本生經

小部經典	6~1	7
------	-----	---

压呢	聖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完全

因	緣 譚	1
	因緣譚總序	1
	遠因緣譚	2
	二 不遠因緣譚	33
	三 近因緣譚	49
第-	一篇	60
第-	一章 無戲論品	60
	一 無戲論本生譚	60
	二 砂道本生譚	64
	三 貪慾商人本生譚	66
	四 周羅財官本生譚	67
	五 稻稈本生譚	72
	六 天法本生譚	73
	七 採薪女本生譚	75
	八 首領王本生譚	76
	九 摩迦王本生譚	76
	一〇 樂住本生譚	77
第-	二章 戒行品	79
	一一 瑞相鹿本生譚	79
	一二 榕樹鹿本生譚	80
	一三 結節本生譚	84
	一四 風鹿本生譚	85
	一五 訶羅第雅鹿本生譚	86
	一六 三臥鹿本生譚	87
	一七 風本生譚	89
	一八 死者供物本生譚	89
	一九 祈願供養本生譚	90
	二〇 蘆飲本生譚	91
第三	三章 羚羊品	92
	二一 羚羊本生譚	92
	二二 犬本生譚	93
	二三 駿馬本生譚	94
		95
	二五 沐浴場本生譚	96
		97
	二七 常習本生譚	99

二八	觀喜滿牛本生譚	100
二九	黑牛本生譚	101
三〇	姆尼迦豚本生譚	102
第四章 第	雅鳥品	103
<u> </u>	雛鳥本生譚	103
三二	舞踊本生譚	107
三三	和合本生譚	108
三四	魚本生譚	109
三五	鶉本生譚	110
三六	鳥本生譚	112
三七	鷓鴣本生譚	113
三八	青鷺本生譚	114
三九	難陀本生譚	116
四〇	迦提羅樹炭火本生譚	117
第五章 君	利愛品	122
四一	羅沙伽長老本生譚	122
四二	鳩本生譚	126
四三	竹蛇本生譚	127
四四	蚊本生譚	128
四五	赤牛女本生譚	129
四六	毀園本生譚	130
四七	酒本生譚	131
四八	智雲咒文本生譚	132
四九	星宿本生譚	134
五〇	無智本生譚	135
目	次	136
第六章	顏望品	139
五一	大具戒王本生譚	139
五二	小伽那迦王本生譚	142
五三	滿瓶本生譚	142
五四	果實本生譚	144
五五	五武器太子	145
五六	金塊本生譚	146
五七	猿王本生譚	148
五八	三法本生譚	149
五九	打鼓本生譚	150
六〇	吹螺本生譚	150
第七章 如	帚女品	151
六一	嫌惡聖典本生譚	151
六二	生卵本生譚	153
六三	棗椰子本生譚	156

六四	難知本生譚	158
六五	懊惱本生譚	159
六六	優相本生譚	159
六七	膝本生譚	161
六八	娑祇多城本生譚	162
六九	吐毒本生譚	163
七〇	鋤賢人本生譚	164
第八章 第	婆那樹品	166
七一	婆那樹本生譚	166
七二	有德象王本生譚	168
七三	真實語本生譚	169
七四	樹法本生譚	171
七五	魚族本生譚	172
七六	無憂本生譚	174
七七	大夢本生譚	175
七八	伊利薩長者本生譚	181
七九	騷音本生譚	185
八〇	畢摩塞那職人本生譚	186
第九章 自	飲酒品	188
八一	飲酒本生譚	188
八二	知友本生譚	190
八三	不運者本生譚	190
八四	利益門本生譚	191
八五	有毒果本生譚	
八六	驗德本生譚	193
八七	吉凶本生譚	194
八八	薩蘭巴牛本生譚	196
八九	詐欺本生譚	196
九〇	忘恩本生譚	197
第十章	塗毒品	198
九一	塗毒本生譚	198
九二	大精本生譚 1	199
九三	信食本生譚	202
九四	怖畏本生譚	203
九五	大善見王本生譚	204
九六	油缽本生譚	205
九七	依名得運本生譚	208
九八	邪商本生譚	209
九九	超千本生譚	210
$\rightarrow \bigcirc ($	○ 嫌惡色本生譚	211
第十一章	超百品	212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超百本生譚	212
$-\bigcirc$ $\overline{-}$	鮮菜果店本生譚	213
$-\bigcirc \equiv$	仇敵本生譚	213
一〇四	知友比丘本生譚	214
$-\bigcirc\Xi$	弱樹本生譚	214
$-\bigcirc \stackrel{\vee}{\vdash}$	釣瓶女本生譚	215
一〇七	投擲術本生譚	216
$\neg\bigcirc \land$	田舍女本生譚	217
一〇九	粉果子本生譚	218
$\rightarrow \rightarrow \bigcirc$	全總括問	219
第十二章 記	9問品	219
	驢馬問	
<u></u>	不死皇后問	219
→ =	豺本生譚	
——四	中思魚本生譚	221
一一 五.	警告者本生譚	
→ → <u>\</u>	背教者本生譚	
一一七	鷓鴣本生譚	
─ ─/\̄	鶉本生譚	
一一九	非時叫喚者本生譚	
	解縛本生譚	
- 1 - 1	5祥草品	
	吉祥草本生譚	
	愚者本生譚	
-==	鍬柄本生譚	
一二四	卷羅果本生譚	
一二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劍相師本生譚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貓本生譚	
	火種本生譚	
_	拘舍女本生譚	
	下與品	
	不與本生譚	
	五師本生譚	
	火焰本生譚	
一三四	禪定清淨本生譚	
一三五	月光本生譚	
	金色鵝鳥本生譚	
一三七	貓本生譚	
<u> </u>	蜥蜴本牛譚	248

	一三九	二重失敗本生譚	249
	一四〇	烏本生譚	249
第-	十五章 變	壁色蜥蜴品	251
	→四—	蜥蜴本生譚	251
	一四二	豺本生譚	252
	一四三	威光本生譚	253
	一四四	象尾本生譚	255
	一四五	拉達鸚鵡本生譚	256
	一四六	烏本生譚	257
	一四七	花祭本生譚	258
	一四八	豺本生譚	259
	一四九	一葉本生譚	261
	一五〇	等活本生譚	263
	目	次	265
第	二 篇		269
第-	一章 剛强	銀品	269
	一五一	王訓本生譚	269
	一五二	豺本生譚	270
	一五三	野豬本生譚	272
	一五四	龍本生譚	273
	一五五	伽伽婆羅門本生譚	275
	一五六	無私心本生譚	276
	一五七	有德本生譚	278
	一五八	善 頰本生譚	280
	一五九	孔雀本生譚	281
	$ \checkmark$ \bigcirc	紺青鴉本生譚	283
第二	二章 親多	そ品	284
	$- \stackrel{\bigvee}{\vdash} -$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284
	一六二	親交本生譚	285
	一六三	須師摩王本生譚	285
	一六四	鷲本生譚	287
	一六五	鼬本生譚	288
	一六六	烏婆沙魯哈婆羅門本生譚	289
	一六七	完美本生譚	290
	一六八	鷹本生譚	291
	一六九	阿邏迦仙本生譚	291
	一七〇	伽美雷翁本生譚	292
第三	三章 善活	长品	293
	一七一	善法本生譚	293
	一七二	達陀羅山本生譚	294
	一七三	猿猴本生譚	295

一七四	叛逆猿猴本生譚	296
一七五	日輪供養本生譚	296
一七六	一握豌豆本生譚	297
一七七	鎭頭迦樹本生譚	298
一七八	龜本生譚	299
一七九	正法婆羅門本生譚	300
$-$ / \bigcirc	難施本生譚	301
第四章 無雙	進品	302
$-$ / $\overline{\ }$	無雙王子本生譚	302
一八二	戰場住居本生譚	304
一八三	濾水本生譚	305
一八四	山牙本生譚	306
一八五	不喜本生譚	307
一八六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308
一八七	四美本生譚	310
一八八	獅子豺本生譚	310
一八九	獅子皮本生譚	311
一九〇	戒德利益本生譚	312
第五章 魯昭	合迦品	313
一九一	魯哈迦婆羅門本生譚	313
一九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314
一九三	小蓮華王本生譚 1	314
一九四	寶珠竊盜本生譚	316
一九五	山麓本生譚	
一九六	雲馬本生譚	318
一九七	怨親本生譚	320
一九八	羅陀鸚鵡本生譚	321
一九九	家長本生譚	322
=00	善戒本生譚	323
第六章 那特	答木達魯哈品 1	323
$\supseteq\bigcirc$	獄舍本生譚	324
$\Box\bigcirc\Box$	耽戲本生譚	324
二〇三	犍度本生譚 1	326
二〇四	維拉迦烏本生譚	327
二〇五	恒伽魚本生譚	328
二〇六	羚羊本生譚 1	329
二〇七	阿薩迦王本生譚 1	330
二〇八	鱷本生譚 1	
二〇九	鷓鴣本生譚	332
$\vec{-}$	堪達伽羅迦啄木鳥本生譚	333
第七章 香草	草叢品	334

_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	334
_		殘食本生譚	335
_	二一三	巴魯王本生譚	336
_	二一四	河水滿本生譚	338
_	二一五	龜本生譚 1	339
_	二一六	魚本生譚 1	340
_	二一七	塞句女本生譚	340
_	二一八	詐騙商人本生譚	341
_	二一九	誹謗本生譚	342
_		法幢本生譚 1	343
第八章	章 袈裟	수다 	347
_		袈裟本生譚 1	347
_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1	348
_	二二三	囊食本生譚	350
_	二二四	鱷本生譚	351
_	二二五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	351
_	二二六	梟本生譚	352
_	二二七	糞食蟲本生譚	352
_	二二八	迦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	354
_	二二九	逃亡本生譚	355
_	二三〇	第二逃亡本生譚	356
第九章	章 革履	를 다 단대	357
_	三三一	革履本生譚	357
_	三三二	琵琶竿本生譚	358
_	二三三	饑箭本生譚	359
_	二三四	阿西達布妃本生譚 1	360
_	二三五	越闍那迦遊行者本生譚	361
_	二三六	青鷺本生譚	362
_	二三七	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	362
_	二三八	一句本生譚	363
_	二三九	綠母本生譚	363
_	二四〇	大黃王本生譚	364
第十章	章 豺品		366
_	二四—	一切牙豺本生譚	366
_	二四二	犬本生譚	367
_	二四三	古提拉音樂本生譚	368
_	二四四	離欲本生譚	
_	二四五	根本方便本生譚	373
_	二四六	油教訓本生譚	374
_	二四七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	375
_	二四八	緊祝迦喻本生譚	375

	二四九	薩羅迦猿本生譚	377
	二五〇	猿本生譚	377
第	三篇		382
第-	一章 思	惟 品	382
	二五一	思惟本生譚	382
	二五二	一握胡麻本生譚	384
	二五三	寶珠頸龍王本生譚	386
	二五四	糠腹辛頭馬本生譚	388
	二五五	鸚鵡本生譚	390
	二五六	古井本生譚	
	二五七	哥瑪尼闡陀農夫本生譚	
	二五八	曼陀多王本生譚	
	二五九	提利達瓦奢仙本生譚	399
	二六〇	使者本生譚	
第_	二章 梟	品	
	二六一	蓮華本生譚	
	二六二	柔軟手本生譚	
	二六三	小誘惑本生譚 1	
	二六四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 1	
	二六五	箭本生譚	
	二六六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二六七	蟹本生譚	
	二六八	毀園本生譚 1	
	二六九	善生女本生譚	
	二七〇	梟本生譚 1	
第三	三章 森	林 品	
	二七一	泉井污濁本生譚	
		20 1 	
	二七三	龜本生譚	
	二七四	貪欲本生譚 1	
	二七五	美麗本生譚 1	
	二七六	拘樓國法本生譚 1	
	二七七	羽毛本生譚	
	二七八	水牛本生譚	
		段籠本生譚	
第四	写章 正	中 品	
	二八一	正中本生譚	
		善人本生譚	
	三八三	工匠養豬本生譚	
	二八四	吉祥本生譚	
	二八五	寶珠野豬本生譚	440

	二八六	睡蓮根豚本生譚 1	442
	二八七	利得輕侮本生譚	443
	二八八	魚群本生譚	443
	二八九	諸種願望本生譚	445
	二九〇	驗德本生譚	446
第3	三章 瓶	品	447
	二九一	寶瓶本生譚	447
	二九二	美翼鳥王本生譚	448
	二九三	身體厭離本生譚	450
	二九四	閻浮果實本生譚 1	450
	二九五	下賤者本生譚 1	451
	二九六	海本生譚	452
	二九七	愛慾悲嘆本生譚	453
	二九八	優曇婆羅本生譚	454
	二九九	寇瑪耶普陀婆羅門本生譚	455
	三〇〇	狼本生譚	456
第	四篇.		457
第-	一章 開	門 品	457
	三〇一	小迦陵訛王女本生譚	457
	三〇二	大騎手本生譚	460
	三〇三	一王本生譚	462
	三〇四	達陀羅龍本生譚	463
	三〇五	驗德本生譚	464
	三〇六	善生妃本生譚	465
	三〇七	簇葉樹本生譚	466
	三〇八	速疾鳥本生譚	467
	三〇九	屍漢本生譚	468
	三一〇	薩維哈大臣本生譚	469
第_	二章 紅貓	>	471
	三一一	紅婆樹本生譚	471
	三一二	迦葉愚鈍本生譚	472
	三一三	堪忍宗本生譚	473
	三一四	鐵鼎本生譚	475
	三一五	肉本生譚	477
	三一六	兔本生譚	479
	三一七	死者哀悼本生譚	481
	三一八	夾竹桃華本生譚	482
	三一九	鷓鴣本生譚	484
	三二〇	喜捨本生譚	485
第三	三章 毀	屋 品	486
	=	铅屋本 华譚	486

=	墮落音本生譚	488
三二三	梵與王本生譚	490
三二四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	491
三二五	蜥蜴本生譚	492
三二六	天華樹華本生譚	493
三二七	伽伽蒂妃本生譚	494
三二八	不可悲本生譚	495
三二九	黑腕猿本生譚	497
三三〇	驗德本生譚	498
第四章 時	鳥 品	499
==-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	499
三三二	車鞭本生譚	500
三三三	蜥蜴本生譚	501
三三四	王訓本生譚	502
三三五	豺本生譚	503
三三六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504
三二七	座席本生譚	506
三三八	桴本生譚	507
三三九	巴威路國本生譚	509
三四〇	維薩易哈長者本生譚	510
第五章 小郭	郭公品	512
三四一	健達利王本生譚	512
三四二	猿本生譚	512
三四三	穀祿鳥本生譚	513
三四四	養羅果盜本生譚	513
三四五	龜本生譚	515
三四六	啓娑瓦行者本生譚 1	516
三四七	鐵槌本生譚	517
三四八	森林本生譚	518
三四九	破和睦本生譚	519
三五〇	天神所問本生譚	520
第五篇		523
第一章 摩	已耳環品	523
三五一	摩尼耳環本生譚	523
三五二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	524
三五三	張枝本生譚	525
三五四	蛇本生譚	526
三五五	蘇油王子本生譚	529
三五六	伽藍第雅青年本生譚	530
三五七	鶉本生譚	531
三五八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532

	三五九	金鹿本生譚	534
	三六〇	須遜第妃本生譚	536
第_	二章 色河	官口 同四	538
	三六一	色高本生譚	538
	三六二	驗德本生譚	539
	三六三	慚本生譚	540
	三六四	螢本生譚	541
	三六五	蛇使本生譚	541
	三六六	棍比耶夜叉本生譚	542
	三六七	九官鳥本生譚	543
	三六八	竹銬本生譚	544
	三六九	知友本生譚 1	545
	三七〇	蘇芳樹本生譚	545
第三	三章 半	品	547
	三七一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547
	三七二	鹿兒本生譚	548
	三七三	鼠本生譚	549
	三七四	小弓術師本生譚	550
	三七五	鳩本生譚 1	552
第	六篇		554
第-	一章 阿」	瓦利耶品(渡守)	554
	三七六	渡守本生譚	554
	三七七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556
	三七八	達利穆迦辟支佛本生譚	558
	三七九	呢魯黃金山本生譚	560
	三八〇	疑姬本生譚	561
	三八一	米伽羅巴兀鷹本生譚	563
	三八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564
	三八三	鸚本生譚	567
	三八四	法幢本生譚	568
	三八五	難提鹿王本生譚	569
第_	二章 賽那	3迦品	571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572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574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576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578
	三九〇	我有鳥本生譚	580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582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584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585
	三九四	鶉本生譚	586

三九五	烏本生譚	587
第七篇		587
第一章 尺度	芝品	588
三九六	尺度本生譚	588
三九七	意生獅子本生譚	589
三九八	須達那青年本生譚	590
三九九	兀鷹本生譚	593
四〇〇	沓婆草花本生譚	594
四〇一	達桑那國製劍本生譚	596
四〇二	果子袋本生譚	598
四〇三	阿提闍那婆羅門本生譚	601
四〇四	猿本生譚	603
四〇五	婆迦梵王本生譚	604
第二章 健隆	它羅品	606
四〇六	健陀羅王本生譚	606
四〇七	大猿本生譚	609
四〇八	陶師本生譚	611
四〇九	堅法本生譚	614
四一〇	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616
四——	須尸摩王本生譚	618
四一二	綿樹頂本生譚	620
四一三	都瑪伽利牧羊者本生譚	621
四一四	不眠班本生譚	623
四一五	酢味粥食本生譚	624
四一六	巴藍塔婆從僕本生譚	628
第八篇		632
第一章 迦族	拘延品	632
四一七	迦旃延本生譚	632
四一八	八聲本生譚	635
四一九	美女蘇拉薩本生譚	638
四二〇	善吉祥本生譚	640
四二一	理髮師甘伽瑪拉本生譚	642
四二二	支提本生譚	647
四二三	根本生譚	650
四二四	燃燒本生譚	653
四二五	非處本生譚	655
四二六	豹本生譚	657
第九篇		659
四二七	鷹本生譚	659
四二八	憍賞彌本生譚	660
四二九	大鸚鵡本生譚	662

四三〇) 小鸚鵡本生譚	664
四三一	- 哈利達仙本生譚	665
四三二	L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	667
四三三	三 多毛迦葉本生譚	673
四三四	日	675
四三五	ī. 散亂本生譚	677
四三六	て 箱本生譚	678
四三七	c 腐肉豺本生譚	680
四三八		682
第十篇		685
四三九	L 四門本生譚	685
四四〇)	687
四四—	- 四布薩誓願本生譚	691
四四二		691
四四二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	694
ДДД	国 康哈提帕耶那道士本生譚	696
四四五	ī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	700
四四六	て 球莖本生譚	704
四四七	z 大護法本生譚	706
四四八	 雄雞本生譚	709
四四九	L 輝煌耳環本生譚	710
四五〇	7.702,611.7	
四五一	- 鴛鴦本生譚	715
四五二	101 1/00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四五三	E 大吉兆本生譚	716
四五匹	 迦達賢者本生譚	719
第十一篇		723
四五五	i 養母象本生譚	724
四五六	7 月光王本生譚	726
四五七	: 法天子本生譚	728
四五八	、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729
四五九	L 水本生譚	733
四六〇) 優萬伽王子本生譚	736
四六一	- 十車王本生譚	738
四六二		741
四六三	三 蘇婆羅迦賢者本生譚	744
第十二篇		748
四六四	· 小郭公本生譚	748
四六五	L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749
四六六	T 海商本生譚	755
四六十	· 欲愛本牛遭	759

四六八	闍那散陀王本生譚	762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	764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	768
四七一	牡羊本生譚	768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768
四七三	真友非友本生譚	772
第十三篇		774
四七四	養羅果本生譚	774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	777
四七六	敏捷鵝本生譚	779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1	783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	785
四七九	迦陵識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	787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本生譚 1	792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	796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 1	801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 1	805
第十四篇 1		811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811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814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817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821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824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828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833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836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 1	840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844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846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849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853
第十五篇 1		856
四九七	摩登伽本生譚 2	857
四九八	質多、三浮陀本生譚	863
四九九	尸毘王本生譚 1	868
五〇〇	榮者之愚本生譚	873
五〇二	白鳥本生譚	879
五〇三	薩提坤巴(槍群)妥鸚鵡本生譚	882
五〇四	巴拉提雅本生譚	885
五〇五	蘇馬拿薩王子本生譚	888
五〇六	羊 控耶木 生 糟	892

五〇七	大誘惑本生譚	899
五〇八	五賢人本生譚	901
五〇九	護象本生譚	901
五一〇	鐵屋本生譚 1	909
第十六篇 1		913
五一一	何欲本生譚	913
五一二	瓶本生譚	917
五一三	伏敵本生譚	920
五一五	三婆婆本生譚	933
五一六	大猿本生譚	937
五一七	水羅刹本生譚	941
五一八	槃達羅龍王本生譚	941
五一九	山布拉妃本生譚	945
五二〇	結節鎮頭迦樹神本生譚	950
第十七篇		954
	三鳥本生譚	954
五二二	娑羅槃迦仙本生譚	960
五二三	阿蘭布薩天女本生譚	970
五二四	護螺龍王本生譚	974
五二五	小須陀蘇摩王本生譚	979
第十八篇		985
五二六	那利妮伽王女本生譚	985
五二七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991
五二八	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譚	999
第十九篇		1007
五二九	須那迦辟支佛本生譚	1007
五三〇	珊乞闍仙本生譚	1014
第二十篇		1022
五三一	姑尸王本生譚 1	1022
五三二	數那難陀仙本生譚 1	1038
第二十一篇	1	1049
五三三	小鵝本生譚 2	1049
五三四	大鵝本生譚 1	1059
五三五	天食本生譚 1	1073
五三六	鳩那羅本生譚 1	1085
五三七	大須陀須摩本生譚 1	1109
第二十二篇	1	1132
五三八	啞躄本生譚 2	1132
五三九	摩訶伽那迦本生譚 1	1149
五四〇	談摩賢者本生譚 1	1169
五四—	尼壩干本牛遭 1	1185

五四二	康達哈羅司祭官本生譚 1	.1202
五四三	槃達龍本生譚 1	.1219
五四四	大那羅陀迦葉梵天本生譚	
五四五	比豆梨賢者本生譚 1	.1268
五四六	大隧道本生譚	
五四七	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史譚 1	
	国緣故事,是菩薩於四阿僧祗十萬劫之往昔,由燃燈佛之處發願,至給孤獨長者建立 國精舍之概說的,亦可謂是本生譚之總序。然此區分爲三個階段,初由一切度之身歿	
而至	至生兜率天止爲「遠因緣之故事」;由兜率天歿而於菩提場得正覺止爲「不遠因緣故 ;由得正覺至於祇園精舍止爲「近因緣故事」。此中之後二者,是特別重要的佛傳記	
因緣譚網		
	遠因緣譚四	
$\stackrel{-}{\rightharpoonup}$	不遠因緣譚八一	
三	近因緣譚—二一二一	
第一篇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 無	寒戲論本生譚 四九	
二 砂	》道本生譚—五九	
三 貪	6 悠商人本生譚······一六三	
四層	羅財官本生譚一六七	
五和	\$P\$本生譚·······一七八	
六 天	E法本生譚······一八一	
七招	·····································	
八首	f領王本生譚······一八八	
九 摩	§迦王本生譚······一九○	
\rightarrow	樂住本生譚—九二	
第二章	戒行品	
	瑞相鹿本生譚一九六	
<u> </u>	榕樹鹿本生譚一九九	
一三	結節本生譚二〇八	
—四	風鹿本生譚······二一	
一五	訶羅第雅鹿本生譚二一四	
一六	三臥鹿本生譚二一六	
一七	風本生譚二二〇	
一八	死者供物本生譚二二一	
一九	祈願供養本生譚二二四	

$\stackrel{-}{-}\bigcirc$	蘆飲本生譚二二五
第三章	羚羊品
	羚羊本生譚二二九
$\vec{=}$	犬本生譚二三一
二三	駿馬本生譚二三四
二四	良馬本生譚二三七
二五	沐浴場本生譚二三八
二六	女顏象本生譚二四三
二七	常習本生譚二四六
二八	觀喜滿牛本生譚二四九
二九	黑牛本生譚二五一
三〇	姆尼迦豚本生譚二五四
第四章	雛鳥品
三一	雛鳥本生譚二五七
三二	舞踊本生譚・・・・・・二六七
三三	和合本生譚・・・・・・二六九
三四	魚本生譚二七二
三五	鶉本生譚二七四
三六	鳥本生譚二七八
三七	鷓鴣本生譚二八一
三八	青鷺本生譚二八五
三九	難陀本生譚二九〇
四〇	迦提羅樹炭火本生譚二九二
第五章	利愛品
四一	羅沙伽長老本生譚三〇四
四二	鳩本生譚三一四
四三	竹蛇本生譚三一八
四四	蚊本生譚・・・・・・・三二一
四五	赤牛女本生譚・・・・・・・三二三
四六	毀園本生譚三二四
四七	酒本生譚三二七
四八	智雲咒文本生譚三二九
四九	星宿本生譚・・・・・・三三四
五〇	無智本生譚三三六
一 中交	[索引(1)

因緣譚

vol.1.p.1.

歸命彼世尊 應供正等覺者

因緣譚總序

-	一序	偈:	救護者大仙 1		生轉百	意念				
			唯爲世間人		行無限	刺益				
-	<u> </u>		禮拜大仙足		於法合	掌禮				
			敬禮諸一切		崇敬之	2器僧				
-	\equiv		敬禮此三寶		功德由	此生				
			依彼之威光		除去諸	皆障礙 2				
[兀		大仙有光輝		彼乃此	上由來				
	大	綠譚網	恩序							
-	راء	 ·部經典	· b -└ -						_	
	7)	,口小坛子	4 /\							
			本生無戲論		說古本	生語				
-	Ŧī.		教主之導師		念世之	2救濟				
			久遠實踐行		成就菩	萨提資 3				
-	六		法藏集成者		寄集網	8爲一				
			此等爲結集 4		本生さ	話名				
-	七		願此佛種姓		系統永	〈住世				
			〔大寺〕之長老		利見來	交乞予				
,	八		常住無他雜		其心成	於靜寂				
			弟子有上智		覺友亦	同乞				
-	九		比丘之所屬		系統化	公地部 5				
			清淨智方便		覺天亦	同乞				
-	\rightarrow		大士之行蹟		威光不	思議				
			本生之古話		〔說明]〕其釋郭	褎			
-			大寺住者語 6		予則該	注道				
			善良之佳士		聽予該	其事				
,	Ξ	之因緣	象:此本生之釋義	,分爲遠	起因緣、	不遠因網	豪、	近因緣之	と三因総	象古話

2 三之因緣:此本生之釋義,分爲遠因緣、不遠因緣、近因緣之三因緣古話,加 以說明,使聞者十分知此因緣後,對本生古話始善了解。然者,今先述此三因緣古 話,然後再說明本生古話。

於是首先應知此因緣古話之段落。由大士伏於提槃迦羅〔燃燈〕佛之足下,〔以將來必定成佛〕之決心及爲度一切之身而死,至出生於兜率天都,此問之話題爲遠

因緣古話。由兜率天降生世間至在菩提道場得一切智,此問之話題名爲不遠因緣古話。至近因緣古話,則爲佛住於各處之話題。

現述遠因緣古話如下:

- 註 1 薄伽梵(Bhagavant)普通譯爲世尊。Bhaga 即幸運,有吉祥之意。因此譯爲「具福」或「具吉祥」亦爲允當。
 - 2 由第三偈之除去諸障礙,可與相隔第四、五、六、七、八、九偈之第一〇、一一偈之說互 相連絡。第五偈爲佛於其久遠前生,如此古話所述之行事,成就菩提之資糧。第六偈爲佛

因緣譚總	序	三
小部經典	六	四

滅後,結集者結集此因緣古話而爲本生經。第七、八、九偈爲述說大寺三長老比丘向本經 著釋者佛音乞求釋義。

- 3 由人決心將來成佛至成佛之間,名其人爲大士或菩薩。此間必須徹底修行十種波羅蜜。修 行終了,即得菩提而爲覺者(佛)。此即謂之成就菩提之資糧。
- 4 結集爲 sangiti 之譯語。
- 5 化地部(Mahimisasaka 彌沙塞)爲小乘二十部之一派,爲由上座部分出者。
- 6 大寺住者(Mahaviharavasin)爲錫蘭三分派之一派。此一著釋爲由西元四一二年至四三四年間,著者居住於錫蘭阿努拉達布拉(Anuradha-pura)城之大寺精舍時所著。

一遠因緣譚

善慧婆羅門 據傳,距今四阿僧祇十萬劫之昔,有一名不死之城,彼處住一善 慧婆羅門。父母皆生活清淨之家系,遠溯至七代間。關於族姓,無他人可非難之處, 彼具秀麗可愛無上優美之容貌。彼不爲他事,唯習婆羅門之學藝。

彼尚幼少,雙親逝去。殖其財產任務之執事,持鐵製之帳薄前來,開啟金、銀、摩尼、真珠其他入寶之庫,曰:「幼主,此爲貴母君之物,此爲貴父君之物,此爲貴祖父、貴曾祖父之物。」告以遠溯至七代間之財產,並謂:「請與收存。」賢明善慧自思:「積集如是財產,予父予祖及其他諸祖,往彼世未持一文而去。然予須作爲持去之種子。」於是申告國王,擊鼓巡迴宣告都中,向大眾諸人行施,自己出家,入苦行者之道。爲明此意,此處須述善慧之古話。此一古話,出於佛種姓經 1。然其中只列出偈語,不甚明了。是故本文各處,以偈文交互,語此古話。

不死城:去今四阿僧祇十萬劫之昔,有充滿十種聲之不死之城。就此不死之城, 佛種姓經中唱如下之偈:

3 一二 四阿僧祇百千劫 不死城名美樂都

城中充滿十種聲 2 食物飲料俱豐盈

一三 象聲馬聲鼓螺聲 車音小鼓笛鐃鈸 銅鑼飲食招客聲 〔十種音聲〕盲全城

唱佛種姓經中偈

因緣	電總序	五.
小部系	 巠典六	六
一四	都中各般齊具備 城中備有七種寶 善業之輩來住此	一切業務此處有 諸種之人來尋集 繁榮猶如天人都
一五	一年不足軍不住此 不死都中有一人 積聚數億之財寶	被名善慧婆羅門 多財多穀爲巨富
一六	復然數 隐之 於 頁 彼 為學生 語神 咒 相 術 史 傳等 諸 道	新的多数為巨富 兼亦善通三吠陀 彼已於此達極意
2 十種		藏五部中小部經典之一部,書寫過去二十八佛之事蹟。 象聲、馬聲、鼓、螺、車音、小鼓、筆、鐃鈸、銅鑼及第十
受生,實施	爲苦痛,每出生處,身壞亦	於宮殿樓臺之上,槃足獨坐靜思:「賢者!來世 司;予爲生老病死之身,予須求無生無老無病 死,趣涅槃者,必同歸此路。」於是如是述偈:
一七	予獨坐時 「再出生苦	如是思惟: 身壞亦同
一八	予爲生老 求無老死	病質之身 平穩安樂
一九	種種之屍 期待欲望	棄腐爛身 予皆離去
4 二〇	此道應有 爲脫生死	此不能無 努力達道」
(生存) 木	相對之非有(非生存)。恰似 對無過之善良,邪生則(其	惟:「於此世中應有苦痛相對之安樂,同此,有 以除熱有寒生,亦不能無有貪欲盡時之涅槃。有 相對爲)棄一切生,想亦不能無有無生之涅槃。」
<u> </u>	恰似有苦樂亦存	
因緣:	覃總序 	七
小部為	涇典六	八
	有有亦應望非有	

恰似有熱寒亦存

有三火 1 時望涅槃 二三 亦有善良有邪惡 生時亦應望不生

註 1 三種之火即貪瞋癡三毒煩惱,譬喻爲火。

恰加陷糞中

過在不求道之人 彼更思惟:「恰如埋於糞堆中人,見遠處有以五色蓮花覆於大池時:『予應依何道,可往彼處?』當然尋探往其池之道。若彼不探尋〔往彼池之道〕乃非池之過;同此,洗淨煩惱之垢,有不滅之大涅槃池,不尋探彼者,非不滅之大涅槃池之過。又恰由四方爲盜賊所圍之人,有其遁逃之路,若彼不遁逃,乃非路之過,是其人之過。同此,由四方爲煩惱所圍縛之人,雖有可達涅槃安全之路,若彼不求,非路之過乃人自己之過。又恰爲疾病煩惱之人,可得癒病之醫師,而不尋求醫師以治癒其病者,此非醫師之過。同此爲煩惱病所擾之人,有善知方法可除煩惱之教師而不往探尋,此爲其人之過,非滅煩惱教師之過。」於此如是述偈:

見水滿之洲

→ [IT ATIGET I	76/1/1M4/K_16	
	達池不努力	過不在其池	
二五	洗淨煩惱垢	見不滅之池	
	達池不努力	過不在其池	
5 二六	爲敵遮四方	見有可退路	
	其人不遁出	過不在其路	
二七	煩惱遮四方	見有安全路	
	探路不努力	過不在其路	
二八	恰似罹病者	有可癒病人	
	彼不癒其病	過不在醫師	
二九	煩惱之病苦	爲病所苦惱	
	不往訪其師	過不在導者	
因緣譚	總序		九

棄腐爛之身 彼更思惟:「恰如愛好淨身之人,棄自己頭上垂下之死屍,心情愉快。予亦棄此腐爛之軀,爲無希求之身而入涅槃城。恰如船夫,不顧舊船,而將棄之。予亦不顧此九孔滴漏之身,放棄而入涅槃城。恰如攜種種寶與盜賊同行,爲懼失己寶,捨棄盜賊而尋安全道。此易毀乏身,如同奪寶之賊;若予對此起愛著心,予將失尊道、法之寶。是故予棄如同盜賊之肉身而入涅槃城。」於此,如是述偈:

-

三〇	恰如垂首屍	厭惡而捨棄
	棄此得安樂	自由善自主
三一	如積種種屍	棄此腐爛身
	以成爲無欲	無希求之身
三二	男女不淨處	棄去不淨物

小部經典六

	無欲無希求	予捨此而去
三三	積滿種種屍	棄去此肉身
	辨用不淨處	予捨此而去
三四	猶如其船主	捨棄破漏船
	無欲無期待	予捨此而去
6 三五	九孔常漏汁	捨棄此肉身
	猶如彼船主	捨棄破漏船
三六	恰如攜寶人	與盜賊同行
	恐懼失其寶	捨盜賊而去
三七	然予此肉身	如同大盜賊
	恐失幸福故	予捨此而去

善慧之出家修行 如是賢者善慧,依種種譬喻,思惟與出離關聯之意義,如前所述,將自家積蓄多量財寶大施喜捨,與乞食、旅人及其他之人。捨棄物質之欲及煩惱之欲,進入不死城。獨自於雪山地方之有法山近處,以設道院、樹葉之家,無五障之不便,說「如斯心寂」、具八種因緣之經行處,爲獲神通力,於道院中,脫棄九種不便之俗衣,著具十二種德之樹皮衣,出家入仙人之道。如是出家後,捨棄八種不便之樹葉家屋,往居十種便利之樹下。避攝取諸穀類,唯食果實,唯坐或起立經行,精進努力,七日之內,獲八定五力;如其所望,獲得神通力。於此,如是述

因緣譚總序	
小部經典六	

		A
J •	厺	1
J '	伾	1

7

三八	予如是思惟	數億之財產
	貧富咸施後	予入雪山中
三九	距雪山不遠	有名有法山
	予修善道院	設一佳草舍
四〇	處離五不便 1	便利有八種 2
	予設經行處	獲得神通力
四—	彼處予棄脫	九種不便衣 3
	予著樹皮衣	十二種便利 4
四二	不便滿八種 5	棄樹葉家屋
	予居往十種 6	便利之樹下
四三	蒔收之穀類	一切皆避離
	便利有果實	摘取任隨予
呵匹	坐立與經行	努力行精進
	未經七日間	獲得神通力

註 1 「五種之不便」:一、地面堅硬凹凸,二、場中有樹木,三、矮樹覆蓋,四、過於狹窄,五、

過於廣闊。

2 「八種之便利」:一、不取財物,二、適於托缽,三、依托缽安穩得食,四、王家壓制人 民

> 而得財,托缽者不擾人民,五、不欲求他人之助,六、無盜賊奪物之虞,七、不親近國王 大臣,八、四方皆無障礙。此等亦謂沙門之樂。

3 「九種之不便」:一、價高,二、他人所造,三、用之易污,污而須加洗染,四、用久須

補綴,五、難再求得,六、不適於苦行出家者,七、爲外敵同受之物,須當心不爲其取去, 八、爲用以飾身,九、鐫帶旅行,擔心爲行李之運載。

4 「十二種便利」: 一、價廉且甚適當,二、自手得造,三、用之難污,洗濯便利,四、用

無須縫紉,五、再求容易造得,六、適於苦行出家者,七、外敵取之無益,八、用之不爲 飾身,九、著之輕便,十、衣服受用,少起欲心,一一、造樹皮衣,正當無過,一二、一 旦失去,亦無可惜之心。

 一三

 小部經典六
 一四

- 5 「樹葉家屋」並非粗糙之小屋,乃行者住家之總稱。其八種不便:一爲多費手續集合資材之建造,二、樹葉、草、土剝落,須再復元,不斷修理,三、坐臥適於老人,但於非時而起者,心不能住一境,且又不能不起,四、防止寒熱,而使身體虛弱,五、入住者可行多類之惡事,覆藏招致非難,六、起執著爲自己之物,七、成爲有家之第二人,八、與虱、油虫、壁虎等同居一處,成爲與極多數者同居。
- 6 「十種之便」:一、手續少,唯往行處,二、少見煩擾,無須費心看顧,拂不拂掃皆樂用 其處,三、無須非起不可,四、無覆藏可咎之事,因於此處爲惡者,甚覺可恥,五、與屋 外相同,無遮身體之物,六、無執著之事,七、棄屋內生活之愛著心,八、無多人共住云: 「此予之家,汝可請出」之驅逐事,九、住者愉快,十、樹下坐臥之處,到處容易獲得,

故

加

久

無惜心。

- 10 燃燈佛之出世 如是善慧行者,獲神通力,享禪定之樂,度日之間,出世。此佛宿於母胎,生得菩提,轉法輪時,大千世界,悉皆震動,揚大唸聲,現
- 11 三十二種前兆。善慧行者,因享禪定之樂度日,不聞其聲,不見前兆。於此,如是 述偈:

四五 予達完成域 於教得自在

勝者名燃燈 出世爲導者

四六 佛宿胎出生 開悟雖說道

予專樂禪定 不見四種相

燃燈佛來喜樂城 爾時十力之燃燈佛與四十萬之漏盡比丘等俱,漸次遊行,到 喜樂城,住善現大精舍。喜樂城住民風聞曰:「沙門長者燃燈,開最優勝之悟,轉大 法輪,漸次遊行,到喜樂城,住善現大精舍。」人人持熟酥、生酥、其他之物及藥品, 衣服之類,親手執香料、花鬘,傾心於佛法僧眾,近佛之處,捧香禮佛,退坐一面。 一同聽聞說法,招待佛之明日供養,由座起立而去。

城民供佛 翌日,彼等準備作大施食,裝飾都城,修理十力者前來之道路,爲 水中斷之處,投入土砂,平坦地面,撒銀白色之砂,炒穀物及散花;用種種染色之 布造旗飄揚,路傍排齊芭蕉樹與滿水之瓶。

善慧之飛行見聞爾時善慧行者,由自己之道院昇空,飛行於諸人上方之空中,

因緣譚總序	一五
小部經典六	一六

見者同大喜悅,以問諸人如何緣由:「君等爲誰莊飾道?」於此,如是述偈:

邊都之十地 招奉如來至 四七 皆以歡喜心 清掃佛來路 爾時予〔善慧〕 四八 由於道院出 以振樹皮衣 飛昇空中行 見諸人興奮 四九 歡悅且狂喜 彼由空中下 先向諸人間 「眾人起興奮 12 *∓*.○ 歡悅且狂喜 君等爲何人 清掃此道路」

諸人答言:「善慧尊師,汝不知耶?燃燈十力佛,得正覺轉大法輪,各處遊行中, 到著予等之都城,今住善現大精舍。吾等招待彼世尊,修理佛行道路。」善慧行者自 思:「佛之聲音,世所難聞,佛之出世謂更難値。予須與此諸人,共修佛來之路。」 於是彼向諸人請曰:「汝等爲佛,修此道路,亦請與予一處,予亦與汝等修道路。」 諸人言:「同意。」知「善慧行者有神通力」,想出水所流失此處,即分擔「此處與彼塡 補。」

善慧身俯泥土之上 善慧對佛生起歡喜心:「予以神通力能修膳此處,然予修膳 此處並未滿足。今日予須作肉身之奉仕。」持運土塊來,投入其處。彼於其處,修未 終了間十力者燃燈有大威力、具六神通,隨從得漏盡智等四十萬人俱,天人捧天界 之花環及香、奏天之音樂,諸人捧人界之香及花環,以無限佛力,如雄黃山頂獅子 之走跳狀,運捧其繕飾步行於道路。善慧行者睜目見從所修道路來之十力者,具三 十二種大人之相,以莊嚴八十種隨相,包以一尋量之光,作摩尼色於空中現種種之 電光。佛體光明,如六金色之濃,或爲花冠之形、或成對出現。彼禮拜此無上美顏 自思:「今日予對佛呈奉生命之喜捨。」「請佛勿踏泥中,望踏如摩尼珠之板橋,與四 13 十萬諸阿羅漢俱,踏予之脊背而行,此亦即爲予之永久利益與安樂。」彼解其髮,敷 羚羊之皮、髮結、樹皮之衣於黑色之泥上,彼如摩尼珠之板橋,臥於泥上。於此, 如是述偈:

五一 彼等答予問 「此佛無比倫 勝者名燃燈 出世爲導者

	→ /NC/ J		u
 小部	 巠典六		一八
	我等爲此佛	淨掃此道路」	
五二	予聞彼語「佛」	直即起喜念	
	「佛佛」頻呼喚	予示滿悅情	
五三	喜悅立其處	興奮而思惟	
	「此處蒔種子	機會莫空過	
五四	汝等若爲佛	淨掃此道路	
	與予一處所	予亦淨掃路」	
五五.	爾時彼等許	與予一處地	
	時予唯「佛佛」	念而掃道路	
五六	處所未掃終	前來佛燃燈	
	勝者大牟尼	六種神通力	
	證得漏盡智	與彼離垢穢	
	四十萬眾俱	緩步行此路	
五七	眾行迎拜禮	多數鼓打鳴	
	人天歡呼聲	揚震〔於四方〕	
五八	天人見人間	人間見天人	
	彼等同合掌	佛後相隨行	
五九	天人天界樂	人間人界樂	
	樂器共打鳴	佛後相隨行	
六〇	天之曼陀羅 1	蓮華晝度樹 2 (珊瑚)	
	天人昇空中	處處散天華	
六一	瞻波娑喇喇 34	尼泊龍樹花 56	
	奔那伽樹花 7	啓他佳香花 8	
	地上諸人人	諸花向天投	
六二	彼處予解髮	獸皮樹皮衣	
	布敷泥土上	平舗臥俯伏	
六三	「請佛弟子俱	皆踏予背行	
	爲予之利益	勿踏著泥土」	
因緣記	覃總序		一九
 小部	 涇典六		\equiv 0

一七

因緣譚總序

- 註 1 曼陀羅 (Mandarava) 譯爲圓華、適意華、珊瑚樹花。
 - 2 畫度樹(Paricchattak)音譯跛里耶多羅迦、波利質多羅、意譯爲畫度、天遊,爲忉利 天中第一樹之名。
 - 3 瞻波(Campaka)譯爲占婆、金色花、黃花,爲白黃色具有香氣之花。

- 4 娑喇喇(Salala),香花之一種。
- 5 尼泊(N1pa)阿輸迦花(無憂樹花)之一種。
- 6 那迦(Naga)譯爲龍,此處爲龍樹花之意。
- 7 奔那迦(Punnaga)又譯芬那迦花、亦名龍樹花。
- 8 啓他佳(Ketaka)為香花之一種。

善慧之誓願 彼俯伏臥於泥土上,再睜目時,拜觀燃燈十力佛之尊嚴,彼如是 14 思惟:「若此,予望滅盡一切煩惱,爲僧團中之後輩,入喜樂城。但予無須虛僞爲滅 盡煩惱到達涅槃姿態之必要,應如燃燈佛達最上之覺者,載眾人於法船,救脫輪迴 之海,而後予始入大涅槃,如是實與予相應。」彼決心結八法 1 當成佛,於是俯臥, 如是作偈:

六四	予今臥地上	生起如是念
	「予今如有望	滅盡諸煩惱
六五	予今有何要	不裝虛僞相
	予達一切智	成佛人天界
六六	予今有力量	獨渡有何效
	予達一切智	以度人天界
六七	予今有力量	成爲大力人
	予達一切智	以度眾多人
六八	斷輪迴之流	滅除彼三有
	乘正法之船	度越人天界」
六九	然望成佛者	應結此八法
	人間得生男	有見佛因緣

	达緣 譚總序 	
,	小部經典六	$\vec{=}\vec{=}$

出家且具德 奉仕與願心 結此八種法 決心完成佛

註 1「八法」請參照第九偈。

15 燃燈佛之預言 燃燈世尊,前來彼處,近至善慧行者之頭而止立。如開鏤有摩尼珠獅子之欄,佛睜五色淨光之眼,見臥泥土上之善慧行者,佛以意識探向未來:「此行者決心成佛而臥此處。然行者之願望能否達成?」佛知:「行者此後經四阿僧祇十萬劫,將成名謂瞿曇佛。」佛立其處,向群眾中預言,佛言:「汝等眾人!見此處有極度苦行之行者,臥於泥土之上耶?」諸人:「尊師!予等確已見到。」佛:「彼決心要成佛而臥,其願望必達。由此四阿僧祇十萬劫後,將成名謂瞿曇佛。生於迦比羅衛城,母摩耶夫人,父淨飯王,優婆帝沙(舍利弗)長老爲最上首弟子,拘利多(目犍連)爲第二弟子,阿難陀爲佛侍者,讖摩長老尼爲最上首之女弟子,烏婆羅

般那(蓮華色)長老尼爲第二女弟子。智慧成熟,爲大出家,行大精進,於榕樹下受乳糜供養,往尼連禪河之畔,登上菩提道場,於阿說他(菩提)樹下得上正覺。」於此,如是述偈:

七〇	燃燈知世間	相應受供養
	予之頭邊立	而爲說此語
七一	「見結髮行者	極度行苦行
	經由無量劫	出世彼成佛
16 七二	如來降生處	城名迦比羅
	遁出由樂都	精進行難行
七三	如來〔行苦行〕	牧羊樹下坐
	母美 英	入尼連禪河
	供養受乳糜	
七四	勝者由河出	往岸納乳糜
七四	D 12 12 13 15	<i>y</i> (<i>y</i> a.e., 1113
七四七五	勝者由河出	往岸納乳糜
	勝者由河出 尋訪善整道	往岸納乳糜附近菩提樹

因緣譚總序 二三

小部經典六 二四

七六 此佛之出生 母名爲摩耶 父名淨飯王 彼名爲瞿曇 七七 離貪成無漏 得定心寂靜 上位二弟子 舍利弗目連 七八 讖摩蓮華色 上位女弟子 侍者阿難陀 常隨於勝者 七九 得定心寂靜 離貪成無漏 世尊菩提樹 名爲阿說他」

人天歡喜 善慧行者云:「佛言予之願望將可達。」充滿喜悅。諸多群眾聞燃燈十力者之語,皆大歡喜曰:「善慧行者爲佛種、佛芽。」彼等更如是思惟而立願:「恰如渡河,直向不能得渡時,由河之上游向下方得渡,予等依燃燈十力者之教,不得入向果者,於善慧行者成佛時,將能於尊者面前,得入向果。」燃燈佛稱讚菩薩,捧八握之花,行右繞禮而去。又四十萬之漏盡者等,禮拜菩薩捧香、花環而去。人間與天人亦同樣以捧物禮拜菩薩而去。

汝必成佛 大眾去後,俯臥之菩薩起云:「予且調攝波羅蜜。」於積花之上盤足而坐。菩薩斯坐,一萬大世界 1(鐵圍界)之天人聚集,揚歡呼之聲曰:「善慧尊者! 17 昔諸菩薩,『調攝波羅蜜』而坐時,預現前兆,今日尊者亦預現無餘。尊者汝必成佛,予等善知。人前現此兆者,其人必定成佛。汝自精進,堅強努力。」諸人以種種之語,稱讚菩薩。於此,如是述偈:

八〇 聞此大仙語 人天皆喜悅 「彼爲佛種子 彼爲佛幼芽」

八一 八二 八三	歡呼之聲揚 人天十千界 我等於此世 待等於來世 恰如渡河人	拍手笑聲喧 合掌爲禮拜 不得解佛教 當面會行者 不能著對岸	
八四	指下游渡場 燃燈勝者去	如同渡大河 我等時已過	
田線響總序	į.		二五
	, 		→ Д.
小部經典六			二六
	待等於來世	當面會行者	
八五	相應受捧物	燃燈知世間	
	稱讚予之行	去時舉右足	
八六	在場勝者子	皆行右繞禮	
	人龍乾闥婆	拜予而離去	
八七	世間之導者	弟子眾俱去	
	爾時予喜悅	心歡由座起	
八八	爾時予心樂	以樂爲悅樂	
	浸潤歡喜情	盤足爲靜坐	
八九	盤足靜坐時	予如是思惟	
Γ	予專修禪定	上智達彼岸	
九〇	於此千世界	無等予仙士	
	無比神通法	予已得此樂」	
九一	予盤足而坐	十千世住者	
	出言發大聲	知汝必成佛	
九二	昔日諸菩薩	盤足爲嚴坐	
	彼等之前兆	今日再現前	
九三	寒去熱亦退	此等之前兆	
	今日得出現	知汝必成佛	
九四		無音亦無騷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五	大風亦不吹	大雨不降注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六		皆立即開花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七	蔓草與樹木	立即結果實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八	空中地上寶	皆共立放光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不是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人天十千界 合掌為禮拜 八三 我等於此世 培等於來世 當面會行者 「行為」 如後隨勝者去 我等於來世 當面會行者 「行為」 有下游渡場 如同等時已過 「大四 然燈勝者去 我等時已過 「大四 然燈勝者去 我等時已過 「大四 然燈勝者去 我等時已過 「大四 相應受棒物 然燈知世間 相讚子之行 去時舉右足 精寶子之行 去時舉右足 禮子子衆 自己 之

小部經	典六		二)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九	人天界樂器	立即發音聲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rightarrow\bigcirc\bigcirc$	種種色之花	立即由空降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大海水漲滿	十千界震動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bigcirc$ $\overline{-}$	地獄一萬火	立即皆消滅	
	此火今日消	知汝必成佛	
一〇三	太陽無暈曇	星光總顯現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一〇四	天上雨不降	地上水湧出	
	今日地湧泉	知汝必成佛	
一〇五	星群與星斗	空座有光輝	
	氐星與月合	知汝必成佛	
→ ○ \ \\	棲穴棲窟者	出來依己意	
	今日出棲處	知汝必成佛	
一〇七	生者無不平	立即皆滿足	
	今日皆滿足	知汝必成佛	
$\neg \bigcirc \land$	爾時病已癒	嫌惡之念消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一〇九	爾時貪欲減	瞋恚愚痴消	
	今日總消失	知汝必成佛	
	爾時無怖心	今日亦無之	
	我等依此兆	知汝必成佛	
	塵土不上散	今日亦得見	
	我等依此兆	知汝必成佛	
—— <u> </u>	可厭香亦消	天上香吹來	
因緣譚	總序		
小部經	 典六		三(
	<u> </u>	知光水田	
_	今日此香吹	知汝必成佛	
 -Ξ	除無色界天	一切天人現	
	彼等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因緣譚總序

	彼等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一一五	爾時壁戶石	此等無障礙
	此等同虚空	知汝必成佛
一 →六	無論死與生	刹那皆不起
	此等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一一七	堅執力精進	不止亦不退
	我等今知此	汝必成爲佛」

註 1 大世界 Cakkavala 為鐵圍山之原語,指四大洲及其周圍大海所圍繞之連峙山脈。亦為 指依此山脈所圍繞之世界,故此譯為「大世界」。

佛語無虛妄 菩薩聞燃燈十力者與一萬大世界天人等語,愈益得力,如次思惟: 「佛語無虛妄,佛語無違誤。恰如投空落下土塊,生者必死,夜明日昇,獅吼出穴, 孕婦產子,決難更動。而佛語決不虛偽,亦復如是。予必將成佛。」於此,如是述偈:

3 /114/ 3	D CAMPOCAM INTO PRINT O		113/24/11 7 2 120
一一八	予聞佛之語	十千世界人	
	大滿歡喜悅	爾時予思惟	
一一九	「佛語無二意	勝者無語妄	
	佛無僞裝事	予將必成佛	
$ \stackrel{-}{=}$ \bigcirc	如土塊投空	必然落地上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u></u> _	如諸生物死	確實而不變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u></u>	如夜分之盡	太陽必東昇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因緣記			三一
小部絲	 徑典六		三二
一二三	如獅之出穴	必作獅子吼	
— —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二四	如宿母胎者	終必出其胎	
⊸ Ľ∃	外11日14月11日	がこといしは大力口	

布施波羅蜜 如斯斷定,「予必成佛。」然成佛之基本,應爲穿鑿之法,「然成佛 20 根本之法在於何處;爲上方、下方、四方之隅耶?」探尋周遍法界,發現昔日諸菩薩 第一爲行布施波羅蜜。於是予作如此之言以自誡:「賢者善慧!汝此後應完成第一之 布施波羅蜜。恰如傾倒之瓶水傾出,不能再如原樣收容。一切財產、名譽、妻子、 肢體,應毫不吝惜,任隨來乞者之願,悉皆施捨無餘。坐於菩提樹下而成佛。」彼決 心堅持第一布施婆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確實而不變」

 一二五
 於是於諸處
 予探如來本

 上方與下方
 十方之法界

如此尊佛語

一二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一布施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大路
一二七	「若欲得菩提	先行第一度
	布施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二八	水滿之水瓶	如何使傾覆
	餘水盡傾出	更無留止處
一二九	然見乞物者	不問尊與卑
	行施無餘所	猶如覆水瓶 」

護戒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更發現第二之護戒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護戒波羅蜜,恰如犛牛,不顧生命,只重其尾。汝亦今後不顧生命,唯重護戒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二護戒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三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equiv$	當予探尋時	第二護戒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因緣譚總序	三三
 小部經典六	 三四

<u>一三二</u>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二度
	護戒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Xi\Xi$	恰如犛牛尾	有物牽掛時
	待死於彼處	彼不損其尾
一三四	於此四階級	護戒達成滿
	常行守護戒	如護犛牛尾」

出離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第三之 出離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出離波羅蜜。恰如久住牢獄, 厭此無愛著心,不欲思住其處。同此,汝見一切生有亦與此牢獄相同。厭此一切生 有,望脫離之,唯有向出離之道。如是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三出離波羅蜜。於 此,如是述偈:

一三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三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三出離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三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三度
	出離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三八	恰如久在獄	苦痛起煩惱
	彼處無愛著	唯欲力脫離

一三九 一切之生有 視之如牢獄 爲由此脫出 速向出離道」

智慧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第四之智慧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智慧波羅蜜。無論尊卑,皆勿輕視,親近問訊,一切賢者。恰如巡迴托缽比丘,卑賤或其他種種差別之家,次第行乞,皆勿輕視,以得資糧。同此,汝向一切賢者,親近問訊,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四之智慧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四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四— 當予探尋時 第四智慧度 依此爲行所 古之諸大仙 一四二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四度 智慧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貴賤中間家 22 一四三 如比丘乞食 斯得己資糧 ——皆無漏 一河河 汝常問知者 智慧波羅蜜 力行得成滿 到達上菩提 |

精進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精進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精進波羅蜜。恰如獸王獅子,一切動作1,堅強精進。同此,汝於所有生存中,於一切動作,高強精進,必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五之精進波羅蜜。於此,如是作偈:

一四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四六	當予探尋時	第五精進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四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五度
	精進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四八	恰如獸中王	獅子之坐立
	堅強常精進	心強意氣高
一四九	所有生存中	精進汝堅持
	精進波羅蜜	成滿得成佛」

註 1 動作(jriyapatha)通常譯爲四威儀,謂行住坐臥四種之動作。

堪忍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 第六之堪忍波羅蜜。「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堪忍波羅蜜。無論受褒與貶,唯有寬 恕之。恰如大地,無論人投清淨不淨之物,大地於彼,無親無怨,只有寬恕忍耐。

	因緣譚絲	廖序	三七	
	小部經典	 ^良 六	三八	
	同此,汝於褒	受貶,惟有寬恕,遂 將	好成佛。」彼決心堅持堪忍波羅蜜。於此,如 是 作個	크
	一五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五一	當予探尋時	第六堪忍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五二	「堪忍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心由此不離	達無上菩提	
23	一五三	淨與不淨物	一總投大地	
		大地皆堪忍	無瞋亦無慈	
	一五四	稱揚與毀訾	一切皆寬恕	
		堪忍度成滿	得達上菩提」	
	真實波羅	蜜 爾後彼思:「成	弗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	三
	七之真實波羅	蜜。彼如是思惟:「	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真實波羅蜜。即使雷落頭	
	上,又財寶馬	為或爲其他物,利慾心	等,(應知此而善)止吐虛言。恰如曉之明星,以	
	通所有時季,	亦不棄自己應行之路	R而行他路,必取自己之路。同此,汝如不棄真實 [,]	,
	不吐虛言,必	公將成佛。」彼決心暨	经守真實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五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五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七真實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五七	「真實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於此語不違	汝將成菩提	
	一五八	恰如曉明星	人天界無比	
		無論何時季	不由其道逸	
	一五九	汝亦於真實	勿由其道逸	
		真實度成滿	達無上菩提」	
			佛之基本法,應不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 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決定波羅蜜。決定之後,	
	因緣譚絲	廖序	三九	
	小部經典	 持六	四〇	

决不可動。恰如山由各方來風吹打,不震不動,惟立自之場所。同此,汝自決定場

所不動,必將成佛。」彼決定堅守第八之決定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 \checkmark$ \bigcirc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24 一六一	當予探尋時	第八決定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六二	「第八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於此不動搖	汝達上菩提
一六三	山由磐石成	堅立爲不動
	強風吹不震	峙立於其處
一六四	汝亦於決定	常應爲不動
	決定度成滿	得達上菩提」

慈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更又穿鑿探尋,發現第九之慈波羅蜜。「善慧賢者!汝此後項完成慈波羅蜜。對已利與不利,皆以同心持之。 恰如於水,善人惡人,同等感受冷氣。如此,汝對所有生物,以慈愛之情,懷等同心,懷等同心,遂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九之慈波羅蜜。於此,如是說偈:

一六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六六	當予探尋時	第九爲慈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六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九度
	慈愛無比類	汝今須堅持
一六八	恰如有清水	爲除諸塵垢
	善人與惡人	寒冷同感受
一六九	利者不利者	慈受平等心
	滿慈波羅蜜	達得上菩提」

捨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十之 捨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此後汝須完成捨波羅蜜。苦樂平等,宛如大地,

因緣記			四—
/ 小部系	 涇典六	 	四二

淨不淨物,平等受之同此,汝亦苦樂平等,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遂行第十之捨 波羅蜜。於是如是述偈:

25 一七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七一	當予探尋時	第十爲捨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七二	「第十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堅固無可比	證得上菩提

一七三	如棄染淨物	皆投於大地
	忿怒與慈愛	棄之見平等
一七四	對於苦與樂	汝常使平衡
	滿捨波羅蜜	達得上菩提」

三種波羅蜜 而彼思惟:「於此世界,菩薩完全應行使成熟菩提成佛之基本法,惟此十波羅蜜而無其他,此十波羅蜜,上至虛空,下至地上,無論東西其他各方,惟自住於心之內部。」徹觀如是住於內心之〔此十波羅蜜〕,一總緊密再三順逆思惟。執終而遂初,執初而決終,執中間而果兩端,執兩端而果中間。捨肢體而爲波羅蜜,捨自然之物而近於小波羅蜜,捨生命而爲最上義波羅蜜。此十波羅蜜,十近小波羅蜜與十最上波羅蜜,如對於流出之油一齊混合,可棒攪須彌山、迴旋大海水。彼如是思此十波羅蜜時,依其法之威力,使四那由他 1 二十萬由旬 2 厚之此大地,如象踏葭束,機押甘蔗,發大音而震動。又如陶工及油榨機車輪之旋轉。於此,如是述偈:

一七五	「此世熟菩提	惟有如此法
	無他能勝者	汝今須堅持」
一七六	性質與精髓	形象倂思惟
	依此法威力	清淨世界震
一七七	如壓甘蔗機	大地搖且鳴
	又如機車輪	旋轉爲震動

因緣譚總序	四三
 小部經典六	四四

- 註 1 那由他(Nahuta),一千萬之四乘冪,即於一之後附二十八數之零。
 - 2 由旬(Yojana),約爲九哩。
- 26 大地震動 大地震動,喜樂城住民等,不能起立,如世間末日之風,吹倒大沙 羅樹,人人氣絕悶倒。磁瓶或其他陶工所器物,轉碾相擊粉碎。群眾戰恐,往燃燈 世尊之處曰:「此龍之捲起耶?或此是鬼怪、天人、夜叉何者而起耶?非予等所知, 然群眾皆起煩惱。此爲世界之禍或福耶?請佛詳細示知。」燃燈佛曰:「汝等勿恐怖, 此非降臨災禍之因,今日予曾預言『善慧賢者,於未來世,成瞿曇佛。』彼今思惟 十波羅蜜。依其法之威力,使一萬世界全體震動。」於此,如是述偈:

一七八	隨侍佛群眾	失神皆震怂
	彼等於大地	倒臥不能起
一七九	陶工所造器	數百數千瓶
	其處互相擊	打碎成粉末
$- / \! \backslash \bigcirc$	戰慄心震恐	心病群聚集
	來至燃燈所	請佛爲開示
$- / \! \! \backslash -$	「世將起何事	福耶抑禍耶
	世人總煩惱	乞攘有眼者

₩# ₩ ₩ ₩ ₩ ₩

-/ $$	「爾時大牟尼 1	燃燈示彼等
	此大地震動	安心勿懷恐
一八三	今日予預言	示知彼青年
	行古勝者法	『來世將成佛』
一八四	成佛基本法	無餘彼思惟
	爲此大地震	十千人天界」

註 1 原典 Sada 爲「常」之意,乃 Tada (爾時)之誤,異本有爲後者。

群眾歡喜 群眾聞如來語,皆大歡喜。攜花環、香及塗香,出喜樂城,赴菩薩處,捧花環諸物禮拜,行右繞禮,然後還都。菩薩思惟,十波羅蜜,誓堅精進,由

因綠譚總序	四五
 小部經典六	 四六

座起立,於此,如是述偈:

 27 一八五
 群眾聞佛語
 心始得安寧

 一總來予所
 再向予禮拜

 一八六
 予持佛之德
 予心甚堅固

 爾時拜燃燈
 予由座起立

諸天讚祝 菩薩由座起立,一萬世界諸天人等,皆來集,捧獻天界花香,述讚 祝之辭曰:「尊貴之善慧行者,今日汝於燃燈十力者足下立大願,願汝成就無障礙,勿懷怖畏,無大驚險,體無少病,速行波羅蜜,證正菩提。恰如開花結實之樹,時來花放實出;汝亦適時勿過,實現最上菩提。」如是祝辭終了,彼等各歸天界。菩薩爲諸天盛稱,自謂:「予將完成行此十種波羅蜜,將於四阿僧祇十萬劫後成佛。」彼決心堅持精進,飛上空中,往雪山地方而去。於此,如是述偈:

天人與人間	天界與人界
由予之座起	散香撒諸花
天人與人間	確知予幸運
「汝之願甚大	如望汝得果
攘解一切禍	癒除一切病
汝無諸障礙	速證大菩提
恰如時間到	花樹花開放
然而大雄者	汝開佛智花
一切正覺者	行十波羅蜜
然而大雄者	亦行十度果
一切正覺者	開悟菩提場
然而大雄者	亦悟勝菩提
一切正覺者	皆爲轉法輪
然而大雄者	汝轉大法輪
	由予與人

一九四 恰如十五日 證瓦月輪輝 然而汝心滿 輝宣十千界 28 一九五 脫出羅喉口 1 日輪之熱耀 因緣譚總序 四七 小部經典六 四八 汝亦以尊嚴 解脫世人耀 一九六 恰如諸河川 同流入大海 人天共兩界 皆流入汝所」 一九七 彼受此等讚 堅持十種法 **遂行此等法** 爾時彼入林 註 1 羅喉(Rahu) 為阿修羅王之一,往昔之人信日蝕月蝕乃阿修羅王吞日月。 善慧故事譚終—— 其後之燃燈佛 喜樂城之住民還都,以佛爲上首及比丘僧等行大布施。佛爲彼 等說法,多人受三歸戒,出喜樂城,更於一生間,隨順諸佛之行而行,入於無餘涅 槃。就彼應述之事,於佛種姓經中,盡述無遺。於同經中,如是述偈: 一九八 彼等行供養 佛與比丘眾 歸依燃燈佛 世間之導者 使住三歸依 或住於五戒 一九九 其他之信者 使住十種戒 或與沙門道 四種最上果 或與無比法 四種之解說 1 人間之主得 八種勝禪定 2 或使某人得 三明六神通 34 牟尼依順序 教化諸群眾 世間導者教 牟尼審爲說 二〇三 頰豐肩寬廣 是名燃燈佛 度化多眾人 脫離眾苦界 二〇四 往見開悟者 十萬由旬間 刹那往彼處 牟尼使彼悟 二〇五 第一說教時 十億人得悟 四九. 因緣譚總序

五〇

小部經典六

		第二說教時	得悟一兆人	
	二〇六	佛於天宮中	爲天人說法	
	<i>O</i> / ·	第三說教時	天人九千億	
29	二〇七	於此燃燈佛	有此三集會	
		第一之集會	集億萬有情	
	二〇八	勝者那羅陀	閑居峰上時	
		漏盡離垢者	集會有十萬	
	二〇九	善現大雄者	彼住雪山時	
		爾時大牟尼	九千億人侍	
	$\vec{-}$	時予爲行者	結髮激苦行	
		往來虛空中	五通達彼岸	
		悟得大法者	二十萬之眾	
		一二之悟者	其數爲無量	
	二一二	爾時祥者教	清淨且微妙	
		審說悟群生	具不思議力	
	二一三	四十萬之眾	六通威神力	
		了解世間者	常侍燃燈佛	
	二一四	爾時棄人界	尚未言得志	
		有學之徒眾	非難尙不免	
	二一五	佛語善花開	無垢無煩惱	
		依此阿羅漢	人天界光輝	
	二一六	都名有喜樂	國王稱善慧 5	
		燃燈師之母	稱爲須彌陀	
	二一七	善吉祥帝沙	弟子中長者	
		燃燈師侍者	彼名爲善來	
	二一八	喜悅善喜悅	女弟中長者	
		世尊菩提樹	稱爲畢波羅	
	二一九	燃燈大牟尼	身長八十肘	
	四级蔷薇	;		五一
	因緣譚總序	7		Д.—
	小部經典が	<u> </u>		五二
		美好如燈台	沙羅樹王花	
		大仙之壽量	具成百千歲	
		於彼生之間	成佛度群生	
		正法度多人	照輝如火聚	
		與彼弟子眾	共入涅槃境	
		通力與名譽	御足有輪寶	
		一切皆歸無	諸行總成空	

- 註 1 解脫 (patasambhida), 普通是指四無礙辯, 即爲 attha 義 (意義), dhamma 法 (道理、條件), nirutti 語 (語法)及 patibhana 智 (才智)四者。增一則譯爲法、義、 詞、樂說四者。
 - 2 等至(Samapatti)爲一種禪觀。此有四色界(四禪)及四無色界八種,即所謂八定。
 - 3 三明(Vijja) 爲宿住智證明(知過去事之智), 生死智證明(知有情生死之智), 漏盡智證明(煩惱漏盡之智)。
 - 4 六神涌(Abhinna)為天眼涌、天耳涌、他心涌、宿命涌、神足涌、漏盡涌。
 - 5 善慧乃燃燈之父。

 30 二二三
 燃燈佛之後
 導者憍陳如

 光明譽無量
 難測亦難及

憍陳如佛 燃燈世尊之後,經一阿僧祇劫,憍陳如佛出世。佛行三度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一兆人,第二集會百億人,第三集會九億人。爾時菩薩爲轉輪王 1,名甚勝者。向佛及一兆比丘眾行大施食。佛向菩薩預言:「汝未來世,當得作佛。」彼聞佛說法,以國事托付大臣等而出家。彼學三藏,得八定及五神通,修禪不怠,生梵天界。

憍陳如佛之城名喜樂,父爲善吉悅,刹帝利族之人,母善生妃,賢與善賢二人 爲上首弟子,侍者阿?樓陀,帝沙、優婆帝沙爲女弟子中之上首,薩拉伽利亞尼爲 佛之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八肘,壽量十萬歲。

因緣譚總序 	五三
 小部經典六	五四

註 1 轉輪王(Cakkavati)「轉車輪者」之意,以普行發怖命令如轉車輪之意而名。一般相信, 其所投之輪寶(武器)能治理轉去復又還來之範圍,故謂之轉輪王或轉輪聖王。此有統治 四洲即全世界者,有支配其中一洲者及支酬洲之一部者三種。彼「正當平等治國」,「勝此 世界,無刑罰兵戈,依法導民」,爲行理想政治之王者。常與佛並舉,凡轉輪聖王出於世 間,必定成佛。

吉祥佛 此佛之後,經一阿僧祇劫,於同劫中,有吉祥、善意、離日、所照四佛出世。吉祥世尊之時,行三度弟子集會。第一集會一兆比丘,第二集會爲百億比丘,第三集會爲九億比丘。佛之異母弟阿難(慶喜)王子與九億群眾共同聞法,來詣佛所。佛爲彼次第說法,彼與眾獲四種解脫及阿羅漢果。佛徹見此等良家子前世之行,知彼等有能依通力獲得衣缽之機根,伸右手曰:「來!汝諸比丘。」一同於瞬間皆依通力成得持衣缽之身。具如六十歲長者之行儀,禮拜之後,附隨於佛。此爲佛第三次之集會。他之諸佛身光,四方不出八十肘。但世尊之身光,常滿一萬世界。一切樹木、大地、山海等乃至炊釜之類,皆如黃金之葉所包。佛壽九萬歲,其間日日,難昭白光,書亦之原即,倒然不公。作物常体佛光往來,如日中佐太陽之光。

31 月,難照自光,晝夜之區別,判然不分。生物常依佛光往來,如日中依太陽之光。 世間之人,依夕間花放,朝時鳥鳴而知晝夜之區別。「然則他之諸佛無此威神力耶?」 否!亦非如是。他之諸佛若發是願望,滿一萬世以上之光明。吉祥佛依昔之願力, 身光常滿一萬世界一如他之諸佛一尋量之光。

吉祥佛之大施 佛昔爲菩薩行,受生時擬爲一切度,與妻子共住似萬伽山之山。 有剛牙夜叉,聞大士有施物之志,現爲婆羅門之姿,來大士之所云:「請汝之二小兒 與我。」大士歡喜與二小兒給婆羅門,大地海邊,悉皆震動。夜叉於菩薩經行處之端 所懸之板前,噉食小兒如瞰短柱之根。菩薩見夜叉開口,血潮如火焰噴出,雖然如 此,絲毫不起不快之念。彼思:「此誠爲善施。」其身湧大喜悅之念。彼云:「予依此 功德之力,於未來世,將出如是之光明。」佛依此大願,成佛時,由身體出現充滿如 是之光明。

燒身供養 佛今有一昔行。據傳佛爲菩薩時,見某佛塔云:「予須爲佛捨棄生 命。」彼風捲全身如捲炬火,向飾有寶玉之把手價十萬兩金之缽,注入熟酥,點燃一 千燈心之火,載於頭上,全部火燃,右繞塔之周圍以終夜。如是堪忍至日出,未受

因緣譚總序	五五
 小部經典六	五六

毛孔之熱,恰如登上蓮萼。此所謂法者善護自己之故。於此,如是述偈:

二二四 隨法行者爲法護 1 善行法者齎安樂 隨法行者無惡趣 善行法者ĵ安樂

註 1 法句經釋義第一卷、第四卷所出之偈。

32 依此行之功德力,世尊之身光,滿一萬世界。

善喜婆羅門 爾時菩薩名善喜婆羅門。某時彼思「招待佛陀」,往詣佛所,聞如 蜜之說法,向佛申述曰:「尊師!明日請受予之供養。」〔佛:〕「婆羅門!汝欲招待 比丘幾人?」〔善喜:〕「尊師!隨侍比丘有幾人耶?」爾時佛恰正行第一集會,佛曰: 「有一兆人。」善喜申曰:「尊師!請與諸眾同來予家接受供養。」佛與承諾。婆羅門 爲明日之招待,於還自宅途中思惟:「予非不能施此比丘眾之粥飯衣服,但座位場所 將如何處理?」當彼如是思惟,使八萬四千由旬高處天王之赤黃毛發色石座帶來溫 味。帝釋天曰:「何人使予將由此座搖落?」彼以天眼遍觀發現大士而自思惟:「善喜 婆羅門,爲招待佛與比丘座席之事躊思,予須參與彼處善業之分擔。」帝釋化身爲木 工之姿,手鐫斧鐵,現身大十面前云:「於何地方以工資僱用予之人耶?」大十見曰: 「汝能爲何工作?」木工:「予無不知之藝。家中棚舍 1,人能作者,予皆能爲。」大 士:「如是予處有工作。」木工:「主人有何工作?」大士:「明日予將招待一兆比丘大 眾,彼比丘眾所坐之棚舍,汝能爲耶?」木工:「若主人與予工資,予將爲之。」大士: 「予將付與。」木工:「甚善,予將爲作。」〔木工之帝釋〕,往見一處,有十二十三由 旬量之土地,如遍處定 2 之對象所用土地之平坦。彼即作念:「此一場所,以七寶建 立爲一棚舍。」棚舍立即破大地而出。於金製之柱上載以銀製之大斗,於銀柱之上載 金之大斗,於摩尼柱之上載珊瑚之大斗,於珊瑚柱之上載摩尼之大斗,於七寶之柱 上,載七寶之大斗。然後於「每一棚舍之間,垂掛鈴網」。同時鈴網下垂。微風吹動, 由五種樂器鳴響出微妙之音,恰如天人一同讀誦時之狀。彼念:「內側垂香繩與花環

之繩。」則繩即下垂。彼念:「一兆數比丘眾之座席與長凳,破地出現。」則亦立即出 33 現。彼念:「每一隅各出一水瓶。」則水瓶亦即出現。

因緣譚總序 	五七
 	五八

- 註 1 棚舍(Mandapa) 為祭祀與供養之時所建一時之壇場。柱與柱上有所裝飾。但無屋頂。
 - 2 遍處定(Kasina)觀法之一種,十遍處定又名十「一切處」,爲一即一切之觀法。作爲對象所觀之物,有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十種。作此觀法時,須要在石板或地面平坦之處。此謂遍處定之道場(Kasinamandala)。

如是完成之後,彼往婆羅門之處云:「主人請出觀覽汝之棚舍,請付予資金。」 大士往觀棚舍,一見而全身充滿五種喜悅。彼見棚舍自思:「此非人間之所作,依予 之志德,感帝釋天界溫味,是帝釋天王作此棚舍。於此棚舍之中,不可唯爲一日之 施。予將爲七日之施。」無論外部之施如何,菩薩尙不能喜,惟有切首、塗墨、挖眼、 割肉之施,菩薩由此施與始能滿意。菩薩於尸王本生譚中(故事第四九九)每日以 五安瑪那量之伽瓦巴那錢敝幣 12,於都城四門及中央行施。猶不能與菩薩喜捨之滿 悦。然彼時帝釋天王以婆羅門之姿前來乞捨兩眼時,菩薩挖目與之,始起歡喜之心。 菩薩之心,絲毫不趣外向。是故,今之如是施與,菩薩不能滿足。故此大士思惟: 「予須於七日之間,施此一兆之比丘眾。」於是於棚舍中設座,七日間行乳糜之施。 人間之力不足,天人亦來交相服務。於十二十三由旬量之場所,尙難容納比丘,於 是比丘眾各依己之威神力而坐。最終之日,比丘眾洗缽,盛入醍醐味、熟酥、蜜糖 及其他之物以爲藥餌、並添加三衣。其中最年幼之比丘所受法衣,即爲十萬兩之價。 佛述隨喜之辭:「彼行如是大施,究爲如何成就?」佛鑽研得知:「彼於二阿僧祇十萬 34 劫後,將成爲瞿曇佛。」佛呼大士豫言:「汝經如是如是之時後,將成爲瞿曇佛。」大 十聞此豫言思惟:「佛言予將成佛,家族生活,於予亦無必要,予將出家。」於是唾 棄己身之榮華,詣佛之所而出家。於出家後,彼學佛之教,得神通與禪定,命終之 後、牛梵天界。

吉祥世尊之都城名上勝,父名上勝,刹帝利族,母名上勝妃。善天、法軍二人 爲上首弟子。侍者所護,喜瓦莉與無憂二人爲女上首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 長八十八肘,生九萬年入於涅槃,一萬大世界一時總黑暗,所有大世界中諸人強烈 悲泣。

道者名吉祥

 <u></u>		7 H H H H I	
因緣譚總序	,		五九
 小部經典六			六〇

拂去世黑暗 揭舉法炬火

- 註 1 安瑪那斗量之名,約當十斗。
 - 2 伽瓦巴那梵語伽魯而亞巴那,金銀貨之名。

善意佛 如是一萬世界黑暗,世尊入涅槃後,有善意佛之出世。佛有三次弟子集會。第一集會,集有一兆比丘,第二集會於黃金山上爲九十兆,第三集會爲八十兆。爾時大士名無比龍王,具大神通大威力。彼聞佛出世,率龍族之大眾,出龍之世界,向伴一兆比丘之世尊,供養天上音樂,施比丘法衣,每人一領,受三歸戒。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當作佛。」

佛之都城名安穩,父名善施王,母名有瑞者妃。歸依與修身爲上首弟子,侍者 名昇,輸那與優波輸那爲女上首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九十肘,壽命一千 歲。

二二六 吉祥佛之後 導師名善意 一切法無比 有情最第一

35 離曰佛 其後離曰佛之出世。佛行三次集會,第一集會其數不明,第二集會爲 一兆,第三集會亦同。爾時菩薩名越天婆羅門。聞佛說法,受三歸戒,合掌頭上, 讚佛捨棄煩惱,獻上中衣。佛亦向彼預言:「汝將成佛。」

佛之都城名有善穀,父名廣大王,母名廣大妃,婆樓那與梵天爲上首弟子,侍 者名出生,賢與善賢爲上首女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壽命六萬歲。

二二七 善意佛之後 導師名離曰 無譬無等比 最上之勝者

所照佛 此佛之後,所照佛之出世。佛有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有十億比 丘,第二爲九億,第三集八億比丘。爾時菩薩名未降婆羅門,聞佛說法,受三歸戒, 向佛及比丘眾行大施捨。佛亦向彼預言:「汝將成佛。」

佛之都城名善法,父名善法王,母名善法妃,無等與善眼爲上首弟子,侍者非 卑,諾酤羅與善生爲上首女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二二八 離曰佛之後 導師名所照

因緣譚總序	六一
 	六二

得定心寂靜 無比無對等

高見佛 此佛之後,過一阿僧祇劫,於同劫中,有高見、蓮華、那羅陀三佛出世。高見佛行三次弟子集會,第一八十萬比丘,第二七十萬,第三集六十萬比丘。 36 爾時菩薩爲夜叉軍之長,具大神通大威力,爲數兆夜叉之長。「聞佛出世」,來向佛

與比丘眾行大施捨,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高見世尊之都城名有月,父名有稱王,母名耶輸達拉妃,人主與非卑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樓那,孫陀利與善意爲上首女弟子,阿株那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 肘,壽命十萬歲。

二二九 所照後高見 正覺兩足尊 聲譽揚無限 威光難勝者 蓮華佛 此佛之後,有蓮華佛之出世。佛行三次之弟子集會,第一之集會集一 兆比丘,第二集三十萬,第三不在村落,集住森林中比丘眾二十萬人。如是如來居 森林中;菩薩生爲獅子,,見佛入滅盡定 1,發信仰心,拜佛行右繞之禮,懷歡喜愉 悅之念,三度爲獅子吼,七日間以彿爲對象,不棄法喜,因喜樂故,不漁獵獲物, 願棄生命奉仕於佛。佛於七日終,出滅盡定,見獅子而自思:「此獅對比丘眾發信仰 心,將一同禮拜。」佛爲此念:「比丘眾來!」比丘眾立至,獅子對比丘眾亦發信仰心; 佛知其心,向獅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蓮華世尊之都城名詹蔔迦,父爲蓮華王,母曰無等,沙羅與優婆沙羅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樓那,羅摩與優婆羅摩爲上首女弟子,蘇那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十萬歲。

二三〇 高見佛之次 正覺兩足尊 佛名稱蓮華 無比對等人

註 1 滅盡定(Nirodhasamapatti)又稱滅受想定(Sannavedayitanirodha),屬第五禪定, 入此定者,一切精神活動陷於停止狀態,恰如死去,唯有壽暖二者,與死之狀態相異。聖 者七日間能入此定。

那羅陀佛 此佛之後,那羅陀佛之出世。佛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集一

 因緣譚總序
 六三

 ------ 小部經典六
 六四

37 兆之比丘,第二集九千億,第三集八千億之比丘;爾時菩薩出家入仙人道,於五神 通及八定行自在。向佛與比丘行大施捨,獻赤旃檀。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 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有穀,父名善慧,刹帝利族,母曰阿諾瑪妃。賢沙羅與勝友爲 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悉陀,上勝與婆古尼爲上首女弟子,大蘇那樹爲菩提樹,佛身 長八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一
 蓮華佛之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那羅陀
 無比對等人

蓮華上佛 那羅陀佛之後,有蓮華上佛之出世。佛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 一兆之比丘,第二於毘婆山上時爲九千億,第三之時,集八千億之比丘。爾時菩薩 名結髮,摩訶羅吒人,向佛與比丘眾行施法衣。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 佛。」於蓮華上世尊時代無外道,天人與人間,皆歸依佛。

佛之都城名有鵝,父名慶喜,刹帝利族,母名善生,執天與善生爲上首之弟子, 侍者蘇摩那,無量與無等爲上首之女弟子,娑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八肘, 身光四方達十二由旬,壽命十萬歲。

二三二 那羅陀之後 正覺兩足尊蓮華上勝者 不動似大海

善慧佛 此佛之後,經三萬劫,於同劫中,有善慧與善生二佛之出世。善慧佛

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於善現之都行集會來十億之漏盡者,第二爲九億,第三會 38 集八億人。爾時菩薩名上勝,爲一青年,棄積蓄八億之寶,向佛及比丘眾行大施捨, 聞法歸依三寶,出家得度。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善慧世尊之都城名善現,父名善施王,母名善施。歸依與一切欲二人爲上首弟 子,侍者名海,羅摩與須摩羅二人爲上首之女弟子,摩訶尼巴樹爲菩提樹,佛之身 長八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蓮華上佛後 導師名善慧

無比大威光

諸世上牟尼

善生佛 此佛之後,有善生佛之出世。佛時亦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 萬比丘,第二集五萬,第三集四萬比丘。爾時菩薩爲轉輪王,「聞佛出世」,往詣佛

因緣譚總序 六五.

小部經典六

六六

處聽法,向佛及大眾施七寶與四大洲之主權,於佛處出家;,其國之人民藉佛來之機 會,完成園丁(寺男)服務之事,對佛及比丘眾常行大施。佛亦與彼豫言。

世尊之都城名善吉祥,父名上行王,母名發光。善現與提婆(天)爲上首之弟 子,侍者名那羅陀,龍與龍共鬘爲上首之女弟子,大竹爲菩提樹。此樹筒管小而幹 粗,上方之葉呈孔雀之尾束狀而有光。世尊身長五十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四

精好劫之中

導師名善生

牛肩獅子頰

難測無比類

喜見佛 此佛之後,自今一千八百劫之昔,於同劫中,有喜見、義見、法見三 佛之出世。喜見佛亦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一兆之比丘,第二集九億,第三 39 集八億人。爾時青年菩薩名迦葉,通曉三吠陀,聞佛說法,棄一兆之寶建僧伽藍, 受三歸五戒。爾時佛向彼預言:「經一千八百劫,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非卑,父善與王,母名爲月。所護與一切見爲上首弟子,侍者 名所照,善生與法與爲上首女弟子,梔子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五

善生佛之後

大名自存者

世界之導師

喜見無等比

義見佛 此佛之後,有義見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九百 八十萬比丘,第二集八百八十萬,第三亦集同數之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界,有大威 力之苦行者,彼由天人世界持來曼陀羅華以作大傘獻佛。此佛亦向彼授與預言。

此世尊之都城名所照,父名海王,母曰善現。息與安息爲上首弟子,侍者名無 畏,法與善法爲上首女弟子,闍康巴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身光常遍四方滿 一由旬,壽命一萬歲。

二三六

精好同劫中 牛王義見佛

拂去大黑暗

達最上菩提

法見佛 此佛之後,有法見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十億, 第二集七億,第三集八億比丘。爾時菩薩爲帝釋天王,以天華天樂向佛供養。此佛 亦授菩薩預言。

此世尊之都城名歸依,父名爲娑羅那王,母曰善慶。蓮華與觸天爲上首弟子, 侍者名善眼,安穩與一切名爲上首女弟子,具羅波劫樹(一名金網樹)爲菩提樹,

佛身長八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七 賢劫同劫中

大名法見佛

拂去大黑暗

人天世界光

此世尊之都城名毘婆羅,父爲勝軍王,母曰善觸。水與善友爲上首弟子,侍者名離曰,喜瓦利與善樂爲上首女弟子,迦尼割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六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八 法見佛之後

導師義成就

破除一切闇

恰如日東昇

帝沙佛 此佛之後,自今九十二劫之昔,於同劫中,有帝沙與弗沙二佛之出世。 帝沙世尊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其中第一集會爲十億,第二集會爲九億,第三集八億之 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生,有大財產、大名譽,爲刹帝利族,出家入仙人之道,具大 威力。彼聞佛出,由天界鐫來曼陀羅華、蓮華、婆利闍多迦華,獻與爲四眾弟子所 圍繞之佛,空中翳成花之天蓋,佛亦與彼豫言:「自今九十二劫之後,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安穩,父曰結民,刹帝利族,母名蓮華。梵天與上昇爲上首弟子,侍者名上生,觸與善與爲上首女弟子,阿薩那爲菩提樹,佛身長六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九 義成就之次

無等無對等

無量無限界

世界最第一

導師帝沙佛

弗沙佛 此佛之後,有弗沙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 41 百萬,第二集五百萬,第三集三百二十萬比丘。爾時菩薩名已勝者王,棄大王國, 於佛處出家。學三藏,爲大眾說法,完成戒波羅蜜,佛亦向彼預言。

此佛之都城名迦尸,父曰勝軍,母曰有瑞者。善所護與法軍爲上首弟子,薩比耶爲侍者,動與近動爲上首女弟子,阿末羅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九

因緣譚總序	六九
 小部經典六	七C

萬歲。

二四〇 賢劫同劫中 無上佛出世 無比世第一 導者弗沙佛

毘婆尸佛 此佛之後,自今九十一劫之昔,有毘婆尸佛之出世。此佛亦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百八十萬比丘,第二集十萬,第三集八萬。爾時菩薩爲有大神通力,有大威神力之無比龍王。以鏤七寶黃金所製椅子獻與世尊,佛亦向彼預言:「自今經九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有親,父爲有親王,母曰有親妃。破片與帝沙爲上首弟子,侍者無憂,月與月友爲上首女弟子,波吒梨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肘,身光常滿七由旬,壽命八萬歲。

二四一 弗沙佛之後 正覺上勝者 其名毘婆尸 具眼者出世

尸棄佛 此佛之後,自今三十一劫之昔,有尸棄與毘沙浮二佛之出世。尸棄佛 行三次弟子眾之集會,第一集十萬比丘,第二集八萬,第三集七萬之比丘。爾時菩 薩爲伏敵王,行向佛及比丘僧眾添法衣之大施,施以飾七寶之象寶,獻與象等身量 之比丘用具。佛亦向彼預言:「自今經三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有日,父名有日,刹帝利族,母曰有光。勝者與出生爲上首弟子, 42 作安穩爲侍者,瑪柯拉與蓮華爲上首女弟子,白蓮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三十七肘, 身光滿三由旬,壽命三萬七千歲。

 二四二
 毘婆尸佛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呼尸棄
 無比對等人

毘沙浮佛 此佛之後,有毘沙浮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 會八百萬,第二集七百萬,第三集六百萬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現王,向佛及比丘僧 眾行增添法衣之大施,於佛所出家,,具十分行德,念佛寶得大喜悅。佛亦向彼預 言:「自今經三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無譬,父爲善悦王,母曰有稱,蘇那與上勝爲上首弟子,侍者近寂,調伏與共鬘爲上首女弟子,沙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六十肘,壽命六萬歲。 二四三 賢劫同劫中 無比對等者

因緣譚總序	七一
 小部經典六	七二

佛名毘沙浮 勝者出世間

拘留孫佛 此佛之後,於此劫中,有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及釋迦世尊四佛之出世。拘留孫佛只行一次弟子眾之集會,集四萬之比丘眾。爾時菩薩爲安隱王,行向佛及大眾增添衣缽之大施。獻塗眼之藥及藥品,聞佛說法而出家,佛亦與彼豫言。

拘留孫佛之都城名啓瑪,父名火旋婆羅門,母曰毘沙佉婆羅門女。甚遠與共活爲上首弟子,侍者名覺生,黑與詹匐迦爲上首女弟子,摩河西利薩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四十肘,壽命四萬歲。

二四四 毘沙浮之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拘留孫 難測無比類

43 拘那含牟尼佛 此佛之後,有拘那含牟尼佛之出世。佛只有一次弟子之集會,集三萬之比丘。爾時菩薩爲巴巴達山之王,率大臣眾至世尊之所,聞佛說法,招待佛與比丘眾,行大布施。獻機織之上布、震旦〔製之〕布、絹布、毛布、黄麻布及金絲布,於佛所出家,彿亦授彼豫言。

此尊之都城名有彩,父名祭施婆羅門,母日善勝婆羅門女。斷多與上勝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吉祥生,海與善勝爲上首女弟子,優曇缽羅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二十肘,壽命三萬歲。

 二四五
 拘留孫之後
 正覺兩足尊

 拘那含牟尼
 世間之勝者

 世界之長者
 人中之牛王

迦葉佛 此佛之後,有迦葉佛之出世。佛亦有一次弟子之集會,集三萬之比丘。爾時青年菩薩名光護,通達三種吠陀奧義,善知地上與天界,爲陶器師作瓶之友。

彼與其友俱詣佛所,聞法話而出家,精進努力,修學三藏,遂行大小義務,爲 佛教添加光彩。佛亦授彼豫言。

此世尊出生之都城名波羅奈,父名梵施婆羅門,母曰有財婆羅門女。帝沙與婆羅墮闍爲上首弟子,侍者名一切友,阿雀羅與優樓頻羅爲上首女弟子,尼拘律(榕樹)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二十肘,壽命二萬歲。

二四六 拘那含佛後 正覺兩足尊

因緣譚總序	七三
小部經典六	七四

勝者名迦葉 法王起光輝

44 一切佛 於燃燈十力者出世之劫中,有三佛出世。然菩薩未受此三佛豫言,故 此處不舉。釋義書中爲示此劫後之一切佛,述偈如次:

作依燃燈佛

	憍陳如佛陀	正覺兩足尊
二四八	吉祥善意佛	離曰聖所照
	阿諾瑪達西	蓮華那羅陀
	巴多姻塔拉	〔以上共八佛〕
二四九	善慧善生佛	喜見有大名
	阿塔達西佛	丹瑪達西佛
	世之指導者	義成就佛陀
二五〇	帝沙弗沙佛	正覺毘婆尸
	尸棄毘沙浮	拘留孫佛陀
	拘那含牟尼	導師迦葉彿
二五一	此等正覺者	得定除貪欲
	百條光明現	拂去大黑暗
	照輝如火炬	弟子入涅槃

作欲作慧佛

二四七

菩提資糧之成滿 菩薩於燃燈佛以下二十四佛所立誓,過四阿僧祇十萬劫,於 迦葉佛之次,除此等正覺者外,其他佛不在,於燃燈佛以下二十四佛所,菩薩受成 佛豫言。

生人得男性見佛有因緣 1出家且具德奉仕與願心結此八種法成就佛願望

彼結合如是八法,伏於燃燈佛足下,起大願望,「此處彼處努力尋求成佛之基本 法」。彼謂:「當予探尋時 2,見第一布施波羅密。」菩薩見出布施波羅蜜爲成佛之要 件,能生出耶山多羅(一切度)。〔其次能起讚美諸菩薩德之願望,即能具如下諸德〕:

 二五二
 必達菩提人
 完具其肢體

 一億劫之間
 長路於輪迴

因緣譚總序	七五
小部經典六	七六

二五三	無間大地獄	世界中間獄
	飢渴黑繩獄	一切皆不入
	微小諸毘虫	惡趣亦不生
45 二五四	生於人趣中	不成爲盲者
	聽覺無缺陷	亦不爲聾啞
二五五	必達菩提人	不生於女性
	不爲兩性者	不屬根不具
二五六	不犯五無間 3	行處常清淨
	不懷邪見事	理解作業故
二五七	雖住天上界	不生無想天
	亦無是因緣	生於淨心天
二五八	善人心出離	由生不執生
	遂行波羅蜜	行世之利行

- 註 1 參照前第六九偈。
 - 2 參照前第一二六偈。
 - 3 五無間即五逆罪,殺父、殺母、害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

施波羅蜜之成滿 彼爲遂行波羅蜜,生爲阿奇底婆羅門、桑伽婆羅門、拘樓王、 大善見王、摩訶哥溫達王、尼彌大王、旃陀王子、衛賽哈長者、尸義王、尾送達羅, 完行布施波羅蜜之生活,實爲無數。然實際彼於沙沙般提陀本生(Sasapanditajatake.本生譚第三一六)中謂:

二五九 見乞食來近 己則棄此身 施無等予者 此予布施度

如是當彼自己棄身之時,布施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持戒波羅蜜之成滿 彼生爲具戒龍王、瞻波耶龍王、槃達龍王、旃壇達(他) 龍王、伏敵王之子、不著敵王子,完行持戒波羅蜜之生活、實爲無數。然實際彼於 護螺龍王本生(本生譚第五二)中謂:

团	因緣譚總序	七七
/ /		七八

二六〇 雖然被串刺 則雖刃物切

予對彼無怒

此予持戒度

如是當彼棄身之時,持戒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出離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生爲蘇摩那薩王子、哈提婆羅王子、鐵屋賢者, 棄大王國,完全行出離波羅蜜,數實無量。然彼實際於秋拉斯塔蘇摩本生(本生譚 五二五)中謂:

46 二六一

大國入手中

予棄如唾液

更棄無執著 此予出離度

如是彼無欲執,棄國王位而出家時,出離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智慧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生爲威島拉賢者、摩訶哥溫達賢者、庫達羅賢者、 阿拉伽賢者、菩提普行沙門、大藥賢者,完全行智慧波羅蜜,數實無量。然實際於 薩茲巴陀本生(本生譚第四〇二)中,彼生爲賢者賽那伽時謂:

以探尋智慧 爲苦婆羅門

由苦患救出

〔精進於〕智慧

世無及予者

此予智慧度

當彼見蛇入貓中時,智慧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精進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完行精進波羅蜜及其他,數實無量。然實際彼於 摩訶伽那迦本生(本生譚第五三九)中謂:

二六三

中流不見岸

人總有失誤

予心終不變

此予精進度

彼渡大海時,以精進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堪忍波羅蜜 在堪提瓦達本牛(本牛譚第三一三)中謂:

二六四

慘痛予不怒

此予堪忍度

於是在失去意識狀態下,忍耐鉅烈之痛苦時,以堪忍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真實波羅蜜之成滿 於大須陀須摩本生(本生譚第五三七)中謂:

二六五

護持真實語

捨棄己生命

予救百刹利

最上真實度

七九 因緣譚總序

小部經典六

 \bigcap

如是捨棄生命護持真實時,以真實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決定波羅蜜 於啞躄本生(本生譚第五三八)中謂:

二六六 予不憎父母 予不厭大譽

予受一切智 故予起修行

47 如是棄生命遂修行時,以決定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慈波羅蜜之成滿 於一王本生(本生譚三○三)中謂:

二六七 無人威脅予 予亦不畏人

如不顧自己生命垂慈愛時,以慈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捨波羅蜜 於怖畏本生(本生譚第九四)中謂:

二六八 予於墓場中 頭枕髑髏眠

群童來集合 示現種種相

如是予被村中兒童等唾吐,或贈予花環及香料,雖然痛苦與快樂交熾,而不失 平等心時,以捨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以上此處不過簡單說述,詳細意義見闍梨 耶毘陀迦(所行藏)經。

如是完成諸波羅蜜,彼生於一切度之生。

二六九 不知樂與苦 大地本無意

依予布施力 大地七震動

如是彼行有使大地震動之大功德,壽命盡時,由其處死,生兜率天。由彼伏於 燃燈佛足下至出生兜率天都間之話,應須知爲遠因緣本生。

二 不遠因緣譚

三種之豫告 菩薩住兜率天之都,爲有佛出現之預告。世有三種預告,即:改劫預告,佛出世預告及轉輪王出世之預告。其中「自今經十萬年,將爲劫初」。爾時世界群眾屬欲界之天人等,散髮泣面,以手拭淚,身著赤衣,姿容怪異,徘徊人間48世間,作如次之言曰:「善男子!由此經十萬年爲劫初。爾時世界將亡,大海將乾,大地與須彌山王悉皆燒盡,至大梵天,世界無存。善男子!須起慈心、悲心、喜心捨心,孝養父母,尊敬長者。」此爲改劫之預告。

因緣譚總序	八一
 小部經典六	/\

「由此經千年,將有佛出世」,世界守護者諸天人等,處處徘徊,大聲呼喚;「善 男子!由此經一千年,爲佛出世。」此爲佛出世之預告。

由此經一百年,轉輪王將出,諸天人等,徘徊四方,大聲呼喚:「善男子!今經百年,轉輪王將出世。」此爲轉輪王出世之預告。以上三者,爲大預告。

諸天懇願 此三者中,聞佛出世之預告,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皆集一處,知 「某佛將成佛」,則往其人之處,爲成佛之懇願。因懇願預示前兆,故爲懇願之舉。 爾時諸天人等,一一世界之四大王天、帝釋天、善時分天、兜率天、他化自在天及大梵天,共集於一世界,往兜率天菩薩之處,懇願言曰:「菩薩!汝完全敢行十波羅蜜,非爲求帝釋天之光榮及魔王、梵天、轉輪王之光榮而敢行,乃爲救度世界之眾人,求一切智而敢行。今爲汝應求菩提之時,應求菩提之時機矣。」

五種之觀察 菩薩考慮對天人等之承諾,遂行時機、國土、地方、家系、母親 及其壽命之五大觀察。其中第一觀察時機:「何時爲好時機,何時爲非好時機?」於 此多〔人間之〕壽命,由十萬歲增時,非好時機。何以故,爾時生物不知生老死, 因而佛之說法不具三特相之莊嚴。彼等雖聞無常、苦、無我之說,訝異「此究爲何事」, 雖聞而不思信,故不理解;不理解則化導無效,故非好時機。但由百歲壽命減少時 49 亦非好時機。何以故,此時生物滿溢煩惱,滿溢煩惱而受教不從,如附水之印,立 即消失,故亦非好時機。因此由十萬歲以下,百歲以上壽命之長度,爲好時機。是 時人壽百歲,大士知今應出世之時。

然後爲洲之觀察,對四洲及其屬島一併觀察:「諸佛不出於三洲,唯只生閻浮提。」此爲觀察洲。然,「此閻浮提爲大洲,廣有一萬由旬,諸佛生於何方?」此爲觀察地方。於是觀察中部地方,中部地方者:「東之方位,有迦旦遮羅村,越此有大沙羅樹,此前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東南方位有沙羅羅瓦底河,此前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南之方位有白木調村,越此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西之方位有土拿婆羅門村落,此前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北之方位有烏西拉達迦山,此前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北之方位有烏西拉達迦山,此前爲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爲中部地方。」此爲律藏中所說之中部地方 1,其長三百由旬,幅二百五十由旬,周圍九百由旬。此中部地方中,有佛、辟支佛之上首弟子二人、大弟子共八十人,有轉輪王、其他有大偉力刹帝利、婆羅門、居士之富豪等出生。彼決心謂:「此處爲迦毗羅衛都城,予須於彼

因緣譚總序	八三
小部經典六	八四

處出生。 」

註 1 大品五之一,三之一二。

其次爲家系觀察:「諸佛不生毗舍與首陀之家,唯生於受人尊敬之刹帝利與婆羅 門此二種族。今刹帝利爲世界之人所敬,予將生此一族中。淨飯王爲予之父。」

其次爲母之觀察:「佛母無愛慾,不溺酒,十萬劫間遂行波羅蜜,此生未破五戒。 大摩耶妃,爲如是之女性,此將爲吾母。然其壽命如何?」而觀察,知彼爲十個月與 七日間。

下生之宣言 終了此五大觀察,彼云:「諸位天人!予成佛時機已至。」彼迎天 人等,愉快承諾。繼謂:「汝等且歸。」送彼等出,彼隨兜率天之天人等入難陀園。 天上世界皆有此園。天人等於此處向菩薩云:「由此處死去,將生善地。」使彼憶起 50 前世所行善業之效果,如是度過時日。天人等彼憶起過去善業之間,隨侍於側,菩 薩於是死去而宿於大摩耶妃之胎中。次之本生則爲說明此。 托胎之奇瑞 依據傳言,其時迦毘羅衛之都,遇到阿沙陀祭(秋祭),群眾爲祭祀之心情。大摩耶妃於十五夜之日前,七日以來,禁止飲酒,增飾花環與香料,享祭祀之樂。於第七日,早起而出,浴香水,行捨四十萬兩金之大施。身裝各種類之飾,攝上味之食,守八關齋戒,入裝飾之寢殿,橫臥榻上而見奇夢。由四大天王共持臥榻與妃,運往雪山地方,置廣六十由旬之悅意石之平原中七由旬之大沙羅樹下,彼等立於一隅。於是天王等之妃前來,運摩耶妃往阿耨達池,請妃浴水,以除人間垢穢。身著天人之服,塗香料,飾天界之花。有白銀山於附近,中有黃金宮殿,設天人臥榻,使妃臥其上,枕向東方。菩薩化爲優美之白象,由彼處不遠黃金山上,漫步而下,登白銀山,由北方而來,以銀索色之鼻,握白蓮華,一聲高吼,入黃金殿中,三度右繞母妃臥榻之周,開母妃右脅,爲入胎狀。如此菩薩於阿沙陀祭最後之日,宿於母胎。翌日妃覺醒,向王告此夢事。王招集六十四位名高之婆羅門等,於以綠樹之葉或炒穀付以祭飾於地上,設高價之座席,坐於其處之婆羅門等獻混醍醐、蜜糖之美味飲料,覆以金銀之缽,大量施捨其他新衣、赭色之牛及以外甚多物。51 使彼等十分滿足後,王問此夢之話:「吉凶如何?」婆羅門等答曰:「大王勿慮!此乃

王妃懷妊,宿胎爲王子而非王女。貴君之王子降生,若居家生活,爲轉輪王;若出家生活,則除被蓋而成佛。」菩薩宿於母胎同一瞬間,一萬世界悉皆震動,出現三十二種前兆。一萬之大世界充滿無限之光明,爲見此榮光,盲者見物,聾者聞聲,啞者互話,傴僂體伸,跛者能行,受縛者解放枷鎖,地獄之火皆消,餓鬼世界無飢,畜生不感恐怖,生類悉無疾病,並皆話以愛情,快風馬嘶象吼,樂器各自發音,飾物自鳴,四方清澄,涼風柔吹,生類快樂,不時雨降,地中湧水散飛,空鳥停飛,河川而止流,大海水味甘,總之,有必要者,其上覆五色蓮花,水陸花放,滿樹幹莖,莖放蓮花,枝放蓮花,蔓放蓮花,於陸地破磐石之上,生有七莖蓮花,空中垂蓮花,四方雨降蓮花,空中天上,音樂齊鳴,一萬世界,迴轉散放花環之塊,如飾於花環座上之壓縛花環之束,如振犛尾拂子,薰郁花之好香,全體形成唯一花環,世界實爲美麗之極。

菩薩之母 菩薩宿母胎後,爲防菩薩與母之災禍,四天子執劍守護。菩薩之母, 52 絲毫不起慾念,名利正達絕頂。心境安樂,身體無疲。菩薩宿於胎內,如覆金絲透 明摩尼之寶,菩薩所宿之母胎,如祠之內殿,爲他人不能宿用之處,是故菩薩之母 於菩薩誕生後七日死去生兜率天。其他之婦女滿十月或過十月,或坐或臥而產,菩 薩之母,則不如是,彼女於十個月間,保護菩薩於胎內後,立而生產,此菩薩之母, 生子常法。大摩耶妃恰如器中盛油,十個月間,胎中保護菩薩,月滿之時,思惟欲 還親族之家,向淨飯大王云:「予思欲往故鄉天臂之都。」王曰:「甚善!」與以承諾。 王命修理由迦毗羅衛城至天臂城間之道路,路旁飾以芭蕉、滿水之瓶及其他之物, 妃乘黃金之駕,由大臣等肩擔及多數侍從相送。

降誕 二城之間,有二城之人共稱爲藍毗尼園之沙羅樹遊苑。爾時各樹之花, 由根幹至頂枝,一切以一色開放,枝之間花之間,有五色蜂群及各種鳥群飛繞鳴出 美妙之聲。藍毗尼園全體宛如闍達羅達園(帝釋天之遊園),如大偉力王巧整酒宴場所。妃見而起遊戲沙羅林之念,大臣等送妃乘駕入沙羅林。妃如王者往沙羅樹下,思捉沙羅樹枝,樹之一枝如蘆莖加溫而垂下,接近妃手之方。妃伸手捉枝同時,催動胎氣,諸人以幕圍妃而退其場。妃捉娑羅之枝立而生產。爾時四大梵天具清淨心,手持金網,接受菩薩,立佛母之前曰:「貴妃喜慶,產生具大偉力之兒。」其他之生53類,出胎之時,有可厭不淨污物,菩薩不然,恰如說法者下座,如人之下階,擴展

达 緣譚總序	八七
 小部經典六	八八

兩手兩足,於母胎中,無絲毫不淨之物,清淨潔白,如伽師絹布包摩尼寶,光耀出胎。爲向菩薩及佛母表尊敬之意,由空中降來二脈水流,洗浴菩薩及母體,增強氣力。張金網於梵天之手,四大天王接受佳兆觸柔羚羊之皮所製衣服。由彼等(天人)之手以人間黃麻之褥接受菩薩,菩薩由人間之手下而立於大地之上,眺望東方數千大世界如一庭苑。於此,天人、人間,皆捧香花之類供養曰:「大士!此處無等汝者,無任何勝汝者。」如是菩薩遍觀四方四隅上下十方,不見能等己者,彼知:「此乃最好方位」。菩薩大股邁行七步,梵天翳以白傘,善時分天執犁毛拂子,其他諸天人等持王者標示之其他品物相隨而來。彼行七步止立,莊嚴發聲,爲獅子吼曰:「我爲世界第一人者。」

三生之發語 菩薩於三生中出母胎時發聲,即是摩訶沙陀(大藥)之時、益參陀羅(一切度)之時及此生三者。大藥生時,即由其母生之同時,帝釋天王來,以 旃檀樹心握其手中而去,彼菩薩乃握拳出生。其母問曰:「彼握何而來?」答曰:「母親!此乃奧沙陀(藥)也。〕因如是握藥而來,故名奧沙陀陀羅(藥王子)。取其藥 投入甕中,來此之盲聾諸人,以藥癒一切諸疾。諸人採其語謂:「此藥偉大,此藥偉 54 大」,彼乃得名爲摩訶沙陀(大藥)。一切度之生,出母胎時,擴展右手,續謂母日:「母親!家有何物,作爲施捨?」母曰:「汝生於有寶之家!」以兒之手置於自己掌上,使其抱持千兩之囊。次於此生,〔如前所述〕,菩薩爲獅子吼。如菩薩三生由母 胎出時發聲。

七者同時出現 菩薩出生時一如宿胎內時,現三十二種前兆。恰值菩薩於藍毘尼園出生時,羅喉羅之母妃、闡那大臣、迦留陀夷大臣、乾陟馬王、大菩提樹、藏寶之四瓶亦出現於世。此四瓶中之一爲伽鳥達 1,一爲半由旬,一爲三伽鳥達,一爲一由旬。以上七者同時出現。至此,迦毘羅衛與天臂兩城住民等伴隨菩薩還都。

註 1 一伽鳥達爲四分之一由旬。

阿私陀仙 同日三十三天天人之群,振衣嬉戲,皆大歡喜,咸謂:「迦毘羅衛城 淨飯大王之王子出生,此王子將坐於菩提樹下成佛。」爾時出入淨飯大王宮中得八定 之黑執天行者(阿私陀仙),飯食終了,爲畫休登上三十三天,坐於彼處休息,見此

因緣譚總序	八九

小部經典六 九〇

天人等問曰:「汝等何故如是喜戲耶?予願聞其理由。」天人等答曰:「吾友!淨飯大 王出生王子,將坐菩提道場成佛,轉大法輪。予等仰佛無限威力,能聞法門,是以 如是歡喜。」行者聞彼等語,急由天人世界降下,入於王宮著座言曰:「大王!聞汝 生王子,請與拜見。」王命伴來著飾王子,向行者禮拜。然行者轉菩薩之足,附於其 結髮之上。蓋於此生,菩薩禮拜無非是好事,若不知者以菩薩之頭,据於行者之足 下,則其人之頭裂爲七瓣。

55 行者自思:「予不可毀滅自身。」即由座起立,向菩薩合掌。王面見此不思議, 〔我不覺〕亦向自己王子禮拜。行者記憶過去四十劫與未來四十劫之八十劫間事, 見菩薩具有完全相好,乃自思惟:「彼成佛耶?或不成佛耶?」由鑽研得知:「彼必將 成佛。」彼自思而微笑:「此誠不可思議。」然後彼又鑽研:「予自身能否見彼成佛?」

彼知:「予於中途死去,不能得見矣。縱有佛百人千人,亦不能使予開悟,予將出生於無色界天。」彼思而泣曰:「不得見此不可思議之人成佛,予之損失,實莫大焉。」諸人見之而問曰:「尊者先則微笑,次則啜泣。尊師!予等之王子,有何障礙耶?」行者:「王子無他幛礙,必將成佛。」諸人:「何故汝啜泣耶?」行者答曰:「予不能見王子成佛,予之損失實莫大焉,予因憂自己之事而泣。」

那拉伽少年之出家 爾後彼思:「予之親族,有否何人能見王子成佛?」反復鑽研,思及其甥那拉伽少年,於是彼往妹家云。行者:「汝子那拉伽現在何處?」妹:「兄長!在宅中。」行者:「喚彼前來。」來至己所,彼向那拉伽云:「少年!淨飯大王宮中王子出生,彼爲佛種子,自今經三十五年,彼將成佛。汝將能遇彼,汝由今日,即可出家。」生於八億七千萬寶家之少年思惟:「伯父命予出家,非不利予。」彼立即由庫中取來黃色衣物,持土製之缽,剃除鬚髮,身纏黃衣,自謂「予之出家,當世界最殊勝者。」乃向菩薩之方合掌,五體投地禮拜,納缽袋中肩負入雪山修沙門道。彼於如來開悟成最上覺時前來,佛爲說那拉伽道(那拉伽經),彼聞法後,再入雪山,得阿羅漢果,履行尊道。唯護生命七個月後,立於近黃金山之一處,入無餘涅槃。

相好占觀 於第五日,王洗菩薩之頭,「行命名式」,於王宮塗四種香粉,第五 於地上撒炒穀物及種種花。炊煮不混他物之乳糜,招請通三吠陀婆羅門一百八名, 56 坐於宮中共享以美味之食,表大尊敬之意,使觀王子相好與其成就。爾時諸人中:

二七〇 拉瑪與達伽 拉迦那曼提

因緣譚總序	九一
 小部經典六	九二

昆丹彌普伽 須雅瑪須達其時通六分 1 此八婆羅門唱誦諸咒文。

註 1 六分(Chalangava)為由 Cha+anga+vant 之語而來,為有「六種支分」之意。此六種 支分,杜瓦與渥倫二人均解釋為六種感官之意,譯為「制六感」。然此六支乃指吠陀之六 分,即:儀軌 (Kappa)、文法 (vyakarana)、語源 (Nirutti)、音韻 (Sikkha)、詩法 (Chanda)、天文 (Jotisattha)。

或佛或轉輪王 只此八人婆羅門觀菩薩相好,菩薩宿胎中時,此等人曾占夢兆。 其中七人伸二指而爲豫言,彼等謂:「彼王子相好,如居家爲轉輪王,如出家者,則 將成佛。」彼等無保留地說明轉輪王之光榮。然此中最年少青年,姓憍陳如,彼見菩 薩具完全最優相好,彼謂:「王子無居家之理由,彼確將除煩惱蓋而成佛。」故彼只 伸一指,豫言唯一之道。彼於過去佛所,曾立誓願,爲達最後之生者,故其智慧, 勝他七人,故謂:「具此相好,不應居家,王子必將成佛。」彼認此唯一之道,故伸 一指,如是豫言。

五群比丘 爾後婆羅門等各各還家,呼其子等近前謂曰:「吾子!予已年老,淨飯大王王子,得一切智,予等能否拜不得而知。王子如遂行一切智時,汝等應入其教而出家。」此七人盡所生之生命後,隨業生於應生之處。唯憍陳如青年一人健在。菩薩爲求菩提敢行大出家後,次第來此優羅頻羅地方,彼生是念:「此處爲良家子具精勤志者精進努力恰好之地。」當彼定居其處之時,聞:「大人已出家」,彼往婆羅門子等之所,謂曰:「悉達太子出家,彼必成佛。若汝等之父平安無事,彼等應今日棄57家出家;若汝等亦望,亦請出離,予將隨彼出家。」然彼等志不相同,三人不願捨離,其他四人則以憍陳如婆羅門爲長而出家。此五人成爲「五群之長老」。

王子見何而出家耶爾時王問:「予之王子見何而出家耶。」臣:「有四前兆。」 王:「彼爲云何?」臣:「見老人、病人、死人、出家者。」王曰:「自今以後,此等之物不許近予王子之側。予之王子,無成佛之必要。予思欲見予之王子握有一萬二千屬島所圍四大洲之統治權,遂行政治,四周爲三十六由旬群眾所圍繞,步行空中。」

因緣譚總序	九三
 	九四

王為遮蔽此四種前兆之諸人出現於王子目前,於四方每一伽烏達設置崗哨。當日有同族八萬戶人集於祝場,每戶各捧獻一子,向王申告曰:「無論王子成佛或爲王,予等各獻一子。若成佛,則爲刹帝利族出家之沙門,敬侍外出。若爲王,則爲刹帝利族身之諸子,敬侍外出。」王擇容貌殊勝無稍缺點之婦人隨侍菩薩。菩薩受無數宮人侍奉,於無上榮華富貴中生長。

耕種之式 某日,王行耕種之式。是日宮中飾如天人之宮殿,僕役之輩,皆著新衣,以香料花環之類飾身,集於王宮之內。王於工作場所,結鋤千架,是日,於百八架中,除一架外,其他牛與網繩,皆以銀飾。王手執鋤,飾赤色金。牛角、網繩、刺釘,皆以金飾。王有眾多侍臣相隨與王子相伴而出。於工作場所,有一閻浮大樹。下設王子臥榻,翳以上鏤金星之傘蓋,周張縵幕,分置警衛。王著各類之飾,大臣等相隨往行鋤式場所而去。於此處王取金鋤,大臣等取百八架中少一架之銀鋤,而農夫等取其他之鋤,一同取鋤,各處耕鋤而行。王由此至彼,由彼來此,於是王感身大榮華。

58 樹影之奇瑞 坐於菩薩周圍之婦人等,由幕中外出而言曰:「予等往觀大王雄

風。」菩薩環視各處,覺察無人,急起槃足而坐,調出息入息,入第一禪定。婦人等 爲往來搬運軟硬食物之間,歸來稍遲。見他之樹影稍動,而菩薩之樹影描繪成圓形 而靜止。婦人等思樹下唯「王子一人」,急還而開幕,入內觀之,見菩薩盤足坐於臥 榻之上;見其樹影之不思議,急往王處申述:「大王陛下!王子靜坐,他樹之影移 動,唯閻浮樹之影,圓形而靜止。」王急來其處見此之不思議,王曰:「王子!予將 再度禮拜汝身。」王向王子禮拜。

三時殿 爾後次第生長,菩薩年十六時,王爲菩薩建三宮殿,適於三時。一爲 九階,一爲七階,一爲五階。四萬舞姬,侍奉菩薩,菩薩如天王受天女之群所圍繞, 爲美飾之舞姬所包圍,不交男子,奏樂爲樂。身感莫大榮華,應時住入宮殿之一, 以羅喉羅之母爲第一妃。

競技 王子如感大榮華度日之間,某日同族集會之中,發出斯話:「悉達耽於遊樂渡時,未習任何一藝,如有戰爭,將如之何?」王喚菩薩近前,王:「王子!同族申言:『悉達無習任何一藝,耽於遊樂渡時』,汝思如何始爲相應?」王子:「大王!予無習藝必要,爲示予藝,請向都中擊大鼓宣告,『自今七日集合同族之人,請觀予

因緣譚總序	九五
 小部經典六	九六

藝。』」王如其言而行。菩薩集合神電射手及斷髮射手,彼於多人之中,向同族之人顯示爲他之弓箭手所不能學之十二種技藝。此事如薩拉般伽本生(本生譚第五二二)中所言。於是同族之人,始不懷疑。

四門出遊 爾後某日,菩薩思欲往遊苑,呼御者近前,「命備車馬」,御者尊命! 59 準備高價華麗之車,飾各類之飾,由國王所用之四頭辛度產白蓮辦色之駿馬駕駛, 御者準備車馬妥當,回報菩薩。菩薩似於天人宮殿乘車,向遊苑而去。天人等曰: 「悉達太子成正覺時近,應示前兆。」一天子化爲老朽之人,齒落髮白,面皺體僂, 攜杖戰顫,此唯菩薩與御,得見。菩薩如大本經所述問御者曰:「友!此爲何人,此 人毛髮不同他人?」菩薩聞御者答後,心受感動自思:「生者老衰隨至,生實爲禍!」 菩薩歸還,登上宮殿。王向御者問曰:「予之王子,何故早歸?」御者:「大王!彼見 年老之人,是故早歸。王子見年老之人,將欲出家。」王:「汝等何故違吾命令?舞 姬用心,使樂榮華,出家之心,將不生起!」王於四方每半由旬,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如前往苑中遊覽,天人等作出病人令王子見之,王子問同以前,心受感動,還宮昇殿。王問亦同,如上指示,更於四方,每三伽偉陀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同前,出往苑中,天人等使見死人,彼問同以前,心受感動, 還宮昇殿,王問亦同前,如上指示,於四方每一由旬,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又往苑中,天人同前使見整然上下著衣沙門。彼問御者:「友!此爲何人?」爾時世間,無佛出世,御者不知出家及出家之功德。但依天人威力,御者答曰:「此爲出家之人。」並說明出家之功德。菩薩心爲出家所引曳,其日即往苑中。據〔長部經典〕之誦者,謂此四前兆,均爲一日中所見。

最後之莊飾 於其處,菩薩爲日中遊戲,浴於王用蓮池之中,日落之時,王子 調適身飾,坐於磐石座上。隨侍之人,著各種衣服,手執各種飾物、花環、香塗料 60 等,四面圍繞王子而立;與此同一瞬間,帝釋天王之座發生暧昧。帝釋天王鑽研:「何人將使予由座上搖落?」彼知此爲菩薩裝飾之時。帝釋呼毘首羯磨云:「友毘首羯磨!悉達太子今日夜半,爲大出家而出門。今爲王子最後之裝飾,汝往苑中,以天人之飾,裝飾大士。」彼:「遵帝釋之命」,以天人威力,瞬間即往其處,化爲王子理髮師之狀,由理髮師之手取來卷布,捲纏菩薩之頭。菩薩以手觸之,「知非人乃天子,」一度捲纏,則須一千幅,見來如頭被中之寶玉。二度纏捲,又須一千幅,十度則須

因緣譚總原	亨	九七
 小部經典》	·····································	九八

一萬幅布。菩薩頭小,如何須此多布,實不可思。其中最大纏捲則如奢摩蔓草之花。 其他則大如屈俊巴伽花。菩薩之頭則如以蓮花絲擴散爲貴雅伽花狀。

菩薩以各類裝飾飾身,音樂師皆各示其伎倆,婆羅門等以「勝利」、「慶喜」等語表示敬意,詩人、樂師、案陀羅人 1 以種種賀辭讚辭表示敬意。菩薩則乘坐以各種裝飾所飾之華麗馬車。

註 1 案陀羅人謂爲樂師。

羅喉羅之誕生 此時羅喉羅之母(王子之妃)生產,淨飯大王遣使往告菩薩曰:「向予王子(菩薩),傳予之喜慶。」菩薩聞之曰:「邪障羅喉羅出,爲我之繫縛。」王問曰:「予之王子,是何言哉。」聞其語王:「今後予孫命名爲羅喉羅王子。」菩薩乘華麗馬車,具大光榮,而進入人心極端喜慶之華美莊嚴都中。

大出家 時有刹帝利族幼女根薩憍曇彌,昇登華美樓閣高台之上,見於都中巡 行菩薩之尊姿,起喜悅之情,唱如次喜悅之偈:

二七一 彼母實有幸 彼父實有幸 有斯夫之婦 實爲真有幸

- 61 菩薩聞此而自思:「此婦人作如是語,〔到底〕人對人皆作如是看法,則母心、 父心、妻心,皆歸寂靜 1。然如何滅者,心實真正寂靜耶?」菩薩之心已脫離煩惱, 故如是思。彼思:「貪欲之火消時 1,能得安靜 1,瞋恚之火、愚癡之火消時,能得 安靜,慢與邪見等之一切煩惱苦痛消時,能得安靜。此婦人使予得聞善事,予爲求 涅槃而作此遊行,今日此日,予不能不捨棄家庭生活,爲離家出家之身,求取涅槃。 予將向此婦人,當爲師而贈其物。」彼由首取下價值十萬兩之真珠首飾,贈與棋薩憍 曇彌。彼婦人自思:「悉達太子寄予思慕之情,賜予贈物。」彼女起喜悅之心。
 - 註 1 此處有關 Nibbayati 與 Nibbuta 兩語,應須注意此為語言上之遊戲。在言此之前,應 須注意次之三梵語。即:
 - 1. $nir+\sqrt{va}$ (吹、冷、消)。由此語而生出 Nirvana(涅槃)之語。

因緣譚總序	九九

 $-\bigcirc\bigcirc$

- 2. nir+√vr(樂、滿足、感覺幸福)=Nirvita (滿足、幸福、和平)。
- 3. $\operatorname{ni}+\sqrt{\operatorname{vr}}$ (圍、包、覆、防)=zNivrta(包圍、覆蓋、防止)。今本文中之 Nibbayati 爲 1 之被動詞(主動詞(Nibbati)・Nibbuta 與 1 2 或 3 相關連,即可見爲此各語之 過去被動分詞。奇爾達斯謂 Nibbuta 代表 1 與 2 。即具有 $\operatorname{1}\operatorname{nir}\sqrt{\operatorname{va}}$ 之過去被動分 詞(消、滅)之意。 $\operatorname{2}\operatorname{mir}\sqrt{\operatorname{vr}}$ 之過去被動分詞(受樂、被幸、幸福、和平)之意。 瓦倫之意大致與此相同。即混雜 1 與 2 而作成一種雙關之戲語。最近由巴利原典刊行

(Pli text Society)出版之巴利英語辭典之解釋,稍有不同,然吾等以以上之解釋爲正,且認爲十分正確而應加以言及之。因此相薩憍曇彌所云爲 2 之意義(幸福之意);而菩薩則視作 1 之意義(消、滅、歸寂靜、靜、得安靜),可作以上等義之解釋。

歌舞姬之醜態 菩薩於大尊嚴、華美之中,返還自己宮中,臥於寢殿。於是立即有如天女之姿婦女等,以各類之飾飾身,熟練舞蹈音樂,執各種樂器,圍繞菩薩,開始舞蹈、音樂、歌唱以樂菩薩之心;菩薩之心已脫離煩惱,對舞蹈等,絲毫不感興趣,不久入眠。婦人等亦自思:「彼已成眠,予等徒勞何爲?」於是各擲所持樂器而臥,味香之油燈,寂然燃燒。經時不久,菩薩醒覺,於臥榻上盤足趺坐,眺望彼婦人等擲出樂器之臥相。或流唾液口沫,污染四肢,或軋齒鼾聲,或囈語張口,或敞胸懷,現怖厭相。菩薩見婦人等之醜態,出離諸欲之念,愈益迫切。而在裝飾如帝釋天宮菩薩所居之大高臺上,宛如縱橫遍地無數刺殺之死屍傾躓之墓場,三界如同被火之家 1,「此實爲禍,此實悲慘!」菩薩口唱感嘆之偈,一心傾向出家。

註 1 三界爲欲界、色界、無色界,爲宇宙全體之意。

出城 菩薩決心自思:「予今必須遂願出家!」彼由臥榻起立,行至門前問曰: 62 「在其處者誰?」敷蓆枕頭而臥之車匿答曰:「尊,王子殿下,予爲車匿。」王子:「予 今日思欲遂行爲大出家,汝且去備馬!」車匿:「謹尊命令。」彼持馬具往馬廄而去, 燃香油燈,見犍陟馬王,立於素馨花葉棚蓋之下,彼思:「今日須備此馬。」於是附 馬具於陟身上。馬知:「今日所附之堅固馬具,與平時出遊御苑所附之馬具不同。

因為	緣 譚總月	,	_	→ ○
/ I 'I	部經典フ	<u></u>	- -	-0=

予之王子今日將遂行心願,爲大出家!」馬心滿足而高嘶,其聲震動擴往都中;但天人等遮蔽其音,不使他人得聞。菩薩於送車匿出後,思欲見幼兒一面,解趺坐而起立,赴羅喉羅母居之處,輕開室門,於此瞬間,見室中香油燈火,孤獨點燃,羅喉羅之母臥於素馨、茉莉諸花大量散撒之床上,以手置幼兒之頭上而眠。菩薩置足於地蓆之上而立,彼見此自思:「若予退妃之手抱兒,妃必醒覺,如是則予行將受阻礙。待予成佛之後,再來相會!」於是彼由宮殿下來。依本生譚之釋義書中所述,「羅喉

會

羅王子生將七日;而他之釋義書中,則未有記載;是故不作此解。菩薩由宮殿下 來,來至馬側謂曰:「陟!今日汝須伴予行一夜之途程!如是予藉汝力成佛,將度 一切人天世界!」彼作是語,乘上犍陟之背,犍陟由首到尾,體長十八肘,高亦與此 相配;疾馳力強,全身純白,如洗美麗硨磲之貝。此馬嘶聲及叩蹄之音,響徹都中, 63 是故天人等以自己之威力,使其聲不爲任何人所聞,以蔽其馬嘶聲,馬腳每一著地, 則以掌置於其下。菩薩坐於馬背中央,車匿則捉曳馬尾,夜半來至大門之所。爾時 王使菩薩於任何時皆不能開門外出,置其門之兩扉如開其一,須用千人之力。菩薩 有大力,以象計算,有百億象之力,以人計算,爲千億人之力。於是菩薩思惟:「若 門不開,則予乘犍陟背上,車匿捉尾,一同由犍陟支持兩足,可飛越高十八肘之城 壁。」車匿思惟:「如門不開,予使王子乘予肩上,以右手抱犍陟之腹,腋下靠緊馬 背,飛出城壁」爾時犍陟亦思:「若門不開,王子乘予背上,車匿捉予之尾,向上 抬起,隨予飛越城壁。」然若城門任何時皆不開放,此三者之思考,將以其中任何一 種以達目的;但棲於門傍之天人,使門開啟。此一瞬間,魔王思使菩薩歸還,彼來 立於空中曰:「汝不可行,自今七日,出現輪寶,汝將爲一萬二千小島圍繞四大洲之 王,汝請歸還。」菩薩:「汝爲何人?」魔王:「予乃婆沙婆天!」菩薩:「予知輪寶出 現,然予不思王位,予將成鳴響一萬世界之佛。」魔王曰:「若是此後汝抱貪欲之念、 瞋恚之念、危害之念時,予將前來捉汝。」爲探尋菩薩之過失,彼將形影不離,隨定 菩薩。菩薩唾棄歸己手中轉輪王位如棄敝屣,毫不吝惜,以大光榮離都,於阿沙陀 月滿月之夜,月在天秤之座時出行;但心思再一次得見故都。當菩薩唯起此心時, 大地恰如作破裂語曰:「大士!汝不可向後回觀!」如陶工之迴車。菩薩站立向都之 64 方向眺望,指示此地應爲犍陟建紀念之祠,犍陟使自己向當行之道,具大光榮,大 尊嚴與具華美前途而去。

	<u> </u>
小部經典六	一〇四

天人之奉送 據傳此時天人等於前後左右各揭舉六萬之炬火,其他天人等於大世界之邊緣,亦揭舉無量無數之炬火,又其他天人等、龍及金翅鳥等亦捧獻天上之香、花環、粉香、薰香隨行。巴利奢他伽花恰如出濃雲降大雨時之狀降下 1,充滿天空,無有間隙。天上昇起歌聲,六十種樂器及六百八十萬樂器由四方鳴響,宛如海中雲雨轟鳴,如由犍陀羅中大海之起嘯音 2。

- 註 1 巴利洽他伽爲忉利天上之花。
 - 2 由犍陀羅爲須彌七金山之一。

阿奴摩河 如是向尊嚴、華美之途前進之菩薩,於一夜之間,通過三個王國, 到達遠隔三十由旬之阿奴摩(常滿)河時;然馬不能前進耶?否!非不能前行也。 此馬恰如踏据於軸爲中心之車輪邊緣,迴旋於一大世界之端,而於朝食之前還來, 餐食自己調煮之食物。此時天人、龍、金翅鳥及其他諸天,由空中撒散之妙香、花環,積達至股上之高,菩薩等必須由此中脫出,以將絆腳之好香花環撕裂,故前進 遲緩,只向前行三十由旬途程。於是菩薩立於河畔尋問車匿,菩薩:「此河爲何名?」車匿:「此名阿奴摩河。」菩薩云:「予之出家亦將爲阿努摩(非卑、尊勝)」,菩薩以踵叩馬而爲指示,馬於是飛過幅寬八烏薩巴 1 河之對岸而立。

註 1 烏薩巴爲一百四十肘,一肘爲一尺八寸,一鳥薩巴約當二百五十二尺。

落飾 菩薩由馬背下,立於廣擴如銀葉砂之河原,呼車匿。菩薩云:「友車匿! 汝持予之瓔珞與犍陟歸去,予往出家之處。」車匿言:「王子殿下!予亦出家。」菩薩: 「汝不能出家,可歸去!」菩薩三度勸退,使其受瓔珞與犍陟而自思惟:「予之髮髻不 與沙門相應!」然菩薩無適於切斷毛髮之物。彼思:「以刀斷之。」於是右手執刀,左 手握被頭髻而斷之。毛髮存留二指,右捲附著頭上,毛髮之長度至菩薩一生皆爲如 65 是,鬚亦與之配合;後髮及鬚,均不剃除。菩薩握斷下之頭髻,投向空中祝曰:「若 予成佛止於空中,若不成佛,落於地上。」於是其髻之摩尼寶珠頭捲,止於空中一由 旬處。帝釋天王以天眼見此,將其納入長一由旬之寶函之中,安置於三十三天世界

因緣譚總序	一〇五
小部經典六	$-\bigcirc$ $\stackrel{\wedge}{\vdash}$

髻寶珠之祠內。

 二七二
 好香薰頭纏
 菩薩用刀斷

 投彼向空中
 世間第一人

 帝釋具千眼
 垂頭見寶髻

 納入金函中
 修祠爲供奉

迦提伽羅之友情 菩薩復自思惟:「此伽尸國產之衣服,予爲沙門,亦不相應。」 於是有迦葉佛時,菩薩之舊友迦提伽羅(瓦工)大梵天思惟,自前一佛至今一佛之 間相續不朽誠篤之友情,彼謂:「今日予之友人爲大出家而來,予將爲友人持去沙門 之用具。」

二七三 三件法衣與一缽 剃刀與針及腰帶 加灑水布共八種 專心觀行比丘用

犍陟之悲死 於是彼持此八種沙門之道具來獻。菩薩身著阿羅漢之標章,,纏著」最上之出家服時向車匿曰:「車匿!汝向父王傳予之言,謂予身平安無事。」車匿 禮拜菩薩,右繞爲禮而去,犍陟聞菩薩與車匿之語,立而自思:「予二度不能再見王子矣!」彼次第行進,不見菩薩之姿,悲痛不堪,胸張裂而死,出生三十三天爲犍陟天人。車匿與王子告別乃唯一重之悲痛;今爲犍陟之死,更爲二重之悲痛所壓,彼於悲泣中入於都中。

菩薩入王舍城 如是菩薩出家,其地有名阿奴夷之菴婆樹林。彼於其處,過七 66 日間,一日行路三十由旬,入王舍城。菩薩入都,次第行乞。都中之人,拜見菩薩 之姿相,以爲護財狂象入王舍城,如阿修羅王入天宮,城中起大混亂。吏人等往王 宮,告王曰:「大王!此人在都中行乞。彼爲天人耶?爲人耶?爲龍耶?爲金翅鳥 耶?抑爲其他何物,予等不知。」王立於宮殿之高臺,見大士而起希有之感,命吏人 曰:「汝等前往察看,彼若爲怪物,出都即告消失;若爲龍則潛往大地;若爲人,則將食其所得之食。」大士持種種食物,混合一起歸來,彼知:「此乃充分保予生命之物!」彼由進入時通過之門而出,往般荼婆山之蔭涼處,向東方而坐,開始進食。然菩薩聞而反胃,食物欲由口中吐出,爲彼可厭之食物所煩惱,此等食物爲菩薩此生所未見。菩薩對此自誡曰:「悉達!汝生於易得飲食之家,經三年食香好米飯,佐以美味爲副食;汝見一人著襤褸衣而思惟:『何時予將爲如是之姿相,行乞而食,予

因緣譚總序	一〇七
 小部經典六	一〇八

將有如是之時機耶?』如是思考而出家,而今竟如是,是何故耶?」彼如是自誠,於是乃從容進食。吏人等窺見其狀,前往告王,王聞使者言,急出都往菩薩處,敬服其殊勝威儀,王願讓渡一切主權。菩薩曰:「予不望物質之欲,煩惱之欲,予爲求最上菩提而出家。」王雖盡一切語相勸,終未得其承諾。王曰:「汝確將成佛,汝如成佛,請先來我國。」以上言其概略,詳情如出家經與釋義書中所見之「出家故事中有眼者出家」之文可知。

兩仙人 菩薩與應諾王,次第遊行,訪阿羅邏迦蘭仙與優陀羅羅摩子仙,得修 67 禪定。彼知「此非菩提之道」,彼對其禪定,並不用力,彼於人天世界爲示自己之力, 思勤修大精進,赴優樓頻羅,彼謂:「此處實爲心境愉快之場所。」於是安住其地, 入大精進。

五仙人 以憍陳如爲首之五出家者,於大小村邑王城等處行乞,而於此處與菩薩相遇。其後六年,於菩薩大精進期間,彼等思惟:「彼今將成佛,彼今將成佛。」 掃除靜室,奉仕其他大小勤務,爲菩薩之從僕。

苦行 菩薩思爲極端之苦行,日惟攝食一粒之胡麻與米,經過一日,或全部斷食;天人等欲由其毛孔注入滋養液,但被拒絕。因如是斷食,菩薩極度瘦細,金色之身,變爲黑色。三十二種大人之相好,亦隱而不現。某時觀斷息禪,大爲痛苦所惱,失去意識,倒臥於經行處之地。天人等中有謂:「沙門瞿曇已死!」有謂:「此爲阿羅漢之習性。」天人等其中謂菩薩已死者往淨飯大王之處云:「汝之王子已死!」大王:「予之王子成佛而死耶?抑未成佛而死耶?」天人:「彼未成佛,彼倒臥於大精進場所而亡。」王聞此語,加以拒斥,王曰:「予未置信,予之王子未得菩提而死,斷無此事。」王何故不予置信,因王禮拜黑執天行者之日不思議見閻浮樹下靜坐時之奇瑞故。當菩薩恢復意識後起立,天人等來王之處告知曰:「大王!汝之王子平安無事。」王曰:「予固知王子之不死也。」

苦行之放棄 菩薩六年之苦行如空中樓閣,彼知:「此苦行非菩提之道。」爲求 攝取滋養食物,彼往大小邑行乞得食。於是菩薩之三十二種大人相好,復現原狀, 68 身體亦成金色。五群比丘等曰:「彼爲六年苦行,不獲一切智,今往村里行乞,爲得 滋養食物,如此之人,如何得成就一切智?彼趣豪奢,放棄精勤。吾等對彼具特別 之期待,恰如大旱之望雲霓,而今又有何用?」於是捨棄大士,各攜衣缽,往十八由

因綠譚總序	一〇九

---()

旬外之道,入仙人墮處修行。

乳糜供養 爾時優樓頻螺地方之將軍村,於賽那尼長者之家有名善生之成年少女,彼女向一大榕樹祈願:「若予嫁入同血統之良家,初胎得男,每年予將以十萬兩金供養!」彼女作如是之祈願。而正值大士苦行滿六年時,彼女思於毘舍佉月滿月之日,捧獻供物。先以千頭牝牛放牧於「杖蜜林」中,其乳使五百頭牝牛飲之。而以五百頭牝牛之乳,使八頭牝牛飲之,如是最後所得之乳濃甘而滋養分多,行所謂乳之轉寄。於毘舍佉月滿月之日,彼女晨起思欲捧獻供物,天明即起,出搾八頭牝牛之乳,不使犢等行於牝牛乳房之傍,而置新乳器於乳房之側,而乳汁自動流入器中。彼女見此不思議事,即親手取乳,入新器中,親自焚火,開始炊煮。其乳炊煮時,多起乳泡,向右迴旋,一滴亦不外落,籠內亦不昇煙。此時有四護世天子前來,於灶上輪流護守,大梵天翳以大傘,帝釋天持炬火前來焚火。天人等以天人之威力,恰如以棒搾蜂巢之蜜,將二萬島歟圍繞之四大洲中天人與人間必要之營養物集取前來,役入其中。天人等時時將此營養之物,少量投入,而佛成就菩提之日與入於涅槃之日,則全部投入鍋中。

69 善生於此一日中 見於其身之周圍出現種種不思議事,彼告其下婢芬那(滿) 曰:「芬那!予等之神,今日甚喜。予今見此前所未有之不思議事,汝可急往神之住處探視。」下婢:「謹尊主命。」下婢應善生之語,急來樹側。菩薩於前夜得五大夢,彼自熟思:「今日必將成佛。」彼下決心,於天明時,整備行裝,待托缽時至,晨起即往樹下跌坐,身光照耀樹之全體。芬那來至其處,見坐於樹下關心東方世界之菩薩,身體放出光明,由樹降下,親來接受供物,坐於此處。彼女狂喜,急歸向善生告知其事。善生聞語喜悅曰:「自今日以後,汝即爲予之長女!」於是以與少女相應之飾品,悉數與之。而因菩薩成佛之日,須得價值十萬兩之金缽,善生起意以乳粥盛於金缽之內。於是使芬那持金缽來,思盛乳粥,向釜中窺探。乳粥恰如水中之蓮瓣,悉數移轉缽中,盛滿缽內。善生以他之金缽,覆於缽上。上圍捲布,以一切飾飾身,置其缽於自己頭上,以大威神力往榕樹之下,見菩薩而大喜,思菩薩爲樹神,一見之下,屈身步行,取頭上之器,放置而開啟,攜馨香之花所浸之水,入於金瓶,往菩薩之處而立。瓦工大梵天所獻之土缽,前次始終未離菩薩之側,然此瞬間,忽70 然不見。菩薩因不見土鉢,伸右手受水,善生以盛乳粥之金缽一同置於大士手上。

因;	緣譚總F	,		
小	部經典フ	<u>-</u>		 <u></u>

大士觀見善生,善生見狀,禮拜菩薩而言曰:「尊者!請受予所捧獻之物,請如願發心!」「如予之得適心願,尊者亦得成就心願!」語畢,置價值十萬兩黃金之缽,如棄 樹之朽葉,不顧而去。

水浴 於是菩薩由自己坐處起立,右繞榕樹後,攜缽往尼連禪河之岸。彼處有數十萬諸大菩薩於達上菩提之日,下往河中而爲水浴之善住水浴場。菩薩亦於岸邊置鉢,下往水浴場而爲水浴。身著阿羅漢之標章,亦即代表數十萬諸佛之衣服,向

東方而坐,將以乳粥製成如帶核之熟多羅果大小四十九個團子,少水而甘,悉數食竟。此爲菩薩於成佛七七日間於菩提道場之食物。此七七日間,無乳粥以外之食物,亦無水浴、洗面及大小便,惟以定樂、向果之樂度日。

逆流之奇蹟 如是食乳粥畢,取金缽云:「若能今日成佛,此缽逆流而止,若不能成佛,則順流而下。」語畢投缽,缽斷水流往河之中央,如加速之疾馬,逆流上行八十肘,於一曲角處沉沒,至迦羅(時)龍王之宮殿,與過去世三佛所用之缽相撞,發鏗鳴之音而止於最下。迦羅龍王聞其音謂:「昨日一人之佛出世,今日一人之出世佛。」彼述詩數百句表示讚意。龍王由大地昇空至滿一由旬三伽鳥達量時,則昨日與今日相同。菩薩於河岸滿開之沙羅樹林中,過午而至黃昏花落之時,由天人等所飾之幅寬八鳥薩巴道路上起立,如獅子之狀,赴向菩提樹之方。龍、夜叉、金翅鳥及其他神眾,捧天上香花,響亙天上之音樂,一萬世界以一色之香,一色之花環,發一色喝采之聲。

四方觀察 爾時有刈草之男吉祥由對方而來,見大士之狀,已知其故,獻草八71 攫。菩薩受草,登上菩提道場,由南向北而立。瞬時南之大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東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菩薩自思:「此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西方向東方而立。於是西之大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東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每立之處,如据軸爲臺足踏大車輪端時之狀,大地即向一方傾斜。菩薩自思:「此亦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北方向南方而立。於是北方之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而南方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菩薩自思:「此亦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東方向西方而立。東方乃一切諸佛盤足趺坐之處,此處無有震搖。大士知「此處不爲一切諸佛所棄,又無震動之處,應可打破煩惱之牢籠。」菩薩取吉祥所獻之草,振抖其頭,立即成一十四肘之座。此座爲繪工、陶工難以寫製之堅固。

达 		<u> </u>
小	部經典六	——四

菩薩之決心 菩薩於菩提樹幹前,面向東方,以如金剛堅固之心:「假令我之皮膚筋骨、全身血肉乾枯,我如不成正覺,誓不解此踟趺之坐!」彼坐於雷擊而不壞不動之金剛座上。

惡魔之來襲 爾時魔羅天子曰:「悉達太子欲出予之領域,予能忍受其出耶?」 彼往魔軍之處,告知此事,魔音轟動,率同魔軍而來。魔軍延續於魔王前方亙十二 由旬,左右十二由旬,後方至大世界之端。吼叫之聲至上方九由旬之高,響徹一千 72 由旬之大地爲崩裂之狀。魔羅天子騎高百五十由旬之奇梨爾迦羅(山帶)象,生有 千手,持各種武器,他之魔王眷屬每人各持不同武器,具與普通之人不同面貌之怪 物等,以壓倒之勢,奔向菩薩。

另一方面,一萬世界之天人等,向大士讚歌,帝釋天吹上勝之螺貝,螺貝長百二十肘,一次吹鳴,響徹四月問而後止。摩河迦羅龍王更作百句讚詩,大梵天王翳白傘而立。當魔軍漸近菩提道場時,天人一人亦難立足,面向菩薩,當場逃去。迦羅龍王潛入大地,入曼蟄利迦龍之五百由旬宮殿之內,以雙手掩面而臥。帝釋天背負上勝之螺貝立於大世界之邊緣,大梵天置大白傘於大世界之端,還歸梵天世界而

去。天人無一人得能立足。

大士唯一人獨坐,魔王語其眷屬曰:「汝等大眾!淨飯之子悉達,非比他人,吾 等不能正面作戰,須由後方進攻!」大士環顧三方,見天人悉皆逃去,其處已空,見 魔軍再由北方推進而來,「如是眾多魔軍,爲予一人而奮戰努力,予之父母兄弟及親 族無一人在此;但十波羅蜜爲予長養之侍者,予將以波羅蜜爲楯,振波羅蜜之刀, 擊退魔軍!」於是靜坐回想十波羅蜜。

九嵐 魔羅天子思惟:「予將以九嵐攻擊悉達。」於是大起旋風。瞬時由東及其 73 方位起風,暴風具有破壞半由旬、二三由旬之山峰,森林之灌木、喬木連根拔起, 及粉碎大小村邑之威力,而依大士之功德威力,與以減殺,風達菩薩身旁,法衣之 邊,皆不能動。

於是魔王思惟 「予將以水壓倒殺之。」於是天將大雨,依其威力,起千層百層 種種異狀之雲,降雨之勢,破壞大地,大洪水達到森林樹木之上方,但不能使大士 之衣有露滴之濕。

繼之又起岩石之雨,大山之峰,揚起煙焰,飛來空中,及達菩薩身邊,則均變

因綠譚總序	一一五
 小部經典六	 → - <u></u> <u></u>

爲天上之花毬。

繼之又起亂擊之雨,單刃雙刃之刀槍劍戰,揚煙舉焰,飛舞空中而來,及達菩薩身邊,化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熱炭之雨,如肉色花之炭火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化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熱灰之雨,非常熾熱火色之灰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分散成為旃檀粉末。

繼之又起砂雨,揚起甚微細砂粒,煙立揚焰,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化 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泥雨,其泥土揚起煙焰,飛來空中,但落於菩薩足下,化爲天上之塗香。

於是最後魔王思惟:「予將以此嚇走悉達!」於是起四種要件(地、水、火、風) 之大黑闇,但達至菩薩身邊,則如被太陽光所征服而黑闇消失。

如是魔王雖以此風、雨、石、亂擊、熱炭、熱灰、砂、泥土、闇黑之雨,仍不能趕走菩薩,魔王曰:「汝等何故朦朧不動,向前捕殺,將其趕走!」彼命令眷屬,自乘於奇梨爾迦羅(山帶)象之背上,執輪盤接近菩薩曰:「悉達!速由座起立,此非汝之物,乃我之物!」大士聞其語云:「汝不遂行十種波羅蜜,亦不果行十種最上波羅蜜、十種近小波羅蜜、五種大施,種種利益行、利世行、菩提行;故此踟趺座

74 非汝之物,乃我之物!」焦慮之魔王怒不可遏,向大士投出輪盤,但此輪盤化爲花蓋 止於菩薩回想十波羅蜜之頭上。附以利刃之輪盤,若於其他場所,經彼忿怒投出, 則雖粗大之石柱,亦將如竹筍之被擊碎,然今對菩薩投出,則如投花蓋而止。魔王 眷屬皆曰:「此次〔看!〕彼將由座起立而逃!」於是執一大石山投出,然在菩薩回 想十波羅蜜之前,如一花毬滾落於地上。而立於大世界邊緣諸天人等,伸首搖頭,尋思眺望:「此極美之悉達太子,非將喪失身體耶?太子將如何處置?」

菩薩曰:「昔日果行波羅蜜之諸菩薩成就上菩提之日所得此座,今乃爲我之物。」彼向魔王問云:「魔王!何人證明汝有所施?」魔王云:「我有如是多數證人!」彼向魔眷伸手。爾時魔之眷屬齊聲叫喚:「予爲證人!予爲證人!」其音聲如震裂大地之狀。於是魔王向大士云:「汝施施物時之證人爲誰?」大士:「汝施施物時之證人,爲

因緣譚總原	, 	一一七
 小部經典 ⁵	<u>.</u>	→ -/\̄

有心識之物;然我於此處無任何有心識之證人。我於他生所施之施物,暫置不論, 我生爲『一切度』時,曾行七百遍之大施,彼時之證人,乃此不具心識之厚載之大 地。」大士由法衣中伸右手指向大地云:「予生爲『一切度』行七百遍之大施時之證 人,爲汝耶抑非汝耶?」大地曰:「予爲爾時汝之證人!」於是出百之音聲、千之音聲 吶喊壓倒魔軍。

魔軍退散 如是大士向自身自語云:「悉達!汝爲大施,最上之施!」當彼回憶「一切度」之施時,高百五十由旬之奇梨爾迦羅象屈膝,魔王眷屬棄其頭飾與所著之衣服,紛紛向四面八方逃散。

75 於是天人之群見魔軍逃去曰:「魔王已敗,悉達太子勝矣!予等捧獻勝利之物。」 龍誘龍至,金翅鳥誘金翅鳥,天人誘天人,梵天誘梵天,手執香花,來至大士菩提 座前。當彼等來至其處時,其他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獻花環、香、塗香而唱種種之 讚歌曰:

二七四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龍群悅	爾時齊呼勝大仙
二七五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金翅鳥	爾時齊呼勝大仙
二七六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天人悅	爾時齊呼勝人仙
二七七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梵天悅	爾時齊呼勝大仙

其他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獻花環、香、塗香,歌種種讚歌而立。

大悟 如是於太陽尚未西傾,大士擊退魔軍,恰如表示敬意,菩提樹之幼芽及 赤珊瑚色之葉垂於大士法衣之上。彼於初夜獲宿住智,中夜清淨天眼,後夜爲緣起 觀。當菩薩思量十二句緣起之樣式、前後及順逆時,一萬世界之海端起十二遍震動。 76 於太陽東昇之時,一萬世界齊聲喚出:「菩薩獲一切智,莊嚴一萬之世界!」東之大 世界端揭舉幢幡之光,達到西之大世界端,西之大世界端揭舉者達東之大世界端, 北之大世界端揭舉者,達南之大世界端,南大世界之端揭舉者達北之大世界端。大 地平面上揭舉幢幡之光達到梵天,梵天幢幡之光達到大地平面之上。一萬大世界中,

因緣譚總序	一一九

小部經典六 一二〇

諸樹開花結實,結實諸樹,頗受負擔果實之累。莖放莖之蓮花,枝放枝之蓮花,蔓 放蔓之蓮花,空中垂下開放之蓮花,地上破磐石向上生七莖之蓮花。環顧一萬世界 如投上花毬之狀,或如地上擴展花之敷物。大世界內部八千由旬之中間爲地獄,太 陽之光,不能照明,而今則爲唯一之光明所照。深八萬四千由旬大海之水變甘,河 水止流。生盲之人見色,聾者聞音,跛者能行,枷鎖自行脫落。

如是以無限與莊嚴表示敬意,於出現種種不思議中,菩薩獲一切智,唱一切諸 佛必唱之感動之頌:

 二七八
 求屋舍工人 1
 而此不得見

 多生驅輪迴
 輾轉生死苦

 二七九
 屋工今得見 2
 不再構家屋

 汝之桷材破
 棟樑亦被毀

 汝心至滅度
 諸愛達滅盡

77 如此由兜率天至此方菩提道場獲一切智間之話,應知此爲不遠因緣譚話。

註 1 法句經第一五三偈,長老偈第一八三偈。

2 法句經第一五四偈,長老偈第一八四偈。

三 近因緣譚

近因緣譚爲世尊在舍衛城之祗園(給孤獨長者之林園)、毘舍離大林之重閣講堂及佛在各處所發生之事,謂之〔近因緣譚〕。今由開始言之如次所述。

初七日 佛唱感動之偈而續坐,起如是之心念:「予爲獲得此座,經四阿僧祗十萬劫間輾轉輪迴;其間惟爲獲得此座,有割取盛飾之頭首與人之事,有抉善塗黑藥之眼目,裂心肉與人之事,有似闍利王子那樣之男兒 1、似罽拏延王女那樣之女兒 2、似曼提妃那樣之妻 3,爲使用人,受他人差遣之事。是故我座爲勝利之座,優越之座。我坐於此善熟思惟,是故我尚不起座!」於是安住於數兆種之禪定,七日之間,唯續坐於其處。此依大品所述:「時世尊享解脫之樂,七日之間,惟坐於一座。」

註 1 闍利王子、罽拏延王女、曼提妃之事,見史話第五四七參照。

因綠譚總序	— <u> </u>
 小部經典六	

第二七日 天人等中有思案者:「悉達太子今日現有何所爲之事,執著於座上而不退?」佛知天人等之憂慮,爲與制止,昇於空中,現二神通。此與在菩提道場所現神通,集合諸親族時所現神通,在波吒之子等集合場所所現神通,與犍陀菴羅樹下所現之二神通相同。佛依此神通制止天人等之憂慮,由其座稍移向東,面向北方而

立曰:「我實於此座上獲一切智。」菩薩目不稍瞬於此座上經過七日,此座成爲享得四阿僧祗十萬劫間遂行波羅蜜果之場所。自此以來其處即被稱之爲「不瞬之祠」。

第三七日 爾後由此佛座及佛所立之場所間,造經行處。佛於此處由東向西延 78 續經行此一寶經行處,又渡過七日。自此以來,此處即被稱爲「寶經行之祠」。

第四七日 於第四七日間,天人等在菩提樹之西北方設「寶之家」,佛於此處結 踟趺坐,詳察導人入涅槃及一切物根源之阿毘曇藏,經過七日。其後通阿毘曇諸人 爲兩種說明,即:「寶之家乃作寶之家,或謂佛會得七論之處爲寶之家。」此二說明, 於此處皆爲相應,兩者均可採用。自此以來,其處被稱之爲「寶家之祠」。

第五七日 如市是菩提樹附近,經過四個七日,於第五之七日,菩薩由菩提樹下往牧羊榕樹之處,彼於此處更爲享探解脫法之樂而坐。

魔王喪膽 此時魔羅天子喪膽,坐於大道,不斷思惟,得十六原因。於地上畫十六印記:「出城以來,糾纏不絕,探求其過失,予未見此人有任何惡事,此人已超越予之領域矣。」魔王曰:「予未曾敢行如此人之布施波羅蜜,是故予與此人不能相同。」於是畫一印記。又同樣:「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持戒波羅蜜、出離波羅蜜、智慧波羅蜜、精進波羅蜜、堪忍波羅蜜、真實波羅蜜、決定波羅蜜、慈波羅蜜、捨波羅蜜,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至第十之印記。又:「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十波羅蜜,爲得知此世彼世諸人感覺之特別智慧之條件,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第十一之印記。同樣又:「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十波羅蜜,爲得知他人意志性向之特別智慧、大慈定智、雙神通智、無礙智、一切智之條件,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至第十六印記。如是彼依此等原因,於大道畫十六印記而坐。

魔女之誘惑 爾時魔王之三位少女名愛、嫌惡、染,探尋而至,「不見父王,究在何處?」彼等見彼憂悶,發現地上之印記,往父之側,女:「父王何故苦惱?」父:「吾女!此大沙門超出予之領域,經予長久探求其過去,不能見出此人之過失,是故

 因緣譚總序
 一二三

 小部經典六
 一二四

79 予甚苦惱。」女:「若然,父勿憂慮,予等誘惑伴其人來。」父:「吾女!此人何人均難誘惑,此人安住於不動信念!」女云:「父親!予等身爲女人,予等以愛欲之索縛之,伴彼前來,父王勿憂!」彼等接近世尊謂曰:「沙門!吾等願仕於膝下。」世尊並未關心其語,亦未開眼見之,彼於無上之蘊聚滅盡心解脫,唯坐享孤寂之樂。魔女等曰:「男人之心,種類繁多,某男愛幼女,某男愛少女,某男愛中年之女,某男愛老年之女,予等須以種種手段誘惑。」於是作人間百種幼女之姿,如幼女、未產之女、一度生產之女、二度生產之女、中年之女及老女等,六次接近世尊曰:「沙門!願仕於尊者之膝下。」世尊對之亳不關心,因彼於無上蘊聚滅盡心解脫之故。然有某學者曾謂:「佛見老女前來謂曰:『如此等人應使拔齒白頭!』於是咒念。」此乃誤謬之說,因佛從不誦念咒語。佛曰:「汝等速離,何故爲此徒勞無益之舉耶?此乃對未離貪者面前所爲之事。如來之貪欲已盡,瞋恚已盡,愚痴已盡!」就佛自身斷絕煩惱之事,在法句經佛陀品中曾唱如次二偈:

二八〇 勝者不再勝 1 此勝無人入 無限無跡佛 如何導此道 二八一 欲與愛之網 2 無何處可尋 無限無跡佛 如何導此道

魔女等曰:「父王向予等所言是真實,善逝乃爲此世之阿羅漢,爲難以貪欲誘惑 80 之人。」彼等爲以上之言,還往父所而去。

註 1 法句經第一七九偈。 法句經第一八〇偈。

第六七日 佛於其處經過七日,次赴文磷陀龍王處。於其處過七日間,因起大雨,爲防寒氣,文鄰陀龍王以七盤已身奉佛圍捲,使佛不受寒害,如在溫室之人,享解脫之樂,渡過七日。

第七七日 其後佛赴羅闍耶達那(王處)樹之所,於此處享解脫之樂,續坐七日之間,至此七七日圓滿。此七七日間佛無洗面、大小便及食事,唯依禪定之樂、道之樂、向果之樂而渡過。佛於七七最終第四十九日坐於其處時,浮起洗面之思,

 因緣譚總序
 一二五

 ----- 小部經典六
 一二六

帝釋天王持阿伽陀、訶梨勒 (藥果)來獻佛。佛用之,此依而通便。帝釋天獻那伽 曼樹之齒楊枝及洗面用水。佛嚼齒楊枝及以阿耨達池之水洗面後,又復坐於羅闍耶 達那樹下。

帝梨富沙、跋梨迦之供養 爾時有帝梨富沙與跋梨迦二商人率五百輛車由鬱迦羅地方往中部地方之途中,與之原有血緣親族之天人等阻止其車,勸其獻食物與佛。彼等攜炒麵與蜜丸赴佛之側曰:「尊師世尊!請以慈心受予等之食物。」佛於受乳粥之日,已失其缽,彼思:「如來不能以手受物,將如何可耶?」於是四大天王知佛之心,以青石之寶珠所作之缽,由四方持來,但爲佛所拒。復次以菜豆色之石作四缽持來。佛喜四天子之念,受其四缽,加以重疊,佛曰:「合而爲一!」於是於缽之邊81 緣殘留四印,成一中形大之缽。佛以此高價之石所作之缽,受其食物。佛於食後而述謝辭。此兄弟之二商人等歸依佛法,唱二歸依成爲信士。二人曰:「予等思欲奉戴尊師賜與之物!」佛以右手撫摸己頂,贈髮以爲紀念。二人捧髮還都後,爲佛髮建塔,納入供養。

梵天勸請 正等覺者其後赴阿闍波羅(牧羊)榕樹之所,坐於榕樹之下。佛作 其處,思惟自證法之甚深微妙,如諸佛所習稱:「此法我已證得」云云,而抱不欲爲 他人說法之心境。於是娑婆世界之主大梵天思惟:「世將毀滅,實莫此爲甚,此世實 將毀滅!」自一萬世界之帝釋、善侍、善知足、善化作、他化自在及大梵諸天,相伴 往佛之所勸曰:「請尊師世尊說法,請尊師世尊說法!」向佛請願說法。

初轉法輪 佛與承諾而自思惟:「予先最初,爲誰說法?」彼察知:「阿羅邏迦蘭 爲賢人,彼將立即了解此法!」次復觀察,知彼已死七日。繼又思起優陀羅羅摩子, 知彼已於前夜死去。繼又思起五群比丘之事,「五群比丘可爲最大助力。」探知彼等 居於波羅奈之鹿野苑中,思:「將往彼處試轉法輪。」佛於數日之間,只在菩提道場 之四周巡迴托缽,決定將於阿沙陀月滿月之日,往波羅奈。於十四日晨耳,天明之際,攜衣缽旅行十八由旬之道路,途中遇活命派之苦行者優波迦,向彼言自己成佛。是日將脯,到達仙人墮處。五群之長老等見如來由遠處前來,相互約束:「諸法友等!此沙門瞿曇,爲奢靡生活,身體壯大,諸根豐滿,面黃金色,前來此處,予等不可向彼禮拜。因彼爲王家所生,惟只有座席之價值,故只爲彼設一座席。」佛以得知人82天兩界一切生類心理狀態之智慧,探知彼等之所思,佛探知其心,暫置對一切人天

因緣譚總序 	一二七
 小部經典六	一二八

徹悟之慈心,而對彼等擴布特別無上之慈心。彼等觸及佛之特別慈念,隨如來之接近,彼等竟不守約束,一同禮拜出迎,如迎一切人時所應爲之事。然彼等不知佛成正覺,只呼瞿曇之名,呼之爲友而對話。於是佛向彼等曰:「汝等比丘!不可向如來呼名呼友!汝等比丘!我已爲如來等正覺者。」佛示知自身爲佛,坐所設最善之佛座,後當阿沙陀星之相合時,佛由一億八千萬之梵天等相隨,呼五群之長老等,說轉法輪經。五群中之阿若憍陳如長老,聽聞說法,獲得智慧,而佛說此經終了,一億八千萬之大梵天,共入預流果。

無我相經 佛於其處,入於安居。翌日,婆沙波長老留精舍中受佛之教,他之四人比丘等出外托缽,婆沙波長老於午前中即達預流果。如是翌日爲跋提耶長老,翌日爲摩訶那摩長老,又翌日爲阿說示長老,皆使入預流果。佛於分月五日 1,集五人之比丘眾說無我相經 2。於此說法終了,五人之長老等皆入阿羅漢果。

- 註 1 陰曆一箇月爲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分爲兩部,前半由朔至十五日(滿月之日)謂之白分 (Sukkabakkha),後半即由滿月之翌日至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月晦之日)謂之黑分(Kan hapakkha)每分月之五日,白分當陰曆五日,黑分當陰曆二十日。此處於前有「後之阿沙 陀星相合時」,當爲同月之黑分。因此分月之五日與陰曆二十日相當。
 - 2 原典此經經名爲 Ananta Anatta 之誤。此在錫蘭文字之抄本, nt 與 tt 易生錯誤, 由此而來之誤。

耶舍之歸佛 佛見一良家子耶舍有歸佛之可能,彼於夜間起厭世之志,棄家出走時,佛將其喚止:「耶舍,汝來!」當晚彼即得預流果,翌日,入阿羅漢果,彼招其友五十四人前來,佛依出家法使之爲出家比丘,達阿羅漢果。如是六十一人成阿羅漢時,佛於雨安居終了,行自恣時謂曰:「汝等比丘!可往四方遊行!」佛遣六十比丘前往諸方,其自身則赴優樓頻羅林中。

賢群青年之歸佛 佛於中途棉樹林中指導賢群青年三十人。其中最末者得預流 果,最上者入不還果。佛使彼等悉依出家法出家,遣往諸方,佛自身赴優樓頻羅。 迦葉之歸佛 佛於其處示現三千五百神通,有優樓頻羅迦葉等結髮道士兄弟三

因緣譚總序	一二力

小部經典六 一三〇

人,率一千結髮道士歸依佛法,佛依出家法使之出家,留住於象頭山,依「侍火方便 之說法」,入阿羅漢果。

二八二 「優樓頻羅!汝住苦行教誨者 汝因何見棄火神 迦葉!以此意義我問汝 如何汝今棄祀火」

長老亦知佛心而唱偈曰:

二八三 「諸欲婦女(色聲味) 我曾以此說供犧 今悟有質皆垢穢 供犧祭祀不染著」

迦葉唱此偈後,爲示知自己爲佛弟子,置頭於佛之足甲云:「尊師、世尊、予師! 予爲世尊之弟子!」於是由一多羅樹高、二多羅樹高、三多羅樹高乃至七多羅樹高, 七度昇降,禮拜如來,退坐一隅。多人見此神通思惟:「今得見識阿羅漢有如斯力, 誠然佛有大威神力!」諸人曰:「優樓頻羅迦葉破邪見網,受如來教化!」於是皆一心 稱讚佛德。佛言:「我之教化優樓頻羅迦葉,非自今始,彼於昔日即受我之教化。」 84 爲明此意義,佛說大那羅陀迦葉梵天本生譚(故事第五四四),說四種真理。爾時摩 揭陀王頻婆沙羅與十一萬人共入預流果位,其餘一萬人宣告爲信士。王坐於佛所, 向佛告五願望,歸依佛後,申告招待明日之供養,由座起立,右繞世尊爲禮而去。

王舍城民之拜佛 翌日,王舍城之住民,不問見佛與否,一億八千萬人眾,悉 爲拜見如來,晨起由王舍城向杖林苑湧來。超過三迦鳥達之路程上,杖林苑到處人 滿無有罅隙,恰如祭日之時。多數人眾,拜見極美十力者之姿不知饜飽,後稱此爲

因緣譚總	8 序	ー <u>ニ</u> ー
 小部經典	拉六	 一三二

稱讚地,凡來此場所,皆不能不讚譽如來之相好及隨形好之光榮色身。如此拜見達美之極致十力者之姿,多數人眾,到處騷動,林園與道路上無一比丘能得出入。

帝釋天之開道 是日〔如是混雜,佛赴王之招待,實甚困難〕。佛思欲斷食,然 此舉甚爲不佳。於是帝釋天之座位感覺熱暖,彼知其理由,變身爲青年之姿,降來 十力者之前,以天人之威力,作一開擴之空地,就佛法僧三寶述讚嘆之辭:

二八四 柔和之人得柔脫 結髮行者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二八五 離脫行者得離脫 結髮之人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二八六 度脫之人得度脫 結髮行者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十住十力解十法 十無學法彼世尊 二八七 一千人眾附隨後 一同進入王舍城

彼立於佛前唱此等讚佛之偈;諸多人眾見青年尊嚴之姿而想:「此青年甚美,予 等前未曾見!」彼此互語:「此青年由何處而來?爲誰家子?」青年聞之唱偈日:

二八八 柔和一切處

雄士絕倫比

善十阿羅漢

吾爲彼侍僕。

85 佛通行依帝釋天所開之道,率同一千比丘眾入王舍城。

竹林園奉獻 王向佛與比丘眾行大施,王曰:「尊師!予無三寶則不能生。予定時或不定時往詣世尊之所。杖林苑甚遠,予處有竹林園甚近,往來使捷,相應爲佛之住處,世尊請受予之林苑。」王由金瓶取香花所薰摩尼珠色之水,澡十力者手,喜捨竹林之園。佛受此園之施,爲佛教建立根基,大地及時震動。閻浮提中除受取竹林園爲佛住處之外,無使大地震動之處。又除銅掌鍱、錫蘭島大精舍爲佛住處外,亦無使大地震動之處。佛受取竹林園向王述謝辭後,由座起立,率比丘眾入竹林園內。

舍利弗、目韃連之歸佛 爾時有舍利弗、目犍連二普行沙門,住王舍城之附近, 求不滅之涅槃。此二人中,舍利弗見阿說示長老托缽前來,以起信仰心,隨長老後, 聞「諸法因緣生」之偈,悟達預流果,彼向其友目犍連普行沙門說此偈,聞之,彼亦

一三三	因緣譚總序
一三四	 小部經典六

達預流果。彼等二人會其本師刪闍耶說明原委,與自己之弟子等俱詣佛處出家。二人之中,舍利弗七日即達阿羅漢果。目犍連於半個月亦到達。佛使此二人立於上首弟子地位。舍利弗長老於尚未達阿羅漢時,行其弟子眾之集會。

淨飯大王之苦慮 如來在竹林園時,淨飯大王聞訊云:「予之王子六年苦行,達最上之上菩提,轉勝法輪,住王舍城附近之竹林園內。」王聞此傳說,呼大臣一人近前咐囑曰:「汝率千人往王舍城,傳予之語:『汝父淨飯大王思欲會汝!』並伴予之王子歸來。」大臣遵命,點頭諾王之語,率千人急行六十由旬路程,於十力者坐於四種弟子(四眾)中說法時進入精舍之中。彼思:「王遣之事,暫須擱置。」彼坐於聽眾之端,聞佛說法,而坐於彼處千人之從眾,皆得阿羅漢果,求佛允許出家。世尊86 伸手謂曰:「善來!汝等比丘!」於瞬間,彼等悉依神通力持所作出之衣缽,如高齡百歲之長老。大凡達阿羅漢聖者,對任何物皆無掛慮之念,彼等由王所遣之事,予以保留,向佛不傳。一方面王甚驚訝,前往使者不還,且無消息。於是今更派遣一大臣,與前同樣率眾前往。彼行亦行矣,但與前同樣與伴隨之人同得阿羅漢果,默然不歸;王反復派遣九人大臣附一千人眾,但彼等皆完成自事之果,默然往於其處

而不歸。

迦留陀夷之出家 如是無任何一人持來回音,國王自思:「此等諸人,毫無情誼,音信皆無,誰能完成予之使命?」彼於宮廷內環顧無遺,終於注目於迦留陀夷 1。彼爲王之親屬,爲王聽用,信賴甚篤,而與菩薩同日所生,共同遊戲之幼友。於是王呼彼近前,王曰:「迦留陀夷!予思欲會予之王子,遣九千人而無一人還來報信。人之生命時有障礙,在予有生之時,予思欲會王子!汝能否使予得見?」迦留陀夷言:「大王!若允予出家,予思能見!」王曰:「汝之出家與否爲汝之心願,汝須使予會見王子!」彼遵王命,攜王書信,往王舍城,於佛說法時立於聽眾之端聽法,同伴人等皆達阿羅漢果。佛曰:「比丘!善來!」依出家法,彼亦出家!

註 1 迦留陀夷(Kaludayi)本名優陀夷(Udayi),因其容貌黑色,彼呼爲迦留陀夷。次項參照。

優陀夷之勸誘 佛成佛後,最初之雨安居於仙人墮處度過,安居終了,施行自

 因緣譚總序
 一三五

 ------ 小部經典六
 一三六

恣,赴優樓頻羅,於其處度過三月,教化結髮行者三兄弟,率一千比丘於弗沙月滿 月之日赴王舍城,於其處滯在兩個月間。至此,自出波羅奈以來已五個月,寒冷期 完全度過。而迦留陀夷長老來此已逾七八日之久。彼〔長老〕於巴迦那月 1 滿月之 日思惟:「寒季過去,已至春之季節。諸人刈稻,所向任何道路皆通。大地掩蓋青草, 森林開放美花,道路已可通行,此爲十力者探視親族之大好時機。」於是彼往世尊之 處,以六十偈讚譽十力者往故鄉都城之行:

87 二八九 捨葉求此等果樹 2

今已呈紅色

光輝如火焰

大雄尊! 今乃應分法味時。

二九〇 不逾寒與暑

乞食無飢饉

地上草木青

此正爲其時。

以六十偈,十力者,赴其故鄉之都,讚歎其所行。

- 註 1 佛開悟於阿沙陀月之十五日,然後赴波羅奈附近之鹿野苑,於此處爲三個月間之安居;至阿濕婆闍月中旬離鹿野苑赴優樓頻羅,教化三迦葉,歷時三個月。此如本文中所述,應爲弗沙月之中旬;於是月滿月之日赴王舍城,於其處度過兩個月,自成道以來至此已經過七個月;過波迦那月中旬,寒季已了,熱季開始。此處所謂寒期、熱季,乃分一年爲寒、濕、熱三個季節,一年分爲六期,巴迦那月爲春之初期。
 - 2 見長老偈第五二七偈。

佛赴迦毘羅衛城 於是佛曰:「迦留陀夷!何故汝如是讚譽旅行?」長老:「尊

師! 父君淨飯大王言欲會汝!請師返里探親,以示好意。」佛曰:「善哉!優陀夷! 我探親族以示好意。汝往告知比丘大眾,準備返鄉之旅。」長老言:「謹如尊命,尊師!」於是長老向大眾傳知。佛率央伽、摩偈陀之良家子弟一萬人,住迦毘羅衛者一萬人,共二萬漏盡比丘由王舍城出發,日行一由旬,由王舍城至迦毘羅衛六十由旬,將於兩個月中到達,出爲不急之旅。

淨飯大王之供養 長老思念:「世尊出發之事,當告於王。」彼昇入空中,出現

因緣譚總序	一三七
 小部經典六	 一三八

中於王之宮殿。王見長老大喜,招以高貴之座席,王自調種種美味食物,施盛於長老之缽。長老起立,作欲行狀。王曰:「汝就座進食!」長老言:「予思欲往佛所謁佛!」王曰:「佛在何處?」長老言:「大王!佛爲會見王,率二萬比丘眾於旅行途中。」王心甚喜云:「汝且進食,予爲王子之至都之前由此處運到食物。」長老承諾。王供養長老,王以香粉薰香於缽,盛最美味之食物謂曰:「請獻與如來。」交付長老之手。長老於眾人之前,投缽於空中,然後自己昇入空中,攜食物而來,交與佛手,佛受88而食之。於是長老日日運來,佛始終食王所獻之食物。長老每當食事終了謂曰:「今日佛將至附近,今日佛將至附近!」並說述與佛德相應之話,使王族於尚未見佛之間,對佛懷信仰之念。是故佛曰:「我比丘弟子中能廣招在家信者之第一人,即迦留陀夷是也。」佛使彼立第一位。

釋族之迎佛 不久佛至,釋族人等思見此親族之長老均來集會,研鑽協議以世尊住處之預備地尼拘律釋家遊園稱爲最好之居地,並於其處調整一切之準備,人人手執香花出迎。以一切盛裝之小男兒女兒爲先導,其次爲王家之子女,其次爲釋迦族人等,獻香花粉香等導引世尊入尼拘律遊圓。佛於此處由二萬漏盡比丘圍繞至於所設美麗之華座。

釋族驚奇瑞 元來釋族具高慢不遜之性質,彼等思惟:「悉達太子較我等年少,為我等弟,為我等甥,為我等子,為我等孫……。」 彼等向年少王子等云:「汝等拜佛,我等坐於汝等之後。」於是彼等坐而不拜。佛知其意,佛思:「我之親族不拜,予將使彼等禮拜!」佛入神通足定,由定中出,昇入空中,由彼等頭上落下塵土,如前在犍陀菴羅樹下所現相同之二神通。王見此奇瑞云:「世尊!汝於降誕時,為拜黑執天仙之足,伴至其側,反之予見汝之足反落於婆羅門之頭上,於是予拜汝之足,此爲予第一之禮拜。又於蒔種式之日,汝坐於閻浮樹之蔭所設臥榻之上,而閻浮樹之樹影靜止,予見之向汝之足禮拜,此爲予第二次之禮拜。今予見前此未曾見之奇瑞,予今更又拜汝之足,此爲予第三次之禮拜。」如是王拜世尊,於是不拜世尊之釋族,無一人不向佛各各禮拜。如是世尊使親族禮拜,由空中降下,著於設席。

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譚 世尊就座,親族來集達最高潮。彼等皆心注於一點而 坐。爾後大雲群出,降蓮葉雨,出銅色水,妙音降落。思欲濡雨之人,則降落於其 身,對不欲濡雨之人則一滴亦不沾身。釋族人等相顧語曰:「此實不可思議,實爲稀

因緣譚總序	一三九

89 有!」佛曰:「予之親族,得受蓮葉之雨,非自今日始,昔日亦有降注之事。」爲說明 此意義,當於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譚(故事第五四七)中詳述。聞佛說法後,諸人 皆由座起立,禮佛而去。王與大臣任何一人,皆思:「請受予等家之供養。」故不離 去。

迦毘羅衛之行乞 翌日,佛率二萬比丘於迦毘羅衛城各處托缽,然無一人招待,亦無一人接缽。佛立於城門蓆居之上思惟:「昔日諸佛於自己故鄉之都,如何行乞耶?不依順序,唯巡迴於權威諸人之家耶?抑向各戶順次行乞耶?」繼而佛知凡每一佛,無一不依順序行乞者。佛思:「我亦必須依此傳統習慣。我之弟子等將能傚倣我托缽,完成義務!」於是彼由住於一端之人家開始,次第次第行乞,多數大眾謂曰:「氣品高貴之悉達太子,步行托缽!」於是開二樓三樓乃至以上樓閣之獅子座以見佛。就中羅喉羅之母妃思惟:「彼高貴之王子,於此同一都中,具有王者之偉大威光,乘金車巡視四方。今竟剃落鬚髮,身著黃衣,手執土器,步行托缽,予將見其影像如何!」於是開獅子窗眺望,見佛以種種離欲之相,又以其身光之光輝,照都之大路,周圍放一尋之光明,飾以三十二種大人相及八十種隨形好,輝映氣品高貴佛之尊嚴。彼〔女〕見此,開始以「人中獅子」之八偈讚佛:

二九一 彼有柔捲髮 光滑深碧色 彼有平滿額 皎潔似太陽。 彼有降準鼻 高長柔適度

善擴大光明 人中之獅子。

〔彼女〕往告王曰:「汝之王子,歩行托缽!」

淨飯大王獲二果 王心動轉,手整衣服,愴惶而出,阻立於世尊之前。王曰: 90「尊師!何故爲使予等懷有恥思?何爲而步行托缽?只爲此等比丘不得食物耶?汝 爲何思耶?」佛言:「大王!此爲我等之作法!」王曰:「尊師!予等之系統非大選出 刹帝利之系統耶?此系統中無一步行乞食者。」佛言:「大王!所謂王統乃貴王之系 統,我等乃爲燃燈佛,憍陳如佛乃至迦葉佛之佛統。此諸佛及其他數千之諸佛亦爲

二九二 起勿放逸 1 修善行法

行乞,依行乞以保生。」佛立於街頭唱偈:

隨法行者 永世樂臥

因緣譚總序 一四一

小部經典六 一四二

佛唱此偈終了,王即入預流果(初果)。

二九三 修善行法 2 勿修惡法

隨法行者 永世樂臥

聞此偈後,王即入一來果(二果)。爾後王聞大護法本生譚(故事第三五八、四四七)入不還果,臨終之時,臥於白傘之下榮耀之臥榻達阿羅漢果。如是王不須住森林中精勵勤修而得聖果。

- 註 1 法句經第一六八偈。
 - 2 法句經第一六九喝。

羅喉羅母之拜佛 王達預流果後,取世尊之缽,招世尊與比丘眾至大宮殿,以上味之軟硬食物供養。食事終了,後宮諸人皆出拜世尊,唯羅喉羅之母〔妃〕不出。侍女等雖向彼女勸告:「請向氣品高貴之王子禮拜!」然彼女不往曰:「若於我有德者,王子應自來我處,來時我當禮拜。」王持佛之缽,與二位上首弟子,入王女之寢殿曰:「王女隨心禮拜,汝等從傍不可言語。」佛著所設之座,彼女急出,捉佛之足踝,頭擦佛之足甲,隨心而拜。於是王就王女對世尊懷極大之愛情與其德性爲如次 2 之談話:「尊師!我女(王子妃)聞汝身著黃色之衣,自此以來,彼女亦爲黃衣之人,聞汝日取一食,彼女亦爲一食,知汝廢大臥榻,彼女則臥於碎布所作之臥榻,知汝不用花環香等,彼女亦皆不用,予之親族等致書彼女謂:『自願奉養』,然彼女不會見任何親族一人。世尊!予女具如是之德性!」佛曰:「大王!今王女知識,十分睿智發達,有王保護,善守其身,無何不思議處,此人昔日智識尚未十分發達之時,無誰保護,步行於山麓,而亦善守其身!」佛語『月緊那羅本生譚』(故事第四八五)起座而離去。

難陀之出家 第二日,難陀王子行即位式、新殿初入式及婚禮式時,佛來其家, 交缽與王子,思欲使彼出家,爲唱祝咒,由座起立而去。其妃國美見王子隨佛而去, 謂曰:「王子殿下,汝須速歸!」彼女延首而待;但彼不敢向世尊言:「請受取缽去。」 如是隨往精舍而來。彼雖不願,但世尊仍使其出家。如此世尊來至迦毘羅衛都城第 三日,難陀亦爲世尊度之出家。

因緣譚總	序	一四三
小部經典	 六	 一四四

羅喉羅之出家 第七日,羅喉羅之母〔妃〕爲王子羅喉羅著飾,伴往世尊之側。彼女:「王子!汝觀有二萬沙門相伴,面黃金色如梵天姿之沙門,乃汝之父君,彼有無數積蓄之寶,爲出家而不稍顧。汝往彼處聲言,『父親!予爲王子羅喉羅,行灌頂式後,予爲轉輪王。因寶爲必要,請與予寶。子乃父之財產之主,請予我以王家之財產!』」於是王子往世尊之側,對父感得愛情,大爲歡喜曰:「沙門!藉汝之福蔭,大爲爽快!」王子言與自己相應之事而立其傍。世尊食畢,起座即行離去,王子續云:「沙門!與我王家之財產,沙門!予我王家之財產。」彼隨世尊之後而來。世尊亦不令王子歸去,王子亦與隨侍人等隨世尊同行而不能歸去,如是王子與世尊同入園

92 中。世尊思惟:「此子欲父之寶,彼受輪迴,惹起苦患。予將使其於菩提道場得七種貴重之寶,使彼成爲由出世之親讓渡財產之主。」於是招具壽舍利弗近前曰:「舍利弗!汝可使此王子出家!」王子出家,大王倍增苦惱。大王難耐苦痛,王向世尊言曰:「願乞世尊!如無父母許可,勿使其子出家!」王求佛承諾,佛即與王以承諾。

淨飯大王獲不還果 翌日,佛於王宮中攝取朝食,退坐一隅。王曰:「尊師!汝 爲苦行時,一天人來予之所告曰:『汝之王子已死』,予不信其語,『予之王子未達 菩提不能死亡』,予與斥退。」佛曰:「昔我雖示汝以骨,云汝王子已死,汝猶不信, 而今又如何能信?」佛爲說明此意,爲說大護法本生譚(故事第四四七),說此話將終,王即入不還果。如是佛使父成就三果,率比丘眾再還王舍城,處於寒林之中。

給孤獨長者 爾時有居士給孤獨,載五百輛車之物品,往王舍城親友長者之宅,於彼處聞佛世尊出世。某日清晨甚早,天人等以力開門得入,詣佛之處聽法,入預流果。

祇園精舍之建立 第二日向佛及比丘眾行大施捨,得佛承諾於舍衛城招待奉佛。歸途中四十五由旬間各施一萬兩,每一由旬建一精舍,於祇園各方隅布金,以一億八千萬兩收購,起動工事。彼爲十力者於中央構築香室(佛之房室)環繞香室,爲八十位大長老各別室。又有一重壁、二重壁繪白鳥、鶉鳥之長室,無頂之棚舍,其他坐臥處、蓮池、經行處、夜間居住場所、晝間居住場所等,費金一億八千萬兩,於適於住居之土地上建立華美之精舍,派遣使者乞請十力者前來。佛聞使者之傳信,率比丘大眾,離王舍城,次第行進,到達舍衛城內。

佛入祇園精舍 一方大長者查精舍落成慶典之準備,於如來入祇園之日,使男

因緣譚總序	一四五
小部經典六	一四六

93 子著各類之飾,與五百少年等共同出迎。男子與少年等手執醒目之五百種五色布幢 為十力者之最先導。其後由大善賢、小善賢二長者之女與五百少女等續持滿水之瓶,其後爲長者盛裝之妻,由五百婦女相隨,各各手執滿盛食物之缽,最後爲大長者自身著新衣與五百長者同立於世尊之前方。世尊使此信士男子先行,彼由諸大比丘眾圍繞,以身光照耀林園內部如黃金染爲薄赤之色,以無限佛之威力,以無比倫之佛祥福入於祇園精舍。給孤獨長者問佛:「尊師!此精舍如何?」佛言:「善哉!居士!請爲現在世及未來世比丘眾之布施。」長者:「謹如尊命,尊師!」長者取金瓶,以水澡十力者之手,爲獻辭曰:「此祇園精舍捧獻佛與現在世及未來世之四方比丘眾。」佛受精舍,述謝辭並述施此精舍之功德:

二九四	人得避寒暑	亦可避猛獸
	蛇蚊皆可避	又可避冷雨
二九五	烈風熱來避	入定爲禪觀
	保護與安寧	精舍施僧伽
	施捨最第一	爲佛所稱讚
二九六	己知大利益	是爲賢智人
	樂構此精舍	其處住多聞
二九七	〔布施〕以信心	飲料與食物
	衣服坐臥具	應施直心人
二九八	彼等爲此人	爲說除苦法
	此處彼知法	無漏般涅槃

94

精舍落成之慶讚 給孤獨長者由第二日開始爲落成之慶祝,毘舍佉(信士女) 爲樓臺之祝賀,四個月終了,而給孤獨長者精舍落成之慶典,繼續九個月間。此慶 讚共費黃金一億八千萬兩,如是此一精舍合計共費金五億四千萬兩之寶。 過去大精舍之建立 昔日毘婆尸佛時有普納巴斯密陀長者敷金瓦求買土地,於彼處建一由旬之僧伽藍;尸棄佛之時有錫利瓦多長者敷金板求買土地,於其處建三伽烏達之僧伽藍;毘舍浮佛之時有蘇提亞長者擺列金象之足求買土地,於彼處建立半由旬之僧伽藍;拘留孫佛之時有阿周陀長者敷金瓦求買土地,於彼處建一伽烏達之僧伽藍。拘那含牟尼佛之時有烏伽長者擺列金龜買取土地,於彼處建半伽烏達之

因緣譚總序	一四七
 小部經典六	 一四八

僧伽藍;迦葉佛之時有蘇曼伽拉長者以敷金瓦買取林園,於彼處建十六伽利薩(面積)之僧伽藍;而我世尊之時有給孤獨長者敷一千萬之迦利沙波拏(金幣)求買林園,於彼處建十八伽利薩之僧伽藍;此皆爲不棄一切諸佛之場所。

以上佛於大菩提道場達一切智後,至就大般涅槃狀之間,爲佛在處之話,此謂 之近因緣譚。一切本生譚,將準此以爲說明。

——因緣譚終——

第一篇

p.95.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 無戲論本生譚

序分 有關此無戲論法話 1,爲佛在舍衛城附近之祇園大精舍時所說。佛對何人而云此話耶?乃爲長者之友人五百異教徒而言。某日,給孤獨須達長者率己之友人五百異教徒攜多數之華鬘、薰香、塗香及油、蜂蜜、糖蜜、衣服等往祇園精舍禮佛,供養華鬘等物,更喜捨醫藥衣服與比丘教團。彼等斥去六種錯誤著座坐法,正當著座於一方。彼等五百異教徒亦向佛禮拜,彼等仰望佛顏吉祥如滿月,相好具足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四九
 小部經與	 中六	一五〇

2,爲一尋後光圍繞之梵身,向四周雙雙對對放射出大光明,彼等接近給孤獨長老 而坐。時佛如雄黃山野原之幼獅作獅子吼,如雨季雲雷之鳴,如銀河群星之落,如 96 寶玉數珠繫擊之音,佛以八音具足賞心悅耳之梵音,說善巧方便甘露之法語。聽佛 法話,心地清淨,彼等由座起立禮拜十力之佛。翻異教之心,歸依佛教。其後彼等 常與給孤獨長者手執香華等物,往精舍奉獻施物,聽聞法話,護持戒行,恭行布薩 〔說戒會〕。佛由舍衛城再往王舍城,佛去之後,此異教徒再翻歸依之心,回返異教, 還元狀態。佛經七八個月後,再返祇園精舍,給孤獨長者復伴彼等,參詣佛前,供養薰香,禮拜而坐於一方。長者向佛申告彼等於佛遊行中破所獲得之歸依心,回返異教還元狀態之事。佛以無量億劫長久不斷所用之辯舌及依巧妙之威神力,如啓天上薰香所薰種種馨香寶玉之函,開如蓮華之金口,出甘露之音聲而問曰:「汝等優婆塞!破三寶之歸依,翻還他之異教,爲事實耶?」彼等不能隱瞞而答曰:「世尊!是爲事實!」佛言:「優婆塞!下由阿鼻(無間)地獄,上極有頂天,一旦無量之世界,戒德具足無有及佛者,況能勝佛乎?」「汝等比丘!一切生類,由無足動物至二足四足之中,如來爲第一人。」「無論此世彼世,如謂具有財寶,則有信仰之人爲最勝者。」此爲諸經所說,示三寶之德,鳥如是歸依三寶之優婆塞、優婆夷,不落地獄、陷惡趣,超生天界,得大成功。是故破三寶之歸依,汝等轉信異教,實爲大誤。」佛爲使彼等解脫,爲達最高理想,爲說明歸依三寶者不落惡趣,示以如次之經句:

97 歸依佛者不趣地獄 3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法者不趣地獄……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僧者不趣地獄……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種種他物,爲驚怖所襲 山林、遊園、神樹,非安歸依 是亦非爲最上歸依 歸依此者,不得脫一切苦。 歸依佛法僧者

第一章	無戲論品	<u> </u>
 小部經期	 ^其 六	一五二

依正慧見四聖諦 此爲苦、苦因、苦滅 導苦滅者八聖道分。 此爲安穩歸依、最上歸依 依此歸依皆得脫一切苦。

佛不但如是說法,更又云:「汝等優婆塞!依憶念佛行法,憶念法行法,憶念僧行法,將達預流道、預流果、一來道、一來果、不還道、不還果、阿羅漢道、阿羅漢果等。」佛如是對機說法,佛云:「汝等如是破三寶歸依,實爲不宜。」於是就憶念佛之行法等得預流道等事,佛言:「汝等比丘!修習一法,增進完全使入厭離、離貪、滅絕、寂靜、神通、正覺、涅槃之道!其一法云何?即憶念佛是也。此爲經典所明示。」

如是佛以種種方便訓誡優婆塞等:「汝等優婆塞!於前生歸依非歸依之顛倒執 思辨之人,於非人(鬼)之領域,恐怖之難處爲夜叉之餌食,陷入大滅亡中;然無 戲論有決心不持顛倒之念諸人,雖在難處,亦得繁榮!」佛語後沉默。爾時,給孤獨 居士由座起立,禮佛讚嘆,合掌頭上,而申告曰:「世尊!今優婆塞等破此無上之尊歸依,爲疑念所囚繫,予等今已明了。然於前世於非人領域難處之執思辨諸人之滅 98 亡及執無戲論諸人繁榮之事,唯世尊明了,予等尚未能知。唯願世尊,如於虛空月滿,揭舉光明,說明因緣。」於是佛言:「汝居士!我於無量長時,成十波羅蜜,斷世間疑,得一切知。汝應如以獅子膏滿黃金管,一語不洩,傾耳細聽!」佛促長者注意,如破叢雲揭開滿月,說明前生隱藏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迦尸國波羅奈之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生於隊商主之家,次第成長,達青年期,率五百車輛,經營商業,或由西向東,或由東向西,遍歷各處。 又於波羅奈之都,有一隊商主之子,愚鈍而無臨機應變之才。爾時菩薩由波羅奈持來高價商品滿載五百輛車中,準備出發。而彼愚鈍隊商主之子同樣滿載五百輛車,亦準備出發。爾時菩薩思惟:「若彼愚人與自己一同出行,則千輛之車行道路上,道路難耐,諸人燃薪飲水困難,牛亦不易得草。彼或自己二者必有一爲先行者。」於是招彼,告知此事,謂之曰:「予二人不能同行,君先行耶?抑後行耶?」彼思:「予若先行,利益甚多:能行未破壞之路,牛食他物未觸之草,能得他手未觸湯用之葉,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五三
		·
小部經與		一五四

99 飲水清潔,可隨意訂價賣出商品。」於是答曰:「予將先行。」反之,菩薩之見地,以爲後行利益甚多,彼如是思惟:「先行者將使凹凸道路平坦,自己將行彼等通過之道;先行者之牛食強硬之草,而自己之牛將食重新萌出之甘草;由已摘取之葉跡,所生湯用之葉味將甚美;彼等先行將於無水之處掘水噴出,自己可由其所掘凹處飲水;隨意定價,如同剝奪人命,自己後行可按彼等之定價,賣出商品。」菩薩見有如此諸多利益,乃云:「君可先行。」愚隊商主之子云;「友!甚善!」彼繫車出發,通過人間之住處,達到難處之境。難處有盜賊難處、猛獸難處、無水難處、非人難處、饑饉難處五種。住有盜賊之道路謂之盜賊難處,住有獅子等之道路謂之猛獸難處,無沐浴飲水之處謂無水難處,非人(鬼)之住處謂之非人難處,無可取嚼食物之處謂之飢饉難處;於此五種難處之中,此處爲無水與鬼類之難處。隊商主之子載有一

100 碩大無平滿水之甕,進入此六十由旬之難處 4。當達難處中央時,此處住有夜叉云:「廢棄彼等所攜之水,使之衰弱,然後將其人完全食之。」彼依魔力乘坐由純白之牛曳舒適乘物出現,手執弓箭楯牌等武器,由十鬼十二鬼圍繞,飾以青蓮華白睡蓮,濡濕頭部及依服,如人君之裝束坐於車上,使車輪如塗泥狀,由對方前來。隊商主之子等皆於逆風吹時而乘車,由從者圍繞,以避黃塵,坐於前方之車行進。風由背後吹時,則依此方法於後方坐車行進。爾時正值逆風,隊商主之子坐於前方。夜叉見彼前來,將自己之乘物,避於路傍,向彼寒喧交談,問曰:「君往何處?」隊商主之子亦將乘物,避於路傍,與以通車之餘地,立於一方,向夜叉問曰:「友!予等由波羅奈都而來。君等身飾青蓮花及白睡蓮,手持赤蓮華及白蓮華,口食蓮莖及蓮幹,

101 更車塗泥身滴水而來,君等行來路上降雨耶?前有赤蓮華等掩蔽之池水耶?」夜叉聞此語云:「友!何出此言?汝將見彼處綠林之蹤脈,由彼處全部森林,一面有水,常時降雨,充滿洞穴,處處有赤蓮華所蔽之池水。」彼逐漸將車推進,夜叉:「汝等之

車,曳往何處?」隊商主:「如是如是之處。」夜叉曰:「最後之車特重,其中載有何物?」隊商主:「所載爲水!」於是夜叉云:「由彼處運水,君等所爲甚善,但水亦不需要,由此向前,有水甚多。可毀甕棄水,行路輕快!」更又作態云:「君等且行,予等已遲,尚須趕路!」於是稍行前進,達彼等不見之處,入彼等之夜叉城中。

而此愚隊商主之子,因其愚鈍,信夜叉之言,毀甕未留一掬之水,全部捨棄, 驅車前進。然其前方無一滴之水,諸人不得飲料,疲弊已極,如是行至日落,解車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五五.
小部經與	[[]	一五六

圍圓,繫牛於車輪。然牛無飲水,人無粥食,人等疲弊已極,到處橫臥。至夜半, 夜叉由夜叉城出,奪牛與人之生命而食,只餘殘骨而去。如是因一人商隊主子之愚, 彼等一總破滅,手骨四面八方離散,五百輛車滿載而殘留於路上。

菩薩於隊商主之子出發後,經一個半月,率五百輛車出都,漸漸到著難處之入 102 口。彼於此處,盛滿水甕,汲取大量之水,於野營處鳴鼓集合諸人云:「如不得予之 許可,一掬之水亦不可使用!難處有毒樹,凡前行路者汝等未曾食之樹葉花實,如 未向予訊問,不可食之!」彼如是告誡諸人,率五百車輛,次第進入難處。當彼等到 達難處中央時,彼夜叉仍以如前之方法,現身於菩薩之前。菩薩見之頓悟:「此難處 無水,人謂無水難處,即爲此處。彼之眼赤而無怖色,又不見其身影,此必先行之 愚隊商主之子,完全棄水、疲弊已極,與從者均爲彼所食。此大形夜叉尚不知予之 賢明機智!」於是彼向夜叉言曰:「汝等且去!予等爲商人,如未發現他處有水之 時,決不捨棄所持之水!予將於發現水處捨棄,輕快而行。」夜叉稍向前行,到著人 所不見之處後,歸入自己之夜叉城。夜叉去後,諸人向菩薩云:「尊者!彼等諸人云: 『彼處見有綠林之蹤脈,由此向前,常時降雨。』彼等著青蓮華與白睡蓮之華鬘, 一總持赤蓮華與白蓮華,嚼食蓮莖與蓮幹,濡濕頭部與衣服,有水滴下。並云,予 等棄此水可輕車疾行。」菩薩聞此語,即令停車,集合全員問曰:「此難處有水及有 103 蓮池之事,以前曾有何人聽聞耶?」諸人:「尊者!此事前所未聞,人云此處爲無水 難處!」菩薩:「今有人云,於此綠林蹤脈之對方降雨,風雨吹送之力如何?」諸人: 「尊者!可達一由旬之處。」菩薩:「汝等有誰身觸風雨耶?」諸人:「尊者!未有此 事。」菩薩:「見有如何之雲層耶?」諸人:「予等未見!」菩薩:「見電光之處如何?」 諸人:「尊者!將於四五由旬之處。」菩薩:「汝等有誰見電光耶?」諸人:「尊者!予 等未見! _ 菩薩:「於如何之處得聞雷嗚耶?」諸人:「將於一由旬之處。」菩薩:「汝 等有誰聞雷嗚耶?」諸人:「否!予等未聞!」於是菩薩曰:「彼等非人,乃爲夜叉, 使予等棄水無力,爲食予等而來。先行之愚隊商主之子缺乏機智,必捨水而疲弊, 爲彼等所食。五百車輛之滿載,盡皆殘置,我等今日將得見之,一掬之水亦不可捨 棄,疾速前行!」菩薩如是催促從者等前行,見滿載之五百車及人牛之手骨,散離四 方。菩薩解車擺列圓形,於張幕野營時刻,使人與牛爲取夕食,使牛臥於諸人中央, 菩薩親自率隊長等執刀,當夜之三時警戒之任 5,以待天明。翌朝整理萬事,與牛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五七

小部經典六 一五八

以食,捨弱車取強車,捨廉價商品,積高價之物,達目的地後,以二倍三倍之價, 賣出商品,率領全體隨員再返原之都城。

104 結分 佛述此故事後,佛言:「汝等居士!如是前生執著思辨者陷大滅亡,固持 無戲論者,由非人(鬼)之手得脫,安全到達目的地,再還鄉里。」佛結此二事,就 無戲論而爲法話,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無戲論處某人說

思辨者說第二物

智者依此得開悟

無戲論者彼應取

105 如是佛向彼等優婆塞言:「授六欲天之三善成就法及梵天界成就法,遂得授阿羅106 漢道者乃無戲論道;而應生於四惡趣及五賤族者,爲有戲論道。」佛說此無戲論法話,更依十六行相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五百優婆塞,悉證得預流果。

佛說示此法話,話此二事,結取連絡本生之今昔,佛言:「爾時愚隊商主之子是 提婆達多,其從者是提婆之從者;賢隊商主子之從者是佛之從者,賢隊商主之子即 是我。」佛說法語竟。

- 註 1 Apannaka 譯爲無戲論。阿般那據威伯爾及摩思兩氏譯爲阿布拉休那(不問)。布拉休那 無可變爲般哈與般那之例。近時荻原博士豫示其意見爲阿般卻,雖未加說明,但般那變爲 般都之例,如般那薩(般卻娑)之語,其見解應視爲正確。即此與阿布拉般卻爲同語,應 譯爲無戲論。本生註中似亦見有其意。戲論爲戲言,爲佛教所不許,佛法爲真實之道,故 名無戲論道。佛教以外世俗之思辨論者爲有戲論道。
 - 2 佛之相好爲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 3 見法句經一八八—一九二。
 - 4 一由旬約十二哩。
 - 5 初夜、中夜、後夜之三時。

二砂道本生譚

(菩薩──禧	5隊主)
--------	------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五九

 小部經典六
 一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所作之談話。此爲何人所談?乃對一無努力心之比丘所言。某時如來(佛)在舍衛城,城中住一良家子,往祇園精舍佛前聽法話,起信仰心,見諸欲爲可厭而出家,爲受具足戒,費時五年,覺二本典要目,修學觀行,於佛前選取與自己相應之業處(觀法),入森林爲雨季之修行。雖經三個月之努力,微光之徵候亦未能表現,於是彼如是思惟:「佛說有四種人,予將爲最低級者。予此身究將能爲何事!佛所悟之道,亦不得成。予今由森林生活往佛之側,仰望秀麗第一之佛身,聽聞如甘露之法,以度此生活!」於是再還來祇園精舍。彼之知人親

友向彼云:「友!君於佛之側,選取業處,決心欲行沙門之法。今還來與眾人交互爲樂,汝於出家修行已達最高境界,再不爲受生者耶?」彼答曰:「友!予思予爲無能之輩,不能得悟道之果,是故停止精進努力而還來!」友人等謂曰:「友!汝以堅固107精進之心,就佛教而出家,捨棄精進,實無理由,汝須面謁如來!」於是攜彼往佛之側。佛見彼來曰:「汝等攜此不欲前來之比丘,究爲何事?」比丘曰:「世尊!此比丘奉解脫之教出家,修行沙門之道,今捨精進之心而還!」於是佛向彼問曰:「汝比丘!汝捨精進之心爲事實耶?」比丘曰:「世尊!此爲事實。」佛言:「汝比丘!何以汝奉教出家而不自知爲少欲者、爲知足者、爲遁世者、爲精住努力者之風範,而示人爲捨精進心之比丘耶?汝前生乃一精進努力之人。依汝一人之力,使五百輛車,行於砂漠之難處時,人牛得飲物而安全渡過。何以今捨精進心耶?」於是此比丘意念大爲增強。比丘大眾聞此語後,向世尊懇願:「世尊!今此比丘捨精進心,予等已明。但前生依此比丘一人之努力,於砂漠之難處,使人牛得飲物而安全,事關隱秘,唯世尊一切知者得知,伏請爲我等說此因緣!」佛言:「汝等比丘!諦聽!」爲促此比丘等之注意,佛說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隊商主之家,一人經營使用五百車輛之商業,巡迴於各處。某日彼進入方圓六十由旬砂漠之難處,此難處之砂,有手握難存之細。於日出後,如燃火炬之熱,赤足不能行走。是故入此難處者,薪、水、油、穀等物載於車中,於夜半行進,天明止車,列爲圓形,上張天幕,於食事終了坐於蔭處渡過一日,日沒進食,待大地冷卻,繫牛於車而行。行進108 猶如航海,攜同陸之嚮導者,其人觀察星象命隊商前進。爾時此隊商主亦依此方法渡行難處,六十由旬中已達不足一由旬之處。彼云:「再需一夜即可出離砂漠之難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六一
小部經典	 导六	 一六二

處。」於是於進取夕食後,捨棄薪、水,繫牛於車行進。嚮導者敷床於前車,導者敷 淋於車前,仰觀虛空星象,呼喚前進後即橫臥床上。彼因長時未睡,疲弊已極而眠, 以牛轉移方向,尋原來之路而行,未能留意。牛行終夜,嚮導者天明醒覺,觀察星 象云:「速轉方向!」然車轉正軌之時,太陽已自東昇。諸人云:「此非昨日我等張幕 之處耶?今薪、水俱無,我等將滅亡矣!」於是解車列爲圓形,頭上張天幕,各自於 車下歎息而臥。菩薩自思:「若我無勇猛精進之心,則全體均將滅亡!」彼於朝涼之 間,各處徘徊,見一吉祥草叢,彼自思惟:「此草必下依水之惠而生!」命人執鍬挖 掘,掘至六十肘處,於挖掘諸人鋤下有岩石阻塞,諸人皆驚而停止努力。菩薩更又 思惟:「此岩石之下,必然有水!」彼跳下立於岩上,屈身以耳聽音,果聞岩下流水 之音。於是出對侍童云:「汝若放棄努力,則我等皆滅矣!汝須努力不懈,執鐵槌入 7、向此岩石猛力一擊!」其他諸人皆停止努力,唯有侍童,甘受其言,努力不懈, 下行入穴,向岩石猛力一擊,岩石由當中破裂下落,堰止流水,水柱昇起如棕櫚之 幹,諸人皆大歡喜,飲水沐浴,劈斷餘軸及軛,焚火煮粥而食。日沒與牛以食,近 水穴處,付記目標,向目的地前進。於是彼等賣出物品,得二倍四倍之財產,歸還 己等故鄉。於是彼等全其定命,隨各自之業報而死去。菩薩亦爲布施等善行,隨其 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等正覺者(佛)爲此法話後,唱次之偈:

不倦不撓掘砂道

人人見出多量水

牟尼佛得精淮力

不倦不撓得寂定

110 如是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廢弛努力之比丘證得最上阿羅漢果。 佛連絡此二事之話,爲本生今昔之結語,以竟此法話:「爾時不棄努力裂岩給與 大量之水之侍童是此棄捨努力之比丘,爾時其餘諸人是今生爲佛之從者,爾時之隊 商主即是我。」

三 貪慾商人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就某廢棄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一如前譚話時,比丘等引彼比丘前來,佛向此比丘云:「汝比丘!汝就與汝如是道果之教而出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六三
 小部經與	·····································	 一六四

111 家,今放棄努力,如賽利瓦商人失去價值十萬黃金之碗,而永久悲哀。」比丘等爲明 其故向佛乞願,於是佛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由今第五劫之昔,菩薩於賽利瓦地方爲名賽利瓦之行李商人〔行商〕,彼與一貪慾之行李商人名賽利渥者同渡奈拉瓦哈河入安達普拉市,劃分市街,於自己入手之街巡迴叫賣商品,而另一人則準備接收入手之市街。

此市前有一紳商,今已完全零落,親子、兄弟、財產一切失去,只餘一女與彼祖母生存,二人均爲他人僱傭而生活。其家大紳商昔日使用之黃金茶碗棄置於他物之間不用,爲塵土塗蓋。二人不知其爲黃金茶碗。恰於其時,此貪慾商人叫賣:「請買寶石飾物,請買寶石!」巡迴步行來至其家門前。其女見商人向祖母云:「祖母!請爲予買一瓔珞飾物。」祖母:「予等貧窮之身,如何買物?」女:「予等有彼茶碗,亦不需要,賣之可買!」於是祖母呼商人入,使著座觀看茶碗云:「汝買此物,與女任何飾物。」商人手取茶碗自思:「此似爲黃金茶碗。」迴轉觀察,見碗底有針刻入之紋,視之知確爲黃金。彼思:「予將一文不與取此茶碗!」彼云:「此無任何價值之

112 物,半磨沙迦亦不值 1。」投碗於地上,由座起立而去。一人進入而又出去之街,當然他人接手而入。菩薩入其街:「請買寶石飾物。」繼續叫賣,來至其門前。女向祖母如前所云,祖母向女曰:「先來商人投茶碗於地而去,今以何物買之?」女:「先之商人言語粗暴,今之商人優雅風釆,言語柔和,必能大方收買!」祖母:「如是呼彼請入。」於是女喚彼入。商人入其家坐時,二人使彼觀看茶碗,彼知此爲黃金。彼云:「此茶碗值十萬金,只此茶碗價值物品,予之手邊不足!」祖母:「貴君!先來之商人謂此碗不值半磨沙迦,投諸地面而去,今依貴君之功德得變爲黃金茶碗!予等願將之奉上,任君惠予何物,請君持去!」於是菩薩將手邊所有金子五百迦利沙波拏與價五百金之物品悉數與之 2,「請只與予秤、袋及八迦利沙波拏!」彼只要求此數,受

碗而去,急往河岸,與船頭八加利沙波孳乘船渡河。其後貪慾之商人又再往女家云: 「請與我茶碗,貴女有何所需,予將付與。」彼女責彼曰:「汝對予等價值十萬金之黃 金碗,不付半磨沙迦之價值與予,然有一似汝主人之正直商人投以千金持之而去。」 113 貪慾之商人聞此語後,彼知:「失此黃金茶碗,對己爲莫大損失!」心中沉痛憂慮, 失心而不起記憶,散撒己手所持之金錢與商品,上衣與下衣,均皆捨脫,手持秤桿 代替棍棒,逐菩薩之後,到達河岸,見菩薩乘船而行,高聲喊叫:「船頭!回船返來!」

菩薩制止云:「不可返回原岸渡彼!」而此貪慾商人見菩薩行去,愈積悲憤之情,心臟熾熱,口中迸出鮮血,心臟如旱魃之池泥燥裂;彼於抱怨菩薩聲中,忽然命終。此爲提婆達多對菩薩最初之遺恨。菩薩爲布施之善行,隨業報離此世而去。於成正覺之結分等正覺者(佛)爲此法話後,後唱次之偈:

若於現世 反導正法 永受苦惱 如賽利商

114 如是佛以彼證阿羅漢爲目的,進說至話之頂點,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捨努力 之比丘證得最上阿羅漢果。

佛述此二事緣由之話畢,連結本生之今昔謂:「爾時之愚商人是提婆達多,賢商 人即是我。」

- 註 1 一磨沙迦價值八十貝齒。
 - 2 一迦利沙波拏價值千百貝齒。

四 周羅財官本生譚

(菩薩—財官)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王舍城附近之耆婆菴羅林,對周羅槃特(小路)大德所述之談話。於是對周羅槃特之出生,必須敘述之。

王舍城之某豪商之女與其家僕相愛,恐他人知其所爲,彼女云:「予等不能居於此處,若予父母知此惡事,予將被追放。須往他國定居!」於是持所有物出門而逃。二人前往各處尋覓人所不知之處。彼等於同居之間,彼女懷妊,臨月之時與夫相談:「予將臨月,予等遠離知人與親戚,於此處生產,予等彼此皆苦,不如歸家!」然其夫云:「今日歸去?明日歸去?」,空蕩時日。於是彼女自思:「此愚者爲大惡事,不敢前往。世間唯有父母,乃大恩惠者,彼人行與不行,予將自行!亡於是整理家具,告知鄰人,往己之生家而出發。時其夫歸家,不見彼女,詢問鄰人,告往生家。彼急行逐後,於途中追及,彼女已於其地生產,問其故,妻:「夫君!予已生男兒!」 115 夫:「將如之何?」妻:「予因欲生產,思歸生家,於途中生產,今已無往歸彼處之必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六七

小部經典六 一六八

要,莫如仍返原處!」二人同意回返。因於道路生子,取名槃特(道路)。彼女不久又再懷妊,詳情仍如前述。因皆於鄉里歸途所生,最初之子名摩訶槃特(大路),次名周羅槃特(小路),彼等攜其二子歸往住家。其間槃特童子聞其他兒呼喚叔父、祖父或祖母,問其母曰:「母親!他人之子有叔父、祖父、祖母,何以予等無有親類?」母:「此處無汝等之親戚,於王舍城有大富有之祖父,彼處汝等有多數之親戚。」子:「母親何以不往彼處?」彼女數度向其子解釋自己不能前往之理由,彼女後向其夫云:「此子等非常使予困惑,予之父母雖見予等,亦不致食予等之內,予等使予等之子往祖父之家一見!」夫:「予不能與之會面,汝可攜子前往!」妻:?無論如何亦應使子等得見祖父之家爲宜。」於是二人終於攜子到達王舍城中,宿於都門入口處之屋舍,彼女攜二子前往告知自己父母歸來之事。父母聞語後云:「流轉輪迴之身,不能無子,然汝等爲予等之大罪人,予等眼前不能留置同居。汝等可持去若干財產,二人可往安樂之土地度日。子可寄養於此處!」長者之女受取父母所贈之財產,而將二子交付伴來之使者。

二子於祖父之家成長。其中周羅槃特年幼,摩訶槃特隨同祖父一同往聽十力(佛)之說法,於佛面前常聞法語,起出家之心,彼告祖父云:「若祖父等許准,予將出家!」祖父云:「善哉!汝言,汝之出家較全世界人出家爲難能可貴!如能如願,許汝出家!」於是伴彼往佛之前。佛:「長者,汝如何得子?」長者:「世尊!此子爲予之孫,116 彼願侍佛出家!」佛命一托缽僧曰:「汝爲此子剃度出家。」長老向彼說示 1 皮五業處,行出家之式。彼憶持諸多佛語,達成年後,受具足戒,專心修行,達阿羅漢果。彼樂禪定,享道果之樂而度日。彼自思惟:「將以如是之樂,與周羅槃特!」於是往祖父長者之前云:「長者!若汝允許,予思使周羅槃特出家!」長者答云:「善哉!予許其出家!」彼使周羅槃特出家,並受十戒。而爲沙彌之周羅槃特,生性愚鈍,雖然出家,經四個月尚不能諳記左列一偈:

警芳之紅蓮 於曉綻香薰 以看遍照佛 輝空如日輪

彼昔日於迦葉佛出世之時出家時,甚爲賢明,因於他之比丘諳記教語時加以嘲弄,比丘受彼嘲弄,感恥蒙羞,於是不復諳記教語,亦不復誦。依此業報,彼雖出家,亦甚愚鈍,諳記經句,亦讀後即忘,而彼勉勵諳記此偈,經四個月。爾時摩訶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六九
 小部經與	e六	 一七〇

槃特告彼曰:「槃特!汝無奉教資格,經四個月不能奉持一偈,汝何能出家修達最上之位!汝宜由此寺離去!」其兄強制將彼放逐,周羅槃特慕佛之教,不欲爲在家之人。爾時摩訶槃特爲管齋者,一小兒醫師耆婆,持多香華自往菴羅果園中供養佛陀,聽聞說法,由座起立,禮拜+力(佛)後,接近摩訶槃特問曰:「尊者!佛前有幾多比丘?」摩訶槃特:「有五百人。」耆婆:「尊者!明日佛爲上首,汝引導五百比丘請117至予家受食。」摩訶槃特:「優婆塞!周羅槃特愚鈍之人不悟正法除外,餘者接受招

待!」周羅槃特聞長老之言自思:「吾兄於如此比丘眾等接受招待,而予受除外,彼必對予無兄弟之情矣!如是此教說對予已無意義,莫如在家積布施等善行而生活!」於是彼於翌日云:「予將還家。」言畢離去。佛於天明觀察世間,見知此事,於是先周羅槃特遊行於彼出走道路城門之邊。周羅槃特由家中出,見佛而禮拜。於是佛向彼問曰:「周羅槃特!汝今時分欲往何處?」周羅槃特:「世尊!吾兄無理將予放逐!是故予今徘徊!」佛:「周羅槃特!汝就我而出家,若爲兄放逐,何不來予前?汝在家何爲,汝且來予前!」佛遂帶領周羅槃特至香室(佛房)之前使坐曰:「周羅槃特!汝面向東方只居於此處,手撫此布片口念:『除去塵垢!』」佛與以神通力作成純淨之布片,佛於約束之時刻由比丘眾圍繞往耆婆之家,著於所設之座。周羅槃特仰望日輪念:「除去塵垢!」手撫布片而坐。此布片於撫摸之中污染,彼就此自思:「此布片確爲極清淨之物,今爲予而捨去前之自性,成爲污染,誠爲諸行無常!」於是彼起盡滅觀,而增觀察智。佛知周羅槃特之心已上觀察智,佛言:「周羅槃特!汝不僅思此布片爲易染塵垢之物,當思除去心內之諸欲塵!」佛放光明,恰如彼思佛坐其面前,唱次之偈曰:

塵垢不得稱不淨 不淨是貪慾〔染污〕 不淨貪慾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眾 離貪不淨住教中 塵垢不得稱不淨 不淨是瞋恚〔染污〕 不淨瞋恚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眾 離瞋不淨住教中 塵垢不得稱不淨 愚癡是不淨〔染污〕 不淨愚癡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眾 離廢不淨住教中。

118

唱此偈終了時,周羅槃特得四無礙辯,同時達阿羅漢果;依四無礙辯通達三藏。彼於前生爲國王時,右繞城廊,額頭出汗,彼以清淨布片拭額,布片污染。彼思:「爲此肉身,使此清淨布片捨自性而被污染,諸行洵屬無常!」於是而彼得無常想,依此因緣爲彼「除去塵垢」之緣。小兒醫生耆婆向十力佛行水供養,爾時佛曰:「耆婆!精舍尙餘一比丘!」佛以手覆缽。摩訶槃特云:「世尊!寺中已無一比丘!」佛云:「耆婆!尙有一人!」耆婆:「如是往精舍察看有無比丘等在!」於是遣人前往。此時,周羅槃特自思:「五兄云精舍無有一人,予今示彼精舍有諸多比丘之事。」於是彼化現各種情狀不同比丘一千人,使菴羅林中全部充滿比丘;或有比丘爲懸掛衣服之事,或有比丘爲染色之事,或有比丘爲讀經之事。使見精舍有諸多比丘,歸去向主人耆婆報告:「主人!菴羅林之一面充滿比丘!」爾時高僧周羅槃特亦急速將己身化爲一千槃特,心情愉快坐於菴羅林中,靜待事態之發展。

爾時佛向使者彼男言曰:「速往精舍示知:『佛喚周羅槃特』。」彼往告知,一千 人皆云:「予乃周羅槃特,予乃周羅槃特!」彼男歸來云:「世尊!千人皆云爲周羅槃 119 特!」佛言:「如是,汝再一度前往,捕捉最初自行報名爲『予爲周羅槃特』之人, 則餘人均將消失無蹤!」彼往如言而爲,千人比丘忽然消失。周羅槃特與來迎之人一同前往。佛於食事完畢後,向耆婆爲如是之言:「耆婆!汝取周羅槃特之缽,彼將向汝表歡喜之意!」耆婆如言而爲。高僧如幼獅爲獅子吼,高誦三藏,天地震動,表歡喜之意。於是佛由座起立,由比丘等圍繞回歸精舍,示比丘眾應行之事,由座起立,立香室(佛房)之前,對比丘教團、善逝(佛)與之教誡,說業處之修行,激勵比丘教團,然後入佳香所薰香室,右協向下,就獅子之林而臥。哺時,比丘等由各處集來法堂,恰如褐色羊毛布環繞之幕狀列席而坐,開始話談佛之威德:「諸位法友!摩訶槃特不知周羅槃特之性格,四個月間不能使之諳記一偈,以其弟爲愚者,由精舍強行放逐。等正覺者(佛)依彼無上法王之力,於一次食事之間,善能授與四無礙辯及阿羅漢位。依無礙辯彼得精通三藏,洵屬諸佛神力之廣大!」是時佛知法堂有此談話,佛思:「今爲自己應往出堂之時。」於是內著二重之衣,締繫如電光之帶,披如褐色羊毛布之善逝(佛)之大衣,由佳香所薰之香室出來,美如醉象獅子,堂堂振步,表無限佛德而往講堂,於嚴飾堂之中央心情愉快昇入設備華美佛之高座,放六色光明,能深照海底,又如由犍陀羅山頂所出之旭光坐於座之中央。當佛到來

第一章 無戲論	크 	一七三
 小部經典六		一七四

之時,比丘教團之談話頓止而沉默。佛以柔軟慈愛湛然遍觀比丘大眾,佛言:「比丘集會,洵屬莊嚴寂靜,無一人動手動足,出咳噴嚏,此皆爲見佛之莊嚴而起尊重之念,畏服佛之光明,假令我於一生不開口云事而坐,則將無先開始談話者。我應知120 開始談話之機會,我應最先開口!」於是佛以如甘露之梵音,問比丘等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談話集於此處耶?汝等中途何爲停止言談耶?」比丘等答曰:「世尊!予等坐於此處非談卑俗之話,爲讚嘆世尊之威德而坐談:『汝等法友!摩訶槃特不知周羅槃特之性格,經四個月不能諳記一偈,謂彼爲愚者,由精舍強制放逐;然等正覺者(佛)依無上法王之威神,於一次食事之間使彼得四無礙辯並授與阿羅漢位。彼依無礙辯而精通三藏。佛之威力,洵屬廣大!』予等坐爲此語!」佛聞比丘等之語而言曰:「汝等比丘!周羅槃特今依我於教法中得大法益,前生亦依我得財產中之大財產。」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乞願,佛乃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財官之家,長繼其業,名周羅迦色提(小財官)。彼賢明伶俐,洞悉一切之前兆。某日,彼隨王而行,途中見一死鼠,即時參酌星宿思考自語云:「聰明之男子,取此鼠去,能得娶妻而經營職業。」爾時一窮困男子名周蘭特瓦西迦,聞此財官之言自思:們彼不可能言不知之事!」於是彼男子取鼠於某酒店中施與一貓,獲得一厘之錢。彼以一厘入手糖蜜,置水瓶中爲飲料水。彼由森林中出,見華鬘匠等,與少量糖蜜及一杓之水。彼等與彼一握之華。彼以華之代價,翌日又以糖蜜與水瓶入手往花園而去。是日華鬘匠等以摘剩半數之草花與之而去。彼以此方法不久獲得八加利沙波拏 2。又某風雨之日,於宮殿內之游園地,爲風吹蒸多數之材於枝葉於地上,周丁不知如何棄除之方法。

121 於宮殿內之遊園地,爲風吹落多數之枯幹枝葉於地上,園丁不知如何棄捨之方法。 彼往其處告園丁曰:「如君將此枯枝及葉與予,予代君將此等殘物運去。」園丁承諾 云:「請汝取去!」彼信奉小財官之說,可謂之爲小財官之弟子。彼往兒童遊玩場所, 與以糖蜜,兒童爲其運去枯樹及葉,堆積於園林之入口處。時有王之陶器師,欲爲王家燒陶器而求薪,至遊園入口處見此,即由彼手購買而運去。彼即日賣薪得十六加利沙波拏,此外尚入手五甕及五陶器。於是彼有二十四加利沙般拏入手時,彼云:「予有更佳之方法!」彼於距城門不遠處置一水甕,供給五百刈草人之飲料水。彼等云:「吾友!君爲予等之大恩惠者,予等爲君能爲何事?」彼云:「予有要事之時,當請協助!」此後彼到處巡迴經營之間,與水陸各商者相親,陸上商人向彼曰:「明日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七五
小部經期	 共六	 一七六

有販馬者至,將帶此村五百頭馬而來!」彼聞此語向刈草人云:「今日每人請與我青

草一束,予之草賣出之前,請勿賣草!」彼等承諾:「甚善!」於是持五百草束前來,積置於彼家中。販馬者於全村內不得馬之食草,竟以千金與彼,將草取去。其後復經數日,某日水上商人告彼云:「大船將來著港。」彼仍謂彼有善法!彼以八加利沙波拏之金,租借具備一切附屬人員品物之豪華馬車,威風凜凜堂堂入港,於是與以122 指環締結購買船貨之契約。彼於船之近處張天幕而坐,命令隨從人員曰:「由外來此商人會予,須經三人之門衛通報!」爾時有百名商人聞船來,由波羅奈都城來此,欲購品物入手。船上諸人云:「君等不得購物,此船之品物,已由某處之大商人締結收買之契約!」彼等聞此,齊來此男之處。從者如前之所言通過三人之門衛,始能與之會面。於是百名商人每人各出千金,始得與彼共同進入船內。更相互商權,由每人再各出千金請彼放棄所有權利,品物由商人各自購得。於是彼得二十萬金回歸波羅奈而去。爲表謝意,彼持十萬金往小財官之前。爾時財官向彼問曰:「汝爲何事得此財產?」彼云:「依君之所言,於四個月問而得如是之財富!」彼由死鼠之事開始,向財官語一切經過之事。此事爲大財官所聞曰:「此人不可爲他人奪去!」於是將其成年之女與之爲妻,作此金家族之主人。大財官死後,彼就市之財官職。菩薩(小財官)亦隨其業報而去世。

等正覺者爲此法語,成正覺後,說次之偈:

具眼之賢者

僅有一厘金

善能起其身

如吹一點火

123 結分 如是佛言:「周羅槃特今依我得諸法中之大法。彼於前生即已得財產中之 大財產!」

如是佛述此法話連絡此二事情作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周蘭特瓦西迦是周羅槃特,而周羅迦色提(小財官)即是我。」

- 註 1 爲觀身體不淨之不淨觀。
 - 2 一加利沙波拏價值千百貝齒。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七七
小部經典	l六	一七八

五 稻稈本生譚

(菩薩---評價官)

序分 此本生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愚鈍之優陀夷大德所作之談話。當時教團之管齋者爲末羅族出身之沓婆尊者,彼於晨起用籌碼爲領取飯食之記號;而優陀夷大德有時領得良食,有時領得劣飯。彼於領得劣飯之日,輒赴籌室中騷擾吵鬧,彼云:「何以唯沓婆知如何分與籌碼而我等不知?」某時彼照例赴籌室騷擾,諸人云:「今日請由汝分與籌碼!」於是將籌籠交付彼。自此以來,由彼分與教團籌碼,然當分籌之時,有關良食與劣食之事,某長老應分良食,某長老應分劣食,彼亦不知;又有關規定席次,此處爲某長老之席,彼處爲某長老之席,彼亦不能識別。因此,於比丘等就座之時,此處爲彼之席,彼處爲此之席,於地上或壁上刻有記號。然翌日籌室之中有少數比丘之處與多數比丘之處,少數之處,記號在下方,多數者則爲上方;而彼不知席次,只按記號以與籌碼。於是比丘向彼云:「優陀夷!記號雖或在下方,或在上方,但某長老爲良食,長老爲良劣食應妥爲準備。」但彼反駁云:「如是作記號又何爲耶?予如何能信汝等,予只信記號!」於是年青比丘與沙彌等云:

124 「優陀夷!貴君與籌,使比丘等之所得減少,貴君之與法不當,請由此離去!」將彼 由籌室逐出。爾時籌室非常騷亂,佛聞之間阿難尊者:「阿難!籌室甚爲騷亂,爲何 故耶?」阿難向如來(佛)白告其由,於是佛言:「阿難!優陀夷因自身愚鈍,使他 人所得減少,非自今始,前生亦爲是事。」阿難爲明其意,向佛乞願,於是佛說明於 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爲王之評價官,其任務爲規定象、馬、寶玉、黃金等品物之價格經評價之物品,與以相當之代價與所有者。而王甚貪慾,由其性格生來之貪慾,彼如是思惟:「彼評價官如是評價,我家之財產,不久即將蕩盡,須得一其他之評官!」王開窗眺望庭園,見一愚鈍之田夫由庭園中通過,王思惟:「彼男可服評價官之任務!」於是呼彼問曰:「汝能否當予評價官之任務?」彼男答曰:「予能。」王爲保護自己之財產,使彼愚者就任爲評價官。爾來愚者當規定象、馬等之價時,忽視真價,任意與價。在彼服務期間,物品市價,由彼口出。此時由北方一販馬者率五百頭馬前來,王呼彼男,評估馬價,彼對五百頭馬付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七九
 小部經與	e六	一八〇

以一稻稈之價,彼以一稻稈與販馬者而將馬入廄。販馬者往以前評價官之前告以此 125 事,問曰:「如之何則可?」菩薩曰:「汝可向彼男贈與賄賂,並可如此發問:『予已 認知予等之馬只值一稻稈之價,然予等欲知一稻稈之價,究爲幾何?貴君可否於王 前言明一稻稈之價值!』如彼允諾,請與彼即往王前,屆時予亦前往。」販馬者:「謹 知臺命」,應諾菩薩之言,賄賂愚鈍評價官後告知此事,彼收受賄賂對販馬者云:「予 可爲一稻稈之評價!」於是販馬者:「予等至王宮謁王!」彼伴隨評價官往王之處。菩 薩亦與其他諸多伏臣同往。販馬者向王作禮,問曰:「大王!予已知予之五百頭馬之 價相當於一稻稈之值,然一稻稈之價值幾何,請王問評價官!」王不知此事,問曰: 「評價官!五百頭馬之價位幾何?」評價官答:「一稻稈之價。」王更問曰:「五百頭馬 其價爲一稻稈,然一稻稈之價位幾何?」愚鈍評價官答曰:「一稻稈之價相當於波羅 奈都及郊外之地。」彼先迎合王意云五百頭馬等一稻稈,更由販馬者之手收受賄賂云 一稻稈之價相當於波羅奈城外之地。而波羅奈之城壁四周爲十二由旬,其郊外則有 三百由旬,然此愚人將廣大之波羅奈及其郊外規定爲一稻稈之價。諸大臣聞此,拍 126 手大笑云:「予等至今尙思土地與領土爲末可評價之物,而今如此廣大之波羅奈與王 一同爲一稻稈之值,評價官洵屬具備智慧!評價官於何處度過如是之年月耶?實與 我等之王相應。」諸大臣等大加嘲笑。此時王甚感恥辱,將此放逐愚人,後授菩薩評 價官之職。菩薩隨其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說示此法話後,取此二事之話連絡,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人田野之 愚鈍評價官即是愚鈍之優陀夷,賢明之評價官即是我。」

六 天法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多有財產比丘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 有某資產家遭遇喪妻而出家,彼出家時,爲己建之住房、炊事場、貯藏庫,貯藏庫 中滿貯酥、油、米等物,出家後呼自己之家僕如自己之意調理食物而食。用具豊富, 晝夜以不同之衣服,交換纏身,住於佛之精舍附近。某日,彼爲風乾衣服、敷具, 於住房擴展之時,由地方湧來諸多比丘,遍歷比丘之宿舍,往彼住房見衣服等物, 問曰:「此爲何人之物?」彼云:「乃予之物。」比丘等問曰:「此爲上衣,此亦上衣,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八一
 小部經期	 导六	一八二

此為下衣,此亦下衣,而此爲敷具,此皆君之物耶?」彼答:「唯然!此予之物。」比 127 丘等謂曰:「佛只聽有三衣,君既歸依重少慾之佛教,而竟持有如許之道具,今將帶汝往十力(佛)之前!」於是捉彼往佛之前。佛觀此比丘云:「汝等比丘!緣何汝等帶此嫌厭之比丘前來?」諸比丘答:「世尊!此比丘多蓄財物與家具。」於是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持諸多財物爲事實耶?」彼答:「世尊!實爲事實!」佛言:「何故持如此諸多財物耶?就少慾知足,離群精進諸行,非我所稱讚者耶?對少慾知足,離群精進諸行,非我所稱讚者耶?」彼聞佛之言瞋怒云:「予將爲如是之狀!」於是脫棄上衣,於眾人之中,只著一衣而立。爾時佛乃庇護於彼,佛言:「汝比丘!汝於前生,求慚愧心,爲水中羅刹(鬼神)時經十二年間。何故今就如是可尊之教出家後,竟於四眾當中,脫棄上衣,捨慚愧心而立耶?」彼聞佛語,起慚愧心,著上衣禮佛,而坐於一面。比丘等爲欲明其故,向佛乞願。佛於是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宿於皇后之胎內,誕生後命名之日,取名爲化地王子。王子能爲奔跑之時,皇后又生一王子取名爲月。而於此第二王子能奔跑時,菩薩之母皇后亡故,王立其他一人爲皇后。彼女受王之寵愛同居結果,生一王子取名爲日。王見此王子,歡悅滿足云:「皇后!予將此子以授贈

物!」皇后無時不在欲望之時,向王申言受得賜物。而彼王子成長時,向王申述云:「此子生時,王云賜與賜物,請授我子以王位!」王:「予之他二王子如火聚放光而成長,不能讓王位與汝之子」,加以拒絕。但彼見皇后數度請願,國王自思惟:「皇后128 對予二子將圖謀惡事!」於是呼二子前來曰:「吾子!予於日王子生時,曾云以與贈物,今其母(皇后)要求王位,予不想授與。然婦人者有惡心故,對汝等將懷惡念,汝等且入森林,待予死後,可歸王家所領都城,執掌政治!」王慟哭吻二王子之頭,送二人出。二人向父王作禮,由降下宮殿,時在宮殿遊玩之日王子,見此情形,悟其理由,彼云:「予亦與兄等一同前往森林!己於是與其兄二人一同而去。三人進入喜馬拉雅山內。菩薩(長兄)離道坐於樹下向日王子曰:「日弟!汝往彼湖水沐浴,然後取水用蓮華葉爲我等持來。」此湖水乃由毘沙門天之手交付某水中鬼神領有。毘沙門天向水中鬼神如是云:「凡知天1法之人以外,任何入水者,皆可食之,但不入水者則不可食!」爾後水中鬼神,對凡入水中者問其天法,不知者即常被食之。時日王子往此湖畔,未加任何考慮巡迴,即行涉入。鬼神捕王子問曰:「汝知天法耶?」

第一章無戲論品	一八三
 小部經典六	一八四

王子答:「天法乃日月之事。」鬼神云:「汝不知天法!」於是將王子牽入水中,使立於其住處。菩薩見彼遲遲不歸,遣月王子前往,亦被鬼神所捉問曰:「汝知天法耶?」月王子答:「唯然!予知,天法乃四方之事!己鬼神云:「汝不知天法!」亦捉彼立於129 其住處。菩薩見月王子亦遲而不歸,〔思:〕「此必有何故障!」於是自往彼處,見二人涉入之足跡,水中鬼神見菩薩來至水邊,並不涉入,遂伴作樵夫向菩薩云:「丈夫!汝旅行疲勞,何不降入湖水中沐浴,飲水食蓮華之莖,身飾蓮華,豈不愉快!」菩薩見彼,知爲夜叉,問曰:「汝捕予之兄弟!」鬼神:「唯然!乃予捕之!」菩薩:「何故捕之?」鬼神:「凡入此湖水者,予即捕之!」菩薩:「何故汝捕所有之人?」鬼神:「知天法者除外,其他者皆與捕之!」菩薩:「汝欲知天法耶?」鬼神:「唯然!」菩薩:「若然,予爲汝說天法!」菩薩曰:「予手足污垢,難說天法!」鬼神使菩薩沐浴,爲之取食飲水,飾華塗香,裝飾講堂,於中央伸展席位與坐。菩薩就座,使鬼神跪於足下曰:「汝等專念諦聽天法!」唱次之偈:

具足慚愧心 專念清白法 善士世寂定 被稱爲天法

- 132 鬼神聞法話起清淨歡喜之心,向菩薩如是云:「賢者!我等依貴君之力,起清淨 歡喜之心,可釋汝兄弟一人,汝帶何者而去?」菩薩:「請帶幼者前來!」鬼神:「賢 者!座貝君雖知天法,但未能實行!」菩薩:「何以故?」鬼神:「置年長而攜幼者,其 故非敬長之道!」菩薩:「爾諸鬼神!我知天法,且正實行。我等來此森林,亦爲彼 之緣故!彼母爲彼向我等之父要求王位,我等之父不與其賜物(王位),而爲庇護我
- 133 等許住森林,彼王子不還,願隨我等而來。如予云其於森林爲鬼神所飧,無人相信!因此,予恐受責難,故呼彼回返!」如是鬼神起信仰心,對菩薩述讚嘆之辭,將兄弟二人皆帶來。爾時菩薩向鬼神云:「友!汝因往昔所行之惡業,食他人之血肉而生爲鬼神!如今更爲惡事,此惡果將使汝不脫出地獄。因此,自今以後,應捨棄惡事,

多行善事!」菩薩如是調伏鬼神後,受其護衛,住於其處。某日觀星,知父王死去,彼等攜同鬼神還波羅奈,即王之位,以月王子爲副王,授日王子爲大將軍之位。爲鬼神擇一佳地建造住居,使得最上華鬘、最上之華,最上之食。菩薩依正義而行政治,隨其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比丘證得預流果。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八五
 小部經典六	 一八六

等正覺者(佛)話此二事情更取連絡,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之鬼神是此多財比丘,日王子是阿難,月王子是舍利弗,而長兄化地王子即是我。」

註 1 即慚愧心與道義純厚之人。

七 採薪女本生譚

(菩薩—採薪女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刹帝利族之女雨日蓋所作之談話。此一 事端將於第十二篇賢沙羅本生譚(四六五)中說明。彼女爲釋迦族摩訶那摩之女, 那伽芬陀下婢所生,拘薩羅國王之王妃。彼女生產王子,其後王知彼女乃下婢所生, 斥奪妃位及其子威多達巴,亦使棄太子之位,並將其母子二人禁閉於室內。佛知此 134 緣由,朝時由五百比丘圍繞,往王之宮殿,著於座席,問曰:「大王!刹帝利女雨日

34 綠田,朝时田五日比丘圍繞,往土之呂殿,者於座席,同曰,八土!利帝利女雨日蓋 蓋在於何處?」王告以緣由。佛:「大王!刹帝利女雨日蓋爲誰之女?」王:「世尊!摩訶那摩之女。」佛:「彼女歸屬誰而來?」王:「世尊!當然爲我之眷屬!」佛:「彼女乃王女,爲王來歸,依王舉子,王子何故不能爲父領王國之主權者?王於前生與 採薪女暫時關係所生王子,王尚讓國與其子!」於是王爲明了其事,向佛請願。佛遂說明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鹵簿堂堂前往遊園,於其處爲尋求華及果物,巡迴遊步之間,於遊園之林中見一採薪女在歌唱。王起愛著之心與之同宿,於此刹那,菩薩宿於彼女之胎中。彼女之腹忽然如充滿金剛石塊之重,彼女知己妊娠,向王告言:「大王!予已妊娠!」王與指環曰:「若生女者,賣此以爲養育之金。若生男者,攜子持指環前來予前!」語畢離去。彼女月滿,產下菩薩。至能各處奔跑之時,前往遊戲場遊玩,有如是云者:「予爲無父之子而被打!」菩薩聞此往母前問曰:「母親!予父爲誰?」母:「吾子!汝爲波羅奈王之子!」菩薩:「母親!有何證據?」母:「吾子!汝爲波羅奈王之子!」菩薩:「母親!有何證據?」母:「吾135 子!王與指環云:『若爲女子,賣此爲養育之金;若爲男子,持此指環攜同此子一同前來予處!』語畢而去。」菩薩:「母親!如是爲何不帶予往父之前?」彼女知其子之願,遂往王之門前,得向王通報。爲王呼入宮殿,向王作禮,女告言曰:「陛下!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八七

小部經典六 一八八

此爲貴君之子!」王知此事,但於眾人之中,思爲可恥曰:「此非予子!」女:「此爲 王之印,王應知之!」王:「此非予之印!」女:「予無他證人,但予今立誓,若此子 爲依王而生者應立於虛空,若非王種即墮落地上而死。」於是捉住菩薩雙足投向虛 空;然菩薩即於虛空結跏趺坐,如甘露之音聲而爲父王說法,唱次之偈:

「大王!我爲汝子

人主!汝應養我

王養他物

況己之子。 」

王聞菩薩坐空中如是說法,乃伸手曰:「吾子!予將養汝!」大眾伸出千手欲 136 接,但菩薩不落於他手,而降坐王手,坐於膝上。王與菩薩副王之位,使其母爲正 妃。彼菩薩於父王死後即王位名運薪王,依正義而行政治,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向拘薩羅王爲法語後,連結說示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摩耶夫人,父是淨飯大王,運薪王實即是我。」

八 首領王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急精進,亦不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 ——此本生譚有關現在與過去之事端將於第十一篇防護童子本生譚(四六二)中說 明。此一談話與彼本生譚相同,惟偈相異。

主分 首領王子守菩薩之教誡,彼爲百人兄弟中之最年少者。彼爲百人之兄弟 圍繞,於白傘之下坐於寶床之上,見自身之榮耀已極。彼滿足於自身至極之榮譽, 思此乃我師尊之所賜,爲唱優陀那偈 1:

「雖然不急

應望果熟

我梵行熟

首領王!應如是知」

彼即王位,經數日後,兄弟皆往自己住所而離去。首領王依正義執行政治,隨 業報離去此世。菩薩亦行福德,隨業報離世而去。

- 137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懈怠之比丘,證得阿羅漢果。於 是佛說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 註 1 唱感激之偈名優陀那。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八九
小部經典	 !六	 一九〇

九 摩迦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家 1 所作之談話。——此於因緣譚中已與說明。爾時比丘等就十力(佛)之出家讚嘆而坐。時佛往法堂,坐佛之床席,

如是告比丘等:「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對此發問,比丘等曰:「世尊!予等無別話論,惟就世尊出家讚嘆而坐。」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佛)出家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已有出家之事。」於是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請願。世尊遂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韋提訶國之彌絺羅都有摩伽王,爲一純厚信仰正法之守護者(法王)。彼經歷八萬四千年,或爲王子而遊戲,或爲副王而執行政治,或爲大王而執掌政治,一一經過長年月;某日,彼向理髮師曰:「理髮師!如見予頭有白髮,請與告138 知!」理髮師經過長年月日後,某日,見王之安繕那(青黑)色之髮間有一根白髮,彼告王曰:「大王!見有一根白髮!」王云:「如是將白髮拔下,置於手上。」理髮師以金鑷子拔取,置於王之手上。爾時,王仍有殘餘八萬四千年之壽命。雖然如此,王見白髮,王以死神已來己身之側,又其身炎炎如入燃燒之草菴,以悲嘆之心情度日,彼心中自思:「摩迦王!汝實愚蠢,緣何生白髮而不能斷此煩惱!」於是彼思念白髮之出現身內熱氣上昇而流汗,感覺衣服壓迫身體而須脫下。王思惟:「今日爲予應出家之時矣!」於是以有十萬金收穫之村落與賞賜理髮師。呼己之長男告曰:「吾子!予之頭現白髮,予已至老年。人間諸慾,既已享樂,今思將求天慾!此爲予應出家之大好時機。汝踐王位,予往摩迦提瓦菴婆羅果園出家,將修沙門之法。」如是大臣等來欲思出家之王前問曰:「大王何故欲出家耶?」王手執白髮向大臣等唱次之偈:

139 王如是語畢,即日棄王位出家爲仙人,住於摩伽提瓦菴婆羅果園,於八萬四千年之間修四梵住,得不退禪定,死後生梵天界,由此世消失,於彌絺羅之都爲尼彌

第一章	無 <u></u> 無 <u></u>	一九一
小部經與	 	 一九二

王,糾合自己離散之一族,於菴婆羅園出家,修梵行,再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來非只於現世行大出家,前生亦有出家之事。」佛 說此法話後,更說明四諦,於是有得預流果者,有得一來果者,有得不還果者。如 是佛語此二事情與以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理髮師是阿難,王子是羅喉 羅,而摩迦王即是我。」

註 1 以大決心出家之意。

一〇 樂住本生譚

p.140.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近於阿?比耶都之阿?比耶菴婆羅果園時,對過安樂生 活之跋提長老所作之談話。樂住之跋提長老是由刹帝利族出家六人中之一人,加入 優波離則爲第七人之出家者。其中跋提、金毘羅、婆咎、優波離成阿羅漢,阿難 陀得預流果,阿?樓得天眼,提婆達多修得禪定。有關六人之刹帝族及阿?比耶都 城之事,將於司祭官本生譚(五四二)中說明。

長老跋提爲王之時,彼守護自身如司守護之天神,爲多數護衛嚴守,居於高樓, 臥於大床,仍感恐怖,今達阿羅漢果,於森林等處,隨意遊步,自行觀察,已離恐 怖,不由發洩感嘆之聲:「今已如何之安穩!今已如何之安穩!」比丘等曰:「長老跋 提已明言其聖果(阿羅漢果)。」於是將此事向佛白告。佛言:「汝等比丘!跋提爲安 住之身,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已住於安穩!」比丘等爲欲明其意義,向佛請願。佛爲 說明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北方大富豪之婆羅門;彼 觀諸欲爲身之禍,出家乃身之利益,捨諸慾,入雪山,爲仙術之修行者,遂得八成 就法 1。彼之從者甚多,有五百道士。彼於雨季,由一群之道士圍繞,而出雪山, 遊行城邑聚落,達波羅奈都,受王之支付供養,定住於王之遊園地方。雨季四個月 過後,彼向王告假。王向彼曰:「尊者年老,何故欲還雪山,尊者請住此處,命弟子 141 等還歸雪山。」於是菩薩託五百道士於最年長弟子云:「汝與彼等共住雪山,予止於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九三
小部經與	¹ 六	一九四

此處。」菩薩送彼等出後,即定住於此處;此最年長弟子曾經爲王,彼捨廣大領土而出家,修迦師那 2 竟,體得八成就法。彼與其他道士共住於雪山;某日,彼欲往會師尊,告其他道士云:「君等勿憂,且住此處,予往禮拜師尊,即行歸來。」彼往師尊之前敬禮,懇切交談,然後展毛氈敷具坐於師尊之傍。爾時值王前來造訪,往遊園地禮拜菩薩,坐於一方。而弟子之道士見王,不由座席起立,彼坐而發感嘆之聲:「今已如何之安穩!今已如何之安穩!」王因道士見王而不起座,心頗不喜,向菩薩云:「尊者!此道士蓋已充分如意進食,發洩感激之聲,於座上表安樂之相!」菩薩云:「大王!彼道士原如貴君,爲一王者。彼曾謂:『予以前在家之時,賴王之威光,雖由多數執武器者護衛,但不得安樂!』今彼出家身得安樂,彼依得禪定之樂,發洩感嘆之聲!」菩薩向王說此法話而唱偈:

無他之護所 自亦不護他 大王!不望諸慾者 彼得臥安樂

142 王聞此法話,心甚滿足,於敬禮後返還住處。弟子亦向師敬禮,歸雪山而去。 菩薩住此處修行禪定不怠,死後生梵天界。

結分大師說示此法話後,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子是跋 提長老,道士之師尊即是我。」

- 註 1 由第一禪至非想非非想處。
- 2O 漢譯爲「一切」或「遍」,即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十遍處,又云十

切處」。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九五
小部經典	 1六	 一九六

第二章 戒行品

一一 瑞相鹿本牛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近王舍城之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有關 提婆之事,是欲殺害佛爲目的,將於犍陀羅本生譚(五四二)又放〔護財〕象 1 之 事於小鵝本生譚(五三三)至沒入大地之第十六篇海商本生譚(四六六)中說明。

某時,提婆向佛請願五種事項(五邪)未被容納,彼使教團分裂,率五百比丘 眾住迦耶斯舍。時此等比丘眾之智慧已達圓熟之境,佛知此事,向高足弟子二人云: 「舍利弗!汝之弟子五百比丘,贊同提婆之邪見,與彼一同離去、今彼等之智慧已達 圓熟。汝等與眾多比丘同往彼處,說示正法,使彼等比丘悟正道果,伴彼等歸來!」 143 〔舍利弗與目連〕前往說示法語,使悟道果,翌日黎明引比丘眾還歸竹林精舍。歸 後長老舍利弗禮佛而立時,比丘眾讚嘆長老〔舍利弗、目連〕向佛告云:「世尊!我 等最爲年長之法兄法將〔舍利弗〕,由五百比丘圍繞而來,威光赫赫輝耀,提婆則爲 其從者所棄捨!」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爲其眷屬圍繞而還,威光赫赫,非自今

始,前生亦有如是輝耀之事。提婆爲其集團所棄捨亦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如此見棄

之事!」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請願。於是佛爲說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有一摩揭陀王治國。爾時菩薩生於鹿之胎內,及長,率千頭之鹿住森林中。彼有名瑞相及黑闇之二子。彼自身入於老境時云:「予今已入老境,汝等可率鹿群!」使各取五百之鹿。其後,彼等二鹿各率鹿群。當摩揭陀地方進入收穫期時,田中穀物茂盛,對鹿亦爲最危險期。諸人爲捕殺荒食穀物者,到處挖掘陷阱,豎立尖銳之木代,懸掛繫石圈套及設置其他種捕捉之器,以殺鹿甚多。菩薩知穀物成熟之時,呼二子近前云:「吾子!於此穀物成熟期,多數之鹿被殺!我等老人盤算對策,思欲往某處度日!汝等率鹿群入森林中之山麓,可於144穀物刈取時前來。」彼等齊言:「父之言甚善!」彼等從父之言,率部下離去。諸人知彼等行路之事,「今之時分鹿將登山,今之時分鹿將下山。」於是諸人於各處隱伏,

第二章	戒行品 	一九七
小部經與	 典六	 一九八

射殺多數之鹿。

黑闇鹿生性愚鈍,不知:「此時當行,此時不當行」,率鹿群不分朝夕黃昏或未明,通過村門而行。諸人時時隱伏於各處,殺死多數之鹿。黑闇因自身之愚鈍,使多數之鹿死去而率僅有殘餘之鹿入於森林。

瑞相鹿賢明伶俐,有臨機應變之才。彼知:「此時可行,此時不可行」,彼等不

由村門通過,日中不行,黃昏不行,彼率鹿群只於夜間行走。因此,未失一鹿而進入森林。四個月間住於此處,至穀物收割之時由山降下,黑闇由後而行。彼一如前狀,將殘鹿亦均喪失,唯彼一人歸來;但瑞相則亦未失一鹿,彼受五百之鹿圍繞,返至父母之前。菩薩見二子歸來,語鹿群而唱偈曰:

唯有德者能長久

有慈愛者有繁榮

應見瑞相眷族繞

應見黑闇棄眷族

145 如是菩薩使其子歡悅而全其壽命,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更曰:「汝等比丘!舍利弗爲眷族圍繞,度光輝之生活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又提婆爲眾見棄,亦非自今始,前生亦被建棄。」佛爲此法語,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黑闇是提婆達多,其侍眾即是提婆達多今之侍眾,瑞相是舍利弗,爾時之侍眾是佛今之侍眾,而其母是羅喉羅之母,其父即是我。」

註 1 護財象爲提婆害佛放出猛惡之那羅祇梨象之號。

一二 榕樹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鳩摩羅迦葉之母所作之談話。其母爲王舍城大富豪之女,積善行,離俗事,達最後之生 1,如瓶中之燈明,彼女之心中燃起聖力之火。彼女自知自悟以來,在家不樂,思欲出家,向父母云:「父母雙親!予在家心中不樂,予欲思出家入救世之佛教。請允予出家。」父母云:「汝爲何言?此家諸多財產,汝爲予等唯一之女,予等不能使汝出家!」彼女再三懇願父母不許出家。女思惟:「在父母膝下不能出家,莫若嫁於他家,得主人之原宥而出家!」稍長,

第二章	戒行品	一九九
 小部經與	 典六	

嫁入他家,爲良妻,積德行善,住於其家,同棲而懷妊,但彼不知懷妊之事。爾時 146 都中頒佈祭令,全體市民,慶祝祭日。全市裝飾如天人之都。然彼女雖於如是喧鬧 之大祭日,己身既不塗香,亦不著飾,一如平日裝束往觀。爾時其夫向彼女云:「市 中祭日狂熱,汝之身體應與注意!」然彼女云:「此身充滿三十二種污穢 2,何加裝 飾,此身非天神化生,亦非梵天化生,非由黃金所成,亦非摩尼所成,既非由青栴 檀所造,亦非爲白蓮、赤蓮、青蓮之胎所生,穢中受生,父母難養,不死之藥難保 長壽,一旦無常破滅,不免崩潰散裂,孤墳累累,墓場徒增;此身執著於煩惱,沉 淪於悲哀,實憂苦之因緣,萬病之宅舍,業力之容器,膿血之皮胞,虫巢於內,穢 漏於外,死期日近,亡滅難逃!此乃一切世間眼前生起之實狀也。

筋骨相結合皮肉覆其身污穢藏腹內真相不現露肝臟與膀胱心肺腎脾臟涕唾膽汁膏九孔常流穢

眼眵與耳垢	鼻洟口痰唾
糞便由腸出	汗垢身分泌
頭腔滿腦髓	屑皮充髮際
思此爲淨者	愚人覆無明
無限災厄身	堪比爲毒樹
疾病之宅舍	諸苦之積聚
執棒防鴉狗	閉門防盜寇
禍由外部來	觸身己命終
惡臭不淨身	腐爛如糞土
此身愚人喜	具眼者所賤

147 貴君言飾此身,予以爲乃飾一糞穢器之外部!」長者之子(夫)聞此言語,乃問曰:「汝即知此身垢穢,何不出家耶?」彼女答曰:「予若能出家,今日即行出家!」 夫云:「善哉!予許汝出家!」彼爲多大布施,爲大供養,附以多數從者,伴往比丘 尼止住之所,於提婆達多所屬之比丘尼前出家。彼女出家,宿願成就,心中甚喜。 爾時彼女腹內之胎兒成長,諸根呈現異狀,手足及背粗大,腹部隆起,比丘尼等向

第二章	戒行品	
 小部經與	 1六	

彼女問曰:「貴女爲一妊婦,何以如是?」彼女答:「予亦不明其故,但予守戒律!」 爾時比丘尼眾攜彼女至提婆之前,向提婆問曰:「聖者!此良家女困苦,得夫之原 宥,使之出家,今彼女之胎兒日見明顯,予等不明此一妊婦究爲在家中所爲抑爲出 家中所爲?」提婆既無作佛資格,亦無佛忍辱、慈悲之德,彼如是思惟:「予提婆側 之比丘尼有妊娠者,爲予提婆鑑察不明,對我將起誹謗,予應將其放逐!」彼未善加 察考,即云:「將其逐出!」於是將彼女如推石塊牽扯而出。爾時彼女向比丘尼眾曰: 「諸位尼師!提婆師非佛,予向佛前出家,勿使予之苦心成為泡影,請帶予至祇園精 舍佛前!」比丘尼等由王舍城伴彼女經四十五由旬之路,漸達祇園精舍,向佛申述右 148 列之事。佛思惟:「縱然此女在家妊娠,將與外道口實,沙門瞿曇帶來提婆棄捨之人! 因此,爲斷此傳說,此事應於王與侍臣之前判定!」翌日,佛招請拘薩羅國之波斯匿 王、大給孤獨長者,小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大信女及其他之著名長者等,佛於黃昏 集四眾時向優婆離告日:「汝於四眾面前明白宣佈此比丘尼之事。」大德云:「謹知臺 命。」往四眾中坐於己席,於王之面前呼毘舍佉信女察此一事件告曰:「毘舍佉!此 少女出家確定爲何月何日後,應知其懷妊爲出家前或出家後之懷妊日期!」信女承 諾:「謹知臺命!」於是周圍張幕,於其中檢查此少女比丘尼之手足臍腹後,比較月 日,確知其爲於俗人之時懷妊。於是往優波離大德之前告知此事。大德即於四眾面 前證明此比丘尼之清淨。彼女爲潔白之身,向佛及比丘教團作禮,與比丘尼等往止 住之處而去。彼女月滿,於上蓮華佛足下祈禱,如願舉得一子。某日,王往近比丘 尼之止住處,聞小兒啼聲,詢問諸臣。諸臣知其因緣,向王白告:「大王!此爲少女 比丘尼所產之子,爲彼之哭聲!」王曰:「比丘尼爲保姆多有障礙,予將爲之保育!」 於是王將其子交付親類婦女之手,以王子之資格養育。命名之日,名其子爲迦葉,

以迦葉王子之名養育,於是人人皆知鳩摩羅(王子)迦葉之名。七歲至佛前出家,達成年後受具足戒,經年,於布教家中成能辯者。佛言:「汝等比丘!我弟子中之第 149 一雄辯家爲鳩摩羅迦葉。」於是置彼於第一位。其後,彼聽聞 3 蟻塚經達阿羅漢位, 其母比丘尼爲觀法修行得最上之果報。鳩摩羅迦葉大德就佛陀之教如空中滿月之明 耀。

某日午後,如來托缽歸來,教誡比丘後,入於香室。比丘等受教誡後,於已等之夜室、書室度過書間,日暮集於法堂相談曰:「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無作佛資格,

第二章	戒行品	二〇三
 小部經與	e六	二〇四

亦不備忍辱慈悲等之德,使鳩摩羅迦葉大德與其母長老尼險陷破滅;然等正覺者 (佛)依法王資格與具足忍辱慈悲,使其母子二人起信仰之心!」彼等讚嘆佛之威德 而坐。時佛顯佛之威德,入於法堂,著於設席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 耶?」比丘等云:「世尊!對佛之威德而談論。」於是告知一切。佛言:「汝等比丘! 予使此等二人生信仰與安住,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如是之事。」比丘等欲明其意,向 佛請願。佛乃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鹿之胎內。彼由母胎出,其體金黃色,眼如寶玉,角爲銀色,口如染赤毛布之房色,尾如犛牛,體驅大如小馬。彼與五百鹿之眷族同住森林,彼被呼爲尼俱盧陀(榕樹)鹿王。於其近處更住有五百眷族之薩伽(枝鹿)鹿王,彼亦身爲黃金。

彼時波羅奈王熱心狩鹿,無獸肉不能飲食。因此,使人民中止職業,總招集商 150 人農夫,日日出狩。諸人自思惟:「王使我等中止職業,我等莫如於御苑撒下鹿之食 物,準備飲料,使多數之鹿進入御苑,然後封閉入口,奉獻與王!」於是彼等皆於御 苑植鹿常食之草,並準備飲水,於入口處施行警戒,手執棍棒及種種武器,率領市 民進入森林,探尋鹿群,並云:「捕其中間之鹿!」於是包圍一由旬之場所,向前推 進,逐漸以尼俱盧陀鹿與枝鹿之住處爲中心採取圍堵。諸人發現鹿群,以棍棒激打 樹木、灌木與地上,將鹿群由密林之住處逐出,鳴響劍、槍、弓等武器,揚發大聲, 逐鹿群進入御苑,封閉入口,向王告曰:「大王!每日出狩獵,我等之職業廢弛,今 我等由森林逐鹿前來,滿入王之御苑,今後王請每日食鹿之肉!」言畢向王告別而 出。王聞彼等之言,住御苑遍觀鹿群,見有二匹黃金色鹿,王命保證二鹿身之安全。 自此以來,某時由王躬行射一鹿持歸,某時由廚夫往射持歸。鹿每見弓,爲死之恐 怖而逃避,二三隻被射,疲病死亡。鹿等以此事告知菩薩,菩薩呼枝鹿王前來曰: 「友!鹿多失去,雖然終必被殺,今後勿使王用箭射鹿,規定鹿之順序往斷頭臺上赴 死!一日由予之眷屬,一日由汝之眷屬之順序當值,往斷頭臺橫臥延頸受戮!如是 151 可免多鹿受傷!」枝鹿王曰:「汝之意見甚善!」與以贊成。其後當值之鹿往斷頭臺上 伸頸而臥。廚夫來此,當即取去橫臥之鹿。

某日枝鹿之眷族中一懷妊之鹿當值。彼女鹿往枝鹿王之處訴告曰:「予懷妊故即 將生子,不能以母子二人當值,王請跳越予之當值!」枝鹿王云:「汝之當值不能由

第二章	戒行品	=03	Ŧi.
	 h.六	<u></u> → ∩-	<u>, , , , , , , , , , , , , , , , , , , </u>

他鹿轉代,須知此汝自身之果報,汝可前往!」女鹿不得枝鹿之同情?往菩薩之處告知。菩薩聞其語云:「善哉!予往!予代汝之當值!」自身前往斷頭臺上附頭而臥。廚夫見此謂:「受安全保證之鹿王,何故臥於斷頭台上?」於是急往王前告知此事。王立即乘車帶諸侍者來菩薩之處見彼,王:「鹿王!予保證汝身之安全,何故臥於此處耶?」鹿王:「大王!懷妊之鹿來告:『請將予之當值轉令他人。』予自身不能以某受死者之苦轉令他人蒙受。因此,以自己之命付與彼女鹿,臥此處領受降臨於彼女之死苦。王請勿作他疑!」王:「黃金色之鹿王!予從未曾見人中具備有此忍辱、慈悲、哀愍之德者,因貴君之福蔭,使我心清。汝請起立,予與保證貴君與彼女鹿之安全。」鹿王:「予二人得受安全保證,他者將如之何?大王!」王:「以外者亦均保證安全。」鹿王:「如是,御苑中之鹿,得保證身之安全,其他處者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今鹿已爲安全之身,他之四足類者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今鹿已爲安全之身,他之四足類者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一

152 「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大王!四足類如得安全,二足鳥類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大王!鳥類如得安全,水棲魚類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如是大薩埵(菩薩)對王懇請一切生類之安全,由座起立,請王保持五戒後云:「大王!應行正道。向父母、子女、婆羅門、居士、商人、農夫之間應行正道!施行平等,命終之後,樂生天人境界!」以佛之威光向王說示正法,其後數日間,止住於王之御苑,與王以教誡,由鹿群圍繞進入森林。

彼牝鹿後產一如蓮華蕾之子。其鹿子某時遊戲接近枝鹿,鹿母見之諭其子曰: 「吾子!今後勿往彼處,當往尼俱盧陀鹿之處!」彼女唱此偈日:

> 僅於事榕樹鹿 絕勿近住枝鹿 於枝鹿之前生 不如榕樹前死

其後,鹿等被保證,雖食穀類,諸人云:「此鹿等爲受安全保證者!」是故無人 153 擲打與追趕。諸人集於宮廷,向王申告此事。王曰:「予以信心故,與尼俱盧陀鹿之 恩惠,縱然捨棄領土,亦不破誓約!汝等且去!於我領土內不可害鹿!」尼俱盧陀鹿 耳聞此事,集合鹿群,制告諸鹿曰:「自今以後,不可食其他之穀類。並向諸人如是 告知:「今後農夫爲保護穀物,勿庸造牆,可繞田結葉以爲目標。」自此以來,任何 田地,皆結葉以爲目標,相沿成習。而此後凡立有結葉目標之處,鹿即不入。此乃 由於受菩薩之教誡而來。如是菩薩教誡群鹿,全其定命,與諸鹿同隨業報而離此世。

第二章	戒行品	二〇七
小部經與		二〇八

王亦守菩薩之教誡,積善行隨業報而去世。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我爲長老尼與王子迦葉之救濟者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後,轉四諦之說法,並連結此二事情之話,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之枝鹿是提婆達多,其眷屬是提婆達多之眷族,彼牝鹿是長老尼,其子是王子 迦葉,王是阿難陀,尼俱盧陀鹿王即是我。」

- 註 1 死後更不再生。
 - 2 見次偈。
 - 3 中部經典第二十三經。

一三 結節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祈園精舍時,爲對昔日之妻(故二)誘惑所作之談話。 此於第八篇根本生譚(四二三)中將再說明。佛向比丘言曰:「汝比丘!汝於前生爲 此婦人故而喪失生命。」比丘等爲明此意向佛請願。於是佛說明他生隱祕之因緣。

154 ——此後不言諸比丘懇願及佛說前生隱秘因緣之句,只云「爲說過去之事」。如 是云者,應知比丘之懇願乃至有叢雲出月之譬喻,其隱秘因緣之所存,皆與上述爲 同樣之結構。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王舍城之摩揭陀王治世時,於摩揭陀國住民之收穫期,對鹿爲最大之災難,鹿即進入森林之山麓。此處森林棲有一匹山鹿,與近村棲有一匹年青之牝鹿相親,彼鹿由山麓來至近村將歸之時,心爲牝鹿所奪,彼等一同由山麓降下,爾時牝鹿向彼云:「汝誠爲愚痴之山鹿!近村乃危險可懼之處,汝勿與予同行。」然彼爲愛著之心所誘引而不知返,彼等一同前行。摩揭陀之住民知鹿由山麓下來,沿途立於隱密之處,於此二鹿前來之道上隱藏,牝鹿嗅得人之體味,知有獵人。彼女鹿使山鹿先行,自己附隨於後。獵師忽放一矢而殺鹿,牝鹿知其被射,跳起奔逃,迅如疾風而去。獵師由小屋出,往鹿之處,焚火炙肉,食之甚美。所餘滴血生肉,以棒擔之歸家,喜悅子女。爾時菩薩生爲森林之神,見此因緣,乃曰:「此愚鹿

第二章	戒行品	二〇九
	· h 六	·

155 之死,非爲母亦非爲父,乃全爲愛慾!人因愛慾,雖得善趣,終於惡趣受斷手 1 等之苦痛及五縛 2 等種種苦惱。使他人受死之苦痛,於此世應與非難;以婦人爲一國之長,橫行命令應與非難;又受婦人支配之人應與非難。」彼以一偈示此三非難,林中諸神齊聲稱讚:「汝言甚是!」以香華供養菩薩。菩薩以如甘露之音聲,響徹林中而以次偈說法:

 尖矢深傷人
 身受其禍患

 婦人之指導
 國受其禍亂

 婦人之支配
 諸人蒙恥辱

以一偈說明應三非難之事情,菩薩示佛之威德響徹林中而爲說法。

結分 佛爲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法話竟,此悔恨之比丘達預流果。佛 156 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連結此二事情」之句,今後不言,只言「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應知雖然不

言亦與上述爲同樣之結語——「爾時之山鹿是悔恨比丘, 牝鹿是其妻, 示愛欲之災說 法之天神即是我。」

- 註 1 斷手、斷足、斷首、去勢等之苦痛。
 - 2 五縛爲兩手、兩足及胸之縛。

一四 風鹿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小給孤獨帝須大德所作之談話。佛在近王舍城之竹林精舍時,某日,大福長者之子帝須童子來竹林聽佛說法,請願志欲出家。但爲父母拒絕不許,彼悲痛之餘,斷食七日,如彼賴吒婆羅大德,遂使父母承諾於佛前出家。

佛使彼出家,半月之間住於竹林後,前往祇園精舍。此子(帝須)於此處修十 三頭陀行,入舍衛城於各戶順次乞食以度時光;於是小給孤獨帝須大德之名,恰如 虚空之月,於佛教中名聲赫赫。爾時王舍城行星宿之祭,彼大德之父母以彼在家時

第二章	戒行品		
 小部經與	 快六		 _

裝飾品收於銀製函中,捧於胸前哭泣而言曰:「前此星宿之祭,我等之子以此裝飾品飾身,與祭爲樂;而今被沙門瞿曇帶此獨生子去舍衛城,今彼於何處起臥耶?」爾時有一娼婦,往彼良家,見長者之妻哭泣問曰:「貴女何故哭泣耶?」於是彼女告知緣由。娼婦問曰:「貴女之子,有何嗜好?」答曰:「如是如是之物。」娼婦告曰:「如汝暫與我汝家一切之主權,予可帶汝子歸來!」長者之妻承諾:「甚善!」多與費用,授與從者勉勵彼女云:「汝善行!藉汝之力,請攜歸予子!」於是彼女乘轎往舍衛城,

157 宿於大德托缽之路線,由長者家來之諸人,不使得見,只由自身之從者圍繞。當大德進入托缽,與粥及汁物,以味覺慾加以束縛,漸次使坐屋內,供以食物,知其可如己意支配,於是現爲罹病之狀臥於內室。大德至托缽時刻,次第巡行,至入口處,由門衛取大德之缽,使彼坐於屋內。大德著座問曰:「優婆夷在何處?」門衛答曰:「現在臥病,欲會尊師!」大德因受味覺慾所囚,破自身應守之戒行,進入彼女之臥處。彼女語其前來之緣由,誘惑大德,以味覺慾束縛,使其於棄出家,如己之意,使坐乘物由多數眷屬相伴還王舍城;此事爲外界所遍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小給孤獨帝須大德受一娼婦味覺慾之束縛而帶往王舍城去!」佛近法堂,著於飾座問曰:計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申述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爲味覺慾所囚,陷入彼女術中非自今始,前生即有陷入彼女術中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有梵與王之園丁刪闍耶者。時有一羚羊來至御苑,見刪闍耶而逃;但刪闍耶不與驚嚇,任其逃走。彼羚羊屢屢前來苑內遊步,園丁日日取園內種種華果獻王。某日,王向園丁問曰:「園丁!近日苑內有何異事,汝有所見

耶?」園丁告曰:「大王!他事予無所見,只有一羚羊前來園內遊步。予只見此事!」 王問:「汝能將彼捕捉否?」園丁答:「稍爲與蜜,可帶彼來至宮殿之內。」王與蜜, 158 園丁攜往御苑,於羚羊遊步場所之草上塗蜜置之,己則隱匿以觀。羚羊來食塗蜜之草,爲味覺慾所囚,不往他處,只來御苑。園丁知羚羊爲塗蜜之草所迷,不久自身出現,於是羚羊見彼,數日之間逃走,但因多次相見,轉而相親。不久即食園丁手執之蜜草。園丁知其相親,於通往宮殿道路圍蓆,置切落樹枝於路上,彼肩掛蜜之瓢簞,結草束於腰衣,以塗蜜之草,於羚羊之前,不斷散撒,導入宮殿。羚羊進入

殿內,諸人緊閉宮門。羚羊見諸人大震,恐懼死亡,於宮殿內到處巡迴奔跑。王由

樓閣下來,見其震畏之狀言曰:「羚羊見多人之處,七日間不相近,彼受驚嚇之處, 終其生而不往。如是住居於藪中之羚羊,爲味覺慾所囚而來此處,世間實無過於如 味覺慾之可怕。」於是以次之偈結束法話。

世無可懼如味覺 無論居家知人前
叢林居住羚羊者 終爲刪闍耶捕獲

159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娼婦以味覺慾束縛於彼,如己之意而爲,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刪闍耶是彼娼婦,羚羊是小給孤獨比丘,波羅奈城之王即是我。」

一五 訶羅第雅鹿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惡語怪貪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 惡語慳貪,不容他人之訓誡。佛問彼曰:「汝惡語慳貪,不容他人之訓誡是事實耶?」 彼答:「世尊!是事實。」佛言:「汝前生爲惡語慳貪,不容智者之訓誡,陷入羅網而 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鹿,由鹿群圍繞,住森林中。時彼妹(姊)之鹿,使其子往見菩薩曰:「此乃汝之甥,可使彼習鹿之幻術。」菩薩承諾。彼向其甥云:「汝於如是如是之時,來習幻術。」其甥於所云時間未至。七日之間,七回訓誡,一如往日空過。彼鹿不習鹿之幻術而於各處彷徨,終於陷入羅網。其母往兄之前問曰:「吾兄!何故不使汝甥修習鹿之幻術?」菩薩告曰:「汝可思彼160 爲不可教之輩!鹿之幻術,汝子未能修得。」今將被殺,尚不欲教誡於彼,而唱次之偈:

訶羅第雅!

汝具八蹄者 汝角曲又曲 七度皆空過 訓誡已無力

爾時獵師殺彼陷入羅網之惡慳貪之鹿,取肉而去。

結分 更曰:「汝比丘!汝之惡口慳貪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是。」佛述此法語後,

作連結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鹿是惡慳貪之比丘,妹(姊)之鹿是蓮華色,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一五
小部經與	典六		 二一六

教誡之鹿王即是我。」

一六 三臥鹿本牛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憍賞彌國之跋陀利園時,就喜好戒學之羅喉羅大德所作之談話。某時,佛於近阿羅毘國之阿伽羅婆塔廟止住之時,諸多之優婆夷與比丘尼,欲聽說法,集於精舍。於晝間聽聞說法,時間已過,優婆夷與比丘尼不來參詣,只有比丘與優婆塞,爾後於夜間聽聞說法。聽聞法竟,長老比丘眾等各歸各自宿處,161年少者等與優婆塞等一同寢於庫室。有者鼻鼾、齒軋而寢,有者暫眠而起,彼等見此事白告世尊。佛言:「若比丘與未受戒人同宿犯波逸提罪!」於是制定學處(戒)離憍賞彌國而去。

於是比丘等向羅喉羅尊者曰:「友羅喉羅!佛已制定學處,故貴師應尋自身之宿處。」以前,比丘等對佛具恭敬心,因彼尊者(佛之子羅喉羅)喜好戒學,彼來比丘等宿處時,受非常優遇,整床造枕,與以己衣;而今日恐犯學處,即連宿處亦不敢與。

賢者羅喉羅,於彼父十力(佛)之處、彼之和尙法將舍利弗之處、彼之阿闍梨大目犍連之處乃至彼之伯父阿難大德之處,彼皆不往,彼入於佛常用之觸房(廁所),如入梵天宮中宿泊。諸佛常用之觸房,門戶堅閉,地平塗香,備有香繩及華鬘之繩,終夜點燃燈火。賢者羅喉羅決非因房舍莊嚴而定宿處,實因比丘等云彼自尋宿處,彼由尊重教誡喜好戒學之心而決定此爲宿所。故此時時有比丘等見尊者由遠方而來,欲試其心,將手帚簸箕投置戶外,於彼來此處時間曰:「吾友!何人投置於此處?」此時更有人云:「羅喉羅適方通過此處。」尊者羅喉羅不云:「尊師!予實不知!」而默然與以整理。並謝罪云:「吾師!請與原諒!」彼之喜好戒學如此,彼之決定宿於此處,亦因其喜好戒學之心而如是。

佛於天明之時立於觸房入口而爲聲嗽,尊者羅喉羅亦於戶內而爲聲嗽。佛問:「何人在內?」尊者答:「予羅喉羅。」佛問曰:「羅喉羅!汝何故宿於此處?」尊者 162 曰:「予因無宿處。世尊!前此比丘等對予親切,今恐犯罪,不與宿處。於是予思此 處爲與他人無衝突之處,故寢於此處。」爾時佛思惟:「比丘等對羅喉羅尙如是見棄,

第二章	戒行品	<u> </u>	七
 小部經與	e六	 <u> </u>	八

如他之善男子出家之時,將受如何待遇?」佛爲此而憂慮。於是次晨集合比丘,佛向

法將舍利弗問曰:「舍利弗!汝知羅喉羅之宿處今在何處?」舍利弗:「世尊!予實不知。」佛:「舍利弗!羅喉羅今日住於觸房。舍利弗!汝等於羅喉羅尙如此捨棄,他之善男子出家時,將如何待遇之耶?如是入於佛法之出家者,將無止住之處。自今以後,未受具足戒者,一二日間可住於己近側,第三日覓得彼之宿處,可就外住。」是爲佛制定隨制之學處。此時集於法堂之比丘等,對羅喉羅之德行,相互交談:「諸師請觀!此羅眼羅實爲喜好戒學之人!彼如不斥責任何比丘云:『貴師之宿處雖被決定,然予爲十力(佛)之子,汝等何以能就房舍住宿,而予不能,汝等且出!』彼不語此,而自住於觸房之中!」如是彼等相互交談時,佛入法堂,著於所飾之座云:「汝等比丘!人才有何話,集於此處?」答曰:「世尊!乃爲羅喉羅喜好戒學之話,別無他話!」佛言:「汝等比丘!羅喉羅喜好戒學非自今始,前生生於畜生胎內時即已如是。」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揭陀國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鹿胎,由鹿群圍繞,住森林中。其妹攜子前來云:「兄長!請授汝甥鹿之幻術。」彼云:「甚善!」與以承諾彼向甥云:「歸後可按時刻來習。」彼甥於伯父所告時刻未過之內,即往伯父之所習鹿之幻術。彼一日彷徨林中,陷入羅網而悲鳴。鹿群逃告母鹿。彼女往兄之處問曰: 163 「兄長!汝甥已習得幻術耶?」菩薩云:「汝對子之災難勿憂,彼善有幻術之心得,今將歸來!」爲唱次偈:

此鹿三臥床 1幻術知幾多彼有八隻蹄中夜飲泉水彼以一鼻孔呼吸於地上甥鹿得幻術六種術欺人 2

164 如是菩薩示知其甥完全獲得鹿之幻術,安慰其妹。此幼鹿誤中圈套,彼不屈膝, 橫臥地上,伸足坦腹,於近足之處,以蹄掘起鹿塵草,體放糞尿,垂頭出舌,體濡 唾液,膨腹瞪眼,鼻孔斷氣,行內呼吸,全身堅硬如死相。青蠅群集而來,禽鳥止 於各處。獵師前來以手叩腹曰:「此必晨起被縛,體已發臭!」於是解去套索:「即於 此處割內再歸」,彼無掛慮,往集枝葉。幼鹿乘機跳起,伸頸震身,如大風吹散片雲, 迅速逃歸母處。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一九
小部經身	 	===

結分 佛言:「羅喉羅喜好戒學,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幼鹿是羅喉羅,母是蓮華色,伯父之鹿即是我。」

- 註 1 三臥狀爲以兩協漫然橫臥,直挺仰臥,如牛伏臥。
- 2 六種術(一)伸四足橫臥,(二)以蹄掘塵草,(三)出舌,(四)腹部膨漲,(五)放大小便,(六)斷息。

一七 風本生譚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之老出家者所作之談話。彼等二 165 人住拘薩羅國之某森林,一人名黑大德,一人名白大德,某日白向黑問曰:「尊者!何時寒冷?」黑云:「黑月之時。」某日黑向白問曰:「尊者!何時寒冷?」白曰:「白月之時。」二人均不能解自身之疑,往佛前禮拜而問曰:「世尊!何時寒冷?」佛聞彼等之話言曰:「汝等比丘!前生予已回答汝等此一疑問,汝等對過去世之事尚難理解!」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某山麓有獅子與虎爲友,同住一窟。爾時菩薩於仙人之前出家住 此山麓。某日,此二友對寒冷問題,引起論爭,虎謂:「黑月之時寒冷。」獅子謂: 「白月之時寒冷。」彼等不能解己之疑,向菩薩尋問,菩薩爲唱次偈:

寒風吹來時

不論黑白月

風吹寒應至

兩者皆不負

如是菩薩安慰二友。

結分 佛更謂:「汝等比丘!我昔已答汝等之質疑!」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 166 諦,說四諦竟,二人大德證得預流果。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虎是黑大 德,獅子是白大德,爲解疑問之道士即是我。」

一八 死者供物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死者之供物所作之談話。爾時諸人多殺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二一
 小部經期	·····································	

山羊及羊等,稱爲親族之死者供物。比丘等見諸人如此之行,向佛問曰:「世尊!諸人多奪生物之生命,稱爲死者供物,有何功德?」佛言:「汝等比丘!雖爲『供死者之供物』而殺生,並無任何功德!昔日賢者等坐於虛空說法,語此殺生之罪障,爾後,使金閻浮提全世界之住民廢棄此業。今此過去世之事,將再出現!」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通曉三吠陀於世名高之婆羅門阿闍梨,欲供死者之供物,使捕一羊,向弟子等曰:「牽此羊往河中沐浴,頸捲華鬘,與五分量之食,飾後牽還。」弟子等受命,牽羊往河中沐浴飾以華鬘,立於河岸。此羊已知宿業:「今日予將脫苦!」起歡喜心,高聲笑如裂甕;彼又思惟:「彼婆羅門殺 予,彼將受予所得之苦!」彼對婆羅門起憐愍之情,又大聲號泣。於是婆羅門之童子等向羊問曰:「汝羊!汝於前思而大笑,而今又號泣,何故發笑,又何故號泣耶?」羊答:「汝等請於汝師尊之前問予之緣由!」於是彼等牽羊往阿闍梨處告知此事。阿闍梨聞彼等之言,向羊問曰:「汝何故發笑,何故號泣耶?」羊依智力憶念前生,思

起自己之宿業,向婆羅門答曰:「汝婆羅門!予昔日亦如汝爲一讀誦經典之婆羅門, 爲欲供死者之供物,殺一羊以供之。予因殺一羊,於四百九十九生之間斷頭。今爲 予最後之第五百生。今日予能脫如是諸苦,起歡喜心,故而發笑。又予所哭泣者, 予因殺一羊,受五百生斷頭,今日行將脫苦,但汝婆羅門殺予,亦須受五百生間斷 頭之苦!予對尊師起憐愍之情,故而哭泣。」婆羅門:「汝羊勿恐,予不殺汝!」羊: 「婆羅門!汝爲何言!無論尊師殺與不殺,今日予均不能脫死!」婆羅門:「汝羊勿 恐!予加保護,與汝同行!」羊:「婆羅門!尊師之保護力弱,予爲之惡業力強!」

婆羅門放羊云:「任何人不得殺羊!」彼攜弟子等與羊同行。當羊被放近於岩頂 所生之叢林,羊開始伸頸食樹葉之刹那,落雷擊於岩上,岩之一角破裂,落羊頸上, 切斷羊頭。諸人集來其處。

爾時菩薩生爲其處之樹神,彼見於大眾,端坐於虚空曰:「汝等應知此等眾生如 168 是惡業之果,今後當不再殺生。」彼以如甘露之音聲說法,唱次之偈:

此世生存實爲苦

有情當得如是悟

牛類不可殺牛類

殺生必得悲慘果

如是大薩埵(菩薩)以墮獄之可怖說使彼等驚恐之法,諸人聞此法,驚恐墮獄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二四 小部經典六

之可怖而禁止殺生。其後菩薩亦再說法使大眾受持戒法後,彼隨業報而離去。大眾 亦守菩薩之教誡,積布施等善行,生於天上之都。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即是我。」

一九。祈願供養本生譚

p.169.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對諸天神祈願捧獻供養所作之談話。爾 時,諸人出爲商賈時,殺諸生物,向諸天神捧獻供物:「我等日後目的成就時,再來 捧獻供物!」於祈願後出發。於是日後目的成就還來思惟:「依諸神之威德始克如 此。「爲解除祈願殺諸生物以爲供養。比丘等見此,向佛問曰:「世尊!彼等如此, 有何等利益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尸國有某村之長者發願供養尼俱盧陀(無花果樹)鎭座之神, 彼立於村之入口立誓曰:「日後還來,當多殺生類以解祈願!」彼往樹下,樹神立於 樹叉,唱次之偈:

若解應於來世解 現在欲解卻成縛

賢者如是不爲解

如是解者縛愚者

自此以後諸人禁止如是殺生之業,修正法昇於天上之都。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即是我。」

二〇 蘆飲本牛譚

p.170.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於拘薩羅國遊行中到達蘆飲村,在近於蘆飲蓮池之啓達迦園,對蘆莖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於蘆飲蓮池中沐浴,爲造父針筒 1 使沙彌等折取蘆莖,見蘆莖中爲空洞,往佛前問曰:「世尊!予等欲造針筒,折取蘆莖,但蘆莖由根至莖端全部空洞,此何故耶?」佛言:「汝等比丘!此我往昔之命令。」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此叢林爲一森林。彼蓮池水中有羅刹居住,凡入水者悉爲所食。 爾時菩薩爲一如赤鹿之子大小之猿王,彼由八萬之猿圍繞,率群猿住森林中。彼向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二五
小部經典	 東六		二二六

群猿訓誡曰:「此林中有毒樹及非人(鬼)領有之蓮池。汝等如欲食尚未曾食之果實及欲飲未曾飲之水時,可先問予。」彼等承知:「謹遵王命!」某日,彼等行至未曾行之場所,於彼處經數日之巡迴覓水,見一蓮池。彼等暫不飲水,靜待菩薩猿王前來而坐。菩薩來云:「汝等何不飲水?」彼等答云:「予等仰望大王前來!」菩薩:「此爲殊勝!」於是彼往來於蓮池之畔,察看足痕,只有入水之痕,不見出來之跡。彼知此非人飲之場所,告眾猿曰:「幸而汝等未飲,此池爲非人之所有。」水中羅刹知彼等

171 不入, 化為青腹白顏赤手足可怖之形相, 分水為二而出。問曰:「汝等何故坐而不入, 請入而飲水!」菩薩問曰:「汝為住此水中之羅刹耶?」羅刹:「唯然!」菩薩:「汝欲 捕進入蓮池者耶?」羅刹:「正是!予欲捕之。凡入此處者, 縱令飛鳥, 亦將捕捉不 放。即如君等, 亦將食之!」菩薩:「予等之身不為汝所食!」羅刹:「然則汝須飲水。」 菩薩:「飲水汝亦不能如願!」羅刹:「然則汝等如何飲水?」菩薩:「汝思入池飲 水,但予等不入,八萬猿眾各取蘆莖,恰如以青蓮華之莖飲水之狀,將飲汝蓮池之 水!因此,汝不能食殺我等!」佛知此意義,於成等正覺後,唱次偈之前二句:

不見足痕之上行

唯見足痕之下行

我等用蘆管飲水

汝尋無〔蹤跡〕殺我

菩薩為如是說,取一蘆莖念波羅蜜,而作誓言,以口吹之。於是蘆之內部不餘 172 任何結節,完全成空。菩薩以同樣方法授與他之諸猿,一一取來吹之——如是此事 尚未終結。——菩薩環繞蓮池教令曰:「凡環繞蓮池所生之蘆,皆空洞無節。」菩薩 之教令奏功,利行廣大,爾後環繞蓮池所生之蘆,皆成空洞。——此劫之間,續有 四種神變。四者爲何?(一)月中現出兔相,完全存於此劫之間。(二)在鶉本生譚(三五) 謂火之滅處,此劫之間,火完全不燃。(三)陶器師之住處,此劫之間,雨不下降。(四) 圍繞蓮池所生之蘆,此劫之間全成空洞。此爲此劫之間續有四種之神變。

菩薩如是祝禱,取一根蘆草而坐,八萬猿眾皆各取一根圍繞蓮池而坐。菩薩用 蘆管吸飲池水時,彼等亦皆坐於岸邊飲水。彼等如是飲水,水中羅刹一無所獲,心 懷不平,歸己住家。菩薩亦與從者一同進入森林。 結分 佛言:「此等蘆之空洞,乃由我昔日之教令而來。」佛爲此法話後,連結 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中之羅刹是提婆達多,八萬之猿是佛之弟子,思出妙案 善巧方便之猿王即是我。」

第二章	戒行品	二二七
小部經	—————————————————————————————————————	/\

註 1 比丘八物之一。

第三章 羚羊品

p.170.

二一 羚羊本生譚

(菩薩—羚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時集於法堂之比 丘等曰:「提婆欲殺害如來(佛),傭弓師投石,放護財醉象,弄一切手段欲狙殺十 力(佛)。」彼等誹謗提婆而坐。佛來坐於設之座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 此處?」比丘等答:「世尊!提婆欲狙殺世尊,予等語其不德而坐。」佛言:「汝等比 丘!提婆覬覦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而未能得逞!」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羚羊,森林之住處食果實而 棲。某時,彼來至果實豐富之吉祥葉樹下,食吉祥葉樹之實。時村中住一高臺獵師 於果樹之下,見有鹿之足痕,彼於樹上結高臺坐於其處,待鹿來食果實,投槍射鹿,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二九
 小部經與	 東六	 	·	二三〇

賣其肉爲生。某日獵師於樹下見菩薩之足痕,彼於吉祥葉樹上結高臺,朝食已畢, 攜投槍入森林中,攀樹坐於高臺。菩薩於天尚未明由住所而出云:「往食吉祥葉果!」 彼往樹下不爲急行,彼自思惟:「高臺獵師時時結高臺於樹上,予行有無彼之災害?」 174 彼止於外部獵師悟菩薩不來之故,坐於高臺投下吉祥葉果,落於其前。菩薩:「此 等果實滾來此處,落於予前,樹上有無獵師在耶?」彼幾度仰望,發現獵師。然彼故 作不見之狀云:「汝樹!以前,汝之懸著果落,直下而落,今日汝樹棄捨前之規定, 予將往他樹之前求予之食餌。」彼唱次偈:

爾時獵師坐於高臺投槍云:「此次被彼逃過!」菩薩回顧止而告曰:「汝獵人! 此次汝使予逃過,但八大地獄、十六增地獄、五種極楛及業力,汝不能逃!」彼向所 思方向馳去。獵師下樹亦向所思方向而去。 結分 佛又謂:「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狙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已未能狙殺!」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臺獵師是提婆達多,羚羊實即是我。」

二二 犬本生譚

p.175.

(菩薩—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之利行所作之談話。此將在第十二 篇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四六五)中說明。然爲樹立此因緣談,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依相應之業生於犬胎。由幾百之犬圍繞,住大墓地。某日,王乘繫白信度馬盛飾之車往遊園終日遊樂,日沒後還來城市。諸人未解車之革紐,置車於王庭而去。是夜降雨、革紐濡濕,王庭階上貴種之犬降下,食去皮與革紐。翌日諸人向王告言:「大王!諸犬由下水口進入,食去車之皮與革紐。」王怒犬云:「發現犬等,次第捕殺!」於是開始對犬之虐殺。諸犬次第被殺,逃往墓地,奔至菩薩之前。菩薩問曰:「汝等何故,多數來集?」彼等云:「宮中馬車之皮與革紐爲犬所食,王大憤怒,命大虐殺犬!犬多失命,生大恐怖!」菩薩思惟:「外部之犬無隙可入有守衛之所,此蓋內部王宮貴種犬之所爲,今盜者無事,

第三章	羚羊品		 <u>_</u> =_
 小部經與	· 東六		 二三二

176 而非盜者被殺。予將爲親族友伴施捨生命向王指示盜者。」並安慰同族云:「汝等勿畏!予將使汝等安全,汝等於予會見國王期間待予歸來。」彼念波羅蜜,以慈悲行爲先:「望石與槌勿擊我身。」彼定其意後,獨入城內。爾時無一人見彼生憤怒者。

王命撲殺犬後,自坐於法庭。菩薩到達其處,跳入王之林座之下。王之侍者欲將彼曳出,然王加以制止。菩薩奮勇由王座匍匐而出,向王作禮問曰:「大王欲盡殺諸犬耶?」王:「唯然!」菩薩:「人間之主!彼等有何罪耶?」王:「彼等食馬車之覆皮及革紐。」菩薩:「王知爲何犬所食耶?」王:「此予不知。」菩薩:「此食皮者未能確知,而見犬一一殺害,大王!此非正行!」王:「犬食馬車之皮,因此予命見犬一一撲殺!」菩薩:「究竟所有諸犬總殺之耶,抑有不殺者耶?」王:「有之,我家貴種之犬不殺!」菩薩:「大王!今王因馬車之皮爲犬所食,王命見犬總一一撲殺,而今又言我家貴種之犬不殺,如是王爲一己之樂欲,非爲無理之行耶?無理之行,非正當之事,亦非爲王道;王應於事,察考原因,須如天平之正衡。今貴種之物不殺,而弱犬皆殺,此非撲殺一切之犬,實爲撲殺世之弱者!」大埵(菩薩)出如甘露之音聲曰:「大王!王之所行,而非正義。」彼對王示正義唱次之偈:

177犬養於宮庭貴種美有力殺我不殺彼無辜殺弱者

王聞菩薩之言云:「賢者!汝知食車皮者耶?」菩薩:「唯然,予知!」王:「食者 爲誰?」菩薩:「乃王家貴種之犬!」王:「如何知爲彼等所食?」菩薩:「予將示知彼 等所食忽事。」王:「賢者!請示。」菩薩:「請呼王宮貴種犬至,然後持少許酪漿與吉祥草來!」王如其言而作。爾時大薩埵(菩薩)向彼云:「碎此草混酪漿中,使犬飲下。」王如其言使飲,犬飲後盡吐皮出。王以菩薩如佛之示現,、心喜供養菩薩於1白傘之下。菩薩曰:「父母俱爲刹帝利族之大王!當行正義!」於是菩薩開始以由十178 首所成正行之偈向王說示正義,並謂:「大王!自今以後,王宜勉勵!」授王五戒,返納白傘與王。王聞大薩埵之法話後,向一切有情行無畏施,日日供養菩薩及一切犬與自身同樣之飲食。從菩薩之教誡,終生爲布施等善行,死後往生於天界。「犬之教訓」歷一萬年之久,菩薩亦全其定命,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同族計,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述此 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其他諸犬是佛弟子,犬王實即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三三 -------小部經典六 二三四

是我。」

註 1 白傘王之五種莊飾之一。

二三 駿馬本生譚

(菩薩─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廢精進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比丘 言曰:「汝等比丘!前生之賢者於外敵之中能行精進,雖負傷亦不廢弛。」佛爲說過 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良種之信度馬,施以種種裝飾爲波羅奈王之 1 寶馬。彼食越三年之米飯,加種種之美味盛於價值一萬兩黃金之器中,身塗四種之香料立於地上。其廄圍以赤色毛布之幔幕,上張鏤以黃金星之幔,飾以香氣之華鬘,常供香油之燈火以照明。

他國諸王無一不望波羅奈之王位。某時,七國之王包圍波羅奈城,致信於波羅奈王謂:「與我等王位,否則戰爭!」王集諸大臣問曰:「此事如何處置?」諸大臣 179 曰:「大王!陛下最初勿險戰場,遣彼騎士與戰!彼如不勝,最後予等再爲商酌!」於是王呼騎士近前曰:「汝與七王能戰否?」騎士曰:「大王!若能與我王之駿馬,莫謂與七王之戰,即如與全閻浮提(全世界)諸王亦能戰鬥。」王曰:「如是無論駿馬及其他一切之物,任汝所欲取之,速往戰鬥!」騎士云:「謹遵王命!」向王作禮,由樓閣下來,牽來駿馬,附以馬具,己身亦充分武裝,佩大力跨駿馬,出城市,如電光巡迴奔馳,破第一陣營,生擒一王而返,交付守城之軍,再出陣破第二陣營,次第生擒第三乃至五王,但破第六陣營擒第六王時,駿馬負傷。鮮血涌出,激痛不已。騎士知其負傷,使駿馬橫臥於宮庭之門,解馬具附與他馬。菩薩長伸而橫臥,睜雙眼以觀騎士,彼思惟:「騎人附馬具於他馬,彼馬不能破第七陣營擒第七王,所達成予之事業,將歸泡影,彼無雙之騎士亦將亡滅!王將陷於敵手。除予之外,他馬無

能適於破第七陣營擒第七王!」彼臥而呼騎士近前云:「騎士勇者!打破第七陣營能 擒第七王者,除予之外,他馬應無此力!不使達成予之事業,終歸泡影,予將奮起,

請附著馬具!」菩薩唱次之偈:

180 縱令予橫臥 其身被箭穿

駿馬優駑馬 調御士!請以著我鎧

騎士使菩薩站立,以繃帶裹傷,緊附馬具,乘其背上破第七陣營,生擒第七王 交付與王軍。諸人牽引菩薩往王宮門前,王見而親自出迎。大薩埵(菩薩)向王曰: 「大王!勿殺七王,使彼等立誓而放免。予與騎士應得之名譽,均與騎士,對捕七王 之勇士不可無賞!陛下亦應行布施,守戒律,依正義公平推行政治!」

如是菩薩與王告誡後,諸人解其馬具。菩薩於馬具漸解後,立即亡去,王行葬儀,授與騎士以大榮譽,一方使七王立誓,永無二心,送歸各自之住所。王以正義公平推行政治,命終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是賢者前生於外敵中,仍行精進,雖負傷亦不廢棄,今汝導汝於涅槃之教出家,何故廢棄精進耶?」於是佛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廢 181 精進之比丘證得阿羅漢果。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騎士是舍利弗,駿馬實即是我。」

註 1 諸大典時所用之馬。

二四 良馬本生譚

(菩薩-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廢棄精進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此 比丘言:「汝比丘!賢者前生於外敵中負傷仍行精進。」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如前之故事所說七人之王包圍此一城市。爾時車軍一勇士以兩頭兄弟駿馬駕車出城,連破六處陣營,擒王六人,但兄馬 負傷。車士駕車返回王宮門前,將兄馬牽出車外,脫馬具使之橫臥,將附馬具與他 馬。菩薩見此事仍如前故事思惟呼車士近前,於臥中唱次之偈:

無論何時與何處 無論何處與何時 良馬努力求精進 駑馬意氣常消沉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三七 ------

小部經典六 二三八

於是御者牽起菩薩再繫於車,破第七陣營,擒第七之王,駕車返回宮門,由車

182 解下駿馬,菩薩橫臥,仍如前故事,與王告誡而死去。王行葬儀,使御者得浴光榮, 依正義而爲政治,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比丘獲阿羅漢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大德,馬實即是等正覺者。」

二五 沐浴場本生譚

(菩薩—賢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法將舍利弗之弟子,出家前為黃金匠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唯佛具有知他心意之他心知通,其他諸人則不具有。因此法將自身缺他心知通,故亦不知弟子之他心知通,因而只說不淨業處(不淨觀法),然對此弟子並不相應。何以故?彼順次於五百生間,出生黃金匠之家,常久期間,只見黃金,心受薰染,所謂不淨之事,於彼並不適當。因此,彼不起相不淨之觀念,四個月間,時日空過。法將不能授自己弟子阿羅漢果,彼思惟:「彼確只能依佛之力,可爲教養!予將攜往如來之前。」於未明時刻,攜彼往如來之前。佛問日:「舍利弗!何故一人攜比丘前來?」舍利弗:「世尊!予授彼業處,經四個月,彼仍不起相不淨觀念。予思惟,只能依佛力可爲教養!是故前來尊前參謁!」佛:「舍利弗!汝授弟子如何之業處?」舍利弗:「不淨業處,世尊!」佛:「舍利弗!汝無知眾生心中之通力,汝且離去,夕時攜汝弟子前來!」

如是佛與長老暇後,與彼比丘相應之下衣與上衣,帶彼行乞,並與彼美味之嚼 183 食(硬食)噉食(軟食),然後佛由大比丘眾圍繞,再歸精舍。佛於香室(佛房)度 過晝間,夕時帶彼比丘遊行,使菴羅果園出現蓮池,(佛以神通力)於其蓮華叢中出 現一大蓮華。佛使此比丘目注蓮華而坐,然後佛入香室。比丘不斷注視蓮華,佛使 蓮華枯萎,枯萎之中漸見褪色,由邊緣落葉,忽而盡落;然後雄蕊枯落,只餘果皮。 比丘見此自思惟:「此蓮華不久前色美,見而心爽,今忽褪色,葉蕊枯落,只餘果皮。 如是蓮華衰老,我身能不衰老耶?」於是彼得諸行無常之正觀。佛知彼心己起正觀, 坐於香室放大光明,唱次之偈:

應斷自愛心 1 手折秋蓮華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三九
/[\亲[經月	 性大	

唯進寂定道 善逝示涅槃

佛唱偈竟,彼比丘證得阿羅漢果。比丘自思惟:「我實由一切諸有(生存)解脫矣!」於是,感興而唱次等諸偈:

渡盡此一生其心得圓熟身心法漏盡保此最後身善守清淨戒諸根得寂定月由羅喉口 2脫出被蝕身愚癡大黑闇一切諸心垢

遍布我身中排除盡無餘恰如日光明如日在虚空遍照諸空中

彼唱此等諸偈後,再往佛前禮拜,長老舍利弗亦來向佛禮拜,然後攜弟子離去。 184 此事遍知諸比丘間,諸比丘坐於法堂,讚歎佛之威德,彼等互語曰:「諸位法友! 舍利弗無知他人意向之明,故不知己之弟子意向。佛則知此,於一日之間,與無礙 辯同時授與阿羅漢果。佛之威德,甚爲廣大!」

佛來著於設座問曰:「汝等比丘!會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答:「並無他話,實爲世尊對法將舍利弗之弟子意向能與洞察所作之談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不可思議之事。我今成佛,知彼意業,然於前生亦知彼意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爾時菩薩於物質精神雙方之事,爲王 之指導。時有諸人於王寶馬之沐浴場沐浴其他駑馬,寶馬而使向駑馬之沐浴場進入 時,心起嫌厭而不入。馬丁往見王告曰:「大王!寶馬不入沐浴場!」王遣菩薩云: 「賢者!寶馬何故不入,請往一觀!」菩薩:「謹遵王命!」彼往河岸檢視寶馬,知無 疾病,何故不入浴場?彼於熟思後思得:「此蓋爲最初有他馬沐浴,彼因嫌厭而不進 入!」於是問馬丁曰:「此沐浴場何人先爲馬沐浴?」馬丁:「有他之駑馬先爲沐 浴!」菩薩察知其意寶馬因自重心故,嫌厭而不欲沐浴,可牽往他之浴場沐浴。菩薩 云:「馬丁!汝以酥蜜、砂糖,調和乳糜,時時食之,亦將饜飽!此馬多次於此浴場 185 沐浴亦將嫌厭!汝可牽至其他浴場使浴,且使飲水。」於是爲唱次偈:

第三章	羚羊品		二四一
 小部經典	 ⁻		二四二

御者!他之諸浴場 如人飽乳糜

諸人聞彼之言,將馬入他浴場,使之沐浴飲水。馬於沐浴飲水期間,菩薩往王之前,王:「如何?馬沐浴飲水耶?」菩薩:「均已爲之。」王:「最初何故不入耶?」菩薩:「如是之故。」一切向王申告。王:「如是能知畜生之意,甚是賢者!」王授菩薩以大榮譽,命終隨業報而離此世。菩薩亦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我知彼之心意非自今始,前生即已知!」此佛述此法 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寶馬是彼比丘,王是阿難,賢臣即是我。」

- 註 1 法句經二八五
 - 2 爲阿修羅之事,日月入其口即爲蝕。

二六 女顏象本生譚

(菩薩--賢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使阿閣世太

186 子入信仰,受其供養。阿闍世太子於伽耶斯舍爲提婆建立精舍,日日以五百大銀槃之種種美味調理越三年而有香氣之米飯,施行供養。因如是之供養,提婆之信徒大增,提婆與眾徒皆住於精舍之中。

爾時王舍城有住民二人爲友,其中一人於佛前出家,一人於提婆之前出家。二人相互處處相會,又常往精舍相見。某時提婆之弟子向他一友人曰:「友!君日日流汗行乞,而提婆坐於伽耶斯舍精舍,食種種調味之美食。汝之此行,殊非良策。君何自求苦!明朝早起往伽耶斯舍精舍,與予同食甘旨之粥、十八種嚼食(硬食)、種種調味之噉食(軟食),豈非善哉!」彼再三受勸,心頗思往。自此以後,彼往伽耶斯舍精舍,充分進食,按時刻即回返竹林。然彼之隱私,不能常保,彼往伽耶斯舍食供養提婆食物之事,不久爲人遍知。時有友人等向彼問曰:「傳聞君食供養提婆食

第三章	羚羊品	二四三
 小部經與	 ¹ 六	 二四四

物為事實耶?」彼曰:「此為何人所言者哉?」友人:「某甲與某乙!」彼曰:「事實予往伽耶斯舍進食非提婆與予之食物,乃他人所與者!」友人:「友!提婆為佛之怨敵,以破戒之身使阿闍世入信,非法受得供養,而今君對如是之教說出家,食提婆多依非法所得之食物,予須伴君往佛之前!」於是攜彼比丘還至法堂。佛見此而問曰:「何故帶此汝等嫌厭之比丘而來?」友人:「世尊!此比丘於世尊之前出家,食提婆依非法所得之食物!」佛:「汝比丘!汝常食提婆依非法所得之食物為事實耶?」比丘:「世尊!非提婆與我,予乃食他人所與之物!」大師言:「汝比丘!汝莫用此遁辭!提婆為惡行破戒之身,何故汝於此處出家,奉我教說,而攝取提婆之食物耶?汝平常對輕信薄見者悉皆信奉!」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大臣。爾時王有一女顏之寶 187 象,德高而行儀方正,決不侵害他人。某日午夜,盜賊來近象屋,貼近而坐,彼此 集議:「如是則能破下水道而行,如是則能破窗,下水道與窗既破,則如大道無何等 障礙,貨物可適意運出。掠奪之時,必須殺戮,如是將無任何抵抗。所謂盜賊不受 德義心等拘束,須殘忍、酷薄、暴虐!」彼等如是協議,相互告誡後散去翌日,如 是情狀,又繼續數日,皆來其處協議。象聞彼等之言,思爲對己所說,彼思惟:「我 亦應殘忍、酷薄、暴虐!」翌日晨起,象之御者前來,象以鼻攫彼,投諸地上而被殺。 如是來彼處者,一一被殺。

諸人向王告言:「女顏寶象發狂,彼眼見者皆被殺死!」王遣菩薩當調查之任, 王云:「賢者!汝往觀察,何故激怒於彼。」菩薩往觀,知其身體無病,彼自思惟: 「此物何故發怒?必於就近,聞人之話,心得教自己者而起激怒。」菩薩以此確信向 象之御者問曰:「夜間有無近處談話者?」御者答:「誠有其事,盜賊前來談話,予亦 聞之。」菩薩往王處報告:「大王!象之身體無何異狀,惟聞盜賊之言而發怒。」王: 「如是應如之何?」菩薩:「應請高德沙門及婆羅門坐象屋中,可說道德之話!」王: 「尊者!即如尊言!」於是菩薩請高德沙門及婆羅門坐象屋中,告曰:「尊師!請說道 188 德之話!」彼等坐近,互爲道德之話云:「不可打殺任何一人,人具德行,應爲慈悲, 忍辱之行。」彼等爲道德之話。象聞此語,自思惟:「此爲彼等教自己之語,今後須 行道德!」於是象仍如昔日之從順。王向菩薩問曰:「象已溫順耶?」菩薩云:「唯然,如是激怒之象,依諸賢之力,仍如以前溫順之態!」於是唱次之偈:

第三章	羚羊品	二四五
小部經	典六	二四六

初聽盜人語 女顏象殺人 繼聞智者言 最上德安住

王云:「汝善察畜生之意!」於是與菩薩大榮譽。王全其定命與菩薩同隨業報離 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於前生,歸依汝所眼見之人!聞盜人語,歸依盜人,聞高德語,歸依高德!」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女顏象是事 反逆者之比丘,王是阿難,大臣實即是我。」

二七 常習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與一老大德所作之談話。舍衛 189 城中有二人爲友,其中一人於出家後,每日來另一人家中訪問,其人與之食物,自 己亦自進食後,與出家者一同前來精舍,坐而交談種種故事以至日沒,然後入市還 家。歸時出家者送至市之入口,再返精舍。對二人之親交,他之比丘等亦深知之。 某日,比丘等坐於法堂,對二人親交之事交談。佛來其所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 話,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其緣由,佛言:「汝等比丘!些一人之親交非自今始,前 生即有親交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大臣。爾時有一犬,時往寶象之屋舍,食寶象場所落地之飯塊,犬如是爲食與寶象相親,兩者相近而食且須一同而食,犬時時捉象之鼻搖之爲戲。某日一村人付守衛象者代價,攜犬而去。自此以來,象不見犬,不食不飲,亦不沐浴,於是諸人向王申告。王向菩薩大臣云:「賢者!象何故如是,請往調查!」菩薩往象屋知象之沉痛悲哀之狀,並非疾病,彼思此必爲彼不見某相親者而沉於憂慮。於是向象之守衛者問曰:「此象有無與之相親者?」守衛者:「唯然!某犬與之非常相親!」菩薩:「彼今在何處?」守衛者:「爲某人攜去矣。」菩薩:「彼男之住所汝知之耶?」守衛者:「予不知也。」於是菩薩往王之190 前申告:「大王!象無疾病,彼與某犬非常相親,今不見犬,故不食不飲!」乃爲唱次偈:

) 11C14H	
第三章	羚羊品		二四七
 小部經典	 !六		二四八

一口之麤飯 今已不能攝

 握飯吉祥草
 今亦不欲食

 此身不思飲
 擦浴亦不適

 日日思相見
 象犬戀慕情。

王聞彼言問曰:「如是將如之何?」菩薩告曰:「王可擊鼓巡迴宣告,今有攜我等 寶象之友犬而去者,務速速交來,否則一經發現,將處以刑罰!」王如其言以行。

攜犬之男聞此事後,立即放犬,犬急奔象屋,象以鼻捉犬置於頭頂,喜泣而叫, 犬由頂上下降,象使之食後,自己亦食。王云:「賢者善知畜生之意!」於是對菩薩 授大榮譽!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二人親交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之理——此四諦之宣明,載於所有本生譚中,予等則只認其有功德時而爲記載——土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犬是優婆塞,象老是大德,賢者大臣即是我。」

二八 觀喜滿牛本生譚

p.191.

(菩薩—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六群比丘之毀普語(詈罵)所作之談話。爾時六群比丘喧嘩,嘲罵誠實之比丘等,並揭舉十條以辱之,比丘等以此事向佛申告。佛呼六群比丘問曰:「汝等比丘!此爲事實耶?」答曰:「誠爲如是。」佛責彼曰;「惡口傷人,雖畜生不喜!前生某一畜生,受其主人惡口責罵,損失千金!」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健馱邏國之得叉尸羅都爲健馱邏王治國。爾時菩薩生於牛胎,彼於幼犢之時,一婆羅門供養牛之家,買彼牛入手,命名曰歡喜滿,置於兒童之所,食以乳粥與飯,珍惜養育。菩薩長大,彼思惟:「此婆羅門辛苦育予,今全閻浮提(全世界)將無如予之具有牽引力之牛。予將以示己之力量,以償付婆羅門扶育之資財。」某日牛向婆羅門云:「婆羅門!汝往某飼牛之長者前,稱予之牡牛可牽曳百臺滿載之車。請與彼以千金爲賭!」婆羅門往長者前開始交談,問長者曰:「於此都中何人之

第三章	羚羊品	二四九
小部經典	具 六	二五〇

牛爲最有力?」長者言:「某人某人之牛!」婆羅門云;「都中之牛無有能及予之牛者!予有一牛能曳百臺之貨車!」長者:「彼牛現在何處?」婆羅門:「在予宅。」長192者:「若是可爲一賭!」婆羅門:「甚善!與汝一賭!」於是以千金爲賭。彼以百臺之車,滿載砂石,行排列,由車軸以繩互結,使歡喜滿沐浴,與添香味之五指量飯,肩飾華鬘,於最前車之軛繫此唯一之牛。婆羅門自身占坐軛處,舉鞭呼叫:「庫達(欺瞞者)庫達前進!」牛思惟:「予非庫達(欺瞞者),何以用此惡語呼叫?」於是四足突立如柱而不動。長者於此一刹那向婆羅門云:「汝負!請與千金!」於是奪去婆羅門千金。彼解牛還家,沉憂而寢。歡喜滿見婆羅門沉憂,來至其側云:「婆羅門!貴

君爲何寢臥?」婆羅門:「予千金被奪,如何成眠!」牛:「婆羅門!予於汝宅如此長久之間,有踏碎汝缽及於他場所放糞尿之事耶?」婆羅門:「並無此事!」牛「如是何故汝呼予爲庫達(欺瞞者)耶?此乃爲汝之惡,非予之惡。汝可再與彼男賭二千金,然予非庫達,不可以此呼予!婆羅門聞言往賭二千之金,仍如前狀,結付百臺之車,飾歡喜滿繫縛於最先車之前方。彼以如何方法繫縛?車之前方固結以軛,一端繫牛,一端繞繫於軛與軸間之滑棒。如是監固結縛,不使軛到處活動,能以一牛曳之前行。於是婆羅門坐於軛處,撫歡喜滿之脊云:「賢者!前進!賢者!運力!」菩薩將並連百臺之車一氣曳動,使最後之車達到最先停車之場所。以牛爲財產之長者賭負,出193 二千金與婆羅門,其他諸人亦對菩薩與諸多之財物,皆爲婆羅門之財物。如是彼受菩薩之蔭惠,獲得諸多之財物。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惡口使任何人心情皆不愉快!」佛斥責六群比丘,制定學處(戒),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口應出愛語
 決勿出惡言

 口爲愛語者
 使牛牽重荷

 既可得財寶
 由彼得喜歡

佛言:「口應出愛語!」佛說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是 阿難,歡喜滿牛即是我。」

二九 黑牛本生譚

(菩薩—良牛)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五一

 小部經典六
 二五二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重神變所作之談話,此與天人降臨之事收同在第十三篇舍羅婆鹿本生譚(四八三)中說明。等正覺者演二重之神變,住天上界,而後於雨季終了之祭日,下降於僧羯奢城,與多數之從者入祇園精舍。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如來非他人之所能比,如來所運載之荷物,決非他人之所能運行。六人之師尊云:『我等將示神變,我等將示神變』,然從未示一神變。佛實爲最勝之優者!」彼等談論佛之威德而坐。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194 集於此處?」比丘等「世尊!並無他事,如是如是對世尊之德而言」佛言:「汝等比丘!今我所擔之荷物,何人能擔耶?前生予生於畜生之胎時,即已擔負任何荷物,亦不能得可相比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牛之胎內。彼於幼犢之時, 其持主等宿於某老婦人之家,爲精算宿泊資金,以犢作爲代價與之而去。此老婦與 犢乳粥及飯看顧,養育如目己之子,與犢命名爲祖母之黑子。長大之後,毛色純黑 如安膳那藥(石眼藥)與村牛同行,行儀正當。村中兒童捉彼之角、耳與喉,使之 下垂,更曳尾爲戲,乘背而行。某日此牛自思惟:「予母(老婦)貧乏,辛苦育予, 予應爲母蓄財,救其苦境!」自此以來,彼尋覓蓄財機會而走。某日有一隊商主之子 曳五百臺車到達渡口,牛等不能曳車渡達彼岸。五百臺車繫結相連,一車亦不能渡。 菩薩(牛)與村牛等一同步近渡場,隊商主之子為一牛之鑑定家,彼自思惟:「此諸 牛之中有無育成之良牛能曳此等車輛渡河?」彼向菩薩注目,知為一良牛,彼思惟: 「彼為一良牛,能渡我等之車,彼牛之主為何人耶?」彼向番人間曰:「此牛之主人為 誰?如能為予曳車,使完全得渡,予將付工銀!」牧牛人等云:「可攜彼(菩薩)繫 195 車而行,此處並無牛主!」隊商主之子以綱縛鼻,使曳車前進,但牛因工銀未定,停 止不動。隊商主之子知其意,向牛云:「君能曳車五百臺,每車付工銀二迦利沙波拏, 其與千金!」爾時牛即自動前行,諸人為彼結縛車輛,彼一氣曳引,到達陸上,如是 渡過所有之車。隊商主之子每車付一利沙波拏,其五百金之包,結掛牛之喉部。牛 因彼男不按規定付銀,彼於諸車之前方遮路而立,使車不能前行。諸人卻行推開, 但用盡氣力亦不能動。隊商主之子知此牛因自己所付工銀不足而不動,於是以布包 一千迦利沙波拏掛於牛首云:「此為渡車之工銀!」牛得千金之包前往老母之前。村 中兒童云:「牛喉下所垂何物?」於是前來牛側。牛追散彼等,逃至遠方,彼即前往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五三
 小部經與	 ⁻	 	二五四

母親之前。彼因曳五百臺車,已眼紅身疲。老婦見彼首掛千金之包云:「汝由何而得?」彼女問牧牛者始知其故。於是老婦云:「予何忍作食汝工銀之打算?汝爲何爲此辛苦之事!」於是香湯浴牛,身之全體塗油飲以飲物,食以甘旨之食。老婦命終與菩薩一,同隨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如來非他者可比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於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196 如何泥濘路

如何重荷車

一旦黑牛曳

彼可爲捷運

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時黑牛捷運重荷!」於是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老婦是蓮華色,母之黑子實即是我。」

三〇 姆尼迦豚本生譚

(菩薩—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處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將於第十二篇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四七七)中說明。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比丘!汝心痛爲事實耶?」比丘:「尊者!唯然。」佛:「就何所事?」比丘:「世尊!對處女之誘惑!」佛言:「汝比丘!彼女爲害及汝者。前生汝於彼女結婚之日而死,爲多人之招待肉品!」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某村長者之家,生爲牛胎,名 曰大赤,而其弟名曰小赤。其家依此二牛爲運搬工作,配合相宜。其家有一女,爲 197 其村村長選爲其子婚配,彼女之雙親準備結婚之時,招待賓客,特與所養之姆尼迦 豚以乳粥之食。小赤向其兄問曰:「此家運搬工作,配合得官,皆我兄弟之力,而與 我兄弟草及稻桿,而豚則食乳粥,何故彼受如是優待?」爾時兄牛曰:「小赤!汝勿 蒙彼之食物,彼豚在食死亡之食!彼長者唯一之女結婚之時,將以彼所育之豚,招 待來客。自今經數日後,客人將至,爾時彼豚四足被縛,曳至下方之豚小屋中宰殺, 汝將見彼被調理成客人之湯物!」於是唱次之偈:

> 莫羨姆尼迦 彼食死之食 離欲食穀皮 此爲長命源。

第三章	羚羊品	二五五
小部經身	典六	二五六

其後不久,諸人前來,長者殺姆尼迦調理種種菜餚。菩薩向小赤云:「汝見姆尼 迦耶?」小赤答曰:「兄長!予已見姆尼迦食物之報!予等之草、稻桿、穀皮之食, 實較彼之食物爲千百倍之上等,乃無罪長命之基!」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前生爲此女而失命,爲諸多眾人之招待物。」佛述此 198 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沉憂之比丘證得預流果。佛更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 語:「爾時之姆尼迦豚是悲痛之比丘,今之處女是彼時之女,小赤是阿難,大赤實即 是我!」

第四章 雛鳥品

三一 雛鳥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飲水不過濾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有二青年比丘,此二人互爲朋友。二人由舍衛城出發前往田舍,二人於某喜好之場所隨心而住。彼等思欲面謁等覺者(佛),再由彼處出發,往祇園精舍而來。

其中一人有持濾水囊,其他一人則未持有,因此,二人濾水而飲。某日,二人 引起爭論,持有濾水囊者,不貸其友濾水之囊,而只自己濾水而飲。其友不得濾水 之囊,口渴難忍,而飲不濾之水。

二人繼續旅行,終至祇園精舍,禮佛著座。交相問訊後,佛問曰:「汝等由何處 而來?」二人:「尊師!予等住於拘薩羅之田舍某村,爲思欲晤尊顏,出發前來。」佛: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五七
 小部經與	 	 二五八

「如是,汝等蓋甚和睦前來此處!」其未持濾水囊者告曰:「尊師!途中此友與予發生 爭論,其後彼不貸濾水之囊與予!」他之一人申述曰:「尊師!此友人實係飲水中有 生物之水。」佛:「汝比丘!汝知有生物存在而飲其水,是爲事實耶?」比丘:「予願 認罪,尊師!予飲未濾之水!」 於是佛向二人言曰:「汝比丘!前生於天都,治國之賢人某時戰敗,由山谷之間道遁出,賢人爲恢復王權,立誓云:『我決不殺害有生命之物!』其後戰勝,得非常之榮譽時,因救金翅鳥雛之命,使軍車得以歸還。」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199 主分 昔日一王於摩揭陀國王舍城治國。爾時菩薩一如今之帝釋天前生所出生之摩揭陀國瑪奇雅拉村中,出生爲非常高貴之子,命名之日,名之曰摩佉童子。然經年長,青年摩佉婆羅門,爲世人皆知;於是雙親爲其迎娶同族之女爲妻,生男育女,家庭繁榮。摩佉爲一慈悲心深之主人,守持五戒。

其村有家三+軒,某日三十軒之人,集於村之中央,處理事務之時,菩薩以足踏平其處之土而立足使彼場所平坦善立。當菩薩前往他處,其他之人即來其處而立。於是摩佉菩薩再使其他場所善立,而更有其他一人前來其處而立。如是菩薩依次爲諸人皆使場所善立。又某時彼處張有天幕,菩薩將之取去,建立會堂,整頓內部桌凳,配置水甕,如是諸人亦與之同心建設。菩薩使村人等固守五戒,,其後村人同行善事,並與菩薩同爲善行。晨朝早起外出,諸人手執刀、斧、槌等,平復四街大道,有石障礙,以槌除之;有樹障礙通車,即與砍伐;高低場所,使之平坦;築橋,掘蓮池,建會堂,行布施,守持戒律;於是全村住民皆從菩薩之訓誡,守戒行善。

爾時村中一老輩村長自思惟:「以前此村之人,飲酒殺人時,予依酒錢、罰金、稅金,有相當積蓄。然今有此青年婆羅門摩佉教人守戒,村中停止諸惡事,全村之 200 人均守五戒,予已無所得!」於是彼甚忿怒,往王之前誣陷諸人,向王告曰:「大王!予之村中有甚多盜賊,橫行掠奪!」王聞此老村長之言,立即下令:「速往將盜賊全數捕來!」村長率眾前往捕縛村中所有人眾,帶至王前告曰:「盜賊全數帶到!」王未調查村人行爲,即命令:「將村人皆用象殺!」於是將村人與象一同由法庭牽出。汝等宜念持戒,予菩薩摩怯與村人訓誡云:「汝等雖被無實之罪,但對王及象亦應如予等之身體,同樣愛惜!」諸人皆如菩薩所言。爾時爲殺村人,象向諸人接近。象雖被牽曳,但不願前進,大聲嘶叫而逃!他之諸象次第牽出,亦均逃遁不前。王自思惟: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五九
 小部經與	 東六	 二六〇

「村中之人有何魔藥?」命令檢查。諸人前往檢查,但無所發現,向王告曰:「一無所見!」於是王云:「彼等必誦咒文!」即問:「村人有誦咒文者耶?」王臣尋問,菩薩摩佉云:「有之。」王臣白王:「一人言有!」於是王將村人悉數喚來,問曰:「汝等知何咒語,速行念出!」菩薩摩佉告曰:「大王!予等之咒文,並非別物,只爲予等不殺生物,不爲不與取,不爲邪行,不語僞言,不飲酒,行慈悲,行布施,平道路,穿蓮池,建會堂,此即爲我等之咒文,亦爲我等之保護與特權!」王對村人等心喜,將彼誣陷無實罪之村長財寶,悉數與村人,並將象與村亦均與彼等。

其後村人等隨心勵行善事,其後思欲於此四街大道建大會堂,僱傭木工前來建 201 造,但村人等因女人不持何等欲望,是故禁止女人等入堂行道。爾時菩薩摩佉之家 有善法、思惟、歡喜、善生四位女人,其中善法女結識一木工,彼女云:「兄長!請 使予爲會堂長老!」彼女贈送賄賂。木工云:「甚善!予可設計。」彼與同意。於是道 先開始製作塔頂,使木乾燥,然後切割穿孔,完成工作。彼以布片包覆塔頂,藏於 別處。

會堂建築完成,於建堂之塔尖時,木工云:「貴夫人!事有不治,予有遺誤!」「究爲何事?」「須作塔頂!」「誠然!予等亦思須有塔頂。」「然新伐之木,不能製造。須用前伐之木,切割穿孔,須尋索如是之塔頂!」「將如之何?」「若此村中有前造者,有出賣此尖塔頂者,須向彼搜尋買來。」在村人等搜尋之下,發現村中善法之處,有一塔頂,村人雖與金錢,但彼女不賣。

善法云:「若許予得入會堂,則予願獻納塔頂!」村人云:「予等不與女性利益!」於是木工向村人云:「貴主人!汝等爲何話耶?除梵天界外,無排斥女人之世界。請其捐納塔頂,予等始能完成工作!」

村人等終與贊許,求取塔頂,落成會堂。整頓桌凳,配置水甕,常時準備施捨 米飯,會堂周圍,圍以牆垣,設置門戶;垣內敷沙,垣外種植棕櫚樹列。

思惟女亦於彼處場所經營樂園,彼女思惟多華多果之樹,頗不適宜,因此不植如是之樹。歡喜女亦於同一場所挖掘蓮池,池上覆以五種蓮華 1,十分快樂。唯善生女一人,不作任何一事。

202 菩薩摩怯在家事母,事父,彼以身敬長者,語真實,無粗暴言辭,不惡口陰言, 不吝嗇行事,立以上七誓誡條,於完成後唱偈曰: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六一
 小部經與	 !六	 二六二

若人爲在家敬長事父母優物發慈心愛語不譏人真實不貪求制怒無瞋恨三十三天界呼爲有信人。

菩薩摩佉如是成爲受人褒揚者,命盡之時,爲帝釋天王,更生於三十三天。村 人等亦與王同生三十三天。

爾時三十三天住有魔神阿修羅,天王(帝釋天)自思惟,與魔神共治,爲己等所不取,乃以天神之酒與魔神共飲,於魔神醉後,捉其手足,投於須彌山絕壁之下。魔神等落著於魔之宮殿。所謂魔之宮殿,住於須彌山之最低處,洽如三十三天界相同廣大。天國有珊瑚樹,而魔國則有一劫之間生存之灰彩色華樹。魔神等因開灰彩色華樹,以此處非自己所領之天國,天國應爲開珊瑚之樹花,魔神等宣言:「此老背之帝釋,飲予等以迷酒,投予等於大海,占領予等天之城廓,予等向彼宣戰,誓須奪回天之城廓!」於是如蟻攀圓柱,相續攀登須彌山頂。

帝釋聞魔神登山來攻,前往海面,兩軍接近相戰,帝釋爲魔軍所破,沿南海之端,乘超勝之車逃逸一百五十由旬。爾時帝釋之車於海面急行,來至一綿樹森林,須伐棕櫚之林,始能通過。於伐樹時,綿樹之森林,掃落於海面。時海面有金翅鳥之雛見狀,旋轉飛舞,大聲鳴叫。帝釋向御者發問:「瑪達利!此爲何種之音聲,洞203 徹人之心腑!」瑪達利:「天主!吾主車行之過急,不顧一切,以致蹂躪綿樹之林,車達林時,金翅鳥之雛誤思爲取命,一聲悲鳴而恐懼飛舞!」大薩埵:「瑪達利!我等勿使雛鳥憂心,我等不可爲自力而殺生,縱然爲鳥雛犧牲性命,亦較與魔族爲善!

汝將車轉返!」於是唱次之偈:

瑪達利!綿林造巢者 車柄勿向彼 我等於魔前 歡喜願捨命 此鳥類之巢 不可爲亂動

御者瑪達利聞語轉車,由他路轉向魔神世界前進。魔神等見帝釋轉還而自思惟:「帝釋又由他國前來,彼必又得友軍而返軍車!」魔神等惟恐見殺,紛紛逃入魔國。帝釋於是進入神村,彼由二天界(梵天、帝釋天)之住神軍眾圍繞,進佔村中央位置。於一瞬間,地裂一千由旬之高,顯現戰捷之宮殿。因得勝利,故名戰捷。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六三
小部經典	 !六	 	二六四

204 於是帝釋設五處防禦,使魔神不得接近。於此作偈頌曰:

神族與魔族難攻二城間爲設五種守以防魔族侵龍族金翅鳥甕形之夜叉荒醉夜叉據外有四天王

於是帝釋設此五種防衛,爲王者享天之榮譽時,善法女辭世生爲王后。善法以捧獻塔頂之果報,於天宮顯現於天之珠玉所飾五百由旬之善法堂,此堂於純白之天蓋下,設一由旬之黃金玉座,由帝釋君臨爲諸天之王,行天人之政。爾時思惟女亦辭世,生爲王后,彼女依造思惟樂園之果報,於天宮顯現一心蘿園之樂園。而歡喜女亦命終生爲王后,彼女依造蓮池之果報,於天宮顯現一名歡喜之蓮池。

205 然僅善生女未爲善業,彼女命終生爲森林洞穴中之鶴。

帝釋不見善生自思惟:「彼女究生何處?」彼思惟結果,發現彼女爲鶴,於是出發往善生處,攜彼女至天界,使彼女見快樂之天村,善法之天堂,心蘿之樂園,歡喜之蓮池。帝釋向善生云:「彼女等因行善事,生爲我等之后,乳未行善事,故生爲畜生。自今以後,請守五戒!」彼誠鶴授與五戒,然後攜歸彼處而放去。

其後善生守五戒,帝釋於二三日後,思彼鶴是否守戒,化爲魚相,背下而仰臥, 善生鶴以爲魚死,口啣其頭。魚尾忽動,彼女云:「此魚尚生!」於是放魚。帝釋云: 「善哉!善哉,汝能守戒。」譽之而去。

善生由彼處死去,生於波羅奈之陶器師家。帝釋思彼女今生於何處,繼知其生處,於是化爲老人之相坐於滿載金色胡瓜之車,於村之中央叫賣:「誰買胡瓜!誰買胡瓜!」村人近前云:「老者!予買汝瓜!」老人云:「予賣瓜與守戒者,汝爲守戒者耶?」村人云:「予等實不知戒,請汝賣與!」老人答曰:「予非爲賣瓜得錢,予實與瓜於守戒者!」村人:「此乃一愚痴之老人!」言畢離去。善生聞此消息自思惟,此蓋爲予之故而來;彼往老人之所云:「老者!請與我瓜!」老人:「貴女爲守戒者耶?」女答:「予實爲一守戒者!」老人云:「予乃爲汝持此而來!」於是連車置其門口處而去。

善生於有生之年守戒,死後生爲毘摩質多阿修羅王之女,因守戒之果報,生爲 206 美人。王於女至成年時云:「將爲汝選一適心之夫!」於是集合魔神。爾時帝釋自思:

第四章	雅鳥品	二六五
 小部經與	 ² 六	 二六六

「善生究生於何處?」彼巡迴察看,知彼之生處;彼思惟:「善生欲選適心之夫,自己必可當選!」彼化爲魔神之相前往彼處。一方善生施以化粧,被伴往魔神集會之處,命彼女於魔神中選適心之夫,彼女環顧四周,忽見帝釋,彼女因前爲摯友關係,彼女即曰:「此爲予夫!」於是執帝釋之手。帝釋伴彼女返還天都,彼女爲二千五百萬舞姬環侍之女王,享其定命,從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古之賢人治天之王國時,捨己生命,不爲殺生;然汝受此教導而出家,飲含生物未濾之水,是何可耶?」佛斥責彼比丘連結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御者瑪達利是阿難,帝釋實即是我。」

註 1 五種蓮爲白蓮(芬陀利伽)、紅蓮(婆頭摩)、青蓮(鳥陀婆羅)、黃蓮(庫姆達)、雜色蓮 (伽摩羅)。

三二 舞踊本生譚

(菩薩—白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持有諸多財產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 與前本已說明之天法本生譚(六)完全爲相同之話。

佛向此比丘問曰:「汝持有諸多財產爲事實耶?」比丘:「誠如尊言!」佛:「汝緣何持有諸多之財產?」佛再問之時,此比丘聞此言語,發出急怒,脫去所著之衣,與以棄捨,謂曰:「予將如此而去!」彼不顧於佛前裸體,爲諸人所不恥,比丘由此處逃去,成一下流卑鄙之人。

比丘等集於法堂云:「彼於師前如此行爲,實何可耶?」比丘等就彼比丘之無德相互談論。師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究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尊師!實彼比丘於世尊前及四眾當中,不畏忘恥之罪,如村中玩劣之子而裸身,彼已爲諸人嫌惡之卑鄙者,彼背佛之教!予等就其無德而談論。」佛言:「汝等比丘!彼比丘背棄正當之教,不畏無恥之罪,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同樣失去美麗之婦人。」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六七
	·	
小部經與	東六	二六八

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207 主分 昔日世界開始之時,四足獸類以獅子為王,魚類以歡喜魚,鳥類以金色 之白鳥為王。金色之白鳥有一美麗之女,王向女云:「吾女!汝可選一汝所欲之任何 鳥類爲夫!」彼女亦欲望得適心之夫。

白鳥之王爲達女之欲望,集合雪山一切鳥類,於是種種鳥類如白鳥,孔雀等均 前來集合;彼等群集於巨大平岩之上。白鳥之王呼女云:「汝可選適於己心之夫!」 彼女見諸鳥群,集見一頸持寶珠之色,生有美翼之孔雀,彼女云:「此爲吾夫!」於是選定。諸鳥於是近於孔雀之前云:「孔雀!此乃王之愛女,彼女於如是諸鳥中探尋,而君被選中!」孔雀云:「汝等今日尚不知予之能力!」孔雀喜甚不畏忘恥之罪,於諸鳥集處當中,肆無忌憚,展翼狂舞躍踊,脫去著物。金色之鳥王怒云:「彼之內心無稍羞恥,外觀態度,不畏有罪,如是不畏不知恥之罪者,予不能以女與彼!」鳥王於群鳥之中唱次之偈:

鳴聲使心樂 背尾皆美麗 頸現琉璃色 展翼及一尋

惟因亂舞故 予女不與汝

208 白鳥之王於群集當中,將女與其甥白鳥之雄雛;孔雀則未能得白鳥之雌雛,心 感甚恥,起立逃去。白鳥之王亦歸己之住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不畏不知恥之罪,失去大教,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失去美麗之女!」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孔雀是持多財產比丘,白鳥之王實即是我。」

三三 和合本生譚

(菩薩─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近迦毘羅衛城之榕樹園時,有關對圓座 1 諍吵所作之談話,而此事將在鳩那羅本生譚(五三六)中說明。當時佛向親族等言:「諸位大王!親族之間,不應有何等諍吵!於前生征服敵之動物等因起爭端,而陷入一大破滅!」於是佛對王族之發問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事,菩薩生爲鶉,與幾千之鶉友住森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六九
小部經與	 典六	二七〇

林中。爾時一捕鶉者前往彼等之棲處,倣效鶉之啼聲,彼知彼等來集之時,向其上投網,然後收繫網邊,纏縛一處,充滿籠中,歸家售鶉,以爲生活之資。某日菩薩 (鶉)向彼等鶉友云:「此捕鳥者使我等之親族滅亡!予知一方便之法,使捕鳥者不能捕得予等!人叩後汝等之上,如被網投罩,各各將頭鑽入網孔,然後一同振翼飛騰,往所欲之處或往棘草之藪,將網捨棄;如是合作,予等可由網中遁出。」彼等均與贊同曰:「謹遵如命。」翌日彼等之上爲網投罩時,依菩薩之教法,持網飛騰,棄捨於 209 某棘藪之中,各各由網下遁出。捕鳥者由藪取網之間,已至日暮,彼唯空手而歸。翌日鶉鳥仍如前所爲。彼捕鳥者至太陽沒時取綱,仍唯空手歸家。於是彼妻怒云:「汝每日空手而歸,汝必於他處有娛樂者!」夫:「汝勿胡言!予無他處樂者,實因彼鶉鳥狡猾,爲一同合和之事!當予投網,彼等立即一同飛起,將網運去,投諸棘藪。然至幾時彼等相互不再真正和合,汝勿憂慮,俟彼等諍吵之時,予使彼等一羽無遺,悉數捕歸,使汝歡笑!」彼向妻語,述次之偈:

彼等相和合 鳥可持網去

一旦起爭端 將歸我掌中

然其後數日,一羽之鶉,降落餌場時,無意之間踏著他鶉之頭,於是彼鶉怒云:「誰踏予頭?」被責罵之鶉亦怒云:「予未注意,何必動怒!」彼等再三互相合口之中,相互生起諍論,一鶉云:「今後汝可單獨持網飛升!」菩薩於彼等相互諍吵之時自思:「喜好諍吵,實際將無幸福!彼等於不能持網起飛時,將陷入一大破滅,將使210 捕鳥者得以乘機!予不能住於此處!」於是連同自己之弟子伴侶,往赴他處。捕鳥者於數日後前來倣效鶉之啼聲,於彼集合之上投網;爾時一羽之鶉云:「君於持網時,髮毛將拔!請君持網飛騰!」他之一鶉云:「君持網之時,雙翼之羽毛拔脫!請君持網飛騰!」如是等互相爭論之間,正爲捕鳥者乘機投下網於彼等頭上之時,彼等皆被一同充滿於籠中,彼爲使其妻歡悅,歸宅而去!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親族之間,不可諍吵,諍吵乃滅亡之根源!」佛述此 法話竟,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愚鶉是提婆達多,賢鶉實即是我。」

註 1 圓座爲頭載運荷物時所用由布片所制之輸狀敷物。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七一
 小部經與	·····································	 二七二

三四 魚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為前妻之誘惑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比丘!汝之苦惱為事實耶?」比丘:「世尊!是為事實!」佛:「為誰所惱?」比丘:「世尊!予之前妻甚美,予難捨棄!」於是佛向彼告曰:「汝比丘!彼婦人實害汝之物,前生汝為此死而得救!」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司祭。爾時漁夫等於河投網捕魚。爾時有一大魚爲愛欲所牽,接近己妻(雌魚),與之游戲。彼妻(雌魚)先夫而游泳,嗅聞網臭,迴旋游而不入,然溺情貪愛之雄魚則誤入網中。漁夫等知魚恰 211 已入網,將網曳上,捕彼未殺,投置砂上。謂將以炭火燒食,於是起火,削製炙串,魚悲嘆自思:「火炙之苦,貫串之痛,予皆無所惱,惟對予妻因失予而前往他處而感悲痛,是誠爲己之苦惱!」於是唱次之偈:

 寒暑處網中
 我皆不苦惱

 戀夫赴他所
 妻思我苦惱

爾時司祭由從者圍伴,爲水浴來至河邊。菩薩善知一切之音聲,彼聞魚之悲嘆而思惟:「此魚爲情愛之悲哀所惱,彼之心病不死,仍將生入地獄,予將爲之救助!」彼往漁夫處云:「君等一日所捕者,皆爲食用,不能供養我等!」漁夫:「祭主!何出此言?如貴君等有意食魚,請即持去!」菩薩:「予不需其他多物,請只供養此魚!」漁夫:「請君取去。」菩薩(司祭)以雙手捉魚,來至河邊謂魚曰:「汝若非今日遇予,汝將遭遇死亡!今後切勿爲情愛所牽!」菩薩於訓誡後,將魚放入水中迴都而去。

212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哀痛比丘安住於預流果 1。佛連

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雌魚是出家比丘之前妻,雄魚是哀痛之比丘,司祭實即是我。」

註 1 預流果,鶉本生譚(三五)註二參照。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七三
小部經典	1六	二七四

三五 鶉本生譚

(菩薩─親)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摩揭陀國巡錫出發時,對消滅森林火事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在摩揭陀國巡錫出發期間,向摩揭陀國他之部落托缽,食事終了,由托缽歸來,由數多比丘眾圍繞,於道中前進。爾時森林起大火事,佛之前後,實有諸多比丘圍繞。其火煙焰交雜蔓延,於是此下根比丘等恐怖死亡云:「我等焚燒逆火,如是今所燃之火不能蔓延至我等處!」彼等取出所準備之附木柴以起火,而其他比丘等曰:「諸位法友!汝等究欲何爲?汝等未見空中懸月,實由東方昇起千光之日輪;如自立於海濱,在須彌山下而不見須彌之山;與天人界高貴無比之人相伴而行時,反不思念真正之佛食燒逆火而呼叫!汝等實不知佛之力!汝等應往佛前爲宜!」於是比丘等一切諸人聚爲一團,齊來十力(佛)前。於是佛由大比丘眾伴隨,往他處逗留。 213 森林之火強烈狂猛,但吹至如來所立之場所,則達於四方十六伽里薩(面積)1 之處而止,宛如投入水中之火把而消去,其直徑不能擴展,只達於三十二伽里薩。

比丘等開始讚歎佛之功德云:「此實爲佛之功德,無心之火尚不能擴展至佛座之處,此實爲佛之神通力所致!」佛聞彼等之言,佛言:「汝等比丘!火來此處消失,決非爲予之力,然此乃爲予古昔真實之力!何以故?火到此處將永劫不能燃燒!此即所謂劫持續之奇蹟!」

爾時長老阿難陀擴展四疊之衣以爲佛座,佛端坐後,右繞如來恭敬禮拜而坐。爾時一同向佛問曰:「世尊!予等只知現在,過去甚爲隱秘,請佛示知!」於是佛爲 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於摩揭陀王國再生於鶉之母胎。彼得由母胎之出生,於破卵飛出時,美麗如月圓圓狀之鶉子。爾後彼之雙親置彼於巢中,每日啣來食餌,以嘴喂食;彼雖展翼而無騰空飛翔之力,彼雖揚足,而無支持地上步行之力;而年年森林之火災,侵來其處。某時,森林大火,發出爆音,侵來彼之場所;鳥群由巢中飛出,皆恐怖死亡而逃。菩薩(鶉)之雙親亦恐怖死亡,置菩薩於巢中而逃去。菩薩昂首見火燒近,彼自思惟:「若予有展翼騰空之力,即可隨欲飛往他方!若予有揚足步行之力,即可徒步,行欲行之他方!雙親尚恐怖死亡,爲保護自身,單獨置予而逃去!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七五
/ 小部經期	e六	 二七六

是故予今無他保護者,亦無救助者!今日予將如何,不得而知!」爾時彼之腦中浮起一想:「此世之中,有稱戒律之美德者,有名真理之美德者。昔日,爲實現波羅蜜 2,

214 坐於菩提樹下,現身成正覺之佛,依戒律、禪定,智慧而得解脫。依解脫完成知見,保持真理、慈悲、愍念、忍辱,爲平等庇護慈愛一切眾生,是名爲一切知之佛。而佛所體驗者名曰法德,予亦具有此一真實(諦)。又亦保有信此一自性法。是故思惟昔日諸佛及諸佛所得之德,能得自行體驗此真實之自性法,行此真實行,則今日之火,可由予使之退去,而自他所餘之鳥,予必須計劃使之安全!」於是唱如次之偈:

世有戒德有真實對此清淨有慈悲依此真實自性法我爲無上之誓言思念自性法之力憶念昔之賢勝者知見真實法之力我爲無上之誓言

又菩薩思念昔日得涅槃諸佛之功德,依存自己真實性爲誓言而唱偈曰:

與彼誓言之同時,火退止於十六伽里薩之處,退時亦不往森林燃燒,而如火把 之投水,瞬間消滅於無形。

215 於是菩薩作如是言曰:

熾燃大火聚與我誓言俱十六伽利薩一旦皆消去恰如一火把投向水中滅

此後此一場所永劫逃過火劫之征服,此名之曰劫持續之奇蹟!如是菩薩體得誓言,命終隨其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森林之火不得蔓延,非予今之力,乃昔日爲幼鶉之時,依予實現之真實力而成!」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某者得預流果,某者得一來,某者得不還,某者達應供、阿羅漢 3。佛更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之雙親是今之雙親,而鶉之王實即是我。」

註 1 印度之里程。

第四章	雞鳥品	二七七
小部經與	共六	二七八

- 2 波羅蜜爲究竟到彼岸之義,是名爲菩薩之大業。
- 3 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係指入四果聖者之位。即為掉聖道之法流,斷見惑乃至思惑, 依修行之功德而可得聖者之果報。預流為見惑斷者,一來為思惑中斷前三品者,再一次生 來欲界者。不還為斷思惑之後三品者,為再不還來欲界者。阿羅漢為斷滅一切見思之惑, 達於極地,永入涅槃。

三六 鳥本生譚

(菩薩—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燒失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某一比丘, 於佛之前授得禪定法後,由祇園精舍出發往拘薩羅國,於近某邊鄙村之林中住一僧 房;恰於最初之月 1,其庵被燒掉。

彼比丘向村中諸人告述。村人云:「予等之土地乾旱,先行灌溉,灌溉後蒔種,施種終了結垣,終了刈割,刈割終了後春搗。」如是工作中渡過三倨月。 於三個月間彼比丘於原野爲不愉快之生活,修行禪定,一無所得。彼於自恣 3 後,往佛之前,禮拜後坐於一隅。佛亦叮嚀問候後,佛問曰:「汝比丘!雨安居 4 生活安樂否?達於正確之禪定否?」彼比丘述所遭遇之事而答曰:門因無適當之僧房,未得達禪定之極地!」佛言:「汝比丘!汝前生爲動物尚知對自己之適與不適,汝何以仍不解耶?」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216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鳥,受群鳥圍繞,於枝葉茂盛 繁密之大樹附近之森林中住爲棲家。某日樹枝相互摩擦,灰塵跌落,昇起火煙。菩 薩見此自思惟:「些一樹枝相互摩擦,將欲生火。此火落於古枯葉之上,則己物相燃, 將燒及此樹!我等不能住於此處,必須由此場所逃往他處。」彼向鳥群唱次之偈:

> 息棲之樹 今自吐火 鵝鳥!今赴他處 尋避難所

與習菩薩(鳥)言行之鳥,立即隨菩薩飛往他處。然不學之愚者云:「此如滴水之中見鱷魚!」彼等不從菩薩之言,仍居其處。此後不久,果如菩薩之思慮燃燒起火,燒盡其樹。當焰煙升起之時,煙薰鳥多盲目,不能飛往他處,逐一落入火中,均被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七九
小部經典		二八〇

燒死。

結分 佛言:「汝比丘!如是如前生爲動物住於樹枝,尚知對己之適與不適,汝 217 何以尚不了解?」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安住於預流果。佛更 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菩薩所教之鳥是佛之伴隨比丘,賢鳥實即是我。」

- 註 1 最初之月謂比丘最初居住之月。又比丘等定居者,多限於雨期之間,此係指雨安居第一月 而言。
 - 2 除草(niddayitva)將草刈除之意。
 - 3 自恣(pavarana)為佛教雨安居終了所行之儀式,相互就戒律之持犯及其他尋求自由批 評之會座。此謂之自恣,又名隨意。
 - 4 雨安居為雨季(五(四)月十六日至八(七)月十五日,或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三個月期間),乃萬物生成時節,防止外出殺害虫螻,同時為正當學習之時期。

三七 鷓鴣本生譚

(菩薩──鷓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舍利弗長老之床座被奪事所作之談話。實因給孤獨長者建立精舍,派遺使者前來佛前時,佛由王舍城出發,到達毘舍離,於其處隨意逗留後,正往舍衛城之行進途中。

爾時有六位弟子先行,於長老等尚未取得床座之間彼等云:「此床爲我師尊,此 床爲先輩指導者,此床爲我等自用。」妨礙長老取得床座,使彼等之後前來之長老等 不能入于床座。而舍利弗長老之弟子等亦未能尋得長老之床座;長老因不得狀座, 於近佛床座處之一樹根,有時爲座,有時繞根步行,度過時日。於晨朝出發時,佛 起聲嗽,長老亦爲聲嗽。佛:「彼處何人?」舍利弗:「世尊!弟子舍利弗!」佛:「舍 利弗!此時因何居於此處?」舍利弗告以事之原委,佛聞長老之言後思巡對法發生之 事憂心。天明佛集合比丘教團,向比丘等問曰:「汝等比丘!吾聞六人先行者奪取長 老比丘之林座爲事實耶?」比丘:「是爲真實!」佛斥責六人比丘後,向比丘等說示法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八一
 小部經與	 	 二八二

話,佛問彼等:「汝等比丘!究竟誰有受此最上床座、最善之水、最良食物之資格?」 某比丘答:「彼爲刹帝利族 1 之出家者!」又某比丘答:「彼爲婆羅門族 2 或居士族 3 之出家者!」又其他諸比丘答:「持戒者、布教師、初禪 4 之得達者,二禪、三禪、 四禪之得達者!」更有其他諸人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 5,及得三明六通 者!」如是比丘等依各各之希望暗示得最上床座之資值,彼等語言終了時,佛言:「汝 218 等比丘!於我教團得最上床座等標準,非爲刹帝利族之出家者,亦非婆羅門族、居 士族之出家者,亦非律師、經家、論師及得達初禪等者,乃至亦非預流等之標準。 汝等比丘!於此教團實爲隨其年長者始應受敬虔之問候,合掌敬禮,真誠之奉事, 可得最上之床座、最善之水、最良之飲食。此實爲真正之標準!是故年長之比丘, 實爲適應。汝等比丘!今於此處之舍利弗爲予之高足,爲轉法輪者,應得次於予之 床座,然彼昨夜未得床座,於樹根處過夜!汝等今尚如此有失尊敬,缺乏從順,移 時而行,究將如何?」其後佛更與彼等教訓云:「汝等比丘!於前生爲動物時,失去 互相尊敬,缺乏從順,有悖普通生活而行者,於我等決不適宜!於我等之中,知誰 爲較年長者,應爲敬禮!汝等宜善加思惟,知此爲較我等之年長者,向彼敬禮,得 往天道!」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喜馬拉雅山中腰近一大榕樹處,棲有鷓鴣、猿與象三友,彼等相互失去尊敬,缺乏從順,乃至有悖普通生活之法。於是彼等浮起思惟:「如是生活,於我等頗不適宜!我等實應向我等中之年長者爲尊敬禮貌之生活。然我等之中,誰爲最年長者耶?」某日彼等欲思出一法,三者共坐於榕樹之根,鷓鴣與猿對象問曰:「象君!汝前知此榕樹如何生長?」象云:「予於幼年兒童時分,此榕樹爲一灌木,予跨彼而行!更予立於灌木之間時,彼之最高之枝達至予臍。是以予由彼爲灌木之時,219即已知之。」又鷓鴣與象與前同樣向猿間之,猿曰:「友!予爲小猿時分,坐於地上,

伸首可以食及此榕樹最上之幼芽。因此,予由極幼之時即知彼之生長!」爾後象與猿 與前同樣問鷓鴣彼云:「友!昔日,於種種場所有大榕樹,予食其實後,來此場所落 糞,由是而此樹始生;因此,予於此樹未生之先,即已知之;因此,予爲汝等之年 長者!」如是猿與象向賢者鷓鴣云:「友!汝較予等年長,此後予等將對汝恭敬、尊 重、承事、敬禮、合掌、供養、敬語、奉迎、禮拜、和敬!予等將從汝之教,汝今 後應與訓誡予等!」自彼時以來,鷓鴣教訓與彼等,使保戒律,自身亦守戒律,彼等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八三
 小部經與	 1六	二八四

三者守五戒,相互尊敬隨順,守普通之生活法,盡壽命時,均赴天界安住之所。

結分 彼等三者所受持者名曰鷓鴣系之梵行。佛言:「汝等比丘!彼等動物實尙相互尊敬從順而爲生;汝等出家,善受經律之教,何以相互失去尊敬,缺乏隨順而生活耶?汝等比丘!予決定如次,爾來,汝等應向年長者爲敬禮、合掌、供養,隨其年長,可得最上之床座、最善之水、最良之食物。而爾來,年幼者不可奪年長者之床座,凡奪物者,無論何人,皆爲惡作(突吉羅)7罪。」如是佛宣此法話竟,現身成正覺佛,唱次之偈:

恭敬耆宿者 通曉真理法 現法聖者讚(等値阿羅漢)來世赴善處

- 220 如是佛說尊敬耆宿之功德竟,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目犍連,猿 是舍利弗,鷓鴣實即是我。」
 - 註 1 刹帝利族爲印度四姓中之武士階級(王族)。
 - 2 婆羅門族爲四姓中之祭祀階級。
 - 3 居士族爲在家之家長營宗教之生活。
 - 4 初、二、三、四禪亦云四靜慮,爲生於色界四禪天之四階段之禪定法。
 - 5 就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可與鶉本生譚註二參照。
 - 6 三明六通為阿羅漢具有之德,三明為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六神通為神境智証通、天眼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命智證通、漏盡智證通。
 - 7 惡作(突吉羅) dukkata 爲對僧侶惡作之罪。

三八 青鷺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裁縫師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住祇園中有某比丘,對任何有關衣服之必要裁法、合法、假縫(設計)、真縫之工作,甚爲熟練;彼以善巧堪能之手藝製作衣服,是故彼爲裁縫師而知名。彼之善巧爲何?彼爲示其技能,以一古舊布片,能製成柔軟而穿著愉快之衣服。彼爲衣服著色終了,

第四章	雞鳥 品	二八五

小部經典六 二八六

以染料染後,以貝殼擦光,製成美麗光華之上好衣服。而不知縫紉之比丘,穿著衣服來至彼所云:「予等不知製作方法,請君爲予等製作!」彼云:「汝等法友!衣服製乃長期之事!此處恰有予製成之物,請用布交換衣服持去!」彼取衣服示現於彼等,彼等只見美色,不知其他,以爲耐用,以新布與之,取彼衣服而去。然穿著稍污,以熱水洗之,布之本性出現襤縷之狀,使彼等後悔。

如是前來諸人,彼以拼湊繼接之衣服(布片)相欺,於是彼比丘之行,遍爲人 221 知,而彼於祇園之所爲,與此同樣於他村亦有一欺世間之裁縫師。彼忠實之友比丘 等語彼曰:「尊師!恰如汝之欺騙世間,祇園亦有一裁縫師!」於是彼亦浮起思惟: 「予將往欺騙彼處之市民!」彼以布片製成非常美麗之衣服,染成赤色,穿著往祇園 而來。他一裁縫師見時,心懷羨慕問曰:「尊師!此衣服爲君所製耶?」裁縫師:「唯 然,諸法友!」友:「請將衣服讓與我!貴君可取得他物。」裁縫師:「諸位法友!予 處村民等咸信此爲難得之物!若予今將此與汝,予自身將著何物?」友:「尊師!予 有新布,可持去,請君縫製衣服!」裁縫師:「諸位法友!予之技藝,於此可見!然 貴君如是言者,予能爲如何,請取此去!」於是彼與拼湊繼接之衣服而換取新布,欺 彼而去。祇園之住民著此衣服,數日之後以熱水洗濯之時,見爲破舊之襤褸布片, 甚感羞恥。彼向人云:「住於鄉村之縫師朦混祇園之市民!」彼被欺瞞之事實,遍知 於教團之中。其後某日,比丘眾著席於講堂,議論其事。佛出來時間曰:「汝等比丘! 汝等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語此發生之事。佛言:「汝等比丘!住於祇園之裁 縫師朦混他人,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同樣朦混之事。而此住祇園之裁縫師爲鄉村 之裁縫師所欺亦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同樣朦混之事。而此住祇園之裁縫師爲鄉村

主分 昔日,以森林爲住家之菩薩,是生立於某蓮池附近大樹之神。爾時,此不太大之池,夏季 1 水常乾涸,而彼處棲住大量之魚。一隻青鷺見彼等之魚云:「以一方便欺魚而食之。」彼往池之對岸長思而坐。時魚見彼問曰:「鷺主!汝有何思而坐?」鷺:「予思汝等之事而坐!」魚:「鷺主!汝對予等思何事?」鷺:「此池之水甚少,食物貧乏,且暑氣酷烈;因此,此等之魚,究將如何?故對汝等之事思惟而坐!」222 魚:「鷺主!然則予等將如何之爲宜?」鷺:「若汝等實行予言,用嘴銜接,尾尾相連,予將汝等往有五色蓮華掩蔽之池,投入彼處!」魚:「鷺主!自劫初以來,未聞鷺爲魚身作救援之思案,貴君思欲將予等逐尾食之!」鷺:「汝等惟有信予,予決不

第四章	雛鳥品	二八七
 <u>小</u> 部經期	 典六	 二八八

食汝等!若更對彼之所在,如不信我,可遣一尾魚,與予俱往見其池。」於是遣一水中丘上皆適之一尾獨眼大魚。魚:「遣彼與汝俱往!」鷺銜彼魚帶往彼池,使見池之全體後,又復回返,入於諸魚之處。彼魚向其伙伴諸魚賞讚彼池之美麗,彼等聞其說明,皆欲前往彼處!魚:「鷺主!甚善!可帶予等前往!鷺首先帶獨眼大魚前往池畔,使見池後,然後攜同到達池畔所生之波羅奈樹處,將彼魚投入樹叉之中,用嘴啄殺,然後食其肉將骨投入樹根之處。再行回返云:「予已將彼魚投入池中!」其

他諸魚依同一方法,逐尾攜往,食諸魚後復歸來時,已不見餘一魚。然此處殘留一 蟹,鷺思欲盡食,向蟹云:「蟹君!彼等諸魚,皆爲予攜往入大蓮池中,汝出!予攜 汝行!」蟹:「汝以何法攜予前往?」鷺:「予以嘴銜之前往。」蟹:「汝以此法攜予前 往,予將跌落,予不與汝同行!」鷺:「汝可勿恐怖!予以嘴銜緊攜汝前往!」爾時蟹 自思惟:「此鷺何故爲此攜彼魚等往投入池中之事耶?若彼將予亦投入池中,,則予甚 223 滿足,若彼不使予入池,則予鋏斷彼之喉管而奪其命!」於是蟹向鷺云:「喂!汝鷺! 汝將不能用嘴銜緊攜予而行,予將以鋏 2 捉緊汝之喉管,挾住汝首,一同前往!」鷺 不知蟹在欺己,向蟹云:「甚善!」與之同意。蟹以自己鋏,如鍜之火箸,緊鋏鷺 之喉管云:「現在可行矣!」鷺攜蟹往使見池後,後往波羅奈樹之處。蟹:「喂!叔 叔!彼池在此,而汝攜予前往他處!」鷺:「予爲汝親愛之叔叔,汝爲予甥。汝思予 爲銜汝而行之奴隸,汝懷是思!然汝試觀此波羅奈樹根之骨山!彼等諸魚,皆被予 食,同樣汝亦將被予食!」蟹曰:「此等諸魚爲自己之愚而被汝食,予豈但不許汝食 予,予且將殺汝!汝實愚蠢不知爲予所欺!如死則共之,予切斷汝之喉管投諸於地 面!」於是以如火箸之鋏挾彼喉管,鷺口圓張,眼中流淚,喉管痛苦非常。彼受死之 恐懼所脅迫,向蟹云:「蟹主!予不食汝,請救予命!」蟹:「若是,汝落下予入池!」 鷺回返落於池所,蟹立於池畔泥上,蟹鋏如刀,切斷鷺首如切睡蓮之莖,然後入於 水中。住於波羅奈樹之樹神見此不可思議之事,大加讚嘆!於森林爲喜悅之呼喚, 以美音唱次之偈:

常於奸智者 永不得繁榮 奸智鷺遇蟹 終得惡業果

224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者爲田舍之裁縫師所欺,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同樣 受欺。」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住祇園之裁縫師是昔之鷺,

第四章	雞鳥品	二八九
小部經典		二九〇

住田舍之裁縫師是此蟹,樹神實即是我。」

- 註 1 夏季 midagha 依西域記爲入雨期前四個月。
 - 2 鋏之原文爲 alam 文字爲「緊持」之意。腳註中爲 anala,此字爲「火」之意,今於蟹之場合,取其爲鋏之意。

三九 難陀本生譚

(菩薩-地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之弟子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比丘謙遜從順,對長老非常努力奉仕。某時,長老向佛乞假,出發托缽,來至南方某山間之田舍;彼比丘到達其處時,慢心積聚,不從長老之言,長老云:「法支!汝爲是事。」但彼逆長老之言而行。長老不解比丘之心意,長老於彼處托缽終了,再歸祇園,彼比丘於歸來祇園時後,對長老再如原恭順之狀。長老告佛曰:「世尊!

之一比丘某時如百文所買之奴隸,某時則積聚慢心,逆予所言而行。」佛言:「此比 丘之如是行動,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於某時如百文所買之奴隸,有時逆言而反抗!」 佛因長老之間而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地主之家族。彼有一友人地 225 主,自己年老反娶一少妻,彼與妻之間生有一子,彼思:「此女年少,予死之後,爲 其他之人覬覦,予之財產不與予子,一切成空。予爲安全,將此財產埋入地中。」彼 攜帶家中使用奴隸難陀,往森林某處,埋藏彼之財產。彼告奴隸云:「難陀!汝於予 死後,將此財產事,告知予子,此一森林,不可讓渡他人!」彼於曉諭後,不久死去。 其子時來,達於成年,其母謂彼曰:「汝父生前攜難陀前往森林,埋藏財產。汝可取 來,振興家業!」彼子某日向難陀曰:「叔叔!予父藏置之財產,究有幾何?」難陀: 「實有甚多,主人!」彼子:「究在何處?」難陀:「埋森林中,主人!」彼子:「如是予 等前往挖掘!」彼等持鋤與籠,往藏財之所時,彼子云:「叔叔!財產埋藏於何處?」 難陀往財寶埋藏之處,彼立於其上,心起貪慢,罵彼子曰:「女傭之子,此處何有汝 之財產!」彼子聞其粗暴之言,如不聞之狀而言曰:「如是我等歸去!」彼子經二三日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九一
	·	
小部經與	^快 六	二九二

後,又復經過其處,難陀仍如前狀罵彼。彼子以其言語粗暴,彼思:「此奴隸自此以 來,對予往尋財寶,輒以惡口相向,其理由不解!然予父有一地主友人,予往問彼。」 於是往菩薩處說明一部始終經過後,問曰:「伯父!是何故耶?」菩薩:「難陀如再對 汝施以惡口,汝可對其嚴加叱責:『此財產爲予父所有,汝奴隸之輩,何能罵我! 速持鍬鋤,將予家之財產挖出!』並與彼立即持歸!己於是爲唱偈曰:

226 此處如所思 難陀所立處 有金有瓔珞 彼叶粗暴語

彼子告別菩薩歸家,攜難陀往埋金處,如菩薩之教,命難陀將財寶掘出,振興 家業,隨菩薩之教訓,爲布施等淨業,命終之後,隨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此人前生亦爲此同樣之性質!」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 之結語:「爾時難陀是舍利弗之弟子,賢明地主實即是我。」

迦提羅樹炭火本生譚 四〇

(菩薩——豪商)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給孤獨長者實 爲精舍向佛教施捨五億四千萬之財產,彼不認勿視三寶而爲他寶之意義。佛在祇園 精舍,彼每日爲三大奉事,即晨朝一度、朝食後一度、夕時一度,共爲三度之奉事; 其間尚有中間之奉事。每於出發之際彼思:「沙門與少年皆欲見我手謂:『彼將持何 物前來?』」是故彼決不空手前往。晨朝出發時,持粥而往,朝食之後,持熟酥、生 227 酥、蜜、糖蜜等,夕時持香料、花環、布類前往。如是每日消費,且其消費無有限 度。諸多商人以借據向彼貸巨額之金達一億八千萬餘。彼之豪爽,對此事決不掛在

口上;又屬於家產之一億八千萬金埋於河畔,爲洪水破壞堤防時,流入大海,彼之 財寶密閉於銅甕之中,沉於大洋之底。雖然如此,彼之家庭仍對五百比丘,經常準 備不斷供應飯食。彼豪商之會館對比丘教團而言,宛如十字街頭所堀之蓮池,彼由 比丘等視之,實居於父母之地位。是故正真之佛常過其館,八十諸大長老亦同常往, 其餘諸多比丘亦往來不知其數!彼館由七層大廈及七座望樓所莊嚴。

在第四望樓住一異教之魔女神。當正真之佛入其館時,魔女神不能留住於其家,攜其子降至地上。又八十位大長老及其餘諸長老出入之時,彼女仍須如是。彼女自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九三
小部經與	^快 六	二九四

思:「沙門瞿曇及彼之弟子等來入此館期間,我等不能安心居住,我等不能終日不絕 降臨地上,必須設法使彼等不入此館!」

於是某日於大管家休憩之時,彼女往彼處現光輝之相,管家:「汝是何人?」女神:「予是生於第四望樓之神!」管事:「何故前來此處?」女神:「汝等不見豪商之所作!彼不思己之未來,耗費財產,肥飽如沙門瞿曇者,既不爲商賈之事,亦不執何等之事務!汝等應忠告豪商作自己之工作!又勸告勿使沙門瞿曇與其弟子進入此館!」於是彼向彼女云:「愚痴之魔神!豪商減少財產,實爲佛教之導引救濟而消費!縱然彼捉予之毛髮出賣,予亦決無何怨言。汝速退去!」於是女神更往豪商長男之前,作如前之忠告,彼亦如前管事之言斥退,於是彼女終不能與豪商相談。豪商228 雖然常爲布施,然因不爲商務,收入減少,財產瀕臨破滅!彼逐漸貧乏,供物、衣類、寢具、食物亦不如以前。雖然如此,彼思:不至於不能布施之前,決向教團作滿意之布施!其後某日彼豪商長者向佛禮拜著座時,佛問:「居士!汝之家庭尚能行布施耶?」彼答:「唯然!世尊!尚可爲少許,然於前日1開始,尚能奉獻酸粥!」爾時佛向彼言曰:「居士!汝思施物不佳,汝勿煩惱!實則心如爲善,則施與佛、辟支佛2及弟子等決非惡事!何以故,大果報在其中故!」實則淨心所爲者,其布施決非

3 等覺如來佛弟子 心淨布施無少多 鮮小奉事妙智佛 少量乳糜果報多

不淨。而如次偈,可以得知即:

更對彼言曰:「居士!汝雖施不佳之施物,然為施與證得八聖道之諸人!予施七寶 4,耕耘世界至終極。予行一大布施如五大河溶為一大激流!對歸依三寶或持五戒者少之又少,真正足以接受布施者,亦極為難得。」「是故,予不思予之布施不佳而煩惱!」如是語後,使讀誦經典(滅盡經?)從此,豪商繁昌之時,未能與彼交談之魔女神自思:「今此貧乏者當可接受予言矣!」彼女於午夜進入寢室,現光輝之相,立於空中。豪商見狀云:「汝是何人?」魔女神:「豪商!予是住於第四望樓之女神。」豪商:「何故前來此處?」魔神:「爲向爾勸告!」豪商:「如是請言!」魔神:「豪商!汝不思及未來,不顧慮子女諸人!而奉沙門瞿曇之教,消失莫大財產。爾自 229 身之不當及財產之浪費,更因不為新奇之事業,接近沙門瞿曇,使汝成爲貧乏!雖然如此,汝仍不捨沙門瞿曇。彼等沙門日日出入爾之家門,彼等受取之物,汝已不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九五
小部經	 电六	 二九六

能收返!汝須堅決承諾,自今日以後,爾自身勿再往沙門瞿曇之前,又彼之弟子等 亦不許再入汝家!尚更離沙門瞿曇而勿顧,善營自己之商業與工作!」於是彼向魔神 問曰:「此爲依汝主人所與之忠告耶?」魔神:「唯然!」豪商:「如是魔神雖有百千 乃至百萬,予無所畏,依十力之佛,乃得如是。予之信仰,實如須彌山之安住不動。 予爲勸導救予之寶教而施捨財寶!汝主之言邪惡,如汝依不敬不遜惡魔之言,向佛 之正教攻擊,汝與汝主不可住於我家,谏由我家退出往他之所!」彼女聞此預流者聖 弟子之言,不能停留,往己之住居,牽其子等之手出走。然於出行後,不得其他住 居,思欲向豪商乞求仍住原處。彼女往街上之守護神之所,敬禮而立。問其是何緣 由而來?彼女云:「予因造次向給孤獨長者進言,彼怒而由彼家將予放逐!請攜予往 豪商之前,向彼懇求,與我住家!」守護神:「汝向豪商云何事耶?」魔神:「神主! 予謂:『以後不可向佛奉事,向教團奉事,沙門瞿曇不可入爾之家!』」守護神:「爾 所言甚惡,乃向佛教攻擊,予不能帶爾往豪商之前。」彼女由其處未得何等恩惠,即 往四天王 5 之前,與前同樣爲彼等斥退。於是親近帝釋天 6 王語彼之事,向帝釋熱 切嘆願:「天帝!予不得住所,牽子等之手徘徊無假宿之處!請依王身之威光,與我 以住所。」彼亦向彼女云:「汝之所作邪惡!攻擊勝者之教!予亦不能爲爾向豪商相 230 然,然予可與爾使豪商容認之一方法! | 魔神:「謹遵臺命,天帝請言。」天帝:「諸 人由豪商借有一億八千萬之借據,爾以彼之委託者之姿,勿使人知,執其借據前來, 然後牽青年之夜叉數人,一手執借據,一手執收據,往彼等之家,突現於彼等家之 當中,爾以自身及夜叉之勢力,向彼等盡力脅迫云:『此爲汝等之借據,我等之豪 商事業興盛執牛耳之時,未向汝等有言,然今彼已貧乏,汝等應還借金!』於是現 自身之魔力,將一億八千萬金幣準備充實豪商空虛之寶庫。此外於阿致羅筏底河 7 畔所埋之財寶,因河提潰掘,流入海中,爾可以自身之魔力取回,充實寶庫。此外 尚有他處無主之財產一億八千萬,亦一同持來充實空虛之寶庫!汝可依此等五億四 千萬充實空虛之寶庫,以爲贖罪之資向豪商乞求! | 彼女:「謹遵臺命,天帝! | 依彼 之言!從彼之法,攜來所有之財產,午夜中入於豪商華麗之寢室,現光輝之相立於 空中,被問爲誰,彼女:「豪商!予爲住於爾第四望樓之愚痴盲目之神!予大愚鈍, 不知佛之威德,目前向爾稍爲煩言,請爾恕罪!予從帝釋天王之言,爲爾收回一億 八千萬之債款,覓得沈於海中之一億八千萬金。更有其他無主之財產一億八千萬共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九七
 小部經與	e六	 二九八

計五億四千萬金額持來,充實空虛之寶庫欲爲贖罪!予現在未得任何之住所,疲弊已極!恕我爲愚癡之事,勿掛於心,請與寬恕!豪商長者!」給孤獨聞彼女之言,自行思惟:「彼女爲魔神,今向予贖罪,告白自己之過惡。予將導彼女至佛前,佛將對此思惟使彼知佛本身之德!」爾時,彼向彼女云:「親愛之神!若汝主欲如予

231 之原諒汝主,可至佛前作此原諒!」魔神:「甚善!如汝所行!如是請攜予至佛前。」 豪商:「如是甚善!」天明破曉,豪商與女同赴佛前,向如來告知彼女所爲一切之業。 佛聞彼言終曰:「居士!罪惡者於罪惡未熟之間,雖現善良,但知罪惡徹熟之時,始 開知見。善良者亦於善事未熟之際,見如邪惡,然於善事成熟之後,始開正當善事 知見。」於是唱次之法句經二偈 8:

惡人罪未熟所作如善良罪惡之熟時惡人知邪惡善行未熟時見之如邪惡善行已熟時善人知善良

佛唱偈文竟,彼魔神得安住預流果。彼女敬禮佛之輪足 9 曰:「世尊!予染於 慾,沉朽罪惡,惑於邪念,眩於無明,不知世尊之美德,發邪惡之言辭,請佛恕罪!」 於是得佛之原宥,得豪商之原宥。爾時給孤獨於佛前話自己之德行云:「世尊!此魔 神雖妨礙予對佛所作之奉事,然予仍爲布施之行。世尊!此非予之功德耶?」佛言:「居士!汝實爲改宗之聖弟子而又爲堅信與淨見之持主!汝爲此無勢力神之妨害而不被抑壓,無何不可思議,然汝於前生,佛未出世,汝爲一智識尚未圓熟之賢者,受欲界之主惡魔之妨害,彼立於空中謂:『若爾爲布施,則爲此地獄所焙!』彼示以熾燃八十尋深炭火之爐,令汝不可布施。但汝仍立於蓮華果房之中,施行布施,此實爲不可思議!」於是佛依給孤獨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豪商之家族,彼受種種愉悅之方法,如王子之養育,順適修得智慧,十六歲時,熟達種種技藝。彼於父亡故,繼承豪商之管理家業,彼於都城四門、中央及自己住宅門前總合立六處布232 施堂所,行大布施,並保戒行布薩行10。於是,某日朝飯向菩薩捧獻種種特殊美味食物時,一辟支佛(緣覺)由七日問法悅(滅諦)中起立,知應爲托缽之時,彼云:「今日應往訪波羅奈豪商之館!」彼銜檳榔樹之潔齒楊枝,用阿耨達池11水漱口,立

第四章	雛鳥品	二九九
 小部經與	 	 三〇〇

於雄黃山之平原著內衣繫帶,著纏衣,持以神通力所作土製之缽,通往空中,恰於向菩薩獻食之時,到著彼家之門口。菩薩(豪商)見彼之時,由座起立,以示恭敬服從,且注視侍者,侍者:「主人!將欲何爲?」菩薩:「汝往取世尊之缽!」恰於此一刹那,罪深之惡魔云:「此辟支佛於第七日得食,今日若彼不得,勢必死亡。予殺彼,禁止豪商布施!」於是扮成武者形相震威而立。彼於此一刹那前來,於館之內側,焚起八十尋深炭火之爐,彼以地置炭充滿之爐,炎焰熾燃上昇,恰如阿鼻(無間)大地獄之狀。然彼製作之後,自己立於空中。彼爲持缽而行來之侍者,見此意外事大怖而返。菩薩問:「汝何故由彼處返回?」侍者:「主人!此館內側有大炭火爐炎炎燃燒!」而其次前來諸人皆仰面乞驚,急行逃去!豪商自思惟:「今日此無上快樂奴隸之惡魔,將對予行布施之妨害者,彼自爲努力。然彼不知予非百千惡魔所能戰慄者,今日予將與惡魔見何者之力強、權力威大!」彼自持將準備進食之缽,由家內出233 往炭火熾燃之爐邊而立,仰望空中發現惡魔云:「爾是何人?」惡魔:「我乃惡魔!」

菩薩:「此炭火之爐,爾所造耶?」惡魔:「唯然!」菩薩:「此將何爲?」惡魔:「爲妨害對爾行布施!又爲斷絕辟支佛之壽命!」菩薩:「予對任何妨害予自己之布施及向辟支佛之壽命加諸危害之事,皆不許可。今日將見我與爾何者之力強大!」菩薩於是立於炭火之爐邊云:「世尊辟支佛!予向此炭火爐中倒豎墜落,不再返來!唯請取予所獻之食物!」於是唱偈:

寧入地獄淵 不爲卑賤業 雖然逆墜落 望速取獻食

菩薩唱此偈後,以強烈之決心,持飯食之缽,沿燃火之爐外側漫步。恰於此時,由八十尋深炭火爐底忽然高生出現優美之一大蓮華,頂禮菩薩之足,然後如入於大水瓶中,噴出大量之花粉降於大薩埵之頭上,全身如金粉似酵母之光輝。彼立於蓮華之頂,,以種種美好之食物納入辟支佛之缽中。彼接受而表滿足之意,於是投缽於234空中,於多數人圍觀之中,自行昇空,猶如撥開密雲,往喜馬拉雅山而去。惡魔敗北,意氣消沉,彼亦回返自己住所而去。而菩薩尚坐蓮華之頂,向大眾讚嘆布施之功德,彼說法話竟,由大眾圍繞,進入自己之住居。菩薩盡形壽行布施等淨業,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居士!汝達如斯知見,對今之惡魔不怖,無何不可思議,而於前

第四章	雛鳥品	=0-
/ 小部經典	 東六	 三〇二

生依賢者所爲之事,實不可思議!」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辟支佛即於其處證得涅槃。而征服惡魔,坐蓮華之頂,向辟支佛供養食物之波羅奈豪商實即是我。」

- 註 1 「前日」之語,原文爲第二度 dutiyam 之意。由晨起持粥而出及由酸粥而推,應取由昨日之殘粥之意。是故 dutiyam 應爲昨日。
 - 2 辟支佛爲獨力達到涅槃之佛。然爲不教他人救道之佛。一名獨覺。
 - 3 偈之初二行出於毘摩那(天宮事),[第二十四卷第六]
 - 4 七寶爲金、銀、琉璃、車礫、瑪瑙、真珠、玫瑰。
 - 5 四天王帝釋天之外將,各守護一天下。占據須彌山半腰之由犍陀羅山之四峰,服務世界外 護之役。即東方持國天、南方增長天、西方廣目天、北方多聞天。
 - 6 帝釋天爲因陀羅之別名,爲婆羅門之神。歸依佛教後爲佛教外護之神。爲忉利天主(三十 三天主),住須彌山頂之善見城,支配諸天。
 - 7 阿質羅筏底(駛流)河,指恆河北方之一支流。
 - 8 法句經一一九、一二○偈。
 - 9 佛之蹠有輪寶之象徵,此謂千幅輪相。此是佛之一特徵。
 - 10 「布薩行」,出家眾僧每月四回集於一堂,談誦戒經,各自回顧過日之所作。若觸犯戒條當 眾告白,更爲助長努力多行善事。在家應反省是否持六齋日及八戒,更爲多積善事而努 力,所謂止惡作善之勤行。
 - 11 阿耨達池為在喜馬拉雅山中之無熱惱池。

第四章	雅鳥品	$\equiv \bigcirc$	Ξ.
小部經典	 ¹ 六	三〇[兀

第五章 利愛品

四一 羅沙伽長老本生譚

(菩薩--戒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羅沙伽帝沙所作之談話。羅沙伽帝沙為誰?彼為拘薩羅國漁夫之子,為己家族之破滅者。彼於為比丘後,已成無一物之人。據傳,彼於拘薩羅國一千人家族所住之漁村,新生於某漁夫之妻胎,為其最後離去之出生場所。當彼新生之日,一千人家族之人,持網往川池捕魚,及一尾小魚亦不可得!自彼時以來,漁夫等日見衰敗。當彼於胎中期間,此村七度被火,七度受王刑罰,當然結果悲慘!彼等思惟:「我等以前從未如此,我等不久,恐將滅亡!此於我等之中必有不幸者在!今將分爲二組!」於是各五百人爲一家族。於是雙親所在一方衰敗,而他之一方繁榮。彼等將衰敗之一方再分爲二,更又再分,終於將彼母分離成一家族。彼等知此爲彼等之中之不幸狀態者,由家族中分離,將彼母放逐。於是彼母自立生計,機熟臨月,於某處生產。世間得最後存在 1 者不滅!何以故?235 此恰如瓶中之燈,於彼心中燃起阿羅漢之命運故。彼女看顧其子,至能各處巡迴行路之時,與一鉢於其手云:「汝入人家乞食爲生!」彼女將子逐出,自己逃往他處而去!爾後其子完全孤獨,探索施食,寢於各處,不行沐浴,不稍惜身,完全如一塵垢之餓鬼,辛苦保命!

彼七歲之時,於某家門前洗缽處,如鳥之啄食,拾撿飯粒爲食。爾時法將舍利 弗於舍衛城中巡迴托缽,見此子甚爲憐憫,彼思:「此爲何村之兒?」對彼柔聲曰: 「汝來!」彼來向長老作禮而立。於是長老問曰:「汝爲何村之兒、雙親在於何處?」 彼答:「尊師!予爲孤兒!予之雙親謂對予倍感辛勞,疲弊已極,捨予而去!」長老: 「汝不欲出家耶?」童子:「尊者!予極願出家!然如予之貧賤而無體面者,誰能使予 出家?」長老:「予將使汝出家!」童子:「實甚感謝!請尊者帶我出家!」長老與彼 嚼食(硬食)與噉食(軟食),伴往寺院,親手爲彼洗浴,使之出家,達充分之年齡 時,使受具足戒。

第五章	利 愛 品	三〇五
小部經	—————————————————————————————————————	三〇六

彼至老年後,稱之爲羅沙伽帝沙長老。彼實不幸 2 但少欲知足!彼與他人受諸 多布施者不成比較,彼不求滿腹,只求保命已足。彼之缽只能容一柄杓之粥,即已 溢出邊緣!故此,諸人知其缽已滿,用他物盛粥與之。諸人或有云者:「向彼施粥之 時,施主之容器中亦將無粥!」施與嚼食,亦復如是。彼於其後,增加知見,得最高 果之阿羅漢,彼仍少欲知足。 年壽盡時,入涅槃日近,此人生當然之結果。法將舍利弗瞑想,知彼將入涅槃,彼思惟:「羅沙伽帝沙長老今日將入涅槃,予應與彼所望之食物!」於是攜彼入舍衛236 城托缽。長老爲彼向多人伸手而不使人敬禮,於是長老向彼云:「友!汝往坐堂中!」使往彼處後,長老將集得之物交付他人云:「將此與羅沙伽!」但持物之人忘卻羅沙伽長老之事,彼等竟自分食。其後長老入寺時,羅沙伽長老進前作禮,長老回顧而立,問曰:「友!汝已進食耶?」彼答:「尊師!予最後再食!」長老頗爲焦急,見食時3已過;於是長老云:「友!汝請坐於此處!」彼使羅沙伽長老坐於座堂,急往王宮入拘薩羅王之宮殿,王取長老之缽云:「食時已過!」命取四甘食4充滿缽中。長老得食歸來告曰:「友羅沙伽帝沙!請食此四甘食!」長老持於手中而立。然帝沙長老表示敬意,恥而不食!於是長老向彼云:「友帝沙!若予將缽離手,其中之物,即將化爲烏有!予須持缽而立,汝請坐而食之。」尊者羅沙伽帝沙長老,在5最上主法將持缽在手而立之間,食四甘食。長老依聖神通之力,不使彼之食物成空,故此,羅沙伽帝沙長老得如願而食滿腹。而後實於其日,即入無餘涅槃。等正覺者立於近前,厚葬於彼,集骨爲作墳墓!

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羅沙伽帝長老實爲不幸 6,然少欲知足! 何以如是不幸與少欲而得至聖位?」彼等相互交談而坐。

佛入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答:「尊師!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自行少欲,自得聖法!彼於前生亦拒他人之施,少欲知足,具世之無常、苦之無限知見,依其適應境遇之結果至得聖法之位!」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飲光)佛在世時,一比丘賴某長者度村里生活。彼爲7比 丘應爲之事,德行具足,行適應知見之作業,彼與得阿羅漢果之某長老爲同僚而住 於一處。然於長者之村,此比丘之不運開始降臨!今說明事之經過始末如下:先是

第五章	利愛品	三〇七
 小部經與	—————————————————————————————————————	三〇八

237 長者對長老之態度甚爲滿足,取缽使入其家,恭敬供養,聞簡短之法語後向長老云:「尊師!請住於予等附近之寺!予於夕時歸來後前往訪問!」長老往寺向住於其處之長老敬禮,得其允許,坐於一方。彼亦對長老歡迎而問曰:「法友!汝得施食否?」長老:「唯然!予已得之。」寺之長老:「於何處得之?」長老:「於汝之臨近之村長者之家。」於是長老整頓自己求得之庵室,收拾衣缽,坐住於禪定樂及果樂。

長者於夕時運來香、花、燈火及油,前往寺院,向先住者長老敬禮問曰:「尊師!新至長老在否?來此處耶?」彼答:「曾來予處。」長者:「今在何處?」彼答:「如是如是之庵室。」於是長者至長老處敬禮坐於一方,聽聞法話。氣候漸涼,長者向墳墓及菩提樹供物,點燃燈火,招待二人後離去。

先住者之長老自思:「欲彼長者爲分離,若彼比丘住居此寺,予將受如何待遇?」 彼心甚不快,彼思:「予須講求使彼不能住居於此寺之方法!」是故長者招待之日雖 然到來,彼亦決不通知長老。

得阿羅漢果之長老,知彼比丘之心,長老自思惟:「彼比丘不知予並未對其家族

或一族構成障礙。」於是彼往己之庵室仍住於禪定樂與果樂。

翌日,先住者長老以曲指 8 敲鑼,用指爪擊戶後,往長者之家。長者取彼之缽,準備置席使坐,問曰:「尊者!新來之長老住往何處耶?」彼云:「予不知汝之信友之 238 狀!予敲鑼擊戶不能使彼清醒!昨日於貴宅接受招待美食,未能消化,今將熟睡,汝請安心!彼對彼之狀態甚爲滿足!」一方得阿羅漢果之長老思惟行乞時至,整頓身邊取缽騰空飛向某方而去!

長者使長老飲酥、蜜、砂糖所作之乳粥後,以香粉磨缽,更滿盛乳粥於缽中向 長老云:「彼長老旅途疲勞,請持此與彼!」彼未拒絕,持此而行,歸途中自思惟: 「若彼比丘飲此乳粥,則捉其首而放逐,彼亦不走!若予將此乳粥與人,則將爲人發 覺!若投入水中,則酥油浮於水面!若投諸地上,則烏鴉群集,爲人所知!然究應 棄往何處耶?」爾時,彼發現火燃之處。彼取除燃屑,捨棄乳粥於火中燃燒,然後以 燃屑蔽附其上而歸寺。歸來不見彼比丘而自思惟:「彼得阿羅漢果之比丘,確知予之 思考而他去!予爲胃腸而行惡事矣!」彼立即起大悲哀,此後不久死爲幽炙,生入地 獄!

彼於數百千年之間,於地獄中受苦。因業果之餘薰,續於五百世之間生爲夜叉,

第五章	利愛品	三〇九
 小部經與	 典六	三 一〇

一日亦不得滿腹之食物!每日只能食糞便以充饑。次五百世生而爲犬,此時亦每日 只得見而呃逆嘔吐之食物以果腹,此外完全不得飽餐之食物!幸得脫離犬性,生於 迦尸國某村之貧家。自彼出生以來,彼之家族更爲貧乏,自彼剪臍降生以來,彼連 239 水粥亦不可得!彼之名爲「知友者」,雙親不堪生活之痛苦 9,向彼云:「汝去!此一 不幸者!」將打彼而逐出。

彼爲無賴之身,來至波羅奈市。當時菩薩於該市爲有名阿闍梨,教授五百婆羅門青年之婆羅門技術。爾時住民與貧者費用,使學技術。知友者亦親近菩薩,學高尚之技術,彼粗暴而不從順,動輒動武傷人!菩薩雖教誡,彼亦不聽教諭。菩薩之收入,因彼之故,亦感不足!最終彼與一青年喧嘩鬥毆,由彼處逃亡而去。彼來某邊鄙之村,受僱而爲生。彼於此處與一不幸之女同居,與彼女生有二子。村人等云:「請教我等爲善戒惡之道!」與彼薪給,使彼住於村入口處之小屋。然此邊鄙之村民等,自知友者來此之後,受王七度之懲罰。彼等之家,七度被燒。池水七度乾涸。彼等思惟:「此知友者未來之前,予等未起此事,彼來之後,我等開始衰微!」於是將打彼而放逐。

彼伴妻子他去,入某惡魔所住之森林,於此場所,惡魔殺其妻子而食其肉。彼 由其處逃出,到處流浪彷徨,來至甘比拉港村,正值有船揚帆出海之日,故此彼又 受僱爲船夫而登船。船於海上行一週間,第七日船在海中遇難,船於岩上停止不行。 彼等追究災難之責任者,投票表決,而知友者七度皆中。諸人與彼竹筏,執手使乘, 放入海中;彼離船後,船即開始行動!

240 知友者臥於竹筏之上,漂流海上。因其在迦葉佛世時守戒結果,於海上之水晶 宮遇四天女,彼親近彼女等,度七日間之幸福生活。水晶宮之精靈等七日間爲幸福 之生活,而次之七日間則爲不幸!彼等去時云:「汝於我等歸來之前留於此處!」知 友者於彼女等去後,立即乘竹筏更往前進,到達八天女所居之銀之宮殿。彼由彼處 更又前進至十六天女之寶玉宮殿及三十二天女之金宮殿。彼不從彼女等之忠告,更 進而發現某島夜叉之街市。彼處一夜叉女如羊形行走,知友者不知其爲夜叉之女, 思欲食山羊之內,往捉彼女之足,彼女用魔力將彼牽起而投擲,彼依彼女投擲之力, 沿海騰空而行,到達波羅奈都後濠之刺藪上滾落於地上。

爾時有盜賊殺王之於濠後巡迴食草之山羊,故此,山羊牧飼者等思欲捕此盜賊

第五章	章 利愛品		=
 小部A	 經典六		三一二

隱於一方之側而立。

知友者起立,見草藪中山羊,彼思惟:「予於海島捉山羊之足,而爲彼女投落於 此處,今若再捉其一隻之足,則彼女將更投擲予近於海上天女之宮殿!」彼抱此昏庸 之幻想,往捉山羊之足。山羊被捉,大聲喚叫!山羊牧飼者由各處奔來捕彼云:「此 盜賊於常久時間食王室之山羊!」於是打彼而縛之,帶往王之近所。

恰於此時,菩薩率五百婆羅門弟子離街出發沐浴途中,見知友者,知彼爲誰, 向諸人問曰:「諸位!此我弟子,何故捕彼?」山羊牧飼者答曰:「尊師!此盜羊人捉 241 山羊之足,是故將彼捕縛!己菩薩曰:「如是甚善,予將罰彼爲使役,將彼與我,彼 將隨我等而生活。」彼等云:「尊師之言甚善!」於是將彼放釋而去。

於是菩薩向彼問曰:「知友者!汝於此長久期間,在於何處?」彼向菩薩說明自己所爲之一切行爲。

菩薩云:「不從爲汝計益人之忠告,受如是之痛苦!」於是唱次偈:

人爲自己想

不從正教誡

誤捉山羊足

險漕悲慘境

其從業師與知友者各依其業報往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自己少欲知足,體得聖法之阿羅漢果。」佛述此法 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羅沙伽帝沙長老,有名之戒師實即。」 是我。」

- 註 1 最後之存在,指入涅槃前之狀態。此一句可知爲註釋者插入之句。
 - 2 原典有 Nippanna(無智)之一字,如是意義不通。今從英譯及德譯,應譯爲 Nippunna 之意。又其次有代替 Nippunna 之 apunna 。註 6 參照。
 - 3 比丘過正午而爲食事謂之非時食,計爲非法之一種。
 - 4 四甘食從奇爾達茲氏解爲蘇油、蜜、糖蜜、胡麻油。此限於過午許可得食之物。
 - 5 原語爲 aggissara,於字典及文法書均不見有此字可譯爲 agra+issara。agga=agara? (家、供給)。
 - 6 註二參照。
 - 7 原語爲 pakattatta, 東方聖書第十七卷三百四十頁參照。

第五章	利愛品	-	=-:	=
 小部經與	 中六	 ·	<u>=</u> -	兀

8 原語為 Kapittha,按黎斯、戴維茲氏巴利語辭典譯為輕指弛曲時手之姿勢,德譯為曲指, 梵語字典則譯為手與指之特別姿勢,為拳骨之事。

9 英譯與德譯均註 jatadukkha 爲 chataka-dukkha 之誤,而譯爲「飢之苦痛」。

四二 鳩本生譚

(菩薩-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貪欲之比丘所說者。此比丘貪欲之事, 將在第九篇 1 之烏本生譚中述及。爾時比丘等向佛申告曰:「世尊!此比丘甚爲貪 242 欲!」於是佛問曰:「汝比丘!傳聞汝甚貪欲,此爲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爲 真實!」佛言:「汝比丘!汝前生即爲貪欲,因貪欲而生命被奪!不僅此也,賢者等 亦爲此而失去己等之住所!」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世時,菩薩生爲一鳩。當時波羅奈之住民皆爲善行,鳥類得幸福安住,於種種場所掛置蒿籠。波羅奈長者之廚師亦於自己之廚所掛一蒿籠,菩薩(鳩)於此處定爲住家,天明出尋食物,夕刻歸來。彼於此處爲如是生活而度日!

某日,一羽之烏飛迴於廚所之上,彼嗅得酸與未酸魚與肉之香味而起貪欲,彼思:「依誰可得此魚與肉?」彼近前止而等待。夕刻見鳩歸入廚所,彼思依鳩可得魚與肉食。翌日彼於鳩出覓食時,恰爲天明而飛來,尾於鳩後而行。於是鳩向彼問曰:「烏君!君何故隨予而來耶?」烏答:「鳩主!君之動作甚合我意!故而相從!」鳩云:「君之食物與予相異,我等一處同行,於君甚苦!」烏云:「鳩主!若於覓食之時,予亦與君同往探索!」鳩云:「甚善!唯君須熱心!」鳩對烏教誠後,自己探尋食物,食草種等,烏於鳩覓食之間,烏亦往探索牛糞之塊,啄食其中昆虫而果腹。於是來至菩薩近前云:「鳩主!汝長期飛迴,得食甚多!」烏爲鳩同持食物於夕時一同243歸入廚所。廚師云:「此鳩帶來其他之烏。」於是亦納烏一籠。爾後二鳥均住於廚所某日,諸人爲長者持來甚多之魚、肉。廚師取來吊於廚所之各處,烏見之而起

第五 	ī章 	利愛品			三一五
 小部	· 『經史	+六		 	三一六

貪心!彼思:「明日不往牧場,予將食此!」其夜彼思食嘆息而臥。

翌日,鳩欲往覓食向烏云:「烏君! 請來出發!」烏:「鳩主!請君自行,予腹疼痛!」鳩:「烏君!予未曾聞有腹痛之事。夜之三時,於各時間中夜闌人靜之時,飲食燈火之芯,亦可使腹飽滿!君意欲食此家之魚、肉!請汝一同出發!人間食物對君等不宜!不可爲此等之事!請與予一同前往覓食!」烏答:「予不能往!」鳩:「君所爲之事,立即分曉!希汝注意,勿爲貪欲所負!」鳩爲忠告後覓食而去。

一方廚師配置種種之魚、肉,爲使乾燥,將盛物之籠蓋稍開,上面置以湯之濾器(漏杓),彼外出拭汗而立。即此一瞬之間,鳥由籠中伸首眺望,知食料室中之廚師外出,彼思惟:「即今爲予滿足欲望食肉之時。食大肉耶?食零肉耶?零肉不能飽腹,予取大肉一片歸籠寢而食之!」彼由籠中飛出,止於湯之濾器之上,發出鏗鳴之聲。廚師聞聲甚怪云:「此爲何音?」彼入來見鳥,彼思惟:「此狡獪之鳥,食予爲長者烹飪之肉!予本爲長者而生活,非爲汝惡物而生活!予將捕而殺之!」於是閉戶捕244 鳥,拔去全體羽毛,用詰及搗碎以2時蘿種子所濕之生姜混以酸酪之漿塗其全身,投入籠中,鳥爲過度之苦痛所打擊,呻吟而臥倒。

菩薩於夕時歸來,見鳥沉淪之苦惱,向鳥云:「貪欲之鳥!不從予之言,君爲貪欲而受此殘酷之苦痛而倒臥!」於是爲唱次之偈:

菩薩唱此偈後去:「予亦不能停留此處!」於是向他處飛去。烏死於彼處,廚師 將彼由籠中取出,丟棄於塵芥箱中。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非只於此世爲貪欲,前生即亦如是。爲此賢者亦須離去己等之住所。」佛述此法語後,宣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時,此比丘得阿那含果。於是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彼貪欲之比丘,鳩實即是我。」

- 註 1 雖爲第九篇,實爲第六篇三百九十之誤。
 - 2 原語爲 J1raka 漢譯只蘭伽,英譯 cumin-seed。

第五章	草 札愛品 	
 小部網	 涇典六	三一八

四三 竹蛇本生譚

(菩薩─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肆意比丘所說者。佛問:「汝比丘!汝為肆意之事,是爲真實耶?」比丘對此答曰:「世尊!誠如所言!」佛言:「汝比丘! 245 汝非只於此世肆意,生即亦如是。汝爲肆意,不從博士之忠告而至失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財富之家族。彼達有分別之年,知由欲望而起苦,由無欲而生幸福,於是捨欲望入喜馬拉雅山(雪山),出家爲仙人道,行一切入 1 豫修法,得五神通 2 八成就 3,住禪定樂。其後由大行腳僧(波利婆羅)之五百行者圍繞,成爲眾團之師而住。

其時,一小蛇無意中進入某行者之庵室,行者對之如己子之可愛,使入竹節中 寢息,大事珍重。因住竹節之中,蛇被命名爲竹。因行者對蛇如對子之愛情,大事 珍惜,諸人與彼以「竹之父」爲名。

爾時菩薩聞某行者珍惜蛇之傳聞,遣人詢問:「聞汝有珍惜養蛇之事爲真實耶?」彼之回答:「是爲真實!」於是彼被警誡云:「蛇爲不可信用者,不可珍惜養

育!」行者云:「蛇之於予有如師弟之親!蛇如不在,予不能生!」菩薩告曰:「汝將 爲蛇失去生命!」然行者違背菩薩之教,不能捨蛇。

其後經過不久,行者等皆出發採集野生果實,所行之處,發現野生果實易得之處,於其處滯留二三日間。竹之父使蛇寢於竹節中加蓋,然後與眾一同出發。於是經二三日後,彼與行者等一同歸來,彼向「竹」思與食物,開竹節云:「吾子!汝腹空飢矣!」伸手探竹。蛇因二三日間斷食,奮怒噴其伸手,當即殺死行者往森林逃去!

246 行者等見彼,急告菩薩,菩薩將彼厚葬。彼坐於隱者團之中央,對隱者等教誡唱次之偈:

人爲自己思 不從正教誡 如彼竹之父 終被蛇咬死

菩薩如是教誡隱者團,令得四梵天住 4,死後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更謂:「汝比丘!汝非僅於此世肆意而爲,前生亦自肆意,因此爲蛇所

殺,至於敗亡!」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竹之父是肆意比丘, 其餘之團眾是我之團眾,團眾之師實即是我。」

- 註 1 一切入又名遍處(Kasina)一即一切之觀法,以一切宇宙觀爲一色,或觀爲一大,爲無他想之觀法。十遍處定爲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種觀。
 - 2 五神通爲識神通(或神境通)、天耳通、識彼心通(或他心知通)、宿命念處(或宿命知通) 及天眼通。
 - 3 八成就爲初禪成就、二禪成就、三禪成就、四禪成就、空無邊成就、識無邊成就、無所有 成就、非想非非想成就。
 - 4 四梵天住,指四無色界而言。在二十梵界內之十六梵界為色界,其上四梵界為無色界。然 一躍飛越色界而生於無色界,於理不契,故此為廣指四禪天而言。

四四 蚊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摩揭陀國行腳時,對某村之愚人等所說者。某時,如來 由舍衛城來摩揭陀國行腳,到達某村,其村住有甚多之明盲(無知) 1。某日,此 等愚痴之明盲集於一處,彼等思惟:「諸位!予等入森林工作,爲蚊所螫,爲此妨礙 予等之工作!諸位攜弓及武器出發,與蚊戰鬥,斬射所有蚊虫而殺之!」於是進入森 林,聲言予等殺蚊而相互射矢,相互斬殺,痛苦歸來,倒臥於村內、中央及村之門 口!

佛由比丘眾圍繞入村托缽。他之諸賢人見世尊來,於村門作聚所,以向佛爲上 247 首之比丘僧團施諸多供養,向佛禮拜,坐於一面。佛見各處負傷之人,向居士問曰: 「傷病之人,何如是之多?」居士答:「世尊!此等諸人謂與蚊戰爭而出發,同伴之 間,相互戰鬥,造成傷病!」佛告曰:「愚痴之明盲等欲害蚊反而自傷,非只此世,前生亦有欲擊打蚊虫反傷同伴之事。」佛應此等諸人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二一
 小部經期	 東六		 三二二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一商人建立生計。爾時伽尸國之僻村,住有眾多之木工。某時白髮之木工伐木之時,一隻蚊虫落於彼如藥罐之後腦頭上,用口螫頭如同刀傷之痛。彼木工向坐於近前之幼子云:「此蚊螫予之頭,猶如刀傷,汝將蚊趕走!」幼子云:「吾父且行忍耐,予一擊之下,即可殺蚊!」

恰於此時,菩薩爲購商品,進入此村。坐於彼木工之家。爾時,木工向其子云:「汝將蚊趕去!」幼子云:「現即追趕,父親!」彼揮動大斧,立於其父後側,思欲擊殺此蚊,以斧擊下,將父之頭劈爲兩半。因此大工立即死亡!

菩薩見此行思惟:「賢者雖敵,亦爲殊勝!怖刑罰者,永不殺人!」於是唱次之 偈:

> 同黨無智者 惡於有智敵 聾啞 2 愚癡子 殺蚊劈父頭

248 菩薩唱此偈後,爲自己之業務出發而去,木工由其親類厚葬。

結分 佛言:「信士!如是彼等前生亦思:『我等爲欲退治蚊出!』結果卻傷害他人!」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唱偈而去賢明商人實即是我。」

- 註 1 原語 anha 盲人之意,此處實際並非盲人,意譯爲明盲。
 - 2 此原語爲 elamuga, 謂聾啞之意,此處爲愚痴。

四五 赤牛女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女傭所作之談話。

於給孤獨長者之所,有女傭名赤牛。彼女往搗米場,其老母來此而坐,群蠅飛舞,咬其老母。母謂女曰:「吾女!蠅咬如針刺,爲我追趕!」女云:「予爲母追趕!」彼女舉杵殺蠅,思欲擊潰,然杵著母體,母被打殺!女見母死,號泣不已。

此一事件向長者告知,長者厚葬老母,往精舍向佛談此一切。佛告長者:「女思殺蠅,而以杵擊殺其母,非止此世,前生亦如是而殺其母!」佛應長者之請爲說過去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二三
小部經與	 电六		三二四

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長者之家庭,父死後,得繼長者之地位。彼亦有一名赤牛之女傭,彼女亦來至己之搗米場所,彼女之母寢臥向女曰:「吾女!爲予追趕蠅虫!」彼女亦同樣以杵擊殺其母而號泣。

249 菩薩聞此事故自思惟:「此世賢者,雖敵亦優!」於是唱次之偈:

同黨之愚者

惡於賢之敵

粗忽赤牛女

殺母徒生悲

菩薩賞讚賢者,依此偈而官明法意。

結分 佛言:「家長!彼女思欲殺蠅而殺母,非只於此世,前生亦復殺之!」佛 述此法語後,連結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今之母,爾時之女是今之女,大長 者實即是我。」

四六 毀園本生譚

(菩薩—博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拘薩羅國某村,對一荒廢園林者所作之談話。據傳佛在 拘薩羅國諸人之間遊行中,到達某村;彼處一長者招待如來,於己之園林設座,供 養以佛爲上首之教團。長者告曰:「尊師!願隨己意於此園林教步!」比丘等起立, 由園丁陪同,環行於林中,至一所空地。比丘等向園丁問曰:「信士!此園林到處樹 木成蔭,唯此處樹木、灌木皆無,此究爲何故?」園丁答曰:「尊師!當此樹園植樹 之時,一撒水之村童,將此場所所植之稚苗,連根拔出,依根之大小,增減灌水,

250 以故此等稚苗,盡皆枯萎,是以此處成爲空地!」比丘等來至佛前,申告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村童非只此世荒廢園林,前生亦荒廢園林!」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彼處之人於市內發布祭令,祭日大鼓之音開始傳播。都中之人因祭日關係,出家至各處遊行;然彼時御苑林中住有多數之猿,園丁自思:「市內發布祭令,序命此猿等代予撒水,予可往祭場一遊!」於是彼往猿王之所請託曰:「猿王!此園林於汝等十分有益,汝等於此,可食花實與芽,因市內出祭之布令,予往祭場一遊,汝等於予歸來前,可代予向御苑之稚苗灌水!」猿王答:「甚善,予可代爲灌澆!」園丁云:「如是請專心爲之!」彼爲猿等撒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二五
 小部經典	 東六	 	三二六

水,以皮囊、木壺與猿而去。

於是猿等持皮囊與木壺向稚樹灌水。爾時猿王向猿等云:「汝諸猿諦聽!水甚珍貴,汝等於向稚樹灌水時,須將根拔出查看,深根則多灌之,不深者則少灌之。因此後取水,非予等易爲之事!」猿等「謹遵王命」,均依言而爲。

爾時一博士於御苑之林中見彼猿等如是之舉,向猿問曰:「汝等緣何——拔出稚樹,向根之長者灌水耶?」猿等答:「予等之王作如是言!」博士聞言自思惟:「無智之愚者思爲有利益者,反爲不利益事!」於是唱次之偈:

251 有道理之行 始能齎幸福

無道不善行 愚人失利益 亦爲此園丁 亦如此猿等

博士以此偈叱責猿等如此所爲後,由己之從者相伴,出御苑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村童荒廢園林,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佛述 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王是荒廢此園林之村童,博士實即是 我。」

四七 酒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祇園精舍時,對一破壞甘酒者所作之談話。據傳給孤獨長者之一知友開設酒店,蓄強酒而販賣得錢,客人集合,來往甚眾。彼命小使云:「汝在此以現金賣酒!」自往沐浴;小使賣酒與眾多之客人。彼見時有客人持鹽、椰子及糖前來,酌酒食之。彼思惟:「此酒中無鹽,今且以鹽入之!」於是彼向酒中入一納里量之鹽,以此酒享客。客人滿入口中,立即吐出問曰:「此酒汝如何爲之?」小使答曰:「予見汝飲酒時持鹽而來,是故予亦入鹽於酒中!」客人等斥責小使曰:「汝將此甘酒破壞,酒已無用矣!」於是均離席而去。

252 酒店之主人歸來,見無一客人間小使曰:「客人往何處而去?」小使語其緣由, 於是主人叱責小使,並將此事告知給孤獨長者。給孤獨思惟:「此爲可傳之言!」彼 往祇園精舍,禮拜佛而告以此事。佛云:「長者!彼非只於此事壞酒,前世亦復如 是!」佛依彼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二七
 小部經與	 典六	三二八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波羅奈都之長者。近於菩薩一人住一酒店,彼預置強酒,命小使代賣,彼往沐浴。小使於主人出行,與前同樣向酒中入體,使酒無用!主人歸來,知其緣由,向長者談論。長者告曰:「愚者無理之作業,思爲利益之事,而實不利益!」於是唱次之偈:

有道理之行始能寶幸福無理不善行愚人失利益小使憍陳如 1如彼之壞酒

菩薩依此偈宣明法意。

結分 佛言:「長者!彼小使非只於此世壞酒,彼於前生亦即如是!」於是連結 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酒店是今之酒店,波羅奈之長者實即是我。」

註 1 憍陳如爲彼時小使之名。

四八 智雲咒文本生譚

(菩薩—弟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頑固比丘之所說者。佛言:「汝比丘!汝 253 之頑固非只於此世,前生即亦如是。而爲汝不守賢者之忠告,汝爲銳劍斬爲兩段倒 臥途中,由同一原因,使千人失去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某村住一婆羅門知智雲咒文,據傳,此 咒文是非常寶貴之價值,於月與月宿相合之時,返復唱此咒文,眺望虛空,則由虛空降來七寶 1 之雨。

爾時菩薩於婆羅門膝下爲弟子修學技術。某日,婆羅門攜菩薩爲某事離自己之 村欲往支提耶國,途中於某森林中有五百賊人名爲「派遣盜賊」 2,作搶掠之事。菩 薩與智雲婆羅門於林中被捕。何故彼等號稱派遣盜賊?彼等捕獲二人,使持財寶前 來,留置一人,另派遣一人前往取之,故名「派遣盜賊」。彼等若捕父、子,則命其 父曰:「爾持財寶前來與我等,攜汝子歸!」若捕母、女,則派遣其母;若捕兄弟,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二九
 小部經與	—————————————————————————————————————	三三〇

則解放其兄;若捕師與弟子,則放免弟子。

於此情之下,盜賊捕智雲婆羅門而派遣弟子之菩薩。菩薩向師敬禮,敬告師云:「予經二三日即速歸來,師決勿怖!請從予之忠告!今日爲月與月宿之相合,將降寶雨。師如不堪其苦,可反覆誦念咒文,勿使財寶降下。若使雨降,則不僅吾師,而五百盜賊亦將破滅!」彼忠告後,即往取財寶而去。

日暮之後,盜賊終將婆羅門捆縛,恰於此時,由東方昇起滿月之月輪。婆羅門 眺望月宿而自思惟:「月與月宿之相合,寶雨將降,予何故須如此受苦?予反覆誦念 254 咒文,使寶雨降下,分與盜賊財寶,予亦將爲自由之身而去!」於是開始向賊談判, 彼問:「諸君何故縛予?」彼等答:「爲得財寶!」婆羅門云:「若君等欲求財寶,則應 解我束縛,洗頭使著新衣服,以香氣塗香,以花飾身待我!」盜賊等聞彼之言,依之 而行。婆羅門知月與月宿之相合,即眺望空中,反覆誦念咒文,財寶忽由空中降來。 盜賊等集合財寶,以上衣包裏出發,婆羅門亦由彼等之後尾隨而來。

爾時其他之五百賊又將此等盜賊捕獲。第一群之盜賊問曰:「緣何目的捕獲我等?」第二群之盜賊答:「爲得財寶!」前著答:「若汝等欲求財寶,應先捕此婆羅門!彼眺望空中,使降寶雨,予等之財寶,亦由此人而得來!」第二群盜賊,將第一之盜群放兒,向婆羅門云:「請與我等財寶!」於是又將婆羅門逮捕。婆羅門云:「予亦欲與汝等財寶,但降財寶之月與月宿之相合,自今須俟一年以後始能再得。若汝等欲得財寶,應須耐至後時,寶雨始能降下!」

盗賊等怒云:「惡性之婆羅門!與他人降貴重財寶之雨,於我等須待一年!」於是銳劍將婆羅門一劈爲二,斬於路傍!然後火速由後急追第一盜群,而起戰鬥,第一盜群之彼等悉數被殺,將財寶奪去。其次第二群之五百人分爲二派,爲爭奪財寶再起戰鬥!其一派二百五十人又被殺戮。如是一千人至於全滅,最後只餘二人殘生,

255 彼等將財寶運至與前同樣之近村森林中隱藏,其一人執劍看守,別一人為求白米煮 飯進入村中。

「貪欲實滅亡之根 3!」近於財寶而坐之盜賊思惟:「彼如歸來,此財寶須將二分!予將於其歸來,以劍剌殺!」於是持劍挺身而立,窺視對方歸來而坐。

一面對方盜賊亦思惟:「此財寶將須二分,予必須於飯中入毒,使彼食而滅亡! 則予一人獨得財寶!」於是將煮飯自己食畢,剩餘者入毒持之歸來,將飯放置而立。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三一
 小部經典	 東六		 三三二

前之盜賊於彼站立瞬間,以劍斬彼爲二,投棄不爲人知之所。然後取飯食之,自己亦即死亡。於是爲此財寶而爭奪之人,均歸破滅!

菩薩弟子經二三日後持財寶歸來,於彼場所不見師尊,卻見財寶散亂於各地。 彼思惟:「師不聽我忠告,降財寶之雨,爲此以致一切諸人皆死矣!」於是菩薩進入 大道而行,行進之中見師於道傍被斬爲二,彼云:「師不聽予之忠告而死!」於是集 薪作屍積將師荼毘。供野生花,菩薩更往前進見有五百死屍,更又有二百五十死屍, 依次至最後發現二人之死。彼思:「些一人必於先之千人死者中不足之二人。此二人 必爲最後之殘生者。而此二人亦終不能控制戰鬥!究竟二人又前往何處?」於是菩薩 又向前進,不久發現持去財寶通往森林之大道。更向前進,則發現捆縛財寶之布袋。 一人之缽覆置,探得死者之居處!至此,菩薩對一切之行爲明瞭,但另一人現在何

256 處?經不斷搜尋,發現彼被棄捨於不爲人知之場所!菩薩思惟:「吾師頑固,不聽予之忠告,不但自至滅亡,更令一千盜賊亦因彼而致破滅!此實爲依不正之手段,謀一己之利益,如我師所招之結果!」於是唱次之偈:

手段邪誤求利益 支提國賊殺咒師 で等破滅至無殘

如是菩薩於森林中響聲高唱此偈:「我師誤於不正場所努力降財寶之雨,造成自 死而他人亦歸破滅之原因!他人亦以不正方法謀自己之利益,雖盡全力,當然亦歸 破滅!亦造成他人破滅之原因!」於森林諸神賞讚之間,彼依此偈而爲法話,使其財 寶毫無故障運抵自己家中,爲布施之善行,定全其命,死後得至彼處天界。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不只於此世頑固,於前生亦復如是。而爲心之頑固, 引起至大破滅!」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智雲婆羅門是頑固之 比丘,弟子實即是我。」

- 註 1 七寶爲金、銀、真珠、摩尼珠、瑙璃、金剛、珊瑚。
 - 2 原語 panthaghata 爲街道強盜。與 panthadusaka 同一意義。
 - 3 此一句可視爲原典之作者或註釋家所插入則易於了解。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三三
/ 小部經単	 東六	 三三四

四九 星宿本生譚

p.257.

(菩薩—博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某邪命外道所作之談話。據傳,住舍衛城之都中一良家女,爲同住田舍良家之一青年人選爲配偶。規定迎娶之日後,彼於其日到來時,往自己信賴之邪命外道處問曰:「先生!今日爲予迎娶子媳之祝日,於星命宜乎?」邪命外道怒彼事先最初不問,而於決定之日前來,「甚善!予將教彼使生障礙。」於是外道云:「今日於星命不佳!不可慶祝,若欲迎娶,將起極大之不幸!」彼之家族諸人信賴外道,於是日不行迎娶。一方城中女家諸人準備一切慶祝,但後得知田舍之人不來,城中諸人甚怒思惟:「彼此商定之日而彼等不來,使我等受甚多之損害,彼等是何居心?」於是對一切準備而將女當日嫁與他人!

翌日田舍之諸人前來迎娶,於是舍衛城之住人等云:「汝等田舍之家主諸人實甚 惡劣,汝等置決定之日於不顧,輕蔑我等而不至,行至半途而折回!是故我等已將 女與他人矣!」於彼等指責之下,互相諍吵,田舍諸人由原路而歸。

爲此邪命外道,妨害諸人之婚嫁祝典,事爲比丘等之間周知。比丘等集於法堂彼此交談而坐云:「諸位法友!邪命外道障害他人家族之婚嫁慶祝!」佛近前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會坐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之間題!」佛言:「汝等比丘!邪命外道爲家族祝賀之障害非只於此世,前生亦因彼之怒而起障害!」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世時,住於都市之人選娶一田舍之女。迎娶之 日已定,彼男向自己信賴之外道詢問:「先生!今日爲我迎娶之祝日,星象宜否?」 彼因彼男任意決定日期不來先問而甚怒,思欲障礙彼等之婚嫁,彼答曰:「今日星象 258 不吉,如慶祝,將起極大不幸!」彼男信彼,止而不行迎娶。田舍之人知都會之人不 來而怒曰:「彼等置決定之日而不來,是何居心用意?」於是將女於當日即嫁他人。

都會之諸人於翌日前來迎娶,田舍之人答曰:「汝等都會之人無恥乏信,家長亦皆如是。於決定之日,不來迎娶,汝等不守信用,予等已將女嫁與他人!」都會諸人曰:「我等尋問邪命外道云星象不吉,所以未至!今請仍允我等迎娶!」田舍之住人等曰:「汝等不來,女與他人,已嫁人,如何回返?」於是雙方開始諍吵時,都會之

第五章	利愛品	三三五
/		 -
小部經典	東六	三三六

某博士因事前來田舍,都會博士聞而告諸人言:「我等問邪命外道,言星象不吉,故 止而未至!」博士云:「依星象又何有幸福?迎娶新娘豈非吉星之象耶?」於是唱次 之偈:

觀星占吉凶 愚人無幸福幸福自幸福 於星又何爲

都會之人等諍吵,終不得女而歸。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邪命外道非只於此事降害家族之慶祝,於前生亦爲

259 如是!」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邪命外道是今之邪命外道 是,爾時之家族是今之家族,唱偈立論之博士實即是我。」

五〇 無智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益世行為所作之談話。此一行為之事將 於第十二篇之大黑犬 1 本生譚中詳述。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得再生於王后之胎。由母胎出生後,命名之日,被稱爲梵與王子。彼十六歲時於得叉尸羅學習學術,精通三吠陀,修得十八科目之學問,於是彼父與彼副王之位。

爾時,波羅奈之住人等祭神,爲歸命於神,大量屠殺山羊、綿羊、雞豚等生命, 以種種香、花、血、肉爲犧牲祭。菩薩自思:「此時,人民祭神,多殺獸類,一般諸 人,傾向非法!予於父死後,得繼王位,建立名案,使生物受苦殺者不見一人!」

某日,彼乘車由市內外出時,見諸多人等群集於大菩提樹下,於此樹再生之神前,見諸人乞願,欲求得男、女、名譽,財產等,如償所願。彼下車近樹,供養香、花撒水,右繞大樹爲禮,亦爲一祭神者,歸命於神,然後乘車歸市。由此時始,彼 260 以同一方法,有時前來此處祭神、如祭神之人崇神之。

其後父死,彼得繼王位,廢四非道 2,行十王法 3,依法治國,實行己之意圖。彼思惟:「予登王位,予所曾抱之理想,願今將實現!」彼集會大臣,婆羅門、及家長等告曰:「諸位!予緣何理由而得王位,汝等知之耶?」大臣:「予等不知!」王:「諸君!汝等曾見予向菩提樹供香合掌歸命耶?」大臣:「陛下!曾經拜觀!」王:

第五章	利愛品	 <u>=</u>	.三七
 小部經與	 東六		三八

「爾時予曾立誓,若予得王位,予將奉獻供物。今依彼神之神通力,予得王位。今將 向神奉獻供物!汝等切勿猶豫,應速向神準備供物!」大臣:「陛下!應準備何物?」 王告曰:「爾時諸臣!予曾向神立誓:『予在位中,凡有踏入殺生等五不法行爲及十 不善行爲之道者,不論何人皆當殺之,死後以其腐敗之血肉爲供物!』 因此,汝等 應擊大鼓通告:『我等之王未爲王時,曾立重誓,若得爲王,於在位中,凡有爲不 法行爲者,皆當殺之以爲供物!因此,王思今凡與五事或十事相關而犯有不法行爲 者,當殺千人,取其心臟及肉等以爲神之供物!希汝市民等一體週知!」自今以後, 凡行不法行爲者,不論何人,當殺千人以爲供物,以完成予之誓願!」

菩薩尙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愚者千人爲不法今爲不法之人多予將以此供犧牲。

261 大臣等聞菩薩之命令云:「陛下!謹遵奉行!」於是於波羅奈十二由旬 4 間擊大 鼓宣告。市民聞大鼓之響聲,犯不法行爲者竟無一人!如是菩薩治國期問,於五或 十不法 5 行爲中,無一觸犯之人!如是菩薩未害一人,使一切人民守戒,自己爲布 施等善行,死後與己之同伴共得生往天界。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不僅於此世爲世間之利益,於前生亦即如此!」 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群臣是今佛之弟子,波羅奈王實即 是我。」

- 註 1 第四百六十九大黑犬本生譚。
 - 2 四非道爲欲望、瞋恚、愚痴、恐畏。
 - 3 十王法,是施與、持戒、大施、不忿、不害、忍辱、方正、柔和、修道、不爭。
 - 4 一由旬約十二哩。
 - 5 五不法是指五戒。十不善是十戒。

第五章 利愛品

目 次

三三九

小部經典七 本生經二 悟醒 譯 第六章 願望品 五四 果實本生譚………………………………………………一二 五七 猿王本生譚………………二二 目次 小部經典七 五八 三法本生譚………………………二四 五九 打鼓本生譚…………二七 六○ 吹螺本生譚………………………………………………………二九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一 嫌惡聖典本生譚······三○ 六二 生卵本生譚………………三五 六三 秦椰子本生譚………………四三 六四 難知本生譚………………四七

六五	懊惱本生譚······	・・四九
六六	優相本生譚	…五一
六七	膝本生譚	…五六
六八	娑祇多城本生譚	
六九	吐毒本生譚······	六一
七〇	鋤賢人本生譚	··六三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一	婆那樹本生譚	六八
七二	有德象王本生譚	…七二
七三	真實語本生譚	…七六
七四	樹法本生譚······	··/_
七五	魚族本生譚······	八三
七六	無憂本生譚······	…八七
七七	大夢本生譚	…八九
七八	伊利薩長者本生譚	一〇四
七九	騷音本生譚	五.
八〇	畢摩塞那職人本生譚	七
第九章	飲酒品	
八一	飲酒本生譚······	
八二	知友本生譚	一二六
八三	不運者本生譚	一二七
八四	利益門本生譚	一三〇
八五	有毒果本生譚	
八六	驗德本生譚·····	一三三
八七	吉凶本生譚・・・・・・・・・・・・・・・・・・・・・・・・・・・・・・・・・・・・	一三七
八八	薩蘭巴牛本生譚	一四一
八九	詐欺本生譚·····	一四一
九〇	忘恩本生譚	一四四
第十章	塗毒品	
九一	塗毒本生譚·····	一四七
九二	大精本生譚	一四九
九三	信食本生譚	一五七
九四	怖畏本生譚·····	一五九
九五	大善見王本生譚	一六二
九六	油缽本生譚	一六四
九七	依名得運本生譚	一七一
九八	邪商本生譚	一七四
九九	超千本生譚	一七六
$-\bigcirc$) 嫌惡色本生譚	一七八
第十一章	章 超百品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超百本牛譚	_八二

$-\bigcirc$	鮮菜果店本生譚一八三
$-\bigcirc \equiv$	仇敵本生譚一八五
一〇四	知友比丘本生譚—八六
一〇五	弱樹本生譚—八八
$-\bigcirc \stackrel{\wedge}{\vdash}$	釣瓶女本生譚—八九
一〇七	投擲術本生譚一九一
$\neg\bigcirc \land$	田舍女本生譚—九四
一〇九	粉果子本生譚—九六
$\rightarrow \rightarrow \bigcirc$	全總括問—九九
第十二章	設問品
	驢馬問二〇〇
—— <u> </u>	不死皇后問二〇〇
 =	豺本生譚······ 二○○
→—匝	中思魚本生譚二〇三
─ ─五.	警告者本生譚二〇五
→ → <u>†</u>	背教者本生譚二〇七
一一七	鷓鴣本生譚二〇九
─ ─/\	鶉本生譚二一〇
一一九	非時叫喚者本生譚二一五
$ \stackrel{-}{-}$ \bigcirc	解縛本生譚二一七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第十三章	吉祥草本生譚・・・・・・ニニ三
	吉祥草本生譚·····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二二六
— <u> </u>	吉祥草本生譚····································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二六 揪柄本生譚· 二三〇 養羅果本生譚· 二三三
- <u>-</u> -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二六 揪柄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二六 揪柄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ーニー ーニニ ーニ三 ー二四 ー二五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 愚者本生譚 二二 揪柄本生譚 二三 確羅果本生譚 二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四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 愚者本生譚 二二 揪柄本生譚 二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四 貓本生譚 二四五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十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元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五 大種本生譚 二四七
ーニー ーニニ ーニ四 ーニ五 ーニ六 ー二六 ー二八 ー二八 ー二九 ー二九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 愚者本生譚 二二 揪柄本生譚 二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四 貓本生譚 二四五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六 撥柄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品
一二二二一一二二三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六 慰者本生譚 二三〇 養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品 二五三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六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品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三
一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章 一二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養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品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路本生譚 二五七
一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第一二三四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本生譚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焰本生譚 二六〇 禪定清淨本生譚 二六二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拘舍女本生譚 二四七 不與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六〇 禪定清淨本生譚 二六二 月光本生譚 二六二
一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第一二三四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 愚者本生譚 二三 養羅果本生譚 二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初舍女本生譚 二四七 不與品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衛本生譚 二六二 月光本生譚 二六三 金色鵝鳥本生譚 二六三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三 愚者本生譚 二三〇 菴羅果本生譚 二三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九 不與品 二五三 五師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焰本生譚 二六二 月光本生譚 二六二 東之韓鳥本生譚 二六二 銀本生譚 二六二 銀本生譚 二六二 一大七 二六二 一大七 二六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章	吉祥草本生譚 二二 愚者本生譚 二三 養羅果本生譚 二三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二三五 劍相師本生譚 二四〇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二四五 火種本生譚 二四七 初舍女本生譚 二四七 不與品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火焰本生譚 二五七 大衛本生譚 二六二 月光本生譚 二六三 金色鵝鳥本生譚 二六三

一四〇	鳥本生譚······二七六
第十五章	變色蜥蜴品
→ 四 →	蜥蜴本生譚二八〇
一四二	豺本生譚三八三
一四三	威光本生譚三八五
一四四	象尾本生譚二九〇
一四五	拉達鸚鵡本生譚二九二
一四六	烏本生譚二九四
一四七	花祭本生譚二九八
一四八	豺本生譚⋯⋯⋯⋯⋯三○○
一四九	一葉本生譚······三〇五
一五〇	等活本生譚三一〇
一 中文家	索号 (1)

.----

第六章 願望品

Vol.I.p.261.

五一 大具戒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 262 比丘:「比丘!汝捨棄努力爲真實耶?」答曰:「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於 此解脫之道,停止努力耶?昔之賢人,雖失王國,因不自棄努力,再得恢復一旦失 去之名聲!」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於命名日,被名爲錫拉瓦•庫摩羅(具戒太子)。其後,於父王逝世時繼王位,稱爲摩訶錫拉瓦•羅捷(大具戒王),彼爲一敬虔正義之王。王於波羅奈都城四門。中央及宮城門前,共造六大施場,並向國之貧困、旅人,施捨財物。又自守戒,或行說戒之式;具備忍辱、

第六章 	願望品		 -
 小部經期	 电七		$\vec{=}$

慈悲、愛愍之德;愛撫一切生類,如抱子於脅下;王以正法,治理國家。

爾時,王之一大臣於宮中企圖陰謀作亂,其後暴露。其他之大臣等向國王申告,王自調查無違,呼大臣近前曰:「汝愚蠢者!汝欲爲惡,此國難留,可攜財產,伴汝妻子,去往他國!」將彼由國中驅逐。

於是,彼大臣逃往迦尸,赴拘薩羅國,事彼國王,漸得宮中信任。某日,彼告

拘薩羅王:「波羅奈國如一細小散漫之蜂巢,國王又極爲柔弱,是僅以少數之兵,即能攻取波羅奈國。」拘薩羅王聞彼之語自思:「此必爲雇傭前來之間諜。」王對彼曰:「汝定爲得金受雇而來。」彼云:「非也,大王!予決未受雇,予所申告之言不僞。若王不與置信,可遣人試之;可於彼之國境村落,試行殺戮,被捕縛後,引渡於波羅奈國王面前時,必與彼等財物而歸!」

拘薩羅王自思:「此男所云,甚爲大膽。姑且一試!」王遣臣下數人,使殺戮國 263 境之村人。波羅奈人捕獲彼盜賊等,引渡至國王面前。國王見彼等問曰:「汝等何故 殺害村人?」告曰:「大王!予等爲生活所迫!」國王云:「然則何故以前不來予處, 爾後不可再爲此事。」王與盜賊財物放歸。彼等歸後,向拘薩羅王報告,王以只此一 事尚不能出征,再遣臣下至波羅奈中部地方,進行殺戮。彼等諸人被捕獲時,仍同 如前,獲得國王與以財物而歸。雖然,拘薩羅王尚仍無出征之意念,又重遣臣下, 於波羅奈市街,進行掠奪。波羅奈王爾時仍與此等盜賊財物遣歸。於是拘薩羅王知 波羅奈王十分善良,決心欲攻打波羅奈國。終於率軍隊及象等出征。

當時,波羅奈王有大勇士千人,彼等對突進來襲之狂象亦對抗而不畏懼,彼等具有縱然帝釋天之雷電落於頭上亦不僻易之氣概,如彼大具戒王一旦有所欲者,即令全閻浮提亦能被征服之常勝拔群之諸大勇士也。彼等聞拘薩羅王來攻,晉謁國王而告曰:「大王!拘薩羅王思欲取我波羅奈國而來,我等今願出陣,在拘薩羅王未曾踏入我王國一步之前,向彼出擊,將彼生擒捕虜!」國王斥曰:「汝等爲我,不可使他人苦。如有願獲我王國者,可使取之。汝等不可行暴。」拘薩羅王越國境,進軍至波羅奈國之中央。於是大臣等再謁國王,述說同樣之請願,國王仍同前不許。拘薩羅王於波羅奈都城之郊外停軍,遣使者向具戒大王云:「讓渡王國,或選戰爭。」大王云:「予不欲戰爭,請取王國。」王遣使者回答。於是大臣等再謁波羅奈王告曰:264 「大王!我等勿使拘薩羅王入都,於市外擊彼捕之。」然國王又如前加以申斥,使都

第六章	願望品		三
 小部經典	 [[] 七	 	 <u>元</u>

門開放,由一千之大臣相從,坐於大王座之中央。

拘薩羅王率大軍勢迫近波羅奈之都,彼於中途,不見一敵,彼由多數大臣圍繞, 到達宮城之門。彼見其處於其目前開放之宮城門內昇起莊嚴之一大王座,清淨無垢 之具戒大王坐於其上。拘薩羅王下令,將具戒大王及其臣下千人,加以捕縛。並謂: 「將此王與大臣等,背手縛緊,伴運彼等至寒林棄屍場,掘至頸之深坑,勿使一人手 足自由,培土埋之,夜間狼來,將對彼等爲適當之處理。」其臣下遵從盜王之命令, 堅縛波羅奈王及大臣等之後手,押解而去。具戒大王此時對盜王不起何等之怒心, 而彼之大臣等雖被如是堅縛而去,亦無任何一人違背國王之言語。此蓋爲彼等前此 所受訓練之故也。

如是盜王之臣下將具戒王與其大臣押往寒林,掘及頸之深坑,中央置具戒大王,兩側爲其大臣,一人無餘皆推入深坑培土,緊密填實,離場而去。具戒王對盜王不 起怒心,並對大臣等訓誡曰:「汝等應勿忘慈悲之心!」

夜半之時,狼等前來欲食人肉,國王與大臣等見狼前來,一齊大聲喊叫,狼等

驚而逃去;狼等停留返顧,見無人追來,再行返來。國王與大臣等又如前大聲喊叫, 狼又逃去。如是第三次逃出後,環顧四週,仍不見彼等諸人中,有來追者,狼思: 「此等人蓋爲死刑之囚人。」於是又大膽返回。而此次雖然諸人如何揚聲喊叫,狼亦 不逃去。

於是狼之首領接近國王,餘狼亦來至諸人之所。善巧方便之國王,知狼向自己 265 接近,故意伸頸揚起,使狼近前,於是狼欲向王之頸部張口咬食,國王突然咬住狼 頸,曰齒以萬鈞之力,緊閉而拉曳。狼爲國王大力咬住,咽喉氣結,退後不得,發 出畏死之悲鳴。牠之諸狼,聞其苦叫之聲,咸皆思惟:「我等首領爲人中之一人所捕 縛矣!」不敢接近大臣,四散奔逃無遺而去。

狼之首領爲國王之齒緊咬不放,身體痛苦,前後掙扎,培土自然鬆弛;一方, 狼恐自己被殺,乃用四足爲國王掃除所培之土。國王見土已鬆弛,將狼放開,使出 如大象之力,身體向四處搖動,伸出雙手,於是手拄土坑邊緣,如捲殘雲之狀,由 土坑躍出至平地之上。然後激勵大臣,取除培土,悉數由坑中跳出。於是國王與大 臣等身得自由,離去寒林。

恰於此時,寒林有一棄屍,於橫屍之場所,正當兩夜叉之領地,夜叉不能分割

第六章	願望品		五.
 小部經與	 東七	 	 六

其屍,互相商談:「我等不能分割,具戒王爲一正義之王,請其爲我等分配!我等可往王前。」於是捉屍之足,拉曳赴國王之處請求曰:「大王!請分割此屍,爲我兩人分配!」國王云:勿甚善,汝夜叉!予將爲汝等分割,然予身體污垢,予須先行沐浴。」

於是兩夜叉以魔力持來爲盜王所設之香水,供國王沐浴。國王沐浴終了時,更 又持來爲盜王所折疊之衣服,捧與國王。國王於身著衣服時,更又持來四種之香匣, 捧與國王。國王於身塗香時,更又持來於黃金小箱中所放置之鏤刻寶石之扇,上置 266 種種之華,捧與國王。國王於身飾華時,夜叉問曰:「此外王尚有何所須?」彼時國 王示以空腹飢餓,夜叉立即前往持來爲盜王所烹調種種上好香味之食物,奉與國王。

國王如是沐浴、塗香、飾身、攝取種種上好香味之食物,兩夜叉爲國王準備有香氣之飲料,盛以黃金之器,持來添加飲料於黃金之杯。於是國王飲用飲料、嗽口、洗手。彼時夜叉又奉來爲盜王所調治之攙付五種貴香之擔步羅(檳榔)葉。國王在嚼用之時,夜叉又問:「大王此外尚有何需?」國王命令曰:「汝等前往持來盜王枕下之劍。」夜叉立即前往持來。國王取劍,使屍直立,由頭之中央,直劈爲二,將此等分之屍,分與兩夜叉,分與後,國王拭劍,納入鞘中,掛於腰間。

兩夜又食人肉,心神爽快,問國王曰:「大王!尚須有何用?」國王曰:「依汝等之魔力,引導予入盜王之寢室,並將此等臣下,各送歸家。」夜叉:「謹遵王命!大王!」於是依國王之命令而行。

此時盜王於莊飾之寢室之內,橫眠於臥榻之上。國王以劍鞘擊打熟睡不知前後 盜王之腹。盜王驚醒,依燈光見爲具戒大王,由榻上飛身起立,拼出勇氣站立,對 國王問曰:「大王!深夜之中,隔開警衛之人,來此緊閉之宮城——任何人皆不能入 之場所——卿身佩劍,且著華麗之飾,至此枕邊,究爲何故?」國王於是詳細說明自 己得來此處之方法。盜王聞其語,深受感動而言曰:「大王!我雖生爲人主而不知卿 267 之德,然吸血食肉,殘忍獰猛之夜叉尚且善知卿之大德。今後對具足如是大德之卿, 決不再企生陰謀!」於是懸劍爲誓,願國王寬恕,而使大王臥於大榻,盜王自己則橫 臥於小榻。

如是至天明太陽昇起時,鳴擊大鼓,呼集所有軍隊、大臣、婆羅門、戶主,當 彼等皆來集時,盜王如向空中施於滿月,稱讚具戒王之諸德,於群眾面前,再請國 王寬恕,返還國土,並云:「今後貴國如起賊難,皆由我來承擔警護之任。願卿善治

自身之王國。」盜王更將進讒言者宣告死刑後,率領軍隊及象,歸返拘薩羅國。

今具戒大王著華麗之衣飾,在純白之王傘下,坐於著鹿腳之黃金玉座,觀察自身之光榮,心中自思:「予若不努力忍耐,則不但無如此之光榮,即一千臣下之生命亦將不能救助。今依忍耐之力,不但恢復一旦失去之名譽,而一千人臣下之生命亦被賜與。故凡人不可失望,常應努力,蓋努力之果報,始有如是之殊榮。」國王以感激之語,作次偈之說明:

人常生希望 賢者不可撓 願望之實現 即在我目前。

如是菩薩(具戒大王)云:「汝等持具足戒諸人!努力之果報,必爲光榮者。」 王唱此偈,述感激之情。其後,具戒王終生勵行善行,從其果報生於應生之處。

26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終了,捨棄努力之比丘,得阿羅漢果。 佛連絡本生之今昔爲結語:「爾時曲心之大臣是提婆達多,一千人之臣下是佛之僧 團,具戒大王即是我。」

五二 小伽那迦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處所述 談話之全部,在摩訶伽那迦故事(第五三九)中再出。

主分 王坐於白傘之下,唱次之偈:

努力勵行者 賢者勿倦疲 自渡生死海 到達見彼岸

結分 此時捨棄努力之比丘,得阿羅漢位。此小伽那迦王即是等正覺(佛)。

五三 滿瓶本生譚

(菩薩─財務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毒酒所作之談話。某時,於舍衛城, 無賴之徒,集合商談:「我等現無酒錢,究向何處籌措?」於是一男云:「請勿憂心, -----

小部經典七

 $-\bigcirc$

予有一策。」眾曰:「究有何策?」男曰:「給孤獨長者常帶一有私印之指環,著美麗之外衣掛,往宮城出仕。我等於是於銚子(酒壺)中置入麻醉劑,一同坐入所設酒場之中,待給孤獨來時,呼之曰:『財務官閣下,請入內!』向彼勸酒,至彼失去意識,即奪取其外衣與指環,以作酒錢。」彼等贊許:「甚善!甚善!」依其男之計而行。

當彼大財務官來時,由此方向彼出迎勸曰:「閣下!請來此處,我等之處,備有 269 良酒!少飲再歸!」彼自思惟:「已得預流果之佛弟子,如何能飲酒?自己原不思 飲,予可揭發無賴漢等之奸計!」彼即進入酒場,觀察彼等之行動,知彼等於酒中以 如是如是之方法下毒,彼思:「今將此等無賴一同趕走!」向彼等曰:「汝等皆爲惡心 之人,於銚子中入藥,來與人飲,使之麻醉,思盜其物,今開酒場,全體坐人,讚 賞酒佳,而汝等無任何人執酒而飲。若謂酒未入藥,汝等自身試飲一觀!」彼於彼等 與以恫嚇,無賴等立即逃散無蹤。於是財務官自行歸家,長者自思:「予將向如來申 述此等惡人之所爲。」於是往祇園精舍詣佛,向佛申告此事。佛言:「長者!彼等惡 者生於此世,今謀欺汝,然於前生,仍欺騙賢人。」佛應財務官之懇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波羅奈之財務官。彼無賴漢等當時一如今之所述同樣商談之結果,於酒中入藥,當波羅奈財務官來時,前往迎彼,與今之所述相同,向彼攀談。財務官本不思飲酒,思欲揭發彼等而入酒場,於是觀察彼等之行動,彼自思惟:「彼等果欲思爲惡事,予將趕出彼等。」首先爲次之言曰:「諸君!飲酒後,往宮中伺候,甚爲不妥。俟予拜謁國王歸來,汝等且待,坐於此處。」於是往宮中出代。

財務官由宮中歸來,呼彼等曰:「汝等且來此處。」彼入於酒場,眺望入麻醉藥之銚子,對彼等云:「諸君!汝等之作法,甚不如意!汝等之銚子中酒,與前同樣,未見減少,汝等對酒只爲讚賞,而自身等則一滴未飲。若此爲如是之良酒,汝等應先自飲爲宜!汝等於此酒中,必然入毒。」彼斥責彼等之企圖,唱次之偈:

酒如原瓶滿 不飲只勸言 依此理予知 此決非良酒。

270 爾後,彼於一生,積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惡者等即今是之惡者

第六章	願望品		
小部經典	 東七	 	 <u> </u>

等,爾時波羅奈之財務官即是我。」

五四 果實本生譚

(菩薩─隊商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精通果實之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當時於舍衛城住有一大地主,招待佛所率之僧團,爾時彼於自身之庭園中設座席,饗宴白米之粥及嚼食等物。食後,主人向園丁命令:「可引導弟子等環繞庭園,捧獻菴羅果及種種果物。」園丁云:「謹遵臺命!」引導僧團諸人巡迴於園內。彼時園丁僅只對樹一瞥之下,立即分別謂:「此果實未熟,此尚待熟,此已熟透。」彼所云者,無一違誤,善能鑑別。弟子等即往向如來曰:「如來!彼園丁實善知果實之事。彼立於地上,僅對樹稍加抬望,立即分曉:『此果實未熟,此尚待熟,此已熟透。』而彼所云者,無一違誤。」於是佛言:『精通果實,非僅此園丁,古之賢人亦精通於果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豪商之家。漸次成長,從 271 事商業,驅車五百輛。某時,通過大道,到達森林。於是停留森林之入口,悉數呼 集隊商諸人,使彼等得知,向彼等云:「此森林中有毒樹,汝等前此未曾食者,無論 葉、花、果實,任何一種,未問我之時,絕不可食。」彼等云:「謹遵臺命。」一同進 入森林。而入林中不久,有一村落,於村之入口處,有一某種果實之果樹。其中不 但果實之外形,而其香、味,已熟或未熟者,完全如菴羅果狀。然食之者,則如飲 訶羅訶羅(劇毒)之毒,瞬間即告死亡。

先入者二三貪食之人,思此爲菴羅果之樹,即食其果。又他之二三者思欲問隊 主後再食,手持其果而立。隊主來時,彼等問曰:「此菴羅果可以食耶?」菩薩知此 非菴羅果樹,加以禁止曰:「此爲似菴羅果樹之某種果樹之毒樹,不可食用。」對已 食之人,使之吐出,嚥以四甜劑 1,使之復原。

然以前之隊商,常於此樹下休憩,彼等皆以此樹爲菴羅果之樹,於食此毒樹果實之後,悉皆死亡,次日村人出來,見諸人死亡,捉其雙足,曳往秘密場所,投棄 屍體,而奪取彼等之車及全部物品。

其日夜明之時,村人等喊叫:「牛爲我等之牛,車爲我等之車!」急忙前來樹下。

- 第六音 - 願望品	=
小动物细胞。	ш
小 <u>印料</u> 一	L^{2}

然見樹下之隊商平安無事,驚奇問曰:「君等何以知此樹非菴羅果之樹耶?」隊商答曰:「我等不知,乃我等之隊主知之。」村人問菩薩曰:「賢者!何以知此樹非菴羅果樹耶?」菩薩云:「予依兩種理由知之。」於是爲說次之偈:

 272
 此樹不難攀
 去村亦不遠

 樹生美果實
 熟而無人採

依此我知之 此非善果樹。

彼對群眾說法後,平安無事旅行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昔之賢人,亦精通如是之果實!」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隊商是佛弟子,其隊主即是我。」

五五 五武器太子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 丘問曰:「比丘!汝捨棄努力爲真實耶?」答曰:「世尊!是爲真實!」於是佛言: 「比丘!立曰之賢人於應適當時而努力,乃至獲得王位。」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兩親於其子 命名之日,招致八百人之婆羅門,悉與彼等所好之物,使滿足後,王問太子之相好。 善觀相好之婆羅門等,見太子之相好圓滿而豫言曰:「大王!太子具十分相好,太子 於大王逝世後,仍爲使用五種武器之名人,而揚名此閻浮提全世界之第一人。」兩親 273 聞婆羅門之語,因此遂命名太子爲五武器太子。

此太子漸知分別,於十六歲時,王告太子曰:「太子!汝今後應往學藝。」太子問曰:「父王!就誰學之爲宜耶?」王曰:「汝往犍馱邏國之得叉尸羅,向彼有名阿闍梨之前學之。此爲支付師尊之報酬。」王與千金將太子送出。

第六章	願望品	一五.
小部經典	 !七	一六

太子往師尊之前,學習諸藝,師尊授太子五種武器。太子攜五種武器辭師,由得叉尸羅市出發,身帶五武器歸向波羅奈。太子於途中到達點毛夜叉所住之森林。諸人見太子而告曰:「青年!無人入森林,彼處住有點毛夜叉,遭遇之人,皆被殺而無一餘者。」菩薩以充分自信,如獅子無畏之氣性進入森林。太子到達森林之中央時,夜叉果然出現。其身高如多羅樹,頭大如圓塔樓;眼大如碗,兩牙如蕪菁,突出口外;口如鷹嘴,腹承雜色,手足爲暗褐色。夜叉出現於菩薩前云:「汝往何處?止步!汝爲我之食餌。」菩薩向彼威嚇曰:「夜叉!我有自信,始來此處。汝來近我,宜善當心!否則將以毒箭貫穿,射倒於其處。」太子立即使用浸有訶羅訶羅毒之箭射出,然其箭只附著於夜叉之毛上,無絲毫之效果。於是更枝枝射出共五十枝,悉皆附著於夜叉之毛上。

夜叉將所有之箭拂落於自己之足下,面向菩薩而來。菩薩向彼叱院,拔劍斬殺三十三指之長劍,亦附著於夜叉之毛上。於是更以槍刺之,亦附著於毛上。菩薩知槍附著,改用棍棒擊打,仍被附著於毛上。菩薩知棍棒亦被附著,菩薩示以必死之274 決心叫曰:「夜叉!我乃五武器太子!汝能未聞我之名耶?當我進入汝所住之森林時,並非只依弓等之武器,乃爲依自身而入者,今將打碎汝爲微塵!」於是舉右手擊打夜叉,右手即被夜叉之毛粘住,更以左手打擊,左手亦被粘住。於是蹴以右足,而右足被粘,蹴以左足,左足被粘,今更以頭撞擊,使之粉碎,頭亦被粘毛密著。

如是菩薩全身五處落入陷阱,五處吊掛如被縛之狀,然彼並無恐懼與怯懦。而 此時夜叉心中自思:「此男爲人中之獅子,非凡人也,彼決非通常之人。爲如我之夜 叉所捕,而竟毫不戰慄。自己於此路殺人以來,尚未得遇如是之人。彼究緣何而無 怖耶?」彼忽然對菩薩不敢吞食,彼問菩薩曰:「青年!究爲何故,汝不懼被殺耶?」菩薩答曰:「夜叉!我何懼於汝!我之一身,僅有一死,且我腹中有金剛之利劍,若汝吞食於我,汝不能消化此利劍,此利劍將細碎切斷汝心臟腑,必將殺汝。於是我等兩人同歸於盡。以此理由,我不懼汝!」此是菩薩指身中之智慧劍而言。

夜叉聞菩薩之語自思惟:「此青年所言是爲真理。此人如獅子之身體,其肉片雖成爲豆粒大小,亦不消化。不如將彼與以解放。」如是夜叉由懼死之心,放開菩薩而告曰:「青年!汝爲人中之獅子,我自不食汝肉。汝今如由羅喉之口逃出之月,由我之手逃脫。速歸使汝之親類、朋友歡喜。」

第六章	願望品	一七
 小部經典		 一八

於是菩薩對夜叉訓誡曰:「我今往矣,然汝前生爲作惡事,今生生爲殘忍凶惡食 275 他人血肉之夜叉。若今生續爲罪惡之行,則必迷行,由闇入闇。今日遇我之後,汝 不可再爲惡事,如犯殺生之罪,則必生至地獄、畜生、餓鬼世界,或生爲修羅之族, 或雖生於人間界,則其生亦短命。」菩薩以如是方法,說對五惡之惡果報,對五戒之 善果報,又用種種方法恐嚇夜叉,使聞其說法,使彼改心,克己守法,住於五戒後, 以彼爲森林之神,接受供養,與以權利,菩薩熱心教誡後離去。菩薩於森林入口處, 告諸人夜叉之改心,攜五種武器,歸波羅奈,於是再與兩親相會。其後,彼即王位, 以正法治國,積布施等善業後,從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佛述此說法後,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捨棄愛著心 成無愛著人 善法得涅槃 滅盡一切結。

結分 佛以阿羅漢爲目的,進而說法語之極點,爲說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更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夜叉是鴦掘魔羅(大盜),五武器太子即是我。」

五六 金塊本生譚

p.276.

(菩薩—農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住舍衛城之一良家子,聞佛說法,歸依三寶(佛、法、僧)而出家。爾時,彼之阿闍梨與和尚等,說明等等之戒,使之聽聞,如說:「此名一種戒,此名二種戒、三種戒、九種戒、十種戒、多種戒。此名小戒,此名中戒,此名大戒,此名波羅提木叉(戒本)之制戒,此名根(五官)之制戒,此名行爲之淨戒,此名日常品使用戒。」彼自思惟:「此所謂戒者,實數甚多。自身被課以如是之多戒,到底不能一一實行。不能滿足守戒之人,出家何爲?勿寧爲一家長,爲布施善行,養妻子爲宜也。」於是向師曰:「師尊!我不能守如是多戒,不得守戒,出家無益,我今開始還歸俗人生活。返還衣碗。」

師尊等云:「若然如是,須往十力佛處請假!」於是引彼往法堂至佛之前。

佛觀察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何故無理攜此比丘前來?」彼等答曰:「世 尊!此比丘云:『我不能守戒。』返還衣碗,我等攜彼前來。」佛即言曰:「汝等比

第六章	願望品	 一九
 小部經與	[七	

丘!汝等何故向此比丘,說此多戒,此比丘雖盡其全力,亦不能守。汝等今後決不可如此說之。此比丘之事,由我任之。」於是向此比丘,佛曰:「比丘!汝無守多戒之必要。汝能守三戒耶?」比丘:「世尊!若然我能守之。」佛曰:「甚善!如是汝今後守身口意三門,即慎於身口意之惡業。汝可往住處,勿還爲俗人。」佛只命其謹守三戒,於是比丘心甚滿足,向世尊曰:「承知尊命!世尊!我謹守三戒。」彼拜佛後,與阿闍梨、和尚同去。

此比丘續守三戒,心中思惟:「師尊等向我說種種之戒,彼等自身非佛,如是對 277 我不能了解,等正覺者真乃是佛,爲無上法王,以如是之多戒,悉含於三門之內, 授我受持,佛乃真爲我之護衛者。」彼增長慧見,經數日後,遂得阿羅漢位。

集於法堂之比丘等,聞得此一報知,云:「諸位法友!佛對自謂『我不能守種種之戒』,意欲還俗之比丘,授與包含一切戒之三門,使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爲如何非凡之尊者耶?」彼等讚嘆佛之諸德而坐。佛此時來至法堂,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甚重之荷物,分作數分,即成輕便。昔之賢者得大金塊,不能提起,將之分爲數塊,持起運走。」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一村落之農夫,某日,彼於 以前村落處之原野耕作。昔日,其村有一富豪,曾埋有一股(大腿之上部)之量, 長達四肘(手臂之下部)之金塊於地下而逝世。今菩薩耕作,以鋤掘著金塊而不動, 彼思:「此恐爲樹根之擴張。」除去土壤,乃一大金塊,於是急忙以土掩蓋,是日一 日之中,往他之場所耕作。

太陽西沉之時,彼將軛與鋤等,歸置於一處,思欲持金塊歸去,幾經向上提起,但不能動。於是坐於其處,心中思惟:「此一部用爲糊口,此一部埋置爲貯蓄,此一部以爲商賈之用,此一部用爲布施之善行。」於是彼將金塊分爲四部份。如是分割,金塊輕便,提起運回家中,按四份放置。其後彼行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得爲悅音人

結分 佛述此說法,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常持喜悦心

278

	11411 1 1 1 1 1 1	14 2 2 2 2 2 2 2	
	善法得涅槃	滅盡一切結	
 第六章	願望品		<u> </u>
 小部經期	 其七		

如是佛以阿羅漢位爲終極之目的,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得金塊之農夫即是我。」

五七 猿王本生譚

(菩薩--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思欲殺佛而迂迥行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聞:「提婆達多思欲殺佛而迂迴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婉轉迴行將殺我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終於不能如願!」於是爲說過去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猿胎。充分生長,如馬子大小,具有大力,獨住於河岸。於河之中央有一生有菴羅果及波羅蜜樹等種種果類樹木之島。菩薩有如象之大力,彼由此岸之岩上——此河岸與島之中間有一僅由水露頭之岩——跳下,再由岩跳至島上,食其島上種種之果實,黃昏之時,再以此方法歸來,宿於自己之住所。次日同樣出發,又再返回,如是每日同樣反復以度日。

此時有夫婦之鱷魚住於此河。妻之鱷魚因懷妊,見菩薩每日往來,彼女欲食菩 279 薩、心臟之內,告其夫日:「夫君!我欲食猿王心臟之內。」夫之鱷魚答曰:叩甚善!我 將取其內與汝!」更謂:「今日黃昏,猿王由島上歸來時,將其捕獲。」於是自己前往 僅露頭之岩石上橫臥。菩薩終日奔馳後,黃昏時立於島上向岩石眺望自思:「此岩石 今日較平時身量加高,爲何故耶?」菩薩原本即曾正確測知水量與岩之高度,於是彼 生起如是之思:「今日河水未稍增減,而此岩竟較平時爲大,此確爲欲捕我之鱷魚臥 於其上。」彼思:「今將對此調察視之。」彼由其處立起,恰似向岩石對話之狀呼曰:「喂,岩石!」但無任何回答。彼三次呼喚:「岩石!」岩無任何回答,猿王再一次向岩石喊叫:「喂,岩石!汝不向我回答耶?」鱷魚心中思惟:「此岩平時確必回答猿 王,今我且代岩回答。」「喂,猿王!汝有何事?」猿王:「汝爲何人?」鱷魚:「我爲 鱷魚。」猿王:「汝何故臥於其處?」鱷魚:「欲取汝心臟之內!」菩薩自思惟:「我自 無他歸路,今我須欺騙鱷魚。」於是告鱷魚曰:「鱷魚!我欲與汝身體,汝且開口,待我近至之時捕我!」

原來,鱷魚每開口時,則眼目閉起。鱷魚未曾注意,張大其口,眼目自然塞閉。 於是鱷開口閉目以待。菩薩見狀,由島上一躍踏住鱷魚之頭,而後一躍如電光之敏

第六章	願望品		二三
 小部經期	 电七	 	 二四

捷,向河岸跳下而立。鱷魚見此不可思議之行動,自思:「此猿王實甚乖巧。」彼云: 280 「嗚呼,猿王!於此世界,備四法(四德)之人,乃能征服其敵者。汝爲悉備此四法 之狀者。」於是唱次之偈:

嗚呼汝猿王有誰能及汝正語與明智剛毅與犧牲具此之四法善能服敵者

鱷魚如是稱讚菩薩後,歸返自己之住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思欲殺我而迂迴行,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鱷魚,是提婆達多,鱷魚之妻是婆羅門女栴闍,猿王即是我。」

五八 三法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思爲殺戮佛而迂迴行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提婆達多由猿胎出生,於雪山地方支 281 配自己之一群子猿。子猿逐漸長大,彼恐自己支配猿群之權被奪,以齒咬子猿爲之 去勢(失去生殖機能)。爾時菩薩亦同被生爲猿子。於此之先,牝猿知自己胎中宿子, 爲保護自己之胎兒,逃往山麓森林之中,滿月之後,牝猿產下菩薩。其子成長,至 知分別年頃,強大而有力。

某日,彼向母問曰:「我父現居何處?」母猿:「吾子!汝父現住某山之麓,支配猿群。」菩薩:「母親!請攜我往吾父之前。」母猿:「吾子!不能往汝父之前,何以故?因汝父恐自己之子猿握得支配之權,以齒咬其子猿爲之去勢!」母猿雖告知其故,但菩薩云:「母親!請攜我前往,我將有所心得。」於是牝猿攜子往父之前。父猿見己子而自思:「此子長大,支配猿群,將不置權任於我,今須立即殺之。予將假作擁抱於彼,用力扼殺之。」父猿:「吾子!長久期間,汝往何處?」彼如擁抱菩薩之狀,用力扼緊其子,然菩薩具有如大象之力,彼反扼緊其父,使父之筋骨欲碎。

於是父之心中自思:「此子生長,必將殺予,今將以如何方法殺彼耶?」此之近處,有羅刹所住之湖,予將使彼於彼湖處爲羅刹所食。」於是向其子曰:「吾子!予

第六章	願望品	二五
小部經典	!七	二六

已年老,今將猿群讓汝支配,今日汝即爲王。即位後,於如是如是之處有一湖,彼 處盛開兩株黃蓮華、三株青蓮華及五株紅蓮華,汝由此前往,將彼華採來。」菩薩云: 「承知父命,即往採來。」言畢出發。彼往其湖,急行奔馳而下,彼察看四周各側面 之足跡,只有進入之足跡,而不見有昇出之足跡。於是彼思:「此池中必爲羅刹之住 282 所,我父不能親自殺我,欲使羅刹吞食我,我將不入池而採取蓮華。」於是彼往無水 之場所行去,疾速一躍跳起,折取水面之兩株蓮華,然後降落於對岸。然後再又跳 返此岸,依同一方法,再又折取兩株蓮華,彼如是採取於岸之兩側堆積無數之蓮華, 彼決不往羅刹支配之水域。

於是彼思:「予不能攜帶如是之多。」彼將採來之華,攜至某一場所,捆束堆積之華。爾時,羅刹自思:「自己長期住於此處,從未見有如是可驚之賢者。彼不斷採取彼所欲之華,但從不降落至予自己所支配之領域。」於是將水分開,由水中出至陸上,來至菩薩之處,稱讚菩薩曰:「猿王!於此世界,具三法(三德)之人,乃征服敵者。而此三德,卿悉具備無餘。」彼稱讚後,唱次之偈:

猿王!有誰能如汝

智勇技練熟

具此三法者

善將敵征服。

住於水中之羅刹,如是以偈稱讚菩薩後,問曰:「汝爲何採取此等蓮華耶?」菩薩:「父思欲使予爲王,命我往採蓮華。」羅刹:「如汝爲人中最勝之人,從未見有如此前往持華之法,予將爲汝持華前往。」羅刹揹取華束,隨菩薩之後而行。爾時父猿 283 遠遠望見自思:「予遣彼前往,使爲羅刹所食,今羅刹竟爲彼持華前來,一切均已終結失敗。」於是彼之心臟破裂爲七瓣,當場死亡。於是他猿共同集合,擁戴菩薩爲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今昔而爲結語:「爾時猿群之王是提婆達多,猿王之子即是我。」

五九 打鼓本生譚

(菩薩-鼓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橫暴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丘問曰:「汝爲橫暴,是真實耶?」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之橫暴,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第六章	願望品	二七
 小部經典	 社	二八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鼓手之家,住於村內。彼聞波羅奈城施行祭禮,彼思惟:「我於諸人集會之處,擊打大鼓,當有所獲。」於是率同其子向波羅奈出發。於彼處擊打大鼓,儲得多金,將與其子一同歸村,途中到達盜賊所住之森林。爾時,其父制止其子不斷鳴打大鼓,彼命其子曰:「汝不可知此連續擊打,應如王侯通過道路,斷續休息擊打。」其子雖受父之教,然彼思惟:「我以大鼓之音,將盜賊等趕走!」於是不斷鳴大鼓。盜賊等最初聞大鼓之音,思:「此概爲君侯之大鼓。」於是向遠方逃去。繼而聞大鼓之鳴聲不絕,「此非王侯之大鼓!」於是又復返回。經詳細察看,知只有父子二人,於是突然將彼等打倒,奪金而去。菩薩謂其子曰:「因汝不絕擊鼓,致使我等之蓄金盡失!」於是唱次之偈:

打打勿過打 過度反成惡 打得百餘金 過打盡我去。

284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子是此橫暴比丘,其父 即是我。」

六〇 吹螺本生譚

(菩薩--吹螺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橫暴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螺貝吹手之家。彼於波羅 奈城行祭禮時,伴其父赴城中吹奏螺貝,蓄得金錢。歸途於盜賊所住之森林,彼制 止其父不斷吹螺奏螺貝。父思:「以螺貝之音趕走盜賊!」於是鳴吹不絕。盜賊等一 如前述前來由彼等奪去金錢。菩薩亦一如前言唱次之偈:

吹吹勿渦吹

過度反爲惡

吹得之財寶

過吹又失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父是此橫暴比丘,其子即是我。」

第七章 婦女品

p.285.

六一 嫌惡聖典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話於溫 瑪丹提女本生譚(第五二七)將再述出。佛向彼比丘言曰:「比丘!女人有淫蕩、不 謹慎、野鄙、卑賤者,汝何故爲此野鄙之女所煩惱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 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 菩薩出生於犍馱國得叉尸羅之婆羅門家。彼至知有分別之年, 己對三吠陀及諸學藝, 造詣甚深, 爲當時有名之阿闍梨。

彼時,波羅奈之某婆羅門族生有一男。兩親於其子誕生之日焚火,其後亦不使 火斷絕。當時男達十六歲時,兩親告其子云:「吾子!我等於汝誕生日焚火,其後亦 不使火斷。若汝於未來,真欲願往梵天世界,應攜此火,入於森林,供養火神,努 力入梵天界;若希望住於家庭,可往得叉尸羅,就彼有名之阿闍梨修學,然後治家。」 青年婆羅門答曰:「予不能於森林中仕奉火神,予將治家。」於是辭別父母,向師之 報酬攜帶千金,往得叉尸羅,於其處修了學問,歸家而來。

兩親對其子爲在家生活,頗不贊成,實欲使其入森林奉仕火神,於是母親欲向 其子說示女人之罪惡,思欲遂彼入森林,彼女自思惟:「如此賢能博學之阿闍梨,必 能向我子說述女人之罪惡。」母曰:「吾子!汝全部終了學問之修習耶?」子:「母 286 親!予已全部修習終了。」母曰:「如是,汝必已修學阿薩陀曼陀(嫌惡之聖典)矣!」 子:「母親!予尚未學。」母曰:「吾子!若汝未學嫌惡之聖典,如何云學問之終了? 宜再前往學之歸來。」子:「承知遵命!」於是再向得叉尸羅出發。

其師有百二十歲之老母,師尊親自爲老母沐浴,爲進飲食,加以看顧。他人見之,常加嘲笑。師尊自思:「予將入森林,於彼處看顧吾母度日。」於是於某一寂靜之森林中,選一流水暢樂之場所,建一仙人住居之小舍,運來熟酥及硬米,自己攜同其母前往,如是彼得經常看顧母親而住於其所。

此青年往得叉尸羅,不見師尊。於是詢問:「師尊往何處耶?」彼聞得以上之報

第七章	婦女品	=-

小部經典七 三二

知,即往森林拜訪,敬禮師尊而立。師問曰:「汝何故甚早返來?」青年:「予再須向先生學習嫌惡之聖典。」師曰:「究爲何人向汝語及須學嫌惡之聖典耶?」青年答曰:「予母所言!」菩薩於心中思維:「世間無此嫌惡之聖典,此恐爲彼之母親思欲使彼知女人之罪惡。」於是,師云:「甚善!如是教示汝此嫌惡之聖典。汝自今日以後,代我親手爲母沐浴,看顧我母及飲食等,並於擦拭母之頭、脊、手足之時,不可忘記賞讚之詞謂:『老母!汝雖年長,然身體甚美,青年之時,蓋亦如是!』又於洗老母之手擦香水時,稱讚其手足之美。如是,我母向汝所作之談話,汝不可羞恥且不可腹藏,悉皆告我,如是,汝將習得嫌惡之聖典,若不如是,習得即不可能!」

彼云:「承知師命。」彼守師尊之命令,自此以來,依師言而行。老母經青年屢屢返復賞讚,心中自思:「此青年將欲與我一同爲樂耶?」此一盲目老衰辰之女,頓起287 愛慾之念。某日,老母於青年賞讚其身體之美時,問彼曰:「汝欲與予快樂度日耶?」青年:「老母!此乃予之所欲也,然師尊甚爲嚴格!」老母:「若汝欲與我一同快樂度日,可將吾子殺之!」青年:「予於尊師前,受種種教,只爲愛慾,何能殺師?」老母:「若汝不棄我,我將自行殺之!」如是之女人,實爲淫蕩、野鄙、卑賤之人。如此年老,尚起愛慾,爲煩惱所驅,以至欲殺如是孝行之子!

彼將此事,悉皆告語於菩薩。於是菩薩云:「青年!汝善得將此事語我。」師觀察母之壽命,已知:「今日爲我母之死期。」師云:「青年!由今日起,予將對母一試!」於是師砍伐一優曇婆羅之樹,作成如自己身體等大之木像,完全用布包裹,然後仰面橫置於師之自身臥榻之上,並以線繩連結。於是向弟子曰:「汝持斧前往,將此牽引之線繩交與我母。」彼往告老母曰:「老母!吾師今於小舍中自己臥榻上就寢。予結置一手牽之線繩,汝可持此斧往,若汝可能,將師殺之。」老母:「汝不可棄我!」青年:「予何能捨棄?」老母持斧顫動而起立,以手牽之線繩傳遞前進,最後以手觸及自思:「此必我子!己於是揭下蒙面之布,執起利斧思唯:「一擊之下殺之。」向咽喉四週砍下。爾時,忽聞入木之堅音,始知爲一木像。於是菩薩問曰:「吾母何爲?」老母大叫:「予爲汝所欺騙矣!」即時倒地而亡。此蓋爲其母應於自己小舍內卒倒,瞬間而亡之命運也。

於是師知老母已死,付諸火葬。火葬場之火消失後,手持森林之花,由青年伴 288 隨,坐於自己小舍之入口處,對彼青年曰:「青年!別無任何嫌惡之聖典,女人實多

第七章	婦女品	三三
 小部經典	 !七	三四

有可厭者,汝母命汝修學嫌惡之聖典,命汝來予處之前,乃爲使汝知女人所易犯之 罪惡。今汝已明見我母之罪惡,由此可知,汝將了解女人淫蕩、野鄙之事。」師教誡 彼後,遂彼使歸。

青年於是拜別師尊,歸至父母之前。爾時其母向彼問曰:「汝已學得嫌惡之經典耶?」青年:「母親!我已學得嫌惡之經典矣。」母:「若然,汝將何爲?遁世仕火神耶?抑爲家庭生活度日耶?」青年:「予已明見女人之罪惡,家庭生活已爲無用!予

將出家。」彼爲表明意志,唱次之偈:

世女多淫蕩彼等不自制煩惱之焰盛長幼無分別淫欲如烈火一切皆燒盡出家棄彼等我修隱仙道。

289 彼如是說偈後,辭別兩親而出家,如今所說,委身爲隱遁之生活,死後生梵天 界。

結分 佛言:「如是,女人多淫蕩野鄙,爲苦痛之源。」佛述女之不德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今昔而結語:「爾時之母是迦毘羅尼女,父是大迦葉,婆羅門之弟子是阿難,阿闍梨師即是我。」

六二 生卵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汝之煩惱爲真實耶?」比丘答曰:「是爲真實。」佛言:「比丘!女人實難與監視者也,昔之賢人自女從胎出生以來,即始終監視,但仍不能完全監視。」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成人之時, 精通一切之學藝,國王去世時,即王位,以正義治國。彼常與司祭作骰子遊戲,彼 290 於投骰子時,口唱賭歌,投黃金骰子於銀盤之上,習以爲常。歌曰:

> 河彎曲流行 森林由樹成 女如得機會 必定爲惡行。

第七章	婦女品		三五
 小部經典	 典七		 三六

口唱如是之歌,投下骰子,則國王必勝,而司祭必輸。因此,司祭漸次失去家與財產。

於是彼自思惟:「若然如此狀況下,此家中之財產將全部失去矣!予將尋求與他 男未曾會面之女,禁閉於自己之家中。」更又改思:「未曾與他男會面之女,不可能 與監視。」於是決心:「女之女子誕生,立即帶來,與以監視,及其生長,均禁閉於 予家,使之堅守貞操,以嚴重監視。如是則每投骰子必勝,由王室將錢席捲而贏回。」 彼之原來豫測十分巧妙,於是見一貧困之妊婦,彼豫測:「此婦必產女子。」呼彼女 近前,與以金錢,使住於自己家中。待妊婦生產後,又與以金錢使歸。所生之女子 不使一切之他男得見,立即僅交付與女人之手養育,待其長大之時,接回使住於自己家中。

司祭於此女生長之前,與國王未有一次作投骰子之戲。至將此女接來自己家中 使住後,彼對國王云:「大王!予與大王爲骰子之戲。」國王云:「甚善!」於是與前 同樣開始投擲骰子。國王照例唱賭歌投擲,但司祭立即續爲附加曰:「我家之少女, 不在此例中。」自此以來,則司祭連勝而國王續負。菩薩自思:「此必司祭之家,有一貞淑之女環繞之故。」於是遣人窺探,果如彼之豫想。彼思:「如是,予將使此女破戒(貞操)己於是呼一無賴漢近前問曰:「汝能破司祭家中少女之戒耶?」男:「國王!予能。」國王與彼金,告曰:「如是須立即完成。」遣其男離去。

彼男由國王受得金錢,購買香、薰香、抹香、樟腦等物,於距司祭之家不遠處,開捨一賣香料之店。司祭之家爲七層建築,有七處樓門。於各樓門均置有女之門衛。 291 除彼婆羅門(司祭)外,他之男人一切被禁入於其家,即如捨棄塵埃之籠籃,亦須經過檢查,而後使入。是故,除司祭之外,其他男人無一人能得與少女會面。

少女有一侍女,此侍女常爲少女購買香華,得錢外出。彼時,經常由無賴漢之店前通過,彼男一舉即知彼女爲少女之侍女。於是某日,彼見侍女前來,彼男立即由店中跳出,跪於侍女之足前,兩手緊握其足,啜泣而問曰:「吾母!長久期間,汝往何處耶?」又彼男請託之同伴人在傍加言曰:「一切之模樣、口氣、服裝,完全爲母子無訛!」此同伴人如此言說,使彼侍女忘懷一切,思惟:「此爲吾子無疑!」彼女亦自哭泣。彼等兩人互相擁抱而泣。

爾時,彼男向侍女問曰:「吾母!汝現住何處?」侍女:「吾子!予奉仕司祭之幼

第七章	婦女品	三七
 小部經與	—————————————————————————————————————	三八

女——受彼緊那羅(歌神)之惠住於其處,彼女實爲世間稀有之美人!」男:「吾母!今往何處?」侍女:「爲彼少女購買香、華。」男:「吾母何須向他店購買,今後可由予處任意取去!」於是不受金錢,與以擔步羅(菜果)、塔蔻羅伽香及種種之華。侍女歸來,少女見如是諸多之香、華,而曰:「我之婆羅門(司祭)何故今日如此心情愉悅耶?」侍女:「貴女何出此言?」少女:「何故得此諸多之香華?」侍女:「此非由主人領得多金所購,實爲由我子之處持來!」彼女向少女說明。由是以來,侍女由婆羅門處領得之金,自己存置,而只由其子之處取得香華。

其後經二三日,彼男假臥於病床之上,侍女往店頭時,不見其子之姿。問曰:「我子往何處耶?」同伴答:「汝子臥病在床!」侍女聞後,即赴彼男寢室,坐於其處,撫彼之背問曰:「吾子!汝究爲何病?」彼男默然不語。侍女:「吾子!何故不語?」
292 男:「吾母!予至死亦不能對汝言之。」侍女:「吾子!不對我言,將向誰言?」男:「如是予言,予病無他,因聞彼女之美而起愛戀之念。若得彼女,予命有助,若不能得,則即將待死!」侍女:「吾子!此事由我任之,汝勿憂心!」侍女對彼激勵,取多量之香澤攜歸。即往少女之前告曰:「貴女!予子由予聞汝之美麗,戀慕成病待死,將如之何?」少女答曰:州若汝能牽引撮合,可隨其願!」

侍女聞少女之言以來,即掃除司祭家中各各方隅,集合大量之塵埃,裝入大花 籠中,開始運出。若被檢查籠內,則將塵埃投諸於門衛之女。門衛之女,爲此而困 擾逃避。如是遇有向彼女稍事盤查,即將塵埃投諸其前。自此以來,侍女攜籠出入, 門衛之女,皆不檢查。侍女見時機成熟,將彼男入華籠中,運來少女之前。於是彼 男遂破少女之戒。一兩日逗留於其宅邸,司祭外出,兩即同行樂,司祭歸宅,男即 隱匿。 其後經一兩日,少女向彼男云:「今汝須離此處。」男:「予將與婆羅門一擊之後離去。」少女:「如此可與其一擊。」於是將彼男隱匿。婆羅門歸宅之時,少女向彼云:「予今爲汝吹笛舞踴。」司祭:「甚善,吾女!汝可舞踊。」彼自吹笛。少女:「貴君觀我,我感羞恥,請蔽貴君之美顏後,予爲君歌誦!」司祭:「若汝含羞,可如是爲之。」於是少女執厚布爲司祭隱目蔽顏。彼婆羅門於蔽顏後吹笛。少女舞誦不久,謂司祭曰:「予將擊汝之頭。」喜愛少女之婆羅門並不知何理由,即承諾曰:「汝可擊之。」 293 於是少女指示彼男前來,立於婆羅門之後,向其頭上一擊,婆羅門之眼目如同冒出,

第七章	婦女品	三九
 小部經期	 [[] 七	 四〇

頭起大瘤,痛不可當。呼叫曰:「伸出汝手與我!」少女伸手,置於彼之手上。婆羅門曰:「汝手甚柔,然擊人甚利!」

彼男一擊之後,將身隱匿。少女於彼男隱匿之後,由婆羅門面部解布,持油來 塗其頭傷。其後於婆羅門外出時,侍女將彼男入籠運出。彼男即赴國王之前,悉語 事之經過無遺。於是國王向出仕前來之婆羅門云:「且作骰子遊戲。」司祭應允:「大 王!謹承遵命。」國王使人持出投骰子之臺,以前同樣唱出賭歌,投下骰子。婆羅門 不知少女破戒,又附加如前之句,「我家之少女,不在此例中。」雖如是唱賭之歌, 結果司祭繼續失敗。

國王已知此事之原委,向司祭云:「婆羅門!何有例外?汝之少女已破戒。汝自其有生以來,始終即與監視,置監視者於七處,汝思:『如是可以十分監視矣。』然女人者,縱然入於懷中,持之而行,而能僅忠實於一人之男者,世間甚爲少有。汝之少女謂:『予爲汝舞踴。』使汝吹笛,以布蔽汝之顏,命其自己之情夫,擊汝之頭,使情夫暗自逃走,今汝尚稱汝之少女爲例外耶?」於是爲唱次之一偈:

294 菩薩為婆羅門如是說法。婆羅門聞菩薩說法後,歸家向少女詰問:們汝已犯如是之罪惡!」少女云:「貴君!何人為如是之話?予決無此事。擊貴君者為我一人,並無他人。若君不信,予為誓言:『除君之外,未觸一切他人之手!』予願跳入火中行試罪法,使君相信。」

婆羅門云:「如是甚善!」於是積起多薪焚火,呼少女近前:「若汝有自信,可入此火。」

於此之先,少女向侍女告之使其領會:「速前往汝子之場所,當予欲跳入火中時,彼來執予之手。」侍女即往其子之所,如言告知。於是彼男先至,立於群眾之間, 295 少女思欲欺騙婆羅門,立於多人之間言曰:「予除貴君之外,從未觸及他人之手,由誓言之誠實,此火不能燒予!」女作將欲入火之勢。彼男於瞬間跳出曰:「汝等試觀司祭婆羅門之所爲,彼竟將如是之美婦人入於火中!」於是執彼少女之手不放。少女推開其手向司祭曰:「貴君!予之誓言已被破,予不能入火矣。」司祭問:「何以故?」少女:「貴君!予曾立誓,除貴君之外,不觸他人之手,然今予已爲此男執手矣。」

第七章	婦女品	<u>四</u> —
 小部經與	 典七	四二

婆羅門知爲此女所斯騙,於是責打後將其驅逐。實則女人者多有充滿如是之罪惡者,無論爲如何之重罪大惡,爲欺瞞自己之夫,而謂:「予決作此等之事。」爲一白晝公然立誓言之不貞者。因此,亦可說爲如下之偈:

女富奸智如盜賊 真理於彼極難得水行如魚之通路 女人性情難探知 真理於彼如虛僞 猶如草多牧場牛 如求好草更好草 彼等求夫無止境 女性殘忍如賊蛇 更如易崩之砂粒 人言之事無不知

結分 佛言:「女爲如是難監視者。」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 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國王即是我。」

六三 寨椰子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丘問曰:「比丘!汝在煩惱,爲真實耶?」比丘答曰:「是爲真實。」佛言:「女人不知恩, 爲叛逆者,汝何爲如人所惱?」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之治國時,菩薩爲仙人之生活。彼於恒河之岸,建仙人之小屋,得定力與通力,住於禪定悅樂之中。彼時,波羅奈之財務官有一女, 296 此女殘忍暴虐,人呼爲惡女,常時打罵奴婢。某日,彼女云:「前往恒河遊覽。」於 是由奴婢等陪伴出發。彼等遊覽至日落之時,忽起狂風暴雨,諸人見起風雨,到處 急速逃避而去。隨同財務官女之奴婢等云:「予等今正爲拋棄此女之時。」於是將此 女投入水中而逃去。雨仍降注不停,太陽沉沒,天已暗闇,奴婢等未伴女而歸,財 務官問曰:「吾女往何處耶?」諸人答曰:「貴女確曾往恒河岸邊,其後轉往何處,不 得而知。」於是派親類諸人前往巡迴搜救,但終不知其行跡。

彼女落水,大聲呼救,彼女爲水流漂送,至夜半之時,到達菩薩仙人之小屋附近。菩薩聞彼女叫聲,自思惟:「此爲女人之聲音,予將爲救助。」遂以草把爲炬,即赴河岸,發現彼女,菩薩對其勉勵:「汝勿恐怖,汝勿恐怖!」菩薩原來具如象之

第七章	婦女品	四三
/\部經典	 集七	 рцрс

大力,立即入河涉水而行,引女上岸,攜伴歸至小屋,爲其焚火,彼女爲火暖忘寒時,菩薩向女問曰:「貴女家住何處?因何而墜河?」彼女向菩薩說明事情經過。菩薩云:「汝可暫居此處。」使彼女住於小屋,彼則於戶外過夜。兩三日後,菩薩云:

「汝宜歸去矣。」然彼女自思惟:「使此仙人破戒,一同伴居。」彼女不願離去。 經過時日,彼女示以女性之魅力與嬌態,遂使仙人破戒,失去禪定,於是仙人 半女住於森林。女勸仙人曰:「住此森林,無能發展,宜往諸人所居之處。」於是仙

伴女住於森林。女勸仙人曰:「住此森林,無能發展,宜往諸人所居之處。」於是仙 人伴女往國境之村,於其處賣棗椰子之實,以維生計而養女。因彼賣棗椰子之實爲 生活,人人呼彼爲棗椰子賢人以示愛好。村人等與彼金錢,向彼云:「請住於此處, 教我等知事之善惡。」村人使彼住於村入口處之小屋中。

此時山賊由山中降臨,國境荒亂,某日,賊來掠奪其村,令村人等爲包裝掠奪 297 之財物,並將財務官之女帶走。賊兵抵達自己之住所後,其他諸人解放使歸,賊之 首領見彼女貌美而傾心,乃以彼女爲自己之妻。菩薩尋問:「如是如是之女往何處 耶?」彼聞及云:「彼女爲賊兵帶走,已爲首領之妻!」彼思:「此女將不能離予而 住,必將逃歸!」於是彼待女歸來而度日。然財務官之女思惟:「予居此處,甚爲幸 福,但彼賣棗椰子賢人將於某時前來,將由此處將予帶走。予今故示愛賢人之狀, 呼彼前來殺之,如是得免於爲賢人帶回之虞。」於是遣一男人往賢人之前告曰:「予 在此度日甚苦,請賢人自來,帶予歸去!」

賢人得其通知,自往出發,停留於賊村之入口,由彼處遣使者,約彼女出來相會。女云:「吾夫!若予等今逃走,賊之首領,將立即追及,我等二人均將被殺。待至夜間,再行逃出!」彼女引導賢人至賊之住家。然後與彼飲食,安置彼坐於一室。 黃昏時分,賊首歸來飲酒,彼醉後,彼女向賊首問曰:「貴君!貴君如見眼前之敵人,將如何處置?」首領:「予將如是如是爲之。」女:「敵人不在遠處,現坐於次一房中。」

於是首領攜火把往次一房中查看,見賢人坐於彼處,立即捕彼,曳至家中之中央,任意歐打賢人之頭及肱股。賢人雖被敲擊,但不言他之任何事故,只云:「不知多恩情之賤奴,不義叛逆之賤奴。」首領於敲擊之後,將彼捆縛於地上,自己於晚餐後就寢。次晨,昨夜之酒醒瞬開眼目,又再開始敲擊賢人,賢人仍只反覆說述前語。首領自思:「此男如是被打,不云他事,只唱同一言詞,予當問其原委。」彼於彼女298 睡眠之時向賢人問曰:「汝何故如此被毆而只唱同一言詞耶?」賢人云:「如是予將

第七章	婦女品	四五.
 小部經與	 其 七	 - 四六

使汝聞。」於是由最初語其緣由:「予原爲一仙人,住森林中,已得禪定。彼女由恒河中漂來至彼處,予救彼女上岸,與以看護,然其後,彼女誘予失去禪定。予離森林,爲養彼女,住於國境之村。女爲汝等所掠來至此處,彼時女遣使來告予:『予度日甚苦,請來帶予歸去!』如是,予今陷汝手中。依此之故,予爲是言。」

賢人說明緣由後,首領心中自思:「此女對如是高德之人,尚且如此,對予將爲何事,實不可知。如是此女不可不殺之。」賊首決心,於是安慰賢者後,喚起睡眠之女,攜劍而來對女曰:「予欲於村之入口處,將此男殺之。」於是伴女出至村外,告女云:「將此男捕縛!」彼使女捕縛賢人,執劍使女見如欲殺賢人狀,而真將女劈爲兩半,然後使賢人沐浴,由頭至足,以洗清淨,其後數日之間,與以甘美之食物,使之滿足。向賢人問曰:「汝今後往何處耶?」賢人曰:「予不望世間任何之生活,再行開始爲仙人之生活,思住於森林之中。」首領云:「如是,予亦欲出家!」兩人共皆

捨世,赴森林之住所,於是得五神通、八等至。如是彼等死後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二法話後,連絡而唱次偈:

女人!易激忘恩者

叛逆離間者

比丘!汝等勵梵行 汝必住極樂

299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 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賊首是阿難,賢人即是我。」

六四 難知本牛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住 一優婆塞,彼住於三寶、五戒,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然彼之妻,則破戒而爲 惡事。彼女爲惡之日,平易如爲百金所購之女奴隸,而於不爲惡之日則如一殘忍暴 虐之貴夫人。彼不了解其妻之性質,爲妻所惱,以致對佛之近侍,亦自疏遠。

某日,彼攜香、華來向佛敬禮就座時,佛問彼曰:「優婆塞!汝於七八日間未見, 何以故耶?」彼曰:「世尊!予妻某日如易爲百金所購之女奴隸,又某日如殘忍暴虐 之貴夫人。予不解妻之性質,是故爲妻所惱而疏於向佛近侍。」佛聞其語曰:「優婆 塞!女人之性質難知,昔之賢人曾言!」佛更曰:「有重生幾度,猶不得知者!」佛應

第七章	婦女品		四七
 小部經與	 其 七	 	四八

優婆塞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有名之阿闍梨,教授五百青 300 年婆羅門之學問。爾時有住於外國之一婆羅門弟子前來菩薩之前修學,彼對某女起 愛著之念,以彼女爲妻,住於波羅奈之都。彼向師尊之前,曾兩三度不及出仕。彼 之妻,爲一破戒犯罪之女,彼女於爲惡事之日,則平易如一女奴隸,而不爲惡事之 日,則殘忍暴虐如一貴夫人。彼不解妻之性質,心爲妻所惱而迷惑,因而常怠於向 師尊之前出仕。

經七八日,彼詣師尊之前時,師尊問彼曰:「青年婆羅門!汝何以未來耶?」彼 答曰:「師尊!予妻某日對予愛好如一女奴隸之狀,又某日如貴夫人之殘忍暴虐。予 不解妻之性質,因此,予心被惱亂,不能來師尊之前出仕。」師云:「誠如汝所云, 青年婆羅門!女人者,多有於爲惡事之日,順從夫如女奴隸之狀,而不爲惡事之日, 則傲慢頑固,不以夫爲夫。如是之女人,爲心曲而不德者,其性質實難測知,因此 無論女之愛與不愛,應勿稍掛心!」彼爲教誡弟子婆羅門唱次之偈:

> 女愛勿思喜 不愛勿思悲 如魚涌水路 女性難測知

如是菩薩以訓誡弟子婆羅門,自此以來,其弟子對妻亦不再惱心,彼事亦知自 301 己之惡性入於師尊之耳,此後亦終止爲惡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佛連結本生

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夫婦即是今之夫婦,又彼時之師尊即是我。」

六五 懊惱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與前同樣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據此優婆塞深自探索之結果,知其品行不端,於是與妻口角,心境惱亂,七八日間,怠於佛近侍。

某日彼優婆塞往訪精舍,敬禮如來就座時,佛問曰:「汝七八日間,何以未來?」 彼答曰:「世尊!予妻品行不端,爲此心生懊惱,怠於出仕。」佛言:「優婆塞!女爲 惡事,勿思惱怒,心須保持冷靜。此昔之賢人所語,汝因隔世而不知其因緣!」佛應

第七章	婦女品	四九	1
)
小部經與	t七	五C	

優婆塞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與前同樣爲一有名之阿闍梨。 弟子中一人爲妻之惡心所惱亂,數日未至師尊之前。某日,爲其師詢問,彼語其緣 302 由。於是師云:「不端之女人爲萬人共有之物,賢人曾謂:『女有不端之行,知之而 勿怒』。」師爲教誡弟子唱次之偈:

世之惡女人如路如河川又如酒間場人間聚會堂賢者雖知之無惱亦無怒

菩薩如是以教誡弟子。弟子聞教誡後,對妻之行爲不再懊惱,其妻聞得其師已知,其後亦止爲惡事。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彼時之夫婦即是今之夫婦,師尊之婆羅門即是我。」

六六 優相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愛欲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住有一 303 良家子,聞佛之說法,歸依三寶之教,出家行道,行禪定,堅守業處。某日,彼於 舍衛城步行托缽,見一身著美飾之婦人,於是彼爲快樂而破根(五官)之自制,用 目盯此一婦人。爾時,於彼心中生起愛欲之念,恰如幼樹被斧伐倒。

由是以來,彼溺於煩惱,感覺身心衰敝,如野獸之狂迴,不喜佛教,爪髮延長, 污衣纏身。

法友比丘等見彼煩惱之相,向彼問曰:「法友!汝之根(五官)與前全變,爲何故耶?」彼答:「法友!予無何樂也。」於是比丘等攜彼往佛之前,佛問曰:「汝等何故無理強伴此比丘前來?」彼等曰:「世尊!此比丘實甚煩惱!」佛問比丘:「汝比

丘!是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更問曰:「何人使汝煩惱?」比丘曰:「世尊!予出托缽時,眺望某一婦人,破根(五官)之自制,因而予心爲此而起

第七章	婦女品		五一
 小部經與		 ·	五二

煩惱! 」

佛向比丘言曰:「汝破根(五官)之自制,爲快樂喜見美姿,由煩惱而心亂,原無足怪。昔日得五神通、八等至,依禪定力而滅煩惱,飛行空間之淨心菩薩,亦因見美姿而破根(五官)之自制,離禪定煩惱心亂,得大苦惱。何以故?雖有如顛覆須彌山之大風,而如象大之禿山,則無影響;又有如能根拔閻浮樹之大風,而生於斷崖之灌木,則幾無影響;又有如吹乾大海之大風,而小池則幾無影響。與此同理,雖然得無上智具淨心之諸菩薩,有時亦因煩惱而自然發生無明,因此,汝不可少有羞恥。雖具清淨心之人,亦爲煩惱所惑,博得名聲之人,亦得恥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某大富豪之婆羅門家,彼達有分別之年齡,熟練一切之學藝時,捨愛欲爲隱遁之生活,完成十偏處之淨業,得通力與定力;如是享禪定之悅樂,住於雪山地方。

304 某時,彼爲求鹽醋,由雪山降下至波羅奈市,於國王之御苑一泊。翌日彼檢點攜帶之物品,纏赤樹皮之衣,以黑羚羊之皮,披於一肩,束髮爲輪形,擔一伽里 1 量之荷物,攜杖往波羅奈市中托缽,到達宮城之門。國王見其步行之態度,甚感中意,迎彼使坐於華麗之席上,享以軟硬種種之食物,使之滿足。國王於彼申述謝辭時,懇望彼留住於御苑,彼即承諾,其後十六年問住居於御苑。彼於宮中進食,專從事於國王一族之教化。

某日國王爲鎮服國境之叛亂而出發。爾時王命名曰美麗之王妃:「須盡心奉仕仙人。」於是踏上征途。國王出征,菩薩於隨心所欲時,亦往宮城出仕工作。某日,王妃爲菩薩調理食物自思:「今日彼來甚遲。」於是薰好香之水沐浴,身著華美之飾,於廣間中持出一小臥榻,臥於其上,待菩薩歸來。

菩薩亦知時間甚遲,由禪定起立,往宮中飛行。王妃聞樹皮衣之音自思:「仙人來矣」,急速起立時,其美麗之外衣滑落,適仙人由窗口進來,爲王妃誘人之隱處所惑,彼爲快樂,頓生愛欲之念,如幼樹之被伐倒,如是禪定忽然消失,彼如一斬落雙翼之鳥。彼立於原地,手執食物,無少食欲之心。彼爲煩惱,周身顫抖退出宮城而往御苑,入於自己小屋之中,置食物於臥榻之下。其後,彼愛著於誘人之隱處,不斷燒起煩惱之焰,七日之間,不飲不食,臥於臥榻之上。

第七章	婦女品	五三
		 -
小部經期	电七	五四

國王平息叛亂,於第七日歸來,於都之周圍,嚴肅整飾行列後,向宮城歸來。

305 爾時國王思欲會仙人,赴御苑,入小屋,見仙人臥於其處。國王見此自思:「此必患病。」為清掃小屋後,走近仙人之足下,國王:「仙人!君患何病?」仙人:「大王! 予非他病,乃為愛著心而起煩惱。」國王:「仙人!汝向何人起愛著心?」仙人:「大王!予對王妃起愛著心!」國王:「仙人!甚善,如是王妃與汝!」於是伴仙人入於宮城,使王妃著美麗之盛裝,贈與仙人。同時,國王密與王妃告誡曰:「汝須盡汝之力,救助仙人!」王妃答曰:「國王!承知尊命!予將施救!」於是仙人伴王妃,離宮城而去。

如是出宫城大門時,王妃向仙人告曰:「仙人!予等須求得住家。汝往請願國王賜與住家。」仙人往國王之前,乞求「願得住家」。於是國王於諸人不淨處建一軒破屋。仙人伴王妃往至其處,彼女不入。仙人:「汝何故不入耶?」王妃:「此處甚穢!」仙人:「如是今予將如何處之爲宜耶?」王妃:「請先清掃。」更又命令曰:「更請前往取來鋤與籠等物。」於是遣仙人再往國王之前。當仙人攜來之時,王妃命仙人清除糞尿與塵埃,並使持來牛糞,塗墁牆壁,然後更又命令:「請前往持來握榻,持來床几,持來絨氈,持來水壺,持來碗盞。」如是一一持來,並命持來水及其他種種之物。仙人持碗齋水,水壺盛滿後,準備沐浴之水,整備臥榻,二人共坐時,王妃抓握仙人之鬚髯接近自己直至面對面,云:「貴君已忘己爲仙人婆羅門耶?」。

彼於此時,心中開始醒覺,彼以前之時,完全為無明之狀態,誠如經典所述: 306「如是愛欲之障礙,以無明為因故,名為煩惱。汝等比丘!」盲動以無明為本也。」仙人心中醒覺而自思:「此愛欲愈益增上,則予將墮四道2而不能抬頭。今予將此婦人返歸國王,應入雪山!」於是伴王妃晉謁國王告曰:「大王!予不要王妃,為王妃使予愛欲增上。」於是唱次之偈:

> 昔不得相好 唯只愛慾盛 美眼成我物 更使愛慾生。

於此同時,仙人再得已失之禪定,坐於空中說法,以教誡國王,然後飛行於空中,抵達雪山,其後決不再歸返人間之道。如是勉勵梵行,由禪定而不墮,遂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連絡本生

第七章	婦女品		五五
 /\\部\經典	 b七	 	五六

之今昔而爲結語:「彼時之國王是阿難,『相好王妃』是蓮華色,彼仙人即是我。」

- 註 1 伽里(khar1)約當六斗餘。
 - 2 四道,即地獄、餓鬼、畜生、修羅。

六七 膝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田舍女所作之談話。某時,於拘薩羅

307 國有三人之男,於森林之端耕作。爾時,盜賊於森林掠奪諸人之物而逃去,諸人追 蹤盜賊不見,來至三人之所。諸人向三人之男云:「汝等森林中掠奪,今扮為農夫之 狀!」於是將三人捆縛,引渡至拘薩王之前。時一女向彼處前來泣叫曰:「請與我遮 蔽之物!」彼女泣叫。其後數次前來宮城,國王聞彼女之聲,命與彼女遮蔽之物。於 是家臣持來布疋,彼女見此云:「此非爲我願遮蔽之物!」家臣往國王之前曰:「此女 所謂遮蔽之物,非爲布帛,恐爲其夫。」於是國王呼女問曰:們汝之歎願汝夫爲汝遮 蔽之物,果如此耶?」女答:「大王!誠如王言,夫者實爲蔽物,若無夫君,雖著千 金價值之衣服,亦如同裸形。」爲說明此意,述次之偈:

> 無水河成裸 無王國成裸 雖有十兄弟 無夫女成裸

國王對女所云甚爲中意,問曰:「此三人之男與汝爲何關係?」女:「大王!一人爲夫,一人爲兄弟,一人爲子。」國王:「予對汝所云,甚爲合意,此三人中與汝一人,汝欲何人耶?」女:「予如得長生,將得一夫,又能得子,然父母亡故,不能得兄弟,請將兄弟與我,大王!」國王聞彼女之言,甚爲滿足,將三人一同釋放。如是三人之男因此女而免於苦痛。

此一事件不久遍知於僧團,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話:「諸位法友!三人之男爲一人之女而免於苦痛。」彼等稱讚此女之功績而坐。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女救助三人之男,非自今始,前生亦有救助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三人之男於森林端耕作。以下與前之故事相同。爾時國王亦問:「些二人之中,汝欲何人?」女:「大王!三人不能皆得 308 耶?」國王:「否,此不可能。」女:「若三人不能同得,予願得兄弟!」國王:「子或 夫可攜歸一人,兄弟無何功用!」女云:「然則子與夫皆易得,兄弟則難得!」於是唱 次之偈:

國王!我得我子易如野菜置膝我得夫亦易有多數路人世界由何處求得我兄弟

國王喜悅云:「此女爲真實語。」三人皆由牢獄釋出與女,女伴三人歸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非由今始,前生此女亦由苦痛中救助三人之男。」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昔之四人是今之四人,爾時之王即是 我。」

六八 娑祇多城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娑祇多城附近之安闍那林時,對一婆羅門所作之談話。

據傳,佛伴比丘之僧團,入娑祇多市時,一年老婆羅門由市內出,出於市之內門處,遇十方佛,婆羅門跪於佛足之下,緊握佛足云:「吾子!兩親年老,當然須子看顧,309 如是長久期間,何故不來予等之處耶?予今遇汝,母亦欲會汝。」於是引導伴佛,至其家中。佛至其家,與僧團之比丘,共就所設之席。婆羅門女亦出來跪於佛之足下泣云:「子!長此期間汝往何處耶?兩親年老,子不應養育耶?」更又喚子與女出云:「汝等前來此處,兄弟互相問候!」於是向佛問候。兩親於是心甚滿足,喜捨諸多施物。佛於食事終了後,爲兩人說老經 1,說此經竟,兩人得不還果。於是佛由座起,歸安闍那林。

比丘等坐於法堂,相互語曰:「諸位法友!此婆羅門知『如來之父親爲淨飯王, 母親爲摩耶夫人』,而竟與其妻同對如來呼爲『吾子』,佛亦與以同意。此究爲何意

第七章	婦女品	五九
 小部經與	 电七	 六〇

義耶?」佛聞比丘等之語言曰:「汝等比丘!彼等兩人乃爲對己子而稱『己子』也。」 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婆羅門,昔日於五百世之間,續爲我父,五百世之間,爲我叔父,又五百世之間爲我祖父。彼婆羅門女,亦於五百世之間爲我母,五百世之間爲我叔母,五百世之間爲我祖母。如是千五百世之間,我於此婆羅門之手被養育,千五百世之間,我於此婆羅門女之手被養育。」等正覺者佛爲此三千世之故事,唱次之偈:

留心於其人 對彼心生悅 未曾見其人 對彼生愛慕 若有如是者 汝應信賴彼。

310 結分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婆羅門與其妻是今之婆羅門夫婦,其子即是我。」

註 1 老經(jarasutta)爲小經集經第四品第六經

六九 吐毒本生譚

(菩薩──醫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舍利弗)食嚼食之時刻,諸人爲僧團攜來多量之嚼食,來至精舍。僧團之比丘食此之後,仍尙餘甚多。諸人向長老云:「長老!可爲往村中托缽者留置一份。」其時,與長老住同一精舍之青年僧,往村中不在之時,爲彼僧留置殘餘之嚼食,而彼青年僧未見歸來,人云:「現已正午。」於是勸長老食此殘留之嚼食。長老食畢,而青年僧歸來。於是長老告曰:「法友!予已將爲汝留置之殘份食之。」青年僧云:「長老!美食之物,無論何人,皆爲甘旨!」大長老心甚迷亂,於晨長老決心:「此後決不再食嚼食!」實際舍利弗其後即不再食嚼食。舍利弗不食嚼食之事,爲僧團所遍知,比丘

等坐於法堂而爲此話。爾時佛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舍利弗對一度捨棄之物,雖奪其命亦不再取。」於是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一
/ 小部經期		六二

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治療蛇咬醫師之家。彼以醫術而立生計。爾時,一田舍男爲蛇所咬,其親類諸人立即往呼迎醫師,醫師問曰:「塗藥以除毒耶?抑或攜帶咬人之蛇來,由傷口吸取毒耶?」彼等云:「請攜帶蛇來吸311 取其毒。」於是醫師攜帶蛇來問曰:「汝咬此人耶?」蛇答:「唯然!是予爲之。」於是醫師命之曰:「以汝之口由所咬之處吸毒!」蛇云:「予一度所吐之毒,決不再吸取。今後予所吐之毒亦決不吸取。」醫師於是取薪木焚火,命令蛇曰:「汝若不吸毒,即入此火!」蛇云:「予縱入火,亦決不吸取自己所吐之毒!」於是唱次之偈:

有咒!一度我吐毒 何得惜命吸 於其吸延命 寧願不吸死

如是唱偈畢,蛇即欲投火。於是醫師蔽蛇,以藥、咒文除其人之毒,使之痊癒。 醫師爲蛇授戒而誡之曰:「今後不可害人!」然後放蛇遊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雖然損命,對其一度捨棄之物,決不再取!」 佛述此說法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蛇是舍利佛,醫師即是我。」

七〇 鋤賢人本生譚

(菩薩---園丁子)

序分 此本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質多羅象舍利弗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 彼爲舍衛城之良家子,某日於耕作之歸途,接近精舍,得食一上座碗中脂多美味之 食。彼於心中自思:「我等日夜親自作耕種工作,尚不得如是之食物,我亦欲出家爲 宜!」於是彼捨家,經一月半間之努力而不得悟,彼爲煩惱所囚,還爲俗人。然苦於 312 食事,又再爲僧,學阿毘達摩(論)。如是彼六次離去精舍,又再返來。於第七次出 家時,通曉七部之論,讀誦甚多之比丘法,增長慧見,得阿羅漢位。於是彼之法友 比丘等向彼比丘嘲弄曰:「法友!今汝之心,何以不如以前之生煩惱耶?」彼云:「予 今後已不能再度在家之生活矣!」

如是彼得阿羅漢位,於法堂中,有如次之話:「諸位法友!長老質多羅象舍利 弗,雖有到達如是阿羅漢位之能力,然後六次停止出家,過在家生活,乃爲大害!」 爾時,佛來問曰:「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三
小部經與	 电七	六四

等比丘!凡夫之心,浮泛難制,對於事物,立生執著,執著一起,不能立即放下。如是制心乃爲善事,一旦制心,則生起幸福與快樂。

而環爲在家。

昔之賢人執著一挺之鋤,不忍棄之,起貪慾之心,六次還爲在家。及七次出家, 始得禪定,征服貪慾之心。此皆由於心之難制者也。」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長於園丁之家,其名爲鋤賢人。彼以鋤耕種土地,蔣植蔬菜、南瓜、瓢蕈、胡瓜等類,販賣以度貧困之生活。彼實即一挺之鋤,並無其他任何財產。某日,彼自思惟:「持家無益,捨家出家!」 313 於是,某日,匿其鋤而爲出家之身。然彼思及其鋤,不能抑制貪慾,遂爲此鈍刃之鋤,停止其出家之生活。如是二次、三次乃至六次,藏匿其鋤而出家,然仍尚爲鋤

於第七次,彼思惟:「予爲此鈍刃之鋤,幾次還俗。今將投棄於大河而出家!」 於是彼往河岸,持鋤自思惟:「若予得見此鋤落處,則又將起返來撈取此鋤之心。」 於是彼緊捆鋤柄,出以如象之大力,於頭上三次迴旋,瞑目而投入河中,三次高呼: 「予今勝矣!予今勝矣!」聲如獅吼。

時波羅奈王,於平定國境叛亂歸途,於河中洗髮,嚴凝一切盛裝,乘於象背而來。爾時聞菩薩之叫聲,王云:「此男高呼『予今勝矣』,彼究竟征服何人?呼彼前來!」將彼喚至近前,國王:「男子!予爲征服者,今予於得勝歸來之途中。汝究竟征服任何耶?」菩薩:「大王!貴君雖得千之勝利,抑或得十萬之勝利,如不能征服煩惱,即不得爲真正之勝利。予抑制我心之貪慾,征服予之煩惱!」如是彼凝視大河,入「水遍處定」,得大自在力,坐於空中,向國王說法,唱次之偈:

征服之勝利 非爲真勝利 勝利非征服 是爲真勝利

314 國王聞此說法,離妄見,滅除煩惱,於是心傾慕出家生活,對王權之煩惱,亦同樣滅除。國王問曰:「貴君往何處耶?」菩薩告曰:「予思雪山過出家生活。」國王云:「如是予亦思出家!」與菩薩同離其處。軍人、婆羅門、家長、一切庶民及當場諸人皆回國而去。

第七章	婦女品	7	六五
			六六
小部經與	t七	7	

婆羅奈之市民相互交談云:「我等之王,聞鋤賢人之說法,入於出家生活,與軍隊一同離去。我等留於此處何爲?」於是十二由旬波羅奈之住民,悉皆出家。市民之行列,亦達十二由旬。

菩薩由此等群眾相伴,入於雪山。

爾時帝釋天王之座,發生溫暖之味,帝釋天王探索理由,知爲鋤賢人爲大出家 315 而來。帝釋思惟:「諸多群眾前來,須爲建造住居。」告毘首羯磨曰:「此鋤賢人爲大 出家,須造住居。汝往雪山地方,於平正之地域,爲造長三十由旬廣十五由旬之隱 棲處。」彼承諾謂:「承知尊命,天王!」於是前往,如命建造。 此一故事,於此處爲簡略之敘述,於護象本生譚(第五〇九)中再爲詳說。彼 此內容,完全相同。

毘首羯磨於隱棲所作草葺之小舍,放惡聲嚇退野獸、鳥及鬼類。於四方各留寬 幅一步之道,然後歸自己之住所。

鋤賢人由眾徒伴隨入雪山地方,到達帝釋天所贈之隱棲所。得毘首羯磨所作出 家之資具。彼先自出家,然後眾徒出家,分與小舍,放棄可比帝釋天界之一切主權。 十三由旬之隱棲處,皆爲充滿。

鋤賢人完成其他遍處之淨業,住於梵位,教眾徒修行之要點。凡得定者,皆至 梵天界,奉仕此等者,亦達梵天界。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心者,依煩惱之力而起執著,由此而難脫,生起貪欲之法亦所難免。如是實使賢人等亦爲無知。」佛述此法語,更說明四諦,說明四諦竟,某者得預流果,某者得一來果,某者得不還果,某者得阿羅漢果。佛更連結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聚徒是佛弟子,鋤賢人即是我。」

註 1 法句經第三五偈。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七
	·	
小部經與	t七	六八

第八章 婆那樹品

p.316.

七一 婆那樹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者出身之帝沙大德所作之談話。某日,舍衛城之居民,彼此爲友人關係之三十人善男子,攜香華被服,思欲聞佛之說法,由多數之隨行者相伴,前往祇園精舍,遂即坐於赤鐵樹、娑羅樹等之園中,晚間佛由以佳香所薰之香室(佛房)中出,行至法堂,坐於莊嚴之佛座時,彼等與從者同往法堂,持香華供養佛陀。向具輻輪之印,如開展吉祥蓮華佛之雙足頂禮,然後坐於一隅而聞法。爾時彼等隨於了解佛之說法而起出家之念,於是於如來將由法堂出時,近如來前,向佛敬禮,願請出家,得佛許可。彼等於阿闍梨及和尙處得受具足戒,五年之間,住於阿闍梨及和尙前五年之間,熟知二本典之要目,知應爲與不應爲,常樂見三明而獲得之;縫製衣服而染之。爲行沙門之法,向阿闍梨及和尙請暇,往佛前敬禮,坐於一偶,而懇願曰:「世尊!予等對於有(存在)而懷憂愁,生、老、病、死,甚感畏怖,爲正脫此等輪迴境界,請向我等說示行處(業處)修行之法。」佛爲彼等選說三十八行處中利益最多之行處。彼等於佛之前,獲得行處後,對佛爲遍袒右肩之敬禮,還至庵室,訪問阿闍梨及和尙,取衣缽爲行沙門之法而出行。

爾時,彼等之中,有一名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比丘,彼怠慢而不精進,貪慾甚深。彼思:「予不能於靜閑之處坐禪,亦不能爲托缽之生活。予行實無何用,予

317 將還歸!」彼棄精進努力,與彼諸比丘隨行不久,即行歸返。而彼比丘等遊行於拘薩羅人之間,或往邊都之村,於其附近之安靜處入於安居。三月之間,苦練修行,究極觀察奧義,於此大地叫喊聲中,得阿羅漢果。於安居竟行自恣式,彼等思:「告佛修行所得之功德!」出離此處,次第行進,到達祇園精舍。整理衣缽,先會阿闍梨及和尚,然後欲往見如來,行近佛前敬禮已而就座。佛向彼等問候交談,彼等問候如來畢,告如來以自己等修行所得之功德。佛稱讚彼等。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見彼等語功德之話,彼自己亦起欲語沙門法之念。彼比丘等向佛語暇:「世尊!予等思

第八章	婆那樹品	六九
 小部經與	 电七	七〇

欲住閑靜之處。」佛與許可:「甚善!」於是彼等作禮,離去庵室。

爾時,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於夜間努力精進,急修沙門之法。午夜之時,近狀而立,困倦倒地,腿骨折斷,痛苦非常。比丘等爲看護彼,不能出發。彼比丘等於向佛奉仕之時,來至佛前。佛間彼等曰:「汝等比丘!昨日汝等請暇不云:『明日出發耶?』」比丘等答曰:「世尊!唯然,但因友人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非時急修沙門之法,爲睡眠所襲,倒地折骨,以致予等不能出發!」佛言:「汝等比丘!平素努力精進不足,非時急爲精進努力,以此原因,爲汝等出發之障礙,彼非自今始,前生彼比丘即有障礙汝等出發之事!」佛應比丘等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犍陀羅國之得叉尸羅,菩薩爲世間名高之阿闍梨(教師),教授 318 五百之青年阿闍梨學藝。某日其弟子等往森林中採薪,拾薪,彼等之中有一怠慢之 青年,見一大婆那樹,思爲枯木,彼思惟:「暫臥於樹下,然後登樹折落其薪持歸。」 於是敷上衣而臥,鼾睡而眠。他之青年婆羅門等束薪歸時,以足蹴青年之背使之起 立而去,彼怠慢之青年起立,揉擦兩眼,睡氣未醒,攀登樹上捆枝,引曳向自己之 前,欲與彎折,爲直立之枝傷眼,彼用隻手覆眼,隻手折取嫩枝,用樹降下,急速 束薪而歸,積置重疊於他薪之上。其日恰爲地方村中豪家思於明日行婆羅門會式, 招待師尊,師尊命弟子等曰:「明日須往某村,汝等不可無食。晨起早造乳粥,應持 汝等之份及予之份前往。」於是彼等爲早造乳粥,喚起下婢曰:「急爲我等製造乳粥。」 下婢取薪之際,乃爲積於上方之嫩枝,幾次用口吹火,而火不燃。於此期間,太陽 昇起,弟子等見天已過明,思已不能出發,往師尊之前。師尊曰:「汝等爲何不行?」 弟子言:「師尊!予等不往。」尊師曰:「是何故耶?」弟子言:「彼怠慢之青年與我等 一同前往採薪,彼於婆那樹下鼾睡,後急登樹上而傷眼,採嫩枝前歸,積置於我等 乾薪之上。煮粥之婢,思爲枯枝而取之,至太陽東昇尙不能燃火。如是之故,出發 遂生障礙。」師尊聞此青年之行爲云:「彼愚蠢之行爲,發生如是之障礙!」爲唱次之 偈言:

319 前所應爲事 而成後爲者 如採婆那樹 苦痛殘於後

菩薩如是向弟子等語其理由,行施與等之善事,死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成爲汝等之障礙,非自今始,於前生即亦如是。」

第八草	姿 那樹品	七一
/\部/鄹由	 it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傷眼青年是今之傷腿比丘,其他之青年是今之佛弟子,婆羅門之教師即是我。」

七二 有德象王本生譚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話:「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乃忘恩漢,不知如來之威德。」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而會集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之忘恩,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忘恩漢,不知我之威德。」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宿於象胎。彼由 象胎出生,身體純白如銀塊,目如寶珠,具五種之光輝,口深紅色,如赤毛布,鼻 赤而飾有如金色斑點之銀環,四足研磨如漆,如是具十波羅蜜之無上美麗之風貌。 320 當彼達到具有分別之年齡,雪山中之猿,街來會集,仕彼環繞而行。如是八萬之猿 圍繞,住於雪山地方。其後,彼見群居生活,存有罪惡,於是彼離群居,單獨定住 於森林之中。因彼之有德,被稱之爲錫羅瓦那伽拉迦(有德象王)。

某時,住波羅奈之林中人,爲求自己之生計,錯行道路,迷失方向,心中怖畏死亡,伸臂向天悲聲,徘徊奔走。菩薩聞其悲嘆之聲,起慈悲心,欲救此男子出苦,近彼而行。彼見象至,恐怖而逃。菩薩見彼逃走,即行停立。此男子見菩薩停止,自己亦停立。菩薩前進,彼則奔逃。象停立時,彼又停立。彼思惟:「彼象見我逃則停,停則又來。彼對我無與危害之心,彼將救我之苦痛。」於是彼鼓起勇氣停立不動。菩薩近彼問曰:「汝何故悲嘆而徘徊奔走?」林中人答曰:「山主!予行錯路,迷失方向,畏怖死亡!」

於是菩薩帶往自己住處,數日之間,以種種果實,使之滿足。象云:「汝可勿怖! 予將伴汝往人行之路上。」於是使彼坐於自己背上,往人行路上行進。此男子欺其象友,彼思惟:「若有人問及時,予須使知之!」彼坐於菩薩背上,一面前進,一面諳記樹與山之目標。不久,菩薩負彼出林,立於往波羅奈通行大道之上。菩薩云:「請依此道而行,就予之住處,無論有人問及與否,請勿向任何告知!」菩薩於勉勵彼男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三
小部經與	 电七	 - 七四

子後,歸返自己之住處。

彼男子到達波羅奈,步行巡迴之間,彼往象牙彫細工街,彼見象牙彫工等所製 321 之象牙彫細工物。彼問曰:「若汝入手活象之牙,將裝爲何物?」職工等答曰:「活象 之牙較死象之牙價值甚高!」此男自思:「予將取活象牙來。」彼攜糧食及銳利之鋸, 往菩薩之住處而來。

菩薩見彼問曰:「汝有何事而來?」男:「予爲貧乏所困,不能生活,因此來求汝 牙之斷片。若能賜與,思之得金,以維生活,是故前來。」菩薩:「甚善!予與汝牙! 汝攜斷牙之鋸來耶?」男:「予已攜來。」菩薩:「如是請鋸斷持去。」菩薩屈膝如牛臥 狀,彼鋸去兩牙之尖端。菩薩以鼻捧兩方之牙曰:「予此二牙,於予非不愛而與汝。 予此等之牙,對予較得了解一切法,具一切智之資格,有千之功德、十萬之功德, 猶爲重要。予與汝此牙,實爲獲一切智也。」菩薩爲獲一切智之種子而與彼男一對之 牙。

彼男受取象牙後賣之得金,金盡之後,又來至菩薩之前云:「山主!予賣貴君之牙,所得資金,用於之拂予之負責,請再與我殘餘部分。」菩薩承諾云:「甚善!」如前狀屈身,與以殘部之牙。彼男賣牙之後,又復前來云:「山主!予之生活,今又不能推行,請與牙根!」菩薩云:「甚善!」如前而坐。彼惡人踏上大薩綞菩薩如銀環之鼻,昇至如蓋拉薩山峰之象頂上,足踵踏至兩方之牙端,使牙與肉分離,以銳利之鋸,切斷牙根。

322 此惡人之姿,頓時失縱不見,此時厚四那由他二十萬由旬之大地,如須彌山及 由犍陀羅山之大重量,雖能負載臭穢之糞尿,但不能負載此惡德之體(林中人),頓 生龜裂之裂罅,由阿鼻大地獄噴出火焰,將此欺友之男子,如毛布之纏繞,包圍而 捕去。如是此惡人沉入地中時,住於林中之樹神說法,響徹林中曰:「不知恩而欺友 之男子,縱然授與轉輪聖王之全部領土,彼亦不能滿足!」於是唱次之偈:

> 忘恩之人 常眺龜裂 與全國土 彼亦不喜。

天神如是說法,響徹森林,菩薩於此世之壽命盡前,住於此處,從其業報生應 生之處。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之忘恩,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述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五
 小部經與	 电七	 	七六

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欺友之男是提婆達多,樹神是舍利弗,有德象 王即是我。」

七三 真實語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思害佛而迂迴行所作之談話。 比丘大眾集於法堂,相互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不知佛之威德,欲行殺害而 323 迂迴行。」時佛來問曰:「今有何語而聚集耶?」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 「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害我而狙擊,非自今始,於前生即爲狙擊之事!」於是佛爲 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杜陀、庫摩羅(惡逆)王子, 暴戾惡逆,如被擊之毒蛇,與人言語時,必出之以詈罵與擊打;因此,彼被內外諸 人嫌惡與畏怖,如眼之塵埃,噙人之毒蛇。某日,彼欲遊河,由多數之從者相伴, 達到河岸。刹那之間,黑雲突起,四方黑闇,彼命令侍者曰:「引我向河之正中沐浴, 然後遊返。」將王子帶至彼處,侍者等思惟:「王對我等如何處置,不得而知,總之 應將此惡人殺之!」侍者云:「惡逆之人!請汝前往!」於是將彼沈入水中,然後由水 中上岸而立。彼等侍者被問曰:「王子在何處?」彼等答曰:「予等未見王子,雲起之 時,見彼潛水,概先予等而歸矣。」大臣等往王之前,王問曰:「予之王子在何處耶?」 大臣等答曰:「大王!予等不知。予等思王子於雲起之時先歸,故予等亦歸。」王使 開啟城門,到達河岸,命令全般搜索,到處搜尋,終不見王子。

王子於雲起黑闇,雨降如篠之時,爲水所漂流,見一圓木,彼坐於其上,畏死而痛哭,遂波而流行。彼時住波羅奈有一長者,於河岸埋有四億金之財,彼因對其財之愛著,死後於其上出生爲蛇。另一埋有三億金之財,因其慾心,於其處生爲一324 鼠。彼等之住處,被水所浸,由道路出往河岸,橫流而進。彼等附著於王子所坐圓木之上,一端爲蛇,他端爲鼠坐於木上。又於此河岸上有一絹木綿樹,樹上住一鸚鵡之雛。此樹爲雨水沖根,倒於水面。鸚鵡之雛,因降豪雨,不能飛翔,彼亦離樹止於圓木之側方。於是四者一同漂流而行。

又此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之西北婆羅門之家,長成後出家爲仙人,結草庵住於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七
 小部經與	e七	 七八

某河之曲處。菩薩於午夜遊步,聞王子激動之哭聲,彼思:「如我爲具慈悲之仙人, 見此男子之死而旁觀,實爲不宜。予將由水中引上,以救其命!」彼高聲慰藉曰:「汝 其勿恐,汝其勿恐!」彼慰藉王子,涉水而入,捆執圓木之一端,有如象王之力,勢 力殊盛,一氣曳達河岸,將王子引上河岸而立。又見蛇等,將彼等亦引上帶歸庵室, 焚火謂:「此等體弱!」最初暖蛇等之體。然後再暖王子之身。俟體力恢復,與食物 時,先與蛇等種種果實,然後再與王子。王子自思:「此曲髮旋毛之仙人對我王子不 與尊敬,而向畜生表示敬意!」於是彼對菩薩生起憎惡之感。

經數日,體力均皆恢復,當河水退時,蛇向仙人敬禮云:「尊師!依尊師之福蔭, 救助我等,予非貧乏之人,彼處埋有四億之金,尊師如有途,予將全部奉上。師如 至其場所,請呼蛇即出。」蛇語畢而去。鼠亦同樣招待仙人云:「師立於其處呼鼠即 325 至。」鼠語畢亦去。鸚鵡亦向仙人敬禮云:「予無金,但師如用熟穀,彼處爲予之住 處,師至其處呼鸚鵡即出,予告予之親族,滿載多車之熟穀奉上。」鸚鵡語畢亦去。

最後一人爲王子,當然不語任何彼欺友之思,彼心中思惟:「此仙人來予之所,予將 殺之。」然在口中云:「尊師!予即王位時,請即前來,予將供養四種資糧。」王子語 畢亦去。彼歸不久,即即王位。

菩薩思試見彼等,先往蛇所,立於近處呼蛇,蛇即應聲而出,向菩薩敬禮云: 「此處有四億之金,請皆取出持去。」菩薩云:「仍置原處,思必要時取出。」於是由 彼處往鼠之前,出聲喚鼠,鼠忽出現。菩薩更往鸚鵡之前呼曰;「鸚鵡!」鸚鵡亦一 言由樹梢而下,向菩薩敬禮問曰:「尊師!予告予之親族,由雪山地方將爲尊師持來 自然生長之熟穀耶?」菩薩云:「思於必要之時取出。」於是由彼處轉身云:「今將與 王相會。」彼往宿於王之御苑,翌日,整頓衣服,入城市行乞。時彼欺友之王,盛飾 乘於象背,由諸多群臣相從,對城市行右肩之禮式。王由遠方觀見菩薩後自思:「彼 曲髮旋毛之仙人行乞近予前來。予將彼於從者中未發表彼施予恩惠之前,先斬其 頭!」返向侍者。侍者:「大王!有何差遣?」王:「此曲髮旋毛仙人前來向予有所需 326 求,予不願會此不祥之人,捕彼縛腕,押往各十字路口鞭打,然後由城市赴刑場斬 頭曝屍!」王命令後,彼等答曰:「謹遵王命!」於是前往捕縛大薩綞菩薩,於各十字 路鞭打,然後將欲押往刑場。菩薩每次被打,並不呼喚父母,亦不哭泣,更無怨心, 僅唱次之偈: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九
小部經與	典七	八〇

世有枯朽木 較之某種人 性情爲殊勝 賢人語真理。

受汝之恩惠耶?」於是菩薩語此事件:「予由洪水中有如是救助彼王之事,未料反而 為予招來如是之苦惱,誠然予今回顧前此未能思及古聖賢之語,故今隨口唱出!於 是刹帝利族、婆羅門族及城市之主民等皆大為激怒云:「此欺友之王,對如是有德而 欲犧牲己命之人,不思其恩惠,吾人依賴此惡人有何利益,今應捉彼與懲之!」於是 由四方興起,以箭、槍、石、槌之武器,乘象而來殺王,執其兩足倒垂投諸海中。 327 為菩薩施行即位之灌頂,使登王位。彼依正義施行政治,某日思欲優遇蛇及其他等 者,王遂與諸多之臣下,往蛇之住居,呼曰:「蛇君!」蛇即出作禮云:「人主!此貴 君之財,請即取之。」王以四億之金授與諸大臣後,次又往鼠之前呼曰:「鼠君!」鼠 亦即出作禮,讓渡三億之金。王亦授與諸大臣等,然後又往鸚鵡之住處呼曰:「鸚鵡 君!」彼亦出來向王之兩足頂禮云:「大王!欲取米耶?」王曰:「王於需用熟穀之 時,前來領受,請與我同行。」於是攜同三者與七億之金昇至城市中之壯麗樓閣高臺, 使守財物。作黃金之管,以爲蛇之住居;爲鼠作水晶之窟;爲鸚鵡作黃金之籠。與 蛇及鸚鵡之餌食,每日於黃金板上煎美味之穀粒,與鼠香味之米,王並爲其他諸多

彼每次被打,即唱此偈。果然,其近邊之賢人等問曰:「出家人!我等之王,有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我,非自今始,於前生亦如是也。」佛 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惡王是提婆達多,蛇是舍利弗,鼠 是目犍連,鸚鵡是阿難,後日登王位之正義王即是我。」

施與之善行。如此四者王、蛇、鼠、鸚鵡,一生中一致和合度日,死後從果報生於

應生之處。

七四 樹法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因水之爭議,佛知自身之親族將起災難,

於是飛向空中,於盧毘尼河上空趺坐,放深青色之光明,震驚親族。佛由上空降下,坐於河岸,對水之爭議所作之談話。此處僅述其要點,詳細可見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

第八章	婆那樹品	八一
 小部經典	 t七	八二

328 爾時佛向親族言曰:「大王!貴君等親族諸人,應須相互一致和合。親族同事, 一致和合,即不能爲敵所乘。人間勿論,雖無心之樹木,亦須和合。昔日於雪山地 方,暴風襲捲沙羅樹林,而沙羅樹林之樹木、灌木及樹叢,相互結合,一株之樹亦 不能倒,只不過通過樹梢而已;然在廣場之上,枝葉繁茂之木樹,爲不與其他之樹 結合,連根拔起,倒於地上。故此貴君等應一致和合度日。」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 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爾時,最初之毘沙門大王死去,帝釋天今立一毘沙門即於王位。於此一毘沙門代替之時,次之毘沙門向樹木、灌木樹叢各各致送書信云:「各各可定住於所望之住處。」爾時菩薩於雪山地方一沙羅樹林中,生爲樹神,彼向其親族告曰:「當君等決定住居時,不可爲立於廣場間之樹木,請決定於予之住居周圍。」賢明之樹神等從菩薩之忠告,園繞菩薩之住居而決定場所,而愚癡之樹神等云:「我等之住居決定於森林一無所成。我等決定住居於街道繁盛之村、市、都城之入口,近於村市等所住之樹神,所得亦多,名譽亦大。」於是決定住生於人多之廣場大樹之近傍。某日起大暴風雨,風止後,即如具有堅固根之樹林中多年之大樹,亦連根拔起折枝而倒下。當此暴風雨吹達相互結台之沙羅林時,到處吹刮,然一株之樹亦未倒下。一方被破壞住居之諸神,因無依處,牽子等之手,329前往雪山,向沙羅林諸神語自己之災難。諸神告菩薩言彼等到來之事,菩薩云:「因聞腎者之言而不入,往不可依賴之處,成如此之狀態!」菩薩述此法話,唱次之偈:

森林所生樹 親族多和合 巨大單獨樹 風來多吹倒

菩薩語此緣由,命終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親族應相互和合,和合一致,和睦相處而爲生活。」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諸神是佛弟子等,賢明之樹神即 是我。」

七五 魚族本生譚

(菩薩--魚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自降雨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國因

第八章	婆那樹品	ſ	三
/			
/小部經典	i+;	ʃ	「

不降雨,穀物枯萎,到處池、沼、湖水枯竭,近於祇園精舍門屋之祇園蓮池,水已 涸盡。潛入泥中之魚、龜,爲鳥、鴙以如槍尖之嘴所啄出,以此等苦難扭動魚龜爲 330 食物。佛見魚龜災難,激起大慈悲心,佛云:「今日我將以自力降雨。」天明整頓衣 物,計對托缽之時刻,由教團眾多之比丘園繞,佛輝映威光而入舍衛城托缽。於食 事終了,托缽終止後,由舍衛城還歸精舍。佛立於祇園蓮池之階上,向長老阿難言 曰:「阿難!持浴水衣來,予將於祇園蓮池中沐浴!」阿難答曰:「世尊!祇園蓮池已 無水矣,只餘泥矣。」佛言:「佛之威力廣大,速持浴水衣來!」阿難持衣來付佛。佛 以浴水衣之一端覆蓋下部,以一端纏繞全體。佛云:「予將於祇園蓮池中沐浴!」於 是立於池之階上。

於此一刹那,帝釋黃色毛氈所敷之座石忽生暖熱,帝釋自思惟:「是何故耶?」知其緣因,呼司雲雨之神命之曰:「佛欲在祇園蓮池中沐浴,立於池之階段之端,速向拘薩羅國全體降下如起洪水之大雨。」彼承命曰:「謹遵帝命!」彼著一雲爲下衣,著一雲爲上衣,繼續唱雲之歌,向東方世界飛去。於東方起一圓油糟形之一片雲,彼立即化爲十萬片雲,雷聲殷切隆隆,雷光閃閃輝耀,降下如水瓶向下倒掛之豪雨,拘薩羅國之都,爲如大洪水所漫溢之狀。不久雨止降注,祇園蓮池忽然水滿達於階之端。

佛於祇園蓮池中沐浴,內著赤色之二衣,締繫腰帶,而佛常著之大上衣,則著於偏袒一肩。由比丘教團圍繞而行進,佛坐於所設之香室(佛房)中之佛座,依比丘教團之手整備萬事。佛由座起,立於寶石之階,與比丘教團訓示後,入最極芳香室中,右協著下,如獅子臥。黃昏,比丘等集於法堂,爲諸般之話云:「諸師!試觀十力佛之忍辱(堪忍),成就慈悲之行,對種種枯萎之穀物,乾涸之池水,使魚龜陷大苦惱,起慈悲心,救助多數之有情眾生脫苦,身著浴水衣,立於祇園蓮池階之端,331 忽然全拘薩羅國降雨入浸大洪水中,使諸有情,由苦惱中得救,而後入於精舍!」爾時佛由香室出往法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而來會集耶?」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於諸多有情困苦時,如來降雨,非自今始,前生受生於畜生胎內,爲魚族之王時,即已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薩羅國舍衛城之祇園蓮池處所,有一爲蔓草所圍之池。菩薩受生爲魚,由魚群圍繞住於其處。爾時,此國亦不降雨,穀物枯萎,沼澤水盡,魚龜潛

第八章	婆那樹品	八五
小部經身	 电七	 八六

入泥中;此池中之魚,亦均入泥中,處處潛藏,爲眾鳥以嘴啄出。菩薩見同族受此災難,彼自思惟:「除予之外,別無他者可救彼等苦惱。予今立誓,使我之一族,由死之苦中得脫。」於是將黑色之泥,推分爲二,此大魚菩薩有如安佳那樹(黑漆樹)器皿之色,睜大如磨光紅寶石之眼,仰望虛空對巴君那天王揚聲曰:「巴君那!予爲我一族而煩惱,汝之德高,於予等煩惱時,何故不降雨耶?予受生於同類相食之境界,然如米粒之微,予從未食魚及其他之生類,未有奪其他任何生類之命。依此真實,請爲降雨,以救予等同族之苦惱。」菩薩恰如命令侍者僕役,向天神之王巴君那呼喚唱次之偈:

 巴君那雷鳴
 使烏失其寶 1

 使烏陷憂苦
 使我脫憂悲

332

如是菩薩呼喚巴君那如呼侍者僕役,全拘薩羅國降下豪雨,諸多有情,由死之 苦中脫出,命終之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降雨,非自今始,前生爲魚,亦有降雨之事。」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魚群是佛之弟子,巴君那大王是 阿難,魚王即是我。」

註 1「鳥之寶」謂魚之事。「使鳥失其寶」者,謂使魚不見其姿之意。

七六 無憂本牛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於舍衛城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 為得預流果之聖弟子,彼因某種之事務,與車隊商之一隊共同步行於道上。隊商於 333 某森林解車露營之時,彼與隊商距離不遠之一樹下漫步。時有五百山賊,計算時刻, 「欲掠奪野營之隊商」,手執弓槌等,包圍其場所,然彼優婆塞仍在繼續漫步。山賊 等見彼思惟:「彼確爲野營之衛士,俟彼睡眠,再行掠奪。」一時山賊不能偷襲,分 散立於各處,而彼優婆塞竟於夜之初刻、中刻、後刻,均在繼續散步。直至天明, 山賊遂失去機會,捨棄石、槌等物各自逃散。

第八章	婆那樹品		八七
 小部經典	七		八八

彼優婆塞於自己之事務完畢,返還舍衛城,詣佛之前問曰:「守護自己即爲守護他人耶?」佛答曰:「誠如所言,優婆塞!守護自己,即爲守護他人,守護他人,明爲守護自己!」優婆塞云:「世尊!誠如尊言,予與隊商共同行路,予思爲警戒自己,於樹下終夜繼續漫步,於是亦爲守護全隊商之事。」佛言:「優婆塞!賢人等於前生守護自己而亦守護他人。」佛爲大眾之懇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及長,知 諸慾爲罪惡,就仙人而出家,住於雪山。爲求鹽酢,出往有人家地方,托缽步行, 與隊商之一隊同道而行。隊商到著某森林張幕野營時,彼於距隊商近程之處,享樂 禪定,同時於一樹蔭之下漫步遊行。

爾時,有五百之山賊,於夕食完畢時,欲掠奪隊商之車,前來包圍車隊。彼等見彼道士思惟:「若彼發現我等,將向隊商報告,俟彼睡眠,再行掠奪。」於是停於其處。道士通夜遊步,山賊等無狙擊之隙,各各棄捨石、槌等,向隊商喊話曰:「隊商諸人!若今日無彼樹下遊步之道士,汝等皆將遭大掠奪!汝等明日應對道士行大

334 供養!」語畢離去,天明,隊商諸人見山賊遺棄之槌、石,心懷恐懼,往菩薩道士之前敬禮問日:「尊師!曾見眾多之山賊耶?」菩薩:「唯然,予曾見之。」隊商:「尊師!唯見彼多數山賊,不恐怖畏怯耶?」菩薩:「諸位!見山賊而恐怖者,乃有財之

人,予無財,又何恐怖!無論住聚落或住森林,予不起恐怖與畏怯。」菩薩爲彼等說 法,唱次之偈:

> 聚落我無憂 森林我無恐 我依慈悲心 我行真直道。

如是菩薩依此偈以示法,使此等諸人起歡喜心而仰慕,菩薩終生修習四梵住, 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隊商是佛弟子等,仙 人即是我。」

七七 大夢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十六大夢所作之談話。某日,拘薩羅國

335 之大王,於夜就眠往至天明觀見十六之大夢,爲恐怖所襲而醒覺:「予觀此夢,主何吉凶?」心懷怖畏死亡,坐於床端過夜。天明,婆羅門司祭等來王之前問候云:「大王!眠休愉快耶?」王云:「諸位阿闍梨!何有愉快!由夜至天明,予觀十六大夢,予見此等夢後,心甚恐怖。諸位阿闍梨,請語其故!」司祭等云:「謹承王語其詳,予等爲王解之。」王向婆羅門之司祭,就所見之夢語之。王問曰:「予見如是之夢,予將如何?」婆羅門等搖手。王:「何故搖手?」婆羅門:「大王!此夢甚惡。」王:「結果如何?」婆羅門:「此爲王國之障,生命之障,財產之障,三者必居其一。」王:「能有脫救之道耶?」婆羅門:「實則此夢甚爲殘酷,甚難脫救,予等當盡力爲王得救脫之道!予等若不能爲王除災,修行何用?」王:「如何始能得除?」婆羅門:「大王!予等於各十字街頭施行供養。」王爲恐怖所襲,王云:「諸位阿闍梨!若是,予之生命,在尊師等手中,請速與予以幸福!」

婆羅門等心中竊喜:「多金錢將入於手!嚼食噉食均將持來!」「大王!勿憂!」彼等安慰王後,由宮殿出,於城市之外,設供養之祭壇。多集四足(獸)兩足(鳥)之群,彼等思惟:「諸方收入甚善!」幾次往復王處。時王妃末利家知其故,往王之前問日:「大王!何故婆羅門等數次往復前來?」王:「汝合我意,但汝則不知毒蛇將入耳根!」王妃:「大王!此何故耶?」王:「予見如是之惡夢,婆羅門等云將起三障之一,彼等云爲救脫無災而爲供養,故數度前來。」王妃:「大王!何不向人天兩界最勝第一之婆羅門詣問夢之處理如何?」王:「汝謂人天兩界最勝第一之婆羅門爲誰?」王妃:「人天兩界中,最勝第一人者,知一切、純淨無垢大婆羅門,貴君不知耶?彼即世尊,彼世尊將可判明夢之意義,大王請往問之。」王云:「如是予往!」於是往詣佛前,敬禮就座。

佛發和雅之音問曰:「大王!何故如是甚早光臨?」王:「世尊!予於夜明之 336 時,見十六大夢而痛心,婆羅門等曰:『大王!乃極惡之夢,爲除其厄,於一切各 十字街頭,施行供養。」現爲準備供養,諸多生類,畏死戰慄。世尊爲人天兩界中之第一人者,通於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教導之法,無不映現於世尊之智眼,世尊!請爲我解說此等夢之結果。」佛曰:「大王!誠如所言,人天兩界除我之外,概無一人能知此等夢之結果,我將爲汝說之,然汝先述夢中之話!」「謹遵教命。」於是王先揭舉所見之項目:

牡牛與樹木牡牛與小牛怪馬與鐵缽地夠生米声禮與沉瓢巨巖浮水上美鳥隨烏行山羊使狼怖

王:「世尊!如何?此予初見如此之夢:有四隻安佳那(黑漆)色之黑牡牛,彼此將欲鬥爭,由四方來至宮廷。然多數之人欲見鬥牛而來集時,牛於外觀作鬥爭之勢,不斷吼叫而不鬥即離去,此爲予最初所見之夢。此將爲如何之結果耶?」佛:「大王!此非王與我之時代可出現者。在將來無正義貪慾之王與無正義之人民時代,世間入於邪路,善衰而惡榮,乃世之破滅時代,雨應降時而不降,雲之足絕,穀物枯萎,飢饉將至。爾時四方雲起,狀如降雨,女人恐濡濕日晒米穀,運入屋中,男人荷鋤持籠,爲固修堤防而外出。雨現降狀,雷聲鳴響,電光閃爍,恰如牡牛等欲鬥而未鬥,雨未降而雲亦散去。此夢之結果,即爲如是,此爲對將來所見之夢,於王337並無何障礙,兒而婆羅門等爲得自己生活之糧,故作如是有障之言!」佛語夢中之結果後,更言日:「大王!請說第二之夢。」

王:「世尊!予見如是第二之夢。予見小樹與灌木,裂開地面,伸長有一手或半手之長,開花結實,此爲第二之夢。此結果如何?」佛言:「大王!其結果爲世界滅亡之時,人之壽命短縮之時也。將來眾生愛慾熾盛,未入青年之期,女入男室,有經水而懷妊,產男產女,如彼幼樹之花。彼女幼有經水,如幼樹之實,幼時將產男女兒童。如是之故,汝勿恐怖,大王!請謂說第三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牝牛於生犢之日,即食犢之乳。此爲第三之夢,其結果如何耶?」佛言:「此結果將來於人間,乃爲年長者不受尊敬時所起之事。將來之眾生對父母或對翁姑不事恭敬,自行處理財產乃至衣食,對老人思欲與者則與之,不欲與者則不與。老人孤獨,不能獨立,必須逢迎子之臉色生活,恰如老牝牛於生犢之日,即食犢之乳。因此王勿恐怖,請說第四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具身長幅寬之大牛,不順次繫軛,而以不馴之小牛繫軛而曳車。此等幼牛,不能運行,棄車而立,車不能進轉。此爲第四之夢,此一結果如何?」 佛言:「此一結果爲將來無正義王之時代所起之事。將來無正義之貪慾王等,對有學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九三

小部經典七 九四

識,通名實,得完成大業之大人物,不與名位,於法堂裁判時,不用有學識,通法 律之老大臣,反與幼稚之輩使立於裁判之位。彼等不知政事相應之道,以致政令不 行,名位不張,因彼等之無能,遂棄捨事務之軛,老大臣等不得名位,縱能完成政 務,亦皆謂:『此事於我無關,我等門外漢,內部將有青年承辦!』因此縱有事務 338 發生,亦不出手。如是萬事皆爲此等王之損失。恰如運行無力之小牛繫軛,而不將 能曳車之大牛順次繫軛時之狀態。如是之故,王勿恐怖,請說第五之夢。」

王曰:「予見兩側有口之馬,人由兩側餵與糧秣,馬用兩口食之,此爲予之第五之夢。此結果如何?」佛言:「此爲將來無正義之王時代所現之結果。將來無正義之愚王等任用無正義而又貪慾諸人爲裁判官,彼等爲惡人,不留意於善事,因愚鈍,在當與判決時,收取原告與被告兩方之賄賂,以飽私囊,恰如馬用兩側之口,吃食糧秣。如是之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六之夢。」

王曰:「世尊!諸人將價值十萬金之器皿掃除清潔,置於一豺之前云:『向此中放尿』,予見豺放尿。此爲予第六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結果爲將來之事。將來,有生來即無信仰之諸王等,對家世正統之良家子懷有疑念,不與名位,而重用卑賤之人。如是良家衰微,賤者得權,致良家之人,生活窮困,不得不依賴賤者以爲生,以自己之女,與賤者爲婚,如是良家之女與卑賤者同居,如同老豺於黃金之器中放尿。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七之夢。」

王曰:「世尊!一男人撚繩,撚成之繩,投之足下。於彼男所坐長凳之下臥一飢餓之牝豺,於彼不知之間,食其撚繩,爲予見之。此爲第七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一結果,於未來出現。將來,婦人耽迷男性,耽嗜身之裝飾,耽愛市街,耽於嗜好物品,所行惡而無德,與夫共同耕作、牧牛,辛苦作業所聚財產,用之與情夫飲酒,及身著華鬘、薰香、塗香,不顧事務之急迫,由牆垣上部穴洞,瞭望情夫,搗碎明日蒔植之種子,爲乳粥與飯,共同食之。掠取財產,與之浪費,恰如臥於凳339下之飢餓牝豺,食彼男所撚而投於足下之繩。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八之夢。」

王曰:「世尊!於王宮之入口,圍繞諸多之空瓶,予見一大瓶,水滿水瓶。四姓 1由四方四維,幾度向水瓶運水,注入水滿之瓶,每次水皆溢出飛散,雖然幾度注 水,但不見向空瓶注水。此爲第八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未來出現結 果。將來,此世界將滅,國土已無地味,國王等處於困窮悲慘之狀態。雖王中之王,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九五
小部經身	共七	九六

其寶藏亦不超過十萬沙利迦槃(金錢)。諸王如困窮,使皆自己之耕作地所苦之人民, 捨棄自己職業,輪番爲王蒔植蔬菜與穀物,爲之刈割、擦搗、收藏,然後於甘蔗田 中運轉製造砂糖之機械,爲王製造砂糖。作華園與果園,收取由各處出產之七種穀 類,只能充滿王之藏所,而捨棄自己之家爲空藏而不顧,此恰如與不顧向空瓶,只 注溢滿瓶之夢相同。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九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有五種蓮華所覆之深池,其諸方之上有開口,二足(人)與

四足(獸)由開口下行飲水,而中央深處水濁,而岸邊二足、四足步入之處,水清 澄而不濁,此爲第九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於未來將出現其結果。將來, 王等無正義之念,爲貪慾等而入邪道,推行政治,不依正義與以判決,置賄賂以念 而貪財,對國土之人民,不示忍辱與慈悲,壓迫人民如壓甘蔗之幹,以種種理由, 搾取稅金,化公財爲己有。人民爲租稅所惱,不能繳納,棄村市而往邊都地方住居。 340 以致中部地方,人口稀少,邊鄙地方,人口稠密,恰如中央之水濁,周圍之水清。 因如是之故,王勿恐怖!請說第十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以一鍋煮飯而各樣,所謂各樣,乃其米有各別三種狀況,即一部過軟,一部生硬,一部善煮成熟。此爲第十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於未來出現其結果。將來王等無正義之念,於此丟不正王等之國中,婆羅門、家主(居士)、都人、邊鄙之人、乃至沙門、婆羅門,一切諸人,陷於不義,又彼等之守護神、受供養神、樹神、虛空中神,如是等諸神皆陷於不義。在此不義之王等國土,風烈吹而不平均,動搖虛空之神殿,諸神爲此動搖而發怒,不使降雨。縱然降雨,亦不降滿遍及領土所降之雨,亦於種蒔無所幫助,與其領土相同,其他諸人之住處、聚落、池沼,所降之雨,亦不遍滿。池之上方降雨而下方不降,下方降雨而上方不降。或某個處降雨過多而穀不結實,或某個處不降,而穀物枯萎,或某個處降雨適宜,能得刈割。與此相同,王之國土所生穀類,恰如一鍋之中所煮之飯,生熟不一。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一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以十萬金之栴檀樹之良材換取酸腐酪漿之賣者。此爲第十一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結果爲將來於我聖教將滅亡時而起。將來貪資具之無恥比丘甚多,惡說我法,爲得衣服等四種資具而說法。爲資具脫離正法,成爲外道(異教徒),不能爲諸人說趣向涅槃之法,但思:『我之修辭完備,開我如蜜之音,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九七
		·
小部經與	其七	九八

施我高價衣服,將對我有施心!』如是而爲說法。其他如在十字街頭、王宮之門前等處而坐,爲一迦利沙槃 2、半波達 3、一摩沙加而說法 4。如是以我所說具有涅槃價之正法,爲四種之資具或爲一迦利沙槃或半波達之金錢而賣說,恰如以十萬金 341 旃檀樹之良材賣換酸腐之酪漿。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二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空虛之葫蘆沈於水中,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將來無正義王時代,世界逆轉之時,其結果將即出現。彼時諸王不與善生名門子弟名位,而只與賤生之輩以名位,彼等得權位,使名門子弟陷入貧窮。於王之面前,於王之門前,於大臣之面前,於法庭裁判所中如空虛葫蘆沈水而豎立,此等賤生之輩之言說,堅強豎立而不可動。又集合於教團之時,於教團之作法,於集團之作法,於就判定衣、缽、庵室等場合,破戒惡德人物之言說,思之爲濟世度人之教說,對有懺愧心比丘之言說,則不如是思惟,萬事如同空虛葫蘆之沈水。因此之故,汝勿恐怖,請說第十三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如高塔狀堅固巖塊,如船浮於水上。其結果如何?」佛言: 「此亦如前所述之時,出現結果。彼時無正義之王與賤生之輩以名位,彼輩握有權力, 使名門之人,陷於困窮。向彼諸人,不表任何敬意,對其他之輩,則反示尊敬。或 於王之面前,或於大臣之面前,或於法庭裁判所中,對巧於判定之良家子弟之言論, 恰如堅定嚴塊之沈水,不被豎立,彼等若一開口,他賤生之輩則嘲笑云:『汝等是 何言哉!』又於比丘之集所,於上述之場所,應思爲寶貴持重之比丘言論,則如嚴 石沈水,不予豎立,此與尊夢嚴塊浮水之夢相同。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四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一如甘草花之小蛙,向一大蛇,迅速飛奔,恰如斷水蓮之莖,切嚙而吞入之。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將來世界將破滅時出現其結果。彼時諸人貪慾等熾烈,時起煩惱,一切爲嬌妻之思,在家中之從僕、傭人、牛、水牛、金、銀等,一切皆屬於彼女。彼等若問:『金銀衣服等在何處耶?』彼女等云:『在342 於某處,汝將何爲?汝在予家,一切有無,皆欲有所知者!』 種種罟罵之言辭,如投槍以刺,抑制男人如家僕,顯示自己之權利,恰如甘草花之小蛙吞大毒蛇之狀。因此之故,王其勿畏,請說第十五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十不德之鳥鴉,受其有黃金色羽毛名爲黃金色大鵲之附翼。 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將來無力王之時代,出現其結果。將來王等拙於象術,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九九
小部經典·	 七	-00

大膽將爲戰爭,王等恐將失去國土,不與同生之貴公子以權力,而與之於拾鞋下男、 浴僕、理髮人等。門第與素性齊備之貴公子,於王室不得地位,生活困窮,反奉仕 圍繞於握有權力之門第素性卑劣之輩,恰如烏鴉被黃金色大鵠所附翼。如是之故, 王勿恐怖,請說第十六之夢。」

王曰:「世尊!昔日爲豹食山羊,但予見山羊飛捕豹身,大快朵頤而食。彼時,他之一狼,由遠方見之,恐懼戰慄,逃入樹叢中而臥。予見此夢,結果如何?」佛言:「此亦爲將來於無正義王之時,出現其結果。彼時,門第卑劣之輩,受王寵愛之輩,使王採用自己之說,於法庭裁判所中,佔據勢力,若有良家子弟就其相續繼承耕田土地等事,彼等云:『此非汝等之物,乃我等之所有。』若來法庭與之爭論,則杖棒交加,捆首拉曳而威脅曰:『汝等不知分際,與我等爭,今將汝等之事,向王申告,將斬斷汝等之手足!」良家子弟,心懷怖危,遂將自己之所有物讓渡而曰:『此貴君之物,請即取之。』歸至己家,驚怖而臥。又有惡比丘任意惱亂穩和之比丘,使穩和之比丘,不得庇護,入森林叢藪之中而臥。如是卑鄙素性之輩及惡比丘,使生性善良之貴公子及隱和之比丘等受苦,恰如恐懼山羊之狼,戰慄而逃。是故王勿343 恐怖,此等之夢,乃只就將來之事之所見,而婆羅門等對王並非語之以親愛之心。彼等爲得多金,爲物質上之利益著眼,爲生計而作是語也!」

如是佛語十六大夢結果之後而言曰:「大王!汝見此夢,非自今始,昔之諸王亦 見此等之夢,婆羅門等亦同樣利用此等之夢而得供養。於是諸王從賢者等之指示, 往菩薩之前詣問,古之賢人亦如我用同一之方法,向王等說明此等之夢。」佛應王之 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北部之婆羅門家,及長, 就仙人而出家,體得神通與等至之修行,彼於雪山地方,享樂禪定以爲生。爾時於 波羅奈,梵與王見此等諸夢,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亦如今之次弟行生贄之供養祭。於彼等之中,有一司祭之弟子,爲一賢明而有學識之波羅門,向師尊曰:「吾師!予等由師授與三部之吠陀聖典,其中有:『勿殺一而與他人幸福。』」師云:「弟子!依此供養方法,予等豈非能得多金,汝爲護守國王之財產耶?」青年婆羅門:「吾師!若然,汝可自行其務,予在汝之膝下無用。」彼於是遊行往王之御苑。

是日菩薩已知此事,彼思惟:「今日,予將往多人之處,將使多數生類,由繫縛

第八章	婆那樹品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小部經與	t七	→○ <u>-</u>

中得脫。」菩薩於是由虛空飛行,降落於御苑。彼坐於吉祥槃石之上,如一黃金之像,彼來御苑之青年婆羅門接近菩薩,敬禮後坐於一隅,述問候之辭。菩薩亦與彼懇切之交相問候,菩薩言:「青年!國王依正義爲政治耶?」青年:「尊師!國王實正義之344 士,然婆羅門等對彼並無信仰,國王見十六種之夢,告婆羅門等,婆羅門等云:『將行生贄之供養祭。』祭已開始,將如之何?尊師!彼等謂:『此即應夢之結果!』師應使王理會,中止祭儀,使多數生類由死之恐怖脫出!」菩薩言:「青年!我等不能知王,王亦不知我等,若王能來此處問之,則我等可申述說明。」青年曰:「尊師!予伴王前來,師於我返來之前,暫坐以等待。」青年得菩薩之承諾,往王之前云:「大王!」虛空飛行道士,降來於王之御苑,彼云:『將爲王說明所見夢之結果。』請報王室。」王聞其語,立即率多數從者,前往御苑,敬禮菩薩,坐於一隅後問曰:「尊師!汝能解予所見夢之果耶?」菩薩言:「大王!予能解之。」王曰:「如是請與說!」菩薩云:「大王!予先請王使予得聞如王得見之夢。」王曰:「尊師!謹尊臺命!」於是王告如波斯匿王所說之夢。

牡牛與樹木牝牛與小牛怪馬與鐵缽牝豺與水瓶蓮池與生米旃檀與沈瓢巨巖浮水上蛙將吞毒蛇美鳥隨烏行山羊使狼怖

345 菩薩亦如佛所說之話,向王詳細說明。大薩埵菩薩慰王曰:「因此之故,王勿恐怖!」於是使多數之生類由束縛中得脫。菩薩再立於虛空,與王以訓誡,並授與五戒後而爲法語云:「大王!今後與婆羅門一同勿殺家畜、行生贄之供養。」然後飛向虛空,往歸自己住處。王亦彼依之教誡,多行施與等善事,從其業報,生於所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夢中之事,君勿恐怖,今後應止生贄之祭,使多數生類之生命,得以保全。」於是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 青年是舍利弗,仙人即是我。」

註 1 四姓即刹帝利、婆羅門、毘舍、首陀等四階級。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一〇三

小部經典七 一〇四

- 2 迦利沙槃(kahepana)約當二十摩沙加。
- 3 波達(Pada)約當五摩沙加。
- 4 摩沙加(Masaka)低價之貨幣,價值八十貝齒。

七八 伊利薩長者本生譚

(菩薩--理髮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強慾之豪商所作之談話。距王舍城不遠之處,有一薩伽羅(砂糖)市住有一摩伽利哥沙(強慾富豪)具八億財產之長者。彼以一草端之滴油,亦不施與他人,而自己亦不使用。其所集財產亦不思爲子女、沙門、婆羅門之用,恰如羅刹鬼領有蓮池而不爲應用。

某日佛於天明時,由大慈悲之等至(禪定)起座,遍觀全世界應得成就菩提之 眾生,見有距此四十五由旬處所住長者與其妻共同得達預流果之境域。彼長者於前 346 一日欲往王宮仕王,仕王歸來途中,見一餓極之農夫,食入酸粥之饅頭,彼自身亦 甚感飢餓,思欲歸家,彼思:「若予云欲食饅頭,則多人等將思與予一同食之。如是, 予將消費多量之米、酥、砂糖,是以不可對任何人語之。」彼忍耐飢渴而行。彼於行 走之中,漸次面現黃色,肢體血管現出,因此,彼不能抑制飢渴,不支而入寢室, 抱床而臥。雖然如此,因恐消費財產,不向任何人語及飢餓之事。

爾時,其妻近彼而來,撫其背而問曰:「貴君精神不佳耶?」長者:「精神無不佳也。」妻:「國王對汝發怒耶?」長者:「國王無任何怒意。」妻:「如是,子女、使女、僕役於汝有所不如意耶?」長者:「亦無如是之事。」妻:「或有某種十分希望達成之事耶?」雖然如是被問,彼恐消費財產,終無言而臥。於是其妻問曰:「貴君有何所望,請爲我說之。」彼吞吐之狀言曰:「實我有一希望!」妻:「貴君有如何之希望?」長者:「予欲食饅頭!」妻:「如是,何故不言耶?汝非貧乏之身,今可製作與薩伽羅市全體市民之饅頭。」長者:「何故爲如是之事耶?彼等應自作自食!」妻:「如是僅製與一市內人之份。」長者:「汝爲大財富家耶?」妻:「如是僅製與我家全體諸人之份。」長者:「予深知汝之大方心意!」妻:「如是,僅製與家中子女等之份。」長者:「汝何故如是關心子女等之事?」妻:「如是,僅製貴君與予之份如何?」長者:「汝亦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一〇五
 小部經與	 東七	一〇六

欲食之耶?」妻:「如是,僅製貴君自己之份。」長者:「於此處製作,爲多人張目所見,良米且止勿用,取米粉及灶、鍋,攜極少量之乳酥、蜜、砂糖,登至七階樓閣之上部大高臺上製作。予往彼處,獨坐而食。」主人

彼女應命曰:「謹如尊命!」使人持應攜之物,命使女呼長者,昇至高閣。 開始關閉自己之戶,於一切之戶掛鍵,昇至第七階之高臺,彼處之入口,亦加以封 閉而坐。妻於灶中升火架鍋,開始製作饅頭。 者云:「汝遊步欲有所得。汝縱然在虛空趺坐,亦無所得也。」於是大德趺坐。長者云:「汝趺坐一無所得,汝縱立窗閾,亦無所得也!」於是大德立於窗閾。長者云:「汝立於長者云:,一無所得,汝縱放煙,亦無所得也。」大德於是由身煙,樓閣中充滿煙霧。長者兩眼,如被針刺,恐家屋被燒,此時不云:「放煙亦無所得。」彼思:「此沙門執著甚深,如無所得,則彼不去,予將施彼饅頭。」彼對妻云:「與彼沙門一少量燒製之饅頭,使彼離去!」

彼女以少量之練粉投入燒鍋之中,然饅頭澎漲增大,充滿器中。長者見此自思:「此必彼女多放練粉。」於是自以匙之尖端,僅取少量之練粉投入,然饅頭較前更大。如是每次燒製,漸漸增大。長者氣餒,對妻云:「與彼一個饅頭!」彼女由灶中取出饅頭,而所有饅頭均結爲一體。彼女向長者云:「貴君!饅頭結爲一體,不能個別取出。」長者云:「予試爲之。」彼亦不能取出。二人各執一端強曳,亦不能離開。長者就取饅頭,辛苦流汙而忘飢,彼向妻云:「予己不要饅頭,可將整灶與此比丘。」彼348 女手執整籠饅頭,接近大德,大德爲兩人說法,使聞三寶之功德謂曰:「有施與者,有供養者。」說示施與等功德之結果,如天空月之光明。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一〇七
		·
小部經與	典七	一〇八

長者聞之,得信仰心,長者云:「尊師!請入內,坐於此蓆,食用饅頭。」大德:「大長者!等正覺者佛欲食饅頭,與五百比丘等居於精舍。若汝喜好,長者!請夫人持饅頭與牛乳等,我等往佛之前。」長者:「尊師!佛今居何處?」大德:「距此處四十五由旬之祇園精舍。」長者:「尊師!如不爭取時間,如是之途程,如何能前往?」大德:「大長者!若貴君願望,予依神通力攜汝前往。貴君現居樓閣階段之頂上,以爲自己之住處,今由階上降至階下之時間,於汝之階之下端,即爲祇園精舍之入口,予可如是攜汝至祇園精舍!」長者:「尊師!如是予將前往。」大德於是仍立於階之頂上而念曰:「此樓閣階之腳,即爲祇園精舍入口之門屋。」彼等如是站立不動,於是長者與其妻較由階上降下之時間尤速而到達祇園精舍。

彼等兩人詣佛之前,告以食事之時間。佛入食堂,與比丘等俱,坐於爲佛所設之高座,大長者以佛爲上首,向教團捧供養之水,夫人向如來之缽放入饅頭。佛僅取得支持己命之量,五百比丘等亦如是取之。長者施與牛乳、酪、酥、砂糖後退下。佛與五百比丘食事終了,長者與妻充分食之,但饅頭亦未見食盡。精舍中比丘等全部及與食殘食諸人,饅頭亦未見食盡。於是長者告曰:「世尊!饅頭未見減少!」佛

言:「如是可棄於祗園精舍門屋之處。」於是彼等向門屋近處之洞窟中棄之。今日仍 於此場所題名爲伽巴拉普瓦(鍋燒饅頭),存於洞窟之端。大長者與妻同詣佛之前, 立於一隅,佛述謝意,兩人達預流果,向佛敬禮,登上門屋之階段,而不可思議者, 349 長者與妻覺自身即返立於自己樓閣之上。爾來大長者以八億之財產皆爲佛之教說而 消費。

翌日,等正覺者〔佛〕往舍衛城托缽,還至祇園精舍後,向比丘等作爲善逝〔佛〕之訓誡,然後進入香室而入定。傍晚,比丘等集於法堂曰:「諸位法友!汝等見大目犍連之威神力耶?彼導引強慾之長者立即爲無慾者,攜饅頭往祗園精舍拜佛,而非即達預流果耶?大德誠爲有大威神力者!」彼等互語大德之威德而坐。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更言曰:「汝等比丘!欲教導在家,比丘應不害不惱其家,恰如蜜蜂由花中往取花粉,接近其家,使知佛之威德。」於是佛讚譽大德:

不損花色香 蜂取其味去 然更如牟尼 遊行聚落間。

佛唱法句經(第四九偈)之偈,更欲說明大德之威德,佛言:「汝等比丘!目犍 連導引強慾之長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導引於彼,使知業與報之關係。」於是爲說 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波羅奈有名伊利薩長者,具有八億之富,亦具備所有人間之缺點,跛行、傴僂、隻眼、慳貪邪見而慾深。不與他人任何之物,自己亦不消費,其家屋如羅刹鬼領之蓮池。而其祖先百一七代皆慈善家,至長者繼承地位,捨棄家法,燒去慈善堂,貧困乞食者前來,擲打拉曳而推出,只知守護財產之重要。

某日彼仕王之後,於還家途中,見一旅途勞頓之田舍農夫,攜酒瓶坐於椅上, 350 以腐魚爲肴,飲滿盃酸酒。長者亦欲飲酒而暗自思惟:「予若飲酒,將有多數者共飲, 如是予之財產減少。」於是抑制已慾,於搖擺慢行之間,終不能抑,如被彈打之綿, 體呈黃色,肢體之血管外露。彼入於寢室,攬抱臥榻而臥。其妻近前撫背問曰:「貴 君有何憂慮耶?」〔一切如前文所述者略同〕。妻:「如是,只造貴君之一份。」長者 自思:「若在家中造酒,將爲多數域者所見。由酒店取來,亦不能坐於此處而飲。」 於是出一摩沙迦錢幣,由酒店持來一瓶之酒,令家僕持之,由城市出至河岸,入於 近大道樹藪之中,放置酒瓶彼向僕云:「汝且往他方!」使家僕遠離,於是開始飲滿 盃酒。

長者之父爲行施與等之慈善事業人,於天上界生爲帝釋天。此父之帝釋天刹那間自思:「予子是否行予之慈善事業?」帝釋知其未行,其子破家法,燒去慈善堂,逐出貧窮之人,固執貪慾之心,懼向他人施捨,於自己之寢室中,祕密飲酒。帝釋思惟:「予往對彼引導說伏,使知業與報之關係,多行施與,使彼具備生入天上界之資格。」於是降落於人間之住處,變化爲與伊利薩長老毫無區別之跛行、傴僂、隻眼

之人相,入王舍城,立於宮殿之入口,使人通報自己之到來。王使延入,帝釋入於宮殿,禮王而立。王曰:「大長者!何故於定時之外前來?」天帝釋:「大王!予來無351 他事,予有八億財產,王可取來,收爲自己之寶藏。」王:「不可!予己甚多,予之家較汝富有!」帝釋:「若貴君不用,可取而施與任何他人。」王:「長者請施!」帝釋:「謹如尊命。」禮王而出,即往伊利薩長者之家。長者之家中,仕者前來圍繞,其中無一人得知其爲非伊利薩者。

第八章	婆那樹品		
 小部經典	· 电七	 	 <u></u>

彼入家,立於中門閡前,呼守衛近前,命令曰:「任何與予相似之人前來,如謂 此予之家而欲入者,可槌其背而曳之出門。」於是登高閣,坐於華麗之蓆上,呼長者 之妻近前,面浮微笑云:「汝不施與耶?」夫人、子女、家僕等聞其聲言,相互語曰: 「長久之間,『未曾起絲毫施與之心,』而今日飲酒,頓起施與柔和之心!」爾時夫人 云:「貴君可隨心施與!」於是帝釋命令曰:「呼大鼓手來,向全市擊大鼓宣告:『欲 得金、銀、寶石、真珠等之人,可往伊利薩之家前來。』」夫人亦如彼而爲。諸多之 人,手執籠袋,集於彼之門前。

帝釋開啓滿藏七寶之庫云:「諸君!欲今奉施,請隨欲取之。」諸多之人取財寶出,大地堆積如山,諸人皆充滿攜來之器而去。某田舍農人以伊利薩長者之牛繫自己之車,滿載七寶,出城市進入大道,曳車行近樹藪,彼自語云:「吾主伊利薩長者!依汝之恩蔭,今予畢生不爲予之業務,亦能生活矣。予所持之財產,非由吾母之所與,亦非由吾父之所與,乃爲汝之車,汝之牛,唯汝家之七寶,依汝之恩蔭,得此入我之手,吾主!」彼獨語長者之功德而行去。

王遣人招帝釋天至,王與大臣等,對兩人形相均不能區別。吝嗇長者云:「大王!

小部經典七 ——四

如何?彼爲長者耶?抑予爲長者耶?」王答曰:「予等不解,有能解者耶?」吝嗇長者 353 云:「予妻能解!」王喚其妻至,諸人問曰:「何者爲汝良人?」彼女云:「此爲吾 夫!」然彼女立於帝釋天之側。王喚其子女及家僕等至,然皆立於帝釋天之側。吝嗇 長者更自思唯:「予頭有瘤,爲髮所覆,理髮師應知,可呼彼前來辨認。」於是彼云: 「理髮師彼善知予,可呼彼前來!」時菩薩爲理髮師。王呼彼至問曰:「汝可分辨伊利 薩長者耶?」理髮師云:「觀彼之頭,即可明了。」王:「如是請觀兩人之頭。」於此一 刹那,帝釋天於頭上生長一瘤。菩薩查兩人之頭而後云:「兩人之頭,皆生有瘤,予 於其中熟爲伊利薩長者,實不能分辨。」於是唱次之偈云:

> 熟跛熟傴僂 熟亦片隻眼 熟亦皆有瘤 長者我不知

長者聞菩薩之言,全身戰慄,憂心財產,失記憶力,當場昏蹶。此一刹那帝釋 天言曰:「大王!予非伊利薩,予乃天帝釋。」彼示大慈愛,立於空中。諸人拭伊利 薩之顏,噴注以水,彼甦醒起立,向帝釋天敬禮而立。爾時帝釋向彼云:「此財產乃 爲予之所有,非汝之物。予爲汝父,汝乃我子。予積施與等善行,得生爲帝釋天, 然汝破我家法,爲吝嗇家,張大強慾,燒慈善堂,驅逐乞食,唯重視守護財產,汝 354 己不應用,亦不施與他人,恰如羅刹鬼領有之物,保持原狀。汝若能使我之慈善堂 如元狀復興則甚善,然汝若不施行,則使汝之財產完全消失淨盡,予將以此金剛杵 割斷汝頭,奪汝之命!」伊利薩長者畏死而戰慄,彼立誓言:「今後多爲慈善之行。」 帝釋天得彼誓言之後,坐於虛空,對彼說法,使堅守五戒,然後回歸住處而去。伊 利薩多行施與等慈善事業,遂得生於天上界中。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目犍連調御強慾長者非自今始,前生亦有調御之事。」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伊利薩是此強慾之長者,帝釋天 是目犍連,國王是阿難,理髮師即是我。」

七九 騷音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臣所作之談話。拘薩羅國之一大臣, 諂媚於王,於邊境村落,增收國稅,串通盜賊。彼向盜賊云:「予率諸人入森林後,

第八章	婆那樹品	<u>一</u> 五.
 小部經與	 t七	

汝等即行掠奪村落,以半分與予!」於是彼於晨起集合諸人往森林中行,而盜賊等則來村中,殺牛食內,洗劫村落而去。黃昏傍晚,大臣由多數眾人圍繞而還。不久,彼之行爲,爲人所知,向王申告,王呼彼大臣前來,表明其罪,處以重刑,派遣其他村司取代其職,然後往祇園精舍,向佛告此事實。佛言:「彼之如是所爲,非自今始,前生即已爲如是之事!」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授與一大臣邊境之村落。而一切 355 情形,皆如前文所述。爾時菩薩爲商賈巡迴於邊境之間,定居於其村,彼大臣爲村 司,黃昏傍晚,由諸人圍繞,鳴擊大鼓前來之時,菩薩思惟:「此惡官吏與盜賊串通, 掠奪村落,盜賊逃入森林,彼則故作平靜安穩之狀,擊大鼓前來。」於是唱次之偈:

奪牛殺食之燒家誘人出無慚無愧男騷音擊大鼓

如是菩薩以偈諷彼,不久彼之行爲,爲王所知,科以相當之刑罰。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所作,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語後, 做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大臣是今之大臣,唱偈賢人即是我。」

八〇 畢摩塞那職人本生譚

(菩薩—弓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好爲大言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時一 比丘自云:「諸友!世間無與我同族者,亦無同姓者。予爲如是之大刹帝利族所生, 無論姓氏,皆無與我同等者。予有無限金銀之財,甚而予之家僕,亦食米飯,著迦 356 尸國產之衣服,塗迦尸國產之塗香。然予今唯爲出家之身,而攝此粗米之食,著此 麤末之衣。」彼於長老、中老、青年比丘等之中,素性誇大,欺人而行,但有一比丘 發現此比丘之出生地,向比丘等言彼不過放言誇大而已。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 稱:「諸位法友!彼比丘從如是引導解脫之教法而出家,竟不斷放此大言,作威行 事!」彼此交談,語彼之不德。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 「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放大言而行,非自今始,前生即好爲大 言,作威行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市西北婆羅門家,及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一一七
小部經與	 t七	 ——八

長,於得叉尸羅,其地有名阿闍梨之前,爲三部之吠陀、十八種學藝之修業。熟練一切之技藝,名曰秋羅達努迦(小弓手)博士。彼由得叉尸羅出,爲尋求可行其技術之地位,前往彌沙塞地方。

菩薩受此生時,身量甚短,屈居人下。菩薩暗自思惟:「若予往某處之王前,彼 王將云:『如是矮小之人,對予等能有何用?』予莫若以一身幅齊備,外觀美好之 男子代之而予於暗中以謀生計。」於是菩薩繼續搜尋如是男子,往一名畢摩塞那(殘 忍軍)之織物職工之工場,與彼交寒喧問候之辭,問曰:「貴君何名?」職人:「予名 畢摩塞那。」菩薩:「如貴君具如是美好完善之體格,何故操此賤業耶?」職工:「無 能求食之故!」菩薩:「汝可廢如此之職業。天下尚無如予之弓術士,然若予會見某 處之王時,其王將云:『如是矮小之人,對予等能有何用?』將爲憤怒亦不一定。 因此,汝可會王云:『予爲弓術士。』汝爲是言,王將與汝俸給,使汝生計,較今 357 優遇。予爲汝操作職業,藉汝之蔭,而爲生活,如是兩人皆得幸福,請按予之所云 而行。」彼男承諾:「謹如尊命!」

於是菩薩嘻攜彼往波羅奈,自取小弓隨行。行彼男在先立於王宮之門,請求通報。王命入內,二人入於宮殿,禮王而立。王問曰:「汝二人來何爲?」畢摩色那云:「予爲弓術士,天下無如予之弓術者。」王:「欲以如何俸給奉仕予耶?」畢摩塞那:「大王!予仕王以半月欲得千金。」王:「汝傍之男何人?」畢摩塞那:「此予之弟子。」王:「甚善!汝可仕予。」自此以來,畢摩塞那仕王,遇有任何事務,皆由菩薩代爲處理。

此時,於迦尸國某森林中,多數人通行之道路,爲一虎禍亂,多人被虎捕食。 諸人將此事告王,王呼畢摩塞那近前曰:「汝能捕此虎耶?」畢摩塞那答曰:「大王! 若予不能捕虎,何得稱之爲弓術士!」於是王與彼特別額外獎勵。彼歸家向菩薩告知 此事。菩薩:「甚善!汝可前往。」畢摩塞那:「汝不往耶?」菩薩:「予雖不往,然有 方法教汝。」畢摩塞那:「如是請教。」菩薩:「汝不可一人獨自急往,須集合當地住 民持一千二千之弓,前往彼處。若認明虎起之時,即急速逃入藪中,俯伏而臥。當 住民等射虎而捕虎之時,汝以齒咬斷一莖蔓草,手執其端,往死虎之側而謂:『是 何人殺死此虎,予欲以此蔓草,如縛牡牛,將虎帶至王所,是故入藪取草。在予尚 358 未持草前來,何人將虎殺死耶?』於是住民等恐懼云:『大人!請勿告王!』必將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一九
小部經期	 电 七	— <u> </u>

多與財物。而虎爲貴君所捕,由王之手中,亦可得諸多之財物。」菩薩如是教彼。 畢摩塞那云:「謹遵臺命!」於是離去。彼依聞受菩薩所語之方法捕虎,除森林之危險,由多數大眾圍繞,還至波羅奈謁王告曰:「大王!虎已爲予所捕殺,森林已安全矣。」於是王悅,與多數之財。

又某日之事,諸人告王:「野牛蹂躝道路。」王立遣畢摩塞那前往,彼仍用菩薩所教之方法,與捕虎時同,捕野牛歸來。王又與以多財,彼得偉大之權勢。彼爲權勢心所惑溺,輕蔑菩薩,不聽其語。彼口中出言荒謬,竟謂:「予非依汝之蔭而生活,汝不過爲一隨行者而已。」

又經數日,某敵國之王前來,包圍波羅奈之都,向王送通牒云:「讓渡汝之王國,否則訴之戰事。」王曰:「交戰!」派遣畢摩塞那,彼充分武裝,著軍服,乘於武裝象背之上。菩薩思案畢摩塞那之死,於是亦充分武裝,緊著於畢摩塞那之後。象由多數之人圍繞,出城門奔向戰場。然畢摩塞那聞陣前大鼓之音,現出戰慄,菩薩自思:「今彼如由象背跌落,可能致死。」於是取繫軛之紐帶圍捆畢摩塞那,使其勿由象跌落。畢摩塞那見戰場而恐怖戰慄,漿水而污染象背。菩薩云:「畢摩塞那!貴君先後不相調和,汝前爲一戰士之狀,今則水污象背!」於是唱次之偈:

 359
 先汝爲壯語
 後汝漏排泄

 畢摩塞那!兩者不調和
 挫折戰史話

菩薩責彼後曰:「汝勿恐怖,有予在此,何故萎縮耶?」彼將畢摩塞那由象背卸下,使之沐浴後還家。菩薩云:「今日爲我揚名之時矣。」於是投入戰場,大舉鬨動之聲,打破敵軍陣營,捕虜敵王,而後赴波羅奈王之前。王大喜悅,授與菩薩極大

名位。自此以來,秋羅達努迦(小弓手)博士之名,全世界皆知。彼與畢摩塞那以 生計之資財,遣其還家,彼自身多積施與之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之大言,非自今始,於前生即亦如是。」佛述 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畢摩塞那是此大言之比丘,小弓手博士即是 我。」

第八章	婆那樹品	 <u> </u>
/小部經典	 	-==

第九章 飲酒品

p.360.

八一 飲酒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城附近之瞿師羅園時,對娑竭陀(善來)長老所作之談話。世尊於舍衛城過雨安居期後,向各處繼續遊行,到著跋陀越市。爾時,牡牛飼者、牝牛飼者、農夫、旅人等前來禮拜世尊,向世尊曰:「尊師世尊!勿往菴婆之津遊行,菴婆之津有結髮外道之道院,其中有守菴婆津之毒龍棲住,將對世尊加諸危害!」彼等欲阻世尊前往,然世尊不與在意,雖經彼等三度阻止,世尊終於向菴婆之津出發。

當世尊在跋陀越附近某森林中時,此時有隨侍於佛左右之一具民眾神通長老名娑竭陀,彼獨自前來道院,入龍王之棲所,敷草蓐盤足而坐。龍怒不堪而放煙,長老亦放煙,龍揚火焰,長老亦揚焰,龍以火惱長老,長老亦以火惱龍。如是彼長老於暫時之間折伏毒龍,使受三歸與五戒,然後還歸佛所。

佛適意住於跋陀越後,再還憍賞彌城。娑竭陀長老折伏龍王之傳聞,普偏擴及 全國。憍賞彌城之住民,出迎世尊,向世尊敬禮,更前往娑竭陀長老之所,向長老 敬禮,退立一隅,作如是言:「尊師!實難得者,請隨意言說,以爲予等之參究。」 長老默然無語。然有六人群者,向長者云:「諸友等!出家人難得飲鳩羽色之酒,而 爲醇美之物!汝等如能獻上澄清之鳩羽色酒於長者,〔誠最爲適宜〕。」市民等承諾: 「謹如尊命!」明日,向佛供養招待,入於市中,彼等云:「我等各各於自己之家,供 養長老。」於是調製鳩羽色之酒,招待長老,每家皆獻上清酒,長老飲酒大醉,欲由 市內外出,而不支倒於門內,口說囈語,臥於地上。

佛於食事終了後,將欲出市,觀見長老如此伸體而臥,對比丘等曰:「汝等比丘! 361 伴娑竭陀歸去!」使比丘等伴彼歸園。比丘等置長老之頭,使臥於如來之足下,長老 反轉,其足反向世尊。佛向比丘等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惟耶?娑竭陀從來 對我所懷之敬意,而今如何耶?」比丘等:「尊師!今已不見矣!」佛:「折伏守菴婆

第九章	飲酒品	— <u> </u>

津之龍王爲誰耶?」比丘等:「尊師!彼娑竭陀也。」佛:「然彼今能折伏水中之蜥蜴耶?」比丘等:「尊師!彼已無能矣!」佛:「汝等比丘!如是飲酒,喪失意識,可飲之耶?」比丘等:「是不宜也。」於是世尊責長老而呼比丘等言曰:「飲含酒精成份強之飲料,爲犯波逸提之過。」佛制定戒條,起座入於香室之中。

比丘等集於法堂,論飲酒之非云:「諸位法友!飲酒乃大罪惡也,彼娑竭陀有智慧,有神通力,爲飲酒而爲不知世尊大德之行爲!」世尊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皆作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出家飲酒,失意識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西北之婆羅門家,長成之後,出家爲仙人,得通力與禪定,與弟子五百人,共住於雪山地方,享禪定之樂。不久,降雨之期近,弟子等向師尊云:「吾師!予等欲往村里,食鹹酸之物,然後歸來。」師:「予留此處,汝等可往村里,以求養生身體。雨期終了,可再行歸來。」

眾等皆云:「謹遵師命!」向師尊敬禮,往波羅奈,住國王御苑中。翌日往城外 某村托缽,充分得食,又翌日入城內,多人快迎,施與食物。經後不久,彼等向國 王告此事:「大王!有五百仙人由雪山地方來,住御苑中,修行精進,清淨無慾,德 362 高之諸仙人!」王聞彼等之德,親赴御苑,禮拜會談終了,王與彼等約束雨期四個月 間得住於彼處,於宮殿招待彼等。此後,彼等只於王宮中進食,住於御苑之中。

其後,某日之事,此城內舉行酒之祭日。王思惟:「出家之人,難得飲酒。」今 向彼等多施好酒。諸行者等飲酒,歸御苑,爛醉之結果,有者起跳,有者歌唱,有 者且跳且歌,將道具及其他諸物棄置一邊而眠。酒醉醒覺後,見聞自身等如此無行 亂儀,皆悲泣云:「我等爲與出家不相應之事!」「我等離師而犯此等罪行。」彼等即 刻離去御苑,而歸雪山。首先整理道具,禮拜師尊而著座。師尊問曰:「汝等!生活 如何?於村里食物、生活快樂否?同伴彼此問善爲生耶?」弟子等申述往事曰:「吾 師!予等生活快樂,然予等飲不應飲之物,爲此失去本性,不持正念,歌唱跳躍!」 於是唱次之偈:

> 我等飲酒醉 跳躍歌且泣 失去本意識 幸未成猿猴。

第九章	飲酒品		一二五
 小部經與	 ¹ 七		一二六

菩薩言:「無認真共同生活之心者,即如是也。」菩薩責行者等云:「自此以後, 不可再爲此事!」彼訓誡彼等,自修禪定,心無退轉,生於梵天界中。

36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後省去連絡二字。「爾時仙人之群是今佛之從者,仙人之群長即是我。」

八二 知友本生譚

(菩薩—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從順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本生故事爲於迦葉佛時代之故事,在第十八篇四門本生故事(第四三九)中再出。

主分 爾時菩薩唱次之偈:

琉璃銀摩尼

此等皆須避

汝固執於石

終生不得脫

菩薩唱此偈畢,往天上界之住處離去。知友持大鐵輪 1,受大苦惱。其罪滅後, 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是此不從順之比丘,天 王即是我。」

註 1 鐵輪(uraeakka)亦譯爲胸輪。此爲地獄使罪人受苦所用刑具之一種,以石或鐵造成。 使之在頭上旋轉,感覺非常痛苦。

八三 不運者本生譚

p.364.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某友人所作之談話。此友 人原爲給孤獨長者之幼友,在同一教師下修習學藝,其名爲卡羅康尼(不運者)。彼 後陷於不運,不能生活,來至長者之前,長者對彼慰藉,與以多金,使整理家事。 彼輔佐長者,處置一切事務。彼每至長者之傍,諸人即呼彼曰:「不運者且坐,不運 者且立,不運者且食!」

第九章	飲酒品	一二七
 小部經典	 t七	—二八

然於某日,長者之朋友、知人等,來長者之前,告長者云:「大長者!汝勿置此人於汝之身傍。如諸人云:『不運者且立,不運者且坐,不運者且食!』如有聞此聲者,即令夜叉,亦應遠遁。彼與汝不同格也,彼爲貧乏不運之男,於彼有何用耶?」給孤獨長者答曰:「人之名不過名義而已,賢人不以其名而定其人之價值,不可只聞其音而判斷吉凶。予不能只以其名而捨棄昔日同遊之友人。」長者駁斥彼等之言,某日,自己往莊園時,依託彼監督家事而出發。

然盜賊等相互謂曰:「長者往田舍鄉村,予等可入其家盜取財物。」於是攜種種 兵器,乘夜黑之時,前來包圍長者之家。一方卡羅康尼疑爲盜賊來侵,坐而未寢, 彼知盜賊前來,立即喚醒長者家人集合曰:「汝等吹螺貝,鳴大鼓。」如同集合多人 之狀,彼則大聲叱叫呼喚,各處行走。盜賊等自思惟:「我等錯估,以爲彼家無人, 此大長者仍然居住家中。」於是當場捨棄石、槌等物逃去。翌日,諸人見到處捨棄之 石、槌及其他之物,咸皆震驚,相互語曰:「若無此賢者之護衛,盜賊將隨意入家中搶劫。藉此賢友人之恩蔭,長者之家得以平安無事!」彼等對彼大加稱讚。長者由莊園歸來,家人向長者說此之始末無遺。於是長者告彼云:「汝等欲使我辭退監督家事之友人,若予從汝等之言,使彼退去,則今日予之家將一無所餘。名者非價值之尺度,有能之心,實爲標準。」於是長者與彼友人與更多之金。長者思考:「予今將365以此向佛爲『話之供養!』」長者詣佛之所,由始無遺,伸述此事。佛言:「居士!陷於不運之友人爲汝自身監督家事,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應長者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高譽之長者。其友人名卡羅康尼(不運者),此亦完全與前文相同。菩薩由莊園歸來,聞此事之始末,菩薩云:「若予從汝等所言,捨棄如是之友人,則今日予之家,將一無所餘。」於是唱次之偈:

共爲七步行是爲我朋友共十二步行是爲我親友一月半月共是爲我親族較此更上者與己爲等同爲己之利益何捨不運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運者是阿難,波羅奈之長者

 第九章 飲酒品
 一二九

 ------ 小部經典七
 一三○

即是我。」

八四 利益門本生譚

p.366.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敏感利益之少年所作之談話。在舍衛城有一大富之長者,此長者生年七歲,即爲一智慧者,爲一透視利益之敏感之兒。彼某日往父之前,向其父對利益之門徑,提出質問。父不能知,心中自思:「此爲一極微妙之質問,上自有頂天,下達無間地獄,於此廣大世界之中,除佛之外,無能回答此問題者。」於是彼伴其子,持多數之花環、香、塗香之類,赴祇園精舍奉佛,禮佛而退坐一隅,向佛云:「世尊!此兒爲智慧者,爲一透視利益極爲敏感之兒。彼向予對利益之門徑提出質問,予因不知,來詣佛所。世尊!請爲我等解答此一質問!」佛言:「信士!我於前生,亦曾爲此兒質問而作回答。爾時,彼已知之,然生重隔,彼不能憶起!」佛應長者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長者。彼有一生年七歲, 爲一智慧而又敏感於利益之兒。彼某日往父之所云:「父親!何爲利益之門?」彼質 問利益之門徑。彼父菩薩答其質詢,唱次之偈:

求無病是為 最上第一利

有德與賢者 此爲學聞所 隨行一切法 遠離執著心 此等諸利益 最良之六門

367 如是菩薩爲此兒解答利益門徑之問,其後,彼堅持此等六法不離。菩薩多行施 與及其他諸善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兒是今之兒,大長者即是我。」

八五 有毒果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某良

家之子弟,以純歸依之心,入於佛道。一日爲托缽往來於舍衛城中之時,目睹一盛裝之女人,以是原因,起厭出家之心。於是彼之阿闍梨及和尚伴彼來至佛所,佛問曰:「汝比丘!汝厭出家爲事實耶?」「是爲事實!」佛聞之言曰:「比丘!恣於五欲是爲樂事,然恣欲之事,乃爲受生地獄及其他惡趣之本。譬如嚐有毒果之果實。而368有毒果之果實,色香味皆美。然嚐嗜彼者,爲其破壞內臟,失去性命。前生多人不知其害,爲其色香味所迷,食此果物而殞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隊商主,率五百輛之車,由東國前往西國。來至森林邊緣,菩薩集合諸人,與訓誡曰:「森林中有毒樹,因此,以前一次亦未曾食之果物,未問予者不得食之。」諸人進入森林將過,來至彼端之處,見一果樹,枝頭之果實重疊,已見撓曲,無論幹、枝、葉、果以及形、色、香、味等,皆與菴羅果相似。某者爲其美好之色香味所誘惑,思爲菴羅果實而食之;又某者謂:「此應問商隊主後再食。」於是手持果物而立。當菩薩來至此所,見手持果物而立者,使之棄捨,已食者使之呃逆吐出,與以藥物。其中有幾人獲救,而最初食者則喪失其生命矣。於是菩薩安全抵達豫定之所,獲得利益,再還自己故鄉,多行施與及其他諸善事,彼隨其業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說過去之事後,正覺者唱次之偈:

不知將來災 縱肆諸欲者 煩惱異熟時 如食有毒果

佛言:「如是享受諸欲之時甚樂,果成熟時,即爲害人之物。」佛爲連絡結合其 369 教,說明四諦之理。厭出家之比丘,得達初果。他之大眾,或達初果,或達二果, 或達三果,或達阿羅漢果。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群眾是今佛 之諸弟子,隊商主即是我。」

八六 驗德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行道德試驗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彼仕拘薩羅王,受三歸,確保五戒,通三吠陀之極意,王云:「彼乃有德者。」對彼表特別之敬意。彼思惟:「此王對予較對他諸婆羅門付之敬意,更爲多分尊敬。

— <u>三</u> 三	第九章	
	2112 2 1	
一三四	小部經典	

究竟國王對予所生之族姓、地位、學藝、成就之殊勝而付以敬意耶?抑或因予有德而付以敬意耶?予將爲試驗以觀之。」某日,彼侍候王後,於歸家途中,由一看庫官之室,擅自取一伽瓦巴那(金貨)持去;看庫官爲對彼婆羅門表示敬意,未發一言,而自坐著。翌日,彼又奪兩伽瓦巴那而去,看庫官與前日相同,與以默忍。第三日,彼捆取一握之伽瓦把那(金幣),於是看庫官向彼云:「貴君三度奪大王之寶。」彼三度高聲喊叫:「速捕盜大王之寶賊!」不久,諸人由各處出,向彼云:「汝至今日止,長久期間爲有德者之狀!」於是二三度對彼毆打,縛彼引渡至國王之前。王悔恨悲痛云:「婆羅門!汝何故爲不德之行耶?」於是命令處刑。婆羅門:「大王!予非盜賊!」王:「然則何故由看庫官之室奪取伽瓦巴那金幣耶!」婆羅門:「大王!予受大王尊敬爲予之出生或其他而對予多分表示敬意耶?抑或爲予之德行耶?予爲試驗而爲此也。然今予確已承知予之受大王敬意乃爲予之德行,而非爲予之出生及其他。請王依刑法處罰,依此理由,使予斷定此世以德行爲最勝與最優!予爲與此德行相370 應,若居家隨思耽欲,則不能完成,予今日往祇園於佛所出家。請王許可!」彼得王之允許,向祈園而去。爾時彼之親族及朋友知人等集合攔阻,皆不果而還。

彼往佛所請求出家,出家得受五戒,不廢修行,益修觀行,達阿羅漢果。彼往佛之所云:「尊師!予出家已達其極!」彼向佛說明得果之事。彼之說明此得果之事,已爲比丘眾所遍知。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比丘等云:「諸位法友!某隨仕國王之婆羅門,試自己之德行,得王之許可而出家,今已達阿羅漢果。」彼等稱讚彼之德行。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試己之德而出家,使己得救者,非只此婆羅門,前生之賢人等,試自己之德而出家,亦使自己得救。」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司祭,彼對施物等並不煩心,彼只專念己之德行,堅守五戒。王對彼較其他婆羅門更爲多分尊敬等等,一切皆與前文所述者相同。役吏縛菩薩引渡至國王之所,行至中途時,見弄蛇者當街弄蛇,彼等捉蛇之尾,捕蛇之頭,圍繞於己之首上。菩薩見此問曰:「汝等捉蛇之尾,捕蛇之頭,圍捲汝首,蛇咬汝等,將失性命。」弄蛇者云:「婆羅門!蛇有道德,品行端正,非如無道德者;而汝自身,無道德與品行,盜王之寶而爲賊,被捕縛而引渡。」

第九章 飲酒品 一三五

193

小部經典七 一三六

於是彼思惟:「蛇尚不咬不加害於人,得有德者之名。而況於人乎?此世界再無較道 371 德爲最高尚者。」

爾後,彼被伴引至王前,王:「汝等牽此者來爲何?」臣:「大王!此爲盜王寶之賊。」王:「如此,依王法與以處罰。」波羅門:「大王!予非盜賊。」王:「汝何故盜取伽瓦巴那金幣!」婆羅門如前之言所述,一切申訴明白後,向王云:「予依此理由斷定,此世界以道德爲最勝與最優。」繼云:「此即如是言之,如毒蛇不咬不加害於人,得有德者之名,依此理由,道德乃爲最勝與最優。」彼稱讚道德,唱次之偈:

世間德無上 實德爲最優 試觀劇毒蛇 不殺名有德

如是菩薩以此偈爲王說法,捨諸欲爲聖出家之身。入雪山地方,得五種之通力, 八種之禪定,生梵天界中。

結分 世尊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王之從者是今王之從者,司祭即是我。」

八七 吉凶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觀某婆羅門服裝之相所作之談話。據傳, 372 王舍城中住有一婆羅門,彼迷信甚深,不信三寶,懷有邪見,家富豐財,生活極盡 豪奢。彼納置筐內之單衣,爲鼠所齧,某日,彼洗髮後云:「持衣服前來更換。」僕 役告曰:「衣服爲鼠所齧。」彼自思惟:「此家中若放置鼠齧之一重衣,將生某種巨大 災難,此等服裝爲不吉之物,與厄神同。予不可將此物與子女、僕役及傭工等,因 凡觸及此物,皆必逢遇災難,必須將之棄於墓場。然此亦不能交付僕役之手,因彼 等對此將起貪欲,作爲自己之物,亦必遭逢災難,予須將此交付予子之手。」彼呼自 己之子近前,告知使聞此事,「吾子!汝不可以手觸及,須使著杖而往棄捨於墓場, 然後洗淨頭身歸來。」語畢遣之。

是日,佛於晨朝遙望應得濟度之親族,知此等父子二人有應入初果之機根,佛如一鹿獵師之狀巡行於鹿所往來之道上行進,放六道金色佛光,立於墓場之入口。

第九章	飲酒品	—三七
小部經	 典七	 一三八

青年應父之言語,將一重之衣如同家蛇之狀,觸掛於杖端,來至墓場之入口。於是佛問曰:「青年!汝何爲者?」青年:「汝瞿曇 1!此單衣爲鼠所齧,與同厄神,譬如有毒之物。吾父云:『若使他人捨棄,恐起貪欲,作爲自己之物。』吾父憂心,特遣予來。並云:『捨棄之後,洗頭歸來。』是故命予持來此物。汝瞿曇!」佛:「若是請捨棄之。」青年捨棄衣服。佛言:「此爲我等可用之物。」於彼面前拾取彼不吉之物。彼云:「汝瞿曇!彼物與同厄神,請勿拾取,請勿拾取!」彼雖遮斕無效,佛往

竹林精舍方向而歸去。

青年急歸告父云:「父親!予將一重之衣棄於墓場,沙門瞿曇謂:『此爲我等可用之物』,予雖制止,而彼竟持往竹林精舍而去。」婆羅門自思惟:「彼一重之衣爲不吉物,與同厄神,沙門瞿曇若用此,將遭逢災難,由此又將對我等引起非難。予向沙門瞿曇供養諸多衣服,使彼棄此不吉之物。」彼使人持多量衣服與己子共赴竹林精373 舍見佛,立於其側。婆羅門:「瞿曇!汝由墓場取來一重衣衣,是真實耶?」佛:「是爲真實,婆羅門!」婆羅門:「瞿曇!彼一重之衣爲不吉之物,汝若用之,將逢災難!精舍之人亦將逢災難無遺。若汝等之內衣與外衣有不堪用者,可換取此等衣服,請將彼不吉之物捨棄!」於是佛向彼云:「婆羅門!我等爲出家,凡墓地、街頭、塵堆、浴場、大道,於如此之所捨棄或失落之衣類,於我等正爲相應之物。汝非只於今世,前生即已懷此意見。」佛隨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有一公平之摩揭陀王。爾時菩薩出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彼達具分別之年頃後,出家爲仙人,得通力與禪定,住雪山地方。某時,離去雪山地方,來至王舍城王之御苑,定居於其處,翌日爲托缽入於城內。國王一見,呼彼近前,於宮殿中供養食物,與彼約束居御苑中,勿住他處。菩薩於王宮爲食事,住御苑之中。

爾時,王舍城中住有一觀衣服相之婆羅門,有關彼納置一重衣之事,一切與前述之話相同。青年往墓場,而出家者較其先而往,於墓場之入口處等待,然後攜彼棄捨之一重之衣,還歸御苑。青年向父語之。父思惟:「彼出入國王宮殿之出家者,將遭逢災難。」於是來菩薩之所曰:「出家者!請棄捨汝所拾之衣服,否則將逢災難!」行者云:「於墓場所棄捨之衣服,於我等相應。我等對於吉凶,不星於心。執意於吉凶之事,佛、獨覺、聲聞等皆不謂爲善者,因此,賢人不介意於吉凶。」菩薩

第九章 飲酒品 一三九 -------小部經典七 一四〇

爲婆羅門說教,婆羅門聞教而打破自己之意見,歸依菩薩。菩薩修禪定而不退轉, 生於梵天界中。

374 結分 佛述此故事,正真之佛向婆羅門說法,唱次之偈:

迷信吉凶兆 夢相意念脫

既越迷信過 雙雙折煩惱 2

不來輪迴界 再於此受生。

如是佛依此偈爲婆羅門說法,更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婆羅門與其子共入初果。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此等二人者是今之父子,行者即是我。」

- 註 1 汝瞿曇(Bho Gatama)此爲婆羅門族呼佛所用之語,多少含有侮蔑之意。爲此婆羅門族 之人呼佛爲汝(Bhov-adin)。
 - 2 雙雙之煩惱,如忿與恨、覆與惱,皆雙雙而起之煩惱。

八八 薩蘭巴牛本牛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惡口之誠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在前之歡 375 喜滿牛本生譚(第二八本生譚)中,菩薩爲犍咒羅國得叉尸羅某婆羅門之薩蘭巴牛。 主分 佛語前生之事,正真之佛,唱次之偈:

> 只云善良語 莫爲惡口言 云善得善報 言惡得憂果

結分 佛述此說法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是門阿難,薩蘭巴牛即 是我。」

八九 詐欺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欺漢所作之談話。詐欺漢之故事將

第九章	飲酒品	—四—
小部經期	t七	一 <u>四二</u>

在鬱陀羅本生譚(第四八七)中再出。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於某村之近處住一僞結髮道人之欺騙修行者。某家主於自己林中所構之草舍,使行者住於其處,於自己之家備有美味之飲食,向彼供養。彼對此僞行者信其人爲有德者。彼慮有盜難,將黃金製之飾百件,運至草舍,埋於地中,向行者云:「尊者!請爲看守!」於是行者云:「友!對出家者莫作是言,我等對他人之物,不起慾念!」家主云:「尊者!誠如尊言。」家主信彼之376 言而去。邪惡之行者自思惟:「只要有此多金,予之生活無慮矣!」經二三日,彼將其金飾改置於路傍某處,仍住於草舍之中。翌日於家主之宅,食事之後,向家主言曰:「友!予長久以來,煩勞貴君,長久居住一處,過於親密爲出家之忌,因此予思離此他往。」雖經家主幾度懇求留住,彼終不承諾,於是家主云:「尊者!既如此堅持,則聽尊便。」於是送至村口而還。

行者自思惟:「予須騙此家主對予不疑!」彼於結髮之中附一草莖,更又還來。 家主:「貴君!何故去而復返?」行者「友!汝家屋頂一枚草葉落下,掛入髮中,出 家之人,不應取他人之物,故持此前來。」家主云:「尊者應與棄之而去。」家主:「雖 一枚草葉,對他人之物不取,先生實爲義理堅守之人。」於是信彼禮拜而別。

時菩薩爲買賣物品欲赴邊地之途中,宿於其家,彼適聞此行者之語而思惟:「此 邪惡行者之處,必放置有家主之物,故爲此欺騙之言。」彼問家主云:「家主!貴君 於此行者處預置有物耶?」家主:「唯然!有黃金之首飾百件。」菩薩:「如是前往察 看。」於是家主往草舍察看,不見金飾,急急歸來告曰:「貴君!金飾不見!」菩薩云: 「此黃金首飾非爲他人所取,必爲彼欺騙之行者所盜竊,汝速追趕,將其逮捕。」家 主急追,將彼僞行者捕獲,手毆足蹴,持彼竊取之黃金歸來。菩薩向僞行者云:「汝 取黃金首飾百件時而不自咎,對一草葉竟感愧欠!」菩薩責彼,唱次之偈:

汝語柔且和 人言有親切

草葉心騷動 首飾不燥愧。

377 菩薩如此責難於彼云:「偽道心者!自此以後,不可再爲此事。」菩薩於誡彼之後,依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非只今於此處欺騙他人,前生 亦爲欺騙之事。」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僞行者是此一騙比丘,而此賢

 第九章 飲酒品
 一四三

 ------ 小部經典七
 一四四

人即是我。」

九〇 忘恩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長者有一從未晤面而住於邊地之一長者友人,某時,友人長者裝載五百車之邊地產品,告其他人等曰:「汝等將此物品運往舍衛城,於我等友人給孤獨長者面前賣去,然後裝載換得之產品歸來。」彼等曰:「謹尊臺命!」從長者之語,往舍衛城,會見大長者,進呈贈物,語其仔細。

彼大長者云:「諸君善來!」與以彼等住宿與金錢,並問友人長者安否,將產品 發售,並與以交換之物品。彼等往邊地歸來,向主人長者報告此事。

其後給孤獨長者亦同樣以五百輛車送往彼處,長者之使役等赴彼地,攜贈物, 與住邊地之長者會晤。彼長者問云:「汝等由何處來?」使役等答曰:「我等由舍衛城 貴君之友給孤獨長者之處前來。」彼云:「給孤獨長者爲誰之名耶?」彼爲戲言,收 取贈物,並云:「汝等歸去!」送彼等出,不與住宿、金錢。使役等售賣自己之物品, 得交換之物品,還舍衛城向長者報告此事。

378 邊地長者再一度與前相同以五百輛車送往舍衛城,使役等攜贈物會大長者。給 孤獨長者之雇用人等向長者云:「主人!彼等之住宿、倉庫、金錢,目前我等可妥善 處理。」於是使彼等之車,置於城外適當之所,向彼等云:「諸君!請宿於此處,予 等在家中遣小使役送上粥飯。」然後集合使役下人等輩,於夜問奪取五百車所積之 物,撕破彼等之內衣與外衣,使牛遁並卸下車輪,置車於地上,攜車輪而去。由邊 地前來之諸人,自己之物連外衣全無,指向邊地,急急遁去。

然大長者之僱用人等,將此事向大長者報告。給孤獨長者自思:「此爲一良好談話之資料。」於是赴佛之所,申述此事之始末。佛言:「汝居士!彼之邊地長者爲此之行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彼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波羅奈之大富有長者,彼有一住邊地長者未曾一度會面之友人。此一昔日之故事,完全與今之本生相同。菩薩 於其僕役等報告:「今日我等曾爲如是之事!」菩薩云:「最初不能自覺感激得他人

第九章 飲酒品 一四五 小部經典七 一四六

之助者,其後必至遭遇如是之結果。」並於其處爲來集之人說法。唱次之偈:

先得助受利 對此不覺者

後於起事時 不得可助者

如是菩薩唱此偈而說法,彼多作施與爲其他諸善業,依隨己之業報,生於應生 之所。

37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邊地之住人是今邊地之住 人,波羅奈城之長者即是我。 」

第十章 塗毒品

九一 塗畫本生譚

(菩薩—博徒)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思慮而受用他人之物所作之談話。據 傳,彼時之比丘,常無思慮心得他人之物而自己受用,對生活之四要物(四事)以 無思慮心受用,多生墮地獄或畜生。佛知其原因,以種種方法爲之說法。佛言:「汝 等比丘!得比丘生活之四要物,以無思慮心受用者,不宜也。是故,自此以後,須 善思慮之爲用也。」佛更示反省之規則,佛言:「如是,汝等比丘!比丘留意思慮, 受用衣服,以爲防寒,等等,規定如是之文句:「汝等比丘!比丘生活之四要物,須 如是思慮用之。無思慮用之者,與用毒物同。昔日,無思慮、不知過而用毒物,其 結果現於受大苦痛! 」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四七
小部經與	吐	一四八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大富豪之家,達成年後, 成一大博徒。爾時,有一邪惡之大博徒,彼與菩薩欲一爭勝負。自己得勝之時,則 不破壞賭場,自己失敗之時,則將骰子投入口中云:「骰子已無!」於是破壞賭場而 380 去。菩薩知其劣行曰:「甚善!甚善!予亦有所作爲!」於是取骰子歸自己家,於骰 上塗毒,數度使乾,持之前往彼處云:「與你一爭勝負。」彼云:「承知尊命。」擺設 賭場,互爭勝負。彼自己已負,即取一骰投入口中,菩薩見其所爲,告彼云:「汝先 嚥骰,將有何果?以後便知。」菩薩責彼,唱次之偈:

予塗極強毒

嚥骰汝不知

汝嚥!汝嚥!罪深汝縛徒

汝後漕痛苦。

菩薩唱此偈之間,彼博徒中毒,漸次力弱,眼眩體屈而倒地。菩薩自思惟:「今

須赦彼一命!」由藥草採集吐劑與之,使吐其毒,並與醍醐、蜜、糖及其他之物,恢復原狀。誡彼云:「爾後不可再爲此事。」菩薩自身多作施與及行其他諸善業,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無思慮受用物者,與無思慮服毒同。」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賢博徒即是我。」

九二 大精本生譚 1

p.381.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國王之宮女心中如是思惟:「感謝佛之出世,感謝生而爲人,且具完全之六根(身心),亦爲難得。予等雖出生於難得之好時機,但不能如願往精舍聞法,行布施供養,予等恰如入於箱中物之生活。我等向王申請,招請一相當之比丘前來爲我等說法,由彼聽取法門。我等應習得者一總由彼習得,並將行施與給其他善行者。如是,予等將有效逢此大好時機。」於是彼一同往王之所,語彼等之理念,王與承諾云:「甚善」。

某曰,王思遊御苑,呼守苑之人,命掃除王苑。守苑人於掃除時,見佛坐於一樹下,往國王之處曰:「大王!掃除已畢,見佛坐於此處之樹下。」國王云:「如是予等於佛所拜聽法門。」於是乘附飾之車,入苑往詣佛所。時有一名羌達巴尼(撐傘)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四九
小部經典七	一五〇

之不還果信士於佛處聞法而坐。王見懷疑而暫立,繼而自思惟:「此男若爲惡人,則不至坐於佛傍聞法。此男並非惡人。」於是近佛禮拜坐於其傍。信士爲向佛表尊敬之意,並未對王迎拜,亦未敬禮,因此,王頗感不快。佛知王意,向王讚信士之德,佛言:「大王!此信士博學,通曉聖典,離諸欲念。」國王自思惟:「佛如是讚賞彼德,彼當非下賤之輩。」王云:「信士!汝有何需用,可請告知。」信士答:「謹遵王命!」王於佛所,聞聽法門後,行右繞禮而去。某日,王見信士朝食之後,攜傘往祇園精舍而去。彼呼其近前,王云:「聞汝十分博學,予之宮女等思欲聽習法門,汝可否向彼等誦法門使之聽聞耶?」信士:「大王!在家之人,於王內殿之中,誦說法門,甚382 不宜也。然若爲尊者等,則甚相宜。」王思惟:「此男所云,甚有道理。」王送彼出後,呼宮女等近前,王問曰:「汝婦女等!予詣佛所,爲汝等招請一比丘前來,請其爲汝等誦說法門。然於八十人之大弟子中,招請何人耶?」於是彼等一同商談之後,一同申請法之寶庫阿難長老前來。王詣佛所禮拜後,坐於其傍云:「尊者!予宮殿中之宮女等欲請向阿難長老聽習法門,請長老於我宮殿中誦說法門。」佛與承諾:「甚善!」命令長老前往傳習。自此以來,王之宮女等向長老聽習法門。

某日,國王冠上之寶珠失竊,王聞其事,命大臣等曰:「殿中所僱人等,悉皆逮捕無遺,搜尋寶珠。」大臣等由宮女等開始,詮索訊問,終不能尋出,使多人遭受牽

累。是日阿難長老來至王宮,平日宮女等見長老,均歡喜習聽說法,然是日均皆憂沈苦悶,於是長老問曰:「諸位今日何故如是憂沈?」宮女等答曰:「尊師!大王失竊冠上寶珠而詮索訊問,大臣等由宮女等開始,以及所有殿中受僱人等,均被牽累。何人將遭遇何事,不能計知!爲此予等憂沈苦悶。」長老安慰彼女等,往王之所,就所設之座向王曰:「聞王之寶珠失竊!」王:「尊師!唯然。」阿難:「此物不能尋回耶?」王:「殿中之人皆被逮捕,與以調查責問,終未能於尋出。」阿難:「大王!勿使大眾爲難,予有尋出之方法!」王:「尊師!方法爲何?」阿難:「大王!僅就可疑之人數,造製草束,與彼等每人持一草束及土塊,命彼等於清晨早起持來,放置於如是如是之處,竊寶珠者將可取寶珠包於其中持來。若彼於最初之日持來甚善,若不持來,於第二日第三日以同樣之法爲之,如是可不爲難大眾而取還寶珠!」長老言畢而去。

國王隨長老之語,於三日間分別配置草束,然寶珠仍未尋獲。第三日長老前來,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五一
小部經典	t七	一五二

383 阿難:「大王!寶珠尋得耶?」王:「未也,尊師!尚未尋獲!」阿難:「大王!如是於廣大平坦之庭院中窪處,置一大甕,滿注以水,四面張幕。王使殿中所有被僱之人 五宮本等,於莱州本,每人佐本個別入於草母,白藥中洗毛出來! 馬老類出去法面

及宮女等,皆著外衣,每人依次個別入於幕內,向甕中洗手出來!」長老語此方法而去。國王依其語而行,於是竊寶珠者自思惟:「阿難師被稱爲法寶之庫,彼承受此一事件,寶珠不出決不終止。予今將此物投置於諸人設想不到之處爲宜。」於是彼隱持寶珠入於幕內,投之於甕中。

所有諸人由幕內出來後,棄除甕水,竟發現寶珠!國王喜悅而言曰:「依長老之 恩蔭,大眾不受牽累,予亦尋獲寶珠!」殿中受僱人等云:「依長老之威德,使予等 得脫大苦!」大眾無不歡悅:「依長老之威德,王冠之寶珠璧還!」於是長老之威德,

名震全都及比丘眾之間。

比丘等集於法堂,稱讚長老之功德云:「諸位法友!自身之博識與賢才,依善巧方便之力,使大眾脫苦,用方便探出王之寶珠。」佛適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阿難取還入於他人之手之物品,非自今始,彼於前生,使賢人等不受牽累,用方便取還落於畜生手之物品。」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通所有之術,爲王之大臣。某日,王由多數從者相伴,前往御苑,於林園中遊步後,思欲於水中遊戲,入苑內之蓮池,呼宮女近前。宮女等取除頭首之裝飾,包外衣中,置於筐籃之上,令婢女等看守,彼等入於蓮池之中。

爾時苑中棲住一隻牝猿,坐於樹枝之間,彼見王妃取除裝飾,包以外衣,置於 384 筐上,彼思欲以王妃之真珠首飾,掛在自己首上,於是等待婢女鬆懈之時。婢女看 守首飾,處處留意,久之開始困倦睡眠、猿知婢女倦眠,彼如疾風降落地上,將大 真珠首飾掛於自己首上,又如疾風昇樹枝之間,彼恐他之牝猿等發現,藏於樹孔之 中,裝作形若無事之貌,守護此物。

婢女醒覺,不見真珠首飾,驚恐戰慄,不知其他善巧方便之策,彼女大聲疾呼:

「有男人持王妃之真珠而遁!」看守人等聞聲由各方來集,據婢女之所云,向王申告。 王命搜捕盜賊,諸人出至御苑之外,聲言:「逮捕盜賊」,到處搜尋奔走。

爾時向神捧獻供物之一田舍家主,聞聲見狀,心懷恐懼而奔逃。諸人見之思彼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五三
 小部經與	 电七	 	 一五四

為盜賊,從後追及,捕獲毆打,罵曰:「汝惡徒盜賊,盜取王妃高價首飾!」家主自思:「若予云未盜,則予今日將爲彼等毆打至死,莫若承認以解目前之困。」於是彼云:「大人!予爲竊取。」於是諸人縛彼帶至國王之前。國王:門汝竊取彼高貴之首飾耶?」男:「唯然,大王!」王:「今置於何處?」男:「大王!予至今臥榻、椅子皆未曾見,遑論高價之首飾,實係一長者命予爲此。予取後已交與彼,此事問長者可知。」於是王呼長者至,王:「汝由此男之手受取高價之首飾耶?」長者:「唯然,大王!」王:「今置於何處?」長者:「予已交付與司祭矣。」於是喚司祭爲同一之訊問,彼亦承認云:「交付與一音樂師。」王喚彼至,王:「汝由司祭之手,受取高價之首飾耶?」385 樂師:「唯然,大王!」王:「置於何處?」樂師:「因愛慾情,已贈與遊女矣。」王呼此女至,女答:「予從未受取此物。」王於調查五人之中,天色已晚。王云:「今日已遲,明日續查。」將五人交付大臣(菩薩),自身回返城中。

菩薩自思:「此一首飾爲在御苑中失落,而此家主居於苑外,苑門又爲強有力之門衛守護,因此苑內之人,決不能取此而遁出。此不運之男云:『予已交與長者。」此概欲爲自己脫罪,而如是研之。而長者謂:『予已送交司祭。』此爲欲與司祭一同,使自己脫罪。司祭云:馴交與音樂師。』此爲彼思藉音樂師之恩蔭,可於牢屋中快樂度日,而作是言。音樂師言:『贈與遊女。』爲彼對女不厭,甘願求往與彼女一同而作是言。總之,此五人皆非盜賊。苑中有多數猿類居住,此首飾必落入某牝猿之手。」於是彼即往國王之所,向王曰:「大王!盜賊請交予等之手,予等究明此事。」王曰:「甚善!汝宜明白加以處理!亡於是將五人與以引渡。

菩薩呼其家之奴僕等近前云:「汝等使彼五人住於一處,善加守護。傾耳竊聽彼等相互之談話,前來告予。」彼命令後離去,彼等依命令而行。而五人等集於一處時,長者向家主云:「汝惡棍之家主!予何處與汝會面?何時汝付首飾與我?」彼男:「大長者!予所謂高價物品者,即今爲以樹精所作臥榻與椅子之腳爲何物,尚不得知,實則予欲賴汝以脫罪,而作是言。大人請勿發怒!」司祭亦對長者云:「大長者!386汝自身未得其物,如何能以與我?」長者:「予二人均爲人之首領,因此,二人一同,則事件早思解決,故如是云。」音樂師亦向司祭云:「婆羅門!汝何時與我以首飾?」司祭:「予與汝住於一處,予思可安樂度牢中之生活,是故如是云者。」遊女亦向音樂師云:「汝實爲人間極惡之音樂師!予何時曾往汝之住所?而又何時汝來予之住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五.五
 小部經典	· 电七		 一五六

所?汝又何時與我以首飾?」樂師:「貴女何須發怒?我等五人如是住於一處,共爲家族生活。予思我等可無厭而爲快樂之生活!故我如是言說。」

菩薩由使用人等聞得此話,知彼等確非盜賊,彼思:「此必牝猿之所為,予將以 方便使其落下所竊之首飾。」於是以球大量製造首飾,捕獲苑內之猿,於其手足及首, 皆使附著以球製之首飾。惟彼一隻牝猿,重視首飾,居於苑內不出。菩薩命諸人曰: 「汝等前往苑內,調香諸猿,勿遺一隻。若見有持首飾者,與以恐嚇,奪還首飾。」

被牝猿等,得到球製首飾,皆大歡喜,圍繞園內跳躍,前往彼牝猿之所曰:「請觀我等之首飾」,彼牝猿終不能隱藏,問彼等牝猿曰:「球製之首飾,竟有何用?」彼首掛真珠首飾而出。諸人見彼,恐嚇云:「汝速放下真珠首飾!」終於使彼牝猿放手,取回真珠首飾,交與菩薩。菩薩攜往王前申告曰:「大王!此爲貴君之首飾,彼五人並非盜賊,此爲棲於苑中之牝猿所竊。」王問曰:「汝如何得知在牝猿手中,又如何387 得以取還耶?」於是彼向王說明一切無遺。國王心甚滿足,向菩薩云:「臨陣望有勇士,其他場合望友人。」國王賞讚菩薩,唱次之偈:

熱戰望勇者 商談勿曖昧 飲食與愛友 事起望賢者。

如是王讚賞菩薩,如密雲之降大雨,供養七種之寶,基於其誠,多行施與及其 他諸善行,隨己之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長老之德,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賢 大臣即是我。

註 1 大精(Mahasara)之精,爲樹之芯之意。

九三 信食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迂闊用物之事所作之談話。據傳,此時 比丘等往往云:「此爲由吾母所得之物,此由吾父所得之物,此由吾兄弟姊妹、叔父 叔母、伯父伯母所得之物。我等雖居於在家之時即已如此,當然爲應得之物。」彼等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五七
小部經與	t七	一五八

由親族等所贈之四要物(四事),亦亳無思慮而迂闊使用。佛知其故而思惟:「此須 爲比丘等說法。」佛言:「汝等比丘!比丘由親族等或其他之人所贈之生活四要物等 388 施物,應善爲思慮而用之。而無思慮使用之比丘,死後不能脫爲夜叉或餓鬼;無思 慮而用此者,如同仰飲毒藥。蓋毒物無論與可得信用之人與不得信用之人,皆可殺 其人也,前生有迂闊自得飲毒而失生命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長者,彼有一飼牛者,彼於穀物成熟之時,牧牛往森林之中,於其處建牛小屋,彼看管牛等住於其處。彼時時由牛採取美味之物,爲長者持來,然於彼牛小屋近處,棲有一隻獅子,牝牛恐

懼獅子,體瘦而牛乳減少。某日,彼攜牛酪還來時,長者問曰:「汝飼牛者!何以牛酪如是之少。」彼語其理由,長者:「彼獅子平日何所戀慕?」飼牛者:「大人!彼獅子與一隻牝鹿交好。」長者:「如是,汝能捕彼牝鹿耶?」飼牛者:「大人!予能捕之。」長者:「如是捕鹿,由額及全身塗毒,塗後使乾,經二三日放歸。於是獅子由於戀慕之情,來舐牝鹿之身體,必將失其性命。然後持其爪、牙、脂肪歸來。」語畢與毒遣去,於是飼牛者張網,以方便而捕鹿,依長者之命施行。獅子見鹿,爲強烈之愛情所驅,舐其身體而斃。飼牛者攜其皮及其他等物,還來菩薩之所,菩薩知其理由對眾曰:「勿對他人擅起愛情,此強力獸王獅子爲愛慾舐其親密牝鹿之身體,中毒而殞其命。」菩薩爲在座諸人說法,唱次之偈:

389 勿信無信用

信亦勿妄信

信陷人於難

如鹿陷獅子

如是菩薩爲在座諸人說法,多行施與與其他諸善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長者即是我。」

九四 怖畏本生譚

(菩薩—活命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城附近之波利耶園時,對蘇那伽陀(善星)所作 之談話。某時蘇那伽陀爲佛侍者,攜衣缽到處遊行之中,喜好哥羅(棗)刹帝利種 種之教法,歸還十力佛之衣缽,往依哥羅刹帝利種。彼當伽拉堪遮迦阿修羅出生時, 彼爲一在家人,彼云:「沙門瞿曇不足稱爲具特尊之智見,得人問以上之法者。沙門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五九
小部經典	 !七	一六〇

瞿曇依推理而得出思惟,而由其自己之理解而說出其法。彼縱爲某人說法,而行其 法者亦不能導至根絕苦惱。」彼往來於昆舍離城之三城壁間,訾謗佛陀。

時尊者舍利弗爲托缽往來於各處,彼聞謗佛之語,由托缽還,向佛報告此事。 佛言:「舍利弗!愚人蘇那伽陀發怒,因怒而爲是言,彼因怒而云:『人雖行此而不 390 能導至苦惱根絕。』此爲無智而又訾我,彼不知我德。舍利弗!我爲具六神通者 1, 我具人間以上之法,我有十力 2、我有四無所畏 3 、我有破四生智 4、我有破五趣 智 5,此爲我具人間以上之法也。我具如是人間以上之法,而彼云:『沙門瞿曇, 不具人間以上之法。』如彼不棄此語,不棄此心,不棄此見,恰如由他處持來安置 之物,彼將墮入地獄!」如是佛稱讚其得人問以上之法。佛續言:「舍利弗!蘇那伽 陀信哥羅刹帝利種種難行道之邪說,彼聞信邪說,不能歸信我道。我於由今九十一 劫之昔,穿鑿外道之邪說,尋思『 此處有真理耶?』 於是修四分完備之梵行。我爲 苦行者修極度之苦行,爲粗食者食極度之粗食,爲厭俗者行極度之厭俗,又爲遁世 者行極度之厭世。」於是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距今九十一劫前,菩薩思穿鑿外道之教,出家爲活命派,裸形而以塵土塗身,避世唯爲獨住。見人如鹿而逃,食不潔之物,食牛犢之糞。爲不弛

心,彼住森林中恐怖之所。住於彼處,於降雪時期,八日之間,於夜間出森林住於原野,太陽昇起,再還森林。彼於夜間出原野,恰如將身浸入雪水;晝間於森林內 爲滴落水滴濕身,於是晝夜均忍耐寒苦。而於暑期最後之月,晝間住於原野,夜間 入於森林。彼晝間於原野爲暑熱熾苦,夜間於無風之深林之中受蒸褥之盛苦,全身 湧汙。如是,爾時彼未曾聞事,思起如次之偈:

> 乾燥且冷凍 獨坐恐林中 裸形不向火 牟尼心志專

391 如是修四分善整之梵行,菩薩自身,身臨死亡邊緣,現地獄之相,彼知:「堅執於此,爲無益也。」於刹那間,彼捨其見而得正見,得生天上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活命師即是我。」

註 1 六神通謂神變不可思議無礙自在之智慧,此有六種:(一)神足通,又名神境通,即爲一身爲

多身,多身爲一身,穿山透壁,通行無礙之智慧。(二)天眼通。(三)他心通。(四)宿命通,即知

第十章	塗毒品	— <u>\</u>
小部經典	七	一六二

自己過去多生之智。(五)天耳通,知他人過去多生之事。(六)漏盡通,即斷盡一切煩惱之智。

- 2 十力,即如來獨特之十種智力。大智度論第二十五卷參照。
- 3 四無所畏,佛對化他有無畏之自信。即:(一)一切智。(二)漏盡。(三)說障道,即對障害之認識。

(四)說盡苦道,即說示對救濟道之認識。

- 4 破四生智,即受卵、胎、濕、化四生之智。
- 5 破五趣智,即不受地獄、餓鬼、畜生、人間、天上五道之再生,而入於涅槃之智慧。

九五 大善見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臥於般涅槃之床時,阿難長老云:「世尊!於此卑小之都城,勿入涅槃!」佛對此語所作之談話。佛告阿難曰:「生於那羅村之舍利弗長老,於如來在祇園精舍時,彼於迦底迦月之滿月之日,在瓦拉迦地方,而大目犍連於迦底迦月黑分之半先後入滅,我亦應於拘尸那揭羅城入滅。」佛順次遊行,來至此所,於沙羅雙樹間,頭向北臥,即不再起。阿難長老懇願云:「尊師世尊!於此卑小凹凸之都、森林中之都、枝葉之都,佛勿入滅。世尊!應於王舍城或其他之大都城入寂!」佛曰:「阿難!汝勿謂此爲卑小之都、森林中之都、枝葉之都,予前生爲善見輪王時,392即住於此都。彼時此處爲以十二由旬寶珠之壁圍繞之大都城。」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說大善見經。

主分 爾時大善見王,由正法王宮下,立即於近處多羅樹林中備有此七寶所作 華麗之臥榻,右勝向下而臥,再亦不起。須跋陀妃見而白王曰:「大王!可由拘舍婆 提之王都開始,於此八萬四千之王都中,請選其一!」大善見王云:「王妃!汝莫作 是言,汝終止選擇,捨棄此望。」王妃繼云:「大王!此爲何故耶?請教予!」王答曰: 「予今日將終焉!」於是王妃沈泣,拭己兩眼,悲泣而難言。其他八萬四千侍女等莫 不悲泣。諸大臣中無一人耐得,亦皆悲泣。

菩薩(王)曰:「且止!諸位勿爲悲聲!」彼制止諸眾,呼王妃云:「王妃!汝勿 悲泣,有爲之法,如嬰粟之實,無常住者。總皆無常,爲壞滅性。」菩薩教王妃,唱 次之偈: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六三

 ------ 小部經典七
 一六四

諸行實無常 是爲生滅法 生者必有滅 息止以爲樂

393 如是大善見王依無死之大涅槃,得最上之教,教示其他諸人多行施與、守戒、守布薩等,自生往天上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須跋陀妃是羅喉羅之母,國之 寶王子是羅喉羅,他之諸人是今佛之從者,大善見王即是我。」

九六 油缽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桑巴國德薩迦村附近森林中時,對伽那巴達伽里亞妮須陀(國美經)所作之談話。佛於此處曰:「汝等比丘!譬如有人云:『伽那巴達伽里亞妮(美人)伽那巴達伽里亞妮!』諸多群聚將集來於此處。彼風評高貴之伽那巴達伽里亞妮歌舞,有人云:『伽那巴達伽里亞妮歌舞!』於是愈益有更多之群聚來集。彼處有一人前來,彼思欲生而不欲死,欲求安樂而厭苦。某人告彼曰:『喂!友!汝今持此滿盛入油之缽,通過多人與伽那巴達伽里亞妮之間,而一人拔刀隨汝之後而行。』如是云者,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惟?此男茫然漫不留神注意持此缽394 而行耶?」彼等比丘:「尊師!不如是也!」佛:「汝等比丘!予爲此譬喻者,爲使覺其意義,而其意義爲如是也:『滿盛入油之缽』,乃有關身體想念之意。因此,汝等比丘!汝等應須有如是之修養,即:『我等應修身想念,完成身想念。』汝等比丘!汝等應須有如是之修養。」佛如上具體說明伽那巴達伽里亞呢須陀(國美經)之意義與文句。

395 如是佛言:「思欲爲身想念修養者,如手持滿盛入油之缽,不捨念想,應努力爲 此修養也。」佛引示此經,而比丘等聞此經之意義,爲斯言曰:「尊師!如有如是之 人,不見此伽那巴達伽里亞妮,持入油之缽而行,殊屬困難。」佛言:「汝等比丘! 是人非爲困難之事,此爲容易之事何?爲彼拔刀之人威嚇而行之故。昔賢者依精進 努力,不棄想念,制諸根,亦不見化作天人之姿,行著而終得王位,此則爲困難也。」 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王子,爲百子中之最末一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六五
小部經與	七	一 <u>六</u> 六

子,次第成長,達分別是非之年齡,彼時於國王之殿中,辟支佛等受食物供養,菩薩爲彼等作奉侍之役。某日,彼於心中思惟:「予有眾多兄弟,予能得此都中屬於王家之領土耶?」於是彼又思惟:「此須問辟支佛等。」翌日,辟支佛等前來,取淨水瓶濾水洗足,塗油食嚼食而坐時,菩薩向彼等禮拜,坐於一隅,詢問此事,於是彼等告菩薩曰:「王子!汝不能得此都中之領土。由此隔百二十由旬,有犍陀羅國得叉尸羅地方,如能前往其處,由今至第七日,可得領土。然於途徑大森林,遇有險境,若繞行森林之路,里程百餘由旬,若直貫而行,則只五十由旬,此謂之非人道路。此處有女夜叉等於途中建村作家,上附金星之型,懸天蓋,設以大金之臥榻,圍以396種種色之布幕,以天人之飾,飾彼女等之身,居於家中,見有男人之來,以如蜜之語,捕捉彼等云:『君甚疲勞,請入內休息,飲水供奉。』來人入席,彼等以美麗之容色與魔力,迷惑商旅,使成煩惱之虜,與彼女等同犯媱罪,當場犧牲殞命,爲祭品而食。凡好容色者則以容色捕捉,好音聲者則以如蜜之歌聲或音樂之音響,好香者則以天界之香,好味者則以種種勝食之味,好觸者則雙方添加赤色之枕、以天界之臥榻捕之。若貴君善制諸根,不見彼等,不失想念而行,則第七日於其處即得領土。」

菩薩云:「諸位尊師!甚善!承諸教誨,予將如何見女夜叉?」辟支佛等爲作守護之祈禱,攜守護之砂與線,菩薩拜別辟支佛等與兩親,歸家召使役人等告云:「予往得叉尸羅受王位,汝等暫留於此處。」然僕役五人云:「我等願與同往!」王子:「汝等不可前往,聞途中爲女夜叉所居,以容色迷惑諸人,各各從其所好,迷而捕食。此爲最大之障害,是故予將用心而行!」五人:「王子!予等與王子同行,如何能嗜見容色?予等願往其處。」王子:「如是請多爲注意!」於是王子由五人相引伴踏上旅途,彼等不知女夜叉等所作之村等正待彼等前去!

於此諸人中有一善好容色之男,見女夜叉等,爲容色而奪其心,彼行稍遲而落後。王子:「汝何故而遲來?」男:「予因足痛,在家中稍作休息。」王子:「喂!汝不可見此女夜叉等而起慾!」男:「總之,王子!予不願前往!」王子:「如是汝於後將397可思知!」於是王子由其他四人相伴而去。此喜好容色之男住於女夜叉之所,彼女共同使其犯罪,當場取命而食之。然後先行,於前方再造一家,取種種樂器,歌唱而坐,於是僕役中一好音樂之男落後遲行,爲女夜叉等所食。又再先行,於種種樣樣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六七
/		
小部經典	!七	一六八

之箱中盛入好香,設店以待,僕役中一好香之男遲行,此亦爲夜叉所食。又再先行,

以器盛樣樣天界美味之飲食物,設飲食店以待,於此處僕役中一好味之男子遲行, 此亦爲夜叉所食。女夜叉等又再先進,設天界之臥榻以待,於此處最後一好觸之男 遲行,彼亦爲夜叉所食。

於是菩薩只爲獨身一人。於是一女夜叉云:「此人實爲一意志堅強之男子,予不食此男子,誓不回還!」彼女由菩薩之後,尾隨而行。於森林對側之樵夫及其他等見此女夜叉問曰:「於貴夫人之前行者爲何人耶?」女夜叉:「諸君!彼爲我之情夫。」諸人:「喂,青年人!如是優美如花環之黃金色青年貴夫人,捨棄自己之家,慕汝而出奔,何故汝不爲其所困,而互不結伴同行耶?」菩薩:「諸君!此非予之配偶,此爲一女夜叉,予之相伴五人,皆爲其所食。」女夜叉:「諸君!此非予之配偶,此爲一女夜叉,予之相伴五人,皆爲其所食。」女夜叉:「諸君!男人者於發怒之時,以自己之配偶爲夜叉,爲餓鬼!」女更向前進行中,示以妊娠之狀,更又示以一度欲生兒之狀,抱兒於腰間,隨菩薩之後而來,每一見者與前爲同樣詢問,菩薩亦同樣如前回答。先後行進到達得叉尸羅,女隱其兒而單獨隨行。菩薩行至都門,坐於某家之中,女因菩薩之威光,不能入其家,化作天女之形,立於其家之問口。

時得叉尸羅之國王往御苑途中,見彼女而心動,命人前往調查此女是否有夫。
398 其人近女而問曰:「汝有配偶耶?」女夜叉:「唯然,大人!坐此家中者,乃予之配偶也。」菩薩:「此非予之配偶,此女爲女夜叉,與予相伴之五人,皆爲其所食。」女夜叉:「大人!男人者發怒之時,隨己所欲云而云。」其人以雙方之語向王言告。王云:「無主之物,屬王之所有!」呼彼女夜叉近前,同乘象脊,右繞都中,巡迴而行,還至宮殿,立此女爲第一王妃之位。國王浴水塗油,晚餐畢,昇上臥榻,王滿其慾就寢,女向一方返身而泣。王問曰:「汝何故而泣耶?」女夜叉:「大王!予於路傍爲貴君發現,伴來此處。而汝家之婦人甚多,予恰如住於敵中,當予發言之時,則被云爲:『汝之兩親、姓氏、素性爲何方,應爲人知,汝乃於路傍被發現而伴來者。』如是之言,恰如摑壓予頭,實甚羞恥。若貴君能將全國主權及命令權與我,將無一人云我不如意之事。」王:「吾妃!國中之住民對予無任何之關係,予非人民之主,只有逆王而行事者,予唯爲彼等之主,以此理由,予不能以全國主權及命令權,讓渡他人。」女夜叉:「如是大王!如不能將全國及都中之命令權與我,最低亦應將宮殿內居住人等之命令權讓渡與我,使我能行使權威,大王!」王觸彼如天女,心爲所

第十章	塗毒品	一六九
小部經期	 t七	

縛,不能拒斥彼女之語,王云:「吾妃,甚善!對居住宮內者之命令權讓與汝,汝對 399 此等諸人可行使權威。」彼女應諾曰:「承知尊命。」

彼女於國王睡眠之時,竊還夜叉之都,呼夜叉等前往取王之命,僅餘其骨,而 筋皮肉血等,悉皆食之無遺。其他夜叉等,由大門進入宮殿,由雞犬開始,一切均 被食盡,只遺殘骨。翌日,諸人見宮門緊閉,以斧破戶而入,見宮殿中骸骨狼藉, 眾人相顧言曰:「誠然!彼男所言:『此非我之配偶,乃女夜叉。』是爲真實!而王 一無所知,伴來宮殿,立爲王妃,彼女呼夜叉等來,將宮中之人食盡無餘!」

是日菩薩坐彼家中,頭上灑以守砂,身纏守絲,執刀以待日昇。人民掃除宮殿 各處,地敷綠葉,塗香散花,解開花環,薰香再組花鬘,彼此互相商談云:「無論任 何人,不爲此化作天女之相之女夜叉隨後尾隨而來,不被攪亂諸根,見之竟不一顧, 有此有勇氣、有智慧之偉大人物,如來執政,則國內將和平而治,我等應以如是之 人爲王!」大臣及都民均皆一心,往菩薩之所懇願云:「大王!請執此國之政!」迎菩 薩入於都中,使乘坐於堆積寶玉之上,行灌頂之禮,而爲得叉尸羅之王。王爲王而 不居於高位,不爲四惡事,不破十王法,依正義而治國,多行施與及其他諸善事, 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本生譚後,正覺者唱次之偈:

400 行未曾行所

欲者將往行

應護己之心

如捧滿油缽

401 如是佛以涅槃爲目的,進達法語之頂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國王之 從者是今佛之從者,登王位之王子即是我。」

九七 依名得運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比丘信依名而得福運之談話。據傳, 402 生於門閥之家而名「惡者」之子,由心歸依佛教而出家。彼由比丘等云:「法友,惡者! 汝來,法友惡者!汝立,汝止。」彼思:「此世之中,『惡事』爲人所忌,乃不幸之事, 予須另附以與吉事關聯之名!」彼往阿闍梨與和尚之處云:「尊師!予之名不吉,請 付與他名!」然彼等告彼云:「法友!名者唯爲人之符號而已,僅只依名,不得利益,

第十章	塗毒品	t:
/		
小部經典	t七	一七二

因此,應對如今自己之名滿足爲宜也。」然彼再三再四請求不止,如是依名思得福運之事,爲僧團中所遍知。於是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言曰:「諸位法友!某比丘思以名而得福運,能自由持來吉祥!」佛適進入法堂,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亦思依名能得福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爲一聲名遠播之阿闍梨,教吠陀與五百弟子等,弟子中有名爲「惡者」之一少年,彼由人云:「惡者!汝來,惡者!汝往。」彼自思惟:「予之名不吉,須付得一他名!」彼往師尊之所云:「尊師!予之名不吉,乞改換他名。」於是師尊告彼云:「汝往巡迴於國中,探尋自己合意之名!俟汝還來,爲汝變名稱爲其他之名!」彼云:「謹遵師命!」彼攜旅費出發,由村至村巡行,徘徊到著某都,於其都中有一人死亡,其人之名爲「有生命」。惡者:「有生命之人亦有死耶?」諸人:「有生命與無生命之名者皆有死也,名者不過爲人之符號而已,汝乃不解之人也。」彼聞其語,對名稱之偏見已去,入於都中而來。

而有一婢女,借錢未付,其生人等使其坐於門口之門際,以繩歐打,婢女之 403 名爲「守寶」。彼往街路,見此女被毆,問曰:「何故毆打此人?」諸人:「此女借錢未 能償付。」惡者:「其名云何?」諸人:「守寶也。」惡者:「名爲守寶,而借錢能不償 付耶?」諸人:「無論守寶與否,彼爲貧乏之人,名稱不過符號而已,汝乃不解之人也。」

彼對名稱,更去其偏見,出都行於道路途中,見一迷路之人,問曰:「汝如何行 走耶?」彼人:「予實爲迷路。」惡者:「汝名云何?」彼人:「予名慣旅。」惡者:「慣 旅亦迷路耶?」彼人:「名稱爲慣旅與否,皆能迷路!名稱不過爲一符號而已,汝爲 不解之人也。」

彼對名稱之偏見,至此完全捨棄,還來菩薩之所,菩薩問曰:「如何?汝發現適意之名稱耶?」彼云:「師尊!有生命與無生命者皆死,守寶與不守寶者亦皆貧乏, 慣旅與非慣旅,皆能迷路,名稱不過符號而已,依名稱福運不來,依工作而致福運。 予不求其他名稱,亦甚適宜!」菩薩結合其彼所見所爲之事,唱次之偈:

> 有生命者死 守寶者貧窮 慣旅而迷路 惡者再還來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七三

 ------ 小部經典七
 一七四

結分 佛述此本生譚後,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非自今始,前生即思以名稱得運。」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男是今之比丘,師尊之從者是佛之從者,彼師尊即是我。」

九八 邪商本生譚

p.404.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邪商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二人一同經營商賈,彼等以車載物品往地方獲得利益還來,其中邪商人自思:「此男數日僅食惡物,寢處苦所,身體疲勞,此後歸家,將食種種美味飲食,不能消化,必將死亡。於是予待其死,將此物品,分爲三分,其中一份,與彼之子等,二份由我自取。」彼云:「今日將分,明日將分。」物品終不平分。

其後賢商人不顧彼之願望,強制進行分得物品,往精舍禮拜世尊,問候已畢,佛云:「汝來何遲?彼商人先來此處,訪我暫坐。」於是彼將此事奉告世尊。佛言:「信士!彼家主爲一邪商人,非自今始,前生彼已爲一邪商人。今彼欲騙汝,前生即已騙賢人等!」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商人之家,命名之日,彼被稱爲「賢人」之名。達成年後,與其他商人一同經營商賈,彼商人之名爲「大賢」。彼等積五百輛物品之車,由波羅奈地方出發貿易,獲得利益,再還來波羅奈。彼等分物品時,大賢云:「予應分得三分之二。」賢人:「是何緣故?」大賢:「汝爲賢人,予爲大賢人,賢人取一分,大賢人當然應取二分。」賢人:「我等二人投入資金與牛隻等皆同,汝何故以取二分爲當然耶?」大賢:「此乃予爲大賢人之故!」二人爭論,終至擴展爲諍吵。

爾後大賢人自思:「予有善計手段!」彼將其父入於有洞樹木之中,彼向父云: 405 「父親!當我等二人一同來此,請父言說大賢人應取二分是爲當然。」於是彼來菩薩 之所向菩薩云:「友!予取二分爲當然與否,問此樹神即知,予等前往奉侍一觀。」 彼捧祈願之物云:「請樹神爲我等裁決公斷!」彼之父親音聲變調云:「若然,汝等申 述一觀!」大賢:「尊神!此人爲賢人,予爲大賢人,予等一同經營商事,如是每人 應取幾多?」樹神:「賢人一分,大賢人應取二分。」菩薩聞彼如此裁判,彼思:「此

是否為神,須當一試。」於是持稻草來,封閉洞口,然後以火燃草,大賢人之父,身 體半分被燒,急捉樹枝而下。落於地上而唱次之偈:

> 賢人實真賢 大賢反爲惡 爲子大賢故 我爲火燻燔

於是彼等二人真正平分,各取同等之份。其後,隨其業報,各生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彼於前生即爲一邪商人!」佛說過去之事後,作本生今昔之結 語:「彼時之邪商人即是今之邪商人,賢商人即是我。」

九九 超千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凡夫之質問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話在薩 406 拉班伽仙本生譚(第五二二)中再出。比丘等集於法堂中云:「十力佛簡單之談話, 法將舍利弗與以詳細說明。」對長老之德,開始談論。佛適出堂而問曰:「汝等比丘! 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舍利佛 將我之談話詳細說明,非自今始,前生舍利弗亦如是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後棄諸慾,出家入仙人之道,得五神通與八禪定,住雪山中。彼有行者五百弟子,後於雨季之時,行者半數結伴出往人住之里,攝取鹹味、酸味之物。

時至菩薩之死期到來,弟子向彼云:「尊師得如何之美德?」此即爲問菩薩之所成就。菩薩云:「一無所有。」彼已出生至光音天梵天之世界。大凡菩薩,縱得色界定者,爲不可能之理由而生無色界者,無此事也。弟子等思惟:「我等之師尊,成就之所爲一無所有。」於是向墓場不表敬意。

出外弟子還來,問:「師在何處?」繼而聞知:「已亡故矣。」上弟子:「汝等問師之所成就耶?」弟子等:「唯然!予等問之。」上弟子:「師何所云?」弟子等:「師云一無所有,予等對師不再尊敬!」上弟子:「汝等不解師尊言語之意義,師云得無所有處定。」彼雖返復說明,然彼等不信。菩薩知其理由自思:「愚哉此輩!不信予之上弟子之語,予將使皆見此緣由!」於是彼由梵天世界前來,於道院之上,示大神通

力,立於空中,稱譽上弟子知慧之力,唱次之偈:

407 超千來集者

無智輩悲泣

縱然逾百年

不如一人智

對彼之言語

不能悟其意

如是大士立於空中說法,使行者之群,心有所得,然後回返梵天世界,彼行者 等於壽命終了亦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上弟子是舍利弗,梵天即是我。」

一〇〇 嫌惡色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軍第亞都之軍頭波漠林時,對哥利亞王之姬蘇波瓦薩信心誠摯之婦人所作之談話。爾時此婦人已七年之間,胎兒宿於胎內,因動胎氣,七日之間,身感劇苦,婦人惱於劇苦,依三種思惟彼女忍苦:「世尊說法能爲脫苦,因世尊爲正等覺者。世尊弟子能爲脫苦,有積修行,爲正修行者。涅槃乃脫苦之處,得大安樂。」婦人呼其夫,爲其傳達自己之狀況及向佛敬禮之語,而前往佛所。佛聞408 敬禮之傳言,佛宣曰:「哥利亞王之姬蘇波瓦薩,安泰無憂,健產健兒!」世尊如是宣時,王姬安泰產下健兒,還歸夫宅,夫云:「是誠不可思議!」彼心充滿如來之威神不可思議,實爲稀有。

蘇波瓦薩產後七日之間,思欲供養佛與弟子等,爲招待再遣其夫。時佛與弟子一同,在目犍連長老信者之家,接受招待。佛爲與蘇波瓦薩供養之機會,遣人至長老之前,使之諒解,於七日之間,與比丘眾接受彼女之供養。至第七日,蘇波瓦薩爲其兒錫瓦利王子著飾,使之一同禮拜佛與比丘,次第禮拜畢,伴兒來至長老舍利弗之處時,長老與兒會面,長老云:「錫瓦利!起居安否?」彼云:「尊師!予如何可得安樂,予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彼與長老續作斯語。蘇波瓦薩聞彼之語自思:「我子生未至七日,能與佛之次座法將舍利弗對話。」彼女心滿歡喜。佛問曰:「蘇波瓦薩!汝更欲思得其他如是之兒耶?」姬答:「若能得如是之其他七人之兒,則不再望之矣。」佛爲述喜頌,表隨喜之意而去。錫瓦利王子七歲之時,歸依佛教,滿二十

第十章 	塗毒品 		一七九
 小部經期	 电七	 	一八〇

歲後,受具足戒,爲善業者所得之第一人,使大地鳴震,昇阿羅漢位。彼於善業者 中,被列於最上之位置。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彼此相談云;「諸位法友!錫瓦利長老爲如是之一大善

人,彼起誓願,早應爲入涅槃之身,然於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困於產厄,母子受大苦惱。彼緣何業而如是耶?」佛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 409 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大善行之人錫瓦利,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七日之間受產厄苦惱,皆因彼所犯之業。蘇波瓦薩七年之間,受懷胎之苦,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惱,亦乃因其自己所犯之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第一妃之胎,生後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父王亡歿,繼其後正法治國。爾時拘薩羅國王率大軍前來攻取波羅奈城,殺王而以第一之妃爲自己第一妃。爾時波羅奈王之王子,於其大王死時,由下水道口遁出,集結兵力嬝羅奈城,於其附近,致函國王,使讓王位,否則戰爭。國王返信云:「雙方決戰!」王子之母耳聞此消息,遣人致信於王子云:「無須戰爭,可包圍波羅奈城,斷其四方交通。然後使其薪水及食物之類斷絕,人民疲困,可不戰而取都城。」彼聞母之教,七日之間,斷絕交通,封鎖都城。都中之人,不能交通,於第七日,取王之首級,送交與王子。王子入都,即國王位,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彼於七日之間斷絕交通,封鎖都城而占領之,依此業報,七年之間住於 血壺之中,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惱。然彼曾伏於最勝白蓮佛之足下云:「予望成爲第 一所得之身。」彼奉祈願行大施與,於昆婆尸佛時與都中之住民等共以價值千兩之酪 410 丸,奉祈願以爲供養,依此功德之力,成爲第一所得阿羅漢身。蘇波瓦薩曾云:「吾 子!封鎖都城而取之!」向兒遣送書信,以致兒宿胎中七年,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 惱。佛爲說此過去之故事,正覺者而唱次之偈:

> 不快現爲快 不愛現爲愛 以苦現爲樂 服不注意者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封鎖都城得王位之王子是錫瓦利,其母是蘇波瓦薩,父波羅那西王(菩薩)即是我。」

第十章	塗毒品	<i>─</i> / <u></u> _
小部經典	 七	 一八二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〇一 超百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百年耽瞑想 愚者超百人 一度解真相 智者遙不及

此本生譚,無論事端、文章及結語,皆與超千本生譚(第九九)完全相同。只此處有「耽瞑想」之偈語,爲唯一之相異。

一〇二 鮮菜果店本生譚

p.411.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之鮮青菜果店所作之談話。彼為住舍衛城之優婆塞,彼販賣種種青菜根葉及瓢簞、冬瓜等物以度日。彼有一女,其女爲一可愛之美人,德行俱備,無有罪污,但有一缺點,時時以笑顏向人。於此期間,有由家世相當而來欲得其女之人,其父自思:「此女終須出嫁,但時時作笑顏向人,若其行爲不善,嫁至他處,將污父母之顏。究竟此女爲善行或惡行,且爲一試觀之。」

某日,彼使女持籃籠,往森林採摘野菜,攜彼女同行。爲作試探,故示情熾之狀,囁嚅甘言,以腕抱女,女突然哭泣云:「父親!勿爲越禮之事!水中不能出火, 吾父不可爲此事也。」父:「吾女!予之抱汝,惟思試探而已。觀汝之行爲善行與否, 吾女應與回答!」女:「父親!誠如所言,予見男人,曾無一度之愛著焦思!」

於是彼慰其女,攜歸家中,開慶禧之宴,嫁女於對方之家。然後彼欲禮佛,手 執香水華鬘,往祇園精舍,向佛問候,獻上贈物,坐於一隅。佛言:「汝甚久而前來!」 彼以前事,向佛奉申告之。於是佛言:「汝優婆塞!汝女久遠以前即爲德行俱備之 人。汝之試女,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412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中之樹神。爾時於波羅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八三
 小部經典と	<u> </u>	一八四

奈一優婆塞住鮮菜果店,恰與今之所言事相同。彼為試探而抱其女,女泣而唱次之 偈:

於是父慰藉其女問曰:「吾女!汝爲處女耶?」女:「父親!予實處女也!」於是 彼攜女歸家,聞慶祝之宴,嫁女與對方。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於是爲作本 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與女是今之父女,其後見此事之樹神即是我。」

一〇三 仇敵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彼往所領之村 413 歸來時,途中遇有盜賊,彼云:「予不能止於道中,須立即往舍衛城。」於是急行驅 牛歸至舍衛城。翌日,彼詣寺向佛語及此事,佛云:「居士!前生之賢人於途中遇盜 賊,亦不稍乞暇而歸自己之家。」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商人。彼受招待往某

村歸來時,途中遇有盜賊,彼不稍乞暇,至急急行歸至自己之家,飽餐美食,身臥華麗寢床之上而叫曰:「予得脫盜賊之手,得歸我家安樂之地!」彼於感激之餘,唱次之偈:

敵人出現時 數夜與敵俱 必至有苦吃

菩薩於感激之餘,而唱此偈,彼積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商人即是我。」

一〇四 知友比丘本生譚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墮落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於前之知友本生譚(第八二)之中 1,既已述說,此者乃迦葉佛時代之事。

414 主分 爾時墮入地獄,抬鐵車輪 2 受責罰痛苦之一男子向菩薩問曰:「尊師!予究造何罪,受此責罰?」菩薩云:「汝造如是如是之罪!」爲唱次之偈曰:

由四積至八由八至十六十六三十二其欲倍增上欲求不止者車輪近身傍能斷欲之人車輪上空轉

如是菩薩自己昇往天界,墮獄之人於惡滅時,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墮落之比丘是知友比丘,天子 即是我。」

- 註 1 知友本生譚於羅沙伽長老本生譚(第四一)中亦有說明。
 - 2 鐵車輪爲地獄責罰之道具,抬此輪者其身觸車輪,即碎爲細粉之微塵。

一〇五 弱樹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畏怯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舍衛城 某家之子,彼聞佛之說法而出家,非常恐懼死亡,無分晝夜,聞風之音聲,見枯樹 之搖動,聞鳥獸之聲,皆感受死之威脅而大聲逃避。然彼並未思及自己何時亦必須 死亡,若彼知自己不久將死,則對死不應有所恐怖,因彼對死之緣由未能瞑想,故 415 只知對死亡恐怖。彼之畏死之事,爲其他比丘等得知,某日集於法堂,開始議論: 「諸位法友,如是名之一比丘,爲死之脅迫,彼畏怖死亡。吾等比丘皆應確信自己須 死,而應對死之緣由加以瞑想耶?」爾時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實爲如是之議論。」佛呼彼比丘出而問曰:「汝畏怖死亡爲事實耶?」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云:「汝等比丘!汝等勿怒此比丘之事,彼甚畏怖死亡,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爲雪山之樹神,此時波羅奈王

命飼象人調教王之寶象爲不動之術。於是諸人將象縛於椿上,人手執鎗包圍,開始 教象不動之術。象受不動之術,苦不堪言,破壞木椿,追逐諸人而自己逃入雪山之 中,諸人不能捕彼而歸去。象在山中畏怖死亡,聞風之音身亦戰慄,恐懼死亡。彼 思仍如繫於椿上受不動術時之狀,捨命逃避而徘徊山中。如是身心俱失其樂,恐懼 戰慄而彷徨。樹神見彼,立於樹之繁蔭唱次之偈:

林中之弱樹

風打折不稀

汝象!汝如是恐懼

瘦瘠果無疑。

416 樹神對彼爲如是激勵之語,彼此後不再恐懼。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頂流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此比丘,樹神即是我。」

一〇六 釣瓶女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祈園精舍時,對某肥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在第十三篇之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將再述說。佛向此比丘問曰:「汝比丘!汝真焦思耶?」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繼問曰:「汝心寄於何人?」比丘曰:「爲一肥女!」於是佛言:「比丘!汝迷之彼女,乃爲一惡人。前生亦因彼之慾而破戒,汝畏怯彷徨而無所依,幸遇賢人,得入幸福之生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所起之事,於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將再述說。爾時菩薩於黃昏傍晚攜果物歸來仙居,開戶向其子小苦行者云:

「愛子!汝平日皆運薪持飲食來,爲我起火。而今日一事亦不爲,坐於其處,只行嘆氣,究爲何故耶?」子:「父親!父親出外拾取果實,不在期間,一女人前來,誘予與之一同攜行,然予思向父乞暇而後前往,故未成行。然彼女於如是如是之處417 待予,予思別父前往!」菩薩知不能阻止,向彼子云:「愛子!汝往,然彼女若思欲食魚、肉、酥油及鹽等物,彼女云:『爲我取此來,爲我取彼來!』使汝將疲於奔命,爾時汝可思起予之住居,逃歸此處。」菩薩許彼前往,彼與其女共入人里,往其住宅,一有所欲,即命令云:「汝持肉來,汝持魚來!」如是有所欲者,皆使之持來,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八九

小部經典七 一九〇

彼思:「彼女欲以我爲其奴隸、僕役,終日驅使!」於是遁歸彼父之前,向父問候而立,唱次之偈:

我本幸福生女如苦釣瓶美名爲我妻實爲隱盜人肉魚向我取油鹽求不止

菩薩安慰其子云:「愛子!汝於此處修習慈悲!」菩薩爲彼談四梵住,語遍處 定,其後不久,彼得神通與等至,修習梵住,與父同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竟,彼比丘得預流果——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肥女是今之肥女,小苦行者是煩惱之比丘,父親即是我。」

一〇七 投擲術本生譚

p.418.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擊落白鳥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住舍衛城之良家子,以投礫石之術而入法堂。某日聞法歸依佛教,遂出家受具足戒,然彼不好學問,不勝德行,某日,彼爲水浴伴一青年比丘往阿致羅筏底河,彼立於河壩之上。恰於此時,有純白之兩隻白鳥於空中飛舞,彼向青年比丘云:「予以礫石擊後方白鳥之眼,使落於足下。」青年比丘:「何以欲擊落之耶?汝能擊落之耶?」比丘:「且爲少待!予由其一眼貫穿他眼,擊落一觀!」青年比丘:「汝意云何?君爲愚昧之言也!」比丘:「汝爲何言?若然,請試目一觀!」彼拾起一之三角石,撮於指上,向白鳥之方,投擲而出,石出咻咻之音。白鳥思知危險將起,止而聳耳以聞其音,其間不能容髮,彼取一圓石,巧妙投擊止住迴旋眺望白鳥之眼。石由一眼貫穿至他眼,白鳥出大鳴聲,恰即落於彼等之足下。比丘等歸來,對彼非難云:「汝實爲不德之事!」攜彼來佛之側曰:「世尊!彼實爲如是之事!」於是佛譴責此一比丘,佛云:「汝等比丘!彼勝此術,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殊勝!」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彼之大臣。爾時,王之司祭爲 一大多言多辯者,彼一旦開言,他人皆無插口之處。國王自思:「何人能封閉彼之長 話,終無此人出世耶?」王爲尋求此等之人而巡行各處。

爾時在波羅奈之都有一跛者,熟練投擲礫石之術。市中之兒童以車載彼,拉曳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九一	_
 小部經典セ		 一九二	-

419 至波羅奈城門之下,攜彼至一蒼鬱大榕樹之下,圍繞彼前,與以小錢,作象形、馬 形等等模型,然後彼以投擲礫石之術,使榕樹之葉現種種之形,於是所有之葉穿破, 多呈孔狀。彼時適值王往御苑途中,通過彼處,群兒見王,爲恐怖所襲,紛紛逃散, 只有跛者留於其處。王近榕樹之根前,王乘原車之上,見樹之蔭影稀疏,王抬頭觀 望,見所有之葉破洞,問曰:「此人所爲?」從者:「大王!彼跛足之男子所爲。」國王自思:「予藉此男子之力,可以封閉婆羅門之長語。」王問:「彼跛者住於何處?」從者探索樹間而告曰:「大王!彼在此處!」王召彼出,使從者遠離,問彼曰:「予側有一多口之婆羅門,汝能使彼沈默耶?」跛者:「以一那利(量)之山羊糞即足矣。」

於是王伴跛者至王宮,使坐於幕後,幕穿一穴,其穴相對爲婆羅門之說席。於跛者之側,置一那利乾山羊糞。至伺候之時而來之婆羅門,使彼就席,開始談話。婆羅門與王開始談話,他人並不插嘴。爾時跛者由幕穴連續向彼口中投入山羊之糞,宛如蠅飛,悉數落入彼之喉中。婆羅門對每次飛來之糞,如飲一那利之油而囫圇吞下,最後糞亦完全告罄。而一那利之山羊糞入彼胃中已成一阿羅迦(升)之量。

王之山羊糞已盡,向婆羅門云:「尊師!貴君因多口,已吞一那利量之山羊糞 而不稍留意。爾後已不能消化,請飲稗米與水,取除其糞,以恢復健康。」

420 其後此婆羅門亦封閉其口,縱被問話,亦緊守不言之行。王云:「予之耳得消靜, 完全爲彼跛者之福蔭。」於是收四方四村之十萬金與跛者。菩薩往王側云:「大王! 賢人於世間須修得學藝,彼跛者只依投擲之藝術,即贏得如是之成功!」於是唱次之 偈:

術實應可讚 如是即如是 試觀!跛者善投擲 贏得四村邑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跛者是此比丘,國王是阿難,賢大臣即是我。」

一〇八 田舍女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昆舍離附近大林中之重閣講堂時,對一離車族王所作之 談話。敬虔而又信仰心厚之離車王,彼設大布施會於自邸招待佛爲首之比丘僧團;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九三
 小部經典も	<u></u>	 一九四

然彼夫人之肢體,特別肥胖,外形如同腫脹,身體污垢。佛食事完畢,述禮歸寺, 與比丘等訓誡後,退居香室。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話:「諸位法友!我等不欲云離 車王夫人之醜態,肢體肥胖臃腫,身軀污穢不堪,國王與彼女同居能滿足否?」

佛適出來彼處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王與肥女同棲,即已滿足!」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421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彼之大臣,爾時,一身體肥胖之田舍農村之女被遣入都,彼來至御苑附近之所,恰巧爲便急所催,身著下衣蔽體而行便,用後足立即起立。恰於此時,王由窗向外眺望御苑,見此女而自思:「彼女於此御苑內行便,全不顧慮羞恥與危險,以下衣蔽身而行便,便後立即起立,彼女確甚健康。如彼女對家事必甚清潔,清潔之家所生之子,亦必純潔而有德,予將

以彼爲第一夫人!」於是首先確知彼女非爲他人之妻,於是迎彼女爲第一夫人。其後彼女受王寵愛,不久生下一子,此子後爲轉輪聖王。菩薩見彼女之出人頭地,向王告如此之語:「大王!學有價值之學術,此無不學之理由,何故此有大福運之女人,行便不顧羞恥與危險,只以下衣蔽體,遂即能如是出人頭地!」於是彼對應學習有價值者之性質,唱次之偈:

應學大應學 雖爲頑固者 便巧異鄉女 受王之寵愛

如是大薩埵(菩薩)對有學習價值之功德所作之談話。

422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婦是今之夫婦,賢大臣即 是我。」

一〇九 粉果子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極貧之人所作之談話。佛在舍衛城時,有時只一家以佛爲首供養僧團,有時則三四軒一同供養,有時則若干人集會供養,有時則市街一同供養,有時則城中全部施行供養。而此時則爲街市內一同供養,於是對以佛爲首之僧團施與米飯,捧獻果子。爾時町內一人非常貧乏,每日住爲傭工,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九五
 小部經典も		一九六

彼自思惟:「予不能捧獻米飯,予可捧獻粉果。」於是以細滑赤薯之粉加水爲丸,包以阿拘草葉,於熱灰中燒熟,持於佛前,捧獻而立,而當彼聞及「向佛獻果」之一語時,彼立即率先前進,將其粉果入於佛之缽中。佛不取他人捧獻之果,惟取彼之米果食之。於是等正覺者(佛)食極貧者所獻之粗粉果而無嫌顏之話,傳遍城內。國王大臣乃至門衛,皆集來向佛禮拜,而近於極貧者之前云:「請受取食物!今進贈與二百金!請受取五百金,而請許我等分汝功德 1!」於是彼云:「此須問佛方可!」彼往佛前,說明此事。佛言:「受得施物,應將功德回向一切眾生。」於是彼始接受所施之物。原思出兩倍之人,今有出四倍者,出八倍者,彼於短時間內獲得九千萬金。佛向彼等述禮後歸寺,就比丘等應行禁止之事,說善逝之教,退居香室。王於黃昏,召見貧者,與以出納官之地位。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話:「汝等法友!佛食極貧者捧423 獻之粗粉果,如食甘露而無嫌顏。而彼極貧者得多數之施物,且得出納官之地位,

423 獻之祖初来,如良日路而無無煩。而依極負者侍多數之施初,且侍出納官之地位, 爲大出人頭地者!」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 曰:「實爲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予食彼之粗粉果而不厭,非自今始,前生 爲樹神時,亦有食之。爾時彼因予而爲出納官。」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萬麻樹之樹神。當時,村中諸 人祭神,某時,來集之諸人,向各自所祭之樹神,供獻供物。爾時一貧乏之人見諸 人禮拜樹神,彼亦向一篦麻樹禮拜。其他諸人向各各之樹神持來種種之華鬘、薰香、 塗香、嚼食、噉食,彼則持來粗粉之果及滿盛入於椰子器物中之水,彼立於篦麻樹 之側自思:「諸神皆食天界之嚼食,予供之神亦將不食此粗粉之果。今如此無有供果將如之何?予將自身食之。」彼即行歸去。爾時菩薩立於樹幹繁密葉中云:「喂!汝 貧者!若汝爲一長者,汝將以如蜜之嚼食饗我,然汝貧乏,如不食汝粉果,將無可食之物,汝勿將供我之物持去!」於是唱次之偈:

人間之食物 亦同神食物 持來粉果子 勿奪我之分

彼回返拜見菩薩,供此粉果之供物。於是菩薩食彼食物後問曰:「汝拜我有何目的?」彼云:「予甚貧困,思藉貴神之力,使我脫離貧困之境遇,故而禮拜!」菩薩: 424 「喂!汝貧者!汝勿憂思,汝今供養知恩深惠者。於此篦麻樹之四周,有諸多寶瓶並列,頸頸相接,汝向王奉告,以車運出,積於御苑之中,王心滿足,將任汝爲出納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九七
 小部經典+		一九八

官!」菩薩語畢消失其姿,此貧者如命而行,王與彼出納官之地位。如是彼依菩薩之助,大出人頭地,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貧者是今之貧者,篦麻樹之。」 樹神即是我。」

註 1 功德(Patti)為對善行所報之果報。而依此行善行人之意志,轉向於他人,即能為回向。 此處貧者供佛,果報廣大,諸人一同欲分得其果報一分,故發願施與貧者以金品。

一一() 全總括問

此全括總問,於其各點,在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應與說明。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一一一 驢馬問

此驢馬問亦應於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述。

一一二 不死皇后問

此不死皇后問亦應於與前同一本生譚中說述。

一一三 豺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威魯瓦那(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爾 425 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率五百比丘至迦耶斯舍,彼云:『沙門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一九九
 小部經典-t	 Ĵ	

瞿曇所爲非法,唯我所爲乃正法也。』彼引誘比丘入於自己之異端邪說,依託委任。彼吐虛言,破壞僧團之和合,一期之間行二度之布薩。」對彼提婆達多等等不德問題談話而坐。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吐虛言,非自今始,前世彼即吐虛言。」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爲墓地林之樹神,爾時波羅奈城祭日,諸人向夜叉供養供物,於廣場街路,處處散撒魚與內類,於大缽中容置多量之穀酒。爾時有一豺於夜半由下水道口潛入城內,食魚與內,飲取穀酒,然後進入芬那伽樹叢中,熟睡至天明。彼醒覺觀見陽光,彼思:「今已不能逃出。往路傍隱於人不見處,縱爲他人所見,亦不發一言。」彼思惟之間,見一婆羅門僧爲洗面而來,彼思:「婆羅門見錢而無眼不明,予以金錢誘彼,使予藏入彼之懷中,隱於外衣之下,騙彼攜出城外。」於是豺作人語云:「婆羅門!」婆羅門:「何人喚予?」豺:「婆羅門!予爲豺也。」婆羅門:「汝有何事?」豺:「婆羅門!予有二百金,若貴君藏予於懷中,隱於外衣之下,勿使何人得見,攜出城外,予即獻出二百金與汝!」婆羅門欲得其金,承諾云:「甚善!」依豺之所言而行,攜出城外,將行不遠,豺問日:「此何426處耶?」婆羅門:「如是如是之所!」豺:「請再向前行!」於是再三再四同樣請求,於到著大墓地時,豺云:「予於此處降下!」於是豺落於地上云:「婆羅門!汝可將外衣展開於地上。」彼欲得金,將外衣擴展。於是豺言:「請挖掘此一樹根。」彼一心向樹根掘穴,豺於婆羅門之外衣之上四隅及中央五處落糞,垂尿一泡結果,潛入墓地林中而去。

菩薩立於樹之繁密蔭中唱偈云:

惡豺飲穀酒 婆羅門!汝信以爲真

貝殼無百枚 何有二百金

菩薩唱此偈畢云:「婆羅門!汝往沐浴,洗汝外衣,速爲自己之業務!」語畢消失其姿。婆羅門依言而行曰:「予實爲彼所騙!」心甚憂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樹神即是 我。」

第十二章	設問品	
 小部經典-l		

一一四 中思魚本生譚

(菩薩--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老長老所作之談話。彼等於鄉村之某森林度過雨季,欲往會佛,於旅途中準備食糧,彼等云:「今日出發,明日出發。」延遲之間,經過一月。於是又再準備食糧,但又如原樣,一再延遲,經過一月、二月,因彼等之怠慢及對住所之留戀,終將三月之時日空費。漸次成行,到達祇園精舍,入於共用之室,置缽與衣,前往見佛。時彼比丘等問曰:「法友!汝二人長久期間未來會佛,何以如是之遲延?」二人說明其原委。如是二人懶惰怠慢之事,遍知於比丘僧團,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彼等比丘之怠慢。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之語!」佛呼二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二人怠慢延遲爲事實耶?」答曰:「世尊!誠爲事實。」佛言:「汝等比丘!彼等二人之怠慢,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怠慢之事,留戀住所,殘居不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於波羅奈河中住有三尾大角,其名爲 巴欽提(過多思)、阿巴欽提(過少思)、米達欽提(中思)。彼等由森林流往人里之 處。米達欽提向其他二尾魚云:「此人里之處,危險甚多,實爲恐怖。漁夫投下種種 之網及荃籠而取魚,予等仍游返森林之處爲宜。」然其他二尾怠慢,對食物留戀,彼 等云:「今日出發,明日出發。」終於經過三月之間。爾時漁夫於河中投網,而巴欽 提與阿巴欽提爲尋食餌,先行出游,彼等目不銳利,不見網之結目,進入網之深處。 米達欽提後至,見網之結目,知彼二者進入網之深處,彼思:「因怠慢而目不利,予 須救此二尾魚者!」彼由外方入網深處,破壞網之結目,使彼等發現逃出之空隙,一 面將水旋攪。彼又再往網側,向網之深處而行,破壞後方網之結目,使彼等發現逃 出之空隙,一面將水攪濁,隱往後方而去。於是漁夫警覺:「魚等破網而逃!」彼收 起網端,彼二尾魚竟由網脫出落水,如是藉米達欽提之福蔭,彼等拾得性命。

結分 佛說過去之事,正覺者唱次之偈:

428		巴欽提阿巴欽提	爲網所捕二尾魚	
		米達欽提施救援	二尾於是再相會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二〇三
	 小部經典-l	 ゴ		二〇四

如是佛述此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二長老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巴欽提、阿巴欽提是今之二人,米達欽提即是我。」

一一五 警告者本生譚

(菩薩—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發警告之比丘尼所作談話。彼女住舍 衛城爲良家之女而出家,得具足戒後,忽轉沙門之法,貪著食物之心深,於城內他 之比丘尼不往之一角爲乞食而行,受得良好食物之供養。彼女爲味覺欲所囚繫,彼 女自思:「若其他比丘尼等向彼方面出發乞食,則予將無所得!」於是往比丘尼等居 所警告比丘尼等云:「長老尼!如是如是之所,有可怕之象、可怕之馬、可怕之犬徘 徊其間,實爲甚危險之場所,切不可往彼處乞食!」比丘尼等聞彼女之言,而向彼方 出發者不見一人。某日,彼女向此方乞食而行,急欲進入一軒之家時,爲一可怕之 羊襲來,折斷彼女之足骨;諸人急行前來,將折斷之足骨,接合一起,載於床上, 運往比丘尼之居所。比丘尼等云:「彼女警告他之比丘尼等,而自己竟往彼之方面折 足而歸。」一眾皆與嘲笑。彼女所爲之事,不久遍知於比丘僧團之間。某日,比丘等 429 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警告之比丘尼,警告他人而自己前往彼處,爲可怕之羊折 足!」對彼女之不德,加以談論。爾時佛適入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 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之語。」佛言:「彼女之警告,非自今始,前生亦爲警告, 而自不實行,常受諸苦。」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於森林中生於鳥胎,達成年後, 爲鳥之首領,由數千百之鳥相從,前往雪山。當彼等滯在於彼處之時,一隻橫暴之 雌鳥往大道路上覓餌,彼得由車落下之米、豆、果物等類。彼思:「今於此方面,勿 使他鳥前來!」彼告誡群鳥云:「大道大路,實甚危險,象馬等及可怕之牛,牽車通 過,一時不能急行飛起,汝等勿往彼處!」爲此,鳥群爲彼雌鳥命名爲「告誡者」。某 日,雌鳥出發至大道路時,聞路上有急來之車音,彼回顧見車尚遠,於是仍巡行覓 食,但此車其速如風,直衝雌鳥而來,彼尚未能飛起之間,車輪即由彼身上輾過。 鳥之首領集合諸鳥,不見雌鳥,即曰:「告誡者不見,速往探尋!」雌鳥搜索者見雌 鳥之體於大道上分裂爲二,向鳥之首領報告,首領曰:「雌鳥禁止他鳥,而自往彼處,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二〇五
 小部經典も	 1	 	二〇六

以致己體分裂爲二! 於是唱次之偈:

警告向他鳥 自己動貪慾 彼鳥爲車礫 失羽身倒斃

43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警告者是今之警告比丘尼, 鳥之首領即是我。」

一一六 背教者本生譚

(菩薩─馬戲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從教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對彼於第 九篇中之鷹本生譚(第四二七)中尚應詳加說述。佛呼彼比丘言曰:「汝比丘!汝如 此之不從教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不從教者。爾時從賢者而不實行其教,終當於投 槍而殞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馬戲師之家,達成年時,有智慧,技藝亦殊勝,彼就一馬戲師學習跳越超槍之藝術,與師尊一同爲獻藝而行。

然此師只知跳越四根槍而不知五根槍之藝,某日於某村獻藝時,彼醉於穀酒,彼云欲跳越五根槍令觀之,使五槍並列。菩薩云:「師尊!貴君不知跳越五槍之藝,請取下一槍。若如此跳越,則第五槍刺體,貴君則將死亡!」然彼己爛醉,不聽其言曰:「汝不知予之本領!」於是跳越四根槍後,爲第五槍串通其體如銅劍之花,突刺而悲鳴,倒於其處。菩薩向彼云:「汝不從賢者之言而招此不幸!」於是唱次之偈:

431吾師!身爲極難藝 吾不望此事跳越四根槍五根漕突刺

菩薩唱如是之偈,由師體拔槍 1,執行應執行之事 2。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師是今之背教者,弟子即是我。」

- 註 1 直譯應爲「槍由師體脫離」。
 - 2 是云荼毘。

一一七 鷓鴣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爲是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迦 1 所作之談話。對彼於第十三 篇盧盧鹿本生譚(第四八二)中應爲詳述。佛言:「汝等比丘!拘迦利迦爲自己之言 語而失命,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失命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達成年之後,於得叉尸羅之都,修習一切學藝,離欲出家,入於仙人生活,得五智八果,雪山地方仙人群集,仕彼爲師。彼爲五百仙人之師,住於雪山,味禪定之安樂。爾時一罹黃疸症之苦行者,取斧割薪,而向彼處來之一多言之苦行者坐於彼側云:「汝割432 此處,汝割彼處。」使割薪之苦行者,苦惱不堪,終於發怒云:「汝非教我割薪術之師!」於是舉起銳利之斧,只一擊之下,而取其命。菩薩乃爲處理彼之屍體。爾時又距仙居不遠之蟻塔之下住一鷓鴣,不問朝夕,立於蟻塔之頂,大聲鳴囀,而一獵師聞其聲,知鷓鴣所居,尋聲前往,殺彼持歸。菩薩不聞鴣鷓之鳴聲,問苦行者等曰:「鷓鴣住於此所,此時何以不聞其聲?」彼等告知事由,菩薩結合此二事,於仙人群當中,唱次之偈:

過高與過強 過語與過長 患者故被殺 鷓鴣亦過鳴〔被殺〕

如是菩薩修習四梵住,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更言曰:「汝等比丘!拘迦利迦因自己言語之故而殞命,非自今始,前 生即有殞命之事。」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背教之苦行者是拘迦 利迦,仙人之群是佛教僧團之眾,仙人群之師即是我。」

一一八 鶉本生譚

(菩薩─鳴)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二〇九
	_ -O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烏陀羅賽提子所作之談話。烏陀羅賽提 爲舍衛城之大富豪,一智者離梵天界生於彼妻之胎,達成年之後,端正而具梵天之 433 風貌。某日,行伽提伽之夜祭 1,一切人等一心熱中於祭禮,彼之友人等,其他豪 商之子等,皆攜帶妻子而來,只有烏陀羅賽提子,因由長期住於梵天界而來,己無 欲心之煩惱而彼之友人等商談,烏陀羅賽提子亦應攜來一女,共同與祭,於是去 近其傍謂曰:「友!此市有伽提伽之夜祭,君亦應攜帶一女前來,共同祝祭!」長者 子云:「予無攜帶女人之必要!」彼等再三再四強制使彼承諾,遣一盛裝之妓女至其 家云:「汝往豪商子之傍伴彼!」使彼女入於寢室,然後彼等歸去。然彼豪商子入來 寢室,對彼女曾不一瞥,亦無一言交談,彼女自思:「此男對予如是殊勝容色,與具 殊勝之魅力均不一顧,甚善!予將向彼現得意之嬌態,使之觀見!」於是使彼見女人 之嬌態,故作愉快不堪之狀,微笑而露其美齒。豪商之子見此,體會人身齒骨之相 (不淨觀),於彼心中起骨鎖想 2,會得彼女之全身,如一骨鎖,於是彼與以金云: 「汝可歸矣。」將女送出。女由彼家出後,於街頭過一貴族,與彼女金而帶往自邸。 經過七日,祭式終了,妓女之母女因女不歸來,往豪商等之前尋問,彼等之母往烏陀 羅賽提之家問日:「女往何處耶?」豪商之子:彼時予與其金,遣彼女歸去矣。」其母 不見其女謂曰:「汝須尋得我女!」於是攜同鳥陀羅賽提之子往王前告訴,王即開始 審理事件。王:豪商之子等曾攜彼女安置於汝所耶?」豪商之子:大王!誠然如 是!」王:今彼女現在何處?」豪商之子:予不得而知,彼時予立即遣其歸去!」王: 汝今能將其帶來耶?」豪商之子:大王!予不知其往何處!」王曰:「若彼不能將女 帶來,則將處以王刑 3!」於是警吏背縛其腕,將行王刑,捕彼離去。城中到處傳播 消息謂:「豪商之子因不能尋獲妓女,將被處王刑。」於是消息遍及全市。大眾皆以 434 手當胸而立云:「貴君究爲何故,被此冤罪?」彼等悲嘆,隨豪商子之後而行。爾時 豪商之子自思:「予受此苦,完全因在家生活而起,若由此而被釋,予將至大瞿曇正 等覺者之前出家。 」 然於他方彼妓女亦聞市中大騷動,彼女問:「此究因何而騷動 耶?」逮彼女聞知事由,急往群眾之中云:「諸君請讓開行路!予將往見王之後人!」 於是彼女示現己身,後人見彼女,交付其母,解豪商子之縛,與以放免。彼由諸友 包圍往河中洗頭歸家。朝食終了,得父母之許可,持衣類由大眾圍繞,往佛之前, 向佛敬禮,乞請出家。經佛許可,出家入僧團。彼依不倦業處,增加智見,不久到

第十二章	設問品		

小部經典七 二一二

達阿羅漢位。於是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論議彼之德行云:「諸位法友!烏陀羅賽提之子,其自身生死之怖畏時,知佛教之功德,彼思:『如能脫苦,我將出家!』彼被解放,即從其願而出家,遂達成最上之果!」佛巧適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當自身生死之怖畏時,思依此方便而脫此苦,非只烏陀羅賽提之子而已,昔之賢者亦於自身生死之怖畏時,欲依此方便而脫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於生死輪迴之流轉中,生於鶉之胎中。當時一捕鶉者來至森林,捕多數之鶉,置於家中,養育與以食物,賣與持金來買之人,以營生計。某日彼捕多數之鶉與菩薩一同而去,菩薩(鶉)自思:「若予飲食其餌,彼將捕予賣與他人,然若予不食,瘦瘠衰微,見予如是,將不攜行,如是予將得幸福。予將用此手段!」彼如實行,遂日漸瘦瘠,只餘皮骨。諸人見之而

435 不攜行。其他諸鶉,皆已賣盡,獵師使菩薩立起,由籠中取出,置入口處,又載菩薩於掌中,彼思惟察考:「此鶉究爲何故耶?」菩薩見彼不注意中,展翼奮力飛去,再歸森林。諸鶉見彼問曰:「近時何故未曾得見,汝往何處耶?」菩薩:「予爲獵師所捕!」鶉等:「如何得逃來耶?」菩薩:「予不食不飲爲手段,遂得以逃出!」於是唱次之偈:

無思慮之人 不得殊勝果 甚深思慮者 免死與束縛

如是菩薩告所行之事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免死之鶉即是我。」

- 註 1 原語 Kattika 為月令之名,約當我國十至十一月,此月於滿月時接近伽提伽星(二十八 宿中之昂宿,亦即牡牛星座)故而得名。伽提伽祭即為於此月所行之祭祀。
 - 2 骨鎖想爲十種不淨觀之一,觀人體不外爲一骨鎖。
 - 3 Rajana 原爲王教書之意,此處爲 Rajadanda 爲王親科以刑罰之意,故譯爲王刑。

第十二草	設問品		 =	-=
 小部經典も	 i		 	-匹

一一九 非時叫喚者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非時叫喚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住舍衛城,爲一良家子,彼對佛教出家者之義務與學問,均不修習。彼於如是如之時,應須完成義務,如是如是之時,應須出席,如是如是之時,應須暗誦經典,悉皆不知,無論初夜、中夜、後夜,彼於睜眼醒覺之瞬間,即發出大聲,使比丘等皆不可能微睡。比丘等於法堂中談論彼之不德云:「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某比丘,在如此尊貴教中出家,不知義務、學習、時分非時!」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

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時叫聲,非自今始,前生亦非時叫聲,致遭捩首而殞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36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達成年之後,極一切學藝之蘊奧,名聲於波羅奈爲到處皆知之阿闍梨,彼教五百弟子之學藝。彼青年婆羅門等養一報時之雄雞,彼等聞其鳴聲而起,修習學藝,不幸雞死亡,彼等尋求他雞而行。某時,一婆羅門於墓地林中拾薪,發現一雞,攜歸放置籠內飼養;然此雞因於墓地養育,不知如是如是之時應鳴,或於夜半即鳴,或於天明而鳴。於夜半雞鳴時,彼等起而修習學藝,然至太陽昇起時,早已不能用功,睡氣所摧,不能處理工作;於晝間叫鳴時,暗誦之暇,亦不可得。於是彼等計議:「此雞於夜半及晝間亂鳴,使我等受其累而不能遂行學藝!」於是捕彼,淚其頭而取其命,向阿闍梨告述:「我等已殺非時叫鳴之雄鸚!」阿闍梨對彼等教誡云:「彼因無教育而死!」於是唱次之偈:

未受父母教 亦不住師家 不知時非時 此雞終喪命

說此事菩薩全其定命,從其業報而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非時叫鳴之雞是此比丘,門弟子是佛之從者,阿闍梨即是我。」

一二〇 解縛本生譚

p.437.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婆羅門少女旃闍所作之談話。有關彼女於第十二篇大蓮華王子本生譚(四七二)中,將詳細說述。佛於此時曰:「婆羅門少女旃闍以事實無根之事對我非難,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對我非難。」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婆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成長於司祭之家,達成年之時,遭父死亡,自爲司祭職。爾時國王寵其妃,成全妃之願望,王云:「愛妃!汝何所欲,可向予言!」妃即言曰:「予之願望,亦並不難,只有一事,即今後汝見他女,心中不起煩惱。」王初爲以拒絕,彼女再三再四,強王回答,王不能逃避,承諾彼女之言。其後一萬六千之舞妓中,王竟不觀一眼。爾時王國之迦城作亂,警備之軍隊與盜賊數度交戰,寄信與王云:「今後予等不能鎭壓!」國王集結軍隊,欲親自出征,呼妃云:「予往國境,將有諸種戰事,勝敗之數未定,如是場所,難以保護婦人,汝可暫留此處!」妃云:「大王!予不能獨自留守!」彼女再三再四爲王拒絕。於是妃向王乞願回:「王每行一由旬,輒遣一人回返探詢,使王得知予之安否!」王承諾曰:「甚善!」於是王使菩薩留守城邑,自率大軍出發。每行一由旬,王輒遣一人回返報告:「予之無事平安,並探視妃之安否,再行歸來。」王命人遣往妃處。妃對歸來之人問

曰:「王遣汝寄何信前來?」答曰:「爲知貴妃之安否!」妃云:「汝近前來!」妃即與 438 彼行邪淫之事。王行三十二由旬之路,遣使三十二人寄信歸來,而后妃對彼等皆同 樣行邪淫之事。王鎭撫國境,激勵住民,再就歸路回軍,同樣遣送三十二人之使者, 彼女又亦與前爲同樣之淫行。王凱旋歸來,留住於軍隊陣營之中,向菩薩送信,命 城中準備。於是菩薩使全城準備,準備終了,來訪妃之居室。妃見菩薩容姿優美, 不能自制,彼女云:「婆羅門!請來入床!」菩薩:「請勿作是言,王有尊嚴,予亦恐 失品行,予終不能爲此卑劣之事。」妃:「六十四人之臣下 1,無一人重王,亦不恐 失品行,唯貴君一人對王尊敬,唯貴君恐失品行耶?」菩薩:「王妃!彼等若與予爲 同樣之思考,將不爲如彼之事。然予知此事之不當爲,故不爲此亂行之事。」妃:「汝 何以嘮叨如此無味之言,若不從予之言,汝將受斬首之苦!」菩薩:「悉聽尊便!予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二一七
 小部經典+		 	二一八

此生被斬首,雖然他之百千生中被斬百千之首,予亦不能爲如是之非行。」於是妃恐 嚇菩薩云:「甚善!汝其應知後果 2!」妃入自己之室,以指爪抓破己體,手足塗油, 著污垢之著物, 偽裝臥病之態, 呼下婢云: 「大王若問『妃在何處?』汝云『臥病在 床!』」一方菩薩前往近王,王之軍隊行列整齊,隨王入城。王登殿不見妃出,問曰: 「妃在何處?」婢女:「大王!王妃臥病!」王直赴寢殿,王摩掌妃背曰:「愛妃!汝身 之疾病如何?」妃沉默不語,問至第三度時,向王曰:「大王!汝實際尚在生活,然 如予爲女人者,不知仍尙持有夫君也!」王:「吾妃!汝究竟所言者爲何故耶?」妃: 439 「受王之命,爲維護城邑而留守之司祭,以巡迴居室之名而來此處,因我不從其言, 彼毆打我,於是遂彼所欲而歸。」王聞妃語,憤火中燒,如投鹽砂,怒氣沖沖,步出 寢殿,命令門衛及下僕云:「前往背縛司祭,如死刑囚狀,推出城外,往處刑場,斬 首棄屍!己彼等急往,後手縛彼,擊打死刑之大鼓。菩薩自思:「王爲彼惡妃先行入 讒,今日唯有以自己之力,救自己之身。」於是向諸役人曰:「諸位可以殺予,但請 見王一面再殺!」諸人:「何以故耶?」菩薩:「予爲王之侍者,爲王多作工作,予知 多數大寶物之所在,王之財產,皆予管理,若予不睹王面,則多數之財富,將歸烏 有。俟予告王財產之事後,汝等可完成任務!」於是彼等使彼見王。王見彼云:「婆 羅門!汝在予前,不知恥耶?何故汝爲此惡行?」菩薩:「大王!予生於婆羅門族, 雖一蟻 3 亦未曾殺生,雖一葉之草亦無不與而取,未曾爲愛欲之故,開眼見他人之 妻,未曾吐戲言虛言,未曾飲由草葉尖端滴落一滴之酒。對貴君等之家,予爲無罪。 彼愚痴女人因愛慾取予之手,予與拒絕,彼女恐予揭發其惡事,告予入其室之罪。 予無罪,而持來書信之六十四人有罪,王請呼彼等問之:『汝等有否從妃之語?』 大王!」王捕縛六十四人等,呼妃出殿,王問曰:「此女與彼等有否爲惡事耶?」彼等 440 告曰:「大王!確有其事!」王縛彼女後手,命令曰:「與彼六十四人同斬首!」爾時 菩薩向王云:「彼等無罪,大王!彼等無罪!實爲妃爲其自身之欲望所行,彼等無 罪!請王赦免!又彼女亦無罪,實際有女人者,淫慾熾盛,不知饜飽,此槪爲某等 女人之天性,與彼等爲必然的結合。請王亦赦免彼女!」菩薩之種種說教,彼等六十 四人及此愚痴女人,皆被放免,各各與以相當之住家,如是彼等皆被赦免落實後,

菩薩近王之前云:「大王!王依盲目愚者無事實根據之言,無捕縛之理由而背縛賢者 之後手,又依賢者適言之真理,解放賢者後手之縛,如是,愚者縛不可縛者,賢者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二一九
 小部經典も	<u>.</u>		

解放被縛者! 於是唱次之偈:

愚者一度言 縛不可縛者

賢者開口時

解放被縛者

如是大薩埵(菩薩)依此之偈,爲王說法。彼云:「予受此苦,實因予之在家生 活,今後不行家事。大王!請許我出家!」彼得出家之許可,目浮淚光,以數多之資 產與親戚人等,出家入於仙人之生活。住雪山得神通及解脫之聖果,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惡性之妃是婆羅門少女旃闍, 王是阿難,司祭即是我。」

- 註 1 頭觸對方足下所行之禮,爲印度之最敬禮。原語爲 padamula,足下之意,padamulika 爲行足下禮之意。對王稱臣下,奴僕之意,又信者對佛行此禮,表甚深之敬意。
- 2 原語爲知(janati)之第一人稱未來形,直譯爲「予知之矣」;日本語「汝應記住!」爲對 人 恐嚇之助白語,此處譯爲「汝當知後果!」
 - 3 Kuntha 爲小虫、蟻之一種,Kipillaka 亦蟻之意,指大黑蟻而言。今兩者皆譯爲蟻。

第十二章	: 設問品	
·/\部經典	 :+;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p.441.

一二一 吉祥草本生譚

(菩薩──草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親友所作之談話。給孤獨 之友人、夥伴、親族、本家諸人反復幾度諫言曰:「大長者!彼等(長者之親友)對 出生、種族、財產、穀類等,皆與貴君不等、不優,何故與彼等相親耶?應止之也!」 然給孤獨云:「友誼者,實應與劣者、等者,勝者,皆須互相結合。」然給孤獨長者 不聽彼等之言,往其所領之村,任命其友人爲資產管理者,然後出發。此一切事實 於不運者本生譚(第八三)中已爲詳述,唯今之際,則爲給孤獨長者向佛伸述自己 之家事。佛言:「長者!朋友決非劣者,能守爲友者之才幹,方爲正確之尺度。所謂 堪稱爲友者,無論等於己者,劣於己者,悉皆應思惟彼爲勝者,何以故?因彼等於

降來自己身上之重擔,終必得以免除。例如,汝今依汝之親友而爲家產之主,然汝 前生亦曾依親友而爲天宮之主!」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宮中爲吉祥草叢之神,此 宮庭草木茂盛,距王座之近處有一幹直而枝葉廣伸四方之魯伽樹(幸樹)。王之近侍 對之非常尊崇,又呼之爲姆伽伽樹。此樹生有一大威力之神王,菩薩與之極爲相親。

某時,梵與王住於一根柱之御殿中,其柱發生搖動,侍者告於王。王呼木工云:「木工!予之一根柱之殿柱搖動,汝持一新木來,使之固定。」彼等云:「承知尊命,442 大王!」然彼等他處尋覓不得其木,入於宮廷,發現此姆伽伽樹,最終來至王所。王問曰:「如何?汝等發現適當之木耶?」彼等告曰:「大王!予等已有發現,然予等不能砍伐!」王:「何以故?」木工:「予等未能發現其他之木,進入宮廷除王樹(姆伽伽)之外,未有其他之發現,故此予等不能砍伐王樹。」王:「汝等可往伐之,使宮殿堅固,予可種植其他王樹!」彼等云:「承知尊命!」於是取供物,入宮廷,謂曰:「明日將伐。」供養王樹,然後歸去。樹之女神得知此事思惟:「明日予將失去天宮,予伴子等將歸何處?」於是抱子等之頸而泣。其友人森林諸神來至此處問曰:「此究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
 小部經典七	ī	二二四

爲何事耶?」彼等聞其事!亦不知如何阻止木工砍伐之方法,亦開始抱樹神而泣。 此時菩薩來訪樹神,聞知此事,向樹神云:「汝勿憂心,予不能默然見樹被伐。 明日木工來時,請見予之神通!」菩薩安慰女神。翌日,菩薩於木工來時,窶身化爲 變色龍(大蜥蜴),先木工而入於王樹根中,鑽其樹爲多孔,再登至樹之中殿,然後 往樹頂搖頭止住。木工之首領見變色龍,以手叩樹,見有多孔,以爲無用,自責昨 日未曾注意,於是向王樹供養,對此聳立天空之大樹持咒後離去。

樹之女神,藉菩薩之福蔭再爲天宮之女主,彼女集合朋友諸多之神,致問候之 443 意。樹之女神曰:「天宮再歸予手!」於諸神之間,語菩薩之德。彼女神曰:「諸位尊神!我等雖有威力,愚痴而不知方便,然吉祥草神,自身具足智慧,使予得再爲天宮之主。實則等者、勝者、劣者之諸友,凡此友人,各依其力,對友等所起之苦,可爲免除,使住於安樂!」彼女讚嘆朋友,唱次之偈:

彼女神曰:「是故脫苦之目的,非只探尋等者與勝者,劣者之學徒,亦須爲友!」 魯伽樹神依此偈向諸神之群說法,一生與吉祥神交往,從其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魯伽樹神是阿難,吉祥草神即是我。」

一二二 愚者本生譚

p.444.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中,對提婆達多與以惡評云:「諸友!提婆達多對如來如滿月光耀之御顏,爲八十種好相、三十二大人相1所飾,受一尋之圓光圍繞,放射雙雙對對之大光明,成就至妙榮光之御姿,心不生淨信,反起嫉妒,彼不能忍受佛之名聲,謂:『諸佛實具足如是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而反起嫉妒!」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話!」佛言:「提婆達多對稱讚我語而起嫉妒,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有此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二五
小部經典七	1	二二六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某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生而爲象,彼全身白色,如上所述,具足色身之美。於是彼以圓滿相好之理由,王以彼爲王象。

恰於某一祭日,全市莊嚴如一天都,王跨最勝莊嚴之王象,具諸多之行列,巡察城內。群眾到處站立,觀看無稍缺點之王象美體,咸謂:「喔!如是之美!喔!如是步行之姿!喔!如是之戲態!喔!如是相好圓滿!如是美麗純白之象,實與轉輪聖王之象相應!」群眾異口同音褒美王象。

王聞群眾如是褒美王象,不能堪忍,起嫉妒心,彼思「今日使彼由山之崖端跌落墜而死!」於是呼調象師云:「如何?彼象善調教耶?」調象師:「大王!善調教矣!」 445 王:「若已善爲調教,彼象能由昆浮羅山之崖端步下耶?」調象師:「大王!彼能勝任。」王:「如是,前往彼處!」

王自身由象身降下,使調象師乘坐,往崖處行。調象師坐象之背上,乘象登崖時,王自身由宮臣之群圍繞,登上山崖,使象向崖之方謂曰:「汝謂熟練善調予象,若然,使彼以三足站立!」調象師坐象背上云:「友(象)!以三足而立!」彼對象以2鉤指示爲之。其次王云:「使彼以前二足而立!」大薩埵(象)蹴起其二後足,以前二足而立。王:「再同樣以二後足而立!」於是再高舉前二足,以後二足而立!王:「更以一足而立!己於是三足高蹴,只以一足而立。爾時王知象不墜落,王云:「若能使彼立於空中一觀!」爾時調象師自思:「於全閻浮提未見有如此能並肩訓練之象,此必王欲希望使彼象墜崖而死!」彼向象之耳邊言曰:「友,彼王望汝墜崖而死,汝侍此王實不相應,若汝有行空之力,予乘汝攜行,昇至虛空,往波羅奈而行!」

具足福德通力之象,立即昇入空中,調象師向王曰:「大王!此象具足福德通力,而侍此不德之愚者,實不相應,彼將往具足福德相應之賢王之所。如此不德之 愚者如汝,將失其象與餘所有!」彼坐於象背,唱次之偈:

> 思者得名聲 自己為不利 自己與他人 雙方致傷害

446 如是以偈對王說法,聲言「再見」 3,昇至虛空,往波羅奈,止於王之宮廷上方 虛空之中。全市市民驚叫曰:「殊勝之龍象由虛空對我國王飛來,止於王宮之上空!」

王聞之立即由宮中出來告曰:「汝若喜予而來,請降此大地!」於是菩薩(象) 降於地上,調象師由象身降下,向王敬禮,王問曰:「汝等由何處而來?」答曰:「由

弗 十二草	古件早品	t
小部經典+		/

王舍城!」向王告述一切之事。王曰:「汝等來此,其行何嘉!」王甚滿悅,莊嚴城市, 入象於王之象舍,分全國爲三分,一分捧獻菩薩,一分贈調象師,一分歸王自身所 領。

菩薩來時,全閻浮提洲之領土,再歸王之掌中,彼爲閻浮提洲第一之王。王爲 布施之福德,從業報出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摩揭陀王是提婆達多,波羅 奈王是舍利佛,調象師是阿難,象即是我。」

- 註 1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爲佛及轉輪聖王之特相。
 - 2 原語 Pannika 係斯泰德氏辭典中 Sannika—SK.Smi 之誤,今從斯泰德氏辭書之語。
 - 3「再見」之原語為 Tittha dani tvam, 直譯為「汝且立其處」之意, 今推意故如上譯。

一二三 鍬柄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留陀夷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於談法之際,遽云:「於此場所,應如是說,於此場所,不應如是說。」不知事之適與不適,於他人說述祝詞之時,則述不吉之語,如:「彼等立於屏外,乃至聳立四街中。」 447 彼述說此等無感謝之祝詞;反之,於喪事時之祝詞,則語:「多人與天皆思欲此事。」 彼或言此於千百之祭事中,皆爲常有之事。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談話:「諸位法友!迦留陀夷不知事之適與不適,口不擇言,於任何處爲種種不可言之語!」爾時,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迦留陀夷談話時,愚鈍而不知適與不適,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彼實爲一常恒之愚人。」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族富豪之家。及長,

第十三	章吉	祥草品		 二二九
 小部經	典七			 二三〇

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成爲名稱遠聞之阿闍梨,對五百梵志教授學藝。爾時於梵志眾中有一愚鈍之梵志,爲修法弟子,修習學藝,因其性質愚闍,不能會得,彼爲菩薩之近侍,形同奴隸,作一切工作。

某日菩薩夕食之後,橫陳臥榻之上,梵志爲其洗淨手足及背,爲之塗香後將行時,菩薩告曰:「汝將臥榻之足用竹蓆墊起。」梵志將一足用蓆墊起,他之一足未能尋得適當之物,乃用自己之足支起,度過一夜。

處。」菩薩吃驚,自行思案:「彼於予之特別近侍弟子中,此實愚闇,不能成就學藝。 然予如何使彼能成爲學者耶?」爾時彼浮出次一思考:「予今有一方便,予命彼梵志 採樹及樹葉,於歸來時問彼: 『今日汝何所見,又何所爲耶?』於是彼將告曰: 『今 日予如是所見,如是如是所爲矣。』爾時予問:『汝所見之物與所爲之事,爲如何 狀況?』於是彼將能爲譬喻與其由來之語:『如是如是之狀況。』如是彼漸次能言 448 新譬喻與其由來之話,以此方便,將可成爲學者!」菩薩呼彼近前告曰:「汝梵志! 由今日起,往採樹及樹葉,無論汝見何物,享受之事,飲食、食物,如其原狀,歸 來告予。」彼曰:「承知尊命!」彼與承諾。某日,梵志與眾一同前往森林,採樹及樹 葉彼見蛇歸來報告曰:「阿闍梨!予見蛇矣!」何闍梨:「蛇爲如何狀況耶?」梵志: 「譬喻言云,猶如鐵鍬之柄!」阿闍梨:「善哉!善哉!汝所舉之譬喻,一切皆佳!誠 然,蛇如鐵鍬之柄也。」爾時菩薩自思:「梵志善說譬喻,將能作爲學者矣!」梵志復 於某日於林中見象,歸來報告曰:「阿闍梨!予見象矣!」阿闍梨:「象爲如何狀況 耶?」梵志:「譬喻言之,猶如鐵鍬之柄!」菩薩:「象之鼻猶如鐵鍬,牙亦爲同樣之 形象,彼因闇愚,不能詳正敘述,僅就象牙而言也。」於是默然不語。然於某日,梵 志被招待以冰糖,彼報曰:「阿闍!今日予等食冰糖矣!」阿闍梨問曰:「冰糖爲如何 之狀耶?」彼答曰:「譬喻言之,如鐵鍬之柄!」阿闍梨自思:「彼之所云亦幾分相 似!」復默然不語。又某日,同樣再受招待,以黑糖及酪與少許之乳共食,彼歸來曰: 「阿闍梨!今日予等食酪與乳矣!」復問曰:「酪與乳爲如何形狀耶?」彼答曰:「譬 喻言云,如鐵鍬之柄!

菩薩朝起醒覺,見彼而問曰:「汝何故坐於此處?」梵志:「予以足支楊坐於此

阿闍梨云:「彼梵志蛇之形如鍬之柄,此尚爲適度,以象之形如鍬之柄,此就牙 而論,尚爲妥當,以冰糖如鍬之形,則極少恰當,然酪與乳,無論何時皆爲純白,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三一
 小部經典七		 	_=_

449 隨容器之形而變,此譬喻全然不當。此愚男實不可教也!」於是唱次之偈:

適語一切處 愚者說一切

不知酪與鍬 誤酪爲鍬柄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愚鈍之梵志是迦留陀夷,阿闍 梨即是我。」

一二四 菴羅果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精勵某任務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 彼爲住於舍衛城之良家子,皈依佛法而出家,精勵於任務。彼於阿闍梨與和尚之服 務,有關飲食、布薩室、事火室等任務,莫不精心勤勉爲之,於十四大行,八十分 行,無不遂行其任務,掃除精舍、僧房、中庭、及通往精舍之道路,並與諸人飲料, 諸人亦喜彼精勵之任務,彼並定時供養五百量之食物。如是藉彼之福蔭,生得大供 物與尊敬,使多人之生活安樂。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有如是之比丘,精勵於任務,生諸 450 多之供物與尊敬。藉彼一人之一福蔭,予等完全爲安樂之生活。」爾時佛來問曰:「汝 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 丘!彼比丘之精勵任務,非自今始,前生有五百仙人,往求果實,而依彼一人所採 之果實,得支持生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及長, 於仙人之前出家,由五百之從者相伴,住於山麓。爾時於雪山有大旱魃,到處涸水, 畜類不能得水,悉將涸死之狀。

此時,此等道士中之一道士,見彼等之苦渴,切斷一樹作筒,絞水盛之與彼等畜類。然多數成群而來飲水,使道士無採果之時間,彼唯施水而不能往取食物。

畜類之群自思:「彼人向我等施水,無往採果實之時間空腹飢餓,實甚困苦。我等須講一方策!」彼等相互商談:「今後來飲水者,應自己之力,採集果實,然後歸去!」如是各畜類應自己之力,採集甜菴羅、野薔薇之實及麵包樹之果實等而歸去,為彼一人所寶之果實,可充分荷載二車半,五百道士食此,尚能貯藏甚多。菩薩見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三三
 小部經典+		二三四

此云:「實爲依一人精勵於任務,寶與如是諸多道士之果實,而得維生計,精進實爲 應行之事也!」於是唱次之偈:

 人者應精進 1
 賢者無倦疲

 試觀精進果
 不求得菴羅

451 大薩埵(菩薩)如是教誡仙群。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精勵任務之道士是此比丘,仙 群之師即是我。」

註 1 偈之初二句,第五十二小伽耶伽王本生譚參照。

一二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言比丘所作之談話。其事與上述者 同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富裕之長者,彼之妻生子,同日彼之女奴隸亦產一子。彼等之兒,一同成長,長者之子學習文字時,奴隸之子持石板前往,與彼共同學習文字,兼作二三工作。彼漸漸談書善巧,爲一眉目秀麗之兒,彼名爲伽他哈迦。彼於長者之家,付與管理財寶之業,彼自思量:「予不能常時只爲此財寶管理之業,如稍有過失,將被縛打,成責罰之對象,又將被分與奴隸之食物。恰於長者之近處別有一長者友人,予今向彼假託予之長者之語言,持信前

往,欺彼長者謂:『予爲長者之子。』娶得其女,得享安樂之生活。」於是自取貝葉 452 書寫:「予爲如是如是之名,予今遣予子至貴君處,與貴君之女結婚,兩家結爲親戚 關係,實甚相宜。是故務請貴君俯允嫁女,使兩人同住貴君之處,予得時前往看顧。」 作長者之捺印,如意取其用金、顏料及衣類,往近處長者之前,向長者問候而立。 爾時長者問曰:「貴君由何方而來?」奴隸之子:「由波羅奈。」長者:「汝爲何人之 子?」奴隸之子:「波羅奈長者之子。」長者:「汝來何事耶?」此時伽他哈迦交付貝葉 云:「請過目觀此。」長者讀貝葉,心中喜悅云:「於今予之生活有益!」許女與彼,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三五
 小部經典七		二三六

使住其處。其住家甚大,當彼見粥、嚼食、衣類香料等獻出於彼處之時,彼對粥等 加以輕蔑云:「此等煮粥、嚼食、所製之飯,皆爲田舍農村之飯食!彼等原爲田舍之 住民,不知作外衣之事,不知作香料嗅花香之事。」於是彼對製作衣類之人等亦加以 輕視。

一方面菩薩不見奴隸,彼云:「伽達哈迦不見,彼往何處?應速探尋!」於是遣人向四方尋覓,彼等中一人恰往其處見彼,確實查明,自身故作不注意狀,歸來向菩薩告知此事。菩薩聞知此事自思:「彼爲不合法之事,予將往捕歸。」於是向王乞暇,由多數之從者相伴出發,於是長者前往鄰近處之消息傳遍四方。伽達哈迦聞之自思:「長者來矣!彼非爲他事,必爲予之事而來!予今若逃走,將不能再歸,將如之何?否!予不能逃走,予有善策!予往主人之來路,爲奴隸之行,請求寬宥。」於453 是彼於彼時之後,於公眾之前作如是言曰:「其他之愚者,爲自己之愚,不知父母之德,彼等爲食事時,不爲敬禮,與父母一同進食。然予等於兩親爲食事時,捧壺,

持唾盂,執水與扇而坐。」至於休息之時,彼持容水到暗處書寫說明奴爲主人應爲之一切事務。 彼如是教導眾人後,當菩薩將來至近所時,彼向其翁舅(女父)云:「父親!予之父爲會貴君而來,請貴君準備軟硬二種食物,予持贈物先往途中迎接。」翁予承諾: 「甚善!」伽他哈迦持諸多之贈物,由多數從者相伴,於到達時,向菩薩敬禮,獻上

禮物,菩薩受取禮物與彼寒喧交談。朝食之時,張天幕以爲休養,入於蔭涼處。伽他哈伽遣從者使歸,自執水瓶,近於菩薩之前,爲水之所作工作已,向菩薩跪拜而言曰:「主人!予向貴君獻上貴君適意之財寶,伏請主人維護,勿使我失名譽!」菩薩觀彼之善能精勵,心起柔善,對彼慰之曰:「汝勿畏怖!予不爲汝之障礙物也。」於是入於鄰村。

菩薩於彼處受非常之款待,而伽他哈迦亦不斷爲其奴隸所應爲之事。爾時菩薩一時如意安坐,鄰村之長者云:「大長者!予拜見貴君之貝葉,是以將予女奉侍貴君之子。」菩薩亦以伽他哈迦爲己子,向長者作適當之愛語,使長者滿足。然自此以後,菩薩見伽他哈迦,心中生厭。

某日菩薩呼長者之女近前云:「吾女!予之頭有蚤蝨否?試一觀之!」彼女近前捕而立,菩薩語以愛語問曰:「如何?予子對汝於苦時或樂時,皆甚親切耶?汝二人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三七
 小部經典も		二三八

454 彼此之間和平度日耶?」女:「貴君之子別無其他缺點,唯對食物,常有不平之言,實感困擾!」長者:「吾女!無論何時,此為彼之惡習所致,予今教汝使彼閉口之術,汝須善記。吾子食時若云不平,汝依所教,立於其前唱偈一觀!」菩薩教偈,停留數日,歸波羅奈而去,而伽他哈迦持諸多之軟硬二種食物隨行,多贈財物,禮拜而歸。然自菩薩去後之日,彼極度傲慢。某日,長者之女運來種種之噉食,取匙捧獻,彼又開始向彼女語食物之不平,長者之女,依近菩薩之所教,唱次之偈:

若到他之國

種種爲大言

彼歸應破滅

伽他哈迦!取食勿多言

伽他哈迦自思:「此必長者告我之名,語彼女一切之事!」自此以後,再不對食物說不平之語,依所與者而食。彼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455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他哈迦是大言比丘,波羅 奈之長者即是我。」

一二六 劍相師本生譚

(菩薩—王之甥)就一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拘薩羅國王之劍相婆羅門所作之談話。 據傳,彼鐵工持來王之劍一嗅,即可占劍之相。彼對某人與彼贈物,即語其人曰: 「此劍劍相具足,適爲王用。」又某人不持來贈物與彼,則侮蔑其人之劍有缺相。

時有一刀工作劍,於鞘中入以微細之胡椒,持來王所,王呼婆羅門曰:「請占劍相。」於是婆羅門拔劍而嗅,胡椒入鼻,噴嚏逆出,鼻觸尖端,切爲二段。此婆羅門被斬鼻之事,爲比丘之教團遍知。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王之御用劍相師,爲占劍相而斬鼻!」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婆羅門嗅劍斬鼻,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同樣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占王劍相之婆羅門,一切完全 與上之情況相同。於是王遣醫者至彼所治療彼之鼻頭,而以臘崁於鼻上,更使彼爲

第十	·三章	吉祥草品	 	 <u> </u>	三九
小部	 3經典と		 	 <u> </u>	四〇

王之近侍。

波羅奈之王,恰無王子,只有一王女與一甥,彼將此二人共同養育於己之傍。 及成長後,彼等成爲相互愛護之伴侶。於是王招集諸大臣曰:「予之甥爲王位繼承 456 者,與吾女於彼,行灌頂式。」王語訖自思:「予之甥,無論由何方言之,皆爲予之 血族。若然,彼娶他之王女而灌頂,女與他之王族結婚,於是予之血族繁殖,予之 王統能分爲二。」王與諸大臣協議:「彼等二人,必須分開。」甥居某一住所,王女使住他處。彼等今達十六歲,彼此極相慕,王子思考:「此必須講求手段,使伯父之女逃出王宮!」最後想出一法,呼王女之大相師,與千金之贈物,相師云:「如何爲之耶?」王子:「汝且一試,無有不成功者,願設計某一理由,使予伯父能由王宮運女出宮。」相師:「承知如命!予近於王,如是說:『大王!王女爲惡運之神所憑,王應長期離開王女,不與監視。予與王女於是時乘車,由多數之武裝人等隨從,作大行列前往墓場,使臥於圓壇之後方,偽裝死之之狀,置於臥榻之下,而以百八壺之香水濺洒,洗流惡運之神。』予向王如是告述,將王女導出至墓場。貴君則於是日先行,持少量之胡椒,貴君由武裝之諸人圍繞,乘車往墓場,車置墓場門外之一方,將武裝之諸人遣送至墓場之林中,貴君自往墓場圓壇之後方,如死人之狀而臥,予往彼處,於汝之上置臥榻,置女臥於其上,於此瞬間,汝嗅胡椒粉入鼻,爲噴嚏兩三聲,至第三度之同時,予等即棄王女奔逃,爾時貴君與王女接近,貴君於王女之頭灌頂,而貴君本身亦自灌頂,然後運王女歸還至貴君自身之住居!」王子同意:「誠然!此爲極佳之策略!」

相師即往王所,向王告其事,王與承諾;相師再向王女語內實情,王女當然接受。相師於出發之日,與王子相互通牒,排大行列前往墓地,並畏嚇伴從之人云:「予置王女於臥榻之上,臥榻之下如有死人噴嚏,彼由臥榻下出,第一人爲彼發現,必被捕捉,汝等須加注意!」

王子先行,依相師所云,寢臥於其處。大相師捧王女往圓壇之後方,使乘於臥榻之上,並囑云:「請勿畏懼!」爾時王子鼻入胡椒粉,作大噴嚏,當彼噴嚏之時, 大相師即棄王女,大聲喊叫,率先而逃去。相師逃走,無一人敢於留住,亦均棄置 武器而逃。王子依豫定之所爲,攜王女歸自身之住居。

大相師往王所,向王告一切事情經過。王云:「最初,予即思以吾女與彼而養至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四一
 小部經典も	<u>.</u>	 二四二

今,此如於酥粥之中再加熟酥爲同樣而成長。」王與承諾,至其後與甥以王位,以王 女爲大后。

於是劍相師仍爲彼之近侍,某日,彼於爲王之近侍前來之時,面向太陽而立, 近侍之臘鼻破壞,落於地上,彼感恥伏顏而立。王笑向彼云:「尊師勿憂!噴嚏對某 458 者爲善,或對某者爲惡!尊師因噴嚏而斬鼻,予因噴嚏而得王位。」

王爲如是語後,唱次之偈:

同一事兩面有善亦有惡某者成爲善某者成爲惡世無悉善者亦無全惡者

王依此偈,述其因緣後,爲布施等諸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依此說法,說明如世問所思之善與惡非一律之事情。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劍相師正是今之劍相師,而王之甥即是我。」

一二七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言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事項,序 分與主分完全與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第一二五)相同。

主分 此處波羅奈長者之奴隸名曰伽藍杜迦。彼逃出,娶近所長者之女,與多數之從者俱住時,波羅奈長者到處搜索,不知彼之所在。彼遣一自己豢養如子之鸚鵡前往探索。此幼鸚鵡各處迴翔,到達彼村,恰於此時伽藍杜迦以遊河爲目的,持花鬘、薰香、塗香及軟硬二種食物到達河岸,與長者之女乘船遊於水上。

此一地方為河遊之上流,社會人等皆飲入強力藥之牛乳,因此,於當日在水上 459 享樂終了,不使為冷氣所襲。伽藍杜迦亦啣此一杯牛乳,於嗽口後吐出,吐時不吐 於水上,而竟將牛乳吐於長者之女之頭部。

幼鸚鵡往河邊,落於無花果樹之枝上瞭望,發現伽藍杜迦,且觀見彼向長者之 女頭上吐出牛乳,鸚鵡云:「喂!汝奴隸伽藍杜迦,汝應思汝生於世間之地位!汝啣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四三
小部經典+		二四四

牛乳一杯嗽口,汝不可向生來幸福有信仰之某長者之女頭上吐出牛乳。汝應知汝之身份!,於是唱次之偈:

我爲住林者 住處諸方處

人見將捕汝 伽藍杜迦!汝且飲牛乳

伽藍杜迦識此鸚鵡,彼心恐懼:「予事將必顯露!」彼云:「主人何時將至耶?」 鸚鵡:「彼之喚我,並非歡迎,將絞頸殺我!」知其惡意乃云:「予與汝無事。」乃展 翼飛翔至波羅奈,向長者詳細申述其所見。長者云:「此奴爲不相宜之事!」對彼發 出命令,帶來波羅奈,使受奴隸之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藍杜迦是此比丘,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一二八 貓本生譚

p.460.

(菩薩—鼠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欺瞞之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就 彼欺瞞比丘之事而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仍爲一欺瞞著。」於是爲說 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鼠族,具覺智,有若豚之大身,率數百從者,住森林中。爾時有一隻豺,到處彷徨行走,見此鼠之一隊,彼思:「可欺此等鼠而食之。」彼於近鼠之住家,一足獨立,向太陽之方向吸風。

菩薩鼠由住家步出求餌見之曰:「此爲有德者!」行近其前問曰:「卿!貴君何

名?」「予名有法。」鼠:「四足立於大地,何故一足獨立?」豺:「予以四足立於大地,大地將不能支,因此以一足而立。」鼠:「何故開口而立耶?」豺:「予等不食任何他物,唯只食風。」鼠:「然則何故向太陽之方而立?」豺:「爲禮拜太陽也。」菩薩聞此語自思:「此爲有德者!」自此以後,與鼠群一同朝夕對彼奉仕。然於彼等奉仕終了歸去時,豺攫最後一隻之鼠咬之,食其肉後,拭口而立。

鼠群漸次隻數滅少,聚鼠向菩薩曰:「以前我等之住居實不充分,住處甚擠然今 則住處非常充裕,如是之住居不滿,是何緣故?」菩薩自思:「因何理由,諸鼠減少 461 耶?」於是對豺懸疑:「予將試之。」於是於敬禮之時,令其他諸眾居先,而自行殿後。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四五
小部經典七		二四六

豺撲向菩薩,菩薩見豺欲捕己而飛撲,菩薩云:「喔,汝豺!汝非依律法修行!爲欺瞞他人,作法之標旗而行者!」於是唱次之偈:

以法爲標旗 竊犯惡行徑 使諸人信憑 汝得僞貓名

鼠王語畢,撲襲豺首,臲破顎下之頸脈,奪豺之命。群鼠返來,頃刻將豺食盡而去。實則最初來者,獲得其內,後來者則無所獲,自此以後,鼠群無憂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今之欺瞞比丘,鼠王即 是我。」

一二九 火種本生譚

(菩薩--鼠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欺瞞之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鼠王住於林中。爾時一豺於 462 森林勃發大火時,彼逃避不及,頭插一株樹中而立,彼全身之毛,悉被燒光,唯留 有揮入樹中頭髻之毛。某日彼飲岩上之積水,眺影見其髻毛曰:「予有商賈之資本 矣!」彼彷徨於森林之中,發現鼠穴,彼思:「予將欺此鼠等而食之。」如(前第一二 八參照)所述,彼立於近處。

爾時菩薩爲取餌出行見彼,思其爲有德者與之接近問曰:「貴君何名?」「予名拜火婆羅墮闍。」於是菩薩:「何故來至此處?」豺:「爲保護貴君等。」菩薩:「以如何方式爲保護予等之計耶?」豺:「予知以拇指計算之術。貴君等明朝出外取餌時,如是如是計數之,歸來時更又計數之,如是予朝夕讀數,以爲保護。」菩薩;「如是請保護之,伯父!」彼云:「甚善!」彼允諾於外出時「一、二、三」數之,歸時亦同樣數之,彼捕最後一隻食之。以下與以前同。唯此處如是,鼠王中途折回,突然站立而言曰:「喂,拜火婆羅墮闍!汝法非基於汝之頭髻而立者耶?抑爲肥汝之胃而立者耶?」於是唱次之偈:

汝鬠非因德汝鬠乃因食拇指數無用火種!汝今應知足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此比丘,鼠之王即是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四七
小部經典七	二四八
1 ₩ 。 .	

我。」

一三() 拘舍女本牛譚

p.463.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衛城之某女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女 爲某信心甚深一優婆塞婆羅門之妻,無信心,罪業深重,夜耽邪淫,晝無仕事,僞 裝疾病臥床呻吟而寢。爾時彼婆羅門問曰:「吾妻!有何不快耶?」妻:「爲風邪而體 痛。」婆羅門:「然則,需要何物?」妻:「甜蜜、微妙之粥、米飯、油等。」婆羅門悉 應妻之要求,任何物皆持來與之,宛如彼女之奴隸,承辦一切之所作。

妻於婆羅門恰在家中時,即臥於床,出外之時,則與戀人二人度日。如是婆羅 門謂:「惱妻身之風邪,未稍見愈!」某日,彼持薰香、花鬘等赴祇園精舍,禮拜佛 後,坐於一隅。佛言:「婆羅門!家有何事?」「妻云風邪惱體,予爲彼女探索微妙之 酪、油及極上之食,妻體已健,皮膚色潤,然風邪訖未見愈。予因愛護彼女,未能 得暇來詣此處。」佛知婆羅門妻邪惡之事,佛言:「婆羅門!妻之疾病不愈,如是就 床,汝可爲如是如是之藥,賢者前生,亦曾言及,今因重生,汝不能知也。」佛應彼 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大豪族,於得叉 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爲於波羅奈名聞遠近之阿闍梨。王城之刹帝利及婆羅門種之 兒童,大部前來,向彼修習學藝。

爾時住於農村田舍之婆羅門,於菩薩之前,學三吠陀、十八學處,定住於波羅 464 奈,每日二度三度來訪菩薩之前。而婆羅門之妻,爲一無信仰心罪業深重之女,一 切與前之情況相同。

婆羅門:「以此之故,未有蒙受教誡之暇!」菩薩聞之,知女主人(妻)欺彼而 臥。菩薩自思:「彼女之病須教以適當之藥!」菩薩云:「君由今以後,不可與彼酪與 牛乳等飲料。於牛之糞尿中投入五種之果實,然後入銅器中,使帶銅臭之氣味,然 後取繩、紐及樹之蔓,此即爲對前病相當之藥。使之飲此以爲奉仕,或使爲與汝所 食食物相當之工作。」言訖唱次之偈:

> 爾時不飮藥 繩紐蔓捆縛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四九
 小部經典+		二五〇

打擲幾千度繼續打不停把捉其黑髮搖轉於大地用汝左右腕雙手施打擊

「如是彼女直下即可工作!」婆羅門:「誠然可行!」彼與同意,依教作藥。婆羅門:「吾妻!汝飲此藥!」妻:「何人教汝?」婆羅門:「吾師阿闍梨!」妻:「汝捨棄之,予不飲藥!」梵志云:「若汝自不求飲。」於是取繩曰:「使汝飲與汝病相當之藥!不然,即爲與煮粥、飯相當之工作!」於是唱次之偈:

順語則應食

應食而發語

汝拘舍!唯汝語與食

二者不相應

465 婆羅女聞此而驚怖,彼女爲阿闍梨所教誡,開始就任工作。彼女知彼之力不能 欺阿闍梨,於是開始奮發工作。彼女覺悟:「阿闍梨知予罪深之事,以後不得有此行 爲!」彼女對阿闍梨起尊敬之念,謹慎惡行而守婦德。

結分 婆羅門之妻聞此語亦知:「正覺者(佛)已知我之事。」對佛起尊敬之心 而止惡行。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夫婦是今之婆羅門夫婦,阿閣 梨即是我。」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二五一
 小部經典も		 二五二

第十四章 不與品

一三一 不與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恰於彼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不知恩,不知如來之德!」佛入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彼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爲不知恩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66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爲八億金財產之長者,名曰桑伽(螺)長者。當時於波羅奈亦住有一八億金財產之長者名庇利亞,二長者互相有親密之關係。然因某事之不幸,波羅奈之庇利亞長者失去全部之財產,彼瀕於窮乏無依,攜妻由波羅奈出發,徒步往王舍城,拜訪螺長者住居,螺長者迎彼如同親友之來,相互擁抱,隆重招待。經數日後某時,螺長者問曰:「喔,吾友!貴君因何故而來此?」於是彼答:「予遭不幸,失去全部財產,窮乏無依。」螺長者云:「予已深知,請勿憂慮!」於是開自己之寶庫,與彼四億之金,不論其他財產及從者,乃至自己所有牲畜及物品,全部二等分之,與彼一半。於是庇利亞攜其財產歸波羅奈,再興家計。

然其後螺長者亦同樣發生不幸,爾時螺長者自思:「予以前對吾友有大援助,等 分財產與彼,今吾友見我,將不拒絕,且往彼所求援依賴。」於是伴妻步行赴波羅奈, 彼向妻云:「吾妻!汝與予一同步行於市中,於汝頗不相宜。汝俟予見長者之後,派遣馬車,使汝乘坐,並由多數之從者相從,隨後前來爲宜。」於是遺留妻於城門前之某家。

如是自身入波羅奈城,訪問長者之家,告曰:「由王舍城之友人螺長者前來拜 見。」庇利亞云:「請入內。」彼出近螺長者,見其服裝襤褸,既不設席,亦不問候, 467 只謂曰:「貴君有何事而來?」螺長者答曰:「爲會見貴君而來。」彼更問曰:「貴君現 住於何處?」螺長者曰:「尙無定宿之處,現予妻留置於城門前之某家。」於是彼云: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五三
 小部經典七		二五四

「予處無貴君宿泊之場所,今與汝食物,可持此於某處烹飪而食,君可往矣!」於是 向僕役命曰:「爲我友人盛粉糠一屯巴 1 用布片包裹給與。」是日彼積千車分篩之玄 米囤於倉庫,而彼以前由螺長者獲得四億金歸來,此不知恩之大盜,僅贈恩人之友 一屯巴之粉糠。僕役以一屯巴之粉糠入於籠中,齎與菩薩之前,菩薩心中自思:「此 惡人以前由予之前,得四億金,今則與予一屯巴之粉糠,予受之耶抑不受耶?」爾時, 彼忽浮起思想:「此無信用之忘恩者,見予之零落而背棄友情,若予云彼所與之粉糠 粗糙而不受,予亦爲背棄友情之人。世間一切愚人皆云與者少而拒受所與之物,如 是友情常爲破裂,予今受取彼與之粉糠,仍以自力維持所建之友情。」於是彼以布片 包粉糠步往街市,返至妻之住家。

妻向彼問曰:「君何所得耶?」彼答:「吾妻!我友庇利亞長者與我粉糠一屯 巴,遣我歸矣!」妻聞之而啼泣云:「君爲何受彼之物,此即爲四億金酬謝之道耶?」 菩薩云:「予恐與彼之友情破裂,欲以己力爲建立友情,故受取彼物,汝何爲而悲傷 耶?」於是唱次之偈:

客惜而不與 愚互友情絕 與我半摩那 糠粉亦不辭 如是友不絕 必能不久遠

468

長者之妻聞此偈,尚泣不止。恰於此時,原螺長者與庇利亞長者之農僕一人入來其家之門,此農僕聞長者妻之泣聲,入門發現昔日之主人夫婦,於是農僕平伏長者之足下泣而問曰:「主人!因何來此處耶?」長者將事之經過,皆與說明。農僕安慰長者云:「主人!予已完全明了,請勿憂心。」彼伴長者夫婦歸自己家中,以香湯使之沐浴,勸進飲食。於是農僕糾合其他諸人云:「我等之原主人前來!」經數日後,所有農僕悉皆無餘,伴長者往宮廷出發,掀起騷動。

國王呼彼等近前問曰:「汝等究爲何事?」彼等將事件經過向國王上申無遺。國王聞彼等之語,呼兩長者前來,先向螺長者問曰:「大長者!汝曾與庇利亞長者四億金之事,爲不僞耶?」彼答曰:「大王!予之友人由王舍城前來依予時,不論四億之金,不問一切生物無生物以及一切財產,均二等分之,半數與彼!」國王次向長者庇利亞問曰:「此爲事實耶?」彼答曰:「大王!誠如所言。」國王問曰:「此次螺長者來訪汝時,汝對彼優遇款待之耶?」彼默然不答。國王更向彼曰:「汝彼時曾與彼以布

第一四章	个與品	二五五
/ 小部經典七		二五六

469 片包一屯巴之粉糠,是耶?非耶?」彼聞之仍不置答。國王於是與大臣等商談:「此 應如何處置。」王向臣下命之曰:「汝等赴庇利亞之家,將其家之全部財產與螺長 者!」菩薩曰:「大王!予不用他人之財產,予只得昔日與彼者,即已滿足。」於是王 命與菩薩所屬之財產。

菩薩再得昔日所與庇利亞之財產,與農僕等同歸王舍城,再興家計。菩薩爲布 施等之善行,從業報生於所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庇利亞長者是提婆達多,螺 長者即是我。」

註 1 屯巴(tumba),近於一阿魯哈伽(alhaka)約當兩升。

一三二 五師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在阿閣波羅榕樹下三魔女誘惑之經所作 之談話。佛開始引用如次之經句:

染愛與嫌惡 顯現眩目輝

如風拂綿毛 佛立與退治

佛說此經至最後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三魔女如天女之 美,現數百種姿,爲行誘惑而近佛,然佛眼且不開,佛之威力,實甚驚人!」佛此時 適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 語。」佛言:「我已滅盡一切之漏,得一切智,我不見魔女亦無何不可思議,我於前 生,煩惱未盡,希求菩提之時,不觀如美麗天女之夜叉姿,免爲煩惱而破根之自制, 終至得大王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百人之兄弟中爲最年少者。 470 詳細與得叉尸羅本生譚 1 所說者相同。爾時得叉尸羅之市民往訪住居市外之菩薩, 奉獻王權,完成即位之途(敷)油式。爾後,彼等將得叉尸羅裝飾如一天都,莊飾 宮城如帝釋宮之莊嚴。爾時菩薩入得叉尸羅市,於宮城之樓閣,揭舉純白之天蓋,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五七
 小部經典+		 二五八

鏤以寶石昇於玉座,彼如天王之尊容著座,又大臣、婆羅門、居士、刹帝利之王子 等,皆身凝美裝,排列於國王之周圍。有一萬六千美似天女之舞女,均爲舞踊、歌 謠、音樂之名手,達最上之遊藝,皆一齊演奏踊、歌謠、音樂。宮城鳴響歌謠音 樂之聲,充滿雷鳴,如大海內側之潮音。

菩薩見自身之容光,如此之盛,心中自思:「我若眺望彼夜叉之美如天女姿,則自招其死,將不能得見此盛大之榮光矣。我因守辟支佛之訓戒,始能得此榮光!」彼 爲發洩感激之心,唱次之偈:

> 我守辟支善教誡 剛毅不動無怖畏 不蹈夜叉誘惑圈 滅大怖畏得安穩

471 如是大薩埵(菩薩)以此偈宣說法義。菩薩以正法治國,爲布施等善行,從業 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往得叉尸羅得王權之王子即 是我。」

註 1 得叉尸羅本生譚即油缽本生譚(第九六)。

一三三 火焰本生譚

(菩薩—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於佛之前授以業處之教,赴國境某村近處之森林定居,恰於此時,彼遭遇雨期。彼於雨期最初之月,前往托缽之間,彼之小舍被燒,彼失住家,感覺困苦,於是與信徒商談,彼等云:「承知尊命!即爲建舍。」然經之閱月仍如原狀。如是彼因無適當住家,未能逮得業處,於是彼於雨期終了,一分之業處亦未獲得。彼赴祇園至佛之前,恭敬敬禮,坐於一隅。佛親會晤問曰:「汝比丘!汝妥善得業處耶?」彼由事之經過成敗,一總告述。佛言:「汝於前生爲畜生時,對自己之利與不利,善能分別,有利時即爲住居,不利時,即棄住所而移往他處。而汝今對自己之利與不利,何以不知之耶?」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第一四章	个與品		二九九
小部經典-{	 1		二六〇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彼及年長,好運扶持, 成爲鳥王。彼時,某森林之天然湖水邊,有一枝葉繁茂之大樹,彼於樹之附近率一 群鳥類爲住居。然其大樹之枝,擴展於池水之上,諸多之鳥類以枝頭爲住居,鳥糞 472 經常落於水面。

然其池爲恙達龍王之住居。龍王自思:「此等鳥類,住於予自己之池,常落鳥糞,今使水面發火,燒毀大樹,逐除此等鳥類!」彼如是心生怒意,於鳥類集聚於樹枝,於入眠之夜半,先將池水如於灶中沸騰,然後生煙,更掀起如多羅樹高之火焰。菩薩見由池面昇起火焰,告群鳥曰:「喔!諸友!火能燒物,然水爲鎭火者也,今水起燃燒,我等不能停留於此處,必須移往他之場所!」於是唱次之偈:

安穩之地見有敵 水面之中火燃起 今此大樹非住所 離去此池舜怖畏

菩薩爲如是語,鳥類從其警告,伴彼飛往他所。不從菩薩之言,留於大樹之鳥

類,終被燒殺。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宜說四締。宣說四締佛己,彼比丘得阿羅漢果位。佛更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菩薩之言之鳥是佛之從者,鳥之王即是我。」

一三四 禪定清淨本生譚

p.473.

(菩薩-大梵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於僧迦舍城門,自己簡明對法將舍利弗詳 釋佛 1 自身之問題所作之談話。以下佛說過去之事,即爲此一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於森林地臨終之際云:「非想非無想。」(中略)然仙人等不信菩薩高弟子之說明。於是菩薩由光音天降來,立於空中,唱次之偈:

有想者常苦 無想亦常苦 捨離此兩端 清淨等至樂

菩薩宣說如是法義,語高弟子之德,歸梵天界而去,於是他之仙人等始信高弟 子之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弟子是舍利弗,大梵天即

是我。」

註 1 參照第五二二本生譚。

一三五 月光本生譚

p.474.

(菩薩—大梵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於僧迦舍城門對長老舍利弗詳釋之問題所 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森林地臨終之際,應弟子等之質問,答「月光、日光」後,生入光音天中。然仙人等不信長老之解釋,於是菩薩由光音天降來立於空中,唱次之偈:

此世依智慧

修得無念定

思惟日月光

可生光音天

如是菩薩教弟子之仙人等,語高弟子之德後,往梵天界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弟子是舍利弗,大梵天即 是我。」

一三六 金色鵝鳥本生譚

(菩薩──鵝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偷羅難陀比丘尼所作之談話。在舍衛城有某優婆塞,向比丘尼團贈與葫蒜,彼命令守衛農園之人曰:「若比丘尼前來,每人475 給與葫蒜二束或三束。」其後,比丘尼等爲取葫蒜,輒往其家或農園。然於某休假之日,其家失去葫蒜。偷羅難陀比丘尼與同伴比丘尼一同往其家,來取葫蒜,彼家之人告曰:「此處之葫蒜失去,請往農園去取。」彼往農園與諸人一同持歸大量葫蒜,農園之守衛發怒,告諸人曰:「此等比丘尼毫無際限,竟持大量葫蒜而去。」而少慾之比丘尼等聞此語甚怒,比丘尼等更告知比丘。彼等亦怒,將此事向佛世尊申告。佛譴責彼偷羅難陀比丘尼後,佛言:「汝等比丘!貪欲之人對己之生母,皆不親切,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六三
 小部經典も		 二六四

爲不善之人。如是之人,教化不信者,而信者亦不能得深信仰。彼計算施物之收入, 已得施物,更求繼續之事,亦無一能得成就。反之少欲之人,教化不信者,使信者 信仰日益加深,使信者愈益加深信仰,得不能得之施物,施物更能繼續。」佛以種種 方法,爲比丘等各各說適當之法,佛更言曰:「偷羅難陀比丘尼之貪慾,非自今始, 前生即已如是貪慾。」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菩薩達有分別之年齡時,由相同婆羅門之家娶妻,彼妻生產難陀、難陀瓦提、孫達利難陀三女。當菩薩亡故時,妻與三人之女留住於他家。爾時菩薩生爲金色之鵝鳥,具宿命智,及達成長後,身被金色之羽毛,美於容姿。彼見自己雄大之姿而自思惟:「予死於何處而生於此處耶?」然彼立即了解:「予乃由人間世界而來。」復次,彼思:「予妻及女等爲如何之生活耶?」當彼觀察之時,彼知:「彼等在他人之家工作,生活困難!」彼心中自思:「予之身體被以黃金之羽,具伸展之性質,今後將與彼等一羽。使彼等之生活安樂!」於是彼赴彼等之住所,止於房棟之樑上。

476 彼妻婆羅門及女等見彼而問曰:「喔!汝由何處而來?」彼云:「予爲汝等之 父。予死於此世,更生爲金色之鵝鳥,予今爲會汝等而來。今後汝等無受人僱傭過 困苦生活之必要。予今與汝等一枚金羽,賣之可度安樂之生活。」於是置一羽與之而 飛去。於是彼妻婆羅門爲富裕而幸一福之生活。

某日,妻婆羅門向女等云:「吾女!畜生之心,不得而知。汝等之父,何時來此處,不得而知,或將不來此處!彼再來時,汝等盡拔其羽,以爲我等之物!」女等不同意云:「如爲此事,將使父思痛!」妻婆羅門性質貪欲,某日,彼於金色鵝鳥來時,招手呼之近前日:「吾夫!請來此處。」當鵝鳥近其前時,彼女以雙手摑彼,盡拔其羽。如是,彼女違反菩薩意志,以暴力拔羽,故其所拔之羽,悉皆成爲鶴羽。菩薩亦不能展翼飛翔,於是妻使彼入大甕中,與以餌食,然其後所生之羽,皆爲白色。如是生羽之後,彼飛往自己之住家而去,再不歸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偷羅難陀比丘尼之貪慾,非自今始,

前生即已如是貪慾。爲彼貪慾之事,爾時失去黃金;今爲自己貪慾之事,不得葫蒜。 是故彼女今後將不能食葫蒜矣!因偷羅難陀比丘尼之故,他之比丘尼亦將同樣不能 食葫蒜矣!是故,雖欲多得,亦應知適量。又得者少時,亦應與多得同樣滿足,決

不可過望其上。」於是唱次之偈:

所得應知足

貪慾爲惡事

捕得鵝鳥王

黃金隨手失

佛述此偈後,爲種種之譴責,並規定學處曰:「凡食葫蒜之比丘尼,皆應懺侮!」 477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門妻是今之偷羅難陀比丘尼,三人之女是今之三 人之比丘尼,金色之鵝鳥王即是我。」

一三七 貓本生譚

(菩薩—石土)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伽那母之教誡所作之談話。當時於舍衛城有名伽那母之一優婆夷,諸人只知其女之名,彼女爲一得預流果之聖聲聞者。彼女使女伽那嫁與某村同族之男,某時,伽那因事歸訪母家,伽那之夫經二三日後,遣使者來云:「伽那!立即歸來,希汝務須立即歸來!」伽那聞使者之言,向母云:「母親!予將歸去。」母云:「汝如是長期停留,須帶土產物歸去!」於是爲彼女製作果品。

恰於此時,一托缽僧立於彼女之家前。於是優婆夷請彼僧就座,以盛滿缽之果 品與之。彼比丘歸,向他比丘語此,彼比丘亦前來得果。此比丘語他之比丘,於是 彼亦前來得果。如是某品先後與四人之比丘,以故所作之葉品皆無,而伽那未能及 時歸去。伽那之夫,二度三度遣使,於第三度遣使者來時云:「苦伽那不歸,予將迎 娶他人爲妻。」然以如是之故,三度伽那未能歸去,伽那之夫遂迎娶他妻,伽那聞知, 悲泣不已。

佛知此事,於晨起著衣持缽,赴伽那母之住居,就所設之席後,向伽那母問曰:「伽那何爲而悲泣耶?」其母答曰:「如是如是之故!」於是佛安慰伽那之母,爲說法後,起座回歸精舍。

然因彼四人之比丘持三次調製之菜品而去,以致妨礙伽那回歸夫家之事,使僧 團中人人皆知。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四人之比丘三次食 盡伽那母調製之果品,以致伽那不能歸夫之家。如是伽那女爲夫所棄,使大優婆夷 非常悲痛!」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六七
		-
小部經典-{	ゴ	二六八

此時,佛入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 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四人之比丘等食伽那母之物,使彼女陷於悲嘆,非自 今始,前生即有使伽那母受苦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石工之家,及長,堪能 於琢石之技術。當時在迦尸國之某街市有一大富豪,彼於庫中藏四億金之財產。彼 之妻死亡,因執著金錢之心深,於是轉生爲鼠,住於寶物庫之上。於此期間,其家 族均死亡無餘,商人自身亦死,不久,全村盡滅。

爾時,菩薩昔日於彼村之一場所,琢石彫刻,彼鼠爲求食出行,屢見菩薩,對彼起愛著之心,彼於心中自思:「自己有非常多數之財產,因無方法,此財產亦必將亡失!」於是某日彼鼠口銜一金幣持來菩薩之前。菩薩見鼠,以優渥之言曰:「喔,汝鼠!何故汝銜金幣而來耶?」鼠云:「貴君!以此金幣爲貴君使用,請爲予買內而食。」「甚善。」菩薩與以承諾。持金錢歸家,以他之少量金錢買內而來與鼠。鼠得內回返自己之住家,食內滿腹。自此以後,用此方法,鼠每日每日與菩薩以金幣,菩薩亦爲鼠買內而來與之。

某日,鼠爲貓所捕,鼠向貓曰:「請勿殺我!」貓云:們何以故?予腹空空,今欲食肉,不能不殺汝也!」鼠問曰:「汝欲一日食肉耶?抑每日食肉耶?」貓答曰:「當然願時時得肉食之。」鼠云:「若然如此,予時時供汝肉食,請釋放我!」於是貓向鼠479云:「若然,汝其用心!」放鼠而去。於是鼠將所得之肉,分爲二分,爲一分與貓,他之一分自食。

然某日,鼠爲他貓所捕,彼時與以前同樣所云,鼠得貓原宥放免,自此以後, 鼠將內三分而食。然彼鼠又爲他貓所捕,此次亦得同一條件之許可,自此以後,鼠 將內四分而食。然彼鼠又爲他貓所捕,此時亦以同一約束得助,自此以後,鼠食五 分之一之內。鼠之食物不足,身體衰細,血內減少而瘠瘦。菩薩見鼠問曰:「汝鼠! 汝何以如是衰瘠耶?」鼠答:「如是之故!」菩薩云:「若然如此,汝何以不對予言, 予將救汝。」彼對鼠安慰。

菩薩於是刳一晶石,使之中空,持來對鼠命令曰:「汝入於其中,俟每一貓來, 即對彼罵詈恐嚇!」於是鼠入晶石中而臥。一貓前來云:「汝爲何不以肉與我耶?」鼠 即罵曰:「喔,汝惡貓!我爲何以內與汝,汝可食汝己子之肉!」貓不知鼠臥於晶石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六九
/小部經典4	<u></u>	- ₊₀

之中,奮怒不堪,劇烈飛突,欲往捕鼠,胸爲晶石所擊,心臟忽然破裂,眼球迸裂 而出,貓立即當場死亡,倒於一隅之蔭處。以此同一方法,他貓亦皆死,如是四貓 皆死。其後,鼠無何恐懼?每日與菩薩金幣二三枚,二人終生友情不破而生活,從 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譚後,作爲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480
 一隻貓得食
 第二貓忽現

 第三第四從
 彼等皆如是

 身碎由晶石
 倒死不見狀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四貓是今之四人比丘。鼠即是 伽那之母,造玉之石工即是我。」

一三八 蜥蜴本生譚

(菩薩─蜥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僞善者所作之談話。此一譚與上所揭舉者(第一二八)爲同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蜥蜴。爾時於某國境村落 近處之森林地,一得五通之仙人爲激烈之苦行,住於小舍,村人皆對仙人尊敬。而 於仙人時常往來之道端,有一蟻窩,菩薩蜥蜴即住於丘中。住於此處,每日二三次 往仙人之處聞仙人說富於教訓意義深遠之話後,向仙人鄭重稱謝,回歸自己住居。 其後仙人向村人乞假,離去其地。此一有德之仙人去後,他一僞善者之仙人前來住 此小舍,菩薩自思:「此次前來之仙人亦將爲一有德者。」菩薩亦往彼之處。

某日,於盛暑季節,不時刮起強風,蟻由蟻窩飛出,蜥蜴等欲食蟻虫亦匍匐迴 481 旋於各處。村人等出發捕捉大量蜥蜴,對肥脂者作適當烹調,以酸味及砂糖調味, 並將蜥蜴之肉,贈與仙人。仙人食蜥蜴之肉,其味甚佳,生起味覺之慾,彼問曰: 「此內非常佳美,究爲何內耶?」後解爲蜥蜴之內。於是彼思:「於自己之處,常來一 大蜥蜴,予將殺之以食其肉。」於是仙人持來油鍋、酥油及鹽等,執木槌隱於黃衣袖 中,據坐於一方,表面故作非常冷靜。

菩薩自思:「今夕前往仙人之前訪問。」彼離家前往近於仙人之所,見仙人表面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七一
 小部經典も	- - -		二七二

興奮,心中自思:「此仙人平日坐時之狀態,非爲穩定之姿。今彼見予目露險惡之光,予須善爲查明。」爾時彼居於仙人之下風之處,聞蜥蜴肉飄來之香。於是蜥蜴自思:「此僞仙人今欲食我之肉,彼感肉香,起味覺慾,俟予近彼之前時,以木槌擊殺自己,將取予內,烹調而食。」彼不近仙人,旋踵返去。仙人知菩薩不來其前,彼思:「此蜥蜴知予有殺意,故不前來,彼今不來我所,然予不能使彼歸去!」於是向菩薩投擲木槌,擊中尾之先端,菩薩急速逃入蟻窩,由他之一方洞口出頭云:「喔!汝僞善人!予前往汝前,乃思汝爲一有德者,今已了解汝爲僞物。如汝之大盜人,實無再著仙人服之必要!」菩薩對彼叱責,唱次之偈:

 汝愚人!結實成何用
 著服亦無功

 汝!只爲外面裝
 心充滿貪慾 1

482 如是菩薩譴責僞仙人後,入於蟻窩之中。於是僞仙人亦離其場所他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僞仙人是今之僞善者,前之 有德仙人是舍利弗,蜥蜴即是我。」

註 1 法句經第三九四偈。

一三九。二重失敗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據傳,爾時比丘 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宛如火葬之薪,兩端皆燃,若中央污垢,則無論於 森林或於村落,皆不能燃。提婆達多於如是解脫之教,雖然出家而兩方失敗,均受 排斥,其結果,遠離在家之享樂,對沙門之所作亦不能成就!」此時佛來法堂問曰: 「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曰:「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 提婆達多二重失敗,非自今始,前生亦同樣失敗!」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樹神。爾時某村住漁夫等, 483 某時,一漁夫攜幼子持釣具出發,來至漁夫等常時釣魚之池岸,投下釣鉤。然釣鉤 罣隱於水中之一樹段之上,漁夫不能拉起釣鉤,彼思:「此釣鉤必已釣得大魚,遣子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七三
/\:	-:	一七四

往妻所,使妻與鄰人諍吵,如是則無人可分得我之獲物!」於是向幼子云:「汝由此歸家,向汝母告知釣得大魚之事,而並使其與鄰人喧吵!」於是遣子歸去。一方彼因不能拉起釣鉤,憂心釣鉤斷線,結果,彼脫外衣棄置陸上,跳入水中。如是彼由欲得大魚之貪慾,到處搜索之中,碰撞於樹段之上,刺破雙眼而陸上所置之外衣,亦爲賊人盜去。彼因苦痛,心神顛倒,一方以手護眼,由水中匍匐上岸,全身顫抖,搜尋外衣。一方其妻〔與鄰居〕開始喧吵,其妻自思:「予將爲他人所難預期之事。」彼於一耳著多羅樹葉,一眼則以鍋煙塗黑,抱犬訪問鄰家。一女友云:「汝一耳著多羅葉,一眼塗鍋煙黑,抱犬如抱愛兒,由家入家而行,汝非發狂耶?」妻云:「予非發狂,汝無理以惡口對予侮辱,我等赴村長之所理論,罰汝八迦利沙缽(一錢金幣)!」於是開始喧吵,兩人同往村長之前。然喧吵裁判之結果,妻方反被課以罰金。於是諸人縛上漁人之妻云:「支出罰金!」開始與以笞打。

樹神於村中見其妻所行之事件,於森林見其夫遭遇之災難,於是樹神立於樹叉 語漁夫云:「喔!漁夫!汝於水中又於陸上所爲之事端,皆爲惡事,兩方均失敗而 終。」於是唱次之偈:

> 眼失明而衣被奪 妻於友宅被笞刑 無論中水與陸上 汝所爲事皆誤錯

48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更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漁夫是提婆達多,樹神即 是我。」

一四〇 鳥本生譚

(菩薩─烏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有名之慈善家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 在第十二篇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第四六五)中再出。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某日,國王之司 祭於郊外爲水浴,身塗香,著花鬘,身穿華麗之衣服,歸來市中。然於市之城門弓 頂,落有兩隻鳥鳥,其中一鳥向鳥云:「吾友!予將向此婆羅門頭上落下糞便。」他 一鳥云:「汝不可爲此惡事,此婆羅門乃一偉人,使偉人發怒爲不宜也。若使此人發 怒,則鳥將被殺,一羽不留!」然彼鳥云:「予不爲則不止!」他之一鳥云:「如是汝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七五
 小部經典も	<u>.</u>	二七六

將立則被發現。」語畢,彼鳥即行逃去。於是恰於彼婆羅門通過城門弓形之下時,此 鳥恰如吊落花綵之狀,落糞便於婆羅門之頭上。婆羅門非常憤怒,對所有之鳥,皆 與憎恨。

此時,一婢看守米倉,彼婢於倉之入口處,擴展米穀,向日晒米,爲看守任務。 婢於住守中入眠,一隻山羊,見婢昏睡,遂前來食米,婢驚醒見羊,立與趕逐。婢 485 再入眠,於是第二第三之山羊,前來其處食米,婢三次追趕,山羊三次前來其處。 於此期間,晒米之半分已被食去,損失甚大,婢思:「當設法使山羊不得再來!」於 是婢持點火之火把,僞裝睡眠而坐。一山羊又前來食米,婢立即跳起,以火把毆打 山羊,大燃山羊之毛,山羊思欲消火而奔出。彼接近象之小舍,跳入積有枯草之小 舍中磨擦身體,於是枯草燃燒,延及象之小舍。於是象小舍亦燃燒,象體燒爛,多 數之象負傷。獸醫不能治療,向國王申訴。

國王向司祭問曰:「尊師!獸醫不能爲象治療,師知有何良藥耶?」司祭:「大 王!予在思考。」國王:「以何藥爲宜?」司祭:「大王!鳥之血精爲宜。」國王於是命 臣下殺鳥揉取血精。自此以來,鳥類連續被殺,而不得血精。鳥之屍體,到處累累 橫陳,於是一般之鳥,起大恐怖。

當時菩薩率八萬之鳥,住於火葬場之森林中。一鳥前來向菩薩告知現今鳥族生大恐怖之事,菩薩自思:「今爲除我同族所生之恐怖,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我將行此方法一試!」彼行十波羅蜜,而以慈波羅蜜爲導,一躍即到宮城,由開啓之大窗飛入,藏身於王座之下。爾時一男欲捕其鳥,因國王著於玉座,彼行自制,不能往捕。菩薩暫爲靜定,於行慈波羅蜜後,由王座下出來,向國王申述曰:「大王!國王不爲樂欲等所囚,應行政治;又應爲之事,則應注意熟慮而爲之;又對現在所行之事端,就其有成就之希望者行之,無成就之希望者則不行,若國王行無成就之望之事,則486人民爲大恐怖所襲,遂生死之恐怖。司祭爲怒所囚,吐露虛言,實則烏並無血精。」

國王聞鳥之言,甚感滿足,與菩薩華麗黃金之椅,使菩薩就坐。國王待菩薩就席,塗百千度精製之油於其羽下,以黃金之器盛適於國王之上等食物勸食,飲以飲料後,菩薩充滿空腹,已無苦痛之時,國王向菩薩問曰:「識者!汝云鳥無血精,是何緣故?」菩薩云:「如是之緣故!」彼以鳴響之聲,於王宮宣說法義,唱次之偈:心臟不絕恐怖戰

第一四章	不與品		二七七

小部經典七 二七八

烏族何來有血精

此我同族之常態

如是菩薩宣說其理由,菩薩云:「大王!國王不可無謀無思慮以爲事。」彼教誡國王,國王心悅,向菩薩捧獻王權,菩薩再以此與王後,更授國王五戒,願對一切有情保護。國王聞此法語,誓言保護一切有情,常與烏之食物,每日煮十貫(六十五公斤)白米,附以種種佳味搗碎,與一般之烏。至如菩薩則特別與以國王之常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國王是阿難,烏之 王即是我。」

第十五章 變色蜥蜴品

p.487.

一四一 蜥蜴本生譚

(菩薩─蜥蜴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背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譚之內容, 與前女顏象本生譚(第二六)所述者相同。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蜥蜴之胎。彼漸漸成長時,從諸多蜥蜴之家族,住於某河岸邊大洞穴中。彼之子幼小蜥蜴與一隻變色蜥蜴非常親密,兩者遂成遊玩之伴侶。彼幼蜥蜴向變色蜥蜴云:「汝來抱我!」彼乘騎於變色蜥蜴身上。彼與變色蜥蜴交往之事,有密告於蜥蜴王者,菩薩蜥蜴王呼其子近前云:「啊,吾子!汝與惡物交往,變色蜥蜴實爲賊種,汝不可與彼爲友!若汝繼續與彼交際,則此一切蜥蜴之種族,將爲彼變色蜥蜴所污染,今後決不可與彼交際。」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七九
小部經典+	<u> </u>	二八〇

然此幼蜥蜴依然與變色蜥蜴繼續交往相親,菩薩蜥蜴之王再三再四勸告其子,但彼 仍與變色蜥蜴交往不止。菩薩自思:「彼變色蜥蜴將對我等生起可怕之末運,爲彼一 不幸狀況,有作一遁路之必要。」於是菩薩造一通風良好之遁路。

於此期間,其子幼蜥蜴漸漸身體發育,然變色蜥蜴仍與前相同,未稍改變,彼 屢次要求抱持,乘騎於變色蜥蜴身上。情況與前大不相同,變色蜥蜴感覺宛如一小 山拳壓在身上,於是彼開始感覺痛苦煩惱。於是變色蜥蜴自思:「如此數日之間如此 抱持,將危及予之生命。若然,甚善!予將與獵師連合,使此蜥蜴一族全滅!」

於某一大雨降後之暑日,蟻垤之羽蟻由巢中飛出 1,爾時蜥蜴等來彼處捕羽蟻 488 食之。彼時一蜥蜴獵師,爲壞蜥蜴之住穴,一手攜鋤,一手引犬往森林而來。變色 蜥蜴見獵師而自思:「今日爲適達予願望之時也!」彼近於獵師之傍,坐於其間,彼 問獵師曰:「喔!貴君何爲而來此森林耶?」獵師答曰:「爲捕蜥蜴而來!」「若然,予 知甚多蜥蜴所住之穴。汝持火與蒿草耶?」彼爲獵師之嚮導,前往住處,告獵師曰: 「於彼處放置蒿束,點火出煙,而於周圍,由貴君之犬看守,貴君自持大棍棒,逐次 將出來之蜥蜴,由一端擊殺,則得其死骸,如同山積!」彼言畢,彼隱於物蔭之下, 僅伸其頭,由高處觀看云:「今予將見予仇敵之最後!」於是獵師開始點燃蒿束以燻 蜥蜴。蜥蜴被煙所燻,紛紛由穴中跳出,獵師將跳出者一一擊殺,而由其手中逃遁 著,均被獵犬捕殺,於是蜥蜴一族,遂歸大滅。

菩薩覺察:「爲此變色蜥蜴,將生可怕之後果!」彼云:「實不可與惡人交際,依 惡決不能生幸福!爲此一隻惡蜥蜴,以致諸多蜥蜴發生滅亡。」彼由遁路遁出,唱次 之偈:

親交依惡人 不得生真樂 友變色蜥蜴 自身生災禍

- 48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變色蜥蜴是提婆達多,菩薩之子而不聽教誡之子蜥蜴是今之背叛比丘,蜥蜴之王即是我。」
 - 註 1 印度在雨期開始,蟻即生羽,由巢中飛出。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八一
 小部經典も	<u> </u>	二八二

一四二 豺本生譚

(菩薩—豺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欲殺害佛所作之談話。佛聞諸 多比丘,集於法堂,爲種種之議論。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害我非自今始, 前生即起如是之思!然彼非但不能殺害我,反使自身陷於苦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 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豺之胎內。彼爲豺王,由 多數之豺群圍繞,低馨地之林間。爾時,恰值王舍城有賬施之祭日,此日亦可稱 之爲酒祭,諸人規定飲酒。有多數之無賴漢集聚於彼處,運載多數之酒內,有美裝 之妓女歌舞,飲酒食內以爲樂。及於更深,彼等食內已盡,尙餘多量之酒,彼時彼 等之中一人呼叫曰:「爲予持內來!」有應之曰:「內已食盡,早已無矣!」然此男 曰:「予今在此,不可無內!若然,予往墓地,殺彼食新死人內之豺等,予將持其內 來!」於是彼持大棍棒出街,聞道前往墓地,手執棍棒,作死人狀,仰面而倒臥。

爾時菩薩與豺群俱,來至其處。發現及彼,菩薩自思:「此非死人,甚善!予今 且往試之。」彼往下風,嗅其身體之味,知其決非死者。彼思:「今且戲彼,追彼歸 去!」於是近彼之側,咬其棍棒一端,強行引曳。此男之棍棒原不離手,彼因不知菩 490 薩接近之緣由,反而更益強握其棒。菩薩稍後退續云:「喔!汝男!汝若爲死人,當 予引汝棍棒時,汝將不能使之強握,汝如是之所爲,思我不知汝之爲生抑爲死耶?」 於是唱次之偈:

> 做做死人臥 汝以我不知 我引汝棍棒 由汝手不離

如是高聲歌唱,無賴漢自思:「此物已知我非死者!」於是起立,以棍棒投擲, 然其棒飛出,並未擊中菩薩!於是無賴漢叫曰:「失敗!此予之拙劣失策!」菩薩反 顧曰:「喔!汝向予投擲棍棒,汝將墮入八大地獄 1、十六小地獄無疑 2!」語畢而 離去。無賴漢一無所得,空離墓地,沿水溝向來路之街道而歸。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無賴漢是提婆達多,豺之王 即是我。」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八三
 小部經典も		二八四

註 1 八大地獄:(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聚合地獄,(四)號叫地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

獄,(七)大熱地獄,(八)無間地獄。位於南贍部州之地下五百由旬,此八大地獄爲豎立 重疊之

地獄。

2 十六小地獄爲八大地獄附屬之地獄,爲八寒水八熱火之地獄。八寒水爲:(一)頻部陀,(二) 尼

刺部陀,(三)類哳吒,(四)臞臞婆,(五)虎虎婆,(六)嗢缽羅,(七)缽特摩,(八)摩訶缽特摩。八炎火

爲:(一)炭坑,(二)沸屎,(三)燒林,(四)劍林,(五)刀道,(六)鐵剌林,(七)鹹河,(八)銅楓。

一四三 威光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在伽耶斯舍(象頭山)自作佛而自恃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豫失禪力,名聲墮地,彼思:「予尚有恢復之方法。」彼對佛提出五事之請願。然此等之請願,悉被否定,而今彼率長老二人所屬之教團佛弟子沙門之中,尚未熟達律法之比丘等五百人,往恒河之邊,結新教團,在同地域,營自由獨立之教團生活。當佛善爲窺知彼等諸比丘知識達圓熟之時機,遣長491 老二人前往。提婆達多見彼長老二人來訪,心中非常滿足,彼思:「今夜將爲彼等說法,以示予作佛之威儀。」於是彼自嚴威儀,示現如如來之相好,告彼等云:「尊者舍利弗!比丘眾尚未疲勞,亦不感倦怠。若汝欲爲法之問答,可暫與諸比丘爲之。

予稍病背痛,暫憩以伸舒手足。」於是橫身而就眠。此期間內,長老二人向彼等諸比 丘說法,遂皆使悟沙門之道果,於是伴彼等導歸竹林精舍。 拘迦利發現精舍皆空,往提婆達多之所,告曰:「提婆達多!長老二人,論破說 服貴師之弟子,使精舍成空,整團徹退而去。貴師何故仍在睡眠耶?」於是剝奪彼之

服貴師之弟子,使精舍成空,整團徹退而去。貴師何故仍在睡眠耶?」於是剝奪彼之衣服,恰如壁中之瓦礫飛出,以踵蹴出其胸,爲此,彼由口中吐血,苦悶而臥於地上。

佛向長老問曰:「舍利弗!汝等行時,提婆達多如何耶?」舍利弗答曰:「世尊!

提婆達多見予等甚喜,示現自爲佛之威相,自如如來之相好,然彼遂招致大禍!」佛 聞此答,佛言:「舍利弗!提婆達多模倣予之相好而招禍,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己招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八五
 小部經典七		二八六

禍! 」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長鬣之獅子,住於雪山之堪治那古哈(黃金窟)中。彼某日出洞窟,悠然起身,睥睨四方,一聲高吼,爲求餌物向遠方走去。不久,噴殺一隻碩大水牛,食其美好部份之內,由山降下,往湖水之邊,充分飲清鮮之水,歸洞窟而去。

爾時一豺,亦爲求餌物,突然遭遇獅子,豺不能逃隱,不得已平伏於獅子足下。獅問:「汝豺!汝欲何爲?」豺答曰:「予願爲汝之奴僕!」獅云:「甚善!汝隨仕於予,予將與汝美好之內食。」於是攜豺歸來黃金洞窟。自此以後,豺即獲得獅子王之殘食以存活,彼於數日之間,漸次肥大。

某日,獅子臥於彼之洞窟,命令豺曰:「汝豺!汝往一觀,立於山頂,如發現遊492 於山麓之象、馬、牛以及其他任何汝所思喜食之物,前來告予云:『我欲食彼肉!』向予爲禮申述:『請現貴君之威光!』若然予往殺而食肉,並將亦頒與餘分與汝。」於是豺立於山頂,當發現彼所欲食之諸種動物,即歸黃金窟,平伏於獅子王足下告曰:「貴君!請現貴君之威光!」於是獅子如迅雷而飛撲,縱然精氣充滿之大象,亦奪其生命,食其上肉,次亦頒分餘分與豺。豺於飽食肉後,歸己之家,無論何時,均得安眠。

豺隨時過,漸次心起憍慢。彼思:「予亦爲具有優良四足之物,爲何日日於他人之恩蔭下豢養!今後予亦依自己之力殺象及其他動物,而欲食其肉!百獸之王獅子稱:『貴君!請示貴君之威光!』彼依此言語,殺精氣充滿之象,予亦應獅子所稱:『汝豺!請示汝之威光!』能殺精氣充滿之象而食其肉!」於是彼往獅子王之前,作如是言:「貴君!予長久期間,分食貴君所殺之象肉,今予思欲一試,以自己之力殺一象而食其肉。請予坐於黃金窟中,如貴君發現徘徊於山麓之象,來予處云一語謂:『汝豺!請示威光!』則予決不起其他之望,此予一生之願足矣!」

爾時,獅子王對豺作如是言:「汝豺!殺象,唯獅子族許可之事,殺象而得食其內之豺,吾恐世界無此一隻。汝之大望,停止爲宜,仍請食予殺象之內爲生!」彼雖被如是勸誡,仍不能捨棄其望,再三再四請願。獅子王不能止彼要求,遂即許之,並謂:「請入坐於我之住家。」於是使豺坐於黃金窟內。

獅子於山麓發現精氣充滿之象,去往洞窟入口處告曰:「汝豺!請示汝之威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八七
1 Ht (70 VT).		<i>→</i> n n
小部經典也		_/\/\

493 光!」豺由黃金窟悠悠站立,睥睨四方,三度咆哮,如獅子吼,彼謂:「甚善!予將

嚙食其面額之性徵 1 部份!」於是向象飛撲,然誤被彈落於象之腳下,象揚起右足, 踏彼之頭,頭蓋骨被粉碎如微塵。象以足搔撥其死骸爲一塊,於其上蓋以糞尿,一 聲高叫,往森林深處逃去。菩薩見此光景嘆曰:「汝豺!請示汝之威光!」於是唱次 之偈:

> 波之頭蓋碎 汝之肋骨碎 粉碎如微塵 示汝威光時

菩薩唱此偈,全其定命,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獅子即是 我。」

註 1 面額之性徵(Kumbha),象於交尾期,面額之一部,生某種之突起,漸次膨脹,出一種 臭液,爲一種性之象徵。

一四四 象尾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邪命外道所作之談話。昔日於祇園精舍之後庭,住有多數之邪命外道,行種種之苦行。彼等苦行者,或蹲踞以支持身體,或如蝙蝠吊掛於樹枝,或坐於荆棘之上,或以五火 1 焦身,乃至種種其他苦行。諸多比丘等見之,往佛前詢問云:「世尊!此等苦行者依此等之苦行,有如何之利益耶?」爾時佛言:「汝等比丘!依如是苦行,決不生善之結果。某賢人於前生,思欲依此等苦行,生善之結果,持聖火往林間,然彼依供養聖火之力,未能出現何等之功德利益,彼遂以水而消滅其火。而依凝聚思念,遂得通力與定力,得通力與定力,生梵天界中。」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94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某西北婆羅門之家,彼之 誕生日,彼之兩親點聖火爲盛大之供養。彼十六歲之時,兩親呼彼近前使聞云:「吾 子!我等於汝誕生日點聖火供養。若汝思爲在家生活,應學三吠陀;然欲赴梵天界,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八九
 小部經典も		二九〇

則執聖火前往林間,供養大梵天,點聖火不絕。供養大梵天,祈願其功德,則必生 梵天界中。」彼云:「予不欲思居家中!」於是彼執聖火赴林間,結一小庵,點聖火, 暫住林間。

然於某日,彼於村端,受一牛之供養。彼牽牛歸庵,爾時彼思:「如以此牛供養 聖火之神,豈非甚善?」然彼無鹽,彼思:「無鹽則神不食用,予往村中求鹽,向聖 火之神,獻鹽以漬肉!」彼將牛縛於其處,爲求鹽向村落出發。

於彼離庵期間,一群獵師來至彼處,發現其牛,彼等將牛撲殺,烹調其肉,飽 食一餐後,將其尻尾、腳足與皮,撒散一邊,而將餘內均收集而去。婆羅門不久歸 來,見尻尾等殘物,彼傾頭自思:「此聖火之神,對自己所屬之物,尚不能充分守護, 更何況彼能守護於予耶?彼無利益功德,而尊敬供養此聖火之神,實爲無益之業。」 如是彼失去尊敬聖火神之心,彼云:「喔!聖火之神!汝自身之物尚不得守,況 守他人之我,將不可能。內已失去,此等殘餘之物,尚請堪忍爲宜!」彼於言語之間, 將尻尾等殘物,投向火神,唱次之偈:

汝無威力聖火神

幾多供物此處有

不過牛尾等祭贄

495

所食之肉今不在

牛尾等物請疾食

如是語畢,菩薩以水消火。而其後,彼出家爲隱士之仙人,得通力與定力後, 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消火之仙人即是我。」

註 1 五火爲婆羅門所祀之聖火,第一、達區西那(祭壇火),爲祭壇南側所祀之聖火。第二、 伽魯哈巴耶(傳統火),爲由祖父至子孫代代相傳之聖火。第三、阿哈瓦尼耶(供養火), 爲祭壇東側所祀之聖火。第四、薩布耶(世間火)。第五、阿瓦薩陀耶(家庭火)。

一四五 拉達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先妻之愛著者所作之談話。此譚於根本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九一
 小部經典七	<u></u>	二九二

生譚(第四二三)中再現。佛對彼比丘言:「汝比丘!女性爲難守護者,縱得守護, 雖爲守護,然更難能繼續守護。汝前生得爲守護,守護於彼,然不得繼續守護,今 又如何得守護彼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一隻之鸚鵡。於迦尸國有一婆羅門,恰如父親之狀,飼養菩薩與其弟,菩薩名波塔巴達,而其弟則名拉達。

然彼婆羅門之妻爲不賢,品行不端。某時,彼婆羅門因爲商業,須向遠方旅行。 招鸚鵡兩兄弟囑咐曰:「若予不在家中,汝等之母,若爲邪行,汝等二人應請其停止。」 菩薩答曰:「唯諾,甚善!父親!若予等能爲則盡力而爲,然若予等力所不及,則只 496 有默然以觀。」如是婆羅門以監督其妻之責,任諸鸚鵡,出行爲長途之旅。

由彼出發之日起,其妻日日招引亂行,外出歸來,全無限制。鸚鵡之弟拉達厭見彼女之行,向菩薩進言曰:「吾兄!父囑我等,若母行爲不軌,應與勸止,然後出發〔旅行〕。今母日日招引亂行,我等必須勸止!」菩薩云:「汝之智慧尙淺,經驗不足,實則縱能將母強制帶回,然亦不能終日看守。而況我等力所不及,如何能爲?」於是唱次之偈:

午夜來訪者而有幾人數拉達汝不知〔彼女情火熾〕止汝不及思女慾實難止

如是說法,菩薩制止拉達向母忠告之事。於是彼女於夫之不在家中,任己之所欲而爲。婆羅門歸來,呼波塔巴達問曰:「汝母居家如何?」菩薩向婆羅門詳細申告原委,更改言曰:「吾父!貴君何故與此女共同生活耶?予等已完全說明母之惡行,已無居此處之必要。」於是鄭重向婆羅門敬禮,然後與其弟拉達一同飛往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不幸比丘證得須陀洹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夫妻是今之二人,拉達是阿難,波塔巴達即是我。」

一四六 烏本生譚

p.49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多數之老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等於尚未出家以前,住舍衛城,而彼等均爲富豪之家長,彼此相互爲友人之交際。而俱爲於勵行善事之間,聞佛之說法,而作如是思惟:「我等對家庭生活,將有何望?今若仕於佛側,加入佛之美好教團,捨離此世之憂煩勞苦,爲如何耶?」於是將一切財產付與子女,含悲忍淚,捨離一族,入佛教團而出家。然彼等雖出家,但對出家之沙門法,不能遵守。彼等因年老,不能如實對法修行,雖然出家,亦與在家同樣,於精舍中建小房,自己獨居。雖行乞食,不往他所,只往妻子之家,秘密爲樂。

然彼等長老中之一長老,有一先妻,對一切長老實行看顧,因此,彼等將自己得來之食物,持往其家集中,共同恣意享受。彼女亦取出爲彼等貯存之米醬、醬油等與之。然不幸彼女偶然得病亡故,爲此,彼長老等歸來精舍,相互抱頸唏噓,大聲迴喚:「如是善良親切之優婆夷,竟爾亡故!」諸多比丘,聞彼等之泣聲,集於彼處問曰:「貴君等究因何故而泣?」彼等答曰:「予等之友,以前之妻,實爲一善良親切之人,今已死去,彼女真誠看顧予等,今後予等如何能再得如彼之人看顧,因此予等而悲泣!」

比丘等見彼等之狂態,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實因此一理由,彼長老等相互抱頸,迴喚於精舍附近。」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述其理由:「實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等爲彼女之死而悲泣迴喚,非自今始,前生彼女生爲雌鳥,墜海溺死之際,同伴之鳥等云:『予等汲乾海水。』以欲救出彼女!當彼等爲此無益之努力時,彼等依賢者而得挽救生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海神。爾時一隻之鳥與妻 498 烏往某海岸共同探餌。恰於彼時,此地方爲龍神祭;諸人於海岸,擺設祭壇,供養 乳酪,米飯,魚內,火酒等物,以祀龍神;祭祀終了,各歸家中。烏往祭場,發現 乳酪等供物,俱皆貪食彼等乳酪、米飯、魚內等物,並對酒狂飲,彼等夫婦,均已 酩酊。彼等相與謂曰:「我等入海一遊。」於是出海爲水浴。爾時大浪捲來,雌烏被捲入深海,時有一大魚游來,遂將雌烏吞入腹中。雄烏揚聲哭泣:「啊!禍事!予妻死矣!」

諸多之鳥,聞彼悲泣之聲而集來問曰:「汝究爲何哭泣耶?」鳥云:「諸君!予妻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九五
小部經典七	<u>.</u>	二九六

於此海中浴水之間,爲波浪浚捲而去!」彼等聞之,皆異口同音,大聲哭泣。爾時彼等之中,有如是思惟者云:「予等實將如何處理海水,將海水汲出,使海成空,以救我友之妻。」彼等立即贊成,諸鳥用口滿吸海水,向外汲出。然因水鹹,漸漸咽喉苦渴,於是皆往乾燥土地休息。其中有兩腮疲勞、口乾舌燥、眼紅充血,困乏欲眠,彼等相互眾口紛紜曰:「啊!予等之力有限,汲出之海水,排出於外邊。但海水隨汲愈滿,我等到底不能使海成空!」於是唱次之偈:

我等之腮疲 我等之口乾 海水量不減 其量愈增滿

如是言已,更又眾口交讚曰:「彼雌鳥實有美嘴!具有愛眼!美麗容姿!音聲優 499 美!然爲此惡棍之海所殺!」大眾非常悲嘆。海神菩薩於是現可怕之姿,驅逐彼等離去,彼等群鳥開始爲幸福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雌鳥是彼之前妻,雄鳥是彼長老,其他諸鳥是諸長老,而海神即是我。」

一四七 花祭本生譚

(菩薩—虚空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起不淨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汝比丘!汝心懷不淨之念爲事實耶?」答曰:「唯然,是爲事實!」「汝究爲對何人乃至起此不淨之念耶?」當佛重問彼時,彼答曰:「爲對予之先妻!世尊!彼女實爲一優美之女,予無彼女,即不得暫時之安住。」爾時佛向彼言:「彼女對汝爲一完全無益之女!前生汝爲彼女曾受磔刑之苦,而汝常爲彼女奪心,命終遂墮入地獄。然今汝何故仍愛著彼女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虛空神。爾時,恰於波羅 奈之都行伽提伽祭之夜祭,各街道裝飾如同天國之美麗,所有人眾皆作餘興。爾時 有一貧乏之男,除一領粗衣之外,別無所有,彼因無數次之洗濯與穿著,衣服處處 摺皺,不計其數。

然其妻向彼故爲諷刺言曰:「貴君!予欲著濃染紅藍色之禮服,上重著外衣,與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九七
 小部經典七	<u></u>	二九八

貴君一同出發前往觀覽伽提伽祭之夜祭。」男人受窘而言曰:「我等貧乏之人穿著紅藍色濃染之禮服,能悠遊散步於市內耶?」女怒曰:「如無紅藍之禮服,則予不往觀覽,汝可攜其他女人前往!」於是男人問曰:「汝何以出此無理之言,使予痛苦。而紅藍之禮服,究竟如何能得之耶?」女教之曰:「貴君!男人如有膽氣,則任何事無500不可能爲之。而國王之紅藍園即有多數之紅藍草。」男:「喔,吾妻!彼一場所,等諸鬼神所領之蓮池!其上監視甚嚴,到底不能接近。汝不可起如是無理之奢望。汝應對現所持有之物滿足。」女:「貴君!現爲夜半黑暗之時,男人一人無不可行之處!」彼女強加勸誘。於是彼爲彼女頻頻勸誘,遂爲愛情所羈絆,終於承諾。彼安慰彼女曰:「吾妻!安心勿憂!」其夜,彼抱定捨命之決心,離街前往國王之紅藍園,衝破籬障,潛入內苑。守衛聞破籬之音,大喊有賊,將彼包圍,捉縛手足,與以擲打,將彼捆縛。

天明之後,曳彼至國王面前,國王命令:「遊街示眾,然後處以礫刑刺殺!」於是彼被縛後手,於市中遊街後,以銳利之槍突刺,苦痛難耐,烏落於頭上,以嘴啄眼,然彼雕受此苦痛,仍不稍止意思念彼妻之事,彼思:「予不能使汝著紅籃色之禮服,雙手扶肩,一同往觀伽提伽之夜祭,實甚遺憾。」彼唱次之偈:

鳥啄我之眼 不思何苦痛 紅藍濃樂著 與妻執手共 伽提伽星祭 不見甚可惜

如是彼爲妻之事非常悲痛而命終,彼於死後墮入地獄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妻是今之夫妻,而在虛空 明其事之虛空神即是我。」

一四八 豺本生譚

p.501.

(菩薩--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離欲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大商人之子五百人同伴,聞佛之說法,專心於其教,遂出家住於祇園給孤獨長者所建立之精舍而修行。然於某日之夜中,彼等之心,實即萌生可厭之煩惱慾念。彼等原爲離諸慾煩惱而出家,今則反悔思欲再滿足自己之欲念。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二九九
 小部經典も	<u></u>	三〇〇

爾時,佛於是夜,立即依神通力放不可思議之光明,對住於祇園精舍之比丘等之心,究爲如何之妄念所囚繫,觀察彼等之心,看破彼等諸比丘之內心,萌生貪愛之妄念。佛如母之看守其獨子,如隻眼人特別守護他之一眼,對其弟子特別看護,朝夕於彼等起欲念時,立即使彼等愈益旺盛之欲念,即時滅卻,是故佛自思惟:「予將如轉輪聖王 1 馳驅遍歷其國土!我今向彼等說法,使彼等捨離欲念,成阿羅漢。」於是佛由香室中出,以如甘露之聲,呼具壽之長老法寶阿難曰:「阿難!」長老

阿難往佛前禮拜,恭敬待命曰:「世尊!何事?」佛命令曰:「阿難!汝使住於給孤獨長者建立精舍之比丘眾,悉皆參集於香室之前!」阿難秘密思惟:「今若僅召集五百比丘等,則彼等自思:『佛已知我等內心萌生煩惱之妄念!』則心抱畏懼之念,將對佛之說法,不能發問。因此,予將命所有比丘不遺一人,前來參集。」於是阿難云:「謹如尊命。」彼持鍵往各庵室遍訪,集合所有比丘於香室之前時,爲佛設置寶座。佛正身端正,結跏趺坐,如大磐石上聳立之須彌山,著於所設之寶座。四邊圍繞,雙雙對對,普現佛之六色大光明之光輝,其光明如大缽之大,天蓋之大,普遍放散,閃於天之一方,如電光之透徹,又如曉明昇起之太陽,光搖大海之水底。比丘等向佛稽首禮拜,如繞誹紅之布衣,圍繞於佛之周圍而著作。

502 佛發梵音,開始爲比丘等宣說妙法,佛言:「汝等比丘!爲比丘者,實不應起欲覺、瞋覺、害覺等之三不善覺。內心所起之煩惱,不可思爲微細,煩惱實爲大敵,敵雖小亦不可輕視,彼一得場所,常生至破滅;如是萌起僅少之煩惱,一得增大,遂生至大破滅。煩惱實如毒如搔痛養,亦如毒蛇,如電光雷鳴,不可執著,實爲可恐怖者,雖於瞬間所起之煩惱,應依思惟之力,亦不暫止於心,如露滴蓮葉之上,立即消碎,應即打破。昔日諸賢雖對極微細之煩惱,亦爲懺侮,完全斷盡,於內心不再發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而生爲豺,住於某河畔之森林中。爾時一匹老象,斃死於恒河岸邊,彼豺探求餌食,發現老象之屍體,彼非常歡喜,得大美食。彼往其前,先嚙其鼻,然治如嚙食鐵鋤,彼自語曰:「奇哉!異哉!此處竟不能食!」其次嚙牙,堅如嚙骨;其次嚙耳,如同笊;其次嚙足,猶如嚙咬石臼;其次嚙尾,又如嚙杵,彼云:「此處亦不能食!」於是到處探求,竟無可食之處。其中彼探得象之肚門,彼云:「此處完全柔軟,如食果品,且有甘味,於此身體

第一五章	並 	_()-
 小部經典	 其七	三〇二

之中,此方爲最柔軟而味最佳之處!」於是彼由此處漸漸進入,遂入於象腹之中,食 其腎臟、肺臟;於咽喉渴時,即吸其血,疲勞憩息之時,即臥身體於象腹中休息, 如是彼仔細思量:「此象腹中實爲予心情最善之住家,思欲食時,則有美好如所思之 肉食。更有如何較此最佳之事耶?」彼自言語而不往他所,在象之腹中食肉度日。

經過時日之同時,彼象之屍體曝晒,為熱風所吹,為太陽灼熱之光線所燒,漸 503 次乾燥,皮膚收縮,而豺進入之入口亦次第縮小,腹之內部亦漸漸黑暗。彼思欲出 此與世間全然遮斷之住家,因屍體乾涸,內亦乾涸,血液完全涸竭,彼失去出口, 心中不由而生出恐懼,到處衝撞迴旋,為巡求出口而狂亂,恰如回鍋重煮之米飯, 於釜內沸騰,彼於象腹中上下迴馳。

其間大雨降下,爲此,屍體含濕氣而膨脹,遂稍恢復元來之狀。彼認出開啓肛門,如星之光,豺認知其洞穴,彼云:「予命方始僅得救矣!」於是彼由象頭折返,以猛然之勢,向肛門突進,以頭破其穴,遂得外出。其唯一無二無三身體之毛,於通過肛門之際,均被剝落。彼身體無毛如多羅樹,心懷怯懦而續奔走,彼忽然止步,仔細遍觀自己之身體時,切實生後悔之念,彼心大有感觸,彼思:「予之苦痛,非爲

依任何人之所爲,完全依貪欲之因緣而得之結果。自今以後,我決不起貪念,再不 進象體!」於是唱次之偈:

> 二度再不入 再不入二度 不入象之腹 因果實可怖

如是語畢,彼由其處走去,再不回顧其象之屍體。由此以後,完全不稍生貪欲之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內心勿起煩惱之增進,應常調御汝 504 心!」佛爲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等五百比丘得阿羅漢。餘者或得預流果,或得一來果,或得不還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即是我。」

註 1 轉輪聖王身具三十二相,即位時由天感得輪寶,轉其輪寶,降伏四方云轉聖王。此爲古代 印度人理想之人格。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三〇三
 小部經典七		三〇四

一四九 一葉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之近郊大林之重閣講堂時,對惡太子離車所作之談話。當時毘舍離爲非常繁華之都,三重之城壁,連綿數里,其三方有嚴緊之樓門聳立。其城中有七千七百七人之國王支配其國,而又有同數之太守,將軍、富豪住居。

於此等諸多之太子中,有一惡太子名日離車,其性質實甚凶悍、殘忍、粗暴,忿怒殘害之情,常如毒蛇之熾燃。彼一旦發怒,任何人於彼面前,能彼此與以忠言相告者,竟無一人。彼之兩親、親戚、友人亦無一人對彼加以訓誡,彼之兩親等思惟:「此太子實爲凶悍,氣性荒暴,除佛之外,將無任何人能以導彼!」彼等兩親攜彼往佛之前曰:「世尊!此太子實氣性荒暴,甚易激怒,請佛對此太子使聞善教。」佛向彼太子曰:「太子!人者心中不可有忿怒、粗暴、憎惡之念。不親切之語言,實此正如飛撲嚙人之毒蛇,又如潛伏林中之盜賊,又如食人而來之惡魔,動搖身心,生來世時,將直墮地獄。於現世易怒之人,縱身著美裝,而其相狀醜陋,彼之顏雖如滿月之美輝,亦如太陽燒焦之蓮花,又如覆塵之金缽,成爲醜陋之物;是故,依醜陋之忿怒,人人等諸以白刃自殺,食毒、自縛,投身於絕壁,而依忿怒,死後彼505 等必墮地獄。有害心之人,於現世被人呵責,死後必墮地獄,縱然受生於人界,亦多生病患。即如眼疾耳疾諸病,一一逐次發生。去瞋恚之念,則不感苦惱,故對一切有情應持慈心愛心。如是之人,始能脫地獄之苦。」

彼太子聞佛說法,依此一言,深生悔恨之念,至生慈愛之心、柔順之心。彼充 滿廉恥與感激之念,自不能舉首揚面,如除毒牙之毒蛇,如初剪截之螃蟹,又如折 角之水牛。

諸多比丘等目擊太子之狀態,集於法堂,專就此事開始論議:「惡太子離車,長

久期間彼之兩親、親戚、友人皆不能忠告訓諭,如何於佛一言之下而被說服,使其 自行懺悔耶?此恰如訓象師盡六術以御醉狂之象。若然,說此妙法謂:『比丘!依 馴象師所訓之象,善能馳驅。或在一方,或前或後,或左或右,使得自由行布。而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三〇五
 小部經典も	<u></u>	三〇六

調馬師調牛師於牛馬亦與此同樣。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者所訓致之人,亦得 善導,即可爲八方面之嚮導,彼見色爲色,乃至如實見之。此被稱爲瑜伽行無上之 人法實義。』如是說者,實爲依等正覺者所說之人法真實義也。」

爾時適值佛出至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依我一言訓致於彼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有依我一言馴致於彼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及成 長後,於得叉尸羅遊學,修習三吠陀及一切其他之學藝,學畢歸鄉,暫度家庭之生 活。然不久失去其父,彼懷出家得道之志,遂出家修行,得通力定力,隱遁於雪山 之隱所。於彼處暫住之間,缺乏鹽及日常其他用品,歸至人里,來至波羅奈之市街, 於御苑中過夜至天明。

翌日,彼調整衣服,端正威儀,著仙人之服入都,次第行乞,遂到著王城之門506前。爾時國王身倚高樓之?,向遠處遙望,見彼之狀,爲其正肅之作法、崇高之威儀所吸,深受感動,一時恍惚自思:「啊!彼仙人實爲威儀端正,心意調適,威相殊妙,如步步散布千兩(貴重)黃金,又立如獅子王,而以威光行步。若此世有體得正法之人,實即應如斯人之胸懷也。」國王顧家臣一人,呼之近前。家臣問曰:「陛下!何事差遣?」國王命之曰:「呼彼仙人前來!」家臣云:「謹遵王命!」即速往仙人之傍,恭敬作禮,出其不意,取過菩薩手持之缽。菩薩吃驚責之曰:「汝欲何爲?」家臣答曰:「聖者!國王命予前來宣召。」菩薩曰:「予之住居在雪山中,國王不知此道理!」菩薩堅不首肯,家臣等仍原歸去,向國王悉盡陳述此事。國王自思其周圍無一可與知心相語之友,於是國王再命家臣曰:「務須呼彼前來此處!」於是家臣再往敬禮菩薩,強行伴彼來至王城。

國王敬禮菩薩,爲之立天蓋,請彼就黃金之玉座,親自執著,供養諸種珍味。國王問曰:「聖者!今住何處耶?」菩薩答曰:「我之住居於雪山中。」國王又重問曰:「自今欲往何處耶?」菩薩答曰:「欲求雨期安居之場所。」國王云:「若然,聖者!請止於我等之御苑!」王懇望留住,菩薩亦心善承諾。國王立即自行調食,供養菩薩,親赴御苑,準備香室,造夜之室及畫之居間,調配、調度沙門之用具,命園丁善加看顧,然後回歸王城。菩薩暫住國王御苑,國王亦日二三次訪問彼。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三〇七
 小部經典も		三〇八

然此大國有一呼爲惡太子之王子,實甚粗暴凶悍,即國王亦無如之何,親近之者,當然如何亦不得爲之。大臣、婆羅門、市民等雖共同勸諭:「王子!如是之事不可爲之,如彼之事不應爲之。」此則愈增其怒,對他人忠言,幾皆不從。國王心中密思:「除此苦行有德聖者之外,將無任何人能訓誡此太子!」於是國王伴太子往訪菩507 薩。王云:「聖者!此太子其性質實荒暴易怒,我等對此太子,如何均不能勸諭,願聖者以善巧方便,導彼入正!」於是國王置太子於菩薩前歸去。

菩薩與太子俱,於御苑之中,到處逍遙,菩薩忽然發現一株紅婆樹之嫩芽,問太子曰:「太子!今請嚙此樹之枝葉,其味如何?」太子即取一葉嚙食,以試其味,太子立即唾吐於地上。菩薩問曰:「太子!其味如何?」太子答曰:「此樹如劇毒之毒草,如是任其成長,將有多人死去!」菩薩即迅速摘取紅婆樹之葉,於掌中揉碎,唱次之偈:

此樹一葉之嫩芽 地上尚未加四葉 其葉既已有劇毒 若成大樹將如何

爾時菩薩向彼訓誠曰:「太子!貴君今嚙此紝婆樹之葉云:『今爲如此小葉,尚持如此劇毒,將來成長,將如何耶?』乃摘揉其葉,投棄於地。汝對此樹所起之感,豈非與諸人對汝所抱之感爲同樣耶?諸人云:『彼太子於幼時,即如此殘忍易怒,成長若爲國王,實則將爲如何之事,不得而知。我等依彼將爲如何,實不可知。』諸人由貴君之手,奪去國王之榮位,將如紝婆樹之除根,將被放逐於國外。因此,王子應止如維婆樹之毒,自今以後,應充滿寬大慈愛之心!」王子於菩薩教誡後,完508 全謙遜慈愛甚深,待人非常親切。彼善體菩薩調誡之心,於父王死後,成爲國王,爲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離車太子依予之訓誡,非自今始, 於前生予即有訓彼之事。」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太子是彼之離車, 國王是阿難,與教訓之仙人即是我。」

一五〇 等活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結交惡友之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阿闍

世王因親交對佛爲怨敵,自行非法破戒之提婆達多,遂自行過信彼之虛妄不實之人格,彼云:「予須回復彼失墜之名聲!」於是費幾多之國幣於象頭山爲其營造莊嚴之精舍。不止此也,彼從其誣言,並將已爲法王、已得須陀洹初學聖者之位、被列爲聲聞聖者行列之父王逆弒至死,自滅須陀洹之因,招致大禍。當彼聞提婆達多依其罪爲大地吞噬,彼思:「予今將爲大地吞噬耶?「彼深爲恐怖之念,不斷自責,雖爲王者而不得王者之安慰,不得安然就眠,唯宛若受嚴酷鞭打之幼象,唯懷恐懼與戰慄。如同大地陷裂,墮入阿鼻地獄,又如此身爲其所吞噬,又如逆墮熱鐵地獄,爲

鐵之刀鎗所刺,百感交集,不能成眠。彼如一受傷之雞,恐懼而一時亦不得安住之暇,因此,彼謁等正覺者(佛),懺悔其罪,願親請教益,然恥於己之罪業深重,不易爲佛所接納。

爾時,恰於王舍城內行伽提伽祭之夜祭,諸街以美麗之光明所莊嚴,恰如地上 天國之出現。國王由諸多之朝臣、司祭所圍繞,坐黃金之玉座。王見近於玉座侍坐 之耆婆(王弟瞿摩羅巴洽)心中密思:「予與耆婆同往佛前訪問謁佛。然予不能如 是云:「耆婆!予不能自往,請汝導予至佛前。』善哉!予有方便。若予問:『於 509 此清夜,我等最應尊之沙門、婆羅門究爲何人?對何人我將能生崇敬歸仰之念,而 能安慰我等煩惱之胸襟耶?』 多數朝臣等將自讚其師之名,從而耆婆亦必讚佛之名, 於是將能同往其師之前!」於是彼歌五句之詩,讚美此夜:

> 實爲美麗之清夜 實爲光輝之清夜 實爲光輝之清夜 實爲喜悅之清夜!

王問曰:「於此清明之夜,與我等尊敬與心和平之沙門、婆羅門爲何人耶?」爾時某朝臣讚不蘭迦葉之名,又某者讚未迦梨瞿舍利,又某者讚阿耆多翅舍欽婆羅之名,又某者讚婆浮陀伽旃那之名,又某者讚散若夷毘羅梨弗之名,又某者讚尼乾子之名。然國王聞彼等回答,只默默不發一言,何以故?國王聞此等之名,彼心密思期待耆婆大臣回答之故。然耆婆自思:「予欲得知國王是否期待自己之回答!」故彼只暫默坐。國王難耐,遂問彼曰:「耆婆!汝何故默然不語耶?」爾時耆婆恭敬由座起立,向佛所在之方向,叉手合掌,遙爲敬禮曰:「大王!此應供等正覺者(佛),其弟子千三百五十人俱,在我菴摩樹林,而唯於佛始得聞有如是殊妙之名聲!」於是

第一五章	變色蜥蜴品	<u> </u>
小部經典-	占	三一二

說示阿羅漢之九種功德終了,更又進而說示彼出生以來超越未曾有之所有豫言佛之威相。耆婆於是曰:「大王!尊崇此佛,聞其說法,以質疑念!」大王非常愉悅,命令曰:「若然,耆婆!準備象車!」象車立即備齊,國王表示大王之威相,向耆婆菴摩羅樹林而來。於充滿清香僧庵之中,佛爲幾多比丘眾圍繞,王即遙拜,寂靜無聲,靜止如大洋之比丘眾,隨處散見。王云:「啊!予未曾得見如是之威相!」首先感覺佛之莊嚴威儀,於是向僧伽合掌敬禮,與以讚嘆,次向佛敬禮,坐於一隅終了,就沙門果而發問。

爾時佛行二次讀誦之儀,說沙門果經。國王依此經之說,難止歡喜之念,自願請佛寬恕,由座起立,恭敬敬禮而退去。大王去後不久,佛對比丘等言曰:「汝等比510 丘!彼大王善果之根已絕,汝等比丘!若彼大王不爲奪王位奪其父法王之命壽,則彼即座斷欲離諸惡,將得法眼。然彼親近提婆達多,因犯大罪,遂失須陀洹果。」

翌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阿闍世王犯大罪親近非戒惡業之提婆達多,至殺害父王,遂失須陀洹果。大王爲提婆達多,達致破滅!」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實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阿闍世王犯大罪,自陷大破滅,非自今始,於前生即犯大罪,自

招破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族大富豪之家。成長後,往得叉尸羅遊學,修習所有之學藝,於波羅奈成爲有名之阿闍梨,向五百青年授教。於彼等青年中,有名桑吉瓦之一青年,菩薩傳授彼死者蘇生之法,彼雖得蘇生法之傳授,然尚未得解咒之法。某日,彼與他之青年俱,彼爲誇耀己之法力,深入森林之中,發現一隻死虎,彼對其他青年發大言曰:「諸位賢者!予今將使此死虎蘇生。」他之諸青年曰:「汝如何能爲此事?」彼答曰:「諸位賢者!請善觀之,予必能使其蘇生。」他之青年等云:「汝謂汝能,請爲之一觀。」語畢,青年等仍皆攀登至樹上。桑吉瓦於是唱念某種咒語,取砂礫向死虎猛烈投擲,其虎忽然蘇醒,以猛烈之勢飛撲,嚙咬桑吉瓦之咽喉,遂將彼嚙殺,然後虎亦倒斃於其處,而桑吉瓦亦被打倒於其處,兩者一同並枕倒於其處而死。諸青年由森林遁歸,往彼阿闍梨之前,說明詳細情形。阿闍梨向年幼弟子等教示曰:「爲惡業,犯禁戒,不自恥者,則常受如是之禍難。」於是爲唱次之偈:

 511
 親近於惡人
 幫助惡人者

 彼自被殺害
 桑吉瓦與虎

菩薩以此偈向青年等說法,爲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使死虎蘇生之青年是阿闍世

王,阿闍梨即是我。」

月 次

小部經典八

一五七	有德本生譚	<u> </u>
一五八	善頰本生譚	二力
一五九	孔雀本生譚	·····=
一六〇	紺青鴉本生譚	三六
第二章 第	見交品	
$-\stackrel{\vee}{\vdash}$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三力
一六二	親交本生譚・・・・・・・・・・・・・・・・・・・・・・・・・・・・・・・・・・・・	四—
一六三	須師摩王本生譚	四三
一六四	鷲本生譚······	四七
一六五	鼬本生譚······	······································
一六六	鳥婆沙魯哈婆羅門本生譚	五一
一六七	完美本生譚	五匹
一六八	鷹本生譚	五五
一六九	阿邏迦仙本生譚	五七
一七〇	伽美雷翁本生譚	······································
第三章 喜	善 法品	
一七一	善法本生譚	
一七二	達陀羅山本生譚	··············六三
一七三	猿猴本生譚	······································
一七四	叛逆猿猴本生譚	/\ <u>\\</u>
一七五	日輪供養本生譚	tC
一七六	一握豌豆本生譚	七二
一七七	鎭頭迦樹本生譚	七匹
一七八	龜本生譚·····	七六
一七九	正法婆羅門本生譚	
$- / \! \backslash \bigcirc$	難施本生譚	
第四章 無	無雙品	
$- / \! \! \backslash -$	無雙王子本生譚	八匹
目次		三
小部絲	巠典八	四
一八二	戰場住居本生譚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九八
一八七	四美本生譚・・・・・・・・・・・・・・・・・・・・・・・・・・・・・・・・・・・・	

一八八	獅子豺本生譚	
一八九	獅子皮本生譚	一〇六
一九〇	戒德利益本生譚	一〇八
第五章 名	魯哈迦品	
一九一	魯哈迦婆羅門本生譚	
一九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一九三	小蓮華王本生譚	
一九四	寶珠竊盜本生譚	
一九五	山麓本生譚	
一九六	雲馬本生譚	
一九七	怨親本生譚·····	
一九八	羅陀鸚鵡本生譚	- 三一
一九九	家長本生譚	
=00	善戒本生譚	一三六
第六章 ∄	FF	
$\supseteq\bigcirc$	獄舍本生譚	一三八
$\Box\bigcirc\Box$	耽戲本生譚	一四〇
二〇三	犍度本生譚	一四三
二〇四	維拉迦烏本生譚	一四七
二〇五	恒伽魚本生譚	一四九
二〇六	羚羊本生譚·····	一五一
二〇七	阿薩迦王本生譚	一五四
目次	五.	
 小部絲		
二〇八	鱷本生譚	一五七
二〇九	鷓鴣本生譚	一六〇
$\vec{-}$	堪達伽羅迦啄木鳥本生譚	一六二
第七章 者	雪草叢品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	一六五
	殘食本生譚······	一六八
二一三	巴魯王本生譚	-七〇
二一四	河水滿本生譚	一七四
二一五	龜本生譚	一七七
二一六	魚本生譚······	一七九
二一七	塞句女本生譚	一八一
二一八	詐騙商人本生譚	一八二
二一九	誹謗本生譚・・・・・・・・・・・・・・・・・・・・・・・・・・・・・・・・・・・・	一八五
$\overrightarrow{}$	法幢本生譚	一八七

第八章	袈裟品
	- 袈裟本生譚九七
=	養食本生譚二〇四
<u></u>	□ 鰸本生譚二○七
二二王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二〇七
	、
==t	: 糞食蟲本生譚······二一〇
	、 迦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二一三
二二力	」 逃亡本生譚二一六
二三〇) 第二逃亡本生譚······二一九
第九章	革履品
<u> </u>	- 革履本生譚二二一
<u>==</u>	
目次	七
小剖	3經典八 八
二三三	
二三四	阿西達布妃本生譚二二八
二三王	[越闍那迦遊行者本生譚二三○
二三六	青鷺本生譚二三二
二三七	z 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二三四
二三八	、 一句本生譚二三五
二三力	L 綠母本生譚······二三七
二四〇) 大 黃 王本生譚······二三九
第十章	豺品
二四—	- 一切牙豺本生譚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三	· 古提拉音樂本生譚······二四九
二四四	離欲本生譚 二五八
二四王	[根本方便本生譚二六○
二四六	: 油教訓本生譚······二六三
二四七	z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二六五
二四八	、 緊祝迦喻本生譚二六七
二四九	」 薩羅迦猿本生譚・・・・・・・二七○
二五〇) 猿本生譚二七二
一 中交	[索引(1)
目次	九

第二篇

V.II.p.1.

第一章 剛強品

一五一 王訓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國王訓誡之語。本故事於後將見於三鳥 本生譚(第五二一)中。

某日,拘薩羅王裁判來至王處訴訟難決之一事件,王進朝食,於洗手未乾中 1,乘坐裝飾之馬車,抵達佛所,禮拜世尊如白蓮之足,退坐於一面。佛問王曰:「大王!汝何事書問而來此處?」「世尊!今日予裁判來予處訴訟之一難決事件,實無閑暇,

第一章	剛強品		
 小部經典	 ⁴ 八		

今將終了,食後手尙濕濡,來謁世尊。」

佛曰:「大王!公正平等,裁判事件,實爲善舉,此乃上天之道。而汝得如我全智者之教,依此公正裁判,無不思議;然昔諸國王輩,非全智者,但唯聞博識之語,公正平等裁判事件,避四不可行之道,不悖十種之王法,正大治國,上行天道,此實不可思議。」佛作此言已,應王之請求而說此過去之事。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入第一妃之胎,行妊娠祝禱,由母胎安產而出。於命名日命名爲梵與王子。成年達十六歲,赴得叉尸羅,究極一切學藝之奧義,國王歿後,登上王位,公正平等治國,不爲慾念所牽引而行裁判。因王公正治國,臣等亦從傍公正處理事務;因公正處理事務,故無邪訴之人,因此王廷之中不聞有爲裁判而起喊叫之聲。大臣等坐於裁判所中,終日不見有來請求裁判之人,裁判所形同廢止。於是菩薩自思:「因予依正義治國,故無爲請求裁判而來者,騷動之聲絕於耳,裁判所形同虛設,今予必須探索予自身不德之處,知予之德之點,加以捨棄,唯向德行。」爾後王問四周,但宮廷之中無一甚王不德,知予之不德之點,加以捨棄,唯向德行。」爾後王問四周,但宮廷之中無一語王不德,唯聞語王之德聲。王思:「彼等懼予,不語予之不德,只語予之德也。」王出宮廷,調查外居之人,亦不見聞於其處。更又出而調查都中、都外、四門之外諸村,但竟無一人語王之不德,只聞語王之德聲。王思:「再至地方調查。」將政事託付於大臣,王著微服乘車,只以御者一人爲伴,出都至地方探索,向最邊鄙之地而行。但仍無一人語己之不
 3 德,唯聞己之德聲,於是王由國境地方沿大道指向都城而還。

然此時有拘薩羅國鬘實王,亦以正義治國,爲探索語己不德之人,於王廷內外

及其他之所,均不見語不德,唯聞語王之德聲,更又探索地方,亦來至此地。二王均行至一窄窪車道之處,彼此已無避車之餘地。勝鬘王之御者呼波羅奈王之御者曰:「汝將車向路側避開。」而此方之御者亦曰:「汝應將車向路側避開,此車乃爲波羅奈國主君梵與大王之所乘。」對方之御者亦曰:「此車乃爲拘薩羅國之君勝鬘大王之所乘,汝車應向路側避開,使我王之車通過。」波羅奈王之御者思想:「兩者皆爲王者,如何處理爲宜?今有方便之道,問明二王之年齡,年幼之王應將車向路側避開,尊讓年長之王通過。」如是決定之後乃向對方御者詢問拘薩羅國王之年齡,判知二王之年齡相同,繼而更問國土、兵力、財產、名譽、種族、種姓、家世、地位等項,雙

第一章	6 剛強品		三
, , 立 汉	 ⊽⊞ /1	 	 ma
小山坎	兴兴八		<u> </u>

方國土皆爲三百由旬之王,兵力及其他各點,皆屬同一,於是思:「對德高之王,讓開場所。」波羅奈王之御者問曰:「汝王之德如何?」有一人言:「我王之德,如是如是。」於是舉自己王之不德以爲德而說第一之偈曰:

一 剛者勝鬘王 對柔投柔物以善對諸善 不善克不善此王乃如是 御者汝讓路

4 波羅奈王之御者曰:「此爲君舉自王之德耶?」曰:「然。」問曰:「若斯以爲德,不德究爲何物?」曰:「汝先以此爲不德,然君之王有如何之德?」婆羅奈王之御者曰:「汝宜諦聽。」前言語畢,即說第二之偈曰:

二以和克怒者 2以善克不善以施克吝嗇真實克偽語我之王如是御者汝讓路

於是勝鬘王及其御者,二人由馬車降下,解馬讓路與波羅奈王。波羅奈王向勝 5 鬘王訓教曰:「當爲之事,如是如是。」王還歸波羅奈後,多爲施與及其他善業,命 終之後,上生天道。勝鬘王亦不忘其教,探索國中,不見有語己之不德者,於是還 歸自己都城,多行施與及其他善業,命終之後,亦上生天道。

結分 佛爲教拘薩羅王而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曰:「爾時勝鬘王之御者即是目連,王即是阿難,波羅奈王之御者是舍利弗,王即是我。」

- 註 1 印度人以指攫食,食後必洗手。「洗手未乾之中」即往謁佛,以示急意。
 - 2 法句經二二三偈。

一五二 豺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重閣講堂時,對住於毘舍離理髮師之子所作之談話。據 傳其父爲國王、後宮、王子、王女等,理鬚調髮、編辮八束,總理其事。其父信心 甚篤,歸依三寶,堅持五戒,常聞世尊說教,渡其時光。一日彼理髮師前往宮中工

Ŧī.

小部經典八

六

作,攜伴其子同行。其子於宮中見一王女,身著美飾,貌如天女,頓起愛慾之情。 彼與父一同回至家中,彼對其父曰:「我欲得此王女爲妻,否則我命不果。」斷絕飲 食,抱病臥榻。父來其所曰:「我子!不可戀慕身份不配之人,汝生爲理髮師之子, 王女乃武士族家,汝如何能與彼女相配?予將爲汝尋一身世相同之女,以爲汝伴侶。」 其子不受父言,爾後其父集合其母、兄弟、姊妹、伯父、伯母及親族朋友,齊來勸 論,均不得諭服,其子終於乾疢枯瘦而死。

6 其父燒子遺骸,憑弔之後,悲心稍止之時,心欲拜佛,遂多攜香華塗料,往大 林精舍,奉佛頂禮,坐於一方。佛即問曰:「信士!何故此頃,久未見汝?」彼向佛 告白其子之事。佛曰:「信士!汝子對身份不相配合之人起戀慕之情,爲此而喪命, 此非由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信士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於獅子族中。彼有六隻獅子之弟及一隻獅子之妹,皆住於黃金窟中。此窟附近有白銀山,彼處有玻璃窟,其中住有一豺 1。不久獅子之雙親死去,六隻弟獅留其妹獅於窟中,出獲食物,攜肉歸來以饗其妹。而白銀山之豺見此牝獅曾起戀慕之情,但在牝獅雙親生存時,不得交談機會。

七隻牡獅爲獲物而出,豺由玻璃窟而下,來至黃金窟入口處,牝獅之前,向牝獅求愛曰:「獅妹!我爲四足,汝亦四足,汝爲我妻,我爲汝夫,我等彼此生活快樂。爾後汝應以愛情與我相接。」牝獅聞其語自思:「此豺爲四足類中之最賤者,如人間之闡陀羅 2,我乃爲最上之王族,此物對我無禮作此不適之語,此語爲兄所聞將何以生,我將止息而死。」於是女又自思:「我如就此而死,甚爲不宜,今我兄等將歸,7 我將告我兄後而死。」豺因不得牝獅回答,思牝獅並不愛己,心中沈悲,還至玻璃窟中而臥。

牡獅中一隻仔獅,捕殺水牛與野猿,食其肉後,攜歸以與獅妹:「獅妹!汝可食此。」妹曰:「我不食肉,我將死矣。」「吾妹何故欲死?」獅妹告以其故。仔獅曰:「此 豺奴現居何處?」獅妹誤記玻璃窟爲野天,曰:「兄長!汝如何不見,彼現臥於白銀山上野天之處。」仔獅不知豺臥於玻璃窟中,誤以爲在野天之處,思欲捕殺此豺,遂 矯捷跳躍至白銀山上,胸部觸入玻璃窟中,心臟破裂而死,落於山麓之下。爾後又 一牡獅歸來,牝獅說如前語,牡獅亦蹈同一覆轍而喪命落入山麓之下。如此六隻弟

第一章	剛強品	七
 小部經期	 1八	

獅皆死,最後菩薩歸來。牝獅仍如前語告其長兄。菩薩問:「彼居何處?」曰:「彼居白銀山頂臥於野天之處。」菩薩自思:「豺不臥於野外,彼必臥於玻璃窟中。」菩薩至山麓下,見其六隻弟獅之身,菩薩自思:「彼等實愚,無辨別智慧,不知玻璃窟,以胸突入而死,慌忙有欠思慮而爲此愚蠢之事。」於是菩薩唱第一偈曰:

一 行事無思慮 慌忙始事者 爲己業所惱 如口飲熱湯

8 牡獅唱偈已,自思:「吾弟等不知手段,急欲跳躍殺豺,遂遭自死。然予不若是,予 將使豺臥於窟中破胸而死。」於是彼察知豺之上下之道,向其洞口作三度大獅子吼。 天空如響爆雷,大地山谷震動,豺於玻璃窟中,恐怖戰慄、肝膽皆裂、破胸而死。

佛云:「此豺聞獅子吼而喪命。」於是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曰:

二 獅作獅子吼 達陀羅山鳴 豺聞獅吼聲 怖慄心膽崩

9 牡獅結果豺命,葬六弟獅於一處,歸告其妹,並加安慰。獅妹遂終生老於黃金 窟中,隨其業而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繼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信士得入初果之位——佛乃作本生今昔之結語云:「爾時之豺是理髮師之子,牝獅子是王女,六隻弟獅子是某某長老,長兄之獅子即是我之前生。」

- 註 1「豺」原語 Sigala, 爲似狐之野獸, 性質卑野, 多譬喻爲劣等之人。在故事第一五七中有: 「豺爲他人作善事,實爲稀有珍罕之舉。」
 - 2 闡陀羅乃首陀族之父與婆羅門族之母所生,以運棄死屍爲業,又多作獵夫、漁夫、盜賊, 亦爲竹細工師及造車之木工等。又首陀族之父與刹帝利族之母所生爲混種,以處理污水糞 便等爲業,今一併舉出。

一五三 野豬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年老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日夜分,開

第一 草	剛強品	九
 小部經	 典八	

說法座,佛立於香室入口以寶珠爲飾之階梯上,教誡比丘而入香室之中。法將長老舍利弗,禮拜佛已,退入己室,大目犍連亦退入己室,暫休後至長老居所,作質疑問答。法將舍利弗,每被問時,恰如空中明月現出,一一明確作答。四眾佛弟子坐聞法門 1。時座中有一年老之長老自思:「若我今於此集會中,爲使舍利弗返答困難而質疑,集會大眾將以我爲大善知識而加尊敬。」彼於集會中起立,進至長老之處,立於一方曰:「法友舍利弗!予輩思向貴師一問,乞與許可。云何騷動與靜止,拒絕與承諾,一般性質與特殊,請爲我決定 2。」舍利弗長老見此自思:「此老人未得離10 慾,空空而一無所知。」於是不與彼語,使彼感恥,置扇下座,歸己室而去。目犍連長老亦歸己室。諸人起立,紛紛欲捕捉此問答不相宜之老人,因其擾亂諸人聽聞奇妙法門。老人急遁,諸人追趕,行至精舍終端,老人踏糞壺之蓋,落入壺中,滿身塗糞,諸人見床不忍,來至佛所。佛見大眾一同,問曰:「諸信士!此時外出,何事而來。」大眾一同說述前情。佛曰:「諸信士!此老人自大、不知己力,與有大力者

爭,不只今生塗糞,前生此人亦自大不知己力,遭遇塗糞。」佛應彼等之請,語過去 之因緣。

主分 昔於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獅子住雪山地方山窟中。彼之棲處,近一湖水,湖畔多住野豬,又近湖水處爲諸苦行者所居之樹葉葺建之家。某日,獅子捕殺水牛野猿及其他獵物之一,飽食後入湖中飲水上來,爾時適有一野豬於湖畔尋覓獵物,獅子見豬自思:「終有一日我將食之。然恐其見我,二度不來此地。」獅子恐其不至,遂向一方而去。野豬見獅亦自思惟:「彼因懼予而不敢近,汝豈能逃,我當與汝決鬥。」於是昂首向獅挑戰而唱第一偈曰:

一 友者!我爲四足 友者!汝亦四足 獅子!汝其還來 何故怖畏逃去?

11 獅聞其言曰:「野豬!我輩今日不與汝戰,七日之後,於此決鬥。」獅子言畢自去。野豬大爲喜悅,對親族等言:「獅子與我決戰。」諸親戚一同聞彼之言,心生恐怖而戰慄,皆云:「吾等一同將爲所滅,汝不知己力,思與獅鬥,獅子將取吾等一同之生命,汝不可輕率以爲此事。」野豬此時亦心中恐怖戰慄,問計於大眾,於是野豬等曰:「汝可行至諸苦行者大便之所,入臭糞中滾轉身體,乾後七日,以露水潤濕,於獅子未來之前,計算風向,立於上風。獅子有潔癖,聞汝身有臭氣,不能近前,

第一章	剛強品		——
 小部經期	 八	 	 <u> </u>

勝利歸汝而去。」於是彼依法施行,於第七日立於其處。獅子聞彼體臭,知彼塗糞,獅子曰:「野豬,汝巧案計略,若不塗糞,當場取汝生命,今予不能以口咬以足踏, 勝利讓歸與汝。」獅唱第二偈曰:

> 二 不淨毛髮臭 汝身有惡臭 汝若思戰鬥 勝利與汝受

獅子還探獵物,飲湖水向山窟而去。野豬向親族言:「獅子敗陣而去。」親族等 12 曰:「吾等不知何時將被獅子來取生命。」一同恐怖戰慄,逃往他方。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野豬即是此自慢長老,獅子即是我。

- 註 1 四眾弟子即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男)、優婆夷(信女)。
 - 2 長老之問原無何等意義之胡亂語,思以如此問題使長老舍利弗窮於答辯。

一万四 龍本牛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因對將軍問之不和而作之談話。傳聞奉仕 拘薩國王之軍隊首領大臣二人,每次會面,必定喧吵相爭,二人情感惡劣,都人遍 知。國王及彼等之親族友人亦未能使二人和好。某日,佛於晨起,以慧眼遍觀所應 濟度親族之中,此二人俱有入預流向之能力。翌日,佛只一人行乞入舍衛城,立於 二人中一人之門首。彼一人由內出,受取佛缽,導佛入內,設座禮佛,佛坐其處, 爲彼說修慈悲定之功德,佛知其所能預想之事,爲彼說四諦之教,說教終了,彼已 達預流果。佛已知其達預流果,即向彼取缽而起座,又至另一人門首站立。彼一人 亦出來禮佛:「請尊師入內。」言畢導佛入內設座,爾後大臣攜缽與佛同入家中,佛 爲彼說慈悲之功德十一條 1,佛知其心所預調之事,爲說四諦之教,說教終了,彼 亦入預流果。如此彼等二人共爲預流之人,互相懺悔,自白己過,友誼親善,同成 樂心,當日於佛前共進食事。食畢佛還精舍,彼等二人亦都攜華鬘、香料、塗香及

第一章	至 剛強品	_=
⊿ ₁ ¬	- 101172/111	-
八字区级	※ 曲 八	—□□
/ 1 , 口い小:	エグゲノ \	

13 醍醐、蜜糖其他諸物,與佛同行。比丘等對佛勤行畢,佛教誡彼等後入於香室之中。 黄昏,比丘等於法堂中閒話:「佛爲難於和解之法友相互和解,二人大臣經國王、親 族、朋友長久盡力不能使之友善,如來於一日間,能令相和。」斯時佛由內出問曰: 「汝等比丘!云何集於此處?」比丘答稱:「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我爲此二 人,使之友善,非自今始,我於前生,即已使此二人友善。」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城中祭日狂歡,集聚多人。其中有天龍與金翅鳥 2 及其他諸物爲觀人潮而來群集。時有一龍與一金翅鳥並立於一處。龍不知爲金翅鳥而以手搭其肩上、金翅鳥以有搭其肩而反顧,知其爲龍,龍此時亦知其爲金翅鳥,龍於生命危怖恐惶之中,由城中逃出,沿河邊逃走。金翅鳥誓欲追捕,隨後趕來。斯時菩薩爲一行者,於河岸邊建一樹葉葺之屋而居。爲拂日中熱氣,著水浴衣,置皮衣於外面,入河洗浴。龍自思:「依此出家比丘可救助生命。」遂化爲大寶珠之形,入皮衣中。金翅鳥由後追來,見龍入衣中,皮衣發出威光,不得近前著手,呼菩薩曰:「尊師!予腹內空飢,請取皮衣,我欲食龍。」彼爲說明此意而唱第一之偈曰:

14 一 此處長龍曾逃入 化為石床欲脫險 師之尊顏我敬仰 飢餓不能食彼肉

行者立於水中謝絕金翅鳥王唱第二之偈曰:

二 梵天所護彼命長 天亦爲汝現妙食 我對尊姿亦敬仰 雖飢勿思食彼肉

如是菩薩立於水中,說述謝意,出水著皮衣,陪伴二人歸向道院。,說修慈悲定功德,使彼二人和好友善自此以來,二人友善快樂度日幸福。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之龍與金翅鳥即是今之二 人大臣,行者即是我。」

- 註 1「慈悲之功德」見故事第一六九之序分,此經見於 Milindapanha, 198; Visuddhimagga, 314; Patisambhidhamagga, II, 131等,四阿含及 Suttanipata 中不見有此經。
 - 2 金翅鳥梵語伽樓羅,爲一種神話之鳥類,否則即爲一種猛鳥,概以蛇(龍)爲食。

第一章	剛強品	一五

一五五 伽伽婆羅門本生譚

p.15.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附近波斯匿王所建王園精舍時,對其自身噴嚏所作之談話。某日佛於王園精舍坐於四眾弟子中央說法時,忽作噴嚏,比丘等齊說:「世尊長命,善逝長命。」起大騷動,因而法語中斷。世尊告眾曰:「爾等比丘!人作噴嚏時說云長命,是其爲人之生死原因耶?」「師尊,彼非原因。」「爾等比丘!人作噴嚏時,不可云長命,說者觸惡作之罪。」

此時有人見比丘噴嚏而云:「師尊長命。」但比丘懷疑而不答。諸人不平,皆謂:「云何釋尊弟子沙門對我等說:『師尊長命』不予作答?」向世尊告白此事。佛說:「爾等比丘!在家人之言說,爲喜緣起之善者,在家人之說:『師尊長命。』則即應答『長命』。」比丘等繼問:「說『師尊長命』而答以『長命』由何時而起?」佛說:「爾時比丘!說『長命』而答以『長命』,乃往昔所起。」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某婆羅門家,彼父以商 賈爲生。彼於菩薩十六歲時,使背負寶玉之箱,隨之走遍大小村落而抵達波羅奈國, 於守衛者之處,準備食物而進食,但不得宿所。商人問:「過時而來之商旅,宿於何 所?」一人曰:「城外有屋一處,其中爲怪物所棲,汝等不懼,可宿彼處。」菩薩對父 云:「我等且往,如爲夜叉,亦勿恐懼,我可制服,使之平伏於父之足下。」於是伴 16 隨其父前往。父臥於板床之上,彼則爲父按摩其足而坐。

其處棲住之夜叉,十二年間奉仕毘沙門天,而得此屋。彼得毘沙門天許可:「凡 入此屋之人,作噴嚏時必說『長命』,而夜叉對之亦答以『長命』,而除此相互回答 者以外之人,皆可食之。」夜叉居於後棟木柱之上,彼欲使菩薩之父噴嚏,以已威力 播撒細粉,粉入其父之鼻孔,父臥板床之上即作噴嚏。但菩薩未說「長命」,夜叉欲 食菩薩由柱上降下。菩薩見彼下來,菩薩自思:「此必是使我父作噴嚏,夜叉對人作 噴嚏時不說『長命』者,必將食之。」於是菩薩就其父而唱第一之偈曰:

一 伽伽!汝生一百年 更活二十年

夜叉聞菩薩語自思:「此青年說長命,予不能食彼,予可食其父。」夜叉接近父

第一章	削強品	-	一七
小部經典	<u></u> [八	 -	一八

傍,父見彼前來自思:「此夜叉爲食不說長命之人而來,予將答以長命。」於是就其 子而說第二之偈曰:

> 二 汝亦生百年 更活二十年 怪鬼!汝將食毒物 吾兒!汝活一百年

何故得入此屋食人?」「我奉仕毘沙門天十二年間,得其許可。」「汝盡人皆食耶?」「除答『長命、長命』者之外,予皆食之。」「夜叉,汝昔爲惡,殘忍而無慈悲,加害於人,生爲夜叉。今又作此惡業,是由暗入暗,自今以後,應止殺生。」菩薩降服夜叉,說地獄之可怖,威脅於彼,使守五戒,夜叉遂爲菩薩之使者。翌日,往來之人見此夜叉,知其爲菩薩降服,遂向國王申報:「大王,某青年降服夜叉,已爲使者。」國王喚菩薩前來,俾予軍師之位,亦授其父大榮譽。國王命夜叉爲徵稅之人,彼隨菩薩之教,多爲施與行其他善業,得上生天道而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云:「『長命、長命』之回答,乃由彼時而起。」於是佛爲本生之結語:「爾時國王是阿難,父是迦葉,子即是我。」

一五六 無私心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放棄精進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世尊問 18 彼之比丘:「比丘!汝廢棄精進努力,是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此爲真實。」世 尊復對彼云:「比丘!汝昔曾爲等同塊內之年幼王子爭取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城王 位,如何於今出家於此教而廢棄精進努力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其城附近有木工村落,住有五百木工。彼等乘船溯流,於森林中砍伐木材以爲建家材料,準備建築一層、二層及其他種種之家屋,將一切樑柱等木材,作爲印記,積入岸邊運船之中,順流而下,運還都中,任人選用,以建家屋,彼等取金,再赴其所,運來建家材料。

如斯生活之中,某時,彼等臨時所建伐木小舍之傍,有一大象,誤踏軻地羅樹之刺,其刺傷腳劇痛,腫脹出膿,彼因劇痛,體弱難行,聞伐木之音,彼思依賴木工以癒傷痛,用三足近至彼等伐木之所,坐於地上。木工見大象腳腫有刺,以利刃

第一章	剛強品	一九
 小部經典	 -八	 $\vec{=}$

之斧刺腳周圍,然後用繩纏縛木刺,用力拔出,拭去膿血,洗以溫水,敷以藥物,不久傷癒。大象自思:「予受木工之福蔭,救助予之生命,予須使此諸人受益。」自 19 此以後,象與木工一同拔樹,爲木工運載砍伐之樹木及捲取斧頭及其用具。曲鼻押 住默斗繩之一端。木工食時,每人與象飯團一握,每次進食,象可得飯團五百。

大象有仔象一隻,全身白色,品格善良。大象自思:「予今年老,應捨仔象,爲諸人用,我應離去。」彼不語木工,入森林中,伴仔象歸來曰:「此仔象爲我子,我被汝等救助生命,爲報療治之恩,捨子與汝等,今後彼爲汝等工作。」大象更又囑其子云:「今後我之工作,皆由汝來承擔。」於是大象將子象交付木工等逕自進入森林而去。爾後子象依木工之言爲用,隨教而行,作一切事。彼等每日與彼五百飯團以養生。彼爲諸事,亦入河戲水,木工諸子,時捉其鼻,於水陸共爲遊戲。品格高尚之物,無論象、馬或人,均不在水中便溺,因此子象不於水中便溺,而便溺在河岸之上。

某日河上降雨,岸邊半乾之象糞,爲雨水沖入河中流下,入於波羅奈城浴場中 爲一樹叢所阻。國王之象奴,欲使象浴水,伴來五百頭象,諸象嗅聞品格高象之糞 味,竟無一隻入河,紛紛揚尾逃出水面。看象者告知象師,象師云:「河中必有障礙 20 之物。」於是清理河水,見樹叢掛有品高象糞,象師知其原因,命持來水瓶,盛滿混 有象糞之水,遍灑諸象身上,諸象身放芳香,於是陸續入河浴水。象師奏知國王: 「大王應即探索香象,伴其歸來。」

王乘船筏出河,溯流而上,抵達木工等住所。子象正在河中游戲,忽聞大鼓之音,上岸至木工之所。木工等迎王:「大王!大王如需木材,何須親臨,何不遣人來取?」「予非爲木材之用而來,實爲欲得此象。」「大王!即請捕象歸去。」但子象不肯前去。「子象!因何不行?」「大王!予受木工等養育,請賜與彼等養育所用之物。」「香象!予均照辦。」國王於象之四足及鼻尾各掛十萬兩之金,但象仍不前行。木工等各以一套衣物與象,木工之妻等亦與下衣,並與國王約束與同遊夥伴兒童等以保護之責,彼又頻頻回顧,遍視木工等及妻女兒童等,然後隨王而去。王伴彼入都,裝飾都城及象舍,象於都中環繞遊行一周,然後進入象舍,與象以盛大裝飾,並爲之舉行儀式,成爲國王乘用之象。居於國王親友之位,以王國之半與彼,與王具同21等之名譽。自從象來之後,印度之王權,盡歸王手。

第一章	剛強品		
 小部經典	 4八		

斯時菩薩入於王第一妃之胎內,當妃將至臨月之時,國王突然亡故。若象知國 王駕崩,必將當場心膽俱裂,以故不使象知,人人如此奉仕。鄰國拘薩羅國王聞知 國王已故,王思:「此國空虛。」率大軍前來包圍都城。人民閉鎖都門,致書拘薩羅 王:「我等國王第一之妃,今正臨月,自今七日後產兒,人相者而告云,若妃產男兒, 我等於第七日與汝交戰,不能與王國,於此期間,請王等待。」拘薩羅王承諾,妃於 第七日產生王子。命名之日,以多人均無私心而得生,名爲無私心王子。

於彼出生之當日,都中居民即開始與拘薩羅王戰鬥,因無大將,兵勢雖多,不能取勝,向後稍退。大臣等奏明王妃:「兵士退卻,我等行將敗北。我王崩御、王子誕生、拘薩羅王來戰等等之事,王友玉象尚不得知,此時何不使彼得知?」王妃許諾,裝飾王子,使臥於黃麻布褥之上,由宮殿下,大臣一同引導前赴象舍,菩薩臥於象22 之腳下,妃云:「我主!汝之友人已亡,恐汝心膽俱裂,至今未敢通知,此汝友之子,拘薩羅王前來圍國都城,與汝子戰鬥,我軍退卻,請汝親自殺汝之子,否則即請取此王國而代之。」

爾時象以鼻撫慰菩薩,置菩薩於其頸之瘤上,既泣且悲,由背上放下菩薩臥於妃之手中,象云:「我必生擒拘薩羅王。」於是由象舍出。大臣為彼著鐘裝飾,開啟都門由四方圍擁而出;象出都城,作中呻聲,多數敵軍恐怖戰慄,紛紛逃散。

象即打破本陣,執拘薩羅王髮髻,捉回置於菩薩足前,象立於拘薩羅王前,以 遮蔽欲殺王者,象責王曰:「爾後汝當謹慎,勿以王子年幼爲可欺。」於告誡後釋王 歸國。自此以後,印度全體之王權,皆落於菩薩之手,其他並無再起與菩薩對敵之 人。菩薩年七歲時,行即位式,號無私心王正當治國,命終上生天界。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因緣故事已,現等覺者,唱二首之偈曰:

一 可依無私心王子白象喜打大軍勢生擒拘薩羅國王以彼貪欲不滿足

一 人 相 加 比 可 从 只 的 一 的 从 只 的 一 的 人

二 今得如斯可依人 比丘應須行精進 爲達安穩修善法 次第斷除諸結縛

23 如斯世尊以不滅之大涅槃爲其法語之極意,更又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 竟,彼捨精進比丘即得阿羅漢果——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之母親是摩訶摩 耶夫人,父親是淨飯大王,取與王國之象是此捨精進之比丘,象之父是舍利弗,無

第一章	剛強品		二三
小部經典	·		

私心王子即是我也。」

一五七 有德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受得千件之衣所作之談話。長 24 老在拘薩羅王後宮說教之事,已見於前之大精本生譚中(第九二)。國王於長老說教 時,送來每件價值千金之衣壹仟件,以其中五百件與五百宮女。宮女等於翌日一日 間置此衣物,然後悉皆奉獻與阿難長老,己身仍著舊衣著座隨王朝食。王曰:「予以 每件千金之衣配與汝等,何故不著而來?」「國王陛下!我等已皆捧獻與阿難長老。」 「阿難長老悉皆接受耶?」「唯然!已悉數領取矣。」國王自思:「等正覺者許其只得三 件法衣,察彼阿難長老思爲商賣而受取如此眾多衣物。」王對長老頗含怒意,朝食終 了,王往精舍,入長老之室,禮拜長老著座問曰:「尊者!於予宮廷,宮女等由尊者 聞習法門耶?」「大王!全然如是,應聞者聞,應習者習。」「皆僅聽聞法門耶抑或向 尊者施與上下之衣物耶?」「大王!」今日彼等贈我每件千金之衣五百件。」「尊者受之 耶?」「唯然!大王。」「尊者!佛制非只許法衣三件耶?」「誠然如是,大王!世尊只 許每一比丘唯有三法衣之衣料,然並未禁止施與之受取。因此,爲與法衣古舊之人 而受此衣物。 「然則諸眾比丘,受汝衣物,其古舊法衣如何處理?」「古舊法衣作爲 25 上衣。「「古舊上衣如何處理?」「作爲內衣。」「古舊內衣如何處理?」「作爲褥墊。」「古 舊褥墊,如何處理?」「作爲地上之敷物。」「古舊敷物如何處理?」「作爲拭足之拭布。」 「古舊拭布如何處理?」「大王!由信心所贈之物,不能無用;而後用剃刀將拭布割 切,混入粘土,塗墁坐臥之處。「尊者!汝等對施與之物,乃至拭布,均非無用。」 「唯然如是,大王!我等對所贈之物,不能棄置,皆具功用。」國王歡喜滿足,將其 他置於宮中之五百件衣,皆持來施與長老,聞感謝之辭,禮拜長老右繞三匝而去。

長老以初得五百件之衣,贈與法衣古舊諸人。長老有五百弟子,其中有一年少 比丘,長老深得其助,彼掃除室之內外,預備飲料、用水、刷牙楊枝、洗面用物乃 至清洗便所浴室,舖陳臥室種種工作,更爲長老揉手槌背種種照拂。長老乃以後得 五百件之衣,任己之意不留,悉數贈與其得力助手之少年比丘。然此比丘亦將此衣 物悉數轉贈分配與同門之弟子諸人。如斯得贈衣物諸比丘眾,將此衣物裁剪染成如

第一章	剛強品		二五
 小部經期	 		 二六

迦尼迦花色之法衣 1,爲上下衣著,往至佛所禮拜佛後,坐於一面而白佛言:「世尊!有此入預流果之尊貴弟子等見人不同而施物〔不同〕之事耶?」「汝等比丘!尊貴弟子等無見人不同而施物之事。」「世尊!我等之和尚,法藏之長老以每件價值千金之衣五百件,唯只施與一年少比丘,然此比丘以自己所受之物分配施與我等。」「汝等26 比丘!阿難非見人不同而施物者。彼年少比丘大爲阿難之助,因對助己之恩與德,且任自己之意,『對有恩者必須報恩』,所謂由感謝之念而施與。昔日賢人等對自己所受之恩,應須返報。」於是佛應彼等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獅子,棲於山窟之中。一日彼由 窟出,見一山麓,環繞山麓有大湖水,其一所高處上方泥團之處,生有柔軟青草, 兔與羚羊及其他小動物之類,遊於泥土之上啃食青草。當日亦有一隻鹿來至彼處食 草,獅子欲捕其鹿,由山頂躍身而下,以猛勢搏鹿,鹿驚恐戰慄悲鳴逃逸。獅勢雖 猛,未能制伏,陷入泥土之中而不能出。四足猶如四柱直立,七日間未得進食。

其後一豺來彼處探物覓食,見獅恐怖欲逃,獅喚止之:「豺汝勿恐怖,予陷泥中,不能動轉,請汝助我出險。」豺行至其側曰:「我救汝起,汝起之後,恐將食我。」「汝勿恐怖,我不食汝,且將與汝以大利益。以何手段,務救予起。」豺依約束,由獅子27四足之側,除去泥土,於四足之側,挖掘洞穴,導向水邊,使水流入穴處,泥土柔軟。豺即入獅腹下,用力擊獅之腹並大聲呼叫:「汝用其力。」獅奮迅用力,由泥中跳出至陸上。暫休之後,入湖水中,洗去泥土,然後殺一水牛,以齒裂肉謂豺曰:「請君食之。」置肉於豺前,豺食之後,獅亦自食。豺後取肉一片,獅問:「君將何爲?」豺云:「君應有妻,予取與妻。」獅云:「君可取去。」獅亦爲其牝獅取肉後向豺云:「予將至山頂探視吾友君之棲家。」獅往其處,與豺食肉,並寬慰牡豺及牝豺曰:「此後我養汝等。」遂伴彼等至自己棲處,使住他窟之中。爾後出外探取獵物,留牝獅與牝豺於窟中,殺種種獸類,當場食其二隻,餘二隻攜歸與彼等之妻。

經時不久, 牝獅生仔三隻, 牝豺亦生仔二隻, 彼等互相友善生活。某日牝獅心中自思:「牡獅對二豺及其子等頻頻關愛, 此必對牝豺相親, 始如此關愛。」於是牝 28 獅虐待牝豺並威嚇欲由此處趕走彼等。每當牡獅相伴牡豺出外獵物時, 牝獅即虐待牝豺並與威嚇:「汝等何故居於此處而不往他所?」牝獅子等亦對豺之子等同樣威嚇。牝豺以此事語告牡豺:「牝獅必依牡獅之言,始行如此,吾等常居此處,生命被

第一章	剛強品	二七
小部經期	[八	二八

奪不保,我等仍回原處爲宜。」牡豺聞妻之語,即往獅所:「我等長久住於君之近處, 長久共住,關係不佳,當我與君外出獵物之時,君妻對我妻爲惡口雜言:『何故居 於此處而不退去?』君之子亦對我子威嚇,人居己側而起嫌厭,則即速離去爲宜, 惡口雜言,有何必要?」於是豺唱第一偈曰:

29 牡獅聞彼之語即向牝獅曰:「前者如是如是之時,予爲取獵物而出,七日之後與兩隻豺一起歸來之事,汝還記得?」「唯然!予仍記得。」「然予七日不還之理由,汝可知曉?」「夫君!恕我不知。」「汝可知,我欲捕一鹿,誤陷泥中,而不能出,七日之間,立不得食,我爲豺君所救,得以拾歸生命。豺君實爲與我生命之友,能爲交友之道,友人非是弱者。自今以後,對我之友人及其妻子,不可表示如此輕蔑之意。」於是牝獅唱第二偈曰:

牝獅聞牡獅之語,向豺夫婦謝罪,自此以後,獅豺子等亦同在一起友善相處, 30 共同遊戲。兩親去世後,彼等友誼不變,仍然和睦共同生活,繼續七代親交不替。

結分 佛述此法語已,說明聖諦之理——佛說聖諦之理竟,有者成預流,有者成一來,有者成不還,有者成阿羅漢——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阿難,獅子即是我也。」

註 1 迦尼迦(Kanikara)爲著黃色之花故,得見其黃色及黃光之象徵。

一五八 善頰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性情粗暴之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祇園精舍有一氣質粗暴喜好喧吵之比丘,而於田舍間亦有如是比丘一人。某日田舍比丘因事前來祇園精舍,沙彌及年少比丘等皆知彼之氣質狂暴,戲心導此比丘入於祇

第一章	剛強品	二九
 小部經與	中八	三〇

園狂暴比丘之室,以觀此二人之喧吵。然此二人會面後,彼此友善和睦,互揉手足,按摩背部。法堂之中,頓起風評:「我諸法友!狂暴比丘對他人粗暴喧吵,而其彼此之間,相互友善,生活快樂。」佛適出堂,問諸比丘:「爾等比丘!聚集此處,作何談語?」比丘答以:「如是如是之語。」「爾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彼等前生,即對他人粗暴喧吵,而彼等相互友善,生活快樂。」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備王諮詢,商談國事之大臣,無論 31 聖俗諸事,不可或缺之一人。國王性喜財物,王有一匹烈馬名摩訶索拏,某時,北 國馬商引來五百匹馬,報知國王。菩薩未曾議價,照價買入。王甚不滿,另喚大臣 囑曰:「應予議價,議價之先,放摩訶索納入馬群中,凡爲其咬傷之弱馬,均與廉價 買入。」大臣謹遵如命。 馬商甚爲不快,將此事告知菩薩,菩薩問:「汝等於自都中有無烈馬?」「長官大人,有烈馬一匹名善頰者,性質狂暴。」「汝於再來之時,將彼帶來。」彼等還都後,果於來時,帶烈馬至。王聞馬商人來,開獅子欄,放出摩訶索拏,商人見烈馬來,亦放出善頰,兩馬相會,互舐對方之身,然後靜立不動。國王問菩薩曰:「此二烈馬,對他馬性暴喧吵,加以咬傷,何以彼此相會,和睦相處?」菩薩曰:「些一馬性質相同,行不相異。」於是唱二偈曰:

一 索拏與善頰 行性皆不異

索擊之性行 善頰亦如斯

二 膽大且無恥 常咬手綱繩

邪與邪者聚 不善和不善

菩薩說偈已,更告誡國王曰:「大王,王以強欲損他人物,實爲不宜。」於是付以馬價之金,馬商等得其償金,滿足歡喜而去。後王隨菩薩之誡,依業生於當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二馬即是今之二惡比 丘,國王即是阿難,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一五九 孔雀本生譚

p.33.

32

(菩薩—孔雀)

第一章	剛強品		三一
 小部經典	 八	 	 三二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厭出家生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比丘等伴此比丘來至佛所,佛曰:「汝厭出家,是否真實?」「世尊!是爲真實。」問曰:「汝何所見?」答曰:「見一飾身之婦人。」於是世尊曰:「比丘!如汝之心,如何能不爲婦人所動?昔諸賢者,聞婦人之聲,七百年間未起煩惱,機會一來,瞬間即爲不品行事。清淨之人亦起煩惱,譽高之人爲不名譽,況不淨者,無待言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某孔雀之胎卵中,其殼如迦尼迦花 蕾之色,破卵而出,作黃金色,美麗可愛,兩翼之間,具有美麗赤色之線。彼護己 命越三山峰,至第四檀特金山中之平原,定爲居所。黎明之時,彼立山頂,觀日初 昇,爲保護自己探取食物之所,唱念梵咒:

一 我此有眼唯一王 金色昇照世界者 我禮金色照世界 依汝守護渡一日

34 菩薩以此偈禮拜太陽,又唱第二之偈禮拜過去入於涅槃諸佛及其佛德:

二 通一切法諸梵志 歸命汝等請護我 我拜諸佛拜菩提 拜解脫與得脫者

35 如此日間出往各處,黃昏立於山頂觀日之西沈,思念佛德,爲保護所棲之家,

再唱梵咒如次曰:

一 我此有眼唯一王 金色照沒世界者 我禮金色照世界 依汝守護過一夜二 通一切法諸梵志 歸命汝等請護我 我拜諸佛拜菩提 拜解脫與得脫者

彼孔雀如此堅固守身於棲所。

36 爾後,波羅奈城附近獵夫村住一獵夫,徘徊於雪山地方見此檀特金山頂之菩薩,告知其子。其後某日波羅奈王妃開瑪夢見金色孔雀爲其說法,告王曰:「大王!予曾聞金色孔雀說法。」王問大臣,大臣等云:「此事婆羅門等知之。」婆羅門等答稱:「確有金色孔雀。」王問:「在於何處?」答云:「獵夫知之。」王集獵夫,一一詢問。彼獵夫之子云:「唯然,大王!有檀特金山,彼處棲一金色孔雀。」王曰:「汝可將其生擒捉來。」

第一章	剛強品		三三
 小部經典	 !八	 	三四

獵夫至孔雀探餌之處張網,然孔雀所踏之處,網不能收,獵夫終不得獲。徘徊 七年之間,獵夫死於其處,開瑪王妃亦於失望不果之中死去。王因其妃之死憤慨, 王刻一金板納入箱中,上書:「雪山地方有檀特金山,其處棲一金色孔雀,食其肉者, 不老不死。」國王死後,他王即立,王讀金板,見有不老不死之語,即遣獵夫往捕。 彼亦至其處,不能捕得菩薩,仍死於其處。

如斯六代之王相繼去世,至第七代王即位,亦遣一獵夫前往。彼至其處,不於 37 菩薩足所踏處張網,彼知菩薩以咒文護身往探餌之場。彼下山至附近捕一雌孔雀, 加以訓練,拍手即跳,彈指即鳴,如此習練熟慣,伴至其處。於孔雀尚未護身探餌 之前,晨起打橛張網,使雌者鳴聲。孔雀聞雌性特有之鳴聲,引動愛慾,咒文不能 護身,踏入網中,爲獵捕歸,獻與波羅奈王。

王見孔雀美麗之姿,心中滿足,賜彼以座。菩薩就座問王曰:「大王何故捕我?」 王曰:「食汝肉者不老不死,予欲食汝肉,以求長生。」「大王!汝食我肉,不老不死, 則我將死矣。」王:「汝必須死。」「然我死之後,汝食我肉,如何得以不死?」王:「因 汝身爲黃金色,據謂食之可以不老不死。」「大王!我不能謂我非黃金之色,我之前 生,爲此都城之轉輪聖王,自持五戒,使世間人等亦護持此戒。我死生入三十三天, 於有生之間居於其處,死後因其他所犯惡業之果,出生爲孔雀之身。依昔日持戒威 力,爲黃金色。」王:「汝爲轉輪聖王,持戒結果,得黃金色,此事如何使我等相信, 38 誰爲汝之證人?」「大王!我有證據。」王:「證據在何處?」「大王!我爲轉輪聖王 時,乘以寶珠所造之車行於空中,此車現埋於王園蓮池之中,王可由蓮池中取出, 以爲我之證據。」

王曰:「甚善。」於是王命抽乾蓮池之水,取出寶車,信菩薩之言。菩薩曰:「大王!除不滅之大涅槃,其他一切有爲之法,皆爲不定、無常、滅盡之性質。」於是爲王說法,使王守五戒。王以信心奉王國於菩薩,以表誠敬之意。菩薩爲王國之王, 住其處數日後,語王曰:「大王勿怠勤行。」誠王之後,騰空向檀特金山而去。王從 菩薩之教,多行布施及其他善教,應己之業,生於當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厭出家比丘即得阿羅漢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金色孔雀即是我。」

第一章	剛強品	三五
 小部經與	 !八	 三六

一六〇 紺青鴉本牛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模倣世尊事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對佛之二大弟子來至象頭山時,模倣世尊之坐相使二人見。二長老於說法後, 39 率領歸附己等諸人回返精舍。佛問曰:「提婆達多見汝等爲何狀?」二人曰:「世尊!彼模倣爲世尊狀,招大破滅。」佛曰:「舍利弗!提婆達多模倣我狀陷於破滅,非自今日始,彼之前生即已陷於破滅。」於是佛應長老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彌絺羅城毘提訶王治國時,,菩薩由第一妃之腹出生,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諸學藝,父死而繼承王位。時有一金色鷲王於飼餌之場與一 雌鴉同居,雌鴉產子似母而不似其父。

子之羽色紺青,因以「紺青」爲名。鷲王常來探視其子。爾後鷲王又得二隻雛鷲,彼等見其父常往人間住處而問曰:「父親!何故汝常往人間之住處?」「我子!我與一鴉共棲,生有一子,名曰紺青,我爲見彼而往。」「彼住何處?」「毘提訶國彌絺羅城附近,如斯如斯之所,有多羅樹一株,彼等棲於樹頂。」「父親!人間住處可畏,我等憂心,汝不宜往,我等結伴前往。」二雛鷲依父所教之標的尋訪,終著其處,使紺青立一木棍之上,彼等各以口啣其一端,飛臨彌稀羅城之上空。

恰於此時,毘提訶王乘全身白色之四匹辛頭 1 馬所駕之車,堂堂巡視都中。紺青見之而自思:「我與毘提訶王有何不同,王乘四匹辛頭馬車,巡迴都中,我乘鷲鳥所啣之車行於空中。」於是紺青唱第一之偈曰:

二雛鷲聞紺青偈語,心中憤怒,思欲當處降落,又恐受父譴責,於是相伴至父 所告紺青所作之語。父亦憤怒曰:「汝自命偉大,以我子比爲牽車之辛頭馬,汝不辨 自己分際,此非汝應居之所,汝速往汝母所棲之處。」鷲鳥詰問紺青唱第二之偈曰:

二 紺青仿惡路 居不宜居所 汝往近村去 歸返母棲所

鷲鳥言後,即告其子曰:「汝等可降落於彌絺羅城之芥捨場,然後歸來。」彼等

第一章	剛強品		三七
 上郊沿台八	 払八	 	 二八

依言而降。

結分 佛述此扶語後,即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紺青是提婆達多,鷲雛即是二大弟子,其父是阿難,毘提訶王即是我。」

註 1 辛頭即今印度河地方,爲古代產良馬之處。

第二章 親交品

p.41.

一六一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菩薩—仙人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性質頑固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由第九篇鷹本生故事(第四二七)中而來。佛向此比丘云:「比丘!因汝昔頑固,不用賢者之言,爲狂象之腳踏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家,年長後,廢家族生活,出家入仙人之道,爲五百仙人師住於雪山地方。時苦行者中,有名因陀羅同姓之苦行者,性情頑固、不從人教。彼飼一象子,菩薩聞之,喚彼近前曰:「汝飼象子,是否真實?」「師尊!是爲真實,予飼喪親之象子一匹。」「象子長大,將殺飼主,汝不可飼。」「師尊!我若無彼,我不能生。」「汝將有後悟之一日。」象被飼養,身驅漸

第二章	親交品	三九
 小部經期	 1八	四〇

大,爾後某日,仙人等至森林樹上採集種種果物而遠行,暫行滯留其處。南風吹來, 象生狂氣,毀壞草屋、打破水瓶、拋棄石板、折斷椅子。彼思欲殺苦行者,入於林 42 中,觀察苦行者歸來方向,等待守候。因陀羅同姓攜飼象食料先一步歸,彼以平日 飼象之心近象之傍。象由林中奔出,以鼻捲彼,拋於地上,以腳踏頭,至於絕息, 然後猛烈狂吼,入森林而去。諸苦行者以此事告知菩薩,菩薩曰:「與惡人不能親近。」 於是唱下面二偈:

一 賢者預知利不利 邪見之人不可親 與彼常住爲惡事 如象對此苦行人 二 德行知識與學問 與己等者應相知 交往善人得安樂 可與此等爲相親

43 如斯菩薩云:「不可有背他人之教,須善學之。」於是教仙人一同葬因陀羅同姓之屍骸,修行梵住,成上生梵王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因陀羅同姓即是此頑固者,仙人群之師即是我。」

一六二 親交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火神祭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與前之象 尾本生譚(第一四四)中所出者同。諸此丘等見祀火神者而問世尊:「尊師!結髮道 人等爲種種錯誤之苦行,此有何利益?」佛云:「汝等比丘!此無絲毫利益。昔諸賢 者信祀火神爲有利益,長久之間,祭祀火神,於行祀場所,見無利益,於是以水滅 火,用樹枝等物撲滅火焰,更不返顧。」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彼年十六,父母取 彼誕生時點來之火付彼曰:「我子!汝可攜汝誕生時所點之火,入森林中,奉仕火 神,或習三吠陀,建設住宅爲家族生活?」彼云:「予無爲家族生活之心,於森林中, 奉仕火神,我以生梵天世界爲目的。」於是彼拜別父母,攜火入森林中,住居於草葺 之家,奉什火神。

44 某日,彼被招回家中,得醍醐味之乳粥,彼思:「以此乳粥供養大梵王。」於是

第二章	親交品		四一
 小部經期	 		四二

持歸焚火,自云:「我今供養有福之火神以雜有醍醐味之乳粥。」彼遂投粥於火中。 因將油氣甚強之乳粥投入火中,火燃炎上,燒毀草舍。婆羅門恐怖戰慄,逃避外出, 彼云:「惡人非可相親者,今爲此火燒毀我辛苦所建之草舍。」彼唱第一偈曰:

> 一 親近惡人愈相親 世間無此更惡者 飽供醍醐之乳粥 火神燒我辛建舍

彼如斯云:「予不用汝反逆之同黨。」彼用水消火,並以樹枝擊打撲滅,遂入於 雪山中,見一牝羚羊舐獅處之顏,彼思:「與善人親交,世間無此更善之事。」彼唱 第二偈曰:

二 親近善人愈相親 世間無此更善者 以善相親牝羚羊 能舐獅子虎豹顏

45

菩薩如斯云已,入雪山深處,出家爲仙人之道,修行神通與禪定,臨終同時, 出生爲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之苦行者即是我。」

一六三 須師摩王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任意之奉施所作之談話。舍衛城唯有一軒之家,某時供養佛及比丘大界,有時供養外道等。更於某種場合,組合多數人等施行團體供養,更團結一街內者或全體都中住民,任意寄附施物供養。是時都中全體之人,準備任意寄附之物,施與一切生活必需品 1。當時意見分爲兩部,一部份人云:「此一切生活必需品,應施與外道諸人。」其他一部之人云:「此應施與佛及比

丘大眾。」如是幾度議論,從外道謂應施外道,從佛者謂應施佛及比丘。最後取決於多數,主張施與佛及比丘眾者居於多數,彼等之言,確受肯定,使外道信者不能阻礙對佛之奉施。都中之人招請佛及比丘大眾,行七日間大施,至第七日施與一切生46活之必需品,佛致感謝之意,對眾人教向果之道,還歸祇園精舍,比丘大眾對佛勤行終了,佛立香室之前,爲說佛之教法,入於香室。黃昏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中談話:「諸法友等!外道信者力圖阻礙奉佛之施與,但終未得逞,一切生活必需品之施

第二章	親交品	四三
小部經典	!八	<u>연</u> 모면

物,終於歸於佛之足下,佛之力豈非大哉!」爾時值佛出堂問曰:「爾時比丘!汝等何言集於此處」比丘告曰:「如是如是。」佛云:「爾等比丘!此外道信者等,力圖阻礙施我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然其施物,終歸於我之足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有蘇西瑪王,爾時菩薩宿於王之司祭官夫人胎內,彼年十 六歲時,其父死去。彼於父生前即爲王之象祝役,於行象之祝事場所,所有運來之 物品及象之飾物,均應歸入象祝之手。如此每行一次祝事,彼即能得千萬兩之金。

恰於此時舉行象祝,其他諸婆羅門,至國王之處請曰:「大王,行象祝式時,必行象祝儀式。彼司祭官婆羅門之子年幼,不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乞許我等以爲象祝。」王同意曰:「可。」婆羅門等云:「不使司祭官之子爲象祝,我等可儲多金。」莫47不歡喜迷心相慶。四日後祝事將行,菩薩之母聞此信息,母曰:「象祝之式,七代之間,均爲我家執行,今後家道中衰,財產減少。」心中悲痛而泣。菩薩曰:「母何故悲泣?」聞其理由,向母曰:「我將行象祝之式。」母曰:「我子!汝不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如何得行其式?驕母親!象之祝事,何時施行?」「由今後第四日。騙「母親!詳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之師,現住何處?」「我子!諸方聞名之師,距離此方二千中旬之遙,住於健馱邏國之得叉尸羅。」「母親!我爲不使家世衰落,明日一日之內,即往得叉尸羅,一夜之間修習三吠陀及象之經文,於翌日即還,第四日即可行象祝。請母勿悲。」

菩薩安慰其母,次日早起食事終了,唯其一人開始旅途,一日之內達得叉尸羅,拜師坐於一面。師曰:「汝由何處而來?」「尊師!我由波羅奈城。」?汝來何事。」「於師之所,欲修習三吠陀及象之經文爲目的。」「甚善,汝請習之。」菩薩云:「予之工作急迫。」於是告知一切之事。「我一日間到達二千由旬之所,請於今日一夜間教我,自今第三日即行象祝,予只一次受教而即皆得記入。」菩薩得師許可,洗師之足,以48千兩之金囊,置於其前,禮拜師尊,坐於一面。一一暗誦,太陽東昇之時,師已將三吠陀及象之經文教畢,問師曰:「尊師!尚有其他應教者耶?」師云:「總皆終了,再無其他。」「尊師!此卷有如是如是文句之說明,有如是如是讀法錯誤之處,今後伏請尊師如是教授弟子。」菩薩正師之誤,早起進食,禮拜師足,唯一日之內還歸波羅奈城拜見母親。母親問:「我子!所受教者已得教耶?」答曰:「已得。」母甚歡喜。

第二章	親交品	<u> </u>	五
第二章	親交品	<u> </u>	17

小部經典八 四六

翌日象祝之儀式開始準備。一百頭大象飾以金飾,豎立金旗,上覆金網,裝飾王宮之前庭。婆羅門等云:「我等將行象祝之式。」皆以盛裝飾身。蘇西瑪王亦以各種裝飾飾身,並攜裝飾之道具來至象祝場所。菩薩亦飾身如一王子,前後添加應環繞其身之供物,來至國王之前向王奏曰:「大王陛下!君上滅我之家,命其他婆羅門等行象祝之式,與彼等以象飾及物,此事是否真實?」於是菩薩唱第一偈曰:

一 黑白牙之獸 汝覆以金網 蘇西瑪王陛下! 汝憶祖若父 曾言此布施

- 49 蘇西瑪王聞菩薩語唱第二之偈曰:
 - 二 黑白牙之獸 予覆金網飾 青年!予憶祖若父 曾言此布施

於是菩薩向王奏曰:「大王陛下!予之家世及予自身之家世執掌,王尚記憶,奈何置予於不顧,使他人行象祝之式。」「人言汝不知三吠陀及象經,因此使他之婆羅門行此儀式。」「大王!只此等婆羅門中,若有一人能與我議論三吠陀及象經中之一節者,即立其人爲象祝。此三吠陀,象經及象祝之儀式作法,全印度中,除予之外,50 他人無有知者。」於是菩薩作大獅子吼,婆羅門等無一人能起立爲其對手,菩薩爲自己之家建立不搖之基礎,執行象祝之式,攜得諸多財物,歸還自家。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有者得預流果,有者得一來果,有者 得不還果,有者得阿羅漢果——於是佛爲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摩訶摩耶夫 人,父是淨飯大王,蘇西瑪王是阿難,四方馳名師尊是舍利弗,而此青年即是我。」

註 1 比丘之生活必需品爲衣服、臥具、飲食物及醫藥四種。

一六四 鷲本生譚

(菩薩──鷲)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奉養其母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 由睒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中所出。佛問此比丘曰:「據云汝養在家人,其事真

第二章	親交品	四七
小部經與	弘人	四八

實耶?」「彼爲真實。」佛問:「彼在家之人爲誰?」比丘白言:「世尊!乃我之父母。」 佛讚曰:「善哉,善哉!汝等比丘!對此比丘,不可發怒。昔諸賢人,有依德扶助非 己親屬之例,而此人唯養己之父母。」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鷲山中之鷲身,養其父母。時 值某日之事,起大風雨,鷲等不堪風雨寒侵,往波羅奈城,寒慄坐於摒側溝緣。時 有波羅奈之長者出城浴水途中,見鷲等疲弊狀態,皆使集於無雨之處,焚火遣人至 51 捨牛之墓場,持牛肉來,與鷲等食,加以保護。待風雨止,鷲等恢復體力,紛向山間飛去,於是一同集會商談:「我等蒙受波羅奈長者之恩,受恩當然報恩,因此今後無論衣服,裝飾道具等,凡能入手之物,均須送往長者之家,投落外庭之上。」自此以後,鷲等見到衣服,裝飾道具等物,日晒晾乾之時,乘人大意不備,如鷹之攫取肉片,急速掠去,投落於長者之外庭。長者知其爲鷲所持來之物,一總別置於一處。

有人報告國王:「鷲鳥行掠盜於都中。」王曰:「先捉一隻鷲來,其他皆相伴而至。」於是處處張罥掛網。而養母之鷲,爲羈索所絡,獵者捕得,將獻與王。波羅奈長者爲向王問候,途中見捕鷲者,長者自思:「勿殺此鷲。」遂一同來至王所。鷲被獻與王,王問鷲曰:「汝等於都中掠盜衣類及其他物品,果有其事?」「大王!誠如所言。」「送與何人?」「波羅奈長者。」「何故爲此?」「彼曾救助我等之生命,受恩者須當報恩,因此以衣物與長者。」王向鷲云:「距此百由旬,應見棄屍之所,汝何故未見罥索而爲所捕?」於是王唱第一偈曰:

一 鷲隔百由旬 未見死屍耶

汝近罥網索 如何尙不覺

52 鷲聞王語唱第二之偈曰:

二 恰如應滅人 行將喪命時 接近罥索網 為捕尙不知

王聞鷲語問長者曰:「汝大長者!鷲等持衣及其他物至汝家爲真實耶?」「大王!予均置於個別之處,一切物品——歸還失主,願王釋此鷲。」於是鷲被放還,大長者亦歸還一切物品。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理竟,養育母之比丘已得入預 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波羅奈長者是舍利弗,養育

第二章	親交品	 四九
小部經期	1 八	 五〇

母之鷲即是我。」

一六五 鼬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軍人等之爭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前之 龍本生譚(第一五四)所出者同。此處佛又云:「此二大人依我爲之和解,非自今始, 前生我已爲此人等互相和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某村出生婆羅門之家。成年後,於 53 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捨家族生活,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以拾落物爲生, 於森林中以樹根果物爲食,住於雪山地方。於彼經行場所之端有一蟻窩,其中爲一 鼬所棲,於其近處樹洞穴中住有一蛇。此蛇與鼬,二者時起爭端,菩薩爲說蛇鼬相 爭之禍,使聞念慈悲之德,教以彼此必須和睦生活,改正雙方之關係。

爾後蛇出洞時,鼬於經行處之端蟻窩穴之入口處伸頭露齒而臥,開口呼吸而眠。

菩薩見其臥眠之狀問曰:「爾因何恐怖?」於是唱第一偈曰:

一 汝鼬本水牛

和合卵生蛇

汝尙露牙臥

心中有恐怖

菩薩述偈已,鼬云:「尊者!敵不可輕,敵實可怖。」於是唱第二偈曰:

二 敵唯可憚

友不可信

無怖之處

斷怖根本

54 菩薩曰:「汝勿心憂,我已使蛇不與汝爲敵,以後勿須疑惑。」菩薩教彼等修行四梵住行,可生梵生。蛇與鼬各依其業出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蛇與鼬是今之二大人,爾時行者即是我。」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名烏婆沙魯哈伽之婆羅門,執意墓場 爲不淨之談話。彼爲大富翁,具有諸多財產,因信仰不同,與住於近所精舍之佛弟

第二章	親交品		五一
 小部經典	 		五二

子等,並不相親,然彼之子,賢而智慧。彼已年老,謂其子曰:「我子!彼低賤人之 火葬墓場,不可葬予。汝應葬我屍骨於不污之所。」「父親!父之火葬適當場所,我 不能知,父可與我結伴前行,指定適當之場所。」婆羅門於是與子結伴出都,登靈鷲 山頂,謂其子曰:「我子!此處無一賤者火葬,可於此處葬我。」婆羅門與其子下山。

佛於是日晨起,觀察應濟度親族之中,此父子二人具入預流向資格,於是佛如 獵夫攀尋山路,向山麓前行,等待彼等二人由山頂降下。恰於降下時與佛相會,佛 與彼等喧談:「汝婆羅門等曾往何處?」青年婆羅門語其事。「汝等善來,今可再往汝 55 父所言之處。」佛與父子二人相伴,再登至山頂。佛問:「在於何處?」青年曰:「尊 師!我父指此三山之中間。」佛云:「青年!汝父厭墓之不淨,非自今始,前生即爲 厭墓不淨之人。汝父命汝葬彼於此處,亦非自今始,前生彼仍欲葬於此處。」佛應青 年之請,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此人仍於王舍城,其名仍爲鳥婆沙魯伽婆羅門,青年仍爲其子。爾時菩薩出生於摩揭陀國婆羅門家,修習學藝已盡,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彼享禪定之樂,久住雪山地方。爲得鹽酢等物,住於靈鷲山上草舍之中。爾時彼婆羅門以與今相同之語告其子,子云:「請教我安葬之處。斗彼仍教此所,與其子由山降下,來至菩薩之側,菩薩亦問青年與今相同之語,聞青年之語而行,並謂:「依汝父所語,察看屍骸污與不污之所。」與二人一同登至山頂。青年云:「些二山之中間爲不污之所。」佛曰:「青年!此處被火葬者,其數之多,不可勝數。僅出生於此王舍城婆羅門之家如汝父鳥婆沙魯伽之名而被火葬者,即爲一萬四千次。在此大

地之上,未作火葬之所,非墓場之所及未曾輾轉頭骨之所並無一處。」於是菩薩教彼明宿住智而唱次之二偈曰:

56 一 鳥婆沙魯哈伽名 一萬四千人葬所

皆被荼毘於此處 世間無有不滅者

二 對人真實有正義 慈愛節制與克己 彼爲貴中所尊敬 能於此世成不滅

如是向彼父子說法,使聞修行四梵住法,出生於梵天之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父子已入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父子是今之父子,行者即是我。」

一六七 完美本生譚

(菩薩—長老)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王舍城附近溫泉精舍時,對三彌提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時,三彌提尊者一心不亂終夜坐禪後,朝日昇時,浴於溫泉,黃金色之身將乾,著 57 內衣手執上衣而立。身體如黃金之像,甚爲美觀,三彌提(完美)其名,當之無愧。

斯時有一天女,見此美極之身,起戀慕之情,向長老曰:「比丘!汝尙年少,爲一髮毛黑而美之青年,精神充沛、氣量宏偉、甚可敬愛。具此優美,不求世間快樂,而爲出家,有何效益,先求世間快樂,而後出家修行沙門之道,豈非得體?」長老對天女云:「天女!予經幾多之年將死,予亦不知死時,此對予爲一秘密。因此予於少年之時,修行沙門之道,思致終其苦惱。」天女不得與長老相親,即於其處消失。長老參詣佛所,告白此事,佛曰:「三彌提!汝受天女之誘惑,非自今始,於前生出家時,即曾遇天女之誘惑。」佛應長老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師國某村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極一切學藝之奧義,出家入仙人道,得禪定與神通。一心不亂坐禪後,浴水著一樹皮製之衣,手攜一件,以待身乾而立。

有一天女見彼至極優美之姿, 起戀慕之情, 誘惑菩薩而唱第一之偈曰:

一 比丘!汝不享欲而乞食 汝應享欲勿乞食 享欲而後再乞食 汝勿空過汝之時

58 菩薩聞天女之語,說明己志而唱第二偈曰:

二死時我不知秘密不顯時乞食不享欲我時不空過

天女聞菩薩語,即場而消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天女是今之天女,爾時行者即 是我。」

一六八 鷹本生譚

(菩薩---鶉)

第二章	親交品	五五
小部經	典八	五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鳥訓經」述調御自身心地之談話。某日 佛喚諸比丘曰:「汝等比丘!各自回返父之鄉里托缽。」並說與此關聯「大品」中之一 59 經。佛云:「汝等且待,前生爲畜生之類,捨棄父母之處所,至其他之處覓食,陷入 敵人手中。其有智慧者,巧用計略,幸得脫出敵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鶉身,住於耕地之土壤間。某日彼不於自己之食場覓食,思欲往他處獵餌,往森林之端。一鷹見之,鶉爲鷹疾飛,降而捕捉。

彼隨鷹而行,嘆曰:「予等至爲不運,身少善業。我等不應至其他之食場覓食而往其處獵餌,若居於自己兩親遺留之處拾物,汝雖前來,我與汝戰,將不負於汝。」鷹曰:「汝之兩親所遺之食處在於何處。」鶉曰:「在此耕地土壤之間。」鷹信己力可勝鶉,遂放鶉曰:「汝其行矣,雖歸彼處,亦難逃脫。」鶉回居所,立大土塊上云:「汝可來一搏。」鶉向鷹呼喚叫戰,鷹自持己力,倂翼俯衝,鶉知鷹以非常之勢衝降搏己,迅速避入土塊之中,鷹來勢過猛,不能自制,胸撞土塊破裂,眼球突出而亡。

60 佛語昔日故事使此丘聞:「汝等比丘!如畜生之類,徘徊於非自己食處而落入敵手,而於自己兩親所遺食之處,則能卻敵。因此汝等不可徘徊於非己之領域,至他之領域,魔見乘隙,爲魔之目標。汝等比丘!非己領域他之領域爲何?即是五種之欲。五種之欲爲何?即眼所知之色等,汝等比丘!此非比丘自己之領分,乃爲他人之領分。」於是現等覺者(佛)唱第一之偈:

一 鶉於己食場 鷹以力陷之 急降難自制 爲此遭逢死

鷹死而鶉出:「予真見敵之背矣。」鶉立其胸上,喜而歌唱第二之偈:

二 予知此方便 樂親傳食處 今喜敵之滅 見己之利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諸多比丘達預流果及其他——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鷹是提婆達多,鶉即是我。」

一六九 阿邏迦仙本生譚

(菩薩--師匠)

第二章	親交品	五七
/ 小部經貞	 <u></u> 世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慈念經」 1 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喚諸比 61 丘曰:「汝等比丘!以心之解脫爲目的,反覆多行慈念,增大倍加,如載重要器物,十分努力,積集實行 2,期待能得十一種功德。十一種功德爲何?睡眠平和、醒覺平和、不見惡夢、人間敬愛、鬼神敬愛、天人保護、不受火、毒、刀傷之果、心速寂靜、氣色沉著、死時不迷、上乘理解、出生梵天。汝等比丘!心以解脫爲目的,反覆多行慈念,增大……乃至……十分努力,積集實行,期待能得十一種功德。」具有此十一種功德,方被稱讚爲慈念之修行。佛云:「汝等比丘!比丘云者,對一切生類個別或一般,皆當修行慈念,對善者須擴展善心,對惡者亦應擴展善心,對中位者亦應擴展善心;如此對一切生類個別或一般,皆當修行慈念,皆當修行悲心、喜心、捨心,當於四梵住之上努力,如斯雖不達向果,但可成生梵天世界之身。昔之賢人等七年之間,修行慈念,於七度成劫壞劫之間,唯只住於梵天世界。」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於某劫之間,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捨欲樂而出家, 入仙人之道,達四梵住,師名阿邏迦,住雪山地方,彼有眾多弟子。彼教仙人之團 體云:「出家者當修行慈心,當修行悲心、喜心、捨心。所謂慈心,即可使成就出生 於梵天世界之目的。」菩薩爲說明慈愛之功德唱次之二偈:

一 能以慈愛心 慈念世間物

上下又橫豎 到處無量心

二 對此有限物 起業使充實

無限善鍛練 無勝利益心

62 如是菩薩對弟子說修行慈心之功德,使之聞教修行,自修禪定不廢,出生於梵 天世界,於七度成劫壞劫之間,不還來此世間。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團體是佛之侍眾,阿邏 迦師即是我。」

註 1 慈念經(Mettasutta)不見於巴利四部及 Sn.中之一經。只見於 Vism. p.314, PS.II.P 131, Miln.P.198 及此一本生故事。於「國譯大藏經」經部一二卷二八五載有 Miln 之譯文。

第二章	親交品	五九
 小部經與		六〇

2 原文脫落「積集實行」與「鬼神敬愛」兩句。初句可有可無,後句脫落則不成十一種功德 之

數。今將雙方補足。

一七〇 伽美雷翁本生譚

p.63.

第三章 善法品

一七一 善法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聾婆婆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長者,歸依三寶,信心誠篤,受持五戒;某日彼攜酥酪、藥品、華香、布疋,欲向佛前聞法而去。當彼外出之時,其妻母亦攜帶嚼食噉食之物,往長者家看望其女。此母生來耳聾重聽,彼與其女食事外,爲拂睡意,對女閒談:「汝夫婦彼此情感如何?」女云:「母親何出此言,如吾家主之德備,出家之人中,亦甚難得。」信女〔母親〕聞女言,未加思考,只聞「出家」二字,即高聲曰:「汝夫已出家耶?」家中諸人亦皆以爲長者出家而內外皆喧聲。聞聲而來之家人伴侶,訊問緣由,家人皆答以:「主人已出家他去。」

第三章 善法品	I	六一
.l. 去t/ 6m Hb rf		_ 1.→
小部經典八		<u> </u>

64 長者聞十力佛之說法,出精舍返回都城。途中某人見長者云:「聞尊者已出家,家中人皆歎息。」爾時長者自思:「我雖未出家,人皆以我出家,我此善譽,不可使無,自今日始,我應出家。」於是復返佛所,佛曰:「信士,汝今向佛奉仕,所辦已畢,去而復返,將欲何爲?」彼白佛云:「予身被善譽,不可使無,予欲出家,故而復返。」於是彼受出家之戒與僧伽諸具,修行正道,不久得阿羅漢位,此事教團比丘遍知。某日,諸比丘眾,集於法堂談話:「諸君!某甲長者,身受善譽,不可使無而出家,今達阿羅漢位。」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今作何言,坐於此處?」比丘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昔之賢人,所起善譽,不使無善評,亦有出家。」於是佛說過去之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長者之家,及長而父死後,繼承爲長者之家督,某日彼出己家,向王問候,彼之妻母,欲見其女,往至其家。女母耳患重聽,聞如所說與今之話同。彼問候王畢,返回自己之家,見某人云:「尊者言欲出家,尊家甚爲悲歎。」

菩薩自思素有善譽,此譽不可消滅,後復返至王處,王曰:「汝大長者,尊事已辦,何爲去而復返?」長者曰:「大王!予在家而未出家,眾人云我已出家,深致歎息。得此善譽,不使消滅,予願出家,請王許可。」爲說明此意說次之偈:

65 一 人主!我云殊勝事 於世得名時 賢人不背名 善人心慚愧 持此慚愧心 我執出家軛 二 人主!我云殊勝事 今世我得名 我今願出家 此世無何欲 菩薩如斯說已,由王處得出家之許可,行至雪山地方,遂爲仙人而出家,修行 威神力及定力,最後生入梵天界中。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波羅奈長者即是 我。」

一七二 達陀羅山本生譚

(菩薩—獅子)

第三章 善法品	六三
 小部經典八	 六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 1。爾時,諸多博識 66 比丘等於雄黃平原,如幼獅之吼,以使銀河墜落之勢,於教團之中央,讀誦經之文句。其中有拘迦利,於眾比丘讀經時,不知己之頭腦空虛,欲爲比丘等讀經,入於比丘之間,未得教團許可,到處宣揚曰:「汝等可使我爲汝等讀經。」彼之言語,傳遍比丘中間,比丘等思欲使其一試,語之曰:「拘迦利師,今日可向教團讀經。」彼不自量力云:「甚善。」承諾而言:「今日爲汝等讀經。」於是彼啜好乳粥,取固食之物,吸適意飲料,於日沒說教聞法之時,鳴楗集合比丘,彼下著犍陀固蘭多草色袈裟衣,外纏犍尼迦羅華色之上衣,入教團中,禮長老等,昇上集會堂所備之裝飾寶石之法座,執飾立之拂子云:「開始讀經。」彼於一刹那間,忽然身體流汗,心感恐怖,彼讀罷前偈最初之句,而次句立即忘卻不知。彼羞愧戰慄,由高座而下,由教團中出,還歸己舍而去,改由其他博識比丘誦讀。自此以來,比丘等知其頭腦空虛。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互語曰:「最初我等不知拘迦利之空虛,今由其自己呻吟,始知其事。」適佛出堂,問諸比丘:「汝等比丘!今有何語,坐於此處?」比丘等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拘迦利之呻吟,非自今始,前生即有此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爲獅子,爲諸 67 多獅子之王。彼與眾多之獅子臣下,住於銀窟之中,距其近處有一窟,爲豺所住。 某日晚雨晴後,獅子群出,集於王之窟前,爲獅子吼作獅子遊戲。當群獅遊吼之時, 豺亦狂吠,群獅以與豺聲同吼,思以爲恥,眾皆默然。當眾之默時,菩薩子之仔獅 向父尋問:「父王!彼與獅子同吼,使遊戲中獅子聞其聲以爲恥而皆默然。此一使己 之聲,欲爲人知者,彼係何物?」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誰爲大音聲 達陀羅山響

獅子等不喜 大王!此物究爲誰

父獅聞子之言,唱第二之偈:

結分 菩薩云:「爾等比丘!拘迦利舉己之聲,使人知其價值,非自今日始,前 生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拘迦利,獅子是

第三章	善法品		六五
小部經典	其八		

羅喉羅,獅子之王即是我。」

註 1 參照拘迦利故事第一一七鷓鴣本生譚註 1。

一七三 猿猴本牛譚

p.68.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某一詐偽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係於帕金納迦篇(Pakinnaka-nipata)中鬱陀羅故事(Uddala-jataka)(第四八七)將予以說明。爾時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詐偽非自今日始,前生爲猿之時,爲火而行詐偽。」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某村之婆羅門家受生, 及長往得叉尸羅修習學業,開始其世俗之生活。其婆羅門夫人生有一男,而於其子 能行走跑跳之際,辭世而去。菩薩爲其舉行葬儀畢,覺沘居隊己無可懸之處,於是 攜子出家,與親朋洒淚別去,伴其子入雪山從仙人之教而出家,食草根樹果,居於 草庵中。

某日,正於雨季,天降豪雨,彼等焚硬木取火暖身,臥於床上,道士之子爲其 父擦拭兩足而坐。此時林中住有一猿,爲寒所苦,見道士於草庵中焚火,猿自思: 「若我入草庵,因我爲猿,必被驅逐,我將不能取暖,然我有一策。我著道士之服, 以圖詐入。」於是猿著死道士樹皮之衣,執籠握曲杖,於草庵入口處一陀羅樹下屈身 69 而立。道士之子見之,不以爲猿,思爲一老道士寒苦,爲取火暖身而來。思欲喚此 道士入庵暖身,以此事告白其父而唱第一之偈:

一 父親!陀羅樹傍 立一道士欲入我家 可使彼入

菩薩聞其子言,由座起立,立於草庵入口處眺望,知其爲猿,謂其子曰:「人無 此顏,彼乃一猿,不可呼之入內。」於是唱第二之偈:

> 二 勿招彼入內 污穢我之家 有德婆羅門 無有如是顏

第二草	善法品		六七
 小部經與		 	六八

菩薩手執火把投向猿曰:「汝爲何立於此處?」猿即躲避。 猿脫去樹皮之衣,躍至樹上,由此向森林逃去。 菩薩修行四梵住觀,得生梵天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即是今之詐偽比丘,道士之子是羅喉羅,道士即是我。」

一七四 叛逆猿猴本生譚

p.70.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遠多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眾於 法堂中對提婆達多忘恩叛逆行為,彼此互語而坐。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忘恩 叛逆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如是。」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師國之某村婆羅門家受生, 及長爲一家主。某時,於迦師國之大道邊有一人不能進入之深井,過路之人,對動物慈念,以長繩釣瓶汲水,盛滿桶中,以爲動物飲料。深井周圍有大森林,其中住 有多數猿猴,然此道路,二三年間,人不通行,動物等不能獲得飲料。有一猿猴苦 渴,爲搜求飲物,形態狼狽,接近井邊。

菩薩因事過此道路,汲水飲用,並洗手足,爲猿所見。菩薩知猿苦渴,汲水注入桶中與猿,菩薩旅途勞頓,臥於樹下休息。猿飲水畢,坐於近所,以獰面恐嚇菩 71 薩,菩薩見此行爲,叱猿曰:「咄此畜生,予因汝疲渴,與汝飲水,今反對予獰面恐嚇,實甚可惡,垂慈與汝,亦竟何益。」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爲暑渴苦 與汝多量水 飲畢發惡聲 不交惡爲善

叛逆者猿猴聞此言曰:「汝思如此爲濟事耶?我將於汝頭上落糞。」於是猿唱第二之偈:

二 猿守德義者 何處君聞見 今向汝著糞 此爲吾常習

菩薩聞語,起立欲行,猿於刹那之間,躍至樹上,坐於樹稍,如物懸落,著糞 彼頭,一面狂叫入森林中。菩薩亦洗身而去。

第三章	善法品	六九
 小部經與	e八	七〇

72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只今日,前生即不知我之德行。」佛說 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提婆達多,婆羅門即是我。」

一七五 日輪供養本生譚

(菩薩——仙人之師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僞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受生,及長, 於得叉尸羅之都城,修習一切之學術,遂得出家爲仙人之願。修行神通與定力,有 多數從者,爲一團體之教導者,住於雪山。彼因長住,需鹽與酢,爲求入手,於山麓某村近處,結一草庵住居。爾時一貪慾之猿,於仙人大眾購物外出,來至隱遁之所,破壞庵中之物,揚棄瓶中之水,割裂抒水之瓢,入聖火室中大便。

道士等於雨季過後,皆曰:「今雪山中有無數華果,快樂之時,應返山中。」於 是紛向村民乞暇。村人曰:「尊者!明日我等將攜食物,來至庵中,以享用以後,再 行起程。」次日村人攜軟硬諸食,來至庵所。貪愈之猿猴見而自思:「我以詭計,騙此 73 諸人,使彼等向我供獻食物。」於是彼爲苦行,示人以有德者狀,於諸道士相近之處, 禮拜太陽。村人互語云:「住近有德者之物,亦自具備其德。」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一切生類中一 徳高心定者不見此卑猿奉仕太陽神

於是就猿之德,人人互語,菩薩見之告曰:「汝等不知猿之貪慾性行,爲無理之讚歎。」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汝等不知猿性格 惟因不知妄讚歎 彼以糞尿污聖火 打破水瓶瓢兩瓣

人人得知猿之詐偽,各執石棒向彼打擲,食物與仙人之群,仙人等入雪山不廢 禪定,成爲得生梵天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今之詐偽比丘,仙人之群是佛之侍眾,此群之師即是我。」

 第三章 善法品
 七一

 ------- 小部經典八
 七二

一七六 一握豌豆本生譚

p.74.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之談話。某時正值雨季, 拘薩羅王邊境之民叛亂,所在軍隊二次三次征剿,不能平復,向王傳書。雨季時惡, 王出都城,於祇園附近紮營自思:「予出非時,洞窟窪地積水,道路難行。予至佛所, 佛必問予行程,予告其故,佛對未來示憫,且就現在垂慈,如進軍對予不利,佛必 言時不宜,若爲有利,佛必默然不語。」於是王入祇園禮佛,坐於一面。

佛問曰:「雨季之初,欲往何處?」王曰:「予爲鎭壓邊境出發,途經佛舍,前來禮佛,以表敬意。」佛云:「大王前生,當率軍出發之時,聽聞賢人之說,停止非時之出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大臣,就俗事、聖事、萬事 爲王之顧問之職。某時,王之邊境民叛亂,邊境軍隊,向王傳書,王於雨季出師, 紮營於遊園地區,菩薩侍於王之左右。此一刹那,軍中爲飼軍馬,運來薰煮豌豆, 投入桶中,遊園住有一猿,由樹上躍下,抓取豌豆,納入口中,然後雙捧握一捧, 坐於樹上嚼食。在食豆中間,有豌豆一粒由手中落於地上,於是猿將口中及兩手所 75 巧捧之豌豆,悉數拋棄,落地搜尋失去之一粒豌豆而不獲,於是再躍至樹上,如人訴 訟失敗損失千金之歎,苦臉蹙眉,坐於樹上。王見猿之狀,以問菩薩:「君觀此猿,何以如此?」菩薩曰:「大王!不求於多,只知求少,無智愚者,常爲如是。」於是菩薩說第一之偈:

一 愚猿樹之王 大王!彼不備智慧

不顧手握豆 落地尋一粒

菩薩唱此偈已,再近向王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我等亦如是 過爲貪慾者

因小而失大 如猿與豌豆

76 王聞菩薩之勸說,遂返回波羅奈之都,叛賊等風聞:「王親破賊,由都中出發。」 於是紛紛由國境逃去。

結分 當時賊眾聞拘薩羅王出陣,亦均紛紛逃去。王聞佛之法語,由座起立,

爲最敬禮,入王舍城而去。

佛述 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汝時之王是阿難,賢者大臣即是我。」

一七七 鎮頭迦樹本生譚

(菩薩—猿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如佛在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故事(第五二八)及隧道本生故事(第五四六)中,對聞他人讚歎佛本身之智慧,佛云:「汝等比丘!如來具備智慧,非自今日始,於前生即具備智慧,有臨機應變之策。」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猿胎生,有八萬家臣猿眾,住居 於雪山地方。接近國境,有一小村,時有人住,時無人居。其村中央生一枝葉繁茂, 果實如蜜之一裸鎭頭迦樹,當人不住時,猿來採食果實。某果實生時,此村住人,

77 以竹葦環繞,並於村之入口,加以警護。樹因果實量重,其枝下垂。猿彼此間自思:「我等以前,均於此村,食鎭頭迦果,今此樹是否生果,村中是否住人?」猿等如是思惟,派遣一猿,前往探視。此猿見果實已生,村中住有多人,急歸報告。猿等聞樹已生果,急思食此鎭頭迦甜蜜之果實,精神振奮,向王報告。猿王問曰:「村中住人否?」眾猿曰:「人眾甚多。」猿王曰:「不可前往,人甚狡猾。」眾猿曰:「大王!我等可乘人熟睡之時,於午夜往食。」多數猿眾堅持欲往,猿王承諾由雪山下,於近村之所,待人上床,臥於大岩石上。午夜中刻,人已睡熟,眾猿上樹,採食果實。爾時一男,內事外出,至村中央,驀見諸猿,急告人知。村人群起,攜弓帶箭,手執武器及棍棒石頭,將大樹包圍,直待天明,捕捉眾猿。八萬眾猿,籠罩於死亡恐怖之下,皆謂:「我等除求王相助之外,別無他法。」於是行至猿王之前唱第一之偈:

78 猿王聞眾猿之語,慰之曰:「汝等勿恐,人事多變,今當午夜,畜勢待發,我等 設法擾亂彼等,使起事端。」於是猿王唱第二之偈:

> 二 彼等事務多 使之生事端 樹實任我取 鎭頭迦之果

第三章	善法品	七五
小部經與	^其 八	七六

大士菩薩安慰眾猿,實則眾猿不得安慰,勢將心膽俱裂而死。大士命令集合眾 猿,其中獨少大士之甥賽那迦一猿,眾曰:「賽那迦未曾參加。」大士云:「縱然賽那 迦未至,汝等亦勿憂心,今彼與汝等幸福,亦未可知。」賽那迦於猿群出發之時正寢, 醒來不見一猿,彼即隨後追蹤而來。見人群聚集村中,彼知群猿危險,於是彼行近 至一焚火而睡老婆之處,彼如村童,手執火把,行至田中,立於上風之處,放火焚 79 村。村人見村中火起,便皆捨棄眾猿,救火而去。眾猿當得逃逸,各各爲賽那迦手 執一果而逃歸。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賽那是迦釋摩男,聚猿是佛之侍聚,猿王即是我。」

一七八 龜本生譚

(菩薩—瓶製造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兒蛇風病事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某良家患蛇風病,父母謂其子曰:「汝已不能留於此家,可破壁掘洞逃往他處,以救汝命。爾後歸來,此處埋有一大寶庫,汝可掘出,恢復家財,樂享餘生。」其子聽從親命,破壁逃出,治癒己病歸來,挖掘寶庫,營俗生活。某日,彼持酥油布帛,往祇園精舍,禮佛著席就坐。佛與彼親切交談,佛問曰:「聞汝家患蛇風病,汝如何逃出?」彼語事之緣由。佛云:「信士!前生災難生時,對己住處,起愛著心,外出者,共喪其命,不起愛著,向外逃者,共命時救。」佛應其請,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某村造瓶者之家,營瓶之製 80 造業以養妻子。爾時波羅奈大河與一連綿不斷之大自然湖水相接。湖水多時與河併 而爲一,水乏之時,與河分開。魚龜深知今年雨降多寡,住於湖中之魚龜,知今年 降雨量少,於河湖連接之際,則出湖而入河。然有一龜自思:「此予生所育所與父母 生活之所,予不能棄此所他去。」彼不入河。至盛暑之時,湖水乾涸,龜於菩薩取粘 土處,掘穴居住,菩薩思取粘土,於彼處以鋤挖掘地面,傷及龜甲,裂如粘土之塊。 落於地面。龜痛難忍,歎曰:「我對自己住處,不能捨棄,以致成爲破滅之身。」於 是唱以下之二偈:

一 我之誕生地 我之養育地

第三章 善法品 七七 ------ 小部經典八 七八

我住於泥土 泥土害我身 陶師製瓶者 告汝聽我言 古 村森安樂處 智者誕生地 行可得活所 亡身慕故鄉

81 彼如是語菩薩後死去。菩薩手執彼身,盡集村民而誡之曰:「請觀此龜,他之魚 龜去大河時,此龜對其住處,不斷愛著之心,不與彼等同行,彼臥入予取粘土之場 所,予於彼處取粘土時,誤以大鋤破其甲殼,如粘土之塊,落於地上。彼思己之作 業,遺二首之偈,悲歎而死。彼對己之住處,起愛著心,以致慘死,諸君不可如此 龜行。自今以往,舉凡予之見者、聞者、嗅者、味者、觸者,予之子女、家僕、金 銀,不可思起愛慾,爲享樂而執著。任何生類,皆爲獨身流轉三界。」菩薩以佛之威 德,對大眾授以教訓。此一教訓,擴及此一世界,延續七千年間,大眾守菩薩之教 訓,爲慈善等善業,遂行生於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理竟,良家之子,得預流果 ——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是阿難,造瓶者即是我。」

一七九 正法婆羅門本生譚

p.82.

(菩薩─旃陀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十一種之不法所作之談話。某時有多數比丘眾,行醫業、作使役、爲運搬、任腳夫、互相交換施捨食物等等,依二十一種之不法以謀生計,此事在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第二三七)中將再說明。佛知彼等營此等生計,佛曰:「今多數比丘眾營不法生計,彼等營此等生計,不免爲夜叉餓鬼。生爲擔負重荷之牛,死將受生於地獄。爲彼等之利益與安樂,應自有明瞭法語意義之必要。」於是集合比丘團體,佛云:「汝等比丘!不可依二十一種不法手段得生活之資料。依不法而得施食,可喻爲吞赤熱銅丸訶羅訶羅毒藥者;爲不法之生計,爲佛、辟支佛、聲聞之所咎卑;依不法得施食而食者,無欣笑與歡喜;如此所得之施食,於我教說,等同旃陀羅族之殘食。而食此食者,對奉正法弟子而言,乃爲食旃陀羅族之殘食者。」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旃陀羅胎生,長大之後,因事攜

第三章	善法品	七九
小部經典	 1/\	 八〇

糧米飯器而上路。

爾時波羅奈城有名爲正法之一青年婆羅門,爲北方婆羅門大家所生,彼亦因事 未帶米與飯器而上路。彼等二人於大道相遇於一處,青年間菩薩曰:「君爲何生?」 83 菩薩告曰:「我爲旃陀羅之生。」菩薩問:「君爲何生?」青年曰:「我爲北方婆羅門之 生。」「彼此一同結伴而行」,於是二人一同上路。菩薩於朝食時刻,坐於有水舒適之良好場所,洗雙手開飯器向青年曰:「君請用飯。」青年曰:「汝旃陀羅,我不食汝飯。」菩薩云:「唯然,甚善。」於是使飯器之飯,不受污損,僅以自己所需者,包入他葉,緊縛飯器,置於己側,食後飲水,兼洗手足,攜帶米與殘飯曰:「青年施主請上路。」二人一同前行。終日行至黃昏,二人於有水舒適場所沐浴。

菩薩坐於舒適場所,開啟飯器,對青年無語而自食。青年終日行路既疲且飢,彼立地眺望,思欲得食,菩薩默然無語自食。青年自思:「此旃陀羅對我無語而食,飯將食盡,飢火攻心,我將取此飯團,棄其沾污之部分,食其殘食。」於是終取殘飯食之。彼於食際自思:「我爲與我姓氏族國不相應之事,我食旃陀羅等之殘飯。」青年心起非常悔恨之情,心中熱血沸騰,一時血飯相混由口中噴出,悲哀之情叢起:「實由微不足道之事,我爲此不當之行。」一面悲泣,一面唱第一之偈:

 84
 一 些許之殘物
 不止與我食

 我生婆羅門
 食此皆噴出

青年悲嘆自思:「我爲此不當之事,如何生於世間?」入於森林,人不見處,孤 獨之身而死去。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曰:「汝等比丘!正法青年婆羅門,食旃陀羅之殘飯, 爲食不當之食物,歡笑不起;今依佛法出家,營不法生計,以爲生活之理由,將不 起歡笑。」於是現等覺者〔佛〕唱第二之偈:

> 二 如是棄正法 生活依非法 恰如婆羅門 得食亦不歡

85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數之比丘眾得預流果——於 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我即是旃陀羅子。」

第二草	善 法品	 /(
小部經典	· !八	 八二

一八〇 難施本生譚

(菩薩—青年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團體之施與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同僚二人,皆爲豪族出身之青年,此二人集合同志,準備資具,招待以佛爲上首諸比丘眾,七日之間,爲盛大之施與,於第七日,將一切資具,悉皆寄附施與。彼二人中,年長者前往禮佛,坐於一方曰:「世尊!爲施與者,雖有多施與少施,得大果報,總爲相同。」而後獻出所有寄附之食物。佛云:「汝信士等,與施物以佛爲上首之團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及長往得 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捨在家生活,而出家爲仙人,成爲團體之師,長住雪山 地方。爲得鹽酢,巡迴地方,到波羅奈之都,止於國王之御苑。翌日向市門近村行 乞,村人與以食物,又翌日巡迴波羅奈之都,市中諸人歡迎,與以食物,又集合同 志,準備大量施物,施與仙人團體。施與完畢,其中年長者如前對佛所云,如前之 方法施與施物。菩薩對眾曰:「諸友者!有信仰之處,無些少施與者。」菩薩述感謝 之意唱第一之偈:

86 一 施與非容易 業之最難者

愚惡人不行 賢善見習難

二 愚惡與賢善 死赴不同處

惡人赴地獄 善人終天界

如是菩薩表謝意,度雨季四個月之生活。雨季過後,菩薩進入雪山,修行禪定 不怠,得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仙人之群是佛之侍眾,仙人之師即是我。」

第三章	善法品		八三
 小部經與		 	 八四

第四章 無雙品

一八一 無雙王子本生譚

(菩薩—弓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家所作之談話。佛云:「汝等比丘!如來決心大出家,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棄寶蓋而出家。」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87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宿於王之正妃胎中。慶賀出生,於命名式之日命名爲無雙王子。當王子能奔跑行路之時,今更有一福德者宿入妃之胎中。 慶賀出生,於命名式之日,命名爲梵與王子。十六歲時,菩薩往得叉尸羅,就有名師傅修了三吠陀及十八種之學藝,其弓術無能及者,然後還歸波羅奈城。王於臨終,以王位授與無雙王子,以副王位授與梵與王子,王立遺囑後死去。王死而菩薩拒絕承受王位,諸臣推舉梵與王子即位。菩薩云:「我不欲王位,亦不欲名譽。」菩薩一無所求,由王弟執掌政治,菩薩仍居於原王之位。

王之侍從等向王進讒言謂:「無雙王子欲圖王位。」王納侍從等之言,起叛逆心, 遣人欲捕其兄,爾時菩薩侍者,報告菩薩,菩薩怒王弟昏庸,獨自前往他國。彼爲 一弓術士立於王宮之前,通知國王。王問接待之人:「索望薪給如何?」接待人曰: 「年金十萬。」王曰:「可令其前來。」於是王許來前,立於其側,向彼曰:「汝弓術士 耶?」彼答:「唯然。」王曰:「甚善,汝可仕我。」

88 彼於是爲王侍者。故弓術士等見彼支拂費用過高,心懷不平,。

某日王往御苑,於儀式用之盤石近處,圍以屛風,坐於菴羅樹下大林之上。王 向上觀座,見樹之尖端有一菴羅果串,王思欲取,喚弓術士等至,王曰:「攀登樹端, 不能取下,汝等可箭射落果串。」彼等曰:「大王!我等射果串,並非難事,我等之 技能,前此王已屢見不鮮,但近時前來之弓術士,待遇高出我等,王可令彼射之, 以觀其能。」王即喚菩薩問曰:「汝能否射落菴羅果串?」菩薩曰:「大王!我如得一 場所,即能射落。」王曰:「何處之場所?」菩薩曰:「大王!床之中央。」王即移動床

第四章	無雙品	八五.
		·
小部經期	1八	八六

菩薩手不持弓,東於下衣之內而行,菩薩曰:「請王圍以屛風。」王即命人圍之。 菩薩入於屛風之中,脫去上著之白衣,以一片赤色之布為下著,繫之以帶。又將赤 布緊縛腹部,由袋中取出接合之刀,結於左脅,身著黃金之鎧,背負箭筒,取接合 之槌形大弓,張珊瑚色之弦,頭被頭巾,以指捻轉銳利之馬蹄形之矢,將屛風左右 分開,宛如劈開地面出現一正裝之龍童子,來至射矢場所,以馬蹄形之矢擔弓扣弦 89 向王曰:「王欲矢射果串,矢頭向上而落,抑或矢頭向下方而落?」王曰:「我於以前 屢次所見,皆爲矢頭向上而落,矢頭向下而落,我未曾見,汝可使矢頭向下而落。」 菩薩又云:「大王!此矢上昇行遠,遠四天王界,由此獨自降下,王須忍耐至其降落。」 王亦承諾。菩薩復云:「此矢登行時,正貫菴羅果串莖之中央,降落之時,羽毛尖端 絕不到處飛散,而皆附著於菴羅果串,正落於射出之場所。請王御覽。」於是盡力開 弓放矢,其矢恰好正貫串菴羅果莖之中央而上昇。

菩薩知此矢將達四天王世界,於是今再發出較前矢力量更爲強之矢,在前進當中,使之擊打前矢之尾羽,使前矢掉頭折返,而後矢獨自登入忉利天界,爲諸天捉住其矢。而回返下方之矢,風速音聲,如同雷鳴。下方群眾問菩薩曰:「此何聲耶?」菩薩曰:「此乃回矢之音聲。」群眾各人皆恐爲回矢所擊中,戰慄驚恐。菩薩安慰大眾:「予不使矢落地。」當矢降落,矢羽不散,貫入果串,直落地面當場,菩薩不待90 矢之落地,一手執菴羅果串,一手捉住箭矢之尾羽。群眾見此空前之事,皆曰:「我等見此前所未見之事。」對此偉大之人,大加賞讚,有者揚聲歡呼,有者拍手彈指,數千觀眾,揮舞布片。王與侍臣等,欣喜若狂,立即贈與菩薩一千萬金,更又賞賜諸多財寶,授最高榮譽。

菩薩由此受王尊敬,住於此間。有七人之王等,知無雙王不在波羅奈,率軍來 攻,圍波羅奈城。向王通知:「讓與王位,否即戰爭。」王大恐怖,問:「我兄今在何 處?」眾謂:「現仕磷國之王。」王命使者前往,向使者囑曰:「我兄不來,我命休矣。 汝傳我意,我以至誠,禮兄兩足,向兄謝罪,火速前來救我。」

使者一行,往見菩薩,告以國中現生大事。菩薩向王乞假,還歸波羅奈城。王 慰其弟勿恐,並刻文字於矢上云:「我無雙王子歸來,我發一矢,奪汝一同之命,如 欲保命,可速逃生。」王立望樓之上,將矢射至七王之黃金食棹之上。彼等見文畏死, 悉皆逃生而去。小蝨蟲難吸大埵之血,七王逃竄而去。王用目注視其弟良久,遂

第四章	無雙品	八七
小部經與	[[] 八	八八

棄欲入山,出家爲仙人修道,修得神通定力,死生梵天界中。

91 結分 佛曰:「汝等比丘!無雙王子如此嚇走七王,不戰而勝。」遂出家爲仙人。

佛現等覺者唱如下之偈:

一 強力弓術士 王子號無雙 遠射如電光 無堅攻不挫二 每凡與敵戰 心膽無少怯

導弟有幸福 出家生梵天

92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阿難,無雙王子即是我。」

一八二 戰場住居本生譚

(菩薩—象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難陀大德所作之談話。佛初次還鄉爲迦 毘羅城之旅,使其弟難陀王子出家。由迦毘羅城出,漸行至舍衛城住於彼處。爾時 難陀尊者執佛缽與一同出家時,其國美婦人聞難陀王子與佛同去,髮亂披肩,由 窗中外望呼喚難陀曰:「貴公子!早日歸來。」難陀思念婦人之言,心爲悲哀憂愁之 念所繫,血管露出。

佛知此事,佛思欲使難陀得阿羅漢果,至彼庵室,準備著席時問曰:「難陀!汝樂此佛法否?」難陀曰:「世尊!我爲國美奪心,無少快樂。」佛言:「難陀!汝曾至雪山行腳否?」難陀:「予尚未往。」佛言:「一同前往。」難陀:「我無神通力,如何可行?」佛言:「依我之神通力,攜汝前往。」佛執難陀之手,昇至空中。途中見田中燃燒野火,其中一雌猿坐於燒斷之樹上,鼻尾皆被燒斷,毛亦燒焦,身之上皮剝落,僅存下皮,血漫全身。佛曰:「見彼雌猿否?」難陀曰:「已見。」佛曰:「汝宜諦觀。」

於是佛攜難陀擴展悉使見六十由旬之雄黃平原、阿耨達池等七大池、五大河、 金山、銀山、寶玉山及其他數百可愛之山、裝飾圍繞之雪山。佛向難陀問曰:「汝見 93 忉利天否?」難陀答:「世尊!予未得見。」佛曰:「難陀!汝來,予將使見忉利天。」 於是相協行至其所,坐於黃色 1 石床之上。諸天王及帝釋天於兩天神之世界率諸天 團體來會,向佛敬禮,坐於一面,侍女二千五百萬人,鳩足天女五百人,亦來禮佛, 坐於一面。佛使難陀生起煩惱,使其時時眺望五百天女。佛問:「汝見此鳩足天女

第四章	無雙品		八九
 小部經期	 ^{其八}	 	九〇

否?」難陀答曰:「已見。」佛曰:「天女美耶,或國美較美耶?」難陀:「國美與醜陋雌猿之差,猶如天女與醜陋國美之不同。」佛:「難陀!汝意云何?」難陀:「我今如何可得天女?」佛:「汝爲沙門修行,可得天女。」難陀:「我爲沙門修行可得天女,如能有所保證,我即爲沙門修行。」佛言:「難陀!如是甚善,我爲汝之證人。」

於是難陀大德於諸天團體之正中,以如來爲證人,難陀云:「我今毫無躊躇,回歸彼處,我將爲沙門之修行。」佛遂伴彼還祇園精舍。難陀大德開始爲沙門之修行。佛向法將舍利弗曰:「舍利弗!我弟難陀,於忉利天諸天集合之正中,有關天女之事,立我爲證人。」於是佛告此事於大目犍連大德、大迦葉大德、阿那律大德,及法寶管理者阿難大德等八十人之大弟子乃至諸多其餘之比丘等。法將舍利弗大德接近

難陀曰:「難陀!汝於忉利天諸天集結正中,聲言欲得天女,方爲沙門之修行,並立十力(佛)爲證人,此事是否事實?」更續言曰:「果然若是,汝之清淨修行,乃爲 94 關係於婦人之事,乃爲關係於煩惱之事。爲婦人而作沙門之修行,與汝爲薪金而工作之職人何異?」舍利弗對難陀與以羞辱使之不安。於是八十大弟子及其餘諸比丘,皆對難陀如此施壓,難陀實感慚愧:「我實爲無理之事。」於是起勇猛精進之心,勵行觀念三昧,獲得阿羅漢果後,來至佛所云:「世尊!我今解除彿之誓約。」佛曰:「難陀!若汝得阿羅漢果時,我應解除誓約。

此丘等知悉此事,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如難陀大德,洵爲易於教導之人,依一遍之教誡,即起慚愧之心,爲沙門之修行,得阿羅漢果。」佛適出堂問曰: 「汝等比丘!今有何言而集會?」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難陀之易於教導,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象師之家。及長,身爲象師,技術精達,奉仕波羅奈王敵國之王。彼爲敵王之重要大象,充分善加訓練。敵王欲取波羅奈國,乘其常用之象,率大軍至波羅奈城,四面包圍。敵王發出書信通知:「汝讓與王國,否則戰爭。」梵與王決心一戰,於城壁、城門、天守閣、監視台各處佈置軍隊,戰爭於是開始。敵王武裝其常用之象,躬身親著甲胄,坐於象背,手執銳利之刺棒,攻城殺敵,使大象向城門前進。象見對方放種種之投射物,心中畏死,不能接近,反而退卻。

95 爾時象師近至象前曰:「汝豪壯以戰場爲住家者,若於此處退卻,實不相應。」

如此警誡其象,唱次之偈:

一 戰場爲住家 強力豪壯者

既臨城門下 汝象!何故反退卻

二 速取城門門 打倒城門柱

粉碎彼城門 汝象!速速入城去

象聞此語,受菩薩之一次教誡,重復折返,以鼻捲門柱,如同拔草,粉碎城門, 拋棄門門,破門而入城市,佔領國土,獻上於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難陀,王是阿難,象師即是我。」

註 1 指帝釋天之床。

一八三 瀘水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五百人之殘食生活者所作之談話。某時, 96 舍衛城有五百優婆塞,以家事付諸子女,一同前往聽聞佛之說法,彼等之中,有得 預流果者,有得一來果者,有得不還果者,其中無一俗人。佛受招待,此等優婆塞亦加入受招待之行列,而供應此等優婆塞楊枝、嗽水、薰香、華鬘者,有五百使用之人,彼等以殘食爲生。彼等於朝食後,一睡而起,齊赴阿致羅筏底河之河岸,大聲喧鬧,爲末羅族之競技,但五百優婆塞則無聲靜肅坐禪。佛爲五百殘食者之大聲噪耳,問阿難曰:「此何事喧囂?」阿難答曰:「世尊!此爲殘食生活者之騷動音。」佛云:「阿難!此等殘食生活者,食殘食及叫喚之聲,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又彼優婆塞等靜坐,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阿難大德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及長,爲王之顧問,

總攬聖俗諸事。某時,王聞邊境人民叛亂,準備五百辛頭產之駿馬,率四種之軍隊, 往邊境鎮駐。王歸波羅奈,命令曰:「駿馬疲勞,與彼等含汁之食物,並與葡萄之汁。」 駿馬飲香味之汁後入廄立於各各之住處。彼等食餘之殘物,既少甘味且復難食,諸 人問王如何處理。王命曰:「以粗布混水過濾,以運駿馬之糧與驢馬食之。」驢馬等 飲此無味之水,醉而長鳴,聲震王宮內庭,王開窗眺望內庭,向近前侍立之菩薩問 97 曰:「汝觀此驢馬等飲無味之水,醉而長鳴,跳躍飛步,而辛頭家所生駿馬,飲香味 之水,無聲靜坐而不跳躍,此何緣由?」於是王唱第一之偈:

一 飲無味瀘水 驢馬皆爛醉飲美味水者 駿馬不酩酊

時菩薩說明緣由唱第二之偈:

二 卑賤出生者 人主!少飲即酩酊

良家千里馬 上味不爛醉

王聞菩薩之言,將驢馬由王庭逐出,王從菩薩之教誡,行施捨之慈善,從其業 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五百之驢馬是今之殘食黨,五百之駿馬是今之優婆塞,王是阿難,博學之大臣即是我。」

一八四 山牙本生譚

p.98.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賣國賊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女顏 象本生譚(第二六)中說明。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爲賣國賊,非自今日始,前 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睒摩王於波羅奈治國時,爾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及長,爲王之顧問官,爲王總理聖俗之事務。王有一常用之馬名白善,馬夫之名曰山牙,爲一跛腳之人,馬見馬夫執綱繩在其前跛腳快步行進,自思:「彼如此教育我身。」於是馬亦

效馬夫爲跛腳前進。諸人向王報告:「馬爲跛腳。」王遣醫師數人,檢查其身體,不 見疾病,向王回報。王遣菩薩:「友!汝可前往調查原因。」菩薩知馬與跛腳馬夫相 處,馬亦效爲跛腳,向王告其原由:「與惡者交而成此害。」菩薩唱第一之偈:

一 王之白善馬 效法跛山牙失其前本性 彼成今之習

王問菩薩:「將如之何?」菩薩告王:「得一身體正常之馬夫,馬即恢復原狀。」 於是唱第二之偈:

 99
 二 風貌適當人
 捉馬繞場行

 捨其前惡癖
 其人可見習

王即如此行之,馬即恢復本性,王大歡喜:「汝善知畜生之性癖。」王以大榮譽 與菩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山牙是提婆達多,馬是賣國之比丘,王是阿難,博學大臣即是我。」

一八五 不喜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童子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有一婆羅門童子,通三部之吠陀,彼教刹帝利與婆羅門之童子等真言。彼後入俗爲俗人,建立生計,日思衣服裝飾、男傭女傭、佃野牛、子息子女等事,爲貪慾、瞋恚、愚癡之煩惱所支配,心勞日拙,忘記真言。

100 某日,彼多攜香華,往祇園精舍,禮拜供佛,坐於一方。佛與彼交談問曰:「童子!汝前讀誦真言,尚諳記否?」彼答:「世尊!予前諳記之真言,因俗事關係,擾亂心思,真言已不能諳記。」爾時佛云:「童子!汝心惱亂,不記真言,心爲貪慾等所亂,真言之不浮現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其請,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豪族,及長,於得叉尸羅,修學真言,名譽甚高之師尊,於波羅奈教眾多婆羅門、刹帝利青年之真言。爾時有一婆羅門童子,諳誦三部之吠陀,不錯一句,彼爲副師,口授真言。此人後日入俗爲俗人生活,以俗事亂心,不能諳記真言。爾時彼之師尊親自前來問彼:「童子!汝尚諳記真言否?」彼云:「俗事亂心,不能諳記真言。」師云:「惱亂之心,真言不能浮現,心不惱亂,則諳誦即無停滯。」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濁水不澄清 魚草不得見

第四章	無雙品	九七
小部經與		九八

珠貝亦不現 心濁無功德。 二 透明澄清水 魚群乃得見 珠貝亦出現 心清見功德。

10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之童子是今 之彼童子,師尊即是我。」

一八六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某賣國賊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前所說者相同。於是佛云:「汝等比丘!與惡友交,爲惡而不利益。不但人與惡友交,爲不利之原因,即如前生與使人不快無甘味之維婆樹交者,無心之菴羅樹,原爲甘味如蜜,等同天人之所食物,亦竟苦而不甜。」於是佛說此事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迦尸國有四兄弟婆羅門爲仙人而出家,於雪山地方結一列之草庵而居。其中長兄死生帝釋天界,彼知與三兄弟之因緣,每七日102 或第八日時,下界與兄弟交談聚合。某日彼向三人中最長之道士敬禮,坐於一面問曰:「尊者!有何所需?」罹黄疸病之道士曰:「予每日需火。」帝釋天人與彼一剃刀斧——(古註云,)剃刀斧揮柄,可爲剃刀,亦可爲斧——道士云:「誰爲予攜來薪木?」其時,帝釋天曰:「尊者,汝欲需薪,可以手叩斧,『爲我持薪來,我欲焚火。』如此祝告,薪即持來而得焚火。」帝釋天予剃刀斧後,更近至第二兄弟問曰:「尊者!有何所需?」彼之草庵近處,有象之通路,彼爲象所惱。彼云:「予爲象所苦,請爲驅逐。」帝釋天與彼一大鼓告曰:「尊者!汝敲此側,敵即逃走,汝敲此側,爲慈愛心深之人,即有四種之軍前來圍繞。」帝釋天與大鼓後,更近至最幼之弟問曰:「尊者!有何所需?」彼亦罹黄疸之疾,彼云:「予欲凝乳。」帝釋天與彼一凝乳甕而告曰:「若欲凝乳,可倒轉此甕,彼且可起大洪水,並可爲汝取得王國。」帝釋天語畢而去。其後剃刀斧爲長兄浩火,次者敲大鼓而象逃,最幼之弟得食凝乳。

爾時有一野豬,徘徊於村中,彼見一具威神力之寶石,彼啣此寶石,依威神力, 103 昇至虛空,見大海中一島自思:「此爲予適當之住處。」彼由虛空降落,遂心情愉快 定居於一無花果樹下。

第四章	無雙品	九九
小部經與	认	→○C

某日,此野豬置寶石於其前,於樹下睡眠。時有一迦尸國人,因其無濟於事, 爲父母由家中趕出,彼爲向某港航海者之僕役,乘船於大海中遇難,浮載於一木板 之上,漂流至此島。彼於採食果實之間,見野豬睡眠,彼靜行其前,攫取寶石,依 威神力,昇至虛空,坐無花果樹上自思:「此野豬係依寶石之威神力,飛行於虛空得 住於此島,予先殺之食其內,而後再行。」彼以一根粗枝折斷落於野豬頭上。野豬醒 來,不見寶石,身體顫抖,四處尋找,坐於樹上之人,咯咯大笑,野豬仰首見此男 人,以頭觸樹而死。 此男人由樹降下,焚火料理野豬之肉而食,然後昇至虛空,過雪山之頂上時, 見仙人之住處,彼於長兄道士之草庵前降落,住二三日,爲道士服一切勤務。彼見 剃刀斧之威神力,思欲得之,乃以寶石之威神力示道士曰:「尊者!汝可取寶石而將 剃刀斧與我。」道士思欲飛行虛空,乃取寶石而與剃刀斧。此男取得剃刀斧,前行不 久,即叩剃刀斧曰:「剃刀斧!可取道士之頭及寶石歸來。」剃刀斧於是前往割道士 104 之頭及持寶石而來。彼置剃刀斧於隱處,又近至次中道士之處。住數日間,見大鼓 之威神力,彼取得大鼓,仍如前法,割取次中道士之頭。然後近至最幼道士,見凝 乳之甕之威神力,彼與寶石而取得凝乳之甕,仍如前法割此道士之頭。於是彼攜寶 石、剃刀斧、大鼓及凝乳之甕,昇至虛空,於近波羅奈城處站立,以書信交付某男 之手,轉送波羅奈王曰:「戰爭抑或讓與王位?」

王聞其書中之言曰:「逮捕此叛賊。」率軍出城。此男敲大鼓之一側,立即有四種之軍兵圍繞,彼見王之軍兵展開,彼由甕中放出洪流,諸多民眾溺水不能逃生,此男叩剃刀斧曰:「持王之頭來。」剃刀斧奪來王之頭,投於此男之足下,於是無一武器能敵,此男爲強有力之軍隊圍繞而入城,行即位式,名凝乳運搬王,彼依正義推行政治。

某日王於大河作撒網遊戲,天神喜悅,由雪山之鈍角湖流來一個菴羅之果,掛於網上。曳網之人,獻上與王,此果碩大如甕、圓形呈黃金色。王問材務官曰:「此爲何果?」答:「此爲菴羅果。」王聞後剖而食之,命將果核植於王之園林,灌以乳水,樹植三年結實,對菴羅樹舉行盛大之供養。諸人灌以乳水,與五指厚之香料,以華105 鬘圍包,點香油之燈明,樹之周圍,張以絹幕。果實甘甜,呈黃金色。王贈菴羅果與其他諸王時,恐以果核種植,於果核出芽處,刺以荆針,彼等食果後植核而不生

第四章	無雙品		$\rightarrow \bigcirc -$

小部經典八

 $-\bigcirc$

芽,幾經尋問,知其緣由。其中一王呼園丁至,謂曰:「汝有何法使凝乳運搬王之菴 羅果實成爲苦味?」園丁答曰:「大王!予能。」王予園丁千金,命其前往。

彼往波羅奈,參謁凝乳運搬王。王喚彼入宮,向王敬禮,王問:「汝園丁耶?」答:「大王!予爲園丁。」彼即向王吹嘘善通園藝之道,自慢爲權威之人。王云:「汝可協助園丁。」自此以來,二人共同看管園林。新來之園丁不時使花卉開放,使果樹生實,使園林茂盛愉快,彼得王之信用,王將原有之園丁趕出,使彼專負園林之任。彼知園林已落己手,於菴羅樹周圍種植維婆樹及蔓草,紝婆樹漸漸生長,菴羅樹之根枝與之互相連交,成爲一體。在與無甘味之樹木相交,菴羅果之甘味變爲紝婆樹葉之苦味,園丁知目的已達,即行逃去。王往園林食菴羅果,味如紝婆樹果不能下咽,立即吐出。

爾時菩薩爲總理王之公私事務之顧問官。王問菩薩曰:「賢者!此樹較以前怠於注意,以致果實變苦,是何緣故?」王唱第一之偈:

106 一前此菴羅果

色香味具備

何時生變故

何故成苦惱

菩薩爲說明其理由唱第二之偈:

二 菴羅與紅婆

大王!根與根相接

枝與枝相抱 惡樹實苦澀

王聞菩薩之言,立即割斷紅婆樹根,清除雜草,除去周圍之瘠土,投入沃土, 用乳水糖水香水精心培育,如此菴羅樹與甘味接觸,果實再成甜味。王將原有園丁 招回,再任園林之事務。王全天命,依業生於當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賢者大臣即是我。」

一八七 四美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老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日二上首比丘 107 (舍利弗與目犍連)互相對坐問答時,一老比丘行近其前,爲第三者加入坐談曰: 「尊者!我等向尊者有所發問,尊者如有疑難,亦請向我等發問。」二人厭彼,起座 而去。爾時聞二人說教之聽眾,於集會解散時,來至佛前,佛曰:「爾等何故非時而

第四章	無雙品	一〇三
 小部經典	· 	一〇四

來?」眾白其故,佛曰:「汝等比丘!舍利弗與目犍連嫌厭於彼,不與交談而去,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森林中爲樹神。爾時有二隻白鵠之 雛由心峰山出,止於樹上;彼等覓食歸來,假樹休息,然後回心峰山去。因常時來 往,與菩薩(樹神)親密,彼等每次來往,必與菩薩寒喧,交談法語而別。某日, 彼等止於樹梢與菩薩交談時,適有一豺,立於樹下,與白鵠之雛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汝等居上權 離他爲獨語 汝等降下語 可聽獸王言

白鵠之雛心起厭惡,飛回心峰山而去。彼等去後,菩薩爲豺唱第二之偈:

二 美鳥與美鳥一 汝非四美者 1一 汝豺!可入穴中息

108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今之老比丘,二隻白鵠之雛是舍利弗目犍連,樹神即是我。」

註 1 四美爲於體、生、聲、德四點之美,此處對豺有侮辱之意而言。

一八八 獅子豺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某日拘迦利見其他 多聞之人爲法語時,自身亦思升座讀誦法語,有關此事,前已詳細說明。佛聞此事 告比丘曰:「汝等比丘!拘迦利依自己之聲,以自己之愚示人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 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雪山地方之獅子,與一隻雌豺同居,遂舉一子。此子之爪、髮、色、形似其父,音聲似其母。某日降雨後,獅子等天晴外出作獅子遊戲時,此子亦爲獅之同伴,思如獅吼,發出豺之啼聲。眾獅聞聲默然。爾時有與菩薩同種之一子獅聞其聲而問曰:「父親!彼獅形色與我等同,惟聲則異,彼爲何物?」於是說第一之偈:

109 菩薩聞此語而告曰:「我子!汝之兄弟爲我與雌豺所生之子,毛色似我,聲與母同。」繼而誡豺之子曰:「汝今後住於此處宜持緘默,若再啼吼,則人知汝爲豺。」於 是唱第二之偈:

> 二 百獸之王子 緘默住林中 依聲人知汝 汝聲不似父

彼聞菩薩誡語後,即不再啼吼。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拘迦利,同類獅子是羅喉羅,獸之王即是我。」

一八九 獅子皮本生譚

(菩薩─農夫)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爾時彼欲修習梵 唄,佛聞此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農家,及長,營農業爲生計。爾時,有一商人以驢馬運載商品販賣,所到之處,彼由驢背卸下商品,以獅子毛皮纏 110 敷驢身,放入米麥田佃之中。田佃守護之人見爲獅子,不敢接近。某日商人於村中 人家住宿,準備朝食之間,又將乘驢纏敷獅皮,放入田中。佃中守護之人,見爲獅 子不敢接近,逐家報告,村民皆攜武器,吹法螺貝,鳴擊大鼓,行近田佃,大聲叫 喝,驢心恐怖,發聲長鳴。菩薩知其爲驢,乃唱第一之偈:

一 此非獅子吼 亦非虎豹聲纏敷獅毛皮 卑怯作驢鳴

村民知其爲驢,施以致命之打擊,取獅皮而去。爾時商人趕至,見驢已將滅, 乃作第二之偈:

二久置田佃中驢得食麥緣纏敷獅毛皮驢鳴致死滅

如是唱偈之間,驢當場死亡,商人即捨彼而去。

第四章 無雙品 一〇七

小部經典八 一〇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驢馬是拘迦利,農夫即是 我。」

一九〇 戒德利益本生譚

p.111.

(菩薩-海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信仰誠篤之信者所作之談話。彼爲一具有堅強信仰持清淨心之佛弟子,某日彼往祇園精舍途中,黃昏抵達阿致羅筏底河岸,然而船家將船撤至岸上,爲聽法語而去,彼至渡場,不見有船。彼對佛具歡喜心,涉水入河,兩足不沉。彼於水中,如履平地,至河中央,浪花頓起。爾時彼對佛之歡喜心衰時,兩足即沉,彼再對佛歡喜心強,兩足又浮水面。彼入祇園精舍,禮佛坐於一方。

佛與彼交談後問曰:「信者!汝步行而來,無疲倦否?」彼答:「世尊!對佛起歡喜心,即能立於水面,如履平地而至。」佛云:「信者!憶念佛之威德不但今生得以佇立,即於前生信者船破之時,億念佛之威德亦得佇立。」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葉等正覺者之時,有得預流果佛弟子與一富裕理髮師同乘一船。 理髮師之妻,託付其夫與信者之手,行前曰:「尊者!今託予夫同行,苦樂與共。」 船行第七日,於海中大破,二人臥於一片木板之上,到一小島,理髮人殺鳥爲食, 間與信者,信者辭謝不食。信者自思:「此處除三寶外,我等別無可依。」於是憶念 112 三寶之威德。彼虔誠頻頻憶念,於此小島受生之龍王,以自己身體變現爲一大船, 海神爲舵手,船中滿載七寶,有三根青玉桅檣,黃金之錨,以銀爲船體,金爲船板, 海神立於船中大聲曰:「有往閻浮洲行者耶?」信者忙應之曰:「予等願往。」海神 曰:「如此請來登船。」信者招理髮人同乘。海神曰:「唯汝一人可乘,彼不能登。」 信者:「何故不能登乘?。」海神:「因彼不守道德之人,我等爲汝駛船而來,並非爲 彼。」信者:「甚善,予將授彼以予所行布施,持戒及禪定之功德。」理髮人向信者感 謝,海神:「今可結伴同行。」於是彼等乘船,同渡大海,溯河至波羅奈,依此威神 力,兩人還家,具備財產。海神云:「人應與賢人交往,此理髮人如不與此信者交往, 則必亡身於大海之中。」海神說與賢人交往之功德,唱如下之偈:

第四章 第	無雙品		一〇九
小部經典/			
_ _	信仰與戒德 龍神爲船裝 與賢人交往 與善人爲伴	布施見善果 運載信仰人 與賢人相親 理髮人幸福	

113 唱此偈畢,海神立於虛空,爲說法語教誡後,與龍神相伴回歸自己宮殿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信士得一來果——佛 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預流果之信士入般涅槃,龍神是舍利弗,海神即是我。」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九一 魯哈迦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受出家以前之妻所誘惑者之談話。此一故事將於第八篇之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中說明。佛對受誘惑之比丘曰:「比丘!此婦人爲汝之害,彼於前生使汝於擁戴王之大眾中受辱,而爲汝逐彼出門之原因。」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第一夫人之胎,及長,父王死後,繼承王位,依正義治世。王有司祭名魯哈迦,其妻爲一老婆羅門婦人。王賜婆羅門一匹飾以馬具駿馬,彼乘馬爲王之隨行。彼乘騎於裝飾美麗馬背之上,立於街114 中人眾,處處同聲讚譽:「此馬美麗,馬身光澤。」彼往家中,登上樓閣,對其夫人

第五章	魯哈迦品	
小部經典	 ^{[八}	 <u></u>

云:「汝觀我馬實甚美麗,街道兩側諸人,同聲讚賞。」此婆羅門夫人,心頗慳貪,具惡智慧,彼對婆羅門曰:「汝不知馬美之緣故,此馬有馬具裝飾,故爲甚美。汝若希望如馬之美麗,亦用馬具裝飾,出至道路中央,效馬用四足走路,會見國王,王必讚譽,諸人亦必讚譽。」此婆羅門頗有狂氣,彼聞其妻之言,不辨何種原因,一心思得國王與諸人之讚譽,竟如其妻之言而行。諸人見之皆大笑,悉云:「先生真美。」王見之而對彼曰:「先生爲何事所障,竟罹此狂態?」王對彼羞辱,婆羅門感受恥辱,對其妻忿怒,自思:「我爲無意義之事,爲王於大眾中羞辱,我必對此惡女加以笞責,逐其出門。」彼立即還家,此惡知識之婆羅門夫人,知其夫忿怒歸來,豫先由便門逃出至王宮,停留數日。國王已知其始末,喚司祭前來慰之曰:「先生!如此婦人,罪惡深重。夫人之事,忍耐爲宜。」國王勸勉彼以堪忍爲目的而唱第一之偈:

一 弓弦被切斷 尚可再續繫 魯哈迦!和解元夫人 勿爲怒左右

115 魯哈迦聞之唱第二偈:

二 我有軟樹皮 可造新弓弦 新者可換舊 舊者我已厭

魯哈迦述斯語後,即將彼女逐出家門,另迎新婆羅門之女。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之比丘即得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人是今之先妻,魯哈迦是此悲比丘,波羅奈王即是我。」

一九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此一本生譚將於大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

一九三 小蓮華王本生譚 1

(菩薩--蓮華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有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將於 島姆摩登提女本生譚(第五二七)中說明。

佛問此比丘:「汝心真有煩惱耶?」答:「世尊!唯然。」問:「誰與汝煩惱?」

 第五章	魯哈迦品	 Ξ

答:「世尊!予見一盛裝之婦人,心起慾情而煩惱。」

佛謂彼曰:「比丘!婦人實爲忘恩無信義者。昔日意志堅強之賢者 2,爲婦人一 生貢獻心血,尚不能獲得其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116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第一王妃之胎出生,於命名日名為 蓮華童子,於其後生有兄弟六人。七人漸次成長,居於宮中,如同王友。

某日,王立御苑中,見此七兄弟有多人從者隨侍,近前迎王,王心恐怖:「彼等中或有欲弒予奪取王位者在。」王呼彼等曰:「汝等王子!不宜止住市間,分往他所,至予死時歸來,各就自己所屬之王位。」

彼等接受父王之言,涕泣告別,往覓自己之屬處。「任足所向而行,以求生活」,各以己之王妃爲伴,離城奔波於道路。彼等踏入荒野,不獲食物,「我等爲求生存,將爲犧牲。」於是殺最幼者之王妃,作十三分而食。菩薩與其妃將分得兩分而留一,而分餘一而爲二,各分食之。如此六日之間,殺六人之妃,菩薩每日各留一份存貯。至第七日將殺菩薩之妃時,菩薩以存貯之六分予其兄弟曰:「汝等食此,明日再作計議。」彼等食肉後入睡,菩薩攜妃於夜遁去。

前行不久,妃云:「王子!我實無力前行。」菩薩於是負彼女於肩上,於朝日初昇,走出荒野。妃曰:「王子!我欲飲水。」菩薩曰:「此處無水。」但妃數度呼渴, 117 菩薩以刀劃右膝出血:「汝可坐起飲我之血。」妃飲血後,二人前行至大恒河飲水沐浴,食彼處樹上果實,擇一舒適場所休養,於恒河之曲角,作庵住居。

恰於此時,某日,諸人由恒河上流之流來一獨木舟,上載一人,斬斷手足,割去耳鼻,大聲呼痛,彼爲危害王者之盜賊。菩薩聞其悲歎之聲,自思:「有我在世,勿使苦痛之生類滅死。」菩薩來至恒河岸邊,救彼登岸,伴其來至庵內,洗滌瘡傷,塗以藥劑,予以治療。王妃云:「汝何故由河中救此殘障之人 3,帶歸庵中,與以看顧?」彼女嫌厭對之唾棄不置。

菩薩見其傷已漸次痊癒,留其與王妃於庵中,一人入森林採取果實,以養二人。

在此二人共住期間,彼女之心,竟爲殘障者所奪,共犯非道之罪。二人通奸之後,彼女思欲除去菩薩,於是告菩薩曰:「王子!當予被君負於肩上由荒野中出時,見高山住有高貴之神。予向山神求願:『若我與主人能安然度日,我將向神供養。』今 118 已安然脫險,我思欲登山拜神祭謝。」菩薩不識奸計,欣然同意,準備供物,使妃持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一五
		 -
小部經典	⁻	<u>/</u> -\

供器,二人一同登至山頂。妃向王子曰:「王子!汝雖非神,但我尊汝爲最貴之神。 我當先以野花祭汝,爲右繞之禮後,再向神捧獻供物。」於是妃令菩薩面向谷立,妃 以野花祭之,爲右繞之禮,妃僞裝道行敬禮之狀,恰於其時,由背後立,猛向菩薩 背上一擊,將菩薩推落谷中,並謂:「予見敵之背部,永不再見其面。」彼女歡悅由 山頂下來,歸庵而去。

當菩薩由山頂轉落谷中之時,爲無刺之優曇跋羅樹葉叢枝掛住,不得落至山麓谷底。於是彼食優曇跋羅之果,坐於枝上休憩。爾時有一大蜥蜴王,由山麓登樹,來食樹果。彼見菩薩,驚懼而逃。次日又至,食一側方之果實而歸,如此每日前來,與菩薩成爲友好。彼問:「君因何來至此處?」菩薩答以:「如是如是。」蜥蜴王曰:「汝可勿憂,予救汝歸。」於是使菩薩坐其背上,由樹而下,出森林至大道,謂曰:「汝可由此路而行。」蜥蜴遂歸林而去。

菩薩行至某村,住於其處,聞知父已亡故,遂往波羅奈,於自己之屬地,登上 王位,號稱蓮華王。彼遵父王所行之十善法,依正義以行政治,於四門、中央、宮 殿門首六處建救恤院,每日投六百千金,以爲恤。

一方彼惡女負殘障者於肩上由森林出,行至人居之處乞食,集得粥飯,以養彼 119 殘障者。人問:「此爲汝何人?」女答:「予爲此人母弟之女,此人爲予父兄之子,予 嫁此人爲妻。我夫雖處斬罪,予將長期抱負,乞食養之。」人人讚歎彼女爲忠實賢良 之妻,多與粥飯。更有人謂:「汝不可於此處擔誤時間,今波羅奈城蓮華王即位,因 王之救恤,於全印度,頗有人望。王見汝之遭遇,必予同情憐憫,多與施物,汝可 載汝夫速往。」同時給予構造堅固之柳籃。此一無品德之女人,將殘障者載於柳籃之 上,抱持柳籃,往波羅奈,於救恤院中得食而生活。

菩薩乘於美飾之象背之上,赴救恤院,親自施捨八至十人,然後回宮,習以爲常。此不品德之女,使殘障者坐於籃中,抱持柳籃立於王來之道上。王見而問之曰:「此爲何人?」左右曰:「大王!此爲忠實賢良之女人。」王呼女近前,已確知其爲何人。王使殘障者由柳籃降下,王問:「彼爲汝之何人?」女曰:「大王!此予父之兄子,在家被選爲予之夫。」諸人不辨仔細,皆云:「實爲令人感佩之女。」對此不品德之女,大加讚賞。王問:「汝謂此殘障者爲汝在家被選與之夫耶?」女仍未能辨認王夫,大膽答曰:「大王!誠爲如是。」

第五章	魯哈迦品	
 小部經與	も人	 /_

於是王曰:「汝所云者是否包括此波羅奈王之王子在內,汝非蓮華王子之妃某某 王之王女耶?汝乃某某之名者,飲予膝之血,心爲此殘障者所奪,推予落谷者,豈 120 非汝耶?汝今額頭已貼死印,汝以爲我已喪命,然予之命特長而未死。」王更向大臣 云:「汝等大臣!予曾對汝等之質疑有所說明:『予之六兄弟殺六女而食其內,然予 未傷予妻,相伴往恒河之岸,住於庵中。予曾救起被處斬罪之殘障者,給與看顧, 然妃心爲此男所奪,將予推落山麓,然予因己之慈悲心而得以長命。』實則由山頂 將予推落者即爲此不品德之女,而被處斬罪成爲殘障者,即是此之男。」於是王唱以 下之偈:

> 一 此女即彼女 犯法亦成謎 此男即彼男 斷手殘障者 君我幼時影 言之實可哂 彼無誠信者 此女實應死 二 彼特殘忍心 可比一僵屍 犯不義之罪 應以棒奪命 更應以刑罰 淪爲有罪身 此女如生存 亦應削耳鼻

121 菩薩怒不可忍,對彼等處此刑罰,然實際並未執行。菩薩平息忿怒,將柳籃重 新綁縛彼女頭上,不使脫落,使殘障者載於其上,由國中驅逐出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煩惱之比丘得須陀 洹果——佛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六兄弟是今之長老,王妃是旃闍少女,殘 障者是提婆達多,蜥蜴王是阿難,而蓮華王實即是我。」

- 註 1 此爲有關蓮華王簡單故事之意義,對此後所出有關同一蓮華王之「大蓮華王子本生譚」(第四七二)此爲小者。
 - 2「堅強之意志」(thaddhahadaya) 今可視爲與 pornakapandita 爲同格之語。
 - 3「殘障者」原語為 kontham。 依底本腳註及另一異本為 kuntham。 childers 以此與梵語 kontham 為同一語。若以 kuntham 與 kontham 兩者不認為各別獨立之語,則譯其為 殘障者並不適當。然與此本生譚相當有三漢譯經典(雜寶藏經第二,昔王子兄弟二人被驅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一九
小部經與	1八	- <u>-</u> □

出國緣。六度集經第二,波羅奈國王經。同經第四)按其中譯語,一爲跛人,二爲刖人, 及其他譯爲罪人。更依 Dutoit 之德譯,明顯譯爲 krupppel (殘障者)。今採用殘障者之 譯語,仍有研究之餘地。

一九四 寶珠竊盜本生譚

(菩薩--良家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心欲害佛而徘徊之事所作之談話。

聞提婆心欲害佛而左右徘徊之事,佛云:「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提婆亦欲 害我而徘徊,彼終不能殺我。」佛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近村之良家,成長之後,由波羅奈近娶良家之女。此女非常美麗可愛,如同天女,又如蔓草中之,化、遊戲之仙人。 其名善生,行儀從順端正,勤勞無怠,對主人翁姑,克盡家務,深受菩薩敬愛,如

122 此二人生活一心,琴瑟相和。某日善生女謂菩薩曰:「予欲探望兩親。」菩薩曰:「甚善,我爲充分準備途中糧食。」於是料理途中實用之食物,載入車中,菩薩坐於前方,妻乘後方駕御馬車而往。二人近至市郊,卸下車馬,洗身進食。菩薩整頓車馬,坐於前方,善生女更衣化粧,坐於後方。當馬車入市內時,波羅奈王乘壯麗大象,對城市爲右繞之禮,來至市內,善生女下車,隨於車後步行。王見彼女,心目爲其所奪。王問一大臣:「汝往調查此女有無夫婿?」大臣前行,知其有夫,回報王曰:「大王!彼女有夫,坐前車之男,即爲其夫。」而王戀慕之情不能排除,爲煩惱所苦,自思:「以何方法,殺彼男人,使婦人入手?」於是王向一男子曰:「汝可接近彼男子之車,將此前髮之寶石,秘密投入彼男子之車中。」王授前髮寶石與男子命其前往。此男子持寶石秘密投入車中,還報王曰:「予已如王命照辦。」

不久,王告左右:「予之前髮寶石失竊。」臣眾大爲譁然。王曰:「可緊閉所有城門,遮斷交通,探查盜人。」王臣均依命行事,全市頓時呈大混亂。而投石之男子率 123 同數人,行近菩薩曰:「汝之馬車停進,王之前髮寶石失竊,我等須檢查馬車。」此 男子在檢查之中,將自己所秘密放置之處,取出寶石,捕捉菩薩爲竊寶石之賊,痛 打後,背綁其手,引至王前曰:「此爲竊寶之賊。」王命斬頭示眾。王臣於十字街頭

第五章	魯哈迦品	— <u>—</u> —
 小部經典	 	 — <u> </u>

將菩薩鞭打,由南門出市而行。善生女棄車伸張雙手大聲慟哭:「夫主!爲予之故, 累汝受苦。」善生女見菩薩仰面於車上,自思自身之德行:「有德之人反受苦惱,惡 逆暴戾之人,天神不能防止。」彼女於慟哭中說第一之偈:

一 神不在世間神逃外國去實際此世間已無守護者荒暴惡德者無人能遮攔

- 124 於此道德堅固之婦人慟哭之間,帝釋天之座席頓感大熱。帝釋天自思:「誰人起念動我帝釋天之位?」帝釋立知其緣由:「波羅奈王暴戾至極,使道德堅固之善生女受苦,我今當往處斷。」帝釋由天上降下,以大威神之力,使惡王由象背滾落至刑場,仰面而臥,使菩薩起立,以美麗之王服飾身,坐於象背之上。行刑者斷王之頭,斷頭之後,始知爲前王之頭。帝釋天現身打近菩薩,使菩薩承接王位,善生女爲第一夫人。大臣、婆羅門、家主(居士)等見帝釋天而歡聲雷動:「今殺不義之王,我等擁戴帝釋天主所授之王。」帝釋天立於虛空曰:「此爲帝釋天授與汝等之王,今後依正義施行政治,如王爲不正,則非時降雨,應降而不降,將起飢饉、疾病、刀劍之三種畏怖。」帝釋天於告誡後唱第二之偈:
 - 二 惡王非時雨 以時雨不降

彼由天謫貶 1 是故遭天譴

125 帝釋天與訓誡後,歸天上而去。菩薩依正義執行政治,得生入天上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正義之王是提婆,帝釋天是阿那律,善生女是羅喉羅之母,由帝釋天所授之王即是我。」

註 1「彼由天謫貶」, 惡王於天上即執行不正義之政治故, 由天上降謫於下界人間。

一九五 山麓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王 之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王於察知後,知此事確實,王思:「予將白佛。」王往

第五章	魯哈迦品	— <u>—</u> =
/ 小部經典	 上八	

祇園精舍,向佛敬禮,問佛曰:「一大臣於予後宮爲不義之事,請問應如何處置?」佛問:「大王!彼大臣爲王重要之人耶?彼婦人爲王所寵愛者耶?」王答:「唯然!彼爲非常重要之大臣,掌一切宮廷之事務,而彼婦人亦爲予所寵愛者。」於是佛曰:「大王!彼爲重要之臣,婦人爲王所愛,二者俱不可傷,願王從諸賢者之言,以平靜心處之,此古有先例。」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大臣之家,成長後,就王公私 之事爲顧問官。某時,王之一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王知其事,王思:「大臣對我 126 甚爲重要,婦人亦爲我所愛者,二人均不可亡,我將向賢明之大臣質詢,若可忍者 則忍之,若不可忍者則不忍。」於是喚菩薩至,賜與座席。王云:「予有質詢之事。」 菩薩曰:「大王請問,予將備詢。」王爲質詢唱第一之偈:

> 一 山麓之美所 吉祥有蓮池 知獅在守護 豺竟趣其處

菩薩已確知某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於是唱第二之偈:

- 二 大王,所有諸獸類 皆飲大河水 不可云河非 有愛應須忍
- 127 菩薩與王如是告誡,王守告誡,訓誡大臣爾後不可再爲此惡行,對二人予以赦 免,彼等亦從此斷絕關係。王行施捨等慈善善行,命終生於天上界。

拘薩羅王問佛之法語後,亦赦免彼等二人,心歸平靜。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賢明大臣即是我。」

一九六 雲馬本生譚

(菩薩—雲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有煩惱之弟子所作之談話。佛問曰:「比丘!汝心真有煩惱耶?」答:「誠如尊言。」佛再質問:「因何緣故?」對曰:「見盛裝婦人爲欲情所驅。」

於是佛向彼云:「比丘!實此婦人依其容色、聲、香、味、觸,更依婦人之魅力, 奪男子之心,使從己意,知從其意而使人失節操失財產故 1,此謂之爲夜叉女。彼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二五
 小部經典	 电八	 一二六

夜叉女於前生亦依其魅力,近某隊商,奪商侶之心,使從己意,更見及其他男子, 一總奪命,由兩頰垂滴赤血,食人嘎吱作響。」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錫蘭島有錫里薩瓦陀夜叉之街,彼處住有夜叉女。海上遇有船難之人漂來,彼等盛裝,攜帶食物(嚼食、噉食、固體、流體),腰纏子女,侍女扶侍, 128 往見受難商侶,商侶以爲抵達人住之處。夜叉各處置有農夫、造牧者之人,家畜、 鸚犬等,使商侶得見。彼等接近商侶勸食粥飯果品 2,商侶爲其所騙,食其菜飯。 食後休息時,彼等溫柔問話:「諸君由何處來、往何處去,來此所爲何事?」商侶答: 「予等遭遇船難漂來此處。」

夜叉女曰:「予等之夫,乘船遠行,今已三年,恐已遇難亡故。汝等爲商侶,我等理應照拂。」彼等以女人魅力蠱惑商侶,相伴進入夜叉街內,而前此所捕捉之人,則被鐵鍊鎖於懲罰屋中。如彼等於自己住處不得船難者時,則遠至迦梨耶那近至龍島之間海岸一帶搜索,彼等習以爲常。

某日有五百人商侶遭遇船難,漂著於此街岸邊,夜叉女對彼等施以蠱惑,伴入街內,而將前所捕捉之商侶又用鎖鍊於懲罰屋之中。然後夜叉女首長與商侶之首長,以其他五百夜叉女與其餘五百之商侶,分別配爲夫婦。

夜叉女首長於夜間商侶睡眠時,起而奔赴懲罰屋中,殺人而食其肉,其他夜叉 129 女亦同樣爲之。夜叉女首長食人肉歸來時,身體冰冷。商侶首長擁抱其體,知其爲 夜叉女。彼思:「此五百之女,均爲夜叉,我等必須逃遁。」

翌日早晨洗面之時,商侶首長告其他同伴:「彼等乃夜叉女,並非人類,此後其他船難者來時,我等必被殺食,而彼等以後來者爲夫;因此,我等速逃。」然商侶中二百五十人云:「我等難捨,汝等可去。」商侶首長於是率二百五十人之聽從者乘夜遁走 3。

爾時菩薩由雲馬之胎出生,全身白色,頭如烏狀,毛如文叉草,具有神通力,能飛翔於天空。彼由雪山凌空飛揚,渡錫蘭島,於錫蘭池沼食自然出生之稻,更進而三度以慈愛之聲作人言曰:「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

商侶等聞此言,近前合掌曰:「君可載我等往人之住處。」菩薩曰:「可登吾背上。」於是有登於背上者,有把握馬尾者,有合掌而立者。菩薩一總連同雙手合掌者

第. 	五章	魯哈迦品			一二七

小部經典八 一二八

均升至空中,此二百五十人商侶依菩薩之神通力悉數運往住人之處,各自得安堵之住處,各還己家。而夜叉女等待後來者抵達時,將其餘之二百五十商侶,悉數殺食。

結分 佛向比丘曰:「汝等比丘!恰如此從夜叉女之意之商侶而喪失生命,從雲馬王忠告之商侶者,得各自安堵之住處;不行佛訓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130 夷,於四惡趣——爲依五種縛受罪報之處所——受極大苦,然從佛訓者,得至三種之幸福世界、六之樂天界、二十之梵天界 4,而達此住處,證不滅之大涅槃,體味

極大之快樂。」說此語後,佛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一 不行佛訓者

如不運商侶 夜叉女所食

二 遵行佛訓者 生入幸福界 如依雲馬商 各得安堵處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其他多人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等諸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雲馬王言之二百五十商侶是佛陀之侍眾,雲馬王即是我。」

墮入四惡趣

- 註 1 此一句原文爲 papanatthena, 今採用腳註之異本爲 papunatthena, 可視爲 Papuna+atthena。
 - 2 果品之原語為 khadaniya 乃嚼食之物,與先譯之嚼食之物為同一字,可參照 Dutout 之 譯例。今為前後之聯絡暫作此譯。
 - 3 商侶首長以下之句,原文爲 Jettavanijo attano vacanakare addateyyasate gahetva 應譯爲「對商侶首長所言忠告之聽者二百五十人」。vacanakare 可視爲 addateyyasate 之形容詞,今譯如本文。vacana+kar 譯爲「從其言」之意,見奇爾達斯巴英辭典五四〇頁。
 - 4「三種之幸福世界云云」即人間、天上、涅槃界,其次「六之樂天界」即所謂六欲天,又「二十之梵天界」為色界十六天與無色界四天。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二九
 小部經期	 1八	 一三〇

一九七 怨親本生譚

(菩薩—仙人之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比丘自信:「我取此物,我之師尊和尚,不會責備。」彼取和尚蓄存之布片,製一鞋袋,然後來和尙處告 131 假。爾時和尚問曰:「汝何故取我之物?」答曰:「我取布片,相信尊師不予責備。」和尚曰:「我與汝之間,並未建立任何信用。」和尚發怒起立,責打比丘。此事爲眾比丘所知,某日眾比丘於法堂談論此事:「諸君!比丘某甲,相信師尊和尚,取布片製作鞋袋,爾時和尚云:『我與汝彼此之間並未建立任何信用。』和尚發怒起立, 責打比丘某甲。」適值佛出,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事而集?」比丘等答:「如是等語。」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對同僚間之不信用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迦尸地方婆羅門之家。成長後就仙人而出家,修行神通力及定力,爲大眾之師尊,定居於雪山地方。此仙人群中有一行者,不從菩薩之言,看顧一亡母之小象,其象長大後殺害行者,逃往森林。仙人大眾行葬儀後,圍繞菩薩問曰:「師尊!如何能分別友人與敵人?」菩薩說明理由唱如下之偈:

一 見人不微笑 亦不表歡迎 不與其人眼 何事皆逆出二 此等人不覺 怨敵之徵候 賢者有見聞 知敵與友人

132 菩薩說示怨親之分別修行梵觀,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育象仔之行者是此弟子比丘,象仔是今之和尚,仙人群是佛之侍眾,仙人群之師即是我。」

一九八 羅陀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持煩惱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

第五章	魯哈迦品	 <u> </u>
小部經典	 [1八	 _==

被佛問:「汝心持煩惱,是真實耶?」答:「世尊!此乃事實。」佛問因何緣故。比丘告白:「見一盛飾之婦人而起煩惱。」爾時佛云:「比丘!所謂女人爲不能看護者。前生有附以看護者而看護之,結果仍然失敗,汝對女人能如之何?假令入手,亦不能看護。」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爲鸚鵡,其名羅陀,有弟名布吒 133 波陀。此二隻鸚鵡幼年時爲一獵師所捕獲,送與波羅奈之某婆羅門,婆羅門看顧如 子,然婆羅門之夫人,性質慳貪,·不稍愛護。婆羅門因商業外出時,對二鸚鵡曰: 「汝等於我經商外出時,對汝等之母(婆羅門夫人)所爲,加以監視,注意其他男人 之出入。」婆羅門於囑託後出發而去。彼女於其夫走後,開始爲不義之行,無分晝夜, 出入者不知其數。布吒波陀見之,對羅陀曰:「主人婆羅門託夫人與我等,彼女爲此 惡事,應須警告其注意。」羅陀曰:「汝不可說。」布吒波陀不聽,向夫人警告注意。 夫人頓起殺機,喚布吒波陀曰:「汝爲我子,我今後不爲此事,汝近前來。」夫人頻 示愛語,布吒波陀接近夫人,立被捕捉:「汝來誠我,不知死活。」即扼殺之,投入 灶內。

婆羅門歸來休息後,問羅陀曰:「羅陀!汝母有行不義之事否?」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由旅還來 尚未經幾程 汝母與他男 有無相關事

羅陀曰:「賢者實際不語於己身無益之有無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134 二 事實在言中 告亦不相宜

布吒波陀弟 燒入火灶中

菩薩向婆羅門如此說法後自思:「我亦不能住於斯所。」於是向婆羅門告別,飛向森林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比丘得預流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布吒波陀是阿難,羅陀即是我。」

一九九 家長本生譚

(菩薩--家長)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持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云:「女人 爲難以看護者,爲惡事用手段欺瞞其夫。」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迦尸國之家長家,成長後,營 在家人之生活。其妻不守道義,與村長通姦,菩薩知之,注意不怠。時値雨季,穀 類種子爲雨水浸洗流失,全村飢饉,等待穀物發芽時,全村一致向村長請求:「自今 兩個月後,穀物收割,再行交穀。」由村長之手借得一隻老牛,分食其肉。某時,村 長乘菩薩外出時,潛入其家。彼等二人正樂臥時,菩薩由村之入口向家中歸來。其 妻向村之入口方向眺望:「是誰前來。」彼女立即認知「是彼歸來」,告知村長。村長 恐懼戰慄,菩薩妻曰:「汝勿恐怖,共思一策。予等曾食汝之牛肉,汝今僞爲前來討 債,予登入倉庫立入口處,予謂現無穀種,汝立於我家屋中,汝謂:『予家子女眾 多,請償肉債。』汝可再三催促。」於是彼女登上倉庫,坐入口處,村長立於屋中云: 「請償肉債。」女云:「倉中無穀,待收割時償付,汝請歸去。」菩薩入家,見彼二人 所作,知爲不德女之策,向村長曰:「村長!我等食汝牛肉,言明經兩個月後還穀, 今尚未到半月,何故前來討債?汝來非爲此故,爲其他原因而來。予對汝之所作, 136 實深厭惡,彼無品行不德之女,知倉庫無穀,今故登上倉庫,僞稱無穀,汝亦僞作

136 實深厭惡,彼無品行不德之女,知倉庫無穀,今故登上倉庫,僞稱無穀,汝亦僞作討債,對汝二人之奸計,予實厭惡。」菩薩爲說明此意義而唱如下之偈:

> 食汝老牛肉 與汝兩月約 未到期催討 此爲我不快

菩薩捉住村長前髮,引曳至屋之當中,打倒在地上。彼呼叫曰:「我爲村長。」 菩薩嘲曰:「汝爲污他人所守之寶者。」且打且曳,直至使之疲弊不起,捉其首而曳 出。然後捉住女髮由倉庫拉下,與以痛責:「二次再犯,更將重責。」自此以後,村 長不敢窺其門,此惡夫人心中不敢稍存惡念行此惡事。

137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心持煩惱比丘得預 流果——佛云:「彼時懲處村長之家長即是我。」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三五
 小部經與		 一三六

二〇〇 善戒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之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婆羅門有四女,有四男子求婚,一爲體格強健之美男子,一爲年老之人,一爲家境富有者,一爲道德家。婆羅門自思:「四人供養於家中,我此四女分別嫁與此四者之何人,實難分曉。」「我將請等正覺者(佛)評判,擇其中之適當者配與。」於是執香花往精舍,向佛敬禮,坐於一面,語其始末:「世尊!此四人中,配與何人較爲適宜?」佛云:「諸賢人等於前生曾答此問題,多生以來而人不得知。」佛應其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婆羅門家,成長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還波羅奈爲世間有名之師尊。時一婆羅門有四女,四人之男求婚,婆羅門自思:「與誰適宜?」判斷不決。「我問師尊,與應與者。」於是至師尊前詢問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美貌或年長 性善或德望我今問尊師 應選熟爲婿

138 師尊聞之曰:「雖有美貌及其他資格,但缺道德則排斥。美貌等非人之標準,我 等須愛好具備道德之人。」菩薩爲明此義,唱第二之偈:

> 二 美貌亦爲良 年長爲我敬 素性善亦良 我喜有德者

婆羅門從其言,以女配與有德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婆羅門得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今之婆羅門,有名之師尊即是我。」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三七
小部經期	t人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1

p.139.

二〇一 獄舍本生譚

(菩薩--貧乏出家)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獄舍所作之談話。爾時諸役押解詐欺、 搶掠、殺人等多數盜賊往見拘薩羅王。王命將彼等用桎梏刑具,用繩鎖繫縛,投入 獄舍之中。

住於該地方三十人比丘,欲來見佛,彼等見佛禮拜後,次日托缽迴行至獄舍之處,見彼盜賊。彼等托缽歸來,傍晚參謁如來訊問:「世尊!今日我等托缽,環繞獄舍,見多數盜賊,縛以桎梏,受非常之苦,彼等不可能破縛逃走。究竟世間尙有較此等之縛更爲強軔之縛耶?」佛云:「汝等比丘!此等稱之爲縛,然對財寶妻子等所謂貪愛煩惱之縛較今之縛,乃爲百倍千倍強韌。然昔日之賢者曾斷此難斷之大縛,入雪山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生活貧苦之豪家,彼長大後,父親死去,彼以所勞得銀扶養其母。雖然彼不願娶,但其母仍爲彼迎娶某家之女,不 140 久其母亦往生他界。彼對其妻之妊娠,不加留意,謂妻曰:「汝可依勞銀度日,予將出家。」妻云:「予今妊娠,俟予產後,汝可見子之後出家。」彼云:「甚善。」即與應允。當彼女生產時,彼問曰:「汝已安產,我當出家。」彼女曰:「待兒離乳時,汝再出家。」如此彼女又復妊娠。彼思:「如此一再應允,不能出走,予將不告逃走而出家。」於是不告而於夜間逃出,然爲夜間之衛兵所捕獲。彼向衛兵請求:「予爲扶養母親請與放行。」彼得衛兵許可,於某處停留後,然後由正門走出,入雪山出家成爲仙人。修得神通與等至,耽於禪定之樂以度日,彼住於其處,自思:「我已斷除如此難斷妻子之縛、煩惱之縛。」菩薩感興而歌唱以下之偈:

> 一 鐵造木造或葦造 2 智慧人言縛不牢 摩尼耳環欲愛強 妻子情染縛牢固 二 智慧人言此縛牢 導入惡趣難覺脫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三九 ------小部經典八 — 一四○

有智慧者斷此行 彼無慾念棄愛樂

141 如此菩薩歌此感興之歌,禪定不懈,成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證預流果,有者證一來果,有者證不還果,有者證阿羅漢果——佛云:「爾時之母親是摩訶摩耶,父是淨飯大王,妻是羅喉羅之母,子是羅喉羅,而捨妻子出家之人即是我。」

- 註 1「那塔木達魯哈」爲由本節最初之偈原文(na tam dalha)所取者。
 - 2 此二渴出自 Dhp.v.345-346 可參照法句經(大正藏第四卷五七一頁上)。

二〇二 耽戲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尊者羅婆那拔提所作之談話。彼尊者爲佛教有名之人,持有智慧、美聲譽,雖有善法語,達於無障礙而得於漏盡,然於八十人之上座中,身量最短,如同一矮小之沙彌,供人展覽之物。某日,彼參拜如來後,行至祇園樓門處時,有住於地方之三十人比丘,爲拜十力尊而來入祇園,於精舍之樓門,會見尊者。彼等以爲此是沙彌,於是執上座之衣角,捉手提頭,撮鼻擰耳,以手旋轉,多方惡作,然後整缽與上衣,參詣佛所,禮拜問訊,坐於一面。而後佛穩靜表示歡迎之意,彼等向佛問訊曰:「世尊!羅婆那拔提佛弟子,善美於法語,今在何處?」世尊:「汝等比丘!欲會尊者耶?」比丘等:「唯然,世尊!」世尊:「汝等比丘!汝等於樓門處所見,執其衣角,以手爲惡作者,即爲其人。」比丘等:「世尊!如此能達所望付合眾望之弟子,緣何生爲力弱之質?」世尊:「此爲其本身之惡業所招。」於是佛應彼等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諸天之王帝釋。國中老年之人、象、 馬、牛等皆不使梵與王得見,因王耽於戲樂,如見此老人等物,立即綑縛,見舊車 即予打破。見年老女人,喚至近前,擊腹而使倒臥,再起之時,多方恐嚇。並令年 長之男人,於地面旋轉作各種技藝表演。如果不見有老人,便耳語左右:「明日此家 143 必須有老人在。」然後呼喚以爲樂。國中人人以爲恥辱,紛紛送自己父母出國居住,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四—
 小部經與	·	 一匹二

於是孝養父母,已近絕跡,而王之侍者,亦均耽於戲樂。因此諸人死後,墮四惡趣, 諸天天眾,因而減少。

帝釋生來尚未見有如此之天相,緣何理由如是,熟慮之後,亦知其故。帝釋自思:「我將制御彼。」於是化爲老人之身,於古車之上載二甕之酪漿,繫以兩頭年老之牡牛,於某祭日,梵與王乘坐美飾之象,著美飾之衣,右繞都城之時,帝釋纏襤褸之著物,驅車向王處而來。王見古車,命速曳去,左右諸人曰:「車在何處,我等未見。」帝釋依其威神力僅使王見。彼處有多人前來,帝釋驅車至王頭上,打破一甕,折返途中,再使一甕破裂,於是由王之頭上到處流落酪漿,王感恥辱困惑,心起憎惡。帝釋知其已得困擾,心感疲憊,於是收車,現其本相,手執金剛寶杵,立於空中言曰:「汝不法之惡王,汝如何得長年不老,如何衰老不迫近汝身?終日耽於戲樂,使年老諸人苦惱,唯爲汝一人,使諸人倣效,爲此惡業,死後彼等充滿惡趣。人人不得扶養父母。汝今後若不終止此事,予將以金剛寶杵,破汝頭腦,今後斷然不可爲此。」帝釋於嚇阻之後,爲說父母之德,並教示說明尊敬年老者應得之福果,然後歸返天庭而去。自此以後,王更不再起耽樂之心。

144 佛述此法話已,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一 鷲鳥蒼鷺及孔雀 1 諸象乃至斑點鹿 一切畏怖獅子吼 諸類身量不等齊 二 如是人中亦如是 身量雖小有智慧 是故彼爲偉大者 愚者身大智不大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等比丘,有證預流 果者,有證一來果者,更有證阿羅漢果者——佛於是爲說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 王是羅婆那拔提,因其耽於戲樂,今亦生來爲他人戲樂之種,而帝釋實即是我。」

註 1 次之二偈出自 S.II.P.279。

二〇三 犍度本生譚 1

(菩薩—仙人師)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四三
小部經身		—四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於浴室入口處劈割薪木,由腐木中出來一蛇,囓其足指,彼當場毒發而死。此事傳遍精舍內外皆知。 比丘等於法堂中議論,紛如花放。「諸位法友!如此比丘,於浴室入口劈割薪木,爲 145 蛇所嚙,當場死亡。」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事,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若彼比丘對四大龍王之一族,多修慈行,即不被蛇嚙。昔日諸仙人於佛未出世時,對龍王之一族,多修慈行,得免於爲龍王一族所惹起之危險。」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族,年長棄愛欲出家爲仙人,修得神通與等至。彼於雪山地方恒伽河屈曲之處,作爲隱棲之所,耽樂禪定,住於仙人之群圍繞之處。時恒伽河峰,有種種爬蟲動物居住,與諸仙人眾多危險,諸多仙人之生命,爲其所取。仙人等以此事告之於菩薩,菩薩集合全部仙人曰:「若汝等對四大龍王多修慈行,則蛇將不嚙汝等。因此,今後應對四大龍王應修如是等慈行。」於是菩薩唱如下之偈:

如此告示四大龍王之族:「設若汝等對此等之物多修慈行,則汝等將不爲蛇所嚙,不爲蛇所惱。」於是菩薩唱第二之偈:

146 二 對無足者我修慈 對二足者我修慈 對四足者我修慈 對多足者我修慈

如此依同一形式,修持慈行後,今再依請願以告示之,爲唱以下之偈:

三 汝無足者勿害我汝四足者勿害我汝四足者勿害我汝多足者勿害我

菩薩更對一般修行者告示,唱以下之偈:

四 一切有情一切生 一切存在皆與共

一切之物見幸福 任何之物勿來惡

147 如是,「對一切有情修一般的慈行」,更須憶持三寶之德:「佛無限、法無限、僧 無限。」 如是菩薩又云:「須憶持三寶之德。」菩薩示三寶無限之德後,更說明有情之有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四五
 小部經典		一四六

限:「爬蟲之類,爲有限之物,無論蛇、蠍、百足、蜘蛛、蜥蜴、鼠類皆是如此。」如是菩薩教示:「此等之物,怒心有限,因此,此等爬蟲之類爲有限之物。」「修無限之三寶,此爲我等有限者日夜應請自衛之策。」「如此,須憶持三寶之德。」於是菩薩更加示應爲之道,唱以下之偈:

五 我爲防衛我自衛 諸般生物離遠行 此我歸依佛世尊 七人覺者我歸命

148 如是菩薩對仙人之群宣示:「憶持七佛,向之歸依,諸仙應把握此一防衛之道。」 爾來,仙人之群,守菩薩之忠告,多修慈行,憶持諸佛之德,如此彼等憶持諸 佛之德,爬蟲之類離之遠去。菩薩更勤修梵住,得再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群即是今之佛之侍 眾,仙人群之師實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 Cullavagga V.6。

二〇四 維拉迦烏本生譚

(菩薩-水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模倣善逝者所作之談話。諸上座等前往 奪取提婆達多之眾歸來時,佛問曰:「舍利弗!提婆見汝等時有何所作?」答曰:「模 擬善逝使我等見。」佛云:「舍利弗!提婆模擬爲我以至破滅,非自今日始,於前生 即已招致破滅。」佛應上座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149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雪山地方棲住水鳥之胎,住於 某一湖水近處,彼之名爲維拉迦。當時於迦尸國難得布施,人們所殘留之食物,尚 不足以供養鳥,何況龍與夜叉,因此鳥眾由飢餓之國逃出,多入森林之中。爾時住 於波羅奈有一鳥名薩維陀迦與雌鳥一同來至維拉迦之住所,於湖水之近處營造棲 所。某日彼於湖畔索取食物,見維拉迦入湖水中食魚,復出乾燥身體。彼思:「如依 賴此鳥,則自己可獲得多量之魚,予可侍彼爲伴。」於是向維拉迦接近。維拉迦問曰: 「汝欲何爲?」曰:「予欲供君使用。」「如此甚善。」維拉迦快諾,爾來薩維陀伽爲彼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四七
 小部經與	电八	- 一四八

聽用。彼取魚食後,亦分一部分與薩維陀迦,薩維陀迦食後,以殘物與雌鳥爲食。 爾後,薩維陀迦性變高慢,彼思:「此水鳥黑色,我亦爲黑色,眼、嘴及足,與彼無 異,今後我無向彼討要捕得魚之必要,我將自行捕捉。」彼行至維拉迦處言曰:「今後我將自行入水捕魚。」菩薩阻止其行曰:「汝非生爲入水捕魚之鳥(鵜)類,將有破滅之危險。」但薩維陀迦不聽其言,自入水中,爲水草絆住,堅不得出,身掛於水150草之間,只有嘴端露出水面,彼呼吸困難,終於水中喪失生命。彼妻見彼不歸,至維拉迦處探知此事:「君曾見薩維陀迦否,彼往何處而去?」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維拉伽!汝未見我夫 1 優美聲之鳥 等同孔雀頸 我主薩維陀

維拉迦聞之曰:「我知汝夫之行處。」爲唱第二之偈:

二 水陸皆行鳥 彼常食生魚 模擬入水中 為苔包纏死

雌鳥聞之悲泣,遂飛往波羅奈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薩維陀迦是提婆,維拉迦即 是我。」

註 1 此二偈出自 Dhp.A.I.P.144。

二〇五 恒伽魚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之年少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二人住於舍衛城,爲豪家之子,雖依佛教出家,但不修 1 不淨觀,誇稱容姿以傲世。某日,二人各就自己容姿之美麗而起爭論,見距彼等不遠,坐一年老之上座,二人欲請上座對容姿美麗,作一判定,行近上座而問曰:「尊者!我等誰爲美麗?」上座答:「二位法友,比較君等,我最爲美麗。」年少之彼等以此人年老,答非所問,於是對上座施以惡口之言而去。

彼等之所爲,爲諸比丘眾得知,某日集於法堂,爲此事議論問話:「諸位法友!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四九
 小部經與	4人	一五〇

彼老上座實爲對爲容姿囚繫之二比丘施以羞恥之言。」適佛來至此處,問曰:「汝等 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二人年 少比丘,誇稱容姿非自今日始,彼等前生即以容姿傲世。」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恒伽河岸之樹神。時於恒伽河與 耶蒲那河之合流處住有恒伽魚與耶蒲那魚兩尾之魚,彼等:「我之容色美麗,君之容 色亦可稱美麗。」兩者就容姿美麗之事,發生爭執。而離程不遠,由恒伽河岸見有一 龜,「彼可爲我等判定熟爲美麗。」二魚行近龜處,問曰:「龜先生!究竟恒伽魚爲美 麗,抑或耶蒲那魚爲美麗?」龜云:「恒伽魚亦甚美麗,耶蒲那魚亦甚美麗,但予較 汝二者更爲美麗。」龜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152 一 恒伽河之諸魚美 耶蒲那魚亦美麗

然我四足所生物 尼物律樹體圓圍 長首伸出如車轅 一切龜類實美麗

魚聞其答云:「汝惡龜!汝未答我等之所問,只言他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問彼彼不說 問彼言他事 自訓高慢者 此我等不喜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二尾之魚是年少比丘,龜是年 長比丘,而始終目擊者,恒伽河畔再生之樹神即是我。」

註 1「不修」原文爲 anuyunijitva 今依異本之 ananu 。

二〇六 羚羊本生譚 1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時佛耳聞提婆欲努力害佛,佛云:「汝等比丘,提婆欲殺害我,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153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羚羊,近於一湖水某叢林中營造 棲家。同一湖水距離不遠之樹頂棲一啄木鳥,湖水之中,爲龜棲處。此三者互爲親

第六章	那塔木莲魯哈品	<u> </u>
 小部經與	—————————————————————————————————————	 一五二

愛之友誼,共同居住。爾時有一獵鹿師,巡迴森林之中,於湖水飲水處發現菩薩之足跡,彼以革紐製作一如鐵鎖縛足之圈套,佈置而去。菩薩於夜初更爲飲水而來,陷入套中,發出悲鳴。樹上之啄木鳥及水中之龜,聞聲而至,彼等思案:「如何搶救吾友。」啄木鳥謂龜曰:「君有齒,可斷其套,我可設計使彼不來,我等二人奮鬥,以救吾友。」彼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革紐爲鎖套 龜以齒斷切我引彼獵夫 使勿來此處

於是龜開始以齒嚙其革紐,啄木鳥飛往獵師所住之村。獵師於夜過將明之時, 持劍準備出發,鳥知其將欲出發,於正門出口處大聲鳴叫,以羽搏打獵師顏面。獵 師爲此不吉之鳥所擊打,折返家中,暫時就寢,不久又取劍準備出發,鳥判斷前此 由正門出口出發,此次必由裏門出口出發。於是大聲鳴叫飛向裏門,向獵師之面撲 154 打。獵師兩度被打自謂:「此不吉之鳥,不欲使我出發。」於是回返,至太陽昇起寢 臥,然後再行出發。

鳥於此時,至急飛返,向菩薩告知獵師將至。此時龜已只餘一革紐未斷,其餘 均已咬開,然而龜齒破裂流血,已不堪應用。菩薩見獵師持劍,如電光之速奔來, 於是掙斷革紐,逃入森林之中,鳥則飛落於樹頂,只有龜之力弱,當場橫臥,獵師 放龜入袋中,掛於殘枝之上。菩薩轉來,見龜已被捕,〔思:〕「友人之生命,不可 不救。」但體弱力盡,出現於獵師之前;師以其力弱,執劍向菩薩追殺,菩薩既不遠 離,亦不接近,與獵師同入林中。菩薩韜晦足跡,由他道如疾風歸來,以角挑落布袋,於地上破壞,將龜引出,啄木鳥亦由樹上降下。菩薩對兩者忠告:「予之生命,得君等之蔭助挽救,君等已盡友者之所應爲。今獵人歸來,將捕捉君等,因此,啄木鳥君!汝可攜帶子女他往,龜先生!君應早入水中。」彼等均如菩薩之言而行。

於是佛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155
 二 龜游入水中
 羚羊入森林

 樹梢啄木鳥
 遠伴子等去

獵師歸來至其住處,不見一物,手持破袋,心情持重,回歸自家而去。彼三友 於有生之間,相互信賴不破,各各從其業報而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是提婆達多,啄木鳥是舍

利弗,龜是目犍連,羚羊即是我。」

註 1 此本生譚所表現的薄浮雕在帕魯浮特地方,見南傳藏第二十八卷插圖第四十四。

二〇七 阿薩迦王本生譚 1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 「比丘!汝真對彼起戀情?」答:「確爲如此。」問:「戀慕何人?」答:「予之前妻。」 佛云:「比丘!汝對彼女所持戀情,非自今日始,汝於前生爲彼女受劇烈之苦。」於 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補多勒迦市阿薩迦王治國。彼之第一妃鳥婆利,具有魅惑之愛力,姿容甚美,眉目如畫,天姿少有,世間無雙,彼女不幸死亡。爲妃之死,國王悲傷度日,快快不樂。彼將妃之屍骸裝棺,其中填入油及泥土,置於臥榻之下。 156 王不攝食物,悲歎而臥,兩親、親族、友人、廷臣、婆羅門、居士等云:「大王請節哀勿悲,諸行無常。」但王對任何進言,均不入耳,如此悲歎,已過七日。

時菩薩爲已獲五神通,八等至之行者,住於雪山地方。彼以天眼觀察,眺望閻浮提洲,見王之悲歎謂:「予將施救。」於是以神足之威力,昇至空中,下至王之御苑,恰似黃金之像坐於吉祥之平石上。時補多勒迦市住有一婆羅門族之青年,偶爾來至王苑,瞥見菩薩,向前寒喧,坐於其傍。菩薩示彼好意:「青年!汝王之所行正直否?」答曰:「尊者!我王正直,然因妃亡故,王將妃之屍骸入於棺中,悲歎而臥,今已七日。尊者有何方能取除王之此苦?如尊者有德之人在世,我王受此痛苦,實不相應。」菩薩曰:「青年!予與王無一面之識。若王能外出問予,予可告以妃之往生之處,進而於王之御前,使妃與王對話。」青年:「我可引導吾王前來,請尊者坐於此處。」青年得菩薩之約束,行至王前,告知此事:「請王至具有天眼人之處。」王聞悉:「能與烏婆利妃相會。」心中大喜,乘車至其場所,與菩薩寒喧,坐於一傍。

王問:「尊者真知妃之再生所至之處?」菩薩:「大王!妃因誇耀容姿,怠惰而不積善 157 業,因此再生於食御苑牛糞之甲蟲胎中。」國王:「不能,此事予不相信。」菩薩:「如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五五.
 小部經與	中八	 一五六

此可使與彼相會而對話。」「甚善,我當親見其言語。」菩薩於是以威神力,使兩隻甲蟲,移動牛糞塊,來至王前。此二甲蟲依菩薩所示而至,菩薩指一甲蟲曰:「此即鳥婆利妃,彼捨棄大王,今追隨於食牛糞甲蟲之後,請大王仔細觀察。」王曰:「尊者!予妃鳥婆利再生爲食牛糞甲蟲之胎,予不相信。」菩薩:「大王!現在可使其對話。」菩薩以威神力使彼女發聲。菩薩曰:「鳥婆利妃!己彼女以人語答曰:「尊者!何事?」「汝之前生爲何名位?」「尊者!予爲阿薩迦王之第一妃,名鳥婆利。」「汝今仍愛阿薩迦王否,或是喜好食牛糞之甲蟲否?」「尊者!如云予前生時事,爾時予於御苑,與王一同樂色聲香味觸等,然今死變重生,前生之事,於我何益?今我欲殺阿薩迦王,以其首之血,塗我食牛糞甲蟲夫之足。」彼於眾人當中,以人語唱以下之偈:

 一 阿薩迦王苑
 我與共遊步

 互愛亦被愛
 可愛與夫共

二 新苦新樂故 古舊既無遮 比起阿薩王 我更愛甲蟲

158 阿薩迦王聞之後悔,當場命令取去妃之屍骸後,洗其頭與菩薩寒喧入市,而以 其他婦人爲第一妃,正當治國,菩薩予王忠告息悲後,歸雪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起戀情比丘,即證得 預流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鳥婆利是以前之妻,阿薩迦王是起戀情 之比丘,青年是舍利弗,行者即是我。」

註 1 參照與生經(一) 那賴經(大正藏三、七〇頁)。

二〇八 鱷本生譚 1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努力害佛之事所作之談話。時佛聞提婆達多欲努力殺害佛而言曰:「汝等比丘!提婆欲努力殺我,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已如是,然未能使我絲毫恐怖。」佛於是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於雪山地方再生之猿胎。彼有如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五七
 小部經與	t人	一五八

象之強力,身體大而且美,於恒伽河之屈曲處森林中營造棲家居住。爾時恒伽河中

- 159 住有一鱷,鱷魚之妻見菩薩之身體,對彼心臟之肉,起非常之欲望,於是對鱷魚云:「夫君!我欲食彼猿王心臟之肉。」「我妻!我等爲棲於水中之物,彼爲陸上所行之物,如何可以捕捉?」「請用某種手段捕之,否則我將死矣。」「汝勿憂慮,我有一法,使汝得食彼心臟之肉。」鱷魚安慰其妻,彼於菩薩就恒伽河飲水,坐於河岸之時,進前曰:「森林之王者!君於此處,食劣果實,君不往慣行以外之處,恒伽河對岸有菴羅及波羅蜜樹,實大而味美,果物無盡,君何不往彼處採食種種之果物?」猿曰:「鱷魚之王!恒伽河大河難渡,如何能往彼處?」「汝欲渡河,可載於我之背上,相伴而渡。」菩薩信彼之言,即予承諾。「請乘坐於我背上。」於是猿乘背上。鱷魚稍行,即向水中沉下,菩薩曰:「鱷魚!汝欲使我沉沒,是何緣故?」「予並非依正路伴君渡河,予妻欲食君心臟之肉,是故予爲使吾妻得食心臟之肉而捕汝。」「鱷魚!汝對予所言者,亦皆爲善事。如果我等心臟收藏於體內,則我等於樹梢跳躍之時,心臟將
- 160 毀壞爲微塵。」鱷:「然則汝置心臟於何處?」菩薩指示不遠處一株烏曇跋羅樹上生長熟圓之果實:「汝且觀看,我之心藏即垂掛在污曇跋羅樹下。」鱷:「汝若使我見到心臟,我即不殺汝。」「如此,汝可與我伴行至彼處。我將使汝得見垂掛於樹上之心臟。」於是鱷魚與彼同行,菩薩由鱷背跳登烏曇跋羅樹上對鱷魚曰:「愚蠢之鱷魚!一切生物之心臟,汝以爲掛於樹頂,汝太愚蠢,汝已受騙。汝可取大量之果物,但只胴體龐大而智慧缺少,則不得成功。」菩薩爲說明此事,唱以下之偈:

半娜娑樹爲何用 烏曇跋羅樹最優

二 爾體實是最偉大 然而智慧不相應

鱷魚爾今爲我欺 不如好自回歸去

鱷魚如失千金之悲苦,完全挫敗,回返自家棲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鱷是提婆達多,鱷之妻是 栴闍女,猿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 Cariya, 27 kapiraja; J.no.342.vanara-jataka; mahavastu II.PP.246-50.Markat-

a; 六度集經四、三六瀰猴本生(大正藏三、一九頁中)生經(一〇)鱉獼猴經(大正藏

 \equiv 、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五九
小部經與	 東八	一六〇

七六頁中)。

二〇九 鷓鴣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與共住年少比丘所作之談 161 話。彼年少比丘對衛護自己身體特別注意,他憂心:「自己身體,不能幸福。」對過 冷過熱食物,均不攝取;恐怖寒暑疲勞身體,不敢外出;水氣過多之粥,米質過多 之粥,均不敢食。彼之善護身體,爲僧團之間所遍知,比丘等於法堂中,談如花放。「諸位法友!如是年少比丘,實際如是愛護身體。」適值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精心衛護身體,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森林中樹神,有一捕鳥之獵師,以 一隻鷓鴣媒鳥,製造毛網,持杖於森林中各處尋索鷓鴣。爾時一年老鷓鴣爲獵人追 逐,逃入森林。彼鳥善巧,不爲所捉,且飛且止。獵人以樹枝嫩草隱蔽其身,再三 再四,用杖及套索捕捉,彼鷓鴣出人言之聲,羞辱獵師唱第一之偈:

一 森林不見我 惟見有諸樹 阿沙干那樹 毘鞞得迦樹 今見爾行動 諸樹並不動

鷓鴣作人語後,逃往他處而去。於彼逃去時,獵人唱第二之偈:

 162
 二 年老之鷓鴣
 破籠飛他處

 不近毛索套
 賢哉作人語

獵師語已, 圍繞森林, 持其所獲之物, 歸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是提婆達多,善巧衛護身體之鷓鴣是今之少年比丘,目擊始末之樹神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 mahavastu, II. pp.250-5.sakuntaka。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六一
 小部經典	 ^其 八		一六二

二一〇 堪達伽羅迦啄木鳥本生譚

(菩薩--啄木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模擬善逝者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耳聞提 婆達多爲摸擬善逝,佛云:「提婆爲模擬我,招致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既已至於 滅亡。」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棲於雪山地方啄木鳥之胎,於朅地羅樹森林中營運生活,名迦第拉瓦尼亞。彼有一啄木鳥友名堪達伽羅迦,彼鳥於巴利巴達迦樹之森林中度日,某日出發來至迦第拉瓦尼亞處。迦第拉瓦尼亞因友人來此,便引曳堪達伽羅伽入朅地羅樹森林中,用嘴啄樹幹,由樹中取蟲與之。堪達163 伽羅迦食得甚多如甘果之蟲 1,彼於食中起意念:「此鳥爲啄木鳥胎生者,自己亦復如是,今由此鳥受食,殊爲不當。我今亦將於朅地羅樹森林中生活。」於是彼向迦第拉瓦尼亞曰:「君可勿憂,予今亦欲單獨於朅地羅樹森林中生活。」但迦第拉瓦尼亞言彼曰:「君生於樹心不堅之睒婆梨樹及巴利巴達迦樹森林中生活之類,而朅地羅樹之樹心甚堅。」「君勿啄此堅心之木。」堪達伽羅迦曰:「我亦爲啄木鳥胎所生者。」彼不聽勸告,急飛至朅地樹上用嘴啄木。彼之嘴之角質破裂,雙眼亦將曝出,頭部壞損。彼不能止於樹幹,跌落地上,唱最初之偈:

一 嗚呼!此樹爲何名 葉冷且多刺 彼處只一擊 頭部即破裂

迦第拉瓦尼亞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體心不堅諸樹木 2 此鳥啄之度生活 然遇堅心朅地羅 此鳥頭部被打破 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堪達伽羅迦是提婆達多,迦 第拉瓦尼亞實即是我。」

註 1 此處一名 Kandagala。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一六三

 ------ 小部經典八
 一六四

- 2 出自同一之偈 Dhp.A.I.P.144。
- 3 鳥之原文爲 garula 註釋中謂爲對一切鳥之敬稱。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二一一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愚鈍之優陀夷所作之談話。此比丘於二三人之間,一言之法語,皆不能出,十分膽怯,心思欲言,因他事而又忘卻。彼之165 如此行爲,爲比丘等於法堂互坐談論之話題。佛來其處,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言,集會於此?」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優陀夷之怯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婆羅門家。年長於得叉 尸羅學習諸學術技藝畢已,再歸家中,知父母貧困,彼欲再興家業,向雙親請願,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六五
小部經與	电八	—六六

至波羅奈仕奉國王。彼受王之信愛與器重。彼父使用牡牛二頭耕作,以維生計,一 牛病死,彼至菩薩之處謂:「家中一牛死去,不能耕作,汝可向王請求一頭。」菩薩: 「父親!予與王見面之時,已經甚久,今向王請求,頗不適宜。願父親自行向王請求。」 父親:「我甚膽怯,汝所不知。實際於二三人之前,不能請話。若我至王前請求一牛, 恐將我僅有之一牛亦將與王而歸去。」菩薩:「父親!既然如此,我雖不能向王請求, 我可使父親練習請求之言語。」父親:「如此甚善,開始練習。」菩薩陪伴其父來至香 草茂盛之墓地,於各處捆縛草把,指示與其父:「此爲國王,此爲副王,此爲將軍。」 種種名稱。菩薩:「父親!汝行至王前,首謂:『大王!大勝利者。』然後唱請求賜 牛之傷:

> 大王!我有二頭牛 以此我耕田

大王!一牛今死去 刹帝利!與我第二頭

婆羅門於一年之間練習此偈,記憶之後,對菩薩曰:「汝蘇摩達陀!我已習憶此 166 偈,今無論於任何人前,均可唱出。汝可伴我去至王所。」菩薩:「如是甚善。」於是 攜帶適當之禮物,陪伴其父,行至王前。婆羅門曰:「大王!大勝利者。」然後送上 禮物。王曰:「蘇摩達陀!此婆羅門爲何人?」菩薩曰:「大王!此爲我父。」王問: 「前來何事?」爾時婆羅門唱請求賜牛之偈:

大王!我有二頭牛 以此我耕田

大王!一牛今死去

刹帝利!爾取第二頭

國王知婆羅門言語顛倒錯誤,微笑曰:「蘇摩達陀!予思汝家有牛甚多。」菩薩: 「大王!我父意欲請求大王賜牛耕種。」王喜菩薩之言,贈與婆羅門十六頭牛及裝飾 之具乃至住居之村落以爲禮物,以非常之榮譽送婆羅門還家。婆羅門乘全身純白之 辛頭馬所牽之馬車,有許多從者隨從歸村而來。菩薩與父共坐車中,於歸途道中, 菩薩對父云:「父親!我與父親滿一年間之練習,但父親最後之時,父親竟說將牛贈 與大王。」菩薩於是唱最初之偈:

> 一 一年之間香草叢 不斷訓練無懈怠

父於眾中竟翻意

缺少智慧難週衛

167 婆羅門聞彼之言唱第二之偈:

> 二 世間一切請求者 蘇摩達陀爾須知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六七 小部經典八 一六八

> 得財不得皆可遇 世間之事實如是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優陀夷之膽怯,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一膽怯者。」 佛並此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蘇摩達陀之父是優陀夷,蘇摩達陀實即是 我。」

二一二 殘食本生譚

(菩薩—輕業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 「比丘!汝真有戀情耶?」答:「真實不虛。」佛問言:「汝戀何人?」答:「予之前妻。」 佛對彼云:「比丘!彼婦人對汝有不利益之行動,彼於前生使汝食彼情人之殘食。」 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巡迴乞食以維生計某貧窮演藝人

家。彼年長貧困,輕賤難堪,各處奔波,維持生活。時迦尸國某村有一婆羅門之妻, 168 爲一無德不貞之惡婦。某日,婆羅門因事外出時,彼女之情人,有機可乘,進入其 家,彼女與彼通情之後云:「少時之間,食事再行。」爲作食物,盛以咖哩,調以熱 飯,女與彼食:「汝請用飯。」而其自身則立於戶外張望婆羅門之歸來。菩薩恰於此 時,正在此女情人食事中,前來乞食,立於門外。此時正爲婆羅門歸來之時,婆羅 門之妻見其歸來,大爲焦急入內曰:「汝速起去,婆羅門歸來。」情人遂入穴藏之中 而下。婆羅門入門坐定,持凳與洗手之水,彼女以情人所食冷飯之上,盛以熱飯, 爲婆羅門端出。彼以手插入飯中,見上熱下冷,自思:「此爲何人所食之剩飯?」彼 問其妻唱第一之偈:

一 上爲此樣飯下爲異樣者我實問我妻上下何相異

婆羅門之妻恐其行爲暴露,無論婆羅門幾度追問,彼均默然不答。爾時演藝者 之子自思:「穴中藏匿者爲彼女之情人,而此男人定是主人。婆羅門之妻,恐怖自己 169 之行爲洩露,故不答一言;如此,我對婆羅門告此女之所爲,並告以其情人坐於穴 藏之中。」於是彼謂婆羅門離家外出,今有一男入內爲不義之事,食上等之食物,而 女則立於門外張望,此男進入穴藏之中,將此一切始末全部告知,唱第二之偈:

> 二 我爲演技者 乞食來此處 彼穴藏地下 爾可索其人

彼於是捉住此男之頂髻由穴中拉出,而告以更不可爲此惡行,應持正心,而後離去。婆羅門對此二人鞭打威嚇,教以不得更再爲此惡事。而後從其業報而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比丘證預流 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彼之前妻,婆羅門是起戀情之比丘, 演技者實即是我。」

二一三 巴魯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世尊與比丘眾受 王之施物與尊敬甚大,如下之風聞。爾時世尊受王尊敬、尊重、崇敬、供養、尊崇, 得衣與乞食之食,受坐臥之具、病藥及其他諸多必需之品,諸比丘亦受尊敬乃至受 必需之品;然其他之外道出家則不受尊敬乃至不得必需品。外道者如此不得施物 及不受尊敬,日夜秘密會合集議:「沙門瞿曇出現以來,我等不得施物,不受尊敬, 170 而沙門瞿曇則多得施物,大受尊敬。是何緣由,彼有如是幸福?」於是其中一人曰: 「沙門瞿曇住於全閻浮提中之最佳住處、最優土地,因此彼得食物,受大尊敬。」其 他者云:「以是理由,我等於祇園之內,建一外道僧院,如此我等亦可得甚多之收入。」

彼等全部到達贊成之結論。彼此相議:「然若我等不告於王而自興建,佛之比丘,必

加妨礙,雖然獲得,難保不被中斷;故須向王餽贈賄賂,以取得僧院之地域。」於是 向王之家臣請託,與王贈十萬金,並請曰:「大王!我等於祇園之內,欲建外道之僧 院,若佛之比丘,不使建造許可,故向王申請,無須等待彼等之回答。」王受賄賂, 當然認可。外道者籠絡王已終了,即集合木工,開始興作,園內大起騷動。

佛問曰:「阿難!門外高大聲音,究爲何事?」答曰:「世尊!外道諸人,於祇園之內建造外道之僧院,此爲彼處騷亂之聲。」佛云:「阿難!於此場所,建外道僧院,甚不適當。外道之人,喜好高聲,與彼等不能住於一處。」佛當即集合比丘告曰:「汝等比丘!向王申訴,使外道停止建立僧院。」眾比丘等出發,行立於王之宮居入口,王聞比丘之來,思此必爲僧院之事,王既取賄賂,乃傳言:「王不在宮中。」比丘等

第七章	香草叢品	— [—
 小部經與	t八	 一七二

歸來白佛,佛謂:「王得賄賂,故爲如此。」佛遣二大弟子前往,王聞二人之來,仍以同前之言遣之。二人歸來白佛,佛曰:「舍利弗!此次王不在宮中,顯係外出。」佛於此日早晨,著下衣、持缽,與五百比丘眾俱,來至王宮入口。國王聞佛至,由宮殿下降,爲佛執缽,招入內庭,以佛爲上首,對比丘眾施粥捨飯後,向佛頂禮,坐於一傍。佛向王始作法語:「大王!昔日諸王,取人賄賂,爲有德人等所爭論,失去自國首領之地位,招致大破滅之災禍。」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171 主分 昔日巴魯國巴魯王治國時,菩薩爲五神通八等至之行者,爲教仙人群之師尊,常住雪山地方。彼爲求鹽及酸味之物,隨五百人行者由雪山下來,至巴魯市,巡迴乞食,出至街中,坐於北門處枝葉茂盛榕樹根下進食,並於此樹下營建住居。此仙人群住於其處。甫經半月後,又有仙人之群五百行者圍繞他之師尊來市,彼等亦入街中巡迴行乞後,由街出至南門處,亦坐於前述同樣之榕樹根下調製食事,亦於其處,營造住居。如此二仙人群,只於喜好之間暫住,然後歸於雪山。當彼等歸去,南門處之榕樹枯死。

於其次歸來之時,南門處榕樹下居住之人,首先第一來到。彼等知自己所居之榕樹枯死,於巡迴行乞後,出至北門處榕樹之根下,調製食事,營造住居。然今另一方之仙人後至,於街內巡迴行乞後,來至自己所居之樹下調製食事,但已無處可居。彼等謂:「此非君等之樹,乃爲我等先居之處。」於是互起辯論,爭執擴大。一方謂:「我等最初居住之場所,君等不能佔取。」一方謂:們此次我等最先到來,汝等不能侵奪。」如此自稱我爲所有者,自稱我之所有物。彼此爭執不下,遂由樹下起立,去至王所。

172 王以最初居住之仙人群爲所有者。然另一方者諸人以「我等敗於彼等」,心有不甘。彼等不言自己之過,以天眼迴望,見一轉輪聖王使用馬車之車體,以此賄賂贈與國王:「大王!請判歸我等爲所有者。」王取賄賂,判爲:「二群諸人兩方所有。」但他方之仙人等更又持附於馬車車體之寶輪,賄賂與王:「大王!請只判歸於我等一方。」王於是又依其請求。

諸仙人等思:「我等爲捨財欲、愛欲之出家者,由樹下之事而起爭論,餽贈賄賂, 誠不相應。」於是大爲後悔,急歸雪山而去。住於巴魯王國中諸天意見一致:「使有 德人等惹起爭端,實王之所爲不當。」對王發怒,向三百由旬之巴魯王國,漲起海水,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七三

 ----- 小部經典八

全國淹沒。如此因巴魯王一人之所爲,使國中住人,均至破滅。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法語後,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一 使此仙人群生隙 巴魯國王終破滅

彼國眾生與此王 我聞均已赴死域

二 意欲慳貪出惡業 此實賢者不稱道

應語心無邪惡者 言行必須具真理

173 佛述此法語後:「大王!不可任從意欲而為,二群之出家者不可使相爭。」於是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我即是最年長之仙人。」王爲如來準備食事。佛與弟子 等歸後,王即遣人毀外道之僧院,於是外道者仍無憑藉之處而去。

二一四 河水滿本生譚

(菩薩—司祭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某時,比丘 於法堂有關如來智慧之話,談如花放。「諸位法友!等正覺者有大智、廣智、明智, 有敏捷之智慧、銳利之智慧、透徹之智慧,爲具足方便智者。」佛來此處問曰:「汝 等比丘!今作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 如來前生即有智慧,有方便與善巧。」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司祭官之家。年長後於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藝畢已,於父死後,得司祭官之地位,爲波羅奈王俗事聖事之顧問。其後,王受離問者之言,憤怒曰:「於我面前之事,無如此者。」王將菩薩由波羅奈放逐他處。菩薩率妻子至迦尸國某村居住。其後王又追思其德,王思:「任遣何人,使174 予能喚回彼阿闍梨者,均不相應。予今作一偈,記於貝葉之信上,煮鳥之肉,用白布包裹葉書與肉,加蓋王印送去。

若彼爲賢者,於讀信之後,知爲鳥肉,必定歸來。

否則彼即不歸。」王作河水滿之偈,記於樹葉之上。

一 河水滿時得飲水 1 穀草茂時得藏身 遠行旅人我呼喚 如鴉歸來然則食

王以此偈記於樹葉之上送交菩薩。菩薩讀信,知王思欲與己相會,於是唱第二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七五
/\: 小部經典	も人	 一七六

之傷:

175 二 王今思起我 送鴉來如何

鷲鳥與蒼鷺 孔雀皆不想

因王不思起 實是我爲惡

菩薩準備乘物,彼往謁王,王喜再俾以司祭官地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王是阿難,司祭官實即是我。」

註 1 於此偈取其原典註釋之意,鴉得飲水,爲鴉在岸邊伸首得飲河水之際。得藏身者,穀類伸高,鴉入其中得以藏身之處。我呼喚者,爲對遠離住者,得貝薦來止於自己之處。若能如此歸來,汝鴉可鳴叫,而聞得鴉之鳴聲,如此則必可歸來——此即我呼喚之意云云。

二一五 龜本生譚 1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將於陀伽利 耶青年本生譚(第四八一)中再說。佛云:「拘迦利爲言語而被殺非自今日始,前生 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年長後爲王之俗事聖 176 事之顧問。然王性喜多言,彼談話時,他人無插語之隙;菩薩思欲矯正王之多言, 思慮方法。

爾時雪山地方一湖水中棲有一龜,有二鵝鳥前來索食,與龜相知,彼等相互非常信賴。某日鵝向龜云:「龜君!我等於雪山心峰山中黃金窟中居住,彼處爲一心情爽快之處,君可與我等一同前往。」「我如何能去?」「我等可伴汝前往。若君能緘口,對任何人不發一言。」「予可緘口不言,請攜予伴行。」「如是甚善。」彼等以一木棒令龜咬緊,兩鵝銜其兩端,飛上空中,於是龜與二隻鵝鳥相伴而行。村中少年見兩隻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七七
 小部經與	e八	 一七八

鵝鳥用木棒抬一龜飛行,揶揄而笑立。龜欲開口言:「縱令友人伴我飛行,於汝等何干?餓鬼惡者!」時二鵝鳥快速飛行,經過波羅奈市王宮上空,恰於此時,龜口鬆放咬棒,落於開闊之庭前,身軀裂爲兩半。王爲菩薩及廷臣圍繞,來至現場。王見龜而問菩薩:「賢者!此物因何由空中跌落?」菩薩長期以來,自己思欲向王忠告,今得窺此機會。菩薩:「此龜概與鵝鳥互相信賴和合,鵝鳥欲伴龜飛往雪山,龜於空中中落下而絕命。」「大王!無端而多言,遂受此苦。」菩薩唱以下之偈:

一 龜出無用言 實乃自殺身 應強捉木片 絕命以多言

二 王爲人中最強者 賢者善語勿多言 爾今不見多言者 龜身遂自陷破滅

王知彼就王自身而言:「賢者係就予所言耶?」菩薩明言曰:「大王!予言爲大 王或爲他人亦未可知。言過多者,有此破滅。」爾來王止多言而寡言語。

17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是拘迦利,二隻鵝鳥是二 大長老,王是阿難,賢明大臣實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五分律二五(大正藏二二、一六五頁下),Pancatantra (Benfey)I.P.239;Fausboll'

Dhp.P.418 °

S

二一六 魚本生譚 1

(菩薩--司察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比丘!汝真有戀情耶?」答:「世尊!真實。」「汝戀何人?」「以前之妻。」佛向比丘云:「比丘!彼婦女前生對汝即爲不利益之事,汝爲彼婦人而被串刺,將置於火上炙烤。幸藉賢者之恩蔭,取回汝之生命。」佛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司祭官。某日見漁師取下掛於網上一尾之魚,置於熱砂之上。漁夫作串云:「我欲置魚於炭火之上炙烤而食之。」彼魚

思魚妻而泣,唱以下之偈:

179 爾時菩薩偶然經過河岸,聞彼魚悲歎,遂近漁師之前,使彼解放其魚。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起戀情比丘證預流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魚妻是前妻,起戀情比丘是彼魚,司祭官實即是我。」

註 1 參照本生經第三四,魚本生譚。

二一七 塞句女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青菜商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此事於第一篇已爲廣說 1。此處佛問優婆塞:「優婆塞!汝長期均往何處?」「世尊!我有一女,時破顏微笑,予曾試驗我女,現已嫁入一良家少年爲婦;因此種種事務,不遑

禮拜世尊。」佛云:「優婆塞!汝女有德,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汝試汝女, 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樹神。爾時青菜商優婆塞,欲試 180 其女,伴行至森林中,緊握女手,動之以欲情,似欲得彼女之身,悲歎向其女唱第 一之偈:

> 一 世人皆樂欲 然爾竟無知 今我握汝手 汝將叫如何

彼女聞之泣曰:「父啊!予爲一幼女,予不知婬欲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如是青菜商試其女後,伴歸家中,嫁女爲良家青年之婦。然後依其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青菜商證預流果——而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今之女,父是今之父,而目擊其始末之樹神實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本生經第一〇二,菜果店本生譚。

二一八 詐騙商人本生譚

p.181.

(菩薩—司法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騙商人所作之談話。 住於舍衛城有詐騙商人與賢明商人,二人合組,積聚五百車之商品,由東方向西方行商,獲得多金,歸舍衛城。賢明商人向詐騙商人曰:「予等現可分金。」詐騙商人自思:「彼長期寢臥惡榻,食惡劣食物,現甚疲弊,今至家中食諸種美食,壞腹必死,所得儲金,均歸爲己。」於是推稱:「今日星宿運行不佳,日辰不吉,待至明日可判。」於是明日復明日向後延期。但賢明商人向彼逼迫,結果二人遂分儲積金。賢明商人持香及花鬘,來佛前供養禮拜後,坐於一面。佛問:「汝何時歸來?」答:「世尊!半月以前歸來。」問:「何故遲來佛前供養?」彼於是向佛告白始末。佛云:「優婆塞!彼男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詐騙之商人。」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年長後爲司法官。時 住於村與住於街有二商人,互爲朋友。住村商人於住街商人處,存放五百鋤頭,住 街商人賣其鋤爲儲積金,於置鋤處遍撒鼠糞。後住村之商人前來索鋤,詐騙之商人 云:「君之鋤爲鼠所食。」並示以鼠糞。村之商人謂:「爲鼠所食,亦未可知。鼠食之 所者,亦無可奈何。」彼稱欲往游水,於是伴詐騙商人之子出,至某友人之家,對其 182 友人云:「此子暫置汝之家中深處,勿使其向任何處出走。」村中商人遊水畢,來至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八三
小部經期	1八	一八四

詐騙商人之家中。「我子現在何處?」「我置汝子於岸邊,入水游泳,爾時飛來一鷹,用爪捉去爾子,飛上空中而去。予於水中擊手,大聲呼喚,雖經種種努力,終未能放。」「汝爲虛言,鷹無捕捉兒童之事。」「或許如是,亦未可知。然汝謂無此事,我亦無如之何,事實鷹已捉汝子而去。」「汝盜賊,殺人者!我至裁判所,使汝吐實。」彼出惡言相罵。「悉聽尊便。」於是相伴至裁判所。

詐騙商人向菩薩云:「此男伴我子游水而去,我問我子去至何處,彼云為鷹所攫去,我故對彼訴訟,請求裁判。」菩薩問另一方曰:「汝可據實申訴。」「予與其子,一同出遊,爲鷹攫去,亦爲事實。」菩薩:「然此世間,鷹如何能持人之子而行?」賢明商人:「我亦欲請問法官,鷹既不能捉人子飛至空中而行,然鼠又如何能食鐵鋤?」菩薩:「誠然不能。」賢明商人:「法官!我於此男之家,置放五百鋤頭,然彼謂均被老鼠所食,並示我以食鋤之鼠糞。若鼠得食鋤,則鷹亦可攫去人子,如鼠不能食鋤,183 則鷹亦不能攫走人子。但此男謂鋤被鼠食,是否鼠得食鋤與否,願法官調查,請對

183 則鷹小不能獲定人子。但此男謂鋤被鼠食,是否鼠得食鋤與否,願法官調查,請對 予之訴請予以裁判。」菩薩判曰:「此男狡猾,思以詐騙得勝,汝言甚是!」遂唱第一 之偈:

> 一報欺瞞者實欺瞞 以詐騙對許騙者 鼠子若能食犛鋤 如何鷹不攫人子二世間欺瞞數實多 欺治他人欺人者 失子者應返失鋤 失鋤不可奪人子

184 如是失子者取回其子,失鋤者取返其鋤,此二人依其業報,終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詐騙之商人是今之詐騙商人, 爾時賢明之商人是今之賢明商人,司法官即是我。」

二一九 誹謗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心中鬱鬱不樂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 丘一人不得把握禪坐之對象,諸比丘等,首先伴此心中不樂比丘來至佛前。彼爲佛 訊問:「汝真感覺有所不滿耶?」答:「誠然有所不滿。」佛問:「是何緣由?」答:「爲 煩惱之故。」佛云:「比丘!煩惱之一物,前生爲畜生之所誹謗,汝今於此於佛教出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八五
	 牡バ	 一八六

家,如何爲畜生所誹謗之煩惱而感覺不滿?」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爲雪山地方之猿胎。彼爲一獵師所捕,獻與王前。彼於王宮長住之間,對王奉仕不懈,舉凡人間世界所行之慣習,殆皆憶記。國王嘉勉其奉仕熱心,命獵師:「將此所捕之猿,放回原地同一場所。」獵師依命而行事。

猿群知菩薩歸來,集合會彼於一大岩石之上,而向菩薩致歡迎詞後,問曰:「君於何處居住如此長久時間?」「予於波羅奈王宮中生活。」「然則如何得釋放歸來?」「王以我爲娛樂用之猿,王嘉勉予之善能奉仕,故與放回。」而猿等又問:「君於人間185世界所行之習慣,當能記憶,請語我等,願聞其詳。」「汝等不可問我人間之習慣。」「務請告知,我等願聞。」「所謂人之爲物,無論刹帝利或婆羅門皆自謂:『我的,我所有』,乃不知有無常之理。彼等爲暗愚之作法,〔汝等〕諦聽入耳。」於是菩薩唱如下之偈:

一 此乃我黃金諸人不賢明二 家住二家長一人爲無髯辦髮垂乳房更又耳穿孔多財買奴婢彼使佣人苦

186 猿等聞此,皆云:「汝勿再言,言已太多。我等所聞,皆不相應。」諸猿用雙手 強覆其耳。「我等於此場所,聞之實不相應。」即今此場所,亦覺可誹,皆向他處而 去。而此一平告,遂得誹謗平岩之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比丘證預流果——而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群是佛之侍眾,猿王即是我。」

二二〇 法幢本生譚 1

(菩薩—司祭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害佛所作之談話。爾時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努力害我,但僅有之恐怖,亦不能與。」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八七
小部經典	1八	一八八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雅薩帕尼王治國時,伽拉迦為其將軍。時菩薩為王之祭祀官,名曰法幢;王之飾頭理髮人名治達帕尼。王正當治國,但將軍執行王之裁判,收受賄賂,行賄者為一粗敝之人,喜好讒謗他人。將軍因取賄賂,以非所有主為所187 有主。某日,敗訴之人,展腕泣叫,來至裁判所,恰遇奉仕王之起居菩薩外出,彼認知為菩薩,投身於其足下:「長官為王教管聖俗諸事,今伽拉迦將軍收受賄賂,非所有主者判為所有主。」自己敗訴以告菩薩,菩薩起慈悲之情:「汝今善來,我為汝裁訴。」於是伴彼至裁判所。集合多數之人,菩薩直彼之訴,裁判所有者為所有者,大眾拍手喝采,其聲甚大,為王所聞,問為何音。左右白王:「法幢賢者,改判不正

之裁判,引起大眾之拍手喝采。」王聞甚喜,呼菩薩曰:「阿闍梨!汝裁判此訟耶?」「唯然。大王!伽拉迦爲不正之裁判,予改正其判決。」王曰:「今後汝可裁判訴訟,予樂耳聞,世間者亦以爲榮。」彼雖不欲,但爲哀愍眾生,承諾王之所記,坐於裁判所中,判所有者歸所有者。

伽拉迦自此以來,賄賂不入,無有儲積金,於是行離間王與菩薩之策。向王云:「大王!法幢賢者欲圖謀王之王國。」王不信其言:「汝勿作是言。」予以反駁。然彼再云:「王如不信予言,可於其出差之時,由窗內觀望,便可了知城中之人如何掌握於其手中。」國王望見向菩薩處來申訴之人眾,王心中自思:「誠然,此均爲從彼之188 人眾。」王心完全被離。王曰:「將如之何爲善?」「王可殺之。」「彼無大罪,如何能殺?」「予有一法。」「方法爲何?」「與彼以不可能爲之事,如彼不能爲,則依罪殺之。」「然不可能爲之事爲何?」「大王欲作園囿,肥沃土地,蒔種育果,亦須二三年時間,王可喚彼,告以思明日欲於苑囿中娛樂,若彼不能爲,則依罪殺之。」於是王呼菩薩:「賢者!予等前於苑囿娛樂,隔時甚久,今思欲在新苑囿中娛樂,明日即行開始,汝應速爲之,如若不能,則汝將無生命。」菩薩明了:「此爲伽拉迦因無賄賂可取,爲予與王之間造成分裂。」菩薩答言:「能爲與否,將試爲之,大王!」菩薩歸家,食美味後,橫身於臥榻思考。

爾時帝釋宮中,現熱徵候。帝釋熟思,知菩薩之煩惱,急至菩薩寢室,立於空中:「賢者!思考何爲?」「君爲何人?」「我爲帝釋。」「王命我作苑囿,我正思考。」「賢者勿憂,我當爲汝精作難陀歡喜苑及心羅苑同樣之苑囿,未悉作於何處?」「作於如是如是之場所。」帝釋作後,回歸諸天之都城。翌日菩薩實際察看苑囿,然後至王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八九
小部經與	典八	一九〇

處申報:「大王!苑囿已成,請王清遊。」王出行見其苑囿——圍以十八肘赤砒色之 189 圍牆,具有望棲之門,飾以種種樹木、花與果實,撓屈其枝——王問伽拉迦曰:「賢 者!彼如予等之言所爲,今將如何?」「大王!僅一夜之間,即能作成苑囿,又如何 有不能奪取王國之理?「如何,將如之何爲善?」「更以他之不可能爲之事使爲之。」 「汝言爲何?」「使之爲七寶浩蓮池。」王即承諾告菩薩曰:「阿闍梨!苑囿已作,今再 作與苑囿相應之七寶造蓮池,若不能作,則汝無生命。」菩薩承諾:「大王!予盡力 而爲。」於是帝釋爲彼更作蓮池,甚爲光輝,具百水浴所,千之曲路,五色蓮華覆蓋, 如歡喜苑蓮池。翌日菩薩於實見後,向王申白:「大王!蓮池已造完成。」王見此後 問伽拉迦:「今應如何?」「命其造與御苑相應之館,大王!」王告菩薩:「阿闍梨!今 再作與此苑囿蓮池相應,一切以象牙所造之館。若不能作,應思汝則無生命。」於是 帝釋又爲其造館作家。菩薩翌日實見後,向王申白。王見之問伽拉迦:「今應如何?」 「命其作與家相應之摩尼珠,大王!」王向菩薩曰:「賢者!再作與此家相應之摩尼 珠,以摩尼珠之光行路,若不能行,則汝無生命。」於是帝釋又爲彼作摩尼珠。菩 190 薩於翌日實見後向王申白。王見之問伽拉迦曰:「今將如何?」「大王!法幢婆羅門所 望之任何事,皆有天神爲之適作,今可命天神所不能作者,命其作一天神所不能作 之具備四德之人。」王告菩薩:「阿闍梨!汝已爲予作苑囿、蓮池、象牙之樓閣及照

耀光輝之摩尼珠,今再作一守護苑囿具足四德之園丁,若不能作,則汝無生命。」菩薩云:「如此之人,可得與否,容予思考。」菩薩歸家,食美食後而臥。次晨醒覺,坐於臥榻之上自思:「諸天之王帝釋,已爲自作得各物,然不能作四德具足之園丁。如此憑他人之手而死,勿寧於森林中無依藉而死爲宜。」彼不告何人,下樓閣,開正門,出城入於森林,坐於樹下熟考善法而坐,帝釋知其始末,扮身爲獵師之姿,接近菩薩曰:「婆羅門!汝爲弱者,前此無任何苦惱之事,何以入森林中獨坐?」問其理由,爲唱第一之偈:

191 菩薩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安樂度生活 去里入森林 此只我一人 獨坐於樹下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九一 -------小部經典八 一九二

於是帝釋對彼曰:「果爾若是,汝婆羅門何故坐於此處?」「國王命伴來四德具足之園丁,然如是之人不可得,予思憑他人之手,如何皆得死,勿寧入森森之中,無依藉而死爲宜,是故來坐於此處。」「婆羅門!我爲諸天之王帝釋,我已爲汝作苑囿等,然我不可能作具足四德之園丁。爲汝王飾頭之理髮人洽達帕尼,具足四德,若图丁爲必要時,可以此理髮人任此工作。」帝釋如此忠告菩薩:「汝勿憂慮。」帝釋安慰菩薩後回宮而去。菩薩歸家,於朝食完畢,行至王宮入口,與洽達帕尼相見,菩薩執其手問曰:「君爲具足四德者耶?」「予之具足四德,誰語汝者?」「諸天之王帝釋教我。」「彼何故教汝?」「因有如是如是之理由。」菩薩告以事之始末。洽達帕尼云:「余爲具四德者。」於是菩薩執其手行至王前:「大王!此洽達帕尼具足四德,如要園丁,可請其爲之。」於是王問:「汝真具足四德耶?」「唯然,大王!」問:「具足如何之四德?」

大王! 我無嫉妒 我不飲酒 我無情愛 我無瞋恚

於是王問彼曰:「治達帕尼!汝真無嫉耶?」「唯然,大王!我無嫉妒。」「汝因如何之原因,而無嫉妒?」「大王!請聽。」彼爲說自己無嫉之理由唱以下之偈:

我昔稱王爲女人 2 命司法官逮捕彼 聞彼對我辯事理 是故我今無嫉妒

193 王又問彼:「治達帕尼!因如何原因汝不飲酒?」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 偈:

> 大王! 我因酒醉故 3 食我子之肉 爲此我悲痛 廢棄飲酒事

194 王復問彼:「汝因如何原因,汝無情愛?」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偈: 大王!奇達瓦薩是我名 4 我之身邊有一子 彼毀辟支佛鐵缽

我子爲此受死果 緣此我今無情愛

以此理由我悲痛 195 於是王再問彼:「究因如何原

於是王再問彼:「究因如何原因,汝無瞋恚?」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偈: 阿邏迦仙慈悲心 5 七年之間苦修行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九三
 小部經期	—————————————————————————————————————	· 一九四

生梵天界七劫間 是故我今無瞋恚

196 如是恰達帕尼語自己四德終了時,王對家臣等作既定之指示,爾時,廷臣等, 婆羅門及居士等均行起立,彼等對伽拉迦:「汝今賄賂之惡漢!汝無賄賂收入,讒謗 賢者,欲行殺害。」於是捉伽拉迦之手足,由王宮拉出,用石及棍棒手執之物,擊碎 其頭,生命終了後,捉其足曳行,投棄於塵埃之堆中。爾時王正治其國,從其業報 而終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加拉迦將軍是提婆達多,治達帕尼理髮師是舍利弗,法幢即是我。」

- 註 1 可參照本生經第五四二康達哈羅本生譚。
 - 2 可參照同第一二〇解縛本生譚。原典於此偈之下有註:「爾時洽達帕尼爲國王」,於上述解 縛本生譚中有:「愚者一度云」之偈。今述此本生譚之大要,更揭舉此偈中洽達帕尼之言: 「然爾時予思『我捨一萬六千之女,唯愛一人,此使我不能滿足,如此不能滿足,對女而 起瞋恚。古舊著物污染時,何故污染而起瞋恚。食後大便,何故能有是物,而起瞋恚。今 後在未證阿羅漢果限內,我決不起基於愛欲之嫉妒。』我如是決意,爾來我已無嫉。」
 - 3 原典於此偈下有註云:昔日予爲此波羅奈國之王——王無酒不能度日,無肉不能進食,然城中於布薩日禁戒殺生,廚師於月半之第十三日(布薩日之前日)準備難以取得之內,爲犬所食。廚師於布薩日不能得內入手,以致不能爲王烹種種美食獻至殿上。廚師往見后妃:「后妃殿下!今日予不能得內入手,不能以無內食獻上,將如之何?」「大王非常寵愛我之王子,我使王子見王,王對王子接吻擁抱,頓忘本身之存在,我美飾王子,置王膝上,王對王子接吻之時,汝即將食物獻上。」后妃作斯言後,自行對王子作可愛之裝飾。使坐於王之膝上。王對王子接吻之間,廚師獻上食物時王已醉酒,見皿上無內,王問:「何以無內?」「大王!今日爲布薩日禁止殺生,內未能入手。」「汝謂予之內不能入手。」王捏

膝

上所坐可愛王子之首,以至氣絕,投與廚師,「速爲烹飪持來。」廚師依言而作。王於是食 王子之內,然諸人怖王,無一人敢於悲泣呼喚或交談。王於食終,眠於寢床。次晨由醉中 覺醒,命抱王子來,王妃哭泣,投身王之足下。王問:「是何緣故?」「昨日殺王子,已食 其內。」王悲王子,哭泣叫喚:「我此之苦,爲飲酒所生。」王知飲酒之過:「今後在未證

回

羅漢果限內,斷不起飲此破滅之酒。」王以土拭口以示決心。——爾來予決不飲酒。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一九五

小部經典八 一九六

4 原典於此偈下有註云:「昔日我爲波羅奈國之奇達瓦薩王。我生一王子,觀相師見王子對王曰:「大王!此王子不得飲水而死。」因此,彼之名呼爲兇惡王子。彼於成年,即副王之位。王注意王子前後四周,恐其不得飲水而死,於四門之處,都城中央,挖掘蓮池,於十字路口作屋,放置水甕。某日王子著華麗之服,獨自向王苑出發,於途中遇辟支佛。人人見辟支佛禮拜,讚歎合掌。王子自思:「如己之通行,而人人皆向出家者禮拜,讚歎合掌。」王子憤慨,彼由象身跳下,近辟支佛問曰:「沙門!汝得憶念耶?」「王子殿下!予已得憶念。」在回答之間,王子捥取其缽,投諸地上,食物均毀,並用足踏成碎末。辟支佛用目注視其面云:「此人真將破滅。」王子云:「我爲奇達瓦薩王之子名兇惡王子者,汝怒我所爲,開眼注視,又將何爲。」辟支佛見食物已廢,即騰空向北方雪山難陀姆羅山坡飛去。爾時王子之惡業成熟,彼不斷呼叫熱!熱!由身中冒出火焰,跌倒於原處,各處所有之水皆無,水流枯竭,彼當場死亡生入阿鼻地獄。國王聞此始末,悲歎自思:「此予之悲,乃由愛而來。若予無愛情,亦不應起如是之悲,今後自身對任何意識有無之物,斷不爲起愛物。」國王決心,爾來情愛之物,於彼無存。

5 可參照第一六九阿邏迦仙本生譚。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二一 袈裟本生譚 1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然事件則起於王舍城。某時,法將舍利弗與五百比丘共住於竹林精舍。提婆達多亦與其自身相應之破戒隨從者等圍繞住於象頭山。爾時王舍城之市民等,集合大量之食物,準備布施。然爲商賈而來有一商人:「予出此外衣,亦欲參加布施行列。」彼付出非常高價之香袈裟。市民等整備莫大之布施物,集合大量迦利沙波拏 2(貨幣)唯有此一香袈裟爲一單數。諸人集合思考:「此一香袈裟單數之物,布施何人?與舍利弗上座耶?或197 與提婆達多耶?」而一部之人欲與舍利弗;他之一部人,以舍利弗上座只有數日之滯

第八章	袈裟品	一九七
 小部經期	e八	 一九八

留,隨時出發而去,然而提婆達多上座常住於我城附近,無論吉凶,此人乃我近邊 之人,應布施與彼。而取決於多數,亦爲主張布施與提婆達多者多,於是此袈裟與 提婆達多。提婆達多截袈裟之緣,縫以補布,美麗光輝如黃金板樣之色,以著用之。

時有三十比丘由王舍城至舍衛城禮佛,寒喧交談後,向佛告白其始末:「世尊! 提婆達多著用如此與其本身不相應之阿羅漢標幟。」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著 用與彼自身不相應之阿羅漢標幟,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已著用。」於是佛爲說 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雪山地方之象族,及至年長,爲八萬象群圍繞之象王,居於森林深處。時有一貧窮男人住於波羅奈城,偶爾於造象牙之街,見象牙腕環之製作,彼問:「是否買取來之象牙?」「唯然,取來則買。」於是彼持兇器,著袈裟身扮辟支佛之姿,上出假髮,立於象之通路。以兇器殺象,取象牙歸,於波羅奈賣之,以維生計。其後彼開始隨菩薩之象群殺象群中最後之象。象數日見減少,諸象問菩薩:「何故象數減少?」菩薩熟慮思考:「有一男人爲辟支佛相,立於象之通路路端,概彼殺象,予將調查。」某日,象等前行,菩薩自己落於最後。彼男見菩薩,取出凶器,向前追逐。菩薩轉身停立,將彼打倒於地面,伸鼻將欲殺之,然見此男身著袈裟:「此爲阿羅漢之標幟,予當施尊敬。」於是縮回所伸之鼻:「咄,汝男子!此阿羅漢之標幟,於汝甚不相應,何故著此?」菩薩唱如下之偈:

一 穢者衣袈裟 3 著用此法衣無法遠真理 著衣汝不値

二 而彼無穢者 持戒善專心 有德近真理 著衣實值得

199 如此,菩薩向此男使聞所言之理由:「今後不可再來,若再前來,則汝無生命。」 於是將彼恐嚇而逐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殺象之男是提婆達多,象王實即是我。」

註 1 袈裟本生譚可參照大莊嚴論經十四(大正藏四,三三六頁中),賢愚經(六一)堅誓師子品(大正藏四,四三八頁上)Mtu.I, P.131。

- 2 加利沙波拏(Kahapana)可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二卷一〇四頁,註 2。
- 3 同一偈亦見於 Dhp.V.9。

二二二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1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語如花放。「諸位法友!提婆達多性情強暴,粗野殘忍。對等正覺者,使山賊投石,放那羅祇梨象,對如來毫無堪忍慈悲憐憫之情。」適佛來此處:「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如是如是。」比丘答佛之問。「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強暴粗野,無慈愍之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於雪山地方名難提耶猿,其弟曰 小難提耶,彼等二人率八萬之猿群,於雪山地方,扶養盲母而生活。彼等於寢床茂 密的樹中,置留母親,入於森林,採擇種種美味果實,歸來孝養母親,然代送之猿, 多不交付其母,其母飢餓受苦,只餘皮骨。菩薩歸來見此:「母親!予等送交美味果 200 實,何故如此孱弱?」「汝未使我得汝任何之物。」菩薩自思:「我只注意於猿群,我母將死去,我將捨棄猿群將扶養母親。」彼喚小難提耶曰:「汝可注意猿群,我將扶養母親。」彼弟亦云:「兄長!予注意猿群,我可爲何,予亦願扶養母親。」於是彼等二人同意,捨迷猿群,伴其母親由雪山而下,於邊境尼拘律樹上,經營住居,扶養其母。

時住波羅奈一青年婆羅門,,居於得叉尸羅世間聞名最高之阿閣梨處修習一切技藝後,向阿闍梨提出歸國請求。阿闍梨以觀相識知此男強暴粗野殘忍,對之忠告:「汝性強暴,粗野殘忍,如是之人,任何時處,皆不得榮;蒙大破滅,招大苦痛。汝性不可強暴,後悔之業,斷不可爲。」彼與阿闍梨道別,歸波羅奈,經營自家,然其依何技藝,均不能維持生計,於是充當獵師,度弓尖之生活。彼去波羅奈,住於邊境之村,彼身配帶弓與箭囊,入森林中,殺種種野獸,賣肉爲生。

某日,彼於森林中,未得任何獲物而歸。途中於無樹空地之端,見生有尼拘律

第八章	袈裟品		
 小部經典			

樹,彼思:「此中或有獲物,亦未可知。」彼向尼拘律樹而行。時值彼猿兄弟二人, 奉母食果物後,坐於其母背後之枝中。菩薩見彼男來:「彼發現我等之母,將欲何 爲?」於是隱匿枝中。彼殘忍之男,行至樹下,見彼等之母親年老力弱目盲,自己不 201 堪空手而歸,自思:「我須射下此老猿而回。」於是執弓欲射。菩薩見此謂其弟曰:

「小難提耶,此男將欲射殺我等之母,我將以身代之。我死之後,汝可扶養母親。」 於是由枝間出現曰:「汝人勿射我母,我母目盲年老體弱,我以身代,汝可殺我,請 勿殺我母。」菩薩坐於當箭之處,待彼之承諾。此男毫無憐愍之心,於射落菩薩後, 又欲搭弓殺此母猿。小難提耶見此:「此男欲射吾母,我母縱然生存一日,我亦願以 身代。」小難提耶由枝間出現曰:「汝人!勿射我母,我願以身代之,汝取我二人生 命,願救我母之生命。」彼亦坐於當箭之處,待彼男與以承諾。於是此男將此猿亦射 殺後云:「可與我家兒童。」於是又將彼等之母親射落,然後將三隻死猿,放入挑筐 之中,轉回家路。然此惡人之家遭遇落雷,妻與二子皆於家中,被雷火燒死,房楝 僅餘竹柱。彼歸來至村之入口處,一男識彼,告以始末。彼對妻子悲慘之打擊,投 出肉筐及弓箭,捨脫衣著裸體,回至家中,樑柱脫落,擊中頭部,地

面裂開,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當彼將被吞入地中時,思起阿闍梨之忠告。彼悲痛 202 言曰:「曾豫見此事之波羅奢那婆羅門,曾對予忠告。」於是唱如下之二偈:

一 波羅奢那阿闍梨 對我忠告善言語 實則爾今勿爲惡 爲惡爾後招後悔

二人之所爲者必自見其果善業得善果惡業得惡果如是種蒔者必寶如是果

如是彼於悲歎下落入地中,生於阿鼻地獄。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強暴粗野,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殘酷之人是提婆達多,世間聞名最高之阿 **闍梨是舍利弗,小難提耶是阿難,母猿是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大難提耶實即是我。**」

註 1 可參照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Milinda.IV.424。

第八章	袈裟品	二〇三
 小部經與	 	 二〇四

二二三 囊食本生譚

(菩薩-大臣)

203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家主所作之談話。住於舍衛城之一家主與住於地方之一家主,二人因有詞訟之事,彼伴其妻往欠債者之處,但欠債者云:「予無力償還。」彼一無所得,彼怒不食而出,途中空腹飢餓,路中行人云:「與汝夫妻請共食用。」與彼一食物之囊。彼受囊後,思不與妻食:「此處賊所居處,汝宜先行。」彼遣其妻,食盡囊中食物,然後以空囊相示:「得一未入食物之空囊。」其妻知夫一人自食,心感不釋。二人於祇園後方通過精舍,欲求飲水,入祇園精舍之中。佛見二人前來,如獵夫警守於路,坐於香室之蔭。二人見佛,近前禮拜而坐,佛以和顏相迎,佛問曰:「優婆夷!汝夫思汝利益及愛念汝否?」「世尊!予對彼頗有愛情,彼則對我無有愛情。他日之事不言,今日即今日之事,彼於途中,得一飯囊,彼自食之,而不與我。」「優婆夷!汝何時皆思彼之利益,愛念於彼,然後無有愛情。然汝託賢人之蔭,知汝之德,讓汝一切之權威。」佛應彼女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成年後,爲王俗事聖事之顧問。時王疑自己之子:「此兒對予謀行叛逆。」處以放逐之罪。王子由己妻相 伴退出都城,定居於迦尸之某村,其後聞父王已死,彼云:「我將得屬於我家之王位。」

204 於是還來波羅奈國。途中有謂:「請汝夫婦共用。」贈與裝入食物之飯囊,而王子自食,不與其妻。其妻甚不愉快:「此人實太不近人情。」彼於波羅奈繼承王位,彼女據於第一之妃位,王云:「即此彼已足矣。」對妃別無款待尊敬之意,至彼女如何生活,亦不聞問。菩薩自思:「我等之王妃,甚能助王,亦有愛情,然王對妃之事,絲毫不思,我須使其款待尊敬。」菩薩來王妃之所,示親密敬意,退於一面而立。妃云:「汝有何事?」菩薩曰:「王妃!予有申言,特來晉見。予父年邁,衣食不足,乞能賜與衣服碎片,食物少許。」「予自身未得任何之物,又何能與汝,予有所得時,當然贈與。只今國王無一物與予,不云餘外之施。彼欲得王位來時,途中得食物之囊,彼自食之,尚不與我。」菩薩曰:「王妃!汝於大王之側,能言此事否?」「當然能言。」「如此,今日予立於王側,我問此語,請妃如此回答,今日予將使王知汝之德。」如是語畢,菩薩先行,立於王側,妃亦行近王所而立。菩薩向妃曰:「王妃!不近人情,

第八章	袈裟 品	二〇五
 小部經與	—————————————————————————————————————	二〇六

對予爲予父請求衣服碎片及食物少許,皆不賜與。」「予自身由王處未得一物,又何能與汝?,」「然則妃已獲得第一妃之位。」「我既不受尊敬,第一妃之位,又成何用。 205 大王對我及汝等早已不作任何賜與,大王於途中得食物之囊,彼自食之,未嘗與我其中少許。」菩薩曰:「大王!果如是乎?」國王當即承認。菩薩知王承認此事,乃曰:「王既已生厭,何故仍住於此處?世間與可厭者同居,實爲痛苦。所謂人者與自己相親者親,與不相親者不親,妃應去至他所,世間之棲所甚大有之。」菩薩爲唱以下之傷:

> 一 敬他人者敬之 親他人者親之 爲報事者行事 思不利者勿利 與人不相睦者 亦勿與之相睦

二 棄棄己者不起欲愛散亂心人不與相睦有鳥之樹知無果實世界廣大應向他求

波羅奈王聞此,讓與王妃所有權威,自此以後,相和相樂度日。

206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夫婦二人共得預流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夫婦是今之夫婦,賢明大臣即是我。」

二二四 鱷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 主分

二二五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

(菩薩—王)

第八章	袈裟品	二〇七
小部經身	u	 二〇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作之談話。據傳爲王極大助力之大臣,於王之後宮爲不義之事,王知爲己之助力者加以寬恕,而白於佛。佛云:「大王!昔日大王亦依然寬恕。」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一大臣於王之後宮爲不義之行,而大臣之 使用人亦於其家爲不義之行。大臣不能恕其罪,伴彼赴王前:「大王!此爲我之侍 207 者, 負一切事務, 但此人於我家行不義之事, 如何處置爲宜?」於是彼唱第一之偈:

一 大王!我有一佣人 勤勞諸事務 彼今行不義 王作如何思

國王聞此唱此第二之偈:

二 我等亦有似此人 彼今即在我此處 難得具備諸種德 我等堪忍爲樂所

大臣知王所言爲有關其自身之事,自此以後,不敢於後宮行不義之事。彼使用 之人亦知事上申於王,自此以後亦不爲此不義之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即是我。」彼大臣 又知王向佛告白,自此以後,不敢再爲此行。

二二六 梟本生譚

p.208.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拘薩羅王爲欲平 定邊境,非時而出發。此一故事,已如上(第一七六)所述,但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王非時外出,於御苑中擺設陣營。爾時有一梟鳥隱入竹藪之中,鴉群適來:「搜索彼梟之來處。」群鴉將梟包圍。梟鳥不待日沒,非時出現欲逃,爲群鴉包圍,以嘴喙梟落於地上。王問菩薩:「賢士!此群鴉何故將梟啄落?」菩薩云:「大王!非時之外出離自己棲所,受此苦難;因此,非時不可出離自己之棲所。」

爲說此意義,唱以下之二偈:

一 外出得時是 不得時非是 非時若外出 何利亦不生 群眾惱一人 群鴉惱一梟

> 二 賢知制度與安排 智曉他人之短處 征服所有之敵人 得如梟鳥之安穩

209 國王聞菩薩之言,引兵而返。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國王是阿難,而賢能之大臣 即是我。」

二二七 糞食蟲本生譚

(菩薩─森林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時,由祇園距離 210 一牛呼半由旬 1 之處,有一市場村,彼處行配給籤籌供養,每半月行供養之食甚多。 彼處有一鐵面皮漢,好行質問,若年青比丘或沙彌,往受籌食半月食者,彼必質問:「誰爲食者?誰爲飲者?誰爲受用者?」如不回答,必受其辱。彼等恐懼此人,均不往其村受此籌食半月食。一日,有一比丘來此配籌之室,問曰:「此村有籌供養、半月供養耶?」「唯然,然彼處有鐵面皮漢一人好爲質問,而不能回答者,必遭惡口詈罵。因恐其人,無人願往。」彼云:「尊師!我願當此供養。我將說服其人柔順,今後使其見諸位而逃遁。」比丘等云:「甚善。」同意彼當其處之供養。

彼行至其處,於村之入口穿著法衣,鐵面皮漢見之發怒,如牡羊驀直前來:「沙門請答我之質問。」「優婆塞!予繞村而得食,請先許我通過設座席之堂。」彼攜粥缽入於設有座席之堂後,仍如先時受相同之質問。比丘云:「請許我啜粥,請許我掃堂,請許我先持得供養之物。」彼持得供養之物後,將缽交付其人:「現可應汝之質問。」於是比丘伴鐵面皮漢至村外,捲起法衣,置於肩上,由彼手上接過缽來直立於前。於是彼向比丘:「沙門請答予之質問。」比丘云:「現在答汝質問。」兜頭一擊,將彼打倒在地,徹骨捶擊,向顏面塗糞,「今後凡來此村比丘,不論何人,若再作質問,使汝應知後果。」於是嚇彼使去。爾時彼見比丘即行遁走。

爾後此比丘之行,傳知於比丘眾之間。一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此比丘不知恥,向男人顏面塗糞。」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話題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爾等比丘!此比丘以污物辱人,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第八章	袈裟品	
 小部經與	e 快八	

211 主分 昔日鴦伽,摩揭陀兩國之住民,相互交往,泊於兩國境一軒之家,於其處飲酒啖魚肉,翌日早晨,疾速準備乘物而去。彼等去後,一隻食糞蟲,嗅糞之臭,來至此處,見人飲酒處所棄之酒,彼欲飲水,飲之而醉。彼爬行糞堆之上,柔糞經彼爬過,稍現凹曲,彼呼叫云:「大地不能支持我身。」恰於此一刹那,一頭醉象向此方面而來,嗅糞之臭而厭退,彼見此自思:「此象恐我而遁,我須與之戰鬥。」彼呼喚而唱第一之偈:

一 雄士與雄士 大力來相會 汝象可還來 何故恐而遁 予與汝武勇 可示兩國人

大象藉耳聞此言辭,轉至彼側,責彼而唱第二之偈:

二 殺汝不用腳 亦不用牙鼻 以污物殺汝 臭者得臭果

212 於是向彼之頭落大糞塊,並注以尿,當場結束彼之生命,象大吼而入森林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食糞蟲是鐵面皮漢,象是此 比丘,而直接知其故,棲於森林中之神即是我。」

註 1 一牛呼(Cavuta) 爲一由旬之四分之一,一牛呼與半旬爲九哩半弱。

二二八 迦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瑪尼他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語無論現在與過去皆在第十二篇欲愛本生譚(第四六七)中記載。

主分 彼二位王子中,兄爲波羅奈王,弟爲副王。二人之中,王對物質欲、煩惱欲不知厭飽,欲望財物。時菩薩生爲帝釋天王,觀察閻浮洲,知王以二種欲不知滿足:「予將逼使此王知恥開悟。」遂化作青年婆羅門之相,出現於王之眼前。王問:「汝青年!何事而來?」「大王!予見有要塞安全,食物豐富,象、馬、車、步四兵甚多,黃金瓔珞之類充滿之三大都市,以少數之兵即可取得,予爲取得向王獻上而來。」

第八章	袈裟品			-Ξ
 小部經典	·		 	一匹

「汝青年!何時前往?」答曰:「大王!明白。」「如此,明朝速來。」「大王!謹導王命,請急速準備兵馬。」帝釋語畢歸還己所。

213 翌日王命巡迴擊鼓,調度四兵,呼集大臣:「昨日有一青年婆羅門申告,爲取得 北般闍羅,因陀羅波羅薩多,克伽伽三都市之王權,受予差遣。予思欲得三都之王 權,使彼青年隨行,速喚彼來。」「大王!彼住於何處?」「彼未告予所住之家。」「大 王是否付與旅店之費?」「此亦未曾付與。」「如此何處與之相會?」「可至街路尋覓。」 大臣一同尋覓不見:「大王!各處均不見此青年。」

王不得見青年,思:「損失如此巨大王位。」大爲憂惱。心臟發燒,心血騷動, 患起漏血之痢病,醫生束手,無法醫治。經三四日,帝釋天爲彼醫病,前來探索, 化爲婆羅門之相,立於王之門前:「醫者婆羅門,前來爲王醫病。」稟告王後,王聞 之曰:「予之太醫,侍醫均不能醫癒予病,與以宿資送還。」帝釋天聞之曰:「予不需 旅費,亦不索醫資,予可癒王之疾,請王與我會面。」王聞之:「可喚其進來。」帝釋 天入內,祝王勝運 1,立於一方。王:「汝能癒予之疾?」帝釋:「予當一試,大王!」 王:「如此請醫。」帝釋:「謹遵御命,請王告予病況,緣何而起,依飲食、所見、所

- 214 聞等等而起耶?」王:「予之疾病,由所聞而起。」帝釋:「所聞爲何?」王:「一青年來予所,請予取三都之王權,而予對彼之住所,旅費均未言及支付,概彼因此遣怒於予而至其他國王之處。由此巨大王位損失而憂心患此疾病。如能醫癒由欲心而出之予疾病,敬請診視。」爲說明此意義,國王唱第一之偈:
 - 一 三都之國予欲得 拘樓克伽般闍羅

汝婆羅門!我今欲得以上物 汝婆羅門!癒予爲欲所引疾

於是帝釋天向彼云:「大王!此非根藥之所能醫癒,必須以智慧之藥醫之。」帝 釋唱第二之偈:

 215
 二 醫者能癒黑蚖咬
 智者能癒怪鬼縛

 何人能癒欲引者
 超白善者何法醫 2

如是大士示此理由,更續語云:「大王!若王得此三都主權,則行四都政治,一次著四領之衣裳,食盛四金缽之飯,臥於四臥榻上。大王!勿爲欲所縛,欲愛乃不

幸之本,若增長欲愛,如此使欲愛增長之入被投入八大地獄之中,十六突起地獄 3 之中,乃是其他有種種差別地獄之中。」如是以地獄之恐怖責王,大士爲之說法。王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一五
 小部經與	4 八	二一六

216 更聞其說法而離憂惱,不久即成無病之人。帝釋天教王守五戒之誡,歸天界而去。 王又自此以來,多行施與及其他善業,隨己業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引欲婆羅門,而帝釋天即是我。」

- 註 1「祝王勝運」To wish victary to; wunschen ihn sieg 之意。對國王一種禮式之謂。
 - 2「超白善者」謂爲邪惡不善者。
 - 3 突起地獄(Ussda-niraya)譯爲 projecting prominent hells,此爲如何地獄,尙不得知。

二二九 逃亡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逃亡遊行者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爲議論,環繞遊行閻浮提全部,未得一議論之對手,次第來至舍衛城,問曰:「有誰能爲我議論之對手?己人云:「如君之千人議論者,雖有議論,於一切智者、兩足尊、法王、擊破他人議論之大瞿曇之前,縱令全閻浮提對他所起之議論,亦無超過此世尊者。一如海濱捲來之波浪,所有議論,來至世尊之足前,即形粉碎爲微塵。」如此稱揚佛德。遊行者問:「其人今於何處?」「祇園精舍。」「如是今將詰問其人。」於是在大眾圍繞下赴祇園精舍,見祇陀太子投七千萬之財所建精舍之門,問曰:「此沙門瞿曇所住之宮殿耶?」「此爲大門。」彼聞之曰:?首先之門尙如此,所住之家,又將如何?」「至如香室,則更不能推量。」「如此沙門,進能議論?」如此言畢,即由現場逃去。諸人大譁然,入於精舍,佛云:「時外何故來此?」諸人告白其事。佛云:「諸優婆塞!彼非自今日始,前生既已見我住所而逃。」佛應大眾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217 主分 昔日於犍馱邏國之得叉尸羅,菩薩爲國王,波羅奈國梵與國王欲取得叉 尸羅,率大軍止於都城附近,號令軍兵:「如此先遣象軍,如此馬軍,如斯車軍步軍 繼送,如此競投武器,如雲降大雨,射出箭雨。」而唱以下二偈: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一七
小部經與	 単八		 二一八

一 依勝象之雲 1 依勝馬華環 2

車軍如波浪 箭出似大雨 強打諸武士 取劍善轉刺 得叉尸羅城 四方被包圍 二 疾走且速起 有牙象與共 種種叫號聲 今日有強響 音震雨雲中 圍取都如電

218 如斯彼王號令軍勢,接近都府之城門,王眺望其門問曰:「此王之任居耶?」「此 爲城門。」「城門先已如是,王之住居,又將如何?」「彼如帝釋之最勝殿。」王聞之: 「予不能與如是有譽之國王戰鬥。」於是只見城門,即行引還,洮歸波羅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此逃亡之遊行者,得叉尸羅王即是我。」

- 註 1「象之雲」,其意爲集合良象群如雲之夥。
 - 2 原本「華環」註爲大軍之意。

二三〇 第二逃亡本生譚

p.219.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逃亡遊行者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爲彼遊行者入於祇園,瞬間見佛爲大眾環繞,坐於嚴飾之法座,於赤砒之盤石上,如獅子之獅子吼狀說法 1。遊行者見十力佛之梵天身,姿容如滿月之榮顏,額如黃金之薄葉,「誰能具此殊勝者」,彼反身雜於人群之中而逃。大眾隨後追彼,還以其事白佛。佛云:「彼遊行者見我金色之顏而逃,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菩薩於波羅奈國治國時,得叉尸羅有一犍馱邏王,彼云欲取波羅奈,率四種之軍來,包圍都城。王位於城門瞭望軍勢:「有誰能克如此之軍勢?」爲褒揚自己之軍唱第一之偈: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一九
 小部經與	t八	

一 無端難量難勝軍 如難飲乾黑鴉海強風不得搖山動 今日無能勝我者

220 然而菩薩示現自身似滿月之顏:「愚者!勿空作大言,今汝之軍勢,將如狂醉良 象踐踏葦林而被踏碎。」菩薩責彼而唱第二之偈:

> 二 己愚勿逞口 汝云如無物 燒汝不得護 獨行狂象逢 彼以腳踏汝 猶如踏葦林

221 如是聞責彼之語,犍馱邏王向上觀看,見似金葉之大額,彼深恐被捕,遂逃還

自己都城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犍馱邏王是今之逃亡遊行者, 波羅奈王即是我。」

註 1 赤砒之石(Manosila)面呈平板之形,佛於其上如獸王獅子哮吼。佛之說怯喻爲獅子吼。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三一 革履本生譚

(菩薩---象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背師與如來對敵,陷大破滅。」適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汝等比丘!提婆達多背師與如來爲敵,陷大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同樣陷入。」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象使之家,達成年後,通達象藝之奧義,於是迦尸村有一青年前來菩薩之前學藝。菩薩之爲人,爲使習得學藝, 222 不吝師教,盡己所知,悉皆教授,是故此青年對菩薩所知之藝,皆盡習得,向菩薩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二一
 小部經典	 		

云:「師尊!予欲向王效勞。」菩薩云:「甚善。」於是向王申述:「大王!予之弟子欲供王使役。」「其善,可仕於予。」「請決定其俸給。」「彼爲汝弟子,不能與汝同給。汝取百兩,彼取五十兩;汝取二百兩,彼取百兩。」彼返宅語其事與弟子,弟子云:「師尊!予與師心得同藝,若與師俸銀相同,則予就職,否則不就。」菩薩以其事告王,王云:「若其人與汝所行事同,能與汝表現同藝,則支付與同俸之銀。」菩薩語其事於彼,彼言:「甚善,予將展現所學。」菩薩向王復命。王曰:「明日獻藝。」二人齊謂:「謹遵王命,使王觀藝,請擊鼓迴傳。」王云:「明日師弟二人獻象使之藝,欲觀覽者,明白於王宮庭前集合。」於是擊鼓迴傳。師尊自思:「我之弟子尚不知巧妙之術。」彼捕一頭象,一夜之間,施行反向之逆訓練。彼令象向前進,而象反後退,令後退,而象反前進;謂取反置,謂置反取。翌日騎象去至宮廷。弟子亦騎一頭稱223 心如意之象。多數群眾前來集合,二人同時表演相同之藝。然後菩薩更使自己之象作逆表演:彼云前進則後退,彼云彼退則前進;云立則臥,云臥則立;云取則棄,云棄則取。於是多數人云:「汝奇怪之弟子!不可與師尊比賽競技,不辨身份之分際,思欲與師尊具同等之心得。」於是諸人以土塊,木杖及其他之物擲打,弟子當場

菩薩由象身躍下,去至王所:「大王!所謂藝者,乃爲自身之樂而習。然某人所習之藝,如著壞履,反陷身於沒落。」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爲樂而除苦 如人購足履

氣絕身亡。

耗底受熱燒 如同咬其足二 家世不貴者 借聞師之學爲聞欲喪身 不貴喻惡履

224 王甚滿足,授菩薩以大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子是提婆達多,師尊即是我。」

二三二 琵琶竿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幼女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女爲舍衛城

一長者之女,彼於自己之家見對牛王付以敬意,問其乳母:「乳母!彼受諸人如此尊敬者究爲何物?」「姑娘!彼爲牛王。」

225 後一日彼女居高樓之上,下望街路之中,見一傴僂之人,自思:「牛中之長牛,背上有瘤,人中之長者,亦當有瘤,我須爲此人之妻。」彼女遣使女告彼曰:「長者之女願與汝同去,汝至某處等待。」於是彼女攜帶重要之物,變裝下樓,與彼男一同逃走。其後此事,傳遍都中,比丘眾之間皆知。比丘大眾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長者之女與傴僂一同逃走。」適佛現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女仰慕傴僂,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仰慕。」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一市場村之長者家,達成年娶妻,養育子女。爲自己之子女,更領受波羅奈長者之女,決定婚禮之日往取。長者之女見自己之家恭敬尊重牛王,問其乳母:「彼爲何物?」乳母云:「彼爲牛王。」彼女聞之,又目擊街路之中行一傴僂,〔思:〕「此概爲人中之長。」於是攜重要之物,與彼同逃去。菩薩欲伴長者之女來家,由多人陪伴往波羅奈,通過同一之道路。彼二人終夜步行,傴僂終夜爲寒氣所侵,日出之時,身起疝氣,感覺劇痛,彼脫離路旁;痛弱結果,首如琵琶,歪曲而臥,長者之女亦臥於其足端。菩薩見長者之女臥於傴僂之足端,已知其事,近前欲與女談話唱第一之偈:

226 一 此事乃汝所思考 彼爲愚者非長者 公主!汝與背曲傴僂人 不能共同向前行

長者之女聞彼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我思人中之牛王 我慕此一傴僂者 彼今彎曲臥路旁 恰似斷絲之琵琶

菩薩知彼女變相而出,用水洗浴,爲彼化粒,乘車還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女是今長者之女,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二三三 饑箭本生譚

(菩薩—王)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二五
小部經典八	二二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法堂,佛問:「據云汝厭出家,此爲真實耶?」五種之欲 1。」於是佛云:「五種之欲,宛如師箭所中,立即殞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主分 昔日菩薩於波羅奈國正當治世,一踴,音樂及其他技巧之物,各各演奏,萬大臣臣等曰:「彼等在侍王之愉悅。」王喜:「此等餌食。每日每日炊安摩納 2 量之米,至餌食之臣屬奏明此事,王曰:「自今以後,於餌食之時於是司餌之人,叩擊大鼓,集來魚類,然後投當魚群集合食餌之時,即有一鱷前來食魚。司饑箭射而捕之。」「謹遵王命。」司餌者立於將背,鱷受傷力弱,負痛逃去。司餌者如於時,鱷受傷力弱,負痛逃去。司餌者如於納。一一欲望何處隨意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確爲真實。」「何故汝厭出家?」「爲有 付鐖之箭,一旦立於胸中,正如鱷爲鐖 一日遊於王苑,來至蓮池之邊,一時舞 之魚龜,魅於樂音,群集一處,與王 曰:「此魚群何以與予共同而動?」大 物類善侍予之愉悅。」不斷向魚群投擲 時,因魚來或不來,以致食餌腐壞。 時,叩擊大鼓,俟魚來集合,再行投餌。」 餌,於是魚又依大鼓之號令集合食餌。 餌者向王報告,王曰:「俟鱷食魚時, 份頭,以鐵箭對來食魚之鱷射之。箭中鱷 ,連呼彼鱷唱第一之偈: 突中汝要害 餌與樂所滅。 偈: 害
註 1 五種之欲(kama-guna)漢譯中阿含譯原 爲「種類」之義,較爲正確。五種之欲 2 安摩納(ammana)量器之名,代表一之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二七
 小部經典八	二二八

228

229

二三四 阿西達布妃本生譚 1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童女所作之談話。據傳於舍衛城,在舍利弗、目犍連兩大弟子之信者某家中,有一童女,姿容美麗無比,彼女成年時,與其家世相同之某家締結姻緣。夫對彼女之事,不稍置念,心向外追求;彼女對彼不關心自己之事,亦不在意。彼女招二大弟子,行大施捨,聽聞說法,入預流果。自此以來,彼女浸於向、果之樂度日,彼女自思:「主人對我無愛,予又不用家庭生活,不如出家爲宜。」於是告知父母出家,得阿羅漢果。此一行動,遍知於比丘眾中。一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家童女,爲一求法益者,知不爲夫所愛,聞大弟子之法,入預流果,更得父母之許可出家,已達阿羅漢果。諸位法友!彼童女爲如此求法益者。」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童女爲求法益,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求法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力與禪定,定居於雪山地方。時波羅奈王見其子梵與王子之伴隨者均甚優秀,起猜忌心,將彼 230 放逐於國外。彼與其妃阿西達布相伴,入雪山中,食魚肉果實之類,住居於草舍之中,彼見一緊那羅女,起戀慕之心,思欲以彼女爲妻,對阿西達布不與關心,追逐於其後。彼女見彼對緊那羅女,追逐不捨:「此人已不關心於我,彼爲緊那羅女所縛,此種人又有何用?」心中惱怒,來菩薩處禮拜,聞預備修行觀念之語,開始行修觀念,得神通與禪定。禮拜菩薩而還,立於草堂入口之處。梵與王子追逐緊那羅女,到處徘徊,不見行蹤,王子絕望,向草舍回轉。阿西達布見王子來,即騰空而起,立於空中,現摩尼色:「王子!予藉君之恩惠,得此禪定之樂。」於是唱第一之偈:

> 一 汝今行此事 予愛念已去 不再爲所繫 如鋸斷象齒

王子見妃上昇向他方而去。彼女行後,彼悲嘆唱第二之偈:

彼以此偈表悲嘆之意,唯其一人,住森林中,父死即行即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子及妃即是今之二人,行者即是我。」

註 1 底本題爲 Asistabhujataka ,末尾採用 Asitabhujataka 。

二三五 越闍那迦游行者本生譚

(菩薩---遊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末羅人盧夷所作之談話。彼爲阿難尊者俗人時代之友人,一日向長老致書,希望前來一敘。長老得佛之許可前往。彼以種種上味之飲食饗宴,坐於一方,彼與長老親密相談,以俗人之享樂及五種之欲以誘長老:「阿難尊師!予家有數多之有心無心寶物 1,今分爲二,一分與汝,二人共度家庭生活。」長老語彼家庭生活之患難,起座歸還精舍。佛問:「阿難!汝會盧夷否?」「世尊!予已會彼。」「彼云何事?」「世尊!盧夷勸我具有家庭。然我語彼家庭生活及五種欲之患難。」佛云:「盧夷勸出家爲家庭生活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有勸此之事。」佛應阿難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232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市場村婆羅門家,達成年後, 出家爲仙人之身,久居雪山地方。其後爲得鹽及酸物來波羅奈,留於王苑之中,翌 日入城。波羅奈長者對其善行,生起信心,伴來家中,供養飲食,互相約束住於王 苑之內。住於其處,時加照看,二人互生親愛之心。

某日,波羅奈長者,由對菩薩愛慕之情,彼思:「出家實苦,予使友人越闍那迦沙門還俗,予之財產,悉分爲二,以半數予彼,二人共度友善生活。」一日彼於食事終了時,彼以極爲親密之語云:「越闍那迦尊師!出家爲苦者,在家乃樂者,予等二人友善,享樂諸欲之生活。」於是爲唱第一之偈:

一 越闍那迦友 黄金財產樂 家中飲且食 無勞得偃臥

菩薩聞此云:「大長者!汝無智溺欲,汝謂在家有功德而出家無功德,予今語汝

第九章 	单腹品 	_=
小部經身	 典八	

在家之無功德,汝今諦聽。」於是爲唱第二之偈:

233 二 無家無勞作 無家無虛言

不與他人笞 無不加罰家 家多隙難制 誰能爲善養

如是大十說住於在家之過,向王苑方面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長者是末羅人之盧夷, 越闍那迦遊行者即是我。」

註 1「有心無心之寶」(savinnanakavinnanakaratana),「有心之寶物」,謂如象馬牛羊畜類,

「無心之寶物」,如寶玉米穀。

二三六 青鷺本生譚

(菩薩--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欺詐漢所作之談話。當彼伴來爲佛所見,佛云:「汝等比丘!此男不僅於今日,前生即爲一詐欺漢。」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234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雪山地方一湖水中之魚,與多數之 伴侶住於其中。爾時有一青鷺思欲食魚,於近湖水之處,垂頭擴翼,悠悠眺望,以 待魚之疏忽而立。於此刹那,菩薩與諸侶相伴,探索食餌,來至此處,魚群見青鷺 唱第一之偈:

一 拘勿頭華鬘善哉 此鳥似爲二生者 1

未悉斂翼欲何爲 我等唯有徐思考

而菩薩見彼唱第二之偈:

二 汝等未知彼之德 惟因未知而信彼

二生者不護我等 此鳥因此而不動

菩薩言此,魚群濺起水波,逐彼青鷺。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鷺是詐欺漢,魚之王即是

我。」

註 1 鳥一次生卵,由卵孵化再生,故名二生者。

二三七 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娑祇多城附近時,對娑祇多婆羅門所作之談話。然此一故事,無論今昔皆已於第一篇(第六八娑祇多城本生譚)中記出。

235 主分 如來入精舍中,比丘問:「世尊!此愛情如何得保?」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世尊!對某者而言 情念至滅卻 對某者而言 由何心信愛

佛對彼等說示愛情之原因,唱第二之偈:

二 依前生共棲 依現生利益

如斯生愛情

猶水中蓮華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及婆羅門夫人是此二人,其子即是我。」

二三八 一句本生譚

p.236.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豪家主人所作之談話。彼爲住於舍衛城之家主,一日彼爲其抱腰之幼兒詢問何爲利益之門 1,彼思:「此一質詢僅爲佛所受持,他人不得回答。」於是伴其幼兒赴祇園精舍禮拜佛云:「世尊!予爲此子抱膝問我利益之門,予不能解,故來拜謁,請世尊答此詢問。」佛云:「優婆塞!此幼兒爲求利益,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爲一利益求者,質問諸賢人。昔之賢人,已爲此作答,然彼幾生重疊,今已不能思出。」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長者之家,父死得長者之地位, 而彼之子爲一抱膝之幼兒,向父云:「父親!請說唯一句、一事務,含種種之意語,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三

 五
 一一

 小部經典八
 二三六

使我聞之。」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願父爲說 有種種意義

一句攝多句 依此成利益

彼父對此回答唱第二之偈:

二 我子!精進爲一句 具有多種意

此與戒相結 此與忍辱伴

應使諸友樂 足使敵受苦

237 菩薩如此答其子之質問,彼亦依父所說求自己之利益隨其業報出生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父與子同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子是此子,波羅奈長者即是我。」

註 1「利益之門」(atthassa dvaram nama panho),德譯爲目 e Frage nach dem 田 ore des Heiles ,英譯爲 The door question 註爲「此一質問指入向果之手段」。即將本文中 attha 完全閑置無用。attha 有種種意義,在此本生譚中,有「意義」與「利益」兩種之譯,而上面一句究爲「意義之門」或「利益之門」,此亦非絕對的決定。作爲「利益之門」比較 多爲

平穩,對德譯並英譯之註亦多一致之處。

二三九。綠母本生譚

(菩薩──青蛙)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拘薩羅王之父大 拘薩羅,以王女嫁與頻婆娑羅王時,附以迦尸村爲王女湯沐之邑。阿闍世弒其父王, 彼女對王深具愛情,不久亦即死去,阿闍世王於母死後,將該村據爲己有。拘薩羅王云:「予家所屬之村,不與弒父之盜賊。」於是與彼戰鬥。有時舅父拘薩羅王得勝,有時其甥阿闍世王得勝。阿闍世勝時,於馬車豎立旗幟,準備盛大行列入都,然彼敗時,則陷於憂沉,無人知曉而還。一日比丘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阿闍238世勝其舅父則喜,敗則憂沉。」適值佛出問曰:「爾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談話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只今日,前生亦勝則喜,敗

則憂沉。」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青蛙之族。彼時人爲捕魚,於河瀧其他之處張設魚網,有多數之魚入一網中。有一水棲毒蛇,不斷食魚,亦落入網中,爲多數之群魚,一齊痛嚙,遍體是血,彼不得助,恐怖戰慄,由網口脫出,因傷痛孱弱,臥於水邊,爾時有一青蛙,亦於網之入口處而臥,毒蛇不得尋覓裁判之場所,見青蛙臥居之處問曰:「青蛙君!魚等之作爲,君喜樂否?」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爲毒蛇 入魚網中 魚類食予 綠母喜否?

239 於是綠色蛙曰:「蛇君!予甚歡喜,何以故,若君食向君處所來之魚,則魚亦如 君食向自處所來之物。自己於自己受持之土地餌處所,無有弱者。」於是蛙唱第二之 偈:

> 二 己有威力間 人唯知掠他 須知掠他時 己有被他掠

菩薩裁判此事件畢,魚群已知水蛇弱而無力,皆云:「現可捕敵。」紛紛由網口 脫出,於彼處奪其生命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棲毒蛇是阿闍世,青蛙即是我。」

二四〇 大黃王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對佛抱有惡意,經九個月後,彼於祇園精舍入口處,墮入大地之中。祇園之住民等及彼國 240 之人民等皆甚喜悅:「佛之敵提婆達多,墮入地中,等正覺之敵已歸破滅。」此一消息,次第傳聞,全閻浮提中之人民、夜叉、鬼神、天人之類,皆大歡喜。

其後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墮入大地,多數之人,均以佛之敵提婆達多墮入地中之事而喜悅。」適值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提婆達多之死,多人喜笑,

第九章	単 履品	二三九
小部經典	 1八	 二四〇

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此喜笑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有大黃王,不正不公平治國,諸多欲心爲種種之惡:鞭笞、課稅、割脛、沒收,以及用其他之方法,如同機械搾甘蔗,壓制人民;鬼域技倆, 殘忍刻薄,對於他人絲毫不具同情之心。居家之婦人、兒童、大臣、婆羅門、居士 以及其他諸人,莫不對王憎嫌,如人眼中之塵埃,飯中之有砂粒,或如荆棘之貫掌。

爾時菩薩生爲大黃王之子,王於長期行政後死亡。王死,波羅奈城中人民,大爲喜悅,高聲談笑,燃千台之車薪,火葬王之尸骸,入以數千瓶之水,消火葬之火。使菩薩即國王之位,人民皆大喜悅,皆云:「我等得正義之王。」於是環擊祝賀之大鼓,揭舉旗幟,裝飾都門,搭蓋假屋,撒炒米香花,坐於裝飾之假舍中,且飲且食。

菩薩於嚴飾之廣場,坐於由大白傘翳遮之寶座當中,受一切臣民之敬禮,由大 241 臣、婆羅門、居士、馭者、守衛及其他諸人,立於國王之周圍。然有一侍衛立於其 側,不斷呼吸啜泣,菩薩見此問曰:「守衛者!予父王之死,皆大喜悅,到處祝賀, 汝之啜泣,係汝獨愛予之父王耶?」於是唱第一之偈:

> 一 人人皆爲黃王虐 彼死一總皆感喜 獨汝喜好黃目王 1 門衛何故汝啜泣?

彼聞王語曰:「予非爲大黃王之亡而悲泣,予之頭託王之福蔭,將甚快樂。大黃王每於出入殿堂之時,如鍛鐵人之錘鐵,擊予之頭八下。王今行於彼世,亦將如殿予之頭毆打地獄獄卒及閻魔王之頭,如此彼等將謂:『此人對我等構成威脅。』 如此又將遣回原處,予頭又有被毆之憂,是以啜泣。」爲說明其意,唱第二之偈:

242 二 我非喜好黃目王 彼將還來我恐怖 彼去此處虐死亡 死亡送彼還此處

菩薩向門衛曰:「王已用千臺之薪火葬,用千瓶之水散撒,由四方掘土培蓋。凡 往他世者,皆住於他之世界,不能還元本來之身體,汝可勿恐。」菩薩對彼安慰,唱 以下之偈:

> 彼以千車之薪燒 彼以百瓶之水注 彼之墓場土掘蓋 彼不能環汝勿恐

自此以後,門衛受得安慰。菩薩正當治國,多為施捨及其他善業,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第九章	革履品		二四一
 小部經與	 	 	二四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大黃王是提婆達多,其子即是 我。」

註 1「黃目」原文 akanhanetta ,指大黃王而言。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一 一切牙豺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中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使王子阿闍世歸爲己黨,執意取得利益與名譽,但未能保持於永久。對彼使役那羅祇梨 243 象時,佛曾顯現不可思議,自彼時以來,彼之利益與名譽消失無蹤。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執意取得利益與名譽,但不能保持永久。」佛適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失去其執意取得之利益與名譽,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如是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三
小部經與	1八	二四四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司祭,熟達三吠陀及十八種之學術,彼知降服世界神咒,降服世界神咒乃爲勝軍之神咒。

其後某日,菩薩欲唱神咒,坐於森林中空地石上,開始唱念。因此神咒不可使不持戒者或其他之人得聞,是故菩薩於此處唱念。彼於唱念之時,適有一豺臥於穴中聞此神咒,加以諳誦。彼之前生爲一婆羅門,即曾諳誦此降伏世界神咒。唱念終了,菩薩起立:「予今已諳誦此一神咒矣。」豺由穴出曰:「汝婆羅門!予較汝前既已記此神咒。」言畢逃去。菩薩曰:「此豺將作大惡事,予須捕之,予須捕之!」菩薩由後追來。豺逃入森林之中,彼往牝豺之處,稍觸其身,牝豺曰:「汝欲何爲?」豺曰:「汝知我否?」曰:「知之。」豺告其故,彼唱降伏世界神咒,向數百之豺,下達命令,使所有象、馬、獅子、虎、豬、鹿,乃至其他四足類屬,來至己側,自稱一切牙之244王,立一牝豺爲妃。於二象之背乘獅子,於獅子背上爲一切牙豺王與其第一妃牝豺所乘,受大敬禮。彼受大敬禮,心感沉醉,頓起慢心,思欲取得波羅奈國。彼受所

- 所乘,受大敬禮。彼受大敬禮,心感沉醉,頓起慢心,思欲取得波羅奈國。彼受所有四足類者之圍繞,來至波羅奈都城近郊,列隊長達十二由旬。彼於都之附近,遣使至王所云:「速讓汝國,否則即戰。」波羅奈之住民恐怖戰慄,緊閉都門。菩薩來至王處:「大王勿恐,對一切牙豺戰鬥爲予之責任,除予之外,他人均不能與之戰鬥。」菩薩安慰王與都中人民。菩薩云:「予將先問一切牙用何手段取此國王。」於是登至都門上之望樓問曰:「汝依何手段取此王國?」答曰:「使獅子大吼,以其音聲恐嚇多數之人而取得。」「誠如是耶?」菩薩已悟,由望樓降下,於是擊鼓巡迴傳告十四由旬間之波羅奈住民,皆以豆捏粉,塞滿耳孔。人民聞大鼓之傳導,對一切四足類乃至貓狗及自身等之耳孔,皆用豆粉塞滿,對外界之音聲,不稍聞得。然後菩薩又登上望樓呼曰:「一切牙!」「何事?婆羅門!」「汝用如何手段取此王國?」「使獅子吼恐
- 245 嚇人民,喪失生命而取得。」「汝不能供獅子吼叫,善生長鬣,手足毛色甚佳之獅子 王不能聽汝瘠瘦老豺之命令。」豺之慢心甚強,對菩薩云:「其他獅子稍待,予可令 予所乘之獅子吼之。」「如此可使之吼叫一觀。」於是豺以足作信號令彼所乘獅子吼

叫。獅子以口對象額之瘤,作前此未聞之聲,三度大吼;象驚恐魄散,將豺震落於 足下,足踏其頭,立成微塵。一切牙當場殞命,又諸象聞獅子吼聲,驚恐互刺,亦 當場殞命;除獅子外,其餘鹿豬,其他乃至兔貓之屬,所有四足之類,亦同時死去, 獅子兆入森林之中。十二由旬之間,獸體積滿。菩薩由望樓降下,開啟都門,告曰: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五
 小部經貞	t.人	 二四六

「汝諸人可由耳中取出塞耳之豆粉,欲取肉者可來取肉。」向都中以大鼓傳告。人人食其生肉,殘餘者晾成乾肉。所謂肉乾即由彼時開始出現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次唱現等覺者之偈,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一 豺之慢心強 望得多伴當

更得大土地 總稱有牙王

二 此等人之中 欲望多臣僕

唯我獨偉大 如此有牙豺

246 「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王是舍利弗,而司祭即是我。」

二四二 犬本生譚

(菩薩—賢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安巴拉樓門之休息小屋 1 中飼養犬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生來即與汲水夫等相伴而來此處飼養,犬於其處得食,逐漸長大。

一日,時有住某村之男,前來此處見犬,彼與汲水夫等上衣與金錢,將犬縛以 革紐伴行而去。犬伴其行,並未吠叫,與以食物即食,隨後伴行。爾後此男云:「此 犬已與我熟慣。」解去革紐,犬被解縛,即向休息小屋方向疾馳而去。比丘等見知此 事,夕刻集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彼休息小屋之犬,巧脫束縛,一經放開, 又還原處。」適佛出問:「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 佛云:「汝等比丘!此犬巧脫束縛,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此事。」於是佛爲說過去 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大富戶家,達成年後, 營家族生活。時波羅奈有一男持有一犬,此犬每日與以飯團,逐漸體大。而村里住 247 一男人來波羅奈見犬,此男以上衣及金錢,獲得此犬,縛以革紐,捉紐之先端而歸。 行至森林附近,入一小屋中,臥於板上而寢。

爾時菩薩因事欲入森林,見紐縛一犬,唱第一之偈:

一 此犬實甚愚 断紐脫束縛 可成自由身 奔家竟不為

犬聞之唱第二之偈: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七

小部經典八 二四八

二 我心我決定 我藏之於胸 人之就眠前 我待時之至

彼作斯語,多數之物就眠,咬斷紐繩,勇敢逃歸主人之家。

24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犬是今之犬,彼賢人即是我。」

註 1「安巴拉樓門之休息小屋」原語 Ambalakotthakasanasala 英譯爲 The resting hall by
The Ambatower (安巴拉樓臺之傍休息所),德譯爲 Die Wartehalle am Ambala
Turme (安巴拉樓臺之傍瞭望屋)。asana 爲「座」之義,譯爲「休息所」較「瞭望屋」爲
然。

Ambala 為普通名詞抑為固有名詞,黎思·戴維茲之「巴利語辭典」中意義不明。此或為 ambara ambaka kambala 其中之一之誤寫存疑,總之,此應祝之為一普通名詞。予仍 如英譯者,德譯者視之爲固有名詞,更按英譯者 Asanasala 譯爲休息小屋。

二四三 古提拉音樂本生譚

(菩薩—音樂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告提婆達多曰:「法友提婆達多!等正覺者為汝之師,汝於等正覺者之恩蔭下,修習三藏得四禪定,與師為敵不宜。」提婆達多曰:「諸位法友!沙門瞿曇1如何為我之師,我唯以自力修習三藏得四禪定。」彼否認尊師之教。

比丘等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否認師教,與等正覺者爲敵,陷大破滅。」適佛來至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提婆達多否認師教,與我爲敵,陷大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陷入。」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音樂師之家,其名呼爲古提拉童子。彼達成年後,通音樂之道,古提拉樂師,爲全閻浮提中最優秀者。彼未娶妻, 養育其盲目之父母。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九
 小部經與	 共八	二五〇

時波羅奈所住商人等,為商務而往鬱禪尼,彼處適逢祭祀,彼等集合隨意施捨之物,攜帶諸多之花環、香、塗香及軟硬食物等,集合於遊場,施捨金錢,並以音 249 樂師一人為伴。此時鬱禪尼有一音樂師首領名姆尸羅,彼等招請其為自己之樂師。 琵琶師姆尸羅彈最高調之琵琶,但慣聞古提拉樂師音樂之人,思為隔蓆搔癢,無一人感覺興趣。姆尸羅以彼等不起興趣,以為彈調過高,改為中調;調出中調,大眾仍不讚美。彼云:「此等人不解音樂。」於是仍作不知,弛緩其弦而彈,彼等亦無任 何言論。姆尸羅向彼等曰:「諸商人等!予彈琵琶,何無讚美?」「汝彈琵琶耶?我等以爲汝在調整琵琶音調。」「汝等知有較予更優之音樂師耶,抑或自己不解音樂而不感興耶?」商人等云:「凡得耳聞波羅奈之都古提拉樂師之琵琶音色者,對汝所彈琵琶之音,直如女人哄騙兒童之聲。」「如是汝等可取回酬金,予不收受,然汝等往波羅奈時,予請協伴隨行。」於是商人歸時,伴彼至波羅奈,告以此爲古提拉之家,然後各自歸去。

姆尸羅入菩薩之家,見彼處掛有菩薩之上等琵琶,彼取而彈之。菩薩之父母, 250 因目盲不能見彼,皆云:「是鼠嚼琵琶,吱吱作響。」姆尸羅置琵琶向菩薩父母禮拜。 「君由何處而來?」「欲向師尊習藝,由鬱禪尼而來。」「甚善。」「師尊現往何處?」 「我子不在,今將歸來。」於是等待,見菩薩歸來,與彼寒喧交談,說明自己來意。菩薩 善觀人相,知其非善質之人:「予不具教人之藝,君可歸去。」菩薩予以拒絕。但彼 善辨關係,取悅菩薩父母,菩薩受兩親之強勸,難以回斷,彼一再請求教藝照料, 菩薩終允所請而教藝,彼與菩薩一同進入王宮。王見問曰:?師尊!此爲何人?」「大 王!此予之弟子。」彼漸與國王親近。

菩薩毫不吝教,盡己所知,教所有之藝。「教一切藝,毫無保留。」姆尸羅自思:「予藝已熟達,此波羅奈爲全閻浮提第一之都城,師已年老,我住此處爲宜。」彼向師云:「予思奉仕國王。」師云:「甚善,予將向王申述。」菩薩來至王宮向王曰:「予之弟子願奉仕王,但求薪俸。」王曰:一薪俸可與半分。」菩薩歸向姆尸羅說述其由。
251 姆尸羅曰:「予與師同等待遇,則予奉仕,否則即不奉命。」「是何緣故?」「予已盡知師之所知之藝。」「誠然,已知之。」「如此何故我得半分?」菩薩以此語白王,王曰:「彼如同顯其技能與師相同,則與同等薪俸。」菩薩以王之言傳達於彼,彼云:「甚善,予將表現。」菩薩再告於王,王曰:「甚善,予可見其表演,汝等競技,將在何時?」

第十章	豺品	二五一
小部經典	^其 八	二五二

「大王!願在此後七日。」國王即喚姆尸羅至問曰:「聞汝欲與師競賽,是否真實?」 「大王!此事真實。」「與師不和,實爲不宜,競賽可以停止。」王雖制止,姆尸羅云: 「此無妨礙,今後七日與師競賽,可彼此學習各自所知。」王曰:「甚善。」即予承諾。 於是以大鼓巡迴傳知:「今後七日古提拉師與弟子姆尸羅,於王宮門前作技藝競賽, 都中之人皆可集合前來觀藝。」

菩薩自思:「姆尸羅尚在青年,予已年老力衰,老人工作不利,弟子若敗,則無他話,弟子若勝,當然蒙受恥辱,如是不如隱於森林而死。」彼入森林,恐怖死亡,又復回轉;心恐恥辱,又入森林,如是往返不已,六日已過。彼之往來路上,草被踏枯。

爾時帝釋之座,突感發熱。帝釋探索,已知其由。「古提拉樂師爲自己之弟子, 252 入森林嚐受非常之苦難,予必須前往相助。」於是急行立於菩薩之前:「師尊!何故 入於森林之中?」「汝爲何人?」「予爲帝釋天。」菩薩云:「我恐敗於弟子,入於森林 之中。」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微妙有七弦 我教有趣者 彼今指摩我 帝釋應助我

帝釋天聞彼之語曰:「汝勿心憂,予將護助於汝。」爲唱第二之偈:

二 吾友我助汝 我爲尊師者 弟子不勝汝 汝將勝弟子

帝釋又曰:「然汝彈琵琶,請切除一弦,以六弦彈之。汝之琵琶出普通之音色,而姆尸羅切除一弦,則彼之琵琶將不出音,同時彼即負敗。於彼知失敗後,汝再切斷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之弦,只餘琵琶之臺架,然後彈之,由切斷之弦端發253 出音聲,響徹波羅奈四方達十二由旬。」於是帝釋教菩薩三魔法之賽:「當琵琶之音響徹都中,由此向空中投第一之賽,於是有三百之天女降落於汝之面前;在彼等跳躍之中,投第二之賽,則又有三百天女降落於汝琵琶之側跳躍;由此再投第三之賽,則又有三百之天女降落道場之中跳躍,予亦雜於天女之中而來。汝且行去,汝勿憂心。」

菩薩於午前中歸家,見王宮之門前,建立假舍,設國王之座。王由宮殿降下, 坐於裝飾之假舍中座榻之中央,身著裝飾物之十萬婦人及大臣婆羅門人民等,居於

國王之周圍。都中之物,皆來群集,王庭前車與車相重,椅凳與椅凳相疊。菩薩沐浴淨身,塗以香油,食各種美味,抱琵琶行至爲自己所設之座,帝釋天以人所不見之相,立於空中,只有菩薩得以認知。姆尸羅亦來著坐,多數之人,圍繞彼等。

最初二人作同樣之彈奏,韋眾對二人之彈奏滿足,幾千次喝采之聲不絕。只有菩薩得聞帝釋天立於空中之語:「汝可切斷一弦。」菩薩於是切斷蜂弦 2,由弦端發出之音,如天人之音樂;姆尸羅亦切斷一弦,但不出音。其師於是切斷第二乃至第 254 七之弦,只餘臺架而彈,其音響徹都中。投衣物者幾千,喝采之聲亦幾千之多。菩薩投第一之賽於空中,三百之天女降落而跳躍;同樣投第二第三之賽,總共九百之天女降落,如言而跳躍。同時王向群眾暗示號示,群眾起立,責罵姆尸羅曰:「汝與師尊競技,思得同等身分,汝自不知自己之分際。」各各手執石塊木杖及其他之物毆打,當即粉碎如微塵而隕命。於是捉其兩足,捨於塚埃之中。

王心滿足,惠與菩薩大量之金,多如雨降,都中人民亦同樣施金。帝釋天亦與 彼寒喧交談:「師尊!予將贈汝著千頭之馬高貴之車,及摩兜麗御者(天之御者)。 汝可乘千頭之馬勝利之車,去至天人世界之都。」言畢而去。

帝釋天回返天人世界,坐於赤黃之毛氈色石座之上。天女等問曰:「大王往何處而來?」帝釋天詳告彼等,並賞讚菩薩之德行。天女等曰:「我等願見此師尊,請伴來此處。」帝釋呼摩兜麗:「天女等欲見古提拉樂師,可乘勝利之車,伴彼來此。」彼云:「謹遵臺命。」即伴菩薩而來。帝釋與菩薩寒喧交談:「師尊!天女等欲聞汝之音樂。」「大王!予等爲音樂師者,依藝而生活,須得工資,而爲彈奏。」「請爲彈奏,予付工資。」「予不需其他工資,希望天女各各述說己之善業,予爲彈奏。」於是天女255對彼曰:「予等所爲之善業,以後爲汝詳說,師尊!請使我等聞汝之音樂。」菩薩七

日之間,爲天人等彈奏音樂,對天人之音樂,亦甚優異。至第七日彼開始——訊問 天女等所爲之善業。有一上位之天女,於迦葉佛時,供養某比丘上等之法衣,出生 爲帝釋天之召使,受數千天女之侍奉。菩薩向彼問曰:「汝前生作何善行生來此處?」 關於此一問答,出於「天宮事經」之中。其中有如下之偈:

「天女!汝之美顏照四方 依何汝有是容色 汝心快樂多財寶 婚如東方曉明星 緣何汝得生此處 因何汝能得此富?

第十章 豺品 二五五

小部經典八 二五六

天女! 大威神力我問汝 汝於人間爲何善

汝有如是之威光 汝之容顏照四方?」

「最上法衣施與者 男女之間我第一

依此功德我容美 我得天上之樂所

我於天宮爲天女 隨心如意我變姿

千之天女我爲長 善業果報得如是

依此我有是容色 緣此我得生此處 我心快樂多財寶 多積善根得此富

依此我有是威光 我之容顏照四方。」

256 今有一人向巡迴托缽比丘布施而獻花;今有一人云:「向廟供五指香 3」,而獻種種之香;今有一人獻種種之甜果物;一人向迦葉佛廟獻五指香;一人由旅行中之比丘比丘尼宿於自家而聞法;一人立於水中向船上進食之比丘施水;一人於家族生活不發怒氣,自行完成舅姑之勤勞;一人以自己分之所得分與他人,自不受用,爲一德行高尚之婦人;一人住於他人之家爲使役而無怒心慢心,以自己所得分與他人,出生爲天王之召使。

如此古提拉對天宮事經中所出三十六天女依如何之業得出生其處,菩薩一總問過,彼等亦將自己所爲之事,以偈語出,菩薩聞此:「誠然有效有益,予來此處,時間雖少,而得聞此依善業能得幸運之事。此後還至人間世界,當多行施與及其他善業。」菩薩唱以下感興之偈:

今日聞此事 我來實不空

有光有潤飾 如意可變姿

我見諸天子 天女亦如是

聽聞彼等法 我爲大善業

257

施與與同事自制與克己

人之到著處 無悔我將至

七日之後,天王命御者摩兜利乘車送彼還波羅奈。彼至波羅奈後,語人以自己於天人世界之所見,自此以後,人皆精心而爲善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姆尸羅是提婆達多,帝釋天是

第十章	豺品	二五七
 小部經期	电人	二五八

阿那律,國王是阿難,而古提拉音樂師即是我。」

- 註 1「沙門瞿曇」爲外道即佛教以外者呼佛所用之語。提婆達多爲佛之從弟,出家爲佛弟子,彼 對佛用此語,顯示彼有叛佛之意。
 - 2「蜂弦」爲第一弦,特呼爲蜂絃(Bhamaratani)。
 - 3「五指香」直譯「香五指」(Gandhapanzanglika),確切之意難解,古代北部印度傳有伸掌及五指附印,具有一種魔力。附此印時,溶解旅檀香,用手浸之謂之「香五指」,浸以血液謂之「血五指」。「香五指」在本篇譚及第一八六譚均有見,此似爲佛之塔廟中奉獻之供養物。依此上所記則難解爲供養物。此處意可作爲「五指大之香」。

二四四 離欲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逃失之遊行者所作之談話。據傳,彼 於全閻浮提巡迴議論,未遇反駁者,來至舍衛城,彼問:「誰能與予論議?」聞:「彼 等正覺者能。」於是與多數之人相伴,來祇園精舍,質問於四眾中說法之世尊。

佛對彼之質問作答,更問彼:「一爲何物?」彼不能答,起席而逃失。集於座之諸人白佛:「世尊!彼爲世尊唯一句所制。」佛云:「汝諸信士!彼爲我唯一句所制, 非自今日始,前生即被予所制。」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 258 捨欲出家,入仙人之道,常住雪山地方。彼出山即住於恒河轉彎處一市場街附近所 建之樹葉修茸之小屋。

有一遊行者巡迴於全閻浮提中,未逢有論議的反駁者,彼到著於此市場街問曰: 「誰能與予論議?」彼聞菩薩之威光,與多數人相伴,來至菩薩之棲所寒喧交談而坐。

菩薩問彼:「汝飲泌入森林香之恒河水耶?」遊行者爲此一語所囚,曰:「何爲恒河?砂爲恒河耶,此岸爲恒河耶,彼岸爲怛河耶?」然菩薩向彼遊行者云:「除砂與水、此岸與彼岸,何處有恒河?」遊行者無智慧之言可答,起立而逃去。彼逃去後,菩薩即座爲集合之草眾說法,唱如下之偈:

第十章	才 品		二五九
小部經典/	ζ		二六〇
	見物不能得 思彼永流浪 得而不滿足 人欲無有限	能得不見物 不可得所求 得願而卑之 離欲我歸命	

25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遊行者是今之遊行者,而行者即是我。」

二四五 根本方便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有迦帝之附近幸福林森林中時,對根本方便經 1 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時有通三吠陀之五百婆羅門,出家入於佛道,修學三藏,彼等爲高慢心所醉,彼等謂:「佛唯知三藏,我等亦知三藏,如此佛與我等根本有何差異?」於是對佛亦不問候,與佛同等平行生活。某日彼等前來坐於佛側,佛爲說根本方便經,分該經爲八段之階級潤飾而說 2。但彼等諸人無一了解。因此彼等自思:「我等思不及我等之智慧者,因而自慢,而今竟無一人了解,足證無人能及佛之智慧,佛之德實甚偉大。」自此以後制高慢心,如拔牙之蛇,溫順馴良。

佛於自己喜好期間,住於有迦帝,然後赴毘舍離,於瞿曇廟說瞿曇經,大千世 260 界發生震動,比丘聞之,得阿羅漢果。說根本方便經後,佛仍住有迦帝中,比丘等 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佛之威神力實甚偉大,彼婆羅門出家眾,具如是 醉於高慢之心,而爲佛說根本方便經,使慢心頓挫。」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 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前生 我亦曾挫具慢心而昂頭闊步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家,達成年後,通三 吠陀,爲諸方聞名之師尊,教五百青年修學吠陀。此五百人等學問成就,一心向學, 彼等云:「師之所知,仍只爲我等所知者,無何變異。」於是高慢心強,不來師所, 對師尊種種效勞,亦均怠忽。

某日見師尊坐於棗樹之下,彼等思騙其師,以指彈樹曰:「此樹無心。」菩薩知 爲騙己,菩薩曰:「汝諸弟子!予有一問,欲問汝等。」諸人皆大喜悅:「尊師!試觀

第十章	豺品	二六一
 小部經期	t八	二六二

予等之答案。」師尊於是出題唱第一偈:

一 己與諸生物 有時同食盡生物食盡時 3 燒者亦燒盡 4

261 聞此質問之青年中,無一人能得了解。於是菩薩向彼等曰:「汝等對此問題不可 思爲吠陀中已有者,汝等思予所知者,汝等皆已知之無餘,祝予與棗樹同樣。汝等 不知之事尚多,予所知者尚不得知。與汝等七日期間,汝等且行,於此期間思此問 題。」

青年一同禮拜菩薩,各各歸還自己之家,七日之間,加以思考,對質問不得解答,彼等第七日來至師尊之處,禮拜師尊而坐。師問曰:「美好之諸青年!問題已解耶?」答曰:「不解。」菩薩再責彼等唱第二之偈:

二 人頭有多數 生髮形且大

連於首之上. 此中有耳稀 5

262 如此唱後向青年曰:「汝等愚蠢,只有耳孔而無智慧。」於是爲之解此問題。彼 等聞之曰:「師尊實甚偉大。」於是向師謝罪,克制慢心,奉仕菩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五百青年是今之比丘,師尊即 是我。」

- 註 1 根本便經(Mulapariyayasuttanta)爲中部經典第一經。
 - 2 就同經分爲凡夫(一)有學位(一)阿羅漢位(四)如來位(二)之八種,對此等之物與 地水火風鬼神天人乃至涅槃共二十四種作如何思惟,依其說明思惟相異之態度,以八段之 階級加以潤飾之。
 - 3「生物食盡時」註中謂指阿羅漢。此阿羅漢超越時間,不受時之制裁。
 - 4「燒者」爲燒生物者,指煩惱而言。
 - 5 頭大生毛髮與首相連,總無異處,唯眾人不以耳聞,故無了解之頭腦,說明智慧不足之意。

二四六 油教訓本生譚

(菩薩—仙人)

第十章 豺品	二六三
小部經典八	二六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附近重閣講堂中時,對師子將軍所作之談話。彼 於歸依佛之次日,於食物中添肉供佛,尼乾子之徒聞之怒而不悅,思欲害如來之名 而非難曰:「沙門瞿曇對決定爲供養自己所調理之肉 1,知之而食。」比丘等集於法 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尼乾子到處非難云:『沙門瞿曇對決定爲供養自己所調理 之肉,知之而與弟子共同而食。』」佛聞之云:「汝等比丘!尼乾子非難我食決定供養 所調理之肉,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有非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出家 入仙人之道。爲得鹽與酸味之物,由雪山地方來波羅奈,翌日入都中托缽。

然有某家主人,思欲窘此行者,招行者入於家中設座使坐,獻魚肉之類,於食事終了,自己亦坐於一面云:「此內決定只爲供養尊者而殺生調理者,惡業歸於尊者,於我無關。」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打害殺行施 人無自制心 如是取食物 人爲罪所污

263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殺妻兒行事 人無自制心 智慧人食此 不爲罪污染

菩薩如此爲彼說法,即起座而去。

結分 佛述此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家主是尼乾子,而行者即是我。」

二四七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留陀夷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日,二 大弟子解釋了某一問題,比丘等對二長老讚美。迦留陀夷長老坐於一同之中,捲唇 相譏 1 曰:「彼等與我等同爲一無所知。」長老等見此,起身而去,一座散會。法堂

第十章	豺品	二六五
小部經典	八	

中比丘等開始議論:「諸位法友!迦留陀夷非難二大弟子,捲唇相譏。」佛聞之曰:「汝等比丘!迦留陀夷捲唇相譏他人之一無所知,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264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俗事聖事之大臣。王有一王子名 帕丹迦利,具愚鈍之質,懶惰之身。後國王死,大臣等爲王舉行葬儀,並就王子登 位事互相商談,並以此事通知王子。

菩薩云:「王子愚鈍懶惰,先行試驗而後登王位。」於是大臣等設法庭,王子坐 於其側。主持裁判事件而裁判故作不正,使物主誤取,向王子問曰:「我等之裁判是 否正確?」王子則捲唇相視。菩薩自思:「王子賢明,對我等不正之裁判,王子已知。」 於是唱第一之偈:

> 一 帕丹迦利有智慧 於一切物有勝光 是故彼示以捲唇 彼更有所見地耶?

後彼等又設法庭,就其他事件作正確之裁判,問王子曰:「大王以此爲正確之裁 判耶?亡而王子再又撡唇相視。菩薩知其暗愚,唱第二之偈:

> 二 不知義不義 不知利不利 除捲唇之外 彼一無所知

大臣等知王子之愚,即使菩薩繼承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帕丹迦利是迦留陀夷,而賢明大臣即是我。」

註 1「捲唇」(ottham bhangjati) 輕蔑他人時口作歪狀。

二四八 緊祝迦喻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緊祝迦喻經 1 所作之談話。有四人之比 丘赴佛所請教業處 2,佛為彼等說之。彼等得業處,各各回至自己之住所。其中一 人得六種觸處,達阿羅漢果,一人得五蘊,一人得四大,一人得十八界達阿羅漢果。

	第十章 豺品		<u>.</u>	二六七
	小部經典八		 - -	二六八
	此處有一比丘起羅漢果?」彼以此問說明。」佛應比丘等 我等欲思見緊视迦, 我等欲思見緊视迦, 我等使四人一時得 子見樹株發芽之時。 其後王子四人一 狀。」次者云:「如此 之物?」「汝等如何認	開,佛云:「比丘!汝縣 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奈國梵與王治國時,王 請使我等見緊祝迦樹。 ,先伴長子乘車赴森林 一人得見樹葉之幼時, 聚一處,開始議論緊祸 己拘律樹之狀。三者云 所言之他物不能滿足, 說明?」於是各自按自己	業處趣向之涅槃乃唯一之 與見緊祝迦之兄弟無異。	」「請世尊爲我等 連個者:「御者! 使王子得見。」然 迦樹。」彼使王 得見結實之時。 「如柱之燃燒之 …「如尸利沙澍 緊祝迦樹爲如何 或等四人皆見緊祝
266		此汝等始起疑問。」於 祝迦 汝等何	是王爲唱第一之偈: [故疑	他此的知识。 茶

結分 佛示此理由:「汝等比丘!恰如四人之兄弟,不作區別質問,就緊祝迦樹而起疑問,如汝等對此法而起之疑問相同。」現等覺者唱如下之偈:

 二 以一切智慧
 不能悟法者

 彼等就法疑
 如疑緊祝迦

佛述 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王即是我。」

- 註 1 緊祝迦喻經(Kilhsukopamasuttanta)出自巴利相應部經典(巴利聖典出版協會本卷四一九一~一九五頁),漢譯見雜阿含經卷四三,第一二經(大正藏第二卷三一五頁 b)。
 - 2 業處(Kammatthana)通例譯爲業處,日譯爲「公案」,比丘等退居靜處坐禪時,對其觀想之目的物或問題而集中心力,例如對十遍處、十不淨、四諦、三十二分身及其他以下所記六觸處、四大、五蘊、十八界所作之觀想。

第十章	豺品	二六九
 小部經與	 典八	二七〇

二四九。薩羅迦猿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使一少 267 年出家加以虐待使之度日,沙彌不堪虐待而還俗。長老去向少年勸說:「少年!汝之 衣缽爲汝之物,予之衣缽,仍將與汝,汝來出家。」彼云:「予不出家。」然幾度被勸 又再出家。

彼由再出家之日起,又受長者之窘,彼不堪虐待,又再還俗。以後幾度勸解,彼云:「予在之時,汝不能忍耐;我不在時,汝亦不能立行,汝請歸去,予再不能出家。」少年拒絕出家。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彼少年實爲聰明伶俐之人,彼徹知長老之心,不再出家。」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少年之聰明伶俐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彼一度見他人之過,即不再接近。」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居士之家,達成年後,販賣穀物以維生活。彼處有一弄蛇者,彼養一猿,使之作藝,飲以藥物,使之弄蛇,如此以維生活。適當波羅奈祭日,弄蛇者思至祭場一遊:「請爲予看照數日。」將猿交付商人之手。祭日往遊第七日歸來,問菩薩:「猿在何處?」猿聞主人之聲,急由穀物倉中出來,而弄蛇者竟用竹板擊猿之背,牽至園中,縛於一處,自行就寢。猿知弄蛇者就寢,自解其網,逃登菴羅樹上,食已熟之菴羅果實,其核墜落弄蛇者體上。彼醒,目上視見猿,彼思:「以甘言騙之,使由樹降下捕之。」彼欲將猿引誘出唱第一之偈:

一 汝爲我之子 亦爲我家主 汝由樹降下 我等今還家

猿聞之唱第二之偈:

268

一 汝素輕視我 汝用竹笞我我樂菴羅林 汝任意還家

猿離彼處,入森林中,弄蛇者心甚不快,歸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沙彌,弄蛇者是大長

老,穀物商即是我。」

二五〇 猿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性質虛偽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之虛偽 性質,比丘之問遍知,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於說煩惱出離之道 入佛之教出家,仍勤勞於虛偽。」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何語集於此處?」比 269 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具虚偽性質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同樣如是,彼生而爲猿,由喜近火之理由,爲騙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生子能各處奔跑之時,妻忽亡故,菩薩協抱其子入雪山地方出家,入仙人之道。其子亦爲一少年苦行者,住於木葉修葺之家中。雨季來臨,大雨不斷,頻降不止,一猿寒冷難堪,切齒戰慄行走。菩薩持大小焚火,坐於椅子上,其子爲其擦足而坐。此猿則著已死行者之上下皮衣,由左肩至右腋下披黑羚羊之皮,攜天平捧與水瓶,僞裝仙人之狀,爲欲當火,立於戶端欺騙於人。少年行者見之:「父親!行者一人,難耐寒慄而立,喚彼前來,當火取暖。」少年勸父唱第一之偈:

菩薩聞其子之言, 起而視之, 知其爲猿, 唱第二之偈:

270 二 此非樂仙士 樹間繞走猿 損物壞物者 彼來破我家

菩薩言畢,取火脅彼追趕,彼逃往己所不願入之森林中,再不來菩薩之處。菩薩得神通與禪定,少年苦行者使聞遍處定之預備修行法話,彼亦得神通與禪定,父子二人均修行禪定不怠,得成生於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虚偽性質非自今日始,由昔日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達預流,有者達一來,有者達不還之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此騙人比丘,子是羅喉羅,父即是我。」

第十章 豺品 二七三

目 次

小部經典力。 本生經四

悟醒 譯

目 次 — —

378

小部經典九

二五七	哥瑪尼闡陀農夫本生譚	…二七
二五八	曼陀多王本生譚	…四〇
二五九	提利達瓦奢仙本生譚	四四
二六〇	使者本生譚	…四七
第二章 身		
二六一	蓮華本生譚	…五一
二六二	柔軟手本生譚·····	…五三
二六三	小誘惑本生譚	…五七
二六四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	·· <u>六</u> 一
二六五	箭本生譚······	…六五
二六六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六七
二六七	蟹本生譚	…七一
二六八	毀園本生譚	…七五
二六九	善生女本生譚	…七七
二七〇	梟本生譚······	八二
第三章 系	案林品	
二七一	泉井污濁本生譚・・・・・・・・・・・・・・・・・・・・・・・・・・・・・・・・・・・・	八六
二七二	虎本生譚······	小八八
二七三	龜本生譚······	…九〇
二七四	貪欲本生譚	…九二
二七五	美麗本生譚	…九五
二七六	拘樓國法本生譚	…九七
二七七	羽毛本生譚	
二七八	水牛本生譚	——四
二七九	鶴本生譚	
二八〇	毀籠本生譚·····	一一九
第四章 ፲	E中品	
二八一	正中本生譚	
目で	芝 三	
小部絲	型典九 四	
二八二	善人本生譚	一三〇
二八三	工匠養豬本生譚	一三三
二八四	吉祥本生譚・・・・・・・・・・・・・・・・・・・・・・・・・・・・・・・・・・・・	一四〇
二八五	寶珠野豬本生譚	一四六
二八六	睡蓮根豚本生譚	- Д.О
一八七	利得輕侮本牛遭	_ _ _=

二八八	魚群本生譚······	
二八九	諸種願望本生譚	一五八
二九〇	驗德本生譚·····	<u>-六</u> ー
第五章 并	瓦品	
二九一	寶瓶本生譚	一六四
二九二	美翼烏王本生譚·····	一六六
二九三	身體厭離本生譚	-七〇
二九四	閻浮果實本生譚	七二
二九五	下賤者本生譚	一七五
二九六	海本生譚	一七六
二九七	愛慾悲嘆本生譚	一七九
二九八	優曇婆羅本生譚	→八 ○
二九九	寇瑪耶普陀婆羅門本生譚	一八三
三〇〇	狼本生譚	一八五
第	四篇	
第一章	利門品	
$\equiv \bigcirc -$	小迦陵娥王女本生譚	一八六
三〇二	大騎手本生譚	一九六
三〇三	一王本生譚	
三〇四	達陀羅龍本生譚	二〇三
三〇五	驗德本生譚	二〇六
三〇六	善生妃本生譚	二〇八
目	次 五	
	 ^変 典	
/1 /ロり水		
三〇七	簇葉樹本生譚	
三〇八	速疾鳥本生譚	
三〇九	屍漢本生譚······	
=()	薩維哈大臣本生譚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迦葉愚鈍本生譚	
=-=	堪忍宗本生譚······	
三一四	鐵鼎本生譚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死者哀悼本生譚····································	
三一八	夾竹桃華本生譚	
三 三 一 九	鹧鸪本生譚······	

$\equiv = 0$	喜捨本生譚	·····二五七
第三章 呈	是屋品	
三二一	毀屋本生譚	
三二二	墮落音本生譚·····	二六六
三二三	梵與王本生譚	二七〇
三二四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	二七三
三二五	蜥蜴本生譚·····	二七五
三二六	天華樹華本生譚	二七八
三二七	伽伽蒂妃本生譚	······
三二八	不可悲本生譚	
三二九	黑腕猿本生譚	
三三〇	驗德本生譚	·····二九〇
第四章 時	持鳥品	
三三一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	·····二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小部組	三 典 八	
三三二	車鞭本生譚	二九五
三三三	蜥蜴本生譚·····	二九七
三三四	王訓本生譚	·····=00
三三五	豺本生譚	·····=0=
三三六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三〇六
三三七	座席本生譚	·····三〇九
三三八	稃本生譚·····	
三三九	巴威路國本生譚	
三四〇	維薩易哈長者本生譚	·····==0
第五章 /	郭公品	
三四一	健達利王本生譚	
三四二	猿本生譚	
三四三	穀祿鳥本生譚	
三四四	菴羅果盜本生譚	
三四五	龜本生譚	
三四六	啓娑瓦行者本生譚	
三四七	鐵槌本生譚	
三四八	森林本生譚	
三四九	破和睦本生譚	
三五〇	天神所問本生譚	
一 中芝	て索引	·····(1)

第三篇

V.II.p.271.

第一章 思 惟 品

二五一 思惟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厭出家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住於舍衛城內某良家之子,歸依佛法而出家。某日,彼於舍衛城中巡迴托缽,見一裝飾美麗之婦人,起愛執之心,心情不快而漫步。

師尊等 1 見之,問其不快之理由,知彼欲思還俗,云:「法友!佛爲愛慾及其他 煩惱所惱者,除去煩惱,說四諦之教,導致預流果及其他。可伴汝往佛所。」於是來

第一章	思惟品		 _
 小部經典	 ³ 九		 _

至佛所。佛曰:「汝等比丘!何故伴來厭出家之比丘?」比丘以其由白佛,佛問:「比丘!所云厭出家之事真實耶?」云:「真實。」問:「如何耶?」彼於其處說其理由。

佛對彼曰:「比丘!所謂婦人者,昔以禪定之力,斷盡煩惱清淨之人,尚起煩惱, 況汝空虛之人,如何不起煩惱?清淨之人一起煩惱,世譽至高之人,則名譽墜落,

272 而不清淨之人,更無足論矣。搖動須彌山之風,無不搖動古草之傘。此一煩惱,即 使坐菩提道場開悟之人,尚且不免動搖,汝又如何不爲所動?」佛爲應所求說過去之 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有八億財之婆羅門大家,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學所有學藝,歸至波羅奈娶妻。兩親亡故,營死後之哀弔,看守多金,彼思:「此寶今在此處,但作出寶物之人,已不生存。」心情悲痛,身體流汗。彼長期爲家庭生活後,與人多財,棄浮世之欲,拋棄親族人等,入雪山地方,於適合己意之土地上,葺建一樹葉小屋,抱拾取落物主義,食森林中樹根及種種果物以維持生命;不久,即得神通與禪定,思久享禪定之樂。「行往人住之里,攝取鹽味及酸味,如此,予之身體,可以健強,又能運動。他人向如予之德行高者施捨及禮拜,將可往生天人世界。」於是彼由雪山降下,次第遊行。於太陽沒時,到達波羅奈城,探求宿所,見國王之御苑,彼思:「此處適宜於單獨坐禪。」於是入於御苑,坐一樹下,耽於禪定之樂而過夜。

翌日,打扮身體,午前整髮及著羚羊之皮衣,攜托缽之器,制心及諸根,具威 273 儀,只見身前六尺之處,以殊勝之姿,具備美之焦點,惹人注目入於都中。爲托缽 而到處行走,抵達王宮門前。斯時,國王正在大高臺上散步,由窗間見菩薩具有威 儀。國王自思:「若世間有安靜之道,不可無此人之身。」於是命一大臣:「伴彼行者前來。」大臣前往,取托缽之器2云:「尊師!國王召汝。」菩薩云:「大功德主!王不知我。」「如是尊師,待我歸來,請待此處。」大臣向王申述此事。王命大臣:「從無行者來我宮中,汝往伴彼前來。」菩薩自窗中伸手召喚:「尊師!可來我處。」

菩薩向大臣之手交與托缽之器,登大高臺之上。王禮拜菩薩,使坐玉座之上, 自爲調粥及以硬食供養,食事已畢,開始詢問,王依菩薩之對答問,愈益對彼信仰 禮拜:「尊師!現住何處?由何處而來?」「大王!予住雪山地方,由雪山地方而來。」 王次又云:「因何緣故?」「大王!大雨降時,須得定住之所。」「如此,尊師!可住苑

第一章思惟品	三
 小部經典九	 四

中,四事品物3,汝勿憂心,予將行生入天人世界之助力與善業。」王與菩薩約束,朝食終了,即與菩薩共往御苑,以樹葉葺建小屋,作經行場所及晝夜住處,調配出家用之一切道具:「請尊師居住快樂。」王語畢,交代守苑之人而去。

274 菩薩爾後十二年間住於其處。某時,國境地方亂起,王思前往鎭壓,呼妃至曰:「我妃!予或汝必須留於都中。」妃曰:「是何緣故,請王示知。」「我妃!因彼高德行者在此。」妃:「如彼之事,我將十分留意。有關師之瑣事,予可爲之代勞,王可放心出發。」國王出發之後,妃如前之恭仕菩薩。

王去之後,菩薩於自己洽意之時,常時前來入於宮中進食。某日,菩薩來時甚遲,妃調配所有軟硬食物,進行沐浴,然後著飾預備低榻,以待菩薩到來;而妃則隨意著薰香之下衣臥於其處。菩薩計時攜托缽之器,由空中飛至,來至大窗入口之處,妃聞彼皮衣之聲,急速起立,落下黃色之香衣,菩薩不制六根,見其隱處而生迷惑。爾時用禪定之力抑制,但煩惱恰如箱中之毒蛇,豎起鎌首;又如橡樹爲刃物所傷,煩惱生起,失去禪定之力。六根污染,菩薩如同失翼之鳥,彼已不能如以前275 坐而進食,妃於是爲彼將軟硬食物,納入器中。菩薩以前食事終了時,皆由窗飛出行於空中,此日,不能如是,攜食物由大階梯下來往苑中而去。妃亦知彼相思於己之事。彼歸御苑,不爲食事,放缽於寢臺之下,思妃之美手美足、腰之周圍、股之形狀。口發囈語,七日之間倒臥,食物腐敗,集滿青蠅。

國王於國境地方鎮亂歸來,施莊飾巡視都中,入於王宮之中。王思:「欲見菩薩」,來到苑內,見道院荒蕪之狀,「彼或往他處而去矣!」王邊言邊行,開啓草舍之門口入內,見彼臥處,王思:「彼必何處不適。」拋棄腐敗之食物,整理草舍,王問曰:「尊師!何處不適?」菩薩:「大王!予被刺傷。」國王自思:「予之敵人,不能奈何於我,今欲削弱我所重視之人,而來刺傷。」於是翻轉行者身體探索被刺之所,但不見傷。王問:「尊師!何處被刺?」菩薩:「予非由他物所刺,乃自刺自胸。」菩薩起立著座,唱如下之偈 4:

一 予爲貪欲所洗浴 想像思惟所研磨 非爲有飾吉祥物 亦非作箭之箭師 二 非爲耳內插真珠 亦非孔雀羽飾者 予之全身爲所燒 爲此燒物刺我胸 276 三 予之血流出 失去心之誠 但不見傷痕 此予自招苦

如此,菩薩唱此三偈,爲國王說法,使王出草舍之外。菩薩爲觀法之預備修行, 再得一度失去之禪定,出草舍之外,坐於空中,與國王以訓誡,告王曰:「大王!予 將歸雪山地方。」王云:「尊師!不可前往。」王雖作是說,「大王,予住此處,出此 不祥之事,予不能住於此處。」菩薩不以國王之願爲意,昇入空中,赴雪山地方,終 生居於其處,爲生梵天界之身。

- 277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阿羅漢果,有者達預流果,有者達一來果,有者達不還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 註1「師尊等」原文爲「阿闍梨、和尚及其他」。阿闍梨、和尚同爲比丘之師。
 - 2 「托缽之器」即是缽,由行者之手取過,於王宮之中,欲以飲食物施與行者之意。
 - 3 「四事品物」, 爲比斤行者生活必須之四種物品, 即衣服、臥具、飲食、醫藥。
 - 4 此三偈在本生譚中爲最難譯之偈,予對此譯大體尙稱滿足,可與英德譯文對照。

二五二 一握胡麻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Ħ.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易怒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實易怒,甚不穩〔靜〕,彼稍受〔人〕言,即顯示忿怒、憎惡與不滿。

比丘等於法堂中作如下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易怒,頗爲不穩,恰如投入灶中之鹽,沸然之狀。如此向無瞋恚爲〔本質〕之宗教出家,一旦發怒而不能抑制。」佛聞其語,遣一比丘喚彼比丘而問曰:「比丘!爾易怒之事,真實耶?」「世尊!實爲真實。」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易怒,非自今日始,昔日亦同樣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 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 有名梵與王子之王子。昔日諸王, 縱然於自己城下, 雖有世間有名之阿闍梨居住, 「然而爲抑制王子等高慢尊大, 使之

第一章	思惟品		七
小部經	 典九	 	 八

耐寒暑、通曉世道」, 更爲己之王子等學藝熟練通達, 將之派遣至遠方國外。因此, 國王喚十六歲之王子至其前,與以單底之靴、樹葉製之遮日傘、一千金幣:「汝可往 278 得叉尸羅, 修習學藝。」王送王子出宮。王子:「謹遵父命。」與父母告別, 登上旅程。

不久抵達得叉尸羅,往訪阿闍梨之宅。阿闍梨已爲青年婆羅門等講義完畢,起 座於家之門口經行時,王子到著其家,佇立其所,彼見阿闍梨,立即脫靴摺傘,向 阿闍梨敬禮畢,立於〔一方〕。阿闍梨知彼之疲勞,對此新來者頗加憐憫。

王子食事畢,暫休息後,往阿闍梨前敬禮侍立。阿闍梨:「由何處來?」王子:「由波羅奈。」阿闍梨:「汝爲誰之子?」王子:「波羅奈王之子。」阿闍梨:「爲何而來?」王子:「爲修習學藝。」阿闍梨:「向阿闍梨之謝禮持來否,抑或爲隨身侍耶?」王子:「向阿闍梨之謝禮已持來。」王子持出千枚〔貨幣〕錢袋,放置於阿闍梨之足前,向師敬禮。所謂隨身侍,晝間爲阿闍梨聽用,夜間修習學藝。而向阿闍梨出謝禮者,則在其家如同長男。只修學藝。因此阿闍梨亦日夜穩靜教授王子修習學藝。

王子於就學中之某日,與阿闍梨一同前往入浴。彼時有一老婆準備於〔天日〕 之下擴晒白胡麻,坐而看守。王子見白胡麻時欲食,遂取一握之胡麻食之。老婆自思:「此輩必係餓急。」不語而默然聽之。王子翌日又於彼時同樣爲之,彼女亦復不言何事。彼於第三日亦爲此同樣之事,爾時老婆自思:「有名之阿闍梨使諸弟子來予 279 處掠奪。」於是舉雙手高聲歎叫。阿闍梨向後轉問:「婆婆!何故?」老婆:「先生! 汝之弟子今日食我白胡麻一握,昨日亦一握,前日亦一握,如此食之,予物豈非盡 失?」阿闍梨:「婆婆勿憂,予將付汝代價。」老婆:「先生!予不需金,望此青年勿 再爲此事,希與教之。」阿闍梨:「如此婆婆善爲看守。」於是使二青年捕捉王子雙手, 用竹棍擊打王子之背三次:「如此之事,再不可爲。」王子向阿闍梨發怒,眼中充血, 由頭至足睨視不已。阿闍梨知王子發怒。

王子熱心用功,成就學藝後自思:「予必殺此人〔阿闍梨〕。」彼心中秘記阿闍梨所犯之罪。歸國之際,向阿闍梨敬禮:「阿闍梨!予如於波羅奈繼承王位,必遣使者來師前,彼時望師前來。」王子懇切寄語、約束,出發而去。

彼到著波羅奈後,謁見父母,稟告學藝之事。王思:「因長生故,予能再見予子。 〔出世〕,於予有生之年,願見其爲王之尊嚴。」王使王子登上王位,彼於享受王尊 嚴之間,追憶阿闍梨所犯之罪,燃起瞋恚之火,自思:「我將殺彼。」爲喚阿闍梨前

第一章	思惟品	九
小部經與	 	<u></u> —○

來,派遣使者前往。阿闍梨自思:「於青年時,彼〔王〕不能宥我。」於是不行。於 王達中年之時,彼思:「今王能宥我。」於是出發來至王宮,立於宮門曰:「得叉尸羅 阿闍梨求見。」傳稟於王。

王喜,呼婆羅門使入,來至王前謁見,王怒眼中充血,王呼大臣曰:「予友!予 280 爲阿闍梨所打之處,至今猶痛。阿闍梨彼額現死〔相〕1『自己將死』而來。今日 彼將無命。」於是唱初之二偈:

二 汝不樂此生 婆羅門!何故汝來此

汝捕我腕者 三度打我者

如此告彼,以死威脅。聞王之言終了,阿闍梨唱第三之偈:

三 下賤之所作 聖者以笞制 爲教不爲恨 賢者應斯知

- 281 「因此,大王!汝自身應如是知,於如是之時懷恨,實是正理之外。大王!汝身若不受我如斯之教,經時日久,則果子、砂糖及種種果物,均將取得,惑溺於盜行,逐漸成爲竊盜、搶劫、強盜等行爲,王之長時爲盜賊,贓物一同捕至王前之同時,王云:『速退,對彼罪課以相當之刑罰。』汝身受王之所罰,遇憂患2之事。然則
- 282 汝今由何處得如此光榮之身,汝身得此主權,非我之所爲耶?」如此,阿闍梨說服國王。圍繞侍立之大臣等,聞彼之言,皆云:「帝王!此主權實一方依阿闍梨之恩蔭所致。」於此一刹那,王體會阿闍梨之美德,云:「阿闍梨!所有統治權奉獻與汝,請汝接受王國。」阿闍梨云:「大王!予不望王國。」加以固辭。王遣使者往得叉尸羅,迎來阿闍梨之妻子,而後以阿闍梨爲司祭官,附與大權,崇立如父之地位,王從彼之諫言,爲布施等之淨業,得成赴天上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易怒比丘得不還果,多數之人成爲預流、一來、不還。佛云:「爾時之王是易怒比丘,阿闍梨即是我。」

註 1 「現死相」由原語 muccum adaya 譯出。按照文字應譯爲「運死」由前後之文脈推敲,m

入 lakkhana 成為此譯。

第一章	思惟品		
 小部經典	 [[] 九	 	

2 「受王所罰之憂患」爲 rajadanda-bhaya 之意譯者,按照文字爲「王所罰之恐怖」結果是 指死刑。

二五三 寶珠頸龍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郊外阿伽羅婆寺時,對僧房建立規則所作之談話。實則住在阿羅毘之托缽僧等,因建立僧房而云此等語:「請出人,請提供住所。」專心於行乞勸進。爲行乞勸進所惱諸人,見比丘等,或驚、或恐、或逃。

某時,尊者大迦葉來阿羅毘行乞,人人見長老前來,亦同樣如前逃去1。彼食 後由行乞歸來,呼比丘等問曰:「諸位法友!以前此阿羅毘得食容易,今如何得食困 難?」尊者聞其原因後,於世尊來阿羅毘住在阿伽羅婆寺時,往詣世尊之所,申述此

283 事。因此,佛集比丘眾,問住在阿羅毘比丘等曰:「汝等比丘!汝等依行乞2 建立僧房之事,爲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乃真實。」佛責比丘等云:「汝等比丘!此種行乞,即令充滿七寶住於龍宮之龍王亦不喜好,何況向欲得一錢之人等,恰似由石中取肉時之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大富豪婆羅門之家庭。彼於 能巡迴走路之時,另他有德者由母胎中出生。彼等兄弟二人達成年後,對父母之死, 起悲哀心,隱遁於恒河岸邊,結草庵而住。兄之庵在恒河上流,弟之庵在恒河下流。

某日,有一名寶珠頸龍王,由棲家外出,化作婆羅門狀,於恒河岸邊遊步,往 弟之庵處寒喧,坐於一方。彼等互相交談,甚爲親密。彼此不能捨離。寶珠頸屢次 前來行者(弟)之前,坐而閒談,臨行時,對行者表示愛著,現出自己之姿,將行 者盤圍抱住,載於龍頭大鎌首之上。偎依不久後,除去愛著之身,解開〔捲曲〕,與 行者寒喧,歸還自己棲所。行者對彼恐怖,瘠衰可哀,顏面褪爲黃色,筋脈出現於 身體之表面。

某日,彼來至兄前。爾時兄問彼曰:「汝如何如此瘠衰可哀,顏色漸次褪黃,筋 284 脈出現身體表面?」其弟告彼發生之事,弟:「予兄!汝意云何,汝對彼龍之來,喜

第一章	思惟品		一三
 小部經典	 [[] 九	 	 一匹

與不喜?」兄:「予不喜。」兄又問曰:「彼龍來汝所時,著何莊飾?」弟:「彼有摩尼寶。」兄:「汝於彼龍來汝之所未坐之間,向彼乞求:『請與我摩尼』,於是彼龍必不再盤圍汝而去。翌日,汝立於庵之門口,俟龍爬來之時,向彼再乞摩尼,第三日汝於恆河岸邊,俟龍將出水時,向彼再乞,於是彼將不再來。」行者〔弟〕答:「謹遵兄命。」回歸自己草庵。翌日,龍來將立起之間,弟云:「請與汝身摩尼之飾與我。」於是龍不坐而走去。其後第二日,弟立於庵之門口,當龍爬行而來之時,向彼云:「昨日汝未以摩尼寶與我,今日予必獲得。」於是龍不入庵而逃去。第三日,龍將由水出時,弟向彼云:「今日爲予向汝乞願之第三日,此次汝必予我摩尼寶。」龍王立於水中,拒絕行者,唱如下之二偈:

一 我得許多豐饒食 皆爲此一摩尼出 懇切乞願不與汝 我再不來汝之庵二 如持光輝劍青年 乞此寶石汝脅我 懇切乞願不與汝 我再不來汝之庵

285 斯言終後,彼龍王潛入水中,往自己之龍宮再不復返。而行者不見彼美麗之龍王,益形瘠衰可哀,漸次褪爲黃色,筋脈現於身體表面。爾時,兄之行者前來,思:「見弟之容姿」,見弟益爲形現黃色,云:「何以汝益形見黃?」弟答:「因不見彼之美龍。」兄聞之自思:「此行者與龍王不能相離。」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勿願汝所望之寶 爲此多求存憎惡 龍爲行者乞摩尼 爾來彼不現而去

286 斯云終後,「此後汝勿再悲」,兄加以慰藉,歸自己之庵而去。其後,彼等兄弟 二人,均得神通而解脫,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是住於滿七寶龍宮之龍,尚不喜懇切求願,更何況 爲人間。」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阿難,其兄實即是我。」

- 註 1 「逃去」爲 patipajjsu 之譯語,然於原文 patijaggimsu 爲「供養」之意。於腳註 patipajjisu 爲「從行」,按照文脈用 patipajjati 之 aorist(不定過去式)爲妥當。
- 2 「依行乞」爲 samyacikaya 之譯語,然原文有 sannacikayo 意義難解,今從腳註譯之。

第一章	思惟品	一五
小部經典	!九	一六

二五四 糠腹辛頭馬本牛譚

〔菩薩=伯樂〕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某時,等 正覺者於舍衛城住雨安居,遊行終了再歸時,諸人自思:「予等應歡待客僧 1。」於 是向以佛爲上首之僧團布施。精舍中之傳法僧 2 往各處,每數人比丘各依其希望分 與布施之物。

爾時,有一貧窮老婆,唯準備一人之份,中午之時,各人向比丘分配施物,派送完畢,貧婆來至傳法僧之前云:「請爲我分配一人比丘之施物。」彼云:「所有比丘皆已分配完畢,今只長老舍利弗居於精舍,汝可分與長老。」彼女云:「謹遵臺命。」心甚滿足,立於祇園精舍門首,於長老來時敬禮,由彼之手中取缽,導至家中,供設座席。

「實則爲一老婆,法將〔舍利弗〕於其家被供設座席。」此一風聲爲多數誠篤信心之人所聞。就中,拘薩羅國波斯匿王聞得其事,王曰:「我應向奉侍尊者之〔老婆〕, 287 使著此衣服,使用此等金幣以作對長老之饗應。」於是將衣服與一千〔金幣之錢袋〕 一同放入充滿食物之器內,送與彼女。而如王之所爲,有給孤獨、小給孤獨、及大 優婆塞衛薩伽亦各有贈送;又其他諸人各應自己財力,贈送百、二百之金幣。如此 唯一日間,老婆得〔財富〕十萬。長老啜彼女所與之粥,食彼女所作之飯食,表謝 意後,使彼女得預流果回歸精舍。

法堂中,比丘等就長老之美德,開始作如下之議論:「諸位法友!法將〔舍利弗〕 救老婆於貧困,爲後援者,而由彼女所與之食物,不厭而食。」佛適出於其處問曰: 「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舍利弗爲此老婆之後援者,非自今日始之事,又由彼女與以食物不厭而食亦非自今日始,以前亦曾食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北國之商家,居於北國地方 之五百伯樂,帶馬來波羅奈販賣。

某伯樂帶五百頭馬,向波羅奈之大道而來。途中距波羅奈不遠處有一街,其處嘗爲大富豪商人所居,有大宅邸,家族漸次死亡,只有老婆一人生存,住其宅邸。

第一章	思惟品	一七
 小部經典	 !九	一八

伯樂到達其街,云:「支付宿金」,住其宅邸,將馬繫於一隅。恰於其日,彼之一匹臨月牝馬產生一仔,彼逗留二三日後,欲往見王,帶馬出發。老婆向彼云:「請支付 288 宿金。」伯樂云:「謹遵臺命,現與支付。」老婆云:「汝如支付宿金,將此馬子送我,可由宿金中扣除,如何?」伯樂依其所求而出發。老婆對此子馬懸念慈愛,如對己子,與以絞碎炒熟食,殘飯及草,養育此馬。

其後,菩薩〔伯樂〕帶同五百頭馬來時,亦宿於老婆之家。當眾馬嗅到由以穀糠爲常食之辛頭駒3馬廄之臭味時,一匹馬亦不入其家。因此,菩薩問老婆曰:「老婆婆!汝家有馬?」老婆:「只有一匹馬駒,予將此一匹駒,如同飼育我子。」菩薩:「老婆婆!此馬現在何處?」老婆:「外出漫步4。」菩薩:「何時歸來?」老婆:「恰到歸來之時分。」菩薩待其駒歸來,將〔自己〕之馬繫於外邊,然後坐下,而辛頭駒恰於此時漫步歸來。菩薩觀看穀糠腹之辛頭駒,計其諸相,自思:「此一辛頭馬有無限之價值,予付老婆以代價,將其帶走。」辛頭馬進入家中自己之馬廄,一刹那間,他之諸馬亦均進入此家。

菩薩逗留二三日,喜愛馬於出發時曰:「老婆婆!予付代價,請將此駒於我。」 老婆:「汝何出此言,使我賣子。」菩薩:「老婆婆!汝其食何物而養育?」老婆:「予 289 使其食飯、粥、炒飯、殘飯及草而養育。」菩薩:「彼入我手,使食美味,廄張天幕, 地敷毛氈。」老婆:「汝能如此,則予子幸福,請帶其行。」

於是菩薩將馬之四足、尾部、頭部、分別計值,置與合於六個〔千金幣〕錢袋, 使老婆著新衣,付裝飾立於辛頭駒之前。駒開眼見婆而流淚,然彼撫馬脊背曰:「我 已得養育金,我子!汝可去。」於是駒即出行。

翌日,菩薩爲駒準備美味之食物,自思:「予今將試見駒是否真正知自己之力。」於桶中注入糠汁與食。駒不食糠汁,〔示意如言〕:「予不食此食物。」菩薩爲試彼而唱第一之偈:

一 汝食草殘飯 汝食粥穀糠 此爲汝常食 何以今不食

辛頭駒間後,唱次之二偈:

二 種姓與行為 不爲人所知 汝大婆羅門 粥穀糠已足

第一章	思惟品	一九
 小部經與	 !九	

三 然汝能知我我來知我力我愈次穀糠

290 菩薩聞之曰:「我為試汝而為此,汝勿惱怒。」於是以美味使彼食之,而後帶彼一同前往御苑。於一方之側,繫五百頭馬,他方之側,以美麗帳幔圍繞,下敷毛氈,上張天幕,入辛頭駒於內。

王來見馬問曰:「此馬何故獨離?」菩薩:「大王!如不將辛頭馬單獨離置,則此等之馬,將四散奔逃。」王問:「辛頭駒如是可觀耶?」菩薩:「如是,大王。」王云:「如是,予將見其快速。」於是菩薩整備其馬而乘騎:「大王!請觀。」於是逐退諸人,

於御苑中跑馬。但見馬之連鎖圍繞之狀,使御苑全部不見間隙。菩薩又云:「大王! 請觀辛頭駒之速力。」再度奔馳,使人不能見出馬影。其次,再以紅布裹縛馬腹而馳, 則人人只能見有紅布。而彼馬奔馳於市內一庭園之蓮池水面,越過水面之時,蹄之 291 尖端無少許濕濡,更又乘越蓮葉之上時,竟無一枝蓮葉沉入水中。

如是顯示此馬非常之速力後,菩薩下馬,拍手而伸掌,馬走近前,四足併在一起立於掌上。爾時,菩薩向王曰:「大王!依所有方法顯示其速力之時,即令大海之,四周,對此馬而言,亦無所不及。」王甚滿足,與菩薩半分王國,爲辛頭馬灌頂稱吉祥馬。彼馬受王寵愛並大受尊敬,其廄建造之華麗有如王之寢室,以四種之香水塗床,懸掛薰香多束及花環,上方鏤以金星之天蓋,四方圍繞華麗之幔帳;常點香油之燈,大小兩便所置有黃金之器;彼所食者,唯適應王意之食物。

而此馬到來以來,全閻浮洲之主權,歸屬於王。王從菩薩之訓誡,爲淨布施, 得生於天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爲預流,有者爲一來,有者爲不還——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老婆是此老婆,辛頭馬是舍利弗,王是阿難,伯樂即是我。」

- 註1 客僧者是 agantuka 之意譯。依照文字應譯爲「向此方來者」,文脈之關係譯爲客僧。
 - 2 傳法僧爲 dhammaghosaka-bhikkhu 之譯文,實即傳達說法事使命僧之意。
 - 3 辛頭駒(Sindhava-potaka)譯爲辛頭馬之子。

第一章	思惟品		
 小部經典	 [[] 九		

4「漫步」爲 caritam 之譯文,腳註爲 khaditum,即「爲食生草」,此譯後者較爲妥當。今 按原文譯之。

二五五 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292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過餘多食不能消化而死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如此於彼死時,比丘等於法堂中,就彼之無德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不知自己腹之分量,過餘多食,不能消化而死。」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究有何語集於此所?」比丘答;「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此者緣過食而死,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雪山地方鸚鵡之胎,爲住 於雪山之山腹連綿至海數千鸚鵡之王。彼有一隻子鳥,彼子鳥成長力強之時,菩薩 之眼力已弱。鸚鵡之速力驚人,因此彼等年老之時,首先眼力變弱。菩薩之子鳥入 父母於巢 1,持餌來巢餵養。

某日,彼向有餌場所行進,立於山顛眺望大海,發現一島,而彼處有美味金色 果實之菴羅林。彼於翌日取餌之時,飛往菴羅林中落下,飲菴羅汁,取菴羅果實而 歸,與其父母。菩薩食其果實時知味曰:「我子!此非某島之菴羅果耶?」「唯然,吾 父。」「我子!往彼島之鸚鵡,必然壽命不能長保,汝不可一次前往。」但子鳥不聽其 言而去。

293 某日,彼飲大量菴羅汁後,取與父母之菴羅果實越海而來時,因長途搬運,身體疲困,丟盹瞌睡,將辛苦持來之菴羅果實由口中脫落。彼漸漸脫離原來之道路,來至水面,遂墜入水中,爲一魚捕食。

於應歸來之時而不返,菩薩知其「墜海而死」,而彼之父母因不得食物亦飢餓而死。

結分 佛述此昔日之故事後,現成正覺之佛,乃唱此偈:

一 鳥之於食 限知分量

第一章	思惟品		二三
 小部經典	 良九		 二四

長時生活又養父母二 然彼過分攝受食故彼不節制於此沉海三 不貪食者善知分量不節銷沉節制則無

294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或得預流、或得一來、 或得不還、或得阿羅漢——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鸚鵡之子是食不節制比 丘,鸚鵡之王即是我。」

註 1 「入巢」原文爲 kulavake katva,文脈上不適當,今從腳註之 kulavake thapetva 譯之。

二五六 古井本生譚

〔菩薩=商隊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居住在舍衛城商人所作之談話。彼等於舍衛城收買商品,用車滿載後,爲販賣而出發時,招待如來,行大布施,歸依持戒,禮敬佛畢,云:「世尊!予等爲生意而長途跋涉,販賣商品成功,無恙歸來時,再行問候。」於是登上旅程。

彼等於困難途中,見一古井,「此井無水,然吾等咽喉甚渴,試向下挖掘。」於 295 挖掘間,相繼獲得量多之鐵與琉璃等物。彼等喜甚,將此等財寶滿載車中,安全歸 來抵達舍衛城。彼等處理持歸之財寶畢,招待如來行布施後,禮敬坐於一方。彼等 以自己獲得財寶方法向佛告白,佛云:「汝等優婆塞實爲滿足其財寶,知其分量,保 存財寶,支持生活,然昔日有不滿足,不知分量,不從賢者之言,喪失生命者。」於 是佛應彼等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商人之家庭,達成年後,爲商

第一章	思惟品	二五
小部經典	!九	二六

隊主。彼於波羅奈買入商品,滿載車中,與多數商人爲伴,走上難路,其處見一古 井。彼等商人欲思「飲水」,向下挖掘,相繼獲諸多鐵等,彼等獲得諸多財寶,然不 滿足,思之:「此處必更有美好之物。」於是更向深處挖掘。

爾時,菩薩向彼等云:「汝等商人!貪慾爲滅亡之根本,吾等既已獲得諸多財寶,就此滿足,勿多下掘。」彼等不受菩薩阻止,繼續挖掘。

296 然此井爲龍所獨占,住於井下之龍王,自己之棲家破壞,於土塊塵芥落下時怒起,除菩薩外,均被龍之鼻息擊死。而後龍由龍宮出,付軛於車上,滿載財寶,協助菩薩心情愉快坐於車上。使幼龍曳車,伴隨菩薩至波羅奈,入於家後,將財寶依順序善置,然後自己等歸於龍宮而去。菩薩賣財寶,行布施,獎勵全閻浮洲耕作1,護戒,行布薩,臨終成生天上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昔日之故事後,成正等覺之佛,唱以下之偈:

_	古井反覆掘	商人欲飲水
	鐵銅錫及鉛	由井中出現
\equiv	黄金與白銀	真珠與琉璃
	彼等猶不滿	復更向下掘
三	火神之蛇恐	以火殺彼等
	掘之勿過度	過掘則爲惡
	掘得諸財寶	過掘後失去

佛述此法語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龍王是舍利弗,商隊主即是我。」

註 1 「獎勵耕作」爲 unnangalam karoti 之譯語。Rhys Davids 之字典中譯爲「與安息日」或「使準備祭日」,此一正反對解釋之起因,概爲基於 ud + nangal 中 ud 之意義依於取法。今由於菩薩行中之下化眾生之考慮,譯爲「獎勵耕作」。

二五七 哥瑪尼閩陀農夫本生譚

		F
p.297.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之稱讚所作之談	話。比丘等坐於
	第一章 思惟品	二七
		二八

法堂,稱讚十力(佛)之智慧:「如來有大智、多智、機智、敏智、銳智、達智,其 智慧超越天界,超越人界。」適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集此處爲何語?」比丘 答:「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如來之智慧,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 於是佛爲說渦去之因緣。

主分 汝等比丘!昔日波羅奈國結民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妃之胎。其顏清淨 如善磨黃金之鏡面,甚爲莊嚴,於彼之命名日,尊爲鏡面王子之名。至七歲時,父 使彼修得三吠陀及於此世間所應爲之事,遂即亡故。大臣等爲王舉行盛大葬儀,行 死者供養,七日間集於宮廷。「王子年幼,不能即王位,當行試驗而後繼承。」某日, 莊飾街道,準備法庭,整頓玉座,往王子之前:「殿下!可登法庭。」王子:「甚善。」 多名侍者,隨侍而行,登著玉座。王子著座時,大臣以兩足行路之猿,著地理師1 298 之服,伴來法庭:「殿下!此男於父君大王時為地理師,乃一有名之智者,能透視地 中七羅陀那深處之惡場所,王城宮殿之位置,皆爲此男所定。殿下採用此男,使之 就官。」王子由上而下,熟視此男,王子知:「其非人,乃爲一猿」。自思:「猿對所 造之物,皆知破壞,但不知思考或製造未被造之物。」王對大臣等唱第一之偈:

> 一 此非浩家之名工 被造之物皆破壞

此只強煞之皺面

此爲此族之性質

大臣等曰:「誠如殿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而經一二日後,復爲其猿著飾, 伴來法庭:「殿下!此爲父君大王時之司法大臣,掌司法之事,官採用此男,使執司 法之事務。」王子熟視此男心知:「有心有意者之身毛,非如此狀,無心之此猿,不 能執司法之事務。」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有心者無此身毛 猿非如是鼓舞者

吾父結民王之教

此物何事亦不知

大臣等聞此偈曰:「誠如殿下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而復於某日,著飾其猿, 299 伴來法庭:「殿下!此男於父君大王時,善仕母、父,於家庭善尊敬老年者,宜採用 此男。」王子熟視彼猿自思:「猿心易變,不能爲如彼之善業。」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此者父與母

兄弟姊妹友

不能爲養事

十車王之教 2

大臣等曰:「誠如殿下所言。」於是伴猿而去,皆謂「王子賢明能以治國。」菩薩

第一章 思惟品

 $\equiv \bigcirc$

二九

小部經典九

300 即王位,使市內敲銅鑼云:「鏡面王之敕令下達。」

爾來菩薩善於治國,彼之善政,擴及閻浮洲全體,而爲示彼之賢德對彼有十 四問題提出:

牛子馬籠細工師 村長娼婦青少女

蛇鹿鷓鴣神與龍

苦行者與婆羅門

於是有如下之連鎖故事。

當菩薩即王位時,有結民王侍僕伽瑪尼闡陀者如是思考: 「此王國將依與〔王子 同樣〕之少年人而繁榮,予已年老,將不能奉仕少年王子。予將於田舍建立農業生

活。」彼往離街三由旬某村處居住。然彼無作農用之牛,彼於兩天之時,向一友人借兩頭牛,一日中耕作,食以糧秣後,返牛於持主之家時,持主與妻同坐家內進食,牛善知己家而入。正值牛入之時,持主端起食皿,其妻則放下食皿,伽瑪尼闡陀思:「彼等不招待自己進食」便未親手交代牛隻而歸。是夜盜人破牛棚將牛盜走,牛之

301 持主早晨入牛棚不見其牛,知爲盜人盜走,彼思:「伽瑪尼闡陀應予賠償。」於是往 其住所:「君返我牛。」伽瑪尼:「牛非已入汝家耶?」持主:「然,汝親手交代與我 耶?」伽瑪尼:「誠然予未親自交代。」持主:「如此,此即爲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 於諸人之間舉起砂石、髑髏碎片及他物:「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伽瑪尼聞 聲:「使者」,隨之而去。

於共同伴行往王宮途中,來至伽瑪尼某友人之村時,「予甚飢餓,入村進食,於食畢之前,君在此等候。」遂入友人之家,然友人不在,友人之妻見彼:「爲君尙無調成之食,請少待爲汝調製。」彼女急行循梯登上米倉,不慎落地,此時,妊娠七月之胎兒流產,爾時其夫歸來見此:「汝打我妻使胎兒流產,此即爲使汝見王之使者,汝來。」於是捕彼伴行。此後伽瑪尼即夾於二男中間而行。

此時某村之門前,一馬夫不能制馬,馬漸次接近彼等奔來,馬夫見伽瑪尼告曰:「闡陀伽瑪尼伯父3!請用何物打馬制止。」伽瑪尼手握一石投擲,洽中馬足,如折伊蘭草莖,馬足折斷。因此,馬夫:「予馬之足,爲汝折斷,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於是捕彼。

302 伽瑪尼與三男一同進行自思:「如此諸人,向王控我,牛之代價予尚無法支付, 而況流產胎兒之償金,又馬之代價,如何可得?予死爲宜。」中途近於道路森林之中,

第一草	思惟品			=-
 小部經典	 			三二

彼見一側有崖之丘,丘之蔭處有父子籠細工師編蓆。伽瑪尼闡陀:「諸友!予欲便溺,予來之前,君等暫居此處。」言畢馳登丘上,向崖下飛降,治落於父籠細工之頭頂,籠細工師被一擊而死,伽瑪尼起立。子籠細工師:「汝爲擊殺我父之惡漢,此即使汝見王之使者。」捕其手由樹叢中出。諸人問:「此究爲何事?「此人爲殺害我父之惡漢。」於是伽瑪尼居中,由四男包圍相伴前進。

此時於他村之門首,有一村長見伽瑪尼闡陀:「闡陀伯父!汝往何處?」「往見國王。」「汝必能見王,予欲向王傳言,請爲代傳。」伽瑪尼:「可爲代傳。」村長:「予以前美貌有財產,獲得名譽,身體健康,今則貧而罹有黃疸,是何緣故?請向王尋問。王爲賢能之評判,請君告其故,並請再得聞王之傳言。」伽瑪尼闡陀承諾:「謹遵臺命。」

更往前進,於他村之門前,一娼婦見彼:「闡陀伯父!往何處?」「往見國王。」 303 「王爲賢能之評判,請傳予之傳言。」告以如下之事: 「予以前收入甚豐,今則不得如 檳榔子之金,無人來至予所,問王是何緣故,請爲我語。」

更往前進,於他村門前,一少女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余不能居於夫家,亦不能居於自家,是何緣故?請尋問王,並請告我。」

由其處更往前進時,於近大道之蟻垤,住有一蛇,見彼:「闡陀!汝往何處?」

「欲往見王。」「王甚賢明,請傳予之傳言。」告曰:「予覓食出時,腹飢身細,由蟻垤出,但穴塞身體,摺身勉強而出。然諸方巡行歸來時,身體飽滿粗壯,進入蟻垤,無法及穴緣而行入。是何緣故?請尋問王,並請告我。」

更往前進,一隻鹿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予於他場所不能食草,只能食某樹之根,請問王是何緣故?」由彼處更往前進時,一隻鷓鴣見彼告曰:「予坐於某蟻穴土丘之上,鳴臀愉快,坐於他處不能鳴叫,請問王是何緣故?」

304 而更往前進,一樹神見彼問曰:「闡陀欲往何處?」答曰:「欲至王前。」「王爲賢能之評判,予以前得受人人崇拜,今則一握之嫩枝亦不可得。請問王是何緣故?」

由彼處更往前進時,一龍王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王爲賢能之評判,以前此湖水甚清如寶玉之狀,今則混濁爲浮渣所覆,請問王是何緣故?」

更往前進時,近街之某園住一苦行者見彼,同樣尋問後告曰:「王爲賢能之評判,以前此園野生之漿果,皆爲甘味,今則無味粗糟,請問王是何緣故?」

第一章	思惟品	三三
/ 小部經典	 ^其 力,	三四

由彼處更往前進時,近於街門居於某堂之青年婆羅門等見彼問曰:「吾友闡陀! 欲往何處?」答曰:「欲往王前。」婆羅門等告曰:「如是請持去予等之傳言,以前予 等所學之問題皆善解,今則如入開穴瓶之水,於頭中無少殘留而不解,誠真入暗, 請問王是何緣故?」

伽瑪尼闡陀持此十四問題來至王前。王坐於法庭,牛之持主捕捉伽瑪尼闡陀近305 往王前。王見伽瑪尼闡陀記起而自思:「此予父王之侍僕,抱予而行者,長久期間,居於何處?」王云:「闡陀!長久期間,居於何處而不見汝,爲何事而來?」闡陀:「大王!自先王歸逝以來,予往田舍營農業生活,爾時此人以牛之事件,出爲王之使者俾予來至王前。」王:「如不伴來,汝將不來。伴來之事,於汝甚善,爲此予得會汝。彼男現在何處?」闡陀:「大王!此即是彼。」王:「予友!汝出爲予之使者真實耶?」「大王!確爲真實。」王:「是何緣故?」持主:「彼不返還予之二牛。」王:「闡陀!此爲真實耶?」闡陀:「如是請王聞予之所云。」於是告語一部事件之始末。王聞後問持主,王:「予友!汝見牛入汝之家否?」持主:「大王!予未見。」王:「予友!予之事,世人稱爲鏡面王,汝曾聞之否?明白申述。」持主:「大王!予曾見之。」王:「予友闡陀!按汝未親手交牛,是汝負債,此男見說未見,故意虛言,從而以汝手4 挖取此男之兩眼,汝自身支付二十四金幣爲牛之代價。」如此言畢,命牛之持主退下。牛之持主自思:「眼被挖取,錢有何用。」於是跪向伽瑪尼闡陀之前乞求曰:「闡陀!代金與汝,請將此亦接受。」彼與數金幣而逃去

306 其次第二號之男曰:「大王!此人打我妻使胎兒流產。」王:「闡陀!此爲真實耶?」闡陀:「大王!請聞。」闡陀詳述一切始末。於是王問彼曰:「然汝打此男之妻使胎兒流產耶?」闡陀:「大王!非予使其流產。」王:「汝謂闡陀使胎兒流產,能得復元否?」男:「此爲不能。」王:「然則汝意云何?」男:「予欲得我之子。」王:「闡陀!汝將彼妻伴歸汝家,俟兒生產時,再伴來彼女返還與彼。」彼男跪於伽瑪尼闡陀足下:「請君勿毀予之家庭。」彼與闡陀數金幣而逃去。

於是第三號之男出庭云:「爲彼打碎予之馬足。」王:「闡陀!真實耶?」闡陀: 「大王!請聽。」闡陀詳述其事。王聞之向馬夫云:「汝曾云『請打馬制止』,此事 真實否?」馬夫答:「予未說此言。」數次被問,馬夫云:「予曾言及。」王對闡陀云: 「此男不顧其言,虛言〔未說〕,汝可割此男之舌,由予等接受一千〔金幣〕,爲馬之

第一章	思惟品	三五
 小部經與	 i九	三六

代價,支付此男。」馬夫與闡陀其他數之金幣而逃去。

其次籠細工師之子云:「大王!此人爲殺我父親之惡漢。」王:「此爲真實耶?」 307 闡陀:「大王!請聞其詳。」闡陀申述其仔細經過。王對籠細工師問曰:「然則汝意云何?」細工師:「大王!予欲得吾父。」王:「闡陀!此男欲得父,然死者不能伴來, 汝可伴此男之母歸汝家爲此男之父。」籠細工師之子云:「請勿毀壞予之亡父家庭。」 與闡陀數金幣而逃去。

伽瑪尼闡陀訴訟獲得勝利,喜向王云:「大王!有種種之人向王送來傳言,今向 王申述。」王:「闡陀!汝可申述。」闡陀以婆羅門等之傳言爲首,逆行一一申述,王 則逐一答其理由。

首先聞第一之傳言告曰:「以前彼所居之場所,有一知時刻之雞,彼等依其鳴聲而起,執聖典諳誦,至太陽昇起,因此其執持者悉不失去。然今彼等所住場所,有不按時之雞鳴,或於午夜中鳴,或於天曉時鳴。依午夜之鳴聲而起執持聖典,彼等睏乏,不能諳誦,復又就寢;依天曉後鳴聲而起,彼等不能諳誦,因此其所執持者均不了解。」

其次聞第三之傳言告曰:「此龍王等互爭故,使水混濁。若彼等如以前之彼此和善,則水將再清。」

其次聞第四之傳言告曰:「此樹神以前保護入森林之人,得種種之供物,然今不保護,不得供物。若如以前保護,將再得不得之物。彼不知有王之居,應爲彼言說,並保護人人通過森林。」

其次聞第五之傳言告曰:「此鷓鴣坐於其麓鳴聲愉快,因蟻垤之下有諸多寶壺, 可將其挖出。」

其次聞第六之傳言告曰:「此鹿於其下啃草,因樹上有甚多蜂蜜,彼慕滴蜜之草,而不食他草。汝可取其蜜蜂之巢,以良蜜送予,餘者自食。」

第一章	思惟品	三七
/ 小部經典	e力,	 三八

其次聞第七傳言告曰:「此蛇所住蟻垤之下,有諸多寶壺,蛇住居看守,出時身 爲財欲所縛而出,獲食後,財愛所不能縛,急行進入。汝可掘出寶壺取之。」

309 其次聞第八之傳言告曰:「此青年婦人於其夫之〔住村〕與其父母住村之間某村有愛人居住。依向彼之愛欲,使彼女不能居住夫家,云:『予欲往會父母』,於愛人之家滯在數日後,往父母之家;於其處居數日後,又記起愛人,云:『予往夫家』,再往愛人之家。汝告彼女,王之所在之事,向彼女說明使知:『必須住於夫家,若云嫌厭,王將使人捕縛於汝,汝將無命,汝須注意。』」

其次聞第九之傳言告曰:「彼娼婦以前由某男之手接受工銀,工銀未果,不由他 男之手接受工銀,因此,彼女以前收入甚多。然今捨自己之習慣,由一人之手接受 未果,更由他男之手接受;於初男未了往後男之處,因此彼女工銀之收入惡化,誰 亦不近彼女。如能守自己之習慣,彼女將復原狀。汝對彼女說之使聞,須守自己之 習慣。」

最後聞第十之傳言告曰:「彼村長以前正直公平解決事件,從而爲人人所喜好, 人人愛敬,送彼極多之贈物,因此,彼美貌,有財產獲得名譽。今比受賄賂,解決 事件不正,因此貧慘而罹黃疸。若如以前正直解決事件,彼將再復原狀。汝向彼云 使聞,應正直解決事件。」

310 如斯伽瑪尼闡陀告以此等數數之傳言,王依自己之智慧,恰如一切智之佛,對彼等之一切與以說明,而與伽瑪尼闡陀多種之施物,作為彼居住村之淨施,與彼歸去。彼由街出,依菩薩所與之傳言,傳於青年婆羅門等,苦行者等、龍王、樹神、由鷓鴣所坐之場所取得寶物,於鹿食草場所之樹上取得蜂蜜,送蜜與王,於蛇住之場所壞蟻垤集取寶物,向青年婦人、娼婦、村長,按王之言語傳與傳言,博得大名聲歸於己村,而經其一生後,從其業生於應生之處。又鏡面王行布施積善業,死後赴天上界。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來大智,非自今日使,前生即爲大智。」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瑪尼闡陀是阿難,鏡面王即是我。」

註 1 地理師(vatthuvijjacariya)爲依魔法知家屋之建地適與不適之學者。

第一章	思惟品		三九
 小部經與	·	 	 四〇

- 2 「十車王」(Dasaratha)接 W.H.D.Rouse 謂爲「結民王」之別名。
- 3 伯父(matula)母之兄弟之意。以下准此。
- 4 原文爲 tvam kammiko hutva(汝爲執行者)今意譯「以汝之手」。

二五八 曼陀多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憂鬱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舍衛城巡迴托缽時,見一著美飾之婦人而起憂鬱,於是比丘等伴來至法堂:「世尊!此比 311 丘憂鬱。」向佛告白。佛問曰:「比丘!汝憂鬱爲真實耶?」答:「世尊!是爲真實。」爾時,佛云:「比丘!汝爲在家生活,何時將能滿欲?愛欲如大海之無限,昔日某王君臨爲二千屬島所圍之四大洲爲轉輪王,以人世之狀態,治理四大王天之世界,又在忉利天之世界三十六帝釋之宮殿治理諸天,尚不能滿自己之愛欲而死,汝何時能滿其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劫初有摩訶三摩多王,其子曰樓夷,其子曰跋蘭樓夷,其子曰迦梨耶那,其子曰跋蘭迦梨耶那,跋蘭迦梨耶那之子曰鳥 沙他,烏逋沙他之子曰曼陀多。彼授七寶與四神通爲轉輪王。彼曲左手與右手拍合,由虛空即降下如水晶七寶之雨沒膝,彼爲一如此不可思議之人。彼於八萬四千年間,享王子之樂,八萬四千年間爲副王,八萬四千年間爲轉輪王;又其壽命,不知其數。

某日,彼不能滿足愛欲而憂鬱。大臣等問曰:「大王!何故憂鬱?」王:「予思予 之福力,此一王國爲何?樂所究在何處?」大臣:「樂所在天上界。」

312 彼轉輪寶,與多數人共赴四大王天世界,於是四大王兩手捧天華天香,眾多諸 天隨之出迎,導往四大王天之世界,讓天之王國。王由自己〔率來〕臣眾圍繞治理 天之王國間,經長年月,然彼處亦不能滿其所欲而憂鬱。四大王問:「大王,何故憂 鬱?」王:「較此天上界之樂所爲何處?」四大王:「忉利天之世界乃爲樂所,予等不 過與其他世界之諸人從者相等而已。」

曼陀多王轉輪寶,爲自己所率諸人隨同往忉利天出發。於是忉利天之帝釋天王兩手攜天華天香,眾多之諸天隨同出迎,執手曰:「大王!請來此處。」

第一章	思惟品	四—
小部經典	 !九	四二

王受眾多之諸天圍繞時,皇太子1受輪寶與諸多臣眾,通往人間世界之路下降, 入於自己之都中。

帝釋伴曼陀多至忉利天宮,分諸天爲二部,由自己王國之中央,割讓與王。爾來曼陀多與帝釋二王治國,如此經過長時,帝釋以三俱胝六十萬年之長生而死,他之帝釋出生,彼亦治天之王國,命盡而死。如是三十六帝釋相繼死亡,而曼陀多依然如人世之狀態治理天之王國。如此經過長時間內,彼生次之愛欲,彼思:「只得王國之半分,對予無何意義,殺帝釋由予一人治理。」

結果未能殺帝釋,此欲反爲破滅之根本,爲此彼之壽命衰敗,年老迫身。然而 313 人世之身體,不能壞於天上界,於是彼由天上界墮降王之宮廷。園吏通知宮中王之 降來,宮中諸人馳赴王處,於宮廷設臥榻,王疲衰就臥於床。大臣等問:「大王!王 薨之後,予等如何申告?」王:「予王之後,汝向多人告此傳言:『曼陀多大王君臨 二千屬島圍繞之四大洲爲轉輪王,長久期間於四大王天世界治國,經三十六帝釋壽 命之間於天上界治國而死』。」大王如此言畢,斷息,從業而生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故事後,現等正覺唱如下之偈:

一 日月之光輝 光輝亙天下

地上之住者曼陀王從僕二 金銀銅諸貨 2天雨滿王欲欲無味苦痛知者爲賢人

三 盡如天之欲 快樂尙難求 惟志欲盡者 等正覺弟子

314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憂鬱比丘得預流果, 又他之多人亦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曼陀多大王即是我。」

- 註 1 皇太子(parinayayakaratanam)為轉輪王七寶之一,七寶爲輪寶(cakkaratanam)象寶 (hatthiratanam)馬寶(assaratanam)珠寶(maniratanam) 女寶(itthiratanam) 家主寶(gahapatiratanam)及主兵臣寶(parinayakaratanam)即皇太子是。
 - 2 原文爲 kahapana(貨幣)、kahapana 有金貨、銀貨、銅貨,今意譯爲「金貨、銀貨、銅貨」。

第一章	思惟品		四三
 小部經典	1 111		四四

二五九 提利達瓦奢仙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尊者由拘薩羅王之婦人手得五百 及由王之手得五百共接受千衣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事已於第二篇之豺本生譚〔第一 五二〕中詳細述說。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家,於命名日,稱提利達瓦奢童子。不久達成熟之年,於得叉尸羅修習種種技術。在度家庭生活之 315 間,因雙親之死,大爲感慨,遁世入於隱遁者之生活,住森林中,食樹根及野生之 漿果。當彼住於其處時,波羅奈王之國境起內亂,國王進往國境戰敗,戰慄於死之 恐怖,乘於象脊由一方之血路逃出,彷徨於森林之中。晨起,提利達瓦奢出外探尋 野生之漿果而不在,王來到彼之庵前。

王思:「此概爲苦行者之庵。」由象降下,爲風與熱所疲渴,探尋水瓶,到處不 見。探尋結果,方發現水井,但不見有汲水之繩瓶。彼口渴不堪,解象腹之束帶, 使象立於水井之側,結帶於象足,提帶降入井中,然來至水面,結上衣於帶之端, 更向下降,其仍然不充分,彼用足尖觸水,愈益覺渴,自思:「只求癒渴,死亦無妨。」 於是跳入水中,充分飲水,不能再出,立於其處。象善受訓練,不往他處,立於其 處看護於王。

菩薩於黃昏攜漿果歸來,見象自思:「此王者之外觀,雖然如此,但只一武裝之象,是何緣故?」往象方接近。象知彼接近,立於一方。菩薩往井邊見王:「大王勿316 憂。」菩薩奮力掛梯,救王出井,擦王身體,塗菜種油,使其沐浴,與以漿果,解象之武裝。王休養二三日後,與菩薩約束前來王所,然後向歸途就道。王之軍隊屯於市之近郊,見王歸來,群集於王之四週。

一方,菩薩於一月半之後,到著波羅奈住於遊園,翌日一面托缽來至王城之門。 王開大窗,眺望宮庭,見菩薩而知之,由高樓降下前來,向菩薩敬禮,導入廣間。 使坐玉座,飾以白傘。自爲整理菜餚,饗宴菩薩,自己亦與共食。然後伴往遊園, 於彼處爲彼圍以迴廊,修造住家,總與修行者必要之諸器具,附添園丁,作禮而去。

自此以來,菩薩於宮城爲食處,受大款待與尊敬。大臣等對彼不服,自思:「若 武士受如此款待,彼更將如何?」於是往副王之所告曰:「殿下!我王對一苦行者太 過執心,未悉對彼作何思想?殿下應速向王忠告。」副王承諾:「甚善。」與大臣等共 往王前爲禮唱第一之偈:

一 彼亦無何智所生 既非親族亦非友 依何彼得持三杖 1 緣何使彼享美食

317 王聞之告太子曰:「太子!予往國境,因戰敗二三日未曾歸來之事,汝尙記憶否?」太子答:「予尙記憶。」王云:「爾時予賴其人得以拾回性命。」於是詳述事之經過。王云:「太子!予命之恩人來予所時,縱與予之王國尙不能報予依彼所受之恩。」於是唱其他之二偈:

318 如是王稱讚菩薩之德,恰似空中昇起之月,到處使知彼之德行,向彼布施益多, 尊敬愈高。爾來副王大臣等又其他諸人,亦均對王不敢有何云問。王善守菩薩之訓 誡,行布施積功德到天上界,菩薩發神通及等持,成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云:「古之諸賢人亦爲救人而效力。」佛告此語,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之王是阿難,苦行者即是我。」

註1 「持三杖」(tedandiko)為修行者吊水瓶之杖,三根杖,摒為一束。

二六〇 使者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事於第九 319 篇之鴛鴦本生譚1(四三四)中將再記出。而佛告比丘:「比丘〔汝之貪欲〕非自 今日始,前生汝即爲貪欲,且爲貪欲,爲劍斬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第一章 思惟品 四七

小部經典九 四八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其王子,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種種技術。因父王之死,繼治王國。彼頗爲美食者,爲此彼具美食王之名,實彼一餐費十萬〔兩〕,食如是奢侈之饗宴。又爲食事而不食於家中,爲使多人觀看自己食事之狀,爲使羨慕自己之福業,於城門造寶玉所鏤之亭,於餐食之時,遮以白傘爲裝飾,坐黃金造之玉座,王族之少女等隨侍,以十萬〔兩〕高價之美麗器皿,攝取百味之飲食。

然,有某貪欲之男,見其餐食之狀,思欲食其菜餚,不能抑制其欲。彼思:「甚善,予有善巧方便。」彼佩套褲,高舉雙手,大聲高呼:「大王!予乃使者,予乃使者。」接近王前而來。當時於其國中,凡自稱「我爲使者」者,任誰不得遮攔;因此多人避於兩側,爲彼開道。彼以快步前進,由王之食皿中抄取一塊食物,納入口中張大其頰。爾時,持大刀者思欲「斬彼之頭」,拔劍欲發。王制之曰:「勿打。」王云:

320 「汝勿拘泥,盡可食之。」彼洗手而坐。食事終時,王與其男自己之飲物及檳榔子,問曰:「予友!汝云『予爲使者』,爲誰之使者耶?」答云:「大王!予爲愛慾之使者,胃腑之使者。愛欲命我『汝往』,於是我爲使者而來。」於是唱初之二偈:

一 遙遠來行乞爲此且成仇我胃腑使者君主勿怒我二 青年無晝夜來參此庵下

我胃腑使者 君主勿怒我

王聞其語云:「此語真實。所有世間一切生物,皆爲胃腑之使者,依愛欲之力而 行動。愛欲實推動一切之生者,彼云有趣之事。」王頗中意此男而唱第三之偈:

三 婆羅門,我將與汝紅色牛 千之牝牛添牡牛 使者何不與使者 吾等實即彼使者

如是唱畢,王曰:「今依此人聞今所未曾聞,未曾思之事。」王甚歡悅,對彼多 與褒美。

32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得不還果, 多人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貪欲之男是今之貪欲比丘,美食王 即是我。」

第一章	思惟品	四九
 小部經期	 导九	五〇

註 1 烏本生譚(kakajataka)是一四〇則,恐爲鴛鴦本生譚 Cakkavakajataka 之誤。鴛鴦本生譚是在第九篇第四三四則

第二章 梟 品

二六一 蓮華本生譚

〔菩薩=長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諸比丘以華鬘供養阿難陀菩提樹所作之談話。此事於迦陵訛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第四七九)中詳加記載。此樹因爲阿難陀上座所植,故稱阿難陀菩提樹。上座於祇園樓門之處植菩提樹,全閻浮提中皆知。

然而,地方所住之比丘數人前來祇園,為「以華鬘供養阿難陀菩提樹」,彼等於 拜佛翌日,入舍衛城往蓮華街,但華鬘不能入手,往阿難陀上座之處告曰:「法友! 予等欲以華鬘供養菩提樹,前往蓮華街,一串華鬘亦未入手。」於是上座云:「諸位 法友!予爲汝等取得而前往。」於是向蓮華街出發,抱來諸多來青蓮華,而以此與諸

第二章	梟品	五一
小部經與	^快 九	五二

比丘。彼等手持蓮華向菩提樹施行供養。耳聞此一始末之諸比丘,集於法堂,語上座之德,如花開放:「諸位法友!地方福德微少之比丘,雖往蓮華街,但華鬘不能入手,然上座出發前往,則爲持來。」適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322 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秀語者依善言而得華鬘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長者。市內之某池,蓮華開放, 一無鼻之男人守池。某日,爲波羅奈祭日之時,三人長者,思以華鬘爲飾與祭以爲 樂,皆云:「向此無鼻之男,無中生有予以褒揚,以乞得華鬘。」彼男採割蓮華之時, 彼等來至池端,立於其傍,其中之一人告彼唱第一之偈:

> 一 恰如毛髮與鬚髯 割而又割再伸延 如斯爾鼻將再伸 請爾善與我蓮華

彼聞言憤慨不與蓮華,於是第二之男唱第二之偈:

二 恰如秋實種 蒔田得伸延 如斯爾鼻伸 請與我蓮華

彼對此亦怒,不與蓮華,於是第三之男唱第三之偈:

三 彼等兩者爲冗語 然彼欲汝與蓮華 雖然彼等語不語 此非鼻伸之理由 爾今依我之請求 我友善與我蓮華

323 蓮華池之守者聞此云:「此二人爲虛言,君爲實言,蓮華與君,乃最適當。」取 諸多蓮華束與彼,然後回返自己蓮華之池。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得蓮華之長者,即是我。」

二六二 柔軟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起戀情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伴此 比丘來法堂問曰:「汝真起戀情耶?」答:「是爲真實」佛云:「比丘!此等女人任其 愛慾突進,不能制止。昔日,諸賢者自己不能制止自身之女,女等於執父之手而立 之間,於父不察知時,而縱任愛慾與男一同逃走。」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第二章	梟品	五三
小部經與		五四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第一后妃之胎。年長後,於 得叉尸羅通諸學術技藝歸來,彼於父死後,繼承王位,正當治國。彼於王宮之中, 324 扶養其女與甥二人。某日與大臣同坐,彼云:「予死之後,予甥爲王,予之女爲第一 后妃。」而後彼等成年之時,再與大臣同坐,彼云:「予甥可伴他女而來,予女可嫁 他之王家,如此予等之親族增多。」大臣等予以保證。

於是王與甥於他家,禁其前來王宮。然此二人,彼此相戀,王子自思:「有何方策可伴王女外出?」彼思出一種方法,贈賄賂與王女之乳母。乳母云:「究應如何爲之爲宜?殿下!」「乳母!究有何法,能得伴宮主外出之機會?」「予與宮主言之,可知分曉。」「甚善,乳母!希如是爲之。」彼女即往王女之處:「汝來,宮主,予爲汝取頭虱。」使王女坐於低凳,彼自坐於高凳,使彼女之頭,伏於自己膝上,一面取虱,一面搔王女之頭。王女明瞭:「此非乳母以自身之爪搔我,此爲予叔母之子之爪搔我。」王女問:「乳母!汝往王子處而來?」「唯然,宮主!」「彼何所言?」「問予伴宮主外出之手段,宮主!」於是王女曰:「彼如賢明,當可了解。」爲唱最初之偈,並云:「乳母!汝記此偈而往告知王子。」

一 若有柔軟之手時 更有善馴之大象 暗黑之空雨降時 彼時如欲得成就

乳母記入此偈,即往王子之處。王子問:「乳母!宮主何所言?」乳母云:「他無 325 何言,只送此一偈。」於是唱偈。王子明了其意:「乳母!汝可歸去。」於是遣歸彼女。

王子確實知其意義,準備一柔軟手之小僮,又對王所乘吉祥象之看守人施與賄賂,馴象使之勿動,然後等待此時之到來。而於某黑分 1 之布薩日恰於午夜將過之時,濃厚黑雲降雨。「今日即是王女約會之期。」彼乘象載柔手之小僮於象背,指往王宮出發。於面對王宮庭院之廣場處之大壁傍繫象,於窗之直近處濡雨站立。一方王女,王加護衛,不許寢於他處,使寢於自己小臥榻上。王女判知:「今日王子必來。」雖然就寢,不能入眠:「父王!予欲浴水。」「如此汝往洗浴。」王執彼女之手,伴至窗前。「如此,可以浴矣。」抱女入於窗外某蓮池中,而執另一手而立。彼女一面浴

326 水,一面伸手向王子;王子由其手取下裝飾之具,換著於小僮之手上,抱彼入於蓮 池王女之傍。彼女執小僮之手入父王之手中,王執彼手而放彼女之手。彼女更由一 方之手取除裝飾之具,著換於小僮第二之手上,而後將此手交入父王之手中,與王

子一同逃去。王只思爲自己之女,水浴終了,使彼少年於寢室中就寢。塞閉門戶, 封印,置護衛者,然後往自己之臥榻而眠。天明後彼開門戶,發現少年,王問:「此 爲何事?」彼告王,聞謂王子與王女共同逃去。王甚懊悔,王思:「予握手尚不能爲 女之守護者,如此女人亦非能看守者。」於是唱以下之二偈:

二 恰如河水之難滿 2 柔軟之言不滿意 如斯女等墮地獄 賢者知斯遠避去三 此等之女有欲情 3 或持財寶侍彼人 治如火之燒薪木 更加迅速燃彼盡

327 如斯摩訶薩云:「予甥予仍扶養。」王以非常之榮譽與尊敬以王女與彼,使彼即 副王位。彼於伯父死後,繼承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之比丘證預 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即是我。」

- 註 1 黑分(kala-pakkha)一月分爲黑白二部,由新月至滿月之前半曰白分(sukka,or jun ha-pakkha),後半曰黑分(kala-,or kanha-pakkha)。
 - 2 次之二偈與本生譚第五〇七大誘惑本生譚之二六、二七兩偈相同。
 - 3 此偈與第二六三,小誘惑本生譚第三偈相同。

二六三 小誘惑本生譚1

p.328.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起戀情者所作之談話。佛伴彼來至 法堂問曰:「汝真起戀情耶?」答:「誠然如是。」佛云:「此等之女,自昔日即爲穢淨 心之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爲王,然彼無王子,向彼之夫人等示意祈求王子, 夫人等祈願求得王子。如此經數年後,菩薩由梵天界沒,於王之第一妃胎再生。彼 於降生洗浴後,爲與乳而委之侍女之手,彼飲乳而啼哭,無法停止。於是又交付另

第二章	梟品	五七
小部經與	 电九	 五八

他之侍女,然彼於女性之手中,即啼哭不停。於是交下僕之手,下僕抱持之間,彼即停止啼哭而沉默。自此以來,男侍者等抱彼巡迴各處,飲乳時,絞乳而飲,乳房以布覆蓋,對彼之口而飲。彼次第成長,然不能使女人見彼,因此,王爲彼離宮院別設禪堂。

彼十六歲時,王獨自思量:「予無其他王子,此王子於愛欲不稍樂,亦必不望王 位,予實不善有兒運。」然有一巧於歌舞音曲之女人,具有魅惑男子使如己意之力,

- 329 爲一纖美舞踊之女。彼女來至王處,問曰:「王爲何思案?」王說其理由使聞,女曰:「此亦無礙,大王!予對王子誘惑使知愛慾之味。」王曰:「若汝以女人之味誘惑無此欲予之王子,王子於即王位之晨,汝即成爲第一后妃。」「大王!此事對予爲茶飯事之易,王請勿憂。」彼女言畢,即往護衛之處:「予於早晨前來,於王子所臥禪堂之外歌唱,若王子怒時請告我,我即離去。若彼傾耳聽歌,請對我說明其狀況。」「謹遵臺命。」諸人承諾。彼女早晨來其場所,以甜美之聲歌唱。樂音不能凌駕歌音,而歌音亦不見能凌駕樂音。王子臥而聞之,翌日命更近而歌,又翌日命於禪堂中而歌,更又翌日則命立於自己近前——如此次第生來慾情之彼,從世間一般之法,知愛慾之味。「此女斷不可與諸他人。」王子持劍降往街路中,追趕諸男。於是王將彼捕縛與女共同由都城追放。
 - 二人入森林中,而後赴恒伽河下游,於一面臨恒伽河,一面臨於大海中間之處, 作一仙居,每日度生。女坐葉庵之中,以球根及種種樹根爲飯食,菩薩由森林中採 種種樹實而歸。然於某日,彼採樹實出外而去,於彼不在之間,由海中之島,一仙 人爲行乞於空中飛翔而來。彼見有煙而降來至仙處,於是彼女:「請坐待予煮飯熟。」
- 330 使仙人就坐,彼女以媚態騙誘,使失定力,於是梵行失去。彼如折翼之鴉,不能棄彼女而去,一日之中,居於彼處。彼見菩薩歸來,大急向海中逃去,因之菩薩思彼必為敵,拔劍追趕,仙人努力騰躍空中不成,落入海中。菩薩自思:「此仙人必由空中飛翔而來,而其定力已盡落入海中,今須助彼脫困。」立於海岸,唱次之偈:

一 浸海水中而不沉 1 自以神足翔虚空 因與女人交會故 今爾來落大海中 二 虚幻無極蠱惑者 此等女人壞梵行 知彼墮沉入地獄 賢者皆應遠避去

第二章	梟品	五九
小部經與	!九	六〇

三 此等女人持欲情 3 或持財寶侍彼人 恰似火之燒薪木 更加迅速燃彼盡

仙人聞菩薩之言,立於大海當中,恢復失去之定力,飛翔於空中,歸還自己之住居。菩薩亦思考:「彼仙人持如此之行李,如負睒婆梨樹之棉,飛翔空中而去,自 331 己亦如彼得生定力,飛翔空中。」彼歸仙處,伴彼女往通人里之道邊:「汝請歸去。」 菩薩於遣送彼女後,入森林中,於精神愉快場所作一仙處。彼成仙人,修行遍處定, 修得神通與等至,再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比丘證預流 果——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對女無味之王子,實即是我。」

註1 與第五〇七,參照大誘惑本生譚。

2 次下之第一、二、三偈,各各與第五○七大誘惑本生譚之第二四、二五、二七偈相同。

二六四 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 1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坐於恒伽河岸,對跋陀羅上座之威神力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在舍衛城住於雨安居後,「欲濟度青年跋陀羅」,由比丘眾圍繞,行乞到跋提之街。佛在伽提亞林中渡過三個月生活,以待青年智慧之成熟。跋陀羅青年頗有名聲,爲具有八十俱胝財之跋提市富商之獨子。彼有三時殿,於每一殿堂住四個月,住一殿堂終了,由舞女等圍繞,以示非常華美華麗,而往另他殿堂。爾時,「欲見青年華麗之狀」,街中起大騷動,殿堂與殿堂之間,車輪與車輪、臺架與臺架成重疊之狀態。

佛於彼處止住三個月後,告街中諸人曰:「予等歸去。」街中諸人曰:「世尊!請明日出發。」對佛招待。翌日,準備以佛爲上首之僧眾,行大布施。於街之中央,搭建臨時屋舍,美麗莊飾,設座席後,告知一切就緒,佛從比丘前來,坐於其處,人人行大布施。佛食事畢,以美聲開始言謝。正當此時,跋陀羅青年由殿堂往殿堂移

第二章	梟品	<u> </u>
 小部經與	 も九	六二

332 動,然是日眺望彼之非常景色者竟無一人,唯只被自己之從者諸人圍繞而已。彼問從者曰:「他時,自己由殿堂往殿堂移動時,街中起大騷動,車輪與車輪、臺架與臺架成爲重疊狀態,然而今日除予之從者外,竟無一人,究爲何故?」「公子!等正覺者於此街之近郊休息三個月,今日出發他往。佛食事畢,今向大眾說法,街中諸人,正聞其法語。」「然則,可往彼處,我等亦將聽法。」如是彼以盛飾之裝飾,多數之從者相從前往接近,並立於眾人之端,傾耳聞法,捨棄一切煩惱,達最上之阿羅漢果。如佛所告跋提市之富商曰:「大商人閣下!君之子著美飾者,聽聞法語證阿羅漢果。因此,彼由今日出家耶?抑即爲直入涅槃耶?」「世尊!予子今入涅槃,爲予所不能忍,請使其出家。然於出家後,請伴彼明日來予家一行。」世尊對其之招待與以承諾後,伴其貴公子歸於精舍,使受出家之具足戒,彼之兩親七日之間表示非常之敬意。

佛休止七日間後,使貴公子跟隨行乞到著拘利村。拘利村人等向以佛爲上首之僧眾行大布施,佛食已,開始言謝。此貴公子於佛言謝時,出至村外思量:「佛不來時,我不起座。」彼於恒伽河渡場附近一樹之下坐成禪定,長老比丘前來,亦不起立,於佛來時,始行立起。普通未曾開悟比丘均憤慨云:「此比丘如早出家者,見大上座

333 來亦不起立。」拘利村人等,爲佛結舟筏,佛乘舟中問曰:「跋陀羅往何處耶?」「世尊!在於彼處。」「汝來,跋陀羅!可與我等同乘一舟。」上座起立同乘舟中。當舟至恒伽河中流之時佛云:「跋陀羅!汝爲摩訶波羅那王時所住之宮殿往何處耶?」「沈於此處,世尊!」普通比丘等相互爭辯云:「跋陀羅上座所云他事。」佛云:「跋陀羅,汝可卻梵行者等之疑。」爾時上座向佛爲禮後,行神通力以指尖摘起殿堂之圓蓋,彼

持遠達二十五由旬之殿堂飛騰於空中。彼之飛騰,對住於殿堂之下諸物因破殿堂而顯露自身。而殿堂由一由旬、二由旬、三由旬持昇於水上,於是前生彼之親族人等,因對殿堂之貪慾,於殿堂中再生爲魚、龜、蛇、蛙,隨殿堂之上騰,迴奔落於水中。佛見彼等跌落云:「跋陀羅!汝之親族等均已困憊。」上座聞佛之言,放下殿堂,復歸原處。

佛渡至恒伽河對岸,於恒伽河岸上設座。佛於所設優美之座上,恰如朝陽之放 光而坐。於是比丘等向佛問曰:「世尊!彼殿堂爲跋陀羅上座何時住居者?」佛云: 「彼爲摩訶波羅那王時。」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之彌絺羅有修羅脂王,其子亦曰修羅脂,又其子曰摩

訶波羅那。彼等得此殿堂,然爲得此,斯有前業 2。父子二人以蘆與鳥曇跋羅樹之木材爲辟支佛建造葉草庵以爲住居——此本生譚之前生事件之一切將於 Pakinn aka-nipata〔第十六篇〕之善喜王本生譚〔第四八九〕中說明。

334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一 缽羅拏那此王名 彼之樓閣黃金造

十六射程幅員廣 3 人云高達千射程

二 一千射程分百階 幢柱皆飾黃金造 4

彼處七組爲歌踊 中有六千歌舞者

三 跋陀羅!爾所語之事 昔日斯有之 時我爲帝釋 爾曾爲奉什

335 爾時普通之比丘等疑雲皆晴,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摩訶波 羅那是跋陀羅,帝釋實即是我。」

註 1 可與第四八九,善喜王本生譚及 Divy.P.57 參照。

- 2 「斯有前業」原文爲 Pan'assa,今依異本 Pana idam 之所云。
- 3 「射程」爲箭所到達之距離。註云:射程量有二十五由旬。而此宮殿之幅員爲半由旬。
- 4 「黃金造」(haritamaya)註釋解爲黃色摩尼造。

二六五 箭本生譚

[菩薩=森林護衛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失精進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問曰:「汝真失精進力耶?」答:「誠然,世尊!」佛云:「比丘!汝於導悟之教,如斯而出家,何以失去精進力耶?昔之諸賢者,處於未能導悟之地位,尚不失精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森林護衛人之家。年長有五百

人之諸人相從,爲護衛人之首領,於森林入口處一村度日。彼取薪金,使人人安全

身	 第二章	梟品			六五
/	小部經	典 九	 	 	<u> </u>

涌渦森林。

然於某日,住波羅奈隊商首領之家世者,與五百之車到達其村,彼呼菩薩云:「與君千金,使予安全通過森林。」「甚善。」由彼手中接取薪金,既得薪金,彼即為商人提供性命。彼引導商人入森林中,但來至森林正中之處時,為五百之盜賊所襲。其他諸人,一見盜賊,即平伏爬行,護衛人首領只其一人揚聲跳起,飛奔打鬥,追散五百盜賊,而隊商首領之家世者,竟由危處無事通過。商人通過危處之對面,使336 隊商露營張幕,對護衛人之首領招待種種美味飯菜,自己亦用過早餐,於是安樂坐定,與彼交談。「君於諸強盜賊每人手執兇器,襲來之時,云何理由不起少許之恐怖心?」彼一面訊問而唱第一之偈:

一 汝見彎弓放疾箭 手執油洗之利劍 如斯危險死現前 如何爾身不僵直

護衛人之領首聞此,向商人之領袖唱二偈:

二 汝見彎弓放利箭如斯危險死現前三 予心生喜戰勝敵生命牽心之勇者手執油洗之利劍數多大喜予自覺予之生命已先棄勇猛之業不可爲

337 如斯彼於箭如雨降 1 之時,且對己之生命全然無有欲望,以此爲勇者之業得遂 使彼知之而送隊商之領袖登程後,彼亦回歸自己之。彼積布施等福業,隨業而 往去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失精進力比丘證阿羅 漢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護衛人之領袖實即我是。」

註1「降」原文爲 vassanto, 今讀爲 vassante。

二六六 疾風辛頭馬本生譚

〔菩薩=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富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美

貌之女,見一美貌之富人,心起戀慕染著之情,恰如全身燃盡,心內燃起煩惱之焰;

彼女身心,均不感喜樂,食事不進,只一人捉臥榻之支柱而寢。彼女之佣人及友人等問曰:「汝究患何心病捉支柱而寢,有何不快?」一度二度雖無應語,再三再四訊問,遂語其事。彼等慰之云:「汝勿憂慮,予等伴其人來見。」於是出發前往與富人338 商談。最初彼與拒絕,幾度關說,終於同意,彼等約定「於斯日斯時前來」,並告知彼女。彼女整頓臥榻,自著美飾,坐於臥榻之上。彼來坐於臥榻之一側時,彼女自思:「若予不重自身,只今以〔身〕許之,予之優越皆無,初來之日,無相許之理。今日不與其人滿足,他日再與許可。」因此,當彼男開始爲握手等戲謔,表示親愛,彼女罵曰:「汝且請回,予對君無所事用。」彼受辱身退,起歸自己之住居。他女等知彼女如此之行爲,當富人歸去時,皆來問曰:「汝戀慕彼男而憔瘁,放擲飲食而寢處,因此予等再三再四關說,伴其前來,何以汝不以身相許?」彼女語其理由使聞:「如此,汝當以善顏對之爲宜。」彼女等離去。然彼富人再不返來會見彼女,彼女不能得彼,終於絕食而亡。

富人知彼女之死,持諸多之華鬘、薰香、塗香,來至祇園,向佛供養禮拜,坐於一方。佛問:「優婆塞!究爲何故,不見汝姿?」彼向佛告白其事:「世尊!於此間中,予爲恥事,未來奉仕。」佛云:「優婆塞!彼女爲煩惱而招汝接近,然汝來而不與身許,使汝懸恥。此事前生亦有對賢者焦戀,而招其前來,彼來而又不與身許,使之困惑而別。」於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辛頭馬之類,名疾風辛頭馬, 爲王乘用之吉祥馬。馬夫等牽彼於恒伽河浴水,然有一匹坤達利牝驢馬對彼戀慕無 339 法息止,爲煩惱而反轉憂心,水草不入,細瘦只成皮骨。其子子驢馬見其母日見瘠 瘦問曰:「我母!汝因何不食草亦不飲水,瘦弱不堪,到處反轉寢處,有何不快?」 驢馬最初不言,再三再四訊問,語其事使子聞之。於是子驢馬安慰其母云:「我母勿 憂,予伴彼馬前來。」當疾風辛頭馬浴水外出時,往近於彼,請曰:「閣下!予母戀 汝憔瘁異常,不攝食物,飢餓將死。請救我母性命。」「甚善,予將爲助。馬夫等使 予水浴後,於恒伽河岸暫作解放,以爲運動,爾時君可伴汝母前來此處。」彼歸拉曳 其母前來,放置其處,自己於近處藏身,馬夫等亦於同一場所將疾風辛頭馬解放。

彼見此牝驢馬前往接近,但彼牝驢馬於彼前來接近,開始嗅聞自己身體時自思:

第二章 梟品	六九
	七〇

「若予不重自身,於最初到來,即以身相許,予之名聲及優越均將消失,予必須示以 340 不喜之態。」於是以足蹴彼馬之下顎而逃。辛頭馬之齒根被毀,思殆將死去。彼云: 「此驢有何用心?」彼受此辱由彼處逃去。牝驢馬悔恨,返來其處,臥地啜泣,於是 子驢馬近前訊問唱最初之偈:

> 一 爾何枯瘦成黃色 緣何爾不喜攝食 此者使由彼處來 如何爾今又逃去

牝驢馬聞子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然者若由初開始 熱示親愛之感情 女之名譽將消盡 子然者我則逃走 如斯彼女以女人之性情,言子令聽聞。

結分 然第三之偈,乃佛現等覺者之所唱:

三 名高之族所生者

彼生從不喜女人

恰如予之於疾風1 長期悔恨故悲泣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終,富人之男證預流果——於 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驢馬是彼女,疾風辛頭馬實即是我。」

註 1 坤達利 kundali 於偈中之予,即代表坤達利。此處爲 kundali。

二六七 蟹本生譚

p.341.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婦人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一富 人,彼伴其妻向地方出發收取賬目。而收賬終了歸途爲盜賊所捕。彼妻美貌有愛嬌 者,盜賊之頭主對彼女生起慾情,欲殺富人,然彼婦人爲有德之女,貞操堅固,信 仰深強。彼女投身於盜賊首領之足下請願云:「若閣下爲對予持戀情欲殺我夫,我將 飲毒窒息而死,予不能與閣下同居。予有不情之請,勿殺我夫。」強盜首領遂解放其 夫。

彼等二人無事到著舍衛城內,誦渦祇園精舍內部時云:「前往拜佛。」於是入香

第二章	梟 品	七一
小部經典	^其 九	七二

室拜佛,坐於一方。佛問:「汝等往何處而來?」二人白佛:「前往收賬。然,世尊! 途中爲盜賊所捕,爾時予將被殺,我妻向盜賊首領請求,始被解放,拾得性命。」佛 云:「優婆塞!現此婦人救汝生命,前生亦曾救賢者之生命。」佛爲應彼之請求,說 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雪山有大湖水,彼處住一大黃金色蟹, 因彼居住,故名蟹湖。此蟹甚大,有打穀臺大小,捕殺象以爲食。大象恐怖,不敢 下湖撈魚爲餌。

342 時菩薩依住於蟹湖近傍象群首領之血統,再生於年少牝象之胎。彼之母親,爲 守胎兒,往他之山地,善守胎兒,而產其子。漸至分別之時,彼體大有力,身放光 輝,呈安闍那 1 色之山狀。彼與一匹年輕牝象同棲,思欲捕蟹,伴妻與母來到象群 之處,會見其父云:「父親!我欲捕蟹。」父制止云:「汝無此力。」然其再三再四請 求,父云:「汝可一試。」彼集合蟹湖附近全部住象,一同來近湖水。諸象問:「我等 挾擊彼蟹於湖水下落之時耶?抑或取餌之時耶?又或上岸之時耶?」彼判定於上岸 之時後曰:「汝等入蟹湖中,凡自所見之餌即可取之,先行上岸。予則由後而行。」 諸象依其所云而行。蟹對最後登岸之菩薩以恰如鍛鐵店之大鐵鋏,挾住鐵棒,強力

捉住象足。牝象不捨菩薩,立於近前。菩薩雖盡拉曳,但不能動蟹,反而被蟹拉近 自方。菩薩爲死之恐怖所襲,揚聲悲鳴。群象戰慄死之恐怖,大舉鳴聲,紛紛落糞 343 而逃。牝象亦不能注視,欲行逃出,於是菩薩知會彼女,自己已被捉住,切勿逃去, 唱第一之偈:

一 動物持鋏角 2 眼長且突出 皮如骨堅硬 棲水無一毛 我爲此物敗 慘數我歎泣 實爾爲生命 棄我如夢寐

於是彼牝象返來對彼安慰唱第二之偈:

二 我主!我非棄爾欲逃去 年齡六十已失力 至此地上四方極 爾爲我之最愛者

於是對彼增加勇氣云:「汝今暫且與蟹商談,使彼對汝解放。」於是向蟹懇願唱 第三之偈:

344 三 大海乃至恒伽河 耐秣陀河所棲蟹 其中最勝爾水棲 我今歎願放我主

蟹由其語聲判知爲女人,心動3而由象足放開鋏角。象被解放之後,茫然不知所措,爾時象舉足踏蟹之背,背骨忽然折毀。象舉歡喜叫聲,群象復皆集來。彼等將蟹運往平地,將之踏碎爲齎粉,蟹之兩隻大鋏由體上摘下,散置一旁。彼蟹湖原爲與恒伽河連爲一體,於恒伽河增水時,河水流入充滿,水退時,由湖水之水流入河中。蟹之兩隻大鋏,被抬往恒伽河內,一隻流入大海,他之一隻爲河中戲水之王家十人兄弟所得,作成阿能訶大鼓;流入海中之鋏爲阿修羅取得,製成阿蘭鈸拉鐃鼓。後彼等與帝釋戰鬥敗北,棄鼓逃去,帝釋取之爲己物。阿蘭鈸拉雲狀之雷鳴,即就此而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二人之夫婦證預流果 345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象是此之優婆夷,牡象實即是我。」

- 註 1 安闍那(anjana)為於眼之周圍所塗之化粧料,為黑紫色。
 - 2 鋏角(singi)註釋謂:「黃金色之動物〔蟹〕依兩鋏適用爲角。」singi 爲黃金色之意, 有角之意。
 - 3 「心動」原文為 akampita 今讀為 akampita。

二六八 毀園本生譚 1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特奇那祇梨(南天竺)地方,對某一園丁之子所作之

談話。佛於安居終了後,出祇園精舍往特奇那祇梨地方托缽,時有一優婆塞招待以佛爲上首之僧團,使之坐於苑囿,以粥與硬食充分供應。彼云:「諸位!欲於園囿中遊步者,請與園丁一同行走」並囑園丁與聖者諸人種種果物。比丘等於遊步中,發現一無樹之場所,問園丁曰:「此處有穴而不生一樹,究爲如何理由?」園丁向彼等說明:「一園丁之子向樹苗灌水,彼思欲使根之長大而灌水,因而拔起根觀看,依根

之大小灌水,爲此此處無樹。」比丘等往佛處告知此事,佛云:「此非由今日始,前 生此一兒童即爲毀園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威薩賽那王治國時,舉辦大祭,園丁思「祭之樂」,對苑 內之住猿云:「此苑林與汝等以非常之恩惠,予七日間往觀祭樂,汝等七日間爲樹苗 灌水。」「謹遵臺命。」猿等接受託付,彼與猿以皮製水袋而去。諸猿灌水滋潤樹苗, 然彼諸猿之首領云:「汝等稍待,水非時時可得,必須節約使用。拔起樹苗,知根之 346 大小,長根多灌,短根少灌,非如此灌之不可。」諸猿答曰:「予等知之。」某者拔起 樹苗,某者植而灌之。

爾時菩薩爲波羅奈某家之子,彼因有事故來此苑林,見諸猿如今所云而作。菩薩問:「誰令汝等如此作者?」「猿之首領。」「如此云者,如爲汝首領之智慧,則汝等之智慧如何實不可知。」於是菩薩說明其事,唱第一之偈:

一 凡來此處集合者 皆爲崇彼作領主所持智慧若如斯 他者如何實可知

諸猿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如是實爾婆羅門 爾雖非難實不知 實不見根將如何 可知樹木之成長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我非非難於爾等 亦非難棲他森猿 威薩賽那王嗤汝 為王樹苗成如斯

347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猿之首領是今毀園者之子,賢人實即是我。」

註1與第四六毀園本生譚參照。本篇與第四六之故事略同而稍簡單,但偈則兩者不同。

二六九 善生女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子之妻——文荼長者之女、毗

第二章 梟品 七七

小部經典九 七八

舍佉之妹善生女所作之談話。彼女以非常譽滿之名聲嫁入給孤獨之家,然彼爲大家 之女〔故慢心〕,強情善怒、粗野橫暴,不仕舅姑與夫,威脅家中諸人與以毆打。

某日,佛率五百比丘往給孤獨之家而坐,大長者坐於佛傍聞法。恰於彼時,善生女怒吼僕從之人。佛中止法語問曰:「此何物之音?」「世尊!此無敬心之兒媳,不任舅姑與夫,不行布施,不守戒律,無信心淨心,由晨至晚怒吼喊叫。」「如是可喚來此處。」彼女前來作禮後,立於一方。於是佛向彼女問曰:「善生!爲妻者有七種,汝爲其中之何?」「世尊!我於如是所爲簡單之言,不明其意義,請詳細語我。」佛云:「如是可注意善聽。」佛爲唱如次之偈:

心兇不思人利益 心染他者疏我主 殺害夫人呼彼女 金銀購物勤殺生 技熟商賈事耕耘 其主爲女儲財寶 其中少許希掠奪 貪食怠惰不工作 粗暴強橫惡言語 虐待奴婢度生活 強勢夫人呼彼女 守看其主如母子 常思他人之利益 主蓄財寶善守護 若有如是之妻子 恰如妹之於其姊 阿母夫人呼彼女 自己對主有敬意 謙讓聽從主支配 姐妹夫人呼彼女 見主之時滿心喜 恰如長別友人來 教養有德多奉獻 朋友夫人呼彼女 靜聞詈罵怯加害 從主支配無忿怒 心無邪惡耐其主 若有如是之妻子 婢女夫人呼彼女

348

349 善生女,此爲七種之妻。此中殺害夫人、盜掠去人及強勢夫人與此三種相當者 生入地獄,其他者生於化樂天世界。

此有妻女呼爲殺害盜掠強勢呼彼女等不守戒律粗暴不敬

第二章 梟品 七九

小部經典九 八〇

彼女命盡往赴地獄此有妻女阿母姐妹朋友婢女善呼彼等彼之女等守戒制己彼女命盡往卦善趣

如是佛說此等七種人妻時,善生女證預流果。當彼被言及:「汝爲七種之妻中云

何?」彼云:「予當如婢女夫人,世尊!」請許禮敬如來。如是佛爲唯一曉諭家婦善生女使之和靄者,食事終了,回歸祇園精舍,而於指示比丘眾應爲之事後,入於香室之中。比丘等於法堂語佛之德如花開放:「諸位法友!佛只一諭,家婦善生,即成和靄,得預流果。」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善生女亦有依我一諭而成和靄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之第一后妃之胎。年長後,於 得叉尸羅習學種種學術技藝,父死後,即王位,如法治國。彼之母后善怒,強橫粗 野,爲一叱吼怒喝之人。彼思欲諭止母后,「然以草率而無根據之言,頗爲不當。」 350 思如有類似可忠告之事,今後注意。某日彼出發前往御苑,母后亦與子王共往,然 於途中聞有青堅鳥鳴喚之聲,從者等聞聲塞耳曰:「何來此酷聲,云何有此粗野之 聲?希勿再鳴喚!」

菩薩由俳優等隨從與母后共同於御苑中遊步時,在一株花滿開放之娑羅樹下佇立,時有一羽拘耆羅鳥以美妙之聲鳴叫,大眾喜其聲而互相牽手而言曰:「此爲如何安穩親柔之聲,汝鳴汝鳴,更再鳴之!」大眾伸首止立,注意深眺。菩薩見此二事自思:「甚善,今能使母后理解。」菩薩云:「母后!於路之中途,大眾聞青堅鳥之聲,大眾塞耳,不望其再叫,粗暴言辭,誰亦不好。」於是唱次之偈:

一 其身實具美顏色 可愛之人見善聲 言辭粗暴人不愛 此世他世皆相同 二 爾實未見拘耆羅 彼有斑點惡黑色 此鳥具有柔和聲 數多之人皆愛護 三 因此當爲親切語 1 心和穩者語賢明

其所語者更美麗 說明事義與理法

351 如此菩薩以此三偈爲母后說法,使母后理解,爾來彼女成爲正行之人。菩薩僅以一論使母后穩和後,隨業報而離世。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之母后是善生, 王實即是我。」

註 1 此偈可與 Dhp.v.363 參照。

二七〇 梟本生譚 1

〔菩薩=鵝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鴉與梟之鬥爭所作之談話。爾時,群鴉 於書間嚙梟,而梟於太陽沉沒時捥取群鴉之頭至死。一比丘住於祇園近郊房舍,於 掃除之時,常須棄捨由樹上落下七八納利2或更多之鴉頭,彼將此事向比丘等談說。 比丘等於法堂中語如花開放的言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比丘之住處,每日每日必 352 須棄捨許多鴉頭。」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 曰:「如是如是。」比丘等問:「世尊!由何時起,鴉與梟互相爲敵?」佛云:「此爲第 一劫時以來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第一劫之人等共集,以美貌光輝且有威光及一切優點完具之人爲王;獸類亦群集,以一隻獅子爲王;大海之魚類以歡喜魚爲王。於是鳥群亦寄集於雪山地方某平岩之上:「人世有王,同樣獸類魚類亦均有王,然我等之間,尙無王出。我等不可一日無君主,我等亦應立王,決定一適當者即王之位。」彼等尋索鳥類,選一隻梟鳥:「此爲我等所喜之鳥。」彼等互相爭辯,於是一鳥徵求全部意見,三度宣言。彼於二度宣言,均獲承諾,三度時一鴉起立:「請稍待,此鳥即王位時,以彼之面目,怒時如何不得而知。此鳥怒眺向我,我等如入熱鍋之胡麻,將被滅卻。此鳥爲王,我等不喜。」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353 一 實依一切之同屬 此梟即位我等王 若得同屬之許可 反對一語我將云

於是與彼許可,鳥等唱第二之偈:

二 吾友!汝語。爾今發言應許可 有何義法可發言 我等爲年少鳥群 有智慧亦有光慧

彼得如斯之發言許可唱第三之偈:

三 梟鳥如灌頂不怒顏如此此鳥如即位て終藥不喜一次等深不喜

彼叫曰:「我等不喜,我等不好。」鴉向空中飛起,梟鳥亦隨後追趕。爾來彼等 相互抱持敵意,鳥群隊以黃金鵝鳥爲王而散去。

- 35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灌頂即位爲 王之青年鵝鳥即是我。」
 - 註 1 可與本生經第二二六梟本生譚,雜寶藏經十(一二〇)烏梟報怨緣(大正藏四、四九八頁下)、僧祇律七(大正藏二二、二八八頁下)參照。
 - 2 納利(nali)爲管之義。量之單位。此處可視爲一箕之六八杯量。

第二草	東 品	八五.
小部經期		八六

第三章 森 林 品

二七一 泉井污濁本生譚

〔菩薩=仙人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伊西帕他那(仙人墮處)時,對污染井水之豺所作之談話。有一豺向比丘眾飲水之井中大小便溺,污染井水,但某日彼近水井而來時,沙彌等以土塊擊打,受重創而去,自此以後,彼再不見返來至此場所。比丘等知此事件,於法堂議論,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污染井水之豺,爲沙彌懲處以來,再未返來。」適佛來此處問曰:「爾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曾污染井水。」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仙人墮處有一井,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豪家,出家而爲仙人,彼爲仙人之群圍繞,於仙人墮處營造住居。爾時有一豺污染井水而去,然於某日,豺爲仙人等包圍,以某種方法擒獲,伴來菩薩之處。菩薩與豺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仙人住森林 長期苦修行

勞苦作一井 如何爾污染?

355 豺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等飲水必糞尿 此爲諸豺之性質

此爲我等父祖法 爾今怒此不相應

於是菩薩對彼唱第三之偈:

三 斯事爾等以爲正 何者爾等爲不正 正與不正之區別 何時我等能得知?

於是大菩薩與彼忠告:「爾後不可再來。」其後彼不再見返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污井者是此 豺,仙人群之師實即是我。」

第三章	森林品	八七
小部經與	^其 九	八八

二七二 虎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拘迦利之事詳於第十三篇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第四八一〕。拘迦利思欲伴舍利弗及目犍連歸去,由拘迦利之國來至祇園精舍,對佛問候後,往上座之所。拘迦利云:「諸位法友!拘迦利國人等期待君等,可往彼處。」「法友!君可前往,予等不往。」彼爲上座拒絕,一人獨歸。於是比丘等於法堂議論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拘迦利與舍利弗、目犍連二人俱,彼不能無此二人,結合一處不能分離。」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即與舍利弗、目犍連俱而不能無此二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某森林中之樹神,由彼住居不遠處森林中,有一最大某樹亦住一樹神。獅虎住其森林之中,因恐懼彼等,無一人作田,亦無伐樹者,即令前來眺望者亦竟無一人;而獅虎以種種之風,殺食獸類,到處捨棄殘骸而去,爲此森林中充滿臭穢之屍體。但菩薩對面之樹神暗愚,不明道理,某日向菩薩曰:「君!爲此獅處,使我森林充滿臭穢屍體,我思欲趕走此等野獸。」菩薩曰:「樹君!此二種野獸之恩蔭,使我等之住居受到保護,如將彼等趕走,我等357住居將被毀壞。人等不見獅虎足跡,完全伐取樹木,建造一村作佃,如此爲君所不喜。」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結合惡友故賢者衛其眼二 結合善友故賢者所當爲無立己生計

雖然由菩薩曉以事物之道理,但愚神不能了解,某日示以恐怖之外貌,趕走獅虎。人等不見其足跡,判定獅虎移往他之森林,於是於森林之一方,伐取樹木。樹 358 神來至菩薩之所云:「予不依君之言,趕走彼等,今人等知彼等不居此處,砍伐森林, 究應如何處理?」菩薩云:「今彼等獸類住於對方森林,汝可往伴彼等前來。」於是彼 往森林,而立於彼等之前唱第三之偈:

第三章	森林品	八九
 小部經與	 も九	九〇

三 虎君!汝今回返去 歸來大森林 勿使伐樹木 虎君!此林如夢別

彼等雖由樹神懇願,俱云:「汝去,予等不歸。」而加以拒絕。樹神只有一人 歸來森林。而人等於數日之間,砍伐森林,拓展作佃,開始耕作。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賢之樹神是 拘迦利是,獅子是舍利弗,虎是目犍連,而賢樹神實即是我。」

二七三 龜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停止拘薩羅王二大臣之爭所作之談話。 此一事情已於第二篇 1 中說述。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族。年長赴得 叉尸羅,習學諸技藝歸來,彼棄慾出家爲仙人,於雪山地方恒伽河之邊,營造仙處, 修得神道與等至,日日耽樂於禪定生活。於此本生譚中,菩薩得最上之中道,圓滿 捨波羅蜜之行。彼坐於葉庵之入口,一隻一向不見之惡猿前來,向菩薩耳孔插入彼 之男根,菩薩已得中道,對此並無妨礙而坐。但某日一隻烏龜由水中登岸,於恒伽 河岸,開口向陽而眠,慾多之猿向龜口插入其男根,於是龜睜眼咬住男根如藏寶入 箱,緊閉不放。猿感非常痛苦不堪,彼思:「究竟誰能解除自己痛苦,往何人之處求 救?」「除去仙人別無他人能解除自己痛苦,予應赴仙人之處。」彼雙手捧龜,來至菩 薩之處,菩薩戲此惡猿唱第一之偈:

360 一 滿溢如婆羅門手 手持食物來者誰 爾於何處行乞食 如何信仰爾近我

惡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爲愚獼猴觸不可觸者助我爾幸福放我歸山去

菩薩與龜交談唱第三之偈:

三 龜姓爲迦葉 2 獼猴憍陳如 此物犯邪淫 迦葉汝解放

361 龜聞菩薩之言,立即心淨,解放猿之男根。猿被解放後,向菩薩作禮而去,再不返來至其場所。龜向菩薩問安後,亦歸自己之住居。菩薩定力不稍減退,成赴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與猿是二人之大臣,仙人實即是我。」

- 註1 可與第一五四龜本生譚之序分參照。
 - 2 依註釋,迦葉家與憍陳如家依嫁娶而結合。

二七四 貪欲本生譚 1

〔菩薩=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法堂伴來之彼云:「比丘!汝之貪欲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爲貪欲而隕命。爲此昔日之賢者等亦由自己之住居而被趕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於波羅奈某長者廚房之廚師,爲求福德, 設置籠巢,時菩薩生於鳩胎,住其巢中渡日。有一貪欲之鳥,經過廚場,見各種之 362 魚肉,饞欲不堪,彼思:「究爲如何,能得機會?」彼發現菩薩:「決心依此鳩,必能 得逞。」彼於鳩往森林漁餌時,尾隨其後而行。菩薩向彼曰:「鳥君!汝之食餌爲如 是如是之物,予之食餌爲如是如是之物,爲何附於予後而來?」「君之所爲,予甚喜 好,予與君攝取同餌,思欲與君交談。」菩薩與以同意。鳥與彼於餌場一同漁取同餌, 故使菩薩得見,實則彼於回返突入牛糞堆中食小生物。腹滿之後,來至菩薩之處, 彼云:「君如斯長期漁餌耶?君知食物之限度耶?今後應勿過遲而出發。」菩薩與彼 俱歸於住居。廚師思爲鳩之友人伴同歸來,爲鳥亦設置另一籠巢,鳥則如此渡過四 五日。

然於某日,長者之處運來諸多魚肉,烏之饞欲難堪,晨起呻聲寢處。此朝菩薩 向烏云:「與君漁餌出發。」烏云:「君其請往,予疑腹不消化。」「烏君!烏甚少有不 363 消化之事,縱令食入燈心之物,仍不稍存於君之腹中,更何況嚥入其他之物,即刻

第三章	森林品	九三
小部經期	!九	九四

消化無餘。希汝聽從予言,見此魚肉,不可沾染。」「汝何出此言,予疑腹不消化。」「如此,請多保重。」菩薩於忠告後出發而去。廚師調理各種魚肉,立於廚場入口處擦拭身體汗水,烏今以爲偷食之大好機會,飛往盛入諸種美味之器皿之上。廚師聞啄物之音,反身見烏,急速跳入捕之。拔其全身羽毛,只殘餘頭上之飾毛:「汝取污我主人之魚肉。」於是以生姜與蒔蘿實之粉混以酪漿,塗烏之全身,然後抛入籠巢之中,烏身生起劇痛。菩薩由餌場歸來,見烏呻吟,戲唱第一之偈:

一 盗人之事暗偷入 此鶴以雲爲祖父 2 此鶴頭上著冠毛 何者使汝爲此狀

吾友鴉君有暴性 汝鶴應由此離去

364 鳥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著冠毛非爲鶴 我乃貪欲一鳥鴉 我不從爾之言語 爾今歸來我拔毛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斯時爾爲德 予友!爾再見憂患

人間諸種樂 有翼者勿用

菩薩於是云:「自今以後,予自身亦不能住於此處」立即飛往他之場所而去。 鳥呻吟而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證不還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貪欲之鳥是此貪欲之比丘,鳩實即是我。」

註 1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參照。

2 「以雲爲祖父」lamghipitamaha,依附於此偈底本之註。lamghi 爲跳躍於空中,爲雲之意,據云:鶴依雷鳴而受胎,故雷鳴爲鶴之父,雲爲祖父,爲如此之說明。

二七五 美麗本生譚 1

〔菩薩=鳩〕

第三章 森林品 九五

小部經典九 九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兩者之事與前之本生譚同,其偈如次:

主分

三 斯時爾爲德 予友!爾再見憂患

人間諸種樂 有翼者勿用

如此菩薩:「予已不能今後在此居住。」於是飛往他之場所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證不還果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此貪欲比丘,鳩實即是我。」

註 1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第二七四貪欲本生譚,第三九五烏本生故事及 cariya,15: Mahim saraja 參照。

二七六 拘樓國法本生譚1

〔菩薩=王〕

366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殺鵝鳥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有二人住舍衛城爲朋友,出家作比丘,受具足戒後,所作所爲,皆取一致。某日彼等往阿致羅筏底河水浴,於岸砂之上當陽而立,親切交談,恰於此時兩隻鵝鳥,於空中飛翔。一青年比丘手捉砂礫云:「予當擊中子鵝之眼。」對方比丘云:「汝能擊中否?」對方又云:「汝請少待,予當擊中此側之目及對側之目使汝見之。」「如此,則予不能。」「如是汝可善觀。」彼捉三角之砂礫,由鵝鳥之背後投擲,鵝鳥聞砂礫之音,返目回顧,間不容髮爲比丘所捉之圓砂礫投中鵝鳥之側目,今由一眼飛出。鵝鳥揚聲大叫,

第三章	森林品	九七
 小部經與	 电九	 九八

迴旋滾落在比丘等之足前。各處站立之比丘等見而前來曰:「法友!君於佛教出家,而爲殺生實不相應。」於是引彼等往見如來。佛問曰:「汝實爲犯殺生戒耶?」「是爲真實,世尊!」佛云:「比丘!汝於此導悟之教出家而爲如此之事耶?昔日諸賢者於佛未出世時,於家中營不清淨生活,於僅小許之事,即感後悔,然汝於如斯之教出家,尚不感後悔。比丘誠須自制身口意。」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樓國因陀波薩多都壇那奢耶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王之第一后妃 之胎。不久彼與父母分別,於得叉尸羅習學諸技藝而歸,由父王使據副王之位。爾 367 後父王死去,彼即王位,不破十之王法,實踐拘樓國法。拘樓之國法爲五戒,菩薩 守清淨之五戒,而因菩薩如是,彼母、后妃、諸弟、副王、司祭官、婆羅門、王領 之管理官、廷臣、馭者、長者、主稅官、大臣、門衛、娼婦、婢女等亦皆如是。

王母后妃與副王 司祭管理官馭者 長者主稅及門衛 此等皆守五戒法

如斯此等一切諸人,皆持清淨之身,守五戒之法。王於都城四門,中央及王宮 入口造六布施堂,每日投出六十萬金錢,向全閻浮提使工作之手皆停之大布施。而 彼所布施之意願,使彼之布施喜捨得以遍覆全閻浮提。

爾時,迦陵訛國捺多布囉都迦陵訛王治國。彼國天不降雨,因此全國互皆飢饉,食物缺乏,人多憂思患病,於是生起旱魃之恐怖、飢饉之恐怖,與疫病恐怖之三種恐怖。人不得物,腕抱子女,各處彷徨。國中人人,聚集一團來至捺多布囉,於王宮入口哀號不絕。王近窗而立,聞聲問曰:「何故人民騷動?」「大王!全國生起三種368恐怖。天不降雨,收穫全無,生起飢饉,人不得食物,罹病不得藥物,腕抱子女彷徨。請天降雨,大王!」「昔日諸王不降雨時,如何作爲?」「大王!昔日諸王,不降雨時,行布施執行布薩,善守戒,七日之間入寢室臥於木床,如是方可降雨。」王云:「甚善。」依言實行,然仍不降雨。王問大臣:「予應爲者皆爲,但雨不降,究應如何方可?」「大王!因陀波薩多市拘樓王壇那奢耶所乘用之黑牡牛吉祥象,我等如伴其前來,當可降雨。」「然王有強大軍隊,勝利無望,如何伴象前來?」「大王!彼王不喜戰事。彼王欲布施,喜布施者,有求願者,甚至可斬其御飾之頭,刳出其清淨之眼,提供全國以行布施;即使求象,亦不至反對。王如求願,必定可得。」「然派遣何人求願爲適當。」「大王!請派婆羅門前往。」

第三章	森林品	九九
 小部經與	 !九	

王由婆羅門村接來八人婆羅門,予以崇敬尊重,派遣請象。彼等持金錢變身爲 旅行者之姿,不敢稍事於途中任何處一宿,急速旅行,數日之中,於都中有人口之 369 布施堂攝食,彼等滿身體之欲後訊問:「王何時來布施堂?」諸人云:「半月之中於三日間,即十四日、十五日及第八日前來。明日爲滿月,因此明日將來。」婆羅門等翌日晨起早晨前往東門之處而立。菩薩亦於晨起沐浴塗油具一切裝飾,乘坐美飾之象背,多數之從者相隨,來至東門之布施堂中。而後彼由象降下,彼親手與七八人以食物,王云:「汝等應如是布施。」然後乘象前往南門。婆羅門等於東門,軍隊守護王,未得機會,於是往南門窺伺近王。王由其門不遠處到達一稍高之場所時,彼等揚手申示問候,王以金剛之突棒,使象變更方向,向彼等之處而來。王問曰:「汝等婆羅門有何所欲?」諸婆羅門稱揚菩薩之德,唱第一之偈:

一爾具淨信與戒德 安闍那色爾之象 黃金交易迦陵訛

- 370 婆羅門如斯云後,菩薩慰之曰:「諸婆羅門!若汝等以金錢交易此象,則汝等之金錢皆盡。汝等勿憂,予將此著美飾之象贈與汝等。」更唱二偈:
 - 二 數多有食無食人 凡來我方此處者

我對彼等皆不拒 我前阿闍梨所言

三 如是婆羅門此象贈爾等相應王所持此象名聲高莊嚴且美麗飾以黃金網此象附馭者爾等可牽去

371 乘於象背之摩訶薩作斯語後,次由象背降下:「若不再附飾,予將附飾後贈予。」 王三度右繞視察,見無不著飾之處,彼牽象鼻渡與婆羅門之手,由黃金之甕灌以花 與香之香味之水,然後交與。婆羅門等著以附屬品受象,坐於象背向捺多布囉歸來, 獻象與王,然象雖來,仍不降雨。王更問曰:「此何緣故?」「拘樓國王壇那奢耶守拘 樓之國法,因此於彼國每半月或十日降雨一次,此爲彼王之德如此。此獸象應有其 德,然究其德位如何不得而知?」大臣等如此申言,王云:「如此,將附飾之象及附 屬之物品一同伴隨送返彼王,而將彼王所守之拘樓法刻於黃金板上持歸。」於是派遣 婆羅門及廷臣前往。

第三章	森林品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小部經與	e九	— <u> </u>

372 彼等前往,返還王象:「大王!此象雖去,但國中仍不降雨,然聞貴國守拘樓法, 我等之王,亦願遵守,派遣我等刻於黃金板上持歸。請授我等拘樓之法。」「諸位! 予守拘樓之法,對之持疑。拘樓之法,使予之心,不能滿足,故予不能授與汝等。」

然何故此戒使王不能滿足?當時每三年迦刺底迦月諸王主持迦刺底迦祭。諸王樂此祭日,身飾一切莊嚴之具,如神之姿,於奇達拉迦夜叉祠前向四方放射美色飾花之箭。國王亦樂此祭,立於某池岸邊奇達拉迦祠前,向四方放美色之箭;向外之方角飛出三箭均已尋見,然放入水中之箭,則未見尋到,王思:「予所放之箭或射中魚之身體。」爲殺生而破戒,有關此事而持疑,以故持戒使彼不能滿足。

王如此言曰:「諸位!予對拘樓法持疑,然予之母后,善守此法,於母后之處, 將可善授。」「然大王並無殺生之意,無殺意不謂之殺生。請授予等王自身所守之拘 373 樓法。」「如是可與刻付。」即向黃金之板刻入:「不可殺生物,不可取不與之物,不 可行於欲之邪行,不可語妄語,不可飲強酒。」如此刻入,然王云:「如斯云者,使 予不能滿足,可於母后之處授與。」

使者等問候終了後,來至其母后處申請曰:「太后陛下!汝爲善守拘樓法者,請 授與我等。」「諸位!予爲守拘樓法者,現在予對之起疑,此拘樓法使予心不能滿足, 以故不能授與汝等。」

彼女有二王子,兄即爲王(菩薩),弟爲副王。然有某王贈菩薩十萬金値之旃檀香及十萬金値之黃金飾環,彼云欲供養母后,於是全部贈與母后。母后自思:「予不塗旃檀香,亦不著飾環,可贈與兒媳。」然而:「長媳爲我王之夫人,居第一后妃之地位,與彼以黃金之飾環,次媳生活較差,與彼以旃檀香。」贈與後自思:「予守拘樓法,兒媳生活之優劣,不成問題。然予重視長媳,爲適當耶?予如是爲之,豈非破戒?」持有此疑,故云如是。

374 於是使者等云:「自持之物,可隨己所好與之,陛下持此疑,但此外未犯有其他

之惡,依戒而論,只此即不爲破戒,請授予等拘樓法。」於是由彼女授戒,刻入黃金 之板。彼女云: 「諸位!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予之兒媳善守戒法,可往彼處, 請其授與。」

於是彼等往王之第一后妃之處,如前狀所云,請拘樓法,彼女所云亦同:「現今之戒使予不能滿足,以故不能傳授汝等。」

第三章	森林品	一〇三
 小部經與	 	一〇四

某日,彼女於大窗之處,王右繞都城,見由其後坐於象背之副王行狀,對彼生 起戀情之后妃自思:「若予得與彼相親,則王死彼即爲王,如是使予得爲夫人。」然 彼女起疑云:「予守拘樓法,爲有夫之身,然以煩惱之心,見他之男,予已破戒。」 故如是云。

於是使者云:「后妃陛下!只由心中所起者非是罪過。陛下持如是之疑,但未犯有何種罪過,如是之事,非爲破戒,請授我等拘樓之法。」於是由彼女授與,刻於黃金之板。后妃云:「諸位!如是云者,對此使予不能滿足,然副王善守戒法,可往彼處,請彼授與。」

於是彼等往副王之處,如前狀所云,請拘樓法。彼於黃昏,前往奉侍於王,到 著王庭後,若欲於王處食事泊宿時,則將扯手網繩與馭象突棒投入轅間,依此暗記, 375 從者等歸去,次晨早來待彼出宮;馭者亦守車,於翌日晨早牽車至王宮入口處等後。 若爾時,彼欲思歸去,則將扯手與突棒置於車中,往王處奉侍,從者依其暗記,於 王宮入口等待此次之出宮。某日彼以此狀入於王宮之中,彼於入而未入之中降雨, 王云降雨,不肯令彼歸去,於是彼於王宮食事畢就寢。諸人思忖:「今將出宮」,通 霄淋雨等待。副王翌日出宮,見諸人裸露淋雨等待:「自己守拘樓法,而使諸人受苦, 已爲破戒。」於是生疑,爲此彼向使者等云:「假令謂予守拘棲法,而今已起疑,故 予不能授與。」因而談此事情。

於是使者等曰:「副王!君無使從者等受苦之意志。無心之事,不爲犯過,如此持疑,如何能爲君之罪過。」於是於彼之處授戒,刻於黃金之板。副王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司祭官善守戒法,可往彼處請彼授與。」

於是彼等受教前往司祭官處請求。某日司祭官亦往奉仕於王,途中見有某王贈與國王如朝日色狀之車。彼問:「此誰之車耶?」「此爲送往王處者。」彼聞而自思: 376 「余年已老,若王將此車賜予,予巡迴乘坐,其樂何如?」彼至王處問候而立時,諸人向王獻見此車。王見之云:「此車誠然華麗,可與阿闍梨。」然司祭官不望此車,王數度言說,彼亦不稍希望。何以故?因彼曾作此想:「自己身守拘樓之法,對他人之物,持有貪心,自行破戒。」彼談及此事云:「諸位!就拘樓法,予對之有疑。其法予不能滿足,故予不能授法。」

於是使者等曰:「閣下!只起貪心,不爲破戒,閣下雖對此事持疑,但並未犯任

第三章	森林品	$-\bigcirc\Xi$

小部經典九 一〇六

何罪過。」於是由彼處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 王領管理大臣善守此法,可於其人之處授與。」

被等受教往大臣之處請求。某日,大臣測量地方之耕地,彼結網於棒,一端使耕地之地主持之,今另一端由自己持之而測量。由網之一端起測量,而結網之棒,達到某一蟹穴之中央,彼思「若將棒直入穴中,則蟹必死,若由穴之對側而測,則侵王田,若由此側則佔農田。究應如何爲宜?」但彼又思:「穴中誠然有蟹,若彼現在,必將現姿,於此中且下此棒。」當棒入內,聞蟹有啾鳴3之聲,於是彼作是思:377「棒已下入蟹之背中,蟹必死無疑矣。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云:「以是理由,對拘樓法有疑,故予不能授戒。」

於是使者等云:「閣下對蟹並無殺意,無心之事,不爲犯過。閣下雖持疑如是, 但並未犯何罪過。」於是於彼之處亦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 不能滿足。然馭者善守此法,可於彼之處請授。

彼等於是更往馭者處請求。某日馭者伴馬乘車往御苑,王於晝間,樂遊彼處, 黃昏乘車出苑。彼於未達街市之前,恰於日沒之時,雲雷四起,馭者恐王被雨,向 馬加以突棒,馬以非常速度而馳奔。而自爾以來,來往御苑,經過彼處場所,馬必 疾馳而奔。何以故?馬等如此思想:「此一場所爲一危險之處,故我等之馭者,加以 突棒。」馭者亦思:「王之被雨與否,於我無咎,然對此馴良之馬而於非場所之處加 以突棒,爲此現今馬等時時疾馳而疲勞。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 事云,「以斯理由,對拘樓法有疑,故不能授與君等。」

於是使者等云:「君並未具有使馬疲勞之意志,無心之事,不爲犯戒。君對如是 378 之事起疑,然君無何罪過。」於是於彼之處授戒,刻入黃金之板上。彼云:「如斯云 者,使予不能滿足。然長者善守此法,可於彼處授與。」

於是彼等往長者之處請求。某日,彼往自己耕作之地出發,巡迴見稻由莖出穗, 歸途思欲結稻一束,於是取一握稻穗結著於棒端。然彼自思:「此田有自己向王獻上 之份,然自己尚未獻王而取此田之一握稻穗,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 及此事,彼云:「依此理由,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

於是使者等云:「君無盜心,因無此心,故不能宣言偷盜。如對是事持疑,君如何能取他人之物?」於是由彼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

第三章	森林品	一〇七
小部經與	も九	一〇八

足,然主稅大臣善守此法,可至彼處授與。」

被等即往大臣之處請求。某日大臣坐於財政部入口計量王物中之稻。彼由未量 稻之堆中取稻作爲標幟,洽於此時降雨,大臣數其標幟並謂:「已量之稻,已有此數。」 而將標幟之稻集起投擲於既已量終之稻堆上,急急走入財政部內。彼站立自思:「自 己究竟將標幟之稻量過而投於堆上,抑或尚未量過而投於堆上?」「若自己將彼稻投 379 入稻堆,無理增多王之持分,使稻之持主減少,而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 彼談及此事使聞曰:「以此理由,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

於是使者等云:「君無盜心,不能宣言爲偷盜。若君對是事持疑,然君如何能取他人之物?」於是由彼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門衛善守此法,彼可授與。」

於是彼等往門衛之處請求。某日,彼於關閉都城之門時間三度揚聲,然有一貧男與自己之妹一同往森林採集樹枝樹葉歸來,彼聞聲牽引其妹急急奔來。門衛云:「都城乃王所居汝不知耶?城門按時關閉汝不知耶?汝概爲伴汝妻於森林中歡娛戀情而來。」於是彼男云:「否,否,君知此非我妻,乃我之妹」。彼思:「予爲無理之事,以妹爲妻,自己守拘樓之法,爲此而破戒。」彼談及此事謂:「以此理由,予對拘樓法持疑,故不能授與君等。」

380 於是使者等云:「君只爲如是思故云,此事君不爲破戒。因如是之事君對拘樓法持疑,但並未故意云何虛言。」於是於彼之處亦爲授戒,刻於黃金板上。彼云:「如斯云者,使予不能滿足,然娼婦善守此法,可於彼處請求授與。」

於是彼等往彼女處請求,彼女亦如前同樣拒絕。何以故?諸天之王帝釋,思欲 試見彼女之戒,爲青年之姿而來,而與彼女以千金謂將再來,歸天上界後,三年之 間未至。彼女恐自己破戒,三年之間,由他男之手擔步羅(檳榔子)之物,均不敢 受,漸次生活貧困,彼女自思:「授予千金之人,三年之間未至,予之生活貧困,不 能豎立門戶,今往裁判官處言說,今後必須收費。」彼女往裁判所云:「閣下!三年 前付我資費之男,已否死去不得而知。今予不能生活,如之何爲宜?」「三年未至, 汝將何爲?今後可收取資金。」彼女得判決出裁判所時,一男積千金捧獻,彼女伸手 欲接受時,帝釋現姿。彼女云:「三年前與我千金之人前來,予不要君之金貨。」彼 381 女縮手,帝釋現本形如朝日之光輝,立於空中。都城之人等,全部集來,帝釋於大

第二草	森林品	一〇九
 小部經期	 	 ○

聚當中曰:「予思見試此婦人,三年前與彼千金,守戒者必須如此婦人。」帝釋與忠告後,與彼女住居滿以七寶,並謂:「今後勿得懈怠。」安慰彼女後,往天界而去。以此理由,彼女云:「予得資金不取消費,向他男人索取資金而伸手,以此理由,對予持戒不達十分。故予不能授與君等。」予以拒絕。

於是使者等云:「僅只伸手,不爲破戒。貴女士之戒,可謂純潔。」於是由彼女 授戒,刻入黃金板上。

如是彼等將十一人之人等守戒之事,刻入黃金板,回歸捺多布囉,向迦陵訛王捧獻其黃金之板,申述事情經過。王實踐拘樓法滿五戒,爾時迦陵訛國中降雨,解消三怖,國家安泰豐饒。菩薩於生命有限之內,積布施等之福德,與其從者共滿天國之願。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證預流果,有者 證一來果,有者證不還果,有者證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如次:

> 娼婦蓮花色女是 爾時門衛富樓那 王領管理迦旃延 主稅官爲拘律陀

爾時長者舍利弗 阿菟樓陀爲馭者 迦葉上座婆羅門 難陀賢者爲副王 后妃羅喉羅之母 太妃乃是母摩耶 拘樓王即是菩薩 如斯本生應憶持

註 1 可與 Cariya.3,kurudhamma 參照。

- 2 此一句亦見於 Dhp.A.IV.P.88。
- 3 「啾鳴」原文爲 kiriti 今譯作 kiliti。

二七七 羽毛本生譚

p.382.

〔菩薩=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生之事所作之談話。現在之事, 序分既已明了。

第三章	森林品		
 小部經與	 も九	 	 <u></u>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鳩,彼從眾多之鳩,於森林中山 窟中生活。又有一持具足戒之仙人,距鳩等住居不遠之處,近於邊境之村作一仙處, 住於山窟中生活。菩薩時時出往彼處,聞所值聞之事。

仙人常住此處後而他往,繼而一詐欺漢之螺髻仙人前來居於此處。菩薩從鳩等往彼之處,向彼問候,以示親愛之情後,飛翔仙處,於山窟附近漁餌,黃昏歸至自己住居。此詐欺漢仙人住於此處已五十年以上,某日,邊境之村人等調理鳩內宴彼彼對此美味,心起執著。彼問:「此究爲何內?」而彼聞爲鳩之內,自思:「予之仙處,有多數之鳩飛來,可殺彼等而食。」彼持來穀末,生酥、乳酪、蒔蘿、黑胡椒等,置於一處,而以棍棒藏於衣物之端,不斷眺望鳩之飛來,坐於葉庵之入口。菩薩由鳩等圍繞而來,彼見知詐欺漢之惡圖:「彼惡仙人有某種企圖而坐,概欲食我等同類之383內,予將查看一番。」於是往下風之處嗅彼身體之味。「此人思欲殺我等而食,不可與之接近。」於是伴鳩等飛離。仙人見其不來,自思:「以美言與彼等言說,彼等信賴而來近,然後殺而食內。」於是彼唱最初之二偈:

384 菩薩聞此,立於飛離之處,唱第三之偈:

三 我等已知爾我等非愚者汝實爲其人我等非他者

於我等生物 汝邪命外道 爾心有惡意我等實佈爾

詐欺漢仙人自思:「彼等識破予之事。」於是以棍棒向菩薩投擲,然不能中。彼云:「汝去,汝等!予完全失敗。」於是菩薩云:「汝雖損害我等,但汝墮入四惡趣事,不會失敗。汝若居於此處,將被人視爲盜人而被捕,汝速逃失爲宜。」菩薩威嚇於彼而去。彼螺髻仙人已不能住居於其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是提婆達多,前之有德之仙人是舍利弗,鳩群之首領實即是我。」

第三章	森林品		=
 小部經典	 :九	 	——匹

二七八 水牛本生譚

p.385.

〔菩薩=水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魯莽之猿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某家飼養一馴順之猿,猿往象之小舍,坐於善象之背上,於其處放散糞尿以爲遊戲,象自身具有善良天性與忍德,無何作爲。然某日之事,他之惡象子取代彼象而居,猿思:「此仍如平時之物。」爬登惡象之背,然象用鼻捕猿摔於地上,用足踏壓使猿崩潰。

此一事件於比丘之間普遍傳知,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論議此事:「諸友!魯莽之猿思爲善象,登上惡象之背,象奪猿命。」彼處佛來問日:「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猿爲此行狀,非自今日始,昔日亦如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於水牛一族之中。達青年時,具力有大身體,彷徨於山麓、岩窟、山嶽及難踰之密林之中。

某時,彼發現一快恬之樹蔭,於得晝之餌食後,立於樹蔭之下。爾時有一隻惡戲者之猿由樹上降下,爬上水牛之背,放出糞尿,然後捉角用尻尾纏垂於角下搖動以爲戲。然菩薩具忍辱、慈悲、憐愍故,對猿之粗鹵行爲並不介意,猿則再三行之。

386 然某日棲於彼樹之樹神,立於樹幹向彼云:「水牛之王!汝受此猿侮辱,置而不 問爲何故?請制彼勿作。」樹神敷衍此意,說第一之二偈:

> 一 今由猿忍受苦痛 汝企圖欲爲何事 彼輕佻侮辱朋友 如主人充滿諸欲

 二 以角突出彼
 再以足踏之

 如無制彼者
 愚夫亦將怒

菩薩聞此答曰:「樹神!予對彼之生類、種姓、力等不爲蔑視,若不忍其罪過, 則如何成就予之願望。縱令其不爲彼事,彼猿思其他水牛亦將如我而爲鹵莽之動作, 彼猿對易怒之水牛如爲如此作風,彼水牛等將殺彼猿。如彼已爲其他水牛等所殺, 則予亦將不免有殺生之苦痛。」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彼思仍爲我 對他亦造作

爾時彼被殺

彼死我將免

第三章	森林品	一一五
小部經典	 !九	 一一六

387 過數日後,菩薩往他處,他之易怒水牛來立於此場所,惡猿思:「彼亦如平時之牛。」於是攀登其背,於其處爲鹵莽之事,於是水牛振落彼猿,打倒於地上,以角貫其心臟,以足蹂躪,粉碎爲微塵。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明其真實,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水牛是此惡象,惡猿是此惡猿,善水牛之王實即是我。」

生二七九 鶴本生譚

〔菩薩=盜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半豆及盧 得迦所作之談話。此六人群中,彌多羅與浮摩二人住於王舍城附近,阿濕貝與弗那婆須二人住於枳吒山近郊,又半豆與盧呬得迦二人住於舍衛城郊外之祇園精舍。彼等攪亂依法決定之事項,友人無論交情之厚薄,均鼓動生事,且謂:「諸友!君等出生之種姓人格,決不劣於彼等,若君等捨棄自己執見,彼等將戰勝君等。」不使人捨執見,於是爭論、喧嘩、紛議、異說生起。比丘等告此事於世尊,世尊爲宣明此事,集諸比丘,並亦招集半豆及盧呬得迦。佛問曰:「汝等比丘!汝等自己就某問題持有疑問,而勿使他人捨棄執見,是真實耶?」答云:「確爲真實,世尊!」佛云:「汝等比丘!汝等之行動,恰如鶴之與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族某村之某家。達成年後, 388 不營耕作、商業等生計,率五百之盜賊,爲彼等之首領,爲打搶劫盜等生活。

爾時波羅奈有一財產家,彼貸與某田舍者千錢之金貨,於尚未返還前死去。爾後,其妻亦患病,臥床將死,告其子曰:「愛兒!汝父貸與某人千錢之金未還而死,予今若死,彼人將不與汝。在予息尚存之間,汝往彼人之處,索還貸金。」爾曰:「甚善。」即往彼處取〔貸〕金時,彼母已死,因愛其子,再生爲牝豺,彼於歸路等待其子。

爾時,盜賊首領掠奪過路之人,彼與一隊共住於此路之上。彼牝豺於其兒到達森林入口之時,彼牝豺再三遮路使停,意謂:「愛兒!不可入森林,彼處有盜賊,彼等殺汝奪金錢。」其子不知自思:「此不吉之牝豺,遮我歸路。」執土塊與杖,追趕其母進入森林。爾時有一鶴鳥見之:「此男掌中有千錢之金,可殺彼而奪其金。」乃鳴

第三章	森林品	<u>-</u>
小部經期	[[] 九	→/\

叫向盜賊方向飛去,青年不知,思爲:「鶴爲瑞鳥,今我將繁榮。」於是合掌誦念:

「鳴善之神,鳴善之神。」

爾時,菩薩知此一切聲之意義,見到兩者之行,自思:「此牝豺爲彼之母,是故彼女意謂:『彼等欲殺汝奪金錢』,心恐而加以阻止。又此鶴爲彼之敵,是故彼意: 389 『彼等殺之而奪其金』,彼如此宣叫。此子不知其意,願求彼之幸福,於是叱吒追趕其母,認願其不幸之鶴爲幸福之欲願者而合掌。此子實太愚蠢。」——實則諸菩薩爲是偉大之丈夫,然因取惡轉生之姿,奪他人之財物。據人云此爲星宿之誤。

青年接近陷入盜賊之內,菩薩捕彼問曰:「汝何處之住民?」青年:「波羅奈之住民。」菩薩:「欲往何處?」青年:「往某村取千錢之貸金。」菩薩:「然汝已得貸金耶?」青年:「誠然已得。」菩薩:「汝奉何人之命而往?」青年:「首領!予父死母亦罹病,母思:『予死將不得金』,遣予前往。」菩薩:「汝知汝母今之狀態耶?」青年:「首領!予不知。」菩薩:「汝母於汝出發時已死,爲憐其子,成爲牝豺,恐汝被殺,遮汝之路使停,然汝唬嚇追趕於彼;而此鶴乃汝之怨敵,彼欲殺汝奪金,向我方飛進。汝爲自己之愚昧,汝思希汝幸福之母爲『希不幸者』,希汝不幸之鶴爲『希幸福者』。彼對汝等無少恩惠,而汝母乃汝之大恩人,汝其持金且去。」語畢遣青年而去。

結分 佛述此語後,爲說此等之偈:

390

 二 如斯之人
 今在此處

 聞友忠言
 則爲曲解

三 無論何人稱讚己 如爲怖畏而稱揚彼思其人爲友者 如此青年之於鶴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盜賊之首領實即是我。」

二八〇 毀籠本生譚

〔菩薩=賢者〕

 第三章 森林品
 一一九

 -----九
 小部經典九
 一二○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籠之破壞者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 391 一大臣招待以佛爲上首之僧伽,彼坐花園中施捨施物。食事中彼云:「有思欲於花園 中散步者可自由行動。」於是比丘等漫步於花園中,恰於此時,花園之衛士攀登葉茂 之樹上,逐次取下大葉,彼云:「以此製花籠,以此製果實籠。」邊言邊造,落於樹 根。彼之幼兒將落下之籠,個個毀壞。比丘等以此事告佛,佛云:「汝等比丘!此非 自今日始,前生彼即爲籠之破壞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某家。成長後,爲家

庭生活時,某日,因事往花園中。彼處住有多數之猿,花園之衛士與前同樣落籠, 猿之首領將落籠逐次破壞。菩薩呼喚彼曰:「汝將衛士之落籠逐次破壞,汝思欲造更 美之籠。」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無疑汝獸王 製籠應熟練

如此毀壞籠 似思欲別造

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父與我母 造籠不巧妙

我等壞所造 此我族習俗

392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汝等如此法 實是爲不法 我答法不法 我答法不法

汝等法不法 我等決少見

菩薩宣法畢,叱責諸猿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壞籠之兒,賢者實即 是我。」

第三章	森林品		→ <u></u>
 小部經與			

第四章 正 中 品

二八一 正中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及耶輸陀羅長老尼與菴羅果汁所作之談話。即正等覺者於毘舍離之重閣講堂轉勝法輪時,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率五百釋迦族之女相伴而來,請佛許可懇願出家入團。爾後此五百之比丘尼受難陀迦之教誨,得阿羅漢果。又佛在舍衛城近郊時,羅喉羅之母夫人自思:「予夫出家至一切智者之位,予子亦出家同住於彼之近側。予於家內,何所作爲?予亦出家往舍衛城,與正等覺者及予子可不斷望看生活。」於是往比丘尼之草庵出家,與阿闍梨及和尙俱,同往舍衛城。見佛與愛子後,住居於某尼寺,羅喉羅沙彌前往面見其母。

393 某日,長老尼罹患腹痛,於愛子來訪時,不能外出與彼會面,由他人出而宣告 不快之旨。彼往母處問曰:「我母有何需要?」母云:「愛子!予居家時,飲澆砂糖之 菴羅汁可以寧靜腹痛。然今爲巡迴托缽生活,由何處得?」沙彌云:「予將得之持來。」 於是離去。

此具壽(羅喉羅)之和尙爲法將舍利弗,阿闍梨爲大目犍連,叔父爲阿難,父 爲正等覺者,彼實爲一大幸運兒。雖然如此,彼不往他人之前,只往和尙之前敬禮, 作悲顏停立其側,爾時舍利弗長老向彼曰:「羅喉羅!何故作悲顏耶?」羅喉羅:「我 母爲腹痛所惱。」舍利弗:「彼女何所需要?」羅喉羅:「飲澆以砂糖之菴羅汁,可以 快癒。」舍利弗:「善哉!予爲得來,汝勿憂心。」

翌日,舍利弗伴羅喉羅入舍衛城,使沙彌坐於待客室中,己則進入王室。拘薩

羅王勸請長老入座,恰於此一刹那,花園之衛士持來一籠結實累累、純熟甘味之菴羅果。王剝菴羅之皮澆以砂糖,親自壓碎,充實於長老缽中。長老由玉座往待客間,付與沙彌云:「速持奉汝母。」彼持往奉獻,長老尼食畢,同時腹痛寧靜。

於是王亦遣人謂曰:「長老坐於此處未食菴羅之汁,汝往察看,究竟與他人與否?」使者隨長老而往,得知此事,還來報王。王思:「若佛營家庭生活,佛爲轉輪

第四章	正中品	—二 <u>三</u>
小部經與	!九	一二四

王,羅喉羅沙彌爲其寶皇太子,長老尼成其寶後宮,一切世界之支配權爲彼等之物, 我等亦應須奉仕彼等而生活。今彼出家,住於我等近處之際,如惜物力,實爲不適。」 自此以後,彼爲長老尼不斷贈與蕃羅果汁。

394 長老與耶輸多羅長老尼菴羅果汁之事,普遍爲比丘之僧伽所知,某日,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舍利弗長老與耶輸多羅長老尼菴羅果汁,甚爲滿足。」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與羅喉羅之母菴羅果汁,甚爲滿足,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如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村某婆羅門家,達成年時, 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居家爲家庭生活。父母死後,入仙人出家之道,於雪山地方 獲得諸種神通及定力,爲諸仙人之群圍繞,爲一群之師。經長時之後,爲得鹹味及 酸味,由山嶽地方降下,遊行到著波羅奈,在花園之中住宿。

但因仙人之群戒德光耀,震動帝釋之宮殿,帝釋熟思,知其原因:「予須荒廢此苦行者之住所,如此則彼等之住所破壞,於混亂之中,不斷放浪於各處,不能得心之平靜,如是則我如意得安。」「究應用何方法?」彼思種種方法之時,此一方法浮現,彼思:「中夜警戒過後,予入王第一夫人寢室,停於虛空,予告彼女云;『貴婦人,若汝得食正中一菴羅果之實,汝將能得轉輪王之兒。』王由夫人聞得此話,必爲求菴羅果之實,遣使至果樹園。爾時予使菴羅果消失,於是告王果樹園中無菴羅之實,王問:『是誰食之?』『苦行者等食之。』王聞此必將鞭笞追放苦行者出園,如是使彼等煩惱。」

於是彼於中夜警戒過後,入寢室立於空中,彼自身顯現天王之姿,向彼女交談, 說第一第二之偈:

 395
 一 正中有樹
 食天果實

 懷妊之女
 生轉輪王

二 貴婦人!汝爲王妃 受夫君寵

王將齎汝 正中之果

如是帝釋向夫人說此二偈,並諭彼女曰:「貴女勿懈,不可猶豫,明朝可告知大王。」帝釋於是歸還住所。

第四章	正中品		二五

小部經典九 一二六

翌日,彼女偽裝臥病,並示意於侍女等。王高張白色天幕,坐於獅子座上,觀賞舞蹈,但不見王妃,王問侍女:「妃在何處?」「夫人臥病。」王往夫人處,坐於臥榻之側,撫其背而問曰:「吾愛!汝何病?」妃:「大王!予無他病,予思食物。」王:「欲思何物?吾愛!」妃:「正中菴羅之實,予君!」王:「正中菴羅之實在於何處?」妃:「予君!正中菴羅之實,予亦不知。然予得此果實則有生命,如不能得,則無生命。」王:「予將持來,汝勿憂心。」

396 王慰妃後起立,坐玉座呼集大臣等,王問:「妃欲願得正中菴羅之果,如何可得?」「大王!二菴羅中間之菴羅,即爲正中之菴羅,可遣人往果樹園持來正中之菴羅,捧獻於夫人。」王云:「甚善!」「如此之菴羅持來。」遣人赴果樹園中。帝釋依己之威力,如已食之狀,由果樹園消滅一切菴羅果實。諸人前來果樹園中,搜尋各處巡迴幾遍,不能得一菴羅,歸來向王報告果樹園中無一菴羅之事。王:「誰食菴羅?」使者:「苦行者等,大王!」王:「鞭笞行者等由園中趕出。」諸人:「善哉!」承諾王命予以追趕。

帝釋之企圖成功, 王妃則不斷臥床欲得菴羅果實, 王則不知何術, 集大臣與婆羅門, 王問:「正中之菴羅之事, 汝等知之耶?」婆羅門等:「大王!正中之菴羅, 乃天人等之食物, 我等聞傳言在雪山之黃金窟中。」王:「誰能持此菴羅歸來?」婆羅門:「彼處非人所能往,可遣一鸚鵡之子是爲良策。」

此時王宮有一鸚鵡之子,身體大如王子等車輪之轂,力強、賢明、巧於策略。 王伴彼來曰:「可愛之鸚鵡!予多施汝恩惠:住汝黃金之籠,以金色之皿,飼汝熬甘味之穀物,飲汝砂糖之水,汝亦須爲我等勉爲一事。」鸚鵡:「吾王!請下命令。」王:「可愛之鸚鵡!王妃欲望正中之菴羅,然彼菴羅在雪山之黃金窟中,彼爲諸神之食 397 物,人不能往其處,因此,汝可持其實歸來。」鸚鵡:「善哉,大王!予將持歸。」

於是王對彼以金色燦爛之皿,饗以熬甘味之穀物,飲以砂糖之水,煮煉百次之 胡麻油塗其翼下,兩手取之,立於窗際,放之於天空。彼表忠誠於王,飛揚於天空, 起離人界,往於住雪山第一山洞鸚鵡之處尋問:「正中之菴羅,在於何處?教予彼之 場所。」彼等:「我等不知,第二山洞之鸚鵡容或知之。」彼由彼等聞之,由其處飛赴 第二之山洞,如是連訪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之山洞,彼處之鸚鵡亦均謂:「我等 不知,第七山洞之鸚鵡,容或知之。」彼往其處尋問:「正中之蕃羅在於何處?」彼等: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二七
小部經與	典九	一二八

「如是如是之處,位於黃金山洞中。」鸚鵡:「予爲彼之果實而來,請導予往其處,而由其處得出果實。」

彼等:「此爲毘沙門大王之食物,不可能接近至其處,全樹由根以七層銅網作牆,一千億之鳩槃荼羅刹守衛,如爲彼等發現,即無生命。一劫之間火在續燃,如無間地獄之狀。汝勿起往彼處之欲望。」鸚鵡:「若汝等不往,請對予說明場所。」彼等:「汝可通過如是如是之處前往。」

依其說明,充分探求其路,往彼場所,晝間隱滅己姿,午夜警戒過後,羅刹等陷於深眠之時,彼向近於正中之菴羅前進,由樹根之處,開始攀登。而銅網鳴聲大398 作,羅刹等驚醒,見小鸚鵡:「此概爲菴羅盜者。」與以拘捕,眾議紛紛,如何處置。一人曰:「投入口中嚥下。」他之一人云:「以手捏碎散酒爲粉。」又他之一人云:「分割爲二,燒於餘燼之上食之。」彼聞彼等評議處置之法,毫不恐怖,告彼等羅刹云:「汝羅刹等!汝等爲誰之臣下?」「毘沙門大王之臣下。」彼云:「汝等爲一王之臣下,予亦爲一王之臣下。波羅奈王遣予爲正中之菴羅而來,予彼時實已將予之生命捧獻與王。實則爲父母爲主君捨生命者,無論何人,皆生天界,是故予亦由此鳥獸生活解放而將生於天界。」於是說第三偈:

三 爲主棄自己 盡命之英雄彼得如何位 我亦與之同

彼依如是之偈爲彼等說法。彼等聞法,乃甚滿足,皆云:「此乃適法者,不能殺 399 之,放彼歸去。」於是放開鸚鵡曰:「汝小鸚鵡!汝被解放,由我等之手安全飛去。」 鸚鵡:「予前來訪問,勿使空虛而歸,請與一菴羅之實。」羅刹:「小鸚鵡!與汝一果實,並非我等之負擔,但此樹之果實附有記號而保存,一果實如不符合,我等即無生命。何以故?毘沙門王如一怒睨視,投入燒鍋,千人之鳩槃荼鬼破碎散亂如胡麻之狀,是故不能與汝。然可教汝得處。」鸚鵡:「可向何人求得?予之目的乃爲果實,請教予得處。」羅刹:「在此金山脈中有一拜火苦行者名光味,住於金得草庵。彼爲毘沙門王之籠臣,毘沙門王不斷贈彼以四果實,可往彼處求之。」

彼首肯贊成:「甚善!」即訪問至苦行者前,敬禮坐於一方。於是苦行者問:「由何處來?」鸚鵡:「由波羅奈王處。」苦行者:「爲何而來?」鸚鵡:「主上!我等之王妃欲望純熟正中之菴羅,爲此而來,然羅刹不自予我,遣來主上之前。」苦行者:「若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二九
 小部經與		 一三〇

然汝坐,與汝。」毘沙門王贈彼四果,於是行者食二果,以一與小鸚鵡爲食物。於食畢之時,用細絲線將一果實繫於鸚鵡之頸上云:「汝去。」於是遣小鸚鵡行。彼運此果,往奉王妃。彼女食果,滿足欲望,雖然彼女並未生子。

40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妃是羅喉羅之母,鸚鵡 是羅喉羅 1,與熟菴羅果之苦行者是舍利弗,住果樹園之行者實即是我。」

註1 底本及英譯爲阿難,而德譯以爲羅喉羅方可。

二八二 善人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之大臣所作之談話。彼爲王之大輔佐官,處理一切之事務,王謂:「此乃予之大輔佐官。」對彼大加優遇。其他

之人,不堪忍耐,向王進讒言,對彼中傷,王信彼等之言,不加訊問,對此有德無 邪心之彼,以鎖束縛,投入獄舍。彼於其處,單獨居住,依具足戒,體得心之統一, 成爲心之統一者後,確認轉變有爲,得須陀洹果。

爾後王知爲無實之罪,使解除鎖之束縛,較以前更增大優遇,然彼云:「予將拜佛。」持諸多之香料與花環等來至精舍,禮拜供養如來,坐於一方。佛對彼親密應接兩言曰:「我等已聞卿起禍。」大臣:「世尊!有之,然予因禍而得福,坐牢獄而得須陀洹果。」佛云:「優婆塞!轉禍爲福,實不只卿,昔之諸賢者亦由己之禍而成福。」佛應彼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彼第一夫人之胎,成長後,於 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父王崩御後,登繼王位。不違王之十法,行布施、護戒,開布 薩會。

401 然彼有一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下僕等知之,告王曰:「如是如是之大臣,於 後宮爲不義之行。」王捕大臣知其真相,喚彼前來:「爾後不及侍予。」予以驅逐。彼 往奉仕鄰國之王,此等一切事件,如以前之具戒王本生譚(第五一)中所說。於是 彼王三度試驗,信彼大臣之言,「如是可佔領波羅奈王國。」於是率領多數之從者迫

第四章	正中品	ーニー
小部經典	 東九	 一三二

臨國境。波羅奈國王五百之將,得知此事,齊曰:「大王!如是如是之王,欲佔領波羅奈王國,進入侵略我國土之事,可往生擒彼王。」王曰:「予由傷害他人而保王國,又有何用?汝等勿爲何事。」賊王將圍困都城。大臣等再近王前謂曰:「大王!不可如是,可捕彼前來。」王曰:「何亦不可爲,速開城門。」王自身由大臣圍繞,坐於王殿之玉座。賊王之親兵向四門殺入城,攀登王宮,捕大臣圍繞之王,縛鎖投下牢獄。王坐牢獄,憐賊生慈悲之喜悅,由彼慈悲之感力,使賊王之身體發熱,全身如被二炬火燃燒,彼大苦惱,問曰:「是何緣由?」彼等臣下答曰:「汝投有德之王入牢獄,是故得生此苦。」於是彼往菩薩之前乞赦云:「汝之國爲汝自身之物。」將國返還於402 彼,云:「今後汝之怨敵,予將爲之重罰。」於是,與惡大臣課以王罰,己則回歸城市。

菩薩坐於裝飾之大壇翳以白天蓋之玉座上,使大臣等坐於周圍,與彼等交談, 說第一第二之偈:

一近侍善人是乃真幸與一人和救百人死二如是當爲者和一切世間若只餘一人自不往生天迦尸之人眾如是應諦聽

如是大薩埵爲大眾讚嘆修習慈悲之功德,於十二由旬之大波羅奈城,捨白天蓋 入雪山出家爲仙人。

403 結分 佛成等正覺者身說第三偈:

三 波羅奈國治國者 堪薩大王說此語

弓矢箭筒皆捨棄 到達和平制止爭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賊王是阿難,波羅奈王實即是 我。」

二八三 工匠養豬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弓術師帝須長老所作之談話。波斯匿王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三三

 ------ 小部經典九
 一三四

之父摩訶拘薩羅,嫁其女(拘薩羅夫人)與頻婆娑羅王,並贈與納稅一萬金之迦尸村。後阿闍世弒父頻婆娑羅時,拘薩羅夫人亦悲嘆衰敗而去世,波斯匿王自思:「阿闍世弒其父,予之姊妹亦因夫君先去憂愁而死,予不以迦師村與殺親之盜人。」於是彼不以彼與阿闍世,二人之間有關此村幾度引起戰爭。阿闍世年輕力強,波斯匿衰老,因此每次挫敗,摩訶拘薩羅國民亦皆被征服。於是王與大臣等諮商:「我等屢次被破,如何爲善?」「大王!聖者等巧於策略,且聽祇園精舍比丘等之言語爲宜。」於是王命間牒:「於適宜之時聽來比丘等之談話。」彼等爾後即依命而行。

爾時有烏陀長老與弓術師帝須長老二位高齡長老位於寺外之草庵中。弓術師帝404 須長老於初夜、中夜入眠,至後夜醒覺,折薪燃火而坐云:「吾友烏陀長老!」「何事?吾友帝須長老!」帝須:「汝眠耶?」烏陀:「我等不眠,將爲何事?」帝須:「汝且坐起。」烏陀長老起,帝須向烏陀長老言曰:「此暗愚大鼓腹之拘薩羅王,食物可化糞尿滿一土器,戰術一無所知,屢次戰敗,被取償金。」烏陀:「如此究應如何?亡恰於此時,間牒立聽二人之談話。弓術師帝須長老談論戰術,帝須:「吾友!戰爭有蓮華軍、戰車軍、輜重軍之三軍,如欲生擒阿闍世,於某山腹配置二處山寨守兵,由前面使見弱兵,知其入山中後,遮斷入口之道,由前後兩山寨突擊、吶喊,速能捕彼,如被釣之魚,如掌中之蛙子。」

間牒以此語向王報告,王聞之後,即令敲響戰爭之大鼓,往作戰車軍,生擒阿闍世,而以己女金剛孃嫁與彼甥阿闍世,並將迦尸村作爲化粧金亦與之。

此一事件普爲比丘之僧伽所知,某日,於法堂開始談論:「諸友!拘薩羅王以弓術師帝須之戰術,勝阿闍世。」佛來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如是如是回答時,佛云:「弓術師帝須巧於戰術,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0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之樹神,爾時,於波羅奈之 近傍,有木工村諸人滯留居住。木工爲得木柱而入森林,見一豬落入陷阱,帶回 家中養育。彼成長後,身體甚大,牙齒彎曲,爲一行儀善良之豬。木工伐木時,豬 用鼻轉木,用口銜手斧、折、鑿、木槌等運來,並把墨繩之端。彼木工恐有人食彼, 伴往森林放之。 彼入森林,搜尋閑靜居地好之善處住,行走之中發現山間一大山洞,彼處有球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三五
 小部經典	<u>4</u>	一三六

根、樹根、果實、爲安樂之棲家。數百之豬見彼,來至彼之住所。彼向彼等云:「予搜尋君等而行,終於相遇,此處爲一樂所,予今後將住於此處。」彼等:「此處真爲樂所,然此處危險。」彼:「予亦以爲然。予亦見君等住於此處食物如是之多,而身體無有血肉,不知是何理由?君等於此處有何恐懼?」彼等:「每朝有一虎來,所見任何之物,皆爲捕歸。」彼:「彼常來捕耶?時時耶?在何處?」彼等:「常來此處。」彼:「虎有幾隻?」彼等:「只有一隻。」彼:「君等如此眾多,不敵一頭之虎耶?」彼等:「實際予等不敵。」彼:「予將生擒彼,但只希望君等如予所云而作。其虎住於何處?」彼等:「住於彼山。」

406 彼於其夜訓練豬等論述戰術,彼云:「戰爭即蓮華軍、戰車軍、輜重軍,隨有三種。」彼安排訓練蓮花軍。彼實知地利,於是彼思:「必須於此地開始戰鬥。」置豬兒與母豬於中間,其周圍牝豬,其周圍子豬,其周圍青年豬其周圍長牙豬,其周圍有戰力強之豬十頭乃至二十頭,作爲密集部隊,配置於其處。於自己陣地之前掘一大圓穴,其後掘如箕形漸漸每段加深之洞穴。彼由六七十頭軍豬伴隨,到處云:「汝等勿恐。」施以教練。教練完畢,時已天曉。

虎起知「時至」,前往面向彼等而立。彼立於山之臺地,開兩眼見到豬群。工匠之養豬施以暗號:「向彼睨視」,彼等向彼睨視。虎開口逞其威勇,豬等亦如法行之, 虎放尿,豬等亦放尿,如此虎所爲者,彼等亦如法爲之。

虎經熟思:「前此豬等見己時,即刻逃竄,甚至有不能逃走者,今不逃與己爲敵,並共爲自己之動作。於臺地立有一豬,彼爲彼等之指揮者,今之勝利爲己爲彼,尚未可知?」於是彼旋踵而歸自己之棲家。

然有一與虎分食捕肉之僞隱者,彼見虎空手而歸,與虎相談,說第一之偈:

 407
 一 若汝於臺地
 戰勝諸豬者

 殺彼最勝者
 而今唯獨歸

汝力已燒盡 汝虎!汝爲無力者

虎聞之說第二之偈:

二 昔日彼等惱怖畏 離散紛亂尋洞穴 今日彼等相集合 群眾徒黨成一味 彼等如此相對抗 今我難以勝彼等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三七

小部經典九 一三八

於是僞隱者激勵彼云:「汝往!汝勿畏,汝如咆哮跳躍,則一切之物恐怖破碎而逃走。」

於是虎振起勇氣爲勇士,再往立於山谷。王匠之養豬則立於二陷阱之間,豬等叫曰:「我主!賊復來矣。」「汝等勿恐,今我將擒彼。」

虎怒號向工匠之養豬攻近,當虎迫近自己時,養豬急行躲避,虎立即落入所掘 408 穴中。虎急切不能停止,如轂轤轉動,滾入入口非常狹窄之箕形壕中,形成如土塊 所作之物,不能週轉。養豬由穴內飛出,如電光之速而行,以牙襲擊虎之內股,撕 裂至腎臟之邊緣,將其五味俱備之內,纏絡在牙上。打碎虎頭叫曰:「逮捕汝等之敵。」 將虎由陷阱中拋出。其先到者,已食盡虎內,後來者問曰:「虎肉爲何味?」一面嗅 聞彼等之口而走。

豬等只此並不滿足,工匠之養豬見彼等之形相云:「汝等思有不安?」「君殺一頭之虎,無何死怖,然尚有能伴十頭之虎而來之僞隱者在。」「彼爲何人?」「乃一惡德之苦行者。」「虎尙爲予所殺,彼對我能爲何事?予等前往捕彼。」立即與豬群一同出發。僞苦行者見虎不歸自思:「若然虎爲豬等所捕亦未可知?」彼往出迎之時,途中與蜂湧而來之豬等遭遇,彼取己身周圍之物已遲,只有逃奔,而被追及,彼棄週身之物,迅速攀登無花果樹上。「主人!我等已無方策,苦行者逃至樹上。」「何種之樹?」「無花果之樹。」工匠之養豬指示云:「牝豬運水,豬子掘土,有長牙豬等切斷樹根,餘者包圍看守。」彼等如法而爲時,大根皆無,成爲直立之無花果樹,如自被斧伐,

409 一擊而倒。包圍而立之豬等,將僞隱者於大地上擊打,粉粹爲微塵,骨肉皆被食盡。 於是工匠之養豬坐於無花果樹幹上,以僞隱者之食器法螺貝運水灌頂,被推戴 爲王,又向一隻牝豬灌頂,作爲第一夫人。由此以來至於今日,皆以無花果樹爲慶 賀之坐椅,而以三法螺貝施行灌頂。

彼住於森林中之女神,見此不可思議之事,由某樹幹之穴顯現於豬等之前說第 三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豬是今之弓術師帝須,樹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三九

 ------ 小部經典九
 一四○

之女神即是我。」

二八四 吉祥本生譚

[菩薩=家庭僧]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盜吉祥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一本生 410 譚所生起之事,已於柯地羅樹炭火本生譚〔第四○〕中詳述。此處更對住於給孤獨 邸第四樓門之邪見女神,爲贖罪持五十四俱胝之金而來,充滿穀倉,成爲長者友人 之事。於是彼伴彼女,導至佛處,佛爲彼女說法,彼女聞法成須陀洹爾後長者之 名聲如以前所說之生起。

爾時,住舍衛城知此吉祥之形相有一婆羅門自思: 「給孤獨原爲貧者,但今如王 者。予裝爲訪客,至其家盜來吉祥。」如此思後,往彼之家,受到尊敬。寒喧終了, 長者問:「尊者何事前來?」婆羅門四週觀看:「吉祥宿於何處?」彼見長者淨喜如法 螺週身純白之牡雞,入於金籠之中,吉祥即宿於彼雞冠之中。婆羅門向週邊觀瞧, 發現吉祥之宿物,對長者曰: 「大長者!予教五百弟子密咒,而牡雞不按時啼鳴,彼 等與予甚爲苦惱。此爲正當報時之牡雞,予爲欲求此雞而來,請賜與此雞。」長者云: 「請持去,婆羅門!予願獻牡雞與尊者。」即此一刹那,吉祥由雞冠中出往枕上寶珠 之中,堅固確定而宿。婆羅門知吉祥嚴存於寶珠之中,又向長者懇願賜與寶珠。長 者:「寶珠願獻與尊者。」即此一刹那,吉祥由寶珠出至枕側所置護身用之杖中住宿。 彼知其在於彼處,更向長者囑望賜與,長者:「尊者可持去。」如斯所云之刹那,吉 祥由杖中出,而宿於人稱善相夫人之長者第一夫人之額中。婆羅門自思:「此爲不能 轉讓者,此爲不能乞願者。」於是向長者云:「大長者!予思欲往大人之家盜此吉祥 而來,吉祥原宿於大人牡雞之雞冠中,在予請求之同時,彼出而宿於寶珠之內。當 請寶珠之同時,彼又宿於杖中。當請求得杖,而彼出宿於善相夫人之額內,此實不 411 能讓他人者,予亦不能得之。盜大人之吉祥爲不可能,大人之物仍屬於大人。」言畢 離席而去。

給孤獨長者就此事欲向世尊言說,彼往精舍,恭敬禮拜,坐於一方,向如來談 此一切之事。世尊聞之而言曰:「家主!今他人之吉祥,不移他處,但前生有小善之 人所獲之吉祥則往善人之前而去。」佛應長者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第四章	正中品	一四一
小部經與	导九	一 <u>四二</u>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之婆羅門家,成青年後, 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爲家庭生活;但父母死而煩惱出家,於雪山地方爲仙人生活, 得諸定力。經長時後,爲得鹽酢,出至人里,止於波羅奈王庭園。翌日乞食行路時, 抵達象師之家門,象師中意彼之動作行狀,施與比丘,使住自己之庭,常爲近侍。

爾時,有一採伐薪木之人,由森林運送木材。時遲天晚,不能到達市內,彼於

某神殿以木束爲枕而臥。神殿育有甚多牡雞棲於近彼之一株樹上,天明之時,彼等之中棲於上方牡雞,以糞落棲於下方牡雞背上。「落糞於予背上者誰?」答云:「是予。」曰:「何故?」答云:「未曾思及。」言畢又行落下。於是雙方互相喧嘩:「汝有何力量?」「汝又有何能力?」於是棲於下方之牡雞云:「有殺予者,以炭火炙肉而食412之人,明日可儲一千金幣。」而棲於上方之牡雞云:「汝勿爲此壯語,如食予之肥肉者爲王,食外肉者,男得將軍之地位,女得王妃之地位。食附骨之肉者,在家者爲王之庫頭地位,出家者得國師之地位。」採薪之人聞彼等之談話,〔思:〕「登王位將有千金。」即速攀登,捕殺棲於上方之牡雞,入衣褶中,彼信:「我將爲王」而去。城門將開,即入市中,剝牡雞洗淨其腹,與其妻而命之曰:「善爲調理此雞之肉。」妻將牡雞之肉與米飯調理,捧與其夫:「吾夫請食。」「賢妻!此內有大效能,食此予將爲王,汝將爲第一王妃。」彼思:「持此飯與內往恆河岸邊,沐浴再食。」於是置飯缽於岸邊,己則降至河內沐浴。即此刹那,風搖水捲岸上,飯缽被淘洗運往河中而去。

下流有一象師首領使多象在河中沐浴,見此命人拾起問曰:「彼處漂來何物?」「主人!飯與雞肉。」象師包起封緊,「待我等歸去之前,不可開啓。」使人送至家中。 一方採薪之人,口中進入砂水,抱膨脹之腹奔回。爾時象師之家僧爲一得天眼之苦行者,彼以天眼觀察象師,已知其緣由:「我之信友,不離此象所,將有獲得成功之時。」於是先行坐於象師之家。

413 象師歸來敬禮,坐於一方。彼向人云:「持彼飯缽前來供應苦行者雞肉與水。」 苦行者攝飯而不食其內曰:「此內予將分配。」象師云:「請尊者分配。」於是分肥內 及各部分,肥內與象師,外內與其妻,附骨之內則自食。食事終了時彼云:「貴人自 今三日之後,將登王位,好自精進。」言畢而去。

第三日,鄰國之王前來包圍波羅奈城,波羅奈國王命象師著王衣乘象出戰,王 則親自變裝,亦出戰陣。然急行飛來一矢貫王,刹那戰死。象師知王之崩御,發出

第四章	正中品	—四三
	·	
小部經貞		—四四

多金曰:「欲得金者立於先頭出戰。」於是擊起戰鼓,全軍頃刻之間,殺敵王而大勝。 大臣等爲國王送葬之儀式終了協議云:「誰將爲王?」眾議:「王於生前親將御 衣與象師,彼自身亦參戰獲勝,王國應與彼繼承。」於是彼即王位,其妻爲第一夫人, 菩薩成爲國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現正等覺者,說此二偈:

一 無吉祥之努力者 如何積集欲多財 持吉祥者巧不巧 與彼同等爲享受

二不適於彼處全多異財物有善業之人到處生財物

414 佛說此偈,宣示:「家主!此等人似善而實異,非有其他之因。有善之人,雖無礦坑,亦生寶石。」於是說示此法:

與一切欲者 此處有寶藏 無論乞何物 依此皆能與 麗貌與妙聲 妍姿與好色 王位與主權 轉輪王幸福 天人之王位 依此皆能得 人界之成功 天界之快樂 涅槃之成就 依此皆能得 乃至得友誼 深結諸友情 生命之解放 自主得自在 無礙解解脫 聲聞之極致 獨覺之地位 依此皆能得 如是大神通 即此善得達 腎者思慮者 稱讚善之作

415 於是說明給孤獨長者吉祥所宿之寶物,並就此鳥作如次之說:

三 雞與寶珠杖與妻 一總此等充善相 此等寶物歸何處 無垢善業之人生

佛述此言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長老,家庭僧是正等覺

 第四章 正中品
 一四五

 ------ 小部經典九
 一四六

者。」

二八五 寶珠野豬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孫陀利橫死所作之談話。當時世尊受人人非常之尊敬。其次之譚於犍度 1 中既已說述,此則所謂其拔萃者是。當時對世尊比丘之僧團集聚之施物與尊敬,等同如五大河合爲一大河流之程度,〔因此〕,外道之施物尊敬,皆被剝奪,恰如日出後之螢火,失去光明。外道等集於一處商談:「我等自沙門瞿曇出現以來,施物尊敬皆被剝奪,均對我等之生存,現不知之狀。究與何人結托,使沙門瞿曇立得惡評,施物與尊敬能歸無有?」爾時彼等商談決定:「與孫陀利結托可能成就。」某日,孫陀利入於仙林向彼等問候而立,外道等無一言開口,彼女屢次問話,無人答覆。彼女問曰:「諸位聖者!究因何故,所苦而如此?」外道:「貴姊!彼瞿曇之所行,奪取我等之施物與尊敬,使我等受苦,汝不知耶?」孫陀利:「此際予當如何爲之方可?」外道:「貴姐汝實美人且具福德。請汝盡力建立瞿曇之416 惡評,使大眾信汝之言語,使彼無施物與尊敬。」於是彼女承諾:「甚善!予當爲之。」商量已畢,離其處而去。

此後彼女攜華鬘、香、塗香、龍腦香、伽陀伽果,於薄暮黃昏,大眾聞佛法話終了,向街內歸來時,彼女向祇園精舍而行,習以爲〔常〕。人問:「往何處去?」答曰:「往沙門瞿曇之前去,予於香室與彼共渡〔夜〕明。」實則於外道之仙林中過夜,曉方返回至祇園道上向街內方向歸來。人問:「孫陀利!汝往何處而來?」答曰:「予於沙門瞿曇之香室,共同過〔夜〕,情愛殊深,往爲此事而來。」

如此數日後,〔外道〕與暴漢等以金錢:「往殺孫陀利,然後棄捨於沙門瞿曇香室之傍爛土堆中。」彼等依言而行事,加之外道以孫陀利不見而大騷動,向王提出告訴。王問:「汝等以爲何地涉有嫌疑?」答曰:「彼女二三日前似往祇園精舍,其後消息我等不知。」「如是前往探來。」侍僕等受王命到祇園精舍開始搜索,於爛土堆中發現死骸,運尸歸回街內,向王報告:「沙門瞿曇之弟子等,欲匿師之惡行,殺孫陀利,棄捨於爛土堆中。」於是王云:「甚善!往街中廣行告示。」彼等出至街上大聲告示:「請看釋子沙門之所行。」然後再歸至王宮之門前,孫陀利之尸骸,運至死骸室之臺

第四章	正中品	一四七
/	e	
/小部經貞	电力,	──四八

上,派人看守。舍衛城之住民,除聖者聖聞之外,皆曰:「請看釋子沙門之所行。」等等謗語比丘之語,於街內、街外、公園、森林到處行走。比丘等將事之顛末,語告如來,於是佛云:「如是耶?汝等可向彼諸人等如是難之。」

說虛言者入地獄

爲云不爲者亦然

417 兩人俱爲行惡事

死後彼世生地獄

弟子說唱此偈,王命部下曰:「殺孫陀利之犯人非他人耶?應予調查。」一方彼等暴漢因得金飲萃羅酒(木酒),互相開始爭論,恰有一人多言:「汝小子只一擊之下打殺孫陀利,棄捨於爛土堆,以所得之金,食萃羅酒,是耶非耶?」王之部下:「甚善!真相大白。」逮捕暴漢,送往王前。王:「殺人者爲汝等耶?」暴漢:「大王!誠爲我等。」王:「受何人唆使而殺?」暴漢:「受外道之託。」於是王呼外道前來:「汝等可擔孫陀利沿街巡迴叫喊:『我等思欲立瞿曇之惡評而殺孫陀利,實則瞿曇與其弟子無罪,有罪者乃我等』。」彼等如命行事,於是愚昧之大眾再信佛教,彼等外道被問殺人之罪。

爾後大眾對佛之尊敬,日益彌大彌高,某日,於法堂開始談論:「汝等法友!外道爲佛著污點,反而自著污點,而對佛之施物與尊敬,彌大彌高。」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言。」佛云:「汝等比丘!著佛污點爲不可能。著佛污點,恰如不染之寶珠,雖欲塗泥,終不能染。」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 見欲愛之中有苦惱而出家,越過雪山地方之三大山王,於彼處爲苦行者,住於仙居。 於其近處有摩尼珠之洞穴,住有三十隻野豬,然洞穴近處有一獅子來往彷徨,善爲 418 摩尼珠映現其影。野豬見影恐懼戰慄,內爲之落,失散血氣。於是彼等自思:「因此 寶珠透明而現其影,污此寶珠,使無光澤。」於是往近處湖水中持泥土歸來,磨此摩 尼寶珠,然摩尼珠爲野豬之毛所磨,益形光亮透明。野豬今不知可爲之術,向苦行 者尋問使寶珠失去光澤方便之術,於菩薩近傍頂禮,坐於一方唱最初之二偈:

> 一 我等三十來洞穴 習慣住此七年間 有時我等作思考 試圖消去此珠光

二 摩而又重磨 珠光只愈清

第四章 正中品 一四九 ------小部經典九 一五○

我問婆羅門 爾知如何行?

菩薩聞彼等言,唱第三之偈:

三 寶珠之貴 非毘琉璃 清淨無污 難消其光 野豬!汝等且去 速離此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苦行者即是我。」

註 1「犍度」Khandaka 乃爲 Vinaya-pitaka 之名稱,然大品小品均無孫陀利之語,而於

二八六 睡蓮根豚本生譚 1

p.419.

〔菩薩=牡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肥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事在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將詳細說明。佛問此比丘:「比丘!汝真熾戀耶?」比丘:「世尊!誠然如是。」佛:「熾戀何人?」比丘:「世尊!乃一肥女。」於是佛云:「彼乃爲害及汝之女,前生汝爲彼女之結婚式,集來賓客作可觀之宴席。」佛應比丘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名大赤之牡牛,彼有一弟名小赤,同在村之某家勞動。此家有一達成年之女,與他家訂有婚約,此家於結婚式時,必須準備上等之菜餚,於是以米飯飼養一名睡蓮根之豚豬,使此豚豬經常寢於軒下之床2中。某日,小赤向兄曰:「兄長!我等在此家勞動,此家受我等之蔭而生活,然此家人等只與我等以乾草;然彼豚豬養以米飯,寢於軒下之暖床。究竟彼爲彼等所爲何事?」兄:「吾弟!汝勿羨望米飯。彼女結婚式之日,爲造上等菜餚,使彼肉肥滿而養彼,再經二三日,彼將由床下被牽出宰殺,細細切割,以爲來客之菜餚。」於是開始唱最初之二偈:

420 一 勿羨睡蓮根之身 彼所取者死之食 離欲乾草以爲食 此爲長命之根源

> > 二 不久家僕來服侍 諸多客人來此處 爾時汝觀睡蓮根 鐵杵之上將倒斃

爾後經二三日,於結婚式上,諸人來集,殺睡蓮根,製作上等之菜餚,而此二隻之牡牛,見彼之遭遇,思謂:「我等仍食穀草爲官。」

結分 佛現等覺者說明此事,唱第三偈:

三 快豚之上顎 受杵而倒斃老牡牛自思 我等穀最上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肥女是今之肥女,睡蓮根是熾戀之比丘,小赤是阿難,大赤即是我。」

註1 此本生譚與第三○末尼伽豚本生譚大致相同,其不同者爲豚之名及偈文之數。

2「軒下之床」hetthamanca Rhys Davids 氏於 Buddhist Stories P.277 中說明:

The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word means the platform or seat in front of the hut, and

under the shads of the overhanging eaves,—a favourite resort of the people of the house。」今譯置如上。

二八七 利得輕侮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之弟子1所作之談話。長老421 之弟子至長老之前問候,坐於一方問曰:「師尊!請教予得利得之方法。如何能得衣類等之利得?」長老謂彼曰:「法友!具〔次〕之四支(性質)者,得集聚利得與尊敬。即於自己之內心,斷絕知恥之心,捨棄友人,非瘋狂而作瘋狂之狀;語誹謗之語;如同踊者之行爲;到處以暴言爲必要。」彼聞此得利得之方法,心生輕侮,起立而出。長老至佛前語此事,佛言:「舍利弗!此比丘輕侮利得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輕侮之事。」佛應長老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十六歲達成年時,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五三
	·	
小部經期		一五四

已窮極三吠陀及十八學藝之蘊奧,聲名普遍四方,爲教五百弟子學藝之師尊。爾時德行兼備之弟子,某日,來至師前問利得之方法:「此等諸人,如何得利得耶?」師云:「愛弟!此諸人得利得依有四因。」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可爲狂氣可陰口 如踊暴言並下流 患者之中可利得 此爲對汝之教誡

422 弟子聞師尊之語輕侮利得,唱次之二偈:

二 恥哉婆羅門財名利得者行罪爲不法依此得生計三 若持缽在手無家且遊行依法不望得此生活最勝

423 如斯青年讚出家之德,出家入仙人之生活,依法行乞食,達等至,成可生梵天 界之身。

結分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年婆羅門是今之輕侮利 得之比丘,師尊即是我。」

註1「弟子」saddhiviharika 有譯爲同精舍者,按長老之弟子可如此稱呼,今置如上譯。

二八八 魚群本生譚

[菩薩=河神地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正直之商人所作之談話。此事既已如 前 1 所述。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地主之家,達成人能分別之年後,自持地產,彼有弟一人。後彼父死,某日,彼等商酌:「應整理父所作之事業。」於是赴某村得千金而歸。於河岸待船中,食隔籠所盛之飯畢,菩薩以殘食與恆河之魚類,並以此功德奉獻與河神。

神感謝承受菩薩〔回向〕之功德,神力增加,神思念己力增加,知其原因。一 424 方菩薩擴展上衣,臥於砂上,橫身而眠;然其弟有幾分盜癖,如此大金,不與菩薩,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五五
 小部經與	 	 一五六

思欲獨取,作同樣金包,內包砂礫,兩包放於一處。彼等乘船至恆河中流,弟搖動船身,思將砂礫之包投水,但誤將千金之包投下,云:「兄長!千金之包落入水中。」菩薩:「落水之物,不能復出,汝無須憂心。」河神自思:「予由彼得〔回向〕之功德,爲感謝受增神力,當護彼之財產。」依自己之神通力,使一口大之魚吞下金包,自行護之。然盜人之弟歸家自思:「予兄已完全爲予瞞過。」但解包見爲砂礫,一時如心〔血〕涸竭,緊抱臥榻之臺而倒下。

爾時漁夫等為獲魚而投網,而吞金之魚,依神之通力而掛網。漁夫持彼魚出賣而來至村內,眾人見大魚而問價,漁夫云:「千金與七曼薩伽2,請即持去。」眾人曰:「今日得見千金價值之魚?」以爲諧謔。於是漁夫等來至菩薩家之入口云:「請買此魚。」菩薩:「價值幾何?」漁夫:「七曼薩伽請汝持去。」菩薩:「賣與他人,其價幾何?」漁夫:「於他人須千金與七曼薩伽始能讓渡,若汝則七曼薩伽即請持去。」於425 是菩薩與彼等七曼薩伽,將魚渡交其妻。妻剖魚之腹,見千金之包,告知菩薩,菩

125 是音薩與彼等七曼薩伽,將無渡父其妻。妻剖無之腹,見十金之包,告知音薩,音 薩見彼,發現自己所留之記號,判定爲自己之物。彼思:「彼漁夫等賣與他人爲千金 與七曼薩伽,原來千金爲我之物,故對予只賣七曼薩。而不明此理者,任何人亦不 相信。」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魚値超千金 信者無一人我只七曼薩 買得魚一繫

如是唱此偈終了,作如下之思:「究竟何人之蔭,使此金入我之手?」於此瞬間,河神隱姿於空中說明曰:「予爲恆河之河神,汝與魚族殘食,以其功德與我,以此之故,我來護汝財產。」於是唱次之偈曰:

二 與食於魚族 與我供養德 供養我銘記 銘記汝尊敬

426 神唱此偈,語彼弟所爲詐僞行爲一部之始末,「今彼之心臟結果涸竭而倒,抱惡心者,決不得榮。予爲不使汝喪失財產,持來此處讓渡交付,此非與汝盜人之弟, 完全只由汝取。」於是唱第三之偈:

> 三 抱惡心者不得榮 欺兄獨取父遺產 欲爲盜者爲惡行 神亦不向彼獻物

神謂對爲惡行之盜人,不予其金,菩薩云:「予不忍爲如此之事。」於是亦分與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五七
 小部經與	 [[] [一五八

其弟五百金。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商人得預流果——於 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今之不正直商人,兄即是我。」

- 註1 就不正直商人於第九八邪商本生譚,乃第二一八詐騙商人本生譚中既已說明。
 - 2 曼薩 Masaka 為極少値貨幣之名。因之,譯千金之語時,此金之原語為 Kahapapana 即金貨之名稱。

二八九 諸種願望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達八願望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事應於第十一篇月光王本生譚〔第四五六〕中說述。

427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王之第一夫人之胎,達成年後, 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父死後,即王位。〔爾時有一原〕爲父之司祭,〔後〕被廢職 之貧困住於古家者,某日之事,菩薩於夜間變裝探望彼在街中行走。

爾時,發生一事,盜賊於酒店飲萃羅酒,攜酒瓶外出歸家,街中見彼:「汝爲何人?」於是捉其上衣,舉起酒瓶,脅迫欲擊打於彼,邊說邊走。

即此瞬間,彼司祭婆羅門走出立於街上觀星,知王落於敵手,彼呼婆羅門夫人出,彼女;「君有何事?」語時急往彼側。1 婆羅門向彼女云:「我妻!我等之王,爲敵所捕。」妻:「王者之事,無論有無,非汝之事,其他婆羅門將知此事。」王聞婆羅門之語,稍行幾步,謂暴漢曰:「予爲一貧乏者,只有上衣可以與汝,請與赦免。」再度屢次言說,彼等〔遂〕生憐憫而放免於彼。王見記彼等之住家而返。爾時婆羅門:「我妻!我等之王由敵手放免。」王行亦聞此語,遂入宮廷。

天明,王招婆羅門等問曰:「諸師!昨夜觀星耶?」婆羅門:「大王!予等已觀。」 王:「福耶禍耶?」 婆羅門:「我王幸福。」王:「無何蝕處耶?」婆羅門:「大王!並無 所蝕。」於是王謂:「由如是如是之家招婆羅門來。」於是招入前之司祭問曰:「尊師! 428 昨夜卿觀星耶?」司祭:「大王!予已觀之。」王:「有何蝕處耶?」司祭:「大王!昨

第四章	正中品	一五九
 小部經與	 电九	

夜君上爲敵所捕,但立即放免。」王云:「觀星人必宜如是。」於是免其他諸婆羅門職, 向前司祭云:「婆羅門!予甚滿足,卿有所需,可進而言之。」司祭:「大王!請許予 與予妻共作商量。」王:「汝可往商量而來。」於是彼歸,呼集夫人、其子、養女、女 備問曰:「王謂予等望得何物?」夫人曰:「請攜來百頭之乳牛。」其子青年婆羅門治達曰:「請與我牽車駕之百合色辛頭產之駿馬。」養女曰:「請與予摩尼寶環及一切之裝飾具。」女傭成滿曰:「請與予臼、杵、及篩。」而婆羅門〔自身〕則欲得村邑,於是將所持之願望呈到御前。王問:「婆羅門!汝已問汝2妻子耶?」彼云:「予已問過,然所問之人等,願望皆不一致。」於是唱最初之二偈:

一 一家居住者 大王!願望有種種

我欲賜村邑 妻望百牝牛

二 洽達駿馬車 女望寶珠環

婢女名成滿 欲得杵與臼

王命與所有望者次第之物,唱次之偈:

429 三 向婆羅門賜村邑 與其夫人以百牛

治達贈與駿馬車 養女贈與寶珠環

又對婢女名成滿 使得臼杵與蘿篩

如是王對婆羅門所望之物外,並授與其他之榮譽,王云:「由此以後,希汝精勵 提攜予所爲之業務。」王使婆羅門隨侍於自己之身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王即是 我。」

註1底本爲Sa,由前後關係上看,乃So之談。今如上譯。

2 底本只有 daro 一字,今不取,依據異本。

二九〇 驗德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婆羅門試驗道德所作之談話。此事之

第四章		一六一
 小部網	·····································	

現在〔譚〕及過去譚,已於第一篇之驗德本生譚〔第八六〕中說,此處亦與前同。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其司祭「欲試驗自己之道德」,由金庫中 每日取一金幣,二日及三日,彼被視爲竊盜〔犯〕逮至王前。彼於途中並觀使蛇之 藝。王問曰:「婆羅門!何爲而爲此行?」婆羅門:「爲試自己之德。」於是唱次之偈

1:

一 實爲有盛德 世間無上者 我見劇毒蛇 不殺有德者430 二 我今誓守德 愛世之幸福 爲聖者行業 此謂有德者 三 親族中所愛 朋友中放光

死後歸善趣 再生有德者

如是菩薩依此偈示以美德,爲王說法:「大王!於我家中,父之所有、母之所有、 予之所造、及王之所賜,有數多之財產不知際限。然予爲試道德,由庫金盜金,見 其後果,始知於世之所生家系、及家之地位,均不足取,唯德爲最上。予思出家, 請王允許。」王再三再四懇願不聽,去入雪山,出家爲仙人生活,達等至出生爲梵天 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試德司祭婆羅門即是我。」

註1「唱次之偈」之一句,爲依異本補入者。

第五章 瓶 品

p.431.

二九一 寶瓶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甥所作之談話。彼以飲酒之惡習,蕩盡父母之遺產四億金,來長者之前。長者云:「去爲商賈。」與以千金,彼又消費千金後再來。於是又與五百金,又再用盡。三度前來,今再與以兩件之舊衣,然此舊衣亦變賣無著,再來求助,〔此次〕爲長者提其脖〔筋〕,拉出門外。於是彼無依賴,倚側壁而命終,爲〔諸人〕曳出棄置。給孤獨長者赴精舍向如來語及其甥所發生事件部份之始未,佛言:「汝如何能使其滿足,前生予爲適彼一切願望,與以寶瓶而不能使其滿足。」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豪商之家。父死後自爲豪商之主人,彼家地中埋有四億之財產,彼只有一子。菩薩行布施等之德行,命終生爲諸天之王帝釋。然彼之子,造遮蔽街路之酒亭,由大眾圍繞,飲酒作樂。對馬戲、競技、歌樂、舞蹈之人,一擲千金,耽溺酒色,美食宴樂,謂曰:「汝歌,汝舞,汝作432 音樂。」漁色集會,遊惰放浪,曾幾何時,四億財產,家財家具全部耗光,貧乏襤褸,

彷徨街頭。帝釋思念,知彼貧困,爲子愛情所牽而來,爲適彼一切之望,與以寶瓶 而誠之曰:「吾子!此瓶善爲守護,不可破壞。此瓶在汝手中,決無財產貧乏之事,

善爲注意。」言畢自歸天界。其子爾後又到處巡迴飲酒,某日大醉,將瓶擲向空中,

用手承接,一次未曾接住,寶瓶落地而破壞。其後彼又陷於貧窮,纏襤褸衣,手持

銅缽乞食,遂坐於壁側而命終。

結分 佛爲說過去之事後,〔更曰:〕

一 有適一切望之瓶 此一寶瓶暴漢得 此瓶在於彼手中 寶瓶賜與彼幸福

二 沉醉高慢缺注意 此一寶瓶終毀棄

赤裸一貫纏襤褸 愚者今成落魄人

第五章	瓶品	一六五
/\部經典	i b力,	一六七

三 如此之寶在手中 不知節度只爲食 今則寶瓶終毀壞 愚哉彼亦受苦死

佛正等覺者唱偈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壞寶瓶之暴漢是此豪商給孤獨之 甥,帝釋即是我。」

二九二 美翼鳥王本生譚

p.433.

〔菩薩=烏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與耶輪陀羅以赤魚調味混以生酥之粥所作之談話。此事於前正中本生譚 1 [第二八一] 中所述者完全相同。此時長老尼爲腹痛所惱,善良之羅喉羅告知長老,長老使彼坐於待客室中,自己則到拘薩羅王殿中,持來以赤魚調味混以生酥之粥與彼。彼持之與母長老尼食後,腹痛立止。王遣人看護,爾後與長老尼以同樣之食物。然某日之事,於法堂開始論議云:「諸位法友!法將舍利弗以如是如是之食物使長老尼得以滿足。」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與羅喉羅之母所要之物,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與彼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烏之胎,成年後,爲八萬烏族之首長。烏王名美翼,其妃名好觸,司祭官名好嘴。彼率六萬之烏住於波羅奈城之近傍。某日之事,彼伴妃好觸前往覓餌,通過波羅奈王廚房之屋頂。爾時廚師爲王準備調製魚內,烹飪完畢,取開壺蓋,散發熱氣。烏妃好觸嗅魚內之香,欲食王之菜餚,而患異食症2。當日無何言語,次日彼云:「予妻!汝來與予一同前往覓餌。」彼女云:「君請一人前往,予患異食之症。」「如何異食之症?」「予欲食波羅奈王之食

434 物,然予不能得,予思予命將絕,大王!」菩薩坐而思考,司祭官好嘴前來問曰:「大王!君有何不滿?」王語其事,鳥將軍曰:「大王!請勿煩思。」安慰彼等二人並謂:「今日且住此處,予將持王之菜餚前來。」鳥將軍留言而去。彼集鳥眾,語事之緣由:「汝等可持食物來。」鳥眾於是入波羅奈城,分鳥眾爲數群,於廚房附近各各場所瞭望而立。自與八隻兵隊之鳥止於廚房屋頂之上,於等待運送王之食物時向鳥眾云:「予於運王之食物時,使其壺落地,壺落時亦即我無命時,汝等四人用口銜滿粥食,四人攫取魚內而往王與妃處使王與妃食之。若王問:『將軍在何處?』可答隨後即

第五章	瓶品	一六七
1\舎[經月	虹力:	一六八

來。」爾時,廚師準備各色食物已畢,擔以天秤棒向王宮出發,來至御苑時,烏將軍 與烏眾以暗號,自己飛上廚師運飯人之胸部,怒爪3打擊,以如槍尖之嘴啄其鼻端, 以站立之兩足覆彼之顏面。時王於階下大室中來往徘徊,由大窗眺望,見烏之所行, 高聲喚廚師運食者:「廚師!汝速拋壺,捕彼悍烏。」彼即拋壺而將烏牢固捉住。王 云:「速來此處。」一瞬之間,烏眾飛來,飽食菜飯,依照命令指示運走殘食,其他 435 烏眾亦來食其殘食,八隻兵烏前往王與妃處獻上食物,烏妃好觸之異食症亦痊癒。

廚師運食人伴烏來至王前,王問烏曰:「爾烏!汝不畏服於我,傷廚師運食人之 鼻,打碎食物之壺,不保自己之命,汝何故爲此之行?」烏:「大王!予之王住波羅 奈城之近傍,予爲彼之將軍,然王妃好觸患異食症,欲食大王汝之食物,予王告予 妃之熱望,予因此故,犧牲予命而來爲此。今予已將食物送交彼女,予之希望成就, 予爲此行,依此理由。」烏將軍釋明理由唱次之三偈:

> 一 大王!波羅奈之城 鳥王爲住居 其名曰美翼 八萬眾供奉 二 彼之后好觸 妊娠欲食魚 王之廚房煮 王之新鮮食 三 彼等爲王使 送我來此處 爲主供犧牲 是故傷其鼻

436 王聞彼之偈云:「予實於人間與大榮譽,而予竟無得爲信用之親友,雖與以村邑,但不見有爲予獻命者;然彼雖爲鳥,爲自己之王犧牲生命,實甚壯烈。彼之聲譽優美,行爲正大。」王喜鳥之德,與彼純白之傘,以表敬意。然彼以自己所得之傘向王表示敬意,語美翼鳥王之德。於是王招彼聞法,對彼兩者供養與自己菜單相同之粥食,對其他鳥等每日煮一安瑪那量4之米,自己從菩薩之教訓,護一切眾生,使無怖畏,守持五戒。如是美翼鳥王之訓誡,於五百年間行世不衰。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烏將軍是舍利 弗,烏妃好觸是羅喉羅之母,美翼烏王即是我。」

註1第二八一之正中本生譚中,未見此食物之事。

第五章	瓶品	一六九
 小部經與	 ^良 九	一七〇

- 2 異食症(dohala)謂爲妊娠婦女對食物等有異常之熱望。因不見有適當之譯語,故用醫學上之名詞。
- 3 「怒爪」nakhapanjara,爲構造、組成、骨組等之意,直譯應爲爪之骨組。怒爪 之時,骨組表現特別明,顯故如以上之意譯。
- 4 安瑪那原語 ammana 與十一 dona 相當,而依克勒夫(Clough)計算,一 dona 等於 七磅十一盎斯,一安瑪那等於十貫目(日本量)與米二斗五升相當。然現今之 amuna 則 因地而異,在可倫坡地方約當一石二文之量。

二九三 身體厭離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男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有一男人罹 黃疸病,醫生束手,於是妻及子自思:「有何人能治療彼之疾病?」彼忽然生起如下 之思:「若予能由病中起立痊癒,予將出家。」於二三日後,聞得某一療法,身體痊 癒,赴祇園精舍,請出家,於佛之前出家入團,不久達阿羅漢位。某日之事,比丘 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此名黃疸病者自思:『若能由病起癒,即將出 家。』遂出家達阿羅漢位。」適佛來其所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 437 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不獨此者,前生智者亦如是云, 依病起而出家,有自行修養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於構築家庭生活中,罹黃疸病,醫生不能治療,妻及子大爲悲嘆。然彼自思:「予由此病起,即行出家。」遂得某種療法而痊癒,赴雪山出家爲仙人生活。爾後彼達等至與神通,味禪定之樂,彼謂:「長期以來,予尚不知此樂。」於是發感興語:

一 我一罹病者爲劇病所苦日照塵中花此身速枯萎二 諸種身分滿 1不見高貴人不貴亦如貴不淨現爲淨

 第五章 瓶品
 一七一

 ------ 小部經典九
 一七二

 三 恥哉此污身
 可厭不淨病

 委身斯懶惰
 再生阻善趣

438 唱此偈已,摩訶薩制御諸種之不淨性及常病性,厭離身體盡壽命住四梵住,出 生爲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等得預流果——佛 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苦行者即是我。」

註 1 諸種之身分 nanakunapa 即三十二身分 dvattimsakara 指人身具有一切之物質。

二九四 閻浮果實本生譚 1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與拘迦利所作之談話。當時提婆達多無所得、尊敬,拘迦利赴各家云:「長老提婆達多爲摩訶三摩多2王之血統,世代連綿爲刹帝利族,生於(甘蔗)王之家,積修養,熟三藏,達禪定,說具有甘露語之法,請爲長老獻物。」發爲讚賞提婆達多之語。提婆達多亦謂:「拘迦利出生

於北部地方之婆羅門家,說法多聞,請助拘迦利而獻物。」爲讚賞拘迦利之語。如此 彼等互爲賞讚之語,於各家巡迴接受招待。某日,於法堂開始議論此事:「諸位法友! 提婆達多與拘迦利,互述不備之德,巡迴接受招待。」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 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等語不備之 德,受招待,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如此受招待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閻浮林之樹神。彼處有一鳥止 439 於閻浮樹之枝上食閻浮果,爾時有豺來,向上眺望見鳥,豺思:「若對彼語不備德之 讚賞,予亦能食其閻浮果。」於是向彼呈頌讚賞之辭,唱次之偈:

一 汝聲美如玉

最勝之嗚手

常在閻浮枝

譬如彼孔雀

爾時鳥以讚辭答彼,唱第二之偈:

二 得讚良家子 汝出於良家

第五章 瓶品 小部經典九

讚汝如幼虎 吾友!善食我獻物

如此互讚,搖動閻浮之枝,果物落地。爾時住於閻浮樹之樹神,見彼等語不備 德之事、食閻浮果,唱第三之偈:

三。虚言者相聚

我見之已久

食身〔豺〕食吐物〔鳥〕 交互爲賞讚

樹神唱右偈,現可怖之形相,將彼等由彼處驅逐趕走。

-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鳥是拘迦 440 利,樹神即是我。 |
 - 註 1 此一譚與次之譚爲姊妹章,兩者相接有爲一譚之觀,可倂讀之。
 - 2 摩訶三摩多 Mahasammata 有〔被選大王〕之字義,據傳說乃人類最初之王,於賢劫成 劫之時,已有人居住,不久感覺有王之必要,由彼等之中選王,與以此名。乃摩揭陀王之 祖先,釋尊亦爲其子孫。如大史(Mahavamsa 8)所云,此王乃釋尊之本生。

二九五 下賤者本生譚 1

〔菩薩=樹神〕

一七三

一七四

序分 此本生譚是在其處〔竹林精舍〕時,又就彼二人者〔提婆達多與拘迦利〕 所作之談話。其現在之事與前者完全相同。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近於某村蓖樹之樹神。爾時, 某村人等,拉曳一死老牡牛出至村之入口,捨棄於蓖麻樹林中。有一隻豺前來食肉, 一隻烏前來止於蓖麻樹上見之。彼思:「若予向彼語不備德之事,予以能食牛肉。」 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汝肩如牡牛 動如獅子王 動物王!我今歸命汝 使我有所得

豺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得讚良家子 汝出於良家

汝頸似孔雀 鳥友!汝由彼降來

第五章 瓶品 一七五

小部經典九 一七六

樹神見彼等之所行,唱第三之偈!

三 汝豺!獸中下賤者 汝烏!鳥中下賤者

蓖麻!樹中下賤者 善哉!下賤者輩集

44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烏是拘迦 利,樹神即是我。」

註1 此一譚與前爲姊妹章,可以倂讀,如前所言。

二九六 海本生譚

〔菩薩=海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優波難陀 1 所作之談話。彼實爲一大食大慾者,以車滿載資具,彼尚不能滿足。彼當雨季時期於二三精舍過雨安居,一精舍中置屣,一精舍中置錫杖,一精舍中置水瓶,一精舍中自住。又住鄉間之精舍,見整備資具萬端之比丘等,爲說聖種之應依之事 2,使彼等取糞掃衣,而自取彼等之衣類,使彼等取土製之缽,而自取美麗之缽、金屬製之缽、金屬製之缽,取此等於車中滿載歸來至祇園精舍。某日之事,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釋子優波難陀爲大食大慾,向他人勸說善行,自以沙門之資具,滿載於車中而歸來。」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優波難陀向他人說應依聖種之事,乃不適當之行。首先第一得自制慾後,始可向他人說應依聖種之事。」於是佛舉法句經(一五六)之偈:

自己第一正置爲善

而後教他 智者無愧

然後對優婆難陀訶責,佛言:「汝等比丘!優婆難陀爲大慾者,非自今日始,前 生於大海亦思必須節約用水。」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海神。爾時有一隻水鳥於海之 442 上方巡迴飛翔,對魚群與鳥群爲制止之語:「汝等飲適當之海水,節約飲用。」海神 見之,唱最初之偈:

第五章 瓶品 一七七

一 汝爲何等鳥 飛翔於海原

制止摩迦羅 波上欲傷誰?

海鳥聞彼之語,唱第二之偈:

二 無限吞水鳥 諸方不滿足 我實欲飲海 爲海流之主

海神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此海一度減 立即又成滿 未見能飲盡 海水無窮盡

[海神] 言畢,現恐怖之形相,追逐海鳥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海鳥是優波難陀,海神即是我。」

- 註 1 有關優波難陀此等之所行,可與 Mahavagga VIII.25. 1-4 及 III.14 .1-4 參照。
 - 2 此指四依法(cattaro nissaya)而言:即一、當行乞食,二、著糞掃衣,三、蘭若樹下住,四、病以腐爛藥治。

二九七 愛慾悲嘆本生譚

p.433.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前妻之誘惑所作之談話。現在之事於花祭本生譚〔一四七〕中已述,過去之譚將於根本生譚中說述。

主分 此男生爲竹籤刺傷,彼於此時間望見空中之〔飛〕鳥,彼不顧劇痛之苦, 爲向愛妻傳送消息,呼喚飛鳥,唱次之偈:

軟衣迦尸產 滿足彼愛財

444 彼於如是悲嘆中斷氣,出生於地獄。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熱戀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妻是今之妻,見此事件之天子即是我。」

二九八 優曇婆羅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某邊境之村邑 造精舍而住,此爲一住居愉快之精舍,建於盤石之上,心情愉快,居於水邊,有清 掃之場所;乞食至村不遠,人人以好意與食。爾時一比丘遊行來此精舍,居住之長 老對此新來者相當禮遇,翌日伴彼爲施食而赴村中。人人對彼與食,並作翌日之招 待。

如此新來者寄食二三日中,彼思:「用一手段,騙此比丘將其趕走,佔領精舍。」 445 對方伺長老之心情愉快時問彼曰:「法友!汝曾否向佛問候?」比丘:「吾師!至今 尚無來見此精舍者,故予尚未前往。」新來比丘:「汝可前往向佛問候歸來之前,予 爲汝看守。」比丘:「吾師!如是予往即來。」居住比丘向眾人云:「在予歸來之前, 請勿對長老疏忽。」於是出發而去。

其後,新來比丘向彼等眾人中傷原住比丘云:「彼原住比丘有如是如是之罪惡。」 原住比丘向佛表敬意後再行歸來,對彼不與一席,於某處一宿。翌日,赴村中乞食, 眾人對沙門不爲義理致敬。彼心憂愁,再往祇園精舍向比丘等告述始末。彼等於法 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比丘由精舍將如是如是比丘逐出。」佛出堂問 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 丘!彼非由今日始,前生,彼即將此比丘由居住之處趕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之樹神。正當雨季,其處連續七週間降雨。爾時一赤顏之小猿,住於一雨不入之石洞之中,某日,心情愉快坐於洞口不濕之處。一隻黑面大猿濡濕苦寒來至其處,彼見如斯心情愉快而坐者,彼思:「予以計策誘彼出洞,予將住於此處。」彼鼓起肚腹 1,作充分飽滿之顏色,立於彼前唱最初之偈:

第五章	瓶品	一八一
小部經與	—————————————————————————————————————	一八二

一 優曇婆羅果已熟 榕樹之果適猿食 君可出來往食之 何可飢餓等待死

446 於是小猿信彼之語,起欲食野生果物之望,由洞窟中出發,向各方諸處巡迴行走,何亦未得入手,再行歸來,欲入洞窟,見大猿坐於洞窟,彼知爲其所騙,立於大猿之前唱第二之偈:

大猿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猿住森林同一林 我雖欺騙他之猿 年少之猿不此信 何况年老之古猿

於是小猿由彼處離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小猿是原住之比丘,大猿是 新來之比丘,樹神即是我。」

註 1 「鼓起肚腹」之原語 Kucchim olambitva 直譯應爲腹部吊下,滿腹則爲肚腹膨漲之意味, 今意譯如上。

二九九 寇瑪耶普陀婆羅門本生譚

p.447.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東園精舍時,對持遊樂性比丘等所作之談話。佛在階上時,彼比丘等居於階下,互相談論見聞之事,或爲爭論、或云惡口,佛呼喚大目犍連言曰:「汝往使比丘等震驚。」於是長老飛揚於虛空之中,以足趾擊打建築之塔,如海邊之水到來,震動建物,彼等比丘心中恐怖死之威脅,跳出立於外面。如是彼等持有遊樂性之狀,於比丘間遍知,某日之事,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等於導向解脫之教而出家,但巡迴耽於遊樂,不爲沙門之業以爲達到諸法無常、苦而無我之智見。」佛適出堂問日:「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而集於此處?」比丘

第五章	瓶品	一八三
小部經與	も九	一八四

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等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持有遊樂性。」於 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邑婆羅門之家,其名爲寇 瑪耶普陀,及長後,彼出家爲仙人生活,住於雪山地方。當時,其他遊樂性苦行者 等,亦於雪山地方構築仙居,不爲遍處定之準備,由森林持野生之果物來食,談笑 爭吵,耽於種種娛樂,以渡時光。然彼等之前有一隻猿,亦有遊樂性,變種種顏面, 於諸苦行者前現諸種種藝。苦行者等長期之間住於此處,爲得鹽酢而出往人住之處。

彼等去時之後,菩薩來此場所,以爲定居之處,猿則一如對彼等同樣向彼現藝, 448 然菩薩彈指,與以訓誡,語猿曰:「住於積充分修練出家者之傍,應具德行,制御身 等之業,於禪定善使心統一。」其後彼猿亦守戒具德行。其中菩薩又由彼處前往他所, 彼等苦行者得鹽與酢歸來,但猿對彼等不作以前之現藝,苦行者等問彼曰:「吾友! 汝以前於予等之前作藝,今不爲此,緣何理由?」其中一人唱最初之偈:

> 一 有德者傍爲道場 汝作叫聲現樂藝 猿友!汝爲猿應爲之事 汝之有德我不喜

猿聞彼之偈,唱第二之偈:

二 多聞寇瑪耶普陀 我聞第一之淨法

汝勿思我如昔我 法友!努力禪定住此者

449 苦行者聞彼之偈唱第三之偈:

三 有時岩上播種子 雨雖降下終不生 雖汝聞得最淨法

汝猿禪定地甚遙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持遊樂性苦 行者是此等比丘,寇瑪耶普陀即是我。」

三〇〇 狼本牛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舊日友情所作之談話。此事在律1中有 詳細說明,此章所謂其中之拔萃。長老鳥波斯那〔法臘〕滿二年與同住〔法臘〕滿 一年之弟子相伴來佛之前,受佛之責難,離佛前而去。其後彼具觀達羅漢位,具備

第五章	瓶品	一八五
 小部經與	 以九	一八六

知足之德,修十三頭陀行,弟子等亦使持十三頭陀,於世尊三個月獨居期間,與弟 子同到佛前。彼因弟子等之事,受佛責難,又因非法之談話失禮,今二次見佛,得 佛承認:「自此以後,凡持頭陀行之比丘等,許可樂欲前來會我。」彼受佛之憐愍而 去, 並向比丘等告知此事。其後比丘等持頭陀行者前往會佛, 佛由獨居起時, 拋棄 450 糞掃衣於彼處,而自著清淨衣。佛與比丘等於精舍內散步時,見各處失落之糞掃衣, 佛問知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等不能永續〔善〕行之決心,如狼之斷食行 2。」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爲天主帝釋。爾時有一隻狼,住於 恆河之河岸岩上。雪溶之水,流入恆河,包圍岩石,彼僅能坐於岩上,無食亦無往 得食之路,而水益增加。彼思:「予無食,亦無往得食之路,如此枯坐,不若作斷食 行爲優。」於是決心行斷食行,實行持戒。時帝釋思念,知彼之決心薄弱:「予試干 擾此狼之心。」於是化爲羊形,近彼之傍而立。狼見其現身,自謂:「他日再爲斷食 之行。」起立飛躍,向羊撲來捕捉,羊則各處跳走,難捕其身。狼捕羊不得,返回原 處,仍欲不破斷食之行,再坐於彼處。帝釋以帝釋之神通力立處空中對彼責難使之 痛苦曰:「汝持有如此薄弱之意志,如何能爲斷食之行?汝不知予爲帝釋,一心欲食 羊肉。」言畢歸天界而去。

結分

451

一 斷他生而活 食血肉之狼 彼欲固決心 企圖行斷食

二 帝釋知彼決心弱 化爲羊形近彼身 食血者頓忘其行 變心破其斷食行

三 恰如此之世 決心薄弱者 雖即決自心 如狼被羊破

以上三偈爲等正覺者所稱。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即是我。」

註 1 指 Mahavagga I.31. 3-5 而言。

2 原語爲 uposatha,斷食行(布薩),於婆羅門教斷食乃指蘇摩祭之前所行之斷食。

第四篇

V.III.p.1.

第一章 開 門 品

三〇一 小迦陵訛王女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四人女普行者出家所作之談話。據傳毘舍離城住有七千七百七人之離車王族之出身者,齊皆具有向人反問之性質。

某日,有一善通五百種議論之尼乾子來至毘舍離,彼等一同善加歡迎接待。今 又來一與彼相同之女尼乾子,王族人等使此二人辯論,二人皆爲相同。爾後離車族 人等思想:「由此二人所生之子,必甚聰明。」於是使彼等二人配爲夫婦,住於一處。

第一章	開門品	一八九
		
小部經期	も九	一九〇

彼等住於一處之中,次第生有四女一男,女名真實、動轉(又名愛著)、教令者及反行,男名真實者。此五人分別達到能事之年齡,彼等由母方五百、父方五百習得合為一千種之議論。兩親向女兒等教曰:「若某在家人破汝等之議論,汝等即皆爲彼之佣人。若爲出家人所破,則就其人出家。」如斯言教,爾後兩親即均死去。

二人死後,薩奢迦尼乾子教授離車族之學藝,仍住於毘舍離城中,而彼之姊妹 2 等則攜閻浮樹之杖,爲議論由都至都,巡迴經行達舍衛城。於都之入口,立一閻浮 樹枝,向兒童等云:「無論何人,能以議論敗我等者,無論俗人僧侶,可以足蹴散我 等所盛之土,踏碎我等之杖。」言畢彼等即入都托缽。

時舍利弗尊者掃未掃之處,汲水入於空甕,看護病人,日中遲過,至舍衛城內 巡迴托缽,見此樹枝,聞其緣故,命兒童倒其樹枝踏碎,向兒童云:「無論何人,立 此枝之人等,飯食後來祇園精舍入口處會我。」言畢,入於都中,食事終了,立於精 舍入口之處。彼普行者等亦巡迴托缽歸來,見枝踏碎而問曰:「何人所踏?」兒童等 云:「乃舍利弗長老之所爲,若貴女等望有議論,彼云請出至精舍之入口處。」於是 彼等再入都中,集合多數人等,往精舍入口處,向長老提出一千問題,長老一一 回答後問曰:「此外尚有何知?」曰:「不知。」「予亦有向貴女等之尋問。」「請問,知之者必言。」長老問曰:「一爲何物?」彼等不知。長老對此回答。彼女一同曰:「貴君!予等已敗,貴君已勝。」「如是又將何爲?」彼女等云:「予等兩親,曾如是置教:『若有某在家人破汝等之議論,即爲其妻,若爲出家者,則就彼出家。』請許予等出家。」於是使彼等於蓮華色長老尼處出家,彼女等一同不久即達阿羅漢果。

其後,某日,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汝等法友!舍利弗長老受四人女普行者之信賴,皆出家成阿羅漢。」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3 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受彼等信賴之事,但今得成就出家之位,前生曾坐於王妃之位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陵訛國捺多布囉都迦陵訛王治國時,阿濕摩迦國褒利都有阿濕摩迦王。迦陵訛王之步軍、車軍完備,自己亦有大象之力,王無敵手,思欲戰鬥。向大臣等言:「予思欲戰鬥,但不見有能敵予者。如何爲宜?」大臣等云:「大王!有一方便之策,王之姬等四人具有優良之器量,彼等各各化粧,乘覆棚之車,伴以兵隊,往各村、市、王都次第巡迴行走,如有某國國王欲將姬等納入後宮,王即與彼

第一章	開門品	一九一
小部經典	九	一九二

戰鬥。」王即依言而行。王女等未到之先,諸國王等怖畏,不許入都,贈與贈物,使 住都外。

如是巡迴於全閻浮提中,抵達阿濕摩迦國褒塔利都,阿濕摩迦王亦閉都門,贈 與贈物。王有一賢明巧於策略之大臣名楠提闍那,彼思:「此王女等巡迴全閻浮提未 遇敵手,閻浮提實甚空虛。予與迦陵訛王將爲一戰。」彼往都門之處,語門衛等,使 對彼等開門,唱第一之偈:

一 開門延彼女 使之入都中 阿羅那王將 1 善調教獅子予楠提闍那 亦能善守衛

4 彼為斯言已,開門捕彼女等,獻於阿濕摩迦王,向王云:「吾王勿恐,如有戰事, 予知其機。王應納此器量優良女等為妃。」於是皆立為妃位。王女向同來諸人曰:「汝 等還都,向王申告,王女等均被阿濕摩迦王立為妃位。」諸人還都向王申告。

迦陵訛王曰:「此奴不知予之兵力,今將使彼得見。」即時率大軍出發。楠提闍 那知王之來,以書面送交迦陵訛王云:「請汝止於汝國境內,勿侵我國之國境,否則, 兩國之間,開始戰爭。」彼讀書面,止於自己國境。阿濕摩迦王亦止於自己之國境。

爾時菩薩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兩國中間草屋之中。迦陵訛王自思:「沙門無所不知,孰勝孰敗能得知之,予且問彼行者。」於是變相改粧,往菩薩之所禮拜,退坐於一方。問候已畢而問曰:「尊師!迦陵訛王與阿濕摩迦王行將作戰,各自止於國境,此中何方獲勝?何方挫敗?」「大功德主2!予不知此勝或彼敗,然帝釋天王將來此處,予將語天王,請明日來此。」帝釋天來問候菩薩,菩薩向帝釋天問及其事。5「尊師!迦陵訛將勝,阿濕摩迦將敗,如是如是前知。」迦陵訛王次日來問,菩薩語彼,彼亦不問前知究爲何意。「予將戰爭」,歡喜而去,此言廣爲傳播。

阿濕摩迦王聞之,喚楠提闍那問曰:「迦陵訛勝,予等將敗,究應如何?」彼云: 「大王!孰勝孰敗,何可前知?大王勿憂。」彼慰王往菩薩之所,禮拜坐於一方問曰: 「尊師!孰勝孰敗?」「迦陵訛勝,阿濕摩迦敗。」「勝敗何以前知?」「大功德主!勝者 之守護天爲全身白色之牛,另之一方全身黑色。兩方之守護天戰鬥,可分勝負。」

楠提闍那聞此,起身返回,伴國王之親友善戰者一千人,登附近之山,問曰: 「君等能爲我王奉獻生命耶?」「唯,諾!予等奉獻。」「若然,由此崖落下。」一同將

第一章	開門品	一九三
 小部經與	 电九	 一九四

欲轉落,彼即遮斕:「於此處轉落,實無是處。請爲我等之王,以真心作不退卻之戰鬥。」眾皆承諾。

於是戰鬥接近,迦陵云:「予必得勝。」於是懶惰,其軍隊皆謂:「勝利歸我。」 6 亦均懶散。武裝隊伍三三五五,任己意遊蕩,應努力時而不努力。雙方之王乘馬戰 鬥,相互接近,兩方之守護天立於先頭。迦陵訛之守護天爲全身白色之牛,另之一 方爲全身黑色,彼此亦互相接近準備戰鬥。牛觀兩王之眼色,不見他人。楠提闍那 向阿濕摩迦王問曰:「大王!汝見守護天耶?」「唯然,予已見之。」「形相如何?」「迦 陵訛之守護天全身白色,予之守護天全身黑色,果已疲勞耶?」「大王!請君勿憂, 予等必勝,迦陵訛必敗。王請下手,持槍以左手押善教之辛頭產馬之脅腹,與此一 千人等急速共往迦陵訛之守護天前,以槍突落其守護天,予等千人以千根之槍與以 打擊。如此則迦陵訛之守護天前,以槍突落其守護天,予等千人以千根之槍與以 打擊。如此則迦陵訛之守護天喪亡,迦陵訛敗而予等勝矣。」王云:「甚善。」依楠提 闍那所與之指示,進行以槍突擊,大臣等亦以千根之槍突擊。守護天當場喪失生命, 同時迦陵訛亦敗逃。一千人之大臣等見此,揚聲歡呼曰:「迦陵訛逃走矣。」迦陵訛恐 怖死亡,於逃生之中責怪行者唱第二之偈:

二 迦陵訛堪忍者勝 阿濕摩迦運拙敗

梵行者!汝曾向予作斯言 正直之人不云僞

彼作斯語,責苦行者,逃還己都;彼連反身後視皆不可能。後經數日,帝釋天 來行者處問候,行者語彼,唱第三偈:

三 諸天子超越虚言 帝釋!真實乃汝最上寶

天主!過去之事汝云僞 摩佉婆、大因陀羅 3!我不悉汝因何故?

帝釋聞此唱第四之偈:

7

四 天人不羨人魯莽 婆羅門!汝豈不聞此之言

調御決心與安定 應進之時沈著進

人間努力強精進
依此阿濕摩迦勝

8 迦陵訛逃走,阿濕摩迦王分取其獲物,然後還都。楠提闍那致書迦陵訛云:「請 向此四王女送來彼等應分得汝之財產部分,若不速送,汝應知所致之後果。」迦陵訛王 見信恐怖戰慄,即送四人應得之財產。自此以後,彼此雙方友誼良好,相互爲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迦陵訛王之王女等是此青年

第一章 開門品 一九五

小部經典九 一九六

之比丘尼等,楠提闍那是舍利弗,行者即是我。」

註1阿羅那指阿濕摩迦王之事。

- 2 「大功德主」爲由出家行者向在家之人特別尊稱之用語。在此時,行者不知對方爲國王,單 獨用此一敬語。
- 3 Magha 爲賜物、恩惠物、賞賜之事,Maghava 有配分、分與之意。此處爲帝釋天之別號。

三〇二 大騎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所作之談話。現在之譚,於前〔第一五七,有德本生譚〕既如其說。〔佛〕言:「昔日諸賢人作施惠之事而受惠」, 此處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爲波羅奈王,正而無偏,治國行施,守持戒律。彼因邊鄙之 地作亂,爲鎭壓而率領步軍、車軍前往,敗陣乘馬而逃,抵達某偏僻鄉村。王之百 姓三十人住於此處,彼等晨起,集於村之中央,開始工作。恰於此時,王著鎧乘馬, 9 全身裝飾,由村門進入。一眾皆云:「此究爲何人?」戰慄逃出,各還已家。

其中只一人未還己家,迎王而問曰:「據聞,我王出發至邊鄙之地。君爲何人? 爲王方之人耶?賊方之人耶?」「予乃王方之人。」「如是,請隨予行。」伴王往其家中, 使坐椅上,命妻曰:「汝來,請爲友人洗足。」洗足之後,量自己之力,供奉相當之 食物,繼云:「請暫休息。」準備臥榻用具,王臥其處。然後彼男脫王之鎧,使馬步 行,飲水塗油於背上,與以草料。

如是三四日間,與王閒談,王曰:「汝君!予將行矣。」彼男又對王與馬所應爲之事,一總爲之。王食事畢,王云:「予名大騎手,予之住宅在都之中央,君若有何事,可來都中,立於南門入口向門?云:『大騎手住於何處?』門衛即伴君入予之家。」王留言而去。

軍隊等眾不見國王,於都城外露營停留,見王歸來出迎,護於王之周圍。王於

第一草	開門品	一九七
小部經與	^电 九	一九八

入都中之時,立於門內,呼門衛來,摒退諸人謂曰:「住於僻鄙鄉村之人,前來會予云:『大騎手君住於何處?』如此問汝時,汝即牽其人之手,伴來會予,如此則予 賜汝金一千兩。」然而彼男未來。

因彼男未來,王對彼住之村課稅。課稅彼亦未來,如是二度三度課稅,彼終未 至。 於是村之住民等集於一起,告彼云:「君友大騎手來後,此方我等受納稅之苦,10 幾至不能負擔檯頭。汝往語其人,使我等免稅。」「甚善!予將前往,然不能素手前往。予之友人有子二人,此二人與妻及友人,均須對彼等調製下衣、上衣、飾物及道具。」「甚善!預爲調製」彼等悉數準備禮物。彼攜帶禮物與彼自宅所製之糕點前往,抵達南門問門衛曰:「閣下!大騎手之住宅何處?」「君請入內,予將教示於君。」門衛牽彼之手,行至宮門,門衛報告:「門衛伴邊僻村舍之人前來。」王聞之即由座起立云:「請予之友人與其一同前來者等通過。」王即出迎,見彼而抱持問曰:「予之友等妻子皆平安否?」王牽彼之手登大高臺,使彼坐於白傘之下王座之上。呼第一之妃云:「吾妃!汝爲予之友人洗足。」妃於是爲彼男洗足。王用金瓶澆水,妃洗足畢,塗以香油。王問:「君有與我等應食之物否?」男曰:「有。」入袋中取糕點。王以金缽承受,爲欲對彼示好,王云:「請食予之友等持來之物。」以之賜與妃與大臣等,

11 王自己亦食。彼男今更向王獻其禮物,王爲接受,脫去迦尸之衣裳,著彼持來之一 套衣物;妃亦脫去迦尸之衣裳,著男所持來之衣物,並著莊飾之物。王薦以王者之 食膳饗彼,命一大臣曰:「汝往如予之形像調理彼之髮鬚,浴以香浴水,使著十萬兩 迦尸之衣裳,使著國王之服,伴彼前來。」大臣依命而行。

王命擊大鼓巡迴各處,集合大臣,於大白傘之下,使彼著純赤色之絲 1,讓與 王國之車。自此以來,二人同處飲食就寢,相互堅定信賴,無人能與破壞。王喚來 彼之妻子,於都內建家,二人敦睦和平,共行治國。

然大臣等怒,告於王子:「王子殿下!王與平民2以國之半分,與其人同飲食共休息,使兒童等拜彼,其人究爲大王何所盡力,予等不知。王之所爲,實爲可恥,殿下宜向王語。」王子承諾:「甚善!」於是悉稟告王云:「大王!不可如此。」王曰:「王子!予敗戰時住於何處,汝知之耶?」王子:「大王!予不知。」王:「予住此人之家,無事返回治國,如是,予對予之恩人如何能不與予之所持者,〔如何能〕置而不

第一章	開門品	一九九
小部經期	 ^快 九	

顧?」菩薩更作如是之言使聞:「王子!對不應施者而施,對應施者而不施,將陷於不幸而不得人助。」於是唱如下之偈:

 12
 不應施者而施財
 應施與者而不施

 終臨不幸陷於難
 不得朋友之助力

 二 不應施者不施財
 對應施者施與之

雖臨不幸陷於難 終得朋友之助力三 和睦與愛高貴行 雖貧且乏有大用

對貴直人所爲者 數量雖微得大果

四率先宜行善爲世所難爲爾後之所爲足受大恭敬

13 聞此語後,大臣等及王子亦不再作何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邊僻村舍之住人是阿難,波羅 奈王即是我。」

- 註 1 「純赤色之絲」(jatihingulakasutta) jatihingulaka 英譯 Natural vermilion,即「天然朱色」之意。德譯 eine Sehnur von echtem scharlach,即「純朱色之絲」,今依此譯,著此絲者爲王者之印證。
 - 2 平民(gahapati),「家主」之意,即居士之原語。單只不過爲一家之主人,故爲平民之意。

三〇三 一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奉仕拘薩羅王一男子所作之談話。現在 此一譚,已如前之善人本生譚〔第二八二〕中所說。此處佛言:「由不利而得來利益, 非只汝一人,昔日之賢人等亦由自己之不利而取得利益。」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爲波羅奈王侍從之某大臣,入王之後宮行不義之事。王直認其罪, 放逐國外,又奉仕於達巴塞那拘薩羅王。此一始末總於大具戒王本生譚〔第五一〕

第一章	開門品		
 小部經與	 も九		<u> </u>

中如其所說。此處達巴塞那王於大高臺上,周圍由大臣圍繞而坐,波羅奈王被捕, 用繩縛於木框之上,頭倒吊掛。王對盜賊首領念慈悲觀,爲預備修行之觀念,得入 禪定。繩索自斷,王於空中結跏趺坐。而盜賊之身體發熱,口喊:「燒、燒。」於地 面不斷巡迴滾轉。王曰:「此爲何故?」大臣云:「大王!王將彼正直無過之王倒吊於 14 戶框之上,所以如此。」王云:「若然,急往解縛。」大臣皆往,見波羅奈王結跏趺坐 於空中,眾臣回返,語達巴塞那,彼急往向王敬禮謝罪,唱第一之偈:

一 昔住一王處 味無上欲樂今投苦那落 不捨昔色力

菩薩聞此唱次之偈:

二 達巴塞那!我昔所望者 忍耐與苦行 大王!今得已如何 我捨色與力 三 如斯總全終 智譽有耐力 得難得大譽 我捨色與力 四 人間之主!以苦離去樂 耐難耐之苦 有情得兩處 苦樂皆平等

15 達巴塞那聞此,向菩薩謝罪云:「君之國君治之,予除去盜賊。」於是將此爲惡事之大臣處以王刑,然後離去。菩薩將政事托大臣等,出家入仙人之道,成應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達巴塞那是阿難,波羅奈王 即是我。」

三〇四 達陀羅龍本生譚

〔菩薩=龍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易怒性者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前已出之。爾時法堂之中,彼之易怒性成爲話題,佛出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之易怒性質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彼於前生即爲易怒性質,16 爲此,昔之賢人等清淨潔白,住於龍王之棲所,而爲彼三年之間住於充滿不淨之場

第一章	開門品	二〇三
 小部經與	 !九	 二〇四

中。」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雪山地方達陀羅山麓有一龍宮,菩薩爲其處龍王蘇拉達陀羅王之子名摩訶達陀羅,其弟名周羅達陀羅。彼弟易怒,性質粗暴,輕蔑年少女龍,鞭打走路。龍王知彼易怒之性,命令將彼由龍宮趕出。摩訶達陀羅爲弟向父求情,停止趕出;第二度使王怒時,再向父求情;第三度時,王云:「予於改正此無品德者,汝二人均由龍宮離去,住於波羅奈之不淨處中三年。」於是二人均由龍宮遷出,二人往彼處住,向不淨處周圍水中覓餌,村中兒童觀見彼等,投擲土塊木片,罵曰:「此頭大尾如針之水龍,究欲何爲?」周羅達陀羅之性質荒暴,不堪兒童等之輕蔑,向兄云:「兄長!兒童等對我等惡口謾罵,不知予等有毒,予對彼等之輕蔑實難忍耐,我以鼻風,皆將殺之。」彼與兄商談,唱第一之偈:

一 達陀羅!此等人間世 梅我以惡語「食蛙水中棍」 怎堪我劇毒

17 摩訶達陀羅聞彼之言,唱以下諸偈:

 二 己由國放逐
 入於他國中

 爲能容惡語
 胸中造大倉

 三 不知人素性
 亦不知道德

 住於人世間
 不可抱慢心

 四 他鄉如住火 1
 雖有智慧人

 難免奴僕謗
 切須應忍耐

如此住於彼處三年之間,於是父王召回,自此以來,彼等制伏慢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易怒比丘達不還果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周羅達陀羅是此易怒比丘,摩訶達陀羅即是 我。」

註 1 「如住火」,底本爲 jataveda-samanena' pi 另一本爲 jataya vinayena' pi ,如是則爲「生即善而有德」。此處譯意,多少容易了解。

第一章	開門品	二〇五

小部經典九 二〇六

三〇五 驗德本生譚

p.18.

[菩薩=青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制煩惱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將於第十一篇水本生譚〔第四五九〕中詳說,此處舉其概略如是。住於祇園精舍中五百比丘等,於午夜過時,起淫慾之情念,佛於晝夜六時,時時看望比丘等,恰如人僅有一眼之重要,又如人僅有一子之珍視,更如犁牛之鍾愛其毛。佛於夜間以天眼觀察祇園精舍,見比丘等如盜賊入於轉輪聖王之宮殿中。佛思彼等比丘之事,開香室之戶,呼喚阿難長老:「阿難!集合精舍中比丘,於香室戶口之端設座。」長老如說而爲,白佛,佛著座,呼一眾比丘:「汝等比丘!昔曰賢人等思行惡事者無秘密,故不爲惡。」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乃於 波羅奈都有名師尊之前爲五百青年之長,修習學藝。師尊有一年貌相當之女,彼自 思:「予將調查此青年等品行,品行佳者,將女許配。」

一日,彼喚青年等來謂曰:「諸君!予女已成年,予思料理婚事,但必須準備衣飾道具。汝等須不使自己親戚知曉,盜來衣物等類。而誰能不被發覺者,即可婚娶,而被發覺者,則無資格。」青年一同云:「甚善。」承知以後,於不被親戚發現中盜來衣飾道具。教師將盜來之物,一一分別放置,而菩薩則任何一物亦未持來。師尊問: 19 「汝未持來任何物耶?」「師尊!予未持來。」「何以故?」菩薩:「尊師云,不爲人所發

> 一 行惡業之人 世無有秘密 森林神必見 愚人思秘密二 我不見秘密 亦無空虛所 他人雖不見 我行非空虛

現持來者,方得受取;然予思爲惡事者無秘密。」說明理由唱此二偈:

師尊信彼之言:「汝青年!予家非無財產,予思嫁女與品行正直之人,爲此予試 此等青年,予女除汝之外別無適當之人。」於是使女裝飾,嫁與菩薩。師向其他青 年等云:「汝等持來之物,各送還汝等之家宅。」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此惡品行之青年等,爲自己之無品行而不得其女,

第一章	開門品	_()t
小部經典	}九	二〇八

餘之一賢德青年,品行善良而得娶女。」於是現等覺者唱他之二偈:

三 杜佳治與阿佳治 1 難陀蘇伽瓦治那 瓦佳阿多瓦錫羅 有望青年背婚法四 一切法之達彼岸 如何敢背婆羅門 彼爲智者須護法 應須努力達其真

- 20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五百比丘等達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師尊是舍利佛,賢德青年即是我。」
 - 註 1 註釋所云,此六人爲五百青年中之年長者,係固有名詞,譯出無何意義。今依巴利語原音並列,頗有興趣,今取其大體之意義譯出。

三〇六 善生妃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勝鬘妃所作之談話。某日之事,王(波斯匿)與妃發生宮廷之爭 1,此宮廷之爭亦云寢室之爭。王怒,忘妃之存在,妃思:「世尊對王之對予發怒之事,希爲不知。」佛知此事,佛思:「予將使彼二人和睦。」 晨起著下衣攜衣缽,五百比丘相伴,入舍衛城中,至王宮之門口,王出受取佛缽,請佛入內設座,開始向佛及比丘眾一同獻施水 2,供粥及硬食。佛以手覆缽言曰:「大王!妃在何處?」王云:「世尊!對妃勿勞用心,妃只醉心於自己之名譽。」 佛言:「大王!汝自己以名譽與妃,今捨棄而不顧,對女人之過不寬恕是爲不宜。」

21 王聞佛言,喚妃近前,妃對佛敬施供養。佛言:「彼此應互相親善。」欣賞王與 妃和睦之味,然後辭去。自此以後,二人行友善之生活。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話題: 「諸位法友!佛只一言改善二人之關係。」佛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 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 前生此二人亦只一言而改正關係。」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俗事聖事之說教大臣。一日 王開大窗而立,見王宮之前庭,正值此時,一美麗成年之少女販賣果物,頭頂盛棗

第一章	開門品	二〇九
 小部經與	 ^{快九}	

之籠,呼叫:「請食大棗,請食大棗。」一面呼喚通過王庭之中。王聞其聲起愛著之心,確定其女無夫,納入宮庭據第一之妃位,授大名譽,爲王所寵愛。

某日之事,王以黃金之缽盛棗而食。善生妃見王食棗問曰:「大王!君食何物?」 唱第一之偈:

> 一 大王!黃金之容器 似蛋爲何物 色赤且美麗 我問請語我

王怒云:「汝賣熟棗之實,果物商人之女而不知汝家寶貴之棗耶?」王唱次之二 偈:

 22
 二 王妃!汝於往昔時 頭禿手入腰 3

 拾棗身襤褸
 此即彼棗實

 三 嫉妒不快樂
 享樂不滿足

 持此汝速行
 還汝拾棗處

菩薩自思: 「除自己之外,他人不能使此二人和解,予必須使王宥妃,勿被趕出。」 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大王!此等得名份 婦女所爲事 大王!請恕善生妃 人民之主!對彼女勿怒

王依此言,恕妃之過,使彼女據適當之地位。自此以後,二人共行和睦之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拘薩羅王,善生 妃是勝鬘,大臣即是我。」

- 註 1 「宮廷之爭」sirivivada,sayanakalaha 爲何類之爭,不能明了。或許由嫉妒而生之爭之類。德譯爲 Hofstreit, Bettstreit,英譯爲 a dispute at court,harem quarrel。予 隨此譯爲「宮廷鬥爭」、「寢室之爭。」
 - 2 此爲於行施之前,向受者之手行注水禮,「施水」即指此而言。
- 3 「頭禿」因頭頂果物之籠而行,自然毛髮脫落,故云頭禿。「手入腰」為拾果實時,入於腰

容袋之中。

第一章	開門品		
/ 小部經典	 L力。		

三〇七 簇葉樹本生譚

p.23.

之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臥於入滅之床時,對阿難長老所作之談話。阿難尊者知佛 今夜至天明時將入涅槃,而自己爲有學之身,當須修行,然佛將隱於涅槃,使二十 五年間仕佛終歸無用。尊者沉於憂思,倚於園內堂之壁淚泣。

因長老不在,佛問:「汝等比丘!阿難何處?」長老聞此事故,被喚至佛前。佛言:「阿難!汝積善業,勤勵修行,疾成無漏之人,無須憂慮。汝之仕我,何爲無效果?汝前生有煩惱時,仕我亦非無效果。」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波羅奈附近簇葉樹之樹神。當時波羅奈之人民等向神祈求幸運,常熱心供獻供物。時有一貧婆羅門亦思欲對神盡力,彼於高坡上生長之一株簇葉樹之根部,修理平坦,拔草於四周結垣;撒砂清掃,供養1五指量之香,並供花環、香、薰香;點燃燈火,祝禱:「就寢安樂。」右繞樹周而去,翌日晨起往問曰:「寢休安樂否?」

如是某日,樹神自思:「此婆羅門對予非常重視,予將調查此婆羅門何故對予如 是重視,予授與彼之所願。」樹神於婆羅門來清掃樹根之時,化作一年老婆羅門之姿, 立於其傍,唱第一之偈:

24 一 婆羅門!無思聞知 此簇葉樹

精進有智 汝用心深

善問寢處 此爲何故?

婆羅門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此樹名聞遠
 且爲極大樹

 此地有神宿
 予爲求財物

掃此簇葉樹 拜住此處神

樹神聞此,心喜婆羅門之心,謂白:「予生爲此樹之神,汝勿恐懼。予授汝寶物。」 樹神慰彼,依大威神力立於空中自己宮殿入口之前,唱次之二偈:

第一章 開門品 二一三 ------小部經典九 二一四

25 如斯神云:「婆羅門!汝往掘取,定甚疲勞,汝可還家,予運寶於汝室,置於如是如是之所,汝一生涯,受用此寶,行施守戒。」神與婆羅門訓誡,以自己之威神力, 運至其人之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樹神即是 我。」

註 1 見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五八頁註 3。

三〇八 速疾鳥本生譚

〔菩薩=啄木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不知恩所作之談話。……乃至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只於今日,前生亦不知恩。」於是佛爲說過去之 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爲啄木鳥。時有一隻 26 獅子,彼食肉之中,骨骾於喉中,喉腫不能探求獲物,身感劇痛。此鳥於熱心探餌 之中,發現此事,隱於樹枝之蔭問曰:「君何處痛?」彼語其事實。「予爲君取骨,然 恐不能入君之口中,君將食予。」獅子:「君勿恐,予不食君,請救予之生命。」鳥: 「謹如君命。」鳥使彼蹲踞,思:「此欲何爲不得而知?」鳥使彼口不能閉塞,於獅子 上下唇之間,挾以木片,鳥入口中,以長嘴突骨之端,骨落而去。彼見骨落,由獅 口出來,以嘴突木片落而飛去,隱入枝頂。獅子健壯之後,某日殺棲於森林之水牛 而食,鳥思欲試獅子,於彼之上方樹枝隱身,與彼談話唱第一之偈:

二一五

小部經典九

二一六

一 予力堪勝時 馬汝予盡力 獸王!予願歸命汝 然予何所得

獅子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啜血常爲獵 汝入予齒間

而今尚生存 汝實已過分

鳥聞此唱第二之偈:

27

三 不報不知恩 受者不爲返 毫無感謝念 交之實無益

四 於人目前不積德 朋友之道不能得

然予無嫉亦無謗 疾由其人速遠離

鳥作斯語後,即由其場飛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獅子是提婆達多,鳥即是我。」

三〇九 屍漢本生譚

〔菩薩=闡陀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六人群之徒所作之談話。此一譚詳出於 律部之中,此處舉其概略如下。佛喚六人群之徒前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坐低椅 子向坐高椅子者說法使聞,是真實耶?」比丘云:「誠然,世尊!」佛查明此等比丘之 事,佛言:「汝等比丘!汝等不尊敬我教實爲不宜。昔之賢人等尚且非難坐低椅子教 外道經文。」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闡陀羅族,達成年後,成立一家。彼妻於妊娠中,思欲食菴羅果1,向彼曰:「予欲食菴羅。」「予妻!今時無菴羅,爲汝持來某種酸果。」「夫君,我如得菴羅則生,如不得則無生命。」彼深愛此女,自 28 思:「予向何處入手得菴羅?」

爾時,波羅奈王之御苑之菴羅樹,常年結實。彼思:「予由御苑樹上取來熟菴羅 以滿足家內之望。」彼於夜間入苑登菴羅樹,由枝踩枝,探尋果實,彼如斯直至天明。

第一章	開門品		 二一七
 小部經典	 以		 二一八

彼思:「今若降下,將爲人見,以我爲盜賊而被捕,至夜間後再行。」於是登入絕頂 之處隱藏。

此頃,波羅奈王正對司祭修習經文。王入御苑之中,於菴羅樹下坐於高座,使

教師坐於低座,學習經文。隱於樹上之男自思:「此王實不如法,坐高座習經文;婆羅門亦不知法,坐低座教經文;予亦不知法,爲婦人來此不顧生命,持菴羅之實而行。」於是彼由樹上降下,捉一下垂之枝,立於二人之間曰:「大王,予將滅,汝是愚癡,教師已死。」王問曰:「是何緣故?」彼唱第一之偈:

一 此總爲賤業 兩皆不辨法 教者與學者 兩者皆自墮

29 婆羅門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白米之清飯 應須混肉食 予等爲仙士 不依此之法

闡陀羅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 世界廣大汝遊歷 2 他處亦有煮物者 汝行不法石破瓶 汝爲破法婆羅門

四 婆羅門!爲得名譽 得財有災 非法之行 墮獄之行

30 王聞彼之正語,對彼甚爲中意,問曰:「汝何種族?」答曰:「闡陀羅種。」王云:「汝若種族高尚,予讓王位與汝,然此後予爲日中王,汝爲夜間王。」王以自己首項之花環掛於彼之首上,使彼爲都中之警衛。自此以後,凡於都中警衛之首上均掛有花環,成爲風俗。王更隨彼之教,尊敬爲師,坐於低座,學習經文。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闡陀羅之子即是我。」

註 1 「妊娠中思食菴羅果,」原語中之 dohala,指人或其他生物(例如鱷魚,參照本生譚第二〇八)於妊娠中所起之欲。雖然大部分是有關於食物,亦有說爲兵士力量。參照 Vinaya I.p.342 以下,於此譚中有「爲取某種酸物來」之語,頗爲有趣之事。dohala 爲由「二心」之語意而來,是由母與胎兒兩者起欲之意。

第一章	開門品	二一九
 小部經與	 典九	

2 「世間廣大汝遊歷」意爲「汝可遊步世間廣見調理生物之肉而食者,不獨王家而已」。

三一〇 薩維哈大臣本生譚

[菩薩=司祭官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於舍衛城中巡迴托缽,見一美貌婦人而心厭出家,對佛教生起煩厭,於是比丘等伴彼至佛所,彼爲世尊所問:「比丘!汝厭出家爲真實耶?」答曰:「唯然,真實。」佛問:「誰使汝厭出家?」比丘白此事實。佛言:「何故汝出家入於導此解脫之道中,而竟厭彼。古之賢者得司祭官之地位而捨此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司祭官之婦之胎中,而與國王 31 之子完全同日出生。國王問大臣等曰:「有誰與予之王子同日出生之子耶?」大臣答 曰:「有司祭官之子。」王命伴來,交宮女與王子一同養育。飲食與飾物,二人完全 相同。

彼等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學一切學藝而還,王授王子以副王之位,王子之 譽大增。此時以後,菩薩與王子一同飲食起居,彼此互相堅定信賴。後王死,王子 即位,渡大榮華之生活。菩薩自思:「予友治國,王所思及之時,必授予以司祭官地 位,予爲家族生活,又有何益,予將出家爲獨住生活。」彼禮拜父母,得出家之許可, 捨棄大家產,一人去家,入雪山地方,於適意土地建一樹之嫩枝所葺小屋,出家入 於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日日渡禪定之樂味。

爾時,王思起菩薩問曰:「予之友人不見,現居何處?」大臣等答曰:「彼已出家,住於森林之中。」王尋覓彼之住所,向大臣薩維哈言曰:「汝往伴予友人前來,授彼以司祭官之地位。」彼云:「謹遵王命。」承諾之後,出波羅奈,逐漸到達國境之村。彼留置同伴一行,與徘徊林中之賊等共赴菩薩所住之處,見菩薩坐於小屋戶口之邊,如黃金之像,大臣禮拜退坐於一面。彼此問候交談,大臣云:「尊師!王思召32 閣下授與司祭官之職,希望閣下還都。」菩薩曰:「且請稍待,無論司祭官之地位,迦尸拘薩羅全體或全閻浮提之王位,轉輪聖王之榮譽,予均不往。賢人一度捨棄煩惱,再不欲得。一度捨者如叶出之唾。」唱此等之偈:

第一草	開門品			
小部經期	 		· 	

一 大洋所包圍 大海中大地

不望世非難 薩維哈!汝同如是解

二 婆羅門!爲得名譽 得財有災 行非法行 墮地獄行

三 出家者善 攜缽遊行

 此種生活
 勝求非法

 出家者善攜缽遊行

無損他事 勝於治國

彼如斯言,再三受請,均與辭退。薩維哈亦不得彼心,禮拜而去,向王申告彼 之不來。

3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丘入預流果, 他之多人亦達預流果及其他——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之王是阿難,薩維哈 是舍利弗,司祭官之子即是我。」

第二章 紅婆樹品1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大目犍連尊者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住於王舍城附近之森林小屋;一盜賊往近於都門某村之家,破牆而侵入,劫持手能攜帶之物而逃,來至長老之森林小屋謂:「此處可以護我。」於是臥於長老小屋之入口處。長老知彼臥於自己之目前,對彼懷有恐懼,思與盜賊居於一處不宜,外出云:「汝不可臥於此處。」將彼趕走。盜賊由彼處山,遺留足跡而逃。手執炬火人等沿其足跡,來至其處,見盜賊之來處、立處、坐處、臥處,皆云:「盜賊由此處來、此處立、此處坐、由此處逃,然我等未見。」於是各處巡迴探索,終無所見而去。

翌日,長老於午前入王舍城中托缽後回返,赴竹林精舍向佛言其事,佛云:「目

第二章	紝婆樹品	二二三
/小部/經年	 4力。	 一.一.阿

犍連!恐懼應恐之物,非只汝一人,昔之賢人等亦有恐懼。」佛應長老之求,爲說過 去之事。

34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都之墓場森林中某紝婆樹之樹神。某日,於都門附近某村工作之盜賊入來墓場之森林中,當時此處有紝婆與阿說他兩大樹王,盜賊於紝婆樹之根元處放置物品而臥。此時盜賊如被捕,必用紝婆之枝所作木籤穿刺。

於是樹神自思:「若人來捕盜賊,折此紝婆之枝作籤,如是則樹將自滅。予試行 將彼由此處趕走。」樹神對彼男對話唱第一之偈:

> 一 盗賊!汝起!何教臥 汝有何要而睡眠 汝於村里爲惡事 勿被王官等捕捉

如此向彼說示:「在未被官吏捕捉之前,速往他方。」樹神恐嚇使彼逃走。於是 阿說他樹神唱第二之偈:

紅婆樹神聞此唱第三之偈:

35 如此二樹神一同對話期間,物品失主,手攜炬火,循足跡而來,見盜賊臥居之場所云:「盜賊已起而逃去,我等捕盜不得。若能捕得,以此紝婆樹之根云爲籤刺之,掛於枝上而還。」於是巡迴探索,不見盜賊而去。阿說他樹神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可恐之物應須恐 未來怖畏應須防 智者觀此二世界 皆由未來怖畏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生於阿說他樹之樹神是舍利弗, 新文樹神即是我。」

註1 紅婆(nimba)與賓州曼陀羅(pucimanda)為同一種樹。

第二章	 	二二五
 小部經典		

三一二 迦葉愚鈍本生譚

p.36.

〔菩薩=青年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年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有一良家子,彼見縱恣諸慾之禍,於佛所出家,專心觀念修行,不久得阿羅漢果。 其後彼母死去。

母死之後,彼使父與弟出家,住於祇園精舍中。雨安居時將近,聞知容易獲得 衣物之必須品,於是往某村里居住,三人均於其處入於安居。安居終了,又還住祇 園精舍,於接近祇園精舍處,青年比丘云:「沙彌!長老勞頓,汝伴其行,予先行掃 除房屋。」言畢向祇園而去。老年之長老緩緩而行,沙彌以頭觸之:「尊師速行。」於 是強行引曳而行。長老云:「汝以我爲無力之人,引曳而行。」於是長老又返原處, 再由原地出發而行。彼等如此互相爭執之中,太陽落下,天色黑暗。

青年比丘掃除房室,預備用水,等待彼等到來,取炬火出迎。見彼等遲來問曰:「何以遲到?」老人說明理由。彼以二人勞碌,伴之緩緩行走,當日未得向佛問候之餘暇。次日前來佛處問候禮拜,坐於一面。佛問:「何時到來?」「世尊!昨日前來。」「昨日到來,今日前來我所耶?」「唯然,如是。」於是說明理由。佛對老年比丘,加以非難,佛言:「此人爲此事,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今汝等爲彼所苦,前生賢人等亦爲彼所苦。」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市場街婆羅門之家。彼達 37 成年時,母親死去,弔祭終了,經一月及半月之時,施捨家中財產,伴父親與弟入 雪山地方。由天人受得皮之衣物,入仙人之道而出家,抱拾落物主義,食樹根及果 實以維生活,心情愉快,住森林中。

雪山地方雨季來時,大雨降落頻繁,不能於樹之根幹搜尋果實,樹葉盡落,行 者等大抵下山住人里中。

菩薩亦伴父與弟,住於村里,至雪山地方再花開實熟之時,伴父弟二人回返雪山自己之道院。至道院附近,太陽已沒,菩薩云:「汝等慢行,予先行掃除道院。」遺二人於後而去。幼年行者與父緩緩共行,以頭觸父腰部,促其速行。老人云:「汝不喜伴我而行。」於是回返原地再行出發。彼等如此爭執之中,天氣黑暗。菩薩掃除

第二章	紝婆樹品		二二七

小部經典九 二二八

草舍,預備用水,持炬火見二人由道路之反對方向前來,問曰:「在此期間,作何所 爲?」小行者說明父親之理由。菩薩於是伴二人緩緩而行,安置道具,使父親沐浴, 洗足塗油,爲彼摩背,準備火盆,於休息疲勞之所,坐於父親之傍,謂曰:「我父! 38 幼年之兒童,如以土所作之器皿,易即破壞,一旦破壞,再不能連接。雖有莽撞, 老人亦須忍耐。」菩薩勸誡其父唱如次之偈:

一 迦葉尊者!年幼之人 因愚頂撞智者恕之 賢者雖爭 疾而再和 愚如土缽 破而難接1
 三 己知罪過 善能學習 夜而不敗 自己得善耐如此負重荷 人中最上者

39 菩薩如此勸誡其父,自此以來,父亦善爲自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父行者是今之年老長老,少年 行者是沙彌,而與父勸誡者即是我。」

註 1 原文為 na te samatham ajjhagu,有不再鎮靜之義,今則如上譯。

三一三 堪忍宗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易怒性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對彼比 丘言:「何故汝入於無怒之佛教出家而生怒耶?昔日之賢人雖身受一千鞭,切斷手足 鼻耳,對他人亦不發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名迦藍浮之迦尸王治國時,爾時菩薩出生於持有八億財產之某婆羅門家,名爲坤達伽、庫瑪拉之一青年,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後構築一家。兩親亡故後,彼見所貯之財寶曰:「予之親族積此財寶,未能持去,予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二九
 小部經與	 [[] []九		二三〇

必須使之有所持去。」於是悉數調查其財產,對適當受施者則施以適當之物,然後入 雪山出家,食種種果實,維繫生命。長住以後,爲得鹽食酸味,來至人里,漸次到 達波羅奈都城,住國王御苑之中。翌日托缽,巡迴於都中,來至軍師家之戶口,軍 40 師敬服彼之行儀良好,請至家中,供養爲自己調製之食物,彼此約束,仍住於王苑 之中。 然於某日之事,迦藍浮王酒醉,舞妓之群伴隨,威儀堂堂入王苑之中,於用爲 王座之板石之上,設爲臥床,王臥於一中意婦人之膝上。巧妙之舞妓等奏音樂及歌 舞音曲,王之榮耀恰如帝釋天王。國王不久沉沉睡去,婦人等自思:「予等爲王所歌 唱,今王已睡去,我等無歌唱之必要。」於是將琵琶,大鼓到處棄置,往苑中採拾花 果及樹芽,於苑中到處娛樂。

時菩薩於此苑中,如威勢之象,坐於滿開花朵之婆羅樹下,體味出家之樂時,婦人等到處遊步,見菩薩居於此處,相互告曰:「諸位請來,今有出家者坐於此處,於大王醒覺前,我等且坐,由彼受教。」於是均往彼處,禮拜菩薩,坐於周圍向菩薩曰:「請向我等說語善事。」於是菩薩爲彼等說法。王所枕膝之婦人搖膝而王起,王醒覺不見諸婦人等,問曰:「彼等婦人均往何處?」「大王!彼等於彼處坐於行者之周圍。」王怒持刀云:「予使此惡黨行者有所見識。」於是急往彼處。

彼婦人等見王之凶相前來,其中有王中意婦人等前往由王手中取刀,對王安撫, 王近立於菩薩之傍問曰:「沙門!汝爲何宗旨?」「大王!予爲堪忍宗。」「何謂堪忍 宗?」「對惡口與打擊從不怒。」王云:「汝有堪忍,今且試見。」於是喚斬首之役人前 41來。彼攜帶於自己職務所用之斧及附刑之鞭,著黃色衣物,持赤色花環而來,向王 表敬意而問曰:「大王有何差遣?」王曰:「捕此盜賊之惡黨行者,撂倒於地端,以附 刑之鞭,由其前後左右四方痛擊二千鞭。」彼依言而爲。菩薩之外皮破裂、內皮破裂、 肌肉破裂,血液流出。王再問曰:「汝之宗旨爲何?」「大王!予爲堪忍宗。王以堪忍 在予之皮內,大王!堪忍不在皮內,王亦不能得見,實則秘藏予心之內部。」斬首役 人問王:「有何差遣?」王曰:「切斷此惡黨行者之雙手。」彼取斧登於切臺之上斷其 雙手,王繼而命:「切其兩足。」兩足亦切,由手足先端如壺破油流,溢出鮮血。王 又問曰:「汝爲何宗旨?」「予爲堪忍宗,王以堪忍在予手足之先端,實則不在彼處, 予之堪忍秘藏於深奧之處。」王命:「切斷其耳與鼻。」斬首役切其耳鼻,於是全身爲

第二章			二三一
小部經典	 も九	 	二三二

血瀰漫。又問:「汝爲何宗旨?」「大王!予之宗旨爲堪忍宗,然王以堪忍在耳鼻之先端,然予之堪忍實秘藏於深奧之心內部。」王云:「此惡黨行者,任汝堪忍而坐。」王以足蹴菩薩之胸,離現場而去。

42 王離去後,軍師拭去菩薩身體之血,以布包裹手足耳鼻之先端,徐扶菩薩坐起 而禮拜,坐於一面而乞請曰:「尊師!若君發怒,君對此爲暴惡事之王發之,勿對他 人發起怒心。」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之手與足 耳鼻均斷落 大雄者!對彼起怒意 慎勿滅此國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我之手與足 耳鼻均斷落 彼王之壽長 如我之無怒

王出苑離開菩薩眼界之時,此二十四萬由旬厚之大地,如同堅強之布片裂開, 由無間地獄冒出火來,如同用代代家傳之赤毛布包裹,將惡王吸入,彼於御苑入口 處之大地沉入,止於無間大地獄中。菩薩亦於是日死去。役人、俗都人等手牽手,攜 香花、薰香之類前來對菩薩弔祭。然又一說謂菩薩回雪山地方而去,此說不實。

43 結分

三 昔時說堪忍 堪忍有沙門迦尸王行惡 切斷達安息殘忍之暴行 辛辣之行果彼王地獄中 悟此蒸煮苦

此二偈爲現等覺者之偈。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易怒比丘入不還果,其他 入預流果者亦多——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迦藍浮迦尸王是提婆達 多,軍師是舍利弗,堪忍宗之行者即是我。」

三一四 鐵鼎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據傳,拘薩羅王

於夜間聞四名墮地獄者之聲,其一名只唱哆之音、一名唱薩之音、名唱那之音、一名唱嗦之音。彼等昔日爲舍衛城之王子,侵犯他人之婦,彼等對他人慎重保護之婦人非禮,貪肉慾之樂,多行惡事,爲死亡車輪所摧毀,生於舍衛城近郊之四鐵鼎中,於七萬年間於其中被煮,今彼等得浮上來,然只見鐵鼎之口,彼時自思:「我等何時得由此苦痛脫出?」四人皆相繼大聲呼叫。王聞其聲,戰慄於死亡之恐怖,徹夜坐至朝日之東昇。

朝日昇時,婆羅門等來問曰:「王得愉快休息耶?」王曰:「諸位師尊!予如何能 44 愉快休息,昨夜予聞四恐怖之聲。」婆羅門等緊握自手。「諸位師尊!此爲何物?」「大 王!此爲暴力之聲。」「其力能否消滅?」「恐不能滅。然,大王!予等頗有心得。」「如 何能除?」「大王!無論多大關係之事,我等皆能除去。我等供養四物具備之生, 可以除滅。」繼云:「如是速取象四頭、馬四匹、牛四頭、人四人、乃至鶉鳥皮各取 四隻,設供四物具備之生贄,予等得所禱無事。」繼又有云:「大王!平安。」凡有必 要之物,皆取之,設於供生贄之場所,以多數之生物伴來生贄之柱處放置。又有云: 「應多食魚肉,多得財物。」於是皆來努力工作。又有云:「大王!此亦必須收爲己物。」 於是婆羅門等交互前來。

勝鬘妃來國王之所問曰:「大王!婆羅門等何故到處縱聲大笑?」「予妃!此爲 對彼等無關之事,彼等醉心於自己之名譽,一向不思予等之苦。」「大王!君有何事?」 「予妃!予聞此等不穩之音聲,而後予問婆羅門等,聞此音聲,將有如何之事?婆羅 門等答曰:『大王!此將於大王之位、財、壽命有礙,必須供四物具備之生贄,祈 禱大王之安泰。』予從其言,設供生贄之場所,如此如彼,如有必要,爲此而來多人。」「然則,大王!君對此音聲之意義,已否問人間、天人世界第一之婆羅門?」「予妃!此人間、天人世界第一之婆羅門,究爲何人?」「大瞿曇正等覺者。」「予妃!予尚未問正等覺者。」「如是前往尋問。」

王聞妃言,朝食終了,乘華美之車往祇園精舍,禮佛而問曰:「尊師!予夜間聞 45 四音,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言:『供四物具備之生贄,祈求安泰。』於生贄之場 所行應行之事。然爲聞此音聲,於予將有如何之事?」佛言:「大王!並無何事,彼 爲墮地獄者會苦而起之泣聲。此音非只大王所聞,昔日王等亦聞。此王等問婆羅門 等,思欲殺畜類供養生贄,但聞賢人之語而未作。賢人等說明其音之意義,使多數

之生物放生,而平安無事。」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村婆羅門之家 後,捨諸欲入仙人之道而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彼味禪定之樂,於雪山地方快樂 住於森林之中。爾時波羅奈王聞此墮入地獄四人之四聲而恐怖戰慄,同樣由婆羅門 等說:「爲三障中之一,供養四種皆備之生贄,爲其祈禱。」王與承諾。司祭官與婆 羅門等共同設置供生贄之場所,多數之生物伴來生贄之柱處。

此時菩薩以慈悲觀較任何爲重要之觀,以天眼遍觀世界,見此事實。彼云:「今日我必須行,如此則眾多之生命平安無事。」彼以神通力昇入空中,至波羅奈之王苑而降下,坐於用爲王座之板石上如黃金之像。司祭官之最上弟子往師之處云:「尊師!我等吠陀之中有云,殺他物則自己不能無事。」司祭官曰:「汝對皇室之物應予:46 注重,我等將有多數之魚食,汝勿多言。」對彼加以斥退。彼云「予於此處不能共處。」於是由彼處退往王御苑,禮拜菩薩,互相親切交談,然後坐於一面。菩薩問曰:「汝青年!國王正直施行政治耶?」「尊師!大王正直施行政治,然於夜間聞四音,王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謂供以四物具備之生贄祈禱安泰。王行殺畜類之儀式,思爲自己祈求安泰,許多之生物伴來於生贄之柱處。尊師!如貴君之高德,說明此音之意義,使諸多之生物由死亡中得救,豈非甚善?」「汝青年!國王不知我,我亦不知國王,然予知此音。若國王來至予所相詢,予可語之以解其疑。」「如是尊師!暫來此處,予伴王前來。」「善哉!汝青年。」

彼往王處說明其事之原委,伴國王前來。王禮拜菩薩坐於一面而問曰:「予聞君知予所聞音之意義,是真實耶?」「大王!誠然如是。」「尊師請言。」「大王!此人等前世侵犯他人鄭重守護之物,因而出生於波羅奈近處之四鐵鼎中,浮於極爲痛楚之鐵水上,煮於泡沬之下,三萬年間下降打著於鼎之平底,然後上昇,三萬年間得見鼎口。此四人見到外界思唱四完全之偈,但不能爲,各云一字,再沉於鼎中。此中47 發哆音1而沉者,彼思唱下之偈:

然彼未能完偈而沉下。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補足此偈之語,其他場合亦復同樣。

如其中思欲發薩音而唱者之偈:

二 時光七萬歲 總計普滿間

獄中被煎煮 何時終期來

發那音者思唱之偈:

三 何終何有終 爾時不見終

吾友!我與汝之罪 終必有熟期

發嗦音思唱之偈:

四 彼由此處去 得生於人間 從順有德行 多爲慈善業

48 菩薩如斯一一唱偈,原宥王曰:「大王!墮此地獄之人,思欲補足所唱,但因罪深大,而不能唱出;此人如斯會遇自己罪業之結果而啜泣。王聞此音,原無障害,亦無須恐怖。」

王使諸多生物放生,巡迴叩擊金之大鼓,破壞供生贄之場所。菩薩平安救出諸 多之生物,數日之間,住於其處,然後歸還原處,修行禪定不止,後出生於梵天世 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司祭官之青年是舍利弗,行者 即是我。」

註 1 墮地獄之四人,各唱哆、薩、那、嗦者,原爲各各欲唱一偈。其中一人由哆開始,哆代表Dujjivam······(邪惡之生活······),一人由薩開始,薩代表 Satthivassasahassani······(七 萬歲·····),一人由那開始,那代表之 Natthi anto······(無終·····),一人由嗦開始,嗦代表 So······(彼·····)。爲地獄之苦,各各只能發最初之一音。

三一五 肉本生譚

〔菩薩=長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舍利弗施與服瀉劑之人以上味之食物所作之談話。據傳,爾時祇園精舍中之比丘等服油性之瀉劑,而服者須補充上味之食物。看病之人爲得上味之食物,入舍衛城中某街之廚師人家巡迴托缽,但未能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三九
 小部經與		 二四〇

得而歸來。長老於日午時往城內托缽,見此等比丘問曰:「何故急速回歸?」彼等說

49 明其事,長老曰:「汝等且往。」於是伴彼等往同一之街內,得施與上味之食物滿缽。 看病之人歸還精舍,與病人食之。

其後,某日之事,於法堂開始傳話:「諸位法友!長老於服瀉劑人之看病者不得 上味食物而還,伴往某街內廚師人之家,得甚多之食,施與患者。」佛來其處問曰: 「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 丘!得肉食非只今之舍利弗,昔之善巧賢人,口吐愛語,言語柔和,亦能得之。」於 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長者之子。某日,見一獵夫得甚多之內,滿載車中,思欲販賣而來都中。時有住於波羅奈之四長者之子等出而坐於都之十字路口,就彼等之所見所聞互相談話,其中有一長者之子見載內之車謂曰:「予將得彼獵夫所持之一片內。」「予即往持來。」彼近前云:「汝獵夫!與我一片內。」獵夫云:「向人強索者,言語須和靄,今予與汝相當於汝之言語之內。」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吾友!汝之言語粗 而汝來求物 汝語如肺氣 1 吾友!予施汝肺肉

- 50 於是他一長者之子對此者問曰:「君何語強索之言?」「予只喚一聲。」「予將向彼 男得肉。」彼曰:「吾兄!請與予肉一片。」彼男云:「予將與汝與汝語相當之肉。」於 是唱第二之偈:
 - 二 兄弟之言語 發聲如肢體 汝今爲此語 施與汝肢體

作斯語後,取肢體之肉與之。今又一長者之子問曰:「君以何語強索?」「予稱其 爲兄。」彼云:「予將得一片之肉。」彼云:「父親!與我一片之肉。」獵夫云:「予將 與汝與語言相當之肉。」於是唱第三之偈:

> 三 作兒來稱父 震動父心臟 汝語等心臟 吾友!施汝心臟肉

作斯語畢,取心臟及味美之肉施與。第四位長者之子問曰:「汝云何而強索?」 「予稱其爲父。」彼曰:「予亦向彼索要。」「吾友!請與我一片之肉。」獵夫云:「予將

第二章	赶婆樹品	二四一
小部經與	^其 九	二四二

與汝之言語適當之內。」於是唱第四之偈:

51 如斯語畢,謂長者之子曰:「君可將此車中所積之內連車運往君宅。」長者之子 使彼押車,至自己之家卸內,對獵夫親切恭敬款待,並將獵夫妻子喚來,令止獵夫 之工作,住於自己家中,與彼結爲生死之堅交,和睦渡其一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夫是舍利弗,皆得其肉長者之子即是我。」

註 1 肺在底本為 Kiloma, Kiloma 與 Kilomaka 同。後者 Kilomaka 為右肺,亦視為胸膜、肚膜、肚腹。於三十二分身觀法中,肺表語言,別有 Papphasa 之一字。然以肚膜為內而施與作如何解,故譯為「右肺」。德譯作「肺」,英譯作「皮與骨」。

三一六 兔本生譚

〔菩薩=兔〕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總施生活上必需品所作之談話。舍衛城某家之主人對佛與比丘等一同準備施捨一切生活必需品,於家之入口處,設一假屋,招待佛與比丘等一同。於假屋之中,預設上等之坐席,施捨諸種精味結構之食物,日復一日,七日之間,盡力招待。於第七日施佛與比丘等以生活必須用具。佛於食事終了,述隨喜之語,佛言:「信士!汝喜甚善。汝今之施,堪爲古昔賢人之誇獎。昔之賢人等向來自己之所乞食者,捨生命施自己之內。」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兔胎,住森林中。此森林一方 爲山麓,一方爲河,一方爲邊鄙之村落。外有猿、豺、獺三隻之友,此四者皆甚賢 52 德,自己尋求自身之餌場,夕暮則聚於一所。賢德之兔云:「予等不可不施,不可不 守戒法恭行布薩。」向三者說誠心之法。三者從其誡,各各入住於藪中各各之棲家。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四三
小部經與	も九	二四四

如是經過多時,某日,菩薩觀空,知明日爲布薩會,語他之三者:「明日爲布薩會,請諸位三人受戒恭行布薩。堅守戒與施捨,有大果報,因此,乞食之人來時,諸位由應施之物中施捨食物。」一同承諾,各歸己之棲家就寢。

翌日,其中之獺,晨起欲搜尋獲物,出往恆河岸邊。時有一漁夫捕得七尾之赤魚,穿串1埋於恆河岸邊沙中,更下往恆河捕魚。獺嗅得魚之腥味,掘沙見魚,取出後三度呼曰:「此爲誰之魚?有魚主耶?」三度不見持主,咬串往置於自己之藪中,自云:「時至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眠。豺亦出往搜尋獲物,於某田中看守者之小屋中,見有二串牛肉,大蜥蜴及一壺之牛酪,豺云:「此爲誰之物,有持主耶?」三度呼之,不見持主,於是以首貫牛酪壺之紐,口咬肉串及大蜥蜴,置於自己寢藪之中,自云:「時來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寢。猿亦入森林之中,持菴羅果還,置於其棲家之藪中,自思:「時至再食。」於是顧自己之戒法而就寢。菩薩亦於應出之時前往覓食,自云:「食突婆草。」入於自己之藪中就寢時自思:「乞食者來自己處所,不能向乞食者施草,而自己又未持有胡麻及米,若乞食之人來至己處,只有捨自己身體之肉。」

依彼持戒之威神力,使帝釋天之赤黃毛氈色之石座,生出暖意,帝釋詮索,悟 其理由。彼思:「予將試兔王。」先往獺之棲所,化作婆羅門之姿而立。獺云:「婆羅 門君!何爲而立此?」「賢者!予欲得食物,守布薩之日,行出家之道。」「謹尊君命, 予行布施。」與彼共語而唱第一之偈:

一 予得七尾魚 予得七尾魚 由水運陸上 婆羅門!予有此之物 食此住林中

由水運陸上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然後再如何加以處理。」彼往豺之住處。豺云:「何 用而立於此處?」彼依例回答。豺云:「謹如尊命,予行布施。」豺與彼語唱第二之偈:

二 由彼守田處

54

取來夜食料

串肉大蜥蜴

更有一壺酪

婆羅門!此爲我食物

食此住林中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以後如何再行思處。」於是往猿住之處。猿亦云: 「何事而立於此處?」彼仍以相同之回答。猿云:「謹如尊命,予將施與。」於是唱第 三之偈: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四五

小部經典九

二四六

三 熟果與冷水

心地善清涼

婆羅門!予有此之物 食此住林中

婆羅門云:「請置此至明朝,以後如何再作思考。」於是再往兔賢者之所。兔云: 「君有何用,立於此處?」彼仍以相同之回答。菩薩聞此喜悅而言曰:「婆羅門君!君 爲食物而來予所,甚善。今曰予將施前此未有之施,然君爲守戒者,不爲殺生之事, 55 君往集薪起火,請示知於予,予將捨自己之身投入火中。」與彼共語,唱第四之偈:

四 兔無有胡麻

亦無豆與米

炙我於火上

食我住林中

帝釋天聞彼語,以自己之威力,作出一堆炭火,告知菩薩。兔由突婆草上之臥 狀起立,前往其所,囑曰:「若有毛間之生物,均不可殺。」其身三度震動,全身向 施,如白鳥王跳上蓮花開放之中,止住其上,以喜悅之心,落於大炭火中。然其火 無能燒毀菩薩身體之一毛孔,如同入於雪藏之中。

於是彼呼帝釋天:「婆羅門君!汝所起之火太冷,不能燒予身體之一毛孔,此爲 何故?」「賢者!予非婆羅門,予乃帝釋天,爲試君而來。」帝釋!君請稍待,縱令 住世界中者皆作對予試驗,亦無認我有不施之心者。」菩薩對帝釋作大獅子吼。帝釋 向彼曰:「兔之賢者!君請勿疑,汝之德遍爲世界所知。」帝釋壓榨山取山之汁,於 56 月繪兔之姿,招菩薩於森林藪中,使臥於嫩突婆草上,自己歸去天人之住所。此四 隻賢者,敦善友誼,快樂守戒,恭行布薩,各各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總施生活必需品之家主 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獺是阿難,豺是目連,猿是舍利 弗,兔之賢者即是我。」

註 1 「穿串」Valliya arrunitva, 爲以蔓草所作之串。

三一七 死者哀悼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就住舍衛城某家主人之談話據傳,彼

		P.工.	百时 / 到机压百削极术》	多工八人·吹前1家(字 / 1以
	第二章 絲	壬婆樹品		二四七
	小部經典力	 L		二四八
57	而悲泣。佛於 昔之因緣以慰其 翌日午食之後 佛:「請佛入內 何思考?」主 當壞者壞,此 之思。」佛應征 主分 昔日 於彼達成年時	是起,遍觀世界,見很 其悲哀。使彼能入預況 ,由托缽歸來,攜伴你 。」佛入著於所設之 人:「唯然,世尊!予 事悶悶,思之不當。昔 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 古,波羅奈國梵與王紀 死去,由菩薩之兄立刻	度有入預流果之可能性 流果者,捨予並無他人 曾出至彼家之門口。主之 座。主人出來禮佛,坐 兄亡後,使予思念。」 皆之賢人等知,當壞者 之事。 台國時,菩薩出生於有之 是而行,菩薩依彼生活	思往墓場,胸中充滿悲哀 ,佛思:「予將使彼聞悉往 ,
	不泣不叫。人之 用,實爲欲其5 彼聞眾語之 死,君等亦將死	云:「彼於兄死,面不 己之死。」對菩薩非 云:「君等自己無智, 死亡,何以對予等之死	顰促,根性過剛,彼思 惟。親族亦非難云:「汝 不知世間八事,對予兄 E亡而不哭泣?諸行因類	者竟無一人,只有菩薩, 二人之分,欲為一人之享 對兄之死,竟不悲泣。」 之亡而哭泣;然予亦將 無常而亡,依此法則得長 又如何而泣?」於是唱如下
			將死者不悲	
	_	總此有身者 天人四足類	次第捨命去 鳥群卷蜷蛇	
		此身與命者	享樂中捨命	
	三	如斯若樂動不定	4 214 1 4 1	
		明知嘆叫皆無效	何故汝等亂悲泣	
	四	沉溺之人心被奪	無知愚勇心不靜	
		共思賢者爲愚者	此爲不知八法故	
58		為彼等說法,除彼等之	_	
				意,彼家之主人入預流果 - 557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 1515
	一一佛爲作本生	E今昔乙結語:' 爾時	爲多數人等說法除悲之	.賢者即是找。」
	第二章 糸	壬婆樹品		二四九
	小部經典力	 		二五〇

三一八 夾竹桃華本生譚

〔菩薩=盜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為原妻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出於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之中。佛向比丘云:「前生汝亦因此女之故而被刎首。」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59 主分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某村之某居士家,以盜賊之星下出生,達成年後,爲盜賊之生活而渡世,廣爲世知。有勇氣具象力,無有一人能捕得彼。

彼一日破長者家之牆而入,持去諸多財寶。都中人等往國王之所告云:「大王! 一大盜擾亂都中,請與捕捉。」國王命令都中守衛捕彼,夜間到處組隊置哨,於彼持 財寶之處拘捕,向王報知。王命即行刎首,向都衛之人下令。都衛之人以強繩縛彼 背手,於彼首上掛夾竹桃之花環,頭上散灑瓦粉,每至十字路口,即以鞭韃,鳴擊 荒音之大鼓,由牢屋中牽來。都中之人,全體起大騷動,皆云:「此擾亂都中渡世之 大盜,終於被捕。」

時於波羅奈都中有一千兩之金聲價之遊女名薩摩者,國王中意彼女,召使五百女傭。彼女於高臺開啓之窗,見此牽行之男。此男美麗可愛,優奇有天人之貌,於一切人中特別耀眼,遊女見彼被牽行,起愛戀之情,女思:「用何手段使彼爲吾夫?」彼思得一策,於是用一能達自己所望之女人,送都衛之人千兩之金,告云:「此盜賊60 爲薩摩之兄弟,薩摩除此人之外,無何依賴之人,汝取千兩之金,請放此人。」女依命而行。都衛之人曰:「此盜賊世間知名,不能如此釋放。然能得另外之人,然後將此盜乘載於覆蓋之乘物送出。」女還依言稟告。

時有一長者之子思戀薩摩,彼每日以千兩之金送與薩摩。此日太陽沒時,攜千兩之金來至其家,薩摩更取其千兩之金,置於膝上,哭泣而坐。「此究爲何故?」「恩主!此盜乃我之兄長,自己思爲可恥之事 1,不來我處。遣人往都衛之所,回答謂:『取千兩金者則放人。』然今無持千兩金往都衛處之人。」彼因思戀此女,謂女曰:「予往行事。」「如此,請持此金前往。」彼接金前往都衛之家。

都衛之人將長者之子押入秘密場所,將盜賊乘載於覆蓋之乘物中送往薩摩之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五一
 小部經與	 电九	 二五二

所,然後辯稱:「此盜賊國中皆知,使世界先當黑暗,因此須於人退散之時殺之。」 少經時刻,於人退散之處,對長者之子,付以嚴密警戒,伴往牢房,以刃刎首,串 其肢體送入都中。

自此以後,薩摩由他人之手脫離,不接受任何一人,惟與此男戲樂渡日。彼思:「若此女思戀他人,予亦仍被除去,而與其男戲樂。此女頗易背叛同黨,予不能停留 61 此處,應早遁去。」彼思:「予不能空手而行,可取女之飾物道具而行。」某日向女云:「我等如入籠之雞,終日只居於家中,何時至遊園一遊?」彼女云:「甚善。」當即承諾,一總準備軟硬食物,以所有諸類飾物飾身,與男一同乘覆蓋之車向遊園之中而 來。

之偈:

彼與女共爲戲樂之時,自思:「予應速逃。」彼以女爲對象作充滿慾情之狀,入 於夾竹桃樹藪之中,抱女強壓,陷入不省而倒臥,盡數取下飾物道具,以女之上衣 包裹,將物品掛於肩上,超越園牆而逃去。彼女不久恢復意識,起立來至伴女等之 所問曰:「相公何處?」「夫人!我等不知。」女心不快:「彼以我已死去,恐懼而逃。」 於是由彼處還家。女云: 「予可愛之相公未能覓見之前,予不臥此裝飾之床。」於地 端就寢。自此以後,不著中意之衣物,節省二度之食事,不用香與花環及其他之物。 彼女喚女之舞手等來,使握千兩之黃金,務必用任何手段,探尋相公回轉,謂之曰: 「汝等無天下不到之處,無論村街,王所住之都城,所到之處,集合人眾,於集合場 所,第一先唱出此歌。」彼女教舞手等唱第一之偈,並云:「汝等唱此歌,若相公交 62 雜於集眾之中,將與汝等交談。然後向彼告我無事,伴彼歸來,若彼不來,請與一 信。」囑後與舞手等資助金而去。

彼等出波羅奈都城,於各方各處集合人眾,行至某邊鄙之村里,而此盜賊亦逃 來此處,舞手一同於此處集合人眾,先唱第一之偈:

一 有人春季互挽手

入於夾竹桃林中

用力強壓薩摩身 傳汝薩摩身無事

盜賊聞此語來舞手之所云:「君謂薩摩生存,予不相信。」彼與舞手交談唱第二

二 唯汝舞手!我如何能信 風可運動山 若風能運山 一總運大地

第二章 紅婆樹品 二五三 二五四 小部經典九

薩摩本已死

如何言無事

63 舞手聞彼之語唱第三之偈:

三 彼女確未死 亦不望他男

薩摩守一夫 唯只思慕汝

答贼聞此云:「彼女生或未生均官,對予終歸無用。」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彼由久親者

得我非親者

彼由固交者

得我不固者

由我欲得他

我更卦遠處

舞手等歸來,語女彼之所爲事,女悔自己之所爲,仍依以前而渡日。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之比丘入預 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子是此比丘,薩摩是原妻,盜賊即是 我。」

註 1「自己思爲可恥之事」,此「自己」可取爲盜賊之意或遊女之意。盜賊與遊女均爲可恥之行 業,由文上或意義上,二者實難決定。

三一九 鷓鴣本生譚

p.64.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附近之跋陀利園中時,對羅喉羅長老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於三臥鹿本生譚(第一六)中說出。比丘等於法堂中云:「諸位法友!羅喉羅尊者懷學問之志,富悔悟之念,有守教誡之意志。」比丘等開始語尊者之德,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羅喉羅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懷學問之志,富悔悟之念,有守教誡之意志。」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往得 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去雪山地方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享禪定之樂, 樂住森林之中。後爲得鹽食與酸味,往某邊鄙之村里。人人見彼起信仰之心,於森

林中建一木葉修葺之小屋,供其應用之物品,使之居住。

時其村有一捕鳥者,彼捕一媒鳥鷓鴣,彼善爲教藝,養入籠中。彼攜鳥入森林中,捕捉聞聲而來之鷓鴣。媒鳥鷓鴣云:「予之親類受予之影響,死去甚多,此予之罪。」從此不再出聲。捕鳥者知鷓鴣不出聲音,以竹製之鞭,叩彼之頭,鷓鴣不堪其苦而出聲,如是捕鳥者依此恩蔭捕捉鷓鴣維繫生命。

於是鷓鴣思考:「自己皆無死之意志,然依此所生之業將我還來,予不出聲則不來,予出聲則來。此人捕來者而奪其生命,就此而言,予豈無罪?」彼自此以後思惟: 65 「誰能破此業者?」探訪適當之賢人而行。

某日,此捕鳥者捕數多之鷓鴣入於籠中,思欲飲水,赴菩薩所住之道院,置其 籠於菩薩之傍,飲水坐於砂上而眠。鷓鴣知其入眠,自思:「予問此行者解予之疑惑, 彼有所知,必可語我。」於是於籠中向行者唱第一之偈:

一 我渡安樂日 得應得之食

陷他於危難 尊師!我應赴何處?

菩薩答彼之問唱第二之偈:

二 汝鳥!汝雖行惡事 汝心不傾惡

無心心善者 此無罪污事

鷓鴣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親類思我爲有屬 多數前來會集此

彼爲我死我獲罪 我心爲此起疑惑

66 菩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若汝心不污 依汝不得罪

無心心善者 此無罪污事

菩薩摩訶薩如斯教鷓鴣,鷓鴣亦因彼之恩蔭而不懷疑惑。獵夫醒來,禮拜菩薩,

攜鳥籠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鷓鴣是羅喉羅,行者即是我。」

三二〇 喜捨本生譚

〔菩薩=大臣〕

第二章 衽婆樹品	二五七
	二五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主人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爲償還 負債而往某村。與妻同往村中,償債後挽車欲還,彼云:「隨後再行挽車。」將車托 付某家。與妻同返舍衛城途中,見有一山,妻向夫曰:「若此山出黃金,汝將與我否?」 「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妻感不快曰:「此人實無人情,此山雖有黃金,亦不與 我。」二人來至祇園精舍附近,心欲飲水,入於精舍之中。

67 佛於晨起,觀見二人具預流果之可能性,坐於香室之一室放六種之光明,以待二人之來。二人飲水後,來禮佛而坐,佛與彼等交相會談,佛問:「汝等欲往何處?」「世尊!予等爲償債而來。」「汝信女!「家主有爲汝之利益有所思爲耶?」「世尊!予思此人甚爲可愛,然此人對我一無所思。今日予曾見山,予謂:『若此山有金,汝將與我否?』彼云:『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此人如此情薄。」佛言:「汝信女!此人雖作是言,然如思起汝德,必將讓汝一總權威。」佛應婦人「請佛語我」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行萬事之大臣。某日之事,王以 其子爲副王而見其前來問候,王思:「此子與我後宮有擾亂之虞。」呼彼近前云:「吾 子!於予有生之中,汝不能住於都中,可往他處居住,俟予死後,汝即爲王。」彼云: 「甚善。」於是拜別父王,與其第一之妃出波羅奈之都,往邊鄙之地,於森林中以樹 葉修葺構築家屋,以森林之樹根樹實爲食而住。

其後王死,副王觀星,知王死之事,即往波羅奈。途中見一山,妃向彼問曰: 「大王!若此山出金,汝以何與我?」「汝爲何人,予將一文不與。」女不愉快,自思: 68 「予對此人重視,不能捨棄而入森林,不圖竟爲此語,實無人情,縱爲王之後,於我 亦將無何善事可得。」彼還來即位爲王,此女據於第一之妃之位,然只授與名譽,無 其他之尊敬與供給,甚至女之居處事,彼亦不知。菩薩自思:「此妃乃爲此王盡力之 人,苦不思苦,住森林中。然王不顧妃,與他女共耽娛樂,予將計劃使妃得權威。」

某日往妃之所拜妃而言曰:「王妃!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一握之食物,何以以我等爲等 閑視之,豈非太無人情耶?」妃云:「若我自有所得,當與汝等,予一無所得,以何 與汝等?王至今亦對予一無所與,王於途中,予謂:『此山若出有黃金,汝將以何 與我?』王曰:『汝爲何人,予不與一文。』王何無情!」菩薩:「妃能於王傍作是 語否?」「此又如何不能!」「如是,予將立於王傍爲汝尋問,請汝可爲是言。」「謹如

界—草	社姿傾品	—
 小部經則	 以九	二六〇

尊命。」

菩薩於妃問候王安而立時曰:「王妃陛下!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一物。」妃曰:「汝 莫作是言,予若有所得,當對汝等有所贈與。我王至今對予一無所與,予等由森林 69 歸來時,途中見山,予云: 『若此山有金,將以何與我?』王曰:『汝爲何人,予 一文不與。』如是,無故而得之事,予亦不得。」妃爲說此意義,唱第一之偈:

> 一 容易施者而不施 只語其山而不與 對此無情不施者 如何只語能與山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身行之處口始言 不得之處不可言 其身不行而言者 自古賢者皆遠避

妃聞此合掌唱第三之偈:

縱會逆運亦不曲 如斯汝心實愛真

70 如斯聞妃讚王之德,菩薩說明妃之德唱第四之偈:

四 貧不厭貧夫 富不棄富者 此女最上妻 彼爲王之配

如斯語妃之德,菩薩曰:「大王!此妃於王困難之時,於森林中與王同渡困難之日,吾王必須對彼有所資助。」王依彼之言,思起妃之德行,王曰:「賢者!聞兄君之語,使予思起妃之賢德。」於是授與彼女一切權威,並謂:「由彼之恩蔭使予思起

妃之德行。」於是對菩薩亦授與極大權威。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夫婦同入預流果——於 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之國王是此家主人,王妃是此信女,賢明大 臣即是我。」

第二章			二六一
小部經典	1 力。		<u>-,7,-</u>

第三章 毀 屋 品

p.71.

三二一 毀屋本生譚

[菩薩=有角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燒毀摩訶迦葉長老住院之少年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爲王舍城中之事。據傳,此時長老住於王舍城附近之森林小屋中,有二少年隨侍長老,其中一人爲長老而盡力,另一人則甚狡猾。彼對他一人所作之事,

一一皆造作爲自己所爲。此一少年準備洗面用水,彼則往長老之處禮拜云:「尊師! 汲水置放已畢,請洗面。」此一少年晨起掃除長老之室,彼則於長老外出之時,到各處敲打,使室之全體如自己掃除之狀。勤勞爲重之少年自思:「此狡猾者一一以自己 所爲之事,造作爲彼之所爲,予將使彼男之虛僞曝露。」

彼男於村中食事終了而還,於彼午睡之中,此一少年煮沸浴用之水,置於後室, 外以少量之水,殘留釜中。彼男醒覺往見沸氣上揚,彼思:「水沸置於浴室之中。」 於是往長老之處云:「尊者!浴室之中,水已沸騰,敬請使用。」長老云:「如此入浴。」 於是與彼一同往觀,見浴室之中無水,長老問:「水在何處?」彼急往庫房而行,向 空釜之中突入水杓,水杓觸及空釜之底,鏗然作響,自此以後,人皆稱彼爲杓音。 恰於此時,此一少年由後室持來沸水云:「尊者請用。」長老入浴後,始知此杓音少 72 年之狡獪。彼於黃昏時分向長老問候時,長老誡彼曰:「汝爲沙門,應言自爲之事, 否則則是故意虛言,爾後不可如斯。」

彼對長老瞋怒,翌日不與長老一同托缽。長老與此一少年共出,杓音往歸依長 老之家,家主問曰:「尊者!長老在於何所?」「身體不適,坐精舍中。」「尊者!予奉 上何物爲宜?」「請如是如是供養。」於是彼男取供養之物往自己喜好之處而食,然後 歸還精舍。

翌日長老往其家著座,一同皆問曰:「尊者身體不快,昨日居於精舍未出,予等 托付如是如是少師,送去食物,尊者可曾享用?」長老唯默然食畢,返還精舍。黃昏, 彼男問候長老,長老喚彼云:「汝於如此如此之村,如此如此之家,汝謂:『須如此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六三
 小部經與	 ^{快九}	 二六四

如此供養長老。』汝特別願求食物而自己食之。」更又:「特別願求之事,實屬不宜,爾 後再不可有此不正當之行爲。」於是彼對長老懷恨:「此人昨日以沸水之事對我輕 視,今又責我於歸依者之宅受得一握之飯,此實爲不可忍耐之誣蔑,予已善知如 對此人應爲之事。」翌日於長老托缽外出時,取棍棒打碎日用之物品,將住院燒光而 逃。

此人生時成爲人間之餓鬼,後乾枯而死,生入無間地獄。彼爲此不正當之行, 遍知於多人之中。一日比丘等由王舍城赴舍衛城,各各置衣缽於應置之處,赴佛所 禮拜而坐。佛與彼等共同親切會面交談後問曰:「汝等由何處而來?」「尊師!我等由 王舍城來。」「王舍城之教誡教師爲誰?」「尊師!摩訶迦葉長老。」「汝等比丘!迦葉 73 無事否?」「尊師!長老無事,然其弟子受長老之教諭而瞋怒,燒毀長老之院而逃。」 佛聞此而言曰:「汝等比丘!迦葉與此愚人一同行事,不若一人行事爲佳。」於是佛 唱法句經之偈(第六一):

> 若有勝己者 等己不得件 必須獨自行 不與愚者伴

佛唱此偈,更呼此等比丘曰:「汝等比丘!對此毀壞小屋之教諭者之發怒,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此發怒之事。」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婆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有角鳥之身,成長後,自己

構築頗爲中意而不被雨淋之巢,棲於雪山地方。然至降雨之季,雨降不停,有一隻猿,爲寒所惱,牙齒咯吱作響,坐於菩薩近傍。菩薩見彼非常困苦,與彼交談唱一之偈:

一 猿!汝之頭手足 與人原無異 汝以何緣由 無有一家屋

猿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有角鳥!我頭與手足 與人原無異

人間屬第一 我無彼智慧

菩薩聞此唱其他二偈:

三 易動心不定 動則欲損他 操行常不堅 無有安樂事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六五

.....

小部經典九 二六六

74 四 應防寒氣風 構築家爲善 猿!善用己之力 爲善捨惡行

猿思:「此物自己今坐於不被雨淋之處而罵我,予將不使此物坐於巢中。」於是 彼立起思欲往捕菩薩,菩薩起立往他處而去。猿毀其巢粉碎爲微塵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今燒住院者,有角鳥即 是我。」

三二二 堕落音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外道等所作之談話。據傳,此外道等於祇園精舍附近各處,寢於荆林之上,行五火之苦行,行種種邪之苦行。多數比丘往舍衛城托缽,於歸還祇園精舍途中,見此邪苦行之輩,還世尊之所,問曰:「世尊!75 外道沙門等所行之戒行,有何本領?」佛言:「汝等比丘!彼等所行之戒行,既無本領,亦無特質;進而從新觀察,宛如人中入廁孔急,或如兔聞騷音之奔動。「比丘等曰:「佛說騷音奔動之事,我等不解,請世尊明示。」佛應其請求,爲說過去之事。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獅子之身,成長後棲於森林之中,爾時近於西海岸有橡樹與多羅樹交織之林,彼處有一兔棲於橡樹下之多羅樹叢之中。

彼攜一日之食物而還,寢於多羅下自思:「若此大地破壞,自己往何處居住?」 此一瞬間,熟之橡實一落於多羅葉上,彼聞其音,思爲大地確實破壞,起立不往後 見而逃出。彼懷死之恐懼,一兔見其急逃而問:「君何故如此恐懼而逃?」「汝不須 問,兔兄!」彼云:「君爲何故?君爲何故?」隨後趕來。此兔不往後見者曰:「此世 界已毀壞。」於是彼亦隨後逃竄。於是今一隻見,又一隻見,又一隻見,終於十萬隻 兔,一齊逃竄。於是一隻鹿見,一隻豬、一頭牛、一頭水牛、一頭伽瓦雅牛、一頭 76 犀牛、一隻虎、一隻獅子、一隻象見之,問曰:「此究爲何事?」「此一世界毀壞。」 聞此之後,俱行奔逃,如此次第,一由旬間獸群充滿。

此時菩薩見此多數之動物逃竄,問曰:「此究爲何事?」「此一世界毀壞。」彼聞 後自思:「此世界決無毀壞之事,此確係皆爲誤聞,予如不出力制止,此等皆將身亡,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六七
小部經與	典九	二六八

予將與彼等生命。」獅子以快速先行奔向山麓,三度舉獅子吼聲,眾皆恐懼獅子,一同戰慄而固定止住,獅子向眾等一同交談問曰:「爲何而奔逃?」「世界毀壞。」「誰見其毀壞?」「此象等知之。」獅問象等,「我等不知,獅子知之。」獅子等云:「我等不知,虎等知之。」虎等:「犀等知之。」犀等:「伽瓦雅牛知之。」伽瓦雅牛:「水牛等知之。」水牛:「牛等。」牛等:「豬等。」豬等:「鹿等。」鹿等云:「我等不知,兔等知之。」就兔等而問:「彼說此話。」舉出其兔。

獅子向彼問曰:「君謂此世界毀壞耶?」「唯然,首領!予已見之。」問曰:「汝住於何處見之?」「首領!於海之近邊與橡樹交織之多羅林中見之。我臥於彼處之橡樹下多羅叢中多羅葉下自思:『若此世界毀壞,爾時將往何處?』於此瞬間,聞世界毀壞之音,我故逃走。」獅子自思:「此確爲熟橡實落於多羅葉上之墮落音聲,彼聞77 此音聲,誤思爲大地毀壞而逃。予將往實際之所一探究竟。」彼由兔引伴,安慰眾類云:「予將往所見場所,實際探看大地之毀壞與否?」獅子以兔乘自己之背,快速而去。入多羅林,兔由背下,獅子云:「君請示我所見之處。」「首領!予到底不能有所見得。」「汝來勿恐。」兔不能近於橡樹之下,立於其傍謂曰:「首領!此爲墮落音之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貴君!我之住所 有墮落音 何故有音 予亦不知

如此,獅子往橡樹之下及多羅葉下兔之臥處,發現多羅葉之上落有已熟橡實, 彼徹底察知世界未壞之事。使兔乘其背,以獅行之速急來獸之集所,語一切之事云: 「君等勿怖。」獸類一同得安慰而去。此際若無菩薩,則皆將跳入海中而死,依菩薩 而得生命。

此三者爲佛之現等覺者之偈。

78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六九

小部經典九 二七〇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獅子即是我。」

三二三 梵與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附近之阿伽羅婆廟時,對有關建小屋之規則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在寶珠頸龍王本生譚(第二五三)中說出。於是佛問:「汝等比丘!汝等望求多得多而渡日,此爲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佛非難而言曰:「汝等比丘!昔之賢人等雖被云可讓得世界之主權,但思欲得一雙平底之靴,亦恐自己無慚愧心而不能於多數人中說明,且爲秘密之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79 主分 昔日,堪培拉國北般闍羅都之般闍羅王時,菩薩出生於某市場村之婆羅門家,成長之後,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其後出家,入苦行者群。依採食森林中樹根及種種果實維繫生命,長住於雪山地方。後爲得鹽食酸味之物,出至人里,到達北般闍羅之都,泊於王之御苑之中。翌日,爲乞食巡迴都中,到著王城之門。王見其行路姿態,甚爲敬服,招至大高臺上,以適於國王宴用之食物供養,彼此約定住於王苑之中。

彼常入王宮爲食,雨季已過,思還雪山地方,途中須要一雙平底之靴,樹葉之傘,彼思向王申告。一日,王來苑中,禮拜著座,彼思欲求靴與傘,更又思考:「如予云請求如是如是,向他人請求爲難爲情,如被請求者言無有,則雙方皆難爲情,無論如何,予不能於多人之前見自己爲難之事,而王之爲難亦不願見,應秘密於他人不見之處,二人縱皆難爲情而亦只默然而已」於是彼云:「大王!願與秘密一談。」王聞此即使侍者避座,菩薩思:「若予願求而不應允,則我等之友誼,將被破壞,因此不願提出。」當日未能舉出其名其事,菩薩云:「大王請回,爾後再議。」一日,王來苑時,同樣又云次後再議。復次同樣,如是不能提出願求,經過十二年之歲月。

80 其後王自思:「尊者云有『秘密之願求』,而伴者離座,亦無何語,彼思『欲說 欲說』,經過十二年之歲月。長期行清淨行之人,亦將厭棄,思恣俗界之慾,欲求王 位。然求王位不能明言,只有沉默。予今日雖然尊者欲求王位,亦將與之,以隨尊 者之願。」於是王往王苑,禮拜而坐。菩薩云:「有秘密之願求。」而伴者離座,又不能發任何一言,王曰:「君於十二年之間,有秘密之願求,今只予等二人,而又不能

第三章	毀屋品	二七一
小部經與	^其 九	二七二

言及,予願提供王位乃至一切之物。君勿膽怯,對一切中意之物皆可願求。」「大王! 予所願之物可與之耶?」「尊師! 一切供與。」「大王!予於歸途,欲得一雙平底之靴 及樹葉所造之傘。」「尊師!只此之物,於十二年間竟不能說出耶?」「唯然,大王!」 「尊師!是何緣故而不能爲此?」「大王!若予向君謂『請即與我』是難爲情;如君言 『無有』則皆難爲情;若予向君云『請即與我』而不能得,則予與君皆共難爲情。 因此,於眾所不見,只爲此事而秘密願求。」於是開始唱次之三偈:

一 大王!請求物者 得與不得

二居其一 求者之運

二般闍羅之王 求事難爲情

被求者有拒 兩者皆有悔

三 般闍羅之民 我願不見悔

與王不共悔 是故願秘密

81 王對菩薩表示敬意而敬服,與菩薩所望之物,唱第四之偈:

四 婆羅門!我願贈汝一赤牛 更添長牛一倂贈

適法之人!我今欲聞汝之偈 奈何尊者不施與

然菩薩云:「大王!予不欲物質之物,予只求所需之物。」於是攜帶平底之靴及 樹葉所造之傘,謂王曰:「大王!精勤勿怠,護戒以行布薩。」如是教王,不顧王之 強請,歸還雪山地方。於彼處得神通與禪定,成出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三二四 皮衣普行者本生譚

p.82.

〔菩薩=商人〕

序分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名皮衣之普行者所作之談話。彼身上下, 均著獸皮,一日,彼由道院出於舍衛城巡迴托缽中,行至山羊喧嘩之所。山羊見彼, 思欲突擊,向後撒退,普行者思爲「對自己表示敬意」,站立不去,山羊急來,突刺 其股而倒斃。此一錯會敬意之事,爲比丘一同之間所週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 「諸位法友!皮衣普行者錯會敬意,毀滅一身。」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 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曰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錯會敬意,

第三章	毀屋品	二七三
 小部經與	 	 二七四

毀滅一身,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商人之家,經營商業。爾時有一著獸皮衣物之普行者,一日,彼於波羅奈城內巡迴托缽,到著山羊喧嘩之居所。彼見山羊退後,思爲「此爲對予表示敬意」,不向側方離去,思爲「只此人間之中僅此一山羊知我之德」,合掌而立,唱第一之偈:

一 四足獸善生 善性又善行 譽子山羊長 禮敬婆羅門

83 恰於此時,坐於店中之賢商人,制止此普行者唱第二之偈:

二 婆羅門!勿急表敬意 勿信四足獸

退卻欲強打 猛烈加打擊

此賢商人如斯言之間,子山羊急來突股,彼感強烈之痛,當場倒斃,悲慘斷氣。 佛說明此事,唱第三之偈:

> 三 破股垂肩人被覆 婆羅門品總被毀 彼擴雙手前往迎 予呼疾馳勿受害

第四偈乃普行者所唱:

四 禮不可敬者如斯被挫臥猶我今日愚爲子山羊觸

84 如此彼悲嘆斷腸,當場失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皮衣普行者是今之皮衣普行者,賢商人即是我。」

三二五 蜥蜴本生譚

[菩薩=蜥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欺漢所作談話。此一故事已於前(第三八第一四一之蜥蜴本生譚)詳細說出。此處仍將此比丘帶來,出於佛前云:「世尊!此比丘欺騙他人。」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爲騙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蜥蜴之身,成長後,以美麗

第三章	毀屋品	二七五
小部經與	典九	二七六

之身體,棲於森林之中,而一品行惡劣之苦行者亦其附近構築住院居住。菩薩漁餌 行路時見彼自思:「此爲戒律堅固之苦行者之住院。」於是往其處禮拜行者,然後歸 於自己之棲所。

自此以後,某日之事,此惡徒行者,於自己歸依者之宅得調理甚佳之肉,問曰:「此爲何肉?」答云:「此蜥蜴之肉。」彼聞此難制味慾,自思:「殺常來我住院之大蜥蜴,可以食如己意所好之佳餚。」於是攜醍醐、牛酪、香味及其他物品往彼處,藏棍85棒於衣下,待菩薩之來臨,爲穩靜之風而坐。蜥蜴到來,觀破其邪惡之根性:「此必已食我同族之肉矣,予將察看。」於是立於下風,嗅其身體之體味,知其已食同族者之肉,於是不近行者,返身而行。行者知蜥蜴不來之事,將棍棒投去,未達菩薩之體,僅達其尾端。行者云:「汝其遠去,予失敗矣。」菩薩云:「汝今擊我失敗,四種地獄將不失敗。」蜥蜴逃去,隱於蟻塚之中,今由一穴出頭,與行者共語,唱次之二偈:

- 一 思彼爲沙門 彼無自制心 彼以杖擊我 沙門非沙門
- 二 汝愚者!結鬘成何用1 皮衣有何用

汝心抱愛著 唯外表清淨

行者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汝蜥蜴!汝來汝還 食稻米飯

胡麻油鹽 胡椒甚夥

86 菩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我今寧可常居此 我入百人之蟻巢 汝之胡麻油與鹽 胡椒對我皆無用

菩薩如斯云:「汝黑心之行者,若汝住於此處,人人皆曰:『此乃賊盜。』汝將 爲汝托缽所往之村人所捕,遭遇殘酷之打擊,汝應早日逃去。」菩薩罵畢,行者即由 此處逃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黑心之行者是此欺騙之比丘, 蜥蜴王即是我。」

註 1 見法句經第三九四偈。

三二六 天華樹華本生譚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使教團起分裂而離去,後其隨身諸人亦與佛之高足弟子舍利弗、目犍連一同離彼而去,彼由口吐熱血。於是比丘等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吐虛言,僧團生起分裂,今又患病,爲大苦悶。」佛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只今日,前生彼即爲謊言,彼非自今始,前生即吐虛言,惱大苦悶。」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87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三十三天之某天子。爾時,波羅奈城施行大祭,多數之龍、金翅鳥、地上天子等均來觀察。由三十三天有四位天子以天華樹之華製作花環,著以爲飾,前來觀察。此十二由旬之都城爲此花之香遍滿唯一之香,人間大眾巡迴尋覓:「此花爲何人所飾?」諸天子曰:「此等諸人探索我等。」於是由王宮之前庭上昇,依天人之大威神力停留於空中。多數之人等集合前來,王與副王及其他諸人一同前來,爾後向天子等問曰:「由何處之天界而來?」答曰:「由三十三天而來。」「因何而來?」「觀察式而來。」「彼爲何種花?」「天上界天華樹之花。」「尊神!貴君等請著天上界之另外之花,此花可與我等。」天子等曰:「此天上界之花,對有大威神力者著之合宜,而對人間世界心根卑愚淺賤,品行惡劣者則不合宜。然如人間具如是如是之德者,亦合宜善用。」其中最長之天子唱第一之偈:

一 以身不爲盜以語不虛言得譽不心醉彼適著天華

88 司祭官聞此自思:「予不具斯德中之一,然予云虚言,得此花以飾,如此人人皆以我爲有德之人。」彼云:「予具如是之德。」於是持其花來飾之。然後又向第二天子 乞花,天子唱第二之偈:

 二 求富依正道
 依偽不取財

 得寶不心醉
 彼適著天華

第三章 毀屋品 二七九

小部經典九 二八〇

89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彼而飾之。然後向第三天子乞花,天子唱第三之偈:

三 心不望黃金 堅固有信心

不獨食甘旨 彼適著天華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花而飾之。然後向第四天子乞花,天子唱第四之偈:

四 人前與背後 不訾毀善人 行如所言者 彼適著天華

司祭官云:「予具斯德。」於是持花而飾之。天子等以四花環與司祭官,自己等 往天上界而去。

彼等去後,司祭官頓感強烈頭痛,頭如以銳利之刃物刺通,如被鐵器押壓之感, 彼因痛而失精神,幾次旋轉,大聲哭泣。人云:「何爲而如是?」彼云:「予本不具, 自稱有德,以虛言而得天子等之花,予望速由我頭離去。」彼望花離去而不能離,宛 如鐵板附著。諸人抱彼還家,彼於七日間居家哭泣。王喚大臣等曰:「彼品性惡劣之 90 婆羅門將死,應如何爲之?」眾臣曰:「大王!今再一度設祭,天子等將又前來。」於 是王又設祭施行,天子等又來都中,都中到處皆是花香,與前相同。彼等一同復立 於王宮之前庭,多數之人等集合,品性惡劣之婆羅門被伴來俯向而臥。彼向天子乞 願云:「主人!請助我生命。」天子等云:「此花對行惡邪道之人不適,彼思騙我等, 得自己虛言之報。」於多數人中責彼,由頭上取下花環,與大眾以訓誡,各歸己所而 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提婆達多,天子中一人是迦葉,一人是目犍連,一人是舍利弗,而最長之天子即是我。」

三二七 伽伽蒂妃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 比丘問曰:「比丘!汝厭出家爲真實耶?」「世尊!是爲真實。」問曰:「何故生厭?」 「世尊!因有慾情。」佛言:「比丘!婦人者不可處之大意,且不易看守。昔之賢人使

第二草	致 室 品	_/(-
 小部經期	 !九	二八二

婦人位於大洋中睒婆利樹池中之宮殿,尚不能看守。」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宿於第一之妃胎中,達成年後, 父王死去,自行爲王。彼之第一之妃名伽伽蒂,美如天女。此節述其大略,詳見鳩 91 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說出。爾時一隻金翅鳥王化作人間之相,與王共弄骰子, 彼戀慕第一之妃伽伽蒂,伴彼女還金翅鳥之家,共享歡樂。

王失其妃,命令音樂神納陀庫衛拉搜尋妃之下落,彼見金翅鳥王隱於一湖水中之艾拉伽草叢中,音樂神於金翅鳥由王宮離去時,即入於其翅間,往金翅鳥之棲家,與妃相互會面,然後彼入其翼中而還。金翅鳥與王共弄骰子,彼則攜帶琵琶往賭博現場,立於王之傍唱歌而唱第一之偈:

一 予止愛念所 彼所吹來香遠方伽伽蒂 予心執彼所

金翅鳥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92 納陀庫衛拉聞此唱第三之偈:

於是金翅鳥唱第四之偈

四 可恥予大身 可恥無思慮 予爲妻密夫 既迎且又送

彼伴妃來,送返波羅奈王,即不再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預流 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納陀庫衛拉是此厭世之比丘,王即是我。」

三二八 不可悲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主人之妻亡故所作之談話。彼因妻 之亡故,不去沐浴、不爲食事、無意工作,彼唯悲哀不堪,往墓場悲歎,徬徨徘徊。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八三
/\完K經耳	 t.力.	 一.八页

然彼內心如家中之燈火,點燃預流向之根機。佛於晨起遍觀世界,覽見此人,佛思「能除彼之悲歎,使彼得入預流向者,除予之外,別無他人,我將助彼完成」佛於

93 午食後托缽歸來,攜同伴者至彼家戶口。主人出迎,表種種敬意,使佛就座,主人 禮拜,坐於一方。佛云:「信士!何故沉默?」「唯然,世尊!予因妻亡故,悲思過深。」 佛言:「信士!當壞者壞,思慮其壞是爲不當。昔日賢人等妻死去,『當壞者壞』,並 無愁思。」佛應彼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此故事於第十篇之小菩提童子本生譚(第四四三)中說出,此則爲其大略。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還來父母之前。在此本生譚中,摩訶薩爲一少年之淨行者,彼之兩親,欲爲彼尋娶,菩薩云:「予欲出家。」二人再三強迫,菩薩造一黃金人形謂曰:「如得此少女,則我娶之。」兩親派遣多人囑咐:「將此黃金人形坐於覆蓋之車中,巡迴搜索於全閻浮提,如發現如此婆羅門族之少女,於其處贈與人形,伴少女歸來。」

然其時有一積善業之人,由梵天世界降生於迦尸國之某市場村有八億財產之婆羅門家,名桑米拉巴西尼之少女。彼十六歲時,美貌可愛,貌如天女,具一切之相94好。彼女之心未曾起有慾情,爲一極度清淨行者。彼攜黃金人形搜尋之夥伴等,抵達此村,此處之諸人見此人形咸謂:「某某婆羅門之女桑米拉巴西尼如何出現於此處?」諸人聞此,均望婆羅門之家看望桑米拉巴西尼。彼女向兩親傳言:「予於雙親亡故後,即行出家,予無持家之意。」兩親曰:「吾女!汝欲何爲?」於是受取黃金之人形,而由多人伴送少女。

菩薩與桑米拉巴西尼二人均在煩厭之下結婚,二人同室、同床、同寢,但互不以慾情之眼相看,二人直如淨行者同住一處。其後菩薩之兩親死亡,彼於弔祭兩親之後,呼桑米拉巴西尼曰:「吾婦!予家之財產八億,汝家之財產八億,汝只取此財產,即可立家。予欲出家。」婦云:「公子!君如出家,予亦出家,予不能捨君不顧。」「如此請來。」於是二人將所有財產作爲施物而與人,一切產業捨如唾痰,二人同入雪山之中,出家爲苦行者,拾森林之樹根及果實以爲食,長久期間住於其所。後爲得鹽食與酸味之物,下雪山,次第遊歷,抵達波羅奈,住於王苑之中。女行者因食無味調理之飯食而罹患赤痢,不能入手有效之藥,身體非常虛弱。菩薩外出托缽時,抱持彼女來至都門,使睡臥於一室板床之上,自己前往托缽。當菩薩尚未歸來之際,

第三章	毀屋品	二八五
小部經與	 も九	二八六

- 95 彼女已行斷氣,多數人等見女行者氣品高尚之姿,均圍繞而悲泣。菩薩托缽回返,知彼女之死,菩薩曰:「當壞者壞,諸行無常,此乃運命。」彼坐於女行者之板上,將種種之食物一同混合而食,然後洗口。圍繞其處站立人等問曰:「此出家之女行者,爲汝何人?」「此爲予未出家時之妻君。」「尊師!我時不能忍耐而悲泣,君如何無有悲哀之心?」菩薩云:「此人如生活在世,對我尚有某種名份,今已往其他世界,一切亦均歸烏有,彼往他人之住所而去,予又如何可泣?」於是菩薩爲多數之人等說法,唱次之偈:
 - 一 吾婦!汝於多人中存在 彼等有汝我何有 然而我之有此愛 即我對汝不興悲
 - 二 隨其失亡者 ——如興悲

常入死領土觀己實可悲三 立坐與臥又加行者眼開又閉無人思齡四 不完又易變無疑爲我身殘者垂慈念過去不可悲

97 如是菩薩依此四偈,說明無常相狀之法,多數之人爲女行者之遺骸料理善後。 菩薩入雪山地方得禪定與神通,成得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主人入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桑米拉巴西尼是羅喉羅之母,行者即是我自身。」

三二九 黑腕猿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不受人施與尊敬之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無故對佛結怨,雇弓師放納羅吉利象,其罪世間周知,爲彼所規定之食物及其他常住供養均皆停止,王亦不看顧於彼。彼之施與尊敬,皆不得受,於是至每家乞食而食。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云:『予將受施與尊敬。』彼雖在受食,但不能堅固維持而行。」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

第三章	野屋品 	二八七
小部經期	e九	 二八八

始,於前生提婆達多即不受施與尊敬。」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王達難闍耶治國時,菩薩爲一名羅陀之鸚鵡,體大甚肥, 98 其弟名布吒婆陀。一獵夫捕此二隻之鳥獻與波羅奈王,王將此二鳥入於金籠,食以 甘穀,飲砂糖水以飼養,實以爲非常之物加以重視。一切飲食食物,無可詳論之美 好。然於森林之中有一男人捕獲一隻名黑腕之大猿,獻與國王,此一後來之物,亦 善爲配給飲食加以重視;於是鸚鵡等之飲食物配給粗略,不受重視。菩薩具有菩薩 之特性,不發任何言語,然其弟無此特性,見猿受重視,不能忍耐,對其兄曰:「兄 長!以前於此王宮,味佳之食物,皆爲我等所得,今則我等不得,均持往黑猿之所。 我等由達難闍耶王處不得食物,不受重視,不如往森林中住於彼處。」於是唱第一之 偈:

- 一 我等先由王得食 今則皆與棲枝獸 羅陀!我等不若入森林 我等不顧財勝王
- 羅陀聞此唱第二之偈:
- 99 布吒婆陀聞此,不堪羨猿之情,唱第三之偈:

三 羅陀!汝實甚賢明 知未來之利

此一賤枝獸 如何受排擠

羅陀聞此唱第四之偈:

食物將遠離 黑腕自爲此

黑腕經過數日,於王子等面前動耳,作某種之威脅,王子等皆恐怖揚聲。王問: 「此何事故?」臣下使王聞此事情,王云:「將彼趕走。」於是猿被逐出。鸚鵡等仍如 以前得飲食物而被重視。

10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黑腕是提婆達多,布吒婆陀是阿難,羅陀即是我。」

三三〇 驗德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試驗其德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以上二度(第八六及第二九)說出。此處菩薩爲波羅奈王之司祭。

主分 彼爲試驗自己之德,彼由金庫官之室,連續三日取去金貨,人以其爲盜 賊,捉往國王之前,彼立於王之近前,唱第一之偈:

一 德爲最善者 世間無上物

有劇毒之蛇 不殺有德者

彼稱揚德行,求王許可出家,於是出家而去。一日,有一鷹由屠店中攫得一片之肉,向空中飛去。彼爲他鳥包圍,用足爪嘴等搏擊,彼不堪其苦,將內片掉落。 又此鳥取肉,彼亦同樣受苦,掉落內片,又被他鳥所取。如是每一取者,輒受他鳥 追逐,而落內才爲脫苦。

菩薩見此自思:「慾者譬之肉片之物,執此者苦,棄此者樂。」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彼時某物者 執鳥來奪食

一物不持者 彼等皆無害

101 彼出都而行,途中於夜間寢於某村一軒之家。其家有一使女名賓伽羅,彼女與某男約於「如是如是」之時刻前來。女爲主人等洗足,主人等就寢,彼女待此男之來坐於廊下。彼女自思:「今將來矣,今將來矣。」於是初夜、中夜已過,待至天明,」彼女斷念:「彼不來矣。」於是臥床而入眠。菩薩見此情景自思:「此女因慾情思此男而坐待,今知此男不至而斷念安寢。煩惱之中,慾情爲苦,無慾情則樂。」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無慾者樂臥 有樂之效果

以無慾爲慾 賓伽羅樂臥

彼於翌日由村中分手於森林,見森林之中有一苦行者一心修禪定而坐,彼思: 「此世來世無有優於禪定之樂者。」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優於三昧者 此世他世無
得此三昧者 自他皆無害

第三章	毀屋品	二九一
 小部經身	 典九	 二九二

102 彼入森林中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成爲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司祭即是我。」

第四章 時 鳥 品

三三一 拘迦利比丘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於塔伽利 迦本生譚(第四八一)中說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寶之大臣(重要事務之大臣),王 爲口快之人。菩薩自思:「王有口快之癖,當使改正。」彼就此搜尋譬喻,經過時日。 某日王入御苑之中,坐於爲王座用之板石之上。其上有菴羅果樹,其中有一烏巢, 有一黑時鳥置其自己之卵而去。爾時一雌鳥來溫鳥之卵,不久時鳥之雛孵出,雌鳥 103 思爲自己之子,用嘴銜餌飼養。雛鳥之翼,尚未十分成長之時,不意爲時鳥之鳴聲。 鳥思:「此鳥今鳴不同之聲,長大之後,將爲何種不利?」於是以嘴啄殺,由巢中落

第四章	草 時鳥品 	二二九
小部絲	·····································	 二九四

下,恰落於王之足前。王問菩薩:「此爲何物?」菩薩自思:「予欲諫王,搜尋一例,今已得見。」菩薩曰:「大王!言語過多,不擇時而言,遭逢此一結果。」「大王!此時鳥之雛,爲鳥所養,翼未十分成長,不意而鳴,於是鳥知其非己子,以嘴啄殺而落下,無論人或畜類,不辨時而過於利口,遭此苦報。」菩薩爲唱此等之偈:

	時未到時	過度語者
	如斯墮死	如時鳥雛
$\stackrel{-}{\longrightarrow}$	善磨之刃	愀心之毒
	如吐邪語	爾速倒人
三	隨時適不適	賢者應護語
	對己相等者	非時不得語
四	思慮有洞察	正時適度語
	得勝一切敵	金翅鳥勝蛇

104 王聞菩薩之說法,由此以後,爲適度之發言。對菩薩授與較以前更大之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時鳥之雛是拘迦利,賢明之大 臣即是我。」

三三二 車鞭本牛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之司祭所作之談話。據傳,彼乘車往自己領地途中,於狹路行車之時,見一車隊,彼云:「汝等之車,向側方迴避,向側方迴避。」對方之車未能迴避,司祭發怒,以鞭投向最前車之御者,鞭中車軛而折返,擊中彼自身之額,額頓出瘤。彼還向王申告:「爲御者所毆。」王喚御者調查,知彼本身之惡。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王之司祭云彼爲御者等所毆,起訴而自負。」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10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裁判大臣。其後,王之司祭

第四章	時鳥品	二九五
 小部經與	 电九	 二九六

乘車往自己領地等等,皆與前述之事相同。然彼向王申訴,王自坐於裁判所中,喚 御者等,調查此事,王云:「汝等毆予之司祭,額上起瘤。」王命:「汝等全部財產, 受沒收之處分。」

如此,菩薩向王曰:「大王!王未調查事情,而沒收彼等全部財產,然世間有自己擊中自己而言爲他人擊打之人。因此,治世之方,不經調查而爲裁判,實屬不宜。 善加調查後,再爲裁判,是則爲宜。」於是唱次之偈:

> 一 打與被打 勝者負者 大王!率先語者 暫勿置信

> 二 賢者聽訟 就他方聞 聞雙方語 隨法而行

三 在家樂諸欲不可成懶惰出家自制心王可無憂慮惡行不可成賢者無怒質四 刹帝利之王無慮不可行

106

王聞菩薩之語,爲正確之裁判。正確之裁判,罪在婆羅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今之婆羅門,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三三三 蜥蜴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爲祇園精舍時,對某家之主人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前(第一三八、第一四一、第三二五之蜥蜴本生譚)既已詳出,此處則爲二人償還負債歸返之途中,獵夫云:「二人共食。」得一蜥蜴而燒之。此男命妻取水後,一人將蜥蜴全部食之。妻還來時,彼云:「蜥蜴逃走。」妻云:「甚善,君使已燒之蜥蜴逃跑,如何可爲?」

107 婦人於祇園精舍飲水畢,坐於佛側。佛問曰:「此人思汝之利益,對汝敬愛,爲汝盡力耶?」婦人云:「世尊!予思此人可愛,但此人對予並無愛情。」佛言:「雖然,

第四章	時鳥品	二九七
 小部經與	 电九	 二九八

汝勿憂心,此人雖然如此,然彼一旦思念汝之德行,必將讓汝一切權威。」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過去之事亦如前所出,但在此處,彼等還來途中,二人均甚疲乏,獵夫與一蜥蜴,彼云:「二人共食。」又得一蜥蜴燒之。王女以蔓草縛之,攜於手中,繼續行路。二人見有一池,於是坐於道外之阿說他樹下,王子云:「汝往取池之蓮葉包水還來食內。」彼女以杖掛蜥蜴,前往取水。王子則將蜥蜴悉皆食之,僅捏下尾端,置於其處。王女持水歸來,王子云:「蜥蜴由杖而下,入蟻窩之中,予馳往捉其尾端,僅捉得之處,握於予手,彼掙脫而入於穴。」「君如何可爲?對已燒之蜥蜴使之逃走,於我等如何可能?如是行矣。」女飲水後,往波羅奈行。

王子登位,彼女立於第一妃之位,然對妃既不尊敬亦無供給。菩薩思使敬妃, 立於王側云:「王妃!予等由妃之手未得任何一物,何以不受青睬?」妃云:「予亦由 108 王未得何物,予又何能與君?由森林來時,王將已燒蜥蜴,一人獨享。」菩薩:「王 妃!王不爲如此之事,妃勿作是說。」於是妃向彼云:「此非汝所知,王與我知。」爲 唱第一之偈:

> 一 國主!汝今佩劍又著鎧 可憶汝在森林時 身著奇利達樹衣 阿說他枝掛蜥蜴 汝謂蜥蜴逃走時 汝之人我已盡知

如是將王所犯之過,當眾透露。菩薩聞此云:「王妃!如此不爲王之所愛,二人 均爲不快之思,如何能住於一處?」於是唱次之二偈:

二 拜者應拜親者應親爲行事者應行其事無意於利則不爲利不親之人不可與親正 施者即施不起慾念不自由者不可相親

樹無果實 鳥即知之能觀他者 此世爲大

109 菩薩爲此語,王思起其德,王云:「吾妃!前此之間,予未思汝德,予依賢者得

聞之語,思出汝德。請恕予之罪,總此王國,一切讓汝無餘。」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予應予力 為汝盡力
吾妃!期不忘恩 與汝權威
汝可以為
與所喜者

王如斯云,與妃一切權威,並謂:「予以此人之恩蔭,憶起妃之德行。」於是與 賢者亦以極大權威。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 1——說聖諦之理竟,夫婦二人共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婦是今之夫婦,大臣即是我。」

註1 說明聖諦之理之一句,乃依異本所加。

三三四 王訓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與國王教訓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於三 鳥本生譚(第五二一)中詳細說出。此處佛言:「昔日諸王聞賢者之言,正當治國, 上行天上界之道。」佛應王之所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修習一切學藝,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與禪定,心情愉快。於雪山地方,由森林得樹根與果實爲食而生活。

爾時,王尋己之不德云:「何人有語己之不德者?」於王宮內外諸人中,於王都內外諸人中,不見任何一人語自己之不德。王云:「各地方如何?」於是自己變換容姿,巡迴走向地方。地方亦不見語自己之不德,只聞語自己之德,王云:「雪山地方如何?」於是向森林地方分入,各處走過之後,抵達菩薩之道院,禮拜菩薩,親切交談,坐於一方。恰於此時,菩薩由森林中持來已熟之榕樹果實而食,其甘甜而有滋養如甘蔗之粉,彼呼王曰:「大功德主!食此榕樹之熟果,應須飲水。」王依所云問菩薩曰:「尊師!此榕樹之熟果,非常甘甜。」「大功德主!此因王之正直平等治國,也此甘甜。」「尊師!若王爲不法時,此果實即不甜耶?」「唯然,大功德主!王等爲

第四章	時鳥品		=0-
/小部經典	 t力。	 	=.

不法,則油、蜜、糖等,森林之樹根、果實之類,不甜亦無滋養,不僅如是,國中 亦力拔而氣拙。然若王等爲正義,則樹根、果實甘甜而有滋養,國中之勢力亦強大。」

王只云:「尊師!誠如所言。」王未示知自己爲王,禮拜菩薩,往波羅奈。王思:「予且誠見行者所云之事。」王行不法之事云:「如此將可判明。」經少時後,再往其處,禮拜坐於一方。菩薩如以前與王交談,與已熟之榕樹果實,而彼具有苦味。王云:「此甚苦澀。」唾之於地。「尊師!此甚苦澀」菩薩云:「大功德主!王爲不法矣。王等爲不法,由森林之果實乃至一切之物,皆無味亦無滋養。」於是唱次之偈:

一 渡水之牛 長牛斜行 導者斜行 一總斜行 二 人間之中 許爲長者 彼若非法 他眾勿論 舉國受苦 王若違法 三 渡水之牛 長牛直行 導者直行 一總直行 四人間之中 許爲長者 他眾勿論 彼若行法 舉國受樂 王者隨法

112 王聞菩薩說法,告以自己爲王,王云:「尊師!予將已熟榕樹之果,使之爲甘, 而又使之爲苦,然今後予將使之爲甘。」於是向菩薩禮拜而去,正當治國,一總之物, 皆爲正當之秩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三三五 豺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模倣佛之事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既已於前(第二〇四鵜烏本生譚)詳出,其概略如下。佛問曰:「舍利弗!提婆達多見汝等作如何狀?」長老白佛:「世尊!彼模倣世尊,交我手以扇而就寢,於是拘迦利以膝觸彼之胸,彼模倣世尊作痛苦之狀。」佛聞此而言曰:「舍利弗!提婆達多

第四章	時鳥品	三〇三
 小部經與	+九	三〇四

模倣於予見痛苦狀,非自今始,前生即見痛苦之狀。」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113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獅子族之身,棲於雪山岩窟 之中,某日殺一水牛,食此飲水而返來棲所。一豺見而逃避不及,俯伏而臥。獅問: 「汝豺!何爲?」豺答:「尊主!予欲仕君。」獅云:「如此,汝來。」於是伴往自己棲 所,每日持來肉類養之。 彼得獅子之餘食而食,身體壯大,一日生起慢心,彼往獅子之所云:「尊主!予 常爲君之累贅,君每日持肉來養予。今日尊主且止於此處,予殺一象食肉,持來與 君。」獅子云:「汝豺!汝莫作是思,汝生來非爲殺象之身分,予殺之以內與汝。象 之體大,汝不可爲倒置之事,應守予之言。」於是唱第一之偈:

> 一 汝**豺**!彼之體積大 身肥有長牙 汝今欲捕象 非汝種族爲

> 二 身非獅子 誇稱滅己 襲象臥地 豺不能起

三 身體長大且有譽 不量象之強有力 彼豺前往欲捕象 爲象擊倒臥於地

四 有辨別力思己之力知量爲事皆依勉學善選言語多所獲利

115 如斯菩薩依此等偈,於此世間語人以應爲之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獅子即是 我。」

三三六 大傘蓋王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詐欺漢所作之談話。現在之故事,前已出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說俗事聖事之大臣。波羅奈王率大軍討伐拘薩羅王,抵達舍衛城交戰,都城陷落,國王被擄。拘薩羅王有一王子名傘蓋,彼化裝逃出,往得叉尸羅,修學三吠陀及十八學藝;離得叉尸羅,於一切場合修應用之學藝,到達某邊鄙之村。

於此附近森林道院中生活之行者,其數爲五百人。王子往行者之處,自思:「於此人等之所,將有所學。」於是自己亦出家,就彼等之所知者,盡學無遺,後彼即爲此群眾之師。

116 其後一日,彼呼行者之群問曰:「汝等何故不往中國地方?」「尊師!中國地方, 人甚賢明,相互質詢,述禮儀之辭,唱祝賀呎文,若不能達,則受惡言,予等恐懼, 不敢前往。」「汝等勿恐,此予皆能。」師云:「如是前往。」大眾皆自攜自己道具,逐 漸行抵波羅奈城。 波羅奈王以拘薩羅王國爲自己之物,於彼處留置官吏,自己於其處,悉取其寶物還波羅奈,將寶入於鐵器,埋藏於王園之中。恰於此時,住於波羅奈之仙人等來至王苑之中過夜,翌日爲托缽出至都城,來至王宮門口。王見彼等之行儀甚善,頗爲敬服,喚入宮中,使坐於大高臺上,供養粥與食物。於食事時刻之前,王問種種之事,傘蓋答覆王問,甚適王意。食事終了後,述種種禮儀之辭,王益加信任彼,互相約束,總住苑中。

傘蓋發現隱藏物品之咒文,彼住於此處自思:「此王將予父之寶物藏於何處?」 彼唱咒文觀察,知寶物隱藏於苑中之事。彼思:「取此寶物,回返予之王國。」彼呼 行者等曰:「諸君!予實拘薩羅王之子,波羅奈王取予之國,予變裝逃出,至今爲保 生命而來。今予如將予家之寶入手,取之回返自己之王國,汝等有何打算?」眾曰: 117 「予等與師一同回返。」彼云:「甚善。」於是作大革囊,於夜間掘地取出裝寶之器, 入寶於囊,埋草於寶器中,五百仙人及其他人等運寶往舍衛城,將留守之官吏,悉

第四章	時鳥品	三〇七
 小部經與	 !九	 三〇八

數逮捕取返王國,施行修理屏障及瞭望臺等,嚴守都城,使敵王爲戰,不能再行攻 下。

有報告者向波羅奈王云:「行者等取寶而逃。」王自往王苑開器,見只有草入其中。彼王失寶,大感悲哀,彼返都城後,口喊「草、草」,巡迴徬徨,無一人能得慰其悲哀。菩薩自思:「王大感悲哀,大聲呼叫奔走,此除予之外,其他任何人皆不得除此悲哀。予將使王成無悲之人。」

彼一日與王寬心靜坐,當王又叫喊,菩薩唱第一之偈:

一 汝云草草 誰取汝草

汝草何用 唯只呼草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偉大梵行者 學深名傘蓋

總取予之物 投草而逃去

118 菩薩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給少得多 彼者如斯

總取己物 不取草事

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守戒不爲此 愚者此爲戒

邪戒非堅戒 賢者何用此

彼依菩薩非難之語,彼成無悲之身,正當而治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是大傘蓋是此欺瞞之比丘,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三二七 座席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由田舍 來祇園精舍,收拾法衣與缽,禮拜佛畢,問沙彌及年輕比丘云:「諸位法友!由外方 119 來舍衛城比丘,於何處接受供養?」「法友!有給孤獨大長者與毘舍佉大信女,此二 人實如比丘眾之父母代理者,有非常之幫助。」比丘云:「予知之矣。」翌日晨起,於

第四章	時鳥品	三〇九
 小部經與	 典九	三一〇

任一比丘尚未來時,彼來至給孤獨長者家之門口。彼爲此一時分前來,無任何一人見彼,彼於其處,未得何物。於是來至毘舍佉家之入口,其處亦爲過早前來,亦未得何物。彼於巡迴各處後再往,已至粥之終時;再巡迴各處行走,飯之時已過。彼還精舍云:「此二家無信仰心亦未有清淨心,而此處比丘等則云:『信仰心誠篤且具清淨心之家。』」彼對此二家族加以貶薄。

如是某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比丘,於時刻之外,立於家之門口而不得供養之物,貶薄家族而行。」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喚彼來問曰:「此爲真實耶?」此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汝何故發怒?前生佛尚未出世時,諸位行者,立家門口,雖不得供養物亦不發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往 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爾後出家爲行者。彼長期間住雪山地方,爲得鹽食與酸 味之物,來波羅奈,住王苑之中,翌日爲托缽入於都中。爾時波羅奈長者爲一信心 誠篤,心地清淨之人,菩薩問:「何處有信心之家?」彼聞:「爲長者之家。」於是來 120 至長者之家門口而立。爾時長者恰往王處問候,家中之人不見行者,彼乃歸還。長 者由王宮歸途中見行者禮拜,取缽伴歸,招座洗足,塗以塗香,以粥與硬食及其他 之物,飽事供養。食事之間,詣問種種事項。食事後,禮拜行者,坐於一方,云: 「尊師!凡來我等門口之人,無論乞食、踏行正道之沙門、婆羅門,未受款待與尊敬 而離去者,至今尙無一人。然今日予家之人等,對尊師未能注意,座席、飲水、洗 足水、粥食、飲料,未與奉上,尊師未得而離去,此爲我等之疏失,請與寬恕。」於 是唱第一之偈:

> 一 未設座席 不供飲食 梵行者!請與恕我 我知此過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予爲此事無恨無怒我無些許不快之意彼時予思此或家法

長者聞此,唱其他二偈:

三 祖先以來我家常法座水塗油供此等物四 祖先以來我家常法供人如仕最上智者

121 菩薩數日之間,爲波羅奈長者說法,住於其處。然後再歸雪山地方,得通力與禪定。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之比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長者是阿難,行者即是我。」

〔菩薩=教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闍世王子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宿於母胎,其母即拘薩羅王之王女,起欲飲頻婆娑羅王右膝之血之願望 1,而又希望無論如何,必須滿足此願望。妃被侍女等問而對彼等言及此事,王亦耳聞此事,呼觀人相者問曰:「妃起此願望,其結果爲何?」人相觀者答曰:「宿於妃胎之胎兒,爲滅汝而奪取王位者。」王云:「若予之兒殺予取得王位,其有何惡事?」王以刀刺右膝,以金器盛血,使妃飲之。

122 王妃自思:「若予腹中之兒殺父,予將如何處置?」彼女為墮胎兒,揉腹而汗出。 王知此呼妃而囑咐云:「吾妃!予等之兒殺予奪取王位,雖然予尚不老,但並非不死 之身。予望見予子之顏,自此以後,斷然不可爲如此之事。」妃往王苑揉腹,王知之 後,禁妃以後入苑。妃月滿生兒,命名之日,因王子未生即爲父之敵 2,故命名爲 阿闍世。

彼於王子相應重視其成長,某日之事,佛由五百比丘引伴,入於王宮著坐。王 爲佛與比丘眾等準備佳味之軟硬食物,禮佛聽法而坐。王由強固愛情之念,抱王子 置於膝上,對王子由愛著之心,只思於彼而不聽法。佛知王之游疑不決,佛言:「大 王!昔日諸王,不信自己之王子等,使之隱居,而下命令云:『待予死後,伴來即 王之位。』」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得叉尸羅之所,爲四方有名之師

第四章	時鳥品		=-	-Ξ
 小部經與	 		 Ξ-	一匹

尊,對多數之王子及婆羅子等,授與學藝。波羅奈王之王子,年十六歲時,來至其前,修習三吠陀及一切學藝,學成後,求師許可歸宅。師尊依觀人相術觀彼王子,

自思:「此王子爲其子而有障,予將依通力爲之攘解。」於是封以四偈,且告彼云: 「第一之偈,於汝登王位,汝之子十六歲時,於食事,請唱此偈;第二之偈爲於行大 接見時唱之;第三之偈爲昇宮殿時,立於最上之階唱之;第四之偈,入於住殿寢所 123 之時,立於廊下唱之。」彼云:「甚善。」謹遵師命,拜師而去。彼據於副王之位,父 死而昇王位。

其子年十六歲時,父王苑遊或爲其他而外出時,見父王威儀堂堂,彼思害父而 奪取王位。於是彼語自己之侍者,彼等云:「大王3所思甚是,年歲老大,取得王權, 無何意義。用何手段,使王亡故,則即善能取得王位。」王子自思:「予使其吞毒而 殺之。」於是與王共進晚餐時,手持毒藥而坐。當飯盛於缽中,王唱第一之偈:

> 一 鼠善知稃 亦善知米 稃與稃去 彼唯食米

王子自思:「予計爲其識破。」心懷恐懼,於盛飯缽中不能入毒,起座拜王而去。 彼以此事語自己侍者問曰:「今日先被看破,此後如何殺之?」其後彼等隱於苑中, 秘密商談,勸王子曰:「今有一策,予等一同整齊攜刀列隊,等待向王問候時,予等 立於大臣之間,乘王不備而刺殺之。」王子曰:「甚善。」同意於行大接見時,以身佩 124 刀前往,探尋何處有刺王機會之來。然於此瞬間,王唱第二之偈:

> 村中秘語 二森林中談 予已知之 如斯如斯

王子自思:「父已知我爲敵。」當場遁去,告語侍者。經七八日,彼等云:「王子! 汝父並未思汝爲王之敵,此唯汝之想像,汝應完成大業。」

王子一日提刀立於殿階之頂房中,王立於階段之頂唱第三之偈:

三 父猿有牙4 正生其子 子尙年幼 咬其睪丸

王子自思:「父王欲行捕我。」於是驚恐遁去,對侍者云:「父王威脅於我。」於 是經半月後,彼等云:「王子!若王知汝之事,於此期間,絕無寬恕之理,此只爲想 像之語,汝應成大業。」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一石 小部經典九 三一六

彼一日攜刀入於王宮之寢殿,彼思:「俟王之來,即與刺殺。」彼隱臥於座下。 125 王於晚餐終了後,侍者等退去,王云:「予將入寢。」入於寢殿立於廊下唱第四之偈:

> 四 盲目之山羊 潛入芥子沺

臥於其下者 予已知爲誰

王子自思:「父已看破,父將殺我。」於是心懷恐懼,由座下爬出,將刀投於王 之足下,俯伏臥於足下云:「請王寬赦。」王云:「汝思自己所爲之事,無人得知。」 王責難後,以鎖縛彼投入牢獄,置守衛者看守。

爾時王思菩薩之德。其後王死,王之遺骸處理之後,將王子由牢獄釋出,即王 之位。

126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向王曰:「大王!昔日之諸王,於可疑者疑之。」佛說明其

理由,王對佛之此語,仍不留意。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於得叉尸羅響 名四方之師尊即是我。」

- 註1 與故事第三〇九之註1參照。
 - 2 「未生即爲父之敵」(Ajtasattu=A-jata-sattu),佛典中通常譯爲「未生怨」,即爲「於尚未生中即爲父之怨敵」之意。此爲此一王子後殺其父王。歷史(事實是使之餓死)因此巧作其名爲 Ajatasattu,此不過爲傳說而已。實際在古吠陀之中即有此名,爲「無敵」、「無對等者」之意。
 - 3 呼王子爲「大王」(deva)之語,爲王子之侍者等祝王子爲王歟!
 - 4 親猿對本腹之子,於尙在幼小之時,以自己之牙,咬其睪丸,擠出而不成爲牡猿。同樣,對王懷不相應之野心,則將出現與子猿同樣之命運。

三三九 巴威路國本生譚

[菩薩=孔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受供養與尊敬之外道所作之談話。佛 未出世之間,外道等得供養物,佛出世後,外道不受供養與尊敬,如同太陽昇起之 螢光。彼等就此事,於法堂中開始談論。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一七
 小部經與	 も九	三一八

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有德之人未出之間,無德之人,於供養物、名譽均達到絕頂,但有德之人出,則無德之人,皆無供養與尊敬。」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孔雀之族,隨其成長,具無上美麗之羽毛,徘徊於森林之中。此頃,某商人等持有知方向之鴉,往巴威路國1,彼時巴威路國尚無鳥類,每見彼國之人攜來之鳥,止於帆柱之頂,彼等見而讚鴉云:「請觀其皮膚之色,嘴突出於首之最先部位,眼似摩尼寶珠。」彼等向商人等云:「商127 主!請將此鳥賣與我等,此於我等至爲有用,君等可於汝國入手他之此物。」「如是

27 王: 詞將此鳥質與找等,此於找等至鳥有用, 君等可於汝國人于他之此物。」如是以金購買。」「一枚金幣如何?」「不能成交。」於是漸漸加值,「百枚如何?」「此鳥對予等有大用途,今對君等表示親密之意。」於是以百枚金幣讓渡。

諸人受取此鳥,入於金籠,以種種魚肉及果實之類餵養。鴉有十種惡德,居於 他鳥所不棲之處,今於食物之上、名譽之上,皆居第一。

其後此商人等捕得一羽之孔雀王,君以調教,聞彈指之音即鳴,聞叩手之音即跳,彼等來至巴威路國。於多人集合之所,孔雀止於船舳之端,擴翼擊羽,揚鳴美聲,人人見彼大喜,謂曰:「商主!此鳥殊甚奇麗,爲馴善之鳥王,請與予等。」「最初我等伴鴉前來,爲君等所取,今伴孔雀王來,亦欲索要,今後不能伴鳥前來貴國。」「誠如君言,商主!君等可於自己之國入手他之此物。」於是提高價錢,以千枚之金幣

買下,將之入於鏤以七寶之籠,與以魚內果實之類與甘炒穀物,甘蔗昆蟲以及其 他之物飼養。於是孔雀王於食物之上,皆居第一。自孔雀王來之後,鴉之補給與尊 敬均已降落,竟無一人對彼加以青睞。鴉不得食,呀呀鳴叫,於塵塚上下。

128 結分 佛爲二者之故事作結,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一 有冠有美聲 未見孔雀時 捧獻肉果實 烏鴉受尊敬

二 孔雀有善聲 來巴威路時 利益與尊敬 較鴉爲達勝

三 光輝燦爛一法王 佛陀尚未出世時 他之世間凡愚者 尊敬沙門婆羅門

四 有美聲者 說佛之法

利益尊敬 遠勝外道

佛唱此四偈,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鴉是尼乾若提子,孔雀王即是我。」

註1 巴威路(Baveru)為昔之巴比倫事,未知然否。

三四〇 維薩易哈長者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既已在 堅木樹炭火本生譚(第四〇)中詳出,此處佛喚給孤獨長者言曰:「昔日賢家之主人 等對帝釋天王立於空中云『不可為施』,妨礙所行,不以為意而行布施。」佛應長 者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129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具有八億之富名維薩易哈長者, 持五戒、有施志、喜爲施捨。彼於四方之門,都之中央與自己家之門口,於此六所, 設布施堂以行施,每日每日捨出六十萬之寶。食事無論菩薩與乞食,均一視同仁。

長者之施,使閻浮提中之人,停止田沺工作前來受施,其布施之威力,震動帝釋天宮,使天王之赤黃毛氈色之石座發生暖意。王思:「何人使予由此位置震動?」加以探索,見長者,王思:「此維薩易哈具有能使全閻浮提之人,停止田沺工作前來受施之極度廣大之施力。依此布施,使予動搖,彼將自爲帝釋天。予將使彼無寶,成爲貧乏之人,使彼不再行施。」於是將一切財寶、穀物、油、蜜、糖、下人使者之輩,悉皆消滅。失去施之人等前來報告:「施主!布施堂已不見,原建之施所,任何一處,均已不見。」「由此處運物品前往,施捨不可中斷。」並喚妻云:「汝繼續行施。」妻到處探尋家中,值半金幣之物,亦未發現。妻云:「家中除衣物外,予未發現任何一物。」七寶之藏室,門戶已開,不見何物。家中除長者與其妻之外,其他使者下人

之輩,一總不見。菩薩再喚其妻云:「施捨不能中止,汝往家中各處搜尋。」

130 於此瞬間,有一刈草之男將鐮刀,扁擔以及其縛草之繩,投入戶內而離去。長者之妻持來曰:「除此之外,未見任何之物。」菩薩云:「我等從來未有刈草之事,然今日持來刈草,賣出以作相當之施。」菩薩恐中絕施捨,攜鐮刀、扁擔及繩索出都,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二一
小部經期	 !九	 三二二

往草原刈草,並謂:「一捆我等自用,一捆行施。」彼縛兩捆之草,以扁擔擔來,於都門之處販賣,得數金幣,以一部施與乞食。乞食者之數多,皆云:「施與我等,施與我等。」於是以其餘一部亦均施捨,當日與妻均不得一日之食而行過。如斯渡過六日之間。第七日長者運草歸來,彼生來爲弱質之人,七日之間不食,額頭當太陽之熱,頭暈而目眩,體力不支,投草散落倒地。帝釋天察見彼之所爲,刹那來至其處,立於空中唱第一之偈:

一 維薩易哈!汝先行施 減汝之寶 若不行施 汝財有餘

131 菩薩聞彼之語問曰:「汝爲何人?」「予帝釋天。」菩薩云:「帝釋天者,自己行施,持戒法,守布薩日,守七誓而出生爲帝釋天之身,然貴君基於自己之權威,妨礙布施,實甚卑劣。」於是唱次之三偈:

二 有千眼者位行尊者假令雖貧不爲卑鄙人主!爲富棄信寶非我物

三 一車行路一 地車行之婆沙婆!古人之蓄殖人之殖

 四 若有則施
 無如何施

 我身如斯
 尚施不怠

132 帝釋天知不能遮,問曰:「汝何故行施?」答曰:「予不望爲帝釋天與梵天而行施,予望爲一切智者而行施。」帝釋天聞彼之語大喜,以手撫其背,於此瞬間,完全如同飽食之人,全身充滿活力。帝釋天以其威力,使其財寶完全如以前毫無區別。帝釋天云:「大長者!君自今以後,每日以百二十萬金行施。」使其家之寶,無限增殖,帝釋別長者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妻是羅喉羅之母,維薩 易哈即是我。」

第四章	時鳥品	三二三
/\部經典	 4力。	 三二四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四一 健達利王本生譚

此本生譚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詳出。

三四二 猿本生譚

p.133.

134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企圖殺害事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已於(第二〇八鱬本生譚)中詳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雪山地方之猿族,成長後棲 於恆河之畔。然於恆河之中棲有一尾牝鱷,彼起欲心,思欲食菩薩心臟之肉。彼向 牡鱷語此,牡鱷自思:「使菩薩沉水殺之,取其心臟之肉與予牝鱷。」彼向菩薩云: 「君來,可往其他之國,食種種果實。」「予如何可往?」「君可乘予之背相伴而行。」 猿不知鱷之心,跳坐其背上。水中稍行,鱷即開始下沉。

於是向彼問曰:「君爲何沉予於水中?」「予殺君取汝心臟之肉以與予妻。」「汝甚愚蠢,汝以予心臟之肉在予腹中耶?」「然則君置其於何處?」「君未見掛於彼鳥曇跋羅樹下之物耶?」「唯然!予已見之。」鱷爲所愚,伴猿游往河岸之鳥曇跋羅樹下。菩薩由鱷背跳向鳥曇跋羅樹上而坐,唱如次之偈:

	我身入水	不得上陸
	水生者!我今不再	爲汝所制
$\stackrel{-}{\longrightarrow}$	大河之彼岸	生有菴羅果
	閻浮半娜沙	不勝優曇果
\equiv	人若生利益	不可速爲語
	若爲敵所制	至後使彼悲
兀	人若生利益	應使有覺悟
	孕受敵壓 迫	至後使彼悲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二五

.....

小部經典九

三二六

依此四偈,彼說明世間之事項成就之緣由之理,入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鱷是提婆達多,猿即是我。」

三四三 穀祿鳥本牛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宮中棲居之穀祿鳥雌鳥所作之談話。此鳥爲王持運音信,彼有兩隻雛鳥。王向某王發送信件,皆由此鳥持運。鳥去之後,王宮中之兒童,將此等之雛,用手捻死。鳥還之後,不見其雛問曰:「誰殺予雛?」答云:「此人與此人。」爾時宮中飼養一虎,性情凶猛,用鎖之力繫縛。此子等前來觀虎,雌鳥亦來彼處,彼思:「此子等殺予之子,予亦使之被殺。」於是攫此二人,投虎之足前,虎即將二子嚼食。鳥云:「此已達予之所望。」於是飛上雪山地135 方而去。聞此事情,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雌穀祿鳥將殺己雛之人等,投向虎前被殺而逃遁。」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此鳥即有使自己之子被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菩薩正直無偏頗治國,於宮中有一穀祿鳥爲持運音信等事,總如前情。然此不同者爲此鳥於此人等爲虎所殺後自思:「予已不能再棲居於此處,予於行前,不能不向王說明,於語後再行。」鳥往王所,禮拜之後,立於一方云:「主人!君之怠忽,使兒童等殺我之子,予怒氣難耐,殺此人等而返。予已不能再棲於此處。」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常受尊敬 住於汝之家

今汝爲此事 大王!我將離此去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彼雖爲惡事 汝亦報以惡

如斯怨不解 榖禄鳥!止此汝勿去

136 穀祿鳥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爲與被爲者 友情不再結

彼我不知心 大王!我將離此去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二七

.....

小部經典九 三二八

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爲與被爲者 賢者結友情

愚者雖不然 止此汝勿去

穀祿鳥云:「言雖如是,主人!予已不能止此。」於是拜王飛往雪山地方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穀祿鳥是今之穀祿鳥,波 羅奈王即是我。」

三四四 菴羅果盜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看守菴羅果樹一長老所作之談話。長老 於老年而出家,於祇園精舍附近菴羅果樹林之中,造以樹葉修葺之家,食由樹上落 下之已熟菴羅果而渡日,並亦送與與自己關係甚深人等。

彼巡迴托缽出行後,盜人等擊落菴羅果,食後且持之遁去。恰於此時,長者之 女四人,於阿致羅筏底河沐浴後,各處巡迴散步,入此菴羅園中。老人歸來,見彼 女等云:「汝等食予之菴羅果耶?」「尊師!予等今始至此,未曾食師之菴羅果。」「如 是須發誓言。」「尊師!予等發誓。」老人使彼等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

彼之此行,比丘等聞之,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使入於自己所住之菴羅園中長者四位之女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日始,前生彼亦爲菴羅果之看守人,使某長者之女發誓,使之羞恥而歸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帝釋天之身。爾時有一壞心之結髮行者,於近波羅奈之河畔菴羅林中,造以樹葉修葺之家,於彼處看守菴羅果樹,自己食已熟落下之菴羅果,並亦送與關係深親人等,依種種樣樣之邪道之維生計而渡日。

爾時帝釋天王遍觀世界云:「於人間世界,善仕父母,尊敬居家之年長者,行施 持戒,守布薩日者爲何人?出家善適沙門之道以爲生活者爲何人?而爲不品行之事 138 者爲何人?」彼瞥見此菴羅園之看守者爲一品行惡劣之結髮行者,帝釋自思:「此一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二九
 小部經典	 [[] 九	 	三三〇

壞心行者具遍處定,捨作沙門應踐之道,爲菴羅園之看守以渡日,予將與彼以威脅。」 彼於托缽入村時,以自己之威力,擊落菴羅果,假作爲盜人所取之狀。恰於此時由 波羅奈來四人長者之女,入於園中,壞心行者見彼等云:「汝等食予之菴羅果?」彼 遮住道路。「尊師!予等只今將至,未食師之菴羅果。」「如是汝等發誓。」「尊師!如 我等發誓,可得解禁耶?」「自然放行。」「尊師!甚善。」其中最年長者發誓唱第一之 偈:

一 以黑料飾髮 用鑷拔白髮 持汝蕃羅果 予爲此人歸

行者云:「汝請退於一面而立。」第二長者之女發誓唱第二之偈:

二 二十二十五 乃至二九歲 持汝菴羅果 終生不得夫

1100.00%

彼發誓立於一面,第三之女唱第三之偈:

139 三 持汝菴羅女 永爲求夫婦

一人長途行 約束不得夫

彼發誓立於一面,第四之女唱第四之偈:

四 持汝菴羅去 凝裝以爲飾

花環旃檀香 唯一人臥床

行者云:「汝等認真發誓,菴羅果爲他人所食,汝等可行。」於是送歸彼女等。 帝釋天於是現可怖之形相,將壞心行者由彼處趕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壞心之結髮行者是此菴羅果 樹之看守老人,四人長者之女仍爲此四人,而帝釋天即是我。」

三四五 龜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懶惰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原爲住舍 衛城之良家子,一心歸依佛教而出家,彼懶惰成習,對一切說明、質詢、思惟、大 小之義務以及其他事務,均置而不顧,受制於障礙之道,坐立如是。就彼之懶惰, 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人,說解脫之道,入佛之教出家,懶

第五章	小郭公品		_	三三一
 小部經典	 	 	_	三三二

140 惰而不精進,受制於障礙之道而渡日。」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 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 爲懶惰。」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臣寶。波羅奈王性情懶惰,菩薩自思:「予將使王覺醒。」於是搜尋方法,渡過時日。

一日,王由諸大臣相伴往御苑中,處處逍遙,見一懶惰之龜,此一蠢笨之物, 終日行走,亦只不過一寸二寸而已。王見此問曰:「諸君!此爲何物?」菩薩云:「大 王!此爲懶惰之龜,一日中行路,只不過一寸二寸而已。」菩薩作與龜談話之狀:「龜 君!貴公之行路遲緩,如起山火之事,究將如何?」於是唱第一之偈:

> 一 火燒森林時 淨物有黑道 匍匐者!汝乏精進力 爾時將如何

龜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樹洞與地穴 吾等隱身處

此等若不適 吾等將死去

141 菩薩聞之唱他二偈:

三應緩時急應急時緩踏乾樹葉損己之利四應緩時緩應急時急圓滿目標其利盈滿

王聞菩薩之語,自此以後,再不懶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是此懶惰比丘,賢明大臣即是我。」

三四六 啓娑瓦行者本生譚 1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信者供養飲食物所作之談話。據傳,給 孤獨長者之家,行五百比丘之常住供養,其家對比丘僧團而言,如同泉源之水,發 黃色法衣之光,吹仙人飄洒之風。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三三
 小部經典	 東九	- 三三四

一日,國王巡迴行於都中,見長者之家比丘僧團,王云:「予將對聖者之僧團爲 142 常住供養之施。」於是往精舍拜佛,約束規定對五百之比丘僧團爲常住供養。自此以 後,王宮有常住供養,有婆師迦華之香及甘味米之飯,然無信仰親切親手施與之人。 官吏等使人供養食物,比丘等不欲共食,攜種美味食物,持往信者之家,將食物施 與彼等,而食彼等所施之粗糙或美味之食物。

一日,人向國王持來各樣之果實,王云:「可施與僧團。」人往食堂,向王報云:「不見比丘一人。」「尚未至食事時間耶?」「已至食事期間,然比丘等於王宮受取食物,而將之攜至信仰自己之信者之宅,施王施物,而食信者所施之不論優劣之物。」王思:「予所供養之食物,皆為美味,緣何理由不食而食他之食物,予向佛問之。」於是往精舍問佛。佛言:「大王!所謂飲食者,信仰第一。大王宮中無信仰心而親切所施之人,是故比丘等攜食物往信仰自己之人之所以爲食事。如是信仰之味者無他,無信仰之人所施之物,雖爲四種之蜜,亦不如有信仰之人所施野生之米飯。昔日賢者患病之時,國王遣王家之醫者調藥,而病不癒,彼往有信仰者之處所,食無鹽氣野生之米粥,及無鹽之菜葉而息其災患。」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名爲如 143 意童子,彼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後出家入仙人之道。爾時有一 啓娑瓦行者,彼有五百之行者爲伴,爲群眾之師,住於雪山。菩薩往彼處,爲五百 弟子中之長,住於其處。彼常思爲啓娑瓦行者設計利益,深爲愛敬,彼二人相互誠 篤信賴。

其後啓娑瓦伴此五百行者等,爲得鹽食與酸味之物,來至波羅奈,住王之御苑之中,翌日爲托缽入於都中,立於王宮之門前。國王見諸仙人,呼入宮殿中,供養食事,約束住於御苑之中。爾後雨期終了,啓娑瓦向王請假,王云:「尊師!君年已老,當住予所,青年行者,可歸雪山。」彼云:「甚善!」囑咐最上之弟子送諸行者歸回雪山,自己唯一人餘後。如意往雪山與行者等一同居住,啓娑瓦與如意分別之後,居住氣塞不適,彼思念如意,夜不成眠。因不眠而食不能十分消化,於是患得赤痢,身感劇痛。王伴來五家醫者,看護行者,病勢不見稍癒。行者告王曰:「大王!君望予死或望予息災?」「尊師!當然望汝息災。」「如此,請使我回至雪山。」王依其請,喚大臣那拉陀前來,王云:「汝伴尊師與獵夫等一同送師還歸雪山。」於是那拉陀伴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三五
小部經與	 典九	三三六

行者往還彼處。

144 啓娑瓦見如意後,彼之心病得癒,氣塞消失。於是如意以野生之米爲粥,與以不加鹽及香料之水及菜葉,同時行者之赤痢亦告平復。其後王遣那拉陀云:「汝往聞啓娑瓦之消息。」彼來見行者復元,彼云:「尊師!波羅奈王伴五家醫者以爲看護,而君不能癒,如意對君爲如何之看護?」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捨棄人間主 一切諸欲樂

何故汝尊者 如意道院癒

啓娑瓦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此處愉可愛 那拉陀!樹多亦可樂

如意有愛語 使我有快樂

彼作斯語云:「如意如斯使予歡喜,以無鹽與香料之水混樹葉與我,及供我啜野生之米粥,使予肉身之病痊癒,得以復元。」

那拉陀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稻米混淨肉 尊師汝不食

145 啓娑瓦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美味非美味 食少或食多

信賴則可食 信賴最上味

那拉陀聞彼之語,往王之所云:「啓娑瓦作如斯之語。」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那拉陀是舍利弗,啓娑瓦是婆迦梵天,如意即是我。」

註 1 在二二一袈裟本生譚原文 Kasava 此三四六之原文爲 kesava 日音譯皆爲, $\gamma - \Pi \eta$ 因義不同於此用音寫。

三四七 鐵槌本生譚

〔菩薩=王〕

第五章 小郭公品 三三七

小部經典九 三三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世間之利行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大 黑犬本生譚(第四六九)中詳說。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達成年後,修

習一切之學藝,父王歿即王位,正當治國。

146 爾時之人,爲天神之崇拜者 1,多殺羊與山羊以爲天神之供物。菩薩命巡迴叩鼓宣告:「不可殺生。」夜叉等不得供物,對菩薩懷恨,於雪山開夜叉集會,爲欲殺菩薩,遣一獰猛之夜叉,攜家屋頂端大小之熱燒鐵槌云:「以此殺彼。」彼於夜半將過之時,立於菩薩臥榻之上。

恰於此之同時,帝釋天之寶座生起暖意,彼穿鑿而知其理由,攜因陀羅金剛之 武器而來,止於夜叉之頂上。菩薩見夜叉自思:「此物爲保護予者,抑爲欲殺予者?」 彼與夜叉爲語唱第一之偈:

一 汝持大鐵槌 當我面前立 汝爲護我者 抑將爲我害

菩薩能見夜叉,但不能見帝釋天王。夜叉恐懼帝釋天,不敢擊打菩薩,彼聞菩薩之語云:「大王!予非爲保護汝而來此處,予爲以此燒熟鐵槌殺汝而來,然予恐懼帝釋天,不能打擊。」彼爲說明此意義唱第二之偈:

二 予爲羅刹使 被遣來殺汝 帝釋天保護 不敢攜汝頭

菩薩聞此唱他之二偈:

147

三 大王!諸天之主摩佉婆 2 善生之主來護我

毘舍闍鬼舉呻吟 我不恐怖羅刹群

四 鳩盤荼與傍斯鬼 毘舍闍鬼皆恐泣

此等諸鬼不堪戰 縱有威脅無所懼

帝釋天趕走夜叉,告摩訶薩曰:「大王!勿恐,自此以後,予來護汝,汝勿恐怖。」 於是歸往自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菟樓陀,波羅奈王 即是我。」

註 1 「天神之崇拜者」Deva-mangalika 爲由天神求吉瑞幸福者之意。

2 摩佉婆、舍脂缽底皆帝釋天之別名。

三四八 森林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善爲修飾之粗魯少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詳出。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 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因妻之亡沒,與其幼子相伴出家,入仙人之道,居住雪 山之中。一日留子於道院,爲撿拾種種之果物而出行。爾時盜賊等襲擊邊僻之村落, 148 攜同捕虜者而行。有一少女逃出,入於道院,誘惑行者之子犯戒,彼女云:「汝出與 予二人同行。」子曰:「予父今將歸來,與父會晤後再行。」「如是會晤後再行。」二人 由彼處出,待於途中。行者之子見父之來唱第一之偈:

一 今由森林往村落 吾父!應仕如何德之人

應仕如何道之人 我今問汝請答我

於是彼父與以訓誡唱次之三偈:

二 予子!人之對汝有信賴 汝之信賴爲是者 聽汝之言恕汝罪 汝去此處仕斯人

三 人之身語意 三者無惡行 去此什其人 如近其人胸

149 行者之子聞此云:「吾父!予於何處可以發現具有如此道德之人?予不往矣。願 住於父側。」於是止住而不行。父使彼聞觀想之預備修行之語,二人均無怠修行禪定, 成爲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子及少女是此之二人,行

第五章	小乳公品 	三四一
小部經	 典九	 三四二

者即是我。」

三四九。破和睦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離間語之誠所作之談話。某時之事,佛聞六人群之比丘等散播離間語,呼彼等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對比丘等起紛擾,爲喧嘩,熱中議論,散播離間語,爲此,未起紛擾者起,已起紛擾者,愈益加劇,此事爲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佛非難此等比丘云:「汝等比丘!離間語者,如以銳利之刃刺人,雖有堅固之信賴,亦爲此忽然破壞。真受此者,破壞自己等之友情,如獅子之與牛。」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其子而出生,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父死後依正義治國。爾時有一飼牛者,彼於森林之牛小屋中飼牛,歸時遺忘一懷孕之牝牛,置之而歸。彼與一隻牝獅成爲朋友,兩者之友誼堅固,一同到處徘徊。此後,牝牛產犢,牝獅產子,此二子亦依家傳之友情,成爲堅固之朋友,亦一同到處徘徊。

150 然而有一獵夫見彼等互相信賴之狀,彼攜帶森林中所產物品赴波羅奈獻之與 王,王問:「予友!森林之中見有不可思議之事耶?」獵夫白王:「大王!此外無何所 見,只見有一獅一牛互相信賴,一處徘徊。」王云:「兩隻之物,出第三隻時,將起 災難。汝見兩隻之外加入第三隻時,前來語我。」獵夫:「謹遵臺命。」 當獵夫往波羅奈中時,一隻之豺,前來仕奉獅子與牛。獵夫來森林後見此云: 「第三隻出來之事,向王報告。」彼即往都城。豺自思:「除獅子之內與牛之內,此外 予無未食之內,予將分裂二者之友誼,以食其內。」彼向二者皆告以:「彼只常說汝 之壞事。」於是二者之間,發生分裂,不久兩者開始喧嘩,立於死敵之狀。

獵夫往波羅奈向王報告:「二者之間,有第三者出。」王曰:「彼爲何物?」「大王!彼爲一豺。」王云:「兩者相互交惡,必定殘殺。我等俟二者死時前往。」王乘車,獵夫教以攀尋之路,到著二者互鬥畢命之處。王知二者均皆喪命,立於車上語御者,唱此等以下之偈:

151 一 御者!彼等並非婦女爭 亦非相爭爲食物

破壞彼等和睦者 可以見其善巧工

二 離間之語動其事 如同刺肉銳利刃 此豺乃一卑鄙獸 彼噉牛與獅子肉

三 破和睦之離間者 信彼語者定遭殃 御者!汝觀此獅與此牛 兩者均臥臥榻上

四 雖然,御者!勿信破和睦之言 勿信離間者之語 如生天界之天人 此諸人等樂且榮

152 王唱此等之偈,持獅子鬣、皮、爪、牙而還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即是我。」

三五〇 天神所問本生譚

序分 此天神之質問於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出。

目 次

小部經典十 本生經五

悟醒 譯

第五篇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五二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三…………………………三

三五三 張枝本生譚………………………六

三五四 蛇本生譚…………………………

三五五 蘇油王子本牛譚………一六

三五六 伽藍第雅青年本生譚……………………………一八

	to the state of th		
三五七			
三五八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三五九	金鹿本生譚		
三六〇	須遜第妃本生譚		三四
第二章 (
三六一			
三六二	驗德本生譚		
三六三	慚本生譚		
三六四	螢本生譚······		四五
三六五	蛇使本生譚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
三六六	棍比耶夜叉本生譚		四八
三六七	九官鳥本生譚		
三六八	竹銬本生譚		五二
三六九	知友本生譚		五四
三七〇	蘇芳樹本生譚・・・・・・・・・・・・・・・・・・・・・・・・・・・・・・・・・・・・		五六
第三章	半品		
三七一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六〇
三七二	鹿兒本生譚		
三七三	鼠本生譚		
三七四	小弓術師本生譚·······		
三七五			
第六篇			
	河瓦利耶品(渡守)		
	渡守本生譚		…十八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達利穆迦辟支佛本生譚		
三七九			
	疑姬本生譚		
/(<u> </u>		<i>λ</i> μ/ \
E	次		
		<u> </u>	
	涇典 十	兀	
三八一	米伽羅巴兀鷹本生譚	•••••	·-O=
	吉祥黑耳本生譚・・・・・・・・・・・・・・・・・・・・・・・・・・・・・・・・・・・・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 · · · · · · · ·		

三八五	難提鹿王本生譚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一二八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 <u>=</u> =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一三七
三九〇	我有鳥本生譚	一四二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一四七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一五一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一五四
三九四	鶉本生譚······	一五六
三九五	烏本生譚	一五八
第七篇		
第一章	7度品	
三九六	尺度本生譚	
三九七	意生獅子本生譚	一六四
三九八	須達那青年本生譚	
三九九	兀鷹本生譚	
四〇〇	沓婆草花本生譚	
四〇一	達桑那國製劍本生譚	
四〇二	果子袋本生譚	一八六
四〇三	阿提闍那婆羅門本生譚	
四〇四	猿本生譚	
四〇五	婆迦梵王本生譚	
	<i>-</i> In	
E	次 五	
 小部系	 巠典十	
小司 流	光 典十	
第二章 優	事陀羅品 	
四〇六	健陀羅王本生譚····································	二〇六
四〇七	大猿本生譚・・・・・・・・・・・・・・・・・・・・・・・・・・・・・・・・・・・・	
四〇八	陶師本生譚	
四〇九	堅法本生譚	
四一()	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四——	須尸摩王本生譚····································	
四一二	綿樹頂本生譚	
四一三	都瑪伽利牧羊者本生譚	
四一四	不眠班本生譚	
四一五	酢味粥食本生譚	
四一六	巴藍塔婆從僕本生譚	

一 中文索引…………………(1)

第五篇

v.III..p153.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五一 摩尼耳環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污染拘薩羅國王內宮之大臣所作之談話。此譚已於前1出。

主分 菩薩於此處爲波羅奈王,惡棍之大臣攜同拘薩羅王使之取得迦尸國,將 王投入牢獄之中之。王入禪定,於空中盤足而坐。盜賊王之身體發熱,彼往波羅奈王 所唱第一之偈:

第 	一草	摩尼耳場品	<u>'</u> ⊐		
小	部經期	其 十			 _

一 國馬摩尼珠耳環 妻子一同均被奪 所有財富無殘餘 何故憂時汝無苦?

154 菩薩聞此,唱次之二偈:

二 財富先捨人 人不先捨富

汝貪欲者!有財富無常 憂時予不苦 三 月昇盈而虧 日暖物速沒

汝敵者!予知世界法 故予不自苦

菩薩如斯語後,爲盜賊王說法,次就彼之所行唱曰:

四 在家樂欲不懶惰 2 出家應有自制心

王不可爲無慮行 賢者不可有怒質

五 刹帝利王有慮行 無慮之行不可爲

大王!王爲有慮之行者 聲譽名聞可增大

155 菩薩語畢,〔拘薩羅王〕向菩薩謝罪,交還王國,回自己之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拘薩羅王是阿難,波羅奈王 即是我。」

- 註 1 與第二五二,一握胡麻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七頁)及第三〇三,一王本生譚(同上二〇〇頁)參照。
 - 2 此二偈已於第三三二之偈中揭出。可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車鞭本生譚之偈。

三五二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

〔菩薩=居士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喪父之居士所作之談話。彼因父親亡故而悲泣,徘徊各處,不能忘憂。佛見彼可有入預流果之可能性,佛於舍衛城托缽步行之機會,由一沙門隨行,來至彼家,就預設之座,彼來向佛敬禮而坐。佛問:「信士!汝悲痛耶?」彼白佛云:「尊師!唯然。」佛言:「友!昔曰之賢人等聞賢人等之言,雖喪父親,亦不悲痛。」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equiv
		-
小部經典-	+	匹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居士家,名爲善生。彼達成年時,祖父死亡,彼之父親因父之亡故沉於深憂,由墓場持來骨片,於自己之庭前建立土塔,納入其處,每於外出他往,向塔供花,追思而悲歎;不作沐浴,不用塗香,不爲食事,亦不看顧工作。

菩薩見此而自思:「予父自祖父亡故以來,悲傷而厭事,各處徘徊,除予之外, 156 他人不能與父以覺醒。予將以一方便,使父止悲。」彼於都城之外,發現一頭死牛, 持來水草,置於牛前謂曰:「汝食,汝食!汝飲,汝飲!」每一來者見彼云:「善生! 汝瘋狂耶?何故以水、草與死牛。」彼不作任何之答。於是彼等往其父之所云:「汝 子瘋狂,以水、草與死牛。」居士聞此語,失去對父之悲痛,而起對子之悲痛,彼急 往子處云:「吾子善生!汝甚利巧,何故以水、草與死牛?」爲唱次之二偈:

一 汝刈取綠草 頻頻云食食死朽一老牛 何故與之語?二 飲料與食物 欲起死之牛

恰如乏智者 汝之語無效

菩薩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 彼之頭如昔手足尾亦然耳亦如原狀予思牛將起四 祖父頭手足不見土塔側父身空悲泣可謂乏智慧

157 菩薩之父聞此語自思:「予子甚賢,明辨此世與彼世當爲之事爲,爲使予覺醒而 爲此事。」彼云:「吾子賢者善生!予悟『諸行無常』,此後予不再悲傷。如此子之作 爲,實可排除父之悲傷。」彼讚譽其子〔唱次之四偈〕:

五如火注蘇油吾心在燃燒猶如水注火彼消一切憂六吾胸所穿矢彼爲我拔取予爲悲所擊除予對父悲

七 今吾得拔矢 離悲成無濁 青年!我聞汝〔之語〕 不泣亦不悲

第一	-章	摩尼耳環品
//i	平	手儿小块吅

Ħ.

小部經典十

六

八 同情有智慧 轉父之悲哀

恰如此善生 彼能如是爲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居士入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善生即是我。」

三五三 張枝本生譚

〔菩薩=師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跋祇之鱷山恐怖林中時,對菩提王子所作之談話。菩提王子爲優填王之子,此時住於鱷山,招來一名技巧之木工,建造一座其他國王不能比並之宮殿,名曰拘迦那大。宮殿建造後,彼因邪慳之心:「此木工將爲其他國王建158 造如此之宮殿。」於是抉取木工之兩眼。比丘眾聞知此事,於法堂生起話題:「諸位法友!菩提王子如是如是抉取木工之雙眼,實爲暴虐、殘忍、無慈悲之行。」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即爲暴虐、殘忍、無慈悲者。非今如此,前生彼挖抉千人之王眼,殺之以肉施行祭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於得叉尸羅名聞四方之師尊,印度中之武士族及婆羅門族之青年,悉皆至彼處修習學藝。波羅奈王之子梵與王子,亦於彼所,學三吠陀。彼之性情粗暴,殘忍無情,菩薩依人相術見其粗暴殘忍無情之性質,告誡彼曰:「汝粗暴殘忍而無慈悲。無慈悲者雖得權威,不能長保;一旦失去權威,即如海上之難船,不得寄身。因此不可爲無慈悲者。」菩薩爲唱次之二偈:

二人自所爲事後見己之身爲善者得善爲惡者得惡自行播蒔種收得相同果

159 彼禮拜師尊還波羅奈,向父示所修學藝,即副王之位。父死同時,登上王位。 彼有一性質殘忍之司祭名頻祇耶,彼爲名譽之欲所驅使而自思:「予王悉數取得印度 中之王,如此,王爲唯一人之王,予爲唯一人之司祭。」彼向王進言,得其承諾。王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七 -------小部經典十 八

率大軍出都,包圍某王之都城,俘虜其王,依同一手段,遂掌握全印度之主權,攜回一千之王。彼欲取得得叉尸羅之主權,來至其所。時菩薩實行都城之修理,免爲

他物所破壞。

波羅奈王於恆河之畔大尼拘律樹下張幕,上懸天蓋,下設臥榻,住於其處。彼率全印度一千之王戰鬥,但不能取得得叉尸羅。彼問司祭:「尊師!我等與儘此一千之王一同前來,而不能取得得叉尸羅,將如之何?」「大王!抉千人王之眼,剖其腹,160 攜五種之香內,爲出生於此尼拘律樹上之天人行祭,於樹之周圍造起邊緣,使血存留其中五指之深。如此,予等立即得獲勝利。」王許可照辦,於幕中置大力之力士,將千人之王一一喚入,擊打陷入昏迷狀態,抉取其眼殺之而取內,殘骸流入恆河,依言行祭,擊打祭祀大鼓而行出戰。

然此時由彼之瞭望臺上來一夜叉,抉彼之右眼而去。彼大感疼痛,氣爲疼痛而 顛倒,還至尼拘律樹下,仰臥於臥榻之上。恰於此時,一隻鷲鳥,持一尖椎之骨飛 來止於樹頂,食肉而捨骨,骨之尖端如鐵籤,落中王之左眼而崩潰。爾時王思起菩 薩之言,彼喃喃自語:「菩薩謂:『自己之業收得相應之果,恰如此等生物收得與種 子相當的果實。』 菩薩之所云,今已得見其言。」彼唱次之二偈:

三 此爲師尊語 菩薩如是云 汝勿作邪業 使苦及汝身

四 頻祇耶!於此尼拘律樹下 飾予塗以旃檀粉 予害千人刹利種 後予還受此苦惱

161 彼如是悲歎,思起第一妃之事。

五 優婆利!四肢同黄金 塗以旃檀粉 素般迦那迦 如彼樹枝直 予未見彼女 予死大苦惱

彼喃喃唱出此偈,死而生於地獄。有權威欲之司祭,不能得護彼王,自己亦不 能得權威。彼死而軍隊四散奔洮。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盜賊之王是菩提王子,頻祇耶是提婆達多,聞名四方之師尊即是我。」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 ○
 小部經期	·	

三五四 蛇本生譚

p.162.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與幼子死別之居士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妻死別1與父死別2居士之故事相同。此處佛亦如以前,往居士之家,彼出來禮拜而坐。佛問:「友!君悲痛否?」彼云:「尊師!唯然。我子亡故,故我悲歎。」「友!應壞之質者壞,應滅之質者滅,此非唯一人之事,亦非唯一村之事,於無量數大世界3之中,三世界之中,無不死者。因此,被製作〔有爲〕之物無一能長保者。一切有情,爲應死之質物,所作之物,皆爲應壞之質物。昔之賢人等,子死之時云:『應滅之質者滅』,而無悲痛。」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波羅奈門外之村婆羅門家,依 農事維持生計,支持一家。彼有一子一女,子達成年,由同等家世之家娶來兒媳。 如此合女之使者,共爲六人,即菩薩、妻子、女、兒、媳及使者,爲一同互相和睦 歡樂之生活。菩薩教他之五人而言曰:「汝等各自於應得之處行施,護戒法守布薩 日,行生死觀,常念己等之死—此等有情,確實皆死,生則不定,一切有爲之法皆 是無常,爲應滅之質者。須晝夜勤勞勉勵。」一同皆曰:「謹遵如命。」舉家應諾,勤 勞勉勵,行生死觀。

其後一日,菩薩與子一同出往耕田,其子掘一塵堆,與以焚燒。其側有一蟻窩,中棲毒蛇,煙觸彼眼,蛇怒奔出自思:「必此奴所爲。」以四毒牙向彼嚙噬,子即倒死地上。菩薩見子倒死,置牛來見,知子已死,將子抱起,使臥於一樹根之傍,以衣物覆蓋,既不哭泣,亦不悲哀:「應壞之質者壞,應死之質者死,一切有爲法皆是無常,終當死去。」彼唯念無常,仍耕種田地。彼見一鄰人通過田側,問曰:「汝歸家否?」彼應曰:「諾。」「如是請於過我家時,向予家內言:『今日不必持來二人份之飯食,僅持一人份前來。前此女僕一人運來飯食,今日則四人一同著清淨衣裳,攜帶香與花前來。」鄰人應諾而往,向婆羅門之婦依言轉告。「何人賴汝傳言?」「由貴主人所言。」婦人知自己之子已死,然未見表現痛心之狀,此心善積修練。彼女著清淨衣裳,手攜香花持食物與其他諸人一同往中而來,其中皆無一人哭泣悲歎者。菩薩坐於其子仰臥之樹蔭下進食,食事終了,皆集積薪木,作火葬堆,供養香花,

第一草摩尼耳環品	
小部經典十	

施行荼毘,無誰落一滴淚者。彼等皆作死之觀念修行。

依彼等戒法之力,帝釋天之座,生起暖意,彼云:「究爲何人使予由此所暖動?」 164 彼穿鑿洞觀,知因彼等德之威光,使座發熱。彼起信仰之念,自思:「予往彼等之家, 使其每人作獅子吼,然後使彼等之家,充滿七寶,予必須如此爲之而歸來。」於是急 往其處,立於墓場之側,問曰:「汝等何爲?」「尊者!予等燒人。」「汝等並非燒人, 乃在殺鹿燒烤。」「尊者!並非如此,予等乃在燒人。」「然則,彼爲汝等之敵人?」於 是菩薩云:「尊者!彼爲予真實之子,非爲敵人。」「然則彼爲汝之可憎之子?」「尊 者!彼實爲予最可愛之子。」「然則何以不泣?」菩薩爲說明不泣之理由,唱第一之 偈:

一 如蛇捨古皮己之身捨去斯人已往死其身無用時二 此被燒之身不知親屬悲故吾無悲泣彼已往去所

165 帝釋天聞菩薩語,問婆羅門婦曰:「尊夫人!死者為汝之何人?」「尊者!此為宿於予身十箇月,飲乳、取手、立足、哺育之子。」「尊夫人!父為男人,可以無悲,母親之心柔軟,何為不泣?」彼女為說明不泣之理由:

三 彼由彼世不招來 今由此世不告去 去時猶如同來時 此處又有何悲泣? 四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泣 故吾無所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帝釋天聞婆羅門婦之語,問妹曰:「貴女士!彼死者爲汝何人?」「尊者!彼爲吾 兄。」「爲姊妹者,對弟兄應有愛情,而汝何故不泣?」彼女亦爲說明自己不泣之理由:

五 我泣我身瘦 於我竟何益

親屬與朋友 徒增不快感

六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泣

故此吾不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166

小部經典十 一四

帝釋天聞其妹之說明,問死者之妻曰:「尊婦人!此人爲汝之何人?」「尊者!彼 乃予之夫。」「爲婦人者,夫死即爲寡婦,成無依之身,汝何不悲泣?」彼女爲說明自 己不泣之理由:

七如逐空中月悲泣在少年追逐死者悲同爲無效事八此一被燒者不知親悲痛故此吾不悲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167 帝釋天聞妻之語,問使者曰:「汝婦人!此人為汝之何人?」「尊者!彼為予之主人。」「汝曾受此人壓制虐待所驅使耶?因此,汝思彼死之為宜而不泣耶?」「尊者!非如汝所說,亦與主人不相符合,我等之少主人,堪忍力強,情深而有憐憫之心,彼為予抱於胸前而育成者。」「然則汝何故不泣?」彼女為說明不泣之理由:

九 恰如水瓶破不能得再接追逐死者悲同爲無效事一○ 此一被燒者不知親悲泣故此吾不悲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帝釋天聞一切正語,起信仰心:「汝等善勵修行死之觀法。今後汝等無須以自己 168 之手工作,我乃帝釋天王,我將持來無限之七寶,汝等勉勵勤行施捨,守持戒法, 多行布薩。」帝釋教彼等後,向其家持來無量七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居士入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使者是久壽多羅,女是蓮華色,子是羅喉羅,母是讖 摩,而婆羅門即是我。」

註 1 可與妻之死別故事,參照第三二八,不可悲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不可悲本生譚)。

- 2 可與父之死別故事,參照第三五二,善生居士子本生譚(本卷三頁)。
- 3 大世界即鐵圍山之事。三世界即三有之事,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一五
小部經期	注十	一 <u>六</u>

三五五 蘇油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之大臣所作之談話。此故事 與前(第二八二善人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一二九頁)出者相同。此處國 王對盡職之大臣授與大榮譽後,對中傷之語,信受爲真,縛彼投入牢獄;彼坐於其 處即入預流向。王思起彼德,與以赦免。彼手攜香華,往佛所禮佛而坐,於是佛向 彼問曰:「聞汝遭遇不運之事?」彼白佛云:「唯然,有之,世尊!然予之不運,實即 予之幸運,予已得預流向。」佛言:「信士!轉不運爲幸運,非只汝而已,昔之賢人 等亦爲幸運。」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第一妃之胎而出生,命名爲蘇油 王子。其後,彼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正當治國。彼之大臣中一人,有污染內宮者, 爲王親見得知,將彼逐放於國外。

時萬伽王於舍衛城治國,彼往此王之處出仕。如前所云之狀,使王聽信自己之 169 語,往取波羅奈國,王取得其國,以鎖縛菩薩投入牢獄中。菩薩入於禪定,升入空 中盤足而坐。萬伽王感覺全身發熱,彼往見菩薩尊嚴之顏如黃金之鏡、開放之蓮華, 問菩薩而唱第一之偈:

一 他人悲且泣 他人顏有淚

汝顏色澄清 蘇油!何故汝不悲?

菩薩語王以自己不悲之理由,總唱以下之偈:

二 悲過去無益 不齎未來樂 萬伽!故我不悲痛 悲痛亦無友

三 悲者色青瘦 食亦不甘味

如箭射痛惱 空爲敵者悅

四 村里與森林 大海與陸地

悲不達於吾 吾不見其蹤

五 自己所有欲 無有滿足者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一七

小部經典十 一八

全部之大地 不與彼樂事

170 萬伽王聞此四偈,向菩薩謝罪,還國而去。大士將國託付大臣等,入雪山地方

出家,修禪定不怠,成爲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萬伽王是阿難,而蘇油王則 是我。」

三五六 伽藍第雅青年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對 獵夫、漁夫平日不守戒法者來,每於會面時則云:「汝等應受戒法。」而授彼等戒法。 彼等因對長老尊敬之念,不能違背其語而受得戒法,但雖得受而不遵守,仍爲自己 171 之商估。長老呼自己之弟子云:「此人等於予之處接受戒法,但不遵守。」「尊師!彼人等不喜持戒,而師爲授之,彼人等不能違背師語而受。此後師對此等諸人停止授 與戒法。」長老聞之甚不喜歡。

比丘閒此傳說,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長老舍利弗每逢見者,即爲授戒法之事。」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彼於前生,每逢見者,未曾請求,雖不願依而授與戒法。」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叉 尸羅爲名聞四方師尊之長弟子。此師尊每遇漁夫等未曾請求,即云:「汝應受戒,汝 應受戒。」而授與戒法。雖受戒法而無遵守者,師尊對弟子等語此事,弟子等云:「尊 師!彼人等不喜而師與授戒,因而破之。因此,今後師只對請求之人授與,而對未 請求人等則請勿授。」師尊於是懷後悔之念。雖然如此,每逢會面者,仍授戒法。

如是某日之事,由某村來人,招請師尊謂請讀婆羅門之經文,彼呼青年伽藍第 雅云:「予不前往,汝率五百青年前往,受取讀經〔謝禮〕,持來予之一份。」彼前往, 於歸來途中,見一洞穴自思:「我等之師,每逢會面者,未作請求而授戒法。自此以 172 後,予將使師尊只對唯請求者始與授戒。」此青年等皆精神愉快而坐,彼則起立,取 起大石投入洞穴之中,幾度幾度投入。青年等向彼云:「汝君何爲?」彼不作何言。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一九
小部經典-	 		二〇
	,向師稟告。師來與	其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人於林中	取石投山窟	
	伽藍第雅徒	汝欲爲何事?	
彼聞此欲	使師悟唱第二之偈:		
\equiv	土山與石山	繞海有大陸	
	欲使平如掌	投石塡山窟	
婆羅門聞」	此,唱第三之偈:		
三	大地汝一人	不堪平如掌	

伽藍第雅!汝思埋此窟 無果離生界

173 青年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大地唯一人 不能使平坦 婆羅門!汝亦與彼同 不得導異見

師尊聞此,知自己受挫,謂曰:「伽藍第雅!汝言適切,自今以後,予不爲此事。」 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伽藍第雅!汝以簡捷形 向吾說是義

大地一人力 不得使平坦

同此異見者 人亦不可導

如此,師尊向青年述說謝意,青年亦於教師後,相攜而還家

17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舍利弗,而伽藍第 雅青年即是我。」

三五七 鶉本生譚

〔菩薩=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日之事,比丘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粗暴而殘忍無情,彼對生物不存愛憐之情。」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亦無愛憐之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u> </u>
小部經典	i.十·	==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象之一族,年長後,身體可愛而長大,爲象群之長,率領八萬頭之象,棲於雪山地方。爾時有一隻雌鶉,於象群徘徊之處產卵,卵被十分保溫,破卵而出來雛鶉。鶉之羽未伸,尚不能善飛之中,大士率領八萬之象群,搜獲食物行進途中,來至其所。鶉見此自思:「此象王以足踏予之子,將被殺害,予將請求勿傷予之子。」彼女倂兩翼於一處,立於象王之前唱第一偈:

一 汝大象!年齡六十棲森林 拜汝譽高象群長我以兩翼合掌禮 我兒力弱請勿傷

175 大士云:「汝心勿憂,予將保護汝子。」八萬之象悉數通過於雛鶉之上。象王呼母鶉近前云:「予等之後,一獨行之象前來,彼不用吾等之語,彼來,汝可向其乞願以圖子等之安全。」言畢而去。母鶉向彼出迎,以兩翼行合掌禮,唱第二之偈云:

二 汝大象!獨行棲於森林中 石山土山來求食 我以兩翼合掌禮 我兒力弱勿傷害

彼聞鶉語第三之偈:

三 汝鶉!予殺汝兒等 對予有何悲 殺汝百千者 只用左腳蹄

176 彼如斯云,用腳踏斃鶉之子等,流小便大吼而去。鶉落於樹枝之上云:「今汝吼叫而去,數日之中將知予之所爲。汝不知智慧之力較汝身體之力偉大,予將向汝示知。」鶉罵彼唱第四之偈:

四 力非用於一切處 此力乃爲害愚者 象王!兒等力弱遭汝害 我將陷汝於不利

彼如斯云,數日問彼伺奉一鴉,鴉甚滿足云:「予爲汝能爲何事?」鶉云:「主人!予無他求,惟願您用嘴啄傷彼獨行象之眼。」「謹遵如命。」鴉與允諾。於是鶉又向一青蠅伺奉,青蠅云:「予能爲汝爲何事?」鶉云:「彼鴉啄傷獨行象之兩眼,貴君可於其處產卵。」青蠅允諾:「謹遵如命。」於是鶉又伺奉一蛙,蛙云:「爲汝能爲何事?」「彼獨行象於搜尋水時,汝於山之絕壁頂上鳴叫,當彼昇至山之絕頂之時,貴君降至崖下鳴叫,此爲予向汝之所願。」蛙聞鶉之語云:「謹遵如命。」予以同意。

177 此後一日,鴉以嘴啄傷象之兩眼,蠅即產卵於其中。象爲蛆蟲所食,痛極顛狂,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二三
 小部經典	i +	二匹

喉乾不堪,步行搜水,爾時蛙於山之絕頂鳴叫,象思:「彼處有水。」登往山上,蛙下降往崖上鳴叫,象云:「此處有水。」向崖下而行,轉落崖下,喪失生命。鶉知彼死云:「予已敗敵。」彼歡喜滿足,於象之死骸上巡迴走過,其後,從業而往其應往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對任何人不可構造敵意。有如此大力之象,尚爲此四 隻生物一同之力而隕命。」

> 五 蛙與青蠅鴉與鶉 此等四者畢象命 見怨生怨有怨者 勿懷怨對任何人

此爲現等覺者所唱之偈,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行象是提婆達多,而群象之長即是我。」

三五八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奸計殺〔佛〕事所作之談話。 178 於其他之本生譚,提婆達多使菩薩恐怖之事尚且不能,然在此小護法王子本生譚中, 菩薩出生七箇月時,使斬斷手足及首,爲弄刀之戲。於山本生譚中1,則爲扭捩其 首而殺之,炙其內於灶上而食。於堪忍宗本生譚中〔第三一三,漢譯南傳藏第三十 四卷二二八頁〕,則爲鞭彼兩千次,斬斷手足及耳鼻,捉髻扯倒在地上,使之仰臥, 以足蹴其腹而去,菩薩於當日,即喪失生命。於小難提猿本生譚2及大猿本生譚〔第 五一六〕,彼使人殺害〔菩薩〕。如是長久期間奸計於殺害之事,於佛世之時,彼仍 奸計於此。

於是一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爲欲殺佛,用盡手段,雇射手殺正等覺者,以石投之,放那羅義利猛象。」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爲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彼奸計殺予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然尚不能使我怖畏。昔我爲護法王子時,我爲彼自身之子,殺我以爲弄刀之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昔日於波羅奈有大光輝王時,菩薩宿於第一月妃之胎出生,命名爲護法。於彼生滿七箇月時,母以香水浴彼,著飾玩耍而坐,王來妃之住居,妃使幼兒玩耍,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二五.
小部經典	ṭ十	二六

為愛子所牽,見王未有起立。國王自思:「今為幼兒,尚起慢心,不思予為何人,幼兒長大,更將不思予為人矣。於今時之中,不免殺之。」王坐王座,呼盜賊處刑吏近 179 前云:「汝去準備。」處刑吏肩纏黃色之衣服,手執赤色之花環,肩擔大斧,攜處刑之道具前來拜謁國王:「大王!有何吩咐?」「往妃之寢殿,攜護法來。」

妃知王忿怒而歸,抱菩薩啜泣而坐。處刑吏來至其處,捶妃之背,由妃手中奪取王子往王之所,向王云:「大王!如何處置?」王云:「持一板來,置於其前,使彼睡臥。」彼依言而行。月妃悲歎,隨幼兒之後而至。復次,處刑吏問王曰:「大王!如何處置?」「斬斷護法之手。」月妃云:「大王陛下!予子爲七月之嬰兒,何亦不知,此非其罪,若有罪在我,因此請斷我手。」妃爲明此意義,唱第一之偈:

一 草妃背王意 向王缺敬禮 大王!請釋護法兒 願斷草妃手

王視處刑吏,「大王!如何處置?」「不可猶豫,斬斷其手。」命令之同時,處刑 180 吏以銳斧如切幼筍,斬斷王子之兩手。王子之手雖被切斷,但不泣亦不悲,堪忍與 慈愛第一之菩薩,堪忍此苦。月妃將被切之腕端以裙包裹,生血塗襟而悲歎,往返 行走。

復次,處刑吏問:「大王陛下!如何處置?」王命曰:「斬斷雙足。」月妃聞此唱 第二之偈:

> 二 草妃背王意 向王缺敬禮 大王!請釋護法兒 草妃願斷足

王再命處刑吏,彼又切斷王子雙足。月妃亦用裙包裹其中,爲生血所塗而悲泣,妃云:「大光輝王!大王陛下! 手足被切之嬰兒,必須母親養育,草妃願作女工,養育我子。請將子交付草妃。」處刑吏問曰:「大王有何指示?予之任務是否終了?」「否,尚未完畢。」「如何處置?」「斬斷其首。」於是月妃唱第三之偈:

草妃背王意 向王未敬禮大王!請放護法兒 草妃願切首

如斯語畢,伸首待斬。

復次,處刑吏問曰:「大王!如何處置?」「切彼之首。」彼切斷王子之首問曰: 「依大王陛下指示,任務是否終了?」王云:「尚未完畢。」「然則如何處置?」「用刀尖

第一草	摩尼耳境品	二七
 小部經典	 :十	二八

接取爲弄刀之戲。」處刑吏將王子死骸投往空中,然後用刀尖接取爲弄刀之戲,然後投於床上骨肉分散。月妃用裙包菩薩之肉,伏於大地而哭泣:

181 四 勿害己生子 世無如此王

親朋與大臣 應向彼陳諫

五 勿害己實子 世無如此王

親友與同族 應向彼陳諫

唱以上之二偈。唱此二偈已,月妃以雙手撫胸押心肉,唱第三之偈:

六 王子大地主 塗以旃檀精

腕斷命切除 草妃命已盡

彼女如斯悲歎,如竹林焚燒之竹,心臟碎裂,當場命亡。王亦不能留於座上, 而落於床上,壯板破裂爲二,王又落於地上,於是二十四萬由旬厚度之大地,亦不 182 堪承受王之惡德,裂開一大穴,由無間地獄現網,如用傳家毛巾包裹之狀,捕王投 入無間地獄。大臣等則爲月妃及菩薩之死,料理善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提婆達多,月妃是大 愛道,護法王子即是我。」

- 註 1 山本生譚(Daddara-jataka)雖於第一七二(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六三頁)及第三〇四(同上第三十四卷二〇二頁)皆曾載出,但無如以上所引用之文意。
 - 2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底本爲 Cullanandaka-j.今從異本及第二二二(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〇〇頁),讀爲 Culanandiya-j.。

三五九 金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衛城某良家女所作之談話。據傳,此 女爲居於舍衛城之〔舍利弗、目犍連〕兩大弟子之信者家中之女,信心誠篤,有純 淨之心,歸依佛法僧三寶,行善且賢,樂施與及其他善行。雖然如此,仍與於舍衛 城中素性相同之邪教信者之家結緣論嫁,於是彼兩親云:「予等之女,信心誠篤,有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二九
 小部經典	e十	三〇

純淨之心,歸依三寶,樂施與及其他善行。汝等宗旨相違,如汝等不允依其所望, 爲施捨、參寺聞法、守戒法、行布薩,則予等不允出嫁,汝等自身可由同宗旨之家 娶得女人。」 爲彼女兩親之拒絕,男家云:「汝等之女,來予等之宅後,一切如其所望,予等 決不阻礙。請允嫁女。」「如是可與應從。」於是於星運之吉時,舉行慶祝婚儀,將女 由自己之家伴來。彼女克盡婦道,勤勞不怠,謹事其夫如天,對翁姑守分。

一日彼女語夫云:「君!予思欲供養來予等家之長老等。」「甚善,如汝所願實行供養。」彼女一日招待長老等表大敬意,奉獻美味之食物,坐於一方。彼女云:「諸位尊師!此家人等爲邪教信者,無信心,不知三寶之德,因此,只由予一人實行供養,請與受之。」長老承諾,常時僅於女處飲食。次彼女復向夫云:「君!長老等常183時來予處,何故君不能相見?」女夫聞此:「甚善,彼此相見。」翌日,長老等食事終了,女告知其夫,夫往長老之所與長老等會見,坐於一方,於是法將〔舍利弗〕爲彼說法。彼對法將之說法與行儀,起信仰心,自此以後,彼爲長老設座、灑水,於食事中間,聽聞法門。其後彼之邪教終告破壞。

於是,一日長老爲彼二人說法,說明聖諦之理,說明終了,二人均入預流果。 自此以後,自其父母以下,使者佣男之輩,一總捨棄邪教,歸依佛法僧三寶。一日 彼妻向夫云:「予欲出家。」彼謂:「甚善,予亦欲出家。」於是與多人之伴侶一同送 彼女往比丘尼道院使彼女出家,自己又往佛所乞願出家。佛使彼出家,後授與具足 戒,彼等二人共修觀法,不久即達阿羅漢果。

於是一日,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年少比丘尼,自己與夫有出家之緣,出家而修觀行,達阿羅漢果。」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女使夫由貪欲之罥得冤,非自今始,前生彼女亦使昔之賢人等由死之罥得冤。」言畢默止,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於鹿之族中,成長後, 184 美麗可愛爲黃金色,手腳如塗漆,兩角似銀繩,兩眼如摩尼寶珠,顏如捲赤毛布之 光亮。彼之配偶牝鹿,亦甚美麗,兩鹿和睦快樂生活。各種之鹿有八萬隻均相隨於 菩薩。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
 小部經與	[十	 三二

彼等於此於此生活中,一獵夫於鹿之通路敷設罥索,一日,菩薩步履於群鹿之 先,腳爲罥索所縛,彼思:「切斷〔罥〕索。」用力掙扎而皮破,再掙而肉破,再掙 而筋破,罥繫入骨。彼不能掙斷罥索,覺死之恐怖,於被捕時揚聲悲鳴。鹿草聞此, 恐怖逃散,其妻亦逃,於鹿群中巡迴不見菩薩:「彼必觸及災難。」於是急往彼所, 流淚泣叫云:「君!君!汝非持大力者耶?而如何不能掙脫?速速加力掙脫。」彼女 使彼加力唱第一之偈:

> 一 大鹿汝振勇 汝爲金腳者 奮力斷草罥 我獨林中樂

185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全力我振勇 自由不能得 強固草之胃 緊縛捉我足 於是牝鹿云:「君心勿憂,予以自己之力,向獵夫願求,付出予之生命,救助汝之生命。」彼女安慰大士,緊抱塗血之菩薩居於其處。獵夫攜帶刀槍如劫末之大火奔來,牝鹿見此,向菩薩云:「君!獵夫前來,予以予之力使汝得釋放,汝心勿憂。」彼女退往獵夫之來路,立於一面,拜彼而言曰:「恩主!予夫黃金色,善品行,爲八萬之鹿王。」彼女言菩薩之德,爲使鹿王獲釋,請殺自己而唱第三之偈:

三 獵夫!敷展樹葉床 請拔汝之刀 汝今先殺我 次再殺大鹿

獵夫聞此,思爲不可思議:「人間尙無爲自己之夫而奉獻生命者,而況獸類不待 186 言矣,此爲何耶?此鹿以人言而爲善聲善語,予今日應與此鹿及夫之生命。」彼對彼 女起信仰心而唱第四之偈:

四 牝鹿發人語 未見亦未聞 牝鹿!汝今身有幸 大鹿亦如之

牝鹿見菩薩之得樂,大喜而述謝意,唱第五之偈:

五 今日放大鹿 喜悦如我願 獵夫!汝爲此義舉 一切親族樂

菩薩更又思考:「予之生命, 牝鹿之生命, 八萬鹿之生命, 皆爲此獵夫之所賜, 187 彼助予, 予亦應助彼。由自己德之最優者而言:「對施與者當然應與返施。」彼往獲

食之所,發現一摩尼珠之山施之與彼:「友!自此以後,勿爲殺生,以此立家而養妻子,施捨及爲其他之善行。」菩薩與彼訓誡而往森林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夫是車匿,牝鹿是此年少 比丘尼,鹿王即是我。」

三六〇 須遜第妃本生譚

〔菩薩=金翅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比丘!汝厭出家爲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佛言:「汝何所見?」答:「因見一美貌婦人。」佛言:「婦人爲不可守者。昔之賢人等,伴彼女往金翅鳥之棲所加以守護而不能如願。」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銅〕王治國時,彼之第一妃名須遜提,爲眉目美麗之女。爾時菩薩生爲金翅鳥之一族,彼時龍島稱爲塞魯瑪島,菩薩住於島中,金翅鳥之棲所。彼化爲青年之相,往波羅奈與銅王相互賭博。有見彼之姿顏美貌,向須遜提妃報告:「如斯之青年與予等之王一同賭博。」彼女思欲見之。一日身著美艷裝飾,來188 至賭博場內,混雜於使者之間見彼,彼亦見妃,二人互起愛著之念。金翅鳥王以威神之力,使都中吹起大風,家屋倒塌,人人恐怖,由王城之中逃出。

彼以自身之威力,使世間黑暗,彼伴妃通行於空中,到著自己棲所之龍島。須 遜提亦不知其來去之處,彼與妃共同行樂而與王共同賭博。

王有一音樂師名天之乾闥婆爲侍者,王不知妃之行蹤,呼彼音樂師謂曰:「汝往 陸道、海道一總各處搜索無遺,發現妃之行蹤。」王遣其行,於是彼攜帶路用,由都 門之外搜尋,到達婆留迦車國。此時,婆留迦車之商人等欲乘船往金地而行,彼往 商人等之處云:「予爲一音樂師,請免船資,予將爲汝等演奏音樂,請攜予前往。」 彼等云:「甚善。」彼乘船出海,船亦順利走出。一同謂彼曰:「請爲予等演奏音樂。」 「予將演奏,然予演奏時,魚類將出而騷動,破壞我等之船。」「汝只演奏人間之音樂, 則魚類將不出騷動。請與演奏。」彼云:「然予演技甚劣,請勿爲怪。」彼彈琵琶,線 音不礙歌聲,所奏之樂,音色美妙,使魚類騷動,一尾摩竭魚跳落船上,船被破壞, 彼音樂師臥於船板之上,任風漂行,到著龍島金翅鳥之棲所一株尼拘律樹側。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五
小部經典	i +	三六

須遜提妃於金翅鳥王往賭博時,由宮殿下降至海濱散步逍遙,於彼處見音樂師, 189 彼女識彼問曰:「何以來至此處?」音樂師說明一切。「汝勿憂心」,妃對彼安慰,攜 手登上宮殿,使彼睡於臥榻之上,彼恢復元氣,與以天人之食,以天人之香水沐浴, 著天人之衣服,飾以天人之香花,次再使彼臥於天人之臥榻,如是對彼照料。金翅 鳥王歸來時,則將彼藏慝,往時則與彼縱情婬樂。如是一月又半之時,波羅奈住民 之商人等,爲得薪柴及水,到達此島尼拘律樹下。彼與此等商人一同乘船返還波羅 奈謁王,王正在賭博,彼取琵琶奏樂唱第一之偈:

一 提米羅樹放香氣 1 小海於傍發潮音

須遜第妃雖遠離 銅王陛下!諸欲惱人實刺吾

金翅鳥聞此而唱第二之偈:

二 如何汝渡海 如何見龍島

樂天!汝與彼女會 汝云如何事?

190 於是樂天(乾闥婆)唱次之三偈:

三 婆魯迦車諸商人 爲欲求寶船出海

船爲摩竭魚所壞 我依船板得漂浮

四 彼女身有旃檀香 常慰勞吾優柔語

彼如生母抱其子 彼女對吾行抱持

五 飲食衣服與臥具 彼女一切供養吾

彼女又自拋愛眼 銅王陛下!如是之事汝應知

音樂師語畢,金翅鳥起悔悟之念:「予雖住金翅鳥之棲所,但不能守護彼女,如此身價之女人,又有何用?」於是彼將彼女運回,交還銅王而去。自此以後,即不再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明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金翅鳥王即是我。」

註 1 依註釋書,提米羅樹在尼拘律樹之周圍,小海爲在尼拘律樹側之海。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七
 小部經與	e十	 三八

第二章 色高品

p.191.

三六一 色高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向〔舍利弗、目犍連〕殊勝弟子二人所作之談話。某時之事,二人大長老等,思:「於雨安居間,住空屋以爲樂。」向佛拜辭,棄弟子群,自身攜衣缽離祇園而去,住於某邊鄙村落森林之中,以一食殘食之男,供長老等之役使,住於同處之傍。彼見長老等之和睦生活,自思:「此二人生活非常融洽,予能否使彼二人之關係分裂?」彼往長老舍利弗之所問曰:「尊師!汝與彼尊者大目犍連長老彼此有無某種怨懟?」「汝何出此言?」「尊師!彼於我見面時云:『舍利弗之出生、種姓、族類、地位,其他各點,如見聞、書籍知識及神通等等之上,如何能與我一同。』儘爲舉出汝之缺點。」長老發笑,言曰:「汝勿言,且他去。」

彼其後一日,又往大目犍連長老之處爲同樣之話,長老亦發笑而言曰:「汝勿言,且他去。」於是即往長老舍利弗之處問曰:「彼食殘食之男,往汝處作某種之言耶?」「唯然,法友!與予讒言,可將彼驅去爲宜。「誠如所言,逐彼離去。」於是目犍連謂曰:「汝不可住於此處。」彈指追彼離去。二人和睦相處,赴佛之處禮拜而坐。佛於會見後問曰:「安居生活快樂否?」「世尊!食殘食者一人,欲分裂我等友誼,分裂不成而逃走。」佛言:「舍利弗!此人思欲分裂汝等,分裂未能成就而逃,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森林中之樹神,此頃獅子與虎棲於 192 森林之山窟中,有一隻豺奉仕此二獅虎,食彼等之殘食,身體壯大。一日彼思:「我 尚未曾食獅虎之內,我須使此二者相互惡化,使二者衝突打架而死,然後我食其內。」 彼往獅子之處問曰:「主人!汝與虎先生似乎彼此含有嫌隙?」「汝由何而知?」「主 人!彼於我往見時云:『獅子身體之毛色、高大、素性、力量及能率均不及我之十 六分之一。』彼儘舉君之缺點。」獅子問後云:「汝勿言且去,彼決不云此事。」豺於

第二章	色高品		三九
/ 小部經典	 集十	 	四〇

是又往虎之所,語相同之話,虎聞其言,往獅子處問曰:「吾兄!君爲如是如是之言?」唱第一之偈:

一 色高生有力 精進且剛牙 強腕無能勝 汝曾爲此言?

剛牙獅子聞此唱次之四偈:

193

二 色高生有力 精進力腕強 剛牙無能勝 予曾爲此言?

三 全等斯共棲 友!強腕者!汝若興害意

今與汝共住我心實不快四 好聞他人語如實生信者與朋友疾離且多起怨懟

五 心常放逸疑無因 只求瑕疵非友誼 如兒偃臥母之懷 不信讒言真友誼

獅子以此四偈說友之德,使虎聞之。虎云:「是予之過。」彼向獅子謝罪。彼等 仍於其處和睦生活,而豺則逃往他處。

結分 佛述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食殘食之男,獅子是舍利弗,虎是目犍連,而對事體經過目觀者森林中棲住之神即是我。」

三六二 驗德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以德試驗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王云:「此〔婆羅門〕爲德具備之人。」而比對其他之婆羅門更加另眼看待。彼自思:「王以我爲『具德者』,比對其他之人特別看待,又以我爲『過目不忘多聞者』,學問品行皆甚偉大,我今將加以試驗。」一日彼由知藏官(庫官)室盜取金貨,知藏官對彼表示敬意,而無任何之言,然彼於第三次時,則以彼爲盜賊於飯時加以逮捕,引至王前。王問:「此何爲者?」官云:「彼盜王之寶。」王問:「婆羅門!此真實耶?」194 答曰:「大王!予非盜王之寶,予因對學問與品行何者偉大,發生疑問,思欲探究其中之理,三度竊取金貨,而被此人所縛,伴來王之眼前。予至今始知品行較學問尤

第二章	色高品	四—
 小部經典	· [中	 四二

爲重大,予已無爲家族生活之必要,予請求出家。」彼被許可出家,自己宅門不曾一顧,往祇園精舍向佛發願出家。佛許彼出家受戒,彼於受戒後不久,達內觀之結果入最上果(阿羅漢果)。

於法堂之中,開始論議:「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婆羅門,爲試自身之品行,出家修行內觀,達阿羅漢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不只此人,前生亦有賢人等試品行而出家,爲自身等得安住之處。」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叉

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往波羅奈謁見國王,王與彼司祭之地位。彼守五種戒法,王以 彼爲正直之人,持有敬意,彼思:「究竟王對予之德行持有敬意,或認予具有聞而不 忘之才?」一切與如上所說之故事相同。然於此處婆羅門云:「今予知品行較學問尤 爲重大。」而唱次之五偈:

一 戒勝抑學勝吾先懷疑惑今知戒勝學吾已無疑惑二 生空族亦空戒爲最上者凡不具戒者學亦無有要

三 不立於法刹帝利 不依法之毘舍種凡此兩者棄此世 將生惡道定無疑

四 刹帝利與婆羅門 毘舍首陀旃陀羅 弗拘沙(清掃夫)等皆守法 昇入天界爲平等

195五 種族友吠陀來世不安樂己持清戒者來世得安樂

大士語如是之戒德,王許其出家,即日入雪山,出家入仙人道,得神通與禪定, 成爲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試品行出家入仙人道者即是我。」

第二章 色高品	四三
 小部經典十	 四四

三六三 慚本生譚

p.196.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友,住於邊鄙地之長者所作之談話。此故事二者皆於第一篇第九章最後之本生譚〔第九○忘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九五頁〕中詳細說明。然此處住於邊鄙地長者之男等,失去切之路費,失自己之所有物而逃,向波羅奈之長者求援,長者云:「對向自己之處來者,不爲應爲之事者,爲不知報恩之人。」於是唱次之諸偈:

主分 一 嫌無慚恥意 只言汝爲友 不爲勝行者 吾不思爲友

二 身行口始言 1 不行口不言不行而言者 賢者所藐視

三 常行放逸疑無因 2 只求瑕疵非友者 如兒臥於母懷中 摯友不被他分裂

四 具有效果與功德 擔負人間之重荷 心中生起歡喜事 齎與讚賞增快樂

五 獨處有妙味 3 味寂靜妙味

吸法悅妙味 無惡無怖畏

197 如斯大士恐交惡友,依獨棲達不死之大涅槃,把握教之極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 註1 此爲第三二〇,喜捨本生譚之第二偈所出,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喜捨本生譚之偈。
 - 2 此爲第三六一,色高本生譚第五偈所出。
 - 3 此為法句經第二之五偈。

三六四 螢本生譚

此一螢本生譚問答於大墜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將詳細說出。

三六五 蛇使本生譚

〔菩薩=穀物商〕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人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以前薩拉 迦猿本生譚〔第二四九,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七〇 頁〕中已詳加說明,此處則 198 說此老人對一村中出家少年責罵鞭笞,少年逃避,脫去法衣。再使少年出家,仍如 前狀,三次還俗,又再出家,使少年不喜再見彼。

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與自己之沙彌不能爲共同或各別之生活。沙彌知其惡處,不喜見彼。少年爲一心地善良者。」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此沙彌前生即心地善良度日,知人之惡點,二度不喜再見其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經商穀物之家,達成年後,販賣穀物,以營生計。

時有一弄蛇人,捕一猿調教諸藝,使其弄蛇。當波羅奈告示祭日之時,彼託猿 於穀物商之處,七日間步履巡迴,弄蛇舞踊;商人亦與猿種種食物。至第七日弄蛇 人由熱中祭樂場中歸來,以竹杖三度打猿,攜彼往園中加以捆縛,然後自己就寢。 猿解其縛,跳上菴羅果樹,食菴羅果。弄蛇人醒覺,見猿在樹上,彼思:「必須以甘 言誘出,加以捕獲。」彼與猿談話,唱第一之偈:

> 一 汝友有善顏 吾因賭博負 投予熟菴羅 因汝而有食

猿聞此唱殘餘之偈:

二 吾友!汝實爲僞者 虚言以讚吾

何時見聞汝 對猿有善顏?

三 弄蛇者!如我在汝心 汝尚在我心

汝狂入穀倉 鞭笞飢餓吾

四 我思苦臥事 至今吾戰慄

縱然登王位 不與菴羅果

第二章 色高品 四七

小部經典十 四八

五住室之良家幸福且無慾賢者如斯者適當結友誼

猿爲斯語後,入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弄蛇人是此老人,猿是沙彌,穀物商即是我。」

三六六 棍比耶夜叉本生譚

p.200.

199

[菩薩=隊商]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問曰:「比丘!汝厭出家是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問:「見何耶?」白曰:「見著飾物之婦人。」佛言:「比丘!此五種之欲,乃一棍比耶夜叉混以毒物置於路上如蜜之物。」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隊商之家,達成年後,由波羅奈載五百車商品,爲販賣而出發。行至大道森林之入口時,召集隊商於前教示曰:「此路上有含毒之樹葉、花及果實,汝等食此前所未食之物,如不問予即不可食。又怪鬼類棄置盛以生薑飯之袋及種種攙毒之甜蜜果實,如不告我則不可食。」於是出發前行。有一名棍比耶夜叉,於森林中央道路某處敷展樹葉,攙入毒性之蜜汁,自己則於道路近傍爲採集蜜汁之狀,叩擊樹木,各處徘徊。不知者思爲:「此乃爲修功德而置者」,取而食之,即喪失生命,而爲怪鬼類來食人。

菩薩之隊商等或有貪欲之性質者,不能忍耐而食,賢明人等云:「使菩薩聞知而後食。」於是持蜜葉而站立。菩薩見此,使持蜜葉者捨棄,而最初食者已死,半分食 201 者與以吐藥,使毒物吐出,更與四種之蜜,以救助惠蔭彼,得以保住生命。菩薩則往自己所望之處,賣去商品,還歸自己之家。

> 一 毒物爲蜜色 蜜味與蜜香 棍比耶夜叉 森林內投毒 爲餌求食者 以爲彼食物 二 人思此爲蜜 誤而食其毒 因而得苦果 彼等遭逢死

三 善慮此之毒 賢者能避之 病毒被燒者 幸福得安樂四 人間亦如是 諸欲如投毒 為身爲死虜五 弱者亦同此 助長增煩惱 常避此等欲 超越世之執

結分 佛述此等唱現等覺者之偈,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 202 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隊商之長即是我。」

三六七 九官鳥本生譚

〔菩薩=少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佛說:「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尚不能使我怖 畏」,所作之談話。

主分 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資財富有之家,幼年之時,與其他幼童等同在村之入口尼拘律樹下玩耍。時有一貧困生活之醫生,彼於村中,不得任何工作,離家來至此處,見一蛇於樹叉處出首而眠,彼思:「予於村中未得分文,今騙此兒童等使爲蛇咬,然後予爲癒之,可有收獲。」彼向菩薩云:「汝見九官鳥之203 子可以捕之。」「唯諾,予將捕之。」「汝觀彼眠於樹叉。」彼不知爲蛇,登樹上攫取其首,始知爲蛇,然亦不能退返,於是急行捉住而投出,蛇落於醫生項上緊緊纏繞,強力嚙之,醫生倒地,彼即逃去。諸人集合,大士前來爲諸人說法:

	彼指此黑蛇	九官鳥之子
	彼爲邪教導	終爲蛇嚙倒
	不打不殺者	彼欲打殺之
	如斯敗臥事	如此倒地人
三	不打不傷者	彼欲打傷之
	如斯敗臥事	如此倒地人
兀	如人握塵土	逆風投散之
	此塵傷其身	如此倒地人

五 對無害者興害意 違逆清淨無執人 對此愚者禍還來 猶如逆風投細塵

菩薩唱此等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貧乏生活之醫生是提婆達多,知物之少年即是我。」

三六八 竹銬本牛譚

p.204.

205

〔菩薩=少年〕

万.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 「汝等比丘!不只現在,前生如來即有智慧,方便善巧。」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資產財富之家,一總應爲如前之故事。然唯此處醫生之死,村人謂其殺人,以革紐縛起諸兒童等云:「此事應引至王前。」於是將彼等送往波羅奈。菩薩於途中教示其他諸兒童等:「汝等勿懼勿怖,於王前應有快樂氣氛,國王陛下將先問我等,然後由予承接。」皆曰:「甚善。」依菩薩之言予以同意。

王見一同不畏不怖,氣度大方,自思:「村人謂此輩殺人,以革紐縛來,彼等遭 遇此等苦痛而不怖畏,氣度大方,此輩緣何心不憂慮?予將問彼等。」於是唱第一之 偈:

> 一 落入敵手中 以竹銬打縛 額色甚沉著 何故汝無憂?

菩薩聞此,唱他之四偈:

二 依憂與依歎 不得少許利 知彼之憂苦 使敵心歡愉

三 賢者應知事決處 災禍逢時不動容 彼之顏色仍依舊 敵者見之心煩惱

四 讀誦神咒及愛言 依予家系善施與

得利之法亦有時 依彼致力爲家計

五 此利吾與他 皆知非應得

第二章 色高品 五三

無憂心斷念 業牢今奈何

206 王聞菩薩說法,調查事之緣由,判明彼等無罪,除去革紐,授大士以大名譽, 任命爲王自身之聖事、俗事兩方之顧問大臣寶。其他諸兒童等亦授大名譽,各各授 與土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阿難,兒童等 是首位次位之長老,而賢明少年則是我。」

三六九 知友本生譚1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從順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四門本生譚 2 中將再說明。

主分 彼知友者被投入海中,因彼之欲深,更向前行,於地獄中被煮之有情所居之突起地獄,彼思爲一都會,入於其中,頭爲入掛有剃刀之車輪。時菩薩爲天子,巡迴至突起地獄,彼〔知友者〕見而問,唱第一之偈:

一 對天人言予何爲 如何邪事予曾爲 予之頭將被拔去 車輪在予頭上繞?

207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悦樂興宴水晶宮 白銀宮與摩尼宮 超梵天有黃金宮 汝有何要來此處?

爾後知友者唱第三之偈:

三 比此更有一富樂 此處應有如彼處 依如是想我前來 汝今見予陷破滅

於是菩薩唱其他之偈:

四以四欲得八以八得十六十六三十二汝貪得車輪因貪得災者車輪頂上繞五欲上難擴充因貪乃至於世間貪欲人頭負刀車輪

第二章 色高品 五五 ------

小部經典十 五六

知友者爲此話已,身被磨碎,車輪倒下,彼不再能言,天子回歸天上自己之處。 20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此不從順比丘, 天子即是我。」

- 註 1 可參照第四一,羅娑伽長老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三〇四頁),第八二,知友本 生譚(同上第三十二卷一二六頁),第一〇四,知友比丘本生譚(同上一八六頁)。
 - 2 此處之大知友本生譚,即指四門本生譚(第四三九)而言。

三七〇 蘇芳樹本生譚

〔菩薩=鵝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調伏煩惱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在水本生 譚〔第四五九〕中將再說明。此處佛呼比丘言曰:「煩惱乃可怖之物,縱令少許,亦

如尼拘樹林之狀,使人陷於破滅。昔之智慧者等皆以爲可怖之物。」於是佛爲說過去 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金色鵝鳥之一族,達成年後住 於心峰山之黃金窟中,食雪山地方之自然池沼中之稻,食後歸還。如是彼於往來之 中途,有大蘇芳樹,彼往時於其處休息而往,還時亦於其處休息而還,於是與宿於 其樹之樹神相親。其後有一鳥於一株尼拘律樹上啄食一粒果實,往落於蘇芳樹上, 落糞於樹叉之間,其後尼拘律樹成株。當其四指大時,芽葉赤色,非常美麗,鵝王 見此呼樹神曰:「蘇芳樹君!尼拘律樹生於樹上,生長而行破壞,不可使之生長,破 壞汝之宮殿,汝應拔除之。應怖之物當怖之。」彼與蘇芳樹神共語,唱第一之偈:

209 一 鵝鳥敬告蘇芳樹 貴君!尼拘律苗生汝處

根幹行將抱汝腰

汝之生命將斷除

蘇芳樹神聞彼之語,不與接受唱第二之偈:

二 尼拘律樹生長善

予將賴彼得茁壯

猶如予之父或母 1 彼亦如是爲生長

鵝鳥於是唱第三之偈:

第二章 色高品

万七

小部經典十

万.八

三 乳樹生乳汁2 汝腰實可恐

予將呼飛去

不喜其生長

如是言畢,鵝王展翼向心峰山飛去,自此以後,再不來息。其後尼拘律樹生長, 於樹生一樹神。因尼拘律之生長,蘇芳樹毀壞,樹神宮殿與樹枝一同落下,爾時樹 210 神回憶云:「鵝王言見此未到之災難,然予未依其言。」樹神悲歎唱第四之偈:

四 我今甚恐怖

喻如須彌山

不守鵝鳥語

我今逢大難

尼拘律樹生長,蘇芳樹皆被破壞,僅餘樹株,樹神之宮殿消滅無餘。

五 生長危害己所依

賢士不讚此生長

深恐自己之潰滅

智者努力絕其根

此第五之偈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五百之比丘達阿羅漢 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金色之鵝鳥即是我。」

- 註 1 「 猶如予之父或母」彼生長後,至如父母老後時期,兒女即爲所依賴者,此句爲將爲予之依 賴之意。
 - 2 尼拘律樹分泌如乳汁狀之膠質甚多,故稱爲乳樹。

第二章 色高品

五九.

第三章 半品

p.211.

三七一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於憍賞彌城引起紛爭者等之談話。當大 眾皆來祇園精舍懺悔時,佛呼彼等言曰:「汝等比丘!汝等爲予之實子,爲由予口所 生之幼子,父所與之教訓,而爲幼子踏破蹂躪實爲不宜,然汝等不行予之教訓。昔 之賢人等,使殺兩親奪王位之賊於森林中入自己手中,因向賊云:『兩親所與之〔教 訓〕不可違背』而不與殺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於此本生譚之中,於僧伽貝達 伽本生譚1中有詳細說明。

主分 長壽王子於森林之中,彼取枕於自己之膝而臥之波羅奈王之髻,彼云:「今可切割殺予兩親之賊爲十四片。」彼將刀舉起。只於此一刹那,彼憶起兩親所與之教訓,彼思:「縱令捨棄生命亦不可違背兩親之教訓,只可對王予以責難。』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大王!王所爲如是 一切任予意

使予由苦脫 是爲何道理?

王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兒!我所爲如是 一切隨汝意

使予得脫苦 並無何道理

212 於是菩薩唱其他之偈:

三 善行爲於外 善言表於外

死時爲有護 非是他財寶

四 罵我與打我 勝我奪我物

如是懷思者 不得息其怒

五 罵我與打我 勝我奪我物

不懷如是思 其怒自平息

第三章 半 品 六一

> 六 以怒爲怒者 終難得鎭定 以愛可鎭怒 此爲永久法

菩薩如此語畢云:「大王!予不傷卿,請卿殺予。」彼以手中之刀使王握之。王曰:「否,予決不對汝傷害。」王立誓後與彼一同還都。王向大臣等介紹:「諸位!此 213 拘薩羅王之王子是長壽王。彼爲對予施與生命之人,對此人不可與任何傷害。」王以 自己之姬妻與之,使彼坐於其父王之王位。自此以後,二人彼此和睦共行王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今王族,長壽王子即 是我。」

註 1 於現存之本生譚中,無僧伽貝達本生譚之名,此或係山提貝達本生譚生譚。(第三四九破和 睦本

生譚。)之誤。

三七二 鹿兒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人所作之談話。彼使一兒童出家爲沙彌,對彼恭謹仕奉,後得病死。老人因彼之死,悲痛不堪,大聲喊叫哭泣,到處狼狽巡迴。比丘等亦不能使其斷念,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因沙彌之死而泣叫徘徊,此概爲彼怠於死觀之修行。」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今始,前生此者之死,彼亦泣叫徘徊而走。」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成爲帝釋天之身。時有迦尸國一住 民,彼入雪山地方出家修仙人之道,取種種果實,維持生命。一日,彼於森林中發 現一喪母之鹿兒,彼伴歸道院,與以食物養育。鹿兒形體殊勝,美麗無比,行者看 顧如子,不厭其煩。某日鹿兒食草過多,消化不良而亡,行者云:「我兒死去。」泣 叫徘徊於各處。時帝釋天王巡察世界,發現行者:「予將使其感化。」立於空中,先

第三章 半	品	六三
 小部經典十		六四

214 唱第一之偈:

一 捨棄在家身 出家爲沙門 汝由死者後 憂心非善事

行者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帝釋天!不論人或獸 同爲共住者 胸中起愛念 不能無憂慮

於是帝釋天唱次之二偈:

帝釋天說此語,行者知泣之無益,彼謝帝釋天唱次之三偈:

 215
 五 如火注蘇油
 不斷燃燒我

 如以水注之
 消怖無所餘

六 我胸插一箭 彼實爲拔取 煩惱憂我兒 今已盡除去七 爲吾拔取箭 離憂心澄澈 婆娑婆!予今聞汝言 無憂亦無泣

帝釋天於教誡行者後,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行者是此老人,鹿是沙彌, 帝釋天即是我。」

三七三 鼠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有關對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此本生譚於 桴本生譚(第三三八,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中詳細說明。此處佛見王仍同樣一度與 王子戲、一度聞法,佛知:「王因〔王子〕將起恐怖之事。」佛言:『大王!昔之諸王, 對可疑者疑,而云:『予等成爲荼毘之煙時,彼等仍將歸來爲王。』終能退除不幸

第三章	半	<u></u>		六五
 小部經與	 中			六六

恐怖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得叉尸羅出生於一婆羅門家,爲一名高之師尊。波羅奈王之雅瓦王子在彼之前修習一切學藝,彼思欲得離去之許可,向師尊說明。師尊自思:「此者將爲其子而有災難。」彼依人相術得知:「予將爲之讓216 解。」彼於是尋一譬喻之例。爾時彼有一馬,腳生腫物,爲癒其馬,伴馬至廄中。近廄有一井,由其廄出來一鼠,咬馬腳之腫物,馬不能避;一日馬不能耐痛,鼠來咬其腫物,馬以腳踢殺,落於井中。馬夫等不見鼠云:「此間鼠來咬其腫物,近頃不見,彼往何處?」菩薩善知其理由:「彼等不知鼠往何處,殺鼠投入井中之事,唯予知之。」彼以此理由爲譬喻,作第一之偈贈與王子。彼今繼續探尋譬喻,彼馬之腫物痊癒時,由其處出而入於麥沺:「可食麥!」菩薩見馬首由垣穴突入,以此爲喻作第二之偈,贈與王子。而第三之偈,則以自己智慧之力綴成,亦贈與王子。菩薩云:「王子!汝登上王位後,往黃昏水浴場之蓮池時,行至最上之階梯中,唱第一之偈。汝入汝住居之宮殿時,行至最下階梯中唱第二之偈,然後行至階梯之最高之中唱第三之偈。」彼王子還爲副王,父王崩後,繼承王位。彼得一子,王子十六歲時,思得王位,

欲殺其父王,向其屬下人等云:「予父尚年少,待吾父爲荼毘之煙時,予已年老瘠弱,此時予得王位,有何利益?」屬下皆言:「王子殿下!汝自不能往邊鄙之地作賊,自 217 將以某種手段殺之以取其位。」彼云:「甚善。」於王宮中,前往王於黃昏浴水之蓮池 近傍,〔思:〕「於彼處殺王。」於是彼手持短刀站立。王於黃昏云:「蓮池之上景色 奇麗,予將爲水浴。」王遣一婢女名鼠者前往蓮池水面掃除,發現王子,王子恐自己 工作暴露,將彼女切成兩段,投入池中。王往水浴,其他人等云:「今日鼠婢女未還, 彼女前往何處?前往何處?」王曰:

一 何處能行去

斯言人騷動

唯吾一人知

鼠被殺井中

王唱第一之偈,來至池畔。

王子云:「予之事已爲予父所知。」於是恐懼而逃,向自己之從者告知。經過七八日時,彼等又向王子云:「王子殿下!若王得知,決不沈默,彼概以想像之言,請即殺之。」彼於後日,再手執短刀,立於階梯之下,各處等待下手之機會。王曰:

二 此處又彼處

汝還如驢馬

第三章 半品

六七

小部經典十

六八

殺鼠投井中

今又欲食王

218 王唱第二之偈而來。王子又以爲父所發現,恐怖而逃去。經半月後:「今可扔擲 鐵鏟殺王。」於是取一長柄之鐵鏟等待。王曰:

三 汝幼無智者

初立爲少年

今取長鏟待

不與汝生命

王唱第三之偈畢,登至階梯之最上階,彼於是日不能得逃,彼伏於王之足下云:「大王饒命。」國王責彼,繫之以鎖,投入獄中。王於白傘之下坐於裝飾王座云:「吾等之師尊,乃聞名四方之婆羅門,知予有此災難,授予三偈。」王大歡喜自述感興,唱餘下之偈:

四 居天堂世界

無兒女孝心

我兒爲所魅

不得由災脫

五 修習一切學

劣優與中等

知一切之意

雖然不應用

如是有時節

聞者有意義

219 其後王死,王子登上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四方聞名之師尊即是我。」

三七四 小弓術師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故妻誘惑所作之談話。彼比丘白佛:「世尊!予因故妻而厭出家。」佛言:「比丘!此婦人爲汝不利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爲此女而有被以刀切首之事。」佛應比丘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時波羅奈有一青年婆羅門, 於得叉尸羅修學一切學藝,人呼其名爲小弓術師賢者,爾後其師云:「此人修學與我 同等之學藝終了。」以自己之女許彼爲妻。彼伴女往波羅奈旅行,途中有一大象所居 220 之空曠之處,彼處無一人能入。小弓術師賢者對彼遮路並不在意,伴妻進入森林。

220 之至順之處,仮處無一人能人。小与佩即貞有對仮遮路並不任息,任姜進八森杯。 於林之中部,大象出來,彼以箭射穿象之額頭,箭由後方穿出,象當場倒地,弓術 師賢者安全通過其處,更進而達到他一森林。其處有五十人盜賊於道路打劫,彼亦

第三章 半	品	六九
 小部經典十		七〇

不聽人之遮攔,逕入其處。賊等殺鹿,於道側爲料理肉食,彼適來至餐食之處,賊等見彼附有裝飾道具及美飾之妻,一齊抖摟精神,欲行捕捉。

賊首善觀人相,彼見此人,知爲非常之人,不許任何人立起。弓術師賢者向其 妻云:「汝往請求與我等一串肉食,將肉持來。」彼女前往云:「請與一串肉。」賊首 云:「此爲予未曾見有之人。」命令與彼女以串肉,眾賊說:「竟然請他品嚐煮肉?」 彼等將未煮之肉串遞過。弓術師賢者只自視甚高,彼怒云:「竟與我以未煮之肉!」 **眾賊云:「汝何言?汝爲男人,我等亦非女人!」語中含毒,起立相向而來。弓術師** 賢者以四十九隻箭射倒四十九人,但無射賊首之箭,彼之箭囊恰有五十隻箭,其中 一隻射象,四十九隻射賊。彼將賊首打倒,坐其胸上:「予取此賊之首。」由妻之手 221 持刀使近前來。此一刹那,其妻起戀慕賊首之念,以刀靶交賊之手,使夫握刀鞘之 尖,賊首拔刀出鞘,切斷弓術師賢者之首。賊殺彼後,伴女而行,行走中間,問其 家世,女云:「吾爲得叉尸羅四方聞名箭師之女。」「如何與彼男相結合?」「予父謂: 『此子修習學藝與予相等。』喜而將予嫁與此人,予因對汝生有愛情,使自己家中 招贅之夫主爲汝所殺。」賊首自思:「自家招贅之夫被殺,他日彼又發現一男,予將 依然如此被殺,予必須捨棄此女。」二人行至途中遇一淺川,到處積滿流水,彼云: 「川中鱷魚猛惡,一同如何得過?」女云:「汝將飾物,道具及予之上著,一同持往彼 岸,然後返來伴我渡過。」男云:「甚善。」將飾物及道具一切攜帶無餘,入川故作深 渡之狀到達彼岸,棄女不顧而去。女見此高呼:「夫主!汝何故無端欲行棄我,請還 來伴我而行。」彼女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婆羅門!一總汝荷取 汝已到彼岸 由今速還來 使我一同渡

盜賊聞此,立於對岸,唱第二之偈:

222

二 長親不相親 有信者無信 婦人!汝欲更換新 吾亦換他人 吾今由此去 更爲遠旅程

盗賊云:「吾由此更有遠行,汝且立此。」女聞泣叫,賊則持飾物道具而逃。彼 女因愚而慾深,陷於如此之破滅,成爲無依之身,來至耶拉伽拉草叢之中,臥地而 泣。在此一刹那,帝釋天巡察世界,見彼女爲過慾而損身,主人情人均皆喪失,帝

第三章	半日	七一
小部經	 典十	 七二

釋思對之「與以嘲弄羞辱」,與摩兜麗(天之御者)及五髻(乾闥婆)往其處,立於 川岸,帝釋命令:「摩兜麗!汝化爲魚,五髻!汝化爲鳥,予化爲豺,口中食內,經 過彼女面前。予行其處,摩兜麗汝由水中跳出,落於予前,於是予棄口中之內,跳 往取魚,此一刹那,五髻汝挑起內片飛往空中,摩兜麗汝則跳沒於水中。」於是摩兜 麗爲魚,五髻爲鳥,帝釋天爲豺,口含一片之內,來至彼女之前。魚由水中跳出, 落於豺之前,豺棄口中內片,爲取魚而跳起,魚跳起落於水中,鳥則挑起內片,凌 空而去,豺則雙方喪失。女於耶拉伽拉草叢中見之,面現陰鬱而坐,彼女知此:「因 223 慾過深受損,魚內均不可得。」如家之破棟,縱聲大笑,豺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耶拉伽拉叢 誰爲呵呵笑

此處無歌踊 亦無拍掌者 1

汝此美牝犬 何故泣時笑?

彼女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汝豺江步伽 愚昧乏智慧

魚肉均被奪 如同乞食悲

於是豺唱第五之偈:

五 易見他人過 見己之過難

失夫與情人 汝亦如是悲

224 女聞豺之語云:

六 獸王江步伽 誠如汝所言

今後吾將行 從順依夫者

帝釋天王聞彼女之無品行不道德之言,唱最終之偈:

七 盗土器者 將盜金器

汝既犯罪 再又爲惡

帝釋爲斯語,使彼知恥悟非,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丘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弓術師是厭出家之比丘,彼女是比丘之故妻,帝釋天王即是我。」

第三	草 半	品			七三
 小部 ^注	 經典十				七四

註 1 talam va susamahitam 爲手掌落下。即不能鳴之意。

三七五 鳩本生譚 1

〔菩薩=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關於一欲深比丘所作之談話。有關欲深之故事,前已屢屢詳述,佛對此比丘問曰:「比丘!汝之欲深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予實如是。」佛言:「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汝即欲深,爲欲深而失去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225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鳩之一族,棲於波羅奈長者廚

房之柳籃中。有一隻鴉,貪食魚肉,與彼爲友,棲於同所。一日,彼見諸多之魚肉, 思欲食之,現出呃逆之狀,臥於柳籃之中。鳩云:「君來同我前往拾餌。」鴉云:「予 消化不良而臥,君自前往。」彼自不往,鳩行之後彼思:「妨礙予之敵者已去,於是 可以隨心所欲食魚及肉。」而唱第一之偈:

> 一 今我安易無病障 鳩之出行我歡喜 我今隨心得欲爲 如是肉菜我著力

廚夫等煮魚肉而出廚房,使風吹身體之汗。彼由籃出,隱於盛美味食物之缽中, 226 缽乃嘩啦作響,廚夫急來捕鴉,以生薑及白芥子爲粉混入腐酪,以小石摩洞,擦入 身體之中,以線縛彼之頸,投入柳籃之中而去。鳩返來見此云:「何處來此蠢物,乃 臥於予友籃中,予友粗暴,歸來必將殺彼。」鳩嘲鴉唱第二之偈:

二 汝有冠之鶴 2 以鹿爲祖父

此賊爲誰者 汝鶴!速由此處去

予友鴉凶猛 彼歸汝無命

鴉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我被廚司兒 抓我爲如是

捏粉塗我身 汝止勿笑我

彼尙爲戲言更唱第四之偈:

第三章 半 品 七五

小部經典十 七六

四 善浴善塗 飲食物飽

琉璃之玉 繫於汝頸

迦且遮羅 汝往該城

於是鴉唱第五之偈:

五 無論汝之友與敵 迦且遮羅不可去

我於彼處切斷尾 頸上爲我懸小石

227 鳩聞此唱最後之偈:

六 友!汝今遭逢此 如是汝之運人間之榮華 非鳥受用所

鳩爲是言誡鴉,不住其處,展翼飛往他所。鴉則亡命於其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欲深之比丘入不還果

- ——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鴉是欲深之比丘,鳩即是我。」
- 註 1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及第二七四貪欲本生譚(同上第三十四卷)參照。
 - 2 此偈及次之第六偈,出自上記之貪欲本生譚。

第三章 半 品 七七

小部經典十 七八

第六篇

p.228.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三七六 渡守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渡守所作之談話。此渡守爲一無知愚鈍之男,世間之人如是傳說。彼既不知佛寶等三寶之功德,亦不知其他世俗賢者之功德;彼易怒、粗魯且甚凶暴。爾時,某國之比丘欲侍佛而步行前來,某夕抵達阿致羅筏底河岸,而向渡守告曰:「優婆塞!予思渡向彼岸,請君出船渡我。」彼懇切請求,然渡守粗率回答:「賢者!今日時間已遲,可向他處宿泊。」比丘強求:「優婆塞!予來此處,不知向何處宿泊,請攜予至對方一行。」彼甚惱怒云:「汝來,和尙。」彼使長老登船,衝浪猛進,船被浪打,長老衣盡濕,於濛暗黃昏之中到達對岸,急卦精舍,但是日已不能侍佛。

次日,彼出至佛前,向佛敬禮,坐於一方。佛向彼會談問曰:「汝何時到來?」 彼白佛曰:「昨日來此。」佛又問曰:「何故今日前來侍佛?」彼詳細告白理由,佛聞 其事言曰:「比丘!彼之易怒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今日不只汝爲所苦,於前生 賢人等亦爲彼所苦。」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一族之中。成長後, 229 赴得叉尸羅,修得一切技術,遂出家,長久期間在雪山中食果實等以爲生活。某時, 爲得鹽酢之日用品,來至波羅奈之都,宿於國王之禁苑。翌日行經都中各街行乞, 爾時國王行經宮苑前來見彼,受彼威儀之感動,請至宮廷,供養飯食,並約定停留 於宮苑之中,而日日起駕來訪,向彼表示敬意。爾時菩薩向彼說明此事:「大王!王 實應捨離四種惡因,精進而善持忍,成就慈悲之念,以正法治國。」並教說兩種禁戒。

一 地上之主勿發怒 御車之主勿發怒

> 不可以怒去酬怒 王得國土之尊敬 二 或在聚落或往林 或往海濱立岸邊 我今得說一切處 御車之主勿發怒

如是唱以上之二偈,如是菩薩日日向王說此等之偈不倦,王非常慶喜,施與菩薩價值一百千金之聚落,然彼與以拒絕;如是菩薩於此處住十二年間。彼自深思:「予在此處停留甚久,思欲由今立即巡錫國內,然後歸來。」菩薩秘密決心,不告於王,只向園丁語及此事云:「予今於此處,心感疲倦,暫時巡遊國內,再行歸來。汝

230 將此事,稟告王知。」當彼離去來至恆河岸邊之渡場,彼處有一阿瓦利耶毘陀之愚魯渡守,彼決不知有德人之德,又亦不知自己之得與不得。彼先渡欲渡恆河之人至對岸,然後收取工資,有時對不予船資之人發生爭鬥,多數被其打罵,實爲不得利益之愚者。

佛現等覺者,就彼唱第三之偈:

三 恆河岸邊之渡守 阿瓦利耶毘陀名 渡人然後求船資 爭鬥不絕少積財

菩薩往渡守之所云:「渡守!請渡予至對岸。」彼問曰:「沙門!汝得與吾如何之 船資?」菩薩答曰:「吾友!予實爲汝說示如何增長財寶、增長幸福、增長法功德。」 渡守自思:「彼將如何對我說得?」於是渡彼至對岸,強請曰:「請與我船資。」菩薩 向彼云:「甚善,吾友!」於是爲說第一財寶增長之法,唱次之偈:

四 未渡之前常求資 送對岸後勿求資

船人!已渡之後人之心 易變未渡前之心

231 渡守自思:「此實不過對予之訓誡。今彼此外將與我以何物?」於是菩薩又云: 「船人!此實增長財寶之法。其次今說幸福與法寶之增長,汝官善聽。」爲唱次之偈:

> 五 或在聚落或往林 或行海濱立岸邊 我今爲說一切處 奉告船人汝勿怒

如是,依此等之偈,說幸福與法寶增長之法。菩薩告曰:「此即爲幸福與法寶之增長法。」愚癡之彼對其說法,更無何等考慮之迴轉而問曰:「此爲汝所與之船資耶?」菩薩答曰:「唯然,船人!此即爲船資。」渡守叫曰:「如此者於我何用?我所欲者由此以外之物。」菩薩答曰:「船人!除此之外,予無何物可與汝者。」渡守非常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八一
 小部經與	e十	八二

震怒:「然汝何故乘吾之船?」大聲咆哮,而將修行者拉至恆河岸邊,蹴其胸而毆其額。

爾時佛言:「如是,比丘!此修行者對王說法而得聚落之賜,然爲與此同一之說法,向無知之船人爲之,卻得顏面之被毆。因此,若欲爲勸言,應向有心人爲之,向無知之人則不可爲。」於是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六向王說之得賜聚落同一悲教船人傷面

被船人毆打菩薩之時,彼妻為彼持食物來,而見此修行者驚呼曰:「夫!此修行者為王所歸依之人,決不可毆打。」彼益怒:「汝謂不可使我毆此偽裝之和尙耶?」彼起立毆倒彼女,飯盒壞散,妊婦遂即流產。因此,諸人將彼包圍:「此殺人之惡賊。」 232 叫喚捕彼,捆縛押至王前。國王加以訊問,遂處彼刑罰。

佛現等覺者布演此等之直義,唱最後之偈:

七 打妻壞飯盒胎兒墮地上如明珠投暗金言亦成空

結分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須陀洹

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渡守是今之渡守,國王是阿難,修行者即 是我。」

三七七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虛偽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所起之事實, 於鬱陀羅迦苦行者譚 1(第四八七)中將再說述。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聞廣知名之師尊,向五百之 弟子等說示咒文。同時有一青年名白旗,爲彼等之年長者,於北方之婆羅門族出生, 彼就族姓,甚爲自慢。彼於某日與其他之青年等一同經過某村向他村旅行,見一旃 233 陀羅問曰:「汝爲何種?」答曰:「予爲旃陀羅。」彼對此男身所吹來之風,恐觸及自 己之身體,彼叫曰:「汝後退,可咒之旃陀羅!向下風而行。」彼急往上風而行,然 旃陀羅較彼迅速立於上風之處,因此,彼愈益發怒,吼叫曰:「汝退,可咒之惡奴!」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八三
 小部經與	· 转十	八四

彼喧囂叫罵。旃陀羅問彼曰:「汝爲何種?」彼誇稱:「予爲婆羅門。」彼旃陀羅又重問曰:「汝若爲婆羅門,得答對予之質問耶?」彼云:「唯然,予對任何問題,皆得回答。」旃陀羅曰:「汝若不得回答,予將汝踏倒,伏入予之股下。」旃陀羅作是言,青年自恃無恐:「汝來,開始。」旃陀羅之子得對彼質問之同意,乃發問曰:「汝青年!方位云何?」「方位乃東南西北之四方。」旃陀羅云:「予所問者非如是之方位,汝對此事,尚且不知,咒罵我觸汝身體之風,實爲可厭。」於是捉彼之肩,使身體彎曲,潛入自己之股下。

青年等歸來,將此事實向師尊稟告。師向彼問曰:「白旗!汝被旃陀羅捉而潛入 股下之事,爲事實耶?」彼答:「唯然,是爲事實,尊師,!此旃陀羅之子云我方位尚 且不知,於是捉我潛入其股下。今將如何處之?予將使其蒙受重擊。」彼對旃陀羅之 子發激烈之怒心。於是師尊教曰:「白旗!對彼不可發怒,此旃陀羅子乃一賢人。彼 對汝非就此方位之質問,乃其他意義方位之質問,此爲汝尚未嘗見聞覺知之事,世 間尚有其他甚多未見未聞未覺知之事。」

於是師唱次之二偈:

234

一 汝實勿發怒 發怒非善事 世間諸多事 汝尙未見聞 白旗!實則父母者 即名爲方位 讚美師尊時 亦名曰方位 二 家長與衣食 名彼爲方位 白旗!達入高方位 苦難變幸福

235 菩薩對此青年說如是之方位。彼愈思愈感恥辱:「予被旃陀羅捉而潛入股下。」

彼遂離此而去,往得叉尸羅,於知名師尊之前,修學一切技術。得師之許可,離得叉尸羅,巡遊全國,實習一切技藝。彼來至某國境之一聚落時,見其附近住有五百之苦行者,彼習得彼等所學之技術、咒文、修法,遂依彼等亦爲一苦行者,與彼等一同來至波羅奈之都,翌日行乞來至王之宮苑。王見苦行者等之威儀而感動,請彼等入內宮供養飲食,使彼等住於自己之禁苑。一日,王向苦行者奉獻飯食云:「今夕到禁苑,我將親自供養苦行者。」白旗往禁苑召集苦行者告曰:「諸賢!今日王將親臨。」而彼更向彼等下達命令:「實則我等一度被王尊敬,將得成一生幸福。因此,

於此場合,或為飛躍之行、或臥刺座之上、或行五火之行、或為蹲踞之行、或為潛水之行、或讀誦聖典。彼下此等命令後,彼則於自己庵室之門前,坐於安樂椅子之上,以五色之彩布包裝之書籍一冊置於極彩之桌上,向清秀之弟子四五人發問,解 236 答其義。爾時王駕臨此處,見此等邪行所為之風情,大為滿足,而來白旗之處,與彼會談,坐於一面。而彼與司祭耳語唱第三之偈:

三 身纏獸皮頭編髮 齒常不磨口常污

彼願世人爲此修 口誦此等諸咒文

彼等實否知真理 彼等實否獲解脫?

司祭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大王!多聞博學人 彼亦行邪行

雖依千吠陀 未必行正法

不得由苦脫 不得修善行

王聞此對苦行者失去尊敬之念。於是白旗自思:「此王對苦行者生有尊敬之念, 然此司祭如以斧截斷,與以破壞,予必須與彼問答辯難。」彼與司祭論議唱第五之偈:

237 五 雖依千吠陀 修行難脫苦

吠陀爲無果實行不須終

司祭聞此唱第六之偈:

六 吠陀非必爲無果 如實修行常真實 知吠陀者博高名 行修行者到涅槃

如是司祭論破白旗之所論,使彼等苦行者皆爲居士,與彼等盾、矛,任命爲大官,奉仕於國王之側。此所以被稱爲大官族之緣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白旗是虛偽之比丘,旃陀羅是舍利弗,司祭即是我。」

註 1 本文亦稱爲鬱陀羅迦苦行者譚,於第四八七有 uddalaka-jataka。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八七

小部經典十 八八

三七八 達利穆迦辟支佛本生譚

p.238.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解脫所作之談話。所起之事端,已於 所說故事之中說明。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託生於王妃之胎內而出生,彼名呼爲梵與王子。於彼出生之日,王之司祭之子亦同日出生,因彼容顏甚美,故名爲達利穆迦。彼等均於宮中養育,互爲親密之友人。彼等十六歲之時,往得叉尸羅,修學一切之技術,然彼等思考:「我等修學一切法則技術,亦欲知各國之風俗習慣。」於是越村巡街,遂來至波羅奈之都,泊於某寺院中。翌日,出往波羅奈之街行乞而行。爾時於某家庭:「向婆羅門供養飯食,欲聞其教。」炊粥設席以待其來。彼等見此二人行乞巡迴而來:「有婆羅門來。」於其家中請待,於菩薩之座席,敷以純白之絹布,於達利穆迦之座席,則敷以真紅之毛布。達利穆迦見此狀況,彼有所悟:「吾友將爲波羅奈王,予將爲其將軍。」彼等於接受供養後而爲說法,與彼等以稱心之法悅終了而去,歸來至王之禁苑。菩薩坐於美麗之王之床几,達利穆迦則撫其腳而坐於其側。

爾時,波羅奈之王亡故已第七日,司祭爲王之葬儀終了,然王尚未立王儲,七日之間,出動喪車。此喪車之儀,於摩訶伽那迦本生譚(第五三九)將再說明。喪239 車離都之時,由四軍之儀仗兵守護,由數千之樂器演奏,到達宮苑之門前。達利穆迦聞樂器之音:「喪車已來我友之處,今彼將爲王,將與予將軍之地位,予將如何?若欲爲俗人,勿寧前往出家。」彼對菩薩一言亦不告,彼隱於某一場所而立。司祭於宮苑之入口停車,入來宮苑之內,見菩薩坐於美麗床几之上,而見其足有吉祥之相,司祭:「彼具有周圍以二千島圍繞四大洲王之威德,然其勇氣如何?」對之抱有疑念,一切樂器一時轟鳴。菩薩開眼見之,由面上取布,眺望大眾,再又用布覆面,暫時橫臥。喪車停止時,彼起立,於石床上結跏趺坐。司祭屈膝云:「聖者!尊身請即王位。」菩薩問曰:「王實無嗣子耶?」司祭答:「唯然,陛下!」於是菩薩:「然則甚善。」與以承諾。彼等立即於宮苑爲彼行灌頂式,彼爲此偉大之光榮,將達利穆迦之事,全已忘記。彼乘車由大眾圍繞入都,在眾人歡呼中到達宮城之門前,彼通過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八九
 小部經與	4十	 九〇

文武百官之歡迎,登上階梯。爾時達利穆迦自思:「今宮苑之中無人居住。」彼往坐 王之石床,爾時彼之面前忽有一枯葉落下,彼見落葉,悟諸行無常,覺得三法印, 使大地震動,悟入辟支佛之境地。即此瞬間,彼滅居士之相,神通及不可思議之衣 缽由虛空降來,著於彼之身體,而立即具足八要具,成就行住坐臥之威相,如百歲 240 長老之狀。依神通力飛翔於虛空,往難陀姆羅岩窟而去。

菩薩以正法治國,而更得大名聲,然爲彼名聲過大,反而忘卻不思四年間達利 穆迦之事。但於第四年時,彼憶起彼之事故:「吾有友人達利穆迦,今彼往何處?」 思欲見彼;於是彼於後宮中及於公眾之前:「我友達利穆迦今往何處?若有告我彼 之住所者,予將與彼最大名譽。」王發公告,如是反覆不絕憶起彼之事故,遂又經過 次之十年。辟支佛達利穆迦經過五十年後憶起,彼知:「予友憶予之事。」彼心中密 思:「今彼已近老境,而多有王子王女,予往說正法,使彼出家。」彼依神通力,由 虚空飛來,到達宮苑,如黃金之像,坐於石床之上。園丁見彼,來至近傍問曰:「賢 者!汝由何處而來?」彼答:「由難陀姆羅伽岩窟而來。」園丁重又問曰:「賢者!汝 名爲何?」答曰:「我爲辟支佛達利穆迦。」問曰:「賢者!若然我等稟王得知。」答 曰:「甚善,我爲居士時,我等爲親密之友。」「賢者!吾王熱望會汝,予今將汝來之 事向王稟知。」彼命園丁:「速往告知。」園丁立即前往,告王彼來坐於石床之事。王 云:「我友來訪,予速往見彼。」王乘寶車由大眾圍繞到達宮苑,會見辟支佛,向之 敬禮坐於一方。爾時辟支佛問曰:「梵與王!依正法治國耶?未行邪法耶?爲金錢而 未有壓迫人民耶?積布施等之善根耶?一切如何耶?」如是問此等事後,親切交談:

241 「梵與王!王已達老境,今應爲斷諸慾出家得道之時。」彼如是教王,說此法唱第一 偈:

> 一 梵與王!如泥土泥濘愛慾 呼爲怖畏三根本 呼爲塵埃名煙塵 斷盡諸欲爾出家

王聞之,說彼因煩惱而自縛之事,唱第二之偈: 242

> 二 我被繫縛染障礙 婆羅門!我已處於愛慾中

> > 九一

可怖諸相不得斷 常行精淮積善根

243 菩薩云:「予不能出家。」辟支佛達利穆迦則不斷念,爲次之說法:

三 充滿愛煞與邪念 友之慈勸皆成空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小部經典十 九二

> 常念此世思愛戀 愚人常沒世流轉 四 聚生墮入可怖獄 糞尿污穢皆充滿 如是有情執身見 欲念之中不斷貪

被說以上二偈,如此達利穆迦辟支佛說胎動及由胎動所生之苦,今更說由生產 244 所生之苦:

> 五 穢污所覆惡血污 污穢羊水兒產出 是故此身所觸者 一切不悅苦惱因

六 (a)不說他聞說嘗見 憶出種種不善業

彼唱一偈半。

今佛現等覺者云:「如是彼辟支佛依善巧之所說,救王超脫。」唱最後之後半偈: 245 (b)種種微妙之偈文 達利穆迦悟賢者

辟支佛說諸欲之罪障,解釋自己之所說:「大王!今出家或不然,無論如何,我 已說諸欲是苦,出家爲幸福,向王說明,王今熟慮。」彼諫言已畢,如金色之鵝王昇 246 入雲中而沒其姿,歸還難陀姆羅之岩窟。菩薩合十指,叉手合掌,彎腰高舉於頭上, 見彼之極姿,唱南無歸命。如是彼招彼之王儲,委以國政,於大眾悲泣裡,斷諸欲, 入雪山,結草菴,出家入仙人之道,不久得神通力與定力,於命終同時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數之人得須陀洹等——而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國王即是我。」

三七九 呢魯黃金山本生譚

〔菩薩=鵝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近侍佛而得業處,往邊境之村,諸人感服彼之威儀,供養於彼,得彼之同意,於村之森林結草菴而住,彼等對彼與最大尊敬之念。爾時有常見論者來至此村,彼等聞此等論者之所說,遂棄長者而加入常見論者行列之中,對彼等施與尊敬。又次有斷見論者來至此處,彼等又捨常見論者而爲斷見論者;然裸形外道又來至此處,彼等捨斷見論者而爲裸形論者。彼與此等不知德不德人等之相接,過不幸之生活,彼於雨期安居終了後,歸來至佛之處,向佛問候。佛問曰:「汝往何處度過雨季?」彼答:「世尊!於

鄰村度過。」佛再問:「汝生活幸福?」答曰:「世尊!於不知德不德諸人之間度過,誠然不幸。」佛言:「比丘!古之賢者生爲畜生時,尚不與此不知德不德人等一日相處而生活,然汝自己如何在此不知德不德諸人之處而生活耶?」於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金色之鵝鳥,彼有一弟鵝, 247 彼等住於心峰山,於雪山中食自然之粳米以爲生活。一日彼等離去此處,由他之路 途歸心峰山時,見名呢魯之黃金山,暫住於其頂上。又此山附近有住各種鳥獸甚多 之牧場,因彼等住此山時,此方因其光明而成金色。菩薩之弟見之,不知其原因: 「今此處有何種之原因?」彼與兄共語唱此二偈:

一 大鴉群與小鴉韋群 而又美麗如我等 一度飛來至此山 滿山成爲一種色 二 有獅有虎亦有豺 野獸之類在此處 全皆等同爲金色 此爲如何之山名?

菩薩聞此言唱第三之偈:

三 此嶺名呢魯 諸山最優山 一度住此處 禽獸皆金色

弟聞此唱最後之偈:

四 不崇敬尊者 充滿不遜行 住此無必要 速往他處去

五 賢愚與勇懦 同等被敬愛 此山無差別 賢者不居住

六 此山名爲呢魯山 貴賤中庸無區別呢魯之山無差別 我等速離呢魯山

唱如是之偈已,彼等鵝鳥飛去,歸至心峰山。

248

結分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須陀洹果 ——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弟之鵝鳥是阿難,兄即是我。」

三八〇 疑姬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受故妻誘惑者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之 內容將在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中說明。此處佛問比丘:「汝甚煩惱,爲真實耶?」 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再問曰:「因何而煩惱?」彼答:「實因故妻而煩惱。」 爾時佛言:「沙門!彼女與汝苦惱非自今始,前生汝爲彼女,棄四軍,入雪山中,三 年之間,受大苦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某村婆羅門家,及 249 彼成長,往得叉尸羅習得諸技藝後,出家入於仙人之道,食草根與果實,得神通力 與定力,解脫而住於雪山之中。爾時有一福德兼備之士,由三十三天歿而來至此之 場所,於某蓮池中一蓮花臺上生爲女兒之身;他之古老蓮花古老枯落時,惟此蓮花 大而膨漲。爾時苦行者前來水浴發現,彼思:「其他蓮花,皆已枯落,惟此蓮花大爲 膨脹而立,究爲何故?」彼著浴水衣游渡涉往蓮所,見其花開,其中臥一可愛之女兒。 彼有自己女兒之感,加以抱持,攜歸草庵養育。其後彼女至十六歲時,容色益爲美 麗,優於一切諸人,但尚未及天女之容色。

爾時帝釋天爲奉侍菩薩來至此處,彼見此女問曰:「此女爲誰?」聞其得女之經過,問曰:「彼女欲得何物?」菩薩答:「友!彼女欲有住居、衣服及裝飾物品。」彼云:「甚善,賢者!」於是造水晶之宮殿以爲彼女之住居,具備天人之玉座,天人之衣服及裝飾乃至天人之飲食。彼水晶宮於彼女欲昇時,則如意降落止於地上,上昇終了,再止住於虛空。彼女在水晶之宮殿,爲菩薩作種種奉仕看顧,一園丁見此問曰:「賢者!此爲何人?」菩薩答曰:「彼爲我之女兒。」彼聞此言,往波羅奈之街:「大王!我於雪山中見如是苦行者美麗之女兒。」彼向王告以詳細。王聞此事,心中大受誘惑,以園丁爲嚮導,引率四軍,往其場所,張布陣營,帶領園丁,伴諸大臣,250 訪彼草庵,而向菩薩會談云:「賢者!女人乃梵行者之魔障,予爲守護汝女。」

菩薩:「此一蓮花爲何?」由於彼之疑念而涉水攜歸之女,故命名彼女爲「疑」。 彼向王云:「彼女不能直接攜歸,大王!若汝能知此女之名,汝可攜往。」王向菩薩 云:「賢者!若汝言其名,予將知之。」菩薩答曰:「予不可言之,由爾自行思考得出,

第一	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カ ・	T	トコングルコカトロロイバス ノコノ

九七

小部經典十

九八

即可攜往。」王曰:「甚善。」即與承諾。自此以來,王集合諸大臣:「彼女之名云何?」集議商談;王舉諸多難解之名數之:「非此之名耶?」彼問菩薩,然菩薩皆云:「非爲彼名。」予以否定。王如是思考其名之中,經歷一年之久,其間獅子或其他野獸,傷害人馬,更有毒蛇之危險,虻蠅之危難,爲嚴寒所惱,多人死亡。王告菩薩:「予今爲彼女更有何求?」王欲歸去。

爾時,疑女開水晶宮之窗而立,王見彼女告曰:「我等不能得知汝名,汝將永住雪山之中,我等今將歸去。」然而女云:「大王!若汝今歸去,予將不能得爲王妃。今三十三天心蘿園內有阿薩瓦提蔓草,其果實內部含有神酒,一度飲之,四月之間251 陶醉,臥於神床。然彼千年始得一度結實,諸神之子,爲飲神酒一醉:『我等不遠將來,將得其果實。』爲飲神酒而堪忍千年不絕,而云:『彼實即將善出。』而皆看守蔓草不去。爾今一年,即已倦怠,爾欲得希望之果,實爲幸福,決不可厭飽而去。」彼女唱次之三偈:

一 心蘿園蔓草 阿薩瓦提名千年只一度 神果始結成諸神皆熱望 心待永世果

二 大王!爾今懷希望 願得幸福果 彼鳥常希望 小禽亦不絕

三 縱令期遙遠 其望遂充滿 大王!爾今懷希望 願得幸福果

王對彼女之言牽引其心,再呼集大臣等,至過其年爲止,詮議其名,漸得十名,然此十名之中,並無其真實之名,任何一名皆被菩薩所否定。王更又云:「予對彼女更何所求?」王欲歸去。爾時女再現其姿而立於窗邊。王云:「汝居其處,我等業已 252 爲歸之計。」女問曰:「大王何故爲歸?」王答:「因不能得知汝名。」爾時女云:「大王!爲何不能明了其名?希望實不會無果而終。一隻青鷺,立於山頂亦得充滿自己之希望,況爲王者,如何不能得遂其望,王須忍耐。」而彼女更進而謂曰:「一隻青鷺於某蓮池求餌,彼飛去止於某山之頂,彼於其日翌日止於彼處思考:『予在此頂爲幸福之生活,若今後不由此下降,常坐此處取食物,飲飲物,能度其日,實爲幸福。』然於其日,諸天之王帝釋天折伏阿修羅等,於三十三天爲諸天之王,彼思: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九九
 小部經與		

『我之心願實已滿足,然於此森林之中,有無心願不滿者在?』彼顧盼時,見此青鷺:『予今將滿彼之望。』爾時恰由青鷺止住棲木不遠之處,有一小溪,帝釋天使此小川之流氾濫,橫溢至山頂,青鷺坐於彼處而得爲食魚飲水之生活。如是其後,水漸次減退而去。如是大王,青鷺依自己之希望而得果,何況大王如何不能得果耶?」

「王應抱希望。」彼女熱心勸告。王聞女言,魅於其姿,心爲其言所誘,遂不能行,

253 再集合大臣而爲作百名,更費一年之久。彼如此經過三年,往菩薩之所問曰:「百名 之中,有其名耶?」菩薩毫無情義回答:「爾尚未能得知?」彼云:「如是我更須歸 去。」彼向菩薩會見而去。

疑女立於水晶宮之窗邊, 王見彼女:「汝止於此, 我等將歸。」爾時女問曰:「大王何故爲歸?」王:「只能依汝之言, 使我滿足, 而非依汝之愛。爲汝之甘言所誘, 我空過三年之歲月, 今予愈將作歸城之思。」云:

四 以汝甘言我雖滿 以汝親愛難滿胸 其彩雖美如無香 賽蕾芽伽花之鬘

五 徒記以空言 施與其友者 不與儲存財 友情遂破裂

六 若然彼爲實行者 1 若爲豫期始可言 不得實行不可語 不踐所言腎者蔑

七 我軍旅已疲 糧食已耗盡 疑世之破滅 今我去時至

254 彼高唱此等之偈,「疑」女聞王之言曰:「大王!爾已知我之名,爾正說到我名。 速將我之名告知我父,請攜我而行。」彼女繼續與王共語。

> 八 大王!爾已呼其名 我名在其中 大王!汝今可速來 我父許我嫁

於是王往菩薩之所敬禮云:「賢者!汝女之名爲疑。」菩薩答曰:「汝已知其名,可攜其行矣。」彼向菩薩敬禮,來至水晶宮前告曰:「汝父將汝與我,今須速來。」女曰:「大王!汝來,予等向父告別。」女由水晶宮降下,向菩薩敬禮,得其許可,遂來王之前,王攜彼女歸波羅奈之都,多產子女,和平度日。菩薩入不壞禪定,生梵天界。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bigcirc$
小部經與	e十	-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疑女是故妻,王是煩惱之比丘,苦行者即是我。」

註 1 本偈出於第三二〇喜捨本生譚之第二偈(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及第三六三慚本生譚之第二偈(本卷四四頁)。

三八一 米伽羅巴兀鷹本生譚

p.255.

〔菩薩=兀鷹〕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暴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此比丘問曰:「人謂汝粗暴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誠然如是。」佛言:「比丘!汝非自今始,前生汝亦爲粗暴,而更依粗暴之行,不守賢者之教,遂遭毘藍婆風而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兀鷹,名阿婆藍那兀鷹,彼由諸多兀鷹眷屬圍繞居住於耆闍崛山(靈鷲山)。彼之子名米伽羅巴,其力甚強,彼能昇高至其他兀鷹之上飛翔。他之兀鷹等憂心:「彼之子飛行甚遠。」而將其事報告兀鷹之王。兀鷹之王呼其子至近前云:「眾云汝飛過高,若飛過高,有損命之事。」於是使聞而唱次之三偈:

一 米伽羅巴!汝如是高飛 使我最不安 汝高飛太過 超越飛躍度

256 然米伽羅巴傑傲不遜,不順其父之言,昇而再昇,已達父云之限界,彼猶超越限界飛行,黑風雖然來襲,更向頂上突進,而遂正面受到毘藍婆風。其風強烈吹觸其身,彼爲強風擊打,裂爲碎片,飛散於空中。

四 阿婆藍那父賢者

其子不守父諫言

超越黑風頂突進 遭遇毘藍婆強風

五 妻子與婢僕 此鳥不容諫 臨終遭慘禍 粉身成碎片六 此處若有人 不聞長者言 飛越往死線 如此不遜鷹

不履聖者言 一切禍難生

此等三偈爲現等覺者所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米伽羅巴是粗暴比丘,阿婆藍那即是我。」

三八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菩薩=商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彼實由得須陀 洹果以來,常守不壞之五戒,彼之妻、子女、侍女、傭人乃至奴婢, 皆善守之。然 某日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給孤獨長者於日常所行,甚爲清淨,同時其眷屬 亦清淨耶?」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而群集耶?」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古之賢者,其眷屬亦爲清淨。」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某豪商,布施多財,守戒 行,爲菩薩之行;其妻亦保持五戒,由子女至奴婢均持五戒,因此彼被知名爲清淨 眷屬商主。彼自思:「若有人較我更善保清淨戒者來此,予不應與其人我之坐椅及與 予之臥榻,而應與以一度未曾使用之不穢之物品。」於是於自己屋室之側,預置未曾 使用之椅子與臥榻。

爾時,四天王廣目天王之女名黑耳,持國天王之女名吉祥,二人持諸多之薰香 與花鬘云:「我等往無熱惱湖一遊。」來至無熱惱湖邊,於彼湖水更有諸多之浴場。 258 佛之浴場為佛入浴,辟支佛之浴場為辟支佛入浴,比丘之浴場為比丘、苦行者之浴 場為苦行者〔之入浴〕,四天王等之六欲天天子之浴場為天子等,天女等之浴場為天 女等,各有入浴之場所。二人來此:「予先入浴」,「不然,予應在先」,就浴場之事,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一〇五
小部經典	中	一〇六

互相爭執。黑耳女云:「予有周行世界之力,因此予應先第一入浴。」吉祥女云:「予 爲有支配諸人主權之源,因此予應第一入浴。」於是二人云:「唯四天王能知於我等 之中,何者應先第一入浴。」二人共至彼天王之處問曰:「我等之中,熟先足爲第一 入浴者?」持國天、廣目天云:「我等亦難判斷。」於是使增長天、多聞天負其責任。 彼等云:「我等亦難能爲,將此送往我主之足下。」於是引導二人至帝釋天之前。帝 釋天聞彼等之話云:「此二人俱爲我臣下之女,於此場合,予亦難能判斷。」於是告 彼二人曰:「於波羅奈之都有清淨眷屬之商主,於彼之家有未曾使用之椅子與臥榻, 先得之者即應先第一入浴。」黑耳女聞此,於瞬間著碧綠之衣服,塗綠之香油,飾碧 綠之寶石,彼如石弩之由天而歿,及於午夜三更之頃,在豪商所住居室之入口,距 259 椅子不遠之處,放出光明立於空中。商主凝視彼女,依彼觀察,彼女爲無慈無愛之 相,彼與彼女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黑姿爲誰人 不思優善相 汝爲誰人女 語我知汝名

黑耳女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廣目大王女 善爲瞋怒娘 我面黑且凶 呼我名黑耳 望汝賜場所 即在汝身傍

於是菩薩更唱第三之偈:

三 如何所行如何戒 汝居住於諸人中

我所欲者欲知汝 黑女!請汝善答我質疑

於是彼女說自己之德唱第四之偈:

四 虛僞邪淫粗語者 嫉妒貪欲詐欺者 如斯之人我皆愛 使彼所得歸破滅

260 彼女尚更唱次之第五第六第七之偈:

五 忿怒結瞋恨 兩舌破友情 惡口無同情 此爲我愛者

六 不正之愚者 不知何所益 今奴母中言 輕調證美東

含怒受忠言 輕視諸善事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小部經典十

七 輕舉敢妄動 破一切友情

我愛如斯人斯人豐我心

261 因此,菩薩責彼女唱第八之偈:

八 黑女!此處無此人 如是邪惡者

汝速離此去 他國都邑等

黑耳聞此抱憂,唱次之偈:

九 我本善知汝 汝前無此人

世間有凶惡 自多蓄財寶 我友諸神共 我使彼破滅

彼女去後,吉祥天女著金色衣服,塗金色之塗香,爲金色之裝飾,立於富豪之

 $-\bigcirc$

門前,放黃金之光明,於平坦之地上,等足恭敬站立。菩薩見彼唱第十之偈:

一〇 汝有神相好 地上立者誰

汝爲誰人女 我如何知汝?

262 吉祥女聞此唱第十一偈:

一 我爲吉祥者 持國大王女

吉祥有吉慶 呼爲大智者

我希求屋舍 住於汝之側

於是商主次又問曰:

一二 汝與俱住人 何行持何戒

吉慶女!我今發問汝 我等欲知汝

一三 我耐寒暑凌風熱 虻蜂毒蛇忍飢渴

晝夜不絕善調伏 盡時不喪其真義

如斯之人我喜愛 我與斯人俱共住

一四 慈心無瞋有捨離 不欺持戒有正直

我使斯人增功德 海洋漂波等碧色

一五 無論友情非友情 優者劣者皆同等

爲不利者爲利者 明中暗中皆等語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一〇九

→-()

不發粗言無暴行 無論生死皆爲友 一六 愚人若得此一切 愛與幸福得享受

一一一 誇讚彼得行邪曲 污濁之言我捨離 一七 白浩幸福 白浩不幸

一七 自造幸福 自造不幸 幸與不幸 非他人爲

吉祥女對商主之問,作如是之答。

264 於是菩薩歡喜吉祥天女之語,告曰:「此處有清淨椅子臥榻,與汝相應坐於其上,臥於其上。」彼女止於此處,翌朝離去,往四王天界,彼第一入無熱惱湖水入浴。 其臥榻因爲吉祥天女使用之物,諸人名之爲吉祥臥榻,此即此臥榻之傳說;依此等 理由,今日仍呼爲吉祥臥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吉祥天女是蓮華色尼,清淨眷屬 商主即是我。」

三八三 鸚本生譚

p.265.

[菩薩=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此比丘:「如何汝煩惱耶?」比丘白佛:「世尊!予見某美裝之婦人而起欲念。」佛言:「比丘!婦人者實如貓善欺人,以甘言籠絡,如己意而爲,遂使人破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某森林之雞,與眾多雞之眷族 俱住。其森林附近住有一隻牝貓,彼女除菩薩外,巧騙其他之雞,全部與以食盡, 然唯菩薩不陷彼女術中。彼女心中密思:「此雞甚爲利巧,然彼或不知予之巧妙計劃 與策略,予以甘言欺彼:『予爲汝之妻。』使彼入予掌中之時,必能食之。」於是彼 女往彼所棲樹之根前,問彼唱第一之偈:

> 一 汝持雙美翼 長垂戴冠鳥 汝由樹下來 我願爲汝妻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小部經典	·····································	 <u></u>

菩薩聞之:「予之一切眷族,均爲彼女所食,而今又計欲食吾,吾將追逐彼女歸去。」彼一面思考唱第二之偈:

二 汝貓爲一美妙物 汝而四足吾二足 鳥之與獸難婚配 汝往他處求他夫

266 於是彼女自思:「此爲最佳之思考,然予必須另擬善策,欺彼而食之。」於是唱

第三之偈:

267

三 吾爲汝新妻 應爲甘言語

得吾清淨妻 如意使人聞

菩薩於是思罵彼女追逐使歸,唱第四之偈:

清淨妻不淨 非願我爲夫

彼女因此言遂被追逐,不能再來視彼而去。

五 妖婦常如是 若得見善人

甘言相誘惑 食雞如牝貓

六 如何生利益 1 速亡尚不知

陷入敵術中 後悔殘痛恨

七 如何生利益 速亡尚不知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比丘得須陀洹果 ——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雞王即是我。」

註1 第六第七之二偈與第三四二猿本生譚之第三第四偈大略相同。

三八四 法幢本生譚

〔菩薩=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欺瞞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處佛言:「汝

第一草	阿瓦利耶品(渡守)	<u> </u>
小部經典	 !+	 —— <u>四</u>

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即有欺人之事。」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成長時爲多數之他鳥所護,住於海洋中一孤島上。爾時,迦尸國住某商人捕得一隻能示知方位之鴉,與之乘船航海出行,然船於海洋中遭遇船難,於是此知方位之鴉來至此島,自思:「此處有甚多鳥群,予今擬具對策,欺瞞彼等,可食此等鳥之卵及雛。」彼迅速飛往鳥群之中,開口而立一足於地上。諸鳥等思其甚不思議:「汝究爲何者?」鴉答:「予爲持268 法者。」諸鳥重問曰:「何故汝以一足而立?」答曰:「予若雙足置於地上,則大地不能支持。」其次鳥等復問:「汝何故開口而立?」答曰:「予之食物除風露之外,別無他物。」彼如是云,再向鳥等曰:「予今爲汝等說法,汝等暫爲諦聽。」彼以說法之口調唱第一之偈:

一 同胞!汝等行正法 正法有福報

現世未來世 彼必受福報

彼如是欺瞞說法,諸鳥不知彼欲食彼等之卵,反而讚彼而唱第二之偈:

二 此實爲優鳥 持無上正法 隻腳能獨立 常爲說正法

諸鳥完全信用此偽善者,向彼云:「爾只吸露,不攝其他食物,請務必爲我等看守卵雛。」彼等於是爲探求食餌而出發。此惡漢於彼等飛去之後,食卵與雛,飽滿果腹,彼等歸來時,彼則澄顏開口,一足獨立。鳥等歸來,不見雛鳥及卵:「究被何物所食?」大聲鳴叫,然就彼鴉之持法者,不稍起疑念。

然菩薩某日自思:「此處至今未起任何禍端,自此物來後,始起如是之事,因此對彼有監察之必要。」彼作爲與諸鳥一同出發探餌之風貌,而立即返回,暗中隱於不 269 見之場所。鴉見諸鳥出發,毫無恐懼,前往食卵及雛,然後再歸於開口一足而立。 鳥王於眾鳥歸來時呼集彼等所有一切:「予今日始知予之雛鳥等之危險,予見此知方位之惡鴉食之,因此我等必須儘快捕彼。」於是鳥群相伴將其包圍:「彼若有逃走形狀,希即將其捕捉。」於是菩薩唱最後之偈:

三 汝等不知彼惡行 對彼徒事與讚美 彼食我等卵與雛 口中只管說正法

四 所語之言 與所行異

唯語適法 所行不然

270 鳥王如是語畢,自行飛臨彼之頭上以嘴啄之。其他之鳥亦以嘴、翼、蹶爪強行 擊打,於是彼遂喪命於其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鴉是欺瞞比丘,鳥之王即是我。」

三八五 難提鹿王本生譚

[菩薩=康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扶養母親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云:「比丘!汝扶養家族之事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重問曰:「彼家族爲誰?」彼曰:「世尊!乃予之父母。」佛言:「善哉,善哉!比丘!古之賢者亦扶持其家族,古之賢者生爲畜生,爲父母而奉獻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主分 昔日於拘薩羅國之娑祇多都城拘薩羅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鹿之族,彼成

長時,名難提鹿,守道謹行,常善扶養父母。彼時拘薩羅王喜好獵鹿,對人民農業之事等不稍作爲,由多數之臣下圍繞,日日出發狩鹿。眾人互相集議:「諸君!彼王障礙我等所作之工作,我等之生活,日日感受威脅。今我等圍繞安闍那林宮苑,作門、掘水槽、植草、如是我等各人手執棍棒,入森林敲擊雜樹雜草,追鹿出林,如牛之入牧場,包圍四周,將之追入宮苑安置,然後閉門告其事於王,各自從事各自之家業,以爲如何?」彼此互相商量,皆曰:「甚善。」一同贊成,對宮苑作各種準備, 271 到森林數由旬地方,互相採取包圍形勢。爾時難提於某小藪蔭中與父母共臥於地上,多數之人攜盾鉾種種武器,各各手執圍繞草藪。某人探鹿進入藪中。

難提見彼等自思:「予今應速捨命以救父母。」彼起立往父母之處竊告曰:「我父 我母!今彼諸人來入此藪中,予等將被發現,唯一方法,唯只救命。今我父母之命 最爲重要,因此,予將爲父母捨命。予立於藪端,當眾人開始敲打草藪之時,予即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一七
 小部經則	e十·	· 一一八

將跳出,如此,彼等以爲『於此草藪只有一鹿』,不疑其他,於是不向深處來入,請 父母善加注意。」彼得兩親許可,一聲高叫由藪蔭中走出,彼等眾人思考:「此草藪 中只有一鹿。」於是不深入其藪,難提走入他鹿群中,眾人追逐彼等,將所有之鹿追 入宮苑之中,而閉其門扉,向王告述緣由後,各自歸理自己之家業。自彼時以來, 王自行逐一射鹿,前往捉之,遣人持歸。鹿亦按班等待,當班之鹿凝立於一方,眾 人射而捕之。難提沉著,飲池之水,嚼食牧草,然彼尚未到當班之時。

如是經過諸多時日,彼之兩親思欲見彼:「我等之子難提鹿王,持如大象之力, 272 若彼尚生,當越柵與我等相會,我等如何向彼遣使?」父母如是思考之時,立於道路 之傍,見一婆羅門,彼等作人間之聲問曰:「賢者!汝往何處?」婆羅門答曰:「往娑 祇多。」彼等請求向其子送信爲使,唱第一之偈:

> 一 婆羅門!若往娑祇多 安闍那林行 我等之嫡子 汝若見難提 年老之父母 汝告願見彼

彼云:「甚善。」予以承諾,往婆祇多,翌日抵達宮苑問曰:「難提鹿何處?」鹿即飛奔而來立於其側答曰:「予即難提。」婆羅門語彼爲使之事實。難提聞此曰:「婆羅門!若予思往,必能越過此柵,然予由王受得種種飲食,予由彼蒙多大之恩惠,更與此等諸鹿,長久共同生活。因此,予對王與諸鹿未報此等之恩,未示自己之全力而去,實爲不適。因此,當自己之順班來時,予將爲相當此等之報恩後,再快樂歸去。」示此等之意,唱次之二偈:

二 日日所飲食 皆王之所賜 婆羅門!食彼所賜食 如何得空行

三 王以矢射我 吾身須親受 如斯快許諾 再往見吾母

273 婆羅門聞此而歸去,其後彼之順班日來到,王伴多數之家臣來至宮苑,菩薩於 一方凝立,王以矢搭付弓上,開始射鹿。菩薩不如他鹿受死之恐怖威脅而爲巡迴逃 避之狀,而泰然自若顯示仁慈教導之風情,挺身愉快,嚴肅而立。王爲其仁慈之風格所威壓,不能放矢。菩薩叫曰:「大王何不放矢?請速放矢。」王答曰:「鹿王!予不能爲此。」菩薩嚴肅而言曰:「大王!有德者之威德,王應知矣。」於是王爲菩薩之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一一九
 小部經與	 t十	

言所感動,捨棄弓矢云:「此無情木片之矢,尚感知汝德,而況予爲有情之人間,如何不知。請汝原諒,予助汝之命。」鹿王問曰:「大王!王赦我之命,然此宮苑中其他之鹿群,將如何爲之?」「予亦救助彼等。」如是菩薩如榕樹鹿王本生譚(第一二,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九九頁以下)所說,舉凡森林所居之鹿,空中所飛之鳥,水中所浮之魚,一切皆得身之安全。菩薩告王,使王護五戒:「大王!王者實須破惡法,實施王之十法,依正法而治國。」

274

四 布施持戒與捨離

正義柔和與精進

無瞋無害能忍辱

最後切要須無癡

五 如是持善法

躬親爲體現

慈心自身生

善心自增進

如是以偈之形說述王之正法,彼更於數日之間,居於王前,王宣言於其國中守 護一切有情之命,擊打金鼓,遍歷各處,而後菩薩云:「大王!勤政愛民。」彼於是 爲會父母而歸。

六	昔吾爲鹿王	居住拘薩羅
	難提爲我名	容美一仁獸
七	王欲射取吾	安闍那園林
	拘薩羅王來	搭矢鳴弓弦
八	我將受彼矢	親挺吾之身
	王喜我被赦	得歸慈母前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扶養其母之比丘得須 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父母是王族,婆羅門是舍利弗,王是阿 難,鹿王即是我。」

第一草	阿瓦利耶品(渡守) 	— <u> </u>
小部經期	i +	— <u>=</u> =

第二章 賽那迦品

p.275.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受前妻誘惑所作之談話。佛對比 丘問曰:「汝甚煩惱,此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事實。」佛重問曰:「汝 因何煩惱?」答曰:「爲前妻而煩惱。」於是佛言:「比丘!此婦人不只與汝以煩惱, 汝於前生爲彼女將被投入火中而死時,依賢人得救汝之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 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賽那迦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爾時賽那迦王與 某龍王親密交際。傳說此龍王由住所出,爲向此世界探尋食物,爾時某村之兒童等 見彼叫曰: 「 此爲一蛇。 」向彼投擲石塊,時王策游宮苑見之問曰: 「汝兒童等何所爲 耶?」答曰:「打一隻蛇。」王命曰:「汝等不可擊彼,速速逃去。」兒童逃散,龍王獲 救,歸至其國,持甚多之寶玉,於夜半來至王之寢宮,捧其寶玉獻王云:「予因貴君 之蔭,得以獲命。」其後愈益與王相親結交,屢來謁王。彼於諸多之龍女中選一最富 精力之一人前來侍王,並爲守護者,而云:「若不見彼女之姿時,請反復念此咒文。」 彼教王念一咒文而去。一日國王往宮苑,與龍女共同於某蓮池入浴,爾時龍女見一 水蛇,忽然變姿爲蛇,與水蛇共爲愛語。王不見彼女之姿:「彼往何處?」於是反復 276 念誦咒文,發現彼女之邪行,以竹杖強擊,彼女大爲忿怒,歸還龍王之國。龍王問 曰:「汝如何歸來?」彼女答:「汝友不從主人之命令,強擊予背。」於是使見被擊之 痕。龍王不知事實,命四隻小龍:「汝等往入賽那迦王之寢所,怒之以鼻息,使之粉 碎如吹穀殼之狀。」龍王命令遣派彼等,彼等前來,於王在寢室休息之時,潛入其室 內。當彼等潛入室內時,王向王妃言曰:「王妃!汝知今日龍女回歸之事耶?」王妃 答:「否,大王!予一概不知。」「今日我於蓮池遊戲之時,彼女變姿與一水蛇共爲邪 淫,以故予示懲戒之意,以竹杖強擊彼女,使彼女不可爲此之事。彼女歸還龍王之 國,向予友爲何僞言,恐傷予等之友情,故此憂心。」幼龍聞此,立即離去,歸國向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二三
	中	
小部經典	中	一二四

龍王報告事由。龍王甚爲後悔,一瞬之間,即往王之寢所,向彼詳審說明事情,請 王原宥云:「此爲予贖罪之印鑑。」於是與王以能知所有音聲之咒文:「大王!此爲貴 重之咒文。若貴君與此咒文於他人,於授終之時,即沒入火中而死。」如此告王,王 云:「甚善。」與以接受。由此以來,蟲蟻之聲,皆能得知。

某日彼坐於大多羅樹之樹蔭,食蜜果子與砂糖果子時,一片蜜果子及砂糖果子之塊落於地上,爲一隻蟻蟲發現:「國王於大多羅樹之樹蔭,破壞蜜甕,大量之糖蜜 277 與糖果滴落,我等速食其糖蜜與糖果。」彼四處奔走叫集。王聞彼等之語,不覺失笑, 王妃坐於王傍,心中竊思:「大王觀何物而爲笑耶?」然仍默然食其果子。王爲水浴 後,結跏趺而坐,爾時恰有一隻蠅對其妻云:「吾妻!速來,相交和睦。」其妻對主 人云:「汝且稍待,主人!彼等家臣將共同爲王持來塗香,王用塗香,於其足下將落 香粉,予於彼處將沐沾其馥郁之芳香。然後我等止於王之背後,將甚快樂。」蠅蟲互 語,使王聞聲失笑。王妃自思:「王觀何物以爲笑耶?」其次王於晚餐之時,一飯塊掉落地上,蟻等集合叫曰:「積飯之車於王之宮廷中破壞,而其食物,竟無人食。」王聞之更爲失笑。王妃於是執黃金之匙,向王奉仕,而彼自思:「王見予如此,必定失笑。」彼女與王共往寢所休憩之時,王妃問曰:「大王何故失笑?」王答曰:「予對汝無何可笑者。」然彼女屢次返復訊問,王遂語其語。爾時彼女:「請王教予王所知之咒文。」彼女向王強請。王:「此不能與以任何之人。」加以拒絕。然王妃強求不止,王告曰:「若予將此咒文與汝,予則必死。」妃:「縱有任何之事,亦務必告我。」王妃再次強要。王難敵婦人之力,遂云:「甚善。」與以承諾。王云:「予今與此咒文終了,自身將沒入火中。」於是驅馬車往宮苑而行。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天瞰望地上,見此情景:「此愚王敗於一婦人之力,自將投 278 火,急欲赴死,予必須救彼之命。」於是攜同彼妻阿修羅之女須闍往波羅奈。彼女化 為北山羊而自己化為牡山羊,擬定策劃:「決不使人得見。」行於王馬車之前,而只 有曳王馬車之辛頭馬能得見彼,其他之物,任何皆不能得見。彼為引出話端,與牝 山羊同為愛染之低語,駕車之辛頭馬一匹見彼云:「山羊君!予前曾聞山羊愚而無 恥,然未曾真見此事,今汝等於此諸人之前,敢為此竊隱之事,不稍思恥。今現前 之事實與予以前之所聞完全一致。」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山羊愚鈍且無恥 賢者所言實真理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二五 ------小部經典十 — —二六

愚者雖見而不知 竊隱之事公然爲

山羊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汝亦等同爲愚鈍 鈍馬之子應善知

手綱縛汝轡御汝 汝眼常時注地上

三 吾友!應得脫時汝不脫 此非增汝愚鈍耶

賽那迦王汝運載 吾友!此王更爲大愚人

279 王對彼等兩者之語善能理解,因而聞之更加速驅車。馬聞此語唱第四之偈:

四 山羊王!我誠爲愚鈍 此爲汝善知

我王如何愚 我願汝教我

山羊聞之唱第五之偈:

五 無上之妙寶 為妻而失去

自己斷生命 彼女不爲妻

王聞此偈,向彼乞願:「山羊王!汝必使我等能得幸福,請語我今應如何爲之?」 於是山羊王向彼云:「大王!一切生物之中,無有不愛己者,今爲一愛人而捨棄自 280 己,失去所得之名聲,爲不可稱讚。」於是唱第六之偈:

> 六 人王!於己爲愛如汝者 棄己之愛不爲善 自己最勝爲最上 偉夫最後將得愛

菩薩如是與王以訓言,王大爲滿足,問曰:「山羊王!汝往何處?」山羊王答曰: 「大王!我爲帝釋天,我甚爲愍念於汝,爲救汝之死而來。」於是王問曰:「天王!予 曾約束向彼女與以咒文之事,予今將如何處理爲宜?」「今爾等二人實無死之必要。 汝告彼女:『此爲妖術。』並鞭打彼女,依此方法,彼女便停止得咒。」如是教王, 王大歡喜曰:「善哉!」予以謹知。菩薩與王以教,還往帝釋天上。

王往宮院呼王妃近前問曰:「吾妃!汝欲思彼咒文耶?」王妃答曰:「唯然,大 281 王!」告曰:「然汝應從得彼之例法。」王妃問:「例法爲何?」王曰:「須鞭背百次而 不得一言出聲。」彼女爲欲得咒文,云:「甚善。」予以承諾。王向奴隸使持鞭強擊彼 女之兩肩,彼女忍耐二三鞭打,終於不能忍耐云:「予再不欲得此咒文。」於是王向 彼女云:「汝不云予雖死亦欲得咒文耶?」於是擊打至裂開彼女之背皮而赦免。彼女 以後再就此事不能有任何之言說。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二七
 小部經與	 只十	 	一二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之比丘得須陀洹 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國王是煩惱比丘,王妃是以前之妻,辛頭馬是 舍利弗,帝釋天即是我。」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菩薩=鍛冶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譚將在大 墜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此處佛對諸比丘言:「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前生 如來即有智慧爲善巧方便。」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某鐵匠之家庭,彼之

父母非常貧窮。距由彼等之村不遠之處,有由千戶所成其他鐵匠之村,於千戶之鐵匠中,有最勝之鐵匠之家,受王之愛顧,富有諸多財寶,彼有一女,甚爲美麗,恰如天女,於其國中現一切美人之相。鄰村諸人爲訂製剃刀、斧、鋤、鍬及其他道具,將來此村,大抵來者皆見此女而歸去;彼等歸往各各之村,於飲茶閒話之時,或其282 他集會之時,均讚美彼女美麗之姿容不止。菩薩聞彼女之事,彼只聞傳言,即已魅於彼女之姿,彼思:「予欲彼女爲自己之妻。」於是選最佳種類之鐵,作一根細堅之針,向之通線浸水,而又作與針同形之鞘而通線;依此等方法逐漸作成七重之鞘。彼如何作成此物,任何人均不能得教,何以故?唯有依菩薩之博大知識始能完成。彼將針入於管中,外觀爲圓管之形,往彼村尋問鐵匠長者所住之街,到達彼處,立於門前叫賣:「我此手製之針,有否以相當之價買針之人?」一面爲針之說明,立於長者家之附近唱第一之偈:

又再三褒美唱第二之偈:

二 通線潤澤 圓狀真直

穿刺堅物 有無用者?

283 爾時此女,爲父於朝食之後休息疲勞,倚小床几,由後方以棕櫚之扇煽風,聞菩薩優雅之聲,如新肉嘔心,又如以千甕之水洗除傷痛。「何人爲此優雅之聲?於住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二九

 ----- 小部經典十
 一三○

鐵匠家之街賣針而步行,又爲何種商販而來?我欲知之。」彼女置棕櫚之扇於其處,出門立於露臺之外,與彼共語。於是菩薩達成目的,彼實爲此目的而來此村。彼女與彼共語云:「青年人!於此領域之內,一切住民爲買針與其他道具而來此村,然今汝來此鐵匠家村爲賣針之事,實爲至愚,縱然終日說針之效用,不見一人有由汝手中取針者;若汝思得利益,請往他村。」於是唱次之二偈:

三 鉤針與縫針 此處一切賣來此鍛冶村 有誰能賣針四 武器由此處 種種製品出來此鐵匠村 賣針實愚蠢

菩薩聞此語云:「貴女!汝無所知,亦無何等知識,而云此語。」於是爲唱次之

音薩闻此語云· 真女!汝無所知,亦無何寺知藏,而云此語。」於定爲唱次之 二偈:

> 六 貴女!若汝父至此 應知我之針 將汝嫁與我 財寶俱讓我

鐵匠長者聞此等一切之會話終了問曰:「吾女!汝與何人對話?」女答:「吾父!與一青年賣針者相談。」彼命女云:「呼賣針者前來。」彼女立即前往伴彼而來。菩薩向鐵匠長者敬禮,立於其傍,於是長者問曰:「汝住何處之村?」答曰:「予住遠村爲某鐵匠家之子。」問曰:「汝何爲而來此?」答曰:「為賣針而來此。」長者云:「然285 則使我觀看汝之針。」菩薩思於眾人之前顯現威德,對長者云:「今一人見針莫如於多人之前見之,豈不爲善?」彼云:「如此甚善。」於是集合多數之鐵匠家來。菩薩於彼等之中,長者云:「請將針持來此處。」菩薩云:「尊師!請再持來一鐵砧及一充滿水之銅器。」彼物持來後,菩薩由圓筒取出針管,鐵匠長者手執其針問曰:「咄!此爲針耶?」彼答:「此爲其鞘,此非爲針。」彼雖作種種觀察,彼處既不見端,亦不見尖,菩薩由彼等之手取針,彼以手指拂鞘,彼向大眾示知:「此乃爲針,此乃爲鞘。」於是將針交付長者之手,其鞘置於彼之足下。繼之長者云:「誠然此爲針焉?」此時菩薩又云:「此仍爲鞘。」彼用指拂鞘。如此次第以六鞘置於鐵匠長者之足下,而曰:「此乃真實之針。」然後置於彼之手中。一千之鐵匠家盛讚而拍手喝采,歡呼震動,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三一

 ----- 小部經典十
 一三二

揚起一千之袖。爾時鐵匠長者問彼曰:「此針有如何之力?」菩薩云:「尊師!可命力士端起鐵砧,於鐵砧之下置以水器,於鐵砧之中央,以針深入突刺以觀。」為證此事,彼向鐵砧中央,以針之尖突刺,見針順利刺透鐵砧,達到水面,上下不動直如毛髮突立。所有鐵匠家眾口皆云:「予等多年言有此鐵匠,即令傳聞有如此鐵匠家之事亦286 未曾有。」於是拍手喝采,歡呼震動一千之袖。鐵匠長者呼其女,於此諸多眾人之中謂曰:「此青年真為汝之夫也。」於是於彼之頭上行灌頂之儀式,彼其後於鐵匠長者死後,即為其村之鐵匠長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鐵匠長者之女是羅喉羅之母,賢者鐵匠家之子即是我。」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菩薩=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畏死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生於舍衛國之某名家,雖依佛之教出家,但非常畏死,彼聞見樹枝微細搖動,棒杖跌倒及鳥獸之音聲,即生畏死之念,如同腹部受傷之兔,戰慄而馳走。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爲死之恐怖所襲,對微細之聲音即恐怖戰慄而逃遁。於此世有情之死,乃爲事實,生命無常,故於此事實,應深心考慮。」爾時佛出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呼彼比丘問曰:「汝爲死之恐怖所襲事,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事實。」依此事實,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亦爲死之恐怖所襲。」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宿於牝豚之胎,其牝豚月滿之時, 產有兩隻之子豚。一日牝豚攜兩子豚出,臥於窪地;爾時在波羅奈都門之近村住一 287 老婆,由綿沺之籠,採入滿籠之綿,拄杖於大地而歸來,牝豚聞其足音,爲死之恐 怖所襲,棄置子豚於其處而遁去。老婆發現牝豚之子,抱持如我子之感,放入綿籠, 帶歸家中,其大者爲兄名大鼻與其小者爲弟名小鼻,亦如其子而育護。彼等其後漸 次成長爲大豚。人問老婆:「汝不賣此等之豚易錢耶?」彼女云:「此爲予可愛之子。」 決不賣出。

然於某祭日, 眾多博奕之徒, 飲酒食內, 更思: 「何處能得有上內之處?」因知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三三
 小部經期	:	 一三四

此老婆家中有豚,於是持錢而往彼處,彼等問曰:「婆婆!與汝此錢,與我豚一隻。」彼女喃喃自語:「諸君!請勿再言,予賣此兒與食內之人,世間希有,實爲愚蠢之事。」當下拒絕。博奕之徒等曰:「婆婆!豚非人子,莫作是言,請讓渡一隻。」彼等屢次請求,然終不能入手。於是彼等策劃與老婆飲以多量之酒,恰到好處時,向老婆云:「婆婆!汝對豚如此持重,究將何爲?請勿言不近人情之事,請取此錢,可買己歡喜之物。」於是將錢使之握於手中,彼女取錢答曰:「諸位!予不與大鼻,請帶小鼻離

去。」彼等返問:「彼在於何處?」彼女答:「於彼處樹叢之中。」「請婆婆以音聲喚出。」 老婆云:「今恰未存食餌。」博奕之徒立即出金買來一皿食物,老婆取餌,向置於門 傍之餌槽中滿滿注入,立於其傍等待,三十人手持繩索一同站立。

老婆呼曰:「小鼻速來。」大鼻聞聲自思:「以前我母未曾先呼小鼻之名,任何時 288 皆先呼予名,此必然對我等發生某種恐怖之事。」彼告弟曰:「我母呼汝之名,速往 見之再來。」彼往其處而來時,發現餌槽之傍等待彼等之事:「鳴呼!今日予將被殺。」 小鼻思此,突然爲死之恐怖所襲,身體震顫歸來兄處。戰慄震動而步履蹣跚,身體 凝然不支。大鼻見彼問曰: 「吾弟!汝今日深受震動,步調不整,汝只往入口之處一 見,何故爲如是之狀?」彼以彼所見之事端語之,唱第一之偈:

> 一 今日與我新施物 餌槽食滿女主立 多人手中持繩網 我等如何得近食

菩薩聞此:「汝小鼻!我等之母養豚至今日,其目的果何爲耶?今日彼已達到目 289 的,汝何故思想煩惱?」菩薩以慈愛之聲說佛之妙法,唱次之二偈:

> 二 恐懼低徊求隱處 欲行何處無幫助 小鼻!汝今安樂且進食 飼養我等爲肉肥 三 勇於跳入清澄池 洗除一切之汙垢

如是無盡之清香 可得沁身妙香油

彼以心念十波羅蜜,其中以慈悲波羅蜜置於當頭,發出第一句後,其音聲響徹 一切諸方,達到十二由旬彼方之波羅奈都城,於聞此聲響之瞬間,國王大臣以下, 波羅奈之眾人悉皆出動,其不能出來之人,亦均在家傾耳聽聞。王之家臣包圍樹叢, 使地上平坦,散布砂石;博奕之徒由醉中醒來,捨繩爲聽聞妙法而均立於彼處;老 婆此時,亦由醉中驚醒。菩薩出於大眾中,爲小鼻開始說示妙法。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三五
小部經典	<u>i</u> +	一三六

小鼻間彼所說而問曰:「兄爲我說如是,然跳入蓮池浴水,洗去我身汙垢,塗新 290 香油,無論如何非我等之習慣,何故兄爲如是之說?」於是唱第四之偈:

> 四 何爲無污池 何物云汗垢

清香得無盡 何物妙香油?

菩薩聞此云:「汝傾耳諦聽。」於是說佛之方便法:

五 法爲無污池 罪乃云汙垢

戒爲妙清香 其香實無盡

不捨人不歡 滿悅捨其命 六 捨身人歡喜

歡樂如滿月

此爲所說之偈。菩薩如是以妙音依佛之妙相而說法,大眾報以百千之掌聲,歡 292 呼而振袖,天空轟動一片歡呼之聲,波羅奈之王以王禮待遇菩薩,並以大榮譽與老 婆,彼等二豚以香水浴之,給與衣服,以花鬘飾其首部,攜歸都城,立爲太子之位, 命諸多侍臣奉仕。菩薩更與王五戒,一切波羅奈之住民及迦尸國之住民,皆使持戒 行。菩薩爲彼等於齎日說法,而並詳細查問事件與以裁定,於彼有生之間,不稍行

邪法。

其後不久國王故去,菩薩厚葬其遺骸,整理裁判事件爲一冊之書籍,而彼云: 「見此書籍以裁判事件。」對多數之人與法並詳加說明。彼於一切諸人悲泣之中與小 鼻同歸森林,而菩薩之說法得行於六千年之間。

29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畏死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王是阿難,小鼻是畏死之比丘,諸人是佛之眷屬,大鼻即是我。」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有關長老阿難自爲捨身之事所作之談話。 此一譚爲於司祭官本生譚〔第五四二〕中,就雇弓術師之事,於小鵝本生譚〔第五 三三〕中,就守財象咆哮之事而說者。於是彼等諸比丘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 法寶之持者阿難長老,得有學之智慧後,於守財象奔來時,有爲等正覺者奉獻身命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三七
 小部經與	 		一三八

之事。」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阿難爲我奉獻身命非自今始, 前生亦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居於王舍城之東方有稱爲薩林提耶之婆羅門村。爾時菩薩生於彼村 某農夫之婆羅門家,及至成長,繼承財產,於其村之東北某摩揭陀地方之田地擁有 千頃,施行耕作。彼於某日與雇人同往沺中,命彼等開始工作,彼則爲洗面而來至 田端大池之傍。爾時池中住一金色之蟹,實爲一美麗可愛之蟹,菩薩口咬牙籤下入 294 池中,當彼欲洗面之時,其蟹來至近傍,於是彼將之捉起,包於自己外衣之中歸來 沺內;工作終了之時,任何時彼均將蟹放還於池內,然後還家。自此以來,彼每往 沺內時,先往池中用外衣包蟹而歸,然後從事工作,如是彼等相互建立深厚友情, 菩薩不斷前往沺內。

彼婆羅門之眼有五種優良之美性與三種美麗之彩光,因其非常美妙清淨受極大之好評,然於田沺之一隅生有一多羅樹,樹上鳥造一巢,一雌鳥居於樹上,見彼婆羅門之眼,起思欲食之欲望,於是彼女向雄鳥問曰:「吾夫!汝能爲滿吾之願事耶?」彼返問曰:「汝究爲如何之望?」彼女答曰:「予無他望,惟欲食彼婆羅門之眼。」彼云:「汝持過奢之望,我等如何能食彼。」對彼女加以節制。彼女教彼云:「汝雖不能,但己有所思考,距此多羅樹不遠之處有一蟻窩,其中住一黑蛇,汝使馴熟,然後由彼嚙殺彼婆羅門,爾時汝可剖 彼眼,予亦可以得食。」彼云:「甚善。」與以承諾。其後不久,彼使黑蛇馴熟,同時菩薩播種穀物生芽之時,彼蟹已生長甚大。

某日其蛇對鳥云:「蒙君時時照顧,予思予須爲君有所作爲。」鳥云:「若然,吾

友!予之妻欲得此土地主人之眼,請君助力得此土地持主之眼,此實爲彼此種種之 看顧。」蛇云:「甚佳甚佳!此事易舉,爲汝取之。」蛇鼓勵安慰於彼,而於翌日婆羅 295 門前來途中,隱於沺畔道傍樹叢之中,睨彼之來,預備待發。菩薩到來,首先第一 下往池內洗面,以示真正友愛之情,捉起金色之蟹,包入外衣歸至細內。蛇見彼歸 來,突然躍至,齧其腳部之肉,當即倒地,而蛇立即向蟻窩方向遁去。黃金之蟹於 菩薩倒地之同時,由外衣中躍出,與此前後,烏亦飛來落於菩薩胸上;烏落即向眼 上突出其嘴,爾時蟹突然思及:「此烏將對予之親友發生恐怖之事,若予捉彼,蛇將 出來。」於是如鐵匠以火著夾物之狀,以鋏緊挾烏首,使烏痛苦力弱後,稍加鬆弛,

鳥對蛇呼救:「吾友!何故汝捨我而遁耶?此蟹使我痛苦,請於我不死之中來助。」 彼呼蛇唱第一之偈:

一 金色之生物 1雙眼暴突出肌滑無毛皮常在水中住

我今爲彼襲 吾友!何故汝見棄

蛇聞其言,膨脹其頭,爲援烏而出。

佛布演此義,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296 二 頭怒吐毒氣 黑蛇來襲蟹

舉鋏欲救友 蟹遂捉此蛇

如是蟹使彼力弱稍加鬆弛,爾時蛇思:「此蟹實不欲食鳥肉蛇肉,究竟爲何此蟹 捕捉我等?」蛇向彼質問唱第三之偈:

三 汝蟹!鳥與我蛇王 雖捉非汝餌

雙眼突出者 何故捉我等?

蟹聞之說明捕捉之理由,唱次之二偈:

四 此爲我親友 捉我由蓮池

彼死我苦惱 彼我一非二

五 我身見育成 諸人欲害我

肥滿且芳醇 烏亦生殺意

297 蛇聞之竊思:「予以策略欺彼,鳥與自己得脫。」於是欺彼唱第六之偈:

六 汝以此理由 捕捉我兩者

我將爲除毒 我使此人起

速赦我與鳥 毒深將致死

蟹聞之自思:「彼以策略欺予使兩者得以逃脫,彼尚未知我之巧妙策略,予今使 蛇得動,稍鬆予鋏,然鳥則不予鬆弛。」於是唱第七之偈:

298 七 許蛇不許鳥 烏將爲俘虜

此人成體健蛇鳥等同赦

彼如是云,使蛇只得適當之活動而鬆其鋏。蛇取毒去,菩薩之身體成爲自由,彼無稍苦痛而起,一如平常而立。蟹思:「予若釋放此兩者,則予友仍不得繁榮,殺

一四一

小部經典十

一匹二

之爲宜。」於是如折枯疊之蓮臺,以鋏切斷蛇、烏之首而絕命。雌烏見此,即由其場所不知向何處飛去。菩薩以棒強擊蛇之死骸,投捨於樹叢之中,而將金色之蟹送還 池內,自爲水浴,然後歸往薩林提耶村而去。自此以後彼與蟹友誼愈益和睦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須陀洹等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唱最後之偈:

 八 提婆達多鳥
 黑蛇爲惡魔

 賢蟹爲阿難
 婆羅門爲我

雌鳥於偈中未說,彼女是旃闍摩那祇。

註 1 與第二六七,蟹本生譚之第一偈(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參照。

三九〇 我有鳥本生譚

p.299.

〔菩薩=商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商主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有某一商主,彼爲富豪,多持財產,然彼以財產既不爲自己享樂,亦不施與他人,對於種種珍味之調理,彼亦不喜,彼喜食酸米之米粥。若爲準備有香味之絹布,彼則取而置之,而著用粗糙之毛織衣服;雖爲預備駿馬所曳之金色燦爛馬車,而彼則捨棄而乘坐以樹葉爲傘蓋之帷幔馬車;彼如是一生中不施慈善,不與他人功德,遂於命終之後,墮入叫喚地獄。因彼無繼世之子,其財產由王沒收,王之家臣,費時七日七夜,始漸次運入宮中。於皆運畢之時,王用早餐後,赴祇園精舍,向佛稽首作禮,爾時佛問曰:「大王!何故近頃未來佛所訪問?」王曰:「舍衛城中某一商主死去,彼之財產無繼承者,運往宮廷,費七日七夜之時日。彼持諸多之財寶,既不自爲享樂,亦不施與他人;彼之財產恰如爲鬼神所護之蓮池,彼對一日之珍味享受亦與拒絕,終於落入死魔之國。如是貪欲非道之男,如何積得如此多之財產?而又何故對之不生享樂之心?」王向佛訊問,佛言:「大王!財產家得財產而不得享受,有如是之理由。」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波羅奈有一商主,爲一不信他人甚爲利己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四三
小部經典	 !+	 <u></u> <u>рч</u> рч

之人,彼不施任何之物與人,對任何人亦不爲救助。一日彼往伺候國王,途中見名 稱爲多迦羅支棄之辟支佛,向彼敬禮問曰:「尊者!得施食否?」辟支佛答:「予今正 300 在行乞。」彼命下僕:「汝伴此位至家,請坐予之座席,將爲予準備之食物,滿入於 乞缽,捧獻與彼。」下僕引導辟支佛至家中,請就座席,告於商主之婦,於是彼女以 種種珍味之食物,入滿鉢中捧獻於彼。彼得食物之後,離商主之家,出往街路,商 主由宮中退出,於途中見彼,向彼敬禮問曰:「尊者已得食物耶?」彼答:「大商主!我已得之。」彼見缽中之物,心中感覺不滿。彼思:「若我之僕婢或佣人等食此等予 之食物,彼等將盡力爲予工作,予今實爲失敗之事。」彼之後來所思,使此事不能完 全。實則布施者,惟有完全得具如次三心之人,始有大果。

布施之前有快樂布施之心甚豐滿布施終了勿生悔我等幼兒無死虞施與之時心歡悅施與之心宜豐滿施與終了心快樂如此真誠爲慈善

如是,大王!某一商主依布施多迦羅支棄辟支佛而得諸多之財寶。然於布施後, 因其不能起淨心,故不能樂其財產。」王問曰:「然何故彼無嗣子?」佛言:「大王! 其不得嗣子有如是之理由。」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百萬長者之家。彼成長時, 失去雙親,必須養育其弟,整理家事;彼於門前建布施堂,行大布施,彼自住於其 301 中。其間生有一子,彼之子漸能步行之時,彼知諸欲之苦惱及捨家之功德,對妻與 其子之一切財產,託付其弟而命令曰:「努力多行布施。」於是彼出家入仙人之道, 獲神通力與定力,住於雪山之麓。然其弟又得一兒,彼見其子成長,心中竊思:「若 予兄之子生活,財產須頒二分,予於此間殺兄之子。」於是一日,彼攜兄子往川上, 將其沉入川中而殺之,而自身浴水歸家。兄之妻對彼問曰:「予子前往何處?」彼答: 「彼遊於川上,突然失蹤,多方探尋不見,總未發現。」彼女哭泣,未發一言。

菩薩得知此事:「此事件必須究明。」彼由空中飛來至波羅奈,著美衣立於彼之門前,然彼之布施堂已完全不見,彼思:「予家已爲此等不善之人所破壞。」弟聞彼來訪,前來向菩薩敬禮,導彼入於室內,以種種珍味招待,彼於食事終了時,對坐相互快談。菩薩問曰:「不見予子之姿,彼往何處?」彼答:「吾兄!彼已死去。」「如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四五
小部經與	 针	 一四六

何緣由而死?」「彼於水浴場中死去,不知其如何死因。」菩薩叱彼曰:「汝言不知者!如何云汝不知?依汝之行爲所爲,予深了解,依汝如斯所作,非殺彼之人耶?依王等之權力,汝被沒收時,思得任何時所有財產耶?汝與我有鳥有何差別?」於是菩薩以佛之威相而說法,唱此等之偈:

一 有鳥有鳥名我有 住於山腹洞穴中 止於畢缽羅樹上 我有我有啄熟果 二 此鳥如此起鳴聲 他鳥圍繞來群集 食其果實而飛去 彼鳥鳴聲仍不止

三 今有如是人 積蓄多財寶 於己或親族 不願快分與

302

四不允爲分配彼不樂衣食花鬘與粉黛彼亦不樂飾朋友與近親亦不爲救助

盗賊國王及嗣子 無情掠奪彼財去彼爲如是守錢奴 常懷憂慮嗚不止

大 若爲賢者獲得財 施與近親不吝惜 彼於此世得名聲 死後享受天上樂

303 菩薩如是說法,使再行布施,然後還雪山入不壞之禪定,成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其某商主,殺其兄之子,終不得子與女。」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弟是某商主,兄即是我。」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世問利益行腳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一 譚內容將在大黑犬本生譚〔第四六九〕中說明。爾時佛言:「汝等比丘!非只現在, 前生如來即爲世間之利益行腳。」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帝釋天,爾時有一魔法師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四七
 小部經與	t十	 一四八

以魔術潛入王宮,侵犯波羅奈王之王妃,彼女之侍女等,遂亦知其事。王妃自至王前云:「大王!一男子於夜半潛入我之寢室犯我。」王問:「對彼能爲何印證否?」答曰:「能爲,大王!」彼女持紅皿來,彼男子於夜半潛來,充分享樂而歸時,於其背304上付以五指之痕,翌朝告王。王命家臣:「普往探尋,見背後有指紋之人,即速捕來。」魔法師夜爲惡行,晝間於骨堂禮拜太陽,以隻腳停立;王之家臣發現彼之蹤跡,將彼包圍,彼思:「我之所行已被發覺。」於是,使魔法昇於空中而逃去。王向見此而歸來之諸人問曰:「發現行蹤否?」彼等答曰:「大王!我等已發現彼。」王曰:「此究爲何人?」答曰:「大王!彼爲一出家之人。」

彼實於夜間爲惡行,而於日間爲出家之姿而生活。王自思:「此等人日間著用沙門之法衣經行,夜間而爲惡行。」王甚震怒,對出家乃至抱有偏見,於是發布命令:「於我國內一切出家人均予以追放,如發現彼等,無論何時,均可對彼等處罰。」並以大鼓鳴傳,普行公告。由三百由旬之迦尸國追放之出家者等,均往他國而去,如是於迦尸國內普爲諸人說法之持法沙門與婆羅門竟無一人。因無任何說法者,眾人之心成爲粗暴,布施持戒等閑視之,死後皆墮惡趣,生天者已無一人。

帝釋天不見有新來諸神而自思:「此究爲何故?」依神通力得知波羅奈之王忿怒,抱有偏見,將沙門等由國內追放驅逐。彼思:「除我之外,任何他人將無得破王

之偏見,而予欲爲救王與其人民者。」於是往難陀姆羅洞穴訪辟支佛,彼云:「尊者! 請與我一長老辟支佛,予今思欲濟度迦尸國。」彼立即得一長老。於是彼持缽著法衣, 使長者在前,自己隨從於後,親自合掌敬禮辟支佛,自己化爲一美麗之青年,三度 由端至端巡行所有之街,到達王宮之門前,佇立於空中。眾人告王云:「大王!今有 305 一美麗之青年伴一沙門立於王宮門前之空中。」王由王座起立,立於窗際問曰:「青 年!汝具美姿,何故著此醜陋沙門之衣,執缽歸依而立?」而如此與彼共語唱第一之 偈:

> 一 尊美如君者 歸依醜沙門 是否勝等汝 告我自他名

爾時帝釋天向彼云:「大王!沙門者乃居於尊師之地位者,予不得爲呼其名,今只告爾予之名。」爲唱第二之偈:

二 諸神正直行 大王!不稱家系名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四九 ------小部經典十 一五○

告爾予之名 帝釋天神主

王聞此由第三之偈問歸依比丘之功德:

三 尊敬歸依合掌人 我問具足比丘行

天王!現世彼得何功德 未來將得如何樂?

爾時帝釋天唱第四之偈:

306

四 尊敬歸依合掌人 若見比丘具足行

於現法中得讚美身壞即得生天上

王聞帝釋天之所說,破自己之偏見,自生喜悅之心,唱第五之偈:

五 幸福之光輝我胸 我見天帝萬物父

帝釋天!見汝尊敬真比丘 善根功德我思積

帝釋天聞彼之言,對賢者爲讚美唱第六之偈:

六 多聞有慧行禪思 奉仕實即爲善事

大王!爾今見我與比丘 善根功德應多爲

307 王聞此唱第三之偈:

七 心離瞋恚常滿悅 來行乞者善請受

天帝!我捨慢心聽訓言 歸依讚仰不退轉

唱如是偈,彼由宮殿下降,敬禮辟支佛,恭立於一面。辟支佛於空中結跏趺而坐,向王說法:「大王!魔法師非沙門,由此應知此世界非無益,若知有持正法沙門婆羅門之事,爾應爲布施、守戒律、爲齋日之行。」帝釋天更依帝釋天之威相立於空中,告誡人民:「汝諸人等!今後多爲善根。」「遁去之沙門婆羅門應與呼返。」鳴鼓各處探索宣告,如是彼等二人歸處所而去。王其後固守訓言,多爲善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辟支佛入於涅槃,王是阿難,帝釋天即是我。」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去祇園精舍,往 308 拘薩羅國某樹林中,住於附近,某日下蓮池,發現花開之蓮,彼立於下風以嗅其香。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五一
 小部經與	 	 	一五二

爾時住於森林之女神,恐嚇於彼:「汝盜花香實爲盜人之一種。」彼聞此語,大爲恐怖,再歸祇園,向佛敬禮,坐於其處。佛問:「汝往何處?」彼答:「予居如是如是之森林中,然女神如是言語恐嚇於予。」爾時佛言:「比丘!嗅蓮花之香爲女神所恐嚇,非只汝也,古之賢者,亦遭恐嚇。」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某街之婆羅門家。 及彼成長,往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術,其後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某蓮池附近。某日 下往池中,見滿開之蓮花,彼嗅其香而立其處。爾時一女神居樹之洞穴,恐嚇於彼, 唱第一之偈:

一 一莖之蓮花 不與汝嗅香

此爲一種盜 君乃盜香人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予非用手折 亦非散其花 只遙嗅其香 何指盜香人?

恰於此時,一男子於池中挖掘蓮根傷蓮,菩薩見此曰:「若遙立遠方嗅香者,汝 309 呼爲盜人,何故彼男不被如此稱呼?」菩薩與彼女爭論唱第三之偈:

三 若彼掘蓮根 傷害蓮花者

爲此行爲人 何故不違犯?

於是女神說明不呼彼之理由,唱第五之偈:

四 違法無慚人 如保姆污衣

斯人我不語 我惟欲語汝

五 遠離諸欲念 希恒淨汝心

兔毛端之罪 應觀如飛雲

菩薩爲彼女意外之言所驚,於驚異之餘,唱第六之偈:

六 女神!汝實真知我 深深憐愍我

女神!今後見此事 指示我過失

爾時女神唱第七之偈: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七 汝我俱不得長住 我非汝婢常伴汝 比丘! 今後汝當自勉勵 應速求道生善趣

584

一五三

小部經典十 一五四

310 彼女爲彼如是說法,然後回歸彼女自身之住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女神是蓮華色尼,苦行者即是我。」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東園時,對好遊之比丘等所作之談話。長老大目犍連震動彼等之住所,使彼等驚嚇。比丘等集於法堂,對彼等之不德互相議論。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等即爲好遊。」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當時迦尸國有七兄弟, 痛感諸欲念之罪過,捨諸欲念,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美佳園中。然彼等於修行中 不稍爲修行之事,盡全力爲種種遊戲之生活,諸神之王帝釋云:「予將與彼等警告。」 彼化爲鸚鵡來至彼等之住所,落於一株樹上,向彼等警告唱第一之偈:

311 一 慈悲食殘滓 一生實幸福

現法得讚美未來生善趣

爾時彼等中之一人聞彼之言,告其他諸人唱第二之偈:

二 鸚鵡談人語 賢者不置心 兄弟!還來聞此語 來聞彼讚美

爾時鸚鵡遮責彼等唱第三之偈:

三 我歌非爲讚汝等 噉腐肉者聞我言

汝等污穢殘食者 汝非慈悲滓食人

彼等聞彼之言唱第四之偈:

四 稚髮七歲間 出家美佳園

恒食殘滓食 如何貶我等?

菩薩責彼等唱第五之偈:

五 獅子虎毒蛇 彼等殘餘食 汝等食彼食 思爲真殘滓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五五

小部經典十 一五六

六 婆羅門沙門 乞食受布施

食此殘滓者 是真殘滓食

菩薩如是叱責彼等,歸自己之住所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等七人之兄 弟是此等遊戲之比丘,帝釋天即是我。」

三九四 鶉本牛譚

〔菩薩=鶉〕

一五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汝 爲貪欲之事爲真實耶?」彼白佛:「世尊!是爲真實。」於是佛言:「比丘!汝貪欲非 自今始,前牛即亦如是。於波羅奈時,汝由貪欲之心,對象、牛、馬及其他人之屍 體不能滿足,汝思『予欲往得較此更上之物』,而入往森林之中。」於是佛爲說過去 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鶉,住於某森林之中, 食雜草及種子等爲生。爾時波羅奈有一貪欲之鳥,彼食象之腐肉不能滿足,彼思: 「予今欲食較此以上之物。」彼向森林飛來,發現噉種種果實之菩薩,彼思:「此鶉實 甚肥大,概彼爲食甘味之食物所致,予亦尋彼之食物食之,將欲與彼同等之肥大。」 313 於是彼止於菩薩所住居之樹枝上。菩薩於問彼之先,向彼交談唱第一之偈:

> 一 酥酪脂肪等 汝食諸珍味 鳥友!未悉因何故 如此體瘠瘦?

鳥間之唱次之三傷:

二 同住我多敵 求食彼等中 心慄且恐懼 如何有肥時

三 心恒有恐懼 災禍使心碎

所食不飽滿

四 野牛草種食 脂肪少不取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五七

鶉友!故此我瘠瘦

小部經典十

然汝甚肥滿 鶉友!是爲何理由?

菩薩聞此,說自己肥滿之理由:

五 少慮不望多 不爲遠飛行

> 滿足僅所得 鳥友!是故予肥大

六 欲少心自裕 少煩心自樂 生活自快樂 容易得節制

菩薩爲唱此等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得須陀洹果 314 --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鳥是貪欲比丘,鶉即是我。」

三九五 島本生譚

〔菩薩=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所說之內容與 上記之譚同一。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隻鳩鳥,彼被飼養於波羅奈某商人廚房之巢籠中。一隻烏鳥與彼相善,更亦住於彼處,此事應與附言〔第四二,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三一四頁),及貪欲本生譚(同上第三十四卷九一頁)參照〕。

廚司捉鳥,拔羽,於身體塗以麥粉,於頸上付以貝殼之首輪,然後投入籠中。 菩薩由森林歸來見彼而戲唱第一之偈:

> 一 懷念吾友未之見 裝飾美麗之花環 鬚髮優美善調製 吾友美樂多風情

315 鳥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爪髮生延長 為我事障礙

遂招理髮師 切取我毛髮

爾時菩薩唱第三之偈: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一五九

小部經典十 一六〇

爾時鳥唱次之二偈:

四 瀟酒青年人 首上掛寶珠

我今學彼等 不思爲浮薄

五 美麗善調製 可羨此之髭

我爲汝作此 寶珠亦與汝

菩薩聞此唱第六之偈:

六 寶珠美調髭 惟與汝相應 呼汝我將行 最好不見汝

316 彼如是說已,彼往他之場所飛去,烏於是於彼處倒下而失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鳥是貪欲比丘,鳩即是我。」

第七篇

p.317.

第一章 尺度品

三九六 尺度本生譚

〔菩薩=輔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王之教誡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三鳥本 生譚〔第五二一〕中將被述及。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俗事、聖事顧問輔師。 王迷於不正之道,以不法治國,徵集財產使人民受苦,菩薩思對王教誡,探求譬喻, 巡行各處。爾時王之寢室尚未完成,屋頂亦未修葺,只有椽木支持房尖頂。王爲娛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六一
 小部經典十	 一六二

樂往御苑遊步後,入於宮殿眺望,發現圓木房尖頂,心中恐其落於自己頭上,外出而立,再行觀望。王思:「房尖頂依止於何物,有無可依止之椽?」王問菩薩唱第一之偈:

318 一 一肘之半房頂高 八偉達提爲周圍

尸舍婆樹沙羅浩 如無支柱易落毀

菩薩聞此自思:「予得教誡王之譬喻。」於是唱次之偈:

二 曲椽三十沙羅造 包圍環繞等定置

此等結合強抑制 房頂固定不落下

三 堅忍友人性格強 依從清廉忠告家

賢者包圍不落下 橡支重荷如房頂

319 王聞菩薩言語之間,反省自己行動,作如次之語云:「無房頂椽何所支,無椽組合,房頂亦不能立。椽破則房頂落,恰如爲不法之王,與自己之友人、輔師、軍隊、婆羅門、家長均不協同,與彼等不和而分離,則王權失去,王者必須正直。」恰於此時,有持磨獨龍伽來者1,王云:「吾友!請食磨獨龍伽。」菩薩取彼云:「大王!不知此之食法者,感覺苦酸;反之,知食法之賢者,去苦味遺其酸味,磨獨龍伽之汁,食之有益。」依此譬喻,教王以集財方法,唱次之二偈:

四 磨獨龍伽有硬皮 小刀不切存苦味

大王!切去苦皮生甘味 取去薄皮甘味失

五 村落都市住賢者 不依暴力集王財

彼等依法爲生活 雖然增財不害他

320 王與菩薩協議往蓮池,見蓮花正開,色如旭光之狀,不被水污染,王云:「吾友! 此蓮華生於水中,不被水污而立。」於是菩薩向王教諭:「王亦應如是。」爲唱次之二 偈:

六 恰如蓮華生蓮池太陽熾熱蓮花放七 如斯行正無惡意清水之下有白根如泥塵水不能污長清淨行離惡趣

惡行不得污斯人 如同蓮池之蓮華

321 王聞菩薩之教誡,自此以後,依正法治國,爲布施等善行,成爲可生天界之身。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六三
 小部經典-	+	 一六四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時之王是阿難, 賢明輔師即是我。」

註1 須陀倫樹之實。

三九七 意生獅子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仕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前之 女顏象本生譚〔第二六、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二四三頁〕詳細說述。今佛言:「汝 等比丘!此比丘非只今日如此,前生亦有仕敵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獅子,與牝獅子一同居住,

伴彼有牝牡之二兒。牡兒之名爲意生,彼亦於成長後,娶一青春之牝獅,於是彼等 共爲五隻。意生殺野獸之水牛等,持肉歸養雙親及妻與妹。某日,彼於牧場見吉利 322 雅之豺,豺不能逃避,即俯向獅子,獅子問曰:「吾友!何故如此?」答曰:「主人! 予願仕貴君。」獅子云:「甚善!汝可仕我。」於是伴彼歸至自己住家之洞窟。菩薩見 彼云:「意生!豺者無品行有惡癖,勸爲惡事者,汝不可置彼於自己之近前。」然菩 薩終不能制止。

於是,某日,豺欲食馬肉,向意生云:「主人!依我等所未食之物,至今除馬之外別無他物,捕馬如何?」獅子:「然則馬在何處?」豺:「在波羅奈之川岸。」獅子用彼之言,與彼於馬在川中沐浴之時前往,捕馬一匹,載於自己背脊上,急速回歸至自己洞窟之入口。於是,彼之父食馬肉後云:「馬爲王之財產,諸王等將用種種之計謀及熟練之射手射汝,食馬肉之獅子不能長生,今後決不可捕馬。」獅子不從父言,更又捕之。王聞獅子捕馬,於城內作馬之沐浴場,獅子其後又前來捕馬;王使造廢於小屋之中,與水及糧秣,獅子越柵由廄中,仍來捕馬。王呼速如神電之射手問曰:「汝能射獅子否?」彼云:「予能。」於是於柵之近處,獅子前來之道傍作樓以待。獅子前來,使豺立於墓地之外側,向城中奮迅奪馬而來。射手自思:「獅子來勢猛烈。」323 彼不射獅子,於其行捕馬時,負荷重物,速力遲鈍,以銳利之弓由後方射之,矢由

第一章	7度品	— <u>'\</u>	五.
 小部經典	 -	一六	六

獅子之前部通過凌空飛去,獅子叫曰:「予已被射。」射手射後,弓弦鳴聲如雷。豺 聞獅子與弓弦之音:「予友被射將死,死者已無友情,自今以後,予仍往原森林之住 所而去。」彼獨言自語,唱次之二偈:

一 張弓飛矢 弓弦鳴時

予友獸王 意生被殺

二 噫今如予意 走去森一端

友誼已不存 吾生得他友

獅子急進,馬落洞窟之入口,自則倒地而死,於是彼之親族出來,彼則由傷口 流血塗滿全身。彼等見此爲仕惡者而死,見已,父母妹妻,依次唱次之四偈:

三 畢竟交惡者 命運爲不榮

意生見橫死 吉利雅誘惑

四 爲子有惡友 父母不得喜

爲此血所蔽 意生見橫死

五 具有知見人 未來得幸福

不從正友者 入惡正受惡

六 自居最高位 而仕下位者

其人較彼惡 如豺之與獅

居於最高位 然仕下等者

利矢貫其胸 射殺獸王獅

結分 最後等覺者言如次之偈:

324

七 仕劣等者不久亡 從同類者不被滅

屈身優者速向上 是故應從優己者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仕敵比丘得預流果——而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意生是仕敵之比丘,妹是蓮華色尼, 妻是讖摩比丘尼,母是羅喉羅之母,父即是我。」

三九八 須達那青年本生譚

〔菩薩=青年〕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六七

小部經典十 一六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睒摩 賢者本生譚〔第五四○〕中將爲說述。

325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貧窮之家庭,名須達那。彼達成年後,得工資奉養雙親,父死之後養母。當時波羅奈之王,喜好狩獵,某日, 王伴諸多從者,入一二由旬之廣大森林,王向諸人布告:「各各站立自己之場所,凡 有鹿由其處逃脫者,彼即爲敗於鹿者。」於是輔師等於大道傍之小屋,加以修葺與王 暫居。諸人包圍鹿之居處叫喊,使鹿等騷動而出。時有隻羚羊奔來王所,王思射之 而施矢,彼悟王之計略,知矢向大肋骨射來,急行旋轉如爲矢所射之狀而倒地,王云:「動物已爲我所射。」馳往捕捉,羚羊則跳起,如風之速而逃去。輔師及其他諸人均笑王縱羊,王急追彼,彼力盡疲弊,王以劍兩斷之,結縛於一杖之兩端,恰如擔天平之棒歸來。王至一菩提樹之近前自語:「予暫在此休息。」於是向彼處橫臥而熟睡。

於此樹上,有一再生夜叉,名摩佉提婆,居於此處,彼得毘沙門天王許可,得食來至此處之物。夜叉當王起立欲去之時,向王云:「汝且稍待,汝爲我之食物。」彼捉住王手。王曰:「汝爲何人?」夜叉:「予爲再生夜叉,我得許可,凡來至此場所者,皆得食之。」王沉著拂退其手問曰:「今日食之耶?何時食之耶?」夜叉:「只要獲得,何時皆可食之。」王曰:「今日且食此羊,將予解放,予明日送人使持飯缽前來。」夜叉:「如此不可怠忽,如不派送前來之日,予即前往食汝。」王曰:「予乃波326 羅奈之王,予若無有,則無人能言。」

夜叉承諾與王之約束,將王放免。王入都城向奉仕輔師說明發生之事。王問:「此事如何處理?」輔師:「大王!有無日期限制?」王:「並無日期限制。」輔師:「王之所爲誤矣。然王勿心憂,獄舍囚有多人。」王: 「如是此事由汝處理,救予之命。」輔師:「謹遵王命。」於是每日由獄舍提出罪人持飯缽,一無所知送往夜叉之所。夜叉於食飯後,將人亦食之。不久,獄舍已經無人,王因無人前往送飯,依死之恐怖而戰慄。輔師慰王曰:「人對財產之欲望較生命之欲望爲強,於象背上負以千金之束:『何人欲得此財寶,可持飯前往夜叉之處。』並擊鼓作如上之宣傳。」王即按輔師所言布告實行。

菩薩自思:「予之工資,只得一摩沙迦(金幣一錢之二十分之一)半之數以養母。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六九
 小部經典十	一七()

得此財寶與母,往夜叉之所,若能征伏夜叉則甚善,若不能時,予母亦可幸福度日。」彼將此事告母,母曰:「吾子!我已充分滿足,我不欲財寶。」菩薩兩度請求,均被拒絕。第三度,彼不問其母,彼云:「大人!請與我千金,予願送飯。」彼取千金與母:「母親勿憂!予征服夜叉,與人人幸福,今日正午歸來,使母淚濕之顏展開笑容。」彼告母後,與王臣一同往王之近前,敬禮而立。王:「汝持飯前往耶?」菩薩:「唯然,大王!」王:「有無一同前往者?」菩薩:「大王!請賜汝黃金之靴。」王:「理由爲327何?」菩薩:「大王!此夜叉對立於樹根地上之人,始允爲其所食,予所立不屬於其地,予立於靴上。」王:「其他持何而行?」菩薩:「大王!請賜汝之傘。」王:「傘爲何用?」菩薩:「大王!夜叉對立於其樹蔭下之人,始允爲其所食,予今不立於樹蔭之下,而立於傘蔭之下。」王:「其他尚欲持何物而行?」菩薩:「大王!請賜汝劍。」王:「目的爲何?」菩薩:「大王!惡魔對手執武器者心生恐怖。」王:「其他尚欲持何物前往?」菩薩:「於黃金缽中盛滿王之飯菜。」王:「是何理由?」菩薩:「大王!如予爲賢人之狀,以土製之缽盛粗末之飯,實不相稱。」王:「汝言甚善。」王以所有之物與彼,並亦提供自己之從者。

菩薩告王:「大王勿憂,予今於中午征服夜叉,使王幸福而歸來。」於是攜必要

品而往其處,於樹之近處,使諸人等待。穿黃金之靴,以劍護身,頭撐白傘,於黃金之缽滿盛飯菜,行近夜叉之前。夜叉眺望道路,發現菩薩,「此人與先日來者方法不同,是何緣故?」彼自思考。菩薩行近樹前,以劍尖挑飯缽送至樹蔭之下,自則立於近蔭之處唱第一之偈:

一 王命送汝飯 味佳且澆汁摩佉提婆處 前來且進食

328 夜叉聞此自思:「予騙彼男入於蔭中食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青年!澆汁之食物 持入蔭中來 青年!汝身及食物 我思共食之

於是菩薩唱次之二偈:

三 夜叉!勿爲小事 失汝大事 怖死之人 不來送食 四 夜叉!美味澆汁食 汝應常食之

第一章 尺度品 ------

小部經典十

一七二

殺我爲汝食 無人送飯至

329 夜叉正悟青年之所云,心中快活唱次之二偈:

五 汝所語利益 青年!實爲我利益

吾今特許汝 汝須達那!多幸逢老母

六 劍傘與金缽 青年!汝今可持歸

母汝汝母與 多幸可相逢

菩薩聞夜叉之談話〔思〕:「予之工作成就,夜叉依予所言已被征服,多得財寶, 完成向王應諾之使命。」彼感謝夜叉唱最後之偈:

七 夜叉!汝於同族中 實爲多幸福 已完成王命 予得諸財寶

彼如斯云,更向夜叉言曰:「吾友!汝昔多爲惡事,殘忍而無慈悲,食他人之血 肉,生爲夜叉,今後不可再爲殺害。」菩薩更教以守戒律能生幸福, 破戒律招來不幸, 當即授與夜叉五戒,並向彼云:「住於森林,汝有何益?汝來!予使汝住於城市之 門,得最上之飯食。」彼與夜叉一同歸去,使夜叉持劍及所有之物,到著波羅奈之都。 諸人告王曰:「須達那青年伴夜叉前來。」王伴輔師出迎菩薩,使夜叉定居於都門,

330 得最上之飲食,入城擊鼓,集合眾人,宣說菩薩之手段,並與以將軍之地位。王自身守菩薩之教誡,爲布施之善行,得成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養母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夜叉是央崛摩羅,王是阿難,青年即是我。」

三九九、兀鷹本牛譚

〔菩薩=兀鷹〕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兀鷹之胎,達成年後,使年 老視力弱之兩親,棲於兀鷹之巢窟,菩薩持來牛肉之養育。或時,某獵師於波羅奈 之墓地,不能中止對兀鷹設網。某日菩薩爲探尋牛肉,來至墓地,足掛網上,然彼 不思己之事,只慮兩親在巢:「予之兩親,將如何爲生!彼等尚不知予被捉,貧而無 助,於山之洞窟,漸次衰老而死。」菩薩悲痛唱第一之偈:

第一章 尺度品 ——七三 -------小部經典十 ——七四

一 兩親年老居山洞 盲目而臥如何生我今陷網身被捕 陷入尼利亞手中 1

331 獵師之子聞彼之悲痛:

二 兀鷹!何故汝悲痛 汝悲爲何因

鳥發人間語 吾從未見聞

三 年老居山洞 我養吾雙親

我陷汝手中 彼等如何生!

四 距離百由旬 兀鳥見死體

如是近網 何以不知覺?

五 生命將終了 人之入滅時 雖然近網 亦不能知覺

雖然近網 亦不能知覺 六 年老居山洞 長時養兩親

依吾汝被赦 幸福見親族

七 獵師!汝與汝親族 共同皆歡喜

吾於吾山洞 養育我雙親

依以上所唱之偈,獵師之子第二,兀鷹第三,順次唱此等之偈。

菩薩由死之痛苦脫出,表感謝之意,唱最後之偈後,口中滿取肉物而去,歸與兩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養母之比丘得預流果 332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之子是車匿,兩親是王之一族,兀鷹之王即是 我。」

註 1 尼利亞為獵師之子名。

四〇〇 沓婆草花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釋子優波難陀所作之談話。彼出家於佛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		一七六

門,捨少欲知足等之德,而有大欲望。雨安居之初,彼探尋二三之精舍,於某處遺留傘靴,某處殘置杖及水瓶,於某處一人居住。彼於某田舍之精舍度過雨安居期時,向比丘云:「比丘應少欲知足。」恰如使月升空,使比丘知四依1之知足,說往賢聖族之道;比丘等聞此,捨去美麗之衣缽,而持土缽,著糞掃衣。彼於自己之住處使他人居住,雨安居終了,行自恣之戒後,彼將此等衣缽滿載往祇園精舍而去。

彼於途中某森林精舍之後方,足爲蔓草所掛住,彼云:「此處必有所獲之物」, 於是入於精舍。彼處有二老比丘度雨安居,彼等持有粗率上衣兩件,華美之毛布一 件,二人不能分配,見彼心喜:「尊者!予等對此屬於雨安居之物,不能分配,爲此 我等爭論,請爲我等分之。」彼云:「甚善!予爲分配。」粗率之上衣分與二人,云: 「此爲持律之我等應得之物。」彼則取毛布而去。而執著於毛布之二人長老亦與彼同 往祇園精舍,向持律之比丘等談及此事件而問曰:「尊者!持律者依掠奪而爲生活, 究竟被許可耶?」比丘等見優波難陀長老所得衣缽之堆積云:「汝有甚佳之手段,汝 得大量之衣缽。」彼云:「諸友!何處予有手段,予爲用此方法所得。」彼說明一切。

法堂中開始論議:「諸友!釋子優波難陀有大愛欲,爲大貪欲。」佛出此處問曰: 333 「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云:「汝 等比丘!優波難陀不行正道。比丘等向他人說時,先行自正,然後可教誡他人。」

> 先須爲自己 樹立於適所 而後教導他 賢者身不污

佛依於法句經而說此偈〔第一五八〕,說明正道法。佛言:「汝等比丘!優波難 陀非只此世,於前生亦爲大貪欲,又彼不只現世掠奪財產,於前生實亦掠奪。」佛爲 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川岸樹之樹神。爾時有名瑪耶溫之一隻豺,娶一牝豺住於川岸之某處。某日,牝豺向牡豺云:「夫君!予起欲望,思食赤魚。」牡豺云:「汝且靜待,予爲汝持來。」彼往川岸環繞步行,足爲蔓草所掛,彼沿岸行進。爾時有名甘比拉洽林與阿努蒂拉洽林之兩隻水獺,探魚而立於岸邊,甘比拉洽林見一大紅魚,急速跳入水中,捉魚之尾,魚力甚強,曳彼行進。彼向其同伴云:「大魚與我等二者合力相當,汝速來助我。」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阿努第拉治林!吾友汝速來 願汝追從吾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七七
 小部經典十	 一七八

依吾捕大魚 曳吾彼迅速

334 對方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甘比拉治林!鞏固願強力 金翅鳥捕蛇 吾助汝捕之 共同曳彼上

於是二獺一同拉赤魚至岸上,置於陸地而殺之,彼此吵架:「汝分我魚。」彼此不能分,置魚而坐。恰於此時,豺來此處,彼等見彼,共同歡迎云:「沓婆草花色之友!我二人共同捕得此魚,但不能分配,我等引起爭論,請爲我等等分。」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沓婆草色者 吾等起爭論

請聞吾一言 吾友! 爲吾善調停

豺聞此言,顯示自己之能力:

四 我曾爲裁判 處理多事件 調停汝鬥爭 爭論可靜息

彼唱此偈,一面分配:

五 阿努蒂拉治林尾 頭部甘比拉治林 而此中部爲剩餘 應屬裁判官之物

> 六 我等如不爭 食物將長有 赤魚除頭尾 強被豺奪去

豺又自思:「今日使妻得食赤魚。」心中歡喜,來近彼女。牝豺見牡豺歸來,歡喜相迎:

七 恰似刹帝利 歡喜得王國

見夫啣滿口 今日我亦喜

彼女唱此偈,問獲得之方法:

八 生於陸地者 如何捕水魚 吾夫我問爾 如何爾得彼?

唱此偈後,豺語其獲得之方法,唱次之偈:

第一章 尺度品 —七九 ------小部經典十 — — 八〇

九 爭論生貧乏 爭論滅盡財

兩獺爭論敗 瑪耶溫!汝得食赤魚

336 結分 次爲現等覺者之偈:

一○人間起爭論正復亦如是彼等付裁判人人聞教導彼等失財產王之藏大增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優波難陀,獺 是二人之老人,此事目擊者之樹神即是我。」

四〇一 達桑那國製劍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愛著前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比丘:「汝爲煩惱之事,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確爲如是。」「爲何人而煩惱?」對佛之問,比丘返答言:「爲前妻而煩惱。」佛言:「比丘!彼女對汝今爲煩惱之原因,前生汝亦爲彼女而成精神上之疾病,由死之中,生命爲賢者所救助。」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摩大瓦大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庭,人人稱 彼名爲賽那伽童子。成年後,彼於得叉尸羅學習一切技術,歸波羅奈之都後,爲摩 大瓦王之俗事、聖事顧問輔師,於全市民之間如日月之遍知,呼爲賢者賽那伽。爾 時王司祭之子前來向王伺候,彼見飾以一切裝飾最美之第一王妃,心爲所魅,彼歸 宅後,何亦不食而臥,彼爲友人探問而語其故。王不見司祭之子問曰:「究爲何故?」 王聞其故,呼彼前來曰:「予將彼女與汝七日至汝家,遇七日至第八日汝伴其歸來。」 彼云:「謹遵王命。」彼承諾伴妃歸家,一同歡樂。彼等互愛,不告而由家門逃出往 他王之領土,無人能知二人之行徑,恰如船行之進路。王於城中擊鼓布告,用種種 方法探尋,不能得知彼女之行方。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八一
 小部經典	 [+	

於是王為彼女起大悲哀,心臟熱而流血,自此以來,由內臟出血,病體沉重,王之名醫亦不能治癒。菩薩云:「王本無病,此因不能見妃,罹患精神之疾,予當以方便癒之。」彼更向阿由拉及普古薩二賢者王之輔師詢談:「王不見王妃,罹精神之疾病,並非其他病症,我等多用手段,以方便治癒王疾。可於王庭開群眾集合大會,338 招來知吞劍戲之人,表演吞劍,使王坐於窗際觀賞,王見吞劍者將發質問:『有無較此更難者?』吾友阿由拉請答:『大王!「予將如是如是給與」,將更令比此爲難之表演。』吾友普古薩,如王向君質問,君請向王回答:『大王!應諾給與而不與,彼之所言無效,僅依所言,人之生活飲食均不能爲;然人依言語實行,遵從約束,給與物品則爲更難之事。』其後應爲之事,予自知之。」於是集合大眾,三人賢者往王之側云:「大王!王庭有集合盛會,王往觀賞,以解苦悶,請王駕出。」於是導王開窗御覽。多人演出各各知名之技藝,有人吞三十三安古拉(英吋)尖銳之寶劍。王見之自思:「彼男吞劍,究竟有無更難表演之事,予問賢者。」彼向阿由拉質問唱第一之偈:

一 達桑那國製 尖銳吸血劍 公眾面前吞 有無更難者

我問至難事 汝應回答我

339 於是說明者唱第二之偈:

二 銳劍完全吸人血 人由貪欲始能吞 「予能與之」斷言者 此則爲更難爲事

其他一切皆易爲 斯爲麥加陀應知 1

王聞賢者阿由拉之語自思:「『予能與之』之言,此實較吞劍尤難。予曾言與妃以司祭之子,由是觀之,予實爲最難之事。」於是王心中之苦惱,漸趨融和。其次王更自思:「此究竟有無比言說:『予能與之』更困難之事?」王與普古薩賢者交談唱第三之偈:

三 俗界與聖界博學阿由拉彼對予質問曾爲予說明今予再問汝賢者普古薩何爲更難事盼汝應答予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八三

小部經典十 一八四

於是賢者普古薩答王唱第四之偈:

四 非依言飲食 非依言生存

語後不悔者 斯爲更難事 其他一切易 麥加陀應知

340 王聞此語自思:「『予以妃與司祭之子』,爲予先言,從其約束而與之,此予實爲 所難爲者。」至此王之苦惱更趨融和。爾時彼思:「世無較賽那伽賢者更賢明之人, 予將向彼質問。」於是王問彼唱第五之偈:

五 俗界與聖界 博學普古薩

 彼對予質問
 曾爲予說明

 今予再問汝
 賢者賽那伽

 何爲至難事
 盼汝應答予

於是賽那伽答王唱第六之偈:

六 財寶不拘有多少 應當與之則與之然而施與不應悔 實爲人間更難事

其他一切皆爲易 是爲麥加陀應知

王聞菩薩之言深自反省:「予由自己意志,以妃與司祭之子,而因不能抑制自己 341 之心,爲煩惱所疲,此對予實不相應。若妃有愛著於予,則不能捨王國而逃,今對 不愛予而逃去之女,思之何用?」如是思之,王之苦惱如蓮葉之水珠,轉落消失而去, 恰於此瞬間,王之內臟恢愎,王於焉健康而幸福。王讚賞菩薩唱最後之偈:

七阿由拉答問普古薩亦然如賽那伽者優於一切問

王如是歡喜讚賞菩薩,與諸多之財產。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

一一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妃是比丘之前妻,王是煩惱之比丘,阿由 拉賢者是目犍連,普古薩賢者是舍利弗,賽那伽賢者即是我。」

註1 麥加陀爲王之種族名。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八五
 小部經典十	 一八六

四〇二 果子袋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隧道 本生譚〔第五四六〕中亦將被說述。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伽那迦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庭,人人稱 彼名賽那伽童子。成年後,彼於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術,歸來波羅奈謁王,王置與輔 342 師之地位,與大名譽,彼教王俗事、聖事,爲一言辭具有魅力之說法者。彼使王守 五戒,又使遵守布施,布薩羯磨,十善業道等之善道,於全國爲諸佛出現時之狀。 每半月王與副王等之一切諸人,集於裝飾之法堂,於法堂準備羚羊之皮椅使菩薩摩 訶薩坐於中央,以佛之威嚴說明法要,其教如諸佛說法之狀。

爾時,某年老之婆羅門爲得錢而遊行,彼得一千金幣託付於某婆羅門之家族,彼云:「再去乞食」而離去;於彼去時,此一家族將彼之金予以消費,彼歸來取金,婆羅門無力償金,將自己之女與彼爲妻。婆羅門伴妻定住於距波羅奈不遠之婆羅門村,彼妻年少不能滿足欲望,與年少之婆羅門爲不法之行。世間之不滿足者有十六種,此十六爲何?海對一切之川不滿、火對燃料不滿、王對王國不滿、愚者對惡行不滿、女人對欲行和化粧及產兒三者不滿、婆羅門對讚歌不滿、禪定者對禪境之獲得不滿、有學者對名譽不滿、少欲知足者對修習功德不滿、努力者對得勇氣之事不滿、雄辯家對對話不滿、知者對會眾不滿、信者對教團之奉仕不滿、供養者對施捨不滿、賢者對聞污不滿、四果對見如來不滿,有如是。

343 此婆羅門女對欲行不知滿足,彼女以婆羅門爲無物,毫無顧慮,欲爲惡行。某日悄然而坐,其夫問曰:「吾妻!汝何爲耶?」妻云:「婆羅門!予於汝家,不能工作,請召使役前來。」「予妻!予無金錢,如何召使與金前來?」「汝可得物集金伴來爲用。」「予妻!如是爲我準備旅行必要物品。」彼女與彼麥粉乾果及麥粉軟果結入皮袋之中。婆羅門遊行村、市及城下,得七百金幣,彼思:「有此之金,可以充分支拂僕婢之金額。」彼於歸近自己之村時,於某有水之便利處,開袋食麥粉果子。彼開袋前往取水之時,某空樹中之黑蛇,嗅麥粉果子之香而入於袋中,食麥粉果子盤捲而坐,婆羅門歸來,未見袋中而結縛揹至肩上而行。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八七
	一八八

爾時途中再生樹之樹神於樹幹之穴中云:「婆羅門!若途中汝休息時,汝將死矣,若今日歸家,則汝妻將死。」言畢消失。彼迴顧不見樹神,彼驚懼爲死之恐怖所襲,悲泣而到達波羅奈都門之處。恰於其時爲十五日之布薩,爲菩薩坐於裝飾之法座上說法之日,大眾手執香花分爲數組前往聽聞法話。婆羅門見此問曰:「前往何處?」答曰:「婆羅門!今日賽那伽賢者以優美之聲與佛之威嚴說法,汝不知耶?」彼344 思:「賢者現在說法,予今爲死之恐怖所襲,賢者能癒大之煩惱,予亦往其處聽聞法語。」於是彼與彼等一同前往彼處,圍繞摩訶薩,王亦參加坐於會眾之端,彼則肩負麥粉果子之袋,一方爲死之恐怖所襲,距法座不遠之處而坐。摩訶薩則如天降恒伽河或降甘露雨說明法要,使大眾聞法滿足而喝采。賢者具有炯眼神目,爾時摩訶薩以五種慈悲,開啓澄清之目,各方觀察,眺望會眾,見彼婆羅門而作如是之思:「諸多會眾聞法滿足而喝采,而彼婆羅門悲哀而啜泣,由其流淚,心中必有悲哀之事;予將爲彼說法,使彼無憂而滿足,如酸之剝落銅青,如蓮葉之滾落水滴。」於是彼云:「汝婆羅門!予爲賢者賽那伽,今爲使汝無有悲惱,請汝親切交談。」菩薩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汝心混亂根動搖 由目流淚可知曉 汝來此處失何物 婆羅門!願汝語我欲如何

345 於是婆羅門語自己痛苦之原因唱第二之偈:

二 夜叉云我歸我妻今日死我若不歸去則我死中途

依苦我煩惱 賽那伽!來此爲說明

摩訶薩聞婆羅門之言,如海上投網,擴其智網而自思:「有情之死,原因甚多,即:有落入海中而死者,又於彼處爲猛魚所捕,或落入恒伽河爲鱷魚所奪,由樹上跌落爲刺所刺,種種種類之武器所傷,飲毒,跌落,由絕壁落下,或受極寒,或罹疾病等等。於此種種死之原因中,依何種原因,今日於途中休息,此婆羅門則自死,若歸家則其妻死?」菩薩思考之同時,見到婆羅門肩上之袋,依彼方便善巧之智得知:「彼袋之中,必有蛇入,侵入於婆羅門朝飯之際,因食麥粉果子,未閉袋口而往飲水之時,聞果子之香而入袋,婆羅門飲水歸來,不知蛇入袋之事而結袋取之而去。346 若彼於中途休息,於其場所食晚飯之麥粉果子,開袋置手於其中,則蛇咬彼之手而

第一章 尺度品	一八九
小部經典十	一九〇

殺之,此爲中途休息者致死之原因;若彼歸家中,袋交與妻手,彼女欲見其中之物品,開袋置手其中,則蛇咬而殺之,此爲今日歸家者妻死之原因。」更依善巧方便得知:「其蛇爲黑蛇,大膽而不畏,何以知之?此蛇於袋中,袋觸婆羅門之一側,自己動蕩,亦不表示震驚,又於如斯會眾之中,亦不顯示其自己爲存在之事,由此觀之,可以了解其爲黑蛇,大膽而不畏。」如是摩訶薩有如依天眼得見如是,又如站立之人見此袋之蛇,於王亦參加之會眾中,決心依善巧方便之智答婆羅門之質問,唱第三之偈:

三 考慮種種原因後 今我所云爲真實

婆羅門!我思汝之果子袋 人所不知住黑蛇

347 如是告而問曰:「婆羅門!汝之袋中有麥粉果子耶?」「賢者!袋中有之。」「今日朝飯之時食麥粉果子耶?」「唯然,賢者!」「坐於何處?」「森林樹之根前。」「食麥粉果子後,前往飲水時,袋之口結否?」「賢者!袋未結口。」「飲水歸來,檢點袋後而結袋耶?」「賢者!我未檢點而結袋。」「婆羅門!予思汝往飲水之時,因麥粉果子之香,蛇於汝不知之中入汝袋中。因此,汝放下袋,於會眾之中解開袋口,退後以杖一根先向袋擊打,於是蛇必檯首發音,若見黑蛇出,可以解汝之疑。」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取杖擊打袋 汝見二叉舌 今解疑惑去 解袋見黑蛇

婆羅門聞摩訶薩之言,驚怖依言而行。蛇爲杖所擊,由袋口而出,彼眺望大眾 而止住。

爲說明此事實,佛唱第五之偈:

348 五 表情驚怖婆羅門 會眾之中解果袋 毒蛇被擊抬鎌首 爬行脫出燃怒焰

蛇抬鎌首出來時,有預兆顯現摩訶薩如一切智之佛:大眾數千揮動衣物,無數數千拍手震響,又如密雲之降雨,降七寶之雨;數千善哉之叫聲,起如大地震裂之騷動。今以佛之威嚴,對如是之質問作答,非生之力,亦非種姓、家世、國家、名譽、財寶之力,然則爲何力?乃智慧之力。有智慧之人,增知見,開聖道之門,得不死之大涅槃,得成就聲聞、獨覺智、三藐三菩提;於得不死之大涅槃法,惟有殊

勝智慧,其他不過爲智慧之從屬。故如是云:

智慧猶如星中月 謂爲最勝之賢者

戒律幸福一切法 皆爲智慧之從者

依摩訶薩答如斯質問之時,某捕蛇者以口具嵌蛇,捕蛇而放入森林之中。婆羅 門近於王前,向王合掌祝福,感謝王而唱半偈:

六 見出賢者最高慧 最上收獲爲國王

349 彼向王表感謝之後,由袋中取出七百金幣,亦向摩訶薩感謝,欲爲歡喜之贈物, 唱一偈半:

汝離障礙有知見 婆羅門!汝之智慧人驚嘆

七 吾有七百錢 一切奉獻汝

今日救我命 我妻亦幸福

菩薩聞此唱第八之偈:

八 賢者唱諸偈 不爲取報酬

婆羅門!財產應與汝 汝取歸自家

摩訶薩如此語畢,與婆羅門一千金幣,菩薩問曰:「婆羅門!汝所得之錢,將與 350 何人?」「賢者!予爲妻而得錢。」「汝妻年老抑或年少?」「賢者!予妻年少。」「若然, 汝妻與他男爲非行,爲使非行得無顧慮,而將汝放逐出外。若汝持金歸家,則汝苦心所得之金,汝妻將與自己之情人,因此,汝勿直接歸家,將金啟置於村外樹根某處,將金隱藏而後入家。」菩薩語畢,送彼而出。

彼行近己村,將金藏於樹根某處,然後回歸自己家中。爾時妻與情人並坐,婆羅門立於門前云:「吾妻!」妻知彼之聲,熄滅燈火開門。婆羅門入內時,妻伴情人而出,使立於門前,再行入內。見袋中無任何物,妻問曰:「汝爲得物而出門,今何所得耶?」「予得一千金幣。」「現在何處?」「予置於如是如是之場所,明晨取來,汝勿心憂。」妻去告彼情人,彼往奪取如自己所藏之物。

婆羅門次日前往,不見其金,往菩薩之處,菩薩問曰:「婆羅門!汝事如何?」「賢者!予金不見。」「汝告知汝妻耶?」「賢者!予曾告之。」菩薩悟其妻告知情人,菩薩問曰:「汝妻有相識之婆羅門耶?」「賢者!有之。」「汝有相識者耶?」「賢者!有之。」於是摩訶薩與七日間之費用,向彼云:「汝往,第一日邀請汝七人、妻七人,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九三
 小部經典十	 一九四

合為十四人之婆羅門加以招待饗宴,由次日以後,每日各減一人,至第七日,則為邀請汝一人、妻一人,合為二人之婆羅門與以招待饗宴。而依妻於第七日受招待之婆羅門,汝如知其任何日皆前來,請告我知。」婆羅門依言告摩訶薩:「賢者!予知 351 任何日皆前來爲食事之婆羅門。」於是菩薩與彼一同遣人呼彼婆羅門前來,問曰:「汝有否由如是如是之樹根取此婆羅門一千金幣之事?」「賢者!予未有取。」「予爲賽那 迦賢者,汝不知耶?予可將彼金取來。」彼心生恐怖而自白曰:「予實取之。」「汝如何將金處理?」「賢者!予正藏之。」

菩薩向老婆羅門問曰:「汝仍置彼女爲妻耶,或娶他女耶?汝將何爲?」「賢者!彼女乃我之物。」菩薩遣人取來婆羅門之金,呼婆羅門之女亦至,由盜人婆羅門之手將金交與老婆羅門之手,而盜人婆羅門與以王罰,由城市放逐,對婆羅門之婦亦與懲罰。與婆羅門以大名譽,使彼住於自己之近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樹神是舍利弗,會眾是佛之會眾,賽那迦賢者實即是我。」

四〇三 阿提闍那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附近之阿伽羅婆廟時,就作草庵之規則所作之談 352 話。此故事於前之寶珠頸龍王本生譚〔第二五三、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中,已 爲說述。佛呼比丘等曰:「汝等比丘!在佛未出世以前,依外道出家之出家者,雖然 由王與以施物之選擇,但乞求非他人之所好,亦不與他人愉快之感,是故多不乞求。」 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某街之婆羅門家,人人呼彼 名爲阿提賽那童子。成年開始,彼於得叉尸羅學習一切技術後,知愛欲之苦痛,出 家入仙人之群,得神通力與定力。常住雪山地方,欲求鹽酢,出至人里,到著波羅 奈住於公園,翌日爲乞食遊行至王庭;王對彼之行爲態度,甚爲滿足,呼彼近前, 坐於宮殿之壇座,給與美食,食已,王由彼聞感謝之言甚喜,得彼之同意,使摩訶 薩住於王庭之內,一日施行二三次之招待。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九五
 小部經典十	 一九六

某日,王滿足於法語,王云:「自王國以下,汝欲何物,請汝言之。」王使菩薩選擇,菩薩不云:「請將此與我。」而其他之乞求者則云:「將此與我。」對自己所欲之物,任意乞求,王心雖不願,但仍施與。某日國王自思:「他之乞求者或托缽僧,向予乞求『請與我如是如是之物』,而阿提闍那自予與彼選擇之時以來,任何之物,亦不乞求,彼實賢能而長於方便,予將問彼。」某日彼於早飯終了,往彼之所,坐於一方,問他人乞求與彼之不乞求之緣由,唱第一之偈:

一 阿提闍那仙 乞者予不識

結群來乞求 如何汝不求?

353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乞求者不樂 不與者不樂

是故予不求 予不抱敵意

王聞此言唱次之三偈:

三 乞求生活者 非時乞施物

奪他人善行 失自己生計

四 乞求生活者 以時乞施物

他人爲善行 自己得生存

五 見來乞求者 賢者決不怒

梵行者!予對汝愛慕 汝選一切物

354 如斯菩薩雖由王給與選擇,但決不乞求。菩薩於王述自己之希望時,向王說示 出家之道:「大王!乞求之事,爲愛欲之享樂者與在家者所行之事,非出家者之所 爲,出家者由出家之時以來,爲與在家不同之清淨生活。」爲說明出家之道唱第六之 偈:

> 六 智慧者不乞 信士能知之 故聖者默立 此即彼乞求

355 王聞菩薩之言曰「尊者!賢明之相從者自知與其友佳物,予亦如是如是與汝。」 於是唱第七之偈:

> 七 婆羅門!我與汝赤牛1 千牝與一牡 聞汝相應法 何故不可與!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 一九八

聞如是語已菩薩曰:「大王!予爲一貧窮之出家僧,牛對予爲無用。」菩薩與以 拒絕。於是王守彼之教誡,爲布施等之善行,出生爲天界之身,菩薩亦爲不退轉之 禪定者,得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阿提闍那即是我。」

註 1 可與第三二三、梵與王本生譚之第四偈(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參照。

四〇四 猿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沒入地中事所作之談話。彼沒入地中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與其同伴一同亡滅。」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與同伴之亡滅,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是亡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猿,與五百之猿同伴相伴, 356 住於王庭。提婆達多亦生爲猿,與五百之猿同伴住於其處。某日,司祭前來庭苑, 沐浴後著衣欲去時,某一惡戲之猿先來,止於庭苑入口之弧形門頂,向司祭之頭上 落下糞便,更又於其仰面見時,落於口中。彼於歸去云:「甚善,予知有如何處分汝 之方法。」向猿威脅,再行沐浴而去。猿等爲彼所怨而倍受脅迫,向菩薩告語,菩薩 向一千所有之猿宣告:「住於怨恨者之住所,甚爲不宜,一切猿群應離此往他處。」 而不從順之猿,則與自己之同伴相伴云:「此事以後自明。」而不肯離去。菩薩則伴 隨同伴往森林而去。

某日,女奴隸於日下曬搗米,爲山羊所食,彼女向山羊投以松火,火著山羊之體,逃往象舍附近某草屋之壁擦體,火著於草小屋,移至象舍,燒傷象舍中之象背,象醫爲象治療;司祭思考捕猿之方法,巡迴踱步?彼來向王伺候而坐時,王作是語云:「尊師!我等之象,多有傷者,象醫不知治療,汝知治療之法耶?」「大王!予知。」

第一章 尺度品	一九九

「究應如何?」「猿之油脂最善。」「如何可得?」「王庭豈非住有多數之猿耶?」於是王命殺住王庭之猿,持脂肪來。射手前來,五百之猿,全部射殺,猿之大將雖被矢射 357 而未倒於彼處,逃來菩薩之住所倒斃。猿等云:「彼來我等之住所而死」,彼等將此 猿被射殺之事向菩薩告知,菩薩前來坐於猿群之中央云:「彼等不顧賢者之教誡,住 於怨恨者之住所, 正所以招致滅亡。」彼對群猿教誡唱次之諸偈:

	怨恨者住所	賢者不居住
	雖住一二夜	住者遭不幸
	愚癡人之言	信者成不幸
	只爲一隻猿	全群遭不幸
三	愚者爲群首	自信爲賢者
	己爲心支配	恰如猿倒事
兀	愚者有勢力	護群爲不善
	同伴齎不幸	如媒鳥之例
五.	賢者有勢力	護群多爲善
	同伴齎幸福	如同天帝釋
六	戒律聞思慧	自己體現者
	自己與他人	皆得齊幸福
七	戒律聞思慧	思量之賢者
	支配諸群倫	一人或出家

358 如是摩訶薩雖爲猿王,而說明應學習戒律之義務。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猿是提婆達多,同伴是提婆達多之同伴,賢明之猿王即是我。」

四〇五 婆迦梵王本生譚

〔菩薩=弟子〕

序分 此本生譚 1 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婆迦梵天所作之談話。彼曾抱持邪見云:「予此狀態,常住堅固,爲不變不滅法,世間依此別無其他出離之涅槃。」此梵天於前世之生,曾修禪定,生廣果天,於其處經過五百劫間之壽命後,生遍淨天,

第一章	尺度品		
 小部經期	 		

於六十四劫間經過其處後,往生光音天,生於其處爲八劫間,即於此處,彼起此之邪見。彼由高之梵天界退轉之事及生於此處全無記憶之事,即因不知此二事,而抱此邪見。

世尊知彼心起如是之思,如力士於屈伸其臂之間,離祇園精舍而出現於梵天界。 359 梵天見世尊云:「尊者!善來。得遇尊者曾來此處之機會以來,已歷時甚久。尊者! 予此之狀態,常住堅固,爲絕對不變不滅之法,不生、不老、不死、不滅、不被作, 由此以外,無其他最上之出離。」彼如此云已,世尊回答婆迦梵天曰:「婆迦梵天實 爲無智,何以故?汝以無常之存在云爲常住……乃至……有其他之最上出離云爲無 最上之其他出離。」梵天聞此自思:「世尊向我云:『汝如是云,汝如是云』者,世 尊知我之事,對我追問不捨。」梵天恰如一軟弱之盜賊,受得二三之打擊即云:「何 故云此?予爲盜賊,則某某亦盜賊,某某亦盜賊。」彼如同舉發所有之同伴,彼畏怖 世尊之質問,一面舉發自己之同伴,而唱第一之偈:

一 瞿曇!七十二人爲善行 超越生死實偉大 最高智得最高善多人最終切望者

佛聞此談話唱第二之偈:

360 二 婆迦!汝思壽命長

實汝壽命短

梵天!百千無央數2

我知汝壽命

婆迦聞此唱第三之偈:

361

三 世尊!我見無限物 超越生死苦

過去我如何 制戒與德行

語我應知者

世尊既知我 世尊教說彼過去之事端,唱次之四偈:

> 四 將歿渴熱苦 汝使多人飲3

過去戒德行 如由眠至覺

五 引導被捕被縛者 葉尼川岸汝解放 4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六 恒河之流欲溺人 5 **貪**慾之龍望捕船

勇持定力汝解放 化金翅鳥嚇龍王

二〇三 第一章 尺度品

小部經典十

二〇四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七 汝具正智有戒行 6 我名劫波爲弟子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363 依佛之言,彼憶起自己所作之業,對佛感謝唱最後之偈:

> 八爾正知我生 又亦知他生

> > 教化諸眾生 爾正成佛道

> > 爾輝神通力 正照梵天界

結分 如是佛使知佛自身之德,說法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一萬梵天 之心,離執著而由漏解脫。如是世尊成爲眾多梵天之保護所,由梵天界歸回祇園精 舍,以上所述之方法而爲此法語,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袈裟衣苦行者是婆 迦梵天,劫波童孺即是我。 |

- 註1 此本生譚缺少說過去事之主分。
 - 2 無央數(Nirabbuda)不能計數之數名。
 - 3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梵天嘗爲苦行者住於沙漠,向經過其處之人給水。某時,有由五百之 車所成之一隊商,至此沙漠,迷失方向,不能獲得薪水,瀕臨死亡,苦行者見之,依定力 使恒河之水流來此處,使其傍出現森林,人人得薪水,再續旅程,註釋有此一段故事。
 - 4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梵天爲苦行者,住於流經森林之河川所添之村。某時,盜賊襲村,捕 繐村人,押往山中而行,涂中使村人在外等待,彼等入窟中爲食事,苦行者聞畜獸之叫聲

及婦女子之求救聲,化爲王者之姿,率大軍至其處,盜賊見之而逃去,苦行者伴諸人至己村來住,註釋有此一故事。

- 5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苦行者嘗住恒河之畔時,諸人將二三隻船結在一處,於其上設置花殿,於此處開宴,食殘之飲食物投捨河中,觸怒住河中之龍王。龍王化一大怪異之形出現,將欲傾覆此船,苦行者聞諸人發出驚怖之叫聲,依定力化爲金翅鳥前往其處,龍王見此,心生恐怖,深潛水中,諸人得以無事。註釋有此一故事。
- 6 可與第三四六袈裟衣(kesava)行者本牛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參照。

第一章 尺度品	二〇五
 小部經典十	 二〇六

第二章 健陀羅品

四〇六 健陀羅王本牛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藥物貯藏學處所作之談話。此爲王舍城所起之事,尊者畢磷陀婆蹉釋放園丁之家族,赴王宮以神通爲王造黃金宮殿時,眾人滿足,送長老五種之藥品 1,彼長老則與其眷屬教團,因其眷屬已持有甚多,於364 是將所得之藥物充滿於壺、瓶及托缽袋內。眾人見此,憤慨思之:「此等貪欲之沙門,實與守寶庫門之人無異。」佛聞此事,教以學處曰:「此實爲有關病比丘之事 2。」佛言:「汝等比丘!佛未出現於世之時,人就外道而出家,賢者只持五戒,爲翌日而貯存鹽及砂糖而遭人非難;雖然如此,而汝等入此得救之教,猶爲第二第三之日而貯存。」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於健陀羅國爲健陀羅王之王子,父死後,即王位,正當治國。 又於中國,有毘提訶國名,毘提訶王治國。此二人雖爲未見之友,但彼此互相堅信, 當時人長壽生活爲三萬歲。

而此健陀羅王,於某一滿月布薩會之日,嚴守戒律,於高殿設華麗之座席,坐於中央之王座上,開窗眺望東方世界,向大臣等作適切之法義說法,於一刹那間,天空上昇之圓月爲羅喉所覆 3,月光隱而不現。大臣等將不見月光,月爲羅喉所奪之事,向王告白,王觀月自思:「此月爲外來之污所穢,月光不見;予亦因臣下之污,如月爲羅喉所奪,使予爲無光之物,對予實不相應。予應如淨照天空之月,應捨王位出家,對予更有何必要爲他之教誡?予對家族家臣均無執著,予應曉諭自己遊行四方,此對予方爲相應。」於是王云:「汝等可爲所欲爲。」王國與彼大臣等,彼則於365 放棄迦濕彌羅及健陀羅兩國之王位後,出家入仙人之道,依禪定而得神通,委身於禪定之喜悅,生活於雪山地方。

然而毘提訶王向商人訊問:「有關我友之幸福如何?」時,聞彼入於出家之生活而自思:「予友出家,予在王位又將如何?」於是彼亦捨棄七由旬之彌提羅市、三百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〇七

小部經典十 二〇八

由旬之毘提訶國、壹萬六千村落之支配權、充裕之寶庫、壹萬六千之舞姬,不顧子女而入於雪山地方出家,食野生之果實以續命,靜靜而爲宗教之生活。

彼等兩同爲修行,後日相互邂逅,亦不提往事,而彼此互相調和,靜度宗教生活,而毘提訶仙人則對健陀羅仙人加以奉什。

兩人於某滿月之日,坐於某樹之根元,談論適法之事時,天空昇起之月,又爲羅喉所覆。毘提訶仙人觀察眺望:「何以月光沉沒?」彼見月光爲羅喉所奪問曰:「尊師!究竟月爲誰所覆,隱而不照?」健陀羅仙人答曰:「弟士!此羅喉污月無光,予因觀月爲羅喉所奪,予思:『此淨月爲外來之污而不現光,對予此王位之污,亦恰如羅喉之對月,此王位使予爲無光之物,予將出家。』予立即以月爲羅喉所奪爲緣,366 捨棄王位而出家。」毘提訶仙人問曰:「尊師!君身爲健陀羅王耶?」健陀羅仙人答:「唯然。」毘提訶仙人云:「尊師!予爲毘提訶國、彌提羅市之毘提訶王,予等實爲相互未見之友。」健陀羅仙人問曰:「然爾有如何之緣耶?」毘提訶仙人答曰:「予聞尊身出家時自思:『此人爲真正看破出家之功德。』予以尊身爲緣,捨棄王位而出家。」彼等自彼時以來,非常親密而調和,食果蓏而遊行四方。

彼等長期住於其處,亦爲得鹽與酢,由雪山下來,至某國境之村。眾人等對彼等之舉止滿足,給與施食,得彼等之同意,由森林中建立使用爲休息場所之住居,又爲彼等之食事,與中途造一淨水之場所爲家,彼等於國境村落行乞已,即與彼草葺之家完畢食事,再赴己之住所。而此村之人與彼等食物,有時與鹽入缽,有時亦與全無鹽氣之食物。

某日之事,村人對草籠施與甚多之鹽,毘提訶仙人前往得鹽,食事之時,充分與菩薩而自己亦取適當量之後,餘者入於草籠之中,彼思:「此決定爲不得鹽之日使用4。」將鹽保存於積草之內。其後某日,得無鹽氣之食物時,毘提訶仙人與健陀羅仙人以盛施食之皿,由草籠之內將鹽取出云:「尊師!請取此鹽。」健陀羅仙人問曰:「今日未由村人得鹽,汝由何處入手?」毘提訶仙人答:「尊師!先日由村人得鹽甚多,爾時予思:『此決定爲不得鹽之日使用。』故將餘者保存。」然爾時菩薩云:「愚者!爾捨一百由旬之毘提訶國而出家,爲無一物之境遇,而於此起鹽與砂糖之欲。」菩薩咎誡於彼唱第一之偈:

367 一爾捨諸村邑 一萬六千多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〇九
 小部經與	e十	

棄多庫中寶 今又思儲蓄

毘提訶如斯被咎,難堪而抱敵意云:「尊師!尊身不見自己之罪過,只視予之罪過。實則尊身因自思:『對他人教誡,對自己又有何要,唯應教誡自己。』故捨王位而出家,然於此處何故對予教誡?」於是爲唱第二之偈:

二 捨健陀羅國 諸多財寶棄 遠離諸教誡 於此教誡我 菩薩聞此終了唱第三之偈:

三 毘提訶!我爲說正法 我不好非法

宣說正法時 我不染邪惡

毘提訶聞菩薩之語已云:「尊師!縱令所言爲有益之事,而云反對他人使之發 368 怒,終非善舉。尊身對予恰如以鈍刀剃刮,頗爲粗暴。」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如何種類事 如爲煩他人

縱令有大益 賢者不爲語

菩薩聞此唱第五之偈:

五 惱人或不惱 散落如穀粉 官說正法時 不爲邪惡污

菩薩爲此言已,又舉善逝〔佛〕之教誡:「阿難 5!如陶師之不鑄生粘土 6,我不以爾爲對相。而阿難!予爲再三再四之咎言,使汝將住爲真實者。」此爲善逝〔佛〕之教誡,應住於相應之行,恰如陶師再三叩於瓶而不取生燒之物,只取善燒之瓶,爲說明此理,彼再唱次之二偈:

六人自爲覺悟若不得圓滿林中盲水牛多處亂遊行七此處若有人善自爲修行彼等爲積德留意爲遊行

369 毘提訶仙人聞此已,向菩薩言:「尊師!今後請對予教誡,予任性自然之氣質, 今與尊身之語已相合致,故請師恕予。」彼向菩薩請求寬恕。於是彼等生活親密,再 歸雪山,菩薩於其處向毘提訶仙人述說入定修法7,彼行之而修得神通力及定力, 如是具禪定不退轉之二人,得成可生梵天界之身。

第二草	健陀羅品		
 小部經典	i +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毘提訶是阿難,健陀羅王實 即是我。」

- 註 1 五種之藥物指酪油(Sappi)、牛酪(Navanita)、胡麻油(Teia)、蜂蜜(Madhu)及糖蜜(Phanita)。此爲參考 Mahavagga,III 1-16 而出者。
 - 2 Mahavagga, VI15-16 曰:「實爲對病比丘眾適用之藥物,即關於酪油、牛酪、胡麻油、蜂蜜、糖蜜等,得受此等後,最高可保存七日間使用。」此處即引用此等之句意。
 - 3 羅喉(Rahu)據傳說爲「象徵黑暗之龍頭神,罰爲太陽與月之反逆者,由口中入爲隱飾之魔神」。佛教以此爲非天(Asura)中之一魔神。
 - 4「決定於不得鹽日」爲 Alonaka-divase-bhavissati 之譯語。此是√bhu 未來形之特殊用法,應予注意。
 - 5 阿難(Ananda)在此本生譚之末尾出現,指毘提訶王。
 - 6 生粘土,底本為 Amaka amaka-matta,腳註為 Amaka-matta,為「未十分燒之生燒陶土」之意。

7 入定修法(Kasina-Parikamma)為決定在隱遁所之時,為凝視(Kasina-mandala)而入於禪定之一種觀法。

四〇七 大猿本牛譚

〔菩薩=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行善行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在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第四六五〕中說明。彼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 370 友!正等覺者對親族人等行善事。」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 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佛對親族行善事非自今 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猿之胎,達成年時,背高幅寬, 強而有力,爲八萬之猿群圍繞,住於雪山地方。爾時在恒河岸邊,生有枝茂蔭濃葉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一三
小部經身	—————————————————————————————————————	二一四

豐如山嶺聳立之菴羅樹,彼亦稱爲尼拘律樹,果實甘美,品質高而有香味,大如大水瓶狀 1,其一枝上之果實落於地上,另一枝上者落於恒河水中,而在兩枝中間之果實,則落於樹之根部。菩薩與猿群俱食果實之間自思:「某時,將因落於水中之果實,我等將有恐怖來襲。」於開花之時節,或於山梨豆大之時頃,使水面之枝,一果無餘,使盡食之或落於水中。

而彼時,波羅奈王於水邊之上下張網,於彼處沐浴之時,其中有一果實爲八萬之猿所看漏,此果熟透,爲蟻垤所覆,落入河中,掛於網上。王於當時,快樂度過一天,夕刻將欲歸宅之時,漁師等曳起張網,見此果物,彼等不知「如是如是之果物」,而獻於王。王問:「此果物云何?」漁師等答:「予等不知。」王復問:「何人知之?」漁師答:「森林官能知,大王!」彼王呼森林官至,由彼等聞知「此爲菴羅樹之實」。

371 王以小刀切割,先使森林官食,自己亦食,並與後宮綵女及大臣等,菴羅樹實之美味,浸泌王之全身。彼王爲味欲所執,問森林官彼樹生長之場所,「彼生於雪山地方之河岸。」王聞彼等之言,結諸多之筏,由森林官指示道路,迴流而行,幾經時日,正確不知,漸達其場所。森林官告王:「此即其樹,大王!」王繫其舟,由多數之從者相伴,徒步往其場所,於樹之根部敷床後,食菴羅樹之實,品嚐種種美味之食物而橫臥,於各方面置守衛者,點起火把。

菩薩於諸人入眠深夜之中,伴從者而來。八萬之猿由枝到枝迴躍而食菴羅之果, 王驚醒見猿群,喚起家臣,呼弓箭師至云:「食此果物之猿,勿使逃去,包圍彼等, 與以射殺,明日,予將食菴羅果與猿肉。」弓箭師受命同意:「謹遵王命。」圍樹備矢 而立。猿等見不能逃,起死之恐怖戰慄,來菩薩之前問曰:「弓箭師云:『大王!予 等將射欲逃去之猿。』彼等圍樹而立,我等如之何爲宜?」猿等戰抖而立。菩薩云: 「汝等勿怖,予救汝等之命 2。」彼安慰群猿,攀登一直幹之高枝,延伸至恒河面上, 由此一端躍離,可跳越至距離百張弓箭以外場所,抵達恒河之岸某樹叢之上而下, 決定此處降落之場所。彼云:「此距予之來處甚遠。」於是取一根竹莖,由根部切斷, 372 使之光滑,然後彼思:「必須將竹如此之長縛於樹上,如此之長使之懸於空中。」於 是,彼又測量此兩方場所之位置距離,將竹縛於自己腰上部分之長度忘記算入。彼 執竹莖之一端縛於恒河岸邊所生之樹上,他之一端則結繫在自己腰間,彼如風捲殘 雲之速度,跳越距弓箭百張距離以外之場所,但彼未考慮腰間縛竹之長度,未能達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一五
 小部經典	i十	 	二一六

到樹上,彼只得用雙手緊握菴羅樹枝向猿群指示:「速速踏我之背脊而越至竹莖上安全渡過。」於是八萬之猿向菩薩道別,依其所言而皆逃離。

爾時提婆達多亦爲一猿,居於彼等之間,彼思:「此爲予見予之敵人最後之時。」 彼攀登至上枝,使起彈動,然後飛躍至菩薩背上而降落,菩薩之心臟起如破裂之苦 痛,提婆達多使其起非常之苦痛而後離去,於是菩薩則成爲孤獨之一身。

王未入眠,依猿與菩薩所作之行爲,悉皆得見,王臥自思:「猿乃動物,不顧自己之命,使同伴等得以安全。」彼於天明時,對菩薩甚爲滿意稱許,彼思:「殺此猿王,實爲不善,以方便解彼下來。」於恒河中立一支柱,於彼處繫筏,徐徐解下菩薩,背上披以袈裟衣、用恒河之水沐浴,飲以砂糖之水,於清淨體上塗以千度淨化之油,床敷以用油光滑之皮供彼臥畢,王坐於低座唱第一之偈:

373 一爾以己爲橋 彼等得安渡

爾與彼等間 大猿!究屬何關係?

菩薩聞此已,向王教誡唱其餘之偈:

二 我爲彼等之君主 亦爲畜群之教師 調御者!怖君射手欲圍殺 彼等憂悲煩惱起

三 跳起之空間 百張弓之外

賢握竹之莖 堅固縛後足

四 如風追殘雲 超速接近樹

我未著其處 以手握枝住

五 枝與莖之間 由我背伸懸 彼等足踏越 猿渡得安然

彼等足踏越 猿波得安然

七 大王!予今爲汝說此法 真義示教之譬喻 王國軍隊兵馬村 得真統治皆幸福

374 菩薩如是予王以教誡後死去,王呼大臣等命令曰:「對此猿王應爲諸王之葬式。」 又對後宮之綵女曰:「汝等應著赤衣散髮,手執松明,往火葬場立於猿王之周圍。」

375 大臣等堆積百乘之薪木造荼毘所,作諸王之樣式,行菩薩之葬式。取頭蓋骨進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一七

小部經典十 二一八

於王前,王於菩薩之火葬場建廟,點燈火,供養薰香與花環後,於頭蓋骨上張貼黃金,乘著於槍尖之上以爲前導,捧薰香與花環等往波羅奈行進,止於城門之內側,裝飾全市,行七日間供養。爾時,王受取頭蓋骨爲舍利,納入廟中,一生之間,奉獻薰香與花環等。王則遵從菩薩之教誡,開始行布施,爲諸善事,正當治國,成可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 難,從者是佛之眷屬,猿王即是我。」

註 1 水瓶,底本為 Kuta,此可視為 Kuta 之誤,譯為水瓶。

2 原文為 Aham vo Jivitam dassami,依文字為「予與汝等命」,今意譯如本文。

四〇八 陶師本生譚

〔菩薩=遊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煩惱之調伏所作之談話,此事於水本生譚 1(第四五九)中將爲說明。當時舍衛城有五百之同朋出家,住於黃金敷成之祇園精舍,於午夜中起色慾想;佛對自己之弟子等夜三度、畫三度,一晝夜間六次設法,宛如雌鳥護卵、犁牛護尾、母之愛兒、隻眼者守眼,與以看守,隨時調伏起來之煩惱。佛於當日之午夜中,觀察祇園精舍,知比丘等慾想之動向,佛思:「此等比丘之間所起之煩惱成熟,將破羅漢性之根本,故我今調伏彼等之煩惱,使彼等之羅漢性顯現。」佛由香室出,呼長老阿難命之曰:「汝集合住於黃金敷成之精舍比丘諸376人。」大眾集合已,佛坐於所設之座,佛言:「汝等比丘!心中爲所起之煩惱所左右,實爲不正,實則煩惱增大,如仇敵坐大,導致破壞。比丘對如何微細之煩惱,亦必須調伏。古之賢者對僅只微細之業因,尙加注意,調伏心中所起之煩惱,達辟支佛之境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郊外某陶師之家庭。 彼達成年,建立家計,得子與女,依陶師之工作養育妻子。

爾時,迦陵訛國之捺多布羅市有名伽蘭多之王,彼與諸多之從者往庭園,在園

第二草	健陀羅品	二一九
 小部經典	 ṭ十	

門之處見結有美麗果實之菴羅樹,彼於乘坐象之背上伸手摘取一房(一串),入於園內,坐於華麗石之玉座,與分某些可得者後,自食菴羅之果。於王取菴羅果之後,大臣婆羅門家長等思惟他人亦將來取,於是由彼樹上擊落菴羅果食之,如此屢次前來,登樹用棒敲擊,折落樹枝,甚至未熟之實,亦均食之無遺。

王於庭園,遊樂終日,黃昏乘嚴飾之象背而歸之途中,見彼菴羅樹,由象身降

下,往樹之根部,眺望彼樹自思:「此樹於晨起見之,尚結實纍纍不倦之態,非常美麗,今其果實被奪而擊毀,失去光彩而立。」王再往其他場所眺望時,見未結果實之其他菴羅樹,王再思考:「此菴羅樹未結果實,如寶石裸山之美麗,然此樹爲結果實377 而遭不運。如此家庭之生活,實亦類似此木,出家生活實類似無實之樹;富裕者有恐怖,貧困者無恐怖,予亦必須爲不實之樹。」如是彼以果樹爲所緣,立於樹之根元,熟思三性2,而完成觀念,得辟支佛智慧,於是王思:「胎囊今由予脫落,於三界斷除繫縛,淨化輪迴之污積,淚海乾,骨壁破落,予已無再生之繫縛。」但彼仍爲一切裝飾所飾而站立。爾時大臣等言曰:「大王!陛下已十分長期之間站立矣。」王答曰:「予非爲王,予爲辟支佛。」大臣云:「大王!辟支彿非如王之姿態。」王云:「然彼等爲如何之狀?」彼等答:「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與家族種族不相親近,如風吹過之雲,或如由羅喉遁逃之月,住於雪山之上香醉山洞窟之中,大王!辟支佛乃如是者。」爾時王揚起其手,觸摸其頭,消去俗人之象徵,表現沙門之形:

三衣與鐵缽 剃刀針帶紐 水囊共八物 比丘慎適應

所謂僧之資具附於身上。彼立於空中向大眾說法,然後通往虛空,向高峰雪山 中難陀姆羅洞窟而去。

於健陀羅國得叉尸羅市有名那迦吉王,在赴高殿玉座之中央時,一婦人兩腕嵌 有鏤鑽寶石之腕環,與彼坐離甚近,正研磨馥郁之香。王見之自思:「此等寶石之腕 環離開之時,互相不觸,亦無音聲。」王凝目注視。爾時彼女將腕環由右手嵌入左手, 378 以右手集香,開始磨細,而在左手之腕環與他環相觸而出音。王見此二腕環互相接 觸而出音之事,自思:「相離則此腕環互不相觸,然與他物相觸則出音;恰如其狀, 此等生存者相離,則無接觸之事,亦無出音之事,彼等爲二爲三,相互接觸,則造 成喧囂。予支配迦濕彌羅與健陀羅二王國之住民,而予亦應如單一之腕環,不支配

第二章	健陀羅品	ニニー
 小部經9		

他人,而只住於支配自己。」彼以腕環之摩擦爲對象,居於座上,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毘提訶國之彌提羅市有名尼彌之王,朝食後,爲大臣所圍繞,開窗下望街路。 爾時一鷹由屠場取來一片之內,飛至空中,數隻兀鷹與他鳥一同,到處包圍此鷹, 爲食物而用嘴啄、翼打、足踏,鷹不堪己之被擊,棄離其內,爲他鳥所取;餘鳥棄 擊此鷹,追擊他鳥,彼亦放棄之時,他者更又取彼,而彼等亦同樣啄彼。

王見彼等眾鳥自思:「任何一鳥,取肉者即有苦痛,任何一鳥,放棄者即有幸福; 任誰貪五欲者即有苦惱,不然者即有幸福。此等之事,實多物之普通現象,然予有 379 六千之後宮,予如鷹之放棄一片之肉,而棄捨五欲之樂,則可生爲幸福。」而彼不斷 充分考慮,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於北部般遮羅國堪匹拉市有名頓穆迦王,朝食之後,爲一切裝飾所飾,由大臣等圍繞,開窗下望宮廷。爾時,牝牛之小舍門戶啓開,牡牛等由小舍出來,爲愛欲追逐一隻牝牛,而持有銳利角之一匹大牡牛,見一隻牡牛之來,燃起愛欲之嫉妒,

用彼之銳角,突向彼之股間,由突裂開口之處,內臟跳出,彼當場死亡。王見此自 思:「此等生物,以動物爲始,爲愛欲而受苦痛,此牡牛因愛欲而死,他之生物亦依 愛欲而被困擾。予必須捨棄困擾此等生物之愛欲。」彼立而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 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其後某日,此四人之辟支佛,思行乞遊行之時,出難陀姆羅洞窟,於阿耨達 湖水中,使用可以潔齒之蒟醬楊子,注意潔〔淨〕身體,立於(雄黃)平原整頓下 衣,著衣執缽以神通力昇至虚空,踏五色之雲,在波羅奈郊外路程不遠之處降落, 而於適當場所掛衣,執缽進入市外,連續乞食,遂來至菩薩之門前。菩薩見彼等歡 喜,請彼等入其家,設座使坐,與彼等洗水3,供堅軟美味之食物,然後坐於一面, 敬禮僧伽之長老已,問曰:「尊師!貴師之出家生活,美妙非常,感官甚淨,膚色澄 380 清;觀如何之對象使貴師得入比丘阿闍梨之出家生活?」而如彼向僧伽長老之尋 問,向其他長老等處亦來尋問。爾時彼等四人對彼:「予等爲如是之國,如是之市, 如是之王。」云云之狀,告以由世間隱遁之理由,順次各唱一偈:

> 一 我見一株菴羅樹 林中色深善豐熟 結實纍纍爲樹害 徹見其理爲比丘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二四 小部經典十

> 二 名工磨治寶石環 婦人磨香掛兩腕 兩環接觸鳴鏗鏘 徹見其理爲比丘 三 只有一鳥持腐肉 數多眾鳥向圍攻 彼為肉餌被擊打 徹見其理爲比丘 四 牛草之中自負行 我見牡牛美有力 彼爲愛慾遭觸斃 徹見其理爲比丘

381 菩薩聞各各之偈云:「善哉,尊師!此諸對象與貴師等出家相應。」彼向各各之 辟支佛呈讚許之詞,而彼聞四人之說法後,對家庭生活頓失希望。辟支佛歸去之時, 朝食過後,安樂而坐,菩薩呼妻言:「吾妻!四人辟支佛等棄國出家,無何等執著, 亦無障礙,得出家生活快樂之味而生活;然予依工資而生活,家庭生活竟有何用? 請汝留於家中,面對兒女之煩勞。」彼唱次之二偈:

> 健陀羅王那迦吉 毘提訶王名尼彌 般遮羅王頓穆迦 彼等捨棄諸王位 無罪出家成辟支 六 此等總皆集如神 赫赫光輝如火焰

婆伽梵 4!我亦獨自欲遊行 所有諸欲皆捨棄

382 彼妻聞彼之言云:「因貴君聞辟支佛之說教,予亦在此家庭不能滿足。」爲唱次 之一偈:

> 七 今正無此更優時 貴教於我後難得 婆伽梵!我今亦欲獨遊行 如鳥由手被釋放

菩薩聞彼女之言,默然不語。然彼女瞞過菩薩,欲先行出家,彼女云:「貴君!

予往水槽取水,請君照看子女。」有如行往其處,取壺而出,彼女往市外苦行者之前 而出家。

菩薩知彼女不歸之事,自行養育子女,其後彼等稍長,理解事物之時 5 ,使彼 383 等試爲炊飯之任,某日稍硬、某日稍軟、某日甚好、某日甚劣、某日毫無鹽氣、某 日味則過鹹。兒童語其父曰:「父親!今日飯硬、今日飯軟、今日甚好、今日無鹽、 今日則鹽氣過重。」菩薩云:「誠然,愛兒!」菩薩自思:「此諸子女已知生煮、善煮、 有鹽、無鹽,彼等可適應自己之性而爲生活,予應出家。」然後彼託付子女於親族,

彼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市外。

如是每日往波羅奈乞食之比丘尼(菩薩之前妻)見彼而相談:「尊者!子女等依付貴君已被殺耶?」菩薩云:「予未殺子女等,予於彼等心已知事物時出家;汝未看顧彼等而出家自樂。」於是爲唱最後之偈:

八 彼等分別生與煮 已知鹽辛鹽氣無 知諸事物予出家 任行爾事予亦行

如是彼教誡比丘尼使彼女離去,彼女亦信受教誡,向菩薩告別,往彼女欲去之處。實則自當日之後,彼等互相再未會面,菩薩依禪定得神通成爲應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五百比丘成阿羅漢——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蓮華色尼,子是羅喉羅童子,遊行尼是羅喉羅之母,遊行者即是我。」

- 註1事,底本為 vatthu, 乃 vatthu 之誤。
 - 2 三性(Tini lakkhanani)即三法印,指諸行無常、一切苦、諸法無我。
 - 3 洗水 dakkhinodaka 為「貴水」, 尊敬而準備之水, 為洗手足之水, 故名洗水。
 - 4 婆伽梵 Bhaggavi,從註,婆伽梵即菩薩妻之名。
 - 5 事物之理解,底本爲 attano ayanaya janana-samatthatam 「對自己道之理解」,即對自己生活道之理解義,故譯「事物之理解」。

四〇九 堅法本生譚

p.384.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之近處瞿師羅園時,對優填王之牝象跋陀羅婆提所作之談話。蓋此牝象之裝飾與優填王之王統,將於摩登伽本生譚〔第四九七〕中說明。

某日, 牝象來至市內, 彼見世尊晨起爲聖眾圍繞, 具無比佛之尊嚴 1, 入市內

二二七

乞食,彼伏於世尊之足前云:「世尊爲全知、全世界之濟度者!正血統之優填王,於我少時能完成工作,王思:『予因此〔象之〕蔭而生活,支持王位與皇后。』予受寵愛與尊敬,以一切裝飾而飾身,於住所塗香料,於四方張多彩之幕以圍繞,以香油燃燈火,梵香備皿,於側所据置黃金之壺,使予住於多彩之毛氈之上,而王與我以種種適應美味之食物;然今予年老,不能完成工作,斷除所有之尊敬,於是予無援助,亦無資力,於林野食克達迦樹之果以維持生活。予無其他扶助,請讓優填王知予之美德,再與我原來之尊敬,世尊!」彼悲痛向如來歎願乞求。佛言:「爾往,我語王再與汝尊敬。」語畢即向王宮之門而出發。王引如來進入,於內殿以佛爲上首2,向比丘眾爲大供養。佛於食事完畢感謝,問王曰:「大王!跋陀羅婆提現居何處?」王答:「予不得而知,尊師!」佛言:「大王!以名譽與奉仕者,因彼年老而取去,是爲不當,滿足而深感謝是爲適宜。跋陀羅婆提今年老、老衰,無人保護,於林野食克達迦樹果以維持生活。視老年如無關者,於王實爲不宜。」佛說明跋陀羅婆385 提之美德後:「請王再與彼原來之尊敬。」佛言畢而辭去。

王依佛言:「依如來之言,實爲說明跋陀羅婆提之美德3,再以原來之榮譽與彼。」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如來語此美德,恢復已失之榮譽,非自今始,昔日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有堅法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大臣之家庭,達成年後,奉仕於王,彼由王受大榮譽,立於最尊貴大臣之地位。時此王有一頭力量強大之牝象4,此牝象日行百由旬,完成對王使者之任務,於戰場交戰破敵。王思:「此牝象爲予之一大援助者。」於是對彼施以一切之裝飾,如同依優塡王對跋陀羅婆提所與之狀況,超乎一切之尊敬。然彼於年老力弱,王則取去一切之榮譽,自此以來,不被保護,彼於林野食草葉爲生。

某日牝象由市中出行時,見菩薩入來市內,伏於菩薩之足前,憂傷悲痛云:「尊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二九
小部經典	 ṭ十	

386 師!予年輕時,王思予爲援助者,與予以大榮譽,今因年老,奪取一切,更不思予之事,予不被保護,於林野食草葉以維持生活。落入如此不幸之予,今又交付爲陶師繫車,除措予身於君,別無歸依避難之所。予對王之奉仕,貴君素悉,今請恢復予已失去之榮譽。」於是唱次之三偈:

	予爲堅法王	滿足其使命
	前進槍當胸	勇取臨戰爭
\equiv	我行之偉業	王實不知耶
	戰場美戰果	傳令派使者
\equiv	孤獨我無援	我恐將死去
	時亦有陶師	與我運牛糞

387 菩薩聞此語云:「爾勿嘆願,予語王恢愎爾之榮譽。」彼安慰牝象後,入市朝食完畢,往王之前,開始談話:「大王!某某之牝象爲陛下於如是如是之場所,附槍於胸,有無參加戰爭之事耶?又於如是如是之日,頸縛信件有無被派遣遠行四百由旬之事耶?陛下曾與彼以大榮譽,而此牝象今在何處?」對菩薩之問,王答曰:「于將此牝象爲運牛糞,交付陶師。」

爾時,菩薩云:「大王!與牝象爲陶師繫車之事,究爲陛下之善事耶?」菩薩向 彼王教誡後,唱次之四偈:

兀	合己之所望	對之與敬意
	無用即捨去	武士捨牝象
五.	功德與善根	爾時不盡解
	當願求德處	彼德將被積
六	受善根功德	於善理解時
	當願求得處	彼德將被積
七	斯多來此處	有幸向汝言
	對誰皆感謝	可長住天界

388 如是菩薩自王開始,向所有集合者與以教誡。王聞此,再與牝象以榮譽,而隨菩薩之教誡為布施等淨業,成為應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象是跋陀羅婆提,王是阿

第 _一 草	煡陀羅品		
 小部經典		 	 二三二

難,大臣即是我。」

- 註 1 佛之尊嚴 Buddhasiriya 係 Buddhasiriya 之誤。
 - 2 佛,底本爲 Budha 係 Buddha 之誤。
 - 3 原文 Kathetva 應作爲 Pas.grd 看待。
 - 4 原文 Otthi-vyadhi(病駱駝)指獵用之駱駝。按文脈上意味爲牝象。
 - 5 牛糞爲燒陶土所用之物。

四一〇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老僧所作之談話。彼使一沙彌出家,沙彌爲彼之侍者,因重病而死去;彼死之時,老僧悲泣而環繞。比丘等見此,於法堂開始作如下之談話:「汝等法友!某老僧爲沙彌之死而悲泣環繞,失死之正念行處(修行法)。」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彼死之時,此者爲彼哭泣,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

389 有一福裕之婆羅門,捨慾入雪山,入仙人之道,出家後拾落穗,於森林取根及果物以維生活。某日之事,彼爲求果蓏而往外出,發現一隻象子,伴彼歸至自己草菴,視若己兒 1,名蘇摩達多,食以草葉,與以看顧。彼象成年,身體漸大,某日因食物過多,爲不消化而衰弱,行者使彼入草菴後,爲採果蓏而外出,於彼未歸之中,象子已死。行者於採果蓏歸來之時自思:「他日予子皆來迎予,今日則不如是,彼究往何處?」彼嘆息而唱第一之偈:

一 森林遙遠由彼方 以前我子皆出迎 彼象因何今不現 蘇摩達多今何處?

彼如斯嘆願來至經行壇,發現彼已倒斃時,行者緊抱象之頸處,悲嘆而唱第二 之偈:

> 二 此處彼死倒 如被摘幼芽 彼今倒地上 嗚呼我象死

此一刹那,帝釋觀察世界自思:「此行者捨妻子出家,今對象子懷我子之想而歎願,搖動彼心,正氣不符。」於是來至草菴,立於空中唱第三之偈:

390 三 汝爲出家

使心解脫

沙門不善

悼念死者

彼聞其言唱第四之偈:

四 帝釋!實爲相共住 無論人與獸

愛著燃胸中

如何不嘆彼

爾時帝釋教誡於彼唱次之二偈:

五 嘆泣已死者

泣者淚不乾 2

勿泣!仙人!然汝泣死者 賢者云無益

六 婆羅門!實汝持悲泣 若使死者生

諸皆共泣叫 各等諸親屬

行者聞帝釋天之言後,正思去憂,拭淚終了,爲讚嘆帝釋唱其餘諸偈:

七 如火注蘇油 愛著燃我心

如以水注之 憂悲皆消止

八 實我受憂槍 深心起染著

憂悲惱我時 我爲子逝故

九 此我槍被拔 脱憂心無濁不歎亦不泣 神之主!我願聞教誨

391

彼既述此等之偈,如是帝釋教誡行者,歸自己之住居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子是沙彌,行者是老僧,帝釋即是我。」

註 1 視若已兒譯爲 Puttatthane thapetva,依文字所譯爲「使住於兒童之住屋」。

2 淚不乾在文脈上依註譯爲 aSSusukkhanakalo n'atthi。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三五
 小部經典	 [十	 二三六

四一一 須尸摩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無欲所作之談話。實即彼時,比丘等 坐於法堂,稱揚十力(佛)之無欲,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 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我到達彼岸,而成今 之無欲,亦無何不可思議,我於幾百千萬劫之間力行無欲,前生我亦棄三百由旬之 迦尸王國,成爲無欲而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託胎於王之司祭正妻,於彼降生之日,波羅奈王亦生一王子,在彼等命名之日,菩薩命名爲須尸摩童子,王子被稱爲梵與童子。波羅奈王聞菩薩與王子同日出生,使人伴菩薩前來,交與乳母,與392 王子一同養育;達成年後,彼等二人美麗具天子之容姿,於得叉尸羅修得一切之學藝而歸。與菩薩共同飲食居住之王子爲副王,父死後登王位時,以大名譽與菩薩,使立於司祭之地位。昔某日之事,裝飾街市,王嚴飾如帝天王,乘坐於如伊羅婆那之穩和而又優美之象肩處,使菩薩於後座乘於象背右繞於街市。王母思欲見其子,立於窗前,見右繞街市歸來乘於後座之司祭,起戀著之心,入於寢室,而自思:「予如不得此想,予將死於此處。」於是吐出食物,就臥於寢床。

王不見其母問曰:「母君在於何處?」「患有疾病。」王聞而往母親之側,問候完畢後問曰:「母君之病體如何?」彼母羞慚,並無何語,於是彼出往就坐於王座後,呼己之妃近前云:「予觀母君有不快之色。」於是遣妃前往。王妃爲母后擦拭背脊詢問,女人彼此對自身之秘密終不能隱瞞,彼女向王妃述其理由。

王妃聞此轉告於王,王云:「此事不難,汝往安慰母后,于使司祭爲王,使母后 爲彼之后。」王妃前往安慰母后,王亦呼司祭前來,告知此事云:「請卿與于母壽命, 卿如爲王,于母爲王妃,予爲副王。」菩薩云:「此事實難從命。」彼拒絕王之言辭, 王履次墾願,彼只得接受。於是王以司祭爲王,母后爲王妃,自爲副王。

彼等一時雖度過親密之生活,爾後家族生活頗感不快,菩薩心起捨欲出家之傾向,對煩惱愛欲已無執著,彼立亦獨身、坐亦獨身、臥亦獨身,恰如爲牢獄所繫之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三七
小部經典	!+	二三八

爾時彼之妃自思:「此王與予不共享樂,獨立坐臥,蓋此王年少,元氣撥刺,予則年老,頭現白髮,予付虛言向彼云:『大王!君身頭上現一根白髮。』以一方便,使彼滿意,與予享樂。」某日彼女裝作爲王探索頭虱,向王云:「大王!君身年老,君身頭上生有一根白髮。」菩薩云:「吾妃!如是汝拔此一根白髮,置予手上。」於是彼女由王之頭拔取一髮,將彼投捨,而取自己頭上之白髮云:「大王!此爲君身之白髮。」將髮置於王之手上。

菩薩見此心起怖戰,由如金色板之額流出冷汗,彼戒自己而思:「須尸摩!爾年少而終老,如斯長久之間,恰如村豚迴轉於糞泥之中,沉湎於欲之污濘而不能捨污 濘而去。於爾而言,今非棄慾入雪山出家住於梵行之時耶?」於是爲唱第一之偈:

> 一 原爲黑髮毛 生頭任何處 今日見白髮,須尸摩! 踐法梵行時

如是依菩薩讚嘆梵行住功德時,他者(妃)自思:「予對此菩薩思使懷貪慾而彼 反思爲放棄之行,予心中戰慄,今須使彼不爲出家之思而讚揚彼身體之美。」妃決定 唱次之二偈:

394 二 大王!我有白髮汝身無 白髮在於我頭首

我爲虛言王莫怪 大王!一切之罪請赦吾

三 我君!年少且美麗 如春之幼芽

觀我並微笑 人主!勿追逝去歲

菩薩聞彼女之言云:「吾妃!身往年老之時,此黑髮須變如麻布之白狀,此當然之事汝已實言,何以故?類如青蓮等花環可愛之金色姿,美好而年少優美武士族之少女等,經年老者,見爲顏色已褪,肉體頹敗之故。吾妃!實此生類不幸之終焉,乃如是耳。」菩薩更以佛之威力說法:

395 四 予見年少女 健美善容姿

伽拉樹之芽 2 迎風多搖曳 彼女近男前 貪欲如色魔

五 後日見此女 八九十存命

執杖手震顫 行路曲如桷

唱以上之二偈。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三九 ------小部經典十 二四〇

如是菩薩以此偈示美貌之悲哀,而今於家庭之生活,述其不快云:

396 六 予已如是熟思慮 獨自伏臥床之中

我已如斯爲觀念 厭棄在家梵行時 七 人人皆喜在家樂 恰似游魚懸網中 賢者斷之爲行腳 捨棄慾樂無希求

菩薩如是說慾樂之悲哀,以佛之威力說法後,呼友(副王)前來,託付王位, 而後於親戚知己朋友憂悲之中,捨棄尊嚴與權力,入雪山出家,入仙人之道,依禪 定得神通而成應生梵天之身。

- 397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數多之眾,飲甘露水,佛爲作本生今昔之 結語:「爾時之妃是羅喉羅之母,王是阿難,須尸摩即是我。」
 - 註1 帝釋天之象名。
 - 2 伽拉(kala) 為黑蔓之一種。

四一二 綿樹頂本牛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調伏煩惱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在水本生譚中說明 1。又佛於黃金敷成之精舍(祇園)內,見沈淪欲想之五百比丘,集合僧團,佛言:「汝等比丘!對可怖畏者應加怖畏,不斷增長之煩惱,如尼拘律樹之繞樹,使人染者。如是,昔日嘗住於綿樹頂之樹神,見有一鳥食尼拘律樹之種子,於自己所住之樹枝落糞而自思:『我家此後將遭破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爲住於綿樹頂之樹神。爾時一隻金翅鳥王,現一百五十由旬之己姿,鼓翼令二分大海之水,摑住千尋長之龍尾,龍王放棄口中所含之食物,沿森林之頂向綿樹頂方向飛去,龍王自思:「須救自己之被垂懸。」於是化作蛇身向一株尼拘律樹中伸入,捲付於尼拘律樹上。因金翅鳥之大力與龍王之大軀,尼拘律樹連根拔起,然龍王決不棄樹,金翅鳥則將尼拘律樹與龍398王一同捕之到達綿樹之頂時,龍王橫臥於樹幹之上,金翅鳥裂龍王之腹2,食其脂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四一
	 !+	

肪後,投捨殘骸於海中。爾時一鳥居於尼拘律樹上,當尼拘律樹被拔時,彼則高飛落於綿樹之頂,樹神見而自思:「此鳥將落糞於予之樹幹,於是將生爲尼拘律樹叢林及無花果之叢林,綿樹全體將被遮蔽,而彼時予之住所將被破壞。」

樹神思此,心生戰慄,於是綿樹由頂至根皆生震動。金翅鳥見其身震,問其理 由,唱次之二偈:

> 一 十百之尋長 運龍我來此 彼我巨大身 支持無震動 二 比我實爲小 此處有小鳥 使君起怖畏 落於綿樹頂 3 如何之理由 君對彼恐怖?

此時爲說明其理由,樹神唱次之四偈:

三 大王!汝食龍之肉 此鳥食木實

尼拘律樹種無花果之實

優曇婆羅華 菩提樹之子

落糞於樹幹 我樹將枯死

四 樹木茂生長 遮我之樹幹

我樹被覆匿 我將爲枯木

五 諸種他之樹 張根枝茂盛

得依此種鳥 運種不使枯

六 樹木生繁殖 強侵林大樹

大王!爲此我戰慄 更來見怖畏

金翅鳥聞樹神之言,唱最後之偈:

399

七 可恐亦可佈 防護來怖畏

賢人鑑未來 觀察彼此世

金翅鳥如斯云已,更復以自己之威力,將此鳥由彼樹趕走。

結分 佛云:「對可怖畏者應加怖畏。」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 400 諦之理竟,五百比丘等成就阿羅漢——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金翅鳥王 是舍利弗,樹神即是我。」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四三
小部經典	1 +	一四四

- 註 1 本生譚中無 Panna-jataka,依腳註當為水本生譚 Paniya-jataka(459)。
 - 3 裂腹原文為 Udarassa phaletva,如以動詞為他言之使役法,則 Ud arassa 應為 Udaram。又動調 Phaleti 如係由 Prakrt 而來,得解爲自言,即腹有裂=腹裂。然由 文脈觀之爲他言,故 Udarassa 應正譯爲 Udaram。
 - 3 綿樹頂原文爲 Koti-simbali(f),此語多譯爲綿樹之頂,從腳註,因綿樹之幹及枝非常 高大,故此爲樹名。更住於此樹之樹神亦呼爲綿樹頂,因此,綿樹頂可稱之爲大綿樹。

四一三 都瑪伽利牧羊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優遇新人所作之談話。即某時,此王對依從習慣而來之老兵,不與優遇,勿寧對新來參加之人與以尊敬,然於國境勃發騷動前赴出征時,王思:「受尊敬之新人〔新兵〕將能戰鬥」而老兵等則不戰鬥;又思:「老兵等將能戰鬥」,而新人之〔新兵〕亦不與戰鬥,於是匪賊遂爲勝者。

敗戰之王,依優遇新人之失敗,知招來自己敗北之事,向舍衛國退卻後,王思:「何以如是之所爲時,予獨敗北,或者他王以前亦如是敗北耶?」王思問十力(佛),

於朝食之後,往祇園精舍,向佛問其緣故。佛言:「大王!此非爾一人,昔日之王, 亦因優遇他國人而敗北。」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拘留國之因陀羅婆羅薩多城優第提拉族出身之拘留國王,名財 勝治國時,爾時菩薩再生於其國司祭之家庭,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得一切之學 藝後,再歸至因陀羅波羅薩多城,而於父死之後,相續司祭之地位,爲國王之聖事 俗事之指導者,被呼爲毘都拉賢者。

此頃,財勝王不顧老兵之事,只優遇新人之新兵,彼於國境起騷動前赴出征時 自思: 「新人萬事理解,老兵亦萬事明白。」結果老兵與新人均不戰鬥。

敗戰之王向因陀羅婆羅薩多退卻而自思:「予爲優遇新人而敗北。」某日彼自 401 思:「何故只予優遇新人而敗北,抑或他王亦嘗敗北?予向毘都拉賢者尋問。」於是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四五
 小部經與	+十	 二四六

於彼來前侍從而坐時,問其緣故。

402

爾時,佛盲明彼質問之理由,唱次之偈:

一 好美德(正法) 王問毘都拉 婆羅門!抑汝爲知者 誰爲我痛歎!

菩薩聞此已云:「大王!尊身之歎爲何?曾有一名都瑪伽利之牧羊者婆羅門,攜 大群之山羊於森林中作圍欄,將山羊入其處,焚火昇煙,看視山羊之群,以乳等爲 生活。彼發現數頭金色之鹿前來其處,彼起愛著之念,不看守山羊,而以山羊之看 顧示與諸鹿。秋季到來,鹿疾驅奔往雪山,山羊既已死去,鹿亦不見。彼於悲嘆度 日中,逐患黄疸病而死。此者(婆羅門)優遇新來者後,由其身疲於百倍千倍之嘆 而死。」菩薩舉其例爲如次之說:

$\stackrel{-}{\longrightarrow}$	婆悉吒姓婆羅門	與山羊群住森林
	焚火昇煙爲看守	不倦不撓晝夜勸
三	彼處煙之香	惱蚊之鹿群 1
	雨季來住居	接近山羊群
四	彼棄守山羊	寄愛於諸鹿
	彼不知看顧	爲此斃山羊
五	蚊由森林去	深秋見鹿群
	彼等赴峻山	亦往溪流泉
六	彼鹿群既去	今又失山羊
	色褪甚悲哀	黃疸婆羅門
七	如斯不顧舊	戀慕新來者
	彼爲此痛歎	如都瑪伽利

菩薩向王說此教化,彼(王)領會得教化而歡喜,向菩薩喜捨諸多之財寶,自 此以來,彼向國民示厚意,開始布施,修諸善行,成可赴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拘留國王是阿難,都瑪伽利」 是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毘都拉賢者即是我。」

第一草	健陀羅品	四七
小部經典	:+	二四八

註 1 「 惱蛟」 Makasa-ttita 即腳註 Makasa-tthita 之意譯。依文字爲「 忍耐蚊」之意。

四一四 不眠班本生譚

p.403.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實則彼爲已達預 流果之聖聲聞,由舍衛城與車乘之隊商同來,經過難路;爾時,隊長於一有清淨之 水所,解五百乘之車,調整軟硬之美食,以彼爲宿處,〔一隊〕諸人,到處橫臥睡眠, 然優婆塞則在隊長側一株樹之根部,巡迴瞭望。

時,有五百盜賊思欲掠奪隊商,持種種樣之武器,將隊商包圍,彼等發現優婆塞在四處巡視,彼等云:「俟此人睡眠,我等開始掠奪。」於是屯留於各處。然彼於初中後夜,均在巡視,盜賊待至次晨,彼等棄石與棍棒等云:「隊長!汝爲此熱心不眠之人而得助命,君爲財產之所有者,應向此人與以敬意。」盜賊言畢而去。眾人不久醒起,見因此棄捨投向彼等之石等,咸云:「救助我等之命者,乃此人之恩蔭。」皆向優婆塞與以敬意。

然優婆塞往目的地之工作完畢,再來舍衛城,赴祇園精舍,稽首如來,敬禮已 而坐。佛言:「優婆塞!何故爾未被留意(多日未見)?」彼白佛此一事實。佛言:「優 婆塞!不眠醒覺以修德行,非只爾一人,昔之賢者亦醒覺而得美德。」佛應彼之請求, 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婆羅門族,達成年後, 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歸來,爲家庭生活,其後遁世出家,入仙人之道,不久 依禪定修得神通,住雪山地方。彼立步而不眠,終夜步行以爲常,彼步行之終點, 404 有棲於樹之樹神,甚爲滿意,立於樹幹之裂口,發問唱第一之偈:

他眠誰自覺

誰解此之問 菩薩聞彼(樹神)之言(云):	誰能爲我答?	
二 他覺我入眠	他眠我自覺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四九
 小部經典十		二五〇
我解此之問	我能爲君答	

一 他覺誰入眠

對此〔樹神〕再唱此偈:

三 他覺如何眠

他眠如何覺

如何知此問 如何爲我答?

〔菩薩〕被問,爲說明其意義而〔唱〕此偈:

四 自己未調伏 勝法不會得 1

此諸人眠時樹神!我已在自覺

五 貪欲與瞋恚 更應捨無知

其人等覺時 我已爲入眠

六 他覺此爲眠 他眠此自覺

如是解此問 如是爲君答

405 菩薩依此解答問題時,樹神滿足,讚嘆菩薩唱最終之偈:

七 他覺者善眠 他眠善自覺

善了解此問 善爲我作答

樹神如是讚嘆菩薩後,入己之棲家。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是蓮華色尼,行者即是 我。」

註 1 勝法為九種出世間法,即謂四向四果及涅槃之九法,但偈頌只有 Dhamma,今從註釋而譯。

四一五 酢味粥食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末利王妃所作之談話。彼女爲舍衛城華 鬘師首領之女,非常美麗大方。十六歲某日之事,彼女與其他諸女一同往花園時, 將三杯之酢味粥食裝入花籠。

彼女由市內出發時,見世尊由法體放光,受比丘眾圍繞入來市內,彼女獻上三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五	_
 小部經與	· [中	 	 二五.	<u> </u>

杯之酢味粥食,佛以由大王捐贈之缽接受,然後彼女向佛足頂禮,得佛所緣之喜樂 1,立於一隅。佛觀彼女而微笑,阿難自思:「如來微笑,究爲如何因緣?」於是向 世尊發問。爾時,佛向阿難說明微笑之理由:「此女〔供養〕此等酢味粥食之果報, 406 今日將爲拘薩羅王之妃。」然彼女已往花園而去。

是日,拘薩羅國王波斯匿與摩揭陀王阿闍世戰爭,敗退而乘馬歸來時,聞彼女之歌聲,〔波斯匿王〕心動,策馬往花園奔來,美德兼備之女,見王而不逃避,反而接近馬之鼻手握馬繩。王乘於馬背之上問曰:「汝持著否?」王知其未能持著,由馬上降下,王爲風暑所疲,橫臥於彼女之膝上,爲暫時之休息,然後使彼女乘於馬背,由軍隊圍護入市,而於彼女之家屋使其落歸。日暮,王遣乘物以非常隆重尊敬之禮,由其家迎彼女,據寶積之座,舉灌頂之式,立彼女爲王妃。自此以來,彼女具備忠實之近侍與五美性2,受王寵愛,成爲愛妻,亦爲佛之讚賞者,而彼女向佛供養三

杯酢味粥食而得幸福之事,擴及於市之全體。

某日,比丘眾於法堂,開始如次之談話:「汝等法友!末利夫人向佛供養三杯酢味粥食,因此果報,是日舉灌頂之式,佛之功德,實大矣哉!」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末利夫人向一切知者之佛供養三杯酢味粥食,得爲拘薩羅王之妃,非爲不可思議,何以故?爲佛之功德偉大故。昔之諸賢者亦向辟支佛供養無鹽無油之酢味粥〔食〕,而依其果報,於第二自性3,得三百由旬迦尸國王之光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某貧乏之家族,達成年後,於一豪商之前爲工作而得資金,以維生活。某日彼由店中得四杯之酢味粥食,彼思:「此對予朝食,甚爲相宜。」彼於出發工作時,見四人辟支佛爲托缽向波羅奈407城市而來,彼思:「此等〔辟支佛〕赴波羅奈,而予有四杯之酢味粥食,若予與此等辟支佛爲供養如何?」彼接近辟支佛敬禮云:「尊師!予手持有四杯酢味粥食,予願奉獻與尊身,請尊師受納,實甚慶幸。依此善行,齎予以長久之幸福。」於是以砂定四人之座席,於其上擴展草靶後,辟支佛順次著席。彼以棕櫚葉運水來注澆清水,於四缽之中盛四杯酢味乳食已,而敬禮云:「尊師!依此果報使勿再生於貧乏之家,請爲成就全知識之緣。」辟支佛食畢,感謝食事之終,飛昇於空中往難陀姆羅巖窟而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五三
小部經與	t十	二五匹

去。

菩薩就遇辟支佛之事,心感法悅,合掌敬禮,直至辟支佛不見之時,前往工作, 其後一生涯之間憶念不忘。彼於死時依其果報,出生於波羅奈國王王妃之胎,名曰 梵與王子。彼於獨步能行之後自知;「予於此市爲一薪金勞動者,於工作出發時,供 養辟支佛四杯之酢味粥食,依彼布施之果報而再生於此處。」如於明鏡現其顏貌,以 宿命智分明得見於前生業之全部。

彼達成年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後歸國,向父王示其學業之成就,而依 使父王滿足被立爲副王;然後,於父歿之後,彼即王位。爾時,臣民爲彼近娶拘薩 408 羅國王之非常美麗之公主爲妃,而於天蓋祝日 4 裝飾彼之全市如天之都市。彼右繞 街市後,登嚴飾之露臺,於其高座立白色之天蓋,彼坐於高座中央褥墊之上,彼由 四方所圍繞——即一方爲大臣,一方爲著種種燦爛美衣之婆羅門及居士,一方爲手 持賈物之市內大眾,一方立有達到一萬六千舞女之群。彼見此恍惚華麗之繁榮時, 憶念自己以前之所行,彼思:「此爲黃金之傘轂,黃金之華鬘所成之天蓋,又此等爲 幾千之象及車乘,此爲充滿摩尼珠及真珠之財寶,此爲充滿種種穀物之大地,且此 如天女之婦女子等,此等一切之華麗繁榮,獨屬於予而不屬他,此乃因予爲向四辟 支佛供養四杯酢味粥食之布施故,爲此予始得之。」彼憶念辟支佛之功德,宣明自己 之行爲。彼憶念及此,全身充滿喜悅。彼心爲喜悅所潤,於大眾中詠感興之歌,唱 次之二偈:

一 至上知見佛 奉仕不可輕

乾而復無鹽 請見!酢粥之果報

二 我有諸多象馬牛 財寶穀物全領土

此等婦女如天人 請見!此爲酢粥之果報

409 而菩薩於自己天蓋祝日感歡喜悅樂,以此二偈詠感興之歌,爾時以來眾人皆云: 「此爲我王喜悅之歌。」於是菩薩之舞女,其他之舞蹈家、音樂家,城中之大眾,又 市內之居住者乃至大臣階級人等皆云:「此爲我等王喜悅之歌。」而加以歌誦。

410 如是經過長期間之時,王妃思欲知其歌之意義,然彼女末向菩薩詢問。其後, 某日王甚滿足於妃之某些美德,王云:「吾妃!以何與爾以適汝望,汝請願之。」彼 女答曰:「謹遵王命,大王!予有所願。」王:「於象馬等之中,予將以何物與爾耶?」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五五
小部經貞	日十·	二五六

妃:「大王!予在陛下庇護之下,予已無何願望,而如此之物,於予亦無必要;然王若思欲與予者,請說明陛下歌詠之意義。」王:「吾妃!就此願望,爾有何必要耶?請望其他之物。」妃:「大王!對予其他之物,無有必要,只有此一願望。」王:「甚善,吾妃!予將語汝。然非只向爾秘密之言,予將布令十二由旬之波羅奈迴擊大鼓,於王宮之門前,作鏤寶玉之天蓋,設寶玉之座,由大臣、婆羅門等入市之大眾及一萬六千之婦女子等圍繞,予著於中央所設寶玉之座而語之。」彼女云:「謹遵君命。」與以同意。

王依其所言,如不死聚 5 所圍繞之帝釋天王,爲大群集所圍繞著於寶玉之座。 妃亦施以一切之裝飾,設華麗黃金之席後,著於(王側)之傍觀席而向王曰:「大王! 陛下滿足詠唱之〔天蓋祝日之〕吉祥歌,恰如月昇於天空,今請向予闡明其意義。」 於是妃唱第三之偈:

三 優勝王!常壽至永久 公正王!請述爾偈頌

說明甚歡悅 我問富國王

411 爾時,菩薩爲闡明彼偈之意義,唱次之四偈:

四 我原住此市為某賤家族 6受僱爲工作取資爲有德五 爲工我出發我見四沙門善行具持戒清涼達無漏

六心傾向彼等使坐敷樹葉捧粥向御佛淨心我合掌七爲此之善行我得斯果報我統治此國土地豐且優

412 菩薩如此詳述自己之行果時,聞此而淨心之妃云:「大王!若陛下如是明暸存知 布施之果報,今日以後,縱令得一碗之飯時,亦請如法與沙門婆羅門食之。」彼女爲 稱讚菩薩而唱次之偈:

> 八 施食不放逸 善心王!汝應轉法輪 大王!不爲不法徒 善心王!汝應護正法

菩薩同意彼女之言唱次之偈:

小部經典十

	第二章 例	建陀羅品		二五七
	小部經典-			二五八
	九			
	殊 (芸芸)			五石!孙松益世
	,,,,,,,,,,,,,,,,,,,,,,,,,,,,,,,,,,,,,,,	2 4 4 2 1 1 1 2 12 12 12 12		
			有发烔台貝 無一 人,於爾門印	以如此风机守连
园 四 四	_		原昭禄 十十	
	_0			
	哥哇尔力			
	1 4 100 100 10	****		
	<u>→</u>			
	<i>油十</i> 實[1]		,	
				カ瓜門, 古街 ウ
	,			
1-1-				之母,王則是
我。				
324	٦			
註 1	佛所緣之	喜樂(buddharammana-piti)謂佛依禪定所得之喜樂。	
		•		\$ 之事。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紀念王之即位祝日,
5				
_		_		kula-annatara),即階級相異
	第二章	建陀羅品		二五九
	回 中律 我 註 2 3 4 5 5 5 6 6 7 6 7 7 7 7 8 7 7 8 7 8 7 8 7 8 7 8	之圓 中律 我 註 2 3 4 5 6 本 中律 我 註 2 3 4 5 6 本 中律 我 註 2 3 4 5 6 章	善見妃!我眼所觀行然〔菩薩〕更爲此〔言〕後,視妃之善行已爲爾詳述,但如爾之美容乃至圓滿?」王爲問〔其事〕,唱次之偈: 一○ 爾如天女美如何積善業 爾時彼女對彼〔菩薩〕爲說明前世一一 武勇者!我昔之身世如法能自制 一二 當時我自受用食我爲施捨自歡悅 彼女實以前生之憶念與知識決定。 中央及宮廷之城門,建立六處之布施堂律,修布薩行,命終成得應生天界之身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我。」 註1 佛所緣之喜樂(buddharammana-piti2 五美性(panca-kalyanadhamma)謂美3 第二之自性(dutiya-attabhava)指次世4 天蓋祝日(chatta-mangala-divasa),讀謂之天蓋祝日。 5 不死眾(amaragana)此云神之一群。6 「爲某賤家族」乃依註釋之意義而之家庭,指毘舍之家庭。	小部經典十 九 我此將修道

二六〇

四一六 巴藍塔婆從僕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殺人企圖所作之談話。爾時比 415 丘等於法堂開始作下列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使弓箭師投下岩石,放那羅祇 梨象,尋求謀害如來離此世間之方法。」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 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 彼仍欲殺我,然彼尚不能使我恐怖而自己單獨受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其妃之胎,因達成年,於得叉 尸羅修一切學藝,彼會得咒文,能辨聞動物之叫聲。彼奉侍阿闍梨終了,歸來波羅 奈,父立彼爲副王,雖然立爲副王,但在父有殺彼之心,是故父不欲見彼。

當時有一牝豺,攜二子於夜間人聚休息時,經溝入市,近於菩薩宮殿之寢室。 有一屋室,其處有一旅人脫靴置於足前之地面,彼則橫臥於一面板地之上,尚未入 眠,豺之子等空腹飢餓而叫,其母向彼等云:「汝等不可叫喚,此屋內之人脫靴置於 地面,橫臥於板地,尚未入眠,此人入眠之後,可持其靴來,使汝等食之。」豺自己 之言語,菩薩以咒語悟解其言,彼由寢室開窗云:「誰人居於其處?」「大王!予爲一 旅人。」菩薩:「爾之靴置於何處?」旅人:「大王!置於地面。」王:「汝將其吊於高 處。」牝豺聞此,對菩薩心感情怒。

又某日,豺入其處之街,某人爛醉,思欲飲水,下入蓮池之時,落水沉溺,窒 416 息而死。然彼著有兩件著物,下著之中,有一千金幣,並且指有指環,爾時豺之子 亦又叫喚:「我等腹空飢餓。」豺云:「汝等勿叫,此蓮池有一死人,彼身上有如此如 此之物,彼死將被寢置於階梯之上,汝等可食此人。」菩薩聞其事開窗問曰:「室內 誰在?」一人起立:「大王!予在。」「爾往蓮池,將死人之著物,一千金幣及指環取 來後,勿使其屍浮上,使沉入水中。」彼依言而行。

牝豺大怒云:「先日予之子等不得食靴,今日又不得食死人。甚善,今後三日, 敵王前來,包圍汝城,爾時,汝父將派遣汝前往應戰,於是軍隊將斷爾之首,予將 飲爾之喉血,以清此怨。予知爾對我懷敵意。」豺吼叫恐嚇菩薩後,攜其子而去。

第三日敵王前來圍城,於是王向菩薩云:「吾子前往應戰。」菩薩:「大王!予見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六一
小部經典		二 <u>六</u> 二

某種景像,不可出戰,何以故?恐有生命危險故。」王:「以予而言,汝之死與不死何謂?爾速出戰。」彼菩薩答:「謹遵王命,大王!」於是率部下不由敵王屯兵之門出,而開他門使出。彼出後,全城恰成空虛,何以故?城中人眾皆與彼同出之故,彼於適當之場所設駐屯所而停留。

王因副王出而城空虚,思欲率軍隊遁走,然敵王仍然圍城,王思:「予命休矣。」 417 彼思:「予須護生命。」於是攜妃、司祭及一從僕名巴蘭塔巴,於夜間變裝逃走而入 森林。菩薩聞王逃走之事實,即入城奮戰,敗退敵人,繼承王位。

然,彼王遁走於某河之岸邊,結草葺之菴,食果蓏而住,王與司祭採果蓏而出,

巴蘭塔巴從僕與王妃常時留居於草菴,於是皇后之胎雖宿有王之子,但彼女常與巴蘭塔巴一同共住,與彼爲不義之行。某日彼女向巴蘭塔巴云:「此事若爲王知,爾我到底無命,爾須殺彼。」巴蘭塔巴:「予將如何殺之?」妃:「王與爾劍與浴衣前往沐浴,然後於浴場見彼疲惰,以劍斷其首,切體爲微塵之細,埋入地中。」彼同意:「甚善。」

某日,司祭單獨爲採果蓏而出,彼攀登距王之浴場側不遠之樹上採集果實。王云:「予欲沐浴。」將劍與浴衣交付巴蘭塔巴,來至河岸,於彼處沐浴中,王感疲惰, 巴蘭塔巴思欲殺之,於是摑王之頸,揚起利劍,王畏死而大叫,司祭聞叫聲而俯瞰 時,見巴蘭塔巴殺王,而恐懼戰慄,手放樹枯,由樹落下,進入樹叢而坐。

巴蘭塔巴聞彼手放樹枝 1 之音後,殺王埋於地中,然後思尋:「此放棄樹枝之音,爲誰所爲者?」然彼一無所見,彼於沐浴後而歸去。彼歸去時,司祭由坐之場所418 而出,見王被切爲微塵細塊於地面所埋之穴,加以認定。彼沐浴完畢,恐自己被殺,僞裝盲目之姿,赴歸草菴,巴蘭塔巴見彼云:「婆羅門!爾何以如此?」彼故爲不知之狀:「大王!予目失明而歸來,予於森林中,立於毒蛇甚多之蟻巢之側,予於其處爲毒蛇之鼻息所吹,以致失明。」

巴蘭塔巴自思:「〔彼〕不知爲予,而呼爲大王,予將助彼。」彼云:「婆羅門!汝勿心憂,予將與爾看顧。」於是與彼果蓏,使彼滿足。

自此以來,巴蘭塔巴前往採集果蓏,妃倂產子,兒童成長。某日之事,妃於午前時中,愉快而坐,徐徐向巴蘭塔巴語如次之事,妃:「爾殺王時,無何人得見耶?」 巴蘭塔巴:「無人見予,然聞放枝之音,其枝被放棄,究係人爲或動物,予則不知,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六三
/\部經典	ı+	 	二六四

然對予發生恐怖之事時,則由此捨枝之音而來。」於是彼與妃語,唱第一之偈:

一 惡事將近我實因一枝搖近前我畏怖人爲或野獸

彼等以爲司祭已眠,然司祭未眠,悉聞彼等之語。爾後某日,巴蘭塔巴從僕外 出採果蓏時,司祭憶起自己之妻,悲嘆唱第二之偈:

419 二 居程住不遠 對妻我心戀 2

蒼白仗我瘦 如(巴蘭塔巴)之畏枝

此時,〔妃〕問曰:「婆羅門!爾云何耶?」彼更云:「予在沉思。」某日,唱第三之偈:

三 吾妻住城市 不知將惱我

蒼白使我瘦 如僕(巴蘭塔巴)之畏枝

復於某日唱第四之偈:

四 黑眼多彩色 婚笑且柔言

蒼白使我瘦 如僕(巴蘭塔巴)之畏枝

其後,王子成長達十六歲。爾時,婆羅門使彼持棒之一端往浴場(河之淺處), 420 開眼凝視於彼。〔王子〕問曰:「婆羅門!爾非盲目耶?」彼:「予非盲目,然此爲方 便以護命。」彼爲此語後云:「卿知卿之父親否?」王子:「予知。」司祭云:「彼婆羅門非卿之父,卿之父乃波羅奈之王,而彼乃卿等之從僕,然彼與卿之母爲不義之行後,於此處殺卿之父而埋藏。」於是取出尸骨示之。

王子非常激怒,爾時,彼向婆羅門問曰:「予將如何爲之爲宜?」「彼婆羅門於此 淺流對卿父之所爲,卿亦如法爲之。」

於是說明一切之經過。數日之中彼教王子執劍之狀,其後某日,王子持劍與浴衣云:「父君!請往沐浴。」巴蘭塔巴云:「甚善。」與王子一同出發。彼於〔河邊〕降下沐浴時,王子右手執劍,左手摑彼之頂飾3,謂曰:「爾實於此淺流摑其頂飾殺求助呼救之予父,予亦使爾如予父被殺之狀。」彼恐懼死而戰慄,嘆唱次之二偈:

實此樹枝搖 人為抑野獸?

於是王子唱最後之偈:

七爾如斯悉知汝欺凌我父以枝埋隱骨爲此招死懼

421 如是言終後,彼於其場使彼得以命終,以枝埋隱,而洗淨寶劍,彼沐浴後還歸草庵,向司祭語彼殺戮之事實,並責其母後云:「我等將如之何?」於是三人赴波羅奈。菩薩授年幼之弟以副王之位,從此修布施等淨業,達生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王是提婆達多,青年之王 即是我。」

- 註 1 「手放樹枝」與其次「放棄樹枝」原文均爲 Sakha-vissajjana ,因文義上關係,分別使用, 今依主釋處理。
 - 2 妻之一字,於偈之原文爲(Bhiru),按字義爲恐惶者、怯懦者,此由顯示女人性質之處, 故用爲妻女之義。
 - 3 頂飾(Cula)為頭髮上之裝飾之意。

第二章	健陀羅品	二六七

目 次

小部經典十一 本生經六

悟醒 譯

第八篇

第一	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一七	迦旃延本生譚
四一八	八聲本生譚八
四一九	美女蘇拉薩本生譚一六
四二〇	善吉祥本生譚二一
四二一	理髮師甘伽瑪拉本生譚二五
四二二	支提本生譚三六
目	次 一
小音	\$P\$經典十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二三	根本生譚四五
四二四	燃燒本生譚五三
四二五	非處本生譚五七
四二六	豹本生譚六二
第九	- ···•
四二七	鷹本生譚六七
四二八	憍賞彌本生譚七〇
四二九	大鸚鵡本生譚七五
四三〇	小鸚鵡本生譚八〇
四三一	哈利達仙本生譚八二
四三二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八八
四三三	多毛迦葉本生譚····································
四三四	鴛鴦本生譚—————
四三五	散亂本生譚二二二
四三六	箱本生譚——五
四三七	腐肉豺本生譚—二〇
四三八	鷓鴣本生譚——二五
第一	
四三九	四門本生譚・・・・・一三一
四四〇	黑賢者本生譚——三七
四四一	四布薩誓願本生譚・・・・・・一四五
四四二	桑伽婆羅門本生譚——四六
四四三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五三
	康哈提帕耶那道士本生譚——五九
四四五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六八
四四六	球莖本生譚—七八
四四七	大護法本生譚一八五

四四八	雄雞本生譚	······一九一
目	次 	三
小音	·····································	四
四四九	輝煌耳環本生譚	
四五〇	布施比丘本生譚	
四五一	鴛鴦本生譚	
四五二	布利般哈本生譚	
四五三	大吉兆本生譚	
四五四	迦達賢者本生譚	
笙-	├ ─ 篇	
四五五	· 養母象本生譚	₊
四五六	月光王本生譚	
四五七	法天子本生譚	
四五八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四五九	水本生譚	
四六〇	優萬伽王子本生譚	二五八
四六一	十車王本生譚	
四六二	防護童子本生譚	
四六三	蘇婆羅迦賢者本生譚	二七八
一 中艺	文索引	(1)
	次	五.

第八篇

V.III.p.422.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一七 迦旃延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善侍奉其母者所作之談話。其人爲舍衛城之一良家子,行爲正直,父死之後,專心奉侍其母—爲母洗面、與揚枝提齒牙之垢,與水浴濯足之服務,且以粥、米飯哺養其母。

其母有時向彼云:「汝另外尚有許多家主之事待作,何處娶一家與我同等程度之 女,彼女亦可爲我效勞,汝可爲自己之事務。」子:「母親!我爲求自身之利益與幸 ------/ 小部經典十一

福而對母親之奉侍,他人誰亦不能如此奉侍。」母:「汝可作繁榮家庭之任務。」子: 「在家生活,非予所願,予看顧母親,亡故之後,予即出家。」

然彼母親雖數度反復摧促希望,終不得彼之承諾,於是未取得彼之同意,則由同等程度之家娶來一女,彼不敢違拒母命,乃與其女同居。

彼女自思:「予夫精進可驚,對母親奉侍,予亦應對母親善加服侍。」於是彼女 亦盡心服侍彼母親。彼見彼女盡心服侍其母,自此以後,彼所得甘旨而又實質之食 物,盡與彼女。

423 彼女其後自思:「彼所獲甘旨而實質之食物,悉數與我,彼或欲將其母趕出;予 將講求趕出之手段。」在這一錯誤之思考下,某日彼女告彼夫曰:「予夫!君外出時, 君之母虐待於我。」彼默然無語。彼女自思:「予必須使彼母發怒,引起其子之反感。」

自此以後,彼女與粥,或爲過熱、或爲過冷,或是鹽多過鹹、或是淡而全然無味。母謂媳婦:「過熱、過鹹。」彼即滿注以冷水;母謂:「過冷、過淡。」彼女即大聲抗辯:「前此謂過熱過鹹,今又謂冷而無味,誰能如何使滿足?」

沐浴之水,十分高熱,向母之背上注澆,母謂:「予背如火燒。」於是又滿澆以 冷水,母謂:兒媳!如何又過冷!」於是彼女又告鄰居近處之人:「先前謂過熱,而 後又謂過冷,誰能忍受如此之輕蔑?」

母謂媳婦:「予之寢床,跳蚤甚多。」彼女即將寢床取出,於其上撢掃自己寢床,謂曰:「已撢掃矣。」然後取入敷被,使此大優婆夷(老母)加倍受跳蚤齧咬,終夜坐受凌虐而不成眠。母告媳婦曰:「我終夜爲跳蚤所齧。」然彼女謂:「昨日撢掃寢床,前此亦曾撢掃,如此誰能如何完成此種任務?」

「今予將激怒其子。」於是到處抹散痰唾、鼻涕及白髮。彼問:「家中如何如此垢穢?」彼女答云:「此爲汝母所爲。」彼告曰:「汝不可如此造作。」於是開始言爭。彼女曰:「予不能與此惡婆同住於家,或者彼住於家,或者予住於家,汝如何選擇?」彼聞彼女之言曰:「予妻!汝尚年輕,任往何處,皆能隨處生活,然予母體弱,惟有依賴於予,汝可往歸自家。」

彼女聞彼言心中恐懼,自思:「夫與母之間不能分裂,夫惟有愛其母之一途,若 予往自己母家,將爲寡婦生活,爲一淒慘之人。予須如原來得姑之意,善爲看顧。」 424 於是彼女自此以後,仍與以前同樣只管服侍老母。

第八篇	第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三
 小部総	· ☑典十一		 四

某日此優婆塞(夫)爲聞法往祇園精舍,恭敬禮佛,坐於一方。佛云:「優婆塞!汝修福業無懈怠耶?服侍老母行跡已滿足耶?」彼曰:「予母拒斥予意,帶一家女前來,然彼女作如是如是不可爲之行跡。」彼向佛申訴一切之事,彼續云:「彼女不能分裂予與予母,今已盡心哺養予母。」佛聞彼之言而告彼曰:「優婆塞 1! 今生汝未

依彼女之言,然前生則汝隨彼女之言,趕出汝母,因我之故,再使汝母歸家哺養。」 於是佛應彼之乞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某家之子,於父死後,只管奉侍其母,與上述同樣服侍其母;一切均如上述所言同樣詳說。而彼女謂:「予不能與如此惡婆同住,或是彼住於家,或是予住於家,汝如何選擇?」彼則採聽彼女之言:「我母實使予困擾。」於是向母告曰:「母親!汝在此家中,時起爭端,母可由家出外,住於任何喜居之處。」彼母哭泣而出走,依賴某友之家,作零工困苦維持生計。

於姑出走之時,彼女懷孕,彼女向其夫及鄰居近處之人告曰:「彼惡婆住於家中之時,予不懷胎,然而今予則有孕。」其後分娩幼兒,彼女語夫曰:「君之母住於家中之時,未嘗得子,然今予則得之,依此理由,可知惡婆之性。」

425 老母聞之自思:「誠然,予被逐出而得子。」「此世正法已死,若法未死,打母逐出之人不應得子,亦不應安樂生活。今試就法供養死者。」

於是某日,老母攜帶胡麻粉、米、小鍋、羹匙,往天然墓場,以三個骷髏爲窯, 燃火,至水邊洗淨頭首及外衣,然後歸至窯處,解散頭髮,開始洗米。

爾時菩薩爲帝釋天主,實則諸菩薩眾均不放逸,因此彼(菩薩)恰於此時巡遊世間,見此苦難受打擊之老母,思法已死,欲就法供養死者。帝釋:「我將展施我之力量。」於是化現爲婆羅門形,行於大道之上。見彼女時,由道路下來,立於其傍曰:「女士!於墓場炊食,實爲少見。汝今煮此胡麻飯有何打算?」帝釋開始說第一之偈:

一 白衣清淨新洗髮 迦旃延!云何依釜爲炊事 洗來攙入胡麻粉 作胡麻飯是何因?

然彼女對此報以第二之偈:

二 婆羅門!我今善煮胡麻飯 此飯並非爲己食 今因法死〔行祭祀〕 墓場之中作飲食

426 於是帝釋唱第三之偈: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五

 ----- 小部經典十一
 六

三 迦旃延!作應所作汝尋思 法死之說誰告汝 無上神力具千眼 無上法死無此事

聞此言已,老母說二偈曰:

四 梵族之人!我今之意甚堅定 法死於我今無疑 彼彼之人有罪者 彼彼之人今安樂

五 予之子婦意氣惡 彼驅我後竟產兒 彼女今爲全家主 予被驅逐唯一人

帝釋因此述第六之偈:

六 我非死者我長生 正為汝我來此處 驅逐汝後婦產子 我使與兒成灰燼

427 〔老母〕聞此曰:「不可,汝何爲而出此言?予望予孫不死。」爲說第七之偈: 七 天王!予今求卿望彼事 卿爲我來當允我 予與我兒媳與孫 使得住家相融和

此時帝釋爲彼女述第八之偈:

八 迦旃延!汝今求予望彼事 汝被虐而不捨法 汝與汝子媳與孫 善爲住家相融和

如此述畢,帝釋著莊嚴華美之服,依自己之威神力,立於空中告曰:「迦旃延! 汝勿畏,汝子汝媳,因予之威神力而來此處途中,將求汝寬恕,伴汝歸家,請爲不 放逸之生活。」帝釋於是歸己所而去。

彼等因帝釋之威神力思念彼女(老母),問村中之人曰:「予等之母,現居何處?」村人告以往墓場之處而去。彼等聞之,向墓場之道尋覓,頻呼:「母親、母親!」發現其母,均匍匐於足下:「母親!請恕我等之過。」請求恕罪。而彼女亦懷念其孫,於是互相融和而歸家,由此以來營相和合之生活。

九 彼迦旃延與兒媳 住於家中相融和 兒孫並皆善服侍 天主帝釋勸誘者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42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優婆塞達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善爲哺養其母者即是今正當看顧其母之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七
 小部經期	# +		八

人,彼之妻即是昔日之妻,帝釋即是我。」

註 1 底本爲 avuso,今取腳註之 upasaka。

四一八 八聲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於午夜中聽聞無人能解之聲音所作之談話。此一事實在以上鐵鼎本生譚〔第三一四〕中所說恰好相同。然於此,王問:「世尊!予聞此等音聲,將發生何事?」爾時佛言:「大王!勿懼,卿聞彼聲之緣,並無任何危險。大王!聞此種可怕之聲不解者,非獨卿所獨聞,前生諸王亦聞此類之聲,從婆羅門之言,犧牲一切種類之四隻獸,思爲供養,後聞諸智者之言,釋放爲犧牲而集合之動物,向街中巡迴擊打大鼓作不殺生之告示。」於是佛應彼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具有八百萬富裕之婆羅門家。 成人後,於得叉尸羅,修習諸藝,父母歿後,調查諸多財富,廣行布施散財,斷愛 慾入雪山出家,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後,爲得鹽酢,循諸人之道而行,入波羅奈,住 於園中。

爾時波羅奈王坐於王之大床,午夜之中,聞有八種聲音:第一於王宮近處園中

有一隻鶴唳鳴聲;第二繼其鳴聲之後,於象小屋之入口住有一隻牝鴉發聲而叫;第 429 三住於王宮之屋頂高處一類昆蟲發聲而叫;第四王宮所飼之鴿鴣發聲而叫;第五所 飼之鹿發聲而叫;第六所飼之猿發聲而叫;第七所飼之緊那羅發聲而叫;第八繼此 聲之後,則爲一獨覺經過王宮之頂,往遊園而去發一感興之偈聲。

婆羅奈王聞此八種聲而驚懼,翌日問於婆羅門等,婆羅門等向王申告曰:「大王!君甚危險,應用一切種類四隻獸供養。」由主許可云:「如意爲之。」婆羅門歡喜 雀躍而由王宮退出,著手施行供養。

然而彼等之中上首行供養婆羅門之內弟子,有智有術,向師匠云:「師尊!如此 慘虐而殺諸生物,切勿爲之。」師云:「汝何無知,縱今外面無任何事,亦可得諸多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九
 小部經與			 —

魚肉。」弟子云:「師尊!不可爲飽腹而爲落地獄之行。」聞此,其他諸婆羅門等怒彼之勸告而言:「彼奴妨害我等之儲蓄。」

弟子畏懼彼等,乃曰:「諸君儘可以此爲食魚、肉之手段。」言畢離去,至街外往王園尋覓能使王停止此事之如法沙門,彼恰好觀見菩薩,與之交談:「何故君對諸生物無憐憫之心耶?王殺諸生物,施行供養,何故汝不起解救群生使去縛之心?」菩薩云:「青年!予居此處,王不知予之事,予亦不知王之事。」「尊者!然則卿應知王430 聞諸聲之結果。」「予當然知之。」「卿既知之,何故不向王告述?」「青年!予如何能於額上結角1而往謂:『予能知之』?若王先至此處聽聞,予即申述此話。」

於是青年急往詣王宮,王曰:「卿有何事?」「大王!一修行者坐於王園中美麗之石上,知王所聞諸聲之結果,彼謂若王自行往問,彼即告之。敢請大王前往一聞。」

王急往其處,向修行者敬禮,自己亦被修行者榮迎,坐後問曰:「尊者!卿實能知予聞諸聲之結果耶?」「唯然,大王!」「若然,就彼語我。」「大王!所聞諸聲之緣由,於王並無危險。然王昔時園中住有一鶴,彼因未得養,空腹不堪飢餓,故發第一之聲。」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解析鶴之行爲,說第一之偈:

一 人云此爲一古池 昔日魚多水亦甚 原爲鶴王之住所 亦我諸父之棲處 如今蛙亦生其處 我等尚難爲捨離

「如是,大王!彼鶴爲空腹所惱而發聲。因此,王可使彼免於空腹,清掃園林, 使池水清湛。」王命從者如說辦理。

「其次,大王!於象小屋之入口,停落一隻牝鳥,彼爲悲痛己子發第二之聲。爲 此王亦勿起怖畏之思。」於是說第二之偈:

> 二 誰人能告不法事 摧毀班都拉之眼 誰能復我諸兒巢 我可獲得幸福多

431 菩薩說此偈已,而即問曰:「大王!何人爲象小屋之象守衛者?」王曰:「尊者! 一男名班都拉。」「大王!此男爲隻眼之人否?」「尊者!唯然。」「大王!於象小屋入口之處,有一隻牝鳥作巢,產卵其中,孵而生出子鳥,此象守衛者乘象出入小屋,以鞭壞牝鳥及子鳥等之巢,牝鳥爲創傷所惱,發願破彼之眼,作如此申訴。若王對

鳥有憐愍之心,喚班都拉前來,命其善建壞巢。」王即喚彼面責,改換職務,由他人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小部経	 典十一	·	 — <u>⊐</u>

擔任守衛象之職務。

「大王!王之宮殿頂,住有一隻木虫,殘食木皮,殘食已盡,不能食硬材,彼不得食,然又不能離去,故而悲鳴發第三之聲。爲此,王亦勿起畏怖。」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解析彼之行爲,述第三之偈:

三 木虫食木皮 不能普食及 大王!食木皮已盡 硬木不喜食

於是王命人,設法取出木虫。

「大王!王之宮殿飼養一隻鴿鴣否?」「尊者!唯然。」

「大王!彼雌鳥思戀以前所棲之森林,戀慕焦思,彼思:『何時究竟予能出籠, 快樂前往森林?』因此發第四之聲。是故爲此王勿起憂懼。」於是述第四之偈:

432 四 實彼哀欲去 由王宮解放

獨得樹枝巢 善能得其樂

正因如是,菩薩云:「大王!彼鴿鴣戀慕焦思,請將彼鳥釋放歸林。」王亦照辦。 「其次,大王!王之宮殿飼養一隻鹿否?」「尊者!唯然。」「大王!彼乃一鹿群之 主,彼思念自己之牝鹿,煩惱不堪,焦思苦悶而發第五之聲。爲此,王亦無何可畏 懼。」於是述第五之偈:

五 實彼哀欲去 由王宮解放 渴飲第一水 2 善行群先頭

大士亦又請王釋放彼鹿。「大王!王之宮中飼養一猿否?」「尊者!唯然。」菩薩聞答後曰:「彼亦雪山地方所居一猿群之首,與諸牝猿爲愛欲所虜而彷徨,彼爲獵師巴拉陀帶來此處,今戀慕焦思,思往彼處發第六之聲。爲此王勿起恐怖。」於是述第六之偈:

六 我爲愛欲所捕染 我爲愛欲所搔亂 外國獵師捕我來 我今〔悲哀〕君何幸?

大十請求釋放彼猿。

「大王!於王之宮殿飼養緊那羅否?」「唯然。」「大王!彼亦回憶與牝者同居諸事 433 而煩惱苦悶,發第七之聲。某日,彼與彼女共同登至高山頂上,彼等於彼處摘取色 香皆具種種之花,且以彼等飾身,未思日已將西沉。彼等下山時,日已沉落,天色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 Ξ
 小部經	——— 典十一		 一匹

完全暗闇,於是彼女向彼云:『吾夫!天已全闇,留心下降,慎勿傾躓。』於是互相牽手下降。彼回憶思出彼女之語而發出聲。爲此之故,王勿起恐怖。」菩薩以自身

之智慧解析說明其聲之原因而述第七之偈:

七 不明緣故天黑暗 高而又高山之上 彼女與我綿私語 慎免絆石使足痛

如是大士說明緊那羅發聲之原因,請求放彼。「大王!第八爲感興偈之聲。此蓋 爲難陀姆羅洞窟中,有一獨覺居住,彼知自己之壽行將盡,來至人間居處,於波羅 奈王園將入涅槃。希望彼處之人等,爲其埋骸設祭,供養設塔。以爲彼等生天之道 之因緣。」彼以神通力來此處,於王之宮殿頂上落著時,卸下〔生命〕之重擔,頌入 涅槃城之使人知之感興偈。」以下述獨覺所述之偈:

434 八 無疑見生盡端際 斷然再不入胞胎 蓋我最後之現生 再生輪迎我已盡

「彼述此感興偈來此王國,於一花開齊整之娑羅樹根元處入般涅槃。大王可往爲彼供養舍利。」

大士伴王往獨覺般涅槃之處,指示舍利。王見其舍利,具備軍隊前往獻香及華 鬘,以表敬意,依菩薩之言,施行供養。向一切群生行布施生命之布施,於街中擊 大鼓巡迴告示斷殺生之祭。七日間嚴修祭祀,以香料莊嚴堆積,奉獻絕大之敬意, 將獨覺之舍利,舉行荼毘,於大十字路建立塔婆。菩薩亦向王說法,向王告誡:「請 勿放逸。」然後入雪山行梵住行。不斷修禪定,成爲生梵天界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謂王曰:「大王!按其聲之原因,王無任何一種危險,須 廣爲供養,布施群生以生命之布施。」爲行布施生命之布施,向街中巡迴擊打大鼓告 示。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青年是舍利弗,修行者即是我。」

- 註 1 英譯註爲「自負之標徵」。
 - 2 比較他人先,即誰亦未曾飲水之意(註釋)。

第	八篇	第一	章	迦旃延品		一五.
 小	 部經典	<u></u>			 	 一六

四一九、美女蘇拉薩本生譚

p.435.

〔菩薩=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一婢女所作之談話。彼女恰當某祝日,與一隊婢女等共同前往遊園,向自己女主人善相夫人請借裝飾品。善相夫人將自身價值十萬金之裝飾品借與使用,彼女裝飾後與一隊婢女同往遊園出發。

爾時有一盜賊對彼女之裝飾品生起慾心:「殺掉此女,掠奪其飾物。」於是與彼女相語,前往遊園。與彼女魚內及酒等。彼女以為:「彼以煩惱慾心,而如是作為。」遊園之娛樂已盡,黃昏休憩,婢女等倒臥之時,彼女單獨起立,赴彼男之前,彼曰:「此處過於開闊,少往外行。」彼女自思:「此處不能爲秘密之行爲,此男必將殺我,爲奪我之飾品計算。甚善,予將使此男眼中見識。」彼女曰:「貴君!予飲穀酒,身中乾渴,有何飲物請使我飲。」相攜前往某水井前,彼女指繩與小桶曰:「請由此處

爲予汲取飲水。」盜賊以繩放入井中,彼則屈身汲水之時,此大力之婢女以兩手由後 推男落入井中:「如此尚不能死。」於是又取一大磚由頭上投入,盜賊當即死亡。

彼女返回街中,將裝飾品返還善相夫人,對女主人曰:「予今日因裝飾品,險遭殺害。」於是將一切發生情形,加以說述。善相夫人又告知給孤獨長者,長者又向如來申述,佛言:「誠然,長者!彼婢女有臨機之智,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因此,彼男爲彼女所殺亦非自今始,前生亦有被殺之事。」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有名蘇拉薩街中之美人,由五百美麗 436 之婢女圍繞,賭以千金,彼女〔才無事〕過日。恰於此街又有一有名盜賊名薩多伽, 具有大象之力,夜間侵入諸長者之家,任意掠奪搶劫,街中之人聚會,向王伸訴, 王呼街中之守護前來,王命:「起用各處軍兵,捕捉盜賊,斬首示眾。」守護人縛盜 賊之後手,巡遊街之四方道路,於四方道路以鞭擊打,諸人相攜前來死刑場地,舉 街之人大量湧出云:「盜賊巧妙被捉。」

爾時蘇拉薩立於窗際,觀望街內,見彼盜賊而心中大動,彼女自思:「若予能使 此軍人——強健男子釋放,廢棄此不淨生活,與此人一同爲夫婦之生活。」以上如夾 竹桃華本生譚〔第三一八〕所說,彼女送街之守護者千金,將彼放還,與彼互敬, 營夫婦生活。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一七
 小部經期	 典十一		 一八

盗賊經三四月後,自思:「予不能住於如此之處,然不能空手而去。蘇拉薩之飾物價值十萬金左右,殺蘇拉薩而取之。」某日,彼向彼女曰:「予妻!某時,予爲王庭之人所捉,於某山頂曾向樹神發願供養,彼神未得供養,對予恐嚇。予思前往供養。」「甚善,予將爲汝準備一切。」「汝不必爲予準備,我等二人以一切莊嚴飾身,由多人相伴,前往供養。」「甚善,依汝所言行事。」

如此,彼按計劃進行,彼行至山麓時云:「予妻!多人觀看,樹神可能不受供養,可由我等二人登山供養。」彼於彼女「允諾」接受時,使彼女手持供物,彼自己持五 437 種武器 1,武裝登向山頂,倚於人身百倍高之某崖前之樹根下安置供物,然後向彼 女言曰:「予實非爲供養而來,思欲殺汝以取汝之裝飾物品而遠走而來。汝將裝飾品 悉數脫下,用上衣包成一包。」「汝爲何欲殺我?」「予實爲汝之寶物。」「汝應回憶予 爲汝所盡之功德,予由汝被縛牽引而行,以一富紳長者之子替換,與守護者多額之 金保全汝命。每日雖得千金亦不願見其他之男人——,因此,予實爲汝救命之主。 請勿殺我,如此,予與汝多金,而予願爲汝之下婢。」彼女向彼訴說而唱第一之偈:

一 金之頸飾與真珠 琉璃寶物有餘多一切盡取君有幸 願爲下婢聽汝使

於是薩多伽曰:

二 美麗之女人!汝今速脫衣 悲哀儘多餘 不知不殺汝 是否得寶術

當盜賊隨其心意說第二之偈時,蘇拉薩忽然心底浮起臨機之思,彼女自思:「此 賊不赦予命,予設方便,使此賊先行落崖,離世而去。」於是述一對之偈: 三 自我有記憶 自我有分別 除君更無他 不知有愛人四 汝來相擁抱 欲爲右繞禮 今後妾與君 相見永無期

薩多伽不知彼女之用意,彼云:「甚善,請汝抱我。」蘇拉伽三度行右繞之禮, 438 然後相抱云:「如今將向君之四面作告別之禮。」首先以頭禮於彼之足,後向其側爲 禮,然後有如作背後之禮之樣式,此婦人使出如大象之力,捉住盜賊兩處脊樑,將 彼倒豎投落到人身百倍之地獄中,彼於是粉碎爲微塵而死。山頂所棲之神見此行爲

/_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一九
 /	 小部經典	≠ +		 \equiv 0

乃述如次之偈:

不只男子爲賢 五 實則一切場合 婦女亦有賢者 到處更顯伶俐 不只男子爲賢 六 實則一切場合 婦女亦有賢者 更爲早知義利 從傍深加考慮 七 實則更早且速 如同絞弓殺鹿 彼女智殺盜賊 若不速行會得 八 人對所起義利 如愚盜之墜崖 彼恐早被殺戮 九。若人所起義利 善能速行會得 得解人之障礙 彼女由盜脫身

如是蘇拉薩殺盜賊終了,由山上降下,往自己伴侶之所,彼等問:「主人在於何處?」彼女云:「汝等勿問。」於是乘車往街之方向歸去。

43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彼之二人即是今之二人,神即 是我」。

註 1 劍、槍、戰斧、弓、盾之五種(見奇魯達斯辭典)。

四二〇善吉祥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王之敕誡各條所作之談話。而彼時由王 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王第一夫人之胎而出生,及長,父之死後即王位,行大布施。彼有一名(善吉祥)之園丁守護者。爾時有一獨 覺離難陀姆拉山窟,輾轉行乞踏入波羅奈之地,於園中過夜至天明,翌日,爲行乞 而入於街。 王見獨覺,心中大喜、請入王宮,使坐莊嚴之座,奉獻種種妙味軟硬之食。王

第	八篇	第一	章	加旃延品			
	 部經典	<u>+</u> +-					

聞感謝之言心喜,承諾獨覺住止於自己之園中,獨覺歸園後,王於〔翌日〕朝食後, 親往調理獨覺之晝夜宿所,且任命園丁蘇曼伽拉爲獨覺從者,然後回街而去。爾時, 獨覺長時至王宮就食,繼續留住於其處,蘇曼伽拉對彼亦盡心服侍。

某日,獨覺呼蘇曼伽拉告曰:「予於數日間往某村滯留然後歸來,請向王申告。」 語畢出行,蘇曼伽拉向王依言申述。獨覺滯留其地數日之後,於太陽西沉黃昏之時, 440 又回園中,然蘇曼伽拉不知彼已歸來,徑回自己家中;獨覺亦整頓衣缽,稍行各處 逍遙後,坐於一平石之上。

但當日園丁之家恰好到來數人之客,彼欲向彼諸人供咖哩飯,彼思:「殺一園中之馴鹿享客。」於是持弓往園中探鹿,見獨覺以爲大鹿,以箭搭弓射之。獨覺抱頭呼曰:「蘇曼伽拉。」彼愕然大驚:「尊者!予不知汝之歸來,予思爲鹿而射,請原諒我。」獨覺曰:「善哉,事已至此,無可奈何,汝且爲我拔箭。」於是園丁恭敬拔箭,獨覺頓感非常痛苦,即坐入於涅槃。園丁自思:「若國王知此,對我必不原宥。」於是攜同妻子而逃亡。

獨覺忽般涅槃,諸天天神,以神通力對全市生起一大呼喚。翌日,諸人赴園中拜彼,向王報告:「園丁殺獨覺而逃亡。」

王由諸多伴者圍繞前往,於七日間嚴修舍利供養,奉獻誠篤之敬禮,舉行荼毘,如是設祭,建立支提,照舊如法爲政事。

蘇曼伽拉經一年後,思欲知王之心態,往訪其一友人述說:「有關予之事,王之心境如何?予欲知之。」彼之友人於王所談彼之事,王如未有所聞之狀。友人歸告蘇 曼伽拉,曾反復非一次之申述,但王頗不快。

441 彼於第二年前往,第三年帶同妻子前往。友人知王之情緒穩定,使彼立於王宮之入口,向王申述彼之歸來。王召彼出,引見後,王問曰:「蘇曼伽拉!汝何故爲汝自己而使予之福田獨覺亡故?」彼答曰:「予並非欲殺獨覺,實則爲如是之事情而發生如是之結果。」於是說明當時起事之原狀。爾時王曰:「如是,汝對此事可勿憂心。」王宥其過,再派其爲園丁。

爾時彼之友伴問王曰:「大王!何以王於二年間聞蘇曼伽拉之事,竟不發一言, 又如何於第三年聽聞入耳,召彼而原宥彼過?」王曰:「汝知王者不應於忿時而急爲 任何事,因此,予前此默然。第三年予知對蘇曼伽拉予心已柔軟,故召彼出。」於是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二三
	小部經典	典十一		 	二四
242-	┲ ┲	≠.			

述王者之職責:

一 粗暴忿怒實自知 王者舉鞭莫生硬

無理且自不適合 只爲他人多齎苦 二 然若自知穩健處 對他惡作當交義 爾時正當用其鞭 如能自知此爲義 三 如是他已皆不苦 無欲明辨下非下 王者此處應著鞭 彼有善譽不落威 四無思用劍刹帝利 若用強鞭振無心 譽不相應壽亦亡 雖脫此處往惡趣 五 若爲聖說先樂法 語與心行此無上 寂靜柔和心安定 兩種世界相應度 六 我爲王爲男女主 若有忿怒善自持 如是制御眾庶民 仁慈正大舉其鞭

442

443 王述此等偈已,王以此六偈語自己之事時,王之一切家臣等皆大歡喜,「如此德 行之成就,陛下實甚適合」,稱讚王之德。而蘇曼伽拉於諸人稱王之語畢時,〔單獨〕 起立向王敬禮合掌,讚仰王而述三偈:

七 刹帝利!威與榮二者 庶民之王者!永久不墮落

無忿心常穩息憤百年壽八 刹帝利!汝稟斯諸德善行並善語有樂無害心解脫有善趣九 如斯善伏與善說方法手段導方便

憂惱庶民得寂靜 如雲降水於大地

444 結分 佛爲宣示拘薩羅王之敕誡而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覺〔真〕般涅槃,蘇曼伽拉是阿難,王即是我。」

四二一 理髮師甘伽瑪拉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布薩(佛教懺悔式)之儀式所作之談話。

第八篇	第一	章	迦旃延品		二五
 小部經典	其十一				二六

某日之事,佛呼喚營布薩之優婆塞等云:「汝等優婆塞!汝等之行,誠屬適當,行布 薩者須順行布施,應善守戒〔文〕,不起忿怒,修慈悲心,起居適宜。古之諸賢者只 以行一部分之布薩行,得大名稱。」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於其街有名斯奇巴利瓦拉之紳商,持八十億之財富,最喜行布施之福業。彼之妻、子、僕、婢乃至子牛之群,於每月六日,皆須營行布薩。

爾時菩薩生於某貧乏之家,爲人工作,生活極爲妻慘,彼爲尋求工作,赴〔紳商〕之家問候,立於一面。紳商問曰:「汝何爲而來?」「予思得在貴府工作。」紳商

對其他之工作師等來工作時,常云:「任何人於我家工作,須守持戒〔文〕,能持戒 445 者方可工作。」然而對菩薩並未考慮慫恿其守戒。紳商云:「其善,卿可按自己應得 之勞金工作。」彼自此以後,忠實盡心,對自己疲勞,毫不介意,爲紳商作一切工作。 早晨工作,黃昏歸家。

某日街中宣告祭祀,紳商呼婢僕等,告曰:「今日爲布薩之日,凡在我家工作者, 晨間早起炊煮食事,適時進食,然後爲布薩行〔之斷食〕。」

菩薩亦適時而起,前往工作,但無任何人對彼言及:「今日請行布薩,工作休止。」 而其他之工作師則皆晨起進食而後爲布薩行者。紳商自己與妻子及使役人等相互營 行布薩,而一切行布薩之人等皆往各自之宅,反省戒〔文〕而坐。

菩薩日間盡力工作,於太陽將西沉時歸家。爾時,炊事女人與彼洗手之水,付與缽中滿盛之食物。菩薩問曰:「其他之日,此時皆是十分喧鬧之聲,今日往何處而去?」答曰:「皆爲修布薩往自己之宅而去。」菩薩聞而自思:「於多人修具戒者之間,予一人不可止住成爲犯戒者。於受布薩之諸友,予亦可得爲布薩之儀式。」彼往紳商處尋問,紳商向彼云:「晨起未受者,不能得全儀式,然可允許受半儀式。」菩薩云:「雖然只此予亦願受。」於是在紳商之下,修受戒〔文〕,施行布薩,入自己之家,反省戒〔文〕而臥。

然於一日之中,未攝少量食物,恰於朝近時間痛如刀割而起。由紳商之處持來 種種之藥,炊事之女勸彼全部吞下,彼云:「予不能破壞布薩,縱失壽命,亦須堅守。」 446 於是起大絞痛,太陽上昇之時,意識已不能完全控制,眾人云:「如是將死。」於是 運彼離家而臥。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二七
	小部經典	 ‡⊹⊸		 二八

恰於此時,波羅奈王乘華麗之車,多數伴從相隨,巡遊街中,抵達此處。菩薩 見王之威儀,心起希望,望得王者之尊。

彼以此半分布薩儀式之蔭,移生而住宿於王之第一夫人之胎內。彼女對新胎兒 付出〔甚大之〕關心,經十月後產一男子,命名爲優陀耶王子。彼成長後,廣遂一 切諸藝之完成,具回憶其諸生之智。彼思出自己過去之所行,自謂:「此實對予少分 所行之果報。」於是不自覺而頌感興偈。彼於父死時即王位,顧盼自己之威儀與榮耀, 仍然頌出感興之偈。

如是之某日,街中準備祭祀,多數之人等熱中於遊覽。爾時於波羅奈之北門, 住有一每日爲傭工之人,作運水之工作所得半錢之金,放置於城壁兩磚重疊之間, 於是仍然作運水工作而生活,彼與一貧窮婦人同居。

「汝勿憂心,予往取來。」語畢出行。

彼女向彼云:一街中有祭祀,若君持有少金,予等亦可見大娛樂。」「予持有金。」「君持幾何?」「予有半錢。」「在於何處?」「置於北門兩磚之間,此處距予住處有十二由旬之處。然而汝手中有幾多之金?」「予亦有金。」「如何數量?」「亦爲半錢,汝之半錢與予之半錢〔合併〕恰爲一錢,於是以一分買鬘、以一分買香、又一分買酒而447 爲娛樂。汝往取汝所藏之半錢。彼云:「予由予妻得此佳話。」滿足喜悅語婦人曰:

具有象力一般之每日傭工之人,既行六由旬,已至中午,腳踏如敷撒熾燃煤炭之熱砂上,爲得金而喜悅滿足,身著古黃衣,耳飾棕櫚葉,面歌面走,向王宮前之 廣場前進。

優陀耶王開窗而立,注視彼之行狀,王自思:「何以彼男,如此正不厭風熱,歡喜滿足,歌唱而行?予將向彼聞問。」於是爲喚彼前來,特遣一男前往。

彼男前往彼所曰:「大王喚汝。」「王對我有何用?予不識王。」彼爲使者強行攜 往而行,見王立於一方。

爾時王問彼而說二偈:

一 地燃如煤炭 土熾似熱灰 然汝歌唱行 汝不知熱耶?二 上有太陽燒 下有砂礫熱 然汝歌唱行 汝不知熱耶?

彼聞王之語,第三之偈:

三 我熱不知熱 只有熱情我 大王!我願誠然多 由熱而非熱

448 爾時王向彼問曰:「汝願爲何?」彼申告曰:「大王!予於北門之處,與一貧乏婦人一同共住生活。彼女問予:『與君祭日爲樂,君之手中有幾錢?』予答曰:『予之貯蓄放置在北門入口處城壁之間。』彼女曰:『汝往持彼前來,二人共樂。』因此遣予往取。彼女之言,不離我心,予今思出,爲使予熱愛之熱。大王!此即予始終之意義。」

「然汝受此風與熱而不厭,汝有如何喜樂之原因,使汝爲之歌唱而行?」「大王! 持彼貯蓄前來,彼女云『與汝一同爲大樂』——以此原因爲滿足而予歌唱。」

王問曰:「然汝置於北門入口處之貯蓄共有幾多?有十萬耶?」「無有,大王!」「然則,有五萬耶?四萬、三萬、二萬、一萬、五、四、三、二、一之金幣,半帕達 1,四、三、二、一錢耶?」然均被否定云:「只有半錢。」「可愛之大王!彼即予之全部財產,予持彼前來,原爲與彼女一同爲樂而去。爲其歡喜,使予受此風熱而不爲熱。」

王是時向彼云:「汝無須受此風熱前往彼處,予與汝半錢。」「大王!雖如君言, 予仍將取來,予仍不願棄捨。往取之行,予不停止,予今即往持取。」「汝請歸來, 以二錢與汝。二錢逐次增加,一億、百億乃至無量之財與汝,汝請歸來。」王雖言如此,彼仍如此言說:「大王!予願領受,但俟予再去一次歸來。」

449 於是王以紳商身分及種種身分相勸誘,但彼仍與前言相同。王最後云:「與汝半國,請汝歸來勿往。」彼於是承服。王命家臣等曰:「汝等去爲吾友剃鬚,沐浴,著華美之服飾,伴彼前來。」家臣依言而行。王分國爲二分,以半國與彼,人云:「欲半錢而得北半份」,彼被命名爲半錢王。

彼等兩王,融和相敬而爲政治,某日前往遊園,於彼處遊樂後,優陀耶王頭著

半錢王之膝,橫臥而寢。當彼沉眠之間,伴隨人等各自爲應爲之娛樂,前往各處。 半錢王自思:「長時以來,予何可只有半國,不如殺彼,予自爲王。」於是拔刀欲刺 殺之,然彼再思:「此王使我妻慘貧窮之人,與彼自己爲同等之身分,立爲絕大之王 者。今殺如是有名譽之布施者等行爲,爲予之起欲,實屬不官之所行。」如是彼又恢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三一
 小部經期	其十一		==

復正氣而收刀。然彼同樣二度三度浮起惡心,於是自思:「予今幾度起意念,遂將敢 爲如是之罪業!」彼投劍於地上,喚醒優陀王曰:「大王!請王宥我。」彼平伏於王之 足下。王曰:「予友!卿我彼此之間,均無任何謬誤。」半錢王曰:「大王!予有如是 如是之罪惡。」「予友!予宥汝過,汝如希望,即請爲王,予願爲副王奉仕於卿。」彼 云:「大王!予之所願,非爲王土,何以故?予起惡欲,將墮惡處。王土爲王所有, 惟請王取之,予願出家,予已善見愛欲之根本。何以故?彼對欲望之人增長故。予 450 自今以後,已不再興此欲望。」於是彼頌感興之偈而唱第四之偈:

四 愛欲!我見汝根本 愛欲!汝由意同生

我不興欲望 愛欲!如是汝不生

如是述已,更爲愛欲所繫之大眾等說法,說第五之偈:

五 少欲不滿足 多者難滿足

無智語可哀 眼覺善洞察

彼如是向大眾說法畢,向優陀耶王奉獻其國,面浮淚水,捨棄哭泣之大眾於後, 入雪山出家,得禪定與勝智力。

彼出家時,優陀王以以上之一切作感興偈頌唱第六之偈:

六 此爲我之少行果一 到達偉大之所得惟彼梵志善所得一 彼之出家欲貪捨

451 然就此等諸偈,任何一人亦不解其意。某日,王之第一夫人問彼偈之意義,王 無任何言語。然於彼有一御用名甘伽瑪拉之理髮師,彼剃王之鬚,最初以剃刀剃之, 然後拔毛而握髮。王於其以剃刀剃時,心情愉快,然拔毛之時感覺疼痛。彼(王) 於最初之時,有願聞理髮師有何願望之心,但後來之時則思欲刎其頸而殺之。

如是,某日,王對王后說事之經過。王曰:「予后!予之御用理髮師,實甚愚蠢。」 后云:「大王!如之何爲宜?」王云:「命其最初拔髮,然後爲剃刀剃之。」於是彼女 喚理髮師告曰:「汝今後爲王剃鬚之日,王欲汝最初拔髮,然後爲剃刀剃之。而王問 汝『有何申願』時,汝向王言:『大王!此外予無其他願望,惟願使予聞王感興偈 之意義。』汝如此說,予將與汝諸多財寶。」

彼云:「甚善。」加以承諾。當剃鬚之日,最初拔毛,於是彼爲王所問:「甘伽瑪拉!汝之作法,今日非最初之舉耶?」「大王!理髮師等亦有新奇方法。」於是最初拔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三三
小部經典	 ⊹⊸		 三四

髮,然後爲剃刀剃之。

王問:「汝有何願望?」「大王!予無餘外之願,惟願聞感興偈之意義。」王恥於語自己貧乏時之所行,王告彼曰:「於汝之此願有何利益?汝可申述其他志願。」「予只此志願,請王告我,大王!」彼(王)畏作虛語,乃曰:「甚善。」王與承諾,依照酢味粥食本生譚〔第四一五〕中所述,整備一切,坐於寶座曰:「甘伽瑪拉!予於前生,仍然住於此街。」於是說明一切前生之所行。「予依此事情而唱半偈,而今予友452 出家,予依然怠惰,爲一王者,依此理由,述後半之偈。」王爲述此感興偈之意義。

理髮師聞此自思:「以半布薩行而真正獲得此爲王之幸福,誠然善須當爲。如何?今予亦欲出家,求自己心之所依。」於是彼對親戚與財富之一切包圍,完全捨棄,只向王告以出家之事,往雪山作出家仙人而出家,依觀「無常、苦、無我」之三相,增長觀智力,善成獨覺,持超人力所生之缽及衣,住醉山中五六年已,彼云:「今將往會波羅奈之王。」於是乘虛空往彼處,坐於遊園華美之石上。

守園者善見分別識彼,向王報告:「甘伽瑪拉已成獨覺,乘虛空而來,坐於園中。」 王聞之曰:「予向獨覺問候。」於是急忙出迎。王母亦與王子(今之王)一同出迎。

王入遊園,向彼問候,於一方相伴而坐。彼與王互相交談:「梵與!爾今如何? 不放逸耶?依法爲政治耶?勵行布施等之一福業耶?」彼直呼王名與之交談。

王母聞此怒曰:「此出生卑賤之理髮師——剃鬚之子孫,不知自己之事。予子乃大地之主,生而爲刹帝利族之人,而彼竟直呼其名『梵與』。」於是述第七之偈:

七 諸苦行者捨惡業 諸苦行者捨其性 今依苦行勝一切 今日呼叫梵與名

453 王遮攔其母, 官說獨覺之德, 說第八之偈:

八 眼邊實得見 彼具忍與柔 諸民之所敬 王者須敬禮

在王遮攔王母之時,其餘大眾起立云:「如此卑生者竟呼大王之名,實不相合之至。」王斥大眾,語彼功德之故事,說最後之偈:

九 汝等切勿責獨覺 彼學牟尼牟尼道 蓋彼善得渡大海 得渡可至無憂行

王爲斯語,向獨覺恭敬問候,王云:「尊者!請宥我母。」「大王!予皆爲宥恕。」

王之伴隨諸人皆乞宥恕。王願彼承諾停留於自己之宮殿,但獨覺不允,於王等一行 立於眼前之際,昇至虛空,與王說誡法後,往香醉山而去。

45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此次第故,汝等優婆塞,應行布薩行,實爲有價值之事。」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覺入般涅槃,半錢王是阿難,第一夫人是羅喉羅之母,而優陀耶王即是我。」

註 1 一帕達(pada)爲一金幣之四分之一,而一錢(masaka)爲一帕達之二分之一。

四二二 支提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落入大地中之事所作之談話。 此事恰於當日之講堂中提起之話題。「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善爲謊言,落入大地之中,生入無間地獄。」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抑爲何語而坐?「實爲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有落入大地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世界成立〕之最初劫時,有壽命不可計數之摩訶三摩多王。其子曰盧遮,盧遮之子曰瓦羅盧遮,其子曰迦儒耶那,迦儒耶那之子曰瓦羅迦儒耶那,瓦羅迦儒耶那之子曰鳥婆娑他,鳥婆娑他之子曰曼陀多,曼陀多之子曰瓦羅曼陀多,其子曰遮羅,遮羅之子曰鳥婆遮羅,又阿娑奢羅亦爲其名。彼於支提王國之蘇提瓦底市執政,具足四種神通:即飛翔虛空中而行,有四天子由四方持劍守護,由體內出旃檀香之香氣,由口中出青蓮華香之香氣。

彼有一婆羅門之司祭官名迦毘羅,而此迦毘羅婆羅門之弟名庫拉卡蘭巴,爲與 455 王在同先生之家修學之幼年朋友。王爲王子之時,與彼約束:「予即王位,與汝司祭 官之位置。」

彼雖即王位,但不能免其父王之司祭官迦毘羅婆羅門之職,而司祭官每於自身 親往奉仕〔王〕之時,王對彼禮敬有加,給慇勤之所作。婆羅門警覺自思:「王蓋與 同年輩諸人相合,予願請王允許出家。」於是向王申述:「大王!予已年老,家有予 子,請王以彼爲司祭官,予即出家。」於是使其子就司祭官之位置,而彼入王之遊園,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三七
 小部經期	 - 		 三八

出家爲出家仙人,生禪定與神智力,依賴其子仍住於彼處。

庫拉卡蘭巴因彼雖出家,而未將位置讓彼接替,心中懷恨,某日於心情愉快談話之時,王問彼曰:「庫拉卡蘭巴!汝尚未就司祭官之位置。」「唯然,大王!予尚未就,予兄尚在。」「汝兄非已出家耶?」「予兄雖然出家,位置已交付其子。」「然則,汝可爲之。」「大王!應代相傳以來,位置由兄取得,予自不能承繼。」「如此,予使汝爲兄,而使汝兄爲弟。」「大王!如何爲之?」「予可爲謊言。」「大王!予兄成就偉大無比之法,持有智明,彼將以無比之法,欺瞞於汝,汝之四天子守護即將消夫,由體與口所出之香將成惡味,汝不能飛翔而由空中落下,立於大地,繼而將入於大也之中。於是一切將不能如汝之言而爲。」「汝莫作如是思考,予能爲之。」「何時爲之?」「自今七日之間。」

王之此語,擴展於市之全體,民眾之間,均起欲知究竟之心:「據聞吾王說謊, 年老爲年幼,年幼爲年老,而司祭官位置交付與年輕者。究竟說謊者爲何種之人, 爲青色耶?抑爲黃色中之色耶?」

爾時,據云,世間皆說真實之言,而說謊如是云者,諸人尙無所知。 司祭官之子亦聞知此語,對其父言曰:「父親!人言王爲虛妄語,使汝爲年少, 以予等之位置,讓與叔父。」「吾子!王雖爲虛言,但不能奪我等之位置。然則,彼 究於何日爲之?」「據謂由今日至七日之中。」「如此,爾時告知於我。」

於第七日,民眾欲見王之謊言,齊集於王宮前之廣場,行列相疊。子往告知其 父。

王著美服出來,立於大眾正中廣場之空中;修行者(原來之司祭官)亦乘空來 至彼處,於王前擴展皮之坐具,於空中結跏趺坐已,向王曰:「大王!予聞王以真實 爲虚,以年幼爲年老,思欲與彼位置,然否?「唯然,尊師!予爲如是。」

爾時彼諫王曰:「大王!謊言爲可怕之功德破壞者,將使墮四惡趣。蓋王爲謊 言,即爲殺法者,王如殺法,自將被殺。」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王若殺法實被殺

若不殺法無殺業

如是王如不殺法

被殺之法不殺卿

而後彼續諫王告曰:「大王!王語謊語,將失四神力。」於是爲說第二之偈: 457

二 因王言謊語 四天子將去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三九

小部經典十一

四〇

且口生惡息 不飛翔於天 人有自覺者 答他之所問

王聞之甚恐怖,往見庫拉卡蘭巴,然彼向王曰:「大王勿畏,予於最初即已對王 說明。」王雖聞迦毘羅語,但彼仍按自己之言推進,彼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 巴年長。」於彼謊言之同時,四天子云:「此謊言者不受保護。」於是棄劍於王足前而 消失,而由王之口中噴出如腐敗之牝雞卵,由體內發出如便所噴出之惡臭,由空中 立即落於地上,四神力一切消失。

如是司祭官對王曰:「大王勿恐,若王語真實,則一切爲王復原。」於是說第三 之傷:

三 若王說實語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爲謊語

王! 支提! 將落於地中

彼云:「大王!請觀,王以最初之謊言已消失四神力,請王思之,而今尚能收回。」 458 雖如是言,王曰:「如是卿欲欺我。」於是語謊言,王之足踝已落入地中。

但婆羅門仍對彼云:「大王!請再思之。」於是說第四之偈:

四 彼旱時不雨 不該雨而雨

人有自覺者

答他之所問

如是彼云:「謊言之報,足踝已入地中,請再思之,大王!」於是述第五之偈:

五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言

王!支提!將落入地中

然彼三度說謊言:「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此時王膝已入地中。 於是彼云:「大王!請再一度思之。」爲說第六之偈:

六 彼舌如蛇舌 蛇舌有二叉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七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彼述此二偈,謂王曰:「而今尚能回返。 」

459 但王不採其言,仍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王四度說謊言,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一 ------

小部經典十一 四二

腰已入於地中。於是婆羅門向彼云:「大王!請再思之。」又爲說次二偈:

八 彼舌如魚舌 大王!有舌如無舌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九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但彼(王)五度言謊語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王之臍已落入地中。因此,婆羅門向彼再陳述云:「大王!請再度思之。」爲說次之二偈:

一〇 彼應生諸女 家不生諸子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一一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 支提! 更將落地中

但王不採用其言, 六度說同樣之謊語, 胸已落入地中。婆羅門更謂:「大王!請再思之。」爲說次之二偈:

一二 子不願在家 出向諸方去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一三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彼(王)因與惡友相交之過,仍不採用彼之言語,第七度仍爲同一之言語,於 是大地向彼開口,由無間地獄上來火焰,捕彼而去。

460 一四 彼王爲仙咒 原爲行空者

定時埋地中 彼爲卑劣者

一五 因欲望入心 諸賢不讚嘆

居心不惡者 真實語相應

以上二者爲現等覺者之偈。

民眾等對支提國王非難仙人而又說謊,以致落入無間地獄充滿恐怖。

王之王子前來曰:「願爲我等之救助。」婆羅門謂曰:「汝等之父殺法而爲謊言, 非難仙人,墮入無間地獄。蓋殺法者必自殺,汝等已不能棲於此處。」對最年長者曰: 「汝由東門出,得見全白之象寶,至七處之地,以彼爲目標,經營此市而止住。名此

第八篇 第一	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三
/\:\:\:\:\:\:\:\:\:\:\:\:\:\:\:\:\:			एच एच

市爲『象之城』。」

繼喚次子云:「汝由南門出,直行見全白之馬寶,以此爲目標,經營彼處之市而 止住,名彼市爲『馬之城』。」

繼又喚第三之子云:「汝出西門,直行見有鬣之獅子,以此爲目標,經營彼處之市而止住,名彼市爲『師子之城』。」

461 繼又喚第四之子云:「汝出北門見一切皆以寶石製造之車輪,以此爲目標,經營 彼處之市而止住,名彼市爲『北般闍羅城』。」

繼又喚第五之子云:「汝不能住於此土,由此城中所建之大塔出往西北方向直行,見兩山相擊,發出達陀羅之音聲,以此爲目標,於彼處經營城市而住,名其市爲『達陀羅城』。」

彼等五人依言從往目標,於彼場所,各營城而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只今日,前生即爲謊語而落入地中。」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支提國王是提婆達多,迦毘羅婆羅門即是我。」

四二三 根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先妻誘惑之人所作之談話。據傳,舍 衛城中有一男子,聞佛說法,彼思:「住於家中,不能修得十分滿足且十分清淨之修 行,須於善領導人之教團中出家,以求苦之絕滅。」於是將家中之財產悉數與其子女, 懇願向佛出家,佛亦使彼受出家儀式。

然彼與教授師、戒師共同行乞時,彼爲新入團者,參加多人比丘之中,於俗家 或道場,不能獲得席位,不過只得坐椅或長凳,坐於教團新發意者之旁邊,食物只 能獲得以匙突出撈取無飯塊之粥飯,或是糟臭乾硬之米飯,及焦糊乾燥之青菜,而 並無滋養程度之物。

462 彼持自己所得之物,前往先妻之前。於是彼女取彼之缽,向彼問明之後,捨彼 缽中之食物,與以善製之粥、飯、湯汁、咖哩等。彼人爲味欲所繫,難以捨先妻而 去。彼女自思:「彼真爲予所引誘耶?予將試彼。」

弟八扁	第一	一草	迎	<u> </u>	L
 小部經典	≠ +-			四六	<u>,</u>

如是某日,以一貌醜男人,以白土節身使坐於家中,更爲彼招來數人,與以飲 食之物,彼等邊食邊樂而坐。家中門前,車上繫牛,尚有一車使之停放,而自己則 坐於私室,燒製果子。

彼人前來立於門前,一年長之男見曰:「夫人!一長老立於門前。」「與之相告, 請與辭退。」「尊者!請往他處。」年長者反復一再言說,見彼仍不行:「夫人!長老 不去。」 彼女出來,展開窗簾,向外眺望:「予子之父。」女且言且行,向彼問候,取缽入家,且使飲食。食事終了,再續問候,謂老人曰:「尊者!卿現在爲可成就涅槃之聖者。我等至今始終未往他家,然無夫之家,家庭生活不能成立,我等將往他家,行往遠地,卿亦勞力精進。若以予言爲障礙,尚乞原宥。」老人聞此,如心膽破裂。

爾時彼曰:「予不能捨汝,汝勿他往,予將還俗,將衣物送往如是如是之處,還其衣缽,我將歸來。」彼女首肯云:「謹如君言。」

老人往精舍,向教授師及戒師還其衣缽,彼等問曰:「何故如是?」答云:「不能 捨予先妻,我欲還裕。」於是彼等因彼心厭,攜彼來至佛前申告: 「世尊!彼心不安, 意欲還俗。」爾時佛向彼問曰:「汝心真實不安耶?」「世尊!是爲真實。」「何人使汝 心不安耶?」答云:「爲予先妻。」佛言:「比丘!彼婦人爲汝不利益之本。前生爲彼 脫失四禪,受大苦痛,賴予而由苦得免,得恢復禪定。」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463 主分 昔日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以王之司祭官之緣,宿於彼婆羅門女 (妻)之胎中,而其誕生之日,全市之武器皆燒,因此其名爲光守護者。彼成長後, 於得叉尸羅學一切諸藝,彼於王前顯示才幹後,捨其位,於無人得知,由正門出行, 往阿蘭若,於薩伽達提耶地方之伽維陀迦僧院爲出家仙人而出家。生禪定與神通力, 彼住於其處時,數千仙人奉侍於彼,有同住者甚夥,並有七人之年長弟子。

彼等之中,有名薩離薩拉之仙人,離去伽維陀迦僧院於蘇拉吒國之甘水河岸, 爲數千之仙人圍繞而住;有名綿第薩拉仙人於爲帕伽卡王 1 所征服之拉姆巴秋拉迦 村附近爲數千仙人圍繞而住;有名缽跋多之仙人於阿臘毘國 2 附近爲數千仙人所圍 繞而住;有名黑執天仙人於阿槃提之南方地方大岩石附近爲數千仙人所圍繞而住; 有名奇薩瓦洽仙人,只一人住於丹達奇王之昆巴瓦底市附近園中;然有阿努席薩修 行者,爲菩薩之侍者住於其前;有名那拉陀之仙人,乃黑執天仙人之弟,只一人住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七
 小部經與			· 四八

於中國之阿蘭伽拉山脈之間岩窟之內。

然由此阿蘭伽拉山路程不遠之處,有一人煙稠密之村,其間有大河,多人於河中沐浴,有最上容色之美人等對諸人不斷誘惑,坐於河岸之上。那拉陀修行者見其 464 中之一人,心神完全被其吸引,失去定力,飲食不進,氣力衰微,任受煩惱之支配, 七日之間,只有寢臥。

爾時彼兄黑執天,由禪定力,了知其事,乘空而來,入於岩窟。那拉陀見彼:「兄如何來此?」「因汝不健,特來看護。」然彼對其兄云:「兄言無有理由,空言虛語。」彼竟以謊言相責。其兄自思:「予不能使彼斷念。」於是攜來薩離薩拉,綿第薩拉,缽跋提薩拉(即缽跋多仙)前來,然對方對彼等三人亦以謊言相責。於是黑執天仙人自思:「予往伴薩拉般伽大師(即光守護者)前來。」於是乘空而往伴大師前來。

彼大師到來見彼,知其任根性之支配,大師問曰:「那拉陀!汝不可放任受諸根之支配。」對方聞此語後,更後起立云:「如是,吾師!」大師曰:「那拉陀!任根支配諸人,於現實之生涯枯萎且將受苦,於次一生涯將墮地獄。」於是爲述第一之偈:

一 那拉陀!人爲有愛欲 任根支配者

那拉陀聞此問曰:「大師!追求愛欲,乃爲樂事,如斯樂事,何以云苦?」薩拉 般伽向彼云:「如是,請與聽聞。」爲唱第二之偈:

> 二 樂之後即有苦 苦之後即有樂

> > 由樂彼又得苦 應求無上之樂

那拉陀云:「吾師!此苦不能耐盡,到底不能忍受。」於是菩薩向彼云:「那拉 465 陀!蓋於苦起之上,必須忍耐。」爲唱第三之偈:

> 三 有苦須忍耐 不可隨苦轉

> > 賢者當如是 得樂獲瑜伽

彼云:「吾師!愛欲之樂爲最上之樂,予不能捨彼。」菩薩云:「法不可以任何理 由棄捨。」彼說第四之偈:

四九

466 四 誠爲愛欲之故 亦爲利害得失

汝所爲者下落 遠離諸法不得

如是薩拉般伽依持四偈說法時,黑執天仙人誡自己之弟,唱第五之偈: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小部經典十一 \overline{H} .

五家居多苦惱聚集財亦然多爲布施行絕爾利之患

佛知以上那拉陀之事已爲黑執天仙人說得,佛現等覺者而爲述第六之偈:

六 如是黑執天 3 汝云賢者事 諸根善護人 從此無惡事

467 此時薩拉般伽呼喚彼(那拉陀)曰:「那拉陀!今所說者,汝應聽聞。人若最初 不爲應爲之事,彼如往森林中年少者,成爲有悲有憂之人。」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昔日, 迦尸某邑, 有一婆羅門之年少者, 貌好且具有強如象之力, 彼思: 「予營農業諸事以養父母,將爲如何之人?持有妻子,爲布施等福業,又將成爲何等 之人?(否,)予不養任何人,亦不爲自己之福業,予入森林,殺鹿等以自養。」於 是彼以五種武器隨身,往雪山殺種種之鹿以噉食,於雪山深處威達瓦河岸,入於四 周有山之大山谷,於彼處殺鹿,食火焙之內以度生。彼思:「予不能永久強壯,力弱 之時,亦不能於森林中彷徨。於現今之中,將種種之種類鹿趕入山谷,結立門戶, 當予不能於森林中彷徨散步時,可隨心殺噉食。」於是彼依其計劃而行。

然彼時過去已(老之)時,彼之工作亦終了,於是現實之苦感切實發生:自己 手足不能任意,各處彷徨,亦不可能;不僅此也,食物、飲物且亦不見;體亦盡萎, 宛然爲一活死人。夏季身體亦如大地同樣污穢,皺紋滿面,容貌枯萎,組織衰頹, 終日只為大苦所惱。

如此度日之間,尸毘國之尸毘王欲往森林中食火焙之肉,遣國家之寵臣等,攜 帶五種武器,入森林中,殺鹿食肉,漸次來至右列之地方,見右列之男,雖然恐怖, 而鼓起勇氣問曰:「可愛之男人!君爲何人?」「貴君!予爲活死人,受自己所爲之業 468 果。貴君爲何人?」「予爲尸毘王。」「何爲來至此處?」「爲噉鹿之肉。」時彼向王曰: 「大王!予亦實爲同一原因而來此處,成爲一活死人。」於是詳述苦之事實向王說明 而述以下殘餘之諸偈:

七 尸毘王 4!我如被敵捕 落入敵之手

熟練於狩獵 結婚與家小 棄離我而去 此生受自業 八 我如千倍失 身內無所依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五一

小部經典十一

无二

遠離諸聖法恰如活死人九 樂欲使他苦我墮此境中樂不得上行如同向火人

469 而如是語已,更云:「大王!予因自己樂欲而使他苦,於現生之中,如活死人。 大王!請勿爲罪業,君回自己城中,多營布施等福事。」王依言而行,善滿得昇天之 道。——

薩拉般伽大師說此事件之故事,使修行者恢復正氣,彼修行者因彼大師之言, 心起恐怖,向大師敬禮請恕其罪。普修十種一切入,善復已失之禪定。於是薩拉般 伽大師不許其住於此處,而伴彼回歸自己之僧院。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心中不安之比丘得安住於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那拉陀即是今之失去安心之比丘,薩離薩拉是舍利弗,綿第薩拉是迦葉,缽跋多是阿那律,黑執天是迦旃延,阿努席薩是阿難,奇薩瓦治是目犍連,而薩拉般伽即是我。

- 註 1 異本名 Pancala。
 - 2 爲多羅維多族之一族,云住於森林中之諸人。
 - 3 黑執天(Asita-devala 或 kala-devaka)asita 與 Kala 皆是黑之意。
 - 4 底本為 Siva 異本為 Sivi 今採用異本。

四二四 燃燒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有比類之布施所作之談話,其無有比類之布施,依大典尊經之註釋有詳細之說明。於供養日之第二日,於法堂中,生起470 話題:「諸位法友!拘薩羅王據詳細思惟,了知福田,以佛爲上首,向聖者僧伽供養絕大布施。」適佛入來問曰:「汝等比丘!爲如何話題,集坐於此處?」「實爲如是如是之緣由。」佛受此〔次第〕之說明而言曰:「汝等比丘!王審思之後,於無上福田樹立布施,無何不可思議,昔諸賢者亦於善思之後,供養布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万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万.四

事。

主分 昔日,蘇尾羅國之樓魯瓦城有巴拉達大王,王不破十法,以四攝事攝受 人民,對大眾立於父母之位置,對貧乏人、行旅者、乞食及乞求供養者等爲大布施。 王妃薩姆達維伽耶第一夫人,更是十分賢明,爲智慧成就之人。

彼〔王〕一日視布施堂自思:「予之布施施與不持戒之貪欲者,不爲上施,予欲供養持具足戒之獨覺,乃爲第一有價值之布施。彼等住於雪山地方,然何人能伴來招待彼等?予將遣何人前往?」將此目的與后言談。

后對彼曰:「大王勿憂!我等當具備供養之布施力、持戒力、真諦力,送花邀請諸獨覺,彼等來王之傍時,具備一切必需品,與以供養布施。」王曰:「甚善!」與以首肯。於是擊鼓巡迴通知:「全市住民,應善持戒。」王自身與周圍人等亦共同修行布薩諸務,供養大布施,執充滿須摩那花之金籠由高殿降下,立於宮廷前之廣場,五體投地,對東方敬禮告述曰:「敬禮東方諸阿羅漢,若我等有何等之德,垂慈我等,請受納我等食物供養。」〔日間七時(由寅至申)〕,人手各撒一杯鮮花。然東方無有獨覺,次日無一人前來。

第二日向南方敬禮,然由彼處仍不見來;第三日向西方歸命,然仍不來。第四 471 日向北方歸命,爲歸命禮後曰:「住雪山北方諸獨覺,請受我等食物供養。」於日間 七時,人手各撒一杯鮮花。鮮花飄散落至難陀姆拉山窟五百獨覺之上,彼諸獨覺熟 思之結果,知招待自己等之事實,翌日,諸獨覺等,集議語七人之獨覺:「國王招待 君等,應向彼垂慈。」

獨覺等由空中而來,降落於王之城門處。王見彼等,心生歡喜,寒喧恭敬,登上高殿,表絕大敬意,供養布施。而於取食行事終了之時,翌日復翌日,同一作風招待至第五日,〔合計〕爲六日之食施,於第七日具備一切必需品供養布施後,準備黃金鏤刻之寢臺椅子,始自三衣乃至沙門一切用品,放置於七人獨覺等之前,恭敬而言曰:「此等之物品以爲君等之供養。」而於彼等取食終了時,王與王妃二人恭敬敬禮而立。於是彼等表示歡喜之意,一行之上首長老說以下之二偈:

一 慳吝家被燃 何物皆取出 於彼有利益 燒之則皆非 二 如是之世界 為老死所燒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五五.

√ 対7**分**が 出。 「 .

小部經典十一

五六

取出行布施 能施不被燒

472 如是上者長老表示喜意,向王誡曰:「大王!慎勿放逸。」然後飛翔於上空,直接通過高殿之天頂,至難陀姆拉山窟降落。而施捨與彼長老之必要物品,與彼共同飛翔於上空,至山窟降落。王與后全身充滿歡喜,如是於彼去後,餘者諸人亦各說

偈:

473

三 向得法人行布施 善供勇猛精進人 彼能越過地獄河 死後上行諸天處 四 布施相等於戰鬥 少數亦能勝多數 少數有信行供養 彼於後世有善樂 五 善逝思慮嘆布施 現世供養諸人人 彼等所施有大果 恰於良田撒種子 六 行爲勿害諸眾生 勿從麤言爲罪行 人讚慎行無邪勇 人有怖畏不作罪

七較劣之聖行善生刹帝利中等生於天最上被淨化

八 種種布施被讚嘆 法句更勝於布施 往昔近世爲證明 具慧有情入涅槃

如是一人一人以偈表示喜意,同樣諸必需品亦共同飛去;如是第七之獨覺亦表 474 示喜意,向王勸說不死之大涅槃,告誡王勿懈怠,與上述同歸往自己之住所。王亦 與后相伴,於一生涯供養布施,充實至天界之道。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諸賢者亦善審思供養布施。」於是爲作本生 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覺已完全涅槃,薩姆達維伽耶是羅喉羅之母,巴拉達王即是 我。」

四二五 非處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心中不安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此 比丘:「比丘!聞汝心不安爲真實耶?」「世尊!是爲真實。」「是何緣故?」「爲有煩惱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五七
 小部經與			 五八

故。」佛言:「婦人者,不知恩、賣友、不守信用。昔日有賢者,每日與千金猶不能 475 滿足,彼女一日不得千金,即攫捉彼等之頸而與逐出,婦人爲如此不知恩者。不可 爲彼女等而落入煩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其子梵與王子與波羅奈長者之子名大 富兒爲遊玩之伴侶,不僅友誼甚好,且在同一先生之家,學習諸藝。王子於父歿後, 登上王位;長者之人,仍在其處。

然波羅奈街中有一美貌之娼婦,彼女爲美人,甚爲繁昌,長者之子,每日與以 千金,常時與彼女一處相樂。父亡得長者之位置以後,仍不相捨,一如原狀,每日 與千金相樂。彼每日三度往王處奉仕,某日,彼於黃昏,出往王處,與王談話之間, 日已西沉,天光暗闇,彼由王宮出來,彼云:「予已無返家時間,將往街中娼婦之家。」 於是遣回使者,只一人進入彼女之家。

然彼女見彼云:「施主!汝持千金而來耶?」「今日來此相會時間不巧,予不返家,遣歸僕等,只予一人前來,然明日與汝二千金。」彼女思考:「若予今日與以承諾,他日又將空手而來,如此予將無金;予今日決不與承諾。」於是向彼云:「貴君!予等不過爲一娼婦,予等無有千金爲酬不能苟且從事 1。汝請持千金來。」「明日加476 倍持來奉上。」如是屢次請求。

街之娼婦命下婢曰:「汝等攫捉此輩之頸,推出關閉門戶。」彼女等依言而行。 彼乃自思:「予爲彼女費八百萬金,然彼女只一日見予空手而來,攫頸而推出。 此婦人爲如何之罪惡無恥,不知恩而賣友者。」彼對婦人之不德,沁沁沉思,遂離欲 產生厭想,俗家生活已不得滿足,於是彼思:「予將如何?自今日起與俗家生活從此 絕緣出家。」於是彼不返家,亦不謁王,出城往入森林生活,於恒河之岸,立一淨居, 出家得禪定及神通力,食林中樹根及果實,於彼處自營生活。

王不見彼問曰:「予友現往何處?」街中娼婦之行爲,城中盡人皆知,於是左右 向王申告事實,「緣因如是,王之友人,恥不還家,入森林生活出家。」

王喚街之娼婦前來:「聞汝只一日未獲千金, 攫予友人之頸而追出, 此真實耶?」「大王!是爲真實。」「汝罪惡深重之婦, 速速往予友之處所, 伴彼前來, 如不能伴來, 汝即無命。」

彼女聞王之言恐懼,乘車率諸多伴侶出城,探求彼之行所,得其消息,往彼處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五九
 小部經典十一		六〇

問候:「施主貴君!予盲目愚鈍,鑄爲過錯,尚乞忍宥,二度不爲如是。」彼云:「甚 477 善!予宥汝,予對汝無怒。」彼女云:「若汝請聽,與予同乘回城,而返城之時,予 願將家中之金,悉數奉上。」彼聞彼女之言,語之曰:「汝婦人!予今不能與汝同行, 然若不得已之事在世出現時,彼時將往。」於是爲說第一之偈:

然而彼女聞此語再度請求云:「請返回城,與予同乘。」彼告云:「他日一同前往。」女曰:「何時?」彼云:「如是如是之時。」於是唱殘餘諸偈:

	若龜具有毛	織成三重衣
	亦成冬之被	實即爾時歸
三	若蚊具有齒	善建瞭望塔
	堅固不少動	實即爾時歸
四	若兔具有角	善能作梯子
	得有昇天用	實即爾時歸
五	若鼠上梯子	不斷在啄月
	善使羅喉落	實即爾時歸
六	若爲蠅群行	荒飲滿酒樽
	止住燃炭上	實即爾時歸

七 若驢具赤唇 面貌美〔如花〕 善舞且善歌 實即爾時歸 八 諸鳥共諸梟 竊竊爲私語 喃喃万喋喋 實則爾時歸 478 九 若嫩樹之葉 遮蔭甚堅固 礙雨又礙風 實即爾時歸 一〇 若爲一小鳥 能持香醉山 用嘴啣山行 實即爾時歸 一一 若有航海舟 機具繩索共 有兒善持行 實即爾時歸

如是大士只舉此等不得有之事,說十一偈竟。

街之娼婦聞此等語,願大士宥恕,往城中謁王,申告其事,願王恕命,王亦恕 其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比丘!如此之婦人,爲不知恩、賣友者。」佛 爲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心不安之比丘達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 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修行者即是我。」

註 1 異本爲「妾等不得千金,當然無有娛樂」。

四二六 豹本生譚

p.479.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隻牝山羊所作之談話。某時,目犍連 長老止住於爲山環繞只有一入口山窟之住處,而恰於入口近處爲彼之經行處。爾時 山羊之牧者等,相互言曰:「山羊皆在此處遊息。」將羊追入山窟,自己等任意遊樂。

如是某日之黄昏,彼等前來收趕山羊而去,但有一隻牝山羊遠離遊玩,彼未見 山羊等離去,只有〔單獨〕落後。突有一豹見落後離去之〔牝山羊〕,思欲吞食,而 立於山窟之入口處,牝山羊環視四周,忽見彼豹,心中自思:「彼爲殺我噉食而立, 若予改變方向而逃,予即無命,莫若爲人之作風爲宜。」彼向豹猛然跳躍,頓足向豹 之立處作欲捉豹之狀,然後急逃而入於山羊群之中。

長老見彼等之所作,翌日,往告如來:「世尊!彼牝山羊如是之所爲,彼以自己之善巧方便,努力而免遭豹〔災〕。」佛言:「目犍連!今只此次豹未能捉得山羊,然於前生,山羊泣叫而爲豹所殺。」佛應彼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受生於摩揭陀國某邑大富〔者〕之家,成人之後,斷愛慾爲

出家仙人而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力,長住雪山地方。爲求鹽與酢,入王舍城,於山 窟建庵而住。

爾時,與今恰爲同樣之事,某日,山羊牧者等使山羊遊息之時,與今之同樣有 一隻豹見一落後而行之牝山羊而欲食彼,立於山窟之入口,而牝山羊亦見到彼豹,

480 彼思:「予命休矣,今設一方便,與豹善爲妥協,使豹心柔軟,以保性命。」於是由 遠方與彼交談,向彼接近,說第一之偈:

一 伯父!卿之量好健康善 卿之安寧又如何

卿之安寧如母語 我等願卿得安寧

豹聞此自思:「此一狡猾之羊,竟稱予爲伯父,企圖朦混,彼尚不知予之獰猛。」 於是說第二之偈:

二 踏予尾者汝山羊 牝山羊!傷及我者汝又爲

彼女今更語伯父 彼思由此可倖免

牝山羊聞此云:「伯父!卿莫作是言。」於是說第三之偈:

三 卿面向前坐 我來面對卿

卿尾向後方 如何我能踏?

於是彼告牝山羊曰:「牝山羊!汝言云何?予之尾無處不有」爲說第四之偈:

481 四 凡及四大洲 海山諸方所

根內皆我尾 如何汝得避?

牝山羊聞此自思:「此惡徒對甘言不入耳,今爲敵人與彼相談。」爲說第五之偈:

五 先者父母與兄弟 曾經告我如斯言

惡者之尾長且銳 我便飛來由虛空

時豹語山羊曰:「予知汝由虛空來之事實。然如是來時,乃爲破壞予之食物而來 者。」於是說第六之偈:

六 牝山羊!汝緊閉汝口 見汝通虚空

鹿群逃散行 我餌爲汝壞

牝口羊聞此,畏縮死之恐怖,口實亦不能出言,哭泣叫喚曰:「伯父!請勿爲暴 亂之行,切望饒我之命。」然而對方乘其啜泣之際,捉其肩殺而食之。

七 豹爲吸血者 懦泣牝山羊

叫喚空鳴喉 惡者無善語

八 惡者無可導 無法無善語

勇與惡者戰 惡者不喜賢

此二者爲現等覺者之偈。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六五

 482 修行者(菩薩)對彼等之行一切皆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山羊正是今之牝山羊,豹 正是今之豹,修行者即是我。」

第九篇

p.483.

四二七 鷹本牛譚

〔菩薩—鷹〕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暴比丘之談話。此一比丘生爲族姓子,信解脫之教而出家,阿闍梨、和尚及法友梵志等爲彼設想:「汝應如斯進、如斯退;汝應如斯見、如斯不見;汝應如斯屈伸動作;內衣外衣應如斯著;缽應如斯持,得維持生活之食物,應善思考而食;應閉五根之門,注意食事,一心不亂而食;應知對向僧院來僧之義務,此爲對離去僧院僧之義務,此爲說〔律藏〕犍度之十四義務,汝應遂行此八十正大義務;此爲十三頭陀支;凡此種種應慎重遂行。」對彼加以勸告。然此比丘並不從順,彼以無忍耐力,不能恭謹容受勸告,彼云:「予未責難君等,君等何以對我責難?予爲自己成與不成之事,獨自思考。」彼拒絕師等之忠告。

第九篇	六七
	六八

比丘等聞知此比丘之不從順,坐於法堂,語彼之不德。適佛入於法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坐於此處,有何語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喚彼比丘前484來問曰:「聞汝不從順師言,是真實耶?」彼比丘答云:「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汝於如斯解脫教出家,何故不從爲汝設想諸人勸告之言?汝之前生,爲汝不從賢人等之言,爲吠嵐婆風(颶風)所吹,粉碎爲微塵。」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靈鷲山菩薩生而爲鷹,此鷹之子名蘇拔多,彼爲鷹王,率數千之鷹,具大力,養自己之兩親。因彼力強,能飛翔至非常之遠方,父向彼勸告曰:「予子!汝不可飛越如是如是之場所。」彼答:「謹如尊命。」然於某降雨之日,彼與他鷹一同高飛,他鷹落後,彼則飛翔至非常之遠方,遂誤入至吠嵐婆風之範圍而被吹,粉碎爲微塵。

佛宣明此事,現等覺者說以下諸偈:

	鷲峰之古道	根株多險路
	住有一隻鷹	奉養老雙親
	彼身體強大	齎親多蛇脂
	鷹子具強翼	高飛常遠翔
	父遊知諸方	如是語其子
\equiv	大洋所圍繞	地球圓如輪

下方見圓時 汝應立即歸 遙遠超彼方 不可有飛翔 四 然彼持強翼 無鳥能勝己 某日速高飛 下方見山森 五 地球如父聞 大洋圍如輪 圓形橫互見 然彼違父言 六 不守原限界 飛揚更招越 可怕吠嵐婆 強鳥粉微塵 七 不知限度人 應難再復歸 鳥爲強風捕 終於豫慘死 八 鳥違父母言 不慮已橫死

485

子妻與婢僕一切嚐不幸九 不解古老言不從古聖教高飛越限度如鷹之憍死不用古老教人皆斃災厄

486 佛教示云:「汝比丘!汝不可倣傚此鷹之前例,汝須從爲汝設想諸人之諫言。」 彼比丘爲佛作如此之訓誡,爾後即成爲柔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粗暴之鷹即是今之粗暴比丘,鷹之父即是我。」

四二八 憍賞彌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附近之瞿私多園,對於憍賞彌爭鬥諸人所作之談話。此一爭鬥事件爲律藏憍賞彌一節所出之故事,此處只述其梗概。依據傳說,當時有二比丘,住同一僧院,一人精通律,他一人精通經。通經比丘某日偶然往便所時,於洗面室中,將嗽口之殘水留於器中而出。爾後,通律比丘入洗面室見殘留之水,出而向通經比丘問曰:「彼處殘留之水,係貴君所爲耶?」通經比丘答:「唯然。」通律比丘云:「貴君違反戒律而不知耶?」通經比丘答:「從來不知。」通比丘云:「法友!是爲罪過。」通經比丘云:「如是予將改正。」通律比丘云:「若君非故意而爲,乃是大意,則不成罪過。」如是通律比丘持赦而不咎之態度。

然此通律比丘向自己之弟子等謂:「此通經比丘犯罪而不自知爲罪。」通律比丘弟子等遇有通經比丘弟子等云:「汝等之師犯罪而不自知爲罪。」於是通經比丘弟子等向師之前告白,於是通經比丘云:「此通律比丘以前云我無罪,今云我有罪,此男爲嘯言者。」通經比丘弟子等往通律比丘弟子之所言曰:「汝等之師爲嘯言者。」如是

487 弟子等相互昇高爭論。此後供養衣食之信者,亦分爲二派,由受比丘教誡之比丘尼開始,守護神、友人、知己,最後至於梵天界空中住立之諸神,乃至一切不歸依者皆分爲二派,此一爭鬥之喧囂,終至及於色究竟天。

於是有一比丘赴佛之前,告知破眾諸人之事,白:「彼用正當方法而破眾。」而被破諸人曰:「彼用不正當方法而破眾。」擁護彼比丘者仍行破眾一方諸人所禁之事

第九篇	七一
 小部經典十一	 七二

項。佛二度反復曰:「僧團已告分裂。」於是即赴彼等爭執諸人之處,對破眾一方諸人說破眾之惡果,對被破一方諸人說不認罪之惡果,然後離去。

其後於一教區內之同一場所,行布薩等儀式時,彼等於食堂等處時起爭端,佛 爲此:「命兩派之人交互就座」,制定食堂內之作法。然佛聞:「兩派尚有爭執之事」, 佛赴彼場所諭之曰:「汝等比丘!即應停止,勿再爭鬥。」如此每起爭執,即爲說法 語,佛爲此痛心,實不忍見。彼等中一人言曰:「諸位法友!佛世尊爲法王,我等勿 爲惱佛之事,應使佛安住於現法,只由我等自身繼續爲爭鬥與口論。」於是佛向彼等 言曰:「汝等比丘!昔日在波羅奈有自稱梵與之迦尸國王,此梵與王由拘薩羅王第伽 蒂手中奪取王權,更將變裝生活之第伽蒂王處以死刑,結果反被第伽鳥王子救助自 己之命,其後兩人之間,親交莫逆,有此始末之語。汝等比丘!與以王芴,與以軍 隊之王等,能得成如斯之事者,皆爲有忍耐與親切之故;汝等比丘!而況汝等於善 說之法與律爲出家之身,必須有忍耐與親自示以親切。」佛爲此諫言,更又三度制止: 「汝等比丘!即應停止,勿再爭鬥。」然佛觀彼等尚不和睦,佛言:「此惡人等悉皆取 物爲憑之狀,原宥彼等,並非容易。」於是離去其場,翌日,佛由拖缽歸來,暫憩於 香室後,整頓房屋,自攜自己之缽與衣,立止於僧團中央之空中,說其次之偈:

488	_	僧團將分裂	凡俗大聲喚
		自思非愚人	無知己罪者
	$\stackrel{-}{\rightharpoonup}$	顛倒心自賢	隨意大口開
		叫罵不自制	不知熟爲師
	三	侮我並打我	勝我並掠我
		憤怒不絕者	無時得心靜
	四	侮我並打我	勝我並掠我
		棄此憤怒者	心常可安靜
	五	蓋以怒鎭怒	不能得鎭定
		鎭怒以親和	古今不變法
	六	我等應制情	凡愚無由知
		賢者知此道	爭鬥立即止
	七	爭戰傷入骨	偏爲殺戰事

第九篇 七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七四

掠取牛馬財 王國亦奪去 彼等親和尙 何汝不和親 八 若汝得賢友 行正且堅忍 洮一切災厄 與彼共遊行 更樂思惟渞 探求常得進 行正且堅忍 九 若汝得賢友 與彼共遊行 王國得克獲 獨樂棄王國 無友如大象 游行森林中 孤獨汝善活 一〇 孤獨生活優 愚人難親交 如大象少慾 常住森林中 棄離惡行爲 淨業善獨活

489 佛雖如此說法,但彼等比丘尙不和睦,佛往婆羅伽魯那迦羅村向跋窶長老說孤 獨生活之幸福;由彼處赴三人族姓子所住之場所,對彼等說親和生活之藥;更去其 490 地往波陀林滯留三月,其後即再歸憍賞彌直向舍衛城而去。

住憍賞彌信者等,相互商談:「憍賞彌此等比丘,與我等多害,佛為彼等所惱,遂去此地。我等對彼等不必交往,彼等前來托缽,亦不與食物,使彼等離去此地,或去還俗,或將對佛信賴。」於是依議而行。彼等比丘,受此宗教上之罪,非常困苦,往舍衛城,向佛謝罪。

結分 於是佛述本生今昔之結語:「父是淨飯大王,母是大摩耶夫人,第伽烏王子即是我。」

四二九、大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依據傳說,此比 丘於佛前被授以業處禪定法,彼住於拘薩羅國某國境之村近處之森林中。村人與此 比丘以晝夜之住所,諸人於常時往來處所建立小舍,對彼尊敬而師事之,如是彼於 彼處,入於雨期。然於最初之月,其村被火燒盡,村人之財產,殆歸烏有,是故村

第九篇	七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七六

人不與此比丘以好味之食;因此,此比丘雖住甚好,但為惡劣食物所惱,使四道四 果均不能逮得。

如是三月雨期終了時,比丘往佛前問候,佛以親切言語與之交談後問曰:「汝蓋 多爲食物所困擾,住居尚合意否?」比丘於申述一切事情。佛知此比丘住居之樂,佛 語比丘:「汝比丘!沙門者若住居如意,應捨欲望之行動,滿足於任何食物之所食, 491 應行沙門之法。昔日之賢人,生爲畜生時,自己住居於枯樹,食樹之屑粉,尚不爲 欲望所囚,滿足而不棄友情,不飛往他處。汝何故云食物貧乏粗末,捨汝之樂住居 耶?」佛應此比丘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雪山中恒河之岸,有一優曇波羅之森林,於此森林中住數百千之鸚鵡。其中有一隻鸚鵡之王,彼於自己居住之樹無果實時,殘餘之物,無論樹之芽葉,樹皮幼芽,皆爲食物,飲恒河之水,甚是寡慾而滿足,決不飛往其他之處所。帝釋天宮爲彼寡慾滿足之德所震動,帝釋思考,立即前往觀察於彼。於是帝釋思欲對彼試探,依自己之神通力,使樹枯槁,因此其樹只餘幹穴,暴露而立於風雨之中。由幹穴之中,散出屑粉,此鸚鵡之王,食其屑粉,飲恒河之水,而不飛往其他處所,對於風與日光,毫不掛慮,仍然住於優曇波羅之頂上。

帝釋知彼之甚是寡慾,帝釋自思:「自彼說示友情之德,與彼以賜物,於優曇波羅樹上結甘味之果。」於是彼自變化爲一隻鵝鳥之姿,使其妻須闍化爲阿修羅少女之姿立於先頭,彼到達優曇波羅森林,棲於其近處之一樹枝上。爾時與鸚鵡開始交談而說第一之偈:

一 樹多果實時 鳥群來食實 知樹枯無實 飛往他諸所

492 帝釋說如是第一偈後,爲使鸚鵡離去其樹而說第二之偈:

二 紅嘴鳥!何故汝不去 何故坐枯木 春鳥!願聞何緣由 不棄離枯木

於是鸚鵡王向帝釋云:「鵝鳥!予之不捨此樹而去,爲對此樹存感謝之念。」於是說次之二偈:

三 鵝鳥!死生苦樂皆相處 此爲友人中友人 不以盛衰捨棄友 常念友人真與善

四 鵝鳥!如是我亦盡親善 樹爲我親亦友人 知樹破滅我願生 如此捨棄何得爲

帝釋聞彼之言,甚爲滿足,對彼讚賞後,欲賜彼物,而說次之二偈:

五 善哉!汝之友情與愛情 我今善得聞此語

汝今如此尊友情賢者必可與賞讚

六 汝鳥鸚鵡請諦聽 我今與汝以賜物

汝有心中所欲者 任何皆可向我求

鸚鵡之王聞此,選擇賜物而說第七之偈:

七 鵝鳥!若汝與賜物 再使此樹活

樹枝出果實結實成累累

甘果連繁榮 美事映光輝

於是帝釋與彼賜物而說第八之偈:

493

八 吾友!汝見尊果樹之姿 樹枝出生多果實 優曇波羅汝可住 甘果連連美映輝

494 帝釋說此終了,棄鵝鳥之姿,彼等夫妻現神通力,由恆河以手掬水,注入優曇 波羅樹之幹上,爾時樹之枝幹忽然茂盛,生甘味之果實,露出如意寶山之狀,美麗 榮輝。鸚鵡之王見此,心中喜悅,讚賞帝釋而說第九之偈:

九 眺得果實多 我心無限悅 帝釋之一族 為我降幸福

帝釋與鸚鵡賜物,使優曇波羅生出美麗果實後,連同帝妻須闍,回歸自己住所。 對此說話,佛現等覺者說最後增添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比丘!昔之賢人生爲畜生,尙無貪慾之心,然 汝於如斯解脫之道出家,何故不棄貪慾之心耶?汝須早往此處所住居。」佛命令彼, 並對彼說業處之禪定法。——彼比丘立即赴森林,行觀法,得阿羅漢位——於是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那律,鸚鵡之王即是我。」

第九篇	七九
小部經典十一	八〇

四三〇 小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律藏中之毘蘭若品所作之談話。佛於毘蘭若渡過雨期,其後到達舍衛城時,比丘等集合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來爲王族,又爲佛,具大神通力,受毘蘭若之一婆羅門招待。三月間佛滯留之當時,彼婆羅門或爲惡魔入竅所宿,由彼竟未受一日之招待,然佛捨棄貪慾之所爲,三月之間,只以少量之水與植物根之粉末支持生命而決不赴他處。如來如何以寡慾而爲 25 滿足者耶?」時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坐此處爲何語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今棄貪慾之法,無何不可思議,如來於前生生爲畜生時,尚棄貪慾之法。」佛爲說過去之事。其詳細情形與前揭示者同。

數多果實熟 主分 一 綠葉蔽諸樹 何故汝鸚鵡 有心樂枯木? 二 我等多年間 棲樹食果實 今雖無果實 友情不能變 三 此樹今果枯 無葉亦無實 鳥離此樹去 何故汝責求? 四 彼等慕樹果 無果離樹去 彼等鳥類愚 只敏於自利 五 善哉!友情與愛情 予善得此語 如是尊友情 賢者必賞讚

六 鸚鵡汝善鳥
 汝心所欲者
 七 我今無他願
 葉茂果多熟
 心悅我眺望
 八 帝釋齎甘露
 樹枝忽繁茂
 我今與賜物
 惟見枯木生
 得寶如貧者
 再三與再四
 灌溉此枯木
 快速涼蔭生

九眺得多果實我悅實無限帝釋之一族爲我降幸福一○鸚鵡願如意帝釋再生實伴妻去彼處回歸喜林苑

496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那律,鸚鵡之王即是我。」

四三一 哈利達仙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心亂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見一 盛裝之婦人而心亂,使指爪與毛髮伸長,希望還歸俗人,於是彼爲阿闍梨及和尙相 伴,強制帶往佛前時,佛向彼比丘問曰:「聞汝心亂,是爲真實耶?」彼答云:「世尊! 是爲真實。」佛問:「因何故耶?」彼答:「見盛裝婦人而起煩惱。」佛言:「汝比丘! 497 煩惱破壞德行,使人無氣力,生於奈落。此煩惱必定使汝惱亂,何以故?襲擊須彌 山之風,運去一枯葉,乃無忝於恥也,然爲此煩惱,隨順智慧而行,既得五通,得 八等至淨行之大德,亦有不能保心之統一而失去禪定。」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有八億金財產之婆羅門家。彼之顏色爲黃金色,人人稱以金膚童子之名。彼生長後,於得叉尸羅受教育,養家族,及父母死,管理財產。彼心中自思:「財產雖然存在,而製作財產之人則已不存在,予面臨死時,必被粉碎而終。」彼爲死之恐怖所震起,以諾大財產與人,入雪山爲遁世生活。七日間即逮得神通與等至。於彼處所,長久期間居住,食森林樹根與果食,支持身命。

某時,彼爲求鹽與酢而下山,其後,達波羅奈,於國王之御苑一泊。翌日,於 波羅奈行托缽,達宮城之門。國王見彼起歸依心,呼彼近前,而揭櫫白天蓋使彼坐 於國王長椅之上,勸彼食以優美好味之食物。此比丘述禮以辭之時,國王心中感覺 更爲滿足,向彼問曰:「貴師往何處去?」彼答:「大王!予搜尋雨期之住所。」王云:「甚善!予敬知之。」朝食終了後,國王伴彼赴御苑,爲彼於其處建造晝夜之住居,規定御苑之守衛爲其侍者,如是國王向彼解釋後離彼處而去。此大德其後常於宮城

第几篇	鬲		八二
/[\音[系	∞曲十一		八四

爲食事,十二年間住於其處。

498 某日,國王於鎭壓國境叛亂而出發之際,向后云:「汝須照顧爲我等福田之彼 人。」王將照料大德之事託付於王后出征而去,自此以來,王后親自向大德勸進食事。 某日,王后準備食事完畢,但大德遲而未到,自己以香湯沐浴完畢,著柔軟衣裳, 開窗風涼身體,橫臥於寢臺之上。此大德是日稍遲,著上下之衣,手持缽由空中飛 至,達到窗邊;王后聞彼樹皮製衣之摺音,立即站起,其衣裳由身體滑落時,王后 之美姿映入大德之眼中,於是彼之心中長達貳百千俱胝年月間所隱藏之煩惱,恰如 箱中蛇之檯頭,禪定忽然消失,彼心不能保持統一,立即進前執王后之手,於是二 人立即放下窗簾。彼與王后行不義後,食事終了,回歸御苑。自此以後,日日返復 非行。

彼與王后之非行,傳遍全市。大臣等向國王致書,告王曰:「哈利達仙人爲此不義之行跡。」國王自思:「彼等思欲離間我等,而爲如此之言。」不與置信。其後國王平定叛亂,歸波羅奈,隊伍行列整齊巡行市之周圍,然後來至王后前問曰:「聞汝與仙人哈利達有不義之行,是爲真實?」王后答:「是爲真實。」雖然如此,國王仍不置信。國王自思:「如是予將親向仙人質問。」王往御苑,會見之後,坐於一方,以第一之偈質問:

一 予聞婆羅門之言 彼哈利達耽愛慾 然則何處有虛報 尊師必爲清淨身

499 仙人聞此,心中自思:「予若答以未耽享樂,國王必信予言。然此世界除真實無確切之依所,棄真實之人,如何坐菩提樹處?即不能成就菩提。予必須語以真實。」仙人決心不可破戒。原以菩薩依場合於五戒之中,雖有破殺生、偷盜、邪淫、飲酒之戒,但妄語——妄語破事物之條理、與虛僞爲伴侶——此戒決不可破。因此仙人爲語真實說第二之偈:

二 大王! 大王聞風說 不僞乃真實 五欲使心暗 迷入不正路

國王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思惟善事銳智慧 如何如此亡失去 心中燃起愛慾火 如何之力不得鎮?

第九篇	八五
 小部經典十一	 八六

於是哈利達仙人說示煩惱之力,說第四之偈:

四 大王!於此之世間 有四強煩惱

貪瞋憍與癡 智慧光曇闇

500 國王聞此說第五之偈:

五 行淨戒律堅 哈利達聖仙 博學爲賢者 來此受敬仕

其次哈利達仙人說第六之偈:

六 悪念伴愛慾 相遇甚不幸

賢仙樂法德 忽焉迷岐路

於是國王勸彼捨離煩惱,說第七之偈:

七 身體所生煩惱現 污染汝之美心姿

汝捨離此有上幸 人皆認知汝賢人

於是大德再得心之統一力,觀察愛慾之災害,說第八之偈:

八 諸般愛愈蔽慧眼

生出多苦爲大害

我今探求此根源

斷除貪慾伴繫縛

501 如此說後向國王云:「大王!請少假以時日。」彼得國王許可,入於小舍凝視「遍之輪」1 再得禪定,出小舍昇至空中結跏趺坐,對國王說法:「大王!予自身住於不適當之處所,於多數諸人當中,得受恥辱,請大王亦進而修解脫之道,予將再入無婦人影之森林中。」國王悲泣,彼立赴雪山,再由禪定不墮,遂成入梵天界之身。

佛知此事件,現等覺者說次之偈:

九 哈利達仙人

努勵爲真理

捨離此貪慾

往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之理竟,此心亂比丘得阿羅漢位——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國王是阿難,哈利達仙人即是我。」

註 1 「遍之輪」(Kasina-mandala)為修地遍處定所用土製之輪。

第九篇	八七
 小部經典十 一	八八

四三二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

[菩薩—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童子所作之談話。此童子爲舍衛城某居士之子,彼於七歲年齡之時,既已具有知人足跡之巧慧。彼父思欲對彼試驗,於彼不知之間,往友人之家,彼不問父之去處,彼尋覓父之足跡,即往赴父所在之處而立於其面前。某日,父向彼問曰:「予子!予未示知予之去處,然汝如何知予所往502之處所?」彼答云:「父親!予善能分辨父之足跡,予有知足跡之巧。」

於是父更爲試彼,父於早飯後,由家中出發,立即往赴鄰家,於是又出往第二之家,第三之家,再出回歸自己之家門,然後到市之北門,出市門往左,赴祇園精舍,向佛恭敬作禮,坐而聽法。彼童子問曰:「予父往何處?」答云:「予等不知。」於是童子從父之足跡,先由鄰家開始,依父所行路線,赴祇園精舍,敬禮佛而立於父之近傍。父問:「予子!汝如何知予來至此處?」彼答:「予辨認父之足跡而來此處。」

佛問曰:「優婆塞!汝爲何語?」父申述曰:「世尊!此子巧認足跡,予思試彼,以如是如是方法來至佛處,此子在家因不見予之姿而追跡前來。」佛言:「優婆塞!知地上之足跡無何不可思議,昔之賢人於空中之足跡,即爲分辨。」佛應彼〔優婆塞〕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其后行爲不檢,爲王詰問之際,后誓言曰:「若予爲邪淫之行,使予爲馬面夜叉。」如是,后死後生爲某山麓之夜叉女,住岩石之洞穴,於大森林中捕捉由東方至西端往來通行大道之諸人而食,習以爲常。依據傳聞,彼女三年間奉侍夜叉王多聞天,許可彼於縱三十由旬,廣五由旬之地面捕食行人。

某日之事,一富有而又美貌之婆羅門,率多數之從者登來彼道。彼等見夜叉女開大口笑,飛躍前來,從者諸人,盡皆逃去。夜叉女奔馳而行,迅速如風,捕婆羅503門背脊負彼往洞窟之中,夜叉女因接觸婆羅門而生煩惱,對彼生起愛情。於是夜叉女並未食彼,而以爲自己之夫,如是彼等二人相互和睦生活。自此以來,夜叉女捕人時,剝其衣著,奪其米、油,與婆羅門以種種美味之食,而自己自身則食人肉。

第九篇	八九
 	九〇

夜叉女於出外時,憂慮其夫洮走,於洞穴入口塞以大石,然後出發。

二人如此親密度日之間,菩薩之前生告終,而以婆羅門爲父,宿於夜叉女胎內,十月之後,生爲男子。夜叉女對子與婆羅門生強烈之愛情,養育二人,其後其子及於長大,夜叉女將其子亦與父一同入於洞穴之中,緊閉洞戶。某日,菩薩知夜叉女出發,將大石搬開,伴父出外,夜叉女歸來問曰:「何人搬開石塊?」子曰:「母親!我爲取除,我等不能坐於黑暗之所。」夜叉女覺其子年幼可愛,不作作何責言。於是某日菩薩向父問曰:「我母之口形與父之口形不同,是何緣故?」父答曰:「予子!汝母食人內之夜叉,我等二人乃人也。」子云:「如此,我等何爲住於此處?我等可往人之住處。」彼勸其父,父云:「予子!如我等逃出,汝母將殺我等二人。」菩薩云:「父親勿恐,予伴父往人問住處,爲予之責任。」菩薩勉勵其父,翌日,母外出後,彼伴其父逃出。夜叉女歸來,不見彼等之姿,立即隨後追來,疾速如風,捕獲彼等二人,女云:「汝婆羅門!爲何逃耶?此處於汝有何不足之處。」父答曰:「予妻!汝遺怒於我苦矣,此爲汝子伴我而出者。」夜叉女因對子之愛,亦無言責備,反安慰二504人,於是將二三日間逃亡之彼等,再行帶歸自己之住處。

菩薩心中自思:「我母必有固定之活動範圍,予將問母自由活動場所之範圍,然後逃出其區域之外。」於是某日伴母而來坐於其側曰:「母親!我母之物,應讓與子承受,母之自由土地範圍,請使我聞。」夜叉女說示一切之方向及山等之目標,向其子說明縱三十由旬,橫五由旬之地域後云:「予子!予之活動範圍只此,可告汝知之。」經三日後,彼於母往森林之間,擔父於肩上,依母所教之目標,飛速如風,到達境界之河岸。夜叉女歸來,不見彼等之姿,立即隨後追趕,爾時菩薩伴父已到達河之中央。

夜叉女追及,立於岸邊,彼等已知在其自己地域境界之外而始停留於其場不進。

女云:「予子!速伴汝父返來,予有何罪?汝等有何不足?予夫!汝速歸來。」彼女向子與夫嘆願懇求。爾時婆羅門已渡過河去,夜叉女尚又向其子嘆願懇求云:「予子!汝勿如此,請速回返。」子答曰:「母親!我等爲人,汝爲夜叉,我等不能住於汝之身邊。」於是母問曰:「如是,予子!汝終不歸耶?」子答曰:「母親!我等不歸。」母云:「汝若不歸——汝於人世生活苦痛,無何技能者則不能生活—予知名如意寶之陀羅尼,依其法力可以追出過去十二年間倒退諸人之足跡,依此可爲汝之生活之

第九篇	九一
小部經典十一	九二

法。予子!汝可受持此尊貴之咒文再去。」夜叉女雖然非常苦悶煩惱,但爲對子之愛 505 情,以此咒文授彼。菩薩立於河中,向母爲敬禮,合手如龜狀,受持咒文,再向母 爲敬禮云:「母親!再見。」夜叉女云:「予子!汝不歸來,予不能活。」彼女捶胸, 對子悲哀,忽然心臟破裂,死倒於當場。菩薩知母已死,呼迎其父,往母之前,積 薪附以火葬,然後消滅火葬場之火,供以種種各色之花,悲泣掩埋,伴父赴波羅奈。

於是精通足跡之童子,來至城門之處而立,門衛通告國王,國王命引導入宮城, 向國王交談之時,國王問曰:「汝能爲何事?」彼答曰:「陛下!過去十二年間被盜之物品,予尋覓足跡,能往追捕。」國王命曰:「如此汝可仕予。」彼云:「日可領得千金,予將出仕。」國王云:「甚善!汝可如此爲仕。」於是每日以千金與彼。

某日,司祭官向王勸說:「大王!此童子以彼之特別技能力並未作任何事件,因此,彼果有如此技能與否,我等不能得知,今且對彼加以試探。」國王同意:「如此照辦。」於是國王與司祭官向看守種種寶物之守衛者,告以預加秘密注意,將最要寶物持出,繞宮城三週後,架梯子越過牆頂外出,然後入裁判所,於一旦就座席後,再度出發,架梯子越越過城牆,降落市內,然後赴水坑之岸邊,三度圍繞水坑之周圍,506 降下於水坑中放置其寶,昇往宮城之某高臺上。

翌日,宮城大起騷動謂:「有由宮城盜去寶物者。」翌日國王佯若不知,喚菩薩前來謂曰:「吾友!諸多寶物由宮城被盜,必須追跡搜尋。」彼云:「大王!予於過去十二年間被盜物品,前往尋覓彼盜賊之足跡,亦能搜索前來,今僅一晝夜前被盜去之物品,如將其取回,並無何稀奇之處。予將其取回,請勿擔心。」於是國王命令曰:「如此請即取來。」彼答曰:「陛下!謹遵臺命。」言畢出發。彼先向死去亡母禮拜,唱念咒文,爾時彼立於宮城所建之高臺上云:「大王!發現盜賊二人之足跡。」彼追尋國王與司祭官之足跡,入國王之寢室,由此處而去,由高臺降下,繞宮城三週,更追尋往宮牆附近,立於牆上云:「大王!於此場所,足跡由牆脫離,出現於空中,請借梯子一用。」彼架設梯子越過牆之頂上,出至外側,由此循足跡往裁判所,再歸宮城,又架設梯子越過城牆而下降,達至水坑,邊彼三次後,彼云:「大王!盜賊降往水坑之中。」彼自己將如以前所置之物品取出,交付國王,而謂曰:「大王!此二盜賊乃有名之大盜,彼等通過此路,昇往宮城。」人民等非常歡喜,彈指作響,開始揮動布帛。

第九篇		-	九三

國王於心中思考:「此童子往覓足跡,能知盜賊藏匿之物品,但只不過如此思惟而已,彼將不能捕捉盜賊。」於是國王對彼問曰:「汝已將盜賊盜去之物品取回交付507於我等,然汝能否將盜賊等捕獲引渡至我等之所?」彼答曰:「大王!盜賊在於此處,不在於遠。」國王問曰:「何人與何人?」彼云:「大王!任何人欲爲盜賊者,則置之爲盜賊可矣。物品既已返回王手,盜賊又有何必要?請王勿尋。」國王命令曰:「予日日與汝千金,汝須捕捉盜賊引渡。」彼云:「大王!寶已取回,何有搜尋盜賊之必要?」國王斷然言曰:「我等應須捕盜重於寶物。」彼云:「大王!予不能申告:『如是如是之人,乃爲盜賊。』予謹向王一談昔日所起之事件,王若賢明,則可理解說此語之動機。」於是說昔日之事。

一「大王!昔日在由波羅奈途程不遠之河岸之村,住有帕他拉之名舞蹈者。某日,彼連同其妻入波羅奈,歌舞儲金,於彼慶祝之日終了時,買入諸多飲料及米,歸回自己之村,到達河岸。爾時彼見新鮮之流水,因飲酒坐醉,於是不自量力,彼思:『將此大琵琶結付於首上渡過河去。』遂牽妻之手而入河。爾時由琵琶之穴灌水,琵琶加重,彼之身體下沉。其妻棄彼登岸,立於其岸,舞蹈者帕他拉載沉載浮,大量飲水,肚腹膨脹飽滿非常。爾時彼妻自思:『予夫已將死,予如何能得彼一歌,使予於群眾之中歌唱,以維生計。』其妻云:『予夫!君今時溺水,請向我一歌,依此予得維持生計。』於是爲說此偈:

一 歌之聖手帕他拉 恆河之水運汝去 幸運降臨於汝身 向我小歌使我聞

508 於是舞蹈者帕他拉向彼女曰:『予妻!如何使汝能聞歌?常爲人之保護者之水,今竟將殺我。』於是說次之偈:

二 苦者與惱者 此水與潤澤 溺中我將死 護者生恐怖」

菩薩說示此偈,向王申述曰:「大王!水爲庶民之保護者,爲生命之所寄;國王亦爲庶民之保護者,若由國王之手邊生恐怖之事,則何人能得除去?」又云:「大王!此次事件爲一秘密,予向賢人所說,立即得悟,大王!請與了解。」國王云:「此種暗示之語,予不向不解,汝將盜賊捕獲,引渡與予。」於是菩薩向國王云:「如是,大王!「請聽聞次之語,王可了解。」於是更語其他之語。

第九篇	九五
 	九六

——「陛下!昔日在波羅奈市外之村有一陶器師,彼爲製陶器採集粘土,彼於同一場所不絕採集,於洞穴之中,掘穿大孔。某日,彼於採集粘土時,不時生起雨雲, 大雨傾注,水盛流入,使洞穴之岸崩潰,因此,彼之頭被擊破裂,彼悲泣而說此偈:

> 三 有情住大地 種子生彼處 護者生恐怖 今我頭粉碎

陛下!大地爲庶民之依所,打碎陶器師之頭;同樣國王爲庶民之依所,亦與大

- 509 地相等,國王起而爲盜賊之行動,何人能得防之?大王!予爲如是暗示之話,大王! 盜賊爲誰,將可了解。」彼如是申述,國王云:「予不了解如此隱晦之意義,汝須明 示『此即盜賊』,希望捕來與我。」彼尚爲擁護國王,不能明言:「貴君即爲盜賊」, 於是更說其他之語。
 - ——「大王!昔日,此城某人之家被燒,彼向他人曰:『汝速入內搬出物品』, 此人入其家搬取物品時,門戶突閉,此人爲煙所燻,目不得見,身受焦熱痛苦,立 其家內悲泣而述此偈:

四 煮沸或防寒 以火盡其務

今燒我手足 護者生恐怖

大王!與火同樣爲庶民所依之人,盜取諸寶之包,願大王勿向我尋問誰爲盜賊。」 國王繼續主張:「汝速捕盜賊,引渡交我。」彼對國王不言:「貴君即爲盜賊」,更引 他例而言曰:

——「陛下!昔日,此市中有一男人,因食過量,消化不良,苦痛心亂,悲痛而 說此偈:

五王族婆羅門食物繫生命今我爲食傷護者生死怖

大王!與食物同樣爲庶民所依之人,今盜此寶而去。今此包既已得回,何故貴 君仍追尋盜賊?」國王強烈主張云:「若汝能捕獲盜賊,速引渡與我。」彼爲使國王了 解,更說他之實例。

510 ——「大王!昔日,此市起暴風,一男人四肢被擊碎,其人悲痛而說此偈:

六 暑季最後月(六月) 賢人祈此風 今我四肢碎 護者生恐怖

第九篇	九七
 小部經典十一	九八

大王!如斯由保護者所生之恐怖,請了解此意義。」國王云:「捕盜賊來。」彼為 使國王了解,更說他之實例。

——「陛下!昔日雪山之中腰,有分出多枝之大樹,住有數千之鳥。然此樹之二 枝相觸生煙,火花亂散,鳥王說此偈曰:

七 我等日居住 此樹散火花 諸友!何處疾散去 護者生恐怖

陛下! 樹爲鳥類之保護者,國王爲庶民之保護者,若國王爲盜賊行爲之際,誰得防之?陛下!請善思之。」國王云:「總之,交出盜賊。」於是彼更語他之實例。

- ——「大王!在迦師國一村落有某豪家,此家西側爲一住有殘忍鱷魚之河流。此豪家有一子,父死之後,養母爲生。其母違反子之意志,爲子娶某豪家之女,此女最初對姑非常重視,爾後,自己之子女生產眾多,遂欲將姑除去;而此女之母亦在其家同居。女於夫前舉姑之種種缺點,講離問語:『予不能養育汝母,請殺汝母。』
- 511 夫云:『殺人爲非常重大之事,如何能殺己母?』妻云:『於汝母熟睡之時,連諸 夜具一同持往投入鱷魚河內,如此將爲鱷魚所殺。』夫問:『汝母在於何處?』答

曰:『寢於汝母之側。』夫云:『如是汝即前往向吾母寢處之寢床結紐作一記號。』 妻依其言行後告夫曰:『已作記號。』夫云:『汝且稍待,俟家族之人先行寢睡。』 於是自己先作寢床,輾轉床上,然後暗中起床前往將其紐結換至妻母之寢床而歸。 俟其妻起,兩人一同前往,連同結紐寢床一同檯起,投入河內,女母立即爲鱷所殺 食。

翌日妻知自己之母被殺,女云:『吾夫!吾母被殺,今度將殺汝母。』夫答:『如此甚善,予將照辦。』女云:『於火葬場中堆積薪木,投入火中殺之。』於是兩人將睡眠之母運往火葬場內,放置於其處。爾時夫向妻問:『爾持火來耶?』妻答:『吾夫!予忘攜來。』夫云:『汝往持火來。』妻云:『予一人不能前往,又汝行予亦不能停留此處,二人一同前往。』於是彼等兩人去後,老母爲冷風所吹醒覺,知其處爲火葬場,彼思:『此兩人思欲殺我,今彼等前往執火。彼等不知我之力量。』老母自語,移一屍體於寢床之上,以布遮蔽,自己逃往同一場所,入某洞穴之中。彼等兩人持火歸來,思屍體爲老母,附火葬後,離場而去。

然老母進入之洞穴,一盜賊忘置一包裏而去,彼盜賊思回返取包裹,歸洞穴見

第九篇	九九
 	- 00

一老女,彼思:『此必爲夜叉,予之包裹已爲夜叉所盜。』於是彼伴來一專治惡魔之醫生,彼醫生唱咒文進入洞穴。老女見醫生云:『予非夜叉,予二人可分食此寶。』醫生云:『彼此如何信用?』老女云:『汝舌可置於予舌之上。』醫生依言,爾時老女咬斷其舌而吐出,專治惡魔醫生思此確爲夜叉無疑,由舌根出血,大聲叫喚而逃出。

512 翌日老母著輕爽之衣服,持種種寶石之包裏,歸來家中,彼女見而問曰:『老母!彼由何處得來?』老母云:『於火葬場被積薪火葬之人,均可得此寶石。』彼女希望欲得寶石之包,不告其夫,往火葬場,自投火中。夫於翌日不見其妻之姿,問曰:『母親!我妻今未往母處耶?』母向其子云:『汝惡人!死人如何能歸來?』母責彼而說此偈:

八 薫香飾花環 喜悅迎新婦 我由家放逐 護者生恐怖

大王!子、婦爲姑之保護者,同樣,國王爲人民之保護者,若由國王之身邊, 生有危險事,則如何均無能爲用。陛下應請注意。」國王云:「吾友!汝語之言,予 不能解,汝將盜賊帶來。」彼雖然如此,仍思擁護國王,更說他例。

——「陛下!昔日此市中有一男人云:『天授予一男之子。』彼非常喜悅,養育 此男之子至成年時,爲其娶妻。爾後,爲自己年老,不能工作,爾時其子向父云:

513 『你不能工作,請由此處出去。』由家中將彼放逐。彼爲乞食,受苦難之慘狀,維 繫生命,悲痛而說此偈:

九 彼生我歡喜 彼思願生存 由家放逐我 護者生恐怖

大王!父年老,應受有力量兒子之保護,與此同樣,一切人民應受國王之保護,

然今眼前之恐怖,由保護一切庶民之國王身邊而起。由此事即可望得知『如此如此之人,即是盜賊』。」雖然如此,國王尚猶謂:「此事真實與否?予全然不能了解,如將盜賊帶來,否則汝應爲盜賊。」再三再四追求誰爲盜賊。

於是童子向國王問曰:「大王!如是您終於思欲捕得盜賊耶?」國王答:「誠然如是。」彼云:「如是予將於群眾中明言:『此人與此人即是盜賊』。」國王云:「如是爲之。」彼聞此言自思:「此國王對予已無再與以擁護之餘地,如是予今將捕盜賊。」

第九篇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小部經典十一	$-\bigcirc$

彼集合人民來時,向彼等說偈:

一○集合市內外 諸君我言聽 水今將發火 安泰生恐怖一一國王司祭官 掠奪今王國 汝等自警戒 護者生恐怖

514 彼等人民聞彼之語自思:「此國王應保護人民,然今欲向他人之上被罪,將自己之寶,隱置於自己水坑之中,而立盜賊之詮議。爲今後再無竊盜之舉動,應殺此惡王。」於是彼等手執杖與棍棒立起,將國王與司祭官當場擊殺,於是對菩薩行灌頂式,即國王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優婆塞!知地上足跡之事,無何不可思議。昔日賢人於空中亦能知足跡。」佛爲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優婆塞與其子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是迦葉,精通足跡童子即是我。」

四三三 多毛迦葉本生譚

〔菩薩—多毛迦葉〕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一女人所煩惱之比丘之談話。佛對比 丘問曰:「聞汝爲女人所惱,此爲真實耶?」比丘答:「是爲真實。」佛言:「比丘!得 有名聲諸人,亦得有不名譽;煩惱淨化之諸人亦有墮落之事,何況於汝?」於是佛爲 說過去之事。

51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有一梵與王子,王子與司祭官之子迦葉爲友,於同一師尊之前,作一切學問。爾後其父王死,王子即位,迦葉自思:「予友今爲國王,今後將與予以極大權力,然而權力於予又何所用?予將向父母及國王告假出家。」於是向父母及國王乞假入雪山爲隱遁生活,七日間得通力與等至,拾落穗以維生活,彼處出家人等附以名爲多毛迦葉。

彼絕五官之慾,爲酷怖之苦行,因彼之苦行,震動帝釋之住居。帝釋思其原因, 立即知彼之所爲,心中自思:「此苦行者持非常嚴竣之苦行力,使自己由帝釋之地位

第九篇		$-\bigcirc \equiv$

振落。自己將與波羅奈王一同破壞彼之苦行。」帝釋自己依神通力於午夜中頃入於波羅奈王之寢室,於寢室中以身光照耀,立於國王近處之空中,喚醒國王:「大王!汝起。」國王醒來問曰:「君爲何人?」帝釋答曰:「予爲帝釋。」國王曰:「君有何事而來?」帝釋問曰:「大王!貴君豈非欲爲全世界唯一之主權者?」國王答曰:「如何不欲?」帝釋言曰:「如是招多毛迦葉,屠殺獸類,犧牲奉神,如是貴君與帝釋相等,可得不老不死,將得全世界之主權。」於是爲說第一之偈:

一 聖仙多毛迦葉招 殺生犧牲奉獻神汝與帝釋等爲王 不老不死得永遠

國王聞帝釋之言,同意承諾:「予知照辦。」帝釋云:「如是,時不可移,立即往行。」言畢而去。

516 翌日,國王呼大臣稱作薩羿哈者前來謂曰:「卿!汝到我親友多毛迦葉處傳予言:『貴君請往作犧牲祭,國王欲爲全世界之王。國王將贈與汝所希望之土地,望請與予一同來行犧牲祭。』如是向彼懇求。」大臣答:「謹遵王命。」大臣爲知苦行者所住之處所,於市中擊大鼓巡迴傳訊,一住森林之人申述曰:「予知仙人之住所。」於是大臣以彼爲嚮導,率多數之從者,赴彼處所,會晤仙人,就坐於一方座席,通知國王之使命,爾時仙人向大臣曰:「薩羿哈!汝何爲而云此事?」仙人堅決拒絕說以下四偈:

二 四面海環繞 此護領土境

予行不欲得 薩羿哈!汝不知我心

三 多譽與財寶 婆羅門!我對此咒詛

此行諸人人 非行誘衰落

四 我縱攜我缽 無家而行乞

非法之行爲 我生優於彼

五 縱使我無家 徘徊守不害

雖爲世界主 我生優於彼

大臣聞彼之語,歸向國王申述其由,國王自思:「彼若不來,任何事只得停止。」 517 遂噤口不言。帝釋再於午夜中,前來立於空中問曰:「大王!貴君已招多毛迦葉行犧牲祭耶?」國王答曰:「招之不來。」帝釋云:「大王!貴君可盛裝王之王女羌達瓦

第九篇	一〇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〇六

蒂,使薩羿哈伴去,告謂:『若汝往行犧牲祭,國王將此王女與汝。』彼對王女生 愛著心,必可前來。」國王同意:「予依言照辦。」翌日,薩羿哈伴隨王女送去。薩羿 哈伴王女赴迦葉前會見,親切交談後,使美如天女之王女與之對面,彼則於一方等 待而立。彼未守護根見王女,見而同時生愛著心,失去禪定。大臣知彼已失於愛著 心,謂曰:「聖仙!若汝自往行犧牲祭,國王對汝,將以王女與汝爲妻。」彼因煩惱 顫抖而問曰:「國王與予王女耶?」大臣答:「若汝自身前往施行,國王能與王女。」 彼云:「甚善,予當照辦,如得此王女,將往行犧牲祭。」於是束髮爲仙人之姿,伴 王女乘盛裝之車卦波羅奈。

國王聞仙人來,設犧牲獸之繫留坑,實施一切準備。國王見仙人來,語之曰: 「若卿行犧牲祭,則予相等於因陀羅;犧牲祭終時,則予與女於卿。」迦葉同意:「謹 遵王命。」翌日,國王率迦葉與羌達瓦蒂一同赴犧牲獸之繫留坑,其處並列象馬牡牛 518 等一切四足獸, 迦葉開始著手殺戮一切之獸以供犧牲, 集於現場庶民見迦葉, 語之 曰:「多毛迦葉!汝之此舉爲不適當不適合之事,汝何以行如斯之事?」於是悲傷說 次之二偈:

> 六 月有力而日有力 沙門婆羅門有力 大海潮時更有力 婦人之力勝諸力 七 蓋爲羌達瓦蒂女 爲王繁榮與汝語 不見迦葉苦行者 竟爲得女行供犧

爾時迦葉爲行犧牲祭自思:「予先擊殺犧牲象之頸。」於是舉起寶劍,象見此爲 死之恐怖所嚇,舉大聲悲鳴,其他象、馬、牡牛聞其叫聲,亦爲死之恐怖而叫,庶 民等亦同等舉起叫聲。迦葉聞此大叫之聲,催動悲情,眺望自身之束髮,爾時於迦 葉之眼中映現束髮,鬚髯及胸腹之毛,彼生悔恨之念云:「予犯不適合之罪。」爲表 明感情,說第八之偈:

519 八 因望王女之情懷 予由愛慾爲殘忍

予今探求此根源

斷除繫縛之貪愛

爾時國王向彼云:「吾友!勿恐。予與汝王女、王國並七寶,汝速行供犧。」迦 葉聞其言曰:「大王!予早已不望彼之煩惱。」於是說最後之偈:

九 予咒世界多愛慾 國王!苦行優於五官慾

第九篇 	一〇七
 小部經典十一	一〇八

王國王女汝應有 我捨愛慾修苦行

彼如此說畢,心專注於遍業處,得一旦失去之超自然力,於虛空結跏趺坐,爲 國王說法勸云:「王應向解脫之道前進,破壞犧牲獸之繫留坑。」使國王向一般庶民 與無畏施。如是不顧國王之留住,彼由虛空飛行,向自己之住所而去。其後,彼一 生涯行梵住, 遂成受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此爲愛慾所惱之比丘得阿 羅漢位——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薩羿哈大臣是舍利弗,多毛迦葉即是我。」

四三四 鴛鴦本生譚

p.520.

「菩薩――鴛鴦〕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慾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根據傳說,

彼其貪慾,貪比丘日常之使用品,放棄阿闍梨及和尚之義務,朝起入舍衛城於毗舍 怯之家,一同飲美味之粥與幾多之食物,畫間更食種種好味之粳米、肉、飯。於此. 仍不滿足,更由此訪問如小給孤獨,拘薩羅王所說種種之家。

某日,對此比丘貪欲之事,於法堂開始談論。佛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 爲何語坐於此處?」彼等答:「如是如是之語。」佛喚彼比丘近前問曰:「聞汝貪慾, 是爲真實耶?」比丘答:「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爲貪慾耶?汝前生即爲 **貪**慾,於波羅奈對食象之屍體猶不滿足,更由彼處出發往恒河之岸居住,最終遂入 雪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隻貪慾之鳥,於波羅奈食象之 屍肉等徘徊而不滿足,彼云:「往恒河之岸食魚之脂。」往赴其處食死魚,住二三日, 其後更入雪山食諸種類之果實,其後更又達到住魚鱉眾多之大蓮池。見於彼處有二 鴛鴦食水草青苔而住,彼思:「此鳥具非常美麗之色,現爲幸福之生活,彼等之食物 亦必爲佳味。予將探問彼等之食物爲何?如與彼食同等之食物,自己亦將成爲金色。」 於是往彼等之居所而行,爲親切之交談,棲於枝之一端,讚美彼等說最初之偈:

> 一 二鳥相並樂彷徨 我問金色之衣鳥 鳥!於人人問被賞讚 何種之鳥善告我

521 鴛鴦聞此說第二之偈:

第九篇	一〇九
 小部經典十一	

二 鳥!人人皆來讚我等 樂住鴛鴦爲賞讚 鳥類崇貴幸福者 彷徨池面無恐怖

鳥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鴛鴦!汝等於池面 如何食果實 求來爲食耶? 肉由何處來 汝如何得食 崇高有如是 諸種力與色 使汝如此優

於是鴛鴦說第四之偈: 522

> 四 鳥!我等於此池 更未食果實 我等由何處 得以求肉食? 除去爛樹皮 即食青苔草 身不犯惡行

不爲口腹慾

爾後鳥說次之二偈:

五 鴛鴦!汝等所語者 悉皆悖我心 我思汝美麗 食物必甚佳 至今我考慮 與前爲相異 然則我心中 忽焉現疑念 六 我食肉與果 米鹽及油類 勝戰如勇士 得人中佳味

鴛鴦!我姿不如汝 不美何理由?

523 鴛鴦因鳥之色彩不美,反問自己具美麗色彩之理由,於是說以下之殘偈:

七 汝食爲不淨 見而忽往採此內與飲料 貪求多苦惱烏!汝以樹之實 食之心不安墓場食腐內 慾望不滿足八 任意往採食 忽爾赴貪求

然惱失色力 心之本性污

九 欲得和平者 僅少貪食味

不稍依暴力亦無害他事人之色與力自然能得者一切雜色彩不由食物得

524 於是鴛鴦以種種方法,非難於鳥,鳥被非難云:「予自己不欲美麗之色彩。」呀呀而鳴叫飛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此貪慾比丘得不還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今之貪慾比丘,雌之鴛鴦是羅喉羅之母,雄之鴛鴦即是我。」

四三五 散亂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爲淫女誘惑之青年所作之談話。此一 事件出於第十三篇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

主分 此女由古之傳說學知此一青年苦行者如一度捨棄戒律,必可成爲自己之物,於是此女自思:「使此苦行者迷惑,須伴彼至人家多住之處。」於是向苦行者云:「無美色誘惑五官,於森林中守持戒律,無大效果;於諸人眾多之住處,近諸美色時,守持戒律,有大效果。汝可與我一同前往彼處守持戒律,居此森林爲何耶?」於是說第一之偈:

一 離里林住居 守戒甚容易 入村堪誘惑 較汝尙可尊

525 青年苦行者聞此云:「予父往森林,不在家中,予父歸來,得其許可而行。」女心中自思:「彼有父,若彼父見予,必將以棒端將予打殺,予必須先行出發。」於是彼女向彼云:「予先行向道路付以目標,汝由後來。」彼於女去後,既不取薪,亦不備水,一人獨坐沉思;於父歸來時,彼亦不出迎。

其父見此,知其子爲女所迷,其父問曰:「吾子!汝何故不持薪來,不準備飲水

與應食之食物,只坐而思考耶?」青年苦行者曰:「父親!人云,於森林守戒,無大 效果,於諸人眾多住處,有大效果。予思往其處,守持戒律。友人向予云:『汝由 後來』,彼已先行,予思與彼一同前往。若往彼處後住,有何人可以師事爲宜耶?」

第九篇	=
7/17 U/III	<u> </u>
小部經典十一	→ — <u>□</u>

於是說第二之偈:

二離林去往村 如何守戒儀 求人可師事 願父指教之

於是父答說殘餘之偈:

三 吾子!汝今離林去 信汝予聽之 與汝同棲者 仕求堪信人 四 汝今離林去 身口意勿失 求人爲師者 應懷抱崇思 五 汝今離林去 不識行正法 如行解脫道 應崇賢士師 六 汝今離林去 落魄非人狀 猿心動不止 是人勿師事 七 人避瞋怒蛇 馭者避險路

污物塗道路 汝應遠避之 八 汝如從愚人 災厄生不絕 愚人勿共住 如同伴敵人

汝從予言否 九 雖然予勸汝 愚人勿共棲 交愚只苦痛

彼如此受父教誡之後云:「父親!予往諸人眾多之村,恐亦不能得如吾父之賢 人,予往其處,其爲恐懼。予仍如前住於吾父之前,而不他往。」於是父再教誡彼後, 教以遍業處之預備修行。彼不久即得神通與等至,與父共成應受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受女誘惑之比丘得預流果 一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年苦行者是受今女誘惑之比丘,又彼女是今 之女,爾時之父即是我。」

四三六 箱本牛譚

p.527.

526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爲女所惱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

第九篇 **→**-*∓*

比丘問曰:「聞汝爲女所惱,是真實耶?」彼答:「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 何故汝希望女耶?女爲罪深忘恩者,於前生有阿修羅鬼嚥女於腹中與以保護,尚望 其只忠實於一人,雖然如此,彼尚不能護女,而況汝又何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棄愛慾入雪山爲隱遁生活,得神通與等至,食野生果實,支持生命。距仙人小舍路程不遠之所,住有一阿修羅鬼,時時來此大德之前聽法,彼亦立於森林中人行往來大道,捕人而食。當時迦尸國有一家世善良之女,具優美之容貌,嫁與國境之某村。

某日,其女往會父母,於歸途中阿修羅見護衛之諸人,現恐怖之相,飛撲捉女,於是隨行諸人紛紛捨棄武器而逃走。阿修羅見美婦人坐於車中,心起愛著,攜歸自家以爲妻。自此以來,阿修羅以熟酥、白米、魚肉、甘果等物,持來與婦人,以衣裳寶石裝飾婦人,更爲保護彼之婦人,使彼女入於一箱,彼將箱嚥入腹中以保護之。然某日,阿修羅思欲沐浴,赴某湖水,於是吐出木箱,將女由箱中取出,使之沐浴,塗油著飾,對女云:「汝身暫居野外,與空氣接觸。」使女立於箱傍,自己則降往沐浴場所,如是彼不疑婦人,稍往離處沐浴。

528 爾時風神婆由之子,飛行空中,彼爲一魔術者,佩帶寶劍。婦人見彼,用手招來,於是婆由之子,立即降落。婦人入彼於箱中,張望阿修羅之歸來,坐於箱上,不久見阿修羅來,故爲現自己之姿,於阿修羅尚未近箱之間,自行開箱進入,橫臥於魔術師之上,於其上覆蓋自己之外套。阿修羅至其處,見箱未改觀,思其中只彼之婦人,將箱嚥入,向家中歸來。然途中忽然思起:「予久未造訪仙人,由此往彼之前問候。」於是往仙人之前而來。

仙人由遠見阿修羅來,知有二人隱於腹中,彼向阿修羅交談,說第一之偈:

一 三人之友!汝等何處來 善來!可坐此之席 諸友!無事且健全 絕久未曾來

阿修羅聞此自思:「予自己一人來此仙人之所,然仙人云有三人,彼究爲何所云?彼知實際事情而爲此語耶?抑或狂氣而云此事耶?」彼行近仙人,恭敬爲禮,佔坐一端,與仙人交談言辭說第二之偈:

529 二 今予一人來此處 予之外無第二者 聖仙何由作斯語 三人之友何處來?

第九篇 	一一七
 	→ →/\

仙人向阿修羅問曰:「吾友!汝實際欲聞此耶?」彼云:「予必欲得聞之。」仙人云:「如是語汝。」爲說第三之偈:

三 汝與汝妻各一人 彼現隱藏在箱中 依汝常守在腹內 彼與婆由子作樂

阿修羅聞此自思:「彼魔術師具大魔術,如彼持劍,將破予腹而逃。」如此思考, 彼恐懼戰慄,將箱叶出,置於面前。 佛現等覺者官明此事,說第四之偈:

四 聞此彼懼劍

立叶箱出見

530 妻著美花環

婆由子出現

正於開箱之際,此魔術師持劍唱咒文飛上空中。阿修羅見此,對大德生滿悅之心,爲讚美菩薩說其他諸偈:

1/-	E., 62 (10HH1.)	
五	汝善明察力	觀破斯事實
	諸人溺婦人	甚爲低下事
	護藏如生命	女與他爲樂
六	日夜服侍彼	如行者事火
	捨法行非法	善避親婦事
七	淫蕩露不知	彼於我身中
	我思爲「我物」	護藏如生命
	捨法行非法	善避親婦事
八	我今善護彼	賢者如何信
	無力護多情	女使人墮滅
	恰似在斷崖	迷此災禍斃
九	規避婦人時	幸福離悲哀
	此之禪定樂	至福最上者
	如成切望者	應止親婦事

531 阿修羅如斯語後,向大德之足下平伏曰:「聖仙!予之生命爲汝所救,予爲姦婦 險遭魔術師所殺。」彼讚美大德。大德更爲彼說法云:「不可加害於女人,嚴守戒律。」 授彼五戒。阿修羅云:「女入於腹中加以守護,終於不能守護彼女,而況住何一人無

第九篇	一一九
 小部經典十一	

能守護女者。」於是棄女,歸自己森林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爲女所惱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得天眼通之仙人即是我。」

四三七 腐肉豺本生譚

p.532.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五根之抑制所作之談話。某時,諸多比 丘不能守五根之門,佛向阿難長老言:「此等比丘須加教誡。」佛因彼等缺乏抑制, 集合僧團,佛自身佔坐於莊嚴華美之椅子中央,向集合之比丘等說法曰:「汝等比 丘!不可爲美姿執著於名色等相,若如是執著時,一旦死去,必定墮入奈落等處, 因此於色等不可執著美相。比丘不可執著於名色等境界,於現在執著於色等境界諸 人,爲陷於大破滅者。是故汝等比丘,寧使鐵釘打入眼根,善爲護持。」佛更加詳細言曰:「於汝有應見色時與不應見時,於見時勿因見美故而見,應見不美,如此,由汝之境界無墮之事,汝之境界爲何?即四念處、聖八正道、九出世間法是。只要汝等步入自身之境界,則惡魔不得有侵入汝等之機會,若爲煩惱所囚,有爲見美之事,則如腐肉豺由自身之境界墮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在雪山中腰森林地之洞窟,住有數百野生之山羊,而距彼等住所不遠之洞穴中,住有名爲腐肉之豺,與妻牝豺委妮同棲。某日,彼與妻一同散步,見彼山羊,彼思:「以何方法可得食此山羊之肉?」於是依某種方法,殺每一個別之山羊,夫婦食山羊之肉,氣力增強,身體壯大,如此山羊之數,日漸減少。

533 山羊之中有名美拉瑪達之牝山羊一隻,豺雖用盡巧妙方法,但不能殺此牝山羊。 某日彼與妻豺商談:「予妻!山羊皆失,必須殺此牝山羊以爲食。此處予洽有一良 策。汝往山羊之所,與彼女親交爲友,彼女如對汝信賴,予即寢臥僞裝死去,汝往 彼女之所告謂:『吾友!吾夫死亡,吾無依賴,除汝之外,無一知人,汝可與予一 同悲泣處理屍體。』汝伴彼女前來即可,爾時予將撲向牝山羊,咬其頸而殺之。」妻 豺同意:「予當照辦。」

於是妻豺出往牝山羊處,結爲朋友,俟牝山羊信賴之時,豺妻依夫所云。牝山

第九篇 	
 小部經典十一	

羊曰:「我同族之山羊,皆爲汝夫所食,予甚恐怖,不能前往。」豺妻云:「汝勿心憂, 死者有何作用。」牝山羊云:「汝夫作法殘酷,予如何不懼?」牝山羊始終不應。豺妻 再三請求,彼女自思:「如是豺必真死。」於是承諾與豺妻同行,然於途中彼女復起 疑慮:「豺爲何事不知。」彼女使豺妻先行,彼女恐豺仍在,用眼監視四週前進。

豺聞二人之足音,自思:「牝山羊已來。」舉頭睜眼眺望。牝山羊見豺之形相知云:「此惡漢瞞我欲殺,偽裝橫臥爲死狀。」於是急速旋踵逃走。豺妻問曰:「何故逃走?」爾時牝山羊說其理由,唱第一之偈:

534 一 友!腐肉豺凝視 此爲我不喜 此種惡朋友 遠避有若無

如此述畢, 北山羊逃歸自己住所。豺妻不能阻止牝山羊, 對其慍怒, 往其夫之前, 沈思而坐。爾時豺責其妻, 說第二之偈:

二 委妮心狂亂 向夫讚友人 旋踵急逃走 憶此牝山羊

豺妻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夫!汝心始狂亂 愚而不伶俐 假死非其時 開眼爲凝視四 賢人眺得時 非時不凝視

非時若凝視 與豺同受苦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 五 友!汝再示友情 我來訪佳賓 夫今再生存 汝來爲樂語

爾時牝山羊自思:「此惡者騙我,今有敵意之行動,予不宜出。予用方法欺瞞彼女。」於是爲說第六之偈:

六 友!予再示友情 訪汝爲來賓 我有諸從者 疾去備饗宴

第九篇 一二三 ------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二四

於是豺妻就彼之從者而問,說第七之偈:

七 我可列饗宴 從者爲何者

彼等幾多人 彼名請告我

牝山羊示此說第八之偈:

八 灰色鳶色諸獵犬 夜摩犬與鏘布伽

536 此即我之諸從者 汝爲彼等備食用

牝山羊更續語曰:「此各有五百犬隨行,因此合計有二千之從者隨行。若彼等無 食之時,將殺汝等二人以爲食。」豺妻聞此心中大震,豺妻自思:「此牝山羊來,生 大變故,予當設法,阻止其來。」於是說第九之偈:

九 汝今若離家家財忽滅去我今爲汝友善向汝傳言汝仍住此處訪問思中止

豺妻爲死之恐怖所震,如此留言,急到其夫之前,相伴逃去,再不得歸其場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我,即爲在彼場所住於老 樹之神。」

四三八 鷓鴣本生譚

〔菩薩—鷓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靈鷲山時,對提婆達多徘徊殺佛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陋劣無恥,與阿闍世王結托,或教唆弓術師、或投岩石、或放那羅祇梨象,欲殺戮最勝有德正等覺者,構築種種方法。」爾時佛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坐此處,爲何語耶?」彼等白佛言:「如是如是537 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我而徘徊,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然彼不能使我戰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有名師尊,於波羅奈教五百

青年婆羅門以學問。某日,彼心中自思:「自己住於此處,頗有障礙,不能十分教育 弟子等。予將入雪山地方之森林,住於其處以施教。」於是曉諭弟子準備胡麻、白米、 油及衣物,入於森林,距大道途程不遠之處,建一仙人小舍定居於其處。弟子等亦

第九篇	一二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二六

各建小舍。於是弟子等之親戚,贈白米等物,又彼之地方住者,因有名之師尊住於如是如是之場所,聞彼教授學問,亦贈送米等。而住於森林諸人亦爲贈物,某人爲師飲料得搾牛乳,贈送一犢及一頭牛。

於此近師之小舍住有帶有二子之蜥蜴,獅子與虎亦均師事師尊,又有一隻鷓鴣常住某處,彼聞師尊教弟子等聖典,亦能暗誦三吠陀。弟子等與鷓鴣非常相親。其後師尊於弟子等學業尚未十分終了之中逝世,弟子等將彼屍體火葬,築砂墓手持種種鲜花向墓悲泣。

爾時鷓鴣向彼等問曰:「何故悲泣?」彼等答曰:「師尊於我等學問尙在中途,既已逝去,此能不悲泣耶?」鷓鴣云:「若謂此事,無憂慮之必要,予可代教汝等學問。」彼等問曰:「汝如何得知?」鷓鴣答曰:「予聞師尊教汝等者,予能暗誦三吠陀。」彼538 等懇願曰:「如是請汝暗誦,願得受教。」鷓鴣云:「如是請善聽聞。」於是恰如由山頂注入河水,向彼等說明要所,弟子等心悅滿足,於鷓鴣賢人之前修習學問。彼就師尊之寶座,教彼等學問。弟子等爲造黃金之籠,上結天蓋,於黃金器中供入蜜與炒米等物,手執種種鮮花,表示莫大敬意。於是鷓鴣於森林地,教五百弟子聖典消息,遍知於全世界。

此時於印度舉行與山上集會相等之大祭,消息傳來,父母向諸弟子遣使送信,要諸弟子前來觀祭,弟子等向鷓鴣賢人告知因由,將鷓鴣賢人乃至一切小舍一任蜥蜴照看,各歸自己之城。此時有一惡德仙人放浪諸所,來至此處,蜥蜴見彼,親切相迎,告知米油及其他物品各各場所,並請其煮米而食,蜥蜴交代完畢,便往探取自己食物。此仙人早起煮米,殺蜥蜴之二子,調理甘旨而食;晝間殺鷓鴣賢人及犢而食;晚間見乳牛歸來,此亦殺之而食其肉。然後枕樹根而臥,鼾聲大作,熟睡夢鄉。

蜥蜴黃昏歸來,不見二子之姿,巡迴搜索。樹神見蜥蜴不見其子而顫抖,於是 彼依神力立於樹叉之空洞上告曰:「蜥蜴止顫,汝子、鷓鴣賢人、犢及乳牛皆爲此惡 人殺之無餘。汝可咬其頸而殺之。」於是說第一之偈:

 彼之得多食	殺汝無罪子
汝以牙咬貫	當場可殺之

爾後蜥蜴說此之二偈:

第九篇	一二七
 ·	一二八

二 貪慾苛酷人 血污如褓手予牙雖欲立 不欲見其所三 不知恩之輩 不絕襲空隙假令與全土 彼亦不滿足

蜥蜴如斯說後,心中自思:「此人醒來,予必被食。」為保護自己性命而逃走。 然而獅子與虎爲鷓鴣之朋友,彼等有時前來與鷓鴣相會,又有時鷓鴣出往對彼 等說法歸來。是日,獅子向虎云:「友!我等長久未會鷓鴣,已有七八日之多。由今 往看鷓鴣,望得調知其近況。」虎云:「謹遵臺命。」與以同意。治於蜥蜴逃去之時, 彼等赴其處見惡者之眠狀,於仙人束髮之間,有鷓鴣賢人之毛交混,周圍有乳牛與 540 犢之骨。虎王見此一切狀況,見黃金之籠鷓鴣賢人不在,虎思:「此等皆爲此惡人所 殺。」

於是虎蹴仙人之足,使之覺醒。仙人見虎,恐懼戰抖,虎向仙人問曰:「此等之物爲汝殺食耶?」仙人答:「予未殺食。」虎嚇之曰:「汝惡漢!汝若未殺,誰爲殺者?汝須坦白,否則汝則無命。」仙人雖爲種種辯解,虎終不信問曰:「汝由何處而來?」

彼云:「予於羯陵伽國呼賣商品,爲生活而爲種種工作,今日來至此處。彼將以前所爲一切之事說明。爾時虎云:「汝惡漢!汝未殺鷓鴣,則無其他任何人殺之。予將汝帶至獸王獅子之處。」虎使彼行於先頭,威嚇來至獅處。獅子見虎王帶仙人前來,以質問之意,說第四之偈:

四 善腕(虎名)!汝伴青年來 緣何意倉皇 今汝爲何事 我問諫語我

541 虎間之說第五之偈:

542

五 汝友鷓鴣尊 今已死近去聞此惡人事 鷓鴣難得吉

於是獅子說第六之偈:

六 此人犯何罪生活所關聯彼如何告白疑彼殺鷓鴣

爾時虎向獅子說明,說殘餘之偈:

七 羯陵伽國賣商品 手執刀杖尋險路

第九篇 一二九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三〇

馬戲團群入持網 眾人戰中振棍棒 八 捕捉鳥類朦穀量 時賭骰子放縱活 暗夜罪行常流血 燒手燃指受施食 九 彼之所行皆履魔 與彼生活相關聯 蝴蜴犢牛皆彼殺 鷓鴣之毛殘可疑 然此鷓鴣尊之死 如不由彼應由誰?

543 爾時獅子向彼男問曰:「鷓鴣賢人為汝所殺耶?彼答:「唯然,予殺而食之。」獅子聞彼真實白狀,思欲赦彼,然虎王云:「此惡人殺之適當。」立於現場突牙刺之,

穿穴而殺。爾後諸弟子等歸來,因鷓鴣賢人不在,悲泣而離去其場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提婆達多於前生即思欲殺我而徘徊。」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束髮仙人是提婆達多,蜥蜴是翅舍憍答彌,虎是目犍連,獅子是舍利弗,名高之師是迦葉,鷓鴣賢人即是我。」

第十篇

V.IV.p.1.

四三九 四門本生譚

〔菩薩─諸神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惡口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第九篇初頭之本生譚詳述。於是佛問:「人云汝爲惡口比丘,爲真實耶?」彼云:「是爲真實,世尊!」佛言:「比丘!汝前生不從順,不從賢人之言,觸剪刀之輪。」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佛之時 1,在波羅奈都有八億財產豪商之子名知友者,彼之 父母雖已達須陀洹,但彼爲破戒不信之徒。其後父死時,家財監護人其母云:「愛子! 汝之人生,難以完成,多與施物,持戒行布薩,聽聞佛法。」然彼答曰:「母親!予 無施物之必要,母可不必言,予亦隨意能爲 2。」然至布薩會某日之事,對此大言之

第十篇	→ Ξ
 	-==

徒,母云:「愛子!今日爲特定布薩會之日,汝應往布薩會實修勤行,於精舍終夜聽聞教法,予與汝一千金幣。」彼欲得金幣,應允實習布薩會之勤行。朝食後往精舍度 2過一日,夜間對教法一句亦不入耳,於某場所,橫臥而眠,翌日晨起洗面還家而坐。

然其母自思:「今日予子前往聽聞教法,必與長老說教者相伴而歸。」於是準備 粥與嚼食噉食,設席以待彼之歸來,但彼子唯獨自而歸。母見而問曰:「愛子!何故 未伴說法者而來?」子曰:「予無需有說教者之必要。」「如是吾子飲粥。」然彼云:「母 與我約束與我一千金幣,須先與我,而後飲粥。」母云:「愛兒!汝先飲粥,然後汝 得千金。」彼續云:「得千金後,再行飲粥。」於是母以千金置於其前。彼於飲粥後, 取千金之財袋,開始營商,不久即儲有二百萬金。

爾時彼思起準備一船,赴海外貿易,彼將船預備妥當後,語其母曰:「母親!予將乘船赴海外貿易。」母禁止彼曰:「愛兒!爾爲獨子,我家財寶甚多,出海頗爲危險。」然彼曰:「予已決定成行,母雖阻我無用。」其母堅執子手不放,彼強制脫手,將母打倒在地而去,於是登船揚帆出海。

船行第七日,因此執拗之「知有者」之故,船身於大洋中不動,防患之黑羽根之 矢 3,三度落於知友者之手。爾時眾人思考:「爲此人故,多人之命,將與喪失。」 於是與彼以筏,將彼投入海中,而船速即航行。 彼亦乘筏到著某島,彼處有水晶宮,發現四種鬼女,彼等七日間常期苦痛,又 3 七日間感覺幸福,習以爲常。彼與彼等共享天之悅樂,彼等前往忍受苦痛時謂彼曰: 「我等七日將歸,君於我等歸來前,居於此地勿悲。」言畢而去。

然彼爲欲望所驅,乘彼之板筏,再出至大洋,到著他島。彼處有銀色宮殿,發現八種鬼女,而彼依此同樣方法,於他島發現摩尼寶宮十六種鬼女,其他黃金寶宮三十二種鬼女。彼與彼女等俱共享天之悅樂,然彼於彼等前往忍受苦痛時,再出至大洋。彼見有圍以四門之某城,此實爲一遊增小地獄,爲多數墮獄者受業報之處,然對「知友者」而言,則見如一裝飾之城,彼思:「予入此城,將可爲王。」彼入城處,見爲剪刀之輪所托之受苦墮獄者,然在「知友者」見來,彼等頭戴剪刀之輪如一朵蓮花;當胸五重之繩縛,如同著鎧4;由身體流出之血,如赤白檀之香;呻吟之聲如同梵唄之音。彼近往墮獄者前云:「蓮花久托汝等,今可與予?」墮獄者答:「貴公!此非蓮華,乃剪刀輪。」然彼詰問云:「汝不與我,莫作是言。」墮獄者自思:「予之

第 十篇	_===
> J	<u> </u>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三四

罪業將消,彼亦如予爲打母者而來此處,可與彼此剪刀之輪。」於是墮獄者云:「貴公請來,取此蓮華。」將剪刀之輪,投向彼首,輪落彼之頭上,將彼挽倒,即此一刹4那,知友者實際知爲剪刀之輪後,彼云:「汝速取去汝之剪刀之輪,取回汝之剪刀之輪!」此時彼唯有苦悶號泣,然投輪之他者,早已不見。

爾時菩薩與大眾俱,遊行遊增小地獄到著其處,知友者見彼問曰:「諸神之王! 我主因陀羅!此輪恰如以杵搗潰胡麻,壓制於我,究竟我爲何惡業而得此?」於是唱次之二偈:

> 一 此城具四門 鐵扉堅壁壘 捕捉入內圍 究犯何惡罪?二 所有門閉塞 我被捕如鳥

爾時,諸神之王向彼說明一切理由,唱次之六偈:

三 汝儲百千幣 更增二十倍 親族言愍深 貴君叛其言

四 汝去越海洋 海島望得幸 由四著向八 由八向十六

五 十六三十二 5 觸輪爲利慾 殺彼人之慾 車輪迴首上

六 廣大而難遂 為利慾所執 惟有貪慾者 車輪常擔負

七 多財不放棄 不守應行路 不思應爲者 車輪常擔負

八 見己大量富 6 考慮己所業 何益亦不生 不隨順利慾

5

6 聞是語時,知友者自思:「此天子對予所業,的確盡知,則將知予之苦惱程度, 予將問彼。」於是唱第九之偈:

 第十篇
 一三五

 ------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三六

九 予罪如何長 車輪住予首

幾千歲後止 夜叉!應說予之問

爾時,菩薩爲向彼說明唱第十之偈頌:

一○ 惡趣惱無極 7 知友者!汝向我問聞

輪旋汝之首 命限不得脫

如斯語畢,天子赴回自己之住居,然彼則落入苦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惡口比丘,諸神之王即是我。」

- 註 1 原文 Kassapadasabala,譯迦葉十力,即迦葉佛之事,爲過去古佛中七佛中之第六佛。
 - 2 「隨意能爲」原文 aham yathakammam gamissami,逐字譯爲「隨我所行而行」,今意譯爲「隨意能爲」。
 - 3 黑羽根之矢原文 kala-kanni-salaka,譯爲黑耳之矢,即黑羽根之矢,意味有不幸凶事前兆。
 - 4 「鎧」原文 ura-cchada-pasadhana 譯爲防胸之飾,即指鎧而言。
 - 5 「三十二」原文 dvattimsa,因音律之關係改為 battimsa。
 - 6 「如法大量富」原文 Vipulan ca bhogam, 註釋爲 dhammaladdham dhanarasim, 從 註釋譯爲「大量如法之富」。
 - 7 「惡趣惱無極」從註釋爲添加之譯。

四四〇 黑腎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迦毘羅城附近尼拘律樹園時,對微笑所作之談話。即彼 之當時,佛於黃昏於尼拘律園爲比丘眾圍繞散步時,佛於某處面露微笑,長老阿難 自思:「世尊之微笑,有何緣因?如無緣因,如來決不微笑,予將訊問。」於是合掌 伸手,問微笑之所以 1。爾時,佛向彼言:「阿難!昔有堪哈仙人,彼住此之地上場 所,樂禪定而入定,彼依戒力震動帝釋之國土。」佛言此微笑之所以時,長老對其事

第十篇 一三七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三八

尚未能了解,佛應長老之願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在波羅奈住有八億財產而無子之婆羅門,受持戒律,祈願授與彼一子息時,菩薩乃於彼梵妻之胎出生,然因其色黑,於命名式之當日,名之曰黑童子。彼十六歲時,如摩尼寶相之美,爲作學問被父遣往得叉尸羅修得學藝歸來,而後父爲彼娶得相應之女,其後,彼繼承父母所有之主權。

其後某日彼視察寶庫後,坐於華麗之床座,持黃金之器皿而來時,見昔日之親族,於黃金器皿上雕刻之言語——「如是諸財寶,種種之人得,他人亦如是,能得諸財寶。」——彼思:「得此財寶者尙不了解,此財寶只一表現,何人亦難持去;實際將財寶束包,亦不能運往他界。爲五罪所伴隨 2,實無價值,但若行布施,則有價值。身爲諸病所伴隨,則爲無價值,然向持戒者捧獻敬禮等之所行,則有價值。生命爲無常所克服,則無價值,然爲無常等正觀(毘婆舍那),則有價值。故應以無價值之財寶,把握爲價值而行布施。」彼立即由座立起,往王之近前,乞王之許可行大布施。

經過七日,見財產猶未施盡,彼思:「雖有財產,對予竟又何益?於老齡未屆之 8 前出家,得達神通與成就法,升到梵天境界。」於是開舍宅所有之門,告曰:「盡能 與之物,任彼等(人民)取之。」彼拒斥不淨之物,捨棄俗事之快樂,於民眾號泣悲 鳴之中,出城進入雪山地方,然後就仙人出家,搜索可住之快樂地上,到達某一場 所,彼云:「予將住於此處。」彼選一古魯聖篤樹 3 爲給食所,留住於樹之根源之處。 彼捨棄村鎭之住所,爲阿蘭若住者;不構草葺之家,爲露天住者、樹下住者、常坐 不臥者,若欲橫臥,則橫臥地面。以齒爲杵,咀嚼不用火煮炊之物,包有穀殼之物, 皆不食之;一日只食一食,成爲一食行者。彼如此忍耐地水火風 4,多修此等苦行 5 之美德,菩薩實於此本生譚中頗爲少欲。彼不久得達神通與成就法,歡喜禪定之 快樂,住於其處。爲採果蓏決不赴他場所,樹實熟時食實,花開放時食花,葉發出 時食葉,葉不出時食芽,如此,彼以非常滿足常住於此場所。彼於每日午前採其樹 之熟實,早已不爲生起欲行前往他所採取,坐於原地於伸手所屆之處,採取食物, 於其中美味與否,不加試食,盡手之所達者採而食之。依彼戒德之光,使彼帝釋以 9 黃布所覆之座石發熱。實則此座石於帝釋之壽命將盡,或爲其美德將盡,或有大威 德者於其場所爲祈願之時,或依善良而有大威神力沙門及婆羅門戒德之光,方始發

第十篇	一三九
 	一四〇

熱。

帝釋自思:「究竟何人欲將予逐出耶?」彼見此森林中住有黑仙人採集樹實,彼思:「此仙人爲一抑制諸根之可怕苦行者,予使此行者以法語爲獅子吼,聞幸福之因,予以福利使之滿足,而爲此行者之故,使此樹不斷結樹實後再行歸來。」彼依大威德速行降落於彼樹之根元,而立於彼仙人之背後。彼試以語仙人自己之醜惡,觀其怒否而唱第一之偈:

一 此人實甚黑 彼食黑之果 住居黑土地 彼不如我意

黑賢者聞言,思:「何人語我?」彼以天眼觀察,知爲帝釋,並不回顧即唱第二 之偈:

二 內德婆羅門 不依黑皮膚

誰爲惡之業 彼斯則爲黑帝釋!

如斯語後,彼將此等眾生之黑性 7 惡業,一一分類說明,且對彼等之一切加以 10 非難,復次稱揚戒德,如月之昇天,爲帝釋說示教法。帝釋聞彼教法,歡喜滿足, 以福利招致菩薩而說第三之偈:

三 依汝如斯善 復爲說相應

予心所懸望 婆羅門!我與汝福利

菩薩聞彼自思:「彼爲試予,謂予自己之醜惡,觀予是否動怒,非難予皮膚之色 與食物及住所,今知予不怒,滿足而與予以福利。彼沉思默考,以爲予爲得『帝釋 之權勢及梵天之權勢』而修梵行,爲此,予爲除彼之疑惑,必須對彼說把握四福利, 即:『對他人予不起忿怒與瞋恚,或渴望有關他人之幸福,或向他人不生戀愛,乃 至願成無記。』」菩薩爲除帝釋之疑惑,把握四福利唱第四之偈:

四 若與我福利帝釋眾生主善能無怒恨無戀慕渴望我願行我行爲我四福利

11 於是帝釋自思:「黑賢者所取福利爲最無咎之福利,予將問此等〔四〕福利之功 德及罪惡。」彼問黑賢者唱第五之偈:

五 忿怒與瞋恚 渴望又戀慕

第十篇 一四一 ------小部經典十一 一四二

婆羅門!君見何危險 我問請告我

爾時,菩薩向彼云:「如是諦聽。」爲說次之四偈:

六 由小漸成大 任意盲行者

執著憂苦多 不喜此忿怒

七 惡人先有言 其次觸及手

更行握拳棒 最後揮舞劍

瞋恚由怒生 不喜此瞋恚

八 暴亂狼藉與掠奪 詐欺強佔與瞞騙

再再表現貪慾性 因此不喜此貪著

九 愛之繫縛生絆紲 意所成處葛蔓生

爲此苦悶心痛楚 故此不喜此戀愛

13 帝釋聞對自己之問所答,彼云:「黑賢者!汝以佛之練達答此等之問,予對汝意 外滿足,故欲汝取另外之福利。」於是爲唱第十之偈:

一〇 依汝爲斯善 且語相應言

12

婆羅門!與汝以福利 汝心所望者

菩薩於其處唱次之偈:

一一 與我以福利 帝釋眾生主

我住森林中 常爲孤獨者

苦行之障害 8 疾病早不起

帝釋聞彼自思:「黑賢者已獲福利,有關五欲任何物亦不取,只享基於苦行之物。」彼非常滿足,更應與其他之福利而唱次偈:

一二 依汝爲斯善 且語相應言

婆羅門!與汝以福利 汝心所望者

菩薩又以享福利之言,說法唱最後之偈:

14 一三 帝釋眾生主 與我以福利 9

我心並我驅 帝釋!一切皆爲我 誰彼皆無害 帝釋!我望此福利

如是菩薩於六次之機會可得福利,只取基於遁世之物;而彼其身爲任持疾病

 第十篇
 一四三

 ------ 小部經典十一
 一四四

者,若依帝釋,則不能任持無病;又知眾生於身口意三門之淨化亦不屬於帝釋;雖 然如此,彼爲說法語,享受此等之福利。他方帝釋使其樹之果實不斷稔熟後,合掌 當頭向菩薩敬禮,並云:「疾病離脫 10,此住此處。」語畢回歸帝釋之住所。菩薩亦 入不滅之禪定,得達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阿難!此爲我前生所住之場所。」於是佛爲作本 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帝釋是阿那律,黑賢者即是我。」

- 註 1 微笑之所以,底本為 Sita-karana(微笑之事),而其次又有 Sita-karana 可為參照, 今採用後者。
 - 2 五罪所伴隨原文有 Panca-sadharana-bhava,腳註爲 pancannam sadharan-a-bhava,譯爲隨伴五罪之事。而五罪即是破五戒。
 - 3 古魯聖篤樹,原文 indavarunika-rukkha 葫蘆科植物之一種。
 - 4 地水火風,原文有 Pathaviapa tejavayusamo hutva,譯爲成如地水火風,如地水火
 - 5 苦行原文為 dhutaguna dhutanga,即修行法(頭陀支)之意。
 - 6 斯將巴提(Sujampati)帝釋之名。
 - 7 黑性(kanha-bhava)意味罪惡所行之果報。
 - 8 障害原文爲 antarayakara,爲 abadha 之有財釋,故譯爲「障害」之物。而依註釋爲苦 行有障害之意,以故添加爲「對苦行」之字義。
 - 9 此偈亦出於 Milinda-panha P.384。
 - 10 疾病原文爲 aroga,而譯註讀爲 aroga 或改爲 arogya 較好。

四四一 四布薩誓願本牛譚

此本生譚於比丘梨賢者本生譚 1 中出現。

註 1 Punnaka-jataka「奔那伽樹本生譚」於本生譚集中未有出現,彼爲第五四五本生譚之一部

第十篇	一四五
 小部經典十一 分。	一四六

四四二 桑伽婆羅門本生譚

p.15.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以所有資具布施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優婆塞聞如來之法語,起歡喜心,向佛申告明日之招待,於自己之門前,作幃幄而嚴飾,翌日通知設齋。佛由五百比丘圍繞,赴其所坐於指定之華麗座席,優婆塞以佛爲上道,與五百比丘眾以大施物,並云:「明日復施。」如是七日間招待,行大布施,於第七日布施所有資具(必要品)。而當布施中,製作履物甚多,與佛之一雙履物,價值千金;與二勝聲聞者,價值五百金;其餘與五百比丘者價值百金。如斯爲所有資具之布施後,彼與自己之從者共同坐於世尊之前。爾時,佛對此以妙音表感謝,佛言:「優婆塞!汝之所有資具之布施,實甚廣大,故汝喜悅。當佛未出現於世之古昔,人人皆與辟支佛一雙之履物,而於海上遭遇海難無依之時,依履物布施之果報,得以獲救。然汝以佛爲上道,對教團爲所有資具之布施,對汝之履物布施之果報,得以獲救。然汝以佛爲上道,對教團爲所有資具之布施,對汝之履物布施,又如何無所救護耶?」佛應彼之請願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此波羅奈之名爲摩里尼。在摩里尼城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桑伽婆羅門,富裕且爲大財產家,彼於四城門與街之中央及自己家門作六處布施堂,每日喜捨六十萬金幣,向乞食與旅人行大布施。某日,彼自思:「予家之財產將盡,將不得爲布施。於財產未盡之間,用船往金地國1得來財寶。」彼裝船滿載商品,呼妻子16近前,告云:「予歸來前,布施不可中絕。」彼由從者及奴隸圍繞,取傘著履,正午向港口街路出發。

此一刹那,於香醉山窟 2 有一辟支佛內省,以天眼見有爲持財寶來而赴海者,彼知:「此大人爲得財寶而出發,海上難免爲風險所迫。」彼熟思後,知時間緊迫,彼思:「是人見予,必施捨日傘及履物,依其履物布施之果報,遭遇海難時,將得救護。予應援助於彼。」於是彼通過虛空飛來至桑伽婆羅門近前降落,彼於烈風暑熱之中,於整片如燃煤炭燒砂之上步行來至彼之面前。

彼婆羅門見辟支佛時自思:「福田 3 爲予而來,今日於此所,予須播種布施行之

第十篇	一四七

種子。」彼心歡喜,急近辟支佛前敬禮後云:「尊師!尊身爲授予援助,請少移至路側至此樹根元處。」辟支佛來至樹根元處時,婆羅門於樹之根元敷砂,擴展上衣使辟支佛坐後,以濾過高薰之水爲之洗足,塗以香油,脫自己之履物,拂去塵土,塗以香油,使彼著履,而後云:「請著此履物,頭上張日傘而去。」與彼日傘及履。彼辟支佛爲授與婆羅門援助,取此等物,爲使婆羅門信念倍增,於彼向辟支佛凝視之間,辟支佛飛躍往香醉山窟而去。

菩薩見此,起非常歡喜之心,乘船出港而行。而彼到大海之第七日,船出漏洞, 汲水不出,諸人受死之恐怖威脅,向自己尊崇之諸神,發出大聲求救。菩薩選一使 17 者,全身塗油,食熟酥與粉末狀之砂糖,使者亦一同食畢後,同登檣桅桿頂,指示 方向云:「此方向爲我等之城市。」不顧魚龜之危難,二人一同潛入海中一勒沙婆 4 之距離,其他多人均死於海難,然菩薩與使者俱能泳水渡海。然泳渡七日之間,只 以鹽水嗽口,完全斷食。

彼時護國四天王向瑪妮美伽拉女神云:「若歸依三寶,或守具足戒律,或尊敬父母之人等,身遭海難受苦,汝應守護彼等。」吩咐女神,加以守護。女神於自己之權勢範圍,七日間怠於守護。至第七日眺望海中,見戒行具足之桑伽婆羅門,女神自思:「此人落海已七日,若彼死去,予將大受責難。」女神非常戰怖,於是以一黃金器皿內盛充滿種種美味天之食物,以如風之速力,親赴其所,立於虛空彼之面前云:「婆羅門!汝七日間未食,請食此天之食物。」婆羅門見女神答曰:「尊神!持來之食物請持去,予爲斷食者。」

爾時,彼之使者,由後游來,彼不見女神,只聞其聲,彼思:「此婆羅門實爲情深之人,七日間不爲食事,有病死之恐怖,正在悲泣,予對彼加以慰勉。」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桑伽!予聞且清淨 見習婆羅門

18 多言汝非時 除我汝答誰?

彼〔婆羅門〕聞使者言,自思:「使者不得見女神。」彼云:「予非畏死,然有與 予對話之人。」於是唱第二之偈:

> 二 淨顏黃金飾 彼神持金皿 向我云取食 否決依信心

第十篇 一四九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五○

爾時,彼使者對婆羅門唱第三之偈:

三 婆羅門!如是有幸人 見夜叉應問 合掌立善問 爾為天或人

19 菩薩〔婆羅門〕云:「汝善云。」於是問女神唱第四之偈:

四 多蒙汝現愛 云我應取食 我問權威女 汝神或女人?

女神於其處唱次之二偈:

五 桑伽!此處海當中 女神有權威

持悲無惡心 爲汝來此處

六 桑伽!飲食有床座 亦有種種草

此等予奉獻 汝有何念願?

菩薩聞此語後,自思:「此女神在海上對予云:『與如是如是之物。』女神果然 爲依予之淨業而欲與之耶?抑或女神依其自身之力而與之耶?予即向彼女訊問。」於 是爲質問唱第七之偈:

七 所有於我供犧中

汝爲英姿之女王

美腰麗眉丈高體

如何果報我所爲?

女神聞此自思:「思此婆羅門,彼思予不知彼所爲之淨業而向予質問,爲此予今 20 向彼說明。」爲語其事唱第八之偈:

八 疲勞足痛渴

暑路一比丘

桑伽!捧履與日傘 喜捨今與樂

菩薩聞彼事,自思:「何以予於此無依之大海,予之喜捨履物之布施,成爲予一 切之與樂因緣?嗚呼!予向辟支佛之布施,實爲一恰當之喜捨。」彼心滿足唱第九之 傷:

九 船應造厚板

適風不漏水

他乘物無此

使我返回城

女神聞彼之言,心甚滿意,爲造七寶所成之船,長八勒沙婆 4,寬四勒沙婆, 21 深二十雅提(杖);船由青玉所成,檣有三根;有黄金所成之綱具與銀所成之帆及黄 金所成之櫓舵。女神使船中滿載七寶,抱婆羅門乘其裝備之船,然彼女神對使者並

 $-\pi$ 第十篇 一开二 小部經典十一

不留意;婆羅門以自己所行之淨業,與使者以利得,於是彼甚歡悅。爾時,女神亦 抱彼乘船,然後女神引導其船到達摩里尼城,將財寶安置於婆羅門家中後,回歸自 己之住所。

於是佛現等覺者唱最後之偈:

一〇 滿足喜悅樂 彼女現美船

桑伽與從者

導歸快樂城

因此,婆羅門一生涯中充滿無限之財寶住於家中,而行布施,守持戒律,臨終 與從者俱達天都。

- 22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優婆塞安住於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神是蓮華色尼,從者是阿難,桑伽婆羅門即是我。」
 - 註 1 金地國(Suvannabhumi)指今之緬甸及泰國地方。
 - 2 香醉山窟(Gandhamadana)為喜馬拉雅山之洞窟。
 - 「福田」(Punnakkhetta)謂教團之聖眾。

四四三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

〔菩薩—遊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易怒者所作之談話。即彼比丘於此引導解脫之教而出家,但不能制御怒氣。彼易怒而不沉著,他人稍有關乎自己所言之事,彼即忿怒、責難、攻擊、反抗。佛聞其易怒之癖性,呼彼近前,問曰:「爾易怒果真實耶?」彼答:「世尊!是爲事實。」佛言:「比丘!汝應抑制忿怒,如斯惡行者,實爲此世彼世皆無可意,汝於無忿怒正覺者之教出家已,何故發怒耶?昔之學者從外道 1 出家,尚不表現忿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在迦尸國某街住有一富裕之大資產家, 乃大富豪而無子之婆羅門。彼之梵妻祈願授得一子,爾時,菩薩由梵天世界下降, 出生於梵妻之母胎,而於命名式之當日,命名爲菩提童子。彼達成年時,住得叉尸

第十篇	一五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五四

羅,修習一切學藝終了歸來後,父母違背彼之希望,爲其娶同族良家之女,彼女亦由梵天世界降來,美麗非常如天仙美女。彼等於互相相反之希望下結婚,然彼等兩人未曾有不淨之行,彼等亦不爲情慾而互相凝視,即於夢中亦決不爲交接之事,彼等之戒行如此清淨。

23 其後父母死時,菩薩於彼等葬儀終了,呼其妻云:「吾妻!汝可取此八億財產, 爲幸福之生活。」妻反問云:「然則貴君之身?」「財寶於予,實無必要。予入雪山地 方出家,以其處爲自己之安穩場所。」「然貴君之出家生活,只有男人等輩,爲適當 耶?」「不然,汝婦人亦可適當。」「如是,予亦不願以身受取此『吐痰之團子 2』,財 寶於予,亦無必要。予亦欲出家。」「如此甚善。」兩人同爲大布施之行後,由城市出 發,於喜樂之地所造隱居之家而出家,取殘餘之果蓏以爲生活,而居於其所,生活 十年,然彼等猶未達到禪定。彼等於其處爲出家幸福之生活,經過十年後,爲獲得 鹽與酸味之物,遊行於田舍,漸次到達波羅奈城,住於王之庭園中。

其後某日,王見園丁持葉包之施物而來,王云:「我欲於庭園遊戲,汝將庭園清掃。」於是園丁準備掃庭園,王與多數家臣一同進入,此一刹那發現彼等二人坐於園之一隅,爲出家之幸福狀;王眺望非常愛嬌美麗之遊行尼,王之胸中騷起煩惱,王思:「先問此遊行尼與此者二人有何關係。」於是接近菩薩問曰:「出家者!此遊行尼與汝有如何關係?」菩薩答曰:「大王!並無何等關係,然在俗之時,彼曾爲我妻。」

王聞其事自思:「此女與彼無何等關係,然只在俗時爲彼之妻,如此,若予以權 勢攜此女而去,彼將如何?予速攜此女入宮。」於是近彼唱第一之偈:

24 一 彼眼實可愛 優笑談話女 人以力攜去 婆羅門!汝意將如何?

爾時,菩薩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於我彼生起 命之限彼生

猶如烈雨塵 更應速拂去

菩薩爲如此之獅子吼,然王雖聞此語,因盲目之愚昧,不能鎮靜自己之執著心, 彼命某一大臣:「將此遊行尼帶往王宮。」彼答:「謹遵王命。」彼女悲嘆云:「非法不 正,世之常情。」於是被大臣帶去。菩薩聞悲泣之聲,一度見女,即不再見。大臣遂 將彼女悲泣帶入王宮。

第十篇	一五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五六

波羅奈王亦不能長久滯留庭園,急赴宮殿,召見遊行尼,對彼女以非常尊敬之 待遇。彼女述說世俗之名譽無益與出家之利益,王無論以如何之方法,亦不得彼女 之意,王將彼女送入一屋自思:「此遊行尼如此不欲名譽,而彼道士攜此美婦人前 來,竟不怒僅一眼回顧相見。出家人等實有甚多魔術,無論施何策略,對予均將無 25 益。如是予將往見彼坐爲何事?」於是王不停留,即往庭園而去。

菩薩於彼處坐而縫衣,王與僅有少數從者相伴,靜無足音,近於其前。菩薩不 視王而仍縫衣,王思:「此道士怒而不與予談話。」繼而自語曰:「此邪惡之道士,最 初予不知生怒,若知其生怒,予將抑制此事。」王繼自思:「今彼頑固發怒,不與予 談話。」於是王唱第三之偈:

> 三 先時爲豪語 如有大力者 至今爲沉默 3 縫衣而獨坐

菩薩聞此語畢,自思:「此王以予忿怒,不與彼談話,予將對彼說明,忿怒之力,對予不能支配之事實。」於是爲說第四之偈:

四 於我彼生起 命之限彼生

猶如烈雨塵 我速與拂去

王聞此語後,自思:「此菩薩究竟述其有關忿怒之事耶?抑或有關其他學藝之事耶?予應即刻向彼訊問。」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何者彼生起 彼生一生 4 何 猶如烈雨塵 汝所拂者何?

26 菩薩聞此已云:「大王!忿怒與種種之危險招大破滅,因此,若一度於予生起, 予將已生之忿怒現慈悲心加以鎮定。」於是菩薩說明於忿怒之危險而唱次之諸偈:

六 起而不見自他利 5 善見不起自他利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七 任誰起而皆歡喜 希爲惡事成爲敵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同己善道已生起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九 戰勝他人捨幸福 自己大利亦除去

第十篇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一	 一五八

忿怒暴虐破壞者 大王!忿怒於予不可生

一〇 摩擦乾之薪 赤火炎炎起

火由其所生 燃盡彼之薪

一一 如斯愚昧人 愚昧不了解

怒生由喧嘩 彼亦持燃怒

一二 其人擴展怒 火逢枯草木

如月逢暗夜 6 其人失名譽

一三 其人能鎭怒 如火無燃料 如月逢月夜 其人昇名譽

27 王聞菩薩之法語,甚爲滿足,命一大臣攜遊行尼來後云:「尊師!無忿怒之道士!汝等二人以出家爲幸福,住此庭園,共度時光,予隨法爲汝等作庇護與防禦。」王向彼等乞恕敬禮而去,彼等二人亦共同止住於其處。其後遊行尼死,菩薩於彼女死後,赴雪山體得神通力與解脫,然後修習梵住,達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忿怒比丘安住於不還果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遊行尼是羅喉羅之母,遊行者即是我。」

- 註 1 「外道」底本為 bahira-asana,係 bahira-sasana 之誤。
 - 2 「吐痰之團子」Chaddi-takhelapinda 意味出家者財寶爲不必要。
 - 3 「沉默」底本為 tunhi-kkhako,今改從腳註 tunhi-kkato 且為參酌偈領而為斯譯。
 - 4 「一生」在原文因韻律關係用 aorist,文意上譯爲未來。
 - 5 「自他利」(attatha-parattha)爲從偈頌之註釋插入者。
 - 6 「暗夜」原語 kalapakkha, 意爲月不出之夜,指無月之十四日間,故暗夜之月乃月不現之狀。

四四四 康哈提帕耶那道士本生譚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平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姑尸

第十篇	一五九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六()

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將再出現。佛就其比丘問曰:「汝爲不平比丘真實耶?」答 28 曰:「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於佛未出現此世以前之學人等,從外道出家五十有 餘年,不樂修梵行,對罪業慚愧與畏懼,恐有損傷,自己之不平不向任何人言語。 爾何故於此導人解脫之教出家,安住於如我可爲尊敬之佛面前,而於四眾之中云說不平耶?何爲對自己之罪業不守慚愧與畏怖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拔沙國之憍賞彌都城有名憍賞彌迦王治國時,彼之當時某街有八億 財產互爲親友之二人婆羅門,認知愛欲之弊害,行大布施,二人同捨愛欲,於大眾 悲泣之間離去,於雪山地方築隱舍而出家。以拾落穗及林間樹根與果蓏維繫生命, 止住五十年間,終未能達得禪定。

彼等經過五十年間後,爲求鹽與酸味,向地方出發遊行,達迦尸國。彼處某街有提帕耶那道士之在俗友人名曼達宇耶者居住,彼等二人赴彼之前,彼見彼等時甚爲滿足,爲造草庵,施於四依 1。彼等於其處住三四年後,乞假遊行出發至波羅奈,居住於阿提目多迦樹茂密之墓地。提帕耶那隨意居留其處,再往彼之友人之前,彼處爲曼達宇耶道士所居。

某日,一盜賊於街內施行偷盜,取多數財寶逃出時,爲家主警覺,知爲盜賊, 與警官等追逐,而盜賊通過下水溝,快速進入墓地,於道士草葺庵門之側,放棄諸 多之物品而逃走。

29 財寶之持主等發現諸多之物品云:「此惡行者夜爲偷盜,晝爲道士之姿而遊行。」 於是恐嚇,拷問 2 後,將彼逮捕,帶至王所。王未加訊問,命令帶去以木橛刺殺。 彼等將彼帶至墓地,以硬木之樹橛突刺,但木橛不能穿通道士身體;於是持來紝婆 樹木橛,仍不能穿通;於是又用鐵橛,亦不能穿通。道士自思:「予前生爲何業耶?」 彼加以觀察,浮出憶念前生之智慧,依此觀察前生之業。然彼前生之業,究竟爲何? 乃爲以黑檀之木籤刺蠅。彼實際乃前生爲木工之子,父往伐樹場所,彼捕一蠅以黑 檀破片作爲籤狀刺殺此時到來時,彼覺察出爲此惡業。彼知:「因此惡業,殆不能免。」 彼向王之家臣等云:「若欲刺殺我時,可持黑檀之木橛來。」彼等依言以黑檀木橛刺 诵後,遺留看守之人而去。

守衛諸人隱慝,監視近彼之來者。爾時提帕耶那云:「予自會友以來,已久未見。」 彼來至曼達宇耶之前時,於途中聞彼被木橛刺殺消息,於是彼往其場所立於一隅問

第十篇	篇	一六一
小部絲	· 經典十一	 一六二

曰:「愛友!汝究竟何爲?」彼云:「予無何爲。」又問:「汝能否抑制自己之惡意?」 曼達宇耶答:「愛友!予對捕予者及王均不持惡意。」「如是言之,如斯具德者之影, 依予觀之爲可悅意。」於是提帕耶那近木橛而坐。時曼達宇耶身體所流之血滴落於彼 之身體上,滴落於黃金色身體上,乾後成爲黑色,自此以來,彼命名爲黑提帕耶那。 彼終夜坐於其處。

30 翌日,守衛者往王城向王報告發生之事,王思:「予爲不注意之事耶?」急往其處向提帕耶那問曰:「出家者!汝何故坐於木橛之側?」提帕耶那云:「大王!予爲護此道士而坐。然王是否知悉此人之行狀及其所爲之事?」王告以就其所行未加訊問,提帕耶那對王云:「大王!爲王爲必須深思注意以處事,享樂愛慾之愚癡在家者非善云云。」彼爲王說示教法。

王認知曼達宇耶無罪之事,命爲之拔橛,但雖然拔橛而不能拔出。曼達宇耶云:

「大王!予曾因行業之罪,蒙如此之不名譽,由予之體不能拔橛,若思與予壽命,可持鋸來,將此橛由近皮膚處鋸下。」王如其言,但體內之極則殘留不出。當時恰爲彼以細籤突 3 蠅之肛門,籤殘留蠅之體內,爲此蠅未死亡,待其壽命盡時而時。今彼身亦如是不死。

王向道士等敬禮乞恕,使兩人共住於庭園而交談。自此以來曼達宇耶,以木釘 曼達宇耶爲名,彼即住於王之近所;然提帕耶那於曼達宇耶之傷癒後,回返自己在 俗之友曼達宇耶之前。彼進入草庵時,向彼友曼達宇耶報告彼所見者,彼聞之心歡, 持有多量之香鬘油糖赴彼之草庵與提帕耶那寒喧畢,洗足然後塗以香油,而飲水後, 坐而聞木釘曼達宇耶所發生事。

爾時彼之子祭施童子於〔僧庵〕廊下之端爲球之遊戲,其處有一蟻巢爲蛇所居。 童子於地面投球,滾入蟻巢之穴,落於蛇之頭上。童子不知,以手入穴,蛇怒嚙彼 31 之手,彼因毒之力,身體僵直,倒於其處。彼之父母判爲蛇咬,急抱童子來道士前, 放置於足下云:「尊師!出家者知藥與護符 4,請使予等之子恢復健康。」道士答曰: 「予不知藥,無法治療。」彼等云:「尊師!貴君爲出家人,請捨慈悲,誦念真言 5。」 道士云:「善哉!予爲誦真言。」於是手托載祭施童子之頭,唱第一之偈:

一七日予心淨求德修梵行更又予得生五十有餘年

遊行得快樂 有幸持真實 速速拂毒去 祭施得再生

彼唱真言,立即由祭施胸部,毒液流出,沈於地面。童子開眼視其父母云:「母親!」然後轉向而臥。爾時黑提帕耶那向其父云:「予已盡力之限度,汝亦應示自己之力。」父云:「予亦唱真言。」於是以手托載其子之胸,唱第二之偈:

 32
 二 予見遊行者
 求宿到來時

 予嘗不喜捨
 沙門婆羅門

 布施不快樂
 幸後持真實

速速拂毒去 祭施得再生

父爲唱如斯真言,祭施由腰部毒液流出,沉於地面。童子起立後復坐,然不能復立。爾時彼之父向其母曰:「予已盡自己之力,汝今唱真言使我等之子起立行走。」彼女答曰:「予亦有真言(真實),然在汝身之前,則不能唱。」彼夫云:「汝如實使予子恢復健康。」彼女云:「善哉。」同意爲唱真言(真實),唱第三之偈:

三 吾子!強力之毒蛇此出蟻巢穴此物咬我子我心實不快與父無差異幸持此真實速速拂毒去祭施得再生

33 彼女唱真言,所有之毒立即流出,沉於地面,祭施離脫蛇毒,起床開始遊玩 此子起立之時,曼達宇耶問提帕耶那之意向唱第四之偈: 四 出家清淨自制者

除汝無有不快姿

提帕耶那!何爲汝嫌厭苦行 不樂於修習梵行

提帕耶那向彼說明理由唱第五之偈:

五. 信而出家又復歸

彼如聾啞與畜類

對此言辭生嫌惡

予修梵行不快樂

聖人讚賞住居善

然予亦成善行者

如斯彼告自己意向後,再問曼達宇耶唱第六之偈: 34

六 遊行沙門婆羅門

汝以飲食爲供養

汝此家如如意堂 6 汝以飲食爲具備

第十篇

一六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六六

如何汝言多嫌惡 爲此布施不快樂

於是曼達宇耶說明自己之意向唱第七之偈:

七 我父祖父皆正信

爲施主又有慈悲

予守家庭之義務

若使我家中道衰

對此言辭生嫌惡

予爲布施不快樂

然彼如斯云後,曼達宇耶問自己之妻唱第八之偈:

35

八 智能未熟少女時

美女!我由親族攜汝來

對予無愛不示告 近侍多年無憑慕

吾妻!予不知汝爲何事 如此共存與予俱

彼女爲答彼唱第九之偈:

九 常久以來實難言

此家不得見二夫

妾須守家庭義務

勿使予家成層碎 7

於此言辭生嫌惡

與君生活不快樂

- 然如斯云後,彼女自思:「予於夫前語未曾說述之秘密終了,彼對予將發怒。予 36 於予等家庭之友道士面前,乞彼寬恕。」彼女爲得寬恕唱第十之偈頌:
 - 一〇 曼達字耶!妾述不可語 爲子請恕予 無勝愛子者 吾子祭施生

曼達宇耶向彼女云:「吾妻!汝起立,予恕汝。然此後勿起慳邪之心,予非不愛 汝。」菩薩亦向曼達宇耶云:「吾友!汝集難得之財寶,更又不信善業與果報,行不 當之布施,此後應信行布施。」彼云:「予遵君命。」彼同意後,向菩薩云:「尊師! 君身受我供物之際,行不當而又不快樂梵行,自此以後,應業如有大果,持鎭靜清 淨之心,依禪定充滿歡喜以修梵行。」於是彼等向菩薩敬禮而去。自此以來,妻愛其 夫,而清淨心之曼達宇耶信因果而行布施。菩薩拭去不快,依禪定現神通力得赴梵 天境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不平者達預流果——於是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曼達宇耶是阿難,妻是毘舍佉,子是羅喉羅,木釘 曼達宇耶是舍利弗,黑提帕耶那即是我。」

一六七

註 1 四依,爲比丘生活四種必要之物,即衣服、飲食、臥具、湯藥。

- 2 拷問,底本爲 Potheti,但應改讀爲 sodheti,如 PTS 巴英字典所云。
- 3 sakalika-hira 譯爲「刺」。
- 4 護符譯爲 Paritta 真言,或譯咒法爲宜。
- 5 saccakiriya 譯爲真言,真譯爲「真實動作」之意,有關於咒法,譯爲「真言」較佳。
- 6 如意堂 opana-bhuta,從註釋爲如十字路公共蓮池之物,文意上用爲施食堂之意,故譯爲如意堂。
- 7 「家之碎屑」爲"kule antimagandhino"之意譯,直譯爲於家之最後之物。換言之,指 隨落者。

四四五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

〔菩薩—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即某日之事,比丘等對彼云:「法友提婆達多!佛爲汝之庇護者,汝於佛之蔭得以出家,受具足戒,了解三藏之佛語,得達禪定,汝之名聞利養尙又辜負十力〔佛〕。」彼棄一草葉答曰:「予所爲之德,並未多依沙門瞿曇而受。」彼等於法堂就此事開始談論。佛適出於其所,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云云。」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忘恩,對友邪惡,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王舍城摩揭陀大王治國。當時王舍城之一豪商,爲自己之子娶來 田舍豪商之女爲妻,彼女無子,於是其後對彼女不與尊敬。「我等之子家中住一石女 1,家門如何繁榮?」豪商故使彼得聞,向諸人閒話。彼女聞後自思:「予將僞裝妊 娠之狀,瞞過此等諸人。」於是向忠實自己之乳母問妊娠 2 之心得,「予之愛母!妊 娠究應如何爲之?」彼女聞乳母教示,隱瞞月經之時,顯示嗜好酸物,更於手足腫漲 時期,將手足之手打腫;以布帶 3 使每日腹部增大,乳頭變黑。凡此種種,彼女於 造作之時,除乳母外,不於任何人前爲之。其夫亦向彼女與胎兒之注意。

38 如此情況經過九個月,彼女思住父家生產,向翁姑乞假,乘車伴多數從者,由 王舍城出發,走向歸家之途。然在彼等之前方,時有商隊行路,商隊過一夜後,晨

第十篇	一六九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七()

起出發時,彼女於朝飯之頃到達商隊離去之場所。

某日之事,其商隊中有可憐一人獨行之女人,於夜間在某尼拘律之根元處生子; 當日晨起出發時,彼女自思:「予如不與商隊一同則不能成行,如有壽命,可復得子。」 於是將胎盤及胎內不淨物掩埋,捨兒於其處而去。幼兒爲樹神守護,彼爲誰人?彼非凡人,實爲菩薩當時如此再生。

彼女治於次日朝飯之頃,到達其處。彼女自思:「予須排泄方便。」於是與乳母 赴尼拘律樹之根元。彼女(豪商之妻)於彼處發現一金色之幼兒,彼女喜曰:「愛母! 予等終於達成任務。」彼女解開纏附之布,於膝部塗以胎血及胎內不淨之物,告諸人 以自己生產之事。如是不久,從者爲彼女四周張開天幕,充滿喜氣向王舍城送出信 息。而彼女之翁姑以爲:「兒媳生子,如何再赴母家,今應速返。」於是遣使告知。 彼女折返歸路,入王舍城。其家人等往迎彼女,爲幼兒命名,因當於尼拘律樹根元 所生,命名爲尼拘律童子。

治於其日豪商之妹亦於歸母家途中,在某樹之枝下生子,於是其子命名爲樹枝 意子。是日復有住於毫商之側有一裁縫之妻於布帶之內產子,其子命名爲普提迦(貧 乏人)4。豪商以彼等二人之幼兒與尼拘律童子之誕生日相同,亦接領與尼拘律童 子一同養育。

39 三人一同成長,達成年後,彼等往得叉尸羅,勤勉學藝,豪商之子等二人向師 尊支付束修二千金幣,而尼拘律童子使普提迦童子於自己之側學習。學藝完全終了, 彼等向師尊乞假云:「我等將學習田舍之習慣。」於是一同出發,經過時日之內,到 著波羅奈,宿泊於某一軒之寺中。

第十	一篇	一七一
 小部	 『經典十一	 一七二

普提迦童子聞其語後自思:「於我等〔獲得〕千金又有何益?取王國者,方可滿足。」於是彼徐徐登樹,捕獲上方睡眠之雄鳥殺之,以炭火燒之,脂內與尼拘律童子,中內以樹枝童子,附骨之內則自己食之。食事終了時,彼云:「親愛吾友尼拘律童子!汝身今日將爲王者;親愛吾友樹枝童子!汝身將爲將軍;然予將爲出納官。」問曰:40「爾何故知之?」於是告以先前聽聞之語。彼等於朝飯時進入波羅奈,於某婆羅門家食熟酥混砂糖之米粥,然後出市外進入公園。尼拘律童子橫臥於石板 5 之上,其他二人則橫臥於其外側。

此時人人乘載王者五象徵 6 於祭車之內出發,有關此一詳細譚見摩訶伽那迦本 生譚〔第五三九〕之說明。祭車往公園轉方向後,停留作登山之準備,司祭官自思: 「公園必有有德者居住。」彼進入公園,發現童子,將衣服自足退下,見其足底,認 有王者之相,車輪之印,於是云:「童子適宜爲全閻浮提之王,今將波羅奈國與彼治 理亦無妨礙。」於是擊打銅鑼及其他鳴物。

尼拘律童子醒來,將布片由頭面扯下,彼觀見大眾後,復轉向而寢。經少時之後,於石板上結跏趺坐。爾時司祭官跪向彼曰:「天!王國臨於御身。」而被答:「善哉!」爾時司祭官使彼於其處財寶積聚之上,立彼而灌頂。

彼即王位後,與樹枝童子以將軍之位置,得大尊敬而入街。普提迦 7 童子常時 與彼等一同出行,自此以來,菩薩(尼拘律童子)於波羅奈如法治理王國。某日, 彼思念父母,向樹枝童子云:「親愛之吾友!予無父母不能生活,汝與多數從者前 往,陪伴父母來我等之前。」樹枝童子加以拒絕云:「此非予之工作。」於是彼命普提 迦童子前往,童子云:「謹遵王命。」往彼父母之所向尼拘律父母曰:「貴身之子繼承 王位,請即前往。」然彼兩親云:「予等爲富豪,已爲充分,不思前往彼所。」加以拒 絕;樹枝童子之父母亦云彼等不欲前往,彼向自己之父母亦云,然彼等曰:「予等爲 裁縫工作之生活,此亦充分。」亦與拒絕。

彼不得兩親之同意,歸來波羅奈,彼思:「予於將軍之家癒休旅途之疲勞後,再 41 往會尼拘律童子。」於是彼行至將軍住居之門前,向守衛者云:「將軍之友普提迦童 子求見,請轉告將軍。」門班依言通知。

然樹枝童子自思:「彼不與我王國而與彼友尼拘律童子。」彼起恨意,而今聞普提迎童子前來,心中大怒云:「彼之友爲誰,彼乃亂心奴隸之子,爲予摑之。」於是

第十篇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七四

門班撲打 8 彼之手足膝臂,捉捕頸而將彼擲出。

於是彼思:「樹枝童子因予而得將軍之地位,彼不感謝,而反戈相向,將予痛打 擲出。然尼拘律童子爲賢明者,爲一感謝甚深之善人,予往其人之前。」彼往王之門 前,使門班通知:「貴君之友普提迦童子求見。」王呼延見,見彼之來,出座相迎, 表示歡迎,然後使之整理鬚髮,著種種裝飾物品,款待種種優美美味食物,然後與 彼共坐快談,而問及父母之近況,聞悉不來此方。

樹枝童子更又自思:「此普提迦必在王之面前,誹謗於予,然予往其處,使彼不能有何所言。」於是前往王所。普提迦童子於彼之前向王云:「大王!予因旅途勞頓,予思:『往樹枝童子之家休息後,再來此處。』因此予往其處,然樹枝童子云:『予不識彼。』並痛擊於我,引頸擲出,此事王能置信耶?」於是唱次之三偈:

一 此事實是予不知 誰爲此事誰之子

樹枝童子如是云 尼拘律!大王如何作思惟?

二 彼更摑我喉 諸人擲出我 顏面加一擊 謂從樹枝言

三 忘恩愚昧反戈者 此爲汝友劣樹枝

彼爲如斯下劣業 君王!此爲彼之惡人行

42 尼拘律童子聞此,唱次之四偈:

四 此事實是予不知 何人對予亦未言 友!樹枝所爲之惡業 汝今語我我始知

尼拘律童子如是總唱此等時,樹枝童子猶立於其處。王向彼曰:「樹枝童子!爾不識此普提迦耶?」彼默然無語,王向彼課以王罰9,唱第八之偈頌:

第十篇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七六

八 心懷邪惡想 可哀詐欺漢 以劍殺樹枝 我不欲彼命

普提迦童子聞此後自思:「予不欲此愚痴者爲予捨命。」於是唱第九之偈:

 43
 九 大王且赦彼
 命亡難返回

 天尙恕惡人
 我不欲殺生

王聞彼之言,赦免樹枝童子而欲以將軍之職與普提迦童子,然彼不希望,於是 與彼適於計劃協定之出納官之職。以前無此特殊職務之官職,此爲此後之新設。其 後,普提迦出納官受子女之祝福而對子女教誡唱最後之偈:

一〇 近侍尼拘律 不與樹枝共 殉死 10 尼拘律 勿生樹枝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前生即如此之忘恩。」於是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枝童子是提婆達多,普提迦是阿難,尼拘律童子即 是我。」

- 註 1 石女 Vanjh'itthi(無子之女),從佛教用語而譯。
 - 2 妊娠原語 gabbhiniparihara,意味妊娠中之起居動作乃至就胎兒之注意。
 - 3 布帶原語 piloka-vethana。
 - 4 普提迦(pottika 貧乏人),從註爲 potthika,與 ponti 同義,「襤褸」之意且有「貧乏人」 之意。
 - 5 石板(sila-patta)爲石造之休息臺,公園內王之休息用石板,即指玉座而言。
 - 6 王者之五象徵(panca raja-kakudhabhandani)爲劍、天蓋、王冠、上靴及扇五種。
 - 7 pottiya 普提迦俗稱 pottika 貧乏人,常被如此使用。
 - 8 「撲打」底本爲(kotthapeti),今從註 kottapeti 爲正。
 - 9 「王罰」底本祇有王字,依註爲 raja-danda(王罰、依王命刑罰之意),今從此譯。
 - 10 「殉死」matam seyyo 按文意之意譯。

第十篇	一七七

四四六 球莖本生譚

〔菩薩—智賢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扶養父親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對 貧乏之家庭與以再生。彼母亡故後,彼晨間早起,用楊枝刷牙淨面洗手後,即耕作 傭工,得金儲蓄,準備粥飯,扶養父親。父向彼云:「愛子!爾單獨爲內外工作,爲 44 汝娶一良家之女,如是彼女爲汝作家庭工作。」其子答曰:「吾父!女入家庭於父於 予決不快樂,父勿爲是想,予盡一生扶養尊身,尊身死後,再作考慮。」

彼父不顧子之不喜歡,終於攜來一女爲子之妻。彼女善於言辭,行爲下賤,其 夫以其對父能言善語,心中歡喜,而彼所得歡喜之物,皆與彼女,然彼女即交與翁。 其後彼女自思:「予夫所得總不與父,僅只與予,彼確已對父失愛。予以方便,違逆 我夫,將老人由家趕出。」自此以來,彼女以過熱或過冷之水,過於鹹辣或全無鹽氣 之食物,乃至非常濃或非常稀薄之粥與翁,如是漸次爲敢行虐待之原因。而當彼怒 時,彼女亦使用粗暴之言辭,互相喧鬧:「何人能與此老人交談?」彼女到處吐痰, 使夫惱怒,而云:「汝觀父之所行,『彼亦不可,此亦不可。』」彼女所云,使彼發怒。 彼女又謂:「此家汝父所居,否則則予所居。」爾時,彼對彼女云:「予妻!汝尚年少, 何處汝皆能生活,然予父年老,若汝不支持予父,汝可由此家出往他處。」彼女驚懼 云:「今後決不如此。」於是向翁之足前平伏謝罪,而如日常行法,看顧於翁。

先日以來,彼惱於彼女之所行,彼優婆塞未來佛前聽聞說法,直至彼女恢復本來性情,彼來至佛所。爾時佛問曰:「優婆塞!汝何故七八日間未來聽聞說法耶?」彼說明其理由,佛言:「汝不從女之言,逐出汝父。然前生汝受其言,伴父至墓場,欲埋之而死時,予年七歲頃,向汝語父母之美德,制止汝殺親之所行 1。當時汝聞我之法語,終生看顧汝父,得赴天界。依我與汝此一教誡,汝於後生亦不捨離,依此理由,汝不受 2 彼女之言,逐父他去。」佛依彼之乞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迦尸國某村之一家庭,有一名瓦西塔伽 45 之青年獨子,彼看顧其父母,其後,母親亡故,扶養父親。此譚完全如現在之事實 〔序分之語〕,然其相異之處,則如下所述。彼女云:「請觀汝父之所行,『此亦不可, 彼亦不可。』」彼聞之而怒。復云:「汝父性情粗暴,常事喧嘩,老衰爲魔所惱,不久

第十篇	一七九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八〇

將死,予與此等之人不能住於一家。然此人自身,二三日中死逝,汝伴彼前往墓場, 於其所掘穴埋彼,然後以鋤打碎其頭絕命,上覆以土再歸。」

彼女再三云時,彼云:「殺人乃重大之事,予如何能殺其人?」「予向汝說明方法。」「如是請講。」彼女云:「汝於天明之時,往汝父之寢處,大聲呼喚,使眾聞之: 『父親!汝於某村索債之債務者,予往而不歸還,若汝亡故,彼不歸還〔債務〕矣, 因此,汝與予明日乘車,晨起出發。』汝如此宣告,於其時刻起床,準備車輛,使 其乘向其處,伴往墓場,埋於穴中之後,大聲呼喚強盜奪財,於殺彼終了塞穴之後, 洗頭歸來。」瓦西塔伽云:「誠爲善法。」彼同意彼女之言,準備車輛出發。

然彼有一七歲賢而聰明之子,此子聞母之言語自思:「予母邪見,殺家之祖父, 爲殺親之事,予不贊成。」彼靜往祖父之側就寢。瓦西塔伽爲妻所告時準備車輛:「父 46 親!請乘車,予等前往清算債務。」彼使父乘車,然童子最先坐於車內,瓦西塔伽不 能制止,於是一同往墓場而行。彼父與彼子乘車於其處等待,彼則獨自下車,持鋤 與籠至某一秘密處所,開始掘四角之穴。童子下車,前往其側,如作不知之狀,唱

一 無有球根與球莖 比拉莉與卡蘭巴 3

獨自塚間森林中 予父!不知汝掘何等穴?

彼父於其時唱第二之偈:

二 爾之祖父身太弱 爲諸病苦所煩惱 予今將彼埋入穴 彼之生存予不喜

童子聞此唱次半偈:

第一之偈:

三(A) 父懷思惟爲邪惡 汝爲非業得慘果

然後如斯語後,由父手取鋤,於近處開掘一他穴。

47 爾時父往彼處問曰:「愛兒!何故汝欲掘穴?」彼向父說明,唱第三之偈:

予行家義務 掘穴爲埋汝

於是其父唱第四之偈:

四 相逼以惡口 童子!汝語予之側

爾爲予實子 奈何無慈悲

第十篇 一八一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八二

智賢童子對斯語作答辯一偈與感興二偈,唱次之三偈:

五 父親!予非無慈悲 勿寧慈悲深

尊身犯非業 4 予實爲防彼

六 父親!父母爲何者 無罪非法殺

身壞命終時無疑墮地獄

七 父親!父母爲何者 扶助以飲食

身壞命終時 無疑生天界

父聞其子之法語已,唱第八偈:

48

八 愛兒!汝非無慈悲 對我慈悲深

予受汝母言 為此悲慘事

童子聞此云:「父親!女人者,犯罪不受非難,則再三爲惡,然爲使不復爲如此之事,則必須屈服吾母。」於是唱第九偈:

九 尊身之妻爲下賤 然彼爲我親生母

將彼由我家逐出 爲父招來他苦故

瓦西塔伽聞其賢子之語,心甚滿足,彼云:「愛兒!予等回返。」於是祖、父、子三人乘車而去。然此破廉恥之彼女自思:「此不吉 5 者離我家去。」彼女心中歡躍,以有濕氣之牛糞掃除其家後,煮米粥而往眺望彼等歸來之路時,見彼等前來,而離去之不吉者又復攜歸。彼女怒鳴曰:「嗚呼!汝不運之人,奈何又將此不吉者攜歸。」瓦西塔伽一言不發,由車上解軛,向彼女云:「汝破廉恥之輩,汝竟何言!」使彼女49 吃強大打擊,將彼女之足捕捉擲出,並云:「今後不得再入此家。」然後使父與子入浴後,自己亦入浴,三人食其米粥。然此惡性之彼女,數日間於他家逗留。

爾時子向父云:「予母尚未充分會得明白,尊身爲使予母生起煩惱,聲言:『如是如是之村,有叔父之女,彼女將前來扶養予父與子及予,予將攜彼女前來。』並持華環,香水備車出發,而於某地方徘徊,至黃昏再行歸來。」彼依其子之言而行。

近所之女等語彼女曰:「貴女之夫,爲攜其他之妻前來,往如是如是之村出發。」 彼女聞此,恐懼戰慄而言曰:「予今零落,無復再歸之機會。」而思:「惟有乞願於己 子。」於是急往其子之處,平伏彼足之前言曰:「除汝之外,予無避難之所,今後予 對汝父與祖父,看顧如莊嚴之廟堂,因此,希能再入此家。」子云;「善哉!若母二

第十篇	一八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八四

度勿爲此事,予可達成此一約束,母須正心著意。」彼於其父歸來時唱第十之偈:

如此彼向彼父語後,出往伴母歸來。彼女向夫與翁謝罪,而自此以後心被調御, 具足正法,看顧夫、翁及子。兩人均從子之教誡,爲布施等之淨業,得赴天界。

5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扶養父者達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子及妻是如今之三者,智賢童子即是我。」

- 註 1 殺親之所行(Pitughataka-kamma)底本為 PitughataKamma,今從腳註而譯。
 - 2 「不受」,底本 gahetva,今從腳註改爲 agahetva。
 - 3 比拉莉(Bilali)及卡蘭巴(Kalamba),俱為食用草根之名。
 - 4 非業(ludda-kamma) 謂「殘忍之行」。底本有 kamma karosi luddam,kammam K. 爲腳註之誤植。
 - 5 不吉之原語爲 kala-kannin,黑耳之意,黑耳爲不吉之兆。

四四七 大護法本生譚

〔菩薩──護法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向迦毘羅城作最初出發之旅行,在其父之尼拘律樹園時, 對王之不信心所作之談話。實則於當時,淨飯大王於自己之住所向二千比丘眾圍繞 之世尊奉粥飯,而於食事途中交相歡談,王語曰:「世尊!尊身於修業中,諸神來住 虚空,而向予告曰:『汝子悉達多太子爲苦行中不取食事而死去。』」其時,佛反問曰:「大王!卿信之耶?」王答曰:「世尊!予不與置信,神住虚空,雖如是告,『菩提樹下我子不達成佛,不入般涅槃。』予如是反駁。」佛言:「大王!卿於前生爲大護法時,有名之師尊雖然示語:『爾子已死,此爲其骨。』然卿自思:『我等之家庭,無幼時死者之事。』不與置信。然卿今又何以能信乎?」彼應王之請求,爲說過

第十篇	一八五
小部經典十一	一八六

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在迦尸國有名護法之村,其村因爲護 法家之住所,故得此名。其處有爲遵守十善業道護法而知名之一婆羅門住居,在其 家上下,由奴隸乃至小使,均行布施守戒,修布薩行。當時菩薩再生於彼之家庭, 名護法童子,其後彼達成年,其父與彼一千兩(金幣),爲修得學藝往得叉尸羅。彼 往其所於有名師尊前修得學藝,成爲五百青年婆羅門中之高足弟子。

51 當時師尊之長男死去,師尊受青年婆羅門等圍繞,與親族一同泣往墓場,舉行葬式。師尊、親族人等及彼之弟子等於其處一同悲泣,惟獨護法不悲不泣。其後,彼等五百之婆羅門由墓地返來,坐於師尊近前:「嗚呼!如斯有德之青年婆羅門,猶於少時,即死別父母。」彼等相互爲語時,護法答曰:「親愛諸友!汝等云『年少之時』,何以彼尚年少而死,年少之時而死爲不合理之事。」時彼等向彼云:「親愛之吾友!汝對此等有情之死,何以無知?」彼云:「予實知之,然青年之時不死,年老之時方死。」「諸行無常,非變易者耶?」「無常乃爲理,然諸有情,青年之時不死,年老之後方死。」彼等問曰:「親愛之友護法!爾之家如何誰亦不死耶?而汝謂青年之時不死,年老之後方死,此究爲汝家之習慣耶?」彼答:「唯然,此爲我家之習慣。」

青年婆羅門等以此語告知師尊,於是彼呼護法近前,問曰:「可愛之護法!聞汝家青少時不死,是真實耶?」答曰:「是爲真實,師尊!」師聞其言自思:「此漢所云非常不可思議,予往其父之前訊問,若真屬實,則予將實踐其法德。」

彼對其子應爲之義務處理完畢後,經過七八日,呼護法近前云:「親愛之弟子! 52 予將旅行,汝可待予歸來間,教授此等青年婆羅門學藝。」彼言畢執一隻小羊之骨, 酒以清淨香水,納入袋中,帶領一暫用之小童,由得叉尸羅出發,漸次抵達彼村。 彼於此處問:「大護法家爲何處耶?」向彼方而行,立於其處之門前。

婆羅門之諸使役中,第一班見師尊者,由師手取過日傘,脫靴,由小童之手接受其袋,小童向彼等曰:「請轉告護法童子之父:『卿之子護法童子之師,前來拜望,立於門前。』」門班云:「謹遵臺命。」於是向童子之父報告。彼父急往門前:「敬請入內。」引師至家中,坐於坐席之上,然後爲之淨足,一總應爲之事。

師尊食後於對坐歡談之時,師云:「婆羅門尊者!卿之子護法童子,聰明智慧, 成就三吠陀及十八學藝,然於某不幸事件喪命,諸行無常,無可悲者。」婆羅門拍手

第十篇		一八七

大笑,師云:「卿何故笑?」彼答:「予子不死,此或爲他之某人死去。」師云:「婆羅門尊者!汝子已死,可見骨爲信。」於是將骨取出云:「此卿子之骨。」婆羅門云:「此 爲小羊或犬之骨,而予子不死。予家七代之間,無青年之時夭死之事,尊師乃爲虚 言。」於此大眾皆拍手大笑。

師尊見此不可思議之事,心甚歡喜,師問:「婆羅門尊者!卿之家風,青年之人 不死,不得毫無理由,依如何理由,青年之人不死耶?」師唱第一之偈:

一 如何梵行汝遵誓 如何善行此果報 婆羅門尊者!請君爲我語其義 汝之青年何不死?

53 婆羅門聞此後,說明此家依如何之德,青年之人得以不死,唱如下諸偈:

1-132		y 11 1 (C) (13+>(1) (
	不吐虛妄行正法	避免邪惡之行爲
	厭離 1一切不淨法	我等 2 青年得不死
三	善惡之法雖得聞	不善之法皆不染
	不捨善友離惡友	我等青年得不死
兀	布施爲先心滿足	得行布施心喜悅
	勵行布施心不悔	我等青年得不死
五.	沙門婆羅門旅人	行者乞食與貧民
	予等供養以飲食	我等青年得不死
六	我等決不輕視妻	妻對我等不輕視
	何處俱皆修梵行	我等青年得不死
七	此等美德婦人生	子等聰明智慧深
	通曉吠陀 3 且多聞	我等青年得不死
八	父母兄弟並姊妹	乃至妻子總我等

最後彼以次之二偈語正法實修者之美德:

54

九 隨順使女並僕役

皆爲來世修正法

皆爲來世修正法

一〇 護持正法實修者 4 善行正法齎幸福 善行正法成功德 實修正法離惡趣。

第十篇 一八九小部經典十一 一九○

一一 護持正法實修者 治如雨季大天蓋護法童子護正法 童子幸福骨爲他

55 先生聞此云:「予此次之旅行爲一競技之旅行,有效果而非無效果。」而彼充滿 喜悅向護法童子之父謝罪云:「予爲試卿持此小羊之骨而來,卿之子無病息災 5,請 與我卿之護法。」於是書記於葉 6 之上。逗留其處數日之後,返往得叉尸羅。而彼爲 修得所有護法之學藝,付送多數之從者以爲回報。

我等青年得不死

家臣從者悉隨順

我等青年得不死

結分 佛向淨飯大王說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王達不還果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大王之家族,師尊是舍利弗,從者 是佛陀之隨身者,護法童子即是我。」

- 註 1 「厭離」底本爲 Parivajjeemu,應爲 Parivajjema。
 - 2 「我等」底本為 amham,此為單數不合故,從註釋譯為 amhakam。蓋 amham 為由音 律關係而來者
 - 3 「通曉吠陀」爲 Vedaguno,從腳註讀爲 Vedaguna。
 - 4 此一偈見於 Dhp.P.126,Jat.I.p.31,Theragatha P.35。
 - 5 「無病息災」,原文爲 arogo 係 arogo 之誤。
 - 6 「葉」Panna 單譯爲葉,按印度之習慣爲多羅(tala)葉,即指貝葉。

四四八 雄雞本生譚

〔菩薩—雄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生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云:「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以使用射手等爲殺十力〔佛〕之方便。」就有關提婆達多不德 56 開始談論。適佛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集於此處爲如何之語?」答云: 「爲如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者企圖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 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第十篇	一九一
 	一九二

主分 昔日憍賞彌國名憍賞彌迦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竹林精舍某牝雞之母胎,而其後有幾百隻雞爲從者棲於森林之中。其近處住有一鷹,彼爲方便,日日執一雞而食以爲生,彼除菩薩外,食盡所有殘餘之雞,只餘菩薩一隻。然彼菩薩不放逸,於適當時刻求餌,進住於竹藪之中,使鷹不能捉彼。鷹思:「予以方便說服彼而捕捉之。」於是停留於近彼之枝上云:「我可愛之雞王!汝何故對予懷有恐怖耶?予欲與汝親密,此處彼處充滿食餌、雙方俱於其處覓餌,相互友善生活。」爾時,菩薩對彼云:「君對予而言,不能與汝親密,汝去。」「君以予曾爲惡事之行動,使汝不能信用,今後予將不爲如此之事。」「對予而言,予無交如此友之必要,汝去。」如此三度拒絕。「與具有如此性質者,不能親密。」彼菩薩之音聲響徹於密林,於諸神贊同時爲法語,唱此等之偈:

一 妄語之人我不信惡行之人我不信利己之人我不信僞善之人我不信

二 彼常有諸人喉之渴如牛予思交 1 友誼空言事不行三 伸手空合掌隱慝言辭影

不懷感謝念 不實人勿來 57 四 浮薄我不信 爲女或爲男 結約又破約 2 斯人不得信 T. 下行不淨業 殺害總不定 秘行銳如劍 斯人不得信 無情以甘言 弄種種方便 斯人不得信 發現有場所 3 七 食物與財寶 愚人叛其友 殺之往其處

58 次現等覺者四偈,乃由法王所唱:

> 八 多數持友熊 敵隱爲近侍 善拾此惡人 如雄雞於鷹 九。突發之物事 不立起回憶

第十篇 一九三 小部經典十一 一九四

> 屈從敵之力 終必至後悔 一〇 突發之物事 立即注其意 **免敵之迫壓** 如雄雞於鷹

一一 彼之陷阱置森林 常爲破壞行非法 此等敵人速遠離 竹藪雄雞之於鷹

然彼唱此偈終了後,呼喚鷹曰:「爾若居此場所,予知汝所爲之事。」對鷹加以 威嚇,鷹由此處飛向他處而去。

- 5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前生如是企圖殺我。」於是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鷹是提婆達多,雄雞即是我。」
 - 註 1 「交」ghamsati 譯爲磨或養,依文意上意譯爲「交」。
 - 2 「結約破約」,nana va katva samsaggam,按文字爲「結種種協約」之意,從註釋意譯 爲「結約又破約」。
 - 3 「有場所」yattha,從註爲 "sahayassa geho" 指有所指食財之友家。

四四九 輝煌耳環本生譚

[菩薩—天神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喪子長者所作之談話。某時於舍衛城一 事佛長者喪失其愛子,因過於悲傷,忘卻入浴與食事,不顧自己之工作,事佛亦呈 怠惰,唯只悲泣云:「予可愛之子捨予而死,先予而行。」

晨起,佛眺望世界時,觀知彼男可入預流之初地。翌日,佛由比丘等圍繞往舍

衛城乞食,食事終了,使比丘等還,佛由長老阿難相從,移步至彼男之家。諸人告長者佛來之事,家中人等設座請佛,呼長者來近佛。長者會見佛畢,著座於一面,佛以溫暖同情之言辭與語,佛問曰:「優婆塞!汝失一子而悲痛耶?」彼應佛之問,答云:「唯然。」佛續言曰:「優婆塞!古之賢者失子,沉於悲傷,聞賢人之語:『去者不能再得。』知此真理,遂無少悲。」佛應長者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一有力之婆羅門子,年僅十五六歲爲

E F	第十篇	一九五
		一九六

痰病纏綿而死,生天上界。其父婆羅門因失子往墓地,繞於一堆灰之周圍悲痛,完 全停止工作,終日只沉於愁思。其天神之子見此情狀自思:「思惟如何之方法,取去 60 其愁苦。」於是前往墓地,値父前來悲痛之時,其子現身,著華麗之飾物,出現於一 方,雙手抱頭,大聲哭泣,婆羅門聞聲,見爲其子,對子心感愛情,行近其子而問 曰:「愛子!汝於此墓地之中,何所悲耶?」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凝裝輝煌之耳環 花環飾身薰黃檀 寂寞墓問舉腕泣 吾子究有如何悲?

青年答以第二之偈:

二 我御黃金車 車體甚輝煌

如何無兩輪 知死故傷悲

婆羅門同情其子唱第三之偈:

三 黄金與白金 金屬或寶珠

調御汝所望 我與汝雙輪

對聞此青年述偈:

四(A)此青年和之

61 現等正覺者之佛,爲述初句:

(B)彼處日月輝 我有黃金車 青年無兩輪(日月)

其餘之句爲青年所述,婆羅門立即續云:

五 愚哉汝青年 所望不可得

爾死予無奈 日月不可獲

青年更說:

六 日月之行程 見其來往姿

死者不可見 悲戀何太愚

婆羅門聞此青年語,悟曰:

七 青年!汝語實真實 我悲實太愚

幼童泣獲月 如我戀死者

如是婆羅門聞青年之語,由悲中解脫,感謝青年唱次之諸偈:

第十篇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一 一九八

八 如火注入油 熱中予爲熱 如以水注火 汝我皆拔苦 九 我心食入箭 汝爲我拔去 我心沉悲苦 子爲我拂除 一〇 我箭已拔除 我無悲無憂 青年!我今聞汝語 我無悲無憂

62

於是青年曰:「婆羅門!予即是汝悲念之子,予已生天界,今後決勿再事嘆息, 只應行布施,守戒律,勿怠於布薩。」如是述說自己之地位,還天國而去。於是婆羅 門亦守其語,爲行布施等德行,死後亦生於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長者得預流果——佛於是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說法之子天神即是我。」

四五〇 布施比丘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行布施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時,比丘聞佛之教,與其教共鳴,出家以來,多行布施,以行布施爲樂。由食器所受之食物,如不分配與他人,則自己不食;所受飲物,如不分配與他人,則自己不入於口;彼如是喜行布施。爾時諸人集於法堂,語其德性。佛來其處問比丘等共爲何語,比丘等語布施比丘之事。佛呼彼比丘:「汝行布施,樂爲布施之語,爲真實耶?」比丘告以實不相違,佛於此曰:「汝等比丘!此比丘前生爲不信心者,因無信仰心故,甚至著於草端之油滴,亦不知布施。我制彼比丘自省,教以布施之果,使深染布施之心,雖他生受生,亦不拔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於富裕家之青年,管理家財,及 63 父歿繼承財產。某日之事,彼見自己之財產自思:「此處有財產,然未考慮利用之法, 因此,予將投出財產,自己爲布施之事。」於是建施物堂,終生行大布施。「縱然命 盡,亦行此布施,代代不斷。」以此教訓其子,彼於忉利天再生爲帝釋。

子亦如父行布施,而對其子遺相同之教訓,命終再生成爲月天子,其次其子成爲日天子,其次之子成爲天之御者,其子再生爲乾闍婆之子五頂。然第六代之主人

第十篇	一九九

爲不信心者,頑固而無情愛,吝嗇而不布施,燒毀布施會堂,逐打乞食者而追散之, 著於草尖一滴之油亦不與。

天主帝釋觀察前此之行爲:「彼等果然繼承布施之遺業與否?」觀察所見—自己 之子行布施,再生成爲月天子;其子成爲日天子;又其子成爲天之御者;又其子再 生爲五頂;至第六代則此遺業中斷。於是帝釋自思:「制此惡法,必須使知布施之果。」如是彼集合月天子、日天子、天之御者及五頂謂曰:「我等之家系,第六代主人,燒毀布施會堂,追散乞食者,何物亦不布施,因此,我等對彼思與教化。」於是一同前往波羅奈城。

此時富裕主人之統治事務終了,移足出至第七門倉庫眺望街中。帝釋向四人云:「君等可隨我之後。」言畢接近富裕主人之前而立曰:「若長者能與我以食物!」「婆羅64 門!今此處未有食事,請往他處。」「大長者!婆羅門乞食之時,無拒絕者。」「婆羅門!予家既未調理食事,亦未有食事之材料,請往他處。」「大長者!我爲汝唱詩一首,汝請聞之。」「我等無聞汝詩之必要,汝請他往,勿立於此處。」

帝釋若不聞其語之狀,唱次之二偈:

一 賢者雖不備 調食爲乞者 汝爲有備者 立於不與處二 吝物自恣者 布施不能與 望福行布施 此爲賢者業

主人聞此云:「如是請入家中少坐,予行少量供養。」帝釋唱此等偈頌,入內而坐。

其次月天子進出乞食,「予無與汝之食物,汝請他往。」彼聞主人之言云:「大長者!汝屋內有一婆羅門,若有婆羅門之供養,予亦可入內。」主人云:「除婆羅門之供養外,決無其他,汝請他往。」彼若未聞,云:「大長者!先請聞偈。」於是唱次之二偈:

三不行布施人堂事起吝怖因不布施故於是有吝怖吝惜財物者恐飢且怖渴此世彼世怖愚人徒受苦

65 長者聞此語云:「如是請入內,少爲供養。」月天子入內坐於帝釋近傍。 由此稍後,日天子來求食事,唱次之二偈:

五難施為布施難為布施者做法不善者難從善人法六善人與惡人歸趣故有別不善趣地獄善者行天界

長者只聞其言,而不向彼觀望云:「如是請入坐婆羅門之側,少受供養。」繼之則爲天之御者前來乞食,彼云:「無有食事。」御者唱第七之偈:

66 長者云:「如是請入就坐。」

其次不久五頂前來乞食,長者云:「此處無有,請至他處。」「前此予往任何處, 均有婆羅門受供養之例,因此予思此家亦有婆羅門之供養。」於是說法唱第八之偈:

八 生活雖貧行正道 零細養育與子孫

若人千百爲供犧 比此少分無價值

長者聞五頂之語自思:「予將聞此爲何無價值。」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何故廣大多供費 比正布施無價值

如是幾千運供犧

何故數千爲供犧 無此少分布施價?

67 五頂答此唱最後之偈:

一〇 若人住於不正思 布施使彼苦殺悲 屠殺滴淚行奉施 何可相等正布施

爾時長者呼其使者命之曰:「向此婆羅門等供養少許籽米。」女人取籽米謂曰:「可於何處煮食?」「予等不觸籽米。」使者云:「主人!婆羅門不觸籽米。」「如是施與

一分不值此布施

第十篇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一	二〇四

白米。」使者持白米云:「請取白米。」「予等不取未煮者。」使者云:「主人!彼等不取未煮者。」「如是以鍋備以牛之食物與之。」使者爲婆羅門以鍋準備牛之食物持來與之。

此五人婆羅門吞食,皆滿口張頰,結於喉中,轉眼吐出,翻倒如同死人。使者 68 見此,思爲已死,驚向長者報告:「婆羅門等不能吞下牛食而死。」長者自思:「人等 非難:『汝此暴漢,對善良之婆羅門與以牛食,使婆羅門不能吞下而死。』」於是命 使者:「速行取去婆羅門等鍋中之食物,而準備上等之甘食。」長者步出道路,呼集 諸人等辯解曰:「予經常以予食之食物供養此等婆羅門,然婆羅門等慾深,大肆羅致 食之,遂致結喉而死,諸位應知此非予之過失。」

此時於群集諸人之前,婆羅門起立,環視諸人云:「些昌人謊言,彼云供養自己所食之食物,但首先與我等以牛之食物,而於予等如死人狀倒臥期間,準備此等食物。」言畢由口中吐出所食之食物於地上使人得見。於是群眾非難長者云:「汝盲目之愚人,破壞自己之家規,燒布施之會堂,摑乞食者之首予以追散,皆汝之所爲。對此善良之婆羅門等與以牛之食物,汝往彼世之時,可將汝之家財結帶於首上而去耶?」

此時帝釋問群眾曰:「君等知此家財爲誰之物?」「予等不知。」「君等以前未聞昔日於此街上有波羅奈大豪商,建立布施堂,實行大布施之人耶?」「唯然,予等曾聞。」「彼長者即予是,因行布施,再生爲帝釋天神之王;予之子不破遺業,再生爲月天子,其子爲日天子,其子爲天之御者,其子再生爲乾闍婆之子五頂。於此諸人之內,居69於此處者爲月天子,此爲日天子,此爲天之御者,此即惡人之父乾闍婆之子五頂。

如此皆為布施福德多者,賢者應善為善事。」為釋群眾之疑,帝釋昇至空中,依大威力具多數之從者立放光輝,全市街如現光明照耀。帝釋呼群眾曰:「我等自天上捨光榮而降,來我家系最後所現之家系穢惡之富人長者處。此惡人滅我等家系之遺訓,燒毀布施之會堂,捕捉乞食者之首而追出,捨棄我等之家訓,否定布施之教,將來必墮地獄,因此以哀愍降來此處。」帝釋示布施之德,爲群眾說法。

長者於是合掌立誓曰:「天神!予自今以後,不捨傳來之家訓,多行布施。自今日起,假令一滴之水,由清淨牙齒之清涼劑開始,苟爲自得食物不與他者,決不入口。」

第十篇		二〇五
小部經典-	 	二〇六

帝釋訓彼應須自制,授與五戒,與四人天神之子共同歸還自己之住所。長者亦 於如是有命之期間多行布施,再生於忉利天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一比丘前生爲不信心,不行任何布施,而予訓示比丘,使知布施之果。今雖轉生,仍不捨其心。」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是今之布施比丘,月天子是舍利弗,日天子是目犍連,天之御者是迦葉,五頂是阿難,帝釋即是我。」

四五一 鴛鴦本生譚

p.70.

[菩薩—鴛鴦]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食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對所與之衣食不能滿足,彼云:「何處有施食者耶?」各處行走搜索,聞有美食之語,則大歡喜。爾時對此比丘持有好意之比丘等,憐憫此比丘而向佛申述。佛喚此比丘問其是否如人人所說之貪食,彼申說果如所言。佛言:「比丘!汝依我出離之教而出家,何故貪食耶?貪食乃爲罪惡,爾於前生即因貪食,於波羅奈不滿足象之死體等而入於大森林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在波羅奈有一隻貪食之鳥,彼對象之死 體等不滿足,彼思:「森林爲如何之物?」於是彼往森林,對木實亦不滿足。彼往恆 河之岸巡迴行走之間,見一對鴛鴦之鳥,非常美麗,彼云:「此必在恆河岸邊,多有 肉食。予將問此鳥,往其搜索食物之場所,食同等之物,成爲美麗之毛色。」於是接 近鴛鴦而坐,唱詢問之二偈:

> 一 麗色美形姿 羽色帶赤輝 鴛鴦!爾形真美麗 諸根亦清淨

二 帕提那與帕烏薩 瓦拉迦與穆恩迦 羅稀他與諸魚類 恆河岸邊爾爲食

鴛鴦駁斥其言唱第三之偈:

71 三 林中不求食 亦不搜水中

苔草帕那迦 吾友!此爲吾之食

鳥於是唱二偈:

第十篇 二〇七

小部經典十一 二〇八

四 鴛鴦汝吾友 汝食我不信

我於人里中鹽油調味食

五 人調之米飯 甘味加肉汁

然我此羽色 鴛鴦!何以不如汝?

於是鴛鴦告以鳥之羽色醜陋之原因,訓鳥說法,唱次之諸偈:

六 害人與惡意 時於己心持

食時自戰怖 故汝如斯羽

七 烏友!世間汝落伍 依有惡業故

不樂得團食 故汝如斯羽

八 吾友!我雖食水草 不傷諸生類

少欲無疑懼 無憂亦無怖

九 如斯保威儀 惡行應捨離

於世不爲害 如我爲人愛

一〇 不使人殺不自殺 不使人征不自征

有慈悲分對諸有 對任何人無憎惡

72 鴛鴦爲鳥說法:「若汝爲世間所愛,則須完全離去惡意。」鳥云:「對予說汝等飲食之道,又有何益?」於是呀呀而鳴,飛往波羅奈穢物之地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貪食之比丘得不還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貪食之比丘,雌鴛鴦是羅喉羅之母,雄鴛鴦即是 我。」

四五二 布利般哈本生譚

此見於隧道本生譚中(隧道本生譚—大墜道本生譚《五四六》)

四五三 大吉兆本生譚

〔菩薩—師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有關吉兆之經典所作之談話。於王舍城 爲起某種事業,有多人集合之中,一人云:「今日爲予當吉兆之日。」彼起立出發而 去。其他一人聞之曰:「彼男云吉兆等語而去,究竟何爲吉兆?」

又其他一男云:「吉兆爲見吉祥之相,若人早起外出,見純白之牡牛、見懷妊之 女、或見赤色之魚、滿裝之蘇油、新搾之牛酪、或見未洗之衣類,或見粥食之事, 此外別無吉兆。」其他一男云:「確係如此。」加以贊成。

73 於是又他一男云:「彼非吉兆,吉兆爲所聞之事,如聞某人云:『滿足』,又如聞:『生長』、『正生長』,或聞:『食』、『嚙』等語,除此之外,別無吉兆。」某人聞此語同意贊成曰:「如是如是。」

其次他之一男云:「彼非吉兆,吉兆乃感覺之事,即早起外出,對地有感、或感 綠草、濕牛糞、清淨上衣、赤色之魚、金銀,或感食物,除此之外,無有吉兆。」又 某人聞此語加以贊成:「實爲如是。」

如此,用眼見吉兆,用耳聞吉兆,除此以外用感覺所感吉兆,三種主張者互相不能說服對方,於是由地神至梵天界諸神,不能真實得知「此即爲吉兆」。因此,帝釋自思:「此吉兆之問題,於人天之內,除世尊之外,無能說此者。予往世尊之處詢問。」帝釋於夜分往佛之處,敬禮合掌發問:「多數之天及人: ……。」佛爲此以十二偈說示三十八種吉兆,反復反復頌出吉兆經典,千俱胝之諸神得阿羅漢位,得預流等三位者不計其數,帝釋聞此吉兆後,返還自身之住所。由佛聞吉兆之人天均喜悅云:「善哉所說!」

時在法堂稱讚如來之德,諸人曰:「諸子!如來合入人天之心,說此他人完全難近之吉兆問題,使人疑惑澄清,有如昇虛空之月。如來完全爲大知者。」如來適近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於此處爲何語耶?」比丘申述:「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如是達正覺之我,說示有關吉兆之語,非自今始,我行菩薩之行時,亦爲人天解疑,說吉兆之問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74 主分 昔日,菩薩生於某街市有勢力婆羅門之家,命名爲拉其達童子。達青年時,在得叉尸羅修習學問,娶妻,其父母死而調查財寶時,決意爲大布施,遂捨慾於雪山地方出家。如是依禪定得神通,食森林之草根、果實,在某地爲住居,經時而弟子大增,有五百之追隨者。某日之事,弟子等苦行者近菩薩前曰:「師尊!雨季之間,由雪山降下,爲準備鹽與酸物,思欲往地方行,如此,則予等身體強健,且能各處巡禮。」弟子等乞求許可。菩薩曰:「如是汝等前往甚善,只予一人留住此處。」

第十篇	
 小部經典十一	 <u></u>

弟子等聞師之語,爲告別之言,下雪山行,到著波羅奈市,住居於王園之內,於其 處受大歡迎與尊敬。

某日之事,波羅奈王城諸人集合之時,掀起有關吉兆問題之消息,此於序文中 已有說明。惟於此時,爲解諸人之疑問,未能發現有關吉兆問題之有力說明者,於

是諸人往王園詢問行者等吉兆之問題。行者等答王云:「大王!予等不能解說此問 題,予等師尊拉其達仙人具有大智,今住於雪山,彼知對此吉兆問題之解說,使合 於天界乃至與人界者共同之心。」王曰:「諸位尊者!雪山處於遠方,尊師到底不能 前來,雖云如此,我等亦難前往,將如之何?汝等前往詢問汝等師尊,學得再歸, 語與我等。」行者應王之請云:「善哉!」同意其請,歸至師尊之處申訴問語。師問王 之安否及人民之狀況時,行者等就眼所見有關吉兆等問題之始末,向師尊談及自己 75 等為求此問題之解答,特別前來向師說明願望:「師尊!請為我等解說吉兆之問題。」 此時弟子之長老向師問以第一之偈:

> 一 人望吉祥時 應唱如何語 讀誦何聖典 或誦何天啓? 此人於此世 或者於彼世 以如何行作 得祥福之惠

如是弟子之長者問吉兆之問題時,大士菩薩爲除人天之疑,爲覺者之善導:「如 是如是」說明吉兆。

> 二 如何諸神一切父 乃至爬虫諸有類 互以慈悲相敬愛 此爲有類中吉祥

如是大士說第一吉祥畢,其次說第二之吉祥: 76

> 三 人爲世間持善心 男女子弟行謙讓 遇罵忍辱不反駁 人人呼此爲吉祥

四 有學家系善 生爲富貴者 同僚不相輕 友誼有吉祥 五 善友與善人 不欺得信用 均富不害友 友間有吉祥 六 同年妻女愛 從順有子孫

第十篇 __=

二一四

小部經典十一

教養德行高 妻女中吉祥

七 王有名聲有類主 清淨生活持勢力 民我不二爲我友 此爲王中之吉祥

八 食與飲物施信者 香與香水與花環 胸滿歡喜心寂定 此爲天上之吉祥

九 諸腎尊彼清聖法 成滿善人住寂靜

多聞持戒諸仙敬 77 此爲阿羅漢吉祥

78 大士唱此等之偈。大士依此之偈,使彼教說達阿羅漢教之最高頂,以上八偈說 示吉祥,依此等吉祥使彼等滿足,說最後之偈:

> 一〇 此等實爲世吉祥 智者稱讚心快適 有智者應從此教 吉兆之內無直理

行者等聞此等之吉兆,停留於七八日間,辭師下山出行。王迎行者等詢問,行

者等依師所教語王吉兆之問題後,遂還雪山。由此之後,吉兆之事,爲世所明。有 關吉兆有此規範,人人死後得生天道,菩薩亦於遊化完畢與諸仙行者生於天界。

7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我非只今日,於前生即說吉兆之問題。」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諸仙人是佛弟子等,問吉兆問題之弟子是長老舍利弗,師尊即是我。」

四五四 迦達賢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兒童之死所作之談話,事情完全與輝煌 耳環本生譚相同。佛向優婆塞發問:「優婆塞!汝愁煩耶?」答曰:「唯然。」佛對此 云:「優婆塞!古之賢者聞賢人之語,對兒童之死而無悲。」佛應其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瑪伽堪薩王於鬱多拉巴達地方之堪薩國阿西丹伽那城治國時,王 有二位王子,堪薩與宇婆堪薩,及王女一人,德瓦格芭。王女出生之日,婆羅門預 言者來預言曰:「此女之腹所宿之子,將滅堪薩國之堪薩王系。」王爲愛情不忍扼殺 王女,王思:「彼兄弟二王將可善爲圖謀。」王年老而薨。因王之死,堪薩繼承王位, 宇婆堪薩爲副王。

第十篇	 -五
 	 一六

二人思考:「若予等使吾妹亡故,則必受非難,如是使彼女獨身,不與任何人結婚,使人看守。」於是建造一柱爲中心之塔,使王女居住,而以王女之侍女難陀句芭及其夫安達卡溫夫使者爲看守之人。

時在宇達拉瑪都拉地方,有摩訶薩拉王君臨治國,彼有二位王子薩伽拉與宇婆 薩伽拉,其父王死後,薩伽拉承受王位,宇婆薩伽拉爲副王。宇婆薩伽拉與宇婆堪 薩於同一師尊處共同修學。宇婆薩伽拉侵入兄王之婦人室內被捕,逃往堪薩國宇婆 80 堪薩之處,宇婆堪薩介紹彼與堪薩王,王對宇婆薩伽拉以優厚之待遇。

宇婆薩伽拉事王之時,見德瓦格芭所居一柱爲中心之塔,彼問:「此爲何人居住?」彼聞其理由,對德瓦格芭寄與同情。某日之事,德瓦格芭見與其兄宇婆堪薩一同仕王之王子,彼女問:「此爲何人?」侍女難陀句芭答:「此摩訶薩伽拉國之王子。」於是彼女私戀王子。而宇婆薩伽拉對使者難陀句芭加以用心,彼云:「汝能否使予與王女會面?」彼女云:「王子!此事甚易。」於是彼女轉告王女,王女本即傾心於王子,彼女聞使者之言云:「其善。」與以同意。難陀句芭向王子預爲轉達其意,夜導王子至王女之住居,王子遂得與王女共同居住。

如是二人時時相會之中,王女懷孕,其後王女有孕之事告知兄王。兄之二王子 問難陀句芭,使乞求恕罪,言述事之始末,王兄弟聞此思考:「妹不能亡故,生女亦 無亡故之必要,若生王子則必須不許存活。」於是將王女配與王子。

王女月滿生一女子,兄等聞之,大爲喜悅,命名爲安佳納德威。王與彼等名哥

瓦達瑪那之富村,於是宇婆薩伽拉與王女共住於哥瓦達瑪那村。王女又再懷孕,而 使者亦同日懷孕。二人月滿,同日王女生一男子,使者生一女子,王女恐殺其子,

81 秘密將其子送往使者之所,而將使者之女取爲己女,於是二人生子女之事向王兄弟告知。王兄弟問:「爲男抑或爲女?」聞知又生一女,王云:「如此繼續養育。」如此以同一方法,王女先後生十人之男子,而使者生十人之女子。十人之男子皆育於使者之處,十人之女子則在王女之所,此事無任何一人得知。

王女德瓦格芭之長子名世天,第二子力天,第三子月天,第四子日天,第五子 火天,第六子水天,第七子阿周那,第八子拔周那,第九子伽達賢者,第十子安庫 拉。彼等作達卡溫夫之子,爲十人被使役之兄弟。

時間經過,兄弟成長,強而有力,具有殘忍粗暴之性質,步入掠奪之行徑。終

第十篇	二一七
 	二一八

於劫掠向王奉獻之貢物,諸人集聚云:「使者安達卡溫夫之子十人兄弟行將掠奪王國。」對宮廷之優柔加以非難。王呼安達卡溫夫結問曰:「何故汝子等爲掠奪事?」王多次遣人,威脅使者,對之責難。使者大爲恐怖戰慄,求王寬恕,向王告白曰:「大王!彼等非我子,實爲宇婆薩伽拉之子。」王集合宮臣協議:「以如何方法捕縛此十人兄弟?」宮臣等云:「大王!彼等爲拳鬥士,可於城中召開拳鬥大會,呼喚彼等至拳鬥場再捕殺之。」並於城中鳴擊大鼓傳布命令云:「自今七日,舉行拳鬥競技。」於王宮門前準備拳鬥場,周圍作柵欄,裝飾場內,以勝利之幢豎著於欄杆之上。全城之內湧起熱潮,車輪相接,爲得座席擁集而來。

彼等命治努拉與穆提伽往拳鬥場,咆哮跳躍,闊步彈指,耀武揚威;而十人之 兄弟亦前往欲爲公眾之掠奪,身著美麗上衣,於香市掠奪香料,於花市掠奪花鬘, 82 四肢塗香油,身著花鬘,耳飾耳環,跳躍咆哮,彈指闊步,神彩飛揚出現於拳鬥場 上。

爾時治努拉不斷彈指拉近,力天見此曰:「予不用手觸。」由象小屋中取繫象之大繩,大叫一聲跳起投繩,圍繞治努拉之腹,繩之兩端,卷合為一,旋轉於頭上,擊打倒於地上,然後將之扔擲於柵欄之外。

治努拉當場摔斃。王呼穆提伽,彼起立跳上,咆哮彈指,力天擊彼骨碎,彼叫曰:「予非拳鬥士。」力天曰:「予不知汝爲拳鬥士與否?」捉其雙手,撲打倒於地上氣絕,然後扔出柵欄之外。穆提伽臨死時立誓云:「予將爲藥叉,吞食此男。」彼於伽拉瑪提亞森林中再生爲藥叉。王起立云:「召捕十人兄弟。」

恰於是時,世天以鐵輪爲武器,投落於王之兄弟二人頸上。民眾戰怖,平伏於十人兄弟之足下云:「請饒恕我等。」十王子殺其二人叔父,據阿西丹伽那城,治其國家,迎父母於其地。十王子更考慮:「以全印度之王國爲我等之物。」進而往伽拉塞那王所居之阿約迦城,將城包圍,平雜木林,破周圍之城壁,捕虜其王,王國入於其手。

其次向都瓦拉瓦提地方前進,其市面臨海,一方高山聳立,內住有妖怪,有藥 83 叉護持其市,見敵至輒現驢馬之姿,揚起鳴聲。此時依藥叉之威力,舉全城於海中 置於一孤島之上,敵去再行復置於原地。如是之驢馬知十王子來,揚起鳴聲,使城 上昇,立於孤島,城之姿態忽然消失,王子離去其所,城再來立於原地。十王子來,

第十篇	二一九
 	==0

而驢馬又如前狀。

十王子對都瓦提城之王國不能入手,於是往黑底帕雅那道士之前,表示敬意:「尊師!我等不能得都瓦拉瓦提王國,請告我等以何方法?」道士告曰:「於如是如是之溝所,有一驢馬居住,彼見敵而長鳴,爾時城即上昇。汝等捕捉其足,彼可告汝等之方法。」王子等作禮而去,往驢馬之足下,向驢馬請求:「吾友,除汝之外,別無可助予等者,予等攻城之時,請勿長鳴。」驢馬告曰:「使予不鳴,勢不可得,然汝等中四人先行,取大鐵鋤,於四方之城門向地中入大鐵棒,於城上昇時,手持鐵鋤附著之鐵鎖與鐵棒相結合,於是城即不能舉起。」十王子云:「甚善。」彼等於驢馬未鳴之間,取鋤來向四門打入鐵棒。時驢馬長鳴,城開始上昇,但四門立四持鋤者,以附著鐵鋤之鐵鎖結住鐵棒,城遂不能舉起,十王子於是入城殺王,使王國成爲彼物。

84 如是彼等十人之兄弟,以鐵輪殺及全印度六萬三千之王,如是十王子住於都瓦 拉瓦提,配分王國爲十分,爾時忘卻其姊安佳納德威。於是十兄弟云:「如是可分爲 十一分。」然最少之安庫拉云:「予之一分,請與予姊,予爲商賈,以維生活,但諸 兄長等使各自之人民對予獻與年稅。」兄等贊成,將其配分贈與其姊,於是其姊與九 人之王子住於都瓦拉瓦提,安庫拉則爲一商人。爾時人壽爲二萬歲。

時長兄世天王失去其一愛子,王甚愁惱,捨棄一切工作,終日著於寢床之一部 而哭泣不止,伽達賢者自思:「除我之外,無能去兄之憂者,我須以方法除兄之憂。」 於是彼扮成狂人巡迴於城內,自向空中胡言:「與我以兔,與我以兔。」城中起大騷 動,傳云:「伽達賢者發狂。」此時大臣羅希內雅向世天王近前告白事由,唱第一之 偈:

> 一 堪哈族之君!君起何橫臥 貪眠有何益 君弟望虛空 身內躍狂氣 開薩瓦!伽達賢者王 口中說虛語

85 聞大臣如是之語,佛知王心動,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二 開薩瓦!汝聞大臣語 為恐怖所襲 因有親弟憂 打破汝沉寂

王起立,速由王宮而下,往伽達賢者之處,雙手緊握其弟,語述第三之偈:

 第十篇	
小部經典十一	

三 如何汝狂氣 彷徨於都城

伽達聞王之語,仍不關心,仍反覆同一之言不變。王又唱次之二偈;

四 黃金與寶珠 白銀他金屬

寶石珊瑚貝 望兔爲汝作

五 且於他森林 爲作兔餌場

> 汝望如何兔? 爲汝齎彼等

賢者聞王之言述第六之偈:

86

六 地上所住兔 一切非我求

我願住月兔 開薩瓦!汝可交付我

王聞此語:「無疑地予弟確已發狂。」於是悲傷述第七偈:

七 親弟!汝必捨生命 生命實可貴

月中求取免 勿望不可望

伽達賢者聞王之語,身不動而立,向王云:「兄長!汝知失生命求免亦不可得, 何故死子而如是悲痛耶?」於是唱第八之偈:

八 堪哈王!陛下若知此 堪爲他者訓

奈何昔浙子 今更添愁煩?

伽達語畢立於道之中央云:「兄長!予只望可知(可見)者,然汝悲痛不可知(不 可見)者。」賢者爲王說法唱次之二偈:

> 九 依神或依人 不得留永久

> > 我子生不死 何能以求得?

一〇 咒文樹根皮 藥草與財寶

堪哈!死子汝悲痛 無力使子甦

王聞此語云:「可愛者!善哉!汝之意圖,爲除予憂而試爲此。」王稱讚伽達賢 者說次之四偈:

87 一一 依此大臣與賢者 雖已對予有忠言 無如今日得正覺

伽達爲我人間師

一二 如火注入油(與第四四九第八偈同)

第十篇

二二四 小部經典十一

一三 我心食入箭(同第四四九第九偈)

一四 我箭已拔除(同第四四九第十偈)

最後現等覺者說偈:

一五 有同情者 有斯智慧

由憂免除 伽達慰兄

其次,世天王以伽達童子之力免去憂愁,支配王國甚久。時十王子之童子等思 考:「黑底帕雅那道士具有天眼,予等對彼一試。」使一青年童子美裝,扮爲懷孕之 人,於腹部附以如和尚枕狀之物,往彼之處問曰:「此婦人何時生子?」行者見此, 知此兄弟十人滅亡之時到來,又知今日爲自己之死期,彼答王子曰:「汝諸童子!汝 等與此男子有何關連?」王子等云:「回答予等問題。」彼等向道人進迫,行者答云:「此男自今至第七日將產竭地羅樹(堅木)木片,因此而世天之一族滅亡。總之,汝等取竭地羅樹之木片燒灰,投諸流水。」彼等云:「此男一派胡言,男人如何生子?」於是作絲繩絞殺行者。

88 王呼王子等問曰:「何故殺行者耶?」王聞語之始末,心懷死懼,命人看守此男, 至第七日由腹部生出竭地羅樹木片,燒之成灰,投捨於河中。其後生長爲愛拉伽樹。

其後某日之事,王子等欲往遊水,往城門入口處所設之臨時假屋,大爲裝飾, 於中飲食遊樂之間,手足互相抵觸,遂分成兩圍,互相亂鬥。

時有一人未帶棍棒,彼往愛拉伽樹摘取愛拉伽樹葉,在其摘取完了之時,竟成 爲愛拉伽樹之棍棒,此男依此而席捲一切。其他諸童子亦皆往取成爲棍棒,彼等互 毆,終至全部滅亡。其中只餘世天、力天、姊安佳納德威及司祭官四人生還乘馬車 逃逸,彼等四人逃至伽拉瑪提亞森林中,此森林爲前拳鬥士穆提伽依願生爲藥叉之 所,彼見力天接近,於是化現一城,自爲拳鬥士之姿,跳躍而大聲叫曰:「誰與我戰 鬥?」力天見此云:「兄長!予與此男戰鬥。」世天阻止不聽,彼由車飛降,行近彼前 彈指,藥叉伸手捕彼,將彼如食球根之野菜而吞入腹中。

世天知其弟被殺,與其姊及司祭官連夜攢行,日出之時行近村落,彼向二人云: 「請料理食事前來。」其姊與司祭官入村,彼則隱於灌木之間。時有一獵師名伽拉者, 見彼往灌木之間而去,思爲野豚,以槍向世天足下投刺,「何人向予投刺?」彼聞人 89 聲,知被刺者爲人,驚而逃去。王驚魂甫定起立云:「汝勿恐懼,可近前來。」彼向

第十篇	二二五
 	二二六

前來之男問曰:「汝名爲何?」「予名伽拉(老年)。」王曰:「人爲老年所刺必死,古人有如是之說,予今必死無疑。」王呼伽拉:「汝其勿恐,前來爲予縛傷。」伽拉爲世天縛紮傷口後離去。

王非常痛苦,對二人持來之食物亦不能食,王向二人云:「予今將死,君等纖弱,不可能爲其他工作而生活,可學此咒文。」於是口教咒文,向彼等告別,當場命終。如是除佳納德威之外,王之一族全部滅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優婆塞!聞此古賢之語,人可免自己失子之愁而勿悲。」於是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優婆塞證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羅希內雅是阿難,世天是舍利弗,其他者是佛之僧團諸人,伽達賢者即是我。」

第十一篇

p.90.

四五五 養母象本生譚

〔菩薩—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養母之長老所作之談話。現在此一本 生譚之事件與睒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之事件相類似。

佛向比丘等言:「汝等比丘!諸子不可怒此人。昔之賢人等,雖生於畜生之胎,離母七日不食憔悴,雖得受國王適當之待當,彼云:『無母予則不食。』彼與母相會,始爲食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爲象胎,全身美麗純白,有八萬之象相從。然而彼之母盲目,彼以種種美味之果物與諸象,命彼等送與母食,然諸象不與彼女,而逕自食,彼調查得知其事,彼思:「予棄象群,自養吾母。」

第十一篇	二二七
 小部經典十一	 二二八

夜間不使他得知,伴母往羌都拉那山麓,立於某池之側之山窟安置其母,以便扶養。 91 時有住波羅奈都之某林務官迷失方向不能確定,而大聲哭泣,菩薩聞彼之聲自思:「彼人迷路,然有予立於此處,決不使其人至於破滅。」彼行近其前,林務官恐怖欲逃,彼見之而問曰:「友!汝絲毫不必恐怖,亦勿逃走,汝何故哭泣而行?」「予失道路,今日已第七日。」象云:「吾友勿怖,予將伴汝往人行之路。」彼象使彼坐於自己背上,由森林載出歸去。

彼男乃一惡人,彼思:「回至都中,予將向王報告。」彼用目測度樹與山巒,由森林出往波羅奈都。恰於此時,王所乘用之象死去,於是王命擊打大鼓巡迴布令云:「若誰發現適於王所乘用之象者,其人向王提出申告。」彼男往王之前云:「大王!予見一適於陛下乘用,全身純白具備戒德之象王,予可爲引路嚮導,請王派遣象師等與予一同前往捕捉。」王曰:「甚善。」與以同意,於是派遣象師與林務官多人共同相從前往。

象師與彼男共同前往,見菩薩入池攝取食物,菩薩亦見象師,菩薩自思:「此危險非由他人所起,乃由彼一男人所爲,然予有大力,縱有千頭之象,亦能擊殺,若予發怒,則能供王國兵士所乘之各種獸類潰滅。然若予發怒,則有損予德,是故今日雖以劍斬殺,予決不動怒。」於是決心垂頭不動而立。

象師進入蓮華池內而立,見彼具足相好,象師云:「汝來,予子!」以類銀之繩 捉象之鼻,其後至第七日到達波羅奈都。

菩薩之母因其子不歸自思:「彼因王之偉大之役人等伴去,然今彼不在,此森林 92 之樹林將繼續成長 1。」象母悲嘆唱次二偈:

 因我子象之不在	諸樹成長安金花
薩拉奇與庫達加	庫魯溫達與比薩
卡拉繼拉與薩瑪	卡尼卡拉七樹花
 人人身具黃金裝	伴象王去與團食
王或王子乘無懼	象王可破敵武具

象師於途中向王發送書信,王將都城嚴加裝飾,象師向菩薩遍撒美香,伴往準備裝飾之象舍,以種種色幕圍繞,向王告其原由。王攜種種極美味之食物,往與菩薩。彼云:「無予母,予不攝食。」彼不食團食,而王請彼食事,唱第三之偈:

	第十一篇			二二九
	小部經典-	├—		二三〇
93	三	汝象請攝食 汝象應爲者	汝象勿自瘦 王之用務多	
	菩薩間此	昌第四之偈:		
		予實憐彼母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時王問彼日		200C 1 MIN	
		大象!彼女汝之誰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菩薩唱第五		.,,,,,,,,,,,,,,,,,,,,,,,,,,,,,,,,,,,,,,	
	六	大王!彼即爲我母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依第六之体	曷,王聞知其事,放象	京使歸唱第七之偈:	
	七	使彼養盲母	我今放象歸	
		此象與母會	一切親類會	
	以下第八第	第九爲現等覺者之偈:		
	八	由縛得解脫	象由繩被放	
		須臾復元氣	回到彼山窟	
94	九	彼往清涼池	由此象使用	
		用鼻汲吸水	澆灌母之身	
	菩薩之母目	自思:「天降雨耶?」	母對雨洩露不平,唱第十之偈:	
	\rightarrow	非時天降雨	凡愚天神誰	
		我之生子去	誰爲我從侍	
	於是菩薩原	爲恢復彼〔母〕之元氣	ā、唱第十一偈:	
	<u> </u>	我母汝速起	緣何仍倒臥	
		汝之自生子	今又得歸來	
		譽高迦尸王	毘提訶放我	
	彼母對王原	感謝唱最終之偈:		
	→ <u>_</u>	今放我子歸	孝養常不怠	
	第十一篇			三三一
	小部經典-	<u></u>		二三二

富國迦尸王 得保壽永久

王欣菩薩之德,由距池不遠之處,設定村落,與菩薩與母永久之看顧。

95 其後菩薩之母亡故,彼爲之營行葬式,而後向伽藍達伽隱居地方行去,於其場 所有五仙人由雪山下來住居,於是菩薩與彼等以看顧。

王爲菩薩作石之肖像,施以非常之尊敬,全閻浮提之住民每年集會施行象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明四諦竟,養母比丘得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女象是王妃摩訶摩耶,養母之象即是我。」

註 1 象居之處,食樹芽而荒,樹不能成長,今因彼不在,而不食,樹木得以繁榮生長之意。

四五六 月光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祈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得優惠所作之談話。世尊由最初成道二十五年間,並無一定之侍者,某時爲長老那伽波羅 1,某時爲那耆多、優波摩那、須那呵多、周那、娑竭陀,某時爲彌企哥隨侍世尊。

某日,世尊向比丘等言曰:「汝等比丘!我今年齡已老,我對某比丘等言:『我等由此路而行。』但彼等由他路而往,又某比丘等將我之缽與衣投諸地上;故諸子要我指定一人比丘爲不變之侍者。」於是由舍利弗爲首,諸長老均合掌低頭而立云:「世尊!予願隨侍,予願隨侍!」佛言:「諸子之願望,予甚諒察,然有此意願已足。」佛與拒絕。因此比丘等向長老阿難云:「君無求於侍者之地位耶?」長老云:「若世尊不以自己之所得衣與我,不以缽之食物與我,不許與佛同住芳香之住居,不攜予往96受招待;又若世尊能往予所受招待之處,若有由外國及遠方來會世尊之予之同伴,得即刻引見世尊,若予有疑惑時,得即時許近世尊問明,又若世尊於予不在中所說之法,於予歸來時能爲予說,如此予方隨侍世尊。」長老提出此四拒斥及四願望之八條優惠,世尊當即許可彼之願望,於是彼由爾時以來二十五年間成爲一貫之常隨侍者。

彼於五點 2 達此最高之地位,彼具備七種幸福:即遭逢聖教之幸福,理解聖教

 第十一篇	争 			_==
小部經典	其十一			二三四

之幸福,知宿因之幸福,爲自利詢問之幸福,位聖處之幸福,如理作意之幸福,與 佛決定事務之幸福。彼於佛前得八優惠之許可,於佛之教爲有名,光輝如懸於中天 之月。

於是某日諸人於法堂開始談論:「諸君!如來與長老阿難以優惠使之滿足。」佛 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君今於此處爲何語而坐?」彼等答:「如是如是。」佛 言:「汝等比丘!此非只今生,前生我亦與阿難以優惠使之滿足,前生我亦與彼種種 希望之物。」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彼之王子月光童子,於得叉尸羅接受學業。某夜,彼因向教師有所詢問,於黑暗之中,由教師之家歸往自己之住居,爾時有某婆羅門巡迴行乞,童子因歸自己住居而未見彼,以腕衝突,壞彼入食物之缽,婆羅門倒地哭泣。童子哀憫,返來執手扶起,婆羅門曰:「貴君壞我行乞之道具,請償予食物之代金。」童子告曰:「婆羅門!今予不能與汝食物代金,然予爲迦尸國王之王子月光童子,故於予即王位時,請汝向予要求財產。」童子於學業終了拜辭教師,歸返波羅奈之都,向父王展示學問,父王曰:「予望我生能見子爲王。」於是使童子繼承王位。

97 彼名月光王以正義治國,彼婆羅門聞此消息:「予今將往取食物代金。」彼往波羅奈之都而行。彼見王向莊嚴之都城右旋爲禮時,立於某高處場所,伸手高呼萬歲,然王未見而通過。婆羅門知王未能得見,開始議論唱第一之偈:

一 民之主請聞我言 月光王!我有目的來此處

二足之長!行路婆羅門站立 不應行過若無視

王聞彼言,以金鋼之棒制止象行,唱第二之偈:

二 聞梵志語我且止 因何目的來此處 梵志!汝欲向我求何物 汝來此處語爲何?

爾後婆羅門與王之間更依問答之言辭,說其他諸偈:

三 大王與我五勝村 百人婢女七百牛 又與黃金一千兩 與我同族妻二人

四 梵志!汝有難行與苦行 梵志!汝有種種諸咒文 或有忠實夜叉鬼 汝或知我利益事?

五 我無苦行無咒文 亦無夜叉諸鬼神 我亦不知汝利益 然只曾有相會事

六 我覺會見爲最初 由今以前不知汝我今問汝語此義 何時何處曾會見?

七 王陛下!健陀羅王之美都 汝住得叉尸羅時暗闇之夜於彼處 我等肩與肩衝突

八 民之主!我等二人立彼處 彼處親自相交談 我等會見止於此 由彼前後決再無

九 梵志!人人無論於何時 賢者會見與善人 一時會見交友久 曾爲恩義不泯滅

一○ 然則愚人不認交 曾爲恩義已泯滅愚者多歸無恩義 愚人乃爲忘恩者一一 反之賢者不忘友 曾爲恩義不泯滅

僅少恩義不歸無 賢人乃爲知恩者 三 我会閱法工際社 三人牌大人五件

一二 我今與汝五勝村 百人婢女七百牛

99

98

更與黃金一千兩 與汝同族妻二人

一三 國王陛下! 善人會見乃如斯 星王之月滿光輝 迦尸之王! 依汝今日得會見 我今富有得如彼

100 菩薩並與彼以非常之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不只爲今生,前生我亦依優惠使阿難滿足。」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王即是我。」

- 註 1 巴利語 Nagasamala 漢譯那伽波羅又譯象護,原語爲 Nagapala。
 - 2 五點(Pancasu thanesu)按英譯之註,五點爲五之 abhabbatthana (不可能處),意義爲何不明。

第十一篇	二三七
 小部經典十一	 二三八

四五七 法天子本生譚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沒入地中事所作之談話。諸人 於法堂中開始談論:「提婆達多對如來持敵意而沒入地中。」爾時,佛適出堂問曰: 「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 於今世加害我勝者之法輪,沒入地中,彼於前生,亦加害法輪沒入地中,死後生無 間地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欲界之法天子,而提婆達多則爲非法天子。彼等之中,法天子莊嚴天界,駕乘莊飾優美之天車,由天女圍繞,於滿月之布薩日(齋戒日),月之黃昏時,於村市都中,諸人爲食事後,坐於各自之101 門前爲樂談說時,天子立於空中說法曰:「遠離殺生等之十不善業道,成就母之孝養法,父之孝養法及三種(身口意)之善行法,如是爲之,死後生天,享大名譽。」勸起人人行十善業道,使閻浮提右旋;然非法天子則勸起人人行依殺生物等方法爲十不善業道,使閻浮提左旋。

時彼等乘車於空中相會,彼等之徒眾相互問曰:「君等爲誰之徒?」「君等爲誰之徒?」相互答曰:「予等法天子之徒。」「予等非法天子之徒。」於是由道分離爲二分。 法天子告非法天子曰:「我友!君爲非法,我爲法,故道適於我。君應下車,讓道與 我。」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與名譽福善者 常讚沙門婆羅門天人恭敬法天子 道適於我與我道

於是以下更爲偈問答:

二 我乘堅居非法駕 無怖畏者我有力 法天子!此爲未曾與之道 今日如何可與汝?

三 往昔正法實現前 最長最勝最恒久 非法生起後世間 離最長者幼者道

四 如何懇願求適當 如何相應亦不讓 今日兩者須戰爭 102 道於戰爭屬勝者 第十一篇 二三九 二四〇 小部經典十一 五 予之德望漫諸方 大力無量無比者 具一切德法天子 汝非法者何可勝? 六 依鐵可以損黃金 黃金對鐵無損傷 今日非法若害法 鐵亦美麗如黃金 七 若汝非法得戰勝 縱汝非善無智慧 我無愛憎讓汝道 汝出惡言我忍辱 此等六偈乃由彼等之問答對話所生。 103 由菩薩說此偈之刹那,非法天子不能立於車上,頭下顛倒落於地上,地即開裂, 爾時,彼牛於無間地獄之中。 世尊知此事,以現等覺者之智,述殘餘之偈: 八 非法天子聞此語 頭下足上落地獄 我今欲戰無須戰 行程皆無何能害 九 忍辱之力勝戰力 非法自害滅入地 直理精准法天子 滿足去渞乘軍車 一〇 父母沙門婆羅門 在己家中不尊敬 此世已盡棄身體 肉體壞時至地獄 恰如非法之天子 頭下腳上墮惡趣 一一 父母沙門婆羅門 在己家中爲尊敬 此世已盡棄身體 肉體壞時至善趣 恰如善法之天子 彼乘軍車昇天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只今生,前生即已對予爲 104 持敵意而沒入地中。」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非法天子是提婆達多, 徒眾即是彼之徒眾;法天子即是我,徒眾即是佛之徒眾。」 四五八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乖離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事件將在姑 尸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載出。佛向彼比丘問曰:「比丘!汝真違背教團耶?」彼 二四一

二四二

小部經典十一

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因煩惱而乖違此出離之教耶?昔之賢人於廣泛十二由旬之繁榮都城蘇倫達那治國,與美如天女之婦人,雖同居一室達七百年,決不放縱五官,以貪欲心觀看彼女。」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尸王於迦尸國蘇倫達那之都城治國時,王無王子與王女,彼向 自己之后等云:「欲得王子。」爾時菩薩由梵天世界歿,彼宿於第一后之胎,爾時彼 使多數之人心中增大歡喜而出生,命名爲優陀耶跋陀。此童子於將學步時,又有其 他之有情由梵天界歿,彼生於王之他后之胎而爲王女,彼女亦命名爲優陀耶跋陀。

105 童子成年後,極一切學術之蘊奧,而彼生來爲一禁慾者,夢寐中亦不知淫慾之法,彼之心不染著於諸煩惱。王使王子即位,並告彼:「使生起種種娛樂。」菩薩云:「予不望王位,予之心亦不染著於諸煩惱。」彼與拒絕,王屢勸慰,彼用赤閻浮檀金作一女人之像,告父母云:「如得此像之女人,則予接受王位。」彼等持此黃金之像,巡迴至一切閻浮提亦不得此容色之婦人。於將王女優陀耶跋陀裝飾使立於像側時,彼女較黃金之像尤爲優美,於是二人雖皆不欲,諸人將此異母妹之優陀耶跋陀童女爲第一之后,使菩薩即就王位,然彼等二人均爲禁欲之生活。

其後及父母去世,菩薩執掌政治,兩人雖同住於一室,但決無依貪欲放縱五官相見之事,雖然如此,彼等互相約束云:「予等之中最初死者,生於次所而來,必須告以:『我已生於如是之場所。』」

時菩薩即位後七百年而去世,然並無他王,由優陀耶跋陀后發佈政令,大臣等推行政治。菩薩於三十三天爲帝釋天,爲受非常之名譽,七日間未能回想過去之事,而彼依人間世界計數,發覺已逾七百年 1,彼思:「予以財寶一試王女,爲獅子吼而說法,完成約束歸來。」

彼一時代人間壽命爲一萬歲 2。王女是日夜間,緊閉門戶,使衛兵站立,彼女 106 於七層裝飾美麗之宮殿御室中,唯只一人思自己之貞潔而坐。時帝釋持一滿盛黃金 貨幣 3 之金缽,出現於寢室,立於一方,與彼女交談唱第一之偈:

> 一 麗裝持美肢 身體美無缺 獨坐昇高殿 緊那羅美眼 我今請求汝 共渡一夜歡

於是王女唱次之二偈:

第十一篇	二四三
 小部經典十一	 二四四

時帝釋唱第四之偈:

107

四 美者!我爲一夜叉 前來汝之前 汝使我歡喜 與汝盛金缽

王女聞此唱第五之偈:

五 優陀耶歿後 天、人、夜叉,一切不望他

大威神力者!夜叉汝速去 莫更入此地

彼聞彼女之獅子吼,不能立足,爲離去之狀而隱身消失。次日彼於同一時刻攜 銀缽盛金幣,與彼女交談,唱第六之偈:

六 享受愛慾最上樂

有情爲此行過惡

美麗微笑者!如此快樂汝莫捨 我今與汝銀之缽

王女自思:「彼得與我談話,將屢次前來,故今予不與彼談話。」於是彼女不作 108 任可言語,帝釋知彼女不語之事,即由彼處消失。而次日彼攜銅幣 4 盛以鐵缽而來 曰:「夫人!請使予依愛慾之樂得到滿足,如此,予以盛銅幣之鐵缽向汝奉上。」王 女見彼唱第七之偈:

七 男子用財貨 向女求好意

欲求女承諾 增加高財額

然汝違天法

次第爲遞減

菩薩摩訶薩聞此語云:「王女陛下!予爲一細算之商人,予不達目的決不失去財 產。若貴女愈益年青,增加容色,予則向汝增加持來之贈物,然汝日日減少青年之 容色,因此予亦滅少財寶。」於是唱次之三偈:

> 八 於此人間世 有美身體者 人人日減退 年青與容色 從汝容色故 財寶亦減少 今日比前日 汝漸衰老故

第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一

二四六

二四五

九 有名譽之女 依此我觀察 時隨日夜渦

容色漸減損

一〇 善慧之王女

汝當少年時

應速修梵行 汝益有容色

109 於是王女唱一偈:

一一 諸天不如人間老 彼等四肢無皺襞

威神夜叉我問汝

諸天不老因何故?

時帝釋語彼女唱一偈:

一二 諸天不如人間老 彼等四肢無皺襞

天之容色日益增

廣大享受天之樂

彼女聞天界之美,問往彼處之道,更唱一偈: 110

一三 於此世界中

多有老恐怖

而有諸多人

說往天行道

威神力夜叉 我今重問汝

往彼世界行

何道至無怖?

時帝釋語彼女,更唱一偈:

一四 正置語與意 由身不爲惡 住家多施食 有信心柔軟 同情且親切 叮嚀有愛語 如在斯道者 他界無恐怖

111 王女聞彼之言,讚賞而更唱一偈:

一五 夜叉!恰如父與母 汝對我教誨

勝容色者!我今重問汝 偉大之人!汝究竟爲誰?

於是菩薩更唱一偈:

一六 美夫人!我爲優陀耶 約束來此處

告汝我所往 與汝完約束

王女聞言喘息流淚:「夫君!汝優陀耶跋陀王耶?予無汝不能生活,汝使予能得住於君側之方法,教誨於予。」於是更唱一偈:

一七 若汝實爲優陀耶 爲約束故來此處

我等再會求方法 王子!我欲汝常教誨我

時菩薩教誨彼女唱次之四偈:

112

一八 青年速過如刹那 有情死無堅固者

身體危脆老行去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一九 一切土地滿財寶 唯只一王之領土

未離欲者死時棄 5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二〇 父母兄弟及姊妹 依據財產買得妻

彼等相互亦棄捨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二一 此身爲他之食物 善趣惡趣皆輪迴

須知皆是暫時住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如是菩薩摩訶薩與彼女教訓,彼女亦信樂彼之法語而爲讚賞,唱最終之偈:

113 二二 夜叉善說法 死者生命短

有限無長樂 苦惱又相伴

捨棄迦尸都 出家獨遊行

菩薩與彼教訓回歸自己之住所。彼女於翌日將政治交付於大臣等,於自己之都中心情愉快之御苑,出家爲仙人之道,修行正法,壽命終時,生於三十三天爲菩薩之侍女(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明終了,乖離之比丘得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女是羅喉羅之母,帝釋即是我。」

- 註 1 三十三天一日一夜,當人間世界之百年。可與雜阿毘曇心論卷二、俱舍論卷十二、S.Hardy: Manual of Buddhism P.25 參照。
 - 2 人間之壽命依時代爲由八萬歲至十萬歲。

- 3 貨幣 Masaka 指一般以銅、木等製造之小貨幣而言。漢譯爲一錢。
- 4 Kahapana 爲四角之銅幣,重 1 Penny 之六分之五,約當三四錢重。
- 5 原典爲 Tan capi jahati avitarago,原典之註爲 Tanhavasiko puggalo ettakena pi

第一	十一篇	二四九
 小音	 部經典十一	二五〇

yasena atitto maranakale avitarago va tam vijahati······,英譯德譯皆誤,應譯爲「未離欲者,雖有如何之財產國土、父母妻子、眷屬、從僕等,死時不能將之持去,一切捨棄,一人墮於惡趣」。

四五九 水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制伏煩惱之事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之住民,有在家五百人之同伴,聽聞佛之說法,出家受戒,住於張黃金之床某家,夜半之時,思起愛慾——切詳情如前所述 1——尊者阿難,以世尊之命令,於集合比丘眾時,爲佛設座著席。佛不問:「諸子起愛慾之思耶?」而對全部一切諸人言曰:「汝等比丘!煩惱非爲小事,時時所起之諸煩惱,爲比丘所應制伏。昔日之賢人等,於佛未出世時,制伏煩惱得辟支佛之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114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迦尸國某村有二友人攜水瓶往田中,置於田之一隅,二人整理田地,若喉渴時,前往飲水。彼等之中一人爲飲水而往田端,彼吝惜自己之水,由他人瓶中取飲;黃昏時彼由田出,於洗身時反省:「今日依身門2有無爲惡之事?」彼思出盜飲他人之水,心懷恐懼戰慄,彼思:「此貪慾如增大,則予將投入惡趣。予須制伏此一煩惱。」於是將盜水而飲之事置於念頭,愈益爲觀念之修行,終至得辟支佛之智,而對獲得之智經過不斷思考而去。

時其他之一人,洗身起立,向彼云:「吾友!予等歸家。」彼答:「君且歸去,予 於家已無用,予已成爲辟支佛矣。」「辟支佛如君之狀耶?然則辟支佛爲如何之人 物?」「辟支佛有二指長之髮,著袈裟衣,住於北面雪山之香醉山3洞窟之中。」於是 彼摩頭,於刹那之間消失在家之相,著純紅之重衣,纏似電光之腰帶,偏袒赤色之 上衣,以雲色之糞掃衣置於兩肩,蜂色(黑)粘土製之缽吊於左肩之下,彼立於空 中說法,然後昇至高空,降於香醉山之洞窟。

又迦尸國之村有某地主於店中坐定,見某人攜妻前來,彼放縱五官眺望彼容色 優美之婦人,彼自思:「若予貪慾熾盛,予將墮入惡趣。」於是彼恐懼戰慄,愈並積

第十一篇 	二五一
 	二五二

115 累修行觀念,生辟支佛之智,立於空中說法,而後往香醉山洞窟而去。

又迦尸國村落之住民,父子二人一同行路,盜賊於森林入口處埋伏等待,捕獲 彼等父子,捉其子云:「持財寶來,領取汝子。」將父親放回。又捕獲兄弟二人,捉 其弟而放其兄。又捕獲師父與弟子,捉其師而放弟子,因弟子愛惜學問,往持財寶 前來,領取其師。

時有父子已知盜賊埋伏等待,父云:「汝行予待其捕。」子云:「父莫作是言,父行,予待其捕。」父云:「汝莫作是言。」父子相互爭辯之中,爲盜賊所捕,盜賊問曰:「汝等相互有何關係?」「予等無任何關係。」彼等故意以爲妄言。彼等由森林出,黃昏洗身體之時,其子默檢自己之戒德,見自爲妄言:「予此惡行增大,將墮惡趣。予須制服此煩惱。」於是彼愈益積觀念之修行,生辟支佛之智,而後立於空中爲父說法,向香醉山之洞窟而去。

又迦尸國之村落某地主禁止殺生,然於獻犧牲祭禮之時,多人集合向彼曰:「地主!今爲犧牲祭之時,予等思欲殺鹿及豚向夜叉神爲犧牲之供獻。」地主曰:「汝等可從前此之習慣。」於是諸人多爲殺生。彼見諸多之魚內:「此諸人如此濫殺生物,因予之一言,使彼等殺生。」彼深致後悔,於是托窗而立,愈益積觀念之修行,得辟支佛之智,立於空中說法,然後往香醉山洞窟而去。

116 又迦尸國之村落有某地主禁止賣酒,多人云:「以前在此時期,有酒祭之祭日, 予等應如何爲之?」被云:「汝等依先祖之例爲之。」於是諸人爲祭,飲酒喧嘩,或挫 手足,或割頸截耳,彼等被捕縛,多受刑罰。地主見彼等心中自思:「若予不與承諾, 彼等將不嚐受此等苦痛。」彼因此事,深致後悔,於是愈益修行觀念,生辟支佛之智, 立於空中說法:「汝等不可怠惰。」然後往香醉山洞窟。

其後五人之辟支佛爲行乞而至波羅奈之都,下降立於自家之門下,善整服裝, 善纏身軀,以莊嚴之步法托缽達到王宮之門前。王見彼等起淨信之心,招入王之宮 殿,洗彼等之足,塗以香油,招待以軟硬美味之食物。於是王坐於一方問曰:「諸位 大德!尚在青年而出家,乃殊勝之事,於此青年時代諸位出家,視諸愛慾,以爲禍 患。然諸位修行觀念之對象,出家之動機爲何?」彼等向王語云:

> 一 我飲友不與之水 故後嫌惡此惡事 今決再不爲此惡 知此之故我出家

第十一篇		二五三
 小部經典十一	·	二五四

二 見他人妻起欲心 故後嫌惡此惡事 我今再不爲此惡 知此之故我出家

三 大王!森林諸盜賊 捕獲我之父 我爲彼等問 知而答虛語 故後我爲此 嫌惡此惡事 決不再爲惡 是故我出家 四 營犧牲之祭 人人爲殺生 彼等要求我 我與彼承諾

故後我爲此嫌惡此惡事 決不再爲惡 是故我出家

五 穀酒果酒〔調和酒〕4 最初飲者諸人人 5

彼等無益今多飲 我與飲酒之承諾

故後嫌惡此惡事 不再爲惡故出家

彼等順序說述五偈。

117

王聞每人之回答,述讚賞之辭曰:「諸位大德!出家於諸君最爲適當。」

王聽聞彼等之法,起淨信之心,與衣服醫藥,送出辟支佛等。彼等亦向王作禮, 離其處而去。

爾時以來,王於物質之欲望,離欲而不關心,雖然攝取上味之食物,然對婦人 不語不見,以離欲心起立行止。入王室靜坐,觀白壁爲準備定,不久即起禪定,彼 達禪定,呵斥愛欲而唱次之偈:

六 愛欲實可忌

惡香甚多棘

耽溺於欲者

不得此安樂

118 時彼之第一之后自思:「此大王聞辟支佛之說法,爲不滿足之狀,不與我等談 話,自入王室,是故予須把握此王。」后往王室之門口,立於門前,聞王呵斥愛欲感 慨甚深之偈,后云:「大王!貴君呵斥愛欲,但世間無有愛欲之快樂者。」后讚美愛 欲唱他之一偈:

> 七 愛欲快樂大美味 無有快樂勝愛欲 生前耽於愛欲者 死後彼等可生天

第十一篇 二五五五 二五六 小部經典十一

菩薩聞此, 叱彼女曰:「此死惡婆,汝爲何言,愛欲有何快樂,愛欲實爲轉成苦 痛之物。」於是唱殘餘之諸偈:

> 八 愛欲惡味爲苦患 無有苦痛甚愛欲 生前耽溺愛欲者 死後彼等生地獄

力 堅銳利如刀 無慈悲之劍 愛欲更苦痛 如短刀刺胸 一〇 身如丈之深 炭火燃其身

太陽熱犁頭 愛欲更苦痛 ── 劇烈如毒藥 或如煮沸油 或如銅綠青 愛欲更苦痛

119 菩薩摩訶薩向后如是說法,於是集合大臣等:「汝等大臣!汝等統治國家,予將 出家。」多數人民悲泣,菩薩昇起立於空中,與諸人教訓,然後由空中飛向北方至雪 山,於心情愉快場所結庵,出家爲仙人之道,命終之後,彼繼生於梵天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煩惱非是小事,縱然微小煩惱,賢人 亦應調伏。」於是佛說明四諦之理——四諦說明竟,五百人之比丘等,達阿羅漢位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辟支佛等已般涅槃,后是羅喉羅之母,王

- 註 1 英譯於第四一二,德譯於第三〇五及第四〇八中舉出。
 - 2 指身口意三者。
 - 3 香醉山 Nandamulaka 爲辟支佛所住之洞窟。
 - 4 Sara 穀物所造之酒(穀酒)。meraya 植物之汁所造之酒(調和酒)。
 - 5 原文 Ye Jana patham'asu no, 註 Ye no game jana pathamam evarupa asum ahesum (於我村最初如此之人人)。

第十一篇	二五七
小部經典十一	二五八

四六〇 優萬伽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踰城出家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爲佛德之語:「諸位!若十力之世尊爲在家者,彼於一切世界之中央爲轉輪王,具備七寶,成就四神足,將有千人以上之子相從;然世尊捨棄此殊勝之威神力,見愛欲之過患,夜半由〔從者〕車匿相伴,乘〔愛馬〕犍陟,踰城於阿拏摩河岸出家,爲六年之苦行,成等正覺。」爾時世尊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此處?」彼等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只今生大踰城出家,前生佛亦於有廣泛十二由旬波羅奈之都,捨王位而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藍瑪之都有名一切施王。今日波羅奈之都,於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第四五八〕謂之蘇倫達那都,於小斯塔索瑪王本生譚〔第五二五〕謂之斯達薩那 都,於數那難陀仙本生譚〔第五三二〕謂之布拉夫瑪瓦達那都,於堪達哈拉司祭官 120 本生譚〔第五四二〕謂之普帕瓦提都,而於此優萬伽王子本生譚則謂之藍瑪都。如 此都名時時變更。

一 朋友大臣相圍繞 車乘之王我爲禮大王!我今乞願請出家 主君許我此心願

時王對彼制止,述第二之偈:

二 若汝愛欲有不足 我可爲汝使滿足

第十一篇

二五九

小部經典十一

二六〇

有害汝者我護汝 優萬伽!莫作出家之乞願

121 童子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愛欲對我無不足

亦無任何害我者

到老終無破壞事

我欲製造此洲渚(國土)

佛唱半偈說明以上之次序:

四(A)子向父乞願 父又乞己子

餘半偈爲王所唱:

四(B)我子!市民皆乞願 優萬伽!莫作出家言

童子後又唱第五之偈:

五 軍車之主王 勿止我出家

不耽諸愛欲

不屬老支配

童子唱此偈,王無回答之語,彼向童子之母曰:「王后!汝子向父望得承諾出 家。」后聞此語:「貴君此爲何言耶?」后急切息不得喘,坐黃金之輿,急往法庭哀願, 唱第六之偈:

六 我之愛子!我願汝之身 我禁汝出家

永久我見汝

優萬伽!莫爲出家言

122 童子聞此唱第七之偈:

七 草葉端白露

太陽昇碎落

如人壽無常

愛母!汝切莫止我

雖云如此,彼女哀願,再三再四,於是菩薩摩訶薩向父唱第八之偈:

八 車乘之主!請王爲駕夫 使母乘此輿

我將度苦海

使母莫妨礙

王聞王子之言,謂后曰:「我后!汝且乘輿歸去,請登(喜增)宮。」彼女聞王 之言,不能居於彼處,由婦人等圍繞而去,登上宮殿:「我子之事究竟如何?」彼女 站立溒望法廷之門。

菩薩於母去時,更向父乞願,王不能拒絕彼之願望,王云:「我子!如是可依汝 之所思,允汝出家。」王與承諾,彼得許可時,菩薩之末弟財勝童子禮拜父王:「父 王!「請許予亦出家。」王一倂承諾。兄弟二人拜王,捨棄愛欲,多人圍繞,由法廷出,

第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一

后眺望菩薩摩訶薩:「予子出家,藍瑪都城將空虛矣。」后悲嘆而唱次之二偈:

九 汝急去!告彼爲賢者 2 藍瑪都空虛

優萬伽出家

一切施王許

一〇 千子之長兄 123

青年譬黃金

強力之童子 出家披袈裟

然菩薩亦未立即出家,彼與末弟財勝童子一同拜辭父母,出都而去,而使多人 歸回,兩人進入雪山,於適心之場所結庵出家爲仙人。而後起得禪定神通,以樹根 果物渡一生涯,死後生至梵天世界。

最後爲佛偈說明其義:

一一 優萬伽勝財 二童子出家 捨棄父與母 斷滅死縛著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非只現在,如來前生亦棄捨王位而出家。」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今之大王族,財勝童子是阿難,優萬伽即是我。」

- 註 1 「真珠之網」,底本爲(muttajalakare nalagge) 應讀爲 muttajalakarena 方爲 正確。
 - 2 「汝急去」云,爲后命令侍女之言,「爲賢者」爲向王子之傳言。

四六一 十車王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父亡之地主所作之談話。彼於父亡之時,爲愁嘆所打擊,放棄一切工作,只爲悲泣。佛於晨起眺望世間,觀彼已達預流 124 果之狀態,於是翌日,佛往舍衛城步行托缽,食已,遣去諸比丘等,只一年少沙門 隨行,前往彼家。交談而坐,佛以愛語問曰:「優婆塞!汝悲痛耶?」「唯然,世尊! 父亡之悲,使予逼惱。」佛言:「優婆塞!昔之賢人如實知八世間法 1 時,而無絲毫 之悲痛。」佛應彼之乞求,說過去之事。

第十一篇	二六三
 	二六四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有十車大王其人,捨惡行以正義治國,彼之一萬六 千夫人之最年長第一之后,產有二王子及一王女。長子名羅摩賢者,次子名相童子, 王女名清涼。

其後第一之后歿,王爲彼女之死而悲嘆,由大臣注意營辦彼女之葬式,王又以 其他夫人置於第一后之地位。彼女甚合王意,至受寵愛。彼女其後妊娠,注意胎兒, 產一王子,名芭拉陀童子,王愛此一王子,謂后曰:「予與汝任何選擇之物。」彼女 接受其言亦暫置之。然童子七歲之時,彼女至王前云:「大王!汝前許予子可選擇任 何之物,今請與彼。」「王后!汝可選擇所欲之物。」「大王!請讓予子繼承王位。」王 彈指 2曰:「汝死惡婆!予之二王子如日之光輝,汝殺彼等,則汝子之王位有望。」 彼女爲王叱責,心甚恐懼,回返自己后室,然其後數日,屢屢向王乞求王位。

然王不與彼女所選之物,王自思:「婦人者乃不知恩之反逆者,彼女或僞爲製造

予之書信,或偽行賄賂使殺王子。」於是彼呼王子近前,談此事情:「吾子等!汝等住於此處實甚危險,汝等往鄰國或往森林,於予死茶毘時返來繼承屬我家族之王位。」 125 又呼占相師前來詢問自己壽命之期限,彼等云:「有十二年之壽命。」王聞之云:「吾子等!今後十二年來揭王之天蓋 3。」彼等云:「謹遵王命。」向父涕泣拜辭,出王宮而去。王女清涼亦云:「予亦願隨兄等一同前往。」向父乞假,悲泣而去。

彼等三人由多人圍繞出離王城,多人歸去,三人次第入於雪山,向有水而又易 得種種樹實之處結庵,依果實彼等三人維繫生命而活。

相賢者與清涼女對羅摩賢者請求云:「兄長如我等父執地位,請住此庵,予等持 樹實前來養育兄長。」得兄之同意。自此以來,羅摩賢者,殘留其處,餘者持種種果 實養彼。

如是彼等以種種果實生活居住之時,十車大王過於心懸王子等,第九年而歿。 后於王之葬儀畢,爲自己之子揭示天蓋,大臣等云:「天蓋之主現住森林之中。」不 與王位。芭拉陀童子云:「予將往森林伴出予兄羅摩賢者揭示王之天蓋。」彼執王之 五種標章 4,整飾四種軍隊 5,到達彼之住所,於不遠之處安置陣營,於相賢者與 清涼女往森林時,彼入於庵之境內,羅摩賢者於門如善據黃金之像毫無怖畏安樂 而坐。彼行近其前,禮拜而坐於一方,告以王所發生之事,與大臣等一同稽顙涕泣。 羅摩賢者決無悲傷亦無涕泣,彼之五官一無變化。

第十一篇	二六五
 小部經典十一	 //ハ

芭拉陀於黃昏泣而坐時,他之二人持種種之樹實歸來,羅摩賢者自思:「彼等尚 126 在年幼,彼等尚無如予之了解事物之智慧,因此忽然告以『予等之父已歿』,彼等將 不堪悲痛,心臟破裂,予以方便使彼等下入池中而立,使之聞此突然發生之事。」於 是向彼等指示前方一池云:「汝等時常不歸,此為汝等之懲罰,下入此水中而立。」 唱前半之偈云:

一(A)如何?相弟與清涼 汝等下水立

彼等依兄之言,即下往水中而立。時彼向彼等告以發生之事,唱殘餘之半偈:

一(B)十車王崩去芭拉陀所云

彼等聞父死之報告而氣絕,彼再語彼等,彼等再度氣絕,如是三度氣絕,大臣 由池中將倒臥之彼等運出,使坐於地上。彼等蘇息之時,一切諸人相互涕泣悲漢而 坐。

爾時芭拉陀童子自思:「予之兄姊相童子與請涼女聞父之死,悲痛不堪,然羅摩賢者竟無悲泣,彼不悲之原因究竟爲何?予將向彼聞見。」於是彼詢問而唱第二之偈:

二 羅摩依據何威力 應悲痛時汝不悲 汝聞父死不悲痛 苦惱何不征服汝?

時羅摩賢者以自己不悲之理由向彼說明:

三 任人如何多悲嘆 難爲之事無奈何 如何有智有慧者 空自悲痛使自苦 127 四 青年與老人 愚人與賢者 任人皆死去 富者與貧者 五. 譬如熟果實 恐怖其常落 生死諸人人 常有死畏怖 六 晨會諸人人 夕有不見者 夕會多人人 晨有不見者 空自徒悲嘆 七 愚人害自己 多齎諸利益 賢者應爲此 八 身瘦顏色褪 一切自己害

> > 死者不復蘇悲嘆竟無益九 譬如家燃燒依水可滅消有智有聞慧賢人亦如是急起止悲哀如風散飛綿

一〇 一人之死一族生 一切生類實如是 若人能依第一義 皆有關連共互住 一一 是故賢者多聞者 洞察此世與他世 人死悲痛雖大事 知法心意自無苦 一二 此我親族不施捨 養育彼等使受樂

我善護持其餘者 此爲智者之所行

依此等偈,彼說明世之無常。

129 集會之諸人聽聞羅摩賢者說明世無常之說法,均止住悲痛。

而後芭拉陀童子禮拜羅摩賢者云:「請兄受承波羅奈都之王位。」「吾弟!汝可與相童子及清涼女伴往執行政治。」「吾兄!汝如何?」「吾弟!父王告予『逾十二年返來爲政』,予若今往,違背父言,今後三年將往。」「其間誰掌政治?」「汝可爲之。」「否,予等不能爲。」羅摩賢者云:「如是,於予歸前,以此履物治之。」於是脫下自己之草鞋與之。彼等三人取履物禮拜賢者,由多人圍繞,往波羅奈之都。

130 彼之履物於三年問執掌政治,大臣等置草鞋於鳳輦乘,決定訴訟。若決定惡時, 則履物相互擊打,見履物之指示,再改正決定;若決定正當,則履物無音而靜止。

賢者經過三年,出森林達波羅奈之都,入於御苑。童子等知彼返來之事,彼等 由大臣等圍繞前往御苑,以清涼女爲第一之后,行二人之灌頂式。菩薩摩訶薩於是 即位,乘嚴飾之車,爲多人圍繞而入都,右旋爲禮,昇至善月王宮之大廣間,自此 以來,彼於一萬六千年間,以正義而爲政治,昇往天界。

> 一三 羅摩爲政治 一萬六千年 有首如螺貝 6 政治大臂者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說明其訊息。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明四諦竟,此地主達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十車大王是淨飯大王,母是摩訶摩耶夫人,清涼女是羅

第十一篇	二六九
 小部經典十	二七〇

喉羅之母,芭拉陀是阿難,相童子是舍利弗,徒眾是佛之徒眾,羅摩賢者即是我。」

- 註 1 八世間法 attha lokadhamma :一、得(labha)二、不得(alabha)三、稱(yaso) 四、譏(ayaso)五、毀(ninda) 六、譽(pasamsa)七、樂(sukham)八、苦(dukkham)。
 - 2 彈指,嘲弄人時或叱責人時所作之表示。
 - 3 揭天蓋乃即王位之意。
 - 4 王之五標章 panca rajakakudhabhandani 一、扇(valav1jani),二、冠(unhisa),三、劍(khagga),四、天蓋(chatta),五、履物(paduka)。
 - 5 四種之軍隊 Caturangin1:一、象兵(hattharuha),二、馬兵(assaruha,anika-t tha),三、車兵(rathika),四、步兵(pattikarika)。
 - 6 「螺貝之首」(kambu-g1vo)註爲「似黃金之相首」(suvannalingasadisag1vo),此在 Stede 辭典中釋爲 having a neck shaped like a shell,i.e. in spirals,having lines or folds,considered as lucky。英德兩譯亦有類似之說明。

四六二 防護童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放棄精進努力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 爲舍衛城之住民,上好門第之子,聞佛說法而出家,彼完成由阿闍梨(軌範師)及 和尚(親教師)所命之義務,通曉兩波羅提木叉,滿過五年,彼思:「予欲得業處 1, 將住森林。」彼向阿闍梨及和尚乞假,往拘薩羅國某邊疆之村。於彼處,信樂彼之威 131 儀作法,諸人爲彼造柴庵,互通聞問。雨期近至,彼努力用功統一心意,依非常之 精進,三個月間,修習業處,然彼尚不能認識曙光,彼思:「予確如佛說四種人 2 中 之最平淡無奇者 3,予住於森林將有何益?」「予往祇園精舍,得拜見如來殊勝之顏 色,聽聞甜蜜之說法。」彼放棄精進,由森林出,漸次往祇園精舍而來。

於是由阿闍梨、和尚、友人及知己等問其返來之理由,彼言其事情。彼等對彼 責難:「何故爲如此事?」伴彼往佛前,佛言:「汝等比丘!何故伴來汝等不欲之比 丘?」告曰:「世尊!此比丘放棄精進而歸來。」佛問比丘曰:「是真實耶?」答曰:

第十一篇	二七一
 	二七二

「世尊!是爲真實耶。」佛言:「比丘!汝爲何放棄精進耶?於此教法不精進怠慢之

人,不能得最上之阿羅漢果,而精進之人則能成就此法。汝於前生爲有努力堪忍教訓者,依此理由,汝爲波羅奈都之國王百子中之末子,能守賢者之教訓,而能得王之白天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有防護童子爲王之百子中之末子。王云:「每子一人應各學適當之學。」與每子以一大臣爲師。時菩薩爲童子之師,爲一賢人學者,立於王子父執之地位。大臣等使學習學業終了之王子見王,王與彼等以地位而後送出;防護童子已極一切學術之蘊奧,彼問菩薩:「師尊!若予父派遣予至其他地方,予將如何爲之?」菩薩曰:「王子!若汝被提供地方時,汝不接受,汝向王云:『大王!予爲末子,予如亦出往他處,陛下膝下空虛,予願侍王左右。』」於是某日防護童子向王禮拜立於一方,王向彼問曰:「我子!汝之學業終了耶?」「唯然,大王!」「汝可選擇汝所好之地方。」「大王!汝之膝下空虛,予願侍王左右。」王甚滿足

132 王!」「汝可選擇汝所好之地方。」「大王!汝之膝下空虛,予願侍王左右。」王甚滿足: 「甚善。」王與同意。

其後彼居王之膝下問菩薩曰:「師尊!今將如何?」菩薩云:「請向王索取一處古之御苑。」彼云:「謹如君命。」彼由王得受御苑後,以彼處所生之花與果實,結交親近都中之有力者。彼復問菩薩:「現將如何?」菩薩云:「王子乞願於王,向市內諸人施與食物及著物。」彼如其言,對市內之人,一人不遺施與食物與著物。彼更問菩薩求王許可,對宮中使者、馬匹、軍隊,悉皆無有遺漏,與以施物。此外對由外國前來使者住居之照顧,對諸商人稅金之平均分擔,即一切應爲之事,彼皆自行之。如是彼從菩薩摩訶薩之忠告,對一切宮城內外人人、市民、國民及外來人等,恰如鐵練之狀,依各各四攝事 4 而結縛親近。於是彼受人人之喜愛。

其後,王於臨終,大臣等集於床前問曰:「大王!陛下歸隱之後,與誰王之白天蓋?」王答曰:「予之諸子對王之白天蓋有同等之權利,然可與汝等中意之人。」彼等於王崩後,葬式終了,於第七日集會說明:「大王遺言:『汝等中意者揭王之白天蓋。』予等中意於防護童子。」於是由王之一族圍繞,以黃金飾房之白天蓋爲彼所揭。防護大王依菩薩之忠告,以正義治國。

133 他之九十九人童子云:「予等父王駕崩,諸人使防護揭得天蓋,彼爲末弟,天蓋 不可加諸於彼,天蓋應爲我等長兄所揭。」彼等一同以書信送交防護大王:「天蓋應

第十一篇	二七三
/卜部經典十一	一十四

與我等,否則訴之戰爭。」於是包圍都城。王向菩薩告知此事,問曰;「我等今將如何?」彼答曰:「大王!不可與陛下之兄等戰爭,即將陛下之君父所有之財產分作百分,向九十九位兄長發送通知謂曰:『諸位此皆父王之所有物,請與分取,予與諸兄不起戰爭。』」彼依照施行。此時彼之長兄布薩童子告其他諸弟曰:「諸君!無人能有勝王者,我等之末弟雖爲敵人而決不敵對,反將父王之所有物送與我等,且云『予決不與諸兄戰爭。』然我等不能一時皆揭天蓋,我等唯有使一人揭起天蓋,應使彼爲王,並謁彼向彼受取王領而後歸回我等之地方。」於是彼等一切童子解散都之包圍,停止敵對行爲而入都,王亦使大臣等對彼等表示敬意而出迎。童子等率諸多從者步來登上王宮,對防護大王表示恭順,坐於低之座席;防護大王坐白天蓋下獅子

座上,名聲嚇嚇,威風堂堂,而王下朓所至場所,悉皆震駭。

布薩童子眺望防護大王之威容自思:「予等之父王,恐已知自己歿後防護童子爲 王之事,故與我等地方而不與彼。」於是彼與王會談唱次之三偈:

134 一 大王! 思起民之主(父王) 知汝之戒德

> 敬他諸童子 不與汝何物

二 大王尙在時 或往天上時 予之一族!見己之利益 承諾汝王位

三 防護!汝依何戒行 立於同族上 何故一族眾 無能超越汝?

防護大王聞此說自己之德,唱次之六偈:

四 王子!沙門及大仙 我均不嫉視

我尊敬彼等 跪拜其足下

五 沙門仙人喜德行 彼等德法俱相應 我欲聽聞彼說法 教訓於我無嫉念

六 沙門及大仙 我聞彼等言 毫不起輕視 我心喜法緣 七 象兵與衛兵(馬兵) 車兵步兵等 我常於彼等

八 大臣顧問官 輔我從者等

第十一篇 二七五

與衣食不怠

小部經典十一

二七六

135 波羅奈之都 供與肉酒水

九 又有富商賈 彼等諸國來

我計彼等便 布薩!如此知守護

時彼布薩童子聞彼之德,唱次之二偈:

一〇 防護!汝實依法者 汝勝予一族

汝今可治國 賢慧利益者

一一 汝由一族所圍繞 **積集種種之寶德** 諸敵無能征服事修羅無能征帝釋

防護大王與一切兄等非常之榮譽,彼等於彼之前滯留月半,彼等云:「大王!諸 136 地方盜賊起時,予等以爲監督,陛下可安享國政之樂。」於是各各歸返自己之地方。 王從菩薩之忠言而行,壽命終後,往生天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比丘!如此汝於前生堪從忠告,然今生汝何故不 精進耶?」佛爲說四諦之理——說明四諦竟,彼比丘達預流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 之結語:「爾時之防護大王是此比丘,布薩童子是舍利弗,其餘弟兄是大小長者,徒 聚是佛之徒聚,與忠言之大臣即是我。」

註 1 業處 Kammatthana,巴利佛教有四十業處之數,即十遍處、十不淨觀、十念、四無量、

四無色、界差別、食厭觀。

- 2 在德譯之註,舉預流、一來、不還、羅漢四種。然四種人依漢譯亦有幾種,例如:一、從 闇趣闇,二、從闇趣明,三、從明趣閣,四、從明趣明;又一、順流行者,二、逆流行者, 三、自住者,四、到彼岸者等是。
- 3 「最平淡無奇者」(padaparama),英德兩譯爲 The most devoted to worldly conditions;der weltlichkeit am nachsten,兩者爲同樣之註釋。於 Stede 之辭書中說明爲 one whose highest attainment is the word(of the text,and not the sense of it)。
- 4 「四攝」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第十一篇	二七七
	→ 1
///	二十八

四六三 蘇婆羅迦賢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 1(最上智慧)所作之談話。 某日黃昏之時,等待如來出堂說法之比丘等,集於法堂:「諸君!佛實爲大智、廣智、明智、速智、利智、銳智者,具備臨機應變之方便智,其智廣大如大地,甚深如大海,廣闊如虛空,於一切閻浮提(全世界)所起之智,無得凌駕十力之世尊者一譬

137 如於大海所起之波,不能超越其岸,又如達岸時,波即破碎。如依其智,無任何人 能超越十力之世尊者,若達佛之足前,其人必被破碎。」如是比丘等說明十力世尊之 大般若波羅蜜(最上之大智慧)。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 此處?」答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世尊非只今生爲具智慧者,彼於前 生智慧尚未成熟時,即爲一具智慧者,彼雖盲目,於海洋中依海洋之標幟而知『此 海中有如是如是之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巴魯王治國時,巴魯之海濱有一港村,爾時菩薩生爲巴魯 海濱船戶頭之子,身爲可愛之黃金色,彼名蘇婆羅迦童子。彼於多人服侍下成長, 十六歲時,極乘船學術之蘊奧,其後父歿,彼即爲船戶之頭,操乘船之業。彼爲賢 者,具備智慧,彼所乘坐之船,決無災害發生。

其後彼之兩眼爲鹽水所害而失明,彼自其時以來,雖爲船戶之頭,但不作操船之業,彼思:「予將賴王以生活。」彼往王之前。時王任命彼爲評價鑑定之工作,自 此來,王之象寶、馬寶、真珠寶、摩尼寶(寶石)等等之鑑定,使彼爲之。

爾時,某日之事,有率黑岩頂色象而來之人等曰:「此可爲王所乘用之象。」王 見其象云:「可使賢者見之。」於是諸人率象往彼之前。彼以手撫摸象之身體,告曰: 「此不適爲王者之象,彼之後足傷殘。何以故?母象產時,未能以肩承受,於是落於 地上,後足傷殘。」諸人問牽象而來人等,彼等云:「賢者之言,是爲事實。」王聞此 138 事,甚感滿足,與彼銅幣八枚。

復於某日,有牽一匹馬來之人等云:「此可爲王之馬乘。」王又使將此馬送賢者 之前。彼以手撫摸後云:「此馬不適爲王者之馬乘,何以故?此馬生而母死,故此馬 未得母乳,未能十分發育。」彼之所云又爲真實,王又聞此,甚感滿足,與以銅幣八

第十一篇	二七九
	二八〇

枚。

139

爾時某日,又持車來人等云:「此可爲王之車乘。」王亦使送彼所。彼以手撫摸 車後云:「此車爲空洞之木所作,故不適王乘用。」彼所云又爲事實,王又聞之與銅 幣八枚。

時有向王持來價值甚高之毛氈之人等,王又命送彼之前,彼以手撫摸後云:「此 氈有被鼠嚙破之一洞。」諸人檢視,發現其處告王,王甚滿足,與銅幣八枚。

彼自思:「此王對鑑定如是希有之事,只與以銅幣八枚,此贈物只可爲理髮師之 禮物,此王概爲理髮師之子,奉仕此王實無利益,予將歸自己之住所。」於是回歸巴 魯海濱之港。

彼住於其處時,商人等準備乘船出海,彼等考慮:「我等將使誰同乘?」「蘇婆羅迦賢者所乘之船,決不蒙害,彼爲賢者,善巧方便。彼雖盲目,但蘇婆羅迦賢者爲一殊勝之盲目者。」於是往彼之前乞願曰:「請爲我等之船頭。」彼云:「諸君!予爲盲目之人,如何能爲操船之工作。」「頭主!汝雖盲目,但對予等而言,實爲第一人。」於是一再懇求,彼與承諾:「甚善,諸君!予依諸君之言 2,乘船前往。」於是乘入彼等之船。

彼等依船向大洋駛出,船七日間,無事進行,爾後不時風起,四個月之間,漂流於大海上,到達庫羅瑪拉海域。彼處有身體似人,口如剃刀之魚類,出沒於水中商人見此魚類,向菩薩問其海之名,唱第一之偈:

一 出沒如人魚 剃刀之鼻嘴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因彼等問,依自己乘船之經驗較量,唱第二之偈:

二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庫羅瑪拉海

而此海產金剛石,摩訶薩自思:「若予語彼等『此爲金剛石海』,則彼等爲貪欲 而採多量之金剛石,船將沉沒。」彼不語彼等,使船繫留,而以方便握一網繩如取魚 狀,投綱撈取金剛石之寶,投入船中,而將其價值少之物品棄於海中。

船過其海,往火鬘海之處而行,其海燃燒如火聚,如懸於中天之太陽放大光明。 諸商人以偈問彼:

第十一篇	二八一
小部經典十一	 二八二

三 我等見此海 如火如太陽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復向彼等繼續說偈:

140 四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洣船來此處 其名火鬘海

而此海多產黃金,摩訶薩依如前狀,由其處採黃金投入船內。船更過海,達輝耀光如乳酪之酪鬘海,商人以偈問其名:

五 我等見此海 如酪又如孔

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繼續以偈語之:

六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呼爲酪鬘海

而此海多產白銀,彼仍以如前之方便採之,投入船中。船更過海,到達海面輝 耀如青色草禾又如穀物之佃,名青色草鬘海。商人以偈問海之名:

七 我等見此海 如草又如穀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彼繼續以偈說明:

八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青色草鬘海

而此海多產青摩尼(綠柱玉)之寶,彼仍以如前之方便採寶玉,投入船中。船 過其海,到達如葦林之狀,又如竹林之狀之葦鬘海。商人以偈又問其名:

141 九 我等見此海 如葦又如竹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繼續以偈說明:

一○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呼爲葦鬘海

而此海多產竹色之琉璃,彼又使採投入船中。商人等過葦鬘海見瓦拉巴姆迦海, 彼處海水由四面八方捲起擁近船邊,四方有如同絕壁之大洞捲起之水波,生出恐怖

劈耳之音聲,如使心臟破裂。商人等見此,恐怖戰慄以偈問其名曰:

一一 不思此海此世物 聞此音聲大畏怖

譬如大洞與絕壁 此海我等從未睹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究竟 此處名爲如何海?

菩薩繼續告其名曰:

一二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瓦拉巴姆迦

142 菩薩摩訶薩云:「諸君!到達此瓦拉巴姆迦海,決無能有歸還之船,船到此海, 必至沉沒破滅。」然此船中有七百人乘坐,彼等爲死之怖畏,如在無間(阿鼻)地獄 被煎煮之眾生,異口同音放出悲哀之聲。摩訶薩自思:「除予之外,無任何人能救此 等諸人之安全。予將立願,救助彼等。」於是向彼等云:「立即用香水使予沐浴,使 予著新衣服,預備盛物之缽,置於船之先端。」彼等急忙照辦,摩訶薩以兩手執盛物 之缽,立於船頭發願唱最終之偈:

 一三
 自有記憶限
 達知覺以來

 我對一生物
 不知故意害

 依此真實語
 使船安全歸

四個月之間行遇異國之船,今歸路如有神通,依神通之威力,僅一日之間到著 巴魯濱港,而船更又向陸上行近過八宇沙婆 3 丈,立於船頭家之門前而止。摩訶薩 143 分與彼等諸商人金、銀、摩尼、珊瑚、金剛石等,並與彼等教訓云:「此等諸寶,諸 位已充分獲得,今後決再勿爲航海之事。」菩薩一生涯爲布施之善業,生於天之都城。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前生即爲如此之大智者。」於是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徒眾是佛之徒眾,蘇婆羅迦賢者即是我。」

- 註 1 Pannaparami 為梵語之 Prajna-paramita 普通漢譯為般若波羅蜜(多),譯為度或到彼岸。巴利語波羅蜜(parami)為最極最上之義。
 - 2 原文爲 tumhehi arocitasannaya niyyamako bhavissami 譯爲「自己盲目,不能見海與空,諸君以觀察告予,予依其言之狀況判斷,駛船操作」之意。
 - 3 字沙婆 usabha,一字沙婆等於百四十肘,即二百尺餘,故八字沙婆約一千六百餘尺。

第十一篇	二八五
小部經典十一	二八六

悟醒 譯

目 次

小部經典十二 本生經七

第十	一二篇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四六五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四六六	海商本生譚一八
四六七	欲愛本生譚二六
四六八	闍那散陀王本生譚三五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四〇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四九
目	次 一
小音	B經典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七一 针羊本牛譚………………………………………………………四九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四七三	真友非友本生譚	六〇
第一	十三篇	
四七四	菴羅果本生譚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	
四七六	敏捷鵝本生譚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	
四七九	迦陵訛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本生譚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	…—四二
第一	十四篇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二六—
目	次 三	
小音	87. 经现代的	
一 中國	文索引	····(1)

第十二篇

vol.IV.p.144.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四六五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 1 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之利行所作之談話。舍衛城給 孤獨長者之家,常爲五百比丘準備食物,同樣在毘舍佉之家、拘薩羅王〔波斯匿〕 之宮廷,亦復如是;然,在宮廷,雖然與以種種上味之食品,但在彼處,無任何人 與比丘親近,因此,比丘等不在王宮攝食,持得食物後,即往給孤獨長者或毘舍佉 或其他親密深者之家進食。

第十二篇 	_
小部經典十二	_

某日,王云:「有布施之物被齎送,應向比丘布施。」於是將食物持往食堂。然,食堂中比丘不見一人,王問向何處而去?答曰:「往各自親密者之家坐食。」王聞此,於朝食完畢後,往佛之處問曰:「世尊!食物以何者爲最優?」佛:「大王!親愛爲最優,縱令酸粥之物,以甚深親切爲布施,則食之有味。」王:「世尊!誰有甚深之親切施與比丘?」佛:「大王!親族或釋迦族。」

於是,國王自思:「予將以釋迦族之女,迎來爲予第一之后妃,如是,比丘等必 145 如親族與自己甚深相親。」於是,彼起座歸自己之王宮後,遣使者赴迦毘羅城使云: 「予欲娶得一女,望與貴君等結親戚。」釋迦族之眾人聞使者之言,一同聚集商談: 「予等住於拘薩羅王命令所行之處,若不與女,必有大報復;若與之,實將滅我等之 族統,如之何則可?」於是,摩訶那摩向彼等云:「汝等勿憂,予有自己之女名禹翅 刹那(行雨),乃那竭門多下婢之胎所生,年方十六,無上美麗、光豔非常,由父方 而論,亦爲刹帝利所生。以之與王,告爲刹帝利之女,有何不宜。」釋迦族諸人贊成 甚善,呼王之使者云:「甚善!予等奉獻一女,汝可受之伴其歸去。」

然,使者等自思:「此等釋迦族諸人,對於出生種姓傲慢,彼等口說:『此予等同種所生之女』,但與不同等之女。因此,必須此女與此諸人一同同席而食,始可得行。」於是,彼等作如次之言:「予等伴歸,但請此女與貴君等一同同席進食而後歸去。」釋迦族諸人與使者等宿泊之處,又復思慮如何處置。摩訶那摩云:「汝等憂慮無用,予使方便之法。貴君等於予食事之時,美飾禹翅刹利,伴其前來,而於予食少許時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於是,使予見信。」諸人善遵其命,於彼食事之時,美飾此女,摩訶那摩云:「伴女前來予處,與予一同進食。」諸人云:「飾女之後,即前來。」但稍延緩而至。彼女謂與父一同進食,將手放入同一容器之中。摩訶那摩與彼女一同取一片食物入口,而於伸手取第二片時,彼等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彼等呈上書信。摩訶

之間,彼女進食。彼女食事終了,彼則洗手漱口。於是,使者等對彼女確爲彼之女

持有確信, 而不能知其秘密。

摩訶那摩派遣諸多服侍之人,送女前往。使者等伴隨彼女抵舍衛城,向王申述:「此女生爲正統,確係摩訶那摩之愛女。」國王甚喜,裝飾市中後,積財寶如山,使

第十二篇	三
 小部經典十二	 四

女立於其上,爲之灌頂,即第一后妃之地位。彼女受王之寵愛。

其後不久,彼女懷妊,受王十分照顧,十個月滿,分娩生產一黃金色之王子。 命名之日,王遣人親往自己太妃之所訊問:「釋迦王之王女禹翅刹利生產王子,應附何名?」而持此使書前住之大臣,生來稍有耳聾,彼往太妃之所傳命,太妃聞此云:「禹翅刹利於未產子時,尙且凌駕一切諸人之上,今將更爲大王所寵愛之甚者。」聾大臣誤將瓦拉巴(有寵愛者)之言辭,錯聽了解爲毘琉璃(增長者),向王之處回報云:「大王!王子殿下應附以毘琉璃之名。」國王自思:「此必爲我等祖先之族名。」於是命名爲毘琉璃。

自此,王子與一般王子同樣被尊敬長大。七歲之時,彼見其他兒童,由母方之祖父家中持來象馬等玩具,於是,向母后妃問曰:「母親!他之兒童由祖父之家持來贈物,而我不得任何人處持來。母親!汝無父母耶?」彼女云:「吾子!汝之祖父乃釋迦之王族,然住甚遠,故無何餽贈。」彼女哄騙於彼。

更於彼十六歲時,彼云:「我欲往與祖父相會。」母:「汝欲往彼處何爲?」彼女對彼阻止。彼再三再四乞願,后妃之母遂加承諾:「如是,予等前往。」彼向父王告 147 知後,由多數之從者相隨,出發前往。禹翅刹利於此之先送信囑云:「予在此生活安樂,貴君切勿使彼知悉任何秘密。」釋迦族人等知毘琉璃前來,皆謂:「我等不能對彼尊敬。」並將幼年之兒童等全部送往鄉間。

王子到達迦毘羅城時,釋迦族之諸人集坐於公會堂中,王子往公會堂中站立, 諸人云:「此爲汝之祖父,此爲汝之叔父。」彼向諸人巡迴應對。彼爲辭儀頗感背痛 腰酸,但並無一人對自己答禮,彼見而問曰:「何故對予不返致辭儀。」釋迦族之人 等云:「青年子弟等已均往田舍之故。」於是,對彼與以敬意。

彼於停留數日間後,隨諸多之從者而去。此時,有一下婢以牛乳與水淨洗彼於公堂所坐之座椅,並譏嘲云:「此爲禹翅刹利下婢之子所坐之椅。」王子從者一男因忘置兵器於堂中,返回來取,不圖耳聞對毘琉璃王子之罵聲,兵士問其秘密,知「禹翅刹利王妃乃釋迦族之摩訶那摩下婢之胎所生」,此男向兵士等傳聞此話:「禹翅刹利實爲下婢之女」,於是,兵士中大起騷動。王子聞此,心中深爲含恨:「甚善!此奴等以牛乳與水淨洗予所坐之椅,當予即王位之曉,立即取此奴等喉管之血,以洗淨予所坐之椅。」

第十二篇	五.
 小部經典十二	六

彼向舍衛城歸來,大臣等將一切事向王申述,王對釋迦族人發生憤激:「彼等以下婢之女與我。」於是,對禹翅刹利及王子所受之尊敬,完全廢止,只與其得相當於奴隸男女之待遇。

由此經數日後,佛來王宮處坐。王進其處白佛:「世尊!貴君之親族人等與我以下婢之女,故予對彼女及其子廢除尊敬,只與其得相當奴隸男女之待遇。」佛言:「大148 王!釋迦族之人等所爲,固有不當,如與之,則應與以同族之女。然,大王!予向陛下申言,禹翅刹利確爲王女,於刹帝利族王之宮殿受灌頂者;又,毘琉璃亦爲依刹帝利族之王所生者,『母之姓等何關,乃父之姓始爲標準。』此,古之賢者所云。有拾集薪木之貧苦婦人而得與以第一后妃之位,而於彼女之胎所生之子得即亙十二由旬波羅奈之王位,稱運薪王。」王聞此法語甚喜,「以父姓爲標準」,對其母子恢復原來之尊敬。以上爲佛說採薪女本生譚〔第七、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第一八六頁〕。

有王之將軍般多拉,因自己之妻末利不產,以爲石女,彼云:「汝歸里之母家。」 遣彼回拘尸那揭羅,彼女云:「俟拜會佛申述後離去。」彼女往入祇園精舍,禮拜如 來後,立於一方。佛:「欲往何處?」末利:「夫遣予歸里之母家。」佛:「是何緣因?」 末利:「夫以我爲石女,不能產子,世尊!」佛:「若如是言,汝無去之必要,汝且回 返。」因佛是言,彼女甚喜,向佛頂禮後,歸往住居。將軍問:「汝何故轉返?」女云: 「十力尊者作返回之言,貴君!」將軍於是言曰:「如來必定無違此判其理由。」其後 不久,彼女懷妊,彼女生妊婦之欲望。女:「予起欲望。」將軍:「欲望爲何?」女: 「毘舍離市有幾所王家灌頂吉祥之池,予欲下往沐浴,更欲飲其水,貴君!」將軍答 曰:「甚善」,彼持十人力之弓,使彼女乘車,出舍衛城向毘舍離而行。

爾時,有一與拘薩羅王之將軍般多拉一同於阿闍梨家修習學問名摩訶利之離車族人,彼為一盲目者,彼教授離車族人等事物之道理及正法,住於城門之附近。彼 149 聞車撞門閩,彼云:「此為末羅族般多拉馬車之音,今日離車族人之間必起危險之事。」

在池之內外有強固之衛兵,上張銅網,巡迴看守,無鳥入隙。然,此將軍由車 降下,以劍追逐衛兵,斬斷銅網,使其妻入池中沐浴飲水,自己亦於沐浴後,使末 利乘車出市,由來路而去。

衛兵等往離車族之處告訴緣由,離車族之諸王憤怒,其五百人乘五百車乘出發

第十二篇	七
 小部經典十二	 八

往捕末羅族之般多拉歸案。諸人向摩訶利語其緣由,摩訶利云:「不可前往,彼將貴君等全部殺光。」離車:「我等如何不可成行?」摩訶利:「汝等見車輪之轂嵌入地中之場所,即趕速撒退。若由彼處不得退回,則聞前方有如落雷之音時,急速撒退。如仍未得退回,則貴君等見車之前部有裂痕之處時,即速撒退,決不可再由此而前進。」但彼等不依其言而退回,反而隨後不停追趕。末利認出彼等告其夫曰:「貴君!後面見有多數車乘。」般多拉:「當汝見車隊成一車之樣時,請告知。」彼女見車隊成一直線,見爲一車之狀時,彼女云:「貴君!除見一車頭之外,不見其他。」般多拉:「如是,汝來持此。」於是將手繩交付彼女後,彼立於車上,使弓載於車上。於是,

車輪轂處向地中陷入,離車族人至其處見之,仍不引退。般多拉稍向前行,彈弦使鳴如落雷之音,然,彼等仍不回返。於是,般多拉立於車上放出一矢,使五百車乘之前部造成裂痕,而五百之王之腰帶處均被貫通,始行進入地面。彼等不知自己被射之事,而叫曰:「汝停。」更又向前追趕。般多拉立於車上云:「汝等皆爲死人,予無與死人相鬥之事。」離車:「死人者能如我等之狀耶?」般多拉:「如是汝等,最前150者解帶一觀。」彼等最前者於解帶之同時,其男倒地而死。於是,般多拉云:「汝等皆亦如是,各自歸還自己之家,濟託應濟之事,教汝妻子,然後解帶。」彼等果如其言而皆死。

般多拉伴末利歸舍衛城,彼女產生十六對之雙生兒,皆強而有力,通達一切學問技藝。彼等各持一千從者,與父一同前往王宮,只彼等自身,已使王宮之庭院充 滿。

某日,因不正之裁判而敗訴人等,見般多拉歸來,大聲呼叫,向彼訴說法廷官員不正裁判之始末。於是,彼往法廷裁判事件,使各人之物歸爲自己,公平斷行,多人大聲喝釆。王問:「此何事耶?」聞其緣由,心甚歡喜,將此役人等全部罷免,使般多拉司掌法廷。自此以後,彼公平施行裁判。然,先期之裁判官,爲未獲得賄賂,收入減少,企圖離間彼與王家間之關係,謂般多拉希望王位,國王聞入彼等之言辭,心中不能安穩。「然,今於此處殺彼,則必起人民之非難。」王再思考,收買雇用多人,使彼等在邊境擄掠搶劫,然後,呼般多拉云:「邊境擾亂,汝與汝子等共往誘捕賊人。」王下命令遣派。一方派遣強力之兵隊多人與彼共同前往,將彼與彼三十二人之子一同斬首歸來。彼往邊境,被收買之盜賊等云:「將軍前來。」於是,一

第十二篇 	九
小部經典十二	—C

齊逃散。彼平定地方,人人喜悅而回返,然,距市內不遠處,兵士等斬彼與彼子等 之首。

當日,末利正招待兩大聲聞及五百比丘。然,於晨朝之中,多人持信交付彼女: 151「妳之主人及子等,同被斬首。」彼女知此事件,然,並未向何人言說何話,將信納入懷中,仍響宴比丘。彼女之使者等向比丘獻食後,運來酥之容器,然,容器於長老之前破壞,法將舍利弗云:「應壞者壞,可勿心憂。」末利由懷中取出信件向長老云:「三十二人之子與彼父一同斬首,此信齎來予所,予聞此尚不憂慮,酥之容器爲物,損壞又有何憂慮,長老!」法將舍利弗曰:「無相亦無知云云 2。」長老起立說法後,歸精舍而去。彼女喚三十二人兒媳近前,教彼等曰:「汝等之主人無罪而被殺,此爲受前業之果報,決不可悲泣,而對王亦不可懷怨。」

王之間諜等聞其言,將彼等無怨之事向王報告,王甚感動,親來彼女之住居, 向末利及其兒媳等致歉,向末利施以恩寵。彼女云:「感王盛意。」王去後,彼女向 死者人等捧獻供物後,沐浴畢,來王所向王云:「大王!予蒙恩寵,別無所求,惟請 王允許三十二人兒媳及予回歸里之家中。」王與同意。彼女將三十三人兒媳各各遣送 自己之鄉里後,彼女自己亦歸往拘尸那揭羅市自己之里家。

王授與將軍之甥名長作者以將軍之位,然彼思:「予之叔父爲此王所殺。」於是,

彼窺王之隙。王自從殺害無罪之般多拉以來,後悔而生活,心不得喜悅,對王位亦無樂味。時,佛住於釋迦族國烏倫坡市附近,王往其處,於距僧院不遠之處張幕野營,與少數從者同往精舍出發拜佛。王將五種標幟 3 交付長作,唯一人進入香室。——凡在法莊嚴經 4 中所有者,同樣如是說明。王入香室後,長作持王之五種標幟152 前往以毘琉璃爲王,與先王只餘一馬及侍女,餘者皆往舍衛城而去。王與佛作快樂之問答,出來不見軍隊,問及侍女聞其事件,王云:「予與吾甥 5 一同往捕毘琉璃。」王向王舍城之市前來。但因時間天晚,雖然到著其市,但城門已閉,於是,於某公堂中臥宿,王爲風熱所惱,夜間死於其處。天明,諸人聞侍女悲泣哭聲,向其王申述:「大王!拘薩羅王可憐已崩逝矣!」王爲其叔父以非常之供養安葬。

毘琉璃王得王位後,憶起復驟之事,彼云:「誓將釋迦之族人全部虐殺。」於是, 率大軍出發。是日晨起,佛觀察世界,知親族人等將滅亡之事,佛思:「親族人等不 可不救。」於是,於晨朝中巡迴托缽,獲來食物,佛歸香室如獅子之臥於床。至黃昏,

第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二	<u></u>

於空中飛奔至迦毘羅城之近郊,坐於葉蔭稀疏之一株樹根之下,而距彼處不遠,在毘琉璃之王國境內有一葉蔭濃密高大之尼拘律樹。毘琉璃發現佛後,近前問候云:「世尊!何故於此熾熱之時,坐於葉蔭稀疏樹根之下,彼處有葉蔭濃密尼拘律樹之根,請坐於其處,世尊!」佛:「無妨,大王!於親族之葉蔭,頗感風涼。」王聞佛言自思:「此必佛爲守護親族者而來。」與佛寒喧後,引兵回歸舍衛城而去,佛亦起立回歸祇園。王對釋迦族又憶起怨恨,再度出發,於彼處見佛,又再引返;三度出發,於彼處見佛又引返。於第四度前往之時,佛觀察釋迦族之前業,知彼等向河中投毒之業成熟,已不能救,於是,佛於第四度時,未曾出發。於是,毘琉璃王將釋迦族自乳兒以下全部虐殺,以彼等之喉血洗淨其所坐之腰椅而歸。

153 佛於三度前往歸來之翌日,行乞後食事終了,於香室休息時,由四方來集之比 丘等,坐於法堂中云:「諸位法友!佛現自己之姿,引王回返,使親族人等由死之危 險得救。佛如此爲親族人等盡力。」彼此互語佛之德行。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 汝等今有何語,集於其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親 族盡力,非自今始,前生即有盡力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不擾亂十種王法 6,正當治國。某日,國王自思:「在閻浮提土地之上,諸王住有多柱之宮殿,因此,造有多柱之宮殿,已不珍奇。今予將作一根柱之宮殿,爲優於一切諸王。」於是喚木工等前來,王云:「爲予營造一非常美觀之一根柱之宮殿。」木工等應命往入森林之中,見有諸多適合建築宮殿一根柱之壁直之大樹,木工自思:「此樹其宜,然路不平坦,不能運下。自王申述定奪。」一如所言。於是王云:「可以某種手段,徐徐運下。」木工:「大王!講求任何手段,皆爲無用。」王:「然則於予之王苑,搜索一根前來。」木工等往御苑發現伸展甚直一裸樹木,然,此爲村人及市人所崇拜之樹,由王家常得供物吉祥之娑羅樹,木工等往王所告知此事。王曰:「汝等於王苑發現樹耶!如是可往伐之。」王下命令,彼等受命,每人手持香及花鬘等物前往御苑,於彼樹上,以香水捺五指之手

154 印,纏縛紐帶,結以蓮華之蕊,點燃燈火,捧獻供物,施行供養,並祝告使聞曰: 「今後七日,予等應前來伐樹。此乃王之命令,棲於此樹之神祇,務祈遷往他所,予 等無罪。 」 棲於此樹之樹神聞此語後自思:「木工等欲伐此樹,則予自己之棲家,必定崩 **_**== 第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二 一四 潰。棲家終了,自己之命亦立即告終,而繞此樹所生之年少之娑羅樹上棲息之親族 諸神,均將多無棲家。槪我自己滅亡自己受苦,同樣,親族之滅亡,自己豈應不苦 耶?故予必須救彼等之命。」於是,彼於午夜夜中,以神之莊嚴飾身往入王之寢室, 於室中輝映一道光明,而於臥塌頭端之處啜泣而立。王見彼而顫怖,與彼談話唱最 初之偈: 一 爾著美衣著 何人立虚空 淚流爲何事 怖來由何處? 神之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二 大王!我來生存於爾國 跋陀娑羅 7 人知我 我受數多之供養 延續六萬歲之年 三 於諸市中造諸家 亦造種種之宮殿 四方之王不害我 諸人對我不疏遠 爾實對我應供養 人人向我施崇敬 155 於是,王唱次之二偈: 四 然予從未見 如是粗樹身 長周實高廣 生來爾優姿 T. 使我造宮殿 單柱心愉快 我將使汝居 爾可終永生, 夜叉! 神之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六 如斯我之身 將由樹離去 種種爾斷我 片段爾斬去 156 七 斬頂伐中間 最後切除根 如斯被切割 雖死不爲苦 於是王唱次之二偈: 八 恰如斬手足 斬耳鼻尙生 更後如斬頭 其死實可苦 九 跋陀娑羅!片段被切斷 森林之主!汝爲安樂否 是緣何理由 爾望片段切?

第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五

一六

跋陀娑羅向王說是,唱次之二偈:

一〇 我有是理由 理由具足法

我望切片段 大王!請聞我之事

一一 我爲親族增安樂 我於其旁爲護者

今我已爲害彼等 他樹彼等將嘗苦

157 王聞是語,非常歡喜云:「此神之王誠爲正直,自己之棲處滅亡,而不欲親族之棲家滅亡。爲親族而爲利行,自己欲與彼等安心。」於是唱結尾之偈:

一二 汝之所思實適思 跋陀娑羅森林主

爾冀親族之利益授我御身施無畏

神之王爲王說法而去。王守彼之忠告,積布施等之福德,死後得生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如來於前生亦爲親族行利行。」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棲於娑羅樹年青之神是佛之諸弟 子,神之王跋陀娑羅實即是我。」

- 註 1 就此序分之故事,可參照 Dhp.A.I.PP.345 f; ,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七(大正藏二四、二三五頁),增阿含卷二六(大正藏二、六九四頁)毘琉璃之故事。
 - 2 見 Snp.V.574。
 - 3 王之五種標幟(Panca raja-kakudhabhandani)為寶劍、寶傘、寶冠、寶履、寶拂。
 - 4 可與 Dhammacetiya-sutta.M.N.II.PP.118f.(No.89)中阿含二一三(大正藏一、五〇八頁),法莊嚴經(大正藏一、七九五頁)參照。
 - 5 此指王舍城之阿闍世王(Ajatasattu)而言。阿闍世之父頻婆娑羅之后妃拘薩羅夫人(Kosaladevi)乃拘薩羅王波斯匿(即今故事所出之王)之妹(故事第二五一及第三三八)。又王與頻婆娑羅彼此互爲妹之夫,按(Dhp.A.I.P.385)Jataka 之註,阿闍世雖稱拘薩羅夫人爲母,但一般則以韋提希夫人(Vedehi)爲其生母。
 - 6 十種王法:爲布施、持戒、喜捨、真直、溫和、自制、無瞋、無害、忍、無礙。
 - 7 跋陀娑羅(Bhaddasala)爲吉祥娑羅樹之意。

第十	一二篇		一七
 /\:	·· 『經典十二	 	 一八

四六六 海商本生譚

p.158.

〔菩薩—木工〕

序分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提婆達多率五百之家族墮地獄事所作 之談話。提婆達多見自己之弟子爲二大長老帶去時,悲痛不堪,由口中吐出熱血, 爲激病所苦;而彼思起如來之德:「九個月之間,對如來不利益,而佛對自己並無惡 心,八十人之大長老對自己不持惡意。因自己所造之業,今自己已全無依靠,無論 由佛、由大長老等、由親族之長上羅喉羅長老、由釋迦族之主家,自己已均被所棄。 予今將往佛所謝罪告白。」彼向從者指示,擔持自己之臥榻,於夜間旅行到著指薩羅城。

阿難白佛:「世尊!提婆達多向〔佛〕謝罪告白而來。」佛答:「阿難!提婆達多·不能與我相會。」當提婆達多到著舍衛城之市內時,長老再度白佛,世尊亦同樣回答。提婆達多來至祇園精舍門前之祇園蓮池附近,其惡果已達於頂點,身體中發熱,思欲沐浴飲水,彼云:「放下臥榻,我欲飲水。」在立於地面之同時,未能得心之滿足,大地開口,忽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將彼包圍。彼思:「自己之惡業,達其頂點。」想及如來之德。

我持此諸骨 1奉彼優異人神中之神者人法調御師普觀一切者具足百福相如斯之佛陀歸命以生命

彼以此偈讚佛而歸依,然後墮往阿鼻地獄。彼有五百之家族侍者,此等家族與 彼爲黨,亦爲譏罵十力世尊,均再生阿鼻地獄。如斯,提婆達多率五百之家族墮入 阿鼻地獄。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對此談話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惡人提婆達多對等正覺者 159 持怨恨,不能觀察未來可怖之事,與五百家族一同墮入阿鼻地獄。」佛出往彼處問曰: 「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 丘!提婆達多欲勝得財物與尊崇,始終不離貪欲,不觀察未來可怖之事;然,彼於 前生亦不觀察未來可怖之事,爲貪現前之安樂,與其相隨之諸人一同招來極大之破

	第十二篇 	一九
	小部經典十二	\equiv

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距波羅奈之都不遠之處,有一木工之大聚落,包容一千之家族。木工等云:「予等爲貴君作臥榻、作腰椅、造家屋。」於是,由諸人之手借入莫大之借金;然,未能完成任何一事。諸人每逢木工等,輒輒催促借金,與以妨礙。

彼等爲債權者所惱,不能居住,彼等自思:「應往他國某處居住。」於是,入森林中伐樹,建造船隻,下至河中,運至距離村鎮八分之一由旬之處放置。於午夜之中返村,攜同妻子至停船場所,彼等乘船,次第出海,隨風漂流,於大海之中尋著一島,其島上自然生有米、甘蔗、芭蕉、菴羅、閻浮、波羅蜜、椰子等以及種種樣樣果物。先是某人遭遇船難,較彼等先行到著此島,食米等食物及甘蔗等,住於其處,彼人身體壯大裸體、鬚髮雜亂伸張。木工等自思:「此島若爲羅刹占領,我等必全部被殺,宜先作探險。」於是,由七名健壯力強男子,以五種武器固身,下船探險

160 島上。爾時,住於島上之人,朝食完畢,飲蔗汁後,安樂滿足,於精神愉快之場所 —如銀板砂地之上清涼樹蔭之下,仰面橫臥,彼自語云:「住於閻浮提人,耕田播種, 不得斯樂;實則此島於己,較閻浮提爲優。」於是,高歌敘其歡樂。

佛言:「汝等比丘!此男歌歡樂之歌。」唱最初之偈:

一 耕田播種彼人人 諸人種種業果生 彼等不享此國樂 吾實優於閻浮提

然而,向島上探險諸人,聞聽歌聲云:「此爲人聲,尋察一觀。」於是,循聲追尋,發現此男,彼等自思:「此必夜叉。」於是,驚恐張弓備矢。彼男亦見彼等,恐被所殺,乞願云:「君等!予非夜叉,乃一人也,請留我命。」「汝爲一人,何以全身裸露?」於是,彼等以種種問題問彼,爲了解彼爲一人之事。彼等接近彼男之處,交談以友情之話,詢及何以彼來至此島,彼向彼等語以真實後,告曰:「君等爲自有福德,來至此處,此爲最優之島,實際無須自爲工作,即能生活,自然生有米及甘蔗及其他無盡。請安心而住,無任何憂慮。」「然則,予等住於此處無其他之危險耶?」 161 「此處無其他危險,然此島爲神所領有,神等見君等大小便時,將生怒意,因此方便之時,挖取足用之砂,然後請以砂隱蔽。只此是爲危險,其他即無,但切須時刻留意。」於是,彼等開始於其處住居。但於此一千之家族中,五百家族各有一人,即合

第十	十二篇 	二一
 小部	 8經典十二	

計有二人長老之木工。其一爲愚者,貪慾美味之物,另一人爲賢者,無美味之執著。爾後,彼等皆安住於其處,身體肥壯。但此等諸人長久無醉,彼等自思:「用甘蔗之汁作酒而飲,豈不甚善。」於是,製酒飲之,任醉歌舞娛樂。彼等爛醉,到處便溺,不加隱蔽,成爲島中厭棄不快之物。諸神憤怒異常,考慮以海水高漲,洗淨此島,諸神云:「今日時已闇夜,我等今日之集會不成;由今日起至第十五日滿月布薩之日,月昇之時爲期,使海水高漲,將此奴等一切殺之。」諸神規定日期,然諸神之中,有一正神,彼起憐愍之心:「此諸人等不可在自己眼見之前殺之。」於是,於彼等食夕食,於家之入口處,快樂言談而坐之時,神以一切美麗之莊嚴飾身,向島中輝映一道光明,立於北方之空中:「汝諸木工!諸神忿怒汝等,不可再住此處,自今162 半月之後,諸神使海水高漲,全部淹殺汝等,汝等速由此處逃去。」彼作是言,唱第二之偈:

二 三五之夜月東天 海水大力浸優島 汝等如欲不被滅 他之寄所速逃去

神如是與彼等忠告,歸往自己之場所。彼去之後,彼之友人一殘忍之神自思:「縱然聞彼之言,人皆逃去,自己亦將妨礙此奴等之去,加與此奴等以大危害。」彼亦以神之莊嚴飾身,向村中輝映一道光明而來,立於南方之空中而問曰:「有一神曾來此處耶?」諸人:「我等已見。」神:「彼神向汝等作何言耶?」諸人:「尊神!如是如是。」神:「彼神不欲汝等住於此處,故爲此怒話,汝等勿往他所,可住此處。」如斯言畢唱次之二偈:

三 誠此海水力 不碎此優島 我觀數徵相 盡樂勿憂怖四 數多之食物 飲食優止住 爾等無何恐 子孫共樂處

163 如是,彼以此二偈安慰彼等後離去。彼去後,愚者之木工不取正神之言,告其

	「諸君 ! 請聽予一言。」		
五	南方現之神	彼呼住安穩	
	北方現之神	不知畏無畏	
	南神有真理	樂住勿憂怖	
第十二篇			二三
小部經典十	- _		一四
貪慾美味食	注 物之木工等,聽取愚者	· 治之言;然,今此一賢者之木	工,則不取南神
之言,告其木工	二等唱次之四偈:		
六	互如此等夜叉語	一云安穩一宣畏	
	然我聞語細思量	速即離此免破滅	
七	集合諸人速造船	堅容器具獨木舟	
	若此南神語真理	則此北神語爲空	
八	吾等不棄此島去		
	若此北神語真理		
	諸君皆共乘此船		
九	不取最初爲最優		
	吟味中間取此者		
. ,		言,準備船隻,較爲妥善。	
		將船置於傍邊,而常住此處	
		眠過度。最初之神對我等怒 表表表	
	亲此優島將往何處? 若	語欲行,可率從君人等造船	沿,找等無造船之
必要。」	1 Into 111 Into 114 Into 114		e II _lala del . I Lla
		載一切必要物品,與諸人等	
2		、膝深,施行洗島。賢者知為	77777777
		「海浪前來洗島,只有如此」	
		。腰深、成爲人之背深、一多 ·你法母弟。	
		2作法爲善,不執美味,能得 : 表表表表	· 安全。 思香小上
		百之家族共同招來破滅。	
		· 覺者有三偈,說明其事:	
\rightarrow \bigcirc	彼等恰處海當中	應如商估安全行	
	善爲辨知未來事		
	拿美味者愚昧故 深次和果 ####################################	不善辨知未來事	
_	沉沒如此生起中	恰如諸人沉大海	
	準備未來應爲事	應爲之事慎勿驚	
第十二篇			二五
 小部經典十	 - <u>ˈ</u>		二六

如是準備應爲者 應爲之時無驚險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於前生即執著於現在之安樂,不觀未來招致與隨從人等之破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愚木工是提婆達多,立於南方非法之神是拘迦利,立於北方之神是舍利弗,賢者之木工實即是我。」

註 1 此偈出自法句經之末尾。

四六七 欲愛本生譚

p.167.

〔菩薩—賢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一婆羅門,於阿致羅伐底河岸,爲作耕田而拓伐森林。佛見彼根機成熟,入舍衛城托缽,往路之近邊而行,與彼親切交談。佛:「婆羅門!汝作何事?」婆羅門:「瞿曇!予拓伐作田。」佛:「善哉,婆羅門!精進甚佳。」如是言畢而去。如是,無論伐樹拓殖美好之田時,耕種時或灌水時,佛均來與彼親切交談。播種之日,婆羅門云:「瞿曇!今日爲予之播種祭日,予於此種子結實之時,將以佛爲上首,向僧團爲大布施。」佛即默然而去。復次於某日,婆羅門前往眺望田之作物,佛來其眺望之所,問曰:「婆羅門!汝爲何事?」婆羅門:「瞿曇!予眺望田之作物。」佛:「婆羅門!甚善。」如是語畢而去。爾時,婆羅門自思:「沙門瞿曇時時前來,必欲乞得食物。予將施彼食物。」彼歸家之日,佛又來其處,於是,婆羅門對佛起非常信賴之心。

不久,作物結實,決定明日刈田之婆羅門,寢於阿致羅伐底河上游之處,終夜 降落冰雹,河水大漲,一株之莖無餘全部流入海中而去。洪水退後,婆羅門全部之 田皆歸無用,以自己之力到底不能再建,彼受此重大之悲創所擊,以手抱胸哭泣歸 家,悲嘆橫臥。朝起,佛見爲悲創所擊之婆羅門,佛思:「惟有自己可救此婆羅門。」 次日,向舍衛城托缽,集施而歸,佛遣比丘等回返精舍,唯一人侍者弟子相伴來至 168 彼家之門前。婆羅門聞佛前來,思:「此必予之友人前來交談。」於是,震起精神向 前坐起,佛入來坐於所爲之設座。

第十二篇 	二七
 小部經典十二	二八

佛:「婆羅門!何故如是消沉?貴君有何不快之事?」婆羅門:「瞿曇!予於阿 致羅伐底河岸伐樹以後,予所爲之事如貴君所知,但今予之作物全部爲洪水流失於 海中,無一殘存。損失百石之穀物,因而予非常悲痛。」佛:「婆羅門!然則由悲痛, 失去之物究竟能再返回耶?」婆羅門:「不也,瞿曇!決無此事。」佛:「如此,汝何 故悲痛耶?此等諸有情之財貨者,生時即生,亡時即亡。任何造作之物,無不滅之 法者,汝無須愁苦。」

佛如是慰彼,示彼適合之法,說欲愛經 2;說經終時,前此悲痛之婆羅門獲預流果。佛爲彼除悲後,由座起而回歸精舍。市中人等盡知其事:「佛爲如此悲惱之婆羅門攘除悲痛,獲預流果。」

比丘等於法堂談論此事,如花開放:「諸位法友!十力尊與婆羅門結友親交,以 方便爲悲惱之婆羅門說法,攘除其悲,使獲預流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 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 始,前生即有爲其攘除悲痛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梵與王有二王子,王授兄以副王之位,授弟將軍之位。 其後,梵與王崩時,大臣等欲使兄之王子灌頂,但彼云:「王位於自己實無意義,請 授與弟。」大臣屢請,均遭拒絕,而於其弟灌頂時亦云:「統治之事,於自己無意義。」 副王之位,彼亦不望。「如是,請受美味飲食,住於此處。」雖云如此,但彼云:「住 於此市,於自己無可爲之事。」於是,出波羅奈去赴邊境,住居近於其處豪商之家, 169 自行勞動生活。其後,聚人知彼爲王子,不使彼工作,而爲與王子相同之奉侍不怠。

爾後,王之官吏爲調查耕田之境界,來至其村,豪商往王子之所云:「王子殿下!我等扶養貴君,請向王弟陛下送信,免除我等之租稅。」彼云:「甚善。」與以承諾。彼送信云:「自己於此豪商家之蔭而生活,爲予自身,望得免除此者之租稅。」王云:「甚善。」如其所云。於是,其村居住人等,更有住於其他地方人等亦來至彼所云:「我等向貴君奉上租稅,請免除我等之租稅。」彼亦使此等諸人之租稅爲之免除。自此以來,此諸人等向彼奉交租稅,如是,彼之所得財物及名聲頗大,於是,彼之欲望亦與之共同增大。

彼隨後對王請求所有地方,更要求副王之位,其弟之王亦如其所云與之。彼之 欲望,如之增長,雖爲副王不能滿足,爲欲獲得王位,引率地方人眾來至城外:「授

	第十二篇	二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三〇

我王位,否則戰爭。」彼以書信送交弟王。其弟自思:「此昏庸者,先於王位及副王之位均與拒絕,今云以戰爭取得相見。然若自己與之戰爭,將彼殺之,則必對自己引起非難。王位於己何益?」於是,弟向彼云:「王位之事,予已十分滿足,請足取之。」彼得王位,與弟以副王之位。此後,長期治國,彼欲望甚深,一國之王不能滿170足,彼望爲二三國之王,彼不知欲望之盡所。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觀察,「於此世界,究竟誰對父母行孝?誰積布施等福德? 誰爲欲深?」彼知此男欲深,彼思:「此昏庸者僅波羅奈之王國不能滿足,應與彼以 一教訓。」帝釋身扮青年婆羅門之姿,立於王宮入口,使人回稟:「賢明之青年,立 於門所。」王云:「請其入內。」於是,往入,向王慇勤問候。王:「汝何故而來?」青 年:「大王!予有欲向王申述之事,願爲秘密言之。」帝釋以其力,使諸人立即退出。

於是,青年婆羅門向王云:「大王!予知有三都城,街市繁華,人煙稠密,亦具有軍隊。予以予之力取得此等都市之主權,奉獻與貴君。不可猶豫,須早速行。」欲深之 王答曰:「謹如尊命。」但爲帝釋之力所拘,未能問及:「貴君爲誰?由何處來?欲獲 何物?」帝釋只言此數語,即往三十三天其住處而去。

王呼大臣等至曰:「青年婆羅門云取三都之主權爲奉獻,速喚彼前來,向都中 巡迴擊鼓,集合軍隊,速往取三都之主權,不可猶豫。」大臣:「大王!究竟是否對 此青年婆羅門慇切交談,更是否問其住居?」王:「不也,既未慇切交談,亦未問其 住居。速往尋彼前來相見。」

諸人前往尋彼,但不得見。「大王!都中未見此青年婆羅門。」向王報告。王聞之甚苦,悶悶自思:「三都之主權歸於無有,自己高尚之名聲亦成泡影。此必青年怒 171 予而去,既未向自己索取報酬,亦未告以住居。」然,欲深之王,身體發出高熱燃燒,胃中攪痛,下痢出血,每嚥食物,必定下痢,醫者不能治癒,王體衰弱已極。而彼之病情,都中遍知。

爾時,菩薩學一切學問技藝終了,由得叉尸羅歸來至父母之前,而聞彼王之一切始末。「自己爲王治癒此疾。」彼往王宮之入口,使人回稟:「一青年婆羅門前來爲王醫病。」王云:「偉大偉大,四鄰無比之醫生尚不能治癒此疾病,此青年後輩能爲何事?與以酬金逐出。」青年婆羅門聞此云:「予非爲得治療醫金,予之治療,惟取藥之原價。」王聞之:「甚善。」與以承諾。青年向王問候後曰:「王請勿憂,大王!

第十二篇	=-
	三二

予為治療,但請說明病情之原因。」「汝聞原因將謂如何?速與我藥,我需飲藥。」王發怒意。「大王!醫者知斯病為斯所起,而後始能作適當之藥。」「可矣!可矣!」於是述其原因,由一青年婆羅門來,云取三都之主權奉上之事開始,一切之始末言說無遺後,王云:「此為欲望,使予起病,汝如能醫療,請即治療。」菩薩:「如此,究竟王因悲嘆即能使此等都城入手耶?」王:「不也,不能入手。」菩薩:「既然如是,王又何須悲嘆耶?大王陛下!一切有無生命之物,任何之物將壞損逝去,自己之身體亦是。在獲得四都主權情況下,大王不能一時進四皿之食,臥四張臥榻,更不能一度著四組之著物,王不可欲深。此欲望增大,則四種惡趣 3 即不能免。」於是,摩訶薩向王忠告並示法唱次之諸偈:

	欲求彼欲望 4	欲若實現時
	人間獲此欲	誠然心喜歡
<u> </u>	欲求彼欲望	欲若實現時
	夏日時增渴	更欲再求欲
\equiv	恰如生育牛	其角漸增長
	暗愚魯鈍者	凡事由無知
	愛欲與渴望	日益彌增大
兀	地上米麥田	牛馬與奴僕
	與之不滿足	心靜可正行
五	王以統御力	領海與大地
	此方尙不滿	望獲對岸地
六	心想諸欲望	不能得滿足

由此轉回返觀彼之無益 5人人以智慧實能得滿足

七 智慧滿足爲最優 不以欲望被燃燒 彼以智慧滿足者 不爲愛欲被奴役

八 破去諸欲望少欲無貪取心量如海寬不爲欲望燒恰如草作履惡草應摒棄

 173
 九 欲望各棄去
 到達安樂處

 若望得安樂
 應棄一切欲

174 然,在菩薩語此偈時,菩薩以王之白傘蓋爲所緣生白遍定。王之病體亦豁然全癒,心甚歡喜,由病榻坐起云:「如彼諸多醫者不能治癒予疾,然,賢青年人以自己智慧之藥,使予病痊癒。」於是,王與彼交談,唱第十之偈:

175 ── 爾語八偈 凡値千金大婆羅門!汝可取金 爾語善誠

摩訶薩聞此,唱第十一偈:

一一 幾百千金億萬金 於吾已無何意義 我今語王最後偈 6 心無欲望存快樂

王非常歡喜讚嘆摩訶薩,唱結語之偈:

一二 青年善人實聖者 了解一切諸世界 愛欲實爲苦之母 彼之賢者善了知

菩薩:「大王勿懈,請實踐法。」彼向王忠告後,向雪山凌駕虛空而去,而後出家爲仙人,於盡形壽間,修行四梵住,成應生梵天界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於前生,我亦取除此婆羅門之 悲。」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此婆羅門,賢明之青年實即是我。」

- 註 1 可參照第二二八伽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一四頁以下)。
 - 2 說欲愛經(Kamasutta) 出於 Snp.P.126。
 - 3 四惡趣爲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
 - 4 此偈與 Snp.V.766 同。
 - 5 無益乃由腳註 Adinavam 補足之譯語。
 - 6 最後之偈係指「恰如作履」之偈而言。

四六八 屠那散陀王本生譚

p.176.

小部經典十二

三六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忠告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一時,王得意於主權之榮耀,執著於愛欲之樂,不行裁判,怠於奉仕佛陀。某日,王憶起佛十力尊,須往拜佛,於朝食後,乘華麗之馬車向精舍出發,拜佛而坐。佛言:「大王!何以長久未見?」王:「世尊!必須處理之事甚多,未有奉仕佛之機會。」佛言:「大王!貴君住近於如我之忠告者一切智佛之精舍時,怠忽之行,實不適當。王者不可懈怠於王所應爲之事,王對國之住民如同父母,應止違誤之方法,決不擾亂十種王法以行其治國之道;王正之時,則臣下對王亦正。然,我爲如此忠告,而於貴君正當治國之事亦決不珍奇,昔之賢人等未曾發現有忠告之阿闍梨時,尙能從自己之思考確立三善法,爲諸多眾人說法而附從於彼之人等皆得滿赴天界。」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再生於第一后妃之胎,名曰闍那散陀王子。彼至成年,修習一切之學問技藝,由得叉尸羅歸來時,王對一切牢獄施行大赦,授彼以副王之位。其後,父王死,彼即王位,於都城之四門,都之中央及王宮之入口,合計作六布施堂,每日捨棄六十萬金,行震撼全閻浮提之大布施。又將牢獄常時開放,處刑所與以破壞,以四攝事攝治世之人等,守五戒、住於布薩會、

177 正當治國。時時集合國之人民:「行布施、守戒律、正當從事事業與商賈。青年之中, 修習學問技藝、製作財富,不可爲村之謊言事及如犬類之事,不可有粗暴之惡性, 對雙親完成孝行,向一族之長上與以尊敬。」如此爲之說法,使多人遵守善法。

某日,王於滿月之夜布薩日舉行布薩,王思:「予將說法,使諸人眾得更多利益, 更爲安樂、慎重生活。」於是,命擊鼓巡行佈告,由自己之宮女等開始,使都中之人 全部一同集合後,於宮廷之中臨時建造之假屋 1 飾以美麗之寶石,王坐於華美之椅 上云:「都中所住諸君,予對汝等說示苦法與不苦之法。聳耳勿懈,注意諦聽。」於 是說法。

佛開充滿真實之金口,以柔聲向拘薩羅王說教:

一 誠此十等事 諸人若不爲 彼後至悔恨 闍那散陀言二 嘗不獲得財 不獲心中苦 我思不索財 免後成悔恨

三 嘗自爲可得無技生活慘大 後終成侮恨四 我嘗語虛妄離間與讒謗

		粗暴而惡性	後終成悔恨
178	五	我嘗爲殺生	慘忍且不施
		不憐諸生物	後終至悔恨
	六	數多未婚者	爲彼所服侍
		使成他人妻	後終至悔恨
	七	諸多飲食物	多數被貯存
		未嘗爲布施	後終至悔恨
	八	父與母雙親	年高衰老人
		多財不扶養	後終至悔恨
	九	教師阿闍梨	滿我諸欲望
		我輕此師父	後終至悔恨
	$\overline{}$	沙門婆羅門	持戒有知人
		我嘗不崇敬	後終至悔恨
		苦行實踐者	寂靜受崇敬
		我不踐苦行	後終至悔恨
	— <u> </u>	此等十種事	最初從此者
		應爲者當爲	後終無悔恨

菩薩唱以上之偈。

180 如此,摩訶薩每半月爲數多人眾說示如是之法。多數人眾守彼之訓,完成此等 十事,成應赴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如此,昔之賢人等雖無師尊之人,依自己之思考說法,使多數人得赴天界。」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臣下等是佛之眷屬,闍那散陀王即是我。」

第十二篇	三九
 小部經典十二	 四〇

- 註 1 假屋(Mandapa) 於祭祀時期所造之假屋。
 - 2 此偈可參照 Snp.V.98; V.124。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此世利行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坐於法堂云:「諸位法友!世尊爲專念多數人眾之利益,捨棄自身精神愉快之住居,對世人爲利行。達最上等正覺後,自著衣持缽,行十八由旬之道路,轉五人長老 1 之法輪,於半月之第五日說無我相經 2,使五人全部得阿羅漢位。更往鬱裨羅 3 對螺髻外道示三千五百之奇蹟,使之出家。於阿提達跋利耶耶說燃燒經 4,使千人 5

之螺髻外道得阿羅漢位。往會摩訶迦葉 6 於伽浮他 7(四分之一由旬)之處,以教授三種具足戒。又畫食之後,只一人行四十五由旬之道路,使補羯娑(屠家)族之子立於不還果。於二千由旬之處往會摩訶劫賓那 8 授以阿羅漢位。又晝食後,只一人行三十由旬之道路,使粗暴惡性之鴦瞿利摩羅 9(指鬘)立於阿羅漢位。又行三十由旬之道路,使阿羅婆迦 10(曠野夜叉)立於預流果,王子之安全得被保證。位於三十三天 11 三個月間,使八十俱胝之諸天得法現觀。往梵天界破婆伽梵天 12 之邪見,授一萬梵天等阿羅漢位。而年年遊行三界,向機根成熟之諸人,授歸依、戒及181 道果。此外,向龍及金翅鳥等亦爲種種之利行。」比丘等讚嘆十力尊對此世利行之德。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現在我達無上等正覺,對此世所作之利行,決非珍奇之事;前生執著愛欲之時,我爲世間亦作利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等正覺者出世時,有鳥西那拉王於波羅奈治國,迦葉等正覺 者依四諦之教,使多人由繫縛解脫,住於涅槃之人遍滿各處,彼等於般涅槃後,長 久期間,佛教衰落。比丘等營二十一不相應之生活,與比丘尼相接,產殖子女。比 丘不遵守比丘之法,比丘尼不遵守比丘尼之法,優婆塞不遵守優婆塞之法,優婆夷 不遵守優婆夷之法,婆羅門不遵守婆羅門之法,大部份諸人幾乎皆取向十不善道業,

第十二篇	四一
 小部經典十二	四一

人等之死後滿於諸惡趣中。時,諸神之王帝釋見新生之神甚少,彼觀察人問,知諸人再生於惡趣,佛法日見衰微,究應如何處理爲宜?彼思有一法:「使多數之人驚恐,於人人知所怖畏後,再爲說法使之安心,於是再興佛法,以爲更逾千年之基礎。」於是,命摩兜麗(天之御者)神變成摩訶康婆(大黑)犬——名曰大黑,持有如芭蕉型之四鋼牙向四方放光,見而委實可怕,使妊婦一見而流產之可怖。——帝釋以五根粗繩縛犬,飾以赤色之花鬘,自身持其繩端,身著兩袈裟,髮結於頭後,飾赤色之花鬘,手執珊瑚色之弦、大弓,以指爪13迴旋尖端附著金剛杵之槍,爲一獵師之身形,由街市一由旬處降落,而高聲喊叫三次:「世間將亡,世間將滅。」使人怖畏;來至郊外,再行出聲喊叫。人人見犬恐怖,入市向王申述其由,王急使封閉城市之入口。然,帝釋跳越十八肘高之城壁,與黑犬一同立於市中。人人恐怖戰慄,閉戶逃入家中。

大黑犬每一見人,即行追逐使人戰慄,來至王宮。人人恐怖逃入王宮,入於王宮之中,將門緊閉。烏西那拉王率宮女等昇於高閣之上。大黑犬揚起前足豎立於門柱之上大聲怒吼,其吼聲下至阿鼻地獄,上至罪高天界,普遍響徹,使全世界 14 為一音響。此與布囉拏佉王本生譚 15 中之布囉拏佉王之聲及槃達龍本生譚〔第五四三〕中之須陀蘇那龍王之聲,連同此大黑犬本生譚中之聲,共此三聲,可謂爲於閻浮提之最大之聲。

城中之戰怖,無任何一人能與帝釋對話,然,王奮起勇氣,由窗中告帝釋曰: 183 「汝獵人!何以汝犬如是吼叫?」獵人:「因其腹中空飢。」王:「如是予將與以食物。」 王如是語畢,將宮廷內諸人及王自己自身之飯食全部與之。大黑犬一口吞食,完全 無餘,更又吼叫。王更訊問,犬仍空腹未飽,於是,更持來象與馬等之食物,全部 與之。此亦一遍食畢,又將城中之食物與之,犬同樣食之,又再吼叫。王:「此非爲 犬,必爲夜叉,予須問明來意。」王恐怖訊問唱第一之偈:

一 黑黑爾可怖 白牙有光輝有力者!汝被縛五紐 犬爲何同在?

帝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鳥西那拉王!此犬之到來 非爲索獸類 絕滅人生命 黑犬解放時

第十二篇	四三
小部經典十二	ヷヷヷ

於是王問彼曰:「汝獵人!究欲如何?汝之犬欲食一切人之肉,抑只食汝仇敵之 184 肉?」獵夫:「大王!乃欲食仇敵之肉。」王:「汝之仇敵,究爲何人?」獵夫:「大王! 悅不法行不正者。」王:「如是請就此者告語我等。」於是諸神之王告彼,唱次之十偈:

\equiv	持缽著僧衣	剃鬚諸沙門
	持鋤耕田地	黑犬解放時
四	苦行衣僧衣	剃髮出家女
	行世染五欲	黑犬解放時
五	突出不潔齒	頭穢螺髻者
	生活得金利	黑犬解放時
六	吠陀薩鞞底(讚歌)	祭儀婆羅門
	行祭索報酬	黑犬解放時
七	父母雙親在	年邁老衰人
	財多不扶養	黑犬解放時
八	父母雙親在	年邁老衰人
	爾謂彼等愚	黑犬解放時
九	師長朋友妻	叔母並姑姨
	此等人交媾	黑犬解放時
	利劍與刀盾	婆羅門手持
	往爲剽掠事	黑犬解放時
•—•	白膚寡婦子	狡猾臂力強
	離反人伴侶	黑犬解放時
	欺瞞語虛僞	只思人不善
	行於此世者	黑犬解放時

186 彼為斯語,更云:「大王!如此者為我之仇敵。」黑犬向彼之仇敵等,作跳躍欲食之狀,於多人戰慄之時,獵人以繩繫緊黑犬固定後,棄去獵夫之姿,依神力如盛燃之光輝立於空中云:「大王!予乃諸神之王帝釋,為怖此世之滅而來。今以死逝之人等行不法而滿往至惡趣,諸神世界全然無人。為不法者今後行將如何對之?予已深知,汝等不可懈怠。」帝釋為斯語,以值得記憶之四偈示法,希人人確立布施之德,

第十二篇	四五
 小部經典十二	四六

使佛教更得行千年。隨後與摩兜麗一同歸還自己之住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我於前生亦爲世而作利行。」於 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摩兜麗是阿難,帝釋即是我。」

- 註 1 五人之長老,所謂五群之比丘。即爲於鹿野苑之初轉法輪而最初成爲佛弟子之阿若憍陳如、跋提、婆頗、阿說示、摩訶男之五比丘。
 - 2 無我相經(Aattalakkhana-sutta),佛於初轉法輪時,有關說此經之事不明。在巴利之 諸經中亦未見出如斯題名之經,然而例如 vin.I,P.13(Mahavagga)中有對五比丘說五 蘊無我。
 - 3 佛在此地教化三迦葉及其徒眾千人。見普曜經卷第八(大正藏三、五三一頁),有十八奇蹟。Vin.I,PP.24f; Thera G.375-80 註、四分律卷第三二(大正藏二二、七九三頁)、五分律卷第一六(大正藏二二、一〇八頁)、普曜經卷第八(大正藏三、五三一頁)、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一二(大正藏三、六一一頁)、佛所行讚卷第四(大正藏四、三一頁)等可參照。
 - 4 燃燒經(Adittapariyaya), 為有關燃燒之教說。此經出自 S.N.IV,PP.168f.雜阿含卷第九(241)(大正藏二、五八頁 a)。尚更見 Vin.I,P.88。
 - 5 見 Vin.I,P.88; J.I,P.82 四分律卷第三三(大正藏二二、七九七頁)、五分律卷第一六(大正藏二二、一〇九頁),本行集經卷第四四(大正藏三、八五六頁)等可參照。
 - 6 佛在王舍城與那蘭陀中間之 Bahuputtakanigrodha 地方教化。見 Thera G1051-90 註; S.N.II,P.217f; 本行集經卷第四六(大正藏三、八六六頁)、因果經卷第四(大正藏三、六五三頁)、佛所行讚卷第四(大正藏四、三三頁)等可參照。
 - 7 伽浮他(Gavuta),距離之單位,較二哩稍少。
 - 8 由於商人聞佛之所在,於彼赴祇園途中,在 Candabhaga 河迎遇佛而歸依。
 - 9 指鬘大盜殺生諸人,佛到時亦欲殺佛而被佛教化。見 Dhp.A.III,P.169; IV.P.231, 雜阿含卷第三八(1077)(大正藏二、二八〇頁)、增阿含卷第三一(大正藏二、七一九頁)等可參照。
 - 10 爲住於曠野(Alavi)之阿伽羅婆支提耶山(Aggalava-Cettiya)之夜叉。日日以一人供 爲犧牲,於王子當班時,佛來退治夜叉,使王子得救。見 Sarattha.P.217; Sn.A.P.217;

第十二篇	四七
 	四八

Mano.P.763; S.N.I,P.213f ; 雜阿含卷第五○(大正藏二、三六四頁)等可參照。

11 見 Dhp. A.III,P.217; Divy.P.394 ; 雜阿含卷第一九(大正藏二、一三四頁)、增阿含卷第二八(大正藏二、七〇三頁)、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大正藏一七、七八七頁)等可參照。

- 12 見 M.N.I,P.326f; S.N.I,142f; 中阿含卷第一九梵天請佛經(大正藏一、五四七頁)、雜阿含卷第四四(1195)(大正藏二、三二四頁)、別雜卷第六(108)(大正藏二、四一二頁)等可參照。
- 13 指爪,依腳註讀爲 nakkavala。
- 14 全世界(Sakala Cakkavala)依文字意指全鐵圍山。依世界說,爲此鐵圍山所圍之一世界。
- 15 布囉拏佉王本生譚(Punnaka-jataka),在此一標題中,無此 Jataka 之存在。而在腳註則有 Vidura-jataka 夜叉大音聲之事,出自 Vidhurapandita-jataka (No.545,J.VI.PP.255f),於 Sarattha.P.221 亦有記載。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於天食本生譚(Sudhabhojana-jataka)(第五三五)中說明。

四七一 牡羊本生譚

牡羊問答於雲瑪伽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p.187.

〔菩薩—王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青年淨行女旃闍所作之談話。十力尊初證菩提,弟子之數甚多,無數之天、人達聖者之地位,於功德之根源擴張之時,其所受之布施與所獲莫大之名聲。外道等如同螢光對朝日之前,所受之布施與所獲之名聲,全歸無有。彼等立於道中:「如何惟沙門瞿曇爲覺者,而我等亦爲覺者;如何惟對彼布施者得大果報,而對我等布施者亦應得大果報。請向我等以爲布施。」如

第十二篇	四九
 	五〇

是向諸人施教,但仍不能得到布施與名聲,於是,私相集合思考:「究以如何方法,向諸人之間使對瞿曇引起非難,使其失去布施與名聲。」

爾時,舍衛城有一名旃闍之青年出家女,爲一具有無比美貌之姿者,恰如天之 伎女,身體光芒四射。於是,某一外道向此等酷惡集會之人云:「若能依此青年淨行 女旃闍使對沙門瞿曇產生非難,則其布施與名聲豈不均將破壞。」彼等云:「此亦爲 一方法。」與以贊成。

爾後,旃闍來至外道之僧院,問候如儀而立。外道等故不與彼女交談,彼女云:「究竟我有何罪?予豈非三度爲辭儀耶?」更曰:「究竟我有何罪?何以貴君等不與予語。」外道:「吾妹!沙門瞿曇困惱我等,我等所獲之布施與名聲全歸無有之事,汝不知耶?」旃闍:「予概不知。然,予有何能爲之事耶?」外道:「吾妹!若汝望我等安穩,以汝自己之力使對沙門瞿曇引起非難,希能得破壞其布施與名聲。」旃闍:「甚善,諸君!此爲予所慣爲之事,請勿憂心。」彼女如斯云畢而去。

彼女依女人所持之欺瞞手段,其後,凡於舍衛城之人等由祇園精舍聞法出來時, 188 分,彼女著臙脂色之著物,手持香及花鬘,故向祇園之方向出發而去,如被問及「現 今時分汝往何處」,答云:「貝君等聞予之去處何爲?」於是,彼女往祇園精舍近處之 外道僧院宿泊。晨朝,優婆塞等爲最初之寒喧由市內出來時,彼女洽如於祇園宿泊 之狀入往市內,當被問及「汝於何處宿泊」,答:「貴君等知予之宿泊之處何爲?」經 半月一月之後,被問及時云:「於祇園精舍與沙門瞿曇共同宿泊於同一香室之中。」 普遍人等:「此究爲真實耶?」均抱有疑念。三四月後,彼女以布片裹腹,顯示爲妊 婦之形象,上著赤衣而云:「予依沙門瞿曇而妊。」使愚癡人等信以爲真。

經八九月,彼女以木製之圓板縛結於腹部,於其上纏以赤衣,以牛顎骨擦腫手足及背部,使現腫漲,顯示各器官疲困已極之狀。而於如來將夕暮坐於華美座上說法之時,彼女來至法堂立於如來之前:「大沙門!貴君於多數人等之前說法,其聲如何美妙,其唇如何善觸,但予依貴妊娠月滿,而貴君不與我以臥室與蘇油。汝自身不爲,且亦不向其他侍者比丘,又不向拘薩羅王、給孤獨長者,大優婆夷毘舍佉,對此年少之女之困苦云予看顧。貴君只知享樂之事,而不見此胎兒之煩惱。」彼女如此言說,恰似手握污物之塊穢褻月輪,於諸弟子當中,公然誹謗。如來止法語,如獅子狀舉大聲言曰:「汝女人!汝所言事之真僞,惟有我與汝知。」旃闍:「誠然如

第十二篇	五一
 	7, —

是,沙門!因此惟貴君與予知之,故有此事。」

爾時,帝釋之寶座現熾熱之徵候,彼善思惟,判知此青年之出家女旃闍,以無稽之事誹謗如來,彼思:「此事必須掃除。」彼與天子四人一同前來。天子等化爲幼189 鼠,將所縛木製圓板之紐一次咬斷,所纏之著物爲風吹起,木製之圓板落於彼女足甲之上,將雙足之腳尖一齊斬斷。諸人罵曰:「此不吉之奴,何故誹謗等正覺者?」向其頭啐痰,以土塊、木杖及手由祇園精舍追擊出去。彼女出至如來視野之外時,大地開啓裂口,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彼女如被親族所贈之衣包裹之狀,墮往阿鼻地獄。其他諸外道所獲之布施名聲亦歸無有,而十力尊之所獲更愈增多。

翌日,比丘等於法堂談及此事,如花之開放:「諸位法友!青年淨行女旃闍,以無稽之事誹謗如是有大德最值得布施之等正覺者,爲此招來大破滅。」佛出於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彼女前生亦誹謗我以無稽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第一后妃之胎,爲具有如滿開 蓮華之狀、美麗光輝之容顏,命名爲蓮華王子。彼長大後,學習一切之學問技藝。 然,彼之母后死去,王以另外之女爲第一后妃,與王子以副王之位。

其後,王爲鎭壓邊境之擾亂,當出發時,言第一后妃云:「后妃!汝請停留,予 爲鎭壓邊境而出發。」妃:「大王!予不宜停留,予亦一同前往。」王說戰地之危險: 「予歸來前,請勿悲嘆而生活。予命蓮華王子看視汝之種種憂煩,不與懈怠,使予得 以出發。」王依其所言命令後,出發而去。繼而擊退敵人,使地方安心而歸來,屯營 於都城之外。

190 菩薩知父王歸來之事,裝飾街道、警護王宮,彼惟一人往后妃之所。后妃見彼美麗之姿,心生愛著。菩薩於問候後問曰:「母后!予爲貴女應爲何事?」妃:「汝呼我爲母耶?」彼女起立握彼之手云:「請登臥榻之上。」菩薩:「此爲何故?」妃:「王歸來得見之前,予爲二人先享愛欲之樂。」菩薩:「母后!童貝女乃我之母,爲有夫之身。結婚之女人爲愛慾而破貞操之事,予未嘗見,貴女如何能爲此穢褻之行爲?」后妃二度三度強求,彼與竣拒。妃:「汝敢不聽我言?」菩薩:「斷然不能。」妃:「予向王言,斬汝之頭。」菩薩:「請聽尊便。」菩薩爲斯言後,不恥后妃之爲人而去。后妃心懷恐懼自思:「若彼先告其父王,則予將無命。予將先向王言。」於是,不取飲食,

第十二篇	五三
 小部經典十二	五四

著以髮製作之污穢著物,身體現有以指爪搔抓之痕跡,向看護人等云:「若王問后妃何處,告以臥病在床。」於是,僞作病而臥。

王右繞城市後,登上王宮,然不見后妃。問曰:「后妃前往何處?」「現正臥病。」 王聞此入於寢室,問曰:「吾妃!有何不快?」然后妃如未聞其言之態,王二度三度 191 訊問,妃云:「大王何故如此多問,王請勿言,持有夫君之女,皆爲如予之狀。」王: 「何人惱汝,請速告予,予當斬此奴之頭。」妃:「然則,大王!貴君以何人留於城中 而出發?」王:「蓮華王子爲留守。」妃:「彼王子來至予之住屋,予云:『予非爲彼 事者,予乃汝之母。』彼云:『王不在此 1,除予別無他人。予伴貴女至予家中, 享愛慾之樂。』彼摑予之髮,幾度強牽,予不從其言,輒與毆打而去。」

王未調查,激怒如毒蛇之狀,而命諸人曰:「汝等速縛蓮華王子前來。」諸人隱 蔽城市,赴王子住居,將彼捕縛擊打,強縛後手,赤首結紮夾竹桃之花鬘,如死刑 囚與以擲打,牽首而行。王子如此下場,判爲后妃之所爲,哭泣而行曰:「諸君!予 對王未犯何罪,予爲無罪。」市內人眾騷動:「大王聽信女人之言,欲殺大蓮華王子。」 彼等一同來集,投身於王子足前,大聲悲嘆:「貴君不得有此事。」

諸人遂伴護王子而行,出至王前,王見彼心不能制,命令云:們此奴非王而爲王態,雖爲予子而犯第一后妃之罪,諸人速將此奴投落於盜賊之谷。」摩訶薩:「予無如是之罪,請勿聽取女人之言而殺我。」數行懇願,王對其言不能入耳。於是,一萬192 六千宮女等大聲悲嘆云:「貴君!大蓮華王子!此事不應在於汝身。」於是,刹帝利人等、富豪人等、大臣及廷臣等皆云:「大王!王子具戒行之德,善守傳統,爲王國之後嗣。請勿聽信女人之言不與調查而殺王子,王者應須善加注意處理事務。」於是,唱次之七偈:

一 不論事大小 不見他罪過

地王自不察非爲處罪事二而不與觀察王族行刑罰恰如生盲目如食有刺蠅三以罰不應罰應處形不處實等盲目者不知不平坦四此等無大小如一切之事

統治者善檢
 五 不能爲偏柔
 維持大地位
 六 柔和受侮蔑
 知此兩者偏
 七 激情人語多
 大王!女人之事故
 堪值統御國
 馬偏嚴亦同
 兩者可共用
 嚴酷買怨恨
 應行正中道
 恶性者饒舌
 不應戮王子

193 大臣等雖爲如斯種種之語,但不能使王聞入彼等之言,而此暗愚之王命令曰: 「諸人將此奴投入盜賊之谷。」彼唱第八之偈:

> 八 一切世人袒王子 今此女人惟一人 是故我從彼女言 速將王子投谷去

聞斯言已,一萬六千宮女中,無一人能停留於自己之位置而不動,城中人眾 194 展腕搔髮而捶胸嘆息。王云:「投王子於谷,諸人不得接近。」在數多人眾悲嘆聲中, 王子被足上頭下捉住而投入谷中。

然王子依慈悲行之力,感動棲山之神云:「大蓮華!汝勿恐。」使彼安心,以兩手摑體,緊抱其胸,神之精神愉快之觸感,浸透於王子身體之中。於是,下往八山龍之棲所,將王子置於龍王之龍蓋中。龍王伴菩薩往其棲所,將自己之榮譽折半與之。菩薩於彼處過一年後云;「予欲還歸人間交往之處。」當被問及「欲往何王之國」,答曰:「予往雪山出家。」龍王:「甚善。」於是,抱彼往置於人間交往之處,與以必要物品後,歸還己之棲處而去。菩薩入雪山中,出家爲仙人,修行禪定與神通,食樹之根與樹之實,住於其處。

然有住於波羅奈之一獵師,來至彼所,認知摩訶薩,問曰:「貴君非大蓮華王子耶?」答曰:「唯然。」於是,彼向摩訶薩爲禮,數日之間住於彼處後,歸波羅奈向王申述:「大王!陛下之王子,於雪山中出家爲仙人,住於葉之庵中。予與王子同住而歸來。」王:「汝曾真正親自目睹?」獵師:「大王!是爲真實。」王以軍隊隨之,來至其處,於森林之端所,張幕宿營。而王只由大臣等隨行,往葉之庵出發。王向坐於庵之入口處輝映黃金色之摩訶薩問訊後坐於一方,大臣等亦致問候,表示親愛之情後而坐,菩薩亦向王勸進種種果物以示親愛之情份。於是王問:「汝爲予投落深谷,

第十二篇 五七

小部經典十二 五八

195 何以汝尚生存?」王唱第九之偈:

一 彼處有神龍 力強棲山際 吾受彼蜷曲 以故吾未死

一一然則,王子!爾於己之家 我當伴汝歸治國爾有幸 居森竟何爲

一二 如魚和釣針 塗血使上揚

上揚彼安穩 我見如斯安

一三 如何語釣針 爾何言塗血 何言爾上揚 問爾爲我說

一四 釣針爲愛慾 象馬喻塗血

上揚指傘蓋 王族如斯王應知

此五偈交互所云,三偈爲菩薩,二偈爲王之偈。

196 「大王!如斯,國之於我亦無何意義。請王勿亂十之王法,止住違誤之生活,正當治國。」摩訶薩與王以忠告,王悲嘆不已,歸城而去。途中問大臣言:「予因何人必須與此正行之王子分別?」大臣:「大王!此爲第一后妃之故。」於是王摑彼女,足上頭下投入盜賊之谷後,歸來城內,正當治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此女前生因誹謗我,招來大破滅。」

一五 旃闍摩納女爲母 提婆達多爲父王 阿難賢者爲龍王 舍利弗爲山中神 我於其時爲王子 如斯本生應憶持

佛以終結之偈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註 1 不在,依腳註 natthi 而譯出。

第十二篇 	五九
 小部經典十二	六〇

四七三 真友非友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之大臣為利行者所作之談話。此大臣對王幫助之處頗多,王對彼過分尊敬,其他之臣下等對此不能容忍,計劃離間,云:「大王!彼大臣對陛下將爲不利益之事。」王調查觀察,未見有何等罪狀。王自思:「予未見此者有任何之罪,究應如何予始能判別此者爲真友抑爲非友?」 197 「除如來外,無有判別此者,予前往詢問。」王於朝食畢後,來至佛所問曰:「世尊! 究應如何,人能判別對自己爲真友抑爲非友?」佛言:「大王!前生之諸賢者亦思及 此問題而問賢者,由其所言之事以判別,非友避之,真友與之相交往。」佛應王之請 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爲教王之聖事、俗事之大臣。時, 有其他之諸臣下等,欲離間此唯一爲利行之大臣與波羅奈王之關係。王未見彼有罪: 「予將如何分別真友與非友?」王問摩訶薩唱第一之偈:

一 如何有知人努力一 如何有知人努力如何將成勤業者予今願聞有見者聰慧賢者辨非友

於是,摩訶薩向王說非友之特相:

二 不向他人展顏笑 亦不歡迎示他人 其眼對人不凝視 而彼只爲反對行

賢者有見聞知辨爲非友

存於非友者

摩訶薩唱以上之五偈,王更曰:

六 此等十六性

198 七 如何有知人努力 如何將成勤業者 予今願聞有見者 聰慧賢者辨真友

王以此偈問真友之特相,摩訶薩唱殘餘之偈:

八 不忘離去者 歸來更相歡歡喜又隨喜 軟語爲歡迎

九 真友彼附從 非友彼不交

妨阻誹謗者 讚嘆讚語者

一〇 彼語彼之秘 隱匿他人秘 彼讚汝之行 亦讚嘆智慧

一 悅他之繁榮 不悅不繁榮獲得稀有食 彼生與彼念

對他寄同情 更教他人得 一二 此等十六性 真友者實存

199 王聞摩訶薩之言,非常歡喜,與彼最上之榮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前生亦生如是之問題,賢者等亦曾語之。 依此三十二之特性,非友耶?真友耶?請與可分辨。」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之王是阿難,賢明之大臣實即是我。」

第十二篇	六三
 小部經典十二	六四

第十三篇

四七四 養羅果本牛譚

p.200.

〔菩薩—旃陀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自行 吼嘯:「予已成佛,沙門瞿曇既非吾師,亦非爲指導者。」彼棄師尊之佛而離去。如 是,彼失禪定,策劃分裂僧團,漸次來至舍衛城。然,於迫近祇園精舍之間,大地 張開大口,將彼吞入阿鼻地獄。

於是,比丘集於法堂,談此語如花開放:「汝等法友!提婆達多棄師尊而去,招來大破滅,聞已出生於阿鼻地獄之中。」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前生亦棄師尊而去,至大破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王之司祭一家爲某種可怖之病 1 而全滅,唯有一子破防壁而逃出。彼赴得叉尸羅,於舉世聞名某阿闍梨前學三吠陀及其他之知識,於學習終了後,彼爲向諸國行腳,告別阿闍梨而出發,經過各地,來至某邊國之城市。於彼近處有賤民旃陀羅族之大村,爾時,菩薩住此村中爲一優秀之賢者,彼知獲得季節外果物之咒文。彼於晨起擔籃箕由村中出行而來至森林中所生201 一株菴羅樹之處,彼立於距樹七步之場所,唱念咒文,以一杯之水注往菴羅樹上,於是朽葉由樹脫落衍生新葉,花開散落菴羅成實,須臾果熟味美,有滋養分,恰似天界之果物由樹落下。菩薩拾集儘欲食之,餘者入滿籃箕持歸家中,彼賣此果以養妻子。

此青年婆羅門見摩訶薩得季節外之熟菴羅果賣之事,而自思惟:「彼能爲此事, 必爲咒文之力。自己接近其人,亦欲學得世間無比之咒文。」於是,窺見摩訶薩得來 菴羅果之方法,結果完全得知,然,彼不明咒文。於是,彼於摩訶薩尚未由森林歸 來之時,來至其家,故作不知問摩訶薩之妻曰:「師尊何往?」答曰:「前往森林。」 彼立於其處,待摩訶薩之歸來。不久,見菩薩歸來,向前出迎,由其手接過擔箕置

第十三篇 	六五
 小部經典十二	六六

於家中。摩訶薩善加觀察後,突向其妻云:「此年輕男欲學咒文而來,然彼非正人, 咒文決不附身。」而此青年亦自思惟:「予自於阿闍梨前爲使役而習記咒文。」

如是,彼自爾時以來,於摩訶薩之家辦種種之事,採薪、搗米、煮飯、洗面或洗足呈獻所需之物。某日,摩訶薩向彼云:「幼徒!汝爲我尋一載足之足架可耶?」然,別無足架,彼終夜而坐載摩訶薩之足於其腿上。其後,摩訶薩之妻產子時,彼則盡爲辦生產時一切之事。某日,彼女向摩訶薩云:「貴君!此青年生性尚好,而只望汝教咒文,我等得其爲種種之事,彼能否使咒文附身姑且不論,望汝教彼。」摩訶薩:「甚善。」與以允諾教彼咒文,然後對彼云:「此爲世所無比之咒文,依此汝可得

202 莫大之財寶,且名聲高聞於世。然王與王之大臣問汝,何人爲汝之師:汝且勿隱匿 予名,何以故?若以言於旃陀羅門下被教之咒文爲恥而言以大家婆羅門爲師尊之 語,則此咒文之效力將永久消失。」彼云:「予如何能匿貴君之名,無論何人詢問, 予必云由貴君所教。」彼如斯作答,與摩訶薩告別,離賤民施陀羅之村而去。途中諳 誦咒文,不久入來波羅奈之都。於是,彼依法賣蕃羅果成莫大之富。

某日,王苑之園長由彼之手中買取菴羅果,獻之與王。王食後問曰:「汝由何處得來如此美好之菴羅果,」大臣:「大王!一青年持賣季節外之菴羅果,予從彼者得來。」王:「如是,爾後使彼向此處持菴羅果來,汝可轉告於彼。」園長如命而行。自此以來,青年向宮廷持菴羅果來,而由王命彼爲王近侍,於是,彼遂爲王之用人,得數多之財寶,漸次搏得王之信賴。

某日,王向彼問曰:「青年!汝於季節之外,而由何處得來如此色澤香味俱佳之 菴羅果?究竟爲龍爲金翅鳥爲天人或爲某何人所授與?抑或彼爲依咒文之力?」青 年:「大王!並無何人授我彼果,予有世無類比之咒文,予得菴羅果全依咒文之力。」 王:「然則,何時予等希見汝之咒文之力?」青年:「甚善,大王!將使御覽。」翌日, 王與彼共同往王苑出發,王命:「且爲一見。」彼應之,近於菴羅樹所,離七步而立, 唱誦咒文,向樹注水,菴羅樹如前所述之狀,忽焉結果,菴羅果降下如大雷雨狀。

203 人人風靡振衣,拍手喝采。王食其果畢,與彼諸多之財寶,王續問:「青年!如此世間珍奇之咒文,由何人所教?」青年自思:「若自己答稱由賤民旃陀羅前所教,爲可恥之事,更使人人對己爲惡口之言。予既已習得咒文,今已無失去之理,應語名聲優者阿闍梨爲宜。」如是,彼云虛言:「於得叉尸羅世間無雙之阿闍梨之前所教。」彼

第十三篇		六七
 小部經典	 十二	六八

如是云,將真之師尊棄去。爾時,咒文之力忽然消失。然何事亦不知之,王非常欣喜與彼共歸城內。

而又於某日,王又欲食菴羅之果,至王苑坐於吉祥之石臺上云:「青年!汝持菴羅果來。」彼云:「謹遵王命。」近於菴羅果樹,立於離七步之所,而唱誦咒文,然,其咒文之力早已失去,爾時彼知消失之事,於是面赤立於其處。王自思惟:「彼於先前在扈從者等當中,取來菴羅果與予等,如厚雲所資之雨狀,降下多數之菴羅果。然此次何故全然爲固定之狀而立,究竟是何緣因?」而問彼唱第一之偈:

一 梵行者!汝嘗爲予齎菴羅 有大有小數甚多

婆羅門!然今持咒爲唱誦 爾何不現一樹實?

青年聞此自思:「若予云今日不能取得菴羅果,王必發怒,予須更爲虚言相瞞爲 宜。」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吾待宿曜善運行 刹那須臾今不適

204 宿曜運行刹那適 數多菴羅果吾齎

王甚訝異:「先前此男就宿曜之運行未有一言,然此爲如何之事耶?」於是唱次 之二偈:

三 宿曜運行爾未言 刹那須臾未嘗告

然須多齎菴羅果 色香味鮮彼果高

四 婆羅門!爾嘗以咒唱 樹果多出現

然今不能結 爾行爲真耶?

青年聞此自思:「以虛言瞞王已不可能。若自己語以真實,將被王命處刑,雖然如此亦官,自己不能不語真實。」於是唱次之二偈:

五 施陀羅族授 我如法持咒

且示咒之性 問者告名姓

若有偽匿時 咒即棄爾去

六 人王今問我 我爲邪心覆

偽稱婆羅門 教我受此咒

今咒已失去 吾身泣悲哀

205 王聞此曰:「此惡人奴,對如此之寶而不注重,對此不能再入手之寶而言,於生

小部經典十二 七〇

來之高下,有何價值?」於是王怒而唱以下之偈:

七 篦麻樹與紝婆樹 肉色花樹任何樹

索蜜之人得見蜜於彼則爲最上樹

八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

補羯婆與任何族 受法之人爲最上

九 持杖持笞與痛擊 打此卑賤居心者

辛苦得來無類寶自負自慢自失之

王之臣下等如命對彼施行責罰。王曰:「汝速往前之師尊之所謝罪,若能再得咒 文之時,可反回此處,若不得時,斷然不許向此方位前來。」於是,將彼放逐。

彼已無依賴之處:「除師尊之外,自己已爲無依賴前往何處之身。前往師前謝罪,而再度請求授與咒文。」彼爲悲痛所遮蔽,往師之村。摩訶薩見彼前來,對其妻 206 云:「汝觀,彼不良者失去咒文,又復前來。」彼來至摩訶薩之所,向師問候,坐於一方。師問:「如何又復前來?」「師尊!予爲虛言,爲棄師而去,招大破滅。」彼如是言,向師逐一語破誡之事,再請教咒文而唱偈云:

一〇 恰思爲平地 步入窟穴中

大樹根已朽 成孔落其中

遠觀如爲繩近見有黑蛇如盲不見光前行踏入火如斯我對師已犯傾躓罪智慧師教我失咒持重信

於是阿闍梨云:「汝爲何言,若盲人豫爲指示,則注意坑穴而行,予於先前,對汝亦曾指示,今何爲而有顏來至予所?」於是唱次之偈:

一一 如法授爾咒 爾亦如法受

誠心示咒性 如法不離咒

207 一二 汝癡者!辛苦得來咒 今世人難得

汝無智!漸得維生計 妄語實盡失

一三 愚迷忘恩者 虛僞不自制 吾不授斯人 如是之尊咒

咒由何處來 速去!爾爲吾不快

如是,彼爲阿闍梨所逐。彼思:「自己已無何生趣。」,進入森林,哀痛而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前生即棄師而去,如是至大破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忘恩之青年是提婆達多, 王是阿難,賤民旃陀羅者(阿闍梨)即是我。」

註 1 可怖之病(Ahivatakaroga),直譯爲「蛇風病」,一般認爲由毒蛇呼氣而起者。罹此病之家,由防壁圍繞,防病蔓延或防止病情惡化。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盧奚多河河岸時,對一族人等之爭論所作之談話。此〔菩薩—樹神〕

一事情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將爲詳說。爾時,佛於諸人之前言曰:「大王!」 而爲作以下之故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其市外有木工以作馬車爲生計。

爾時,雪山地方有攀達納之大樹,有一黑獅子爲獲取獵物,往其樹之根前橫臥。

208 某日,一陣大風吹起,吹打其樹,落下枯枝於獅子肩上,彼之肩稍有傷損。獅子驚懼飛起跳躍,顧向後方,眺望彼所來之路,無何發現。「他之獅虎未來追奔於己之後,此必爲此樹所棲之樹神不能容我寢於此處。甚善,予將記憶此事。」彼格外之震怒,擊打大樹云:「予未食汝樹之一葉,未害汝樹之一枝,汝忍他獸之來,而只不容於我,

我究有何過?汝且待二三日,汝樹將連根拔起切割爲碎塊。」彼如是脅迫樹神,探索他人而去。

爾時,彼婆羅門出身之木工與二三人共同探索作馬車之木材,曳車偶然來至今之場所之邊,彼於某處置車,手執劈刀與斧,物色適當之樹木,彼恰近於攀達納樹,運步前來。黑獅子見彼,低聲自語:「今日得見予敵人之背後,須有所作爲。」彼於攀達納樹根之處等待。木工各處眺望,由攀達納樹近處向遠離之處而行,獅子自思:

第十三篇	七三
小部經典十二	七四

「予於彼未往過之前,與彼談話。」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爾手持斧男

深入森林中

吾問汝語我

汝欲伐何材?

木工聞此語自思:「此實珍奇之事,獸類而爲人之語言,此未曾見之事,亦未曾 209 聞之事,此物必知作馬車之上好材料。如此甚善,予將問之。」而唱第二之偈:

二 由林入林爾獸王

彷徨平地非平地

汝今語我我問汝

堅適車輪如何材?

獅子聞此,私自竊笑:「今可善達自己之望。」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既非娑羅樹

亦非竭地羅

阿沙于那非

而況樹達瓦

有樹攀達納

堅材適車輪

木工聞之甚喜:「幸得今日入森林,有獸教予馬車之適材。確甚得宜。」而問獅子唱第四之偈:

四 葉爲如何狀

其幹爲如何

吾問汝語我

可知攀達納

獅子示此,唱次之二偈:

五 樹枝垂而屈

然而並非折

樹名攀達納

吾曾立其下

六 車輻與轂軸

所有車之輞

一切適爾用

攀達納皆具

獅子如斯教後,莞薾向一方步去,而木工開始伐樹。樹神自思:「自己並未向獅 210 子身上落下何物,而獅子格外之怒,欲使自己之住居崩潰,於是,自己亦將滅亡。 今須設某一方便,使彼獸王消滅。」於是,彼身扮樵夫,往木工之前問曰:「君覓得 佳樹,伐此何所作爲?」木工:「欲作馬車之輪。」樵夫:「以此樹製作馬車,由何人 所教?」木工:「黑獅子所教。」樵夫:「如是果爲其所教耶?由此樹固能得作甚佳之 馬車,然如破取彼黑獅子之喉皮,以鐵板爲四指寬之幅,包爲輪之邊緣,則車輪甚 爲堅固,而君可得莫大之財產。」木工:「但黑獅子之皮由何處取來?」樵夫:「君何 愚蠢,此樹生於森林之中,不能逃遁,君可往教伐此樹獅子之所,向彼云:『君所

第十三篇 七五

小部經典十二 七六

教之樹由何處砍伐?』於是,伴彼前來。如是,彼亦別無疑慮,在彼口中指出由此 處伐之及由彼處伐之教示之際,汝由彼時用利斧砍之,使其斷息爲止。然後,取其 皮而食其上內,然後,伐樹爲宜。」如是,彼向復仇之路邁進。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七 如斯攀達納 樹神即刻語

吾今尚有言 婆羅豆婆遮 1!汝請善諦聽

八此獸肩之皮切取四指幅以之繞車輪成更堅固物九如斯攀達納復讎直邁進

獸王生未生 先使齎苦果

木工聞樹神之言歡喜,認爲有理,彼云:「今日實爲幸運之日。」於是,殺黑獅子伐樹取之而去。

211 結分 爲說明其事,佛言:

→○ 攀達納獸王 黙王攀達納 互相爭喧嘩 終遂互亡滅 一一 如斯諸人間 喧嘩生起時 如上二者例 終成孔雀踴 2 一二 吾今語爾等 共和爲幸福 切勿起喧嘩 勿爲獸樹侶 一三 實應學協調 諸佛所讚嘆 立法樂和合 寂靜勿退轉

王對此法語聞後,諸人盡皆和解。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於彼同一森林中所棲,見此一部事情之終始之樹神即是我。」

- 註 1 婆羅豆婆遮爲木工之名。
 - 2 有關「孔雀踊」(Mayura-nacca)可參照第三二、舞蹈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二 六七頁以下)。

第十三篇	七七
 小部經典十二	七八

四七六 敏捷鵝本生譚

〔菩薩—鵝〕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堅法經之教說所作之談話。 世尊曰:「汝等比丘!示以譬喻:有力強勝者四人之射手,技巧熟練,立於四 212 方,一男前來言:『此等四人之力強勝者射手——技巧熟練,立於四方放箭,我於 箭尚未到達其地,將之捉來。』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考?『此敏捷之男,持優良之疾速。』實如是言耶?」比丘:「實然,世尊!」佛:「然汝等比丘!如此男之疾速,尚有勝彼如太陽之疾速。汝等比丘!此男之疾速,更如月、太陽之疾速,更又有超越月、太陽如諸神奔馳行天之疾速;而尚有疾速更勝於此者。汝等比丘!如此男乃至諸神之疾速,尚更勝於彼之疾速,即此身壽命消逝。如斯,汝等比丘!汝等應學『須不放逸』。」

由語此經二日之後,比丘等集於法堂:「諸位法有!佛自身立於佛之境界,說明此等有情之命壽易過,力量薄弱;如是,向一般比丘等說示諸多可怖畏之事,此實佛力哉!」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非珍奇之事,我達一切智,今示壽命易逝使比丘怖畏而說法。我於前生於此說而未能言說,生於鵝鳥之胎時,示以命壽之易逝,由波羅奈王開始使王與王之臣下怖畏而有說法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摩訶薩生於敏捷鵝鳥之胎,爲九萬隻之鵝鳥圍繞棲於心峰山。某日,彼與彼之一群共往閻浮提之平原,食某湖水畔自然生長之米;然後,於大空中展開如筵席狀戲樂飛舞,由波羅奈都之一端至他端,大群飛歸心峰山而去。

波羅奈國王見狀謂廷臣等曰:「此鳥亦正如予國王之狀。」而彼對鳥起親愛之情。彼手持華鬘、薰香及塗膏,仰面示敬,並命家臣等執一切樂器爲之吹奏。摩訶 213 薩見王對自己表示敬意,顧他鵝鳥等問曰:「王對自己表如斯敬意,究何所求耶?」 鵝鳥等:「希與貴君交友。」摩訶薩云:「如是,吾等與王結交友誼。」於是,彼與王 結交友誼而去。

第十三篇	七九
 	八〇

某日,王向王苑出遊時,彼鳥至阿耨達池,以一方之翼著水,以一方之翼取旃檀粉來至王所,以其水洗淨王體,然後遍撒旃檀之粉,而於諸人觀望中,一群共飛往心峰山而去。自此以來,王急欲與摩訶薩相逢不已,王云:「今日將可見予友之姿。」 王向彼飛來之方向眺望而坐。

時,摩訶薩有二隻隨從之幼鵝鳥,彼等思:「欲與太陽比速」,向菩薩表白其事。 然菩薩曰:「太陽之速,實爲疾速,汝青年等與太陽比速,非汝等所能。汝等必於中 途死去,決不可往。」然,彼等二度三度請求許可。菩薩三度加以阻止,而彼等強情 執著,不悟自己之力,不使摩訶薩得知,於太陽尚未昇起之前,比疾飛馳而出發。 菩薩不見彼等,問曰:「彼等前往何處?」彼聞悉此事後獨思:「彼等不能與太陽比 速,必於中途死亡,自己須救助彼等之命。」於是,彼往犍陀羅山頂而坐。不久,日 輪昇起,二隻之青年鵝鳥飛起與太陽共同奔馳,摩訶薩亦與彼等一同馳向天空。但 一青年鵝鳥於晨朝既已飛行疲倦,翼根之處感覺如火燃之熱,彼向菩薩顯示:「兄! 予已無力。」向菩薩求救。摩訶薩答曰:「汝勿怖畏,予救汝命。」將翼作籠狀,捲取 彼身,攜歸心峰山,而將彼放置於鵝鳥共同之中間。摩訶薩再行非進,往太陽之所 與其他一隻,一同馳向天空。彼一隻亦於近午之時,與太陽比疾而疲勞,翼根之處 214 感覺如火燃之熱,而亦向菩薩顯示:「兄!予已無力。」摩訶薩同樣慰之,將翼如籠 狀伸出載彼,伴歸心峰山。此一瞬間,太陽已達大空之中間。

爾時,摩訶薩自思:「今日可測驗自己之體力。」彼以某種之疾速飛達犍陀羅山頂上而坐於其處;其次,由彼處起飛,以某種之疾速飛達太陽之所,而又某時或先,某時或後而飛行。彼思:「如自己與太陽比速,實無用處,有欠熟慮。此事爲之,竟有何益?勿寧向波羅奈出發,向自己之友人國王作有義並有法之談話。」於是,彼即折返,而彼於太陽尚未越過大空之正中,飛越鐵圍山所有之一端至他端,繼續減速,更又飛越閻浮提所有之一端至他端,到達波羅奈都城。波羅奈之市爲鵝鳥巡迴疾飛所蔽之狀,毫無間隙。然,彼次第減速,從而大空出現間隙。摩訶薩減速飛降,止於王宮窗所。王見大喜曰:「予友人來。」於是,置黃金之臺爲彼之座,云:「君請入內,請坐此處。」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鵝鳥!來此就坐 我親爾姿爾今來此 即爲主人

第十三篇	八一
	八二

來此勿怖 與我等語

摩訶薩坐於黃金之臺,王以價值百金千金之塗油塗於彼之翼下,又以美味之飯 食及甘蜜之砂糖水盛於黃金之皿以爲招待。王親自款待問曰:「友!由何處而來?君 215 獨自來耶?」彼向王詳述其事使聞。於是,王更云:「友!與太陽共比疾速,可使予 一見耶?」摩訶薩:「大王!其疾速王不能得見。」王:「然類此之行,請使一觀。」摩 訶薩:「甚善,大王!以類似之事,使王觀之。如是,請王集合能爲人所不能得見之 疾速神射之射手四人。」王使射手等集合。摩訶薩於其中選擇四人,由王宮出至廣場, 於彼處使豎一石柱,然後於菩薩之首,繫一小鈴坐於石柱之頂,而四人射手各於石 柱近處向四方而立。摩訶薩云:「此四人同時向四方放四隻疾速箭,予於此等之箭尚 未著地之前取來,使落於其人之足前得見。予逐箭而行之事,可由首掛之鈴音得知, 但予之姿則不能得見。」於是將彼等同時所放之四箭輕易取來落於彼等之足前,彼則 仍止於柱頂使諸人得見其姿。摩訶薩云:「大王!王已觀得予疾速。」「大王!此一疾 速非予之最上者,亦非中位者,乃最下者,最貧弱者。大王!予之疾速,實如此者。」 於是王又問曰:「然則有無其他較貴君之疾速尤爲疾速者。」「大王!有者。世間此等 有情之壽命,實較予之最上之疾速逝過百倍、千倍乃至十萬倍,無有如彼之疾速者, 有情乃爲如此之疾速而崩壞。」如斯言之,顯示一瞬之間即行滅亡,是故,示現有形 種種之物,壞逝之狀。王聞摩訶薩之語,爲死之恐怖所擊而不能定持意識,量倒於 216 地上。諸人戰顫,向王之面噴水,漸漸恢復意識。摩訶薩向王示教云:「大王!勿怖 畏而持死之意識,請王行法,積布施等之福德勿怠。 」「友!予如無具有如貴君智慧

向彼乞願,唱次之二偈: 二 某者聞聲而有愛 某者見姿而欲消 既見且聞亦有愛 吾由見爾而成愛

之阿闍梨,則不能生存。請離去心峰山而棲於此處,請教予法,爲予之阿闍梨。」王

三 聞爾之聲亦生愛 更況見姿故吾愛 如斯爾具有愛姿 鵝!請汝善棲於吾前

菩薩云:

四 吾棲於爾家 常續尊重吾

然爾有日醉 王將爲是言「鵝王爲吾煮」

八四

小部經典十二

217 然,王:「今後一切使醉之飲物不攝!」與應爲之誓約唱次之偈:

五 愛爾勝過吾 飲食必持咒

爾棲吾家時 我不飲醉物

於是,菩薩語以最後之六偈:

六 豺狼或鷹鷲 叫聲易了解 然大王!人間之叫聲 比此了解難

七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八 心相通者真不離 住雖遠距等共住 住在目前心相距 雖然共住真相離 九 若人內在保心淨 大海彼方心亦淨

若人內在有心穢 大海彼方心亦穢

一〇 爾與爾敵共相住 爾調御者主!大王!爾之內心相離 身雖相離心相近 爾國之增養者!爾善諸人共相住

一 過長居住時 愛者成不愛則失爾友誼 吾與爾告別

218 王又言曰:

一二 吾等斯請願 合掌爾不解爾耳雖不傾 吾等有情言

斯尙向爾請 何時再飛來

菩薩對此答曰:

一三 若爲吾等命 不遇遮斷時

大王!無論爾與我 國之增養者!等同若然時

吾等有相見 交互如晝夜

如是,摩訶薩教王後,往心峰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我於前生生於動物之胎,即爲說示壽命易壞之法。」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一隻青年鵝鳥是目犍連,另一隻是舍利弗,鵝鳥之群是從佛之人人,而敏捷之鵝鳥即是我。」

第十三篇 八五

小部經典十二 八六

註 1 此處所謂堅法經(Dalha-dhamma-suttanta)與 Dhanuggaha-sutta(S.N.II,P.265)(雜 阿含第二四、大正藏二、一七一頁 c)之內容,殆皆相同。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1

p.219.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惡少女誘惑之事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某家有十六歲之少女,容貌非常美麗,尚未結婚,亦無何人前來提親。彼女之母自思:「予女年長而無何人前來問請結婚之事,於無法之下,以女爲餌如以餌釣魚之法,引入釋迦族比丘一人,使其還俗,予等可依彼人生活。」爾時,舍衛城有一家之子,委身佛教出家,由剃髮之時,即無意於學習種種之事,盡情怠惰,惟事於裝飾身體。

女家之優夷,於其家中準備粥食及硬軟食物,立於門前,若比丘等行至路之當中,爲其中之美味所誘,女家欲索得其中一人。然,能憶持三藏者及通曉阿毘達磨、毘奈耶者,隨多數諸人通過,則未見有可得捕捉之人;又,由彼等之後通過演說妙法者,等同捨斷黑雲如清風光月之人等托缽前來者之中,亦未見有如是之人。但,唯有一人,由眼端至眼之周圍塗以安闍那 2,美梳其髮,著美麗下衣及軟而善摺之清淨上衣,手持有摩尼珠光輝之缽,及握有輕便愉快之日傘,由身體任何之器官見之,均甚爲勻稱,身體鍛練強健。彼女見此男來思之:「此男可捉。」於是,向彼問候,伴彼請入家中使坐,施以粥等款待。食事終了,向彼勸請:「今後出外,務請來此。」彼自此以來,常至此家,後甚親密。

某日,優婆夷與彼耳語:「予家多娛樂之事,但後繼無子,只有女一人,尚未有 夫。」彼聞此語問曰:「何爲而言此妙語?」彼胸中稍感悸動。於彼歸後,彼女向其女 教之曰:「汝向彼男施以誘惑,可如自己所思爲之。」於是,其女身飾美飾,現女人 220 所有之嬌態誘惑比丘。——所謂「醜惡之女」,不可以身體之醜惡污濁而論;無論身 體之肥與瘦,而依其執著五欲貪愛之濃厚,而被稱之爲醜惡之女——。

於是,此青年遂成爲煩惱之虜,而彼思已不能守佛之教,回歸精舍,退返衣缽,

第十三篇	八七
 小部經典十二	八八

語彼之阿闍梨及和尚:「予已厭此生活。」如是,彼等引此比丘帶至佛前:「世尊!此 比丘云已厭出家生活。」佛問:「比丘!汝真厭此生活耶?」「唯然,真實不虛,世尊!」 佛:「何故生厭耶?」比丘:「爲一醜惡之女,世尊!」佛言:「比丘!汝於前生,住森 林中,彼女即妨礙汝之梵行而爲大害。汝如何更又爲其女而生厭?」佛應比丘等之請 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大富豪婆羅門族之家, 修習種種工巧後,管理其家之財產,但彼妻生產一子而死去,於是彼思:「予之愛妻 如此而去,自己之死亦將不免,居家安閑度日又將何爲?自己將出家。」於是,摒棄 一切愛著與其子共入雪山之中,彼與其子一同出家,成爲仙人,修定力與通力,食 樹實草根,住森林中。

爾時,住於邊境之盜賊等,入至人里襲取某村,捕獲俘虜爲彼等擔負如山之荷物,向邊境撒退。俘虜中有一美女,具有虛言之長才,彼女自思:「彼等脅迫我等而行,總使爲奴隸。予將請求善爲逃亡之方法。」

於是彼女:「諸君!予之身體疲勞思稍離開停留休息,再行前進。」彼欺騙盜賊而逃往森林中,四處彷徨徘徊之時,菩薩留其子於仙人之處,彼往搜尋果實而他去。——時,爲早朝之時——彼女尋至小屋,見苦行者之子,以愛慾誘惑其子破戒221不守,使彼爲自己藥籠中之物。彼女云:「汝何爲住此森林之中,速歸往村中生活。彼處有美好之諸物,種種慾望容易滿足。」彼應之曰:「予父先時往取果物,往森林之中。予見予父,然後二人一同出發。」然彼女思慮:「此天真之青年,雖然一無所知,但彼父爲一年老出家之人,父若歸來,『汝何故留於此處?』將與以打擊,摑予雙足,投擲於森林之內。不如於其父歸來之前逃去。」於是,彼女向青年云:「予先行,希貴君隨後前來。」彼女示以路標而去。青年由彼女離去時之後,充滿悲哀,不能著手如前工作,抱頭萎匿於葉庵之中而倒臥。

摩訶薩取果物歸來,發現彼女之足跡。彼思:「此女人之足跡,吾子必已破戒。」 彼入葉庵由肩上卸下果物,而問其子唱第一之偈:

一 爾聊不割薪 爾亦不運水 祭火亦不燃 思何如愚者

彼聞父之言起立,向父問候畢,告以不堪勉強住於森林之中,唱次之二偈:

二 我不住森林 迦葉父!我今實告汝

 我住森林苦
 望去人之國

 三 我願離此處
 某處人里住

予學適行為 婆羅門!教我以正途

222 「我子!如是,予將語適於人里之行,使汝聞之。」於是,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四 若爾離林去 棄實與草根

喜住人之國 正法語爾聽

五 慎勿逐毒液 應避險懸崖

泥濘爾勿陷 慎步有蛇處

苦行者之子,對此簡單之言,不明其意義而問曰:

六 梵行者言毒懸崖 以言泥濘爲何義

爾今語蛇又爲何 請父爲我說問語

父於是向彼說明:

七 我子!世有毒液 其名為酒 芳香易醉 美味如蜜 那羅陀!賢者所云 梵行者戒

八 我子!世間有女人 誘惑捕愚者 奪去青年心 如風吹落綿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梵行之懸崖

九 諸人與名譽 尊敬與供養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梵行之泥濘

一〇 我子!擁軍之諸王 住居此大地

具有大威力 那羅陀!斯爲人之王

一一 王者之足下 爾且慎勿步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彼梵行之蛇

223

 一二
 求食當食時
 來近至其家

 若知彼處善爾向彼求食
 來入至他家

小部經典十二 九二

應嚙適度食 勿爲色動心

一四 牛棚酒屋不良住 練金工廠休息所 如斯之處爾遠避 恰如通道避凹凸

青年從父之語,恢愎理性而云:「父親!汝云人之世界,已甚多矣。」於是,父 224 向彼就修養慈悲等事施教。彼守父之教,不久修得定力與通力。父子二人入禪定中, 再生於梵天之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今之醜惡之女,苦行者之子是厭出家之比丘,而其父即是我。」

- 註 1 與此相同之故事,見三四八森林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十四卷三三九頁)及四三五散亂本 生譚。又可參照一〇六釣瓶女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十二卷一八九頁)。
 - 2 安闍那(anjana)爲塗於眼之周圍化粧用之塗料(眼膏)。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讚嘆自身之智慧所作之談話。比丘等 集於法堂,相互談稱:「諸位法友!試觀十力尊,巧用種種方便之事:對同族之子難 陀,使見天女之群,與以阿羅漢位;對小旅人,與襤褸布片,與無礙辯同時,與阿 羅漢位;又,對鐵工匠之子,使見蓮華,與阿羅漢位等等。以種種方便導諸眾生。」 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依是而如是』,善知方便、巧用方便,非自今始,前生亦 巧於方便。」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國中少量之黃金皆無,此乃因國王壓制其國人民,完全將財寶集中之故。菩薩爾時生於住迦尸國某村之婆羅門族,彼於成年赴得叉尸羅,彼思:「向師尊謝禮之金,事後以正當行乞得來,持此而行事。」於是,就某阿闍梨修習學問。學終時,向阿闍梨云:「師尊!予爲得向貴君謝禮之金

第十三篇	九三
 小部經典十二	九四

而去。」如此發願後而出發。彼於國中正當平等而行乞,求得謝禮之金,漸漸積得七 尼伽 1 之金貨:「以此獻予師尊。」彼行至途中,乘舟欲渡恒河,但因其舟顛覆,黄 金完全落水。彼自思:「國中得金之事,今爲其難,再次求索向師尊謝禮之金,時已 225 甚遲。今如坐於恒河堤上斷食如何?如此,自己斷食之事,不久能爲王所知,由彼 差某大臣前來,自己與此等諸人緘口不言,則王必自身前來,予將由王直接獲得向 師謝禮之禮金。」

於是,彼坐於恒河堤上。彼著上衣,將祭祀用之紐結,放置於外面,自己如安置黃金之像,坐於銀色均平之砂上。多數之人見彼斷食而坐,問彼:「因何而坐?」彼則一言不發;次日,於城門近處某村,諸人聞彼之坐而斷食之事,出動前來問彼,但彼無語,彼等見彼之面容憔悴,悲痛而去。第三日,都中之人前來;第四日,市長由都中來;第五,王之家臣等來;第六日,王遣廷臣等,然彼尚無言。第七日,終於王生恐怖,來至彼所,而問彼唱第一之偈:

一 予曾爲爾遣使者 婆羅門!恒河之岸爲冥思 爾不作答彼等問 爾何秘密爲苦思?

摩訶薩聞此云:「大王!予只向能爲取除苦事之人發言,其他之人,皆爲無用。」 於是,唱次之七偈:

二 迦尸國之增養者 若爾亦有苦之生 使爾不能脫苦者 爾勿對彼有語事 三 而今面對苦生者 彼由一面說苦情 彼對斯人知親愛 若有如法脫苦者 四 豺狼與鷹鷲 叫聲易了解 大王!人間之叫聲 比之了解難 2 五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六 非時欲語彼之男 不能被問自苦事 斯者朋友變成敵 斯者利益反悲嘆 七 心無雜念知賢者 斯者可言知適時 對智者語諸苦痛 應發安穩具義言

226

第十三篇 九五 ------

小部經典十二

八 若還自己知無能 無有使我安泰法 賢者獨自耐苦痛 誠當常思慚與愧

227 如是摩訶薩以七偈向王說示法後,示以索取向師尊之禮金事,唱次之四偈:

九 數多王國吾彷徨 由市過市至王城

爲索阿闍梨謝禮 大王!世間到處吾行乞

一〇 居士廷臣與長者 遍訪富有婆羅門

漸獲黃金七尼伽 不幸失去吾嘆惜,大王!

一一 大王!王之廷臣至 由吾心見思

不適除吾苦 不與彼等語

一二 大王!今王親駕至 由吾心見思

適能除吾苦 只斯與王語

王聞彼之言:「婆羅門!汝勿如此憂思,予爲付出尊師之謝禮。」於是贈與失金 二倍之額。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後之偈:

一三 迦尸國之增養者 此處持信與彼人

贈與財貨成謝禮 十四尼伽與黃金

摩訶薩與王以教誡,並與師之禮金。王亦守彼之教,積布施等之福德,正行治國。如斯二人各各從所爲之業而逝去。

- 22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善巧方 便。」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師尊是舍利弗,而其弟子 即是我。」
 - 註 1 尼伽(nikkha)一種金幣,相當於十五蘇萬那(Suvanna)。
 - 2 此四、五兩偈與四七六敏捷鵝本生譚之六、七兩偈相同。

四七九 迦陵識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

〔菩薩—司祭〕

九六

第十三篇 九七

小部經典十二 九八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供養大菩提樹所作之談話。 如來爲集教根機成熟者,向人里出發,其不在時,舍衛城之人等各各手持熏香與華 鬘前來祇園精舍,未見其他供養之對象,於是,以手執之物置於香室之入口處而去; 雖然如此,但彼等感覺非常喜悅。給孤獨長者聞有此事,於如來向祇園歸來時,立 即往阿難長老之所云:「尊者!此精舍於如來行腳出發時,乃成無可供養處,眾人持熏香華鬘前來供養,無有對象,希尊者向如來告白,願聞此供養對象之有無。」「謹遵臺命。」阿難承諾,向如來訊問:「世尊!支提 1 有幾?」「阿難!此有三種。」「世尊!彼爲何名?」「即:舍利利伽 2、巴利保吉伽 3 及烏提西伽 4。」「世尊!如是世尊在世時,能否供養支提?」「阿難!舍利利伽不能供養,此非諸佛入滅後不能供養;而烏提西伽因不具體而以念爲禮拜;然而,諸佛使用之大菩提樹,則無論佛之在世或滅後,皆是支提。」「世尊!世尊行腳外出,祇園精舍無歸依者,因而,人人思行供養,但無供養對象。予思由大菩提樹取來種子,植於祇園之門所。」「此爲甚善,阿難!汝可蒔之。如是,祇園如爲我固定住居之狀。」

長老阿難告知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及國王,於祇園之門邊掘一穴,作爲種植菩 提樹之場所;而又向長老大目犍連云:「長老!予思於祇園之門所植菩提樹,請爲予 由大菩提樹取來其實。」「甚善。」長老承諾,奔向虛空,往菩提道場,而其實由枝落 229 下 5,於尚未著地之前,彼以上衣承受,持之而歸,付諸阿難。

長老阿難告拘薩羅國王云:「今日植菩提樹。」於是,王使眾多從臣持必要之物 前來;同樣,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及其他信者等多人,亦均前來。長老阿難於種大 菩提樹場所置大黃金之甕,其底穿孔,甕中滿入泥土,於泥土中入香水,而向王云: 「請置此菩提樹之實,大王!」將果實交付於王。然王自思:「王國等物,非我手中永 久存在,故植此樹,給孤獨長者最爲適宜。」於是,王將果實交付大長者之手。給孤 獨長者取其香泥,落入其處。香泥由彼手甫行脫離,忽然於眾人皆見之前,有鋤頭 大小之菩提樹強健伸出,樹高達五十肘,四方上下各出五根粗枝,此亦長五十肘; 如此一瞬之間,此樹成爲祇園中最優之主樹而聳立,實爲壯觀之奇蹟。王以八百黃 金和白銀之壺充滿香水,又以盛開之蓮花等爲飾物,遍撒傾注於大菩提樹之周圍; 而以盛滿香水之壺一列,擺列於其處。又作七寶之欄杆圍繞,散布混以黃金之砂, 以爲屏障;更建造七寶之樓門,實爲莊嚴之供養。

第十二篇	九九
 小部經典十二	$ \bigcirc$ \bigcirc

長老往如來之處白言:「世尊!世尊於大菩提樹下成道,請將其成就之法,爲聚生之利益,今再一次坐於予今所植之菩提樹下爲之。」「阿難!汝何云耶?我於菩提樹下成道所成就之法,如於此處再坐以成就,則他之地面將不能載持我身。」「世尊!爲多人之利益,請於此地上之場所能善爲載持,於此菩提樹下安成就之道法。」於是,佛於某夜,於菩提樹下,安浸入道之成就法。長老告拘薩羅之國王及其他諸人,開行菩提樹祭。而此樹因係長老阿難所植,於是以阿難菩提樹而知名。

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論:「諸位法友!阿難尊者於如來在世之時,而 230 尚能爲植菩提樹行大供養,實爲大德之長老。」佛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 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 阿難於前生,亦曾集合四大洲諸人與其眷屬,持諸多之熏香與華鬘,於此大菩提座 行菩提樹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陵訛王於迦陵訛王國?多布囉都治國時,彼有二位王子,名大

迦陵訛與小迦陵訛。占相者等預言謂:「二人之中,長兄於父王死後,將統治王國;而弟則出家爲先人,度行乞生活,但其子則將成轉輪聖王。」經年父王崩歿,兄之王子繼承王位,弟之王子以爲副王。然,彼思自己之子爲轉輪聖王,由其子之事,多起憍慢行爲,使兄王終不堪忍受,爲捕縛小迦陵訛,遣一使者前往。使者到達告曰:「王子殿下!大王意欲捕縛於汝,貴君爲保生命速逃。」王子聞此,將自己爲印章之指環、細毛之著物及佩劍三種物品,示與來使之寵臣:「今以此等紀念品爲證據,望與自己之王子以王國。」彼如此言後,即入於森林之中,而於合意之河畔結庵,爲出家之生活。

摩達之國沙竭之市,摩達王生有一女,占相者等預言:「此女爲行乞之生活,然 其子則成轉輪聖王。」全閻浮提諸王聞此消息,立即奔來,包圍此市。摩達王自思: 「若予將此女與其中之一王,則必激怒他王,予須守此女之身。」王攜其女與妃,於 人不知中逃出市外入森林中,而於恒河之畔距迦陵訛王子之庵不遠之上游,結庵出 231 家,拾集樹落之實等於其處生活。雙親爲守育己女,留彼女於庵中,爲採集樹實而 出行;彼女則摘取種種之花,製作花鬘。彼女於恒河岸上攀登恰如靠梯之滿開生花 之菴羅樹上,向河水之上投擲花鬘,獨自爲樂。

然於某日,其花鬘投擲懸掛於來恒河沐浴迦陵訛王子之頭上,彼見此:「此必爲

第十三篇	— O—
 小部經典十二	 — ○

某女性之作,然,此女恐非成人,必爲一纖弱之少女。予將搜尋見之。」彼煩惱心動, 向恒河之上游行進。女坐菴羅樹上,歌美麗之歌聲,彼聞其聲近至於菴羅樹之根傍, 見彼女之姿而問曰:「貴女何名?」「予爲一人。」王子:「請降下一敘。」女:「否,予 不能降,予刹帝利生。」王子:「予亦刹帝利生,請降下一敘。」女:「否,予不能降, 只依言語不能爲信,若爲刹帝利生,請誦刹帝利咒文。」

二人互爲咒文之唱合,王女由樹降下,如此二人甚相投契。雙親歸來,彼女將 迦陵訛王子之事及其入於森林中之詳情,向其雙親告聞。雙親:「甚善。」與以承諾, 將女與彼爲妻。二人和睦度日之中,彼女身重有孕,而經十閱月,舉一福德相之男 兒,命名爲迦陵訛。彼長大於父與祖父之前,完全學得一切知識。

時,彼父由宿曜之運行判斷,知其兄已死去。「汝不可住森林中,汝之伯父大迦 232 陵讖已死去,汝往捺多布囉獲得我等世襲之王國。」彼向其子作如是言,並將彼著身 之印章指環、纖細毛衣及佩劍付與其子,並謂:「在?多布囉某某之街,住有我等忠 實之家臣,汝往其家,通至內室,向彼示此三物,並語彼汝爲我子;如是,彼將使 汝能即王位。」於是,遣送其子。彼向父母與祖父爲告別之問候,彼以其福德而然之 神通力,飛行於天空,尋獲廷臣之家,通至其內室,彼被問及:「汝爲何人?」彼告 曰:「予爲小迦陵訛之子。」彼出三物品交付使見,廷臣以此事通知王宮之人等;於 是,廷臣等立即出佈告於市中,命令全市裝飾;於是,向彼豎起國王象徵之傘蓋, 使彼得即王位。時,有迦陵訛婆羅豆婆遮司祭告以爲轉輪王必要之十事,彼一切遂 行成就,於十五日布薩會之日,由輪寶池現輪寶、由布薩種現象寶、由雲馬王種現 馬寶、由毘富羅山現珠寶,來至彼所;又女寶、居士寶、典兵寶亦均出現。彼將鐵 圍山以內、全世界之主權,皆收入手中。

某日,彼由長遠三十六由旬之廷臣群圍繞,踦全身純白可比克拉山之白象,身著莊嚴美麗之裝飾,奔馳於太空,往訪於雙親之前。然,當來至諸佛之勝座,大地之臍之大菩提座上方,彼象停足,無論如何亦不能通過其上;王再三、再四論鞭促進,但均無用。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初之偈:

一 轉輪王,王名迦陵訛 如法治地上 今來菩提邊 跨有大力象

第十三篇	一〇三
L. Der Com. H. J.	0 -
小部經典十二	一()四

時,王之司祭與王同行,彼自思:「天空應無障礙之物,何以王之象不能前進? 233 予將善爲調查。」於是,彼由空中降下,而認知諸佛之勝座,爲大地之臍之大菩提座。爾時,其處限度爲王之伽利娑 6 之廣闊,而即如兔鬚之草亦不生長,如銀板狀純白光輝之砂,撒於一面;然,其周圍之一面,則生有雜草、蔓草與森林所生之大樹等,生長茂密,恰如右繞菩提座之狀,且向菩提座之一方。婆羅門觀察此一帶之地域,彼思:「此確爲諸佛滅盡一切煩惱之處,因此,縱令天王帝釋之大神,亦不能通過行於此上。」

> 彼赴迦陵訛王之前,語菩提座之狀,且告王應下乘。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數偈:

> > 二 婆羅豆婆遮 語王迦陵訛 導王轉金輪 告彼應合掌

三 大王!此帶地域王下乘 諸佛讚嘆菩提座 此所諸佛無類比 無上覺者解脫輝

四 雜草蔓草生此地 施轉生爲右繞狀

此座與地共無窮 大王!此爲我等前未聞

五 大地支持一切物 四周大洋共圍繞 此座與地共無窮 大王下乘應歸命

六 母方父方皆共優一切來至此方者王生尊貴有諸象更進一步則不適

七 王與龍象尊貴生 見驅白象無類比 王今行空到此方 更進一步則不適

八 迦陵訛王聞此語 傾耳聽聞占相言 以鞭驅象向前進 此言如實予且試

九 王之龍象被鞭促 嘶叫前進如蒼鷺 然彼馳驅又折返 如耐重荷倒虚空

234 此象經王再三、再四鞭打,難耐痛楚,終於死去。然,王尚未留意象之已死之事,尙仍坐於象背之上。爾時,迦陵訛婆羅豆婆遮云:「大王!彼象早已死去,請由他象取代。」

		第十三篇				一〇五
		小部經典十	- <u></u>			一〇六
		爲說明此事 一○	耳,佛唱第十之偈: 婆羅豆婆遮	見象既命亡		
			彼急向王申			
			此象早命絕	他象急來現		
235		然,依王之	2福德通力,由布薩種	現他之象寶,」	立即前來出現象	2背,王乘坐於其
	上;	而先之已死	E之象,則落往大地之			
		爲說明此事	耳,王唱第十一之偈:			
			迦陵訛王聞此急	瞬時移乘」	比新象	
			先象落往大地上	占相之言語	登如實	
		如斯,王由	日太空降下,注視眺望	菩提座甚久,」	且見其奇蹟,而	丁讚嘆婆羅豆婆遮
	曰:					
		<u> </u>	迦陵訛王如斯云	讚爾婆羅耳	豆婆遮	
			爾實爲一正覺者	知一切者身		
			巨受此過獎之言詞,卻	J由自己自身謙原 1		诸佛始能如是。
			上事,唱次之偈:			
		一三	司祭不受過讚語	婆羅豆婆這		
			我等不過爲相者		弗與佛知一切	
		一四	知一切者見一切	諸佛不爲。		
			我等不過爲學者	諸佛與佛外	, ,	
	E2-14		Z德畢,內心歡喜不堪 5個京並怎,只開立第		鄞 山以内者,持	所諸多乙黑否與化
226	蔓則		序提座前行七日間之著 東	提樹供養。		
236			上事,唱次之二偈:			
		一五.	供養菩提樹	彈奏種種樂		
			華鬘與黑香 而王出發來	塗膏亦運到 株之 国 賠 焼		
		一六		持之周壁繞 來集諸名花		
		\nearrow	加陵訛輪王			
		加是,王行	,她凌凯粣工 J菩提樹之大供養後,		早,侳雌됔 駸?	多右曪,色秳秳
		THAT I	1日戊寅仁八万茂仅	上DJ 又 /	C 下文机即;	シゴロ 帰 一 阿里里
		<i>**</i> 1 → <i>**</i>				1

小部經典十二

布施功德之事,死後再生三十三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阿難亦爲供養菩提 樹之事。」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迦陵訛王是阿難,迦陵訛婆羅豆 婆遮即是我。」

- 註 1 支提(Cetiya),總云禮拜之對象,不單限於祭祠,,於狹義,指某種之建築物。此處,謂於佛教內一般禮拜之對象。
 - 2 舍利利伽(Saririka),所謂舍利。此處,指佛之入滅後荼毘所得佛之身骨,然,嚴格來說,佛生前其身體之一部,如髮爪亦須包含在內。又,此所謂收藏舍利所營造之塔(Stupa)亦被包含。
 - 3 巴利保吉伽(Paribhogika),爲佛日常使用之物,如錫杖、鐵缽、袈裟、水瓶、佛座等。 如道樹、佛足跡等亦應包含於其中。
 - 4 烏提西伽(cddesika)為佛所營造建立之紀念的建築物,與狹義之支提(Cetiya)相當,如塔、精舍、法輪等,,然,註釋家以此類爲佛之尊像。但,依此一本生譚所說之狀爲 (avatthukam manamattena)建造之物,勿寧可視爲紀念聖地之意義。
 - 5 「落下」原本作 Parigalantum, 依註釋讀爲 Pari-galantam。
 - 6 王之伽利娑(raja-kar1sa)為面積之單位。因一般使用之單位與王所使用之單位不同,故 言王之伽利娑。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本生譚 1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舍衛城之一施主所作之談話。彼招 待佛至其家,七日之間,以佛爲首而尊仰,向僧團爲莫大之布施,終了最後之日, 向此聖潔之僧團布施一切必要物品。佛於諸人之前言禮,佛言:「優婆塞!貴君之喜 237 捨甚大,貴君爲人所難爲之事,實則此布施行之習慣,由古之賢人等即多行之,無

	第十三篇 	一〇九
-	小部經典十二	

論在家與出家皆須爲之。古之賢人等出家,靜入森林之生活後,僅食無任何味之撒水迦羅樹葉之狀態,然遇有乞食者至,則與以自己乞來之任何物,而內心感覺歡喜與幸福。」「世尊!如世尊所言,向多人布施一切必要之物,予已善解。然,世尊所言之譚,則尚未與聞,務請世尊爲我等言之。」佛應彼等之所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有八+俱胝財產之婆羅門富豪之家名曰阿吉提;當彼站立行走之時,彼之妹降生,其名耶沙瓦提。摩訶薩十六歲成年時,往得叉尸羅求學,學一切學藝終了歸來。彼之雙親不久死去,彼於送葬完畢清理家產。「貯藏如是如是之財而死,另有如是如是之財……。」使彼聞之,彼心受擊痛。「此等之財寶,現仍得見,然積集之人,早已不見之;彼人等皆遺此財寶而逝去。然予將與此財寶一同而去。」彼如此思考,呼其妹云:「此財寶請汝相續。」妹:「然則,兄將作如何之計?」兄:「予欲出家。」妹:「兄長!予之頭不能接兄長唾棄之痰。持有財寶又爲何用,予亦出家。」

於是,彼得王之許可,於市中擊鼓通知:「欲求財寶者,前來賢者家。」於七日 問彼大行布施。雖然如此,財寶未盡。彼獨自思量:「自己之生命,刻刻接近死亡, 不能愚蠢作此財寶遊戲。凡有欲者,可隨意持取。斗彼開放家扉云:「此家產全部奉獻,請隨意持取。」如此,彼置黃金之家於後而不顧,在親友悲泣包圍之中,攜同其妹出波羅奈而去。彼出行之門,名爲阿吉提門。彼泛舟渡河,其渡場被呼爲阿吉提渡。

被來至二三由旬之所,發現一心情愉快之場所,於彼處結樹葉之庵,與妹共同出家。彼自出家之時以來,住於村、市、王城之多人,亦一同出家,或出家隨彼, 238 其群甚眾;因此,由諸人所得之物亦莫大,所受之尊敬亦絕大,恰如佛之出現時之狀。然,摩訶薩自思:「居於此處,得物莫大,所受尊敬絕大,而隨從之眾甚多,然予只思一人居住。」彼作是思,於人不知,即其妹亦不曉,只一人離群出行而去,漸行遙遠,來至陀眉羅王國 2。彼於伽維拉港不遠處某公園內定居,修行禪定與神通。彼於其處亦由諸人得物莫大,受諸人尊敬絕大,彼不喜此,棄其處飛行於空中,降落於龍島 3 附近之迦羅樹島。爾時,迦羅樹島被稱爲蛇島,彼於其島之迦羅大樹近傍結樹葉之庵居住。彼於此處居住,無任何人知曉。

然,彼之妹搜尋其兄,漸行到著陀眉羅王國,然,於彼處,早已不見彼之行蹤。

	第十三篇			
	小部經典十.	<u></u>	 	<u></u>

彼女住居與其兄所住居之同一處所,修習禪定,但未成功。一方,摩訶薩不出往任何之處而滿足於其處,於樹實熟時,食其實滿腹;樹葉萌生時,取其葉撒水而食。諸神王帝釋之無垢白石座 4,爲彼此德之火而現熾熱之徵候:「何人使自己由此座上降落耶?」彼善思考,發現此一賢者。「此苦行者何爲而守戒?彼望帝釋之位耶?抑或有其他之所望耶?自己將善見調查,彼男何故自求如是苦之生活,彼只食撒水之迦羅樹之葉。若彼男望帝釋之位,必將撒水之迦羅樹葉與我自己,如若不望則必不與。」彼於是變爲一婆羅門之姿,來至摩訶薩之所。

菩薩坐於葉庵之門口,向迦羅樹葉撒水,然後放於地面之上,彼思:「俟其冷卻再食。」恰於此時,帝釋爲一乞食之人,出現於其前求食而立。摩訶薩見之,心中竊喜:「終於到來,乞食之人出現,今日將適予之所望,予將施物。」彼準備食物入於239 缽中,彼爲布施而前進。「此爲予之施物,以獲一切智爲緣。」自己一無所存將食物全部入於婆羅門之缽中。婆羅門得食,稍行而消失其姿。摩訶薩向彼施捨完畢,自己無準備之食物,但心中充滿安逸與歡樂度過一日。翌日,彼再準備食物,如前之狀坐於葉庵之門口,帝釋復以婆羅門之姿前來,摩訶薩與前相同施捨,而其日亦復同樣而過。第三日亦同樣與彼施物,「終於到來,由迦羅樹之葉使自己生出幸福。」彼心中揚溢歡喜。然三日問未嘗攝食,彼不顧身體之衰弱,於畫食時,由葉庵出,就施食之事思量而坐於庵之門口之處。帝釋見此,俯首巡思:「此婆羅門三日間未嘗攝食,爲如是衰弱之狀;而彼爲施捨而歡喜,彼心亦無有不安。彼究有何所望?何故爲此施捨,完全不解。自己先且問得其所望之處,欲知其施物之緣由。」於是,彼待正午過時,爲裝嚴華美之姿,恰如青年之太陽神狀,光輝四射而前來,立於摩訶薩之前問曰:「汝苦行者!貴君爲如此熱風所吹,受鹽之海水包圍,何爲而求苦行耶?」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初之偈:

一 見此可尊阿吉提

有情之主帝釋云

「大婆羅門!爾只一人住此處 緣何在此熱中住?」

摩訶薩聞此,知彼爲帝釋,乃答曰:「予決非希冀成就之法,予只希得一切智。」 更爲說明此意,唱第二之偈:

240 二 帝釋!再生是爲苦 體之壞滅苦

 第十三篇
 一一三

 ------ 小部經典十二

 一一四

迷妄死亦苦 故吾住此處,婆娑婆 5!

帝釋聞此非常喜悅而自思惟:「此男實對一切事心懷不滿,今住斯森林以求涅槃。自己應對斯人所求,與以任何適助。」於是,與彼恩惠唱第三之偈:

三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摩訶薩選其惠與唱第四之偈:

四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妻子與財寶 其他親緣者 得之非心滿 我不貪此等

彼勿住此處。

帝釋非常歡喜,更適惠與,摩訶薩受此,於是彼此應答以如次之偈:

五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六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財佃與黃金 牛馬與奴隸 彼等生而老 我不喜此等

彼等生而老 彼勿住此處。

241

七 爾之言實美……乃至……

八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癡者吾不喜 不見亦不聞

不與癡者俱 不與癡者語

九 癡者何負爾 汝語,迦葉!爾語其緣由

迦葉!爾持何緣由 不願見癡者

一〇 麝者行不正 暗愚繫其心

邪行以爲善 正言彼生瞋

此者不知戒不見實相宜

一一 爾之言實美……乃至……

一二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第十三篇 ——五

賢者為予喜賢者吾見聞百與賢者俱百與賢者語

一三 賢者何優爾 汝語,迦葉!汝語其緣由

迦葉!汝持何緣由 爾望見賢者

一四 賢者行皆當 英邁繫其心 當行以爲善 正言不生瞋

此者知戒律 與彼俱相宜

一五 爾之言實美……乃至……

一六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君

此欲貪願盡 朝陽昇之頃

天食有出現 持戒乞食來 一七 布施吾無盡 布施終不悔

 二 布施吾無盡
 布施終不悔

 布施心歡喜
 帝釋!此即吾所求

惠與中惠與。

一八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一九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爾勿重近吾帝釋!此爲予所求

惠與中惠與。

二〇 諸男與諸女 數多爲聖行 見吾成希冀 見吾有何怖?

二一 帝釋!天上飾莊嚴 享受諸愛樂

見爾行退轉 見爾生恐怖

242 「尊者!予已善知,今後決不至貴君所攪擾。」帝釋言斯語,爲告別之問候而去。 摩訶薩盡壽命在其處修梵住,再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帝釋是阿那律,賢者阿吉 提即是我。」

- 註 1 與此同類之故事有 Jatakamala 7, Agastya, Cariya-Pitaka I, Akatti。
 - 2 陀眉羅(Damia),爲多羅維多人之國。
 - 3 龍島(Nagadipa),即今之錫蘭島。
 - 4 無垢白石座(Pandukambala)直譯爲如黃色欽婆羅衣(毛衣)之石座。爲帝釋常坐之座。
 - 5 婆娑婆(Vasava)帝釋之別名。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

[菩薩—司祭之弟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某一雨期之事, 佛之最優二大弟子舍利弗與目犍連,離多人思欲獨住,得佛之許可,來至拘迦利王 國拘迦利之住居,如是言曰:「法友拘迦利!予等居於貴君之側,甚感快樂;貴君居 243 於予等之側,亦感快樂。於此三閱月間,予等思欲於此處生活。」拘迦利:「然,貴 君等何以居於予之側而感快樂?」二人:「若貴君不向任何人洩露『最優之佛弟子二 人住於此處』之事,則予等不受干擾,能得安居之生活,因此,居於貴君之側,予 等感覺快樂。」拘迦利:「然則,貴君等何以知予居貴君等之側,感覺快樂?」二人: 「予等於三閱月間能爲貴君說法及爲作法語之事,因此貴君居於予等之側感覺快樂。」 拘迦利:「誠然誠然!請自由住居。」於是彼心情愉快爲彼等提供住居。彼等浸潤於 成就法之安樂果中,安定度過雨期之日。而彼等住居於其處之事,無任何一人知者, 於是彼等無事度過雨期。「法友拘迦利!予等於貴君側之生活,已過雨期,思將出發, 向佛問候。」語畢告別。彼云:「甚善」,與以認可。二人一同往近村巡迴托缽,二位 長老食事終了,離村而去。拘迦利於送別之後回返向諸人云:「汝優婆塞等!汝等等 同獸類,三閱月間,最優之二位佛弟子住於予之近處之寺,而無一人知曉,此二人 今已出發。」諸人云:「尊者何以不告知我等?」於是諸人立即準備酥、油及藥,又著 物與被物等等,來至長老等之所,問候已畢,謂長老曰:「尊者!請與容赦。予等對 最優佛弟子住居之事絲毫不知,今日由拘迦利尊者之言始知始末,請憐我等,受納

第十三篇		→一九
小部經典	· ·十二	_ <u></u> _

此酥及著物、被物等物。」拘迦利自思:「長老等少欲知足,,此等著物自己不受,必皆與我。」彼與優婆塞等一同往長老之前。但長老等立於指導比丘之立場,將此等贈物一總自己不受,更何能與拘迦利。於是優婆塞等申告曰:「尊者!貴君等不納此等物品,請憐我等,再一度請至我方。」長老等承諾後,向佛之住所出發。

拘迦利心生憤慨:「此長老等自己不受,亦不與我。」長老等於佛所暫住時日後,各各與隨從自己之五百比丘共爲千人,托缽出至拘迦利王國。此處之優婆塞等出迎 244 與長老等一同引導入寺,每日示以非常崇敬,贈與數多之藥與著物、被物等物。與 長老一同行乞出發之比丘等,將所得之上衣,各處分贈與同來彼處之比丘,但拘迦 利則一件上衣亦未獲得,而長老亦未有頒分與彼之言。於是彼誹謗長老而罵曰:「舍 利弗與目犍連爲心術不正之人,先前不受贈物,而今又皆收受,雖然如此,亦不滿 足,更不顧及他人之事。」長老等見之:「此男因自己等在此,將爲不善之舉。」於是 與從者比丘等一同離去。村之諸人願請作四五日之滯留,但彼等終於不返。時有一 年幼比丘云:「優婆塞等!長老等如何能住此處?貴君等同家比丘拘迦利對長老等 之居住不能相容。」諸人聞此,向拘迦利之所進擊而來,「尊者!貴君對長老等住於 此處不能相容,汝應出行,向彼等謝罪請返,否則汝可往外所他處生活。」諸人向彼 逼迫。彼見優婆塞等之激昂深爲畏怖,出發往長老之所願請,然長老等云:「法友! 請且去,予等不返。」終於離去。彼如是不能請返,歸來至自己寺院。優婆塞等問彼已否請返長老等人,當然彼答:「不能前來。」「云何不能?」彼等於是思惟:「在此惡人住於此處限內,心地善良比丘等決不能住於此處,須將彼之比丘逐出。」於是向拘如利云:「尊者!貴君請勿住於此處。汝雖居於予等之所,貴君亦將一無所有。」

彼完全由諸人失去尊敬,取缽與上衣赴祇園精舍,往佛前告白:「世尊!舍利弗與目犍連爲心術不正之人,爲惡望所支配。」佛告拘迦利:「拘迦利!汝莫作是言,汝對舍利弗、目犍連應勿起瞋心。汝應思彼等爲心地善良之比丘。」拘迦利云:「世尊!世尊對之深信爲最優之弟子,我以此眼得見,彼二人心術不正、隱覆過惡、持戒不堅。」彼如此云,彼不顧佛之三度抑制,彼仍饒饒不休、反覆爭辯。彼由座起外出,出而不久,全身生芥子粒狀膿庖,眼見增大如橡樹熟實大小,瘡破膿血流出。彼呻吟苦痛不堪,倒臥於祇園精舍樓門之處。而拘迦利誹謗二位最優佛弟子之大叫聲,使梵天皆聞。

第十三篇	<u>→</u> _
小部經典十.	 <u> </u>

245 爾時都頭梵天——昔日爲彼之和尚——知彼之如此行爲,「此應向長老等謝罪」,前來立於空中云:「拘迦利!汝爲此大錯之事,對最優之二位佛弟子,應鎮靜瞋心。」拘迦利:「法友!貴君究係何人?」梵天:「予爲都頭梵天。」拘迦利:「法友!貴君由世尊確言應得不還果。得不還果者,則由此世界不再還來至此地,因此,貴君概爲某處塵山棲居之夜叉。」彼又如斯誹謗梵天,梵天終亦不能使彼滿意,於是告曰:「汝爲汝自己之言受苦宜矣!」梵天遂歸其清淨之住居而去。

拘迦利遂即死去,墮入蓮華地獄 1。娑婆主大梵天知彼墮入其處,將此事告知如來,佛如是告知諸比丘等。比丘等集於法堂,就彼之不善,互相談論:「諸位法友! 拘迦利實際誹謗舍利弗與目犍連,而爲由自己口中所出之禍,墮入蓮華地獄。」佛出 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 「汝等比丘!拘迦利以言語滅身,爲自己之口而嚐苦,彼非自今始,前生既已爲其口 而嚐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王之司祭皮膚黃色、齒拔不存一顆,但彼之妻與其他一婆羅門——體型完全與其夫相同——繼續非道之關係。司祭屢次示意,但均無用,於是彼自思:「自己假自己之手不能殺此敵人,應設一良策,使彼滅亡。」彼來王之所告曰:「大王!大王之都爲全閻浮提中最優之都城,王乃最優之大王。然如此最優之王,而都城之南門極不合宜亦不吉祥。」王:「阿闍梨!究應如何始爲宜耶?」「取除古門,運來吉祥合宜之材木,向守護都城之鬼神等奉獻供物致祭,然後觀星宿運行之吉日興建。」王:「若然,汝其善爲規劃可矣。」爾時菩薩爲一246名陀伽利耶之青年,彼於此婆羅門處修習學問。

司祭取除古門,準備新材之後,向王告曰:「門材準備終了,明日爲星宿運行吉日,切勿逸過此日,奉獻供物以爲建門致祭。」王:「然則阿闍梨!奉獻何物以爲祭?」司祭:「有大威力之門,乃爲有大威力之鬼神所守護,以一婆羅門——皮膚黃褐色、拔齒無一顆、父母兩系血統清淨——殺之以其血肉爲犧牲,身體奠基於門下,於其

上建門,如是則大王之都城安泰。」王:「甚善,阿闍梨!可殺如是之婆羅門以建新門。」司祭喜悅不堪,彼思:「明日當見敵人之脊背向上。」彼興奮而出。彼歸來自己家後,不能噤口,向其妻多言饒舌:「汝不正行之婦人!今後汝將與何人作樂?明日殺汝之情夫以爲犧牲。」妻:「何故殺無任何罪過之人?」司祭:「此爲王之所言,將

第十三篇	-==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二四

以齒莖突出 2、膚黃褐色婆羅門之血肉爲犧牲,建都城之門。汝之情夫齒莖突出、 膚黃褐色,予將殺彼以其爲供物。」彼女於是盡速告知於其情人之處:「國王將殺齒 莖突出、膚黃褐色之婆羅門以爲供物,若以生命爲大事,貴君與體型同樣之婆羅門 等一同於明日祭時之前逃出。」彼如所教,彼於市中傳知此事,市中齒莖突出、膚黃 褐色之婆羅門等,均皆逃亡。

司祭對敵之逃亡之事一無所知,翌朝,彼急至王前告曰:「大王!如是如是之場所,住一齒莖突出、膚色黃褐之婆羅門,請即召捕彼男。」王遣家臣等前往,然彼等247未發現彼男而歸,向王報稱:「彼男逃亡不見。」王命搜索他處,侍臣等到處搜索,皆未發現。於是王更命盡速搜查,侍從人等答曰:「大王!除司祭閣下之外,無如此之男人。」王:「然則將殺司祭耶?」家臣:「大王!誠如王言,如因司祭閣下之故,今日門不能建,都城遂不能守護;更如阿闍梨所言:『今日逸過,爾後如不經幾百千年,則將不能捕捉此吉星宿運行之日。』因此,多年之間,無有都門,是以將爲敵國以可乘之機。殺某一人,而以他之經驗深之婆羅門奉獻犧牲,終可得以建門。」王:「然而與彼阿闍梨匹敵之婆羅門司祭,得究有居於他處者耶?」家臣:「有之,大王!是爲彼之內弟子陀伽利耶青年,請以彼青年任司祭,使建吉祥之門。」

王以使呼彼出,崇彼任爲司祭,命如今所述之狀爲之。彼從多人往都城之門所而去,依王之權威,逮捕前之司祭隨行。摩訶薩於應建門之處掘穴,於其周圍張幕圍繞,彼與先之阿闍梨共入幕內。阿闍梨見穴,已知其難逃之命運:「予之目的今已善達之,予愚而不能噤口,速向惡女饒舌,予今自掘墓穴。」如是彼向摩訶薩云,唱最初之偈:

一 實爲予之愚 吾語不應語 如蛙在森林 嗚叫如呼蛇 陀伽利耶!吾將墮此穴 實爲饒舌過

248 於是陀伽利耶對此男唱偈曰:

二 過於饒舌者 破滅斯悲嘆

實爾應自恥 阿闍梨!爾身葬此穴

彼如斯云,尚附加言曰:「阿闍梨!因不慎言而墮入苦者,非只貴君,更有其他 幾人亦爲墮入苦者。」於是彼引入過去之史話,使其觀之。

第十三篇	一二五
 	— <u> </u>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有遊女名佳里,其兄名頓第羅。佳里日儲千金,但其兄頓 第羅則玩弄女人,酗酒賭博。彼女時與其金,彼則於得金則隨手用盡,彼女欲止而 不與,但歸無用。某日彼於賭負之後,著物完全被人剝取,彼僅著圍腰之物,來至 249 彼女之家。然彼女告使女等云:「縱然頓第羅前來,亦不能與以何物,將捉其頭頸擲 出門外。」彼女等被如是囑告,依言而行,彼則無計可施,佇立於門之入口處啜泣。

時有一豪商之子,常時向佳里投注千金,是日偶然前來,於彼處見彼問曰:「頓 第羅!爲何而泣?」頓第羅:「施主!予因賭負,來至妹家,然爲使者捉予頭頸擲出 門外。」富商之子:「汝請待立於此處,予向汝妹言說。」彼入內謂曰:「汝兄著破圍 腰立於門外,汝何以不與著物?」妹:「予決不與,若彼與貴君有緣,請貴君自身爲 之。」

然此遊女家之慣例,千金之中五百金爲遊女自身之金,餘之五百金則爲衣類、香料、華鬘之代金。凡來此處之男,任何一人,均須貨換著衣,夜明之後,翌日歸時,將貨衣脫下,著自己來時之著衣而去。因此,豪商之子亦向彼女貨換著物,而將自己著來之著物,交與頓第羅。彼大喜急速飛奔酒屋而去。

佳里囑咐使者等:「明日此男歸去之際,剝取其所著之物。」翌日,彼將出發, 使者由四面將彼包圍,恰如掠奪之狀,剝取其貸換之著物。「青年人!可以行矣」, 將彼裸體放出。彼被裸身而去,眾人見之皆笑。彼蒙此恥辱自思:「今之如此,原爲 自己不能噤口而來。」於是心中悲泣。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三之偈:

三 緣何吾問頓第羅 佳里待其兄如何 而吾全裸剝衣類 有此義然實數多

250 其他更有一史話。於波羅奈之某牧場,爲飼羊者之怠忽,有二牡羊格鬥。爾時,有一隻庫林佳鳥見之自思:「今些一羊頭將撞破而死,予將使之停止。」「二位不可格鬥。」彼如斯鳴叫,欲使停止,但彼等一言不發。彼於是落止於牡羊之脊背與頭上相勸,然而無論如何亦不能停止,於是彼云:「先行殺予,再爲格鬥惡習。」彼鳥切入二羊之頭與頭之間,而彼則恰如爲杵搗碎之狀。此亦因自己喜好多口,以致身滅。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四之偈:

四 二頭牡羊相鬥間 庫林佳鳥欲使和 切入其場被擊碎 有此義然實數多

第十三篇	一二七
 小部經典十二	 —二八

今尚有一史話。住於波羅奈之人等,見一飼牛之重要多羅樹,一男攀登於樹上 取實,當其摘落幾多果實時,有一黑蛇由蟻穴中出,開始蠕動爬樹。樹下人等見之, 以棒擊打,不能使之落下,彼等向樹上之男告曰:「有蛇向多羅樹攀上。」樹上之男 大聲吼叫,下面人等擴展一件上衣,握其四角,向樹上之男叫曰:「汝可跳落於上衣 之上。」於是彼男由樹上飛降,落於四人中間上衣之上。但機會不巧,突起大風,不 251 能緊握,諸人互相衝撞,頭被擊中而皆殞命。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五之偈:

> 五 手握堅衣四人男 為護一人之危難 擊倒頭碎無人免 有此義然實數多

更有一史話。住波羅奈之盜羊人等,某晚盜來一隻牝羊,彼等思於森林中食之。 爲使羊不出聲,而緊縛其口,置於竹藪之中。翌日爲食羊而來,但忘攜殺羊刀具, 彼等云:「殺羊烤肉,以解饞欲,速將刀來。」但遍尋不見一人持有殺羊刀具。「無有 刀具,殺之而不能取肉。」「如此放彼,此物運佳。」於是使羊逃跑。偶然一作籠之人 思欲截竹,彼將作籠用之小刀置於竹之葉間而歸。羊被解放,歡喜不堪,於竹藪中 飛奔跳躍之間,其後足機會不良,蹴落小刀;盜人聞小刀之落音,回顧得見,於是 歡喜雀躍,立即殺羊烤肉,以飽口福。如此,此牝羊自己所爲之事,遂招殺身之禍。 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六之偈:

六 牝羊被縛入竹藪 雀躍踴跳現屠刀是故喉管被切斷 有此義然實數多

252 如斯言之後:「自己之口,善爲慎言,語得中庸者,能由死之苦中得脫。」今再 爲緊那羅之故事。

住波羅奈一獵師之子,以某種方法捕得二隻夫婦之緊那羅。彼將其攜歸,獻與國王。王初見此未嘗得見之緊那羅問曰:「獵師!緊那羅爲何種之物?」獵師:「大王!此以甘美之聲歌唱,能誦快樂之誦,任何人間不能有此種之歌誦。」王聞之,與獵師諸多之財寶後,對緊那羅曰:「汝歌,汝誦。」王下命令。然緊那羅自思:「若予等歌,完全不能傳歌之色,則歌失敗,則受眾人如雨之嘲罵,予等之命,亦將被取;而又諸多饒舌,以爲妄語。」如此思量,彼等深恐妄語,故不顧王之屢次催逼一言不語,而況歌誦,亦不爲之。王終大怒命曰:「殺此等物,燒肉將來。」於是唱第七之偈:

第十三篇 一二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一三〇

七 此物非天爲獸類 3 亦非乾闥婆之子 獵夫設法捕其來 燒來供我朝夕餐

緊那梨(女)自思:「王今發怒,必殺予等,今可與語。」於是立即唱偈:

八 百千之歌歌不美 佳美之歌幾分値 歌不美者歌有穢 默然棲林非吾愚

253 王聞緊那梨之言,心甚滿足,即唱偈曰:

九 此女語吾可解放 使去雪山彼之山 此男交與膳食所 早朝燒來爲朝餐

緊那羅(男)聞王之言自思:「自己不言,王必殺我,今可置語。」於是唱次之 偈:

一○ 家畜依雲雨 人間依家畜大王吾依爾 而吾妻所依二者知一死 解放何得歸

如斯語後,更云:「大王!于等難從王之所言,非予等沉默不語,因知所言之不正,故僅不語。」彼等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一一 避謗實不易 人王!多人爲數多

254 實或博賞讚 亦或受誹謗

一二 常人不一心 各各持己心

此爲有情事 如何成一心

王聞此語,非常歡喜:「此爲真實語者,賢明之緊那羅。」於是唱最後之偈:

一三 持妻緊那羅 有時保沉默

怖戰今能語 釋放自由樂 實則彼所言 多人齎真義

王載緊那羅於黃金所造之籠,呼獵師至命曰:「汝將此緊那羅送往捕彼之場所, 與以放之。」於是使彼等逃脫。

255 菩薩更語曰:「阿闍梨!試觀此二隻緊那羅如此慎言,只於適當之時,爲發善言,終被釋放。但貴君爲惡言,終應受此大苦。」彼說明此譬喻後,向彼安慰云:「阿闍梨!汝勿憂慮,予助汝命。」司祭:「然君能助予耶?」弟子:「星宿運行,尚未適

笠 十三筐	_=
21 1 — AH	
//、空区級(曲十一)	_==-
/」,100元光 一	

當。」於是使彼待過其日。菩薩於午夜中,持一死之牡羊來:「婆羅門閣下!汝可往他處生活。」而於他人不知之中,秘密遣彼逃生,犧牲奉獻羊肉畢,遂建其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拘迦利即曾爲如斯之言而滅其身。」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齒莖突出、膚黃褐色之男是拘迦利,賢明之陀伽利耶即是我。」

- 註 1 蓮華地獄(Paduma-niraya),八寒地獄之七。
 - 2 齒莖突出(Kalara),原爲齒莖突出之意,然若讀爲(Kadara),則爲黃褐色之意。而此 處則與齒拔無一存在爲同一意義。
 - 3 若為天(Deva)或為乾闥婆(Gandhabba),則能歌善誦;如為非天,則只不過獸類而已之意。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 1

〔菩薩—盧盧鹿〕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比丘向彼云:「法友提婆達多!佛對貴君所盡之處甚多。貴君就如來出家,了解三藏,由眾人得物甚多,並得名譽。」答曰:「法友!自己由佛草葉之恩惠亦未受得。自己依自己而出家,三藏依自己而了解,由眾人所得之物及名譽,皆爲自己之力。」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論:「法友提婆達多實不知恩,乃無考慮之人。」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之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不知恩。彼嘗爲予助其一命,但彼不感予之善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有八十俱胝莫大財產之某商人儲有一子名摩訶達納迦,彼思:「吾子若作學問,將成疲勞。」於是何等亦均不教彼。因此,彼除歌誦飲食之外,無所知。雙親爲彼迎娶適妻,後未數年相繼辭世而去。雙親

_===	二管	学
	<u></u> / 	7
—三四	涇典十一.	1
— →		′ _

256 死後,彼誑彼女,爲飲酒賭博之夥伴所包圍,花費種種金錢,結果財產蕩盡,借債生活,然因彼無力償還,由債權者前來催逼,困苦已極。彼思:「長年生活有何意義?自己生於此世,完全變爲他種之生活狀態,不如死去爲宜。」於是彼向債權者云:「請將借據持來,恒河之岸儲有予一族之財寶,予將以之償債。」於是彼等與此男出發前往。彼教以真如有財寶埋藏之狀:「此處埋有財寶,彼處藏有若干。」「自己欲跳入恒河自殺」,彼伺諸人之隙,遂奔往河中跳入,然彼爲急流所沖,流動之間,大聲悲鳴而呼救。

爾時摩訶薩生於盧盧種類之鹿胎。彼離鹿群,獨自棲住於恒河彎曲之處混有娑羅樹之菴羅樹林,爲一盛開花朵堪誇之悠閑場所。彼之身體生有如拭淨黃金之皿色光輝之毛,手足純白,如塗牛乳,尻毛似犛牛,角映銀鎖之色,眼如摩尼珠所磨首飾美好之狀,其口如赤毛球狀之豔麗。彼於深夜聞呼救之悲鳴,「此爲人聲,在自己生命之限度,決不可死。予將對之施救。」如是思量,彼由林藪茂密之寢床起立,奔向河岸,向彼與以安慰之言:「汝勿憂心,予今助汝。」於是急劇轟然跳入河內。彼切流游泳而行,將彼溺男乘載於自己背上,安全運往岸上,更與彼以自己棲居前運來之果物使食。經二三日後,鹿云:「人兄!予將貴君由森林運往波羅奈道上,如是君可安全歸去;然不可只爲財寶,而云:『彼處有黃金鹿棲居。』無論向大王或大臣,絕對不可言此。」彼曰:「予斷然不語。」如此相互約定。摩訶薩得彼之誓約,將彼負載於背上,運往波羅奈之道上而來;然後放下,回返而去。

於彼到著波羅奈之同日,王之第一后妃名懺摩者,於是日晨早,夢見黃金之鹿 257 向自己說法。后妃醒後,獨自思考:「若世無此鹿,則予不應見有此夢,確有此鹿, 予將向大王申述。」后妃如是思已,來至王所,云:「大王!予欲聞黃金鹿之說法。 能否得聞,如適得聞,予將得生,如不適聞,則予將死。」王受容其言:「如世間棲 有此鹿,當可適與。」於是呼婆羅門等至,問曰:「世間究竟有無黃金色之鹿?」答曰: 「有之,大王!」王聞之,於美飾象背上載黃金籃,其中納入千金之袋,如有何人教 以有黃金鹿之所,則與其人黃金袋籃,與以此象及最佳之象;更以偈言刻於黃金板 上,命一大臣:「汝往市中諸人處公告予言。」王於是唱此本生譚最初之偈:

鹿中最上鹿

吾將與其人

第十三篇	一三五
 	一三六

一 何人能告吾

美女及優村

大臣持黃金板於市中公布。時,此商人之子入波羅奈市中,彼聞此語立即往大臣之所告曰:「請使予拜謁國王,予將示知鹿之所在。」大臣由象背降下,攜彼來至王前告曰:「大王!此男能告述鹿之所在。」王問:「汝言真實耶?」彼云:「大王!予言真實,請王賜予光榮。」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王可賜與吾 美女與優村 鹿中最上鹿 吾有告王知

258 王聞之,喜些賣友無德漢之言,王問曰:「此鹿棲居何處?」「如是如是之處,大王!」王使彼爲引導,與諸多臣一同來至其場所。時彼無德之漢告王將軍隊暫停,軍隊停止,彼云:「大王!彼即黃金之鹿,居於彼處。」彼以手指指示,唱第三之偈:

王聞彼之言,命令大臣:「包圍森林茂密之處,勿使彼逃走,速行捕捉到手。」諸人受命包圍,大聲喊叫;王與臣下數人立於某處,而彼男亦距其處不遠而立。摩訶薩聞其叫聲自思:「軍隊之聲非常眾多,誠然欲以此人數威脅自己。」彼起立巡迴眺望四方緊緊包圍之人眾,彼見王站立之所:「此乃予之安全之處,必須馳向彼處。」彼作是思,於是奔向王前。王見彼奔來:「此鹿堅強如象,揚起塵砂奔來,備箭威脅彼鹿,若彼奔來,即放箭以弱其力而捕之。」王作是思,急取弓箭準備對向菩薩。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四 備弓箭搭絃 瞄向彼赴處

此鹿見國王遙遙發言語

五 大王!王請稍暫待 調御者之主!王請勿射吾

何人語王者 告予棲此處?

259 王爲鹿之美言而動心,放下弓箭,以尊敬之念而立。摩訶薩近於王前,亦以美妙友愛之情,立於王傍;諸人亦放棄圍捕,來至王前,將鹿包圍。爾時摩訶薩振以如黃金之鈴之美聲,向王問曰:「何人向王告知此處有鹿棲居?」爾時惡人稍行後退,立於唯僅聞聲之處。王答:「由彼處所立之男,教示爾之居所。」於是唱第六之偈:

六 此之惡行男 離君立彼處

第十三篇	一三七
/ 小部經典十二	一三八

此爲彼告吾 有鹿棲此處

摩訶薩聞之, 責彼賣友者, 而與王語唱第七之偈:

七 人言實真理 世有種種人

寧引流水木 勝於救惡人

王聞此更唱他之一偈:

260

八 盧盧鹿!實爾責何物 獸鳥或人間

聞爾語人言 吾實自多怖

於是摩訶薩言:「大王!予所責者,非爲獸類,亦非鳥類,實對人間有所責焉。」

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彼溺恒河流 疾流吾救助

是故危害吾 大王!實交惡友苦

王聞此對彼男發怒:「如此盡受種種之恩者,不稍感念大德,予將以此弓殺彼。」 於是唱第十之偈:

一〇 吾射四翼鳥 貫胸爲小片

賣友不當爲 吾將滅此男

彼不感大恩 毫不爲善業

然摩訶薩自思:「此男不可因自己之故而被滅。」於是唱第十一之偈:

261 — - 愚者實應憎 賢者不殺戮

此男使歸家 褒賞遂其欲

王意欲如何 吾將如爾意

王聞之甚喜,讚摩訶薩唱次之偈:

一二 實爾盧盧鹿 百賢之一人

對此欺誑男 不以怨報怨

惡男使歸家 褒賞遂其欲

而吾隨爾意 如爾意使行

「大王!人於面前所言之事,與另所爲之事,完全相違。」摩訶薩欲明此,唱次 之二偈:

一三 豺狼與鷹鷲 2 叫聲易了解

第十三篇 一三九

大王! 人間之叫聲 比之了解難

一四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王聞此:「鹿王!予亦思如是者爲不可。予縱失此王國亦斷不違反惠與汝之約 262 束,請君信予。」王如斯云,使取惠與。摩訶薩於王所謂適切之惠與中,以自己爲始, 向一切生物與以「無畏」,爲王所謂適切之惠與。王與之作適切之約束後,引導菩薩 入都。於是都城與摩訶薩均被裝飾,而於后妃之前,向之說法。摩訶薩以美妙人間 之聲,向由后妃開始乃至王與王之臣下說法,更向王教以十種王法,又向大眾亦說 法之後,再歸森林,入於爲鹿群圍繞之生活。

王對一切生類應與「無畏」,向國中以大鼓布告宣示,自此以來,任何人對獸類 鳥類均不能出手傷害。於是鹿群食人間耕作之穀物使成荒田,任何人亦不取妨阻。 多人來至王庭,舉揚非難之聲。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一五 村市人共來 陳情向國王

鹿群食穀類 大王!此應與禁止

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一六 縱對諸人無有愛 吾雖有失吾王國 然予決不欺此鹿 吾適「無畏」之

一七 人人對吾縱離棄

吾雖有失吾王國 吾適「無畏」之惠與 吾雖有失吾王國 如何吾能爲欺僞

然對鹿王適惠與

大眾聞王此言,無如何方法而去。此語立即擴展,爲摩訶薩聞之,集合鹿群教 263 之:「爾今對人間之穀類,決不可食。」又向諸人曰:「可各自於田館結樹以爲標示。」 於是人人依言而行。依此標示,其後乃至今日,鹿均不食穀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斯不知恩。」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商人之子是提婆達多,王是阿難,而盧盧鹿即是我。」

第十三篇	— <u>四</u> —
小部經典-	 一 <u>四二</u>

- 註 1 與此同類之史話見 Jatakamala 26,Ruru; Cariya-pitaka 16,Rururaja, 六度集經卷六 (大正藏三、三三頁 a)、九色鹿經(大正藏三、四五二頁 b)、菩薩本緣經卷下第七(大正藏三、六六頁 c)、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一五(大正藏二四、一七五頁 a)等。
 - 2 第一三、一四之偈與四七六敏捷鵝本生譚之第六、七之偈及四七八使者本生譚之第四、五 之偈同。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 1

〔菩薩—舍羅婆鹿〕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佛向自身法將舍利弗簡潔發問,而舍利弗詳細說明之事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長老簡潔發問。此爲佛由天上降下時,要略而有順序之故事:即長老賓頭羅跋囉惰闍,以神通力由王舍城商人處得來栴檀之缽2時,佛禁比丘等使用神通。時外道等自思:「沙門瞿曇禁止神通奇蹟之使用,故今後彼等自身必不使用。」而一無所知之彼等弟子等問日:「何以貴君等不以神通力取缽?」「自己等對盜取之事,任何亦不爲之,而況欲取一毫無價値之木缽?有何人願以自己精徵微妙之力徒現於彼等在家人之前,由此考慮所以不取。但釋迦族之沙門伴侶,貪慾且又愚痴,出以神通力往取。切勿思吾等之神通力有何使用困難,自己等眼中並無沙門瞿曇之弟子,若吾等有意樂,可與沙門瞿曇一較神通之競技。沙門瞿曇爲一神通,吾等則爲雙倍之力使見。」彼等如此之言,比丘等聞知此事,告白世尊:「世尊!外道等欲爲神通。」佛:「汝等比丘!任彼等爲之,吾亦將爲。」

頻毘娑羅王得此傳聞,出至世尊之處,問曰:「世尊!請為神通如何?」佛:「甚善善,大王!予將為之。」王:「然則佛非曾就此已制定禁戒耶?」佛:「唯然,大王! 264 然此為對我佛弟子所制者,非對諸佛所謂之禁戒。正如大王,貴君御苑之花與果物為對其他人等所禁者3,而此規定對貴君則不適用之理相同。」王:「然則世尊於何處為此神通耶?」佛:「於舍衛城城門之處,騫荼菴羅樹之下。」王:「予於彼處為作某種準備。」佛:「大王!一切不用。」翌日佛於朝食終了,托缽出行,諸人見之問曰: 「世尊往何處?」「將往舍衛城城門之所,於騫荼菴羅樹下,爲摧破外道之雙倍神通 4

第十	十三篇	一四三
/ I \ m	 邹經典十二	 一四四

而行。」比丘等以此語使聞。

大眾:「如佛之神通,實未曾有,吾等將往見之。」於是離開家戶,隨佛之後而行。他之外道:「沙門瞿曇行神通,吾等亦行自己之神通相與之競。」於是引率各各之弟子等,追隨於佛之後。不久佛至舍衛城,王問:「世尊!即將真正行神通耶?」佛:「即將爲之。」王:「何時爲之?」佛:「由今日至第七日阿沙荼 5 月滿月之日。」王:「世尊!將作幕蔭耶?」佛:「均已妥當,大王!在予行神通場所,帝釋爲作十二由旬寶石之幕。」王:「行此神通之事,可否向市中宣布?」佛:「可與宣布,大王!」

王即命令法之布告者,跨於美飾之象背之上:「佛於舍衛城城門之處,在騫荼菴羅樹下,行摧破外道之神通,時爲自今七日之後。」於是每日巡迴布告。外道等聞佛於騫荼菴羅樹下欲行神通,於是投擲私財,砍伐舍衛城附近一帶之菴羅樹。於滿月之夜,法之布告者巡迴布告:「今日 6 晨朝將行神通。」彼依諸神之力,如立於全閻浮提中家家之前布告之狀,聲音響徹。而起心欲往見者均自己到著舍衛城,如是有綿延十二由旬之參觀者。

佛於晨朝拖缽入舍衛城,爾時王苑之園長名騫荼者持一如水壺大之純熟美麗菴羅之實,往王所之途中,彼於城門之處會佛,「將此獻佛爲宜」,彼以菴羅之實向佛 265 獻上,佛受之坐於其處而食。食終佛言:「阿難!將此核付與園長,植於此處,此將成爲騫荼菴羅樹。」長老依言,於是園長掘地植之。其核忽破,數根下垂,出鋤柄粗細之芽,彼於多人得見之間,成爲高達百肘,幹枝五十肘之大菴羅樹;而於觀看之間,開花生實,蜜蜂群集,果實墜滿樹上,聳立於天空之中。風來吹打,使美味之實落地,後來之比丘等食之而去。黃昏之時,諸神之王熟思:「造七寶之幕,爲我等之責。」於是速遣毘首竭摩覆以青蓮華十二由旬作七寶之幕;如是一萬世界之神前來參集。佛爲摧破外道,行雙倍神通,即令弟子亦感異常,而多人見此持有信心。佛繼站起,坐佛座而說法,使二十俱胝之有情,如飲甘露。然而佛思:「過去佛行神通後,往何處而行耶?」佛知:「乃往三十三天」,於是佛由佛座起立,以右足踏於由犍陀羅山頂,而以左足跨於須彌山之頂上,登上三十三天,坐於畫度樹下無垢白石之上,度過雨期,向諸神說有關阿毘達磨之法。

諸人不知佛之去向,因不見 7 佛,各自歸家。經三閱月,自恣之日近,長老目 犍連往佛之所,告白此事,佛問曰:「舍利弗今往何處?」目犍連:「世尊!彼長老見

第十三篇	一四五
 	一四六

彼神通而起歡喜心,與出家之五百新比丘,一同在僧伽舍之市安居。」佛:「目犍連! 自今七日後,吾將降落 8 於僧伽舍城門之處,如欲見如來者皆可集於僧伽舍。」長老: 「謹遵聖命。」受命歸來,向諸人告此信息後,將諸人一瞬之間全部運往距舍衛城三 十由旬之僧伽舍市。

佛過雨期於自恣終了,告帝釋欲歸人間,帝釋喚毘首竭摩近前命曰:「爲十力尊 歸人間界,爲作階梯。」彼於須彌山頂作階梯之一端,另一端則作於僧伽舍城門之處; 266 其中間者爲寶珠造,一方之側爲白銀造,另一側黃金造,爲築此三階梯;階梯以七 寶浩之欄循圍繞。佛行開闢之大神通,由中央寶珠浩之階梯降下,帝釋天爲持衣缽, 須夜摩天爲執拂子,娑婆主梵天爲持傘蓋相隨;一萬世界諸神雨天香料,天之華鬘, 以供養之。當佛立於階梯最後之階時,長老舍利弗首先第一拜佛,然後其他諸人拜 佛。佛於如斯群集諸人之中自思:「目犍連以有神通力有名,優婆離以善保持戒律有 名,然舍利弗具有大智之事,一般尚未遍知。除予之外,實際無有具與彼同等智慧 者,予將於一般眾中示知彼有智慧之事。」於是先以問題問諸凡人,凡人等如是答之; 次問於預流果境界者,得預流果人等如是答之,而凡人等則不解:於是於一來果之 境界,不環果之境界,諸漏盡阿羅漢果之境界設問。於各大弟子之境界被問時,各 各下位者不知上位之問,上位者則答以適於彼之問,至於最優弟子之境界被問,則 最優弟子等答如是,而其他者則不能解;最後舍利弗長老適切被問,此長老答如是, 而其他諸人則全然不明。諸人問曰:「與佛問答彼長老爲何人?」「法將舍利弗是。」 諸人聞之:「實爲大智之人。」互相談論。爾來諸神或諸人之間,於此長老有大智之 事,善爲遍知。於是佛於佛之境界發問:

世有達彼對岸者 更有有學諸凡人 君賢者!彼等行狀爲如何 吾今問汝汝語我

佛問:「舍利弗!此簡言之意義,應如何詳見,汝知之耶?」長老熟思佛問,明 了佛所問者爲有學無學比丘等應到之道,彼對是問並無何等疑點,然彼思:「依應到 之道而言,從諸蘊等能說數多之方法,究依何種方法而說,始能與佛之意向相合致 耶?」有關佛之意向抱有疑點。佛知此:「舍利弗對所問已無何等疑點,但有關我之 267 意向則有疑點,自己若不示其方法,則不能說明此事。善哉,予將教以方法。」於是 謂其方法如是如是以教之,佛言:「此即如是,舍利弗!善爲了解可矣。」於是彼已

第十三篇	一四七
 小部經典十二	 一四八

善了解。佛自思量:「舍利弗知我意向,從諸蘊將能十分說示。」長老舍利弗爲佛所教方法,其問題明顯有如已知百方法千方法之狀,彼以由佛所教之方法,說明於佛境界之所問。佛向遍十二由旬諸人群眾說法,爲使三十俱胝之有情能飲不死之液(甘露)。

佛於諸人散去之後,繼續行腳之旅,漸行至舍衛城。到達之翌日,佛外出托缽,得食物歸來,向比丘等就諸事說明之後,入於香室。黃昏時,比丘等相互談長老舍利弗之德,坐於法堂:「諸位法友!舍利弗長老實爲大智之人,其智慧實廣敏銳徹,對十力尊簡單發問之事作詳細之說明。」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人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對簡單所云之事,詳細說明。」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舍羅婆鹿之胎,棲於森林之中。 王好狩獵,且力甚強,彼思他人皆不如己堪稱爲人。某日王出獵時,向廷臣等云: 「任何人於鹿由傍逃過而放之者,處以笞刑。」諸人自思:「任何人立於自己家之當 中,而亦多有對自己庫房不留意之處。今一鹿跳起,須善加處理,將彼驅向王所立 之處,豈非上策。」於是人人時時整備,先安置王於路傍而立,彼等則將大叢林包圍, 以棍棒及其他諸物即地,驚起舍羅婆鹿,最初於叢中旋轉,三度環繞奔馳,搜尋逃 出之空隙,然見諸人手執弓箭,毫無間隙,立於周圍,實無法可想,只有唯一方法, 彼發現王所立之處有隙可乘。彼之眼中閃現光輝,如瓦礫飛投之狀,直向王前奔來, 268 王見飛奔前來之鹿,立即放箭,但歸失敗。

須知舍羅婆鹿獸類,巧於避箭,如箭由前面飛來,則急速停止站立,使其飛過; 由後飛來,則向前飛奔,由箭逃出;由上而來,則曲背避之;由橫飛來,則稍行扭 開身體;如狙擊腹之當中,則鹿團其身體而倒臥;如此彼於箭飛行恰如風之吹散黑 雲,驀地逃竄無蹤。王之兩側站立之廷臣等見舍羅婆鹿逃逸,一同來集問曰:「此爲 何人逐鹿現場?」「此乃王之捕捉場所。」「然王確曾呼叫欲殺此鹿,實際王未能射中, 箭墜地面。」彼等無所事是,以此論調,對王作戲笑之談,如花開放。國王自思:「彼 等笑予之事,尚不知予真正之力量。」王一緊身上之著物,取劍徒步而行:「予將捕 捉舍羅婆鹿。」於是急急奔出。彼隨於鹿後,馳行三由旬,舍羅婆鹿馳往林中,王亦 入林。但舍羅婆鹿之行方,有一深六十肘之大穴,爲一朽木所覆之穴,其深三十肘

第十三篇	一四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五〇

處積水,並繁生蘆草覆蓋。舍羅婆鹿嗅聞水味,知其穴之所在,彼稍回返避之通過,然王直接奔來,遂落入穴中。舍羅婆鹿不聞王之足音,回返視之,不見其姿。「此王必落穴中」,彼往觀之,見王在深水中不能立足,焦急疲困。是時鹿已對彼之所爲,269 早不存心,心感充滿哀憐:「如是棄王而去,王必死去,予今將爲王除苦。」於是立於穴端曰:「王請勿怖,予爲王除苦。」彼如引自己可愛之子,依岩石支持身體努力向上引王,將此爲殺鹿而奔入之王由六十肘之深穴抱起,負載於背上,由森林出,至距王之軍隊居處不遠場所,將王卸下,於是與王以忠告,使誓守五戒。王由摩訶薩身邊離去,深感歉咎曰:「舍羅婆鹿王!蠱胡與予同來波羅奈。予有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國,獻與貴君,請君統治。」鹿:「大王!不可,予等獸類,不可治國,若王對予持有善意,望請守予先刻所囑持戒之意,並家臣諸人亦如是守之。」菩薩爲忠告後,即隱入森林而去。王思起鹿王之美德,眼中湛滿淚水,歸來至軍隊之所,爲各軍圍繞而還都;王命以大鼓巡迴宣告:「今後國中之人民,皆應守五戒。」然王對摩訶薩救自己之美德善行,未向任何一人洩露。王於黃昏,食種種美食,臥於美飾之裘床,次晨朝起,思起摩訶薩之美德,出床於椅上結跏趺坐,心中喜溢,唱次之六偈歌,以敘其喜:

一 爾聞,人希望之光 賢者勿厭倦 爾實應見吾 今已達所望 二 爾聞,人希望之光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吾由泥上陸 三 爾聞,人應勤奮鬥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今已達所望 四 爾聞,人應勤奮鬥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吾由泥上陸

五縱然沉苦海勿斷希望夢若人有智慧終將到樂地實人感觸多有苦亦有樂若人不深思死魔神來訪

270

六 從不思考者 彼等招破滅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五二

爲男女幸福 不獨思己利

王作如斯之歌間,太陽昇起。王之司祭,晨朝侍奉王之起居,來至宮門入口,聞王之歌,彼自思:「王於昨日行獵,必定被舍羅婆鹿逃逸,受侍從者嘲諷,爲不失王族之榮耀,爲殺鹿,而追逐鹿蹤,於是落入六十肘之深穴。舍羅婆鹿王思其可哀,不思王對自己所作罪等,救王出穴。故王今作歌,以敘其喜。」於是婆羅門將王之歌,一字一句,皆得聞記,彼對王與舍羅婆鹿所演之一幕情況,正如拂拭潔淨之鏡映影,見彼之顏,如同原狀,完全知其一部之始終。彼以指尖扣扉,王問:「何人?」「大王! 271 予爲司祭。」王啓扉:「阿闍梨!請入。」司祭入王之室,述問候後,立王之傍:「大王!王於森林中所爲之事,予已全知。王追一舍羅婆鹿落入穴中,彼舍羅婆鹿依岩

王! 王於森林中所爲之事,予已全知。王追一舍羅婆鹿落入穴中,彼舍羅婆鹿依岩 支持身體,由穴中引王出險。因此,今王思起其鹿之美德,作歌以敘其喜。」於是彼唱次之二偈:

王聞是語自思:「此男未與自己一同行獵,彼時之事,完全得知,彼如何知曉? 當爲一問。」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爾時彼處不共在 或又何人語爾言

爾見一切知無礙婆羅門!爾之智識真可畏

於是婆羅門云:「不也,大王!予決非一切知之佛。予只善思 9 大王之歌偈中一字一句,知其意義而已。」彼如是說明唱第十之偈:

一〇 爾時彼處吾非在 亦非何人對吾言

272 爾美歌偈句句意 人王!賢者善知彼思量

王聞此甚喜,與彼諸多寶物。自有此事以來,王樂爲布施等善行,諸人亦喜善 行,由此世死去者,使諸神世界充滿。

某日,王欲爲射鵠之戲,與司祭一同來至王苑。時諸神之王帝釋,見天宮增殖

諸多之青年神與女神,彼思:「此究爲何故?」而彼知悉舍羅婆鹿由深穴救王,勸王 誓守戒律之事。帝釋自思:「王以其力,使人人皆爲善行,故諸神世界充滿,今恰值

	第十三篇			一五三	
	小部經典	 		一五四	
	王來王苑爲射問	鳥之戲,予當以獅子吼讚台	- 語羅婆鹿之美德,且使知自寫	爲帝釋之事,予	
	立於空中說法:	,說明慈悲與五戒之德,然	然後歸去。」帝釋來至王苑:	,王取弓搭箭將欲	
	射鵠。爾時帝釋於王與鵠的中間,以神力使舍羅婆鹿出現。王見鹿而不能放箭,於				
	是帝釋入於司祭				
		爾矢可死強力者	以箭搭弓何躊躇		
		箭發之處射殺鹿	彼肉可饗王宮食		
273	王以偈答之	2日:			
	— <u> </u>	此事吾確知	婆羅門!鹿爲王族食		
		鹿行吾感銘	故吾不殺彼		
	帝釋更唱為	文之二偈:			
	一三	大王!此鹿並非鹿	大王!此爲阿修羅		
		人中之王!爾儘可殺之	成天人之王		
	—四	大王!若爾心躊躇	友!殺此舍羅婆		
		爾強勇者!爾與爾妻子	閻魔灰河墮		
	王以次之二	偈答曰:			
	一五	一次險惡林中陷	妻子親愛之友群		
		縱墮閻魔之灰河	不殺與吾生命者		
274	一六	此鹿救吾瀕死地	於多怖畏森林中		
		斯事常令吾想起	大婆羅門!如何知彼而殺忌	<u> </u>	
	帝釋聞此	,恢復本來帝釋自身之姿,	由司祭之身體出,立於空中	中,敘王之美德,	
	唱次之二偈:				
	一七	汝喜友者!生年永榮善	王法治王國		
		數多女人群	侍汝賢王者		
		此國有快樂	更生三天界		
	一八	爾今無怒心常靜	喜施一切托缽者		
		成大利此樂施果	天界爲家斯無咎		
275	諸神之王帝	育釋爲斯語後,更續云:「	大王!予本強汝所難爲而來	,然爾不與予以	
	可乘之隙。好自爲之,慎勿懈怠。」遺此忠告,彼歸自己之住所。				
	第十三篇			一五五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五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舍利弗亦對此簡單

之問事,而詳細知其意義。」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司祭 是舍利弗,舍羅婆鹿實即是我。」

- 註 1 與此同類之史話見 Jatakamala 25, Sarabha。
 - 2 此一史話亦出於 Vinaya III,P 29f; Dh.A,III P.201f; 四分律卷第五一(大正藏二二、九四六頁 b), 毘奈耶卷第六(大正藏二四、八七七頁 b)等。
 - 3 所禁者,底本作 Caritam 今依腳註爲 Varitam。
 - 4 雙倍神通(Yamaka-Patihariya)此一史話見 Mahavastu III,P.115; Diviyavadana XII; Dh.A.III,P.474f; Jataka I.P.88; 四分律卷第五一(大正藏二二、九四九頁 a)等。
 - 5 阿沙荼(Asalhi)月之名,爲仲夏,由六月之後半至七月之前半。
 - 6 今日云云,由日沒至次之日沒爲一日。
 - 7 不見,底本作 disva,依腳註爲 adisva。
 - 8 從天降下之傳說見 S.N.40 10.Sakka; Diviyavadana P.400; Dh.A.III,PP.224; 雜阿 含卷一九(大正藏二、一三四 a)、增一阿含卷第二八(大正藏二、七〇七頁 a)、有部毘 奈耶雜事卷第二九(大正藏二、一三四頁 a)、義足經卷下(大正藏四、一八四頁 c)等。
 - 9 善思,底本作 amakkhet VA,依腳註爲 Samekkhitva。
 - 10 灰河(vetarani),所謂在地獄中之河名。

第十三篇	一五七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五八

第十四篇 1

p.276.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菩薩—鸚鵡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將在睒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中再出。佛喚此比丘近前問曰:「比丘!汝真養在家者耶?」「是爲真實,世尊!」「彼爲何人?」「爲予之父母,世尊!」佛言:「甚善,汝比丘!昔之賢者等爲動物時,雖生爲鸚鵡,使老父母居巢,以口銜餌奉養。」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摩揭陀王於王舍城治國時,都之東北方有名薩林提耶之婆羅門村, 於此東北地方有摩揭陀之田,其處有一名克西亞哥達之婆羅門住於薩林提耶村,彼 種種僅千伽利娑 2 田之米。穀物熟時,建造堅固之垣牆,有者爲五十伽利娑,有者 爲六十伽利娑,以五百伽利娑之田地 3,授與自己之僕役等輪班看守,餘五百伽利 277 娑之田地則以出資僱用一人看守,看守人建一小屋朝夕居於其處。

在田地東北方山上有一平地,生有絹綿樹之大樹林,樹上棲有數百隻鸚鵡。當時菩薩生爲鸚鵡群之王子,彼成長後,姿美力強,體如車轂之大小。彼之父王老時: 「予已不能遠行,汝可護持此群。」與支配權於其子。自翌日之後,彼不使父母往取 食物,自率鸚鵡群往雪山,於野生之稻叢中,食所喜之穀類,歸時取父母滿足之食物,以養父母。

某日鸚鵡等向彼談論:「往年今時,摩揭陀之田地稻熟,未知現已熟否?」「如此遺使往觀。」於是派遣二隻鸚鵡前往。鸚鵡翔往,降落於摩揭陀之田上。此田正爲出資僱用之人看守之田。彼等食其穀後,銜一稻穗,歸至絹綿樹之林,落於摩訶薩之足下云:「彼處有如是之稻。」

翌日,鸚鵡王率鸚鵡拿往其處降落田上,看守人到處巡迴奔走,欲圖妨礙鸚鵡食穀,但皆無效。其他之鸚鵡食穀後空口而歸,惟鸚鵡王則持諸多稻穗一同銜歸,奉與父母。

第十四篇	一五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一六〇

- - 一 稻田稔已熟 哥西雅!諸鸚鵡盜食 婆羅門!特來向君告 予無能妨止
 - 二 其中有一鳥 彼爲最美者 飽食田中穀 口銜多稻去

婆羅門聞彼之語,對鸚鵡王生起愛慕之情,問守田人曰:「看守者!汝知掛網捕捉之事耶?」「唯然,予知此事。」於是〔婆羅門〕向彼語偈云:

三 汝掛馬毛網 如法捉彼鳥必須生捕彼 我欲得此鳥

守田人聞此,心喜不負以穀之評價而爲酬金之責,彼往編織馬毛之網,偵察鸚鵡王降落之場所:「彼今日將於此處降落。」翌日晨朝,作一如壺大之籠,掛於網上, 以觀鸚鵡之接近。彼坐於小屋之中。

279 一方鸚鵡王由鸚鵡群圍繞接近田地,彼因無貪欲,仍就昨日所食之場所,亦即 掛網之處,其足恰落入其中。彼已知自己被捕,思:「若予立即舉聲爲捕虜之哀鳴, 則予之眷屬怖愕,將不食而逃。予須忍耐至彼等食餌終了。」彼知彼等飽食之後,愕 然於死之恐怖,舉三度爲捕虜之叫聲,於是鸚鵡等皆行逃散。

鸚鵡王嘆息:「只此予之眷屬竟無迴返探視我者,此概爲予之宿世惡業耶?」彼唱偈曰:

四 鳥等空飛去 彼等食而逃 只我落捕網 我爲何之咎?

守田人聞鸚鵡王被捕虜之叫聲及鸚鵡向空中逃散之音聲:「此究爲何事?」彼由 小屋降下,往掛網之所,見鸚鵡王大喜:「予爲彼而掛網,今彼鳥正爲我捕。」於是 將鸚鵡王由網羅中解下,縛其雙足,往薩林提耶村,將年青之鸚鵡交婆羅門,婆羅 門以強愛之態,緊捉摩訶薩之雙足,置於膝上,與彼交談,唱次之二偈:

五 他者腹尙可 鸚鵡!汝之腹特大

		第十四篇			→ <u>\</u> ,
		小部經典十	 -二		一六二
			飽食吾之稻	口銜多穀去	
		六	或欲滿穀倉	鸚鵡!或對我有怨	
			友!我問請相告	何處汝蓄穀?	
		鸚鵡王聞此	上,以如蜜之人聲唱第	第七之偈:	
280		七	我對汝無怨	我亦無穀倉	
			入絹綿樹林	與穀付負債	
			彼處蓄財寶	哥西雅!如是汝當知	
		於是婆羅門]問彼曰:		
		八	何爲汝負債	何爲汝付債	
			告我何蓄財	汝可脫羅網	
		如是鸚鵡王	三爲婆羅門所問,爲问	可彼說明唱次之四偈:	
		九	我翼幼未伸	哥西雅!彼時我爲雛	
			彼等斯養我	負債與彼等	
		\rightarrow	我有老父母	耆耄英氣去	
			運穀爲彼等	先作付負債	
			彼處有他鳥	羽翼皆耗弱	
			育彼爲功德	此稱賢者寶	
			我斯與負債	我斯付負債	
			我謂蓄財寶	哥西雅!如斯汝當知	
		聞摩訶薩之	乙法語,婆羅門歡喜叫	昌次之二偈:	
		<u>-=</u>	此鳥實奇特	德高再生者	
			人間有德者	如斯實不多	
281		一匹	稻穀汝飽食	與諸眷屬共	
			我等再相見	鸚鵡!見汝我心喜	
		如斯請向摩	雪河薩 ,如眺望自己 2	之愛子,由足上解脫枷套,以	煮百度之胡麻油塗
	腳,	使坐幸運之	Z座具,使食盛入黃玺	全鉢之蜜與煎穀,飲以砂糖之。	火。
		於是鸚鵡王	三云:「婆羅門!汝當	勉勵。」爲之說誡唱次之偈:	
		一五	食飲於汝家	汝前且愉樂	
		第十四篇			一六三
		小部經典十	- <u>-</u>		一六四
			予友哥西雅	放棄諸武器	
			應養老父母	多行布施事	

婆羅門聞此,心甚滿足,發其感興唱次之偈:

一六 今日於我起幸會 我見最優再生者 我聞鸚鵡嘉言辭 數多功德我將積

摩訶薩拒受婆羅門贈與自己千伽利娑之田地,僅只受領其八伽利娑。婆羅門掘立石柱以爲與彼田地之境界,向菩薩合掌云:「君可去矣,以慰悲嘆盼歸之生身父母。」於是將彼釋放。彼意滿足,銜稻穗而歸,置於父母之前云:「母、父親請起進282 食。」於是雙親之淚顏,破涕爲笑 4 而起立。諸群鸚鵡即刻集會問曰:「大君!如何而被解放耶?」彼向彼等詳細說明一切。而一方哥西雅實行鸚鵡王之教誡,由此以後,向正行之沙門婆羅門多行布施。

結分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結語之偈:

一七 歡喜愉悅哥西雅 多作食物與飲物

食物飲物持虔施 滿足沙門婆羅門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比丘!奉養父母實賢者之慣習。斗於是佛爲說四諦之教——說四諦之法終了之同時,此比丘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鸚鵡群是佛之教團,父母是大王之族,守田人是車匿,婆羅門是阿難,鸚鵡王實即是我。」

- 註 1 本篇爲雜集(Pakinnaka-Nipata)。
 - 2 伽利娑(Karisa)此爲由穀物量之單位轉爲種植穀物土地面積之單位。
 - 3 「田地」,此將原語 Kattikhetta 爲如此之譯語。但 Katti 之意義不明,暹羅本無此語。
 - 4 破涕爲笑,底本作 bhasamana, 今如腳註 hasamana。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菩薩—緊那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迦毘羅城之近郊尼拘律樹園時,對住於王宮之羅喉羅

第十四篇	一六五
 小部經典十二	 一六六

母所作之談話。原此本生譚應由遠因緣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四頁以下〕開始 敘述,然此一因緣譚,於杖林之優樓頻羅迦葉作獅子吼之前,在無戲論本生譚(第 一、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四九頁以下)中已爲敘述。由此以後,至往迦毘羅城 之旅以前,將於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譚〔第五四七〕中出現。

當佛坐於父之王宮食事之間,大護法本生譚〔第四四七〕中,已有說明。佛於 食事終了時,坐於羅喉羅母之住所,為述彼女之德而說本章月緊那羅本生譚。佛如 是思考,於是使王執缽,與二大弟子一同往羅喉羅母之住所。爾時彼女之下有四萬 283 舞妓,其中千九十人為利帝利之女。彼女知如來之來,告彼女等皆著袈裟,於是皆 依言而行。佛至近前,依指示之座就座。爾時彼女等齊舉大聲而悲嘆,羅喉羅母嘆 已,憂愁之情掃去,禮佛並對王以應爲之尊敬,恭敬而就座。王開始稱讚彼女之德:「尊者!予媳聞爾被袈裟,則己亦被袈裟;聞爾不用華鬘,彼亦棄華鬘等;聞爾臥地上亦臥地上 1。爾出家後,彼爲寡婦,不受由他之諸王所贈之贈物,如是難抑之思,寄情於汝。」如是王讚彼女之德。佛言:「大王!此女於今我最後一生愛我,難抑思慕,不受他男之導引,實不足怪。彼女生於畜生之胎時,亦難抑對我之思慕,而不依他男之導引。」佛爲應王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摩訶薩於雪山地方生於緊那羅胎,彼之妻 名爲月姬,彼等二人住於以月爲名之銀山。當時,波羅奈王委國政於大臣,身被二 件袈裟,著五具之武器,只一人入於雪山。彼食鹿之肉,思往登一小山。

住於月山之緊那羅等,於雨季住於山中而不下,至夏期始行出山。爾時月緊那 羅與自己之妻一同下山,於各處塗香,食花粉,纏花爲上下衣,搖蔓草爲戲,歌優 美之歌聲。彼等來至小川,於灣曲處下水,於水中撒花游水,然後再纏以花之上下 284 衣,在銀板狀之白砂之上設花林,執竹棒坐於林上。然後月緊那羅擊竹爲優美之歌 聲,而月緊那羅女則曲纖手立於其傍且踴且歌。

此王聞彼等之聲,忍足音竊近其處,居於隱所觀彼緊那羅等,彼爲緊那羅女而動心,彼思:「將彼緊那羅射死,與此女同棲。」於是向緊那樓射出一箭。彼痛極而泣,唱次之四偈:

一 此事終接近 月姬!血溢使我狂 我將失生命 月姬!我將止生息

二 命沈我苦痛 胸燒氣已短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三 我死如林草 如河之涸竭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四 我之此淚流 如山麓之雨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摩訶薩以此四偈自嘆,倒於花床,失氣反轉而臥;王則鵠立不動。今月姬一人 285 於摩訶薩自嘆時,自己正一心陶醉於樂中,不知彼被射之事,無意中見彼反轉倒臥, 由傷口流出血液:「予夫起何痛苦?」大聲哭泣嘆息。

王思:「緊那羅槪已死去。」於是彼前進現身,月姬見彼:「予之愛夫必爲此匪賊 所射。」彼女震動而逃,立於山頂,罵唱次之五偈:

八 汝向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母亦失諸兒 王子!妻不得見夫

九 汝向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妻失諸兒夫 王子!妻不得見夫

王爲慰藉唱此五偈而悲嘆立於山頂之彼女,唱偈曰:

一〇 月姬!勿泣亦勿愁 眼如森闇草(花)

吾以汝爲后 服侍於王宮

286 月姬聞彼之言曰:「汝何出此言?」彼女爲獅子吼唱次之偈:

一一 必也使我死 王子!决不爲汝物

汝對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彼聞彼女之言,失去情慾,更唱一偈:

一二 臆病者貪生 妖女雪山行 食格香藥草 汝喜森林獸

彼如是言已,毫無留戀而去。彼女知彼已去,由山上降下,將摩訶薩抱起,持 登山頂,使寢於臺地之上。使彼之頭載於自己膝上,非常悲嘆,唱十二之偈:

一三 諸山有洞穴 亦有墓巖窟

彼處不見汝 夫!予將如何持?

一四 散敷此樹葉 猛獸彷徨樂

彼處不見汝 予將如何持?

一五 散敷此多花 猛獸彷徨樂

彼處不見汝 予將如何持?

一六 谷川流清水 流中充滿花

287

彼處不見汝 使我如何持? 一七 寶石濃藍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一八 黃金耀金色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一九 砒石輝銅赤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〇 聳立峰險峻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一 白銀白妙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二 七寶諸光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三 香醉山藥草 夜叉蔽群棲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四 香醉山藥草 妖怪蔽群棲 彼處……乃至……如何持?

第十四篇	一七一
	 一七二

如是彼女悲嘆唱十二偈,以手撫摩訶薩之胸,知尚有溫暖,彼女思慮:「月尚有生命,予當先向諸神激昂求願,使彼甦生。」彼女激昂告曰:「抑此世界已無守護神 288 耶?抑或出旅而不在耶?不然則死去耶?是故對予之愛君而不爲守護耶?」

因彼女悲嘆之力,使帝釋天之產下熾熱,彼觀察而知其原因,爲婆羅門裝而近 其前,由水壺汲水向摩訶薩注撒,忽然毒消,出來生氣,箭創均已不見。摩訶薩歡 喜而起,月姬見自己愛主健在,浸泌愉悅之情,向帝釋足下頂禮唱次之偈:

> 二五 爾尊者!恭禮婆羅門 憫女救愛夫 注撒甘露水 會得無上樂

帝釋忠告彼等:「自此以後,勿由雪山降下,往人間所,只宜住於此處。」帝釋如是言已,回還自己之住所。月姬云:「夫君!予等處此危險場所,一無所是,予等仍歸月山。」於是唱最後之偈:

二六 · 嗟予共諸彷徨行 美谷川邊流滿花 種種諸樹私語處 形影相見交睦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女對我既難抑思慕,不爲他 男所導引。」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那律,月姬是羅喉羅母,緊 那羅實即是我。」

註 1 聞彼臥於地上亦臥地上,底本只有 bhumisayana va jata,今依腳註補譯。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友結 1 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實爲舍 289 衛城中衰落家庭之子,彼遣友向良家之女求婚,但被問曰:「一旦有事,有無可以信 賴之朋友與伴侶?」答曰:「無有。」「如是先應交友。」彼依忠言相告,先與四守門人 爲友,然後次第與警察官、司曆官、大臣等爲友,更與將軍、副王相交往;而與彼 等一同來往後,與王亦交往;爾後與八十人大上座,特別是與阿難上座結交,最後 與如來亦爲友。

第十四篇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二	 一七四

於是佛使彼歸依及安立於五戒,王亦與彼權力,於是友結之名爲人所知。爾後王與彼以大家,使舉行華燭之典禮,諸王及大眾皆有贈物。彼妻以王之贈物與副王,而副王與將軍,如此之風習方法,使全市民均對彼傾心。至第七日,彼懇切恭敬招十力者佛,以佛爲主向五百人僧團行大布施,食事終了,聞佛之感謝言辭,夫妻共同安立至預流果。

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友結優婆塞,信賴其妻,從彼女之言,與一切之人結爲友,由王得大 2 尊敬,與佛交往,夫妻均至安立於預流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因其女博大名聲,非自今始,前生彼爲動物時,彼從女之言,與多動物結交爲友,免於子故之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邊地之住民數人,只爲能得多數之肉,於 290 任何處皆設部落,彷徨於森林,殺鹿等取肉,來養妻子。距彼等之村不遠之處,有 大天然湖,池之南側一隻之雄鷹,西側雌鷹,北側獸王獅子,東側鳥王之鸚棲息於 四處。一方湖之中有一高堆(島)之處,棲息一龜。

爾時雄鷹向雌鷹求婚:「請爲我妻。」於是雌鷹向彼云:「貴君有無友人?」「予無友人,麗人!」雌鷹曰:「一旦危險之事或痛苦之事於我等發生時,須得能除彼拂彼之伴侶。先請汝得友。」「予與何人爲友耶?麗人!」「請與東側住之鶚王,北側之獅子與湖中之龜爲友。」彼容納彼女言,依如其言而行。於是彼等兩鳥同棲——於同湖之一島上有佳蘭芭樹一株,四方亦爲水所圍——彼等於其樹上築巢而棲。

自此以後,彼等生有二雛。彼等之羽,尚未生長完備時,某日之事,田舍人等 一日中於森林中巡迴奔跑,無何獲物:「予等不能空手歸家,須捕魚或龜。」進入湖 中向彼島而行。於佳蘭芭樹下寢處,爲蚊等所嚙,爲驅逐蚊等,旋鑽火磨木使之發 火起煙,煙霧上昇使鳥痛苦,鶵鳥鳴揚泣聲,田舍人聞之:「此鷹鶵之聲,起立預備 火炬,予等不能空腹就寢,食鳥肉後再爲寢處。」於是燃火準備火炬。

雌鷹聞彼等之聲自思:「此等諸人欲食我等之雛,我等為拂除此種危險,須得友 291 人之救助,遣夫往鶚王之所。」於是雌鷹謂其夫曰:「君速往報知鶚王,予等之雛遭 遇危險。」遂唱第一之偈:

 鄙人燃火炬	希 欲食我子

第十四篇	一七五
 ·····································	一七六

我夫告朋友 眷屬再生者

雄鷹急往鶚王之住所,揚鳴聲使知自己之來,得許可入時,近前敬禮。鶚王問曰:「緣何而來?」雄鷹被問,唱第二之偈:

二 鳥中之優鳥 鶚王!我來求庇護

卑鄙之獵人 希欲食我子

鶚王安慰雄鷹:「請勿恐怖。」唱第三之偈:

三 賢者交友朋 善惡時求幸 汝鷹!爲汝行義利 當爲盡義務

292 於是向彼問曰:「友!田舍人攀登樹耶?」「尚未登上,僅備火炬。」「如是君速行,慰我女友,告予來事。」彼依言而行。

鶚王隨即翔往,於距佳蘭芭樹不遠處,下望田舍人正向上攀登。鶚王止於一樹之頂,而於一田舍人攀登近巢時,彼使兩翼浸入湖水:口中銜水運來注於火炬之上,使火炬消滅。田舍人等曰:「誓將食此鷹及雛。」於是由樹降下,再燃火炬攀登,又被鶚王消滅。

如是行法,數度消滅火炬,已至夜半,鶚王非常疲困,下腹之皮已薄,眼呈赤色。雌鷹見之向夫云:「君,鱷王非常疲困,爲使彼暫休,請向龜王一談。」雄鷹問彼女之言,先近鶚前,以偈告之云:

四 有憐憫心者 汝已盡義務

汝爲尊貴人 已盡貴人事

應守自己身 勿使皆耗盡

我等可保雛 汝之命有限

鶚王聞雄鷹之言,作獅子吼唱第五之偈:

五 爲汝力守護 身滅我不懼

我此爲朋友 朋友所當爲

善者之習慣 彼等棄生命

293 而第六之偈,爲佛成等正覺者讚鶚王之德所唱:

六 卵生天翔鳥 實爲最難業

第十四篇 一七七

小部經典十二

即問曰:「 **方 |** 色何**重**元

一七八

鷹云:「鶚王!暫時充分休息,友!」語畢往龜之所,龜起問曰:「友!爲何事而來?」雄鷹被問:「實有如是如是之危險,鶚王由初更直行奮鬥已疲,是故予來君所。」 於是唱第七之偈:

七 己依諸惡業 墜墮諸人欺

依友之憐愍 今尚得安立

我子蒙困厄 我來求庇護

水中之隱者 望求行義利

龜聞此,唱答之偈:

八 己身持財穀 賢者保朋友

鷹王!我行此義利 為汝盡義務

貴者爲貴者 要在行義利

爾時龜之子寢睡於傍,彼聞父言,自思:「不可使予父疲勞,予當接受父之工作。」 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父!使爾坐安樂 子爲父利行 3

294 為爾行義利 鷹雛可獲救

於是父以偈告子曰:

一○ 子!子爲父利行 善人之慣習我身長且大 當無害鷹雛

大龜如是言曰:「友勿恐,君請先行,予今立往。」龜送彼出後,降入水中,掘 集泥土,然後持往島處,以其泥消滅火種,臥於彼處。田舍人云:「我等食鷹雛何能 滿足,將此污穢之黑龜 4 翻轉殺之,彼可充分使我等飽食。」於是拔取蔓草,以蔓草 縛之。更脫自己纏身布條於各處捆縛,但均不能翻轉龜身,龜反曳引諸人前進,落 入深水之中。

彼等因對龜起貪慾,結果與龜一同落水,腹中滿吞污水,疲弊不堪,爬至岸上。 「前爲一鶚,於夜半之前,使我等之火炬消滅;今爲一龜使我等落入水中,吞水滿腹; 今當再製火種,待日初昇,燒此鷹雛而食。」於是又開始作火。

295 雌鷹聞彼等之言,曰:「此等諸人,終將於某時食我等之雛而去。請往我等之友 人獅子之前求援。」雄鷹於瞬間即飛往獅子之所,雄鷹被問:「緣何於此時刻,格外

第十四篇	一七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一八〇

前來?」於是告以事之始末,唱第十一偈:

一一 野獸 5 最雄者 人畜皆罕見

畏怖煩惱時 前求最勝者

子等受苦困 我來求庇獲

汝爲我等王 使我得安樂

獅子聞此唱偈曰:

一二 鷹!爲汝行義利 爲汝誅眾敵

智者強慮深 努力保朋友

獅王如此唱後云:「汝行,安慰子等。」遣彼之後,獅子踏破寶玉色之水向前突進。田舍人等見彼接近:「鶚先消滅我等之火炬,龜又奪去我等之布條,今次最後,獅子將滅我等之命。」諸人爲死之恐怖所擊,各處四散奔逃。

296 獅子來至樹之根元,不見何物,於是鶚、龜、與鷹近前為禮。獅子向彼等說友情之功德:「以後不破友法,多事勤勉。」彼於教訓之後離去,彼等亦自歸住所。雌鷹見自己之雛自想:「賴朋友等之蔭,得保我等之子。」在此幸福之時,與雄鷹共同續語,為宣示友法,唱次之六偈:

一三 汝能交友家多朋 汝交貴友齎幸福 汝友貴友齎幸福 佐友保子我等鄉

如纏甲胄可碎矢 依友保子我等樂 一四 因朋得救援 我等不逃避

雞鳴心愉快 鳴應親鳥聲

一五 賢者得朋友 諸兒樂財畜 予與子夫共 團圓依友愍

一七 友爲赤貧人 夫!此亦應交際

次見!我等依友愍 諸子得安全 一八 強力之勇者 鳥爲造友垣 夫!如予之與汝 彼施如此惠

297 如此以六偈述友法之德,彼等諸友皆不犯友法,度此一生,從其業而死去。

第十四篇	一八一
 小部經典十二	 一八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依妻得安樂非自今始,前生既已得安樂。」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雄鷹與雌鷹是此夫婦,子龜是羅喉羅, 大龜是目犍連,鶚王是舍利弗,獅子實即是我。」

- 註 1 友結,底本為 Mittagandhaka,今讀為 Mittabandhaka。
 - 2 大,底本爲 Maka,應爲 Maha。
 - 3 子爲父利行,此句底本爲 putto pitu Carat1 atthacariyam 今讀爲 putto hi carati pitu attha-cariyam。
 - 4 污穢黑色,從底本之腳註加入 Kala 讀之。
 - 5 野獸,底本爲 Miga,應爲 Miga。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詐欺漢所作之談話。即彼出家於導向解脫之教,而爲得四資具行三種之詐欺。比丘等述彼之不德,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某比丘出家,入於如此導向解脫之佛教,而依詐欺以立生計。」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實即如是如是之言。」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即爲詐欺漢。」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298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司祭,賢明能達。彼某日往公園遊,見一美女,爲彼魅惑,與彼女同棲,彼女爲彼而妊娠,彼女知之向彼云:「貴君!予已身重有孕,若生子命名,應付彼祖父之名。」彼思:「遊女之腹所生者,不能命以家名。」彼云:「善女人!此防風樹名鬱陀羅,以此授與,汝可對彼命名爲『鬱陀羅迦』。」於是與以附有印形之指環,繼謂:「若爲女子,可於此養之。若爲男子,達丁年後,自行看顧。」

彼女後生一男,名「鬱陀羅迦」,彼長大問其母曰:「母親!予父爲何人?」「子!汝父爲王之司祭。」「如此,予將學諸吠陀。」彼由母之手接過附以印形之指環及向教師持禮往得叉尸羅,於世間名高師尊之前,學習學術。彼見一群之苦行者,彼思:

十四篇	一八三

「此等諸人之前,將有殊勝之學術,予將學之。」於是爲得學術而出家。彼爲彼等爲 各種之勤務,向彼等云:「諸位師尊!請教予貴君等所知之學術。」彼等依各自之知 識,教授於彼。於是彼爲五百苦行者中無比彼偉大之知者,彼實於彼等之中爲智慧 第一。於是彼等集會,讓師尊之地位與彼。

於是彼向彼等云:「諸位尊者!貴君等常食森林之草根樹果住於森林,何故不往世人之住處耶?」「尊者!世人行布施,爲使感謝而語法語,爲種種質問,予等恐懼不往其處。」諸位尊者!汝等護持於我,即使轉輪王爲質問,可使我負說教之重荷,299貴君等應請勿怖。」彼與彼等共同遊行,次第來至波羅奈,住於王苑,翌日一同往城外之村行乞,眾人爲諸多布施。苦行者等次日入城內,眾人亦爲諸多布施。苦行者鬱陀羅迦感謝祝福,並答質問。眾人精神和睦,布施諸多之資具。

全市人民云:「此一團之賢師,德高之苦行者來。」於是湧起傳聞,此事入於王耳。王問:「彼等住於何處?」答曰:「住於御苑。」王云:「甚善,今日爲見彼等前往。」有人前往告鬱陀羅迦:「王爲見貴君等前來。」彼呼隱者之群集會云:「諸師!王將來此,而一旦爲主權者合意,予等之生涯將得平安。」「師尊!然我等應爲何事?」彼知是云:「汝等之中或爲蝙蝠行者,或爲蹲行,或臥茨床,或行五熱苦行,或爲浴行,或於此處彼處誦念真真言。」彼等各依其言而行。而鬱陀羅迦則由八人至十人之賢善辯論家引伴,置精美之書籍於華麗之桌上,由弟子等圍繞,坐於特設有靠背之椅上。

爾時王由司祭及諸多之侍從相隨,來至御苑,見彼等錯誤之苦行,王思:「彼等將離惡趣之恐怖。」心中喜悅,往鬱陀羅迦之處,恭敬問候,坐於一方。王心甚滿足與司祭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結髮者齒污著粗羚羊皮顏容不修飾彼等誦真言人間生業中如何能如此

知彼離惡趣 將成解脫者

300 司祭聞此自思:「此王錯喜場所,予不可沉默。」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若人作惡業 多聞不行法 雖學千吠陀 不行不免苦

鬱陀羅迦聞此言自思:「王對隱者等尚持和睦之氣氛,然此婆羅門言行太過,擊

打牛鼻,向他人所盛食物,投擲污物,予將與彼對話。」彼爲與婆羅門對談唱第三之 偈:

三 學千吠陀人 不行不免苦

吠陀終無益 自制爲真諦

301 於是司祭唱第四之偈:

四、吠陀非無益 自制非真諦

若人學吠陀 可以得聲譽 能爲自制者 實行到靜寂

鬱陀羅迦聞此自思:「予不能與此人爲敵,予如云予爲貴君之子,則不能無愛, 予將語彼予爲其子之事。」於是唱第五之偈:

> 五 母只草囊子屬父 子實生父之自體 1 鬱陀羅迦我卿子 我爲學者之族出

彼云:「汝確爲鬱陀羅迦耶?」答云:「唯然。」「予曾與汝母以標章,此物現在何處?」子云:「婆羅門!彼在於此。」於是將附印形之指環,交與彼手。婆羅門見印形指環識之,謂其子曰:「汝確爲婆羅門,然婆羅門法汝知之耶?」菩薩爲問婆羅門法唱第六偈:

更又如何至圓寂 如何被稱住法者

鬱陀羅迦向彼說明唱第七偈:

七 不絕持火婆羅門 灌水建柱供犧牲 婆羅門爲靜和者 是故稱彼住法者

司祭聞此,非難彼所說之婆羅門法,唱第八偈:

八 灌水非清淨 亦非獨存者 忍辱與柔和 彼可至圓寂

於是鬱陀羅迦云:「若謂斯者非婆羅門,如何始得爲婆羅門?」爲問彼而唱第九偈:

九 如何得爲婆羅門 如何得爲獨存者 如何始可至圓寂 如何人稱住法者

第十四篇 一八七

小部經典十二 一八八

303 司祭欲爲彼說, 更唱偈曰:

一〇 無有田地無親緣 無我所執無欲望 無欲盡老無邪貪 斯行者爲婆羅門 婆羅門爲靜和者 是故稱彼住法者

於是鬱陀羅迦唱偈:

一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此外尚有補羯娑 一切並且有柔和寂靜者有優劣耶 有節制皆圓寂耶

於是向彼示以「到達阿羅漢位,無高下之分」,婆羅門爲之唱偈:

於是鬱陀羅迦非難彼唱次之一偈:

 此外尚有補羯娑 一切並且有柔和 若有節制皆圓寂 寂靜者無優劣耶 婆羅門位爲學者 彼無家系之生耶

304 於是司祭爲以譬喻教彼唱次之二偈:

一四 種種染色布 宮殿被掩蔽

然此非布蔭 其色求不得 2

一五 於人亦如是 青年若 3 淨者

善人知彼德 不問其生處

此時鬱陀羅迦不能應答,於是不言而坐。於是婆羅門向王曰:「大王!所有此等之詐欺漢等,將以詐欺滅全閻浮提;可使鬱陀羅迦由教團退出,以爲副司祭,其餘諸人亦由教團退出,與以楯及武器,使爲從者。」王云:「甚善,師尊!」王依其言,使彼等隨侍王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男非只於今,前生已爲詐欺漢。」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鬱陀羅迦是欺瞞比丘,王是阿難,司祭實即是

第十四篇	一八九
 小部經典十二	 一九〇

我。」

- 註 1 母……乃至……自體二句,底本爲 Bhacca matapita bandhu,yena jato sa yeva so,今從 Stede's Dic ,bhacca 之條(Mahabharata I,74,110)爲 bhastra mata,pituh putro,yena jato sa eva sah。
 - 2 追求不可得,底本作 anupajjhatha, 今讀爲 Nanup。
 - 3 若,底本爲 Sada,今從註文讀爲 Yada。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之長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持煩惱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本 305 生譚將在姑尸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再出。爾時佛問:「比丘!汝持煩惱爲真實 耶?』「是爲真實,世尊!」「緣何而來?」「依自己之煩惱,世尊!」佛言:「於如此導 至解脫之教出家,如何惱於煩惱?昔之賢者等於佛未出世時,出家爲外道,發誓遠 離物欲煩惱,除去惹起此等之思想。」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有八十俱胝財產之婆羅門大家之子,命名爲金太童子。當彼能步行之時,次子誕生,雙親命名爲金次童子,如此順次出生七子,而最末者爲一女子,彼爲雙親命名爲金子姬。

金太童子於年長後,由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歸來,然其父母欲以傳宗接代縛彼,向彼云:「我等爲汝尋得一與自己素性相近之女以接續世代。」彼云:「母親!父

親!予不望接續世代,予思三有如火燃之可怖,如牢屋窮屈,如糞山之可嫌,姪欲之事,至今夢亦無緣,予有其他之兄弟諸人,可呼彼等,以承繼世代。」彼幾度請求,並遣友使友爲之請求,不望繼承。友等問曰:「吾友!然君有何望,不欲享諸欲耶?」彼告彼等有出家之意向,彼之父母聞之,呼其他諸子至,彼等亦均不望,而金子姬亦不希望。

其後父母死去,金太賢者對父母應作之葬式終了,以八十俱胝之財產向可哀之 人及流浪之旅人爲諸多之布施,彼與六人之弟、一人之妹及一奴僕、一婢女、一友

第一	十四篇	一九一
小 ^½	 部經典十二	 一九二

306 人,爲出家之計劃入於雪山。彼等於其處,在蓮池之邊美麗之場所結庵,爲出家之 生活,食野生之草根與樹果。

彼等往森林之時,皆一同前往,如有一人發現一實一葉,則呼其他諸人,相互 語其所見所聞之事,更集合拾物,恰如村之市場。爾時師尊金太苦行者自思:「棄八 十俱胝財產而出家之我等,今仍爲此貪欲所支配,巡迴尋求種種之果實,實所不宜。 自今日起,只由自己採來種種果實。」於歸庵後,於黃昏集合弟妹,就其事告曰:「君 等於此處須爲沙門之行法,由予採集種種果實。」於是金次等向彼云:「師尊!我等 依貴君而出家,請貴君只於此處爲沙門之行法,使我等之妹亦請留於此處,婢女居 於彼女之側。我等男子八人輪班採集果實,只有貴君等三人請爲班外。」於是得彼之 同意。

自此以後,八人之中,每人輪班採集種種果實,他人各取自分,往己住居,僅 住於己之草庵,無理由不能共居一處。當班者採來種種果實——其處爲一圓形之圍 地——於其石板之上,分爲十一部分,以鐘爲號令,各持自己之分,入於住居,有 殘餘者,依鐘之號令出來,不可喧吵,以尊重恭敬之態度而行,各取自己應取之分, 持往住居而食,行沙門行法之風。彼等其後採蓮根而食,如是行熾熱之苦行,可懼 之苦行,絕滅感官之作用,爲修十遍處之預備修行而住於其處。

307 爾時彼等戒德之熾熱、震動帝釋天之宮殿,帝釋天尋思:「此等隱者真正離欲與否?」彼思:「先向隱者等爲一試驗。」於是依自己之威力,使摩訶薩三日間之食分消失不見。摩訶薩於第一日不見其食分,自思:「彼等遺忘予之食分。」第二日彼思:「自己必有罪過,惟以對予過於尊敬,而不置予之食分。」第三日彼思:「是何緣故彼等不置予之食分,若自己獲有罪過,應請赦免,」於是於黃昏時,彼爲鐘之號令。

一眾皆集問曰:「何人爲鐘之號令?」「諸君!乃予爲之。」「緣何鳴鐘?師尊!」「諸君!三日前,何人採來各種果實?」一人起立敬禮云:「乃予爲之,師尊!」「君作分配時,爲作予之食分耶?」「唯然,師尊!予已爲作長老之食分。」「昨日何人採集而來?」他之一人起立:「乃予爲之,師尊!」彼敬禮而立。「分配之時,曾否思及於予?」「予爲貴君,依例放置長老之食分。」「今日爲何人採來耶?」他之一人起立:「乃予爲之。」敬禮而立。「分配之時,曾思及予之事耶?」「予爲貴君曾作長老之食分。」

菩薩云:「諸君!人刁日予由未得予之食分已第三日矣。第一日未見予之食分,予

小部經典十二

思於分配之時,將予忘記;第二日予思予或有某種罪過;然於今日予思予若有罪過,乞求赦召,故以籍之聽令,集合諸君。諸君雖云爲予佐蓮根之食分,然予去

一九四

過,乞求赦免,故以鐘之號令,集合諸君。諸君雖云爲予作蓮根之食分,然予未得, 故必須知盜食此者。向捨欲愛出家者盜蓮根之事,實爲不適。」彼等聞彼之言,皆激 昂憤慨云:「此爲野蠻之行爲。」

308 於庵之近處森林中,有居於最古樹之神降臨,坐於彼等之傍。又有一象,於受不動調教之際,不能忍受其苦,折斷木椿走出,入於森林,時時向隱者之群表示敬意,彼亦來此,立止於一方。又有一弄蛇之猿,由弄蛇者之手逃入森林,恰亦住於其庵,彼於是日向隱者之群表示敬意,坐於一方。帝釋天爲試探隱者之群,於彼等之傍,隱身而立。

恰於其時,菩薩之弟金次由座起立,向菩薩敬禮,向餘者亦表敬意,而後問曰:「尊師!予使其他諸人除外,只予自己可否作一自清?」「汝言甚善。」彼立於隱者等之正中曰:「若予食貴君之蓮根,即將真正成爲此物。」彼爲立咒咀唱第一之偈:

一 馬牛白銀與黃金 心魅妻者欲得之 彼具諸子與其婦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隱者等聞此,皆掩耳云:「君莫作是言,君之誓過矣。」菩薩亦向彼曰:「親愛之弟!汝誓過重其言,汝未食彼,汝著蓆座。」彼立誓而坐時,其次弟起立,向摩訶薩恭敬,爲以誓自清,唱第二之偈:

309 二 華鬘迦尸旃檀香 彼欲著者有多子

渴望深者對諸欲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彼坐之時,其餘諸人,從各自之意趣,各唱一偈:

三 穀物耕地與名譽 諸子財寶一切欲

住家觀老家住者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四 彼振權力刹帝利 王上之王強高譽

彼治大地四方端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五 星宿之道爲國師 不離貪欲婆羅門

國主敬彼有榮譽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六 完成吠陀研究者 世間思爲苦行者

人民對彼一致敬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第十四篇 一九五

310

中十二 一九六

七 具四長所最上村 彼之享受如帝釋

不離貪欲遭死報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由王不受何災難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力。最上王士被征服 有女冊立為上首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結分髮女最優者 一〇 並集婢女之中坐 彼女飲酒不戰慄 誇示所得徒步行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一 羯朱嗢祇羅市中 住僧大寺再建者 彼只每日造一窗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二 數百桎梏縛六處 311 中樂森林導干都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被打兩刺十鈷棒 一三 頭掛阿拉伽華鬘 耳插錫製之耳飾 以棒擊打沂蛇口 被縛恭敬走路邊 我今發此咒詛誓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如是彼等十三人以咒詛爲誓時,摩訶薩自思:「或此諸人實並無失而語其失,對 312 予發生嫌疑。予自己亦須咒訊爲誓。」於是彼唱第十四偈: 一四 實以無失語有失 彼獲諸欲且享樂 居於家中直到死 諸師!懷疑之人亦如是 然隱者等爲誓時,帝釋天自思:「汝等勿畏,我爲試驗諸人使蓮根失去。此等諸 人非難欲愛如吐痰塊而爲咒詛之誓,予須問彼等非難欲愛之理由。」於是現姿禮菩薩 爲問,唱次之一偈; 一五 此世彷徨人人求 多爲欲者與愛者 渴爱愉快生此世 何故隱者無欲愛? 於是爲答彼之問,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一六 欲愛之故受笞縛 欲愛之故苦畏生 上主!人人醉心爲欲愛 諸般惡業癡者爲 一七 由惡性格生惡故 身形崩時赴地獄 第十四篇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二 一九八 313 然見五欲過失故 是故隱者不稱欲 帝釋天聞摩訶薩之語而感動,唱次之偈: 一八 爲試汝等諸隱者 取去蓮藕埋岸岡 清淨離惡隱者住 梵行者!此爲汝之蓮藕食 菩薩聞此唱偈曰: 一九 我等非汝玩弄者 汝非伴侶非緣者 千眼者!汝緣何事來依止 天王!與我隱者汝爲戲 爾時帝釋天向彼乞赦唱第二十偈: 二〇 汝爲我師實我父 婆羅門!傾躓之人我救護 博學者!唯一罪過請赦我 賢者不以怒爲力

此夜幸福諸隱者

摩訶薩赦諸天王帝釋,並爲帝釋向諸隱者之群乞赦而唱偈曰:

二一 萬物之主我等見

314

師等一切心和合 予婆羅門藕再得

帝釋天向隱者群敬禮,歸天界而去。隱者群亦心生四禪及六通,成達梵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等比丘!古之賢者立誓拋棄煩惱。」於是 宣明四諦,宣明四諦終了,持惱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而唱三 偈:

二二 我與舍利弗 目犍連迦葉 阿難阿那律 尚有富樓那 爾時共七人 彼此爲兄弟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住於近舍衛城之彌迦羅母高樓(鹿母講堂)對大優婆夷

第十四篇 	一九九
 小部經典十二	<u> </u>

毘舍佉之得八願所作之談話。某日彼女於祇園精舍聞法後,謂將於翌日晨旦供養招 315 待世尊與比丘僧伽,後彼離去。然當夜過半,四洲降下綿延大雨。世尊告比丘等: 「汝等比丘!如祇園之降雨狀,四洲皆降。汝等比丘!使身體濡雨,此爲我於四洲所 降最後之大雨。」於是佛與比丘等皆依神通力由祇園消失而現身於毘舍佉之邸宅。

優婆夷見之叫曰:「諸友!實甚奇妙,諸友!不可思議。如來有大神通,有大威力!洪水起而達於膝,洪水起而達於腰,然即皆無使一人比丘之濡足與衣者。」使彼女身毛豎立,心揚喜氣。於是以佛爲上首,招待比丘僧伽。食事之行事完畢,向佛作如次之告白:「世尊!實予願向世尊乞願。」「毘舍佉!諸佛如來實爲超越諸願者。」「世尊!此乃適當之願,不能非難者。」「如是汝說,毘舍佉!」

「世尊!予平生對比丘僧伽發願布施雨季用之外衣、來客之食物、出行者之衣物,病人之食物、看病人之食物,病人之藥及日常之粥。又平生發願向比丘尼布施浴衣。」佛繼問曰:「然則、毘舍佉!汝望得如何之利益向如來乞八願耶?」彼女語所願之利益,佛言:「善哉,善哉!毘舍佉!汝毘舍佉!汝望此利益向如來乞求八願,實爲甚善。」佛許毘舍佉之八願。聽許八願後,述禮出發而去。

某日佛住於東園時,法堂中開始如此議論:「諸友!大優婆夷毘舍佉雖爲女人, 然由十力者〔佛〕許可得八願。」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 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昆舍怯由我許可諸願,非自 今始,前生即已許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絺羅善喜王治國時,生得一男子,名善喜王子。彼成長後, 思欲往得叉尸羅學習學術;彼往彼處,坐於城入口之堂前。時波羅奈王之子名梵與 316 王子亦往彼處,恰亦坐於善喜王子所坐之凳上。彼等相互詢問,彼此相親,一同往 師尊前,付教授金,修習學術。不久學術修了,向師尊乞暇,歸路時一同稍行,立 於歧路時互相擁抱,爲守友情,彼此約束:「若予生男子,君生女子;或君生男子, 予生女子,我等彼此互通婚姻。」

彼等治世時,善喜大王生一男子,命名彼爲善喜王子;梵與王生一女子,命名彼女爲善慧公主。善喜王子成長後,往得叉尸羅學習學術歸來。爾時,父王爲彼灌頂,思欲使即王位,王思:「予友波羅奈王有女,以彼女爲彼第一之妃。」於是爲彼女多以贈物,遣大臣等前往。

第十四篇	

彼等前往未到著時,波羅奈王既已問其妃:「貴妃!爲女人最大之苦爲何?」「共有一夫之女,由怒而來之苦,陛下!」「如是貴妃!爲使我等唯一之女善慧公主免受其苦,我等只與娶一人之人婚配。」彼等大臣到來,就彼女問名時,王云:「諸卿! 予確曾於前就予女與予友約束,然予等不願將予女投入群女之中,予欲嫁予女只一人得彼之人。」

被等大臣向自己等之王前遣送信息,王聞之不悅:「我等爲大國,彌絺羅城周圍有七由旬,國境亙三百由旬,宮中至少須持一萬六千之女人。」然善喜王子聞善慧公 317 主具備美容,只聞而未見,心已爲所虜:「予只欲得彼一人,予不欲一群之女。唯請迎彼女一人前來。」彼遣使告其父母,彼等不能打破其意志,送付諸多之財物,使眾多之從者迎彼女前來,爲王子第一之妃,一同灌頂即位。彼善喜大王以正法治世,與彼女相愛而同棲。

然彼女住於王家一萬年,不能生男育女,市民集於王庭毀謗。王云:「此爲何事?」眾云:「無他缺點,唯王無守王統之男子。王只夫人一人,而我等之王家至少須有一萬六千之女。王持一群之女,其中有一福德之女,亦將得一男子。」王云:「卿等是何言哉?予守不持他女之約束,不能出爲謊言,予不欲一群之女。」於是彼等爲王拒絕而去。

善慧夫人聞彼之言自思:「王概爲真實之言故,而不使他之女等前來。然予自將爲彼選來。」於是彼女爲妻之同時亦兼立於王母之地位,依自之所好,選刹帝利之女千人,大臣等之女千人,家長等之女千人,以任何人爲對相之歌女千人,共爲四千人帶進宮中。彼女等住於王家一萬年,亦未生男育女。依同等之方法,別又各三度帶來,彼女等亦不得男子與女子。如此先後共帶來一萬六千人,經四萬年與彼女一人度過之一萬年,共五萬年。

於是市民再度集會毀謗。王云:「此究爲何事?」 市民云:「大王!請王命令諸女 318 願生男子。」王云:「甚善。」王依言謂彼女等:「貴女等!今後乞願得生男子。」自此 以後,彼女等不斷求願,敬拜種種之神,行種種之誓行,但仍不生男子。於是王向 善慧夫人云:「貴妃!汝應求願願生男子。」彼女云:「諾!」彼女於十五日之布薩日 行八支具足之布薩,於寢殿猶續思八戒,愉快坐於寢床。他之女等爲山羊之誓、牛 誓,於公園行之。

第十四篇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二	二〇四

依善慧夫人之戒力使帝釋天之宮殿震動。帝釋天巡迴善思:「善慧夫人乞願求生男子,應授與一男。然不能任意授與一男,須與彼女適當之子。」於是探求,見有籠作天子,彼即爲具足福德之人。彼於前生住波羅奈,彼於播種時,往田地途中見一辟支佛,彼向農奴等云:「汝等播種。」彼自己回返,引導辟支佛至於家中饗餐。彼與其子同以烏曇跋羅樹造有壁之土臺,以蘆草造壁,結草庵、安置門戶,造經行臺,使辟支佛止住於彼處三閱月;於雨安居終了時,父子二人施彼三衣而去。於是先後使七人辟支佛住此草庵,皆布施三衣。父子二人爲作籠者,於恒河之岸採竹時見辟支佛,皆如是爲之。彼等於死後,生於三十三天,往返上下於六欲天之間,不斷逍遙享受天之榮耀快樂。彼等於爾時轉生,發願欲生上方之天界。

319 帝釋天認知其中一人將成如來,到彼等天宮之門口,問候而向彼云:「祝君平安!君須往人間界一行。」「大王!人間界實甚可厭,使人不愉快。住於彼處諸人, 植諸布施等之福德,望生天界。予往彼處,將欲何爲?」「友!貴君於天界能享樂之 幸福,可於人間界亦享樂之;可住於二十五由旬高之寶玉瑤臺,望汝應允。彼於是 承諾。

帝釋天得彼之受諾,爲隱者之裝,往王之宮園,於彼女等頭上之虛空逍遙而現 姿云:「予向任一女人授男子之願,何人欲得男子之願?」「尊者!請授與予,請授與 予!」彼女等伸出數千隻手。於是帝釋天云:「予向戒行正當之女等授子,汝等之戒 如何,行又如何?」彼女等將上伸之手放下云:「若授與戒行正當者,請向善慧夫人 之前出之。」彼翔行於虛空,立於彼女寢室之窗前。彼女以非常畏敬近前開格子之窗 云:「尊者!貴君授男子之願與戒行正當之女,果爲真實?」帝釋云:「唯然,予授。」 「如是請授與予。」「然汝之守戒爲何,請試言以觀,若合予意,願授與汝。」彼女聞 彼之言云:「如是請聞。」爲述自己之戒德,唱十五之偈:

最初被導來

善喜與予婚 經過一萬年 二 婆羅門!予之身語意 皆爲持正覺 毘提訶國王 建都彌絺羅 吾敬善喜王 於前亦於後 三 此等真實語 隱者!爲生男子故

一 喜妻爲大后

320

第十四篇	二〇五
小部經典十二	 二〇六

予言如詐偽 予頭裂七處

四 夫父與我姑 夫母與我翁 彼等生限內 婆羅門!爲我教導此 五 喜法之行者 予悅不傷害 畫衣侍彼等 曾無疲倦容 六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七 一萬六千女 與予共爲妻,婆羅門! 一禺八工人 然而從未有 彼此起》 心 任何之女予無僧 八 予喜彼女等利益 予憐彼等爲側室 常與比並如自己 九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〇 奴隸奴僕與使者 以及其他之從者 使用彼等常依法 顏容柔和不動怒 一一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二 沙門婆羅門 他之乞食者 常以清淨手 飲食爲饗餐 一三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四 十四十五夜 半月第八夜 神縁公之際 見兄八支藤 神變分之際 具足八支齋 予爲行布薩 身常守持戒 一五 此等真實語 爲生男子故 予言如詐僞 予頭裂七處 321 如是彼女以百偈千偈述德,實則其德亦無限際。彼女以十五偈述起自己之德時, 帝釋天雖然自己有諸多應爲之事,但仍不遮彼女之談話而聆聽:「汝之德實爲眾多且 未曾有。」彼稱讚彼女唱次二偈: 一六 一切汝正德 王女!國中遍名聲 善女人!汝德汝存知 汝自讚汝德 一七 正生刹帝利 高生有榮譽 第十四篇 二〇八 小部經典十二 毘提訶之主 彼爲正義王 今生爲汝子 汝須善教養 彼女聞彼之言,心意歡喜,爲向彼詢問,唱次之二偈: 一八 汝身不塗油 不爲塵垢障 立於虛空中 快言徹我胸 一九 汝爲天神耶 隱者大神通 告予汝爲誰? 緣何來此處 彼爲告彼女,唱次之六偈:

二〇 諸神尊帝釋 集於善法堂

322

我具有千眼 爲汝來此處 二一 生類之世界 有女住安靜 德高思慮深 崇姑忠實妻 二二 聰明且智慧 行純之婦女 非人之諸神 欲來見人女 二三 貴妃!汝依善所行 又因宿世善 今生於王家 充滿一切愛 二四 王女!此即汝之德 得獲兩種彩 死後生天界 今生有榮譽 二五 聰明之妃 善自守法 尙得永安 往我天界 三十三天 我喜見汝

323 帝釋續云:「天界我應爲之工作尚多,我將去矣,汝勿怠。」於是與彼女教誡而去。

於是籠作天子於天曉之時,由天降入彼女之腹,再生人界。彼女知此而告王, 王行護胎之式;經十閱月,彼女生下一男,雙親爲彼命名摩訶波羅那。兩國之住民 皆來:「主君!我等贈王子之乳料。」於是每人各投一枚金幣,於王庭成一堆積。王 雖拒絕,但住民等曰:「主君!此將爲王子長大時之費用。」終不再取而去。

王子以大尊敬而養育之,成長至十六歲時,於一切之學術,已達圓熟。王思考

第十四篇	二〇九
小部經典十二	$\vec{-}$

王子之年齡,向王妃云:「貴妃!我子灌頂之時,應爲彼造一精神愉快之瑤臺,舉行 灌頂儀式。」彼女云:「甚佳甚佳,大王!」妃亦承諾。王召家相師等:「諸卿!選一 工匠,於距我住居不遠處,爲我子建一瑤臺,我將爲彼行王位之灌頂。」彼等:「謹 遵王命。」爲之檢察地點。

恰於此時,帝釋天之座示現熱相。帝釋天知其緣由,呼毘首羯摩:「卿!汝行, 爲摩訶波羅那王子建造縱橫各半由旬,高二十五由旬之寶玉瑤臺。」派遣前往。彼以 天工匠之服裝,往工匠等之處,謂工匠曰:「汝等且往,朝食再來。」彼遣去工匠後, 以棒敲地,即時建起如前述之七層瑤臺。

王爲摩訶波羅那王子一同舉行瑤臺祭禮、天蓋祭禮、成婚祭禮之三種祭禮,於 祭禮之場所,兩國之住民齋來參集。祭禮經過七年之久,而王不召還彼等,彼等之 衣服、裝飾、硬軟之食物等,一切爲王家之物。

324 彼等經過七年之時,聞始發出非難,善喜大王問:「此爲何故?」彼等云:「大王!我等樂於祭禮之間已過七年,何時祭禮始行終了?」於是王云:「予諸親愛者!我子前此無有笑容,彼如發笑,汝等可歸。」於是大眾巡迴鳴擊大鼓,集聚演藝者千人,分爲七組舞踊,而不能使王發笑。何以故?彼已見天之演藝,而對此等之舞踊不感愉快。

爾時有禿耳與黃耳二人,爲善巧之演藝者,二人誓言:「我等將使王笑。」於是

禿耳於王宮之門前建起奇大命名無雙之菴羅樹,以粗繩上拋,掛於樹枝,然後循繩攀登無雙之菴羅樹。此無雙之菴羅樹實爲毘沙門天之菴羅樹,於是毘沙門天之奴僕等將彼擒拿,切落大小肢節拋下,而其餘之演藝人等將其肢節結合注水,而前之演藝者則被花之上衣與下衣,起立歌踴;但摩訶波羅那見此決無笑容。黃耳演藝者於王庭堆積木材,彼與自己伙伴一同入於火中,火消之時,向積木注水,彼與伙伴皆被花之上下下衣,起立歌誦;王見此亦不見笑容。

325 如是彼等不能使彼發笑,頗感困惑。帝釋天見其事,遣天之演藝者:「親愛者! 汝行,使摩訶波羅那發笑。於是彼來此處,立於王庭空中,使見其半身之舞踊。即 隻手、隻足、隻眼、半邊之齒列之舞踊,搖擺震動,而其餘之半邊則完全不動。摩 訶波羅那見此,面現微笑;然而觀者大眾則哄笑不能抑制,心念不能保持鎮靜,手 足搖幌,跌倒在王庭之上。爾時祭禮到此告終。殘餘之話,由以下:

第十四篇	
 小部經典十二	

王名波羅那 宫殿有黃金。

依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第二六四、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六一頁以下)與以 說明。摩訶波羅那王作布施等之福德,盡壽命實往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等比丘!毘舍佉前生亦由我得願。」於 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摩訶波羅那是跋陀羅,善慧夫人是毘舍佉,毘首羯 羅是阿難,帝釋實即是我。」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入於布薩會之五百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爾時佛於法堂,坐於四眾中央之莊嚴佛座之上,心境慈愛,觀見諸人自思:「今日將爲優婆塞關聯之說法。」而向優婆塞等言曰:「汝等優婆塞!汝等於此處入布薩會耶?」優婆塞白佛:「唯然,世尊!」佛言:「汝等爲此,實爲善舉。實則布薩會乃爲昔日賢者等之習慣,昔日賢者等爲制御貪欲等煩惱,而住止於布薩會中。」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摩揭陀國等三國之間,有一森林。菩薩生於摩揭陀國婆羅門之優良家世,成人後捨愛慾而出家,入彼森林,結庵而住。距其庵不遠處有一深竹林, 326 其處有一鳩與自己之妻一同居住,一蟻穴有蛇,某一茂林有豺,某一茂林有熊居住; 此四物時時往仙人之處聞法。

某日,鳩與其妻一同出巢,爲探尋食物而出發。雌鳩行於其後,爲一鷹捉去, 雄鳩聞妻之悲鳴,返回觀望,見鷹運妻而去。鷹殺泣叫之雌鳩,予以吞食。鳩與妻 別,由愛情燃起之悲哀而痛心,彼思:「愛情使予非常苦惱,在不能制御之內,實不 欲探食。」彼絕食而往苦行者之近處,爲制御愛情而加入布薩會中。一方蛇亦欲探求 食物由住處出來,於前村牛之往來處覓食;爾時村長之全身純白美麗之牛,因取食 物,在蟻穴上面用膝行步,用角突土爲戲,蛇懼牛之足音,入往蟻穴之中,爾時牛 用足踏來,是故蛇怒嚙彼,牛於是殞命。村民聞牛死去,皆一同出來,對牛哭泣, 用花環供養,掘穴埋葬而歸。蛇於彼等去後出來,彼思:「予爲怒而殺生物,使諸人

第十四篇		_=
分 臼冊	_	
小 <u>却</u> 一一		→Ⅲ
		23

之心悲哀。今於不能制御此怒之內,不欲探求食物。」而歸來往庵中,爲制御此怒, 入布薩會,坐於一方。同時豺亦爲探求食物而行,彼發現一匹死象:「予得一大食物。」 彼心歡喜,往近前嚙象之鼻,恰如嚙柱時之狀,且味亦不美;彼往嚙牙,如同嚙石 327 時之狀;嚙腹如同嚙籠時之狀;嚙尾如嚙鐵皿時之狀;嚙尻如同嚙乾酪果子之狀。 彼因貪食,進入內腹之中,於是餓時食肉,渴時飲血,橫臥時,有內側與肺爲遮蔽, 彼如是思想:「此處爲予整備飲食與寢床,更何須有往他處行之必要?」於是彼喜而 不出,住於象腹之內側。而其中漸爲風與熱使象之死體乾枯,肛門之出口緊閉,豺 於腹中痛苦,肉血漸少,身呈黃色,彼尋覓不得外出之方法。某日不時生雲降雨, 肛門柔濕,現出隙縫。豺見有穴,思由此穴逃出,以頭觸擊肛門,但通路狹窄,急 往出口之處鑽動,使身體受傷,因肛門之阻塞,豺之身毛皆拔,如同棕櫚之樹幹, 無毛而出。於是彼思:「予爲貪欲而受此苦惱,今於不能制御之內,不欲往求食物。」 於是彼往庵行,爲制御貪欲入布薩會,坐於一方。

能一由森林出來,彼爲激烈欲望之捕虜,往末羅國之前村,村民等見熊來大叫: 「熊來!」手持弓棒,包圍熊入茂密之處;彼知已被多人包圍,奔出逃竄,彼於逃竄 328 之時,爲弓棒所擊打,頭部負傷滴血,歸還自己之住居。彼思:「此苦乃爲我之激烈 貪欲所致,今在未能制御之內,不去選擇食物。」於是往庵而行,爲抑制激烈之貪欲, 入布薩會,坐於一方。

苦行者以自己之出生尊貴,起高慢之心,不能入於禪定,爾時有一辟支佛,知 其高慢,自思:「此非卑者,彼乃成佛之人物,於此劫即將成爲一切智者。予將使其 高慢得以制御,到達禪定。」於是彼由自己所坐之草庵出來,自北部雪山而下,坐於 彼苦行者石板之上。苦行者出,見他人坐自己之座席,彼因高慢不能自制,來至近 前,彈指鳴聲云:「汝應識相,卑下者!汝非人之和尚沙門,爲何坐予之座位?」於 是彼曰:「善男子!何故爾爲高慢?予爲辟支佛智慧之知達者。爾於此劫將爲一切知 之覺者,乃爲成佛之人物,滿諸波羅蜜,經如是如是之劫而成佛,成佛時將名悉達 多。」於是將名、姓、族及第一弟子等悉皆告之,並云:「爾何故高慢粗暴?於爾實 不相應。」彼與以教誡。苦行者雖受如是言後,並未向彼敬禮,亦未問及何時成佛, 於是辟支佛云:「爾應知爾之生不如予之德之價值偉大,若爾能修行,亦將如予之飛 行於虛空。」於是昇至虛空,以自己之足塵,於彼之結髮之上,撒一圓圈,往北部雪

第十四篇		二一五

小部經典十二 二一六

山而去。

苦行者於彼行時,爲悲痛所襲,彼思:「此沙門以如此沉重之身體,而如木桶之狀,懸空而步行。予自請生身尊貴,而向如是之辟支佛不與敬禮,亦未問予何時成 329 佛,此予之出生又有何益?此世惟有戒行,最爲偉大,予之高慢增上,必將墮入地 獄。在此未能抑制高慢之內,將不往探求樹實。」於是入草庵,爲制御高慢入布薩會, 坐於筵席之上。此賢善男子制御高慢終了,行十遍處,實現神通與禪定,於是往經 行臺之一端,坐於座席之上。

爾時鳩等近前飛來,敬禮坐於一方。大士問鳩曰:「汝等前日此時未曾來此,而往探求食物,今日入布薩會耶?」「唯然,尊者!」於是彼問:「是緣何故?」而唱最初之偈:

一 鳩!今爾滿足少 爾不欲食物

忍耐飢與渴 鳩!何故取布薩?

鳩聞之唱次之二偈:

小部經典十二

二 吾與雌鳩滿貪欲 兩者皆樂居此地 爾時鷹捉雌鳩去 予無彼女失愛欲三 數多之姿別彼女 由心起苦吾煩惱

是故吾入布薩會 貪愛於吾不再起

330 鳩自己說明參加布薩會時,大士又向蛇等各各問之,彼等亦說明原委。以下為問答之偈:

有二叉舌者 四 曲行逼行者! 牙裝有劇畫 忍耐飢與渴 爾長身之蛇! 何故入布薩? 五 村長牛有力 肉隆且震奮 行近來我方 心恐吾嚙彼 牛痛心苦悶 毒發而身亡 六 是故村人出 泣叫來近前 故吾入布薩 吾怒不再起 七 腐肉墓地多 食物心不喜

第十四篇 二一七

暑風激日光 肛門出口乾 九 尊者!吾瘦爲黃色 吾無出行路

大雲突降雨 肛門出口濕

一〇 尊者!吾由肛門出 月現出口濕

 331
 故吾入布薩
 貪欲不再起

 一
 蟻穴之塔蟻
 前此爾殺食

忍耐飢與渴 能!何故入布薩?

一二 蔑視自己家 激望末羅村諸人由村出 弩弓將吾傷

一三 頭傷足出血 再歸自家來 故吾入布薩 不再起激望

如此四者說明自己之參加布薩會而立,向大士敬禮,問曰:「尊者!由先日此時,尊者皆前往探尋樹實,今日未往,何故入布薩會?」於是唱次之偈:

一四 尊者!我等答爾問 凡從智慧說

尊者!我等重問爾 婆羅門!何故入布薩?

332 於是彼向彼等說明:

一五 無污辟支佛來庵 暫坐之時彼語我

爾時語我未來事 名姓與行一切語

一六 我向彼足不敬禮 高慢所縛不問彼

是故我入布薩會 我願高慢不再起

大士如斯自語入布薩會之原因,教示彼等,告別而入草庵,彼等亦往各各自己 之場所。大士不捨禪定,成應生梵天界之身,而他之諸物亦依彼之教訓而安立,得 成應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優婆塞!此實爲昔之賢者等之習慣,汝等應住於布薩會。」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鳩是阿那律,熊是迦葉,豺是目連,蛇是舍利弗,苦行者即是我。」

第十四篇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二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菩薩—孔雀〕

333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持惱心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汝之煩惱是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世尊!」佛言:「比丘!此歡樂之欲望,如汝者能不爲所迷耶?能吹壞須彌山之大風,竟對一枯樹之葉而無可奈何。前生心地清淨之眾生,七百年間住於制御內心煩惱之行,而爲欲望所迷。」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鄰國雌孔雀之胎內。彼於胎內成長時,其母於尋求食物之土地產卵落下而去。因母體健康,亦無其他蛇等之害,此卵無損,因此,此一如迦尼迦羅樹芽狀之金色之卵,時期成熟,以自己之力破卵,生出一金色孔雀之雛。其雙眼如軍迦之赤實,嘴呈珊瑚色,迴繞頸部有三赤線,達於背之中央。彼成長後,身體大如隊商之車而甚美麗,青孔雀等皆來集合圍繞,以彼爲王。

某日,彼由池上飲水,見自己姿容之美,彼思:「予於所有孔雀之中,姿容最爲優美,若予與彼等住於人交往之處,予將發生危險。予將往雪山之處,安心居住。」於是彼於夜間孔雀等休息之時,無人知曉,入於雪山,越三山脈、達第四層。彼處在一森林中,有一爲蓮華遮蔽之大自然湖,由此距離不遠之處,近於丘崗聳立一株大尼拘律樹,彼止於枝上。於此山之中央有一愉快之洞窟,而彼思欲住於其處,於是由山之入口平地處降落。

334 彼之場所均不能由下方登臨或由上方降下,乃一脫離鳥貓蛇人恐怖之處。於是彼思:「此處爲我安居之處。」彼即日住於彼處,次日由山洞出,於山頂向東方而坐,見日輪東昇,彼爲求日之守護,稱念救護咒曰:「此一切眼唯一之王昇」,爲求食物,則下至地上尋求。入夜歸來,於山頂向西而坐,見日輪西沉,爲求夜之守護,稱救護咒:「此一切眼唯一之王沉」,彼如是而住。某日,一獵人彷徨於森林,見坐於山頂之孔雀,彼歸自己之住家,於死時告其子曰:「吾子!第四層山脈之森林中住一金色之孔雀,若王欲求之,汝可告之。」

爾時,某日波羅奈王之妃懺摩,天曉時入夢,彼之夢如是:即見一金色孔雀王

第十四篇	
小部經典十二	

說法,彼女頷而聞法;孔雀王說法後,起立離去,彼女云:「孔雀王行,速與捕獲。」於是驚醒,醒後始知是夢。彼女自思:「若予云夢,王不介意,若云有孕之女人所望者,王必留心。」於是裝作有孕之女著床。爾時王來彼女近前問曰:「妃!汝感何處心意不快?」「予有願望。」「妃!汝有何欲願?」「予欲聞金色孔雀說法。」「妃!如何能得此種孔雀?」「大王!若不能得,予將死矣。」「妃!汝勿憂煩,若某處住有此物,則必能得之。」

335 王慰彼女而出,坐於王座問大臣曰:「諸君!吾妃欲聞金色孔雀之法,世有金色之孔雀耶?」答曰:「婆羅門知之。」王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如是答之:「大王!水之生物魚龜蟹,陸之生物鹿鵠孔雀鷓鵠等,此等動物與人,皆有金色者。此爲我等之相好咒中所云。」

王將自己國中之獵師集於一堂,問曰:「汝等嘗見金色之孔雀耶?」答云:「未嘗見之。」唯其中一人,其父曾見,彼謂:「予雖未嘗見之,然予父云某處有金色之孔雀。」王向彼云:「甚善,如是予將能與妃生命,汝往捕捉前來。」王與以諸多之財物使往。

於是彼以財產與妻子,向彼處出發而去。彼爲見大士而張網,彼思:「今日我將捕得,今日我將捕得。」如是在未能捕得之中而死去,王妃亦因願望未適而死去。王怒含恨:「爲彼孔雀使予之愛妻死去。」王於金板留書,將板入於美好之木函中,上書:「雪山第四層山脈住有金色孔雀,食其肉者得不老不死。」其後國王死去,他王見彼所書之金板文字,自思:「得不老不死。」於是派遣獵師一人,彼亦死於其處。

如是六人之王承繼王位,六人之獵師死於雪山。第七代之王所遣第七次之獵師 自思:「予今日捕得,予今日捕得。」如是七年之間,未能捕得。獵師自思:「何以此 336 孔雀之足,不於任何網中來食?」於是在彼處看守,見彼朝夕誦救護咒,獵人最後推 定:「在此場所,無他孔雀,此鳥必爲修梵行者,彼依梵行之力與救護咒之力而不爲網捕。」於是往近處捕一雌孔雀,以拍手之音,使之鳴舉叫聲,拍手使之舞踊,馴熟之後,攜往山處,於菩薩稱誦救護咒間,於近處張網,彈指出音,使雌孔雀揚起叫聲。孔雀聞彼女之鳴聲,於是七百年間靜止之煩惱,如蛇被擊打時昂起縑首,而彼爲煩惱所惱,不能稱念救護之咒,急往彼女之近前,由空中降下,足踏入網。七百年間未能捕捉之網,瞬間捕捉其足而縛之。

第十四篇	二二三
 小部經典十二	二二四

獵師自思:「此孔雀王經六人之獵師均未能捕得,予亦於七年之間未能捕得,今日彼為此雌孔雀而惱於煩惱,不能稱誦救護之咒,飛來為網所捕而低頭。為我所苦之物,乃如此之高德。如將此物持往為他人之贈物,實不相應,而王與我之名譽,又有何益?我將使彼逃走。」彼又尋思:「此鳥有象之力,具有威力,予若接近,彼思:『彼來殺予』,為死之恐怖而戰慄,將傷及其足翼,予隱不近彼而立,以矢切斷彼網。如是彼依自己之望可行。」於是彼立於隱處,以矢搭弓待發。

- 337 一方,孔雀亦思:「此獵師知予惱於煩惱,使予成為被捕之身,彼未介意而坐, 彼現在何處?」於是四處巡迴觀察,彼見獵人張弓而立:「彼將殺我而攜行。」彼思被 殺之恐怖而戰慄,願求助命而唱最初之偈:
 - 一 若爾欲財寶 捕我勿殺我 友! 伴我至王前 汝得多財寶

獵師聞此自思:「孔雀王見予搭弓欲射,予應安慰於彼。」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今我矢搭弓 不爲欲殺汝 孔雀王!我思壞此網 任爾喜應行

於是孔雀唱次之二偈:

三 獵者!晝夜耐飢渴 追我七歲間

捕我入網中 何故欲脫縛?

四 今日離殺牛 與眾牛無畏

爾捕我入網 又欲我脫縛

338 獵師更又云:

五 誓離殺生人 與眾生無畏

去世何幸福 孔雀王!我此今問爾

孔雀王答曰:

六 誓離殺生者 與眾生無畏

現在得稱讚身滅而昇天

獵師又云:

七 或云神不在 現生趣斷滅

善惡報亦然 布施爲愚蠢

第十四篇 二二五

小部經典十二 二二六

阿羅漢等言 是故吾捕鳥

大士聞此,爲說明他方世界之狀態,於網棒之前低頭唱次之偈:

八 月日兩善見 光輝行虛空

下界與他界 何只人間界

339 獵師唱偈云:

九 月日兩善見 光輝行虛空

他界非下界 神與人間界

於是大士向彼云:

一〇 否認善惡報 業果亦否認

以施爲愚蠢 卑說無因論

大士說此時,獵師善思,唱次之二偈:

一一 爾言實真實 如何施無報

善惡報亦然 如何說爲愚

一二 爲何如何爲 如何爲行爲

苦行如何修 修何等苦行

孔雀王!其義汝語吾 爲不墮地獄

340 大士聞此之時自思:「若予答此問說時,人間世界將成空寂;予將爲說信法沙門 婆羅門之狀態。」爲唱次之二偈:

一三 地上沙門人間少 不住家內纏袈裟

正時托缽行四方 非時止行爲善人

一四 近斯善人爾應問 彼能使爾心歡喜

從自智慧彼語爾 此世彼世說明白

大士如是云,使獵師恐懼地獄。實則彼已成就爲辟支菩薩之波羅蜜,如一成熟之蓮華尚在尋求觸及太陽之光線,彼已得完全智而生活。彼聞其法語立即領解諸行,知悉三法印,證得辟支佛智。此一知解與大士之由網解脫爲同一瞬間。彼辟支佛滅一切煩惱,立於有生之終端,而爲感興之詩唱偈曰:

341 一五 如蛇之捨古破皮 如綠樹之捨黃葉

今日我捨獵生活 獵師生活我捨棄

第十四篇 二二七

小部經典十二 二二/

彼歌此感興詩後自思:「予今由一切煩惱之繫縛解脫,然家中尚有諸多之鳥被縛而生,予將如何解放彼等?·」於是向大士問曰:「孔雀王!予之家尚縛有諸多之鳥,彼等應如何與以解放?」

菩薩具有較辟支佛爲大之知方便攝取一切智慧,於是菩薩向彼云:「尊身依道而破煩惱,已證辟支佛智,應爲有關此之誓言,則全閻浮提中被繫縛之眾生,皆被解脫。」於是彼入於依菩薩所與之門而爲誓言:

一六 爲數幾百鳥 被縛於我家彼等之生命 我今與解放今日使彼等 各歸自己家

342 彼唱此偈,於是依彼之誓言,彼眾鳥立即由一切之繫縛中解放,彼等揚溢喜聲, 各往自己之家而去。於此瞬間,全閻浮提各各之家,自貓以下,一切被繫縛眾生, 皆不存在。辟支佛舉手觸頭,於是家居之標示消失,出家之標示出現,彼如六十歲 長老之狀,著衣持八種之必須品,向孔雀王合掌云:「尊身爲予偉大之救主。」於是 右繞爲禮,昇至虛空,向難陀姆羅山頂而去。孔雀王則由棒之先端飛起,取食物往 自己之家而行。

結分 獵師於此處七年之間,以手結網而住,依孔雀王而得解脫,佛述說此事唱結語之偈:

一七獵師住森林親手爲結網光榮孔雀王終被彼捕獲彼由苦解脫如我之解脫

佛爲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惱心之比丘得阿羅漢——而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孔雀王即是我。」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 1

〔菩薩—樹神〕

343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二年老之長老所作之談話。摩訶拘薩羅王將其女與頻婆娑羅王時,並與以迦尸村爲其女作沐浴之用,後波斯匿王於阿闍世王弒其父頻婆娑羅王時,破壞此村,爲此發生戰鬥。開始時,阿闍世王勝利,拘

第十四篇	二二九
 小部經典十二	 二三〇

薩羅王敗績,彼問大臣:「以如何方法,可生擒阿闍世王?」「大王!比丘善巧於咒文,王遣使者赴精舍聽取比丘等之意見。」王曰:「甚善。」王與同意,於是命大臣等云:「汝等前往,可隱身聽取尊者等之意見。」

在祇園精舍中有多數王者之眷屬出家,彼等中有二年老長老於精舍附近之草庵居住。一爲弓術師帝須長老、一爲曼提達陀長老。彼等於夜間睡眠,次晨醒覺,彼等之中,帝須長老點火云:「尊者達陀長老!」達陀云:「尊者!何事?」帝須:「貴君善眠耶?」達陀:「予未成眠,將如之何?」帝須:「尊者!此拘薩羅王實爲愚者,彼不過只知食盛入食器之食物而已,是故爲阿闍世王所敗。」達陀:「尊者!汝言如何?」帝須:「彼竟被不過如自己腹中小蟲之阿闍世所敗。」達陀:「尊者!然則如之何則可?」帝須:「尊者達陀長老!戰者實有輜重軍、戰車軍及蓮華軍三種,於此等之中,以輜重軍可捕阿闍世王。於某山頂之兩側配置勇士,前面顯示軍勢,俟了解其進入中間後,由兩側之勇士叫囂而躍上,則彼如魚之入網,如魚之入於荃中,即

可成擒。」

王所派遣諸人,將此語聞告於王,王率大軍,依言而捕阿闍世王,鎖縛數日懲 處之後,對彼教誡曰:「爾以後不可再爲此事。」將彼解放,交付其母金剛女,爲大 行列之行軍而歸。

「拘薩羅王以弓術師帝須長老之計劃擒阿闍世王。」比丘等之間開始宣揚,法堂 中亦同樣開始議論,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 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之事,前生弓術師帝須即巧於 戰爭之配備。」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近於城門之村,住一木工。彼往林中伐木,見一幼豬 344 落入穴中,將其帶回,命名爲「木工養豬」加以養育。豬受彼之召使,以鼻轉木推來, 以牙牽引墨繩,以口銜斧、鑿、木槌運來供用。

彼成長後,力強身大,木工愛彼如子,木工以住於此處,恐人傷害,將彼洮放 於森林。於是豬思:「予於此森林之中,不能單獨居住,將求得親類,爲彼等圍繞而 居。」於是彼往森林茂密之處探索,發現甚多豬隻,彼滿足而唱次之三偈:

> 一 我往山與林 探求爲步履 求得我親族 今我得成爹

第十四篇 小部經典十二

> 二 樹根與實多 食物亦不少 觀此山川樂 居住可平安

三 一切親類等 共住於此處

恬淡無慾惱 何處亦無懼

彼等聞此語,唱第四之偈:

345

四 汝求其隱家 此處有敵人 「木工」! 彼來此處時 殺我最上者

五 誰爲我等敵 親族!汝等善來集

尙未被殺者 我問請答我

六 獸王有條紋 有力具銳齒 木工!彼來此處時 殺我最上豬

七 我等非無牙 身體具有力

我等共一團 合力將戰勝

八 我等聞爾言 心喜耳亦樂 戰時如逃去

我等命將斷

於是「木工養豬」使豬等成爲一心,然後問曰:「虎何時將至?」「今日晨朝捕一隻 而去,明日晨朝彼將再至。」彼於戰爭巧爲佈置,彼云:「立於此之場所,必能勝利。」 彼知便利之地形,於是檢查各處場所。夜間使豬等取用食物,晨朝起時,彼說明戰 時有輜重軍等三種,設蓮華軍於中央之所,安置飲乳之仔豬,而以彼之母親等圍繞 彼等,其外再圍以不產仔之牝豬,其次爲幼豬,其次爲將出牙之幼豬,其次爲有大

牙之豬,其次爲年老之豬;如是於各處作十組二十組三十組之分隊,配置有力之軍隊。彼爲自己掘一大穴,爲虎之陷落掘一簸籠式之穴,二穴之問爲自己作一立足休息之地。於是攜同有力之戰十豬等往各處激勵十氣而行。

346 如是作爲之間,太陽昇起,於是虎王由僞行者之庵出來,立於山頂。豬等見虎告彼曰:「貴君!敵來。」彼云:「勿恐,一切皆如彼而行。」虎搖擺身體,如欲出發而放尿,豬等亦如彼之狀;虎見豬等,出大吼聲,彼等亦如彼而爲之。於是虎見彼等之動作而自思:「此非以前之狀,今日向予敵對,分組而立,彼等有軍師而爲此配列,今日予不近彼等而歸去。」彼恐戰死而歸,往僞行者之傍。彼僞行者見虎空手而

來,唱第九之偈:

347

九 汝於今日離殺生 對諸生物與無畏

見群歸來如乞食 虎!實有齒爪無勇氣

於是虎唱次之三偈:

一一予之齒爪非不利一方之身體具有力被親族等爲一團是故彷徨我獨步

一一 嘗見懼戰者 兆散求隱家

今共爲一群 吟聲作哼語

今彼立原地 我恐敗彼難

一二 彼等有軍師 言說皆一致

成團欲殺我 是故我不欲

低行者聞此唱次之偈:

一三 帝釋戰勝阿修羅 一隻之鷹殺群鳥

一頭之虎見群獸 殺最止者有此力

於是虎唱偈曰:

一四 不論帝釋鷹 雖云獸王虎

親族結一團虎力不得動

僞行者再行對彼激勵,唱次之二偈:

彼等喜一處 飛翔空中去

一六 彼等之飛行 唯一離群飛

是故爲鷹襲 虎亦當如是

348 而彼如是云:「虎王!汝不知自己之力耶?汝勿恐,汝唯一度大吼,即飛撲上去,彼兩隻不能一同奔逃。」彼再激勵,虎依其言而爲。

爲說明此意義,佛爲唱偈:

彼思仍如前 躍向有牙者

於是虎又歸往,暫立於山頂。豬等又告木工:「盜賊又復前來。」彼激勵彼等:

「勿恐。」彼起立至兩穴之間暫作休息之處,虎出速力近木工養豬之前,飛撲上來, 木工養豬向後迴轉,落入第一穴內;虎不能制止其速力前進,落入簸籠之形穴內, 彼如同土塊所作之物,立於其中。木工養豬忽然飛出,以牙齒突入其內股,刺破心 349 臟,食其內而以口嚙之,落於外穴,彼云:「予已捕此奴隸矣。」最初往者,食滿其 口,最後往者云:「虎內究爲何味?」木工養豬由穴中上來,見豬等曰:「汝等不滿足 耶?」「大王!貴君殺一隻虎,尙有其他惡於十虎者在。」「彼爲何人?」「彼爲虎常運 內與彼食之僞行者。」「如是皆來,捕彼惡漢。」彼等共同意急行前往。僞行者以爲虎 將立即歸來,然見豬等由路上奔來,彼思:「此等豬已殺虎,此似爲前來殺予。」於

耶?」「大王!貴君殺一隻虎,尚有其他惡於十虎者在。」「彼爲何人?」「彼爲虎常過內與彼食之僞行者。」「如是皆來,捕彼惡漢。」彼等共同意急行前往。僞行者以爲虎將立即歸來,然見豬等由路上奔來,彼思:「此等豬已殺虎,此似爲前來殺予。」於是急馳攀登烏曇跋羅樹上。「汝等勿憂,彼將立即被捕。」於是呼幼豬由樹根刨土,牝豬用口滿含水來,大樹直立而露根,於是命其餘之豬等:「汝等可往彼處咬斷其根。」於是倒退膝行,以牙切斷樹根,牙利如斧,大樹斷根,猛然翻轉倒下,僞行者落下,分裂碎斷,內均被食。樹神見此不可思議,而唱偈曰:

一八 如樹生森林 親族善團結 豬等爲一團 一度虎被殺

彼等之中,人與虎被殺,佛爲說明此事,唱他之偈:

一九 婆羅門與虎 兩者終被殺 豬等皆歡喜 齊爲大聲吼

350 於是木工養豬問曰:「尚有其他之敵否?」豬云:「大王!已無矣。」豬等皆曰:「吾等爲彼灌頂作我等之王。」於是求水,見僞行者飲水使用之法螺貝,以此右旋法螺貝之寶,滿盛以水運來,使木工養豬於鳥曇跋羅樹根之下灌頂,於是以灌頂之水灌撒一牝豬爲彼之妃。由此以來,坐於鳥曇跋羅之吉祥賀喜凳上,用右旋法螺貝水灌頂成爲後世灌頂大典之慣習,乃即由此時開始。

結分 佛爲說明其意義唱結語之偈:

二〇 鳥曇跋羅樹根元 於此豬等齊來聚 木工養豬受灌頂 爾爲吾等主君王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弓術師帝須即巧於戰爭之計劃。」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僞行者是提婆達多,木工養豬是弓術師帝須,樹神即是我。」

第十四篇	二三七
 小部經典十二	 二三八

註 1 同樣之譚見第二八三工匠養豬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一三二頁)。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舍衛城之商人等所作之談話。彼等為經商而出發時,向佛爲大布施,立足於歸依處與戒律向世尊言曰:「若我等健全歸來,唯一即爲向世尊之足頂禮。」於是彼等與五百之車共同出發,達曠野處,迷失道路,無水無食,於森林中左轉右轉,見一龍住之尼拘律樹,解車坐於樹根。彼等見水濕充滿之樹葉與充滿水分之樹枝,自思:「此樹通水,切其東枝,將見我等之飲水。」351 於是一人登樹切枝,由多羅之幹,涌出水流,於是大眾浴水飲水;然後斷其向南出之枝,由其中出來種種食物,大眾食之;然後向西切枝,由其處出來著飾之女人,大眾與彼女等同樂;然後斷其向北之枝,其中充滿七寶,裝入五百車中;於是返回舍衛城,守其財寶。彼等手執香及花環等往祇園精舍,向佛敬禮供養,坐於一方,敬聞法語,而於次日施大布施。彼等云:「世尊!予等以此布施功德,讓給與我等財寶之樹神。」於是商人等皆讓與功德。佛於食事終了後問曰:「功德讓與如何之樹神?」商人等語如來由尼拘律樹受得財寶之事,佛言:「汝等知量,不住欲望,故得財寶。前生有諸人不知量,住於欲望,故失財寶與生命。」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近處有荒野之土地,生有尼拘律樹,商人等迷失道路, 見尼拘律樹。

佛爲等正覺說明其意義:

352

	商人等爲集	乃由諸國來
	一人爲隊長	出往得財寶
$\stackrel{-}{\longrightarrow}$	彼等行曠野	少食又無水
	見大尼拘律	蔭涼心歡喜
\equiv	於此樹之蔭	彼等坐其處

> 愚爲愚癡蔽 商人等尋思 四 此樹有濕氣 而且涌水流 商人!我等斷其枝 先切東向者 五 彼等切其枝 無污得清水 滿足商人望 既浴目飲用 六 愚爲愚癡蔽 二度彼等思 商人!我等斷其枝 今切南向者 七 彼等切其枝 米肉少水粥 多得枝中流 生薑與豆汁 八 商人遂其望 彼處食且飲 愚爲愚癡蔽 三度彼等思

九 商人!吾等斷其枝 今切西向者 彼等切其枝 得諸女著飾 一〇 身被種種衣 寶玉與耳環 一人得一女 二十五人居 一一 於此樹蔭中 女等所包圍 商人遂其望 四方侍爲樂 四度彼等思 商人!吾等斷其枝 今切北向者 一三 彼等切其枝 金銀珠琉璃 價奠白毛布 多得枝中流 一四 又有迦尸布 北方之毛布 商人缘其望 捆縛入車中 五度彼等思 吾等斷此根 將得更佳物 一六 隊商之長立 合掌爲乞願 商人!彼樹何所逆 幸福與爾等 一七 東枝與爾水 南枝與飲食

西枝與女人 北枝遂欲望 商人!彼樹何所逆 幸福與爾等 一八 於此樹蔭中 坐而且發誓 不得傷其根 害友爲惡人

一九 勢多不納一人言 彼等對彼不介意 手持銳斧由根斷 尼拘律遭彼等襲

353 於是龍王見彼等欲斷樹根,自思:「予對此等諸人欲飲時與水,更與天食、臥榻、 侍女及滿載五百車之諸寶,而今又欲由根伐斷吾樹,彼等過分貪慾,除隊商之長外, 其他諸人,悉數格殺。」於是彼召集:「如是如是之武裝兵士,如是如是執弓箭者, 如是如是著甲胄者」前來。

佛爲說明此事唱偈:

二〇 由此二十五條蛇 堅固之身出臨陣 又執弓者有三百 著甲胄者六百多

於是龍王唱偈云:

354 二一 此等諸人皆縛打 勿使生命得救助 其中除去商隊長 一切諸人爲灰燼

龍等依言而行,將以上覆蓋之物使乘於五百車中,而使商隊長載入自己車內運 往波羅奈,將一切財寶置彼家中,遣彼歸自己龍宮而去。 結分 佛爲教訓,使知其意,唱次之二偈:

二二 是故古賢人 得見自利益

不爲貪欲制 解除敵之心

二三 愛慾苦之源 應知其危險

離執去愛欲 出家作比丘

而述此法語後,佛言:「汝優婆塞等!如是前生住於貪欲之諸商人等至大破滅,是故不可住於貪欲。」於是佛爲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商人等到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龍王是舍利弗,隊商之長即是我。」

第一	十四篇		二四三
/\ \	郭經典十二		二四四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p.355.

〔菩薩—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入布薩會之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汝等優婆塞!昔之賢人等依自己之布薩業,以人間之身體往天界長期居住。」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絺羅城有名娑提那王者,從正法以治國。彼在城之四門,城 之中央及宮殿之門前,造六布施堂,於全閻浮提休假日行大布施,每日行六十萬之 消費。彼守五戒,入布薩會。王國之住民,立足於彼之教誡之上,積布施之功德, 死後生於天之城市,於帝釋天之善法講堂,天子充滿而坐,稱讚娑提那王戒行等之 德。其他諸神聞之,起欲見王之望,諸神之王帝釋天知彼等之心,云:「諸位欲見娑 提那王耶?」答曰:「唯然,天王!」於是彼命摩兜麗曰:「汝往,付馬駕超勝車,伴 娑提那王前來。」於是彼云:「謹遵王命。」同意付馬駕車向毘提訶王國而行。

爾時為滿月之日,摩兜麗於諸人夜食,坐於門前笑語之時,與月輪一同驅車前進,諸人望天云:「有兩月出現於空中。」彼等見車通過月輪向前行進乃曰:「此非月乃車,此天子出現。此究爲何人結此如意所向之辛頭馬驅天車而行耶?除吾王之外,將無他人,我等之王實爲信心甚深之法王。」諸人十分歡喜,合掌而立,唱第一之偈:

一 **歡喜豎毛髮** 此世不思議 天車現虚空 吾王有光榮

356 摩兜麗驅車,由諸人供養香及花環等物崇拜,彼右繞城三周,往王之宮門之所 停車,立於西方窗之下端,準備登門而立。

是日,王往巡視諸布施堂,並與指示:「以如此方法與布施爲宜。」於是入布薩 會過此一日。而彼時由大臣等圍繞,坐於裝飾之宮殿屋頂華麗之露臺之上,向東窗 說有關正法之話。爾時摩兜麗招手向彼爲乘車狀,而於招手後即伴之而行: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偈:

二 神力偉大之天子 天之御者摩兜麗 彼招彌締羅城主 毘提訶王受招待 三 王中最優王 乘此天車來

	第十四篇			二四五
	小部經典-			二四六
		帝釋希見爾	三十三天上	
		諸天皆憶爾	共坐善法堂	
	四	娑提那王見	迴面乘天車	
		天車軛千馬	馳往諸神前	
	五.	見此王到著	諸神喜相近	
		大王!爾善來相伴	相伴爾善來	
		大王!諸神之王座	王可坐其傍	
	六	帝釋喜相迎	毘提訶之王	
		婆娑婆招待	座席與欲樂	
	七	強力諸神之住居	王來居住誠善事	
		大王!一切欲樂悉原	以就 諸神望汝與共住	
		三十三天皆共有	所享欲樂非人間	
357	諸神之王帝	奇釋分與廣一萬由旬 ヲ	F城市之半,一俱胝天女	之半及天宮之半與彼。
	於是彼歡樂於所	所與之幸福,依人間だ	之數,已過七百年間。彼	如是居住之內,於天界
	自己之功德已盡	盘,心中感不滿足,爲	爲此彼與帝釋天如是相語	,唱次之偈:
	八	舞踴歌謠與史話	皆云生天有快樂	
		今我在天已不樂	壽命將盡近死期	
		汝爲諸王最上者	是否予將作愚人?	
	於是帝釋是	天向彼云:		
	九	爾之死尙遠	壽命亦未盡	
		有力最上者	爾尙不成愚	
		然爾功德少	異熟果未盡	
	\rightarrow	依我天之力	使汝住天上	
		最上王!三十三天卢	亨非人間樂	
358	爾時大士打	E絕云:		
	——	如借他車乘	如借他財寶	
		由他得布施	如此享幸福	
	— <u> </u>	由他得布施	此非我所望	
	第十四篇			二四七
	小部經典-	 -二		二四八
		自爲之功德	財寶我特有	
	一三	是故我將行	布施住寂靜	

攝制又自制 多爲諸善行 爲時爲幸福 無感後侮事

爾時帝釋聞彼之言,命摩兜麗:「汝往,汝伴娑提那王往彌絺羅城,置於王之遊園之上。」於是彼依言而爲。王巡迴步行於遊園之中,遊園之管理人見彼詢問後,往那羅陀王之所告稟。於是聞王之到來:「汝先行爲彼王與予準備二席置之。」王遣遊園管理人先行,於是彼依命而行。爾時娑提那王問彼曰:「何故設二座席之位?」答曰:「一爲貴王,一爲我王而設。」於是王云:「他爲如何之人,將坐於予面前之席上?」王坐一席,而置足於另一席上。那羅陀王出發前往,向彼之足敬禮,坐於一方。彼乃娑提那王第七代之後裔,爾時之人壽爲百歲之時,而大士依功德之力,過如此之時光。彼執那羅陀王之手,於遊園巡迴散步,唱次之三偈:

一四 此處有旱田 有水流溝渠

此等諸小川 為此綠草蔽

359 一五 此有蓮池樂 鴛鴦鳴聲滿

曼陀羅之華 白蓮青蓮蔽 與我共居人 今往何處去

一六 此等旱田爲地面 彼處樂園有森林

相知之人何不見 那羅陀!予見此如空漠所

爾時那羅陀向彼云:「大王!貴王因往天界,經七百年,予乃貴王第七代之後裔。貴王之臣下,均已墮入死域,然此爲貴王自己之王國,請受取之。」王曰:「那羅陀!予非爲王而來此處,予爲行功德而來,予只爲欲作功德。」於是唱次之四偈:

 一七
 我見天宮殿 面向諸天王 亦見諸天子

 一八
 予住天之居 予享天欲樂 三十三天內 一切欲樂遂 來此爲功德

第十四篇 二四九

王位我不望

 360
 二〇 勿導罪咎道
 等正覺者說

 有德人進道
 我亦欲踏進

我只爲行法

如是大士爲此等偈,以智慧集唱,盡知一切。爾時那羅陀更向彼云:「大王!請 與指導王國。」彼答:「王子!予不望王位,望與我七日間行七百年間之布施。」那羅 陀云:「甚善。」接受彼之言行大布施。王行布施七日間,至第七日娑提那王死,生 入三十三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布薩業應真誠住之始爲相應。」於是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優婆塞之中,有者入預流果,有者入一來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那羅陀王是阿難,帝釋天是阿那律,娑提那王即是我。」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比之布施所作之談話,此於第八篇 蘇企羅本生譚 1 中將被詳說。王當與此布施時,對以佛爲上首之五百比丘,加以考 察,對滅煩惱之比丘則與之。於是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說王之功德:「諸位法友! 王與不等之布施,當布施時,考察而施與有大果者。」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 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拘薩羅王 361 爲如我佛之弟子,考察而與布施,實無不可思議,昔之賢者等於佛未出世時,即與 考察之布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樓國之因陀羅波羅薩多城之優第提羅系之高羅婆王治國時,有彼 之大臣毘樓指導俗事與聖事。王行動搖全閻浮提之大布施,而受布施之食者中,守 五戒者全無一人,皆爲破戒者,因而布施使王不能滿足。於是王思:「如行考察之布 施,其果甚大。」於是彼望與守戒律人以布施,彼思:「與賢人毘樓互相商談。」於是 於彼侍奉來時,使坐於座席,向彼諮問。

佛爲說明此意,唱次之半偈,其他半偈以下爲王與毘樓之問答。

一 愛法優第提羅王 彼向毘樓云考察毘樓!凡來我前求施者 護戒有學婆羅門

二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第十四篇	<u>_</u>
 小部經典十二	二五二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 大王!護戒有學識 遠離不淨行 難見婆羅門 食爾供養食 電別有一種

四 大王!婆羅門種類 實則有十種 彼等詳區別 我說請聽聞

五 或者背負袋堅縛如根滿集合諸藥草入浴口誦咒

六 大王!醫師與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362 高羅婆王云:

七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八離不淨行者食我供養食施彼果甚大斯者我施與九或者車附鈴前行使錚鳴彼常爲行使馴馬能御車

一〇 大王!與使者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一二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一三 更有婆羅門 持水甕曲杖

城村與街市 王之近處行

一四 城村與森林 不施我不走

大王!壓制者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第十四篇 二五三

二五四

小部經典十二 高羅婆王云:

一五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一六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一七 爪髮長如草 齒污體垢穢

塵埃塗滿身 彼等乞食行

一八 大王!樹樵亦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363 高羅婆王云:

一九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二〇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二二 羅闍那樹糖果籠 煙管蜂蜜軟膏等 大王!聲高四處爲叫賣 彼爲商賈到處行

二三 大王!與商人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二四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二五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二七	阿摩畫之種 2	吹舍種同等	
	第十四篇			二五五
	小部經典十	 -二		二五六
		彼等爲混血	亦稱婆羅門	
	古思波工二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印什米省(
	高羅婆王云		不可云彼婆羅門	
	→ /\	彼等婆羅門相遠 思想上汝語做之渡翠	小可五似安維 [] 異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 +	此慢: 似暗他心安然 離不淨行者		
	 ./ L	施彼果甚大	食我供養食 斯者我施與	
364	$\exists \cap$	諸村爲司祭	出行享乞食	
304		多求爲諸獸	去勢並付印	
	=		居殺家畜者	
		大王!屠牛者同等		
		大王!彼等語資格		
	=-	次工:	不可云彼婆羅門	
	<u> </u>		程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四	或有婆羅門	手持刀劍盾	
	⊸ ⊢	立於通路上	引導隊商行	
	= 开	彼等牧獸者	盗賊與同等	
	<u> </u>	強取並索要	亦稱婆羅門	
		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 3 11// ! •	
		·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置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三七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八	森林造小屋	張網爲獵戶	
		兔貓並蜥蜴	魚龜皆遭捕	
	第十四篇			二五七
				— <i>1</i> 1. U
	小部經典十	- <u></u>		二五八

二六 經營農商業

得金與子女

畜養山羊羊

使之論嫁娶

三九 大王!彼等爲獵師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四〇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365 四一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四二 財寶之欲所驅使 横入肺下爲竊賊

蘇摩酒祭行犧牲 王於其上得入浴

四三 大王!理髮師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四四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367 四五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如是說明普通一般具有虛名之婆羅門等,以下爲說明最上之婆羅門等,唱次之 二偈:

四六 大王!護戒有學識 遠離不淨行

此等婆羅門 可享食供養

四七 一食食米食 並且不飲酒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王聞其語問曰:「友!毘樓!如是可尊敬之第一婆羅門等住於何處?」「大王! 彼等居於北部雪山之難陀姆羅洞窟之中。」「賢者!如是以爾之力,爲予將此婆羅門等伴來此處。」王心滿足唱次之偈:

四八 毘樓!此等婆羅門 護戒有學識 毘樓!汝速索彼等 可招彼等來

大士云:「善哉。」接受王言,向王曰:「如是,大王!裝飾城市,一切城中住民,

第十四篇	二五九
 	二六〇

皆行布施,入布薩會,守持戒律,擊大鼓布告,王與臣下共行布薩。」而菩薩自己於 368 晨早爲食事,行布薩會,日暮取出內豆 色之箱,與王共同五體投地平伏其身,憶 諸辟支佛之群而敬禮祝告曰:「北部雪山難陀姆羅洞窟所住五百辟支佛等!明日受 我等之供養,前來受食。」於是向虛空八度散撒滿握於拳中之花,爾時五百辟支佛之處,華往落於其上。彼等思忖,知其理由:「諸卿!我等將受毘樓尊者招待,彼實非 卑劣眾生,彼爲成佛人物,此劫即將作佛。我等應寄以善意。」於是承諾其招待。大 士見華未歸來,已知彼等承諾。菩薩云:「大王!明日辟支佛等將來,請施以尊敬與 尊崇。」

王於翌日爲大尊崇,於大露臺之最淨之所設席。於無熱惱湖之辟支佛,思惟其身體要求已生時,凌虛空而前來,於王庭落下。王與菩薩深具信心,由彼等之手受缽,使坐於宮殿露臺之上,捧獻供養之水後,準備硬軟之食以爲供養。食事終時,爲次日而作招待,如是七日間招待,行大布施。第七日時,與彼等必要之物品,爾時彼等感謝,昇於虛空,歸往彼處,必要物品亦與彼等同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拘薩羅王爲予之弟子,行考察布施, 實非不可思議,昔之賢者於佛未出世時,亦同行布施。」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爾時之王是阿難,毘樓賢者即是我。」

- 註 1 蘇介羅本生譚,原無此名,此相當於第四二四之燃燒本生譚。
 - 2 阿摩畫之種,爲婆羅門與吠舍之混種。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p.369.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地主所作之談話。彼爲善良而信心 甚深之人,向如來及僧團常爲大崇敬,某日彼作如是思考「予對佛寶僧寶供養食與 柔衣,常爲大崇敬,今將向法寶爲之。其所爲崇敬,將應如何爲之?」

於是彼取諸多之香與花環等往祇園精舍敬禮世尊,問曰:「世尊!予欲爲法寶之 崇敬,其崇敬應如何爲之?」佛對彼言曰:「若欲爲崇敬法寶,當向法寶之保持者阿

第十四篇	二六一
 	二六二

難以爲崇敬。」於是彼云:「謹如尊命。」同意而爲對長老之招待。次日對長老大爲崇敬,引導至家中,使坐於極爲安靜之座席,敬獻香與花環等物,施種種優味之食,食後並施與作比丘三衣之十分高價布料。長老自思:「此崇敬乃對法寶之所爲,對自己頗不相應,應與第一之法將爲最相應。」於是將供養食物入於缽內,連同衣料運往精舍,交與舍利弗。然彼亦自思:「此崇敬爲對法寶,應遍及法主等正覺者爲相應。」於是彼施與十力尊。佛見無比自己至上者,於是受入缽供養之食,並受取衣之布施。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某地主爲崇敬法寶而思惟,向法寶保持者長老阿難而爲布施。長老謂:『施予爲不相應。』而施與法將;彼亦謂:『此對予亦不相應。』而奉獻與如來。如來不能發現其他之至上者,依自己爲法主故:「彼於我相應。』於是食彼缽之供養食,受衣之布料。如是彼缽之供養食,相應如法次

第至其主之足前。」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缽之供養食如法次第至予之所,非自今始,前生佛未出世時亦有相同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370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止惡行,不亂十種王法,以正法治國,如是行之,

彼之法庭成空。王爲發現自己有無不德,由住於近處住者開始,於任何人問之,如 宮內之婦人等,城內之人,城門近處之村,均未發現自己之不德者。於是彼思:「予 往地方探討。」於是使大臣等任王國之事,彼與司祭變裝,遍歷迦尸國境,然亦未發 現任何人語王之不德。

彼等來至國境之某市,坐於無門戶之講堂。爾時有市中居住有八十俱胝財產之 富豪地主,作大行列之入浴而來,見坐於講堂中金色優雅風姿之王,心生愛慕之情, 入於講堂云:「請貴君稍待。」彼歸家製造種種非常美味之食物,爲大行列持食事之 器皿而來。

爾時有住雪山持五神通力之苦行者前來坐於彼處,而由難陀姆羅洞窟之辟支佛亦來坐於其處。地主與王以洗手水後,以種種美味之咖哩食物,調入食器,運送王前;王受之與司祭之婆羅門,婆羅門受之與苦行者,苦行者行辟支佛之面前,以左手按食器,右手取水甕,與布施之水後,將食物入於缽中,於是彼辟支佛不對任何人招待,不乞求許可而自食。在彼爲食事終了時,地主自思:「予與王食物,王與婆羅門,婆羅門與苦行者,苦行者與辟支佛,而辟支佛不向任何人乞許而食。此等布

第十四篇	二六三
 小部經典十二	 二六四

371 施之理由爲何?」「此不向他人乞許而食之理由爲何?予將依次詢問。」於是彼向每人 各各敬禮發問,而彼等亦向彼說明。

	* ** **	
	彼住優高閣	大床彼橫臥
$\stackrel{-}{\longrightarrow}$	我此有愛慕	優煮米之食
	清淨去黑米	覆肉與米飯
\equiv	爾受此食物	緣何不自食
	布施婆羅門	此爾爲何法?
兀	我師婆羅門	熱心諸義務
	尊貴應招待	與彼食相應
五	王之崇信者	我問婆羅門
	清淨覆肉食	何故王與爾?
六	爾今受此食	不知爾目的
	施食與仙士	此爾爲何法?
七	我爲家所縛	養育我妻子
	人間樂愛慾	以法教我王
八	仙士住森林	年老積修行
	我向苦行者	與食甚相應
九	皮下筋脈見	爪髮長如草
	齒污體覆塵	我問瘦仙士
	一人爾住林	人生不持望
	爾與比丘食	彼有何處優?

一 我見姿優人 王國荒野來

372	 - <u>-</u> :	球根與草根 搖落黍稻粒 野菜蓮根蜜 運來爲我食 我爲廚役故 我爲所有故	我掘球狀物 壓輾爲乾粉 肉棗阿摩勒 亦爲我財產 與非廚役人 與無所有人		
	第十四篇			二六五	
	小部經典	 		_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我不爲切割 知我無所有 左手供養食 仙士與我者 所有財產者	與與問個獨爾亦亦遠右清後與問個獨爾亦亦遠右清淨明人人會為為一人,與問題,與其為一人,與問題,與其為一人,與與問題,與其為一人,與與問題,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與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為一人,以及其之,以及其之,以及其,以及其之,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以及其		
373		勸請布施物 言,唱次之二結偈:	我思爲反對		
	一九二〇	戰車之主來此處 布施之果大無比 王對王國有貪欲 仙士貪求根與果	由今以前我不知 婆羅門有諸義務 而比丘等得解脫	。王尙住於彼之近處數日,	
374	結分 佛边 生即已如是行之	之。」於是爲作本生		相應往彼處者非自今始,前 為崇敬法寶之地主是此地 。」	
	第十四篇			二六七	
	目	 次			

小部經典十三 本生經八

悟醒 譯

第十五篇	
四九七	摩登伽本生譚
四九八	質多、三浮陀本生譚—七
四九九	尸昆王本生譚三〇
五〇〇	榮者之愚本生譚四三
五〇一	魯般鹿本生譚四四
五〇二	白鳥本生譚五八
五〇三	薩提坤巴(槍群)妥鸚鵡本生譚六五
目	次 一
小部絲	翌典十三 二 二 二 二
五〇四	巴拉提雅本生譚七三
五〇五	蘇馬拿薩王子本生譚八〇
五〇六	羌培耶本生譚九〇
五〇七	大誘惑本生譚————————
五〇八	五賢人本生譚——二
五〇九	護象本生譚·····三
五一〇	鐵屋本生譚三一
第十六篇	
五一一	何欲本生譚—四一
五一二	瓶本生譚——————————————————————————————————
五一三	伏敵本生譚一六〇
五一四	六色牙象本生譚——七二
五一五	三婆婆本生譚一九一
	大猿本生譚二〇二
	水羅刹本生譚二——
	槃達羅龍王本生譚······二
五一九	山布拉妃本生譚二二二二
五二〇	結節鎭頭迦樹神本生譚二三三
一 中文字	
目次	三

第十五篇 1

p.375.

四九七 摩登伽本生譚 2

〔菩薩—闡陀羅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跋蹉國王優陀延所作之談話。爾時,賓頭羅婆羅豆婆遮尊者,由祇園飛馳於空中而赴憍賞彌,常往優陀延王之御苑,以卻除晝間之暑氣。——長老於前生曾統治此國,長期在王苑中,受多數之廷臣圍繞,享受幸福。彼依過去之業,常來此處,爲卻除晝間之暑氣而坐,樂等至果之安樂。

然某日彼往其處,坐於盛開之娑羅樹下時,優陀延王七日之間,飲酒甚多,云欲遊苑,由多數廷臣隨行,來至王苑。王著於石製王之座席,臥於一侍女之膝上, 入於沉睡,以醒解其爛醉之酒。坐於周圍歌舞之侍女等,放下樂器,往入園苑之深 處,各處搜集花與果物,發現彼長老,往其近前問候而坐,聽聞長老坐著說法。另

第十五篇 	
 小部經典十三	

一侍女搖膝使王醒覺;「彼女人等前往何處?」「彼等圍繞一沙門而坐。」王怒往長老處,極盡惡毒之詈罵讒謗,「將此沙門以赤銅色之蟻食殺之。」王怒氣不息,打破充滿赤銅色蟻籠,放於長老之身體上。長老立於空中,向王忠告後,飛回祇園之香殿扉前降落。如來問其前往何處,彼告以此事,於是佛言:「婆羅豆婆遮!優陀延王惱恨出家者,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彼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摩訶薩生於郊外闡陀羅族之胎,名爲摩 376 登伽。後彼因得種種知識,人稱摩登伽賢者,甚爲有名。爾時有波羅奈某富豪女名 提他曼伽利佳,於一月二月之間,必率多人往王苑遊覽。某日摩訶薩因事入都,於 城門入口處遇見彼女,彼爲閃避,寄身恰立於路側。提他曼伽利佳於幕中見之,問 彼爲何人,答曰:「貴女!彼乃一闡陀羅。」彼女云:「此不得嘗見者,予今竟見之。」 於是以香水洗淨其目,由彼處折返。而彼女同來之人等,向彼罵曰:「汝穢賤之闡陀 羅奴!今日託爾之蔭,使我一頓酒食落空。」言畢彼等憤怒忘形,將摩登伽賢者拳擊 足蹴,結果使彼昏倒而去。經時不久,意識恢復,摩訶薩自思:「隨從提他曼伽利佳 人等,無故襲擊我無罪之人。甚善!予必獲得提他曼伽利佳此女——縱然不得亦無 關緊要——予必竭力而爲。彼下定決心,往彼女之父家門前而臥。其父問曰:「君 何故臥於此處?」「予意無他故,唯對貴女提他曼伽利佳有言相告。」如是經過一日二 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而菩薩之意志,終得貫澈,由彼第七日,諸人伴女出來,交 付於彼。彼女向彼云:「君且請起,予往君家。」「貴婦人!予爲貴女隨從人等所襲, 予已極弱,請扶我起,負我於貴女之背而行。」彼女如彼所云,於市中諸人觀看之下, 出市鎮往闡陀羅村。

摩訶薩以種姓之相違,對女無犯,數日之間,留住彼女於家中;彼思:「予須出家,使彼女獲致最高之財寶與最高之榮譽。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於是彼向彼女云: 377 「貴女!予須由森林採集食物,否則予等無以爲生。汝於予歸來前不可發愁,予往森林即歸。」並囑告家中之人不可對彼女草率,而後向森林出發。如是彼出家爲沙門,七日間勉勵不懈,獲八等至〔八定〕五神通;彼思:「如是將可扶養提他曼伽利佳矣。」 彼以神足來至闡陀羅村之入口,由空中降下,來至提他曼伽利佳門前。彼女聞彼歸來出迎,悲泣而言曰:「君何故置予一人孤單而出家?」「汝不可作如是之思,予將使汝之榮譽較汝先所持者更爲崇高。——汝於多人之中能謂:『予之夫非爲摩登伽,

第十五篇	三
 	四

予之夫乃大梵天』否?」「予能作是言,貴君!」「汝將被問及:『貴女之夫,今往何處?』爾時汝答:『彼往梵天世界。』如被問及何時歸來,請汝告知:『由今七日之後,滿月之日,破月之面而歸。』」彼遺此言後往喜馬拉雅大雪山而去。

提他曼伽利佳於波羅奈城多人之中,言彼所教之言,如是如是。諸人咸信:「如彼為大梵天,則將不來提他曼伽利佳之處,相信決必如是。」然至滿月之日,菩薩治於月懸中天之時,以梵天之姿,於距迦尸國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城,輝耀一色之光,劃破月面,降至波羅奈之上空迴旋三次,受諸人以香及華鬘之供養,然後轉向闡陀羅村。梵天之信者等亦均往闡陀羅村集合一處,而提他曼伽利佳之住居,圍以美麗之布,地面淨以四種之香水,撒種種之花,焚香,擴展天棚,廣設座席,以香油燃燈,於入口處敷撒銀板色之砂,播花結於幡上,如是裝飾其家。摩訶薩由空中降來,入於其中,暫坐於座上。爾時提他曼伽利佳洽當有月經之時,彼以拇指觸彼女之臍,只此一觸,彼女腹中即宿有胎兒。摩訶薩向彼女云:「汝腹已宿有胎兒,不久即將產子,汝與汝子將獲得財寶及最上之榮譽。——汝洗足之水,將爲全閻浮提〔全印度〕諸王灌頂之水;汝之浴水,將成不死之藥,其水注撒於人之頭上,能避不吉之黑耳3。向汝之足臺觸頭禮拜者,將付出千金;能聽聞及汝之範圍者將付出百金;能見到汝之範圍爲禮者,將付出一迦利沙缽拏4。以上與汝爲禮,汝不可懈怠。」如斯教畢,由家外出,於多人遙望之中,昇入月輪之中。

梵天之信者等,集聚站立,一夜至天明。次晨早起,使彼提他曼伽利佳乘坐黄金之輿,諸人肩負於頭上,入往市內,諸人以彼女爲大梵天夫人,均來近前,供養香及華鬘。頭觸彼女足臺禮拜者,付出有入千金之囊;能得聽聞彼女音聲之範圍禮拜者,付出有入百金之囊;能得見到彼女之範圍者,付與一迦利沙缽拏;如是行列步行於波羅奈市中亙十二由旬,實際獲得十八俱胝之財寶。於市內巡迴擔架行列步行後,於市中心建立一棟長大屋宇,四周張幕圍繞裝飾美麗,使彼女住於其中;屋宇之前,開始營造七座大門及七階之樓閣。自此一切美好新生開始,提他曼伽利佳即於屋中分娩其子。命名之日,婆羅門等來集,因係由大屋宇中所產之子,命名爲曼陀婆耶鳩摩羅。樓閣逾十閱月完成,自此以來,彼女得美好之榮譽住於其中。曼陀婆耶鳩摩羅由多人侍奉而成長,七八年後之時,集來閻浮提中最優秀之阿閣梨等教彼三吠陀。十六歲後,施與婆羅門等全部之食事,經常有一萬六千之婆羅門前來

第一	5十五篇	五
小	 \部經典十三	· 小

就食,更於四棲門處向婆羅門等施行布施。某大祭之日,其家準備甚多乳米,一萬六千之婆羅門等,坐於四樓門處,受以新酥、煮蜜、搗碎砂糖與乳米調味,——呈砂金之色——而享饕餐。彼女之子亦以種種裝飾飾身,足穿黃金之上靴,手執黃金之杖,彼云:「施酥與蜜」,而到處巡迴。

爾時摩登伽賢者坐於雪山之仙處,彼思:「提他曼伽利佳之子狀況如何?」彼知其子未入正道。「今日予將出發前往,改正其過失,教其布施,使得布施之大果報。」彼如是思後,即馳向空中,赴阿耨達池洗面,然後赴赤砒 5 之岩地,著兩件染赤之著物,繫帶,更由塵土堆上拾得襤褸之上衣穿著 6,手執土製之缽,飛馳於空中,於四樓門施所之處降落,立於路側。曼陀婆耶巡迴眺望,向彼打量:「此近似夜叉之穢污出家者,汝究由何處而來?」如是與彼作最初之交談,唱最初之偈:

380 一爾由何處來 身著貧苦裝棲身糞尿山 襤褸食肉鬼

頭面多污穢 周身結鶉衣

爾實爲何者 布施爾不適

摩訶薩聞此,充滿慈愛,與彼談話,唱第二之偈:

二 高貴名聲者 此爾準備施

 人得施食物
 急食嚥入之

 依他之布施
 維生爾須知

往取餘食物 賤民亦應得

然而曼陀婆耶說偈云:

三 吾所準備食 乃爲婆羅門

吾之所爲者 相信爲利益

爾速行退去 何故立此處

如吾生活者 決不布施爾

381 於是摩訶薩復唱偈曰:

四 人之蒔種子 不論高低處亦不論水地 皆望得收穫

然如爾之身 足得行布施

第十五篇

小部經典十三 八

對此曼陀婆耶說偈云:

五 吾今於此世 得見諸田地

於此諸田地 我應蒔種子 生尊知咒者 此等婆羅門

彼等於此世 實爲愛樂田

於是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六 高慢誇生尊 貪欲又瞋恚

倨傲且愚癡 此等爲不德

彼等於此世 不爲愛樂田

七 高慢誇生奠 貪欲又瞋恚

> 倨傲且愚癡 此等爲不德

382 彼等於此世

摩訶薩幾次如此反復說明,激起彼之怒意:「此男特多饒舌,守衛者往何處?速 將此闡陀羅奴牽出。」即唱偈曰:

> 八 鳥婆覺提耶 汝今往何處

> > 鳥婆覺提耶 與班達庫器 唯汝二人者 速以杖笞彼

扼彼賤男首 打倒滾地上 7

彼等聞言,急速前來問候云:「呼喚我等以爲何用?」「汝等曾見此穢惡之闡陀羅 奴耶?」「予等未曾見,由何處而來,予等不知。」「彼爲何人,爲幻術者抑爲知咒文 者?」彼雖如是思,立即又云:「汝等何故滯立於此處?」「我等將何所爲?」「撕破此 男之面,以杖、竹、篦笞裂其背,然後捉其首打倒在地上,由此處牽出。」然摩訶薩 於彼等未達己處之前,即已上昇至空中而立唱偈云;

383 九爾以鼻穿山

爾以齒嚙鐵

爾嚥熾燃火 爾罵詈仙人

摩訶薩唱此偈時,彼於此青年及婆羅門等觀望之時,昇往高空。

佛爲說明此事而唱偈曰:

一〇 仙人摩登伽 勵彼語真理

第十五篇 九

小部經典十三

婆羅門注視 高行虚空去

彼向東方而行,來至市中某街道降落,爲使知彼之足跡,而印於地上;於東門 之附近索食而托缽,嚙碎混種種物之食物,坐於堂中食其食物。市內守護諸神:「曼 陀婆耶與我等大神之言,實甚可惱。」諸神不能忍耐而出發前來,諸神之中最年長之 夜叉捉住曼陀婆耶之襟首予以扭轉,其他諸神亦捉住其他婆羅門等之襟首而扭轉。 然對菩薩有顧慮,因彼乃菩薩之子,不能殺之,唯使其受苦而已。曼陀婆耶之頭扭 轉向背方向,手足僵直固定而立,眼如死人向上翻瞪——彼身體直硬而倒臥;其他 婆羅門等到處皆被扭轉,由口中流液吐痰,如兒童諸種相狀。諸人急往告知提他曼 伽利佳。彼女聞知,急速前來,一眼觀見己子云:「何爲而致此?」己乃唱偈曰:

> 一一 由背扭上體 伸腕不可爲

白眼如死人 何物害吾子

在場人告彼女而唱偈曰: 384

> 一二 來此一沙門 身著貧苦裝

> > 襤褸食肉鬼 棲於糞尿山 頭面多污穢 周身結鶉衣

實即彼沙門 如是語爾子 彼女聞此自思:「他人外者,應無此力,此必賢者摩登伽所爲;然慈悲甚深之賢者,決不可能使如此多人受苦,彼究往何方而去?」彼女心懷疑問而唱偈曰:

一三 廣大智慧者 究往何方去

青年諸人人 語吾此之義 吾往彼之前 吾償子之罪

賢者發慈悲 扭轉吾子命

於是在場之人告彼女云:

一四 廣大智慧者 彼已往大空

恰如十五夜 如月懸中天 次彼向東去 仙人見真理

彼女聞彼等之言,曰:「予將尋自己之夫。」由侍女圍繞,持黃金之水甕與黃金 385 之水瓶,來至彼地上所印足跡之場所,按此足跡而行,見彼坐於木凳之上而食。彼

女向其前行進,問候而立;彼見彼女,將飯少許入於缽中,提他曼伽利佳以黃金之 甕供水,彼洗手漱口。彼女問曰:「何故使予子爲如此狀耶?」彼女唱次之偈:

一五 上身由背扭 伸腕無作用

白眼如死人 何物害吾子?

以下爲彼等間問答之偈:

一六 實有夜叉極力強 從諸仙人具善見

彼見惡心擾人子 夜叉如斯害爾子

一七 夜叉如斯害吾子 行者!然爾決不怒吾子

吾跪爾足願歸命 比丘!吾悲吾子吾願從

一八 吾於彼時與今時 吾今毫末無怒心 爾子多學醉自負 雖學吠陀不知義

一九 比丘!人間事實常如此 瞬間起意侵擾人 大慧人!我子一罪且寬容 賢者當無強怒意

386 彼女如斯請求寬容,摩訶薩云:「如是予與汝退散夜叉等不死之藥。」己而唱偈曰:

二〇 此爲吾之剩餘食 無智曼陀婆耶食 爾時夜叉不苦彼 爾子於此亦無疾

彼女聞摩訶薩之言,云:「請君與我不死藥。」付彼黃金之水瓶。摩訶薩將剩餘之粥傾入瓶中,「先初半分注入汝子之口,餘者混以水甕之水注入其他婆羅門等之口中,於是皆將成爲無病。」彼如是言畢,昇入空中,往雪山而去。彼女將水瓶載於頭上:「予已得來不死之藥」,口中念誦,歸至自己住處。先最初以粥注入其子之口,夜叉退散,曼陀婆耶拂塵而起:「母親!此究爲何事?」「事汝自己所爲,汝應自知。汝試觀看,汝所布施人等所有之慘狀。」彼見此諸人等心生後悔。彼母云:「曼陀婆

387 汝試觀看,汝所布施人等所有之慘狀。」彼見此諸人等心生後悔。彼母云:「曼陀婆耶!汝實愚昧,汝不知布施有大果報。應布施者非此等之輩,乃如摩登伽賢者諸人。 今後向此等不守戒之人等,不可布施,應向守戒之人布施。」更說偈曰:

 曼陀婆耶!爾愚少智慧	爾不知福田
布施不善者	穢行被縱者
 雜髯著獸皮	口如古水井
見此諸穢姿	不得守無智

「因此,汝今後不可向此等不守戒律之人行布施,凡居於此世得八等至,得五神 通之正當沙門、婆羅門及辟支佛,應多向此等人行布施。汝向汝輩等人飲以不死藥, 388 使之無病。」如斯云畢,持未食餘之粥,置於水甕之中,注入一萬六千婆羅門之口, 於是彼等各各拂塵而起。但婆羅門族等人因此諸婆羅門飲闡陀羅者之殘食,奪去婆 羅門族之資格,因此,受此侮辱人等,遂離去波羅奈赴梅佳國,住於梅佳王之治下, 然曼陀婆耶則仍住於原處。

爾時於衛陀瓦底市近郊流域之衛陀瓦底河岸,住有一婆羅門出家名伽提滿陀 者,此人生來非常驕傲高慢,摩訶薩思欲摧破此男之高慢,來至此地,於是於彼近 處上流之地結庵居住。某日摩訶薩口嚙楊枝,彼思:「予使此楊枝附著於伽提滿陀螺 髻之上。」於是用心投入河中。而彼於河中洗物,恰好著於其螺髻之上,彼見此物: 「非人之奴,必將消失!此究由何處而來此不吉之物耶?予將探尋。」於是往上流見 摩訶薩之居處。彼問曰:「君何族所生?」「闡陀羅族。」「向此河中投入楊枝者爲汝 耶?「此確爲予所投。」「汝非人之奴,不吉之物!汝不可住於此處,汝往下流,往 下流住。」雖然住於下流,摩訶薩投入之楊枝,溯河而上,仍附著於彼之螺髻之上。 「汝非人之奴,汝若仍住於此處,予於第七日定碎汝之頭爲七瓣。」摩訶薩自思:「自 己若於此處對彼發怒,即不能守護自己之戒,今設方便摧破彼之高慢。」於第七日彼 妨礙太陽之上昇。諸人困擾,來至伽提滿陀苦行者處問曰:「尊者!君使太陽不能昇 起耶?」「非也,予豈能爲此事,然在此河岸住一闡陀羅,此必爲彼奴之所爲。」諸人 389 來至摩訶薩處問曰:「尊者!貴君使太陽不昇耶?」「諸君!確係予所爲。」「何故爲 此?」「因貴君等一族之苦行者,明咒我之無罪者。汝等招其人來此,請求恕罪,匍 伏於予之足前,予將使太陽昇起。」於是彼等前往將彼男強行捉來,而使彼跪於摩訶 薩之足前,請恕罪後云:「請使太陽昇起。」「不也,此時尚不能使太陽昇起,予若使 昇,則此男之頭將碎爲七瓣。」「如是,將如何爲宜?」「請持粘土之塊來。」彼等持來。 「將粘土置於苦行者之頭上,使苦行者下至水中而立。」於是太陽昇起,太陽光照射

如是摩訶薩改悛彼之高慢後,彼思:「一萬六千婆羅門住於何處?」彼知住於梅

第十五篇	一五
 小部經典十三	 一六

之同時,粘土碎裂爲七塊,苦行者即跌入水中。

佳王之處,「彼等亦當使之改悛。」彼以神足飛馳空中,往市之近處降落,持缽往市 內托缽而行。彼婆羅門等見彼:「彼男於此處住一日或二日,予等自己將無立足之 處。」於是急急向王申述:「一人能使幻術與咒文者前來,請王捕彼。」「甚善!」國王 接受請求。

摩訶薩持混有種種混合食物,坐於近牆壁之木凳上,彼無餘念進食食物之時, 王遣諸人以刀斬之,摩訶薩終於喪命。彼於死後再生梵天界。——此本生譚說明菩薩生於爲穢之闡陀羅家 8,爲奴隸種姓之人,而以因緣關係,終至喪命。——諸神忿怒,降熱灰之雨,終使此國由地上諸國中抹除,故云如次之狀:

二四 名高摩登伽

喪命梅佳國

梅佳王與臣

一並遭滅亡

- 390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優陀延王惱恨出家者非自今始,前生既已如是。」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曼陀婆耶是優陀延王,摩登伽賢者實即是我。」
 - 註 1 本篇爲二十集(Visati-NIPATA)
 - 2 Cariuyapitaka 17, Matanga 參照
 - 3 黑耳(Kalakanni) 爲不吉, 凶之意義。
 - 4 迦利沙缽拏(Kahapana),四角之銅錢,爲貨幣之一單位。
 - 5 Manasila-tala 爲雪山之一地名,雞冠石(赤砒)之地之意。
 - 6 Pamsukula-samghati 糞掃衣。
 - 7 最終之二句出於 Jataka IV,P·205。
 - 8 Konda damaka 意義不明。德譯讀爲 Konda-dama—ka,爲大蜥蜴之調御者。英譯相同。

四九八 質多、三浮陀本生譚

〔菩薩—闡陀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摩訶迦葉尊者前友誼非常良好之二

第十五篇	一七
 小部經典十三	 一八

人共住弟子所作之談話。此二人彼此食物分配不均不食,二人實有無上之親密;巡 迴托缽,亦必一同出發,一同歸來,決不各別單獨行走。比丘等坐於法堂讚嘆二人 之親密,佛出現於彼處問曰:「諸比丘!坐於此處有何語耶?」「如是如是。」佛言: 「諸比丘!此二人一生親密,不足珍奇,昔之賢人等,四生之間,相互不破友愛之情。」 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阿槃提國鬱闍尼之都,阿槃提大王治國時,當時鬱闍尼郊外有一闡 陀羅村,摩訶薩生於此村,另一人生爲其母妹之子。彼一人名曰質多,另一人則名 三浮陀,二人成長後,二人熟習闡陀羅族世襲多波那技藝 1。某日彼等云:「今將在 鬱闍尼城門顯現技術。」一人於城之北門,一人於城之東門,各演其技藝。 於此市中有名提陀曼伽利佳之二少女 2,一人爲富豪之女,一人爲司祭官之女。彼女等持多量之硬食及軟食等及華鬘香等謂往王苑遊玩,一人由北門,一人由東門而出,二人均見闡陀羅子在演技藝 3,問彼爲何人,聞是闡陀羅子,彼女等云:「今見不應見之事。」二人以香水洗眼而返回。隨從人等云:「汝穢賤之闡陀羅奴,託汝 391 之蔭,使予等白得酒肉之食,不翼而飛。」於是將彼等兄弟痛襲 4。彼等遭遇慘烈之打擊,待二人各恢復意識,醒覺起立,回返彼等之處,至某場所相遇,二人互告慘痛之遭遇而悲泣。彼等自思:「此因自己生來卑賤,始遇如此之痛苦。今己不能再爲闡陀羅之工作,且置生來種姓之事,完成作一婆羅門,往得叉尸羅修習種種之技術。」二人堅定決心往得叉尸羅而出發,於聞名四方高尚之阿閣梨門下,學種種之技術。二人隱匿闡陀羅之生族,修得種種之技術,廣播聲名於閻浮提中。彼等二人質多賢者技術修了,然三浮陀則尚未完畢。

於某日,一村人欲主辦與婆羅門辯論會,招待阿闍梨前往。然當夜降雨,道路 多有坑穴,翌朝晨起,阿闍梨喚質多賢者云:「予不能前往,汝率弟子等往,述祝福 之言語。汝等得物食之,予之部分請持歸。」語畢遣出,彼受命率弟子等出發。弟子 等於沐浴洗面之間,村中諸人,調製乳米,思已冷卻而放置,弟子等於尚未冷卻間 即入內就座。諸人施布施之水,置器皿於弟子等之前。三浮陀生性稍有朦朧,彼思 392 已冷,取乳米之塊入口,然其恰如熾熱之火球,燒傷彼口,彼混身顫抖,未思前後, 見質多賢者,以闡陀羅語云:「實爲甚熱。」質多賢者亦於慌亂之中,未加正確思考, 同樣以闡陀羅語云:「吐出、吐出。」弟子等相互對視,彼此私語:「此爲何種語言?」

第十九篇	一九
小部經典十三	

質多賢者述祝福之言語,當場無事完畢。弟子等歸來,此處一團,彼處一團而坐,思考彼等之言語,終於明了爲闡陀羅語言,於是罵曰:「此穢賤之闡陀羅奴,長久期間,善圖詐爲婆羅門。」於是將二人痛毆。其中有一心善之人,阻止彼等:「何至如此?」「此爲汝等生來之罪,汝等且去,往他處出家爲生。」如是將二人遣送。一方弟子等將二人爲闡陀羅之緣由,告知阿闍梨。

二人入於森林出家,成爲仙人。不久由彼處沒後,轉生入棲於尼連禪河岸牝鹿胎。彼等由母胎出生後,一同行走,決不個別分離。某日彼等獲得食物,於某樹之下,彼此頭角與鼻,緊緊相接,反芻而食,一獵師見之,放箭於一擊之下,均被射殺。

被等由彼處沒後,轉生入棲於耐秣陀鶚鳥之胎。又於彼處長大後,得來食物,頭嘴互相接合而食,而爲以網夾取鳥之男發現,一擊而掛於網夾之上被殺。由此處沒後,質多賢者生爲憍賞彌司祭官之子,三浮陀賢者不能全部依順序回憶,彼只思出前四世闡陀羅之生活,而質多賢者則按順序,四生皆能憶起。質393 多賢者十六歲之時,即出家入喜馬拉雅山爲仙人,修行禪定與神通,住於禪定安樂之生活。三浮陀賢者於父死後,立傘蓋而即王位。彼於立傘蓋慶祝之日,於多數諸人中作慶祝之歌,心中感激而歌唱二偈。諸人聞云:「此爲我等之王慶祝之歌。」於是宮中之女官等,音樂師等均歌唱此歌,於是逐漸住於都中人等皆歌此王所愛好之

歌。一方質多賢者住於喜馬拉雅地方,彼思:「自己兄弟三浮陀未悉是否已得王之傘蓋?」彼經熟思,知其已得。彼思:「此王年輕,今尚不能悟。年老之後,往彼之處說法,使之出家。」於是五年之間,不往外出。彼於王所生王子及王女長大之時,以神足由空中而來,降於王苑,坐於吉祥石之臺上,如黃金之像。爾時一青年拾薪而歌王之歌,質多賢者喚彼,彼來至近前,問候而立。質多問彼云:「君由晨起,只歌此歌,汝蓋不知其他之歌矣?」「尊者!其他之歌,予知之甚多。然此爲吾王愛好之歌,是故予歌此歌。」「然則已無返唱國王歌之歌唱者?」「尊者!已無返歌之歌唱者。」「君能歌返歌之歌否?」「教之即能。」「如是,王如歌二歌,君請歌此第三之歌。」於是教其歌後云:「請往國王之前歌之,國王歡喜,汝將得莫大之領地。」於是送彼歸去。彼急往其母處,裝飾自己,著華麗之衣後,前往王宮之門,得獲向王稟報,有

第十五篇	
 小部經典十三	 <u> </u>

394 一青年,言欲與國王共同歌其返歌。「汝往。」彼得許可,來至王所,申致問候,彼 受王訊問:「汝謂能歌返歌?」「大王!誠然如是。請王集會侍臣大眾。」於是集合王 之侍臣,彼向王申述曰:「大王!請歌王之歌,然後予歌返歌。」於是王唱二偈:

•	人之一切業	所行皆有果
	無論如何業	最後皆不空
	吾見三浮陀	具有大威力
	依其所行業	彼獲福之果
<u>-</u>	人之一切業	所行皆有果
	無論如何業	最後皆不空
	賢者如質多	實恐亦如斯

王歌終了,青年續歌唱第三之偈:

有如吾之事 彼有意滿時?

三人之一切業
無論如何業
實則如斯事所行皆有果
最後偕不空
王應知質多
已成有意滿

王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爾為質多耶或聞彼人耶又爾為何人得能語彼事?爾善為歌偈於吾無疑處優惠封土百吾將授贈爾

395 於是青年唱第五之偈:

五 吾非爲質多吾聞彼之人彼爲一仙者語吾此之義王處歌返偈王喜與爾惠

王聞此云:「此必爲自己之兄長質多,速往彼處,與彼相會。」於是命令諸人唱

次之二偈:

	六	美麗善造作	整裝備王車	
	第十五篇			二三
	小部經典十	 三		二四
	七	爲象飾結紐 擊打大小鼓 善結最速車 彼處坐仙者		
	彼加斯 云 星		· 日共回日日 皇出發而去。於王苑入口停耳	b ,行沂質多腎者
		· 王充滿歡喜,唱第八~		P 17亿只少负日
		實則吾生活	獲得豐餘物	
	, -	吾於廷臣中		
		吾向有德人	歌此優仙者	
		放眼見四週	吾心娛極盛	
396	彼由見賢者質多唱第九之偈:	多時,心中充滿歡喜,「	予爲兄長展席」,命令廷臣,	,續爲種種而
	九	座水與足膏	吾爲尊者用	
		吾等與施食	尊者請受之	
	如此親致權	欢迎後,欲以折半王國與	與賢者,唱次之一偈:	
	$\overline{}$	予建娛樂居	隨侍有女群	
		吾等統領土	慈愍與承諾	
	質多賢者間	引王之言,爲其說法唱為	欠之六偈:	
		王見惡行果	又見大行果	
		吾自行克制	不望子財獸	
	— <u> </u>	此世人命壽	實有十十年 5	
		然未到極限	恰如斷蘆菱	
	<u></u>	彼處何喜戲	何娛望何富	
	m	妻子於吾何?大王!		
	一匹	此吾所了解	吾死不隨行 何如何 说 意	
397	_	死魔所捉者 大王!人中最賤生	何娛何望富 闡陀羅生者	
391	11.	人中之劣等	自爲罪深業	
	第十五篇			二五
	小部經典十	 三		二六

闡陀羅胎者

吾等實嘗住

	/ \		自江州未徙	
		尼連禪河畔	生於鹿母胎	
		耐秣陀河岸	生爲鶚禽鳥	
		今我婆羅門	王生刹帝利	
398	如是彼向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過,使知福德之力
	唱下之四偈:			
		命壽將運去	持續亦更短	
	J	老浙無可避	亦無所依處 6	
		般闍羅!吾爲如是說		
	<i>→</i> /7	命壽將運去	持續亦更短	
		老逝無可避		
			亦無所依處	
	. 1.	般闍羅!吾爲如是說		
	一九		持續亦更短	
		老逝無可避	亦無所依處	
		般闍羅!吾爲如是說		
	\equiv O	1	持續亦更短	
		老逝無可避	亦無所依處	
		般闍羅!吾爲如是說	勿生地獄業	
399	依摩訶薩之	と言,王甚滿足,唱次え	之三偈:	
		爾言實真理	恰如仙者語	
		然吾愛欲深	比丘!如吾實難除	
	$\stackrel{-}{\longrightarrow}$	恰如象落泥海中	眼邊見陸不能行	
		愛慾泥海吾落入	比丘之道不適從	
	三三	恰如父母教其子	彼之安樂將如何	
		尊者!如斯之事爾教語	吾 吾行之後可安樂	
	於是摩訶薩	產 向彼云:		
	二四	棄去諸愛欲	若爾不敢爲	
	第十五篇			二七
	小部經典十	三		二八
	·—.			, -
		王!應具正供物	勿爲不法者	
		應須多努力	正行勤布施	
	二五		勸請沙門婆羅門	
	<i>→1</i> 1.	奉仕彼等飲食物	衣藥乃至坐臥具	
400	-7	信仰篤者施飲食	滿足沙門婆羅門	
700	_/\	力之能限行布施	孫無罪過生善趣 死無罪過生善趣	
	ーレ	王!縱若心誇爾領有		
	_T		圍繞爾有侍女群	
	<i>→</i> n	只此之偈心憶持	隨臣當中歌頌之	
	_/\	無屋頂蓋臥野天	爲乳育成運步行	

昔在阿槃提

一六 吾等闡陀羅

身受野犬群圍繞

可謂今日之王尊

如此摩訶薩忠告王後云:「予唯忠告貴君而已,貴君出家與否,悉聽尊便,予從 401 予自身之業果而行。」於是昇入空中,足塵落於王之頭上往雪山而去。王亦見此,甚 實感動,於是將王國讓與長子,召集軍隊向雪山出發。摩訶薩知王之到來,彼由仙 人群圍繞,來與王一同登山,而使王出家,教遍處定。彼亦獲得禪定與神通——如 是彼等二人均往生梵天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此,昔之賢人等互三生四生,皆非常親密。」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三浮陀賢者是阿難,質多賢者實即是我。」

- 註 1 多波那(Dhopana)一種現技藝者。
 - 2 提陀曼伽利佳(Ditthamangalika)為「常見吉祥女」之意。曾出於以前之本生譚。
 - 3 此處於二門所起同樣之事件,於一次敘述,原文用複數形式。
 - 4 實際爲從兄弟
 - 5 十十年(Dasa Vassadasa),依註釋爲。Dasa-Vasadasa,即 Dasa-dasaka。1,Manda-dasaka(無知之十年,一一一○)2,Khidda-dasaka(遊戲之十年,一一一二○)3,Van na-d,(美姿之十年,二一一三○)4,bala-d(力量之十年,三一一四○)5,Panna-d,(智慧之十年,四一一五○)6,hani-d,(減衰之十年,五一一六○)7,Pabbara-d, 劉印戶(老衰之

年,六〇一七〇)8,Vanka-d(腰屈之十年,七一一八〇)9,momnuha-d(癡愚之十年,

第十五篇	二九
 小部經典十三	三〇

八一一九一)10,Sayana-d(床眠之十年,九一一一〇〇)。 6 最初之二句出自 Samyutta I、P.2。

四九九 尸毘王本生譚 1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比之布施所作之談話。此在第八篇〔八集〕之燃燒本生譚〔第四二四〕中已詳說。爾時王於第七日,布施一切之必需品,望得祝福,但佛別無何語出行而歸。王於朝食完畢後,即向精舍出發,王云:「世尊!何以予不得被祝福?」佛言:「大王!隨從人等不清淨之故。」「實則心賤不至天界……2」佛以偈說法。王大喜悅,以尸昆國產千金之上衣供養如來後而歸。翌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談此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拘薩羅王以無比之物布施後,雖然如此,尚未滿足布施之心願,十力尊爲之說法,王以布施尸昆國產千金之上衣。諸位法友!勿論,此王對布施終無滿足。」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坐此處,以爲何語?」「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外物之布施,得以多爲布施。然昔之賢人,使全閻浮提中之工作者皆停止工作,每日以六十萬金作大布施,如此外物之

+

布施,猶不能滿足,而『 以愛好之物布施,使愛好者獲得』。凡對來求施者甚至不惜 刳目以爲布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尸昆國之阿利達城尸昆大王治國時,摩訶薩生爲王子,名爲尸昆王 402 子。彼長大往得叉尸羅,學習種種技術歸來,向父王顯示其技術,被與副王之位。 其後父王死後,彼即王位,停止錯誤之生活,遵守十戒,以正法治國。於四門,市 之中央,王宮入口六處設布施所,每日以六十萬金大捨爲布施;而於月之八日十四 日十五日,常往布施所,視察布施情況。某滿月之日,王於晨起,立白傘蓋,坐於 王座,以考慮自己所行之布施:「對外物之布施,已知自己無有不布施者;外物予無 一不布施,然予對外之布施,尚不能滿足,予望再作內面之布施。今日往布施所時, 如有求施之人,不求外物之布施,或有提名求內面之布施者,若或有人向予提求布 施心臟,予將以槍,刺破胸膛,恰如由流水中引出有莖之蓮,抉出噴撒滴血之心臟 爲布施;若復有人提求布施身體之肉者,則予如鑿刻文字書寫之易狀,割取身體之

第	于一五篇	三一
/[\	 \部經典十三	 <u> </u>

肉為布施;若或有人提求血布施,則向其口中流入或向其口中流滿為布施;若或有人前來云:『予家之工作不佳,請至予家為奴隸工作。』則予脫去王衣,棄位外出,告知予乃奴隸,願為彼工作;又或有人提求予之眼目,則予如吸取多羅樹之髓,剖眼而出以為施捨。

人爲何布施 吾未見不爲 何人求吾眼 布施不躊躇」

彼如是思惟後,彼以十六甕香水沐浴,身著美麗之服,食美味之食後,堂堂跨403 坐於美飾之象背,往布施所出發。帝釋知王之決意,彼思:「尸昆王對來求布施者,思欲剖眼布施,不知果能布施與否,姑且見王一試。」於是彼以盲目婆羅門之姿,恰於王來布施所時,立於較高之處,向王大聲問候而立。王向彼方向使象轉向其處,問曰:「婆羅門!汝何所云?」帝釋答曰:「大王!國王爲布施之決心,於此世界中到處無不寄與稱讚。……予爲盲目,而大王具有雙眼……。」彼如斯云,要求乞眼唱最初之偈:

一 盲目一長老 遙遠乞眼來請賜吾一眼 吾等各有一

摩訶薩聞此,心中大爲歡喜:「先時自己坐宮殿中思惟之事,今果來到。今日實爲良機,可償自己最初之願,爲未嘗布施之布施。」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何人教爾來 汝!來此請求眼 請求人難棄 人之最優眼 人皆如是云 眼者人難棄

三 蘇加帕底在天界 人間呼彼摩佉婆 吾來此處彼所教 乞者來此爲求眼

四 此請物吾無上願 受請之人賜吾眼 無上之眼賜吾一 人云眼者人難棄

404

五 汝爲此義來 此義吾所望 達此之目的 婆羅門!汝取吾兩眼 六 爾請一隻眼 吾與汝兩眼 具眼人中行 適爾之所望 $\equiv \equiv$ 第十五篇 小部經典十三 三匹 王只語此,自思:「於此處剖眼布施,頗不適官。」於是攜彼婆羅門進入王宮, 坐於王座,呼醫者尸婆至,王命令:「取出吾眼。」一方市中大爲騷動:「吾王欲剖取 雙眼,布施與婆羅門。」於是由將軍開始,王之寵臣,市中諸人及宮中女官等,均皆 來集,爲使王心翻悔,唱次之三偈: 七 王!絕勿捨雙眼 王爲萬物捨一切 可與多財寶 水晶及琉璃 八 馬車繫良馬 率意可賜與 王!賜與一大象 黃金之裝具 九 吾等尸昆民 持有諸馬車 一切爲奉仕 主!斯可爲布施 於是王唱次之三偈: 一〇 一度云與者 然不行布施 持此心意者 彼爲陷井縛 一一 一度云與者 然不行布施 持此心意者 往至閻魔家 3 一二 如有被請即施與 不被請物不布施 彼婆羅門乞吾物 吾應以之行布施 於是廷臣等問曰:「王布施眼有何望耶?」唱次之偈: 一三 王爲命壽或美姿 抑爲安樂有強力 人王!何所希冀爾布施 尸昆王!爾爲來世布施眼? 王對彼等語偈: 一四 布施吾非爲名聲 子財王國吾不冀 古人履行此正法 只此吾意樂布施 4 摩訶薩不顧廷臣等未能了解摩訶薩之語,以偈向尸婆醫云:

406

一五 尸婆!爾爲吾友吾伴侶 善諾吾言爾技高

爾取此眼成吾願 置彼乞者之掌中

尸婆告王曰:「眼布施乃爲重大事,請善爲三思,大王!」「尸婆!予已充分考 407 慮,汝勿遲愚,予不再多言。」於是尸婆自思:「自己爲一技高之醫,取眼而用刀剜,

第十五篇	三五
 小部經典十二	二六

殊爲不宜。」彼以種種之藥調和,以其藥粉混塗青蓮之花,然後以輕撫王之右眼,眼即迴轉,而起劇痛之感。「大王!善思,予之力尙能使之恢復原狀。」「汝速爲之,勿再遲愚。」於是彼再以混塗之藥撫之,眼由眼窩脫離,較先起更大之疼痛。「大王!請善思,予仍能使之恢復原狀……。」「汝不可遲愚。」彼三度更強烈著付混塗之藥,眼因藥之效力,緩緩迴轉,由眼窩出離,只有眼筋懸吊。「大王,大王!請善思,予仍有力使之復原。」「汝勿遲愚。」此時引起劇烈疼痛,血由眼窩中流出,濡染上衣,宮女與廷臣等倒臥王之足前:「吾王不可以眼布施。」眾皆大聲悲泣。然王忍痛曰:「尸婆不可遲愚。」尸婆云:「謹遵王命。」右手執刀,割斷眼筋,取眼置於摩訶薩之手上。王以左眼觀望其右眼後,忍痛言曰:「婆羅門!」彼呼婆羅門近前云:「予愛一切智見之眼,百倍千倍勝於此眼。」於是付眼與婆羅門。彼取之立即納入己之眼中,依彼之神力,恰如青蓮華之開放,適整嵌入眼內。摩訶薩以左眼見之:「予之布施實絕經之神力,恰如青蓮華之開放,適整嵌入眼內。摩訶薩以左眼見之:「予之布施實為美好之布施!」內心揚溢歡喜,深即感動,於是將另一眼亦與布施。帝釋亦將其納入自己眼中,離王宮而出,在多人觀看之中,出都城而歸往天界去。

佛爲說明此事唱一又半偈:

一六 尸婆爲王迫 忠實從王言 取出王之眼 付與婆羅門 婆羅門有眼 王則成盲目

不久之後,王之眼已癒合。眼癒之後,由眼窩中生長如絲毛之肉毬盛滿內而未 達窩之上方,完全如繪畫中人眼之狀,一切痛楚,均已停止。

摩訶薩數日之間住於王宮,自思:「王國諸事,於盲者何用?國事委諸廷臣,自己將往王苑出家,行沙門之法。」於是呼集廷臣,將此事告知彼等:「予欲得一適當之人,爲予作洗面工作。汝等爲予充份準備予所需之物,爲予備繩引導。」於是喚御者準備馬車。然廷臣等不使王乘車而往,使乘黃金之輿,使坐於王苑蓮池之岸邊,一切守護,十分完備,而後歸去。王結跏趺坐,對自己之布施思惟。爾時帝釋之座發熱,帝釋善思得知爲王之故:「自己將往施惠於王,使眼復元。」彼來至彼處,於距王不遠之處,來往經行。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409

一七 施眼數日後 靜居待眼癒

萬民增養者 彼呼御者來

一八 御者!準備馬車來 備成告吾知

吾將赴王苑 林畔有蓮池

一九 接近蓮池岸 彼結跏趺坐

彼處現帝釋 蘇加帕底神

摩訶薩聞足音問爲何人,帝釋唱偈曰:

二〇 吾神王帝釋 爾心望何惠 爲爾前來訪 王者是仙人 一仟汝選擇。

王問此唱偈云:

二一 天帝!予之財數多 寶藏亦不少

而今成盲目 予只喜死去

於是帝釋云:「尸昆王!貴君望死,然汝究竟欲死耶,

帝!予爲盲目之故。」「大王!布施者,並非一切皆可布施。爲未來生活應爲布施之同時,更有爲現在生活之理由。貴君不顧被乞一眼,而布施兩眼,貴君應爲真實之誓言者。」帝釋言此,唱創作之偈:

二二 人王!爾有諸真實 刹帝利!予今宣示汝

爾官真實言 再與爾雙眼

摩訶薩聞此云:「尊神!勿以其他之方便,給與予眼,爲予布施之結果,使予得生眼。」帝釋云:「大王!予爲帝釋,諸神之王,不能與他人之眼,貴君布施之結果,貴君能生眼。」王云:「如是自己之布施爲充份。」於是爲真實之誓言:

410 二三 來向吾請者 無論爲何族

亦或求何物 吾心所慈愛 若此真實言 使吾眼再生

彼之誓言終了,立即生出第一之眼。於是爲生第二之眼,唱次之二偈:

二四 來向吾請者 有彼婆羅門

彼欲乞隻眼 吾與彼雙眼

二五 彼之所爲業 吾愈入歡喜

第十五篇 三九

> 予爲少布施 使彼得安穩 若此真實言 使生第二眼

於此瞬間,第二眼生出。然此兩眼雖生,並非如神所生之眼,亦非爲婆羅門帝 411 釋所乞之雙眼,更非爲受傷所生之眼,此實應稱之爲實諦波羅蜜眼。帝釋於彼雙眼 生時,以威神力使王之家臣侍從等均皆來集,於是帝釋於諸多人眾中,唱讚嘆之二 偈:

二六 尸昆增養者 爾偈如法言

如斯兩天眼 被與爾之前

二七 牆岩障彼方 越山遙展望

四方百由旬爾得見其相

於是彼於諸多人眾中,語此偈後,昇至虛空:「慎勿懈怠。」向摩訶薩忠告後,往天界去。摩訶薩由眾多人圍繞,受熱烈之崇敬,入於市中,登入羌多佳宮殿。王之雙眼復原國內偏知,國中人等爲來瞻仰,持諸多贈物前來。摩訶薩自思:「於此眾多人集合中,予將說明自己布施事。」於王宮入口,建大屋舍,於其中立白傘蓋,坐於王座。擊大鼓於市中宣告而行,集合軍隊之全部,王曰:「尸昆國之人民大眾!今予已得天眼,今後如不布施,則決不食自己之食。」於是王爲說法唱次之四偈:

二八 此世有何人 乞財不布施 縱爲最優者 並最勝果報?
 尸昆國之民 今皆來此集 今日且觀吾 見吾兩天眼
 412 二九 牆岩障彼方 越山遙展望 四方百由旬 吾得見其相

三〇 自身施捨非他物 任何之物皆施捨 於此世間享生者 應於人間爲布施 人間之眼吾布施 吾獲非是人間眼。

三一 尸昆之民!汝等今日見此事 爲諸布施自得食 各各自思適己力 且行布施且飲食 爾等一生無罪過 得赴天國昇天去

王以此四偈說法,由此以後,每月二回,於每十五日之布薩日,集會眾多之人, 常以此四偈說法。諸多之人聞此,皆爲布施等福德之行,死後往生天界,使天界充 滿。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昔之賢人等,對外物之布施,不能滿足人之前來乞請時,甚至剖取自己之眼以行布施。」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尸婆醫是阿難,帝釋是阿那律,其他諸人是佛之從人等,尸毘王實即是我。」

註1有關尸毘王譚,大致得分三類,即施眼與對鷲施眼及對爲鷲所進之鴿施內三者。按文獻(一)

- 2 Dhammapada V \ 177
- 3 Yamavihara 依註釋爲閻魔之配處,即 Uassda 地獄。
- 4 依註釋在 Cariyapitaka 中,為等正覺者示法第一之舍利弗長老,「更應愛一切智勝過自己之二眼」。更為說明而言曰:

「吾非厭兩眼 亦非厭己身 吾愛一切智 布施吾兩眼」 此偈出自 Cariyapitaka,P.78

五〇〇 榮者之愚本生譚

榮者之愚本生譚包攝在大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

 小部經典十三 四四

五〇一 魯般達鹿本生譚

〔菩薩—鹿王〕

序分 此本生譚 1 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尊者阿難生命犧牲所作之談話。又彼之此次生命犧牲,於第二十一篇小鵝本生譚〔第五三三〕中,調御守財象事將爲之詳述。如是彼爲師犧牲生命時,法堂中諸人爲以下傳言:「阿難尊者達有學無礙辯,爲十力尊犧牲生命。」佛見而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而集於此處?」「如是如是之言。」於比丘答時,佛言:「汝等比丘!彼爲予犧牲生命,非自今始,於前生亦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第一妃名曰凱瑪。菩薩爾時於雪山生爲 黃金色之鹿,其弟名支陀鹿亦爲黃金色,有妹名須陀娜亦爲同色,摩訶薩名魯般達, 身爲鹿王。彼住於越二山脈之第三山脈中名稱魯般達湖水之近傍,受八萬隻鹿圍繞, 奉養盲目年老之雙親。

爾時距波羅奈不遠獵師村住有一獵師之子入雪山見摩訶薩,歸自己之村。後於臨終之際告其子曰:「我子!於我等之區域,如是如是之場所住有黃金色之鹿,若國王問及,可稟告之。」某日天明之時,凱瑪妃得一夢,彼女之夢:見黃金色之鹿坐黃金之座,以恰如響金鈴愉快之聲向妃說法,妃聞法而喝采,鹿於法語未終而去,妃云:「速捕此鹿」,於呼喚中醒覺。使者聞妃之呼聲笑而言曰:「此宮殿門窗緊閉,密無通風之處,而妃云捕鹿。」妃於此瞬間,始知爲夢。彼女自思:「雖然爲夢,王對414 女人之願望,不至反對,反而注意,使予得聞黃金色鹿之語。」於是假爲罹病,臥於床上。王來問曰:「愛妃,有何不快耶?」「大王!別無他故,予有切望。」「有何所欲?」「欲聞黃金色鹿之語。」「愛妃!汝對不存在之物而起欲望,世間無黃金色之鹿。」「若不能得,予將死矣。」於是以背向王而臥。王云:「若果有存在,可適汝願。」於是王坐於會眾之中,依孔雀本生譚〔第一五九,第四九一〕所述之方法向大臣及婆羅門詢問,黃金色之鹿,究竟有否。集合獵師問曰:「如此之鹿,有誰見之,有誰聞之?」獵師之子依由父所聞者答之。王云:「爾若能將鹿伴來此處,與爾厚遇。」與以費用,送彼而出。「大王!若予不能伴來此鹿,則持其皮來,如若不能,則持其毛來,請王勿憂。」於是歸家,以費用金交付妻子後,往彼處所,以尋鹿王。彼思:「將於何處

第十五篇	四五
 	四六

掛設蹄套,以捕捉之?」彼見有水邊空地,彼撚強力之革紐,於摩訶薩飲水場所之木 椿處掛設蹄套。

翌日,摩訶薩與八萬之鹿共同探取食物而出發。彼思:「仍至常時之水邊飲水」, 彼往彼處而下,觸掛於蹄套之上。彼思:「予若揚聲鳴聲被捕,則予之緣類一群,均 415 將不飲而恐怖逃竄。」彼仍就縛於椿傍,自由而如飲水之狀。八萬之鹿飲水已畢,由 水中出來停留之時,彼欲切斷蹄套,三度以身掙扎,第一度割皮,第二度割內,第 三度割腱,皮套深觸及骨。彼不能斷,揚聲鳴叫被捕,鹿群恐怖,分三組逃竄。其 弟支陀鹿於三組均未發現有摩訶薩,彼思:「今起之怖畏,必爲吾兄所生。」支陀行至彼之近前,見彼被捕。而摩訶薩見彼云:「弟勿近前,此處危險!」爲使彼離去唱第一偈:

一 支陀!吾見此等諸鹿群 死之畏怖紛逃去 汝亦應行勿躊躇 汝與彼等共生存

由此以下,兩者之間,交互唱次之三偈:

二 魯般達!我不欲行去 我心沉悲痛 我不能捨汝 於此斷生命

三 彼等盲者無指導 兩親今將到死地 汝亦應行勿躊躇 汝與彼等共生存

四 魯般達!我不欲行去 我心沉悲痛 我不捨汝縛 於此斷生命

416 彼立於菩薩之右側,支持撫慰菩薩。小牝鹿須陀娜亦於鹿群中奔逃巡迴,不見兩兄,彼女自思:「此一畏怖由予之兄長而起。」彼女回返來至彼等近前,摩訶薩見彼女唱第五之偈:

五 速行逃去膽怯者 我已縛於鐵蹄套

汝亦應行勿躊躇 汝與彼等共生存

此處以下三偈與前二、三、四之三偈同。

 六 我不欲行去
 我心沉悲痛

 我不能捨汝
 於此斷生命

七 彼等盲者無指導 兩親今將到死地

> 汝亦應行勿躊躇 汝與彼等共生存 八 魯般達!我不欲行去 我心沉悲痛 我不捨汝縛 於此斷生命

彼女亦同樣拒絕,立於左側,慰撫摩訶薩。

獵師見鹿逃亡,聞捕縛鹿之叫聲,彼云:「被縛者恐爲鹿王。」彼繫緊腰帶,取 其殺鹿之槍,迅速前來。

摩訶薩向來近其前者唱第九之偈:

九 獵師容貌惡 手持武器來 彼今以矢槍 將欲殺我等

417 支陀鹿見彼並未逃走。須陀娜不得以自力停留,彼女驚懼死之怖畏,逃奔少許, 自思:「予捨兩兄,能往何處?」彼女對自己之生命無望,額中豫期將死,又再返回, 立於兄之左側。

佛爲說明此事,唱第十之偈:

 獵師近前,見三鹿一同站定,起慈悲心,獵師想像彼等爲同胎所生之弟兄,彼思:「先是鹿王被蹄套所捕縛,他之二鹿亦被可敬捕縛。彼等何故對彼如是耶?」,於是向彼問曰:

一一 彼等鹿何故 對汝如是親

彼等自由身 願爲被捕縛

生命之所繫 不欲捨汝去

於是菩薩答曰:

一二 獵師!彼等我兄弟 同母同胎生 雖然捨生命 不欲捨我去

彼聞菩薩之言,心中更爲溫和,鹿王之弟支陀知彼心之溫和,向獵師云:「友!汝勿只思鹿王其爲鹿,彼乃八萬鹿之王,具足德行,對一切有類有溫和心,且有大慧,奉養年老盲目之兩親。若汝殺此正直者,則由殺彼而殺兩親與我及我妹合五匹之生類。反之,汝救吾兄之生命,則汝與我等五匹之生命。」於是唱次之偈:

418 一三 彼等盲者無指導 兩親今將到死地

五匹生命汝應與 獵師!汝應解放吾兄弟

彼聞鹿之言,心甚歡喜,彼云:「鹿王勿怖。」唱次之偈:

一四 鹿能養兩親 我實欲解放

兩親見大鹿 心中應歡喜

彼如是思惟:「由王獲榮譽,於予何爲?若予殺鹿王,則地裂予將陷入裂縫,或電光雷火落予頭上。我將解放彼等。」於是彼近至摩訶薩前,打倒棒椿,割斷革紐,抱鹿王寢於岸邊,以親切之心,輕輕解放蹄套,使腱與腱合,內與內合,皮與皮合;以水洗血,以慈悲心數度爲彼擦拭。依彼之慈悲力與摩訶薩之完成力,一切腱內與皮相結合,足爲皮毛所掩蔽,無人能知此等之處被傷。摩訶薩得幸福而起立,支陀鹿見彼心喜,感謝獵師唱次之偈:

一五 獵師!汝與一切親族共 汝亦正應有歡喜 恰於今日我解放 如見大鹿親歡喜

於是摩訶薩自思:「究竟獵師捕獲予等由其職業耶,或依其他之命令耶?」彼問獵師之理由,此老獵師之子云:「鹿王!予對汝等並無何用,然王第一之妃凱瑪欲聞汝等之法語,爲此依王之命令,汝爲予所捕縛。」「友!如是之故,汝解放吾,汝爲419至難事。汝速伴予見王,爲妃說法。」「主!王爲一粗暴者,將起何事,不得而知,予由王得榮譽,亦無所用。汝請自由歸去。」摩訶薩再度自思:「彼解放予,依彼爲至難事,予當求使彼得榮譽之手段。」彼云:「友!汝以手擦予之脊背。」彼擦之後,手中充滿黃金色之鹿毛,獵師之子云:「主!此等之毛將爲何用?」「友!此等持歸使王與妃見,謂:『此乃黃金鹿之毛。』請汝以此等之偈向妃說法,聞汝所云事,可使妃望止。」並對王云:「大王!應行如是之法云云。」於是摩訶薩教十法行之偈,熱心授與五戒,教誡而去。獵師之子置摩訶薩於阿闍梨之地位,三度右繞,爲四處恭

子! 獵師蹄套之繫絆 如何使汝得解放? 菩薩聞此唱次三偈: 第十五篇 开一 万二 小部經典十三 一七 支陀之言悅耳聞 入心說述適心言 依彼所說善言語 是故獵師解放予 一八 須陀娜言悅耳聞 入心說述適心言 依彼所說善言語 是故獵師解放予 一九、於耳得聞愉快語 入心得聞適心言 又聞所說諸善語 獵師使我得解放 於是兩親歡喜唱偈云: 二〇 魯般達歸來 我等今日喜 獵師與妻共 亦應有歡喜 獵師去森林前往王家,向王恭敬,坐於一方。王見彼云: 二一 獵師!汝不是云乎 汝持鹿彼來 然依何理由 未持鹿皮至 獵師聞此云: 二二 此鹿來我勢力內 落入諦套被捕縛 其他未被捕縛者 皆向鹿王爲奉仕 二三 對彼恐怖未曾有 我之毛髮皆豎立 我如當時殺此鹿 今日我已失生命 如何正直鹿 二四 獵師!彼等如何鹿 彼等如何色 如何之性質 聞汝如是言 極端爲讚賞 421 如此王甚吃驚,幾度詢問,獵師唱偈曰: 二五 彼有白角清淨尾 皮膚等同黃金色 足赤其目如塗飾 使人見之生愛慕 彼爲是言,以摩訶薩黃金色之毛,交付王手,彼一面說明此等鹿之身體之特色, 一面唱傷曰: 二六 大王!彼爲如是鹿 如是有正行 奉養雙親王 故我未伴來 而後彼說明摩訶薩、支陀鹿、須陀娜仔牝鹿之德,彼云:「大王!予由鹿王示以 第十五篇 万三

敬 2,取毛包以蓮華之葉而去。兩鹿隨菩薩而行,取食物與水入口,前往兩親之前。

如何復生又得脫

兩親問曰:「吾子魯般達!聞汝被捕縛,如何而得脫?」於是唱偈曰:

一六 汝之生命正終時

小部經典十三 五四

422 自己之毛, 並命予曰:『汝代予依十法行之偈對妃說法。』」於是坐黃金之座, 依此 等偈說法, 使妃望得止 3。王甚滿足, 使獵師之子, 依大榮譽得大歡喜。唱次之諸 偈:

二七 獵師!與汝百尼伽 4 寶珠與耳環

美如亞麻華 四角長椅子 5

二八 二人同等妻 牡牛百牝牛

治國依正法 獵師!汝爲我大用

二九 獵師!農業與商業 經營得財貨

 秋收拾落穗 6
 依此爲生活

 可以養妻子
 勿再爲惡業

423 彼聞王語,白王云:「予住家無用,請允許出家。」彼得王許可,將由王得來之 財產,付與妻子,入雪山出家爲仙人,修八等至,得生於梵天界。王亦守摩訶薩之 教誡,得達天界。教誡繼續一千年之間。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阿難前生爲我亦曾犧牲生命。」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者是車匿,王是舍利弗,凱瑪妃是某一比丘尼,兩親是大王之家族,須陀娜鹿是蓮花色尼,支陀鹿是阿難,八萬鹿是釋迦族,魯般達鹿王即是我。」

- 註 1 十誦律第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卷二六三頁), 鼻奈耶卷第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卷八七二頁), 六度集經卷第六之五八(大正藏第三卷三三頁)參照。
 - 2 Thanesi 讀爲 Thanesu。四處普通指爲額、肘、腰、膝、足之五處。
- 3 由「汝代予依十法行之偈對妃說法」以下至「使妃望得止」之間,底本之腳註依照緬

入以下一段諸偈。

王聞此語,使彼坐於鏤七寶之王座,自己與妃坐於低席之一方,向彼懇願合掌。於是

彼爲

甸本補

之說法云:

一 大王!王族對兩親者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二 大王!王族對妻子者 應行此法

第十五篇	五五.
 小部經典十三	 五六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三 大王!王族對友與臣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四 大王!對乘物軍隊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五 大王!對村落都市 應行此法 王到天界 行此法者 六 大王!對王國領土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七 大王!對沙門梵志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八 大王!對於鳥獸 應行此法 行此法者 王到天界 九 大王!善修此法 修法齎樂 修此法者 王到天界 一〇 大王!應行此法 有因陀羅 諸神與共 及婆羅門 勿等閑視 王修此法 一一 此等警句 乃爲正教 什慧者之王 迦梨耶那 進達三天。

獵師之子,依摩訶薩說示之方法,如虛空之恆河流於地上,依佛之威嚴而說法。大眾

齊呼

千之善哉。妃聞此法語後,切望之心歸於平靜。

- 4 尼伽,金幣名。
- 5 四角之長椅(Catussada),依譯本之腳註,讀爲 Caturassa。
- 6 「落穗」(unchariyaya),與前之格不一致故,讀爲 Unehariya。

第十五篇	五七
 小部經典十三	五八

五〇二 白鳥本生譚

〔菩薩—白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 1 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難長老犧牲生命所作之談話。此時 比丘亦於法堂,談論有關長老之德時,佛見而問,佛言:「汝等比丘!阿難爲我犧牲 生命,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巴布浮達迦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有凱瑪第一妃。爾時摩訶薩生爲 黃金色之白鳥,由九萬白鳥圍繞,住於奇達庫陀山。爾時妃亦如前章所述見夢,黃 424 金色之白鳥爲之說法,妃向王告白切願聞白鳥前來說法。王問他人,答曰:「黃金色 之白鳥住於奇達庫陀山中。」王聞之,命造一凱瑪池,於四隅植有種種之飼料與穀物, 每日發出此池無有危險之風聲;又使一獵師之子從事捕捉白鳥,作看守白鳥之狀, 王命於白鳥來時,作敷設蹄套之方法,使摩訶薩爲蹄套捕縛。然白鳥將軍蘇木伽, 於三群白鳥中,不得發現而回返,凡此等一切在大鵝本生譚「第五三四〕中將爲詳 述。此處摩訶薩亦被棒椿之蹄套所捕縛,彼垂落於棒椿之下,伸首望白鳥等之去路, 彼望蘇木伽之來,彼思:「予將於彼到來時一試。」當彼到時,唱三偈云:

> > 黄金蘇木伽 爾去可隨意

二 我等一族群 捨棄皆離去

捨唯一之我 速去無顧慮

唯汝因何故 獨留而不去?

三 鳥中優者!被捕無友情 勿怠速逃去

爲使不得苦 蘇木伽!汝去可隨意

425 於是蘇木伽坐於泥上唱偈云:

四 提頭賴吒白鳥王!汝今受苦惱 我不捨汝去

無論生與死 我皆與汝共

如此,蘇木伽作獅子吼時,提頭賴吒唱偈云:

五 汝今所說者 聖者之善言

我對汝審查 汝應速飛去

第十五篇 五九

獵師之子迅速取杖向彼等交談之處而來,蘇木伽向獵師之子,前表敬意,並說 述白鳥王之德。獵師即刻心現溫和,彼知獵師溫和之心,再往安慰白鳥王而立。獵 師前近白鳥王唱第六之偈:

六 飛鳥越大空 來去無足跡

最勝白鳥王 遠不見蹄網?

摩訶薩云:

七 生命喪失際 滅亡到來時

人雖行接近 蹄網亦不知 2

426 獵師對白鳥王之言甚爲歡喜,彼一方與蘇木伽共語,唱次之三偈:

八 此等白鳥群 畏怖盡逃去

黃金色之鳥 汝獨留此處

九 彼等空飛鳥 求食且求飲

飛去無顧慮 汝獨留奉仕

一〇 汝爲自由身 侍彼被捕者

彼爲汝何親 何故汝獨留?

蘇木伽云:

一一 此鳥我之王 等命爲至友

終我之生命 我不捨彼去

獵師聞此心喜,彼思:「若予有背如此之持戒者,則地將陷裂與予報。由王獲得 財產又有何用?予將解放彼等。」於是唱次之偈:

一二 汝爲汝之友 3 欲捨汝生命

我解放汝友 汝可從汝王

- 427 於是將提頭賴吒由棒椿之蹄套中解下,伴往岸邊,解開繫縛,以溫和之心洗血 合上腱肉。依彼之溫和心與摩訶薩之完成力,立即足上生皮,不見縛處。蘇木伽見 摩訶薩心甚滿足,不斷感謝而唱偈曰:
 - 一三 獵師!汝與汝親族 正應共歡喜 4 鳥王被解放 如我今日喜

獵師聞此云:「友!汝可行矣。」於是摩訶薩向彼問曰:「友!汝爲自己而縛我

第十五篇	六一
 小部經典十三	 六二

耶,抑或受他人之命令耶?」彼聞獵師語其原因,自思:「以後予往奇達庫陀山爲宜耶,或往市內爲宜耶?」「予如往市內,則獵師之子可得財產,妃之切望,亦得安靜,而蘇木伽之友情特質亦將爲王所知;依予之智慧力使無恐怖之凱瑪池亦將成爲贈物而獲得,是故往市內較爲適宜。」彼得此結論向獵師云:「獵師!汝今日以棒肩負我等一同近於王前,我等若有被王解放之希望,則將獲得自由。」「友!王甚粗暴,汝等速歸。」「如此已柔和汝獵師,使王柔和滿足,我等更有何困難?友!汝伴我等前往。」彼依言而行。王見白鳥心喜,使坐於黃金之座,食以付蜜之穀物,飲以入蜜之水,合掌乞說法語。白鳥王知彼之欲聞法,先表佳意,此處有白鳥與王對話之偈:

一四 王之幸福爲如何 王之健康爲如何 此一富有之王國 王依正法支配耶?

一五 白鳥王!我之生活有幸福 我之身體有健康

428

此一富有之王國 我依正法爲支配 5

一六 且如王之大臣中 得無何等過失耶

王之敵人遠離耶恰如南影彼不長

一七 我於我之大臣中 審察彼等無過失 我之敵人已遠離 恰如南影彼不長

一八 汝之妃之身分等 柔順而又語快活 子女美貌有名譽 皆從汝之意志耶?

一九 我妻與我身分等 柔順而又語快活 子女美貌有名譽 皆能隨從我意志

二〇 增大國者!汝生而良善 敏捷有智慧 到處人喜敬 多有子女耶?

二一 提頭賴吒白鳥王!我生有多諸子女 共有一百零一人 汝向彼等說義務 彼躑汝言不等閑

摩訶薩聞此,爲與彼等教誡,唱次之五偈:

二二 雖善具身分 不力行義務

遲後努力者 應落不幸地 6

二三 智慧衰弱者 易生大過失

譬如夜盲人 只能見粗色 二四 對無價値者 使知相應値 此實不相應 不得見真理 恰於山難路 如鹿倒懸崖 二五 生來雖低賤 活氣有勇氣 正行戒具足 如火於夜輝

二六 我今以此爲比喻 養育子女知與語 恰如知者於雨中 如同培養田種子

430 如是摩訶薩終夜向王說法,因而妃之切望亦歸平靜。菩薩於是出爲王授戒,熱 心教誡後,與蘇木伽共同由北窗出往奇達庫陀山而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昔日彼亦爲我犧牲生命。」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師是車匿,國王是舍利弗,王妃是某一比丘尼,白鳥之?是釋迦族,蘇木伽是阿難,白鳥王即是我。」

註 1 十誦律卷第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卷二六三頁),鼻奈耶卷第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卷

八

七三頁),雜寶藏經卷第九之一〇一(大正藏第四卷四八九頁),大方便佛報恩經卷第四 (大正藏第三卷一四四頁),本生譚第五三三,第五三四參照。

- 2 本生譚第一六四之第二偈,第三九九之第六偈參照。
- 3 友, Hutu 讀爲 Hetu。
- 4 本生譚第三九九之第七偈前半參照。
- 5 支配 anusasati 依異本之腳註讀爲 anusasami。
- 6 不幸 apasu 依異本之腳註讀爲 apadasu。

五〇三 薩提坤巴(槍群)妥鸚鵡本生譚

〔菩薩— 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鹿野苑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投石,其破片傷世尊之足,爾時世尊非常疼痛,爲救護如來,多數比丘前來集合。世尊見多

第十五篇	六五
 小部經典十三	 六六

數比丘眾來集,佛言:「汝等比丘!此一場所,過於狹小,汝等多數集合,可以擔架 將予運至鹿野苑中。」比丘等依言而行。醫生耆婆爲如來治療足痛,比丘等坐於佛之 近所,爲以下之座談:「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爲一惡人,彼之友伴亦爲惡人,即彼惡 人住於惡人圍繞中。」佛問曰:「汝等爲何語耶?」比丘答云:「如是如是。」佛言;「提 婆達多爲惡人圍繞,非自今始,彼於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優多羅般闍羅市般闍羅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森林處木綿樹之山林 爲鸚鵡王之子,彼與兄弟共爲二人。於此山之上風有盜賊村,住有五百之盜賊,其 下風處住有五百仙人。鸚鵡之子於換毛之時,忽起旋風,爲風所襲,一隻鸚鵡之子 431 落於盜賊村之盜賊武器之間,於是彼等於其落處命名爲槍群;而另一隻鸚鵡落於仙 人住處之砂地花間,彼等爲其命名爲花。於是槍群於盜賊中,花於仙人中養育成長。 某日之時,王以一切莊嚴之飾,乘最上之車,與多數之從臣等共爲狩鹿,入於市之 近處,善開花結實之快樂小園中,王云:「凡由其人之側使鹿逃脫,則其人之首危險。」 王由車上下來,隱於提供彼之屋中,手執弓箭而立。諸人爲追鹿出,擊打林藪之時, 羚羊驚起,探尋洮路,彼見王立之處未有何人,於是向此方向突進而洮。大臣等問 曰:「鹿由何人之側洮脫?」被等知由王之側而對王嘲笑。王甚傲慢,不堪嘲笑,彼 云:「予將捕此鹿。」王即乘車,命御者曰:「急速出發」,追往鹿行之路。從臣等因 王車行過速,不能追及。御者伴王行至正午,不得見鹿而折返,於此盜賊村之近處 見一安樂之洞窟,王下車沐浴並飲水上岸,御者持來車棚,圍布於樹蔭之下,王横 臥於彼處,御者亦坐而爲王按摩。王時睡時醒,住盜賊村居之盜賊,爲保護於王均 進入森林,村中只遺留槍群鸚鵡及帕提寂蘭巴一廚夫兩者。恰於此時槍群鸚鵡出村 見王,彼思:「殺此睡眠者,我等奪其裝飾。」於是往帕提寇蘭巴之前,告知此事。

432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五偈:

	般闍羅國鹿獵師	御者之主爲大王
	軍隊與共出狩獵	脫離群眾入森林
<u> </u>	彼於森林見小屋	此爲盜賊之所建
	鸚鵡由此小屋出	彼言如次之粗言
三	一青年人乘馬車	耳邊配戴磨耳環
	頭頂赤冠耀光輝	如同日中之太陽

六七 第十五篇

六八

小部經典十三

日中正午今猶眠 四 王由御者來相伴 我等速奪彼裝飾 彼之一切爲我有 五 王由御者來相伴 於今中夜孤獨眠

殺彼隱蔽以樹枝 奪取衣珠與耳環

彼聞此言往觀,知爲國王,心中恐懼,唱次之偈:

六 槍草!汝如一狂者 聞汝語何言 襲彼得勝難 王如熾燃火

槍群鸚鵡以偈答彼云:

七 帕提寇蘭巴 汝始爲發狂 我母近裸形 何故汝嫌盜 1?

883

433 國王醒覺,聞鸚鵡與廚夫共作人間之語,互相交談。王自思:「此之場所危險。」 爲使御者速起,唱次之偈:

八 友!汝應急起立 御者!付馬就車行

我不喜此鳥 速往先人處

御者起立,付馬就車而唱偈曰:

九 大王!車已被付馬 強馬付車行 大王速乘車 去往仙人處

王於乘坐時,信度駿馬其快如風之奔馳。槍群鸚鵡見車之行,狼狽而唱次之二 偈:

一〇 住於此處眾夥伴 諸人皆往何處行

彼等不見此等故 般闍羅王自由去

一一 應取石弓與劍槍 於般闍羅去路上 正應殺彼取其命 勿使自由得解放

如此彼到處叫喊巡迴奔走之間,王已到達仙人之住處。恰於此時,仙人等爲採 434 集果實而外出,只有花鸚鵡在仙人之住處。彼見王出迎,優遇招待。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四偈:

一二 爾時鸚鵡以赤嘴 問候國王禮遇言 大王!汝善來此甚相官 稀有到來自在主

今來此處緣何故 敢請大王共應語

一三 鎮頭迦果庇雅拉 迦斯瑪利與蜜果

大王!此等果實小且少 應視爲食最上物

一四 此水亦清涼 自山窟來者

大王!汝若欲飲之 可飲仙境水

一五 此處住夥伴 採果入森林 王可自立取 我無與汝手

王對彼之優遇甚爲滿足,唱次之二偈:

一六 此鳥甚善良 是爲最正鳥

然另他鸚鵡 喜爲粗惡言

一七 我達仙人處 我對慈者告

縛我欲殺我 生命勿解放

花鸚鵡聞王之言,唱次之二偈:

一八 我等本兄弟 同爲一母生

育成於一樹 共往異土地

一九 槍群入盜賊 我來仙人處

彼惡我爲善 彼盜我爲仙

435 彼爲區別彼此之性質唱次之二偈:

二〇 傷害與束縛 奸策與詐欺 掠奪與粗暴 此等彼學習

二一 修習真實與正法 節制制根不殺生 施捨床座與飲料 我於此處育成者

今向王說法唱以下諸偈:

436

二二 無論善與惡 持戒與破戒 常從其人者 則爲彼支配 二三 無論如何人 爲友或奉仕 一切如其人 共住相類似 二四 友愛化爲友 漸觸漸影響

第十五篇 七一 ------

小部經典十三 七二

又如塗毒矣如污未污矢二五智者怖染污不爲惡人友若有臭氣魚觸草草亦臭奉仕惡人者染污亦如是二六若有格香樹觸蘇芳樹葉其葉亦芬芳仕智者如斯二七智者果實籠如彼知成熟

王喜聞彼之法語,此時仙人等歸來,王向仙人等問候云:「諸大德等!對予同情,請住予之居所。」王得彼等許可,同往市內,並與花鸚鵡生命之安全,仙人等亦住於此處。王使仙人等住於王園,盡自己之一生予以照料,死後得生天國,彼之子亦高揭王傘,保護仙人之群2。其王族繼續七代之王,續行布施。摩訶薩住於森林,向通於正業之運命精進。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提婆達多於前生亦被惡人所圍 437 繞。」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槍群鸚鵡是提婆達多,盜賊是提婆達多之夥 伴,王是阿難,仙人群是佛之徒眾,花鸚鵡即是我。」

> 註 1 依註釋,母爲盜賊頭之妻,著折枝之衣,是故而謂何故汝嫌盜之意。 2 發揮王威之意。

五〇四 巴拉提雅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茉莉妃所作之談話 1。某日王與妃因寢室之事爭執,王怒對妃不顧,妃自思:「今如來尚不知王對予發怒之事。」佛知此事,

翌日由比丘眾圍繞,入舍衛城托缽,到王宮門前。王出迎取缽,導佛入宮殿,比丘 眾順次就坐,與以洗水,招待以精美之食物。食事終了時坐於一方,佛問曰:「大王!

第十五篇	七三
 小部經典十三	七四

茉莉妃何故不出?」答曰:「彼女只醉心於自己之幸福。」佛言:「汝於前生生於非人之胎,與非人之妻作一夜間之分離,彷徨悲哀於七百年間。」佛應其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帕拉提雅王治國時,王思:「欲食炭焙之鹿肉。」王將王政委之於大臣等,自以五種之武器武裝其身,由一群善加訓練之犬圍繞,自市內出發,入大雪山沿恆河而行,直至更再向上不能攀登,發現向恆河流入之河流,沿之前進,殺鹿與豚等,用炭火焙肉而食後,登至甚高之場所。彼處有美麗之河流,滿水之時,水及於胸,其他處所,水僅達於膝,種種之魚與龜,游弋其中。水邊有銀板色之砂,兩岸有種種花實滿枝而低垂之樹,爲花實之蜜汁所醉之種種鳥及蜜蜂群所圍繞;樹438 蔭之下,有種種野獸來往尋訪。於如此美麗之雪山川岸,有二人之非人互相擁抱接吻,以種種之方式悲鳴而泣。王登至彼河岸之犍陀摩羅山,見此非人之狀,自思:「彼等非人何故如此悲哀?予試問其故。」王顧犬而彈指,善加訓練純種之犬,依王之指示,入於藪中之腹道。王知犬已隱藏,王將弓與箭筒及武器放置於樹根之近傍,染後躡足無聲,徐徐往彼等之前,向非人問曰:「汝等緣何因由而泣?」

佛為說明此事,唱次之三偈:

	帕拉提雅王	離位出狩獵
	彼往香醉山	得見彼非人
	犬群王抑止	弓箭置樹側
	往非人住所	彼等爲對話
三	雪山冬去時	止於河岸邊
	汝等因何故	不絕語悲痛
	我問於汝等	疑似人間體
	如何於人界	得知爲汝名

非人聞王之言,默然不語。彼之妻女,與王語曰:

四 馬拉吉利山班達拉伽山提庫達之山逍遙水河邊我等實野獸容貌似人間獵師知我等呼我人非人

第十五篇	七五
 小部經典十三	七六

其次王唱三偈:

五 彼此互愛相擁抱 汝等不幸緣何惱

	似人體者我問汝	何故林中失望泣	
六	彼此相愛互擁抱	汝等不幸緣何惱	
	似人體者我問汝	何故林中失望嘆	
七	彼此相愛互擁抱	汝等不幸緣何惱	
	似人體者我問汝	何故林中失望悲	
此後兩者之	2間有其他對話之偈:		
八		相互憶念無欲望	
	回顧彼此心悲痛	此夜一過不再來	
九	汝等失財或死父	此一夜間故回顧	
	汝等因何爲別離	似人體者我問汝	
\rightarrow	汝見河流速	多樹蔽岩間	
	阻塞河急流	爾時愛人渡	
	我欲思從彼	共同渡彼岸	
	安寇拉伽善思花	薩他利優泰伽花	
	爲我愛人飾華鬘	我戴華鬘思逢彼	
— <u>—</u>	我集具羅波劫花	鬱陀羅華波吒利	
	此外尙須一種花	其名興度瓦利他	
	爲我愛人飾華鬘	我戴華鬘思逢彼	
一三	娑羅樹之華滿開 2	我作華鬘集樹華	
	爲我愛人飾華鬘	我戴華鬘思逢彼	
一四	娑羅樹之華滿開	我集諸華與積葉	
	可作我等寢床用	我等今夜過彼處	
一五	我有沉香 3 與栴檀	以石碎破不注意	
	故爲愛人塗肢體	我亦塗香思逢彼	
→ 六	娑羅樹與薩拉拉	我集羯尼迦樹花 4	
	我到達時流水滿	河川忽然橫溢發	
第十五篇			七七
小部經典	一三		七八
	夜渡之事我不能	空對岸無方法	
一七	爾時我等立兩岸	彼此相互共眺望	
	一度哭泣一度笑	一夜度過甚煩惱	
一八	獵師!晨朝太陽昇起時	水流引退河得渡	
	我等兩者互擁抱	一度哭泣一度笑	
一九	獵師!昔日此處相別離	不足三滿七百年	
	獵師!唯一生命今僅住	誰能得住無愛人	
\equiv 0	友!汝等壽命爲幾何	若能知得請語我	
	上座長老有傳說	告我壽命勿躊躇	
	似时! 4. 女害人 工厅	世明中、江州西岸	

二一 獵師!我等壽命一千年 其間生活無惡病

我等不能離貪欲 苦少樂多終生命

442 國王聞此,自思:「彼等雖爲動物,爲一夜之別離,哭泣彷徨七百年間,然予於 亙三百由旬之大王國,捨大名譽而彷徨入於森林中,完全未完成予之義務。

443 返波羅奈市。彼由大臣等問及:「大王,於雪山曾見如何稀有之事?」王即說明一切。 王自此以來,多行布施,善用財產。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二二 聞此人非人之語 生命苦短王自思

歸返治國斷狩獵 善用財產行布施

述此偈後,更爲說明唱次之二偈:

二三 聞此人非人之語 汝等協同勿鬥爭

如彼人非人經驗 依己罪業勿煩惱

二四 聞此人非人之語 汝等協同勿爭論

如彼人非人經驗 依己罪業勿煩惱

茉莉妃聞如來之法語,由座起立,合掌讚嘆具備十力之佛,唱最後之偈:

二五 依佛之說我歸依 聞佛種種有益言

佛說法語斷怖畏 齎幸福之沙門!

汝將爲我永長生

444 拘薩羅王自此後以來,與妃共渡和合之生活。

結分 佛說此法話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人非人是拘薩羅王,人非人之妻女是茉莉妃,帕拉提雅王即是我。」

- 註 1 本生譚三〇六參照。
 - 2 娑羅樹 Salissa 如第十四偈讀爲 Salassu。
 - 3 沈香 Akalu 與梵語 Agaru 同解。
 - 4 Mudam (集合)依註釋讀爲 Haruntam。

五〇五 蘇馬拿薩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 1 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欲害佛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告諸比丘「諸比丘!彼欲殺我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是。」佛而說古譚。

主分 昔日於拘樓國優多羅般闇羅市雷努王治國時,一苦行者名摩訶羅棄多由 五百苦行者圍繞住於雪山。爲求鹽與酸味,遊行到優多羅般闍羅市,住於王園,與 夥伴一同行乞,到達宮門。王見仙群之威儀,甚爲滿足,使彼等坐於高處,招待精 美之飲食,以厚遇之。王告曰:「諸位大德!於此雨期,請住我園中。」王與彼等共 往園所,爲造居處,與出家生活之必要物品,王於看顧之後離去。自此後以來,彼 等一切生活於王所。王無子女,切望生王子。

雨期終了時,摩訶羅棄多云:「雪山風景優美,我等回返彼處。」彼等得王之允許,受王之款待與尊敬而後出發。途中於正午,脫離道路,彼與夥伴一同坐於一多蔭大樹下之嫩草地上,苦行者等開始交談:「王家無保持血統之王子,彼若能得子即能持續其種族,王則實甚幸福。」摩訶羅棄多聞彼等之語,彼思:「王究竟能否生子?」445 彼知王可生子,如是告曰:「予諸友等!請勿憂心,今日晨朝之時,天子將降入王第一妃之胎,得以再生。」其中有一編髮之僞梵志,彼思:「予今往爲王家之夥伴。」彼於苦行者等出發時,假稱臥病;「我等將行」,彼被催促,彼云:「予不能行。」摩訶羅棄多已知其詐病之緣由,彼云:「如能行時,請隨後趕來。」於是伴隨仙群往雪山而去。詐欺者至急回返,立於王宮之前告王曰:「摩訶羅棄多徒眾之苦行者歸來。」

第十五篇	八一
 	八二

王立即召登宮殿,使彼坐於指定之席位。王向詐欺者寒喧坐於一方,尋問仙人等之健康。王云:「大德!汝甚早回返,何故如是提前歸來?」「大王,予確已快樂住於仙群中,彼等曾謂若王能生子,護持種族,生得王子,實甚幸福。予聞此語,予思王果能生子與否,予以天眼眺望,見有大威力之天子降入第一妃蘇月瑪之胎,以爲再生,予爲此向王告述。大王!予言已畢,予將行矣。」王云:「大德!汝勿歸去。」王甚滿足歡喜,引導詐欺者住於園中,爲彼準備場所。彼自此以來,住於王園受食,於是自名爲天眼苦行者。爾時菩薩由三十三天降下再生,彼於命名之日,諸人稱其名爲蘇馬拿薩王子,王子受相當關心而育成。此詐欺之苦行者於園之一方側面,作種種羹菜,並種植蔬菜,播蒔蔓草,將此等物賣與菜販,收積財產。菩薩七歲之時,446 王因邊境之戰亂,爲平靜邊境而出發,行前囑託王子:「對天眼苦行者不可怠慢。」於是某日王子思欲往晤編髮梵志,前往王園,見爲編髮梵志,上下著有結節之黃衣,兩手持水瓶向菜田中灌水,彼知:「此爲編髮梵志,自己不爲沙門之法,竟作販賣蔬

於是某日王子思欲往晤編髮梵志,前往王園,見僞編髮梵志,上下著有結節之黃衣,兩手持水瓶向菜田中灌水,彼知:「此僞編髮梵志,自己不爲沙門之法,竟作販賣蔬菜之業。」彼問曰:「販菜之主!汝何爲耶?」王子辱彼,不顧而去。僞梵志自思:「彼只今日已爲我敵人,爾後彼不知將爲何事,於此期間,應將彼殺之。」彼於王歸來之時,將石板投出於一邊,打破水瓶,拆散草庵之草,全身塗油,入於庵中,遮蔽頭部作非常痛苦之狀,橫臥於床上。王歸市內,右繞而不入宮殿,思欲晤「吾友天眼」,來至草庵門前,見狀云:「此究爲何事耶?」王入庵內見彼橫臥,撫其足而唱第一之偈:

一 何人惱害汝 何故汝沮喪 今日無兩親 汝對何人泣 今日於地上 何故絕氣臥?

僞編髮梵志聞此,呻吟起立,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見汝我滿足 地之保護者!長久不見汝

雷努王!汝子侵害我 我不能抵抗

以下依列舉之結合偈 2 得知始末:

447

三 門衛速去身帶劍執行死刑入內室蘇馬拿薩王子死速持彼之首級來四 王之使者被遣去彼向王子如斯云

第十五篇 八三

------小部經典十三

汝今爲王見捨棄 王子!汝身不免遭破滅

八四

五王子心悲痛十指合掌云我欲保生命應使我見王 3

六彼聞王子語使者稟白王王子由遠方得見彼父王

七 帶創門衛速行至 大王!執行死刑者殺我

今日我身犯何罪 我問理由王請答

王云:「位最高者亦能成最低,汝之過失甚大。」爲說明其過失唱次之偈:

八 朝晚浴於水 常不怠事火 如此梵行者 何故稱菜主?

王子云:「大王!予呼其爲菜主,有何過失?」於是唱偈云:

九 大王!多羅樹根與果實 此等多種彼所有 貯藏保護彼不怠 此婆羅門爲菜主

王子更云:「予稱其爲菜主,有其理由,如王不信,可問四門之菜販。」王果使 449 人往問,彼等告日:「我等確由彼手買得種種蔬菜及果實。」王又調查種種蔬菜物品, 事實已被判明。王子之同伴入草庵中將賣得蔬菜之金幣及磨沙加貨幣之束持來示

王,王知菩薩無罪,唱次之偈曰:

一〇 王子!汝實真實語 彼所有多種 貯藏與保護 爲此彼不怠 是故婆羅門 汝稱爲菜主

此後菩薩自思:「與如是愚癡之王近住,不如入雪山出家爲宜。予向眾人,顯示其非,予得許可,於今日中出發出家。」彼向眾人敬禮,唱次之偈:

一 我集眾人聞我言 無論都會田舍人我王聽聞愚人語 毫無理由欲殺我

彼如是云,要求離家,唱次之偈:

大王!向汝足敬禮 大王!允許我出家

450 自此以下爲王與王子對話之偈:

第十五篇 八五

小部經典十三 八六

- Ξ	王子!多財汝享受	我與汝主權
	今日汝爲王	出家實甚苦
—四	大王!汝雖有財產	於世無所得
	昔我於天界	依意樂五欲 4
一五	大王!我於三十三天中	天女 5 圍繞享財寶 6
	王愚爲他所支配	如斯王族不欲住
一六	爲他支配我真愚	王子!許我只此一回罪
	然若再有如斯過	汝可如意爲喜樂
摩訶薩爲教	效誡王唱次之八偈:	
一七	作業不注意	思慮不確實
	如用藥失敗	結果必成惡
一八	注意爲作業	確實爲思慮
	如用藥成功	結果是爲善
一九	在家怠惰享諸欲	出家不自制欲心
	王者所行不注意	發怒賢者失正當
$\vec{=}$	刹帝利王善注意	不注意事不可爲
_	大王!凡事注意而爲者	增大名譽與光榮 7
	王應注意科刑罰	保護者!速急所作留煩惱
	正行爲人有決心	事後於汝無悔恨
	分別作業於此世	所作爲者無悔事
	賢者讚賞有幸福 8	長老讚歎有德者
二三	帶劍門衛速行至	執行死刑者殺我
	大王!時我正坐母膝上	彼等無理且粗暴
二四	大王!爲得美好之生命 9	苦難苦痛得解脫
	今日殺戮幸逃得	我望出家入雪山
如是依摩記	可薩說法時,王向妃交談唱之	欠之偈:
二五	蘇丹瑪!蘇馬拿薩此幼子	王子實爲有慈愍
	我向彼言已成空	今日汝應向彼請
第十五篇		八七
小部經典-	 三	八八
然妃爲勸	子出家,唱次之偈:	
二六	吾子!爲比丘行應可喜	注意正法應出家
	一切有類刑罰廢	無過失者到梵處
於是王唱為		
二七	汝言稀有實奇特	蘇丹瑪!汝言實甚苦惱我
	予言請子且留住	汝更嗾使子出家
妃再唱偈是	章:	
二八	樂無過失脫煩惱	遊行此世入涅槃

王子有志修聖道

我不得爲妨礙事

王聞此言唱結偈云:

二九 有想多聞博智慧

其人實應被奉仕 10

如是得聞諸善說

汝心平靜已無憂

摩訶薩向兩親問候云:「若予有過失,請與諒許。」王子對大眾合掌而向雪山出

發。諸人歸去時,諸神化爲人姿而來,與菩薩超越七山之頂到雪山,依毘首羯磨妙 匠所建之草庵,爲仙道而出家。彼於其處十六年間,諸神以王族供奉者之姿奉事於 彼。城中大眾亦攻擊僞編髮梵志至死。菩薩得神通力達於梵界。

- 454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昔日如是彼亦欲企圖殺我。」於是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詐欺梵志是提婆達多,母是摩耶夫人,摩訶羅棄多是 舍利弗,王子蘇馬拿薩即是我。」
 - 註 1 所行藏經二四八——二六三參照。
 - 2 Palinayena •
 - 3 janinda 讀爲 janindam。
 - 4 passehi 讀爲 Phassehi。
 - 5 accharasam 讀爲 accharanam 或 accharasam。
 - 6 Parivarita 讀爲 parivaritena。
 - 7 第十九偈及第二十偈可與本生譚三三二之第三偈與第四偈及與本生譚三五一之第四偈

與

第五偈參照。

第十五篇	八九
 小部經典十三	九〇

- 8 vinnupasatthani 不能解爲 vi-ni-upassatthani 應讀爲 vinnu-pa-ssutthani。
- 9 laddha 讀爲 laddhmn。
- 10 本生譚三九一之第六偈前半參照。

五〇六 羌培耶本生譚

〔菩薩—龍王〕

序分 此本生譚 1 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布薩會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優婆塞等!守布薩會者爲宜,昔之賢者捨龍之榮譽守布薩會。」佛應彼等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鴦伽國之鴦伽王,摩揭陀國之摩揭陀王各自治國時,在鴦伽與摩揭陀兩國之間有一河名瞻波,彼處爲龍王之住處,爲羌培耶龍王所支配。某時摩揭陀王攻取鴦伽國,某時鴦伽王攻取摩揭陀國。某日摩揭陀王與鴦伽王戰爭,王敗戰乘

之事。

馬而逃,爲鴦伽王之兵士追趕至氾濫之瞻波河邊,王思:「於其死於敵手,不如入何而死爲宜。」於是與馬共同入河。爾時羌培耶龍王建造一寶石之珍亭,受大群水族圍繞而享欲,馬與王皆沉於水中,降至龍王之前。龍王見充分著飾之王,心生愛慕,由座起立云:「大王勿恐。」使王坐於自己之長椅,尋問沉水之緣由。王語一切,於是彼慰王曰:「大王勿恐,予使王爲兩國之支配者,七日間得大榮譽。」至第七日摩揭陀王與龍王離龍王住處,彼依龍王之威力,捕獲鴦伽王奪其生命,行兩國之政治。 455 自此以後王與龍王親密加深,王每年於瞻波河畔爲造珍寶之亭,大出費用,向龍王捧獻供物。龍王由大群水族圍繞由龍之住處出來受取供物,大眾眺望龍王之幸福。

爾時菩薩生於貧困之家庭,爲王之從者與王同往河岸,見龍王之幸福而起欲望。 彼爲2布施守戒,於羌培耶龍王死後第七日死去,再生於龍宮王之室床上。彼之身 體特別偉大,如同素馨樹之花冠,彼見而後悔:「予爲善業之結果,當生六天欲界最 高天(他化自在天),恰如儲藏室中配置之穀物,皆須依予而得,然今予再生此獸類 之胎,生命有何必要?」彼起心思欲死去。爾時有一名蘇摩娜之龍童女見彼自思:「此 乃有大威力帝釋之再生。」指示其龍童女等,手執種種樂器前來吹奏供養,使彼龍之

第十五篇	九一
 	九二

住處如同帝釋之住處。於是彼捨棄死之觀念,廢棄蛇身,一切莊嚴莊飾,坐於床上。由此以來,彼之名聲漸高,彼於是治理龍國,後又悔恨自思:「生爲獸類,又有何益?應爲守布薩會,可自由往人間界,會得真理,以爲滅苦之道。」於是於宮殿中爲布薩會,然盛裝之龍童女來彼之近前,使彼破戒,彼於其後遂離宮殿前往園中,然彼等跟隨前往,於是布薩破壞。彼思:「今後予離龍之住處,前往人間世界,正守布薩會456 道。」爾後於布薩日,彼離龍之住處,至某邊境之村,於大道傍坐於某蟻穴之頂曰:「有欲予之皮者可來取之;欲使予爲蛇藝者,予將爲之。」彼以身體爲無條件之施物而不顧,彼盤捲而坐,守布薩會。

大道往來之人見彼,皆以香花等物供養而過;邊境之村人云:「龍王有大威力。」 於彼之座位上建小屋,一面撒沙、供養香等。爾後以來,人人信仰摩訶薩予以供養, 求願子女。摩訶薩於半月之第十四日第十五日行布薩會,坐於蟻穴之頂,而於半月 之第一日則歸於龍之住處,如此爲布薩經過相當之時日。某日龍王妃蘇摩娜云:「大 王!汝往人間世界行布薩而住,人間世界充滿恐怖,甚是危險。若汝發生危險有恐 怖時,我等依如何之前兆能得知耶?試請告我。」於是摩訶薩伴妃往吉祥蓮池之岸 云:吾愛!若有人打我受困,則蓮池之水混濁;若我爲金翅鳥 3 所捕,則水涸竭; 若我爲弄蛇者所捕,則水成血色。」彼語彼女如是之三前兆 4,爲行第十四日之布薩, 龍由龍之住處出往其處,坐於蟻穴之頂,身體之光輝,照耀蟻穴。彼之身體如銀蠅 之白,頭如赤羊毛之球。菩薩於此生之身體,如鋤柄之大小;於槃達龍王之一生 5, 則如人腿之大小;而於護蠅龍王之一生 6,則如獨木舟之大小。

於此當時,於波羅奈住一童子往得叉尸羅,在有名阿闍梨之側,修學有關以五 457 根爲對象之咒文。彼於歸國途中見摩訶薩,彼思:「捕得此蛇於村、市、都中現藝, 可得無數之財產。」以持有魔力之藥品,誦魔法之咒文,行近彼前。摩訶薩聽聞魔法 咒文時,耳中如投入木片燃燒之感,頭如爲劍尖粉碎之痛,彼思:「彼究爲何人?」 於槃捲之中舉頭觀望,彼見弄蛇童子,彼思:「予之毒強烈,若予發怒,射出鼻風, 則彼之身體如一握之穀殼而破碎,然爾時予則破戒,予不能爲。」彼閉目納頭於盤捲 之中。弄蛇之婆羅門,口中嚼藥誦念咒文,向摩訶薩之身體吐唾,依藥與咒文之威 力,唾及之處,其處即現腫物之狀;於是彼捉其尾,使之直長延伸,抑制於山羊足 杖之上橫臥,強行繫縛其微弱之頭,使摩訶薩開口,彼向口中唾藥,使之折齒,而

第十五篇	九三
 小部經典十三	九四

滿口中。摩訶薩惟恐破戒,閉目耐此苦狀,而不觀看。彼思:「予已使龍弱。」於是 由尾開始恰如粉身碎骨施行擊打全身,然後用卷帶卷起,用磨線磨之,捉尾用布片 抽打 7。磨訶薩之全身,塗滿血污,彼忍受極大痛苦。

458 弄蛇者知彼之弱態,於是以蔓草作籠,放入其中,攜彼入於邊境之村,於大眾 中作藝。摩訶薩以青色等等色彩,變換圓形四角等形,爲大小之變化,一如婆羅門 所望者跳躍,並百次千次舉起頭頂之物。大眾歡喜,與以諸多之財物,一日之中, 彼得一千金幣及價值一千之道具。最初婆羅門思欲得一千金幣之後,放彼歸去,但 繼思:「在此邊境之村,不過只得如此之財物,若能接近國王及大臣,則將更得甚多。」 彼得一如意之貨車,將道具放置車上,心情愉快乘坐其上,與多數從者往諸村市等 處使摩訶薩作藝,彼云:「吾等往波羅奈鳥伽塞那王處演藝後放彼歸去。」彼以所殺 之蛙與龍王食,龍王幾度自思:「我不可殺生。」終不食之。彼又與甘旨之穀物,摩 訶薩自思:「予若食此食物,將老死於籠中。」於是終又不食。婆羅門經一月後,到 達波羅奈,於城門前之村作藝,獲得無數之財物。王呼彼至云:「汝爲我等表演。」 「大王!謹遵王命,明十五日爲王演藝。」王云:「明日龍王於王庭舞蹈,可集合大眾 前來觀賞。命令擊鼓傳知,次日裝飾王庭,呼婆羅門至。彼入摩訶薩於寶籠之中, 上覆美麗之毛布,彼自己亦就坐;王由高臺而下,由大眾圍繞,坐於王座。婆羅門 引摩訶薩出籠使之跳舞,大眾不能自制,掀起數千衣服之波浪,紛紛解囊,於是七 寶如雨,降落於菩薩身上。

彼被捕以來經過一月,其間未食何物,蘇摩娜自思:「吾夫長久滯在外面,月餘 459 不見歸來,究有何事?」彼女往池邊眺望,見水爲紅色,知其爲弄蛇者所捕。彼女由 住處出往蟻穴附近,見摩訶薩被捕之場所及其受苦之場所,彼女悲痛,往邊境之村 尋找。彼女聞發生之事,往波羅奈立於會眾集合之王庭上空之中哭泣。王於彼入於 籠中之時云:「此究爲何事耶?」於是向各處眺望,見彼女立於上空而唱第一之偈:

> 一 目如電光曉明星 照耀空中汝何人 汝爲天女乾闥婆 我思汝非人間者

今彼等之間有問答之偈:

二 我非爲天女 亦非乾闥婆

更非爲人類 大王!我實爲龍女

	來此有目的	爲尋我夫主	
三	汝心已混亂	諸根生煩惱	
	眼中流痛淚	汝有何失耶	
	龍女!緣何來此處	我問汝告我	
四	大王!強而有偉力	呼彼龍與蛇	
	某人爲生活	捕去爲作藝	
	彼爲我夫主	請解彼束縛	
五.	具備勇力者	如何陷敵手	
	龍女!汝語其理由	我等知如何	
六	龍可使市爲灰燼	具備如是之勇力	
	然龍尊重行正法	是故努力行苦行	
王問:「龍」	於何處被捕?」於是	龍女爲說明唱次之偈:	
七	大王!龍於十四十五	1日 於十字路住布薩	
	某人捕彼爲生活	請王解放彼束縛	
如是語畢,	再次請求唱次之二個	i •	
八	寶珠飾耳環	家住依水處	
	一萬六千女	向汝爲歸依	
九	不依暴威力	我依正法求	
	鄉村與都會	賠償牛百頭	
	蛇身與解放	使彼得自由	
	我今求善者	速解彼束縛	
爾時王唱三	: 偈:		
$\overline{}$	不依暴威力	我依正法求	
	鄉村與都會	賠償牛百頭	
	蛇身與解放	使彼得自由	
	今爲求善者	應解彼束縛	
	獵師!我與百尼伽	高價珠耳環	
	亞麻花美輝	四角長椅子	
第十五篇			九七
小部經典十	三		九八
	二人同等妻	牡牛百牝牛	
	一/ \ '' '	<u>ш </u>	

一二 二人同等妻 牡牛百牝牛 我與此等物 8 蛇身得自由 今爲求善者 應解彼束縛 於是獵師向彼云: 一三 大王!雖無多贈物 汝之言甚重 我等解束縛 蛇身得自由

今爲求善者 應解彼束縛

如是云畢,摩訶薩由籠中出,龍王出後,入於花間,捨自己之身,莊嚴爲童子 之形,大地如同崩裂,彼出來站立。蘇摩娜亦由上空降下,立於彼之近傍。龍王合 掌,向王敬禮而立。

462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一四 羌培耶伽龍 向王爲禮云

迦尸王!我今禮敬汝 迦尸國之增益者!我今禮敬汝

我向汝合掌 能重回居所

一五 人間曾有如是云 龍蛇之言不可信

汝若向我語真實 龍王!我等願見汝居所

於是摩訶薩爲使彼信而爲誓言,唱次之二偈:

一六 假令風運山

日月_{份~~} 大王!我不爲妄語 一一半 9 一切河逆流

一七 大空裂而大洋涸 大地迴轉富者負 9

須彌山根漕破壞 大王!我終不爲妄語者

彼由摩訶薩如是云時,仍不相信:

一八 人間曾有如是云 龍蛇之言不可信 463

汝若向我語真實 龍王!我等願見汝居所

王唱同一之偈謂龍王曰:「汝應感謝我所作之功德。相信汝言與否,事實之正與 不正須有決定。」王爲說明,唱他之偈:

 $-\bigcirc\bigcirc$

一九. 汝等實可怖 具有強烈毒

汝有大偉力 迅速善發怒

九九 第十五篇

小部經典十三

汝由束縛中 爲我所解放

我等之所作 汝等應得知

於是摩訶薩爲彼不信而發誓唱偈:

二〇 如我不爲善業者 可恐形相地獄煮

不得肉身之快樂 再捕入籠近死亡

於是王信彼讚歎而唱偈:

二一 汝爲真實之誓語 汝不發怒無惡意

恰如夏季人捨火 願金翅鳥捨龍族

摩訶薩爲王讚歎唱次之偈:

二二 恰如母對最愛子 大王!汝對龍族施哀愍

我今與我龍族共 最大奉什爲王行

王聞此欲往龍之住處,爲令軍隊準備出發,唱次之偈:

二三 劍蒲闍駿 馬斑色御王車

> 付龍黃金飾 我往龍住所

次乃等正覺之偈:

二四 大鼓杖鼓與鑼螺 贈與鳥伽塞那王

王受尊敬出發去 燦然光輝女群中

王由市中出發時,摩訶薩自己以神通力,於龍之住處作諸寶之壁,得見有門塔, 莊嚴裝飾通往龍宮之路,王與從者經通路入於龍宮,見有美麗之場所與宮殿。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二五 迦尸國之主 見此黃金殿

二六 龍王身放光 光彩等太陽

身如青銅色 輝耀如電光 羌培耶住所 直如在天宮

二七 種種樹遮蔽 充滿諸色香

迦尸國王入 羌培耶之宮

二八 迦尸國之王 進入龍宮時

第十五篇 一〇一

小郊⁄⁄⁄// · 二

小部經典十三

龍女爲舞蹈 齊奏天之樂

二九 國王心歡喜 訪問龍女群 身塗白檀香 宮中最上品

 夕空日恒台
 呂中取上的

 坐有支柱椅
 黃金所造成

當王向此處坐時,彼等持來最上之美味,向王運送天上之食物,又與一萬六千之女及其他從者。王與從者七日間飲食天之食物,樂天之情慾,坐幸福之席,王稱 讚摩訶薩之榮譽問曰:「龍王!汝捨如此之幸福,於人間界坐於蟻穴之上,何故住於 布薩會耶?」彼答覆王。

爲說明此是,佛言:

465

三〇 國王樂向龍王語 天宮光輝如太陽

此等最勝非人界 龍王!緣何目的汝苦行?

三一 龍女圓指赤手足 金環裝飾著美依

加色優美取食物 殷勤勸進他飲食

如是最勝非人界 龍王!緣何目的汝苦行?

三二 河川平靜有鰭魚 阿達薩鳥毘達鳥

錦麟游泳天真樂 淺灘充滿美妙音

如是最勝非人界 龍王!緣何目的汝苦行?

三三 蒼鷺孔雀天白鳥 美妙鳴聲杜鵑翔

如是最勝非人界 龍王!緣何目的汝苦行?

三四 菴鷺婆羅提拉伽 閻浮樹與鬱多羅

此等諸樹花開放 尚有波吒梨樹花

 三五 到處存有汝蓮池 天之香氣常發散

三六 非爲財產非爲子 大王!又非爲我延壽命

予所切望人間胎 故我努力行苦行

彼如是云時,王唱次之偈:

三七 汝有赤眼廣闊胸 刈髮與髭爲莊嚴

第十五篇 一〇三

小部經典十三 一〇四

巧塗紫檀香樹料 如乾闥婆照諸方

三八 汝有神通大威力 具備一切大欲望

龍王!我今問汝何理由 人間如何優此界?

467 於是龍王爲向彼說明而如是云:

三九 大王!惟有人間界 清淨有節制

王聞此唱偈云:

四〇 有想多聞博智慧 其人實應受奉仕 10

龍王!我今見汝與龍女 多爲善行可轉世

於是龍王向彼云:

四一 有想多聞博智慧 其人實應受奉仕

大王!汝今見我與龍女 一切善行可多爲

如此語畢時,王欲歸去,向龍王乞許:「龍王!我等長留,現欲歸去。」於是摩訶薩向彼云:「大王!請王取所欲之財物。」龍王示其財產而唱偈云:

四二 諸多黃金我所有 堆積多羅樹之高

由此運去造家屋 且可人人造銀壁

468 四三 我有真珠毘琉璃 混合亦有五千車

由此運去撒內室 無有污染無塵垢

四四 最勝王!汝心如是廣光輝 可築最勝諸天宮

富而且榮波羅奈 汝住其處智治國

王聞彼語與同意。於是摩訶薩於龍王住處,擊鼓傳知云:「諸王臣等可隨意運取 黃金與財物。」而積數百車贈爲王之財產,爾時王得大榮譽,由龍宮出發往波羅奈。 由此以來傳聞閻浮提之平地即產黃金。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昔之賢者,捨龍之幸福而住於布薩。」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弄蛇者是提婆達多,蘇摩娜是羅喉羅之母,烏伽塞那王是舍利弗,羌培耶龍王即是我。」

註 1 雜寶藏經三之三〇 (大正藏第四卷四六三頁),所行藏經一六七 —— 一七二,mahavastu

小部經典十三

一〇六

第二卷一七七頁 —— 一八八頁參照。

- 2 upotthayamano 依異本腳註讀爲 patthayamano。
- 3 龍之敵。
- 4 adhitthaya 讀爲 adhitthatum。
- 5 本生譚第五四三。
- 6 本生譚第五二四。
- 7 用帶捲、線磨、布打思爲馴蛇之方法。
- 8 第十一偈與第十二偈前半可與本生譚第五〇一之第二十七偈及第二十八偈前半參照。
- 9 Samvattayam 讀爲 Samvattaye。
- 10 本生譚第五〇五之第二十九偈前半參照。

五〇七 大誘惑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聖者墮落所作之談話。此事已於〔第二六三〕詳述。此處佛亦言:「汝等比丘!此女亦使聖者墮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469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如是此事詳述於小誘惑本生譚中〔第二六三〕昔日之事。爾時菩薩由梵天世界降生爲迦尸國之王子,其名爲阿尼提健多〔不好婦人之香〕王子。王子不安住於婦人之手中,飲母乳時亦作男裝爲之;住於遠離之禪堂,不見婦人之面。

佛爲說明此事,語次之四偈:

	神子持大力	降由梵天界
	一切法充足	生爲國王子
	愛欲與欲念	梵天界不存
	王子悟此道	彼亦厭愛欲
三	彼於王宮內	設置修禪室
	獨自入其中	住於深思念
兀	子心父煩惱	國王亦歎息

予只一人子 彼不樂愛欲

第五偈爲國王語苦惱之偈:

五 此有如何術 何人告知予

喚起吾子愛 何人能誘導 次之一偈半爲等覺者之偈: 六 此有一少女 歌舞容色麗 優於奏管絃 出至國王前 七 賜爲王子妃 1 予能捉其心 470 少女唱以上半偈。 國王答此,向少女云: 七 汝能惑王子 則彼爲汝夫 王並云:「與此少女十分之便利。」王遣少女往侍王子。彼女於天明之時,攜琵 琶往王子寢室之邊間近所佇立,彼女欲誘惑王子以指尖彈琵琶爲優美之音聲而歌。 佛爲說明此事,作如次之言: 八 少女入王宮 包含諸愛情 擾心使娛樂 歌優美之歌 九 少女之歌聲 入於王子耳 欲樂情湧起 彼向侍臣問 一〇 何人之歌聲 樣樣起高亢 亂心擾吾耳 速行往調查 一一 王子!此爲一少女 美麗多愛嬌 更增可愛性 向君有愛情 庵室近我身 一二 伴來使近前 伴入彼室中 可聞彼歌唱 一三 壁外爲歌唱 少女入室內 陷阱捉王子 如森林捕象 一四 王子醒愛欲 嫉妒之念生 惟我獨佔愛不使他人生 第十五篇 一〇九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五 取劍殺諸人 王子出宮門 惟我愛少女 不使他人生 471 一六 國中住諸人 皆集而歎息 大王!君之御王子 殺傷無罪人 一七 王原爲武士 國外逐王子

一六 國中住諸人 皆集而歎息 大王!君之御王子 殺傷無罪人 一七 王原爲武士 國外逐王子 於吾領域內 汝不可爲止 一八 王子攜妻去 徘徊著海邊 安置於草庵 入林拾樹實 一九 爾時一仙人 今待食事時 飛來由海上 今待食事時 汝觀!非行爲何事

	梵行彼消去	失去神通力
	不久將入夜	王子集果實
	仙人見王子	急往海邊遁
	彼思飛空中	反向大海沉
二三	王子見仙人	深沉往水底
	湧出憐憫情	彼唱次偈文
二四	飛來依仙術	汝不沉於水
	因邪惡婦女	沉往大海底
二五	詐僞惹心動	修業妨梵行
	沉墮彼婦人	知者應遠避
二六	言語多溫柔	猶如川水流
	沉墮彼婦女	知者應遠避
二七	婦女爲己欲	侍人爲黃金
	如燒火焰薪	忽焉男灼盡
二八	彼聞王子言	仙者得解脫
	再復禪定道	飛往空中去

二九 王子見遠空 目送仙者行 心內歎無常 決心誓出家 三○ 此世得解脫 王子心欲樂 清淨皆捨去 上生梵天界

473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語:「如是,汝等比丘!爲婦人聖者亦爲墮落。」於是佛爲說明四諦之理——說示終了,不幸之比丘得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阿尼提健多王子實即是我。」

五〇八 五賢人本生譚

五賢人本生譚包攝於大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

五〇九 護象本生譚

〔菩薩—司祭官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出離之事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汝 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如來於前生,即已行出離。」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有鬱瘦歌羅王,王之司祭官爲王幼時之親友,此二人均無子女。某日二人暢敘而坐,彼等自思:「我等榮譽已達極點,但無子女,將如之何?」

爾時王對司祭官云:「友!若君家有子,使繼承我王國之王位;若予有子,則繼承君家之財產。」二人彼此如是約定。

某日司祭官往自己食邑之村,歸來將由南門而入時,見都城外側有一貧窮婦人 474 抱諸多之子,共有七人,均甚健康;一子抱食用之缽與器皿,一子持長凳與蓆,又 一子在前一子在後隨同步行,一子牽於婦手,其次一子掛於腰間,最後一子負於肩 上。司祭官問婦人曰:「此兒童等之父,現在何處?」「大人!此兒童確爲無父之人。」 「然則如何汝有七人之子。」婦人不向林外之處而向城門處所生之尼拘律樹指曰:「大

=	第 十五篇
	N1 TT/HH
→ □	小部經典十三

人!予向此尼拘律樹棲住之樹神祈求而得,樹神授我如此之子等。」司祭官曰:「汝 引我往樹處。」於是通過婦人引導,彼由馬車降下,近於尼拘律樹之根前,用手取其 枝而搖動不已:「汝樹神!汝對王不公,王每年以千金向汝奉獻供物,而汝對王不授與 子息,由今日至七日後,予將必剝汝之根,截取而寸斷之。」司祭官如此脅迫樹神而 去。彼以如此方法,日復一日,六日之間繼續脅迫,至第六日彼捉樹枝曰:「樹神! 今只餘一晚,若不授與我王王子,則明日汝將脫離此世再見。」

樹神善自思考,此事已完全判明:「若不授與彼婆羅門子息,則予之棲所必將破壞。予須善爲計劃,授彼子息。」於是彼往四大天王處告知此事,然此諸神無授子之力,不與採納;於是其次又向二十八人夜叉大將之處求授,亦同樣無用;於是向諸475 神之王帝釋之處稟告,帝釋自思:「究竟與王以子與否?」而彼發現有福德成熟四位神子,彼等前生於波羅奈爲織物師,以工作所得,分爲五分,以四分爲各各自頒領之分使用,而取此第五分共同爲布施之善業,四人死後均得生入三十三天。爲生夜摩天國,彼等修此六天國順逆經巡之成就法,恰於此時由三十三天沒而變生於夜摩天國之時,帝釋往彼等之處,喚止其行:「諸兄!貴君等須往人間一行,變生鬱瘦歌羅王第一后妃之胎。」「謹遵臺命,予等前往。」但彼等曰:「但予等並不出生於王族,而爲生於司祭官之家,予等將於青年之際,收棄愛欲而出家。」帝釋只有承諾,將彼等同意之事告知樹神。樹神大喜,向帝釋問候後,歸來自己之棲所。

翌日,司祭官集合強力之男士,手執斧與劈刀,來至木樹根前,彼捉樹枝而言曰:「樹神!今日爲予請託之第七日,亦爲汝將告別之時。」於是樹神以大威神力破開樹幹而出,以美妙之聲向彼言曰:「婆羅門!汝只求一子,可以止矣,予與汝四子。」「子息於我,不成問題,請授與我王子息。」「不然,只授與汝。」「此不公平,請授與予及吾王各二子息。」「不也,不能授王,只授四子與貴君,然唯得授貴君,但此四人之子,不能居家,於青年時代,即應出家。」「汝只授與子息即可,不使彼等出家,乃爲我等之事。」樹神向司祭官惠賜子息之事調適之後,入於自己之棲居中。自有此事以來,對樹神之崇拜,大爲盛典。

最年長之神子由天界沒,生於司祭官夫人之胎,命名之日,名之爲護象,爲不 476 使之出家,委諸象役之手養育。當彼能站立行步之時,第二之神子由天界沒,生於

第十五篇	一一五

同一夫人之胎,出生後命名爲護馬,交與馬役養育長大。第三子命名爲護牛,交與 牛役之處。第四子命名爲護羊,交付與羊役之處。於是各各長成,育爲成長美麗之 少年。

然恐此等青年出家,凡出家者均由國中逐出,使迦尸國中無一出家之人。四人 青年,性情粗野,無論走向何處,所到之處必由彼邊持來掠奪物。

護象年已十六,身體見如成年之人,王與司祭官思考:「子息等已甚長大,於樹立王標幟傘蓋之時,彼等究將如何?彼等於灌頂儀式完畢,其後將於諸人中有破壞規定者出,如是則出家者亦必前來,此子等見出家者必皆出家。如此則國中起大動搖。——今且以一子試之,然後再採行灌頂之儀式爲宜。」如是思考,二人扮作仙人姿態,欲索食物來至護象青年住居之入口處。彼見二人大爲歡喜,往二人之近前,問候已畢,唱次之三偈:

一 我等實未見 婆羅門!汝似天人姿

髮結大螺髻 肩上負荷物 齒黑污不潔 頭上被塵土

二 我等實未見 仙人娛正德

外著黃袈裟 身纏樹皮衣

三 尊者!請受座與水 爲足塗膏油 招待佳餚撰 尊者請受食

477 彼如是對二人一一禮敬。爾時司祭官云:「汝護象! 汝不知我等爲何人而爲是言。汝思我等爲住於雪山地方之仙人,我等非是仙人,此爲鬱瘦歌羅王,予乃汝之父司祭官也。」「然則何爲扮爲仙人之姿?」「思欲對汝試探。」「爲何對予試探?」「若汝見我等不思出家,吾等思使汝取行灌頂得即王位,以是之故而來。」「父親!王國對予實無意義,予欲出家。」「汝護象!不可。」父云:「此非汝出家之時機。」彼爲斯言,向子論其意志,唱第四之偈:

四 先學吠陀善理財 護象!子孫住居應確立

諸香諸味汝樂受 而後應讚彼牟尼

於是護象以偈答曰:

五 我學吠陀非真理 護得財物爲何用

478 雖得子孫不攘老 諸香諸味我解脫 實依我今所爲業 我得梵天再生果

王聞青年之言唱偈云:

六 爾言實然有真理 依業爾有再生果 然爾父母斯老去 冀爾健全保百壽

青年聞此云:「大王!王何出此言?」於是唱次之二偈:

七 大王!死爲不離之友情 老爲難絕之友愛 然能得知不死者 可冀健全保百壽 八 恰如人浮於船舟 駕彼運行至彼岸 如此病老不絕間 運人最後至死手

479 彼向二人教示如此有情之壽命如何短促:「大王!大王且立於彼處,予與大王言語——只此之時,予即爲病老死所逼迫,王勿懈怠。」彼遺留忠告,向王與父爲禮後,與自己隨從人等棄波羅奈國出家而去。諸多人眾云:「出家乃極正當之事。」於是一同隨之出發,長達一由旬之行列,隨同護象人等一同來至恆伽河之河岸。彼眺望恆伽河之水流,爲必要之準備而入禪定,彼思:「此來集之諸人,必非常之多。」「予將使自己三人之弟、兩親、王與后妃乃至其扈從人等——無所遺,悉皆出家,於是波羅奈市將爲全空。在此等人眾集來之前,自己將居留於此處。」於是彼坐於其所,教導諸多人眾。

翌日,王與司祭官自思:「護象捨棄王國與諸多人等往恆河之岸邊出家,今向護馬作一試探,使爲之灌頂。」二人仍爲仙人之姿,來至彼家之門前。護馬見二人心甚歡喜,來至近前,彼此問答仍如以前之言語,二人亦說明前來之動機。「兄長護象居於予上,奈何首先第一持白傘蓋來予之處?」「此因汝兄無意於王國而請求出家。」「予480 兄今在何處?」「今坐於恆河之岸邊。」「予兄所唾棄之痰,對予如何爲用?世間之有情,誠爲愚而無智慧者,是故不能棄捨煩惱,然予必棄之。」於是彼向王及自己之父說法唱次之二偈:

九 愛如泥海似濘土 1 魅惑煩惱不得越 溺於其中到魔國 心賤難得渡彼岸 一○ 此者嘗爲非道業 彼受其果難解脫

第十五篇 		——九
小部經典	共三	-=0

彼者成就我守護 非道之業不可爲

「貴君等請站立稍待,予向君等有語相談——此時君等已爲病老死所追迫。」彼 481 與此忠告後,諸人相從,綿亙一由旬,往護象之處而去。護象坐於空中說法:「吾弟! 來集之諸人甚多,我等止於此處爲官。」護馬答稱:「甚善。」

翌日,王與司祭官往訪護牛之住居,而受同前之歡迎,彼等說明來訪之緣由,彼亦與護馬同樣加以拒絕。「予自久以前即思欲出家。恰如於森林中走失牡牛,予爲 把握出家生活而彷徨,今已發現牡牛之足跡,予已發現予等弟兄能行之道,予取其 道而行。」於是彼唱次之偈:

一 恰如林中走失牛 大王!爲發現彼窮搜索大王!如斯吾失真目的 大王!使吾如何不搜索?

二人云:「一日、二日或三日皆可,汝來我等之處如何?汝使我等安心而後出家。」「大王!今日應爲之事,不可明日爲之。爲善之事,應於今日,今日當下爲之。」彼如是云,唱次之一偈:

一二 明日復明日 2 人徒過時光

不還再不來 推攘賢者善

482 如是護牛以上二偈說法後:「貴君請立於彼處稍待,予與貴君有語相談——此時 貴君等即為病老死所追迫。」於是彼由諸人相隨一由旬,往彼二位兄長之處而去。護 象亦由空中向彼說法而教之。

又於次日,王與司祭官同往訪護羊,而受歡迎並說來訪之緣由。王如是云:「汝立傘蓋,繼承王位。」彼即訊問:「予兄等現居何處?」「彼等無意於王國,棄白傘蓋而出家,三由旬人等隨往坐於恆河之岸邊。」「兄等唾棄之痰,以予之頭而受之,予實爲愚癡之事,予亦欲出家。」「汝尙年幼,尙爲我等看顧之身,伺至年老再行出家。」「是何言耶?——實際有情年少年老,同皆死去。此人年幼而死,彼人年老而死,死於何人之手足,並無標幟。予不知予之死期,只今予欲出家。」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三 年青處女有光輝 艷姿醉人似桃花 無上快樂味不久 死魔之神捉彼去 3

一四 年青美貌佳瞳目 黄金之色髯紅藍

吾離愛欲棄家去 大王!請與寬恕吾出家

第十	五篇	- <u>-</u> -
 小部	 3經典十三	— <u>— </u>

483 彼如斯云:「請貴君立於彼處稍待,予與貴君有語交談——此時貴君等即爲病老 死所追迫。」彼向二人問候已畢後,諸人伴隨一由旬往恆河之岸而去。護象於空中說 法後云:「來此集合之人,必定甚多。」彼依然坐於彼處。

翌日,司祭官坐於坐褥當中自思:「自己之子等,皆已出家,自己完全成爲如掉落枝葉之一株斷木,自己亦將出家。」於是與其妻商談。

一五 樹依枝葉始得名 已掉枝葉只樹株

今吾四子並失去 婆斯褫!今予應入托缽時

彼唱此偈後,呼集婆羅門等,六萬之婆羅門集合而來。彼問曰:「君等思欲何 484 爲?」「尊師!貴君究欲何爲?」「予思往予子等處出家。」「如是地獄不只爲貴君而失 熱,予等亦欲出家。」彼與其妻遺八十俱胝財產,由婆羅門拿相隨一由旬,往子等之 居所。護象於空中爲彼與其隨來之人等說法。

翌日,婆羅門妻自思:「予之四子棄白傘蓋,出家而去,吾夫婆羅門亦捨棄司祭官之地位與八十俱胝之財產,往予子等之處而去,如是予將如何處之?——是矣! 予亦往行與子等相同之道。」彼女衣古例,敘其感動之偈:

> 一六 恰過雨期時 4 破去陷網羅 鵝自由飛翔 5 我子背吾去 如蒼鷺飛空 如何不追索?

「知此以上情形,如何能不出家?」彼女決心呼集婆羅門之女等。「貴女等思欲何 485 爲?」「夫人!貴女究欲何爲?」「予思欲出家。」「如是予等亦欲出家。」彼女捨棄榮 耀,由婆羅門女等伴隨一由旬往其等之處。護象亦於空中爲彼女及隨從之女眾說法。

翌日王問:「司祭官往何處耶?」「大王!司祭官閣下及其夫人,完全捨棄自己之財寶,由諸人隨從二三由旬前往其子等所居之處。」王云:「如是將無主之財產沒收,

運往自己之處。」命令由司祭官之家,運來財產。然王之第一后妃見此,向王問訊究欲何爲。「由司祭官之家運來財產。」「司祭官今往何處?」「與夫人出家而去。」后妃聞此自思:「此王實愚,今將彼婆羅門與其夫人及四子等所棄之糞,唾吐之痰運至自己之家,實甚迷執。予以譬喻使王開眼。」於是由屠宰場持來畜肉,堆積王苑之中,張網圍繞,惟於垂直向上置一通路。禿鷹由遠方見肉,降來其所,然其中之賢者,則發現張網,自思,若身體過重,不能直飛上去,於是叶棄所食之肉,不掛於網直

 第十五篇
 一二三

 -----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二四

飛上去;但愚者之鷹等,則連吐棄之內亦食,身體加重,不能直飛上而掛於網上。 侍臣等捕其一隻,獻與后妃,后妃持之往王前云:「大王!請來,請王觀賞王庭有趣 之事物。」后妃言畢,開啓大窗:「大王請看!請觀賞彼禿鷹等。」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七 鳥等食而棄 得逃飛高空

食而不棄者 捕入我手中

486 一八 今有婆羅門 吐棄諸愛欲

大王!爾食吐棄食 彼實值賞讚

王聞此終日垂悔恨之淚,彼思三界如火燒:「今日自己將棄王國而出家。」彼深 受感動,唱讚歎后妃之偈:

一九 人墜泥海濘土中 恰有強男舉弱者

妃!爾今舉喻爲渡我 梨!我以美偈讚歎汝

彼如斯云畢,瞬間即欲出家,呼集廷臣等至:「爾等欲爲何思?」「大王!王究欲何爲?」「予思欲往護象之處出家。」「如是予等亦欲出家,大王!」王捨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市及其王國,王云:「望白傘蓋者可立之繼承王位。」王爲廷臣等圍繞,諸人相隨三由旬,向子等所居之處出發。護象於空中爲王及其從來諸人說法。

佛爲說明王之出家事,唱次之偈:

□○ 鬱痩歌羅王 棄國出家去

如龍象斷網 今後得自由

487 次日,市內最後所餘之人等集於一處,來至王宮入口,彼等請求面謁后妃。彼 等入於宮內,向后妃申致問候,立於其傍,以偈申述云:

二一 王既樂出家 捨棄王國去

鬱瘦歌羅王 人中最秀者

妃實亦如王 爾今臨國事

請妃統御國 吾等願守護

后妃聞多人等之所云,唱餘偈云:

二二 王既樂出家 捨棄王國去

鬱瘦歌羅王 人中最秀者

吾亦欲一人 彷徨於此世

第十五篇 一二五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二六

棄去徒然樂 心捨諸欲愛 二三 王既樂出家 捨棄王國去 鬱瘦歌羅王 人中之秀者 吾亦欲一人 彷徨於此世 棄去所有愛 心捨諸欲愛 二四 時間已過逝 9 夜夜亙綿綿 青春之紐帶 逐年消失去 吾亦欲一人 彷徨於此世 心捨諸欲愛 棄去徒然樂 二五 時間已過逝 世世万綿綿 青春之紐帶 逐年消失去 吾亦欲一人 彷徨於此世 成爲寂靜身 超越一切縛 二六 時間已過逝 世世万綿綿 青春之紐帶 逐年消失去 吾亦欲一人 彷徨於此世 超越一切縛 成爲寂靜身

488 后妃以此等偈教民眾後,集合廷臣之夫人等:「汝等思欲何爲?」「后妃夫人!貴女究欲何爲?」「予思欲出家。」「然則予等亦欲出家。」后妃允其所請,於是於宮廷中開啟黃金之藏,處處充滿莫大之財寶,后妃於黃金板上刻字云:「此爲布施故,可隨意持去。」然後將黃金板結縛於宮殿之屋柱之上,並以大鼓巡迴傳知市中。如是毫無吝惜捨棄一切之榮譽與財產,出市而去。爾時市中之人等,起大動搖:「王與后妃皆言棄國出家而去,我等將如之何?」於是諸人放棄家庭,牽子女之手,出市而去。店舖排列,空無一人,亦無一人回顧,諸人隨同后妃三由旬往彼之處所出發。護象於空中爲后妃及從來諸人說法,於是長達十二由旬諸人隨彼向雪山出發。

護象使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市成空,彼率出家之諸人眾往雪山而行。彼等到達其處,將行出家生活。迦尸國中人眾,大爲動搖而來,最終隨從護象人等,總數長達 三十由旬,彼與此等諸人相隨進入雪山。

第十五篇	一二七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二八

489 帝釋冥想,已知其事:「護象青年,毅然出家,其集合之人等,當然甚眾,住居場所,當然不足。」於是命天匠昆首羯磨:「汝往建設長三十六由旬,幅十五由旬之仙處,爲出家者整備必要之物品。」天匠受命於恆伽河之河岸居住舒適之場所建造依據命令之仙處,於草庵之中作小枝之敷物及樹葉之敷物——如是設置座席及造作出家人所需之一切物品。每一庵之入口各有一經行之處,並區分晝夜之場所,具備塗漆之板凳,在各各場所有開滿種種顏色之香花花藪,每一經行處之端則有一充滿清

水之水桶。於各各庵前生長果——樹上均有種種成長之果實。凡此一切皆依神力而成。昆首羯磨如是建設仙處,於草庵中爲出家者等整備必要之物品後,以自然所生之朱色,刻畫於壁上云:「不問何人,凡愛樂出家者,可取此資具。」更依神力使恐怖之鳥獸音聲及人非人等由其場所遠離。於是向帝釋之處歸去。護象青年經小徑進入帝釋所贈之仙處,見有朱色刻文。「帝釋知自己斷行此大出離之事。」彼啓扉入庵。彼持仙者之標幟出至經行處,於是一時往返經行後,使其他諸人亦如法行之。彼善調仙處,使持年幼兒童之婦人居於中央之庵中,其次爲年老之婦人,其次使未產子之婦人入庵,周圍則爲男人之庵圍繞。

490 時有一王聞波羅奈無王居住而前來。彼觀市容裝飾美麗整齊,登上王宮,到處 積滿財寶,彼思:「棄如是之市而斷然出家,足證出家實爲善舉。」彼思出家實有正 理,彼醉心於問道,往護象之處而來。護象來至森林之一端,出而與彼相會,坐於 空中爲其諸人說法,而來此仙處諸人全部皆使出家。

如此同一情形,其他有六人之王出家。而此等七人之王均皆棄其財寶,而三十六由旬之仙境,爲此毫無虛隙,各處充滿。凡有愛想而運思之人,偉大之護象即向其人說法,教以梵住法及偏處法之修行。彼等大部分皆修得禪定與神通,三分之二再生於梵天界。其餘第三部分再行三分,一入梵天界、一生六欲天、一則勤於仙人之用而生於人間。此三者皆再生於三善趣。如此護象所教者無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之世界。

結分 於此丹巴攀尼(錫蘭)島使大地震撼之曇摩崛多長老,住於卡達堪達伽拉之布薩提婆長老,住於鳥婆利曼達伽、瑪拉雅之摩訶桑伽拉其達長老,瑪利摩訶提瓦長老,住巴吉利之摩訶提瓦長老,住瓦曼陀巴巴拉之摩訶錫瓦長老,住伽拉瓦利曼他巴之摩訶那伽長老——與庫達拉之會眾,無迦巴迦者之會眾,秋拉蘇塔索瑪

第十五篇	一二九
 	一三〇

之會眾,賢者之會眾及護象之會眾,皆置一切不顧而敢爲出離之人。佛亦作是言曰: 「善事應急 7……何以故,善事不急則不成就。」

- 491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如來於前生亦敢爲大出離。」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鬱瘦歌羅王是輸頭檀那大王,后妃是摩訶摩耶,司祭官.是迦葉,司祭官之妻是跋陀迦比羅,護馬是阿那律,護牛是目犍連,護羊是舍利弗,其他諸人是從佛之諸人,而護象即是我。」
 - 註 1 Jataka III,P.241 參照。
 - 2 人云此爲 Bhaddekaratta Sutta M.III,PP.187 189 之所說。
 - 3 同偈出於 jataka III,P.395。
 - 4 him' aecaye 註釋解爲 Vassan' accaye。
 - 5 依註釋——昔日有九萬六千隻黃金色之鵝鳥,於雨季在堪治那山窟中充分貯藏食米,

因恐

寒氣,於窟中四閱月中,均不外出。此時有瘟納納蟹蜘蛛於洞之入口處結一大網。雨

期渦

後,鵝鳥群中有二鵝鳥開闢二穴。更有生而有強力之二鵝鳥,突破蜘蛛網外出,其他

鵝鳥均

依此通路得以出去。此一譚見 jataka V,P.469f。

- 6 最初之二偈亦出於 Samyutta 1,P.3。
- 7 Dhamapada V,116 參照。

五一〇 鐵屋本生譚 1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離所作之談話。佛言:「汝等比丘! 此非自今始,如來於前生即行大出離。」佛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梵與王第一之妃懷妊,對胎兒注意看顧,恰於月滿夜明之時,分娩王子。——於前生有一與彼女同事一夫之女,爲彼女之戀敵,此女立誓云:「貴女所產之子,予必食之。」事實此女自身爲一石女,對其母子怨恨,遂抱此誓變生爲夜叉之胎。而另一方之彼女則變生爲王之第一之妃,今遂產此子。——然彼夜叉之女今得見有機會,前來現恐怖之姿,現於后妃之前,攫

第十五篇	⊸ = <u>-</u> -
[
小部經典十二	<u> </u>

捉王子而逃去。后妃大聲喧叫:「夜叉捉我王子逃去。」然對方之夜叉女食此子如食 大蔥頭,頃刻嚼食已盡,並揮舞手式,向后妃怒視威脅而去。王聞知此事,自思: 「應以何法對此夜叉之女?」除默然之外,別無良策。

后妃於再分娩王子之時,王嚴重加以警戒,然后妃產落王子之同時,夜叉女再現,食王子而去。於第三度,摩訶薩得於后妃之胎再生,王集合多人問曰:「后妃產492子,此夜叉女來食,究有何法保護爲宜?」有者答曰:「夜叉畏多羅樹之葉,於后妃手足可結縛多羅樹之葉。」又有他者答曰:「夜叉畏鐵屋,可造一鐵屋爲宜。」王從後者之言,呼集國中之鐵匠,命造一鐵屋,且任命一監督者。彼等於城內選擇適當之場所建造鐵屋,一切樑柱及屋之各部,均完全用鐵,九閱月中完成一四角鐵所造之屋,其中常用燈火照明。王知后妃產月將滿,與后妃一同進入此一裝飾美麗之鐵屋。后妃於此屋中分娩一具有福德相之王子,命名爲鐵屋王子。王將王子交付乳母之手,並派遣多人守護。王與后妃一同巡迴右繞市中後,登上高閣。一方夜叉之女不能食子,爲往昆沙門神處索水,遂至喪命。

摩訶薩於鐵屋中成長,具有智慧,於鐵屋中修習一切技術。王問延臣:「予子今年長幾歲?」「大王!王子今已十六,勇敢而且有力,雖有千之夜叉,亦能接受。」王聞之思欲讓王國與彼,於是完全裝飾市內,命令將王子由鐵屋內放出伴來。廷臣受命,將亙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市,完全裝飾,並牽引一美麗裝飾之吉祥象,往鐵屋而來。王子亦著美飾坐於象背。「王子殿下!屬汝一家之市完全裝飾,請右繞此市,向

汝父王迦尸國之王問候,今日大白傘蓋,將入汝手。」摩訶薩右繞巡迴市中,彼巡迴 眺望精神愉快之森林,精神愉快之色彩,池沼及土地,及至精神愉快之高閣等等,

493 彼自思:「吾父王長久使自己住於牢獄之中,不使得見如是美麗之都市,究竟自己所犯何過?」彼問廷臣等,彼等答曰:「王子殿下無過。殿下有二位兄長,有一夜叉,連食彼二人,因此殿下之父王使殿下住於鐵屋之中。有此鐵屋,可保殿下之生命無事。」彼聞此言自思:「自己於十閱月間如在鐵籠地獄 2,如墮沸屎地獄 3,嚐受其苦,住母胎中;而由母胎出生之時開始,十六年間,住此牢獄鐵屋之中,不適於眺望外界。雖然由夜叉女之手,能以逃脫,但自己既不能不老,亦不能不死,王國又爲何物?一旦君臨王國之朝,便難有出離之望。今日即向父乞願,許得出家,於是予往雪山出家如願。」

第 十 五管	_===
为 五冊	
. [₹17.47# HH	→ m
小部經典十二	一二四

彼由市右繞巡迴後入宮,向王問候,立於其傍。王不斷望彼美麗之姿,心中籠 罩強烈父愛之情,王轉眼望廷臣,廷臣等云:「大王!我等應爲何事?」「將予之積累 如山之財寶,完全付與王子,並以三法螺貝灌頂,戴黃金之華鬘,爲之樹立大白傘 蓋。」但摩訶薩向父王作禮云:「王國於我無用,予欲出家,請王許可。」「爾拒絕王 國,究爲何故而請許出家?」「大王!予於母親胎中十閱月,如居沸屎地獄,嚐受其 苦;由母胎生出而又畏怖夜叉,只使十六年歲月住於牢獄之中,不適於眺望外界, 完全如墮於小地獄中。如此雖然能由夜叉之女逃脫,然予既非不老,亦非不死之身, 任何人亦不能戰勝死亡。予已對生之愛慕之思已盡,在病老死尚未追迫之前,希望 出家實踐佛法。王國對我已甚飽滿,請王許我出家。」彼於是向父王說法:

八头上八八八		
	一夜一度於胎內	住於其中有幼者
	胎中恰如生黑雲	經過成形無逆轉 4
<u> </u>	好戰者與具力者	何人不老能不死
	一切生老被壓服	吾意如斯吾行法
三	與敵戰慄有四兵	以兵致勝王國王
	然對死亡不得勝	吾意如斯吾行法
四	象兵馬兵車步兵	雖被包圍有逃者
	然對死亡不得逃	吾意如斯〔吾行法〕
五.	象兵馬兵車步兵	勇者粉碎善擊破
	然對死亡不得破	吾意如斯〔吾行法〕
六	暴惡之象交尾期	顳顒之上汗液滴
	瘋狂闖入各城市	破壞禾苗踏殺人
	然對死亡踏不破	吾意如期〔吾行法〕
七	技術熟練強射手	目不注物射遠離
	然對死亡不得射	吾意如斯〔吾行法〕
八	大海山林並大地	一切有盡互長時
	一切崩潰時進行 5	吾意如斯〔吾行法〕

494

九 一切男女諸生命 於此世間皆彷徨 如醉漢衣河岸樹 6 吾意如斯〔吾行法〕

一三五 第十五篇 一三六 小部經典十三 495 男女無性之黃門 7 一〇 幼童青年與老者 身壞如風落樹果 吾意如斯〔吾行法〕 一一 青年不似星之王 8 曾經過去今不再 老者無喜何有樂 吾意如斯〔吾行法〕 一二 夜叉食肉鬼餓鬼 吹散人間以怒毒 然對死亡吹不散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一三 夜叉食肉鬼餓鬼 人人供物以鎭怒 然對死亡不得鎮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一四 有罪穢國禁錮者 諸王笞打勘罪過 然對死亡不得笞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一万. 有罪污國禁錮者 諸王適時可鎭壓 然對死亡不得鎮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一六 刹帝利與婆羅門 財富有力偉大者 死亡對之無偏私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一七 獅子虎豹諸猛獸 強力噉食抗鬥者 然對死亡不能噉 吾意如斯 〔吾行法〕 常可眩惑人之眼 一八 舞臺演技幻術者 然對死亡不得惑 吾意如斯 〔吾行法〕 496 一九、蛇之發毒有猛毒 彼對諸人可咬殺 然彼不能咬死亡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二〇 其人雖被毒蛇咬 名醫可爲消去毒 然彼不能消死毒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二一 丹曼達利與勃伽 偉達拉尼諸名醫 9 有人如爲毒蛇咬 彼等能消蛇之毒 然聞彼等皆命終 吾意如斯 [吾行法] 二二 憶持可怖魔法者 以魔藥草得隱身 吾意如斯〔吾行法〕 隱身不適見死王 二三 正法護持行法者 10 能行善法齎安樂 第十五篇 一三七 小部經典十三 一三八

行善法時有善果

不墮惡趣行法者

二四 正法與非法 11 兩者報不同 非法導地獄 正法到善趣

499 如是摩訶薩以二十四偈向父王說法後,言:

「大王!貴君之王國請由貴君自身統治,王國對予無用,對貴君相談此語之時,病老死正向予追迫而來。請父王留住。」彼如強力之象,斷一切鐵鎖,又如獅子壞黃金之檻,捨棄愛欲,向父母禮敬而去。彼父王以:「王國對吾已無意義。」亦棄王國與其子一同出城而去。王之出走,后妃、廷臣、婆羅門等,富有之家,乃至市中一切人眾皆棄家追隨而去,集合之人甚多,從王者達十二由旬。摩訶薩與彼等一同入喜馬拉雅山而去。

帝釋知彼之出離,於是遣昆首羯磨,作長十二由旬寬七由旬之仙處,爲出家者 整備一切必要之物。

以下摩訶薩出家之事,說法教眾,再生至梵天界,以及隨彼之人眾不墮惡趣等 等——切皆如前譚所云相同,可以了解。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於前生即如此行大出離之事。」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兩親是今大王之一家,隨從人等是今佛之從人 等,而鐵屋賢者即是我。」

- 註 1 Jatakamala 32,Ayoghrha Cariyapitaka 23,Ayaghara 參照。
 - 2 Lohakumbhi niraya 鐵甕之意。
 - 3 Gutha niraya 糞尿之意。
 - 4 在註釋引用之偈中(出自 Samyutta,l,P.206)最初爲羯邏藍(膜),由羯邏藍而成頞部曇 (炮)、由頻部曇生閉戶(軟骨)、由閉戶生鍵南(堅內)、由鍵南生缽羅奢佉(支節)、生 髮毛爪。飲食之物,使食母之所食,胎兒於母胎由此生長。
 - 5 依註釋此一意義詳見 Satasuriya Sutta。
 - 6 依註釋,醉漢見酒,竟連圍腰之布與爲飲酒之代價。又生於河岸之樹,岸崩則與之俱

有情生命之彷徨,恰如此布與樹。

7 「黃門」Majjhimaporisa 於男女間持兩者之相之中性者。

第十五篇	一三九
 小部經典十三	 一四〇

- 8 tarakaraya 此云月。
- 9 三人皆爲名醫。

崩。

- 10 同偈出於 Theragatha P.35; Jataka I,P.31; Dhamapada Atthakatha P.10。
- 11 同偈出於 Dhammapada Atthakatha P.90。

第十六篇 1

五一一 何欲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1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布薩羯磨所作之談話。一日於守布薩日 2,多數之優婆塞優婆夷等爲聞法來坐於法堂時,佛問:「優婆塞等!來守布薩日 耶?」答曰:「世尊!唯然。」佛更言:「汝等守布薩日甚爲美好,昔人守半布薩之福 蔭,受多人之褒揚。」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依正義治國時,王爲一信心者,行施保戒守布薩日 不怠。王向其他大臣等亦勸行布施及其他之善事,然王之司祭官,陰讒他人,收取 賄賂,爲假裁判,種種不法行爲。

王於布薩日呼喚大臣及其他諸人云:「請守布薩日。」然司祭官不守布薩戒,彼

第十六篇	<u> </u>
 小部經典十三	 — <u>四一</u>

於中午收取賄賂,爲假裁判,至其來奉侍王時,王向大臣等問曰:「汝等守布薩日耶?」王向司祭官亦問:「阿闍梨!汝守布薩日耶?」「大王!唯然。」彼爲虚言而下宮殿。爾時一大臣詰彼曰:「汝並未守布薩日。」彼答:「予於早晨爲食事歸家漱口。爲2決心守布薩,予黃昏不食,夜間守戒,如是予守半布薩日。」「阿闍梨!此亦甚好。」司祭官歸家依言而行。

又一日,彼於裁判椅上就坐時,一道德堅固之婦人,因訴訟而未能歸家,彼女 云:「予不犯布薩日。」食事近時,彼女開始漱口。爾時有向司祭官處持來已熟之數 串菴羅果者,彼知婦人守布薩日,彼云:「汝可食此,守布薩日。」彼與婦人以菴羅 果,婦人依言而食。只此爲婆羅門所爲之善事。

婆羅門死後,於雪山之麓哥西奇河邊,有佔地三由旬菴羅林中之歡樂處,有無上美麗之黃金宮殿,裝飾美麗之寢林,受一萬六千著瓔珞具最上容色之天女圍繞;彼依業報出生爲由眠至醒與宮殿鬼相當之物,只有夜間享受榮華。朝日昇起,彼即入菴羅林中,當彼入林之刹那,彼之鬼體消失,化成八十肘長之身體,全身熾燃,如同花已開之緊叔樹狀,兩手一各生一指,其指有如大鍬之爪,彼以其爪抓取其肉而食,瘋狂痛苦,呻吟苦悶。黃昏之時,罪體消失,鬼體出現,則有身著絕妙瓔珞之舞姬手執樂器,圍繞四周,彼享受榮華,昇入菴羅林中天宮享樂。

因彼贈與守布薩日婦人以菴羅實之福蔭,獲得三由旬菴羅林;因收取賄賂,爲 3 假裁判,自拔脊中之肉而食;又因守半布薩日之福蔭,故夜夜享受榮華,受一萬六 千之舞姬圍繞。

爾時波羅奈王厭諸欲之生活,出家爲苦行者,於恆河下游之適宜樂土,建一草屋,拾落物爲食,維繫生命而度日。其後某日之事,由彼菴羅林中落下如瓶狀之熟大菴羅果流入恆河之中,向彼苦行者所使用之浴水場流入。彼正洗顏,見菴羅果自河之中間流來,彼入水中取之,持歸庵中,置於浴室,以小刀割取足以支持一餐之

食,餘者用芭蕉之葉包裏,以備來日之食,返復至盡。

然此果食盡,更無他果可食,彼爲味慾所縛,彼思:「予欲食此菴羅之果。」於是往河岸而向河注視:「如不得菴羅果入手,決不離此處。」彼決心固守而坐。彼一物不食,任風吹日晒,向河中注視,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坐於其處,至第七日河神詮索,知其緣由:「此苦行者爲貪欲之虜,七日之間,不飲不食,

第十六篇	一四三
小部經典十三	— <u>四</u> 四
注視恆河而坐。不能不以熟菴羅果與彼,否則彼將餓死,予 於恆河之上空,與彼交談,唱第一之偈:	將與之。」於是河神止住

一 何欲何目的 何願何所求

婆羅門!汝有何需用 曝熱獨沉思

4 苦行者聞此,唱次之九偈:

H 13 H 132	G H / ((C) 0):3				
$\stackrel{-}{\rightharpoonup}$	譬如大水瓶	形大似圓球			
	純熟菴羅果	色香味殊勝			
三	彼於河當中	予見其流行			
	兩手持取得	運歸己菴屋			
匹	我自以刀割	以療我飢渴			
	我以芭蕉葉	包藏其餘者			
五	我失彼煩惱	無果不堪飢			
	他之如何果	均不見美味			
六	菴羅果甘美	我拾漂大海			
	彼使我乾枯	將運去死處			
七	何故有飢渴	樂向河邊坐			
	廣住多鱗魚	一切我語汝			
八	汝亦不須逃	語我己之事			
	婦人!汝爲何許人弱	婦人!來此爲何用?			
九	如磨黃金板	幼虎生山脊			
	汝仕天人婦	彼此有間隔			
$\overline{}$	天人乾闥婆	人間麗姿者			
	不及汝容姿	麗人我問汝			
	請汝語我名	並語汝親族			
於是河神唱次之八偈:					
	婆羅門!汝之坐所向	哥西奇愛河			
	過彼美善流	急湍我住家			
<u> </u>	種種樹木茂	多有山岩窟			

第十六篇 一四五

	此等皆向我	雨期等流下	
<u>一三</u>		帮色水湛清 	
_	小川流來多	龍之所有者	
—匹	此等小川中	養羅與閻浮	
	多羅羅浮閣	· 島曇婆羅果	
	多種類果物	軍來常不絕	
一五.	兩岸樹果實	不斷水上落	
	果實必浮波	(1)	
<u> → </u>	床真必仔似 廣禁智慧者	善聞我所云	
/\	勿執著喜悅	王!此汝應防止	
→ -	國土增長者	汝之血肉肥 3	
L	我不見增盛	期待死之至	
<i>→</i> 八	父與人天乾闥婆	彼知渴愛之虜事	
	世能攝己高仙士	彼等必知增盛人	
於是某行法	· · · · · · · · · · · · · · · · · · ·	以 寸 少加有益八	
	智者知諸法	死與生命滅	
<i>/</i> u	斯人不積罪	亦不思害他	
$\overline{}$	普爲仙人知	婦人!廣爲世言稱	
	汝非謗聖者	邪業求不息 4	
<u> </u>		飢渴不食死	
	善女!汝於我死後	必招惡心評來	
==	孅弱之婦人	應須防邪業	
	汝於我死後	人總不譏汝	
天女 〔 河 初	申〕聞此唱次之五偈:		
, ,, , , , , , , ,	堪忍難忍之人!	我已知此事之由	
_	我與汝身及菴羅	汝棄難捨之諸欲	
	了解安息與正法		
二四		後更住結縛 5	
	2 2 1 1 1 4 1 1 1 1		
第十六篇			一四七
小部經典	 三		一四八
	汝行不法事	增長汝邪行	
二五	來!汝到菴羅林	汝不貪諸欲	
	寒時與汝果	善住於無欲	
二六	伏敵!醉心花之味	天界多眾鳥	
	頸麗白鷺鳥	孔雀歌雅啼	
	金色舍利鳥	白鳥之群鳴	

迦陵頻伽鳥 飛舞相交織

二七 此處菴羅樹之頂 擴散蓬鬆如積秣 尼泊赤花芳香樹 多羅樹垂成熟果

河神如是褒美,使苦行者由其處下,彼云:「汝至菴羅林食菴羅果,可滿足自己 之欲望。」言畢而去。苦行者食菴羅果滿足欲望休息後,於菴羅林中漫步巡迴,爾時 見鬼之苦狀,不能作任何言,然於日沒時,見彼鬼由舞姬圍繞,享受如天宮之榮華, 唱次之三偈:

二八 天有華鬘有衣裳 瓔珞脕環栴檀香

夜爲眾人所服侍 晝間惱於諸痛苦

二九。一萬六千婦女子 歌舞彈唱服侍汝 汝有如斯大威力 身毛豎立不思議

三〇 汝於汝前世 如何犯邪行 今於人間界 自苦食脊肉?

鬼知彼所云:「貴君不知予爲何人,實則予乃貴君之司祭官。夜間予所受之幸 10 福,乃爲貴君恩蔭,得守半布薩之報;然晝間所受苦,乃爲予犯惡報。予爲貴君之 裁判官時,爲假裁判收取賄賂,陰地說人讒言,以此業報,晝間受此苦。」於是唱次 之二偈:

> 三一 予習吠陀 溺於諸欲

> > 長時行之 不利他人

三二 毀他人者 猶予今日

如己食脊 割他人食

彼如此云後問苦行者曰:「貴君因何來至此處?」苦行者詳談一切事之始末。鬼

一四九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pi$

問:「然則大德!有時貴君住於此處耶?抑欲歸去耶?」「予不住於此處,欲歸自己之 庵室。「甚善,大德!予將常爲送上已熟之菴羅果。」於是鬼以自己之通力送彼回至 庵室, 並與彼約束云:「貴君請住此處勿厭。」言畢而去。自此以後, 鬼常以已熟之 **蕃羅果奉獻與苦行者,苦行者得續嚐其味,彼修行觀法、禪定、神通,得出生於梵** 天界。

- 結分 佛對優婆塞等說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得預流 11 果、有得一來果、有得不還果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河神是 蓮華色,苦行者即是我。」
 - 註 1 此篇共爲三十集(Timsanipata)。
- 2 於陰曆每月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之六日守八齋戒,從而不取午食 及夜

食,夫婦於此日一書夜間避免性行,此謂之六齋日。普通一般以十五、三十兩日代此 六回,

守八齋戒。

- 3 此身體有富於春秋意。
- 4 此乃王謂謗仙之行爲積邪業。
- 5 前棄王位爲棄前之結使結縛,今爲菴羅果所羈絆乃住著於後之結縛。

五一二 瓶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昆舍佉之友人五百好酒之婦人所作之談話。此話爲由酒祭而出。主人等於酒祭終了時,彼五百婦人等準備強烈之酒云:「予等將爲酒祭。」於是皆往昆舍佉之前,「昆舍佉夫人!予等亦將爲祭。」昆舍佉答曰:「此爲酒祭,但予不飲酒。」婦人等云:「請貴女向佛布施,而予等爲祭。〕 昆舍佉云:「甚善。」彼女承諾,與婦人等告別,爲招待佛而行大布施。手中多攜香及花環,與彼女等相伴,爲聽聞說法,於黃昏赴祇園精舍。然此等婦人與昆舍佉相隨前往時亦飲酒,到達門樓前亦飲酒,然後與昆舍佉一同前往佛前。昆舍佉禮佛,坐於傍側,而婦人等中,有於佛之面前舞誦者,有歌唱者,有手腳亂作妨害者,有口論喋喋不

第十六篇 	一五一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五二

休者。佛爲使婦人等感覺不安,由眉間放白毫光,四周淒暗,皆感死之恐怖而戰抖, 於是皆由酒醉醒來。佛由座上消失,出現於須彌山之頂上,使婦人等感覺不安。

> 常爲火燒 何樂何喜 黑暗所掩 燈火難求

佛唱此偈已,彼女等五百人皆入預流果。而後佛來至香室之蔭,坐於佛座,爾 時昆舍佉向佛禮拜,問曰:「大德!此恥勿使外聞,然飲酒由何時而起?」佛於是爲 彼女說過去之事。

12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迦尸國人有一名蘇拉之林棲者,爲搜尋食物入雪山中。彼處生有一樹,於人脊高處出有三叉,於三叉之間有一酒瓶大之穴,降雨之後,水存貯滿。穴之周圍生有柯子、山楂、胡椒,此等樹熟之果實剝落於穴中;樹之近傍生有自然之稻,鸚鵡由其處持來稻穗落於樹上,鸚鵡食落之稻及穀粒亦落於穴中;如是其水爲太陽之熱所溫蘊而成血色。夏季鳥群來此枯渴,飲水而醉,暫落休息,繼又鳴聲飛去。此事對森林中犬猿及其他之物,亦皆如此。

林棲者見此,彼思:「若此爲有毒,則此等之物,必將死去,但此等之物少休即 陶然快樂飛去,故此非毒。」彼自己亦欲飲食肉,其後引火,殺落於樹根之鶉、雞及 其他之物,用火燒烤。一手揮舞,一手執肉而食,一日二日居留其處。

然於近處住一名瓦魯那之苦行者,林棲者前亦曾往其前。彼思:「此飲物可與苦 13 行者同飲。」於是將飲物入於一竹筒中,與燒肉一同攜往苦行者之草屋。彼勸苦行者 曰:「大德! 請飲此飲物。」於是二人一同食肉飲此飲物。因此爲蘇拉與瓦魯那所發 現,故命名爲蘇拉,亦名爲瓦魯那。

彼等二人以此爲一好事,將飲物入於竹筒,用竹棒擔往邊僻之市,爲販酒者,繼而向王奉獻。王喚入二人,二人向王捧上飲料,王飲二三口即醉。如是王繼續一兩日間,王向彼等詢問:「尚有此物耶?」「大王!仍有此物。」「現在何處?」「大王!在雪山之中。」「如是,汝等持來。」

彼等前往取一二次。「不能常久繼續」,於是調配原料,用樹皮及其他之物,皆一同加入,在市中開始造酒。市中人等飲酒,放逸貧窮,市容荒廢。彼等酒商由彼處逃出,至波羅奈,仍販賣酒,繼而向王奉獻,王呼入與彼等旅費,又於彼處造酒,其市亦同於衰微。彼等由彼處逃出往沙計多,又由沙計多往舍衛城。

第十六篇	一五三
小部經典十三	一五四

爾時舍衛城有沙巴米陀王,王與彼等會見。王問:「汝等有何所需?」「造酒需有準備金,精磨米及五百隻瓶。」於是王均與彼等。彼等於五百瓶中貯酒,爲守護瓶,每瓶結縛一貓。然貓於酒發酵時溢出瓶外,貓飲由瓶中流出之酒醉寢不醒,鼠來齧14 咬貓之耳鼻鬚尻及尾而去。近侍向王稟告:「貓飲酒而不醒。」王云:「此二人造毒物害人。」於是將二人刎首。二人臨終猶呼喚:「予需要酒,予需要蜜。」王殺彼等,命令將瓶打碎。

貓等之酒氣已過,起立而戲耍逍遙,近侍等見此情形,又向王稟告。王曰:「若 爲毒物,貓等必死,今皆不死,此必爲蜜,可以飲用。」於是命令裝飾街市,於宮廷 中建臨時小屋,加以盛飾,小屋中插立白傘,王坐於王座,由大臣等圍繞,開始飲 酒。

爾時帝釋天王觀察此世:「何人有孝行不怠,善行三善業及其他之行者?」彼見王飲酒而坐,彼思:「若此王飲酒,則全閻浮提即將滅亡。予必須使其不飲。」於是以盛滿酒之一瓶,置於掌上,化爲婆羅門之姿,前來王之面前,立於空中曰:「請買此瓶,請得此瓶。」沙巴米陀王見帝釋立於空中喊叫,言:「此婆羅門由何處而來?」彼與帝釋交談唱次之三偈:

一 汝爲何人耶 現由切利天 猶如天空月 照此漫長夜 四肢放光明 電光照空中 二 絕風汝行空 行空且自立 無道得行空 諸天之通力 如何汝會得 如何汝修得?

15

三 汝行空中來此立 速買此瓶語此意

瓶中何物汝爲誰 婆羅門!盛謂汝語我汝來意

於是帝釋云:「爾其諦聽。」爲示酒之禍殃而說次之諸偈:

四 非醍醐瓶非油瓶 非沙糖瓶非蜜瓶 瓶之罪咎實不少 附瓶多殃汝諦聽 五 人若飲此多傾躓 溝窟下水倒崖穴

第十六篇			一五五
小部經典-	 		一五六
六	心無所求飲此時 身無依賴近人踴	彷徨索食如一牛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七	飲此之時身裸衣 不選時候空癡眠	排徊村市街路間 此瓶充滿汝請買	
八	飲此之時足戰慄 舞蹈有如操人形	頭與手腕起振抖 此瓶充滿汝請買	
九	飲此之時如日燒 捕縛殺害遭掠奪	心中如爲野干食 此瓶充滿汝請買	
-0	言不可言飲此時 反叶倒滾污滿處	脱衣坐於眾會中 此瓶充滿汝請買	
	飲此眼濁自尊大 我治四方等王者	自思我有全大地此瓶充滿汝請買	
<u>~</u>	諍論兩舌慢過慢 竊盜賭博之歸趨	醜貌裸行難逃去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三		有數千寶有家世 此瓶充滿汝請買	
—四	富有之家多飲酒穀財金銀田牛亡	酒爲富家破壞者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五	驕慢男子飲此時 更犯義母犯養女	置罵父母犯五逆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六	驕慢婦女飲此時 更犯下人犯奴僕	置罵翁姑與其父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七	飲此酒時壞正法 種此惡因陷惡道	安殺沙門婆羅門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八	飲此酒時行邪業 行邪業者陷地獄	身三口四意三業 此瓶充滿汝請買	
一九	嘗有所求不能得 彼飲此酒吐虛言	爲此捨棄數多金 此瓶充滿汝請買	
第十六篇			一五七
小部經典-	十三 十三		一五八
=0	飲此酒時使者至	當來應爲之急事	

此瓶充滿汝請買

彼被告知不醒覺

二一 飲此麻第拉酒醉 有慚恥者無懆恥 雖爲賢者亦語多 此瓶充滿汝請買 二二 諸人飲時爲一團 不取食物臥地上 遇人詈罵世輕侮 此瓶充滿汝請買 二三 飲此酒時垂首臥 如爲杖打一鈍牛 如此酒力人難堪 此瓶充滿汝請買 二四 酒力強猛如毒蛇 世畫同者人走游 誰人適合飲此物 此瓶充滿汝請買 二五 兄弟十王飲酒時 消遙海邊生怒意 相互以忤爲打鬥 此瓶充滿汝請買 永劫沒落忉利天 二六 飲酒之時修羅醉 如是知此酒無益 大王!如何可飲此毒物 二七 此瓶無酪無有蜜 大王!如是知之汝請買 如是瓶中所有物 沙巴米陀王!我今語汝請汝買 19 王聞此知酒之禍殃,心喜向帝釋爲禮,唱次之二偈: 20 二八 予父或予母 不如汝哀愍 不希世間利 今日我從汝 二九 施汝五良村 百女七百牛 十車附駿馬 作我阿闍梨 帝釋聞此現天之本性,現自身立於空中,唱次之二偈: 三〇 大王!一百婢女汝之物 村牛與我皆無緣 駿馬繫車同歸汝 我乃諸天王帝釋 汝食糖蜜與果子 三一 汝啜肉飯醍醐粥 人主!如斯希汝多喜法 天上世界昇無難 如是帝釋爲王忠告後,歸天界而去。王亦不再飲酒,毀酒之道具,守戒行施, 得昇天界。然於閻浮提又逐漸有強烈飲酒之事。

第十六篇 ——五九 ------

------小部經典十三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帝釋即是我。」

五一三 伏敵本生譚

〔菩薩—王子〕

一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孝行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譚與睒摩 賢者本生譚〔五四○〕相同。佛言:「昔賢人棄有金環飾之白傘蓋以養親。」於是爲 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堪培拉國之北般闍羅之城有般闍羅王,彼第一妃女妊娠產一男子。然於前生與妃同仕一夫之女忿怒,彼女曾立詛咒曰:「予必食汝所產之子。」彼女轉爲

夜叉女,今得此機會,於妃之眼前,捕捉如鮮肉色之子,大口吞吃而去。妃二度產子,仍如是被食。第三度妃入產室,護衛兵等圍繞宮殿看守,臨產之日,夜叉女再度出現捕子,妃大聲呼叫:「夜叉女來。」手執武器諸人,聞妃之聲飛奔而來,追趕夜叉女怪。夜叉女取得幼兒,無暇噉食而逃走,入下水渠。幼兒思夜叉女爲其母親,口啣彼女乳房,夜叉女頓生愛兒之情,往墓穴中,隱藏幼兒,加以看顧。自此以後,幼兒漸次長大,彼女持來人肉與食,二人共食人肉而生活。兒童自己亦不知其爲人,自信爲夜叉女之子,但彼不能棄自體消失身形。彼女爲使彼能消隱身形,與彼一木棍,彼依此木棍之恩蔭,得以消身隱跡,食人肉而巡迴各處。夜叉女往昆沙門大王處問候,遂命終於其處。

其後妃產第四子時,夜叉女已死,其子得救。因末子爲戰勝夜叉女之敵而生者,命名爲伏敵王子。彼成長後,達一切藝之奧義時,飾以傘蓋,統率王事。爾時菩薩宿於伏敵王之第一妃之胎內而生,命名爲不著敵王子,彼成長後,學諸藝而爲副王。此夜叉女之子其後大意疏忽,失去木棍,不能消身隱形,於墓所以現人形之姿食人。人人見而恐怖,前來向王申告:「大王!一現形夜叉,於墓所食人之內,逐漸進入市中殺人而食。請與捕捉。」國王允諾,命令捕捉。軍隊出發,包圍墓所,夜叉女之子裸大身體,恐怖死亡,彼哭泣而奔入眾人之中。諸人膽怯畏懼,「夜叉前來,」分二組逃散。夜叉亦由其處逃入森林。於是二度人行通路,不能通過。彼以通路之大森林爲根據,由路行諸人中捕捉一人入森林中,殺而食之。彼則居住於一尼拘律樹根

第十六篇	一六一
 小部經典十三	一 <u>六</u> 二

之下。

爾時率領商隊之婆羅門,以千金與森林看守人,引導五百之車通過其路。然此夜叉吼叫奔出,人人畏怖,均匍匐而臥。夜叉捕捉婆羅門逃出,放置於木墩之處,但爲守衛人追及,於是棄婆羅門而走,往自己所住之樹根處而臥。

彼於其處寢第七日,伏敵王命令狩鹿而出都。王恰於出都之時,有於得叉尸羅 23 名難陀之孝親婆羅門,攜來各值百金價之四偈,請王過目。王即折返云:「予依偈聽 命。」授彼以住宅,又出發狩獵,對眾宣稱:「凡來鹿由其側逃脫,則取其首。」

爾時躍起一鹿,直向王之方向逃竄而去,大臣等大聲嘲笑。王取劍追鹿,來至三由旬之所時,以劍擊打,分鹿爲二,用木棒擔吊而歸,到達夜叉所坐之場所,坐於突婆草上稍息,又開始行路。而夜叉忽然跳出向王云:「汝往何處?汝爲予之食餌。」彼捉住王手唱第一之偈:

一 今第七日食事日 實時甚久得大餌 汝來何處爲何者 依汝生知可語我

王見夜叉恐怖,雙股戰慄,不能逃脫,於是振起勇氣唱第二之偈:

二 般闍羅王出狩鹿 予名伏敵若汝聞 予爲山林巡迴者 食此斑鹿放予行

24 夜叉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汝今奉獻我之物 汝謂斑鹿我餌食

先食斑鹿後食汝 彼此今非議論時

王聞此,思起難陀婆羅門唱第四之偈:

四 有購物事予非逃 予去再來汝送予

予嘗約施婆羅門 為守真實再歸來

夜叉聞此唱第五之偈:

五 大王!汝之死期已達近 今有何業汝煩勞

為思急來請告我 放汝之事我能爲

25 王述緣由唱第六之偈:

六 予與婆羅門有約 財施之約尚未果婆羅門約完果後 予守信實再歸來

第十六篇 一六三

小部經典十三 一六四

夜叉聞此唱第七之偈:

七 汝與婆羅門有約 財施之約尚未果 婆羅門約完果後 汝守真實再歸來

如此云後,於是夜叉放王。王被放云:「汝勿憂心,予於天明即行歸來。」王依 路標回歸自己營舍,隨從軍隊入都。王呼難陀婆羅門至,就千金之座聽彼之偈,然 與四千金,使乘馬車:「送此人回得叉尸羅。」王命僕役送婆羅門。王於次日思欲歸 夜叉之前,呼其子至,作如次之教言。

爲說明此意,佛唱次之二偈:

八 如彼諸欲如意人 逃脫凶人到己家

婆羅門約完果後 告教其子不著敵

九 今日汝即就王位 對他人人行正法

國土勿有不法輩 予今將去兇人前

王子聞此唱第十之偈:

一〇 我今難止王御足 王爲何事我欲聞

王今使我就王位 無王我不欲王位

王聞此唱次之偈:

一一 愛兒!無論依行或依語 不相應事予不憶

只與兇人有預約 予守真實再歸去

27 王子聞此唱偈云:

26

一二 王止此處我欲行 由彼得生無免者

大王! 王若行時我亦行 如斯兩者皆非命

王聞此唱偈云:

一三 愛兒!如此實爲善人法 然予較死猶爲苦

斑足夜叉捕捉法 焙烤食時刺銳木

王子聞此唱偈云:

一四 我以生命代王命 王勿往赴兇人前

如斯我代王赴死 禮讚我死爲王生 王聞此時,知王子之力,王與許可:「善哉!汝行。」彼拜別雙親離都去。 28 第十六篇 一六五 一六六 小部經典十三 佛說示此意唱半偈: 一五 彼向父母頂禮足 1 王子自此勇起立 於是彼與雙親、妹、妻、諸大臣一同出城,彼出城向父問路,十分了解之後, 並對他人等訓誡,彼如大膽有鬣之獅子,登路指向夜叉之棲處而出發。母見彼去, 身體不支倒臥於地上,父則擴展雙手大聲而泣。 佛說明此意,唱次之半偈: 一五 彼母悶絕倒地上 2 彼父展手爲哭泣 說示半偈已,父爲彼掬誠祈禱,母妹妻爲作真實之誓願,唱次之四偈: 一六 父王知彼已行去 背顏合堂祈諸神 婆樓那王蘇摩王 生主月神與日神 此等諸神皆守護 愛兒!汝得洮脫安穩歸 一七 檀特山中王子入 29 母向拉瑪神祈安 諸天憶我真實語 愛兒!汝得洮脫安穩歸 兄王!無最於汝我心憶 一八 無論於公或於私 諸天憶我真實語 兄王!汝得逃脫安穩歸 一九 予夫對我無異心 使予心中不起憎 吾夫!汝得洮脫安穩歸 諸天憶我真實語 30 王子依父之指示向夜叉棲處之道路行進。夜叉自思:「王族之人,非常難測,究 爲何事,不得而知。」彼攀登樹上切盼張望,彼見王子前來:「父歸而子來,彼無恐 怖之事耶? | 夜叉由樹降下,向彼以背而坐。王子來至夜叉之前而立,夜叉唱偈曰: 二〇 高直麗顏何處來 汝不知住林中我 誰願安全來此所? 汝知我爲兇猛人 二一 猛者!我知汝爲兇猛人 汝住林中我不知 今得父許爲汝食 我爲伏敵王之子 於是夜叉唱偈: 31 二二 我知汝爲伏敵子 汝等兩者面貌同 釋放汝父汝願死 如此極爲難爲事 於是王子唱偈曰: 第十六篇 一六七

923

予思此亦無難事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三 我願己死父之許

一六八

依母之故赴來世 我有快樂之天界

夜叉聞此問曰:「王子!世間無不怖死之生物,汝何無怖耶?」彼向夜叉教說,唱次之二偈:

二四 無論於公或於私 身無邪業予心憶 我爲已悟生死者 此世來世皆如是

二五 汝大偉力者 今日請食我 我死弔我身 我由樹投下

如意食我肉。

二六 王子!因汝喜爲此 爲救父棄命

汝速往林中 折薪點燃火

彼依言行近夜叉。

爲說明此緣由,佛更唱他偈:

二七 王子勇起立 集薪點大火

向彼爲報言 今設大火聚

夜叉見王子燃火歸來:「此人乃人間之獅子,死對彼猶無所懼,予至今未見有此 大膽人。」彼生恐怖,身毛皆豎,彼頻頻見視王子而坐。王子見夜叉之狀唱偈曰:

二八 汝暴力之徒 今日即食我

33 如何身毛豎 汝言一一行

食我如汝望

爾時聞彼言,夜叉唱偈云:

二九 如是之人不可食 身立正業語真實

年幼富有慈悲心 我食此人頭碎裂

王子聞此云:「若汝不欲食我,何故折薪燃火耶?」夜叉答曰:「予爲試汝逃跑與 否。」王子云:「汝今更如何能得試我,我於受生爲畜生之時,對帝釋天王亦不許可 試驗自己。」於是唱偈云:

第十六篇	一六九
/\->	
小 <u>司經典</u> 十二	

三〇 我爲兔時捨己身 帝釋曾爲婆羅門

兔被尊爲月天子 今汝夜叉不如願

34 夜叉聞此,釋放王子而唱偈:

三一 恰如脫出羅喉口 輝月放光十五夜 大威神力堪培拉 汝脫凶人有光輝 汝父與母皆歡喜 汝之親族皆快樂

夜叉云:「大勇者!汝請行。」彼放免大士。大士使夜叉鎮靜,授彼五戒後,思 對彼作一試驗:「夜叉之眼赤而不瞬,身不見影,亦無恐怖,然此物非夜叉乃爲一人。 據聞予父有兄長三人,爲夜叉女所取,其中二人被食,一人以親子之愛養育,此必 彼也。予伴此者往與父言,立彼爲王位。」於是向夜叉云:「據我觀察,汝非夜叉,汝乃予父之兄。汝可與我同行,入我家族,與汝白傘,立爲王位,」然對方曰:「予非人也。」「汝不信予言,然則汝有可信者耶?」答曰:「此處有一天眼通之苦行者。」於是伴彼同往其處。苦行者一見之下云:「汝等父子何爲彷徨於森林之中?」當下即指出二人之骨肉關係,如是此人鬼始信彼言。於是彼云:「汝應行矣!予之一身受二重之生,王位於我,竟無何益,予今出家。」彼向苦行者之前,爲苦行之出家,於是王子向彼拜別而回歸都城。

佛爲說明此意唱次之偈:

三二 於是剛勇之王子 合手執取凶人手 安穩逃脫樂無病 王子回歸堪培拉

王子到達都城時, 佛爲向城中之人等說明所爲之事, 唱最後之偈:

三三 都人乃至地方人 乘象乘車或徒步 合掌敬禮向王子 汝行難行之事果

王聞王子歸來,前往相會。王子與眾多之伴侶前往拜王,於是王問王子:「汝如何由彼食人鬼處得以逃脫?」王子:「父王!彼非夜叉,乃父王之兄,予之伯父。」於是完全語其詳細經過後云:「父王!必須與伯父相見一面。」王立即巡迴鳴鼓,攜多數之伴侶來苦行者之所。大苦行者詳細說明彼夜叉女將子帶去不食而養育,成爲夜叉,王與夜叉子乃骨肉之親。王云:「兄王!請就王位。」「大王!不也,我已滿足。」「如是請往住予之樂苑,予與兄王四種之必需品。」「大王!不可。」於是王於彼等苦

第十六篇	一七一
 小部經典十三	 一七二

行者之道院附近山間,造一臨時之屋舍,掘大池開闢水田,引來富家千戶,起大村 36 落,以便向苦行者爲施食之事,其村後日成小劍摩瑟曇村。依須陀須摩大士馴伏兇 人之場所稱之爲大劍摩瑟曇邑。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孝親之長老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兩親是大王之一家,苦行者是舍利弗,兇人是指鬘大盜,妹是蓮華色,第一妃是羅喉羅之母,不著敵王子即是我。」

五一四 六色牙象本生譚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青年比丘尼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話——彼女 爲舍衛城某良家之女,感家庭生活之悲哀而出家。某日彼女與比丘尼等一同往聞說 法,十力〔佛〕坐於清淨莊飾之法座說法時,彼女見由無量善業之光惠與彼〔佛〕 所生之無上美貌容姿,自思:「予於多次轉生中,曾爲此君之妻耶?」於此瞬間彼女 生起追憶前生之智慧,彼女憶起:「昔日此君爲六色牙象時,予爲此君之妻。」爾時 彼女於憶起之同時,心中湧出喜悅之情,彼女爲喜情激動,大笑出聲,然再斂思: 「妻者爲夫所爲之事少,不爲之事多。究竟予爲此君爲有爲耶,爲不爲耶?」彼女喚 起記憶:「爾時予心中微有惡意,將長百二十拉他那之六色牙象主送交蘇努達拉獵師,以毒矢射穿而取命。」彼女專注於此時,悲情上湧,胸中發熱,悲不可耐,開始啜泣,終於揚聲大哭。佛見此而微笑,來集之比丘等問佛:「世尊!緣何微笑?」佛言:「此青年比丘尼憶起於前生對予所爲之罪而哭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37 主分 昔日於六色牙湖水之近傍住有六十匹象,彼等具神通力,能飛行空中。爾時菩薩生爲象主之子,身體純白,顏與足爲赤色。彼長成後,高八十肘,長百二十拉他那,鼻長五十八肘,色似銀繩,牙周圍十五肘,長三十肘,具六色之光。彼爲八千頭象之長,尊敬信仰辟支佛。彼有小善賢與大善賢二位第一之妃。象王爲八千之象所圍繞,住於黃金窟中。

此六色牙湖水長廣各五十由旬,湖之正中十二由旬處,既無苔草亦無青草,只 爲摩尼珠色之清湛湖水,其次一由旬之廣闊,則只叢生白水蓮包圍於水面;其次一

第十六篇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	<u>=</u>	一七四

由旬之廣闊,只叢生青蓮圍繞;而每一由旬之廣闊,則由赤蓮、白蓮,赤蓮、白蓮之叢生,如前之分別圍繞。更於此等七種蓮花叢之次,再由白水蓮開始,仍如以上交互而生之蓮花叢,以一由旬之廣闊,如前之圍繞而生。其次於只有象脊深之水中,仍爲一由旬之廣闊,生有赤稻之叢;而於其次水邊生有青、黃、赤及白色具有香氣柔嫩之花充滿灌木之小叢樹林。

如是此等十小叢林各有一由旬之廣闊,其次爲大王豆、小王豆之藪,其次爲胡 38 瓜、南瓜、瓢簞等蔓草之藪,其次爲檳榔樹、大甘蔗之藪,其次爲如象牙大實之芭 蕉林,其次爲稻之叢,其次爲如瓶大實之麵包樹林,其次爲甘實之欽洽樹林,其次 爲伽衛達樹林,其次爲雜樹之大森林,其次爲竹林。

以上爲當時之壯觀,此於相應部之註中,即爲現在壯觀之敘述。而於竹林之周圍,有山七座,彼等由外側而言,第一小黑山,第二大黑山,其次水山、月邊山、日邊山、摩尼邊山,第七則曰金邊山。其高七由旬,於六色牙湖水之周圍,如缽緣之狀聳立」且,其內側爲金色,由此射出光芒,使六色牙湖水如昇起朝日狀之光輝。外側之山,一高六由旬、一高五由旬、一高四由旬、一高三由旬、一高二由旬、一高一由旬。

如是爲七山所圍繞,於其湖水之東北隅,爲水與風所擊盪之場所有大尼拘律樹, 其幹周圍爲五由旬,高七由旬,四根樹枝向四方擴展六由旬,向上延伸之枝亦有六 由旬,即由根計算,高十三由旬。由枝之一方之端至另一方之枝端有十二由旬,如 八千小枝所飾之文茶摩尼山之狀放光。

而於六色牙湖水西方之金山有十二由旬之黃金窟,六色牙象王於雨期率八千之 象住黃金窟,暑季受風與水而立於大尼拘律樹之根本小枝之間。

某日之事,「大娑羅林之花盛開」,有象向彼報告。彼攜伴侶云:「於娑羅林中遊 39 戲。」於是往娑羅林,以額上之瘤擊打一盛滿開花之娑羅樹。爾時小善賢向風上而立, 以致於身體之上落下枯枝,與夾雜之枯樹葉及赤蟻,而大善賢向風下而立,彼女身 上落下花粉、花蕊,及樹葉。小善賢自思:「彼於自己可愛之妻身上落下花粉花蕊及 樹葉,而於我之身上落下枯枝並夾雜枯樹葉及赤蟻。甚善!我將記下。」彼女向大士 忿怒。

他日,象王又攜其伴侶爲水浴降往六色牙湖水。爾時兩匹幼象以鼻取唱尸羅草

第十六篇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三	 一七六

東爲象王擦背如擦凱拉薩之山峰,使象王浴水。象王浴水出,二匹之牝象浴水;牝 象浴水出,至大士之前,然後八千之象,降入湖水,戲水樂,由湖水取種種之花, 裝飾大士如銀塔狀,然後裝飾二匹牝象。爾時一象步行巡迴於湖水中,取來七芽之 大蓮花獻與大士,大士以鼻受之,將花粉捲散於瘤上,與頭象大善賢。小善賢見此: 「此七芽之大蓮花與自己之愛妻,而不與予。」於是又對彼忿怒。

其後某日之事,菩薩以甘果之實及蓮之纖維與莖相結合而出之甘汁供養五百辟 支佛時,小善賢以自己所得之果實獻辟支佛,彼立願:「我於死後,生於摩達王之家, 成長爲名善賢之王女,爲波羅奈王之第一妃,受王之愛寵,能滿自己之意欲。而後 40 語王,遣一獵師,以毒矢射殺此象王,入手得其放六色光芒之牙一對。」

其後彼女絕食,不久即死,宿於摩達國王妃之胎內而生,命名爲善賢。其後年長,彼女嫁波羅奈王,得王之愛寵,爲一萬六千宮女之長。彼女得追憶前生之智慧,彼女自思:「予願成就,今將取此象王之牙。」

於是身體塗油,著污穢之衣,偽裝患病,臥入寢床。王云:「善賢何處?」聞其 患病,入於寢室,就寢床之傍而坐,摩挲彼女之,脊唱第一之偈:

整容者!何故汝憂慮一 整容者!何故汝憂慮一 色美者!汝顏已發黃大眼者!汝身已萎靡華鬘被蹂躪

彼女聞此,唱他之偈:

二 大王!予得一夢 予抱一願 如我之願 此非易達

王聞此唱偈云:

三 此爲歡喜之世界 人間有欲亦有願 一總諸事我易遂 我將遂汝之心願

妃聞此云:「大王!予願難遂,予不欲語。請集合貴君王國中所有獵師,予於其 41 中說明。」妃說示此意唱次之偈:

四 大王!於汝國土中 集來諸獵夫 我願爲如何 將語彼等聞

王云:「甚善!」王出寢室,命大臣云:「以大鼓傳知住於迦尸國三百由旬以內之 獵師,一總前來集合。」大臣從王命令,不久住迦尸國之獵師等,各各攜帶己力相應

	第十六篇 	一七七
- -		一七八

之奉獻物前來報王,獵師之數,共計六萬。王聞彼等前來,立於窗前展雙手,語妃 前來之事:

五 妃!此等之獵師 自信腕純熟

知林又知鹿 爲予能捨命

妃聞此呼獵師等,唱他之偈:

六 獵夫諸子等 集此請諦聽

我今得一夢 白象六色牙

我欲得其牙 不得我絕命

獵師等聞此答曰:

七 六色牙之象 祖父未見聞

王女如見夢 請語如何象

次偈亦獵師等所唱:

43

八 四方四維與上下 此等即爲十方界

夢見象王六色牙 不知此象止何方?

善賢聞此,彼女遍觀全部獵師,於彼等之間,兩足大者、具有如飯袋狀之腓者、 大膝者、大肋骨者、濃鬚者、銅色之齒者、具醜陋之傷跡者、面目可怖不勻稱者, 於一切諸人之中,各各方隅察知一遍,彼女發現前世大士之敵獵師蘇努他拉:「如得 此人,可能得吾命令。」彼得王之許可,攜同蘇努他拉登上七宮殿之最上階,開啟北 側之窗,伸手指雪山之方向,唱次之四偈:

九	由此直北方	越過七重山
	有山名金邊	緊那羅群居
<u> </u>	緊那羅石棲	遍見山之麓
	汝身擬雲色	前進見大樹
	其高八千尺	尼拘律樹王
	其處有象王	六色牙之象
	全身皆純白	他象實難勝
	有牙如車轅	打鬥速如風
	八千之象群	齊來圍護彼

第十六篇 ——七九 ------

 一二
 豎立可怖音
 鼻息如雷吼

 彼等居其處
 風動皆觸怒

 此處若有人
 探知其往處

 為彼吹成灰
 不留一微塵

爲彼吹成灰 不留一微塵 蘇努他拉聞此,爲死之恐怖所威脅而云:

44 一三 王妃!黃金瓔珞王宮多 真珠摩尼有琉璃

牙之瓔珞爲何用 爲此將殺獵夫兒

於是妃唱偈云:

小部經典十三

 \bigcirc \bigwedge \bigcirc

一四 獵夫!彼女〔前身〕被妒又被惱 憶起之時全身萎 獵夫!汝爲吾成功德事 吾今施汝五善村

如是妃云:「獵師!予曾立願:『殺此六色牙象,到手一對象牙,向辟支佛布施。』 此非夢境,汝勿恐怖,助予成就此願。」妃對獵夫勉勵。獵夫承諾:「王妃!謹遵臺 命。」彼問:「此事既已說明,請告彼之棲處。」

一五 彼往何處何處棲 彼過何道行水浴 我等如何知象道 彼象王爲如何浴?

45 妃依回憶前生之智慧,見其場所於目前,彼女向獵師談話,唱次之二偈:

一六 彼處附近有蓮池 有良浴場水多樂 花開蜂群亂飛舞 象王此處爲浴場

一七 取黃蓮華水浴頭 全身肌肢似白蓮 歡喜赴往己棲家 主導之妃名善賢

蘇努他拉聞此:「妃夫人!謹如遵命,予必殺象取牙持歸。」彼與承諾。妃大歡喜,與彼千金,妃云:「汝先歸家,經七日後,再往彼處。」獵夫歸去。於是妃呼練鐵匠至:「汝等爲予準備斧、手斧、鍬、鑿、杖、破竹之刀,刈草之鎌,金屬之杖杙及鐵鉤等物,全部速行製作持來。」妃命令畢,次喚製革人至:「汝等爲予準備盛裝水瓶之革袋,革綱及腹帶,象足所著之履,革製之大傘等物,全部速行製作持來。」46 妃命令畢,練鐵匠與製革人全部急作持來,向妃捧交。妃更對獵師之旅,預備必要之物品,及一切器具,綱、刀乃至其他之必需品等無遺,納入革袋之中。此一切物品如盛入桶之大小。

第十六篇	 一八一
 小部經典十三	 一八二

一方蘇努他拉亦備辦自己應用之物,於第七日來至妃前,禮拜而立。爾時妃云:「獵師!爲汝準備旅之道具請持此袋。」於是具有大力之獵師,彼持有五頭象之力,彼持此袋如空手持米果糖袋之狀,夾於腋下。小善賢妃與獵師之子女等生活費用,向王說明,於是遣蘇努他拉離去。

彼亦向王與妃禮拜後下殿出宮,載物品於車上,率多名伙伴出都,逐次通過大小村莊,到達國境,然後彼遣返村人,與國境之諸人,繼續登路。入森林,已無人行道路,於是遣反國境諸人,只一人前進。行三十由旬之間,見杳婆草之藪、葦之藪、草之藪、羅勒之藪、藤之藪、提利瓦伽樹及其他之藪,六種茨之藪、蔓草之藪、雜草之藪、似葦及籐之藪、蛇亦難通過之鬱蔥林藪、樹之藪、竹之藪、泥海、水海,及山地等+八種土地,次等通過。彼於杳婆草之藪等處,則用鎌刀割去,羅勒之藪等,則用劈竹藪之刀斬斷,普通樹則用手斧砍倒,極大之樹,則用大鑿穿通爲路。又遇竹藪,則作梯子昇至竹頂,砍竹倒於他竹之上,由竹上傳導前進,於泥海則敷47以乾板,然後前進,再敷以一板,如此遞相敷板前進,越過泥海。然後造一獨木舟,涉過水海,最後到達山麓。然後以鐵鉤縛鋼,向上方投出,緊附於山岩之上,然後攀緣而登。用金剛杵所附著金屬之杖掘山,以金屬之杙打穴,使固於其處。然後拋鉤,再向上掛緊,使之固定,垂下革綱,捉綱下降,至最下之結杙處,然後左手執

綱,右手取槌打綱,引出代橛,如此向上攀登而行,以此方法登至山頂。由山之他 側下降,如前之狀,於第一山之頂上打入杙橛,於革袋上結綱,纏縛於杙上,自己 坐於袋中,如蜘蛛吐絲之狀,略續解綱下降,或於革之大傘下如鳥受風之狀下降。 如是聞善賢言語之教而出都之獵師,越過十七種土地到著山地。

如是彼越過六山登至金邊山之頂上,爲說明此事,佛唱次之諸偈:

八一	妃言彼會得	獵夫取弓菔
	越過七高山	望見金邊山
一九	緊那羅石棲	遍見山之麓
	其處似雲色	前進見大樹
	其高八千尺	尼拘律樹王
$\stackrel{-}{-}$	其處有象王	六牙色之象

48

第十六篇 一八三

小部經典十三 一八四

有牙如車轅 打鬥速如風 八千之象群 齊來圍護彼

全身皆純白 他象實難勝

二一 彼處附近有蓮池 有良浴場水多樂 花開蜂群亂飛舞 象王此處爲浴場

二二 彼見象之止住處 赴水浴場彼通路 無恥之徒掘陷阱 爲妃復讎所唆使

此一談話之次第如下所述。據言,此獵師經七年七月七日到達大士之住處。如 以上所云,彼確定其住處,即於此處挖掘陷阱,思:「予立於此處射象王而取其命。」 彼下定決心,入於森林,伐木準備作柱及其他當用之物品。於諸象水浴之時,象王 49 所立之場所,以大鍬掘四角之陷阱,其掘出之土,如播種之狀,散佈於水上。又於 石臼之上立柱,其上張以橫木跳板,然後作矢之大小穴,上置塵土,於一方之側, 作自身之入口。如是陷阱完成,天已夜明,獵夫結布纏頭,著黃衣,攜塗毒之矢與 弓降至陷阱中站立。

佛爲說明此意,而唱偈曰:

三三	掘穴以板蔽	獵夫入其中
	象王來其側	彼以大矢射
二四	象王被矢射	淒勵揚叫聲
	諸象皆恐叫	草木微塵碎
	彼等八方走	遍尋射矢者
五五	探尋踏殺彼射者	見衣黃衣諸仙徽
	雖被痛苦浮正念	羅漢善人不可殺
二六	身著黃色衣	尚未離煩惱
	調御不真實	衣黃實不適
七	人若除煩惱	於戒應善攝
	二四二五二六	象王來其側 二四 象王被矢射 諸象皆恐叫 彼等八方走 二五 探尋踏殺彼射者 雖被痛苦浮正念 二六 身著黃色衣

調御有真實 彼適著黃衣

51	如是大士對彼鎭定怒心,問曰:	「友!汝何故射予?爲自身耶,	抑爲他人而爲
耶?			

爲說明此意,佛唱偈曰:

, 1	第十六篇	一八五
,		一八六

二八 象被大矢刺 正念問獵夫 「友!何故來傷我 何人所要求?」

於是獵夫向彼交談唱次之偈:

二九 尊者!迦尸國王第一妃 彼名善賢宮中貴 夢見尊者彼告我 彼立心願得汝牙

大士聞此,彼知:「此小善賢之作。」忍痛說明曰:「彼女非用我之牙,爲殺我而派遣獵師。」於是唱次之二偈:

三〇 我有多而大雙牙 此爲祖與父之物 邪心王女知此事 愚癡我我搆怨業

52 三一 獵夫!汝起取鋸來 死前取牙去 汝告邪心女 此爲我之牙

獵師聞象之言,由坐之場所起立,手執鋸云:「待我截牙。」彼近象王之側,然身高八十肘如山之象,彼不能登,爲此不能到達牙之處所,於是大士曲身低頭而臥。爾時臘師踏登大士如銀繩之鼻上,彼如登於凱拉薩峰上之狀,立於前瘤之處,將象王口端之內,用膝跪臥,押入膝中,獵師由前瘤降下,將鋸突入口中。大士感覺劇烈疼痛,由口中滴血。

獵師處變換場所而試,不能用鋸切割。大士口中垂血,忍痛問曰:「友!不能切割耶?」「尊者!誠如所言,不能切割。」大士善思之後云:「友!汝掀起予鼻,使握鋸柄,因予自己已無掀起己鼻之力。」獵師如言而行。大士用鼻握鋸,前後擺動,六色之牙如樹牙之狀而被切斷,於是牙遂爲獵師所取。象王曰:「友!獵夫之子!予與

53 汝此雙牙,非不惜愛,亦非望帝釋、魔王、梵天等而與,對予而言,一切智之牙較 此等牙爲千百倍重要之物。此一善業,對予乃爲獲得一切智之因緣。」象王與牙問曰: 「友!汝來此場所經歷如何之過程?」「七年七月七日。」象王云:「汝可歸矣!汝依此 等牙之神通力,七日之內,即可到達波羅奈。」大士與彼護持使獵師歸去。而使彼歸 後,彼於象等及善賢尚未返回之前死去。

爲說明此意,佛曰:

三二 彼獵夫取鋸 切大象之牙 良麗世無雙 由彼速攜去

第十六篇	一八七
小郊鄉十二	— /\

彼去之後,象等未見敵人而返回。

爲說明此意,佛曰:

三三 殺象怖惱苦 象群走八方

不見象敵人 歸來象王所

54 善賢亦與象等一同歸來,彼等皆於其處悲泣,彼等復又至常來大士家之辟支佛 前云:「大德!供養汝等需用品之象王,爲毒矢所傷而死去。請往彼探尋安葬之場 所。」五百辟支佛亦由空中飛來,降落於圓庭之上。於一瞬之間,二頭幼象以牙持來 象王之身體,使向辟支佛禮拜,然後置於火葬堆之上舉行火葬。辟支佛終夜於墓所 誦經。八千之象消火葬之火,而爲水浴,善賢立於先頭向自己之棲處而去。

爲說明此意,佛曰:

三四 諸象泣叫於其處 如己之頭散塵土

一總歸去己棲處 象妃善賢爲先首

蘇努他拉亦不到七日之內,攜牙到著波羅奈。

爲說明此意,佛曰:

三五 美良世無雙 四方放金光

獵夫歸迦尸 攜來象王牙 將牙付王女 此牙殺象證

55 於是獵師以牙捧獻與妃:「王妃夫人!於汝心中懷有些許僻見之象,已爲我射殺。」「汝已爲我殺死此象耶?」「此即爲彼之牙。」獵師獻上象牙。妃鏤嵌摩尼寶珠多羅葉之扇,承受大士放六色光之牙,置於膝上,彼女不斷注視自己前生愛夫之牙: 「此人以毒矢取無上美麗之象命,切其牙而來,」彼女憶起大士之事,悲從中來,不能抑制,爾時彼女肝膽皆裂,於同日死去。

佛爲說明此意曰:

三六 彼見象王牙 前生爲愛夫

彼女胸破裂 愚女彼命終

結分

56

三七 大威力者正菩提 於眾座中示微笑

解脫比丘快發問 佛無緣故不示笑

三八 出家行道纏黃衣 汝等得見此少女

爾時我爲白象王 爾時彼女爲王女 增歸免王廷 自鹽卅無難

三九 攜歸象王牙 良麗世無雙爾時之獵夫 提婆達多是

四〇 長時行道無沒事 古人上下有行所 佛無憂惱無怖畏 說此妙法佛自知

四一 汝等比丘!我於其時 我於其處 我爲象王 記此本生

此等之偈,乃正法結集之諸長老讚十力具足佛之德所集者。

57 然多數大眾聞此法語時,得預流及其他之果,而此比丘尼其後於觀法修行上到 達阿羅漢果。

五一五 三婆婆本牛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譚將於大隧 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

主分 昔日拘樓國之因陀羅波羅薩多都,爲拘樓族之財勝王所統治,蘇奇羅陀婆羅門爲司祭官,爲王之利與法雙方之教師。王爲布施及其他善業,以正法教導國民。某日,王對布施之問題,向蘇奇羅陀婆羅門即席請教,爲種種之款待,提出詢問,唱次之四偈:

一 蘇奇羅陀!我等得王國 已得諸主權 更欲成偉大 取勝金國地 二 以法棄非法 非法我不欲 蘇奇羅陀!我行正法者 此爲王者務 三 依此利與法 此世我無咎

> 婆羅門!依此於來世 可得人天譽 四 婆羅門!依此利與法 正法我欲行 婆羅門!對此利與法 我問汝語我

58 然此範圍爲入於佛智之深淵問題,唯能向一切智者佛發問,若無佛,則可向求一切智之菩薩發問。然蘇奇羅陀自身非爲菩薩,不能解答疑問,彼因不具賢者之讚譽,彼語自身之無能力,唱次之偈:

五 大王! 王所欲行者 唯有利與法

此惟鬱頭蘭 他人不得答

王聞彼之言,王曰:「如此,婆羅門!直往彼處。」王與進見之物,欲送彼出,唱次之偈:

六 予今遣汝去 鬱頭蘭前行

黃金與瓔珞 蘇奇羅陀!汝今宜速行

爲求利法教 捧獻此禮品

59 王如是語畢,爲得對方書送問題之答案,與以價值百千金之黃金薄板,爲旅行之車,護衛之軍隊,及其他進見之禮物,立即遣彼而往。彼離因陀羅波羅薩多城而去,然彼不直往波羅奈,而往賢者之住處,全體往見。然閻浮提中不得答其疑問之人,次第前行,到達波羅奈市。而於某處設置住居,於朝飯時與數人一同到達鬱頭

蘭之家。報知到著,招彼入內時,彼知鬱頭蘭已於自己家中進食。

佛爲說明此意唱第七之偈:

七 巴拉多瓦伽 鬱頭蘭前坐 見大婆羅門 彼於家進食

然鬱頭蘭與蘇奇羅陀爲青梅竹馬之友,爲於同一主人之家受教者,因此,彼與 蘇奇羅陀一同進餐。朝飯畢後,彼此暢談,彼問:「友!何故而來此?」蘇奇羅陀繼 續被問前來之緣故,唱第八之偈:

八 拘樓後裔譽高王 遣我使者來問道

彼問利與法二者 財勝王作如是云

利法二者我問汝 鬱頭蘭!我今問汝汝答我

60 爾時此婆羅門思爲多人博得幸福,抱定如塞斷恆河之大決心提出此問,然此質

問並未得回答之餘裕時問。

鬱頭蘭述此之意,唱第九之偈:

九 婆羅門!塞我恆河耶 有閑答問耶

塞河非不能 善爲答汝問

如此云後:「予之子爲一賢者,較予且有智慧,彼能與君明解,請至彼之前。」 彼附加此言,唱第十之偈:

一〇 巴陀羅伽拉 為我之親子

婆羅門!汝前往彼處 問彼利與法

蘇奇羅陀聞此,辭鬱頭蘭家,往訪巴陀羅伽拉家。巴陀羅伽拉坐於自己家人等當中,共進朝食。

說明此意,佛唱第十一偈:

61

一一巴拉多瓦伽 達彼賢者前此大婆羅門 見彼坐己家

彼往其處,青年巴陀羅伽拉爲彼薦席,互爲辭儀就坐後,問其來意唱第十二之 偈:

一二 拘樓後裔譽高王 遣我使者來問道

彼問利與法二者 財勝王作如是云

利法二者我問汝 巴陀羅伽拉!我今問汝汝答我

爾時巴陀羅伽拉向彼曰:「尊公!予此頃與他人之妻一心情熱,心中動盪,因此不能答汝之質問。但予弟桑伽雅少年較予持有優良智慧,請往問彼,彼將答汝之疑問。」爲薦彼前往唱次之二偈:

一三 我棄天秤棒吊肉 前往追逐大蜥蜴 1

爲汝問我利與法 我今不能對汝語

一四 蘇奇羅陀!我有一親弟 彼名桑伽雅 婆羅門!汝今往其處 問彼利與法

佛爲說明此意,唱次之二偈: 一五 巴拉多瓦伽 達彼賢者前 第十六篇 一九五 小部經典十三 一九六 此大婆羅門 見彼坐眾中 一六 拘樓後裔譽高王 遣我使者來問道 被問利與法二者 財勝王作如是云 桑伽雅!我今問汝汝答我 利法二者我問汝 然桑伽雅少年彼時恰與他人之妻私通,於是彼云:「尊公!予與他人之妻私通, 62 並將行渡往恆河之對岸。朝夕渡河之時,將被死神吞沒,因此予心動盪不安,予不 能答汝問題。然予之弟三婆婆少年,尚未滿七歲,較予持有百千倍之優良智慧。彼 將與汝談話,請往彼處尋問。」 佛爲說明此意唱次之二偈: 一七 蘇奇羅陀!今有死之神 朝夕常吞我 汝今問利法 恕我不得答 一八 蘇奇羅陀!我有一末弟 彼名三婆婆 婆羅門!汝今往其處 問彼利與法 蘇奇羅陀聞此自思:「此一疑問,將爲此世所未曾有,予思無能答此問題之人,」 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九 此法實爲未曾有 此爲我等所不喜 其父與子三人眾 彼等之智不得知 二〇 被問利與法 汝等不能答 如何問頑童 安知利與法 桑伽雅少年聞此云:「尊公!三婆婆少年不可思爲頑童。若無人能答貴君之質問 者,請往問彼。」彼以說明事相之喻讚彼少年,唱十二之偈: 63 二一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光明照天空 二二 恰如無曇月 世總諸星群 無如彼光輝 二三 如是雖年幼 已得應〔供〕之智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彼火速前往桑伽雅之住居,桑伽雅迎彼問其來意而交談。

一九七

一九八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二四	婆羅門!恰如歡樂月	處於夏季中
	爲有樹與花	美勝他諸月
二五	如是雖年幼	已得應之智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二六	婆羅門!恰如樹木掩	鬼神群棲家
	有雪香醉山	天藥送光香
二七	如是雖年幼	已得應之智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二八	婆羅門!華鬘如燈心	譽高如燒林
	不知飢飽事	如引里裳裾
二九	若人食醍醐	煙旗高如雲
	雖有最上林	亦易爲燒盡
	取燈多火薪	如夜山頂輝
三〇	如是雖年幼	已得應之智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三一	依速知良馬	依荷知馱牛
	依乳知乳牛	依語知賢者
三二	如是雖年幼	已得應之智
	不問三婆婆	勿侮彼年幼
	婆羅門!汝問利與法	應知三婆婆

64 如是桑伽雅稱頌三婆婆時,蘇奇拉他自思:「予且發問,聽其回答。」彼問:「然則汝弟現居何處?」於是彼開窗伸手指示云:「彼於館前之街路上與兒童等遊戲,彼面如金色之子,彼即爲予之弟。請往其側,向彼詢問,彼將如佛之善答汝之疑問。」
 65 蘇奇羅陀聞彼之言,出館往少年之側。不知何時,彼少年脫去衣著掛於肩上,兩手拾土而站立。

第十六篇	一九九
 小部經典十三	

佛為說明此意,唱偈曰:

 三三
 巴拉多瓦伽
 來至少年前

 此大婆羅門
 見彼家外戲

大士見婆羅門來至自己之前站立,問曰:「尊公!有何事前來?」彼答:「三婆婆!予巡迴步旅閻浮提中,無人能達予所提出之問題。」大士自思:「彼有全閻浮提不能解決之疑問,於是來至予處,予當竭盡智力爲之解開。」於是自覺慚愧,拂去手中塵埃,由肩去下著物附身:「汝請質問,婆羅門!予將如佛世尊之狀,善答於汝。」彼如一切知者之舉動。於是婆羅門以偈詢問曰:

利法二者我問汝 三婆婆!我今問汝汝答我

彼所問之疑問,對三婆婆而言,如中天所懸之滿月,清楚而明了,於是向彼言曰:「如是請聽。」彼答法施之問題而唱偈曰:

 三五
 猶如善巧人
 我實爲汝說

 不問行不行
 王應善知此

三婆婆立街道上,以如蜜之音聲說法之時,其音聲擴及於全波羅奈市十二由旬。爾時王、副王及其他一切諸人皆集合前來,大士於多數人等當中進行說法。

66 如是依此偈可知質問之言,今彼繼續語法施之問題:

三六 蘇奇羅陀!王若問利法 今日與明日

無有相同者 王起把握時

三七 蘇奇羅陀!王若問利法 唯答分內事

不可如愚人

慎勿奉邪道

三八 勿爲超己事 亦勿行非法

勿渡非渡場 勿牽無益事

三九 刹帝利種王 能知此等事

國勢常增盛 如月白分中

四〇 可爲親族愛 光輝朋友間

智者身滅後 可生至天界

67 如是,大士如昇空之月,如佛之熟達,彼答婆羅門之質問。多數之人等同聲喊叫、拍手,揚起千度萬歲之呼聲,振起衣著,彈指投以指飾及其他之飾物,如是所投之財寶,昇至千萬。王亦歡喜,授彼以大榮譽。蘇奇羅陀亦向大士奉上千金之瓔珞,於黃金薄板以天然生朱色書寫疑問之答案,回歸因陀羅波羅薩多市語王法施之事。王善保其法,登天上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優良之疑問解答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大財勝王是阿難,蘇奇羅陀是阿那律, 鬱頭蘭是迦葉,巴陀羅伽拉是目犍連,桑伽雅少年是舍利弗,三婆婆賢者即是我。」 註1於天秤棒(擔竹)上吊掛獸內,由山下歸家途中,見大蜥蜴而起欲望,捨內而追蜥蜴之意。 此爲自嘲捨家妻而交他人之妻。大蜥蜴爲供人食用之物。

五一六 大猿本生譚

「菩薩——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於提婆達多投石所作之談話。即彼使弓

68 師由其後向佛投石,比丘等言提婆達多之惡口,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始,前生即向予投石。」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迦尸村有一百姓婆羅門耕田後放牛,開始 爲整理鍬鋤工作。牛等往某林藪中吃食樹葉,漸次逃入森林之中。婆羅門於須牛之 時,放下鍬鋤,尋牛不見;懸心搜查,入森林中,各處徘徊,遂來至雪山。彼不知 方向,七日之間無食物而彷徨。彼見一鎭頭迦樹而攀登食其果實,足下踏滑,落於 六十肘之奈落谷底,於其處經過十日。

爾時菩薩生於猿之種族,食各種果實見彼,積石爲踏足之處,將此男引上懸崖。然彼乘猿熟睡之時,欲以石碎猿之頭,大士知其行爲,跳躍至樹上:「君往下行,予以樹枝之端傳遞,教君之出路。」大士使彼男由森林脫出登路,自己則向山麓而隱其姿。

此男對大士犯罪,患得癩病,成爲此世之人間餓鬼;彼七年間爲痛苦所惱,徬徨步履之中,入波羅奈蜜伽奇拉苑,於柵間擴展芭蕉之葉,顛狂痛苦而臥。爾時波

第十六篇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三	二〇四

羅奈王往苑中於各處巡迴散步,見彼問曰:「汝爲何人,汝因何而受苦?」彼向王全部詳細談稱經過。

爲說明此意,佛曰:

	波羅奈之王	國土增大者
	諸臣友爲伴	來至王苑中
69	癩病婆羅門	肌膚現白斑
	漿皰天樹花	瘦脈管露出
三	姿容實可哀	見彼沈苦難
	王心起怖畏	爲何夜叉者
四	汝之手足白	汝之頭更白
	身體有斑紋	汝之癩疾多
五.	汝之脊凹凸	有如錘排列
	汝之手足黑	痀廔且有節
	世間如是人	予曾未得見
六	足顫塗塵土	瘦脈管突現
	飢餓身枯萎	汝由何處來
七	醜陋不美觀	色惡姿容怖
	汝雖有生母	亦不願見汝
八	前生爲何業	無故殺何人
	汝爲何邪業	遭遇此苦難
其次爲婆羅	異門所唱之偈:	
九	實則我語汝	語物如巧者
	賢者於此世	稱我真實語

70	— <u> </u>	探牛獨徘徊 種種象往來 猛獸起徘徊 煩惱飢與渴 極度飢惱亂	道暗速入林 廣漠荒林中 迷林不得出 彷徨逾七日 急欲熟果現	
	第十六篇			二〇五
	小部經典	 -三		二〇六
	一三	鎮頭迦樹實 先食風落者 不飽我登樹	垂落爲我見 我頗品嗜之 欲食止其處	
	—四	食一再食二由此我折枝	我渴望多得 折枝如斧切	
	一五.	我與枝一同 手無攀緣處	足上頭向下 墜落於山峽	
	一六	山澗水深故 其處滿十夜	我得幸未滑 失望俯身居	
	一七	彼處有一猿 彼棲巖窟者 食樹之果實	有如牛之尾 由枝跳迴枝 來此澗飲水	
	一八	彼見我黃瘦 如斯苦難者 人耶抑魔耶	對我起慈念 我問汝是誰 向我明己身	
	一九		我爲如此語 不幸陷破滅 實語我告汝	
	=0	尊公爲我依。 山中猿徘徊 以石設踏場	彼往取重石 猿王對我語	
	二一		以手捉我首 負汝救汝出	
		猿王吉瑞多 我往乘其脊	我聞其言喜 手捉賢者首	
	二三二二四	強力有光榮 彼速由此峽 救我上懸崖	難勝彼猿王 負我救我出 猿王善語我	
	第十六篇	- - -		二〇七

			イト・ディテクトロロ	
		友!願汝爲我守	我疲實欲眠	
71	二五	獅子虎豹熊	不可稍大意	
	— ,	彼等害我等	見彼應遮蔽	
	二六	如是我爲護	彼暫爲假寐	
		時我無思慮	突然起邪見	
	二七	猿爲人餌食	一如他動物	
		殺彼充我飢	我欲食此猿	
	二八		我將離此去	
		越過難行路	肉爲路用食	
	二九		擊打彼之頭	
		因腕疲弊故	打擊力微弱	
	三〇	彼猿爲血塗	急速躍起立	
		眼中滿淚泣	彼向我言語	
	三一	尊公!對我勿爲此	尊公!汝竟爲此事	
		汝自得長壽	欲奪他者命	
	==	汝實卑鄙人	爲不應爲者	
		依我脫險難	救汝出斷崖	
	三三	如他世界來	害我思應爲	
		邪人巧邪事	依此行邪法	
	三四	汝住非法者	勿觸辛苦受	
		邪業將損汝	如實損其竹	
	三五	對汝不信賴	邪法汝思惟	
		汝來從我後	往事如近見	
	三六	逃脫猛獸手	汝來人間道	
		非法者!此爲彼之道	道 尋此從好所	
	三七	山猿云此後	入湖洗血頭	
		拭去眼中淚	由彼登山去	
	三八	我爲彼咒詛	更爲熱惱苦	
	第十六篇			二〇九
				_
	小部經典十	片三		
		全身發高熱	來湖欲飲水	
	三九	湖水如日燒	湖面赤血漂	
		全身起變化	瘡皰出膿血	
	四〇	湖水滴我身	災禍悉降臨	
		全身出腫物	等半木瓜果	
	四—		體臭膿血流	
	\Box	ルエトイリングントン	14-14-1/ TITT 1/ IR	

小村並大邑 皆我所行處 持杖阻攔我 四二 女子與男子 勿來我方域 汝身散惡臭 四三 如是受苦痛 今已及七年 此當爲邪行 己業之果報 四四 如是我告汝 集此有好運 汝等勿欺友 欺友爲邪行 四五、凡爲欺友者 病癩肌膚白 凡爲欺友者 身壞落地獄

74 此男與王談話之時,談至中間,大地裂口,彼瞬間死落無間地獄。王於彼被吞 入地中時,出苑入都而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始,前生即向我投石。」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叛友之男是提婆達多,猿王即是我。」

第十六篇

五一七 水羅刹本生譚

p.75.

此本生譚皆於大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再行載出。

五一八 槃達羅龍王本生譚

〔菩薩—金翅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爲虛言被吸入地中所作之談

第十六篇	

話。爾時,佛爲比丘等非難時,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始,前生因語虛 言被吸入地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有五百商人等乘船出海,於第七日,未能 見陸,船於大海中破裂,僅餘一人,其他諸人皆爲魚類之食餌,而其人乘風之恩蔭 到著伽藍比亞港。

彼由海中上岸,裸形尋求食物,於港市巡迴步行。諸人對彼非常尊敬:「此沙門少欲知足。」彼依此得生活之道,諸人與彼上下之衣類,彼亦作出不欲之狀,諸人對彼愈益尊敬:「世間無此無欲之沙門。」於是爲彼製作庵室使住於其處。

於是彼以伽藍比亞裸形行者之名,通行於市。彼住於其處,受非常之尊敬與供養,龍王與金翅鳥亦前來問候。龍王之名槃達羅。某日金翅鳥王往伽藍比亞行者之前禮拜,坐於傍側,作如次之言曰:「大德!予等之一族前往捕龍,彼等大都失敗而

死去,我等不知此等捕龍之方便,彼等必有何等之秘密。貴君對此等物作關愛之態, 76 能否尋問其緣由?」彼云:「甚善!」與以承諾。

金翅鳥禮拜離去時,龍王繼之前來禮拜。彼問龍王曰:「龍王!金翅鳥捕汝等之時,彼等大概死亡,究竟如何始能捕得汝等?」「大德!此爲我等之秘密,予如言之,則招致一族全部之破滅。」「法友!汝思予爲以此者之言向他者傳語,予不向任何人言,只自己知,故而詢問。汝其信我勿怖言。」於是龍王云:「大德!予將與言。」禮拜而去。

翌日,裸形行者再問,彼未與言。其後第三日,龍王前來,坐於其側時,裸形行者云:「今日爲第三日,對予之問,汝作何語?」「大德!予恐貴君將向他者告語。」「予不向任何人語,勿怖請言。」「如是,大德!請謂勿告他者。」彼此約束。龍曰:「大德!予等吞入極大重石而臥,於金翅鳥來時,張大口唇,露齒相向,向金翅鳥囓咬。彼等前來捉予等之頭,盡力向上飛騰之中,拖近水面,終於不支,死於水中,如是金翅鳥大概以此之故而告終焉。然則彼等捉我等時,何故必須捉頭,若此輩愚者捉我等尻尾,使我等倒逆,由口中吐出吞物,則輕而可行。」龍王將此秘密之緣由向此邪人說明。

而於龍王離去之後,金翅鳥王前來拜伽藍比亞裸形沙門曰:「大德!汝問出龍王 77 之秘密耶?」彼云:「法友!予已問過。」於是依龍王一切之言而語之。金翅鳥云:「龍

第	5十六篇		 二一三
小语	 部經典十三	 	 二一四

王語這實爲不宜,彼以一族滅亡之秘密方法,語諸他人。雖然,予今日首先第一起 金翅鳥之風,須捕捉彼等。」於是金翅鳥起風,捉龍王之尻尾,使之倒逆吐出所吞之 物,提起飛往空中。槃達羅倒吊於空中:「予之苦由自招。」彼悲嘆而唱次之偈:

不隱神咒不慎言 無自制心不偏觀 不知己將被危難 猶如金翅鳥追龍人若愚蠢不護己 秘護密咒語他人 洩漏密咒招危難 猶如金翅裊追龍和合相知友 不適語密義 親友智不智 亦同不與利

四 我識脫衣裸沙門 我信彼爲修行人 向彼說明予密義 失去密義遭慘淒

五 金翅鳥!我不能護守 最上秘密語危難彼方來 失密遭慘淒

六 嗔恚怖畏家賤者 若人思爲良友人 由貪欲心明密義 此等愚者仆無疑

七 交往毒舌不良友 草集之中爲舌辯 此爲激毒惡語人 如斯之人應遠避 八 迦尸衣與梅檀香 華鬘塗香愛女人

一切諸欲皆捨去 金翅鳥!汝爲我之歸宿處

942

78

79 如是槃達羅龍王倒吊於空中, 悲嘆唱此八偈。金翅鳥聞彼悲嘆之聲, 責龍王曰: 「龍王!汝將自己秘密告知裸形沙門,今何故而悲嘆耶?」於是唱次之偈: 九 此處我等三者中 何者此世被非難 龍王!沙門汝與金翅鳥 槃達羅!汝知何故汝被捕? 槃達羅聞此唱他之偈: 一〇 向彼沙門拂敬意 我心所愛自重行 80 然我向彼語密義 我失密義漕慘淒 於是金翅鳥唱次之四偈: 一一 世之生類無不死 智慧種類不可非 二一五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一六 真實法慧與節制 此處人得難得者 一二 父母親族最上位 並無第三同情者 最上秘密不可明 洩漏密咒有怖畏 一三 父母姊妹與兄弟 親密之友與黨士 洩漏密咒有怖畏 最上秘密不可明 一四 有子年幼美言語 容色譽高親族群 最上秘密夫語妻 洩漏密咒有怖畏 81 由此唱次之偈: 一五 勿漏密義 守此如寶 露知密義 此非善事 不可語密 絕不可洩 一六 婦女與敵 胸中密義 貪欲奴隸 不可信彼 一七 對無智人 教彼密義 洩密之怖 堪如奴僕 一八 密咒之家 人知密義 彼有刺激 勿捨密義 一九。書遠私語 夜不發聲 聞密咒故 密咒速洩 次之五偈由隧道譚中五智慧者問答之所出: 二〇 大獨如鐵都 更有厚善舖 四方掘深壕 82 如是守密咒 二一 護咒之人言不多 洩密難得己之利 重舌龍王!敵對彼等皆遠避 如避毒蛇與敵軍 金翅鳥如是語真理時,槃達羅龍王唱次之二偈: 二二 捨世出家者 裸形禿頭徒 遊行爲食物 我向彼洩密

由此利與法 彼已皆遠離

	第十六篇	二一七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一八
	二三 金翅鳥!我有何悲痛 我應持何戒	
	行行捨我執 遊行爲沙門	
	我應爲何務 始得生天處?	
83		
	二四、慚恕自制與忍辱 無忿無怒棄兩舌	
	遊行沙門棄我念 如是行者至天處	
	間金翅鳥真理之言,槃達羅龍王繼續乞命,唱次之偈	
	二五 母見自己所生兒 舉其身時雙手震	
	鳥王!憐我如憐母之兒 汝之觀我亦如是	
	爾時金翅鳥救助彼命唱今之一偈:	
	二六 重舌之長虫!今日汝來由死脫 兒有三種	
84		有一兒
	如是語畢,由空中降下,放龍於地上。	
	爲說明此意佛唱次之二偈:	
	二七 如是再生金翅鳥 彼立地上語長虫	
	今日汝由危難脫 無論水陸我保護	
	二八 恰如醫者對病者 清涼湖水對渴者	
	惱雪塞者得溫熱 如是我爲汝依所	
	於是金翅鳥云:「汝可歸去。」彼放龍王。龍王入彼檀	
	處。彼思:「槃達羅龍立誓後,予信而放之,然彼對予持如	_
	於是往龍之棲處起金翅鳥之風。龍見金翅鳥自思:「金翅鳥	鳥王前來捉予。 」於是將自
85	己身體化爲千尋之長大,吞石與砂增加重量,尻尾向下,	於盤捲之上,立其鎌首而
	坐,示以欲囓金翅鳥王之狀。	
	金翅鳥王見此,唱一偈曰:	
	二九 汝胎生者!與敵卵生者 彼此已講和	
	且伏汝突齒 危難何處來?	
	龍王聞此,唱次之三偈:	
	三〇 敵則只有疑 友亦勿置信	
	第十六篇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三	==0
	安全生危難	
	三一 與汝共爲爭 如何可置信	

常應爲警護 使敵不得喜 三二 信彼又不信 不疑又深疑 賢者防危難 賢者不給難 如此彼等相互交談了解,心思合一,二人同往裸形者之庵。 爲繼續說明此意,佛唱次偈: 三三 彼等極似色天子 形容美麗同清淨 德業芬芳放光香 86 彼等來至行者前 以此爲因,佛再唱一偈: 三四 因此槃達羅龍王 自近裸形行者前 今日得脫超怖畏 我等為汝心厭者 於是裸形沙門今唱一偈: 三五 金翅鳥王槃達羅 汝等皆我愛好者 此實不可有所疑 此我乃爲欲所累 我知能爲此惡事 爲此惡事非愚者 龍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六 我見此世與他世 我既無喜又無憎 汝不自制如自制 強行抑壓此世行 87 三七 汝爲卑賤如尊貴 不自制者似自制 形相卑劣生邪黑 果爲諸多惡邪行 龍王如是責彼,繼續咒詛,唱此偈云: 三八 汝欺善良友 欺者亦譏者 依此真實語 汝頭裂爲七 如是於龍王之前,裸形沙門之頭,割裂爲七瓣,彼所坐場所之地面,生出龜裂, 彼生入地獄中。龍王與金翅鳥亦各各歸其棲處。 佛爲說明被吞入地中之事實,唱最後之偈: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注毒被咒地中亡 龍王之言破彼護

88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始,前生即爲妄語被 吞入地中。」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裸形沙門是提婆達多,龍王是舍 利弗,金翅鳥即是我。」

五一九 山布拉妃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勝鬘王妃所作之談話。此譚在酢味粥食

本生譚〔第四一五〕中已詳細說明。彼女依向如來供養三碗粥之功德,即於彼日立 爲首妃之位。彼女植有五種之善業,且有智慧,爲佛之施主,爲恭敬事夫之婦人。 彼女之恭敬事夫,爲都中人皆知。其後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談論:「諸位法友!勝 鬘王妃善行己務,爲恭敬事夫之婦人。」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 於此處?」比丘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王妃恭敬事夫非自今 始,前生既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梵與王有名吉祥軍王子,王於彼成長,立爲副王之位。彼 之首妃名山布拉,容貌無上之美,身體具有光明,如無風之燈。

其後吉祥軍身患癩病,醫生亦無法治癒,彼之瘡腫破時,受痛苦而嘆悔:「王國 於我何用,予將往森林,獨自淒涼死去。」彼向王申述,捨棄妻女等而去。彼妃山布 拉以種種方法制止無效,妃曰:「貴君往森林中,予願爲汝看護。」於是二人一同而 去。

彼入森林,於易取果物之樹蔭水邊某場所,造一臨時小屋以爲住居。王女如何 看護於彼?彼女於晨朝早起掃除庵室,準備飲水及用水,取牙刷之楊枝及洗顏水。 89 洗顏後,以種種藥料塗磨夫之傷處,使食甘果,然後漱口洗手,謂王子曰:「貴君身 體保重。」彼女爲辭儀後,攜籠鍬鉤等入森林往取果物。取來各種果物,置於一方, 然後用瓶汲水,以種種粉砂爲吉祥軍洗身;然後再奉獻甘果。食事後奉獻香水,自 己再食果物,準備寢床與敷物。彼於其處就寢,爲之洗足,按摩頭脊,然後於寢床 之側就寢。彼女如是看護其夫。

第	一六篇	二二三
 小		二二四

某日之事,彼女由森林持果物來時,見一山瀧。彼女由頭上放下果籠,立於瀧邊,降下欲爲水浴,彼女向身體塗鬱金香,然後浴水以洗身體,由水中出,以樹皮之著物附身,立於瀧邊。爾時彼女身體之光,照耀森林之一面,於此瞬間,有一探尋食物而行之魔鬼,見彼女而生愛著,唱次之二偈:

一 山瀧少水中一 人戰慄立織腰汝爲誰告我汝身名

二 獅虎出沒處 汝照森林亮 美婦懺弱人女!告我汝爲誰 歸命我魔鬼

90 彼女聞魔鬼之言,唱次之三偈:

三迦尸王之子汝知吉祥軍其妻山布拉鬼!汝應如是知尊者予告汝予向汝歸命

四 昆提訶王兒〔吉祥軍〕 告汝吉瑞者 彼病住林中 我獨爲看護

五 予亦於林間 拾獸遺甘內 齎此爲彼食 不護身衰微

此後爲魔鬼與彼女之對話,如次之偈:

六 汝於此林間 王子有何愛 山布拉!汝今歸命我 我爲汝之夫

七 沈難予臨憂 此有何色欲

較予優美者 吉瑞者!告汝求他人

八 我登此山來 我有四百妻 汝爲最優者 飽我諸欲望

九汝心願何物我身無不豐金色之光人與我今共樂

一〇 山布拉!若汝不首肯 爲我之首妃 汝爲朝餉料 爲我之食餌

一一 遍髮有七處 突出有鋼牙

無情食人鬼彼捉彼女腕一二 殘忍貪欲眼昆舍闍鬼畜陷入敵手中彼女唯憂夫

一三 若我王子心 對予不改變

縱爲羅刹食 予亦不思苦

一四 天已不存在 己無護世天 行暴無節度 已無抑制者

92 於是依彼女德之力,帝釋天宮震動,彼之黃色毛布所包之石座發熱。帝釋詮索, 知其緣由,攜金剛之杵,至急飛來,立於魔鬼頭上,更唱一偈:

> 一五 女子之中譽高優 其心鎭定強如火 羅刹汝若食彼女 汝頭碎裂爲七處

魔鬼聞此釋放山布拉。帝釋自思:「此物或將返復爲惡。」彼以天人之鎖綑縛魔鬼,使其二度不能歸來,放逐於第三之山間。彼向王女忠告,勿再遲疑,然後回歸自己之處。王女亦於日暮後月明之時,歸著道院。

為說明此意,佛唱次之八偈:

一六 彼女得脫食人鬼 一人月夜還道院 育雛雌鳥又還巢 無犢之牛歸小舍

一七 譽高王女山布拉 森林之中不見主 熱季之時心狂亂 心中悲嘆頭目眩

一八不見我王子德行高仙士沙門婆羅門一切我敬禮王子吉祥軍予向汝歸命

一九不見我王子獅子與虎豹他之林間獸一切我敬禮王子吉祥軍予向汝歸命

一切我敬禮 高山與森林 王子吉祥軍 予向汝歸命 第十六篇 二二七 八二二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一 不見我王子 色同青蓮華 群星之花環 一切我敬禮 王子吉祥軍 予向汝歸命 二二 不見我王子 93 受取諸眾流 婆傑羅恆河 一切我敬禮 王子吉祥軍 予向汝歸命 二三 不見我王子 山岳之王者 雪山香醉山 一切我敬禮 王子吉祥軍 予向汝歸命 吉祥軍見彼女如此悲嘆自思:「此者如是悲嘆,彼女之本性,予尚未了解。若有 戀慕私情而爲如此之事,則彼之胸將張裂。現且對彼女一試。」彼出坐於草庵之入口。 94 彼女亦於悲嘆中來至草庵之入口,禮彼之足云:「貴君前往何處?」爾時彼向彼女 云:「妻!汝於他日未有此時歸來之事。今日何以歸來甚遲?」彼唱質問之偈: 二四 譽高之王女 汝何渦時環 今日誰共來? 汝愛優我者 於是彼女向彼云:「王子殿下!予於攜來種種果實途中,遇一魔鬼,魔鬼戀慕於 予,捉予之手曰:『若汝不從吾言,吾將食汝。』爾時予思汝之事,如此悲嘆。」於 是唱次之偈: 二五 時予爲敵捕 向彼爲此語 若我王子心 對予不改變 予亦不思苦 縱爲羅刹食 彼女更向彼語其餘之話;「王子殿下!予爲此魔鬼所捉,自己不能得脫,向天禱 告,於是帝釋天手執金剛杵前來立於空中,威嚇魔鬼,將予釋放;鬼爲天人之鎖網 縛,投棄於第三山之間。如此,予以帝釋天之恩蔭,拾得性命。」吉祥軍聞此云:「汝 女性難見真實,雪山中住有甚多之獵師、苦行者及魔術者,有誰相信?」於是唱次之 偈曰: 二六 多智婦女有盜心 知其真實實不易 對其本性亦難見 猶如水中見魚跡 二二九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三〇

草葛諸藥草

二〇 不見我王子

彼女聞彼之言云:「王子殿下!若汝不信予,予以真實之力,治癒汝疾。」彼女 充水於壺,立真實之誓,向彼之頭注水,唱次之偈:

95 二七 若予護夫爲真實

上天隨之亦護予

優汝愛人予不知

此語真實汝病癒

吉祥軍之癩病得彼女注以真實之誓水,如酢之洗銅,立即消失。彼等數日之間 滯在於其處,然後由森林出,到波羅奈入苑。王知彼等之來,往苑內於其處爲吉祥 軍飾以大傘,立山布拉爲首妃,使之灌頂入都,而後自身取苦行者之生活,住於苑 內,而往王宮進食。吉祥軍只與山布拉以首妃之位,然對彼女不與任何敬意,忘卻 彼女之存在,只與他女等遊樂。山布拉受他妃等嫉妒而瘠瘦,色黃而手足血脈皆現。 彼女某日爲拂憂而往前來受食之義父苦行者之前,苦行者食畢,彼女禮拜坐於其側。 苦行者見牛氣頹弱之女,唱偈曰:

二八 百千之猛象

執弓千六百

書夜張武具

守護此城市

美麗之我女 汝見有何敵?

彼女聞彼之言曰:「國王陛下!王子殿下對予已不如昔。」於是唱次之五偈:

96

二九 裝飾飢膚如蓮萼 聲似白鳥身體細

聞彼歌謠音律調 父!彼今待妾不如昔

三〇 調和姿勢無難所

著金縷衣比天女

父!此等士族之女人 於彼臥臺爲偷盜

三一 父!若予昔日養王子

再於森林拾落果

父!彼處貴非優於此

彼尊敬我無侮事 三二 飲食豐足積蓄多

頭飾著掛磨瓔珞

肢全婦女爲夫嫌

不如縊首予死去

三三 縱然貧乏慘不豐

彼女臥於蒿床上

肢全婦女有愛處

勝似夫嫌住王宮

97 如此彼女向苦行者說此氣力衰微之緣由,苦行者使喚王出,謂曰:「汝吉祥軍! 汝患癩病、身體潰爛、入森林時、妃與汝一同居住、不斷看護、並以真實之力、癒 汝之疾,使汝得即王位,而汝對彼女起臥之場所,竟皆不知。汝爲此不相官之事,

 第十六篇 	二三一
 小部經典十三	二三二

如此叛友之行爲實爲惡業。」彼向其子忠告,唱偈曰:

三四 男子難得益婦女

婦女易得益男子

汝妻利益貞節家

王!汝對汝妃官正行

如是彼向其子與以忠告而去。王於其父去後,喚山布拉曰:「妻!此長久期間, 98 予所爲之罪,請與寬恕。此後首先與汝一切之權力。」於是唱最後之偈:

三五 汝若得此多財產

爲主權累選死路

我將此諸宮女等

一總隨汝言語行

自此以後,二人和睦生活,爲布施及其他善業,隨業而生於應生之處。苦行者

修行禪定與神誦,昇梵天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勝鬘非自今始,前生乃對夫尊敬之婦人。」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山布拉是勝鬘,吉祥軍是拘薩羅王,父苦行者即是我。」

五二〇 結節鎮頭迦樹神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國王之訓誡所作之談話。王訓之事前已 詳細說明。

主分 昔日於堪培拉王國北般闍羅之都有名爲般闍羅王,蹈入邪道,肆意不法 治國,彼之大臣等亦皆爲不法。國民爲苛稅所惱,攜同妻子入森林中,如鹿之彷徨 99 奔走。有村之處皆成無村,人人畏怖王之侍衛,晝間不能住於自宅,於家之周圍, 以茅草爲垣,夜明即逃入森林。彼等書間爲王之侍衛掠奪,夜間則爲盜賊搶掠。

爾時菩薩出生於都外之結節鎭頭迦樹爲樹神,每年由王前受價值千金之供物。 菩薩自思:「此王肆意治國,全王國將遭亡滅,除予之外,別無他人能適當教王。王 之近侍,每年亦捧千金之供物前來,予將訓誡於王。」

於是菩薩於夜間入王之華美屋中,立於枕前,於光明中止於空中。王見彼如朝 日之光輝,問曰:「汝爲何人,有何緣由前來?」彼聞王言對曰:「予爲鎭頭迦樹樹

第十六篇	二三三
 	二三匹

神,思欲向貴君有所忠告。」「貴神欲爲何忠告耶?」大士云:「大王!汝肆意治國,汝之國爲軍隊到處掠奪,已成荒地。輕率治國之王,非全部國土之主,現世即遭破滅,來世生大地獄。而王爲放逸,國內國外諸人亦均流於放逸。是故王須特別精進。」於是諄諄說法,唱次之偈:

	_	精勤不死道	懶惰死之道
		精勤人不死	懶惰猶如死
	$\stackrel{-}{=}$	慢心生懶惰	懶惰生破滅
		破滅生失誤	大王!切勿抱慢心
	三	多王爲懶惰	國土利益失
		村人更失村	有家失無家
100	匹	增大國土者	王居懶惰國
		財物總至失	此謂王者禍
	五	大王!此非爲正法	心怠王非時
		豐榮之地方	賊徒蹈爲荒
	六	大王無子女	黃金財物失
		國土被掠奪	一切財寶空

七 大王!縱然爲王者 失一切財物 親屬與友人 不視爲王者 八 乘象及乘馬 乘車將步行 依彼如是活 不視彼爲王 九 愚昧無定行 為事邪思慮 尊勝之士棄 如蛇蛻古皮 一〇 疾起有定行 勤勞勉勵者 生群伴生王

財物總增長 牛群伴牛王 一一 大王!且止遊樂意 國中巡村里 其處且見聞 由彼行到彼

101 如是大士以十一偈訓王:「王勿猶豫,請謹守之,則不亡矣。」大士語畢,歸返 自己之住居。

王聞彼之言語,亦非常感動,翌日將國事交付大臣,彼與司祭官晨起一同由東 102 門出都,只進至一由旬處,彼處一年老之人抱持茨枝而來,將家門周圍結縛,封閉 門戶,攜同妻子進入森林,夜間官員去後,歸自己家;於門前足爲茨刺所刺,彼盤 膝而坐,一面拔刺而唱偈曰:

彼以偈罵王,然彼之所罵,乃依菩薩之威神力使然,即可謂憑菩薩,彼爲如是 罵語。恰於此時,王與司祭官改變身裝,立於彼旁。聞彼之言,司祭官更唱一偈:

一三 老者!老朽眼力衰 不能善見物

茨刺欲刺誰 與王有何關?

老人聞此,唱次之三偈:

一四 婆羅門!我步茨之道 乃由梵與王

村里民不守 稅吏非法掠

一五 夜有盜賊搶 畫有稅吏奪

國有奸邪王 非法民亦多

一六 貴君!如是之可怖 人人住怖畏

森林取茨來 設立隱者家

103 王聞此與司祭官商談,王云:「阿闍梨!老人語真實之事,過失在於我等,我等歸去,正當治國。」菩薩以司祭官身體,現前而立云:「大王!先行調查。」彼等由此村往他村途中聞一老婆之言。據謂,彼女爲一貧人,有二人成年之女,老婆非常保重,不許彼等前往森林,自己往森林持來薪木與野菜,看顧二女。彼女恰於此日登林藪拾集野菜,摔落於地上,以死罵王而唱偈曰:

一七 此王名梵與 何時將死去 彼治此國十 女子不得夫 104 老婆聞此唱次之二偈: 二三七 第十六篇 二三八 小部經典十三 一九 婆羅門!我語非粗惡我 語有意義 村里民不守 稅吏非法掠 晝有稅吏奪 二〇 夜有盜賊搶 國有奸邪王 非法民數多 難活難養妻 少女難得夫 彼等聞彼女之言曰:「彼女所言真實。」更往前進聞某百姓之話。據謂,彼耕田 時,一名薩利亞之牡牛爲鋤頭所擊而倒臥。彼罵王而唱偈曰: 二一 可哀薩利亞 為鋤打倒臥 如是般闍羅 戰場爲敵打 於是司祭官遮攔彼而唱偈曰: 二二 汝爲賤農者 無理咒國王 此汝自行非 咒王因何故? 彼聞此唱次之三偈: 二三 婆羅門!我向梵與王 以理我怒彼 村里民不守 稅吏非法掠 晝有稅吏奪 二四 夜有盜賊搶 國有奸邪王 非法民數多 105 二五 實則彼廚司 齎食再錯時 我爲侍廚司 以鋤打牡牛 彼等更進而停留於某村,翌日晨起,一惡牝牛以足蹴搾乳者,使彼與乳一同翻 倒。彼罵梵與王唱次之偈: 二六 今日我被蹴 覆乳翻落地 如是梵與王 戰場被刀刺 婆羅門聞此唱偈云: 二七 汝棄牛之乳 又毀牛之鋤 國王蒙非難 與王有何咎? 婆羅門唱偈時,彼再唱之之三偈: 二八 婆羅門!國王般闍羅 今日逢非難 二三九 第十六篇 小部經典十三 二四〇

司祭官遮攔彼女而唱偈曰:

王者向何處

一八 不知語意義 貧賤婦!汝語實粗惡

爲少女求夫

村里民不守 稅吏非法掠 晝有稅吏奪 二九 夜有盜賊搶 國有奸邪王 非法民數多 三〇 荒暴此野牛 未嘗行搾乳 爲乳欲念追 我今欲搾乳 106 彼等云:「彼言真實。」於是出村沿大道向都之方向而去。然稅吏於某村爲作刀 鞘,殺一幼小有斑之犢牛而取其皮。犢母之牝牛失去其子煩惱,不食草,不飲水, 悲嘆彷徨而行。村童等見此罵王而唱偈: 三一 哀哉此牝牛 離犢興悲痛 如是般闍羅 失子渝千人 於是司祭官唱次之偈: 三二 牛離牧牛士 將有叫喚事 此與梵與王 又有何咎取? 於是牧童等唱次之二偈: 三三 大婆羅門!殺犢製刀鞘 梵與王有過 村里民不守 稅吏非法掠 三四 夜有盜賊搶 書有稅吏奪 國有奸邪王 非法民數多 如何爲刀鞘 害此吸乳犢? 彼等云:「此言有理。」於是走去。於途中見一乾池,一鴉用嘴啄食一蛙,菩薩 於彼等到其場所之時,以自己之威神力使蛙鳴罵王: 107 三五 我生於森林 如爲村里食 如是般闍羅 戰場被敵殺 司祭官聞此與蛙交談,唱偈曰: 三六 蛙!王於人間界 難保諸生類 如鴉害汝生 王非非法者 蛙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七 非法梵行者 媚王爲斯語 第十六篇 二四一 小部經典十三 二四二

大眾被掠奪 供養媚王者

三八 婆羅門!此國若善守 富榮穩且清

鴉得最良食 不食如我類

王與司祭官聞此自思:「住於森林之畜生如蛙,皆罵我等。」於是還都之後,正 108 當治國,善守大士之訓誡,行布施及其他善業。

結分 佛向拘薩羅王說此法語後,佛言:「大王!王者須捨邪道正當治國。」於 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結節鎭頭迦樹神即是我。」

目 次

小部經典十四 本生經九

悟醒 譯

	第十	七篇	
五		三鳥本生譚・・・・・・・・・・・・・・・・・・・・・・・・・・・・・・・・・・・・	.—
五	<u>-</u>	娑羅槃迦仙本生譚	五.
五	三	阿蘭布薩天女本生譚三	九
五	.四	護螺龍王本生譚五	\Box
五	五.	小須陀蘇摩王本生譚六	三
	第十	一八篇	
五	六	那利妮伽王女本生譚七	九
	目	次 一	
	小部	3經典十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部	了經典十四	
五二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九	
五二 五二	七		
	七八八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九	
	二七 二八 第十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九 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譚·················一	·Ξ
五二	二七 二八 第十 二九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九 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譚···········一 九篇	三四
五二	七八第十九〇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三四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七八第十 二八第十 二八第十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三 [四 [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三 .四 :二 :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三 .四 :二 :一

第十七篇

p.109.

二一 三鳥本生譚

〔菩薩─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向拘薩羅王訓誡所作之談話。佛向前來聽聞佛法之王言:「大王!王者須正當治國,何以故?王不正時,官吏等亦必不正。」佛如第四篇中所述之訓誡,語以蹈邪路與不蹈邪路之禍福,詳述其他由諸欲而起之禍患,比喻爲如夢如幻。佛言:「大王!彼等(諸人)

死不能緩和

亦不受賄賂

戰士無能勝

諸人皆必死

彼等旅遊他世界時,除依自己所作善業之外,別無所賴。是故奉事劣者,確應 捨去;勿爲善評,而行放逸,官勤正而治國。昔日諸王,於佛未出世時,尚能守賢

小部經典十四

人等之訓,正當治國,死後昇至天都。」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之梵與王,因無後嗣,乞願亦未生男與女。某日,王率多 110 數從者往苑中,畫間於王苑遊戲後,在沙羅樹下展設寢床,王暫睡眠後醒來,忽仰 望見沙羅樹上鳥巢,起念欲得,王喚從者一人云:「汝登此樹,觀察巢中存有何物?」 從者登樹,見巢中有三卵,向王稟告。王云:「仔細經心,不可破壞。」王於小箱中 敷以綿屑,囑從者曰:「將卵放入箱中,安靜降下。」從者取卵降下,王接受小箱, 問大臣等曰:「此爲何鳥之卵?」彼等答曰:「予等不知,應向獵師詢問。」王呼問獵 師等,獵師等稟曰:「大王!一爲梟鳥之卵,一爲九官鳥之卵,一爲鸚鵡之卵。」「何 故一巢之中而有三種鳥卵?」獵師等:「大王!時逢巧合產下,如無故障,則不腐壞。」 王喜自思:「以此爲予之子。」於是將三卵分別託交三位大臣,云:「以此爲予之子, 汝等善爲育之,孵出時告我。」彼等均慎重守護。

最初梟鳥孵出,大臣呼一獵師至,問曰:「汝觀此爲雌抑爲雄?」獵師觀察後答云:「此爲雄鳥。」大臣往王前告曰:「大王!陛下生有一子。〕王喜,與彼諸多財物。 王云:「汝善育子,吾子命名爲尾施縛多羅。」大臣依王所言而返。

其後又逾數日,九官鳥之卵孵出,大臣亦請獵師觀察,彼聞知爲雌鳥,往王前 111 稟告:「大王!陛下生有一女。」王喜,與彼財物云:「汝善育予女,吾女之名爲昆達 利妮。」大臣亦依言而返。又過數日,鸚鵡之卵孵出,大臣亦請獵師觀察,獵師答: 「此爲一雄鳥。」大臣往王前稟告:「大王!陛下生有一子。」王喜與以財物。「汝爲予 子作大行列舉行慶典,爲吾子命名爲將布迦。」大臣返家,依言而行。

此三隻鳥,於三人大臣之家,由王子看護者之手扶育成長,王亦時時呼鳥等爲「予子!予女!」然大臣等相互嘲笑:「請觀王之所爲,對畜生稱爲『予之子女』,而巡迴奔走。」王自思:「此等大臣,不知予之子女等有如何之智慧,予將使彼等完全明了。」

於是遣一大臣往尾施縛多羅之前,問彼:「貴君之父思欲對君有所詢問,何時前來爲宜?」大臣奉命前往,向尾施縛多羅敬禮,告知王之用意。尾施縛多羅呼養育自己之大臣至,問曰:「父王對予欲有詢問,如父王至此,須表敬意。」更又問曰:「父王何時來此爲宜?」大臣云:「自今之第七日。」尾施縛多羅聞此向使者云:「請轉告父王,自今之第七日。」於是遣返使者。彼歸向王報告,王於第七日向都中擊大鼓巡

第	一十七篇		三
小	 ·部經典十四	 _	四

迴布告,往其子之住處。尾施縛多羅向王表誠篤之敬意,王於尾施縛多羅鳥之家進食,受大饗宴。王歸返己之住處,於宮廷建立一大型臨時小屋,向都中巡迴擊大鼓 112 布告,而於美飾之臨時小屋中,由多數之從者圍繞而坐。王向大臣之前云:「引導尾 施縛多羅前來。」大臣引導尾施縛多羅止著於黃金椅上。鳥落於父王胸前,與父王戲 耍,然後又歸止於椅上。爾時王於眾多人等中間,向鳥詢問王道,唱第一之偈:

一 尾施縛多羅我今詢問汝鳥!因汝有吉瑞欲爲行政者

如何爲勤行 始能成勝者

尾施縛多羅聞此,不答王之詢問,先責王之怠慢,唱第二之偈:

二 領有波羅奈 懶惰父堪薩 問吾精勤兒 爲時實已遲

彼以此偈責王後云:「大王!王者應守三種真理,正當治國。」彼述王道,唱次 之諸偈:

三 虚言與憤怒 嗤笑先排除

而後力勤行 王!此即謂之道

四 父!昔曾爲邪行 悔過不置疑

欲念與瞋恚 爾後勿再爲

五 王者若懶惰 此爲王者苦

國土與財寶 一總至滅亡

六 父!室利吉祥天 1 被問答斯言

雄起奮精進 我喜無妒人

七 心邪嫉妒深 害人爲業果

113

幸福車輪碎 惡運之神喜

八 汝皆對一切 心中存溫順

所有世間人 皆應守此法

王!拂去不運道 好運爲依所 九 汝爲迦尸王疊 2 多受幸運惠

國富日增長 勇氣滿胸膛

第十七篇

五.

六

------小部經典十四

敵者總根絕 實爲偉大人

一〇 帝釋生類主 努力不怠惰

勇往爲善事常具警戒眼

一一 梵天乾闍婆 諸天常隨伴

如是共生者 3 努力行精進

一二 父!精勤避非難 汝應爲勤行 努力爲精勵 怠惰不得樂

一三 汝有精勤道 應以此爲誡

安樂可得友 足使敵人苦

115 尾施縛多羅鳥如是以一偈責王之放逸,以十一偈說述王道之時,對王之詢問,如佛之善巧回答,使諸多人等,心中驚嘆,幾百次揚聲喝采。王心甚喜,呼大臣等云:「汝大臣等!有關予子尾施縛多羅如此善巧回答,應如何賜與?」「大王!官爲大

軍師。」「如此,予與彼大軍師之地位。」尾施縛多羅遂即就職,彼自此以來,就大軍師之地位,代行父王之事務。

尾施縛多羅問答終。

ll6 又王於數日後,如上述之情況,遣使往昆達利妮之前,第七日往其處,歸來後 仍坐於臨時小屋當中,召喚昆達利妮前來。昆達利妮止住於黃金椅上時,王詢問王 道,唱偈曰:

一四 昆達利妮!王者之親族 思汝善得答

昆達利妮如是由王詢問王道時,彼女云:「父王思欲試予。」「試吾女將有何語可言?」「予對貴君之王道全部,唯有二句之言說奉告。」於是唱次之諸偈:

 一五
 父! 道唯二句盡
 皆存於其中

 得其未得者
 既得應守之

 一六
 父!應善知大臣
 賢而熟於義

 不詐不博奕
 斷酒不起害

 一七
 父!汝與汝所有
 應守財寶事

第十七篇 七

小部經典十四

御者愛其車 如彼勤掌握 一八 愛護內部人 蓄財與借財 自心善調處 勿依賴他人 一九 入出應自知 自知爲不爲 當罰於處罰 足賞於賞與 二〇 一國之王者 利教自國民 不法之從臣 勿使財亡國 二一 事務不急行 或又不使行 急促爲行事 愚者至後悔 二二 不得其所者 汝勿強憤怒 如欲強憤怒 失身分者多 二三 父!我爲王者計 非利勿勞力 於汝之國土 乃至國財寶 女兒或男兒 勿使墮苦趣 二四 王者無怖畏 惟知追諸欲 一總失財寶 此爲王者苦 二五 今正應爲善 斷酒勿爲害 王!爲一有德者 無德墮地獄

120 昆達利妮亦如是以十一偈說法,王甚喜悅,呼大臣等問曰:「汝等大臣!有關予 女昆達利妮如是回答,應對彼女如何賜與?」「宜使爲財政大臣。」王云:「如是,予 與彼女財政大臣之地位。」昆達利妮就職,由是以來,彼女就財政大臣之地位,代父 王執行事務。

昆達利妮問答終。

又經數日之後,王復遣使,如上述之狀,往智慧者將布迦之前,於第七日往其前,受莊嚴之饗宴。王歸來,仍然坐於臨時小屋之中央,使將布迦智慧者止於鏤刻黃金之椅上,用頭頂戴而來。將布迦智慧者止於父王之膝上戲耍,然後歸止於黃金之椅上,爾時,王向彼詢問而唱偈曰:

二六 予問哥西亞〔尾珊多羅之姓〕 昆達利妮同

第十七篇	九
	\rightarrow

將布迦!汝於諸力中 語其最上者

如是王詢問大士之際,乃以與其他二者詢問不同,用特別之方法詢問。爾時智 慧者向王伸手如載千金袋之重:「大王!請注意聽聞。」於是向王說法:

	學.目间工11.1 义	1441业农产主, 八工	由工心和问句
	二七	世間偉大人	彼有五種力
		此處有腕力	是謂劣之力
		長壽有財力	第二位之力
	二八	長壽者!大臣有之力	第三位之力
		高貴家世力	無疑第四位
		此之所有者	賢者皆得之
121	二九	智慧力第一	諸力最上力
		具備智慧力	賢者得利益
	三〇	豐優之土地	愚者暴力取
		他者以道得	不爲人所忌
	<u></u> =-	生爲貴王族	得位智慧劣
		迦尸王!全土諸人民	無與共生者
	三二	智慧定見聞	令名增讚辭
		具有智慧人	苦中尙得樂
	三三	不好聞正知	不近多聞士
		不知正知者	誰能得智慧
	三四	知法知差別	應起時精進
		行事隨其時	是人榮業果
	三五	不慣於精進	亦無精進行
		厭於爲事者	利益不善熟
	三六	專心行內觀	具有精進行
		爲事不厭者	善熟長利益
	三七	專心應爲事	守護積得物
		父!汝應爲此行	勿陷於怠業
		愚因怠業倒	宛如葦造家

	第十七篇			<u>-</u>
	>/a /			
	小部經典	一四		— <u>—</u>
123	加目芸芸は	せ 古4 rLL 図 L	→ . 師.矢口孝孝 →	,其言如擊打月輪之鏗鳴。今以十
123		基奶此粒 ,	刀,争省意心刀	'共言如擎打万輛心莖鳴。」以
	偈忠告王: = n	王!應行正法	工 加米公母	
	_/\	工:應打並茲 行茲法者	上: 知封入母 將昇天界	
	二十	王!應行正法		
	/ L		上: 知到安了 將生天界	
	四〇	王!應行正法		
			將生天界	
	四—	王!應行正法		
	_	行茲法者	## 	
	四二	王!應行正法		
		行茲法者	將昇天界	
	四三	王!應行正法	王!國土州縣	
		行茲法者	將昇天界	
	四四	王!應行正法	王!沙門梵志	
		行茲法者	將昇天界	
	四五	王!應行正法	王!獸類鳥類	
		行茲法者	將昇天界	
	四六	王!應行正法	積法齎樂	
		行茲法者	將昇天界	
	四七	王!應行正法	帝釋諸天	
		梵天與共	積法昇天	
		王!應行正法	切勿等閑	
124	如是誦十法	去行偈,更與忠告	,唱最後之偈:	
	四八	茲汝有勤道		
			同己成滿行	
	. , –			,諸多人等,表大敬意,報以千度
125	稱讚之喝采。日	E大喜悅,呼大臣	等問曰:「汝諸大	臣!持有嫩閻浮果之嘴如予子將布

=	第十七 篇
	31 L LIIII
1111	1 40 55 1 1
<u> </u>	小部經典十四

迦智慧者,就彼如此之言,應如何賜與?」「大王!宜賜與將軍之地位。」王云:「如 是與彼以將軍之地位。」 於是將布迦就職。彼由此以來,就將軍之地位,代行父王之 事務。

三鳥受極大之敬意,三鳥共說事相理相之訓,王守大士之訓,行布施及其他善

業,死後得昇於天上。大臣等爲王之葬式後,向鳥告曰:「我君將布迦鳥陛下!大王之大傘 4 應張置於貴君之頭上。」 大士云:「王國於予,實無必要,君等請努力治國。」 使諸多人等遵守戒法,更將裁判法刻於金板之上:「請依此以行裁判」,言畢入於森林而去。彼之教法有四千年之效力。

結分 佛對王訓誡如此之說法,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昆達 利妮是蓮華色,尾施縛多羅是舍利弗,將布迦鳥即是我。」

- 註 1 室利天(Siri)吉祥天(Lakkhi)皆為幸運之女神。前者司豪奢(Parivara),後者司智慧(Panna)。
 - 2 迦尸王(Kasipati),梵與王之居波羅奈,爲迦尸民族之首都,故稱王爲迦尸王。
 - 3 共生者(Sanjirea)。
 - 4 大傘,即王位之意。

五二二 娑羅槃迦仙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大目犍連長老之般涅槃所作之談話。舍 利弗長老由住於祇園精舍如來處得般涅槃之許可,往那羅村於自己出生之房間內, 入於涅槃。佛聞知彼入於涅槃,佛往王舍城住於竹林精舍。

爾時住於仙吞山腹之黑石窟有一長老,彼之神通力已達極位,自在往來於天上 界及地獄界,於天上界見佛弟子有大權力,於遊增地獄見外道弟子感受大苦。彼歸 人界向諸人言:「某優婆塞及某優婆夷生於某天界享受榮華,外道弟子某男與某女在 126 地獄出生於某惡道。」於是諸人信佛教,排斥外道,於是向佛弟子之尊敬增大,而對 於外道等之尊敬衰微。彼等對長老抱有敵意:「此惡棍生存,使我等之信者分裂,尊

第十七篇		一五
 小部經典	 十四	一六

敬衰微,我等將須殺彼。」於是與盜賊名薩瑪那姑塔伽 1 以千金,使彼率多數之部下 爲殺長老而往黑石窟。長老見彼前來,以神通力飛昇而去,盜賊當日不見長老而返。 翌日又翌日,連續六日前來,長老依然以神通力飛去。

然於第七日,長老昔日所爲之順後業 2,終於得受果報之機會。彼於昔時,聽從妻言,思欲殺雙親,攜父母乘車前往森林,假扮盜賊,毆打雙親。而雙親視力微弱,不能善見分別外物,不知其子所爲之事,猶只顧慮其子之安危云:「子!盜賊前來殺害我等,汝宜速逃。」彼思:「雙親爲予毆打,仍只思予之安危,予爲不善之惡事。」於是裝扮盜賊逃走之狀,庇護雙親,揉其手足云:「父母不必憂心,盜賊已逃。」再伴雙親回歸自己家中。此業於如此長久期間,未得受果報之機會,宛如火藏灰中,輾轉捕捉此最後之身體,爲此長老不能飛行於空中。彼之神通力曾經震撼難陀、跋難陀、陀摩那、昆闍耶他等之上,然因此業力而變成衰弱。盜賊擊碎長老之骨如同

堆積之麥桿 3,彼思:「此人已死」,率同部下離去。然長老不久恢復意識,以禪定之用具,包裹身體,運用神通,飛行前往佛所,向佛禮拜云:「大德!予之壽命已盡, 127 予入涅槃。」彼於得入涅槃之時,於其場所而涅槃。爾時六天界一齊騷動,皆云: 「我等之師,已入涅槃。」天人攜天香、華鬘、香煙及種種之薪木前來,造成九十九 拉他那長栴檀香之火葬堆。佛立於長老之側,埋葬其遺骸;火葬場之周圍一由旬之 間,天降花雨,天人與人互相交雜而立,七日之間,續行神聖之典禮。佛集長老之 骨於竹林精舍之門樓,作舍利廟。

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談話:「諸位法友!舍利弗長老未於如來之前入涅槃,於佛側未得大讚辭。然大目犍連長老因於佛側入涅槃,而得大讚辭。」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目犍連於予之側,得受讚辭,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宿於司祭婆羅門妻之胎,經十月後, 於夜明時出生。此一刹那,在廣十二由旬之波羅奈都中,一切武器,均被燒盡。子 出生時,司祭當適外出,偶然上望空中,見星與星間之組合狀態,彼知:「依此星而 出生之童子,將成全閻浮提中之第一射手。」晨起赴王宮問王夜來善休息否,王云: 「予如何能得安樂?今日家中一切武器,悉皆燒毀。」「王勿憂慮,非僅王家如是,都 中之武器亦均燒毀,此乃予宅今日誕生童子之故。」「然則,吾師!生如是之童子,

第十七篇 	一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八

究竟將有何事發生?」「大王!並無何事發生,但此童子,於閻浮提洲將成爲第一射 手。」王云:「吾師!此應慶賀之事,希善育此童子,成年後,送來予處。」於是王贈 與乳金千兩。司祭接受還家,於子之命名日,因生時武器燃燒,特名之曰火護。

彼童子由多人服侍而成長,十六歲時即具有無上美貌之容姿。其父見其異常發 128 育之身體,向其子云:「吾子!往得叉尸羅在名聲響亮師尊之前,修習學藝。」彼云: 「謹遵父命。」於是攜贈師尊之謝禮,拜別父母,赴彼處呈獻千兩,請教學藝,僅七 日即達奧義。彼之師尊,大爲滿足,將自己所有之寶刀,加上附屬品羊角製之弓, 同附屬品箭筒,自己所著之鎧及纏頭之巾,悉數授與,云:「火護弟子!予年已老, 由今日起,由汝教導此等青年。」師尊將五百青年託付於彼。

菩薩承受師之託付,向師尊拜別,歸至波羅奈,會見父母。彼向父母問候,父曰:「吾子!修得學藝耶?」「父親!予已習得。」父聞其語,即往王宮:「大王!予子修習學藝而歸,王將如何差遣」「吾師!可使彼侍於予側。」「大王!請決定其薪資」「一日使取千兩。」「十分厚遇。」司祭滿意還家,呼其子近前轉告曰:「汝將侍於王側。」

其後,彼每日侍王各得千兩。王之侍臣等言出不平:「我等未見火護之工作,彼一日獲得千兩。我等願見彼之伎倆。」王耳聞彼等之言,告語司祭。司祭云:「大王!甚善。」乃轉告其子。彼云:「吾父!謹如尊命,由此第七日可以獻技。於此期間,請國王集合國中射手。」司祭往王宮向王申告此事。王向都中擊大鼓巡迴宣布,集合射手前來。所集射手,其數六萬,皆知集合之事。王命巡迴擊大鼓宣告曰:「都中人眾,可一見火護之伎倆。」王使準備王宮之庭,自己由多數之從者相伴,坐於美麗之

129 椅上,呼集射手等,並呼喚:「火護前來。」

彼將由師尊所授與之弓、箭筒、鎧及纏頭之巾隱於著物之下,持刀如通常之狀態出現於王之傍,立於一方。射手等互相約束:「火護前來表現其弓之伎倆,但因未持弓而來,必由我等之手借弓,可想而知。我等不與其弓。」王呼火護云:「使見汝之伎倆。」火護於其四周張幕,立於幕中,脫去著物,穿繫甲胄上著鎧,頭纏頭巾,在羊角製之弓上張珊瑚色之弦,背負箭筒,佩刀於左方,手中迴旋尖附金剛之鐵杵,開幕出現,宛如衝破大地出現盛裝之龍王太子,彼向王表敬意而立。多數人眾見此而跳起,大聲喝采而拍手。

王曰:「火護!使見汝之伎倆。」「大王!貴君之射手中,速如電光之射人,能射

第十七篇	一九
 小部經典十四	二〇

毛髮之人,能射速比聲音之人,能射中(飛)箭之人,請呼此四種射手近前。」王呼彼等近前,於王庭之四角形間隔中構築道場,於其四隅,使四射手站立,每人配備萬根之箭,每人之側,使立一箭之配手;彼自己(火護)則攜帶附以金剛尖之鐵杵,直立於道場之中央。彼云:「大王!此四人一齊放箭向予發射,予將防衛所放之箭。」王即命令:「依言而行。」彼等四人曰:「大王!予等爲如電光之射,毛髮之射,當聲當音之射,予等皆能,火護爲一年幼童子,予等請止其射。」大士云:「盡汝所能,

130 向予射之一觀。」彼等曰:「甚善」,於是一時一同放箭。大士以一鐵杵與以遮擋,適 宜與以擊落。菩薩擊落之箭簇,箭簳,箭羽皆按順序,整齊排列,堆成箭之小堆, 積如城壁之高。射手等之箭已盡,彼知其箭盡,不毀箭之小堆而立起,回至於王傍。 多數之人眾,大聲喝采,拍手跳躍,起大騷動,投下著物及瓔珞,如是積聚之財物, 達一億八千兩之多。於是王問彼曰:「火護!此爲何技?」「大王!此爲除箭之法。」 「有他人知此者耶?」「大王!於全閻浮洲,除予別無他人。」「如是,使見其他之技。」 「大王!彼諸人等立於四隅,四人均不能射予,然予只以一箭可射此立於四隅諸人。」 射手等不敢應允站立之事。

大士於是於四隅豎立四株芭蕉,於鐵杵之箭端結縛紅線,先以一株爲目標而放射。鐵杵於貫穿後,連續順次射穿第二第三第四各株,更由最初射穿之處貫穿返還於其手中,四株芭蕉皆被紅線相連結。多數人眾揚起無數千回之歡聲。王問曰:「此爲何技?」「大王!此爲車輪貫之技。」「更使見他之技。」大士於是使見箭杖之技,箭綱之技,箭之組紐之技,並作出箭之宮殿,箭之屋宇,箭之梯子,箭之蓮池,箭開蓮花及箭降如雨。

131 如是以及其他共使見十二種珍奇之技,更又以其他之技,將非常大之物射貫七種:計射穿八寸厚之優曇缽羅板,四寸厚之阿薩那樹板,二寸厚之銅板,一寸厚之鐵板及捆縛一處之百木板。並由麥桿車、砂車、板車之前方放箭貫通至後方,由後方放箭貫通至前方;箭在水中可飛至四烏薩巴4,陸上可達八烏薩巴;於一烏薩巴距離之毛髮,如同視爲茄子,與以射穿。彼使見如此之技,太陽已至西沒。

而後王與約定,應任彼爲軍師之職。「火護!今日時刻已晚,明日授與軍師之榮 譽,汝須剃鬚沐浴而來。」王與一萬兩以爲當日之俸金。大士云:「予不需此」,並將 一億八千兩之寶,分與諸師,與多數之友人相伴前往沐浴剃鬚。身著一切瓔珞,以

第十七篇	
小部經典十四	

無比之榮譽回至家中,攝取種種上品之食物,入於榮華之床而臥。

彼於初夜中夜臥後 5 至後夜時醒覺,盤足而坐。彼思考自己技之始中終末:「予之技藝,自始即爲死路,中年將受煩惱之攪擾,最終必至受生地獄。此爲殺生,一徑大意,甚肆諸欲,必至地獄。王授予軍師地位,予將有大權威,多擁有妻子,然 132 煩惱之事務亦大,捨之亦難。予今正宜出家,一人入於森林,修習仙人之道。」大士由臥床起而外出,不使一人知曉,由宮殿下,由大門出,一人入森林中,指向瞿陀婆利河畔三由旬之伽維陀林而去。

帝釋天知彼之出家,呼昆首羯磨吩咐云:「此火護出家遁世,將集合多數大眾前來,汝於瞿陀婆利河畔之伽維陀林中建修道院,整備出家之道具。」昆首羯磨依言而行。大士來至此場所,見只有一人之通路,彼思:「此確爲出家之住所。」經通路而行,入於任何人均未發現之修道院,見有出家之道具,彼思:「此帝釋天王知予出家。」於是脫去著物衣服,著赤色之樹皮上下衣,外披鹿皮之袈裟,髮編圓形,肩擔扁擔,攜杖而出草菴,登上經行之處,到處散步;以出家之光輝,於林間大放異彩。彼行觀法,於出家後第七日,得八禪及五神通。採拾落物,食森林中之草根樹實,只有一人居住。父母朋友親族一堂,見彼失蹤,哭泣各處尋覓而行。

爾時,一山中之人於伽維陀修道院中發現大士,了悟其事,通知其父母,父母 又向國王申述,王曰:「汝等同來,前往會彼。」勸誘其父母與多數之伴侶相隨,依 山中人之言,攀緣尋找,到達瞿陀婆利河岸。菩薩來至河岸,坐於空中說法,使彼 133 等皆入於修道院中,彼於此處亦坐於空中爲彼等說諸欲爲災之說法,由國王開始, 諸人全部出家無遺。菩薩與諸行者群相伴住於其處。

然彼住其處,全閻浮洲皆知,諸王與國人共同前來至彼之前出家,行者之群眾, 次第增加,集合數千之眾。若人懷有貪欲之念,瞋恚之念,侵害之念,大士往其目 前,坐於空中說法及觀法之語。隨彼之教得禪定達於極致者有薩利薩羅,梅恩帝娑 羅,巴巴陀,伽羅戴瓦羅,吉薩瓦伽,阿努西薩,那羅多七大弟子。

其後伽維陀道院人滿,行者等已無居住之場所。大士呼薩利薩羅曰:「薩利薩羅!此道院於行者等不能相應,汝可伴此行者等住於梅陀缽殊多王之國領藍巴秋羅 迦邑附近之處。」彼同意師言,「謹遵師命」,與數千之行者相伴,移住於其所。然又 有多人前來道院出家,道院又見人滿。菩薩呼梅恩帝娑羅近前曰:「汝伴此行者等,

第十七篇	二三
小部經典十四	 二四

往蘇拉吒州境內之甘水,住於其岸邊。」於遣派之後,如是第三班次送出巴巴陀:「大森林中有安闍那山,汝住其附近。」第四班次派遣伽羅戴瓦羅,謂曰:「南路之阿槃

提國有格那色羅山,汝可率眾住居於附近。」其後迦維陀道院又復人滿,結果五處各 134 有數千之行者。一方更有吉薩瓦伽向大士乞假往丹達吉王之國領昆勃瓦提城住於軍 師附近之林園中,那羅多則住於阿蘭伽羅山之山脈中,而阿努西薩則仍住於大士之 前。

此時,丹達吉王使當時頗受人尊重之歌伎停止職業,彼女依其生性各處遊蕩,往王苑見一行者自思:「此爲不祥之男子,向此男子之身體唾吐,然後自行沐浴。」彼女嚼楊枝,首先第一吐以濃唾,向吉薩瓦伽髮之當中吐出,將楊枝投向行者頭上,自己洗頭而去。王知其事,使彼女再復其原有職業。彼女愚昧自思:「向此不祥之男人唾吐,予始得此榮譽。」其後不久,王使司祭退役,彼往歌妓之所問曰:「汝緣何理由,恢復職業?」於是彼女向彼答曰:「予向王苑不祥男人之體唾吐之故。」於是司祭前往依樣向彼男之身體唾吐,果然王亦使其恢復如原來之職務。

比時王領之邊地生起暴動,王率各種軍兵出發前往戰爭,爾愚昧之司祭向王問日:「大王!汝望勝利耶,抑望敗北耶?」王曰:「當然希勝。」司祭日:「御苑住不祥之男,王可向彼男身體唾吐,然後再行出發。」王信彼之語云:「與予一同出發者,可往王苑向不祥之男唾吐。」王入王苑,口嚼楊枝,最初真正由王自向行者之髮中唾吐,並投楊枝,而後洗頭,彼之軍隊亦如是行之。王去後,軍師來見行者,取除楊枝,爲行者善加洗頭,問曰:「王何爲如是?」行者答曰:「予無惡氣,只恐天人等發135 怒。此後第七日,國中將成荒蕪,汝速逃往他處。」彼惶恐戰慄往告於王,王聞其言而不入耳。彼往自己家中,攜同妻子逃往他國而去。

婆羅槃迦師已知其緣由,派遣二青年行者,使吉薩瓦伽坐於寢床形之轎中,通 過虛空,伴隨而歸來。王於戰爭中捕賊還都,王歸來後,天人等先行降雨,一切死 骸爲雨水沖流無遺,然後於清淨之砂上降天花之雨,花上降錢雨,錢上降金兩之雨, 金兩之上降天之瓔珞雨。人人大爲喜悅,拾取黃金瓔珞,此時有種種閃光武器之雨 降落彼等身上,將諸人切斷爲稀碎。然後降落大炭火炬,於彼等之上,炎炎燃燒。 大山之峰傾倒,於彼等之上降下縱廣達六十肘之細砂雨,於是六十由旬之間,完全 成爲荒漠,此事全閻浮皆知。

) !	第十七篇	二五
		二六

而在此國間之諸國,如迦陵訛,阿達迦,畢瑪拉陀之三王各自思惟:「昔日於波羅奈之迦尸王迦藍浮激怒堪忍行者而滅入大地,同此,那利吉拉王迫使行者等過量大食,具千人腕力之阿諸那王激怒鴦耆羅娑仙,而今又有丹達吉王損及吉薩瓦伽行者之起居,以致諸國均遭破滅。此四人之王死後出生之所,我等不解,除娑羅槃迦師之外,無人能言。我等往彼之所一問。」三人與多數之伴者相隨,爲詢問而出發前136 往。三人各自前往,事先並未互相知會,彼等接近瞿陀婆利河時,不期而遇,於是降車,三人同乘到達瞿陀婆利河畔。此一刹那,帝釋天坐於凋葉氈 6 之石座上,思考七項詢問:「除娑羅槃迦師之外,人界天界無一人能答此問題,予將向彼詢問。又此三人之國王爲向娑羅槃迦師詢問而到達瞿陀婆利河之岸邊,此王等之詢問,予亦一併爲之。」於是率〔忉利、四王〕兩天界之天人等由天界下來。

恰於此同日,吉薩瓦伽行者死去,爲葬其遺骸,數千之行者,爲吉薩瓦伽設立 四所栴檀香木之火葬堆舉行火葬;從天降下花雨。遺骸葬式終了,大士入於道院, 坐於行者群圍繞之中。

此王等到河岸時,以大軍鼓之響音曰而來。大士聞此,呼河努西薩行者曰:「汝往 觀察,此爲何音?」

彼攜水瓶前往其處,見王等而唱第一詢問之偈:

一 耳環美飾整衣裳 溜璃真珠飾佩刀王者!汝等爲誰且止步 汝等人界何可知

137 聞彼之語,諸王降車,敬禮而立。其中額瑟達迦王向彼回答唱第二之偈:

二 阿達迦及迦陵訛 畢瑪拉陀共三王 欲見自制之諸仙 爲問彼等來此處

於是行者向彼等曰:「諸位大王!善來之事,君等來至應來之所。請先浴水休息,然後往道院禮拜諸仙,向師詢問。」爲與彼等表親密,舉水瓶濺洒水滴。彼仰觀空中,見帝釋天王伴天人群,騎伊羅婆那象下來,彼與帝釋天王交談唱第三之偈:

三 虚空之中止空間 行如十五夜之月 問此大威力鬼神 人界之人何可知

帝釋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須闍之夫 7 在諸天 人界呼爲摩伽婆 8

天王今日來此處 欲見自制之諸仙

138 於是阿努西薩向帝釋天曰:「王!善來之事。王請稍待。」乃取水瓶進入道院, 歸置水瓶之後,向大士告知三人之王與帝釋天王爲詢問而來。

大士由仙群圍繞,坐於廣大之園庭中。三人之王,向諸仙敬禮,坐於一方;帝 釋天亦降來近於諸仙群,合掌禮讚諸仙,敬禮而唱第五之偈:

> 五 吾等遠聞此諸仙 有大威力具神通 人間生物界之長 以清淨心禮諸仙

如是帝釋天敬禮仙群,避免著座之六種過失,坐於一方。阿努西薩見彼坐於諸 仙下風之處,唱第六之偈:

六 出家已久諸仙味 隨風飄蕩由身出

千眼者!諸仙氣味由此去 天王!諸仙之味爲不香

139 帝釋天聞此唱次之偈:

七 出家已久諸仙味 隨風飄蕩由身出 大德!此香勝好如華鬘 諸天喜好無厭惡

帝釋說此語後復曰:「阿努西薩大德!我等終極目的爲詢問而來,請與我以機會。」阿努西薩聞彼之言,起立與以機會,向仙人群唱次之二偈:

九 此處此等賢士中 有誰能答此巧問 向此人間三人王 乃至諸天婆娑婆 10

140 仙人之群聞此云:「可敬之阿努西薩!君爲立於大地而不見大地之言。除娑羅槃 伽師之外,誰人能答此詢問?」

一〇 娑羅槃伽此仙士 交斷男女善自制 阿闍梨子善調形 此等之中唯彼答

仙人之群爲此言,又向阿努西薩曰:「阿努西薩君!唯卿向師敬禮,以仙群之語,請與答覆帝釋天詢問之機會。」阿努西薩:「謹如尊命。」予以同意,向師敬禮以 與機會,唱次之偈:

一一 昆丹尼亞 11! 請答彼詢問 相好諸仙求

昆丹尼亞!此爲人界法 智勝者之責

於是大士與彼機會,唱次之偈:

一二 諸卿!詢問得許可 心欲爲何問 自知此彼世 我將答卿等

141 如是大士與以許可之時,帝釋天提出自行準備之問題。佛說明此意義,如次言 曰:

> 一三 見義因陀羅 帝釋摩伽婆 彼心常懷念 問此第一偈

一四 殺絕何物無憂事 棄擲何物仙稱美

可恕何者粗惡語 昆丹尼亞!吾問此義汝語我

於此答其所問而言:

142

一五 殺絕忿怒無憂事 棄擲偽善仙稱美 可恕一切粗惡語 賢者堪忍最第一

一六 對於同輩或優者 二種粗語可得恕

如何劣者語可恕 昆丹尼亞!有關此義汝語我

一七 畏懼之故恕優者 忌爭之故恕同輩 能恕劣者之語者 賢者堪忍最第一

由如此諸偈之詢問與應答,當知先後之次序。

然、於如此說時,帝釋問大士曰:「大德!貴君於先,言:〔可恕一切人之粗惡語,賢者云此堪忍最爲第一』,而今又云:『能恕劣者之語,賢者云此堪忍最爲第一』,此二者之言,始終不相一致。」大士對彼云:「帝釋天王!後者之言,予乃就恕粗惡語之人而言,因彼知對方爲劣者。然人之姿,於一見之下,不能知其爲優者或劣者,故如最初所云。」人如不住於一處而觀察,只見其姿,則難知其爲優者或劣者,大士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一八 一見姿飾四威儀 優劣同輩如何知 賢者處世扮非姿 應恕一切人之語

	帝釋天聞此大士向彼唱偈:		願云:「大德!請使予等得聞堪忍之功德。」於是
	第十七篇		三一
	小部經典	 四	三二
143	, -	國土雖率大軍勢 此之利益不可得	應得堪忍之善人 堪忍之人怒自消
	之機會。」於是	是帝釋知彼等之意念	任等自思:「帝釋天只顧自己之詢問,不與我等詢問 、,暫置自己準備最後所遺之四問題,就彼等之質疑
	而詢問唱偈云: 二〇	謝汝之善答 以下諸王事	更又問他事 願爲我作答
		丹達吉王事 阿諸那王事	那利吉拉事 迦藍浮王事
		此等極惡者 彼等惱諸仙	請語諸行者 今往生何處
	於是大士智	答此唱次之五偈:	
		丹達吉王唾行者	斷足亡滅民與國
		活火地獄被燒炙	熱炭落來燃其體
		出家自制說正法	無過沙門被王欺
		那利吉拉於彼世	
	二三	鴦耆羅沙喬達摩	久行梵行有忍力
144		阿諸那王使其苦	彼王落入鐵刺獄
	二四	出家忍辱說正法	無過沙門遭寸斷
		迦藍弗王有大苦	無間地獄被生煮
	二五	此等地獄賢者聞	更有可厭諸地獄
		行法沙門婆羅門	如是諸人生天處
146			三人國王等聞之,疑念一掃。於是帝釋天就所遺
	之四問題質疑:		
	二六	謝汝之善答	更又問他事
		何爲持戒者	何爲有智者
		如何稱善人	不爲吉運捨
	大士答此唱] 次之四偈:	

二七 善制身語意 不作諸惡事

第十七篇

小部經典十四

三三

三四

		爲己勿虛語	是爲持戒者	
	二八		惡業不可爲	
	, •	不捨適時語	是爲有智者	
	二九		忠誠之人有善友	
	, 2	爲愁苦人作善事	如是得稱爲善人	
	三〇	具此諸德者	信心柔軟心	
		愛語有慈念	如是爲善者	
		不被吉運捨。		
	如是大士如		月答此四問之質疑,更又且答他	1之問事。
	三一	謝汝之善答	更又問他事	
		持戒與吉運	善法與智慧	
		何者爲最優	願汝爲我答	
	三二	如月對諸星	智慧爲第一	
		持戒與吉運	皆爲善人法	
		善巧智慧者	應與此相伴	
	三三	謝汝之善答	更又問他事	
		行事如何作	作何親何者	
		於此得智慧	語我智慧道	
		如何作業人	成爲有智者	
	三四	親近勝老多聞人	學者亦爲多問者	
		敬法聞法善說法	如是之人有智者	
	三五	彼有智者捨諸欲	善見無常與苦病	
		如斯觀苦大怖畏	對諸欲望盡捨棄	
	三六	去欲制害心	養無量慈心	
		對所有生類	無傷害之心	
		無有毀謗事	上昇梵天界	
149	如是大士詞	兑諸欲之害時,此三 <i>)</i>	人之國王與其兵士等,當場均捨	去欲心。大士知
	第十七篇			三五
		 L.mt		→ _1.
	小部經典-	T 29		三六
441	,色估油等	數喜而唱偈:		
بالإ		此大不思議 - 此大不思議	阿達洲岡王	
	u		畢瑪拉陀王	
		三人位尊者	,	
150	大工笑問』	一八四 寸 百 七,對大士表示謝意而		
130			爲正然 吾等總棄欲	
	→/ \	與機垂慈悲	使我成汝果	
	於是大十年	· 英俄里恩恩 與彼等以機會,又唱為	P 77 1/2 1/2 1/2	
		· 汝等捨欲念		
	ـــــ ∕ ك	以可10000	一大人	

汝等得成果 大喜滿汝身

彼等聞此,首肯而述偈:

四〇 廣智之人! ——汝所語 隨汝之所訓

吾等得汝果 大喜滿吾身

於是大士使彼兵士等出家,送出彼行者等而唱偈:

四一 行者供養行終了 卿!可敬人等且還去

常喜禪定心安靜

此爲出家第一樂

行者等首肯彼語,敬禮後昇於空中,各往自己之所而去。帝釋天亦起座,合掌 151 拜大士如拜太陽,向大士爲禮,隨伴侶而去。

結分 佛知此事端,述次之偈:

四二 賢者仙十說妙法 具有最上意義偈

譽高天人等聞法 歡喜感謝去天都

四三 調整文句意義深 賢者仙十說此偈

> 聞此偈者爲大事 前後奇特見優者 前後所見諸優者 彼等不至死王所

如是佛以阿羅漢果示教之極致,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於目犍連

墓,亦有降花雨之事。」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云:

四四 薩利薩羅舍利弗 迦葉梅恩帝娑羅 巴巴陀為阿那律 戴瓦羅為迦旃延

三七 第十七篇 小部經典十四 三八

> 阿努西薩阿難是 吉薩瓦迦拘利多 娑羅槃迦爲菩薩 本生譚鷹如是知

- 註 1 薩瑪那姑塔伽(Samanaguttaka)為護沙門之意。又有 Samanakuttaka 一語為擬沙門 之意。想此語爲不正確。
 - 2 順後業(Aparapariyavedaniyakamma)為前之前世,或更以前所為之業,謂今世得果
 - 3 堆積之麥桿(Palalapitthikarana),擊骨碎如堆積之麥桿。
 - 4 烏薩巴(usabha)等於二十野提(Yatthi)與六十四米相當。
 - 5 夜分,將夜之十二時三分,六時至十時爲初分,十時至二時爲中分,二時至六時爲後

分。

- 6 凋葉氈之石座(Pandukambalasilasana),如凋落之葉色(Pandu)毛氈(Lanbala)狀 之石座(Silasana)之意。
- 7 須闍之夫(Sujampati)帝釋天之一名。
- 8 摩伽婆(Maghava)帝釋天之一名,博施者之意。
- 9 富蘭陀羅(Purindada)帝釋天之異名。
- 10 婆娑婆(Vasava)帝釋天之異名。
- 11 昆丹尼亞(Kondanna)娑羅槃迦之姓。

五二三 阿蘭布薩天女本生譚

p.152.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比丘受原妻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一譚 於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中曾經詳述。佛對比丘問曰:(比丘!汝厭出家之事爲真實 耶?」「吾師!是爲真實。」「何故厭耶?」答云:「爲原妻之故。」「汝比丘!彼婦人對 汝作不利者,汝於前生亦爲彼婦人破壞禪定,三年間成爲癡呆,失去本性而臥,後 還復本性,有大悲嘆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 通一切學藝之奧義,彼入仙人之道而出家,於森林中食草根果實以繫命。爾時有一

第十七篇	三九
 小部經典十四	 四〇

牝鹿食彼塗己精液之草,飲水之後,以此對彼起戀著之心而妊娠。自此以來,牝鹿時來彼處,徘徊於道院之周。大士考察,知其緣由;牝鹿後生一人兒,大士愛如己子而育養,命名爲伊西辛伽,繼而達分別識物之年齡,使之出家。自己時已年老,伴子往那利林中,謂其子曰:「子!此雪山中住有如花之美婦人等,凡入彼女等之手中者,皆陷於大破滅,汝須注意不可爲彼女等之手所乘。」菩薩使子聽從,其後死去,生梵天界。

伊西辛伽遊戲於禪定,棲居於雪山地方。彼苦行甚劇,使諸根之動作皆失,於是依彼持戒之力,搖動帝釋天座。帝釋詮索知其緣由,彼思:「此人將使予由帝釋天之位墜落,須派天女前往破其戒法。」於是向天人世界巡迴探索無遺,於服侍自己一億二千五百萬人之中,除阿蘭布薩天女之外,實無能得破戒之人。彼呼女近前,命令前往破伊西辛伽之戒。

153 爲示此意義,佛述次之二偈:

一 於此破修羅 1 勝者因陀羅 彼於善法堂 呼喚天女說

二 阿蘭布薩!忉利諸天人 與予共求汝 伊西辛伽仙 往誘破其戒

帝釋天云:「汝往伊西辛伽之處,收彼入於掌握,破其淨戒。」彼命阿蘭布薩述次之偈:

三 誓正戒行清 彼賢喜涅槃 勝於吾等手 追彼道業還

阿蘭布薩聞此,唱次之二偈:

四 天王!汝今爲何事 對予何所求 汝云誘仙士 有諸他天女 五 無憂難陀園 優予者多有

134		で四人人一個・		
	六	汝實真實言	亦有他天女	
		無憂難陀園	甚多優天女	
	第十七篇			四—
	 小部經典-	 -四		四二
	七	彼等近男子	不知奉侍道	
		如汝斯善知	四肢五體美	
	八	美麗之婦人!唯汝	正可行 婦女中最優	
		善以色與姿	入彼於掌中	
	阿蘭布薩聞	引此,述次之二偈:		
	九	予受天王命	予將不負行	
		犯彼仍恐懼	梵志威光盛	
	\rightarrow	愚人犯仙士	必將陷地獄	
		受苦悔恨多	予身毛豎立	
	以下現正等	等覺者唱次之三偈:		
	——	天女眉目麗	語後辭王去	
		阿蘭布薩女	往侍苦行仙	
155	<u> </u>	彼女入森林	四方半由旬	
		漿果多樹林	伴此苦行仙	
	$-\Xi$	晨朝朝食頃	朝日始東昇	
		行者掃浴場	彼女來近前	
	於是苦行者	皆問彼女曰:		
	一四	手著諸腕環	兩耳飾耳環	
		光輝閃如電	恰似藥王星	
	一五	色似火太陽	香如金栴檀	
		雙股善締結	美婦有大幻	
	一六	華奢柔且清	汝腳善調整	
		行走甚可愛	我心爲所捕	
	一七	雙股逐漸大	恰似象之鼻	
		汝臀軟且圓	有如賭輪盤	
	一八	汝之臍善据	有如蓮華萼	
		遠方眺黑眼	塗抹優顏料 2	
	一九	胸生雙乳房 3	猶如半瓠果	
	第十七篇			四三
				—
	小部經典-	 一四		四四

彼等依序來

於是帝釋天唱次之三偈:

154

可爲誘惑者

		何 <u>共</u> 儿王昭		
	\rightarrow	無莖生兩顆	膨漲盛甘乳	
	$\stackrel{=}{\sim}$	頸長螺貝形	延那鹿之頸	
156		唇齒相接美	舌面現真紅	
156		上齒與下齒	皆以楊枝清	
		兩列齒美麗	鳴玉叩齒莖	
		眼黑緣週赤	金鳩佳果似	
		長大且光明		
	_ _ _	汝之頭生髮	清洗不過長	
		若以金櫛梳	放散栴檀香	
	<u> </u>	農夫與牧者	商人之行所	
		仙士善自制		
	二五	於此大地上	1,20,,1	
		汝爲何人兒	我等欲知汝	
157			讚彼女目己之事時,阿閬	 请布薩默然不語,彼女總
		之愚癡,乃唱偈曰: ************************************		
	二六		如是 汝身爲有幸	
			友!來!吾等入道院	
		來!娛樂之達人	7-22 22 14 111	고구나. 고/문딴구스때 >
				予手中,予須顯示去狀。〕
		,使行者昂奮,彼女	同 外路而去。	
		北意義,述次之偈:		
	_t	如是言後弄引誘		
4 70		阿蘭布薩爲伴侶	伊西辛伽急等待	
158			「此女去矣!」於是急速	振步向前攔阻,於彼女慢
	慢離去時,用到			
		北意義,作以下之言		
	/\	彼急行如風	俄然帶活氣	
		追趕向彼女	捉其髮之端	
	第十七篇			四五
	分 U 桶			<u> </u>
	 小部經典-	 四		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異常之美婦	返身擁抱彼	
		毀滅其梵行	帝釋如己願	
	三〇	帝釋天住難陀園	天女以心接近彼	
		天主深知彼女心	贈彼金座善休息	
	三一	美婦抱其胸	美飾被物覆	
		眾多寶蓋掛	即於座伴彼	
	三二	如一瞬之時	三歲間抱彼	

婆羅門儆醒

三年間如醉

三三 環視四週見綠樹 九葉之樹花正開

彼見瞿枳羅鳥群 囀鳴跳躍於樹上

三四 彼泣淚滿眼 巡迴見四邊

彼未唱諤文 亦未行供養

不爲火神祭 一切無作爲

三五 曾記託使者 誘予心者誰

予住森林中 予身貯威力

恰如滿寶船 海上為賊捕

159 阿蘭布薩聞此自思:「若予不言,此人必將詛咒於予:今向彼實言。」彼女現身 而立,唱次之偈:

三六 予爲服侍汝 天王所派遣

以心打汝心 使汝行放逸

彼聞彼女之言,回憶父與之教訓:「不守父之言,陷入大破滅。」彼悲嘆唱次之 四偈:

三七 吾父曾訓我 彼云此等事

婦女等蓮華 青年!汝應有覺知

三八 覺知胸腫物 5 青年!此事應覺知

吾父如斯訓 恰如慈愍者

160 三九 吾不守彼語 不隨老父訓

無人森林中 今唯獨傷痛

小部經典十四 四八

四〇 吾將如訓行 禍哉!生命吾何用

再復爲如是 吾將死來臨

彼棄欲樂發禪定,現彼沙門之威光,阿蘭布薩知彼發禪定,心懷恐懼而懺悔。 佛爲說明此一意義,述次之二偈:

四一 彼之威光與精進 見彼堅固不動心

阿蘭布薩以頭接 伊西辛伽仙之足

四二 大雄者!仁者勿怒我 大仙!仁者請恕我

予爲作利益 譽高忉利天 一切諸天都 爲汝所震動

行者向彼女云:「汝婦人!予恕汝,隨汝所好之處而去。」於是放彼女去而唱偈 云:

四三 婆娑婆天主 忉利諸天人

吾給與祝福 少女!隨汝喜處去

彼女敬禮,乘其黃金之座往天都而去。

161 佛為說明此意義,述次之三偈:

四四 接彼之足 右繞爲禮

彼女合掌 由彼處去

四五 黄金爲座 登於其上

美飾被物 眾多天蓋

彼女乘座 來諸天側

四六 輝如電光 來如燈火

天王欣喜 與彼以惠 6

彼女於帝釋天之前請惠,唱最後之偈:

四七 帝釋天!一切生類主 請與我以惠

我對彼仙士 不再行誘惑

帝釋天!此爲我請求 是爲我之惠

結分 佛為此比丘說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預流果 ——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阿蘭布薩,是比丘之原妻,伊西辛伽仙是

厭出家之比丘,父之大仙即是我。」

註 1 破修羅(Vatabhu)帝釋天之一名,因彼爲破瓦都拉之阿修羅者。

- 2 黑眼顏料(Anjana),爲使眼之周緣得現黑色而塗之顏料。
- 3 乳房之事。
- 4 袈裟婆(Kassapa)為伊西辛伽之姓。
- 5 胸部之腫物指乳房而言。
- 6 與惠(Varam daddati)爲選擇自己所欲之願事,使之遂意。

五二四 護螺龍王本生譚

〔菩薩—龍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布薩日之行所作之談話。爾時佛爲使守 布薩戒之優婆塞等浸潤於法悅,佛言:「昔賢者等棄龍王之大榮華,而守布薩戒。」 爲應大眾之請求,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竭陀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命名爲多約達那。彼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歸來見父。父以灌頂之禮,使彼即王位,162 自己則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王苑中。菩薩每日三度往父處,父受最大之尊敬與奉養。然父因有干擾,遍處觀法之預備行亦尚不可得,彼思:「予受尊敬與奉養甚大,然住於此處,不能割斷牽絆,予將不告予子,往他處修行。」彼未告知任何人而出王苑,過摩竭陀國,至由彌沙塞國之桑伽巴拉湖流出之堪那賓那河曲處之羌達迦山麓結一草庵,住於其處;行遍處觀法之預備行,得禪定與神通,採拾落果物以繫命。有護螺龍王由堪那賓那河出,率諸多伴侶,時時前來彼處,彼爲龍王說法而使聞。

一方菩薩思欲見父,而不知其行方,經過多方探索後,判定父之居所。爲與父

會,與諸多伴侶,前往其處,設野營於一方,彼與少數之大臣同往道院。恰於其時, 護螺龍王與諸多伴侶共坐,聽聞說法,見王之來,向仙士敬禮,起座而去。

王禮拜其父,心感欣慰,著座後問父曰:「尊師!彼來坐於父側者爲何王?」 「子!彼乃護螺龍王。」於是彼對龍王優美之姿態,向龍王世界生起嚮往之欲心。於

第一	一七篇			五	.—
 小音	 『經典十四	 [- 五.	

彼處滯留數日後,計劃不斷送來父親之食物,彼歸還自己之都城,於四門門口設施 物所,行震動全閻浮提洲之布施,持戒守布薩日,憧憬龍之世界,彼壽命終了,遂 出生於龍之世界,成爲護螺龍王。

163 然經時之後,彼對榮華覺悔,自此以後,願宿於人胎,守布薩日。然因住於龍之世界,守布薩日不能成功,戒法陷於破滅。於是彼離去龍之世界,來至伽那賓那河附近之大道邊,一人步行細路之間,盤曲於蟻穴之上,立布薩日之誓以守戒:「予之皮肉及其他任何有所欲者,請即持去。」將自己之身,施與他人。彼臥於蟻穴之上,行沙門之法,十四日十五日過後,於十六日還歸龍之世界。

如是彼持戒蜷臥。某日住於邊僻鄉村有十六人爲獵物而來,手攜武器,徘徊森林之中。彼等一物不得將歸,見彼臥於蟻穴之上,彼等自思:「今日如大蜥蜴者皆未得一隻,殺此龍王爲食。」彼等謂:「如此大物,捕彼必逃,幸彼蜷臥,以鐵籤刺之,弱而易捕。」諸人手持鐵籤近前。菩薩身體大如獨木舟,盤曲如須摩那花環,眼如金橘伽果,首似佳雅須摩那花之美麗。彼聞十六人之足音,由盤曲中抬首,張開赤眼,見諸人手持鐵籤而來,彼思:「予之心願,今將成就。予之身體,任與施人,予精進決心而臥,此人等用刀切割予之身體,予亦不怒不開眼一見。」彼深恐破壞自己之戒164法,堅定決心,將首縮入盤曲之中而臥。

於是彼等近彼處,捉彼之尾端,拉曳至地上,以銳利之鐵籤,自八處突刺,然後以黑蔓樹之木棒由傷口處貫穿八處,用扁擔擔起,登路步行。大士雖被穿刺多處,亦不開眼怒視彼等,於八支木棒擔行之中,彼之首下垂而滑落於地上。彼等云:「頭部下垂」,於是使彼臥於大道,重新以鐵籤穿其鼻孔,貫通繩索提起,而尾又下垂,再將尾提起登路而行。

恰於此時,昆提訶國彌稀羅城之阿拉羅富豪率領五百車輪,而自己乘坐舒適之 馬車通過其處。見此村人等如此捕捉菩薩而行,彼與此十六人十六頭牛車並各與一 握之金幣,更與其每人相同之上下衣物及其妻女等衣物瓔珞等類之物,而將菩薩釋 放而去。龍王還家,立即與多數之伴侶往迎阿拉羅,語彼龍世界之勝善,伴彼歸至 龍之世界;以三百龍女向彼表大敬意,使彼飽享天上之妙樂。阿拉羅住於龍之世界 約一年間,享天上之樂後,告龍王曰:「友!予思欲出家。」於是攜出家之道具,由 龍之世界往雪山地方出家,久住於其處。其後遊行來至波羅奈城,住於王苑,次日

第十七篇	五三
	五.匹

爲行乞入於城中,來至王宮之門口。而波羅奈王見彼,對彼之四威儀遂起信心,呼 165 彼入使著席入坐,使攝受上味之食品,自己坐於低席,與彼交談,唱第一之偈:

> 一 汝眼澄明尊貴風 思卿出身於良家

如何決心捨財富 慧者!緣何棄家而出家

以下應知爲行者與王之間問答偈之次序:

二 人主! 大龍有大威神力 我曾見彼之宮殿

王!我由信心而出家

三 王由貪欲心出家

汝爲予問語此義 聞之予亦起信心

四 國主!予爲商事旅途中 村之子等喜氣盈

大龍巨大身盤曲 予見彼等擔其行

五 人主!於是我今近彼前 身毛豎立恐懼言

將此恐物擔何處 子等!汝等擔龍將何爲

六 吾等擔行爲食彼 166 巨身大蛇肉味美

> 肉質肥厚且柔軟 毘提訶人子!汝未食蛇不知味

七 由此吾等將歸家 取刀切割互分配 舉家食肉多欣樂 吾等與此蛇群敵

八 若此巨大龍 爲食難運行 我今與汝等 十六犁牛金

解此龍之縛 使彼去逃生 九 吾等食牛樂 曾有多蛇食

阿拉羅!吾等從汝語 毘提訶人子!汝爲吾等友

一〇 大龍通鼻孔 腸腹解縛索

解索彼龍王 不久東方去

一一 不久向東方 對我湛淚眼

> 我合十指掌 隨行彼後方

一二 汝唯急行去 再勿爲敵捕 再會此獵夫 將必成大苦

第十七篇

167

小部經典十四 五六

村之子等行 不見之處去

一三 彼卦水清紺碧湖 彼處樂有良浴岸 衛他薩樹閻浮樹 茂密生於湖水畔 心中喜悅無怖畏 入浴其中實愉快

一四 彼大龍王入不久 人王!天人之群現我前

> 侍予猶如子侍父 徹胸悅耳歌梵音

一五 阿拉羅!汝爲吾父母 最親生命友

> 吾復得神通 阿拉羅!汝觀吾棲居

FI.FI.

		豐食多飲料	快樂如天宮	
168	大王!彼育	<u>一</u> 包工更讚美自己之世界,		
	→ <u>/</u> \	此地地形善柔	美無砂礫	
		草短塵土少	伸怡憂心絕	
	一七	閑靜紺青色琉璃	四方安樂菴羅林	
		花開熟果半熟果	年中六時結果實	
169	一八	主!彼於此等林園中	廣大住居黃金造	
		銀柱閃閃耀白光	猶如空中電光輝	
	一九	廣廈摩尼黃金造	諸色常作善調適	
		其中充滿諸少女	王!帶飾黃金之腕環	
	\equiv	護螺龍王氣品高	居住無比宮殿上	
		光輝燦爛有千柱	彼處居彼第一妃	
		價貴有光琉璃造	手持性善摩尼珠	
		賢淑無過一婦人	彼運寶座來予前	
		龍王於是取我手	彼言使坐第一座	
		長者彼處且著座	卿吾師中第一人	
	二三	他之賢淑婦人等	紛紛攜水來予前	
		主!彼等親切洗我足	如同愛妻洗其夫	
170	二四	彼之賢淑婦人等	持來黃金裝之缽	
		種種羹湯加添物	盛入飯食心神爽	
				五七
	第十七篇			77 1
				<u>л</u> , с
	 小部經典-			五八
		 -四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二五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二五龍王來至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侍我廣大無限樂	
	二五龍王來至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171	二五 龍王來至子 二六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日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夏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以妙音樂饗應我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夏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以妙音樂饗應我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更進而言曰: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文欲 贈送與汝爲婢女 最終我更重問彼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 二七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為 更進而言曰: 一年之間噉天味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文欲 贈送與汝爲婢女 最終我更重問彼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 二七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更進而言曰: 一年之間噉天味 龍王!如何得此如何作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三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文欲 贈送與汝爲婢女 最終我更重問彼 得占天宮最上位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 二七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更進而言曰: 一年之間噉天味 龍王!如何得此如何你 汝爲不求而得耶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一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一致欲 贈送與汝爲婢女 最終我更重問彼 得占天宮最上位 汝依幸運而生耶 或爲天人之施耶	
171	二五 龍王來至 二六 彼阿拉羅 二二八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更進而言曰: 一年之間噉天味 龍王!如何得此如何你 汝爲不求而得耶 此爲自爾而來耶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一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一類一致 開送與汝爲婢女 一量 最終我更重問彼 一等 得占天宮最上位 一汝依幸運而生耶 或為天人之施耶	
171	二五 龍王來至子 二六 彼阿拉羅 二八 此後爲二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沒 一年之間噉天味 龍王!如何得此如何你 汝為百爾而來耶 此為自爾而來耶 龍王!我今問汝如何你 問答之偈: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一百 腰細膚光如蓮華 一類一致 開送與汝爲婢女 一量 最終我更重問彼 一等 得占天宮最上位 一汝依幸運而生耶 或為天人之施耶	
171	二五 龍王來至子 二六 彼阿拉羅 二八 此後爲二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 以妙音樂饗應我 予之近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妻之數有三 阿拉羅!彼女等可隨滋 更進而言曰: 一年之間噉天味 龍王!如何得耶 此爲自爾而來耶 此爲自爾而來耶 龍王!我今問汝如何仍 問答之偈: 非不求而得	传我廣大無限樂 腰細膚光如蓮華 贈送與汝爲婢女 最終我更重問彼 得占天宮最上位 汝依幸運而生耶 或爲天人之施耶 汝得天宮最上位	
171	二五 龍王來至子 二六 彼阿拉羅 二八 此後爲二	巴拉陀!君之食事已完以妙音樂饗應我 以妙前,唱次之偈: 阿拉羅!我之數所 阿拉羅!我女 阿拉羅!在言問如而 一年之數隨 一年之間,不 一龍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侍我廣大無限樂 一語 一次	

172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龍王!汝今就此請語我 吾爲人主摩竭陀 我知生命不常住 我常以此澄淨心 布施之泉稱吾家 吾爲禁業此梵行 依此我得到天宫 汝善聲歌與妙舞 缺乏神力無威光 持牙之武器者! 落入流浪者手中? 汝心甚感大怖畏	何為汝得到天宮 多約達那有威德 我知生命變化法 恭行飲食大布施 飽食沙門婆羅門 我因積得此果報 寶物甚夥飲食豐 但非永劫久存者 神力威光擊破汝 緣何汝爲彼等捕 汝之齒根威不繼	
	第十七篇			五九
	小部經典	 四		六〇
		持牙之武器者! 遭遇流浪者之苦?	緣何汝爲彼等捕	
	三六	吾非心感大怖畏 雖有善譽行善法	威力不得傷彼等 如居海濱超不易	
	三七	阿拉羅!十四日與十五日		
		然彼十六村子來	攜帶縛索及強網	
173	三八	穿鼻又貫索 彼等	等 虜吾去	
		吾忍如斯苦不破	技布薩日	
	三九	獨行之路我見汝	汝有強力與美色	
		修得尊貴與智慧	龍王!汝修苦行有何要	
	四〇	非兒之故非財故	阿拉羅!亦非爲我壽命故	
		願望人間去託胎	因此努力修苦行	
	四—	汝有赤眼廣胸襟	調適鬚髮善莊飾	
		赤旃檀香塗汝體	乾闥婆王輝四方	
	四二	有大威力得神足		
		龍王!我就此事請問汝		
	四三	阿拉羅!人界之外不制形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吾今得入人間胎 我在汝並,在問	盡此生死終入滅	
	四四	我住汝前一年間 龍王!我今告汝將離去	受汝飲食之供養 主!我將自此久離家	
	四五.	能工: 找っ 古 仮 付 離 云子 女 妻 室 侍 者 等		
174	$\vdash\vdash\vdash$	彼等無人輕視汝	阿拉羅!吾今見汝心快樂	
-/ 1	四六	雖然家有父母在	生有愛兒更勝優	
	~ · ·	我居此處猶勝彼	龍王!能信我者汝之心	

四七 吾有如意之赤珠 大如意寶齎多財 自己攜之離家去 得財之後再捨棄

175 如此語後,阿拉羅曰:「大王!於是予向龍王云:『友!予不用寶,予欲出家。』 176 請受出家道具後,予與龍王同出龍之世界,彼返歸後,予入雪山出家。」於是爲王說

法語,唱次之二偈:

四八 人間之欲非常住 我見時時變化質

應知諸欲之過患 大王!我依信心我出家

四九 人如樹上果實落 由少到老壞身軀

大王!我今知此我出家 沙門道優更無疑

王聞此唱次之偈:

五〇 汝實可爲親近者 多聞思深有智慧

阿拉羅!得聞龍與汝之事 無量善業予將行

於是行者激勵於彼,唱最後之偈:

五一 王實可爲親近者 多聞思深有智慧

大王!汝聞龍與我之事 無量善業王必行

177 如是彼爲王說法,四年間於雨安居月住於彼處,然後再往雪山,於一生中修四 梵住法,死後生於大梵世界。護螺龍王一生涯中守布薩戒,王亦行布施及其他善業, 後皆隨業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行者是迦葉,波羅奈王是阿難,阿拉羅是舍利弗,護螺龍王即是我。」

五二五 小須陀蘇摩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出離波羅蜜所作之談話。現在本譚與大 那羅陀迦葉本生譚〔第五四四〕相同。

主分 昔日波羅奈稱爲善見之都,梵與王住於其處。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彼之面容有如滿月之光彩,於是彼被命名爲月〔蘇摩〕王子。彼達識別事物之年齡,具有遇事好問之習慣,於是彼以多聞之月〔須陀蘇摩〕而知名 1。達成年後,彼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歸來,由父王讓與白傘 2,正當治。彼之王權,實甚優秀,彼自月〔闡陀〕王妃以下有一萬六千之婦女。

其後,養育子女之後,彼厭於家庭之生活,思欲入森林出家。某日,彼向理髮

 師云:「予之頭上如有白髮,,請告知於予。」理髮師承諾王言,其後發現白髮,彼告於王,王曰:「將其拔下,置予掌中。」理髮師以黃金之鑷拔取,置於王之掌上。王 見此驚恐:「予之身體負於年齡。」於是取其白髮下殿,於大眾人等所見之處,設王

178 座而就座。呼喚自將軍以下八萬諸大臣,司祭以下六萬婆羅門等,及其他之都人村 人諸人等前來,謂曰:「予之頭生白髮,已爲老人,希知此我將出家。」於是唱第一 之偈:

大眾聞此,均皆喪膽而唱偈曰:

二 無理由事如何宣 大王! 妃等胸中如箭穿

王之綵女有七百 如何成行彼女等

於是大士唱第三之偈:

三 彼女等可認此事 年尚幼者侍他人予之憧憬在天上 緣此之故予出家

179 大臣等不能向王作答,往王母后之處說明此事。王母急來其處問曰:「汝欲出家 之事爲真實耶?」王母唱次之二偈:

四 月!予爲汝之母 使予興悲嘆

不顧而出家 王! 予未得良子

五 月!汝爲我生產 使予興悲嘆

不顧而出家 王! 予未得良子

菩薩對母雖如此之悲嘆,亦不答一言,母啜泣不止,退於一方。於是告知父君, 父來先唱一偈:

六 所謂法者何 月!何名爲出家

王!吾等垂老矣 出家而不顧

大士聞此默然不語,於是父對彼曰:「月!汝縱對父母無有愛情,汝之子女人數 眾多而年幼,汝若不在,不能生活。汝俟彼等成長後再行出家。」於是唱第七偈:

180 七 汝有多兒等 幼小未成年

不見以甘語 彼等思逢苦

大十聞此唱偈曰:

八 此等幼兒女 美麗未成年

一總如卿等 不久相別離

大士爲如是之言,爲父說法,父聞彼之說法,默然不語。然後通知彼之七百綵 女,彼女等下殿至彼之側,抱彼之足踝悲嘆而唱偈曰:

九 汝之心腸狠 毫無悲傷心

王!不顧出家去 予等甚悲泣

大士見彼等投身於自己之足下,聞悲嘆之聲,唱次之偈:

一〇 予非心腸狠 亦有悲傷心 181

憧憬望天上

以故予出家

然後彼等通知彼之第一妃。彼女妊娠身重,將近臨月,前來禮拜大士,立於其 側而唱次之三偈:

一一 月!予爲汝之妻 予心甚悲嘆

不顧出家去 王!予未得良夫

一二 月!予爲汝之妻 予身妊娠重

不顧出家去 王!予未得良夫

一三 胎兒已成熟 產前且勿去

一人爲寡婦 勿使日後苦

於是大十唱偈曰:

一四 胎兒如成熟 希具美容姿

182 如產爲男子 遺彼予出家

彼女聞彼之語,悲痛不堪,彼女云:「大王!以今爲限,予等已再無好運。」彼 女以兩手撫胸, 拭淚而大聲揚泣。大十勸慰彼女而唱偈:

一五 月妃!勿憂汝勿泣 眼似森闇葉 3

且上宮殿中 予即將離去

彼女聞彼之語悲痛不堪,登上宮殿,哭泣而坐。此時菩薩之長子發現彼女,驚 訝而問曰:「我母何故哭泣而坐?」而唱偈曰:

一六 母!何人逆汝氣 何故汝哭泣

六七 第十七篇

小部經典十四

指名親族中 強使吾得見

何人取傷汝 吾將格殺彼

妃於是唱偈曰:

183

一七 國王逆予氣 汝不能殺彼

六八

子!汝父對予言 不顧將離去

長子聞母妃之語:「母!是何言耶!如是予等豈非爲無依之身耶?」彼悲嘆而唱 偈:

> 一八 曾乘車出園 乘醉象而戰 多聞月出家 予今將如何

爾時彼弟方七歲,見二人哭泣,來至母側之近前,問曰:「母親何故哭泣?」彼 聞其故云:「母停止哭泣,予不許父出家。」彼勸慰二人後,與乳母一同下殿往父王 之所:「父王!汝厭予等,汝言棄置予等出家,予不許父王出家。」彼緊抱其父之首, 而唱偈曰:

一九 吾母甚悲泣 長兄亦不愉

吾今執汝手 不許汝離去

184 大士自思,此子乃使予困擾之物,將用如何之方便退之,於是向乳母曰:「此大 摩尼寶珠,予今與汝,請抱此兒,勿使予困擾。」彼自己不能退兒之手,因此向彼女 爲贈物之約束,而唱偈曰:

> 二〇 乳母汝起立 他所伴王子 予欲昇天界 勿使遮予行

彼女受取贈物,勸慰王子伴往他處,心中悲嘆而唱偈曰:

二一 捨棄光寶珠 對予成何用

吾王今出家 王子奈若何

爾時大將軍自思:「國王陛下自思:『予之財寶過少』,予將說明多寶之事。」彼 起立向王禮拜而唱偈曰:

> 王汝倉充實 二二 王汝庫甚大

汝克取大地 大王!且娱勿出家

王聞此唱偈曰:

第十七篇 六九

小部經典十四 +:0

二三 予之庫甚大 予之倉充實 予克取大地 遺此予出家

185 庫拉瓦達那長者聞此,於王將離去時,前來向王禮拜而唱偈:

二四 吾亦多財寶 大王!吾不能數算

一總獻與汝 大王! 且娛勿出家

大士聞此,以偈答曰:

二五 汝之財寶夥 庫達拉瓦那!予受汝獻納

憧憬望天上 依此予出家

庫達拉瓦納聞此而去,王呼其弟須摩達多近前謂曰:「吾弟!予如入籠之野雞, 頗感嫌厭,對家庭生活思感不滿。今日予將出家,汝可治國。」彼讓渡王位而唱偈曰:

> 二六 須摩達多!嫌厭氣生起 不滿念壓予

> > 障礙亦還多 出家自今日

須摩達多聞此,自思亦欲出家,今爲說明而唱一偈:

二七 此爲汝喜所 須陀蘇摩!今日汝出家

無汝不堪能 我亦欲出家

然須陀蘇摩王拒彼而唱半偈:

二八 鄉間無炊食 汝不可出家

大眾諸人聞此,齊伏於大士之足下唱次之半偈: 186

吾王今出家 吾等將如何

於是菩薩曰:「汝等且止勿憂,縱予永久生活,不久亦須與汝等告別。有爲之諸 行皆無常住者。」於是爲大眾說法而唱次之諸偈:

二九 生命將逝去 如篩中少水

生命如是短 懶惰非其時 三○ 生命將逝去 如篩中少水 生命如是短 愚人反懶惰 三一 彼等增奈落 畜生餓鬼界 渴愛所絆縛 亦增修羅群

187 大士如是爲大眾說法終了,登上布婆伽宮殿,立於第七階之上,以刀斷髮髻曰:

「予與汝等爲無任何緣者,各各可取王位。」於是將頭纏之飾與髮髻一同投向大眾之當中,大眾諸人接取後,翻轉於地上而悲泣。而於彼處升起大片之塵雲,立於後方人等見此悲嘆曰:「王斷髮髻與頭飾一同投向大眾之當中,爲此近殿處而起塵雲。」 於是唱偈:

> 三二 布婆伽宮近 平地揚塵雲 譽高吾法王 斷髮將離宮

大士遣一從者持出家之道具前來,使理髮師剃去鬚髮,置飾身之具於寢床之上, 割去赤布之邊緣,著黃色之衣,將土製之缽,掛於左肩之上,手攜一杖,於屋上之 廣場各處來往巡視之後,下降宮殿,步入街路之中,然彼離開時,無人知其行蹤。

此時七百之刹帝利族出身之少女等,登上宮殿,見彼不在,惟餘裝飾之品,由宮殿下,往一萬六千婦人之所曰:「汝等重要之主人須陀蘇摩大王已出走出家。」於 188 是七百少女揚聲悲泣而外出。此一瞬間,大眾諸人知王出家之事,都中之人震撼,皆云:「大王出家出走。」於是均集於王宮之門前。大眾皆曰:「王在此處,王在彼處。」王宮到處凡王所使用之處,各各處所無不尋盡,不見王姿,於是大眾悲嘆徘徊觀望,唱次等諸偈:

此彼黃金殿	散落撒花環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此彼黃金殿	散落撒花環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此彼黃金閣	散落撒花環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此彼黃金閣	散落撒花環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此彼無憂樹	結成森林地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此彼無憂樹	結成森林地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此處黃 進

第十七篇 七三

小部經典十四 七四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三九	此彼之御苑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189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四〇	此彼之御苑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四一	迦尼割羅林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四二	迦尼割羅林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四三	波吒梨林中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四四	波吒梨林中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四五	此彼菴羅林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四六	此彼菴羅林	諸花盛開放	
	三時不變美	〔樹木葉常青〕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四七	蓮池花覆水	禽類群聚集	
	此處王逍遙	婦女等爲伴	
四八	蓮池花覆水	禽類群聚集	
第十七篇			七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七六

此處王逍遙 親族群爲伴

以此等偈悲歎而徘徊。

如此方方處處悲嘆觀望,大眾復來王宮之庭,唱偈曰: 190

四九 確實吾王真出家 須陀蘇摩捨王國

一人遊行唯如象 持杖身著黃色衣

於是人人棄捨各自家中財產,執子女等之手,往菩薩之所而來;同時父母、妻

子、一萬六千之舞女亦一同前來,都中宛然全部皆空。地方之住民等亦隨後而至。 菩薩由綿長十二由旬行列之眾相伴,往雪山之方而去。

爾時帝釋天知彼出城,呼毘首羯磨近前,命令遣派云:「毘首羯磨!須陀蘇摩王 191 如願出城,彼需用居所,集團過大,汝往雪山地方,於恆河岸邊,爲彼等建長三由 旬,幅五由旬之道院。」毘首羯磨依命而爲,於道院之中準備出家之道具,設一人通 行之道路,然後歸往天上界而去。

大士尋覓道路,進入道院,自己先行出家,然後其他諸人出家,如是大眾出家, 三十由旬之場所一時充滿。至如毘首羯磨建造道院之方法及大眾諸人出家之狀況, 乃至菩薩如何整頓道院,一如護象本生譚〔第五〇九〕所述可知。

大士對有起欲念或邪念者,則飛至虛空,往其人之處而來,於空中結跏趺坐垂訓,唱次之二偈。

五〇 昔曾喜爲戲笑事勿回憶勿爲愛欲毀樂至善見城五一 無分晝與夜增修慈愛心善業人住處往至天上都

192 此仙眾守彼之訓,皆趣梵天之世界,此皆於護象本生譚中敘述可知。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自今始,前生既已遂其大出城之願行。」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大王之一族,闡陀妃是羅喉羅之母,長子是舍利弗,季子是羅喉羅,乳母是久壽多羅,庫拉瓦達那長者是迦葉,大將軍是目連,須摩達多王子是阿難,須陀蘇摩王即是我。」

註 1 須陀蘇摩(Sutasoma)suta 聞,即好聞之蘇摩(月)之意。

第十七篇	七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七八

- 2 白色之大傘,王位之象徵。
- 3 眼似森闍葉,(Vanatimira matta ahkhi)Vanatimira 闇森之意。Matta 醉或量之意,Akkhi 眼之意。依註釋書之解釋 1 Girikannika smananetta(等於山耳之眼)。2 Kavil aratambakhi 日(有如紫檀花銅色之眼)。英譯 With eye like ebany flower 或即依此而來。德譯 Mit waldsduuklme Augem(具有闇森之眼)。在 PIS、Dictanary 中,Matta 訂正爲 Patta 爲「如闇森葉之眼」。本文即依此。

第十八篇

p.193.

五二六 那利妮伽王女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比丘受原妻所作誘惑之談話。言此時,

佛問比丘曰:「何故汝厭出家?〕 答曰:「爲原妻之故。」佛言:「汝比丘!彼婦人對汝 爲不利者,汝於前生爲彼婦人,失敗禪定,陷大破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西北出身之婆羅門大家。達成年後,修習學藝,入仙人之道而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定居於雪山地方。與阿蘭布薩天女本生譚〔第五二三〕中之事相同,一隻牝鹿,因此人而妊娠產子,命名爲伊西辛伽。其後達於成年,父使彼出家,習遍處觀法,不久彼得禪定與神通,於雪山地方浸樂於禪定。因苦行過劇,諸根喪失作用,但依其持戒之威力,使帝釋天之

第十八篇 	七九
	八〇

宮殿震動。經帝釋天詮索,知其理由,彼思:「今以方便,破其戒行。」於是三年之間, 迦尸國中不使降雨,國中如火燒之狀,稻不結實。人民受飢饉之苦,群集於王庭, 呼喚叫罵。王立於窗前問彼等曰:「汝等究爲何事?」「大王!三年之間, 雨不降194下, 國中枯焦, 人民苦甚, 王請使雨降下。」

國王謹持戒法,守布薩戒,但雨仍不能降下。爾時帝釋天於夜間入彼之寢室,立於空中,光照一方。王見而問曰:「汝爲何人?」「予乃帝釋天主。」「來此何故?」「大王!汝國不降雨耶?」「誠如所言。」「其不降雨之理由,王知之耶?」「予尙不知。」「大王!雪山地方住一名伊西辛伽之行者,因苦行過劇,失諸根之力;彼時時眺望空中,見天降雨彼即忿怒,因此天不降雨。」「然則如之何爲宜?」「破其戒行,則雨下降。」「然則何人能破其行?」「汝女那利妮伽能以爲之。王可喚彼女前來告以:『往如是如是之所,往破行者之戒歸來。』請遣之前去。」帝釋如是教唆於王,回返自己之所而去。

翌日,王與大臣等商談,呼其女前來,唱第一之偈:

一 村里甚枯焦 國亦將亡滅

那利妮伽!汝往雪山行 制彼婆羅門

彼女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父王!予不耐苦難 亦不知去路

群象出沒處 予將如何行

於是王唱次之二偈:

195

三 汝依象與車 路過豐村里

組木造船舟 那利妮伽!汝可如是行

四 象馬車步軍 〔隨意〕伴汝行

刹帝利女!汝以色與姿 善使彼爲虜

如是,王爲護國,與其女言不能言之語。彼女終於同意允往。

於是王與彼女應與之物,大臣等隨之前往送行。大臣等至國之邊界,於彼處露營,擔負王女,依山中人所告之路尋行,入雪山之中,午前近著於行者之道院。恰於此時,菩薩留其子伊西辛伽於道院之中,自己爲採拾果實,入於森林。山中人向道院出發,立於伊西辛伽之住處,使那利妮伽得見,唱次之二偈:

小部經典十四

八二

五 芭蕉幢爲記 布伽樹包圍 伊西辛伽處 汝見樂道院 六 此火彼所點 遠處可見煙 思有大通力 彼祭祀火天

大臣等於菩薩入森林不在期間,圍繞道院警戒看守,王女著仙人之服,上下衣 196 裳爲金絲之織物,飾一切諸種瓔珞,持以絲線捲成之雜色手毬,使入道院,彼等在 外護衛而立。王女玩球降至經行處之末端,爾時伊西辛伽坐於草菴入口處之磐石上, 見彼女來,恐怖戰慓,入草蕃立於其中,彼女亦往入口處繼續玩毬。

佛爲說明此事, 述次之三偈:

一〇 有樹有如彼果實 投擲遠處又還復 彼果緣何不棄汝 此樹究爲何稱呼

於是彼女向彼作樹之說明而唱偈曰:

一一 婆羅門!吾之道院近 住於香醉山此類樹木多 有如此果實投遠亦復還 此果不棄吾

197 如此,彼女說謊言,行者信以爲真,彼思:「此人爲行者。」於是示親密而唱偈 曰:

一二 卿!請入道院攝此物 施汝果物足塗油

此處座席汝就座 卿!草根樹果請多攝

「如是承受汝之賜與!」彼女入草菴中,坐於樹枝所造之蓆上,金絲之衣分成二部,全身裸露。行者未曾一度得見女人之身體,彼見而自思:「此人有傷處。」於是言曰:

> 一三 股間爲何物 黑色締結堅 此事我問汝 汝器入膜中

於是彼女欺彼唱次之二偈:

一四 予求草根與樹果 徘徊林間遇野熊

198

爲熊洎泊予倒地

野熊嚙取予根器

一五 予被嚙傷心感痛

身心寸時不得安

唯卿得癒此創痛

卿!汝行婆羅門功德

彼以彼女之虚言信爲真實,彼云:「若汝以此爲藥可以一試。」彼見其陰處唱次 之偈:

一六 汝之傷深帶赤色

非腐非爛大異臭

我今爲汝煎煮藥 使汝必能得快癒

於是那利妮伽唱偈曰:

一七 梵行人!神咒之藥煎煮藥

其他諸藥皆無效

汝身具有柔軟物

使此創痛得快癒

彼思:「此人所言爲真實之事。」彼不知男女之行交爲破戒消失禪定,且彼未曾 199 得見女人,不知男女之交,只聞其爲藥,於是與彼女行交,同時破戒,禪定亦告消 失。彼行交二三次數,身體疲倦,外出下湖水中以行水浴,消除疲勞,還至草菴之 中而坐,彼仍思彼女爲一行者,問其住居而唱偈曰:

一八 卿之道院在何方

是否卿樂此林間

草根樹果類多否

猛獸對卿加害否

於是那利妮伽唱次之四偈:

一九。由此正當北之方

雪山流出克瑪河

彼岸有予樂道院

卿!願汝得見我棲所

二〇 養羅樹與沙羅樹

胡麻樹與閻浮樹

鬱陀羅樹波吒梨

四季諸樹花盛開

緊那羅歌聞四方

卿!願汝得見我棲所

二一 彼處予有多羅樹

其根其果善色香

200 如此土地有地處 卿!願汝得見我棲所

第十八篇

小部經典十四

八六

八万.

二二 彼處樹果草根夥 獵夫人等來其處

有香有味有善色

不奪予之樹根果

行者聞此,爲使其停留至父還來之前而唱偈曰:

二三 我父往求樹根果 日暮即將還此處

我等二人離道院

父拾根果至來時

於是彼女自思:「此人原來在森林中養育長大,不知予爲女人,然此人之父見 予,立即知之而云:『汝來此處何爲』,將以棒毆擊予頭,予頭將破裂,予必須於彼 父未回之前離去。予來此處之事,已告終了。」彼女告彼之來路,今唱一偈:

201

二四 另有多姿善仙士 有王仙士住中途

汝向彼等問道院

彼等導汝至予所

彼女作如是語,爲彼自己逃出設此口實,出草菴向看守之人云:「汝等速還。」 尋得原來之路,來至大臣等之所。彼等伴彼女還至野營之處,漸次歸往波羅奈城。

帝釋天甚爲滿足,即日國中降下大雨。

一方伊西辛伽行者自王女去後,身體發熱,彼身戰抖入草菴中,身著樹皮,憂 悲而臥。菩薩日暮還來,不見其子之姿,彼思:「彼往何處?」放置擔棒,入草菴中, 見其子倒臥。「子!汝有何患?」菩薩撫子之脊唱次之三偈:

二五	汝今不採薪	汝今不運水
	汝不祭火天	沈思如癡人

二六 襄昔亦採薪 汝亦祭火天汝爲苦行者 梵行亦正確汝爲予設座 亦爲予備水

 二七
 今汝不採薪
 今亦不運水

 亦不祭火天
 亦不調飲食

 今日予歸來
 汝亦不呼我

 汝將自滅耶
 汝心有苦惱

202 彼聞父之語,告其理由曰:

二八 結髮梵士來此處 胖瘦適中目秀麗

第十八篇 八七 ------

小部經典十四 八八

身體不高亦不低彼卿漆黑之頭髮

二九 彼於首上懸器物 胸前生有二美瘤 無鬚容姿亦不衰 光澤猶如黃金塊

三〇 彼之容顏更美麗 耳邊懸有尖曲飾

佩身之物著金絲 青年行動伴光輝

三二 不用鉤藤草之帶 出家亦不用獸皮

彼之腰懸美衣服 光輝猶如空電光 三三 無有莖柄亦無刺 懸於臍下結腰間

無物擊打常發音 父!此爲如何之樹果

三四 彼之髮結更美麗 百餘端曲有好香

髮形好整分二路 不知吾髮如斯否

三五 彼有好色與好香 調髮結時散芬芳 於此森林道院中 如風吹來青蓮風

三六 彼之身垢甚香美 吾之身體不如彼 隨風搖曳垢吹來 花開初夏在森林

三七 彼著種種諸顏色 美麗樹果地上投

打出之毬再還手 父!不知此爲何樹果

三八 彼之牙齒尤美麗 淨平善似硨磲貝

203

三九 彼語滑穩且甘柔 直聞不震不過高 204 聲美猶如迦陵鳥 使吾徹心樂情搖 四〇 聲圓語明無過彼 向彼讀誦不善適 吾今得欲再見彼 青年吾友既分離 四一 此傷善癒著 一總專柔軟 此傷能增大 恰似蓮華蕾 開股以腰押 彼以此就吾 第十八篇 八九 小部經典十四 九〇 四二 兩腕甚柔軟 似有青黑毛 空中輝如電 有熱且照光 兩手秀且美 十指如珠玉 四四 身體有光如木棉 肌膚圓闊金貝面 兩手柔軟以觸吾 父!彼之離去吾苦悶 四五 彼眉不擔棒 亦不自運薪 不以斧伐樹 彼手無肉刺 四六 有熊與彼傷 彼言吾能癒 205 吾隨彼言行 依此吾亦快 彼復向予言 婆羅門!予今甚快慰 四七 葛葉汝敷物 吾與彼不亂 吾等甚疲倦 浴樂水中回還 四八 父!今日吾不誦神咒 不供犧牲祭火天 予不見此梵士間 草根樹果不與餐 四九 父!汝知此梵士 彼住於何方 父!速送予至彼 勿使死道院 五〇 森林聞有種種花 鳥類群集時囀鳴 父!汝速送吾往彼處 吾先失命汝道院 207 大士聞彼如此悲嘆之囈語,知彼爲某一婦人破戒,於是誡彼唱次之六偈: 五一 火天放光諸仙集 天人天女乾闍婆 如斯戲事切勿行 208 諸仙自古住此地 五二 無論有友或無友 親族朋友愛意生 不知我由何處來 不運之人何有定 五三 實緣依共住 友情漸漸結 不住不會合 彼此友情衰 五四 汝若見梵士 若與梵士語

每一開啟表喜心 彼不以此爲菜食

第十八篇 九一 ------

小部經典十四 九二

稻熟依水豐 速喜苦行德

五五 若再見梵士 再與梵士語

稻熟依水豐 速喜沙門道

五六 子!此等鬼類種種姿 人間世界且徘徊 有智之人不近彼 梵士近此遭破滅

209 彼聞父語知此所謂爲女夜叉,於是恐怖翻心,向父請恕:「父!予再不往任何處所,請父恕我。」父又慰彼云:「青年!汝應善觀慈、悲、喜、捨。」作梵住觀之語,彼依其教實行,再得禪定。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厭出家之比丘得預流果——佛 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那利妮伽爲其原妻,伊西辛伽是厭出家之比丘,而其 父即是我。」

註 1 四種飾,即摩尼珠、金、銀、珊瑚四種。

五二七 溫瑪丹提女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此比丘於舍衛城托缽,巡迴途中,見一裝飾極美容姿之婦人,起戀慕之情,不能轉心,還歸精舍。自此以來,恰如爲箭貫穿之狀,爲欲念所惱,如迷鹿之瘠瘦,脈管露於四肢,膚呈黃色,怏快不樂;對四威儀心無一滿足,對阿闍梨奉仕等,亦均棄置,

210 每日亦不精進於讀誦、詢問、觀法。法友等問曰:「友!汝以前六根清澄,顏色明朗, 今與前違,是何理由?」彼答:「諸位道友!予已厭出家。」彼等云:「友!恢復正氣, 佛之出世難逢,聽法門受人身亦同樣難得,汝得此難得之人身,念願盡苦際之事, 不顧親族等之淚顏,依信心而出家,何故爲煩惱之虜?煩惱譬如蚯蚓,其皆爲愚人 間共通之物,以得此爲目的者,尚少樂味,諸欲苦多禍多,其患亦大。諸欲猶如骨 鎖、猶如內片、猶如草之炬火、猶如熾燃之炭火、猶如見夢之人、猶如借得之物品、 猶如樹木之果實、猶如鐵籤、猶如蛇頭。汝既入斯教而出家,緣何爲無利益諸欲之

第十八篇	九三
 小部經典十四	 九四

虜?」彼自己所行錯誤之事,爲諸人訓誡而不能滿足,相伴而入於佛說法堂。佛言:「何故將此厭世比丘伴來?」比丘等答曰:「此人謂厭於出家。」佛問:「此爲真實耶?」彼答:「尊師!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昔之賢者治國,煩惱雖次第而起,但不爲所縛,能制己心,不爲不當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尸毘國阿利吒城尸毘王治國,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名曰尸毘王子。王之將軍亦生一子名阿西般羅迦,此二人爲友,一同生長,十六歲時,同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而還。父王讓位與王子,新王任阿西般羅迦爲將軍之職,彼依正義而治國。

仍於此同一都城有八十億財產之提利達瓦闍長者,此長者生有一女,容姿無上美好,達於極致,清淨相好,於命名之日,名之爲溫瑪丹提。彼女十六歲時,超越211人間之姿,如天女之美,凡見彼女,不論何人,皆情不自禁,如飲酒中毒,爲煩惱之毒氣所迷惑而難以自持。於是其父提利達瓦闍往王之所云:「大王!予家出一女寶,只能與王合式相配,請遣善觀相好之巧者,前往觀察,是否如王之意。」王云:「甚善!」遣婆羅門等前往。婆羅門等赴長者之宅,被恭敬尊重,受粥之供養。爾時溫瑪丹提以諸類之瓔珞飾身,出現彼等之前;彼等見彼女,不能自持,爲煩惱之毒氣所醉,忘卻彼等自己飲食之事,尚未終了,有者取少量食物竟載於頭上,有者或投入腋下,有者叩壁,皆現狂氣。彼女見彼等云:「此諸人前來觀察予之相,而何竟有如此醜態?可攫彼等之頸,出之於外。」彼等胡亂逃歸王宮,對溫瑪丹提甚抱反感,向王曰:「彼女乃一不吉之女,與吾君不相配合。」王因云爲不吉之女,乃不對彼女迎聘。彼女聞此消息:「彼謂予爲不吉之女,王不迎聘,所謂不吉,有如此之人耶?甚善,若予得見王時,將有所爲之事。」彼女對王懷有怒意。爾後其父將彼女嫁與阿西般羅迦,彼對彼女甚爲鍾愛。

然因如何果報,彼女得如斯之美,乃因施捨赤色著物之果報。據傳,彼女昔日 於波羅奈都出生於一貧乏之家,彼女於祭日見積善根之婦女等著鬱金色之衣裳,及 帶種種飾物戲樂。彼女自己亦欲著彼樣之著物出遊,向父母說明,父母曰:「女!予 等貧家,予等如何能得如彼之著物?」彼女云:「請許我至富家之宅爲得薪之工作, 彼方主人知我之價值,予我以著物。」彼女得到兩親之許可,往某家庭謂曰:「如得 212 鬱金色之著物,予將爲作求薪之工作。」於是彼家之人等向彼女云:「汝爲三年間工

第十八篇	九五
 小部經典十四	 九六

作,觀察有無價值,而後付與。」彼女同意:「甚善。」於是開始工作。彼等知彼女之價值,於三年未滿之間,與彼女深濃鬱金色之衣及其他之著物:「汝可著此與友人等一同浴水。」於是遣退彼女。彼女置其赤衣物於岸邊,與友人等前往浴水。

恰於此時,迦葉佛一弟子之法衣,破爲寸斷,折樹枝爲上下著,來至此地。彼 女見彼自思:「此尊者衣物甚破,予因前生未作施捨,今生不易獲得衣物,今將予之 衣物分割,以一分施與尊者,」彼女由水中出,著其下衣云:「尊師稍待。」女禮拜長 老,分其一分施與長老。長老立於路傍隱秘之處,棄其折枝業之衣,以施得之一片 爲下衣,另一片爲上衣,然後步出,然其衣物之光輝使彼全身如朝日之放光。彼女 見此:「此尊者前無此光,而今如朝日之光輝,予將餘物亦與尊者,」於是將餘下部 分亦均施與,而立願曰:「尊師!請使予後世,得無上之美容,使男人見予,失其原 狀,世間再無比予美之人。」於是長老述謝禮之辭而去。其後彼女於天上界繼續轉生, 此頃則出生於阿利吒都,如其願行。 213 於阿利吒城布告 1 迦底迦月之祭,同月之十五日,全城盛大裝飾。阿西般羅迦 往自己守備場所時,呼彼女謂曰:「溫瑪丹提!今日爲迦底迦祭,國王陛下巡行城 中,首先將來至予之家門。汝不可使王見汝姿,王如見汝,將失正氣。」彼女向出行 之夫答曰:「予將注意。」彼去後,彼女命侍女云:「國王至此宅門,告予得知。」

爾後太陽西沉,滿月上昇,城中裝飾如天人之城,到處燈火通明。王身飾多種 瓔珞,乘附駿馬之車,諸大臣一同隨行,於盛大光榮之中巡行都市,首先第一往阿 西般羅迦之家門而來。其家以赤砒石色之牆圍繞裝飾,門上附有望樓,爲一無上美 麗之宮殿。此時侍女向溫瑪丹提通告,彼女持花籠,以緊那羅女之魅力,倚於窗口 而立,向王之方投花。王仰見彼女,爲煩惱之毒氣所醉,不能自持正氣,即如此爲 阿西般羅迦家之事,亦不能知。於是呼馭者近前詢問,唱次之二偈:

一 須難陀! 〔馭者名〕 何人之住居 赤磚造屏護 遠望如火炎

空山見火光。

二 須難陀!此爲何人女 養女或是妻 處女或有夫 我問急答予

214 於是馭者語王唱次之二偈:

三 主!吾甚知彼女 父母與其夫 大地護持者!彼夫多勉勵 日夜爲王護

四主! 王之一大臣豐足榮且富王之大將軍阿西般羅迦王! 溫瑪丹提女乃爲彼之妻

王聞此,稱彼女之名唱次之偈:

五 此爲彼女之名耶 彼之父母何善巧 溫瑪丹提 2 視予時 使予發狂不自覺

彼女知王感動,閉窗入於寢室。王見彼女一瞬之間後,已無巡行都城之心,呼 215 馭者曰:「須難陀!馬車還宮。」繼云:「此祭不適合於予等,只適合於阿西般羅迦將 軍,王位亦適於彼坐。」王使馬車還宮,登上王宮,臥於室中,嘆息而言曰:

> 六 柔眼如牝鹿 滿月光中現 肌色赤蓮華 鳩足著赤衣 予見彼女時 思空有二月 七 淨美具濃睫 見予豐魅力 森山緊那羅 跳上捕予心 八 爾時彼婦人 身長濃褐色 垂掛在兩邊 摩尼珠耳環 足纖如牝鹿 身著單一衣 力。指甲如銅色 腕柔有美毛

身塗旃檀精 指圓美麗婦 謙恭有美姿 何時可慰吾 一〇 金鬘著胸蓋 腰細長者女 以其雙柔腕 何時可拘予 生於大森林 恰如蔓抱樹 -- 肌膚好滑觸 **獨如塗漆精** 乳房似水泡 身色赤蓮華 何時口與口 如近酒家杯

第十八篇 九九

.....

小部經典十四

216

 $-\bigcirc\bigcirc$

 一二
 觀見彼女立
 全身現喜悅

 邇來予之心
 何事亦不辨

 一三
 摩尼珠耳環
 溫瑪丹提見

 治失賭千金
 日夜不得眠

 一四
 帝釋天惠予
 惠予得彼所

 五宮太宮西夜
 一夜成更夜

予爲大將軍 一夜或兩夜 與彼女同樂 再爲尸毘王

於是大臣等告阿西般羅迦曰:「卿!國王陛下巡行城中,行至卿家之門而還,入於御殿之中。」彼往自己之家呼溫瑪丹提近前:「汝之容姿使王得見耶?」「將軍!一大腹大牙之男人,乘車而來,予不知其爲王或大臣,後聞爲某高貴之人,予立窗前217 向之投花,彼立即回返而去。」彼聞此云:「予爲汝陷於破滅。」翌日晨起,至王宮立於王之寢室門口,聞王爲溫瑪丹提而歎息,彼思:「此王戀慕溫瑪丹提,如不得彼女,彼將死去。爲王與予免此不德,予須救助王之生命。」彼還歸自己之家,呼通咒文之侍衛一人前來,彼如是云:「如是如是之處,有一內部空心之支提樹,汝勿使他人得知,於太陽沒時,往彼處坐於樹中。予向彼處攜供物,到達後,禮拜天人祈願:『天王!予之王行祭都城時,不作遊行歸還寢室,嘆息而臥,吾等不明其理由。王爲天人等甚盡其心,每年向天人設千兩之供物,今王爲如此如此之事而嘆息,請與指示,請對吾等王以生命之施。』予作此祈願,爾時汝變聲色云:『將軍!汝等之王非是疾病,王但戀慕汝妻溫瑪丹提,如王得彼女則可長生,否則即將死去。汝若欲王生,將溫瑪丹提,獻上與王。』汝須如此說話。」於是使彼練習,然後送出。

侍衛往坐於樹中,將軍來其處祈願,如前所述而行。將軍曰:「謹遵天王之命。」 彼拜天人之後,轉向大臣等談稱其事,往城中入王宮叩王寢室之門,王已恢復精神, 218 問曰:「何人叩門?」「大王!予阿西般羅迦。」於是王開寢室之門,彼入內拜王而唱 偈曰:

> 一五 主!我禮敬鬼神 夜叉神來語 王心戀我妻 願獻爲侍女

於是王問彼曰:「阿西般羅迦!予戀慕溫瑪丹提而嘆息,夜叉等知之耶?」「唯然,大王。」「如是世間評判予爲一卑劣之漢。」王感恥辱,存留正義,而唱次之偈:

	第十八篇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小部經典-	 		-0=
	一六	善業將墮落 人將評判予	不得不死身 汝爲惡業者	
	以下色面。	不得見彼女 皆問答之偈。	汝心大煩惱	
	EV WALLE	将軍:		
	一七	主!我獻妻與王		
		王與我之外 王!王請長欲念	一總無人知 王請棄憂慮	
	一八	王: 凡爲惡業者	不願他人知	
219		鬼神見所爲	賢人亦得知	
	一九	地上何人信 汝施汝所愛 將軍:	彼女非汝愛 汝心大煩惱	
		尊!溫瑪丹提所	實爲吾愛妻 如一獅子窟	
	<u> </u>	王: 世間剛毅士 不棄樂果業 唯有愚癡人 將軍:	壓制己煩惱 不犯邪惡業 醉心享安樂	
	==	王爲我父母 我爲王下僕 王:	妻兒養育者 王!王隨喜所行	
	二三	人以我爲主 彼若依此行 諸天依惡業 將軍:	犯惡不爲恥 彼不得長壽 對彼不護佑	
	第十八篇			一〇三
	小部經典-	 -四		一〇四
	二四	由他人施與 受者與施者 王:	正義人受施 共行樂果業	
	二五		彼女非汝愛	

220		汝施汝所愛 將軍:	汝心大煩惱	
		主!彼女我所愛	實爲吾愛妻	
		我今奉獻王	溫瑪丹提妻	
		王請長欲念	王請棄憂慮	
		王:		
	二七	若人除己苦	傳苦於他人	
		依他人之苦	自己得受樂	
		非此種之人	他苦如己苦	
		能知他苦者	是爲正法人	
	八二	地上何人信	彼女非汝愛	
		汝施汝所愛	汝心大煩惱	
		將軍:		
	二九	主!彼女我所愛	實爲吾愛妻	
		主!我爲愛王故	我獻我愛物	
		惟有與愛者	始能獲得愛	
	— •	王:		
	三〇	此予己欲故	將可損於己	
		予以爲非法	不可損正法	
		將軍: 主工工工物容針等	1.山奴十十巨土	
		主!若王不欲容我意 我將彼女棄人前	大中努力之長者王!我今放棄彼女後	
		王可呼彼至王前。	工:找可以来収及依	
		工 引 于 似 土 工 削 。 王 :		
		⊥. '		
	第十八篇			一〇五
-				
	小部經典十	<u>- [77]</u>		一〇六
	三二	阿西般羅迦!	若捨無垢者	
		吏!此汝大不利	汝蒙罵亦大	
		都中無汝黨。		
		將雷:		

將軍: 三三 我忍大嘲罵 誹謗與毀訾 一總任降來 我不受稱譽 王!隨王所好者 王其爲所欲 王: 三四 不受誹謗與稱譽 不受毀訾與供養 221 恰如暴雨過陸流 光榮幸運離彼去 將軍: 三五 由此所生苦與樂 無論越法損心者

一總我胸皆堪受 恰如大地容強弱 王: 三六 越法損心諸苦惱 他人受之予不願 不惱何人立正義 此一重擔予獨負 將軍:

三七主!善業升天上汝勿遮攔吾我以澄淨心向王獻彼女如王之供犧捧財婆羅門

王:

三八 吏!汝施利與吾 汝等皆吾友 諸天祖先謗 更見來世咎

將軍:

三九王!溫瑪丹提女我獻王所故都人與里人總不言非法王請長欲念王請棄憂慮

王:

第十八篇 一〇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一〇八

四〇 吏!汝爲予利計 汝等皆我友善人將責我 終難超咒罵

將軍:

222

四一王堪我崇敬愛慈利益者仁施扶給者欲之善護者王!我向王奉獻我取大果報

願王依我願 王:

四二 阿西般羅迦! 予之吏司官

汝總行正法 此處此日下 有情之世界 無論日與夜

多行予福利

將軍:

四三 汝爲長者無上士 汝爲智者達知法

汝爲護法壽命長 法護者!我今請王語我法

溫瑪丹提受

王:

四四 阿西般羅迦 汝今聞我語

予爲汝說法 善士之行法

四五 喜法王爲善爲善智慧人

爲善不瞞友 不行惡爲樂

	四六四七	王之於國土 人人住安樂 如在大樹下 予之平生爲事物	正義不含怒 恰如居己家 樹蔭得乘涼 不喜粗略無思慮	
	四八	亦知自己所不爲 渡水牛群之王者 嚮導者若取邪道	汝聞予之此譬喻 彼爲嚮導莫行邪 一切牛群爲行邪	
	四九		正與前此比喻同	
	第十八篇			一〇九
	小部經典	 		
		長者設若行邪法 王者若爲邪法人	他人如何不倣行 舉國人民難安寢	
	Ŧ.O	渡水牛群之王者	彼爲嚮導應行直	
	五一)	一切牛群爲行直 正與前此比喻同	
		長者若能行正義 王者若爲正義人	他人如何不倣行 舉國人民易安寢	
223	五二	予若以邪法 一切此大地	不願得天位 亦不願克取	
	五三	於此人間之世界 牛群奴僕與衣服	多有七寶與黃金 還有高責赤旃檀	
	五四	馬與婦女摩尼珠 予生尸毘爲王者	一切日月所護物不爲此等爲邪行	
	五五.		尊敬尸毘族之法 己心不爲外欲縛	
	五去	將軍: 王!汝常行正義	好運且平安	
		治國垂永久	是爲汝智慧	
	五七	正義勿作等閑視 刹帝利種之王者		
	五八	刹帝利大王!力持行 王!此處行正義	了正義 對待父與母 汝將昇天界	
	五九			
	六〇	刹帝利大王!力持行	丁正義 對待友親族	
	六一	王!此處行正義 刹帝利大王!力持行		

汝將昇天界

王!此處行正義

小部經典十四

六二 刹帝利大王! 力持行正義 對待諸村邑

王!此處行正義 汝將昇天界

六三 刹帝利大王! 力持行正義 對待國人民

王!此處行正義 汝將昇天界

六四 刹帝利大王! 力持行正義 沙門婆羅門

王!此處行正義 汝將昇天界

六五 刹帝利大王!力持行正義 對待諸鳥獸

汝將昇天界

 王!此處行正義
 汝將昇見

 六六 王!力持行正義
 正義齎安樂

王!此處行正義 汝將昇天界

六七 此處行正義 積義到天庭

諸天帝釋天 梵天皆與共

王!正義勿等閑 等閑將喪國

227 如是阿西般羅迦將軍爲王說法時,王已棄捨對溫瑪丹提戀慕之心。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比丘得預流果——於是彿爲 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須那陀御者是阿難,阿西般羅迦是舍利弗,溫瑪丹提是 蓮華色,其他者是佛弟子等,尸毘王即是我。」

- 註 1 迦底迦月(Kattika)為印度曆十二月中之第八月。在陽曆十月十一月之間。
 - 2 溫瑪丹提(Ummadanti)一語之註,彼女使人見之發狂,不得使人持常念故稱之爲「發狂 者」。

五二八 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譚

〔菩薩—普行沙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譚將在大隊 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述出。而彼時佛言:「諸比丘!此非自今始,如來於前生即 以智慧打破外道之邪說。」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第十八篇	 Ξ
 小部經典十四	→ ⊸ <u></u> □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有八億財產之西北出 身之婆羅門豪家,彼名爲菩提童子。達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歸來,經營家 228 庭生活;其後棄諸欲入雪山地方出家,修普行沙門之道,食此處森林之草根樹果, 以爲長住。雨期之初頃,下雪山遊行諸處,漸次進達波羅奈之城,入於王苑之中。

翌日,彼爲普行沙門相應之姿,爲托缽巡迴於城中,往至王宮之門前。王立於窗前見其鎭靜之姿,心甚感服,呼彼入自己宮殿之中,使坐於王座以示親密,聽聞說教,不久之後,施以種種上品之食物。大士受取食物後自思:「王家之中有憎有敵甚多,當予有災禍臨身之危難時,何有爲予拂除之者?」彼忽發現王之身旁有一赭色之犬,彼取一大飯塊,欲與其犬,王知其意,命持犬之食器前來,受取食物與犬,大士施犬而食事終了。王與彼約,於城內王苑中建草屋,與以出家之道具,使彼住於其處。王每日二度三度往訪問候,又於食事之際,大士常坐王座,攝受王食,如此經過十二年間。

此王有五大臣,教理經濟上之事與精神上之事。其中一人爲無因論者 1,一人 爲神爲論者,一人爲宿命論者,一人爲斷滅論者,而一人爲利己論者。其中無因論 者教授多人謂:「生類依輪迴轉生而得清淨。」神爲論者謂:「此世界乃由天神而造 者。」宿命論者謂:「生類之存乎苦樂,唯依前世之作業而起。」斷滅論者謂:「只於 此一世界即行斷滅,並無由此處往其他世界者。」利己論者謂:「唯應願自己之利益, 229 雖殺父母亦在所不惜。」彼等對有關國王之裁判,收取賄賂,以非業主而判爲業主等 等之不法行爲。

然於某日一男人因裁判失敗,見大士爲托缽進入王宮而來,彼向大士禮拜云:「尊師!貴師於王宮進食,而裁判之大臣收取賄賂,使世間荒亂,何以如不見而不問?今予因五大臣收取惡裁判官之賄賂,原爲業主而被判爲非業主。」彼爲此歎息。大士同情此男,往裁判所,行正裁判,使原業主爲業主。諸多人等一齊揚聲喝采,聲振城市,王聞其聲問曰:「此何聲耶?王聞其理由之後,於食事時大士食事終了,坐於其側問曰:「尊師!今日貴師裁判公事耶?」「唯然,大王。」「尊師!能得貴師之裁判,乃諸多人等之幸福,今後請由貴師擔任裁判。」「大王!予等出家之人,此非予等應爲之事。」「尊師!爲思垂愛於諸多人民,務請擔任。貴師無須終日裁判,由王苑來此處時,每日晨朝經裁判所,判決四件,於食後歸苑時判決四件,能得如是,

第十八篇	 一 一五.
小部經典十四	—— <u>†</u>

則人民實爲幸福。」彼因王不斷反復約請,大士:「謹遵王命」而予以同意。自此以後, 依王之願請而行。

如是惡裁判官等不得其隙,彼大臣等不能得賄賂而貧乏,彼等自思:「菩提普行沙門出任裁判以來,吾等無有收入。予等謂其爲王之敵,割斷彼與王之友誼,使王殺彼。」於是彼等來至王前告曰:「大王!菩提普行沙門,企圖對王不利之事。」但王不信,王曰:「彼人行正而有智慧,不爲此事。」彼等又云:「大王!彼將城中人民,入於自己手中,唯予等五人,彼不能收入。若王思爲虛僞,可於彼入宮時,觀察人230 聚聚集情形。」王曰:「甚善。」立於窗際,眺望彼之前來,見隨來之人等,而此愚王深信此諸人皆爲彼裁判而來之伴侶,將諸人與以解散。彼呼此大臣等近前問曰:「如何處置爲宜?」「大王!可將彼捕縛。」「彼無大罪,何得捕縛?」「如是大王對彼可減其通常之尊敬以爲觀察,彼若知減待遇,伶俐之普行沙門必將私自單獨逃走。」王曰:「甚善。」於是對彼徐徐減少尊敬。

第一日先使坐無蒲團之座席,彼見座席,知王心變。彼於歸王苑後即日思去,「必須使王知之後再去。」於是改思而不去。其後翌日,彼著無蒲團之座席後,平時之王食及他物亦均皆撤去,代之與混合物之食。第三日不許昇至階上,只以混合之食物置於階段之上與食。彼將食物受取,攜歸王苑而食。第四日以碎末之粥置於階段之下與食,而仍受取攜歸王苑,於彼處食之。

王問大臣等曰:「大菩提普行沙門雖如何減少尊敬而不去,彼將爲如何者?」「大王!彼非以食物爲目的而動,彼以大傘蓋爲目的而動。彼若以食物爲目的而動,第一日則即將逃走。」「目前應如何處置爲宜?」「大王!明日將彼捕殺。」王云:「甚善。」將刀付與彼等曰:「明日汝等立於門之內側,彼入來時,先斷其首,寸寸碎割,秘密投入糞壺之中,浴水而歸來。」大臣等同意:「謹遵王命。」「明日彼來依王命而爲。」 231 彼等於互相交談後,各自還家。

然王於黃昏,食事完畢後,臥於寢床,追想大士之德,即時湧起悲哀之情,由身體滲出汗水,不能安枕,輾轉返側。爾時其第一妃臥於王側,王亦不與妃交談,於是妃對王曰:「大王何故不語,予對王有何過耶?」「妃!並無何事,然彼菩提普行沙門爲予等之敵,予明日欲命五大臣殺彼,此五人殺彼後,將彼寸寸切割,投入糞壺之中而捨棄。但予思考觀察,彼於十二年之長久期間,向予等作種種諸多之說法,

第十八篇	一一七
 小部經典十匹	 -/∖

在予眼中,彼無絲毫之過失。予聽信他人之言,命令爲殺彼之事,以思此之故而煩惱。」於是妃向王曰:「大王!若彼爲汝之敵人,殺彼有何煩惱?如爲敵人,縱然爲兒童,亦應殺之以保自己之幸福。王勿煩惱。」王依妃之言,心得安慰而就眠。

恰於此時,其素性善良赭色之犬,聞得此語,自思:「明日予以自己之力,必須 救此菩提普行沙門之命。」翌日晨早,彼由殿上降下,往大門之處,將首置於門欄橫 木之上,觀看大士之來路而臥。彼大臣等手執刀晨起而來,立於王門之內側。菩薩 計算時刻,出王苑向王城之門而來,犬見彼開口現露四齒,大聲狂吠:「尊師!何故 於此閻浮洲中,不向他所尋求食物?我等之王爲奪汝之命,使五大臣持刀,立於王 232 門之內側,汝面臨死亡,切勿前進。速速逃生。」沙門知其一之鳴聲,覺其意義,遂

232 門之內側,汝面臨死亡,切勿前進。速速逃生。」沙門知其一之鳴聲,覺其意義,遂由彼處退出,還至王苑,爲逃走而攜帶諸種道具。

爾時王立於窗際,不見彼來之姿,彼思:「彼若真爲予之敵人,彼還王苑,將準備集合兵士起事,若非爲敵人,將攜帶自己諸道具,準備出行。予先往觀察彼之所爲。」於是王前往王苑。而大士自己攜諸道具:「再見。」彼由草菴出來,於經行處之端所,爲王所見,向大士禮拜立於一方,唱第一之偈:

一 婆羅門!何故汝攜杖 身著鹿皮衣 鉤針與傘履 惶急攜大衣 汝往何方去 如何不語予

大士聞此,想:「王似不知自己之所爲。以此教之」而倡二偈:

二 此十二年間 予均住汝側 如此赭色犬 皆不曾狂吠 三 彼露四白牙 騙顏向予吠 汝與汝妻言 對我不置信

於是王感自己之過失而懺悔,唱第四之偈:

233 四 婆羅門!誠如汝之語 予犯此過失

予再信任汝 婆羅門!住此汝勿去

大士聞此,對王曰:「大王!所謂賢士,不得如汝輕信他人之言而不自查察者同住。」彼說明王之不德而唱次之諸偈:

五 所食先爲白 爾後變成斑

第十八篇	一一九
 小部經典十四	

是我應去時 今總成赤色 六 先入王宮內 中途更至外 由此城追出 我自棄之去 七 不親無信者 恰如井中水 將得泥臭水 如更再深掘 八 使親有信者 排除無信者 親近有信者 如沂湖求水 九。交有交誼人 不交無義人 有義者不交 此爲不善法 不親應親者 一〇 不交有義人 如獸棲樹枝 人中最劣者 一 過度來相會 過度不相會 或又不時求 交友爲至傷 一二 過度不相訪 不訪勿太久 有時來相求 交友斯無傷 一三 住居太過久 愛者成憎者

234 王曰:

一四 不受如斯願者禮 不納我等隨侍語 如斯予再向汝求 汝若回心再還來

告汝我將去

菩薩曰:

一五 王!如斯相隔我等住 汝與我間無障害 國土增大者!幾多書夜經過後我等有期再相見。

235 如斯語畢,大士向王云:「當精進。」離王而去,於某便利之場所托缽,出波羅 奈城,往雪山方面暫停,再由其處降下,住於接近國境森林之中。自彼離去以來, 彼之大臣等再列裁判之席,恣意掠奪,彼等自思:「若大菩提普行沙門又再還來,吾 等均將無命,如何使彼不能復返?」於是彼等又自思考:「所謂人者,不能棄捨所愛 著之事物,彼男於此處所愛著之事物爲何?」爾後彼等思量:「乃爲王之第一妃。」「彼

先於成時僧

小部經典十四

-

爲此婦人,或將返來,此爲可憂之事,於彼未返來之間,殺彼婦人。」彼等決心,乃向王告曰:「大王!昨今城內,有某種傳說。」「何種傳說?」「大菩提普行沙門與王妃相互私通之傳聞。」「何以又有此事?」「沙門向王妃傳言:『汝能否以自己之力,使王無命,將王位讓渡與予?』而王妃向沙門傳言:『使王無命爲予之責任,汝請速還來。』」彼等向王不斷反復申述,王信以爲真,「將如何處置?」大臣等云:「可殺王妃。」王不加善思:「如是汝等可殺彼,寸寸碎斷,投入糞壺之中。」王如是命令,大臣等依言殺害王妃,傳遍城中。王有四子,對王懷有敵意:「吾母緣何無罪而被殺?」王對此甚感恐怖。

大士耳聞次第所發生之事件而自思:「能使王子等息怒而使向王謝罪,除予之外並無他人。如此王之命得救,使王子等亦勿犯罪。」翌日沙門入國境之村落,食由人 236 所施之猿肉,受得其皮,於修道院晒乾去臭,將猿皮內著,上纏與肩披。此緣何理由而如是?「此對予大爲有用。」彼爲如是之言。彼攜猿皮,次第前進,到達波羅奈,往王子等之所,向王子等云:「殺父爲殘忍之事,斯事斷不可爲,人無年老而不死者,予爲汝等相互和好而來。俟予通知汝等,汝等立即前來。」彼與王子訓戒後,入於城內之王苑,敷猿皮坐於平石之上。

苑丁見此,急往告王,王聞欣喜不堪,伴大臣等前往其處,禮拜大士後,坐下 互爲懇切之問候。然大士並不與王交談,手中只摩猿皮。王見大士如此,問大士曰: 「尊師!汝以予爲除外之人,只摩猿皮,此猿皮較予更爲有用耶?」「誠如所言,大王! 此猿皮對予大爲有用。予曾乘彼之背到處周遊行走,此猿曾爲予持水瓶,掃除住居, 爲種種之行,完成種種義務;又予自心不堅,食其內而乾其皮,敷彼而坐臥。如是 對予實大有用。」 如此,彼爲打破彼等之謬說,而以猿皮呼猿之名,自己由此說相關 之教訓而提出此等言辭。如此彼云彼曾著其皮之事,有乘其背而步行之事,有掛水 瓶於肩上使之運行之事。曾謂:「汝持水瓶來,」並用其皮清掃地面。曾謂:「汝清掃 住居」,而臥於其皮上墊背,兩足觸及彼皮。又云:「彼爲予完成種種義務。」又飢時 237 而食其肉,「此予心不堅而食其肉者。」

諸大臣聞此,以爲「彼爲殺生」,均拍手大笑曰:「試觀汝出家人殺猿食肉,攜皮遊步諸方。」大士見彼等拍手嘲笑:「此諸人等不知予爲打破彼等自己之說,而特攜來此皮,予思使彼等知之。」首先呼喚無因論者問曰:「友!汝何故向予爲此惡口之

第十八篇	 -==
小部經典十四	 一二四

言?」「汝背叛友人而爲殺生。」於是大士云:「然則有人若依汝之自說〔無因論〕,信奉於汝,若爲此行,何有如何之惡事?」菩薩爲破彼之說而唱偈曰:

一六 人若依汝言 偶然行此事 應作而不作 無意而爲作

		WWGWALL D	ノイタトルの下には下	
	一七	適利又適法	爲善不爲惡	
		此語若真實	我殺猿無罪	
	一八	若汝對己說	已知爲有過	
		則汝不咎我	汝說正如是	
238	如是大士部	就破彼使彼困惑,此∃	E亦於眾中覺無顏面,俯首而坐	2。大士破無因論
	者之說後,呼喚	與神爲論者云:「友!	若汝信奉神明化作說,以爲精情	髓,何故向予爲此
	惡口之言?」而	5唱偈曰:		
	一九	一切世界主	若彼造生命	
		彼造善惡業	繁榮與衰王	
		天主作命令	其罪應歸誰	
	$\stackrel{=}{\sim}$	適利又適法	爲善不爲惡	
		此語若真實	我殺猿無罪	
		若汝對己說	已知爲有過	
		則汝不咎我	汝說正如是	
	如是,彼恰	的如以菴羅樹所造之樣	追擊落菴羅果,而以神爲擊破神	#爲論後,呼喚宿
	命者云:「友!	若汝思宿命說爲真理	,何故向予爲此惡口之言?」「	而唱偈曰:
		只論前世因	今生受苦樂	
		彼昔有犯罪	其責應可免	
		昔責之可免	其罪應歸誰	
239	二三	適利又適法	爲善不爲惡	
		此語若真實	我殺猿無罪	
	二四	若汝對己說	已知爲有過	
		則汝不咎我	汝說正如是	
	hoha I at haha			 -
	第十八篇			一二五
	小部經典十	<u></u>		— <u>二</u> 六
	加是彼破症	B. B. A.	論者云:「友!汝不爲施捨等事	,汝思生類豆於此
			P.爲此惡口之言?」大士責彼而	
	二五	生類依四大	生彼之色相	
		色相之生所	死後還其處	
	二六	此處有生者	未來皆赴滅	
		無論賢與愚	此世爲斷滅	
		此世若斷滅	其罪應歸誰	
	二七	適利又適法	爲善不爲惡	
		此語若真實	我殺猿無罪	
	二八	若汝對己說	已知爲有過	
		則汝不咎我	汝說正如是	

無意爲作者 其罪應歸誰

如是彼打破斷滅論後,呼喚利己論者云:「友!汝主張徘徊於雖殺父母應謀自己

240

	利義之意見,何	可故對予爲此惡口之言	言?」而唱偈曰:	
	二九	世有利己者	自愚思爲賢	
		父母亦欲殺	又欲殺兄弟	
		妻子亦欲殺	若斯爲利益	
	彼述此利己	己論者之意見後,彼談	兒明自己之意見而唱偈曰:	
	三〇	於一樹之蔭	坐而又復臥	
		手不可折枝	害友此爲罪	
	三一	然汝起必要	連根欲拔取	
		我因需食物	殺猿我無罪	
	三二	適利又適法	爲善不爲惡	
		此語若真實	我殺猿無罪	
	三三	若汝對己說	已知爲有過	
		則汝不咎我	汝說正如是	
241	. ,		长去顏面倍感無言以對。彼呼王 [
	伴此掠國土之力	大盜賊而行,實爲愚事	事;與此等人相交,無論今世來 ·	世,將受大苦。」
	彼爲王說法而唱	昌偈曰:		
	第十八篇			一二七
	. [、立[/ 公元 出土	 L.mi		$\rightarrow n$
	小部經典	<u> </u>		一二八
	三四	無因論與神爲論	宿命論與斷滅論	
		利己論者共五人	此爲不良五大臣	
	三五	世有此等不良輩	愚而自思爲賢者	
		更使他人作如是	與不良輩相交往	
		生起苦難終苦惱。		
	於是爲示譬	譬喻更進而說法:		
	三六	昔有狼如小羊形	入山羊群不爲怪	
		彼殺牝牡諸山羊	如意逃去羊戰慄	
	三七	類此沙門婆羅門	隱覆假面欺人人	
		有斷食者臥地者	塗塵跪坐精勤者	
242		間隔食者斷飲者 2	自稱羅漢惡行者	
	三八	世間有此不良輩	愚而自思爲賢者	
		此輩自己作惡事	更使他人如是作	
		與不良輩相交往	生起苦難終苦惱	
	三九	彼無精進事	否定因緣果	
		他作與己作	全歸同一解	
	四〇		愚而自思爲賢者	
		此輩自己作惡事	更使他人如是作	
		不良之輩相交往	生起苦難終苦惱	
	四一	若無精進事	亦無善惡業	

王不養工人亦不作工事四二於世有精進以有善惡業王以養工人亦令作工事四三若一百年間雨雪不降落

此一世界壞 人群將被滅

 四四
 世間降雨
 雪亦濕潤

 稻穀純熟
 國亦久保

四五 渡水牛群中牛王 彼爲嚮道莫行邪

第十八篇 一二九

→=.○

嚮導者若行邪事 彼等一總爲邪行

四六 然於人群中 被認爲長者

彼若行非法 人不要其言 王若非法者 舉國民沉苦

四七 渡水牛群中牛王 彼爲嚮導若行直

嚮導者若行直事 彼等一總爲直行

四八 然於人群中 被認爲長者

被若行正法 人將要其言 王若行正法 舉國民住樂

四九 結果之大樹 摘未熟之實

彼不知其味 亦害其種子

五〇 非法治國者 譬如大樹木

彼不知其味 其國亦破滅

五一 結果之大樹 摘其熟實者 彼得知其味 亦不害種子

五二 正法治國者 譬如大樹木

彼得知其味 其國亦不滅

五三 王若以非法 治理其郡縣

刹帝利種王 為礙諸藥種

五四 從事買賣同 與力供犧牲

爲害市民者 彼爲倉廩礙

五五 善知擊適所 戰場立功勳

害高士之王 彼爲兵士礙

五六 非法刹利王 彼害梵行士

與此爲同理 彼於天上礙

五七 王住於非法 殺害無罪妻 電積諸慘事 彼爲子女礙

五八 郡縣與市村 正行軍士間

243

勿害梵行士對妻行平等五九如是大地主護國富友情猶如天帝釋鄰國皆震撼

245 如是大士爲王說法後,呼四人之王子近前,與以訓誡,說明王之所行,使彼等向大王謝罪後,大士云:「大王!自此以後,未調查而用中傷者之言,切勿如此輕率從事。諸位王子!君等勿爲叛王之事。」彼一同與以訓誡。於是王向彼曰:「尊師!予對貴師及對妃有罪,此皆彼等大臣之所爲。予用彼等之言,爲此惡事,予將此五人之大臣,皆予殺之。」「大王!不可作如此之事。」「然則斬斷彼等之手足。」「亦不可如此爲之。」王曰:「尊師之意,予善了解。」王與同意,將大臣等全部財產沒收,246 將頭髮分作五穗,以革紐縛體,身注牛糞,予以侮辱之後,放逐於國外。

菩薩留於其處數日後,向王告別:「請王保重,」以誡王。前往雪山,得禪定神通,一生涯中修四梵住,死後昇梵天界中。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自今始,前生即爲智慧者,打破外道之邪說。」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五人邪見之輩是富蘭那迦葉,末迦梨瞿舍梨,婆浮陀迦旃那,阿夷多翅舍欽婆羅,尼乾陀若提子,赭色之狗是阿難,大菩提普行沙門即是我。」

- 註 1 無因論者 ahetuvadin,神爲論者 issarakaranavadin,宿命論者 pubbekatavadin 斷滅論者 Ucchedavadin,利己論者 khattaVijjavadin
 - 2 間隔食者(paryabhatta)間隔時日而爲食事。

7	第十八篇	_==
2		
	[-th/mi.4L mm	
Ţ	小部經典十四	—=四
-	1 HMT// H	<u> </u>

第十九篇

p.247.

五二九 須那迦辟支佛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出離波羅蜜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於 法堂讚嘆佛之出離波羅蜜,世尊坐於中央言曰:「汝等比丘!如來非自今始,前生亦 爲大出離之事。」於是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揭陀王治國,菩薩出生於第一妃之胎,命名之日,名 之爲阿林達瑪 2 王子。與彼同日,司祭亦生一子,命名爲須那迦童子。彼等二人, 一同生長,達成年時,二人眉目甚美,一見之下,甚難分別彼此。彼等往得叉尸羅, 修習種種技術,然後爲作技術上一切實際之適用,往各處學習作法。二人巡歷諸方 後,歸回波羅奈,宿於王苑,翌日,入往市中。當日一部人等爲招待婆羅門,準備 乳糜,設置座席,發現此二青年,招入自己等之家中,設席款待,於彼處爲菩薩設 置敷以純白布之座席,須那迦處則敷以毛布。須那迦見此情狀,彼知:「今日予之親 248 友阿林達瑪王子將爲波羅奈之王,而予將授將軍之位。」二人食事終了,歸往王苑。

其日爲波羅奈王駕崩之第七日,王家未有嗣子,大臣等由頭沐浴身體而集會。 彼等云:「今往當爲王者之前。」開放華車 3,車出市外,次第往王苑而行;於苑之 入口,改變方向,然後準備能乘之車而停於苑前。菩薩頭被布帛寢於吉祥之平石上, 須那迦青年坐於其前,彼聞樂器之音自思:「華車向阿林達瑪之處而來,今日彼將爲 王,將授予將軍之位。然榮譽等對予無用,彼往之後,予將離去而出家。」於是彼匿 於人所不見之處。司祭往入王苑中,見大士寢居之處,命奏各種樂器。大士驚醒, 轉身復臥,不久坐起,結跏跌坐於平石上。司祭合掌向彼云:「王位已臨於貴君。」 「王家無嗣子耶?」「唯然,大王。」「如是,如所請命。」於是諸人當場使就王位,彼 乘馬車,受大眾圍繞,入於市內。大士右繞市街,登上宮殿,彼醉心於優美之榮譽, 而忘卻須那迦青年。

須那迦於入市之後,由隱匿之處出來,見此平石彼自思:「此如朽葉,自己之身

第十九篇	一三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三六

體亦將衰落而老去。」彼住於有關無常等之內觀,達辟支佛之位。此一瞬間,彼所持在家者之特徵消失,而現出家者之特徵。「予將不再生來此世」,彼唱感激之語而向 難陀姆羅山窟去 4。

249 大士經四十年之後,憶起須那迦之事,彼自思惟:「予之親友須那迦究往何處而去?」彼雖數度憶起,但不得見聞彼之通知。大士身美飾,於大廣間王座之上而坐,由樂人、俳優及舞蹈者等之圍繞,浸潤於心無不足之滿意中,彼謂:「如有由某處聞來:『須那加住此場所』,向予報告者,與以百金。自身親自見到而來通告者與以千金。」彼作此感激之語,並作歌歌唱,唱最初之偈:

竹馬之友須那迦 來告予者其爲誰 能見彼者與千金 聞知彼者與百金

有一舞姬憶記此歌,彼女歌唱如由王口歌出,他之舞姬亦均效法歌唱:「此爲予等之王愛誦之歌。」宮女皆來歌唱。不久市民及地方人等,均能唱此歌,王亦時時歌唱。經過五十年間,王有許多兒女,長子名爲提迦渥王子。

爾時須那迦辟支佛自思:「阿林達瑪王欲與予相會,予且出發前往,予使王聞,王受愛欲浸潤,將有惡果,出離諸欲,將有善果,使彼為一出家者之狀。」於是以神足飛來,坐於王苑之中。爾時有一髮結五髻之七歲男童,受母親之吩咐來至王苑之庭中收集木片,而歌此歌。須那迦呼童子問曰:「童子!汝不歌他歌,只歌此歌,不知他之歌耶?」「叔!予知。然予等之王,甚喜此歌,故予幾次幾次為此歌唱。」「然則汝見有何人歌此歌之返歌者?」「不也,予未見之。」「如是予將教汝,汝往王所,歌此返歌。」「予能,請歌。」於是教童子返歌,使善記憶,送彼出去云:「童子!汝250往王所,與王一同歌唱,王必與汝優厚之褒美。此等木片可以棄置,汝其速往。」童

子允諾,善記返歌之後爲禮曰:「叔!予伴王來此前,請止居於此處。」於是彼急往母親之處,謂母曰:「母!至急爲予沐浴,請著美飾,今日可救吾母長久貧乏。」童子浴後,著美飾,向王宮之門出發而去,向門衛曰:「門衛先生!請向王申告:『一少年欲與大王一同歌唱,前來宮門謁王。』」門衛急往轉報,王云:「伴彼前來。」將童子喚入:「汝欲與予一同歌唱?」「唯然,大王。」「然則請歌。」「大王!予此處不歌,王請向市中以大鼓巡迴宣告,集合大眾人等,予於眾人之中歌唱。」王依其言而爲,於美飾之曼陀婆 5 中座席之中央而坐,與彼童子以適當之席位,王云:「汝試歌唱一

 第十九篇
 一三七

 ------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三八

觀。」「大王!請王先歌,然後予將歌以返歌。」於是王先而唱偈:

一 竹馬之友須那迦 能告予者其爲誰 能見彼者予千金 能知彼者予百金

如是對王先歌感嘆之歌,五髻少年歌以返歌,正覺者佛爲說明此事,述次之二 句:

二 此處五髻之少年 青年婆羅門返歌 竹馬之友須那迦 惟吾童子能告爾 與吾千金汝見彼 與吾百金汝得聞

251 〔次之說明 6 應須了解爲正覺者佛說之偈:〕

三 汝於何地方 何國何街村

何處汝見彼 我問汝語我

四 大王!彼於爾之國 實即汝苑中

直幹娑羅樹 綠輝心爽快

五 快美如大雲 枝根錯綜生

茂密樹蔭下 禪定斷繫縛

人執皆燒熱 獨彼滅清涼

六 如斯王行進 親率四種軍

道路使作平 須那迦前行

七 到著王苑地 如行深森中

彼見須那迦 滅焰入禪定

〔7王向須那迦亦不問候,坐於一方,彼由自己煩惱之執迷,思彼須那迦爲一 生活慘淒者,而唱偈曰:〕

八爾實慘出家 剃頭纏破衣

父母皆失去 樹下爲禪定

九 彼聞此言語 須那迦作答

大王! 予生非爲慘 予已體得法

252 一〇 拒斥正法者 從事非法者

王!如是實爲慘 自損亦損他

	第十九篇			一三九
	小部經典十	<u>四</u>		一四〇
	須那迦如是	是非難菩薩,菩薩故們	下不知自己之被非難,告彼自己	之姓名,與彼親
	自相互問候而唱]偈曰:		
		阿林達瑪爲予名	迦尸王爲世界知	
		須那迦!汝今親自至	到此處 汝身今後增安定	•
	於是此辟支	文佛云:「大王!予住	此處或住他處,無稍不愉快之事	事。」彼爲王說沙
	門之幸福而唱像	曷曰:		
	<u>-</u>	無財亦無家	比丘常有幸	
		彼等倉壺籠	不入諸財寶	
		滿足往求家	支身有德行	
	一三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二幸	
		無難之團食 8	亦無妨害者	
	<u> </u>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三幸	
		無欲之團食 9	亦無妨害者	
	一五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四幸	
		無縛巡彼國	更無何繫縛	
	一六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五幸	
		何處市被燒	彼無被燒物	
253	一七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六幸	
		國家有掠奪	彼無被奪物	
	一八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七幸	
		有賊擁塞路	或有他障敵	
		有德得安穩	通過持衣缽	
	一九	無財亦無家	比丘第八幸	
		何方彼出行	彼行如無求	
254	如是須那边	四辟支佛說八種沙門之	乙幸福,更於其上彼說百千無數	沙門之幸,然王
	爲樂愛欲之人,	遮彼之語云:「沙門」	之幸,對予何用?」彼爲示自己	己浸潤愛欲之事曰:
	$\vec{-}$	比丘!汝爲此讚語	其幸實數多	
		然予貪諸欲	於予竟如何	
	第十九篇			— <u>□</u>
	小部經典十	<u>[70]</u>		一 <u>四二</u>
	<u> </u>	人界天界欲	此予所愛者	
255	於是辟支佛	應有何方途 #向王曰:	兩界均可得	
		貪求諸欲樂	浸潤諸欲者	

重積諸惡行 生變入惡趣 二三 捨棄諸欲者 無怖於何方 心得統御者 無墮惡趣事 二四 吾爲爾譬喻 阿林達瑪!傾耳汝諦聽 賢者以譬喻 得知真實義 二五 水滿溢恆伽 象屍見流行 一鴉尟智慧 內心自思忖 二六 實吾爲此乘 吾得豐富食 晝夜居彼處 心應有愉快 二七 飢時彼食象之內 渴飲 10 巴基拉提水 眺望森林與祠堂 翱翔空中彼不去 恆伽流彼去 二八 廢醉喜死屍 伴入海當中 彼處鳥不行 二九 空翔彼食象 食盡欲飛去 或西或向東 或北或向南 三〇 海島不得到 彼處鳥不行 恰如力盡者當場落海中 三一 11 宮毘羅 12 絲絲 13 摩竭海諸魚 此鳥身戰顫 奔來共嚙食 三二 王!然爾實貪欲 他人共快樂 若不捨貪愛 無異鴉智慧 三三 此等示真實 吾爲爾譬喻 以此爾判斷 應爲或不然 257 如是彼爲王以此譬喻,與以忠告,又爲確守其忠告而唱偈: 一四三 第十九篇 小部經典十四 一四四

次之偈爲正覺者之偈:

三五 無量覺者須那伽 語此終了出行去 彼對此王垂教後 消失蹤跡虛空中

菩薩於其視界限度之內,盡力眺望於空中行去之彼,至眼不見其姿,深切感動而自思:「彼婆羅門生爲卑賤之身,竟於生時,連綿繼續於此予之頭上,撒落自己之 258 足塵,昇往空中而去。予亦將由今日出離而出家。」彼希欲出家讓國唱次之二偈:

> 三六 經營國者歸何處 乃至賢明讚歌者 今予應讓此王國 予今秉國已無益

 三七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如鴉愚癡
 死於求諸欲

如是大臣等聞王欲棄國,皆曰:

三八 王有青年之長子 提迦渥能增國威 彼今可即吾王位 吾等擁戴彼爲王

於是王更述偈,說明事之次第,可了解如下:

三九 急伴王子來 吾子增國威 彼善即王位 可爲汝等王

四〇 王子被伴來 增威提迦渥

心愛之一子 見彼王與語

四一 其數約六萬 村村並皆滿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四二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如鴉之愚癡 不能成諸欲 不能成諸欲 不能成諸欲 不能成諸欲

四三 六萬象之群 並皆有輝飾 黄金之頭飾 雪白之裝具

四四 槍鉤持在手 象師跨其上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第十九篇 一四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一四六

259 四五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如鴉愚癡 死於求諸欲

四六 六萬馬之群 並皆有輝飾

駿馬生信度 疾疾爲馳驅

四七 劍弓持在握 馬師跨其上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四八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如鴉愚癡 死於求諸欲

四九 六萬數之車 豎幢結裝具 覆以虎豹皮 並皆有輝飾

五○ 持弓著甲冑 車師乘車上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五一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如鴉愚癡 死於求諸欲

五二 六萬乳牛群 赤色牡牛群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五三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愚癡如鴉 死於求諸欲

五四 十六千婦女 並皆有輝飾手飾其色美 耳環著摩尼

 王子!汝善統御之
 予今讓此國

 五五
 明日死誰知
 今日應出家

勿如鴉愚癡 死於求諸欲

五六 母於吾幼日 父!吾聞彼死去

吾今若無父 吾不耐久存

五七 恰如森林象 幼子相追隨

坦途與險途 巡歷諸山路

五八 然今父持缽 吾亦追蹤行

第十九篇 一四七

一四八

小部經典十四

減輕父負擔 勿使父加重

五九 商賈等求財 乘船渡大海

彼處魔魚襲 商賈等破滅

六〇 然實此罪子 對予致障礙

速伴王子去 愉樂豐宮殿

六一 婦女飾黃金 14 如天之仙女

260

彼處使彼樂 彼樂諸婦女

〔15 大士如是語畢,當場使王子即位,送歸市內,自己唯一人出王苑入雪山而去,於心情爽快之場所作葉庵爲出家仙人,食草根樹實以生活。諸多人等伴王子入波羅奈,王子右繞市內,登上宮殿。佛爲說明此事,作如次之言:〕

六二 王子被伴去 愉樂豐宮殿

增威提迦渥 婦女見彼言

六三 爾爲乾闍婆 富蘭陀羅神 16

名何誰人子 如何知予等

六四 予非乾闍婆 亦非天帝釋

迦尸王嗣子 增威提迦渥

六五 汝等有幸福 予爲汝等主

增威提迦渥 婦女向彼語

先王何處行 先王何處去

六六 王離泥土去 王今立乾地

無茨亦無叢 步行入大道

六七 予今行步者 難通之道路

生茨亦有叢 予行此難道

六八 吾王今善來 獅子來山窟

王!汝善爲統御 統御吾等主

261 如此,所有諸人,執樂器演奏,爲種種舞蹈與歌誦,受優美之榮譽,彼醉心於 榮譽,不思其父之事,然彼正當治國,依業於死後生於應生之處;而菩薩得通力與 禪定,死後生梵天界中。

第十九篇	一四九
 	一五.〇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只今生,於前生亦爲大出離之事。」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辟支佛已入涅槃,王子是羅喉羅,阿林達 瑪即是我。」

- 註 1 可與 Mahavastu,III.P.450 參照。
 - 2 阿林達瑪(Ariudama)伏敵之意。
 - 3 華車(phussaratha)亦稱如意行車,爲無御者之寶車,由馬曳之獨自行於求願者之前。
 - 4 難陀姆羅山窟(Nandamula Gandhamadana)為在香醉山之山窟名,辟支佛群居之場所。
 - 5 曼陀婆(Mandapa)為只有支柱上有覆蓋之公會堂或寺院,為暫時之建築物,古代之彫刻,常常描述,又寺院或神殿中對本殿(garbhagrha)之前殿亦稱為曼陀婆。
 - 6 括弧部分爲依註釋而補足者,見原文二五一頁第二行。
 - 7 括弧部分爲依原註釋而補足者,見原文二五一頁第二六行
 - 8 爲如法乞食而得之無非難食。
 - 9 於註釋中說明爲漏盡者之食。
 - 10 巴基拉提(Bhagirathodakam)讀爲 Bhagirathi udakam(Fausbole),爲恆河(Ganga)之別名。
 - 11 宮毘羅(Kumbhila)譯爲蛟龍,爲鱷魚之類。
 - 12 絲絲(Susu)譯爲猛魚。
 - 13 摩竭(Makara)譯爲鯨魚等名稱,爲一種想像之海中巨魚。船在海中遇難,皆以爲爲摩竭魚之所爲。
 - 14 婦女飾黃金(Kambussahatthayo kambussa)註為有黃金,即有黃金裝飾手之婦女等之意。
 - 15 括弧之部分爲依註釋而補足者。見原文二六一頁第六行以下。
 - 16 富蘭陀羅(Purindada)帝釋之別名。原爲街市之主或街市破壞者之意。

第十九篇	一五一
小部經典十四	一五二

五三〇 珊乞闍仙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耆婆菴羅園 1 時,對阿闍世殺害父王所作之談話。阿闍 262 世信任提婆達多,聽其言殺害父王;然而提婆達多分裂僧團,究竟之果,自己之徒 眾分裂,患得疾病,最後爲向如來請恕,乘駕赴舍衛城,於祇園之入口,被吞入地 中。王聞大起恐怖:「提婆達多爲向等正覺者敵對,被吞入地中,墮入阿鼻地獄,自 己信任於彼,殺害正直之父王,自己亦必被吞入地中無疑。」彼雖居於王位,但心不 得安樂。彼思暫眠而入睡,忽覺墜入九由旬厚之鐵板地上,爲鐵槍所擊,爲諸犬所 裂食,身感苦痛,舉恐怖之聲而坐起。

如是彼於某季節祭之滿月日,受多數諸臣之圍繞,自望自己之榮譽,而自思:「予父王之榮譽較予更爲優越,如此正直之王,因予信任提婆達多而被殺害。」彼作如是思惟,身體發熱,全身爲汗所濡濕,彼自思:「究有何人能爲予除去恐怖?」「十力佛之外更無他人。」「然予對如來犯有大罪,然而有何人能伴予前往拜會如來?」「除耆婆之外,別無他者。」彼如此思惟,於是以耆婆爲伴,作爲出發前往拜佛之方便。「2此實爲心地澄明輕快之夜,」彼宣洩感興之語:「予今日思欲向沙門婆羅門表示敬意。」彼作是言,有3富蘭那之弟子及其他之人稱讚富蘭那之德,然彼對彼等之言,不入於耳。彼問耆婆,耆婆語如來之德,答曰:「大王!應向世尊表示敬意。」於是王準備象之乘物,向耆婆菴羅園出發而來,近如來前而爲敬禮,爲親切問候之交談後,對沙門生活現世之果報,加以詢問。彼聞如來有關沙門生活果報爽快之法語,於聞4經終了時,王宣稱欲爲優婆塞,向如來乞求恕罪而離去。爾來,王行布施守戒,與如來結爲親密之交,聽聞心情愉快之法語,如此,彼因與善友親交,心無恐怖,亦無驚懼身毛豎立之事,心得安樂,使四威儀5皆能安整。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中爲如次之談話:「諸位法友!阿闍世王曾殺害其父,爲恐怖所驅,雖居輝煌之王位,而不得心之安樂,對一切威儀動作,感受苦惱。今來如來之所,爲善友之親交,無有恐怖,享受爲王之幸福。」佛適出於彼處問曰:「汝等263 比丘!集於此處,爲何語耶?」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彼於前生殺父,因我而得安樂之生活。」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第十九篇	一五三
小部經典十四	一五四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梵與王有一子名梵與王子,爾時菩薩出生於司祭之家,名曰珊乞闍。彼等二人於王宮一同生長,互爲親友,達成年赴得叉尸羅,修一切技術歸來。於是王與王子副王之位,菩薩則仍居於副王之所。

某日之事,副王與其父王前往遊園,見其華美之榮譽,彼因榮譽而發貪欲,彼思:「予父年少,與予如同兄弟,若待父死,予如不至年老,不能得此王位。彼時縱得王位,又有何益?勿寧殺父以即王位。」彼以此事,對菩薩言之。菩薩加以阻止,「副王!殺父之事,將墮入可怖之地獄道。」副王反復言說,菩薩三度阻止,於是彼與侍者等商談,彼等同意,謀議殺王之方法。菩薩知其始末,自思:「自己與此等人不能居於一處。」彼不告雙親,由前門出走,入雪山出家爲仙人,修禪定與神通,食草根與樹實爲生。王子於彼去後殺其父王,享受華美之榮譽,然彼聞珊乞闍出家爲仙人,多數良家子等出走,至彼之前出家。如此菩薩受多數仙人之圍繞,住於彼處,彼等皆得等至之禪定。

王於殺父後,暫得享王者之幸福,其後爲恐怖所驅,不能得心之安樂,恰如墮 地獄受業報之狀。王憶起菩薩之事自思:「彼云:『殺父乃極可恐怖之事。』彼曾對 予阻止。彼之主張,不能爲予採納,彼爲自己脫罪而逃避。若彼居於此處,殺父之 264 事,予將不爲,且可除去予之恐怖。然彼究竟住於何處?若知彼之住處,予當喚其 前來。竟無何人知彼之住處者耶?」自此以來,彼無論於宮中於王廷,經常讚歎菩薩。如是經長期歲月,菩薩自思:「王今憶起予事,予往彼處說法,必須爲王除去恐怖。」彼住雪山經五十年之時間,有五百之行者等隨行,翺翔於空中,至達耶拔薩王苑中降落,由仙人圍繞坐於平石之上。園丁見此問曰:「尊者!諸位師尊皆係何名?」「珊乞闍賢者。」園丁聞之,自己亦如是留意,彼云:「予伴王前來之前,請居於此處,吾王甚願會晤貴師。」彼向菩薩敬禮,至急前往王宮,向王申告彼來之事,王急來王苑之處,慇勤款待後而發問。

爲說明此事,佛述偈如下:

-	彼見梵與王	調御者之主
	園丁來申告	垂慈愍者到
<u> </u>	珊乞闍仙人	諸仙敬崇者
	王出不猶豫	疾往會大仙

第十九篇	一五五
小部經 典十四	一五六

三 戰車王緊乘 王出不猶豫 諸臣朋友侍 調御主出行 四 拂子王冠履 佩劍白傘蓋 泇尸增威者 取除五王標 五 王由車降下 去其頭面覆 珊乞闍仙坐 達耶拔薩園 六 王沂仙者前 親自爲問候 曾爲憶言辭 王坐於一隅 七 坐一隅之彼 已知應言時 就所犯罪業 出應問之語 八 諸仙群之前 達耶拔薩坐 予問珊乞闍 諸仙崇敬者 九。背法諸人人 死後往何處

佛爲說明此事,又如次述之:

予亦行背法

265

一○ 達耶拔薩坐 珊乞闍言彼 增威迦尸國 王!吾語請諦聽
 一一 行道邪惡者 教之以正道 彼不見荆棘
 一二 行道非法者 教之以正道 彼不見無趣

266 珊乞闍仙如是教王後,更說法曰

一三 王!正法爲正道 非法爲非道 非法導地獄 正法至善趣

請語被問者

	Щ	死後墮其所	善聽語地獄	
	<i>T</i>		曹駝品地級 獄 聚合 8 地獄二叫喚 9	
			熱の が の の 地	
		此外的行人門界 10	烈火 11 型烈 12 MYLE加	
	第十九篇			一五七
				<i></i>
	小部經典日	一四		一五八
	一六	如斯此等八地獄	曾如所示不得逃	
		慘忍者等滿其中	各有十六小地獄 13	
	一七	可畏被燒貪婪者	烈焰輝騰大恐怖	
		身毛豎立可怖畏	生大苦痛催恐怖	
	一八	四隅有四門	各部有區劃	
		鐵繞諸城壁	其上有鐵覆	
	一九	鐵造此等地	高熱起燃燒	
		一百由旬中	 聚生常充滿	
	\equiv	自制正苦行	罵此諸仙士	
		頭下足向上	彼等墮地獄	
		彼等殺生者	寸斷如魚苦	
		諸人犯非行	歲月囚無量	
		身之內外側	常爲火焰燒	
		希欲出地獄	近門皆不得	
	二三	疾走向東方	又馳向西方	
		奔向北方去	更逃向南方	
		欲往任何門	諸神皆閉塞	
267	二四	諸人墮地獄	其間幾千年	
		受苦實不少	展腕空泣叫	
	二五	恰如怒毒蛇	其毒能致命	
		勿傷害善者	自制苦行者	
	二六	大力引強弓	克伽伽國主	
		阿諸那大王	彼多行惡法	
		因害瞿曇仙	千臂被切斷	
	二七	丹達吉王害	吉薩瓦伽仙	
		全國陷破滅	如樹連根除	
	二八	命高摩登伽	梅伽王害命	
		諸臣皆破滅	其國成森林	
	第十九篇			一五九

生活爲不正

一四 王!諸人行非法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六〇

	二九	安達伽因哈國王	彼有諸子爲惡行	
		堪哈提巴耶那仙	爲彼諸子所殺害	
		諸子以棒互相殺	死後墮入閻魔處	
	三〇	且洽王行惡	彼爲仙詛咒	
		彼曾有神通	飛翔於虛空	
		時到身歸滅	墮入地獄中	
	三一	依情而動者	賢者所不讚	
		其言適真理	可語無惡意	
	三二	聖者觀諸事	具足明與行	
		若人含怒意	必將墮地獄	
	三三	惡待耆宿人	罵詈誹謗者	
		後裔嗣子絕	多羅樹無果 14	
	三四	大仙作行整	出家爲苦行	
		殺此諸先人	地獄墮黑繩	
		長夜受苦痛	千劫不得生	
	三五	非法行暗愚	愚王亡其國	
		人民受苦痛	死入熱炙獄	
	三六	獄中十萬歲	其間不得出	
		身爲焰團包	激烈苦痛嚐	
268	三七	火鋒刺身體	焰滿放輝光	
		身爲火焰食	毛髮爪與共 15	
	三八	身之內外側	常爲火焰燒	
		難耐苦叫號	如象被鞭打	
	三九	貪欲又瞋恚	殺父極惡者	
		墮入黑繩獄	長夜受苦痛	
	四〇	受苦銅釜中	刃殺剝其皮	
		盲目食糞尿	投入熱灰中	
	四—	熾槍開其口	鉤綱裂其舌 16	
	第十九篇			一六一
	 小部經典∃	 四		一六二
		赤熱溶鐵丸	鬼卒投口中	
	<u> </u>	黑犬及兀鷹	巴拉鳥鴉群 17	
		鐵口諸鳥類	來集食悶身	
		或食滴血肉	或食裂舌根	
	四三	身如裂棗樹	鬼卒撕裂巡	
		彼等喜爲此	痛苦加罪人	
		此世殺父者	住此地獄中	
	四四	子若殺其母	墮入閻魔界	

		激烈受苦痛	由己業果生	
	四五	大力獄卒等	加刑殺母人	
		鐵製熾燃槍	多次行突刺	
269	四六	血流爲己物	由己體中滴	
		溶如赤銅熱	殺母者飲之	
	四七	糞泥強惡臭	覺飢食腐屍	
		曾似血流池	浸彼立其中	
	四八	巨大之蛆蟲	鐵口吮彼體	
		貪蟲破皮膚	食肉與血流	
	四九	彼處之地獄	陷入百人深 18	
		周圍百由旬	腐屍臭氣滿	
	五〇	有眼如無眼	眼爲臭氣失	
		王!殺母之業報	受此諸苦痛	
	五一	墮入刀山獄 19	尖銳爲刃穿	
		灰河之難路 20	墮胎女陷入	
	五二	鐵睒婆梨樹	刺長十六指 21	
		灰河之難路	垂下兩岸邊	
	五三	罪人立望輝	遙見如火聚	
		盛燃爲大火	上昇一由旬	
	五四	尖刺爲火燒	放出於地獄	
	第十九篇			_

一六三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六四

男女通姦者 墮入此獄中 五五 各各擊轉落 彼等頭下墮 橫貫諸肢體 長夜不得眠 五六 如斯過夜後 擬似巨大山 火燃似水滿 進往銅釜中 五七 如是無晝夜 惡行爲癡覆 曾自犯惡業 今得受其果 對夫不賢淑 五八 妻爲金錢買 一總爲輕賤 翁姑夫兄妹 鬼鉤彼女舌 與紐同拔出 五九 女舌一尋大 270 舌爲蛆蟲蔽 死後不能言 苦入熱炙獄 六〇 屠豬屠牛羊 漁夫捕鹿者 獵師盜賊等 稱讚諸惡者 或依刀與劍 六一 以劍與銅斧 頭下墮灰河 22 彼等被殺傷

六二 朝夕作斧人 彼爲鐵斧殺

食貧窮他者 23 其之吐瀉物

六三 鐵口之鳥豺 兀鷹與大鴉

惡犯諸人人 悶身爲其食

六四 以鹿殺鹿者 以鳥殺鳥者

彼等穢不善 下墮入地獄

276 如是大士示諸地獄後,更向王開示諸神之世界曰:

六五 行善於此世 善者皆昇天

王觀!善行之果報 帝釋與梵天

六六 王! 今再欲語者 國主應行法

善行於死後 如法行不悔

277 王聞大士之法語,自此以後,得大安心,菩薩暫行滯在於彼處後,往自己之住

處歸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只於今日,阿闍世王於前生亦因 我使彼得安心之生活。」於是爲作本生譚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闍世,仙人之 群是佛隨從者,珊乞闍賢者即是我。」

- 註 1 耆婆菴羅園(jlvakambavana)即 jlvaka komarabhaeea 爲知名之醫王耆婆優婆塞所有之菴羅園。增一阿含卷四十三(大正藏二、頁七六二 a)譯爲耆婆伽梨園。
 - 2 沙門果經(漢譯南傳藏第六卷長部經典)參照。
 - 3 富蘭那(Pnrana)即富蘭那迦葉(Purana kassapa)六外道之一人。此處爲是等六師外道之弟子各各語其師之德。
 - 4 沙門果經。
 - 5 四威儀(cattaro iriyapatha)指行住坐臥而言。
 - 6 等活(Sanjlva)八大地獄之一。註釋云:「墮入此獄之眾生,爲持赤熱之種種兇器之獄卒等碎割寸斷,幾次復活。」
 - 7 黑繩(Kalosutta)八大地獄之第二。註釋云:「獄卒跳叫,持種種赤熱之兇器,於赤熱銅地之上,為墮地獄者繫掛數珠,然後擊打仆倒地上,由其上落下黑繩,自己揚聲大叫,持赤熱之斧,將苦痛大聲呻吟眾生切割為八分、十六分。」
 - 8 聚合(Sanghata)八大地獄之第三。註釋註云,· 「大赤熱之鐵山共聚(Sanghatenti)之處。」更謂:「彼處於九由旬赤熱之鐵地上,全面使眾生沒入至腰部不能動轉。然後由東方湧出一鐵山,如雷鳴轟動迫來,輾壓眾生,恰如碎胡麻之器,通過至西方為止。同樣由西方湧出一山,通過至東方為止。」
 - 9 二叫喚(dve Roruva)分爲 Jala roruva 與 Dhunra roruva 二種,漢譯爲叫喚(Roruva) 與大叫喚(Maha roruva),二者稍有不同。Jala 巴梨語稱爲焰 Dhuma 稱爲煙。 Jalararuva 爲於一劫之間,住於充滿真紅火焰之內。Dhumaroruva 爲充滿灰煙。兩者

之中,Jalaroruva 爲於受苦眾生九處傷口入焰燃燒身體。Dhumaroruva 爲由九處之傷口入灰煙,燒熱身體,如坐火凳,燒熱身體。兩者同使眾生大聲叫喚,皆被稱爲叫喚 (roruva)。

10 大阿鼻(Mahavlci)譯爲無間,八大地獄之第六。只有巴利文冠以大(Maha)字。註中

第十九篇	一六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六八

謂:「聚生於火焰中使彼等受苦無間斷故,謂之 Avlc1i(無間),因甚大故,謂之 Ma-havici」。又於彼處,由東方等之城壁噴出火焰,吹向西方等處,而彼突出城壁波及其側百由旬。由下方生起者吹向上方,向上方昇起者吹向下方。如此彼處火焰不絕,於其端百由旬處,充滿火焰如同小管(Khira - valli)依聚生無有間隙而充滿,向無量之行住坐臥、互相擁擠之聚生燃燒,使於自己之場所受其苦痛。如此彼處聚生,受苦無間,恰如滴六滴蜜於舌上,而至第七滴則爲赤銅之溶滴,依其燃燒之力,使六滴全無效果。於是因燃燒之力,所餘之六不善之果報,亦全然爲無關心(捨棄)而無效果,可知此苦之無間,如此稱之爲苦無間。此與其他諸細部(分獄)直徑皆爲一八○○由旬,周圍五四○○由旬,與其他小地獄(Ussada)共爲一○○○○由旬,其他可知。

- 11 熱炙(Tapana) 註爲:「燃燒不動眾生故」,更說明謂:「於 Tapana 中,使眾生坐於如 多羅樹幹之赤熱鐵之鋒刃之上,其下之地面有鋒刃燃燒,如是在此地獄,燃燒不動之眾 生,使之受苦。」
- 12 極熱(Patapana)註為:「過度受燃燒之苦故。」更謂:「於此處以赤熱之兇器打擊眾生, 使登上赤熱之鐵山。彼等立於鐵山之頂為業緣之風所吹,彼等不能立於彼處而完全倒置墜 落。於其下面地上立有赤熱之鐵鋒之刃,彼等觸及鋒刃尖端,貫穿身體而燃燒,如是為過 度極熱之燒苦。」
- 13 小地獄(ussada)依註釋云:「此等〔大地獄〕之各各四門處又各有四處,共爲十六小地獄(uasada),全部共有一二八之 uasada。」
- 14 如多羅樹連根拔除,乃全部毀滅之意。
- 15 註釋有:「3gavuta (伽浮陀——四分之一由旬)之身體,其一切大小諸肢及毛爪一同成為一大火焰。」
- 16 直譯爲:「取其直徑,以綱分之。」依註釋云:「次使食高熱之糞尿及赤熱之鐵丸。然彼見運來而閉口,於是執長期燃熱之長槍,開口爲直徑,投入結綱之鐵鉤引出其舌,向開口中投入鐵丸。」
- 17 巴拉鳥(bala)食腐肉之鴉類。
- 18 百人深(Satuporisa)之意,地獄之一名。
- 19 刀山(Khuradhara)為持刃之意。註釋中有:「此為地獄之名,獄卒等使巨大之諸刃尖端 向上……。」

第十九篇	一六九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七〇

- 20 灰河(Vetarani)漢譯灰河地獄。下面之灰河(Khara nadi)註釋解為 Vstarani,為 地獄中之河名。
- 21 指(anguli)長度之單位,爲一指幅之長度。
- 22 灰河(Khara-nadi)註釋爲 Vetarani, 註 20 參照。
- 23 依註釋:「貧窮之眾生以鐵斧擊打頭部,使之反吐。」此處為獄卒等以赤熱之器,收反吐之物投入彼等或某者口中,如是彼等食他人反吐之食。

第二十篇

p.278.

五三一 姑尸王本牛譚 1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比丘爲舍衛城之良家子,委身佛教而出家。某日彼於舍衛城巡迴托缽途中,見一美飾之婦人,執心其光輝容貌,爲煩惱所虜,快快不樂。髮爪伸長,身體細瘦,身纏污衣,膚爲黃色,脈管露於四肢,恰如由神世界沒去神之子等必須出現五前兆——華髮凋謝,著衣污垢,體失色澤,兩腋流汗,不樂神座——同等之狀;而由佛教厭出家之比丘等所現之五兆,即爲信心之花凋落,戒衣污垢,爲不安與不名譽而失去身體之光輝,流出煩惱之汗,不樂居於森林樹下及無人家之處;此比丘亦出現彼等之前兆。於是諸比丘伴彼至佛前,向佛白言:「世尊!此者心厭出家。」佛問:「是真實耶?」

第二十篇	一七一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七二

比丘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不可爲煩惱所執,婦人者乃罪惡之物,取除執著於彼等之心,樂教爲宜。古之有大力之賢者爲婦人而執心,因而失其力而陷入破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末羅國之拘舍婆提城,有甘蔗王善治國,彼一萬六千宮女中最上位 279 者名喜拉瓦提,爲王之第一妃。彼女未生王子王女,市民與國人集來王宮之前曰: 「國將滅亡。」揚起非難之聲。王開大窗,問曰:「予治國無非法事,汝等何故非難?」 「大王!誠如王言,無少非法之事,然未有護嗣王統之王子,爲他人奪取王位,國將 滅亡。請王祈求得一善能治國之王。」「祈得王子予將如何爲之?」「最初一周間,以 下位之舞女爲正位之舞女,遣送至市中,若因此而得王子甚善,若爲無用,次則遣 中位之舞女,若仍無用,更請遣上位之舞女,必能某有福之婦人得獲王子。」王依其 言而實行。每第七日,舞女等如意快樂而歸。王向舞姬等問曰:「有得子者耶?」皆 曰:「未能得也,大王。」彼等如此回答,王甚不滿,「予將不能有王子矣。」

於是市民又揚起同前非難之聲,王曰:「汝等何以又行非難。予依汝等之言,已 遣諸舞女等,然無一人能得王子,今將如何爲之?」「大王!此必爲無德無福之女等, 如此等輩,自然無福得子。如此之輩,不能得子,亦並非失望。王第一妃喜拉瓦提 爲具有德者,請遣彼女前往,必得王子。」王曰:「甚善。」與以同意。「自今至第七日,王遣王妃喜拉瓦提爲正舞女,諸人皆請來集。」王命擊大鼓巡迴宣告,於第七日,王妃飾美飾由王宮遣降而出。

依彼女之德力,使帝釋天之座帶有溫熱之氣,帝釋天詮索:「此究爲如何之事?」 280 知此王妃祈求王子。「予須授彼女以王子,然於神之世界有無與彼女相應之子?」帝 釋思考,於是發現菩薩。據傳,爾時菩薩於三十三天世界壽命終了,彼將往上方神 之世界再生。帝釋天往菩薩之天宮呼彼曰:「尊者!汝須往人界入甘蔗王第一妃之胎 再生。」使菩薩承諾,而又向其他神子云:「汝亦須爲彼王妃之子。」

帝釋天自思:「彼女之德,不能爲任何人所破。」彼扮一年老婆羅門之身,出發往王宮之門。此時多人皆沐浴,著美飾,集於宮門之前曰:「予必能抱得王妃。」彼等見帝釋天愚弄嘲笑曰:「老人何爲而來此處?」帝釋天曰:「汝等何得嘲我,予雖身體年老,欲望並未減退,若能將喜拉瓦提入手,予思伴彼女歸去而來。」於是以威神力立於最前之第一位。他人因彼之力而不能超前。王妃以一切裝飾飾身,由王宮出

第二十篇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七四

來,彼執其手而離去。立於彼處諸人等罵曰:「請觀此婆羅門老耄奴,伴如此優美之 王妃而去,不辨自己之身分。」王妃亦因爲此老人強制相伴而行,亦感焦急恥辱,心 中煩厭。王於窗際:「王妃究竟伴何人而去?」彼眺望中見伴一婆羅門而行,心甚不 滿。

帝釋天伴彼女出城門,於城門近所化作一軒之屋,門戶開放,其中預置一柴木之寢林。於是王妃問彼:「此爲貴君之住居耶?」「唯然,以前予爲一人,今後予等二人。予往巡迴托缽,得來舂米,貴女可寢於此柴木之床上。」如此語畢,彼以柔軟之281 手,撫摸彼女。依神之愛撫,使彼女寢於彼處。彼女受神之愛撫,失去意識。於是帝釋天以自己之威神力伴彼女往三十三天世界,使彼女寢於美飾之宮殿神之寢床上。至第七日彼女醒覺,眺望一切滿足之奇妙景象,彼女警覺:「此婆羅門非爲人類,必爲帝釋。」爾時帝釋天坐於波利夜怛邏樹(晝度樹)下,爲天女等所圍繞。彼女由寢床起立,至彼前敬禮,立於一隅。帝釋天謂彼女曰:「王妃!予將與適汝願之物,汝可受之。」「大神!請授予王子。」「王妃!一人尚不滿足,予將授與二人之王子,其中一人有智慧而不美,另一人雖美而無智慧。汝欲何者爲最先?」「大神!有智慧者最先。」帝釋天日:「甚善。」帝釋與彼女吉祥草 2、天衣、天香晝度樹之花及拘迦那大琵琶,而後伴彼女下界往入王之寢殿,使彼女寢於寢床,以拇指撫摸彼女之臍,此一瞬間,菩薩即宿於彼女之胎。帝釋天歸往自己之住處,賢明之王妃知有宿於胎內之物。

國王醒覺,見王妃住於其處,問曰:「誰伴汝來?」「大王!乃帝釋天王。」「予見一年老婆羅門伴汝而去,汝何欺我?」「大王!請王信我,帝釋天伴予往神之世界。」「妃!汝言予不信任。」於是彼女示以帝釋所與之吉祥草:「請王信任。」王不予置信曰:「吉祥草任何處皆可取得。」於是彼女示以天衣,王見之乃信,問曰:「妃!帝釋天誠然伴汝前往,然王子可得否?」「大王!王子已得,現宿於予胎。」王聞之大喜,

立即爲懷妊之祝。十月已過,彼女分娩王子,對所生王子不附他名,因吉祥草之故, 282 名曰姑尸王子。

姑尸王子能爲步履之時,另一神之子來宿王妃之胎,誕生後命名爲伽揚帕提。 二人皆以優美之榮譽生長。菩薩有智慧,於師尊之前,無可修習之事,唯以自己之 智慧,通曉一切之技術。

第二十篇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七六

彼十六歲之時,王思欲讓王位與彼,告王妃曰:「予思讓王位與王子,遣舞女等前往服侍。予等有生之年,欲見彼即王位。予思全閻浮洲中任何一王皆可,能伴來彼所希望之王女,爲彼第一之妃。彼究欲望何王之王女,予欲聞彼之心意。」王妃:「謹遵王命。」與以同意,並遣一侍女:「汝往向王子告知此事,聞其心意。」侍女出發前往,告彼此事。大士聞此自思:「予不美貌,雖伴王女前來,彼女見予:『如此醜陋之人』,將必逃去。如是乃予等之恥辱。予雖住家,亦無何用,兩親存命之中,予往侍奉,一旦亡故,予將出家。」於是彼云:「王位與舞女等於予無用,予於雙親歿後,思欲出家。」侍女歸後,向王妃稟告其言。王甚憂心,數日後又再遣使,彼仍與拒絕。如是三度拒絕,第四次彼自思:「與兩親共居一處,反對不宜,須用一方便之法。」彼呼雕工之長,予以莫大之黃金:「請爲予作一女像。」命之使去。雕工去後,菩薩取其他之黃金,自己製作女像。以菩薩之意圖,所作之物,必皆成功。結果其像爲難以言語形容讚美之殊甚美麗。.

於是大士爲此像著亞麻之著物,置於寢室之中。不久雕工之長持所造之女像前來,王子見而販之曰:「汝往予之寢室,持所置之像前來。」雕工入寢室見其像:「王 283 子室中一天女前來與王子爲樂無異。」彼沉思確信如此,不敢伸手觸摸而歸來向王子曰:「王子殿下!寢室之中,唯有一尊貴天女站立,予不能接近。」「汝往取彼黃金之像前來。」於是再遣彼前往,此次雕工持來。王子將雕工所作之像投入黃金之室,而將自己所作之像,著以美飾,載於車上,並謂:「若得如此之婦人,予將接受。」於是將像送往母后之處。

王妃呼諸臣命之曰:「予之王子乃非常有福之子,彼爲帝釋天所授之子,須得適當之女。汝等覆此像載於車上,巡迴全閻浮洲中,於有何處之國王,有此美女,汝等授與此像,謂:『甘蔗王願與貴君互結姻親。』並決定日期歸來。」彼等:「謹遵后命。」攜像與諸伴侶出發。歷經各地,每至一處王城,彼等於黃昏爲像飾種種之著物,花及各種美麗之飾具,載於黃金之輿,往大眾諸人集合之水浴場,置於道上,自己等退回立於一隅,聽聞往來人等相互談話。大眾諸人未曾留意此爲黃金之像:「此一光輝美麗人間之女,完全如一天女。彼由何處而來置於此處,我市無此美女。」均與讚歎而去。諸臣等聞此:「若此處有如此美女,必應謂:『此爲王女之狀』或『此爲某大臣女之狀。』確知此處無如此之美女。」於是持像往他市而去。如此彼等巡迴

第二十篇	ー七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一七八

經歷,到達摩達國之沙竭羅城。

彼處之摩達王有七位王女,均爲無上之美麗,如同天女。最長之王女名芭芭瓦 284 提,彼女之身體,具有如朝日之光輝,於黑夜間四肘之室中,雖無燈火,亦可光輝 照耀室之一面。然彼女之乳母爲一佝僂之人。某日黃昏,乳母於芭芭瓦提攝取食事 後,使八人美麗之婢女各持水壺爲王女洗頭。彼女爲汲水而出發,而於往水浴場之 道上,見所置之金像,誤思爲芭芭瓦提:「此惡性之公主,爲洗頭遣予等汲水,然彼 則先來水浴場立於道上。」彼女憤慨:「此事將使彼一族蒙羞,貴公主較予等先來, 立於道上,如傳入大王之耳中,則予等即將無命。」於是彼女自行以掌批像之頰,覺 掌痛如刀割,繼而判明爲一黃金之像,不禁苦笑來至婢女等之側云:「汝等試觀予所 爲之事,予以爲金像爲公主,加以擊打;如此等之像亦不能與予之公主相比並。於 今予手仍感痛楚。」

一方甘蔗王使者捕捉彼女等問曰:「汝云:『予等之公主更爲美麗。』此指何人之言,請與相告。」「此乃摩達王之王女芭芭瓦提公主。汝等之此像,不值公主十六分之一。」於是使者等大喜,往王宮之門,向王傳稟:「甘蔗王使者求見。」王由坐起立命日:「宣來此處。」彼等入來,向王敬禮曰:「大王!予等之王敬問大王御體平安。」彼等向王表慇勤之敬意。王問:「何事前來?」使者答曰:「予等之王子,聲如獅子,稱曰姑尸王子。吾王欲讓位與王子,遣予等來大王之處,請王之公主芭芭瓦提嫁與王子,以此黃金之像爲贈物,請與收納。」於是以像與王,王以與如是之大王285聯姻,甚爲滿足,非常歡喜,與以同意。於是使者等向王曰:「大王!予等不能耽擱,將歸向吾王招告得公主之事。」王曰:「謹如所請。」王嚮宴彼等後遣送歸去。

彼等歸來,報告王與王妃,王與諸多侍者相伴出拘舍婆提,次第前進,到達沙竭羅城。摩達王親自出迎,引導入市,表示非常之敬意。王妃喜拉瓦提爲一賢明之婦人,彼女自思:「結果如何,尙不可知。」經一兩日後,向摩達王曰:「大王!予欲與公主一會。」「謹遵臺命。」王表同意呼喚王女,芭芭瓦提以一切飾具粧身,由乳母等陪伴而來,向王妃問候。喜拉瓦提見彼女思考:「此王女誠美,反之,予之王子爲一醜男,若此王女見彼,必一日不住而逃出。此必須思構一策。」於是喜拉瓦提向摩達王曰:「大王!公主配吾之王子,予甚惶恐,予家有相傳之習慣,若能遵守此習慣,可伴公主歸去。」「所謂習慣爲何?」「予等之習慣,嫁婦於懷妊前,晝間不可與其夫

第二-	.十篇	一七九
 小部 ^於	 經典十四	一八〇

相見。若能守此習慣,則可伴公主歸去。」王問王女:「女!如何,汝能守此否?」彼 女答曰:「父王!予能。」如是,甘蔗王與摩達王以莫大之禮物,伴王女而離去,摩 達王亦與多數之諸臣共同送別。甘蔗王歸至拘舍婆提,裝飾市內,赦免所有囚人, 於是使王子即王位,芭芭瓦提爲第一妃,同時以大鼓宣佈:「姑尸王治國。」閻浮洲 中諸王,有者之王女,皆送往姑尸王處,有者之王子,皆希望與姑尸王親交,送爲 286 侍者。 如是菩薩由多數之舞女群所服侍,以優美之榮譽治國。然彼於晝間不能見芭芭瓦提,彼女亦不得見彼,二人唯於夜間相逢。然而彼時芭芭瓦提身體之光輝,失去效力,菩薩於闍夜由寢室中出行,彼此不見面目。數日之後,彼思於晝間得見芭芭瓦提,向母后告知。然母后加以制止:「不可爲如此之事,須待生一子之後。」彼再三請求,於是母后曰:「如是可往象舍,扮爲象師之姿。予伴彼女往彼處後,爾時可善爲觀見,然不可告知爲汝。」「謹遵母命。」與以同意,往象舍而去。母后命侍從人等爲象祭之狀,向芭芭瓦提云:「汝可往觀汝夫之象。」伴彼女前往象舍,向之教示:「此象爲如斯之名,彼象爲如是如是。」爾時王由母后身後向王妃之背,以象之糞塊擊打,彼女怒曰:「予向王告發,截斷汝之雙手。」此頗使其母后困擾,母后安慰王妃撫摸其背。其後王又思欲見彼女,於是此次於馬舍扮爲馬師之姿見之,王又以馬糞之塊擊打,彼女同樣憤怒,母后又與以安慰。

其次某日,芭芭瓦提思欲見大王,向母后說明此事,母后止之曰:「此事且止,不可爲之。」然彼女再三請求,母后遂曰:「如是予之王子,明日右繞市內,汝可開大窗眺望。」然母后如是言畢,一方於翌日使市內裝飾,命次子伽揚帕提王子扮王之姿,坐於象背,右繞市中,而母后伴芭芭瓦提立於大窗之處云:「汝觀汝夫美麗之光287輝。」王妃甚喜:「予已得相應之夫。」然當日大士以象師子姿坐於伽揚帕提之後座,如己之意眺望芭芭瓦提,並向之揮手以示心之喜悅。象通過後,母后向芭芭瓦提問曰:「汝見汝夫耶?」「唯然,母后!予已拜見,然而坐於大王後座之象師,殊爲不善之輩,向予揮手,故使予見之。何以使彼可厭者坐於王之後座?王之後座,須要有護衛者。」然芭芭瓦提自思:「彼象師甚爲可惡,彼不思以王爲王,若爲假定,彼或即爲姑尸王,而姑尸王必爲一醜男,故不能會予。」彼女向佝僂乳母之耳邊私語:「汝速往察看前來,前座坐者爲王耶?抑或後座坐者是耶?」「予如何可以分辨?」「若爲

第二十篇	<i>→</i> /(<i>→</i>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八二

王者,必先由象背降下,依此爲據處,可以分辨。」乳母出發前往,立於一隅而觀察,最初爲大士降下,其次爲伽揚帕提王降下。大士向四周環視,眼見佝僂乳母:「此必前來察者。」大士留意,呼彼近前,堅決囑咐曰:「此一祕密決不可洩之於口外。」然後放歸。彼女歸來告曰:「前座坐者最初降下。」芭芭瓦提信其言語而不疑。

其後王又欲見王妃向母后請願。母后不能拒絕,對王曰:「汝可扮爲他人之姿,前往王苑。」王往王苑,浸入蓮池水中達於喉部,頭隱於蓮葉之下,面部爲開放之蓮華所覆蓋而立。黃昏,母后伴芭芭瓦提至王苑:「汝觀此樹,此鳥、此獸。」誘導彼 288 女來至蓮池之岸邊。王妃見覆以五種蓮華之蓮池,欲爲水浴,與侍女等一同降入蓮池之中爲戲。於戲水之中,彼女發現蓮華,伸手思欲摘取,於是王撥開蓮葉,握彼女之手云:「予爲姑尸王。」芭芭瓦提見其容顏叫曰:「夜叉捉我。」當場昏迷失去意識。於是王放開彼女之手,不久王妃恢復意識。彼女自思:「此誠爲姑尸王捉予之手。予於象舍爲彼以象糞擊打,於馬舍爲彼以馬糞擊打,彼坐於象之後座向予嘲弄爲戲,如此等醜顏之夫,實厭見之。予於有生之年,須得他夫。」於是呼集與自己一同由摩達國前來之侍者等曰:「爲予準備乘物,予於今日歸國。」彼等以此緣由向王申告。

王自思考:「若不使歸,彼女將心胸張裂,莫如使之歸去爲宜,以予之力,將能伴彼 女歸來。」於是允許彼女歸去。彼女歸往父王之市內,大士亦由王苑進入市中,登上 美飾之宮殿。

彼女依其前生所立之誓,不愛菩薩,而菩薩亦依前業生爲醜男。——昔日於波羅奈城門之近村,其上街與下街各住有一家族,一方之家有子二人,他方之家有女一人。子二人中,菩薩爲弟,兄娶其女。弟因未婚,住於兄前。某日之事,此家製作甚爲美味之糕點,菩薩向森林出發未在,彼女取彼之分,餘者全部分食。爾時辟支佛乞食前來,至此家門口,菩薩之嫂自思:「青年之主人容後製作與之。」於是將彼之分,施辟支佛。恰於此時,彼由森林歸來,於是嫂向彼曰:「汝勿不悅,予將汝之分施辟支佛。」彼甚忿怒:「自己之分盡食,而施與予之食分,爾後不知將如何作與。」於是由辟支佛缽中將糕點取回。而彼女則將由往母家持來新製之素馨花色 3 之 289 生酥,盛滿於辟支佛之缽中,於是彼女身上發光。彼女見此立誓曰:「尊者!予轉生於任何處,予之身體,皆將生光,爲一優美之人。與此無人情之人,不住一處。」如此,彼女於前生依誓而不喜菩薩。而菩薩亦由辟支佛缽中取回糕點而立誓:「尊者!

第二十篇	 一八三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八四

縱然彼女住於百由旬之彼方,予亦能伴來以爲侍女。」彼因彼時忿怒取回糕點之前業之故,現生而爲醜男——。菩薩於芭芭瓦提歸去,沉於悲中,雖有其他侍女等對彼爲種種之服侍,彼已無向之看望之心,無芭芭瓦提,宮中等同空虛。彼思:「彼女蓋已到著沙竭羅市。」彼於晨朝往母后之所云:「予伴芭芭瓦提歸來,請母后執政。」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財富車乘具備嚴 諸愛具足此王國 母后!此國且由母統治 吾往芭芭瓦提前

母后間彼之語云:「汝當心而行,女人者,其意不善。」於是以種種美味之食物, 290 充滿黃金之缽:「以此爲途中之用。」語畢送出。彼攜此禮拜母后,三度右繞後云: 「如生命無意外,當再相逢。」彼入寢室,以五種武器固身,以千金與盛食物之缽一 同收入袋中,持拘迦那大琵琶出市向道路行進。彼之體力與意志非常堅強,至午間 既已行五十由旬,於畫食終了後,其餘半日更行進五十由旬,僅一日間即通過一百 由旬之路。黃昏浴水後,進入沙揭羅城。當彼入來之時,依彼之威力,芭芭瓦提不 能臥於寢床而跌落於地上。菩薩甚爲疲勞,行於街中,一女人見彼,呼入使坐,爲 其洗足,使於寢床就寢。彼於睡眠之間,彼女爲調食物,彼起使食。彼大喜悅,以 千金與缽一同付與彼女。彼以五種武器留置於彼處,彼云:「予有必須前往之處。」 持琵琶往王之象舍出發而去。「今日請許予宿於此處,予爲諸君彈奏琵琶。」彼如是 云,得象師等之許可,臥於一隅,暫息疲勞後,彼起立取出琵琶:「予將使全市之人, 皆聞此音。」於是彈奏琵琶中而歌唱。芭芭瓦提臥於地上,聞此樂音,彼女知悉:「此 非他人琵琶之音,此必姑尸王爲予所奏而來。」摩達王亦聞其音,王思:「此實爲巧 妙之彈奏,明日呼彼前來,爲予彈奏。」菩薩自思:「住於此處,不能得會芭芭瓦提, 此處場所惡劣。」晨朝彼出往前夜爲食事之家進朝食完畢後,遺留琵琶,前往陶師之 處,爲其內弟子。

如是某日之事,彼於陶師家中,盛滿粘土,彼云:「師尊!予將作壺。」「汝可為 291 之。」彼得許可,以一塊粘土置於轆轤之上旋轉。一度開始旋轉,繼續旋轉至過午, 彼製成種種各色配合之大小之壺,特別為芭芭瓦提製作之壺,於其上創造種種之像。 菩薩之意圖,十分成功,彼之希望:「願芭芭瓦提得見此像。」彼將全部之壺晒乾後 燒之,充滿家中。陶師持種種之壺,前往王宮,王見此問曰:「此壺為誰之作?」「大

第二十篇	一八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八六

「此非汝之內弟子,彼可爲汝之師,汝宜向彼修學技術。此後可使彼人爲予之女等作壺。此有千金,可以與彼。」王命與千金後,繼云:「此小壺與予女等。」陶師持此等壺往王女等處云:「此爲宮主等愛用之小壺。」彼女等皆來此處。陶師將大士爲芭芭瓦提所作之壺付與彼女,彼女執壺見其上有自己之姿及佝僂乳母之姿:「此非他人之作,乃姑尸王所作。」彼女知而忿怒而云:「此物於予無用,可與欲者。」於是彼女之妹等知彼之不快,笑曰:「汝思爲姑尸王之作,此非彼人之作,乃陶師之作,請與受納。」然彼女思爲姑尸王所作之事及彼來此地之事並未向其妹等言說。陶師以千金與菩薩曰:「王知汝之事,大爲歡喜,並令此後汝爲王女等作壺,由予持往。」菩薩自思:「住於此處,亦不能得與芭芭瓦提會見之機會。」彼將所得之千金付與陶師,於是現又往蘆細工師之處,爲內弟子。彼爲芭芭瓦提所作之團扇,於其上描繪呈現白292 傘蓋及酒宴之圖並有芭芭瓦提持布而立等種種形像。蘆細工師持其團扇及其他菩薩所作之團扇往王宮,王見而問曰:「此等團扇爲誰之作?」與前相同與以千金,並謂:「此等蘆細工之物品,可與予之女等。」彼將菩薩爲芭芭瓦提所作之團扇,付與彼女。此時他人雖未關心,但芭芭瓦提見團扇之形象,知爲姑尸王所作,怒投於地上曰:「與欲執之人執之。」而其他妹等又皆笑之。蘆細工師持千金歸,付與菩薩。

王! 乃予所製。 「此非汝之所作,實告爲何人所作? 」「大王! 此爲予之內弟子所製。 」

菩薩自思:「此非我之住所。」彼以千金與蘆細工師,往王之華鬘工處爲內弟子,作種種之華鬘,彼爲芭芭瓦提作種種色形之花環。華鬘工皆持往王宮,王見此問曰:「此爲誰之作?」「大王!爲予之作。」「此非汝之作,實告誰爲作者。」「大王!乃予之內弟子。」「此非汝之內弟子,彼可爲汝之師,汝可就其學習技術,今後可使人爲予之女等作花,予以此千金與彼。」於是命與千金,並謂:「此等之花,可與予之女等。」華鬘工將菩薩爲芭芭瓦提所作之華鬘,付與彼女。彼女於其上見有種種形像及自己與王之形像一同,知爲姑尸王所作,怒而投擲於地上。其妹等與前同此笑彼。華鬘工持千金歸與菩薩,告以始末。菩薩自思:「此處亦非我之住處。」以千金與華鬘工,彼往王之廚師處充當見習。

某日之事,廚師爲王運去種種食物時,與菩薩以連骨之內,謂曰:「可煮此食之。」 293 菩薩煮內,香味彌漫市中,王嗅其味問曰:「汝於廚中煮有他內。」「大王!未煮他內, 然予曾與見習人以連骨之內,告以煮此之食,此必爲其味。」王使持來,置少許於舌

第二十篇	一八七

小部經典十四 一八八

尖,彼美味浸潤刺激七千之味覺。王醉心於美味,與以千金曰:「此後使此見習人爲 予與予之女等烹調食物,汝攜彼前來,將彼人送交予之女等之處。」廚師歸告其事於 菩薩,菩薩聞此心喜:「自己能達希望之時機,終於到來,而今可與芭芭瓦提會面。」 彼以千金交與廚師。

翌日彼烹調食事,將王之食物以容器使廚師持去,自己擔王女等之食物登上芭芭瓦提所住之宮殿。芭芭瓦提見彼擔食物登上宮殿而來,自思:「彼爲奴僕之狀,對自己爲不相應之工作。若予默然不語,彼思:『此女今已對予愛好。』彼將不往他處,對予凝視,止於此處。因此,予須嘲罵於彼,使彼寸時不得止於此處,將彼追趕返回。」彼女於室之入口,半開其門,一方以手緊固支扉,他方手揚持門閂,唱第二之偈:

二 汝心晝夜不正直 中夜運載徒辛苦 姑尸!疾返拘舍波提去 汝醜止此吾不欲

294 彼芭芭瓦提終對自己談話,心大歡喜,唱次之三偈:

三 拘舍波提吾不去 芭芭瓦提!吾爲汝之美所執

棄國樂居摩達國 見汝眉目吾心喜

四 芭芭瓦提!吾爲汝之美所執 彷徨此地爲戀情 何人何來應辨得 美目如鹿之女!

吾心已爲汝陶醉。

五 黃金錦纏身 白銀帶著裙

美腰者!爲結汝之愛 王位吾何惜

彼女聞如是言自思:「予以此人起悔心而罵之,而此人反現樂狀而談話。若此人對予云:『予乃姑尸王。』提予之手,有誰對此妨礙;且予等之談話,或爲他人所聞。」於是閉戶爲栓,立於室內。菩薩擔食物往王女等之室,以爲食事。芭芭瓦提向佝僂之乳母云:「汝將姑尸王烹調之食物持去。」彼女遣乳母去,佝僂將食物持來:「請宮主用膳。」「予不食彼所烹調之食物,汝可食之,然後汝將汝之部分食料烹調,爲予持來。爾後對姑尸王前來之事,不可對任何人言之。」佝僂自此以來,持來彼女之分自己食之,而將自己之食物,持與彼女。

295 自此以來,姑尸王不能與彼女相會,彼思:「芭芭瓦提究竟對予爲有愛耶?爲無

第二十篇	一八九
 	一九〇

愛耶?當善爲察考。」彼向王女等運來食物後,於擔負食器出來途中,於彼女之室入口之處,以足踏響宮殿之地,叩壺使破,彼則揚聲呻吟,繼而失去意識知覺,仆倒伏臥。彼女聞其呻吟之聲,開戶見彼之食器散亂之狀,自思:「此王爲全閻浮洲中最優之王,以予之故晝夜嚐辛,貴胄之生,而今躓仆顛覆於食器之下,不知生命有無異狀?」由室內出,察彼鼻之呼吸,伸首注視其顏。然姑尸王口中積有滿口之唾液,叶著於彼女之身上,彼女怒罵而飛奔入室,戶半開而立唱次之偈:

六 希得厭汝人 汝心實愚蠢 大王!汝愛不愛人 希妻強爲親

彼以執心,雖受嘲罵,亦不少悔,唱次之偈:

七 無論有無愛 人欲得愛女

得者吾等讚不得是爲惡

彼女聞如是言,已停止非難之言,而以嚴厲之辭,思可逐退於彼,唱他之偈:

八 厭嫌者汝欲 如以黃花材

掘堅巖之髓 似以網縛風

王聞此唱次之三偈:

296

九 隱匿柔和相 汝心實嚴厲

國外吾遠來 不得汝歡心

一〇 王女!汝見吾之時 汝向吾顰蹙

摩達國宮殿 吾今爲廚人

一一 王女!汝見吾之時 汝應爲吾笑

吾止爲廚人 吾爲姑尸王

彼女聞此言自思:「此人對予爲非常執心之言,予以虛言,巧妙將彼逐退。」於 是唱偈曰:

一二 占相者等言 汝非吾之夫

其言若真實 愛應斷七分

王聞此, 遮彼女而言曰:「予國有占相者,予問彼,彼曾豫言:『除獅子吼之姑 尸王外,他人無可爲汝夫者。』依予自身智慧之判斷,亦應如是。」於是唱次之偈:

一三 他言及吾言 此言爲真實

第二十篇 一九一 ------

小部經典十四

一九二

姑尸獅子吼 應爲汝之夫

彼女聞此語自思:「欲使此人知恥,非予力之所能及,然驅逐與否,對予亦無意義。」於是閉戶使不見其姿。彼擔食器,由宮殿降下。自此以後,彼不能得見彼女,297 彼從事廚師工作,感覺大爲疲勞。朝食過後闢薪,洗食器,以棒擔水運來,寢時臥於木槽背上;晨起作乳糜及其他食物,持運至王女等處攝用。如此彼爲戀情嚐受激烈之苦痛。某日彼通過廚房之門口時,見佝僂乳母而呼止,然彼女畏懼芭芭瓦提,不敢來至彼處,急忙離去。彼急飛奔前來曰:「佝僂乳母!」佝僂回顧止步云:「汝爲何人?」繼云:「予不能聞汝之聲。」彼云:「佝僂!汝與汝之女主太過殘酷。予住汝等之處,如此長久期間,竟無一語相問。」「然則汝有何求?」「汝勸慰芭芭瓦提保留與予相會之機會。」彼女言:「謹遵臺命。」於是彼曰:「若汝能使彼女與予相會,予使汝之佝僂立即痊癒,與汝項飾珠寶。」彼誘引女之欲心,唱次之五偈:

一四 佝僂!拘舍波提去 吾與汝頸飾 細腰芭瓦提 若得凝視吾 佝僂!拘舍波提去 吾與汝頸飾

細腰芭瓦提 若得與吾語
一六 佝僂!拘舍波提去 吾與汝頸飾 細腰芭瓦提 若得對予笑
一七 佝僂!拘舍波提去 吾與汝頸飾 細腰芭瓦提 對吾微笑語
一八 佝僂!拘舍波提去 吾與汝頸飾 細腰芭瓦提 若得為吾抱

298 彼女聞其言曰:「如是,大王!汝請且往彼處,二三日中公主將有致汝之物,汝 請觀予之力。」彼女作其應作之事終了,往芭芭瓦提之處。彼女爲芭芭瓦提清掃室內, 諸物收拾妥當,半點塵土無存,靴履等物,均與持出,室中完全清掃拂拭乾淨,然 後於室之入口處,在門閩之外側,設一高椅,使芭芭瓦提据於低凳之上:「公主!予 爲汝檢視頭虱。」於是將彼女之頭置於自己之膝間,爲之搔癢,忽謂曰:「公主!汝 之頭上有虱甚多。」彼女由自己頭上取虱移於公主頭上:「公主試觀,名高位尊之公 主,竟然頭上有虱。」彼女一面爲親密深切之言,一面將話題移向大士之德之談話,

 第二十篇
 一九三

 ------- 小部經典十四
 一九四

而唱次之偈曰:

一九 汝對姑尸王 不見微些歡 彼不求報酬 甘爲司廚人

芭芭瓦提對佝僂發怒,於是佝僂捉彼女之首,推入室中,自己閉戶居於外面, 執閉戶用垂落之綱繩。芭芭瓦提不能捉得彼女,立於門口柱根之處,唱次之偈而罵 曰:

299 二〇 澄磨以利刃 割汝佝僂舌

汝爲斯雜語 悔恨割不得

於是佝僂將垂下之綱繩提起謂曰:「汝毫無餘德之人,汝之美無人思及,予等並 非爲食汝之美而生。」於是唱次之十三偈語菩薩之德,揚起佝僂之叫聲:

二一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名聲高尚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二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大富持有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三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具有大力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四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持有大國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五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見思爲大王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六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能爲獅子吼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七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能爲樂聲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八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二九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其聲多圓潤

具有美聲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第二十篇 一九五

小部經典十四

一九六

三〇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持有甘聲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三一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持有百技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三二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刹帝利種者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三三 芭芭瓦提!不可以美醜 測量彼之人

見思姑尸王 美麗之女!汝應愛其人

300 芭芭瓦提聞其言曰:「佝僂!汝言過多,若予手能達,予思使汝知予爲主人之事。」彼女威脅佝僂,但佝僂曰:「予爲汝之護衛者,姑尸王來此之事,予尚未向大王申告,今日予將向王稟報。」佝僂大聲恐嚇彼女。彼女思:「此事不可使任何人知。」彼女遂與佝僂妥協。

菩薩不會彼女已七閱月,不攝食事,困苦在床,至爲疲倦,彼思:「此女於予何用,住此七月尙不能會面。此女實甚冷酷,予將歸會雙親。」爾時帝釋天觀察,知菩薩執戀之事:「此王七閱月間,不能會見芭芭瓦提,予須計劃使之相會。」帝釋化作摩達王之使者,向七王遣送使者謂:「芭芭瓦提捨姑尸王歸來,欲得芭芭瓦提者速來。」以使書分別送致七王。此諸王率多數部下向沙竭羅城前進,然彼等不知其各各前來之理由,互相問曰:「汝等爲何而來?」彼等知其理由後,大爲激怒:「只一女而與七王,此實無理之行爲,我等被戲弄以爲欲得此女。」於是包圍沙竭羅市,致送使書:「予等全部與彼芭芭瓦提耶,抑或開始戰事耶?」摩達王見使書大爲驚恐,向諸臣告曰:「將如何處置爲宜?」諸臣曰:「此七王欲得芭芭瓦提而來,我若不與,則城301 破入市,斷王生命而奪國。請於城壁破之前,將芭芭瓦提送出。」於是唱偈云:

三四 彼等揮諸象 鏡固軍勢壯

毀壞都城壁 芭芭瓦提去

王聞此曰:「若予遣送芭芭瓦提與以一王,必挑起諸王等之戰爭,以故不能與以 一王。彼女應受捨棄全閻浮洲最優王之懲罰,殺彼女爲七片,送之於七王。」於是唱 次之偈:

三五 予今斬此女 分之爲七片

第二十篇 一九七

殺彼來此處 授與諸王等

王之此言完全傳遍於宮殿之中。侍女等前來告芭芭瓦提曰:「大王分公主爲七 片,送交七位諸王。」彼女恐懼死亡而戰慄,由座起立,妹等伴隨往其母后之室。 佛爲說明此事,爲次之偈言:

三六 黄金色絹纏 王女立此處 侍女群等隨 眼中滿湛淚

彼女往母后之前泣云:

302 三七 白粉塗顏美粧凝 美映象牙柄之鏡

美目無垢亦無痣 棄屍森林爲諸王

三八 漆黑長髮端捲縮 柔軟塗以旃檀精 今爲亂屍棄墓所 兀鷹之足撕裂去

三九 指爪赤銅毛美麗 柔腕塗以旃檀精

爲諸王斬棄原野 野獸爲食狼取去 四〇 乳房垂似多羅果 塗以迦尸旃檀香

今爲豺狼所吸附 如母棄捨幼生子

四一 爲磨吾之大臀部 黄金帶飾吾美臀 爲諸王斬棄森林 豺狼欲此取爲食

四二 野犬豺狼及其他 原野諸獸持鋼牙

食此芭芭瓦提去 彼等身體不衰滅

四三 遠來此諸王 若持吾肉去 母! 乞收吾之骨 路傍行荼毘

四四 母!汝爲吾作田 遍植黄花樹

嚴多寒過去 每於花開時

母!母當想吾子 彼女如斯姿

303 如此,彼女於母后之前,爲死之恐怖戰慄而泣喚。一方摩達王準備斬首臺,呼 遣斬首人前來,斬首人前來之事亦傳遍週知於王宮。芭芭瓦提之母聞彼前來之事, 憂心不耐,由座上起立往王之處。

佛爲說明此事,爲次之偈言:

摩達王之後宮院 彼見斬首台與劍

304 〔王妃泣〕唱偈曰:

四六 身體中庸聰明王 摩達今以此之劍 已今斬殺親生女 與此諸王請和平

王對王妃安撫曰:「妃!何爲如是之言?汝之女對全閻浮洲中最優秀之王以爲

醜陋而棄之,今彼所步上之足跡〔印〕路尚未消除之中,死神已歸降於其自己之額 上,故今必須除去其爲己之美所犯罪惡之果。」王妃聞此,往其女之處,泣而言曰:

四七 女!汝希求幸福 不聽吾之言

今汝爲血塗 將往閻魔界

四八 如斯犯罪故 人將墮惡處

不聽友之言 只思己利益

四九 若今汝爲婚 黃金摩尼帶

姑尸王爲伴 彼土寬廣大

親族之群崇不墮閻摩國

五〇 汝身!諸王之宮內 彼處鳴鼓響

聞象之足音 幸福何過此

五一 汝身!諸王之宮內 門口馬嘶鳴

王子奏音樂 幸福何過此

五二 汝身!諸王之宮內 孔雀蒼鷺聲

瞿枳羅鳥音 幸福何過此

305 如是王妃以數多之偈語芭芭瓦提,而自思惟:「若今姑尸王在於此處,追逐此七 人之王,除去吾女之苦,將一同伴彼歸去。」於是唱偈曰:

五三 姑尸王何處 降敵毀他國

具大智之王 拂去吾等苦

於是芭芭瓦提自思:「吾母讚姑尸王,到底言語不能十分言盡,予將以彼在此處爲廚師工作之事告知。」於是唱偈云:

五四 姑尸於此處 降敵毀他國

具大智之王 滅敵爲吾等

然母后自思:「此女爲死之恐怖戰慄而爲囈語。」而唱偈曰:

五五 汝真發狂耶 實如愚者言

姑尸若來此 如何吾不知

306 芭芭瓦提聞是言後自思:「母后不信我語,彼來此處住七閱月,母后尚不知曉, 予使母后得見。」於是執母后之手,開大窗伸手指示而唱偈曰:

五六 女等之宮中 試觀彼廚人

堅緊繫下帶 俯身洗容器

爾時姑尸王:「今日予之所望將達,芭芭瓦提確對死之恐怖戰慄,彼女將語予來此之事。予且整理洗壺。」彼往運水開始洗壺。一方母后責彼女而唱偈曰:

五七 汝爲賤民耶 抑爲旃陀羅

摩達王家生 汝爲辱家事

奈何以主君 甘心作奴隸

於是芭芭瓦提自思:「予之母后似不知彼爲予而住於此處。」:於是唱次之偈:

五八 吾非爲賤民 亦非旃陀羅

吾亦非辱家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於是芭芭瓦提讚彼之榮譽曰:

307

五九 二萬婆羅門 常養居彼處

彼國甚強盛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六〇 二萬之大象 繫於彼之手

強力之象軍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六一 二萬駿馬等 繫於彼之手

強力之馬車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六二 二萬乘車等 是爲彼具有

第二十篇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四 二〇四

強大之車軍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六三 二萬牡牛等 繫於彼之手

生產多財富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六四 二萬之牝牛 繋於彼之手

生產多財富 實爲家幸福 母思爲奴隸 彼實甘蔗子

如是彼女以六偈讚大士之榮譽,於是彼女之母后:「此女不憚爲此大言,彼必爲 姑尸王無疑。」於是往王前告知其事,王至急前來芭芭瓦提之處曰:「女!姑尸王真 來此處耶?」「是爲真實,父王!彼至今日已七閱月爲王女等之廚師。」王不與置信, 轉問佝僂,判爲真實。於是王責王女而唱偈曰:

六五 汝癡人!汝實爲非行 如蛙之所行

姑尸如大象 大力世無雙 到帝和本世 汝原不失知

刹帝利來此 汝何不告知

如是王責王女後,急至姑尸之處,塞喧已畢,合掌謝自己之罪而唱偈曰:

六六 王爲他之姿 至此予不知

大王!吾等知其罪 調御主!俯請赦吾罪

大士聞此自思:「若予語粗暴之言,王之心膽,必將痛裂,予將使王安心。」於 是立於壺之間唱次之偈曰:

六七 我之爲廚人 我自不相應

恕我爾不怒 大王!於爾無罪行

王由姑尸王得親愛之言辭,心中安慰,登上宮殿,呼芭芭瓦提,使彼女應行謝 罪,而唱偈曰:

308 六八 汝癡人汝行 大力姑尸王

王前乞赦罪 姑尸王赦汝

能救汝生命。

彼女聞父之言,由妹與侍女等陪伴往姑尸王處。而一方姑尸王以廚師之姿而立,

知彼女來自己之處:「今日予將折芭芭瓦提高慢之鼻,使彼女之足坐於泥濘之中。」 於是彼將自己運來之水全部撒棄,將打穀臺之廣大場所踐踏作爲泥濘。彼女來至彼 前,投身於彼之足下而坐於泥濘之中,於彼之前,乞彼赦罪。

佛爲說明此事而述次偈:

六九 聞了父王言相告 芭芭瓦提天女姿

前來姑尸王足下 叩頭頂禮乞赦免

[4於是彼女請求赦罪唱次之三偈:]

七〇 大王!與爾不共俱 此處過幾夜

吾今頂禮足 調御者之主

乞王赦免吾。

七一 真實與爾約 大王!敬請聞吾言

無情之行動 吾今不再爲

七二 若吾如斯乞 吾言爾不聽

請斬吾之首 由父與諸王

姑尸王聞此自思:「若予向彼言:『此非予所知之事。』彼女必心膽皆碎,予將 使彼女安心。」謂彼女曰:

七三 汝之如斯乞 汝言何不聽

美麗之女! 我對汝無怒

芭芭瓦提! 汝心勿恐怖

309 七四 真實與汝約 王女!我言汝諦聽

無情之行動 勿再對汝爲

七五 美麗者!爲結汝之愛 我耐數多苦

數多摩達族 七王我盡殺

芭芭瓦提妃 我得伴其去

彼如諸神之王帝釋天之侍者,彼眺望己之扈從者,不禁湧起王族之誇耀:「在予把持限內,予之妃爲他任何人能取得者耶?」彼如獅子,勇敢立於王庭,命令曰:「予之來到,應使全市民知之。」於是踴躍、拍手、呼號而曰:「予往奪此諸王之生命,準備車馬等項。」於是唱次之偈:

第二十篇 二〇七

 七六
 我緊馬於車
 馴服飾諸色

 今見我悍業
 我將滅諸敵

彼云:「捕捉敵人爲予之工作,汝可沐浴,著美飾登上宮殿。」於是遣彼女去後,摩達王爲對彼奉仕,遣諸大臣。諸大臣於廚房入口處張幕圍繞,理髮人爲彼剃鬚洗頭,以所有莊嚴之具飾身,由諸大臣圍繞,昇至宮殿,環視四方,講求對策。凡彼環視之處,各處大地搖動。彼叫曰:「請見予之力。」

佛爲說明此事,述次之偈:

七七 達摩王之後宮等 皆於彼處眺望彼 勇敢站立如獅子 諸人爲彼叩兩手

310 於是摩達王贈彼一頭美飾善爲調訓敵襲不動之大象,彼立白傘蓋而乘坐於象背,彼云:「芭芭瓦提前來伴我。」使坐於其後,彼率四軍由東門打出,彼環視敵軍曰:「予乃姑尸王,惜生命者,皆腹行見我。」彼爲獅子吼震撼敵人。

爲說明此事,佛言:

七八	彼自乘象背	芭芭瓦提隨
	降殿應戰鬥	姑尸獅子吼
七九	叫聲震人耳	如獸聞獅吼
	姑尸之呼號	諸王遂敗逃
\bigcirc	騎象近衛兵	車兵徒步兵
	姑尸之呼號	彼等互戰爭
八一	戰鬥之頭上	神王帝釋觀
	心喜姑尸王	摩尼寶珠贈
八二	戰鬥獲全勝	姑尸得摩尼
	王乘象背上	那伽羅城進
八三	生擒此七王	各以繩索縛
	轉行岳父前	大王!七王在此處
八四	凡爾敵者等	敗入爾手中
	隨意爾處置	放発或行刑

311 王曰:

 八五
 七王屬於爾
 不屬於我等

 爾爲我等王
 放免或行刑

王爲此語時,大士自思:「此等七王殺之何用,七王之來,亦非爲無益之業。摩 達王有芭芭瓦提之妹七人王女,此可授與七王。」於是唱偈曰:

八六 光輝似神女 爾有七王女 各各與彼等 為汝作女婿

於是王對彼曰:

 八七
 我等彼女等
 爾爲眾頭主

 我等之王者
 隨意與彼等

彼爲王女等,皆爲美飾,各各配與七王。

爲說明此事,佛述次之五偈:

八八 姑尸王具獅子吼 爾時彼對諸王等 摩達王之七女娘 一人得配一人王

八九 姑尸王具獅子吼 歡喜踴躍得王女 七王於是由彼處 各自回歸己國去

九〇 彼與芭芭瓦提女 鞞盧闍那摩尼持 大力無雙姑尸王 拘舍婆提同歸去

九一 如是二人乘一車 入往拘舍婆提市 色姿彼此皆相等 5 相互再無凌駕事

九二 母后前來出迎子 迎王與其妃兩人 由此彼等相和合 如斯共同住榮地

- 312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 佛教畢時, 厭出家之比丘證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兩親是今之大王一家, 弟是阿難, 佝僂是久壽多羅, 芭芭瓦提是羅喉羅之母, 從臣是佛弟子等, 姑尸王即是我。」
 - 註 1 見六度集經卷八遮羅國王經(大正藏卷三、四六頁 b)菩薩本生鬘論卷二最勝神化緣起第四(大正藏卷三、三三六頁 b)。

第二十篇 二一一 ------小部經典十四 二一二

- 2 吉祥草(kusa-tina)或意譯爲吉祥茅,音譯爲姑尸。佛成道之際,曾以此草敷座。
- 3 素馨之花(Campaka)爲白黃具有香氣之花。
- 4 括弧之句爲依註釋補入者。
- 5 一車二人爲姑尸王與芭芭瓦提同車,而其美貌亦無分軒輊高下之意。依註釋,依摩尼

珠之

威力, 姑尸王成爲美麗, 黃金色以至非常光輝。

五三二 數那難陀仙本生譚 1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扶養其母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其事始末 與睒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所說者相同。爾時佛言:「汝等比丘!勿使此丘受苦, 昔之諸賢者爲扶養兩親,雖獲得全閻浮洲中之國而不受。」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稱爲布拉夫瑪瓦達那市,彼地爲瑪諾迦王統治。此市有一具八十億財大富豪而無嗣子之婆羅門,婆羅門之妻爲夫勸導:「向神祈禱得子。」而爲

祈禱。於是菩薩由梵天界沒,宿於彼女之胎,誕生之後,命名爲數那童子。於彼行步之時,又一人由梵天界沒,來宿於彼女之胎內,生而命名爲難陀童子。

被等修諸吠陀,通曉一切技術之時,父之婆羅門見彼等美麗之姿,謂其妻曰: 「妻!今以結婚之絆縛住數那童子。」「甚善。」彼女同意,將此事告於其子。然數那 313 云:「母!予住家中甚爲滿意,予於父母有生之年限內,盡扶養之道,父母亡故之後, 予思入雪山出家。」結婚之事,不與肯諾。彼女將此事告婆羅門。婆羅門夫妻其後雖 幾次談話,均不能得彼之心,於是告難陀童子曰:「汝可嗣續家中之財產。」然難陀 云:「予不能接受兄長所棄之唾,予亦於雙親亡故後與兄長一同出家。」於是彼等之 兩親考慮:「彼子等於如是之幼少年齡,棄捨諸欲,如是莫若我等全部出家。」向其 子等曰:「汝等不必待我等死後出家,我等全部立即出家。」彼等將此緣由告王,全 部財產依布施捨去,奴隸全部爲自由之身,與親族以適當物品,雙親及子等共四人 出布拉夫瑪瓦達那市,至雪山地方覆以五種蓮花之湖畔,於精神愉快之森林茂密之 處,作一仙居以爲出家之住處。彼二兄弟對雙親盡扶養之道,晨起與雙親以磨齒楊

第二十篇	二一三
· 小部經典十四	 二

枝及漱口之水,掃除草菴與房屋,準備飲水,由森林採來美味之樹果,付與雙親。 使爲暖水冷水之浴,爲雙親梳美麗之螺髮,作揉足等工作。

如是數年過後,難陀賢者自思:「今後由予自己採來種種果實,獻與雙親。」於是彼於彼諸邊昨日採集之處,前日採集之處,一總於晨起前往採來付與雙親,雙親食後洗口而後住於布薩。然數那賢者則往遠方採甚熟美味者歸來奉與雙親。雙親對彼曰:「數那!汝弟採來者,予等於晨朝已食,果實已不需要。」如是彼所採來之種314種果實,因無用而廢棄。於次日又次日,皆同如是。彼雖依五神通往遠方採來果實,而雙親不能得食。

於是大士自思:「雙親衰弱,難陀於彼邊等採未熟半熟之果實奉養,如是雙親食之,將不能長生,予須使弟停止。」於是彼告難陀曰:「難陀!今後採來果實,待予歸來,二人一同奉上。」然雖如是說,難陀希求自己一人之福,不依其兄之言而爲。大士自思:「難陀不從予言,爲無理之事,予須將彼逐出。」菩薩決心此後以一人之力扶養雙親。彼云:「難陀!汝不從他人之忠告,不實行賢者之言。予爲汝兄,今後雙親由予扶擔,予一人扶養,汝無須停留此處。」可往他處某處,對彼斥責。

難陀爲大士驅逐,不甘忍受,彼向大士作禮後,往雙親之所,告以緣由,入自己之草菴,爲遍處觀法,日中即修得五神通與八等至。彼獨自思考:「予由須彌山麓,取得寶砂,撒於吾兄草菴之房室,使其安慰。然若吾兄不能滿足,則採來阿耨達池之水使其安慰。若仍不滿足,吾兄依諸天之力能得安慰時,則予伴四天王帝釋天來,使其安慰。若彼仍不滿足,則請閻浮全洲中最勝王瑪諾迦乃至諸王全部伴來,使其安慰。如是則吾兄之德遍覆閻浮全洲,如月與太陽互知於世界。」

彼立即以神足到達布拉夫瑪瓦達那市,降來王之宮門,向王轉報:「一行者前來 315 謁見。」王曰:「會見出家者何爲,彼概爲得食而來,」命與以食物。然彼不向食物一 顧,更予以穀米、著物、樹根,彼均不顧,於是遣使往彼之所問曰:「究爲何事而來?」 彼爲使者問訊云:「予欲向王奉仕而來。」 王聞此答曰:「予之臣下數多,汝可自身勤修苦行之法。」彼聞此曰:「予之力可奪取全閻浮洲之諸國,付與汝等之王。」王聞此自思:「此出家者爲一賢者,或可知某種之方法。」於是使呼彼入,而與席禮拜,問曰:「尊者!貴師言能使予奪得閻浮全洲之諸國耶?」「唯然,大王。」「如何方可奪之?」「雖僅一隻小蠅所吸之血亦不流,亦無須用盡貴君之財寶,唯依予自身之通力,

第二十篇	二一五
 	二一六

即可奪國奉上。請王勿爲片刻之猶豫,只今出發前往。」王信彼言,率諸軍立行。若諸軍感暑氣難耐,難陀賢者以自己之通力,作日蔭使之乘涼;若降雨時,彼使勿降於諸軍之上;爲防熱風,除去路上斷株茅草及一切危險物,道路恰如普遍壇場之平坦。而彼則自展皮革於虚空,趺坐於其上,於諸軍之先頭進行。

於是率諸軍先至憍薩羅國,於距市不遠處張設陣營。向憍薩羅王遣送使者,告曰:「戰爭耶抑降伏耶?」憍薩羅王激怒曰:「予豈非國王耶?戰爭一決勝負。」於是316 率軍而出,兩軍開始戰鬥。難陀賢者坐於兩軍之間,大展羚羊之皮,兩軍所放之箭,悉皆以皮承受,無一兵士爲箭所傷。所持之箭射盡,兩軍皆不知用如何之術。難陀賢者對王安慰:「大王!且請安心。」彼往憍薩羅王之處向王曰:「大王勿恐!貴君無任何危險,貴君之國,仍爲貴君之物。唯須服從瑪諾迦王。」王信彼言:「謹如君命。」與以聽容。於是彼伴憍薩羅王至瑪諾迦王之前云:「大王!憍薩羅王降伏,此國請仍爲憍薩羅王所治。」王與承諾:「甚善。」王使憍薩羅王向自己降服後,率兩軍往鴦伽國,亦與奪之。次往摩揭陀國,爲征伐之狀。於是閻浮全洲諸王,歸服自己,諸王等相從歸來布拉夫瑪瓦達那市,如是彼征伐諸王國,共要七年七月七日之時間。

瑪諾迦王由各國之王宮運來種種之食料,將來一百之王,與彼等七日間張大酒宴。難陀賢者自思:「王互相七日間享樂於霸者之幸福,予不可使王見予之姿。」彼向北俱盧洲行乞,於雪山中黃金窟之入口度過七日。瑪諾迦王於第七日眺望自己莫大之繁榮財富,憶起難陀賢者之事:「此榮譽非爲雙親之授與,亦非其他任何人之所授,實爲難陀賢者之恩蔭。然予未見彼行者之姿,今日已逾七日。此授予榮譽之親友,究往何處?」難陀已知王憶起自己之事,彼歸來至王前立於空中。國王自思:「此317 行者爲人耶?神耶?若彼爲人,予以全閻浮洲諸國與彼;若彼爲神,予將對神,盡去供養。工物知彼之東。明第二之俱:

力供養。」王欲知彼之事,唱第一之偈: 一 爾爲神耶乾闥婆 富蘭陀羅天帝釋

難陀聞王之言,告知其性唱第二之偈:

或具神力之人士

二 非神亦非乾闥婆 亦非富蘭陀羅帝 我具神力之人士 如斯巴拉陀須知 2

王聞此自思:「此人爲人間之人,彼對予如此盡力,予將以崇高之榮譽使彼滿

我等應知汝爲誰

第二十篇 二一七

足。」王曰:

三 奉仕實不少 尊者之所爲

天降大雨時 使為無雨態

四 恐怖之熱風 爲作涼日蔭

又於敵軍中 為防敵矢射

五 尊者!汝使我君臨 榮譽遍諸國

一百刹帝利 皆爲我隸屬

乘象駿馬車 尚有美女等

汝或樂宮殿 我等授尊者

七 鴦伽摩揭陀 我等授尊者

或爲阿濕婆 或爲阿槃提

尊者如愉悅 我等皆授與

八 若須用領土 此領土之半

我等授尊者 示我所欲者

318 難陀賢者聞此,說明自己之意志曰:

九 領土與都市 地域我鄙視

一切諸財寶 於我皆無用

「若貴君對予持親愛之情,請實行予之一言。」賢者曰:

一〇 勝身王國內 森中有仙處

父母予雙親 住於彼仙處

一一 昔日向雙親 未得多積福

今爲王扈從 乞恕向數那

於是王向彼曰:

一二 婆羅門!爾爲如是語 我必如遵行

乞恕要幾人 尊者請語我

319 難陀賢者云:

一三 國人百餘名 大富婆羅門

第二十篇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四 二二(

此等家系良 名高刹帝利

大王瑪諾迦 滿足爲乞者

於是王曰:

一四 繫象更繫馬 調御者結車

著各種裝具 車上樹大幢 我赴彼仙處 哥西亞所住 3

[次偈爲等正覺者之偈:]

一五 此王於此處 四兵共出發 樂赴彼仙處 哥西亞住家

320 當王到達仙處之日,數那賢者憶起:「吾弟去此,已七年七月七日以上,究竟吾弟長期之間前往何處?」彼以天眼觀察,見其弟率百一人之王及二十四 4 阿寇西尼之諸從者,向自己乞恕而來,彼思:「由此等諸王及諸多從者,足見吾弟數多之奇蹟。但此等諸人尚不知予之威力,彼等以爲:『彼詐僞之螺髮仙人,不自量力,將與我等之難陀尊者鬥法。』對予侮辱,必墮阿鼻地獄。予將向彼等示現神足之奇蹟。」彼以擔棒不觸於肩,離有四指之空隙,使之擔空,而以此運來阿耨達池之水,通過接近於王之空間。難陀賢者見兄之來,無勇氣使見己姿,由其所坐之場所,消失己姿,兆往雪山之中。然瑪諾迦王見數那爲一心地善良之仙人前來而,唱偈曰:

 一六 誰之運水棒
 肩上迦曇婆 5

 不觸離四指
 浮行於虚空

王如是云時,大士唱次之二偈:

一七 大王!我名爲數那 行者踐聖行

晝夜爲兩親 勵行我扶養

一八 四海之統主 森林樹根實

遠方我採來 思憶昔日恩

扶養我雙親。

王聞此思與之親近,唱次之偈:

321 一九 哥西亞住家 6 我欲赴仙處

我等往仙路。

數那尊者! 彼處請語我

於是大士以自己之威神力作往到仙處之路,而唱偈曰:

二〇 王!此中有一路 此路行如雲

俱毘陀羅覆 哥西亞住處

〔其次爲等正覺者之偈:〕

二一 大仙爲斯語 教導於諸王

蒼空高騰起 急去往虚空

二二 灑掃仙處中 整父之座席

入往庵之中 喚父眠中醒

二三 名高家系良 此等諸王來 出往仙處外 大仙!汝宜坐等待

二四 父聞彼之語 大仙急囑咐

出往仙處外 坐於庵門口

難陀賢者於菩薩由阿耨達池汲飲水歸來先處時,彼亦歸來至王前,距仙處不遠

之處張幕露營,瑪諾迦王浴後,身飾一切莊具,由一百諸王相伴,與難陀賢者一同輝映盛大之榮譽,向菩薩乞恕,入往仙處。菩薩之父見王之一隊進來,詢問菩薩,彼向父說明。

322 佛爲說明此事,作如次之言:

二五	諸臣群圍繞	恰如焰光輝
	見認來之王	哥西亞出言

二六 誰人大鼓與小鼓 螺貝鐃鈸與銅鑼 前驅從者等爲誰 使此調御者主樂

二七 青年爲誰負箭筒 個個快如閃電光 黄金裝飾爲頭被 輝映光榮來者誰

二八 如同爐口鍜黃金 或擬朅地羅火屑 8 又如美女光輝面 輝映光榮來者誰

二九 誰爲此人持傘蓋 傘骨堅固神氣爽 傘蓋遮蔽暑陽光 輝映光榮來者誰

第二十篇 二二三

小部經典十四

二二四

三〇	智慧優良此爲誰	手持精美犛牛扇
	坐於象背手執鉤	此人何爲跨乘來
三一	大白傘蓋爲誰持	武裝強固跨駿馬

四周多人相圍繞 輝映光榮來者誰

三二 一百刹帝利爲誰 榮譽高之小王等 四周多人相圍繞 輝映光榮來者誰

三三 象兵馬兵車步兵 具備四種之軍勢 四周多人相圍繞 輝映光榮來者誰

三四 誰人之子率大軍 陸續前進背連背 恰如海波揚起伏 無限難震如山岳

三五 諸王之王瑪諾迦 如因陀羅天之主 梵行難陀爲隨侍 王來聖者之仙處

三六 此爲彼之諸大軍 陸續前進背連背 恰如海波揚起伏 無限難震如山岳

三七身塗旃檀香腰纏迦尸衣彼等齊合掌接近仙者前

爾後瑪諾迦王敬禮坐於一隅,親切寒喧,唱次之二偈:

三八如何尊者健尊者何無恙如何落果活根果豐富耶三九如何虻蠅蛇不爲尊者惱

森中獸類群 如何得無害

四〇 大王!我等甚健康 身體亦無恙 拾落果等活 根果亦豐富 四一 此處虻蠅蛇 不爲我等惱 森中獸類群 此亦不爲害 四二 住居此仙處 數多檳榔子 二二五元 第二十篇 小部經典十四 不快極疾病 更無發生事 四三 大王汝善來 遙遙來遠方 來此君主身 語我所欲物 324 四四 鎮頭迦之樹 庇亞拉之樹 伽斯瑪利果 末度迦之果 大王!優美味可取 果雖似較小 四五 清冷飲料水 山峽遠運來 若爾欲飲此 大王!常飲保無災 四六 予受爾之施 我等爲尊施 難陀之所語 尊者善聞之 前來尊者前 四七 我等隨難陀 隨從諸人人 尊者!善聞其言語 如斯語時,難陀賢者向雙親及兄爲禮,與隨從前來之人等語曰: 四八 百餘之國人 大富婆羅門 此等良家系 名高刹帝利 認知予言語 大王瑪諾迦 一切夜叉眾 四九 來集此仙處 森林諸鬼神 諦聽予言語 五〇 歸命諸鬼神 言向有德仙 哥西亞!予為爾之弟 相當爾右腕 我今於此處 勇者哥西亞! 勿阻增福德。 325 五二 善者應善知 此事應讓我 長時爾已盡 孜孜奉扶養 予爲天施者 積福向雙親 五三 諸法爲正道 此爲天之道 善士能知悉 仙者!如爾之所知 一一七 第二十篇

次之諸偈,爲彼等問答所唱之偈:

五四 奉仕爲扶養 幸福齎父母

爾蹈聖之道 阻我之福德

326 難陀賢者爲斯言時,大士云:「汝等已聞此人言,今請聞吾言。」於是唱次之偈:

五五 吾弟從者等 卿等聞吾言

大王!吾弟從不顧 祖傳之家譜

非行犯長者 彼往墮地獄

五六 四海之統主 父祖傳來法

此法不可違善善行具足人

皆不墮惡趣。

五七 雙親與兄弟 姊妹與親族

長兄爲負擔 巴拉陀!斯事王須知

五八 重荷我擔取 守此如水夫

不爲外法事 調御者之主!我爲彼長兄

諸王聞此皆喜,謂曰:「家族者皆長兄之負擔,我等今始知之。」於是棄難陀賢 者而歸於大士一邊,讚歎大士而唱次二偈:

五九 如由火得焰 我等闇得智

尊者哥西亞 為我等明法

六〇 發光且增富 太陽照大海

不問善與惡 有情姿所顯 尊者哥西亞 為我等明法

327 如是大士以其智慧之力,使長久期間見難陀賢者之奇蹟而起信心之諸王等,對 難陀賢者之信心破去,把握自己所語處,彼等皆成爲從順自己之奉仕者。於是難陀 賢者自思:「予兄賢明伶俐,且爲能語法語人,此諸王等全部由予脫離,自行投向一 邊。予除歸依吾兄之外別無他人,予將向兄乞願。」於是唱偈曰:

六一 我爲斯乞願 合掌爾不解

我對爾忠實 勵仕如僕從

大士原對難陀賢者並無怒憎之意,唯彼過於頑強,爲使其失去高慢,故如上述之。今聞彼之言大喜,爲使彼起淨心,謂之曰:「予今恕汝,希汝扶養雙親。」彼述

第二十篇 二二九

二三〇

難陀賢者之德曰:

小部經典十四

六二 難陀!實爲汝能知 有德說正法

汝生清淨行 汝甚使我悅

六三 予向雙親言 請聽予言語

予於任何時 不思爲重負

六四 幸福齎父母 予爲此奉事

難陀爲侍者 乞爲卿等仕

328

329

卿等語難陀 難陀永爲仕

於是彼之母起座云:「數那賢者!吾子!汝弟長期不在。對此長期不在之彼,予 不能得其扶養,旨是之故,予等只賴汝扶養。然今得汝寬恕,予將緊抱彼梵行者吾 子之兩腕,能吻其頭。」爲說明此意,唱次之偈:

六六 我等依據爾 爾今原宥彼

梵行難陀頭 予等得接吻

於是大士向母云:「母!予已寬恕弟,汝可擁抱汝子難陀,接吻其頭,如心所願, 淨心之憂。」於是母往難陀之前,於眾目之下,擁抱其子而吻其頭,拂去心中之積憂, 與大士語曰:

六七 阿說他樹有嫩芽 微風吹過顫巍巍

久不見我難陀子 擾亂予心起微波

六八 予於睡眠入夢境 見我難陀歸來時

心頭湧起驚狂喜 大聲呼叫難陀歸

六九 我於翌朝目醒覺 不見難陀歸來時

絕大憂愁前愈增 沈淪失望與悲歎

七〇 我今久久心盼望 今日得見難陀歸

彼心此心皆懷念 吾子難陀入庵來

七一 父對難陀亦慈愛 盼望難陀早入庵

採取難陀之所好 難陀服侍於我等

大士云:「理當如是。」彼同意母之言,對難陀忠告曰:「難陀!汝已得兄之分

第二十篇 二三一

小部經典十四 二三二

擔,言母者實甚可感謝,汝應勿放逸以盡照顧。」於是述母之德唱次之二偈:

七二 深憐此據場 當爲育我等

母實爲天道 以故母選汝

七三 嘗爲育衛者 福德母具足

母實爲天道 以故母選汝

如是大士以二偈述母之德,於是彼女再歸還原座時,彼曰:「難陀!汝將受大不容易艱辛勞苦之母親接去,須知乃辛勞養育我等二人,因此,汝應不怠以盡照顧,不可與不足美味之果實。」菩薩於眾人當中官說世間母親大不容易之辛苦勤勞:

330 七四 希欲得子福 母向諸神祈

星宿運行問季節變化聞

七五 好季彼女浴 胎內有兒宿

斯身欲望生 如是稱妊婦

七六 一年或不滿 彼女守出產

胎兒出產後 如是稱生母

七七	胸前兩乳房	催眠搖藍曲
	撫慰煩躁兒	泣子得安慰
	母心甚歡喜	如是稱喜女
七八	熱烈風吹來	護遮予之子
	無心之子育	如是稱育女
七九	父母之財物	皆爲子守置
	終生爲勤苦	將來爲子得
八〇	子!子!如斯聲聲喚	9 母無安暇時
	青年午夜中	耽緬他女等
	夜晚不歸來	母煩爲我子
八一	以斯困苦育	不向母奉事
	對母行不善	彼將赴地獄
八二	如斯困苦育	不向父奉事
	對父行不善	彼將赴地獄

第二十篇 二三三

小部經典十四

二三四

八三 富人愛財富 我聞財富盡 對母不奉事 彼將至困苦 八四 富人愛財富 我聞財富盡 對父不奉事 彼將至困苦 八五 子喜無關心 常時爲笑戲 母用心於子 歲月增母老 八六 子喜無關心 常時爲笑戲 父用心於子 歲月增父老 八七 布施親愛語 此應爲利行 諸事於同事 適宜示時處 八八 攝事於此世 如止車之輪 彼女無攝事 無不成子母 八九 爲子之母亦如父

331

應得誇耀與尊敬 世間一切賢者等 此等攝事皆認知 九〇 此是父母偉大處 獲得人人皆稱讚 人言乃此即梵天 雙親實爲第一師 子等崇尚彼等親 九一 雙親情深愛子等 自古賢者對雙親 實應歸依與崇敬 九二 衣類寢具飲食物 一切供養皆具足 捫摩洗浴親手足 或洗雙足報親恩 九三 子對父母盡扶養 此世多有賢者等

生前彼等受稱讚

死後樂生至諸天

332 如是大士說教如轉須彌大山,諸王聞此與一切之軍士皆生淨信。於是彼授五戒 與彼等,並忠告曰:「請行布施等勿怠。」然後彼等歸去。彼等皆能正當治國,壽命 盡後,生至天都。又數那賢者與難陀賢者,於生命之限內,對雙親盡其扶養,死後 成爲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說四諦之教竟時,扶養其母之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今之大王一家,難陀賢者是難陀,瑪諾迦王

第二十篇	二三五
 	二三六

是舍利弗,一百人之王八十人之大長老等是其他之上座等,二十四之阿寇西尼諸人是隨佛之人等,數那賢者即是我。

- 註 1 所行藏經賢者數那之所行(漢譯南傳藏四十四卷出離波羅密等第五)參照。
 - 2 巴拉陀(bharata)依註釋爲擔負國之重任者。
 - 3 哥西亞(kosiya) 爲數那一家之族姓。
 - 4 阿寇西尼(Akkhohinl)大數之名,爲十之四十二乘冪。
 - 5 迦曇婆(Kadamba)為樹名。
 - 6 哥西亞(Kasiya)此處指數那(Sona)之父而言。
 - 7 俱毘陀羅(Kovlara)黑檀之類。
 - 8 朅地羅(Khadira)為樹名。
 - 9 攝事爲布施、親愛語、利行、同事之四攝事。

目 次

	小部經典十五	本生經十	悟醒	譯	
	二十一篇				
五三三	小鵝本生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四	大鵝本生譚		 •		二七
五三五	天食本生譚		 •	•••••	六C
五三六	鳩那羅本生譚 …		 •	······j	九二
五三七	大須陀須摩本生	潭	 	····	E.C
第	二十二篇				
五三八	啞躄本生譚		 	(NC
目	次				
小	部經典十五				

五三九	摩訶伽那迦本生譚		_
一 中文	【索引	(1))

第二十一篇 1

Vol.V.p.333.

五三三 小鵝本牛譚 2

〔菩薩—鵝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難尊者捨身行爲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爲要奪取如來生命,派遣射師等 3,爾時,最初被派遣者歸來向彼報告:「尊者!我等不能奪取世尊生命。世尊是有大神力有大威力之人。」提婆達多說:「爾等!甚善!沙門瞿曇生命,爾等既不得奪取,我自己去使瞿曇喪失生命!」彼登上耆闍崛山頂,來到山西側之山蔭,眺望如來在經行,彼用器械將大石由山頂以劇烈可怕聲勢投射下來,彼思:「用此大石將喪失沙門瞿曇之生命!」然而山之兩頂聚合到一起,把大石挾住,而碎石破片飛下擊中世尊之一足出血,感覺激劇疼痛。良醫耆婆 4 用小刀割破如來之足,放出壞血,割去腐敗之肉,塗藥而痊癒。佛仍如以前具廣大之

第二十一篇 	_
小部經典十五	_

威嚴,由比丘眾相隨而步行。

334 爾時,提婆達多見沙門瞿曇有如此優勝之威容,爲任何人所不能近犯,彼思:「國王有一那羅義利象,性殘忍凶暴,不知佛法僧之德。彼象將可喪失瞿曇之生命。」彼往王處,告知緣由,王同意,呼命象師:「象師!明日使那羅義利飲醉,早晨放牠到沙門瞿曇通過之街。」提婆達多向象師詢問:「此象平日飲酒幾何?」答以八壺。「明日飲以十六壺,使彼在沙門瞿曇通過之街上與之衝撞。」象師首肯:「謹遵使命!」

國王用大鼓向市中巡迴宣示:「明日那羅義利象飲醉放入市中,市民應於早晨辦備一日所用,其後切勿通過街道當中!」一方,提婆達多由王宮退下,前往象舍,對 飼象者說:「我等實際使高位者墜落於低位,亦非難事,如爾等欲得榮譽,明日早晨 用烈酒使那羅義利象飲十六壺,在沙門瞿曇來時,用狼牙棒或以槍戳牠發怒,使牠 破壞象小屋,對沙門瞿曇通過之街道奔去,使瞿曇喪失生命即可。」飼象者應允承諾。

此事使全市中皆知。愛佛法僧之優婆塞等聽聞此一消息,來到佛之地方,向佛申說:「世尊!提婆達多與國王共謀,於明日放出那羅義利象在世尊通過之街道上。切望明日不要入市行乞,請在此處止住,我等以佛爲上首,對僧團諸位,在精舍施食。」但佛不直接說明日不入市行乞,佛只說:「我明日行調伏那羅義利象之奇蹟,將使外道諸人折伏。我不在王舍城巡迴行乞,將隨比丘眾出市往竹林精舍,王舍城市民將持放置諸多食物之?,前來竹林精舍,明日精舍將有美食。」佛以此理由,使彼等同意。優婆塞等見如來使諸人同意,遂說:「我們把食物裝入?中,運來精舍施捨。」說罷離去。

335 佛於初夜說法,中夜解諸疑問,後夜第一刻為獅子臥而眠,第二刻住於業果之定,第三刻浸潤於大悲定中,觀察有無可悟道之親族,見如能調伏那羅義利象,則八萬四千生類將能把握正法。夜明之時,佛備辦周身之所用後,告阿難尊者曰:「阿難!汝告知居於王舍城四周十八精舍全部之比丘等,今日與我一同入王舍城。」阿難長老如言通知,比丘等全部來竹林精舍集合,佛隨大比丘眾入王舍城。

飼象者諸人依命令實行。本日聚集之人非常之多,佛之諸信者說:「今日是佛象 與畜生象將有戰鬥,我等前往觀看佛之無比威容,那羅義利象將被調伏。」諸人登於 樓閣之階上及各家屋頂之上。然而無信心邪見之人等則說:「那羅義利象殘忍凶暴, 不知佛等三寶之德,今日沙門瞿曇黃金色之姿容,必被粉碎而絕息。只有今日我等

得見仇敵之背!」說罷也都登到樓閣之上。

象見世尊前來,牠使人人驚恐,毀壞多家,蹈毀車輛,象鼻高舉,耳與尾直豎,彷彿大山一般覆壓擴展向世尊之處突進而來。比丘等見此光景告曰世尊:「世尊 5! 彼殘忍凶暴殺人之那羅義利象,向車道前進而來,彼爲不知佛德之畜生,世尊!請速退返!請速退返!」佛說:「汝等比丘!不須畏怖,我能調伏那羅義利象!」於是舍利弗尊者向佛請求:「世尊!父處有事,爲長子應作差役,予當調伏彼象!」然而佛說:「舍利弗!佛之力與聲聞(弟子)之力有別,汝可安靜於此地!」佛拒其行。

如此,八十位大長老等幾乎皆請求,均悉遭佛拒絕。爾時阿難尊者強固思佛之情,不得忍耐,他想:「此象當首先殺我可矣!」他欲為佛付出生命,立於佛之前面。然而佛說:「阿難!且退,不可立於我之面前。」阿難說:「世尊!此象殘忍凶暴,為336 殺人如劫火般之物,請讓彼先殺我,然後再往世尊之處!」阿難三次重復發言,立於彼處不行退返。於是世尊以神通力使彼退返,安置在比丘等人之間。

恰值彼時有一婦人見到那羅義利象,她為死之恐怖所擊,在逃走之時,將胸前所抱的嬰兒掉擲於如來與象之中間。象追逐來到嬰兒之旁邊,嬰兒大聲啼叫。佛以特別之慈心籠罩,發出非常優美之梵音曰:「喂!那羅義利!彼等使汝飲酒十六壺,成為醉者之同時,不思汝襲擊另外之人,汝乃為襲擊我而來。汝無理由使汝足疲勞,汝速來此處!」佛向象呼喚。

象聞佛之言,睜開眼目眺望世尊光明之姿,禁不得心中動搖,依佛之威光,彼 之酒醉甦醒,象鼻垂下,搖動兩耳,來至如來足前,平伏而臥。於是佛說:「那羅義 利!汝爲畜生之象,我爲佛象,今後不可殘忍凶暴殺人,應持慈心!」佛伸右手,撫 摸象之前頭部而說示法語:

6 汝象!且勿爲攻擊攻擊將受苦汝象!將打龍象耶他世生惡趣勿怠勿狂暴懈怠無善趣爾如行正道斯爾往善趣

象之全身忽然歡喜顫抖,若彼不爲畜生,將得證預流初果。諸人見此奇蹟,一同喝采拍手,諸人皆大歡喜,投下種種莊嚴器具物品,覆蓋象之身體。自此以來,

337 那羅義利獲得塔那帕拉卡(守財)之名。因此塔那帕拉卡之集會,使八萬四千生類,

第二十一篇	五.
 小部經典十五	六

得飲不死之甘露。

佛使塔那帕拉卡守五戒,塔那帕拉卡以鼻取世尊足前之塵埃,撒在牠的頭上, 然後退去;牠立於釋尊尚能得見之處停止,向此十力之尊爲禮,然後旋踵返往入於 象小屋而去。爾來之後,牠已善受調伏,無害於任何人。

佛已達成所思,將投與象之財寶器物,決定由各原有持主取回後,佛自思惟: 「今日我已行大奇蹟,故於此市中行乞,已不適宜。」佛折伏外道者等之後,隨同比 丘眾,如得勝利刹帝利之狀,由市中出往竹林精舍。市民等持奉諸多飲食之物,來 至精舍,行大布施 7

是日晚間,坐於法堂之比丘等開始談論:「諸位法友!阿難尊者欲爲如來付出自己之生命,誠爲難能之事。彼見到那羅義利象後,不顧佛之三次使他退返而不折回,此長老實是敢爲、難爲之人。」佛思:「比丘語阿難之德,我須往彼處。」佛由香殿出來說:「汝等比丘!一同坐於彼處,究竟所言何事?」比丘等答言:「如是,如是。」佛說:「汝等比丘!此非只今日,前生阿難雖生於畜生之胎,亦曾有爲我付出生命之事。」於是佛開始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沙塞迦國之薩拘羅市有一薩拘羅王,如法治國。當時距市不遠之一獵師村有一獵師,用網捕鳥,賣於市中,樹立生計;又近於此市有周圍十二由旬之蓮華池名摩奴舍,上覆五種蓮華,彼處有種種之鳥?造訪。此獵師於此處隨其所願,張掛捕網。

爾時提頭賴吒?王率九萬六千?鳥棲住於心峰 8 山之黃金窟,有蘇木佳爲將 338 軍。某日由?鳥?中有幾隻黃金窟中?鳥,飛來摩奴舍池,隨心所願獲得甚多之食物,回歸美麗心峰山中,彼等告提頭賴吒?王說:「大王!薩拘羅市人里有蓮池,食物甚多,可往彼處覓食。」「人里乃危險之處,不可如是喜好該處。」王雖如斯拒絕,但經再三再四關說,王說:「若汝等喜好,可往一行。」王率其?往赴彼池。

彼王由空中降落時,恰好一足踏入網中,網縛彼足,恰如 9 鐵帶緊繫。彼王思欲拉曳掙脫,然最初之時,使自己的皮破,二次之時內破,三次則筋被割破,網遂如觸骨一般,血液流出,劇烈疼痛。

彼王自思:「若予舉聲呼捕,則親信者等吃驚,不取食物,空腹逃出,必將力盡落於海中。」彼王堪忍苦痛,使親信者等盡量得食,至?鳥開始戲樂之時,揚聲大叫

第二十一篇	七
	八

呼捕。?鳥等聞聲,受死之恐怖衝擊,紛紛指向心峰飛去。

當彼等飛去之時,?鳥將軍蘇木佳尋找?王:「究竟大王有何危險,且往察看!」

彼至急飛行,飛往前方?鳥?中,不見摩訶薩形象;又飛往中程?鳥?中察看,亦 339 不見?王蹤影。「大王必已有何危險無疑!」彼折返原處,見摩訶薩掛在網中,塗滿 血跡、喘息痛苦、横臥於泥土之上。蘇木佳說:「大王勿憂!我將付出生命、使王由 網中解放!」彼降落坐於泥土之上向摩訶薩安慰。摩訶薩對彼試探,唱最初之偈言: - 蘇木佳!汝勿顧吾 空翔鳥等已飛去 爾亦去!被捕縛者 非能冀望於友情 更有以下之諸偈: 二「吾今去亦如不去 乃爲不得不死故 事爾大王爲幸福 不幸之爾何可棄 三 與爾共同得死果 無爾不願得常存 勿寧死果爲殊勝 較勝無爾常存故 四 如斯棄爾爲成果 大王!此與法不合 爾之運命依然在 諸鳥統主!吾享樂」 五「被捕入網吾命運 破滅之外何所存 自由之爾具感覺 爾又如何得享樂 六 我等兩命死之時 吾鳥!爾死又吾死 或有殘留親類等 爾見彼有如何利 七 吾鳥!黄金二尾具 如何爲此闇言行 如斯共同皆死去 如何之利汝得明」 八「諸鳥之王!何所成 悟法之義爾不明 諸法對之應敬崇 與諸牛類以繁榮 340 九 對此吾法成願望 今由此法見榮生 如此吾成愛爾者 不望長短之生命 一〇 誠然此爲聖賢法 吾心憶法不間斷 爲不棄友生命故」 友人不幸入沉論 一一 「爾已達成此聖法 已見向吾爾之愛 九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longrightarrow \bigcirc$ 然則汝欲成吾愛 吾認爾應速離去 一二 如斯爾行離吾去 使吾所繫親類等 因爾之故具智慧 將具高度之自利」 一三 如此聖行聖者等 彼此言辭交談間

因爾之故具智慧
一三 如此聖行聖者等
如病者等死神來
一四 相互親交言聖法
二鳥共同皆默坐
一五 遠見群鵝到處奔
諸鳥之敵意倉皇
一六 彼近優美之鳥傍

吾認爾應速離去 使吾所繫親類等 將具高度之談問 則彼獵夫已現前 此鳥已見獵人來 於彼場所無動轉 10 飛跳之狀彼認見 彼近諸鳥之統至 接近之際意倉皇

		獵夫不覺身打顫	捕得與否細觀察
	一七	一隻被捕已坐定	更有一隻坐其傍
		此鳥並未受網捕	眺望危難之迫害 11
	一八	然而獵夫起疑惑	鵝身壯大爲白色
		諸鳥之群爲統主	彼向坐鳥爲言說
	一九	「此鳥大網所捕捉	身大必定不得逃
		如何爾有力之鳥	未被捕捉而不去
	$\stackrel{=}{\sim}$	此鳥爲爾之何人 12	彼被捕捉爾從侍
		諸鳥棄彼已飛去	何以汝今單棲止」
		「諸鳥之敵!彼吾王 13	生命等同成吾友
		吾將盡此生命力	守護彼身不見棄」
314		「然則此鳥何所成	何以不見張掛網
		此是大人所蹈道	應有悟禍之能力
	二三	生命將要近破滅 14	任誰亦將當盡力
		網與陷阱不留意	是以將有近傍危
	二四	具大德之鳥!應知	各樣之網皆展現
		接近隱密之網者	如斯被捕生命斷」
342	如此蘇木信	生依與獵師之語,知其心場	竟柔和,而唱乞求摩訶薩生命之偈:
	第二十一篇	等	<u></u>
	小部經典	·	 - <u>-</u> :
343	小部經典	一五.	
343	小部經典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可否有一好結果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343	小部經典一二五獵師爲彼是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個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343	小部經典一二五獵師爲彼是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爲吾所捕者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殺害於爾吾不欲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爲吾所捕者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343	小部經典十二五 獵師爲彼之 二六 於是蘇木信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爲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殺害於爾吾不欲
343	小部經典十二五 獵師爲彼之 二六 於是蘇木信	十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爲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挂復唱四偈: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於是蘇木信 二七	上五 此為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爲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達復唱四偈: 此友除去吾一人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場: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於是蘇木信 二七	此為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為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達復唱四偈: 此友除去吾一人 若以一人汝滿足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引: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於是蘇木信 二七 二八	此為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為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達復唱四偈: 此友除去吾一人 若以一人汝滿足 吾等二人年相若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於是蘇木信 二七 二八	上五 此為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人快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非為吾所捕者 隨意由此可疾去 達復唱四偈: 此友除去吾一人 若以一人汝滿足 吾等二人年相若 於爾所得無減損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曷: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彼 二六 於是蘇木信 二七 二八	上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為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美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美田此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場: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爾之欲望可置吾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次 於是蘇大 於是蘇七 二八 二九	上五 此爲我今語爾事 願爾首肯吾等求 之快為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美語所悅,唱次之保 爾美田此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引: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爾之欲望可置吾 而將鳥主行解放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六 於是蘇木 二二 二八 二九 三〇	上五 此為我今語爾事 願所有語等求 以大為語所 以大為語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弱: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爾之欲望可置吾 而將鳥主行解放 吾望因此亦達成
343	小部經典 二五 獵師爲六 於是蘇木 二二 二八 二九 三〇	上五 此為我今語爾事 原人時語等求。 以爾首語等,唱次之份 所有 所有 一類 一類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弱: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爾之欲望可置吾 而將鳥主行解放 吾望因此亦達成 爾將持有友愛名
343		上五 此為我今語爾事 原人時語等求。 以爾首語等,唱次之份 所有 所有 一類 一類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否有一好結果 請與吾等有生命 弱: 殺害於爾吾不欲 自今安隱得生存 如此生存吾不望 釋放此友可食吾 身量幅度亦相等 以此交換爾善得 爾之欲望可置吾 而將鳥主行解放 吾望因此亦達成 爾將持有友愛名

朋友諸臣家長等

更有妻子等一族

三二世間朋友如爾者提頭賴吒懸生命三三爾之友善吾已解速疾如意離此去多數之中不得見真友如爾得救援與爾相伴得爲王親類等中耀輝光

344 如此言畢,獵師心懷善意,走近摩訶薩身邊,切斷網縛,將彼由池中抱出,使坐於池之岸邊柔軟草地之上,足上所纏之網,靜靜以溫暖之心放開,投置於遠處。彼對摩訶薩生起強烈之愛情,以慈心取來池水,爲之洗血,屢次撫摩,依彼慈心之力,菩薩之破筋、內與皮,均皆癒合,足部忽然快癒,生皮長毛,與未被網縛之足同樣,安健如常。蘇木佳見摩訶薩因己之力得到康復,大爲歡喜,對獵師大爲稱讚。佛爲說明此事,而說以下之偈:

三四 彼敬尊其主 歡喜主被放 耳聞敘愛言 此鳥作斯語

三五「獵夫!如斯應歡喜 一切爾之親類等 見鳥統主被解放 亦如今日吾之喜」

蘇木佳如此讚歎獵師,然後對菩薩說:「大王!此人對我等為非常之愛顧,若此 人不依我言,將我等作為玩賞之鵝鳥獻與王侯,將得莫大之財寶,殺我等賣內,亦 將有所儲蓄;而此人不顧慮自己之生活,依我等之言而行。我等伴彼往國王之處, 345 將使彼能得安樂之生活。」摩訶薩與以同意。蘇木佳用鵝鳥之言與摩訶薩語後,於是

45 將使假能侍女樂之生活。」摩訶薩與以问意。穌不住用獨烏之言與摩訶薩語後,於是 今再用人間言語問獵師曰:「閣下掛置捕網,有何目的?」「當然欲得財寶。」「若然, 閣下伴吾等入於市中,請與國王相會,必能獲得大量之財寶。」

三六 然而!爾從吾教 如爾可得多所得 提頭賴吒爲頭主 僅少不善亦不見 以吾二人示獻王 以吾二人示獻王 勿縛我等前行去 置於擔捧之兩端: 三八「大王!鵝鳥之頭主 提頭賴吒是其名 16 彼爲鵝鳥等之王 此鳥爲彼之軍將」 上得見必歡喜 滿悅歡喜與欣喜 與爾多財竟無疑

獵師聞此語後說:「汝意想與王等相會,尚不可行。王者其心易變,汝等鵝鳥或被縛作爲玩賞,而或被殺掉,皆未可知。」「不也!汝憂心無用,如閣下之慘酷,雙手塗血般的獵師,我尚以法語使汝心柔軟,曲膝於予之足下,王者乃有福德,有智慧,能辨善語惡語。請急速使我等與國王相會。」「如是,無論發生何事,不可怒我。 346 我因閣下等之意想如此,我只伴行而已。」彼用棒擔載二鳥前往王宮,使之見王。彼應王之問,如實作答。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四〇 彼聞此言了 運送如原議

彼等未加縛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u> </u>
四一「大王!鵝鳥之頭主	提頭賴吒是其名	
彼爲鵝鳥等之王	此鳥爲彼之軍將」	
四二「此等鳥出何處所	如何得入爾手中	
獵夫因何來此處	手持大鵝鳥之王」	
四三「人王!此等之鳥網	張掛處處之小沼	
摩奴舍池其彼處。	我思諸鳥將止息	
四四 彼來接近此種網	鵝鳥之王被我捕	
未捕一羽在其傍	彼坐其處向吾言	
四五 不聖之輩不能爲	無上之法彼傳宣	
彼爲其主盡大力 18	彼鵝鳥具大法參	
四六 彼以生命爲價值	投出一己生命限	
泣歎不已坐我傍	乞主生命願交換	
四七 我聞彼言心柔軟	彼言使吾達淨信	
我由此網解彼王	救護許其得如意	
四八 彼對其主甚尊敬	放主使彼心歡喜	
耳聞此語敘愛言	此鳥對我作斯語:	
四九『獵夫!如斯應歡喜	一切爾之親類等	
見鳥統主被解放	亦如今日吾之喜	
五〇 然而!爾從吾教	則爾可得多所得	
提頭賴吒爲頭主	僅少不善亦不見	
五一 汝今疾赴王宮行	以吾二人示獻王	
勿縛我等前行去	置於擔棒之兩端:	
五二「大王!鵝鳥之頭主	提頭賴吒是其名	
彼爲鵝鳥等之王	此鳥爲彼之軍將」	
五三 爾使鵝王來宮中	人王得見必歡喜	
滿悅歡喜與欣喜	與爾多財竟無疑』	
五四 如斯我如彼等言	我等二人與將來	
彼等雖然再飛去	既是完全承認吾	
第二十一篇		<u> </u>
 小部經典十五		→

五五 如斯義猶爲鵝鳥

347

彼鳥具有崇高法

348 如此,彼站立王前語蘇木佳之德,使王聞之;於是國王與鵝王非常高價之座席, 與蘇木佳以黃金貴重之椅子,而王於彼等坐後,在黃金容器之中放入炒熟之穀類、 蜂蜜,及蜜糖等與以爲食。王於彼等食事終了時,向摩訶薩合掌,請賜法語,請坐 黃金椅上。摩訶薩受請如意,於是向國王首先發致敬之言。

佛爲說明此事,說如下之偈:

五七	光輝黃金椅	彼見王之座
	使聞敘愛言	彼鳥如斯語

五八「御身如何如斯健 御身如何無羔咎 如何使此國富榮 吾王如法統治耶」 五九「鵝鳥!吾等甚康健 鳥王! 又亦無恙咎 我更使此國富榮 如法統治無遺誤」 六○「如何御身諸臣等 行爲亦無些少罪 如何彼等當王事 不惜生命爲力行」 六一「誠然吾等諸臣等 行爲亦無些少罪 或令彼等當王事 生命爲賭亦不惜」

文令彼等富土事 生命爲賭亦不惜」 六二「如何妻女等名門 語多愛語且忠實 王子美容具榮譽 相隨爾之情意耶」

六三「吾妻女等等名門 語多愛語且忠實 工工美家具祭嬰 毕此和隋五唐章

王子美容具榮譽皆能相隨吾情意」

349 如此菩薩說致敬之言辭終了,國王語彼云:

第二十一篇 一九

小部經典十五

六六「大王!亦有和平者 禍臨之時彼無害 然而吾等且回憶 如爲敵無此行爲 六七 彼之獵夫身打戰 最初彼向我等言 爾時賢明蘇木佳 我之將軍對彼答 六八 彼聞此言心柔軟 我言使彼達淨信 彼由網中解放吾 救治許我得如意 六九 我今來訪御身前 爲此獵夫乞財物 此亦還爲獵夫恩 出自蘇木佳意圖」

七〇「善來!我今與爾等 如此得會心愉快

我今施與此善者如望取得數多財」

350 如此語畢,王向某一大臣目送顏色。「王欲何爲?陛下!」「汝等呼喚人等爲此獵 師整理鬚髮,然後使沐浴、塗香,飾以一切莊嚴之具,領導前來見王。」大臣如命伴 獵師前來。國王賜與每年收入十萬金之村,橫跨兩街之宅邸及壯觀之馬車外,尚有 數多之黃金。

佛爲說明此事,唱如次之偈:

七一 王賜諸財寶 獵夫抱滿懷 耳邊聞愛語 彼二隻鳥言

摩訶薩繼續爲王宣說法語,彼王聞得法語,心大歡喜,王云:「得聞法語,應表敬意。」與白傘蓋,說讓國之偈:

七二 在吾治下之臣民 聊有微末從法者

一切主權御身執 望御身等治我國

七三 臣民享樂行布施 一切行爲爲利他

以此財寶授汝等 以此王位委御身

351 摩訶薩退返王所賜與大白傘蓋。王自思惟:「我已聞鵝王之法語,然此蘇木佳之 語巧妙,獵師非常讚賞,甚善!予將由彼聞得法語。」於是王與蘇木佳語,唱次之偈:

七四 若此賢者智慧深 蘇木佳將持好意

應可言者此其時 過此之時無喜悅

蘇木佳說:

七五、大王尊嚴如龍王、 挾吾入於爾等中

大王!吾身不能動 說法云道吾不能

七六 閣下吾等之頭主 且爾眾生之優者

守護大地爲人王多樣爾等受供養

七七 汝等兩王語相合 崇高法語言甚多

吾爲從者處其間 人王!我將不可入

國王聽聞彼之言語,非常歡喜,國王說:「獵師讚汝云如汝之巧妙法語語者,此外皆無。」王說偈云:

七八 獵夫之語甚正確 汝爲賢明之鳥鵝

汝爲完成自我者 如此智慧實不多

七九、汝有如斯之優性 如斯最高有情者

如斯之人吾所見未見如汝優勝者

八〇 爾等之性使吾喜 爾等巧言使吾悅

爾等二人常滯留 是爲我之大希望

352 於是摩訶薩讚王云:

八一 吾等對爾心尊敬 最高友等無倫比 爾對吾等示好意 盡爾大力實無疑

八二 王望吾等滯留事 吾親諸眾有空乏

彼等不見吾二人數多之鳥苦難居

八三 吾等受爾許歸去 彼等眾鳥除憂慮

我等向爾右繞禮 勝利者!我等會親去

八四 誠然得會汝御身 吾等實有大歡喜

爲得親類之信賴 此將具有大意義

如此語畢,王遂認可彼等之歸去。摩訶薩使王聞說由五種不德而來之禍 行而來之幸福,向王忠告:「務請守此德行,如法治國,以四攝事攝治人民。 飛往心峰山而去。

353 佛爲說明此事,說以下之偈:

八五 提頭賴吒王 語此向人主

天翔高速度 飛往親類眾

八六 最優二隻鳥 19 見到歸無恙

鵝鳥等歡呼 種種叫聲揚

八七 尊敬彼等主 喜主被釋放

如此圍繞彼王之鵝鳥等詢問說:「大王!如何得被釋放?」摩訶薩言說蘇木佳之功勞與薩拘羅王及獵師所作之行爲。鵝鳥之群聞此大喜,讚嘆蘇木佳說:「願我等之將軍蘇木佳、薩拘羅王及獵師,幸福無苦而長生。」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後之偈:

八八 善友支持者 皆爲幸福人 恰如鵝鳥王 得歸親類群

354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曰:「汝等比丘!此非只今日,昔日阿難嘗爲我付出生命。」 佛結合本生之今昔云:「爾時獵師是闡那,國王是舍利弗,蘇木佳是阿難,九萬隻之 鵝鳥是佛之隨從人等,鵝王即是我也。」

- 註 1 本篇乃第八十集(Asiti nipata)
 - 2 雜寶藏經卷八〔一〇一〕(大正藏卷四、四八八頁);J.no.534.Mahahamsa 參照。
 - 3 有關射師等不能射如來之譚見 J.VI,P.129。
 - 4 Jivaka(Komarabhacca)為歸依佛之王舍城良醫。Bimbisara (無畏) 王與淫女之間所生。Komarabhacca 之異名,乃為哺育王子之故,或見此小兒之故而如 斯云云。
 - 5 訂正為 bhante。
 - 6 同偈 Vin.II,P.195(Cv.VII,3,12.)。
 - 7 調伏此醉象之譚見增一阿含卷第九、Vin II,195;五分律三、十誦律三六,有部破僧事

一九、

有部藥事五、鼻那耶五、雜寶藏經八、Dhp.—A.I,P.140;法句譬喻經三、及其他。

8 Cittakuta 爲繞阿耨達湖(Anotatta)五峰之一。

第二十一篇	二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大

- 9 讀爲 ayapattakena。Text,P.359 參照。
- 10 Sancalesum 之略(異本)。註釋中爲 Calimsu。
- 11 adinavam 音韻上成爲 adinavam。
- 12 同偈出於 J.IV,P.426; V.P.362。
- 13 幾乎出於同上之同偈。
- 14 同偈出於 J.IV,P.425。
- 15 讀爲 dayam Text,P.363 參照。
- 16 意義爲提頭賴吒(Dhatarattha)與蘇木佳(Sumkga)二人,Dhatarattha 爲複數之形。 註釋中說爲在 Dhatarattha 族所生二人鵝鳥之頭主。
- 17 讀爲 yam yad ayatanam(Francis)。
- 18 此概爲 Parakka [ma] not 之省略語。
- 19 八六、八七之二偈出自 Text,P.381。

万三四 大鵝本牛譚 1

〔菩薩—鵝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難長老捨身行為所作之談話。事情經過與前述者相同,然在此處佛如下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波羅奈國之桑雅摩波羅奈王有名差摩之第一后妃。爾時菩薩受九 萬隻之鵝鳥圍繞,住於心峰山中。某日王妃差摩於夜明之時夢見——有數隻黃金色 之鵝鳥飛來,坐於王座,以美麗之聲,說示法語。王妃拍手,聽聞法語,在尚未聽 聞十分滿足之中,已夜明天曉。鵝鳥等說法語完畢,由大窗飛出而去,王妃至急起 立,伸手呼叫:「請速捕捉逃走之鵝鳥!」遂即醒來。侍女等聞王妃之言,乃微笑云: 「鵝鳥現在何處?」王妃瞬間知是夢境,彼思:「予實際所見者並非無物,世間必有黃 金之鵝鳥。然而予若向王言欲聽聞說此黃金鵝鳥之法語,則王必說黃金鵝鳥予等未 曾得見,此係空談,而王決不以爲真事;因此,予若言此爲孕胎兒之欲望,王必構 355 想種種之手段,如此方能達成予之希望。」於是彼女僞裝疾病,囑咐侍女,就床而臥。

第二十一篇	二七
 	二八

坐於王座之王,於平日王妃出現之時刻,不見彼來,王問:「差摩后妃去往何

處?」答云患病。王聞之後,往王妃之處而來,坐於寢床之一隅,撫摩彼女之背部而問曰:「身體有恙?」「否!身體並無不佳,大王!予起爲欲妊孕胎兒之欲望。」「后妃何所欲望請言,予立刻準備。」「大王!我望有一隻黃金之鵝鳥,坐於豎立大白傘蓋之吾王椅子之上,受供養香及花鬘,我拍手欲聞彼說示之法語。如能作到甚佳,然如不能,則予之生命將終。」

「如果人所住之世間,有如此之物,則適於汝意而爲,請勿掛念。」王如此言說,安慰王妃。然後走出寢殿與諸臣商議:「此爲何事?差摩后妃如能得聞黃金之鵝鳥說示法語,則能生活,如不能得聞,則將死去;究竟黃金鵝鳥之爲物,有所存耶?」「大王!我等未嘗得見,亦未曾有聞。」「然則有誰能知者?」「唯有婆羅門等,大王!」

國王呼喚婆羅門等詢問:「究竟有無說法之黃金鵝鳥?」「有之,大王!據傳聞魚、蟹、龜、鹿、孔雀、鵝鳥——此等畜生之類,有黃金色之物,其中以提頭賴吒族之鵝鳥,最爲賢明而有智慧;再加上人間,以上共有七種黃金色之物。」王大歡喜:「能說法之提頭賴吒族鵝鳥,棲於何處?」「我等不知,大王!」「有誰能知?」「彼爲獵師等人。」

於是國王集合全部國中之獵師詢問:「汝等知黃金色提頭賴吒族鵝鳥棲於何處?」其中有一人獵師答:「樓於雪山中之心峰山中,我家代代如是傳說。」「汝等知捕此等鵝鳥之方法耶?」「否!我等不知,大王!」

356 王呼喚婆羅門之賢者等來,說明黃金鵝鳥棲於心峰山之事由,王問:「汝等知否捕此鵝鳥等方法?」「大王!何有往彼處捕捉之必要?可以某種方法使伴來此市,加以捕捉。」「將用如何方法?」「大王!於市之北方可掘一三伽浮他 2 大小靜穩之池,盛滿清水,種植穀類,上覆五種蓮華。此池委一賢能之獵師看守,任何人亦不許接近,並於池之四隅豎立此池無任何危險之告示牌,使世間轟動。種種之鳥聞此,必來降落,而彼鵝鳥等漸次聞得此池之靜穩,亦必將飛來,如此則用以髮編織之網,定能生捕彼鵝鳥等。」

王聞此法,即在彼等所云之場所,依言作池,而呼喚巧妙之獵師一人,與以千 金:「汝今後勿再從事自己之工作,汝之妻子,我爲之扶養。汝勿怠惰看守此靜穩之 池,驅逐諸人,勿使接近。並向一般轟傳此池並無危險,而對飛來之鳥事,向予報

二十一篇	二九
 部經典十五	三〇

告。如有黃金鵝鳥飛至,汝將得受最大尊敬。」國王如此獎勵,委彼靜穩之池。自此以來,獵師依王命守護,彼被呼名爲凱摩加獵師。

爾來種種鳥類來降,靜穩而無危險之池,次第週知,種種鵝鳥飛至;最初為草鵝鳥,次被聞知為黃鵝鳥、赤鵝鳥、白鵝鳥,復次為波佳鵝鳥。凱摩伽獵師於彼等飛來時向王報告:「大王!有五種鵝鳥飛來就池漁餌。在波佳鵝鳥來到後,今在數日357之中,黃金鵝鳥必將飛至,請王勿擔心。」王聞之後,以大鼓巡迴市中布告:「其他之人,一切不可前往彼處,若有往者,斬斷手足,奪其住居。」因此其後無任何往者。然,波佳鵝鳥棲於距心峰山不遠之黃金窟內,彼等非常強而有力,與提頭賴吒族之鵝鳥相較,彼等身體之顏色不同。然波佳鵝鳥王之女為黃金色,王思彼女與提

頭賴吒大王身色相應,此王於是派遣其女爲其侍女。彼女非常受提頭賴吒王寵愛, 因此理由,此兩族鵝鳥,互相親密。

某日,菩薩之從者等詢問波佳鵝鳥:「此頃尊等往何處漁餌而來耶?」「我等於距波羅奈不遠處靜穩之池漁取食餌。尊等飛巡何處耶?」「各處尋覓。」「何以不往靜穩之池?彼池氣氛甚佳,種種鳥鵝前往,有五種蓮華覆蓋,有種種穀類花朵,有種種蜂群吟聲,池之四隅,任何時均示知無有危險之聲響,而人人不能接近,何況更有煩惱他者?彼爲如此之池!」對靜穩之池稱讚。

彼等聞此向蘇木佳云:「近於波羅奈有如此靜穩之池,波佳之鵝鳥等往彼處漁餌 覓食,請貴君告王,若王許可,予等將能往彼池漁餌。」蘇木佳向王言說。然而王加 思考:「人間之欺騙事多,長於奸計,誠然如有彼處之言說,前此長久之間未聞有如 彼之池。此將爲捕我等而作。」王向蘇木佳云:「不可往如彼處之池,其池非爲良好 之目的而作,乃爲捕捉我等而作。人間之爲物,巧妙慘酷,長於奸計,汝等仍往以 前所經之自己餌場覓食!」

358 黄金之鵝鳥等欲往靜穩之池,再向蘇木佳說明理由,蘇木佳將彼等欲往彼處之事,向摩訶薩言。「不可因我一人之故腐蝕親類等之氣氛,如是我等前往。」摩訶薩言畢,隨九萬隻之鵝鳥出發而去。於彼池漁餌,鵝鳥爲戲樂後回返心峰。

凱摩伽於彼等食餌飛去後,即往王處告彼等之來。王大歡喜:「喂!汝凱摩伽, 請盡力捕捉一隻二隻,汝將得非常之榮譽。」王與黃金,使彼離去。彼坐於甕形之籠 中,窺伺鵝鳥等食餌所經之場所。

第二十一篇	三一
小部經典十五	 三二

所謂諸菩薩者,其行爲無稍貪欲,如鵝王摩訶薩由降落之處開始,一步一步食 米前進,然另外之鵝鳥等,則彼此來往巡迴覓食。於是獵師思惟:「此大鵝鳥,無稍 貪欲,予可將彼生捕。」

次日獵師於鵝鳥尚未降臨池中,即坐於甕形籠中,潛身於距其降落不遠處之籠中,由破洞窺伺注視。爾時摩訶薩由九萬隻鵝鳥隨同前來,降落於前日所降臨之場所,而坐於前日限界內開始進食。獵師由籠之破洞窺見鵝鳥之姿,非常美麗,自思:「此鵝鳥如車體之大,爲黃金色,頸有三根赤線捲繞,三根之線由喉部延伸下達腹部,三根之線貫通背部,恰如在赤毛線之紐上放置黃金之塊,光明異常。此必鵝鳥等之王,予將捕捉彼。」

鵝鳥之王漁取數多之餌,爲水遊之樂後,隨鵝鳥之群飛往心峰山而去。彼於六 日之間,以如是之方法漁餌。

359 於第七日,凱摩伽用黑馬之毛,編作堅固之大紐,結於棒上作網:「明日鵝鳥必降於此同一之場所。」彼知正確之處,將結於棒上之網,降入水中。翌日鵝鳥之王以隻足入網之狀降下時,忽然彼之隻足如被鐵帶所縛之狀而被捕。彼思割斷,出以大力,用齒嚙打,最初之時,破壞黃金色之皮,第二次則破壞赤毛線色之內,第三次則筋斷,第四次則其隻足3將被折斷。然鵝王自思,若無有隻足,頗不相應爲王,於是停止努力,彼鉅烈疼痛不已。

彼思:「若予揚聲叫捕,則親類驚恐,不取餌食,空腹逃出,將必落入海中。」 於是彼忍耐痛苦,隨網動作,作巡迴食米之狀,而於親類者等所欲之食餌漁得之後, 鵝鳥戲樂開始之時,開始大聲呼叫被捕。鵝鳥等聞此,如前所述而飛逃。

又蘇木佳如前所述思考,雖作探索,但於鵝鳥之群三部分中,未能發現摩訶薩。 「大王必定有何危險。」彼退返前來,於彼處見到摩訶薩:「大王!汝勿憂心。予付出 生命,使王由網中解放。」彼如此言說降落,安慰摩訶薩坐於泥土之上。

摩訶薩思:「九萬隻之鵝鳥,雖然棄予逃去,唯其一人前來,然究竟彼見獵師前來,棄予而逃去耶?抑或彼不逃去耶?」彼思可爲試探,於是仍掛於塗血之網棒唱次之三偈:

三四

一 此等空翔鵝鳥等 4畏怖戰慄而飛去黃金之色汝美麗蘇木佳!爾亦如意去

第二十一篇 三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 使吾一人掛網上 親類者等殘留置 汝去所爲無顧慮 一人止此欲何爲

三 諸鳥之首!盛印飛上 勿向被捕施友情

心思困擾勿遲疑 蘇木佳!爾如意離去

360 蘇木佳聞此自思:「此鵝鳥王不解我所為者,不過以世俗所說之友,思考予事。 予將示以所持真愛之情。」遂唱四偈:

四 吾雖受苦不棄爾 提頭賴吒!鵝鳥王

吾今無論生與死 吾將與爾爲共存

五 吾雖受苦不棄爾 提頭賴吒!鵝鳥王

若與其他之人友 亦不連結不聖業 一至二十六回 ·

六 我等自幼即爲友 吾爾二人立同心

鵝鳥等之最勝鳥 吾知自能爲將軍 七 吾由此去將如何 親類等中得誇讚

在此吾將棄生命 爲不聖行吾不忍

如此蘇木佳以四偈作獅子吼時,摩訶薩說彼之德云:

八蘇木佳!吾以爾爲法爾實立於聖者道

汝吾爲主之至友 故爾對吾不捨棄

九 吾今得爾之看護 恐怖之心吾不起

如斯成果吾生命 依爾之力得救出

彼等如此交談之時,獵師立於池端,見鵝鳥等三群逃去,彼思:「此爲如何之事?」彼眺望掛置網之場所,見菩薩被掛於網之棒上,心中湧現歡喜。彼持棒繫帶,如劫火般速度之勢,踵蹈泥土,頭超於前方,近前而行。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二偈:

361

一〇 如斯聖行聖者等 彼此言辭交談間

獵夫手中執木棒 鵝王之前阻塞立

甚急突進來彼前5 蘇木佳作勵聲官 顫抖之王賴周旋

第二十一篇 三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三六

一二「鳥王!如爾者勿怖 具法相應吾盡力 以此努力吾聲辯 使爾由網速兆去」

蘇木佳如斯安慰摩訶薩後,往獵師處,出美妙人間之聲詢問:「吾友!尊者之名 362 爲何?」「黃金色鵝鳥之王!吾名凱摩伽。」「吾友凱摩伽!尊者以馬毛製作之網所捕 捉之鳥,不可思爲一般之鵝鳥,乃九萬隻鵝鳥中最優秀之提頭賴吒鵝王。彼爲尊者 之網所捕捉,然此鵝鳥有智慧,具足戒行,爲攝入 6一切者,殺之即不相應。此鵝 鳥於尊者爲必要之事,無論如何予當相代,彼爲黃金色,予亦如是,予將爲此鵝鳥 付出自己之生命。若尊者欲取此鵝鳥之翼,請取予之翼;或欲取皮、肉、筋、骨任 何之物,請由予之身體取下;或欲使爲玩賞之鵝鳥,請以予爲之;欲以活活賣走以 儲財,請賣予爲而蓄之。不可殺此具智慧等德之鵝鳥,易言之,若雖然見殺,則尊 者不能免除地獄等苦。」彼以地獄之恐怖,恐嚇獵師,以自己巧妙之語把握彼後,再 來菩薩之處,安慰於彼,注視不動。

獵師聞彼之言,思:「此鳥雖爲畜生之類,但爲人所不能爲之事,實際人間尙亦 不能持有如此程度之友情。彼實爲具有智慧、話語優美、行爲正當之鵝鳥。」彼思畢, 身體中充滿歡喜,身毛喜悅而豎立。彼捨棄木棒叩頭合掌,恰如向太陽南無膜拜而 向蘇木佳合掌,稱讚其德。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一三 蘇木佳正語 其言彼聞了

合掌稱南無 獵夫身毛豎

一四 未聞亦未見 有鳥語人語

不斷爲聖言有鳥出人語

一五 此鳥爲爾之何者 7 諸鳥捨彼已飛去 彼掛網中爾猶侍

如何爾尙獨留止

如此由彼心喜 8 而被問之蘇木佳思惟:「此獵師心甚柔軟,今將更再使其心柔 363 和,以示自己之德。」而說次偈:

> 一六 諸鳥敵!彼爲吾王 吾乃彼之軍之將 諸鳥頭主漕不幸 不忍獨留吾離去

> 一七 大群之主只一人 不可留置陷不幸

三七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八三 友獵夫!如汝知此 近侍吾主吾有樂

獵師聞彼有如法根據美麗之言,非常歡喜,身毛豎立:「若自己將具此戒及其他之德行鵝鳥殺之,則必將不免入四惡趣 9。讓國王作其所喜之事,自己將此鵝王作為向蘇木佳之贈物,與以解放。」如此思畢唱偈:

一八 飛鳥!汝爲聖行者 鵝王恩者爾尊敬 爾之此主吾解放 御身等可如意去

364 獵師如此語畢,以柔心接近摩訶薩,彼曲棒使彼坐於泥上,由棒上解網,由池中抱持帶出,使坐於柔軟草叢之上,將掛足之網靜靜放下。彼對摩訶薩生起強烈愛心,以慈心取水來擦拭血跡,幾次幾次爲撫摩,依彼之慈力,筋與筋、內與內、皮與皮相互癒合,足如原狀,已與其他一足完全相同,菩薩平安如常而坐。

蘇木佳見鵝王以自己之力安穩,非常歡喜而思惟:「此獵師已爲我等作非常之愛顧,然我等爲彼無何可爲。若彼爲國王與大臣等而捕捉我等,彼伴我等往彼等之前,將得莫大之財寶;若彼爲自己而捕捉,則將賣我等儲蓄金錢。向彼詢問一觀。」彼思欲爲獵師盡力而問云:

一九 若爾爲一己 掛網捕諸鳥

如此施無畏 吾友!吾等受

二〇 若爾非如是 掛網捕諸鳥

無許可釋吾 獵夫!汝爲盜

獵夫聞此云:「予非爲自己一人捕捉汝等,予受波羅奈王桑雅摩之命而捕捉。」 彼從因王妃見夢,王聞彼等鵝鳥飛來之事云:「凱摩伽!汝辛勞捕獲一隻或二隻,將 得非常之榮譽。」王與彼以金,使彼行事,彼談說始終經過無遺。

365 蘇木佳聞此自思:「若此獵師不考慮自己之生計,釋放我等,將遭遇非常困難之事。若我等由此處飛去心峰山,則鵝王之有智慧,自己深厚之友情,均將不被人知,獵師之非常榮譽亦不能得,且王不得守五戒,王妃不能達希望之結果。」於是彼云:「友!如此之故,尊者不能釋放我等。請將我等示獻與王,王將善爲處置我等。」彼爲說明此事而唱偈:

二一 爾爲國王之僕役 一切應須滿王意 彼處國王桑雅摩 10 處置吾等將如意

第二十一篇 	三九
 	四〇

獵師聞此云:「汝等不可喜與王等相會,王者乃危險之人物,以汝等爲玩賞之鵝鳥,或將殺之。」然而蘇木佳云:「獵師!請勿心憂。予於尊者慘酷之人,以法語使生柔和之心,如何將不使國王亦生柔軟心而擱置?王者賢明,能辨善語,務請急伴我等於國王之前。汝作大花籠,載提頭賴吒鵝王,覆以白蓮華,作小花籠,載予覆以赤蓮華,提頭賴吒在前,予在後,須稍低持。請汝急伴往王處,使與王會。」

獵師聞彼之言,思此爲蘇木佳會王,希望對王與自己非常之榮譽,彼非常歡喜。 於是彼以柔軟之蔓草作籠,覆以蓮華,如蘇木佳所云,伴彼等而往。

佛爲說明此事作偈言:

二二 獵夫如彼之言說 美麗黃金二隻鳥

獵夫兩腕抱持上 入彼大小花籠中

366 二三 彼二隻鳥入籠中 具獻光輝黃金色

提頭賴吒蘇木佳 獵夫持出王宮行

如是獵師持彼等出發之時,提頭賴吒鵝王想起波佳鵝王之女自己之妻,爲煩惱而啜泣向蘇木佳言說。

佛爲說明此事作偈言:

二四 提頭賴吒被運行 向蘇木佳如斯云

「蘇木佳!吾心甚恐怖 美麗腿股爲黃金

吾妻如知吾之死 自己亦將失生命

二五 蘇木佳!波佳之鵝鳥 膚如黃金蘇海摩 11

如雌蒼鷺居海邊 哀哉彼之鳥漢息」

蘇木佳聞此, ,思:「此鵝王雖將爲教誡他人,竟爲婦人之事而悲嘆煩惱,正如同 煮水沸滾時之狀,又如眾鳥圍越耕地貪餌食時之狀。予將以自己之力說婦人所持惡 德,使鵝王注意。」彼思考而說偈:

二六 如此偉大於此世 大群之主無量德

爲一女者興悲嘆 有智慧者所不爲

二七 恰似風送來芳香 如送臭氣何時畢

幼兒食熟未熟果 盲目貪者如肉食 12 13

367 二八 不知正邪諸抉擇 爾對吾云如愚者

第二十一篇 四一

小部經典十五 四二

爾我生命之將盡 要與非要爾不知

二九 爾思女人之秀麗 半醉之中爾猶語

又如醉客於酒估 數多之人通有病

三〇 女人幻術成海市 14 憂惱病魔災禍侵

彼女人等作粗縛 心中藏匿死之網

置信彼女等之人 是爲人中最卑者

368 然提頭賴吒心執著於婦人:「汝不知婦人之德,如爲賢者則能知之。汝不可惡罵婦人。」彼爲明此而說偈:

三一 此事盡爲古老知 任何之人不得難

女人實爲具大德 因此降生來此世

三二 與彼女等耽歡悅 與彼女等浸愉樂

萌生種子彼女等 即使眾生得成生

有誰飽厭彼女等 將棄自己之生命

三三 蘇木佳!爾非他者 已曾耽歡女等事

然於今日生畏怖 如斯念想能生耶

三四 吾等陷入牛死境 雖有危險耐恐怖

賢者偉人爲至難 吾等對此應努力

勇者必可衛其身 勇者應爲阳不幸

三六 王之廚宰在廚房 今日願勿割吾等

如同切竹而烹筍 爲金色翼殺吾等

三七 爾雖解放不欲飛 如此作爲近自縛

今日如在生死境 執利勿開無用口

369 摩訶薩如此稱讚婦人,使蘇木佳爲難。然彼見蘇木佳之不喜,彼又慰之而唱偈:

三八 具法甚相應 盡法爾努力

以此之努力 生命有希望

370 蘇木佳自思:「彼甚受死之恐怖威脅,彼不知予之力量,如能會見國王稍作交談,予知如何應對,事先予應安慰此鵝王。」遂唱偈:

第二十一篇 四三 -------小部經典十五 四四

三九 鳥王!勿恐怖 勿如爾之怖

具法甚相應 盡法吾努力

速以此努力 由網爾逃去

如此彼等互語鳥之言語,獵師一語亦不明白,獵師唯有擔棒入波羅奈而行。其 後大眾驚異此稀有未曾有之事,合掌追隨而來。彼到王宮之門,向王通報彼之來事。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四〇 獵夫擔鵝鳥 達到王宮門

告王吾之言 提頭賴吒來

門衛前往告述此事,王大歡喜:「速來!」王命之後,豎白傘蓋,隨群臣坐王椅之上。王見凱摩伽獵師用棒擔鵝鳥昇來大廣殿內,王眺望黃金之鵝鳥云:「予已達到願望。」王大歡喜,囑咐群臣爲獵師備辦所用。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四一 有福二隻鳥 見而有吉相

國王桑雅摩 15 如斯命諸臣

四二 種種衣飲食 菜飯與獵夫

彼望得如意 與彼以黃金

371 如此湧大歡喜之王,現其歡樂之面貌,王命:「汝等前往美飾獵師,引來參拜。」 諸臣退下王宮,整理獵師髮鬚,使之沐浴、塗香,以一切莊嚴之具美飾,然後謁王。 王與彼每年有十萬金收入之十二村,繫有駿馬之馬車及美麗裝璜之大邸——與彼以 如此非常之榮譽。得此非常榮譽之獵師向王說明自己所爲之事:「大王!伴予參王之 鵝鳥,非爲世俗普通之鵝鳥。此鵝鳥爲九萬隻鵝鳥之王,名提頭賴吒,而此爲其將 軍蘇木佳。」王問:「汝如何能捕此二隻之鵝鳥?」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四三 王見獵夫抱喜悅 迦尸國王如斯云

「凱摩伽!若彼蓮池 鵝鳥之群若充滿四四 如何爾能執鳥網 正中美鳥得近前

如何鵝群圍繞者 最優之王汝捕獲」

獵師向王語云:

小部經典十五

四六

四五 今日之前七日間 餌場之中吾從事

搜尋鵝王之足跡 潛入籠中吾不怠 16

四六 於此漁餌之步驟 17 彼之足跡吾發現

吾於彼處張掛網 如斯此鳥捕捉完

372 王聞此語自思:「此獵師雖然立於門口之處告述,彼不過只云提頭賴吒之來,今 亦云只捕獲一隻。彼必有某種理由。」於是唱偈:

四七 獵夫!此處鳥二隻 然爾只將一隻云

爾心莫非有顛倒 或有何等欲望心

於是獵師:「大王!予心並未顛倒,予亦無向外人與此另一隻之心。無論如何, 予所掛之網,只捕捉一隻。」彼說明云:

四八 光輝燦爛似黃金 真紅之線繋頸腹

延續其身不間斷 彼陷網中被吾縛

四九 然此光輝之一鳥 彼近被捕病鳥王

繼續互爲聖人語 彼未被捕立其傍

「彼知提頭賴吒被捕之事,彼回返前來安慰其王。予向前進行,彼向我方飛來,由空中向予致美麗音聲之敬辭,而用人間之語言說提頭賴吒之德,予心柔軟,彼再 373 立於鵝王之前。因此,大王!予聞蘇木佳之優美言辭,而起淨心,釋放提頭賴吒,

如此提頭賴吒已被由網解放;而予持此二隻鵝鳥來此,實爲蘇木佳如此所爲。」 獵師 如此語蘇木佳之德,使王聞知。

王聞此語,欲聞蘇木佳之法語,彼於獵師對彼表敬意之中,太陽西沉,點著燈火,集來刹帝利族及其他多數之人。王妃差摩隨各種之舞姬等坐於王之右手邊。爾時王欲使蘇木佳語而唱偈:

五〇 蘇木佳!今爾如何 結口不言而立耶

或來於吾諸臣中 畏怖一語不言耶

蘇木佳聞此,顯示無有何等之恐怖而言曰:

五一 迦尸王!吾心無怖 立於爾之諸臣間

如有機會施言語 有如是事不語避

王聞此語,思欲使彼充分說話,難彼而云:

小部經典十五

第二十一篇 四七

四八

五二 爾之從者吾不見 爾之車兵徒步兵

不見所持諸種盾 著鎧武者射手等

五三 種種黃金吾不見 未見建築堅固城

溝塹圍繞難接近 不見強固城樓櫓 蘇木佳!如入彼處 當爲恐怖不恐怖

374 如此,王詢問「以何理由而不恐怖耶?」之時,彼如下說明:

五四 對吾無須要從者 城市財貨亦無用

無道之道吾等行 吾等飛翔在虛空

五五 吾等賢明且伶俐 事理明辨爾等聞

若爾如能得踐行 深義之言吾將說

五六 若爾爲語妄語者 非聖無有真實者

如是獵夫之善語對爾則如何有爲

王聞此語:「君如何言予爲語妄語之不聖者耶?予已云何耶?」「王且請聽。」蘇

木佳如此云:

五七 從彼諸婆羅門言 王乃作此凱摩池

此處無任何怖畏 此事宣布偏十方

五八 池水清淨並澄澈 彼處食餌數眾多

此於諸鳥並無害 凡彼降至蓮池者

五九 耳聞如此之音響 吾等來近爾之間

而今我等被網捕 此爲爾之妄語言

六〇 妄語乃至惡貪欲 猶想敬居於人天

失去天人兩世界 不樂地獄將再生

375 如此於眾人當中,使王羞恥。於是王說明云:「蘇木佳!予非爲殺汝等食肉而捕捉,因聞汝等賢明,思欲聞汝等善語而捕捉。」

六一 蘇木佳!吾等無罪 非爲欲而捕爾等

爾等賢明且伶俐 明辨事理吾等聞

六二 彼等前來到此處 使能得聞深義言

如是吾乃命獵夫 蘇木佳!捕爾前來

小部經典十五 五〇

蘇木佳聞此云:「大王!貴君爲不當之事矣。」

應死之時遂即到 深意之言吾將語

六四 以鹿誘鹿殺鹿者 以鳥誘鳥殺鳥者

以經說教說法者 18 此等不聖能避耶

六五 口中說爲聖言語 身行據爲不聖業

將由兩界墮落行 由此人界與天界

六六 雖得榮譽不醉癡 於生死境無顫抖

應爲諸事特勵行 自己短處須強制 376 六七 應死之期將到時 離去此世有德等

六八 迦尸之主!請聞此 自己踐守諸聖行

而此諸鵝最勝者 放彼提頭賴吒行

王聞此云:

六九 洗水汝等速持來 足膏乃至王大座

提頭賴吒名聲高 吾將由籠解放彼

七〇 更有聰明伶俐者 明辨事理彼將軍

七一 鵝鳥忠心如斯者 食王之食有其値

彼爲其王賭生命 真友如此蘇木佳

諸臣聞王之言,爲鵝鳥運來座席,使彼等坐於其處,用香水洗兩足,塗以百金精製之油。

377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七二 一切皆爲黃金座 身心舒暢有八足

座敷清淨迦尸衣 鵝王提頭賴吒坐

七三 黄金之座虎之皮 縫覆於彼座之上

提頭賴吒王之鵝 蘇木佳今亦入座

七四 向此二隻鵝鳥等 迦尸王贈諸美食

第二十一篇 五一

小部經典十五 五二

多數迦尸人等運於此黃金之鵝中

如是彼等於受愛顧之時,迦尸王爲向彼等示親愛之情,自持黃金之鵝,前往捧獻於彼等;彼等二隻之鵝鳥由彼處食用蜜炒之穀物,飲用甘水。摩訶薩留意王之施 捨與淨信,顯示出友愛之情。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七五
 迦尸王贈送
 優美施與物

 互知統治法
 於是直相問

七六「如何御身康健耶 20 如何御身無恙耶

如何此國富且榮 汝何如法統治耶」

七七「鵝鳥!吾等甚康健 鳥王!吾等亦無恙

更使此國富且榮 我能如法爲統治」

七八「如法御身諸臣等 些少之罪亦無有

如何彼等爲王事不惜生命爲力行」

七九「然也!吾等諸臣等 些少之罪皆無有 或令彼等爲王事 不惜生命以爲行」

八〇「如何妻女等名門 言說愛語且忠實

王子美容具榮譽 是否皆隨爾情意」 八一「吾妻女等等名門 言說愛語且忠實 王子美容具榮譽 彼等皆隨吾情意 _ 378 八二「如何此國無迫害 由何方亦無災禍 無有放縱且平等 汝能如法統治耶」 八三「然也!此國無迫害 由何方亦無災禍 無有放縱且平等 我能如法爲統治」 八四「如何善人受尊敬 如爲不善能避耶 或以正法爲力行 未有倣傚非法耶」 八五「善人受吾之尊敬 爲不善者吾能避 惟有正法吾倣傚 如爲非法吾不顧」 八六「如何未來己生命 欲求免苦曾思耶

第二十一篇 五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五四

如何飲酒醉如癡無怖他世墮落耶」

八七「汝鳥!未來吾生命 吾思稍縱即將逝

吾立十戒之王法 毫不畏怖他之世

八八 布施持戒更施捨 21 平直溫和且自制

身體無恙更無害 堪能忍辱及無對

八九 如斯此等諸善法 汝當能見吾確立

若是於吾之生命 生大歡喜與愉樂

九〇 蘇木佳彼不思此 粗暴之言向吾發

吾等於心無害罪 此鳥不知如是云

九一 吾等無有罪表現 彼之發怒不當爲

向吾發出粗暴言 不似慧者之當爲」

379 蘇木佳聞此自思:「此有德之王不喜予之言語,對予發怒。予當謝罪。」乃云:

九二 人王!吾國之性急促 對爾之言實太過

提頭賴吒身被捕使吾大爲感心痛

九三 王如慈父之於子 亦如大地於諸物

吾狂此罪深慘悔 王象!請求赦免吾

於是王抱彼使坐於黃金台上,而赦彼罪過云:

九四 爾心無所匿 此事吾甚喜

爾能破頑心 爾將爲直鳥

王如是云,彼對摩訶薩之法語與蘇木佳之正直不曲,生起淨心,彼思:「我雖起淨心,但必須對之實行。予所持王位之光輝,應委與彼等二隻之鵝鳥。」王云:

九五 迦尸王宮內 一切諸財寶

黃金或白銀 真珠毘琉璃

380 九六 摩尼螺貝與真珠 貴價之衣與黃檀

所持象牙與鹿皮 此等財物應授與 五位亦委與爾等

王如是云,以白傘蓋敬崇彼等二隻之鵝鳥,己棄捨己之王位。於是摩訶薩語王 云:

九七 吾等誠然受尊敬 尤應尊汝調御主

爾今能行諸正法 爾爲吾等之師長

九八 尊師!以爾之嘉納 吾等向爾爲聽從

右繞爾爲勝利者 吾等離去見親類

王聽允彼等離去,而菩薩語法語間,太陽已昇起。

佛爲說明此事而唱偈:

九九 與二隻鳥徹其夜 如實考究並思惟 彼諸鵝鳥優秀王 如尸國王聽其去

如此得王許可之菩薩向王語應如法統治國家勿怠,把握五戒。王對彼等於黃金 381 容器中入炒蜜穀類及甘水,待食事終了,向彼等敬與香料及花鬘等後,國王高舉放 入菩薩之黃金箱,王妃差摩舉起蘇木佳,推開大窗,恰爲太陽昇起之時,王云:「吾 友等!離去矣!」而放出彼等。

佛爲說明此事而說偈:

一〇〇 夜過天明白 朝日昇時分 迦尸王宮內 彼等視外飛

二隻中之摩訶薩,由黃金箱中飛起止住於空中:「大王!勿懸心掛念,請行予等之忠告勿怠。」彼慰王之後,與蘇木佳一同飛往心峰山而去。彼之九萬隻鵝鳥等出黃金窟坐於高臺地之上,見彼等歸來,飛往迎接而圍繞。彼等由親類等之群包圍入於心峰之臺地。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一 最優彼二鳥 22 見彼無恙到 鵝鳥齊歡呼 種種揚聲叫一○二 彼等敬其主 喜主被放歸 諸鳥得依處 圍繞二隻周

於是圍繞彼等之鵝鳥詢問:「大王!如何得到解放?」摩訶薩說明依蘇木佳之力 得到解放及桑雅摩王 23 與獵師所行之行為。鵝鳥之群聞此大喜云:「吾等之將軍蘇木 佳、桑雅摩王及獵師幸福無苦而 24 長生。」

382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第二十一篇	五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一〇三 爲若持善友 一切人成幸 恰如鵝鳥王 得歸親類群

此於小鵝本生譚中,已爲詳述。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結合本生之今昔:「爾時之獵師是闡那,王妃差摩是差摩 比丘尼,國王是舍利弗,鵝鳥之群是佛之從人等,蘇木佳是阿難,提頭賴吒即是我 也。」

- 註 1 J.no.533,Cullaahmsa (J.V.P.337); J.no 520,Hamsa U.IV,P.423F; 雜寶藏經卷八〔一 ○一〕(大正藏卷四、四八八頁)。Jm 22,Hamsa(Jm.p.127F)參照。
 - 2 gavuta 一由旬四分之一。
 - 3 讀爲 Pado Cgijjeyya(異本)
 - 4 以下三偈亦出於 J.IV,P.424。
 - 5 讀爲 apatl (異本)。
 - 6 Sangahaka pakkge thito sangahaka 由 Sangaha 而來之語,指四攝事。
 - 7 殆於同偈 J,IV,P.426; V, P.340 中出。
 - 8 讀爲 tutthacittena。原文 dutthacittena (有惡意者)。
 - 9 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之四者。
 - 10 由原文 Samyamano (自制)而來 Samyama 之語,爲國王之名故,此處出以現在分詞之形,實爲指 Samyana 王之事。
 - 11 Sugema 乃其妻之名。
 - 12 依註釋此爲有蠅之內與無蠅之內皆食之之意。
 - 13 依註釋:「如此之女人依於煩惱之力,對捕捉富者貧者,家世高者或不然者,美者醜者

愛著者。雖是如此惡女,貴君爲此女而嘆息……」。

14 出於同偈 J.II,P.330。

而

- 15 原文有爲 Sannamano raja。

第二十	·一篇	五 九
 小部經	 :典十五	六〇

- 17 可讀爲 adanesanam? (Francis)。
- 18 在按取註釋之意,——自己欲思聞法,誘之使來,等同囮(音訛誘捕鳥獸之媒)之鳥獸, 以爲著名之蓮池,欲聞賢者之法話,以網縛之使受苦者——爲所說之意。
- 19 tdiva 三十三天(Tavatimsa) 之事。
- 20 七六——八一偈出於 J.V, P.348, 又亦出於大致與之相同者之 J.IV, P.427
- 21 布施等十種王法(dasa rajadgama)。
- 22 以下二偈出於(TEXt,P,353)。
- 23 訂正爲 Samyamaraja Iuddaputehi。見 Text,P354。
- 24 取 Naciram 之 Na。

五三五 天食本生譚 1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關心布施比丘之談話。彼爲住於舍衛城豪富家之子,聞佛之法語起淨心而出家。彼完全履行諸戒,具頭陀 2 行,對諸梵行者慈心甚深,每日三次奉事佛法僧不怠,具諸行法,關心布施。彼因遂行友愛 3 之法,自己在得物之時,只要發現如有受者,則自己財物雖乾,亦施與之。彼關心布施,樂行布施,於比丘眾之間週知。某日於法堂生出話題:「諸法友等!某比丘關心布施,大樂於布施,自己所得之物,甚至一杯之飲物,亦施與梵行者等,無稍貪吝之處,實爲菩薩之心境。」佛以天耳通聞知此語,由香殿出來往彼處:「汝等比丘!一同坐於此處,究竟所語爲何?」比丘等答言:「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前生不稍布施,乃一吝嗇之男,草尖及油一滴亦不布施,彼經我催促,使爲一無慾之人,爲敘布施之果報,使其堅強把握布施之行。爲此彼云彼手中得來一杯之水,如不施與他人,則彼不飲,如此,彼由我之處受惠。爲此果報,彼關心布施,樂行布施。」於是佛以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之時,有一富有居士,具有八十俱胝 4之財產,王與彼司財官之地位。因彼由王所尊敬,由市民及地方人所尊敬,某日彼眺望

第二十一篇 	六一
	<u> </u>

自己無缺之幸福而思惟:「此榮譽非是自己於過去世睡眠爲惡行等之結果所得者,而 383 是充滿善行而得來。來世亦必須作自己依據之處。」於是彼往王處向王云:「大王! 予家具有八十俱胝之財寶,請王收受。」王云:「否!予無受汝財寶等之必要,予有 財寶甚多。汝可隨汝欲者而爲。」「如此,大王!予將行財寶布施可耶?」「如汝所好!」

彼聞王如此所云,彼於都城四門、都城之中央,及自家之入口,共合建立六座 布施堂,每日施捨六十萬金,行非常之布施。彼於生前之間布施,並告諭其子:「汝 決不可破壞予之布施傳統。」彼生命盡後,再生爲帝釋。

其子同樣推行布施,再生爲戰達羅(月天)。其子再生爲蘇利耶(日天),又其 子爲摩多梨 5,其子爲般遮翼 6。

然其子第六代之司財官名為瑪治利拘私耶 7,持有八十俱胝之財寶,彼自思惟:「予之父及祖父愚笨,將苦勞所蓄之財產皆已棄捨;然予將自守財產,對任何人亦不為任何一施。」彼毀布施堂,用火燃燒,成為一頑固之吝嗇家。

乞人等共集前來至彼之門口門前伸手:「大司財官閣下,不可毀壞汝父與祖父等之傳統,請爲布施!」彼等大聲悲歎。眾人聞之:「瑪洽利拘私耶破壞自己家之傳統」,對彼非難。彼以此爲恥,於家 8 之門口處,設置守衛,阻止乞人共立之場所。乞人等不再前來,不來彼家門口眺望。爾來彼只積集財寶,而自己不與使用,亦不與以妻子。彼於酸粥中加入稻殼之赤粉而食,穿著不過以樹根樹枝爲線之粗糙衣物,頭上張掛樹葉之傘,乘坐拴繫老衰牡牛之車而行。如此,此非一般人之男子具有如

384 此莫大財,恰爲如犬得椰子之實之狀者。

某日,彼爲對王奉伺問候,思與副司財官一同前往,來到彼家。彼時副司財官 受子女等圍繞而坐,食用新酥煮蜜 9 及砂糖調味之乳糜,彼見瑪洽利拘私耶,即由 座而起云:「啊!大司財官閣下!請坐此椅上食用乳糜。」司財官見此乳糜,口中唾 液湧出,欲食而難堪忍,然彼自思:「若予食之,此副司財官 10 來予家時,予必須報 之以酒席,如此爲之,予之財產,將必無有。」彼云:「予不思食。」雖數次勸食,彼 云不欲:「予今已食滿腹而來。」而於副司財官飲食之間,彼則口中湧唾,眺望而坐。 副司財官食事終了,一同往王宮而去。

彼再回返自己家來,彼雖對欲食乳糜之欲望難堪,然彼思惟:「若予欲食乳糜, 則多數人等亦將欲食,如此,則將無有多數之米。予將對誰亦不言語。」彼雖晝夜思

第二十一篇	六三
 	六匹

惟乳糜之事,但恐財物之無有,對誰亦不言,忍耐其思食之心,然而漸漸不能忍耐, 面色蒼白。雖然如此,彼恐無財,口不出言,而最後完全衰弱,緊攬寢床而臥。

彼妻來至彼處,用手撫摸脊背而詢問:「君患病耶?」「患病耶?如汝之身體其佳,予無何疾病!」「然君之面色蒼白,有何思慮之煩惱耶?然則國王發怒耶?又子等不遜所致耶?然則有某種欲望湧現耶?」「甚是!予有欲望湧現。」「請君言之。」「汝能保守秘密耶?」「如爲必須保守之秘密,予爲汝保守。」

385 然彼恐財將無有,不能敢語。而由妻幾次強請追問,彼始漸說出:「吾妻!予見 副司財官食酥、蜜、砂糖調味之孔糜,由彼以來,予亦欲食乳糜,欲食之不堪忍耐」。 「君非常人,君如此貧乏耶?予能作波羅奈市民全部能食充分之乳糜。」彼洽如以棒 被擊頭時之狀,彼對妻怒云:「予知之!汝有諸多財寶之事。若由汝之鄉里家有持來 之物以作乳糜,可施與市民等。」「然則予只作一街住民等所食之物。」「爲彼等作是 爲如何之說?彼等可使自食自己之物。」「若然對此邊七間之家人等只充分作之。」「爲 彼等作是爲如何之說?」「若然爲此家中之使役等作之。」「爲彼等作是爲如何之說?」 「若然爲親族人等作之。」「對彼等又爲如何之說?」「若然爲君及予作之,君意如何?」 「汝爲何人,又爲如何之說?汝亦不需要!」「如此,只爲君一人作之。」「否!爲予作 亦不需,若汝作,則必定有多數之人欲來取得。與予米一斤 11,牛乳四分之一,砂 糖一撮及蜜一壺,然後與煮壺一個,予入森林之中,將於彼處煮食。」彼女依其意而 行。

彼將全部此等物品,使一下僕肩持:「汝往立於應諾之場所。」命令彼先行,而 彼只一人圍面罩於他人不注意中出發往彼場所。彼於河岸之某灌木之根元處作灶, 使下僕運來薪木及水,然後向下僕云:「汝往對面道上站立,若見有何人,向予作一 信號。在予呼喚之前,不可前來。」彼遣派後,昇火製作乳糜。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具有一萬由旬之美裝神都,六十由旬之黃金街,高千由旬之 386 皮闍延多 12 宮殿,五百由旬之善法堂 13,六十由旬之 14 絆都紺巴拉石之座,周圍有 五由旬黃金華鬘白傘蓋,其數二俱胝半之諸神並天女等及美麗著飾之己自身——彼 眺望自己之榮耀自思:「究竟我如何始得如此之榮譽?」彼見到於波羅奈生爲財務官

而行布施。其次彼觀察:「我子等再生於何處?」「予子戰達羅再生爲天子,其子爲蘇 利耶。」彼以此狀態眺望彼等一切者之再生。彼思:「般遮翼之子爲如何者?」彼於觀

第二十一篇	六五
 小部經典十五	六六

察後明了破壞自己傳統之事。於是彼如此思惟:「此愚奴乃人卻如非人,既吝嗇而不 自樂,對他人亦不施捨。予之傳統被此愚奴破壞,愚奴死將再生於地獄。予將忠告 此愚奴,使確立予之傳統,爲此愚奴作再生來神都之因。」

帝釋呼戰達羅等云:「然!吾等將往人里鄉鎮而行。瑪洽利拘私耶 15 破壞予等之 傳統,燒去布施堂,自不樂亦不施他人。然愚奴今欲食乳糜不堪忍耐,彼云在家製 作,必將乳糜施與他者,乃入森林中唯一人作食。我等來摧促愚奴使知布施之果報, 然若予等均皆一次向彼乞食,愚奴將即死去;予最初前往乞乳糜而坐之時,汝等爲 婆羅門之姿順序前來乞討。」於是彼自扮婆羅門之姿接近瑪洽利拘私耶而去。

彼問:「喂!行往波羅奈之道路何方?」彼云:「汝狂妄耶?行往波羅奈道路尚 且不知。何故來至此處,速往彼方。」帝釋仍若不聞之狀云:「貴君云何?」向彼之處 387 而來。彼大聲呼喚:「喂!汝聾婆羅門!因何前來此處?汝向其他之處行進。」於是 帝釋云:「啊!汝爲何喊叫?予見煙火,汝煮乳糜,必爲招納婆羅門場所。婆羅門等 食時,予亦應得少許,貴君如何對予追逐?」「此非招納婆羅門之處,汝速往他處!」 「然則貴君因何發怒?予於貴君食時,欲得少許。」彼云:「與汝一團之食亦不可。吾 僅此少量,除只支持予一人生命之外,別更無有,只此亦爲予巡迴乞得之物。貴君 可由他人索取求來自己之糧。」彼對其妻乞得之事,云此〔虚言〕而唱偈:

> 一 吾既非買亦非賣 16 更亦非有儲蓄者 辛苦少量得來物 乳糜不能足兩人 17

帝釋聞此云:「予亦以美好之聲唱一偈,請善聞之。」彼云:「貴君之偈於予何 干?」彼雖加以妨礙,帝釋仍唱二偈:

> 二 雖然少量與少量 雖然中量與中量 多量可施與多量 不施之事不得有 三 拘私耶!吾向爾語 汝應布施汝之食

如是始能登聖道 獨食不能得幸福

彼聞此言,乃云:「婆羅門!貴君所云爲有趣之事,乳糜煮成時,與汝少許。啊! 388 汝先請坐。」帝釋坐於一傍。彼正就座之時,戰達羅以同樣作風接近而來,而以同樣 言辭交談,瑪洽利拘私耶雖然妨礙,仍然唱偈:

> 四 客之來者客施彼 獨自進食爲食者

第二十一篇	六七
	六八

雖爲祭祀亦徒然 所作努力亦成空 五 拘私耶!吾向爾語 汝應布施汝之食 如是始能登聖道 獨食不能得幸福

彼聞此言,雖完全嫌厭,但云:「請坐,與汝少許。」戰達羅往帝釋之前而坐。 其次,蘇利耶同樣近彼,同樣交談,彼雖妨礙,仍得唱偈:

六客之來者吝施彼獨自進食爲食者雖爲祭祀亦徒然所作努力亦成空七拘私耶!吾向爾語汝應布施汝之食

如是方能登聖道 獨食不能得幸福

彼聞此言辭心中極爲酸澀,但云:「如是請坐,將與少許。」蘇利耶往戰達羅之 前而坐。於是摩多梨同樣近彼,同樣交談,彼雖妨礙,仍唱次偈:

八 豆那耽浮樓渡場 河中大水迅速流 或有洪水或湖沼 伽耶河中爲祭祀 九 所爲祭祀及努力 此處彼處將酬勞 客之來者吝施彼 汝應不爲獨自食 一〇 拘私耶!吾向爾語 汝應布施爾之食 如是方能登聖道 獨食不能得幸福

389 彼復又聞此言辭,恰如被山頂所壓,心中酸澀,但云:「請坐,與汝少許。」摩 多梨往蘇利耶之前而坐。復次,般遮翼同樣近來,同樣交談,彼雖妨礙,仍唱二偈:

一 客之來者吝施彼 獨自進食爲食者 釣鉤如有長線結 汝將吞嚥不得脫一二 拘私耶!吾向爾語 汝應布施爾之食 如是方能登聖道 獨食不能得幸福

吝嗇家拘私耶聞此,於苦之努力下呻吟:「如是請坐,與汝少許。」般遮翼往摩 多梨之前而坐。

如此彼等五人婆羅門坐畢,恰於此時,乳糜已熟,於是拘私耶由灶上將壺取下云:「貴君等可持樹之葉來。」於是彼等坐而伸手由雪山採來摩魯瓦蔓草之葉。拘私耶見彼葉云:「貴君等於如此葉之上,不能得受乳糜,請持朅地羅樹等之葉來。」彼

第二十一篇	六九
	七〇

等又持其葉來,而任何一葉均有如兵士楯之大小。拘私耶向彼等五人全部以匙分配 乳糜,雖至施捨彼等五人之最後者時,壺中之乳糜亦不似有減少。彼施與五人後, 持自己之壺而坐。

爾時般遮翼起立,變自己之姿爲犬,於彼等之前垂出小便而來。婆羅門等用樹 390 葉遮蔽自己之乳糜,一滴犬之小便,偶然落於拘私耶手中之上。婆羅門等由水瓶取 水,示現作注入乳糜而食之狀,拘私耶云:「施予少許之水,因洗手而食之故。」「汝 可自取水來洗手。」「予向貴君等施與乳糜,請分予少許之水。」「予等不以有受得之 施物。」「如是請爲看守此壺,予洗手而來。」於是彼降往河邊而去。

爾時彼犬向壺中垂落滿壺之小便,彼見犬垂小便,持大棒嚇阻歸來。犬忽變成

駿馬之大小,向彼追逐,化為種種之色,某時黑,某時白,又為黃金之色、斑色, 背忽高忽低,如是成種種之色姿向瑪洽利拘私耶追逐。彼受死之恐怖威脅,接近婆 羅門等,婆羅門等飛上空中而立。彼見彼等之神力而唱偈:

一三 婆羅門等高氣姿 爾等之犬爲何故

高低種種身變形爾等爲誰語吾等

聞此諸神之王帝釋唱偈曰:

一四 戰達羅與蘇利耶 神之馭者摩多梨

吾爲帝釋天王者 更有此者般遮翼

帝釋更稱讚般遮翼之榮譽而唱偈:

一五 手鳴鼓小鼓 形異大小鼓

彼以眼爲醒 醒時彼歡歌

拘私耶聞此言辭詢問曰:「此諸人等云何得如此無缺欠之神之幸福耶?」帝釋云:「不行布施、從惡法、吝嗇者決不赴諸神之世界而墮入地獄。」示此而唱偈:

391 一六 一切此等吝嗇物 咒罵沙門婆羅門

棄置形骸去此世 生命果墮下地獄

唱此偈畢,次示行正法者獲得諸神之世界而唱偈:

一七 此等希求善趣者 布施持戒諸法立

棄置形骸去此世 生命果上赴善趣

如此云已,而向彼說明:「拘私耶!予等非欲乳糜前來,予等憐汝、同情於汝而

第二十一篇 七一

小部經典十五

來。」帝釋說偈:

392

一八 前生爾爲吾親族 今生悔吝行爲惡

教爾吾等來此處 勿行惡事墮地獄

拘私耶聞此,自思:「此諸神思使予爲善利,由地獄引予使立於天上。」彼大歡喜說偈:

一九 實此爲思吾 爾等來教吾

爾等希吾語 一切吾將爲

二〇 今日吾將廢吝嗇 任何之惡吾不爲

若無布施吾不食 無施不飲一滴水 18

婆娑婆!吾棄愛欲 帝釋天!吾將出家

帝釋摧促瑪治利拘私耶爲無慾者,教以布施之果報,依法語嚴格把握五戒,於 是與諸神共歸神都而去。瑪治利拘私耶入市內,彼得王許可後,向來乞者之容器充 滿注入,施以財寶,然後彼立即出家到雪山南側,在恆伽河與某一自然形成湖水之 間,作一葉庵,爲出家者,食樹根、樹實,長期住居,至於老年。

當時帝釋有無雙、有信、吉祥、有慚之四女,彼女等持多數之天香及天之華鬘, 爲遊水赴阿耨達池;於彼處彼女等遊水之後,坐於悅意石池畔。恰於彼時,有一名 那羅陀婆羅門之行者,爲晝間休息往三十三天難陀苑及奇達庫塔拉達園,於晝間休息之樂後,彼持波利夜呾囉之花爲傘狀以覆日,歸來至悅意石池岩頂自己住居之金窟。彼天女等見彼手中之花,向彼乞索。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393 二二 優高呾陀摩羅山 神王所衛天女樂

優行世間仙者來 優美花開大樹枝

二三 淨色芬芳敬天人 此花無上事諸天

人或陀那婆 20 不獲 斯爲此花無上值

二四 四人膚斯擬黃金 四天女主由座立 皆自認爲無匹敵 向那羅陀如是云

二五「爾物若爲爾有權 波利夜呾囉花名

第二十一篇 七三

小部經典十五 七四

爾與吾等有榮耀 吾等尊如婆娑婆」

二六 那羅陀望彼女等 斯語彼女起喧嘩

「此花吾將飾與誰爾等之中最優者」

394 四人天女聞彼之言唱偈:

二七 那羅陀!爾觀吾等 吾等希欲爾與花

吾等之中爾授者 看作吾等之上首

聞彼女等之言,那羅陀云:

二八 美女!汝言不相應 將使婆羅門喧嘩 爾問諸神之上首 最優最醜若欲知

佛更唱傷:

二九 醉心美慢四天女 柳眉怒向那羅陀

帝釋之前彼等去 諸神上首問優劣

395 彼女等如此詢問立於王前: 三〇 富蘭陀羅 21 見己女 諸神之王合掌云

吾女爾等皆美麗 誰使爾等起喧嘩

彼女等語此而唱偈:

三一「經巡世界那羅陀 大仙立法通真理 犍陀摩羅優山上 彼云爾等問神王

爾等最優與最醜 誰爲上首則能知」

帝釋聞此自思:「此四人爲吾之女,若予云四人之中,某一人具德爲最優,則另外彼等恐生憤慨,此予不能訴於裁判。予將遣送四人往雪山之拘私耶行者之處,彼行者對此等愚奴將與裁判。」「予對汝等之訴不能裁判。雪山山中有拘私耶行者,予將對彼贈送天食 22。彼者不向他人布施,則自己不食;彼當施捨時,善能分辨於人,爲一施有德者之男。汝等之中,由其手中得食者將爲最優者。」帝釋言畢唱偈:

三二 彼之大聖森林行 吾女!彼無食事

彼有區別爲布施 受施將爲最優者

396 帝釋如是遣送彼女等往行者之處後,呼摩多梨遣往彼行者處,唱次之偈:

三三 彼於雪山南斜面 住於恆伽河岸邊

第二十一篇 七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七六

彼之飲食物難得 諸神運彼以天食

佛更言曰:

三四 神王命彼摩多梨 馬車千頭之馬繋

全速到著彼仙處與彼天食不現姿

拘私耶得此, 佇立而唱二偈:

三五 吾起火焰祭祀時 光拂世闇吾崇陽

誰人掌上置天食 神王婆娑婆之秀

三六 實似珠貝無雙物 色白清淨芳香美

稀有吾生未嘗見 誰神吾手置天食

397 於是摩多梨云:

三七 大仙!大神王遣吾 大聖!急來運天食

爾知馭者摩多梨無惑爾食無上食

三八 食者將滅十二惡 飢渴嫌惡憂慮疲

瞋恚敵意讒謗諍 寒暑怠惰斯上味

拘私耶聞此,說明自己守誓而唱偈:

三九 摩多梨!此吾不適 不施不食無上誓

獨食聖者爲不敬 23 若不分與無幸福

彼如此云,摩多梨問:「尊者!貴君不布施他人而食,見爲如何之罪過,曾立如此之誓耶?」被說偈云:

四〇 彼等邪淫通他婦 彼等害友罵有德

彼等貪慾更卑劣 吾不布施不飲水

398 四一 無論爲女或爲男 吾爲布施賢者稱

此世不吝心寬者 無穢真諦具足人

摩多梨聞此,現身立於其前。恰於彼時,四人之天女各立於四方,吉祥立於東方,無雙立於南方,有信立於西方,有慚立於北方。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二 接受神王諾 美膚擬黃金

四人天女等 無雙與有信

第二十一篇 七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七八

吉祥與布利 拘私耶處尋 四三 光輝如焰端 天女四方現 摩多利眼邊

仙者心甚喜

[拘私耶如是云:]

四四「東方輝耀爾爲誰 天女!爾飾如朝星

> 纖君!問爾擬黃金 語吾爾爲何方神」

四五「天女吉祥諸人崇 吾常追隨不惡者

> 吾來此處求天食 大智者!與吾天食

四六 大聖!吾希幸福時 其人之愛樂滿足

> 祭火者!知吾吉祥 大智者!贈吾天食」

拘私耶聞此云:

399

四七 明叡智具工巧 行爲正當具德行

> 然若不得爾自棄 爾爲如此可受責

四八 吾見大食怠惰男 吾見醜人生卑劣

> 吉祥!然彼被爾護 賜財有幸福 對生高貴者 追遣彼如僕

四九 爾爲虛妄無辨別 愚癡之爾害賢者

> 待爾座席水不值 況與天食吾不快

400 彼女原姿消失而退。其次彼與無雙語云:

> 五〇 飾清耳環有皓齒 持磨黃金麗腕環

> > 姑尸嫩芽爲焰色 24 腰纏光輝水色布

五一 恰如雌鹿脫弓箭 徘徊可愛爾得見

美目之君!爾友誰 獨行林中無怖耶

於是彼女回答:

五二 此處此地吾無友 瑪薩伽薩拉吾生 25

吾來此處望天食 大智者!贈吾天食

401 拘私耶聞此云:「貴女對入己意者與以希望,雖使之成就,然對不如意者不與希 望;依貴女則不但不能得無缺之幸福,貴女乃使破滅之神。」於是說偈云:

> 第二十一篇 七九

小部經典十五 \bigcap

五三 商賈希望求財寶 乘船渡海往彼方

> 彼處彼等船沉沒 財寶金錢一同盡

五四 農夫希望耕田館 諸種蒔種盡手段

旱魃種種災禍襲 些少收獲亦無有

五五 致力爲主有人等 追逐希望索幸福

爲主盡力破敵者 不得一物至身亡 望幸福者思昇天

五六 捨去親族金財寶 長期恆行烈苦行 彼行惡道隨惡趣 五七 如此可云希望欺 無雙!失責爾怠

402 彼女亦遭拘私耶拒絕,於立處消失。復次與有信談話,彼云:

五八 榮譽光輝具榮譽 爾立方位云最低

纖君!問爾擬黃金 語吾!爾爲何種神

於是彼女唱偈:

五九 諸人崇敬吾有信 不惡者後吾常隨

求天食故吾來此 大智者!贈吾天食

於是拘私耶云: 「此等諸眾生信如此所說之言辭,做所當爲之事,然所作不應爲之事較應爲之事多,如此一切皆爲貴女所作之行爲。」彼云如次偈:

六〇 因有信心故 人等實踐時

布施與攝根 禁戒或捨心

403 然因爾之故 或盜爲虛言

作爲爲欺騙 因爾而墮落

六一 有妻忠實戒德具 良家處女意欲棄

不能抑制諸欲望 置情汲水之婢女

六二 由爾奉事他人妻 有信!爾棄善行惡

待爾座席水不值 况與天食吾不快

彼女於立處消失。拘私耶更與立於北方之有慚相語,唱次之二偈:

六三 夜明朝陽昇起時 容貌表現現優色

第二十一篇 八一

小部經典十五 八二

404 天女!相似吾發現 語吾!爾爲何天女

六四 燃出如火似蔓草 夏日風搖著赤葉 爲何見吾安靜立 如爾一語亦不發

於是彼女唱偈:

六五 諸人崇敬吾有慚 不惡者後吾常隨

然而女人乞求事 當視之爲慚與恥

彼行者聞此唱二偈:

405

六六 美女!爾能得如法 不須求乞彼天食

然爾不乞吾招入 爾欲天食吾可授

六七 纖君!爾若擬黃金 今能招入吾仙處

一切美味將供養 可食天食供養爾

以下有等正覺者之偈:

六八 拘私耶允輝天女 有慚身入樂仙處

水木實豐崇聖者 不惡者常來仙處

六九 彼處多花開 樹樹多錯綜

目真鄰陀開他迦 所謂最具香氣花 七一 哈雷努迦花乃至 耶努天豆耶露迦 薩瑪伽 26 及泥瓦拉 如是又有奇那伽 彼處數多無種蕉 卡達利又與薩利 或有稻米帕威西 阿布吉及丹多羅

七二 仙處之北方 自然樂蓮池

第二十一篇 八三

小部經典十五 八四

慢坡無傾斜 宜人無臭氣

七三 此處有魚樂 食多寂靜好 辛姑薩萬伽 還有薩庫拉

薩達萬伽魚 還有羅希他

渦集阿里魚 巴提那伽伽 七四 此處有鳥樂 食多寂靜好

406

翼美郭公鳥 耆婆耆婆迦 28 29

七五 此處多數飲 諸獸之群來

獅子虎或豬 熊狼及鬣狗 30

七六 犀牛牡牛及水牛 31 羅希他鹿轆轆鹿

伊泥延鹿及山豬 迦寧泥迦與野豚 32

迦達利鹿此處多 堪泥迦鹿與兔貓

七七 各色花被山膚上 諸鳥集戲鳥聲啼……

407 如此世尊讚嘆拘私耶之仙處。其次爲顯示有慚天女入於彼處之事等而說偈:

七八 彼之膚美照青樹 如有雲雷放霓光

堅結頭部爲彼女 姑尸草薰敷清座

敷裘服向彼女言 「美女!請安坐座上」

七九 彼著鹿皮爲螺髻 坐座望之爲彼女

自取水來以新葉 大聖歡喜與天食

八〇 彼女受食置兩掌 甚喜向彼仙人云

「婆羅門!爾今賜吾 吾之此行勝三天」 八一 彼女爲彼允殊榮 接受讚嘆後女行

女向帝釋爲斯言 「吾勝天食婆娑婆」 八二 彼女接近彼新座 爾時帝釋率諸神 合掌女受人天供 最優彼之天女讚

408 如此帝釋供養彼女後自思:「究竟以何理由拘私耶不授他人,只授此者以天

第二十一篇 八万.

小部經典十五 八六

食?」彼爲知理由,再遣摩多利。

爲說明此事,佛言:

八三 千眼神王三天主 彼向摩多利斯云 「爾行傳送吾言語 拘私耶!33 置吾三女 何故有慚得天食? _

摩多梨承諾其言,乘皮禪延多馬車出發。

爲說明此事,佛言:

八四 彼車滑過虛空行 34 裝具光輝如火燃

車轅閻浮檀金造 35 黃金七寶美嚴裝

八五 多數黃金孔雀飛 36 象牛馬虎豹癇鳥

伊泥延鹿寶石浩 37 毘琉璃造鹿諸鳥

八六 金色之車繋馬王 其數一千等幼象

黃金之網當胸飾 聞音速進飾嚴具

八七 摩多梨乘最上車

車音響達十方界 大空岩山森茂林 或至海原搖大地

八八 彼急速行到仙處 外衣右袒以合掌

> 彼云等神婆羅門 多聞有德之導師

八九「傾聽因陀羅言語 富蘭陀羅有問訊

何故有慚得天食」 拘私耶!置吾三女

410 彼聞此言語唱偈:

409

九〇 吉祥回答爲半相 有信回答亦非常

吾見無雙爲欺者 有慚把持成聖德

其次稱有慚之德云:

九一 此等幼女護生家 持主幼婦亦老年

有慚之故抑己心 將起情欲他男等

九二 戰鬥先鋒交刀劍 敗者洮去或仆亡

有慚之故擲生命 意慚折返收容軍

九三 恰如海邊止海水 實此有慚抑惡人

第二十一篇 八七

小部經典十五 八八

1083

世間聖者崇有慚 馭者汝報神王知

411 摩多梨聞此唱偈:

恰於彼如此云時,拘私耶必須由此世沒去。於是摩多利向彼云:「拘私耶!汝之壽命盡,汝已遂行布施之法,已在人間世界何爲?將往神之世界!」彼思伴彼而行唱偈:

九五 汝今往如何 神愉乘馬車

我與爾共乘 同往三天行

爾姓因陀羅 因陀羅待汝

今日爾此時 因陀羅友情

如此摩多梨與拘私耶談話之間,拘私耶死沒化生為神之子,乘神之馬車,於是 摩多梨伴彼往帝釋之處。帝釋見彼大喜,以其女有慚授為彼之第一后妃。彼之勢力 不能測知。……佛見此事云:「優良眾生之業,成為如此之淨物。」佛唱最後之偈:

九六 不惡業者斯等榮

果報不滅正行者

412 彼見天食布施者

因陀羅友起淨信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汝等比丘!此非只今世,前生我對此不喜布施 固吝嗇家有催促之事。」佛對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之天女有慚是優缽羅色,拘 私耶是彼施主之比丘,般遮翼是阿那律,摩多梨是阿難,蘇利耶是迦葉,戰陀羅是 目犍連,那羅陀是舍利弗,帝釋則是我也。」

- 註 1 J.no.78.Illisa(J.I,P.349F)參照。
 - 2 bgutanga 亦譯爲抖擻、大灑等。善見律毘婆沙卷六(大正藏卷二四·七一二 a)中,有 云以煩惱之塵垢爲抖擻,爲於衣食住拂去貪著之行法,於此舉十二頭陀。
 - 3 Saranlya dgamma 此有六種,見 D.III,P.245; A.III,P 288。
 - 4 Koti 億,大數之名。
 - 5 Matali 帝釋之馭者。
 - 6 Pancasikha 從帝釋之樂神。

第二十一篇 八九

小部經典十五 九〇

- 7 Maccgarikosiya 吝嗇之 Kosiya(拘私耶)之意。
- 8 訂正為 Nivesana。
- 9 讀爲 madgu。
- 10 讀爲 anusettgino(異本)。
- 11 Pattga 音譯爲缽羅薩他,譯爲斤。量之名。algaxa(adgaka,阿宅迦)之四分之一。
- 12 Vejayanta 譯爲最勝殿,帝釋之宮殿。
- 13 Sudgamma [-savga] 三十三天講堂之名。
- 14 Pandukambala Silasana pandukambala 為赤黃色毛布之意。由此色仄美石所成帝釋

之座。

- 15 在原文有爲 Maccharikosika。P.392 中亦有。
- 16 Mahavastu, II,P.49 參照。
- 17 讀為 duvinnan。
- 18 讀爲 na capi,datva ·····(Francis)。
- 19 Gandhamadana 譯爲香醉山,在雪山之北方。
- 20 Danava 阿修羅之一。
- 21 Purindada 帝釋之異名。
- 22 Sudhabhojana 諸神所食之食物。
- 23 ekasanam 不可解爲 eka asanam 之意,如註釋之誤者。
- 24 Kusa 吉祥草。
- 25 masakkasara 須彌山之頂上,即爲三十三天。
- 26 samaka 黍之類。nlvra 粳米。clnaka 豆之類。moca;kadal1 均為羊角蕉之類。Sali稻。Pavigi 稻之類。abhuji 樹名。tandula 穀米。
- 27 Cakkavaka 赤鵝鳥,漢譯鴛鴦。
- 28 jlvajlvaka 譯爲共命鳥。雉之類。
- 29 最後之二句亦出於 J.VI,P.277。
- 30 此一句與次偈殆爲同一之物,亦出於 J.VI.P.277。
- 31 讀爲 Palasata(stede)。
- 32 ganin; nika 皆爲鹿之類。

第二十一篇 	九一
 	九_

- 33 參照八九偈讀爲 Kosiya。
- 34 讀爲 Suplavantam(stede)。
- 35 jambonada 由閻浮河所採黃金。
- 36 Canda 在註中有爲 Candaka,爲孔雀尾上之目。
- 37 langganaya 不詳,或爲鹿之類?但在此處從註釋而爲斯譯。

五三六 鳩那羅本生譚 1

〔菩薩—鳩羅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鳩那羅湖畔時,對心沈不快五百人比丘所作之談話。然 而談話之次序如次。釋迦族與拘利族,於迦維羅衛城與拘利市中間流〔水〕 之盧奚 多 2 河,作一堤堰,種植穀物。然而至逝瑟吒月 3 時頃,穀物枯死,兩市之市民使 役勞動者等,集合在一起。此時拘利方面人等云:「因此水爲兩方分取,君等之方與 我等之方,均不充分。然在我等之方殼物,得一水將可結實,故請此水望歸我等使 用。」於是迦維羅衛城方之人等云:「在君等倉中穀物裝滿之時,我等懷赤輝之黃金, 青色之寶石及銅色之銅錢,手持籠及袋,於君等之門口云〔請賜穀物〕,能步履巡迴無阻耶?我等之穀物,亦得一水將可結實,是故我等欲得此水。」「否!我等不與。」「如是我等亦不與。」

如是言語激動,一人起立撲向一人,於是被撲者又撲向他者,彼此互撲;彼此皆爲王族 4 之起源,然因互毆互罵而衝突擴大。拘利之勞動者等云:「不可與迦衛城413 市民同行,爲犬與豺同樣,與自己之妹等同住之奴等,而以象馬或楯槍對待我等,將欲何爲?」而釋迦之勞動者等亦云:「汝癩病患者之奴等,汝等今只伴子女等而行,爲無何依之慘狀,如獸類住於 5 拘羅樹上之奴等,而以象馬或楯槍對待我等,能爲何者?」彼等返擊。

彼等各各往掌管此事廷臣之處報告,廷臣報告於王族者。於是釋迦族等人云:「我等示彼與妹等同住者之力。」彼等整備戰爭而出發。拘利族等人亦云:「使彼等見識住於拘羅樹者之力如何強大。」彼等亦為戰爭之準備而出發。——有他之阿闍梨云:「釋迦族及拘利族之婢女等為汲水而往河邊,將頭上所載之布臺 6 放於地上而

第二十一篇	九三
 小部經典十五	九四

坐,樂爲多嘴多舌之言時,一婢女以他婢女之布臺思爲自己之物而互起諍端,逐漸擴大至雙方之市民,奴隸、勞動者,差官、使役、廷臣、副王等全體,皆作戰爭之準備而出發。」然前說較此說爲許多註釋書所傳真實之故,於此處應被採用——。然彼等思整備戰爭出發,已黃昏時分……

時世尊住於舍衛城。當日之晨朝,觀察世界,見彼等如此準備戰爭出發,世尊熟思:「我如往彼處,接納 7 處理諍端如何?」「我往彼處接納諍端,將使聞說三篇本生譚,如此則諍端平靜;於是,更爲說明和合而說二篇之本生譚,說示執杖經 8,使兩市童子各二百五十人聞法教與我相會。我使彼童子等出家——將有非常多數之集合。」

佛爲如是決心,整備身邊之物,巡迴於舍衛城行乞,行乞歸來黃昏之時,未告任何人,佛只一人持衣缽出香殿而行。彼在兩軍之間空中,結跏趺坐,使彼等見而驚愕,由鳥黑之髮 9 中放出光輝而坐。

迦維羅衛城之住民等見世尊後而思惟:「我等一族最優之人佛世尊前來,佛或見 我等必諍之事。」「然佛來此上,我等不能向他人之身體落力,拘利人可殺煮我等!」 414 言畢投棄武器。拘利人亦同樣如此。於是佛由空中降下,於心情愉快之場所,稍高 砂丘之上,坐於優美之座。受佛無上之榮光映照,彼等王族人等敬禮世尊而坐。

於是佛雖已知而亦向彼等詢問:「大王閣下 10! 爲何汝等來至此地?」「尊者! 吾等非爲見河遊水,爲於此場所準備戰爭而來。」「大王閣下!因何事而起諍端?」「尊者!乃爲水之故。」「大王閣下!水有如何程度之值耶?」「僅爲少量。」「土地爲如何程度耶?」「其值不能測知,尊者!」「刹帝利爲如何程度之值耶?」「所謂刹帝利,其值亦不能測知,尊者!」「如此,大王閣下!何故尊等爲僅少量之水值而爲滅有非能計值之刹帝利——若爲戰爭則決非善事。大王閣下!爲起諍端,某樹神與黑獅子之間,結成怨恨,及於現在之劫,及於全體。」於是佛爲言說攀達納譚〔第四七五攀達

納樹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七、七二]。

佛更言:「大王閣下!不可盲從他者。棲於廣三千由旬之雪山有四足獸之群,爲 盲從他者,僅由一隻兔之言辭,均皆跳入大海;因此,不可盲從他者。」於是佛爲說 墮落音本生譚〔第三二二墮落音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四、二六五〕。

復次佛言:「大王閣下!有時弱者有見強者敗北之事,又有時強者有見弱者敗北

第二十一篇	九五
 小部經典十五	 九六

之事,小鳥之鶉,尚可殺大象。」佛爲說鶉本生譚〔第三五七鶉本生譚,漢譯南傳藏 三五、二一〕。

如此,佛爲鎭靜諍端說此三本生譚後,爲說明和合,語二本生譚。佛言:「大王閣下!任何人亦不能窺伺和合者等之隙。」佛爲說樹法本生譚〔第七四樹法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二、八一〕。同樣佛言:「大王閣下!任誰亦不能見出和合者等之弱點,然若互起諍端,僅一人之獵師,亦能奪持此等者之生命而去;因此,諍端決非善事。」於是佛爲之說鶉 11 本生譚。如此佛說五本生譚後,最後說執杖經。

王族人等皆起淨信,向佛云:「若佛不前來,我等互相殺戮,將血流成河,佛之 恩蔭,使我等拾得生命。若佛爲住家〔不爲出家〕,則將有二千屬島之四大洲諸國, 收入手中,又有千人以上之王子,更將有刹帝利之扈從等;然佛棄此無缺之幸福, 415 而出離獲得正覺。今佛更必須有刹帝利之從者等附屬。」於是將兩市居住各二百五十 人之公子奉侍於佛,世尊使此等公子出家,往摩呵槃那 12。翌日佛使彼等隨從,或 時在迦維羅市,或時在拘利市,於此二市行乞,兩市之市民等給施以非常之尊敬。

彼等年少比丘等爲崇佛而出家,然由自己不喜出家者中生出不滿,彼等之原妻等對彼等不滿而有種種傳言散出,使彼等更感覺強烈不滿。世尊觀察,知彼等感覺不滿。「此等比丘與如我佛同住而生起不滿,究竟說如何法語適合於此等比丘?」佛經熟考之後,發現鳩那羅法語之事,於是佛如下思惟:「我帶此等比丘往雪山說鳩那羅之譚,向彼等說明女人所持之惡害,以除去其不滿之心,示以得預流果之道。」

佛於晨朝之中著衣持外衣與缽,巡迴於迦維羅衛城行乞,行乞過正午歸來後, 於食事之時間,彼向五百比丘等詢問:「汝等比丘!汝等前此有見心情愉快之雪山耶?」「未也,世尊!我等未有見得。」「然而不思巡迴雪山耶?」「世尊!吾等未有神足,如何能往?」「然而若有誰抱持汝等而行,將能得往。」「唯然!能得,世尊!」

佛以神通力將彼等全部抱持昇於空中,飛往雪山,立於大空之上,快樂指示雪山地方之堪治那山、摩尼山、興古羅山、安佳那山、薩奴山、帕利伽山等種種之山及五大河 13 乃至堪那門達迦湖、拉塔迦拉湖、西哈婆婆湖、治丹塔湖、提雅迦拉湖、阿耨達湖、鳩那羅湖等之七湖。雪山實爲非常廣大,高五百由旬,廣三千由旬,佛以威神力指示此喜悅心地之最佳地域,並指示於彼處之獅子、老虎、象類等四足獸之某住居場所,彼處有快樂之野苑生物,如開花結實之諸樹、種種之鳥群、水生陸

第二十一篇	九七

小部經典十五 九八

生之草花、雪山東側之黃金臺地、西側之朱色臺地等。由於於彼時見到此等喜悅心地之最佳場所,彼等比丘對原妻皆無欲情。

416 於是佛率彼比丘等由空中向雪山之西側六十由旬之岩臺地降落,於一劫間不枯之七由旬娑羅樹下、三由旬之赤砒岩上由彼等比丘圍繞佛而坐。而佛放六色之佛光,恰如太陽搖曳之光輝,輝映至海之深處,佛向比丘等出美妙之音聲而言曰:「汝等比丘!汝等可問在此雪山汝等前此未嘗得見之物。」恰於此時,有二隻美麗之拘耆羅 14 鳥,口銜棒之兩端,中央坐其頭主,美麗的拘耆羅鳥前有八隻,後有八隻,左右各有八隻,下方八隻,上方爲作蔭者亦有八隻,如是包圍此美麗之拘耆羅鳥之頭主於空中飛行。彼比丘等見此鳥群問佛:「世尊!彼爲何鳥?」「汝等比丘!彼爲我昔之一族,我設如是習慣,前生亦爲如是之習俗包圍於我;然彼時之鳥群甚多,有三千五百之雌鳥包圍於我,但漸漸減少,今只爲此數。」「世尊!彼雌鳥等於如何之森林中侍奉尊師耶?」於是佛向彼等云:「然汝等比丘!可傾耳諦聽。」追憶往事將過去之事說明。

主分 如是宣示,如是傳聞。—— 地上一切藥草茂生,數多之花擴覆,象、牡牛、水牛、陸陸鹿、犛牛、斑鹿、犀牛、牛耳鹿、獅子、虎、豹熊、狼、鬣狗、烏茲達拉迦獸 15、伽達釐鹿、貓兔、堪尼迦鹿等徘徊,幼象 16、大象 17 那伽象 18 之類群集,子象群棲,尚有伊薩鹿、薩伽鹿、薩拉巴鹿、伊泥延鹿、巴塔鹿、帕薩達鹿、普釐薩魯 19,緊那羅 20、夜叉 21、羅刹齊歡樂,附著花蕾、嫩芽之大花開放優美數多之樹群 22 茂生,鶚、鷓鴣、鷹 23、孔雀郭公 24、耆婆耆婆迦、且羅瓦迦、賓迦羅、迦陵頻迦等幾百之鳥相互囀鳴,爲黑、赤砒、雄黃、朱、金銀 25 等幾百之要素覆飾417 之地域,——誠然於此快樂森林之中,鳩那羅鳥棲住,彼爲極美之鳥,爲美羽所覆。

此鳩那羅鳥有三千五百雌鳥爲從者,如此二隻之雌鳥口銜棒之兩端,其中央鳩那羅鳥坐而飛起,其意爲於長距離之間不使此鳩那羅鳥疲勞困乏。又五百之雌鳥飛於下方者,其用意爲若此鳩那羅鳥由座上落下,則我等以翼抱上;五百雌鳥飛往上方者,其用意爲使此鳩那羅鳥無爲〔光〕熱所苦之狀;又五百之雌鳥各飛於兩側者,爲不使此鳩那羅鳥觸及寒、暑、草、塵、風、露;又五百之雌鳥飛於前方者,其用意爲使此鳩那羅鳥不被飼牛者,家畜之守護者、刹草者、採柴人、樵夫等棒擊,石礫、拳頭、土塊、木杖、小刀、陶器之碎片等擊打,又不使鳩那羅鳥與竹叢、蔓草、

第二十一篇	九九
 小部經典十五	 $-\bigcirc\bigcirc$

樹木、樑柱、岩石或強力之鳥翼衝突;又五百之雌鳥飛於後方,以柔和懇切快樂美妙之音聲交談而飛行者,其用意勿使鳩那羅鳥於座上生起不滿;又五百之雌鳥飛往此處彼處,由數多之樹採來各樣變化之果實,其用意爲勿使鳩那羅鳥空腹而煩惱。

418 如是,彼雌鳥等爲使此鳩那羅鳥歡喜,由公園向公園,由王苑向王苑,由河之 渡場向渡場,由山頂向山頂,由菴婆園向菴婆園,由閻浮苑向閻浮苑,由拉布迦 26 苑向拉布迦苑,由那利蘇羅 27 森林向森林,而非常迅速飛翔而行。但終日爲其雌鳥 等如此包圍之鳩那羅鳥,被迫而如次云:「卑劣之奴等即可消失!汝等有卑鄙之盜心,狡猾不善,輕率急燥,不思報恩之事,恰如風狀,汝等欲往何處即往喜好之處而行,汝等一切消失!」

419 佛如斯語之後而言:「汝等比丘!如此,我雖生爲畜生之類,知女之忘恩、多欺、 惡行與不德,爾時我不依女之原意而使依我之原意而動。」佛以此譚除去彼比丘等不 漢之後,佛即沈默。

爾時有二隻黑拘耆羅鳥持舉其頭主於棒上,其上下等處各有四隻於其場所飛來,比丘等見此問佛。於是佛言:「汝等比丘!前生我之有人噴那姆迦爲有斑之拘耆羅鳥,此爲彼之一族。」佛如斯言,與前同樣語比丘等之問。

如是,彼諸山之王雪山之東方極美山中,有源流注入鳩那羅湖。——青蓮華、 黃蓮華、赤蓮華、白蓮華、百葉蓮華、好香蓮華、曼阮羅華等一切具生,美麗馨香, 420 乃歡樂光輝之處,——庫拉瓦伽樹,目真鄰陀樹、開他伽樹、且他薩樹、瓦鷲拉樹、 噴那伽樹、瓦庫拉樹、提拉伽樹、畢牙伽樹、阿薩那樹、娑羅樹、薩拉拉樹、旃簸 迦樹、阿輸迦樹、那乃路迦樹、提力提樹、布迦樹、帕塔羅達樹、栴檀等有甚深之 森林,黑阿迦魯 28 樹、波多麻迦樹、皮揚古樹、德巴達魯迦樹、有喬洽樹等之密林, 卡庫達樹、庫拉迦樹、安寇拉樹、卡奇卡拉樹、刊尼卡拉樹、卡那威拉樹、寇蘭達 樹、俱毘陀羅樹、甄叔迦樹、搖笛香之森林,摩利迦樹、無污點污穢之般笛樹,有 極美之巴吉尼瑪拉樹等之開花,非常優美之蘇曼那樹,有馨香味之達努迦利迦樹, 他利薩樹、多伽羅樹、優尸羅樹、克達樹、卡洽樹等之茂生,阿提木庫迦草、滿開 之蔓草茂飾之處,鵝鳥、鴨、雁、家鴨等之鳴聲,具咒術者、有魔術者、沙門、行 者等之群住,爲優神、夜叉、羅刹、陀那婆、乾闥婆、緊那羅、29 摩喉羅伽俳徊之 處——如此誠爲快樂森林之中,噴那姆迦有斑之拘者羅鳥棲息之處。彼有極美之音

第二十一篇 	→ () →
小部經典十五	-0-

聲,眼中光輝恰如醉人之眼。

此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有三千五百之雌鳥從者,如是,二羽之雌鳥銜棒之兩端,其中央使噴那姆迦坐定而飛起,於長距離飛翔之間,其寓意為使此噴那姆迦無疲勞困苦之事。又五百之雌鳥飛於下方,其寓意為使此噴那姆迦無有熱苦;又五百之雌鳥各各飛行於兩側,為使此噴那姆迦勿觸及寒、暑、草、塵、風、露;又五百之雌鳥飛於前方,其寓意為使此噴那姆迦勿愛飼牛者、家畜之看護人、刈草人、採藥人、樵夫等之棒擊,以及石礫、拳頭、土塊、木杖、小刀、陶器等破片所擊打乃至421勿使與竹林、蔓草、樹木、樑柱、岩石、或強力之鳥翼相衝突;又五百之雌鳥,於其後方以柔和、懇切、快樂、美好之音聲交談而飛行,其用意為使噴那姆迦於其座上不起不滿;又五百之雌鳥此處彼處飛行,由數多之樹採來各樣變化之果實,其用意勿使噴那姆迦空腹而煩惱。

如是,彼雌鳥等爲使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歡喜,由公園往公園,由王苑往 王苑,由河之渡場往渡場,由山頂往山頂,由菴婆園往菴婆園,由閻浮苑往閻浮苑, 由拉布迦苑往拉布迦苑,由那利薊羅之森林往森林而爲非常快速之飛行。然終日爲 此雌鳥等包圍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讚語如此云:「善哉,善哉,吾諸妹等!汝等 爲主如此照顧之事,誠爲汝等適爲生於良家之女。」

如是,有斑拘耆羅噴那姆迦往鳩那羅鳥處出發而行。於是奉仕彼鳩那羅鳥之雌 鳥等見到噴那姆迦,見彼由遠而來,彼等往噴那姆迦之處接近而行,向有斑之彼拘 耆羅鳥噴那姆迦如斯云:「貴君噴那姆迦閣下!彼鳩那羅鳥過於粗暴,過於出粗獷之 言,然因貴君來此,必將出優美之言。」「必將如此,諸妹等!」

彼往接近鳩那羅鳥之處而行,而與鳩那羅鳥問候交談坐於側面後,噴那姆迦向 鳩那羅鳥如是云:「吾友,鳩那羅!家世甚佳之良家女等,行爲正大,貴君何故辛苦 問難,對彼女等爲不快之言。鳩那羅!汝必須爲快語者,況對說快語者耶?」如是被 責之鳩那羅鳥,向彼有班之拘耆羅鳥爲如次責難之語:「汝此無祿之卑奴!汝可消 失,遠消失去,無祿之卑奴!如汝之狀,妻之所云,乃爲胡言,究竟誰爲賢明者耶?」 噴那姆迦被如是非難,由彼處回返而去。

422 如是其後不久,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罹下血之重病,起劇列疼痛,行將垂

第二十一篇	一〇三
 小部經典十五	一〇匹

死;爾時奉事拘耆羅鳥之雌鳥等思惟:「此噴那姆迦患病,其病多半將不能癒。」於 是棄彼只餘彼一人而去,彼等接近鳩那羅鳥之處而來。

鳩那羅鳥由遠方見此雌鳥等前來,向彼等云:「汝卑奴等!汝等之主今往何處?」「貴君!鳩那羅鳥!彼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患病,其病多半不癒。」鳩那羅鳥聞此,責難雌鳥等如斯云:「汝卑奴等!汝等可滅亡。汝等卑鄙而有盜心,狡猾不善,輕佻急燥,不思報恩之事,恰如風狀,無論何處皆向喜好之處而行。汝等可速消失!」而彼即往噴那姆迦之處向彼云:「喂!噴那姆迦!」於是噴那姆迦亦答:「啊!鳩那羅!」於是鳩羅鳥持起噴那姆迦之翼與嘴,飲以種種藥草,如是噴那姆迦之病,得以治療。

423 彼之病癒,而其雌鳥等歸來。鳩那羅尙於數日之間使噴那姆迦食種種樹實,彼體力恢復,鳩那羅云:「吾友!貴君身體已成健壯,可與自己侍者等同棲。予須歸自己之棲家。」於是彼噴那姆迦云:「此奴等於予罹患重病,棄予逃去,此等狡猾之奴等無用。」摩訶薩聞此云:「如此,吾友!予將就女性之惡談話。」彼伴噴那姆迦往雪山斜面之赤砒臺地,坐於有七由旬娑羅樹之根下赤砒之座。噴那姆迦與從者等共同坐於一面。

全雪山中諸神之聲響徹:「今日鳥王鳩那羅坐雪山赤砒之座,將以佛之巧妙而說 法語,大眾皆當聞此。」如此順次響傳,六欲天諸神皆知,其大部分集合而來。多數 424 之龍、金翅鳥及兀鷹等,及棲於森林中諸神亦轟唱其事。

爾時阿難陀兀鷹之王隨從一萬之兀鷹之群棲於兀鷹山中。彼亦聞此騷動音聲, 爲聞法語,與其群同來,坐於傍側。具五神通行者那羅陀亦從一萬行者住於雪山之 中,彼聞其神之聲云:「予之友人鳩那羅就女人所持之不德而說法,予亦必須聞其法 語。」以神足與一千行者同來,坐於傍側。同樣彼大會眾爲聞諸佛之法語而集合。如 是摩訶薩依記憶本生之智慧,於自己所目擊者原狀,向噴那姆迦語過去世所見有關 女之惡事件。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如是鳩那羅鳥向恢復尚未久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如斯云:「吾友,噴那姆迦!予見有名堪哈之女,父有二人,夫有五人,然其心戀第六之男,頭縮入胴中之矮小癱瘓之男人。

第二十一篇 一〇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〇六

而此處更有次偈:

一 阿珠那比麻色那 納庫拉優第提拉 薩哈德瓦之諸王 置此五人爲其主 第六之男犯惡事 彼女戀此壁矮人

「吾友,噴那姆迦!予曾有見一名爲薩洽他波威之女行者,住於墓地之當中,舉 揚四食而爲食事,然與金屬細工犯作惡事。吾友,噴那姆迦!予又見伽伽提王妃之 事,在大海當中,此威那泰亞之妻與納塔庫威拉犯作惡事。吾友,噴那姆迦!又予 425 見有庫蘭哥威美髮女之事,彼愛耶拉伽瑪拉,而又與恰蘭哥庫摩拉及達南泰瓦西二 人犯作惡事。又予知如次之事,梵與之母棄憍薩羅王與潘洽拉羌達犯作惡事。此等 之女又此外之女等亦多作惡事;因此,予對女人者,不加信用,亦不稱讚。恰如大 地對一切之物同一喜愛,保持財寶,對任何之物,亦皆爲依處,支持一切,不顫不 搖——與此相同,於女淫行亦是如此。女人者不可信。」

> 二 恰如猛獅食血肉 強力漁食具五手 30 喜殺他物如彼獸 勿信彼女彼亦然。

「吾友,噴那姆迦!誠然彼女等本來非爲賣淫或街市遊女,何故此賣淫女等而不謂爲不貞之奴?原來此奴等即爲賣淫、街女、殺人者 31;然彼女等恰如編髮之盜賊,混毒物於酒者,如商人口端親善,而有伊薩鹿角之曲心,如蛇具二條之舌,覆匿穴中,如山崖之不能滿,如惡鬼之不能喜,如閻魔抄掠一切而行,如火焰之食盡,如河水之運去,如風向所好之處而行,如須彌山之不爲辨別,如毒樹常得成實——彼女等乃如是。」

而於是更語次偈:

三	恰如賊與毒	如商人自慢
	如鹿之曲角	如蛇具兩舌
兀	如穴之覆身	如崖不滿足
	似鬼不喜事	閻魔掠一切
五	恰似焰河風	尼魯無辨別 32
	毒樹此五者	家財果盡失
	一切珠寶盡	彼女等惡行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一〇八

426 ——33 昔日,迦尸王梵與以其所具備軍隊奪憍薩羅國,殺憍薩羅王,伴其懷 妊之第一王妃歸波羅奈,以之爲己之第一后妃。彼女後產一女,原本王無王女與王 子,王大歡喜云;「后妃!汝如有願事,將如所願。」彼女受此預置。而彼王女命名 爲堪哈。

如是堪哈年次長成,其母向彼女云:「父王適汝所願之事,然予受此預置,因此,汝可受汝所好之物。」「予無任何一物之不足,然決定夫君,予欲自身選擇。」彼女之煩惱健強,忘卻羞恥向母如斯回答。母后以此告王,王云可隨其所好而決定,布告選婿之集會,以一切莊嚴之具莊飾王宮,集合多數之男等前來。堪哈手執花籠立於上方之大窗向下眺望,並無一人中意。

爾時潘杜 34 王家之阿著那、庫拉、畢摩色那、優第提拉、薩哈德拔五人王子等,於得叉尸羅世界最優秀之阿闍梨前修技術後,爲知各地方之工作法,經巡諸國來至波羅奈。彼等聞市內喧囂,詢問前述之事,彼等知此:「我等亦將前往」,此擬美黃金像姿之彼等五人,往彼處並排而立。堪哈見彼等站之五人,對之全部生起戀心,向五人之頭上投擲花環。「母后!予選彼五人。」母后以此告王。王因有如願約束,不能言不,而爲不快,然王詢問:「如何生者,爲誰之子耶?」王知爲潘杜王之王子等之事,王對彼等表示敬意!於是與王女堪哈爲妻。

彼女於七階之宮殿,於彼之情熱,克得彼等五人之愛。然彼女有從者一人,爲一佝僂癱躄之男,彼女以情熱克得五人王子之愛,於彼等外出之間隙,情慾燃燒,與彼佝僂之男,犯作惡事。女向彼云:「無如予之程度愛汝者,予殺王子等以彼之喉中滴血,將塗汝之足。」然彼女與五人中之長兄只二人同居時云:「貴君爲予較彼四人爲最愛者,予爲貴君可棄置生命。予父崩逝後,將向貴君一人授國。」而與其他只二人同居時,亦與此爲同樣之作風。彼等自思:「彼女只愛予一人,以彼女之恩蔭,自己將有王位之來。」因對彼女非常喜悅。

某日彼女患病,於是受彼等圍繞,一人揉頭而坐,他者各各揉兩手兩足,佝僂之男坐於足端。彼女向揉頭之長兄阿著那王子用頭暗示使知而執著於心:「予無較汝可愛之人,汝有生之限內,則予亦生。父王崩逝,將向貴君授國。」而對另外者亦同樣用手及足暗示使知,又向佝僂者以舌暗示使知。彼等皆各各如前所云,由暗示而427悟其意義,另外者亦各各自悟其暗示。然阿著那王子只見彼女之手足與舌之動作,

第二十一篇		一〇九
 小部經典十3	ī.	

自思:「與予相同,另外者亦必使知此暗示,而此奴與僂者亦必親戀。」於是彼伴弟等外出詢問:「彼奴持有五人之夫,彼奴向予動頭表現,汝等得見耶?」「如是!已見。」「汝等知其故耶?」「不知!」「彼云如是之故。然彼對汝等用手足暗示之故知之耶?」「彼奴對我等爲如是暗示之故。」「如是向僂者以舌暗示之表現,汝等知之耶?」「我等不知。」於是彼向彼等教示:「僂者亦與彼奴作有惡事!」然彼等不信,呼僂者詢問,僂者語一切之給終。彼等聞僂者之言,對彼女之情愛消失:「啊!誠然女之爲

物,爲不德之惡奴,如我等高貴之生者極美者等,彼尚捨去,與如此卑賤不快之僂者犯作惡事。生爲賢者誰能與此不知恥之邪惡女爲樂事耶?」於是數次對女責罵後,「住於此家之處何爲!」五人進入雪山修遍處定,壽命盡時,各從其業死去……。鳥王鳩那羅即彼阿著那王子。

其次有關第二之事說明。

——昔日,於近波羅奈墓場,有一名薩洽他波威之白色女行者作樹葉之庵,住 於此處,舉揚四食而爲食事。彼女之德於市中恰如月與太陽之狀,爲人徹知。波羅 奈之市民等噴嚏或傾躓皆云:「南無薩洽他波威!」

如是某祭時之事,最初之日,有幾人之金屬細工等群集於某場所建曼陀婆 35, 運來魚內、獸內、酒、香、花環,於彼處開始酒宴。時一金屬細工酒醉灌倒反吐, 彼云:「南無薩洽他波威!」於是一賢明者云:「喂!糊塗蟲!向一心動不定之女 人,君念南無,君甚糊塗。」「汝勿爲是言,貴君!君不可爲墮地獄之事。」於是此賢 者云:「汝沉默,鈍奴!願爲千金之賭。予由今日至第七日坐於此處,向美飾之薩洽 428 他波威使持酒杯,表現飲酒。所謂女人確乎爲無有志操之輩。」彼云:「汝能爲如是 之事耶?與彼千金之賭。彼賢者將此事 36 向其他金屬細工等說知。

次日晨朝扮行者之姿入於墓場,於距薩洽他波威之住居不遠之處站立,參拜太陽。彼女行乞出發前來,得見彼而自思:「此行者必有非常之通力,予等住於墓場一方之側,而彼人住於墓場之當中;必爲內部充滿寂靜之心,予將對彼表示敬意。」彼女近前作禮。然彼既不回頭看顧,亦不交談言語。第二日亦爲同樣。第三日彼女作禮之時彼仍向背後云:「汝行。」第四日開始作問候之言辭:「如何!行乞不疲倦耶?」彼女受得問候之言辭,大喜出發而去。第五日較前更得甚多之禮敬言辭,彼女坐於少時之間後而離去。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 <u>—</u>

而於第六日彼向來彼之處爲禮而坐之彼女詢問:「吾妹!,今日於波羅奈音樂歌聲甚振,究爲何事?」「聖者!貴君不知耶?市內催祭,彼於彼處作樂人等所立之音。」「唔!彼爲彼之物音耶?」彼故作不知之狀而云。復次彼問:「吾妹!貴女之食事爲幾多?」「聖者!予舉四食。然貴君爲幾多之舉食耶?」彼爲虛言:「吾妹!吾爲七食,」每日彼於夜間進食之故。彼又詢問:「吾妹!貴女出家後幾年?」「已十二年,貴君爲幾年耶?」「予於今已六年。」更又問曰:「吾妹!貴女已得達寂靜耶?」「否,聖者!貴君如何耶?」「予尚未達。」如是云後,彼曰:「吾妹!吾等如不得愛欲之樂,則出離不能得樂。極熱之地獄對吾等爲何事耶?此無有也。吾等非爲大眾作事者耶?予將還俗。依予母之處尚有財產,實無嚐受此苦之要。」彼如是云,彼女聞彼之言,易動心故,戀著於彼。「聖者!予亦不滿足,若貴君能不棄予,予亦還俗與貴君同住。」於是彼云:「如是出山,予將棄捨,汝可爲予之妻。」

如是彼伴彼女入於市中住於一處,而於行酒宴曼陀婆時使彼女持酒杯飲酒。對手之男人負千金之賭。彼女依彼生殖幾人之子女……爾時之鳩那羅即爲醉酒灌倒 37 之男。

有關第三 38 之昔日故事,於四集(第四篇)之伽伽提〔妃〕本生潭(第三二七) 註中詳述。爾時鳩那羅爲金翅鳥。

有關第四39——昔日、梵與殺憍薩羅王,奪其國,伴彼之懷妊第一后妃婦來波羅奈,知彼女懷妊之事,立爲第一后妃。彼女期滿分娩擬如黃金之像王子,但彼女429 自思:「波羅奈王於其成長,將云:『此愚奴爲予之仇敵之子,使其生將如何處置?』則必將殺害。予之子不可死於他人之手。」於是向乳母云:「乳母!將此子包以襤褸之衣,於置於屍體之捨場使之寢臥。」乳母依言,洗其身體而歸。

一方憍薩羅王死後成爲嬰兒之守護神而再生。依此神之威力,使一飼羊者巡視 羊群 40 場所時,見一牝羊發現其子生起愛護之情,牝羊飲之以乳,暫時離去,然又 來二次三次四次使其飲乳而行。飼羊者見其所爲,來至場所見一嬰兒,彼見嬰兒十 分可愛,將嬰兒交付其妻。然彼女無子,不能哺乳,於是牝羊爲使子飲乳之事。

自此以來每日有二三頭之牝羊死去。飼羊者云:「在此子養育之中,牝羊將全部 死光。如此之子,將成何物?」於是使之寢入一素燒之壺中,再以一壺覆蓋,外面用 豆粉塗之使無間隙,然後棄入河中。彼流至下流渡場,被有服役修繕各處廢物場之

第二十一篇	 - <u>=</u>
 小部經典十五	 → ⊸ <u></u> □

闡陀羅一人與其妻一同洗面時發現,急往取來,置於岸邊,不知其中入有何物,開 啓見一嬰兒。彼妻無子,彼女愛之甚烈,伴歸家中養育。彼由七歲八歲時伴隨兩親 往王宮而行。十六歲以後,彼獨自 41 往王宮 42 修繕各處廢物傷。

如是王子第一后妃有王女名庫蘭迦威,極爲美貌。彼女見彼時以來,對彼甚起 戀心,彼女不樂於其他外之場所,只向彼勞動之處而來。彼等屢次相逢之中,互相 戀愛,於王宮中或隱密之處遂行交涉,經時而爲侍女等所知,向王申告。王怒召集 諸臣云:「此闡陀羅之子作出此事,此奴應與適當處置。」諸臣答曰:「此爲大罪,使 爲種種多樣之苦後,處以死刑辦理。」

恰於此時,少年之父守護神入於彼少年實母之體內,依其神力,彼女近王而申告:「大王!此非闡陀羅之子,乃憍薩羅王依予胎所生之子。予向貴君僞稱此子已死,予思此子乃貴君仇敵之子,交付乳母捨於屍體之棄場,然爲一飼羊之人養育,因自己之牝羊死亡,將子流放於河。其流行之跡,爲修繕王宮舊處之闡陀羅發現而養育。若王不信,可將彼等全部喚來。」王以乳母爲初,呼喚彼等詢問一切,知皆如430 言。王見生長甚高之兒,心甚歡喜,王使彼沐浴裝飾後,將女與彼。而因彼使牝羊死事,附以彼名爲愛拉伽瑪拉(羊之死)。

王與彼乘物與軍隊而云爲:「如是,乃己父之物,可取汝國。」彼攜同庫蘭迦威 往即王位。復次,波羅奈王思彼因未受教育,爲教授學問,遣派恰蘭伽庫瑪拉爲其 師尊,彼因此爲師尊,付以將軍之位。其後庫蘭迦威與此恰蘭伽庫瑪拉爲不道德之 事,將軍有侍者名達難泰拔新者,將軍使彼持庫蘭迦威之衣類及裝身之具等往彼女 之處,彼女與此男亦犯作惡事。

有關第五——昔日憍薩羅王奪波羅奈國,雖波羅奈王之第一后妃懷妊,以爲自己之第一后妃歸來自國。彼女其後產一王子,王因無子,以其子可愛養育,使學一

切學問。達於成年,王以可取己父之國,遣送回國,彼往其處而治國。

如是彼之母后云欲會見其子,向憍薩羅王請願,如此率眾多之侍者赴波羅奈途中,於兩國之中間或街市宿泊。其街有婆羅門之子名潘恰拉羌達,爲一非常美貌之男,彼持贈物往參后妃。后妃見彼忽起戀心,彼女與彼犯作惡事,費時數日後,往婆羅奈會見其子,而又至急回返來至此街宿泊,數日間與彼男爲不道之事後,歸返憍薩羅市。其後不久彼語某某之理由,向王請願往其子處之事而出發,去時歸時均

於其街半月時間與彼男爲不道之事。美貌之女云者,因不德而爲作虛言之物。

432 彼更示自已法語樣樣之巧妙:「吾友!噴那姆迦!有四種之物,於有事之場合, 爲帶來危害,爲決不暫放他人之家者,——牡牛、牝牛、乘物及妻,此四者爲賢者 由家中遠避之物。

無技彼等毀車駕 43 過速之時殺牡牛

七 或以乳故殺牝牛 住於親家妻犯罪

「吾友!噴那姆迦!又有六種之物,於有事之時,不利於工作者。無弦之弓、妻在親族之處、舟船、毀穀之車、離去不遠之友、及惡友——此等於有事之時,不利於工作者。吾友!噴那姆迦!實際有八種理由,婦人蔑視其夫:貧窮、患病、老耄、酩酊、暗愚、懈怠、一切工作隨從之,及對彼女疏於照顧 44——實際,噴那姆迦!由此八種理由,婦人蔑視其夫。」

八 貧者與病者 老者與醉者

懈怠愚痴者 耽著工作者 45

疏於照顧者 過於隨從者

希愛欲之女 46 侮蔑於其夫

「吾友!噴那姆迦!實際婦人由九種理由作罪,婦人樂往苑林,往園林,往渡河場,往親族家,往他人家,熱好紳士47之外衣及裝身之具,飲強烈之酒,喜伺視,及喜立於門口。噴那姆迦!實際由此九種理由,謂婦人者作罪。」

而更如是有次之偈語:

九 苑林園林更於河 好行親家與他家

一〇 窺伺好視性 佇立門口女

此等九理由 女人多作罪

「吾友!噴那姆迦!實際婦人用四十種方法,寵絡男人:直身出元氣、彎身低 頭、嬉戲、示羞恥,自己之指甲與指甲相觸,以自己之足蹈男人之足,用棒端在地 434 面書寫,使兒童跳上跳下,戲兒童,被兒童所戲,使之接吻,食啃,使之食啃,與 物,欲求某事,倣傚作事,高聲談話,低聲私語,直言不諱 48,秘密談話,用跳舞、

第二十一篇 一一七

435

歌唱、音樂、泣聲、媚態、飾身表現動作,善笑、凝視、用肘輕押、搖動 49 下衣,開股使見、匿股、使見乳房、使見腋下、使見肚臍、閉眼、揚眉、咬唇、囓舌、使舌轉動、脫下衣物、穿著衣物、脫頭上裝具,著頭上裝具——實際,噴那姆迦!婦人用此四十種方法爲寵絡男人者。

又,吾友!噴那姆迦!實際以二十種理由可知惡女:讚美夫之不在、不憶夫之不在、不喜夫之歸來、常語夫之惡評、不語稱讚夫語、爲夫不利益工作、作夫不要之事、夫之所利而不爲、穿著衣物而寢、背夫顏面而臥、數數迴身而寢、心不鎭定、常作嘆息、常覺痛苦、大小便勤、爲反意之事、聞他男之聲音堅耳而聽、損失夫之財產、與近處之男親近、常行外出、常巡迴街頭、多爲惡事、對夫不遜——實際噴那姆迦!以此二十五種理由,知其爲惡女。

	夫之不在喜稱誦	夫去遠行不歎息
	夫主歸來心不喜	背夫不讚惡女相
	工作夫之不利行	縱欲不爲抑情事
	夫之利益甚疏遠	彼女不爲夫所要
	著衣入床背面寢	此爲蠻橫惡女相
$-\Xi$	臥於床上時反轉	騷亂暫短不沈靜
	共寢覺苦常嘆息	少用大用重疊行
	彼女行爲不莊重	如是亦爲惡女相
一匹	逆意而爲要不爲	他男語聲傾耳聞
	一切夫財皆盡棄	如是亦爲惡女相
一五	辛苦勞苦儲積財	蓄財蕩盡夫主苦
	近鄰住男結親交	如是亦爲惡女相
一六	由家外出步市中	日常對夫懷惡心
	無有敬心犯姦事	如是亦爲惡女相
一七	幾度佇立門口邊	兩乳兩腋示他男
	注目無邊心搖動	如是亦爲惡女相
一八	一切之河依流曲	一切森林由木成
	隱匿機會如見出	一切女人爲惡者

第二十一篇 一一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一二〇

一九機會隱處若將得 斯隱機會將得耶一切諸女爲姦事 他男不得躄者同二○ 歡樂娛與世男等 多心女等爲放逸女等喜與皆淫女 勿信女等如渡津

437 即是如此,——昔日波羅奈有堪達利王,乃一極爲美男之王,每日諸臣往王之 處所持千個之香筐,用其香塗均王宮之床,毀香筐爲馨香之薪木以煮食物。王妃亦 爲美人,其名云金那拉。司祭官與王同歲,具有明智,名潘恰拉羌達。近王宮殿城 壁內側生一閻浮樹,其枝垂於城壁之頂,在此樹蔭之下住一醜陋之躄人。

如是,某日王妃金那拉由窗中朓望,眼止於躄人而起戀心,於夜半以愛情包王 入眠,徐徐起身而出,以種種最美味之食物,置於黃金容器之中,載於臀部,繫衣 物之綱繩由窗而降,登攀閻浮樹,縛枝降落而行,而與躄人以美食與彼犯作惡事後, 438 通過來時之道,登上宮殿,身體塗香後,一同寢於王傍。彼女不斷以此作風與躄人 以爲惡事,王竟不知。

某日王巡迴右繞市中後,入來王宮途中,見一非常可愍之躄人橫臥於閻浮樹之樹蔭下,向司祭官云:「此似人間之餓鬼。」「誠如王言,大王!」「吾友!如是容貌不快之男,有誰人之女爲情慾所驅而與之接近耶?」躄者聞此會話,心起慢意向王云:「王爲何言?王自己之后妃通來予處,王未知之發現耶?」彼向閻浮樹合掌云:「再生於閻浮樹之神請聽!此事除貴君之外,無有知此事者。」司祭官見彼之作爲自思:「王之第一后妃,必經閻浮樹來此,與此奴造作惡事。」彼向王詢問:「大王!王對后妃於夜間之身體感覺如何?」「吾友!予無何留意,然於中夜時到,覺彼女之身體寒冷。」「若然,大王!其他之女如何皆宜。貴君之第一后妃金那拉與此奴作爲惡事!」「吾友!何言耶?如彼女非常之美者,有與如斯非常可厭之奴爲享樂之事耶?」「如此,請加調查,大王!」「甚善!」

王於晚處後與彼女一同寢息,因云欲作調查,於入眠時刻,即現爲入眠之狀。 彼女爲同樣之事而起身,王循其跡而行,立於閻浮樹蔭之近處。璧人怒王妃前來過 遲,擊打彼女耳飾之鑽 50。「請勿發怒,貴君!予待王之入眠!」彼女斯語,恰如彼 家之婢女。彼女吃此一擊之下,爲獅子口狀之耳飾,由彼女之耳落下,恰墜於王之 足前。王思即此已十分可信,遂取耳飾而去。

第二十一篇	- <u>-</u> -
 小部經典十五	-==

王妃與躄人爲姦事後,與前同樣歸至王傍欲一同入寢,但爲王所拒。翌日王命曰:「凡予授與金那拉妃莊嚴之具,一切裝飾來此。」然彼女云獅子口之耳飾送往金439細工人處修理而未帶來。王再使往催,僅只片面之耳飾送到。王詢問說:「汝之耳飾往何處耶?」「送往金細工人之處。」於是呼金細工人問曰:「何故未附此耳飾而來?」答曰:「大王!予未受取耳環。」王怒:「賣姦之女!予之金細工人,乃與予相似之男。」於是將耳環投於其前,向司祭官云:「吾友!汝之言乃真實,如是可斬此奴之頭。」司祭官置彼女於王宮之某一場所,來王處言:一大王!如對王妃金那拉者,可勿發怒,女者一切如是。若王欲觀覽女之不德,如何爲惡,如何多弄欺術,王可變裝巡迴國內。」「甚善!」王將政治預置於母后,與司祭官一同巡迴出發。

二人步行一由旬之路,坐於大道之傍,見一富戶爲其子行結婚祝賀之禮,使新婦坐於隱覆之乘物,有多數之從者伴隨。司祭官見此云:「若貴君欲望彼女,能與彼女爲姦惡之事。」「斯爲何言?吾友!多數之從者相隨,此不可能。」「大王!可拭目一觀!」彼往前方距路不遠之處張一天幕,將王入於其中,自己坐於道傍而泣。於是彼富戶見此問曰:「汝何故而泣?」「予妻身重,予伴之欲往故家,行至道傍,然妻於

途中分娩,今於天幕之中疲幣已極。妻處無任何女人,予亦不能前往彼處,將如何處理,予亦不知。」「予將使汝得 51 女一人,汝勿哭泣。女人甚多,只一人往行。」「若然請得一年少者行,如此,則此方最好吉兆。」富戶思考:「所云真實之事,如有此事,亦爲嫁者之好吉兆,將有多數之子女生殖。」於是彼就嫁之女遣去。彼女入往天幕之中,見王而起戀情,犯作惡事,王與彼女指環。彼女所爲之事己畢,外出回返,諸人問曰:「生產如何之子?」「黃金色之男子。」富戶伴彼女而去。

一方司祭往王之處:「大王!御覽可知,如彼少女尚爲如彼之惡事,此外之女亦可推知。然而王與彼女何物?」「嗯!與一指環。」彼云:「不可與如此之女人。」彼急行追趕乘物。富戶云:「此爲何事耶?」「此女取去予妻(婆羅門女)枕旁所置之指環, 440 予爲取指環而行來。」富戶:「汝歸還其指環。」彼女於是交付。於是婆羅門用種種樣

王巡歷全閻浮提,而後云:「女人一切皆如此者,於我等何爲?予將回返。」於 是歸來至波羅奈。司祭官向王請曰:「大王!女人即是如此之物,如此之惡,乃女者 之本性。切望大王赦免那拉后妃之過。」國王應司祭官之請,由王宮放出彼女,逐彼

樣方法,向王告示其他多數之姦女,「此處爲如是之物,且往其他外處,大王!」

 第二十一篇
 一二三

 ----- 小部經典十五

 一二四

女離去其地位,以他女爲第一后妃;更將此躄男放逐,伐去閻浮樹之枝。——爾時潘治拉羌達即鳩那羅是。如斯彼自目擊之事持來說示而唱偈:

二一 堪達利與金那拉 見彼行蹟頓開悟 一切女人家不樂 奇異之男彼捨棄 眼中留戀躄之男 〔二人同爲惡作劇〕

尚於此外——昔日有波羅奈王婆迦,如法治國。當時波羅奈東門之處住一貧男,有一女名潘洽婆婆(五惡之女)。彼女前生亦爲一貧女,捏粘土塗家之壁,然而有一辟支佛爲塗均自己所住山窟之床,思欲於何處得來粘土,彼思:「將於波羅奈能得。」於是纏衣,手中持缽,入來市中,立於距彼女不遠之處。彼女發怒,而上下觀彼云:52「扭曲之心而欲來得粘土耶?」然辟支佛其身不動,彼女見辟支佛之身不動,彼女繼起淨心,向彼注視云:「貴君尚未得粘土耶?」於是持一大塊粘土,置入缽中。辟支佛用彼粘土塗均山窟之床。

〔53 彼女其後不久由彼處死去,於彼市城門外側之村,住一貧乏之女胎中再生 441 來此世,經十個月由母胎出生。〕彼女因布施粘土之塊果報,身體之皮膚極爲柔軟, 然而爲發怒凝視,則手足口眼鼻等甚是醜惡,因此潘洽婆婆——五惡之名爲人所知。

如是某日波羅奈王於夜間變姿,步行巡迴於市中來至彼之場所,彼女與村中幼女一同遊戲,彼女不知彼王而握王手。王對彼女之手感觸良甚,不能抑制自心,如觸及神手之狀。感觸優良而起情慾,雖然彼女如是醜陋,但王握其手問曰:「汝爲誰之女?」「住於城門處者之女。」「有夫無夫耶?」詢問之後云:「予爲汝之夫,可往得兩親之許可。」彼女往兩親之處云:「有一男人希望與予結婚。」「欲求如此之女,彼男必爲貧人,甚善。」與以承諾,彼女回返告知兩親許可。彼遂於彼女之家一同宿泊,翌日晨朝回入王宮。爾來王爲變裝不斷往女之處而行,而對其他之女不加看顧。

某日彼女之父,罹患赤痢,治病之藥爲用無混氣之牛乳、生酥、蜜與砂糖所作之粥,彼家貧窮,不能獲得。因此潘治婆婆之母向彼女云:「將如之何?汝之主人不能得此粥耶?」「母親!予夫較予等尤爲貧乏,然雖如此,予向彼人一詢,請勿憂心。」彼女如斯言畢,待彼來時,心神惡劣而坐。如是王來問曰:「因何心神惡劣?」於是聞其始終,王云:「汝欲予由何處得此佳良之藥耶?」彼言畢自思:「予不能如此長時步履巡行,途中遭遇危險亦未可知;若復伴此女前往宮中,不知此女所觸良善者,

第二十一篇	一二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二六

翌日,煮如上述之粥,取數枝樹葉,作為兩個容物之器,一方盛粥,他方容入 寶冠,王縛此於夜間出發而往。「汝知我等貧乏,此為苦勞準備而來之物,汝向父親 云:『今日食此容器中之粥,明日再用彼容器之物。』」彼女如言而為。彼女之父體 422 力恢復,只食少量之粥,即已滿足,殘餘者與母及自己食此,三人皆得幸福。而容 納寶冠之容器,爲翌日而取之。

王歸宮殿洗面後,命持寶冠來,答云不見,王云搜索全部市中,然亦不見。王云:「然則於市外貧困人等之各家,取其入食物之樹葉容器調查。」調查之後,於彼家發現寶冠。「彼女之兩親爲賊盜」,官吏縛起傳押。於是父云:「予非賊盜,乃外人持來之寶冠。」「彼爲何人?」「吾女之婿。」「彼往何處?」「予女知之。」於是彼語女云:「吾女!汝知汝夫之事耶?」「不也,予不知之。」「若是,則予等無生命矣。」「彼人暗來暗去,因此,予不知其人之形貌,然能以手觸知,分辨其人。」

父以其由向王之家臣等報告,彼等向王申告。王作不知之狀,王命:鬥若然,入彼女於宮庭天幕之中,於天幕開一出手大之孔,而集合市內住民,以手之感觸,使彼女捕捉賊盜。」家臣等受命而爲,往彼女之處而行,見彼女後,皆後悔云:「此奴爲鬼。」如此嫌惡,不敢接觸。然引來王庭入此天幕中之市中住民,使全部集合,彼女由孔中出手握前來之人,云此皆非。人人如神之感觸,凡觸女之手者,則執著站立而不能去,彼等思考:「若此女將受杖刑,雖然受杖打,而須爲奴隸之工作,我等將使此女至我家工作。」於是王臣等以杖叩擊彼等驅逐而散去。以副王爲首,市中諸人皆成狂氣之狀,於是王伸出手云:「如何!予如是爲之。」彼女握其手大聲呼叫:「賊盜已被捉矣。」王向諸人問曰:「汝等與此女握手時,有如何感覺?」諸人依原有真實之狀回答。於是王向彼等云:「因此,予思爲伴彼女前來至自己之家,故如是爲之。凡不知彼女之感者等,將非難予所爲之事,予 54 如是思之,因此予使汝等全部得知。如是彼女在誰之家,最爲相應?皆可云之。」「乃爲貴君之處,大王!」如此,443 王爲彼女灌頂,使爲第一后妃,對彼女之兩親,亦與權力。爾來王耽溺彼女,亦不

第二十一篇	一二七

爲監督彼女之事,對其他之女人,亦不看顧一眼,宮女等搜尋彼女之過失。

某日,彼女夢爲二人王 55 之第一后妃,向王申告見此標幟。王呼集占夢者等詢問:「若見如此之夢,將爲如何?」彼等因由其他宮女等處得受賄賂向王答曰:「大王!如后妃坐於純白象背之事,乃爲貴君死之前兆;又后妃乘象背而行時,觸及月亮之事,乃爲導來貴君仇敵王之前兆。」「然則如何處置爲宜?」「大王!不能爲殺此女之事,可使乘舟,棄之於河。」王於夜間,王將食物、衣物、化粧之品與彼女一同入於舟中,棄之於河。彼女於河流中順水漂流而行,與在下游乘舟遊水之婆拔利亞王遭遇。王之將軍見舟云:「彼舟爲我之物。」王云:「舟載之物品,則爲我者。」舟流來時,發現爲彼女所居。問曰:「鬼狀之汝爲誰耶?」彼女微笑語爲婆迦王之第一后妃,並將始末說明使聞。而彼女潘洽婆婆之名爲全閻浮提中徹知,於是王持彼女之手起立。王持彼女忽爲其感觸而起慾情,不思其他女等,以彼女爲第一之后妃,彼女等同王之生命。

婆迦王聞得其由云:「予不許彼奴爲彼王之第一后妃。」集合軍隊,而在婆拔亞王之對岸宿營,發送使書:「與妻耶?戰鬥耶?」彼準備戰鬥。然兩軍之大臣思考:「因女之事而賭死,實無必要。因有前夫,此女應屬婆迦王,又由舟被救亦必須屬婆拔利亞王,因此之故,可在各各之家每住七日。」此事二王滿意,二王皆喜,於此岸及彼岸各各營造街市以爲住址,彼女即二王后妃之地位。二王耽溺彼女,彼女在一方之家住七日後,乘舟往另一方之家。而彼女與駕舟前進之一年老跛男,於河之當中犯作惡事。

444 爾時鳥王鳩那羅是婆迦王,因此將此自己目擊之事持來說示云:

二二 婆拔利迦與婆迦 56 皆有過淫之王妻 奉什下僕爲姦事 何女姦事將不爲

又此外——昔日梵與王之妻頻迦尼開大窗見巡迴時王之馬夫,入其眼中。彼女於王入眠之時,由窗降下外出,與彼男犯作惡事後,再登宮殿,身體塗香而入,一同臥於王傍而寢。某日王思:「究爲何故,后妃之身體於夜之中頃,常時冰冷?予將一查。」於是某日王作入眠狀態,於彼女起立出行後暗隨,見彼女與馬夫爲惡事,回返臥於寢床之上。彼女亦因犯作惡事歸來,臥於小寢床之上。翌日王喚諸臣當中,呼彼女暴露其惡事,然王云:「一切女之奴者,爲惡事者。」王對死刑,投獄、苦役、斬首等彼女相當之罪,與以赦免,而將其由地位逐出,以他者爲第一后妃。——爾

第二十一篇	一二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三〇

時鳩那羅王是梵與。因爲自己目擊之事,持來說示唱偈:

二三 一切國統梵與王 彼之愛妻頻迦尼

奉什下僕爲姦事 耽溺愛慾彼此失 57

445 彼以過去之事語女之罪過後,尚更語其他彼女等之罪過,彼云:

二四 身小心輕佻 狡詐且忘恩 女等不成神 男不可置信

二五	45 (7.44) (7.44)	不辨盡不盡
$-\!\!\perp \!\!\! \perp$	父母與兄妹	1 // 1 31111 1 31111
	無恥越正法	己心如水流
二六	假令長同棲	心娛且寵愛
	情慾愛之深	等同己生命
	不幸之事起	棄捨夫主去
	吾對此女等	不可懸誠實
二七	實則女之心	恰如猿猴狀
	或落樹蔭地	翳不同高低
	持心彼女等	左右頻搖動
	恰似如車輪	輾轉輾轉行
二八	收得如吾手	見有財寶男
	心望欲爲作	彼女等見隙
	更以軟言語	誘彼使起惑
	如斂蒲闍人 58	誘馬以水草
二九	收得如吾手	見有財寶男
	心望欲爲作	彼女等見隙
	棄彼男人去	一時亦不顧
	渡河彼方岸	如乘筏棄去
三〇	焰食一切盡	如似依抱男
	如河更疾流	心變移行速
	實則女等愛	不然亦將侍
	恰如此岸舟	又如著彼岸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三一 如女之開店 非爲一二人 思女吾等男 只如綱縛風 三二 河道給水處 公堂與酒肆 世間女如此 女無定界限 三三 擬火淨酪食 女似黑蛇頭 一切觸優者 牛食戶外草 三四 燃火以淨酪 狂象及黑蛇 灌頂即王位 一切之女等 男皆常宜勤 勿與此等親 彼等之性情 人不得測知

446

で等之性情 人不得測知 三五 最優美色女 多人可愛女 或為技巧女 勿為夢侍事 他人男之妻 就財貪欲女 此等五種女 男等勿夢侍 447 聞如是說之大眾向摩訶薩云:「實妙說哉!」拍手喝彩。摩訶薩云如是,說女之 不德後沈默不語。

兀鷹之王阿難陀聞此云:「鳩那羅王!予亦以自己智慧之力說女之不德。」於是 開始其語。

佛爲說示其事而言曰—

如是兀鷹之王阿難陀,對鳩那羅鳥之語,於最初、中頃、最終一切皆能辨解, 於是爾時,彼唱次之諸偈:

三六 假令財滿男 448 敬女與財寶

> 輕彼得機會 不善女伸手

奉勸財滿男 切勿墜女手

三七 添連年少夫 若行爲真摯

> 將爲彼女愛 甚娛雄壯風 不幸之事起 背夫棄之去

> 實吾對此女 不得懸誠實

第二十一篇 $-\Xi\Xi$

小部經典十五

一三四

三八 彼女語望吾 男人勿信此

男人勿信此 彼女吾前泣 實則女等愛 不然亦將侍

恰如此岸舟 又如著彼岸

三九。勿信持小枝 編蓆之古物 59

勿信彼之昔 以友爲盜人

> 勿信彼帝王 每思爲吾友

彼女亦勿信 十人子之母

四〇 勿信彼女等 耽戀以爲事

> 不能守德行 情不得制御

> 勿信己之妻 耽洣於烈戀

> 實彼女人等 恰似通渡津

四一 若將欲女等 殺男或斬男

或更使人斬 切喉將吸血 卑戀享娛樂 無有制情事

似恆伽渡津 勿戀彼女等

四二 彼女等妄語 真爲妄語者 牛食戶外草 只觸優良物

四三 凝視以微笑 女等蠱惑男60

或以美言辭 62 或脫取其衣 61

四四 女等心不正 兇惡甘言辭

對男虛僞外 何事亦不知 四五世間女等惡無有定限界大膽情熱烈如火盡一切四六彼之女等愛不然無區別實女等愛人不然亦將侍恰如此岸舟亦如著彼岸四七彼之女等愛不然無區別

第二十一篇 一三五

.....

小部經典十五

449

一三六

450 如此兀鷹之王阿難陀,以自己知識之範圍,說女之不德後而沈默。聞彼之言辭, 那羅陀亦以己知識之範圍,語女之不德。

佛爲說示其事而言曰:

如是如神之婆羅門那羅陀,了解阿難陀所語偈之最初、中頃、最終一切,爾時 唱次之諸偈:

五〇	有四種物不得滿	吾之言語請善聞
	彼大海與婆羅門	鳥王!尙有王與女
五一	一切河流據大地	諸河流入指大海
	然彼大海不得滿	不得滿者實缺如
五二	吠陀第五之古譚	彼婆羅門亦爲學
	更而進爲求聖知	實則缺如不得滿
五三	一切地上有諸山	帝王討夷海亦含
	無限財寶將住聚	又望他海爲我邊
	如是貪求實無限	實則缺如不得滿
五四	女人各各持主人	彼等主人有八人
	主人有勇且強力	朝夕同居齋愛樂
	第九之男將與通	實則缺如不得滿
五五	凡女如焰凡事盡	凡女如流凡運流
	凡女如茨之小枝	凡女爲財而行步
五六	嬋女肆意委諸男	以網捕風無所得
	又如片手汲海水	隻手之音空無聲
五七	盜賊亦持多智慧 63	悟得真實爲更難

第二十一篇 一三七

女人之性不得知 如魚之在水中行 451 五八 又如河水難得滿 64 不得優美滿言辭 彼等行將沈惡趣 如此之女宜相遠 五九 女等蠱惑爲虛幻 65 聖者梵行遭破壞 彼等行將沈惡趣 如此之女宜相遠 六〇 或以戀情或財寶 66 若有侍女之諸男 忽焉彼等被燃盡 如同薪木通火焰

如此那羅陀語女之不德時,摩訶薩更舉特例語女之不德。

452 佛爲說示此事而言曰:

如是鳩那羅鳥了解如神之婆羅門那羅陀所語偈之最初、中頃、最終之意,爾時, 唱次之諸偈:

六一	惡鬼雖持利劍腕	亦將與交賢者言
	猛獸毒蛇彼將近	獨身嬋女不得言
六二	女等懷殺世人心	踴歌微笑爲武器
	心動不定壞害男	似食商估鬼島女
六三	無律攝心彼女等	不加自制好酒肉
	男之金錢將嚥盡	猶如大海摩竭魚
六四	五種愛樂彼女等	散亂不定不自制
	將來寄依怠惰者	恰如河流入海中
六五	戀愛慾樂以財寶	女等以男爲樂源
	女等對彼慾情強	彼將如被火燃盡
六六	女等知男之榮富	其身諸共奪財去
	如攀沙羅森蔓草	裏彼男人心染者
六七	美好頻婆之赤唇 67	光輝寶飾且纏身
	種種慾情樣樣色	彼諸女等將近來
	彼諸女等聲調高	和顏悅色將嬉笑
	彼女然如奢婆羅 68	彼女等爲幻術秀
六八	黃金摩尼與真珠	彼女美食且纏身

第二十一篇 一三九

 大主家族之尊信
 女等一切聚其身

 453
 彼女猶如陀那婆 69
 置菠嚥入己腹中

 對其夫主爲堅護
 女子反爲罪犯人

 六九
 誠現光輝有威光
 更爲聰明之男子

 受數多人之尊敬
 聞名四面皎皎者

 一旦陷入女手中
 既失光輝亦無名 70

	近女恰如近羅喉 71	如月輪顧暗無光
七〇	有敵懷怒報仇敵	入手更有邪惡敵
	勝敵遂蒙大災害	愛慾強男陷女手
七一	割斷頭髮削落鼻	掌打杖撲被足蹴
	女等只近卑鄙男	恰似猿猴樂屍骨
七二	在家有時步街路	或近王宮或市中
	那木奇張種種網 72	賢者躲避求幸福
七三	捨棄正苦行之德	南子犯作不聖行
	神與地獄將交換	如商估得脆席尼
七四	將有斯男於此世	如是死去蒙非難
	愚癡之男隨順業	彼將墮落赴彼世
	如彼今後不自制	將行常遠墮惡趣
	將爲曳車惡驢馬	如彼將行落惡路
七五	斯男將墮惡趣行	波塔波那大地獄 73
	刑罰鐵創枝穿身	睒婆利婆那地獄 74
	或爲四足之畜類	生受痛苦宿胎生
	又入餓鬼王領域	飢餓之苦不得冤
七六	難陀園中有諸神 75	遊戲歡悅多快樂
	又如生於人間世	轉輪王國爲正行
	人若多慾耽怠惰	爲彼女等將滅除
	不僅生時多受苦	死後將墮惡趣行
七七	諸神快樂與歡悅	遊戲亦非難得者

454

人生於世亦復然 轉輪王國爲正行 黃金建造諸宮殿 如彼仙女住長生 人若不求彼女等 勵行聖行〔得超生〕 七八 彼方世界越欲界 欲生色界亦不難 人若不求彼女等 勵行聖行〔得超生〕 七九 人在世間皆有苦 超越彼方有幸福 無有窮盡不搖動 離欲不成合成物 彼之清淨之涅槃 聊須著力並不難

被之清淨之涅槃 聊須著力並不難 人若不求彼女等 勵行聖行得超生

456 如此摩訶薩說及不死之大涅槃終結其教,雪山山中之緊那羅、大蛇等,以及尚立空中之諸神云:「誠然佛以巧妙善說之法!」一齊喝釆讚嘆。兀鷹之王阿難陀,如神之婆羅門那羅陀、有斑之拘耆羅鳥噴那姆迦,各各率自己之眾歸各自之場所而去,摩訶薩亦去往自己之住所。而前者等時時前來摩訶薩之處傾聽教訓,履行教訓,遂皆成赴往天界之事。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唱最後之偈:

八○ 彼時吾爲鳩那羅 斑拘耆羅優陀夷 兀鷹陀爲阿難陀 舍利弗爲那羅陀

如是本生之今昔 汝等比丘須持憶

如是比丘等往時依佛之威神力而行,歸時各各用自己威神力而歸。佛爲彼等於 摩訶槃那〔大園林〕說示業處,彼等即日達阿羅漢位。諸神有非常眾多之集合,佛 爲說摩訶薩摩雅蘇陀 76(大會經)。

- 註 1 J no 74 Rukkhadhamma (J.I.P.3275)Sn A.p.3575 參照。
 - 2 Rohini 釋迦、拘利兩族,就盧奚多河灌漑所謂有關水論,見 J.I.P.327.J.IV,P.207,Sn. -

A,

3575, manora - thapunani,P772等。

- 3 Jettha(-mula)相當五——六月。但西域記卷二以第三月為逝瑟吒,即相當於三月十六日——四月十五日之間。
- 4 釋迦族及拘利族皆為刹帝利,即是王族。

- 5 Kala 棗樹,拘利族(Koliya)之名,據云因此拘羅樹而發生。
- 6 cumbata 載壺等於頭上運行場合,用敷布為台卷成幾層而成圖形。
- 7 Vuhasammisati 或訂正為 SamiSS 。
- 8 Attdanda Sutta sn,IV,15(p.1825)漢譯義足經卷下(16)維樓勒王經(大正藏卷四、 一八八 a)與此相當。
- 9 Kesa samsi 由頭髮發出光線之意。J.I.P.327 中有 n1la namsi(紺青之光線)。
- 10 原文以下皆爲單數之呼格,因繫指釋迦及拘利兩族之諸王族之意,故譯爲複數。
- 11 在此處有 Vattaka jataka,此勿寧爲 J,no,33,Sammodamana(D.II,P.2085.)與此相當。
- 12 Mahavana 譯爲大林。在 D,20.mahasamaya (D.II,P.253)言爲在迦維羅衛城外。漢譯有迦維林或迦維羅林等。此處槪爲指此之森,尚且毘舍離亦有同名之森林。
- 13 由雪山流出之五大河爲 Ganga(恆伽)yamuna(搖尤那)Aciravat1 謫(阿夷羅婆提) Sarabhu(舍山牛浮)maki (摩企)等。
- 14 Kakila 譯爲好聲鳥,即印度產之郭公鳥。
- 15 uddaka 英譯爲獺。
- 16 nelamandada 註釋云為 mahabilara(大貓), 更解為青年子象之群(taruna bhinkac chapa mandala)。
- 17 mahavaraha 註釋有 mahahatthi 但 varaha 乃豬之意。
- 18 naha 一般謂爲象,亦有種種稱呼,即 naga,hatthin,gaja,kunjara,dantin,matanga, varana 等。
- 19 Purisallu 註釋有馬面之夜叉。
- 20 Kimpurisa = kimnara 譯爲人非人,住於深山人面鳥身之妖精,善巧爲歌,云爲樂神。

註釋舉 deva - kinnara,dumk,kinnara 等類。

- 21 yakkga 具有神力之一切精神(spirit)。如木精(樹神)等是。具有與人禍福之神性, 爲俗信之對象,後被看做是一種之鬼。
- 22 Padapa 爲「由足根飲食之意」。
- 23 Vanana 有如象鼻嘴之兀鷹。
- 25 於原文中舉出 hema 及 kanaka 二者。

第二十一篇 — 四五 ------小部經典十五 — 一四六

- 26 labuja 麵包樹。
- 27 nalikera 椰子樹。
- 28 agalu 香樹,或與伽羅,黑沈香相當。但一般謂爲伽羅 tagara 之略音。
- 29 maharaga 大蛇之意,爲大蟒神。
- 30 以口與四足爲手之用,有五根之意。
- 31 註釋於此處揭櫫大鵝本生史話 mahahamsa jataka 第三之偈。
- 32 navasamakata 意義不明。恐爲此形式上之錯誤。此處解作與散文 avisesakara 爲同一 意義。
- 33 以下五種之說話,原典中插入爲註釋。然在 kunala jataka(鳩那羅本生史話)中,史話之本文與註釋部分辨別困難之關係,如其後所見種種本生史話櫫說明,因此等史話之

與此種史話同樣關係,故於此處譯出。

- 34 pandu pandu 王及五王子之事,此在 mahabharata 中曾經說示。而於此處選婿者為 pancala 之王女 dranpad1。此一史話明顯取材於日 mahabharata。
- 35 mandapa 祭等之場合所建一時之假屋。
- 36 於 so 之次加入 tam。
- 37 讀者 suradhuttako (異本),英譯爲 tulaputto(金細工人)。
- 38 讀爲 tatiyavatthusmim (異本)。
- 39 讀爲 catukkavatthusmim(異本)。
- 40 讀爲 carentasa(異本)
- 41 讀爲 saeva(異本)。
- 42 原文為 bahakam gantva。
- 43 取 bhanjanti(bhanj)之意。
- 44 應讀爲 dhane 註釋則取其意。
- 45 應讀爲 hapakam(ha)(kern)。
- 46 解作 panidhanena 之意(異本)。
- 47 adasa 自由人,非奴隸之男。
- 48 讀爲 aviviccam (stede)。

形

小部經典十五

一四八

- 49 guyha bhandaka 下衣。
- 50 讀爲 kanna sankhaliyam(stde)。
- 51 訂正為 laddhum。
- 52 53 由腳註異本補充。
- 54 讀爲 Cintetva(異本)。
- 55 Rajunam 爲補充(異本)。
- 56 此處有 pavasika。
- 57 馬夫與后妃之地位,兩者比失之意。
- 58 kambojaka 十六大國之一。爲四北印度迦境之國名。註:「kamboja 國之人,爲由森林 捕護野馬之時,於某一場所建立一圍繞之門,於馬飲水之處,在 kevala 草(青苔之一 種)上塗蜜,此種草束由水邊之草開始,向圍繞之門處塗置。馬來飲水爲美味所吸引,

塗蜜之草而食,次第入於圍繞之場所而行。」

- 59 彼處有蛇入,又爲敵人之創投置之故。
- 60 此註爲說 ummadant1 jatasa(蓮華色比丘尼前生)(NO.527)之事。
- 61 此註爲說 Nalinika jataka(那麗尼卡姬本生)(NO.526)之事。
- 62 此註爲說 Nanda (難陀)長老之事。
- 63 同偈亦出於 J.V.P.94。
- 64 同偈亦出於 J.II, P.326.IV,P.471。
- 65 同偈亦出於 J.II.P.330.IV,P.471。
- 66 同偈亦出於 J.II.P.326.IV,P.471。
- 67 bimba 持真紅之果。
- 68 Samvara 阿修羅王之名。
- 69 陀那婆入女於籠中嚥入腹內,雖然預爲守護,但終不能護女。出於 J.III.NO.436. Samugga - jataka(P,527)。
- 70 如註釋中有 Harita Lomasakassapa kusaraano。此中就 gasta 見 J.III.NO.431(P. 496);就 Lamasahassapa 見 J.III,NO.433 (P.514);就 Kusa (Kusa)見 J.V,NO. 531(P.728)。
- 71 Rahu(羅喉)阿修羅王捕月之故而起月蝕。

第二十一篇 一四九

一₹.○

小部經典十五

- 72 Namuci 惡魔(masa)之別名,註釋有 Kilesamara(煩惱魔)。見 Sn A.P.386。
- 73 Patapana 八大地獄之一。見前之 Sanjicca ja(NO.530)。
- 74 Simbalivana 小地獄之一,被列舉於(M.130)相當於漢譯之十六小地獄中之劍樹(長阿

就

含三〇世紀經)。參照前 sankicca – jataka。(據云由 Vetarani 之兩岸垂下鐵 sumbali 樹。

- 75 Nandana 歡喜苑,爲三十三天神苑之一。
- 76 mahasamaya sutta (大會經)D.20 (II.P.2535)漢譯南傳藏八,二一一參照。

五三七 大須陀須摩本生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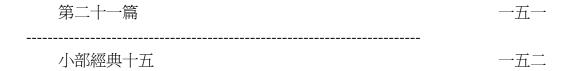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住祗園精舍時,對鴦掘摩 2 長老所作之說話。彼之出生與 出家之事,於鴦掘摩經 3 之註中,應知其詳說之狀。如是彼依其真實之行,使苦於 難產之女,得以安寧,自此以來,彼行乞得食甚易。而彼喜獨住,後達阿羅漢位, 被公認爲八十人大長老中之一人。

爾時於法堂中開始其語:「諸位法友!誠然世尊,不用棒劍,調伏如彼殘忍、手塗血腥之大賊鴦掘摩,使成溫和,實爲遂行之難事,誠爲諸佛豈非遂行難事者耶?」佛坐香殿,以天耳聞得其語,佛思:「今日自行前往,有非常利益,將行大法語。」457 佛以堂堂無雙之姿,往法堂坐於所設之席上:「汝等比丘!汝等坐於一處,互語何事耶?」「如是,如是!」「汝等比丘!今得最高等正覺之我,化度此者,並無少珍奇;我在前生,積行尚在有限智慧之時,即有調伏此者之事。」於是佛言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拘樓國之恩達波陀市有拘牢婆王者,如法治國。菩薩於彼第一后妃之胎再生,而由聖知者云有大富之狀,命名爲須陀須摩。彼於成年時分,王爲使彼於最優阿闍梨之前,修學學術,遣彼至得叉尸羅。彼攜阿闍梨之報酬而出發,進道登程而行;同樣波羅奈迦尸國王之子梵與童子亦由父王派遣出發,邁向同路而進。

須陀須摩行進之路,於彼市之入口〔達到彼處〕坐於某公堂之長椅上休息,梵 與童子亦行進前來與彼同坐於長椅之上。於是須陀須摩向彼禮問:「貴君旅途勞頓,



由何方而來耶?」「予由波羅奈而來。」「何人之子息?」「梵與之兒。」「尊名爲何?」「予名梵與童子。」「何故而來耶?」「爲修學術而來。」彼亦同樣詢問須陀須摩旅途勞頓,彼亦語其始終之本末。彼等二人云:「我等同爲刹帝利之生者,於同一阿闍梨之前,修學學術而來。」彼此互結親交,入於市中,向阿闍梨之家而行。而向阿闍梨作禮後,說明己之生年,言學習學術之來由,阿闍梨云甚善,與以首肯。二人向阿闍梨交付報酬,入於學術勤勉修習行列,而不僅彼等,此外當時於閻浮提〔印度〕中約百人之王子等於此阿闍梨之前修得學術。

須陀須摩於彼等弟子中爲第一,學術一一修得不久,學業全部終了。彼不往其 458 他人之處,彼云:「彼爲自己友人」,彼只往梵與童子之處,爲其補助師尊,速使其 學術熟練。其他學者等學術亦至終了,彼等向阿闍梨告別後,須陀須摩侍而出立。 如是須陀須摩立於路之對側送別彼等〔阿闍梨〕云:「諸君!各各使自己之父王御覽學術,而即王位;即王位後,盼能實行予之教訓。」「阿闍梨!彼何爲耶?」「每半月守護布薩,不可殺生。」「謹遵臺命。」彼等首肯。菩薩因長於觀相,判定將來波羅奈之王子,將生非常之危險,故如此教彼等而送別。彼等即時各各歸國向父王顯示學術,而即王位,而將即位之事及實行教訓之事,爲告知菩薩,與贈物一同送寄信息。摩訶薩知其事情後,致送返書,勸勿懈怠。

彼等之中,波羅奈王無肉即不攝食事,因此諸人於布薩日必須爲王留置肉食。 然某日如是所留置之肉,因廚師之不注意,爲王宮飼養品種優良之犬所食,廚師不 見有肉,手中握滿金錢,步巡搜索肉類,不能獲得。彼思:「若無肉食侍應,自己性 命不保,如是將如何爲之?」彼有一法,於深夜至屍骸之捨場,割取今剛死去男人之 股肉,以此充分烹飪以享王爲食事。

王置肉片於舌尖,刺激七千之味覺神經,攪動全身。某種業力之故,彼前生因 459 有食人肉之習慣,彼由今生立即於前生生爲夜叉吃食數多人肉而爲此嗜好人肉。「若 予自己默然食之,此廚夫對予自己將不言此肉爲何物。」王如此思後,將肉與痰一同 吐棄於地上。「大王!並無惡味,請王享用!」王令人等退下後:「予知此肉無何惡 味,然此爲何肉耶?」「爲前日王未享用之肉,大王!」「非也,他時予確未嚐有此味。」 「今日予已充分烹飪,大王!」「汝確以前如此盡力之方法烹飪?」王知彼已默認,王 云:「汝應如實申述,否則無命!」。

第二十一篇	一五三
 小部經典十五	 一五四

彼乞求赦免無畏,語其原狀。王云:「任誰不可言說,平日烹飪之肉,汝可自食, 爲予食人間之肉。」「大王!此實爲難事!」「汝勿恐怖,此非難事。」「然則由何處於 何時均能善得耶?」「牢獄之中,豈非有數多之人耶?」爾來彼依其命令而實行。其後 牢獄之人已盡,彼向王申告:「今將如何處理?」「於道中投置千金之束物,有取彼者 即云爲盜人,捕而殺之可也。」廚師依其命令而行事。其後亦無取千金之束物者矣, 「今將何爲爲宜?」「夜間之時,擊觸大鼓報時,市中混雜,汝可於有裂痕牆壁或於廣 場之中,斬人而取肉。」

爾來彼取肥肉,到處橫臥屍體。「予母不見,予父失跡,予兄予妹皆不見矣。」 諸人悲嘆之聲入耳,市民等恐怖戰慄:「究竟人等爲獅子所食耶?或爲虎耶?爲夜叉耶?」諸人調查,見其傷口:「此或爲人所食用!」大眾集合於王庭,掀起非難之聲。 王問曰:「汝等爲何事耶?」「大王!市內有食人肉之賊,請王捕捉!」「予如何知其爲誰人?爲防街市中,汝等謂予步行巡迴守護可乎?」

460 大眾見王不顧市中之事,欲往告向伽拉哈提將軍云:「往將軍之處言說。」「務請將軍搜索賊人!」「請待七日,予搜出賊人而引渡。」彼如此送出大眾後,命令家臣等日:「汝等知市中有噉人內之賊,汝等於各處隱匿,捕捉彼賊歸案。「謹遵臺命!」爾來彼等於市內守望。

 包圍,人人將彼痛殿,縛首裝入肉籠往見將軍。將軍見彼思考:「究竟此男爲噉人肉者耶?抑或彼混合他肉販賣者耶?或其他誰人吩咐而殺者耶?」彼問此事,唱第一之偈:

461 明日晨朝到宮內

四「御身!誠然如爾語 伽拉哈提!吾將言

明日晨朝到宮內 國王面前可爲語」

於是將軍重縛彼使就寢。夜明彼與諸臣相議,全部發同意之一語,守護一切場所,全市收入掌中,然後縛廚師之首於肉籠中,將彼入於王宮而行,全市引起騷動。

王於前日雖食朝食,然夕食未有備辦,彼思廚師今將歸來,思今將歸來,如坐一夜,天已明亮。「今日廚師亦未前來,而竟聞得市民極大騷動之聲,此究竟爲何事耶?」國王由窗中眺望,見彼廚師如前所云被押解前來,王思:「事情完全暴露矣。」 王振起勇氣坐於椅上。伽拉哈提近王之處詢問,王向彼答。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462

五 夜過已明白 太陽昇之時 將軍押司廚 近至王御前 近至王御前 將軍述此言 六 大王!誠實耶 司廚王所遣 王欲噉其肉 殘殺女與男 七 將軍!司廚師 斯誠吾所遣 彼爲吾盡力 如何爾爲難

將軍聞此自思:「此王由自己之口中承認,將謂如何殘酷之人。如此長久之間, 人人皆王之餌食。予自己須使之停止。」「大王!勿爲如彼之事!」「伽拉哈提!何出 此言?予不能廢此。」「大王!若不廢止,自己之國土將滅。」「雖然滅亦無關,予不 能廢止。」將軍於是爲使王首肯而持來典故示知:

昔日,大海棲有六尾大魚,其中阿難陀、提曼陀、阿礁哈拉三尾長五百由旬, 提提米提、敏迦拉、提米拉頻迦拉有千由旬,彼等皆食岩苔。彼等之中,阿難陀棲 於海之某一方之側,有多數之魚見之而來接近。某日彼等思惟:「所有二足之物〔人 間〕,四足之物〔獸〕皆被任命有王,而我等則無王。我等亦應有魚王。」經所有之 意志相合致,公推阿難陀爲王。爾來魚類朝夕對彼,表示敬意。

如是某日,阿難陀於某山食岩苔,彼不知思爲岩苔,受食一魚。其肉深爲彼喜,彼思:「究竟如何此有如此之美味?」彼取出見魚身體,彼思:「如此長期之間,自己

463		來時,可食一尾或兩尾,然食魚之事,一旦 於是彼潛身由回返之魚背後襲擊而食。魚類
	第二十一篇	一五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一五八
	之魚:「予對阿難陀所爲之事,不能服氣 潛身於阿難陀耳朵之中。阿難陀使魚類行 此行爲,告知他者,魚類皆怖而逃去。	處對我親族等生出危險耶?」然有一尾賢能 ,予將作一調查。」彼於魚類表敬意之時, 行過之時,由背後向行處之魚攫食。此魚見
		可其他之餌漁食,彼爲飢餓,漸次衰弱。「究 中,見到一山:「彼等怖予,多半棲近於此山,
	予將圍卷此山瞭望。」彼尻尾與頭將此山	
	,	等魚奴爲避予而棲於山之近處。」 彼甚憤慨: 也之魚,飢不擇食開始囓食。引起激烈之苦
464		E、及於頭部。彼之身體過大,不能復元,
	當場氣絕而死。魚骨堆積如山之高,空中	中飛翔之男女仙人見此,向人人語及,全閻
	浮提中之人人皆知——伽拉哈提持來此身	典故開示而云:
	八 阿難陀噉一切魚	貪食美味盡甚眾
	己身終亦被噉食	遂亦不免受死果
	九 如是醉知喜美味	愚人終不悟未來
	吾失子等棄親族	終至遂歸噉吾身
	一〇 如斯聞者欲情消	大王人肉勿攝取
	人統之君如彼魚	勿使此國一切空
465	王聞此云:「伽拉哈提!汝知此例,	予亦知之。」彼就貪食人肉之事,持來昔日
	之典故而說示·	
	一一 彼名呼爲蘇迦陀	彼爲男之世嗣子
	未得閻浮果之皮	失去生命得死果
	一二 如此無上之美味	將軍!吾終能得噉
	若我不得食人肉	我思生命將有捐

4 昔日在波羅奈有名呼爲蘇迦陀之富家,彼爲由雪山而來之五百聖者等整備鹽酢,使住自己之園囿而爲奉事,任何時均於家中準備食物。然彼聖者等有時往田舍巡迴乞食之事,得大閻浮果之皮而食,蘇迦陀彼時思惟:「今日尊者等三日四日未歸,究竟往何處而行?」彼牽其子之手,恰於聖者等進食之時,向彼處出發。爾時一

第二十	十一篇	一五九
/ 小部経	~ 巠典十五	一六〇

少年行者爲年長行者等分送漱口水後,正在食閻浮果之皮。蘇迦陀向聖者等爲禮後

坐而問曰:「尊者食用何物?」「友!乃大閻浮果之皮。」蘇迦陀之子聞此,感覺口渴,於是聖者群之最大長老少量分給。兒童食此,執著於其美味,幾次強請:「請與我皮,請與我皮。」富豪正在聽法,僞稱:「勿出大聲,歸家使汝再食。」彼爲此子勿使召致尊者等不快,頻頻不斷安慰哄騙其子,而向行者等告別歸家。歸家後,其子泣云:「請與我皮!」一方面聖者等云已長期滯在,向雪山地方歸去,園囿之中,早已不見聖者等。諸人與其子以菴婆、閻浮、半娜婆、香蕉等之果皮與粉砂糖混合之物,彼466 舐著於舌上之時,完全如劇烈之毒狀,彼七日間何物亦不思食,遂斷息而亡——。國王持來此事而說示。

於是迦拉哈提以此王過餘貪著美味,彼思須更持其他之例證,彼云:「大王!務請停止。」「不也,予不能也。」「若不廢止,則王之一族,次第毀滅,王位之光輝亦將失去!」

昔日,此處於婆羅奈有守五戒婆羅門之一家,彼一家有一子,兩親之慈愛,集 於一身,彼通曉三吠陀。彼與同年之少年等共爲一團不履巡迴各處。一團除彼以外 者,雖食魚肉及其他飲酒,而彼少年不食魚肉,亦不飲酒。於是彼少年等思惟:「彼 不飲酒,則不向予等送錢。今思一策,使彼欲飲如何?」彼等如說集合云:「君來參 加祭祀一遊。」「君等飲酒,而予不飲,君等只去可也。」「如是,將爲取來爲君飲之 牛乳。」「如是爲善。」彼與同意。

此惡奴等往公園於蓮葉之間結置強烈之酒,如是彼等飲時,勸彼少年飲以牛乳。 其中有一惡奴云:「取蓮蜜來!」於蓮葉之上,載以葉杯,於葉底穿孔,使吸入口中, 如是其他之人亦取來使飲。彼少年問:「此爲何物?」遂亦思考蓮蜜,而將酒飲下, 更又食以炭火燃燒之肉。

如是彼連杯飲用,醉開之時,彼等教示:「此非蓮蜜乃爲酒也。」「如此長久期間, 467 不知此美味之物,更請持此酒來。」彼等取來與飲。彼欲飲之欲望加大,彼更欲飲, 答云:「酒已無有」,彼云:「如是,請更持來。」彼將指環交付。爾來彼終日與彼等 一同飲酒,醉開赤眼,步履蹣跚,話語團欒不清,歸家倒臥就寢。

彼父知子飲酒,待彼醉醒:「汝爲無理之事,生於婆羅門家而與外人飲酒。二次 不可爲如此之事。」「父親!予有何罪?」「不可飲酒!」「父親!是何言哉?予從未得

第二十一篇	→ <u>\</u> _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六二

如此之美味。」婆羅門反復不斷欲使其廢止,然彼依然只云不能。於是婆羅門自思:「如此不改,則我一家之系譜,將行斷絕,財產亦將烏有。」彼唱偈云:

一三 少年爾優美 婆羅門家生 不得食之物 爾食爲不適

如是云畢,父云:「汝須廢止,若不廢止,予將汝由家逐出,或即由此國追放。」 然年少者云:「雖然如此,予不能棄酒。」遂唱二偈:

一四 諸味之外此美味 旨是之故爾將禁 若然能得此美味 無論何處吾將行 一五 直下吾即將出去 見吾不快婆羅門

常久如是無了期 吾將不住爾之前

如此云畢:「予不能廢飲酒,請如所好爲之。」於是婆羅門云:「在汝捨棄予等, 予將捨棄於汝。」乃唱偈曰:

468 一六 青年吾等真誠意 授汝世嗣之子等 爾於何處豈不聞 汝失彼方爲賤人

彼攜同其子至法廷,宣佈廢嫡後逐出。其後彼子無有寄處,而爲墮落乞食,彼身襤褸,手纏缽乞食步行,於縣城壁之傍餓死──。迦拉哈提持來此事示王:「大王!若不依予等之言,貴君將被放逐。」乃唱偈云:

一七 吾王人統之君主 不聞吾言成斯果

人將由國追放王 如彼醉酒之少者

如此迦拉哈提雖然持來例證,然王爲不能廢止,卻示以外例云:

一八 具行之人有弟子 其名謂曰蘇迦陀 其心戀染諸天女 不攝食物不飲水

一九 僅取草葉尖之水 如同大海之水量 戀天女者與此較 人爲之戀乃如斯

二〇 如斯無上之美味 將軍吾必須噉食 今吾若不得人肉 吾思生命將有損

典故如前所述。5 此一時候蘇迦陀見仙人等食大閻浮果之皮時,而不歸來,彼思:「是何緣故,彼人等而不歸來?若往何處行居,將與尋出,不然,將在彼人等之

處聽聞法語。」彼往公園出發,而於聖者之群最大長老之處聞法之中,夕陽沈落,雖云歸去,但謂:「今日停宿於此處」,彼向聖者之群爲禮後,入於葉之庵中而臥。夜分之時,諸神之王帝釋由諸神眾圍繞與自己之侍女等一同向聖者表達敬意而來,公園中綿延一色之光輝。蘇迦陀起立由葉庵之孔窺視:「此究竟爲何事?」彼見帝釋向聖者等表達敬意而來,由天女等圍繞。彼見天女一目之下,忽然執起慾情。帝釋坐469 而聽聞法語後,歸自己之住居。彼富豪〔蘇迦陀〕翌日向聖者等爲禮問訊:「尊者!夜分向貴君等表敬意而來者究竟爲誰耶?」「吾友!彼爲帝釋。」「然則圍繞彼而坐者又爲何者?」「天之仙女云者。」彼告別聖者之群歸家之後,哭泣而喚云:「予欲天女,請授予天女。」彼一族之人等,圍繞彼云:「汝爲鬼所附著耶?」對彼加以指責。「予非如是!予語天女之事,即是天之仙女事。」諸人於其所謂之天女,與彼往見其美飾之妻或往娼婦之處,彼均不加視見,彼云:「此非天女,乃爲夜叉。」彼哭泣聲喚:「授予天女。」遂絕食斷氣而亡——。

迦拉哈提開始自思:「此王過餘貪著美味,若不注意理會,將不可收拾。」「食自己同類者,如空中飛翔之黃金鵝鳥亦遭破滅。」彼爲示此而唱二偈:

二一 鵝鳥捉頭賴吒屬 彼與空翔之鳥異 彼等爲其生語故 如一切者陷破滅 二二 吾言斯果請聽聞 吾王汝乃人統君

爾食不得食之者 如是爾爲人追尋

6昔日在心峰山之黃金窟棲有九萬隻之鵝鳥,雨季四個月間,彼等均不外出。 若外出者,兩翼爲雨水完全濡濕,不能飛翔,將落入海中,因此彼等均不外出。雨期將近,彼等取由池中自然生長之米,於洞窟之中存滿,食此以度日。當彼等入於洞窟之時,於洞窟入口處有車輪狀大小之溫那那比蜘蛛每月結張一網,其一根一根 470 之絲可以如縛牛之綱繩。鵝鳥等爲破其網,與一隻年少鵝鳥二隻份之食餌。彼俟雨晴,於最先頭割斷其網,如是破網出道,使其餘諸鳥通過。然某時雨期繼續五個月之久,鵝無餌,彼此相談:「爲了生活之上,首先食卵。」於是先食卵盡,次食幼鳥,更又食年老之鳥。五個月已過,雨已停住,而蜘蛛結張五網。鵝鳥因同類相食,氣力衰弱,攝受二隻分食餌之幼鳥,相繼打破四網,然第五則不能斷破,爲網所吸著,爲蜘蛛破其頭而吸其血。其他諸鳥次第前來破網,然皆爲網所吸,蜘蛛如是吸全部

第二十一篇	一六五
 小部經典十五	 → <u>/</u> \/\

鵝鳥之血。人云,提頭賴吒鵝鳥,彼時即歸全滅——

王更欲爲其他比喻,然市民等群起:「將軍閣下!尚何爲耶?噉人肉之賊,尚未捕獲耶?彼若不廢止,請由國內放逐。」未使王言說。王聞眾多之聲,心生恐怖,比喻之話,已不能言。將軍再次向王云:「大王!廢止之事不能耶?」王答:「不能,」於是彼以一切美麗莊嚴之具,裝飾後宮之婦人等及王子、王女等置於王傍:「大王!請王御覽此王之御族一國,廷臣之群眾,王位之光輝。王不可失。請王廢止食人之肉。」然王云:「予不思此等之物較人肉可愛。」「然則大王!請由此市北國出。」「迦拉哈提!予對王位如何皆可,予將出行。但請授我一劍與廚師一人。」於是授彼劍與煮人肉之鍋與籠使其執掌及與廚師一人由國中放逐。

471 彼攜同廚師出市而去,入森林之中,於某尼拘律樹根之處作住居而住。彼立於森林之通道,殺人持歸,交付廚師,廚師烹飪其肉使彼進食,如此二人生活。彼云:「予爲食人者。」凡被彼驅逐之人,無一不折腰仆地,彼於其中選擇,或提足於上,或捉足於下,彼持歸交付廚師。

某日彼淤森林中未獲一人而歸,廚師問:「大王!將爲如何耶?」「汝將鍋置於窯 〔窟同〕上。」「大王!內在何處耶?」「內予即取來。」廚師已思自己生命將盡,身形 顫抖於窯昇火放鍋。而食人者用劍將彼斬殺,煮其內而食。「食人者於通路殺人。」 於是閣浮提中均皆徹知。

時有一持有莫大財富之婆羅門,積有五百之車,由東向西行旅經營商賈。彼雖 知殺人賊佔道殺人,但彼思與以財寶將可通過。彼向住於森林入口處人等云:「可使 予通過森林」,與以千金,如是彼與其人等一同進入道中而行。車隊在前,彼自沐浴, 塗抹塗膏,盡量纏付身體之裝飾,心神愉快坐於繫白牛之車上,由領路人等圍繞由 最後前進。

食人者登於樹上四下觀望,彼思:「彼等其他之徒等,無有可食之程度。」對彼 472 等無有食慾,但彼見到婆羅門時,立即不堪忍耐,湧出唾液想食。當彼婆羅門恰好 來到自己之前時:「予爲食人者!」呼喚己名,揮舞其劍,恰如以砂滿入眼中之狀, 蹦跳而行,任誰無一人不折腰仆地,蹲踞地面以避。食人者心情愉快將坐於車上之 婆羅門提足捉下,使頭垂吊於自己背中,以踝打擊其頭,持之而去。

人人起立,受金者云:「喂!諸位,堅強起來!我等由彼婆羅門之手,受取千金,

第二十一篇	一六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六八

予等之中不爲人間應爲之事,予等爲何物耶?無論能與不能,予等應尾隨其後。」於是眾人隨後跟蹤而行。一方食人者回顧,不見有任何人,彼緩步而去。爾時一勇敢之男,急往彼處追來,食人者見此,即跳越一垣牆,誤蹈朅地羅樹之刺,由足趾甲中突出,彼足滴血,跳越而行。彼男見此,即云:「啊!予使彼奴受傷,君等可由後面前來,予將捕捉彼。」諸人知食人者已弱,由後追至。食人者知被追討,於是放出婆羅門,以討本身之安全。引導人等取返婆羅門云:「賊已對予等無用。」於是由彼處返去。

食人者也自己回歸至尼拘律樹之根元,入於嫩枝之間而坐。「大樹之女神!若貴女於七日之中,使此傷快癒,予以全閻浮提中一百零一人刹帝利〔王族〕喉部之血洗淨貴女之樹幹,圍繞以贓物及五種美味之內,犧牲致祭。」彼如是發誓。彼因不攝飲食之物,身體衰弱,然傷於七日之間快癒,彼思此依樹神之神力而快癒。彼食人肉,數日之間,體力復元。彼思:「神對自己垂示極大恩惠,予必須完成誓約。」彼473 執劍由樹元出發:「予將引來諸王!」前往各處。

如是彼前生爲夜叉時,有一一同噉人間之肉之夜叉友人,彷徨於其近邊發現於彼:「彼爲我昔日之友。」彼判定後問曰:「君識我耶?」「不識!」於是彼說前生之事使聞,食人者開始判知,慇勤爲禮。「君再生於何處?」彼言其再生來之處、由國中放逐之因、現住之處、因刺傷之故,爲滿樹神之誓約而來此處。「君亦應幫助予之此一工作,如是君我二人同行。」「不也,吾友!君若能行願即君自行,僕有必須一人所爲之用。然予知無價相7之咒文,彼可增強力量、速度與威光。請汝記憶此咒文。」「謹遵所教。」彼與以同意。

夜叉授彼咒文而去。食人者會得咒文,自此以來,如風狀之速,極爲勇敢。彼於七日間見百人之王,往苑與其他如風狀驅使而行。彼呼喚自己之名,吼叫跳上,使人陷入恐怖,彼以足摑頭向上,以踵擊打頭部,如風之速,拴之而歸,而將彼等之掌穿孔,用綱繩吊在尼拘律樹下,風一吹動,恰如枯萎之克蘭達花 8 環之狀,使其足之指尖磨動地面而吊下。然彼食人者未將須陀摩拴來,因以前曾爲自己之補助師尊,彼思閻浮提不可成空之故,彼爲犧牲祭祀昇火炙燃肉串而坐。

474 樹神見此,自思:「此人自己將作犧牲祭祀。此人之傷,決非依我自己之恩蔭而 快癒。今此人將爲大虐殺,如之何則可?」「予自己之力不能扼止。」彼云後往四天王

第二十一篇	一六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一七〇

處而言其故:「請與制止。」彼雖云說,然答言:「我等不能制止,可近往帝釋之處以 言其事。」「請與廢止,天王!」雖然申說,彼亦云:「予不能廢止,然予教能者與汝。」 「彼爲誰人?」「諸神世界與人間世界只此一人之外無他人。彼乃拘樓國蔭達波陀市拘 牢婆王之王子須陀須摩。此者可溫和調伏彼食人者,諸王之生命亦將得救,食人肉 事亦將使作罷,於全閻浮提中將降不死之甘露。若汝欲救諸王之生命,可攜同須陀 須摩前來爲犧牲祭祀之狀與語可也。」「謹遵王命。」

樹神急行爲出家者之形像,接近食人者之處而行。食人者聞足音,以爲某王欲 爲逃去,四處巡查發現於彼。「此出家人必爲刹帝利(王族),予將此奴捕獲,滿百 一之數,將可爲犧牲祭祀。」彼手持劍追逐。追巡至三由旬,然終不能追及。彼由手 足滴汗,彼思:「自己以前無論象、馬、馬車,只要急追驅策,必可捕捉,然而今日 此出家者普通步行,予盡力急追而不能捕獲。究竟此之謂何故?」復次彼思:「出家 者乃依言辭而爲者。予喊其停止,於其停時即捕捉。」彼云:「沙門!且停。」但彼答 曰:「予停,汝亦努力請停。」於是,彼曰:「出家人生命所係,不云虛言,然汝云虛 言。」彼語畢唱偈:

 475
 二三
 吾向汝言停
 爾向彼方行

 爾若不停止
 吾停爾僞行

梵行者如斯 出家不相應

爾思吾之劍 可斬蒼鷺羽

於是樹神唱二偈:

二四 王!吾爲立正法 吾等姓族不更改

誓言此世賊不立 死入地獄墮惡趣

二五 王!爾若爲強者 捕彼須陀須摩來

向彼汝供見面禮 斯爾必將生天趣

樹神云此,消失出家之形像,恢復自己本來之姿,立於空中如太陽狀之光輝。 食人者聞樹神之言,更注視彼之姿,問曰:「貴女爲誰?」「此樹再生之樹神。」彼以 拜自己之神,非常歡喜。「神王!須陀須摩之故,請勿憂心,請入自己之樹中。」樹 476 神於彼所見之前入於樹中。

恰於此時,太陽沈沒,月亮上升。食人者通於吠陀及其類之物,知星宿9之運

行。彼注視空中,彼思:「明日爲鬼宿 10 之日,須陀須摩沐浴,將往王苑而行,予於彼處將彼奴捕獲。然其警護極爲嚴重,全閻浮提中之人等均爲警護環繞者,以故予於警護尚未整備之初更時分往米迦奇拉苑,降於王之蓮池。」於是彼出發而行,降於蓮池,以蓮葉被於頭上,安靜隱居。魚龜等爲彼之威力而後退,於水邊巡迴群泳。彼此威力由何處而來?乃由前生之業——彼於迦葉十力世尊時,出牛乳之食奉 11 〔布施比丘眾牛乳〕,爲此彼有非常之勢力。彼作溫室爲比丘眾禦寒,施捨作火之薪木及劈割薪木之鉈(秤鉈)與斧,因此彼有威力。

如是當彼入王苑中時,非常早,但在周圍三由旬之間已到著諸人警護。王亦於

晨朝之食完畢,王以美飾,坐乘於象背,率四軍之兵,出市而行。恰於此時,有名難陀之婆羅門,持每一值百金之四偈,由得叉尸羅,步行二十由旬之道路,到著市邊,宿泊於城門之處之村,太陽上昇,共同入市中見王由東門出行,舉手向王高唱萬歲。王因能見四方之人,於行進當中,見婆羅門立於高處場所舉手,使象接近彼方而行,云如次之偈:

二六 何處之國汝所生

以何因緣來此處

婆羅門!語其理由

如有所欲今將授

於此彼云:

477

二七 偉大之君智且深

四偈智慧如海深

持此之故來此處

優美讚歌使善聞

「大王!此為迦葉十力尊者所教之四偈,——各值百金。貴君以聖知識歡喜聽聞,予為向貴君申教而來此。」王大為歡喜:「阿闍梨!汝言甚善,然予今不能回返。今日爲鬼宿之日,乃洗頭之日,俟予歸來之後,予將致聞,汝勿思有不快之狀。」王向廷臣等云:「爲此婆羅門於如彼之家設床,準備衣食之物!」王命令之後,即入王苑而去。

彼處由十八肘 12 之城壁圍繞,由象互相擦撞程度所包圍保護,更有馬,其次兵車,其次射手等步兵包圍,恰如大海沸騰之狀,軍兵彌漫。王取下優美莊嚴之具,剃髮,身體塗油,如王者甚爲尊嚴於蓮池中沐浴。而後由水上來,著浴衣而立。於是諸人向王捧上薰香之華鬘莊飾。

478 彼食人者思考:「王著莊嚴之具,身軀必非常重,予應於彼身輕時往捕。」於是

第二十一篇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五	 一七四

彼揚聲叫喊跳起,於頭上掄揮寶劍如電光之狀:「予爲食人之賊。」自己報稱其名,以指著額,由水中跳出。聞彼之聲,騎象者與象一同,騎馬者與馬一同,車兵與車一同仆倒在地,軍隊手持武器均俯伏放下。食人者捕須陀須摩將其抬起,然後於其他人之時,捉足使頭向下,以踵叩打頭部而行,然對菩薩之時,則近彼屈腰而抬起使坐於肩上。彼思:「由門而行,則多阻礙。」彼由其眼前十八肘城壁之處跳越向前方飛進,由太陽穴滴液最多之象前頭部蹈降,完全如由山頂仆伏之狀,以風速奔馳,蹈馬寶之背及車之前部,恰如旋轉吼叫之陀螺,踏碎婆羅迦樹與尼拘律樹之葉狀, 狂奔之下,驅進三由旬之遙。「或許有誰爲須陀須摩由後追來者,也未可知。」彼各處迴視,未見任何一人,於是緩緩而行。彼見由須陀須摩髮中,水滴落彼自身之上:「世間無不恐死之人,須陀須摩亦必戰慄於死之恐怖而泣,多半如此!」彼思考而云:

二八 一切博識多聞者

賢者智者將不泣

賢者唯有除悲事

彼爲諸人無上島

二九、親族妻子汝自身

黄金白銀或財寶

如何嘆息爾賢者

拘樓主!將聞汝言

須陀須摩答曰:

479

三〇 國土財寶妻子等

及吾自身吾不嘆

吾有古聖之法則 吾向婆羅門嘆息 所爲誓約果能得

三一 吾於此國爲君時

若婆羅門果誓約 13

則吾所言不虛擲 吾向婆羅門誓約

再返歸來守誠實

於是食人者云:

三二 吾對其事將不信

敵之手中將再返

於吾之前若放爾

三三 爾逃由此食人手 14

大王! 若汝得樂生

摩訶薩聞此如獅子狀無怖而云:

三四 其德清淨無垢穢

幸人能由死口洮

〔世間此事甚稀罕〕

拘樓主!汝將不歸 求愛之君吾家行

如何將向吾方來

修道人皆將望死

第二十一篇

480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七六

積惡德者將受謗

爲己之故行僞善 其行若爲如語者

此將使彼墮惡趣

三五 假令大風吹山飛 15

彼因其故將望生

[欲求超脫] 無守術

日月雖然墮地上

一切之河起逆流 大王!吾將不妄語

彼如斯云而食人者不信。於是菩薩思考:「此者對予不加信用,予將依宣誓使此 者生信。」「食人者,請將予由肩降下,予將官誓使信任。」彼如斯云,食人者將王降 置於地上,王宣誓云:

三六 吾願觸刀劍 友!吾宣誓 481

爾放返負債 16 誠實再返來

食人者於此處自思:「此須陀須摩破王族者之未嘗宣誓之例,如此之輩,予不需 要。予爲刹帝利之王,可取自身之腕血犧牲祭神,此輩乃過弱者。」於是唱偈:

三七 汝爲其國之君時

婆羅門約爾信守

當彼誓約果了時

汝再返來守誠實

於是摩訶薩云:「友!請勿懸心。請聞每一值百金之四偈法語,若能對彼者表示 敬意,明日早晨,予將回返。」語畢唱偈:

三八 吾爲此國之君時 婆羅門約吾信守

當彼誓約果了時

吾再返來守誠實

於是食人者云:「大王!貴君行王族者未嘗爲之官誓,望汝如誓實行。」「食人 者!汝由小時即應知予之事,予對戲謔之事,未嘗虛言。現即王位,予已辨法與非 482 法,如何能用虚言?請汝信予,予將使汝得爲犧牲祭祀。」彼食人者遂至信用而云: 「大王!汝行。貴君歸去不來,則犧牲祭祀不能成就,樹神亦因貴君不在,將不滿足。 請勿妨害予之犧牲祭祀。」於是彼放摩訶薩。摩訶薩恰如由羅喉之口逃出之月,此人 中之強象,急來市中。

一方國王之軍兵雖思:「須陀須摩王爲賢明說示妙法之王,或能以一二語言,調 伏彼食人者,恰如逃出獅子之口充滿喜悅之象狀歸來。」然更考慮:「如謂吾等由食 人者處棄王歸來,則吾等將受諸人非難。」於是彼等停留於市外。由遠處見王歸來, 出迎而行,於敬禮之後云:「大王!爲食人者至於何處,王無痛楚耶?」表示歡迎之

第二十一篇	一七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一七八

意。「彼食人者對予爲兩親尙難能爲之事。如彼之慘酷暴虐之徒,用予之法語而放予歸。」

彼等載王於美飾象背之上,扈從入於市中而行。全市市民見此,歡喜無限。王 因對法熱心,不往會兩親,彼云:「後程再會。」入於王宮,坐於王座,而立即呼喚 婆羅門,命諸人爲其剃髮。婆羅門刈髮剃髯,次行沐浴,使之塗膏油著衣,飾以裝 身之具後,扶來見王。彼出現時,王於其後而浴。而使攝食事終了,而王自攝食。 復次使彼坐於高價之椅上,爲尊法之故,以香及華實向彼供養,王自坐於低座,王 乞願曰:「予願聞阿闍梨爲予齎來所申述之偈。」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483 三九 彼由食人手中免 歸來語彼婆羅門 欲聽之偈値百金 聞此將爲吾之利

婆羅門由菩薩乞願時,兩手塗香,由袋中取出佳美之書物,兩手執云:「如是, 大王!請聽迦葉十力尊所教之四偈——摧破慾情高慢等,斷轉生輪除執著,爲滅愛 慾須離慾,入滅不死齎涅槃。此四偈——皆值百金。」彼注視書物而云:

> 四〇 一度聖人會合時 須陀須摩王應有 如此會合彼將守 不然會合惡數多 四一 只與聖人共同坐 17 行事將與聖人親 由聖人處學正法 將更爲良無惡行 四二 王車雖美如朽木 人身不久將近老 聖人正法無老時 誠然聖法聖人宣 四三 地際彌遠蒼空遠 人云海之彼方遙 大王!誠然此勝遠 正法惡法相距然

484 如此婆羅門將一一値百金之四偈如迦葉十力尊所教教之而沈默。菩薩聞此非常 歡喜:「予歸來真爲善矣。」彼思:「此四偈非爲弟子等之所詠,非仙之人所說,非詩 人之所作,實爲一切智者之所唱。予不知其有何數之價值!」「對此,縱然以此鐵圍 山所圍之全世界,達到梵天界滿授以七寶,尚不能與之相當;然予向此者則能授與 三百由旬拘樓國七由旬恩達波陀市之王位,但此者有無繼王位之運勢?」彼依觀相力 雖然眺望,然其相不現。在將軍與其他役者雖然加以思考,能持有一村之運勢者,

第二十一篇	一七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八〇

尚不得見;其次對得財寶者加以思考眺望,由百萬長者中開始漸得見出能有四千金 之運勢。「只有如是對此者表示敬意。」彼以——各以千金入內之囊四個授與彼婆羅 門。王問:「阿闍梨!汝對他王教偈,得值若干?」「一偈各爲百金,大王!爲此,各 爲百金之值。」於是摩訶薩云:「阿闍梨!汝所持巡迴之證物有不可測之價值而汝不 知,今後此四偈各有千金之值。」王唱偈云:

四四 今此四偈非百金 每偈各有千金值

婆羅門爾阿闍梨 爾應速受四千金

復次彼心情愉快授車:「此婆羅門將彼安全送至家中。」彼命諸人遣送。恰於此 485 時,須陀須摩王將有百金價值之物敬爲千金之值,引起「壯觀!壯觀!」之大喝釆。 王之兩親聞聲詢問:「此爲何物之音?」彼等對金錢之貪慾,聞此事實而有譴怒摩訶 薩之事。摩訶薩遣送婆羅門之後,往兩親之處爲禮問候而立,父王云:「汝由慘酷如 彼之賊手逃歸耶?」雖然而不爲歡迎之事,自己爲金錢之貪慾,反而問曰:「汝確實 聞三四偈而施以四千金耶? 工云確實,而唱次偈:

四五 有偈八十九十值

亦將有者值百金

然爾須陀須摩知

何處一偈値千金

於是摩訶薩云:「予非望財寶之增大者,予冀求知識之增大,父王!」王望兩親 理會而說偈:

四六 吾冀己將增聖知

良聖人等吾寄愛

恰如河難滿大海 吾父善言不滿足

四七 恰如燒柴草之焰

恰如河難滿大海

父!優異賢者等

善言彼等不得滿

四八 假令己由奴僕聞

王!一偈具深義

吾將奉什深敬彼

不知正法吾滿足

如斯彼云:「爲財寶之故,請勿譴責於予。予爲聞法作回返之約束而來,如是, 予將往食人者之處,此王位請貴君即位。」彼於讓王位中唱偈:

四九 財富車乘嚴具備 18

諸愛具足此王國

貪愛受謗吾如何 食人之前吾行去

爾時父王之心發熱:「汝須陀須摩何所言耶?予以四軍之兵,前往捕賊。」彼唱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偈云:

486

五〇 如是之故衛吾等

如是兩親眼中充滿淚水,父王求願云:「希汝勿行。」一萬六千舞姬等及其他之 扈從等亦悲泣而云:「大王!欲往何處?使我等均無寄托。」全市之中無任何一人得 487 以平靜:「大王與食人者約束歸來,而今向聞——値百金四偈之法語者表示敬意,向 兩親爲禮再往賊處。」全市陷入混亂旋渦之中。——須陀須摩聞兩親之言唱偈:

五一 為所難為食人者

捕吾復又放吾生

彼思以前所爲業 大王!彼言吾不背

彼安慰兩親:「父王!母后!請勿爲予事擔心。予迄今參與善業,予抑制六欲不 難。」彼向兩親爲禮後,安慰其他諸人而離去。

佛爲說明此事而唱偈:

五二 告別父與母 慰藉市民兵

真語守誠實 前行食人者

如是食人者思考:「吾友須陀須摩欲歸來則將歸來,假令如不歸來,則樹神須與 488 予思如此爲之,即殺諸王等以五種美味之內以爲犧牲祭祀。」彼積薪木燃火,待昇起 炭火作災燒肉串而坐之時,須陀須摩歸來。食人者見而大喜:「吾友!汝往完成所用 而來?」彼詢問時,摩訶薩云:「唯然,大王!予聞迦葉十力尊所說之偈,向爲其法 語者表大敬意而去。而吾往完成所用已畢歸來。」彼爲示此事而唱偈:

> 五三 吾於此國爲王時 吾婆羅門爲誓約

> > 向婆羅門果誓約 吾守誠實再返來

殺吾之肉爲牲供食人之友!汝噉吾

食人者聞此自思:「此王不稍恐怖,對死無恐怖而言。此究竟是何威力?」「此無 他!此奴非云聞迦葉十力尊之說偈而來者耶?此必爲其威力。予將聞此奴所語之 偈,如此則予亦將無恐怖。」如是決心,彼唱偈云:

万四 柴堆煙未盡

延噉不失食

煙盡可炙肉 吾聞百值偈

489 摩訶薩聞此:「此人誠爲食人之惡奴,予對此者稍加非難之語,使其知恥。」彼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八四

一八三

思考而云:

五五 爾食人者爾非法 滿足臟腹墜王座

吾今此偈官正法 非法何處汝會得

五六 殘忍食人非法者 常飲人而不知足

真實正法在何處 又以聖知將何爲

食人者雖如斯受謗而不怒。此爲何故耶?乃因摩訶薩之慈力偉大。「如汝所云, 須陀須摩!只予一人爲非法者耶?」彼如是云而唱偈:

五七 求內亦有獵鹿者 若以爲己而殺人

我等死後將相等 爾何只語吾非法

摩訶薩聞此,思考破彼異端而唱偈:

五八 如知王法刹帝利 不噉十種之有情 19

爾噉不得噉之人 故吾云爾爲非法

490 如此食人者被非難,無術他挑,爲覆匿自己之惡而唱偈:

五九 爾由食人手中逃 有愛之心往汝家

敵之手中汝再來 大王!汝通星宿法

於是摩訶薩云:「吾友!如予之程度者,必須涌統治之法20。予能辨彼,然予尚

未進入真實之道。」彼唱偈曰:」

六〇 統治之法不通者 死後多墮地獄行

然吾捨棄統治法 今再返來守誠實

吾今來此供犧牲 食人者汝可噉吾

食人者云:

六一 土地牛馬樓閣居 美姬栴檀迦尸衣

彼處主上得一切 汝見真實何利益

491 菩薩答言:

六二 地上美味何可問 真實美味無能勝

真實沙門婆羅門 生死彼方皆超越

如此摩訶薩對彼語真實之利益,使彼聞得。於是食人者注視彼之顏面如滿開之蓮華、滿月之光輝,彼思:「此須陀須摩見予堆積炭火,炙作肉串,而其心對此無有

第二十一篇 一八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八六

恐怖,此究竟爲百金值偈之威力耶,抑或其他有某種真實之威力耶?」「予將問彼一觀。」彼問而唱偈:

六三 爾由食人之手逃 有愛之心往汝家

敵之手中汝再來 爾實誠然不畏死

心無執著無恐怖爾行正法云真實

摩訶薩即說偈云:

492

六四 吾行種種諸善業 廣大讚美之供施

修道清淨至彼世 立正法者誰怖死

六五 吾行種種諸善業 廣大讚美之供施

往彼之世吾不悔 食人噉吾供犧牲

六六 吾父吾母吾奉事 如法統治又得種

修道清淨至彼世 立正法者誰怖死

六七 吾父吾母吾奉事 如法統治又得稱

往彼之世吾不悔 吾供犧牲食人噉

六八 可爲同胞與友人 如法統治又得稱

修道清淨至彼世 立正法者誰怖死

六九 可爲同胞與友人 如法統治又得稱

往彼之世吾不悔 吾供犧牲食人噉

七〇 種種布施數多者 吾滿沙門婆羅門

修道清淨至彼世 立正法者誰怖死

往彼之世吾不悔 吾供犧牲食人噉

493 食人者聞此:「此須陀須摩王乃爲善人有智慧之人,若予自己噉此者,則予之頭 分割爲七部,或將由地面開大口將予吞嚥。」彼受恐怖所襲,彼云:「吾友!貴君非 予相應所噉之人。」乃唱偈曰:

七二 知之爲毒噉人耶 將捕強酷之毒蛇

若噉真實如爾者

吾頭果將爲七割

如此彼向摩訶薩云:「貴君對予乃有劇盡狀者,誰能食貴君耶?」而彼發願欲聞

第二十一篇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八八

一八七

其偈,然摩訶薩欲使彼生敬法之心,彼云:「汝非爲聞如此無非難可繫法偈之器」, 而加以拒絕。然彼食人者思:「全閻浮提中尚無與此者並肩之賢者,此者由予自己之 手放行聞偈,向語法者表示敬意,而於己之額上,附著死神,但仍歸來。是故其偈 爲非常善良之物。」而更欲聞,生起尊敬之念,彼發願而唱偈:

七三 人人聞正法

善惡將辨別

若吾得聞法

心將樂其法

於是摩訶薩思:「食人者今欲聞法,予將說示使聞。」「如是吾友請善聞傾聽。」 彼使彼之注意集中之後,一如難陀婆羅門之語狀,讚唱其偈。——六欲天之諸神一 494 齊舉揚讚嘆之聲,諸天拍手喝采。爾時摩訶薩向食人者說法:

七四 一度聖人會合時 21 須陀須摩王應有

如此會合彼將守 不然會合惡數多

七万 只與聖人共同坐 行事將與聖人親

> 由聖人處學正法 將更爲良無惡行

七六 王車雖美如朽木 人身不久將沂老

> 聖人正法無老時 誠然聖法聖人官

人云海之彼方遙 七七 地際彌遠蒼空遠

大王!誠然此勝遠 正法惡法相距然

摩訶薩巧妙之語乃摩訶薩自身是爲賢者,食人者思爲一切智佛說偈之狀,一瞬 之間,彼之全身受五種歡喜之擊打,對菩薩心已柔順,思如由父授彼大白傘蓋之狀: 「自己不具向須陀須摩施捨之黃金,然對一一之偈將作各各惠與之事。」彼思考而唱 偈:

七八 深義妙相此偈具 吾今用爾巧妙語

吾心充滿大歡喜 友!吾將與四惠

於是摩訶薩拒此云:「汝與如何之惠與耶?」

495 七九 爾尙不悟己之死 不知破滅與天福

> 貪求美味耽非行 見爾如何施惠與

八〇 爾欲惠與如吾云 爾授又復將取止

> 目之周邊有諍端 誰將近汝賢者知

第二十一篇 一八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一九〇 於是食人者自思:「彼不信自己之事,予必須使之相信。」彼思考而唱偈:

八一 如與爾而又取止 吾人不可與惠與

友!選擇勿躊躇

吾捨生命將與爾

摩訶薩自思:「此者極爲勇敢之語,彼將依自己之言而爲,吾將受彼之惠與。然 若最初望彼勿食人間之肉,彼對此惠與將必心痛,故於最初受其他之三種惠與,最 後再受此惠與。」彼云:

八二 聖者聖者應相結 智者智者相結合

見汝無病活百歲

吾望第一之惠與

彼聞此:「此人被吾剝奪王位,而今向此一思欲噉肉,爲非常不利於人動作之大 496 賊,希望吾之生命長久,彼實爲希望吾利益之人。」彼非常歡喜,彼不知菩薩避聞最 初應選之物而選此惠與,食人者爲彼授此惠與而唱偈:

八三 聖者聖者應相結

智者智者相結合

見吾無病活百歲

第一惠與吾可授

復次菩薩云:

八四 灌頂即位持王名

此處有諸國十主

如斯諸王不噉食

吾望第二之惠與

如斯彼取第二之惠與,使百人所餘王族等生命即得受惠與。食人者云將授此:

八五 灌頂即位持王名

此處有諸國十主

如斯諸王不噉食

第二惠與吾可授

497 如是彼諸王已聞得二人讚話之聲耶?抑或不聞耶?實則彼等全部未聞也。何以 故?食人者畏怖其樹爲煙焰所損,由樹遠離而昇火,摩訶薩坐於火與樹之間,與彼 談話,故全部未聞。然有部分片斷聞得,彼等相互安慰:「今須陀須摩調伏食人者, 無有恐怖之事。」爾時摩訶薩唱次之偈:

八六 百餘諸王爲爾捕 拔刺其掌嘆淚濡

王使彼等環國去

吾望第三之惠與

如此摩訶薩受第三之惠與,彼受將諸王放還自國之惠與。此爲何故耶?食人者 假令雖不噉彼等,然恐怖復讎,將彼等全部爲奴隸使住於森林之中耶?或殺而棄之 耶?或攜往邊境出賣耶?是故彼受將諸王放還自國之惠與。對手之食人者授彼惠與

第二十一篇

一九一

小部經典十五

一九二

而唱次之偈:

八七 百餘諸王爲吾捕

拔刺其掌嘆淚濡

吾使彼等將還國

第三惠與吾可授

菩薩可受第四之物唱次之偈:

八八 汝國將亂病恐佈

人等數多隱洞中

王請廢止噉人肉

吾望第四之惠與

498 彼如斯云,食人者鼓掌笑云:「吾友!須陀須摩!何爲此言,如何予能向貴君授 此惠與耶?若有所欲,可更受其他之物爲宜。」彼唱偈:

八九 誠然是吾崇其食 以故吾入森林中 如何其行吾得廢 爾望此外第四惠

於是摩訶薩云:「汝爲好食人肉,汝言不能廢止。實際,爲喜好之故,爲惡者乃 爲愚者。」彼唱次之偈:

九〇 人王恩愛如汝者 22 忘己愛物爲耽溺

生命最優最勝者 死後獲愛集福果

如斯所云,食人者陷於恐怖:「自己不能放棄須陀須摩所受之惠與,亦不能廢止

499 噉食人肉,究竟如何爲之爲宜?」彼眼中充滿淚水而唱偈:

九一 人肉原爲吾可愛 須陀須摩汝了解

望吾廢止吾不能 第四惠與爾望外

於是菩薩云:

九二 希愛之物爲吾愛 愛物忘己耽溺者

恰如醉人飲毒器 斯者彼世將受苦

九三 此世細心棄愛物 耽聖法者嗜辛苦

苦者恰如飲良藥 斯者彼世受幸福

食人者聞此哀泣而唱偈:

九四 吾父吾母吾皆棄 娛樂五慾亦棄去

只以此故入森林 如何吾授爾惠與

於是摩訶薩唱次之偈:

九五 二言言語賢者無 立正法者不違約

第二十一篇 一九三

500 友!吾望爾所云 而今汝言已違背

食人者次繼啜泣而唱偈:

九六 乃內吾望人肉故 福德名聲譽望失

不德不善不淨犯 如何授與爾惠與

於是摩訶薩云:

九七 如與爾而又取止 吾人不可與惠與

友!選擇勿躊躇 吾捨生命將與爾

摩訶薩如是取來食人者最初所云之偈以教彼,而爲使彼起授惠與之勇氣,彼唱偈:

九八 捨生命亦不成法 立正法者不違約

爾將惠與疾授吾 優王如斯得幸福

九九 應衛諸肢棄財者 將棄諸肢護生命

501 財與諸肢及生命 念法之人將盡棄

如此摩訶薩以此等方法,使彼把握真實,其次教以應尊自己而唱偈:

一〇〇 有人於法有了解 彼善者等將解疑

其法實爲寄邊島 智者不毀彼慈心

彼如是云:「友!食人者!有德師尊之言不可破也。予年少時亦曾爲汝補助之師,使汝修得數多學術,現予以佛之巧向汝使聞一一値百金之偈,是故汝須依予之言。」食人者聞此自思:「須陀須摩爲自己之師尊,彼乃爲賢人,而自己與彼相約惠與,如何爲宜?誠然,人各有死,乃爲必然,自己早應不噉人內。授彼以惠與。」彼涕淚滂沱流落而起立,向人王須陀須摩之足投身,而與惠與唱次之偈:

502 一〇一 誠然爲吾樂其食 是故吾入森林中 爾若向吾乞其事 友!吾授此惠與

於是摩訶薩云:「友!若如此甚善!對於把握戒者,死事尚可惠與,大王!予將 受置汝之惠與。由今日起汝切實立起師尊之道,如是乃予之願。若汝能寄予以親愛, 大王!請受五戒。」「謹遵臺命!友!盛謂授予以五戒。」「如是,大王!受之甚善。」於 是彼向摩訶薩於地上五處爲禮 23,坐於一側,摩訶薩使彼把握戒體。

爾時集來之地神等於森林各處,爲大音響喝釆:「由阿鼻地獄至最上天界,除摩

第二十一篇	一九五
小部經典十五	一九六

訶薩外,無人能供食人者歡喜廢止人內。須陀須摩實爲遂難能之事。」吊於樹上之諸 王亦均聞此諸神喝釆之音,樹神亦於其宮殿而喝釆,如是雖聞諸神喝釆之音,但不 見其姿。諸王等亦聞諸神喝釆之音而自思:「以須陀須摩之恩蔭,使我等之生命得 救。須陀須陀摩調伏食人者實爲難以退除之事。」彼等對菩薩加以讚嘆。

食人者禮摩訶薩之足,立於傍側。於是摩訶薩向彼云:「友!請放開諸王等。」 食人者自思:「自己爲此王等之仇敵,如放此王等,則彼等必云捕我等之仇敵,對自己加害也未可知。然對自己而言,棄捨生命,亦不能破由須陀須摩之手把握之戒。 予與須陀須摩一同前往作解放之事,如此方爲安全。」於是彼向菩薩爲禮云:「須陀須摩二人前往釋放王等。」彼唱偈云:

503 一〇二 爾爲吾師亦吾友 爾之言語吾聽從 爾亦吾友吾爲言 兩人前行將解放

於是菩薩對彼云:

一〇三 吾爲汝師亦汝友 爾以吾言爲行爲 吾友汝言將爲行 兩人前行將解放

彼等近王等之處云:

一〇四 鬼故使爾等受苦 刺拔雙掌歎淚濡 然此之王萬勿害 吾願真實之約諾

於是彼等云:

一〇五 鬼故使吾等受苦 拔刺雙掌嘆淚湍 然此之王萬物害 吾爲真實之約諾

504 於是菩薩向彼等云 24:「如是對予請守約束。」

一○六 子等幸福慈愛深 恰如父母對子女 如斯此王之荒謬 爾等恰如有此子

王等同意而唱次之偈:

一〇七 子等幸福慈愛深 恰如父母對子女 如斯此王之荒謬 吾等恰如有此子

如此摩訶薩由彼等取得約束,呼食人者云:「如是汝解放王等。」彼執劍切斷一 人王之縛。然其王七日間未攝取食物,爲充滿痛苦,於切縛同時,失氣而仆於地上。

第二十一篇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五	 一九八

摩訶薩見此生起憐憫云:「友!食人者!不可如彼之狀切縛。」用雙手將一人之王強抱於胸:「如是切縛爲宜。」於是食人者以劍切斷。摩訶薩之力甚強,將王抱持於胸上如自己子之狀,容易緩和降落於地上,如是全部均使寢臥於地上。然後洗其傷口,如拔除兒童之耳紐,慢慢由掌拔除綱繩,洗除舊血,勿害於傷。彼云:「友,食人者!持來樹皮一枚,於石上搗碎。」彼如說持來,然後依誓言摸諸王之手掌,傷口忽然快505 癒。食人者取米煮一種之飲物,摩訶薩與食人者二人使百餘王者等飲此飲物,如是彼等皆得腹滿。其日日暮,次日朝、晝、晚間,皆使飲此飲物,第三日使飲有塊之粥,如是彼等直至很快恢復。

如是摩訶薩問曰:「君等行矣?」「唯然!予等將行。」彼等回答。〔菩薩云:〕「友,食人者!予等將往自己之國。」食人者哭泣投身於彼之足下云:「友!貴君請率此王等而行,予將食樹根之實住於此處。」「友!此處汝謂何爲?汝之國乃爲心情之善處,請於波羅奈攝取政事。」「友!何爲是言?予不能往波羅奈行。全市民爲予之敵,彼等皆云:『予之母親爲彼奴所殺,予之父爲彼奴所殺。』彼等均將罵我而云:『捕捉此賊!』彼等將以土塊殺我。而予於貴君之前,把握持戒,雖然生命悠關,而予不能再殺他人,故予不往。予因廢止人肉,如何只能永生,尚不可知,但己恐此後不能與貴君相見。」彼哭泣云:「請貴君前往。」於是摩訶薩摩掌彼之背:「友!予須陀須摩對如汝殘忍者尚能依予而和平安穩,波羅奈之市民等將何所作爲耶?予將舉揚汝據於彼處,還有將予之國二分與汝。」「予雖居於貴君之市,然予之敵人仍在。」摩訶薩於是自思:「此者依予之言而行,非常爲難。予構一策,須使此者得據有以前之榮譽。」爲唆使彼之、心意,讚歎都市一切物之一切完備:

	一〇八	腕善司廚巧調理	四足之獸鳥之肉	
		因陀羅食如天食	如何棄彼樂林中	
506	一〇九	彼宮女等黃金輝	腰細美飾繞爾侍	
		樂因陀羅天女等	如何棄彼樂森中	
	\longrightarrow	枕赤多毛掛蒲團	淨纏外被床頭展	
		寢床當中安然臥	如何棄彼樂森中	
		小鼓大鼓夜中音	或聞女奏之音樂	
		數多美樂歌聲聞	如何棄彼樂森中	
	第二十一篇	等		一九九
	小学(2014年-	<i>⊢∓</i>		$\neg \bigcirc \bigcirc$

一一二 數多花開鹿野苑 此都所具最樂苑 市中具有馬象車 如何棄彼樂森中

507 如此摩訶薩自思:「此者必在以前愛食美味,今憶出思歸。」最初爲食物,第二 爲煩惱,第三爲寢床,第四爲舞踴、器樂、歌唱,第五爲苑與都,如此以此等之物 相誘:「如此,大王!予伴汝而行,據於婆羅奈,然後再往自己之國。若不能得婆羅 奈王位,予以予之國半分與汝。森林之中,何可住居?請從予之言。」彼聞此言,遂 欲往行,彼思:「須陀須摩爲予利益而思,向予自己憐憫,最初向予把握使之爲善, 而彼今云將得據以前之榮譽。若爲彼者則必能得,予與彼一同前往,森林中住居將 爲何物?」彼歡喜讚嘆摩訶薩之德,彼云:「友!須陀須摩!與善友相接,則爲無上 之善,與惡友相接,則爲無上之惡。」

一一三 彼月於黑分 日日如虧行 與惡者交友 王! 等黑分 一一四 彼事吾更惡 司廚吾接近 其故墮惡趣 因吾犯惡行 一一五 彼月於白分 日日如增行 與正友者交 大王! 等白分 一切爾盡知 一一六 彼事爾近接 其故至善趣 吾將爲正行 一一七 恰如陸夥多動水 如是不得永存續 與此惡者若交接 永不存續如陸水 ——八 恰如海夥多動水 人王!力優永存續 與此正者若交接 如彼海水將永續 一一九。與正者交缘不變 如何數多如經年 與惡者交忽將失 正者之法遠惡者

508

如是食人者以七偈稱讚摩訶薩。摩訶薩與食人者及其他諸王等相伴往邊境之 村,邊境之村人等見摩訶薩,往都城告其原由。大臣等率諸軍前來圍繞,摩訶薩與 其扈從一同赴波羅奈,於途中,地方諸人捧獻贈物,隨從其後。如斯從者甚多,摩 訶薩隨從此等到達波羅奈。

第二十一篇	$\stackrel{-}{-}\bigcirc$
小部經典十五	$\Box\bigcirc\Box$

時食人者之子爲王,迦拉哈提爲將軍。市民等告王:「大王!須陀須摩調伏食人者相伴而來,勿使入市。」而急速關閉城門,手執武器而立。摩訶薩知閉城門,將食人者及百人餘王等留後,彼幾人與大臣一同前來云:「予爲須陀須摩王!望得開城。」 509 城門遂開,摩訶薩入於市中。國王與迦拉哈提出迎,伴隨摩訶薩登上宮殿。

彼坐王座喚來食人者之第一后妃及其他諸臣,彼向迦拉哈提云:「迦拉哈提!汝何故不使王入市耶?」「彼者在王位之時,噉食此市多人。彼爲王者不可爲之事,彼與全閻浮提分離。彼爲如是之惡人,因此,關閉城門,不使入內,彼今將仍爲此事。」「不也!汝勿憂心。予已調伏於彼,使彼把握戒律,雖然關係自己生命,亦決不殺他

人,彼已對汝等再無危險,因此,無須爲如此之事。人子必須扶養兩親,扶養兩親者,往天上行,不如是者,將墮地獄。」如是彼向坐於低席之王子諭後,向將軍教言:「迦拉哈提!汝爲王之友,同時爲王之臣下,而汝依王據有大勢力,而汝亦必須爲王之狀行事。」其次又對王妃諭言:「王妃!汝亦由自己之生家出來,於彼之處達第一后妃之地位,依彼而得子寶,汝亦應爲彼之狀行事。」〔菩薩〕更爲徹底爲王之事而說法:

打勝友者非爲友 一二〇 勝無敵者非爲王 25 畏怖主者非爲妻 不養老者非爲子 一二一 正人無處不集議 不爲法語非正人 貪慾瞋恚愚癡捨 爲法語者是正人 一二二 向愚癡人不云物 善交賢者人不知 善能說示不死道 聞云物者善知彼 一二三 爲法語者有光輝 應與把持仙者幢 妙語之幢爲仙者 法語乃爲仙者幢

510 王與將軍聞此法語,皆大歡喜,彼等云:「如是伴來大王」於是觸擊大鼓,巡 迴公布,集合市民:「汝等勿怖,大王已把握正法。如是伴大王前來!」於是以摩訶 薩爲先頭與大眾一同來至王處。於作禮後,向理髮人命令奉事,如此剃髯、刈髮、 沐浴、塗油、終了,捧獻寶物之堆積,施行灌頂,伴入市內。食人者之王向百人餘 之王等及摩訶薩更表鄭重之敬意。全閻浮提中起大轟動,皆云:「依須陀須摩王,調 伏食人者再據王位。」

第二十一篇	二()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〇四

恩達波陀市之市民遣使希望王速歸來。摩訶薩居住一月後,彼向食人者諭云:「友!予等歸矣。貴君勿起懈心,可於城門之處與王宮之門前作五處布施之堂。勿破十條王法,請緊慎於惡事。」其後由百餘王城,多數軍隊集合前來,於是彼於軍隊圍511 繞之下由波羅奈出發。食人者亦一同出行,中途折返。摩訶薩對無乘物之王等,與以乘物,悉皆送歸。彼等與摩訶薩交互親禮,擁抱爲適宜之問候,各各返國而去。摩訶薩亦歸還至都城,恩達波陀之市民等美飾市中如諸神都之狀,菩薩以非常之威光輝耀而入都。彼向兩親爲禮表示敬意後,登上宮中之大廣間。

食人者如法治國,彼思:「樹神爲予建立非常之功,予應獻上諸多之供物。」彼 於尼拘律樹附近,鑿大池,遺往諸多家族建設村落,村中甚大,列有八萬商店美好 之軒屋。彼於樹根之處,在擴展土地之限度內平伸環繞周圍,建造欄楯 26,豎立門 扉,樹神非常滿悅。其村爲調伏鬼類而建設之處,命名爲伏鬼街 27。諸王皆守摩訶 薩之諭,積累布施等福德,死後生於天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我調伏鴦掘摩非自今始,前生亦有調 伏之事。」佛爲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食人之王是鴦掘摩,迦拉哈提將軍是舍利弗, 難陀婆羅門是阿難,樹神是迦葉,帝釋是阿那律,其他諸王是從佛之人等,兩親是 大王今之一家,須陀須摩王乃是我也。」

- 註 1 cp,32,sutasoma,Jatakamala 31sutasoma(P,270)六度集經卷四(41)普明王經(大正藏卷三、二二b),菩薩本行經卷下(大正藏卷三、一一九b), 賢愚經卷十一(二五) 無惱指鬘品(大正藏卷四、四二三b)失譯雜譬喻經卷上(八)(大正藏卷四、五○三e) 僧伽羅刹所集經卷上(大正藏卷四、一一六 a),智慧論卷四(大正藏卷二五、八八 c) 等參照。
 - 2 Angulimala 譯爲指鬘。言爲殺人以其指作鬘。後爲佛所化,得應果。
 - 3 Argulimala Sutta M 86(M,II,P,97)與此相當漢譯雜阿含卷三十八大正藏卷二、二八○c),別雜卷一(大正藏卷二、三七八b),鴦掘摩經(大正藏卷二、七一九b)等。
 - 456 依註釋補足。
 - 7 agghapadalakkhana「不知測量價值之特相。」
 - 8 讀爲——karandaka——(異本)。一種之灌木。

第二十一篇	二〇五
 小部經典十五	 二〇六

- 9 nakkhatta 所謂二十八宿,依其運行判別占算下界一切發生之事故。
- 10 phussa-nakkhatta 南方七宿之鬼宿。音譯爲富沙弗沙星、佛星、學星等。
- 11 訂正爲—salhabhattam。
- 12 hattha 爲由肘到中指尖端之長度。
- 13 以下之二偈亦出於 J, V, P, 24。
- 14 最初之二偈亦出於, J,V,P,23。
- 15 同偈亦出於 J,IV,P,462。
- 17 同偈亦出於 S.I.P.17。
- 18 最初之二句亦出於 J, V, P, 289。
- 19 註釋中有:「五五與象等十種有情由肉所成之故(mamsamayena)不可噉食,非可噉之物」,而尚有別解:「知刹帝利法之刹帝利,在持五爪有情之中,鬼、箭豬(sallaka)大蜥蜴、山豬(讀爲 savi)及龜山五種之有情可以噉食,其他則不可噉食。」
- 20 nakkhattadhamma 對此大菩薩之答覆 khattadhamma(統治之法)之意。是故。na khattadhammae kusalo 可讀爲(統治之法不道)之意耶?
- 21 以下四偈爲四〇——四三偈之返復。
- 22 同偈亦出於 J,III,P,280。
- 23 Pangapatittgitena vanbait 額、腰、肘、膝、足著地爲禮。
- 25 註釋爲說父母之事。
- 26 Vedika 爲環繞神詞、聖處、聖樹、聖物等周圍之一種玉垣。在佛教多環繞於塔之周圍, 現於印度得見其古代之例如 Bhasrhut sanch1 Amaravati,等。
- 27 kammasadamma nigama 譯爲伏鬼街?食人者即爲鬼(kammasapada)持有斑之足之調伏街之意。

第二十一篇	二〇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〇八

第二十二篇 1

Vol.VI.p.1.

万三八 啞覽本牛譚 2

〔菩薩—啞躄之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其大出離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在法堂共坐,彼此相談世尊絕佳之大出離。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相互爲何語耶?」「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我爲完成諸波羅蜜3,棄王國而敢行出離,決非稀有之事。何以故?我於智慧未熟之時,已有完成波羅蜜捨王國而去,敢行出離之事。」佛應比丘等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迦尸拉迦(迦尸王)王正當治國。此王有一萬六千之夫人,但其中無有一人生產王子王女;都中之市民等云:「我等之王無有維護王統之王子。」此與姑尸王本生譚〔第五三一〕所述相同,一同集合,向王申述,祈禱王子。王向一萬六千夫人等言說祈得子息,夫人等向月光等作種種祈禱,然王子終不出生。王之第一后妃摩達王之王女羌達妃乃一貞淑夫人,王向此后妃云祈王子。后妃於滿月之日取布薩行4,臥小寢床,就自己之戒熟慮,而爲誓言5:「若予不破戒,

2 依此真實,予生王子。」帝釋之住居爲此有德之熱而熱。帝釋熟慮,知彼女之所業,於是彼思:「羌達后妃祈禱生子,予不能不與。」對彼女索求適當之王子,帝釋發現菩薩。菩薩在波羅奈二十年間治國之後而沒,出生於增盛地獄界,在彼處受八萬年之苦,次則再生三十三天,而在有壽之間,住於彼處;今則由此處沒後,思欲再生於以上之天界。帝釋往彼之處云:「汝若生於人間之世界,滿波羅蜜行,能爲諸人齎造幸福。——迦尸王之羌達第一后妃,今祈願生子,可生於其胎。」菩薩承諾其請,與五百之神子等一同由諸神世界而沒,自己再生於后妃之胎,其他神子等則再生於大臣之夫人之胎。

后妃之胎如金剛石之充滿,彼女知已受胎向王告述。王對胎兒十分注意,而月滿之時,后妃分娩一有福相之王子;同日大臣等之諸家,亦產生五百人之男子。爾時王爲大臣之群圍繞,坐於殿上之大廣間中,於是王子出生被通知;王聞此通知,

第二十二篇	二〇九
 小部經典十五	

不知如何對兒童生起可愛之心情,如有割破皮膚,打斷骨髓之思,身內生起愛情,心臟爽快。王問大臣等:「予今生子,汝等快樂耶?」「大王!何出此言?予等以前未思國之守護者 6,今得世嗣之主,予等今能獲得未來之領主矣。」王命大將軍:「爲予之子,辦理扈從,汝往調查大臣之家,今日生子幾人?」彼見有五百人子出生,向

王告述。王向五百之子贈送王子所用之飾物,又送五百人之乳母,而對摩訶薩則供 3 用完全無過高之缺點,乳房不下垂,出甘乳六十四人之乳母。——究竟坐於女膝過高飲乳,則兒童之首長,坐於女膝過低飲乳,則首之骨縮,坐於過瘦者之膝飲乳,則兒童之腿痛,坐於過肥者女膝飲乳,則兒童之腳躄 7,又過黑者則身體過冷,過白者則身體過熱,乳房下垂之女,飲乳之子鼻被壓扁平,或者乳酸,或者乳苦等等之不同——。是故此等之缺點全無,過高等缺點皆爲少見,乳房不下垂擠出甘乳,如此六十四人之乳母付與菩薩表出極爲尊敬之一面。羌達后妃亦施與惠與,后妃亦將感受藏於心中。命名之日,王對長於占相婆羅門施大崇敬,詢問王子有無凶難之相,彼等見王子之吉相:「大王!王子具有富財福德之相,何止立於一洲之處,而能統治四大洲之國 8。凶難之徵,不見少許。」彼等向王申述,王甚滿悅,爲王子命名。彼因王子生誕之日,全迦尸國中降雨,因王子潤生之事,命名爲提密耶王子。

如是諸人經一月之久,美麗裝飾王子,抱行於王前,王對可愛之王子特喜觀望,擁抱坐於自己膝上以爲樂。恰於此時有四人盜賊被拴來,王命一人以有刺之鞭,鞭打千下,一人用鎖縛之投入獄中,其次一人用槍擊打,最後一人用杙穿刺。摩訶薩聞父王此言,心滿恐怖,彼自思考:「啊!父爲王事,造作墮地獄之重大惡業。」次日諸人以白傘蓋之美飾,使彼寢臥於其下之美麗床上,彼暫時入眠之後,開眼眺望4白傘蓋9四下觀看,非常美麗,於是常懷恐怖之彼,更起強烈之恐怖。彼加熟思:「予自己究竟由何處生來至此王家?」彼依智慧,思起前生,彼知由諸神世界而來,更又知此以前在地獄受苦之事,更又知思及以前於都中爲王之事。「自己只在二十年間治理此國,八萬年間在小地獄中受苦,而今又生此盜賊之家?——昨日父王帶出四人之盜賊來時,曾說出如彼慘酷必墮地獄之言辭。自己若治國,必將更在此生於地獄受苦。」彼如此思惟,生起強烈之恐怖,而彼黃金色之身體,恰如以手揉潰之蓮華之狀,褪色而成真青。「予如何能由此盜賊之家脫出尚未可知。」彼仍橫臥思考。爾時於傘蓋之中棲一女神——某前生曾爲彼之母親——妄慰於彼云:「提密耶汝勿

第二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五	<u> </u>

怖。若汝思欲由此脫出,汝非躄而作爲躄狀,汝非聾而作爲聾狀,汝非啞而作任何 亦不說之啞狀。汝實行此三者,決不表示爲賢者之狀。」彼女如是云唱最初之偈:

一 勿現賢者夢 一切爲愚者

一切人蔑汝 斯爾到利益

彼依此言語得安慰,唱次之偈:

二 汝言吾將行 神!實行爾語

母!吾思利益 神!去國望幸福

如此,彼實行三事。國王不使王子寂寞,將五百人同日生之子等置於其前。子 等爲求乳而泣,然摩訶薩爲地獄之恐怖所脅迫,彼思:「於其爲王,不如渴死。」故 5 彼不哭泣。乳母等將此緣由向羌達后妃申述,后妃將此向王申述。王呼占相婆羅門 等問故,彼等答云:「大王!請於過時間後向王子授乳,如是爲之,王子將用力捉住 乳房,自己吸飲。」爾後,則由常例時間過後授乳,而有時過一刻之時間與乳,有時 一日之中而不與乳。然彼爲地獄恐怖之威脅,雖然喉嚨乾渴欲乳,亦不哭泣。彼雖 不哭泣,但母之后妃云:「予之王子腹空肌餓。」母之后妃使之飲乳,又乳母等亦復 如是。其他子等不得乳時,必定哭泣,而彼不泣亦不眠,手足反曲亦不聞聲。

於是乳母等思考:「究意如云爲躄之手足,並非如此;爲啞者之顎端亦非如是; 謂之聾耳,亦非如此者。此必有理由,應加以一查觀看。」「以乳試之觀看。」一日之 中不與彼以乳,彼雖喉嚨乾渴,但不云欲求乳而泣聲。於是母后云:「予之王子腹空 飢餓,請與以乳。」使彼飲乳。如是時時與乳,一年之間加以試驗,亦不能看出空隙 破綻。

於是云:「幼兒喜好點心糕餅及軟食之物,可與一試觀看。」使五百子等坐於王子之前,而持來種種食物,置於不遠之處云:「此食物請取喜好者。」而乳母自己等隱起。其他諸子等喧嘩互毆,取而食之,然而摩訶薩自己所思如是:「提密耶!汝欲墮地獄,可欲想此等點心糕餅之物。」彼恐怖墮入地獄,對食物不往觀看。如此以點心糕餅及軟食之物於一年間試驗,亦未能看出間隙破綻。

6 更又云:「幼兒喜好種種果物。」於是持來各種果物加以試驗,其他諸子爭相食取,而彼則不往一顧。如此依種種果物試驗,繼續一年之間。

於是此次云:「幼兒喜好玩具。」於是以黃金等製造之象人形等物放置於不遠之

第二十二篇	<u>_</u> _ <u></u>
 小部經典十	 <u>一</u> —匹

處。其他子等完全以掠奪之狀捉取,但摩訶薩則不往一顧問。如是依玩具試行一年之 間。

其次又云:「四歲之兒童喜食堅固之食物,以彼作試驗一觀。」準備種種食物, 其他子等切此等食物為小塊而食,然而摩訶菩薩則向自己云:「提密耶!汝若不取, 則汝將無數度之再生 10。」彼恐怖地獄,而不往一顧。而由心中即不願行之乳母等, 不由自己使彼食物,11 母后不堪忍受,而與以食物。

於是又云:「五歲之子恐火,以此試驗一觀。」於是造一入口眾多之大家,以多羅樹之葉覆蓋,使王子坐於當中,周圍以其他子等圍繞,然後點火使燃。其他子等大聲呼叫而逃走,摩訶薩自思:「此與地獄之苦相比較,此猶爲勝。」彼有如入滅盡定之人,身不稍動。於是火熾燃前來,人們抱彼而外出。

於是又云:「六歲之兒童,恐懼醉象。」將善馴之象更善加馴練,使菩薩坐於御苑之中,由其他諸子等圍繞,然後將象解放。象大聲揚叫,用其鼻擊打地面以恐怖之勢而來。其他諸子等,如受死之恐怖之擊打,向四面八方而逃,然摩訶薩如受地獄恐怖之威脅,仍坐於其處。象原爲善馴之物,以鼻捲彼揚起,向各處揮迴後,毫不疲勞置彼於地上而去。

七歲之時,於王子坐處,由諸子等圍繞,放出幾條拔牙縛頭之蛇。其他諸子等 大聲喊叫而逃走,但摩訶薩思考地獄之恐怖:「爲可怖之毒蛇所咬,尚來到死之時 期。」彼少許亦不動身。於是蛇等卷繞彼之身體,於彼頭上作一龍蓋 12 而坐,但彼身 7 形不動。如是時時試驗觀察,未能見出彼之間隙破綻。

於是此次又云:「兒童喜好觀世間物。」使王子與五百人之子等一同坐於王苑之

中,以觀舞踴。其他諸子等皆云絕妙而大聲歡笑,然而摩訶薩思地獄之恐怖:「地獄 再生之時,汝等已無此喜笑之瞬間。」彼不動身,亦不欲觀賞。如是時時加以試驗, 亦不能見出彼之間隙破綻。

其次:「以劍爲試驗以觀。」使王子與諸子等坐於王苑之中。諸子等各處遊玩之時,有一男子揮舞水晶狀之劍,忽叫忽跳,突進前來:「迦尸王之不吉王子在何處? 予將輕取其頭。」其他諸子等見此,驚怖大聲揚聲而逃走,然而菩薩思地獄之恐怖,如不知狀而坐。於是彼男將劍觸於王子之頭上:「予斬汝之頭去。」彼雖出言恐嚇,但結果無效而去。如此時時試驗以觀,但並未能窺見彼之間隙與破綻。

第二十二篇	二一五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一六

十歲之時爲試驗是否爲聾,將寢床用麻布包卷,其四面開孔,使王子不得見狀, 於寢床之下,使吹法螺貝殼幾人圍坐,而一次吹奏法螺貝殼——舉揚一大音響。大 臣等立於四方之側,由麻布之孔窺見觀察,一日之中所見,亦未能見出摩訶薩困苦 之狀,手足動搖,微小顫動亦未見出現。如此經過一年,更於次年同樣以大鼓之音 相試亦未見有間隙與破綻。

更又云:「以燈火試驗一觀。」於夜間完全黑暗之中,爲觀其手足動作與否,於 幾個壺中置有燈燭,其他之燈燭,全部消滅,於暫時之間,置王子坐於完全黑暗之 中,然後將壺燈持來,使之明亮,觀察其舉動。如此一年間試驗觀察,亦不能見其 聊有舉動。

8 其次:「將彼以糖蜜試驗。」於身體中塗以糖蜜,使其寢臥於蠅虫多居之處,搔 撥蠅虫。蠅等圍繞王子身體中,如針突刺之狀吮食糖蜜,然彼如入滅盡定之狀,身 體不稍動作。如此一年間試驗,不能見出彼之間隙破綻。

當彼成爲十四歲之時,據云:「彼已長大,將喜潔淨而嫌污穢,以不潔之事試驗 以觀。」其後持此說者,既不爲彼洗浴,亦不使之漱口,彼大便小便垂下,落於寢床, 而仍橫臥。惡臭噴噴,恰如由內所藏之物排出時之狀,於是蠅虫集聚而食。諸人圍 繞於四周:「提密耶!汝已長大,誰能任何時見視汝之污穢累贅耶?汝不可恥耶?爲 何仍坐於其處,汝應起立整齊身體。」人們雖對之罵詈讒謗,但彼依然落入於糞尿塊 中,如在糞尿地獄 13 之劇烈惡臭,立於其中一百由旬者,心臟破裂——彼思其惡臭, 完全成爲無關心之狀。如是一年間雖時時試驗,亦不能窺見出其間隙與破綻。

於是此次於寢床下置一火壺:「用幾何之熱度,使彼不堪受苦痛而表現身悶之狀。」如是思惟。彼身體出現水腫之狀,雖然如此,摩訶薩自思:「阿鼻地獄 14 之火,彌漫一百由旬,由其苦與此苦相較,實爲百倍千倍之樂。」於是耐此而身不動。如是兩親實爲胸中割裂狀之思,命令諸人折返,將王子由火中移出,而云:「提密耶!予等知汝不躄,如是之人之足、口、耳,並非如彼之狀。汝爲吾等祈願之王子,因祈願之故,勿使我等毀滅。於閻浮提 15 中之王者,勿使我等爲愚癡之狀。」彼等如是乞願,然彼對兩親如是之請願,充耳不聞,亦不動身。於是兩親淚眼濛然而退去。某9時只有父王一人近來祈願,某時只有母后前來祈願,如此一年之間,時時試驗,但亦不能見彼之間隙與破綻。

第二十二篇	二一七
	二一八

彼達十六歲之時,諸人思考:「彼既非爲躄,亦非聾啞,依年齡而論,見樂事而不喜,對惡事而不以爲惡,絕不得有。時來則花開,乃自然之法則,且使彼觀看戲劇以試。」於是呼喚集合最美之姿,恰如天女之狀而富魅惑之女等:「誰能使王子笑者或能使起煩惱之心者,即可成爲第一后妃。」如是云之使聞;而將王子洗以香水,美飾如神子之狀,設於適合於神之宮殿寢室之中,載於極爲美麗之床上,以香紐、花鬘、芬芳之物、香料、酒精等於房間之中,具有上好香味,人人出入其中。於是彼女等圍繞王子,歌踴喃喃辭語,以種種方法努力使之喜悅。然彼以最高智慧眺望彼女等:「此等諸女不可觸及自己之身體。」彼抑制呼吸,使彼之身體僵直。女等不能觸及彼之身體:「此人身直僵硬,此非人間,乃爲夜叉。」彼等向兩親申述。如此時時試驗,兩親亦不能看出彼之間隙與破綻。

如此十六年之間,十六之大試驗及多數之小試驗,依此試驗終不能捕捉彼之本心。王深悔,呼喚集合占相之賢者等云:「汝等於王子誕生之際,曾告予彼有富財福德之相,無凶難之徵,然此子生來爲躄、啞、聾者。何以與汝等言辭,不相一致耶?」 10 「大王!依阿闍梨無不能見者。然大王一家所祈願而得王子,如申告爲不吉者,則知一同之悲嘆,因此忌憚申告。」「然則將如何處理爲宜耶?」「大王!此王子住於宮中,有三凶難——於大王之御命、傘蓋〔王位〕、或第一之后妃有難。因有此凶難,應用不吉之馬車,繫不吉之馬,使王子寢於其中,由西門運出,於葬屍骸之處,與以埋葬爲宜。」

王聞凶難吃驚,承諾建言。羌達后妃聞此緣由,來至王處:「大王!請授予惠與, 予於心中領受,今請授予。」「予願授與之,后妃!」「請授國與王子。」「否!此不能 爲,后妃!王子乃不吉之物。」「然則,大王!王子生活之時間中,不說此。請只授 與七年間之國。」「不成,后妃!」「如是則只授與六年、五年、四、三、二、一年, 七個月、六、五、四、三、二、一、半個月。」「不成,后妃!」「若然請只授與七日。」 「甚善!只授與七日。」

后妃美麗裝飾王子,以大鼓巡迴宣布令王子統治之緣由,而裝飾街市,載王子 於象背,頭上覆以白傘蓋,右繞市中巡迴而行;歸來使臥於美觀之床上,后妃徹夜 懇願:「汝提密耶!予爲汝十六年間予不眠而歎泣,使眼泣腫,爲心悲痛,而胸腔張 裂。予知汝非躄、非聾、非啞,願汝勿使予陷於絕望。」如此云狀,次日復次日,五

第二十二篇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五	

日間繼續懇願。

第六日王命蘇南達馭者:「明日晨朝於不吉之馬車繫不吉之馬,使王子寢於其中,由西門運出,往葬屍骸之處,掘四角之穴,將王子投入其中,用鋤背裂其頭至 11 死。於其上覆以塵土與地面平均,善洗自己之身體歸來。」 第六日之夜,后妃尚向王子懇願:「吾子!迦尸王於葬屍骸之場所,命令明日埋汝。明日必死,王子!」摩訶薩聞此自思:「提密耶!十六年之努力,遂至終結。」彼心湧起歡喜。與彼相反母后之胸,今將張裂,雖然如此,但彼自己希望之目的,不能不至終結,對其母后之言不予聽從。

其夜至明,晨朝馭者蘇南達繫馬車置於入口之處,而來入寢室,彼云:「后妃殿下!汝勿憤吾,此乃大王之命令。」彼抱起王子,以手掌攘退后妃,宛如持花束之狀,持起王子退出宮殿而去。羌達后妃擊打胸膛,大聲哭泣,殘留於殿上大廣間中。摩訶薩臨去之時,眺望后妃:「自己無語,將使彼心臟張裂。」思欲向其說話,然思及:「若自己說話,則十六年間自己之努力,將歸爲水泡。予雖不講話,自己自身與兩親亦能成爲救助之緣。」 彼思而堪忍。馭者載彼於車上,本思向西門奔馳,但卻向東門馭出,車輪衝撞門之下端。摩訶薩聞其音:「自己所望之目的,遂至終結。」於是心更安適。車由街市馳出,依神力行至三由旬處,彼處有甚深森林,馭者思爲葬屍骸之處,彼思:「此一場所恰好。」彼將馬車由道路乘離置於道路之橫處。彼由車降下,將摩訶薩之裝身具完全取去,將其束置。然後取鋤,於其近處掘穴。

時菩薩自思:「此爲自己努力終結之時。自己十六年間手足雖然不動,果然手足有效或無效?」於是開始立起。於是用左手撫摸右手,又用右手撫摸左手,又用兩方 12 之手撫迴兩足,有欲由車降下之意。彼以足踏著之場所,恰好如同滿風所孕育風箱之軟革狀,彼觸及到大地所持載上來車之後端,〔車爲軟革所裝飾〕,彼由車上降下暫立之間,此處彼處前行退返,彼判別:「如此情況,有一日行百由旬之力。」彼思:「若馭者對自己有阻礙之事,自己果有抗彼之力,尙不可知。」彼捉住車之後端,恰如兒童等持玩具車之舉起,於是判定:「予有抗彼之力。」彼心中生起欲裝飾身體之欲望。爾時帝釋之住居出現熱之徵候,帝釋知彼事情言:「提密耶王子所望之目的,遂告終了,今彼生起欲著飾身體之心。但如何能使著人間之裝飾?」彼取神之裝身品物,向毘首羯摩 16 命令:「汝往莊嚴迦尸王子。」彼出發前往,以一萬之布纏縛王子,

第二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万	===

以神之莊嚴與人之莊嚴著飾爲帝釋之狀。

王子以諸神王之優雅姿態,來至馭者掘穴之處,站立於穴之邊緣唱第三之偈:

三 調馭者!爾欲何爲 心急心急爾掘穴 御身請語答吾問 汝掘其穴何所爲

馭者聞此,依然掘穴,未向上見,唱第四之偈:

四 王有御子啞且躄 此位生來心不慌 王命使吾掘此穴 林中將埋此王子

於是摩訶薩云:

13

五 不聾不啞吾不躄 行路不賽亦不癱 若汝將吾埋林中 調馭者!將犯非法 六 汝可見吾腿與腕 耳且傾聽吾言語 若汝將吾埋林中 調馭者!將犯非法

馭者自思:「彼由來時只說明自己之事,究竟此爲誰耶?」彼停止掘穴,向上觀察,見出一非常美姿之人:「彼爲人歟?抑爲神歟?」彼爲誰耶不能判定,唱次之偈:

七 爾為神耶乾闥婆 17 富蘭陀羅帝釋爾 18 爾為何者誰人子 吾等應知爾為誰

於是摩訶薩向彼說明自己之事,說法示彼:

八 吾非神與乾闥婆 吾非帝釋富蘭陀 19 吾爲迦尸王之子 為爾掘穴將埋者 九 爾所奉事生澀王 吾爲彼王之王子 若汝將吾埋林中 調馭者!將犯非法 一○ 樹下有蔭或可坐 亦或可臥爲寢處 其上之枝不可毀 破壞友情實可惡 20

一 恰如彼樹爲王者 吾將比爲樹之枝 爾如往赴樹蔭人 調馭者!爾可坐臥 若汝將吾埋林中 調馭者!將犯非法

14 菩薩雖言此語,而彼不能信任。於是摩訶薩欲使彼相信,而依諸神之喝采及自己之聲音,鳴響於甚深森林,彼爲崇敬友人,開始唱十偈:

> 一二 食數多食者 數多人養彼 一二 食數多食者 一二 食數多食者 一二 大

一三 何處彷人世 諸市王城行 何處彼受祟 21 切勿背友人

一四 賊不用暴力 22 王亦無輕行 23

彼勝一切仇 切勿背友人

一五 無瞋吾歸家 公會爲歡迎

親族中最上 切勿背友人

一六 敬人身被敬 尊人身被尊

讚嘆獲榮譽 切勿背友人

一七 崇者獲人崇 禮者得人禮

名聲得榮譽 24 切勿背友人 一八 恰如焰之燃 恰如神之輝

彼由光不棄 25 切勿背友人

一九 彼之諸牛殖 彼之館蒔伸

彼將食種實 切勿背友人

二〇 人落洞窟中 由樹由山墜 彼沒可得救 26 切勿背友人

二一 尼拘律樹根 恰如對風延 敵人不能勝 27 切勿背友人

15 蘇南達對此多偈之說法不顧,彼尚未留意:「此究爲誰?」彼言說而步行近至車

傍。彼處車與裝身具之束物,兩方均已不見,再返來向彼眺望,馭者始知彼即王子, 於是向其足前投身合掌,唱次之偈: 二二 原來爾爲吾王子 予將導爾往家行 爾有幸福統治國 汝在森林將何爲 摩訶薩答曰: 二三 彼之王國吾無用 血族富財亦皆然 彼等對吾行非法 他人取國任取焉 第二十二篇 小部經典十五 馭者云: 二四 王子!由此處行 盛滿之缽使給得 王子!歸汝父母 吾將獲賜得褒賞 二五. 或爲宮女公子等 或爲吠舍婆羅門 王子!汝歸彼等喜 彼將對吾施褒賞 二六 騎象之兵騎馬兵 或爲車兵徒步兵 王子!汝歸彼等悅 彼將對吾施褒賞 16 摩訶薩云: 二八 父母與車乘 28 街市吾能棄 棄一切子等 吾住吾無家 二九。由母許吾去 由父能棄吾 一人林出家 諸愛否不望 如此摩訶薩想起自己之諸德,心悅湧然而踴躍,於是由喜悅之衝動如意,歌唱 愉悅之歌: 三〇 不急席位之人者 實現所望之果報 梵行吾已熟成就 馭者!應如是知 三一 不急席位之人者 一切正事已成熟 梵行吾已熟成就 出離何處將有怖 馭者云: 三二 斯爲爾美語 爾語無障礙 彼時爾不語 如何父母前 於是摩訶薩云: 三三 吾非關節躄 亦非耳之聾 黑不吾啞聲 非因無舌啞 三四 曾憶吾前生 彼處統王國 墮入大地獄 因統王國故

第二十二篇

二二七

	三五	實僅二十年	吾統此王國
		八萬之年月	地獄吾受苦
17	三六	爲王吾恐怖	灌頂吾不爲
		彼時父母前	無言吾不語
	三七	使吾坐膝上	父爲命令事
		一斬一人縛	栲問具亂罪
		更一人剌杙	此爲吾父命
	三八	聞彼之酷言	數多言辭出
		不啞爲啞狀	非躄示爲躄
		自出之糞尿	吾浸坐其中
	三九	更此慘易過	苦惱結此生
		誰來生此生	聊將得罪犯
	四〇	且不獲智慧	且不見正法
		誰來生此生	聊將得罪犯
	四一	不急席位之人者	實現所望之果報
		梵行吾已熟成就	馭者!應如是知
	四二	不急席位之人者	一切正事已成就

18 蘇南達聞此:「此王子將如斯之王位,如棄屍骸之狀棄捨,不破自己出家之決心而入森林。對予自己而言,如此痛苦之生活將有何意義,自己亦與王子一同出家。」 彼如此思惟而唱偈:

梵行吾已熟成就 出離何處將有怖

四三 王子!吾亦願出家 於爾之前將出家 爾有幸福可呼吾 出家之事吾喜悅

對彼如此之願,摩訶薩思惟:「若自己使此男出家,爲彼之兩親損失,又馬與馬車、裝飾之束物均將無有,而其兩親對自己將起非難云:『彼乃夜叉,馭者爲彼所食。』彼自己爲免除非難並考慮兩親之財物,將馬與馬車及裝飾之束物交付馭者,更示以此事而唱偈:

四四 將此馬車汝返還 馭者汝爲無債者

無債之者將出家 彼爲仙者等之說

馭者聞此思惟:「若予自己往市中之時,彼往其他之場所,而彼父王聞彼之事情,欲來見王子,而彼不得見——王必處罰於予。因此予將說明自己之立場,與彼約束,彼不往其他之處。」於是彼唱二偈:

四五吾可果汝言願爾有幸福吾有請求言汝亦應爲果

四六 爾今停此處 至吾伴王來 願爾見汝父 相與爲悅樂

19 於是摩訶薩云:

四七 汝言語吾者 馭者!吾果汝之言

吾父來此處 吾希相見事 四八 吾友無恙返 可向親族語

吾語之言辭 將傳吾父母

馭者得此教示---

四九 彼握兩足禮 右繞爲三匝

馭者打車乘 指返宮門行

爾時羌達后妃開窗,向馭者歸來之道路方向眺望:「就予之王子之命令行事,彼已如何?」彼見只有馭者一人歸來,后妃哭泣崩潰。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〇 母后見空車 馭者一人歸

彼女眼淚溢 感漢注視彼

五一 殺吾之愛子 馭者今返來

實以土殺之 吾子將增土 29

五二 今彼仇將悅 今敵將娛樂

殺吾愛子者 眺彼馭者歸

五三 母見空車來 馭者一人歸

后妃眼淚溢 悲嘆詢問彼

五四 彼啞又躄耶 又嘆彼之時

第二十二篇 二三一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三

以土將爲殺 馭者!語吾!

五五 如何啞與躄 彼以手足避

以土將爲殺 問爾語彼事

20 馭者云:

五六 吾語爾后妃! 無畏吾將與

吾見王子前 吾聞一切語

於是羌達后妃向彼云:

五七 將與吾無畏 勿怖汝語吾

汝見王子前 汝聞一切語

於是馭者語云:

五八 彼不啞不躄 彼語無障礙

彼只怖父王 數多爲不娛

五九 彼憶彼前生 彼處統王國

 六〇 實僅二十年 彼統此王國

八萬之年月 地獄彼受苦

六一 彼怖爲王事 勿使彼灌頂

如此彼之時 父母前不語

六二 現彼大小諸肢具 長度周圍皆善程

言無障礙智慧具 善趣之道今已立

六三 若汝愛護彼王子 爾將欲爲得見彼

而況提密耶所在 吾將伴汝到彼處

21 王子遣送馭者後,心起願爲出家者。帝釋知此之心,向毘首羯摩命令:「提蜜耶王子思欲出家,汝往爲彼作葉之庵及出家人必要之物。」彼承諾此事,至急前來製作。於三由旬甚深森林之中,建立仙處30,夜之居處、畫之居處、池水井,使具果樹,乃至出家之人一切必要之物裝作之後,向自己之住居歸來。摩訶薩見此,知爲帝釋所贈之物,於是進入葉庵,脫去衣物,上下皆著赤樹皮之衣,一方之肩上著羚羊之皮,結螺髻31,肩擔持棒取杖,而由仙處出來。彼運作出家者之光輝,各處經行:

「啊!愉快,愉快!」彼云敘其喜樂。然後再入葉庵之中,坐於以小枝所作之蓆上,修得五種神通。夕方黃昏之時,彼由家中出來,取彼處所生之迦羅樹葉,於入帝釋贈物之容器中,浸入無鹽氣、酪氣之無臭水中,彼如甘露之狀,食後修四梵住,於彼處整頓住居。一方迦尸王聞蘇南達之言,喚來大將軍準備出發云:

六四 馬繫於馬車 爲象善著飾

擊鼓鳴螺貝 或打片小鼓

六五 懸打鳴大鼓 擊鼓發好音

市民隨吾來語子吾將行

六六 宮女公子等 吠舍婆羅門

可急繫車乘 語子吾將行

六七 象兵騎馬兵 車兵徒步兵

可急繫車乘 語子吾將行

六八 國人亦共集 市人亦共集

可急繫車乘 語子吾將行

22 如是受王命之馭者等繫馬於車,置於王宮之門,向王告述。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九 信度最疾馬 32 馭者等繫車

來到王宮門 大王! 車馬繫

於是王云:

七〇 速故棄暴戾 有力棄瘦瘠

對一般馭者 云勿取此馬

暴戾瘦瘠棄 須繫馴良馬

當王往王子之前行時,集合四種之階級、十八之組合 33,又一切之軍隊。軍隊 全部集合須要三日,第四日王持適當出發之日,彼持此日前往仙處。彼受王子之歡 迎,自己也顯示歡待之意。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一 於是彼王急
 整備諸車乘

 其後云後宮
 一切隨吾後

第二十二篇 二三五

.....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三六

	七二	拂子與頭巾	寶劍真白傘
		彼乘裝飾車	彼王飾黃金
	七三	於是王出發	調馭者在前
		實則更疾速	接近王子處
23	七四	恰如焰之燃	眺望彼王來
		圍繞多侍者	王子見此云
	七五	如何王身宜	父王!無恙耶
		如何宮女等	吾母無患耶
	七六	吾子!吾身宜	王子!吾無恙
		宮內諸女等	母等皆無患
	七七	父王!飲強酒	不飲弱酒耶
		真理法布施	王心快樂耶
	七八	吾子!吾強酒	弱酒吾不飲
		真理法布施	五心甚快樂
	七九	乘車無損傷	騎獸善運耶
		如何王無病	身體無患耶
	八〇	乘車吾無傷	騎獸善運用
		或者吾無病	吾身更無患
	八一	國境人富耶	國中人密耶
		倉廩與藏庫	防衛堅固耶
	八二	大王!實善來	吾父善哉來
		王坐於吾處	諸人置椅子

24 然王匆爲敬摩訶薩不坐椅子。於是摩訶薩云:「若不坐椅子,請敷葉蓆。」敷彼 而唱偈:

八三 然爲御身坐 敬展樹葉蓆 彼處取水來 人人浴身足

然王爲尊敬不坐葉蓆,坐於地面之上。摩訶薩入於庵中,取迦羅樹葉招待於王 而唱偈:

第二十二篇 二三七

小部經典十五 八八四

八四 吾之菜飯無鹽味 吾王!此爲樹之葉 大王!屈尊請品嗜 吾來客人皆食此

於是王向彼云:

八五 吾不食樹葉 此非吾之食

吾食米之飯 肉隱清淨醬

此時羌達后妃受宮女等圍繞而來,而把握愛子之足爲禮,眼中滿湛淚水坐於一 傍。王向后妃云:「后妃!請觀王子之食物。」以少許置后妃手上,對其他婦人等亦 與少許。彼女等云:「如此之食物貴君食之耶?」「貴君實爲不易爲之事。」取此而坐。 王曰:「對自己而言,此實未曾有之事。」而唱偈云:

八六 誠吾稀有事 35 離住爾一人

爾今食如此 如何爾光輝

25 於是彼向王說云:

八七 吾王!吾一人 展臥樹葉蓆

> 一人臥床上 大王!吾美輝

八八 吾腰中帶劍 不立守護者

> 安然臥床上 大王!吾美輝

八九 過去吾不悲 未來吾不冀

只吾現在行 如是吾美輝

九〇 冀見未來事 是故歎過去

癡者慮干乾 如切綠之蘆

王自思惟:「使彼灌頂即位伴歸。」以王位勸彼云:

九一 象庫騎馬兵 步兵甲胄固

> 諸美之住居 吾子!吾授汝

九二 一切飾莊嚴 可授彼後宮

> 彼女等引誘 爾爲吾等王

九三 歌舞音曲秀 巧女有四人36

諸愛爾娛樂 爾有森何益

九四 為爾由敵王 吾領美處女

第二十二篇 二三九

二四〇 小部經典十五

彼等生王子 然後爾出家

九五 年青又年少 年齡爾尙弱

爾於林何益 即位爾幸福

由此以下爲菩薩之法語:37

九六 年幼應可行梵行 幼者實際有出家 爲梵行者有年幼

此爲諸仙之所讚

26	九七	年幼應可行梵行	爲梵行者有年幼		
		吾行梵行應可行	如王位者無意義		
	九八	實吾得見幼年子	彼之父母善能語		
		如同老死不來迫	僅愛其子常廝守		
	九九	實吾得見年少女	眉目生來甚美麗		
		如同蘆竹嫩芽摧	終究不免命壽壞		
	$\neg\bigcirc\bigcirc$	雖云年幼人亦死	不論男人或女人		
		有誰描繪吾年幼	將可置信常生存		
	$-\bigcirc-$	彼之命壽夜明果	或更成爲命短者		
		命如喘息少水魚	對彼年幼將何爲		
	$-\bigcirc$	如何世界常受襲	每每世界被包圍		
		勿將此生空逝過	爲吾灌頂將何爲		
	一〇三	如何世界常受襲	如何世界被包圍		
		勿空逝過爲何物	王今問我吾爲說		
	一〇四	世界常爲死所襲	世界爲老所包圍		
		勿空逝過諸長夜	刹帝利!能知如是		
	$-\bigcirc \Xi$.	人生恰似如展絲	神在機織復機織		
		餘處僅如絲少許	人之命壽如斯然		
	一〇六	恰似滿流之河水	如彼逝去不再返		
		如斯人人之命壽	逝去即不再歸來		
	一〇七	恰如滿流之河水	如運岸邊之生樹		
		如斯爲老亦爲死	此生皆如水運樹		
	公一 1. 一名	左		→ mi	
_	第二十二篇 			二四一	
	小部經典	十五 .		<u> </u>	
27	工胆麻冠花	支注冠, 摇 匣 <i>计字:/</i>	欲願出家:「自己已不再歸返	郏础, 左叫电够燃	
			认願出多・' 目巳巳个冉蹄必 は白之翁菩。」彼討圖以王6		-
	× ~ ~ +++	一つなみをついっと ヨハーチー コノボチ上山は人		1 /F/11 17 •	

出 家。右台土于爲歸都之狀,才將與假日之鄰盍。」假試圖以土位勸假

$\neg\bigcirc \land$	象車騎馬	兵步兵甲胄固
	諸美之住居	吾子!吾授爾
一〇九	一切飾莊嚴	可授彼後宮
	彼女等引誘	爾爲吾等王
\longrightarrow	歌舞音曲秀	巧女有四人
	諸愛爾娛樂	爾森林何益
	爲爾由敵王	吾領美處女
	彼等生王子	然後爾出家
<u></u>	倉廩或藏庫	或又強騎獸
	諸美之住居	吾子!吾授汝
一一三	宮女環包圍	受敬僕婢群
	即位爾幸福	爾於林何爲

於是摩訶薩說示王位之無意義: 一一四 行爲有損財何爲 死之將至妻何用 人生爲老所征服 回味幼年將何爲 一一万. 如斯有者求歡樂 愉悅貪財將何用 子女於吾將何爲 吾由繫縛成解脫 一一六 如斯此吾吾自知 死之於吾勿疏忽 死之手中被捕捉 愉悅貪財成何用 28 一一七 恰如諸樹成熟實 38 如斯常常畏怖落 人皆如是爲生活 如斯常常畏怖死 一一八 夕有幾人許不見 次朝又復見數多 朝有幾人許不見 夕時又復見數多 一一九。今日應爲須努力 明日誰死將不知 彼之死魔大將軍 勿與結約是爲智 一二〇 賊人希冀獲財寶 大王!吾脫此繫縛 第二十二篇 二四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四四

吾王應須速折返 實無意義如王位

摩訶薩之結論教示宣告終了,王聞此與羌達后妃開始一萬六千宮女均願出家。 王於市中以大鼓巡迴宣告:「凡於我王子之前,願欲希望出家者,均可出家。」於是 29 將黃金寶藏一切之扉開放後:「於如斯如斯之場所,於如斯如斯之場所,有大伏藏之 帝,可與取出。」彼將所云之事,刻於黃金板上,結附於殿上大廣間之柱上 39。 市中諸人亦恰如公開市場之狀,各自開放自己之家扉,棄家來至王處。王與此眾多人等 一同在摩訶薩之前出家,帝釋贈物之仙處,綿經三由旬。摩訶薩善調諸多之葉庵, 正中之葉庵,交與諸婦人等,因彼女等怖畏之故,而與男人等以外側之葉庵。於布 薩日彼等在毗首羯磨作出之果樹之下,立於地上取樹實而食,行沙門法。其中有觀 愛慾觀、瞋恚觀、害惡觀者,摩訶薩知彼等之心中,坐於空中爲之說法,彼等聞此 速得神涌與等至40。

鄰國之某王聞迦尸王出家,欲取波羅奈之國,入來市中。然彼見街市完全裝飾 之原狀,眺望宮殿之上有七種優良之財寶,彼思:「此財寶之周圍,必有某種之危險。」 被呼出泥醉漢問王由何門出行,答由東門,彼由其門出門出沿河岸而行。摩訶薩知彼前 來,往其處坐於空中說法,彼與附隨而來者等一同至摩訶薩之前出家。如此一人之 王出家,捨棄三之王國。象成野生之象,馬成野生之馬,馬車於森林中腐朽原狀, 寶藏之貨幣,撒布爲仙處之砂。此諸人等皆獲得八等至,死後被約束生於梵天界中。 諸獸類——象與馬——亦對仙人之群保持清淨之心,再生於六欲天中。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汝等比丘!不只今生,我前生亦有棄國出離之事。」 而爲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棲於傘蓋之女神是優缽羅色(蓮華色),馭者是舍利弗, 30 父母是今大王之一家,從者是佛之弟子等,而啞躄之賢者,實即是我也。」

錫哈拉島 41 而來,住於曼伽那之庫茲達迦提薩長老,大般薩迦長老,住於伽塔

堪達迦拉之普薩德拔長老,住於鳥帕利曼達伽瑪拉之大拉氣陀長老,住巴伽利之大提薩長老,住拔瑪他帕帕拉之大錫拔長老,住伽拉衛啦之大瑪利亞德拔長老——此等長老爲鋤賢人本生譚〔第七○〕啞躄王子本生譚〔第五三八〕鐵屋本生譚〔第五一○〕護象本生譚〔第五○九〕 之各會聚 42。又住於瑪茲達之大那伽長老與瑪利亞大德拔長老於涅槃日時云:「吾友!啞躄王子本生譚之隨從者已於今日命盡。何以故?因自己彼時爲泥醉漢,與自己飲酒之其他人等已均不在,而自己乃最後出離出

第二十二篇	二四五
 小部經典十五	 二四六

家之故。」

註 1 本篇爲 Mahanipata(大集)

- 2 暹羅本題爲 Temiya jataka。Gp.26,Temiya;六度集經四、(三八)太子墓魄經(大正藏卷三、二○b)太子墓魄經(大正藏卷三、四○八 b 別譯四一○a)。此浮彫圖存在於Bharhut (Barahat);題爲 Muga pajiya(Cunningham,PL.XXV,4)。
- 3 Parami(or paramita)度,譯爲到彼岸,爲菩薩之大行。依此行事,得度涅槃之彼岸。
- 4 Uposatga 月之新月、滿月之日及其中間之日(八日、二十三日)爲安息日,印度古來之 習慣作爲齋日。此日休業、持戒、斷食慶祝,以此儀式謂之布薩。在佛教出家者普通

四人

以上共住,以爲說戒懺悔之儀式,在家者受八齋戒,終日住於清淨。

- 5 Saccakiriya 真實之所作,真實事。真實與否爲自己衡量而作成誓言。
- 6 Natha 守護者領主等之意
- 7 依異本讀爲 pakkhapada。
- 8 以須彌山爲中心之一世界人間居住之地,由四個地方形成,在此處爲全世界之意。
- 9 Setachatta 白傘蓋爲王位之標幟,王之上常掛起此一傘蓋。
- 10 在此有苦之世不作幾次之輪迴再生。
- 11 此一行乃由異本補足。
- 12 Pgana 展開龍頭部之貌。
- 13 Guthaniraya 糞尿地獄。
- 14 Av1ciniraya 無間地獄,八熱地獄之一,極苦之地獄。
- 15 Jambudipa 贍部洲,須彌山南之一洲,說明爲我等人間居住之處,其形略爲三角,人

壽

百歲。此即爲印度之事。

- 16 Vissakamma 諸神之大工。
- 17 Gandhabba 譯爲食香、香陰等,亦有香神、樂神、執樂天之稱,乃帝釋天之音樂神。
- 18 purindada Sakka 之形容語,見 Puram dr 城砦破壞者之意。然「在市街布施之故,被稱爲 purindada(Vimana Vatthu A.P.171)之說,見 pure da,同樣之說明亦見於 Dgp. A,I.P.185。
- 19 此一句見 Petavatthu .24。P

第二十二篇	二四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四八

20 此偈見 J.V,P.240; Petavatthu.P23。

- 21 依註釋此爲就 Sivali(比丘尼)之事說明者 Dhp. A.II,P.196;J.VI,P.30F(Mahajanaka) 參照。
- 22 註釋云爲 Sankicca Samanera(仙人)之事。Dhp.A.II,P.240F,參照。
- 23 在註釋中爲 Jotipala 之事(司祭之子,佛之前生)。D.II,P.230F (mahagovinda);長阿五(典尊經)(大正藏卷一、三〇b)Jotipala(焰鬘)參照。
- 24 在註釋中爲 Citta gahapati (比丘尼)Dhp. A,II.P.74F 參照。
- 25 註釋爲 Anatgapindika 之事。S.10.8. 及其註,雜阿二二(大正藏卷二、一五七 b) Vin. CV.VI,A. P.I; 四分律五○(大正藏卷二二、九三八 b)等參照。
- 26 註釋中有說爲 Cullapaduma jataka no.193(J.II.P.115)(小蓮華王本生譚)
- 27 依註釋 Kuraraggariya Sonattgera 之母之家(拘羅羅家)有盜賊侵入之事。Dhp. A.IV, P.101F(Kuraraghara Sonakotikanna《 摩訶迦旃延弟子》 之母參照)。
- 28 ratha 但應讀爲 rattha?
- 29 依埋殺而使土增殖之意。
- 30 assama, or assamapada 在一定之區域內爲仙人度日而有適當之種種建築物(葉庵)場所物等設備之仙處。
- 31 jatamandala 螺髻之環。螺髻是將頂髮結為螺見之形。婆羅門稱謂結螺髻祭火之隱者之 群為 jatila,譯為螺髮梵士。
- 32 Sindhu 西方印度之國,產駿馬而有名。
- 33 Seni 所謂比擬吉爾持(guild)之一種同業組合。在本生譚(jatak a)十八種之中,不過舉出四種。即大工、鐵工、製皮、繪書。Cambridge History I.P.206 (C.A.F.Rgys·Davids)參照。
- 34 底本置於註釋之最後,此應入於本文。又爲……pallanke na nisi i P.24 最初之一行,亦爲同樣。
- 35 應讀爲 accgerakam mam·····。
- 36 註釋中有四人之街市姑娘(Catura nagaraka ittthiyo)。
- 37 底本將此文入於註釋之最後。
- 38 二七、二八之二偈亦出於 J.IV,P.127。

第二十二分		二四九
 小部經典-	 十五.	二五〇

- 39 從異本讀爲 magatale。如此之告示板結附於殿上廣間之柱上云云,例如在 J.IV,P.488 所出者。
- 40 Samapati 依定力而心得平等,身心安和。有八種,云八等至。
- 41 Sigaladipa (Simhala,Simhakalpa)僧伽羅、師子劫,爲錫蘭島之事。

五三九 摩訶伽那迦本生譚 1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離事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於 法堂讚嘆如來之大出離事而坐。佛於彼處現身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一同坐言何語 耶?」「如是如是!」「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曾於昔日,如來敢行大出離。」佛爲說 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彌稀儸市有摩訶伽那迦王治國,彼有阿利陀伽那迦與波羅伽那迦之二王子。王於彼等之中,以兄爲副王之位,弟與將軍之地位。其後摩訶伽那迦王死去,阿利陀伽那迦爲王,另一人則與副王之位。一人之從者於王前進出告曰:「大王!副王對王持有敵意。」王因聞其反復申告,遂生疑心,將波羅伽那迦鎖縛,使住於距王宮不遠之某家,附以看守之人。王子誓言:「自己若對兄如有敵意,則自己之鎖不解,扉亦不開,若非如是,則鎖解扉開。」如是誓言,忽然鎖解扉開,31 彼即外出至邊境之村住居,邊境住人等知彼之事與以服侍,使王不能捕捉。

王子漸次使邊境之國國入手,隨從者日益增多。以前彼對兄無敵意,然今則懷有敵意矣。彼有多人圍繞,到達彌稀羅,於城外宿營。市人聞波羅伽那迦到來,持象及其他騎獸來至彼前,其他各市之人亦前來歸附。彼送通牒與兄云:「以前自己對貴君無有敵意,然今已有敵意,將傘蓋與我,否則戰爭。」王應對戰爭,當出發時告第一后妃云:「后妃!戰爭之勝敗不可知,自己若有事,汝須注重胎兒。」如此言畢出發而去。而於戰爭中,波羅伽那迦之軍隊,使王至死。

王被殺後,市內大起動搖。后妃知王之死,急將黃金及其他重要之物,藏入籠中,上面擴入襤褸之布,上撒穀皮,自己著襤褸之穢衣,改變姿態,將籠載於頭上

第二十二篇	二五一
 小部經典十五	 二五二

天明出行,任誰一人,無有知彼女者。彼女由此門出,但無所行之處,不明道路,不能固定方位,只聽聞有伽拉瞻波市 2:「有無往伽拉瞻波市之人耶?」彼女詢問而坐。

然彼女之胎並非普通之人,實爲成滿波羅蜜摩訶薩再生而來,依彼之威力使帝釋之住居動搖,帝釋熟惟,知彼之所業。「彼女之胎再生之人,具大福德,自己必須前往。」於是化作馬車其中敷設寢床,彼爲老人之姿,馭馬車而來,立於彼女所坐房舍之入口。

32 帝釋詢問:「有無往伽拉瞻波市之人?」「老爺爺!予往。」「如是,貴婦人請乘車。」「老爺爺!予將臨月,不能乘車,予隨後行,然予之籠,請借一車位乘籠而行。」 「貴婦人是何言哉!予馭車巧妙,無有能與予相較者,勿怖請乘。」彼於彼女乘時, 依自己之威力,車離地面,僅後端觸地。彼女乘車,橫臥於床上,知此人必是神仙。 彼女橫臥神之寢床,立即入眠,如是帝釋來至三十由旬之處,到達某一河邊,呼彼女醒來:「貴婦人!請由車降下,在河中沐浴。寢床之頭處有衣著之物,請即著用。車中有果子點心,請即食用。」彼女如所云而爲,然後在事橫臥。日暮黃昏到達瞻波。彼女見城門、望樓及城壁:「老爺爺!此爲何市?」「貴婦人!此即瞻波之市。」「老爺爺!汝言云何?予等由彌絺羅市至瞻波市距離爲六十由旬。」「雖然如此,貴婦人!然予知直接之道路。」如此使彼女於南門之近處卸下。「貴婦人!予等之村,更在對方,貴女可自入市較佳。」語畢向對方而去。於是帝釋之姿消失,歸回自己之住居。

后妃坐於某公堂之處,彼時住於瞻波有一唱誦聖典之婆羅門,由五百之弟子圍繞,前來沐浴。彼由遠方觀望,發現彼女——實爲美貌無雙美麗大方,坐於彼處。彼女依胎兒之威力,使彼見彼女而發生兄妹之愛情。彼留置弟子,一人入於公堂之中前往詢問:「妹!現住於何處之村?」「予乃彌絺羅阿利陀伽那迦王之第一后妃。」「爲何前來此處?」「王爲其弟波羅伽那迦所殺,予畏怖危險,爲護胎兒前來此地。」「然於此市有誰爲貴女之親戚?」「不也,予無親戚,敬告貴君!」「如此,請勿憂心,予爲北方之婆羅門,多有財寶,四方聞名之阿闍梨。予願以貴女爲妹,與以照顧。」33「如爲吾兄,請摑捉予足而泣。」彼女於是大聲張揚,於彼婆羅門足前投身,於是二人互相哭泣悲痛。弟子等疾馳前來詢問:「先生因何哭泣?」「此爲予妹,乃予不在之時,彼時所生。」「先生已與妹相逢,可勿心憂。」彼持來有覆棚之馬車,使彼女坐於

第二十二篇	二五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五匹

其中。彼向馭者云:「向予家內說明予妹之事,給與一切必要之物。」彼遣馭者送彼女至其家。於是婆羅門之妻以熱水使之沐浴後,敷床而臥。婆羅門沐浴後歸來,食事之時,呼其妹與彼女一同進食,而於家中善加看顧彼女。彼女不久產子,彼取其祖父之名,命名爲摩訶迦那迦王子。

彼漸長大與兒童等遊玩,兒童等任何人皆云自己等為純粹刹帝利所生,怒欺於彼。然彼有大力,不負嫌厭,強打彼等,彼等大聲哭泣叫喚,人問:「為誰所打?」皆云無父之子。王子自思:「奴等云自己之事爲無父之子,一是向母詢問。」某日問曰:「母親!吾父爲誰?」「汝父爲婆羅門!,」彼女詐言。

彼翌日打架,被云無父之子時,返謂:「予之父親確爲婆羅門。」「汝爲婆羅門, 爲何事者?」彼自思:「奴等問予婆羅門爲何事者,母親未告自己其理由,母親掩飾 未對予言,予今必得問明。」彼於吸乳之時,嚙母之乳房曰:「請對予言明吾父之事, 母如不言,予將咬斷乳房。」彼女不能詐言:「汝乃彌絺羅之阿利陀伽那迦王之王子, 汝父爲其弟波羅伽那迦所殺,予爲護汝,始來此市。此婆羅門以予爲妹,與以看顧。」

自此以來彼被云爲無父之子亦不發怒,而彼於十六歲前之間,獲得三吠陀及一 34 切之學問,十六歲時彼爲姿最優美之少年。彼自思惟:「予將取返父王之王國。」彼 問母曰:「母親!汝手中尚有幾何?若無,則予經商製作財產,取返吾父之王國。」 「子!予非空手而來,真珠、摩尼珠、金剛石等貴重物品,各各皆有,取國之資足額。 可持往取返己國,不可經商。」「母親!請與我財寶,然予只索半分,向蘇般納普密 3(金地國)出發,持甚多之財寶來,以取返王國。」彼如是云,只得半分,買入商 品,而與往蘇般納普密幾位商人,一同將商品堆積船中後,往其母之處行告別之禮:「母親!予往蘇般納普密(金地國)。」「子!海者成功少而危險多,不可往行。爲取回王國,予有充分之財寶。」然彼云出發,不聽母言,向母作禮出行,乘入船中。恰於其日波羅伽那迦王之身體患病,臥於寢床不能起立。

船中乘坐七百餘人,七日之間,船行七百由旬。船行過度,不能前進,船板破壞,處處上水,於大海之中,船正開始沈沒,諸人泣喚,向種種之神祈願,但摩訶薩並不泣喚,亦不向諸神祈禱。彼知船沈之事,彼以酥與砂糖混合,食飽滿腹,將兩件著物塗油,緊著於身上,彼近船檣而立,船雖沈而檣直立。諸人成爲魚龜之餌食,水面成血染之彩。摩訶薩在船檣頂上:「此方向可達彌絺羅。」彼固定方向後,

第二十二篇	二五五
小部經典十五	二五六

由檣上跳起,越過魚龜之上,以其大力落於隔一烏薩巴 4 之處落下——其日正爲波羅伽那迦之死期——由彼處摩訶薩於摩尼珠色之波浪間前進,恰似黃金之塊狀,在 35 海中漂流而行。彼如一日間之狀漂流達七日之久,然彼知其日爲布薩日,彼用鹽水 5 洗面而行布薩。

爾時四天王使瑪尼昧伽拉神之女立於海中守護:「凡具有尊敬母等之德,陷入大海而不適合之諸人,注意此等之人。」彼女七日間未曾見海,——彼爲陶醉於 6 神之幸福,彼女之心可謂爲朦朧之狀,又亦可謂諸神施行集會——。彼女思欲巡迴眺望:「今日已第七日,予未曾見海,究竟誰將落海不知。」彼著眼見摩訶薩,彼女自思:「若摩訶伽那迦王子亡於海中,予將不入諸神集合之中。」由摩訶薩不遠之空中,彼女立莊嚴之身體,而語摩訶薩唱最初之偈:

一 大海之中有誰人 如此努力不見岸 如何力救知汝耶 如此劇烈汝勉勵

摩訶薩云:「今日漂海已第七日,其他生者皆不見,究竟誰在說話?」彼向上望見空中,發現彼女,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人應爲者已當盡 女神!汝觀有此事 然我在此大海中 吾雖努力不見岸

女神聞彼法語更唱一偈:

三 更深不可測 何方不見岸 徒將盡人力 不到汝死果

於是摩訶薩云:「汝何以所云如是?予努力雖死,自己須免於非難。」唱次之偈:

四 我向親族之諸人 向諸神父無債務

人應爲者我將爲 至後永久無後悔

如是女神唱次之偈:

36

五 汝業所爲不得遂 無有酬勞只有疲 然汝努力將何益 死之魔神即將至

摩訶薩據其如是所云,知與彼女不容易抗論,於是唱次之偈:

六 絕望之爲遂不得 斷念已終已生命

若予之力不得護 將失命時知其果

	第二十二篇	二五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五八
	七 或有諸人望其果 所望成果有收者	可望業企於此世 亦有所望無收獲
	八 現前即爲此業果 然吾渡過此沉果	他人沉果爾不見 吾目四周得見汝
	九 力之限內將盡力 海之彼方指岸行	吾將努力不吝惜 力之限內吾將盡
37	女神聞彼之以強言,讚嘆而唱偈:	
σ,	一〇 爾今如斯流瀛海	大洋之事難測知
	爾盡正當之努力	其業之故爾不沉
	爾今可如心之欲	我今助爾到彼處
	如斯所云女神問曰:「爲大努力之賢	習者!予件貴君往何處耶?」「彌稀羅之市爾
	聞之耶?」彼女將摩訶薩如持花鬘之束打	是起,把握兩腕,橫於胸部 7,完全如持愛子
		無泡身體,爲接觸於神,陷入睡夢。女神送
		園之吉祥平石台上,向園林諸神取得守護之
	承諾後,返回自己之住居。	→婆羅姬,非常賢慧。王臨死臥於床時,諸
		· 安耀姬,乔帝真思。王嗣元成八时,韶 [付王國於誰人?」「可授與能爲吾女尸婆羅姬
		千人力之弓者,可取出十六大伏藏者。「大
	王!請教授我等彼等之伏藏之頌文。」	
	王云:	
	一一 陽昇之時之伏藏	日落之時之伏藏
	內伏藏與外伏藏	無內無外之伏藏
38	一二 於乘車時大伏藏	降落車時之伏藏
	四大娑羅樹之周	其周一由旬伏藏
	一三 牙齒之端大伏藏	尾端泉中之伏藏
	於樹之端大伏藏 千人力與寢台頭	此等十六大伏藏 尸婆羅喜之事者
	彼與伏藏一同有關其他者之頌文亦與	, s
	第二十二篇	二五九
	 小部經典十五	二六〇

王死之後,大臣等爲彼完成死者之葬儀,而於第七日一同集議:「王云向使自己 之女喜者授國,誰能爲使彼歡喜之事者耶?」於是諸人云:「將軍可以中意。」向彼遣 送使書,彼云甚善,可得王位,來至宮門,彼示知王女自己之存在。王女知彼前來之理由而自思:「彼果有光榮維持傘蓋之力耶?」彼女為試驗於彼云:「可來此處。」彼聞命令,爲使彼女歡喜由階段之入口連續跳躍而上,行至彼女之前而立。於是彼女試驗於彼:「請以急速度行走殿上之大廣間。」彼思爲使王女歡喜,急速跳躍而行,如是彼女云:「降下前來!己彼又再速歸來。王女知彼無有能力,而云:「請揉予之足。」彼爲使彼女歡喜,坐而揉其兩足,彼女以足蹴彼之胸,使彼仰向仆倒。王女指示侍女云:「彼之眼不能見,無何能力之凡庸,撲打而摑其首與以放出。」侍女等依言而作。——「將軍如何?」有人問彼,「不可說!彼女非人間之女。」回答而去。其次司寶藏者往試,同樣爲彼女所恥。如此之狀,有豪商持傘之男,持大力者,彼女皆使抱恥而去。

於是諸人又復相商:「此無彼女所喜之人,現以能掣千人力之弓者授與。」然無任何人能掣引其弓。「其次向能知四角之寢床者授與。」但亦無誰能知者。更云:「向39 能取出十六大伏藏者授與。」然無人能以取出。於是諸人相商:「今王不在,不能護國,究應如何爲宜?」時司祭官向彼等云:「汝等勿須憂心,作華車8能行之狀,而發現華車而出者,即是國王,彼能治全閻浮提中之國。」諸人齊云善哉贊同,裝飾市內,於吉祥車上繫四匹白蓮華色之馬,使被上等之被,載五種王之標幟,以四軍之兵圍繞。因若主車之諸種樂器在車前演奏,非主車在車後演奏——,因此司祭官命令樂器在車後奏樂,然後用黃金之水甕向車之革紐及突棒灌水後向車祝告:「若誰有治國福德之人在,則往其人之處行。」

車由右繞王宮觸及大鼓之道進行,由將軍開始諸人自思:「華車必定來至自己之處。」但車通過一切之家,右繞市中後,由東門出向王苑之方向進行,諸人見車之速度行去過速云:「將車拉回。」司祭妨止而云:「不可拉回,依其所欲之處,雖百由旬亦須任其行進。」

車入王苑右繞吉祥平石之台,如乘車預備來此之狀而停止。司祭官見摩訶薩橫 臥之狀向大臣等云:「注意平石台上一人橫臥!然此人適不適於具有就白傘蓋(王 位)之力,於自己不知。若爲具福德之人,則不作目不轉瞬迴顧之狀,若爲不吉之

第二十二篇	二六一
小部經典十五	<u> </u>

徒,則喫驚坐起,抖顫注視。——汝等全部急鳴樂器!」諸人立即數百之樂器一時齊鳴,完全如海嘯之狀。摩訶薩聞其聲而醒,拂去頭上覆物眺望,見有諸多之人,明了:「此爲授白傘蓋而來。」彼再矇裏頭部,翻身用左脅而橫臥。司祭官取下懸被彼足之覆物,眺望其吉祥之相,彼知:「此人能爲治理一洲乃至四洲諸國之君。」更使40 諸人鳴奏樂器。摩訶薩取除顏面之覆物,變更方向,右脅而橫臥,巡迴眺望諸多之人人,司祭官鎮靜諸人之後,合掌低曲腰而云:「請起,大王!王國乃爲貴君之物。」〔菩薩問:〕「貴君之王往何處去?」「已崩故矣!」「彼王無王子與弟耶?」「無王子與弟,大王!」「甚善!予當治國。」言畢起立,彼於平石台上結跏趺坐。如是諸人於其場爲彼灌頂,稱爲摩訶伽那迦王。

王更乘優美莊嚴華麗可觀之車,以示豪華繁榮,入市而行,而登往王宮。彼思

而又思:「將軍等眾,仍置於原位。」於是登往殿上之大廣間。

王女仍以最初時之狀試王,命令一男子:「汝往王處行近申告,尸婆羅姬呼喚貴 君,請立即前往。」賢明之王爲完全不入耳之狀而云:「實爲絺麗!」說贊美宮殿之 話。彼男因王不能入耳之事,空自回返申告王女:「姬君!予雖向大王申告貴女之 言,彼則只說稱贊宮殿之事,貴女之言只爲如此而不受取。 | 王女自思:「此乃持大 思考之人。」於是二次三次遣人。王亦如自己所欲之狀,以普通之步法然具獅子之狀 進登宮殿而行。當彼接近來時,王女爲彼之威光不能止於其席,自動前來貸腕與彼。 王則靠近彼女之手登至殿上之大廣間,於豎白傘蓋之下坐於王座,而向大臣等詢問: 「究竟先王臨終之際,未有某些教言授與君等耶?」「有之,大王!」「請述以觀。」「向 能爲尸婆羅姬爲所喜之事者授國。」「尸婆羅姬前來,貸腕與予,以此而言,予已爲 彼女所喜之事。此外所云之事,言之一觀。「大王!對能知四角寢床頭之人授國。」 41 王思:「此爲難辨之事,然以某種方法能知。」彼由頭上拔下黃金之針,以之交付尸 婆羅姬之手。「請與放置。」彼女取之,置於寢床床頭之方。——云已與劍(暗示床 頭之意)——王以其狀,判知床頭之所在,但如未聞,彼問:「汝何語耶?」彼女亦 一次如前之狀言之,王言:「知此亦並不難,此方爲床頭也。」王再詢問:「此外更有 何言?」「大王!先王命對能挽引千人力之弓者授與國政。」王云:「如是持來。」持來 其弓,王坐於座上挽引,恰如婦人掣彈綿之小弓同樣挽開。王問:「此外尙有何語?」 「對能取出十六大伏藏者,授國。」「有何頌文?」「是!有也。」「陽昇時之伏藏」,語

第二十二篇	二六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六四

「云云」之頌文。

彼只聞此,彼已恰如天穹之月狀,明瞭其事,於是向彼等云:「今日確已無時間,明日予爲取出伏藏。」翌日彼集合諸大臣等詢問:「汝等之王與辟支佛等以食耶?」答云:「已與。」彼自思惟:「所謂陽者,非是太陽,乃是與太陽相等辟支佛等所謂爲陽;因此與彼等相會之場所,必有伏藏。」於是王詢問:「辟支佛等來時,與之出會往何場所而行?」「如是如是之場所。」「掘彼場所,可取出伏藏。」如王所云而取出。又詢問:「行去之時,就此而行,立於何處而告別耶?」「如是如是之場所。」「由彼處可取出財寶。」如王所言而取出。此時多人大聲叫喊以表喜悅,彼等云:「所謂『陽昇之時』,彼等於太陽昇起之方位掘地而無所見;『日落之時』,彼等於太陽沉沒之方向掘地而無所見。」王云:「此乃爲真正之財寶,實際此中有不可思議存在。」於是彼敘說彼之喜悅。「所謂『內伏藏』,乃是王宮大門口之國(音域門限「門坎」)內之財寶

42 可與取出;『外伏藏』,乃是國外之財寶;『非內非外』,乃是國下面之財寶;『於乘車時』,乃吉祥之王乘象之時延伸黃金之梯子所立場所之財寶,由其所立之處取出;『降落車時』,乃是由象背降落之場所取出財寶;『四大婆羅樹』,乃是吉祥王之寢床之四腳由婆羅樹所作,於四腳之下,有四個伏藏之甕,與以取出;『其周一由旬』,由旬乃車之軛,吉利王寢床四周一車軛距離之處,有幾多之甕伏藏可與取出;『牙齒之端大伏藏』,乃吉祥王之象所立居之場所,在其二齒牙所指向之處可取出兩甕之伏藏;『尾端』,是指吉祥王之馬所居之處,由馬之尻尾指向場所取出伏

藏;『泉中』,乃爲由吉祥王之蓮池汲水出而露出伏藏;『樹端大伏藏』,乃在王苑大娑羅樹之根元處,恰於正午出來圓形樹蔭之內,可取出幾多伏藏之甕。

如此十六伏藏取出後,彼問:「此外尚有未取出者?」「大王!無有!」諸人回答,皆大歡喜。王云:「將此財物依布施與以撒散。」於是於市之中央及四門之處, 共作五布施堂,行大布施。由伽拉瞻波市將母與婆羅門喚來,作無上非常之尊敬。

彼於統治之初期,稱爲阿利陀伽那迦王之子摩訶伽那迦王,統治毘提訶國全體。 諸人皆云:「王實賢明,應與參拜。」市內爲拜王而大起騷動,到處人人持諸多之贈物,於市內準備祭拜。王之住居,展飾各各象之覆被9等物,懸掛香紐及花鬘之紐, 爲撒散炒穀物、花、香水、薰香等物,使天空發暗,整備各種飲料、食物。爲向王 43 贈送物品,於金皿銀皿中盛滿種種固體食物、柔軟食物、飲物、果物等等,多彩多

第二十二	篇	二六五
小部經典	4十五	二六六

姿,圍繞陳列。大臣團體坐於一處,婆羅門群坐於一處,彼處有豪富商人等,此處有最美姿態歌誦兒等同坐。有歌頌詞婆羅門等——有諸人等以吉祥之口吻唱吉祥之歌,歌種種之歌,奏幾百之樂器。——王之住居恰如在由犍陀羅 10 海中之狀,爲一大音響。在能見限度之處,皆大震動。摩訶薩坐於白傘蓋下之王座,表現出似帝釋之莊嚴,非常莊嚴與美麗。彼思起於大海中自己努力奮鬥:「唯有努力可爲適當之事。若自己在大海中不加努力,則必不能得今日之幸福。」彼如此思考想起其努力之事,心中湧起湧然喜悅。彼於感興之餘,歌敘感興之歌。

人皆望速輝	賢者勿厭倦
實吾見此吾	如望吾有望
人皆望速輝	賢者勿厭倦
實吾見此吾	泥海吾上陸
人望速奮勵	賢者勿厭倦
實吾見此吾	如望吾有望
人望速奮勵	賢者勿厭倦
實吾見此吾	泥海吾上陸
若人有智慧	假今沉苦海
夢斷勿憂死	希望至樂地
感觸實數多	有苦亦有樂
如不加深慮	死魔將來訪
不思仍存在	思考尙滅亡
實爲男女幸	在人思慮外 11
	實人實人實人實若夢觸如不見,是與此奮此奮此奮此智人實人實有變,不過一人實力,因為一人實力,因為一人實力,因為一人實力,因為一人與一人,因為一人與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一人,因為

44 爾來王不擾亂十王法,正確統治王國,更奉事辟支佛等。其後尸婆羅后妃產一有富德之相王子,名之爲提伽瓦王子。彼成人時,王與以副王之位。

某日由王苑之園長持來種種之果物與花時,王見之非常歡喜。向彼褒美受取後云:「喂!園長!予欲觀王苑,汝應置之爲美麗。」園長答稱謹遵王命,彼如命傳達。 王乘優良甚佳象之背上,與數多之家臣等一同來至王苑之入口。彼處有二株紺青色 光輝之菴婆樹,一株無實,一株有實,然實之味甚美。在王未食之前,無人敢食, 王乘象背之上取其一實食之,當果實至於彼舌之際,感覺完全如天國之風味,彼思:

第二十二篇	二六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六八

「歸時將多食之。」但諸人已知王食最初之實,由副王開始至馭象者爲止,皆取其實食之,而未能取得實者,以枝毀枝,一葉無存——將樹完全糟塌;然無實之一株,則如摩尼珠山之狀,美麗光輝而立。王由王苑將出時注視此樹向大臣等問曰:「何以如此?」「大王!因謂王已最初摘實而食,多數之人與以掠取。」「然此樹之葉色何以45 未毀?」「因其無實,故未被毀,大王!」王非常痛心:「此樹無實而仍爲紺青色豎立光輝,此爲有實則完全被毀。今此王位之事,亦與此有實之樹同樣,出家之事,乃無實樹之狀;具有某種之物者則有恐怖,然無有一物者則無此恐怖。自己不履此有實樹之轍,予望與無實之樹同樣,捨棄地上一切之幸福出家,予將爲出家之事。」彼有堅決之決心。

王入市內立於宮殿之入口,呼喚將軍云:「將軍!今日以後,運來食物者,留置一人侍者爲之以水洗顏,以楊枝磨齒,其他者予一切不見。汝率以前之裁判官等可統治國家,予今後於殿上之大廣間修沙門之法。」彼登殿上,唯一人修沙門之法。如是經過時日,諸人集來於王宮之庭,而不見摩訶薩,皆云:「我王非昔日之王狀。」唱次之二偈:

二○ 最近曾統一切地 彼王曾爲四方王 今對踴心亦不惹 並對歌心亦不傾二一 或對獸類與王苑 或將鵝鳥亦不顧 彼如啞者沉默坐 彼對政事不處理

於是諸人運送食物者向侍者問:「大王與爾等爲何語耶?」答曰:「無之!王不言語。」是故如此所云,王不執著於愛欲,完全持遠離之心;彼想起其一家之友辟支佛等,彼自獨白:「已具戒等之德而無任何執著者,此人等之住處,究竟誰得向自己言耶?」於是唱次三偈,以敘感興:

二二 索寂樂而好寂處 絕繫縛而有自制 今日任何之園林 皆爲老少聖者住 46 二三 渴愛捨離賢明人 吾將歸依彼大仙 吾將住此貧欲世 務使彼等無貧欲 二四 彼等斷除死魔網 彼等強斷幻師絲 滅卻執著彼等行 誰能使予至其域

彼在宮殿修沙門法四個月,彼之心愈益向出家方向行進,以家庭視爲如世中之

地獄,思三界如火燃之狀。彼心爲向出家之方向,彼思:「予捨棄如帝釋世界之狀美 麗整飾之彌絺羅,入雪山爲出家者之時,究竟何時自己始能成就到來?」彼就彌絺羅 開始敘述:

_ 	世中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库
二五	某時吾之繫容市	廣火遍輝彌絺羅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二六	某時吾之繁容市	配置整齊區劃限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二七	某時吾之繁榮市	數多城壁城門具,云云。
二八	某時吾之繁榮市	堅牢樓殿樓門具,云云。
二九	某時吾之繁榮市	配置良善大道通,云云。
三〇	某時吾之繁榮市	配置良好有市場,云云。
三一	某時吾之繁榮市	牛馬車駕等雜鬧,云云。
三二	某時吾之繁榮市	苑林排列彌絺羅,云云。
三三	某時吾之繁榮市	王苑排列彌絺羅,云云。
三四	某時吾之繁榮市	堂閣羅列彌絺羅,云云。
三五	某時吾之繁榮市	王之親族滿三寨
	毘提訶王名聲高	蘇瑪那薩所建市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三六	某時吾之繁榮民	毘提訶民護法人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三七	某時吾之繁榮民	積財無破護法人,云云。
三八	某時快樂此之處	內裏整配區劃限,云云。
三九	某時快樂此之處	漆食粘土內裏固,云云。
四〇	某時快樂此之處	內裏無雜香恍惚,云云。
四—	某時吾之整配置	殿堂整配區劃限,云云。
四二	某時吾之整配置	殿堂漆食粘土固,云云。
四三	某時吾之無雜香	殿堂配置香恍惚,云云。

第二十二篇 二七一

47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七二

四四	某時吾之栴檀塗	殿堂散撒栴檀香,云云。
四五	某時吾之毛布被	黄金寢床被美布,云云。
四六	某時吾之綿絹衣	亞麻扣頭溫巴羅,云云。
四七	某時吾之快樂池	赤鵝鳥之聲滿時 12
	曼陀羅與白蓮華	青蓮華覆彼池上,云云。
四八	某時吾之一切象	粧飾華麗象之群
	頭上著有黃金飾	黃金裝具著象身 13
四九	象師手持鎗與鉤	黃金爲梯乘其象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五〇 某時吾之一切馬 粧飾華麗馬之群 血統優良生信度 彼等皆能善疾馳 14 五一 馬師手持劍與弓 彼等跨馬甚疾馳 吾將捨去得出家 **曾我何時將成事** 掛立幢幡軍之車 15 五二 某詩爲吾著裝具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五三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馬乘軍車 吾將捨去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五四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黃金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感飾著於車 五五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馬〕乘軍車 實我何時將成事 吾將捨去得出家 五六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白銀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五七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馬〕乘其車 吾將捨棄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五八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彼馬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五九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馬〕乘其車,云云。

第二十二篇 二七三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七四

六〇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駱駝車,云云。 六一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駝〕乘其車,云云。 六二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彼牛車,云云。 六三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牛〕乘其車,云云。 六四 某時爲吾著裝具 變且幢幡山羊車,云云。 六五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羊乘其車,云云。 六六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羊之車,云云。 六七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羊〕乘其車,云云。 六八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鹿之車,云云。 車師打鹿乘其車,云云。 六九 〔車師〕持弓著甲胄 七〇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騎象者 勇著紺青之甲冑 吾使彼等持鎗鉤 吾將捨棄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七一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騎馬者 勇著紺青之甲冑 吾使彼等持鎗鉤 吾將捨棄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七二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射手者

49

48

	勇著紺青之甲冑	吾使彼等持弓菔
	吾將捨棄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七三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王子等
	勇著美麗之甲胄	黃金頭飾著彼等,云云。
七四	某時吾以衣著飾	粧飾彼等聖者群
	黃之栴檀塗諸肢	使彼等著迦尸衣,云云。
七五	某時我以一切飾	粧飾七百宮女等
	吾將捨棄得出家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七六	某時吾觀臀形美	七百宮女身中庸,云云。
七七	某時忠良使快樂	吾語七百宮女等,云云。
七八	時捨赤銅百巴羅	以百量重之黃金,云云。

第二十二篇 二七五

小部經典十五

二七六

七九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宮中象之群 頭上著以黃金飾 黃金裝具著象身 八〇 〔象師〕手持鎗與鉤 象師乘坐彼之象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粧飾吾之馬之群 八一 某時吾以一切飾 血統優良生信度 彼馬更能爲疾馳 八二 〔馬師〕手持劍與弓 馬師跨乘彼之馬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八三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軍之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八四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乘彼之車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八五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黃金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八六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乘彼之車 行時彼應追吾彼 實我何時將成事 八七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白銀車 豹虎之皮覆其上 一切威飾著於車 八八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乘彼之車 行時彼應追吾彼 實我何時將成事 八九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彼馬車,云云。 九〇 〔車師〕持弓著甲胄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九一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駱駝車,云云。 九二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掛立幢幡彼牛車,云云。 九三 某時爲吾著裝具

	, u, ·	(THE) 11 0 H 1 11	十四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第二十二篇			二七七
	小部經典	 -五		二七八
	九七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羊之車,云之	☆。
	九八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u> </u>
	九九	某時爲吾著裝具	掛立幢幡鹿之車,云云	₫。
	$\neg\bigcirc\bigcirc$	車師持弓著甲冑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騎象者	
		勇著紺青之甲胄	吾使彼等持鎗鉤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bigcirc$ $\overline{-}$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騎馬者	
		勇著紺青之甲冑	彼等手持劍與弓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一〇三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射手者	
		勇著紺青之甲冑	彼等持弓及持菔	
	一〇四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一切王子等	
		勇著美麗之甲冑	黄金頭飾彼等著,云之	云 。
	一〇五	某時吾以衣著飾	粧飾一切聖者群	
		黃之栴檀塗諸肢	彼等身著迦尸衣,云云	云 。
	$-\bigcirc \stackrel{\vee}{\vdash}$	某時吾以一切飾	粧飾七百宮女等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51	一〇七	某時吾觀臀形美	七百宮女身中庸	
		行時彼應追吾後	實我何時將成事	
	$-\bigcirc /\!\!\!\!\!/$	某時忠良使快樂	吾語七百宮女等,云之	云 。
	一〇九	某時吾取缽	剃髮纏僧衣	
		吾得行乞食	何時將成事	
	\longrightarrow	某時於大道	投棄糞掃衣	
		得纏僧伽衣	何時將成事	
		某時經七日	雨雲降衣濡	
		吾得行乞食	何時將成事	
	<u> </u>	某時吾常在	森林樹多處	
	第二十二篇	等		二七九
	小部經典	上 五		二八〇

九四 〔車師〕持弓著甲冑

九六 〔車師〕持弓著甲胄

九五 某時爲吾著裝具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掛立幢幡山羊車,云云。

車師打乘彼之車,云云。

	得住無欲望	何時將成事
Ξ	某時在山中	無怖難行道
	得住無從者	何時將成事
——匹	某時心快樂	七弦琵琶彈
	得爲一直心	何時將成事
一一五	某時吾作草	如捨彼惡草 16
	得斷愛繫縛	天地無繫縛

52 彼於人壽一萬歲之時生來,七千年間統治其國後,其壽命尙餘三千年時出家。當彼出家之際,因見彼之王苑入口之菴婆樹,而於王宮之中四個月之間過生活,彼思:「出家之姿勝過如此之姿。」彼密向侍者言告:「汝勿使任何人知,由市場買來數袈裟及土製之缽。」侍者依言而爲,王喚理髮人至,刈取鬚髮後,理髮人自去。彼以一袈裟爲下著,其上圍掛一,另一枚包住肩胛,土製之缽藏入囊中,吊掛在肩上,而後持杖於殿上大廣間,幾次前進回返,多次經行,彼已味得辟支佛之安樂。是日彼雖仍在彼處,次日太陽昇起同時,彼由宮殿開始降下。

時尸婆羅后妃,呼喚其寵愛之七百宮女云:「我等未見大王,時間甚久,已經過四個月時間。今日我等與王見面,皆應盡其所能美麗粧飾,表現出女人之嬌態美容,努力顯示出爲煩惱繫縛之狀。」於是各以美麗之裝飾,鮮艷之衣物,后妃與彼女等一53同登上與王相會之宮殿,在行進途中,與王降來相逢,彼等並未注意,思之以爲:

「此為教王而來之辟支佛。」彼等行禮貌辭儀立於一方,摩訶薩遂由殿上降下而去。彼女等登上宮殿,接近王之寢床,見蜜蜂色 17 之髮毛,及裝身之物品:「彼非辟支佛,乃我等親愛之主人,願即使之回返。」彼等由殿上大廣間降下,來至王宮之庭中,后妃與宮女等全部理解髮毛之事,背中激擾,以手捶胸:「大王!如何爲如此之事耶?」彼等非常憐泣悲哀,隨王之後而行。市中生起動搖,市內諸人:「我等之王現已出家,今後如此正直之大王能由何處得來!」大眾同聲泣喚追隨王之後而行。

VICTOR 1 77 1

佛爲說明王捨棄悲泣之后妃宮女等而行之事,佛言曰:

	而以一切師 伸腕皆泣叫 而觀臀形美	粧師七白女 如何棄吾等 宮女身中庸	
第二十二篇	第		二八一
小部經典-	 -五		二八二

	伸腕皆泣叫	如何棄吾等
$-\!\!-\!$	而使忠良樂	語七百宮女
	伸腕皆泣叫	如何泣吾等
一一九	而爲一切飾	粧飾七百女
	彼王索捨家	捨彼女等去
$ \stackrel{-}{-}$ \bigcirc	而觀臀形美	宮女身中庸
	彼王索捨家	捨彼女等去
	而使忠良樂	語七百宮女

彼王索捨家 捨彼女等去

54 一二二 百巴羅赤銅 捨百重黃金

以土作持缽 爲第二灌頂

尸婆羅后妃悲泣,不能勸返大王,彼女思考方便之策,呼喚大將軍命令曰:「汝 觀王所行去之方位在於何處,在其前方向破壞舊家及公堂燃火,積聚草葉,施放黑 煙。」將軍依言實行。而后妃前往王處,投身於王之足前,告以彌絺羅燃燒之事,而 唱次之二偈:

一二三 可恐大火焰 寶藏皆燃燒

白銀及黃金 真珠與琉璃

一二四 摩尼真珠母 美衣黃栴檀

獸皮與象牙 赤銅與黑鐵

吾王如回返 此財決不滅

於是摩訶薩云:「后妃,汝何言耶?有某些人等燃燒其物,然予亦一無所有。」 而爲說明,唱次之偈:

一二五 吾已無一物 實更將安存 18

彌絺羅燃盡 於吾無燃物

55 摩訶薩如是云畢,由北門出行,宮女等亦隨之出行。尸婆羅后妃更又思考一方便之策,命令:「各村施行劫掠,表現出國中遭受掠奪之狀,或將身體敷擦赤色染料以爲受傷之狀,橫臥板上爲死狀運出使王得見。」使人人發出非難之聲:「大王!貴君存命之時,國中即被劫掠,人民即被殺戮。」而后妃爲懇願王之回返而唱偈曰:

一二六 賊匪之亂今已起 除非吾王速回返 此一王國將覆滅 我等此國決不滅

王自思考:「在自己存命之間,決不得有起賊匪之亂毀滅國家之事,此必爲尸婆 羅后妃使之所起之事。」彼對彼女之言,不加信任。

一二七 吾已無一物 實更將安存

國中雖掠盡 吾已無滅物

一二八 吾已無一物 實更得安存

如神光音天 吾等將食喜

王雖如是云,諸人仍隨王之後扈從而行。於是王自思考:「此諸人不返,予將使 彼等回歸。」當彼行來至半伽浮他〔八分之一由旬〕之路程時,以踵環繞,立於街道 之上向大臣等云:「此爲誰人統治之處耶?」「大王!此爲貴君。」「如此,有越此橫線 者,將與處罰。」如斯所云,以杖畫一橫線。具有威光之王所劃之線,無人敢能橫越, 諸人於線之限界大聲哭泣悲哀,后妃亦不能橫越其線。后妃見王背向而行,悲痛難 耐,捶胸叩首,橫仆於大道之上,而滾越橫線而行;諸人云:「應守線之人已破線而 行。」於是諸人就后妃之行道而行。摩訶薩向北方雪山之山地而去,后妃亦與一切兵 隊及乘物一同從王而行。王不能歸返諸人,如是進行六十由旬之道。 爾時有那羅陀苦行者住雪山黃金窟,有五神通。彼於禪定之安樂中度日,經七日後由禪定中起立,彼以歡聲自敘:「啊!快樂,啊!快樂。」彼思:「究竟在閻浮提中有誰人希冀安樂者不知。」彼以天眼通巡迴眺望,發現可以成佛之人摩訶伽那迦。彼思:「此王爲敢行大出離者,以尸婆羅后妃爲首之數多人等不能使之回返。然此等諸人實爲王之妨害者,予將往忠告使王具極堅強之決心。」彼以神通力疾行,立於王前方之空中,而向彼云可激勵之言:

一二九 因何而有此喧嘩 此事宛似遊村樂

吾今持向沙門問 因何此等人來集

王答言:

一三〇 捨棄一切吾成行 諸人來集於此處 既越煩惱之限界 成就聖者之智慧

人從且喜吾成行 爾既知之如何問

第二十二篇 二八五

57 於是彼爲激勵於王更唱偈:

一三一 此身雖然如斯保 不思汝已能斷去

此業汝尙未能遂 尚有數多諸障礙

於是摩訶薩云:

一三二 某物對吾爲障礙 一切吾爲如斯住

世有可見不可見 吾對愛欲無希冀

如是彼對王說示其障礙唱偈:

一三三 倦憊怠惰與懈怠 食後假睡或嫌惡 19

此等住於身之骨實有數多諸障礙

58 摩訶薩稱頌於彼唱偈:

一三四 婆羅門!誠解善事 尊者對吾施教言

吾將問汝婆羅門 御身!爾究爲誰人

於是那羅陀向彼云:

一三五 吾名稱爲那羅陀 吾姓迦葉汝須知

虚空馳來尊者前 諸善人會實爲快

一三六 如彼一切歡樂生 爾今出離得永續

如有缺欠須忍耐以安靜心可滿足

一三七 如今且捨卑下去 如今且捨倨傲去

彼如此教示摩訶薩後,回歸自己之住居。彼行去時,又有其他一位苦行者名密 迦吉那,同樣由禪定起立,巡迴眺望見到摩訶薩:「予使諸人回返,教王運作,」同 樣前來,於空中現姿,彼云:

59 一三八 數多之象與諸馬 或有市民與國民

爾今出家皆捨去 持缽之中爾歡喜

於是摩訶薩云:

一四〇 密迦吉那!吾斷然 無論何時不非法 不使親族使受苦 親族對吾亦爲然

彼對此問回答後,更示以成爲出家者之理由云:

第二十二篇 二八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八八

一四一 貪食世人之狀態 眺望一切諸穢染

凡愚之人沉污濁 殺戮緊縛遇此世

密迦吉那!吾準此 吾願爲一乞食者

60 彼苦行者思欲詳聞此理由而唱偈:

一四二 何人爲汝之尊師 此爲何人之淨語

規範明慧之沙門 調御之主!拒此

如得超苦爲此行 不應人言有沙門

於是摩訶薩答曰:

61

一四三 密迦吉那!吾斷然 無論何時敬沙門

婆羅門我亦尊敬 但非與此爲接近

彼如斯云,彼由何目的從初即說示出家云:

一四四 以大威光吾前進 威嚴光輝吾前進

數多之歌吾聽聞 美麗樂音交響時

諸樂齊彈於王苑 鐃鉦鼓鑼齊鳴時

一四五 密迦吉那!此吾見 有果秀實菴婆樹

貪果人等之所爲 打壞彼樹爲吾見

一四六 而吾收納王威嚴 密迦吉那!吾降立

吾近菴婆之根元 有果無果爲兩株

一四七 有果菴婆被摧打 吾見摧打被破壞

此方菴婆青且輝 吾見心中甚清爽

一四八 如是吾等實如此 君王具有數多敵

敵對吾等日可殺 如被摧毀之養羅

一四九 豹因皮故失生命 象因牙故而被殺

有財者因財故亡 家無伴侶誰將殺

有果菴羅與無果 此兩樹爲吾之師

密迦吉那聞此,與王忠告:「勿懈勿怠」後,歸往自己之住居。彼去之時,尸婆 羅后妃投身王之足下云:

一五〇 諸人皆戰慄 20 因王欲出家

第二十二篇 二八九

小部經典十五 二九○

騎象騎馬兵 車兵徒歩兵

一五一 眾人王鎭撫 確立此覆護

王子即位終 然後再出家

於是菩薩答曰:

一五二 國人朋友與大臣 一切親族吾捨去

毘提訶王諸子多 長壽國之增養者

將使彼等統治國 彌絺羅國爾女王!

后妃云:「王出家後予將如何而爲?」王回答曰:「依予之教而工作,依予所云而實行即可。」即說偈曰:

一五三(1)速依吾言辭 應學者有喜

爾王子即位 數多爲不善

身口意三業 其惡陷惡趣

一五三(2)對他多行施 對他作整備

處世以施食 賢者法如是

摩訶薩如是忠告后妃。彼等相互行會話之內,太陽已西沉,后妃於適當場所張幕野營,摩訶薩亦近坐於某一樹之根元,於彼處一夜至天明,次日修飾身後,沿道路進行。后妃亦云:「軍隊後續。」於王之後行進,彼等於行乞行中到達多納市。

恰於此時,一人男子由肉屋買一大片肉來,彼於炭火之上燒烤炙熟之後,思欲 使冷,置於板端。然彼因某外事未曾注意之間,一隻犬來奪肉而逃,彼隨後追逐, 往南門之外而行,因疲勞而回返。王與后妃各別來至犬前,犬甚恐懼,捨肉而逃。

63 摩訶薩見此思惟:「此犬吐棄肉不顧而逃去,此外亦未見到任何持主,如此無有非難者施食之物,絕無僅有。此予可食之。」彼取出土製之缽,取肉片善加擦拭,放入缽中,而往有水心情快樂場所開始食 21 之。后妃自思:「若爲値尊治國之人,則不應食此穢賤埃塗犬棄之物,如此等人已對我等爲無價值。」於是問曰:「大王!貴君食用如此可憎之賤物耶?」彼如是云:「后妃!汝爲暗愚,不明此施食之性質。」彼於肉落之處,善爲檢查,完全如食甘露之狀而食,食畢拭口洗浴手足。

彼時后妃對彼非難而云:

一九四	第四食時尙个食	飢饑乙故絶食夗

> 然實沾塵穢之食 善良之人亦不用 然爾食用犬之棄 此事非良不相應

摩訶薩答曰:

64

一五五 家住之人與犬獸 遺棄之物非非食 如何能食將如法 其食一切無非難

如是彼此對話來至市之入口。彼處兒童等遊戲,彼時有一小女用小篩籠篩砂, 其一方之手戴一腕環,另一方手戴二腕環,有二環者,互相碰撞,有一環之方,則 無音聲。王知此事而思惟:「尸婆羅雖由自己之後而來,然而女人者乃爲穢物,諸人

對自己難免非難,謂彼人雖然出家而不能捨妻。若此小女爲賢者,予將對彼言說使 尸婆羅后妃回返之方法。由小女聞話,使尸婆羅返回。」而向小女云:

一五六 母之膝下被鍾愛 小女!汝常著環飾 汝之片腕何作音 他之片腕不作音

小女答曰:

一五七 沙門!此吾手腕 二隻腕環互箝制

互相合擊而生音 第二之物將使然

一五八 沙門!此吾手腕 一隻腕環被箝掛

> 無第二者不立音 恰如聖者獨處然

一五九。 有第二者亦有諍 22 一人如何將有諍

> 天界所望於彼者 唯有一人成快樂

65 王聞小女之言,深持信賴。而向后妃言:

> 一六〇 尸婆羅!爾聞之耶? 此一小女此之偈

> > 婢女尚能難倒吾 第二之物使然也

一六一 羈旅之人皆能通 兩者之道有幸者 其中一者爾可取 吾取他道將進行

吾之背面勿言吾 23 吾亦不呼汝爲妻

后妃閒彼之言,「大王!貴君請取最佳之右道,予則選取左道。」如此云畢,稍 向前行,悲痛不能忍耐,再又歸來。而彼女與王一同進入市內。

爲說明此事,佛唱半偈:

第二十二篇 二九三 二九四 小部經典十五

一六二 實則繼續語此事 彼等到達多納市

而於入市之後,摩訶薩繼續行乞來至作箭家之入口處,尸婆羅亦立於其傍。彼時 66 作箭者於土鍋炭火之中熱箭,而以粥濕之,彼閉一隻眼目,只有一隻眼目見物,爲 筆直之一直線觀察。摩訶薩見此自思:「若此男爲一賢人,則必能對自己說其理由。」 於是近前而行。

爲說明此事,佛言:

一六三 食事之時現已成 彼立作箭之門口

作箭之人一眼閉 只以一眼調曲否

摩訶薩向彼云:

一六四 一眼閉而以一眼 汝調曲否一直線

> 如斯正邪爾見耶 箭作者!請聞吾言

於是作箭者向彼言曰:

一六五 吾以兩眼觀物時 所見之物如擴展

> 曲否之處不能知 不適告箭之直性

一六六 一眼閉而以一眼 彼時吾能調曲否

適合造箭之直性 彎曲之處能得知

一六七 有第二者亦有諍 一人如何將有諍 天界所望於彼者 唯有一人成快樂

67 如斯彼與忠告而沉默不語。摩訶薩亦行乞集來種種食物之混合物出來後,由市中出坐於有水心情快樂場所,而爲應爲之事終了24,取缽收入囊中,告尸婆羅云:

一六八 尸婆羅!爾聞之耶 作箭所宣此之偈

奴僕尙能難倒吾 第二之物使然也

一六九 羈旅之人皆能通 兩者之道有幸者

其中一者爾可取 吾取他道將進行

吾之背面勿言吾 吾亦不呼汝爲妻

后妃:「貴君不呼予爲妻 25。」彼女雖云,仍隨摩訶薩之後而行。王不能回返於彼,諸人亦隨後追來,但距甚深森林不遠。摩訶薩見紺青色之林緣,思欲進行回返彼女,而在道傍見有猛佳之蘆葦,彼拔此蘆葦云:「尸婆羅請觀!此已不能如原狀

矣,與此同樣,予與汝亦不能如元來之同棲矣。」彼唱次之半偈:

一七〇 拔莖取蘆如猛佳 尸婆羅!汝一人住

彼女聞此:「自今以後,予已不能與人王摩訶伽那迦同住。」悲痛不堪,兩手捶 68 打胸膛,失去意識,仆倒於大道之上。摩訶薩知彼女失去意識之事,彼消失足跡, 入於森林之中。大臣等趕來,以水潑洒彼女之身體,摩擦手足,恢復意識。后妃詢 問:「王往何處耶?」「不得而知。」「遠行搜索!」雖然各處巡迴奔走,終未發現。彼 女激情悲嘆至日暮,而於王所立居之場所,建造紀念塔 26,用香及華鬘供養後返回 彌絺羅都市。

摩訶薩進入雪山山地,七日之中修得五神通及八等至,再已不來至人里。又后妃於與造箭者談話之處,與小女談話之處,食內之處,與密迦吉那談話之處,與那羅陀談話之處——在此等一切場所營造紀念塔,供養香及華鬘。而彼女爲軍隊圍繞歸彌絺羅後,於菴婆園爲王子灌頂,使即王位,由軍隊圍繞,遣送新王入市後,彼女自己出家,成爲仙人,住於王苑之中,爲遍處定之修業,修得禪定,成爲再生梵天界之人。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曰:「汝等比丘!此非由今日始,我昔日嘗有敢行大出離之事。」然爲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海神優缽羅色是〔蓮華色〕,那羅陀是舍利弗,密迦吉那是目犍連,小女是差摩比丘尼,箭作者是阿難,尸婆是羅羅喉羅之母,第 迦烏王子是羅喉羅,父母是今大王一家,而摩訶伽那迦大王,實即是我也。」

- 註 1 Mahajanaka jataka 參照賢愚經八(大正卷四、四○五 b)六度集經一(大正卷三、四 a),S,B.E.L,P.300 等。有此浮雕圖 Barahat(Bharhut),記銘中在各人物之上有 usukar a,janako raja,sivali dev1。(Cunningham,PL.XI.IV,2.)。
 - 2 kala campa Anga 與(鴦伽)國之首都 Campa 同。
 - 3 Suvannabhumi (Suvarnabhumi)普通以此爲今之 Burma 然可懷疑。(參照 Geiger

Mahavamsa,英譯 P.86)。

- 4 Usabna(rsabha)長度之單位,與 20yatthi(yasti)相當。
- 5 讀為 Lonodaka。

第二十二篇 二九七

小部經典十五

二九八

- 6 讀爲 dibba sampattim(異本)見 text,P83。
- 7 讀爲 Nipajjapetva。
- 8 Phussa ratha(Puspa.ratha)獨自無馭者而行之不思議之馬車。如意行車。
- 9 hatthatthara 象之被等,馬之被(assatthara)車之被(rathatthara)等省略之故(參照,D.I.P.7; A.I.P.181)。在祭日儀式等宮廷之象、馬、車以被裝飾。
- 10 Yugandhara 譯爲持雙。爲圍繞須彌山七金山之第一,此山與第二之 Isadhara (伊沙陀羅)山之間有內海即 Yugandhara—sgara(由犍陀羅海)。
- 11 以上六偈出自 J.IV,P.369。
- 12 同一之句出自 J.IV,P.359
- 13 CF.J.V,P.258 °
- 14 15 CF.J.V,P.259 °
- 16 CF.J.V,P.172 °
- 17 讀爲 bhamara vanna(異本)。
- 18 同一之句出自 Dhp.V.200; mahabharata,XII,9917,529,6641。
- 19 同一之句出自 S.I,P.7
- 20 此後之一句出自 J.VI,P,15。
- 21 讀爲 Paribhunjitum arabbhi(異本)。
- 22 Dutiya 第二之物。爲伴倡,友之意。出家者之原妻謂之 Purana dutiya(故二)。

- 26 Cetiya(caitya)音譯爲支提、制底等。總云廣大禮拜之對象,一切塔(stupa,thupa)、 聖樹、聖處、聖物等皆是支提。然在狹義則係指特定建造之物,即亦可得謂支提堂。

但在

此與 thupo(stupa)混同場合,可看作為 Cetiya。Cetiya 由古代以來即存在於印度 民俗信仰之中,所謂神詞被信爲夜叉之住處。於佛教內與佛相結合之處,一切物皆作

爲

cetiya 以供養。就此後者而言,見 J.IV.P 228。

第二十二篇 二九九

目 次

五四〇	睒摩賢者本生譚
五四一	尼彌王本生譚四一
五四二	康達哈羅司祭官本生譚八四
五四三	槃達龍本生譚——二六
五四四	大那羅陀迦葉梵天本生譚 二〇六
五四五	比豆梨賢者本生譚 二四九
一 中交	·索引······(1)
目	次

五四〇 睒摩賢者本生譚 1

Vol.VI.p.68.

〔菩薩—仙人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扶養母親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然而,住於舍衛城之都城有十八俱胝財產之豪商家有一兒子,受兩親極爲寵愛。彼某日登上高建築物之廣間,開窗下望街道,見諸眾人手中持香及花鬘,前往祇園精舍聞法,69 此事停留於彼眼中。彼自思考:「自己亦將前往。」彼持香及花鬘向精舍出發而行,並向僧團布施衣物、食物、飲物,向世尊供養香、花鬘等物後,坐於傍側。——彼聞法已,知愛欲有惡果,出家有善果,彼於眾人離去後,向世尊祈求出家。「無兩親許可者,如來等不使出家」,彼被加是言,由歸家後,七日之間發願絕食,漸能使兩親滿足同意,於是再來願求出家。世尊附以一比丘使彼出家。彼出家受非常之所得與尊敬,彼受師尊 2 與和尚 3 之中意,受具足戒 4 後五年之間會得諸法。彼思:「自己居於此處頗受煩累,此對自己爲不相應。」彼入森林中住居,思欲徹修內觀;彼由師尊之處得來修行之具,赴某邊境之村,住居於森林之中。然彼在其處開始內觀之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equiv

行後十二年,雖然專心努力,但仍不能使之成就。一方,兩親依時間經歷,形成貧窮。爲其耕種田地,參與其商賣諸人謂:「此一家無有督促取得支付之子女。」各各取得自己入手之物而隨意潛逃,家中從事奴婢工作之人等,捉獲黃金與金貨而逃亡。此夫婦二人遂陷於窮乏,即連水瓶亦未殘留手中,賣家成無家者,誠立即至於可憐之狀態。二人著襤褸之衣物,手執磁器之破片巡迴於各處乞食。

時有一比丘由祇園出發來至彼等兒子之住處,彼行客比丘之作法安坐於一處。 前之比丘問曰:「貴君由何處而來?」由祇園而來之答覆以後,彼詢問世尊及大弟子 諸人無恙否之後,並問其父母之狀況:「尊者!舍衛城之如此豪商一家無恙而居 耶?」「法友!汝勿問其一家之狀況爲宜。」「彼爲如何?尊者!」「法友!其一家只有一子,然信佛法出家。彼出家以來,其一家之財產至無,今兩親二人陷於最可憐之狀態,巡迴於各處乞食。」彼聞此言,不能依舊木然無動於衷,眼中充滿淚水,開始哭泣。「法友!爲何哭泣?」「尊者!些二人乃我之兩親,予爲此二人之子。」「法友!70 汝之兩親爲汝而到達破滅,汝應前往扶養兩親。」彼自思考:「十二年間雖然專念努力,自己終於不能修得道果,自己難以勝任。出家對自己爲何?爲在家者,扶養雙親,多行布施可成往天國之人。」於是將彼森林之住居,委於長老,次日出發。次第前進,距舍衛城不遠之處,到達祇園之後側精舍。彼處之路二岐,一向祇園,一通往舍衛城,彼立於彼處自思:「應於最初會見雙親耶?或應見十力尊耶?」「自己未嘗得見雙親,由來已久,然今後接近佛之相好,則爲甚難。今日先拜等正覺者聞法,明日晨朝再會雙親。」如是不採取行往舍衛城之道,黃昏時候入祇園而來。

是日之晨朝,佛觀察世界,看出此出家子之根機,於彼來時說「扶養母親經」 5, 讚嘆父母之德。彼立於比丘之後端聽聞法語,彼思:「自己如爲一在家者,思考或能 爲扶養雙親之事,雖然如此,而世尊曾言雖爲出家之子,亦能爲救助之事。前時自 己離世尊而去,則如此出家之事,即歸於有缺;然而今不爲在家者,仍爲出家者扶 養雙親。」於是彼持籌 6 而行,得籌食與籌粥;彼覺此十二年間,於森林中獨住,實 是具有罪惡之感。彼晨朝到達舍衛城,彼思:「如是,最初應得粥而來耶?抑或先會 見雙親耶?」在貧窮徹骨之人面前,空手而見是爲不當,彼於得粥之後,來至雙親原 來家之入口。而雙親得粥步行巡迴,向家之對側之壁處,彼見彼等往坐。彼心中悲 痛,滿眼含淚,立於距雙親不遠之處,雙親雖然見彼,但未注意。彼之母親思唯:

本 	x生經十一 	三
/	\部經典十六	四

「此人必爲求食而立。」母云:「尊者!予等無物奉與貴君,請往他處而行。」彼聞其言,胸中滿溢悲哀,更加增大,眼淚充滿,尙仍立於彼處,雖然二次三次言說,仍滯立不動。於是其父向母親曰:「汝往觀察,彼爲汝子亦未可知 7。」母親立起前往,而彼女判知是彼子,仆倒臥於彼之足前而泣;父親亦來彼處一同悲泣,誠可憐愍之71 狀。彼亦因見雙親而不能維持平靜,珠淚滾滾而流,然而彼堪忍悲痛,安慰雙親云:「請勿憂心!予扶養雙親。」彼使雙親飲粥,坐於傍側後,再持所得之物前來使食,而後爲索自己之食而出發,而於兩親之處歸來,再行進食。食事之事一切辛勞而爲,更在其近處作一住居。彼爾來如此情狀扶養雙親,彼爲自己所得每十四日 8 分配之食物,分與雙親,自己食巡迴行乞所得之物;爲雨安居所得之某種食物,亦皆奉養雙親。雙親用舊之布,縫補修繕,染改以爲自己使用。——然因得之日少而不得之日多,彼之下衣、上衣皆甚爲粗惡。

如此彼扶養雙親之後,身體瘦細,漸次蒼白,因此,朋友與親知等詢問:「法友!以前貴君之身體色艷美輝,今則漸漸蒼白,究竟是否有病?」彼云:「非也,法友! 予未有病,然而具有障礙。」於是使之聞其全部始終之事。「法友!世尊不許由信者所得布施之物,浪費成爲無有。君由信者取得布施之物與在家者爲不適合。」彼聞法友等之言滿感恥辱。、彼等雖言如此,心猶不足,向佛告知:「世尊!某某比丘將由信

者所得布施,使至終了以扶養在家者。」佛呼豪家之子詢問:「汝比丘!汝真實由信者所得布施使至無有扶養在家者耶?」「是爲真實,世尊!」佛思讚賞彼之善行,又思聞佛言說自身前生之行爲,佛問:「汝謂扶養在家者,究竟扶養誰人?」「乃吾雙親,世尊!」於是佛向彼著力三次而言:「是善行,善作!」而曰:「汝履我所行之道而行。我於前生亦行此正行,扶養兩親。」彼比丘恢復元氣。佛爲比丘眾所懇望,說明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距波羅奈路程不遠,在河之此岸有一獵師村,對岸亦有一村,各各住有五百之家族;兩村獵師之首領各有一人,互爲朋友。二人年少之時,互相約束:「若我等之中,一方生女而一方生男,則使其二人結婚。」如是此岸之村所住獵師首72 領之家生下一子,其子生時,彼以黃麻9之布包裏,故命名爲多庫羅〔黃麻織之布〕;而對岸之家生下一女,因其爲對岸所生,故名之爲波利迦〔對岸之意〕。男女二人,非常美麗,且爲金色。二人雖生於獵師之家,但皆不殺生物。其後十六歲之時,兩

本生	上經十一	五.
小部		六

親向年幼之多庫羅云:「吾子!汝可伴女方之女前來。」然彼乃由梵天世界再生而來者,爲清淨之人,彼充塞雙耳云:「在家生活於予實無意義。請勿爲如是之言。」父母雖云三次,彼終不欲爲。而女方幼女波利迦之父母亦云:「吾女!予等友人之子,十分美麗,且爲金色,予等思欲將汝與以彼人。」彼女同樣充塞雙耳不聞。彼女亦爲由梵天世界再生而來者。多庫羅青年密送使書與彼女云:「若欲婬事,可往其他之家,予自己對婬事全然無有欲望。」彼女亦同樣送來使書。如是彼等雖然喜歡,但二人仍然行取婚禮;二人並未陷入煩惱之海,恰如二人在大梵天之狀,各別住居。多庫羅少年不殺魚類獸類,運來之內,亦不販賣,於是兩親向彼云:「汝!汝!生於獵師之家,而不望在家之生活,不殺生物,究欲何爲?」「吾母,吾父!如聽予言,今日予即出家。」「如是,汝等去亦可也。」言畢,即送遣二人離家。

被等向兩親作禮而出行,沿恆伽河岸入於喜馬拉雅山地;密伽桑瑪達河由喜馬拉雅山地流來,落入恆伽河處,彼等離開恆伽河,沿密伽桑瑪達河上溯而行。彼時帝釋之住居,出現熱之徵候,帝釋知此事情,告毘首羯摩云:「汝,毘首羯摩!些二73 偉大之人出家,入喜馬拉雅山地。彼等住之場所,實爲必要。汝由密伽桑瑪達河距離半拘盧舍10之處,爲二人前往化作葉之庵及出家之必要品。」彼承諾:「甚善。」彼一如啞躄本生譚話〔第五三八〕所作之狀況,整備一切之物,追逐發出不快聲之獸類,化作唯一人行通路之小徑,然後回歸自己之住居。彼二人發現其徑,沿此到著仙處。多庫羅賢者入於葉庵之中,見有出家之必需品:「此爲帝釋與我者」,彼知爲帝釋之贈物,脫去身上衣物,上下均著赤樹皮之衣,以羚羊之皮披肩,結螺髻而爲仙人之姿;而玻利11亦使出家,二人修行欲界之慈悲12 住於此處。依二人慈悲之力,獸類鳥類亦均互持慈悲心之狀,無害他之事。玻利運來飲物與食物,掃除仙處,使一切足用;二人共同取來種種果物而食,各各入住於葉庵行沙門之法。帝釋助彼等似無不足。

某日帝釋觀察知此二人有眼所不見之危險,於是彼來至多庫羅賢者之前,彼此

問候,坐於傍側,爲如次之言:「尊者!貴君等現危險之徵,必須儲備一看顧父母之子。汝等應從世間之法。」「帝釋閣下!何爲如是之言耶?我等在家中尚且捨去世間之法,如見蛆虫湧現堆積可嫌之狀,今入森林出家成爲仙人者,如何能爲如此之事?」「尊者!若不能爲如是者,可於玻利女月經之時,用手揉肚臍。」「如是則能爲之。」

本生經十一	七
 小部經典十六	 八

偉大之人 13 同意, 帝釋向彼爲禮, 回歸自己之住居。彼偉大之人將此緣由告知玻利, 彼女於月經來時, 彼用手奉操揉肚臍。爾時菩薩由神之國消失, 前來再生彼女之胎 74 中。彼女十個月月滿,產生黃金色之子,名之曰「金色之睒摩」, 而在山中棲住之緊 那羅女 14 等代替玻利而爲乳母之工作。彼等二人洗浴菩薩後, 使寢於葉庵之中, 而 彼等出發前往採擇種種之果物, 爾時緊那羅女等抱幼兒往諸洞窟之中, 使之沐浴, 或登山頂爲之裝飾種種花, 以雄黃及赤砒等於額頭塗飾斑點 15, 然後伴歸使寢葉庵 中。玻利歸來, 使其子飲乳。

其後彼漸長大成十六歲,然而兩親仍使彼寢於葉庵之中,自己等出發往樹根採 擇種種之果物。摩訶薩自思:「某種危險之事,某時將起。」彼注意兩親出發所行之 道路。如是某日,兩親於樹根持種種果物,黃昏歸來時之事,距仙處不遠之處遭大 雷雨,二人入於大樹之根元,登立於蟻穴之上,其中爲毒蛇所居,由二人身體之汗 臭混合之水,落入蛇之鼻孔之中,蛇怒吹出毒氣,二人之眼目爲之成盲,彼此不能 見物。多庫羅賢者向玻利云:「玻利!予之眼被傷,不能見汝。」彼女亦同樣云;二 人不能見道路,爲無餘生命而悲泣彷徨。究竟此爲彼等之如何前業所招?——昔日 曾有醫者之家,彼醫者爲某大財主治療眼病,然而彼財主對彼未有任何支報。醫者 憤怒,向妻云:「應如何爲之?」彼女亦怒云:「由彼人之處請求金錢,成何體統?與 彼人以藥 16,或唱咒文使其眼爲眇盲。」彼云甚善,同意彼女之言,依言而行。爲此 二人之眼,成爲盲者之報應——。如是摩訶薩思考:「自己之兩親,他日此時已經歸 75 來,今兩親生起何事?自己不明,前往迎行一觀。」彼出發往迎,大聲揚喚。兩親判 別其聲揚聲應答,而因愛子之情云:「汝睒摩!此處有危險,不可前來。」於是彼向 兩親云:「如此請捉此物。」彼伸出長棒,兩親捉棒端來至彼處。摩訶薩問:「因何理 由眼目被傷?」「吾子!因降雨,予等立於樹之根元蟻穴之上,爲此而然。」彼聞此判 明:「彼處毒蛇所居,觸其怒而吹放毒氣。」彼見兩親而哭泣且笑,於是兩親問彼: 「何以前泣而又笑?」「吾母、父!因貴君等尚未至召喚年齡而盲,故吾哭泣;然今後 予思能扶養,故吾喜笑。請勿心憂,予將盡扶養之責。」彼伴兩親歸於仙處,於兩親 夜之居處、書之居處、經行處、葉之庵、大便處、小便處、及一切場所,結縛綱繩。 自此以來,彼安置兩親於仙處,自己採來、樹根樹實,晨朝清掃兩親之住居,往密 伽桑瑪達河持來飲物,整備食物,用楊枝磨齒,造洗面之水,使食種種美味果物,

本生經十	九
 小部經典十六	 — C

而於兩親食後洗口終了後,自己方食。食事終了向兩親爲禮後,受鹿群圍繞往森林中尋求種種果物,與棲住山中緊那羅等一同採來種種果物,至黃昏 17 歸來。彼向水甕加熱持來之水,其暖水適兩親之所好,或沐浴或洗足完了之後,持火壺來暖兩親之身體,然後坐而令兩親食種種之果物,最後自己進食,殘餘者則留著。——彼以如是之行事扶養兩親。

爾時,在波羅奈有迦夷王 18 治國。彼因對鹿肉貪欲心強,委國於母,以五種之 76 武器固身,進入喜馬拉雅山地,殺鹿取肉而食,來至密伽桑瑪達河。不久之事,睒 摩爲取飲水到達汲水之場 19;彼處因發現鹿之足跡,王用摩尼珠色之小樹枝造一小 屋,取弓搭以毒箭,隱匿於彼處。摩訶薩於黃昏持種種果物而來,將置於仙處之中 後,向兩親爲禮云:「浴水之後,予往持飲水」,彼取甕,由鹿群圍繞,彼使二鹿結 而爲一、於其背上負載水甕、以手支援、往河之汲水之場而來。王仍立於小屋之中、 見彼等如此作爲前來,王思:「予自己十分長久期間步履巡迴,然未嘗遇有人類,究 意彼爲神耶,抑爲龍耶?自己如接近於彼往問,如爲神則將升騰入於空中,如爲龍 則潛入地中。然而自己非任何時常住於喜馬拉雅山地之故,不久將歸波羅奈,如是 大臣等將向自己詢問: 倘大王! 究竟住於喜馬拉雅山地觀見某種珍奇之物耶?」於 是自己回答: 『予曾見如是之活物。』 『彼究爲何物?』彼等如是詢問,而予如云不 知,彼等將嘲笑自己;因此予射彼使其力弱,將爲詢問以觀。」如此,彼鹿等先下河 飲水而上岸,菩薩具德行大長老之狀,緩慢下入水中,而心靜氣爽之後,再行上岸, 著樹皮之衣,被羚羊之皮於一方之肩,持起汲滿入水之甕,拭取水滴,負載於肩頭。 ——彼時,王見「今爲射時」,王竟放射塗毒之箭,射中摩訶薩右面肋窩,箭向左之 肋窩貫通。知彼被射之鹿等,恐怖而逃,然而黃金之睒摩雖然被射,但無論如何, 亦不使水甕跌落 20,心中堅強忍耐支持,徐徐的放下。彼取除砂土,堆積水甕之後, 觀定方位,頭向兩親居住處之方向,於銀板色之砂上恰如黃金像之形狀橫臥下去, 77 心中仍然堅強忍耐支持云:「予在此喜馬拉雅山地,自己無有所謂敵者,對其他任何 人亦無所謂具有敵意。」彼由口中吐血,不見王之方位唱偈:

> 一 爾爲何人心狂亂 以箭射吾運水者 刹利婆羅門吠舍 隱匿射吾爾誰人

彼如是云,更爲指示食肉之不適而唱偈:

本生經-			
 小部經與	 典十六		

二 吾之此肉不得食 吾之皮亦不見利 然而汝有何理由 汝爲此思而射吾

彼唱第二之偈,希望知其名等而問彼:

三 汝爲何人誰之子 吾將如何稱名汝 我今問爾爾當語 如何射吾爾隱匿

王聞此語自思:「此男爲吾塗毒之箭射倒,然彼對吾不罵不非難,完全以撫慰吾 心臟之狀,對吾親切談話。予應前往彼處一見。」於是王出發而往,立於彼前云:

四 吾爲迦尸國之王 迦夷王名人能知

吾因欲故棄國政搜索鹿肉吾彷徨五 吾之弓技最優秀名聞國內臂力優凡有來吾射程中那伽遇吾將難免

78 彼如此讚揚自己之力後,問菩薩之姓名家世:

六 而爾今爲誰家子 吾將如何稱名汝 汝自之名父之姓 姓名對吾可善述

摩訶薩聞此自思:「若自己言說爲神,爲緊那羅,或爲刹帝利生者,及爲其他者, 則其人必確信無疑;然予有言說真實之必要。」彼言:

七 使爾幸福獵師子 其名睒摩如是稱

活時對吾呼斯名 而吾今日瀕臨死

八 吾今如同一隻鹿 爾持毒箭以吾射

毒液浸入己血中 大王!汝見吾居臥 九 請見彼箭貫皮膚 21 吾今爲此叶鮮血 22

病中之吾將問爾 如何隱匿爾射吾

一〇 豹因皮故失生命 象因牙故而被殺

然而汝有何理由 汝竟思唯應射吾

王聞其言,不言真實之事,詐而云此:

79 於是摩訶薩云;「大王!何所云耶?在此喜馬拉雅山地,未有一隻見予而逃走之

—四

本生經十一 一三

鹿。」

一二 此身自有知以來 記憶所能及之處

森林之鹿不怖吾 肉食獸類亦復然

一四 吾今棲住香醉山 大王!緊那羅怯懦

然我彼此互喜悅 山或森林吾等行

然而不知何理由 彼之鹿群將怖吾

王聞此語自思:「予今射此無罪之人,而又說示虛言,予必須說示真實之事。」 王曰:

彼王如此云後自思:「此黃金之睒摩必非只一人住此森林之中,尚有與彼居住之 緣者等,予詢彼一觀。」向對方云:

一六 吾友!汝來由何處 汝爲何人所遣者 密伽桑瑪達河畔 汝來運水爲何人

80 彼	皮聞王語	,忍耐非常之痛苦,由口口	中吐血云:	
	一七	吾之兩親皆共盲	居深林中吾扶養	
		吾爲二人故運水	來此密伽桑瑪達	
征	安如此云?	後更關心兩親之事,歎息而	万言曰:	
	一八	彼等如有幾許食	將可延長六日命	
		然若將不得此水	予思彼等果將死	
	一九	吾之苦痛非爲死	此爲常人終得事	
		然吾不得見吾母	此爲勝彼之苦痛	
	$\stackrel{-}{-}\bigcirc$	吾之苦痛非爲死	此爲常人終得事	
		然吾不得見吾父	此爲勝彼之痛苦	
		我今哀憐吾之母	整夜無眠將悲嘆	
		或於夜半又後夜	雙目淚流如河水	
4	k生經十-	_		一五
力	部經典-	十六		一六
		我今哀憐吾之父	整夜無眠將悲嘆	
		或於夜半又後夜	雙目淚流如河水	
	二三	有限之力爲服侍	吾之足音希得聞	
		睒摩吾子!聲歎息	彼等深森將彷徨	
	二四	盲者兩親不見吾	生命遂之即捨去	
		此第二箭穿吾胸	使吾胸中成攪亂	
81 ∃	E聞彼之家	悲嘆,自思:「此可貴之梵	行者,立正法扶養兩親	見,今雖陷入如此苦痛,
尙爲兩	財親歎念	。予對如此有德之人造下劉	『業,究竟如何安慰此	人爲宜?予陷入地獄
之時,	予之王位	立又有何益?予將如此人技	扶養之狀,扶養其兩親	,如是則彼死而未死。」
王決心	5云:			
	二五	吾聞汝言甚悲嘆	睒摩!爾爲美容姿	
		吾爲諸事成辦者	扶養彼等於深林	
	二六	吾之弓技最優秀	名聞國內臂力優	
		吾爲諸事成辦者	扶養彼等於深林	
	二七	鹿之殘食樹根實	吾將繼續索樹實	
		吾爲諸事成辦者	扶養彼等於深林	
	二八	睒摩!汝之林何處	父母所在彼之林	
		扶養彼等吾如爾	吾將護養如爾身	
女	口是摩訶阿	蓬云:「 甚善,大王!如是	請扶養予之兩親。」循	皮 向王指示道路云:
	二九	大王!吾之頭臥方	此之小徑通彼處	
		半拘盧舍沿此行	彼處兩親之住居	
		爲我父母所在地	爾去此處爲扶養	
82 如	1此彼告	王道路後,依對兩親強烈之	之愛情,堪忍如此劇烈	之疼痛,合掌祈願請

1175

王扶養兩親,而又言曰:

三〇	迦尸王!汝得榮耀	願汝行汝真實道
	吾之父母已成盲	扶養彼等於深林
三一	吾今向爾雙合掌	迦尸王!爾得榮耀
	使吾父母聞吾言	吾今向汝語敬意

王云甚善,與以承諾。摩訶薩頌送敬意之詞後,失去意識。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二 語此將終彼睒摩 彼具青年之美姿 毒素之故失意識 彼於此處陷失神

彼既以非常多之話,不顧絕息而語,今爲其毒之力,使生存之根本要素、意識、 內臟器官被侵犯,爲此於向來所云之言終絕,閉口瞑目,手足硬直,全身爲血所溼。 王思:「此人於今以前與予交談,現在究竟成何狀況?」彼窺視彼之呼吸,氣息早已 斷絕,王見其身體硬直,停止呼息,悲痛難耐,兩手擊打頭上,揚大聲悲泣: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三	彼者具慈悲	彼王甚歎惜
		吾不知老死	今日始得知
	三四	吾見睒摩死	知死無不訪
		彼爲毒所侵	吾更將反省
83	三五	當彼今日死	毫無誹謗語
		吾將陷奈落	必定陷彼處
	三六	此時爲惡行	幾久亦不善
		作惡於居村	人將多難彼
		無人林之中	誰將來謗吾
	三七	若村少人集	惡業將記憶
		無人林之中	誰將記憶吾

爾時神之女巴護索達梨住於香醉山,由此七生以前彼女曾爲摩訶薩之母,因對子之愛情,常觀察護持菩薩,然恰好其日彼女陶醉於神之幸福,未曾觀護於彼——亦云行諸神之集會——。女神於彼失意識之時自思:「吾子究爲如何之狀?」觀察而得其事。「迦夷王用毒箭射吾之子,仆倒於密伽桑瑪達河岸砂洲,彼王正大聲哭泣。

一若自已不往,則予子黃金睒摩即原地死於彼處,彼王之心臟亦將張裂,睒摩之 84 兩親亦無持來飲水之人,渴盡而死;然予如往,則彼王持飲水之甕往兩親之處,而 聞兩親之言伴二人來其子之處,於是予與彼等以爲誓言,和解睒摩之毒,如是則予 子生命將爲取回,兩親之眼將與恢復,而王聞睒摩正法之教,歸後行大布施,成再

本生經十一	一九
 小部經典十六	

生天國之人。是故予將出發往彼處一行。」如是彼女飛來至密伽桑瑪達河岸,立於空中隱其姿與王對話。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八 香醉山之上 女神消姿來

爲以憐憫王 此處宣此偈

三九 大王爾犯罪 爾爲不應爲

無辜父母子 一箭害三人

四〇 如何吾教爾 如爾得善趣

二人之盲者 如法林扶養

如是思與行 汝將有善趣

王聞女神之言:「予扶養此者之雙親,而必往天國。」彼如是信,「如王位又有何益,予扶養彼等。」彼爲堅固之決心。強烈悲泣之彼,其悲痛緩和,彼沉思黃金睒摩已死,彼以種種之花供養彼之身體,降注撒水,右繞三次由東西南北禮拜四方後,持其供養之水甕,心情沉重依然,指向東方之方位而去。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一 彼者具慈悲 彼王甚嘆彼

手取盛水甕 出行往東方

四二 此爲何人之足音 此處來者爲何人

此非睒摩足之響 貴身!汝究爲誰人

四三 睒摩步履安靜進 安靜運足入庵門

此非睒摩足之響 貴身!汝究爲誰人

王聞此言思考:「若自己不言是王,若言貴君等之子爲予所殺,此人等怒,使予蒙受殘酷之言,如是予對彼等發怒,使彼等受苦。此於予不宜。——然云予爲王,則無不怖者——故寧說爲王。」於是置水甕於飲水之置場,立於葉庵之入口云:

四四 吾爲迦尸國之王 迦夷王名人能知 吾因欲故棄國政 搜索鹿肉吾彷徨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四五 吾之弓技最優秀 名聞國內臂力優 凡有來吾射程中 那伽遇吾將難免

賢者對彼歡迎云:

君王爾到來 遍知此處物

四七 鎮頭迦與毘雅羅 迦斯瑪黎、末麼迦

諸樹果小其數尟 請王食其最優者

四八 由山洞 25 窟水運來 此爲清冷潔淨水

大王!若欲飲用水 可由此水爾受用

由彼如此之狀,被歡迎之王自思:「由最初開始即說彼之子爲予所殺,則不適 當,予作不知之狀,由最初談話。」彼王云:

四九 森林盲者不見物 誰爲爾等運果來

實吾思此正供養明目之人之所爲

賢者聞此語:「大王!非吾等採來果物,乃吾等之子持來者。」爲顯示此事唱次 之二偈:

五〇 生門春年少吾睒摩 身不過巨美容姿

彼髮甚長紺青色 其髮更爲有捲縮

五一 實彼採來諸樹實 持水甕行由此處

> 彼往河邊可運水 予思不久將歸來

王聞此云:

服侍汝等依彼力

> 美麗姿容之少年 汝等所語彼睒摩

五三 彼之髮長紺青色 其髮更爲有捲縮

彼之睒摩血塗髮 為吾射殺橫倒臥

然而由此賢者之處距離不遠,有玻利迦之庵;彼女坐於彼處聞王之言,欲知發 87 牛之事,於是依賴綱繩來至多庫羅賢者之處云:

五四 多庫羅!汝如何思 予聞睒摩被殺言

睒摩被殺吾聞之 使吾胸襟戰慄擾

本生經十一

二四 小部經典十六

五五 如彼阿說他 26 幼樹 其芽爲風所打斷

談<u>摩被殺</u>吾聞之 使吾胸襟戰慄擾

於是賢者向彼女教示云:

密伽桑瑪達河畔

> 王怒之故以箭射 吾等未能糾其惡

玻利云:

五七 吾等久望此愛子 扶養森林吾盲等

> 吾之獨子今被殺 如何吾胸不戰擾

多庫羅賢者云:

五八 吾等久望此愛子 吾之獨子今被殺 扶養森林吾盲者

賢者等說念無瞋

如斯云已,二人兩手捶胸,讚嘆摩訶薩之諸德,起大悲痛。於是王勸慰彼等云:

五九. 聞此談摩被殺言 爾等讚嘆彼之德

> 吾爲諸事成辦者 扶養汝等於深林

六〇 吾之弓技最優秀 名聞國內臂力優

扶養汝等於深林 吾爲諸事成辦者

六一 鹿之殘食實樹根 吾將繼續索樹實 吾爲諸事成辦者 扶養汝等於深林

88 二人與彼語云:

> 六二 大王!此與法不合 此事我等不相應 吾等汝足將爲禮 爾爲吾等之君王

王聞此非常喜悅,彼思:「此實珍奇稀有,如此於吾之犯罪而對予不但無有冷酷 煩言, 尚來迎吾。」彼唱偈言:

> 六三 獵夫!汝等語理法 吾受爾等之敬意 若然爾爲吾等父 玻利迦!吾等之母

二人合掌祈願:「大王!貴君而爲予等工作,此不合義理,但爲予等請爲取杖之 先導,伴我等往彼處,請會見談摩。」於是唱二之偈:

六四 迦尸王!汝得榮耀 願汝得享繁榮果

二五.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二六

> 吾等向爾雙合掌 導往吾等睒摩邊 六五 臥倒彼之兩足轉 摩擦彼之清淨面 吾等等待自之死 浙時到來將等待

89 彼等如此交談之中,太陽已經西沒。於是王自思考:「若予今伴此人等前往彼 處,此人等見彼,爲子之死,心臟張裂,如此三人死去,予必墮入地獄再生;因此, 予不能伴此二人前往彼處。」於是唱四之偈:

> 六六 內食巨獸群之林 所見之處如蒼穹

> > 彼處睒摩被殺臥 如同月之墜地上

六七 肉食巨獸群之林 所見之處如蒼穹

> 彼處睒摩被殺臥 如同日之墜地上

六八 肉食巨獸群之林 所見之處如蒼穹

> 彼處睒摩被殺臥 塵十塗蓋被其身

六九 肉食巨獸群之林 所見之處如蒼穹 彼處睒摩被殺臥

爾等仙處且止住

然彼等顯示於肉食獸類等不存恐怖而唱偈:

七〇 假令彼處有幾百 幾千幾億將有之

吾等毫無恐怖心 森林雖有肉食獸

王不能阻止彼等,執彼之手伴往彼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一 如是彼王伴盲等 迦尸王入深林中 王執彼手往彼處 睒摩被射之處行

王導引彼等立於睒摩之前教示云:「此貴君等之子。」於是父抱其頭於胸,母握 90 其足,坐而悲歎。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u> </u>	加思日子隊班上	光 1 吹 序 灰 未 A	
r . →	如同月之墜地上	深林之中見彼臥	
七二	仆臥塵土所塗蓋	其子睒摩被捨棄	
	如同日之墜地上	深林之中見彼臥	
本生經十-			二七
小部經典-	十六		二八
上面	仆臥塵土所塗蓋	其子睒摩被捨棄	
	深林之中見彼臥	悲歎哭泣憐不耐	
レガ	仆队塵土所塗蓋	其子睒摩被棄去	
	學腕揚聲爲呼叫		
حـــــرا	-	此實空虛不相應	
七八	「睒摩!爾之美姿容	爾今甚深入眠耶	
f . f .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TT	談摩!爾之美姿容	爾今甚深入醉耶	
7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七八	睒摩!爾之美姿容	爾今甚深怠惰耶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七九		爾今甚深發怒耶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八〇	睒摩!爾之美姿容	爾今甚深驕傲耶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八一	睒摩!爾之美姿容	爾之心炙失去耶	
	今日如斯爾死逝	汝何無語〔臥此方〕	
八二	吾等螺髻繞亂穢	誰人今將爲調整	
	汝侍吾等之盲者	此爲睒摩死之果	
八三	今後持帚有誰人	吾等仙處將清掃	
	汝侍吾等之盲者	此爲睒摩死之果	
八四	今有誰人爲冷暖	以水將使吾等浴	
	汝侍吾等之盲者	此爲睒摩死之果	
八五	樹根樹果誰人採	今使吾等不得食	
	汝侍吾等之盲者	此爲睒摩死之果」	
如是彼之母	母親十分悲泣,擊手於胸	1上,思其臨終苦痛之情,	彼女不斷思考:「予
子甚苦,爲毒而	T 失去意識,予將爲誓言	使予子之毒消去。」彼女	爲發誓言。
佛爲說明』	七事而言曰:		
八六	仆臥塵土所塗蓋	其子睒摩被捨棄	
本生經十-			二九
小部經典一	十六		三〇

七二 仆臥塵土所塗蓋 27 其子睒摩被棄去

		此母見子胸中痛	嘆子解毒宣誓	言
	八七	「睒摩依此真	若前行正法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八八	睒摩依此真	若前行梵行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八九	睒摩依此真	若前真實語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九〇	睒摩依此真	扶養彼父母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九一	睒摩依此真	族之長上敬	
		依此真實語	睒摩毒將滅	
	九二	睒摩依此真	生類爲愛護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九三	吾與父之行	所有一切福	
		依彼一切善	睒摩毒將滅」	
92	如此母親以	以七之偈言爲誓願,問	炎摩横臥之方向改變	。彼之父親於是亦爲誓言:
	「予子能生,	予亦爲子宣發誓言。_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	日:
	九四	仆臥塵土所塗蓋	其子睒摩被捨	棄
		此父見子胸中痛	嘆子解毒宣誓	言
	九五2	28「睒摩依此真	若前行正法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九六	睒摩依此真	若前行梵行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九七	若前真實語一		
	九八	扶養彼父母一		
	九九	族之長常敬一		
	$-\bigcirc\bigcirc$	生類爲愛護—		
	Lat. (et l			_
	本生經十-			<u> </u>
	小部經典-	 上六		 三二
	2 HW 222	, , ,		_
	$\righ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	吾與母之行	所有一切福	
		依彼一切善	睒摩毒將滅」	
	彼爲誓言領	後,摩訶薩變更方向	,於反對之側向下橫	臥。於是彼女神爲彼作誓言。
	佛爲說明』	比事而言曰:		
	$-\bigcirc$ $\vec{-}$	香醉山之上	女神消姿來	
		爲憐睒摩故	宣說此誓言	
	一〇三	香醉山之上	彼處吾久棲	
		他物將如何	況吾愛睒摩	
		依此真實言	睒摩毒將滅	

一〇四 香醉山之中 諸林由香成

一〇五 數多憐籠言 能語依序宣

睒摩忽起立 年少美姿顏

如此摩訶薩平安痊癒,兩親之眼目恢復原狀,太陽由東方昇起,依神之力,此 93 等四人出現於仙處之中!此一切皆爲同時。兩親因自己之眼目復元,而睒摩又平 安痊癒,二人更是非常歡喜。於是睒摩向彼等說偈:

一〇六 父母有幸福 吾得安穩起

爾等去悲嘆樂聲以迎吾

而又歡迎王云:

一〇七 大王!29 善來 尚未被歡待

君王爾到來 善知此間物

一〇八 鎮頭迦與毘雅羅 未度迦、迦斯瑪黎

諸樹果小其數尟 請王食其最優者

一〇九 由山洞窟水運來 此爲清冷潔淨水

大王!若欲飲用水 可由此水爾受用

王見此稀有之事云:

一一〇 吾迷吾亦惑 吾惑諸方位 30

吾見爾之死 如何爾又生?

本生經十一 三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三四

睒摩自思:「此王思惟自己已死,今將教彼不死之事。」說示偈云:

一一一 大王!人雖有生命 人受劇烈苦痛時

意識動作若停止 此即思爲生命死

一一二 大王!人雖有生命 人受劇烈苦痛時

呼吸若已至斷滅 此即思爲生命死

94 一一三 若人對父母 如法扶養者

扶養兩親人 諸神使平癒

一一四 若人對父母 如法扶養者

此世被讚嘆 死後生天樂

王聞此思考:「實爲稀有之事,扶養兩親者,罹患疾病而諸神前來平癒——彼睒摩益顯光輝。」而合掌云:

一一五 而況吾更迷 吾惑諸方位

睒摩吾歸命 爾使吾歸依

於是摩訶薩向彼云:「大王!若思欲往諸神之國,又思欲浸潤數多諸神之幸福, 乃是十正法被實行之時。」爲說實行十正法之偈:

一一六 大王!汝能如法行 31 刹帝利!汝父汝母 此世如能行正法 大王!將往天上行 一一七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男子女子 此世如能行正法 大王!將往天上行 一一八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友或諸臣……32 一一九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 騎獸與兵…… 一二〇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村村市市…… 一二一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中國邊地…… 一二二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沙門婆羅門…… 一二三 大王!汝能如法行 刹帝利!獸鳥之類…… 一二四 大王!汝能如法行 正法行將有幸福…… 本生經十一 三五 小部經典十六 三六

一二五 大王!汝能如法行 帝釋梵摩 34 有神國 能行正行往天上

大王!望正法勿怠

95 如此摩訶薩教以十之王法,更與忠告授與五戒。王受其教,頭著於地而禮拜後, 歸往波羅奈,而積累布施等之福,成爲與諸人共赴天國者。菩薩亦又與兩親一同修 得神通與等至,共赴梵天之世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曰:「汝等比丘!扶養兩親之事,實爲賢者所行來之慣 例」。於是說四諦之教——說四諦之教終了時,彼之比丘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之 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神之女是優缽羅色〔蓮華色〕,帝釋是阿那律,父是迦葉, 母是跋陀迦比羅,而黃金之睒摩賢者即是我也。」

- 註 1 暹羅本中有 Suvannasama j。CP.33 Suvannasama,Mtu.II PP,309 31 六度集徑五〔四 三)(大正藏卷三、二四 b)菩薩睒子經(大正藏卷三、四三六 b)睒子經(同卷三、四 三八 b 異本四四〇a;四四二 a)雜寶藏經一(同卷四、四四八 b)善見律六(同卷二四、 七一三 b)西域記二(同卷五一、八八一 b)等參照。此圖 Sanc1 為西門左柱(逸見、 Sanci 諸塔之古代彫刻第二十六圖 no.29 及 JamalGarhi(Faucher, Gandhara, Fig. 143)所描繪者。
 - 2 acariya(阿闍梨)軌範師,爲比丘之師指導經律之高僧。又爲指授戒入團儀式三師之一 教授師 anusasa - acariya。及羯磨師 Kamma - cariya。一般稱 cariya 爲師。
 - 3 upajjhaya(塢波陀耶)受戒比丘之師。又爲授戒入團儀式戒和尚(三師之一)之依與師 (法臘十年以上者)。
 - 4 upasampada 比丘比丘尼之應守諸戒,在巴利律比丘爲二二七戒,比丘尼三一一戒,在 四分律各爲 二五〇 及三四八。又謂之受具,指達滿二十歲出家者入團爲一人之比丘。

如此

受戒之新比丘就前述之 acariya 或 upajjhaya 五年間修學經律。

5 Matiposaka-autta.S.VII.2.9.matuposaka(S.Vol.I,P.181.)對此相當之漢譯雜四〔八

八〕(大正藏卷二、二二b)別雜、五〔八八〕(大正藏卷二、四〇四 a)。

6 salaka 以木片又或竹樹皮、棕櫚之葉及其他所作之票據,爲一種之符卷。或爲投票之

或屬於僧團爲比丘眾分配食物時之用。關於後者依符卷分配食物謂之籌食(Salaka - batta)粥,或謂籌粥(Salaka - yagu)。漢譯「籌」字,音譯爲合羅。

7 底本爲 ko,讀爲 Kho。

用,

能

- 8 pakkhika bhatta 僧團於每十四日向比丘眾分配食物。此爲五食之一。
- 9 dukula類似黃麻之植物。其纖維能織美麗之布。
- 10 kosa 又譯爲俱盧舍,聲音叫喚等意。爲距離之單位。所謂大牛之吼聲又大鼓之音聲所

達之距離。普通五百弓(dhanu)爲一拘盧舍,八拘盧舍爲一由旬(yojana)。約爲五華里。

- 11 在此處爲 Pari。
- 12 Kama avacara mette 爲再生六欲天之慈悲行。
- 13 mahasatta 在此處於一般本生譚顯示釋尊前生爲菩薩(Boadhisatta)之語,亦能用與之同義摩訶薩之語。
- 14 Kinnar1(Kinnara 之女性)譯爲人非人、歌神。爲人頭鳥身之形的一種妖精,住於山間之洞窟,善爲歌舞。又亦有馬首人身之物。
- 15 爲仙人之標幟。
- 16 底本之 bhesajjamtassa vatva ekam vogam datva 讀爲 bhesajjam tassa datva ckam yogam vatva。
- 17 依異本讀爲 Sayanha。
- 18 piliyakkha (Piliyaksa)mahavastu 中有 kapila(加毘羅)之王 peliyaksa (毘利雅 迦)(II.P.212)漢譯迦夷王。
- 19 tittha 渡場,河之淺處,適於水浴之處。
- 20 anusumbhitva 直譯修飾、整備。
- 21 Paticamma Patibhinna 之省略(Kern)。
- 22 Paticamma Patibhinna camma 之省略。註釋解爲 nitthubhami(吐棄)「此爲彼盡力維持其心,不

受干擾,由口中吐血而言。」

- 23 底本之 avissaji 讀爲 avassaji。
- 24 同偈出自 J.Y,P.323 及 J.VI.P.434。
- 25 girigabbha 依註釋爲就 migasammata 河而言。

本生經十一	三力

26 assattha 又謂爲畢波羅樹(Pipphala)。因釋迦牟尼佛在此樹下成道,又謂爲菩提樹 (bodhirukha)。

- 27 底本之 Knnditam 讀爲 gunbitam。
- 28 九五———〇〇偈—八七——九二偈。
- 29 一〇七——〇九偈—四六——四八偈。
- 30 底本之 medisa 讀爲 me disa。
- 31 以下之十偈出自 J.V.P.123 更見於 J.IV.434。
- 32 ——六————八偈,就 mtu.I.P.281 參照。
- 33 Sa indadeva 為帝釋(Sakka devanam inda)支配之天,即三十三天(Tavatimsa)。
- 34 Sa brahmaka 大梵天(mahabrahma)所住之天國。

五四一 尼彌王本生譚 1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住於近彌絺羅市之摩訶提婆菴婆羅林時,對微笑之事所作 之談話。某日黃昏佛與眾多比丘等於菴婆園中各處散步後,觀察某一地域,思想欲 說自己前生之行而微笑;尊者阿難長老問其微笑之理由,佛說:「阿難!此地域於我 前生爲摩調王時,住於浸潤禪定愉悅之處。」彼受請設席而坐,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毘提訶國之彌絺羅市有摩調(大天)王。彼爲王子耽於快樂八萬四千年,爲副王之位八萬四千年,統治王國亦八萬四千年,如是王云:「爾理髮人!若予之頭出現白髮,向予申告。」其後理髮人見有白髮告王,王〔言〕拔髮毛置於96 予手上,彼眺望白髮,感受死之迫來,已著於額中,彼云:「今爲自己出家之時。」彼授與理髮人優越之村落後,呼喚年長之王子言曰:「汝可繼承國政,予將出家。」王子問曰:「父王因何理由耶?」王云:

吾之頭諸髮 白髮齎來老

本生經十一	四一
 	四二

死神之使現 為吾出家時

彼如斯云,使彼王子灌頂即位:「汝亦將如是如是而出家。」彼語使聞,由市中出行。彼出家爲乞食,步履穩重,於八萬四千年間修四梵住後,再生於梵天世界。 其子亦爲如此之狀出家,再生於梵天世界,同樣其子之子亦復如是;如是次第繼承至八萬四千人只二人不足之刹帝利族之王,頭見白髮,於此菴婆園出家,修四梵住,再生於梵天世界。

彼等之中,最初昇天之摩調王,立於梵天世界,仍在眺望彼之系嗣,彼知於八 萬四千人中只不足二人之刹帝利族王出家之事,心甚歡喜,彼思:「今後將更有出家 者耶?爲如何耶?」彼知業已無有如是之人。「我之系嗣,只有自己可以維繫。」只此一念,彼由彼處沒卻其姿,再生於彌絺羅之都城,王之第一后妃之胎中。在彼出生命名之日,占相人等見諸種之吉相而申告曰:「大王!此王子爲維繫貴君之系嗣而生來者,貴君之系嗣乃出家之系嗣,此王子之後,已無再來之人。」王聞此云:「此恰如車輪之轂狀,爲維繫自己之系嗣而生來。」於是命名爲尼彌〔轂〕王子,彼由兒童時代非常喜歡布施、持戒、及布薩行。如是彼之父王與前同樣見有白髮,與理髮人以優越村落,授國與王子後,於菴婆園出家,再生到達梵天之世界。尼彌王思欲布施,於四城門之處及市之中央制作五處之布施堂行大布施,於一一布施堂布施十萬97金,合計一日喜捨五十萬之金貨,且常守五戒,每半月遵行布薩,使人人積累布施等之福德,又指示昇天之道,以地獄之可怖震脅諸人而說法。從彼之教積布施等福德,由此世沒諸人等再生諸神之世界,爲此諸神之世界充滿而地獄成爲空虛。爾時諸神眾於三十三天集合於善法會堂云:「實則我等之師尊乃尼彌王,以王之恩蔭,如佛之智慧,我等乃得能享受如此神之幸福。」彼等稱讚摩訶薩之德;而在人間世界,眾人亦如向大海注油之狀,擴展彼之德語。

佛爲說明此事,向比丘眾曰:

一 彼時 2 尼彌王在世 賢明治國冀成善 慎慮人等誠稀有 數多出現於此世 二 彼王制敵之勝者 布施毘提訶人等 彼之布施不斷行 彼王對此而起思 「成梵行耶布施耶 何者將有大果存」

本生經十一	四三
 小部經典十六	

此時帝釋之住居出現熱之徵候,帝釋熟考其理由,見知王所思考之事,彼思: 98 「予將斷彼之疑念 3。」於是彼獨自急速而來,使王之住居全體成爲一色之光輝。彼 入於王之寢室,其身充滿光輝,立於空中,於王所問之事與以說明。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 天之龍象摩佉婆 4 得知彼王之意圖 帝釋以彼千眼光 消除黑闇而出現 四 身毛逆豎尼爾王 彼向婆娑婆 5 而云 「爾爲神耶乾闥婆 富蘭陀羅或帝釋 如斯光明予未見 吾亦從未聞此事」 五 知彼身毛皆逆豎 婆娑婆向尼彌言 「吾爲神王天帝釋 吾今有意來爾前 人王!身毛勿逆豎 爾可隨意向吾問」 六 尼爾由彼得機會 云言彼向婆娑婆 「吾言將問大臂力 一切生物之長上 爲梵行耶布施耶 何者將有大果存」 回答彼之尼彌王 七 婆娑婆被人主問

彼所知之梵行果 告彼尚未知之者 八「依據卑値梵行者 再生可爲糾帝利 依中位者得成神 最上位者將清淨 6 九 無家而住苦行者 再生將爲清淨身 力行布施雖可貴 欲得真實卻不易」

99 天帝以此等偈說明住梵行者有大果報後,並指示出昔日之王等雖行大布施,然 亦不能越欲界。

> 一〇 都帝婆與薩迦羅 穆洽林達與塞羅 巴吉羅薩阿塔伽 烏西那羅阿薩迦 除去以上八王外 還有普脫伽納王 一一 彼等其他諸王等 刹帝利與婆羅門 彼等各各為施捨 然仍不免爲餓鬼 7

本生經十一 四五 小部經典十六 四六

如此顯示梵行之果報實較布施之果報爲大,今再指示出住梵行而能超越餓鬼之 世界,再生於梵天世界之苦行者等曰:

> 一二 真實此等無家人 苦行人等超越行 雅馬哈努七人仙 蘇馬雅伽與馬伽 一三 薩姆茲達巴拉陀 瑪諾迦瓦爲第六 加利加拉茨奇雅 〔以上共爲七仙者

以下再說四位仙〕 安吉羅薩迦薩婆 環有奇薩瓦洽仙 阿奇提仙〔共爲四〕

100 如此住梵行者有大果,作從傳承而來之敘述後,今再續說以前自己所見之事:

一四 北方有河名西達 8 此河極深渡過難 9

岸邊金山常輝映 蘆葦形成焰之色

一五 森林及山草延伸 香具之樹有諸樹

> 昔日古仙有一萬 彼處仙人爲常住

一六 布施持戒與自制 吾對彼等最優敬 修持吾爲無上行 捨眾而去修淨行10

一七 出生爲高或爲卑 吾等族姓有上下

> 最上之人可歸依 諸人皆爲業所縛

一八 一切非法之族姓 行將趣下墮地獄

若爲清淨之法行 一切族姓能最上

102 彼如是云,更教示謂:「大王!假令雖云梵行較布施有大果,然此二者皆偉大人 物之思考,故勿懈怠,應爲布施與守戒。」帝釋語畢,歸往自己之住居。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九 諸神之王語如斯 摩佉婆舍脂缽低 說諭毘提訶之王 諸神之國出發去 於是諸神群眾向帝釋云:

「大王	!先前貴	君姿態未見出	出現,往	何處而	去耶?」「	諸神彌絺羅	之尼彌王曾	起一
疑念,予往	答其問,	拂清彼王之氣		討往。 ⊤ 往	皮如斯云	,更以偈說明	其理由:	

二〇 來集尊者御身等 吾說之言傾耳聽

> 世間之人爲正行 數多高下之族姓 二一 其中賢明冀善者 如彼現世尼彌王 彼王制敵之勝者 布施毘提訶人等 二二 彼之布施行不斷 彼王忽爾浮起思 爲梵行耶布施耶 何者將爲存大果

103 爾後彼則一無省略說示王之特質。諸神聞此,欲往會王:「大王!尼彌王爲吾等之師尊,從彼王之教,以其恩蔭,使吾等能得神之幸福。吾等欲與相會,或由大王 呼喚彼王請與吾等會面。」

帝釋允諾:「甚善」,即喚摩多梨云:「摩多梨!汝繫結皮禪延多車赴彌絺羅載尼彌王於神之乘物,伴其來此。」摩多梨承應而繫車出發前往。然而帝釋與諸神互語,命摩多梨繫車之間,依人間之數算,已過一個月之久。如此尼彌王於滿月之夜,續行布薩,開東窗坐於殿上大廣間中,受大臣等圍繞,熟考戒事之時,由東方天空滿圓之月昇起之同時,其車出現。諸人夕食完畢,坐於各家之門口,而爲喜樂言語時云:「今日有倆個月亮昇起。」然後彼等於交談之中判知車來之事,諸人相互謂云:「彼非爲月,乃是馬車。」漸漸清晰見來千頭之信度馬、馭者摩多梨及皮禪延多車輛。諸人思考:「神之乘物前來往誰處耶?」「此非任何其他之處,乃我等之王爲所相應處;此向王處而來之皮禪延多車必爲帝釋所遣送而來,爲對我等之王相應之事。」於是非常歡喜而說偈:

二三 誠爲此世之奇蹟 身毛逆豎吾等喜 神之御車今到來 王現高名毘提訶

然於此等人互語之間,摩多梨如風速而來,而將車轉至窗之檻處,著於後端, 預爲能使乘車之狀,向王招喚請乘之意。

104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四	具大神力神之子	神之馭者摩多梨
	毘提訶國彌絺羅	招喚彼之尼彌王
二五	速請登車王乘駕	四海之王更秀優
	天帝現在仞利天	諸神希冀見爾面
	想與汝會諸天神	於今坐集善法堂

 王自思考:「予未嘗得見之事,於天之世界將見。而摩多梨對自己顯示好意,予 將前往。」於是向宮中女官等與一般民眾告示曰:「予不久歸來,諸人勿懈怠,可積 布施等之福德。」而後登車。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六 毘提訶國彌絺羅 是爲尼彌王住處

二七 向彼乘坐神車王 馭者摩多利云斯

四海之王! 最秀優 爾以何道吾將導

作惡之人所住道 積福者之所在處

於王自思考:「些二處任何一處予尚未見,二者予皆欲見。」彼云:

二八 摩多梨!神之馭者 善惡兩道汝導吾

作惡之人所住道 積福者之所在處

如是摩多梨問:「二者不能一次得見,因此予詢問欲見。」更唱偈曰:

二九 四海之王! 最秀優 任何吾先將導汝

作惡之人所住道 積福者之所在處

105 於是王自思考:「自己當然往諸神之世界,故寧作見地獄之事。」彼唱次之偈:

三〇 吾寧將見地獄界 此爲惡人所住處

彼處諸多殘忍行 犯非德業之世界

於是使見威塔拉尼 11 〔灰河地獄〕。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一 摩多利向王示彼 難涉威塔拉尼河

滿溢灰汁煮立沸 灰汁高熱等火焰

如是王見於威塔拉尼受大苦被壓碎之生物,爲恐怖所襲,彼向摩多梨詢問:「究 竟此等之生物犯如何之惡耶?」彼對此說明。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106

三二 實彼王問摩多梨 「吾見諸人陷苦患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此諸人等墮灰河 諸人究竟犯何惡」

本生經十一 五一

小部經典十六 五二

三三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是爲惡業果然尚未能教彼知

三四「人世強者欺弱者 害之惱之更爲惡

彼等生惡無法業 此諸人等墮灰河」

如斯摩多梨答彼詢問。而王見灰河地獄已畢,彼不再見彼地獄,驅車前進,而此次則示現犬之嚙食之處。王見此恐怖戰慄而訊問,彼即爲作答。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五「黑色雜色 12 之鷲犬 大鴉之群亦貪食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大鴉貪食此人等 此諸人等犯何惡」 三六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是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三七「貪婪鄙吝此人等 讒謗沙門婆羅門 害之惱之更爲惡 彼等生惡無法業 死後生入惡狗道 大鴉貪食此人等」 107 三八「13 焰包地上鎗踉者 赤熱鐵棒被打叩 御者! 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鐵棒打臥此人等 究竟彼等犯何惡」 三九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是爲惡業果 然尙未能教彼知 四〇「彼等人世更行惡 作惡無分男與女 害之惱之更爲惡 彼等生惡無法業 [死後生入此地獄] 今被鐵棒打臥地」 全身焦爛 14 呻吟泣 四一「他者人等墜火坑」 108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此諸人等墜火坑 究竟彼等犯何惡」 四二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是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万三 本生經十一 万.四 小部經典十六

四三「合作求財此人等

人王!彼等欺人眼 〔死後生入此地獄〕 四四「火燃身焦爲焰包」 御者見此吾恐怖 此諸人等落銅釜 四五 神之馭者摩多梨 予知是爲惡業果 四六「有德沙門婆羅門 彼等生惡無法業 四七「捵拔其首又扭曲 御者見此吾恐怖 頭破摧臥滾釜中 四八 神之馭者摩多利 予知此爲惡業果

四九「彼等人世更爲惡

作證債務使無效 彼等生惡無法業 墜入火坑成呻吟」 吾見赤銅大釜燒 神之馭者將問爾 究竟彼等犯何惡」 彼被詢問說明斯 然尚未能教彼知 害之惱之更爲惡 倒身落入赤銅釜」 浸沸燒者熱湯中 神之馭者將問爾 究竟彼等犯何惡」 彼被詢問說明斯 然尚未能教彼知 捕獲諸鳥緊勒首

109

人王彼更害人群 彼等生惡無法業 〔死後生入此地獄〕 頭破摧臥滾釜中」 五〇「岸邊不深水又豐 渡津更善此河流 熱火焦燒將飲水 將飲之水成穀殼 五一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將飲之水成穀殼 究竟彼等犯何惡」 五二 神之馭者摩多梨 110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五三「清淨穀類混穀殼 不正之事與買者 今斯熱火焦乾喉 將飲之水成穀殼」 五四「以箭或劍並用槍 穿刺兩協哀聲喚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本生經十一 Fi.Fi. 小部經典十六 五六 以劍喇臥此人等 究竟彼等犯何惡」 五五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五六「彼等人世無禮行 **盗取人物立生計** 穀類財貨與金銀 牛馬水牛與羊類 彼等生惡無法業 爲劍刺臥此人等」 111 五七「或者頭首被縛捆 將身拆散被堆積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此等人體堆積臥 究竟彼等犯何惡」 五八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五九「15 屠羊屠豬捕魚者 牛馬水牛與羊類 橫被屠宰列屠肆 彼等生惡無法業 [死後生入此地獄] 拆體積臥此人等」 六○「此爲充滿糞尿池 惡臭不潔腐杇殠 饑渴不堪人食此 御者見此吾恐怖 此諸人等食糞尿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死後生入此地獄]

予知此爲惡業果

彼等生惡無法業

熱火焦燒人食此

六一 神之馭者摩多梨

六二「執行刑法虐待友

六三「此池充滿血與膿

112

究竟彼等犯何惡」

彼被詢問說明斯

然尚未能教彼知

常爲瞋念耽殺人

害友愚人糞尿食」

惡臭不潔腐杇殠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死後生入此地獄〕
六四	神之馭者摩多梨
	予知此爲惡業果

本生經十一

此諸人等食血膿 究竟彼等犯何惡」 彼被詢問說明斯 然尚未能教彼知

五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五八
	六五「彼等在世殺父母 彼等生惡無法業	及殺應供重罪者 今食血膿此人等 」	
	六六「如以百鎗壞之盾	, , , , , , , , , , , , ,	
113		汝見以鉤刺其舌	
113	恰如投魚地上顫 	出痰叫喚何緣故	
	六七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此諸人等嚥鉤臥	究竟彼等犯何惡」	
	六八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予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六九「此諸人等來市場	無視以値正買賣	
	貪財枉法弄奸策	隱蔽行如鉤魚鉤 16	
	七〇 隨從自所爲之業	奸策誠然無逃處	
	彼等生惡無法業	今嚥鉤臥此人等」	
	七一「身體被割此女等	彼女叫喚泣伸腕	
	滿身血污塗穢膿	有如屠家拆解牛	
	女等常被埋地下	上身出地火包熔」	
114	七二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被埋地中此人等	上身出地火包熔	
	〔死後生入此地獄〕	究竟彼等犯何惡」	
	七三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七四「彼女人世貴家生	多爲不正不善行	
	棄主而去爲奸婦	愛樂之故他家行	
	此等諸女樂於世	上身出地火包熔」	
	七五「如何或者足被捉	脚上頭下墜火坑 17	
	御者見此吾恐怖	神之馭者將問爾	
115	此諸人等墜火坑	究竟彼等犯何惡」	
	七六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惡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本生經十一	VIII 45 LINGANDONE	五九
	 小部經典十六		六〇

七七「彼等人世行無禮 征服他人之少妻

斯者奪取優財物 腳上頭下墜火坑

七八 彼等彼處幾多年 倍嚐苦患入地獄

馭者摩多梨如是云畢,地獄亦即不見,更驅車前進使見懷邪見者之苦地獄。而 彼仍被詢問,加以說明。

七九「此等高低數多樣 地獄中見可怖者

御者見此吾恐佈 神之馭者將問爾 彼等受苦甚強烈 酷銳苦患今受之

「死後生入此地獄 」 究竟彼等犯何惡」

八〇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惡業果 然尙未能教彼知

八一「彼等人世懷邪見 賴此作惡彼等愚

己引他人入邪見 數多生惡懷邪思

在神之世界,諸神眺望王之到來,群集坐於善法會堂;帝釋自思:「究竟爲何摩多梨迎遲?」彼熟考得見,知有如斯之理由。「摩多梨可顯示爲卓越之使者,『大王!如是云說,地獄是苦。』彼乃教示地獄之道。然而尼彌王命盡之前,雖然前往,但亦不能到著全部地獄所未現之處。」於是天帝疾向一神遣命:「急遽伴王前來。」彼急往告知,摩多梨聞言云事不宜遲,四方諸獄,一次使王得見,而唱偈言:

 八二
 大王爾速見
 惡業者住家

 在家無法者
 趣不德之國

王仙速赴會 諸神之王前

如斯云畢,摩多梨驅車向神之世界方向前進。王往神之世界首先第一所見之物 ——有十二由旬用摩尼珠與黃金所作之圓形屋頂,以一切之飾物裝飾,具有園池, 117 採取劫樹 18 圍繞,此乃女神比羅尼之天上宮殿,而此女神坐於高層建築物中之寢床 上,有千人之天女圍繞,顯示開窗眺望之姿——。王問摩多梨唱偈,彼亦又向王說

本生經十一	六一
 小部經典十六	<u> </u>

明。

116

八三「天宮見有五圓蓋 床之正中飾華鬘 唯一女神彼處坐 示現大小之神力 八四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女究作如何善」 八五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人六「汝聞彼女在世時 生爲婆羅門之婢

有客適時來乞食 如母見子女每喜 彼女有德不惜物 而今快樂生天宮」

118 如此云畢,摩多梨驅車前進,示現蘇那奠那神之七處黃金之宮殿。王見此天宮 及彼神之莊嚴,詢彼之前業,摩多梨又對此回答。

八七「高聳七天宮映照輝光明彼神 19 威力大一切嚴粧飾彼神女群隨遊步遍邊區

八八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生前彼作如何善」 八九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然尚未能教彼知

九〇「蘇那奠那彼居士 彼爲布施行之人 彼爲出家之人等 曾造七處之住居

九一 住於彼處出家者 彼均施捨以敬待 或施衣服與食物 或施寢具點火具 向此諸人行正行 彼以淨心作布施

九二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20 或亦又於其他日 21 具守八戒無改移 22

九三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達犯 23 彼男有德不惜物 今得快樂生天宮

119 彼如此語蘇那殿那之前業後,更驅車前進見水晶之宮殿——其高二十五由旬,七寶所造之柱具有不知幾百,爲幾百之高層建築物所裝飾,爲鈴鐸鳴響之網所圍繞,金銀之幢柱高高建立,又有種種花彩之苑林所裝飾,具有快樂之蓮池,爲奏巧妙歌曲之天女等所圍繞——。王見彼天宮,詢問彼天女等之前業,摩多梨向彼回答。

九四「天宮水晶成 造立善映照

中有美女群 優美高閣集 飲食與歌舞 二者皆共具

九五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女究爲如何善」 九六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然尚未能教彼知

九七「此處此世彼女等 布施持戒優婆夷

被等心中常清淨 布薩不怠立真理 女等有德不惜物 快樂今世生天宮

更又驅車前進,見一摩尼珠之宮殿,安全高聳立於平坦之地上,恰如摩尼珠之山,相互輝映而立之狀,聞神歌與音樂,由數多之諸神圍繞——。見此天宮,王詢

日日~中々なミヤシ中・ナノト・光 麻々利団が

問彼等諸神是	2作業,摩多梨回答。		
120 九/	「天宮琉璃成	造立善映照	
	酩置具好地	均整被計量	
九力	1、大鼓小鼓鳴	歌舞奏伎樂	
	天音響快耳	音色使心樂	
\rightarrow	實吾聞斯響	如斯美物音	
	昔嘗吾不知	未見亦未聞	
	一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等究作如何善」	
→ ○_	二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 ○Ξ	三「彼等諸人在此世	布施守戒優婆塞	
本生經一			六五
小部經典	中六		六六
	一个份世址的十二	日日日日 6人 二、2 公 6人	
ОП	或修苑林與井戶	開闢給水道幾條	
$-\bigcirc$ [更對此等與尊敬	
\bigcirc 7	或施衣服與食物	坐臥之具必需品	
$-\bigcirc$ 7		彼以淨心作布施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bigcirc 7$, , , , , , , , , , , , , , , , , , , ,	具守八戒無改移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違犯	
ℎ ℿ廿広ℯ ᄼ っつ	び等有德不惜物 三語な第2章業後、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受數 夕 力
, ,		驅車前進,又見其他之水晶宮殿	
		優美諸樹裝飾,流水不濁之河環	
	人人什里院——有僧念台/	之家——。王見此天宮詢問彼之	則未,摩罗采到
此言說。	:「天宮水晶成	造立善映照	
\bigcirc 1	· 人呂小丽风 美麗天女群	.9—170	

美麗天女群 優美高閣集 一〇八 飲食與歌舞 二者皆共具

種種花樹生 河流圍繞岸

一〇九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彼者究作如何善」 天宮快樂得天身 一一〇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界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一一「彼在金毘羅之市 彼爲居士成施主 或修苑林及水井 開闢給水道幾條

一一二 高潔之人應供者 更對此等與尊敬 或施衣服與食物 坐臥之具必需品

	→ =	向此諸人行正行	彼以淨心作布施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或亦又於其他日	具守八戒無改移	
	——四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違犯	
	本生經十-	-		六七
	小部經典			六八
		彼男有德不惜物	今得快樂生天宮」	
	如此向王語	吾前業後,更驅車前沒	進,又見其他水晶之宮殿:	,比較前之天宮,只多
	爲種種之花與果	早 物所被,數多之樹之	木叢生——。王見此天宮:	,詢問具此幸福神之前
	業,摩多梨答此	- 0		
	→ 一五. 「	「天宮成水晶	造立善映照	
		美麗天女群	優美高閣集	
122	→ → <u>†</u>	飲食與歌舞	二者皆共具	
		河流圍繞岸	種種花樹生	
	一一七	羅闍那樹劫比他	菴婆娑羅閻浮樹	
		鎭頭迦與毘雅羅	此諸多樹常結果	
	一一八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者究爲如何善」	
	一一九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 \stackrel{-}{=}$ \bigcirc	「彼在彌絺羅之市	彼爲居士成施主	
		或修苑林與水井	開闢給水道幾條	
	→ <u></u> <u></u> <u></u>	高潔之人應供者	更對此等與尊敬	
		或施衣服與食物	坐臥之具必需品	
	— <u> </u>	向此諸人行正行	彼以淨心作布施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一二三	或亦又於其他日	具守八戒無改移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違犯	
		彼爲有德不借物	今得快樂生天宮」	
	如此向王請	吾前業後,更驅車前沒	進,見與前同樣之琉璃宮屬	设,而仍詢問彼處享受
	幸福神前業之話			
	一二四	「天宮琉璃成	造立善映照	
		配置具好地	均整被計量	
	一二五	大鼓小鼓鳴	歌舞奏伎樂	
	本生經十-			六九
	 小部經典 l	 		七〇

	天音響快耳	音色使心樂	
一二六	實吾聞斯響	如斯美物音	
	昔嘗吾不知	未見亦未聞	
一二七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者究作如何善」	
一二八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一二九「	彼在波羅奈之市	彼爲居士成施主	
	或修苑林與水井	開闢給水道幾條	
$-\equiv\bigcirc$	高潔之人應供者	更對此等與尊敬	
	或施衣服與食物	坐臥之具必需品	
→=→	向此等人行正行	彼以淨心作布施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_==	或亦又於其他日	具守八戒無改移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違犯	
	彼爲有德不惜物	今得快樂生天宮」	
更驅車前進	進 ,見似朝日之黃金宮	了殿,仍問住於彼處神幸福之語	°
<u>_==</u> [恰似昇朝日	如燃大真紅	
	天宮黃金成	彼似朝日姿	
一三四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者究作如何善」	
一三五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訊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一三六「	彼在舍衛城之市	彼爲居士成施主	
	或修苑林與水井	開闢給水道幾條	
一三七	高潔之人應供者	更對此等與尊敬	
	或施衣服與食物	坐臥之具必需品	
一三八	向此等人行正行	彼以淨心作布施	
本生經十-	_		七一
小部經典十	一六		七二
	<i>*</i> * m = -	五元八日於江口	
→ ⊥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 具守八戒無改移	
一三力 .	HV.///\`\\ \\ I'\\. E./II/\ H	<u> 日、マナ ハ #W 並ばじり N分</u>	

123

第十四日十五日 及至半月第八日」 一三九 或亦又於其他日 具守八戒無改移 常常住於布薩行 嚴守諸戒不違犯 彼爲有德不惜物 今得快樂生天宮」

124 如此彼對語此等八天宮時,諸神之王帝釋云:「摩多梨太爲遲慢」,更疾遣其他 之神。摩多梨聞此言語,業已不能猶豫,一次使見諸多天宮,而對王詢問於彼處享 受幸福者等之前業,仍與以教示。

一四〇「數多聳立在空中 此等天宮黃金成

如在雲間光閃耀 光輝映照遍大空
一四一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天宮快樂得天身 彼等究作如何善」
一四二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尙未能教彼知 一四三「監確受持以淨心 彼等修學諸善法 厦行師尊之言論 等正覺者 24 之教說

大王爾今之所見 爲此等者之住居」 如此說示空中天宮之後,出力往帝釋之前繼續云:

一四四 大王爾已見 惡業者住家

積福業之人 爾已見住居 王仙速赴往 諸神之王前

125 如此語畢,驅車前進,使見圍繞須彌山 25 存在之七帶山 26 此詢問摩多梨之事而言曰:

一四五 千頭馬繫曳 王立神車上

於西達內海 27 眺見諸聳山

彼向御者問 此等云何山

如此由尼彌王所詢問,神之子摩多梨云:

本生經十一

一四六 28 須陀蘇那迦羅毘拘 伊沙陀羅由犍陀羅 尼民陀羅毘那多迦 阿沙干那巨大七山

小部經典十六 七四

一四七 29 西達內海此等山 順次聳立諸高山 大王汝今見諸山 30 四大天王之住居

如此教示四天王天後,更驅車前進環繞三十三天質達庫達樓門,使見帝釋之像。王見此詢問,摩多梨回答。

七三

一四八「多樣之形更爲美種種之色汝親見

以虎守衛如彼狀 帝釋之像滿威嚴

126 一四九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實則此門如何呼 吾今問爾請答吾」

一五〇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吾知此爲福業果然尚未能教彼知

一五一「此爲神王之入口 質達庫達被稱呼

31 須陀羅那之山頂 此城門位有光輝

一五二 多樣之形更爲美 種種之色汝親見

以虎守衛如彼狀 帝釋之像滿威嚴

王仙請由此門入請汝進入無穢地」

摩多梨如斯云畢,使王入於諸神都城之中——於是作如下之言:

一五三 千頭馬繫曳 王立神車上 大王驅車見 諸神集會堂

王立於神馬車之上,更進而認別善法會堂,彼詢問摩多梨,對此加以說明

一五四「恰如秋日之蒼穹 如見紺碧之色彩

> 此天宮由琉璃成 彼亦擬似之姿容

一五五 御者見此吾歡喜 神之馭者將問爾

> 實則此宮如何呼 吾今問爾請答吾

一五六 神之馭者摩多梨 彼被詢問說明斯

> 吾知此爲福業果 然尚未能教彼知

一五七「善法被言蘇丹瑪 見此會堂之外觀

> 造立更爲善木支 琉璃之美多彩色

一五八 更爲善作八角柱 一切皆爲琉璃浩

本生經十一 七五

小部經典十六 七六

彼處皆爲三天神 中以帝釋爲上首 一五九 繼思人天諸神事 而今彼等在共坐 王仙請由此處入 諸神對爾將滿悅」

諸神坐而眺望彼王之來,諸神聞王來,手中持天之香料、香水及花,向質達庫 達樓門之處往迎,而供養香等,導王入善法會堂。王由車降下入會堂之中,諸神勸

彼就坐,帝釋亦勸王就座,且以愛樂之熊行止。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127

一六〇 32 乍見彼王來 諸神出歡迎 「大王汝善來 尚未將歡待

王仙汝請進 神王之前坐」

一六一 帝釋致歡迎 彌絺羅之主 座席與愛樂 婆娑婆勸進

一六二「吾之住居爾統世 一切愛樂皆完具 爾之到來亦善哉

此之天上且暫住

此非人世之愛樂 此爲三天所享受」

如此王由帝釋勸受愛樂而答謝云:

一六三 33 恰似請得乘天輿 如同冀望獲財物

由此將能得幸福 此爲依據他人施

128 一六四 34 吾將不求他人施 依據他人得幸福

> 自求積德有幸福 此吾特異之財物

一六五 如是吾行於人世 數多善事吾將行

> 或以靜住行布施 或依攝根持諸戒

> 如此諸行有幸福 堅持將無後悔生

如是摩訶薩向諸神以美妙之聲說法。彼繼續說法,依人世之計算,滯在七日之

間使諸神歡喜彼於諸神真實之中,敘述摩多梨之德狀:

一六六 神之馭者摩多梨 御身誠多數不盡

世間人行善惡業對吾說示諸世界

於是王向帝釋云:「大王!予欲往人間之世界。」帝釋吩咐:「如是汝摩多梨!汝

本生經十一	七七
 小部經典十六	七八

伴尼彌王往彌絺羅。」「謹遵臺命。」彼即準備車輛。王與諸神之群交互爲告別禮後,與諸神告別乘車。摩多梨驅車向東方到達彌絺羅。諸人望見神車喜云:「我等之王歸來!」摩多梨右繞彌絺羅市後,由彼之窗處降下向摩訶薩云:「大王!予歸矣。」彼告別後歸往自己之住居。諸人圍繞彼王詢問:「諸神世界爲如何者?」王即敘述諸神及諸神王帝釋之幸福使聽聞後云:「汝等積累布施等福業,如此則再生於諸神之世界。」而爲諸人說法。其後,彼由理髮人告以彼生白髮時,拔去白髮,授與理髮人優良之村,自己希望出家,使王子繼承治國。於是王子詢問:「父王!何故欲出家耶?」於是彼語前偈:「吾之頭諸髮,白髮齎來老,死神之使現,爲吾出家時。」彼如先王等出家,住此菴婆園,而修四梵住,再生梵天界。

佛爲說明彼出家之事,唱最後之偈:

一六七 毘提訶國彌絺羅 尼彌王事斯云終 彼行數多之布施 自制持戒得其德

然而繼續之王子伽拉羅佳那迦破其系嗣而不出家。

- - 2 Yada 註釋及二一偈有 yatha。
 - 3 底本之 Kam, Kham 訂正為 Kamkham。
 - 4 Maghava 帝釋之異名。爲此名者,據說爲出生於摩揭陀國之 Macala 村婆羅門之家, 積種種之善行再生三十三天成爲帝釋。(Dhp,A.I.P.265f.)
 - 5 Vasava 帝釋之別名。彼前生與諸人住處(Vasa)之故,或以衣(Vasa)布施之故,或 Vasu 天之主之故而有此名。
 - 6 再生梵天界之事。

本生經十一	七九
 	八〇

- 7 依註釋中謂欲界之諸神,爲色等煩惱事之故,希冀其他,因爲可驚之事而成餓鬼。
- 8 Siba 此處指爲河(nadi), 然恐爲內海之意義。見以後之 P.125。
- 9 依註釋中有:「何以故?彼河水爲極精細之質,因此,即或孔雀尾之羽落於彼處不能浮起,沉落於河底。因此謂之沈沒(Sida)之名」。
- 10 註釋於此處詳述帝釋之前生。大意是說在此樂地住有一萬仙人等向各處出而行乞。其

中一

人來至 Baranasi 偶遇司祭官之家乞食,以此因緣使司祭官出家。出家後往見國王,由 王囑記應向一萬仙人布施,彼依神通力率領王及王之軍勢至雪山,隨王之欲使行布施。

王

後來於彼處作市,從事農業,彼時之王即是自己云云。

- 11 Vetaran1(Vaitarani)為在地獄中之河。漢譯謂之灰河與此相當?cf.J.NO.530 San kicca-J(V.PP.261ff.)
- 12 Sama(註、夜色)Sabala.(註、雜色及白黑黃色)以後在 mahanaradakassapa-jataka (NO.544)中,以 SabaIA 及 Sama 為在 Lokantarika-niraya(世界之端地獄)中之兩隻犬。(J. VI.P.247.)然今之場合,註釋解作以上之五色之犬。
- 13 「以下其他之訊問被說明,均爲同樣之方法」(註釋)。
- 14 在底本中雖然有 Phunanti 而如異本則應讀爲 thnnanti。
- 15 就此偈 J.V. P.270 參照。
- 16 註釋:「將如此等等價值之物取爲賄賂,象馬等或金銀等——不論生物,無生物。放置

不

論,將買手與百之物與以五十,剩餘之五十彼等之間分配取得。」

- 17 naraka 註釋爲滿燃炭火之坑。
- 18 Kappa-rukkha "wishing-tree"任何所欲之物,皆可授與之神話之樹。
- 19 Yakkha 註釋有爲 eka-devaputta。
- 20 布薩日(uposatha divasa)為新月及滿月之日及其中間之。即依月之大小,其新月與滿月為半月(pakkha)之第十四日(catuddasi)與第十五日(pancadasi)之任何一日,中間之日,則為由新月滿月各各之第八日(atthami),以上為一個月四回。
- 21 Patihariya-pakkha 以上為規定布薩以外之祭日。註釋中謂為第八日之過與不足,則成為第七又第九日,十四日、十五日之過與不足,則成為十三日十四日半月最初之日。

本生經十一	八一
 小部經典十六	八二

- 22 atthanga-susamagata,(善具八支)在布薩日一般在家者保持身體清淨守八戒(八齋戒)。爲殺生、偷盜、邪婬、妄語、飲酒、非時食、觀聽歌舞、著華鬘好香塗身之八戒。
- 23 九二偈並有此之一句出自 J.IV.P.320。
- 24 註釋謂為迦葉佛。
- 25 Sineru(or SumerU,Meru)譯爲須彌山妙高山。爲一世界中心之山,一世界爲圍繞此山次示七山重疊,各山之間形成內海。世界之周圍有鐵圍山,於此七山最後者之間之外

海中

存有人間所住之四大洲。以上之山海所謂九山八海。

- 26 satta paribhanda-paddata 爲順次圍繞須彌山之七金山,見次之四六偈。
- 27 Sidantara 註釋作為 Sida 大海之間,此與前出之一四偈同樣,其水述為孔雀之羽皆沉之精細度。而在一四偈以之為河,此處則為大海。更再見於註 29
- 28 前出之七山,即七金山 Sudassana(4 善見)Karavika(3 擔木)Isadhara(2 持軸) Yugandhara(1 持雙)Nemindhara(5 持邊)Vinataka(6 象鼻)Assakanna(7 馬耳)。此處所附番號乃示現圍繞須彌山之順序。
- 29 註釋以爲在各山中間各有一所謂 之內海(S1dantarasamudda)。一般各山中間之內海,均附以山之名稱,例如 Yugandharesagara (由犍陀羅海)。
- 30 七金山乃爲四天王(Catumnaharaja)之封邑。
- 31 註釋有須彌山頂,三十三天即存在於須彌山頂。
- 32 一六〇——一六二偈出自 J.IV.P.336。
- 33 一六三——一六五.偈出自 J.IV.P.338。
- 34 就此偈 J.II. P.257 參照。

本生經十一	八三
 小部經典十六	八四

五四二 康達哈羅司祭官本生譚 1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耆闍崛山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彼事演出教團破壞 2 之章。彼由出家至頻毘娑羅王之死,其演出之事乃眾所周知。

但提婆達多於王被殺後,往阿闍世之處云:「大王!貴君之希望,終於達到,然 予之希望尚未到達。 「 尊者! 究竟爲何希望耶? 「 殺害十力尊, 予成爲佛之事。 「 然 則我等宜如何爲之爲?」「請王集合射手。」「尊者!予敬知如命。」王於瞬間集合射手 130 五百人,由其中選出三十一人,王云:「如長老之言爲之。」將彼等遣送至提婆達多 之前。彼向其中最優秀者云:「沙門瞿曇住耆闍崛多,彼於晝居如此如此時間經行, 汝等往彼處以塗毒之箭射彼,而其生命亡故,可通行如此如此之道路歸來。」彼派遣 後於其道上使二人之射手站立云:「於汝等站立之道上,必有一人之男前來,如此則 奪取彼者之生命,可由如此如此之道路歸來。」於其道上使四人站立而又云:「汝等 站立之道上必有二人之男前來,汝等奪取彼二人之生命,可由如此如此之道路歸來。」 於其道上使八人站立而又云:「汝等站立之道上必有四人之男前來,汝等奪取彼者等 之生命,可由如此如此之道路歸來。」於其路上置十六人而又云:「汝等站立之場所, 必有八人之男前來,奪取彼者等之生命,而須由如此如此之道路歸來。」彼何以如斯 之狀而爲耶?乃爲隱蔽自己所作之行爲。於是彼射手之首領左腰佩劍 3,背上結著 箭筒,手持牡羊角所作之大弓,彼來至如來所在之處,而只思「速射」,取弓搭箭, 拉滿揚起欲射。然彼不能射放,全身僵硬,完全成爲被壓潰之狀,彼一面如受死之 威脅而立。佛見此而以美妙之音聲而言曰:「汝勿恐怖,可由此道路歸來。」彼於瞬 間放下兇器,壓低其頭於世尊足下云:「予完全爲一愚人、迷者、不善人之所爲,尊

者!予犯罪惡,予不知貴君之德,依提婆達多之言,欲來奪取貴君之生命。伏乞尊者赦我!」彼請求寬恕,坐於傍側。於是佛向彼說示真理,使彼獲得預流果,佛言:「吾友!由提婆達多所教之道不通,可由其他之道而行。」佛遣送彼離去之後,由經行處下行,坐於某樹之根元處。如是其他二人因彼射手尚未歸來:「究竟彼爲何故?」彼等逆道前行,見出十力世尊,近前爲禮後,坐於傍側,佛向二人說示真理,使彼等獲得預流果。而佛言:「吾友!提婆達多所說之道不通,可行此道。」佛遣彼等歸

本生經十一	八五
 小部經典十六	八六

去。如此情狀其他人等亦均前來坐定,皆使得預流果,由其他之道遣送而歸。如是 131 彼最初歸來之射手行近提婆達多告云:「提婆達多尊者!予不能奪取等正覺者之生 命,彼之世尊有大神力,有大威力。」其他諸人等全部云:「予等依等正覺者之恩蔭, 得以救助予等之生命。」而彼等均在佛前出家,達阿羅漢位。

此事件比丘眾彼此皆知,比丘等集合於法堂開始談話:「諸法友等!實際,提婆達多對如來一人懷有害意,爲此企圖欲殺多人,然彼人等依佛之恩蔭得救助生命。」 於是佛出現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共同而坐,互爲何語耶?」「如是如是。」「汝等 比丘!彼不限於今生,前生提婆達多因唯對我一人害意,而企圖欲取得諸人之生命。」 於是佛言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此波羅奈被呼爲布泊瓦提,彼處爲瓦薩瓦提王之子艾迦王統治, 其子戰達羅王子在副王之位。康達哈羅婆羅門爲司祭官,因彼向王有俗事與教聖法 之差役,王思彼爲賢者,使坐負法廷之責;然彼因賄賂而成爲財富之人,彼受贈賄 路,以非業主使爲業主,將所有主判決爲非所有主。如是某日,一男因裁判敗訴, 忿忿不平!由法廷出來,彼見到正欲向王問候奉伺出發前往之戰達羅王子,彼向王 子足前投身作禮。「汝有何故?」「康達哈羅司祭在法廷奪物爲生。王子!予雖行彼賄 賂,但被敗訴。」「汝勿憂心。」戰達羅王子如是對彼安慰,伴彼往法廷,將繫爭之物 交付原所有主,諸人大聲揚聲喝采。國王聞知此事詢問:「此爲何物之音耶?」答云: 「戰達羅王子將康達哈羅不正之裁判事件,與以正當之裁判,因此而有喝采之音聲。」 王聞此,於王子前來問候站立時問曰:「汝認真裁判一事耶?」「唯然,大王!」「若 然,今後汝爲處理裁判者。」如是云已,將法廷與王子。康達哈羅之收入杜絕,彼爾 來對王子心懷怨恨,而窺伺機會。而彼王暗愚,乃無信仰之人,某日晨朝,彼在夢 132 中見有樓門美麗之裝飾,城壁用七寶製造有六十由旬之廣,通有黃金之大道,爲高 千由旬之皮闍延多宮殿等建築物所莊嚴,有心神愉快之難陀那林等苑林,具有心神 愉快之難陀池等蓮池,諸神群集於其處——彼見此三十三天之世界。彼思:「康達哈 羅阿闍梨來時,予詢往諸神世界之道,請彼教導,可往諸神之世界。」康達哈羅晨朝 入王宮來,詢問王安眠與否,於是王與彼椅子坐後發問。

佛爲說明此事同	7-1	=	
1994 (STARLED III.) - 11 1.	111	\equiv	

本生經十一	八七

一 布哈瓦提市 慘忍艾迦王

小部經典十六 八八

卑劣司祭官 婆羅門族出

堪達哈拉名 愚王詢問彼

二「指示天之道 爾對法律優 善趣積福業 語赴彼之道」

然此問因一切知之佛與彼之弟子等皆不在,只可 4 詢問菩薩,然此王恰如七日間之迷道者向半月程迷道之其他人詢問同樣,彼向康達哈羅詢問。康達哈羅思考:「今正爲得見自己之敵與之對決之時,予將使戰達羅王子到達死地,以達自己之願望。」於是告王唱第三之偈:

三 過多布施不殺者 吾王!使彼等到死

如斯始得積福業 人人將得赴善趣

王再詢問此問答之意義:

四 過多布施爲何物 世之不殺有誰人

實汝將彼示知吾 吾將犧牲布施祭

133 彼對此解明:

五 吾王!可爲犧牲祭 后妃豪商王子等 血統優良四牡牛 各爲四組犧牲祭

如此之說明,彼王詢問至諸神世界之道,而彼則教以向地獄之道。彼如是思: 「若自己僅使王捕戰達羅王子一人,則曝露心懷害意。」彼將王子放入許多諸人之中。 然諸人傳聞得其語,宮殿中之女等,恐怖戰慄,大聲張揚。

佛爲說明此事唱偈云:

六 可殺王子后妃等 如斯宮女等耳聞一種畏怖呼叫聲 更高舉揚齊聲喚

王之一家,一切恰如世界終了爲吹風擊打娑羅樹林之狀。彼婆羅門向王云:「大王!究竟能行殺生犧牲祭耶?抑或不能耶?」「是何言耶?阿闍梨!犧牲祭乃使予往神之世界。」「大王!心怯意志薄弱之人等,不能爲殺生犧牲祭。請王集合所有被犧牲者,予可在犧牲之穴爲之。」如此,彼率自己必要之軍隊,由市內出發,挖掘犧牲之穴,使穴底平坦,然後圍起,四周圍繞。——何故如此,爲慮及正直之沙門婆羅門前來妨害。圍起犧牲之穴,四周圍繞之事,乃依昔日之婆羅門所試行之事。一方

134 王使人呼唤云:「予殺王子、王女、后妃等以供犧牲,往神之世界。汝等前往向彼等申述使聞此由,皆將彼等伴來此處。」於是而爲伴使王子前來而說偈:

七 汝等往語王子等戰達羅與蘇梨耶還有婆陀先蘇拉 5積累福業爲犧牲

諸人先往戰達羅王子之處云:「王子!貴君之父王殺貴君欲令往神之世界,爲捕貴君而派遣我等。」「吾王從誰之言,使自己被捕?」「康達哈羅之言,王子!」「彼只

使捕自己耶,抑有其他之人耶?」「其他之人亦被捕捉,每四人爲奉獻犧牲。」王子自 思:「按彼對其他諸人並無害意,彼在法廷因不能奪物,而對自己一人興起害意而欲 使殺多人;因此,自己面見父王,使諸人得到解放乃自己之義務。」因此向諸人云: 「如是依父王之言而爲。」諸人伴彼立於王宮宮廷之傍側,其他一組之三人亦一同伴 來置於同處後向王申述:「大王!予等伴王子前來。」王聞彼等之言云:「此次伴予之 女等前來向王子等之處安置。」唱次之偈:

八 鳥婆賽尼王女等 拘耆羅與姆第陀

更有難陀吾王女

爲作犧牲積福德

諸人云:「如王所云」,前往彼女等處,而伴悲嘆之王女等來,置於兄弟等之居 處。王更爲捕捉自己寵愛之夫人等,唱次之偈:

九 艾迦婆提、毘闍耶 凱西尼與蘇難多

優美相具彼女等 爲作犧牲積福德

諸人伴悲嘆之彼女等來,置於王子等之居處。於是王爲使伴四豪商來,唱次之 135 偈:

一〇 噴那姆迦商主等

跋提長者辛伽羅

更有商主瓦茲大 爲作犧牲積福德

王之臣下等往伴彼等前來。——王捕捉王子與后妃之時,都中人等無人言語, 然而豪商之家廣結親戚關係,於彼四人被捕,都中起大騷動。彼等云:「國王殺豪商 等作奉獻犧牲,我等不能見而沉默。」於是圍繞豪商等,與親族之一團,共同擁向王 宮;而受親戚包圍之彼等豪商,向王求乞自己之生命。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 同來妻子等圍繞 彼商主等彼處云

十二/元	

小部經典十六

木件 繎 十一

九二

九一

「大王!吾等有髻者 6 或爲奴僕換取命」

彼等雖如此求乞生命,亦未能得到許可。王之家臣等退去其他諸人,只將捕捉 四人使坐於王子等之居處。王更爲使伴象等來發出命令:

	<u> </u>	阿巴揚迦拉	拉迦吉利象
		瓦魯納旦陀	第四阿周陀
		速疾伴牽來	將爲犧牲祭
	$-\Xi$	良馬只尸一	蘇藍姆迦二
		富蘭那迦三	溫達迦馬四
		速疾伴牽來	將爲犧牲祭
136	一四	家畜之上首	牡牛牝牛主
		彼等侍伴吾	將爲犧牲祭
	一五	其他皆準備	陽出將牲祭
		可告王子等	今宵尙可樂
	一六	此等依時計	陽出將牲祭

速語王子等 今爲最後夜

彼王之兩親尚在存命於世,於是諸人往彼處告知母后云:「母后!貴女之子將殺妻子以供犧牲。」彼女聞此云:「是爲何言?」兩手撫胸悲痛而來向王詢問:「汝真如此行犧牲祭耶?」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七 母泣御所來 向彼云此事 「汝以四王子 將行犧牲耶」

王云:

一八 **戰達羅之被殺時** 一切吾子將失去 吾以子等爲牲祭 天上吾將往善趣

於是彼母云:

一九 吾子!汝勿信斯語 **犧牲子等非善趣** 彼爲墮落地獄道 汝將不能到天道

137 二〇 憍陳如 7!多行布施 勿害〔一切〕諸有情

本生經十一 九三

小部經典十六 九四

此爲天道往善趣 犧牲子等不得道

王云:

二一 吾以阿闍梨之言 殺戰達羅蘇梨耶 難失子等犧牲祭 天道吾將往善趣

因此彼母因彼不能聽入彼母之言而歸還,其父聞其始終而來詢問。 佛爲說此事而言曰:

二二 其父瓦薩瓦提至 向己嫡出之子云 「吾子!汝以四王子 將行犧牲之祭耶」

王云:

二三 戰達羅之被殺時 一切吾子將失去 吾以子等爲牲祭 天上吾將往善趣

於是父向彼云:

二四 吾子!汝勿信斯語 犧牲子等非善趣 彼爲墮落地獄道 泣將年能到天道二五 憍陳如!多行布施 勿害一切諸有情

此爲天道往善趣 犧牲子等不得道

王云:

二六 吾以阿闍梨之言 殺戰達羅蘇梨耶 難失子等犧牲祭 天道吾將往善趣

於是父又云:

138 二七 憍陳如!多行布施 勿害一切諸有情 爾爲子等所圍繞 能護王位與國土 彼亦仍不能聽入父之言語。如是戰達羅王子自思:「如此多人受苦,實只因自己一人之故而起,自己必須請求父王使此等多人由死之苦中逃出。」彼與王商議云:

二八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象馬吾等將看守

二九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象之糞尿吾等掃

本生經十一 九五

小部經典十六

九六

三〇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馬之糞尿吾等掃

三一 大王!請勿殺吾等 與欲之人爲奴僕

雖然由國將逐出 吾等將爲乞食行

王聞王子種種悲嘆之語,心臟頓呈張裂之狀,眼淚充滿云:「任誰均將不能殺自己之子,神之世界對予又何爲乎?」王云使彼等全部解放:

三二 彼等哭泣惜生命 實爲對吾將生苦 迅速解放吾子等 犧牲子等吾何爲

諸人聞王之此言,由王子開始乃至一切鳥類之生物,均與以解放。一方康達哈 139 羅司祭正在犧牲穴之處進行準備,爾時有一男人前來向彼云:「喂!心黑之康達哈 羅!王子等均已被解放,貴君可殺自己之子,用其喉血爲犧牲祭。」彼聞此言,「王 爲何事?」彼至急前來向王云:

三三 吾嘗聞爾言 遂行難行事

犧牲之準備 如何汝擾亂

三四 諸人往善趣 將爲犧牲祭

如斯犧牲人 喜者大犧牲

暗愚之王,又採納此發怒司祭之言,以唯彼爲知正法者,再將王子等逮捕。於 是戰達羅王子向父王教示云:

三五 彼婆羅門如何人 當爲吾等祝福者

大王!犧牲無理由 彼使汝殺吾等耶

三六 嘗於吾等幼年時 不殺不斬於吾等

吾等今爲青壯者 吾父!無辜殺吾等

三七 坐乘象背跨馬背 大王!吾等武具嚴

或於戰鬥勵吾等 吾等如爲勇健者

護衛王位與國土 不能供爲犧牲者

三八 邊地森林有擾亂 派遣爭戰如吾等

然無理由無根據 吾父!將欲殺吾等

三九 草之巢中有善鳥 善作彼處有住居

本生經十一 九七

小部經典十六 九八

彼鳥寵愛有子鳥 大王!汝將善殺耶 140 四〇 司祭不能殺吾等 王勿寄彼以信賴 彼實無間思殺吾 大王! 不久將殺爾 四一 良村都市與財物 大王!諸王將授與 彼等受取優賜物 彼等食盡諸王家 四二 彼等如斯食盡者 希冀成爲將害者 大凡背恩之彼等 大王! 是等婆羅門 四三 大王請勿殺吾等 **关與司祭爲奴僕** 象馬吾等將看守 雖用鎖縛吾等足 四四 大王請勿殺吾等 **关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象之糞尿吾等掃 四五 大王請勿殺吾等 **关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馬之糞尿吾等掃 四六 大王請勿殺吾等 與欲之人爲奴僕 雖然由國將逐出 吾等將爲乞食行 王聞王子悲嘆之言,傷嘆而云: 141 四七 彼等哭泣惜生命 實爲對吾將生苦 迅速解放吾子等 犧牲子等吾何爲 唱此偈畢,再行解放。康達哈羅又復來此: 四八 吾嘗聞爾言 **遂行難行事** 如何汝擾亂 犧牲之準備 四九、諸人往善趣將爲犧牲祭 如斯犧牲人 喜者大犧牲 又如斯言而被捕,王子向王訴言: 五〇 若以己子奉犧牲 死後將到天上耶 婆羅門先犧牲祭 其後王再祭犧牲 五一 若以己子奉犧牲 死後將到天上耶 康達哈羅己子等 請先作爲犧牲祭

本生經十一 九九

小部經典十六

五二 既知如斯往天界 康達哈羅不殺子

如何不殺其親族 乃至自己亦不死

五三 人行殺人入地獄 犧牲祭者使祭者 犧牲之人既如是 喜者大犧牲亦然

王子雖繼如斯語,但不能使其父王聽取自己之言辭,彼向圍繞國王而立之家臣 者云:

 142
 五四
 此世寵子者
 商主與家婦

 末向王喚耶
 勿殺嫡出子

 五五
 此世寵子者
 商主與家婦

 末向王喚耶
 勿殺其產子

 五六
 爲王爲國人
 常冀彼幸福

國人誰爲吾 向王盲嫌惡

王子雖如此云,但無任何一人發言,於是王子向自己之夫人等使其發願云:

 五七
 速行!吾家之婦等
 語請父王與司祭

 希冀實似如獅子
 勿殺無罪等王子

 五八
 速行!吾家之婦等
 語請父王與司祭

對一切人懷慈念 希冀勿殺王子等

彼女等往爲王子等乞求生命,然王不作回顧,於是已成無助之王子,悲嘆而言 曰:

五九 終吾之一生 作車之一族

賤族掃糞穢 或爲竹細工 8

若然今日事 王不殺吾等

王子如斯云畢,再遣夫人等云:

六〇 一切諸女可往行 主君司祭之足前9

投身可向彼等語 不見吾等有罪愆

143 六一 一切諸女可往行 主君司祭之足前

投身可向彼等語 吾等如何 10 害王身

11 如是戰達羅王子之妹世羅王女悲痛不堪,投身父王之足前哭泣。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一〇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二 伴去見諸兄 悲嘆女世羅 「爲父冀天國 實將行牲祭」

然王不能聽入彼女之言,於是戰達羅王子之子瓦蘇羅見父之苦繼續於祖父之足 前哭泣:「祖父!願汝保得父王之生命。」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三 輾轉瓦蘇羅來王眼前云勿殺吾等父弄等幼未成

王聞其悲嘆之言,心臟張裂之狀,滿眼含淚,曲身抱起其孫:「汝安心,予放汝 父。」王唱偈云:

> 六四 瓦蘇羅!爾見汝父 此時戰達羅王子 彼在宮內悲嘆息 爾實對吾將生苦

速行解放吾子等 犧牲子等吾何為

然而康達哈羅再度前來云:

六五 吾嘗聞爾言 遂行難行事

犧牲之準備 如何爾擾亂

144 六六 諸人往善趣 將爲犧牲祭

如斯犧牲人 喜大犧牲者

王爲暗愚,又從其言,逮捕王子等。然康達哈羅自思:「此王心弱之人,某時拘捕,某時解放,此次又聽兒童之言,放王子等。因此先伴此王往犧牲之穴。」於是向王請來彼處而唱偈:

六七 犧牲之祭一切寶 艾迦王!離爾宮殿

吾王!前往犧牲穴 爾到天上將享樂

於是彼強制引件菩薩來至犧牲之穴時,宮女等結爲一體出發前來。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八 年少此等七百女 彼羌達迦夫人等 12

擾亂髮髻哭泣叫 尾隨前來彼之道

六九 雞陀那園天空樣 其他女等跟隨來

本生經十一

.-----

小部經典十六 一〇四

擾亂髮髻哭泣叫 尾隨前來彼之道

如是彼女等續有悲嘆:

145

七〇 著清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爲王作犧牲 被牽往穴行

七一 著清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心痛與其母 被牽往穴行

七二 著清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心痛與諸人 被牽往穴行

七三 居食美味肉 侍者善洗浴 途香塗耳環 王子樂天年

坐育堂中塚 上 1 宋八十

爲王作犧牲 被牽往穴行

七四 嘗跨優象背 徒步者後隨

今日四王子 徒步往穴行

七五 嘗跨優馬背 徒步者後隨 今日四王子 徒步往穴行

七六 嘗乘優美車 徒步者後隨

今日四王子 徒步往穴行

今日四王子 徒步往穴行

彼女等如是悲泣之時,諸人將菩薩等由市內牽出而行,都中起大騷動,諸人由 市內開始出城,一時多人出發之狀,城門十分擁塞,不堪行進。彼婆羅門見此諸多 人眾:「將起何變故亦未可知」,於是將城門緊閉,諸人不能出城。——由城門內側 近處有王苑——眾人在其前大聲哭泣叫喚。鳥群爲此大聲所騷擾,均飛往空中。諸 人向彼鳥說起悲嘆之語:

七八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 彼處艾迦王心亂 以四子等奉犧牲 七九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以四王女奉犧牲 八〇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以四后妃奉犧牲 八一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四人商主奉犧牲 八二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以四頭象奉犧牲 八三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以四頭馬奉犧牲 八四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四頭牡牛奉犧牲 八五 諸鳥!若將欲食肉 布泊瓦提東方飛 彼處艾迦王心亂 一切四組奉犧牲

如是在彼場處諸人悲嘆之後,菩薩往彼住居之處,右繞宮殿,不斷眺望後宮、 高閣、及苑囿等,以偈悲嘆敘述云:

> 八六 實則此爲彼宮殿 更爲快樂彼後宮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八七 實則此爲彼高閣 花鬘多撒黃金浩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八八 實則此爲彼苑囿 任何季節美花放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八九。實此阿輸迦樹林 任何季節美花放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〇 實此伽尼伽拉林 任何季節美花放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一 實此波吒羅樹林 任何季節美花放

本生經十一

146

一〇七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二	實此菴婆之樹林	任何季節美花放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147	九三	實則此爲彼蓮池	上爲紅白蓮華被	
		還有舟船黃金造	花紐色美更心歡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彼於此場所	听悲嘆後,諸人更迅	<u>〔</u> 至象之小屋等云:	
	九四	實則此爲彼象寶	伊羅婆那強軔牙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五	實則此爲彼馬寶	唯一快速馬寶蹄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六	此爲彼之駿馬車	如舍羅鳥出好音	13
		車寶光輝飾美飾	難陀那園天人樣	
		車上貴子等光輝	而今已然不復見	
		今此四人貴子等	牽往墓穴將被殺	
	九七	黃金色美實如何	此等之身塗栴檀	
		迷王以此四人子	將爲奉獻作犧牲	
	九八	黃金色美實如何	此等之身塗栴檀	
		迷王以此四王女	將爲奉獻作犧牲	
	九九	黃金色美爲如何	此等之身塗栴擅	
		迷王以此四后妃	將爲奉獻作犧牲	
	$-\bigcirc\bigcirc$	黃金色美爲如何	此等之身塗栴檀	
		迷王以此四商主	將爲奉獻作犧牲	
	$ \bigcirc$ $-$	恰如空虛之村市	又如無人之森林	
		布泊瓦提成斯果	戰達羅等犧牲時	
148	諸多之人不	下能向城外出,在下	方內到處巡迴行走悲嘆,:	最後伴隨菩薩往犧牲之穴
屋	题。於是彼母 1	14 喬答彌后妃向王	之足前投身悲歎云:「大	王!請與予之生命以救王
	子。」			
	本生經十-	_		一〇九

本生經十一			一〇九
小部經典-	 		
-0-	殺生爲狂者 優美戰達羅	吾將塗塵穢 爲吾生活者	

若有殺彼者大王!彼將滅一〇三殺生爲狂者吾將塗塵穢優美蘇利耶爲吾生活者若有殺彼者大王!彼將滅

彼女雖如此歎泣,然在王前不能得任何之回答,彼女云:「予之王子恨貴君之事而死逝。——何以王不折回?」四人王子之夫人等,互相擁抱歎泣而云曰:

一〇四 女等已無得樂者 互爲愛語相慰藉

歐婆拉奇、伽提雅 婆迦拉奇、伽維佳 戰達羅與蘇梨耶 彼等之前起歌舞

輕歌曼舞心悲嘆 不見彼女等較者

彼女與夫者王子等雖共同嘆泣,然對彼王已無何物可得聽入,於是彼等唱非難 康達哈羅之八偈:

牽殺戰達羅 吾此心悲痛

一〇六 此吾心之悲 汝見其母到

牽殺蘇梨耶 吾此心悲痛

一〇七 此吾心之悲 汝見其妻到

牽殺戰達羅 吾此心悲痛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等 與 夫 等 爾 勿 見 其 母

王子如獅子 爾將殺無辜

一一〇 子等與夫等 爾勿見其母

慈愛王子等 爾將殺無辜

一一 子等與夫等 爾勿見其妻 王子如獅子 爾將殺無辜

本生經十一

149

150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一二 子等與夫等 爾勿見其妻 慈愛王子等 爾將殺無辜

菩薩於犧牲之穴處向父王祈願云:

一一三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象馬吾等將看守

——四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象之糞尿吾等掃

一一五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用鎖縛吾等足 馬之糞尿吾等掃

一一六 大王請勿殺吾等 送與司祭爲奴僕 雖然由國將逐出 吾等將爲乞食行

一一七 冀子人等雖貧窮 亦向諸神祈其子 然對妊婦望不適 16 實有使子無儲者

一一八 一切諸人皆希冀 子等亦欲生子等

然殺吾等無理由 大王!爲爾作犧牲 一一九 世人尙祈儲子等 吾父!請勿殺吾等 勿使吾等爲犧牲 以此子等甚難蓄 一二〇 世人尙祈儲子等 吾父!勿令殺吾等 以此漸蓄此子等 勿使吾等離別母 彼如此云,但在父王之前不能得任何之回答,於是仆臥母之足前涕泣云: 一二一 多經苦難育爾子 吾母!將失戰達羅 17 吾今爲禮爾足下 父將獲給他世界 一二二 吾母迅速緊抱持 使得禮拜爾足下 吾爲艾迦王犧牲 吾今將卦他世住 一二三 吾母迅速緊抱持 使得禮拜爾足下 對母繼續與心痛 吾今將卦他世住 一二四 吾母迅速緊抱持 使得禮拜爾足下 對諸人等與心痛 吾今將卦他世住 本生經十一 __= 小部經典十六 ——川 151 於是母續悲嘆,向彼語四偈: 一二五 吾以蓮葉冠 香答彌子結 瞻波羊角樵 古人之習慣 一二六 身上塗塗香 最新之旃檀 善塗汝之身 輝万扈從中 一二七 汝著柔軟衣 最新迦尸衣 善著汝之身 輝互扈從中 一二八 摩尼黃金飾 著與汝腕飾 腕飾善著與 輝互扈從中 此次闡達王子之第一后妃,仆臥於國王之足下悲嘆云: 一二九. 此者實非衛國耶 地主!非國後嗣耶 偉大世之統治者 不起子等愛情耶 王聞此唱偈: 一三〇 吾愛吾子等 爾等妻亦愛 然吾望天國 以故殺彼等 152 闡達云: 一三一 王請先殺吾 勿苦吾胸裂 更爲美優雅 大王!爾子飾 一三二 君速吾等死 王子與吾共 爾積大福報 吾等往他界 王云: 一三三 闡達!勿歎死 爾夫兄弟多

吾告大眼者 吾子犧牲耶 彼等往善趣 使爾將更樂

佛更語半偈:

一三四(1)闡達聞斯語 以掌叩其身

復次彼女悲嘆云:

一三四(2)生命將何存 吾飲毒死果

本生經十一 ——五

.....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一六

一三五 嗚呼!王之善友耶 又復不見廷臣耶

嫡出之子請勿殺 心美之人將語王

一三六 嗚呼!王之親族耶 又復不見善友耶

嫡出之子請勿殺 心美之人將語王

153 一三七 此吾子等花紐飾 彼等手著美腕環

王以彼等犧牲祭 香答彌子應解放

一三八 請王殺吾爲百片 可爲七次犧牲祭

然諸王子似獅子 無辜嫡子王勿殺

一三九 請王殺吾爲百片 可爲七次犧牲祭

然一切人皆有慈 無辜嫡子王勿殺

如此彼女在王前雖以此等之偈悲歎哭泣,但不能得安慰,彼女往菩薩之處哭泣 而立。於是菩薩向彼女云:

「闡達!予於普通生活之時,汝於各處說示善言,予必授與種種真珠等諸多飾物;然而今日作爲最後之贈物,予身體所著飾之飾物,悉皆贈與,汝可受取。」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四〇 種種數多裝身具 因善言語吾授汝

真珠摩尼琉璃類 此爲最後贈爾物

闡達妃聞此,更以九偈悲嘆云:

一四一 肩上嘗亂放 翻轉花之紐

肩上今黃色 銳劍將斬落

一四二 肩上嘗美麗 翻轉花之紐

肩上今黃色 銳劍將斬落

一四三 不久王子等 銳劍落肩上

吾胸不裂耶 吾堅有愛結

154 一四四 著清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爲王作犧牲 被牽往穴行

一四五 清著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本生經十一 ——七

——八

	戰達羅王子	蘇利耶等同
	心痛與其母	被牽往穴行
一四六	著清迦尸衣	塗香塗耳環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心痛與人人	被牽往穴行
一四七	居食美味肉	侍者善洗浴
	塗香塗耳環	王子樂天年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爲王作犧牲	被牽往穴行
一四八	居食美味肉	侍者善洗浴
	塗香塗耳環	王子樂天年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心痛與其母	被牽往穴行
一四九	居食美味肉	侍者善洗浴
	塗香塗耳環	王子樂天年
	戰達羅王子	蘇梨耶等同
	心痛與諸人	被牽往穴行
	tamen to the state of the color	1771444444

如是彼女悲嘆之間,犧牲之穴一切準備終了,諸人引起王子,使首前屈而坐。 康達哈羅將黃金之缽置近其前,取劍云:「斬落彼首。」闡達妃見此自思:「對予已不 作歸依他處,依予真實誓言之力,爲夫之祝福祈願。」於是合掌步行至王之家臣之間, 而爲真實之誓言。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五〇 一切準備爲犧牲 戰達羅坐彼之時 般遮羅女雙合掌 一切扈從中步行 一五一 康達哈羅司祭官 彼實無智爲惡業 吾與吾夫將持續 一五二 不住此世非人 18 者 夜叉部眾多有存 爲此前來請奉仕 吾與吾夫將持續

 155
 一五三
 此處前來有神聚
 而此部眾多有存

 吾望歸依無庇護
 吾願諸神保衛吾

吾與吾夫將持續 [吾主!使吾將不敗]

諸神之王帝釋聞其 19 嘆聲,知此始終,彼持盛燃之大斧前來,使王驚愕,一切 諸人均被解放。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五四 非人彼神聞知此 揚起鐵成之大斧 頓使此處起恐怖 如斯彼向彼王云 一五五「罪深之王汝覺悟 如此汝頭將不碎 汝之王子似獅子 無辜嫡子爾勿殺 一五六 罪深之王!汝嘗見 汝子及妻富商主 彼等無辜將被殺 何尙有甚此罪行」 一五七 康達哈羅聞此言 王見稀有此之姿 解除一切諸人縛 若然彼使如無罪

一五八 諸人之被解放時 彼時會集在彼處 人皆與彼一十塊 康達哈羅被殺害

156 諸人殺彼更對王亦開始欲殺,然菩薩抱持父王未被殺害。諸人云:「此惡王之生命暫時得助,然不能享有傘蓋與在都城住居,被為賤民使住於都城之外。」而剝取王之著物使著黃色之衣物,頭上用鬱金染色之襤褸布包裹為賤民,而被逐於賤民所住之區城。而參與殺家畜為犧牲祭者,使為此者,喜為此者,皆必須墮入地獄。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五九 爲惡業者如墮者 一切此者墮地獄 實若常爲惡業者 此處不得往善趣

彼諸人等將此二人不吉者追逐後,於是準備灌頂運作,使戰達羅王子舉行灌頂 大典,繼承王位。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六〇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王之隨臣等 戰達羅灌頂

 本生經十一
 —二一

 -----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二

一六一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戰達羅灌頂 宮女群聚集 一六二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諸神之群集 戰達羅灌頂 20 一六三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戰達羅灌頂 天女群聚集 一六四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王之隨臣等 靡衣爲喝采 一六五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宮女群聚集 靡衣爲喝采 一六六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諸神之群集 靡之爲喝采 一六七 諸人解放時 彼時集彼處

天女群聚集

靡衣爲喝采

一六八 諸人解放時 數多種姓喜 喜彼入都城 舉揚歡呼聲 21

157 菩薩爲父盡其所能而作,然不能使彼住於都城之中。彼當盡費用,菩薩向王苑 爲遊樂而來時,往近彼之處,彼云:「自己爲真國主」,不爲禮,然合掌云:「國王! 願得長生。」彼被問及「欲得何物?」說明理由,王即與彼費用。菩薩正當治國,壽命 盡後,可生於天界而昇天。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云:「汝等比丘!彼非限於今日,前生提婆達多,只爲我一人而努力欲殺極多之人等。」佛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堪達哈拉提婆達多是, 喬答尼后妃是摩訶摩耶,羌達是羅喉羅之母,瓦蘇羅是羅喉羅,王女世羅是優缽羅色(蓮華色),蘇拉王子是迦葉,闡達闍那是目犍連,蘇梨耶王子是舍利弗,而戰達羅王即是我也。」

註 1 暹羅本爲 Candakumara-J.CP.7.Candakumara 參照。

 本生經十一
 一二三

 ------ 小部經典十六
 一二四

- 2 Sanghabheda-khandha CV.VII.3(Vin.II.P.180)就同一之傳說從略五分二五(大正藏卷二二、一六四 a),四分五二(大正藏卷二二、九〇九 b),有部破僧事(大正藏卷二四、一六七 c)J.I.P.142,增阿含四九(大正藏卷二、八〇二 b)等參照。
- 3 由異本補 Laggetva。
- 4 底本雖爲 Va 讀爲 eva。
- 5 在偈中此 Sura(蘇拉)與 Vamagotta(瓦瑪哥達)看作個別之人,註釋亦如是,但最後之本生與今生之結語,則爲同一之人。而此偈必須應爲四人之故,暫作一人解釋。
- 6 Sikhin(有髻者)在頭頂上殘留少許之髮謂之髻。此處則爲奴僕之標記。
- 7 Kondanna 為 Eka(艾迦)王之族名。
- 8 依異本讀爲 Venesu。
- 9 ayyassa Ca Khandahalassa Ca 之省略。
- 10 底本雖爲 adusema 應讀爲 adusenha。
- 11 此一文在底本中入於註釋。
- 12 此處爲 Candaka。(羌達夫人)
- 13 Saalik 玄應音義二一爲百舌鳥之雄。
- 14 七偈之註中爲 Canda(闡達)與 Suriya(蘇梨耶)之母。
- 15 就此偈 J.IV.P.285 之六偈參照。
- 16 原文爲捨棄理智。在註釋解爲 dohala,說明其事。即爲假令妊娠之妊婦不適其欲望,則

兒遂即死亡,不得爲儲子之意。

- 17 底本之 the 讀爲 te。
- 18 -amanussa 一切非人間有情之謂,即爲非人。yakkha 藥叉。世俗之神話,民俗之信仰諸神。又名 devata(ordeva)。bhuta 鬼類之一種。

胎

- 19 底本雖爲 tassa 應讀爲 tassa。
- 20 註釋中謂:「諸神之王,帝釋取所謂 Vijayuttara(帝釋之法螺貝之名),與諸神之群共同 灌頂」。
- 21 在註釋中爲:「Canda(闡達)向王子樹立傘蓋入都時,諸人在市中歡喜,巡迴鳴擊大鼓——我等之 Canda 王子由繫縛中解放,同樣一切諸人均被解放」。作如之言……。

本生經十一	一二五
 	一二六

五四三 槃達龍本生譚 1

〔菩薩——龍〕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行布薩之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於布薩之日,彼等晨朝行布薩作布施,食後,香及華鬘各各在手向祇園出發,於聽法語時間坐於傍側。佛向法堂出來,坐於裝飾之佛座巡迴眺望諸比丘眾,比丘眾中有關離人之法 158 語開始時,如來即與其人交談。因此,是日佛了解有關優婆塞前生之行爲關聯之法 語開始,佛與優婆塞等交談,佛問:「汝等優婆塞!汝等行布薩耶?」「我等行之,世 尊!」佛言:「善哉善哉,優婆塞等!汝等修行善事,然汝等受如我之佛所教修行布 薩之事,不足爲奇,昔日之賢人等無師而尚棄捨絕大之榮譽而行布薩。」佛依彼等之 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授與王子副王之位,王見其名聲甚大: 「彼將奪自己之王國耶?」生起疑心,向王子云:「汝且出往所好之處住居,而於予死後,汝可繼承吾一家取得王國。」王子:「謹遵臺命。」與父王作禮後,離去都城,漸次來至耶蒲那河;而彼於耶蒲那河與大海之中間,建一葉庵,食樹根之實而生活。

時在大海龍之世界,有一夫死之青年龍女,眺望其他有夫龍女等之幸福,不能 抑制煩惱,離去龍之世界,彷徨於大海之岸邊,而發現彼王子之足跡,向前追尋, 見其葉庵。爾時王子往採種種果物不在庵中,龍女入葉庵之中,見用小枝所作之蓆 及其他道具,彼女思:「此某出家者之住居。首先予將調查 2 此人爲信仰深之出家者 與否。」「若爲信仰深之出家者,爲一專念之出離者,則不能樂吾美麗裝飾之寢床,若仍爲喜好愛慾無信仰之出家者,則將寢予之寢床;如是則爲予所俘,爲予之夫,將住於此處。」——於是彼女往龍之世界,集天華與天香,準備花之寢床而來,而於 葉庵遺花之贈物,遍撒香粉,美麗裝飾後回返龍之世界。黃昏王子歸來,入葉庵中 見此狀況:「究竟誰人準備寢臺?」彼思考並食種種果物。「啊!室內清香,花實美 159 麗,實際此寢床之準備,使人精神恍惚。」彼如是云,實爲非有信仰之出家者,心中 甚喜,橫臥於花床之上而眠。翌日太陽昇起之同時起床,葉庵亦未清掃,出發前往 採摘種種樹實。青年之龍女彼時前來,見花枯萎:「此男乃喜愛慾之人,非是有信仰 之出家者。此男將被予捕捉。」如此判定,取去舊花,持入其他之花等,準備新寢床

本生經十一	ーニセ

小部經典十六 一二八

裝飾葉庵之中,於經行處撒花後回歸龍之世界。彼於其日寢於花之寢床,翌日思考:「究竟誰飾此庵耶?」於是作出發採樹實之狀,於由葉庵不遠處隱身站立。龍女又持許多香花來至仙處,王子見此非常美麗龍之少女,完全心起愛戀,而不使自己之姿使見,俟龍女入葉庵準備寢床之時入內,「貴女爲誰?」彼問。「少年之龍女,貴君!」「有無夫婿?」「貴君!予無夫君,乃一寡婦。」彼女答覆問曰:「然則貴君住於何處之人?」「予乃波羅奈王之子,名梵與王子。貴女捨棄龍之世界,爲何而彷徨耶?」「貴君!予在彼處眺望有夫之少年龍女等之幸福,心懷煩惱而不滿,離彼處爲索夫而彷徨。」王子云:「予亦非爲信仰而出家,由父所逐而來此住居,貴女可勿憂心,予可爲貴女之夫,二人一同和睦生活,豈非盡善?」彼女應諾:「甚善!」爾來二人和睦一同居住。彼女依自己之威神力化作奢華之家,持來奢華之寢臺,準備寢床;由此以來,已不食樹之根食,而食諸神飲食之物。其後龍女妊娠,生出一子,取名薩佳羅、160 布拉夫瑪達陀。當彼步行之時,彼女又產一女子,因在大海之岸邊所生,取名薩姆茨達住。

然住波羅奈有一獵師,時常來此場所。彼受歡迎,看出王子之事,滯留數日之後,彼云:「王子!予將向王之一家申告貴君住於此處之事。」彼出,往赴都城。時王駕崩,大臣等於葬禮殯送後,第七日一同集合商談:「大王不在,國不能立,然王子之居所住處,究竟生死不能判明;應以華車3解放獲得可爲王位之人。」恰於此時,獵師到達都城,聞得此語,往大臣等之前云:「予爲於王子處生活三四日而歸來者。」並使大臣等聞其一部始終之事。大臣等聞此,向彼表示敬意,依彼之道爲引導而往彼處,而受歡迎之彼等告以國王駕崩之事:「王子!請返國統治。」彼等申告。王子:「須知龍女之心。」而往龍女之處。「貴女!予之父王死去,大臣等前來促予繼承王位。尊女!前往,予二人治理此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國,汝有一萬六千之宮女隨行。」女云:「予不能前往!」「何以故?」「予爲持毒者,急激發怒者,雖僅有小事而發怒。而與夫人等一同居住,夫人等之相爭,實甚深酷,若予見某事,或聞某言而紛亂發怒,恰成以大拳撒散諸人之結果。以此理由予不能前往。」王子翌日亦再懇願。彼女向彼作次樣之言:「予以此理由,無論如何,亦不能前往;然此二人之予子,非是龍子之狀,而爲與貴君同棲之人間兒童,若貴君愛予,請勿疏待此子女等。然此等子女爲水生者,身體纖弱,往陸路之時,爲太陽之熱而易疲困至死,因此作獨木

本生經十一	一二九
 	- ≡○

舟,其中滿盛以水,請伴子女爲水遊之戲;而在都城之中,爲二人於住居之中,請 161 製作蓮池,如此則子女不死。」如是言畢,禮王子右繞之後,擁抱子女,使寢於乳間, 接吻其頭後,交付王子,而悲痛由後處消失姿態,往龍之世界而去。王子亦心爲悲 痛所塞,眼中湛忍滿淚由住居出來,拭淚後往大臣等處,彼等即於當場爲灌頂後云: 「大王!請往都城。」王云:「然須急作獨木舟載於車上,中滿盛水,水上可撒種種之 花,吾之子女水生之人,子女等於此中遊戲爲樂。」大臣等依言而作。王到達波羅奈, 入裝飾之都城,由一萬六千善於歌舞之宮女等及諸大臣等圍繞坐於殿上之大廣間, 而於七日間連續飲非常之飲物。又爲其子女製造蓮池,二人之兒童,常於其中遊樂。

某日向蓮池入水之時,有一隻龜入來,彼不能發現逃處,乃橫臥於蓮池之底。子女等遊戲之時,彼露頭於水上,子女等眺望後,又再沈入水中。子女等見彼恐怖,往父王之處告訴:「父王!蓮池之中,有一夜叉,威脅予等。」王命家臣等:「前往捕彼前來。」諸人投網取龜,抬送王前。王子等見此:「父王!此爲鬼也!」大聲叫喚。王對子女愛情,向龜發怒,命令臣下:「往將此龜適當處罰。」於是某者云:「此爲王之仇物,用臼杵將其搗碎磨粉。」又某者云:「三次煮食。」有者謂:「在炭火之上燒烤。」有者謂:「置於壺中煮之。」然有一人畏怖於水之大臣云:「將其投入耶蒲那河之旋渦流中,如此則彼在其中將受大苦,實再無如此嚴重之刑罰。」龜聞此言出頭云:

162 「噫!予對貴君從未作何惡事,何以爲如此嚴厲之懲罰?其他之處罰予尙堪能忍耐,然此實爲過酷。請勿作此言說。」王聞此語云:「必須依彼之狀而爲。」將龜投入耶蒲那河中。龜於龍之世界落於某一水流,乃赴龍之世界,然在水流中遊戲之提頭賴吒龍王之子等看顧年幼之龍女等,見龜而言曰:「將彼奴隸捕獲。」龜自思:「自己由波羅奈王手中逃來,此次再爲此慘忍之龍手中之物。有何方法能得逃出耶?」「有一方法,只有虛言。」「貴君等往提頭賴吒龍王之處,何故不申述斯言耶?——予名奇托秋羅龜,乃波羅奈王之使者,派至提頭賴吒之處。我等之王云欲贈女與提頭賴吒,派予前來。予欲會龍王。」龍等歡喜伴彼往龍王之前,申述其事。王云:「伴來」,雖然呼彼見之而不喜云:「如此猥索不揚身體之物,不能當使者之役。」龜聞其言云:「依王之見,須多羅樹般大之使者爲何必要耶?身體之大小並非標準,於使往之處,完成任務,豈非標準耶?大王!我等之王有諸多使者,陸上之事,人等爲之,空中有鳥,水中有予爲使。予名奇托秋羅可爲申告,受王寵愛,被任其役,願王勿謗。」

4.2.2.2.2.2.2.2.2.2.2.2.2.2.2.2.2.2.2.2	_
	<u> </u>

彼讚自己之德。於是提頭賴吒問彼:「然以如何目的由王所遣?」「大王!我王申言:『予與全閻浮提之王等結成友好。此次爲與提頭賴吒龍王結好,欲贈予女薩姆茨達佳。』以故遣予前來,請勿遲滯,貴君請遣家臣與予一同,決定日期,受取王女。」
163 龍王甚喜,對龜表示敬意,龜與四人之幼龍被遣送前往。四龍承命,捉龜出龍之世界。龜見耶蒲那河與波羅奈中間有一蓮華池,心生一計思欲逃跑,作如次云:「諸位幼龍,我等之王與其一家之人等,見予於水中往來,歸王宮時懇求欲得蓮華之蓮根及莖,予爲此諸人等摘取此物,請解放我。汝等雖不見予,總知予已先往王處,予於彼處再與貴君等相會。」幼龍等信用於彼與以放縱。龜於彼處之某處沈沒,龍等不見彼而思考:「我等向國王之處前往。」於是循道而進,至王之處作婆羅門之姿近前。王表歡迎問曰:「由何處而來耶?」「大王!由提頭賴吒之前。」「有何緣由耶?」「大王!予等爲彼之使者。提頭賴吒敬訊貴君安泰,又對貴君之欲求,竭誠奉上,我王申願貴君之王女薩姆茨達佳爲我等王之后妃。」彼等如斯云已,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提頭賴吒王住居 如何將成有限寶

貴君吾王授姬事 一切王爾將辦到

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吾等與龍結婚姻 如何之時未嘗有 如此婚姻不適宜 如何吾等得爲耶

幼龍等聞此云:「若貴君認為與提頭賴吒之結合為不適當,何以汝自己之從者奇 164 陀秋羅龜向我王云:『欲贈薩姆茨達佳王女。』向我等之王遣彼使者?如此派遣, 而今成如是侮辱我王。對貴君等如何作為為適當,為我等欲承知之處,我等乃是龍 身。」彼等威脅國王唱次之二偈:

三 汝之生命汝王國 人棲之洲將被棄 實則龍怒如斯者 一切之物不得存

四 大王!爾乃人間主 爾未具有威神力 波留尼子耶蒲那 45 爾今所爲將辱彼

於是王唱二偈:

五 提頭賴吒名聲高 非吾前能侮辱者

 本生經十一
 一三三

 ------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三四

幼龍等思欲以龍之鼻風殺王:「我等為決定日期而被遣來者,殺王而歸為不適當,我等往告大王處置。」於是由其場所消姿而歸。龍王問曰:「汝等受得王之女耶?」「大王!貴君實無理由派遣予等前往各處。」彼等怒云:「若王欲殺予等,請即殺之。 165 彼王謾罵毀謗貴君,誇稱其生之尊貴,使自己之女居於高位。」彼等所云言王所未言,使龍王激怒爆發。彼命令集合自己之家臣云:

> 七 阿婆羅龍先騰起 6 阿濕婆多羅龍次 傳令一切諸多龍 「前往波羅奈進行 然則任何不爲害」 〔若違吾令不得生〕

然,龍等向龍王云:「若任何人亦不可害,我等往彼處,將如何爲之耶?」王云: 「如次之樣爲之,予亦如是爲之。」彼唱二之偈:

八王之住居與蓮池或於車道十字路漫長樹稍將身垂長大樑門伸軀體九吾以純白大軀體盤捲宏大此都城蜷拘盤旋而不動一切迦尸人生怖

龍等依令如右狀實行。

166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〇彼聞此言辭龍蛇等多姿波羅奈行進然亦無何害

一一 王之住居與蓮池 或於車道十字路

漫長樹梢將身垂 長大樑門伸軀體

一二 實見彼長垂 女等甚畏怖

見龍作龍蓋長嘘並嘆息

一三 波羅奈諸人 恐怖患戰慄

展腕彼等叫 王女贈龍王

王在寢臥,先前因曾受四幼龍之威脅,爲死之恐怖所擊,聞都中人等及自己之

 本生經十一
 一三五

 ------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三六

夫人等歎息:「予之女薩姆茨達佳將贈與提頭賴吒!」於是三次反復聲言。龍王等聞 此,一切均退後一伽浮他 7 距離,而化作出如諸神都城狀之一城市住於其中,發送 167 書信:「欲得遣送王女。」王接受送來之書信,向使者云:「貴君等請歸原處,予經廷 臣等之手,送女到達。」王於使者歸後,呼王女一同登上宮殿最高之房間,王開窗向 女云:「吾女!汝見彼裝飾華麗之城市耶?汝將於彼處爲某王之第一后妃。彼城市距 此不遠,若去而不滿足,即能歸來。——汝必須前往彼處。」王教女後,爲彼女洗頭, 以一切美飾裝飾,使乘有棚覆之馬車,委交廷臣等之手遣送前往。龍王等烈熱歡迎、 致以非常之敬意。廷臣等入彼都市贈女,獲得諸多財物而返。王女登至殿上,橫臥 於美麗裝飾神仙之寢床,恰於彼時,龍女等扮作佝僂僕婦之狀,作爲人間之侍女模 樣,圍繞彼女。彼女橫臥神之寢床,感覺神之感觸而入眠,提頭賴吒抱持彼女與隨 從之龍等一同由其處消失,現姿於龍之世界。王女醒覺眺望此龍之住居,有美麗裝 飾神之寢床,其他黃金所造之高大建築物等,有遊園與蓮池,恰如裝飾爲神之住居。 彼女詢問佝僂狀之侍女云:「此都城過於美飾,非予等都城之狀。此究爲何人之都城 耶?」「后妃夫人!此乃貴女主人之都城,福德甚小者,不能獲得如此之幸福。依貴 女之大福德而得此。」提頭賴吒亦向其由五百由旬龍之世界以大鼓宣告:「對薩姆茨 達佳現龍蛇之姿者,處以王刑。」因此無一人向彼女現龍蛇之姿。彼女思爲人間世界, 與彼龍王繼續樂享於彼處,享受愛之同棲歲月。

都城之章終了

其後,彼女依提頭賴吒而妊娠產子,其子爲具可愛之姿,命名須陀蘇那。其後 168 又產子名達達,此即是菩薩,更又舉一子名蘇婆迦,最後所生之子名阿梨吒。彼女 雖然如此生產四子,但尚未知此爲龍之世界。但是某日有向阿梨吒云者:「汝母爲 人,非是龍類。」阿梨吒思欲查察一見。某日彼飲乳時,突現蛇身,以其尻尾擊打母 踵,彼女見蛇身喫驚,仰天大聲呼叫,將其子摔打地上,用手抓裂其眼,由彼處流 血。王聞彼女叫聲:「后妃因何呼叫耶?」經詢問知阿梨吒之所爲。王前來威脅云: 「將此蠢才逮捕,奪其生命!」王女知王發怒,且對其子愛護云:「大王!吾子之眼, 爲吾撕裂,請王寬恕。」王因彼女如此請願:「予不處置!」言與寬恕。彼女於彼日開始知曉此爲龍之世界。阿梨吒自此以來名爲伽那梨吒〔眇目之阿梨吒〕。

四人童子,分別漸漸成年,於是彼等之父各與百由旬之國。彼等甚有聲望,各

本生經十一 一三七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三八

有一萬六千之龍女爲侍,父之國亦有百由旬。三人之子,每一個月來會兩親,然而菩薩則每半月前來,在龍之世界發生之問題,菩薩爲之解明。彼與其父一同出發,奉同問候毘樓博叉大王 8,以前所發生之問題彼均與以解決。某日毘樓博叉與龍之家臣同赴三十三天之都城圍繞帝釋而坐時,諸神之間提起問題,任何一人均無能解釋,然而摩訶薩坐在美觀之椅上與以解明。於是諸神之王帝釋供養神香及花之後云:「達達汝具與大地同等之廣大智慧,今後可稱爲布理達達〔宏大達達〕。」賜與槃達之

169 名。彼爾來奉同帝釋前來,眺望美麗裝飾之皮闍延多宮殿,受諸神及天女等圍繞,觀見極具魅惑的帝釋之幸福,對諸神世界抱持希望。彼自思惟:「予等食蛙之狀態,如何可爲?予歸龍之世界,將爲住布薩行,而累積再生諸神世界之業。」彼往龍之世界向兩親發願:「父親,母親!予望爲布薩之業。」王云:「甚善!願汝爲之。然汝爲之可矣,但不可往外行之,汝可在此龍之世界無住之某宮殿行之,龍若外出,因有非常之危害。」彼云:「承知父命。」彼於其世界無住之宮殿庭園及苑林等處住布薩行,然龍女等手執種種樂器,出悲嘆之音。彼思:「自已住於此處,不能遂行布薩之業,予將往人間世界積累布薩之業。」如是恐被拒絕,彼對兩親不作任何言辭,向自己之夫人等云:「予往人間世界,於耶蒲那河岸,有大尼拘律樹,予於其近處蟻穴之上卷曲而臥 9,專念有四支之布薩,思積布薩之業,予於一夜中捲行布薩之業,太陽昇起之時,汝等中各十人每次手執樂器,前來予處,向予供養香花,歌踴舞蹈,然後與予同歸龍之世界。」言畢即赴彼處,捲曲於蟻穴之上:「予之皮膚、腱骨、血肉,有欲取者請即持往。」彼專念有四支之布薩,身體現鋤柄大小而臥,行布薩之業。太陽昇起時,幼年龍女等出發而往,依命伴彼歸回龍之世界。如此情況彼行布薩之

布薩之章終了

爾時在波羅奈城門近村住一婆羅門與其子名蘇瑪達達共同製造樁橛、器械、打坑、張網、殺鹿用畚箕運賣以維生計。某日彼連小蜥蜴亦未能捕獲,彼向其子云:「汝蘇瑪達達!若空手而歸,汝母必發怒,吾等可往捕物歸來!」彼與其子前往菩薩所臥蟻穴方向而來。彼發現鹿往耶蒲那河飲水而行之足跡,彼向其子云:「汝已判明鹿行之道,汝可退後等待,予將射殺前來飲水之鹿。」彼取弓不斷張望,立於某大樹之根元。如是黃昏時分,一頭之鹿前來飲水,彼立即射出,鹿當場未曾倒下,受箭

本生經十一	一三九
 	一四〇

勢所激,滴血而逃,父子追趕,於其倒臥場所取肉。而由森林出時,已達日沒之時,彼等來至尼拘律樹之處。父云:「已無時間,不能歸去。在此一晚以待天明。」置肉於傍側,二人登樹,橫臥於枝間。婆羅門至晨朝醒來,傾耳聞鹿等之聲。治於此時,年幼龍女等前來爲菩薩設置花座,菩薩消失蛇身,以一切莊嚴飾身爲神之姿,如帝釋之優雅,坐於花座。幼年之龍女等以香及花鬘供養彼後,奏神之樂器,演唱歌舞。婆羅門聞彼物音自思:「此究竟爲誰,不可不知。」彼云:「喂!吾子。」彼雖呼叫,

而其子不醒。「此奴深睡,恐甚疲倦,予自行往觀。」彼由樹降下,來至其前。幼年 龍女等見彼,即持樂器,沉入地中往龍之世界而去,只餘菩薩一人。婆羅門立於彼 171 之前詢問,唱次之二偈:

> 一四 齎花森林中 赤眼汝廣胸 腕環首環飾 身著華美衣

十人爲禮拜 彼女等爲誰

一五 爾之臂力優 何人在森中

> 如火灌酪油 10 光輝汝爲誰 大力有何名 汝爲夜叉耶

汝有大威力 汝爲大龍耶

摩訶薩聞此自思:「若自己如謂爲帝釋等中之一人,則此婆羅門必切信不疑。然 今日自己必須言說真實。」於是自己言說自己爲龍王之語:

> 一六 吾爲龍類具神力 心持熱氣難打勝

> > 龍以熱氣發怒氣 榮國亦將被咬滅

一七 吾母薩姆茨達佳 吾父提頭賴吒王 須陀蘇那爲吾弟 吾被賜名爲槃達

如斯云已,摩訶薩自思:「此婆羅門爲慘忍暴惡之人,或將使吾爲蛇戲,而對自 己布薩之業有所妨害,因此,今伴彼往龍之世界,與大榮譽,則自己布薩之業,將 172 能永續。」於是對彼云:「婆羅門!予將與貴君以大榮譽,可快樂前來龍之世界。如 何?請往!「然予有子,貴君能使子亦前往,則予等如命。」「如是,婆羅門!可伴 子一同前往。」如是言後,告以自己之住居云:

一八 爾見此處之深淵 常起渦捲恐怖湖

一四一 本生經十一 一四二 小部經典十六

> 此中幾百之侍者 爲吾聖潔之住居 一九 孔雀蒼鷺之聲滿 森中流出水紺青 耶蒲那河入勿怖 靜和多幸正者住

婆羅門出發往子處說明其事,伴子前來。摩訶薩率彼二人前往耶蒲那河之河岸, 彼立於岸邊云:

> 二〇 具子之爾到彼處 婆羅門!與子共處 吾處以愛被崇敬 婆羅門!安渡餘年

摩訶薩如是云畢,依自己之威力,伴彼等父子二人往龍之世界,於是於彼處二 人得享神之狀態。摩訶薩授與彼等神之幸福,與以四百之龍女,使此二人浸潤於非 常幸福之生活。菩薩亦積累布薩之業不怠,彼每半月前來奉伺兩親之起居,使彼等 聞法語後,由彼處來至婆羅門處詢問康健云:「有何所欲之物請語,享無不滿之樂。」

173 並與蘇瑪達達交相問候,往自己之住居。婆羅門一年間滯在於龍之世界,因其愚福 業之故,此處不能滿足,欲歸往人間之世界——龍之世界於彼猶如地獄,莊嚴之宮 殿,亦若獄舍,美飾之龍女等思爲夜叉女侍之樣。彼思:「如此予不能滿足,蘇瑪達 達之心,必須得知。」彼來至子處:「汝不感覺不滿耶?」「有何不滿之處?予未感覺 不滿,然父親不滿耶?」「唯然,吾子!」「其尙有何理由耶?」「汝母及汝之兄弟姊妹 均未得見,如是,蘇瑪達達!予等不應前往耶?」彼雖云不往,但經父再三勸說,終 於承知應許。彼思:「如是已能得己子之心,然予如對槃達云言不滿,彼將更授予更 多之榮譽,如是予將更不能歸去。——將用一方便,由讚嘆彼之幸福說起:『貴君 棄如是之幸福,因何理由欲往人間世界積累布薩之業耶?』予如是問,彼答望昇天 國,『貴君將如此之幸福,尚能捨棄,積累布薩之業,爲往生天國,然如我等殺他之 物以立生計,將如何爲之爲宜?—— 予亦往人間世界,會見親戚等後出家,行沙門 之業。』予如是言,彼將滿意,如是彼將許可予往。」某日彼前來問曰:「如何,婆 羅門!感覺有所不滿耶?「予等居於貴君之處,何有不滿?」彼如斯云,不稍言欲歸 之事,首先讚嘆彼之幸福云:

> 二一 無邊無限地平平 數多香木茂盛生 臙脂之虫覆居上 優美花草綠輝映 二二 美麗林中神樹茂 11 美麗鵝鳥鳴聲滿

本生經十一 一匹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一四四

> 好相諸花紛落瓣 蓮華漏滿覆蓮池

進士之… 一切角柱琉璃成 二三 八角亭柱製更善 12

千柱殿堂迴廊繞 童女充滿映輝光

174 二四 自己依存聖福業 生活於此宮殿中

> 宮殿之中樂無窮 無憂無礙幸福美

二五 千眼具者之宮殿 何以汝不望思此

實則此汝大榮譽 如同光輝之帝釋 13

摩訶薩聞此云:「婆羅門!汝勿爲如是之言,我等之榮譽與帝釋之榮譽相較,如 一芥子粒在須彌山之外而不能得見者。我等爲其侍者尚且不值也。」乃唱偈云:

> 二六 我等心想不能及 光輝如彼之豪華

仕此帝釋之家臣 14 持大力者尙不值

彼如此云,更聞婆羅門之讚言:「貴君之宮殿爲具千眼者〔帝釋〕之狀。」乃又 云:「自己有如是心,自己願望皮闍延多宮殿,故勵行布薩之業。」彼爲述自己之希 望乃云:

> 二七 希冀幸福不死者 望住此等之宮殿 吾臥彼之蟻穴頂 而住修習布薩行

175 婆羅門聞此:「今上好之機會到來。」心甚歡喜,對願歸之而唱次之二偈:

> 二八 而此我與子 索鹿入森林

> > 吾等之生死 親族不得知

二九 榮譽迦尸裔 15 吾將告槃達

> 吾等得爾許 將再見親族

於是菩薩云:

三〇 汝臥吾近間 實出吾意志 此處之愛樂 人間不易得 三一 若汝住此處 吾崇以愛樂 爾得吾許可 無恙見親族

彼語此二偈後自思:「此男如依自己之恩蔭,渡幸福之日,則對任何人將不言自己之事。予將授與彼獲一切愛樂之摩尼寶珠。」於是繼續授此珠云:

三二 持此摩尼聖珠者 得望家畜與諸子 無病無災有幸福 婆羅門!汝持此行

如是婆羅門唱偈云:

三三 汝之善言辭 槃達!吾喜受

吾老將出家 諸愛吾不冀

菩薩云:

三四 若有破梵行 若要諸財物

前來勿躊躇 財寶數多與

176 婆羅門云:

三五 汝之善言辭 槃達吾喜受

若有必要事 吾將再來此

摩訶薩知彼不欲住此處,乃呼喚幼龍等遣送婆羅門父子二人往人間世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六 槃達如斯云 派遣四人者

「速送婆羅門揚昇往人世」

三七 耳聞彼言辭 四人均起立 磐達遣彼等 疾送婆羅門

婆羅門云:「吾子蘇瑪達達!此處爲我等射鹿之處,此處我等捕豬。」彼於行路途中向其子閒話,見一蓮池:「汝,蘇瑪達達!不浴水耶?」其子應之,二人脫去神之裝飾物及神之衣物,將其一束置於池岸,下池浴水。爾時,彼等之飾物等消失,歸往龍之世界,而最初所衣之黃色襤褸衣物則纏著於彼等之身體,一切弓箭刀等仍如以前之狀。蘇瑪達達泣云:「父親!爲聽貴君之言,一切無益!」於是父向彼安慰云:「汝勿憂心,只要鹿在,予等於森林中殺鹿,豈不爲生耶?」蘇瑪達達之母親聞彼等歸來之事,於途中迎接,伴入家中,充分與以食物飲物。婆羅門飲食終了後入眠,母親詢問其子:「汝等長此期間,前往何處?」「吾母!吾等爲槃達龍王伴往大前

177 眠,母親詢問其子:「汝等長此期間,前往何處?」「吾母!吾等爲槃達龍王伴往大龍之住居,而因感覺不滿,由彼處歸來。」「持有財物歸來耶?」「未有也,別無任何得來財物,吾母!」「由彼龍未向汝等作何表示耶?」「由槃達贈與吾父子與一切愛樂之摩尼寶珠,然吾父未加受取。」「彼又云何?」「父云欲出家之故。」彼女甚怒:「如此

本生經十一 一四七

小部經典十六 一四八

長久期間,使予負擔子女等生計而彼住於龍之世界,今又欲出家。」彼女以炒米之大 匙擊打彼背而威脅云:「汝此非道之婆羅門奴!汝云出家而未得來摩尼寶珠,爲何不 去出家,而無面目歸來家中?汝速由家出行。」於是彼云:「汝勿怒!森林只要有鹿, 則予能扶養汝與汝之子女。」次日即與其子一同往森林出發,而與以前同一方法,建 立生計。

入森之章終了

時在南方大海之方角,於喜馬拉雅睒婆梨樹棲息之一隻金翅鳥鼓動其翼 16,搏 退大海之水,下往龍之世界捕捉一尾龍王之頭——爾時金翅鳥尚未知捕捉龍王之時 分,此在槃達拉本生譚〔第五一八〕中已知——。然彼捉龍之頭在海水尚未擴來之 中昇起,吊持飛向喜馬拉雅山頂。爾時在迦尸國住一婆羅門出家爲仙人,於喜馬拉 雅地方作葉庵住居,彼之經行處端有大尼拘律樹,彼於書間於樹之根元處住居。金 翅鳥持龍來至尼拘律樹頂,龍於吊下之中欲逃,以尻尾捲住尼拘律樹之枝,金翅鳥 178 不知,以其大力向空中飛起,使尼拘律樹連根拔起。金翅鳥持龍來至睒婆梨樹之森 林中,用嘴啄裂其腹,食龍之脂肉,身體則投棄於大海之中;尼拘律樹落下,發大 音響。金翅鳥自思:「此何音響?」向下見爲尼拘律樹,彼思:「此樹由何處拔出?」 「此爲苦行者經行處端之尼拘律樹。」彼正確判明。「此樹對彼非常有用。究竟自己已 爲惡事耶,抑或非爲惡事耶?」彼思考之後:「首先向彼詢問一觀。」於是扮爲婆羅門 之姿來至其前。恰如其時,苦行者於彼場所盤腿而坐,金翅鳥向苦行者爲禮坐於傍 側,作一無所知之狀問曰:「尊者!彼爲如何之場所?」「一隻金翅鳥爲食食物,持龍 來此處,龍欲脫逃,用尻尾捲尼拘律樹之枝,鳥以自己之大力,飛勝而行,於是由 此處將樹拔起,此即其拔樹之場所。「然則彼金翅鳥有罪耶?」「若不知而爲,亦非 故意,故無罪。」「龍之方面如何?尊者!」「龍殺此樹,並非摑拔,因此彼亦無罪。」 金翅鳥喜苦行者之言:「予金翅鳥之王,尊者!貴君對予之問所答甚爲可喜,請貴君 住此林中。而予有一「阿蘭婆耶那」咒文 17——應知此爲無價尊貴之咒文,予以此授 君以爲謝師之禮。請與接受。「咒文對予已經滿足無需,請貴君行之。」彼再三乞願, 苦行者接受,遂授與咒文並教示藥草種類而去。

爾時,在波羅奈有一貧人之婆羅門,彼負債甚多,頻受債權者催討,彼思:「予住此世何爲,莫如入林中尋死。」於是出發,漸入彼仙處。彼來見苦行者,以其勤勉

本生經十一	一四九
 小部經典十六	一五〇

所作之完善,使苦行者甚爲歡喜,苦行者思考:「此婆羅門對自己爲一有助之人,予 179 將由金翅鳥所得咒文授與彼知。」「婆羅門!予知『阿蘭婆耶那』咒文,予授與貴君, 可爲受取。」「尊者!予已滿足,咒文對予毫無意義。」於是彼再三再四強使彼承知, 授咒文與彼,而對咒文適合之藥草及其用法一切說示使聞。婆羅門云:「如此予已得 生活之手段。」彼滯在數日之間,「尊者!予內臟疼痛。」彼假作一口實,受得離去許 可,如是彼由苦行者處逃出,向彼作禮畢,離去森林,漸漸來至耶蒲那河岸。彼記 憶咒文, 進入街道。

爾時槃達之侍女大約千人左右之幼少龍女等,持能與一切愛樂之摩尼珠,由龍之世界出來,而放置寶珠於耶蒲那河岸砂山之頂,其光明於一晚之中照耀而爲遊水之樂。在太陽昇起之時,龍女等用一切飾物,裝飾自己,取摩尼珠收其光輝圍繞而坐。婆羅門記憶所習咒文,繼續來至彼處,龍女聞咒文之聲:「此必爲金翅鳥」,非常驚怖,未及持摩尼珠而沒入地中回歸龍之世界。婆羅門見摩尼珠:「自己之咒文已然成就。」非常歡喜,彼取摩尼珠而去。恰於此時,彼獵師婆羅門與其子蘇瑪達達一同捕鹿而往入森林途中,見彼摩尼珠在此婆羅門之手,向其子曰:「啊呀!彼槃達非與予等之摩尼珠耶?丰是也,吾父!即是彼物。」「如是,使彼聞知此珠並無何用,以欺騙之。而將摩尼珠奪入予等之手。」「吾父!貴君前此不受槃達所云欲行贈與,今此婆羅門奴必將騙汝,我等沉默勿言。」「汝勿多言,彼奴能騙予耶?予將騙彼,汝可觀之。」彼與阿蘭婆耶那 18 交談:

三八 吉祥更美麗 喜持摩尼珠

妙具持寶珠 此珠何處得

180 如此阿蘭婆耶那唱偈:

三九 赤眼之大龍 一千龍女繞

今朝此摩尼 吾得於行道

獵師欺彼言摩尼珠無用,自己欲取而唱三偈:

四〇寶珠用法善常敬或常尊

善爲持與置 一切事適宜

四一 用法爲惡者 或置或爲持

不法用寶珠 受者將破滅

本生經十一 一五一

小部經典十六 一五二

四二 如爲不善者 神珠不值持 而爾取百金 寶珠可與否

於是阿蘭婆耶那唱偈:

四三 我此摩尼或與牛 或與寶石不得易

我此寶珠妙相具 非吾摩尼可交易

181 婆羅門云:

四四 若汝摩尼或與牛 或與寶石不交易

如何交易此摩尼爾語其故吾問爾

阿蘭婆耶那回答:

四五 大力難勝此龍王 若能得訪此大龍

摩尼光輝如火燃 吾此寶珠將與彼

婆羅門云:

四六 諸鳥最優金翅鳥 其身扮變婆羅門

爾已到處爲索食 爾望大龍追來耶

阿蘭婆耶那答:

四七 吾非諸鳥之王者 吾亦未見金翅鳥

以蛇作財爲醫師 人知吾此婆羅門

婆羅門云:

182

四八 汝持如何之力耶 如何技術能知耶

又以如何之因由 爾對龍蛇不敬耶

彼敘述自己之力云:

四九 森林之中亙長住 拘私夜仙爲苦行

金翅鳥來唱神咒教我蛇毒之知識

五〇 吾積善業於人中 住於山端行苦行

夜或晝間無懈怠 修習梵行吾敬侍

五一 敬虔之彼具梵行 爾時爲吾所尊崇

彼之尊者言所欲 彼特示吾聖咒文

五二 斯吾咒文有所憑 蜷蚼之物吾不怖

本生經十一 一五三

吾爲人師滅蛇毒 阿蘭婆耶那人知 19

獵師婆羅門聞此自思:「此阿蘭婆耶那如使之見龍,將與彼之摩尼珠;如是使彼 見槃達,將取得摩尼珠。」於是彼與其子商談繼續唱偈:

五三 摩尼將爲吾之物 蘇瑪達達汝須知

以杖幸福得到物 心志不定勿棄之

蘇瑪達達云:

五四 自己歸到己住居 崇汝敬汝彼分離

如何對此爲善者 吾等愚癡望不信

五五 吾父若汝將欲財 槃達應允可授與

彼許一切到爾身 爾請將與數多財

婆羅門云:

五六 手接受者缽得者 有食優於準備者

蘇瑪達達須理解 眼前利益勿遁去

183 蘇瑪達達答:

五七 割裂大地應恐怖 墜落地獄被燒煮

棄捨善人背信者 生存亦將陷飢渴

五八 吾父若汝將欲財 槃達應允可授與

吾思爾將不常久 己犯之罪將見果

婆羅門云:

五九 予爲奉祭大犧牲 婆羅門等斯清淨

大犧牲等吾應祭 如斯得免諸罪惡

蘇瑪達達云:

六○ 由今日起吾速去 吾父!吾與爾不俱爾今如斯行惡者 同道已將不可行

雖如此云,此賢德之青年,見其父不能從己之言云:「予不能與如此惡人一同行事。」彼大聲驚動諸神,而在父親未見之前逃去,入喜馬拉雅山地出家,修得神通及等至,成爲於禪定無缺者,再生於梵天界內。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本生經十一		一五五
 小部經典十 ⁵	L. `\	一五六

六一 此事向父語終了 蘇瑪達達彼多聞 諸神不斷皆驚異 彼由彼處即離去

獵師婆羅門思考其子蘇瑪達達離開,除自己之家,能往何處而去,但阿蘭婆耶 184 那頗感不快,彼見此云:「阿蘭婆耶那!汝勿憂心,予使貴君得見槃達。」與彼一同 赴龍王行布薩之場所,而見彼於蟻穴之上蜷蚼而臥之龍王,彼立於不遠之處伸手而 唱二偈:

六二汝捕此大龍摩尼與給我此龍頭赤色輝如胭脂虫六三彼如綿之塊彼身如是見

臥於蟻穴上 婆羅門!汝捕

摩訶薩開眼見獵師自思:「此男將妨礙自己之布薩。」「自己以前伴此男往龍之世界享受非常之幸福,而自己雖與彼摩尼珠,但彼不受,然今引蛇使前來——若自己對此男背叛朋友之事發怒,則自己必將破戒。實際自己目前第一必須專念者,乃爲有此四之布薩,只此一點必須仍如以前之行。——阿蘭婆耶那對自己或斷或煮,或以木橛穿刺皆可,自己對彼不可發怒。」於是閉目受持專念波羅蜜,在蜷蚼之中,入頭於身不動而臥。

戒之章終了

獵師婆羅門云:「阿蘭婆耶那!汝捕此龍,摩尼珠可與我耶?」阿蘭婆耶那不拂與任何考慮云:「汝可取之,婆羅門!」將摩尼珠投向其手。但彼摩尼珠由彼手中滑落地面,當即沒入地中往龍之世界而去。獵師婆羅門將此摩尼珠、槃達之友誼、及其子三者均皆失去:「予已無所寄托,予悔不從吾子之言。」彼哭泣歸家而去。阿蘭 385 婆耶那以神聖之藥塗自己之身,並食少許,強化彼身體,口唱咒文,接近菩薩,摑其尻尾,強握其頭使之開口,將所食之藥,唾入龍之口中。而清淨出生之龍王,恐怖破戒,不稍發怒,雖使開眼而己未開眼;於是彼唱藥之咒文,摑住龍之尻尾,使頭向下巡迴振動,使吐出食物後,長長橫臥於地面之上,治如枕中物潰出,彼以手壓潰,使骨如同粉碎之一般,更又摑住尻尾如叩布之狀擊打。摩訶薩受如此之苦痛,而不稍發怒。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本生經十一	一五七

 六四
 以此聖藥草
 更唱奇咒文

 如斯衛自己
 收龍入手中

如此摩訶薩完全無力,彼已準備以蔓草所作之籠,入摩訶薩於其中,然因身體 大而不能入,彼以踵將其踢入,而持籠來至某村。於村之正中放下蛇籠,彼大聲云: 「請來觀龍之舞蹈。」村中諸人集合前來。爾時阿蘭婆耶那云:「大龍汝出。」摩訶薩 自思:「自己今日使眾人歡喜,則自己亦快樂,如是則阿蘭婆耶如能得諸多財物,心 中歡喜,或可將自己解放。無論此男對自己之所爲,自己爲之工作。」於是彼由籠中 取出菩薩,彼云:「變大!」即成大龍;彼云:「變小!即成圓形;平臥則成一龍蓋、 二龍蓋、三龍蓋、四龍蓋、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之 龍蓋、百之龍蓋,或高或低,或見或不見之狀,或成青黃赤白紅,出焰、出水、出 186 煙,如彼所云,使自己變現舞蹈,爲眾觀看。見者任何人亦不能抑止落淚,諸人贈 與諸多之黃金、金貨、衣物、飾物等等,只此一村即儲得十萬金上下。彼於捕得摩 訶薩時,思考如得千金即與釋放,然彼見此諸多財物儲得,彼自思:「只此一村自己 即儲得如此諸多財物,如是都城,不知更將儲得多少財物。」彼因貪欲財物而不放龍。 彼於此村作定住之基礎,作寶石之籠,入摩訶薩於其中,彼乘心情快樂之乘物,與 諸多之從者一同出發,沿途於各村各市使龍不斷演技,來至波羅奈都城。彼與龍王 以蜜所製穀物,殺蛙與食,然龍王恐怖不被解放而不取食物。僅管不取食物,彼仍 在四城門外之村開始,此處彼處一個月中間使之演技,滿月布薩之日,向王申告: 「今日向貴君演技請觀。」王鳴大鼓巡迴街市,集合諸人,人人積累重臺作觀覽之臺。 演技之童終了

菩薩為阿蘭婆耶那所捕時,恰於其日,摩訶薩之母,在夢中見一赤眼黑面之男,用劍斬取彼女之腕,持血滴之腕而去。彼女喫驚坐起,觸見右腕,始知是夢,雖然如此,彼女思:「予見此為一慘酷之惡夢!畢竟必定予四人之子,或提頭賴吒老王及予有何危險。」然而只對有關摩訶薩之事,過多思考:「何以其他諸子均住於龍之世界,而只有彼只望持戒往人間世界行布薩之業,因此有某人、蛇使、或金翅鳥捕予之子而去亦未可知。」彼女深為思案擔心。其後經過半月:「予之次子半月生活而7年無予一一次確已生起某種危害。」彼女悲傷。經過一個月後,其間彼女悲傷無不落淚之時,彼胸涸20眼矇:「今將歸來,今將歸來!」痛思坐於其子歸來之道路前後

本生經十一	一五九
 小部經典十六	 一六〇

眺望。時值彼女長男須陀蘇那經過一月欲見兩親,由諸多隨侍相伴前來,彼向母親 作禮畢立於傍側,彼女悲嘆槃達之事,與彼無何語交談。彼自思考:「自己之母親以 前於自己來時,非常歡喜款待,然而今日悲痛,究竟爲何理由?」彼向彼女詢問云:

六五一切豐富愛具見吾之來母感官不喜爾之面灰暗六六手中取蓮華如用掌摧毀

母見吾斯來爾之面灰暗

彼女雖被其子如斯云問,但仍不作語。「究竟被誰辱罵,或被非難亦未可知。」 須陀蘇那自思,於是向彼女詢問,更唱一偈:

六七 有人罵母耶 母有苦惱耶

爾見吾之來 爾之面灰暗

於是彼女向彼語云:

188

六八 去今一月前 吾子!吾夢見

恰有一人男 斬取吾右腕

六九 由吾見夢日 吾子!應理解

整夜日寢時 吾不能安心

彼女如斯云:「實無處可見汝弟吾可愛之子,彼必生起何等危害。」彼女悲嘆唱 次之偈:

七〇 嘗見汝等輝 黄金羅網覆

侍者服事彼 今不見槃達

七一 諸人佩美刀 如放黃花樹

侍者服事彼 今不見槃達

七二 槃達之住處 吾等今速往

具戒通聖俗 彼將見吾等

如此云後,彼之從者及自己自身之從者等一同向彼處出發。

另方面槃達之夫人等在蟻穴之頂雖未見彼,彼等思:「彼必往其母之住居。」並 未掛心,然聞婆母未能得見其子前來,心中喫驚,往途中迎行,彼女見婆母云:「母

本生經十一 一六一

親!貴女之子未見,今日已屆一月。」大聲哭泣,投身於母之足前。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三 槃達之母君 尋見來此處

槃達之后妃 展腕哭泣叫

七四 母!爾愛子 槃達名聲高

不知生死程 今已逾一月

189 槃達之母與其兒媳一同於道路之當中悲泣,而後彼女等一同登上彼之宮殿,眺望彼之寢床悲泣云:

七五 失子之雌鳥 如眺彼空巢

久不見槃達 苦故吾燃盡

七六 失子之雌鳥 如眺彼空巢

不見吾愛子 諸處將衝走

七七 失雛之雌鳥 如眺彼空巢

久不見槃達 苦故吾燃盡

七八 實彼雌鴛鴦 21 如入無水沼

久不見槃達 苦故吾燃盡

七九 鐵匠鞴內燃 外燃如不見

斯不見槃達 悲故吾燃盡

如此槃達之母悲嘆,槃達之住居,治如大海內部之狀,響徹一音,無一人不失自己之平靜。其住居全部,治如世界終了之吹風打擊娑羅樹林之狀。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八〇 恰似被風毀 如壞娑羅樹

槃達之住居 一切子姬臥

彼之兄弟阿梨吒、蘇婆迦爲奉伺兩親之起居而來,聞得其悲聲,入槃達之住居,安慰母親。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八一 槃達之住居 耳中起悲聲

三弟與四弟 接踵共馳行

本生經十一 一六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一六四

八二 安慰母勿悲 生死實爲常

死逝又再生 生者子命運

190 薩姆茨達佳彼女云:

八三 吾子!吾亦知 生死實爲常

而槃達不見 悲故心壓碎

八四 今日與今宵 須陀蘇那知

槃達不見時 吾思棄生命

子等云:

八五 安靜母勿悲 吾等伴其來

彷徨索兄弟 何方吾等行

八六 難行峰或山 村市吾等行

不出十夜歸 爾見吾兄弟

於是須陀蘇那思考:「若吾三人指同一方向而行,則必遲緩,以三人向三場所而行,一人往神之世界,一人往喜馬拉雅山地,一人往人間所住之世界。然而阿梨吒如往人間世界,彼發現槃達,則其村其市必被燒毀,此誠慘酷之事,不能遣彼往人間世界。」彼如此思考故,向阿梨吒云:「汝阿梨吒!汝往神之世界。若槃達欲聽法,爲諸神伴往天界,汝可由彼處伴彼歸來。」彼遣阿梨吒往神之世界。又向蘇婆迦云:「汝往喜瑪拉雅山地,沿五大河 22 搜索槃達前來。」彼派遣其往喜瑪拉雅地方。自己則思欲往人間世界:「若予扮作婆羅門之姿而行,則人間等眾將必追返自己,因此,扮作苦行者之形狀而行,所以然者,出家者受人間等眾喜愛之故。」於是彼變身姿爲191 苦行者,向母商談後出發而去。菩薩有一異母之妹名阿奇姆吉,彼女非常愛喜菩薩,彼女見須陀蘇那出發,云:「兄長!予亦甚悲苦,予與貴君一同前往。」「吾妹!汝不

能行,予爲出家者姿態之故。」「予變爲一小青蛙,臥於汝之螺髮之中前往。」「如是可行。」彼女變爲小蛙,臥於彼之螺髮之中。須陀蘇那自思:「予由根本處搜索於彼而行。」彼由菩薩之夫人等詢知彼行布薩之場所,首先第一前往彼處。彼發現摩訶薩爲阿蘭婆耶那所捕之處殘留血跡與以蔓草作籠之場所,彼知菩薩爲蛇使之手所捕,忽然心起悲痛,湛忍滿眼之淚,彼循從阿蘭婆耶那所行之道路,來至最初發現演技之村,詢問諸人:「如此如此之龍,依某蛇使而被作演技之事耶?」「唯然!由今一月

本生	生經十一	一六五
 小音	1)於典[7]	 一 <u>六六</u>

有之前,依阿蘭婆耶那被作演技之事。」「彼男儲金多少?」「儲金甚多,只此一處即儲金十萬上下。」「今往何處而去?」「如此如此之多村而行。」彼由此以來尋訊,漸漸來至王宮之入口。治於此時阿蘭婆耶那善爲湯浴,塗以美麗之油膏,身著美好之布衣,造寶石之籠使從者抬持,治行來到王宮入口。諸人集聚,爲王設席,王立於宮殿之中宣告云:「予今參觀龍王之演技。」阿蘭婆耶那於顏色美麗之覆布之上放置寶石所造之籠,將其開啓:「大龍王!請出。」彼與指示。爾時須陀蘇那立於群集之先端,摩訶薩出頭遍見群集。——龍者有二理由巡迴觀見群集,一爲爲見金翅鳥之危害,更則爲見親族者之有無;如見金翅鳥恐怖則不舞踴,見親族羞恥亦不舞踴。摩訶薩遍觀群集之間,見出其兄,彼抑止眼中之淚,由籠中出向其兄之處出發而行。諸人見其前來,恐怖而後退,只有須陀蘇那一人殘留,摩訶薩往彼之處,向彼足甲〔龍爪〕低頭而泣,須陀蘇那亦泣,摩訶薩泣終退入籠中。阿蘭婆耶那思爲:「彼苦行者爲龍所咬,應對彼人加以安慰。」彼行近前云:

192 八七 吾手脫龍蛇 強落汝足上

彼咬爾身耶 勿恐請安謐

須陀蘇那思與彼交談云:

八八 實則此龍蛇 與吾無苦患

一切世蛇師 無有勝吾者

阿蘭婆耶那思:「此實如是云云。」彼不知其事,怒云:

八九 誰扮婆羅門之姿 沿街呼喚將挑戰

此愚癡人來眾中 眾人!請聞吾言

於是須陀蘇那以偈呼喚彼云:

九〇 爾以龍吊懸 吾將以幼蛙

金額睹五千 此處吾等戰

阿蘭婆耶那云:

九一 實吾財豐富 爾貧婆羅門

誰爾保證人 賭品又爲何

九二 吾賭品爲此 保證人爲彼

金額賭五千 此處吾等戰

本生經十一 一六七

小部經典十六 一六八

193 須陀蘇那聞彼之言,云:「以五千金我等將賭。」彼不稍驚慌,往王宮而行;而 彼立於其舅父國王之前唱偈:

九三 大王!聞吾言 爾將有幸福

保吾五千額 人中榮譽者

王自思考:「此苦行者向自己請求莫大之金,究意爲何耶?」彼唱偈:

九四 親之作負債 自之作負債

婆羅門!緣何 向吾請多財

彼如此云,須陀蘇那唱次之二偈:

九五 彼之阿蘭婆耶那 欲以龍蛇將勝吾

吾以幼蛙與彼戰 蛙將咬彼婆羅門

九六 實則今日汝大王 增國之君觀優物

> 臣下之群所圍繞 爲將見彼請出駕

「如是予往。」王與苦行者一同出發前來。阿蘭婆耶那見王喫驚:「彼苦行者伴王 前來,彼爲王家親族之出家者。」彼附彼王等之後而行唱偈:

九七 此吾乃以技術論 婆羅門!吾不輕汝

爾誇爾有高技術 以故爾不敬龍蛇

於是須陀蘇那唱次之二偈: 194

> 九八 吾等只以技術論 婆羅門族吾不輕

爾以無毒之大龍 驅彼舞踴甚欺人

九九 如斯乃吾善知爾 若人對爾將不知

阿蘭婆耶那!一握麥 乃至財物汝不得

於是阿蘭婆耶那怒彼云:

一〇〇 螺髻身穢著粗皮

愚昧無知來眾中 無毒之物不可輕 爾知此爲吾之龍

一〇一 強烈毒火汝接近 充滿彼身汝應知

> 汝思此龍速離去 使汝將成死灰塊

於是須陀蘇那戲彼繼續唱偈:

一〇二 家蛇並水蛇 23 青蛇可存毒

本牛經十一 一六九

-4:0 小部經典十六

汝之頭赤龍 聊將不見毒

於是阿蘭婆耶那以二偈向彼云:

一〇三 苦行人等知識廣 應供者等吾斯聞

於此世中行布施 布施之人往天界

万爾如有布施物 命限之內行布施 一〇四 此龍威力大 難勝持毒火

以此將咬爾 使爾將化灰

〔須陀蘇那云〕:

195

一〇五 苦行人等知識廣 汝之御身吾斯聞

於此世中行布施布施之人往天界

乃爾如有施藥術 命限之內行布施

一〇六 今有阿奇姆吉女 彼身強滿毒火者

彼女以此將咬爾將使爾死化灰塵

一〇七 彼爲提頭賴吒女 異母同父爲吾妹

阿奇姆吉彼強者 充滿毒火將咬 24 爾

彼如斯云後:「汝阿奇姆吉!由螺髮之間出來,載於掌上。」彼於諸多人眾當中伸手呼其妹出。彼女聞其聲,臥於螺髮之間不動,作三次蛙鳴之聲而出,然後出來坐於肩上,跳起於彼之掌上落三滴之毒後,再進入彼之螺髮之間。須陀蘇那持毒而立不動:「予滅亡此國,此國全滅。」彼三次宣示,彼之聲音響過十二由旬之波羅奈。於是王詢問曰:「因何理由滅亡此國?」「大王!此毒撒得之場所,對予實不可測。」「此處土地廣大,可撒於地上一觀。」彼云不能,拒絕王言,繼續唱偈:

一〇八 若將灌地上 梵與 25! 應理解

蔓草與藥草 枯涸果無疑

王云:「若然,可投於上方空中。」「彼亦不能。」如斯云而示以彼事唱偈:

此天七年間 雨雪不降落

王云:「若然,可注入水中。」「彼亦不能。」爲示彼事而唱偈:

196 一一〇 若將灌水中 梵與!應理解

本生經十一 一七一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七二

水中之生物 魚龜皆死果

於是王向彼云:「吾人已失,只求請汝講求勿滅我等國之方法。」「如此,大王!於此處並列請掘三穴。」王命諸人掘造。須陀蘇那於中央穴中滿盛種種藥草,第二之穴中爲牛糞,第三之穴中滿置神之藥草,然後向正中之穴中滴入毒藥,如是爾時出煙,火焰衝上,火焰侵占牛糞之穴,由彼處火焰更熾,更又波及充滿神之藥草之穴,藥草燒盡漸消。阿蘭婆耶那立於距穴不遠之處,然毒之熱氣著付其身,全身皮膚完全破壞,使彼成爲一白癩病患者。彼恐怖戰慄,三次宣示:「解放龍王。」菩薩聞此,由寶石所造之籠出來,作出以一切飾物裝飾自己之姿,儼然諸神王帝釋之非常莊嚴狀態,站立起來。須陀蘇那與阿奇姆吉亦同樣在傍侍立。於是須陀蘇那向王云:「大王!此我等爲誰之子汝知之耶?」「否!予不知也。」「貴君不知也未可知,然而迦尸王之女阿姆茨達佳,贈與提頭賴吒之事,王當知也。」「啊!予知,彼爲吾妹。」「予等乃其子也,貴君乃予等之舅父。」王聞此,擁抱彼等,接吻其頭而泣。彼等登入宮殿之上,表非常之敬意後,王對槃達表示親愛詢問:「汝持此強烈之毒,如何阿蘭婆耶那將汝捕獲?」槃達詳加說明始末之語,更又云:「大王!王者必須以如是方法治

國。」 彼對其舅父說法。繼而須陀蘇那向王云:「舅父!予等之母未見槃達,心中憂 慮,予等不能在外遲疑。 「其善!如是汝等可以行矣。然予欲見吾妹,如何方法始 197 能得會耶?」「舅父!祖父迦尸王現居何處?」「汝等祖父,以吾妹不在,不能生活, 捨國出家,而住於此森林中云云。」「舅父!予等之母亦思與貴君及祖父相會。貴君 於規定之某日,往予祖父之處,予等伴母來祖父之仙處,於彼處貴君與吾母相會。」 如此彼等與舅父約定日期之後,退下王宮而去。王送其妹之子等,哭泣而返回宮中, 彼等則沉沒於地中,歸回龍之世界。

入都城之章終了

當摩訶薩到著之時,龍之都城一切諸生,充滿歎聲。彼於一月在籠中爲疲勞之 故,臥於病床,而向彼處探望之龍等實無限際,彼與龍等談話甚是疲勞。阿梨吒往 神之世界,然未見摩訶薩,首先第一歸來,如是:「此者強暴,性情粗暴,可能阻擋 龍之群眾。」以彼爲摩訶薩臥居場所之門衛。蘇巴迦搜索喜馬拉雅地方,次又搜索大 河及其他之河後,繼續搜索耶蒲那河前來。獵師婆羅門見阿蘭婆耶那成爲癩病患者, 彼思:「彼奴因使槃達疲弊而成癩病患者,然而以自己來說,自己受槃達之非常款

本生經十一	一七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七四

待,而因欲得摩尼珠,使阿蘭婆耶那得見槃達。彼惡果必將來臨,在尚未來之中, 往耶蒲那河洗惡運之場所,洗濯其惡。」治於此時蘇婆迦來至此處,彼聞其聲:「彼 惡人只欲得摩尼,而將與彼奴非常榮譽之自己兄弟之場所,告示阿蘭婆耶那。此奴 已不得保生命!」於是彼以尻尾捲其兩足,拉沉於水中,絕息而稍使弛緩,如是彼提 198 起其頭,然後再拉沉水中。如此幾回返復行之,疲勞至極之獵師婆羅門揚頭唱偈:

> 一 波夜伽 26 渡其名高 吾立岸邊遭水浸 將吾投入耶蒲那

將作爲食汝誰鬼

蘇婆迦以偈向彼云:

一一二 彼統世界其名高

覆蓋遍盡 27 波羅奈

吾爲彼之強龍子

蘇婆迦名人知吾

於是婆羅門思考:「此乃槃達之兄弟,自己生命將不可靠。吁息!自己對其兩親 及其自身加以讚美,使其心軟和平以爲之計,然後乞保生命。」乃唱偈:

一一三 實若汝彼強龍子 不死統主堪薩王 28 爾父持有偉大力 爾母人中世無雙

如此威力優勝者 引入水中不相應

199 於是蘇已迦向彼云:「惡婆羅門奴!汝思欺我欲逃,予不使汝生。」彼說明彼所 作之行爲云:

> 一一四 樹根之下爾射鹿 伊泥延鹿來現前

> > 被射之鹿彼方遙 如箭之疾而洮去

一一五 於此深茂森林中 爾見彼鹿已倒臥

割裂其肉持棒擔 黄昏沂接尼拘律

黃色樹實小枝覆 一一六 叔迦舍羅歌唱時 29

为者羅囀更快樂 彼處常綠之草覆
一一七 彼處槃達有榮耀 彼有榮譽現光輝
有大威力從龍女 吾之兄弟現汝前
一一八 爾受彼之恭侍奉 一切愛樂得滿足
不應叛彼汝叛彼 我今前來將復讎
一一九 汝速引頸伸汝首 吾將不使置爾生

本生經十一 一七五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七六

對彼所爲汝憶罪 吾爲兄弟將馘爾

婆羅門思考:「此龍將不使予生,然予如何努力爲可逃之方耶?」乃唱偈:

一二〇 爲婆羅門學吠陀 奉侍祭火犧牲祭 自古以有此三事 婆羅門爲不可殺

200 蘇婆迦聞此生疑,彼思:「今將此奴押往龍之世界,詢問兄弟之後,再作判斷。」 唱次之二偈:

一二一 耶蒲那河之下建 提頭賴吒之都城

黄金山近耶蒲那 一切黄金山映輝

一二二 彼處吾之兄弟住 同腹兄弟似猛虎

依彼兄弟之所言 婆羅門!將處置爾

如斯語畢,摑彼之首,將彼撮起,不斷罵詈與惡口,來至摩訶薩宮殿之入口。 摩訶薩搜索之章終了

時爲門衛而坐之阿梨吒見拴來之婆羅門形甚疲弊,出至途中往迎云:「蘇婆迦! 不可使其受苦,婆羅門族乃大梵天之子,若大梵天知誰使其子受苦,梵天發怒,將 使我龍之世界全部毀滅。婆羅門族乃世之中最優而又有非常威力者,汝不知其人等 之威力,予則善知。」實際阿梨吒前一生乃爲犧牲祭之婆羅門,故彼如此云。彼如斯 云,更將前生經驗長於作犧牲祭之事,彼向蘇婆迦及龍眾宣告其狀:「諸君!請聞予 讚嘆婆羅門作犧牲祭之德。」如此云畢,開始敘述犧牲祭之讚嘆:

一二三 此世吠陀犧牲祭 卑惡者成非卑惡

彼不可難如誹謗 賢聖繁榮法將捨

201 於是阿梨吒又詢問曰:「蘇婆迦!此世依誰而整備汝知之耶?」彼答不知。「乃婆羅門族之祖父梵天所整備者。」彼為示此,而唱次偈:

一二四 聖者教吠陀 人王領有地

吠舍務農耕首陀奉侍人各自爲執事從此之領域人云此吠陀有能力者作

如此,彼云:「此婆羅門族者持有大德,此等之人心保清淨,如行布施,則決不再生其他之處,必往神之世界。」於是更又唱偈:

本生經十一 一七七

一二五 達達衛達達 留那俱吠羅

蘇摩與燄摩 闡第瑪蘇利 此類等諸神 誠多奉犧牲 崇學吠陀者 彼等有諸樂

一二六 力士同引五百弓 具有強力可怖軍

地上無雙持千腕 彼與彼神燃祭火

202 彼更讚嘆婆羅門而唱偈:

一二七 只長亙力婆羅門 飲食之物使彼食

身心清淨有滿足 蘇婆迦!彼乃神人

如此婆羅門族者應爲受布施之最上人等,彼更持來其他理由應如此,顯示而唱

偈:

一二八 彼神優色食數多 喜食酥油阿耆神

奉侍犧牲優阿耆 目真鄰陀王昇天

爲說明其意義彼唱次之偈:

一二九 千歲壽命威力優 無數軍乘皆棄去

203 偉大華麗彼出家 多計波王 30 卦天國

尙又以其他之例云:

一三〇 征服海地奢羯羅 建立大柱黄金造

彼亦燃祭火之神 蘇婆迦!彼爲神人

一三一 持大威力恆伽河 轉行凝乳流大海

鴦伽毛足崇阿耆 達至千眼帝釋都 31

如此持彼婆羅門昔日之語,又唱次之偈:

一三二 名高三天神力優 婆娑婆軍彼優統

嘗以神酒洗取穢 蘇婆迦!彼爲神人

爲說明其意義如斯云:

一三三 巴吉拉西恆伽河 32 喜馬萬達吉伽山

梵天之神名聲高 彼亦嘗爲燃火神

一三四 尚有馬拉吉利山 喜馬萬達吉伽山

本生經十一

> 蘇達薩那尼薩巴 克伽奈爾共六山 此等山及他大山 奉犧牲故積高山 33

彼更云:「吾兄!此海緣何理由成爲不能飲之鹽水,汝知之耶?」「予不知也,阿 梨吒!」「汝除殺婆羅門之事外,一無所知。可善聽之。」彼云唱惕:

苦行婆羅門 犧牲祭之人

205

彼人在海邊 常爲海水浸 大海嚥彼人 其理不得飲 34

彼云:「婆羅門乃如是者」, 更又云:

一三六 犧牲報酬 35 地上受

數多彼等現天中

東西南北〔任意行〕

彼處彼等享斯樂

如此阿梨吒以十四偈讚嘆婆羅門族、犧牲祭及吠陀之事。諸多前來看視摩訶薩之龍等,聞彼之言,皆云:「彼云真實之事。」彼等成爲採用錯誤見解之狀態。摩訶薩雖臥病在床,而已聞其一切,龍等並亦告知於彼,於是菩薩思考:「阿梨吒讚嘆錯誤之道,自己應破其論,以正眾人之思考。」彼起立沐浴,以一切飾物飾身後,坐於說法之座,使全部龍眾集合,呼阿梨吒近前云:「阿梨吒!汝語錯誤之事,讚嘆吠陀、犧牲及婆羅門族,婆羅門等依吠陀之作法,而爲犧牲祭之事,不能認爲究竟之物,並非約束能至天國之物。汝應知汝之論斷錯誤。」彼於是語破犧牲祭之論云:

206	一三七	彼等學吠陀	機智人所設
		阿梨吒!汝知	愚人入圈套
		彼如蜃氣樓	自滅不洞見
		然此虛幻物	難欺智慧人
	一三八	吠陀將如斯	不成人依處
		賣友殺生者	惡人亦無依
		又彼崇火者	將不爲火護
		不爲聖行者	惡人懷彼人
	一三九	人人持財富	燒盡一切物
		樹木草相混	一切將燃盡

本生經十一	一八一
小部經典十六	一八二

無比此之火 雖燃仍不滿 將作多食火 是無思慮者 37 一四〇 恰如爲變異 牛乳使成酪 亦可變生酥 火亦有變異 他物制約火 火方能牛起 38 一四一 以乾薪木柴 入新薪木中 雖然入火中 亦不見火燃 持發火木人 不擦則無火 若人不用火 火無牛之理 一四二 實若用火者 住於火之中 乾薪薪木柴 入新薪木中 一切林乾果 然若於此世 雖然乾薪木 亦將自燃出 一四三 若以火光輝 戴煙爲所害

		以草或以木	若得火作福	
		燒炭或燒鹽	或爲廚師人	
		雖焚死屍者	亦將火作福	
207	一四四	此等吠陀人	以火爲滿足	
		而又以此火	將不作福時	
		戴煙火光輝	繼續爲所害	
		此世作福者	將亦無一人	
	一四五	實則爲如何	集聚世尊敬	
		不快且臭穢	數多者不喜	
		人厭且走避	彼之祭祀火	
		不得讚揚火	汝喜無思慮	
	一四六	或有云火者	爲諸神之一	
		他人亦爲語	水亦爲神祇	
		此等一切言	皆非真理語	
	本生經十-	_		一八三
	小部經典-	上 六		一八四
		實則火非神	水亦非神祇	
	一四七	既無一器官	亦不持意識	
		世間有此火	爲人造諸業	
		雖然崇此火	繼續爲惡業	
		如何能成就	將可赴善趣	
	一四八	爲活於此世	彼等如是云	
		梵天統一切	彼爲崇火者	
		如彼威力優	吾等應如何	
		能造如彼造	將拜彼造物	
	一四九	一切皆值笑	虚妄不理解	
		崇敬期有獲	彼等嘗撒散	
		財物與崇敬	然而不得現	
		彼等使生物	結合 39 寂靜法	
	一五〇	40 聖者教吠陀	人王領有地	
		吠舍務農耕	首陀奉侍人	
		各自爲執事	從此之領域	
		此有能力者	人云作吠陀	
208		〔婆羅門〕此語	將爲真理耶	
		婆羅門所云	若然果如是	
		不生刹帝利	不能獲王位	

無人通聖書

無有從農者

若非婆羅門

除去吠舍人

	一五二	首陀奉仕人 而無真理言 彼等腹腸肥 智慧甚少故 賢者有智慧	終將不得免 故吾謂虛語 故語彼之故 始能可信彼 自能將看破	
	一五三	刹帝利吠舍	不行持供物	
	本生經十-	_		一八五
-	小部經典			一八六
		婆羅門取劍	對此且彷徨	
		如此被干擾	此世破限界	
		如此彼梵天	何故不正復	
	一五四	實若彼梵天	世界之頭首	
		數多諸生物	彼爲主宰者	
		如何此世界	設諸多不幸	
	一五五.	實若彼梵天	世界之頭首	
		數多諸生物	彼爲主宰者	
		虚幻與欺瞞	醉心於過誤	
	t	持如此非法	如何造此世	
	一五六	實若彼梵天	世界之頭首	
		數多諸生物	彼爲主宰者	
		正法雖有存	彼爲設非法	
		阿梨吒!須知	非正主宰者	
	一五七	732 (7 (1.3)	諸蛇與群蛙	
		殺滅蛆與蠅	以此爲清淨	
		實此非聖法 劍蒲闍住人	〔亦非梵天道〕 數多皆非真	
210	松早官元品	- 関補衛圧八 比等之非真理云:		
210	,	電若婆羅門 電子	殺生爲清淨	
	<i></i> \	被殺諸眾生	皆得赴天國	
211		同種婆羅門 41	亦可互相殺	
		而此彼等言	諸人將成信	
	一五九		又如諸牛〔馬〕	
		任何諸生物	無願自被殺	
		此世掙活命	難避婆羅門	
		彼爲犧牲祭	強運諸生物	
	$-\overset{\vee}{\downarrow}\bigcirc$	愚癡彼家畜	被縛犧牲柱	
	本生經十-	_		一八七

一八八

	婆羅門開口	唱念美讚辭	
	凡此犧牲柱	他世與汝喜	
	次世生梵天	將爲久遠物	
$ \stackrel{\wedge}{\vdash}$ $-$	若此犧牲柱	摩尼青貝珠	
	富財多金錢	白銀與黃金	
	又如乾薪木	入於新薪中	
	若昇三天上	將與諸愛樂	
	通三吠陀者	應自作犧牲	
	他之婆羅門	將勿犧牲祭	
一六二	何處犧牲柱	摩尼青貝珠	
	富財與金錢	白銀與黃金	
	又如乾薪木	入於新薪中	
	何處三天上	與汝有愛樂	
一六三	狡獪更慘忍	貪欲彼愚等	
	婆羅門開口	唱念美讚辭	
	取火爲作福	與吾以財物	
	以此與爾等	將得愛樂幸	
一六四	彼之祭火行	來入家之中	
	婆羅門開口	唱念美讚辭	
	使彼去鬚髮	並使截指爪	
	如此以吠陀	財物將滅盡	
一六五	恰如一群鴉	密襲一隻梟	
	數多集聚食	美食欺瞞人	
	使彼剃鬚髮	棄於犧牲道	
一六六	如斯彼受騙	婆羅門所欺	
	只彼獨居處	婆羅門集來	
	云云以妖力	繼續掠奪彼	
	不見有幸福	運去諸財物	
本生經十-			一八九
小部經典-	十六		一九〇

一六七 恰如以王命 取得諸財物 彼等似剽盜 此世阿梨吒

> 一六八 彼云此右腕 然在犧牲場

徵稅官運物 如官家運去 爲不善之輩 不殺可殺物 乃屬因陀羅 彼等折其杖

212

	若然屬真實	摩佉婆腕折	
	如斯因陀羅	何得勝修羅	
一六九	然彼爲虛構	摩佉婆具腕	
	帝釋能殺者	彼乃最優神	
	此等古聖書	婆羅門虛構	
	彼等於世間	明白欺瞞人	
一七〇	42 馬拉吉利山	喜馬萬達山	
	吉伽尼薩巴	蘇韃薩那山	
	克伽奈爾山	其他諸大山	
	奉獻犧牲故	云積此高山	
一七一	彼云積磚瓦	以此同一法	
	奉獻犧牲故	積累此高山	
	如斯彼所云	非爲成山故	
	大山非所然	不搖聳立巖	
一七二	磚瓦經長時	亦不能成石	
	彼處不生鐵	亦無銅礦生	
	然彼犧牲讚	云山積累成	
一七三	43 榮習吠陀者	具傳古聖書	
	苦行婆羅門	犧牲祭之人	
	彼人在海邊	爲水所浸潤	
	大海嚥其身	不得飲理由	
一七四	婆羅門精通	吠陀傳古書	
本生經十-			一九一

小部經典十六

彼等越一千 將沿諸河流 故云知水味 無有污染事 然彼未測海 亦未得飲水 一七五 此處人之世 若有所有穴 穴中鹹水滿 穿穴者穿穴 其中婆羅門 爲水嚥沒故 彼非不得飲 無思慮者知 一七六 昔日創世時 誰爲誰人妻 嘗使人知覺 此即爲意識 旨此因緣故 生無卑劣者 弛緩生差異 斯爲人所云 44 一七七 生爲闡陀羅 亦通曉吠陀 優異智能者 將誦古聖書 不能破「七」分 然彼之頭腦

214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此等古聖書 聖書經語 宮廷諸詩人46 愚者繼其名 悉少智慧者 獅子之與所持 人將成如 實則如 等 若其為 若其為	為民而作 45 您故難自由 從其詞法作 停滯於惡趣 一切將信此 具有雄壯力 不見與其等 可見之如牛 生來不等故 征服國土後	
		臣下群圍繞 唯彼能如此	親自借人耳 自己得勝敵	
	$ \mathcal{N}$ $-$	其國之人民 刹帝利之學	永住於安泰 等諸三吠陀	
	本生經十-			一九三
-	本生經十- 小部經典-			一九三 一九四
-			 其義皆相等	
-				
-	小部經典─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	小部經典─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	小部經典─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任何其等意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其義皆相等	
-	小部經典─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任何其等意 所得之有無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其義皆相等 榮譽之有無	
-	小部經典─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任何其等意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其義皆相等	
-	小部經典- 一八二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任何其等意 所得之有無 一切四種姓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其義皆相等 榮譽之有無 皆得遍其法	
	小部經典- 一八二	十六 任何此等意 然不尋其義 爲阻塞所蔽 刹帝利之學 任何其等意 所得之有無 一切四種姓 恰如富財人	恰道如流水 而不知其義 等諸三吠陀 其義皆相等 榮譽之有無 皆得遍其法 金銀財寶故	

217 如此摩訶薩破彼等婆羅門等之論,在此確立自己之論,龍眾聞彼之法語,皆大 歡喜。摩訶薩將獵師婆羅門由龍之世界逐出,但尚不誹謗於彼。

王子薩佳羅布拉夫瑪達陀,不違約束之日,由四軍之兵圍繞向父住居之處而來。 摩訶薩亦巡迴鳴擊大鼓:「我等前往會見舅父及祖父。」而非常華麗裝飾由耶蒲那河 向上前行,向彼仙處出發,彼之其他兄弟等亦繼續於彼等兩親之後。薩佳羅、布拉 夫瑪達陀見摩訶薩由許多人隨從而來,不與理會而詢問其父云:

欲縛常勵者 爲數多之業

遠法無思慮

一八五 彼爲何人耶 47 振動鳴大鼓 小鼓與螺貝 銅鼓與鑼鼓 此爲御者主 鼓樂以爲樂

一八四 此人等富者

〔今日〕於地上 彼等智慧少

	一八七	彼由彼遠方 數多光輝色 箭袋結於身 來者諸人等 鐵匠輔之口	前進來此處 黃金頭著被 此青年爲誰 華麗有光輝 錘打如黃金	
	本生經十-	_		一九五
-	小部經典-	 		一九六
218	一八八	又如朅地羅 美面輝光耀 何人之傘蓋	燃樹之光輝 此人來者誰 閻浮檀金作	
	一八九	其中有傘骨 華麗有光輝 此爲何人耶	快速遮陽光 來者之人誰 手中持鉤拂 48	
	/ () L	最上之拂子 勝智者頭上	其中有智慧 不斷有風靡	
	一九〇	此爲何人耶 雜色持柔媚 光輝飾杖端	手執孔雀尾 黄金與摩尼 面之兩側行	
	一九一		木色有光輝 錘打黃金色 美麗戴耳環	
	一九二	於面之兩側 此爲何人耶 柔軟漆黑髮	照耀有光輝 不斷觸風靡 前額緣光輝	
	一九三	恰似雲間月 此爲何人耶 個個諸器官 彼爲何人子	如月生光輝 彼等之眼眉 闊眼有光輝 完顏如斯美	
	一九四	此爲何人耶 清淨最優美 如以物相比	此等生巨口 牙齒如螺貝 其齒如玉輝	
	一九五	恰似庫匹拉 此爲何人耶 酷似彼手足 〔紅光〕如太陽	如彼樹之花 赤勒叉 49 之素 安樂立彼處 赤色頻婆果	
	本生經十一			一九七

小部經典十六 一九八

彼唇持此色 慢語者爲誰 一九六 雪之季節渦 喜馬拉雅熱 如大娑羅樹 美麗花開放 真白外被著 彼如因陀羅 如得勝利輝 彼之人爲誰 一九七 黃金小隆起 滿著摩尼束 種種之色映 拔剜如主侯 跳入諸眾中 彼人其爲誰 一九八 彼有黃金飾 製作甚美麗 歸命於大仙 美麗線縫靴 由足脫其靴 彼人其爲誰

219 如此由其子蘇佳羅布拉夫瑪達陀所問而獲得神通力之苦行者答云:「此提頭賴 吒王之子等,乃汝之甥爲龍者也。」然而唱偈云:

一九九 提頭賴吒之龍子 具有神力有榮譽 薩姆達佳生彼等 諸龍各各神力優

如此二人共語之間,龍眾到著於苦行者之足前作禮後坐於旁側,薩姆茨達佳亦向其父問候後,不勝悲痛哭泣,與龍眾一同歸往龍之世界。國王蘇佳羅布拉夫瑪達陀於彼處滯在數日間後,歸往波羅奈。薩姆茨達佳於龍之世界死去,菩薩則在生命之限內,守戒行布薩之業後,與龍眾共同滿登天道。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汝優婆塞等!如此昔日之賢者等於佛尚未出現時,尚能捨棄龍之幸福,行布薩之行。」於是佛爲作本生之結語:「爾時之兩親,是今大王之一家,獵師之婆羅門是提婆達多,蘇瑪達達是阿難,阿奇姆吉是優缽羅色,須陀蘇那是舍利弗,蘇婆迦是目犍連,阿梨吒是須那呵多,槃達則即是我也。」

- 註 1 Cp.12 Bhuridatta 六度集經五(大正藏卷三、二八 c)及 J.no.506 Campeyya-j 參照。
 - 2 在底本有 Vimamsissa minam 訂正為 Vimamsissami nam。
 - 3 見前卷五○五頁註8。

- 4 Varuna 龍王之名。
- 5 註釋中有「Yamuna 河之下所生者,」提頭賴吒龍王。
- 6 Kambalassatara 在註釋中爲 Dhatarattha 龍王母方之親族,棲於須彌山彌山麓龍之名。此龍名亦出於 D.II.P.258。
- 7 gavuta 距離之單位,爲一由旬之四分之一。
- 8 Virukkga—Virupakkha 四天王之一。於西方領諸龍。所謂廣目天。
- 9 bhoge abuhunjitva 爲「於蜷蚼之樂」, 恐如異本應讀爲 bhogehi bhujitva(依蜷而曲

「身體」),總之乃由 bhuj 所出之語,非爲快樂之意義,乃彎曲之意義思爲 bhuj。

- 10 在底本雖爲 ghatasitto,但如暹羅本則讀爲 ghatasitto。
- 11 Vana-cetyani 註釋爲深森,然 Cetiya(caitya)所謂爲 devata 之住所神樹之意義。或 將森林之物,視之爲神聖之見解。
- 12 此第一句在 J.VI.P.127 之前即舉出。
- 13 在底本雖爲 Sakkasseva 但讀爲 Sakkasscva(Sakkassa iva)。
- 14 Sa-inda 在註釋, ……以帝釋(Inda)敬仰爲君主, 而對之亦有動作大力帝釋之臣, 四 護世神(即四天王)之榮譽, 我等生爲畜生之榮譽, 則不值十六分之一。
- 15 Kasiputta 爲 kas1 王之王女之子。
- 16 如原文為在喜馬拉雅之睒婆梨樹棲息之金翅鳥將南方之大海用翼搏退海水之意。異本

爲

「於南方大海之方角睒婆梨樹棲息之……」或可省略 Himavante。漢譯則爲大海邊有

睒婆

梨樹上有金翅鳥等。

- 17 Alambayana-manta 爲蛇使之咒文或有關蛇毒之知識,或可譯爲懸垂咒文。
- 18 持此咒文故,則如是稱呼婆羅門。
- 19 此處爲 Alanbana, 乃韻律上之短略。
- 20 底本之 upaccimsu 讀爲 apaciyimsu。
- 21 cakkavaka 玄應音義,解爲鴛鴦。
- 22 Panca mahanadi 1.Ganga(恆伽)2.Yamuna(搖尤那)3.Aciravat1(阿夷羅婆提)4.Sarabhu(舍车浮)5.mahi (摩念)。
- 23 Silutta,deddubha,silabhu 以上均註爲無毒之蛇。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 24 底本雖爲 dissatu 依異本讀爲 damsati。
- 25 Samuddaja 之兄乃爲 Sagara-brahmadatta。
- 26 Payaga 乃 Ganga 與 Yamuna 合流之處。
- 27 Pakirapari samantato 註釋爲爲欲得捕敵周圍普遍圍繞(pakiri),一切圍繞於其上以 龍蓋覆蓋。
- 28 Kamas 註釋謂:「依其他之名而有此名 Kas1 之王」更加說明「因 Kasi 王之王女被取,Kasi 國亦爲彼之領有加以稱讚」。然 Kamsa 王乃占領 Baranasi Kosala 王之名被稱之 Kamsa Baranasiggaha 等(J.II.P.403; V.P.112)。故在此處於前之一一二偈中,使 Baranas1 完全被覆蓋之 Dhatarattha 龍王之事將可準照此之 Kamsa 王而言。
- 29 Suva(suka)迦婆乃是鸚鵡,見玄應音義三。Saliya—salika 玄應音義二一謂爲百舌鳥之雄者。
- 30 Dujipa Dudipa, Dudipa 等見異本,與 J.VI.P99 Dudipa 王爲同一之人?

1249

31 註釋中謂昔日 Baranasi 之王 Anga 足(裹面)牛毛,向婆羅門訊問天道之處,入喜馬拉雅山地,向婆羅門拂以尊敬,告以應崇拜阿耆神,彼牽來無數之牛與水牛入喜馬拉

雅山

牛

地如其所言。彼訊問婆羅門等之食物,如殘餘牛乳與凝乳如何處理?婆羅門云可棄去。 ──於是棄捨少量之牛乳而生出小河流。大量牛乳棄去,成為 Ganga 之河流,而彼之

乳集成凝乳,生出大海。——如此彼王拂出如此之尊敬,依婆羅門等之言崇拜阿耆神,

得

朴千眼者之都城三十三天。

- 32 Ganga 河之事。
- 33 註釋謂,昔日 Baranas1 之某王欲敬婆羅門向彼等行大布施。彼訊問其布施有何不足之 物?十分充分,但婆羅門之座席則不充分,如是言之。彼積累磚瓦爲作座席。爾時磚

瓦積

累之頂端,依婆羅門之威力增大生出 malagiri 山等諸山。如是此等諸山。據傳此等諸

Ш

乃依婆羅門之犧牲祭所爲者。

34 註釋中謂,某日,爲惡業之彼立於岸上,由海取水,灌洗自己之身體,如是大海將如

此浩

婆

業捕彼吞嚥。大梵天以「此海使自己之子(婆羅門)被害。——使海成爲不能飲之鹽水,」 加以咀咒。因此海水不能飲用。

35 ayaga-vatthu 行犧牲事之報酬財物。註釋中謂:「福田之處,應以最上之布施與數多之

本生經十一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〇四

羅門……。

- 36 在底本雖爲 asamatthatejo 依註釋讀爲 asamatta-tejo。
- 37 dirasannu 註釋爲「以兩舌得知味者」。
- 38 註釋謂如擦木發火,火受束縛而生起。
- 39 底本雖爲 santhambhita 但讀爲 sandambhita。
- 40 同於一二四偈。
- 41 bhovadin dho 爲用於高婆羅門之言。
- 42 同於一三四偈。
- 43 同於一三五偈。
- 44 Vossagga-vibhanga 註釋謂「依自作之工作弛緩在此等有情之中,或者成爲 bhattiya, 或者成為 brahmana 等——諸人語此差異。云云……
- 45 底本之 Katta 依異本解爲 Kata。
- 46 在此處指婆羅門之事。
- 47 一八五—一八七偈出自 J.V.P.322,一八八、一八九偈亦出殆爲同形。
- 48 anka 註為掛拂子之鉤。
- 49 Lakha 由臙脂蟲或由樹脂所得染料之一種。

本生經十一	二〇五
小部經典十六	二〇六

五四四 大那羅陀迦葉梵天本生譚

〔菩薩—梵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杖林時,對教化鬱鞞羅迦葉 1 所作之談話。然而佛轉最 220 優法輪教化鬱鞞羅迦葉等之螺髻外道後,爲完成與摩揭陀王之約束 2,有以前千人 3 之螺髻外道等相隨,前來至杖林。爾時摩揭陀王與十二那庾多 4 之扈從前往向十 力尊敬禮而坐,彼之扈從之中有婆羅門與居士者之間生起議論,所謂:「究竟鬱鞞羅 迦葉於大沙門之處修習梵行耶?抑爲大沙門於鬱鞞羅迦葉之前修習耶?」於是世尊 自思:「必須使之知此迦葉在自己之前出家。」乃唱次之偈:

5 鬱鞞羅!汝見爲何 棄火爾爲枯瘦者 如葉!吾今問爾義 如何爾棄祭火事

上座忖度世尊之意唱偈:

我棄色聲與諸味 種種欲樂與女人 垢穢根本吾鑑定 犧牲供物吾不喜

彼唱此偈後,爲顯示自己爲弟子,彼向如來之足甲著頭云:「諸位!予之尊師爲世尊,予爲彼之弟子。」而爲一多羅 6、二多羅、三多羅、乃至七多羅止,七次於空中騰降表現後,向如來作禮,坐於旁側。見此奇蹟諸人云:「佛實爲持大威神力者,如此有勢力之迦葉外道,自己思已得成爲阿羅漢者,而鬱鞞羅迦葉打破邪見之網,爲如來教化所成就之處。」彼等對佛之德交談。於是佛言:「我現今到達一切知,教化此等者並不爲珍奇,我於前生尚未得離欲之時,我尚爲那羅陀梵天打破邪見之網,溫順此者。」佛受眾人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之彌鞞羅都有名安佳提之王治國,彼爲規法正直之王。 王女盧佳,非常美麗可愛,彼女因十萬劫間之誓願得非常之福德,來王之第一后妃 之胎,再生而來。但其他一萬六千之宮女等皆石女不能生育,是故王對此王女特別 歡喜疼愛。王爲彼女以種種之花入滿二十五個花籠,與精密之織錦著物,王云:「以 221 此可爲自己最美之裝飾」,每日贈與其女;又云:「一切食物有無限際之多,每半月 須布施一次。」贈與千金。此王有毘闍耶、蘇那瑪、阿拉陀三位大臣,如是於四月7 滿月之日催開祭祀,王使其街市與宮中裝飾爲諸神都城之狀時,王充分施行熱水之

本生經十一	二〇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二〇八

浴,身體充分塗以塗膏,以一切莊嚴之具飾身,開放天窗,在殿上之大廣間中,受 廷臣等環繞,眺望於澄澈之大空中昇起之月輪,王向大臣詢問:「實爲如何愉快之月 夜!然則今宵應如何耽醉於歡娛之中耶?」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富財車乘多	無限軍勢具	
	彼王安佳提	四月望月〔十五〕夜	
	初更未過時	諸臣皆共集	
三	賢明學識具	慎慮微笑語	
	大臣毘闍耶	次爲蘇那瑪	
	還有大將軍	阿拉陀伽名 8	
四	毘提訶王問	「自知如思語	
	今宵四月望	月光闇夜消	
	此夜應如何	吾等可過樂」	
彼等如此被	皮問,各各如自己	所思者語之。	
佛爲說明此	比事而言曰:		
五	將軍阿拉陀	如斯向王語	
	「車乘與軍勢	一切軍武裝	
六	無限軍勢具	吾等赴戰鬥	
	不從王勢者	使從王勢力	
	吾等征未征	此爲吾私見」	
七	聞其言語畢	蘇那瑪斯言	
	「抗王諸仇敵	將集於此處	
八	彼等棄武器	各各誓服從	
	無上今宵祭	將不喜戰鬥	
九	咀啖飲食物	疾疾齎彼等	
	王浸與諸愛	歌舞音典戲」	
\rightarrow	聞其言語畢	毘闍耶斯語	
			→ → +
平生經丁-			二〇九
小部經典			
		学 母新氏目	
	「大王!諸愛欲	常為爾所具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爾亦誠不難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爾亦誠不難此非吾心思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沙門婆羅門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 — <u>—</u>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沙門婆羅門 彼等通聖俗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 -=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沙門婆羅門 彼等通聖俗 聞其言語畢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沙門婆羅門 彼等通聖俗 聞其言語畢 「毘闍耶所云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實爲吾所喜	
 -= -=	「大王!諸愛欲 諸愛將浸樂 常得滿諸愛 沙門婆羅門 彼等通聖俗 聞其言語 「毘闍耶所云 沙門婆羅門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實爲吾所喜 吾等侍多聞	
—— —三 —三 —四	「大王!諸愛欲 諸愛 常得滿諸愛 沙門等通 沙等通 門 選 門 選 門 選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實爲吾所喜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	「大諸常沙彼聞毘沙海等」 大王!諸愛將滿海羅門等其閣內等,其閣內等,其下,以為國際,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實爲吾所喜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如何侍賢者	
—— —三 —三 —四	「大諸常沙彼聞毘沙彼實語!」	爾亦誠不難 此非吾心思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彼王如斯云 實爲吾所喜 吾等侍多聞 今望攘懷疑	
	被佛等 一四 此明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初更未過時 三 賢明學識具 大臣毘闍耶 大臣毘闍耶 大臣毘闍耶 一 別相を 一 別相を 一 別明を 大臣毘闍耶 大臣毘闍耶 大戶毘闍耶 大戶毘闍耶 大戶毘闍耶 大戶野四月望 大夜應如何 大夜應如何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本語 一 大田 「自知如思語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大田 一 日子可過樂 一 大田 一 日子 一 日

一 毘提訶國王 人呼刹帝利

	Γ	- 鹿苑有賢人	裸形受尊崇	
	一七	古納迦葉姓	聰言有從眾	
		王與彼尊重	將攘吾懷疑」	
	一八	聞彼之言已	王命彼馭者	
	Γ	吾等赴鹿苑	繫車來此處」	
223	一九	王車被準備	象牙銀裝飾	
		白淨附屬物	實似月面輪	
	$\stackrel{\frown}{\longrightarrow}$	繫此拘物頭	信度四名馬	
		疾走如風吹	善馴著華鬘	
		馬車白傘蓋	馬扇皆爲白	
		王與諸臣行	如月輪之輝	
		其後數多隨	兵等佩輝劍 9	
		乘騎馬背者	優者隨主後	
	$\vec{=}\vec{\equiv}$	車行如一瞬	車到王降立	
		王與諸臣共	徒步近古納	
	二四	爾時集彼處	婆羅門富商	
	本生經十-	_		
	 小部經典十	 		
	1 HMT>()			
		來無立錐處	王使彼等退	
224	王爲彼等眾	2. 多從臣等環繞,坐於	一面爲禮問訊。	
	佛爲說明山	上事而言曰:		
	二五	柔軟之褥上	敷物柔且美	
		柔軟敷物上	王到一面坐	
	二六	王於落坐後	親切互交談	
		「尊者養身物	健康無擾耶	
	二七	如何生活安	托缽得食耶	
		如何卻少病	眼無減損耶」	
	二八	專念道規毘提訶	古納交談返回應	
		「大王!予有養身物	最後二者亦相宜 10	
	二九	毘提訶王爾如何	邊境擾攘不強耶	
		汝之健康可相應	車乘裝飾善運汝	
		其身將生病苦痛	於爾一切皆無耶	
	三〇	彼王接受問訊禮	終於王直起訊問	
		受法調御者之主	事理聖法與正行	
	三一	「迦葉!如何行人法	對於父母應可行	
		如何阿闍梨行道	如何妻子應可行	
	三二	如何老者應可行	沙門婆羅門如何	

又對民眾應如何

又對軍事應如何

三三 如何履行此人法 死後應得赴善趣 或者如何立非法 下方地獄將墮行」

225 此王於一切知之佛、辟支佛、佛弟子、摩訶薩之中,未能索得最初之者(佛), 又未能向最後之者(菩薩)相應處之大權威質問,然王卻向全裸一無所知亦無任何 權威之邪命外道加以詢問。彼雖受如此詢問而不能對其問與以相應之說明,恰如叩 擊步行牛之人,又如投棄塵埃於食物缽中之人,彼云:「大王!請聽。」彼以只此良 好機會教示自己之邪見。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本生經十一	二一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一四

三四 彼聞毘提訶王言 古納迦葉如斯云 「大王!吾今云真理 請聞吾之真言語 三五 世間行法彼之人 此非有關善惡果 王!此亦非他世 某由彼處將來此 三六 王!此亦非祖先 某處有母將有父 亦無能言阿闍梨 某非馴者將被馴 三七 一切之物皆等量 無有可敬之年長 此非臂力與精力 何處將有勇敢人 如同臚網11之從船 一切之物有命運 三八 應得之物人可得 彼處何有布施果 王! 布施無果報 施者無力亦無勢 賢者之人得受此 三九 愚者之人宣布施 彼等無力施腎者 愚者不斷誇己賢

226 如此敘述布施之無果後,現又敘述之無果云:

四〇 是等七聚常住身 不受損傷不斷滅 火與地與水與風 此之樂苦與炙魂 是等七聚常住身 其爲斷者甚不見 四一 無有切者與殺者 無論何物亦無殺 實則各身之間隙 只爲彼身爲刃渦 四二 他者之頭以手執 利劍將此將斬卻 彼之此身非爲斷 彼處惡果在何處 四三 輪迴八十四大劫 一切之物皆清淨 彼之時期尚未到 雖爲知者不淨化 四四 雖行數多之善事 時期未到不淨化 縱然雖犯數多惡 劫末刹那無超者 四五 吾等八十四劫間 次第次第成清淨 如海不越岸之邊 吾等不超此命運」

227 如是此斷見論者非常熱心各別語其自論。

二一五

小部經典十六

二一六

四六 聞彼迦葉之言已 「誠如尊者之所語

四七 吾今想起吾前生 吾嘗云爲賓伽羅

四八 繁榮之市波羅奈 數多生物吾屠宰

四九 彼處死沒今再生 吾今已無惡之果

五〇 此處有名畢伽克 彼爲住於布薩者

五一 彼今聞此迦葉言 暫時心熱呼大息

五二 毘提訶王詢問彼 耳聞何耶目見何

五三 彼聞毘提訶王言 「吾今無有苦感受

五四 吾又想起吾前生 娑祇多街吾居住

五五 富商崇敬婆羅門 而吾回憶吾自身

五六 彼處死沒吾生此 汲水婢女之胎生

五七 此爲吾之悲慘事 吾曾將有乞者時

五八 月之十四十五日 而吾決不害生物

五九 然實如此一切行 誠如阿拉陀之語

彼阿拉陀如斯云 吾亦歡喜彼之事 自己輪迴吾曾在

市爲殘酷屠牛者 12

數多惡業吾曾為 水牛豚類與牡羊

生於榮耀將軍家

吾將不墮入地獄」 彼爲貧者一奴僕

古納之前彼近來

叉聞阿拉陀之語 潛然流淚不能已

「汝今如何生嘆息 如何感受使吾知」

彼畢伽克如斯云 王!吾因聞彼語

吾之自身有幸福 富商巴瓦喜美德

歡喜布施爲清淨 此非所爲之惡業 13

毘提訶王!吾貧窮

生於此方更悲慘 吾今仍行平等行

以食之半行布施 按時吾常住布薩

双吾努力避盜行

雖行善業無果報似此戒德將無益

本生經十一

228

小部經典十六

一一八

六〇 然如未熟欺騙者 恰如熟練瞒著者 六一 吾今應赴吾善趣 王!故此迦葉語 吾今摑捉惡骰子 阿拉陀握善骰子 然此之門吾不見 吾今聞之生嘆息」 229 六二 聞畢伽克之言已 安佳提王開始語

「此非前往善趣門 畢伽克!汝待命運

六三 或爲樂耶或爲苦 依然命運將得成

一切之物輪迴淨 未來之事勿急行

六四 吾亦嘗行爲善人 富商敬侍婆羅門

統行一切吾裁判 其間歡喜更勿急」

彼如斯云已而又云:「尊者迦葉!予等長久期間心地朦朧,唯今予等能得尊師。 今後將從汝之教,唯耽愛欲之樂,將不聞只成爲予等障礙之法。尊師可居於此處, 予等將歸去矣。」

> 六五(一)「尊者!吾等有機會 吾等可再來相見」 六五(二) 毘提訶王爲此語 彼王歸去彼宮城

230 王於最初至古納之前問候而發質問,然其歸去則未作禮而去,此乃古納之不德 所致,尚且未受禮遇,開始施食亦未受如何尊敬。一方王過其夜後,翌日呼集大臣 云:「爲予準備一切愛樂,今後予將只耽於愛欲之樂。此外任何之事,無須向予申告, 作裁判之事,可由某與某理執行。」彼王即沈湎於愛樂之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231

六六 其夜過後至夜明 安佳提王奉伺室 室前呼集廷臣等 彼王宣布次言語 六七「羌達佳宮爲予設 常期準備爲愛樂 秘密非密諸文件 一切外用勿近吾 六八 毘闍耶與蘇那瑪 環有將軍阿拉陀 此之三人巧裁判 事件辦理坐裁決」 六九 毘提訶王如是云 彼王只思愛慾樂 而於富商婆羅門 如何事亦不向意

本生經十一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二〇

七〇 二七之日過之夜 毘提訶王有愛女 王女鷹佳爲其名 彼向乳母如斯云 14

七一 乳母速爲吾裝飾 吾侍女等亦著飾

明日神聖十五日 君王之前吾將赴

七二 女等爲姬運轉來 華鬘高價之栴檀 學足懶貝真珠寶 母有種類色次衣 15

摩尼螺貝真珠寶 尚有種種色染衣 15

七三 黃金椅子彼女坐 王女盧佳受圍繞 數多侍女有光輝

七四 而於侍女之正中 一切莊嚴飾其身 王女羌達佳宮入 恰如彼入電雲中

七五 16 道規專念毘訶提 彼女近前爲敬禮 黄金浩之椅子上 彼女近著傍邊坐

232	七六	恰如仙女等集來	侍女當中彼盧佳	
		毘提訶王眺望見	彼爲其次之言辭	
	七七	「宮內居住汝將樂	爾於蓮華池下浴	
		種種數多貴食物	常常爲爾輸運去	
	七八	種種數多侍女等	汝以彼等摘花來	
		彼等各自思造家	不久浸潤於戲樂	
	七九	或者對爾有缺失	汝言將可速持來	
		吾心不出美飾爾 17	吾望吾女等月亮 18」	
	八〇	女聞毘提訶王言	盧佳向父作謙語	
		「王!一切吾之物	君王之前始能得	
	八一	明日神聖十五日	大王爲吾贈千金	
		而吾如能受王與	將向乞人行布施」	
	八二	王聞盧佳之言已	安佳提王如斯云	
		「數多富財爲汝消	一切無酬無利益	
	八三	吾女爾常住布薩	飲食之物勿絕攝	
		彼不食者乃命運	幸福非由不食生	
	本生經十-	_•	-	
	小部經典-	十 六	- -	
233	र मा	佐味油茶粉 =>***	独用伽古 五 	
233	八四	彼時迦葉曾言道 暫時熱情呼大息	彼畢伽克亦曾聞 潛然流淚不能已	
	八五	重時然情吁入忘 盧佳! 只爾存在限	雖行布薩勿遠食	
	/ \	盛庄: 只爾仔在政 唯今此世非他世	如何無利而受苦」	
	八六		美姿盧佳姬〔思惟〕	
	/ (/ \	予知過去未來法	如此將向父王語	
	ハナ	「實則吾嘗思此事	耳聞眼見〔諸多人〕	
	/ \ L	曾見有人侍愚者	終究自己亦成愚	
	ππ	人之善迷爲迷者	愚癡更增爲愚癡	
	/ \/ \	彼阿拉陀癡化事	對畢伽克將相應	
234	八九	而吾王汝有智慧	諸事優秀且怜眥	
254	/ () [然而如何適患者	近此卑劣之識見	
	九〇		古納出家將無義	
	<i>γ</i> _{u} <i></i>	恰如虫落燃火中	成爲愚人裸形仙	
	九一	輪迴清淨確心人	數多彼等不知業	
	ノロ			
		H		
	九二	魚嚥釣針不得逃 大王!爲爾之事故	嘗投惡骰難償還 吾將爲王說譬喻	

依某賢者之譬喻

因其過重積荷物

九三 恰如商賈彼之船

將可判定知其義

超量積荷過重時 終歸沉沒大海中

九四	人之爲惡實如斯 過重爲惡積太多	將成墜墮入地獄 少之又少積重惡 地之君! 五言不過四	
九五	阿拉陀為惡重荷 彼為過重積此惡	地之君!吾言不過限 以此將赴惡趣所	
九六	地之君!彼阿拉陀	前生嘗作有福業	
, 4, .	吾王!因其果之故	彼於今世享此樂	
九七	然彼福業行將盡	實而如斯喜不德	
	彼今遺棄正道去	隨從不正之邪道	
本生經十-			二二三
 小部經典-	 ト᠊ ː		二二四
小山小田小田			
九八	恰如手執衡器棒	爲使衡器皿合均	
	荷物將被卸之時	如衡器頭向上揚	
九九	人之福報實如斯	少之又少積眾惡	
	望天國之彼奴僕	喜善果如畢伽克」	
又彼女說明	月此意義云:		
$\neg\bigcirc\bigcirc$	「今日奴僕畢伽克	見出自己之苦果	
	前生彼嘗行惡業	其果今生彼將受	
$-\bigcirc-$	然彼之惡應將盡	如實歡喜斯道規	
	而王近於迦葉前	誠實決勿行邪道」	
於是今再元	示告從惡友之惡結果,從著	善友之善結果。	
$-\bigcirc$	「實則有王從正人 19	或有相從不正人	
	然從有德或不德	實受彼等之影響	
一〇三	彼造如是之友時	彼將隨從此之友	
	彼或成爲如此人	實將此者結親交	
一〇四	從者依附於從者 20	觸者依附於觸者	
	塗毒之箭入箭束	諸箭有穢如塗污	
	恐懼污穢實賢者	彼將不與惡友俱	
一〇五	人持姑尸之葉尖 21	使觸惡臭之魚時	
	姑尸亦發惡臭氣	隨從愚者將如是	
一〇六	人持波羅奢 22 樹葉	使觸多伽羅樹 23 時	
	其葉亦應發香氣	隨從賢者亦如是	
一〇七	然如盛裝果實籠	自知自業之成熟	
	賢者不從不正者	彼從正者獲正義	
	不正之人赴地獄	正直人等到善趣」	
如此王女儿	以六偈爲父王說法後,於是	是彼女自身昔嘗蒙受苦楚而	7示云其狀。
$-\bigcirc /\!\!\!\! \backslash$	「吾憶昔日吾輪迴	吾嘗七次轉生世	
	又由此處死去後	將赴未來之七生	
一〇九	國之統主!吾七生	距今七生之昔年	

不許吾生爲男人

吾生非男亦非女

		此因吾嘗通他妻	業之所生受酬報	
		父王!彼處吾死沒	吾於難陀之園生	
		三十三天之世界	美麗愛姿爲天女	
	一二三	數多之色爲布粧	裝飾摩尼之耳環	
		舞踴歌唱更爲秀	吾爲帝釋之侍女	
	一二四	父王!吾在彼處時	吾憶此等之諸生	
		由今死去將何赴	彼爲七生之未來	
	一二五	憍賞彌國吾爲善	善業之果已到達	
		父王!吾由此沒後	吾將生爲神與人	
		父王!今後彼七生	將常尊敬被供養	
		然今由此至六生	爲女之事將不免	
239	一二七	而至今後第七生	我爲神子威力優	
		父王!吾於天上界	將爲最上男天人	
	一二八	今日己至難陀園	桑達那樹 27 結華鬘	
		名喚佳瓦神之子	天人使吾受華鬘	
	一二九	此世居留十六年	彼之天界如瞬時	
		而在天上一晝夜	可當人之一百秋	
	一三〇	無數重重無數生	善惡之業乃如此	
		諸人從人所行者	實則諸業不消失」	
240	其次彼如国	宣示最優之法:		
	<u>-=</u> -	依次依次重幾生	皆望生爲男子身	
		如同洗足避泥污	務應遠避他人妻	
	<u>-==</u>	依次依次重幾生	皆望生爲男子身	
		如天女等崇帝釋	吾等應當尊敬友	
	本生經十-			二二九
	小部經典-	十六		二三〇
	<u> </u>	天之壽命天之樂	希望榮譽幸福者	
		邪惡事等應避棄	應行由三所成法	
	一三四	〔三法〕身口意三業	若爲慎重勿懈怠	
		如吾自利之所思	女人可生爲男子	
	一三五	於此世間不問誰	持財滿足具榮譽	
		嘗爲善業彼無疑	凡物皆據己之業	
	一三六	父王!自應速熟慮	彼女等有何因由	
	, ,	爾侍女等擬天女	彼等不過美粧飾	
		黃金羅網被彼等	〔民之主!慎勿受欺〕	
241	如此彼女教	数其父王,佛爲說明此 		
	一三七	王女盧佳如此言	父王安佳提所喜	

有德之女爲說法

女說迷者向道教

如此由晨朝開始晚間一夜向父王說法後云:「父王!請勿聽信持有錯誤思想之 裸形者言辭,此世界有,他世界有,善惡之業有果報,請聽與予之狀善友之言,請 决勿向不正之作法前進。」雖然如此,而彼女並未能使父王之錯誤思想脫除。實際彼 聞王女美麗之音聲,不過只此歡喜而已。何以故?兩親者雖愛可愛子女之言,然不 放棄其自己之思想。在市中則云王女盧佳向父王說法使其放棄錯誤思想而起騷動: 「唯今彼賢德王女除去父王錯誤思想,使市中人等得到安穩不違。」大眾皆大歡喜。 彼女雖然未能使父王覺悟,然決不失去精神:「予將構想某等方法,給與父王安泰。」 彼女在頭上合掌向十方禮拜不斷:「在此世界中支持世界之正當沙門婆羅門,世界之 守護神、大梵天王俱應存在,切望諸方前來,請以貴君等自身之力使予之父親放棄 242 錯誤思想。此之父君雖然無德,然呈予之德,呈予之力,呈予之真實,切望前來使 彼放棄錯誤之思想,使世界中之人人安泰。」彼女如是云言禮拜。爾時菩薩爲那羅陀 大梵天—所謂諸菩薩者,依自身之慈行、依慈愛、依大行,時時巡迴眺望世間之正 行者、不正行者。彼於彼日巡迴眺望世界中,見彼王女爲除去父王錯誤思想,祈請 世界諸神支持,彼思:「除自己之外,無有得使放棄其錯誤思想者。今日予自己向彼 王女表示親切,必須前來爲使王與其家臣安穩。然予將以何種姿態前往耶?」「人世 之中,唯有出家者深受敬愛、尊敬、與歡迎,是故予以出家者之姿態前往。」彼如是

本生經十一	二三一
 小部經典十六	_==_

決心,作出黃金色人間之姿態,結人間之螺髮,螺髮之間,刺入黃金之針,在身之表裏著赤色樹皮之衣,以黃金之星美飾,以白銀完成羚羊之皮披掛於片面之肩上,持垂真珠之紐所作之黃金乞食之缽,肩擔三處彎曲之黃金擔棒,持用真珠紐之珊瑚水瓶;作如此所謂仙人之姿,恰如懸於大空之月光輝綿遍於空中而來,入於美飾之羌達宮殿之大廣間中,立於王前方之空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三八 那羅陀由梵天界 王女之處彼前來 閻浮提下彼遍觀 認知國王安佳提 一三九 那羅陀於宮殿中 毘提訶王之前立

見彼仙人之到來 盧佳對彼爲敬禮

243 王亦見彼,驚愕梵天之光輝,彼不能於自己之席上直立不動,彼由席上下來, 立於地面之上,彼詢問彼由何處而來,姓名為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四〇 此處彼之王驚怖 由彼玉座下來立

如此探詢那羅仙 彼發如次之言語

一四一 神姿之汝何處來 恰似月之照夜輝

汝之名姓間爾語 人世如何得知爾

於是彼思:「此王思無他之世界,是故向王語他世界之事使之聞得。」遂唱偈云:

一四二 恰如月之照夜輝 吾今誠由天上來

吾之名姓被汝問 人知那羅陀迦葉

如是王思:「以後再問他世界之事。彼如何得神通耶?向彼一問試觀。」於是唱

一四三 步行大空立大空 此實極不可思議

那羅陀!吾問此義 爾實如何得神通

一四四 真諦正法攝根行 此等諸德吾昔爲

此等諸法實善作 依欲得行速如意

王雖然聞梵天如此之言,但仍強圖把持謬思,因此彼不信有他之世界:「究竟善

本生經十一 二三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三四

業之果報爲實有耶?」彼唱偈云:

一四五 爾之福業不思議 將有此者如汝言

那羅陀!吾問爾義 問爾官向吾說明

那羅陀云:

一四六 汝詢吾!汝王有益 地之衛者!爾懷疑

吾爲爾掃其疑惑 因明方法立正道

王云:

245 一四七 那羅陀!吾問爾義 問爾不可云妄語

實則有神有祖先 有他之世如人語

那羅陀答:

一四八 實則有神有祖先 有他之世如人言

人等迷惘貪諸愛 他世不見愚鈍者

王聞此爆笑而續唱偈:

一四九 若有他世汝將信 死者他世有棲家

此世汝與五百金 吾於他世授千金

於是摩訶薩於眾人當中繼續對王非難云:

一五〇 若知有德不惜物 吾與汝身五百金

然汝之身在地獄 任誰他世促千金

246 一五一 此世爲所不應爲 怠惰慘忍作惡者

賢者對其不信債 因由斯人無返債

一五二 賢人善知巧作人 精力有德不惜物

自以財力獎貸人業未終時轉生利

如此由摩訶薩所非難之王無能返言相對,大眾非常歡喜:「此神仙持有非常之威力,今日將使國王放棄錯誤之思想。」市中欣起一陣之騷動。依摩訶薩之威力,爾時經七由旬彌絺羅之市街,無一人不聞彼之法語,如是摩訶薩思考:「此王把持特強之謬見,且以地獄之恐怖嚇王,使其放棄謬見後,再以諸神世界之事安慰於彼。」彼云:「大王!若貴君不放棄謬見,將墮往無限苦之地獄。」開始地獄之語:

一万三 由此爾見死往處 大鴉之群住地獄

撕裂爾身群嚙食 鴉與兀鷹小鷹群 汝自身裂血噴流 任誰他世促千金

247 摩訶薩對彼述大鴉地獄使之聞後:「若不向彼處再生,則將再生於世界之邊涯地獄 28」於是宣唱彼地獄之偈:

一五四 晦冥暗闇無日月 地獄喧騷常恐怖

夜或與畫無識別 此處索財誰將步

彼向王詳述世界邊涯地獄使聞:「大王!如不放棄謬見,不單只止於此而已,更 將受其他另外之苦。」於是唱次之偈:

一五五 薩巴拉薩瑪惡犬 29 怪倖力強身巨大 此世被逐墮他世 鐵齒嚙碎人身體

彼就其他之地獄亦用此同樣之方法說示,故此用以前所說之方法,就此等一切之場所,詳細一同說示彼地獄獄卒之行爲,而對各各之偈與〔散文之說明〕未說者,

	一一向被說述	:	
	一五六	住於地獄之中者	兇慘野獸所食嚙
		身體裂斷血噴流	任誰他世促千金
248	一五七	獄卒卡魯巴卡拉	打擊貫穿可怖畏
		昔日嘗作惡業人	身受利劍頭箭穿
	一五八	凡墮地獄被殺者	破胎胴腹被裂割
		身體截斷血噴流	任誰他世促千金
	一五九	刀劍箭矢槍與戰	數多凶器降如雨
		如彼燃輝炭火落	爲兇惡業降燒石
	$ \stackrel{\wedge}{\cap}$ \bigcirc	地獄難耐有熱風	彼處不得些少樂
		库 串	红雏仙卅伊千仝

病患彷徨不寄邊 任誰他世促十金 一六一 此世繁車任奔馳 盛燃奔馳地上走 被促突棒甚巨痛 任誰他世促千金 一六二 成燃油更炼戰煙 锋铓積累攀登山

249

一六二 盛燃彼更怖戰慄 鋒鋩積累攀登山 身形裂斷血噴流 任誰他世促千金

一六三 盛燃彼更可戰慄 積累如山登炭火

本生經十一 二三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二三八

京泣叫喚身燒焦 任誰他世促千金 一六四 其高如同雷雲頂 樹上積累有刺棘 銳利成作鐵刺棘 吸飲人之血鹽盡

		7 M. I. + A. K. +V		
	一六五	通他人妻貪淫者	諸男女等攀此樹	
		獄卒等聽燄摩命 ************************************	持劍追逐此人等	
	一六六	睒婆梨樹彼地獄 30	血染肌膚續攀登	
		身傷皮裂非不苦	病患疼痛更慘烈	
	一六七	絕氣不久吐熱息	彼昔造業罪所負	
		身傷皮裂至樹頂	任誰向彼求財貨	
	一六八	其高如同雷雲頂	積累登上劍葉樹 31	
		銳利成作鐵劍葉	吸飲人之血鹽盡	
	一六九	將至此之劍葉樹	身體切裂以銳劍	
		裂斷之身血噴流	任誰他世促千金	
	一七〇	由此劍葉地獄苦	忽然奔馳走出來	
		落入威達拉尼河	任誰向彼求財貨	
	一七一	威達拉尼河難渡	粗惡之水更熱滿	
		上爲鐵作蓮葉覆	銳利蓮葉被覆流	
	一七二	彼處其身被斷裂	身被運行染血鹽	
		威達拉尼無支持	任誰向彼求財貨	
	王聞摩訶薩	蓬 語此地獄之言,心巡迎	三攪亂,彼向摩訶薩請求歸(衣而云:
	一七三	如伐倒樹吾打顫	意迷行方吾不知	
		仙人!恐怖故吾悔	聞汝之偈大恐怖	
	一七四	彼立水中如避燃	如於河海得島生	
		又似暗黑得燈明	仙人!吾將歸依汝	
251	一七五	請爲吾說俗聖事	誠於昔日吾行惡	
		使吾將不墮地獄	爲吾教示清淨道	
	於是摩訶薩	蓬 教示應行清淨之道,並	並以入於正道昔日國王等之	事爲例而教示云:
	一七六	如人言說有諸王	清淨王者入正道	
	本生經十-			二三九
-		 t t.		- m 0
	小部經典-			二四〇
		提頭賴吒居首位	次王毘奢蜜哆羅	
		還有頻瑟傑迦王	耶婆提伽居第四	
		還有鳥新納羅王 32	最後還有尸毘王	
		此等諸王〔行正法〕	隨順沙門婆羅門	
	— ++	此等王又他之王	帝釋世界彼等行	
	2.2	如此王能棄非法	大地之主!正法行	
	—+ N	汝使官布命持食	於汝宮中都城中	
	u/ (任誰飢餓與乾渴	任誰華鬘欲塗膏	
		以種種色染衣服	任誰裸形人將著	
	一七九	任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在	
	ا/ل	在	朝夕如是行正法	
		即拠人中割旦仰	初7 知正11 正広	

一八〇 年老之人或牛馬 如嘗使爲勿酷使 而應對之表尊敬 有力之日須善爲

252 如此摩訶薩向王說布施之語、持戒之語後,見此王若以車來比較闡述對彼說法, 彼王將喜,故與一切愛欲以車之比喻說法教示云;

> 一八一 爾以身體看做車 意識應視爲馭者 友愛作爲車有軸 車有覆蓋作施心 一八二 足之制御有車輪 手之制御有車飾 胎腹制御有車轂 言語制御轢輓聲 一八三 真理之言完各部 善制御者不兩舌 友愛之言各部強 中庸之言善結合33 一八四 善能造作信無貪 謙讓合掌有車轅 以不頑迷作棚竿 持戒即爲繫綱繩 一八五 無瞋不搖步行路 大白傘蓋十善法 數多真成制動器 安定之心成座席 一八六 車最勝部知適時 以自覺作三支捧 由謙讓行成繫綱 無驕慢成輕便軛

仕老年者拂塵垢

一八七 意無執著爲敷物

小部經典十六

253

本生經十一

二四二

二四一

善思賢者爲突棒 勇氣努力爲手綱 一八八 調訓得宜諸馬同 心能歷練將行道 欲望貪心爲惡道 而能自制立成道 一八九 色聲香味置諸後 曳車逐馬向前行 王者自須爲馭者 智慧叩馬可馭御 一九〇 意力中正須堅確 如此馬車將進行 王者一切皆適望 斷然不墮地獄行

254 「大王!貴君對予爲如是云:『此吾將不墮入地獄,那羅陀!爲吾教示清淨之道。』予已爲汝說示種種方法。」如此摩訶薩向王說示正法,使王放棄謬思,緊守諸戒,並與忠告:「今後棄惡友近善友爲宜,常努力不懈。」而並讚嘆王女之德,與王 255 之家臣及宮中之諸女等忠告後,在彼等之觀仰中以非常之威力往歸梵天界而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曰:「汝等比丘!彼不只今生,彼於前生,鬱鞞羅迦葉依 我斷除邪見而被調伏。」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唱次之結尾之偈:

一九一 阿拉陀提婆達多 蘇那瑪爲跋陀羅 毘闍耶爲舍利弗 畢伽克爲目犍連 一九二 栗姑毘族子謗佛 須那呵多是其名 彼爲裸形之外道 自號稱爲古納仙 盧佳王女今阿難 安靜國土彼女賢 一九三 國王鬱鞞羅迦葉 彼時彼持邪惡見

我爲大梵天菩薩 如是憶持本生緣

- 註 1 Uruvela-Kassapa 為事火外道之婆羅門率五百之眾,與其弟之 Nadi-kassapa(那提迦 葉)及 Gaya-Kassapa(伽耶迦葉)共住於之 Neranjara(尼連禪河)之畔。佛成道後不 久來至此處,以諸多之奇蹟教化三迦葉。鬱鞞羅迦葉爲住於 Uruvela 村迦葉之意。
 - 2 此處之 magadha 王乃爲 Bimbisara(頻婆娑羅)王之事。佛嘗出家不久來王舍城,向 王約定於成道後先來教化之言。
- 3 三迦葉所率之徒眾由其長兄順次爲五百、三百、二百,即合計千人。此千人依佛接受 教化。
 - 4 nahuta 數之單位,千萬之四乘方,或爲千億。

本生經十一	二四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四四

- 5 此二偈出於 J.I.P.833 及 vin.i.p.36。尚有漢譯類似之偈,見四分律三三(大正藏卷二二、 七九七 c)五分律一六(大正藏卷二二、一〇九 c)
- 6 tala 高度之單位。
- 7 Komudi Kattika(Karttika.迦刺底迦)月(今之十~十一月)之滿月之日。通常稱爲 四月 Komudi(K.catumasini)即雨期四個月之最後之日。
- 8 此處讀爲 Alataka。
- 9 讀爲 iddha(Stede)。
- 10 此爲貴君之訊問一切之事行之甚佳,最後所言疾病及眼目之事亦甚相宜之意。
- 11 gotavisa 註釋中謂爲船之後縛(縛束之意)(Pacchimabandha)。
- 12 註釋中說。彼在迦葉佛之支提以 anoja 之花環供養後,當其死時,依然由他業繼續輪 再生來至一惡業結果殺牛之家,行數多之惡業。次又於其死時成爲埋灰之火狀,某時 則又 成爲其福業之果報出現。彼爲此而來再生於此處得此繁榮。云云……。
 - 13 註釋中云——彼於迦葉佛之時,在森林中巡迴搜索失去之牛時,由一迷失道路之比丘

路,彼默然不答,又再詢問而彼怒言:「沙門及奴僕乃多嘴多舌者,汝過於多言,可

人之奴僕!」彼之業於彼時尚未來熟,如埋灰之火。彼於死時,他之業生起,依其業

迴,因某善業之果報,而爲前述 Saketa 市之富商,而彼積布施等之福德。然彼之業

在地中伏藏之狀,得機會來熟。彼罵比丘所作之惡業,來熟此業於彼之上。彼不知此

善業之結果,來再生於汲水女之胎,彼思而作斯言。

14 註釋中言——。實際彼女每十四日由五百之侍女圍繞,伴隨乳母等由非常美麗光輝之

1266

迴,

問

作爲

之輪

如

有他

自己

之七階所造之 Rativaddhana 宮殿而下,出發前往應見父王之 Candaka 宮殿。如是父王見彼女甚爲歡悅,大爲歡喜款待,歸時言請布施,送與千金。彼女回歸自己住居,

翌日,

住於布薩向悲慘之人、漂泊之人、貧窮之人、乞食之人行非常之布施。王與彼女一國,

以

彼處所納之租稅,一切足用。然彼時,王由邪命外道之 Guna(古納)言得來邪曲之思,使市內起大騷動。Ruja(盧佳)之乳母等聞此,來告王女。「宮主!汝父王聞邪命外道之言辭,持邪曲之思。而在四門之處毀布施堂,命令奪來他人所有婦人及閨女。不稍

治國,

耽著愛欲。」彼女聞言心甚不喜,彼女自思:「予之父王無絲毫清淨之法,接近無恥裸

形之

邪命外道,予將行質問。今應正說沙門婆羅門之業之人,接近往受王之質問。然在予

觀之,

能與予之父王邪曲之思相遠,使立於正思之上者竟無一人。何以故?予於過去七生與

未來

本生經十一	二四五
小部經典十六	一四六

七生,憶及此十四生之故。因此,予將言說告示予嘗爲惡業使聞有惡業之果報,使予之父
王覺悟。然若今日前往,則父王必言:『吾女!汝以前每半月前來,而今日何故如此早時
出發而來耶?』而若予言:『予因聞貴君成爲持邪曲思之狀而來探望。』父王聞予之言將
不被重視。是故今日不往,由今十四日之黑分第十四日,以任何不知之狀,如平日之樣前往,言爲將行布施要求千金。爾時父王向予言及使持惡見之事,於是予以自己之力,使其

- 来话孙曲之心。」四此,似女所第十四日之日山殷敬往文工之處間為朔日 15 ratta ambara.— rattomdararattak'ambalaratta-kambala(染色之欽婆羅衣)。
- 16 見前之二八偈。或讀爲 Vinaye rata 此可作爲盧佳之事。
- 17 Kudda-mukhi 註釋爲用芥子粉(Sasapa-kudda—。Kutta kot)化粧顏面之故,而如 是言,更就婦人爲顏色美麗而爲除去顏面之血點及破壞之疙瘩,最初以芥子之煉膏塗

其次爲使顏面血色平等,然後再以化粧粘土(mattika)之煉物塗抹,爲使顏面美麗,塗以胡麻之煉物使顏面如生毛之狀。

18 candasamamhi 註釋解爲與旃檀相等。「無比旃檀以上難得之物。因喜如此之物,向自

己

顏,

申述爲官。因其適餘合於自己」。

- 19 以下之六偈出自 J.IV.PP.435-6。
- 20 註中言——從惡事者,惡友從巳而來之他者,又接觸惡事者向他者接觸時,未染惡者

與己

同一意向而染著。

- 21 Kusa 吉祥草。
- 22 Palasa 譯爲赤花樹,其樹之液供應爲赤色染料。應爲一種惡臭之植物。
- 23 tagara 音略爲伽羅,香木之名。及由此得香之名,沉香。古來以爲貴重之香。
- 24 Roruva-niraya 譯爲叫喚地獄。八大地獄之第四。見 J.V.P.266 Jalaroruva。
- 25 Bhennakata 註釋爲 Pennakata 意義不明。
- 26 nilicchita 被去勢之意。
- 27 Santana 為天樹。
- 28 Lokantantara-niraya 世界間之地獄。以鐵圍山爲限之一世界,爲圓形之故,此一圓形世界之集合之宇宙爲一世界與他世界之間生出間隙。此爲世界間之地獄。
- 29 Sabala,Sama 在以前之 P.106 依註釋雖爲黑色與雜色之兩頭犬,但此處則應看作爲犬之名稱。

本生經十一	二四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二四八

- 30 舉爲地獄之一 Simbalivana-niraya(晱婆梨林地獄)。
- 31 asipatta 樹葉如劍之物。十六小地獄之一爲劍葉地獄 Asipattavana-niraya。
- 32 Usinuara J.IV.P.181; vl.99 中出爲 Uslnara。
- 33 底本雖爲 Silasito 依異本讀爲 Silesito。

五四五 比豆梨賢者本生譚 1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波羅蜜所作之談話。如是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一同坐定相互談話:「諸位法友!佛有大智、廣智、明智,有敏捷之智慧、銳利之智慧、透徹之智慧,打破他派之說,以自己智慧之力,破刹帝利賢者等所準備之微妙質問,與以調伏,確實把握歸依與諸戒,導與不死之道。」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一同坐於彼處,相互所爲何語?」答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得無上等正覺之如來,破他人之說,導引刹帝利等,並非稀有,所謂如來前生索正覺智時,即爲有智慧打破他說者。事實我爲比豆梨時,於六十由旬高之迦羅樹山頂,以智慧之力調伏不那奇之夜叉將軍,使之溫順安穩,向自己布施,使之願與生命。」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俱盧王國之因陀羅波羅薩多市,達難伽雅 2、高羅婆王治國,有大臣比豆梨教王俗事與聖事。彼爲美妙音聲說偉大法之人,洽如以琵琶之音色魅惑醉

本生經十一	二四九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五〇

256 象之狀,使閻浮提(印度)中之諸王爲其美妙之音聲法語離去魅惑,彼等諸王不願歸往自己之國;而彼以佛之善巧爲大眾說法,在市內住居受得非常之榮譽。

一方,波羅奈之居士,相互爲友之四位婆羅門富豪,彼等看破愛之危險,入雪山出家而成仙人,修得神通與等至,食樹根之實,長棲於山中。彼等爲得鹽醋之物下山托缽來至鴦伽國入於瞻波之都求食。在此市內亦有互爲友等之四人富豪,彼等對彼仙人等之正當行狀生起信仰,禮拜之後,執乞食之缽,於各各自己之家,各爲一人饗宴飲物食物後,得其承諾,使彼等住於王苑之中。四位之行者於四位富豪之家攝取食事之後,爲晝間生活,一人往三十三天,一人往龍之世界,一人往金翅鳥之世界,而一人則往俱盧王之蜜佳奇拉園。其中往神之世界度晝間者見帝釋之榮譽歸來,向奉仕自己之富豪交談使聞;往龍之世界度晝間者,見龍王之幸福歸來談話;往金翅鳥之世界者,則見金翅鳥王之豪華;而在俱盧王之御苑度晝間歸來者,則見達難佳雅王之繁榮與光輝,向奉仕自己之富豪語此使聞。於是此四位之人等望欲往生神等之世界,積累布施等之福德,生命盡後,一人再生成爲帝釋,一人與其妻子一同生於龍之世界,一人生爲住睒婆梨湖宮殿之金翅鳥王,最後一人再生於達難佳雅王第一后妃之胎;又彼四人行者等則再生於梵天界中。

俱盧國之王子年長,於父王死後即王之位,正確統治其國,然彼好賭勝負。彼 把握比豆梨賢者之教,行布施,守戒律,住於布薩。某日彼執行布薩之時,欲精修 獨住,出發至王苑坐於精神愉快場所,實行沙門之法。爾時帝釋亦行住於布薩,彼 云:「於神之世界,頗有障礙。」於是來至人間世界彼王之王苑,坐於精神愉快之場 所,實行沙門之法;龍王波留尼亦行住於布薩,謂龍之世界頗有障礙,來至同一王 苑,坐於精神愉快之處,實行沙門之法;金翅鳥王亦住於布薩,謂金翅鳥之世界頗 有障礙,來至同一之處,坐於某一精神愉快場所實行沙門之法。此四人至黃昏之時, 各自由自己之場所離去,來集於吉祥蓮池之岸,然而彼等互見,因爲昔日之友愛, 互相和合,互相喜悅,彼此互相堅定慈悲之心,以柔聲坐而交談。帝釋坐於吉祥之 平面石上,其他諸人各自坐於自己認爲相應場所。爾時帝釋向彼等云:「我等四人俱 爲王者,我等之中誰之戒德最大耶?」於是龍王波留尼云:「比較君等三人之戒德, 予之戒德最大。」「其爲何理由?」「其乃如是,此金翅鳥王對我等龍之既生者與未生 者均視爲仇敵,然予雖見奪我生命之仇敵亦不起何等憤怒,此爲予之戒德最大之理

本生經十一	二五一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五二

由。」乃作偈云:

一 可瞋恚者不瞋恚 何時不怒性善良 怒與瞋恚不外現 斯者人言世沙門

在見所斷之四布薩誓願本生譚〔第四四一〕曾唱此第一之偈。「予有如此之德,

258 因此予之戒德最大。「金翅鳥王聞此云:「此龍爲予最先所食之物,然予見此最易食 之物,耐飢而不犯欲食惡之故,是故予之戒德乃一等之大。」於是唱次之偈:

二 腹飢難耐能堪餓

攝根行者量飲食

不稍犯惡以食故

人稱沙門將如斯

於是諸神之王帝釋云:「予捨棄最爲接近安樂之因,種種神之世界幸福,爲守戒 來至人間世界,故予之戒德爲最大。」乃唱次偈:

三 棄去遊戲喜樂世

此世虚僞語不語

身無裝飾禁淫欲

人稱沙門將如斯

如是帝釋亦稱讚自己之德。達難佳王云:「予今日捨棄莫大財寶,一萬六千舞姬 259 充滿之宮中,在此王園行沙門之法,故此予之戒德爲最大。」乃唱次之偈:

四 一切了解依誠正 種種財物貪愛棄

無欲制心確立公

人稱沙門將如斯

如斯彼等全部大事讚譽自己之德,帝釋等向達難佳雅云言:「大王!有否任誰於 貴君之處居有賢者,請其解明此一問題之人耶?「有者,諸位大王!有對予教示俗 事聖事之無比之人,名爲比豆梨賢者,彼者必可解明此一問題,可否相宜請至彼者 之處耶?」「甚善!」其他諸人承諾,於是皆出王苑來至法堂。此處裝飾美麗,使菩薩 坐於椅子當中,問候作禮,坐於傍側云:「賢者!予等生起問題,望得解明。」

五 持秀智慧汝輔相

吾等敘偈起爭論

今起疑惑將問汝 一切依汝請斷疑

260 賢者聞彼等之語云:「大王等!予對貴君等有關戒律所起爭論之偈,汝等能否善 巧述說,吾則加以判斷?」乃唱次之偈言:

六 賢明通達諸事者 適時相應可以明

王!其偈尙未述

如何論義將適合

七 實則龍王如何述 威那陀子 3 迦樓羅 4

本生經十一

二五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五四

乾闥婆王 5 如何云 俱盧之秀王如何

於是彼等唱次之偈:

八 實則龍王述忍辱 威那陀子說斷食

乾闥婆王語離樂

俱盧秀王語無貪

摩訶薩聞彼等之所云,唱次之偈云:

九 此等一切能善述

任何彼處無拙語

此等一切善把持

如同車輻被結轂

一人如具此四法

人稱沙門將如斯

如此摩訶薩使彼四德平等。四人聞此,非常喜歡,讚彼語次之偈:

一〇 汝爲最優汝無上

知法通法汝甚賢

克服質疑以智慧

爾以聰慧斷懷疑

打破疑惑與懷疑

如同以鋸斷象牙

如此彼四人對摩訶薩之解答非常歡喜,而帝釋以神之美衣供養於彼,迦樓羅以黃金之華鬘,龍王波留尼以摩尼珠,達難佳雅以千頭之牛分別供養。王如次云:

一一 千頭牝牛牡牛象 駿馬繫縛十馬車 將與最優十六村 汝解質疑吾歡喜

262 帝釋等供養摩訶薩後,各各返回自己之住居。

四人行布薩之章終了

彼等之中,龍王之后妃名毗摩羅者,彼女不見龍王之首裝飾之摩尼珠而問曰:「大王!彼摩尼珠往何處去?」「后妃!羌達婆羅門之子比豆梨賢者之法語,吾聞起信心,予以摩尼珠供養彼者。此不僅予也,帝釋供養神之美衣,金翅鳥王則以黃金之華鬘,達難佳雅王則供養千頭之牛。」「誠然,彼乃說法之人。」「后妃!汝將云何?彼乃完全與佛之出世者同樣,閻浮提(印度)中百人之王者爲彼美麗之音聲法語所引付,宛如象之魅惑於琵琶之音色,醉象魅惑之狀而不歸於自己之國。彼者乃爲說示如此美妙法語之人。」龍王之后妃聞比豆梨賢者之德與法語,急欲見彼,彼女自思:「若予言欲聞彼者之法語,向王乞願,請伴其來,但總將不能伴來。若以心中起劇烈之欲望,爲疾病狀之女求之如何?」彼女如狀實行,向侍女等合謀;臥於床上。龍王來訪彼女之時,不見其姿,向侍女等詢問毘摩羅之去處,答曰:「身患疾病。」於是

往彼女處坐於寢床之傍,繼續按 其身體而唱第一之偈:

一「爾身蒼瘦細無力 今見容色不如昔 問爾毘摩羅請述 汝之身痛爲如何」

如是彼女告王唱第二之偈:

263 二「人中之女常一事 龍王!欲望爲妊婦

如法比豆梨心臟 龍主!吾望汝攜來」

龍王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實則爾乃望寶月 或欲捉日與捕風 比豆梨姿誠難見 任誰將得伴彼來」

彼女聞彼之言:「如若不能,如此予將死去。」彼女返寢,以背向彼,以著物之 角匿其顏面。龍王往自己寢室,坐於寢床之上,彼知毘摩羅欲使持來比豆梨心臟之 內,彼思:「予如不能得賢者之心臟,則毘摩羅之生命將失。然則究竟如何取來其心 臟之內?」爾時彼之女伊蘭達提梨龍女,美容裝飾,以非常豪勢之姿態,奉仕父王之 起居前來問候之後,立於傍側,彼女見父王之顏色變化,彼女詢問:「父王!顏面不 佳,究有何事?」而唱偈曰:

四「父王!爾何斯憔瘁 汝面似手推蓮華 爾有如何之心病 強人勿憂破摧敵

龍王聞女之言,言明其意義云:

264

 「吾女!在予之處無有能伴比豆梨來者,汝爲汝母投出生命,能尋得伴比豆梨來之夫耶?」彼云欲遣其女而唱半偈:

六(1)「攜比豆梨來此處索此之夫爾巡迴」

如此,彼於煩惱中生出喜悅,向女說出不相應之言。

六(2)而聞父語彼龍女 彷徨欲求夜出去

265 彼女彷徨來至雪山,摘取色、香、味皆佳之華,以高價摩尼珠之狀美飾全山, 於山頂平地設華之座席,而以感興之狀舞踴,歌唱美歌,唱第七之偈:

七 乾闥婆或羅刹婆

人間那伽緊那羅

本生經十一	二五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二五八

任誰賢明奉諸愛 長久可爲吾夫者

恰於其時毘沙門大王之甥不那奇 6 夜叉將軍跨乘大有三伽浮他之不可思議之信度 馬,前往迦羅樹山頂砒石平岩之上舉行夜叉之集會途中,聞彼女之歌聲,彼因於前 生曾經有所體會彼女之歌聲,穿透彼皮膚達到骨中,彼起戀心回返坐於信度馬之背 上云:「貴婦人!以予之智慧、正法、寂心,能取來比豆梨賢者之心臟,汝勿擔心憂 慮。」彼安慰彼女唱第八之偈:

> 八 安堵!吾將爲爾夫 汝夫將具無謬眼 吾誠如斯有智慧 安堵!爾爲吾之妻 九 伊蘭達提時答彼 依其心意憶前世 「如是吾等赴父前 父應向爾明其義」

一〇 彼女粧身美衣纏 旃檀香塗結華鬘 執夜叉手彼龍女 彼等行進往父前

夜叉不那奇伴彼女回返,往龍王之前,請求與伊蘭達提結婚,彼云:

一一「優龍!請聞吾之言 適宜代價吾將與 伊蘭達提吾所望 彼女作爲吾之妻 一二 百頭之象百頭馬 種種寶物皆充滿 馬車百荷將如斯 龍王!希爾善受之

伊蘭達提可授予。」

能得數多財物事

如是龍王向彼云:

一三 「親族朋友良知人 告議之前爾且待 無議之事若行爲 我等將有後悔事」 一四 如斯龍王波留尼 自己入來彼住居 繼續向其妻告議 次之言辭彼云說 一五 「此有夜叉不那奇 伊蘭達提向吾請

毘摩羅答云:

267

一六 「依有富財或財物 伊蘭達提不可獲 若人賢者其心藏 如法得來攜此處

吾之愛女送與彼」

	本生經十一	_		二五九
	小部經典-	 十六		
		以彼財物可換女	其他財物吾不欲」	
	一七	如此龍王波留尼	由彼住居彼來出	
		繼續告知不那奇	次之言辭彼言說	
	一八	「依有富財或財物	伊蘭達提不可獲	
		若汝賢者之心臟	如法得來攜此處	
		以彼財物換與姬	吾等不欲他財富」	
	不那奇云	:		
	一九	「或人此世云賢者	他人或將謂爲愚	
		語吾!彼處有諍否	龍王!任誰爲賢者」	
268	龍王答曰	:		
	\equiv	「達難佳雅俱盧王	輔相比豆梨云者	
		如法得彼賢者來	伊蘭達提將侍汝」	
		彼聞波留尼之言	最歡夜叉由座起	
		彼命彼處隨侍者	準備馬匹來此處	
		彼之馬耳白銀作	以赤玻璃作其蹄	
		閻浮河產精鍊金	黃金當胸爲裝飾	
	彼之侍者立	立即將信度馬引來,不那奇	F跨馬來,騎奔馳於空中	往毗沙門之前而行,
	而述說龍世界是	と事,言其始終。―爲說明	月此事而如次云:	
	二三	精神之車被牽走	跨乘神馬不那奇	
		裝飾其身刈鬚髮	馳行地空虚空間	
	二四	戀心焦慮不那奇	欲得伊蘭達提女	
269		彼赴名聲高主前	語毘沙門俱吠羅 7	
	二五	勃伽瓦底 8 名宮殿	亦云毘蘭伽瓦提	
		黃金都市 9 更善造	爲成龍蛇捲蜷蚼	
		龍唇龍首有望樓	貓晴石與紅玉造	
		宮殿寶石黃金造	上覆寶玉黃金縷	
	二七	龍之世界有諸樹	菴婆樹與提拉迦	
		薩陀攀那與閻浮	目真鄰陀凱陀伽	
	本生經十-	_		二六一
	小部經典-			<u>-</u> ;;-
		烏達拉伽皮雅迦	烏婆利巴茲達伽	
		還有信度瓦利陀	羌培茲牙佳諸樹	

二八 那伽瑪利伽 巴吉尼瑪羅 還有蔻利雅 爲數十六樹

1273

彼爲寶石作 二九。伽茲究拉樹 常開黃金花 數多住化生 龍王波留尼 彼之神力大 三〇 年青后妃毘摩羅 姿容恰如積黃金

三二 彼女迷惑懷欲望

身長宛似迦羅樹 乳房鮇惑曼陀果 三一 彼女膚似勒叉素 又如羯尼迦樹花

或天住居似天女 由雲射出如電光

吾主!吾將與彼等 伊蘭達提授與吾

如此彼不得毘沙門之許可,不敢出發前往,爲使毘沙門之認可,彼唱如此甚多 271 之偈;然而毘沙門不聽彼語,而去裁決有關兩神子宮殿事件。不那奇知自己之言辭, 不被採納,彼往裁決勝方神子之處站立。毘沙門裁決事件終了後,對敗訴一方之神, 不與一顧,而向勝方者云:「汝往,可住汝之宮殿。」而不那奇於毘沙門云「汝往」之 時云:「汝等爲證,予乃由叔父所派遣者。」使某幾人神子以爲證人,而彼則如前述 之狀,命其快如風之信度馬,打馬乘騎而去。

欲得比豆梨心藏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270

三三 名聲高主毘沙門 不那奇告俱吠羅 彼於彼處命侍者 準備快馬來此處 三四 彼之馬耳白銀作 以赤玻璃作其蹄 閻浮河產精練金 黃金當胸爲裝飾 三五 精神之車被牽走 打乘神馬不那奇 馳行地空虚空間 裝飾其身剃鬚髮

彼馳騁空中思考:「比豆梨賢者有甚多之從者,不能奪彼而行,然俱盧王達難佳

本生	經十一		二六三
/ /小部	 經典十六	 	 二六四

雅好賭勝負,王賭勝負如負,則可往取比豆梨賢者。然彼王之倉中有莫大之財寶, 若僅以一般賭物以賭勝負,或許不爲亦未可知,必須以非常高價之財寶行之,此外 之財寶,王將不取。一羅閱祇(王舍城)之近郊毘富羅山之山中有轉輪聖王之物 摩尼寶珠,具有非常之威力,予持此前往,使彼王欲得,如是而使王負。」彼如其狀 而爲。

佛爲示此事而言曰:

三六 彼心樂赴羅閱祇 鴦伽王都攻略難 10 諸物豐富數多食 宛似帝釋之帝宮 11 272 三七 孔雀蒼鷺之群囀 幾鳥群游他鳥歌 各種鳥聲庭苑美 花飾其市如雪山 三八 毘富羅山彼登臨 岩壘緊那羅追來 繼續搜索摩尼寶 山巔正中其寶現

三九 光輝綿亙更優美 財寶摩尼彼見出

摩尼映照更秀麗 如在空中輝電光

四〇 最高價值魅其意 具大神力手執珠

映彼面色乘駿馬 馳騁地空虛空間

四一 彼赴因陀巴達市 到著俱盧之令堂

百人和合正集會 夜叉不懼呼樗蒲

四二「任誰此世諸王王 任誰勝吾善財寶

無上財寶吾得勝 誰能優勝吾財寶」

如此彼以四句嗤笑俱盧王。於是王自思考:「前此予從未見有云此之豪者,究竟 彼爲何人?」王詢問而唱偈:

四三「何處之國汝出生 汝非俱盧之民等

色輝一切勝吾等 語吾!汝名與親族」

不那奇聞此思考對方:「此王詢問予之名,不那奇乃僕役之名,若予云『予名不 那奇』,彼必加以輕蔑:『此乃僕役,如何爲此大膽之言?』因此予立即以予前生之 名向王言說。」遂唱偈云:

四四 迦多衍那吾青年 人呼阿努那那瑪

親族至友鴦伽國 大王!博戲吾來此

王問:「青年!汝賭勝負,若汝負汝以何物寄予耶?汝有何物耶?」王唱偈云:

四五 博戲者勝取青年 如何財寶彼持有

王有數多之財寶 汝貧如何挑諸王

於是不那奇唱次之偈:

四六 吾持魅意摩尼珠 此大摩尼齎財寶

吾此駿馬摧破敵 吾得勝取博戲者

王聞此唱偈云:

273

王有數多摩尼寶 疾風駿馬吾不少

妊婦欲望之章終了

275 被聞王之所云而言:「大王!何以申述如左之言耶?此一頭之馬賭値千頭,一個摩尼珠可賭千個,何故如此?因一切之馬無一能與此一頭成雙相比者。此馬之速疾請觀之。」於是打馬跨乘,馳往城壁之頂,經七由旬之地區,僅如諸多之馬首與首相結合圍繞,不久馬與夜叉完全不見,唯彼之腹下所縛之布只出現一園。彼由馬身躍下云:「大王!馬之疾速,王已觀看耶?」「唔!予已見到。」「大王!再請觀看。」使馬奔馳於市中王苑之水面,馬之蹄端不濡,跳躍而行。其次使其步行於蓮葉之上,叩拳伸手,使馬奔來立於掌上。「人民之王!馬寶乃爲如斯之行。」「誠爲,青年!」「大王!馬寶爲如此程度而置之,請觀摩尼寶之威力!」於是彼說明其威力云:

四八「此吾摩尼之寶珠 爾見人中之尤者

	四九 五〇 五一	此處女等之身體 此處諸獸之身體 龍與金翅鳥等物 彼之象群車之列 由此四種成軍勢 騎象者與儀衛兵 軍勢群集諸兵團	或爲男者之身體 乃至諸鳥之身體 此由摩尼所創造 馬與徒步者旌旗 此由摩尼所創造 車兵徒步之軍兵 此由摩尼所創造	
276	五二	都城具有堅城基	城壁城門數多處	
	本生經十-			二六七
	小部經典一	十六		二六八
	五三	交路廣場具都城 彼城門之柱與溝 望樓之下有門扇	此由摩尼所創造 或有橫木或有閂 此由摩尼所創造	
	五四	汝見城門之道傍	數多種種之鳥群	
	五五.	12 白鵝蒼鷺與孔雀 數多色美郭公鳥 種種鳥群居城道	或有赤鵝與鵰鷹 頂毛豎立有鷓鴣 此由摩尼所創造	
	五六	彼之都城城壁堅 幢柱聳立彫刻美	望之恐懼身毛立 都城牆壁撒金沙	
	五七	汝見層層諸葉屋	均衡善建有區劃	
	五八	更有家屋與住宅 或有酒肆飲醉人	車馬往來 13 繁街路 又有廚房屠宰場	
	五九	賤婦娼婦等活業 作華鬘者染色人	此由摩尼所創造 即興詩人賣布商	
		寶石細工金細工	此由摩尼所創造	
	六〇	還有廚宰與廚人 擊打小鼓大鼓人	舞蹈者與歌詠者 此由摩尼所創造	
277	六一	汝見大鼓與小鼓	螺貝銅鼓與鑼鼓	
	六二	更有一切鼓之類 鐃鉦鼓鑼與琵琶 或以奇妙樂器奏	此由摩尼所創造 歌舞巧妙善演出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六三	還有相撲輕業師	或有幻術道化師	
	六四	妖術者與力技者 彼處演藝觀世物	此是摩尼所創造 男女大眾觀滿溢	
	六五	臺與臺積樂觀處 觀世物之力士等	此是摩尼所創造 叩擊兩腕用拳力	
	, ,	有被擊者有擊者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六六 汝見諸山之山麓

14 數多種種獸類群

二六九

小部經典十六

278

二七〇

獅子老虎與野豬 六七 更有犀牛與野牛 伊泥延鹿與野豬 六八 佳達里鹿數多美 諸獸之群充滿山 六九 諸河位置更甚善 清澄水流終不息 七〇 此處宮毘羅摩竭 帕蒂那與帕烏薩 再加猛伽多種魚 七一 山中種種樹群滿 昆琉璃作之樹林 七二 汝觀此處之蓮池 池邊種種鳥群滿 七三 普遍池水皆豐滿 樹林整齊具行列 七四 汝觀東有毘提訶 閻浮提又與俱盧 七五 汝觀彼月與彼日 須彌山週此月日 七六 彼須彌山與雪山 更有四方大天王 七七 彼之苑林與森林 緊那羅等滿快樂 七八 波婁沙迦心蘿苑 環有皮閣延多宮 七九 三十三天善法堂 伊羅婆那彼象王

還有熊狼與鬣狗 水牛赤鹿陸陸鹿 大鹿認可鹿與豚 長耳之兔與山貓 此是摩尼所創造 黄金之砂振撒底 幾種魚群樂泳游 其中尚有彼鱷龜 瓦拉迦與羅希陀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具有種種禽鳥群 此是摩尼所創造 池之四邊均衡作 數多魚類樂泳游 大海圍繞此大地 此是摩尼所創造 而西又有俱耶尼 此是摩尼所創造 四方光明耀光輝 此是摩尼所創造 有大威力之大海 此是摩尼所創造 岩山尚有山岳峰 此是摩尼所創造 眉沙苑與難陀苑 此是摩尼所創造 或有花開書度樹 此是摩尼所創造

本生經十一

-+-

小部經典十六

七

八〇 汝見彼處神女等 彼等逍遙難陀苑 八一 汝見彼處神女等 或有神子等逍遙 如同雲間電光閃 此是摩尼所創造 誘惑迷戀諸神等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八二 彼之宮殿超一千 上面皆被毘琉璃 光輝美麗顏色照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八三 三十三天夜摩天 又有兜率天生者 他化自在天快樂 此是摩尼所創造 八四 汝見彼處之蓮池 池水清淨且潔白 水牛之草白蓮華 更有青蓮華覆被 八五 此處十條之白線 又有美麗十紺青 六與十五褐色線 更有十四鬱金線 八六 彼處二十之金色 亦有二十之銀線 臙脂色輝有三十 如是諸色得分別 八七 彼處十六之黑線 深紅之線二十五 斑多迦之花入交 數多色美青蓮華 八八 如此一切諸部具 光輝映照滿天空 大王!請汝賭此物 汝見人中之尤者」

摩尼珠之章終了

280 不那奇如斯云:「大王!賭之勝負,如我負將奉上摩尼寶珠,然貴君以何爲贈?」「除予之身體及傘蓋(王位)之外,予處所有之物,皆可作爲賭物。」「如此,請王勿遲,予由遠方而來,請準備賭一勝負之圓臺。」王命群臣。廷臣等急速準備賭之勝負房間,爲王設置貴重布之敷物,爲其他之王等設置座席,爲不那奇亦作適當之座席,向王申述準備妥當。爾時不那奇向王招呼唱偈云:

八九「大王!盛謂近入賭場 王無如此摩尼寶 勿用暴力吾得勝 汝敗疾授吾等物」

於是王向彼云:「青年!汝勿畏怖予爲王者,公平不用暴力以決勝負。」不那奇聞此云:「我等公平以決勝負,予望得有證人。」請其他諸王以爲證人而唱偈云:

本生經十一	二七三
 小部經典十	 二七四

九〇「傑出般遮羅國王 其次首羅先那王 瑪洽王與摩達王 還有開佳佳國王 不用狡詐吾等鬥 會堂何事不得爲」

281 如此王隨百人之王伴不那奇入於賭博勝負之屋,皆坐各各適當之座席,每人於銀臺之上載有金骰子。不那奇立即云:「大王!骰子遊戲之方法有 15 馬利伽、薩瓦陀、巴夫羅、巴都拉等二十四種,其中貴君可選擇合乎自己手勢之方法。」王云甚善,採用巴夫羅之作法,不那奇則採用薩瓦陀之作法。於是王向彼云:「如是青年!請汝投扔骰子。」「大王!最初不爲予參加之次序,請貴君先投。」王云甚善,依其所言。然王於距今三生以前,彼王之母親現今爲彼守護之神,依彼女神之神力,彼賭常勝。彼女立於不遠之處,王思女神之事,唱賭戲之歌 16,手上轉動骰子,投向空中。不那奇依神力使王之骰子落於負數,王賭勝負之技,甚爲優越,今見此骰子成爲自己之負數落來時,於是爲此爲在空中訂正,摑捉骰子再向空中投出,第二次彼知仍落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九一 俱盧王與不那奇 彼等入來耽賭戲

王選骰子摑目惡 夜叉善摑骰子目

九二 彼處二人鬥賭戲 諸王見前中証人

夜叉打勝最強王 彼處喧騷起歡聲

國王賭負心不愉快,於是不那奇安慰彼王唱偈:

283 九三「大王!鬥者有勝負 兩者相互可分合

汝優財寶而負敗 汝敗速疾與吾物」

王言:「汝可取彼。」而唱偈云:

九四「摩尼耳環象牛馬 吾國土中諸財寶

本生經十一 二七五

小部經典十六 二七六

迦多衍那 17! 取最優 汝欲之物可執去」

不那奇云:

九五 摩尼耳環象牛馬 汝國土中諸財寶

最優輔相比豆梨 彼爲吾物爾與吾

王云:

九六 彼使吾身吾歸依 吾島寄邊吾支援

財寶依吾不成量等吾生命彼輔相

不那奇:

九七 諍論吾汝將不盡 欲到彼處吾等詢

此義向彼將闡明 彼言將爲二人據

王:

284

九八 汝言誠實爲真理 青年!希爾勿暴言

吾等將問到彼處 以此二人將滿足

如此言畢,王與百人之王伴不那奇,非常歡喜急往法堂而行。賢者下席向王敬 禮立於傍側,於是不那奇向摩訶薩告云其狀:「賢者!貴君把握正法,爲國生計不爲 虚言,其佳評擴及於世界之中。今日貴君是否把握正法,欲爲證明。」乃唱偈曰:

九九「俱盧大臣比豆梨 認此精神握正法

爾爲奴隸或親族 比豆梨名汝住世

摩訶薩自思:「彼男如是云者,對自己詢問,然自己不能云爲王之親戚,或較王 285 優越,或云於王無關緊要。此世之中無有過於依據真理者,自己必須語以真實。」「青 年人!予非王者親戚,亦非較王優越,予乃王之四種奴隸之一人。」彼爲示此唱二之 偈:

一〇〇「人有生來爲奴隸 有以財寶買來者

或有自身成奴隸 亦有畏怖被逐者

一〇一 四種奴隸此等人 吾實生來爲奴隸 吾之利益王所定 假令他去仍爲奴

王若如法轉售吾 吾可授汝爲汝屬」

不那奇聞此大喜,拍手而言曰:

一〇二 第二勝利今日得 吾問輔相得問答

此誠最勝王不法 彼言如何不與吾

王聞此言:「汝不顧如予之與榮譽者,汝今見此青年而從去耶?」王對摩訶薩發怒,向不那奇云:「若此奴欲爲奴隸,可伴汝而行。」乃唱偈云:

286 一〇三 若彼今將答斯問 「吾爲奴隸非彼親」

最優財寶汝可取 取汝欲者汝行去

王如斯云又復思考:「彼青年伴賢者將往喜好之處,彼去之後,予不再聞優美之 法語。如是今使彼者立於自己之席,予將詢問有關在家之問題。」於是王向彼云:「賢 者!汝行後,予將不聞優美之法語。今坐美飾之法座,如汝自身之座席,請向予說 示有關在家者之問題。」「謹遵王命。」彼承諾坐於美飾之法座,答覆王所詢問之質詢。 此處有其問答。

一〇四 比豆梨賢者 住俗己在家 如何安生活 18 如何有友愛 一〇五 如何無煩惱 真實語青年 死浙往他世 如何無悲惱 一〇六 彼之比一豆梨 聰明有賢智 諸法具深智 涌曉 19 彼斯云 一〇七「勿他共涌妻 勿獨食美食 勿從詭辯者 20 智慧須增養 一〇八 持戒守體制 慎慮勿懈怠 謙虚勿心頑 親愛溫和情 287 一〇九. 厚友有好意 辨用勿惜物 沙門婆羅門 滿施以飲食 一一〇 所聞憶好法 成物質問者 應予侍深奠 具戒多聞者 ---- 己家吾在家 住家在俗者 如此安生活 如此有友愛 一一二 如斯無苦惱 直實語青年

	本生經十一			二七九
	小部經典-	 		二八〇
	如此壓河	死逝往他世 ^嘉 向王說有關在家者問		三敬禮,王亦對被表以非
	,			- 1/4 D4 1/4 D47 (7)
288		医前來,不那奇云:	. — —,	
	→ =	吾等將行今迅速	汝已由王被授吾	
		如是吾將辦諸事	汝須依從古之法	
	比豆梨賢者	警答:		
	——匹	青年!吾知爲汝物	吾已由王被授汝	
		使吾三日滯吾家	其間吾將教子等	
	不那奇聞』	北自思:「此賢者語其」	真實,爲自己非常有用	之人。雖然彼請七日即半
	月亦請居住,多	頁承知應允。 」		
	一 一五.	汝云將滯三日間	家之所用汝應辦	
		由今可教妻子等	,	
	如此云已	,不那奇與摩訶薩入往	E彼之住居。	
289		比事而言曰:		
	—— <u>六</u>	彼之夜叉數多望		
			導入優美聖者街	→ <u>-</u>
			1鷺,其一謂爲孔雀,2	乙其一謂爲比雅開陀,就
	此等處云次之份			
	—— <u>—</u>	蒼鷺與孔雀	比雅開陀殿	
		形美近彼處	數多飲食物	
	独分甘 康3	後處如天宮 5本,令令淮供美麗期	婆娑婆所居	與大廣間,設置上等之寢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中八)
				文 · 医真石 力
		之樂器,歌踴奉侍布那		
		上事而言曰:	2 HJ	
	D	彼如天上神女等	女等美麗之裝飾	
	本生經十-	_		二八一
	小部經典-	 		<u> </u>
		彼處舞蹈且歌誦	彼此 21 相互呼喚	聲
	一一九	丹瑪波羅 22 與夜叉	女與飲食物具足	

1281

己妻之前彼入來

閻浮檀金擬首飾

世俗之事爲熟慮

一二〇 彼妻身塗栴檀香

290

彼女受命承知,於宮殿中巡迴步履:「汝父將與貴君等教言,仰言呼喚汝等,此 將見汝父最後一面。」如斯云畢,集合一切友人與子女等。丹瑪波羅庫瑪羅(比豆梨 之子)聞此言語,不禁泣下,彼隨弟弟等往父處而行;父見彼等自己亦不能持忍, 滿眼含淚,擁抱其頭而接吻,而以最長之子暫時握於自己之胸。其子由胸降落已, 彼由寢室出來,坐於大廣間椅子當中,教授千人之子等。

291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丹瑪波羅待子來	接吻其頭不躊躇
	呼喚彼等作此言	今王以吾與少者
一二三	吾今從順持己樂	彼欲伴吾往遠行
	爲教爾等吾前來	汝等不安如何去
一二四	爾等若住俱慮地	結民王者數多問
	「昔日如何汝等知	汝等之父嘗何教」
一二五	「任誰即得王之位	彼措汝等與吾等」
	汝等合掌爲斯語	勿向吾王云非法
	「卑賤豺狼如何成	猛虎之王等地位」

292 然聞此言之諸子、親族、友人、僕役等,一切自己不能持忍,大聲揚泣、悲痛。 摩訶薩安慰彼等。

賭物之章終了

比豆梨見彼等親族等,來彼之處默然不語,乃言曰:「汝等勿行悲歎,須知諸行無常,有榮譽者常不幸終了。然予向汝等言說得王住榮譽之手段使聞,應入心聽之。」 彼以佛之善巧說王住之語使聞。

本生經十一	二八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八四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二六	彼向其友亦向敵	又向親族與朋友
	心無執善持意志	賢者斯云比豆梨
一二七「	而況御身等王住	吾說之事且坐聞
	如何得成王族人	如何將至得榮譽
一二八	實際得成王族者	不得榮譽不能知
	無有勇氣無智慧	亦不努力某時得
一二九	王德智慧與淨心	彼者將爲所持時
	如是王對彼信賴	對彼將不持秘密
一三〇	恰如揚上秤之竿	如同釣合衡水平
	被受命時勿躊躇	如是得住於王宮
$-\equiv$	恰如揚上秤之竿	如同釣合衡水平

		一切之事將隨意	如是得住於王宮	
293	_==	無分晝亦無分夜	王爲諸事甚賢明	
		被受命時勿躇躊	如是得住於王宮	
	-==	無分畫亦無分夜	王爲諸事甚賢明	
		一切之事遂意願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三四	王行之道被善作	爲王善能作準備	
		云行此道酒落行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三五	如何之時有愛樂	與王同等不歡樂	
		於任何處王後行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三六	不著如王之衣服	華鬘塗香亦不用	
		容姿或者諸音色	勿作與王爲相等	
		可作其他之容姿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三七	王與諸臣等娛樂	其夫人等相園居	
		賢臣與彼夫人等	不可成寄思慕者	
	一三八	心持靜和不動搖	慎慮又善制諸根	
		心意堅定不搖擺	如是得住於王宮	
	本生經十-			二八五
		 -		<i>→ n -</i>
	小部經典			二八六
294	一三九	不與王夫人娛樂	獨處不與彼等語	
_, .	ے, ت	勿奪王之藏財寶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四〇		爲恐耽醉勿飲酒	
		王之森林勿殺鹿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四一	王之床机與椅子	王之座席象馬車	
		思欲登臨勿乘坐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四二	位置由王不遠距	亦不相近拂注意	
		只有立於王前居	在於與主交見處	
	一四三	不爲王之計量者	亦不成爲淫墮者	
		諸王如有易怒者	似觸彼眼之鋒芒	
	一四四	智慧深者之賢人	勿思爲王所恭敬	
		如向王有懷疑處	勿作粗俗之談論	
	一四五	如遇得此有機會	向王抱有信思想	
		如於火中不遲疑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四六	或以村落與都邑	或以王國之州郡	
		己之兄弟己之子	受王恩惠將贈與	
		默然不得持關心	是非善惡皆不語	
295	一四七	騎象者或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聞彼等之業績語	王將與彼增給養	

如是得住於王宮

勿作彼等之妨礙

一四八	賢者腹中空如弓	然如竹之爲顫居	
□/ \	勿向王意作背馳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四九	彼之腹空如一弓	彼不持舌如彼魚 24	
<u> </u>	知食之量知勇氣	如是得住於王宮	
− 7i.○	思己年邁精力盡	於女之前頻不通	
11.0	無智慧者咳喘息	疼痛羸瘦病將至	
<i>→</i> 7i. <i>→</i>		然亦不可常沈默	
	簡潔如有節度言	適時言語勿失機	
	间探州日印义日		
本生經十-	_		二八七
小部經典-	十六		二八八二
	勿發怒亦勿擊他	誠實穩和勿誹謗	
Д.—	謹慎勿作愚癡言	如是得住於王宮 25	
一五三		温和作具心不惑	
Д.—	清淨巧技不懈怠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五四	對老者等多謙讓	敬意扶養持尊敬	
77.12	到 名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五五	探知他國將來人	26 復往仲介不遙遠	
<u> </u>	只可眺望其主君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五六	更有沙門婆羅門	有戒之人多聞者	
11./\	是 甚深恭敬多奉仕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五七	更有沙門婆羅門	有戒之人多聞者	
<u> </u>	表有份门安維门 甚深恭敬可使住		
一五八		如是得住於王宮 有戒之人多聞者	
11./\	要有份门安維门 應與滿足以飲食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五.九.	更有沙門婆羅門	有戒之人多聞者	
<i>لـا (</i> لـلــ	智慧之人多近侍	有成之八多闻有 己之繁榮始有望	
一六〇		與以布施勿奪取	
\mathcal{M}	而於彼時行布施 而於彼時行布施	切勿妨礙乞食者	
一六一	有德之人具覺智	善巧知法辨諸事	
/\	為事知期知物時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六二	應爲之事須奮勵	緊張注意勿懈怠	
/\ <u></u>	善為準備其業務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六三	音点毕佣兵未伤 倉廩牛舍打穀場	如定停住於工呂 屢屢勤勞赴耕田	
	高原十古打叙物 藏入數多貨財量	要要到穷心桥口 衡量屋內善調理	
一六四	諸戒把持不堅定	関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٢4	超成把持小堅定 愚癡彼等非一支 28	超于元第27 不即位 彼等乾枯如死鬼	
	思嫉攸寺非一文 2 6 彼等只知坐享受	衣食之物可供應	
	以	公民 人物 門	

296

297

一六五 堅定把握持諸戒

諸事善巧具能力

	本生經十-	_	
	小部經典	六	
		努力勞者如從僕	使著王候之地位
	一 六六	有德賢者無貪心	且向王者爲忠實
		爲求其利不離彼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六七	王之意欲甚知悉	王之心意善把握
		對此善用勿背反	如是得住於王宮
298	一六八	爲王塗香使洗浴	低頭搓背洗其足
		雖被擊打亦不怒	如是得住於王宮
	一六九	向彼水甕雙合掌 29	向鴉右繞作禮者
		如何一切成愛授	賢向尤者不非禮
	一七〇	彼王寢具與著衣	車乘住家授屋舍
		一切生物如雨雲	財物之雨時降臨
	一七一	此爲御身等王住	如予所云如能行
		王之寵愛得克受	主之尊崇將獲得」
	如斯無能轉	交者,先導者比豆梨以	从佛之善巧說王住之語。
	如此向妻子	子朋友說教之中,三E	日已過。彼知期日已滿之事,
	種美味,彼思:	「先須向王告別申述	後,與青年一同前行。」隨後
	王宮而行。向日	三敬禮立於傍側,彼6	可王申訴適當之忠言。
	佛色铅明的	h 重而言曰:	

王住之章終了

二八九

二九〇

早晨早起,喫食種 從親族一群, 出發向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七二 彼向親族之諸人	彼之教諭思慮深	
	親族知己齊圍繞	彼等前往王前行	
299	一七三 向王足下彼叩頭	且向王爲右繞禮	
	兩手合掌行參拜	彼向其王如斯云	
	一七四「此一青年得遂意	彼將奪吾隨其去	
	吾將說示爲親族	征敵之王!請聽信	
	一七五 吾之子等請看護	吾家財寶可授他	
	王於吾之行去後	吾之親族請勿失	
	一七六 恰如地上之躓物	其場如立於地上	
	本生經十一		二九一
-			
	小部經典十六		二九二

此爲吾之遺棄躓 此爲吾罪吾承認 30」

王聞此言云:「賢者!汝之行非吾所喜,汝可不行。青年之人,可構築方法,呼 其至此,與以殺害而爲隱蔽之事,予以其方法甚佳。」爲說明此事而唱偈:

一七七 此爲吾意爾不行 可擊殺彼於此處 有此一舉吾所好 最上宏智汝勿行

摩訶薩聞此云:「大王!貴君以上之意旨爲不正。」

一七八 幾多非法心勿向 俗事聖事正人行

不善不聖斯恥業 彼行死後墮地獄

300 一七九 不可爲者實非法 人王!貴爲奴隸主

殺戮亡滅諸行爲 對吾勿怒吾出發

摩訶薩如斯云已向王作禮後,向王之後宮及王之從臣亦有諭示之處,彼等均不能持忍自己身,大聲揚泣悲痛之中,由王宮出行。都中人等云:「賢者與青年一同行去,吾等與賢者一會。」彼等來至王宮之庭前來見彼。摩訶薩對彼等諭示云:「汝等無關心之必要,諸行無常,請勿懈怠布施之行。」言已即轉向自己之家而去。恰於此時,丹瑪波羅、摩瑪羅隨行其兄弟等,爲向父逢迎,將行出發,在家門口之處與父出會,摩訶薩見彼悲痛不堪言狀,抱寢其胸,入於家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八〇 緊抱長子胸 遣心之悲愁 滿溢流淚眼 彼入大廈中

在其家中居住千人之子、千人之女、千人之妻、七百之娼婦,此諸人等及此外之奴隸,用人及親族知己,爲此家中治如世界終了之風所吹倒之娑羅樹,於此娑羅樹林中之狀,幾無足踏入之間隙。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八一 31 恰如被風毀 如壞娑羅樹

賢者子女等 横臥其住居

301 一八二 彼妻有千人 七百娼婦等

比豆梨住居 展腕悲泣叫

一八三 後宮之女公子等 吠舍之族婆羅門

本生經十一 二九三

小部經典十六 二九四

賢者比豆梨住居 展腕泣叫悲痛聲

一八四 騎象之者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一八五 集來地方諸人聚 都市人等亦來集……

一八六 彼之妻有千人等 更有七百娼婦群

如何棄置吾等去 展腕泣叫悲痛聲

一八七 後宮之女公子等 吠舍之族婆羅門

如何棄置吾等去 展腕泣叫悲痛聲

一八八 騎象之者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一八九 集來地方諸人眾 都市人等亦來集……

摩訶薩撫慰此等一切大眾後,應爲之事所殘餘者已爲終了,而諭其家族人等應 云適當之事一切宣示之後,彼往布那奇之處告以應爲之事已終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九〇 家中所用已辦爹 從者朋友臣下等 親近友好妻與子 親族人眾諭已終 一切家則與伏藏 一九一 整理更應所爲者 告彼一切負債業 如斯彼語不那奇

一九二「汝於吾家住三日 家之所用吾爲終 隨汝之意吾等行」

吾已教諭妻子等

302 不那奇答曰:

> 一九三「若汝輔相!諭子等 妻與從者謹聽聞

> > 而今吾等更應急 吾等前行須長路

一九四 此爲吾之駿馬尾 汝可摑捉勿恐怖

> 此世之事汝今見 此爲汝之最後天」

於是摩訶薩向彼云:

一九五「何處吾將墮地獄 依予身語意三業

平生吾無何罪渦 如是吾將畏怖誰」

摩訶薩作如此之獅子吼,彼如無怖獅子之狀,不具任何畏怖之心。「此上衣不可 因自己未許而脫去」,彼受持波羅蜜確切著其衣物,而接近馬尾,兩手確切摑捉馬尾,

二九五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二九六

兩足絡緊馬股,彼云:「青年!予已摑緊馬尾,請隨所好而行。」爾時不那奇向具理 性之信度馬作指示,馬伴賢者飛向空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九六 馬王親率比豆梨 高虛青空翔行去

樹枝岩角皆勿觸 32 迦羅之山 33 早近彼

303 如此不那奇奪取摩訶薩行去之時,賢者之子及其他人等往不那奇住居之處往 觀,不見摩訶薩出來,彼等如足被斬之狀,身體孱弱倒臥地上,各處滾轉,大聲泣 叫悲痛不已。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九七 彼之妻有千人等 更有七百娼婦群 展腕泣叫同悲痛 彼夜叉扮婆羅門 奪取賢者率行去 率比豆梨而行去 一九八 後宮之女公子等 吠舍之族婆羅門 展腕泣叫同悲痛 奪取賢者率行去 一九九 騎象者與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二〇〇 集來地方諸人等 都市人等亦來集…… 二〇一 彼之妻有千人等 更有七百娼婦群 展腕泣叫同悲痛 齊云賢者何處行 二〇二 後宮之女公子等 吠舍之族婆羅門 展腕泣叫同悲痛 **齊云腎者何處行**

二〇三 騎象之者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二〇四 集來地方諸人等 都市人等亦來集……

彼等見聞摩訶薩為夜叉摑捉翔行於空中,諸人等皆哭泣悲痛,彼等與都中人等一同泣行指向王宮之入口而來。王開大窗,聞大悲嘆之聲入耳而詢問:「為何而悲嘆耶?」於是諸人云:「大王!彼青年非為婆羅門,乃夜叉扮作婆羅門之姿而來,奪賢304 者而去。無彼賢者予等不能生存,若今後賢者七日不歸,予等將集合幾百幾千之車木材,予等全部投入火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本生經十一	二九七
小部經典十六	二九八

二〇五 若彼賢者由今數 七夜之中將不歸 吾等一切將入火 吾等生存將何爲 34

王聞彼等之言云:「美善言辭之賢者,必將以法語誘導彼青年平伏於其足下。不 久即將歸來,使汝等濡淚之顏,有轉悲爲喜之光輝,可勿悲傷。」而唱偈云:

二〇六 賢者識見深 聰明思慮廣 其身將疾免 勿怖彼歸來

直後反復不斷言說

不那奇使摩訶薩立於迦羅山頂,彼自思:「此男有生之內予無繁榮,殺此男取其 心藏之內,往龍之世界授與思毘摩羅,獲得伊蘭達提龍女,往神之世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〇七 彼思行往龍世界 心意高低起伏時 此男生者將何爲 殺彼切取其心臟

305 然又思考:「如是此男勿用手殺之,使其見恐怖之姿態而絕其生命。」彼化作可懼之恐怖羅刹之姿而來,而推倒摩訶薩,與之少離 35,而對之昨欲皎狀,然而摩訶薩毫不戰慄。於是再作獅子之形,次爲大醉象之姿前來,現欲以齒牙突刺之狀,同樣彼亦毫不恐懼。次又作出圓桶形如舟船之大蛇之姿,使爲咻咻之音而來,使其身體捲曲,頭上被以龍蓋,然摩訶薩只此亦不畏怯。於是,「使此奴立於 36 山頂,使彼由山上顛落成爲塵粉」,彼起猛烈強風,然彼菩薩髮尖亦不動搖。復次,使彼立於同一山頂之上,恰如大象搖動野生之棗棕櫚 37 樹之狀,使山前後搖晃,同樣彼由站立之處髮尖亦不動搖。其次,「以可怖之音聲使彼奴之心臟破裂而殺之」,於是彼不那奇入山之內部,使天地合一成爲轟然一大音響,雖然如此作用,對彼菩薩只此仍然無畏怯之氣——此何以故?因摩訶薩知作獅子象龍王之姿而來者,起風搖山者,入山之內部發大音響者,均不外此青年之所爲事。於是夜叉思考:「予以外物襲擊不能殺之,予將使手殺此奴者。」彼使摩訶薩立於山頂,自己往山麓而行,治如由摩尼珠之塊通過明黃色之絲狀,作嗚嗚鳴聲,由山之內部登上,摑捉菩薩倒轉,頭下腳上,無何支持,吊懸於空中。——就此如次云:

306 二〇八 彼到彼處之峽間 兇心之彼山內入 有限無限世一面 倒逆將彼吊空間

	本生經十一	二九九
	小部經典十六	三〇〇
	二〇九 可怖身毛險難立	奈落懸崖吊賢者
	優越輔相彼無懼	彼向夜叉如斯云
	二一〇「外見爲聖性非聖	心不制御如所見
	汝爲冷酷慘忍業	爾性如何非善者
	二一一 懸崖墜吾汝之望	吾死於汝何利益
	爾姿今日非人類	汝爲何神對吾語」
	不那奇答云:	
307	二一二「有夜叉事汝將聞	吾爲俱吠囉輔相
	支地龍王波留尼	巨大清淨強力具
	二一三 龍生之女吾甚愛	伊蘭達提彼女名
	吾因戀女美之故	殺汝賢者吾努力」
	摩訶薩聞此自思:「彼爲不了解.	比世界何以滅,而彼望龍女者何故云須依予之
	死,必須正確知之。」而唱偈云:	
	二一四 實汝夜叉汝不迷	世數多人不解滅
	汝以吾死戀美女	如何一切予將聞
	於是不那奇告彼云:	
	二一五 有大威力彼大龍	戀女吾將結吾緣
	吾之戀慕人知曉	舅父38對吾如斯云
	二一六「細腰麗眸美微笑	彼姬旃檀塗肢體
	若汝賢者之心藏	如法獲得齎來時
	以此結納汝得姬	其他財寶吾不望」
	二一七 如此輔相!吾不迷	對吾如何不了解
	如法吾得汝心臟	彼之龍女將授吾
	二一八 如此吾必須殺爾	爾死於吾有利益
	使爾顛落奈落底	殺爾心臟將與吾
	聞彼之語摩訶薩自思:「予之心	臟對毘摩羅並無何用處,然波留尼聞予之法語,
	以摩尼珠供養與予,彼方歸去後,必	稱讚予能說法語之事,因此,毘摩羅起欲聞予
	之法語欲望,波留尼不了解此意,命	6令不那奇前來。此奴自己自身不了解此事,因
	本生經十一	≡○-

而欲行殺予,故蒙受如此慘酷之苦。予爲賢者之事,每次每次皆出現生起對策之力, 今如殺予,此奴將爲如何之事?如此,予對此奴:『青年者!予知於善人間之法者, 予於死前之間,使予坐於山頂,使耳聞得於善人間之法,然後汝可爲汝欲爲之事。』 使彼得聞善人從法之語後,予自身之生命可被奪取。」彼頭下腳上而唱偈云:

小部經典十六

三〇二

二一九 青年!速將吾引上 若汝用吾之心臟 309 善人所行有限法 一切今日可說明

不那奇聞此自思:「此爲此賢者所云之法爲神與人間未嘗語者,今速將其回轉引 上,聞其善人之從法。」於是將摩訶薩回轉引上,使坐於山頂。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二〇 俱慮優輔相 急使立山顛 見坐復氣力 夜叉問根源

二二一「吾由懸崖引上汝 今日吾用汝心臟 善人行此有限法 一切今日向吾說」

摩訶薩云:

二二二「汝由懸崖引上吾 若汝用吾此心臟 善人行此有限法 一切今日可說明 |

於是摩訶薩向彼云:「予之身體污穢,請使吾浴。」「甚善。」夜叉持浴水來,浴 畢彼爲菩薩與以神之衣物、神香及花鬘等。彼使菩薩著優美身體之飾物,並與彼以 神之食物。摩訶薩食事終了後,夜叉爲彼於迦羅山頂設美麗裝飾之座位,而菩薩坐 於裝飾之座上,以佛之善巧說示善人之從法而唱偈:

二二三 青年! 行過成追者 濡濕之掌緊避火 無論何時勿詐友 勿陷不善女之手

夜叉對此簡潔所云之四善人法不能會得,彼詳細詢問:

二二四 如何行過成追者 如何濡掌應避火

誰女不善誰欺友 問爾對吾說其義

摩訶薩云說此:

310

二二五 非親又未嘗見人 有招待者設座席

應計其人之利益 賢者行過成追者

本牛經十一 $\equiv \bigcirc \equiv$

小部經典十六 三〇四

二二六 某人一夜住其家 其人彼處得飲食 對彼勿起惡意圖 欺友濡掌 39 爲火燒

二二七 或 40 有坐於樹蔭者 或有臥於樹蔭者

> 彼之樹枝不可壞 壞則惡人欺友人

二二八 此地充滿諸財寶 對其女人應與之

> 然來機會女蔑彼 勿陷不善女之手

濡掌被燒亦如斯 二二九 行過追者實如斯

欺友之人不善女 正善之人棄非法

如此摩訶薩爲夜叉以佛之善巧說四善人法使聞。 311

不那奇聞此自思:「賢者以此四事乞求生命。實際此人予在以前並不相知,實應 非常尊敬;予於此人之住居三日間滯在受非常上好之待遇,然予一切對友欺騙;若 予對此賢者犯此罪惡,予爲不能實行善人法者。龍之幼女爲何?予應至急陪伴此人

回歸因陀羅波羅薩多市,下降至法堂使市人等濡淚之顏成爲歡笑。」彼向菩薩云: 二三〇 三日吾住於汝家 最佳飲食吾奉受 爾爲吾友應解放 賢者如意往家行 312 二三一 龍族利益損其損 龍女於吾將何爲 汝言己之善言故 吾不殺害智慧人 於是摩訶薩向彼云:「青年人!汝不可送予返歸,予望伴予往龍之世界。」彼唱 偈云: 二三二 汝速前往舅父前 導吾爲吾利行動 未嘗見到龍世界 龍主龍宮將可觀 不那奇云: 二三三 對人將有不利者 智慧人往不相應 然汝何故不顧慮 非友之村爾欲行 摩訶薩答云: 二三四 誠然吾亦知此事 智慧人見不相應 何處吾均無惡作 縱然至死亦不惑 313 「對彼神之王者 41,貴君之狀之強暴者,來聞予之法語而成溫和,而今向予云: 三〇万 本生經十一 小部經典十六 三〇六 『龍之幼女爲何,已經不再需要,往自己之家甚好。』 因此龍王亦必對予溫和,此 乃予之任務。因此予望能得伴予前往。」不那奇聞此,與以承諾彼之言辭云: 二三五「彼乃無比榮耀處 輔相吾等一同見 龍王坐於歌舞中 如在那鄰尼之殿 42 二三六 龍女之群行通處 無分書夜常戲遊 數多華鬘數多花 如同空中電光輝 二三七 時時準備飲食物 歌舞音曲皆具足 美裝女等充滿居 美衣麗具有光輝」 二三八 不那奇使優輔相 坐彼背後座席上 彼使賢者摑引具 龍王所在彼伴行 二三九 到著無比榮耀處 輔相立於夜叉後 仍如前云己女婿 兩者和解龍王知 龍王云: 114 二四〇 汝索賢者之心臟 汝往人世行去者 汝將智慧輔相來 爾收成果到此耶 不那奇答云:

迦羅山之童終了

龍王見摩訶薩唱偈云:

二四一 汝所欲者彼已來

汝可當面見彼語

吾爲法護如法得

與善人交將齎樂

二四二 未得見者今見吾 此人死怖所威脅 彼受驚怖不云物 此人非如智慧人

摩訶薩對龍王如此期待,彼云:「貴君非爲由予應可敬禮者。」彼不與龍王直接 交談,而由自己之智慧、自己之方便善巧而言:「予爲因被殺之事,向貴君不致敬禮。」 唱次之二偈:

八〇三

二四三 龍王!吾並不驚怖 吾對死怖不受脅 315

> 吾被殺者無言語 殺者亦將無所言

二四四 今有其人思殺者 如何彼能再云物

本生經十一 三〇七

如何能使得云物 若然有業不可得

龍王聞此,稱讚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二四五 汝言如汝所云然 賢者!汝所言真理

> 被殺之人無言語 殺者彼亦無所言

二四六 今有其人思殺者 如何彼能再有言

> 如何使彼得有言 若然有業不可得

於是摩訶薩與龍王互示親愛之情云:

二四七 繁榮莊麗有體力 大力生處不永續

龍王!吾問汝此義 汝如何得此龍宮

二四八 43 季節變化無因得 神與之物或己造

龍王!爲吾說其義 汝如何得此龍宮

龍王答云:

小部經典十六

316 二四九 非 44 無因得非變化 非神與者非自造

> 由己所爲不惡業 因有福業得龍宮

摩訶薩:

二五〇 如 45 何聖行與梵行 如何善行此果報

繁榮莊嚴有體力 大力生處此龍宮

龍王:

二五一 吾 46 與吾妻於人世 47 兩者有信布施主

> 彼時吾家如泉水 滿足沙門婆羅門

二五二 華鬘薰香與塗膏 燃燈之具寢台家

> 著衣寢具飲食物 歲布施處吾深敬

二五三 如此聖行與梵行 彼之善行此果報

> 繁榮莊麗有體力 大力生處此龍宮

317 摩訶薩:

> 二五四 若因如此得龍宮 爾知福業果再生

> > 如此行法無懈怠 如此再得住龍宮

龍干:

	本生經十-			三〇九
	小部經典-			三一〇
	二五五	吾等布施飲食物 問爾語吾此之義	此無沙門婆羅門 如何再得住龍宮	
	摩訶薩:			
	二五六	數多龍蛇生此處	汝之子女從者等	
		以汝言行爲準則	常應勿得有過事	
	二五七	如此諸龍對罪過	護持自己之言行	
		滯龍宮後生命限	汝將由此赴天宮	
318	13000111373 11		者不能如其他之處顢預對	
		其傾聽善語。鎭定彼女之	欲望,送還賢者,必使達難	推住雅王歡喜。 」彼
	唱偈言:			
	二五八	誠將悲嘆優美王	彼之重臣汝不在	
		將陷苦痛欲會汝	病居之人出安樂	
		頂讚龍王,唱次之偈:	每 1 和 三 类尔达	
	—	龍王!爾誠語善法	無上利言善行法	
	选工用机。 开	於此不幸之事內	如吾之性能認知	
		曾大喜心,唱偈云:	山 北 藤紀 1887	
	二六〇	此者 48 無資得爾耶 如法得汝此者云	此者博戲得勝耶 如何汝落此者手	
	摩訶薩云:	如広侍仪此省厶	如門仅洛此有于	
		「彼處吾主吾之王	此者博戲將彼破	
319	→/ \	王敗授吾與此者	如法得吾非暴力」	
317	→ <u>+</u> -	大龍歡喜更欣悅	如伍 [日] 永 [] 。 彼聞賢者善語後	
	→/ \ —	執彼完全智慧手	爾時入於妻之前	
	一六二	「毘摩羅!汝欲人來	汝之蒼顏不樂食	
	<i>→</i> / (<i>→</i>	此之讚仰無他者	唯彼可攘汝闇黑	
	二六四	彼之心臟汝所望	彼來爲汝齎光明	
	<i>,</i>	彼之言語可傾聽	今後恐再相見難」	
	二六五	彼女見此宏智者	十指合掌為敬禮	
	本生經十-			Ξ
	小部經典-	 十六		三一二
		其心興奮甚喜悅 「未得見者今見吾 彼受驚怖不云物 「龍女!吾並不驚怖	彼向賢者如斯云 此人死怖所威脅 此人非如智慧人」 吾對死怖不受脅	

彼

	吾被殺者無言語	殺者亦將無所言	
	二六八 今有其人思殺者	如何彼能再云物	
	如何能使得云物	若然有業不可得」	
	二六九「汝言如汝所云然	賢者汝所言真理	
	被殺之人無言語	殺者彼亦無所言	
320	二七〇 今有其人思殺者	如何彼能再有言	
	如何使彼得有言	若然有業不可得」	
	二七一「繁榮莊麗有體力	大力生處不永續	
	龍女!吾問汝此義	汝如何得此龍宮	
	二七二 季節變化無因得	神與之物或己造	
	龍女!爲吾說其義	汝如何得此龍宮」	
	二七三「非無因得非變化	非神與者非自造	
	由己所爲不惡業	因有福業得龍宮」	
	二七四「如何聖行與梵行	如何善行此果報	
	繁榮莊麗有體力	大力生處此龍宮」	
	二七五「實則此吾與吾夫	兩者有信布施主	
	彼時吾家如泉水	滿足沙門婆羅門	
	二七六 華鬘薰香與塗膏	燃燈之具寢台家	
	著衣寢具飲食物	幾布施處吾深敬	
	二七七 如此聖行與梵行	彼之善行此果報	
	繁榮莊麗有體力	大力生處此龍宮」	
321	二七八「若因 49 如此得龍宮	爾知福業果再生	
	如此行法無懈怠	如此再得住龍宮」	
	二七九「吾等布施飲食物	無有沙門婆羅門 50	
	小部經典十一		三一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三一四
	問爾語吾此之義	如何再得住龍宮」	
	二八〇「數多龍蛇生此處	汝之子女從者等	
	以汝言行爲準則	常應勿得有過事	

二八〇「數多龍蛇生此處 以汝言行為準則 二八一 如是諸龍對過事 滯龍宮後生命限 二八二「誠將悲嘆優美王 將陷苦痛欲會汝 二八三「龍女!爾誠語善法 於此不幸之事內 二八四「此者無資得爾耶 如法得汝此者云

二八五「彼處吾主吾之王

322 王敗授吾與此者 如法得吾非暴力」

二八六 龍王波留尼 斯問向賢者

龍女亦同問 同詢向賢者

二八七 被問之賢者 使龍王滿足

斯問彼賢者 龍女亦滿足

如此彼等皆歡喜滿足。

二八八 賢者見龍與龍女 彼等二人皆歡喜

毫無驚怖與戰慄 如此彼向龍王語

二八九「龍王!勿怖吾於此 吾此身體爾所望

心臟之肉辦 51 所用 依汝之意吾將爲」

龍王答曰:

二九〇 諸賢智慧爲心臟 吾等甚喜汝智慧

今 52 不那奇得吾女 今日送汝歸俱盧

如斯云已,波留尼龍王將伊蘭達提與不那奇,不那奇得彼女大喜,與摩訶薩交

三一六

談。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小部經典十六

本生經十一 三一五

二九一 獲得龍王女 不那奇歡喜 喜悅心跳躍 彼向賢者云

二九二「吾與妻結合 汝使吾遂意

於是摩訶薩稱讚彼而唱偈:

二九三「汝此友愛常不滅 與妻愛情同諸俱

此汝喜悅心歡爽 與吾摩尼導歸市」

二九四 尊敬賢者不那奇 使彼賢者坐前席

智慧輔相彼引具 伴往因達波陀市

二九五 人心疾馳行 彼亦增速率

不那奇伴行 因達波陀市

324 於是彼向摩訶薩云:

此吾與妻持身所 著陸汝往己家行

然於是日夜明之時,王見一夢如次之狀——在王宮之入口有一大樹,有智慧之幹,戒之大枝小枝,五味之實 53,爲覆匿著美麗裝飾象與馬之場所。大眾尊敬此樹, 合掌參拜;然有一黑色之男,身著赤色之著物,持赤花之耳環 54,手拿凶器前來, 彼不顧大眾之悲泣,伐樹之根元拔起而持去,然彼再又持來,豎立於元來之場所而去。王了解其夢:「如彼大樹除比豆梨賢者之外,並無任何之他人,而不顧大眾悲泣, 如彼伐根而去之男,不外乃爲奪賢者而去之彼青年,而再以樹來豎立於元來處所而 去者,乃爲彼青年人伴賢者來置於御堂之入口而去無訛。確切今日必能得見賢者。」 王如斯 55 確信,非常歡喜,而於市中裝飾法堂,整頓準備,而於美麗裝飾寶玉之屋 舍設置法座後,王由百人之小王、廷臣之群、市民及地方諸人圍繞云:「今日汝等將 會賢者,可勿懸念。」王慰大眾,貯望賢者歸來,坐於法堂之上。不那奇伴賢者於法 堂之入口落地,使摩訶薩立於諸人之當中,而彼自己則伴隨伊蘭達提往自己所住之 神都而去。

325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本生經十一 三一七 三一八 小部經典十六

二九七 不那奇伴優輔相 降落法堂之正中

> 彼跨最優之駿馬 翔行青空高虚空

二九八 最悦之王見彼歸 起座兩腕相擁抱

> 法堂當中不躊躇 與彼相對坐玉座

而王與彼交談官示美好歡待之意而唱偈:

二九九 爾爲導師導吾等 俱盧民喜得見爾

> 問爾此義爾語吾 如何爾免於青年

摩訶薩答:

326

三〇〇 青年之彼者 彼非爲人間

俱吠羅輔相 夜叉不那奇

三〇一 有龍支地波留尼 巨大清淨具強力

> 彼愛龍之所生女 伊蘭達提是其名

三〇二 夜叉迷戀美女故 受命努力將殺吾

> 而實被得持其妻 許吾贈吾得摩尼

「大王!彼龍王住於布薩四人之問,對予之答覆非常歡喜,供養摩尼珠與予。而 彼往龍之世界,由彼之后妃毘摩羅詢問摩尼珠之下落,彼女聞得予爲說法語之能者, 於是彼女欲聞法語不堪,對予之心臟生起欲望。龍王不能了解其理由,向其女伊蘭 達提發言:『汝之母后欲得比豆梨心臟之肉,汝可前往搜索能持來心臟肉之夫。』 彼女於搜索之中見毘沙門天之甥不那奇夜叉,知彼夜叉戀慕自己,伴往其父處,而 彼向不那奇云:『汝如能持來比豆梨心臟之肉,伊蘭達提即爲汝之妻。』 於是彼夜 叉以由毘富羅山轉輪聖王之摩尼珠前來與貴君一賭勝負,彼獲得予。彼三日間住於 予家後, 捉予於馬之尻尾, 欲在雪山之樹與山間打殺於予, 但未得如願; 又於第七 風層猛風之中跳上六十由旬高之迦羅山頂使予站立,以獅子之姿等如此如彼欲行殺 予而又未能如願。予詢問其欲殺害自己之理由,彼即完全告其事實,於是予說善人 之從法使之聽聞,彼聞而起信心。夜叉伴予欲歸回此處,然予則與彼一同往龍之世 界向龍王及毘摩羅妃說示法語,而龍眾皆喜。予於彼處住宿六日之時,龍王將伊蘭 327 達提其女授與不那奇,彼得龍女大歡喜,供養摩尼珠與予後,從龍王之命令,伴予

乘不可思議之信度馬,自己坐於正中之席,伊蘭達提使坐於後席,歸還此處。而使

本生經十一	三一九
 小部經典十六	 =

予降落於眾人之當中後,彼與伊蘭達提一同往自己之都城而去。——大王!如是不 那奇爲戀慕美女而爲殺予而努力,又以如是予之恩蔭使之獲得其妻;而聞予之法語 歡喜之龍王,放免於予,而予獲得轉輪聖王之物,受此一切物之摩尼寶珠。大王! 請王取此摩尼之寶珠。」彼云已而與珠於王。其後王於夜明之時自己見夢之事,欲向 都人宣說:「噢!都中之大眾等人!今日可聞吾見夢之事。」彼如是言:

	三〇三	宮門之前一樹生	幹爲智慧戒造枝
		義法適立非常伸	三味實蔽象牛馬
	三〇四	歌舞音曲充滿院	有男伐樹將運去
		彼再歸來吾住家	汝等此樹付尊敬
	三〇五	任誰吾故得幸福	一切物事今日現
		數多種種作贈品	汝等此樹付尊敬
	三〇六	任何此國被縛物	一切由縛應解放
		恰如此物今放縛	彼等由縛得解放
328	三〇七	今日人人應休業 56	婆羅門等肉粥食
		不飲酒者得飲力 57	得由容器飲滿溢
	二〇八	人常呼喚爲大道 58	如此互不爲敵對
		爲國準備嚴守護	汝等此樹付尊敬
	最後王如其	沂云:	
	三〇九	後宮之女公子等	吠舍之族婆羅門
		數多種種飲食物	賢者之前往攜行
	$\equiv -0$	騎象之者儀衛兵	車兵乃至徒步兵
		數多種種飲食物	賢者之前往攜行
329	\equiv ——	集來地方之諸人	都市之人亦來集
	三一二	見賢者歸來	大眾甚歡喜
		賢者歸著時	風靡衣之波 59

經一月之祭終了,摩訶薩遂行佛陀應爲之事,向大眾說法、教王,在其有壽限 經過之後,趣向天界。依彼之忠告,王勸教俱盧國之諸人,一切皆積行布施等等之 種種福德,盡生命後,同滿往天界而去。

本生經十一	三二一
 	三二二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言:「汝等比丘!彼非只今生,前生如來具善巧方便之智慧。」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賢者之父母是今大王之一家,最上之妻是羅喉羅之母,長子是羅喉羅,龍王波留尼是舍利弗弗,金翅鳥之王是目犍連,帝釋是阿那律,達難佳雅王是阿難,比豆梨賢者即是我也。」

- 註 1 菩薩本行經下(大正藏卷三、一二二 b)雜寶藏經八〔九八〕輔相聞法離欲緣(大正藏卷四、四八七 c)Dathavamsa(Journal of P.T.S.1884)等參照,此圖申在 Barahat 此門雙柱描述三段銘文有 Vitura-Punakiya Jatakam(Vidhusa 與 Purnaka 之本生) (Cunningham ,Bharhut.PI.XVIII,1.2.3)
 - 2 Dhananjaya-Karabba(or-Koravya)Kuru 國王 Dhananjaya 之意。
 - 3 Venateyya 爲由 Vinata 出者之義。Vinata 在 Mahabharata 等中爲 Kasyapa 之妻,Suparna,Arvna Garuda 等之母。
 - 4 Garula 金翅鳥之事。
 - 5 Gandhabba 譯爲香神。位於帝釋之下奏伎樂者。乾闥婆之王,即指諸神之王帝釋 (Sakka)。
 - 6 Punnaka 在菩薩本生經下與此本生史話略同之說為不那奇,又在 Ba rahat 之此故事之 圖中為 Vitura-Punakiya jatakam,即可視為與漢譯不那奇相當。此外此夜叉之名在賢愚 經三亦可見有與此相等之語,出有分那奇之名。
 - 7 註釋中謂爲王城 Visana 之王。即是將 Vessavana 解釋爲 Visana 之王,其名解釋謂爲 Kuvera。
 - 8 Bhogavati 註中謂具歡喜之故如斯云。
 - 9 Hirannavati 為黃金造之故如斯云。
 - 10 Anga 註釋謂當時 magadha 國屬於 Anga 王。
 - 11 masakkasara 帝釋宮殿之名。註中謂因在須彌山之頂,故如斯云。
 - 12 此節及次偈之第一節出於 J.V.P.406。
 - 13 Patatihi Pathaddhi? 註釋解爲 nibbiddha-vithi。
 - 14 以下六八偈之第一節止出於 J.V.P.406。
 - 15 心蘿苑原文爲 cittalata 應音寫爲質多羅陀苑。

本生經十一	三二三
 小部經典十六	三二匹

- 15 malika, savata, dahvla 均意義不明。
- 16 其歌在異本舉出六偈。
- 17 此處爲 Kaccana。
- 18 底本之 Vatti 依異本讀爲 Vutti。
- 19 底本之 Samkhata 依異本讀爲 Samkhato。
- 20 lokayatika 所謂順世外道。然在此處並非指一宗派之團體。在註釋中謂爲據無義,不與 天道、不導天道之詭辯的對話者。
- 21 varavaram 意義不明。
- 22 Dhamonapala 指比豆梨賢者。
- 23 niddannam 或應讀爲 niddan nam。
- 24 註釋中言,「如魚無舌而無語,對愚人之言爲無舌。」
- 25 在異本加入其次一偈(又一本插入於一五一偈與一五二偈之間)。「彼對父母與支持,彼對 族長之上敬,彼時具有慚愧心,如是得於住王宮。」

- 26 27 依註釋補入者。
- 28 註釋中謂——兄弟於此世爲人之一肢(身體之一部分)然無法者,其肢不等(身體之一部分)恰如棄墓場之死鬼之狀·····。
- 29 註釋言,望繁榮者如斯。
- 30 依註釋如次。——彼躓仆於地上,而如於其場所站立之人之狀,即爲予傾躓於貴君等之上,而於貴君等之上站立。……此青年人問予:「王爲貴君之何人?」予未善見貴君之事,予望真實,故答『予爲奴隸。』——予承認此爲予之罪業。然予非王之奴隸,請王怒予此罪。此謹存留於心,予去之後,請勿處罰予妻子等。
- 32 依註釋記爲,夜叉思欲殺賢者取其心臟,胡亂驅使菩薩於樹枝之間及岩山之中。
- 33 此處爲 Kalagiri。
- 34 在註釋中插入次一段下文:

等正覺者尚有槃涅槃之時,予等將飛投入火中而死。而無有一人再能言者。摩訶薩誠善住

此市。

- 35 暹羅本 Pade gahetva(摑捉兩足),應如斯讀。
- 36 thatva Patitva 讀爲 thapetva Patetva。
- 37 Khajjuri 野生之棗棕櫚。
- 38 指龍女之父 Varuna。
- 39 底本 adubbha-Panim(無害之掌)。暹羅本爲 allan Ca Panim(濡濕之掌)。在註釋中,燒自己食物之手爲欺友者,於是此濡濕之手有受火災之虞。故在此處可讀爲 allam Panim 或 addan ca panim。
- 40 同偈出於 J.V.P.24O。
- 41 此處爲尊敬不那奇之言。
- 42 Nalini 註釋云為 Vessavana 之王城。然在漢譯之長阿含等中為毘沙門天王之蓮池(例如長阿含經三〇、大正藏卷一、一三〇b)。
- 43 最初二節出於 J.V.P.171。
- 44 出於同偈同上。
- 45 雪最初之二節出於同上。Sumangala I.P.177。
- 46 同偈 Sumangala I.P.177。
- 47 霤註釋爲鴦伽國之瞻波市。
- 48 指夜叉不那奇。
- 49 底本之 Ca 讀爲 Ce,原文二五四偈參照。
- 50 底本之 atthi 讀爲 santi,原文二五五偈參照。
- 51 底本之 Karoti 依暹羅本讀爲 Karohi。
- 52 指不那奇。
- 53 gorasa 由牛所造之五味,即乳、酪、酪漿、生酥、酥。

- 54 底本之。Kannapuro 依異本讀爲。Kannadharo。
- 55 底本之 Sanitthanam 讀爲 Sannitthanam。
- 56 unnaigala 註釋釋此一節言,此月舉耕作之鋤置於傍側,市內以大鼓巡迴宣布人人皆可為大祭。

 本生經十一
 三二七

 ------ 小部經典十六
 三二八

- 57 此節不明。原文爲 amajjapa majjaraha Pipantu。
- 58 註釋中謂,將裝飾之大馬車置於王用之道路附近,吠舍族之人等(第三階級之人等)在不 斷煩惱中(愛欲)繼續呼喚叫喊望煩惱之人等。
 - 59 cela-ukkhepa 為表現歡喜喝采等,將布與衣物一切使之風靡飄蕩。

目 次

 小部經典十七
 本生經十二
 悟醒 譯

 五四六
 大隧道本生譚
 一

 五四七
 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譚
 一

 一
 中文索引
 (1)

 目
 次
 一

五四六 大隧道本生譚

Vol.VI.p.329.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於法堂稱歎如來之智慧波羅蜜:「諸位法友!大慧、廣慧、速慧、捷慧、利慧之如來破外道之說,依自身智慧之威神力調伏究羅檀頭等之婆羅門、薩比耶等之遊行者、鴦掘魔等之盜賊、阿羅婆迦等之夜叉、帝釋等之諸神、婆迦等之諸梵天,使爲自制之狀;又使多人依如來之勸導而出家,〔出家〕修道,到達向果。諸位法友!佛爲如此之大智者。」彼等繼續談佛之德而坐。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爲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智330者,非只今始,昔日智慧尚未成熟,爲修行菩提智之時,如來即爲智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希羅毘提訶王治國之時,爲王法之教師有賽那迦、普庫薩、佳文達、德文達之四人賢者。此頃,王於菩薩入胎之日晨朝得見如次之夢——王苑之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十七	

四隅有四大火聚如大屏之高向上燃燒,在彼等火聚之正中,升起如螢火光之火,於 刹那之間超越四大火聚,上至梵天界照明全世界中,爲此使落於地面芥子之種皆能 得見。人天世界以華鬘、香及其他之物供養,數多之人等徘徊於火焰之間,然毛髮未曾受熱損傷。——王見此夢,恐怖戰慄而起,彼思:「將生起何事耶?」坐待夜至 天明。四人之賢者亦於晨朝前來問候:「大王!安樂睡眠耶?」問王夜寢安樂與否。 王云:「何有安樂之寢!予見如此之夢。」如是賽那迦賢者向王申告曰:「大王!勿須 恐怖,此乃好吉兆之善夢,吾王將有善事。」「何以知其故?」被問後又曰:「大王! 勝於我等四人之賢者,使我等無有光輝,我等之外君王第五位之賢者將現於世!何 以言之,我等四人爲四火聚之物,其正中所起之火聚,乃爲在人天世界無凌駕者、 無匹敵者,所謂第五位賢者將出現於世。」「然則彼者現居何處耶?」「大王!所謂彼者,今日應入胎或應出胎。」彼依自己之學力,以天眼得見其狀而加以說明;王於其後即記憶其言辭。

331 然於彌希羅都城之四門有東麥中村、南麥中村、西麥中村、北麥中村之四街市。 其中在東麥中村居住呼爲尸利阿荼之長者,其妻呼爲蘇摩那德畏。時大士於王見夢 恰好其日離去忉利天界,宿於長者妻之胎;此外亦有千人之天子去忉利天界,仍然 於其村各長者之家,各各入胎。而蘇摩那德畏於十個月末產下金色之子。爾時帝釋 天觀察人間世界,知大十由母胎出生,彼思:「必須將此佛種使人間世界得知。」於 是於大士由母胎內出生之一刹那,彼不現姿態前來,向大士之手交付一小瓶藥,回 歸自身之處所而去。大士緊握取其藥,由母胎出生時,母無些微之苦痛,如由法水 瓶出水而安然出生。母見大士之手有藥瓶而言曰:「吾子!汝手中爲何物?」「母親! 此爲藥。」彼將天藥交付母手。「母親!取此藥無論任何病皆可癒,請與任何爲疾病 所惱之人。」母心滿喜,向尸利阿荼長者告知此事。然而長者七年來有頭痛之病,長 者滿喜:「此子由母胎出生持藥而來,生來即與父母談話。由如此之慈善家所得之 藥,將具大威神力。」彼取藥放入藥篋之中,磨碎少許塗於額端,七年來之頭病,如 由蓮葉落水之狀,滾落消失。長者云:「此爲有大威神力之藥。」心甚歡喜。大士持 藥出生之傳說,到處傳開,患病者皆來長者之家求藥,在藥篋中磨碎少許,取水混 332 與,向身體如塗天藥,一切疾病,完全除去。彼等治癒之人等褒美:「尸利阿荼長者 之家有非常有效之藥」而去。在大士命名之日,大長者云:「吾子無倣效祖父諸人等

本生經十二	\equiv
小部經典十七	四

命名之必要,應放置以藥名。」命名爲藥童子。此後長者又如是思惟:「吾子爲大功德者,彼非唯一人而生,當有與此子一同生來之小兒等。」長者搜尋其他之一千小兒等,見聞其出生之小兒,彼以與小兒飾物,並送乳母云:「此將爲予小兒之附屬者。」與菩薩一同爲小兒等祝福。而小兒等身著飾物,每日前來爲大士隨侍。

菩薩與隨侍之小兒等嬉戲生長至七歲時,容顏如黃金像之美麗。其後,菩薩於 村中與隨侍小兒等嬉戲時,象及其他之動物前來毀壞,且不時有降雨風吹暑熱,小 兒等十分煩惱。一日彼等嬉戲之時,天忽降不時之雨,如象有大士之大力見此,跑 入一軒之屋,其他小兒由後跑入,足踏某人物躓倒,乃至有傷膝等。菩薩思考:「在 此場所須設遊戲之堂,如此等將無煩惱。」彼向小兒等命令:「在此場所應建一風時、 暑時或雨時適於行住坐臥之殿堂,每人請持一『加巴泊那』前來。」彼等千人之小兒 依照其命令而行。大士呼喚木工之長,與一千之幣命於此處建殿堂。木工云諾,受 取一千之幣,平地面,切木材,圍張粉線,但不適合大士之意。大士向木工說明圍 線之作法,彼云:「依此圍張,乃善張圍。」「施主檀越!予只適合自己之技術而張圍, 此外予不知之。「汝不知如此情事,取我等之財,如何建堂耶?汝持線來,予張圍 線,使汝工作。」彼使持線來,自己圍張。彼依毘首羯磨張線之法而作,然後彼向 333 木工云:「汝能否如此張線?」「施主檀越!予不能也。」「然則依予之設計能否?」「施 主!予將能矣。」大十於其設計之殿堂中,一處爲孤獨人等之住所,一處爲孤獨婦人 等之產所,一處爲外來之沙門婆羅門等之住所,一處爲其他外來人等之住所,一處 爲外來商人等之貨物放置場所,如此所有此等之場所,皆有外部堂門之設計。又於 其處建造遊戲場,裁判所及法堂。於數日內完成後,呼喚繪圖師,依自己之設計描 繪美麗之圖樣,其堂與天上之善法堂相似。其後只此之堂,尚不見美,彼思更須作 一蓮池、呼喚磚瓦師前來、與以金錢挖掘蓮池、建造具一千曲折及一百浴場之蓮池、 池中充滿五種蓮華,如天上難陀那園蓮池狀之美麗;岸邊植有花果之種種樹木,建 造爲與難陀那園同等之庭園。又於殿堂之附近設置,向如法之沙門婆羅門及往來之 旅人廣行布施。彼之善行到處弘傳,諸多之人等前來。大十坐於堂前,次第論評到

恰經七年之時,毘提訶王思出:「四人之賢者曾經語予:『勝於予等第五位之賢 者行將出現。』此一賢者今何處耶?」於是吩咐:「搜尋彼賢者之住所前來。」王向四

本生經十二	五
小部經典十七	六

著之大小事件之正與不正,進行裁判,其狀況正如同佛之出世時之狀。

方之門遣派四位大臣。彼等由東門以外之他門而出時,不見大士,但由東門出時, 334 見殿堂及其他,大臣思考:「此堂爲賢者所作耶,或爲使人所作者?」彼詢問諸人: 「此堂爲如何之木工所作?」諸人答曰:「此堂非木工自己之力所作,此等之殿堂乃爲 依尸利阿荼長者之子大藥賢者之設計所作。」「彼賢者幾歲耶?」「已滿七歲。」大臣由 王見夢之日向後計算,彼思:「與王之夢符合,此人概爲賢者。」彼向王處派遣使者, 向王呈送書信云:「大王!東麥中村有尸利阿荼長者之子大藥賢者,年只七歲,建造 如上云云之殿堂,蓮池庭園亦一同建造。帶此賢者參王如何?」王聞之喜悅,呼喚賽 那迦而語其事:「賽那迦!帶賢者前來如何?」賽那迦被問現嫉妒之顏色云:「大 王!只作堂等,尚不足云爲賢者,任何人皆能製作。此不過微小之事!」王聞其言, 噤口不言:「如是必有原因。」「先使大臣住於其處,誠驗賢者。」王吩咐後,命使者 回返。大臣聞之,即住於其處試驗賢者。於是此下即爲試驗之次第。

一 肉與牡牛結 線子黑丸車

棒與骷髏蛇 雞摩尼珠產 飯砂池庭園 驢馬摩尼珠

〔一〕肉。一日,菩薩往遊戲場時,見一隻鷹由宰殺場之板上掏取肉片,飛舞在空中,小兒等見彼謂:「將使其肉片脫落。」彼等追逐於鷹之後。鷹於各處巡迴飛翔,小兒等向上望看,隨鷹之後追逐,用石子及其他阻止之物,鍥而不捨。爾時賢者向彼等云:「予將使彼捨棄。」「施主請使彼捨棄。」「然則,監視於彼。」賢者不向上看,彼行如風之速,蹈鷹之影,拍手大聲叫喊,彼之勢其聲似能貫鷹之腹,鷹怯而捨肉。大土見肉之影,已知捨肉而不使落地,於懸空而接取。諸多人等見此不思議狀,拍
335 手騷動,揚起歡呼之聲。大臣知其發生之事,向王送書信:「賢者以如此如此方法,使肉片跌落。請王尊知。」大臣向王申告,王聞此問賽那迦:「賽那迦!帶賢者來耶?」賽那迦自思:「彼來此處後,我等失去光輝,王將忘我等之存在,是故不許王讓彼前來。」彼含嫉妒之心向王申告:「大王!只此尚不能云爲賢者,此僅爲微細小事。」王取中庸之道,再送書信:「續住其處對彼試驗。」

〔二〕牡牛。麥中村之住民有一男人於降雨之時思欲耕地,由村中買一牡牛帶歸家中飼養,翌日爲與食物帶來草地,乘牛脊背,而後因疲倦,降下坐息而入眠。在此刹那之間,有一賊盜出現,盜其牡牛而逃。彼醒來時,不見牡牛之姿,各處巡迴尋

本生經十二	七
 小部經典十七	八

找,眼見逃跑之賊人,急忙飛奔詢問:「汝將予之牡牛帶往何處?」但賊人云:「此是 予之牡牛,予帶往予所喜好之處。」彼等爭論,有多人集來。賢者經過彼等庭堂之入 口,聞此騷動,呼喚二人前來,觀察彼等舉止行爲,彼明了「此爲賊人,此爲持主」。 雖然明了,繼續再問:「汝等因何而爭論?」牡牛之持主謂:「予由某村某人之手買得 此等之牡牛,而帶歸家中飼養,帶來草地。予於彼處不慎看顧,爲此人盜我牡牛而 洮。予於各處搜索,發現此者,故追來捕捉。某村之人等知予買得此等牡牛之事。」 「予將對汝等之事件作公平之裁判,汝等對予之裁判承認成立耶?」彼等答云:「承認 成立。」賢者思須平服大眾之人,彼先質問盜賊:「汝與此等牡牛所食何物?」「飲粥 及使食研磨之胡麻與豆。」然後又問牛之持主,彼云:「施主!予甚貧乏,何有粥等, 予使其食草。」賢者使彼等之言令群集大眾明了得心,取梔子草葉於臼中搗碎,混水 使牛飲下,牡牛只吐出草。賢者使大眾得見,問盜賊曰:「汝爲盜耶?抑非盜耶?」 盗人云:「予爲盜也。」「如此,今後勿爲此事。」然而菩薩之從者等帶盜賊去,以拳 腳毆打使爲一無力爲盜之人。爾時賢者呼喚盜者訓誡云:「汝先受此現世之苦,然於 來世將受地獄等之大苦。今後應停止此等工作。」賢者教畢,授與五戒。大臣遣人將 此事實原委向王報告,王問賽那迦:「賽那迦!帶賢者來耶?」「大王!此牡牛之事 件,任何人皆能裁判,請王稍待。」彼回答後,王取中庸,再送書信。——一切爭論 須知皆是如此,此後只依前之目次解說。

〔三〕結頸飾。有一貧窮之女,以種種之色線編爲項飾,其所作之頸飾,由頸項摘下,放置於其著物之上,彼女向賢者所作之蓮池下水而爲水浴。其他一年幼之女見之而起欲心,取起頸飾,向彼云:「老母!此頸飾非常美麗,僅只何種之人能製耶?

336 予亦將爲自己製作此物。」彼女飾於頸上問曰:「首先計量如此之大小耶?」心地率直之彼答曰:「汝可計量而爲。」彼女飾於頸上而去。在水中沐浴之女,急忙上岸,穿著衣物追趕云:「汝取予作之頸飾而逃耶?」彼捉住他方女之著物,他方之女云:「予未取汝之物,此爲予之頸飾。」眾多人等聞此而集來。賢者與小兒等一同遊戲,彼等通過爭論之庭堂入口,聞得騷動之音,彼問:「此何音耶?」從而聞彼二人爭論之原因,呼喚彼等入內,依其形象明了何者爲賊。問彼等言:「汝等對予之裁判承認成立耶?」「施主!甚善。」二人回答。首先第一向賊女質問:「汝此頸飾塗以如何之香

7	本生經十二	九
,		— ○

料?」「予常塗一切種之香料。」所謂一切種香乃混合所有香料所作之香。然後又問 另一方之女,彼女答:「如予之狀貧窮者如何有一切種香?予常塗用扈子花所作之香 料。」賢者使持水缽前來,入頸飾於其中,喚香料商來云:「請嗅辨此缽,而知如是 如是之香料。」彼巡迴嗅聞,知爲扈子花香,而唱此偈一集〔第一一〇〕:

二 此非一切種之香 浸潤扈子之香料 彼之邪女作僞語 老婦所言真實話

大士使諸多大眾知其原因,問賊女曰:「汝爲賊耶,非賊耶?」使賊女自白其狀。 自此以後,諸人皆知大士賢者之事。

[四〕線。有一女人擔負看守棉田之任務,彼女一方爲田之看守,於彼處取極美麗之棉,紡成精緻之線團,裝入前圍襟之中;於歸村時,思欲入賢者之蓮池水浴,將線團放置於著物之上,而爲水浴,下入蓮池。他女見之取起線團云:「老母!汝真能作美麗之線矣。」彼女彈指作眺望之狀,將線團入於前襟之中而去。(此中經過仍如前述之狀。)賢者問賊女:「汝作線團時,其中以何物而入於其中?」「施主!乃爲棉之種絮。」彼又問另一方之女,彼女答:「乃爲鎭頭迦果之種絮。」賢者以二人之話使群集大眾得聞,然後解開線團,見爲鎭頭迦種,彼女爲賊人之事,使大眾皆認,諸多人等大喜過望,千次喝釆揚叫:「此事善裁!」

〔五〕兒童。有一女人帶領其子,爲洗面而往賢者之蓮池,先使其子浴水後,置其子於自己著物之上,爲取洗顏之水而下往水中。在此刹那之間,有一夜叉女見彼女之子,思欲食之,現爲女裝。彼問彼女:「友!此子真實美麗。此爲汝之子耶?」子之母答曰:「老母!誠然。」「如此,予喂子乳。」「請汝賜乳。」夜叉女抱起彼女之子稍加哄弄,即帶子逃跑。此方之女見而追趕叫喊:「汝將吾子帶往何處?」彼捕捉夜叉女手。然而夜叉女云:「予何處得見汝子?此乃予之子也。」彼女等相互不斷爭論,經過庭堂之入口。賢者聞彼等爭論之聲,呼喚彼女等:「此爲何事?」彼問彼等之人。彼見彼夜叉女眼目不瞬,及爲赤睛,依此知其爲夜叉女,賢者問曰:「汝等對予之裁

337 判承認成立耶?」「唯然!予等承認成立。」彼女等答。於是引線,使女之子位於當中, 使夜叉女綁子雙手,使子之母綁子兩足,菩薩命兩人同時用線拉緊此子,若此子為 一方所拉,則屬彼方彼等二人拉緊其線。而子之母親思起其子,胸腔如裂開之狀, 於是放開其子而哭泣。賢者向多數人等問曰:「母親之心對子慈深或非母親之心慈

本生經十二	_
小部經典十七	— <u> </u>

深?」「賢者!當然母親之心!」又問:「今緊捉其子者爲母親耶?抑或放開而立者爲母親耶?」「賢者!當然放開而立者爲母親。」「如是汝等知竊子之賊人耶?」「賢者!予等不知。」「此乃夜叉女爲食彼女之子而攫取者。」「賢者!如何得知?」「眼不瞬而爲赤睛,無影而又不恐,及無慈悲之心,依此而得知。」然後彼問夜叉女云:「汝爲誰?」「施主!予乃夜叉女。」「爲何欲攫取他人之子?」「施主!予欲食之。」「汝誠爲大愚盲目者!汝前生爲惡,此世生爲夜叉女而來,今又欲作惡,實愚不可及。」賢者訓誡夜叉女後,使得居守受持五戒,然後釋放彼女而去。彼子之母祝福賢者:「願施主長生。」彼女帶其子而去。

〔六〕所謂黑丸車者乃黑丸與車。又有一男人矮小如丸,又因色黑,呼爲黑丸。七 年間在某家工作得妻,彼女名長多羅。一日,黑丸呼喚其妻云:「汝準備米葉子與食 物,我將往見兩親。「汝於兩親有何用耶?」彼爲其妻所拒斥,彼三次言說,終於製 作米葉子,攜路費銀及禮物與妻一同出發上路。途中有一水淺之河,而彼等兩人均 爲恐水者,不得渡河,立於河岸。彼時有一貧乏之男名長脊者,彷徨於河畔來至彼 處,彼等見彼男問曰:「請問貴君!此河深耶淺耶?」彼知彼等爲恐水者,彼答:「非 常之深,內有可怕之大魚。」「然則貴君如何得渡耶?」「此處之鱷魚及摩竭魚與予持 友好意,故對予等不致加害。」彼云:「如是請渡我等。」彼男允諾。於是夫妻二人與 彼男以固食與柔食,彼男食已問曰:「何者最初渡過?」夫云:「帶汝之姊妹最初先 渡,予可得後。」彼男云:「甚善!」使女乘坐其肩,攜路費及禮物等一切,降下入河, 稍行而彼男即屈身前進。黑丸立於岸上思考:「此河誠然甚深,如彼長脊之男尚且如 此,是故予渡實不可能。」一方彼男將彼女帶至河之當中向彼云:「貴婦人!予可養 汝。一切著物、裝飾、道具充分具有,更有男女下人圍繞生活。如彼矮人體不完具 於汝何益?請如予所云而爲。」彼女聞彼男之言,對自己之夫愛思已盡,於一刹那間 爲彼男惹起心慾,彼女同意云:「施主!若汝不見棄,予從汝之言。」彼等到達對岸, 兩人共相娛樂,放棄黑丸云:「汝但立於彼處!」在彼所見之處,食物食畢,起立而 去。黑丸見此怒云:「彼奴等成爲一體,似乎棄予而逃!」於是各處巡迴奔馳,稍降 338 下河中,而心懷恐懼又再退回,然對彼等發怒:「生不如死!」彼決心跳入河中。入 河一見,始知甚淺。彼渡河上岸,急劇追逐,追著其男云:「汝奴惡黨賊盜!帶予妻 欲往何處?」但另一方亦向彼云:「汝云何言?汝惡黨殘障不具者,汝之妻爲何?此

本生經十二	$-\Xi$
 I start from the transfer	
小部經典十七	<u> </u>

乃予之妻。」彼扼緊黑丸之頸,捻轉投出。黑丸捉住其妻長多羅之兩手云:「汝且稍待,欲往何處耶?予七年間於某家工作,得汝爲予之妻。」彼與彼男相互爭論,來至賢者之堂側,多人等前來集合。大士問:「此爲何騷動?」呼喚彼等二人近前,聞其相互之言論,問彼二人曰:「汝等承認予之裁判成立耶?」二人回答:「予等承認。」

彼最初呼問長脊之彼男:「汝喚何名耶?」「施主!予名長脊。」「汝妻何名耶?」長脊不知彼女之名,云以其他之名。「汝之兩親何名?」「如是如是之名。」「汝妻之兩親何名耶?」長脊不知,告以其他之名,然後大士書寫彼之語使退於傍側,再呼另一男人,依然如前詢問一切之名。黑丸因知其真正之情事,所答不稍錯誤,於是彼亦退於傍側。復次呼長多羅近前問:「汝何名?」「施主!予名長多羅。」「汝夫何名?」彼女不知長脊之名答以他名。「汝之兩親何名?」彼女真實回答。「汝夫之兩親何名?」彼女慌張,答以其他之名。賢者呼喚其他二人前來,向諸多大眾問曰:「此女之言與長脊之言相一致耶?而又與黑丸之言相一致耶?」諸人云:「賢者!與黑丸之言一致也。」賢者云:「黑丸爲此女之夫,另一人則爲賊盜。」而後彼詰問長脊,終使之承認此盜賊之事。

[七]車。有某一男人乘車,為洗面而出行。在此同時間,帝釋天巡迴觀察,發現賢者,彼思:「予須使知佛種大藥賢者智慧之威神力。」彼扮作人間之姿態而來,摑捉其車後而行。乘車之男人問曰:「君有何用而來?」答曰:「為奉伺貴君之用。」「甚善!」此男承諾,由車降下,往一邊處行大小便。彼刹那間帝釋天飛乘車上,急使車走,車之主人解便歸來,見帝釋天取車逃走,急往責備:「稍待、稍待!君持予車往何處耶?」「汝之車在他處,此乃予之車也。」彼此互相論,來至賢者堂之入口。賢者云:「此爲何事耶?」彼呼帝釋天前來見之,彼別無恐懼,眼亦不瞬,彼知此爲帝釋天,另一方爲車主人。雖然如此,彼先詢問爭論之原因後問曰:「汝等承認予之裁判成立耶?」答曰:「唯然!予等承認。」於是彼云:「予使車走,汝等二人摑捉車之後而行,如是則車之持主不放車,而他者將放。」彼命人駕車而走,彼等如法而行,他之二人等隨後摑捉而行。車之持主於稍行走即不能行而放棄止立,然帝釋天依然與339車一同行走。賢者使車歸還,告諸人曰:「此男稍行放車止立,然彼男與車一同還來。彼者身體無一滴汗,氣不喘息,不恐不瞬,彼者乃帝釋天王。」然後彼問:「汝帝釋

天王耶? | 王答:「然也。」「何故而來此?」「爲使皆知汝之智慧,賢者!」彼誡之曰:

本生經十二	一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六

「如是二次不可爲如是之事。」帝釋繼續顯示帝釋之威神力,立於空中云:「裁判實善爲裁判。」彼褒美賢者而歸去自己之場所。爾時此大臣往自己之王前云:「大王!依賢者車之裁判爲如此之裁判,即連帝釋亦爲彼所負。何以貴君不知人間之優者?大王!」王問賽那迦:「賽那迦!將帶賢者來耶?」 彼答云:「大王!如此之事尚不能稱之爲賢者。請王稍待,吾將試驗而知其真實之處。」

小兒之七問答終了。

〔八〕棒。其後某日謂將「試驗賢者」,王遣使者持軻地羅樹之棒來,其棒只一張手 長短,乃爲轆轤細工師匠善削而成,送來東麥中村。使者云:「麥中村之人等,爲賢 明智慧者,對此軻地羅樹之棒須知分別『此爲上方,此爲根方』,若不能分別,將受 千兩之罰鍰。」村中人等集合,不能了解,向長者言說:「大概大藥賢者始能明了, 令呼彼者聞之。」長者由遊戲場呼賢者前來,言其事由:「子!予等不能得知,汝能 辨別。」賢者聞此自思:「王對此物之上方根方實無知之必要,此爲試驗予而送來者。」 賢者云:「且請少待,予知分別。」彼用手取,已知門此爲上方,此爲根方」,彼爲捕捉大眾之心,使持水缽前來,於軻地羅樹棒之當中,以線縛之,執線之一端,將軻地羅樹之棒置於水面。根方爲重,先沉入水,而後向諸多人等問曰:「樹木之爲物,其根方重耶,抑或上方重耶?」「賢者!根方爲重。」「如是請觀此物之先沉者,此即是根方。」依此信號,已明上方與根方。村之人等亦向王云告:「此是上方,此是根方。」王甚滿足問曰:「誰知此者?亡「乃爲尸利阿荼長者之子大藥賢者。」王問:「賽那迦!帶彼前來耶?」答曰:「大王!請稍待,再以其他方法對彼試驗。」
〔九〕〔骷髏〕頭。其後某日使者持送來之女者與男者兩具骷髏頭並寄語云:「應須

〔九〕〔骷髏〕頭。其後某日使者持送來之女者與男者兩具骷髏頭並寄語云:「應須 分別知曉此爲女之骷髏,此爲男之骷髏。若不明了時,處以千兩之罰鍰。」村中之人 不明,詢問大士。大士只一見之下,即知之,謂男之骷髏其縫線真直,女之骷髏其 縫線曲而捩進。彼依其通力神妙而知云:「此骷髏爲女者,此骷髏爲男者。」村人等 向王通告,其餘之言,如前所述。

〔一○〕蛇。其後某日使者持送雄蛇與雌蛇來云:「辨知此為雄蛇,此為雌蛇。」村之人等詢問賢者。彼只一見而知雌雄,何以故?雄蛇之尻尾粗而雌蛇則細;雄蛇之340 頭粗大,而雌蛇則細長;雄蛇之眼大,而雌蛇則小;雄蛇之卍字紋帶有圓味,而雌蛇則完全切斷。彼依通力告王:「此是雄蛇,此是雌蛇。」餘則如上所云。

本生經十二	一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八

〔一一〕雞。其後某日使者向東麥中村之人等傳來:「向我等送來全身白色,足上有角,頭有肉瘤,日不違時,三回嗚叫之牛王。若不送來,則處千兩之罰鍰。」村中人等不明,詢問賢者。彼答云:「王使汝等送全身白色之雞。實則此鳥所謂足之有角乃爲足上有爪,所謂頭之肉瘤乃頭上有冠也,每日三回不違時鳴叫,乃雞之三次鳴叫也。此乃謂爲送如此之雞。」彼等以此樣之雞送至王所。

[一二]摩尼珠。帝釋天贈與姑尸王之摩尼珠有八個曲孔,穿珠之線切斷,任誰取 出舊線而不能通以新線。某日,王取出摩尼珠之舊線,遣使者前來通知使穿入新線, 村人等取出舊者而不能通新者,於是向賢者言說。賢者云:「汝等勿憂。」又命:「持 蜜數滴前來。」持來之後,彼於摩尼珠雙方之孔中塗蜜,燃毛線於其端亦塗蜜,少作 插入孔中,置於蟻出來之所。蟻爲蜜香所誘,由穴中出,食摩尼珠中之舊線而進入 曲孔,彼等銜嚙毛線之端牽引由另一曲孔之端而出。賢者明了已通線之事云:「可送 上與王。」將珠交付村人,村人送往王處。王聞其通線之方法,甚爲滿足。

〔一三〕產。某日,王所乘用之牡牛,供食甚多豆,其腹大脹,爲其洗角,身體塗油,使浴薑黃水,送往東麥中村人等之處,而令使者云:「汝等乃爲賢明智慧者,此王乘用之牡牛有孕,使此生仔,與其犢一同送來。若不送來,處以千兩之罰鍰。」村人等爲此事無能爲力,「我等如何將能爲之?」彼等詢問賢者。賢者思考:「此必須送回反難之問。」彼尋問諸人:「然則汝等能得與王對話胸膽之男人耶?」「賢者!此並非難事。」「如是,呼彼男來。」彼等呼喚前來,大士向彼云:「若然,君!君可使頭髮向後方散亂,以各種各樣強行悲泣之態往王之門所而行。他人問時,無何言語而哭泣,爲王所召而問悲泣之因時,汝云:『大王!予父不能產出子來,今已七日,

請與助力,教吾父產子方法。』而王如云此:『汝何亂言,世無此理,男人不能產子。』汝可云曰:『大王!若此爲真實,東麥中村之人等如何能使王所乘用之牡牛產出仔來耶?』」此男承諾:「謹遵臺命。」依其言而行。王詢問曰:「此一反問由誰思出?」「彼爲大藥賢者!」王聞甚爲滿足。

〔一四〕飯。他日,謂欲試驗賢者,使者來云:「東麥中村人等,爲我等燒製適合八 341 種條件之食飯。此處所謂此等之八條件,即爲不用米、水、釜、灶、火、薪及不借 女手、不借男手,燒成之後,不通道路送來;若不能送,則處千兩之罰鍰。」村人等 不明其故,詢問賢者,賢者云:「汝等勿憂。」教以次之方法——「云勿使米」,可使

本生經十二	一九
小部經典十-	 $\vec{-}$

碎米;「云勿使水」,可使雨水;「云勿使釜」,可使用其他土器;「云勿使灶」,可用木堆;「云勿使普通之火」,可使鑽樹之火;「云勿使薪」,可使樹葉,作成醉飯後,入彼於新器中炒之;「不借女手、不借男手」,可使黃門(官名)代理;「不通道路」,可不走大道,而通往細路,送達王所。彼等如法而爲。王問:「此一問題誰人解得?」聞爲「大藥賢者」,王甚滿足。

〔一五〕砂。他日爲欲試驗賢者,使者向村人送來如此之書信:「王謂欲遊鞦韆,王處之舊日砂繩折斷,綯製一根砂繩送來,如不送則罰鍰千兩。」村人不明,詢問賢者,賢者思考:「此又須送反問。」彼安慰村人等,呼善辯之男二三人:「汝等往見王如斯云:『大王!村人不知其繩之大小粗細,故請送斷裂之舊砂繩一張手之量或四指之量,見彼之後,依其粗細長短綯製砂繩。』若王申述:『我等之家,砂繩之物,未嘗存在』之時,則汝等可云:『大王!若大王不能作彼,麥中村之人家如何將能製作砂繩耶?』」彼遣彼等,彼等如言而行。王聞之問曰:「此反問爲誰人思出者?」答云:「是爲賢者。」王聞甚爲滿足。

〔一六〕池。他日,王謂欲往遊水,命令送來以五種蓮華充滿之新蓮池,若不送則 罰鍰千兩,向村人等來示。彼等告賢者,彼思:「此又須送反問。」呼善辯者數名前 來對彼等云:「如是汝等入水爲戲,使眼赤髮濡,著物全濕,全身塗泥,手執繩棒、 土塊,往王之門口,使人告王立於門口之事,而得王許可入內向王云:『大王!汝 望東麥中村之人等送君新蓮池,我等帶適當之大蓮池前來,然彼蓮池住於森林之中, 彼見街市、牆垣、城壕、望見樓,及其他之物,心起戰怖,斷繩而逃入森林。我等 雖用土塊、木棒毆擊,但終不能帶返前來。因此,若貴君如有由森林帶返之舊有蓮

- 342 池,請賜與彼,我等可使與新池一同結合帶來。』若王申述:『予未嘗有由予之森 林所謂帶來蓮池之例,從未嘗有,又予向任何人亦無送交蓮池結合之例』,此時汝等 即云:『若然如此,麥中村之人等如何能送來蓮池與王?』彼如是云已,派遣彼等, 依言而行。王聞此爲依賢者而能得解之事,甚爲滿足。
 - 〔一七〕庭園。又某日王遣使者來云:「予思欲遊庭園,予等之庭園古舊,麥中村諸人等可送來充滿開花及樹木,之新的庭園。」賢者安慰彼等,思須送反問之言,派遣諸人而爲如以前所言之語。
 - [一八]爾時王心滿足詢問賽那迦曰:「賽那迦!帶賢者來耶?」然彼由嫉妒其成就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十七	

而言:「只此未能得稱爲賢者,請王少待。」王聞彼之言語思考:「大藥賢者雖然爲小 兒,但其智慧深入我心;又如此對彼作秘密之試驗,又彼於反問、返答如佛授記之 狀,而賽那迦不許將如此之賢者帶來。予對賽那迦又有何用?予將帶彼前來。」彼由 多數之從者伴隨入村。彼乘馬行時,馬足插入地中坑穴受傷,王由其處回返入於都 城,於是賽那迦近彼而問曰:「大王!爲帶賢者往麥中村出行耶?」「賢者!如是。」 「大王!貴君視予爲望君之不利者,予雖云:『王請少待』,然王仍非常急欲出行。 因前往之故,以致王乘之馬傷足。」王聞彼之言語而沉默,某日再與彼言說:「賽那 迦!大藥賢者帶來耶?如何?」「如是,大王!勿自行前往,可遣派使者傳信:『賢 者!我等欲往汝前之時,馬足受傷;因此,請更遣良馬或更熟優者送來。』若彼更 送良馬,則彼必將自來,若更送熟優者,乃爲送其父。我等爲試驗彼,則應有此一 問題。「王云:「甚善。」加以承諾,如彼之言派遣使者。賢者聞使者之言自思:「王 欲見予與予父。」彼往父之前爲辭儀云:「吾父!王思欲見汝與予,汝先率一千人長 者而行。不可空手而行,請持充滿醍醐之旃檀盒而行,王將對汝懇意而謂:『居士 請坐適當之座席。』汝如其言觀察座席而坐,於汝坐時,予將來見王。王對予懇意 而謂:『賢者!汝觀察適當之座席而坐。』然後予將望向汝,汝於彼此會意下由座 席起立,請云:『吾子!大藥賢者!請坐此座席。』則今日將可解決此一問題。」父 云:「甚善!」與以承諾,如子之言往王宮而行。自己來至門口而立向王告稟,使者 云:「請入。」入內禮王立於一方。王對彼懇意問曰:「居士!汝之子大藥賢者在何處 耶?」「大王!彼將隨後來見王!」王聞隨後來見而喜云:「請觀察適當之座席而坐。」 343 彼發現自己適當之座席,坐於一方。大士亦作自身之準備,帶領一千之小兒乘裝飾 之車入市時,見溝邊一匹驢馬,彼言帶有力之青年等前來:「將此驢馬捕捉,使口啣 猿轡,勿使嚎聲,捲一敷物使其擔於肩上而行。」彼等如其所言而爲。菩薩率大行列 入於市內,諸多人等皆云:「此爲尸利阿荼長者之子名大藥賢者,此者生來手持藥 瓶,彼且對諸多之試驗問題知反問。」彼等對大士非常褒揚,無有厭棄。彼往王宮之 門口而行,報告自己前來之事,王聞而大喜云:「使予子大藥賢者速速前來。」彼賢 者隨從一千之小兒,昇上宮殿,禮王而立於一方。王見彼喜,愉快迎入云:「賢者! 觀察適當之席而坐。」彼望向其父,彼父見而會意起立云:「賢者!請坐此席。」彼即 坐於其處,而賽那迦、普庫薩、佳文達、德文達四人見彼坐於父處,及其他諸人實

本生紀	經十二	二三
小部	經典十七	二四

則亦不明了,而拍手大笑:「此不明愚者謂之爲賢者,使父由座席起立,自己而坐, 呼此爲賢者實不適宜。」於是皆笑。王亦顏面甚不喜歡,爾時大士詢問:「大王!汝 不歡悅耶?」「如汝所言,賢者!予不歡悅。汝之評判爲我所喜,會見之後,則不愉 快。」「是何故耶?」「汝使父由席而立,自坐父席。」「然則大王!貴君於一切場合皆 思父較子優耶?」「誠如所言,賢者!」爾時大士向王云:「大王!由貴君言送來所持之良馬(騾馬)或更熟優之物,亦復如是。」彼由座起立遠望彼青年等:「汝等將捉得之驢馬帶來。」彼等將驢帶來,賢者使臥於王之足前問曰:「大王!此驢馬其價值幾許?」「若此驢工作有用,值八伽巴帕那。」「然依此驢馬,有仔宿於甚佳牝馬腹中之騾馬,有如何之價值耶?」「賢者!此將持有不可知之計議價值。」「大王!貴君何故爲如此之言說耶?今貴君於所有場合皆云父優於子,若此爲真理,依貴君之言,則驢馬較騾馬爲優。大王!貴君之賢者等只此之事尚不能知,故對予拍手而笑,實則貴君之賢者等之智慧,其所得之恩惠究由何處被取得耶?」於是於此第一篇〔第一一一〕之偈中,而說有輕蔑四人賢者之言:

三 優王! 父勝子 汝如斯考慮 又汝就騾馬 驢爲騾馬父

344 於如此云已:「如是,大王!若父優於子,則王請留取吾父;若子優於父,則請留取於予,將爲貴君致用。」王甚喜悅,王之周圍諸人皆云:「依賢者善答此一問題」,續加稱讚揚聲唱千次萬歲,又彈指千次振動衣物;而四人之賢者則面色無光。——而無人能與菩薩同等知父母之德,然何故彼爲如此之事耶?彼非爲輕蔑父親,乃因王云:「送來更良之馬(騾馬)或更熟優之物」,所寄語之故,因此彼爲解明此一問題,使自己確爲賢者,而爲如此之事。

騾馬問答終了。

王甚滿足,取金瓶滿盛香水,云:「汝受用東麥中村爲由王賜與之物。」王以水灌長者之手,續云:「更以他之長者等爲汝之家臣。」且又向菩薩之母送一切裝飾之道具。因驢馬問答而欣悅之王向長者云欲領取菩薩爲自己之子:「居士!將大藥賢者與我爲子。」長者云:「大王!此子尚幼,時至今日,彼之口中尚附乳香,俟其年長授與貴君之側。」王云:「居士!汝此後勿依賴此子,此子由今日以後,即爲吾子,予能養育予之子,汝可行矣。」王送彼出。長者禮王,擁抱賢者,寢於胸撫頭,與彼

 本生經十二	二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六

訓誡,彼亦向父作禮云:「吾父心勿憂慮」送父而出。王問賢者:「吾子!汝於宮殿中 爲食事耶?抑在外爲食事耶?」彼思:「予之伴侶甚多,予須在外爲食事。」答曰:「在 外爲食事。」於是王與彼適當之家。彼於其後事王。王思尙又對彼試驗。

〔一九〕彼近頃之事。都城南門附近蓮池之邊,有一多羅樹,多羅樹上有一鴉巢,

345 巢中有摩尼寶。諸人向王申告謂:「蓮池中有摩尼珠。」王呼喚賽那迦詢問:「蓮池中有摩尼珠,如何取出?」彼答:「必須流乾池水。」王使彼持責任:「如是,如法而行。」彼集聚多數人等,取除水與泥土後,割裂地面觀察,不見摩尼寶珠,再將蓮池之水灌滿,而摩尼珠影復現。彼再度如狀爲之,仍然不見摩尼寶珠。其後王呼喚賢者大藥,王問:「於彼蓮池見一摩尼寶珠,賽那迦使除盡水與泥,割裂地面觀察,不見摩尼寶珠;然而蓮池之水成滿,則摩尼寶珠再現。汝能取摩尼珠耶?」言答:「大王!此非難事,請王目睹。」王甚歡喜:「今日將見賢者智慧之力。」王率領多數人等往蓮池之岸邊而行。大士立於岸邊,彼知:「此摩尼珠不在蓮池,而在多羅樹上。」彼云:

「大王!摩尼珠不在蓮池。」「然爲何見於水中耶?」當被王云及時,彼使持水缽來,謂王曰:「大王請觀!此摩尼珠不僅現於蓮池,亦現於此缽之中。」「賢者!此摩尼珠竟在何處耶?「大王!在蓮池與缽中所見只爲其影,而非有其珠,此摩尼寶珠在彼多羅樹之鴉巢之中。王向人吩咐取下。」王依其言,將摩尼珠取來,賢者受取後,置於王之手中。諸多人等爲賢者高唱萬歲,而對賽那迦不斷輕蔑:「摩尼寶在多羅樹之鴉巢之中,而賽那迦使強力之人等挖掘蓮池!所謂賢者應云如大藥童子者。」彼等褒揚大藥賢者。王亦對彼甚爲滿足,由自己之頸項解下真珠之飾物贈與賢者,一千之小兒亦各與一掛之真珠,而與菩薩爲侍從之小兒等,亦無任何顧慮許可奉侍於王。第十九問答終了。

346 〔二〇〕又某日王與賢者一同來至庭園,爾時有一變色蜥蜴棲於弧形之門頂,彼見王來,由門頂降落坐於地面。王見彼之作爲問曰:「賢者!此變色蜥蜴何爲?」「大王!彼奉仕貴君之平安。」「若然如此,向我等奉仕,不可無有報酬。與彼何物使取?」「大王!與彼贈物無有必要,只與彼食物,即爲充分。」「然則,彼食何物?」「大王!彼爲肉食。」「如何分量爲宜?」「大王!大約一伽伽尼伽之程度。」於是王命一男人云:「若王等之食物,只一伽伽尼伽尚爲不可,此者應持來半瑪薩伽之內與之。」彼男云:「謹如遵命。」其後即如其狀行之。彼男於某日布薩之日,未能得內,彼將半

本生經十二	二七
 	二八

錢之貨幣開孔,以線貫通繫於變色蜥蜴之頸上,如是使彼生起慢心。是日王恰再來 至庭園,彼見王來,爲財而起慢心,彼自云:「毘提訶汝實爲一大財主,予亦實爲如 是。」彼思王與自己爲同一,彼不降下,於孤形門頂轉頭而寢。王見彼之所爲詢問賢 者:「賢者!此物今日不降下如前此之狀,是何緣故?」而唱第一之偈言:

四 今此變色之蜥蜴 不降弧形之門頂

彼今驕傲起慢心 大藥汝知爲何故

賢者知云:「因布薩日不能得肉故,王之家臣等以半瑪薩伽貫繫其頸,使彼起慢心。」賢者唱偈:

五 半瑪薩伽未嘗得 今爲得而起慢心 彌希羅國頗富有 毘提訶王被輕蔑

347 王呼彼男人問其緣故,彼如實作答。王思:「不問任何諸人,恰如一切知佛狀之 賢者,知此變色蜥蜴之意樂。」王心非常喜悅,於四門之處與賢者以通行稅,並對變 色蜥蜴發怒取返以前所與之物,然賢者以爲不可,加以阻止。

變色蜥蜴問答終了。

〔二一〕彼時有一住彌希羅之青年名頻古多羅,彼往得叉尸羅,於評判名高阿闍梨之前修習學藝,迅速習得。彼因努力用功,向阿闍梨告別:「予欲歸去。」然其師家有此規定:「若有達成年之女,則應與最初之弟子。」而彼阿闍梨恰有一女,非常美麗,貌似天女,於是阿闍梨向彼詢問:「吾子!予女與汝,汝帶吾女同行耶?」然彼青年爲一黑耳(不幸者),其女乃爲一大福業者,彼見其女不起愛著之心,雖然意欲說明,然而彼思:「不能破壞阿闍梨之言。」於是勉強同意。婆羅門將女與彼。入夜

彼寢於裝飾華麗佳美之寢床上,然後女前來,欲上寢床之上,彼感覺精神惡劣,而 由寢床下來,寢於地面,於是彼女亦下來臥於其側;彼起立再上寢床,彼女亦再上 寢床,彼又由寢床降下—此不幸者與幸運者不能一致。終究彼女寢於寢床,而彼則 寢於地面。

如此經過七日後,彼伴彼女向阿闍梨作禮離去,途中亦不作互相交談。在彼此相厭之中,二人同到彌希羅,頻古多羅走近都城見一充滿果實之優曇婆羅樹,彼因飢餓而煩惱,彼登樹食優曇婆羅果。彼女亦甚飢餓來至樹根之處云:「請投果實與 348 予。」但彼云:「汝無手足耶?自己登臨而食!」彼女自行登樹食果。彼知彼女登樹,

本生經十二	二九
 小部經典十七	 三〇

急速降下,用有刺之木捲繞樹幹向女云:「我終於擺脫此不運之女。」彼逃奔而去。 彼女不能降下而行,坐於其處。

爾時國王於庭園中遊行,王乘象背於黃昏回返都城,於彼處見彼女而起戀著之心。王遣人問:「汝有夫耶?無夫耶?」「大人!予在予家中曾嫁得一夫,而彼令予坐於此處,捨予而逃。」大臣以其故告王。王云:「無主之物品,即是王物。」使彼女降下,載於象身,帶往王宮行灌頂式據第一后妃之位。彼女甚合其意,爲彼寵愛,因在優曇婆羅樹下發現,正名爲優曇婆羅妃。

其後某日,王往庭園,使城門附近之村人等修理道路,頻古多羅爲得生活費, 捲起著物,用鐵鍬墊平道路。在道路尚未修理終了之間,王與優曇婆羅妃一同乘車 前來。優曇婆羅妃見其前夫黑耳墊平道路,而不能堪受如此樣之榮華,「此人確爲不 幸」,彼女見彼而笑。王見彼女發笑甚怒問曰:「汝因何而笑?」「大王!墊平此一道 路之人,乃予之前夫。此人使予登上優曇婆羅樹,彼則捲繞刺木而去。今予見此人 爲不能堪受榮華之人,予思:『此人實爲不幸』,故而發笑。」然王以彼女爲虛言: 「汝常見他人而笑,予將殺汝。」於是拔刀。彼女爲恐怖所襲云:「大王!請問賢者!」 王問賽那迦:「汝信此女之言耶?」「予不相信,大王!任誰將捨此樣之婦人。」彼女 聞賽那迦之言愈益恐怖。彼時王以賽那迦爲無知,思欲問彼賢者,彼問而唱偈:

六 彼女爲美人若且節操高男不欲其女大藥!汝信耶

349 賢者聞此唱偈云:

七大王我相信男爲不幸者吉祥與黑耳不能相一致

王依彼之言而平伏對彼女之怒,彼之心安靜,王對彼賢者甚爲滿足:「賢者!若汝不在此處,今日予依彼愚者賽那迦之言,失去如此之女寶。今依汝言,予得此女。」王與賢者十萬金以爲報。然後妃亦向王爲禮:「大王!因賢者之恩蔭,使予之命得救。此人當據於予弟之位置,欲與如此之恩典。」「甚善!吾妃可與,汝可與此恩典。」「大王!予由今日以後,如不與吾弟一同相處,則予將不食任何甘美之物。今後無論任何時刻,吾門戶洞開,切望能致送甘美之物與吾弟,吾望此之恩典!」「甚善!親愛者,汝可取得此一恩典。」

本生經十一	<u>=</u>	<u> </u>
小部經典十七	================================	=_

吉祥黑耳問答終了。

〔二二〕他日,晨朝之食事終了,王作長時之散步,彼見於門前道路之間,有一山 羊與犬如友伴之狀互相親近。山羊於象小舍所投象前之草,食象尚未取之草,於是 看象者歐彼向外逐出。彼脊背彎曲,不斷覺痛而行,至王宮大壁之側寢於牆臺之上。 恰於其日,於王廚食骨、皮及其他食物與大,彼見於廚夫食事完畢,立於外面身體 350 拭汗之時,聞魚肉之香不能忍耐,入廚中除去掩蓋之物而食肉。廚夫聞器具之音入 來,見犬而閉戶,以土塊、棒及其他之物毆犬,使彼食肉由口吐出,哀叫出走,廚 夫見彼出走,隨後追逐,以棒橫擊脊背,使脊背彎曲,揚起一足,往山羊寢處而來。 於是山羊問彼:「爲何君之脊背彎曲而來?君患疝氣而痛楚耶?」犬亦詢問:「君亦 脊背彎曲而寢臥,君之身體亦生起疝氣耶?」彼言自己之事。於是山羊問彼:「如是 君二次不往廚中矣!」「予已不能,若予往則無命。然而君往象小舍則無憂慮。」「予 亦不能前往,若予前往則無命。」彼等思考生活之方便:「然則予等將如何生活耶?」 爾時山羊云:「若我等彼此關係良好共住一處,吾有生活之方便。」「如此請講。」「君 於今後往象小舍中,『此犬非食草之物』,彼等如是思考,看象者對君不起疑慮,於 是君可持予食用之草前來。予亦可入廚前往,『此羊非食肉之物』,如是思考,廚夫 對予不起疑慮,於是予亦可持君之食肉而來。」彼云此生活之方便,兩者均共同意。 犬往象小舍口含草束來,置於壁側牆臺之上,另一方山羊亦往廚中,口中滿含肉片 來,置於其處。犬食內而山羊食草,彼等以此方便,彼此共同喜悅,在壁側牆臺之 上生活。王見彼等之友誼而思考:「予實見此前未見之事項,此者等雖爲敵對但彼此 關係良好生活。予將把握此一事項作爲問題向賢者等質問,而對不知此問題者,則 由此國逐出;而對知者則云:『實無如此可此之賢者』,施以尊敬。今日之時刻已 351 過,明日則伺問候之時刻再問。」次日,賢者等前來坐定之時,王以質問之意義而唱 此傷:

> 八 嘗聞此一世界中 七步之內無朋友 敵對二者成朋友 何故彼等有相信

云此之後,更再唱次偈:

九 若我今日朝食時 如不得答此質問 汝等一總被逐放 無慧之輩我無用

賽那迦坐於最上座,而賢者(大藥)坐於席末。彼(大藥)對此問題善加思考, 不能見出其意義,彼如是思:「此王生性遲鈍,此一問題不似其獨力思出,此王或有 某種所見。能有一日之機會觀察,則此一問題將可解出。」又賽那迦思考:「無論作 任何事,須待今日之一日。」此外之四人亦如入於純粹黑暗之屋中,無有任何之一見。 賽那迦自思:「大藥究竟如何?」彼觀察菩薩,菩薩亦觀察賽那迦。賽那迦僅由觀察菩薩而知彼之意向,彼思:「此賢者亦未思出。」「此者今不能答,望得一日之期限。將充實彼之願望。」於是彼對王以信心之狀揚聲大笑曰:「大王!我等對王質問如不能回答,將皆被逐放耶?」「唯然!賢者!」「貴君所思此一問題乃一艱難之問題,我352 等對此質問不能回答,因此再請稍待。此一難問在多數之人中不能解,請賜獨自於屋中片隅思考,然後向貴君作答。請與我等以思惟之時間。」爾時彼心以大士爲依賴唱次之二偈:

一○ 數多大眾有會合 諸人騷集一處時意念散亂心錯雜 我等此問不得答一一 各人心中得安靜 獨離軫默思其意智者遠離意會得 民主爾時得語意

王聞彼之言語,心情雖不愉悅,仍恐嚇云:「甚善!善思後答語,不能答語者, 與以逐放。」賽那迦向他人等云:「諸君!王出微細之問題,如不能答,將有非常恐怖之事,亦未可知。諸君攝取適當之食物,以爲正常之思考。」

賢者亦起立往優曇婆羅妃前詢問:「妃姊!今日或昨日王長久立於何處耶?」「吾弟!王由窗向外眺望,且長久之間慢慢散步。」彼得如是回答,菩薩然後思考:「王於此之傍側見何物耶?」彼由其處往外眺,見山羊與犬之事,「王之問題已得解決」,彼得結論而歸家。其他三人亦加思考,並未見出任何事故,彼等往賽那迦之前,賽那迦問彼等:「諸君對彼問題已明了耶?」「阿闍梨!予等不明。胎若然如此,王將逐放諸君,如何爲之爲善耶?」「然則汝已了知耶?」「予亦不知。」「汝既不知,如何我等能知?」「『如是我等思考答案。』於王前如作獅子吼而退。如不能答,王將發怒。353 如何可行耶?」「此一問題,我等不能解,彼賢者亦必返復思考百次。」「如是往彼處行。」彼等四人往菩薩家中之門外,告以前來其處之事,入於家中,親切爲禮,立於一方問大士云:「賢者!汝已思考此問題耶?」「予不思考,此外誰將思考?誠如汝之

本生經十二	三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三六

所云,予已思忖。」「如此,請與指示予等。」於是賢者自思:「若予不對此人等說明, 則王必將彼等由國中逐放,而將賜予以七寶。但此愚者等不可使之身亡,予將對彼 等說明。」於是使彼等四人坐於低椅之上,使之合掌,未告知王所見者,「如王問時, 如是回答」,彼向四人作四偈言,使之但記憶文句,然後供四人歸家。

彼等次日往王所侍候,著於指定之席。王向賽那迦問曰:「賽那迦!汝已明了此問題耶?」「大王!予若不明,此外誰人得明?」「如是汝言之以觀。」「大王!請聞。」 彼依其所記憶之偈而唱云:

一二 大臣之子王之子 均皆喜好山羊肉 彼等不食犬之肉 山羊與犬將爲友

賽那迦雖繼續唱偈,但不知其意義,然王自己甚爲了解,知其意義,因此,王 思賽那迦爲已知。王於是又詢問普庫薩,彼亦云:「予非賢者耶?」只依其記憶而唱 偈: 一三 彼等剝取山羊皮 以彼羊皮掩馬脊 彼等不以犬皮掩 山羊與犬將爲友

354 彼亦仍然不明其意義,然王自己甚爲了解,彼思此者亦爲知者。又問佳文達,彼亦唱偈:

一四 山羊持有雙曲角 然犬頭上則無角

山羊食草犬食肉 山羊與犬將爲友

王思此亦爲知者, 更問德文達, 亦如所記憶而唱偈:

一五 牡羊食草食樹葉 大不食草不食葉

犬逐兔亦並捕貓 山羊與犬將爲友

於是王問賢者:「吾子!汝知此問題耶?」「大王!由無間地獄至有頂天,除予之外誰能知之。」「如此汝言以觀。」「請王聽聞。」「大王!」彼說明此事王自己所見而唱次之二偈:

一六 八半足爲四足勞(犬) 人不能見八爪羊

山羊爲犬持肉來 犬爲山羊持草來

一七 毘提河王昇宮殿 彼見相互運食物

犬與山羊成友伴 民之主!王所自見

355 王對他人等之知,不明爲菩薩之恩惠,王思:「此等五人之賢者,乃依各自之智力而知者。」王甚喜悅而唱偈:

一八 我家如斯有賢者 此利於我實不小

深遠微妙諸事端
賢者能語微妙言

而後對彼等:「應所喜者須示喜。」王繼爲彼等而唱偈:

一九 各人牝驛馬與車 各人豐富最上村

我與汝等諸賢者 大喜汝等之善說

王云此偈畢,皆各與之。

十二集〔第四七一〕之山羊問答終了。

然而優曇婆羅妃知爲賢者之恩蔭使他人等能解此質問,「而王則如黃豆黑豆不加 分別之狀,王於五人施以同一之尊敬。但應對吾弟施以特別之尊敬,豈非當然之事 耶?」彼女往王前詢問:「大王!誰答汝之質問耶?」「吾妃!五人之賢者。」「大王! 彼四人等答王質問,王知爲誰之恩蔭耶?」「吾妃!吾不知之。」「大王!彼等何知? 但賢者自思:『可不使此等之愚者自滅』,使彼等記憶答覆質問。然貴君皆施以同一 356 之尊敬,此爲不宜,當然應向賢者施以特別之尊敬。」王云:「彼亦未云爲自己之恩 蔭使彼等得知。」王對賢者滿足,心起施以特別尊敬之願望,王云:「如此亦甚善,

蔭使彼等得知。」王對賢者滿足,心起施以特別尊敬之願望,王云:「如此亦甚善, 吾將詢問吾子(指賢者)另一題,若其解答之時,將施以大尊敬。」彼思考關於優劣 之問題。

〔二三〕某日五人之賢者於御前侍候,以歡樂之氣氛坐於其處時,王云:「賽那迦! 予將質問。」賽那迦答曰:「大王!請與質問。」王就優劣之問答唱第一之偈: 二〇 雖持智慧離幸運 或有譽者無智慧

賽那迦我問此意 何者爲優汝等云

此一問題爲賽那迦家傳之物,彼立即迅速回答:

二一 民主!賢者與愚者 有藝者與無藝者

生而爲善且有譽 生而爲惡成下僕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聞彼之言,不問其他三人,而向在坐之大藥賢者云:

二二 大藥!萬法汝皆通 汝有勝智我問汝

本生經十二 三九

愚者有譽賢者貧 何者爲優汝且云

357 大士爾後向王語:「大王!請聞。」

二三 愚者常爲有罪行 於此世界思己優

彼見此世未見他 愚者兩世取罪業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彼如斯云,王顧視賽那迦云:「大藥云有智慧者爲優。」賽那迦云:「大王!大藥 年歲尙幼,今日之言,彼之口尙有乳香。何能知此耶?」彼唱此偈:

二四 學藝不具此之富 身美親戚亦不能

試觀華美幸福者 幸運親近下智人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358 王聞此問賢者:「吾子,大藥賢者!汝於此爲何意?」賢者云:「大王!賽那迦何 爲知者耶?彼如撒飯處之鴉,飲酪乳之犬,只觀見自己而不見落於自己頭上之大杵。 大王!請聞!」乃唱次偈:

二五 乏智慧者巷得富 由此受毒成不幸

不意得樂又苦懲 炎熱湯中如魚震 我今見此故我云 賢者優於愚者譽

王聞此問曰:「阿闍梨!汝於此何意耶?」賽那迦云:「大王!此者何知耶?先 以人間之事而言,如森林之樹,實有多種子者爲鳥所親近。」彼唱偈云:

二六 森林多有甘實樹 如鳥來集由諸方

如斯有產有財富 多人親近爲利益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聞此問曰:「吾子!汝意如何?」賢者云:「此大腹者何知?大王!請聞。」乃 唱次偈:

二七 愚者得財不適宜 無智泣叫入地獄

359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王再問賽那迦:「賽那迦!如何?」賽那迦被問唱此偈:

二八 流入恆河諸河流 一切彼等失名姓

恆河入海既不見 實則世界從權勢

小部經典十七

四二

我則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再問:「賢者!如何?」彼云:「大王!請聞。」唱次之二偈:

二九 彼之言語如大海 河流流入常無限

其海持此大偉力 然而大海不過岸

三〇 如此愚者欲求所 幸運決難超智慧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360 王聞此問:「賽那迦!如何?」彼云:「大王!請聞。」而唱偈云:

三一 譽者雖無自制心 然彼言語立法規

親戚之間重彼言智慧不得此威信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再問賢者:「吾子!如何?」「大王!請聞。愚者賽那迦何知!」彼唱此偈:

三二 或爲他人爲自身 愚人少慧叶虚言

集會室中被詰責 未來彼將趣惡趣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而後賽那迦唱偈:

三三 若言智慧之效用 財乏貧窮彼無家

361 親戚不重彼之言 幸運不由智慧來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再問賢者:「吾子!如何?」賢者云:「賽那迦何知!彼只見此世界而未見他 之世界。」彼唱偈云:

三四 或爲他人爲自身 不作僞語廣慧者

集合室中受尊敬 死後彼將趣樂趣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而後賽那迦唱偈:

三五 摩尼耳環象馬牛 婦人居於富家庭

凡此等人雖有哀 然爲富人享受處

而後賢者云:「此人何知耶?」彼舉一事項繼續說明而唱此偈:

三六 無慮之行話邪語 此爲愚者無智者

捨棄幸運不自知 宛如蛇之蛻古皮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362 爾時賽那迦被國王問:「如何?」彼云:「大王!此小生何知?請聞!」彼思:

「予使賢者爲難。」而唱此偈:

三七 長者!我等五賢者 汝勝我等權威者

向汝合掌皆侍立 生主天主帝釋天

我今見此故我云

幸運者優智者劣

王聞此自思:「賽那迦爲善說,賢者將能持出其他優美之善說耶?」彼云:「賢者!如何?」依賽那迦持出此一善說之時,除菩薩之外,其他無能破其言者,是故大士依自己之智慧力,繼續破彼之言辭,彼云:「大王!此愚者作何思想?彼唯只見其自己,而不思惟人間智慧之相異。大王!請聞。」乃唱次偈:

三八 有譽愚者智者奴

問難斯事牛起時

智慧者能巧處理

爾時愚者陷洣涂

我今見此故我云

智者優於愚者譽

正如由須彌山麓掘出黃金之砂,猶如滿月昇空之狀,顯示正當之根據,如此大 士示現智慧之威神力言語之時,王向賽那迦云:「賽那迦!汝於此上更能繼續言說 耶?如何?」彼賽那迦如同置於貯藏室之財產皆盡之狀,盡自己所持之智慧不能返 363 答,心中爲難萎靡而坐。若彼再提出其他之根據,則菩薩以一千之偈將能完結此一 本生譚,然彼賽那迦不能返答而立時,大士以導引深流之狀,更讚嘆智慧而唱次偈:

三九 實應讚嘆善智慧

樂享受者彼希富

諸佛智慧無能比

幸運決難勝智慧

王聞此,對大士之答質問,甚感滿足,如大雨降下之狀以與大士財寶,表示敬 意而唱偈:

四〇 我等問汝汝總答

大藥!汝見真法者

一千之牛牛王象

此等十車駕良馬

質問答辯我滿足

十六良村尙與汝

二十集之優劣問答〔第五〇〇〕終了。

本生經十二	四五
小部經典十七	四六

〔二四〕自此以後,菩薩之名聲大震,而優曇婆羅妃對彼一切照料,彼女於彼十六歲時自思:「吾弟年齡增大,彼之名聲亦大,彼必須結婚。」彼女向王言說,王聞此 364 非常歡喜云:「甚善!可告知於彼。」彼女通知於彼,使彼同意:「吾弟!予等爲汝迎娶王女。」大士自思:「依彼等所迎娶之人,不合予意亦未可知。自己自身,先出尋找。」如是彼云:「妃姊!暫時勿向王言何事,予自身尋找一人之童女,有合予意者再向吾姊言告。」「吾弟!隨汝之意爲之。」

彼禮妃畢,往自己之家通知友等,然後變裝持裁縫店之工具,一人由北門出往 北門之麥中村。彼時其處有一非常衰微之古長者家,其家有一名阿瑪拉德威(不死 妃)之女甚美,具備一切之善相。彼女是日晨朝煮粥持往其父耕作之所,彼女出發 步行於道上,大士見彼女之來思考:「此具備善相之女,若未結婚,此者可爲吾妻。」 彼女亦見彼自思:「若此人居於吾家,則予能盛興家產。」而後大士自思:「此女是否 結婚,予尙不知,予作手式詢問,若彼女爲有智者,彼女立即明了。」彼距離彼女伸

拳而立。彼女已知:「此人詢問予有無夫君」,於是彼女雙手伸展手掌,表示迎接。 彼知彼女知其手式,往彼女之側而行問曰:「請問汝爲何名?」「施主!予之名於過去 未來或現在皆非。「貴女!此世界無不死者,汝爲不死之名耶?」「施主!誠如君言。」 「貴女!汝爲誰持粥而行耶?」「施主!向昔日之天而持行。」「所謂昔日之天乃是父 母,汝往父親之處持行耶?」「施主!誠如所言。」「汝之父親爲何業耶?」「一物作爲 二物。「一物作爲二物之故,乃爲耕作之事。貴女之父爲耕作之事耶?」「施主!誠 365 如所言。「然則汝之父親於何處爲耕作耶?」「一次前往,二次不返之處。」「一次前 往,二次不返之處是爲墓場。如此是在墓場之近處而耕作耶?貴女!「誠如所言, 施主。「貴女!今日汝仍然來耶?」「若彼來則予不來,若彼不來,則予來。」「貴女! 汝之父親爲在河岸工作,即水來時則汝不來,水不來時則汝來。」二人如是彼此交談 後,阿瑪拉德威勸謂:「施主!啜粥耶?」大士自思:「拒之不吉」,「多謝!予敬尊 命。」彼女放下粥瓶。大士自思:「若彼女不洗缽,又不與洗手之水而與予以粥,彼 時則予棄彼女而去。」然而彼女於缽中持水來與以洗手,不置空缽於手而置於地上, 搖瓶出粥充實缽中,然於其處米塊不多。於是大士向彼女云:「如何,貴女!此粥豈 非甚稀耶?」「施主!因不能得水之故。」「汝之灌溉田中不能得水耶?」彼女云:「施 主!誠如君言。」彼女將父之粥分別,其餘施與菩薩。彼啜完粥洗口云:「貴婦人!

本生經十二	四七
 小部經典十七	四八

我欲往汝之家中,請告我以道路。」彼女應諾告以道路,唱第一篇之偈:

四一 點心屋與粥屋處 有花開放雙葉樹 我若有取我且云 我若無取我不云 彼爲麥中村之道 秘密之道汝應知

秘密道問答終了。

366 〔二五〕彼依彼女所教之道通往其家。爾時阿瑪拉德威之母見彼而讓座云:「爲汝備 粥耶?施主!」「老母!予已由妹處啜得少許。」彼女悟知:「彼爲吾女而來!」大士知 彼等貧乏,乃問曰:「老母!予爲裁縫店者,有何縫紉之物耶?」「施主!有者,但無 錢可付!」「老母!予不需錢,請與持來,予爲縫製。」彼女持來陳舊布塊與之,菩薩 將持來之物,拼揍繕就。有智慧之人運作良好,而後向彼女云:「請向街市近所傳言。」 彼女使村中全體得知。大士針工巧妙迅速,只一日即儲得一千金。老婦亦爲彼預備 午食,傍晚彼女問曰:「吾子!欲煮何餐?」答曰:「老母!請預備汝家等能食之分 量。」彼女準備諸種羹湯,及美味諸多之食物。

傍晚阿瑪拉德威亦頭頂薪柴之東,胸前垂樹葉之包由森林歸來,置薪柴於前門處,由後門入於家中。然彼女之父較晚返來。大士已食種種之美味。其女使父母食後,自己方食,爲父母洗足後,亦洗大士之足。彼置身於彼女之側,住數日間於其處。而後彼欲試驗彼女,某日如是云:「吾愛阿瑪拉德威!汝取半那利伽量之米,爲予作粥及點心與米飯。」彼女承知:「甚善!」搗米以粗米煮粥,中米煮飯,碎米作點367心,並添加調味,向大士呈送添味之粥。粥一入口,已使味覺神經感覺適口興奮,然彼爲試驗彼女而故作詰問:「貴女不知作法,爲何此粥無有米粒耶?」彼使粥與唾

液一同吐出落於地上。彼女並不發怒云:「若粥不宜,請用點心,施主!」向大士呈送點心,彼仍如前而爲。最後對飯仍加斥責:「汝不知作法,何故使予之物而無米粒耶?」彼現怒狀將三者合一塗抹彼女之頭乃至身體全體,命令坐於戶外,彼女不怒依言而坐:「甚善,施主!」。彼知彼女壓制自慢之氣息,於是彼云:「貴女請來。」彼女只此一言而來。然而大士來時即帶有一千伽瓦波那(錢幣名)與一件衣物一同放入蒟醬之袋而來,於是彼取出衣物,交付彼女之手云:「貴女!汝與汝之友等(女人)水浴之時,衣此著物。」彼女如言而行。賢者將工作之儲金與持來之金錢一總與彼女之父母,安慰彼等後,帶同彼女往都城之方而行。爲再試驗彼女,使之坐於守門者

本生經十二	四九
 小部經典十七	五〇

之家,向守門之妻告知,歸於自己之住居。彼呼某男等;「予置此女於如是如是之家歸來,汝持此千金前往試驗彼女。」彼與千金於彼等如是而爲,彼等依其言而行,然而彼女云:「此予夫之足埃之價值尚不及!」彼女不欲收受。彼等返往賢者處告知,於是二次三次遣人作試驗,彼云:「於第四次可強引彼女之手前來。」彼等如言而行。彼女不知大士具有非常之榮譽地位,一見之下,反而且笑且泣。彼詢問其兩度笑泣之故,於是彼女如斯云:「施主!予之笑者爲見汝之榮譽,予思:『此所謂榮譽者,非無原因而得,乃爲於前生爲善業始能得者,實爲善業之果報乃非常之業,故予發368 笑。然予之所以泣者:『今對他人保護看守者造罪,將入地獄。』因對汝由慈悲心而泣。」彼知試驗彼女爲清淨者,彼命令:「汝等前往,即刻帶彼女返去。」

彼遣去男等,而後彼再以裁縫師之身前往與彼女一同晚寢。次日晨朝登至王宮 向優曇婆羅妃告知此事,后妃向王申告,王命以一切裝飾阿瑪拉德威,乘大馬車, 以非常之尊敬帶來大士之家舉行祝宴。國王贈與菩薩一千金之禮物,由守門者開始 乃至都城之全體住民皆有贈物。阿瑪拉德威依王所贈之禮物分爲二分,一部分向王 回贈,以如此之手段向都城之全體住民皆有回贈之物,深得都人之意。自此以後大 士與彼女彼此愉快生活,並向王教以俗事與聖事。

其後某日賽那迦呼喚其他三人來至自己之側云:「諸君!我等與居士之子大藥不合,而今彼帶來較自己更爲伶巧之妻。無論如何予思欲使彼與王之間割離。」「阿闍梨!我等何知耶?惟汝有智。」「汝等勿憂,予有方便。予可盜來王之王冠上之摩尼珠,布庫薩汝可持來黃金之華鬘,佳文達汝可持來毛織物,德文達汝可持來黃金之履。」彼如是命令。彼等四人各依方便持來其物,賽那迦又云:「將此等之物送入居士子之家中。」賽那迦先將摩尼珠裝入酪乳瓶中託付於婢女之手,派遣前往云:「如有欲得此酪乳瓶之人不可與之,若大藥賢者之家云欲得此,則立即交付此瓶來」彼女往賢者之家門口呼喚云:「欲得酪乳耶?」彼女來往步行叫賣。時阿瑪拉德威立於門口,視彼女之行動,彼女思:「此女不往他處,彼女於此必有微細之事。」彼女作手式令侍女等前往彼方,而自己呼彼侍女近前云:「大姐!請來,予欲得酪。」彼侍女近前來時,彼女出聲呼喚自家侍女等未至,彼女向彼侍女云:「請汝往呼喚予之侍女前來。」彼女於彼侍女不在,伸手入瓶,知有摩尼珠事,彼侍女歸來,彼女詢問:「大姐!汝爲誰家之女史耶?」「予爲賽那迦賢者之女侍。」而後又問彼侍女之名及其母親

本生經十二	五一
 ··/······························	万 一

之名:「如是予買汝酪。」「夫人!汝欲乳酪請即取下,予不需索金,此瓶亦完全請取。」「如是請行!」使彼侍女歸去。然彼女而後於樹葉中書寫:「如是如是之月如是如是之日,賽那迦阿闍梨如是如是依女侍之手,送來王冠之摩尼珠以爲禮物。」布庫薩以黃金之華鬘裝入素馨花之箱中送來,佳文達以毛布裝入樹葉之籠中送來,德文達以黃金之履結縛於麥桿束中送來,彼女皆與受取,均於樹葉上書寫姓名及其事態,向大十言知其事。

彼等四人往王宮申述:「大王!何故貴君王冠之摩尼珠未曾裝飾耶?」王云:「予將飾之,速與持來。」然而彼等不能發現冠上之珠,並其他之物品亦不得見,於是四人云:「大王!王之飾物在大藥之家,彼將此等之物,作爲自用。大王!彼居士之子乃吾王之敵。」彼等誣罔於彼賢者。爾時爲彼賢者寄與好意者等前往告知賢者,賢者思:「與王會見將可明白。」彼侍候王而來,王甚惱怒云:「予不知彼來此處何爲耶?」不許與其相會。賢者知王甚怒,回歸自己之住居。王發出提彼之命令,賢者聞向自己寄與好意者之言,「此不可不逃」,彼向其妻阿瑪拉德威說明,變裝逃出都城,往南麥中村陶器師之家作製造陶器之工作。

都城中人謂賢者之逃亡,引起一陣之騷動。賽那迦及其他者彼四人亦知賢者之 370 逃亡,互相通信書送云:「不必憂心,予等如何豈非皆爲賢者耶?」然彼此於互不使 知之中,自己各人暗自向阿瑪拉德威之處送去禮物。彼女受取由四人送來之禮物, 彼女云:「如是如是之時刻,請君前來。」彼等均按時前來,各各被剃爲光頭之形態, 被投以污穢之物,受非常之苦,使坐於筵籠(竹籠)之中;然後向王申告,與彼等 一同攜來四寶,往王之住居,禮王而立:「大王!大藥賢者非是賊人,此等四人乃是 賊人。何以故?賽那迦乃摩尼珠之賊,布庫薩乃黃金華鬘之賊,德文達乃黃金履之 賊,如是如是之月如是如是之日,通過如是如是婢女之手,依此等之人等依此等之 品物爲禮物送來,請王御覽此記載。請受取王身分之物,而此等賊人亦請受取。大 王!」使四人成爲非常變相之姿,彼女向王作禮,返回自己家中。王因菩薩逃去,對 彼仍有疑念,又無其他賢者可經相談後審判,王對彼等未有任何所云,只謂:「水浴 淨身之後歸自己之家」,使四人歸去。

爾時在王之日傘中所在之天人,未聞菩薩說法之聲,彼思:「此何事耶?」彼經考慮而知其故,彼加思考:「予須講求呼返賢者之手段。」至夜間日傘掩蔽,彼立於

本生經十二	五三
 小部經典十七	 五四

縫隙之間,向王問四項質問—第四集中之天人問答〔第三五○〕所出之「用手打用足打」之言辭。王不明了云:「我不了解,將問他之賢者等。」王懇求一日之延期。次日彼向四賢者等寫信:「請出席。」然而彼等回信謂:「我等現均爲光光之頭,羞出市見人。」王送四頂帽子云:「可冠於頭上前來。」此時,帽子之爲物成爲能用之事。彼等

前來,王爲設座,爾時王云:「賽那迦!昨日夜間,住於日傘之天人向我提出四項質問,予不明了,向彼言:『將問賢者。』請汝等答予此等之質問。」王乃唱第一之偈:

四二 手打足亦打 用拳打顏面 彼實爲愛者 汝知其爲誰

賽那迦云:「爲何而打耶?又打誰耶?」彼只口訥無言,始終不解,其他三人亦 371 不能答,王甚憂慮。再至夜間,由天人質問:「汝已明了耶?」王答曰:「予向四人賢 者詢問,彼等亦不明了。」天人恐嚇王云:「彼等何能了解,除大藥賢者其他無人能 解此之質問。若呼彼不來答對此質問,予將以此燃燒熾熱之鐵鎚打碎汝之頭顱。」天 人又云:「大王!如需用火,不可吹送螢火;若需用乳,不可榨壓牛角。」在第五集 中之螢火問答〔第三六四〕中云:

四三	燈明將盡時	步行搜尋火
	夜間見螢光	誰思其爲火
四四	彼於螢火上	撒牛糞與草
	然爲誤思量	不能燃燒火
四五	手段如不正	愚者不得益
	如搾牛之角	無乳得引出
四六	種種用手段	人人得利益
	對敵行抑制	對友寄好意
四七	勝軍隊之長	用友伴勸誡
	世界守護者	得以住大地

372 天人云:「彼等與汝不同,吹起螢火而以爲火聚。然汝如有火而吹螢火,如棄秤而用手量,如需牛乳時而搾牛角,向賽那迦及其他者爲非常深切之質問。此等人乃如螢火之物,而大藥等於大火聚,依其智慧而光輝。請呼喚彼歸問之,何以故?汝如不知此一質問,則汝之命將無有。」天人對王恐嚇而消失姿態。

本生經十二	五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五六

螢火問答終了。

[二六]於是王怯於死之恐怖,次日呼喚大臣等云:「諸君!今以四人乘四車由四城門出,無論何處,如見到吾子大藥賢者,於彼場所對彼施以尊敬,速行帶返。」王派遣四人而出。彼等之中三人未見賢者,然而由南門出行者於南方麥中村見大士持泥而來,迴旋其師匠之車,身體塗滿泥垢,坐於蒿草臺上食一握少許有汁之麵飯。何故作此事耶?彼(賢者)思:「王必因『賢者大藥欲奪取王位』而懷疑,而聞『彼作陶器師工作之生活』,則將釋疑。」賢者見大臣,知其向自己之處而來,於是自思:「予將恢復名譽。阿瑪拉德威所準備之美味食物,予將能得食。」彼棄所得之握飯,由蓆起立洗口。爾時此大臣近前而來,然彼爲賽那迦黨徒,以故彼以言辭侮辱賢者云:「賢者!阿闍梨!只有賽那迦之言,可爲引導,汝之名譽衰敗,小器物之智慧,難能爲依所。汝今塗泥,坐於蒿草台上,非食如此之敝劣食物者耶?」於是唱此第十集之廣慧問答〔第四五二〕:

四八 汝有廣慧真實耶 如斯幸運智慧智 373

貧困之汝無護者 少量之汁麵飯者

於是大士向彼云:「愚者!予依自己之智慧力思欲再恢復名譽,予將如法行之。」 彼唱此二偈:

> 四九 以苦使之成熟樂 隱欲分辨善惡時

> > 打開利益之門鎖 故以麥飯爲滿足

五〇 我知努力之時機 成熟利益以計劃

動如獅子爲活動 汝再見我神通力

於是大臣向彼云:「賢者!住於日傘之天人向王出試問題,王問四人之賢者等, 374 但無一人能答質問,是故王使予至汝之所迎汝回歸。「若然如此,請汝一見智慧之威 神力—如是之時來臨,則權威非爲所依,唯有具備智慧,乃爲所依。」大士如是褒稱 智慧之威神力。

時大臣由王命云:「何處如見賢者,於其見處使水浴,著依物帶來。」彼將預備 之千金與衣物一總交付大士之手。而陶器師云:「大藥賢者實竟依予而使爲走使。」 彼感覺恐怖,於是大士安慰彼云:「汝勿憂心,阿闍梨!汝對予有大助力。」賢者與 千金於彼,仍以污泥之體乘車入於都城。大臣向王申述其事,王問:「吾子!賢者於

本生經十二 五七 小部經典十七 五八

何處爲汝觸見發現?」「大王!彼於南麥中村爲陶器師之工作而生活。」王云:「汝喚 彼來。」大臣云:「彼未水浴,身體仍污穢而歸來。」王思:「若彼爲予之敵,予對彼 將依權威之法以處置其行爲,然彼非予之敵。」於是王命:「予子往自己之家水浴裝 飾,告彼以予所賜與之備辦而來。」賢者聞此,依王之命令所作而來。依王所云「入 內」而入,禮王立於一方。王與彼寬容談話,爲欲試驗賢者而唱此偈:

五一 或因幸福不行惡 或因畏譏不行惡

汝有才能廣計益 爲何不使我受害

菩薩答曰:

375

五二 賢者等爲己幸福 雖有苦惱與蹉趺 不行惡事無加害

較貪瞋者不棄法

王再爲試驗於彼,語刹帝利之神祕格言而唱此偈:

五三 依微或依大 依其某手段

> 貧者提自己 其後向法行

於是大十對王舉樹之例而唱此偈:

五四 於樹之影下 或坐或爲寢

> 且勿折其枝 惡人友不實

彼又如斯云:「大王!若於蒙受恩蔭之樹木折枝之不實之友,如此則殺人者應云 何耶?依君而言爲吾之父據有莫大之權威地位,予亦蒙受極大之愛顧,而今叛君, 予將爲如何不實之友耶?」彼以一切方法說明自己非爲不實之友,繼續責王之過失:

> 五五 人應知彼人之正 善人對彼不挾疑

彼之燈明爲依所 賢者不破彼友情

今教彼王續唱二偈:

五六 懶惰樂欲在家人 出家之人不行法

王無思慮爲事業
賢者發怒皆不良

376 五七 刹利王者爲思慮 無思慮者難爲王

大王應爲思慮者 稱譽聲望皆增長

廣慧問答終了。

〔二七〕王被如斯所云,王擴展白日之傘使大士坐於王位,自己坐於低椅之上云:

「賢者!住於白日傘中天人向予作四質問,然四人之賢者皆不能知。吾子!請向予解此質問。」「大王!無論住傘之天人,或四天王,依任何之質問亦將與回答。大王!請言依天人所問之質問。」王依天人所問唱第一偈:

五八 手打足亦打 用拳打顏面 彼實爲愛者 汝知其爲誰

於大士而言,只聞其偈如在空中見月之狀,完全了解其意義,於是大士云:「大王!請聞。兒童居於母膝,充滿喜戲,以手足打母,拉扯髮毛,用拳擊母面,爾時彼女以可愛之言辭云:『汝真淘氣,如何如此打母!』母親愛子不堪,抱於懷中撫摸就寢。如此,彼女愛彼,此時較父親愛彼尤甚。」

如此宛如太陽昇入空中之狀,彼一問題完全解開。天人聞此由日傘縫隙之間出 現半身,以蜜言云:「汝善解此一問題!」與以萬歲之呼聲,於寶箱充滿天華之香味, 377 奉獻大士而消去。王亦向大士授與鮮花及其他之物,並乞願另一質問:「請與說明, 大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五九 欲之而又罵 尚希彼之來 彼實爲愛者 汝知彼爲誰

於是大士云:「大王!母親向能傳言之七歲小兒云:『汝往田間,汝往市中』交付等語,其子申述:『若與予如是如是之堅硬食物及柔軟食物,則予前往。』『吾子!與汝。』子食後云:『汝且坐於風涼樹蔭之處,予將爲汝之信使』,然彼以手式及面色戲弄而彼不行。母因彼不往,怒而取杖云:『汝食予之物,於田中不思操作。』彼因母之恐嚇而急速逃跑,而母追彼不獲,母罵云:『汝行!爲賊盜切碎!』極其所能、盡其所思惡言怒罵,然而彼女不稍希望口中言語,但實望彼子之歸來。彼子一日中遊蕩,至夜間而不敢歸家,往親戚之家而行。母親盼子歸來,於道路中眺望,見彼不歸而不能入室,心中充滿憂慮,兩眼溢淚,步往親戚之家尋索。而見子之時,雙手抱持親頰,緊緊捉持雙手云:『吾子!以予之言語爲真耶?』愈益生起母愛。大王!如此怒子之時,使母更起非常之愛。」彼答解第二之質問,天人亦如前之表示敬意。王亦表示敬意,彼乞願第三之質問云:「請說明,大王!」於是唱其他之偈:

六〇 譏以其非實 惱以其虛妄 彼實爲愛者 汝知彼爲誰 爾時大士向王云:「大王!此爲夫婦私下享樂愛情之幸福,而一方云:『汝對予 378 無愛情,汝之心向他人』等,如此之狀,恆常以對方爲非實,以罵對方爲虛妄而取 鬧,然爾時彼等更相互具有非常之愛,彼如此之質問,請王承知。」天人對彼表示敬 意,王亦表示敬意,彼乞願其他之質問:「請說明,大王!」乃唱第四之偈:

> 六一 食物與飲物 衣服坐臥具 只管來取去 信者樂爲施 彼實爲愛者 汝知彼爲誰

爾時賢者向王云:「大王!此一質問乃就正當之沙門婆羅門而言,何以故?信心之家信此世界他世界,行施而又望能爲施者。彼等見如是婆羅門求乞,又見既已持乞得之物而行且食,乃云:『彼等能來我所求乞,食我等所屬之食物』,彼對彼等持有更大之親愛,如是則彼等只管肄意取去,取得之物則肩負而行,彼此具有親愛。」而彼回答此一質問之時,天人同樣表示敬意,揚聲喝采,以七寶充實之寶函向賢者云:「賢者!汝任意取之」,投於大士之足前。王亦甚喜與以將軍之地位,自此而後,大士之名譽爲愈益偉大者。

天人所問之問答終了。

[二八]賽那迦彼等四人今再言曰:「居士之子更爲豪強,今將如何?」彼此商談。爾時賽那迦向彼等云:「予今見出最善方法。予等往居士子之處,問彼:『向誰應說明秘密耶?』於是彼將云:『不可向誰說明。』爾時予等向王申述:『居士之子乃貴君之敵』,使彼二人之間不和。」於是彼等四人往賢者之家,親自相談云:「賢者!予等有欲問之事。」而彼謂:「請問。」賽那迦問曰:「賢者!爲男子者於何處將可看379 出其所依處?」「乃在於其人之真實。」「建立真實之依處後,應將爲何耶?」「應將生財。」「生財後應將爲何耶?」「應學習聖典。」「學彼之後應將爲何耶?」「應將生財。」「生財後應將爲何耶?」「應學習聖典。」「學彼之後應將爲何耶?」「應將生下之項背。」彼等在王之處向王申告:「大王!彼居士之子已爲貴君之敵。」王加否認:「予不信汝等,彼不可能爲予之敵。」「大王!此乃真實,請王相信。然而如王不信,請問其人自身:『賢者!己之秘密應向何人說明?』然若彼非爲敵,應言向如是如是之人說明;若彼爲敵,則不向任何人說明,至自己心願成就之時,始可言說。」彼云如是。爾時王將信而不疑。」王云:「甚善。」同意其言。某日皆於王前坐時,爲十

本生經十二	六三
 小部經典十七	 六四

二集之智慧問答〔第五〇八〕唱第一之偈:

六二五人賢者集質問我浮思應有責者事應有褒者事乃至秘密事應向何人明

王如此云時,賽那迦自思:「我等將奉承王爲夥伴。」乃唱次偈:

六三 大地守護者賢明 為支持者耐負擔

王欲之所知所好 民之主吾等將語

其次王就忠貞之事而唱次偈:

六四 貞婦不屈他威力 從順夫欲可意妻

380 應有責事亦有褒 秘密之事向妻明

其次賽那迦歡喜:「今王投入爲我等自身之夥伴。」彼繼續說明自身所作之事而 唱偈:

六五 若陷苦難罹病者 有友依處避難所

有應責事有褒事 秘密之事向友明

爾時王問布庫薩:「汝見如何?秘密應向誰語?」彼唱次偈:」

六六 長兄中兄有末兄 彼若爲戒確立者

有應責事有褒事 秘密事向兄弟明

復次王問佳文達,彼唱次偈:

六七 若能善順父之心 子肖父有豊智慧

有應責事有褒事 秘密之事向子云

復次王問德文達,彼唱次偈:

六八 母爲二足生類長 希望寵愛養育彼

有應責事有褒事 秘密之事向母明

381 王問彼等後,再問賢者云:「汝見如何?」彼唱此偈:

六九 秘密爲秘乃甚善 秘密曝露非可褒

智者未果應受持 成就目的儘思語

賢者如此云時,王心情甚不愉快,爾時賽那迦視王之顏,而王亦視賽那迦之顏。 菩薩見彼等之所爲已知:「此四人先前對王作離間我之言語,而王爲試驗出此質問。」

本生經十二	六五
 小部經典十七	六六

然於彼等談話之間,太陽西沈已至燈明映照之時,賢者自思:「王所爲之事甚可恐怖,將發生何事誰亦不知,予須速逃。」彼由座起立向王爲禮而去。彼思:「此四人之中,一人言『須向朋友表明』,一人云『兄弟』,一人云『子息』,一人云『母親』,彼等必有實際之所爲、實際之所見,予思彼等所云,乃言其所見之事。無論如何,今日予將斟測此事。」彼下定決心。

而昔日彼等四人由王宮出來,常坐於王宮門口有一食槽之上,似爲相談某事,然後歸家,是故賢者思考:「予隱於槽下,將能知彼等之秘密。」彼將槽持上,於其中敷以敷物,入於槽下,向居於其處之人與以指令云:「汝等於四人賢者行去之後,來此將予帶出。」彼等云:「謹遵君命」而離去。

382 賽那迦亦向王云:「大王!貴君不信任我等,然此爲如何耶?」彼用離間之言語,使王毫無思慮,怯懦恐怖而問曰:「賽那迦賢者!然我等將如何耶?」「大王!不可猶豫,在誰亦不知之中,將居士之子必須殺之。」王云:「賽那迦!除汝等之外,

他人爲予思慮者實無人,予得汝等實爲自己之善友。汝等立於門中,伺居士之子晨朝起居來時,以刀斷彼之頭。」王與自己之寶刀。彼等謹遵云:「大王!無用心憂,我等殺彼。」語畢外出,繼云:「我等今見敵之項背矣!」彼等往食槽之上而坐。

而後賽那迦云:「諸君!誰任擊彼居士之子耶?」他者三人云:「阿闍梨!當然爲君也!」使彼肩負重任。爾時賽那迦問彼等曰:「諸君!所謂秘密者予云須向如是如是者語,諸君已爲此耶?或見之耶?或聞之耶?」「此且莫論,阿闍梨!汝所謂秘密者須向朋友語之事,君曾有所爲之耶?」「彼於諸君有何必要耶?」「阿闍梨!務請言之。」「此一秘密如被王知,予即無命。」「汝勿憂心。阿闍梨!此處無有洩汝秘密者在,請告予等,阿闍梨!」彼時彼以爪叩槽云:「此下居士之子或隱其中。」「阿闍梨!居士之子有其自己之權威,不入此等之處。此頃汝之名譽地位但請放心,請語我等。」

賽那迦說明自己之秘密云:「此一街中住有如是如是之遊女,汝等知之耶?」「阿闍梨!予等知之。」「今此女尚在耶?」「阿闍梨!彼女已不在矣。」「予於沙羅樹苑與彼女爲男女之交,而對彼女飾身之具起欲,殺彼女而將彼女之著物包一裏收拾持歸, 383 掛置於予家如是如是之階上房屋正中之象牙掛釘之上。予不能應用,予以彼爲古物而視之。如此犯罪之事,只向一友人說明,對於他人任誰皆未有知者,依此之故,

本生經十二	六七
 小部經典十七	六八

予云:『秘密應向友人說明』,此乃予之偈語所云。」賢者對彼之秘密緊記入心中。 其次布庫薩亦言說自己之秘密:「予之股上有瘡,予弟於晨朝任誰不知,爲予洗 瘡敷藥,其上以布片縛之。王對予柔心呼:『布庫薩汝來!』王以頭屢枕予股而休 息。若王知此,予將被殺。此事除吾弟之外,他人無知之者,依彼之故,予云:『秘 密應向兄弟說明。』

其次佳文達亦言說自己之秘密:「予於黑分之布薩日爲名爲那拉德瓦夜叉所崇示,使予如狂犬之狂吠。予以此一事項向吾子說明,彼知予爲夜叉所崇,縛予於家中,關閉寢戶,勿使予聲外出,於門口爲大騷動。依此之故予云:『秘密應向予子說』,此爲予所云之偈言。」

而後彼三人又向德文達詢問,彼亦言說自己之秘密:「予爲王看守寶珠之工作, 居於王所之時,盜取帝釋天贈與姑尸王得福運緣起吉祥之摩尼寶珠,交與吾母。彼 女不使任誰得知,於予往王宮時將珠與予攜帶,予依摩尼珠得福運而往王宮。王不 與諸君談話,首先第一問予;每日以八、十六、三十二、或六十四伽瓦波那爲零用 之費與予。若王知予隱匿彼之摩尼寶珠之事,則予即無命,依此之故,予云:『秘 384 密向母說明』,此爲予所云之偈言。」大士對彼等之秘密完全聞得。然而彼等如割自 己等之腹使臟腑外出之狀,互相言說秘密並不斷警戒而云:「晨朝請速至,殺居士之 子。」彼等起立步行而出。

彼等行去之時,賢者之從人前來持起食槽,帶同大士而去。彼水浴整衣,食美食物,彼知:「今日,予姊優曇婆羅妃由王宮將寄予信來。」彼置信用之從人於門口而立:「如有由王宮來者,速使入內會予。」彼如斯云,登寢床就寢。

爾時王亦於寢床之上就寢,彼思起賢者之德:「大藥賢者由七歲以後事予,對予無稍不利動作;對天人之質問如無賢者,則予無命亦未可知。予用對彼有惡意之敵言辭,與刀彼等,命令:『殺此持無比力量之賢者』,予之舉措實不適當。今已不能再與彼相會。」王悲從中來,身體流汗,悲哀之心,無何喜色。與彼入一寢床之優曇婆羅妃見此狀況問曰:「予對王有何罪咎耶?抑或王對他事起悲痛之故耶?」而唱次偈:

七〇 大王何故心不安 我等不聞人主言 思考何者不愉快 大王予無罪咎耶

小部經典十七 七〇

於是王唱偈云:

七一 智者大藥應被殺 我命殺此廣慧者 因此思彼我不愉 吾妃於汝無咎愆

385 彼女聞此對大士生起如山之大悲哀,彼女思考:「或以手段安慰於王,於王入眠時,向吾弟送信。」而後彼女向彼云:「大王!此居士之子據有大權威地位,此亦王之所爲,依汝之命置彼於將軍之地位。今彼成汝之敵,然彼非弱小之敵,應與殺之,汝勿憂心。」彼女慰王,使王薄憂而入眠。妃起立入自己之屋室,疾書信息:「大藥吾弟!四人賢者等讒訴於汝。王怒命令明日於門內殺汝。明日最好不來王宮,然如來時,須納都城於手中,具充分之強力而來爲宜。」彼女將信放入砂糖果子之中,用線結縛,將砂糖果子入於新器塗香封印,託付走使侍女云:「持此砂糖果子而往,交付於吾弟。」彼女使如命而爲。若謂「彼女如何能於夜間出發?」此勿庸擔心,此乃依王之第一恩典與妃之故,因此對彼女毫無妨礙。菩薩受取來物,使女返宮;女歸報告送達禮物,爾時妃往與王一同休息。菩薩剖彼砂糖果子閱讀書信而知其意,彼思考如何處置後,入寢床就寢。

其他四人於晨朝持刀立於門中,然未見賢者,心情不快,往王之所,王問:「賢者!汝等已殺居士之子耶?」答曰:「大王!予等未見其來。」大士於日出之前,納都城於自己手中,處處配置守備兵士,而後由多數人等圍繞,乘車調遣大行列軍士向王宮之門而來。王由開啓之窗見之而立。大士由車降下向王作禮,王自思考:「若此者爲予之敵,則恐不與我爲禮。」於是王坐於寢床之上呼彼,大士亦往王之所坐於一386方,四人之賢者仍坐於其處。如是王作任何不知之狀云:「吾子!汝昨日已去,今日又來,何故汝如此狀,欲棄我耶?」乃唱此偈云:

七二 昨夜汝去今又來 汝有何聞何所疑 廣慧者誰向汝言 願聞其言汝告我

於是大士語問王曰「大王! 貴君容受四人賢者之言,命令殺我,因此予未來此處。」而彼唱偈曰:

七三 智者大藥應殺戮 民之主汝企惡事 夜分汝密向妻云 此秘密發爲我聞

王聞彼之所云,「爾時必由此者送彼書信」,王怒望妃。大士見此云:「大王!何

本生經十二 七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七二

故對妃發怒耶?予知過去、現在與未來之一切。王之秘密依妃所言亦未可知,然而 賽那迦阿闍梨及布庫薩等人之秘密依誰將告予耶?實則無人言與予者,予仍然知悉 此等者之秘密。」首先彼語賽那迦之秘密,而唱此偈:

七四 賽那迦於沙羅林 姦殺婦女行邪業

387 彼向朋友明其密 秘密被發爲我聞

王見賽那迦問曰:「此爲真實耶?」「大王!是爲真實。」彼如實回答,於是王命令入彼於牢獄。賢者又繼續語布庫薩之秘密而唱此偈:

七五 民之主!布庫薩者 有王不許觸之疾 而彼向弟明其密 秘密被發爲我聞

王亦見彼問曰:「此爲真實耶?」「大王!是爲真實。」彼如實作答,王亦入彼於 牢獄。賢者又續語佳文達之秘密,而唱此偈:

七六 那拉德瓦夜叉崇 佳文達有醜惡疾

彼向其子明秘密 此秘密發爲我聞

388 王亦問彼:「佳文達!此爲真實耶?」「是爲真實。」彼如實答覆,王亦入彼於牢獄。賢者又續語德文達之秘密而唱此偈:

七七 八角貴重摩尼寶 帝釋天與王祖父 今落德文達之手 彼盜此珠增福運 彼向其母明此密 秘密被發爲我聞

王亦問彼:「此爲真實耶?」「是爲真實,大王!」彼如實作答,王亦入彼於牢獄。如此彼等欲殺菩薩,〔於商談中,〕 卻皆爲菩薩一繩所囊括。於是菩薩乃云:「依此之故,予以自己之秘密不可向他人語,有語者等則到達自己之大破滅。」彼續說高明之教法而唱此等之偈:

七八 秘密爲秘乃甚善 秘密曝露非可褒 智者未果應受持 目的成就儘思語 七九 秘密之事勿曝露 猶如堅守己財富 秘密之事依智者 悉皆不欲善曝露 八〇 賢者向婦不告密 秘密不可告敵人 勿告依物所動者 氣氣隨人勿告白

本生經十二 七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七四

八一 不知秘密之事者 不可教爲秘密人 惟恐密談遭破壞 堪忍成爲彼奴僕

八二 人知秘密之事者 内談秘密之事多 為此彼之苦悶多 是故不可洩秘密

八三 日中遠離語秘密 夜間非時不發言 竊聞他人之密談 是故密談速破滅

389

王聞大士之言,對彼四人發怒曰:「此等者自身不斷爲王之敵,而誣諂賢者爲我之敵。」於是下命令云:「汝往由都城放逐彼等,先以代刺之或切其頭。」縛彼等之手後,立於四處,打擊百遍。然當帶彼等來時·賢者向王申告曰:「大王!此等之人皆爲王之舊日大臣,請赦彼等之罪。」王曰:「甚善!」呼喚彼等以爲彼大士之奴僕而與之,然大士當場與彼等以自由。王命處以檳出之刑:「彼等不可住於我之領域之內。」賢者再事懇請王允赦此等愚人,使彼等再從事原來之識位。王以「彼對敵者尚先有此慈愛,而對普通之他人更將如何?」於是對賢者非常信賴。自此以後,四人之賢者等如同拔去毒齒之蛇,爲無毒之物,更無一語能言矣。

五賢者問答終了。 中傷史話終了。

〔二九〕自此以後,只有賢者一人教王聖事、俗事,彼自思考:「王只有白日傘,國 390 政由予而行。予須大作施爲。」彼於都城作大城壁,而後在城壁上添製門樓,於門樓 與門樓之間挖掘水堀、泥堀、空倔三道溝堀;於都城之內更改修建古宅,掘大蓮池, 其中貯水;於都城一切倉庫充實穀物;向宮庭出入之苦行者使之持來由雪山之麓泥 中所生之白蓮種子,使水渠成爲美麗。於都城之外,更改修建古宅之工作;對由各 地前來之商人等問其:「由何處而來?」「由如是如是之處。」「汝等之王喜好何物?」 「如是如是之物。」聞之向彼等施以敬意許其通行,然後呼喚自己之一百零一名兵士 云:「友!予與汝攜帶禮物往一百零一之王都,以此等禮物爲應酬交往,獻與諸王。 而汝等對彼等繼續奉侍,知彼等之行爲與計劃,時時向予報告,汝等仍常住於其處。 汝等之妻子,予將爲養育。」彼送交彼等或爲耳環,或爲黃金之履,或爲黃金之華鬘, 並謂:「予有用之時再爲通知」,彼刻付文字囑善加注意。彼等前往各處,向此等諸 王獻上禮物,並云:「爲向貴君奉仕而來拜訪。」諸王問:「由何處而來?」彼等告以

 本生經十二	七九
 小部經典十七	七六

別處,諸王同意彼等奉仕,成爲彼等宮廷中人物。

當時有一力王國(Ekabala)之王名桑伽波羅,彼準備武器,集合軍隊。於彼之 前賢者配備之人向賢者寄送如是信息:「此方有發生之事,開始行動與否尚不可知, 今且通知,請自身查知真相。」於是大士呼喚鸚鵡之子云:「友!且往一力王國確定 391 桑伽波羅王此事,然後巡迴飛往全閻浮提,向予通知發生之事。」賢者使彼食炒米, 飲甘露水,於羽之內部塗以百度精製千度精製之油,立於東窗而放飛。鸚鵡之子飛 往彼男之處,而實知王之行爲,然後彼巡迴於閻浮提,到達堪培拉王國之優多羅般 閻羅都城。

爾時,其處爲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王爲國王,對彼教以聖事、俗事爲一有智慧與有學問之婆羅門名克瓦特。彼於黎明之時醒目,依燈明之光觀被裝飾之寢室,思考自己有大榮譽,彼自思:「予之榮譽爲誰之物耶?」「此非他人,乃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王之恩蔭。予必須使與我榮譽之王爲全閻浮提第一之王,而予將成爲第一之

司祭官。」彼於晨朝往王之處問王安息之樂,而後云:「大王!予有申告之事。」「阿 闍梨!請言。」「大王!於都城之中,不得言秘密者,且往王苑一行。」「阿闍梨!甚 善。騙王與彼一同前往王苑,置軍隊於外守衛,王與婆羅門一同進入王苑,王坐於石 凳之上。鸚鵡之子見此行爲自思:「彼等於此處必有理由。今日有足以向賢者申告之 事,且用耳聽聞。」彼入王苑隱藏於王家沙羅樹葉之間。王云:「阿闍梨!請言。」「大 王!請借貴君之耳近向此方,此一相談之事,只傳四耳大王!若予之言通過,則於 全國閻浮提貴君將爲第一之國王。」王以極大欲望聞彼之言,非常歡喜〔答曰:〕「阿 闍梨!請言。予依汝之所言。」彼云:「大王!我等集合軍隊先攻取小國都城。予由 392 小門入於都城向彼王申告:『大王!汝勿需戰事,唯請歸屬我等。汝之王國仍爲汝 之物,然如戰爭,則我等之軍隊強大,汝必被破。』彼若順從予之言辭,則我等捉 彼,若不如是,則以戰爭而取其命,再合二軍取其他都城,然後又取其他之都城, 如是則取得全閻浮提之王位,將飲勝利之酒。」更又續云:「將百零一名之王等帶來 至我等之都城,於王苑中建造酒宴之臨時庭舍,使彼等坐於彼處,飲以毒酒,全部 喪命,投棄於恆河,而於此百零一之王都之王位,悉數納入我等之手中。如此爲之, 則王將爲全閻浮提第一之王。」王云:「阿闍梨!汝言甚善,依汝所言爲之。「大王! 商談之事,只有四耳,他者不能知此事。事不宜遲,宜速出爲之。」 王喜同意云:「甚

本生紀	經十二	七七
小部線	 經典十七	 七八

善。」

鸚鵡之子聞此,於彼等商談終了之時,彼鳥如使掛於樹枝之物落下之狀,向克 瓦特頭上落下糞塊。彼張口云:「此爲何物?」向上張望時,於其口中又有一糞塊落 入。彼鳥作「吉利」之音聲,由樹枝飛起向克瓦特云:「汝思相談事有四耳,然而今成 爲六耳,其次則成八耳乃至將成數百耳。」在眾人呼叫「捉鳥、捉鳥」聲中,彼鳥如風 之速,飛往彌希羅,入於賢者之住居。

時彼鸚鵡之子有如是之規定習慣——若由何處歸來報告,只應與賢者語者,爾時則落於彼之肩上;若爲阿瑪拉妃宜於聞知時,則落於圍裙之上;若爲多數之人可與聞時,則落於地面之上——。然彼今落於賢者之肩上,依彼此之暗示「此必須爲秘密」,以故多數之人退去。賢者持彼鳥昇最上階問曰:「汝何所見抑何所聞耶?」於是彼向賢者答曰:「大人!予於全閻浮提他之王前,未見有何恐怖之事物,然在北般闍羅都城有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王之司祭官克瓦特者,彼與王往王苑作四耳之密談。

393 予止於樹枝之中,向彼口中落入糞塊而歸來。」而後依總所見聞之事告語賢者。彼被問:「然王同意耶?」答曰:「大人!彼已同意。」賢者當然對鸚鵡之子施以尊敬,入彼於黃金之籠柔軟敷物之上。賢者自思:「克瓦特不知予爲賢者大藥之事,予今特使彼之商談事不得成就。」於是將貧乏之家族由都城移往城外,使住於城外。在王國、地方、城門外之諸村持有富裕權勢之家族,移於都城內居住,而蓄積諸多之財物與穀物。

秋拉尼布拉夫瑪陀亦用克瓦特之言辭,帶同各部之軍隊前往包圍他國之一都 城,克瓦特以上述之手段進入都城,向王通知自己之所欲爲,更將二軍隊合而爲一 向他之國王爲同一之作風。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聽從克瓦特之獻策助言,除毘提訶 王之外,其他之全閻浮提之諸王均爲自己之物。由菩薩所配備之諸人,常送書信云:「布拉夫瑪達陀王已取下此又此之都城,請勿大意。」賢者亦向彼等寄送書信云:「予 於此處不敢大意,汝等勿厭勿忽度日!」布拉夫瑪達陀王以七年七月七日除毘提訶國 外,取得其他之閻浮提諸王之位,彼向克瓦特云:「阿闍梨!予將取彌希羅之毘提訶 國。」克瓦特云:「大王!大藥賢者所住之都城,王位將不能取。彼以如此之智慧充 分準備,實爲方便善巧。」彼如此詳說,語大士之德如擊月輪之狀。此者亦甚善巧方 便彼云:「大王!彌希羅之王位,實爲些細微末之物,對我等則閻浮提全部之王位已

本生經十二	七九
 小部經典十七	 八〇

為足夠。如此之物,對我等為如何耶?」彼用方便之言,使王得心,然其其他諸王云:「我等可取彌希羅之王位而飲勝利之酒。」克瓦特阻止彼等,以方便諭之云:「我等取 是提訶之王位何用?彼王已早爲我等之物。汝等且歸。」諸王聞彼之言而歸。大士之 部下等人送來書信云:「布拉夫瑪達陀王引導百零一名之王往彌希羅而來,然又返回 394 自己之都城而去。」菩薩亦向彼等回答書信:「此後對彼之行動善加注意。」

布拉夫瑪達陀又與克瓦特商談:「今將如何爲之耶?」「我等將飲勝利之酒。裝飾 王苑,入一仟瓶之酒,而後持來各種種類之魚肉及其他之食物。」彼向奴僕等命令。 此一發生之事,由賢者配備之部下人等送來信息,然彼等不知混畫欲殺諸王,但大 士由鸚鵡之子得以聞知。大士回答書信云:「汝等將確知酒宴之日告予。」彼等如所 言爲之。賢者聞此而思考:「如我爲賢者不可使諸王如此死去,予將成爲彼等之救 主。」彼呼喚一同生活友伴之兵士千人,使會得其言云:「友等!秋拉尼布拉夫瑪達 陀裝飾王苑,思欲帶領百零一名國王飲酒,汝等往其處,在對爲諸王所設之席,尙 未有誰人坐席之前,立即取得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之緊鄰之座席而云:『此爲我等 王之席位。』則彼等之部下等詢問:『汝等爲誰之部下耶?』汝等答:『毘提訶王 之部下。』彼等將引起騷動云:『我等七年七月七日之間,不斷伏取諸王之國,未 曾一日會見毘提訶王,彼爲如何之王耶?汝等爲彼且取末座之席。』時汝等增強騷 動叫喊飛奔席間:『除布拉夫瑪達陀之外,其他諸王無有比於我王之上位者,我王 如不能得此座席,則今不許汝等有飲酒、食肉之事。』以音聲使彼等起恐怖心,以 大棍棒打毁所有器具,潑散魚肉使不能食,然後速入眾人之中,如修羅入天都之狀 起大騷動並謂:『予等乃彌希羅都城大藥賢者之部下,如有能者可捕捉我等一觀。』 汝等示知彼等所行之事,速行歸來。」彼使會得其意而遺送彼等。彼等同意彼之言語, 395 向彼爲禮「敬遵君命」,攜帶五種武器而離去,行往其處入於如歡喜苑狀裝飾之王苑, 見有在白日傘中設百零一之王座及其他,其用意整飾而優美。彼等依大士之教,如 方便之法一切行之,使多數之人等混亂,向彌希羅而歸來。

又諸王之部下等向王報告此一發生之事,布拉夫瑪達陀因用毒之事被如此擾 亂,非常憤怒,諸王亦云:「使我等不飲勝酒」,亦感憤怒。布拉夫瑪達陀呼彼等諸 王云:「諸君!予等前往彌希羅,用刀切毘提訶王之首,用足踐踏其上而飲勝利之 酒。」於是向諸王云:「軍隊準備出發。」然後再與克瓦特語彼之事:「阿闍梨!今將 小部經典十七

捕捉擾亂此事之敵,率領百零一名諸王及十八阿庫虛尼數之軍隊前往彼之都城。」然婆羅門思考自己亦爲賢者:「如不能勝大藥賢者,則必發生我等恥辱之事。予不能不向王阻止。」而後彼向王云:「大王!彼非毘提訶王之力,乃爲大藥賢者之策術。然此者有偉大之力,依彼守彌希羅如獅子之守巖窟,誰亦不能奪取,唯將爲我等之恥辱。如是則前往爲無用。」然王醉心其自己誇耀爲刹帝利,誇耀爲灌頂者,彼云:「彼有何能力者?」乃率百零一名之諸王及十八阿庫虛尼數之軍隊出發。克瓦特亦因自己所云不被採用,而對王持反對態度不宜,於是仍與王同出發。

而彼等之一千戰士亦於一晚之內到達彌希羅,將自己等所爲之工作告語賢者,而先前被遣送配備之部下等向彼之處送來書信云:「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欲捕捉毘 396 提訶王,率領百零一名諸王前來,賢者不可輕忽。」書信始終不斷送來:「今日到達如此如此之所。今日在如此如此之處。今日將到達都城。」大士聞此,愈益注意,毘提河王聞此陸續起叫聲:「布拉夫瑪達陀前來攻取此一都城。」此時布拉夫瑪達陀於黃昏迅速點起十萬松樹燈明前來包圍全體都城,然後將都城以象之垣、車之垣、馬之垣圍繞,處處安置軍隊圍守,彼等叫喊、拍手、呼嘯、舞踴、歌唱而立。依燈火之光與裝飾之光,使七由旬之彌希羅之全都城光輝明亮;象、馬、車、步、樂器及其他之音,如大地陷裂時之狀。四人之賢者聞此騷動之音不明其故,往王之前云:「大王!騷動之音非常劇烈,然我等不明此爲何故。大王!務諸察看。」王聞此語云:「必是布拉夫瑪達陀前來。」王開窗觀看,知彼前來,心中怯懦恐怖曰:「我無命矣!明日此頃,我等將皆喪失生命。」彼等一同繼續談話而坐。然而大士知諸王之前來,彼如獅子之狀毫無恐怖,預備全都城之守備兵卒,彼爲安慰王而昇入王宮,向王爲禮,立於一方。王見彼來,始得安心,彼思:「除我子大藥賢者,無他者能有力救我出苦。」王與彼談話而唱次偈:

	堪培拉王秋拉尼	彼以全軍來押境
	般闍羅之強軍隊	大藥其數爲無限
$\stackrel{-}{\longrightarrow}$	象馬等脊載軍隊	一切戰巧持步軍
	大軍擁擠起騷音	大鼓法螺爲呼應
三	裝飾以智利武器	象馬左乘爲持旗
	善涌技藝訓四年	充分確立勇者等

本生經十二 八三 ------

小部經典十七

四精通兵法有廣慧
更有王母第十一彼有十人之智者
般闍羅軍被褒讚五時百一王名譽高
彼等國裂受脅迫刹利王族從彼來
般闍羅人所支配

397

八四

六 彼等對王口云事隨從般闍羅人行七 彌希羅被此軍隊臣提訶王之都城八 恰如天上出諸星大藥賢者汝應知彼等無欲爲愛語被支配之無欲者三重包圍不得出環繞諸方掘濠塹諸方包圍此王城如何我等可逃生

398 大士聞此王之言思考:「此王極度恐怖死亡怯於戰爭。

399 病人須賴醫者,空腹須賴食物,覺渴則須水,此王除予別無所賴,予須慰彼。」大士 如在悅意石平原獅子吼之狀,彼云:「大王!請勿畏怖!王者請樂其安樂,予取土塊 打鳥,予取弓箭射猿,追逐十八阿庫虛尼數之軍隊如解捲腹之布。」彼唱偈云:

九 大王且延足 諸欲且享樂般闍羅軍棄 堪培拉王兆

賢者安慰王畢,外出於都城中祭大鼓巡迴告都人曰:「汝等勿憂!七日之間調配華鬘、香水、塗香、飲物、食物及其他之物,以爲祭典之遊行。各處諸人適宜飲大量之酒,演奏音樂、唱歌、舞踴、叫喚、嘯吼、拍手,予施汝等之費用。予乃大藥賢者,汝等請觀予之威力。」彼安慰都人,彼等亦如其言而爲。歌唱、音樂及其他之音,使居城外皆聞。諸人由小門來往,除敵人之外,皆不注意何人,是故,往來之人不絕。入都城者見熱中祭典之諸遊人,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亦聞都城內騷動之音,向大臣等如是云:「我等以十八阿庫虛尼〔數〕之軍隊包圍都城,而都城之住民等毫無恐怖怯懦,喜樂滿足者等拍手、歡叫、歌唱,是何故耶?」爾時配備之部下向王作400 云如是告曰:「大王!予等或因事由小門入於都城,見熱中祭典諸多人等問曰:『全閻浮提之諸王前來,包圍汝等之都城,然而汝等非常恬然安樂,此何故耶?』彼等答曰:『我等之王在爲王子時曾立一志願,即全閻浮提諸王包圍都城時,應作祭典。今日彼之誓願成就,是故巡迴作祭典之大鼓,而王自身則在最上層之屋頂飲大量之

本生經十二		八五
 小部經典十	七	八六

酒。』」

王聞彼等之言甚怒,向一支隊下命令云:「急速由此處彼處侵入都城,破壞城壕,踏碎牆垣,打毀門樓,進入都城;而後用車如毀壞葫蘆之狀,載運多數人等之頭顱,持來毘提訶王之首級。」彼勇敢之士兵等聞此,手執種種之武器,往側門而進,然因受賢者之士兵等煮糞與泥之潑撒,依落石及其他之物所苦痛而退卻。而毀垣降落城壕者,途中爲立於櫓上者以弓矢刀槍及其他之物攻擊,而至於大破滅。又賢者之士兵等向布拉夫瑪達陀之兵士等作其他手式用種種方法罵倒恐嚇云:「汝等如亦欲思樂,可少用此飲食。」於是拿出酒碗及魚肉之串,而只自己不斷飲食,沿牆垣來往行去。其他者等(敵軍)不能出任何之手,而歸往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之前語王曰:「大王!如無神通力者,誰亦難越雷池一步。」

堪培拉王滯在四五日間,應捕捉者不能捕捉,王問克瓦特:「阿闍梨!我等不能 取其都城,無一人能得接近,應如何耶?」「大王!都城之水,仰賴於城外,斷絕其

水道,諸人爲水所困惱必將開門。」王曰:「此爲甚善之方便。」與以同意,自此以後, 不使入水。賢者配備之諸人,亦寫信縛於矢上射入,使知其事。賢者豫出命令:「有 401 發現矢者,將書信持來。」於是有一部下見彼,通知賢者。彼知發生之事,彼云:「彼 等不知予爲大藥腎者。」彼將六十手尺之竹,剖割爲二,清除內部乾淨,再合而爲一, 用皮縛緊,上塗泥土,其次將由雪山地方有神通力苦行者持來於泥中作育之白蓮種 子,種植於蓮池邊沿之泥中,在其上置六十手尺之竹,充實以水,僅一晚間即生長 肥大,竹由頂端開花有一拉達那(長度之)量,然後折取,彼與己之部下云:「將此 與布拉夫瑪達陀。」彼等將其莖作爲輪狀,投向敵兵云:「布拉夫瑪達陀之足前居者 等!汝等不可餓死,取此蓮花爲裝飾,以莖飽腹食之。」其中一人爲賢者配備部下等 附屬之人拾起,然後持往王前云:「大王!請觀御覽此花之莖,予等由此以前未嘗見 有如此長莖。」王云:「量其長度以觀。」賢者之部下等,以六十手尺之莖量爲八十手 尺。王再問曰:「此在何處所生耶?」一人嘘言如是之狀:「大王!某日予喉乾渴,思 欲飲酒,由小門入於都城,爾時見其都人所作遊水之大蓮池,諸多之人乘船取花。 此爲岸邊所生者,深處所生之莖,約有一百手尺。」王聞此向克瓦特云:「阿闍梨! 斷水不能取此都城,可棄此一計略。「大王!可絕其糧道(穀物),都城仰賴由外之 穀物。「如此,阿闍梨!如汝所言。〕 賢者仍然如前之狀,知其發生之事,彼云:「克

本生經十二	八七
	八八

瓦特婆羅門不知我爲賢者之事。」彼沿城壁之頂置泥,向其處種植穀粒。菩薩之願望成就,穀粒僅一晚即出芽出現於城壁之頂。布拉夫瑪達陀又見此而言曰:「彼城壁之402 頂成青色出現之物爲何耶?」賢者配備之部下等順口摘取王所言申告曰:「大王!居士之子大藥預見未來之災難,由國中各處使持穀物前來,入於倉中積滿,而未入倉其他之穀物,使散出於城壁之側;此等穀物受熱而乾燥,經雨濡於彼處生出稻粒。予某日因事由小門入城,由城壁之側稻穀之山堆,摑取一握,然掉於道路,於是向予爲惡口者等云:『君似爲餓狀,可用衣物之裙包歸家中煮食。』」王聞此言向克瓦特云:「阿闍梨!斷絕糧道穀物,不能取此城,此亦非善巧方便。」「大王!採取斷絕薪木之入道,此一都城薪木亦仰賴由外輸入。」「阿闍梨!如是,依汝所言。」賢者仍如前之狀知其發生之事,彼由城壁之頂,超越穀物所見之狀作一積薪木之小山。眾人與布拉夫瑪達陀之部下嘲笑而言曰:「汝等如果飢餓焚木煮粥飯而食!」於是投下非常多之薪木。王亦見由城壁之頂堆積之薪木,彼問:「此爲何物?」賢者之部下等申告曰:「居士之子預見未來之災難,使各地持薪木前來,安置於家族後之家,而將剩餘之物沿置於城壁之上。」

王由配備者聞此,向克瓦特云:「阿闍梨!斷絕薪木之入道不能取此都城,請棄此方便。」「大王!請勿憂心,有其他方便。」「阿闍梨!爲如何之方便耶?予不願見汝方便之盡。我等不能捉取毘提訶王,將往我等之都城。」「大王!『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與百零一名刹帝利族協力而不能取毘提訶』之事,將爲我等之恥辱。此大藥並非唯一賢者,予仍爲賢者,予將策劃一策。」「彼爲如何之策耶?阿闍梨!「予將403 爲法戰。」「彼法戰爲如何之物耶?亡「大王!此非爲軍隊之戰。二人王之二人賢者集

合於同一之場所,其中作禮拜之情況者即爲負者。但大藥不知此一計略,予爲老年,彼爲少年,彼見予必將禮拜,於是毘提訶王云爲負者。爾時使毘提訶認輸,再歸自己之都城,如此我等即無恥辱,此即所謂法之戰。」賢者如前仍然知其秘密,彼思:「若予負於克瓦特,予即非是賢者。」布拉夫瑪達陀又云:「阿闍梨!此爲善方便。」王以書信由小門向毘提訶發送云:「而後明日二人賢者將爲法戰,將有正確平等之勝負。」毘提訶王聞此呼賢者告其事項,賢者云:「大王!甚善。『明日晨早於西門準備法戰之道場,向法戰之道場前來」,請王發出通知,大王!」王聞此向布拉夫瑪達陀遣來使者與以回答之書信。賢者次日準備西門法戰道場,使克瓦特敗北。彼等百零

本生經十	· <u>_</u>	八九
小部經典	 !十七	- 九〇

一名之王等誰亦不知究起何事,爲保護賢者克瓦特對克瓦特採取圍繞。彼等百零一名諸王往法戰道場前來,於東方觀察而立,克瓦特婆羅門亦復如是。然而菩薩於晨朝用香水沐浴,衣十萬金價之迦尸衣,付以所有身飾之物,取食種種上味之食品,由多數之侍者隨從往王門而行。「我子入內!」爲王所云而入,禮王立於一方。王云:「我子大藥!如何?」賢者答曰:「往法戰之道場前行。」「我等如何爲宜?」「大王!予思欲以摩尼珠欺瞞克瓦特婆羅門,予手須握彼八角之摩尼珠寶。」「吾子!取去!」彼取珠禮王而下宮殿,一同受出生地故鄉之千名戰士圍繞,乘由九萬伽瓦巴那(幣名)404價值之信度白馬所駕之上等車輛,於朝飯之時到著門側。

克瓦特不斷觀察彼之來道而立:「今彼將來矣,今彼將來矣!」彼因過於觀望, 伸長頸項自思,太陽熾熱使之流汗。而大士率多數之從人恰如膨湃海之狀,又或如 有長鬣獅子之狀,毫無恐怖,身毛無竦,打開門戶由都城而出,由車降下,如獅王 奮迅而突進。百零一名諸王見彼之姿容非常壯觀,彼等互謂:「此爲尸利阿荼長者之 子大藥賢者,附有智慧於全閻浮提無比並者。」於是揚聲歡呼不知幾千遍。彼如帝釋 天受天人群圍繞之狀,以無可言喻之光榮與權勢,手持摩尼珠寶向克瓦特而來。克 瓦特只一見彼,不能自然而立,爲出迎之狀而言曰:「賢者大藥!我等二人均爲賢 者。我等住於汝之近處只如此之間,汝未嘗送來禮物。何故汝爲如此之狀?」爾時大 十向彼云:「賢者!吾搜尋適當之禮物,今自己得此摩尼珠寶。汝可取此,如此摩尼 珠寶爲他處所無。」克瓦特見大藥手中光輝燦爛之摩尼珠寶,言:「與我。」彼伸手欲 爲接取,大士云:「汝取!」彼即投出落於對方指人之〔食指〕上。婆羅門之指不能 支持彼沈重之摩尼珠寶,當即滑落於大士之足前,婆羅門由其慾心欲往前取,彼屈 身於大士之足前。爾時大士不使其起,一手按捺其肩胛骨,他手押住脊中之腋下而 高聲叫曰:「阿闍梨!請起,阿闍梨!請起,予尙年幼,爲汝之孫輩,請勿向予禮拜。」 彼左右反復振動搖擺,使其額、顏擦撞地面而流血塗面:「汝愚者之輩!期待由予方 405 禮拜耶?」彼捉其頸而投出。克瓦特落於烏薩巴量之處,彼起立而急速逃跑。大士之 部下拾起摩尼珠寶,然而菩薩「汝請起!汝請起!勿禮拜予」之叫聲,全部響徹及周 圍之人等,周圍之人等齊聲爲彼揚聲而大叫曰:「克瓦特婆羅門禮拜賢者之足矣。」 由布拉夫瑪達陀開始及諸王等皆見克特屈身於大士之足前,彼等以爲:「我等之賢者 禮拜大士之足,今我等已負輸,彼將不與命於我等。」於是各乘自己之馬指向北般闍

本生經十二	九一
小部經典十七	九二

羅開始逃走。菩薩之群眾見彼等之逃,再揚起歡聲云:「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率百零一名之刹帝利族逃走!」彼等諸王聞此,怯於死之恐怖而戰抖,於是更拼命逃避,使軍隊大亂。菩薩之群眾亦呼嘯跳起,更起非常騷動。大士率領彼之軍隊進入都城。布拉夫瑪達陀之軍隊僅逃退三由旬,克瓦特乘馬拭去額血追上軍隊,坐馬背上云:「喂!喂!莫逃!予並未向居士之子禮拜,且止!且止!」軍隊不止,仍然逃奔而行,並雜言詈罵克瓦特云:「汝惡黨奴,惡婆羅門奴!汝行法戰而往,向自己孫輩之少者禮拜,乃汝所爲之事!」彼等不聽聞彼之言語仍然逃奔而行。彼急行追著軍隊而云:「喂!喂!汝等聽信予言,予未向彼禮拜,彼以摩尼珠寶欺瞞於予。」彼等諸王終爲彼用種種方法使之了解,領悟其言,使支離破碎軍隊再行回返。

總之,因彼之軍隊甚大,若每一軍士以一摑之塵土或土塊,各各投下,則能埋 平壕墅,將能堆積成城壁之高,然而可見菩薩能滿足心願成就,竟無一人向都城投 406 一摑之塵土或土塊。彼等皆返回自己之陣地屋所,王問克瓦特:「阿闍梨!我等如何 爲之爲宜耶?」彼向王申述:「大王!任何人亦不許由小門出入,須阻塞通路,彼等 諸人不能出城,使其煩悶將行開門,於是我等將可捉敵。」賢者對此發生事仍如前狀 聞知而思考:「彼等長住此處之事不佳,以方便逐之返回。」彼思:「以咒文逐彼等退 去。」彼搜尋一人優秀於咒文之大臣名阿奴克瓦特者,呼彼云:「阿闍梨!我等必須 完成一件工作。「予如何爲之爲官耶?賢者!請講。」「汝沿城壁而立,見我等之部 下不注意時,向布拉夫瑪達陀之部下等投以果子、魚、肉及其他食物,並請對彼等 如是云:『喂!汝等一切食之,勿覺鬱悶,再數日間努力停住於此處,都城之住民 等如被縛之雞、飽食於籠中,不久將爲汝等開門,然後汝等即可捕捉毘提訶王及惡 黨居士之子。』我等之部下聞此語,對汝雜言惡口相向,而使布拉夫瑪達陀之部下 等見之。汝受竹頭及其他之物打擊,使對方得見,製造三處腫瘤,塗撒磚粉,取夾 竹桃之花環數次打擊(使紅腫高大),脊背使之見筋,載至城壁之上,身體纏線,以 結軛之繩繫落於城下,一面叫罵:『汝滾!破壞密談之賊奴』,交付於布拉夫瑪達陀 之部下。彼等伴汝至王之前,王將問汝:『汝有何罪耶?』爾時向彼如此言說:『大 王!予昔日之榮譽非常,然居十之子,責予爲叛國向王言說,奪予一切。予思欲取 407 居士子之首,又恐汝之部下不滿,故向此等之人等與以固食及柔食。只此之事,彼 置舊怨於胸,使予至如此破滅之境。凡此一切,汝之部下皆知,大王!』汝須以種

本生經十二	<u>-</u>	九三
 小部經典十		九四

種手段使彼信任,能得信任之後請向王云:『大王!汝捉得予以後,無須憂心,今 毘提訶之命與居士子之命亦將無有。予知此都城城壁之強所弱所及鱷魚等之居與不 居之處,在不久之內,予取都城獻上。』如是受王之信用與尊敬,將軍隊託付於汝。 而後汝使彼之軍隊入於蛇、鱷所居之處,彼之軍隊恐懼蛇鱷不敢進入,爾時汝向王 云:『大王!貴君之軍隊爲居士子所破壞,由一切諸王等及阿闍梨克瓦特開始,無任誰一人不取賄賂。此等諸人唯僅圍繞貴君而步行,現皆爲居士子之持物〔傀儡〕,予一人爲貴君之部下。君若不信予言,可召諸盛飾諸王前來相會,而後可見由居士子雕刻自己之名與彼等之衣物、飾物、刀及其他諸物,而爲判斷。』如此云時,彼將如汝言而爲。王見彼等,對之判斷而恐怖戰抖,放逐彼等,將問汝曰:『我等如何爲宜耶?賢者!』爾時請向彼如是回答:『大王!彼居士之子乃精通任何方法之幻術者,若今後停住於此處數日,貴君之軍隊將完全納入彼手中,將來捕君。望王切勿遲延,只在今日夜半過後之時,跨乘馬背逃走,我等不死於他人之手。』彼聞汝言亦將如言行之。汝於彼之逃走時,急速返來,通知我等之部下。」阿努克瓦特婆羅門聞此云:「賢者!予必如汝言行之。」賢者云:「如是多少被打之事,汝須忍耐。」408 彼云:「賢者!予除予之命與手足之外,其他之處,如予所思盡力而爲。」

賢者對彼之家中諸人施以尊敬,使阿努克瓦特如上述作法,佝僂姿態,以結軛之繩繫下,交付布拉夫達陀之部下。王對彼驗而加以信用,施以尊敬,使彼指揮軍隊。彼使軍隊入於蛇鱷所居之處,諸人爲鱷所食,受立於大壕洞內者以弓矢刀槍突擊而喪命,此後軍士恐懼,不能靠近。阿努克瓦特近王云:「大王!現已無爲汝作戰者,率皆收取賄賂。若不信予言,請呼喚諸王衣其衣物及其他飾物觀覽。」王如其言,皆見所衣之衣物及其他諸物之文字,彼判斷:「此諸奴等確實收取賄賂。」彼問:「阿闍梨!應如何爲宜耶?」彼云:「大王!無他選擇,如再遲延,將爲居士子所捕。大王!克瓦特阿闍梨亦只傷額而徘徊,然後在以前即取賄賂。彼因取摩尼珠寶使貴君逃退三由旬,然而彼再使貴君信用,使彼重返,此者仍爲一離間者。彼雖停住一晚使予生厭,只在今日過夜半之時,必須逃走。除予之外無對君持好意者。」王云:「如是,阿闍梨!由汝自身爲予準備予之馬匹及乘物。」婆羅門知王依決心將欲逃走,彼故安慰:「大王!勿怖。」彼外出向配備部下等言須注意:「今日王逃,不可入眠。」將王馬之網繩愈扯愈益速走之狀,如是準備調配,夜半一過之時,彼向王申告:「大

本生經十二	九五
小部經典十七	九六

王!貴君之馬已調配妥適,出發時間已到。」王乘馬而逃奔,阿努克瓦特亦乘馬與彼一同而行,彼僅稍行即折返回來。如是準備調度之馬,被扯引網繩,使王仍乘騎逃409去。阿努克瓦特入於軍中揚聲大喊:「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已經逃走。」而賢者配備於其處諸人,亦與自己之部下一同漫罵。所餘其他諸王聞聲,均恐怖戰抖:「大藥賢者將開門出來,恐不容許我等之命!」對日用品娛樂之道具等,均不一顧,由彼處逃奔而行。諸人云:「諸王等逃走!」愈益高聲漫罵,其他者等聞其聲,立於門樓及其他處所者亦揚起歡聲而拍手。如此之風刹那如大地龜裂,海水動搖之狀,全都城內外一片叫聲。十八阿庫虛尼數諸人聲聞:「布拉夫瑪達陀及百零一名諸王已依大藥賢者之力被捕」之說,彼等對死之恐怖怯懦,自己已無依所,棄卻圍腰之布片而逃。戰陣住屋場所一空,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率百零一名刹帝利歸還自己之都城。

次日晨朝都城之門大開,軍隊由都城出見大戰利品,告大士曰:「我等對此等物品如何爲之?」彼云:「彼等棄之財寶,爲我等所得。凡王等之所有物品,奉獻於我

等之王;長者等及克瓦特婆羅門之所有物,持來我等之處;殘餘之物由都人等取 之。」向彼等之家持來價值甚高之財寶及物品,歷時半月之久,而其他諸物持來則需 時四個月。大士對阿努克瓦特施以非常之尊敬,自此以後彌希羅之住民等均成爲黃 金之所有者。

布拉夫瑪達陀與此等諸王住於北般闍羅都城已過一年,其後某日克瓦特以鏡觀 其顏面,見到額傷,浮起憤怒之情:「此爲居士子之所爲,依彼爲此,予在諸王之中 受辱。」彼時自思:「何時予能見其項背而將能勝彼耶?」彼自思忖:「此爲善方便之 410 道!」「予王之姬(王女)般闍羅、羌提之名,實爲最上之美人,洽如天女一般。使 毘提訶王得見彼女,釣彼之欲,使彼如吞鉤之魚與大藥一同前來,將彼等二人一同 殺之,飲得勝之酒。」彼下定決心,而接近王云:「大王!予有一計略。」「阿闍梨! 依汝之計略,曾剝予至一度無有上衣。今汝欲何爲耶?汝默汝口!」「大王!此不外 爲方便之道。」「如是試言一觀。」「大王!必須只予等二人計議。」「如是爲之。」然後 婆羅門與王昇至宮殿最上一階:「大王!使毘提訶王煩惱被釣,與居士子一同前來此 處,與以殺之。」「阿闍梨!此爲甚善之方便。然如何釣彼帶同居士子前來?」「大王! 貴君之姬〔王女〕般闍羅、羌提實爲最上之美人,彼女之美麗與愛嬌姿態使詩人爲 之作詩,彼等之詩於彌希羅歌唱:『如不得此女寶時,毘提訶王有何意義!』俟彼

-	本生經十二	九七
,		九八

挾耳聞之心被執著之時,予即前往與彼定日。毘提訶王於予定日歸來之時,彼如吞 鉤之魚連同居士子前來,爾時將殺彼等。」王聞彼言,心甚滿足,而與同意:「實爲 極善方便,阿闍梨!如彼之計爲之。」然此密談爲於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寢室當班之 薩利伽鳥所聞,完全記於心中。

王呼喚善巧之詩人,與以大量之財寶,使彼等見女,王命令曰:「就吾女器量佳美之處,作種種之詩。」彼等作非常艷麗之歌使王聞之。王與大量之財寶,於詩人等之前,由舞誦之歌手等學習,於群集之中歌舞,如此普及於彼等。在此等諸人之間411 使行普及之時,王呼喚歌手云:「汝等歌手!汝等捕鳥於夜間登樹,於彼樹上歌唱,天明時結鐃鈸於鳥頸,放鳥飛去而汝等下來。」彼如此作實爲使天下人等言:「王女般闍羅身軀之美,使天人爲彼歌唱。」王再呼喚彼等詩人云:「汝等詩人!汝等作褒美王之權威與王女器量之歌:『如此之王女,不適配與閻浮提之他王,只適配與彌希羅之毘提訶王。』」彼等如其言而行後告王,王與彼等財寶,遣派彼等云:「汝等往彌希羅其處,依方便而歌唱。」彼等一路行走一路不斷歌唱往彌希羅而行,於群眾集會當中歌唱。聞其歌者多數人等繼續千度呼叫感嘆之聲,而與彼等數多之財寶。彼等夜於樹上而歌,天明於鳥頸結鐃鈸下來,在空中聞鐃鈸之音而云:一般闍羅王女身體嬌美,使天人等皆爲歌唱」,在都城引起一陣騷動。毘提訶王聞之,呼喚作詩者等施行集會於自己之宮殿,「如此持有最上優美器量之王女,秋拉尼王思欲與我等」,彼甚歡喜,與歌唱者大量之財寶。

彼等又復歸來向布拉夫瑪達陀報告,而後克瓦特向王申述云:「大王!如是,予 定日前往。」「阿闍梨!甚善。需要何物?」「稍備禮物。」「請取。」王與禮物。克瓦特 「秋拉尼王與毘提訶王成爲友好,秋拉尼將自己之女與王。克瓦特爲定日而來。」毘提訶王亦聞此事。大士亦已聞之,彼向王云:「予不喜彼之前來,應將探訊其真相。」彼向秋拉尼前配備之部下發送書信,於是回信中謂:「予等不知有關此商談事之真412 相,但王與克瓦特在寢室中商談,爲王寢室有守更之薩利伽鳥知此商談事亦未可知。」大士聞此自思:「爲使敵人無可乘之機會,須如此善加區劃整頓裝飾都城,予不許克瓦特得以窺伺。」彼由都城之門至王宮,由王宮至自己之家,兩側張幕圍繞,上以幕掩蓋,施以裝飾之物,地面撒散鮮花,置充滿有水之水瓶,結付芭蕉,使旗豎立。

攜帶禮物及多數侍從等一同到達毘提訶王國。都人聞彼之來,都城一度引起騷動:

本生經十二	九九
 小部經典十七	 $\neg \bigcirc \bigcirc$

克瓦特入其都城,不得見區劃整頓之都城,彼思:「王爲予裝飾街道。」彼因不見都城而不知其所爲之事。彼往與王會見,使接受禮物,相親爲禮交談坐於一方,而由 王施以尊敬。彼告自己前來之使命,唱次之二偈:

一○ 吾王望親睦 贈王以寶姬 善聲語愛語 使節由彼來一一 歡喜受王語 柔和話言辭 彼此之人民 兩者合爲一

而如此由彼所云:「大王!我等之王雖思欲遣其他大臣,然思其他諸人不能善告,此一事件之事,故遣予來,彼云:『阿闍梨!汝善使王滿意,可帶同前來。』大王!請往,如是則能得優美華麗器量佳善之王女,又我等之王與貴君之友交亦將確立。」彼聞彼之言辭喜悅滿足,並聞將具有最上器量之王女,彼云:「阿闍梨!汝與大藥賢者之間,曾有法戰之激論,請汝往與予子會見,汝等二人皆爲賢者,可互413 相寬恕相談。」克瓦特聞此,同意:「予往會賢者」,彼往見大士。

大士於當日云:「予不思與惡人談話。」於是晨早稍飲醍醐,而後以新濃之牛糞塗彼之家地,以油塗柱,除克瓦特坐處之一布寢椅子之外,其他之寢椅子及坐凳等均行移出。彼與家中諸人指示:「婆羅門開始發言時,如是言說:『婆羅門!勿與賢者談話,今日彼飲醍醐。』當彼欲與予談話之時,汝等向予云:『大人!君飲醍醐,請勿言說。』彼如是教示之後,大士著赤色之衣物,使諸人立於七層門戶之間,自坐於布寢椅子。克瓦特立於彼之第一層門口問曰:「賢者居於何處?」爾時彼等諸人曰:「婆羅門!汝勿高聲,若汝前來應沉默勿語。今日賢者已飲醍醐,不能出以高聲。」其他諸門口站立者亦各各如是言說。彼過第七層門口往賢者之前,示現欲與賢者談話之狀,於是彼等向大士云:「大人!請勿言說,貴君已飲強烈之醍醐,貴君與此惡婆羅門談話,將成如何耶?」彼等制止。如是彼往賢者之前,既不能坐,又不得立於座席近處之場所,彼足踏新牛糞而立。而後一人翻眼視被,一人眉毛倒豎,一人搔彼之肱,彼見此頗受煩擾,彼云:「賢者!予將告辭。」其他諸人云:「此惡黨婆羅門奴,不得出聲!若再更續出聲,打碎汝骨。」彼恐怯往後觀之,見一人以竹枝打彼之脊背,其他一人捉彼之頸而扔出,更一人用手掌垂繫其背,彼如由虎豹之口逃生之414 鹿,恐怖逃遁而出,歸來王之宮殿。時王思考:「今日予子聞此發生之事將甚滿足,

本生經十_	_	<u> </u>
/\部經典-		

二人之賢者必有大法之談語,今日二人必將相互寬恕交談,此確爲予之收獲。」王會 見克瓦特問與賢者對面之狀而唱偈曰:

一二 大藥會合爲如何

克瓦特汝語其事

大藥與汝相融和

互相寬恕滿足耶

王如此云時,克瓦特云:「大王!貴君思彼爲賢者,而如此宣傳,實則無有比彼 以上之惡人! / 彼唱偈云:

一三 民之主彼性質賤 傲頑凡庸不愉快

恰如啞者又如聾

對予不言任何語

王對彼之言辭,既不喜亦無譏,對彼及與彼一同來者等使與行裝與住處而云: 「阿闍梨!且往休息。」遣去彼等。彼思:「我子賢者巧於款待,然不款待此者,不示 歡迎之意,彼概將預見未來之恐怖。」彼自身作偈云:

一四 彼此相談實甚難

依有力者意明顯

如是我身實震怖

誰將棄國他處行

「我子見婆羅門之來爲不吉,何以故?此者之來非爲親睦而來,以欲釣予往彼都 415 城而行,於彼處生捕活捉予。賢者或已見到此未來之恐怖。」彼返復思考此一事項, 心中恐懼戰慄而坐時,四人之賢者前來。王向賽那迦問曰:「賽那迦!汝對予往北般 闍羅都城,帶來秋拉尼王女之事,表示歡喜耶?「大王!汝何言之!福運來時不可 逃也。若貴君前往彼處,迎姬前來,則除秋拉尼布拉夫瑪達陀外,其他於此閻浮提 與貴君等者概無一人。何以故?乃爲迎得最強王之女故。因彼思考:『諸王爲予之 部下,唯毘提訶王一人與予等同』之故,於是與全閻浮提具有最上器量之姬奉獻貴 君。請吾王從彼之言,予等亦受貴君之恩蔭而能獲得衣物與裝飾。」王問其他諸人, 彼等亦如賽那迦之語。克瓦特婆羅門由宿所中出,往王與彼等談話之處向王云:「予 向王乞賜而歸,大王!予等不再遲疑,予等來向王乞假。」王向彼施以敬意送彼而出。

大士知彼已去,水浴裝飾來向王問候敬禮,坐於一方。王自思考:「予子大藥賢 者乃一偉大之相談能手,智慧之源泉,能知過去現在未來發生之事項,予往彼處適 當與否賢者將知。」然彼思考彼自己最初之事不止,彼爲欲所捕捉,心成癡盲。彼續 問大十而唱偈:

一五 賢者最上有智慧 六人一致一意見

本生經十二	一〇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一〇匹

行與不行將止耶 大藥汝亦云所見

賢者聞此,知王極度爲欲所溺,心甚愚盲,聞入此等四人之言語;彼思王往不 416 吉,須加勸止乃唱四偈:

一六 大王汝身知彼王 有大兵力威神力

欲殺君身來求嫁一七 恰如貪餌之魚類一日 始如貪餌之魚類一八 大王汝身爲欲溺一八 大王汝身爲欲溺一九 若君欲往般闍羅一九 若君欲往般闍羅一次 不知將爲大怖襲

417 王受彼非常之非難甚怒:「此者以予爲其自己之下僕思之,彼未思予爲彼王之事。彼知最強之王送女與予派遣使者前來,並未有之就慶祝一言語,而謂予如愚鹿之狀,如吞鉤之魚,或如行道之鹿將到死期,實可憤怒。」彼唱次之偈:

二〇 最上利益與汝談 愚者聾啞喻我等

汝之生長取鋤尖 如何知他之利益

彼如此以惡口詈罵:「居士子擾亂予吉慶之事,此者應與放逐。」彼為放逐賢者 而唱偈:

二一 吾捕此者之頸項 由我國土放逐去 依彼之言我實知 彼爲我之得寶障

彼知王怒,彼思:「若誰從王之言而觸及予之手與頸者,對予將爲此生充分之恥 418 辱,是故予須出而離此。」彼向王爲禮往自己之家。王只唯怒而言此,但由對菩薩之 尊敬心,並未向誰作如此之命令。而後大士思考:「此王甚愚,並不知其自己之利與 不利。彼爲欲所溺,欲得彼女,不知未來之恐怖,彼如前往,將到大破滅之境域。 予不能置王之言語於胸中,不顧王對予爲大恩人大名譽之授與者,予必須支持此王。 然最初先遣鸚鵡知其真相,然後由予自身前往。」彼送鸚鵡之子出發。

爲繼續說明此意義,佛言:

二二 自此以後彼賢者 離去毘提訶之前

> 爾時使者腎鸚鵡 賢者呼彼如斯云 二三 吾友汝來綠之翼 汝須爲我爲事務 般闍羅王之寢室 薩利伽鳥爲王使 二四 汝往詳問彼之鳥 彼鳥一切盡善知 王與庫西耶之事 一切彼鳥盡善知 二五 彼之賢智鸚鵡子 瑪達羅即與承諾 彼展綠翼直前行 薩俐伽鳥之前著 二六 賢智鸚鵡瑪達羅 彼由其處入王宮 聲音清麗持善家 彼喚薩俐伽鳥名 二七 汝於善家何忍受 吠舍族汝無病耶 汝於汝之善家內 汝得甘炒麥食耶 二八 吾友我等萬事善 吾友我無病疾纏

賢智鸚鵡瑪達羅 更得食我甘炒麥

419 彼聞彼女之言,自思:「若予云由彌希羅來,則彼女雖死亦不與予親近。予今思 出尸毘國阿里達城之事,是故予爲虛言告以爲尸毘王所遣,由其處而來。」彼唱此偈:

三〇 我於尸毘王宮殿 我爲寢室守門者

爾時彼王持正義 我由被縛得脫出

420 於是彼女與彼自己黃金之缽中所盛之甘炒麥及甘水而問曰:「吾友!汝由遠方而來耶?」彼聞彼女之言,思欲知王秘密之事,而云虛言唱次之偈:

三一 此我一人之麗聲 我本有妻薩俐伽 彼女爲鷹所殺食 我於面前持善家

於是彼女問彼:「然則爲何汝妻爲鷹所殺耶?」彼向彼女說此故事:「貴婦人請聞吾語。某日我等之王欲往遊水呼予,予與予妻一同前往遊水,而於黃昏與妻一同返來,與王共昇宮殿。爲使身體乾燥與吾妻一同由窗出而坐於重個閣之中,於一刹那間有隻鷹由重閣出現欲捕襲我等。予受死之恐怖,迅速逃走,然予妻彼時身重,因此,彼女不能迅速逃避,鷹於予之眼前殺彼女摑捉而去。自彼女亡故之後,我等之

本生經十二	 一〇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一〇八

王見予憂泣,我等之王云:『吾友!因何而泣耶?』王問予,知其緣故,向予告曰:『吾友!可止勿泣,可搜尋其他之妻。』予申告曰:『大王!品性惡劣且不貞節之妻帶來將如之何?一人之生活反而爲宜。』王云:『吾友!予將發現與汝妻同樣具有戒行一羽之鳥,即爲守秋拉尼王寢室之薩俐伽者。汝往其處問彼女之心,得其許可,若合汝意,歸來告其事於我等,爾時予將與妃前往,多數之伴侶隨從,將彼女帶來。』因此送予至此處。依此緣故,予來此處。」彼如是云,唱次之偈:

三二 切思汝之故 我來汝之前 若汝許可我 二人共住眠

421 彼女聞彼之言,心甚歡喜,然不使知自己之本意,爲不愛之狀而唱此偈:

三三 雄鸚鵡愛雌鸚鵡 薩俐伽鳥亦同然 鸚鵡鳥與薩俐伽 兩者如何能同棲

其他一方聞此之言自思:「此女並非拒予,對予施以尊敬,彼女確望於予。且舉 種種之喻,使彼女對予信用。」於是唱偈:

三四 誰問愛者與愛所 縱然彼女旃陀羅

一切此者皆平等 彼此相愛無差別

彼如此喻云,在人間之中所生(種姓)高下,其有不同標準,持出昔日之故事,唱次之偈:

三五戶毘王之母羌巴瓦特名彼女堪哈族出身甚微賤瓦斯德瓦王第一之愛妃

422 彼持出如此之例,彼云:「此爲刹帝利族之王與旃陀羅族之女同棲,我等畜類之 問云何有此必要耶?彼此同棲之喜事,此爲標準。」更持出其他之例,唱次之偈:

三六 拉托瓦提緊那羅

彼女亦曾愛犢牛

此爲人與獸俱住

兩相情愛無差別

彼女聞彼之言云:「施主!心於任何時,不能同一之故,予甚懼與愛者相別。」 彼甚賢能,欺騙婦人甚爲巧妙,是故彼繼續試驗再唱偈言:

三七 實則我將歸

麗馨薩俐伽

在此拒絕下

汝非輕我耶

本生經十二

一〇九

小部經典十七

彼女聞彼之言,心被打碎之狀自思,見彼而同起欲念,身被慾火燒盡之狀,乃 423 唱此一偈半:

三八 急者無福運

賢者瑪達羅

汝先止此處

至予會王前

然聞小鼓音

汝見王威嚴

故彼等至黃昏時,立即構築愛巢,彼等甚和合喜愛快樂同棲。爾後彼鸚鵡思考: 「而今此者對予將無隱慝神密之言,如是則向彼女詢問後必須歸去。」彼呼喚曰:「薩 俐伽! 「君有何言?」「予向汝有欲問之言,汝須告予。」「君請言之。」「今日爲我等 吉慶之日,他日將言我之欲知。」「若彼爲與吉慶有關之事,則請言之,若非如此, 則請勿言。吾君!」「首先此爲吉慶之言。」「如是請言。」「若如欲思聞之,則予向汝 言。」彼向彼女問此秘密,唱一偈半言:

三九 此事縱橫有銳響 國中之人皆得聞

般闍羅王之王女 美如明星有顏容

彼女嫁與毘提訶

近日將可有婚禮

彼女聞彼之言如是云:「貴君何故於此吉慶之日而言此不吉慶之言?」「予思爲 424 吉慶之言,而汝云爲不吉慶,此爲何故耶?」「貴君!雖爲敵人亦不欲彼等有如此慶 祝之事。「吾妻!首先試言以觀。」「貴君!此事尚不能言。」「吾妻!汝知之秘密, 如不向予言,此時之後,予等將無和睦同棲之日。」彼女被迫云:「貴君請聞。」

四〇 瑪達羅汝請聽聞

般闍羅與毘提訶

彼等如斯之婚禮

雖爲敵人亦莫爲

彼女唱此偈已,再被鸚鵡詢問:「吾妻何出此言?」彼女乃又唱一偈:

四一 般闍羅人之御者

毘提訶王被激來

由此將彼來殺害

彼非毘提訶王友

如此彼女將彼王與克瓦特相談事,完全使賢鸚鵡得聞。賢鸚鵡聞此,彼讚克瓦 特云:「阿闍梨克瓦特實爲善巧方便,對彼王用此方便殺害,實爲可驚。如此,此不 吉慶之事,對我等實無何用。予等沉默爲宜。」彼知前來此處目的之成就,當晚與彼 女經過一夜,天明請求彼女允許離去:「吾妻!予歸尸毘國向尸毘王報告予得愛妻之 事。」乃唱次偈:

小部經典十七

425

四二 雖然僅七夜 汝與我許可

 我向尸毘王
 報告我之事

 我得住所時
 來住汝之前

薩俐伽鳥聞此,雖然不欲與彼別離,但亦不能駁斥彼之言辭,乃唱次之偈:

四三雖然僅七夜將與許君身若君七夜後不歸來我前

他方鸚鵡亦云:「吾妻!云何?予亦於第八日如不見汝將如何能生!」彼雖如是 言說,但心中思考:「無論汝生與死,於予何用耶?」彼起立稍向尸毘國之方向而行, 然後折返向彌希羅而去,歸來降落於賢者之肩上。大士攜彼昇至上階,彼被問報告 發生之事,大士又仍如前對彼施以一切之尊敬。

佛爲說明此意義〔如次言曰〕:

四四 賢者鸚鵡瑪達羅 彼離其處般闍羅 歸向大藥與申告 此爲薩俐伽鳥言

426 大士聞此自思:「王不望予而將行矣,彼往將到大破滅。然則與予如此名譽之王,其言堪忍於予胸,如予不爲王計劃,則將起非難。如予爲賢者,由何緣故必使此者亡身耶?予由王之前往與秋拉尼王會面,而善爲區劃整理,作一毘提訶王居住之都城。予將作一伽鳥達〔一由旬四分之一〕量之徒布道,半由旬之大墜道。吾爲秋拉尼王之姬行立后式,爲我王之王妃,即使被持有十八阿庫虛尼數之軍隊所圍繞百零一名之王所困,我亦能如由羅喉之口救出明月之狀,救我王出險同返。此爲予之責任。」彼如是思考之時,彼身起大歡喜。彼以歡喜之力口中吟哦自說:

四五 若已食祿有家所 彼家利益人應行

唱此半偈畢,彼爲水浴,裝飾後以大名譽〔將軍〕行王宮,禮王立於一方云:「大王!仍將往北般闍羅都城耶?」「唯然,誠如汝言,吾子!予不得般闍羅羌提姬,予之王位爲何?汝勿棄予,與予一同前往,因我等前往彼處,可生有兩種利益:即一爲得到女寶,二爲彼王與予成爲友交。」於是賢者向王云:「如是大王!予較貴君先行,將建吾王彼處之住居。貴君交予書信派予前往。」彼唱述二偈:

四六 民之主我將先行 般闍羅王之樂都

本生經十二	<u> </u>
 小部經典十七	 —— <u></u> □

毘提訶王譽高揚 吾將爲王建住居

四七 毘提訶王譽高揚 當我建築住居後

我將向君送書信 大王君來可安享

427 王聞此語心甚滿足云:「賢者似不棄予。」「吾子!汝先行須得何物?」「大王!須

有軍隊。」「吾子!汝盡率汝所欲者。」賢者云:「大王!開放四所之牢獄,切斷繫於 盜賊之鎖,請派遣與予一同前往。」「吾子!好自爲之。」大士開放牢獄,帶同有勇氣 優秀之戰士,及各處善能工作者云:「隨予工作。」向彼等施以敬意,率領大工、鍛 冶者、皮革工、油漆工及其他熟練種種技藝共十八組,攜帶大斧、手斧、鋤鍬等其 他諸多工具,由大軍圍繞自彌布羅都城出發。

佛爲說明此意義〔如次言曰〕:

四八 大藥由此先出發 般闍羅王樂都往 毘提訶王譽高揚 賢者爲彼建所居

大士繼續前行,於一由旬一由旬之間各設一新村,於彼處各置大臣一人,大士命令:「汝等於王攜般闍羅羌提姬返來之時,準備安置象、馬、車等,隨王禦敵,急返彌布羅城。編彼到達恆河之岸後,呼喚名爲阿難陀之青年:「阿難陀!汝帶三百名大工往怛河之上游,伐取最佳之木材,造船三百艘,爲都城於其場所需要之木材加工,將輕便木材滿載於船中速速運來。」彼派遣阿難陀前往。彼自身又乘船往恆河之對岸,由岸上場所步履計算:「此爲半由旬之場所,此處必須製造一大隧道,更於此428場所必須製造我王所住之都城。由此處至王之宮殿約一伽浮陀量場所,須建徒步之隧道。」彼於分配後入於都城。

秋拉尼王聞菩薩之來,非常歡喜:「今將滿足予之心願,可以見敵之脊背。此者之來,毘提訶王亦將爲時不遠而來,彼時將彼等二人一並殺之,予將作爲閻浮提唯一國王。今舉城悉皆騷動,聞彼爲大藥賢者,彼者逐退一百零一名王者如以土塊之逐鳥。」大士於都人等眺望自己器量之偉好中往王宮之門口,由車降下報與王知。王云:「善來。」彼入王宮禮王立於一方。而後王對彼親切禮遇問曰:「吾子!汝王何時前往耶?」「大王!予爲王派遣使來而出。」「然汝何爲而來耶?」「爲建立我王之住居而來。」「吾子!甚善!」於是向彼之軍隊支給資助,對大士施以極大之優遇,與彼以住居:「吾子!汝王到來之前,招待不週,我當爲我等應爲之事,盡力不斷而爲,使

本生經十二	一一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一六

汝等渡日,吾子!」彼(大士)於昇往王宮處,立於最下之階段,彼悟得此處須建徒步隧道之入口,而後彼浮出如是之思考:「王云:『我當為我等應為之事』,當予掘隧道之時,必須注意使此階段不可凹陷。」彼於是向王為如是之申請:「大王!予入宮立於最下階段見此工程有大缺點,如能合王之意,予有上好木材,可擴張爲隨心合意之階段。」「甚善!吾子!汝可隨意擴張。」大士因熟慮此處不能無隧道之入口,因此須取下階段,爲隧道應有入口之場所,在此場所使地處不陷墜而又不沉下不動轉,外面貼板,爲如此等計劃設計建立階段。而王不知其故,王思:「此爲對我29之好意。」如此於其日開工,次日向王申告:「大王!若我等能知吾王將住之地點,予將調處使吾王心情愉悅。」王云:「甚善!賢者!除予之住居,都城中任何住居任汝之所好取之。」「大王!我等爲新來之人,王有多數之心愛軍士,如若彼等之家被予收取,將與我等生起爭執。我等將如何處置?」「賢者勿聽彼等之言,汝合意之處,任何處皆可取之。」「大王!彼等屢屢前來,將向王申告,如是將使王不快。因此,

若王願清淨,於我等取得住居之前,由我等之部下爲王之門衛,於是爲予所取住居 而來訴苦情者,不能入門而退下,如此,則我等與王皆得清淨。」王云:「甚善。」與 以同意。大士於是於階段之下方與上方及王宮大門各處均配置自己之部下,任何人 不許入內。於是彼命令往王母之住居顯示欲毀其處之狀,彼等於入口房屋及露台開 始取去瓦塊及泥土,王母聞知前來云:「汝等爲何毀予之家耶?」「大藥賢者欲爲自己 之王建造住居而毀屋。」「若然如此,可住於此處(不須毀屋)。」「我等王之軍隊數量 甚多,此處不夠充分,須重造另種之大屋。「汝等不知予爲王母,今予往吾子之前, 汝等試觀將如何耶?」「我等有王之言辭,始行拆毀。汝如能制止,試請汝制止一觀。」 彼女甚怒:「今汝等將如何耶?試觀!」彼女往宮門而行,但門衛阻止使彼女不能入 内。「汝等不知,予爲王母。」「我等知之,但王命我等,任何人亦不許入內,請汝歸 430 去。」彼女不知如何處置,回返自己之主居眺望而站立。於是有一人向彼女言:「汝 在此處何爲耶?速行離開。」彼起立捕捉其頸投諸地面。彼女思考:「此確依王命而 行事,若非如此,則將不能如此之狀爲之。予往賢者之側一觀。」彼女往彼處問曰: 「吾子!大藥!爲何毀予家耶?」彼來與彼女言說,傍側站立之男向彼女云:「貴妃! 汝爲何言?」彼女又問:「吾子,賢者!爲何毀予家耶?」「爲建造毘提訶王之住處。〕 「吾子!於如此之大都城,不能得其他居住場所耶?與汝十萬金之賄賂,汝於他處建

本生經十二	一一七
小部經典十七	——八

造。」「甚善! 貴妃! 如此且不毀君家,然予取賄賂之事,不可向任何人言之。不可有知與我等賄賂停止毀家之人。」「吾子! 王母贈賄賂之事,對予亦爲不光彩之恥辱,予對任誰亦不言說。」彼云:「甚善!」彼由彼女之處取十萬金而放棄毀家。彼往克瓦特之家,如法行事,克瓦特往王宫之門,爲門衛以竹片割裂脊背之皮,彼亦無法下手處理,仍與十萬金息事未毀家屋。彼以此方便占領全都城中之地基取得賄賂,彼取得伽瓦婆那(錢幣名)正有七俱胝(七千萬)之數。

大士巡迴步履全都城回向王宫,彼時王問彼曰:「賢者!汝已得住處耶?」「大王!並無不願交家者,然我等取之使彼等困惑,我等亦不能使彼等將重要之物放手,而在都城之外由此一伽烏達量之處,即在恆河與都城之間如是如是之場所,將可建431 造我王所住之都城。」王聞此語,思:「於都城之中戰鬥困難,自己之軍隊與敵之軍隊不能分辨,而於都城之外戰鬥則爲容易,因此仍在都城之外打擊彼等而殺之。」彼心甚滿足云:「甚善!吾子仍於汝思考之處建造。」「大王!予將建造,然君之部下爲得木材、樹葉及其他之物,不可來至我等工程之處,若來則將起爭端,如此則彼此雙方均不愉快。」「其善!賢者!軍士方面往來與以制止。」「大王!我等之象喜水,只喜水中遊戲,河水將成污濁,『大藥來時以來,未能飲得清淨之水』,若都中人發怒,亦必須與以忍耐。」王亦向彼云:「汝等之象可在河中遊戲。」於是在都中打大鼓

大士禮王率自己之伴侶由都城出,於自己核算之處開始建立都城。先於恆河對 岸建佳伽利村,將象、馬、車、牛以及其他用物置於其處,計劃建造都城,「此處如 此建造,此處如此爲之」,彼分別一切工作,著手隧道之工事。大隧道之入口在恆河

巡迴宣布:「今後有向大藥賢者建築都城之處行者,將科以一千金。」

之岸上,以六千人之士兵開始挖掘,以大皮袋及其他之物裝運泥土,落入恆河,落入土塊由象踏碎,使恆河水成濁流。都城之住民云:「自大藥來時以來,即不能飲清潔之水,恆河之流污濁,此究竟爲如何原因耶?」彼時賢者所配備之部下向彼等解說使聞云:「大藥賢者之象群戲水,使恆河上游泥污,因此恆河出現濁流。」菩薩之心願得以成就,於是隧道以樹根岩石爲基,皆使潛入地中。而徒步隧道則在彼都城,

432 只用七百人挖掘隧道,而用皮袋及其他之物裝運土壤,則落於都城。所落之土吸水,加高堤壩,或爲其他工事之用。大隧道入口亦在都城,高十八肘,用機械之裝置設備,如蹈著所轄機關,則全部關閉。而大隧道兩側,用磚壘起,用凝合土工事結合

八天井用木板遮掩,塗以白漆,此處共有八十大戶及六十四小戶〔門戶〕,仍然皆用機械裝置,由一蹈轄管制,可隨意開關。兩側有數百之休息所,此等亦由機械管制,一開則皆開,一閉則皆閉。又兩側有百零一名刹帝利之百零一處寢室,其各室均有種種敷設之物敷陳,各有大寢床爲白日傘所翳蔽,更有與各各之獅子座大床接立之各各婦人像,持有最上好器量物品,如不用手接觸,則不知其爲人像之姿。更於隧道內部兩側由善巧之雕刻師爲多樣之雕刻,在此隧道中有帝釋之美姿、圍繞須彌山之海與大海、四大洲、雪山、阿耨達湖、磐石、月、日、四大天王、六欲天等種種形象。在地面撒以銀樹葉色之砂,天花板現出美麗之蓮花,兩側又出現種種之商店。到處於諸香之房中吊掛花環,裝飾爲善法天堂之狀。

而後此三百工匠所造之三百大船,準備全部完工,滿載有價值之貨物,向恆河 載來告知賢者。彼以彼物用於都城,彼云:「於予命令之日持來。」將船置於隱秘之 433 所。如此在都城之水壕,十八肘之城壁,城門之櫓,王之住居及其他一般之住居, 象小舍乃至其他蓮池等物事,悉皆造就。如是大隧道、徒步隧道、都城及有關此等 一切,四月中完全造成。而後大士於四個月後,送遣使者,使王前來。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四九 毘提訶王聲譽高 賢者向彼送使者 大王速來般闍羅 貴君住居已造就

王聞使者之言,心甚滿足,率同多數之隨從而出發。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唱他之偈:

五〇 王由〔彌希羅〕 率四軍出發 豐備無限兵 往堪培拉都

王經歷途程達到恆河之岸邊。大士迎王使入所造之都城。王步入宮殿,受取種 種上味之食物,暫時休息,黃昏時分爲使知自己之到來,向秋拉尼王遣送使者。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五一由此彼王往遺使赴彼都大王我禮足前來爲婚嫁五二今王與我妻美肢體婦人我以黃金掩圍繞婢女群

本生經十二	 — <u> </u>
 小部經典十七	— <u>-</u>

434 秋拉尼王聞使者之言,非常歡喜:「今予之敵,將往何處?予刎彼等二人之首, 飲勝利酒。」彼向使者唯現喜意,施以敬意,而唱次偈:

五三 汝來毘提訶 汝實爲善來

觀星善調察 我與汝吾女

吾以黃金掩 圍繞婢女群

使者聞此,歸往毘提訶王之前申告云:「大王!此一慶典須調察觀適當之星,彼 王言以姬與王。」王云:「今日星吉。」再遣使者前往。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唱偈:

五四 爾後毘提訶 觀星爲調察

觀星調察後再遣送使者

五五 今王與我妻 肢體美婦人

我以黃金掩 圍繞婢女群

秋拉尼王亦言曰:

五六 今我與汝妻 肢體美婦人

我以黃金掩 圍繞婢女群

雖唱此偈,口吐虚言:「今送,今送」,彼王向百零一王下達暗示:「十八阿庫虚 尼數之兵士一同備辦作戰,準備出發,刎二人之敵首,飲勝利之酒。」彼等皆已出發, 然王當出發之時,使其母后達拉他德威、第一之妃難陀德威、王子般闍羅羌達,及 王女般闍羅羌提四人與後宮之人一同留止於宮殿之中,而後彼王始行出發。

435 菩薩向毘提訶王及與王一同前來之軍隊施以極大敬意,於部下中有飲酒者,有 食魚肉及其他之食物者,有因遠路行軍疲乏而入寢者,然毘提訶王與賽那迦及其他 賢者受諸多大臣圍繞,坐於具有裝飾之高座。他方秋拉尼王亦以十八阿庫虛尼數軍 隊於三方間隔,用四軍〔象、馬、車、步〕包圍所建之都城,點起數十萬之松明準 備於朝日初昇之時占領,彼王調處而立。大士知之,派遣自己親信之兵士下達命令: 「汝等行入徒步隧道將彼王之母后、第一后妃、王子與王女由徒步隧道中帶來,運入 大隧道中,不許由隧道口外出。於隧道之中,俟我等到來之前,嚴密看守等待,而 我等來時再由隧道運出,現置彼等於隧道口之廣大迴廊之下。」彼等應諾彼之言辭, 往徒步隧道中行,張開階段最下之板,在彼階段最下級與最上級高處守衛者,傴僂

本生經十二	 一二三
 小部經典十七	— <u>二</u> 匹

老侍及其他伴侶等均捉縛手足,口中填塞堵嘴之物,放置於人所不見之處,而食少 許爲王所調之食物,除去殘餘者,昇上宮殿。爾時達拉他德威王母將王妃難陀德威、 王子與王女使與自己於一寢床就寢,彼女思:「一旦有事,任誰皆知。」彼等兵士立 於房間入口處呼喚。彼女出來問曰:「子等何事?」彼等云:「貴妃!我等之王已奪毘

提訶王與大藥之命,全闍浮提爲一王國,受百零一名之王圍繞,於大名譽下飲勝利 大酒,命予等前來送王母等四人前往參加。」彼等由宮殿降下向階段最下方而行,然 後帶同彼等進入徒步隧道。彼等云:「我等住於此間此處,未嘗通行此一街道。」「此 436 一街道平常不通,此名爲慶祝之街道,今日乃爲慶祝之日,王命令由此一街道帶來。」 彼等信任兵士之言。而後兵士有者與四人一同而行,又有者返回王宮之中,開啟寶 藏,隋所欲取得貴重之寶物而行。彼等四人行至大隧道之前,見裝飾如天堂狀之隊

道,彼等想像:「此爲王所調處者。」而後彼等被帶至近於大恆河之場所,坐於隧道 內所裝飾之房間而坐。某者看守之兵士止於其處,又某者向菩薩報告帶來彼等之事。

菩薩聞彼等之言心喜:「今予之心願已得成就。」至王之前立於一方。王又爲此 事所煩惱:「彼王將向予送女!彼王將向予送女!」彼由寢椅子上起立,由窗向外窺 伺, 見數十萬之松明之光照耀之都城, 受大軍之包圍, 王於是懸心恐怖: 「此究竟爲 何事耶?」彼與賢者等相談而唱偈曰:

> 五七 象馬車歩軍 武裝周圍立 燃起松明火 賢者如何思

賽那迦聞此云:「大王!心勿憂慮,見有多數之松明,予思此王爲送彼女與王而 帶姬前來所燃者!」布庫薩亦謂:「爲王之來訪施以敬意,彼王帶守衛兵等待。」彼二 人無論何事儘如己思而語。然而王聞喊叫之聲:「於如此如此之場所布陣,於如此如 此之場所置守衛兵士,嚴加警戒!」王見武裝之軍隊,心起死之恐怖怯懦,彼期待大 十之言, 更唱一偈:

> 五八 象馬車步軍 武裝周圍立 燃起松明火 腎者彼何爲

437 大士聞此自思:「予先對此愚盲者稍加恐嚇,然後示予之力,使彼安心。」大士 云:

五九 彼有大兵力 看守吾王身

本生經十二 一二五元 一二六 小部經典十七

> 彼心懷惡意 明朝殺汝身

毘提訶聞此,心起死之怯怖,彼喉乾唾斷,身體發熱。王對死之恐怖悲泣,唱 次之二偈:

> 六〇 我胸頻悸動 舌燥口已乾

> > 寢立皆不穩 火燒晒炎天

六一 鐵匠店松明 內燃外不燃

如此如我胸 內燒外不見

大士聞彼悲泣自思:「此愚盲者其他之日不用予言,予更對彼與以詰責。」乃云:

六二 刹帝利汝身放逸 欲救汝身實甚難

> 而今賢明助言者 破助言者之助言

六三 不聞大臣之言語 己之利得惟追求

汝惟貪求己之快 如鹿陷入罠網中

六四 恰如貪餌吞釣魚 曲針掩肉待其至 今汝面臨死將至 昏庸猶如無知魚 欲得秋拉尼王女 六五 大王如汝溺欲身 今汝面臨死將至 昏庸猶如無知魚 六六 汝身欲往般闍羅 忽焉欲棄己之身 大怖來襲將破滅 **猶如迷失行道鹿** 六七 民之主防卑賤者 如防前垂之蛇嚙 智者不交如是友 與惡人會將不幸 六八 民之主不論何人 有戒德之博學者 智者交友如是官 與善人會將甚幸 而後更進一層詰責:「汝爲之事兒童亦將不爲。」彼提出王曾所言之語而示憤: 六九 王與我談最上利 貴身愚者聾啞者 我之生長取鋤端 如何能知他者益 七〇 此者將與捕彼頸 由我國十爲放逐 我爲得寶障礙者 彼曾言說如是言

彼唱此等二偈,更又嚴厲詰責:「大王!予爲居十之子,貴君之其他賽那迦等賢

本生經十二 一二七

L. Der Come II. . I . .

438

小部經典十七 一二/

者頗知利益之狀,予如何能如彼之狀得知?此乃予之範圍外,予只知居士之學藝,此一事項,賽那迦及其他者將可明了。彼等乃爲賢者,今日以此十八阿庫虛尼數之439 包圍軍隊請護置吾君,並請命令捕捉予頸向外逐出。爲今貴君何以又向予詢問耶?」王聞此思考:「賢者只言予之缺點,彼由以前即知此未來之恐怖,爲此今日對予極度 詰責。然彼不至於此長久之間只忍耐空過,必已計劃安全之道。」於是王詰責彼而唱 二偈:

七一 大藥賢者聽吾言 勿依過去使人苦 如我如同繫緊馬 刺我刺棒汝何故 七二 若汝能見逃生道 若汝能見安全道 汝應儘速來教我 何故刺我過去事

爾時大士思考:「此王極爲愚盲,不知人間之區別,予再對彼稍加窘迫後,再爲 護持此王。」彼云:

七三 此已超過人業力 不但難爲且難違 我與王身不能洮 刹帝利汝應知之 七四 如有行空象 譽高具誦力 彼等帶王去 王如有此者 七五 如有行空馬 譽高具通力 王若有此者 彼等帶王去 七六 如有行空鳥 譽高具涌力 彼等帶王去 王若有此者

七七 行空有夜叉 譽高具通力

王若有此者 彼等帶王去

七八 此已超過人業力 不但難爲且難違

刹帝利由空飛行 否則王身不能逃

440 王聞此無言回答而坐,爾後賽那迦思考:「今王與我等除依此賢者之外,別無其他之依處,然王聞彼之言,恐怖戰抖,不能有任何言語,予向賢者乞願一觀。」彼嘆願唱次之二偈:

七九 大海有潮流 人不見其岸

本生經十二 一二九

_=

------小部經典十七

彼得足場時 其處見安樂

八〇 大藥!如汝之賢者 我等王依所

汝爲助言首 助王由苦逃

爾時詰責於彼,大士以偈向彼言說:

八一 此已超過人業力 不但難爲亦難違

我與王身不能逃 賽那迦汝應知之

王無依附之島,恐怖怯懦死亡,與大士不能談話,彼思:「此時賽那迦或知有何 方便,先向彼問。」彼續問而唱偈:

八二 我聞汝之言 汝見大恐怖 今我向汝問 汝思應何爲

411 賽那迦聞此自思:「王問我方便,無論為善與非善,予向王申告此方便之道。 彼唱偈云:

> 八三 我等放火由門口 取刀相互共殺之 我等速棄己生命 勿受彼王長殺苦

王聞此心甚不快,彼思:「自己爲得妻子而造此火葬之堆。」彼再問布庫薩及其 他者,彼等亦相應申述愚昧之語,如次之言曰:

八四 我今聞此言 汝見大恐怖

我問布庫薩 汝思應何爲

八五 我等飲毒死 速棄己生命

勿受彼王刑 我等長殺苦

八六 今我聞此言 汝見大恐怖

我問佳文達 汝思應何為

八七 繩縛我等死 由崖飛跳下

勿受彼王刑 我等長殺苦

 八八
 我今聞此言
 汝見大恐怖

 我問德文達
 汝思應何爲

八九 我等放火由門口 取刀相互共殺之

我等速棄己生命 我等不得逃安樂

442 然而在彼等之中,德文達自思:「此王爲何耶?有火而吹起螢火。除大藥外此處無人能得計安全者,此王不問彼而問我等,我等何知!」彼不得見出其他方便,只返賽那迦所云之事,彼稱讚大士唱次之文句:

九〇 大王我意見如是 我等一切乞賢者 若乞賢者不得逃 賽那迦言我等從

王聞此言,思出以前菩薩所云之缺點,而不能與彼共語,依彼之所聞不斷悲泣, 如次而言曰:

 九一
 如求芭蕉蕊
 一無所得事

 我等如續求
 其問不理解

 九二
 如求綿木蕊
 一無所得事

 我等如續求
 其問不理解

 九三
 象住無水處
 我等場不良

 惡人與愚人
 無智人前住

九四 我胸頻悸動 舌燥口已乾 寝立皆不穩 火燒晒炎天

九五 鐵匠店松明 內燃外不燃 如此如我胸 內燒外不見

賢者聞此;「此王極度煩惱,若不安慰於彼,則將破胸而死。」彼思考而加以安 慰。

443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如次言曰:

九六	賢者而智者	大藥能見利
	毘提訶王苦	向王作此言
九七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羅喉捕之月	而今我身逃
九八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羅喉捕之日	而今我身逃
九九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如踏泥之象	而今我身洮

本生經十二 一三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三四

一○○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如籠閉之蛇 而今我身逃一○一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如羅網之魚 而今我身逃

一〇二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由車與軍隊 而今我身逃

一〇三 大王汝勿怖 御者心無怖

土塊逐鳥軍 如逐秋拉尼

一〇四 若王遭苦難 不由苦難逃

賢者何爲耶 大臣何爲耶

王聞彼之言安心:「今予之命得助矣。」依菩薩之獅子吼,眾皆滿足。爾後賽那 迦曰:「賢者!汝牽我等一切前行,以如何之方便而行耶?」「由予所裝飾之隧道前 行,汝等應須準備。」爲開隧道之口繼續命令兵士唱偈云:

444 一〇五 童子等前來 掃除穴道口

王與諸大臣 將由隧道行

彼等起立開啓隧道之口,全隧道裝飾如天堂之狀,射進一線光輝。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言曰:

一〇六 賢者從者等 焼械操縱門 機械操縱門 際道之門開

彼等開啓隧道向大士報告,彼向王暗示:「大王!時間已到,請由宮殿降下。」 王由宮殿下來,賽那迦由王之頭上取下帽子,脫下王之著物,然而大士見此問曰: 「汝何爲耶?」「賢者!行於隧道之中,須脫下衣物,以葦草緊結而行。」「賽那迦!入 隧道無須屈腰彎膝而行,若欲乘象可乘象行。隧道高有十八肘,門口廣大,汝可隨 意著飾於王前而行。」於是菩薩安排賽那迦行於前方,王居正中,自身則隨後而行。 依何理由爲如此之狀耶?其意乃爲眺望裝飾之隧道而緩慢前行。隧道之中有無量多 數人之粥飯食物及其他之物,彼等諸人飲食觀看隧道而前進。大士亦隨後而行,不 斷呼喚:「大王!請觀覽前行。」王則眺望此裝飾如天堂狀之隧道而前進。

445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言曰:

本生經十二	一三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三六

一〇七賽那迦前行大藥隨後行國王正中行大臣圍繞行

彼青年兵士等知王前來,使布拉夫瑪達陀之母后、王妃、王子及王女由隧道外出,安置於廣大之台上,毘提訶王與菩薩等亦由隧道出來。王母等四人見毘提訶王與賢者:「我等無疑陷於敵手,帶我等前來者乃爲賢者之部下。」彼等感覺死之恐怖,驚懼而叫。秋拉尼王恐毘提訶王逃走,由恆河往一伽鳥達量之場所前行。彼於夜間間彼等之叫聲,彼欲云:「此爲難陀德威妃之聲。」然則彼懼受此問之窘迫:「汝由何處得見難陀德威妃耶?」未發一言。大士於其場中爲般闍羅羌提王女積裝寶飾,實行灌頂大典,彼云:「大王爲此女故前來此處,此女現即成爲吾王第一之妃。」彼命令三百艘之船出動,王由廣台降下,乘裝飾華麗之大船,彼等四人之刹帝利(王母、王妃、王子、王女)亦乘船隨後。

佛爲說明此意義如次而言曰:

一〇八 王由隧道出 換乘華麗船

正於乘船後 大士示王教 一○九 大王彼王爲義父 民主王妃爲 民主王妃爲義母

猶如服侍己親母 如斯乃王之義務

如同一母之兄第 ──○ 王子猶母胎內生

如此般闍羅羌提 彼身依汝應慈愛

一一一 般闍羅羌提此妃 由王求婚之王女

吾王彼女應相愛 彼女吾王第一妃

王曰:「甚善!」同意滿足。然而大士對王母並無何語,何故不言耶?因彼女已 446 年邁之故。菩薩爲此,皆爲立於岸上之言。而後由大苦逃脫之王思欲開船,王向彼 云:「吾子!汝何立於岸上發言。」而唱偈曰:

> 一一二 汝速來乘船 何故立岸邊

> > 我等脫苦難 大藥今涷行

大士云:「大王!與王一同前行,對予爲不正當。」乃唱偈云:

一一三 我為軍指揮 捨棄軍兵行

唯己脫洮去 此爲非法行

一三七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一四 大王汝住居 軍兵被捨棄

得彼王許可 我將帶彼行

「此等諸人之中,或爲步行頗遠之路而疲勞入眠者,或爲飲食而不知我等由隧道 出來者,或有疾病而與我等四個月之間作工,爲我助力之人,彼處居住者甚多,予 不能捨棄其中之一人而行。予將返回,而使予之軍隊皆得於布拉夫瑪達陀王之處, 毫無死傷帶回。大王!汝速出發,無論於何處皆勿停留,予於途中準備放置乘物之 象及其他,棄捨疲倦之物,只帶有力者速入彌布羅都城。」而後王唱偈云:

一一五 小軍對大軍 如何能抵抗

賢者汝微弱 難破有力者

447 而後菩薩唱偈云:

一一六 雖爲小軍有計略 可勝大軍無計略

雖爲一王勝諸王 如昇太陽勝暗黑

如是言畢,大士禮王云:「請王出發」,向王送行。彼王自思:「我等實由敵人之 手逃脫,予之心願成就。」彼王回想菩薩之德,深覺喜悅,向賽那迦不 斷語賢者之德而唱偈曰:

一一七 與賢者其住 實爲極安樂

如鳥閉籠中 我等落敵手

如魚陷網內 大藥使逃生

賽那迦聞此,亦不斷語賢者之德云:

一一八 大王如所言 依賢者安樂

我等落敵手 如鳥閉籠中 如魚陷網內 大藥使逃生

而後毘提訶王由川上岸,經一由旬,到著大士所造之村,其處菩薩使留停之人 等與彼王乘物之象、飲物及其他。王將疲勞之象、馬、車使歸,以其他新物取代與 彼等一同到著他村,如此方便過百由旬之道,次日晨朝入彌希羅。菩薩亦往隧道之 448 門口,取下隨身所帶之刀,將隧道之門口用砂塡埋。埋後入隧道中,帶同諸人由隧 道行,入於新都城鳥婆伽利,以香水浴身,取用種種上味之食物,臥於美好之寢床。 彼繼續思惟:「予之心願已成就矣。」彼就寢至天明之同時,秋拉尼王檢閱軍兵,接

本生經十二	一三九
小部經典十七	一匹〇

近新都城。

449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如次言曰:

一一九 彼王大兵力 終夜爲看守

朝日東昇時接近新都城

一二〇 優秀且力強 乘象六十歲

般闍羅強人 秋拉尼王是

一二一 武裝摩尼鎧 手執強力弓

集合長多藝
彼對部下稱

今爲具体向彼等指示:

一二二 乘象乘馬者 乘車步行者

弓術結髮者 一切皆集合

布拉夫瑪達陀欲生擒毘提訶王,彼下命令,唱次之偈云:

一二三 有牙力且強 送象六十歲

巧造新都城 我遣象踏碎

一二四 尖銳如刺骨 矢如犢齒尖

速以弓放射 次第善飛鑽

一二五 著鎧有勇氣 武器美杖形

大膽如大象 象前美青年

一二六 刀用清油洗 放光放火花

如星放百光 光輝現青霜

一二七 持有力武器 身胸著鎧甲

臨陣無挑遁 兵士待會戰

彼王何處逃 縱如鳥高飛

一二八 三萬九千兵 對我皆信服

總勢爲一体 步屐漫大地

一二九 有牙力且強 乘象六十歲

可愛王子像 脊背有光輝

一三〇 黄色依物飾黄色 我之王子黄上衣

本生經十	<u></u>		———
小部經典	 十七		一四二
	如難陀園之天子	坐象背上有光輝	

四難形園之大子 坐家背上有光輝 一三一 扁刀如魚形 油洗放光輝

有力人製作 刃利善研磨

一三二 無瑕放閃光 堅固純鋼刀

巧斬如削泥 強力者把持

一三三 赤鞘用金鏤 迴轉有光輝

刀光如閃電 揮舞密雲間

一三四 持旗勇士鎧 刀盾之達人

乘象脊中者 訓練奪刀柄

一三五 如斯包圍汝 由此無逃路 汝往彌希羅 不見汝力行

450 彼不斷威嚇毘提訶王,思將捕捉彼,以金剛之鉤驅逐象群:「捕敵,與以粉碎打擊。」彼向軍隊繼續下達命令,秋拉尼王如洪水一般迫近烏婆伽利都城。

於是大士配備之部下思:「有誰人知如何之事將發生耶?」率同自己之從人等圍繞於彼。刹那之間,菩薩由美麗之寢床坐起,調整身上之配置,朝食之後,著種種之裝飾,穿著十萬金價之迦尸衣,一方之肩上披以赤毛襟布,攜七寶裝飾寄贈之杖,著黃金之履,有如天女之美裝婦人,搧以犛牛之尾扇,裝飾於露臺之上,開啓大窗,使秋拉尼王見自己之姿,彼以帝釋天王之威光,來往巡迴散步。秋拉尼王見彼展放

451 光彩之姿容,心頗不安:「今將捕捉於彼」,急急催逐趕象。賢者自思:「此王想像『毘提訶王將爲予捕』,故急速前來,而彼不知自己之女被捕,已爲我王所得。予使彼見我如金鏡之顏與彼共語。」被立於窗前,揚起如蜜之音聲,與彼共語,如次云:

一三六 何故急不已 汝送秀象來

喜形於顏色 汝思達目的

一三七 棄此弓與矢 尖箭矢暫置

琉璃摩尼鏤 美麗鏡亦棄

彼王聞彼之言:「居士之子對予嘲笑,今日對彼噴出一泡挑起戰波。」彼王唱威 脅之偈:

一三八 汝顏色安定 汝言浮微笑

人之將死時 實見如斯美

如此彼與大士對話之後,大軍見大士所放光彩之姿:「我等之王與大藥賢者對話。彼等談何事耶?且聞彼等之語。」於是來王之側。賢者聞王之言乃云:「汝不知我大藥賢者之事,予不自殺,汝之計略已破。克瓦特與汝胸中所思之事未能表現,

452 而只用口言說。」彼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一三九 大王汝號叫無益 殺帝利汝計略破 吾王汝難得捕獲 駑馬難勝信度駒 一四〇 王率大臣與伴侶 昨日渡過恆河域 汝獨如鳥追鵝王 如試追跡不可及 彼今如無畏獅子之狀,持類例譬喻而來,如次之樣云: 一四一 如野干等於夜分 見甄叔泇樹開花 彼思此爲一片肉 卑劣動物欲取之 一四二 時間漫長夜已過 東方太陽初昇時 彼見甄叔迦樹花 卑劣動物望斷矣 一四三 大王如汝之所思欲行捲取捕我王猶如野干取樹花望斷無成將捨去 王聞彼不懼之言思考:「此居士子大膽說話,毘提訶王必已逃走。」彼王非常震 453 怒:「先前我與此居士子平安托福,任其放手而爲,今依彼而使落我手中之敵人逃 掉。彼實對我等爲莫大不利益之工作者,是故我應對彼二人所爲之事,今則只對此 者爲之。」彼續命令應爲之事,唱次之偈: 一四四 此者手與足 耳鼻均切斷 入我手中敵 彼使王兆竄 一四五 煮此者之肉 串刺火焙炙 入我手中敵 彼使其逃逸 一四六 猶如牛之皮 舖張於大地 獅子虎之皮 以棒扎脖子 一四七 如今伸張彼 以刀突刺之 入我手中敵 彼使其洮逸 本生經十二 一四万

小部經典十七 一四六

大士聞此而微笑,彼思:「此王不知其自己之妃與親族,依我之命令送往彌希羅 之事,因此彼對予思考報復手段,倂遣怒於予,命以矢突刺,或爲其他自己所好之 事。我將使彼憂患狂痛,使彼在象之脊上聞知量眩,將告彼此之緣故。」乃云次偈:

	一四八	汝切我手足	割斷耳與鼻
		吾王切汝子	手足耳與鼻
	一四九	汝切我手足	割斷耳與鼻
		吾王切汝女	手足耳與鼻
	一五〇	汝切我手足	割斷耳與鼻
		吾王切汝妃	手足耳與鼻
	一五一	汝切我手足	割斷耳與鼻
		王切汝妻子	手足耳與鼻
454	一五二	若汝煮我肉	串刺火焙炙
		王煮汝子肉	串刺焙亦然

一五三	若汝煮我肉	串刺火焙炙
	王煮汝女肉	串刺焙亦然
一五四	若汝煮我肉	串刺火焙炙
	王煮汝妃肉	串刺焙亦然
一五五.	若汝煮我肉	串刺火焙炙
	王煮汝妻子	串刺焙亦然
一五六	若汝張望我	以刀欲突刺
	吾王望汝子	亦以刀突刺
一五七	若汝張望我	以刀欲突刺
	吾王望汝女	亦以刀突刺
一五八	若汝張望我	以刀欲突刺
	吾王望汝妃	亦以刀突刺
一五九	若汝張望我	以刀欲突刺
	王望汝妻子	亦以刀突刺
	我等斯密計	王與我與共

本生經十二 一四七

一四八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六〇 革工猶善整 精製犀之皮

身體爲保護 如得到防矢 譽高毘提訶 安樂我滅苦

一六一 譽高毘提訶 安樂我滅苦 爲防汝之思 防矢如犀皮

455 彼王聞此自思:「居士子何所云耶?恰如我對此者所為,毘提訶王同樣亦對我之妻所為之事。彼不知往至我之充分保護妻子之處,今彼將死,思死之恐怖而喋喋不休。予不信彼之言辭。」大士思考:「此王思予故為恐怖之言,予將使彼知。」而說偈云:

一六二大王汝請觀汝之後宮空刹利汝家族王子與母后由隧道而行引渡吾王處

彼王聞此自思:「此賢者爲非常堅實之言,予於夜間於恆河之畔曾聞難陀德威吾妻之聲。此賢者智慧甚大,此多半爲真實!」彼生起強烈之悲痛,然彼振起元氣,作無悲之風,呼喚一大臣,爲知其真相遣送大臣回宮,更唱一偈:

一六三 速往我後宮 汝調查一觀 如此者之言 真實或虛妄

彼大臣與從者一同前往王宮,開門進入,其處後宮守衛者及傴僂殘障宮人乃至 其他諸人,手足被縛,口被填塞布物,吊於掛釘之上。器物被毀,食物飲物,到處 散置;寶藏之門開啓,諸寶物分被奪取;寢室之門大開,恰如狼狽之烏群,由開啓 456 之大窗入內,又如棄捨之村落似一墓地之狀。彼等見此冒瀆尊嚴之王宮,向王申告 云: 一六四 大王此大藥 如彼之所述 後宮一切空 猶如鳥之港

王由彼家族四人等之分離而起悲痛震動不已:「此予之痛苦,皆由此居士子陰謀而起。」彼如以杖打毒蛇之狀,對菩薩憤怒非常。大士見彼之狀自思:「此名聲高貴之王,或因發怒:『如此之物,於予爲何!』誇耀刹帝利族,或將害予亦未可知。 予言表其妻難陀德威爲具有世未嘗見之美貌,對彼女褒揚,於是此王思念彼女:『若予殺大藥,則將不得此樣之女寶。』彼愛自己之妻,將對予不爲何事。」大士爲守護

自己,仍立於宮殿,由赤色毛衣下端伸出金色之腕,語彼女行經事實之路徑,並繼續語其容顏形狀,而唱次偈云:

一六五 大王一切美婦人 皆由此處而離去 彼女金板所造唇 言語猶如白鳥聲 一六六 大王一切美婦人 皆由此處而離去 彼女所著絹之衣 黃金寶帶善結締

一六七 足赤艷麗〔甚細美〕 黄金摩尼之帶結

眼如斑鳩華奢腰 唇如頻婆樹赤實

一六八 生如布伽拉提樹 体爲中內中脊身 如良馬有長髮毛 烏黑其先向內捲

一六九 善生猶如獸之子 又如雪中之火焰

山之難道有河川 如依小竹掩其處

457 一七〇 鼻與腿股甚美麗 乳房如果鎮頭迦

身軀不高亦不低 毛非無有亦非過

如是大士褒揚彼女姿容之美麗,對王而言,彼女似如前所未見之狀,於是起強 烈之愛情。而後知彼起愛情之故,大士唱次之偈:

一七一 汝於難陀之死時 響高之人汝喜否 今我與此難陀妃 閻魔之前將行哉

458 如是大士於此事項,僅褒揚難陀王妃而不及於他者,此亦因有理由——切生類(包括人)對其他之物所起執著不如對自己之愛妻;若王思起其妃,亦將思起子女,是故只對彼女加以褒揚。大士亦知褒揚其母,然亦唯因年齡關係故只褒揚其妻。而具此智慧之大士以如蜜之音聲褒揚之時,彼王思如難陀妃來彼面前而立之狀,彼王自思:「除大藥之外,無人能帶予妻前來。」於是彼思起之時,心起悲痛。而後大士向彼王云:「大王!汝勿憂心,汝之貴妃、王子與母后三人一同歸還,予只往向關說即可。請汝安心,大王!」彼向王安慰。

爾時王自思考:「予善守自己之都城,善加防備,將此鳥婆伽利都城以如此之軍勢包圍,然此賢者竟能由此善守之都城,將予之老母、愛妃與王子帶去交與毘提訶王。予如此包圍而今彼竟將毘提訶王與其軍兵一同撒去,亦無一人知者。此究爲天

之幻術耶?或使予之眼目晦濁耶?」於是彼問大士云:

一七二 汝學天之幻術耶 使我眼目晦濁耶

入我手中之敵人 汝使毘提訶逃卻

大士聞此云:「大王!予知天之幻術。所謂賢者必學天之幻術,如有恐怖之事發生,則自己與他人一同由苦難逃生。」乃唱次之偈:

一七三 此世賢者等 習天之幻術

彼等有計略 自能得逃去

一七四 我有巧工師 掘穴有青年

彼等造隧道 使王得歸鄉

459 然由裝飾之隧道逃去,彼王聞此事:「此隧道爲如何之物耶?」彼思欲見隧道。 爾時大士見其手勢得知:「王思欲見隧道。」爲使彼得見隧道,唱次之偈:

一七五 大王汝請觀 善造之隧道

象軍與馬軍 車軍與步軍

善行能通過 善造耀光輝

彼如是云:「大王!依予之智慧所造,此如月與太陽昇處之狀被光明裝飾之隧道,請王御覽,有八十大戶、六十四小戶、百零一之寢室及數百之休憩場所。大王!汝與護從及軍隊可愉悅一同進入此新都城。」彼將都城之門開啟,王率百零一名諸王入於都城,大士由宮殿降下,與王爲禮。王率其伴侶一同入於隧道,王見此裝飾如天人都城狀之隧道,褒揚菩薩之德云:

一七六 大藥汝猶如 稀有之賢者 汝王實利得 住其國家中

460 而後大士使王見百零一之寢室,彼開啓一門則一切之門皆開,一門關閉則所有之門皆閉。王見隧道前行,賢者後行,軍隊亦全部入於隧道。王由隧道出來,賢者知王已出,自己亦出,但不許其他者等出來,即蹈轄而將隧道之門關閉。於是八十之大戶、六十四之小戶、百零一寢室之戶及數百休憩場所之戶均一齊關閉,隧道全體如地獄之黑暗,諸多大眾在內均恐怖戰抖。

大士更入於隧道,於埋置之處取出刀來,彼由地上飛入十八肘處之空中,然後降落,取王之手拔刀威嚇問云:「大王!全閻浮提之王位,爲誰之王位耶?」彼王震

懾云:「賢者!乃汝之物也。乞願與我無畏。」「大王!汝勿恐怖,予非爲欲思殺汝而取刀,予爲使王見予智慧之威力而取之也。」彼將刀與王,然後向受取刀而立之王云:「大王!若汝思欲殺予,今用此刀殺之,而如思與我以無畏,請發慈悲。」「賢者!予亦仍然與汝無畏,汝勿憂慮。」王於取刀之時,二人共誓互不以加危害。王向菩薩云:

「智者!汝持如此智慧之力,何故不取王位耶?」「大王!予若有欲殺今日之閻浮提王 等,將取得王位,然殺他人而得名譽之事,賢者不加褒揚。 」「賢者!多數人等不得 [隧道]出口,實甚悲嘆,請開隧道之出口,使諸多人等之命得救!」彼開出口,全 461 隧道成爲一大光明,多數人等皆得安心。諸王等與自己之軍隊一同外出,來到賢者 之前。彼與王一同立於廣大高座之上,而後彼等諸王向彼云:「賢者!依汝之恩蔭救 助我等之命,若再於一瞬之間不開隧道之出口,則予等皆即應死去。「諸大王!非 只今始,以前諸子亦仍然依予之助力得救助生命。「賢者!此何時之事耶?」「除我 等之都城,取全閻浮提之王位,往北般闍羅都城,於庭園中飲勝利之酒,於彼之酒 準備之時,諸子猶記憶耶?「賢者!誠如君言!」「爾時此王與克瓦特共同計劃惡 策,混畫於酒與魚肉,欲爲殺害諸子之工作。彼時予思,在予之所見之下,不使諸 子慘死,遣送自己之部下,毀壞一切之器物,破壞彼等之計略,得救諸子之命。」彼 等聞此,亦皆戰慄而向秋拉尼王問曰:「大王!此爲真實耶?」「誠如彼言,予用克瓦 特之言,如彼之策而爲,賢者之言,正直真實。」彼等皆擁抱大十:「賢者!汝實爲 我等之恩人,依汝之恩蔭,使我等得命。」於是以一切之寶飾向菩薩進上。賢者向王 云:「大王!汝勿憂心,此乃爲交惡友之故,請向此諸王等謝罪。」王即謝罪云:「予 受惡人之陰謀向汝等爲此惡行,此予之過,請諸位恕予,予二次決不再爲此。」彼等 互相告白,成爲良好友伴。而後王以諸多種種食物,持來香及華鬘其他等物,彼等 皆一同七日間於隧道之中遊戲快樂,入於新都,向大士施以極大尊嚴,由百零一名 諸王圍繞而坐大王座,彼王思欲使賢者住於自己之側,唱次之偈云:

> 一七七 生活名譽二倍食 並與額外之資助 隨從扶持與多人 快樂逍遙受諸欲 汝勿歸毘提訶王 彼王對汝將何爲

462 然而賢者駁斥以如次偈云:

一七八 若人爲寶故 欲棄資護者

 本生經十二
 一五五

 ------ 小部經典十七
 一五六

自己與他人 兩者共計難 吾王有命限 不爲他部下 一七九 若人爲寶故 欲棄資護者 自己與他人 兩者共計難 吾王在位限 不住他國土

而後王向彼云:「如是賢者!汝之王昇天之時,請應允來此處之約束。」「大王! 在予有生之年,予將前來。」而後王爲彼七日之間施以極大尊敬,而七日已過告別之時,彼王再云:「賢者!予將爲汝作各種事。」乃唱偈云:

一八〇 與汝黃金千尼伽 迦尸國之八十村 四百婢女我與汝 百妻與汝爲服侍 一切軍兵汝統帶 大藥汝將安穩行

彼亦向王云:「大王!就汝家族勿憂心,予於予王行時曾云:『大王!立難陀之

妃爲母位,般闍羅羌達王子立爲王弟之位。』而對王之女行灌頂大典立爲第一之妃, 王母與妃及王子必定送返。」王云:「賢者!甚善。」彼向自己之女賜與婢女、奴僕 衣服、裝身之具、黃金、金飾及象、馬、車等,托付大士:「請將此等物品送與吾女。」 而彼對其軍隊應所與者,彼繼續審查,作次偈云:

463 一八一 象兵與馬兵 與汝以二倍

車兵與步兵 飽以飲食物

彼如此云,繼續送與賢者,作次之偈云:

一八二 象馬車歩伴 賢者汝成行

往彼彌希羅 見王毘提訶

如此彼與最大尊敬送別賢者,而百零一名之諸王等亦向大士施以尊敬,贈與甚 多之禮物。於彼等之前所配置之部下,圍繞賢者,賢者率諸多之伴侶上路而行。行 至中途時,取得由秋拉尼王所與村落之稅金,遣人先行到達毘提訶國。

賽那迦亦於中途配置人等,彼置命令云:「汝等探知秋拉尼王是否再來,而無論 爲誰或任誰到來時向予告知。」彼等瞭望,見大士於三由旬歸來,向上報告:「賢者 率多數伴侶歸來。」賽那迦聞此,前往王宮,毘提訶王立於宮殿又由窗繼續窺見其大 軍勢,恐怖戰抖:「大藥賢者之軍,僅爲少數,然此爲極大軍勢,此非秋拉尼王前來

耶?」彼不斷問其意義,唱次偈云:

一八三 象馬車歩兵 見此大軍勢

四軍形相恐 賢者等何爲

於是賽那迦向王語其意義云:

一八四 大王汝安心 最上見歡喜

彼率總類軍 大藥安穩著

王聞此云:「塞那迦!賢者之軍隊,僅有少數,然此者爲極大之軍勢。」「大王! 464 秋拉尼王對大藥和氣,對彼與以信用。」王於都城巡迴以大鼓宣布命令:「飾都城, 迎賢者歸城。」都城人等,依令而行。賢者入城,前往王宮,向王禮拜,而後王起立 擁抱於彼,然後返回美麗王座,繼續親切交談,而如次云:

一八万 猶如四人者 墓地棄死者

棄汝堪培拉 我等來此處

一八六 汝以何風態 或依何原因

或依何手段 使自得逃生

而後大士云:

一八七 王以利益爲利益 我以計略爲計略

我今圍繞於吾王 如圍汝之閻浮提

毘提訶王聞此心甚滿足,而後賢者就秋拉尼王贈與自己之禮物繼續告王如次 云:

一八八 與我黃金千尼伽 迦尸國之八十村

與我四百之婢女 我今享有百之妻 使我率領總軍兵 安穩歸來我都城

465 於是王踴躍歡喜不斷褒揚大士之德,唱優陀那歌:

一八九 賽那迦!賢者共住 我等實爲極安樂

如籠中鳥得開放 如觸網魚得逃生

我等陷落敵之手 大藥使我逃樊籠

賽那迦亦同意彼之言辭而仍然繼續向彼唱偈云:

一九〇 大王如斯依賢者 實爲我等齎安樂

本生經十二 一五九 ------

小部經典十七

如閉籠鳥得開放 如觸網魚得逃生 吾等落入敵手中 大藥救我〔逃樊籠〕

而後王於都城巡迴祭擊大鼓,王云:「七日之間爲祭,凡對我有善意者,總對賢 者表以尊敬。

佛爲說明此意義而言曰:

一九一 一總之琵琶 擊打鼓罐鼓 摩揭陀法螺 大鼓愉快響

都人、田舍人等原本思欲向賢者表達敬意,彼等聞鼓之音,更充分表示敬意。 佛爲說明此一意義而言曰:

一九二 後宮婦人與童子 瑤賣婦與婆羅門

多量食物與飲物 皆爲腎者來齎送

一九三 所有象兵守衛兵 乃至車兵與步兵

多量食物與飲物 皆爲賢者來齎送

一九四 田舍之人來麋集 都城之者亦集合

多量食物與飲物 皆爲腎者來齎送

一九五 眾多諸人見賢者 賢者之來皆喜悅

歡送賢者歸至時 彼等依物皆擺動

466 而大士於祭日終了前往王宮申告:「大王!秋拉尼王之母與妃及王子,須速送返。」「甚善,吾子!立即送返。」彼向彼等三人表大敬意,與自己一同前來之軍隊亦施以敬意,而將自己之部下諸多圍繞一同護衛彼等三人而送返;而由彼王所與自己之妻百人及婢女四百人亦與難陀威德一同送返,又與自己一同前來之彼王軍隊亦一同送返。彼等眾多諸人圍繞彼等三人到達北般闍羅都城,而後彼王問母曰:「吾母! 毘提訶王對母盡其親切耶?」「吾子!汝何云耶?彼奉予如天女之地位表以敬意,置難陀威德於母之地位,置般闍羅羌達爲王弟之地位。」彼王聞此非常滿足,向毘提訶王送諸多之禮物。自此以後二人之關係良好,於喜悅之中渡日。

大隧道品終了。

一六()

〔三○〕般闍羅羌提,爲毘提訶王最愛慕之妃。彼女於第二年產子,第十年時毘提 訶王亡故,菩薩爲王子裝飾日傘即位,菩薩問曰:「吾王!予將往王之祖父秋拉尼王

 本生經十二
 一六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六二

之處。」幼王答曰:「賢者!予尚年幼,不可棄予而去,予以貴君據父之地位施以敬意。」般闍羅羌提王母后亦乞願曰:「賢者!貴君前往,予等無他人可賴,請勿前往。」賢者答曰:「予與王有約束,必須前往。」彼於諸多之人過度悲哀而悲泣時,率自己之從人等出發往北般闍羅之都城。王聞彼之來親自出迎,於非常敬意之中入於都城。 467 而後王爲彼授與大家,除最初所賜八十村之外,更與其他之俸祿,彼開始奉仕此王。

爾時有一名貝里之尼僧常時於王宮受取食物,彼女未嘗一度會見大士,唯只風聞大藥賢者事王之事,彼亦未嘗一度會見彼女,亦只風聞貝里尼僧在王宮中進食。然而一方難陀德威王妃因賢者使彼與愛女別離,使彼等煩惱,對菩薩深懷惡意,彼女對五人之親信婦下達命令:「汝等如發現大藥有一過失,盡力使之與王之間分裂。」彼女等爲注視大士與王之間而各處徘徊。而後某日尼僧於食事之後將外出之時,見菩薩來王宮與王談供職之事,彼向王爲禮而立,彼女思考:「此者乃爲賢者,予對彼爲賢者與否先加試驗。」於是凝視菩薩作開手手式繼續其質問。此乃彼女詢問:「王由他處帶來賢者,今者被善待耶?如何耶?」此爲彼女質問之意義。菩薩知其手式質問之意義,乃緊握其拳答覆質問,意謂:「大姊!王爲守予之束,呼予前來,而今吝嗇,對予任何一事亦不與。」彼女知彼之意,舉手觸自己之頭,此乃示以如此之意:「賢者!若貴君煩惱,爲何不如予之樣出家耶?」大士知此,擊打自己之胸,此爲顯示如此之事:「大姊!予須扶養者甚多,因此予不出家。」如此彼女以手式質問後,歸往自己之住居,大士亦向彼女爲禮,往與王談供職之事。

奉仕難陀德威之寵婦等立於窗前見其行爲往秋拉尼王之前讒訴云:「大王!大藥與尼僧成爲一體,爲貴君之敵。」王云:「汝等何所見耶?或何所聞耶?」「大王! 468 尼僧於食事後,下宮殿時,見大士,作手掌之狀,又如打穀場之狀,『將王平行打倒,使王國納入手中,汝不能耶?』彼女以此意義而開手;於是大藥表現握刀之狀之風範,『數日之間,切彼之頭,將納王國於自己之手中。』彼以此意義而緊握其拳。彼女以『切頭』之意義,舉自己之手而觸頭,於是大藥,『予由彼之當中切割爲二』,以此意義而打胸。大王!切勿猶疑,必須殺卻大藥。」彼王聞彼女等言思考:「予不能害賢者,詢問尼僧以見究竟。」彼王於次日尼僧食事之時接近彼女而問曰:「大姊!汝已見大藥賢者耶?」「大王!予已見之。昨日予於此處爲食事欲外出時見之。」「然汝等交談如何之語?」「未交談話語,然予聞彼爲賢者,思:『若爲賢者,應明了如

本生經十二	一六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六四

此之事』,予以手式向彼質問:『賢者!王對汝心情甚佳或嫌吝嗇?又待遇佳與不佳耶?』以些思義而開手。於是彼表示:『爲守王對予之約束,呼予前來,今尚未與任何一職』,彼以此意義而緊固握拳。爾時予以『若汝煩惱,可如予之狀出家』,以此意義而觸頭。彼以『予應扶養者、應使飽腹者甚眾,爲此予不出家』,彼以此意義

打擊自己之胸膛。」「大姊!大藥爲賢者耶?」「誠然如是,大王!在此地上就智慧無有與彼相同者。」王聞彼女之言,向彼女爲禮而送出。彼女歸時,賢者入來與王談供職之事,而後王向彼問曰:「賢者!汝已見貝里尼僧耶?」「已見,大王!昨日由處退出時見之。因彼女手式如是向予質問,予亦即座答覆彼女。」乃說明與彼女談話之方法。王其日甚喜,對賢者與以將軍之地位,而萬事只託付於彼。彼之名譽非常高揚,僅次於王。

469 彼自思考:「予突然由王與以額外之權威,然所謂王者,若有殺意時亦爲如此之狀。予應就王調查,彼對予有好意抑或無耶?然而他者任誰不能探知,貝里尼僧頗具智慧,彼女以某方便將可探知。於是取多量之香水華鬘及其他物品,往尼僧住居,向彼女敬禮後云:「大姊!由汝向王語予德之日以後,王與予以絕對性之非常名譽,然彼由衷心與予耶或不如是耶,予不得知。若汝或以方便知王對予之心意,實爲得宜。」彼女云:「予將盡力。」允爲探知。次日前往王宮思考水魔問答,即彼女思起此樣之事:「予不爲刺探者,然以方便向王質問『王對賢者持有好意與否』可知。」彼女前往王宮,而於食事完畢落座。王向彼女禮畢坐於一方,彼女浮起如是思考:「若王對賢者持有惡意,於質問時將於眾人之中言說自己之惡意,如是則不相宜,仍以於王獨處之中質問爲宜。」彼女向王云:「大王!予有秘密之言向王申告。」王使諸人退去。而後彼女向王云:「大王!予有向王詢問之問題。」「大姊!請問。」於是彼女唱水魔問答最初之偈:

一九六 若爲洪水溺 船中有七人

人間懼犧牲 恐爲魔鬼捕 汝以何順序 由水魔逃生

470 王聞此依自己之心意而言唱偈:

一九七 最初與老母 妻與兄弟次 然後與朋友 第五婆羅門

本生經十二	一六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六六

第六我自己 然大藥不棄

尼僧知王對大士之好意,然只如此仍未使賢者之德明白,於是彼女又浮現其次 思考:「予於多數人等之中,語此等者之德,王將語彼等之不德及語賢者之德。如是 則賢者之德如空中之明月將甚明白。」彼女於集合宮廷內居住之人等時,如最初再向 王試以質問,王仍如前回答。於是彼女云:「大王!貴君『溺水時最初與母』之說, 母乃大德之人,而王母更不同於他者之母。王母對王爲非常重要之人。」彼女語王母 之德唱次之二偈:

一九八 王母曾養王 長久盡慈愛 暴徒謀反時 王母賢見利 他者爲替身 使汝逃殺害 一九九 王宿母胎內 母懷汝自身 汝依如何罪 將母與水魔

472	王聞此王云	云:「大姊!予母之德	甚多,而予對母亦自認爲有恩義	,然由此予之德
	爲更多。」彼語	5日之不德唱次之二亿	i .	
	=00	王母年少時	持莊飾道具	
		門番守衛者	長期爲嘲笑	
	$\supseteq\bigcirc$	王母向敵王	自行出使者	
		我依此之罪	與母於水魔	
473	「大王!依	达此罪而與母,然王之	之妻爲有德者。」乃續語彼女之領 [1]	志:
	$\exists\bigcirc$	女群最勝者	非常能愛語	
		真實持戒者	如影附從者	
	二〇三	不怒有智慧	賢而能見利	
		王以如何罪	與妻於水魔	
	王續云彼女	文之不德:		
	二〇四	遊戲耽娛樂	影響我不利	
		自身子女等	多乞浪費財	
	二〇五	我此有情熱	極與多量財	
		喜捨難喜捨	心憂不愉快	
	本生經十二	<u>.</u>		一六七
	小部經典十	一七		一六八
		我今依此罪	與妻於水魔	
	王如是云,	7 1 7 10 17 27 1	與妻於水魔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那曼提王子乃爲
	. , –	7 1 7 10 17 27 1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二〇六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二〇六二〇七尼僧如是五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如何罪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二〇六二〇七尼僧如是五	而後尼僧向王云:「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如何罪 、王續語彼之罪,並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並彼自譽之言: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尼僧如是云 二〇八	而後尼僧向王云:「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如何罪 云,王續語彼之罪,並 彼依我而增人民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並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尼僧如是云 二〇八	而後尼僧向王云:「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如何罪 云,王續語彼之罪,並 彼依我而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尼僧如是云 二〇八	而後尼僧向王云:「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語彼之罪, 彼依語語彼之罪, 彼依我而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王依我而得安樂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並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汝之恩人,依何二〇六二〇七尼僧如是五二〇八二〇九	而後尼僧向王云:「 可罪而與彼耶?」尼僧 王依彼力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汝今依據語彼之罪, 彼依語語彼之罪, 彼依我而增人民 戰勝其他諸王者 勇者執弓最勝者 王依我而得安樂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那曼提王子乃爲
474 475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尼僧如是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而後尼僧向王云:「三 門罪不復事子」尼僧 可罪依彼其他諸王者 勇者依據語明之人是 戰勝為一妻 所述他諸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今彼不來我議事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六 二〇七 尼僧如是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而後尼僧向王:「是 門罪依 門罪依 所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今彼不來我議事 我將兄弟與水魔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七 二〇七 尼僧如是云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王云已,瓦 有助力之人。」	而後尼僧向王:「是 門罪依 門罪依 所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讀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今彼不來我議事 我將兄弟與水魔	
	汝之恩人,依何 二〇七 二〇七 尼僧如是云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王云已,瓦 有助力之人。」	而後尾門 不便 不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今彼不來我議事 我將兄弟與水魔	
	汝之恩人,依何二〇六二〇七尼僧如是五二〇九二〇十二〇九二一〇五十二〇十二〇九二一〇五十二一〇二十二十二〇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而後與力學。 一個	王先依此罪而與妻,然汝弟提奇 續問: 帶返住他土地者 齎汝諸多之財富 兄弟提奇那曼提 將彼赴溺與水魔 說彼自譽之言: 帶返他土之住者 資王諸多之財富 我爲銳利助言者 如此青年甚輕王 今彼不來我議事 我將兄弟與水魔 弟之罪,然達努色迦王子對王充 兩人同爲一夜生	

		王今依據如何罪	捨棄至友與水魔	
	爾時王語其	其罪云:		
	二一三	大姊此者於生活	與我一同高聲笑	
		今日尙以此態度	極度高笑無禮貌	
	二—四	大姊我與我之妻	有時秘密相談時	
		彼不回稟不行禮	如同昔日任入來	
	二一五	如得機會行無恥	行爲動作不謹慎	
		我今對彼依此罪	我將友人與水魔	
	本生經十二	<u>-</u>		一六九
	小部經典-	 -t		-t0
	ta			
			之罪與水魔,然王之司祭'	百姿羅門乃非常有助力
	者。」於是繼續		19417元元十五八十	
	/\	彼知一切前兆聲	將起福禍之所依	
476		於前兆中或夢兆 地空諸事巧判斷	出事入事皆善悟 彼就星座持正智	
470		地空間事巧利 王今依據如何罪	版	
	彼女加果是	工 · K · K · K · K · K · K · K · K · K ·	时安維门央小鬼	
		大姊彼於群集中	彼開大眼注視我	
	, ,	彼持可怖眉目故	今日將彼與水魔	
	彼如是云	12 33 3 3 1 1 1 1 1 1 2 3	「大王!貴君由母后開始	,云將此等五人與水
	魔。而王不考属	憲自己之榮光,云將自	目己之生命亦爲賢者將與水	、魔。王能見彼如何之
	德耶?」乃唱?	欠等之偈:		
	二一九	周圍持海之土地	土地四周圍大洋	
		吾王汝與諸大臣	圍住海洋如孤舟	
		王爲大國常勝戰	征服世界備大軍	
		於大地上唯一王	王之榮譽日大增	
		身裝摩尼之珠環	一萬六千婦人等	
		彼等由諸地方來	等如天女有光輝	
		如斯一切皆具足	充滿一切諸欲望	
		對一幸福者而言	刹利喜好長生命	
	二二三	爾時王以何理由	或依如何之原因	
	61. 	王爲賢者守信譽	棄捨難捨之生命	
477		女之言,續語賢者之德		
	二二四	大姊大藥之賢者	彼守信義來我手	
		雖難爲者極微量	於我未能責賢者	
	二二五		彼之面前我將死	
	→ - r	大藥能使我子孫	一切將成幸福人	
	二二六	彼知未來及過去	一切事項皆明見	

	本生經十二	<u>.</u>		
	小部經典			一七二
478	如是此一次 將如於海面遍指 宮殿降下,於3 王仍作上述之言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如是如於為	我對無罪彼賢者 生故事將近結束。而 大生故事將近結束。而 大生故事將近結束。而 大生故事,如此於都城至 一時,彼女向都 一時,彼女向都 一時,彼女向都 一時,彼女向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而集合都人再向王由初位 呼喚曰: 秋拉尼王之語誠	能使賢者之德明白。予 波之德行。」於是與王由 作水魔質問,反覆詢問。
	本生經十二	<u>-</u>		一七三

五四七 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史譚 1

〔菩薩—王子〕

一七四

479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住近在迦毘羅衛城之尼拘律園時,對蓮雨 2 所作之談話。 佛轉貴重之法輪後,立即赴王舍城,於彼處過多後,以優陀夷長老爲嚮導者,得兩 萬漏盡比丘等相從赴迦毘羅衛城爲最初之旅,而釋迦族之諸王亦欲見彼等親族之最 殊勝之人而來集於一處。彼等思惟世尊之住處將如何爲之?彼等思惟尼拘律園乃如 帝釋之苑,與人心境非常良好之處,於彼處講求一切招待方法。於是各自手持種種

小部經典十七

之花與香,先遣市民之青年男女以一切莊嚴之裝飾於中途出迎,次遣送王子與王女等,而自己則立於彼等之間 3。諸王以自己之香水、花及香粉等供養佛,引導彼等赴尼拘律園。當到著彼處時,世傳由二萬之漏盡比丘等圍繞,坐於優美所設之佛座。然釋迦族人等,生而高誇傲慢,彼等以爲:「悉達多王子比我等年幼,爲我等之弟、甥、子、孫之輩」,向王子等云:「汝等向彼等敬禮,予等後坐。」彼等坐定而不敬禮時,世尊觀察彼等之意志:「我之親族等不向我敬禮,予將使敬禮。」世尊爲神通之基礎入於禪定,上昇立於空中,向諸人之頭上振落足上塵埃之狀,恰如於王苑生長之菴婆樹 4 下佛獻第二次奇蹟之同樣奇蹟。淨飯王見此稀有之事云:「尊者!當汝誕生之日爲使汝向伽拉德瓦羅 5 敬禮,予伴彼前來,然汝轉足立於彼婆羅門頭上,予見此時向汝禮拜,此爲予最初之敬禮 6。其次於耕稼之祭日,汝於閻浮樹之樹蔭坐吉祥之座時,而閻浮樹之樹蔭於汝之頭上不離,予見此而向汝之足下禮拜,此爲第二次予之敬禮 7。而今予眺望未嘗見之奇蹟,向汝足下禮拜,此爲予第三次之禮拜。」而王行禮拜時,不禮拜而能安坐者,於釋迦族中已無一人,彼等全部向世尊禮拜。

如此世尊使親族人等皆爲禮拜後,由空中降下,坐於所設之席。而於世尊坐時, 親族之會眾等皆至具足禁戒,一切心平氣和而坐,於是大雲捲起,蓮雨沛然而降。 480 赤銅色雨水落於地上,生起轟轟之音,思欲濡濕己身者,則雨水沾身,而不思沾身 者則一滴亦不落著。諸人見彼至感驚嘆,皆云:「佛實偉大,於親族會眾之上,降落 如斯之蓮雨,實堪驚嘆,誠然不可思議。」所言無非如是,佛聞此而言過去之事:「汝 等比丘!此非只今日,前生予於親族會眾之上亦有大雲降蓮雨之事。」

主分 昔日於尸毘國捷脫塔羅之都城,爲尸毘大王統治,養有刪闍耶王子。彼

本生經十二	一七九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七六

成年之時,父王爲彼迎娶摩達國王之女普薩提,王即讓位,立普薩提爲第一后妃。彼女前世之因緣如下——由今九十一劫之前,毘婆尸佛出世。此佛住於槃頭婆提之都城附近開瑪鹿園時,有某王向槃頭摩王贈送不可計值之最優栴檀木共值十萬金之黃金華鬘,然王有二人王女,王思欲將贈物授與王女,以栴檀木與姊,金之華鬘與妹。然彼女等二人思惟:「如此物品不應著自己之身,將向佛供養。」向王乞願:「父王!此栴檀木與黃金之華鬘,予等思欲供養十力尊者。」「如此亦宜。」王聞女等之言贊成。姊使木作旃檀香,手持盛滿於黃金之箱,妹以黃金華鬘作爲胸前飾物,手持入於黃金之箱,如斯二人赴鹿園精舍。姊以旃檀香向十力尊之黃金色身體供養後,將殘餘香粉遍撒於香殿之中,並發誓願:「尊者!願我於未來世成爲如貴君之狀之佛母。」妹以黃金華鬘所作之胸飾供養如來黃金色之身體,並發誓願:「尊者!願予於證得阿羅漢果之前,此一裝飾不離予之身體。」佛向彼女等表示謝意。

481 彼女等二人生活於有生命之限後,再生天界。其中姊方由天界向人間界,由人間界向天界,次第輪迴,經九十一劫,為佛母摩耶夫人。妹方輪迴於彼處至迦葉佛之時,再生為訖里計王之王女,彼女生時,胸前恰如畫師所作之狀飾著胸飾,故命名為烏拉恰達(胸飾)姬。十六歲之時,耳聞佛講述食事謝禮之法語,證得預流果,其後彼父王又聞佛之食事謝禮法語證得預流果之當日,彼女證得阿羅漢果,出家而

般涅槃。然而訖里計王另外尚有七人之王女。其名爲:

薩瑪尼、薩瑪那、固達 比丘尼比庫達西迦 丹瑪五、絲丹瑪六 更有第七桑伽達西

以上彼女等於今佛出世時則爲

差壓與優缽羅色 鉢吒左囉喬多彌 曇摩提那、摩訶摩耶 更有第七毘舍佉

帝釋王妃普薩提前身即是絲丹瑪,彼女積布施等福德,因對毘婆尸佛爲栴檀香 供養之果報,生而具撒赤色最勝之栴檀狀身體,輪迴於天界與人間界,其後再生爲 諸神之王帝釋之第一夫人。彼女於彼處逾過生命之有限,彼女見具五種前兆之相。 諸神之王帝釋知彼女之壽命將盡,於是使彼女具有非常豪華之榮耀,向難陀苑出發 前往;彼女坐於美麗裝飾之寢臺之上,彼自身坐於寢臺之側,彼云:「汝普薩提!予 提適當之十願,汝受之相宜。」而唱千偈具足之大毘輸安呾囉王子本生譚之最初之

本生經十二 一七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一七八

偈:

一 優色輝映普薩提 十種之願應選之 汝於地上諸肢美8 汝心採愛爲適益

482 如此,此大毘輸安呾囉之法語,遂於天界被確立。 彼女不知如何前往再生,並未注意唱第二之偈:

> 二 神王歸依汝 吾爲如何惡 若然風吹樹 由愉吾將沒

如此,帝釋知彼女未加注意,乃唱次之二偈:

三 汝實未爲惡 吾又未厭汝

> 汝福遂果盡 爲此吾語汝

四 爾珀死於前 吾等將離別 汝受十種願 此等吾將授

彼女聞帝釋之言,明瞭自己將死,受取之福,乃言:

若吾能適願 万 · 帝釋生物主

> 彼之尸毘王 王宮吾將住

六 如鹿紺青眉 持瞳紺青眼

> 帝釋 9 此吾願 名喚普薩提

七 吾將產生 10 子 諸王所尊敬

有禮光輝耀 吾子名譽高

腰部不膨大 八 彼宿吾胎內

如美弓弧度 胎將不膨大

九 乳房不下垂 亦不見白髮

身無污塵垢 11 赦濟死刑者

一〇 優美女群具 孔雀蒼鷺聲

483

帝釋云:

> 一二 諸肢映光輝 汝適十種願 尸毘王統國 汝得十種願

16 於是諸神之王帝釋授與彼女快適之十願,而如次云:「汝普薩提!此與汝一切 適合而有榮耀。」彼如斯云甚喜。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484 一三 神王此言語 摩伽婆帝釋 普薩提適願 婆娑婆歡喜

婆娑婆歡喜

十願之偈終了。 如是彼女適願,由彼處死沒,再生來投摩達王第一后妃之胎,而於生時身體有

温撒旃檀之香氣,故於命名之日呼爲普薩提(遍撒)。彼女於侍者之中生長,十六歲之時,爲姿容最爲優美之宮主,因此,尸毘國之大王爲其王子刪闍耶迎娶彼女,而刪闍耶繼承王位,彼女即置於一萬六千宮女最上第一后妃之位。對此如次云:

一四 彼女天處沒 再生王族家 捷脫塔羅都 相會刪闍耶

對刪闍耶而言,彼女十分可愛。然帝釋一面觀察,彼已判別而思惟:「予向普薩提所云適合之願已有九願遂行,然尚未愉適遂行而無養王子之願,此須與以順適。」爾時菩薩住於三十三天,而其壽命將盡,帝釋知此,往彼之前云:「貴君之身,須往人間界,向彼處刪闍耶王第一后妃普薩提之胎內再生。」得菩薩同意及其他應死沒六萬諸神之承認,帝釋乃往自己之住居而去。

摩訶薩由彼處死沒再生而來此處,其他諸神亦各各再生於六萬廷臣之家。當摩訶薩入胎之時,普薩提生起欲望,彼女於都城之四門、都之中央及宮殿之門前,使作六處布施堂,每日投入六十萬金思欲廣行布施。王聞后妃之欲望向相師詢問,彼等申述云:「大王!后妃之胎內生來喜悅布施之人,無論布施多少,亦不覺滿足。」 485 王聞而非常喜歡,依彼等所言使行布施。自菩薩再生時以來,王之收入且無際限,此爲菩薩福之威力使然,全閻浮提諸王皆送貢物。

后妃與多數之侍者一同慎重保護胎兒,而於十個月將滿時,彼女欲眺望都城向 王申告此事。王將都城裝飾爲如諸神之都,后妃乘美麗之馬車,右繞都城而行。當 后妃來至吠舍族之街中時,忽起陣痛,諸人稟告王知,王遂於吠舍街建造產殿,收

7	本生經十二	<i>─</i> / <u>\</u> _
 /	小部經典十七	→ 八二

容后妃。彼女於此處生產王子,就此事而如次云:

一五 保持十月間 彼等右繞都 吠舍街中住 普薩提產吾

摩訶薩由母胎出來時,身體完全清淨,彼開眼而出,彼由母胎出而以手向母指而言曰:「吾母!予行布施,有何物耶?」於是母后云:「隨汝所好布施!」乃向彼手上載以千金之金袋。有關摩訶薩之誕生發言,在隧道本生〔三頁參照〕本生及前生本生已是三次。在彼命名之日,因彼生於吠舍之街,乃命名爲毘輸安呾囉 17。就此而云:

一六 吾名非母方 亦非依父方 吾生吠舍街 以故名從俗

於彼誕生之日,在虛空中飛翔一頭成年之雌象,彼伴來有極爲吉祥之相全身純白之子象,置於王之象廄中而行去。因爲以摩訶薩之助緣而現來,諸人命名爲般恰雅。

——王爲摩訶薩準備無過高、過矮等缺點 18,出甘乳六十四人之乳母侍從,與彼共同生來之六萬兒童亦與多數之侍者侍從而生長。王以十萬金之值爲王子作裝身之具 486 與彼,然彼於四五歲之時,將其脫掉贈與乳母等,乳母等返來爲彼裝身,彼亦不受取。乳母等向王申告始末,王云:「予之王子所施之物多爲貴重之物,如梵天之施物。」又爲作其他裝身之具。王子仍以此與乳母等,只在兒童時期九次施捨裝身之具。

然彼於八歲之時,彼坐於寢床之上自思:「自己僅只布施外物,自己尙不能滿足,今將布施自己之物。若誰向自己乞求心臟者,則予切胸割心臟施捨;若欲得眼者,則刳出眼目與之;若欲乞身體之內者,則由全身切取內而與之。」彼如此真摯由心之深底思考時,二十四萬由旬深處之大地,恰如醉臥之大象,轟然搖動;而山王須彌山如酷熱藤之幼枝,彎曲跳躍,向捷頭塔羅市之方向聳立;大地響動,空中轟然,而降驟雨,放射閃電,海波盛揚;諸神之王帝釋鼓掌叩手,大梵天王喝采稱讚——乃至梵天界一致騷動。有如次云:

 一七
 吾年尚幼稚
 生僅八歲時

 吾坐於殿上
 思考布施行

 一八
 誰人將乞時
 心臟與眼施

 或肉亦或血
 雖體亦將施

 一九
 真摯思考時
 不搖不安立

 大地生搖動
 繞杜須彌未

菩薩於十六歲時,既已完成一切學藝技術,於是父王思欲禪國與彼,與母后商 談,由摩達之王家迎娶菩薩叔父之女曼坻,於一萬六千宮女中爲最上之第一后妃, 使摩訶薩灌頂即位。摩訶薩即王位以來,每日投六千萬金行大布施。其後后妃曼坻 487 生產一子,因彼用黃金之網承受,故命名爲耶利王子,當彼站立步行之時,又生一 女,此爲用黑羚羊皮承受,故命名爲罽拏延。摩訶薩一月間六次乘於美麗裝飾之大 象背上,往六布施堂眺望。

時迦陵伽國旱魃爲虐,不得收穫,迫於激烈之飢餓,諸人不能生活,以強盜搶掠爲事,民不得食,苦不堪言。國中諸人,來集王宮,揚起怨嗟之聲。王聞此詢問爲何耶?諸臣訴說其事。王云:「甚善!予使降雨。」諸人離去,王自守戒,住於布薩,然天仍不降雨。彼集合都人詢問曰:「予自守戒七日間住於布薩,然仍不能使降雨,將如之何?」「大王!若貴君如是求雨不降,彼捷脫塔羅市刪闍耶王之子毘輸安咀囉非常歡喜布施,彼人有全身純白之象,其象所行之處必定降雨。請王遣婆羅門乞求伴來彼象。」「甚善!」王與同意集合婆羅門諸人,由其中選出八人與以旅費,王云:「汝等前往向毘輸安呾囉乞象伴來。」婆羅門等逐漸來至捷頭塔羅市。彼等於布施之處得食物,於自己身體遍撒塵垢塗泥,思於滿月之日,王往東門布施所而來時,彼等欲向王乞象。一方王思欲往觀布施堂,晨朝以十六種香水之瓶,洗浴身體後,食事完畢,美麗飾身,乘大象之背往東門出發。婆羅門等於彼處未能見出機會,往南門立於高處場所,而於王觀視東門之布施後前來南門時,彼等舉手向王伸述云:「毘輸安呾囉有榮耀之狀!」摩訶薩見婆羅門命象駛向彼等站立之場所,彼仍坐於象背唱初之偈:

488 二〇 腋毛鼻毛長 齒污頭墁塵

右腕舉伸出 諸士何所乞

婆羅門聞此云:

二一 吾等乞貴寶 增養尸毘民 優象與吾等 犁柄大牙象

摩訶薩聞此自思:「自己思欲布施自己之物,而此人等惟欲乞求外物。自己今將 適合此人等之希望。」彼仍跨優象之背而言曰:

二二 諸士汝等乞 吾授不躊躇 持牙香醉象 適乘最勝象

而彼等應此云:

二三 彼由象背降下立 意寬仁厚彼之王 尸毘民等增養者 施與婆羅門諸士

象之四肢裝飾值四十萬金,兩協之飾當二十萬金,腹下之毛氈十萬金,背上之 真珠、黃金與摩尼之三網合計三十萬金,兩耳之飾二十萬金,背中加被之毛氈十萬 金,前額圓球部之裝飾十萬金,三種之頭飾三十萬金,耳部之小裝飾二十萬金,兩 根象牙之裝飾亦二十萬金,鼻之卍字飾十萬金,尾部之裝飾亦十萬金,此除不知價 值之物品外,在身體所著之飾物二十二萬金,上下梯子十萬金,食事用器具亦十萬 489 金,乃至如此等物有二十四萬金,傘蓋上之摩尼,冠上之摩尼,真珠鎖鍊上之摩尼, 突象棒之摩尼,象首所飾真珠鍊之摩尼,象前額圓球部裝飾之摩尼——此六摩尼 其值不可計之物。此等一切全部授與婆羅門等,同樣象使及訓象師,象之侍者五百 家族全部施與。而爲此布施,恰如前所云之狀大地震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四 時有怖畏事 身毛愈豎立 龍象之布施 大地爲震動 二五 時有怖畏事 身毛愈豎立 龍象之布施 彼時市動搖 二六 都城人滿溢 喧騷廣目大 民等增養者 彼之龍象施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19: 二七 囂囂之聲起 恐怖大騷擾 龍象之布施 大地爲震動 二八 囂囂之聲起 恐怖大騷擾 龍象之布施 彼時市動搖 本生經十二 一八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一八八 二九、囂囂之聲起 恐怖大騷擾 民等增養者 彼之龍象施 490 然而依此布施,市之諸人心動搖而不得止,向王告白就此爲次之言: 三〇 郁伽種者干族者 20 吠舍族與婆羅門 騎象者與騎馬人 車兵或與徒步兵 三一 更有街市人皆至 尸毘國民齊集來 諸人眺望象出行 彼等向王告此事 三二 大王汝將亡國矣 王子毘輸安呾囉 如何吾等之象施 國人崇敬象失去 三三 何故吾等如此施 犁柄象牙之大象 一切戰鬥好地知 全身純白最勝者 三四 橙黄色之氍毹被 香醉象遇敵粉碎 具大象牙尾有扇 凱拉薩山純白象 21 三五 有白傘蓋亦有褥 有調訓師具象師 22 載王之象優乘輿 何故施與婆羅門 如斯云已更云其狀: 三六 彼施飲食物 23 衣類坐寢具 此爲適布施 婆羅門等值 三七 尸毘民等增養者 吾等系譜之君王 王子毘輸安呾囉 如何彼有頒象權 三八 尸毘民等此言辭 若王不用不採納 尸毘民等有所思 王與王子共抑壓 491 王聞此言自思:「彼等有殺毘輸安呾囉之意。王云: 三九 民等勿得任己意 勿行推委破滅國

戸毘民等之言辭 吾不能害吾王子不得追放由己國 彼爲吾王〔之嫡嗣〕四○ 民等勿得任己意 勿行推委破滅國戸毘民等之言辭 吾害王子吾無實

本生經十二 一八九

.

小部經典十七

一九〇

不得追放由己國彼爲吾之親生子四一 吾更不得加害彼彼爲有德之聖者生起惡名敢爲耶數多將爲惡生因吾子毘輸安呾囉如何吾得害以刃

尸毘人民等云:

四二 刑杖刀劍皆勿用 彼被捕縛不相應

大王由國逐出彼 彼可前往住萬伽

王答曰:

四三 若彼尸毘民意志 吾將不拒彼等意

然須滯彼一夜候 使彼將享諸愛樂

四四 其夜過後天明白 朝陽昇起東向時

尸毘國民將集合 將彼由國追放出

人民等對王所云:「只滯留一夜」之言辭同意,於是王使彼等退去後,思欲遣一 從臣使向王子之前宣告其由,從臣承命赴毘輸呾囉之住居告以始終。

492 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四五	吾臣起立急行者	速語毘輸安呾囉
	尸毘國民皆怒爾	所有市人來集合
四六	郁伽種者王族者	吠舍族與婆羅門
	騎象者與騎馬人	車兵或與徒步兵
	更有街市人皆至	尸毘國民齊集來
四七	此夜過後天明白	朝陽昇起東向時
	尸毘國民將集合	將爾由國將放逐
四八	尸毘國王所遣送	彼之從臣續急行
	手附數多之裝飾	旃檀塗香良衣著
四九	頭上以水洗潔淨	摩尼耳環爲飾著
	彼到王子樂都城	毘輸安呾囉宮殿
五〇	彼於彼處之所見	快樂王子己都城
	諸臣圍繞何所似	忉利天宮帝釋尊

本生經十二 一九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一九二

五一 從臣急行至彼處 彼向王子如斯云 流放苦痛汝將嚐 調御之者勿怒吾 五二 彼之從臣繼泣嘆 且爲禮拜向王云 大王爾爲吾等主 一切欲望皆順適 然汝將嚐流放苦 如斯何人慰吾等 五三 尸毘國民皆怒爾 一切市人皆來集 吠舍族與婆羅門 郁伽種者王族者 五四 騎象者與騎馬人 車兵或與徒步兵

更有街市人皆至 尸毘國民齊集來

五五 此夜過後天明白 朝陽昇起東向時

尸毘國民將集合 將爾由國將放逐

摩訶薩云:

五六 尸毘民何怒 吾不見罪過 追放吾爲何 從臣向吾說

493 從臣答曰:

> 五七 郁伽種者王族者 吠舍族與婆羅門

> > 騎象者與騎馬人 車兵或與徒步兵 發怒象之布施故 是故將行追放爾

摩訶薩聞此安心而云其故:

五八 心臟與眼吾將與 吾身之外何財物

> 或有黃金又金貨 真珠琉璃寶摩尼

五九 右之腕亦左腕亦 24 若見如有乞人來

吾即施捨不躊躇 吾心原本喜布施

六〇 凡尸毘民遂意者 追放逐吾或斬首

吾將隨意爲七分 實吾布施將不廢

從者聞此,非王者之意志,亦非市民之所言,唯只由從者自己之思考作如次之 言:

六一 如斯尸毘民市人 彼等集合如是云

本生經十二 一九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一九四

> 毘提瑪羅之河岸 阿蘭伽羅之山峰 彼處被逐人行道 汝往吾有德之君

彼受神之感應而如斯云。菩薩聞此云:「甚善!予將行作罪者所行之道路。然市 民非依予有外罪而追放,而因予布施白象之故而追放,爲此事,予將行七百之大施。 市民等與予作一日布施之餘裕,明日即爲布施,至隔日予即出行。」

494 六二 得罪人行道 此吾將去行

許吾一日夜 其間吾布施

從者云:「大王!甚善。予向市之人等申告。」從者離去。摩訶薩於彼離去後呼

將軍:「予明日思將行七百大施。請準備七百之象、七百之馬、七百之車、七百婦人、七百乳牛、七百婢女、七百奴僕,更須準備食物,甚至由酒開始,一切適於布施之物。」彼命令準備七百大施,於彼大臣去後,唯彼一人往曼坻之住居出發前往。彼坐於王之寢床與彼女開始談話。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三 王子如斯告彼女 肢體映顯美曼坻

一切吾均贈與爾 諸寶財富汝將有

六四 或爲黃金或金貨 真珠琉璃爲數多

爾父財寶亦無數 此等一切盡伏藏

六五 肢體映顯彼王女 彼之曼坻如斯云

吾王如何爲伏藏 問爾原因汝語之

毘輸安呾囉云:

六六 曼坻汝爲有德人 適當布施汝應施

生類之物無依處 實則布施爲最優

495 彼女云:「誠如君命。」彼女承受應合彼之言辭。於是彼更向彼女教示云:

六七 曼坻對子等慈愛 或者對翁與對姑

更有爾對爲夫者 持有敬意勤服侍

六八 若還於吾去之後 汝已成爲無夫人

他之夫主汝應索 吾雖不在勿枯瘦

於是曼坻思考:「何以毘輸安呾囉云如是之言耶?」彼女詢問:「吾君!何以貴

本生經十二 一九五

君申述如是不相應之事耶?」摩訶薩答云:「汝知!予為布施白象, 尸毘國人怒予, 將予由國中追放。明日予為七百之大施, 隔日予將由都城出發。」彼如斯云而唱偈言:

六九 實吾今被放逐去 肉食獸棲恐怖林

深林之中吾獨處 如何生存可疑慮

七〇 肢體映顯彼王女 彼之曼坻如斯云

無有理由如此語 此實惡事語者哉

七一 汝只一人將前往 吾君此與法不合

爾時往處爲何處 吾亦將往刹帝利

七二 與汝同生亦共死 汝之不在予生耶 汝之不在我獨存 不如共死殊爲勝

七三 譬如有盛燃之火 25 火焰之一將燃燒

496 七四 如向林中索棲象 26 坦途險路吾不嫌

山之難道續克服 隨後追慕如牝象

七五 如斯吾與子等具 前往追逐爾之後

吾將較汝更輕行 汝之垂荷吾不爲

	加斯云後:	,彼女復對以前	前所見之事,將雪山地方之形相	色礬歌云:
	七六		がかれた事 が事用をみたが指 坐居繁林中	
	2, (如聞發愛言	將不想王位	
	+:+:	此子等聲美	遊戲繁林中	
		如聞發愛言	將不想王位	
	七八	此子等聲美	住居樂仙處	
	_, 、	如聞發愛言	將不想王位	
	七九	此子等聲美	遊戲樂仙處	
		如聞發愛言	將不想王位	
	八〇	子等著花環	住居樂仙處	
		如見更美飾	將不想王位	
	八一	子等著花環	遊戲樂仙處	
	本生經十二	<u>-</u>		一九七
	 小部經典-	 -+:		一九八
	1 HMTV	. –		/ u / \
		如見更美飾	將不想王位	
	八二	吾子著花環	住居樂仙處	
		將見舞踴時	汝不想王位	
	八三	吾子著花環	遊戲樂仙處	
		將見舞踴時	汝不想王位	
	八四	有象六十齡	林中獨彷徨	
		將見斯象時	汝不想王位	
	八五	有象六十齡	明日彷搖搖	
		如斯見象時	汝不想王位	
497	八六	7	續進向前方	
		有象六十齡	頻爲足蹈時	
		轟聲貫耳鼓	汝不想王位	
	八七	何方深擴林	肉食獸群林	
		所思欲望滿	汝不想王位	
	八八		見鹿來訪時	
	. . 1	見緊那羅踴	汝不想王位	
	八九	潺緩水流音	緊那羅歌聲	
	т 🔾	彼時將傾耳	汝不想王位	
	九〇	山峽交錯飛	梟鳥嗚叫聲	
	∔ .	彼時將傾耳	汝不想王位	
	九一	林中獅子虎	犀牛野牛等 汝不相工位	
	- . →	若聞彼吼聲	汝不想王位	
	九二	雌孔雀等圍	雄者坐山頂	
		若見孔雀踴	汝不想王位	

予往
1、1工
了/土 舌時,

小部經典十七

 \Box \bigcirc \Box

		如門找工丁	無辛饭人还	
499	如此王妃流	充泣憐愍之淚安慰王子	子與其妃,於是往王之前云:	
	一〇四	如蠅追逐蜜	地落菴婆果	
		此國果將成	人逐無辜者	
	一〇五	恰如無翼鵝	留置無水沼	
		爲諸臣所棄	吾王爾獨惱	
	$-\bigcirc \stackrel{\wedge}{\vdash}$	大王吾語此	勿使汝利逃	
		汝用民等言	勿逐彼無辜	
	王聞此云:			
	一〇七	吾崇祖宗法	取除尸毘象	
		吾逐己王子	萬民之所愛	
	王妃聞此眼	艮淚汪汪而云:		
	$-\bigcirc /\!\!\! \backslash$	彼嘗有數之幢幡	恰如開花黃花樹	
		圍繞於彼爲侍從	今日彼將獨行去	
	一〇九	彼嘗有數之幢幡	恰如林中黃花樹	
		圍繞於彼爲侍從	今日彼將獨行去	
	$\rightarrow \rightarrow \bigcirc$	彼嘗有彼之軍勢	恰如開花黃花樹	
		圍繞於彼爲侍從	今日彼將獨行去	
		彼嘗有彼之軍隊	恰如黃花樹之林	
		圍繞於彼爲侍從	今日彼將獨行去	
500	<u> </u>	臙脂之蟲顏色輝	犍陀羅產赤美衣	
		被覆於彼出光輝	今日彼將獨行去	
	 =	彼嘗乘騎象之背	輿與馬車彼乘坐	
		今日毘輸安呾囉	如何徒步將行耶	
	——四	如何諸肢塗旃檀	歌唱舞蹈彼心樂	
		今著粗服手持斧	佉梨荷擔將行耶 27	
	一一五	人人袈裟爲如何	諸人何不捧裘衣	
		彼今行入深林中	如何身結樹皮衣	
	本生經十二	<u>.</u>		二〇三
	小部經典十	七		二〇四
	一一六	,	修道身纏樹皮衣	
		如何以草裝作衣	吾媳曼坻將著耶	
	一一七	芻摩寇頓巴拉衣	彼又常著迦尸衣	
	_	身纏以草所製衣	吾媳曼坻將如何	
	——八	彼女乘轎或乘輿	有時或乘馬車行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徒步將行道	
	一一九	彼女手掌甚柔軟	動作更亦甚安穩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徒步將林行	

如何我王子 無辜被人逐

		彼女足鑣甚柔軟	動作更亦甚安祥	
		黃金之履足下穿	常使舞蹈平地行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徒步將行路	
	→ <u></u> <u></u> <u></u>	彼女身實著華鬘	千女之前服侍行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唯獨將林行	
		實聞豺狼爲遠吼	宮內幾度起驚怖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戰慄將林行	
	一二三	彼女出自因陀裔 28	離棲梟鳥惡識之	
		聞彼叫聲心怯怖	如懸神女身顫抖 29	
		如何彼女無有罪	今日戰驚將林行	
	一二四	恰似雌鳥雛被殺30	不見己子空巢中	
		我今來此虛王宮	吾長悲嘆身將枯	
501	一二五	恰如雌鳥雛被殺	不見己子空巢中	
		不見所愛子等時	吾將嬴瘦面蒼清	
	一二六	恰如雌鳥雛被殺	不見己子空巢中	
		不見所愛子等時	爲此吾將狂奔走	
	一二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己子空巢中	
		我今來此虛王宮	吾長悲嘆身將枯	
	一二八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己子空巢中	
		不見所愛子等時	吾將嬴瘦面蒼青	
	本生經十二	<u>-</u>		二〇五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			二〇五 二〇六
	小部經典-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己子空巢中	
	小部經典- 小部經典- 一二九	十七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爲此吾將狂奔走	
	小部經典-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小部經典- 小部經典- 一二九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雌斫迦羅婆迦鳥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小部經典 ⁻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雌斫迦羅婆迦鳥 本見吾愛子等時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雌斫迦羅婆迦鳥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茄羅婆迦鳥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雌斫迦羅婆迦鳥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茄羅婆迦鳥 不見吾愛子等時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為此吾將狂奔走	
	小部經典 ⁻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迦羅婆迦鳥 吾來此之虛王宮 雌斫迦羅婆迦鳥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斫五愛子等時 雌所五愛子等時 此為吾愛子等時 此為吾之深悲嘆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為此吾將狂奔走 王子無辜被逐出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子等時 雌不此之虛至之 華不此至之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華子	為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為此吾將狂奔走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佛爲說明』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不見吾愛婆等鳥 不此來不過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爲此吾將狂奔走 王子無辜被逐出 吾思將棄吾生命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一十七 恰如鶚鳥雛被殺 一手一 一 一 一 一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爲此吾將狂奔走 王子無辜被逐出 吾思將棄吾生命 一切後宮數多人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 一三 一三二 一三三 佛爲說明 一三四	十七 恰如鴨鳥雛被殺 時鳥雞被等時鳥愛羅妻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 爲此吾將狂奔走 王子無棄吾生命 一切後宮數多人 聳肩展腕皆嘆泣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佛爲說明』	十七 恰不 雌 不 雌 不 雌 不 此 若 事 耳 王 恰 恰 不 雌 不 此 若 事 耳 王 之 等 票 等 票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等 实	馬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招 吾長悲嘆身將相 四在無水之池若 吾將嬴瘦面蒼潛 四在無水至 一切後宮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502	小部經典 一二九 一三 一三 一三二 一三三 佛爲說明 一三四	十七 恰如鴨鳥雛被殺 時鳥雞被等時鳥愛羅妻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爲此吾將狂奔走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長悲嘆身將枯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沼 吾將嬴瘦面蒼青 如在無水之池 爲此吾將狂奔走 王子無棄吾生命 一切後宮數多人 聳肩展腕皆嘆泣	

此時毘輸安呾囉 王子開始行布施 一三七 美衣好者與美衣 癡飲醉者與美酒 乞食貧者與其食 正當贈與頒施物 一三八 無論如何乞人到 施與決無妨礙事 飲食之物使腹滿 恭敬此者使離去 31 一三九。實彼乞食之者等 仆於地上如醉癡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出去時 一四〇 彼等種種果實成 大樹此處被伐仆 毘輸安呾囉無辜 王子由國被追放 一四一 實則彼等一切物 任意與以大樹仆 王子由國被放逐 毘輸安呾囉無辜 一四二 實則彼等愛慾物 齎與一切大樹仆 本生經十二 二〇七 小部經典十七 $\land \bigcirc$ 毘輸安呾囉無辜 王子由國被放逐 一四三 老者少者中年男 聳肩展腕皆嘆泣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出去時 一四四 宦官巫女侍女等 聳肩展腕皆嘆泣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出去時 一四五 都城所有諸女等 一切彼處皆嘆泣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出去時 一四六 或又沙門婆羅門 乃至其他乞食者 「實際如此不如法」 聳肩展腕皆嘆泣 一四七 王子毘輸安呾囉 已在都城爲施行 尸毘民等言辭故 王子由國被放逐 一四八 七百之象彼施捨 32 一切莊嚴爲粧飾 象著黃金之頭飾 金之裝具纏象身 一四九 象師乘坐彼諸象 各各手持槍與狗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〇 七百之馬彼施捨 一切莊嚴爲粧飾 血種駿秀無雜交 信度所產最疾馬 一五一 馬師等乘彼之馬 手持刀劍與弓矢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二 七百之車彼施與 更善裝飾立幢幡 虎豹之皮被車面 一切莊嚴爲粧飾

503

手持弓箭著甲胄

彼由己國被放逐

各各車上爲乘居

一五三 車師等乘彼馬車

一五四 七百之女彼施與

王子毘輸安呾囉

一切莊嚴頸飾紐 皆以黃金爲粧飾 一五五 黃色光輝莊嚴具 黃色被服諸粧飾 細長柳眉口微笑 33 臀形美好纖細腰 34 王子毗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六 七百乳牛彼施與 乳器皆爲銀製品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七 七百婢女彼施與 七百奴僕亦布施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八 象車馬車彼施與 又施裝飾之女等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己國被放逐 一五九 爾時應有畏怖事 直使身毛起豎立

彼今行大布施時 大地忽起六震動

一六〇 爾時應有畏怖事 直使身毛起豎立 彼由己國放逐時 王子向天爲合掌

505 諸神且又向全閻浮提諸王告知云:「毘輸安呾囉以貴婦女等開始行大布施。」為此刹帝利王族人等藉神之恩蔭,乘車出發,而得刹帝利之處女等布施之物而歸。如此,則刹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羅及其他諸人亦均得布施而歸。王子於行布施之中,已到黃昏,彼歸自己之王宮,彼思:「予向父王、母后敬禮申告後,明日將出行前往。」彼乘美飾之車,出發前往兩親居住之宮殿。曼坻云:「予亦與彼一同前往,得兩親之許可出行。」彼女與王子同行。摩訶薩向父王爲禮,申告自己行去之事。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一六一	聖王之中最優者	王刪闍耶彼申告
	大王吾今被放逐	吾將前往萬伽山
一六二	大王實爲現有者	未來將有如何耶
	吾王非能滿諸愛	臨終將赴闍羅城
一六三	吾於都城布施行	使吾國人民苦惱 35
	尸毘民等言辭故	吾由己國被放逐
一六四	諸種苦惱吾堪忍	犀豹棲林肉食群
	吾將修積諸福業	王等不淨將沉淪

如是摩訶薩以此四偈與父王話別後,往母后之前繼續請求允許彼出家云:

一六五 吾母敬請聽吾言 出家爲吾之樂趣 己於都城行布施 此使吾國人民惱

) 比以 寸 日 附 以	日田口國派及建	
506	一六六	諸種苦惱吾堪忍	犀豹棲林肉食群	
		吾將修積諸福業	母等不淨將沉淪	
	普薩提聞」	比答曰:		
	一六七	愛子吾將允汝言	出家爲爾求祝福	
		眉目善美此曼坻	臂形美好纖細腰	
		彼與其子應滯留	前往林中將何爲?	
	毘輸安呾帰	羅云:		
	一六八	有婢女等吾不欲	林中不能伴隨吾	
		若望出家可後來	若不望時應滯留	
	王聞王子為	之言,向彼女盡力懇願	額留滯。	
	佛爲說明』	比事而言曰:		
	一六九	大王向媳婦	電心爲懇願	
		旃檀塗爾體	塵垢勿附著	
	一七()	身著迦尸衣	草衣勿纏體	
		林中將苦暮	美相汝勿去	
	一七一	王女一切肢體輝	彼女曼坻如斯云	
		吾與王子不共棲	如斯幸福吾不冀	
	一七二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大王如斯云	
		曼坻汝且聽吾語	林中生活爲難耐	
	一七三	甲蟲乃至數多蟲	蚊蚋集聚如塗蜜	
		此等彼處將煩惱	汝欲前往將甚苦	
507	一七四	汝等如爲住河邊	將見其他諸苦患	
		河邊出入有蟒蛇	雖然無毒其力強	
	一七五	蟒蛇接近人獸間	匍匐前進使人怖	
		彼以龍蓋圍纏物	以己大力使人傷	
	一七六	此中黑色螺髮熊	啖獸食人棲林中	
		凡人見此凶猛物	攀登樹上発傷亡	
	本生經十二	<u>-</u>		二一三
	小部經典-	七		二一四
	一七七	彼處索頓巴拉河	水牛往來棲息處	
		頭頂尖銳鋒利角	衝刺傷害兼防衛	
	一七八	彼林之中多獸群	眺望彼等之彷徨	
	, •	如同母牛望其犢	曼坻汝將如何爲	
	一七九	樹梢集聚彌猴群	眺望彼等之跳躍	
	, =	汝如不慣林中日	曼坻思及將可怖	
	一八〇	聞彼豹狼遠吼聲	幾度驚怖於宮中	
	, ,	汝如到達萬伽後	曼坻汝將如何爲	
		D WHE TO FINE IN	~ = D () 4 / P 4 / P	

尸毘民等言辭故 吾由己國被放逐

	$-$ / $\overline{\ }$	東方日出真晝時	諸鳥飛翔來聚集	
		深林之牛呻吟聲	彼處如何汝希行	
	一八二	王女一切肢體輝	彼之曼坻如斯云	
		彼等一切王之語	深林之中使吾怖	
		一切吾將堪忍耐	調御之王吾將行	
508	一八三	加尸波塔吉羅草	山生文草優尸羅	
		此等胸中盡分別	吾將不取謬誤道	
	一八四	世間實有數多行	或見貴女仕貧夫	
		或有斷絕食事者	或於牛顎纏布者	
	一八五	或向祭火奉仕〔天〕	或以己身浸入水	
		世間寡婦淒慘事	調御之主吾將行	
	一八六	吾乞殘食將爲食	人以彼女不相應	
		卑劣之男執其手	雖心不欲將引行	
		世間寡婦淒慘事	調御之主吾將行	
	一八七	彼女執髮向上投	此髮終將落地上	
		雖與數多甚大苦	而予眺望不近寄	
		世間寡婦淒慘事	調御之主吾將行	
	$- / \! \backslash / \! \backslash$	皮膚美麗寡婦子	彼等光輝少財與	
		如同梟鳥引去鴉	雖心不欲將引行	
		世間寡婦淒慘事	調御之主吾將行	
	本生經十二	<u>-</u>		二一丑

 本生經十二
 二一五

 -----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一六

兄弟朋友誹謗言世間寡婦妻慘事一九〇 無水之河爲裸形十之兄弟雖將有世間寡婦妻之標歸重之標歸國土之標國土之標國土之標國土之標懷國土之標懷國土之標懷事十九二 任貧夫者家讚賞人 任貧夫者家讚賞 大地不裂彼之限世間寡婦妻後 大地不裂碳 世間寡婦妻之圍繞

種種諸寶有盈滿

一八九 黄金之光有耀輝

吾等雖住榮耀族 我等聞之將不非 調御之主吾將行 無王之國爲裸形 寡婦之女亦裸形 調御之主吾將行 煙爲燃火之標幟 夫君爲妻之標幟 調御之主吾將行 富夫之家有富名 彼女將爲所難爲 袈裟之衣常著身 吾望毘輸安呾囉 調御之主吾將行 數多富持此大地 吾望毘輸安呾囉

	一九五	如何心持彼女等	實則女等心粗惡
		彼女等夫沈不幸	自己心只冀安逸
	一九六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出去時
		吾將向彼隨其後	一切之望吾適彼
509	一九七	肢體輝映之曼坻	彼之王子如斯云
		如此年幼之愛兒	耶利及與罽拏延
		棄置行去美相爾	吾等兩兒吾扶養
	一九八	肢體輝映彼王女	彼之曼坻如斯云
		兩兒爲吾心愛戀	耶利及與罽拏延
		彼等彼處森林中	悲苦生活吾等慰
510	一九九	毘尸民等增養者	彼之王子如斯云
		米之乳糜常食者	清香美好肉醬食

本生經十二 二一七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一八

	今至林中食樹實	幼年吾子將何適
=00	容百缽羅之鋼缽	百拉吉佳之金缽
	今盛樹葉以爲食	幼年吾爾將何適
$\supseteq\bigcirc$	亞麻寇頓巴拉衣	彼等又著迦尸衣
	而今身纏草之衣	幼年吾子將何適
$\Box\bigcirc\Box$	或坐轎與或乘輿	或乘馬車有御者
	而今徒步走山區	幼年吾子將何適
二〇三	王宮具有門閂鎖	彼等棲閣之內臥
	而今乃至樹下臥	幼年吾子將何適
二〇四	長毛氈與美薦褥	各種寢床隨意臥
	而今臥於草褥上	幼年吾子將何適
二〇五	彼沉香樹與旃檀	彼以香粉塗肢體
	而今身體塗塵垢	幼年吾子將何適
二〇六	梨牛之毛孔雀羽	羽扇涼風身體安
	而今蚊虻來刺體	幼年吾子將何適

彼等如此對話之中,夜色已明,夜明而太陽昇起。諸人爲摩訶薩繫來四頭之信 度馬,牽來美麗裝飾之馬車,置放於王宮之入口。曼坻禮拜翁姑及與其他後宮婦人 等告別後,與二子相伴較先於毘輸安呾囉王子登車待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〇七	王女一切肢體輝	彼之曼坻如斯云
	王子吾君勿嘆息	汝今行前勿困憊
	吾等命運乃如是	吾子命運亦如此
二〇八	曼坻一切體輝映	此言一出即將行
	子等相伴美相女	尸毘王之通道去

511	二〇九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刹帝利布施行	
	:	彼向父母爲敬禮	且爲右繞敬禮行	
	$\vec{-}$	四頭之馬繫馬車	所乘馬車速度疾	
	İ	諸人相送妻子具	出往萬伽山行去	
	本生經十二			二一九
	小部經典十	 七		==0
		王子毘輸安呾囉		
		向眾告別吾等行 中七四二:「誄如網。		沙 姆由北西山东 西吐
	,,			彼與忠告而出行。爾時・「ネス北党声勲左称之
				:「予子非常喜歡布施之 取離,向行途所遇乞食人
			C 夕工	
			心意而變更馬車所經地	
	30 <u>—</u> Al //(— 1 42/4/		:而大地震動,就其事而	
			返見王城時	147474
		大地起震動	繞杜須彌山	
	王子眺望終	了之後,希望曼坻亦	行眺望而唱偈云:	
	二一三	曼坻汝見此	美麗之都城	
		尸毘民國王	吾父之所居	
512	摩訶薩望向	彼共同生來之六萬延	臣及其他諸人,使之歸	返,驅車前進向坻
				「遠望。然有彼七百大施 -
				E何處耶?」「行布施後已
				向王子請乞施馬,彼等隨後 ************************************
			:「吾君!彼等乞物之 <i>」</i> [文氏探照独答	、則外。」摩訶薩停里。
	四八 <u>安維门</u> 則來 佛爲說明此	求馬,摩訶薩將四頭 東西景曰:	人馬拉與攸寺。	
		ザIIIロ・ 婆羅門追來	向彼与施里	
		四頭之駿馬		
			婆羅門等去後,有四人	之神子扮爲赤色之鹿姿
			判別彼等爲神之子,唱	
		曼坻汝見此		
		赤鹿姿馴順	彼率吾等行	
	如此前進時	,又另有婆羅門來乞	車,摩訶薩與妻子由車	降下,將車與彼。彼於
	施車之時,神子	即消蹤影而去。		
	本生經十二			二二一
	小部經典十	 七		

	二一六	於是第五之男來	彼向王子乞坐車	
		王子坐車授與彼	彼心施捨無執著36	
	二一七	王子毘輸安呾囉	已與妻子皆降立	
		向求財物婆羅門	授與坐車使滿足	
513	此後全部人	(等皆爲徒步而行。	摩訶薩向曼坻云:	
	二一八	曼坻汝執罽拏延	彼女爲妹身體輕	
		吾執耶利之手行	彼爲兄長身體重	
	如此云已,	,二人抱持二子出發	而行。	
	佛爲說明此	比事而言曰:		
	二一九	王子抱其子	王女抱其女	
		相互爲愛語	喜勇更出行	
				布施之章終了。
	彼等向由道	道路前來相遇之人等	詢問:「萬伽山在何處?」	人們回答:「甚遠!」就
	此有如次之言曰	∃:		
	$\vec{=}\vec{-}\bigcirc$	若有人由彼方來	相遇來者會面時	
		彼等詢問前途道	萬伽之山在何處	
		諸人此處見彼等	憐愍悲思嘆泣聲	
		彼等相互語苦難	萬伽之山在遠程	
	彼之子等見	見道路之兩側有種種	果物成熟之諸樹,而欲食此	,依摩訶薩之威神力,
	成實之諸樹下垂	至手可觸及之處,	於是摩訶薩選採甚熟之果實	與其子女。曼坻見此
	嘆不可思議,京			
		若在山坡彼子等	見到實成諸果樹	
		欲食此等樹之實	彼之子等甚泣喚	
	二二三	彼見子等甚泣喚	大之諸樹垂打胸	
		自行樹枝齊垂下	屈近子等之手邊	
	二二四	曼坻眺見不思議	身毛豎立稀有事	
		一切肢體映曼坻	於是對此爲喝采	
	本生經十二	_		二二三
	小部經典十			二二四
	二二五	實則此世不思議	身毛豎立稀有事	
		毘輸安呾囉威力	諸樹自身向下曲	
514	由捷脫塔羅	麗市至蘇萬那吉利塔	羅山有五由旬,由彼處至毘	提瑪羅河有五由旬,
	由彼處更至阿蘭	葛伽拉吉利山有五由	旬,由彼處至敦尼威塔婆羅	門村有五由旬,而由
	彼處至彼叔父之	之都城有十由旬,如	此其路程由捷脫塔羅市共有	三十由旬。諸神將彼
	路程縮短,僅-	一日之間,彼等到著	叔父之都城。就此乃有如次	所云:
	一一 <u>十</u>	諸神憐愍彼子等	縮短路程一日間	

佛爲說明施車之事而言曰:

到達枝提國都城

彼等出發之當日

彼等於捷脫塔羅市朝食之時出發,至黃昏時候,已到達枝提國都叔父之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二七 長路彼等行 到達枝提國

酒肉乳麋滿 富榮彼之國

彼時叔父之都住有六萬之刹帝利族。摩訶薩不入都中,於城門處之公堂而坐, 曼坻取拭摩訶薩兩足之塵埃,爲之揉搓。爲使皆知毘輸安呾囉王子到來,彼女如是 思考,由公堂外出,得見摩訶薩立於路上,出入彼都中婦人等認知彼女,圍繞其前。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二八 見美相具彼女到 枝提女等齊圍繞

實爲纖美彼貴女 馳驅來此以徒步

二二九 或坐轎與或乘輿 或乘馬車始爲宜

今日曼坻經森林 馳驅來此以徒步

515 大眾見彼曼坻與毘輸安呾囉及其子等無庇護者而來此,往王之處申告,六萬之 王族人等悲泣來至彼等之前。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三〇 枝提王子等見此 泣嘆連連來其處

如何王子爾善耶 如何王子無病耶

爾父王與尸毘民無有禍患無病耶

二三一 汝之軍勢往何處 汝之馬車在何處

汝何無車亦無馬長程道路汝等來

本生經十二 二二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二六

汝爲仇敵擊敗耶 此處此方到達耶 於是摩訶薩向彼諸王述說自己到來之理由云:

二三二 御身等吾實甚善 吾更無病亦無災

又吾父王尸毘民 無有禍患亦無病

二三三 實吾施象爲因故 型柄象牙大象持

一切戰鬥知好地 全身純白最勝象

二三四 身被橙黃色氍覦 彼為香醉敵粉碎

頭具象牙尾有扇 擬開拉薩純白象

二三五 有白傘蓋亦有褥 調馴師與象師具

優美乘輿載王象 吾已施與婆羅門

二三六 爲此尸毘民怒吾 父王之意被壓制

吾爲父王逐放出 萬伽之山吾將行

吾等住於彼之林 御身等聽吾住處

彼諸王云:

516 二三七 善來爾大王 爾善來到此

爾爲君侯到語欲所有物

二三八 蔬菜蓮根蜜 肉米淨乳糜 大王此等食 客到吾等供

毘輸安咀囉云:

 二三九
 凡施吾將受
 汝等盡一切

 然吾爲王逐
 萬伽山吾行

 吾等住彼林
 諸王聽住處

彼等諸王云:

二四〇 吾等枝提國者等 不乞尸毘王闕下 此地係屬枝提國 調御者主汝暫停 尸毘民等增養者 彼之大王將反省

二四一 枝提者等奉仕彼 從來抱持喜信心 汝無扈從可來此 刹帝利汝應知此

本生經十二 二二七

摩訶薩云:

二四二 王之闕下吾乞願 彼之大王將反省

汝等勿行喜信心 彼處我王實無力

二四三 宮內衛士尸毘民 都城之民更憤怒

彼王因吾事件故 如依所欲將受脅

517 彼之諸王云:

二四四 如斯之事彼國有 汝爲國之增養者

順從枝提之民意 汝於此處爲統治

二四五 此國富足可崇耀 吾等大國將繁榮

國之經綸汝可行 大王汝應有考慮

毘輸安呾囉:

二四六 國之經綸吾可行 吾無意志爲考慮

吾爲由國放逐者 枝提諸子請聞吾

二四七 宮內衛士尸毘民 都城之民將不喜

彼國對吾爲放逐 枝提灌頂應知時

二四八 而爲吾之一人故 汝等不和將無盡

枝提尸毘起爭鬥 戰爭禍患吾不喜

二四九、兩國爭鬥甚畏怖 彼之戰鬥將不小

而爲吾之一人故 數多諸人將殺傷

二五〇 一切諸施吾將受 汝爲吾等盡所有

然吾爲王被放逐 萬伽之山吾將行 吾等住於彼山中 汝御身等聽住處

如此摩訶薩數次被請求,然均不望王位,雖然如此,彼諸王等對彼與以非常之 尊敬。彼不欲入都城內,於是諸王等於公堂張繞美飾幔幕,設大寢臺,彼等皆來圍 繞守護。摩訶薩於被善守護之公堂,度過一日一夜,次日晨朝攝食種種美味之食後,518 受諸王等圍繞由公堂出發。六萬之王族人等與彼共行十五由旬之路程,停於森林之入口,於是彼等言及尚未前行之十五由旬之前途而云曰:

二五一 吾等敢云誠實言

出家王等住彼處

本生經十二	<u>-</u>		二二九
小部經典-	 -t		二三〇
	專心崇拜祭火者	彼等確實爲善處	
二五二	大王彼處有巖山	其名犍陀摩羅山	
	汝於彼處子等俱	汝與后妃俱將住	
二五三	枝提之民眼含淚	諄諄告彼顏泣濡	
	大王由此向前進	筆直指向北方行	
二五四	然將見汝有幸福	所謂毘富羅之山	
	生有種種大樹群	更生樂趣有涼蔭	
二五五	將橫過汝有幸福	行程然將見一水	
	山峽洪流水更深	其名開脫瑪提河	
二五六	種種魚群棲彼處	大水更善有暗灘	
	彼處汝將飲水浴	汝將滿慰妻子等	
二五七	然將見汝有幸福	尼拘律樹成甘果	
	嶺上所生應愛好	更生樂趣有涼蔭	
二五八	然將見汝有幸福	其山名爲那利伽	
	種種鳥群居彼處	緊那羅等適巖山	
二五九	由彼山之東北方	目真憐陀之湖水 37	
	以白蓮華覆其上	更加被覆白睡蓮	
二六〇	更有森林似雲飾	樹蔭綠草生一面	
	諸樹花開覆其上	更爲諸樹成果被	
	恰如獅子之索肉	汝將躍入森林中	
二六一	數多諸鳥種種色	彼處鳴叫甘美夢	
	鳴聲清脆有和唱	季節花開彼樹上	
二六二	難岨山中流泉水	行人此處溯河源	
	伽蘭迦樹迦屈婆	汝見圍繞有蓮池	
二六三	其中種種魚棲居	大水更善有淺灘	
	池形四角甚靜寂	晶瀅快樂香氣滿	
二六四	池之東北方	汝能作草廬	
	草廬汝作終	努力拾落果	
本生經十二	<u>.</u>		二三二
小部經典一	十七		_=

519 如此彼等諸王告彼十五由旬之道路而送行。然而爲使毘輸安呾囉免除其危難, 彼等思:「任誰皆不得使敵人得到機會」,向一有經驗與熟練之枝提者命令云:「汝可 於此處抑留往來之人等」,爲守護森林之入口而留置於此處,彼等離都而去。

毘輸安呾囉率妻子赴建陀摩羅山,當日即越過彼處,而後即指向北方到達毘富羅山之麓,坐於開脫瑪提河畔,於彼處得樵夫之美味肉食,彼與樵夫黃金之針,在河中沐浴飲水,鎮靜憂愁後渡河。彼等暫憩於高地之頂所生尼拘律樹之樹蔭,食尼拘律樹之果,然後起座前進,到達那利伽山,迴繞到達目真憐陀湖岸東北之角。由彼處沿一條小徑入於深密森林 38 之中,過此則到達山行難處之流水河源先端之四角蓮池。

520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觀察知此事情,彼思考:「摩訶薩入雪山後須得住處。」彼呼 毘首羯磨至:「汝往萬伽山之山中,於心神愉快之處造作仙處」,彼命令前往。毘首 羯磨向彼處出發,造作葉庵二處,經行處二與畫之住處、夜之住處。於經行處沿路 各處種植種種之花,及結實之果樹,爲出家者準備一切必要之物品,並刻置言辭云: 「無論何人欲出家者均可受用。」並趕離夜叉及發出恐怖聲音之鳥獸後,歸於自己之 住居。摩訶薩見有一條細徑,彼思必爲出家者之住處,於是安置曼坻及二兒於仙處 入口等待,自己入往仙處,眼見所刻之文字,彼判知爲帝釋賜與自己之住居後,推 開葉庵之扉而入內,於是取下劍弓,脫去上衣而著仙人之衣。彼執杖由庵中出來, 於上經行處行而復返以爲經行,然後恰如辟支佛寂靜之狀,歸來至妻子之處。曼坻 仆倒於摩訶薩之足前悲泣,然彼女亦與彼一同入仙處而行,到自己之庵,著苦行者 之衣,然後使二子亦爲苦行者子之姿態。如此四人刹帝利族於萬伽山中住居。

曼坻向摩訶薩發願:「大王!貴君勿往採樹實,請與子女一同居於此處,予爲汝等往採樹實以供食用。」自此以來,曼坻由森林中採來種種樹實,扶養三人。菩薩亦向彼女發願:「曼坻!我等今即所謂爲出家者,女人乃梵行者之穢,今後除決定之時以外,決不可來予之處。」「甚善!」彼女承接其願。依摩訶薩之慈行威力,周圍三由旬範圍之內,畜生等亦均相互實踐慈行。王妃曼坻早起而出,準備飲物與食物,漱521口運水而行,與潔齒楊枝,掃除仙處後,安置二子於其父之前,手持籠、鋤與鉤,進入森林之中,採樹根樹實滿籠;黃昏歸來,入葉庵中,傾入樹實,然後爲兒童等洗浴,然後此四人之刹帝利坐於庵之門口食樹之實,食終了後,曼坻伴二子39往自

· 二	二三三
 	一二元

己庵中。如此作風在山中經七個月之久。

入森之章終了。

當時迦陵伽國之頓尼威陀婆羅門村有一名鳩伽迦之婆羅門,彼巡迴乞食得來百金,彼將之存置於某婆羅門族之家,再行出發索財。彼出發後,經長期月日,彼婆羅門族之家將彼之金使用已盡,其後鳩伽迦雖然返來,而彼婆羅門族之家盜用其金不能歸還,乃將其女阿彌陀陀波那與彼。彼婆羅門伴彼女往迦陵伽國之頓尼威陀婆羅門村度日。阿彌陀陀巴那善加奉仕彼婆羅門,於是其他青年婆羅門見彼女之行云:「彼女善扶養年老之婆羅門,汝等對於我等如何如此陳略不敬?」彼等威脅自己等之

妻。爲此婆羅門之妻等集會於河之渡場誹謗彼女云:「我等將彼女阿彌陀陀波那由此 村逐出!」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522

二六五	鳩伽迦彼婆羅門	迦陵伽國居住人
	彼有年少之妻女	阿彌陀陀巴那名
二六六	女等至河來汲水	彼處行向彼女云
	女等誣言謗彼女	集向彼女爲喧騷
二六七	母實以汝爲仇敵	父實亦以汝爲敵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六八	汝之親族行秘密	思爲汝之不利益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六九	汝之親族行秘密	思此爲汝之難事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七〇	汝之親族行秘密	思此爲汝之惡事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七一	汝之親族行秘密	思此爲汝不快事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七二	如斯佳齡爾年少	老者與汝同住居
	此事汝將生不快	生存比較死爲勝
二七三	誠哉如斯美貌人	父母不爲覓他夫

本生經十二 二三五

二三六 小部經典十七

如斯佳齡爾年少 不幸爲人與老者 二七四 第九獻贄汝不作 40 神火祭祀將不爲 如斯佳齡爾年少 奉仕結親與老者 二七五 誠心專念爲梵行 或爲沙門婆羅門 具德之人多聞者 汝於他世將祝咒 如斯佳齡汝年少 老者同住如汝有 二七六 雖被蛇咬亦不苦 雖爲槍突亦不苦 此爲劇烈之苦痛 然若汝今見老夫 二七七 若與老夫俱同居 無有樂趣亦無喜 亦無共同言語事 雖然微笑亦無輝 二七八 若爲年少女向男 獨身離居亦將有 若爲持有心臟者 一切憂慮將消失 汝爲男等所望者 二七九 爾時青年有美色 汝應歸家留〔待婚〕

彼女於諸多之女前受謗,不斷哭泣持水甕歸來家中。婆羅門詢問彼女:「汝因何 哭泣?」彼女向彼語其原由而唱偈云:

老者於汝將何爲

二八〇 婆羅門吾應汲水 523 吾將不往彼河行 彼諸女等毀謗吾 婆羅門汝老之故 鳩伽迦云: 二八一 汲水之事汝勿爲 汝勿爲吾汲運水 河中汲水吾將運 吾妻汝切勿怒悔 婆羅門之妻云: 二八二 汝將汲水亦如之 吾不生爲此種族 婆羅門能知如斯 吾將不住於汝家 二八三 婆羅門奴僕奴婢 此等不來伴吾時 婆羅門能知如斯 吾將不住於汝前 鳩伽迦云: 二八四 吾無熟練之職業 吾妻吾不持財貨 本生經十二 二三七 二三八 小部經典十七 奴僕奴婢吾何有 如何汝前將得伴 吾將親自奉什爾 吾妻汝切勿瞋怒 婆羅門之妻云: 二八五 婆羅門吾更告爾 吾曾耳聞有傳言 彼王毘輸安呾囉 彼現住於萬伽山 二八六 婆羅門汝到彼處 奴僕奴婢汝乞求 被乞彼之刹帝利 奴僕奴婢授與汝 鳩泇泇云: 二八七 吾今年老已無力 路程長遠道難行 汝心不亂得安寧 吾妻汝勿悲勿痛 吾將對爾爲奉什 吾妻汝切勿瞋怒 婆羅門之妻云: 524 二八八 此應當向彼戰鬥 41 汝如不戰而敗北 婆羅門實如斯言 如未向敵而敗軍 二八九 婆羅門奴僕奴婢 此等不來伴吾時 婆羅門能知如斯 吾將不住汝之家 於汝不快吾將爲 彼將對汝爲痛苦 二九〇 星變祭日季節祭 爾時將見吾裝飾 他之男等將樂吾 彼將對汝爲苦痛 二九一 汝將不見吾之姿 老者之汝爲泣嘆 婆羅門汝腰將曲 42 頭上白髮數多生 佛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九二 如斯威脅婆羅門 使彼聽從妻之力

愛欲之故彼恐怖 如是彼向彼妻語 二九三 汝爲我作旅糧食 桑庫利果甘糖果 善加調理爲蜜團 吾妻汝爲麥粉食 二九四 性異二人之奴婢 吾由他方將伴來 彼等向汝畫與夜 不稍怠惰將供侍

本生經十二 二三九 ------

彼女急為準備旅行之糧食,向婆羅門告知完畢;婆羅門鞏固其家脆弱之處,修 繕入口,又由森林取來木材,以甕運來飲水,置滿一切容器後,於當場扮成苦行者 之身份:「汝今後無有必要,可勿外出,俟予歸來請多留意。」彼如斯教示,穿草鞋, 肩上背負旅行糧食之袋,右繞阿彌陀陀巴那滿眼含淚出發而去。

525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九五 婆羅門爲此終了 足結草鞋扮苦行

而彼臨行唱咒文 向妻爲禮行右繞

二九六 婆羅門之顏泣濡 出行扮爲聖者身

尸毘榮者於彼市 為索奴婢彼前行

彼往彼市向集合之人等詢問毘輸安呾囉所在。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二九七 彼今到著於彼處 彼向集合人等云

王子毘輸安呾囉 吾於何處得見彼

二九八 彼處集合諸人等 答復向彼婆羅門

彼刹帝利爲汝等 以過布施受煩惱

彼由己國被放逐 今往萬伽之山中

二九九 彼刹帝利爲汝等 以過布施受煩惱

其子與妻相隨伴 今住萬伽之山中

「汝等如此使我等王子置於無用之處,而今汝等又再來耶?汝在此停滯不動實爲 可厭!」彼等手執棒與土塊,追逐彼婆羅門。然彼如受神之差使,竟能向萬伽山之路 前進而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〇〇 彼之妻故所強制 貪愛任性婆羅門

林中犀豹之棲處 彼嗜諸苦仍進行

三〇一 手附畢綠瓦樹杖 肩持祭火用水瓶

間有與人乞物者 甚深林中彼行入

三〇二 彼入甚深森林中 豺狼之群圍繞彼

彼踏迷涂起悲鳴 彼離正道較遠路

小部經典十七 二四二

	三〇三	如此貪欲不自利	彼婆羅門仍行進	
		至萬伽之路途迷	唱次數偈〔以求助〕	
526	三〇四	最爲優勝彼王子	常勝無有失敗事	
		恐怖之際與安靜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〇五	如於大地之諸物	乞食者等所據處	
		大地猶如似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〇六	如於大海之諸河	乞食者等之行處	
		大海猶如似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〇七	淺灘水清澄易飲	河水寒冷樂湖水	
		以白蓮華覆其上	花蕊之絲掛莖間	
		湖水猶如似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八〇三	阿說他樹生道傍	樹有涼蔭心地善	
		疲勞之人與休息	如同收容困憊者	
		如斯相似如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〇九	尼拘律樹生道傍	樹有涼蔭心地善	
		疲勞之人與休息	如同收容困憊者	
		如斯相似如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equiv -\bigcirc$	彼菴婆樹生道傍	樹有涼蔭心地善	
		疲勞之人與休息	如同收容困憊者	
		如斯相似如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一一	彼沙羅樹生道傍	樹有涼蔭心地善	
		疲勞之人與休息	如同收容困憊者	
		如斯相似如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一二	茂盛大樹生道傍	樹有涼蔭心地善	
		疲勞之人與休息	如同收容困憊者	
		如斯相似如大王	誰人告吾彼王子	
	三一三	甚深林中如斯事	有入內者憐愍吾	
		若有人言吾能知	使吾將得生歡喜	
	本生經十二	<u>-</u>		二四三

小部經典十七 二四四

三一四 甚深林中如斯事 有入內者憐愍吾 若有人言吾能知 以此一語生大福

爾時森林之守護立者枝提人,原來爲一獵師,彼於森林中聞彼悲嘆之聲而思考: 527 「此婆羅門不知毘輸安呾囉之住處而悲嘆,然彼奴非爲正事而來,彼爲得曼坻之子女 等而來。予於此場將與以殺之。」彼往婆羅門之處前來,而對彼云:「喂,汝婆羅門! 予取汝之生命。」彼拉弓而爲恐嚇。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三一五 枝提獵師於林中 行路巡迴聞彼聲 彼刹帝利爲汝等 過於布施受煩惱 会往萬伽之山中

彼由己國被放逐 今往萬伽之山中

三一六 彼刹帝利爲汝等 過於布施受煩惱

其子與妻相隨伴 今住萬伽之山中

三一七 暗愚之爾不應爲 汝由己國來森林

尸毘王子爾欲乞 如青鷺鳥漁水魚

三一八 婆羅門汝之生命 吾於此處將奪取

吾今一度放箭時 汝將仆地飲血潮 43

三一九 吾將打碎汝之頭 連帶一同切心臟

婆羅門爾之肉體將爲犧牲道之神 44

三二○ 以爾之肉與脂肪 婆羅門更將以頭

然後切取汝心臟 吾將以汝供生贄 45

三二一 婆羅門吾將汝內 吾行犧牲獻贄祭

大王之子妻子等 汝將不得爲伴行

528 婆羅門聞彼之言,爲死之恐怖所擊,乃語虛言云:

三二二 使者婆羅門不殺 枝提之人聞吾言

故此諸使皆不殺 此爲永久之規定

三二三 尸毘之民皆醒悟 父王希冀將見彼

其母今已力萎弱 眼目不久將潰盲

三二四 彼等派遣吾使者 枝提之人聞吾言

本生經十二 二四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四六

王子吾將伴其行 若知所在請示吾

彼枝提人聞此云:「如是汝伴毘輸安呾囉行甚善。」彼枝提人喜而繫止獵犬,使 婆羅門由樹降下,而使坐於樹枝之間,唱次之偈:

三二五 吾愛人亦愛使者 將爲滿缽之布施

此爲蜂蜜之容器 婆羅門汝食鹿腿

汝望施與物之人 所住之處汝將見

鳩伽迦之章終了。

彼枝提人與婆羅門食物,入蜂蜜於容器 46 及贈燒鹿腿肉,以爲旅途之糧食,而 使之就道,彼舉右手教示摩訶薩之住處云:

三二六 大婆羅門彼巖山 犍陀摩羅彼之山

彼王毘輸安呾囉 與諸子等住彼處

三二七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47

身著皮衣坐地上 時將爲有火神祭

三二八 種種之樹諸果成 蓊鬱茂盛甚繁榮

529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又彼更讚何	枝葉上盛如雲頂 阿沙干那朅地羅 恰如青年飲烈酒 鳥落諸樹枝梢上 那慈鳩哈拘耆羅 鳥群飛躍枝葉動 能來之人心安里輸安工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安閣那色山鬱鬱突婆沙羅般達那強猛風吹草搖曳得聞種之歌聲鳥群由樹飛迴躍離去行者懸言說使住居者心歡喜與諸子等往彼處持鉤火箸結螺髻彼將有爲祭火神	
	===	菴婆劫比他半那娑樹	沙羅閻浮毘鞞得迦樹	
		訶摩勒樹阿摩洛迦樹	阿說他樹與跋達羅樹	
	三三四	彼處美麗天勃盧迦樹	尼拘律樹與劫比他樹	
	本生經十二			二四七
	小部經典	 		二四八
		滴蜜有光輝末度迦樹	低垂之實優曇婆羅樹	
	三三五	播羅縛多巴威慈芽樹	如滴蜜之蔑栗墜果樹	
		彼處皆爲清新之蜜果	自己採集諸人將食之	
	三三六	或於彼處花開放	或有結實菴婆樹	
		又有成熟未熟實	青翠皆似蛙之色	
	三三七	任人可立於樹下	手取已熟菴婆果	
		舉凡熟未熟之果	美色芳香無上品	
	三三八	誠然對吾未曾有	如我所思從未見	
		恰如諸天之住居	光輝猶似難陀園 48	
	三三九	威彼第迦深林中	那利蘇羅渴樹羅	
		花開猶如結華鬘	眺望猶如美旗頂	
		花彩現爲種種色	如於蒼空飾美星	
530	三四〇	庫塔吉與庫陀樹	多伽羅樹波吒釐	
		朋那吉利朋那佳	俱毘陀羅諸樹花	
	三四一	烏達拉伽阿格魯 49	索瑪利伽巴茲俐	
		普陀吉瓦克庫達	諸樹開花阿薩那	
	三四二	庫脫迦與薩拉拉	寇桑巴拉布伽樹	
		尼波達瓦沙羅樹	恰似蒿場多樹花	
	三四三	彼處不遠有蓮池	水源清淨心地善	
			如天難陀園之池	
	三四四	彼處花之美味醉 50	拘耆羅鳥音聲美 51	
		季節花開諸樹上	一切聲滿山峽中	

	三四六	彼處風吹動 缽頭摩花蕊 彼處辛佳陀伽多 魚龜蝦蟹多數棲 蓮之顏根多出蜜	東西南北搖 覆彼之仙處 桑薩伽與巴薩伽 蓮池之中爲蠢動 莖之漿液如乳酥	
	本生經十二	<u> </u>		二四九
	小部經典	 -七		二五〇
	三四七	風吹搖曳芬芳林	種種香氣滿林中	
		花枝處處有芳香	彼林一切如醉薰	
	三四八	花之香氣群蜂滿	〔嗡嗡〕音聲滿周邊	
		彼處鳥之種類多	鳥有種種美麗色	
		互相鳴聲交相集	雌雄諸鳥有樂趣	
	三四九	楠第佳吉瓦普陀	吾愛吉瓦普陀鳥	
		愛普陀亦愛楠陀	種種住於蓮池鳥	
	三五〇	花開猶如結華鬘	眺望猶如美旗頂	
		花彩現爲種種色	更爲美善滿薰味	
		彼王毘輸安呾囉	與諸子等住彼處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t. 11 × 1 × 1. 1	身著皮衣坐地上	彼將有爲祭火神	
531			羅之住處,鳩伽迦非常歡喜向]彼爲禮唱次之偈:
	三五一	以蜜混合作	吾食此麥粉	
		更善調蜜團	施吾麥粉食	
	枝提人聞此			
	二九二	誠爲爾之蓄	吾不望爾蓄	
522		然吾與汝物	汝隨欲前行	
532	三五三	1447 1.5 5 7 1.	筆直通仙處	
	→ <i>→</i> m	仙者阿周陀	齒污頭塵垢	
	三五四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身著皮衣坐地上	彼將有爲火神祭	
	<i>→ → →</i>	汝行彼處詢問彼	彼將語爾路途事	
	三五五	婆羅門聞此	右繞枝提人	
		阿周陀仙處	盛興心赴奔	.I. 土上等4.4万 ====
	egthinspace - egt	炉力波思司海海	四十八 국에 (국) [국]	小林讚終了。
	三五六	彼之婆羅豆婆遮	體認阿周陀仙人	
		婆羅豆婆遮見彼	禮拜仙者相交談	
	本生經十二	<u>-</u>		二五一

蓮花之上滴

三四五 花蜜成甘蜜

小部經典十七 二五二

三五七 如何御身爾善生 52 如何御身爾無病 如何爾以落果活 如何樹根豐富實

三五八 如何諸種蚊蛇少 如何蛇類不來侵 肉食獸群於林中 如何對爾不危害

仙人云:

三五九 婆羅門吾實善生 婆羅門吾更無病

每日吾以落果活 樹根之實甚豐富

三六〇 或有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亦甚少

肉食獸類在森中 對吾亦無何危害

三六一 數多年來不可數 此一仙處吾雖住

愚癡乃或不快事 吾不知亦從不起

三六二 大婆羅門爾善來 此爾到來實甚善

請入內汝有幸福
入內之先洗兩足

三六三 鎭頭迦果皮雅羅 伽斯瑪俐末度迦

果實粒小且不多果味鮮美優良食

三六四 此水出處山峽遠 汲來清冷見新鮮

若爾口渴感燥熱 大婆羅門汝可飲用 53

鳩伽迦云:

533 三六五 爾之施與吾接受 爾盡一切與吾等

刪闍耶王之王子 爲尸毘民所放逐 吾今來此將見彼 汝若知者請教吾

仙人云:

三六六 汝身欲見尸毘王 此舉將爲非善事

汝身思得彼王妻 將欲得妻並得子

三六七 思罽那延爲婢女 將望耶利爲奴僕

或將母子彼三人 由林來此伴彼去 於彼而今無財物 婆羅門汝亦不富

鳩伽迦聞此云:

本生經十二 二五三

小部經典十七 二五四

三六八 御身之言吾不怒 吾今來此非爲乞

吾見聖者心歡喜 常樂在此彼共住

吾今來此將見彼 若汝知者請教吾

仙人言彼之言云:「如是教汝前進之路,今日可滯留一宿而行。」使彼充分食種 種果物,次日伸手示以道路,繼續言曰:

	三七〇	大婆羅門彼巖山	犍陀摩羅彼山中	
		王子毘輸安呾囉	與諸子等住彼處	
	三七一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身著皮衣坐地上	彼將有爲祭火神	
	三七二	種種之樹諸果成	蓊鬱茂盛甚繁榮	
		枝葉上盛如雲頂	安闍那色山鬱鬱	
534		阿沙干那朅地羅	突婆沙羅般達那	
		無有塵土空中吹	長年青翠草搖曳	
	三七三	鳥落諸樹枝梢上	得聞種種之歌聲	
		那茲鳩哈拘耆羅	鳥群由樹飛迴躍	
	三七四	鳥群飛躍枝葉動	離去行者懸言說	
		能來之人心快樂	使住居者心歡喜	
		王子毘輸安呾囉	與諸子等住彼處	
	三七五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身著皮衣坐地上	彼將有爲火神祭	
	三七六	居住彼處心地善	伽蕾俐樹花散亂	
		綠茵之草生一面	彼處塵土不飛揚	
	三七七	宛似孔雀之頸色	觸之猶如兜羅綿	
		諸草柔軟生一面	其中無越四指長	
		菴婆閻浮劫比他	優曇婆羅伸低實	
		諸樹皆有愉樂具	彼爲林中增愛樂	
	三七八	水色清澄凝琉璃	其中居住諸魚群	
	本生經十二	-		二五五

此爲彼處特有流

居住彼處心地善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七九 距彼不遠有蓮池

535

清泉流水清香具

二五六

群頭摩覆優缽羅 如天難陀園之池 三八〇 優缽羅華三種色 婆羅門彼生於池 一爲青色甚美麗 一爲白色更有赤 如此彼敘述方形之蓮池後,復次敘述目真憐陀湖狀: 三八一 缽頭摩花如亞麻 白香具有彼之花 又以伽藍巴草覆 目真憐陀祖湖水 三八二 彼處缽頭摩花開 眺望遙遠如無限 不問冬夏花開放 覆蓋湖水膝之高 三八三 芬芳搖曳香郁郁 爲花覆蓋色美麗 花香引來蜜蜂群 〔嗡嗡之〕聲滿周邊 婆羅門種種樹立 三八四 彼處瀕臨於水際 迦曇婆樹波吒釐 俱毘陀羅樹花開

三八五	安慰羅卡其卡羅	玻黎將尼亞樹花
	瓦拉那薩亞那樹	目真憐陀湖兩邊
三八六	尸利沙巴多瑪迦	賽他瓦利薩樹香
	尼茨君第阿薩那	西黎尼茨君第花
三八七	攀古羅樹瓦庫拉	索般伽那迦樹花
	開塔迦樹沙羅樹	瑪哈那瑪迦尼迦
三八八	瑪哈那瑪阿順那	阿茲鳩堪那樹花
	花開樹梢高聳立	實爲金絲伽樹輝
三八九	庫孫巴羅迦達利	賽塔般尼新薩婆
	薩塔般那瓦拉那 54	達努陀伽俐滿花
三九〇	阿茲奇瓦西巴拉	曼西薩茲拉奇花
	賽他蓋魯多伽羅	庫陀庫拉瓦羅花
三九一	有老樹亦有幼樹	立即亦爲同開花
	並列仙處之兩側	圍繞祭火之庵舍

本生經十二

二五七

.-----

小部經典十七

二五八

536	三九二	彼處瀕臨於水際	多生波泥滋伽迦
		姆茲格提伽拉提	賽瓦羅與新薩伽
	三九三	岸上風靡草本樹	典渠草網蠅群飛
		達西瑪與堪洽伽	伽蘭巴迦多數低
	三九四	愛蘭巴羅覆草上	婆羅門多樹生花
		七日之間持手上	此等花香不消失
	三九五	目真憐陀湖兩側	美麗諸花列兩傍
		印第瓦拉花覆草	彼於林中有光輝
		半月之間持手上	此等花香不消失
	三九六	尼拉普皮花開放	賽伽達利花亦然
		羅勒吉利堪尼迦	伽泰盧迦花覆森
	三九七	以花之枝出芳香	彼林一切皆如醉
		花香氣引蜜蜂群	嗡嗡之聲滿周邊
	三九八	伽迦魯果三種類	婆羅門彼池中有
		其中之一大如壺	其他二者則如鼓
	三九九	彼處數多芥子粒	或有綠色那第亞
		多羅樹與阿西樹	摘得數多青睡蓮
	四〇〇	阿婆陀絲倆瓦茲利	阿輸迦克利亞芳香
		姆達揚提瓦茲利巴	庫茲達普皮樹最佳
	四〇一	寇蘭達迦阿諾迦	那伽瓦茲利迦花
		金絲迦草亦開花	攀登諸樹爲生涯
537	四〇二	佳泰魯哈瓦桑提	優提迦花放芳香

		般第尼利絲瑪那	波多慕陀羅光輝	
	四〇三	薩姆茲達克婆西	伽尼伽羅波吒釐	
		花開如同黃金網	擬如火焰有光輝	
	四〇四	不論陸生與水生	諸花悉皆同開放	
		一切彼處我所見	如斯大湖心地善	
	四〇五	又於彼處有蓮池	水中居住多生物	
	本生經十二			二五九
	小部經典-	 -七		二六〇
		羅西陀與那羅毘	辛姑摩竭與猛魚	
		還有宮毘羅鱷魚	彼等多在水中棲	
	四〇六	花蜜或有蜜嫩葉	扈子達子樹香粉	
		溫那伽與蘇子香	薩塔普婆棲魯婆	
	四〇七	芳香高多伽羅樹	多生莖長之樹木	
		婆多瑪伽與香松	碗豆庫陀佳瑪迦	
	四〇八	鬱金香花甘達西羅	西利威拉菰茲古拉	
		威貝荻迦樹喬拉迦	庫陀佳林古克普羅	
	四〇九	彼處還有獅子虎	夜叉猛獸或大象	
		伊泥延鹿婆薩達	羅西達鹿薩拉巴	
	四一〇	寇頭豹與蘇羅皮	脫利亞與恰瑪利	
		藍吉那拉桑尼巴	洽拉尼與佳皮脫	
538	四——	伽陀瑪雅伽伽羅	野牛義伽熊數多	
		犀牛野豬與鼬鼠	彼處數多有黑鹿	
	四— <u>一</u>	或有水牛野犬豹	此外狐猿四周棲	
		婆洽拉伽大蜥蜴	有斑之鹿花斑豹	
	四一三	殘食動物狐鼠兔	寇佳尼薩陀伽獅	
		八足之獸與毛獸	還有白鵝與鷺鷥	
	四一四	鷓鴣野雞與大象	互爲交相爲歌舞	
		青鷺鵓鴣與白鶴	蒼鷺釘迪巴諸鳥	
	四一五	羅哈皮陀或爲鷹種鳥	般婆伽鳥耆婆耆婆迦	
		伽頻伽拉鳥提提拉鳥	庫羅瓦鳥婆提庫陀伽	
	四一六	瑪達拉伽切塔開多鳥	所謂禿頂之提提拉鳥	
		切羅瓦伽與頻古羅鳥	廓達佳鳥安格黑托迦	
	四一七	迦陵頻迦薩茲格	梟鳥原本屬顎類	
		種種之鳥群圍繞	種種音聲爲囀鳴 55	
539	四一八	彼處又有諸鳥棲	美麗音聲紺青翼	
		互爲歌唱交相舞	雌雄共諸爭鳴樂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六二

四一九	彼處又有諸鳥棲	音聲優美純白翼	
	眼端白色具美眼	諸鳥飛翔現美翼	
四二〇	彼處又有諸鳥棲	音聲優美純白翼	
	頸爲紺青持鳥冠	互爲歌唱交相鳴	
四二一	庫庫塔迦庫利拉迦鳥	婆伽拉薩陀迦哥達鳥	
	加羅媚茲耶巴俐雅迦	迦曇婆鸚鵡還有老鴉	
四二二	鬱金之色赤帶白	彼處蘆色鳥數多	
	辛姑拉迦瓦拉那	鸚鵡杜鵑迦曇婆	
四二三	塔上庫庫薩鶚及鵝鳥	婆俐瓦丹提迦諸鳥群	
	婆伽汗薩阿提巴羅鳥	那鳩哈鳥耆婆耆婆迦	
四二四	鴿與拉威漢薩鳥	河邊斫迦羅婆迦	
	美音囀鳴瓦拉那	以上皆爲報時鳥	
四二五	彼處又有諸鳥棲	種種美色數多鳥	
	互爲歌唱交相鳴	雌雄共諸爭鳴樂	
四二六	彼處又有諸鳥棲	種種美色數多鳥	
	目真憐陀湖兩側	一切快樂爲歌唱	
四二七	彼處又有諸鳥棲	迦陵頻迦鳥能言	
	互爲談唱交相鳴	雌雄共諸爭鳴樂	
四二八	彼處又有諸鳥棲	迦陵頻迦鳥能言	
	目真憐陀湖兩側	一切快樂爲歌唱	
四二九	伊泥延鹿婆薩多	象群數多棲森林	
	種種蔓草覆林內	伽達利鹿森林棲	
四三〇	彼處數多芥子粒	或爲稻豆有多數 56	
	不須耕耘米實熟	彼處甘蔗不少出	
四三一	只此一路向前行	由此筆直仙路通	
	飢餓與渴又不快	如到彼處將不見	
	王子毘輸安呾囉	與諸子等住彼處	
四三二	彼爲婆羅門之姿	持鉤火箸結螺髻	
 ★+++ 4777	-		→_ L.→
本生經十二			二六三
小部經典-	七		二六四

身著皮衣坐地上 彼將有爲祭火神 四三三 彼之婆羅門聞此 右繞仙者彼爲禮

540

毘輸安呾囉住處 胸中喜悅爲計算

大林讚終了。

鳩伽迦受阿周陀仙教示行路之道,抵達方形之蓮池,彼思:「今日已過遲!今彼 曼坻已由林中歸來,女流之輩,將必擾亂計劃,明日彼女向森林出發時,予往仙處, 向毘輸安呾囉乞求二人之子女,而於彼女未歸來之中,伴子女而離去。」於是彼由仙 處不遠之臺地登臨其處,於精神愉快之場所安臥。

於彼夜明之頃,曼坻見夢,所謂其夢如斯一有一黑面之男,身纏二件袈裟,兩 耳飾以赤色華鬘,手持兇器,威嚇而來。彼入葉庵之中,摑捉曼坻之髮髻而帶出, 使之仰臥倒於地上,耳聞彼女泣叫之聲,剔出兩眼,斬斷兩腕,割裂胸膛,噴出血 液,取其心臟之內而去。一曼坻醒覺,充滿恐怖:「予所見者爲惡夢,然占夢如毘 541 輸安呾囉王子無雙,予將見彼詢問。」彼女如斯思考,往摩訶薩之葉庵叩門。摩訶薩 問:「何人?」「予曼坻!「汝破我約束,汝何故非時而來耶?」「貴君!予非爲煩惱所 驅而來,予因見惡夢之故。」「如是請汝述說以聞,曼坻!」彼女如所見者而言。摩訶 薩了解其夢,彼思:「予之布施波羅蜜行將完成,明日將有乞人前來予處,乞予施捨 子女,予須安慰曼坻使其歸去。」「曼坻!汝因寢床過惡,爲惡飲食,使心氣昏迷, 汝勿恐怖!」彼以偽言安慰使彼女歸去。夜明之後,曼坻將應須作爲之事全部終了 後,擁抱二人之子女,接吻彼等之頭使聞之云:「今日予見惡夢,汝等注意勿怠!」 而又向摩訶薩云:「貴君!請注意勿怠!」彼女寄放子女於菩薩處,手持籠等往採樹 根之實,不斷擦拭眼淚,入往森林之中。

鳩伽迦思:「彼女已向森林中出發。」彼由臺地降下,沿小徑往仙處之方向進行。 摩訶薩由葉庵出來,如黃金之像坐於平巖之上:「乞人將前來」,恰如醉漢渴望飲水 之狀坐而注視彼之到來;而其子女則於彼之足前戲耍。注視道路之摩訶薩,發現彼 婆羅門前來,彼七個月之間所抱持布施之重擔,終於降落之狀:「婆羅門請來此處」, 彼心中大喜。告耶利少年,唱次之偈:

四三四 耶利站起汝勿動 思如往日再現前 今吾見彼婆羅門 吾爲歡喜所壓倒

本生經十二	二六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六六

少年聞此云:

542 四三五 吾父吾見汝所見 見彼爲一婆羅門 如彼來此有目的 將爲吾等之賓客

少年如此回答表示敬意,由座起立,前往出迎,彼云欲爲其持所頁物。婆羅門見彼思考:「此兒必爲毘輸安呾囉之子,首先向彼應爲粗言!」「喂!汝往旁站開!」向少年彈指示威。少年自思:「此婆羅門爲一粗暴之人,究竟將爲何言耶?」彼凝視其身體,著眼彼有十八缺點。然而婆羅門接近菩薩爲禮云:

四三六 御身如何爾善耶 御身如何無病耶

如何生活以落果如何豐富樹根實

四三七 如何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殊少耶

肉食獸類居林中 如何汝等無危害

菩薩亦與彼爲禮交談云:

四三八 婆羅門吾實甚善 吾更無病亦無患

吾以落果爲生活 樹根之實甚豐富

四三九 或有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亦甚少

肉食獸群於林中 此對吾等不危害

四四〇七月吾等於此林 所過悲慘之生活

今日吾等初得見 神聖之姿婆羅門 手持比魯瓦之杖 並有祭火之水瓶

四四一 大婆羅門爾善來 爾今前來善到此

請入內汝有幸福 遠路風塵洗兩足

四四二 鎮頭迦果毘雅羅 伽斯瑪利末度迦

果實小而數不多 其味優美請汝食

四四三 又此飲水山峽遠 遠處汲來清冷泉

若爾遠來甚乾渴 大婆羅門依此飲

如斯云已,摩訶薩思考:「此婆羅門無理由來此甚深森林,爲知其來此之理由,

應速向彼詢問。」彼唱次之偈:

543 四四四 汝有何理由 或以何因由

本生經十二 二六七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六八

到此深森林 問汝語其故

鳩伽迦云:

四四五 水滿如大河 何時亦不盡

吾來向汝乞 乞汝施子等

摩訶薩聞此,心甚歡喜,恰如展開載於掌上千金囊之狀,音聲響徹於山麓不斷,唱次之偈:

四四六 吾將授汝不躊躇 汝爲其主可帶去

吾妃晨朝入林去 黄昏集果將歸來

四四七 此處一夜汝休止 婆羅門晨朝出發

彼女子等爲洗浴 更爲塗香著華鬘

四四八 此處一夜汝休止 婆羅門晨朝出發

飾子等身種種花 塗子等身種種香

彼等揹負樹根實 婆羅明子等伴去

鳩伽迦云:

544 四四九 吾今不喜止住此 吾願立即離此去

住此吾將有障礙 王子吾今將行去

四五〇 彼妃布施不寬容 彼女將可爲障礙

彼女深知詛咒文 左手一切將取去

四五一 若爲布施以淨信 彼等離去勿見母

彼女將可爲障礙 王子吾今將行去

四五二 汝今呼喚彼子等 勿使彼等見其母

若爲布施以淨信 如斯汝將增厚福

四五三 汝今呼喚彼子等 勿使彼等見其母

如汝對吾爲財施 大王汝將生天去

毘輸安呾囉云:

四五四 吾甚虔敬吾之妻 汝將不欲見此事

耶利罽拏延兩兒 汝使彼等會祖父

四五五 吾此子等音聲美 見發可愛之言辭

本生經十二 二六九

王喜容恰多歡愉對汝將施數多財

二七〇

鳩伽迦云:

四五六 吾懼王言吾掠奪 王子等聞吾言說

使王對吾加刑杖 或將賣吾或殺戮 奴婢與財吾失去 婆羅門女將謗吾

545 昆輸安呾囉云:

四五七 吾此子等音聲美 見發可愛之言辭

尸毘民等增養者 力行正法吾父王彼得子等心滿喜 對汝將施數多財

鳩伽迦云:

四五八 爾對吾之教 此事吾不爲 子等將使去 奉仕吾之妻

兩兒匿於葉庵之背後,聞其粗暴之言語,乃由葉庵之背後,更逃入茂密樹叢中隱藏;雖在彼處彼等尚思鳩伽迦前來捕捉,週身戰抖,於任何處亦不能安定,彼等到處巡迴奔走,來至方形蓮池之岸邊,而於身上緊著樹皮著物,俯身入水中,置蓮葉於頭上,將身匿於水中。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五九 如斯彼之二子等 聞酷人語而戰慄

耶利罽拏延兩兒 此處彼處亂逃走

鳩伽迦不見子等而抱怨菩薩曰:「喂!毘輸安呾囉!貴君如今施捨子等與予,然 予言予今不能往捷脫塔羅市,而將伴行子等爲吾妻之召使,汝與指示,使子逃遁, 汝自己則如一無所知而坐待。如貴君之虛言者,世間尙爲無有!誠言哉!」摩訶薩聞 546 此深爲撼動,彼思:「子等果然逃去!予往葉庵之背後往尋。」彼知兩兒進入深茂林 之中,彼循足跡而行,見彼等達到蓮池,下往水中。「彼等必定入於水內」,彼呼喚 耶利唱次之二偈:

四六〇 吾子上來吾愛兒 使吾圓滿波羅蜜

使吾心意歸清淨 吾子汝依吾言行

四六一 有法之海吾渡過 吾將依汝善乘舟

本生經十二 二七一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七二

生之彼岸吾渡達 爾時可渡往天界

彼呼:「噢伊!耶利吾子!」少年聞父之聲如此思考:「讓婆羅門隨其所喜而對 予,然吾父所說之言語,予不可不爲。」少年抬頭取除蓮葉,由水中上來,投身於摩 訶薩之右足,緊抱其踝而悲泣。於是摩訶薩云:「汝妹往何處耶?」「父親!有生命之 物,如遇危險,則必善守自己之身。」摩訶薩思考此子等必有合作:「噢伊!罽拏延!」 彼向女呼喚,唱次之二偈:

四六二 汝來吾女吾愛女 使吾圓滿波羅蜜

使吾心意歸清淨 吾女汝依吾言行

四六三 有法之海吾渡過 吾將依汝善乘舟

生之彼岸吾渡達爾時可渡往天界

罽拏延亦又思考:「吾父之言語不可不爲。」彼女由立處上來,向菩薩左足前投身,緊握菩薩之踝而悲泣。二人之淚堪如赤蓮華之色落於摩訶薩足甲之上,而摩訶薩之淚亦如黃金板之色落於二人之背上。摩訶薩安慰二子使二人起立,菩薩云:「汝耶利!汝何以不知予之喜好布施之事?汝等隨從予之意志!」彼恰如以牡牛之價值當場定下其子等之價值,彼告其子耶利云:「汝耶利!汝欲思得爲自由之身,須向婆羅門與千枚之金貨,可成自由之身。然汝妹非常美麗,如有生爲卑劣之男人,欲向婆羅門與以如何多之金錢,使汝妹得爲自由之身,彼男人必須打破階級,除王者之外,無人能各與以百數。汝妹如欲爲自由之身,則須向婆羅門與以百人之奴隸、百人之奴婢、百頭之象、百頭之牡牛、百枚之金貨,一切各以百計與之,能得自由。」彼如此決定二子價值與以安慰後,伴彼等歸來仙處,由水壺取水向婆羅門云:「婆羅門!」彼集中力量爲一切智祈願灌水:「予愛一切智較予子具百倍、千倍乃至十萬倍。」摩訶薩使大地繼續聲響,向婆羅門布施愛子終了。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六四 如斯彼引子等來 耶利罽拏延兩兒

尸毘民等增養者 向此婆羅門布施

四六五 如斯彼引子等來 耶利罽拏延兩兒

此爲彼之最上施施捨愛子心歡喜

四六六 爾時應有畏怖事 身毛愈益直豎立

本生經十二 二七三

.....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七四

彼愛子等布施時 致使大地爲震動

四六七 爾時應有畏怖事 身毛愈益直堅立

户毘民等增養者 今此王子爲合掌

彼將安住愛子等 向婆羅門布施時

548 摩訶薩布施完畢,心中歡喜云:「啊!予今實爲最善之布施!」彼見子等送出而立。鳩伽迦入往森林茂處用齒嚙斷取來蔓草,用此縛住少年之右手及少女之左手,

用蔓草之端,繼續不斷打二子而去。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六八 彼婆羅門如此酷 用齒嚙取蔓草枝

緊結彼子等之手並以草端擲打行

四六九 如此彼握其紐端 手執木杖婆羅門

尸毘王子之眼前 撲打彼等伴隨去

彼子等被撲打之處,皮膚破裂,血流而出。被擲打時,彼等彼此以脊背承受, 但當來至凹凸不平道路之處時,婆羅門傾躓倒握在地之途端,二子之柔手從監硬蔓 草脫落,二子哭泣叫喚往摩訶薩之處奔逃。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七〇 如此可哀二子等 彼由婆羅門手逃

兩眼痛淚滿湛衣 子等見父眼凝視

四七一 阿說他樹葉戰動 父之足下平伏臥

向父叩頭爲禮後 彼等泣說此言語

四七二 吾母外出摘樹實 父親爾爲行布施

望父會見吾母後 汝可布施棄吾等

四七三 吾母外出摘樹實 父親爾爲行布施

母如歸見婆羅門 欲賣欲殺遂其意

四七四 彼足擴展鼻腐臭 鼻之腐肉向下垂

上唇長彎口流涎 犬齒突出鼻毀爛

四七五 腹如水甕背部裂 更持赤眼爲邪視

本生經十二 二七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七六

髯如銅色髮色綠 有皺之紋污色染

四七六 眼爲赤睛腰彎曲 畸形身體長且粗

身纏鹿皮如獵者 非爲人形實可佈

549 四七七 彼婆羅門人間耶 血與肉食夜叉耶

由里入林來此處 彼來向爾乞財富

彼爲鬼魔引子等 何以吾父爾見彼

四七八 父之心臟金鐵作 婆羅門酷不尋常

如同趕牛縛吾等 逐打吾等父不知

四七九 此處罽拏延請留 彼女何事亦不知

恰如飲乳幼牡鹿 哀鳴叫喚如逸群

550 彼等雖如斯云,然摩訶薩竟無何言回答,於是少年言關於父母之事,不斷悲泣

四八〇 如斯苦痛尚非苦 如吾男兒應得有

而與母親不見事於彼實爲不勝苦

四八一 如斯苦痛尚非苦 如吾男兒應得有

	而與父親不見事	於彼實爲不勝苦
四八二	實甚可哀吾之母	長夜泣歎將傷悲
	甚爲美姿彼之女	罽拏延將永不見
四八三	實甚可哀吾之父	長於仙處將悲痛
	實甚美姿彼之女	罽拏延將永不見
四八四	然而彼母甚哀傷	悲愁長久居仙處
	美麗容姿彼愛女	罽拏延將永不見
四八五	然而彼父甚哀傷	悲愁長久居仙處
	美麗容姿彼愛女	罽拏延將永不見
四八六	實甚可哀吾之母	長夜泣歎將傷悲
	夜半乃至後夜中	將如河水果枯涸
四八七	實甚可哀吾之父	長夜泣歎將傷悲
	夜半乃至後夜中	將如河水果枯涸

本生經十二 二七七

小部經典十七

二七八

四八八 此等諸樹威第薩 閻浮辛度瓦利陀 種種樹木多生旺 吾等今日將棄去 四八九。阿說他果半娜娑 尼拘律果劫比他 吾等今日將棄去 種種果實多生旺 四九〇 此等諸苑節圍定 此之河水冷且清 彼處吾等嘗遊玩 吾等今日將棄去 四九一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樹花開山中 其花吾等嘗摘取 吾等今日將棄去 四九二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之樹果實生 其果吾等嘗摘食 吾等今日將棄去 四九三 此等玩具象與馬 或爲吾等之耕牛 吾與彼等嘗戲耍 吾等今日將棄去

551 鳩伽迦返來將如斯悲歎之彼與其妹一同叩打,趨趕二人縛之而去。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九四 彼等兩兒繫返時 彼等向父爲此言

向母述說健康語 吾父祝汝過安然

四九五 此等象馬與耕牛 曾爲吾等之玩伴

此等玩伴與我母 彼女以此將釋悲

四九六 此等象馬與耕牛 曾爲吾等之玩伴

此等吾母眺望時 使其悲痛將消失

對子等劇烈悲痛之情,摩訶薩之心臟起燃燒之狀,一如大象爲有鬣雄獅所捉之狀,如入羅喉之口暗月之狀,自己自身顫抖戰慄不能回答,滿眼含淚進入庵中,悲 泣不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四九七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爲布施刹帝利

子去入來葉屋中 心中傷痛爲悲泣

——更有摩訶薩悲嘆之偈——

四九八 吾子今日將如何 饑餓乾渴悲哭泣

本生經十二 二七九

小部經典十七

552

夜裡臥床睡眠時 有誰將撫彼手足

四九九 吾子今日將如何 饑餓乾渴悲哭泣

夜裡臥床睡眠時 有誰將與彼等食

五〇〇 徒步而行未穿履 奔走疲勞足腫痛

彼等何處將行路 有誰執持彼等手

五〇一 如何彼實無恥者 天真無罪吾子等

在吾眼前爲擲打 誠然無恥婆羅門

五〇二 吾等使用之奴婢 或對其他之下僕

如斯棄捨吾不爲 任誰知恥不擲打

五〇三 恰如入結網之口 吾子有如彼之魚

從此不見吾愛子 將被非難爲打擲

摩訶薩由於對子等之愛情浮起如此之思考:「彼婆羅門過於殘酷虐待予之子 女。」彼思而悲痛不堪,彼思:「予由婆羅門之後追及,奪其性命,伴予之子等歸來。」 然又改正思考:「此乃誤謬不當之思,予一旦布施,雖子等過於苦痛而追悔實爲不 正,此爲非法。」爲說明此事,如次爲其思考二偈:

五〇四 裝備手執弓 左手結利劍

己伴愛子回 失子如死苦

五〇五 即若愛子死 誠爲苦惱痛

553 鳩伽迦不斷打擲兩兒,相伴而行,於是少年哭泣而言曰:

五〇六 實則此世或諸人 必能如斯語真理 如己若爲無母人 如彼已爲無父者

五〇七 罽拏延汝將自殺 吾等延生將如何

任人爲主吾等受爲求財來婆羅門

彼爲酷人不尋常 如彼之牛逐吾等

五〇八 此等諸樹威第薩 閻浮辛度瓦利陀

種種樹木雖生旺 罽拏吾等將棄去

五〇九 阿說他果半娜娑 尼拘律果劫比他

本牛經十二 二八一

種種果實雖生旺 罽拏吾等將棄去

五一〇 此等諸苑範圍定 此之河水冷且清

彼處吾等嘗遊玩 罽拏吾等將棄去

五一一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樹花開山中

其花吾等嘗摘取 罽拏吾等將棄去

五一二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之樹果實生

其果吾等嘗摘食 罽拏吾等將棄去

五一三 此等象馬與耕牛 曾爲吾等之玩伴

婆羅門又於某凹凸之處傾躓而跌倒,二人之縛又由彼之手中脫落,二人如之被 擊雞而顫抖,至急向父之前逃行。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一四 被牽之兩兒 婆羅門手脫

耶利罽拏延 又由彼處洮

554 鳩伽迦急起,持蔓草與枝,恰如劫末之火噴出之狀,追逐而行,彼云:「汝等善於脫逃!」將二子之手結上,再度伴行而去。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一五 如斯彼握紐之端 手執木杖婆羅門

尸毘王子之眼前 撲打彼等伴而去

如此彼等被牽引之時,罽拏延返顧見其父而呼喚言說。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一六 罽拏延向彼父云 吾父酷人婆羅門

彼以木杖叩撲吾 生來如同彼婢女

五一七 吾父此非婆羅門 婆羅門者乃正人

夜叉扮此婆羅門 可食吾等彼牽行

子等爲此鬼牽引 吾父如何爾忍見

年少之女悲泣顫抖繼續行去時,劇烈悲痛之情在摩訶薩心臟中如燒起之狀,炎 熱呼吸不能由鼻而由口出。淚爲血滴由眼而落下,彼如斯思考:「此苦乃爲有愛情而

本生經十二 二八三 ------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八四

生起,更無其他理由,予須不持愛情,爲無關心之狀。」彼用自身智慧之力逐去烈焰 悲愁之箭,仍以如前之坐風而坐。

彼等於未達山入口之間,少女哭泣而艱難運步曰:

五一八 吾等小足甚苦痛 長途行走難行路

太陽西沉已低懸 牽去吾等婆羅門

五一九 一切之物皆是山 或爲森林吾等喚

	來至湖水河岸邊	吾等叩頭拜河仙
五二〇	雜草蔓草及藥草	或爲諸山或爲林
	祝母健康吾等語	牽去吾等婆羅門
五二一	御仙身等傳吾母	吾等之母曼坻知
	若彼將知追汝後	至急吾等之後追
五二二	只此一路向前行	由此仙處筆直通
	此路吾母若追汝	立即吾等被見出
五二三	噫實吾母螺髻女	樹根樹實彼採摘
	汝之所見空仙處	汝知其苦將如何
五二四	而今吾母集落果	每日將爲甚數多
	然來求財婆羅門	殘酷之人不尋常
	彼結吾等如牽牛	彼逐吾等母不知
五二五	今日吾等思昨夜	將見吾母集落果
	若吾母向婆羅門	混少蜜果將施彼
五二六	爾時彼將滿足食	將對吾等不強引
	然而吾等足音響	婆羅門引吾等行
	如斯兩兒於彼處	思慕其母泣叫聲

兒女之節終了。

556 彼王子施捨愛子與婆羅門,使大地震撼之時,其轟動之聲,達到梵天世界,且 以此音響破雪山諸神之心,彼等聞兩兒爲婆羅門所伴去之悲鳴而思考:「若曼坻於有 陽光時歸來仙處,若不見其子等,必將詢問毘輸安呾囉王子,而彼女若聞施與婆羅 門,彼女爲熱烈之愛情而追逐於彼等之後,必將嗜受非常之痛苦。」於是諸神向三位

本生經十二	二八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八六

57 神子命令云:「汝等各各作爲虎豹之姿,阻礙后妃之來路,假令彼女懇願不退,則 於太陽沉沒之前,切勿與其道路。后妃於月光下無事得入仙處,汝等須加保護勿使 后妃爲獅子所害。」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二七	彼等耳聞子悲嘆	猛獸三頭化林中
	獅子更有虎與豹	發爲如次之言辭
五二八	吾等此夜護王妃	採集落果勿使歸
	有吾於此森林中	猛獸對其勿殺害
五二九	若遇獅子與虎豹	吉相彼女將受害
	耶利將爲如何耶	罽拏將得在何處
	具此吉相之母子	兩者彼此將共失

於是神之子等惟云甚善,承接諸神之言辭,化爲獅子虎豹之姿而出發,並於曼 557 坻歸來之道上順次而臥。一方曼坻思考:「今日予見惡夢,於有陽光之時,將持樹根 樹果歸來仙處。」彼女顫抖不斷搜尋根果,然而花鋤由手中落下,同樣果籠由肩上落 下,右眼跳動,不見果成之樹,只見果未成之樹,心神不辨十方,彼女思考:「此究竟爲何?以前未嘗有之事,於今日竟然發生?」於是彼女云:

五三〇 吾之此鋤今滑落 右眼之內起震波 生實之樹見無果 一切方角吾疑惑

如此之狀,彼女不斷泣嘆而出發58。

 五三一
 彼女摘果至黃昏
 欲往仙處歸去時

 夕陽尚未沉沒間
 猛獸中途突出現

 五三二
 夕陽西下低懸掛
 實吾仙處尚遙遠

 百由此處所運果
 彼果應爲彼等食

 五三三
 今彼王子只一人
 葉屋之中將獨坐

五三三 今彼王子只一人 葉屋之中將獨坐 彼知吾未歸之事 饑餓子等彼將慰

五三四 實則今夜真哀慘 如彼子等吾生產 黃昏之時橫床臥 待食猶如飲乳兒

五三五 實則今夜真哀慘 如彼子等吾生產

本生經十二 二八七

小部經典十七

八八二

黄昏之時橫床臥 待食猶如饑渴人 五三六 實則今夜真哀慘 如彼子等吾生產

立居葉庵將迎吾 如弱犢牛將求母

五三七 實則今夜真哀慘 如彼子等吾生產

立居葉庵將迎吾 如同沼上之白鳥

五三八 實則今夜真哀慘 如彼子等吾生產

立居葉庵將迎吾 彼等仙處不遠離

五三九 唯一無二此一路 湖水凹處散在前 此外其他至仙處 如何之路吾不見

如法爲吾之兄弟 乞求汝等與道歸 五四一 光榮王子被逐國 吾爲尸毘王子妻

吾與彼人不踩遠 從順羅摩如私多 **59**

五四二 黄昏横臥床之時 己之子等汝等見

吾亦將見吾之子 耶利罰擊延兩兒

五四三 樹根樹實斯有餘 此等之食爲不少

其中之半吾將施 吾乞汝等與道歸

五四四 我等之母是王妃 我等之父是王族

希如法待吾兄弟 乞求給與汝等道

558 彼神之子等計算時間,判定已爲彼女通過道路之時間,於是起立而去。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五四五 彼女爲泣嘆 數多悲心具

聞言慈愍深 凄涼猛獸去

彼女見獸等離去,歸來仙處。彼日恰爲滿月布薩之日,彼女雖歸著經行處之端, 然常見子等之處竟無一人得見。彼女語云:

559 五四六 此處之邊此個處 吾之子等塗塵垢

立居此處將迎吾 如弱犢牛將求母 五四七 此處此邊此個處 吾之子等塗塵垢

本生經十二 二八九

二九〇 小部經典十七

	立居此處將迎吾	如彼沼上之白鳥
五四八	此處此邊此個處	吾之子等塗塵垢
	立居此處將迎吾	彼等仙處不遠離
五四九	恰如子鹿豎起耳	母之周圍馳騁來
	歡喜勇敢急跳躍	彼之子等如戰鬥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〇	如殘其子牝山羊	或如鳥之出籠去
	貪食生肉如獅子	殘留子等吾出去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一	或如山中彼之蛇	彼等行走有步痕
	彼等仙處不遠離	於此砂山散在戲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二	彼等於身撒散砂	吾之子等塗塵垢
	於吾四周馳騁來	然彼子等吾不見
五五三	若吾歸來由森林	嘗見彼等奔飛出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四	如牝山羊幼子等	前來迎吾出仙處
	遙遠見吾必等待	然彼子等吾不見
五五五	此彼子等之玩具	黃色之笛落於居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六	吾之乳房充滿乳	吾之胸膛將裂開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七	彼等索吾於膝上	一人各憑一乳房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五八	誠然若爲黃昏時	吾之子等塗塵垢
	彼等驏動吾膝上	然今不見吾子等
五五九	在此仙處之前方	吾思今猶如祭場
	然今不見吾子等	恰此仙處如輪迴

二九一 本生經十二

小部經典十七 二九二

560 五六〇 今此仙處爲如何 吾思如爲無音窟

大鴉尙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已死耶

五六一 今此仙處爲如何 吾思猶如無音聲

諸鳥尙且不居住 今我子等已死耶

如此彼女不斷悲泣往摩訶薩處御下果物之籠,見摩訶薩默然而坐,彼女知子等 不在彼處,向菩薩云:

五六二 汝今如何爲默然 吾之心中憶及夢

大鴉尚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60

五六三 汝今如何爲默然 吾之心中憶及夢

諸鳥尚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五六四 貴人吾子等如何 已爲猛獸所食耶

無人荒野之林中 何人引去吾子等

561 五六五 或向使者送出耶 或爲愛語使眠耶

或向戶外彼等出 至今猶耽遊戲耶

五六六 吾子耶利之手足 毛髮猶且實不見

不見諸鳥之飛下 何人引去吾子等

彼女雖如此云問,然摩訶薩無任何之回答,於是彼女云:「貴君!因何不與我語?予有如何之罪耶?」彼女云:

五六七 如此之事吾更苦 吾之心如箭刺傷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六八 此爲第二之箭矢 吾之心臟將顫抖

然今不見吾子等爾何與吾不言說

五六九 今日向吾此之夜 王子爾須明顯示

吾思吾之生命絕 晨朝爾將見吾屍

摩訶薩自思:「吾以粗暴之言逐退對自己子等之悲。」乃唱次之偈:

五七〇 汝聞高貴之曼坻 王姬汝之名聲高

晨朝汝出索落果 如何如斯遲遲歸

彼女聞此言云 61:

本生經十二 二九三

小部經典十七 二九四

五七一 汝未耳聞吼聲耶 為飲湖水野獸來

獅子吼與虎豹叫 彼等叫聲汝未聞

五七二 吾於深林彷徨時 前兆之相吾已知

手持之鋤肩負籠 由吾手肩落地上

五七三 爾時吾心起慄怖 向神各別爲合掌

一切方位稱南無 幸而吾今尙存在

五七四 王子實則吾發願 不為獅子豹所殺

吾願吾之幼子等 不爲熊狼獵狗捕

五七五 頑強獅子虎與豹 森林猛獸有三頭

彼等妨礙吾行道 為此吾今遲遲歸

摩訶薩向彼女只一言,至太陽升起之前無任何言語,於是彼女曼坻生起種種悲

泣:

563

五七六 吾與吾主吾子時 如於彼之摩納師

吾爲螺髻行梵行 不問晝夜爲侍者

五七七 吾身纏著爲鹿皮 採運樹根與樹實

吾爲子等愛汝等 不問晝夜吾彷徨

五七八 彼鬱金果黄金色 或爲黃色畢魯瓦

吾爲運來熟樹果 使爲爾等之悅樂

五七九 蓮之塊莖水蓮根 賓伽羅多迦之根

刹帝利與彼子等 此等稍混蜂蜜食

五八〇 缽頭摩吾與耶利 拘物頭吾授少女

飾爲踊物彼等見 王子子等汝應喚

五八一 吾之幼女罽拏延 美麗容顏愉聲喧

彼之歌音來仙處 調御者汝傾耳聞

五八二 被逐出國吾兩人 吾等苦樂同命運

尸毘王子汝不見 耶利罽拏延兩兒

五八三 汝誠專念爲梵行 或爲沙門婆羅門

本生經十二 二九五

小部經典十七 二九六

今吾不得見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564 彼女雖如此嘆泣云說,然摩訶薩並無何等回答,因彼之不答,曼坻不斷顫抖戰慄,以月光之便,搜索子等。彼女前往子等常往遊玩之閻浮樹某處等之各處尋覓,繼續悲嘆云:

五八四 此等諸樹威第薩 閻浮辛度瓦俐陀

種種樹木生此處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八五 阿說他果半娜娑 尼拘律果劫比他

種種果實生旺處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八六 此等諸苑定範圍 此之河水冷且清

彼處子等嘗遊玩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八七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花開諸樹中

種種樹花吾嘗摘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八八 彼處之山山頂平 種種之樹果實生

彼樹之果吾嘗食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八九 此等象馬與耕牛 曾爲彼等之玩伴

子與此等嘗遊戲 愛兒姿等吾不見

五九〇 此等薩瑪鹿兔梟 伽達利鹿數多棲

子與此等嘗遊戲 愛兒姿等吾不見

五九一 此等白鳥與蒼鷺 美麗孔雀亦共棲

子與此等嘗遊戲 愛兒姿等吾不見

彼女於仙處之中不能發現子等,出至彼處森林花開繁茂之中,而於彼處巡迴搜 尋云:

五九二 此等繁茂深森林 一切季節花開放

爾等彼處嘗遊戲 愛兒等姿吾不見

五九三 此等可愛之蓮池 斫迦羅婆迦聲滿

曼陀羅迦缽頭摩 62 優缽羅花覆池上 子等彼處嘗遊戲 愛兒等姿吾不見

565 彼女無論在何處不見子等之姿,再向摩訶薩之處歸來,見彼無情之顏色,彼女

本生經十二 二九七

小部經典十七 二九八

云:

五九四 薪木今日汝不劈 水亦尚未運過來

火亦至今汝不燃 如何獨坐爲禪思

五九五 吾已回至所棲處 吾之疲勞亦離去

然今不見吾子等 耶利罽拏延兩兒

彼女雖如此云,摩訶薩尚默然而坐,彼仍何亦不言。曼坻悲痛不堪,宛如被撲 打之牝雞,顫抖戰慄,彷徨巡迴於最初之處,而又引返歸來云:

五九六 吾王子吾實不知 彼等被棄已死耶

大鴉尙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五九七 吾王子吾實不知 彼等被棄已死耶

諸鳥尚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彼女雖如斯云,但摩訶薩何亦不言。彼女悲嘆子等三度於同一場所搜索,如風速之狀巡迴行走,一夜之中步行巡迴之處竟達十五由旬。夜明之後,太陽昇起時,彼女再來立於摩訶薩之前悲嘆哭泣。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五九八 或爲諸山或爲林 彼女彼處悲嘆行

不見再歸來仙處 王子之前歎泣聲

566 五九九 吾王子實吾不知 彼等被棄已死耶

大鴉尚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六〇〇 吾王子實吾不知 彼等被棄已死耶

諸鳥尙且不居住 今吾子等死去耶

六〇一 吾王子吾實不知 彼等被棄已死耶

諸山之中諸樹下 一切山峽皆搜索 六〇二 如斯高貴之曼坻 彼為王姬名聲高 彼女展腕悲泣叫 昏臥地上於其場

摩訶薩思彼女死,渾身戰慄:「曼坻!汝於如此惡劣之外地死去,若汝於捷脫塔羅市死去,則將受非常之尊敬,將動搖兩個王國,然今於林中,唯予一人。究應如何處理爲官?」彼心中生起強烈之悲哀。然彼直正意念,思欲盡可能之事而爲,彼即

7	生經十二	二九九
 /	 \部經典十七	三〇〇

起立,置手於彼女之胸部觀察,明了彼女曖昧昏絕,乃用水瓶運來清水,七月之間,彼未嘗接觸彼女之身體,然因強烈之悲痛,不再堅守出家之行,彼眼中滿湛淚水,持彼女之頭載於膝上,以水注撒頭部,擦拭面胸腔。曼坻暫經移時,恢復意識而起立,彼女羞慚不堪,向摩訶薩爲禮云:「貴君!吾子等究往何處耶?」彼答:「后妃!予向婆羅門布施子等爲侍矣!」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〇三 彼向昏王姬 噴撒灌清水 彼女見蘇生 如斯語其由

567 於是彼女云:「汝將子等布施與婆羅門,而予一夜之中如是不斷哭泣巡迴搜索, 汝何竟不告我耶?」摩訶薩答曰:

六〇四 曼坻實則由最初 不欲使汝心受苦

年老乞人婆羅門 慘澹風塵來吾家

吾向彼與吾子等 曼坻汝勿案嘘息

六〇五 曼坻汝應善見吾 切勿強烈嘆子等

吾等存在子終獲 布施吾等將幸福

六〇六 子等家畜與米穀 家中其他諸財物

吾等眺望乞人來 一切善人將布施 曼坻望汝爲贊同 布施無不勝子等

曼坻云:

六〇七 爾之所爲吾贊同 布施無不勝子等

布施之人心應喜 更應永爲布施人

六〇八 我於欲多之人中 尸毘民等增養者

國王汝向波羅門 顯汝成爲布施人

568 彼女如此云時,摩訶薩云:「曼坻!汝誠如此言耶?若予布施子等吾心不喜,則 將不起如斯之不可思議。」於是彼語大地震動不止之事,使彼女聞之。曼坻讚歎此不 可思議之事,彼女讚彼之布施云:

六〇九 轟動綿亙此大地 震聲遠達至天上

四周放射閃電光 諸山一切皆鳴響

本生經十二 三〇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〇二

六一〇 彼等對爾皆贊成 那羅陀與缽跋多 波閣波提天帝梵 蘇摩夜摩毘沙門 一切諸神皆贊許 因陀羅耶切利天 六一一 如斯高貴之曼坻 彼爲王姬名聲高

讚歎毘輸安呾囉 布施無不勝子等

如此摩訶薩所爲布施彼女讚歎,曼坻對此反覆云:「毘輸安呾囉大王! 貴君之布施乃至上之布施。」彼女讚歎布施贊成而坐。

佛唱「曼坻」之偈。

曼坻之節終了。

如此二人互相了解而和合言語時,帝釋與以思考:「王子毘輸安呾囉昨日向鳩伽 迦布施子等,使大地轟然震動。今若有任何卑鄙之男前來對此具一切吉相有德之曼 坻爲乞捨之事耶?而王只一人伴曼坻而行,如是則王子無衛護亦無支持者矣。如此 予爲婆羅門之姿接近王子,乞彼施捨曼坻成就彼王子之婆羅蜜,如此則曼坻不與任 何之人,彼女仍將歸與王子。」帝釋於太陽昇起之時,來到毘輸安呾囉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一二 如此綿延至夜明 朝日初起向東昇

帝釋扮爲婆羅門 晨朝出現於仙處

569 六一三 御身如何爾善耶 御身如何無病耶

如何生活以落果如何豐富樹根實

六一四 如何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殊少耶

肉食獸類居林中 如何汝等無危害

摩訶薩答云:

六一五 婆羅門吾實甚善 吾實無病亦無患

吾以落果爲生活 樹根之實甚豐富

六一六 或有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亦甚少

肉食獸類於林中 此對吾等不危害

六一七 七月吾等於此林 所過悲慘之生活

而今二度吾等見神聖之姿婆羅門

本生經十二 三〇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三〇四

手持比魯瓦之杖 彼人身著皮之衣 六一八 大婆羅門爾善來 爾今前來善到此 請入內汝有幸福 遠路風塵洗兩足

六一九 鎮頭迦果毘雅羅 伽斯瑪利末度迦

果實小而數不多 其味優美請汝食

六二〇 又此飲水山峽遠 遠處汲來清冷泉

若爾遠來甚乾渴 大婆羅門請汝飲

如此與彼爲禮。

六二一 汝有何理由 或以何因由

到此深森林 問汝語其故

如斯詢問來至之理由,於是帝釋云:「大王!予爲年老者,予今來此,欲思得貴 君之夫人曼坻而參謁於汝之故,請施捨與予。」彼唱次之偈:

六二二 水滿如大河 何時亦不盡 吾來向汝乞 乞汝施捨妻

摩訶薩如此思:「昨日向婆羅門施捨子等,如此則予在林中只爲一人,如何能施曼坻?」彼雖不言,然恰如於擴展之手上,置千金所入之袋,心無執著,心亦無有束縛,更亦心無依戀,彼唱次之偈,轟動山中:

570 六二三 吾將授汝不躊躇 婆羅門如爾所乞

吾將不匿汝能見 吾行布施心歡喜

彼如斯云,彼急用水瓶運水而來,落入婆羅門之手中,將其妻曼坻施與婆羅門。 即此一瞬之間,如前所云之狀,出現一切之奇蹟 63。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二四 彼執其妻曼坻手 水瓶之水灌手上

尸毘民等增養者 布施向此婆羅門

六二五 斯時而有畏怖事 彼之身毛直豎立

於彼施捨曼坻時 大地立即爲震動

六二六 彼之曼坻眉不顰 既不困惑無悲嘆 64

彼女寂默目泣視 彼女知此最優事

本生經十二 三〇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三〇六

六一七 吾子耶利罽拏延 吾妻虔誠信道者

吾今捨去無懸念 實則吾爲成正覺

六二八 吾不憎兩兒 亦不僧曼坻

吾愛一切智 愛此故吾施

於是摩訶薩詢問:「曼坻!汝意如何?」彼不斷注視其顏。彼女云:「何故汝只觀 吾之顏耶?」彼女唱次之偈爲獅子吼:

六二九 吾爲爾妻女 爾爲吾夫主

爾欲與他人 賣殺將遂意

571 帝釋見彼等之決心而讚歎。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三〇 見得彼等之意向 神王如斯語彼等

或往天上或人界 一切障礙均克服

六三一 轟震綿亙此大地 隆隆之聲達天上

四周放射閃電光 諸山一切皆響應

六三二 彼等諸神皆贊成 那羅陀與缽跋多

> 蘇摩夜摩毘沙門 波闍波提帝釋梵

> 一切諸神皆稱讚 彼等實爲難爲者

六三三 布施難爲布施人 65 彼等爲此難爲業

> 不善諸人難模倣 善者之法亦難從

六三四 然對善者不善者 死後種種有趣道

> 不善者應嶞地獄 善者將成牛天趣

而後又復妻爲施 六三五 住於林中施子等

> 斯人無有墮落事 彼於天上得其果

如此帝釋稱讚之後,「予不在此處遲疑,予須將此女歸返彼人歸去。」彼思考之 後云:

572 六三六 吾將與汝妻 諸般美曼坻

> 曼坻汝相應 曼坻與主俱

六三七 一雙具法螺 兩者爲同色

本生經十二 三〇七

小部經典十七 八〇三

> 斯爾與曼坻 俱持同心意

六三八 爾被逐國來此林 爾等二人住仙處 66

> 爾等高貴刹帝利 父系母系善生息

爾等如前多積福 二度三度行布施

如斯云畢, 思欲與彼等希望之物, 使知自己而云:

六三九 吾乃神王天帝釋 67 測試吾來爾之前

> 王仙汝等選望物 吾可適汝以八願

帝釋繼續言官,以神力恰如光輝朝日之狀立於空中。於是菩薩選擇其望物云:

六四〇 生物之主天帝釋 68 若王能適吾之願

吾由此處可歸家 吾父將許使吾還

將以王座召還吾 此爲第一之願望

六四一 吾將不喜殺人事 假令將有惡作者

> 被殺之人將冤死 此爲第二之願望

六四二 無論老者與少者 又如中年之人人

> 此爲第三之願望 將依賴吾爲生活

六四三 他人妻前吾不往 唯有己妻將懸心

此爲第四之願望 女人勢力不陷入

六四四 帝釋使吾所生子 其子長壽得生存

此爲第五之願望 以行正法將治國

六四五 如斯各夜到天明 朝日東向昇起頃

神之食物將出現 此爲第六之願望

六四六 吾行布施無盡物 多行布施吾不悔 布施吾心將歡喜 此爲第七之願望

六四七 脫離此世死臨時 吾之趣向天界高

而由彼處不再生 此爲第八之願望

六四八 天帝聞彼之言說 神王對彼如斯語

實則汝父不日內 彼將來此可會汝

帝釋回摩訶薩如此教示之後,天帝歸往自己之住居。

本生經十二 三〇九

.....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一〇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573

六四九 神王帝釋此言語 適望毘輸安呾囉 舍脂缽帝摩伽婆 神之世界彼行去

帝釋之節終了。

菩薩與曼坻在帝釋所施之仙處快樂度日。一方鳩伽迦持兩兒步上六十由旬之道路,諸神樹衛護此兩兒。鳩伽迦於太陽西沉,將兩兒縛於灌木,使寢於地上,而彼自己恐怖內食之猛獸,登至樹上,臥於樹枝之間而寢。於是一神子化爲毘輸安呾囉之姿,一神女化爲曼坻之姿,解兩兒之縛撫摩手足,使之沐浴,著美麗之服飾,與574以食物,使寢於神之寢臺,而於太陽東昇之頃,再轉成原狀寢臥之姿而神等消失。如此兩兒依神眾之衛護而能健行,而鳩伽迦隨神之指使,思欲向迦陵伽國前進,半月之間到著捷脫塔羅市內。

是日之晨朝,尸毘王刪闍耶見夢,其夢如斯——王坐於大法廷上,見一男人手持兩裸蓮華載於王手上,此蓮華附飾於此男之兩耳,其花粉撒落於王之腹上——。 王覺醒於晨朝詢問婆羅門等,彼等說明云:「大王!久不在此之貴君一族之人等,將要歸來。」王於早餐食種種美味之食物而坐於法廷之上。諸神引鳩伽迦等置於王宮中而去,王立即發現子等。

六五〇 誰人之顏如是輝 如由火中熔黃金

又如白銀火爐口 鍛冶出爐之黃金

六五一 兩者同等之肢體 兩者同等持特相

一人等同如耶利 一人獨如罽拏延

六五二 兩頭獅子洞穴出 升上王宮此兩兒

彼等猶如黃金作 此等幼者爲王見

國王以如此三偈稱讚子等後,命一廷臣云:「汝往命彼婆羅門率子等一同來見。」 廷臣急行伴引前來。於是王向婆羅門云:

六五三 何處婆羅豆婆遮 此等幼者汝伴來 69

鳩伽迦答:

六五四 王刪闍耶此子等 仙處有人心喜捨

彼布施吾此子等 今日十五之日過

本生經十二 三一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一二

575 王云:

六五五 如何親語如何策 用汝之言使彼信

任誰向爾爲布施 最上施捨施愛子

鳩伽迦云:

六五六 如彼大地之諸物 乞食者等所據處

住於林中彼王子 毘輸安呾囉布施

六五七 如彼大海之諸河 乞食者等所行處

住於林中彼王子 毘輸安呾囉布施

廷臣等聞此,非難毘輸安呾囉云:

六五八 實彼王子在家身 隨其所信爲惡作

今被逐出於林中 如何竟將子等施

六五九 凡於此處集合者 卿等心須記此事

六六〇 奴婢奴僕與者與 或與騾馬或馬車

如與大象亦可與 如何彼竟將子施

少年耶利聞此非難其父,不能忍受,恰如受風衝擊之須彌山,舉起其腕,唱次 之偈:

六六一 家中無有奴婢僕 騾馬馬車亦無有

象與龍象更無存如何父母將行施

王云:

576 六六二 彼之布施吾等贊 吾之子等不非難

然彼胸中如何思將汝二人與乞者

少年云:

六六三 彼之胸中如何苦 熱情嘆息彼吐露

眼中赤色如赤牛 吾父雙目血淚流

佛更說明此語而言曰;

六六四 罽拏延亦向彼云 吾父酷人婆羅門

彼以木杖叩吾身 吾生如彼之婢女

本生經十二 三一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一四

六六五「吾父此非婆羅門 婆羅門爲正直人

此婆羅門夜叉扮 彼來引行食吾身

牽引子等爲此鬼 吾父如何將見彼」

王見彼婆羅門不解兩兒之縛,而唱偈云:

六六六 爾母王之姫 爾父爲王子

嘗坐吾膝上 如何今遠離

少年云:

六六七 吾等之母王之姬 吾等之父爲王子

吾等婆羅門奴婢 若然吾等須離去

王元:

六六八 汝等勿爲如斯言 吾之心臟將燒盡

> 吾之肢身如火聚 雖居王座不安樂

六六九。汝等勿爲如斯言 更將使予生憂悲

贖身之金吾將償 不使汝等爲奴婢

六七〇 實則將以幾何値 父向婆羅門布施

> 汝等如實向吾語 吾將支拂婆羅門

少年云:

577

父向婆羅門施吾 六七一 對予實以千金值

> 更有罽拏延彼女 百象等物以爲施

王使與少年之償物與婆羅門云:

六七二 從臣起立汝急行 償物與彼婆羅門

> 百之奴僕百奴婢 牝牛牡牛百之象 施與千金之金貨 以爲子等贖身物

六七三 於是從臣爲急行 一切施與婆羅門

> 百之奴僕百奴婢 牝牛牡牛百之象 施與千金之金貨 以爲子等贖身物

同樣王與七階之樓閣,且與婆羅門甚多侍者,彼整理其財,登上樓閣,食美食 横臥於大寢臺之上。一方諸人爲二子沐浴,使食美食,著美麗服飾,而二人分別坐

本生經十二 三一万.

三一六 小部經典十七

於祖父與祖母之膝上。

少年云: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六七四 償返身値使沐浴 與彼子等以美食

> 子女分別坐膝上 祖父母等爲裝飾

578 六七五 洗頭之後著美衣 一切裝飾飾子等

> 王使坐於其膝上 祖父詢問彼子等

六七六 頭著華鬘耳環響 一切莊嚴飾子等

> 王使坐於其膝上 王問如斯之言語

六七七 耶利如何汝父母 父母俱皆無病耶

如何生活以落果 如何豐富樹根實

六七八 如何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殊少耶 無危害於彼等耶

肉食獸類居林中

彼等二人俱無病 六七九 大王誠然吾父母

更以落果爲生活 彼等豐富樹根實 六八〇 或有種種之蚊虻 乃至蛇類亦甚少 肉食獸群居林中 對於彼等無危害 六八一 母掘蓮藕樹草根 比拉利與塔伽拉 或於池中有胡桃 採來樹果育吾等 六八二 採取樹根與樹實 吾母運來由森林 吾等一切集一處 朝夕賴以爲主食 六八三 吾等之母瘦且黄 採運諸樹之果實 風熱纖美之蓮華 恰如以手使其碎 六八四 吾母髮毛甚稀薄 猛獸之群於林中 其中犀豹多棲居 吾母深林爲彷徨 六八五 吾母頭髮結螺髻 泥土附著於腋下 身著皮衣坐地上 吾母親爲火神祭

彼如此語母之艱難後,彼責祖父唱次之偈:

本生經十二 三一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一八

六八六 人人皆愛其子等 此世多有可得者 然對子等之愛情 吾等祖父未生起

579 王認自己之罪云:

六八七 實對吾子吾爲咎 吾今所爲等殺生

吾以尸毘民之言 無辜國外追放彼

六八八 此處所有財富限 吾持一切所有物 一切皆爲王子物 使彼將治尸毘國

少年云:

六八九 大王能以吾之言 來爲尸毘之上首

大王親自赴萬伽 與財生子可灌頂

六九〇 於是彼王刪闍耶 即刻出言命將軍 象兵馬兵車步兵 諸軍悉皆武裝行

市民興起從吾後 司祭官與婆羅門

六九一 更有其數爲六萬 姿容美麗軍兵等

服裝著飾種種色 準備武裝疾來臨

六九二 或以青色爲纏身 或以黃色爲衣著

或以赤色附頭被 或以白色爲纏衣 以種種色爲飾著 準備武裝疾來臨

六九三 恰如雪山甘達拉 彼山又如香醉山

種種樹木爲遮蔽 數多鬼類之棲家

六九四 神之藥草生長茂 如向四方放輝香 四方輝香不斷放 武裝準備疾來臨

六九五	更有一萬四千象	龍象結集繫陣前
	黃金飾著於頭上	諸象纏縛金裝具
六九六	手中緊持槍與鉤	象師乘坐彼之象
	象之背乘著鎧者	武裝準備疾來臨
六九七	更有一萬四千馬	駿馬結集繫陣前
	血種駿秀無雜色	信度所產能疾馳

本生經十二 三一九

小部經典十七

三二〇

六九八 手中緊持劍與弓 馬師等乘彼之馬 跨馬之背著美飾 武裝準備疾來臨 六九九 更有一萬四千車 兵車結集繫陣前 車輪包裝爲鐵製 車以黃金爲美飾 七〇〇 車上善戰幢與幡 或者鎧甲持循牌 技藝優秀戰士等 諸弓強烈引滿懷 生動車者在車上 武裝準備疾來臨

如此王使諸兵準備後,王命令云:「由捷脫塔羅市至萬伽山之間,爲使予之王子歸來,平坦八勒沙婆之寬廣道路,爲裝飾道路而應如是爲之。」

摘取王苑之諸花	華鬘薰香與塗膏
兩傍善置高價物	彼將通過其道路
迷麗耶酒窣羅酒	每村各置百酒甕
準備安置於道上	彼將通過其道路
獸肉煎果與糖果	魚肉分配乳果等
準備安置於道上	彼將通過其道路
酥油醞酬與牛乳	或有稷米數多酒
準備安置於道上	彼將通過其道路
或有廚宰與賤夫	舞蹈歌唱之俳優
繫打大鼓奏手琴	有打鼓者笑劇者
或用琵琶爲彈奏	或打大鼓與鐃鈸
吹起海中大螺貝	擊打片鼓使鳴聲 70
小鼓銅鼓與螺貝	或爲彈奏有絃琴
小鼓亦爲彈奏趣	庫頓巴與天笛瑪
	兩傍善置高價物 迷魔 電腦

581 如此王使準備道路之裝飾。鳩伽迦因食之過量,不能消化,當場死亡,王爲彼 葬送後,於市中以大鼓宣示,然彼婆羅門之親族不見有一人,從而其財產再歸爲王 之物。

第七日,諸軍軍勢一切集結,王率數多之臣下,以耶利爲嚮導而出發〔前往萬 伽山〕。

本生經十二 三二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二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耶利以爲道嚮導 萬伽山往出發行 七〇九 彼之大象踏足鳴 71 彼之年已六十齡 大象不斷踏足鳴 黃金著爲頭飾結 七一〇 駿馬歡喜爲嘶叫 車輪音響鳴聲渡 塵埃興起蔽天空 尸毘軍隊更強盛 七一一 王之軍勢爲數多 一切攻略更爲強 耶利以爲路嚮導 萬伽山往出發行 七一二 彼等進入深森林 樹枝錯綜鳥數多 諸樹花開諸樹實 一切俱蔽彼之林 七一三 數多之鳥種種色 彼處鳴囀甘美聲 鳴聲宛轉甚和靄 季節花開其樹上 七一四 長遠道程彼等行 經歷之中一書夜 毘輸安呾囉住址 彼等接近彼之處

大王之節終了。

582 耶利少年於美麗之目真憐陀湖岸使軍隊紮營,一萬四千之馬車,置於面向來之 道路方向,對獅子、虎、犀等準備防衛。而來到之大象等聲音非常強大,摩訶薩聞 此自思:「或自己之敵等殺吾父王,更以自己爲目的而來,未可知也。」彼爲死之恐 怖所威脅,而與曼坻一同登山眺望觀其軍勢。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一五 彼等喧騷聞於耳 昆輸安呾囉驚慄 戰慄登於山之上 注視來者之軍勢 七一六 曼坻請聽汝傾耳 此喧騒音在林中 駿馬高聲嘶鳴叫 又見幢幡載車中 七一七 或有獵師於林中 嘗捉此等諸獸群 彼等以網週圍繞 穿鑿洞穴使落入 象馬高叫持利刃 如彼優秀之殺法

本生經十二 三二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三二四

七一八 如斯之事在林中 吾等無辜受追放 今陷敵人之手中 將見弱者被殺戮

曼坻聞彼之言,眺望軍勢,而彼女自思:「此似爲自國之軍勢。」彼女安慰摩訶 薩唱次之偈:

583 七一九 如火不能傷大海 敵軍向爾將無傷 彼軍之事汝應思 72 由今以後將安泰 摩訶薩已無憂,與彼女一同下山,坐於葉庵之門口。 佛為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二〇 王子毘輸安呾囉 彼由山頂下山來 彼與曼坻庵中坐 堅強意志彼靜心

恰於此時,刪闍耶與后妃談話:「汝普薩提!我等若全部一次前往,將爲與非常衝擊之事,因此,予先前往。而後若汝思:『彼等已和樂而安定』,汝與多數從者等前來爲宜。」彼王如此云後不久,喚耶利與罽拏延前來,而轉換馬車方向,向來路之方向,各處準備防衛後,彼王乘坐於美飾之象背上向其子之前出發而行。

將爲灌頂而來此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二一 轉換馬車之方向 彼王乘象往接近

獨住林中之子前 整理隨軍之配置

七二二 由象背上降下立 偏袒右肩雙合掌

七二三 彼見彼子於彼處 美麗姿容且安靜

彼於庵中爲坐禪 其子並無何恐怖

584 七二四 彼王今得見其子 彼等見王來此處

王率諸臣見彼子

尸毘王子與曼坻 二人出迎爲頂禮

七二五 曼坻俯向翁之足 頭觸地上以爲禮

大王吾爲爾媳婦 向王足下吾爲禮

彼王於是抱兩人 以手撫摩女之背

王因愁憾而悲泣,與二人交談云:

七二六 如何吾子爾善耶 如何吾子無病耶

本生經十二 三二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三二六

如何落果爲生活 如何豐富樹根實七二七 如何種種蚊與虻 乃至蛇類甚少耶

肉食獸群居林中

聞父之言,摩訶薩云:

七二八 吾王吾等之生活 貧苦如何享有耶

吾等悲慘來度日 集食落果以爲生

七二九 恰如馭者來馴馬 人爲自己馴不幸 如斯吾等馴不幸 不榮生命馴吾等

七三〇 然因不見父母故 吾等之肉已枯瘦 大王吾等被逐國 林中悲慘度生活

如斯云後,彼更詢問子等之事:

七三一 尸毘國之統王子 心憂訊問彼世嗣 耶利罽拏延兩兒 落入婆羅門之手

彼之殘酷不尋常 逐行兩兒如牽牛

如何不爲危害耶

585 七三二 彼之王姬之兩兒 若王認知其身世

如醫治人被蛇咬 請王疾速使吾知

王云:

七三三 耶利罽拏延兩人 吾已與財婆羅門

兩人身價已償還 吾子勿憂彼安堵

摩訶薩聞此,心受撫慰,開始與父交談言曰:

七三四 如何吾父甚善耶 如何吾父無病耶

如何吾父與吾母 眼目未曾傷損耶

王答:

七三五 愛子吾實甚善在 吾更無病亦無患

愛子爾母思念汝 彼之眼目未傷損

摩訶薩云:

七三六 如何車馬無患耶 如何乘獸善運耶

如何國土繁榮耶 如何降雨絕斷耶

本生經十二 三二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三二八

王云:

七三七 吾之車馬已無患 吾之乘獸善運載

國土富遮且繁榮 降雨無有斷絕事

如此父子交談和合之間,王妃普薩提預計:「彼父子二人之衝擊已和睦而坐。」 與多數之從者往其子前。

586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三八 實斯父子交相語 彼等之前母出現

彼女山口履未穿 王妃到達其子前

七三九 其母今來得其子 彼見母來在目前

毘輸安呾囉曼坻 彼等二人禮出迎

七四〇 曼坻投身姑之足 頭面頂禮而言曰

吾爲母后之媳婦 母吾之足吾將禮

七四一 子等安樂到來臨 彼等由遠見曼坻

七四二 由遠見子彼曼坻 安樂到來彼子等

戰顫猶如懸神女 彼女灌子持乳房 73

爾時諸山轟響,大地震動,大海動盪,諸山之王須彌山低曲,六欲天全體,同樣混亂。諸神之王帝釋自思:「噢!六人刹帝利與從者皆共失神,此諸人等之中竟無一人起立向任人之身體撒水者。予今須降蓮雨。」於是向六人刹帝利之集居場所降下蓮雨,時思欲濡潤者則被濡潤,而不欲濡潤者,則一滴亦不撒及,恰如蓮華之葉翻587轉之狀降下,又如蓮華之茂盛落雨之形象。六人之刹帝利返神還息。大眾不可思議相談:「於親族集處之上降下蓮雨,大地發生震動!」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四三 彼等親族會見時 四處忽起大響音

諸山一切轟響旦 大地震動搖不停

七四四 爾時雨流降不斷 天降蓮雨入蓮池

毘輸安呾囉親族 共同會見於其時

七四五 王孫子媳或王子 王與王妃共六人

本生經十二 三二九

小部經典十七

 $\vec{=}\vec{=}$

使時相會於一處 身毛豎立皆戰慄 彼等合掌向神請 林中涕泣怖彼等 七四六 毘輸安呾囉曼坻 由國來者皆告云 汝爲吾等之王主 汝等兩人統吾國

六刹帝利之章終了。

摩訶薩聞此,彼與父王語,唱次之偈:

七四七 大王如法能治國 王等由國放逐吾

王與國之諸人等 或市民等爲集合

於是王向子謝罪:

七四八 吾子彼實吾之咎 殺生不施吾爲惡

吾以尸毘民之言無辜萬伽追放汝

王唱此偈更爲追悔自己之苦痛,乞願於彼而唱次偈:

七四九 以爲如何類之事 子爲父母除苦痛

乃至姊妹之苦痛 雖然己之生命代

588 菩薩雖有欲統治國家之心情,然如此云之乃重大之言,因此前未曾言此,然王 74 此處所云之言,摩訶薩與以同意。與彼同日生來之六萬廷臣等,見彼同意而言曰:

七五〇 (1)大王洗浴之時 75 至 王子一切塵垢拂

然而摩訶薩向諸人等云:「予望暫待!」彼入葉庵,取出仙人之持物,整身而出云:「此爲此處自己九個月半之間所行沙門之法,行布施之行,達到婆羅蜜之頂上,供大地震動之善果。」摩訶薩三次右繞葉庵,以五體平伏禮拜。理髮人等修整彼之髭等,一切莊嚴飾身,如諸神王之光輝,使諸人爲彼灌頂即位。此而有如此云:

七五〇 (2)王子毘輸安呾囉 拂去塵垢即王位

彼之榮譽光榮非常,凡所見巡迴之處,一切震動,而占卜吉相人等高聲祝瑞祥壽,一切樂器吹奏,恰如大海當中雷轟綿延之狀。諸人牽來裝飾之象寶,摩訶薩佩劍寶乘坐象寶,如是忽然同日所生之六萬廷臣等一切莊嚴飾立而爲扈從。又諸女使亦使王妃曼坻沐浴,著以美飾而灌頂之時,諸人齊曰:「毘輸安呾囉王衛爾。」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五一 王子洗頭著淨衣 一切莊嚴飾身體

本生經十二 三三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三二

乘騎婆恰耶白象 76 身佩使敵苦之劍 七五二 如斯廷臣六萬人 眉目俊美同日生 彼之戰十圍彼等 調御者王得喜慶 589 七五三 曼坻同時為沐浴 尸毘女使等結集 毘輸安呾囉衛女 耶利罽拏延兩兒 與彼王妃安護彼 更有大王刪闍耶 七五四 如是支持彼女得 嘗思曾爲受苦身 修淨梵行山谷間 彼等常催歡喜祭 七五五 如此支持彼女得 嘗思曾爲受苦身 彼女吉相會子等 歡喜滿悅心跳躍 七五六 如此支持彼女得 嘗思曾爲受苦身 彼女吉相與子等 歡喜滿悅多踴躍 如斯歡喜滿悅彼女更向子等云: 七五七 吾嘗一日爲一食 常於地上爲憩臥 吾子其故愛汝等 吾爲如斯之苦行 七五八 吾之苦行終圓滿 今日汝等能會得 母之安泰子等守 父之安泰亦繼承 更有祖父刪闍耶 彼王汝等安守護 七五九。爾時與吾積福業 所積福業有限度 不老不死爾等成 爾等真實懸其善 590 王妃普薩提亦云:「今後予之媳婦使衣此衣物,請附飾此飾物。」送交曼坻滿箱 飾物與珠寶。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六〇 劫貝衣與憍賒耶 寇頓巴拉芻摩衣 后妃之姑將贈送 如斯曼坻有光輝 腕環摩尼之足飾 七六一 更以芻摩與瓔珞 后妃之姑將贈送 如斯曼坻有光輝 七六二 更以芻摩與瓔珞 寶玉所造之頸飾 本生經十二 $=\, =\, =\, =$

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三四

后妃之姑將贈送……

七六三 姆卡普羅溫那嘉 種種顏色摩尼珠

后妃之姑將贈送……

七六四 鳥茲伽陀那金伽瑪迦 美伽羅與婆俐婆多迦

后妃之姑將贈送媳婦……

七六五 飾著有絲與無絲 迴見彼女更優美

如難陀苑之神女 充满光輝此王女 七六六 洗頭沐浴淨衣著 一切莊嚴飾其身 如忉利天之天女 充滿光輝此王女 七六七 齊塔拉陀山森生 風靡循如羚羊速 唇持紅潤似頻婆 充滿光輝此王女 七六八 人之爲形如彼鳥 輕盈如著美翼飛 唇似頻婆尼拘律 充滿光輝此王女 其象亦非老弱者 七六九 彼女以象爲引行

不畏刀劍耐弓矢 大象象牙如犁柄 七七〇 彼之曼坻乘坐象 其象亦非老弱象 不畏刀劍耐弓矢 大象象牙如犁柄

如此王子與曼坻彼二人輝映非常之榮譽向露營之處而來。一方刪闍耶王與十二 阿庫虛尼之諸人,共同於一個月之間遊山觀林以爲樂,依摩訶薩威神之力,其間於 大森林中,內食之獸與鳥等無一隻傷害任何一人。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591

七七一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獸類有限度 毘輸安呾囉威力 無有彼此互害者 七七二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鳥類有限度 毘輸安呾囉威力 無有彼此互害者 七七三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獸類有限度 相共聚集於一處 無有彼此互害者 門毘之民增養者 毘輸安呾囉去時

本生經十二 三三五

三三六

小部經典十七

七七四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鳥類有限度

相共聚集於一處 無有彼此互害者

尸思之民增養者 毘輸安呾囉去時

七七五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獸類有限度 相互聚集於一處 美妙音聲不再鳴

P毘民等增養者 毘輸安呾囉去時

七七六 一切彼之森林中 彼處鳥類有限度

相互聚集於一處美妙音聲不再鳴

尸毘民等增養者 毘輸安呾囉去時

592 王刪闍耶一個月之間快樂後,呼首將軍問曰:「予等長久期間於森林中生活,如何?予子之歸路裝飾已成就耶?」「唯然!大王!現已爲歸時矣。」首將軍答後,王告毘輸安呾囉與彼軍勢一同出發。由萬伽山之山內至捷脫塔羅市六十由旬裝飾道路,摩訶薩與多數之扈從一同前進而行。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七七 王路於是被準備 沿途精美諸花覆

毘輸安呾囉住山 乃至捷脫塔羅間

七七八 如此爲數有六萬 眉目美麗戰士等

彼等圍繞於四週 毘輸安呾囉去時

七七九 宮女乃至與宮達 吠舍之族婆羅門

彼等圍繞於四週 毘輸安呾囉去時

七八〇 騎象者與儀衛者 車兵乃至徒步兵

彼等圍繞於四週 毘輸安呾囉去時

七八一 頭蓋之兜獸皮鎧 手持寶劍美甲士

彼等前方爲進行 毘輸安呾囉去時

王經兩個月行此六十由旬之道路,始行到達捷脫塔羅都市,而入於準備裝飾之 市內,登上宮殿。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八二 彼等進入樂城市 城壁城門爲數多

本生經十二 三三七

小部經典十七 三三八

歌舞音曲飲食物 所有一切皆共具

七八三 國民與彼親者等 市人一切均來集

尸毘民等增養者 觀望王子到著時

七八四 衣著風靡有喝采 貴財布施者歸時

歡喜之鼓市內鳴 鳴旦縛者之解放

佛爲說明此事而言曰:

七八五 黄金所成天之雨 爾時由天忽降臨

尸毘之民增養者 提輸安呾囉入城

七八六 新王毘輸安呾囉 彼刹帝利爲布施

彼具智慧臨終時 彼王再生於天上

結分 佛言千偈具足之毘輸安呾囉之法語後,乃爲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鳩伽 迦是提婆達多,阿彌陀陀婆那是栴遮女,枝提之子是車匿,阿周陀行者是舍利弗,帝釋是阿那律,人王刪闍耶是閱頭檀大王,王妃普薩提是摩訶摩耶,王妃曼坻是羅 喉羅之母,耶利王子是羅喉羅,罽拏延是優缽羅色,他之從者等是佛之從者等,毘輸安呾囉大王是即我也。」

註 1 Vessantara-jataka Cariyapitaka 9; Jatakamala9; 六度集經二、一四。須太拏經(大正藏卷三・七 c)太子須太拏經(同四一八 c)有部藥事一四(同卷二四、六四 c)有部破僧事一六(同一八一 a)大智度論一二(同卷二五、三〇四 c)菩薩本緣經上(同卷三、五五 a)等參照。漢譯則爲須太拏(Sudana)有關此點見南海寄歸傳四(大正藏卷五四、二二八 a)。又此圖有各處彫刻繪畫之描述。Sanchi 北門之物最爲詳細(「逸見」中說爲

本生經十二	三三九
 	三四〇

Sanehi 諸塔之古代彫刻 46,47,58,59)此外 Barahut,Amaravat1,犍陀羅、龜茲、燉煌等地亦有所見。

- 2 Pokkhara-vassa 一種前兆之驟雨。
- 3 釋迦族在當時思之爲寡頭貴族政體。從而在此處所謂諸王槪爲幾人貴族之意義。相信

釋尊

即爲如斯之貴族(即所謂之王)一家所生者。

- 4 Gamdambarukkha(Ganda-amba-urksa)kosala 之 pasenadi(波斯匿)王之苑廷 Ganda 以應獻王之菴婆果獻佛,佛植其種,忽生菴婆樹,以此言為 Gandambarukkha 出於 J.JV.p.264。尚於 Sarvatthi(舍衛城)摧伏外道之雙神變於同處及 J.I.p.88 之外,見 Divy. p.143(X.II.Pratiharya-Sutra); Mahavastu III.p.115; Dhp.A.III.p.474; 四分律 L. I(大正藏 XXII.九四九 a)等。
- 5 占相師(Asita)阿私陀之事。
- 6 阿私陀仙之占相事見各佛傳。例如見 J.I.p.54 佛本行經集九(大正藏卷三、六九四 b)。
- 7 就閻浮樹下靜觀,例如見 J.I.pp.57-58 佛本行集經十二(大正藏卷三、七〇六 a—七〇七 a) 普曜經三(同四九九一 c)。
- 6 讀爲 caru; Sabbangi(Stade)。
- 9 Purindada 帝釋(Sakka devanam inda)之別名。Pura-inda(都城之帝王)之意。或亦云為由街至街布施之故。亦云為由毀都城者之義(Purandara)轉化者。見 S.ii.2.7 及雜 XL.J(大正藏、II.三九〇c)。
- 10 讀爲 Labheyyam 註釋如斯讀之。
- 11 讀爲 rajo。
- 12 讀爲 Khujjadicetakakinne(如佝僂之平伏者等)。原文 Khujjatecalakkhakakinne 意義不明,Fausboll 讀爲 Khujjadicetakakinne。
- 13 讀爲 Sutamagadhavannite(Fausboll)註釋不明。彈唱詩人之意。
- 14 原文為 Citraggalerughusite。註釋為等於五件樂器之音豎立快樂之叫聲,依美麗七寶之門柱而豎立之音聲。但 aggala 為門閂之義。
- 15 依註釋,十願爲:一、sivi 王第一后妃之事。二、眼爲紺青之事。三、眉爲紺青之事。

四、

附名爲 phusat1 之事。五、養王子之事。六、胎不膨大之事。七、乳房不下垂之事。

八、

三四一

小部經典十七

三四二

不污穢之事。九、皮膚細滑之事。一〇、死刑得免之事。

- 16 依異本補述。
- 17 Monier-Williams 解爲 Visva-m-tara 意爲「從一切」(all sabdu ing)。
- 18 見 J.VI.pp.2-3。
- 19 前此之註釋作如次之說明。Jetuttara 市發生動搖。婆羅門等於南門得象,坐於背上,

由

多數之侍者相從向市之當中進行。大眾見此詢問:「喂!婆羅門諸君乘我等之象,君等

由

何處牽來耶?」「Vessantara 大王施與我等,貴君爲誰耶?」婆羅門等,同等搖手,愚

弄

大眾,通過市之中央,由北門出去而行。市內以爲諸神不在,對菩薩憤慨,集聚於宮

門大

聲非難……。

- 20 父爲刹帝利,母爲首陀羅混血之種,勇猛之意。音譯借用郁伽長者之人。
- 21 kalasa(kailasa)雪山地方靈山之名。
- 22 Sa-athabbana 註釋爲 Sa-hatthi-Vejja。但 athabbana(atharvan)據咒術指爲 Atharva Veda。
- 23 據異本讀爲 So。
- 24 據異本讀爲 dakkhinam vamaham bahum。(異本)。
- 25 讀爲 ujjalayitvana。(異本)。
- 26 以下之二偈殆由同之 J,V,p.259 而出。
- 27 Kharikaia Khari(佉梨)譯爲斛,計算穀物量之名。Kaja 爲擔棒、天秤棒。即爲以擔 棒擔一斛量之重物,爲出家者之意。
- 28 Kosiya 即帝釋(Inda)之姓。
- 29 varun1 註釋被捉成爲如入於神鬼夜叉之奴婢。言爲如巫女者,見三二七頁。
- 30 就以下之數偈,見 Text,p,189。
- 31 註釋述爲如斯七百之大布施,爾時 Jetuttara 之市民等皆對 Vessantara 爲布施而被追放,但彼更仍行布施出言嘆息而記舉次之偈:「此處囂囂聲起,將有恐怖大騷擾,以布

泣。

悲

施

故爾追放,然爾更仍行布施。」然而更一方受布施之諸人,見 Vessantara 入於森中而

32 就以下數偈 Text V.p.258; VI.p.47 參照。

本生經十二

三四三

小部經典十七

三四四

- 33 讀爲 aiara-bhamukha(Stede)。
- 34 讀爲 susonna。
- 35 abhisasim 註釋爲 P1lesim。
- 36 讀爲 assa。
- 37 讀爲 nama so。
- 38 爲 pavisitva tam 之誤植。
- 39 讀爲 dve putte。
- 40 duyyittham te navamiyam akatam aggihuttakam 意義不明。註釋前半之解釋爲:「依貴女第九犧牲祭(navamiyam yagam)非爲正行。貴女之供物(yaga pinda)最初應爲老人所取。」
- 41 任何均讀爲 agantva。
- 42 讀爲 Vanmka。非固有名詞。
- 43 Passati 或爲 Pissati 之 pa 之三、單、未來。
- 44 Pantha-sakuna 「道鳥」之意。註釋爲 Pantha-devata(道之神)。爲奉仕道神之鳥之意。 此概爲鳥等食供道神之生贄(牲畜肉禮)而言。
- 45 讀爲 ahutim。
- 46 Labu 瓢簞南瓜之類,爲取去中味之容器。
- 47 原文應讀爲 asadan camasan jatam。
- 48 爲 upamo 之誤。
- 49 讀爲 uddalaka。
- 50 讀爲 puppha。
- 51 讀爲 manjubhanika。
- 52 與次之二偈爲同一之物,出自 J.V.p.323。
- 53 與以上二偈殆爲同一之物,出自 J.VI.p.85。
- 54 讀爲 varanani。
- 55 讀爲 nikujita。
- 56 讀爲 nl varo。
- 57 依異本讀爲 tayo。

本生經十二	三四五
小部經典十七	三四六

- 58 依異本補足。
- 59 在「Ramayana」中說爲十車王之子,拉瑪爲兄、西達爲妹。此在第四六一十車王本

生譚中

亦出。

- 60 依異本讀爲 mata。
- 61 依註釋補足。
- 62 讀爲 Padumuppalakehi (見 J.VI.p.47)。
- 63 讀爲劉叫 Patihariyani。

- 64 讀爲 Sand1yati(Stede)。
- 65 與次之二偈爲同一之物,出自 J.II.p.86; IV.p.65; SN I.p.19。
- 66 讀爲 Sammatha(Stede)。
- 67 殆爲同一之偈,出自 J.IV.p.409。
- 68 最初之一句亦出自 J.IV.pp.10.13.240; V.p.161; VI.p.482。
- 69 在異本中高尙於此之次爲 ajja juthanm anupatto kuto gacchasi brahmana 之一句。
- 70 取異次之 nadantu。

持主

前

若然

其場,

氣。全

- 71 依註釋:「迦陵伽國之婆羅門等於自國降雨之時,持象歸返刪闍耶王。彼象能會見其(即毘輸安呾囉)大爲歡喜,蹈足而鳴。」
- 72 帝釋語其父王不久即可前來之事(註釋)。
- 73 依註釋:「彼女(Maddi)大聲哭泣顫抖而失神,長仆於地上,兩兒亦又如風之狀奔馳來呼喚而失神,仆臥於母之身上。爾時彼女之兩乳房流出兩道乳漿,入兩兒之口中。如此氣息未絕,兩兒心安亦未氣絕。毘輸安呾囉見愛兒而悲愁不堪,失神而仆倒於而其父母亦失神倒臥於其處。同樣同日生之六萬廷臣等亦見而憐憫,無一人心能平
 - 仙處宛如風吹沙羅樹之狀。
- 75 讀爲 nahana-kalo(異本)。
- 76 於毘輸安呾囉誕生之日得白象之名。

本生經十二	三四七
